<img src=../txt/1.jpg>

<font size=2><font color=red>【内容简介】<BR>　　一代天骄，因为某些原因，只愿在都市中做一名小保安，以求安稳度日。但命运弄人，他租住的地方居然住着四个娇媚可人的美女。一次不愉快的见面，众美竟认定他是一头彻头彻尾的大色狼，这下有……</font>

第一卷

序章

　　胡风：男，二十七岁，未婚！

　　公开身份：C国中央大学毕业，现在在一家公司当大堂保安！

　　隐秘身份：十五岁即修炼太阴魔门秘籍《碧落黄泉经》大成，成为魔门第三十七代魔主，虽然法力滔天，却无一兵一卒；二十四岁参加一场超级大战，一举奠定天下五大神级人物无上地位。与另外四个祖宗级高手分庭抗礼！

　　同时，因在那场战斗中立下大功，年纪轻轻便被提拔为C国绝密局局长，成为C国建国以来最为年轻的将军，授予中将军衔！

　　性格特点：有点懒散，有点威严，但最大的特点，就是非常怕女人，每当公寓中的几个大小姐骂他时，总是耸拉着脑袋不敢说话。

……

第01章 家里催婚了

　　“胡风，男，二十七岁，身高一米八二，中央大学设计学毕业，现在滑朔集团工作，任大堂保安，月工资……月工资八百加……”

　　婚介所的家伙看了看胡风的资料，再扶着鼻梁上的眼镜，缓缓道：“看了你的资料，前面一部分很不错，如果以你前面的条件来说，要想找个好女孩很容易！关键是……你的月工资连奖金加在一起都不够一千二！我真怀疑你娶了老婆后养得起人家吗？”

　　眼镜男整理了一下胡风的资料，继续打击站在他面前的胡风：“更为关键的是……你不但没房子没车。就连租住的公寓里都人满为患，我问你啊，你到底是中央大学毕业的还是小学毕业的？”

　　“呃……”

　　胡风被眼镜男一阵抢白，脸色憋得通红。尴尬的道：“我真是中央大学毕业的。我还带了毕业证来呢……还有啊，谁说我没车？你看看外面那车——我不但有车，还是自行的！”

　　“……是吗？”

　　眼睛男瞄了眼胡风外面的破凤凰，再看了看递上来的毕业证书，撇撇嘴，满脸的不屑：“大哥，现在做假的人那么多，一个大学的毕业证书随随便便就能搞定！即使你的证书像模像样，但我依然断定它是假的——不为别的，就因为造假的家伙制作中央大学证书的水平炉火纯青！”

　　说到这，眼睛男翘起个二郎脚，仰头望了望天空，心中想到：爷爷的，本来自己是打算做这单生意的，奈何面前这臭小子不但长的比自己还帅，竟然还比自己高，真气也气死了！今天就是豁出去也要好好打击这丫的。

　　现在，看到胡风被自己呛得说不出话来，眼睛男顿时爽快无比。

　　“你……”

　　胡风见眼睛男神色透着打击自己的快意。心头恼怒，压住火气低声道：“那个……反正你只管按着这信息发便是。至于真假那就是我的事情，不用你操心了。”

　　“哦！是吗？我这一般不发虚假广告的，要是你万一央大毕业造了假。我要依法追究你有目的诈骗……后果可是很严重的！”

　　眼睛男见胡风神色，认定他的文凭是假的，哼！等这家伙走之后，自己一定到警局去报案，没准还能逮获一造假团伙呢！

　　想到这，眼镜男也不想和眼前的混蛋啰嗦，递给胡风一张表格：“你把这表格填完了以后交五百块钱中介费，把自己电话地址留下就可以了，然后在家等我们的消息！”

　　“什么……五、五百块？”

　　胡风瞪圆了一双眼，道：“你刚才不是明明说两百的嘛！怎么……”

　　“我说你这穷鬼，爱填不填，不填拉到！老子没收你一千算你走运！”

　　眼睛男鄙视胡风一眼；哼！老子就算准了周边就自己这一家婚介所，看这小子猴急的模样，肯定是家里催婚了，否则也不会这个熊样！

　　“你……好！算你狠！”

　　胡风真想一拳把这丫的打死。太可恶了，这简直就是无耻的敲诈！

　　心中气苦，如若不是家里老妈催得紧，自己才懒得到这破地方征婚呢！哎，这真是人在屋檐下，不想低头也难。

　　这般想着，胡风只得老老实实的把手伸进裤兜，准备掏钱。但摸索了一会，胡风却愕然发现……自己的钱包竟然忘在了公寓里，眼看着现在是身无分文了。

　　“这个……那个……”

　　胡风的手依旧放在口袋里，神色有点古怪：“这位兄台，你看这样行吗？我呢，现在……”

　　说到这儿，胡风不再往下说，但双手来回搓着，很尴尬局促的模样。

　　“没带钱是吧？”

　　眼镜男打断胡风的话，他用眼睛斜着胡风，轻蔑的讥讽道：“那你拿了钱以后再填表格不迟，我们店六点以前不关门！”

　　“要不这样吧！你先帮我把征婚的信息发布出去，我呢，则把我的车子先抵押在这，明天我拿了钱，再赎回来怎么样？”

　　现在没钱，胡风只能低声下去的商量道。

　　“什么……你那高档货除了铃不响哪儿都响的二八大爷，居然……居然想抵五百块？去死吧你！”

　　婚介所的大哥很爽快的给胡风来上一脚，胡风飞了出去……

　　出了婚介所的大门，胡风真想一脚把这大门给踢烂；爷爷的，狗眼看人低，八百块钱一个月怎么了？难道就不是人？难道就不可以结婚？

　　胡风心中很郁闷，要不是父母看自己老大不小催得紧，自己才懒得到这种地方来呢！想自己堂堂一个C国中将，手握足以让鬼神颤抖的力量和超级权力，到现在竟忙得连老婆都找不到，实在是汗颜啊！

　　呼！胡风还真有点沮丧。

　　他微吐了口气，心中很无奈。自己身份实在特殊，属于C国最高级机密，绝不能让外人知晓，这也间接造就了自己现在还娶不到老婆呀！

　　“铃铃铃……铃铃铃……”

　　兜里的电话响了起来，胡风心中很不爽，哼！老子本来就憋了一肚子火。现在谁打个电话来谁就得倒霉。

　　胡风怒怒的掏出了口袋里八零后的手机，凶神恶煞的道：“喂，哪个？”

　　“咦？风儿，我是你妈啊，你生那么大气干什么？”

　　对面传来一个慈祥中略微苍老的声音，胡风听出来了，是母亲。

　　“呃……老妈啊！呵呵，瞧你……你怎么有空打电话过来了？”

　　听见是母亲的声音，胡风小捏了把汗，赔着小心。

　　老妈这个时候打电话过来干什么？胡风猜想。

　　“没什么，只是想问你找女朋友的事怎么样了？找到了没？”

　　这是胡母心中始终放不下的心病，老大不小的孩子，再讨不到老婆就麻烦了。

　　“……哦！呵呵，妈，难道你还不相信你儿子的实力吗？呵……呵呵！”

　　胡风发现老妈又是老调重弹，赶紧打着马虎眼。

　　“是吗？过两月就过年了，到时候你领回家给我和你爸看看，要是真有的话我们两个老人也放心了，听见了没？”

　　胡母有点怀疑；这混小子，去年说自己有了女朋友，结果愣是从租借公司租了个女友忽悠两个老家伙。后来被邻居看穿了，不但闹了老大一个笑话，还把自己两的老脸都丢尽了！

　　“哦……呵呵，成！”

　　胡风爽快的答应着老妈：“那……老妈，要是没事的话我就挂了啊！”

　　“别！难道就不兴多说两句？现在工作还……”

　　胡母刚想再多说两句，胡风已经很不道德的把电话掐断了。他知道，自己要真和母亲唠叨下去的话，指不定要到什么时候呢。

　　小心的把手机关机，胡风心中有点坎坷；眼看家里催得紧，火也烧到眉毛上了。要是到过年时，自己真要领不了一个女朋友回去，用屁股想也能知道后果！

　　想到母亲拿着把菜刀，堵在门口不让自己进家门的场景，胡风不自觉的打哆嗦。

　　遥想去年，自己为了在父母面前蒙混过关，于是在租借公司花大价钱领了个女子回去。结果却让隔壁的臭丫头给揭穿了老底，把一家人的脸里里外外全都丢尽了。而经过了这件事，家中老母也下了最后通牒，要是过年再不带个媳妇回家争脸，就等着被家里人扫地出门吧。

　　汗！看来老妈是真急了，眼看着年龄与自己相仿的小伙子的儿子都快买盐巴了，但自己别说老婆了，甚至连个女朋友的影儿也没有，这叫她怎能不急呢？

　　眼看着自己年纪也大了，看来真要考虑考虑找个女朋友咯。

　　找谁呢？胡风心中烦闷，公寓里的女人虽然多，但想到自己在她们印象中的形象……算了，还是别打她们的主意吧。不然的话，肯定又会被姓周的女人追着剁第三只脚。

　　难道去找公司里的女孩儿？

　　更别扯了……自己一个大堂保安，除了和男人接触就是男人，连女人毛也捞不到一根，更别说媳妇，更何况，自己拿八百块的工资，那群女人会看上自己才见鬼了。丫的要是真不行就再去租个来，到时候要个骗术水平高点的，争取圆满点，不露陷的话，价钱好商量……

　　一路走一路想，骑着二八型的凤凰自行车，看着四面八方的霓虹璀璨。胡风心中突然悲哀的发现，想不到自己长这么大，居然连一个可以当做女朋友来发展的女子都没有。自己的身边，总是来来回回的晃着无数张男人的脸。

　　这实在是人生的一大悲哀！

　　想到这里，胡风悲伤之余，脑袋里突然又想到了当年那群不离自己左右的朋友与战士们……这一刻，他的思维居然又飘荡起来，飘到了那场文明大碰撞的战争去……

　　想当初，自己虽不是C国中将，也无绝密局长头衔，却有一群朋友兄弟不离左右，整日自在逍遥，倒也快活。

　　但如今，自己虽贵为绝密局长，享中将军衔，即便不是天下无出其右，却也如当年C国民国党特务头子戴笠般手握重权。但经历了当年那场大战，兄弟十去其九。现在，局中人除了对自己的奉承拍马外便是战战栗栗，再无别的脸色，想来也心寒！

　　想到那场大战，虽然遏制了一场惊天的杀局，却也让自己所有的兄弟朋友命归黄泉，自己空有一身惊神泣鬼的本事，却无力回天。的确是人生的一大悲伤。

　　正因为当年那些要好的朋友战死，胡风才悲哀的发现，自那场战斗之后，自己的身边，居然再也没有把酒言欢、推心置腹的好兄弟了？

　　为了缅怀那些逝去的兄弟，也为了让自己的心从那场大战中重新恢复过来，自己则选择了默默的隐居于这个红尘都市中，去舔舐伤口、去抚慰亡灵、去黯然回首……只是时光匆匆，不知不觉间，数年的光阴已经在浑浑噩噩间被自己挥洒。

　　但遗憾的是，经过数年的光阴，自己却依旧没能彻底的恢复啊！

　　理了理纷乱的头绪，正当胡风骑着老凤凰思绪飘忽之际，却在此时，胡风突然发现前面有一辆出租车拐出车道，呼啸着向自己撞来，眼看是要和自己的座骑相撞了。

　　看了这等情况，胡风直唬了一跳，不及多想，赶紧一个闪身，腿脚发力往车座一蹬，人已如苍鹰般跃向了半空。眼睛往下望时，正好看见那辆出租车把自己的车子撞飞，然后倒在路边一个巷口。

　　没等胡风惊异，当他脚才沾地时，便见里面迅速的爬出一个妙龄女子，满身的伤痕。先是跑到驾驶座看看司机，发现司机满身血迹，已经昏迷过去了。吓得赶紧往巷子里面跑去……

　　几乎同一时间，胡风只觉一阵狂风袭来，闪烁的霓虹下，只见一个身材魁梧的家伙自楼房上高高跃起，手中一把巨大的斧子耀耀生光，眼中泛着嗜血的神色，直往那妙龄女子扑去。

　　“嘿！想跑？能跑到哪去？今日就让你家爷爷先爽一把，再让你命归九幽！”

　　刺耳的狂笑声传来，持斧的家伙嘴里发着兴奋的笑声。看见那女子就要惶恐的进入小巷，顺手一扬，一道碧绿色的气芒便射向那名女子前方击去……

　　“轰！”

　　但听一声剧烈的爆炸声，恐怖的声响传向八方，汹涌的气浪席卷十地。随着持斧男子的攻击，那女子被余波扫中，顿时如一片树叶般飘飞了出去，狠狠的摔在了胡风的身边。

　　“嘿！小妞，还想跑吗？”

　　落下地面，持斧男子眼看着女子掉在胡风的身边，也不着急去拿。只是冷笑着向二人靠近：“……你这丫头也不看看你家爷爷是谁？这个天上地下，老子叫谁二更死，阎王就绝对不敢让他活到三更，喋喋喋喋……”

　　持斧男子狂笑间，人已闲庭信步的向那女子渡去。瞧那眼中射出的狂热嗜血的光芒，在暗夜的衬托下，显得分外诡异。

　　眼看着这个如魔鬼一般的男子向自己走来，妙龄女子左右看了看，当发现身边一名男子正错愕的看着这一切时。出于本能，她赶紧艰难的走向了男子，希望他能救自己于危难之中——虽然，她清楚这几乎不可能！

　　“……”

　　持斧男子见女子艰难的爬到胡风的身边，这才惊奇的发现旁边居然有个不知死活的看客。看了看胡风，男子发现这个年轻人见了刚才的情形，竟还能保持镇定，而且还用一双可恶的眼神望向自己！

　　是的，很可恶的一双眼神！

　　“臭小子，今天看到了这个场景，也算是你的不幸！你就和这个女人陪葬吧！”

　　持斧男子很讨厌胡风的眼神。不知为何，看了这双眼神，他心中竟有种发虚的感觉，这种感觉让他很难受，所以他决定，必须把这个男子杀死，绝不留活口。

　　眼见妙龄女子虚弱的向自己走来。看了那美貌憔悴的容颜，胡风错愕的神情一晃，已然猜到这名女子可能是受到男子的追杀。当下老实不客气的把女子搂入怀中，声音平淡的道：“你是什么人？想干什么？”

　　“哟……”

　　那名男子没想到，胡风见了自己狰狞的神色，不但能保持镇定，而且还敢质问自己，看来不是普通角色。

　　这般镇定，男子细心观察了胡风，见他虽不是什么宝气内敛，倒也气宇不凡，稍稍放下了心中的轻蔑之色，道：“好小子，你又是什么人？竟然敢质问你家爷爷，小心爷爷把你剁了下酒！”

　　“你究竟什么人？”

　　胡风不理会男子的威胁，再次平淡的问道。同时把怀中的女子紧了紧；唔……这丫头身上的味道真香，嘿！

　　“嘎！”

　　见胡风不理会自己的威胁，男子冷酷的笑了笑，手中的斧子仰天一扬，骄傲的道：“今日你既然不识得好歹，休怪我黑金刚取你性命……你需听好了，我乃国际杀手联盟排名第五百八十八位的黑金刚，今日出任务要杀了这名女子，你若阻拦，必将命丧于此！”

　　话一说完，一股恍若实质的气息平地涌起，夹着狂风、吹着沙石冲向胡风二人，声势实在可怕！

　　“啊！”

　　看了黑金刚的无边威势，饶是女子趴在胡风宽广的怀抱中，此时也吓得俏脸苍白，生怕自己就要命丧于此。

　　“哈哈！”

　　眼见黑金刚猖狂若此，胡风不动如山，狂笑一声。用手更加搂紧身边的女孩，小声的在她耳边道：“嘿！姑娘别怕，一切有我呢！”

　　话一说完，也不管妙龄女子在自己这句话下，蓬乱的心神奇迹般平复下来。只是望着黑金刚道：“杀手联盟的人对吧？我这个山野之人倒要看看你究竟有什么能耐，可以在我面前猖狂！”

　　“你……既然你不要命了，休怪我无情！”

　　此时看了胡风的表情，见他在自己狂暴的气势面前依旧古波无惊，心知遇上了棘手的人物。惊怒交加之余，也顾不得对面究竟是何许人也，拿起了手中的战斧便划过漫漫长空，流星赶月般杀向胡风……

第02章 英雄救美

　　“来的好！”

　　眼见黑金刚杀气已到，人未至，气先生。胡风当面而立，迎着猎猎的狂风，心中不惊反喜；嘿嘿！两年，两年未活动筋骨了！自从那场大战以后，自己高坐局长之巅，已从未亲自动过手。今日既有杀手送上门来，说不得便要他交待在此了！

　　话一落，胡风返头看了怀抱中女子，但见她此时正瞪大了一双圆溜溜的大眼睛，看着迎面杀来的黑金刚，又是惊惧，又是惶恐，竟是忘了身上的伤痕。

　　“……星星之火，何与烈阳争辉？今天府之国，尔辈安敢来犯？”

　　纵声狂笑间，胡风见巨斧迎面杀到，不退反进。双目中闪着夺目光华，等到巨斧近在咫尺，眼看着就要割肉切骨之时。

　　暮然，只见他大喝一声，一手搂了女子，另一只手幻化出一把金色气刀，在千钧一发之际狠狠与巨斧撞在一起。

　　“硄！”

　　一声震耳欲聋的响声传来，但见那有形巨斧和无形气刀撞在一起，竟被气刀劈得四分五裂。余力不减，疯狂的劲道直把黑金刚庞大的身躯轰飞，在半空中划出一道亮丽的血色，灿烂夺目，美妙异常。

　　“咳……你……你究竟是什么人？知道我是杀手联盟的人，竟还敢与我作对？咳……”

　　当漫漫的云烟散尽，黑金刚手里拿着把破碎的斧柄，擦着嘴边涌出的鲜血，神色中透露着惊慌失措和肝胆俱裂；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眼看着自己的任务就要成功，不想竟半路杀出个程咬金来，不但干扰自己的行动，实力还这般惊天恐怖！自己和他对击，完全处于下风！这……简直是没可能的？如果能在一击之间便把自己轰杀，绝对是骇天的人物！

　　“杀手联？嘿……”

　　胡风唇角露出一丝笑意，讥讽道：“即便是你们杀手联最强兵器——人间耶稣在我面前，说不得也要甘拜下风！”

　　“少吹大气，耶稣大人功夺造化，天地难丧的人物，岂是你等小辈比肩。我要杀了你！”

　　听见胡风侮辱人间耶稣，即便心知自己不可能是胡风的对手，黑金刚依旧果断的冲向胡风——不为别的，只为了杀手联的荣誉，为了杀手联神话般人物的荣誉！

　　他绝不允许有人侮辱杀手联的神话——人间耶稣大人！因为，人间耶稣有天地神威，实在是自己信仰的仙神级人物。而面对侮辱自己信仰的混蛋，即便他再强大，黑金刚也要把他碎尸万段。

　　“功夺造化？”

　　眼见黑金刚舍命杀来，胡风眼射寒芒，冷笑道：“当真可笑至极！真正天地难丧的人物，人间又有多少？莫说是人间耶稣，即便是天地四方早已成仙成魔的四方神尊也要拜倒在无情岁月的面前……呔！”

　　说话间，黑金刚手中的斧柄已经杀到面门。胡风见了，忙停了嘴里的话，百忙中祭起护体罡气，大喝一声。等到黑金刚撞击到罡气不能杀入之时，胡风提了气刀，搂紧了怀中女子，刀气指向，狂风猎猎。闪烁间如横空出世的一代天骄，刀锋斩向黑金刚之际，恍若流星赶月，乍看之下，竟比神仙中人更胜三分。

　　“呃……”

　　即便黑金刚再如何高看胡风，也从不曾想到，自己……盛怒之下的全力一击竟……竟然连他的护体罡气也击不破，甚至连一丝波澜也不能惊起！这实在可怕，这家伙……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物？

　　不等黑金刚反应过来，胡风那惊神泣鬼的一刀便要劈向他的首级——在胡风看来，敢到C国来犯的杀手，统统该杀，绝不能留活口！

　　“啊！”

　　但胡风的刀终究没能斩下去！不为别的，只因为怀中女子的惊呼声和旁边已经聚集了无数的看客——笑话，这个巷子里如此大的动静，即便是人烟稀少的地方也能招来大帮子人，更何况都市红尘中？

　　眼见了无数双眼睛不可思议的瞪向自己，胡风心知不可制造太震撼的事件。脑海中思定，百忙中用气刀指向黑金刚的手臂，在他惊恐的神色中，已然悄悄的注入一股真气，暗地里废掉了黑金刚的奇经八脉——既然是祸害人间的杀手联，自己如此作为也算不得伤天害理！

　　做完这一切，胡风眼见街道巷内的人逐渐增多，知道自己再不走的话，少不得又有麻烦缠身。想到此处，也顾不的黑金刚在那裂着嘴满脸痛苦。一手抄了黑金刚庞大的身躯，另一只手搂了妙龄女子，脚下一蹬，人已跃上屋檐，转瞬消失不见，空留下无数看客在原地惊骇莫名……

　　“嘿！黑金刚，今日算你走运，我不杀你！但你需听好了，等你回了杀手联复命之时，告诫那些牛鬼蛇神休到C国来做乱。如若再被我发现，不但你们这些杀手要倒霉，届时连你们杀手联也一锅端了，哼！”

　　到了个僻静之所，眼见四下无人。胡风这才停下脚步。一手放下妙龄女子，一手狠狠的丢下黑金刚，眼神也凶狠的瞪向他，如若黑金刚有半个不字，立马杀无赦！

　　“哼……”

　　此时黑金刚被胡风废掉全身力量，已入一摊泥般倦在墙角。眼见胡风如此强势，心知不可硬来。当下只能一边点头迎合，心中一边思肘；此时还是先保住性命要紧，等自己回了杀手联，再来报仇不迟。

　　胡风见黑金刚点头。眼看他目光中虽是露着胆怯，但深处却泛着凶光。知道他是口服心不服，也不在意；哼！即使整个杀手联与自己为敌，自己也丝毫不惧，更何况一个百名之后的杀手？

　　当下胡风也不说话，只是一脚踢向这个可恶的杀手，示意这家伙可以滚蛋了……

　　眼见黑金刚慌张的逃离了自己的视线。胡风这才记起身边还有个女子，此时正瞪大了一双眼睛望向自己。

　　“这……这位姑娘……”

　　胡风抬头看了看这名女子，灯光下，这才第一次看清女子的容貌。此时虽是面容憔悴，容光黯淡，却依旧遮不住她那美丽惊人的模样。见了这等美妙女子，胡风与女子接触甚少，心绪不自觉的紧了紧：“这个杀手已经走了。他这次任务失败的话，按照规矩是不会再来骚扰你了，你以后大可安心便是……对了，你惹上什么人物了？为什么逼得这人物要花高价请杀手对付你？”

　　“……”

　　女子见胡风发问，露出了一脸的困惑，许久方胆怯道：“我也不知道惹上谁了，反正今天我走在路上便看见这家伙追我，我才跑进出租车的，至于后面的情形，你也看见了……”

　　说话间，神色楚楚可怜，声音柔柔的，好听异常。

　　看这女子，年龄至多二十五。胡风见她自己也不清楚情况，也不追问，只是点点头道：“既然这样，那你自己以后小心便是……对了！现在天色也不早了，你还是先回去吧……至于那位出租车司机的伤势，由我来处理便是！”

　　“哦！”

　　女子见胡风神色不冷不热，轻轻的哦了一声，便不再说话。

　　“……”

　　胡风见这名女子只是低着头，抿着张樱唇，娇娇弱弱的不说话。以为她是怕再有危险，所以心中害怕了。不由安慰道：“等下我帮你叫辆车子吧，你直接回去就可以了！想来这杀手组织折了兵将，按照惯例是不会再寻你麻烦。你只管放心便是。”

　　“是吗？等下我自己会叫车子。对了……那个……”

　　女子听了胡风的话，心中有点失望，此时见胡风有离开的意思，有点着急。想要问话，却又害羞的不敢问出来。

　　“怎么？还有事？”

　　胡风皱皱眉头，疑惑的看着女子用手摆弄衣角。

　　“……今天真谢谢你，我想……我想知道你的名字，告诉我好吗？”

　　女子脸色红了红，细声的问道。末了不忘解释：“我没别的意思，我只是想知道是谁救了我！以后我好答谢，可以吗？”

　　“嘿嘿，救人是我分内之事，何来答谢一说？”

　　胡风爽朗一笑，摆了摆手，便要离开。

　　“哎你等等……”

　　女子见胡风要走，心中焦急，不由伸手拉了胡风的衣服。等胡风惊愕的回头，这才发现自己做的过火，赶紧把手放下。脸上也爬满了红晕，当真是美丽无双、俏丽可人。

　　“我……我……”

　　女子脸上红得快滴出水来，心中怅然，却说不出半句话来。

　　胡风见了女子的表情，微微一笑，道：“我救了你，便没打算过要答谢，你不必把这事放在心上！”

　　话一说完，胡风不再理会女子留恋的目光看向自己。微一闪身，便了无踪迹，空留下妙龄女子愣在原地，等到胡风消失在暗夜中，她才惊醒过来，不由冲着空中娇喊道：“你记住……我叫苏艺！”

第03章 美女公寓的防狼守则

　　胡风回到公寓门口的时候，正好是晚上九点半钟。到了大厅门口，里面恰恰传来了阵阵好听的嬉笑打闹声。

　　听了这等美妙绝伦的声音，胡风心中哀叹：世界上美女这么多，为什么却没一个属于自己？

　　当胡风的大脚才跨进大门，那些莺莺燕燕的声音马上止住，十只大眼睛滴溜溜的齐齐瞪向了自己，似乎自己身上有不对劲的地方。

　　“……怎么了？你们……怎么都看着我？”

　　胡风有点不自然，难道自己又有什么地方不对劲？或者是做错啦？

　　“大色狼，我们现在在开PARTY，你不能从大厅走过！”

　　一个美丽泼辣的女子蛮横的道。目光瞪着胡风，语气透着不善。

　　“周雨，这就是你的不对吧？大厅是大家的，你开你的派对，我走我的路，大家互不相干，怎么就不让我走了呢？”

　　胡风语气很无奈，这丫头，怎么净拿自己开涮？

　　“说了不能走就不能走！”

　　名叫周雨的刁蛮女子双手叉腰。反头对一个冷艳貌美的女子道：“冰冰，去把楼道边上的‘告房客书’给这淫贼看看，看他还敢不敢现在往里闯！”

　　站在周雨身后的一名冷艳女子，名叫含冰。此时听了周雨的话也不出声。她只是用冷冷的眸子射向胡风，鼻子里哼了声，便转身去拿了……

　　很显然，这几个女子串通起来不让胡风好日子过。

　　胡风见这几个女子真不让自己进去，心头恼怒万分。但面对眼前四个貌美的大小姐，却又无可奈何。他只能用求助的眼神，望向后面一个眼神躲闪的兄弟，希望他能解围。

　　此时除了含冰去取公告外，剩余三女一男正对着胡风。后面的男兄名叫夏侯德。一个脸色白净的白脸蛋。他看见胡风向自己望来，赶紧把眼睛撇开。别怪他不讲义气，老实说，他虽然有心解围，但众怒难犯，只能眼神躲开胡风。他心中暗自祈祷；兄弟，眼看着这四名女子是铁了心要整你，节哀吧……望佛主保佑你！

　　眼看着夏侯德也躲着自己，胡风正进退维艰时，一边的含冰已经从楼道里撕下一张纸，冷然的递到胡风面前。

　　胡风看了看含冰，见她依旧臭着一张死人脸，目光冷漠的瞪着自己。赶紧把眼神躲开，顺手接过了含冰手中的纸……

　　告全体房客书！

　　鉴于胡风于X年X月X日偷窥女子洗澡事件，视为淫贼。现经全体成员一致决定，为了遏制胡风色狼的邪恶行径，特出台办法如下：一、色狼以后不得出没于别的美女门前二十米，如有违反，视为偷窥。夏侯德给予杀之，驱逐出门；二、如果庭院内出现美女嬉戏，色狼见到之后，必须马上回避，如有违反，夏侯德给予杀之，驱逐出门；三、色狼房内不得出现卫生纸或者黄色影碟之类的东西，如被发现，认定有淫邪行为，动机不纯，夏侯德给予杀之，驱逐出门；四、美女在楼下开PARTY之类的东西时，色狼必须回避，不得踏足。如被发现淫邪踪迹，视为动机不纯，夏侯德给予杀之，驱逐出门；五、美女没主动和色狼说话时，色狼不得主动搭讪。如有违反，视为心怀叵测，夏侯德给予杀之，驱逐出门；六、色狼晚上十点后不得出门，十点前必须回到公寓。如被发现迟归或者溜出去，视为嫖娼。败坏门风之事，坚决扼杀，由夏侯德执行家法，再交由公安机关严惩不贷；七、鉴于色狼每天享受美女们的美貌春色，为了公正起见，经过民主表决，一致通过以后所有的电费由色狼一力承担，如有拖延，视赖账论处，夏侯德给予杀之，驱逐出门；八、由于色狼行为不端，为了显示其余房客宽宏大量，特让其试住半年。如果半年中无淫邪行为，则可继续居住。如再发现行为不端，立马交由司法机关严刑拷打，绝不留情。

　　此公告自贴出之日起，即刻生效，其最终解释权归美女所有，色狼如有任何异议，可提起上诉，再经由房客民主会表决！

　　时间；XX年XX月XX日！

　　颤抖的拿着手中的纸，虽然已经看过了无数遍，但每次见了，胡风心中总是遏制不住心头的怒火；牲口啊！天理何在？这完全就不把自己当人看嘛！丫的不让自己出现在女人门前二十米已经够无耻，还要让自己负担电费，更无耻的是……竟连自己用卫生纸都要管，这还要不要人活了？

　　“无耻，绝对的无耻，我要上诉！你们这是剥削劳动人民的剩余价值……我要告你们！”

　　胡风手中拿着公告，神色非常激动。

　　“……”

　　几个女的拿看白痴的目光看胡风。周雨翻了翻白眼，无趣的道：“你的上诉我们会考虑……只是上面写得清清白白，美女开PARTY的时候色狼禁止踏足大厅之内。夏侯大哥，麻烦你把色狼拉到他窗口去，那里为他准备了梯子！”

　　说完话，周雨再也不搭理依旧不罢休的胡风，拉着冷漠的含冰，纽着火辣的腰身，跳她们的劲爆舞曲去了……当然，胡风是没眼福享受了！

　　胡风是双脚打颤回到自己的猪窝的——从窗口爬梯子的时候还差点气的滚下来。

　　“……”

　　到了自己猪窝似的房间内，胡风很郁闷的脱着鞋子，便往墙角丢去。他的肚子里，现在憋了一肚子的火气……爷爷的，今天难得穿得正经一点，结果在婚介所不但被人鄙视了一把，现在回来了却还要受这等鸟气，烦也烦死了。

　　“呃……胡兄，你今天干什么去了？”

　　夏侯德看了胡风的神色，知道胡风心中一定很不爽，赶紧找话题撇开他的思绪——夏侯德清楚，胡风就是这种人，心中从不记仇。现在虽是受了委屈，但只要转移了话题，过一会立马重新振作起来。

　　“嘿！”

　　听了夏侯德发问，胡风自嘲的笑了笑，道：“……我老妈叫我过年的时候带个媳妇给她看，所以去了趟婚介所。丫丫的那婚介所的家伙真是狗眼，看了我月薪一千都不到，不但神色冷淡，更无耻的……那家伙竟然连我堂堂大学毕业生的身份都怀疑……切，什么世道！”

　　说话间神色恼怒，很生气的模样。

　　“嘿嘿！”

　　夏侯德笑了笑，道：“那你可麻烦咯，听说去年你往家里带了个租借的老婆，结果丢了回大脸吧……要不我看这样吧，我去楼下和四位美女说说，看有谁会赏脸和你去一趟！”

　　“……”

　　胡风鄙视了夏侯德一眼，撇着嘴道：“别逗了，你明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到时候要真到了我家，别被她们揭穿我偷看她们洗澡的事就算谢天谢地了！”

　　“是吗？”

　　夏侯德正要接话，楼下突然传来了周雨娇美的叫喊声：“夏侯大哥，冰冰喊你下来切蛋糕呢。你别再在上面浪费时间了！”

　　“呃……今天是含冰的生日？”

　　听了周雨的话，胡风奇怪的问道。

　　“对啊！”

　　夏侯德点点头，往下面道：“小雨，你等会，我马上就下去！”

　　说完话，又把头转向胡风，接着道：“胡风，赶紧收拾一下吧，一起下去！”

　　“一起下去？”

　　胡风困惑的道。紧接把头一蒙，又接着道：“我看还是算了吧，这几个娘们讨厌我像讨厌什么似地。要是我厚了脸皮下去的话，指不定被她们给轰下桌子，到时候丢人就丢大咯！”

　　说完话，胡风起了身子，在角落里找了份泡面，解决温饱去了：丫丫的，她们过生日切蛋糕，自己生活质量差，难道就不可以吃泡面？

　　夏侯德见了胡风的动作，知道这头牲口下逐客令了。心知自己坚持叫他下去，到时候难堪的还是他。只能摇了摇头，便要出去。临出门时，突然发现地上掉了个证件。夏侯德赶紧捡起来看了看：“咦？C国绝密局局长胡风？”

　　“扑！”

　　胡风身子一僵，连带着手中的泡面都泼洒出来。但瞬间即恢复常态，一边扶起手中的泡面一边若无其事的道：“怎么样，我制作的这个头衔还拉风吧？”

　　“……”

　　夏侯德有点惊疑，半晌才道：“绝密局局长？你小子也太能扯了！你不是在当保安吗？我猜……你小子肯定是拿这个绝密局长的头衔去唬人的对吧？”

　　“对啊！拿这到婚介所去，结果被人家骂了一顿！”

　　胡风耸耸肩，接着道：“没办法，婚介所的家伙不相信我！”

　　“是人就不会相信！”

　　夏侯德见胡风的神色，表示理解点点头，继续打击道：“你小子就算弄个公安局长都能把人吓死，更何况堂堂大C国绝密局局长……不过这证件倒做得蛮拉风！哟，边上竟然还有镀金，靠！你小子真舍得花血本啊！”

　　“去去去，去切你的蛋糕去，少来烦我……”

　　胡风拿了泡面，一把夺过夏侯德手中的证件——呼！终于回到自己手中了。

　　“切！”

　　夏侯德鄙视了胡风一把，然后头也不回的走了……这臭小子，真没脑筋，明知道这个头衔没人会相信，还傻傻的拿出来显摆，傻！

　　眼见夏侯德出了大门，胡风赶紧把自己的证件收拾起来——汗！幸好夏侯德这臭小子绝不相信自己的头衔，否则真有点麻烦——不过，还真应了那小子的话，只要是正常人，就不会相信……

　　“那死色狼不下来？”

　　闻着一股泡面的味道从楼上飘下来，周雨皱皱柳眉，疑惑的问向下楼的夏侯德。

　　“对啊！他也知道……就算自己厚着脸皮下来蹭顿吃喝，你们也不会有好脸色给他看！”

　　夏侯德摆摆头，接着道：“走吧！冰冰还等着我们呢！”

　　“哦！”

　　周雨看了看胡风小屋中昏黄的灯光，迟疑了一下，还是跟在夏侯德的身后去了；算了，看这家伙这么没出息，还真是吃泡面的命！

第04章 超级天后是我同学

　　第二天一大早，胡风便被阵阵的汽车马达声吵醒。揉了揉酸痛的眼睛，胡风伸出头向窗口望去，正好看见夏侯德开着自己的奥迪A8出门——这小子在自己老爸开的企业上班，年薪百万以上，听说其身后的娘们没一百也有八十——这不得不让胡风感叹，人与人的差距咋就这么大呢？

　　在这先介绍胡风所住公寓的情况——夏侯德，典型的富二代，既有年轻人的豪爽与活力，也有富家子弟的飞扬嚣张；周雨，温柔贴心，美貌可人。当然……面对胡风例外，现在在市电视台任美女主持；含冰，冷若寒霜，艳丽貌美，世家出身。听说其父为省里重量级高官。对人一向不冷不热，少言寡语。自从上次被胡风偷看洗澡后，对胡风更是恨之入骨，直欲杀之而后快，现在大学任英语老师；柳兰兰，典型的小家碧玉型美女，让人看了便心生呵护……胡风也很想呵护，关键是人家不让！现在在旁边一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最后一个美女名叫雅袖，空闲时间是一个很性感的女人，但工作时却是个女强人。最为关键的……她还是胡风所在公司的老板，平时正眼也不瞧胡风。在公司里，没少使唤责骂胡风。在这娘们面前，胡风一个字，忍！

　　在这得说一句，其实胡风所住公寓的环境还是挺不错的。不然这些人也不会租住在此地。可不是，这栋小公寓楼不但有小院子，有空旷的停车位，还有宽宏的大厅和舒适的房间……但胡风的小屋则另当别论——听夏侯德说，在胡风没来以前，他的小屋可是放杂物的地方，等胡风驾临之后，这才开辟成了人居之所。当然，对于一个月工资不到一千二的小保安来说，这已经很不错了。

　　其实，严格来说，这四个大小姐都是富裕家庭出身的。她们大可不必这么多人，一起挤一栋公寓中的。之所以挤在一起，一来是这群女孩儿都是一些极为高傲的主，想要用自己的手来养活自己。二来，她们现在没有成家，也不想买了房子空在那儿浪费，更何况，这栋公寓不但环境优美怡人，还离她们工作学习的地点很近，而且还有这么多的知心姐妹作伴，她们也就在这安心的住下了。

　　夏侯德嘛……我想，只要有点想法的男——人，应该都不会舍得离开这温柔乡吧？即便是他再有钱——更何况，他家也不是特别有钱。

　　眼看着这些家伙一个两个的开着商务车跑车拉风的出了大门。胡风这才起来洗涮，然后买了几个包子，便骑着自己那已经半残废的老凤凰脚踏车晃悠的往工作地点赶去。

　　到了公司大门口，胡风才锁好自行车，便发现雅袖后一步把车停靠在了车库。当两人的眼神接触时，只见雅袖狠狠的瞪了胡风一眼，娇喝道：“看什么看？再看我挖了你的狗眼……现在快八点钟了，要是迟到了看我不把你工资扣光，老色狼！”

　　“呃……”

　　胡风暗喊一声晦气，怎么在哪都能撞见这个丫头？此时见她满脸的愤怒，胡风赶紧把眼睛撇开；君子不动手也不动口，好男不跟女斗，更何况，要是自己和她纠缠的话，最后倒霉的肯定自己……跑路先！

　　“哼！”

　　眼看着胡风夹着尾巴灰溜溜的跑了，雅袖嘴一扬，瑶鼻中轻哼一声，目中泛出得胜的笑意；嘻！这头色狼，自己见了就心烦。要是他哪天有事犯在自己手上，自己非把他开了不可——雅袖可不允许自己的公司里出现违法乱纪、猥琐可恶的家伙！

　　出了车库，胡风见雅袖并没有跟来，这才舒了口气。心中思索；今后自己还是尽量和她错开上班的时间为妙。如若哪天她真来气把自己开了，那便无趣！

　　这般想着，胡风收拾了心思，便稳步走进了自己的值班室——大门口的一个小亭子，俗称警务室。

　　值班室里，一个和胡风年纪相仿的男子此时正盯着一台小型电视机发呆，口里滴着水浸，表情淫 荡异常。

　　“老牛，在干什么呢？”

　　胡风拍了他一下，然后脱了身上的衣服；呼，还是里面温暖啊！

　　“嗯？”

　　男子回头一望，见是老搭档胡风，大嘴一裂，顿时露出了满嘴的大黄牙。

　　“来了？啧啧……小胡，你看看这叫夏依的妞多漂亮啊！真不愧是乐坛的超级天后哟。要是老子今生能娶到这样的老婆，也就知足了！”

　　男子帮胡风拉了张凳子，示意胡风和自己一起观赏美貌国色。

　　“夏依？”

　　胡风一愣，心中对这个名字似曾相识，却一时想不起来。当下顺着男子的手接了凳子便坐下来，随口问道：“老牛，你和女朋友的婚事怎么样了，女方家里同意吗？”

　　“同意个屁！”

　　老牛眼睛依旧看着电视屏幕，嘴里骂道：“他奶奶的！他们娘家人就是嫌贫爱富。看我是个小保安便死活不同意，哼……哎算了，我们不说这事。对了，我听说这个夏依不多久要到我们市来举行演唱会。哇！要是我能和她握下手也是好的，啧啧！”

　　“是吗？”

　　胡风见老牛不想提婚事，知趣的闭了嘴。看着老牛目光一直盯着屏幕不放，也抬头看起电视上的美女来——他倒要看看，究竟是什么样的天香国色能把老牛迷得神魂颠倒、欲仙欲死。

　　“呃……”

　　当胡风第一眼看见屏幕上的女子时，先是一愣，然后便使劲的揉了揉自己的眼睛。没错，夏依？是夏依？

　　丫！难怪名字那么熟悉，原来……是她！

　　胡风的脑海中瞬间回到当年遥远的大学年代……当初班上的学习委员，年年的奖学金获得者，兼中央大学的校花！

　　汗！胡风心中又惊又喜；想不到短短数年不见，这个丫头已经成为了一个天后级的巨星？

　　这当真是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啊。遥想当年，这个女孩儿虽然倾世绝色，却是羞涩腼腆。自己断断不会想到……当年这个白衣胜雪的女孩儿，如今竟然已经成为了了不得的人物！

　　这个丫头如今风光无限，一定过得逍遥自在吧？

　　此时看着画面中的夏依成熟稳重，端庄美丽，典雅中不失秀丽，一派名媛风范！胡风感叹之余，脑海中不其然冒出个歪念头；嘿！要是过年的时候能把这丫头带到父母面前，只怕老妈会笑的合不拢嘴。说不得还要拉到镇上游行，一雪去年租借女友事件所带来的耻辱。

　　呃……真该死，自己在想些什么呢？现在自己和她已经处于两个圈子，即便自己贵为C国中将，独享绝密局长头衔，但以后能碰面的机会也是万中无一了，至于娶来当老婆更是休想。

　　这般想着，胡风刚才的歪念头立马便被一盆冷水浇灭。干脆来个眼不见为净，起身倒了杯茶，再也不瞄屏幕上的她一眼。

　　“……她太漂亮了！要是我能搞到一张她演唱会的门票，今生就是死了也甘愿！”

　　此时老牛依旧紧盯着画面，嘴里的口水流到大腿上也浑然不觉。

　　“我和她是大学同学！”

　　胡风喝着茶，在老牛全神贯注时，冷不丁的冒出这句话。

　　“咳……”

　　老牛擦了下嘴边的口水，在制服裤上抹了吧。然后转过头来瞪着胡风，讥讽道：“你和她是同学？别逗了！人家堂堂中央大学毕业的高材生，你一个小小的保安，吹大气也不看看自己的身份……你小子也就在我面前吹吹牛，真到了外面，屁也不是！”

　　“呃……”

　　胡风被老牛一阵抢白，差点呛得背过气去。他把茶杯往桌子上一砸，装作恼怒的道：“哟！你还不信了你？老子正当的中央大学毕业！和这个夏依同年级同班四年，就差和她同床了！”

　　“是吗？嘿嘿……”

　　老牛看了胡风严肃的神色，讥笑了下，接着道：“不是老子骂你，你要真是央大的学生能混成小保安？别给中央大学丢脸了好吧！”

　　说完话，老牛再不搭理胡风，依旧把眼神望向电视屏幕，嘴里喃喃的道：“只可惜了我满腔热血，连半夜的时候解决生理问题也是拿她做对象。眼看着她来自己的城市开演唱会，自己却连门票也买不起，实在是人生一大憾事啊！”

　　说着说着，情到深处时，老牛竟是伤心得落下泪来。

　　胡风见了老牛的表情，心中有了小小的感动；看来这家伙还真对夏依喜欢得紧，否则也不会这般真情流露。哎！想来他也和当年的自己一样，整日里为这个女子神魂颠倒，痴迷陶醉，却无半点办法，确实挺难过的！

　　这般想来，胡风的心中又有点黯然；是啊！又有谁知道，曾经的自己是多么喜欢这个谪仙般的女孩儿啊？自己的这段感情，从来也没有向谁表露出来过，哎！又有谁能知道，曾经的自己，总是在夜里思她念她，不能成眠，难以入睡……

　　此时看老牛万般痛苦，胡风正要说几句安慰的话时，不妨警务室的窗口突然传来了娇喝声：“你们两个在干什么呢？一个看电视，一个悠闲的喝茶！挺清闲的嘛，哼！”

　　听到这声音，胡风先是一愣，心中立马叫糟；汗……她怎么这会才来？刚才不是还落在自己后面半步的嘛？

　　小心的抬起头来，胡风与老牛同时向窗口望去，正好看见雅袖双手叉腰，半分恼怒、半分高兴的看着自己二人——她高兴啊！嘻嘻，好不容易逮住死色狼开小差拉，今天一定得好好罚他不可。要是这老色狼敢不从，自己正好把他开除出门，叫他滚蛋。

　　“呵……呵呵，雅袖啊！你怎么……”

　　胡风僵起笑容，赔着小心。

　　“别叫我雅袖，没大没小的，雅袖是你叫的吗？”

　　雅袖怒道。柳眉倒竖的看着胡风：“你们在工作时间竟然敢做别的事情，哼！看来不罚你们还真制不了你们……那个老牛，你这个月的奖金没了。胡风嘛……不但没奖金，还要加罚两百块工资！”

　　“呃……为什么？”

　　胡风听了雅袖的处罚。心中极度不满，凭什么自己就得加罚一百？还有天理吗？

　　“为什么？就因为你不但上班时候开小差，而且公然蔑视上司！”

　　雅袖骄傲的道。

　　“蔑视上司？我什么时候蔑视了？”

　　胡风感觉自己很委屈，这丫头是存心要自己好看。

　　“我是你上司，你在工作时间竟敢喊我的名字！这不是蔑视是什么？”

　　雅袖嗔怒。哼！这头色狼竟然嘴硬，看来罚不够，早知道自己就说罚五百了，反正自己是公司老总，罚了他也没处说理去！

　　“你……”

　　胡风一时气结。想不到丫头这般歹毒，自己只是开了下差就要自己奖金完蛋，这简直是赤裸裸的抢劫……想到那可怜的奖金和辛苦钱，胡风心中大痛。

　　“小雅，我们走！”

　　雅袖见了胡风痛苦的神色，想要说话。后面突然传来一个甜美的声音，招呼雅袖离去。

　　胡风听了这声音，有点发愣；怎么这声音娇娇弱弱的有点熟悉？还没等他回过神来，便看见窗口闪出个柔弱明媚、身材高挑的美丽女子。淡扫的娥眉、夺目的风情，无不显示出这名女子的绝色容颜。

　　汗！这名女子……竟是自己昨天搭救的妙龄女郎！

第05章 救的是市委千金

　　此时，只见她戴了一副墨镜，正走在雅袖的后面。也不看胡风的工作间一眼，只是拉了雅袖的手，娇嗔道：“你没事把时间浪费在小保安身上干嘛？真是的……要是他们敢顶嘴，你直接开除他们不结了？”

　　一边说，一边扬起高傲美貌的脸蛋，阳光的照耀下，既迷人又性感，但神色中却带了一丝冷淡和对小人物的蔑视。

　　“恩！”

　　雅袖向那女子笑着点点头，而后恶狠狠的对胡风道：“死色狼！你今后要是再被我撞见开小差，小心我不讲情面炒了你！”

　　等到胡风装模作样的唯唯诺诺、一副担惊受怕的模样，雅袖这才高兴的点点头，而后转身向妙龄女子道：“小艺，我们走……对了，昨天的事你爸爸查得怎么样了？有眉目吗？”

　　“有一点点……听说追杀我的人是个叫杀手联盟的组织，好恐怖的……幸好昨天的人救了我，只可惜没要到他的名字和电话！”

　　“呵呵……那昨天救你的人帅不帅？哇！现实版的英雄救美哦，真的好浪漫！”

　　“我也记不清楚了……当时夜色很暗，而且是窝在他的怀抱里……我记得他的味道，很好闻，很独特，我真的好喜欢，真希望一辈子暖在他怀里……”

　　“呀！你个小蹄子好色哦……他真的很帅吗…………

　　“切！”

　　等到两个女人渐行渐远，最终消失在自己的眼皮低下。没等胡风说话，旁边的老牛倒先开口了：“他妈的，两个浪货！仗着自己家里有钱有势就不把我们当人看了？哎……还真是倒霉，刚还在寻思怎么去弄夏依的门票，这里却被无缘无故罚了几百块钱！”

　　一边说着话，一边还耸拉着脑袋，很懊恼的神色！

　　“和雅袖在一起的女人是谁？很漂亮嘛，神色也很高傲！”

　　胡风一屁股坐下来，泯了口茶问道——他现在有点后悔昨天救了这女的，看她的神色，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一副千金小姐的派头，看了就让人难受！

　　“……”

　　老牛抬起头来看了看胡风，疑惑的道：“怎么？难道你小子看上人家了？嘿嘿，我跟你说啊，人家可是市委书记的千金。即便长得再漂亮也没咱们的份……你就别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了！”

　　“是吗？”

　　胡风不置可否，微眯着眼睛，专心的看起了屏幕上的夏依来；这丫头，真是越发的漂亮了，也难怪老牛会为她神魂颠倒。

　　当年的大学生涯，夏依不说是祸国殃民，但至少也是迷倒万众了。当初自己暗恋于她，本想在大四的时候，找过生日的机会向她表白，却从不曾想到……自己身边的朋友，竟先自己一步和她处在了一起。自那以后，为了制止自己对她的思念，自己便再也没和她说过话，直到大学毕业，各奔东西……

　　后来听一个同窗兄弟偶然间提起，这个丫头为了自己的事业，远走海外……想不到如今已经成为了风靡全国的一代天后！当真是造化弄人，沧海桑田啊……

　　正想着，裤兜里的电话却不合时宜的响了起来。胡风掏出手机看了看，见是家里老爸的号码，嘴里嘀咕一声，便按了接听键。

　　“喂！爸，怎么有空打电话来了？”

　　“风啊，昨天你妈给你打电话了是吗？”

　　对面传来一个硬朗的声音，却已略显苍老。

　　“呵呵……是啊！昨天妈催我赶紧帮她带个媳妇回家，你看我这工作忙的，哪有时间找啊！”

　　听了老爸的声音，胡风忍不住抱怨道。

　　“风啊，你也老大不小，该找个媳妇了！但你那工作也别拉下咯，身体也得注意。不是你老子说句吹牛的话，这整个国家的安全要是没了你，还真就不行了……”

　　胡风父亲是鲜有知道胡风真实身份的人之一。胡家八辈子就这么一个有出息的小子，自己在祖宗面前也算有个交待了；哈哈，C国有史以来最年轻的中将，兼国家绝密局的局长！要是让别人知道了，那还不是捅破天的事儿啊！说不得省委省政府的头头也要好好巴结自己啊！

　　“爸，瞧你说的！”

　　胡风被自己的父亲说得不好意思。

　　“反正呢……我现在打电话来也是你妈给逼的！她叫我也催催你。呵呵……你妈没文化，还真以为你只是在省城打工呢，害怕你年纪大了真娶不到老婆。她又哪会想到，自己的儿子，堂堂中央大学的高材生，早已经是国家几个最高的领导人之一，手握重权的大人物啊！”

　　说到这儿，胡风的父亲想到高兴处，忍不住笑出声来。

　　“对了！”

　　笑声止住之后，胡父似想到了什么，又道：“你妹妹明年就要大学毕业了，现在已经开始实习了，你看着能不能帮她张罗张罗个好点的工作。这丫头，可是心比天高。你这当哥的什么时候也得让她看看你的手段，省得她总以为自己的哥哥央大毕业，做保安没大前途！”

　　“呃……”

　　听父亲这么一说，胡风一愣之后，这才想起，原来自己的妹妹不知不觉也已经要大学毕业了。看来自己这个大哥还真对不住她啊，连自己妹妹快毕业了都不晓得。

　　“恩啊！看看那丫头喜欢什么样的工作，到时候我给她找！”

　　在父亲面前胡风可不敢打马虎眼，更何况自己就一个妹妹，平时自己贵为将军，也没往家里添置什么东西，现在说什么也得帮她找个好工作！

　　“呵呵！有你当哥的这句话我也就安心了。听说那丫头想在省台当记者，你看……”

　　胡父说得很委婉，他知道胡风不喜欢利用职权牟利，所以担心这小子连老爸的面子也不给。

　　“成！”

　　让胡父很意外，胡风竟爽快的答应下来，这倒省了他的许多说服口舌。

　　“你小子……我还以为要你敢不答应呢。好了先就这样，我这小老头也不啰嗦了，对了……过年的时候你好歹处个女朋友让你妈看看，省得她整日为你心烦，现在她在邻里可抬不起头咯。还有，在外面要多注意安全，你的工作可是无比凶险，稍有不慎就有危机。那个……”

　　“呃……爸，要是你没事的话那我挂了！”

　　胡风看父亲又要啰嗦个没完，赶紧先一步把手机掐断——虽说做为子女这般做很不道德，但父亲唠叨起来也是没完没了，他现在是整怕了！

　　挂了电话，胡风抬头看了看电视，发现夏依的身影早已从屏幕上消失，留下的只有杂七杂八的广告在那叫嚣……

　　一天的工作很无聊！

　　当胡风回到公寓的时候已经是晚上九点半——公寓里对色狼的规定，如果色狼晚上十点不回来的话，当嫖娼处理，由夏侯德扭送进派出所去暴打一顿……汗，被几个大小姐喊多了，现在连胡风自己的潜意识中，都把自己当成了色狼了，这还真让胡风汗颜。

　　晃了晃头，如果胡风再晚半小时回来的话，恐怕只能在外面过夜了……当然，等自己第二天醒来的时候，指不定已经被四个大小姐扭送到派出所去了。这群女人可不会给自己面子——她们巴不得自己早点死翘翘，省的去骚扰她们！

　　爷爷的，自己去骚扰她们？这可能吗？

　　此时的大厅里，除了雅袖那个工作狂依旧待在公司里，其余三个女的一字排开，坐在沙发上，正对着一台超大的液晶电视嬉笑打闹着——当然，胡风对这台电视是没有控制权的，虽然机子里面有他四分之一的投资！

　　“……”

　　胡风小瞄了一眼，发现几个丫头正在看H国的肥皂剧。不由暗中鄙视一把，这几个丫头也就这点能耐，哼！

　　这般想着，胡风正待悄无声息的爬进自己的小窝时。不妨身后突然传来周雨一声冷喝；“想跑？给我站住！”

　　“呃……”

　　胡风一哆嗦，差点没被这刁蛮丫头吓一跳。无奈的止住脚步，眼神无辜的看着三名女子，不晓得这几个女子又犯了什么失心疯，难道又要整自己？

　　“哼！臭蛤蟆，说，你又干嘛去了？”

　　周雨见胡风被自己唬了一跳，心中很高兴。她就喜欢看这色狼畏畏缩缩的模样。这家伙长得虽然潇洒不凡，但骨子里净是些淫邪的念头，一看就是个大坏蛋。

　　“我刚工作回来啊，这不上楼睡觉吗？”

　　胡风解释道。他可不想和周雨纠缠，不然自己铁定完蛋……这几个女的可是一条绳上的蚂蚱，好男不和女斗，识时务者为俊杰。

　　“工作？”

　　周雨疑惑的看了看胡风，然后问向身边的含冰：“冰冰，现在几点了？”

　　“……”

　　含冰冷漠的看了看胡风，眼里俱是轻蔑的神色。低头看了下手中的欧米茄手表，声音冷冽的道：“十点零一分！”

　　“这……”

　　胡风额头顿时滴出了斤把重的汗水；没……没可能的！自己在门口看的手表，明明才九点半不到，怎么到了她手中就成十点一分了？

　　“我想你看错了吧？”

　　胡风感觉自己很委屈，他把自己手中二十块钱的手表递到周雨面前，接着道：“你们看，现在明明才九点半。我的表可是很准时的！”

　　“切！”

　　周雨看也懒得看胡风手腕上的手表，红润的嘴唇一扬，讥讽道：“你那二十块钱的表准时？难道冰冰几万块钱的手表还抵不了你那地摊货？说吧，认不认罚？”

　　“你们……”

　　胡风看这丫头是铁了心想拿自己开涮，心中愤怒难言，狠声道：“我看你们存心想要整我！好，你说，要我干什么？”

　　“嘻嘻！”

　　周雨嬉笑的一跳：“早有这句话不就结了！其实我们也不要你干什么，只想叫你帮出去买点零食回来就行！你看外面黑灯瞎火冷兮兮的，总不会叫美女们去吧？”

　　说完话眨巴眼睛，可怜巴巴的模样……周雨知道胡风心软，即使自己这些女子平时再如何刁难他，但他只要见了自己这表情，准会心软的答应下来。

　　“可是……这旁边并没有什么零食店啊？”

　　不出所料，胡风的神色告诉周雨，虽然他现在依旧没有答应下来，但却有了松口的迹象。

　　胡风现在很为难，不说买零食得去远处的超市，单就这丫头的表情，肯定只是先吓唬自己一下，现在再借机威胁自己罢了。

　　哼！这丫头心机太深了，自己防也防不住。

　　“哎呀！你这个没出息的臭蛤蟆，究竟去还是不去？要是你真不愿走的话……我可以把自己的车借给你——但我怀疑你只会开农用拖拉机！”

　　周雨豁出去了，为了自己可爱的零食，只能忍痛割爱的把自己那辆宝马借给他……怕就怕这个没出息的大色狼不会开。

　　“……钥匙拿来吧！”

　　胡风无奈的伸出手，看来自己不去是不行了，不然以后这几个丫头肯定不会给自己好日子过。

　　“耶！”

　　周雨见胡风答应下来，心中虽怀疑他是否会开车。但心中高兴，只管把车钥匙丢给胡风便是。

第06章 又救了美女老总

　　出了公寓，胡风开车到不远处的“窝儿麻”零售超市挑了些零食，掂量着能将就让几个丫头对付一晚。胡风掏腰包付了钱，便晃晃悠悠的出了超市……

　　回到车里，舒服的躺在驾驶座上，开着周雨的宝马香车。胡风心中不由得嘀咕；看来这几个丫头还真是贼有钱啊，汽车一辆比一辆好，不说含冰开的保时捷和雅袖的奔驰，即便是柳兰兰那个学生丫头，都开上了小别克……嘿嘿，她们都是千金大小姐，难怪都看不起自己这个小保安！

　　自嘲的笑了笑，当胡风的车开到一家宾馆门口时，正好看见门口吵嚷不休，一群男人正对着一名女子拉扯。

　　胡风本不想管这等闲事，但想到自己身为堂堂绝密局长，坐享至尊地位。如果真见了什么违法乱纪的事却不理睬，不说对不起人民给予的俸禄，单就自己的良心也难安啊！

　　思定，胡风目光往人群扫去。这一看不得了，只见那人群正中，被人拉扯的女人居然是自己认识的。此时只见那女子穿了一身合度的职业装，却被一群男人无耻的包围着，脸上透着无助与慌张，居然是雅袖那个恶婆娘！

　　汗！怎么是这个丫头？

　　胡风见了，心头大吃一惊，赶紧把车门打开，嘴里大声喝道：“哎……你们在干什么呢？”

　　一边说一边向群人跑去。

　　此时这群人正对着雅袖进行围堵，突然见了胡风这出头鸟。一个胖子男立马喝道：“你他妈是什么人？敢管我们的闲事？识相的赶紧给老子滚一边去。”

　　胡风见胖子男这般嚣张，正要接话时。不远处的雅袖看见胡风，眼色顿时一亮，抢先道：“那个……周经理，我今天真不能陪你了。现在这么晚，你看我……”

　　小瞄了胡风一眼，像是吃了很大亏般的狠了狠心，道：“……我男朋友也来接我了，我看我还是先走了！”

　　话说完，雅袖赶紧撒脚往胡风身边跑去。在她看来，现在只有这家伙能帮自己的忙了——虽然他也是一头色狼！

　　“想走？”

　　周胖子见雅袖走到胡风身边，眼睛一瞪。刚才这娘们挣扎已经让他怒火中烧，现在见她竟然敢跑到胡风身后，无异于火上加油，冷笑道：“他奶奶的，今天合同也签了。你却想现在就走？哪有这么便宜的事！弟兄们，给老子把他们两围住，今天他们一个也别想走！”

　　随着胖子话音刚落，便看见他身边四、五条大汉把胡风二人团团围住。

　　胡风冷眼旁观，看这帮家伙凶神恶煞，猜想他们本来是想留下雅袖过夜，却撞见雅袖的拼命反抗，此时自己到来，正好搅坏他们的好事，这才惹起胖子雷霆大怒。

　　想到这里，胡风淡然一笑。想用手环住雅袖，却被她灵巧的躲开，只能把手僵在半空，道：“朋友，难道我女朋友得罪了你，让你这般愤怒？”

　　“哼！”

　　胖子神色森然的看向胡风，也不说话，只是冷哼一声，然后向众狗腿子招招手。周围几个手下见了，立马慢慢的向胡风二人缩小包围圈。

　　身边的雅袖见了这等情况，心中害怕。眼看胡风虽是高大魁梧，但脸色善良，如何会是这帮凶神的对手！担心胡风胆怯临阵脱逃，那自己岂不完蛋了？

　　这般想来，怕这色狼真有可能跑路，赶紧在胡风耳边打气道：“喂！色狼，你给我顶住他们啊！只要你救我出了苦海，我不但给你报销医药费，还帮你加工资喔！”

　　嗅着雅袖身上迷人的芬芳，胡风心知这是苦差事。却又不能见死不救。只能苦着脸道：“我……我尽量吧！只是……要是我万一被他们打死了，你得……”

　　“知道知道，我报销你全部的安葬费和安抚费就是了！”

　　雅袖打断胡风的话，死色狼，臭蛤蟆，就知道要钱，一点出息也没有。

　　“呃……”

　　胡风很郁闷。此时几个打手已经走到了面前，自己只能挡在雅袖面前，趁着后面一个家伙不提防，一脚把他踢翻，没等别的家伙回神便拉着娇弱的雅袖往宝马车狂奔而去——他不打算让雅袖看见自己的本事。

　　但没跑多久，胡风发觉雅袖竟穿着靴子，跟在自己后面跑得直喘气。眼看后面那帮家伙捡了几块板砖就要追上来，胡风大惊失色，也顾不得雅袖反抗，一把抱了她便加快了脚步。

　　等好不容易到了车门口，胡风刚把惊吓过度的雅袖塞进驾驶座，车门一关。那群家伙已然追上，咿呀咿呀的拿板砖向身上招呼。

　　胡风冲着惊惧的雅袖大喊道：“傻丫头，赶紧开车离开这里……要是有良心的话就不要走远了，万一我死掉你还得给我收尸呢……”

　　话还没说完，那帮家伙的板砖已经砸向了胡风的头部，眼看是凶多吉少了。

　　雅袖此时也是太过慌乱，没了主意。看见几个家伙想打开车门，赶紧听话的开了车便狂奔，对身后呼啸而来的砖头也不理睬，至于胡风的死活，更被她忘到脑后去了……

　　眼看宝马远离自己的视线。胡风这才放下心来，此时再看了周围打得兴起的家伙。顿时怒吼一声。一改刚才的颓废之态，若虎入羊群般冲杀起来，出手大开大合，拳脚翻飞间，胖子一伙人犹如炮弹般被摔将出去，跌得七荤八素。

　　这边雅袖开了宝马，眼见甩掉了后面的家伙。赶紧把车停在了路边，坐在驾驶座上左右不是。虽说自己对胡风素无好感，奈何他现在毕竟是为了自己遇险，现在自己便这样走掉了，要是他真有个三长两短，自己也良心难安啊。

　　想着想着，雅袖心中顿时害怕起来，有心想打电话报警，但手机早不知丢哪去了，只能坐在车里如热锅上的蚂蚁坐立不安。

　　过了许久，雅袖要等不及了，想开着车按原路返回时，却听见车窗传来一阵敲窗户的声响。

　　听了这声音，雅袖顿时大惊，愕然转头时，正好看见一个家伙捂着自己的脑袋，满脸“痛苦”的敲着门。

　　“雅老板，赶紧开开门，再不开我真被他们打死在外面了！”

　　“你……你……”

　　雅袖瞪眼一看，这家伙竟然是胡风，心中一口大石头才落了地……耶！他居然没有被打死，想不到这个色狼的狗命比小强还硬！本来自己都做好出安葬费的准备了，但色狼既然没事，自己这笔钱也算是省下了——这般想着，雅袖赶紧给胡风开了车门。

　　“赶紧……赶紧把车开了，我是拼了命才逃出来的，一会他们还得追来！”

　　胡风“喘”着粗气进了车子，似乎随时有断气的可能。

　　“唔……你不会死掉吧？”

　　雅袖担心的看着胡风，她可不想这家伙死掉，虽说自己很讨厌他。

　　“死不了，只要你别让我在路上把血流干！”

　　胡风微闭着眼，闭目养神。

　　“我们现在去哪？是医院吗？”

　　发动了车子，即便平时如何的强势，此时的雅袖也没了主意。

　　“还是回公寓吧！回去包扎一下便没事了！”

　　胡风不傻，自己头上的血可全是那帮家伙的，如果自己去了医院准完蛋。

　　“可是你的伤……我可不希望你因为我死掉，我不想欠色狼人情……还有啊，你伤好了以后别幻想可以要挟我与你交往喔，最多我给你升职加工资！”

　　“呃……麻烦你别老色狼色狼的叫好吗？我真那么色？”

　　“本来就是……”

　　“……”

　　当车子回了公寓的时候，正好看见几个美女都伸长了脖子往外观望。眼见车子驶进院子。赶紧都跑了过来。周雨一边走一边怒道：“大色狼，臭蛤蟆，怎么这么晚才回来？是不是拿我的车子去钓马子，冒充一回大款骗良家女子了？”

　　“周雨，是我！”

　　听了周雨的怒喝声，雅袖把车窗摇下，把头探了出来。此时看见了这几个女孩，心中顿时高兴异常，有一种劫后余生的感觉。

　　“咦……你怎么和死色狼在一起啊？”

　　看见胡风紧随雅袖爬了出来，身上满是鲜血。周雨很惊讶：“呀！臭蛤蟆，你这是怎么了？”

　　胡风见周雨发问，正要回话。旁边雅袖见了，抢先道：“哦，刚才他在路上被人打了，听说是赌博借了高利贷不还，还好我心地善良把他救了回来！”

　　“不会吧？我是叫他出去买零食的，你怎么救的他？”

　　周雨很疑惑，难道这色狼不但有偷窥的嗜好，还喜欢赌博？

　　“这……”

　　雅袖眼眸中黑珍珠滴溜溜一转，道：“好吧好吧……我说实话，其实是胡风前不久出去嫖娼没给钱，今天路过红灯区被人逮住揍的。你们看看，车身被别人用板砖砸了就是证据……幸好我心软，不忍见他活活打死，所以才把他拉上车，捡了他一条小命！”

　　“……”

　　胡风听说，豆大的汗珠便往额头滴落：这丫头，让不让自己活了？

　　“什么？”

　　周雨很相信雅袖的话，此时听见雅袖满脸认真的描述，顿时气不打一处来。只见她恶狠狠的拿眼睛瞪着胡风：“好啊！大色狼，你不但出去嫖妓，还不给钱，公然违反规定！我要代表世界上无数女性同胞修理你。你这家伙活在世上，就该被打死……我决定了，看这车子被毁成这样，你必须全权赔偿，一分钱也不能拖欠！”

　　“这……我……”

　　胡风见了周雨神色，心知她相信了雅袖的话，想要开口辩解，雅袖却先一步道：“那个……小雨啊，我看这样吧，现在大色狼被打出了这么多血，要再不包扎的话怕真要死掉了。有什么事明天再说吧？”

　　说完话，不待周雨点头，雅袖已然拉着想要解释的胡风离开了。空留下几个美女惊愕的看着二人……

第07章 局长 你亲自出马？

　　悠闲舒服的躺在自家床上，享受着雅袖这丫头偷偷摸摸给自己做的大补鸡汤，胡风觉得这日子也挺不错。嘿，经过昨晚那挡子事儿，雅袖这丫头还算是有点良心，知道自己是为她光荣“负伤”不但给自己买东买西，还从小保安升为了职员……唯一让自己惶恐的就是，这丫头到现在还没提帮自己付宝马车维修费的事。哼！改明儿得好好旁敲侧击，要是她想赖账不帮自己付维修费，自己……就死给她看！

　　呼！胡风舒服的吐了口气，丫丫的，还算这丫头有点人道精神，给自己批了两星期的休息时间，自己可得好好歇会。

　　喝了口大补汤，胡风刚伸个懒腰，门便被人小心的踢开。胡风眯眼瞄去，正好看见雅袖做贼似的溜了进来——她怕另外三个丫头知道自己和色狼有来往！

　　“喂！色狼，你的伤好些了吗？”

　　雅袖小心的问道，用手摸摸胡风包扎的头。

　　“啊呀……疼！”

　　胡风“痛”的手舞足蹈。赶紧把雅袖的手拍下来。

　　“喔……对不起！”

　　雅袖脸上难得出现怜惜的表情，哎！这色狼真倒霉，出去买东西还要被揍一顿：“色狼啊，昨天呢，我已经把你升为正式职员，那里面可都是精英人士。我怕你到时候觉得自己没文化，到里面会自卑吗？”

　　“切！”

　　胡风眼睛往天花板一瞪，裂着嘴道：“自卑？我自卑干什么？”

　　“听含冰说你小学都没毕业，怕你做不了什么事自卑！”

　　雅袖眨巴眨巴眼睛，解释道。

　　“……”

　　胡风差点晕了，这……自己什么时候和含冰这丫头说自己小学没毕业的？

　　“你听那丫头胡扯什么啊？她的鬼话你也信？你看我像小学没毕业的人吗？”

　　胡风心头冒火，上次婚介所的人还质疑自己小学生。这几个丫头倒好，直接连小学也没毕业，气也气死了。

　　“哼！我看你连书都没读过！”

　　“丫丫！”

　　胡风心头大怒，当下也顾不得头上“伤口”跑到柜子里拿出央大毕业证书，递到雅袖面前：“臭丫头，你看看，看看你的色狼是哪毕业的！”

　　“呸！什么你的色狼？去……”

　　雅袖听了胡风的称谓，脸蛋红了红，接过胡风手中的毕业证——中央大学艺术设计学院XX级毕业证书！

　　“……”

　　雅袖左右翻看了许久，似是不敢置信胡风竟是央大的学生。好半晌方惊疑不定道：“你……是央大XX级的毕业生？”

　　“恩！”

　　胡风双手叉腰，有点小骄傲。

　　“耶！我也是央大XX级的毕业生呢，你认识夏依吗？她也是XX级艺术学院毕业生呢！我好喜欢她！”

　　“……不认识！”

　　胡风撇着嘴，认识也说不认识。

　　“哼！就知道你这小人物根本认识不了她！你真丢人，堂堂一个央大毕业生，竟然做个小保安。咦……你的头不痛了吗？”

　　“啊呀呀……好痛好痛！”

　　胡风见雅袖疑惑的看着自己，立马装作万分痛苦：“刚才一激动倒把自己身上的伤口忘记了，现在倒好，我感觉伤口又裂开了！”

　　“是吗？那赶紧让我看看！”

　　见胡风的神色痛苦，雅袖难得有点小关心。她刚要扒开胡风的手，不防楼下大厅里突然传来了周雨的叫喊声。

　　“小雅，你在哪呢？”

　　一边问一边向着楼上行来。隐隐的还听见周雨的嘀咕声：“哼！老色狼竟敢把我的车刮坏，我一定不会让你好过的……看我不拿刀切你的第三条腿！”

　　喔！

　　雅袖听见周雨的叫喊声，顿时大惊失色。赶紧用手推开胡风的脑袋，也不管胡风在那“痛”的嘶牙咧嘴，便急匆匆的往自己的房间里干去——要是让周雨看见自己和色狼共处一室，麻烦可就大了。

　　等雅袖慌张的出了门，胡风刚要喝一口丫头为自己熬的大补汤，外面却传来了周雨的惊呼声：“咦！小雅，你怎么慌张的从大色狼房间里跑出来？”

　　“耶……”

　　外面传来雅袖惊慌的声音：“我……雨姐姐，刚才大色狼想把我拉进他的房间非礼我，幸好我跑得快，不然就惨了……呜呜呜呜！”

　　雅袖很懂得明哲保身这个道理，既然昨天胡风倒霉了一把，那今天不介意再倒霉一次吧！有句俗话说得好，好人做到低，送佛送到西嘛！

　　胡风听雅袖的话，差点惊得碗都掉落在地上，只听门外周雨雷霆暴怒：“好哇！这个色狼，现在竟敢在朗朗乾坤之下，明目张胆的干这般卑鄙的事情……小雅你别怕，有我罩着你，看我不把色狼第三条腿打折了！”

　　话说完，还没等胡风心惊肉跳，大门便被周雨一脚踢开。只见她脸上俱是怒容，活像一个发飙的小母狮子：“色狼，你竟然这般不要脸，这般猥琐，我……我要叫夏侯德干掉你，把你送到司法机关去！”

　　“……”

　　胡风呆若木鸡，半晌才回过神来，哭丧着脸道：“大姐，你搞清楚点好不好……”

　　“别废话了！”

　　周雨无情的打断胡风的话，返头看了看雅袖，见她一副被欺负的小媳妇模样，大声道：“胡风，你太过分了！我可以念点情面不告到司法机关，但你必须在两个星期之内搬出去住，这里不欢迎龌龊男居住！”

　　“呃……”

　　胡风刚要辩解，一个隐藏角落的电话铃声却突然刺耳的响了起来。

　　“铃铃铃铃……”

　　“……”

　　“……”

　　胡风一听这声音，刚才的神色立马一肃；该死，难道又有什么事情发生？

　　“咦！猥琐男，你的电话来了！”

　　后面的雅袖听了胡风来电话，心中一块石头可算是落了地，刚才这色狼还想辩解的，要他真说出了实情，自己脸都没地方搁。

　　呜呜……就连老天也帮助我，要我渡过难关……雅袖猜想是不是自己的人品太好了？或者说……是老色狼的人品太差？

　　胡风此时不再理会周雨的谩骂和雅袖的欢喜高兴，赶紧拿出了抽屉里一台特殊电话，按下接听键的同时，用眼神示意二女回避一下。

　　奈何周雨现在正是气头上，如何肯让步！她见了胡风严肃的神色，以为这头色狼想唬自己，当下也拿了一双大眼睛回瞪过去，毫不示弱。

　　胡风见周雨如此不识抬举，想要发怒，但那边电话已经通了，只能强压下心头怒火，暂且不理会面前的家伙。

　　“喂！谁啊？”

　　胡风此时的神色与平时的小保安姿态竟是截然不同。感受到他无形中居然散发着小说中的王八之气，周雨和雅袖恍惚间竟有种颤抖的感觉：好……好色狼的气势！

　　“那个……胡局长吗？我是情报科科长柳忠啊！”

　　对方是一个年约五十来岁的中年人，在绝密局也算得上头面人物，但在胡风面前却大气也不敢出——胡风在绝密局早已经是个无上的存在。在整个C国，虽然这个年轻人的军衔不算顶级，但他的实力绝对骇人。不说本身那惊神泣鬼的力量，单就手中掌握的权力，便是国家元首说不得也得礼让三分。

　　“哦！有事吗？”

　　古波无惊的语态，胡风不忘用眼睛瞄了瞄二女，发现二女此时正惊疑不定的看着自己。胡风怕二人会听到什么东西，赶紧自己走出房门……既然她们不走，那便自己走好了！

　　“不许走！”

　　让胡风很失望，当他才走到门口，周雨却鼓起勇气一把拦住了他：哼！这头色狼竟然想跑，门也没有！

　　“……”

　　胡风见周雨的动作，一双眼睛射出道道杀气，想要发作，却又强自忍住。

　　“局长，昨天刚得到一个最新消息，听说最近在MX市将要举办一个演唱会，主角是一个在国际上都知名的天后，名叫夏依。现在在J国正有一个针对她的暗杀计划产生，鉴于这名女子是一个爱国人士，所以……所以……”

　　“说！”

　　胡风听柳忠说话吞吞吐吐，虽心知他是摄于自己的权威不敢发表意见，却依旧很不爽。

　　“……那个，听说这次暗杀她的人是J国的黑道霸主樱木社团。实力异常强大，为了保险起见，所以我建议……建议局里派一两个人手去保护她。”

　　柳忠说话的时候底气不足，即便夏依是一个国际上都知名的大腕，但要绝密局派人保护，也有很大的难度……局子里面的人都是心比天高、实力非凡之辈，更何况这种人本来就人手奇缺，他们管理的事情都是一些惊天动地的事物，职责保民安生，如果要他们出动却只为了一个大牌，说来确实有点……

　　“是吗？”

　　胡风皱了皱眉头，MX市不就是自己的市区吗？看来这夏依要来这开个唱是真的了，只是不曾想到竟有人敢打她的主意。

　　胡风脑海中思量了一下，为了不让身边二女听见，赶紧压低了声音道：“要是这名女子的影响力够大，要局里派人保护倒也合情合理，关键是……一组的成员现在在HN西湘，那里出现了很多超越俗世的邪异东西，他们脱不开身；二组成员保护元首出国访问；三组和四组则应联合国邀请，现在正和其他国家的安全部门围剿一个祸害苍生的巨孽……现在局里人手严重不足……”

　　“呃……是吗？那局长，是我不好，呵呵，呵呵……”

　　柳忠听了胡风的话，心中有点发虚，局长话里的意思已经很明白，这是摆明了不派人手帮助夏依。要想绝密局出动人手，这个丫头资格还不够。

　　想到这里，柳忠诚惶诚恐，如若自己再说解救的废话，天知道这个权力巅峰的局长会否发飙，识相的话赶紧闭嘴。

　　思定，柳忠刚要说话，不妨胡风这时候却话锋一转：“但是……考虑到既然这名女子是爱国人士，我想……就由我亲自出马，去保护她吧！”

　　“什么……局长亲自出马？”

　　听了胡风的话，柳忠差点惊得下巴都掉了下来。

第08章 修电路

　　“喂，大色狼，你在那嘀嘀咕咕的说什么呢？”

　　胡风才挂了电话，周雨便睁大了眼睛问道；这臭蛤蟆，说话神神秘秘的，刚才气势还那么恐怖，但……但是吓不到自己，哼！

　　“没你什么事！你最好别知道！”

　　胡风把那手机小心的藏了起来。转过头来用冷酷的神色看向二女：“有些事情你们知道了反而没什么好处！”

　　办正事的时候，胡风一向不喜欢开玩笑。

　　“切！”

　　周雨撇撇嘴，满脸的不屑：“不告诉我拉到……猥琐男，两个星期的期限，反正到时你不搬出去的话，我就把你的衣服被子丢进厕所里，你自己看着办……小雅，我们赶紧走吧，上班得迟到了！”

　　“丫！别这么狠吧？”

　　胡风吓得一跟斗栽在地上。

　　中午的时候，胡风打了电话到MX市绝密局分站的站长那，要求他派两个人手到夏依演唱会的时候相助自己。等MX站站长小心的应下来后，这才满意的挂了电话。

　　期间夏侯德那家伙也来“慰问”了胡风一下，对胡风昨天被打的遭遇，他深表同情，在致以哀悼之后，买了一斤桔子作为慰问品，然后在胡风大骂声中扬长而去。

　　眼看着不用上班了，左右无事，胡风在房间内又闷得发慌，正想找点事情来做的时候，自己那普通的老爷手机这个时候却突然响了起来。胡风掏出手机看了看来显，竟是许久不曾联系的大学同学车勇新，现正在一家跨国集团任高管。

　　“喂！牲口，怎么突然想起来打电话给我？”

　　按了接听键，胡风的脸上荡起了愉快的笑意。

　　“嘿！老胡啊，现在过得怎么样啊？”

　　对方一个爽朗的声音响了起来。车勇新在大学时和胡风关系特铁。他知道胡风做着保安的生计，曾多次提议要胡风和自己干，奈何都被胡风拒绝了，他也只能作罢。

　　在为数不多还联系着的同学里面，车勇新绝对算得上最好的一个。

　　“哈哈，还不是老样子，只不过最近家里催婚催得紧，心里不痛快罢了！”

　　胡风在老车面前没什么好隐瞒的，爽快的说出了近况。

　　“是吗？”

　　车勇新有点狐疑：“那你小子还不赶紧找一个，你知道吗，现在同学里面最衰的也有了女朋友，你小子却现在还是单身棍……对了，我找你是有件事情要和你说的。”

　　“什么事？”

　　“你还记得以前班上的班上兼校花夏依吗？”

　　车勇新问道。当年胡风暗恋夏依的事情谁也没告诉，所以他也不清楚胡风的心事。

　　“还记得啊，怎么了？”

　　胡风突然间发现，这两天关于夏依的事情竟多了起来。看来那丫头混得真风生水起了。

　　“哈哈，你也许不知道吧？她现在已经成为了一个乐坛大腕人物了！”

　　车勇新语气里透着兴奋的色彩：“听说她过几天要到你所在的城市开演唱会，我通过她弄到了三张门票，所以打电话来问问你，到时候要不要一起去给她捧捧场。届时我们也好聚聚，毕竟已经和她多年不见了。”

　　“呃……是吗？可是，我一个小小的保安，和她这种大腕见面合适吗？到时候就怕她连瞧我一眼的兴趣也没有！”

　　胡风语气里透着担忧。老实说，如果到时她问自己什么工作的话，自己该怎么回答？要说自己还是个小保安？那自己也会觉得没面子，毕竟她是自己曾经暗恋的对象。

　　但如果自己把自己的真实身份说出来，对于以后的保密又会增加难度。思前想后，还是不见为妙。

　　“怎么会呢？都是多年的同学……要不这样吧，你小子就说你现在在一家集团当总监怎么样，兄弟我替你圆场，保管她发现不了破绽！”

　　听出胡风的担忧，车勇新提议道。

　　“这……”

　　胡风心中还是有点犹豫。

　　“就这么说定了，到时候我去你那再给你电话，听说当年的吴婷也在你们市上班，这正好有三张票，到时候把她也叫上！”

　　“……”

　　胡风刚要再说点什么，那边车勇新不给他推脱的机会，早把电话给挂断，空留下胡风在那傻乎乎的发愣。

　　呼！夏依！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名字，自己深埋在心底的初恋。要是再见到她，见到这个性感美丽的绝色女子，又能如何？

　　一时间，胡风的心中竟布满了莫名的惆怅……

　　算了不想了，该来的总要来，即便不说话，自己见见她其实也蛮不错的。

　　伴着一份焦虑、一份期待和一份惶恐，胡风悄然进入了梦想……

　　到了晚上，胡风被一阵阵的吵闹声惊醒。睁开惺忪的眼神时，胡风发现四周一片漆黑，原来是线路烧坏，停电了。

　　“这该死的地方，怎么好好的就停电了？”

　　胡风嘴里嘀咕着，幸好自己眼力极佳，夜能视物，不然的话还真够麻烦。

　　“咚咚咚……”

　　门口传来一阵敲门声。

　　“胡风，你……在吗？”

　　没等胡风回过神来，门口便传来一个娇柔的呼唤声，轻轻甜甜，正是柳兰兰——在这个公寓里，除了她会羞涩的喊自己名字以外，要另外三个女子喊？除非世界完蛋了！

　　“呃……有什么事吗？”

　　胡风赶紧跑到门口开了门，他可不敢得罪这位姑奶奶。虽然这丫头弱不禁风，但却是另外三名女生的保护对象，如果自己惹恼了她，万一她委屈得哭出来，自己连伸冤的地方都没有！

　　“那个……我想……我想叫你帮忙去修下电路，可以吗？”

　　门口的柳兰兰分外娇弱，让胡风忍不住有种呵护的冲动。看到她不敢直视自己的眼神，胡风笑了笑，道：“呵呵，这当然可以！”

　　说完话，看见柳兰兰这般的娇弱貌美，忍不住想用手去拥抱。但手到半途却又僵住了；要是……要是自己现在真抱住了她的话，他敢保证——下一刻周雨绝对会拿一把杀猪刀把自己的第三条腿切割掉。

　　“兰兰，说了让你别叫那色狼，他一个小小保安会修电路的话，天上就会掉元宝！”

　　大厅内，传来了周雨娇蛮的声音，含冰坐在沙发上沉默不语。夏侯德则站在一个角落里满头大汗的修理电路，雅袖为他掌手电筒。

　　门口柳兰兰不理会周雨的呼唤。当她听见胡风满怀信心的答应下来，脸上瞬间荡漾起夺目的光彩。只见她向胡风甜甜一笑，欣喜的道：“那真谢谢你了！我……我……”

　　话说到后来，虽心中高兴，一时却接不上话来。只能羞涩的站在门口低头盯着脚尖。

　　“呵呵……”

　　胡风见了柳兰兰的神色，知道她脸薄腼腆，也不以为意。只是招手示意了一下，便当先往楼下自去了。

　　到了大厅，只见周雨正不懂装懂的向着夏侯德瞎指挥。除了含冰沉默不语外，其余几个人都弄得焦头烂额，把个电路弄得稀里哗啦。

　　胡风走到夏侯德的面前，随口向周雨问了句：“看你们弄的，怎么不请个电工来修？”

　　“去去去，臭蛤蟆，你会不会弄，不会弄没人要你呈英雄……现在都十二点多了，你以为人家电工不要休息啊？”

　　周雨听胡风发问，勃然大怒，这个臭蛤蟆，臭也臭死了。还敢质疑自己的智商，哼！

　　“呃……”

　　胡风见了周雨不耐的神色，心知她现在没能修好电路，心中烦闷。自己如果再说废话，恐怕没好果子吃。这般思索，赶紧把气喘吁吁的夏侯德招呼下来，自己加入到维修电路的活动中去……

　　没过多久，当大厅内瞬间亮堂起来的那一刻，胡风这才满意的点点头，看了看手机，才十分钟不到。看到几名女子欢喜愉快的神色，胡风心中也无端的高兴起来；嘿嘿！平时没机会让自己露露脸，今天可算是逮住机会好好表现一下了。

　　心里高兴，胡风用眼神扫过坐在旁边的含冰时，正好看见她也用眼神瞄向自己。当两人眼神相碰时，只见她红润的嘴唇一扬，轻蔑的道：“哼！也就会修修电路的能耐！”

　　说完便把头撇开，再不看胡风一眼。

　　“……”

　　胡风很受伤，他以为自己修好了电路，这几个女子对自己至少会改观一点……现在看来，还有点难度啊！

　　回头再看另外几个女子，除了兰兰在那高兴、用大眼睛美美的看着自己外，另外两位大小姐却鸟也不鸟自己。兴许是她们太累了，只见她们打了几个哈欠，回头望了胡风一眼，便不再理会他，径直上楼休息去了。

　　等到含冰也进了自己的房间，夏侯德见除了兰兰还在大厅外，其余的美女都走了，觉得没意思，便也回房睡下了。

　　瞬间，刚才还热闹的厅堂内，便冷清的只剩下胡风和柳兰兰二人。

　　“胡大哥，你……累不累？”

　　看见胡风沮丧的神色，兰兰心中大概猜到了胡风的失落，轻轻的问候一声。

　　“呵呵，不累！是了，天色这么晚，你也回去睡吧！”

　　胡风笑笑，收拾了有点失落的心情，看见柳兰兰神色也很疲惫，赶紧好心的提醒道。

　　“喔……”

　　柳兰兰大大的眼睛定定的看了看胡风，沉默了半晌，方道：“那个……胡风啊，其实……其实你这人挺不错的！”

　　“呃……是吗？”

　　胡风听了柳兰兰说话，心中愕然。

第09章 我是中将

　　几天无事，胡风感觉自己再装病下去的话，身体很可能会生锈。于是在某一时刻，他的病突然“奇迹”般的好了起来。倒让公寓里另外几个人吓了一跳。

　　回到公司上班的时候，已经是四天后了。当警务室的老牛得知胡风这臭小子被升为在职人员以后，心中顿时大骂不已。他只恨老天瞎了眼，怎么自己这种能耐人不被看上，反倒让胡风这种傻冒升了上去？

　　不提老牛在那酸溜溜的怨天尤人，单说胡风。如今回到公司的时候，雅袖果真按照约定，破格把她提拔到了企划部里。

　　要说滑朔的企划部，里面确实是卧虎藏龙强人辈出！当有人得知新来的这个家伙竟是当初在大门口看门的保安，因为某种不可告人的原因才进入企划部时，无不对他露出鄙视的神色。

　　好在胡风头脑清醒，知道在这种职场之中为人处事的道理，坚持高调做事、低调做人的原则。任劳任怨，这才算是数天内稍稍站稳脚跟。

　　期间雅袖也到企划部找过胡风几回，每次都是板着个脸训斥胡风，从不留情面。平心而论，她是不愿意把胡风提为正式职员的。不说胡风是否能真正胜任这份工作，单单公司里的一些流言蜚语也会把她烦死。

　　好在胡风自己争气，即便雅袖再如何给自己难堪，他也只是忍气吞声，默默做着自己的工作。渐渐的，企划部的职员见了雅袖对胡风的态度，那些恶语从不给胡风留情面，看着不似作伪，加上胡风做事勤奋，待人诚恳，看着不像个不学无术混饭吃的家伙。企划部的人才慢慢的接纳了他，也相信他不是凭借关系进来的。

　　“小胡，该下班了，还在忙呢，不用回家陪女朋友啊？”

　　下午六点半钟，部门主管刘老大从办公室出来，看见胡风还在那艰苦奋斗，不由好言提醒。

　　看着这个新来的小子，老刘还是蛮喜欢他的。不说这年轻人做事雷厉风行，而且勤奋肯干，聪明绝顶，以前有几个方案经过他的建议和改良，都取得了非常有效的进展。

　　自己曾悄悄的得知，这小子竟是中央大学毕业的高材生。想不到年纪轻轻便这般的有忍耐力，甘做一个小小保安，忍辱负重，确实是不可多得一个人才。而且最为关键的是——这小子即便是自己的功劳，也不会独占，而是与大家分享，实在是很难得啊！

　　前几天雅袖那个丫头还想找碴把他给开了，幸而自己说了好话，这才把他留了下来。在刘老大看来，要是企划部少了这个人才，绝对可惜！

　　“呃……马上就完啊！等会就回去呢！”

　　胡风抬头看了看，见是刘主管，答了一声后又埋头整理资料去了——现在回去自己又无事可干，还要受四个大小姐的鸟气，不如等夜深了再回不迟，反正没人能管得着自己……当然，也没人会管！

　　“哦！这样啊，年轻人别太操劳了！”

　　见胡风没有走的意思，刘老大不再劝说，只是叮嘱了一声，便自去了……

　　等胡风放下手中的工作，看了看手中二十块钱的手表，时间竟不知不觉间溜到了七点半钟。

　　呼出一口浊气，胡风收拾了东西，便出了公司的大门。等回到公寓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八点半了。

　　才走到公寓边上，胡风远远的便看见门口站立了二女一男。其中一个女的正是冷若冰窟的含冰。此时正对着另外一对看似情侣的男女述说着什么。

　　见了这等情况，胡风本来是不想理会的。因为他对这个含冰，本来就素无好感。现在见她们几个人站在门口与一对男女交谈，自己还是低头走过去便是。

　　这般想着，胡风微微一笑，刚要从三人身边经过跨入大厅时。才走到大门口之际，却见当门口的含冰发现自己时，先是一愣，眼睛顿时一亮。她踌躇了一会儿，似乎下了一个很大的决心，然后也不给自己反应的机会，便猛的挽住了自己的一只手，用头枕在自己胸口甜蜜蜜的道：“来！说曹操，曹操到！梁超，你不是要见我的男朋友吗？诺，他就是我男朋友！”

　　话才落，也不让胡风惊慌失措、有回神的机会，又一把抓紧胡风的手臂，笑眯眯的道：“来，胡风，我为你介绍一下这两位。”

　　然后用手指着其中一名浓妆艳抹的女子道：“这位是省纪检委书记的千金于惠姐姐，这位……”

　　话说到此，含冰又用手指向了另外一名帅气英俊的男子，接着道：“……则是惠姐的未婚夫、南江船业巨头梁云海之子梁超，身价可是数十亿喔！”

　　“不敢当不敢当！”

　　见了胡风呆愣的神色，梁超皮笑肉不笑的答着含冰。他抬头上下看了看胡风，嘴角露出一丝不屑，阴阳怪气的道：“难道……这位就是你口中所说的德才兼备的男朋友？怎么手中还提了个公文包？莫非是一个了不得的白领？”

　　话一落，梁超再次打量起胡风来；哼！看这家伙一身的职业装，一瞄便知道是那种在职场摸爬滚打的人物，这能有什么出息？即便他混成了主管，混成了总监又能如何？还不是被自己这个太子爷人物任意欺凌？永远逃脱不了被剥削的命运！

　　也不知道含冰是什么眼光？现在品行样貌能值几个钱？一个堂堂省公安厅厅长的千金不把自己放在眼里，却看上这种家伙，实在可恶！

　　想到此处，梁超的眼神中露出狠辣的神色。他要暗中调查这个家伙，看这家伙究竟是做什么的，然后再玩死他——梁超要让含冰明白，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权力和金钱才是万能的，才是大爷！其他的，全部都是扯谈！

　　此时含冰听梁超发问，刚要开口，不妨旁边的于惠又出声，声音娇腻：“对啊冰冰，看你男朋友这般有气度涵养，应该是什么企业集团的董事经理吧？”

　　“这……”

　　看到二人咄咄逼人，任含冰平时如何冰雪聪明，此时也哑了声音。

　　要说这梁超，曾经也苦苦追求过自己，自己却讨厌他的太子爷脾气，屡次拒绝。如今他和于惠这丫头好上了，今日来拜访自己，纯粹是要自己好看。哎……本来自己以为会先撞见夏侯德归来，所以才在大门口等候，到时候要他假扮自己男朋友也不会丢了脸面。但让含冰如何也没想到的是，自己左等右等，没等到夏侯德不说，却等来了胡风这头臭色狼、死蛤蟆，当真是倒霉死拉。

　　含冰心中很委屈，也很愤怒；都是这死色狼害自己下不了台，哼！等这事儿一完，自己要他好看。

　　这般想完，含冰为了颜面，正踌躇的不知道怎么回答时，身边冷眼旁观，瞬息之间已经猜到事情大概的臭蛤蟆却开口说话了。

　　“不瞒二位，因为小弟和冰冰恋爱没多久，所以冰冰也不清楚我究竟是做什么的！”

　　话说到这，又见胡风顿了顿，看了眼含冰疑惑的眼神后，表情平淡的道：“在你们看来，我外表像一个混迹职场的白领，但其实呢……”

　　顿了顿，胡风又笑眯眯的道：“我可是另有身份的人哦！”

　　“另有身份？什么身份？”

　　不但梁超与于惠略微惊讶，连含冰都快被胡风唬住了。

　　“告诉你们吧，我可是堂堂国家军人，授予中将军衔的将军呢！”

　　胡风脸上满脸的骄傲。腰板也挺得笔直。

　　“……”

　　含冰的后脑勺出了三条黑线。

　　“中……中将军衔？”

　　三人听了胡风的话，都露出惊疑不定的神色。好半晌，才见梁超冷笑着讥讽道：“胡兄说自己是C国的中将，不知有没有什么证件给小弟过目？不是小弟看不起胡风，实在是中将军衔位置有点高，看胡风这般年纪轻轻，恐怕……”

　　话说到一半，梁超便停顿了下来，但要表达的意思已经很明白。

　　哼！梁超心中是绝不相信胡风会是堂堂中将的。看胡风的表情，摆明了一个地痞流氓加无赖——开玩笑，只要达到少将军衔的人，那个不是年过四十？更何况中将！这傻冒想用身份压过自己，至少也得找个现实点的头衔吧！

　　“这……”

　　胡风听梁超这般一说，顿时为难起来。刚才也是自己一时冲动才会说出自己是C国中将。此时被梁超问倒，不知如何是好；如果拿不出来吧，自己丢脸倒也罢了，但含冰脸薄，她可丢不起这人……要是自己拿出来的话，这一关虽说应付过了，但以后少不得又有麻烦缠身。

　　正当胡风左右为难之际。旁边的含冰却以为胡风是胡乱扯谈，心中顿时大怒：这家伙真是好不要脸，明明自己只是一个小小的保安，却硬要打肿脸来充胖子，说自己是什么中将。现在倒好，被人家逼到死角，连台也下不了！

　　但为了自己的脸面，含冰不得不替胡风圆场：“……梁大哥，这就是你的不对了！胡风他出门难道还要整天带这证件不成？你怀疑他总不会连我也怀疑吧？如果你真要看的话，到不如等过几天我爸的生日再看不迟！”

　　含冰平时虽是少言寡语，此时却是伶牙俐齿。只见她顿了顿，接着道：“于惠姐，你说要看我男朋友，现在也看到了。论相貌才气，胡风不比梁大哥输半分吧？如果惠姐没什么事情的话，那我就先进去了，今天我的胃有点不舒服！”

　　话才说完，含冰便亲昵的拉起了胡风的手，用自己饱满的胸脯蹭在胡风的胳膊上，甜甜的向梁超笑一笑，便拉着胡风进了大厅——她的动作很明白，自己不欢迎他们两人，如果他们自己识相的话，就赶紧滚蛋！

　　“……这样啊，那我们改日再见吧！”

　　梁超见含冰往公寓中走去，心中虽然愤怒，却极力压在心底。只是恶狠狠的想道：看这胡风窝囊的样子，摆明了只是个小小的职员，又如何会是个中将？如此也好，等过几天含冰爸爸的生日，再叫他当众现原形不迟。

　　想到这里，梁超嘴角荡起阴冷的笑意，才拉着于惠离开了。

第10章 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

　　到了大厅，眼看着梁超和于惠都没了影儿。含冰这才愤怒的把胡风的手给甩开，黛眉瞪着胡风道：“老色狼，谁叫你这个时候回来的？害得我差点丢人现眼！现在好了，你现在居然还好意思冒充自己是中将，羞也羞死了。我问你，等我爸爸生日的时候，你打算怎么圆场？”

　　“这……”

　　胡风见含冰的神色，心中也有点气恼了：“我什么时候回来难道还要通知你？明明是你先挽着我手的！”

　　胡风心头有点愤怒，不说自己无缘无故卷到这破事中，却还要费力不讨好，真是倒霉到家了！

　　“你还说！”

　　含冰见胡风敢反驳自己，怒意更甚：“你就说你吧，明明只是个公司的小保安，好不容易才升为小职员，却非要说自己是什么中将，脸皮厚得没话说，现在叫我在爸爸面前怎么下台啊？”

　　说着，含冰讥讽的瞪了胡风一眼。

　　“我……我当时说出自己是中将，不也是为了不让你丢脸罢了。好……既然你不领情，那我也无话可说了！”

　　胡风怒怒的道。心想这死丫头这么坏，真是好心没好报！

　　“你……”

　　含冰正要说话。这时，却见周雨和柳兰兰二人从楼道走了下来，见二人在那瞪着眼睛怒视对方，周雨好奇的问道：“冰冰，你和色狼在干嘛呢？”

　　“小雨……”

　　含冰看见周雨下楼，顿时眼眸里滴溜溜的转起了许多泪花。只见她跑到周雨和柳兰兰身边，一把拉住二人的手，也不给胡风解释的机会，便添油加醋把刚才的事说出来……当然，所有的错误都转换成了胡风的！

　　当周雨听完含冰的话，刚才还好好的心情顿时大怒。只见她跑到胡风面前，暴怒道：“老色鬼，想不到你现在还蹬鼻子上脸了？竟然敢欺负到冰冰头上来……我要剁了你第三条腿！”

　　“呃……不是的！”

　　胡风见周雨神色，胆气弱了三分。他还真怕周雨跺了自己第三条腿，再吃进肚里。

　　“哼！什么不是？你这个老混蛋（胡风摸摸自己的脸，感觉也没那么老啊）真是不要脸了。明明答应帮冰冰圆场，却愣要搞出什么自己是中将！现在害她下不了台，你自己说怎么办？”

　　“这……”

　　胡风被周雨说了一通，暴汗道：“我可没说我答应过她，是她自己捏造出来的好不好……”

　　胡风有点尴尬，他再瞄了瞄几个大小姐，轻轻的道：“还有啊！如果……我说我真是中将军衔，你们……会相信吗？”

　　“……”

　　还没等胡风抬头，回答他的是含冰丢过来的一只鞋子……

　　经过这件事情，胡风的地位在公寓中更为低下。现在他不但是个色狼、嫖客，还是一个无耻的赌徒兼诈骗犯。当回来的雅袖听说胡风“欺负”含冰的事情，也是怒发冲冠，直嚷嚷着要把胡风从公司里开除，然后再要夏侯德把他被子丢厕所里去……幸好旁边柳兰兰觉得胡风还稍有些可取之处，才说情把他留了下来。

　　但即使是这样，胡风还是发现自己的枕头与鞋子不见了，第二天在垃圾桶里找到。他猜想一定是夏侯德干的，而幕后指使人肯定是周雨或者是雅袖……

　　晚上十一点钟，等夏侯德从桑拿中心回来的时候，周雨决定召集全体房客开一个会，第一是商讨含冰应付梁超二人的对策，其次则是对胡风这个万恶的诈骗犯的处罚！

　　在这个晚上，经过所有房客的一致投票表决（当然，胡风已经被剥夺了选举投票权）通过内容如下；一、自即日起，鉴于色狼不但有嫖娼之实，而且还有诈骗的习惯。现在决定对其所住的猪圈做不定期检查，如若发现色狼有任何猥琐行为，由夏侯德给予杀之，驱逐出门；二、由于色狼不久前有败坏门风行为，今又有欺负含冰之实，特处罚其打扫公寓卫生两个月，在此期间众美女有任何要求都需无条件答应。三、由于色狼品行不端，为了众位美女的安全，现决定色狼必须在年前找好自己的住所，过年回来，必须卷铺盖滚蛋。

　　现暂时增加这三条，以后若有补充，再议。

　　此约定自发出之日起，即刻生效，其最终解释权归美女所有，色狼如有任何异议，可提起上诉，再经由房客民主会表决！

　　另外一件事，就是关于含冰如何应付她父亲几天后的生日的事。本来周雨打算让含冰告诉梁超，就说自己和胡风这个“中将”已经拜拜了，现在正和另一个男子热恋，然后再拉着夏侯德去参加生日宴会不迟。

　　但当周雨一提出这个建议时，便被含冰给否决了。含冰知道这种小把戏不但骗不过梁超二人，反而会令二人更加的小瞧自己。唯今之计，倒不如把胡风这个无赖地痞流氓混蛋打造成一绅士——虽然众女觉得这几乎不可能，但为了帮助含冰，她们还是豁出去了，好歹先帮冰冰混过这关再说……

　　当开完这个所谓的民主会后，回到“猪圈”胡风直想愤怒的敲桌子——这几个丫头太过分了，一点儿也不在乎自己的感受。现在离过年才两个月不到，她们摆明了是要在自己滚蛋的这些日子里尽可能的剥削自己。还有那个什么生日宴会，更是扯淡。她们……她们竟敢叫自己以后下班便接受训练，说是要把自己打造成有涵养的绅士，呃……还要不要人活了？

　　望着灰暗的天花板，胡风欲哭无泪——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

　　这个世界已经没了天理，胡风如是认为。

　　就在胡风自个儿在那自怨自艾时，这时候却有人敲门了。

　　“谁啊？”

　　胡风大吼道，心中也很奇怪，哪个王八羔子会在自己愤怒的时候触霉头？

　　夏侯德？那家伙刚洗桑拿干了见不得人的勾当，现在都睡得像死猪。难道……是四个大小姐？

　　想到四个大小姐，胡风顿时没了脾气，刚才还愤怒的神色立马收了起来。

　　小心的开了门，胡风眯眼瞄去，见柳兰兰穿着件睡衣，俏生生的立在自己的门口，好看的大眼睛不时乱瞄，生怕被人看见的小模样。

　　“咦！是兰兰啊，你半夜找我……有事？”

　　胡风很疑惑，她半夜敲自己门干什么？

　　“胡大哥……”

　　见胡风开了门，柳兰兰俏丽的脸蛋红了红，小声发出道：“你……不请我进去坐会吗？”

　　“啊……哦！来来来，是我不对，进来坐！”

　　听见柳兰兰娇柔甜美的声音，胡风回过神来，赶紧把兰兰往屋里引进。

　　老实说，胡风打心眼儿里喜欢这个美丽的丫头。

　　到了胡风的“猪圈”里，兰兰用眼睛扫视了一下，黛眉皱了皱，道：“胡大哥，你这里……怎么这么乱啊？”

　　“呃……呵呵！”

　　胡风见兰兰的神色，不好意思的笑了笑，道：“平时也没人进来，自己也懒散惯了，所以从不收拾……那个，兰兰啊，你这么晚来找我有事吗？只要是胡大哥力所能及的事，保证帮你完成！”

　　一边说着话，胡风一边擦了张干净点的凳子让柳兰兰坐。

　　在这个公寓里，胡风除了和夏侯德能扯上几句，平时就和柳兰兰话多。况且她也从不把自己当色狼看待，这让胡风很感激，所以对她的好感也增添了许多。

　　“……”

　　柳兰兰顺着胡风坐下来。看了看胡风，好半晌方道：“那个……胡大哥，你……不会为今天小雨姐姐几个的作为生气吧？其实我也觉得她们几个今天做得有点过分！”

　　“生气？”

　　胡风汗了一把，知道兰兰是怕自己怪罪那几个丫头做事做得过分，所以过来调解调解的，于是很豪爽的道：“兰兰，你觉得胡大哥是那种小鸡肚肠的人吗？随她们几个折腾好了，反正我也不想住在这，过了年我自己就搬走！”

　　“是吗？”

　　听胡风自己说搬走，兰兰愣了一下，心中也不知作何想法，她正要说话时，却听胡风认真的问向自己：“兰兰，我想问你一个问题，你需认真回答我，成吗？”

　　“恩！你问吧！”

　　“我想知道……难道胡大哥真的有那么衰吗？又是色狼又是骗子的，现在连我自己都快相信了！”

　　胡风的表情很无奈。自己至今连初吻都没人要，却要背负色狼兼骗子的称号，有点冤啊。

　　柳兰兰听了胡风的话，眼眸先看了胡风一眼，而后便低下了头，轻声轻气的道：“其实……胡大哥人很好的，只是因为你最初来时的印象就不好。而且不思进取，所以她们几个才看扁你的……但是兰兰觉得胡大哥人很好！至少她们就没发现，胡大哥是个很有爱心的人！”

　　“是吗？我自己怎么没发现自己有爱心？”

　　听说自己还有优点，胡风兴奋得像哈巴狗。

　　有爱心？胡风觉得很奇怪，自己什么时候有爱心了？

　　“嘻嘻……”

　　兰兰俏丽的脸蛋笑了笑，眼眸也弯成了美丽的月牙。只见她抬起了头，像是回忆着美好的事情：“其实一个有爱心的人，他自己做出善良的举动时，总以为那是天经地义的事儿，所以从不会记在心上，但旁边的人却可以看明白……你记得吗？两个月前，一个小男孩在咱们公寓的楼下与父母走失了，在那哭得好难过，是你站在他身边保护他，直到他爸爸妈妈找到他。后来耽误了上班，还被雅袖罚了工资呢！”

　　“是吗？”

　　胡风在脑海中搜索许久，却始终想不起这等小事。

　　“……还有啊，你记得吗？有一天你的自行车、还有我和含冰的车都坏了，正好三个人挤同一辆公交车。那个时候你走在前面没见我们。公交开来时，你本来可以轻易的占到位置。但因为一位大爷挤公交时被人撞倒，你便不顾一切的跑去把大爷搀扶上车。等上车时便没了位置……”

　　说到这，兰兰水汪汪的大眼睛看了看胡风，接着道：“……正好那时一个大叔好心，本想让位置给大爷坐，却不防一个年轻小伙抢先占了位置。你谴责他时，他却仗着几个同伴傲慢无礼。我在后面看得清清楚楚，如果不是车上的人拉着你，恐怕你真会和那几个人干架，我说得对吗？”

　　“这……”

　　听兰兰娓娓道来，胡风总算有了印象。

　　“还有啊……”

　　兰兰见了胡风的神色，知道他有了印象，还想数出别的事情时，却被胡风用手打断。只见胡风有点不好意思，诺诺的道：“别……别说了，这种芝麻绿豆大的事说出来很丢人的……对了，你找我还有什么事吗？赶紧说吧，要是被另外几个丫头看见你我二人。你是没事，我可就倒霉了！”

第11章 色狼是央大毕业的？

　　“嘻嘻……”

　　看见胡风害怕的神色，兰兰嫣然一笑，柔柔的道：“其实……我找你也没什么事，只是想问问你，对于几天后含冰的宴会，你打算怎么办？你知道的，含冰虽不看重名利，却不想在朋友面前丢面子喔。”

　　“这……”

　　胡风想了一会，觉得很有必要在美丽的兰兰面前保持一个良好的形象，于是缓缓的道：“如果……我说我是一名真正的C国中将！你——会相信吗？”

　　“……”

　　看见胡风满脸的认真与严肃，纵使兰兰再如何的大胆猜想，此时也不禁瞪大了眼睛看向他——胡大哥不会真的是脑袋秀逗了，做梦做多了吧？

　　今天是车勇新来MX市的日子。

　　一大早，胡风便早早的帮刘老大修改了几分企划书，然后背着雅袖偷偷请了个假，便直奔机场去了。

　　他偷溜的事情，可不敢让雅袖那恶婆娘知道，不然铁定完蛋。

　　要说这刘老大，也越发喜欢胡风了；胡风这臭小子，当真不愧为央大毕业的高材生！头脑灵活、思维敏捷得惊人。这几天经过他修改和建议的几份资料，不但自己觉得满意，连雅老板见了也大加赞赏。可以预见的是，如果按照这些企划书上的步骤去做，不但集团，连自己的前途也是光明灿烂的！

　　刘老大清楚，这小子绝对是个干大事的人才，以后说不得自己还得巴结他。所以当胡风要请假时，他连犹豫的心思也没有，便准许了……

　　“呼！”

　　站在拥挤的接站处，胡风吐了口浊气，听说车勇新所说的航班飞抵HQ机场了，脸上顿时荡漾起欢快的笑意。

　　眼看着无数的人都下了飞机，胡风瞅着眼瞄去，远远的便看见车勇新正提了个旅行袋缓缓走下阶梯——这臭小子，虽是一身的富贵装扮，却还是那般的面目可憎啊。瞧他对着自己的笑脸，简直就是一头牲口啊！

　　这牲口几年了依旧没变，还是那么的不要脸，那么的无耻笑容！

　　胡风心中想着，脸上荡起愉快的笑容，忍不住伸出手来向他招了招，一边喊道：“喂，牲口，我在这呢！”

　　“哈哈哈……”

　　车勇新开怀大笑，远远的看了胡风的表情，心中涌起一股暖意，与胡风想到一块去了：哇靠！胡风这牲口，终究没变啊！

　　只见车勇新快步走到胡风面前，先与胡风来一个名为“狗熊跳”的熊抱。而后在胡风胸前捶了一拳，欣喜的道：“臭小子，算算上次我们两人的聚会，现在已经有两年没见了，怎么样，小日子过得还好吗？”

　　“还不是老样子，都说了现在被家里逼婚，都快烦死了！”

　　胡风心中也没来由的爽快非凡，看见这头老牲口，他便想到大学四年中美好的时光。

　　胡风接过车勇新手中的行李，随口问道：“现在先吃饭还是先回去？我可和你说哦，咱一个小保安，吃的差、住不暖，你小子可别嫌弃了！”

　　“去去去！什么时候和我客气了？记得当年咱俩一起没钱，还不是都晚上把大米下在热水壶里，第二天起来当粥喝！”

　　车勇新笑骂道。

　　“亏你小子还记得……那就先回住处吧！”

　　话说完，胡风便当先拦了辆的士，招呼着车勇新往自己的住处行去……

　　去机场接车勇新，这一个来回也没多少时间。回到了公寓，正当胡风二人说笑着往里走时，恰好撞见周雨和含冰两人在大厅内说着话儿。当她俩看见胡风二人，美貌的脸蛋俱都一沉。只听周雨娇哼一声，不冷不热的道：“大色狼，不要上班啊？肯定是逃跑了是吧？回头我告诉雅袖去！”

　　“恩！最好叫夏侯再把他枕头袜子丢垃圾桶去……”

　　含冰冷冷的注视胡风。

　　“呃……”

　　胡风大惊，不晓得这两个姑奶奶今天怎么没去上班，竟会呆在公寓中？此时看见她们不善的神色，心中清楚只要自己接话，一定没自己的好果子吃。当下也顾不得车勇新疑惑的神色，拉了他便闷不作声的往楼上跑去。

　　“哼！臭蛤蟆，带来的朋友一定也是色狼！”

　　背后周雨见胡风灰溜溜的跑了，嘴里仍忍不住嘀咕。

　　才回到自己的房间放下行李，身边的老车便忍不住问道：“老胡啊，刚才坐在大厅的两女谁啊？感觉和你过不去一样……不过样子真是极品啊，你小子赚咯！”

　　说话间，眼中还放射出淫荡的光芒，嘴里也啧啧有声。

　　“别扯了，人家都是世家出身，一个是省公安厅长的女儿，还有一个是省电台XX栏目的主持，小弟一个小小保安，如何般配得上？”

　　“是吗？”

　　只见老车眼睛滴溜溜一转，道：“你小子真没打过她们的主意？”

　　“没有！臭小子，你难道没看见她们对我的态度？实话告诉你吧，我这可是有四个大美女哟。只要你小子有本事，尽管去泡好了……怕就怕你跟在我身边，少不得被她们骂做色狼，在她们的逻辑思维里，觉得色狼的朋友也是大混球，嘿！”

　　胡风一边收拾房间一边道。周雨丫头最后一句话他可是听得清清楚楚。

　　“嘿嘿，你这么一说，我还真觉得有点道理。但是……我在这住几天总不能不和她们碰面吧！我想……我还是下去和她们打声招呼吧，省得以后见面尴尬。”

　　车勇新色心不改，心中总转悠着两女美貌绝伦的脸蛋，还有那惹火性感的身材。

　　他没想到自己的老哥们住宿条件居然这么好，公寓楼里竟然住着这么极品的妹妹。实在是眼馋得他蛋疼。

　　现在，车勇新满脑子的邪恶思想，把胡风的猪窝也当成了天堂！

　　“随你的便！”

　　胡风翻翻白眼，这家伙，依旧狼性不改！

　　不说胡风在上面埋头打扫“猪圈”车勇新见胡风没有反对的意思，心中大为高兴，连喊几声好哥们，这才兴冲冲的往楼下跑去——这混蛋来到胡风这的第一件事，居然不是和胡风聊天，而是去瞅瞅胡风窝门口的几个娇美俏佳人。

　　到了大厅，车勇新发现门口又多了辆奔驰车，只见从里面走出个同样貌美绝色、美艳不可方物的女子，正说笑着向周雨含冰走去——这女子不是雅袖又是谁来！

　　瞧这三个美女的气质，当真是春兰秋菊，各有千秋，凑在一起，怕当真有让日月失色的光辉啊！即便是车勇新这情场老鸟，此时也忍不住心头狂跳；好……好漂亮啊！我的祖宗，胡风这混蛋真是……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啊！居然放着这么多的佳人不泡，真是暴殄天物啊！

　　强自稳了稳心神，看见三名靓女莺莺燕燕，老车先是深呼吸一下，然后才很有风度的走下楼梯，向三女打了声招呼：“哈！今天天气真不错，阳光明媚，冬光灿烂……美女们好啊！”

　　“……”

　　三个女孩同时停止了说笑，六只媚惑的大眼睛俱都望向老车——望向这个自以为风度翩翩的家伙。

　　“你……是谁？”

　　雅袖问道，她不曾看见胡风和老车一起进来，以为这又是哪个地方跑来的房客，是以眉头皱了皱；房东大姐究竟是怎么了？怎么净找这种臭男人进来居住？

　　看他笑得这么奸诈无耻，不会和大色狼一个类型的人物吧？

　　“呵呵……”

　　车勇新摆出一副迷人的笑容，道：“我是胡风的大学同学，和他是铁哥们，现在要在这住几天，所以特来和美女们打声招呼！”

　　“大学同学？”

　　三女有点困惑。周雨瞄了瞄车勇新，然后疑惑的问向含冰：“冰冰，大骗子色狼不是小学毕业的吗？怎么跑出个大学同学来了？”

　　“这……”

　　含冰一时无言，想了会儿，嘴角轻轻扬道：“看色狼的行为举止，又这般的没出息，你还能指望他中学毕业？”

　　旁边的车勇新听了，额头狂冒冷汗；胡风这臭小子，难道真像这几个女的所说这般没出息吗？看这几个女人的态度，真怀疑胡风当初对她们做了什么坏事儿，让她们这般厌烦他。

　　“既然你说自己和色狼是大学同学，那我问你，你什么大学毕业？干什么的？来这找臭蛤蟆究竟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

　　终究是周雨牙尖嘴利，见含冰也说不出个所以然，干脆矛头直指老车，开始盘问他。她就不相信了，这臭蛤蟆一看就是个没素质没修养的大坏蛋！她倒要瞧瞧，究竟是什么大学会教出这等败坏门风的混蛋来。

　　“呵呵！美女发问，岂敢不答？我叫车勇新，是央大设计学院的门生，现在在一家集团做总监。这次来找老胡呢，是因为有个同班同学要在你们市开演唱会，所以和胡风相约一起去捧个场！”

　　“央大毕业？”

　　三女听了老车的话，俱都吃了一惊；看这车勇新的神色不似作伪，难道那头色狼不但是大学毕业，还是中央大学的高材生？这……这有点玄了！一个央大高材生竟会做保安？

　　此时雅袖也是暗自惊讶；那天色狼说他是央大毕业，自己虽口头没说，但心中是九成九不相信的。此时见这家伙的表情，难道……大色狼真是央大毕业？

　　这般一想，雅袖又释然，难怪最近企划部出台的方案那般的卓有成效，而且当自己要开除色狼时，刘主管会极力阻拦。莫非……这一切都是色狼的功劳？

　　“难道你真是央大毕业？你说你有同学要在这开演唱会？我怎么没听说过什么要唱歌的？”

　　周雨眯着眼睛望向车勇新，她怀疑他是在撒谎！对了，肯定是大色狼知道自己会问，所以和这家伙串通好了说辞。好啊……看来这家伙也是个大混蛋！

　　俗话说人以类聚，物以群分！公寓的女孩儿以后要小心了，千万不能让这老色狼占了便宜——几个大小姐的防范意识一向很强。

第12章 给你们搞门票

　　“呃……你没听说这个市要开演唱会？”

　　车勇新汗了一把——怎么说夏依也算是一代天后吧！胡风那木瓜不知道也就罢了，难道连她们也不清楚？

　　“你说……你有同学要来我们市开演唱会？”

　　没等车勇新回过神来，旁边的雅袖正以惊疑不定的神色望向他。

　　“对啊！她可是……”

　　车勇新见雅袖的神色，这才有点小得意，看来这个美娇娘应该清楚的。

　　“她……难道是夏依？”

　　车勇新话还没说完，旁边的雅袖已经帮他说了出来。等车勇新深以为然的确认后，她这才惊得合不拢嘴；丫！难怪上次自己问色狼认不认识夏依时，他嘴里虽说不认识，但神色却有点不对劲……看来大色狼八成真是央大毕业的，而且和夏依还真是同班同学！

　　这般一想，雅袖顿时气恼不已；好啊！这色狼真是丢尽了中央大学的脸面，不但半点出息也没有，还是条大色狼和大骗子。上次自己问他认识夏依不，他竟敢说不认识。哼，有他好看的。

　　“哼！上次我问大色狼认识夏依不，他竟敢说不认识。等他下班回来的时候有他好看！”

　　心中实在愤怒不已，雅袖当众恼道。

　　“色狼比你早一个小时便回来了！”

　　含冰听见雅袖的话，瞄了老车一眼，冷冷的道。

　　“喔……大色狼回来了？谁准许的？”

　　雅袖怒意更甚。

　　“那个……我说三位美女啊，不知道你们喜欢不喜欢夏依？”

　　车勇新见含冰又要开口捅篓子，大惊之下，赶紧插话，希望自己能把她们的注意力引开。

　　“喜欢怎么？不喜欢又怎么啦？”

　　这一招果然凑效。几个女子听见老车发问，六只美丽绝伦的大眼睛顿时便被吸引过去，暂时忘记要惩罚胡风了。

　　“嘿嘿，鄙人不才，虽说没多大能耐，但因为和夏依交好，所以……所以……”

　　车勇新发现了三个美女眼中渴望的神色，心中暗自荡笑；看来这几女八成是夏依的粉丝了。这般想来，他故意卖了个关子，不再往下说了。

　　“喂，你倒是说话喔，难道你想钓我们的胃口吗？”

　　周雨看见车勇新的神色，心中猜到了他的鬼把戏，是以虽也着急，却不上当。

　　“快说唷，你在干嘛呢？”

　　身边的雅袖和周雨不同，她现在可着急了，只希望车勇新赶紧说出来。

　　“嘿嘿！”

　　车勇新对雅袖的神色很满意。他用眼瞄了瞄含冰，见这冷艳美色虽不说话，但一双媚惑的大眼睛却全神贯注的盯着自己，显然也被自己吸引了。

　　“……所以啊，只要你们想要演唱会的门票，或者是想结识夏依，我都可以帮忙的哦！”

　　车勇新嘴角轻轻一扬，柔柔的道——他觉得自己现在的神情一定是酷毙了！

　　“真的？”

　　雅袖听见老车的话，本就大的眼睛顿时睁得圆溜溜，似是不敢相信车勇新的话，看在车勇新眼中，当真可爱极了。

　　“你真可以帮我们要到门票，还能让我们认识夏依？”

　　身边周雨问道。刚才她还能保持镇定，但现在听了车勇新的话，脸色顿时变得红扑扑，很兴奋的样子。

　　“恩！”

　　车勇新很肯定，凭他和夏依的关系，这种事能叫事吗？

　　“耶！太好了，想不到大色狼的朋友中还有车大哥这种能耐人。车大哥，那……就麻烦你了，帮我们向夏依姐姐要五张门票好吗？我们这有五个人喔！”

　　雅袖当真高兴坏了，连称呼也跟着改变。在三女眼中，现在车勇新已经变成了一个圣人，一个朋友，一个可以信赖的好男人！虽然他还是胡风的同学和朋友，但那又有什么要紧呢？这叫什么？这叫出淤泥而不染，即便他和色狼是朋友，却依旧能保持高尚的情操！

　　但三女却忘了，在车勇新没说帮她们弄门票之前，她们心中是怎么定位车勇新的。

　　“成！包在车大哥身上！”

　　车勇新答应得很爽快；嘿嘿，看来自己泡妞有门了！想到这三个天香国色，老车脑海中的精虫便活跃起来。

　　时间过的很快，这个星期天中午吃过午饭后，车勇新便和公寓里几个女生打了招呼。然后在四个女生期待和崇拜的神色中离去——他承载了帮她们要门票的使命，这个使命可是重于泰山！

　　几天里，凭借着车勇新的连哄带骗，再加以这家伙有点风骚的外表，现在他在几名女子的印象中，竟不知不觉间已经超越了夏侯德的地位。胡风跟在车勇新的后面，偶尔和几名女子开开玩笑竟不会被攻击，实在是异事奇闻！

　　上午，胡风收拾了一下，便下了楼，眼看着四女和夏侯德有说有笑的在大厅里玩着扑克牌，胡风撇撇嘴，然后穿了件黑色的风衣便要出门——他今天有重要的事情要办，绝对耽误不得！

　　“胡大哥，你……要出去了？”

　　胡风才走到门口，身后便听见兰兰柔柔的呼唤声。

　　“恩，胡大哥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办！”

　　胡风回头，对着兰兰笑笑。看着这美丽的丫头，胡风心中竟升起了异样的感觉；要是……自己能娶到这样貌美温柔的妻子，这辈子也知足了！

　　“哦……”

　　兰兰低下了头。看见胡风用眼神盯着自己，她心中有点慌乱；不可否认，今天的胡大哥穿了这身衣服……真的很帅！

　　“我走了，兰兰再见……夏侯啊，玩得开心点！”

　　见兰兰低头不语，胡风不以为意。只是向她们摆了摆手，便出去了……

　　等到胡风的身影终于消失在视野里，周雨这才厥着嘴不屑的道：“兰兰，那臭蛤蟆出去就出去呗，你喊他干什么？他永远不回来了才好！”

　　她对兰兰刚才的举动有点不满。哼！那老色狼，没人理他最好了。

　　“其实……胡大哥人很好的！”

　　依旧轻柔的声音，兰兰坚持自己的看法。

　　“人很好？”

　　雅袖翻了翻白眼：“……要是我看见了他一丝优点，天就要塌咯！”

　　“兰兰，你自己小心喔！”

　　旁边的含冰提醒道。

　　MX市世纪大剧院，胡风的目的地！

　　本市最大的、也最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它就像一个耸立于天地间的巨人，傲然挺立于南方这个最大的、也最为繁华的大都市！

　　后天，这个剧院将要迎来夏依——这个东方维纳斯、曾一出道便两获乐坛格莱美奖的至尊级人物的演唱会。而现在，这里正进行着最后检查与改进，务必要在演唱会开始时做到万无一失。

　　“市长，你看这的布局怎么样啊？”

　　剧院内，一个大腹便便的男子正四处张望着。旁边一个人拘身恭敬的向他说话。

　　“恩！很不错，不知道夏小姐的反应怎么样？她满意吗？”

　　便便市长很有派头，他脸上的两块肉都快堆在一起了。却还保持着得体的微笑。

　　“夏小姐很满意，听说她等下就会过来！”

　　工作人员小心应付道。

　　“哦！”

　　马市长点点头，对大剧院的工作人员表示肯定。看着这四周华丽的舞台，看着四周那个如仙女般女子的海报，马市长脑袋里转着有点阴险的念头：嘿嘿，瞧那夏依倾国倾城的模样，要是能有一亲芳泽的机会，便是今天被双规了也甘愿啊。

　　所谓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

　　他决定了，等夏依开完了演唱会，自己便找机会向她下迷药，先迷奸了再说，其他的后果不管了。爷爷的，即便是为了这事丢脑袋也是甘愿的——更何况，即便夏依是国际巨星又能如何？哼！想到自己强硬的后台，马市长心中底气更足了！

　　一个小小的艺人，想要扳倒自己这个强人，那是千难万难。

　　“咳……那个，你们再把这儿给我布置漂亮一点，要对夏小姐的要求无条件答应，明白吗？要知道，夏小姐可是省政府为了振兴本市文化精神，才好不容易请来的人物。我不希望出任何的差池。”

　　马市长很有派头的咳嗽一声，后面的家伙马上递上了一包纸巾。

　　“哎好的好的，我们对于夏小姐的吩咐，一向是有求必应……这个演唱会场所的设计，就渗进了夏小姐很多自己的意见呢？”

　　工作人员连连点头。

　　“是吗？”

　　马市长不置可否的笑一笑，脸上的两片肉一颤一颤的贼吓人。他奇怪的问：“难道夏小姐也懂得设计这个门道？”

　　“嗯啊！听说夏小姐是中央大学毕业的高材生呢，当年读书的时候，学的就是设计专业。”

　　“呵呵，想不到她人长的漂亮，居然还是个才女？”

　　马市长眼中散发着狼一般的光芒，里面有种压抑不住的兽性。

　　马市长转完了四周的场所布置，感觉这个场所布置得倒是很好，就是颜色不大对他的性子。他俗惯了，也没多少的文化，只喜欢一些大红大绿比较鲜艳的颜色，其余的他统统不喜欢。

　　别奇怪他没文化，而且俗人又卑劣，为什么会当上市长。嘿嘿，不为别的，就因为他——姓马！

　　在这个SH省，只要是上层人士，就知道这姓马的官员，背后代表的是什么。

　　马市长傻傻的转了一圈，感觉这里的布置自己不大喜欢。如果换了是别的艺人，他早就自作主张的把这全改成红色和绿色了，他觉得那样才喜庆好看。可是，这次来开演唱会的毕竟是夏依，还是让着她点吧。

　　想着，马市长觉得在这也没多大意思了，就想往另后台走去。就在此时，一个保镖模样的人突而闯了进来，神色恭敬的道：“市长，外面刚刚有人要强行闯进来，已经被我们拦下了，你看……”

　　“唔？有人强行往里闯？”

　　马市长一愣，而后眼神凌厉的望向来人，见来人有点畏缩的不敢看自己，这才点点头。摆足了官威后。慢悠悠的道：“什么人敢往这里闯？有不识抬举的人……难道你不知道动手把他给轰走吗？”

　　“知道……可是……可是……”

　　来人见马市长神色不善，知道这豺狼市长动了怒气，心中顿时坎坷起来。

　　“知道你还在这干什么，有什么可是的？”

　　马市长瞪了来人一眼；这个家伙怎么这般的不识抬举了，知道自己的想法竟还无动于衷？

　　“可是来人不走，他们听说市长在里面，还点名要见市长的！”

　　来人小心翼翼的道。

　　“是吗？”

　　马市长眉头皱了皱，是什么人如此大胆，竟敢亲点自己？

　　“走，出去看看！”

　　马市长大手一挥，当先往外面行去。他倒要看看是什么不长眼的狗东西敢在自己面前猖獗……

　　世纪大剧场门口，胡风正无聊的等待着。身边带着的两人，是绝密局MX站站长的左右手，实力非常惊人。但是，此时他们见胡风不说话，也不敢过多开口——本来站长是打算亲自陪这年轻人来的，奈何这年轻人言辞拒绝，才挡住站长的脚步。今天看站长对这人恭敬得无以复加的态度，两人绝对有理由相信，这个年轻人……恐怕是局里的重量级人物。

　　如果真是的话，那此人绝对是一个身怀绝技的天之骄子。在绝密局，身处高层的人物可不似基层干部那般，只需要是特种部队里的强者便成。他们需要的是无以匹敌的战斗力和聪明绝伦的脑袋瓜子……在这个世界上，在这个C国，他们拥有着无上的权力，无上的杀人特权！

　　绝密局，为了维护国家的稳定和繁荣而存在，超脱于党和国家之外，直属于国家元首。实在是隐藏在国家最深处的超级机构！

第13章 这小子什么来头？

　　“那个市长大人怎么还没出来？”

　　胡风等得无聊，烦闷的问向堵门的一个保安。

　　“市长是你想见就见的吗？”

　　保安嘴一扬，高昂起头，神色骄傲的道——这臭小子，以为自己是什么角色？难道市长大人没出现你还有怨言了不成？小心老子打断你的狗腿。

　　“……”

　　胡风被这保安呛了一把，脸色尴尬。这年头怪事还真多，现在连一个保安也这般的猖狂——爷爷的，想半个月前，老子也是个保安，为什么就没有这家伙这般嚣张呢？

　　“你……”

　　胡风闷头不说话，但身边的两个家伙可就受不了。平时他们在此地也算是头面人物，如何肯让这种狗腿子猖狂？此间他们看胡风没说话，顿时便要教训这个狗腿子，好让这家伙知道咱们的厉害——他们可不怕什么牛市长马市长的！

　　然而，还没等他们出手，却被胡风制止住了。只见胡风淡然的望了二人一眼，但这一眼却犹如大海磅礴般带着无边气势，硬生生把他们唬住了；好……好可怕的狗血王八气势，好可怕的人物！

　　“别乱来，我们到这来有正事要办！”

　　胡风淡淡的道。

　　“哦！”

　　被胡风这气势一压，二人的火气瞬息消失得无踪无迹。但看向保安的神色却如狼似虎，恨不得把这家伙生吞活剥。

　　哼，要不是身边这位大人物阻拦，少不得要这保安半废——即便他是市长的家奴又能如何？绝密局在整个C国都是超然的存在，这个马市长难道还能奈何自己不成。

　　“妈的！不识抬举。”

　　保安见胡风三个人没说话，以为是迫于市长的权威，不敢稍动。顿时爽快无比，口里一边不干不净的骂着，心中也暗自鄙视三人；操！以为是什么角色呢？原来是一群草包。要是你们敢动的话，老子一板砖拍死你们，哼！

　　“你骂谁？”

　　任胡风涵养再好，此时被这家伙骂了一通，心中也冒起了火星子。只见他眼神冷冷的瞪向保安，语气低沉的道。

　　“操，老子骂你，怎么滴？想咬老子啊？”

　　保安嚣张的道。

　　“啪！”

　　一个无比响亮的耳光声传来，只见保安近一百五的身躯，被胡风这凌厉的一巴掌打中，竟像一发炮弹般撞向地面，一时间居然动弹不得。

　　“怎么了怎么了？”

　　就在保安倒地的一瞬间，门口正好转出马市长和一群跟班的身影。当马市长看见自己的家奴——至少他自己这么认为——被胡风一巴掌拍飞时，双目中顿时射出弑人的神色；可恶，哪个不长眼的家伙敢打自己的人？简直不把自己这个市长放在眼里。

　　“……这是谁干的？”

　　大腹便便的马市长并没有看见胡风的出手。他愤怒的质问门口的工作人员。

　　“……他！”

　　一个服务员看到了事情的经过，摄于市长大人的淫威，小心的用手指向胡风。

　　“你什么人？为什么打他？”

　　马市长看了看胡风，眼神中透露着阴冷的光芒。他仔细的打量着胡风：看这小子年纪轻轻，应该涉世不深。妈的！等会自己要让他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他要让胡风知道——这个世界，什么才是强权！

　　“这家伙嘴巴不干净，我替你好好调教他！”

　　胡风瞄了眼躺在地上呻吟的家伙，语气淡淡的道；看这市长大腹便便的模样，神色又这般的盛气凌人，只怕不是什么好东西！

　　“呵呵，是吗？”

　　马市长看了看胡风，酒槽鼻里发出阴冷的笑声：“好！好一个替我调教！”

　　说到这儿，马市长再度审视了胡风一眼。然后返身对着身后众人道：“想不到我堂堂一市之长，竟要一个无名小辈来帮忙，好！好啊……”

　　正当场中众人不晓得这家伙卖什么葫芦时，却见他话锋一转：“李明，你知道该怎么做了吧？记住，别给我捅太大的篓子就行！”

　　要说一市之长，在这种大众场合下说出这话来，也实在是不妥。但是，一来马市长本来就没有什么文化，不识好歹，之所以能混到个市长，也实在是他后面的势力太强大：二来，此时他也是被胡风气得够呛，感觉自己受到胡风莫名的羞辱，才敢说出这话来的。

　　“是！”

　　初时向马大山报告的保安应了一声。然后招招手，立时便有一圈的人把胡风三人围住，凶神恶煞的模样，似乎是要把三人置于死地。

　　“……”

　　胡风身后两人想要行动，却被胡风摆手制止。只见胡风神色冷冷的看着这帮人，心中却是愤怒到了极点；想不到啊想不到！想不到这群打手里面，竟还有披着警服的衣冠禽兽，实在是广大奋斗在一线的警察脸上的耻辱！

　　胡风决定了，等自己手上的事儿一完，自己就要着手调查这个马市长。他倒要看看，在这个城市，究竟存在着什么样的腐败现象，竟然可以让这种蛀虫逍遥自在，坏了江山社稷！

　　“大伙儿并肩子上，废了这几个家伙！”

　　此时那李明见胡风三人不说话，以为被吓傻了。正要当一回急先锋时。恰在此时，却听一声怒喝：“住手！”

　　这当真是平地一声惊雷，直唬得李明几个一呆。众人听了这声音，也都齐齐一震。等目光往声音出处看去时，突然发现一辆奥迪无声无息的停在了门口，一个中年男子从里面奏了出来，正满脸震怒的看着现场的一切。

“……”

　　旁边本打算看好戏的马市长见了来人，心中顿时大呼不好；操他奶奶的，怎么这个家伙会来到这里？看来今天算这小子命大，来了一个强大的保护伞。

　　“……我当是谁呢？原来是于雷于站长啊？于站长平时日理万机，什么风会把你给吹来了？”

　　马市长皮笑肉不笑的道——自己和这个家伙一向井水不犯河水，虽说他在这个城市工作，但权国太大，不是自己能管辖的范围。现在他到这来，自己还需小心应付才是。

　　但让马市长很失望，只见于站长鸟也不鸟他，径直走到胡风的面前，神色恭敬的道：“那个……胡老板，你怎么到这来了？”

　　在大庭广众之下，鉴于绝密局的条文，于站长不敢喊胡风局长的头衔，只能以老板称呼。

　　于站长之所以不清楚胡风为什么会在这里，是因为胡风当初要他调两个人手给自己时，并没有告诉他要干什么。所以，当于站长到这儿来看看剧院的布置情况时，见了胡风才会感到意外。

　　“后天就是夏小姐的演唱会，为了以防万一，我先到这来看看情况！”

　　胡风依旧很平淡的神色。再返头看看神色惊疑的马大山，冷冷一笑，接着道：“马市长是吧？好！我记住你了！”

　　说完话，胡风招呼了身后三人，便径直往大剧院走去，空留下马市长在那呆愣。

　　“……”

　　等胡风几个人的身影终于消失在自己的视线之中，马市长才回过神来，此时早已忘了于站长不鸟自己的不快，心中惊惧，那还敢阻拦几人半分。

　　这个年轻人究竟是谁？为什么会到这来？看那于站长对胡风恭敬的模样，还喊他老板。难道……这个家伙有什么厉害的来头？

　　这一想，马大山顿时骇得脸无血色；妈的，这小子难道是什么要员的太子爷？要真是这样的话，可就有点麻烦了。虽说自己和于站长分属不同的阵营，而且自己也有强硬的后台，但要真撞到铁板上，难保不出现意外。

　　“李明！”

　　马大山脸色阴晴不定，低沉的呼了声保安头子。

　　“市长，有什么吩咐？”

　　李明认识那个于站长，知道他在这个市区权力之大，只怕是马大山也不敢得罪。今天看他也对那小子如此恭敬，看来那小子应该是个了不得的人物了。

　　如此一想，李明暗暗捏了把汗！呼……幸好……幸好没真的对他动手，算是逃过一劫！看来以后自己的招子得放亮点。

　　“去！你给我去查查，看这个家伙究竟是什么来头……”

　　马大山鼻息有点粗重，狠狠的道：“我倒要看看，这个人究竟是什么人物家的太子，竟然能让于狐狸也对他这般的恭敬！”

　　世纪大剧院内，胡风眼神一边扫视着四周的环境与布局，一边问向身边的于雷：“于站长，那个马大山是个什么样的人物？难道他平时都是这样的作为吗？”

　　“这……”

　　于雷偷偷看了胡风，发现他的神色很淡定，竟看不出一丝涟漪，心中骇然，赶紧道：“那个马大山是省主席手下的得力干将。平时因为得到省主席的信任，所以……所以平时……”

　　“恩，我知道了！”

　　胡风点点头，表示理解后便不再说话，专心的看起了四周的场景来。

　　旁边的于雷见胡风不说话，也不敢插嘴。另外两人不知道胡风身份倒还罢了，但于雷却是胆战心惊：看这胡风如此年轻便成为了绝密局的终极BOOS，绝密局的传奇！想来绝对有两把刷子。现在看来，那个马大山有大麻烦了。

　　嘿嘿！那马大山仗着自己是省委阵营，平时连市委书记也不放在眼里。现在撞见了胡风这个超级大佬，看来他的好日子也到头了……哼！即便是省主席又如何？难道能悍得动胡风？难道敢和胡风这种级数的人物叫板？

　　其实于雷对马大山早已不满，但苦于自己的权力不足以撼动他的势力，所以也不敢对他怎样。但今后有胡风插手，那便完全不一样了！

第14章 陌生的夏依

　　等看完了剧院里的布局与情况，胡风心中有了计较。辞别了于雷的盛情相邀后，便独自一人出了大剧院的门。

　　如今，大门口的人见胡风出现，顿时都战栗起来：刚才看这男子的派头，连豺狼市长都奈他不得，想来一定是那种超级牛人家中的太子少爷。

　　想到这儿，这些家伙早已换上了无比虚假的笑脸，一个两个对着胡风点头哈腰，妄想胡风记住自己的脸，以后飞黄腾达便指日可待了。

　　但让他们很失望，胡风只顾着走自己的路，根本就没注意到他们的存在，这让一些想入非非的女子不免失望……

　　走在大街上，天空不知不觉已经下起了沥沥的雨点。

　　胡风左右望了望，愕然发现四周竟没有避雨的地方，这不得不让他感叹；现在都市建筑的构造，竟然已经完全忘了以人为本这条名言，开发商已经吝啬到连一个让人避雨的屋檐也不造了！这，不知道是社会的悲哀还是人性的悲哀！

　　眼看着不远处有个站台，胡风正要行去，却突然发现一个大妈正一瘸一拐的过着人行道。满身泥土，全身被雨点打湿。在这个满是高楼的都市中，显得甚是可怜无助。

　　见了这等情况，胡风也顾不得自己全身已经湿透，赶紧脱了身上的大衣，便急急往这位大妈身边靠去，再把大衣遮挡在大妈的头顶。

　　当大妈感觉到自己的天空不再有雨滴时，抬起有点抖动的头，看到的，则是胡风略带温情的笑容。

　　“小伙子，谢谢你，现在像你这么热心肠的人不多了！”

　　感觉到胡风目光中的清澈，大妈笑了笑，接着道：“小伙子，你自己的身上都已经湿透了，还是把大衣遮在自己身上吧！”

　　“不了大妈，我年轻，身体结实，不要紧的！”

　　胡风笑一笑，有点憨厚，也有点可爱。他身体本就钢铁铸造，别说是这小小的雨水了，即便是天雷地火，他也丝毫不惧的。更何况，眼前的大妈哆哆嗦嗦，而且走起路来也一瘸一拐的，自己理应帮助她才是。

　　胡风觉得，自己手拿人民俸禄，而且身在礼仪之邦，更受过高等教育，至少也应该有一点牺牲精神的。

　　“那，这……”

　　大妈本来还想拒绝的。但看着胡风笑得憨厚，目光中透真诚而坚定的笑意，知道自己是说不动这小伙子的。大妈也不再推让了。只是对胡风很慈祥的笑着，然后边走边道：“你还真是个好孩子啊！现在这个社会，像你这样的年轻人已经不多了。唉！要是这个社会上，像你这样的孩子能多一点就好了！对了孩子，你在什么地方工作呢？你的女朋友一定很漂亮吧……”

　　眼见大妈在那唠唠叨叨的，一边走一边说话。胡风一直带着笑。他很清楚，像这种上了年纪的大妈，一般都比较喜欢唠叨的——因为他的母亲，也和这大妈一样！所不同的是，这大妈是对着自己唠叨，而自己的母亲，则是对着可怜的父亲唠叨。

　　胡风也同样清楚，面对这种喜欢闲聊的大妈的唠叨，自己唯一需要做的，就是认真倾听，必要的时候回答大妈的问题就行了。

　　大妈的脚似乎有点问题，她走得不快，所以这一段人行道，这一老一少走的时间未免有点长了。然而，就在这二人聊着聊着，就要到达街道对面时——突然，只听见一声剧烈的咆哮声传来。紧接着，胡风感觉脸上一热，一道浓烈窒息的气浪疯狂袭来，夹带着撕裂的龙卷，似乎要狠狠撞向自己二人。

　　这一惊非同小可，震惊之下，胡风放眼望去。正好看见一辆豪华轿车向自己和大妈撞来。阴霾的天空下，只见汽车司机正满脸骇然的看着自己二人呆愣，似也吓傻了般。

　　看见这等情景，所有人都吓了一跳。

　　正当大街上无数人都以为悲剧将要发生，两个生命即将凋零之时。却发现那名年轻人竟不可思议的环住大妈的身子骨，而后在千钧一发之际往地上一瞪，人已如大鸟般高高跃起，险险的避过了轿车的冲撞。

　　等轿车刺耳的刹车声响起时，没等路人来得及喝彩。猛然间，只见那豪华较车迅速打开了门，当胡风与大妈以为有人要出来道歉时，却见里面走出了一个保镖模样的大汉，居然先声夺人，恶狠狠的道：“他妈的，刚才谁敢挡道？不想活了是吧？”

　　“……”

　　所有人的念头中，第一句话就是——这人实在太无礼了！但是看这家伙是从迈巴赫里面走出来的，知道这家伙非富即贵，也没人敢出声。

　　“你这人怎么这么说话？明明刚才是你闯红灯要撞人了，现在倒想反咬一口是吧？”

　　大妈第一个反应过来。没等胡风说话，旁边的大妈倒是先开口了。

　　想到刚才的恐怖场景，大妈就一阵后怕。刚才实在是太惊险了，幸亏身边这个年轻人有本事，不然自己这把老骨头可看不见明天的太阳喽。

　　“操！你个老不死的东西，谁说老子闯红灯了？你妈的也不睁开狗眼看看，现在究竟是红灯还是绿灯！”

　　大汉见这大妈还敢反驳，怒火中烧，指着红绿灯对着大妈骂道。

　　大妈抬头看去，发现那灯光经过这会的争吵，早已不知不觉的换了颜色。逐生气的道：“你这个年轻人怎么能这样呢？你问问大伙，刚才究竟是你的错还是我的错？真是的，你想不负责任就说嘛，大妈虽然快散架了，但也不会昧着良心坑你钱……这也真是的，同样的年轻人，素质相差咋就这么大呢？”

　　“操你个死老东西，真瞎了狗眼。你还敢说？你问问，看刚才谁见老子闯红灯了？”

　　大汉一边大骂，一边用阴冷的目光扫向四周。他倒要看看，究竟什么人敢出这个头。

　　“大伙刚才都看见了，给评评理，究竟是我这把老骨头错了，还是这年轻人错了？”

　　见高个子的神色，大妈也把目光转向大伙，希望大伙能帮帮忙。

　　“这……”

　　“那个……”

　　“刚才没看清楚啊……”

　　但是，现实却让大妈很失望。当路人接触到大汉狠辣的目光时，顿时都耸拉起自己的脑袋，不敢说话了。他们很明白，看这高个子从那辆豪华轿车中出来，非富即贵，自己还是少惹事为妙。

　　抱着这种思想，竟已有人悄悄的推着自己的自行车或者电动车开溜了。

　　“诶，大伙别走啊……给大妈评个理……”

　　大妈眼见着路人一个两个的都离开了现场，心中有点急。

　　身边的大汉见了这等情况，阴冷的笑道：“死老东西，你的狗眼看到了吗？看看究竟是谁的错？小心老子真把你撞死，看你有地方伸冤没！”

　　“你……”

　　大妈见高个子的神情，心中愤怒，却不知说什么好。

　　“够了吗？”

　　正当大汉暗自得意时，身边的胡风说话了。看着这个家伙，胡风的眼神中透露着冰冷的寒气。

　　“你……你是什么人？”

　　感觉到了胡风眼中的寒冷。大汉心中颤抖了一下，胆色一时虚了；好……好可怕的眼神！这……难道就是传说中的王八之气？

　　“哼！你真是社会上的败类，你觉得欺负一个大妈有意思吗？”

　　胡风瞪了大汉一眼，接着道：“刚才本来就是你的错，我不想和你浪费唇舌。看你的模样，想来只是一个跑脚的狗腿子罢了……回去把你们的老板叫出来吧，就说你应付不了这事，要他亲自出马！”

　　“你……你敢小看我！”

　　感觉到胡风语气中的轻蔑，大汉顿时大怒。即便此时胡风给自己很难缠的感觉，自己也管不了了，先废了这家伙再说。

　　这般想完，大汉怒喝一声，居然连招呼也不打，便率先发难，一拳“呼啦啦”的就往胡风脑袋上揍去，誓要把胡风斩于手下。

　　本来，大汉以为自己这措不及防的一拳，又是满含了力量，眼前这高大的兔崽子应该躲不过去才对。那知，胡风见他目光中闪过狠光，早有了防备。此时见大汉砣大的拳头疯狂的轰向自己，顿时大叫一声——“来得好！”

　　眼见大汉如狼似虎般杀来，胡风眼中精光狂暴。余音还未落下，人已如出笼猛虎般后发先至，排山的掌力拍出去，立时便看见大汉被轰中胳膊，一声清脆的“咔嚓”声响，人已经飞一般的撞向迈巴赫轿车前，嘴里哼哼哈哈的，眼看一时半会是很难起来了。

　　大汉近一米八的个儿，撞在迈巴赫上的力道非同小可。感觉到车身的晃动，迈巴赫里面突然响起了一个宛若天籁的女子声音：“钱壮，你……怎么了？”

　　这个声音一起，胡风触电般的一愣。

　　“我……我……”

　　此时，钱壮想要说话，但此时身子骨散了架般难受，居然连声音都快发不出来了。

　　良久，钱壮总算是回过了气，只是他依旧不能动弹，好歹是能说话了：“咳……小姐，这个……呃……有点棘手了，外面有……个狠辣的角色要小姐出去答话，钱壮应……付不了啊！”

　　说完话，钱壮忍痛捂住自己的身子；咳咳……这年轻人真他妈的……真的好强，竟然可以一招便把自己打得爬不起来！

　　“是吗？外面究竟是什么人，竟敢这么嚣张？”

　　天籁之音有点疑惑。

　　“这……”

　　钱壮不知道怎么回答。

　　“喂，钱壮，你赶紧赔两钱拉到吧，小姐急着要去大剧院会重要人物，没工夫在这陪这种闲人瞎耗……他们不就是要钱嘛！”

　　天籁之音才落下，身边又响起了另外一个女子的声音，正满嘴的怨气，似乎对钱壮的表现很不满意。

　　“小姐，那依你看……”

　　听了后面女子的话，钱壮把目光看向那个小姐，要她拿主意。

　　“听娟儿的吧，我们没工夫陪这种人耗，后天就要开演唱会了，我不想分散精力！”

　　那位小姐似乎很疲惫，懒都懒得动一下。

　　“是！”

　　钱壮瞄了眼车内的小姐，看见那倾倒众生的醉人模样，嘴里狠狠的吞了口唾沫。等小姐身边的经纪人瞪了自己一眼，才赶紧收了目光，艰难的爬起身子向胡风走去；“喂！臭小子，你和这老东西不就是要钱吗？我们小姐今天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办，没时间陪你这种叫花子瞎耗。我知道你要钱，开个价吧！”

　　本以为自己说完这句话，胡风与受惊的大妈一定会很高兴。然而，事实让钱壮很失望，胡风压根就没听他说话，甚至连眼神也没瞧向他。因为胡风的目光，此时正愣愣的看着迈巴赫发呆发傻，怔怔不语。

　　“……”

　　他的嘴唇有点颤抖——记起来了！终于记起来了！他终于记起这个声音，究竟是谁发出来的了！

　　胡风轻轻的呼唤着，心中又是欢喜又是悲伤；是她，是那个曾经迷倒中央大学无数学子的人间谪仙——夏依！

　　当年那个白衣飘飘的羞涩女孩，如今屡获格莱美奖的超级天后！

　　可是……当胡风听见车子内慵懒的声音，以及那让他极难受的语气时，却有种揪心般的疼痛在心底蔓延开来。胡风痴呆的看着那辆车，透过车窗，看见那个如仙子般美丽的女子。可惜，她如今为何又会变得这般冷漠，这般的无视生命呢？

　　难道，她真的已经富贵到了俯视大地的地步？难道她觉得，去和一个重要的人见面竟会比生命的凋零更重要？

　　胡风不理解，当年那个美丽清纯、善良美好的女子为什么会堕落成这个样子？

　　这是为什么？

　　感觉到脸上的麻痒，胡风黯然的收回视线，正好看见大汉狂笑着自口袋里掏出一打钞票，状若疯狂的砸在自己脸上，自己却没有一丝的感觉。

　　等到那钱壮终于笑骂着离去，等到那辆富贵的迈巴赫轿车终于要消失在自己的视线中时，胡风才猛然一惊，望着那辆轿车，突然大声吼道：“夏依，是你吗？你……怎么会变得如此陌生？”

第15章 相亲？

　　“咦！娟儿，你……有没有听见有个人在呼唤我？”

　　不知是不是胡风声音的穿透力太强？连隔音效果很好的迈巴赫都不能阻隔他的声音。

　　听了这个声音，夏依的心灵竟是抖动了一下。她分明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一个埋在记忆深处的声音。

　　“小依，你的错觉吧？迈巴赫的隔音效果这么好，你怎么可能听到外面的呼唤声。”

　　吴娟虽然也隐约听见了这个声音，却直接否决掉。

　　“是吗？”

　　夏依有点怀疑，心中却仍忍不住一份冲动，想下车看个究竟。

　　“肯定是的！好了小依，我们呆会还要会见这个市的父母官呢，听说那家伙是头彻头彻尾的豺狼，我们得小心应付喔！”

　　吴娟儿见夏依神色不对，赶紧提醒道。

　　“哦！”

　　夏依低低的答道，但思海却早已经飘出了这个车厢，然后飘到了一个遥远的年代——一个充满了青春无悔的花季！

　　在那个白衣飘飘的年代，在那个大学里面，曾深埋着她一段不为人知的感情……

　　胡风回到公寓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十点多钟。

　　公寓里，众位美女正和如鱼得水的车勇新聊得热火朝天。

　　旁边的夏侯德现在很郁闷，因为他发现自从这个车勇新入住公寓之后，自己男一号的地位便拱手相让。尤其是今天，当车勇新色狼（夏侯德发现这家伙比胡风更淫荡）帮她们弄了五张夏依的演唱会门票和N张签名之后，这几个大小姐更是对他腻得不得了。不但夸他本事大，还嚷嚷着交换手机QQ号码，方便车勇新走后联系。

　　这个家伙太过分了，以为帮自己也要了一张演唱会门票，自己便会和他称兄道弟吗？去他奶奶的，想都别想。夏侯德狠不得把车勇新的脖子给拧下来。

　　不理会旁边夏侯德阴沉着脸闷声不语。此时，车勇新正对着四女高谈阔论，引得四名女子连连喝彩。

　　“咦！胡大哥……你怎么这么晚才回来？”

　　胡风才踏进大厅，四女便发现了他。还是柳兰兰口快，柔柔的问道。

　　“没什么……嗝……我只是有点事出去了下！”

　　胡风朝兰兰笑笑，然后向对自己笑的老车打了声招呼，示意他继续聊，自己便要上楼。

　　“喂！大色狼，你干嘛去？”

　　雅袖见胡风想走，赶紧喝了一声：“看你满身酒气的，是不是又到外面干什么坏事儿？”

　　“嗝！”

　　胡风用一个嗝儿来回答她；自己现在心情不好，这臭婆娘最好少烦自己。

　　老实说，他确实到喝过酒了，而且是两斤白酒下肚。

　　“臭蛤蟆，小雅问你话呢，你敢不回答？记得告房客书是怎么写的吗？十点以后回来要由夏侯德给予杀之。”

　　雅袖身边的周雨见胡风不回话，心中涌起一股怒意；这大色狼，胆子越来越大了，竟敢半夜酗酒。要是他晚上敢借酒劲干什么龌龊事情，自己就要他好看，哼！

　　“……”

　　胡风现在心情本来就不好，现在见周雨又帮腔说自己，顿时心中狂怒。他猛然停住了行进的脚步，眼睛透着寒光注视着周雨。脸色明明白白的告诉她；今天老子很不高兴，如果你识相的话，就少惹我！

　　“你……”

　　周雨见了胡风的眼神，心神竟止不住的颤抖了一下；好可怕的眼神！这大色狼难道撞到了什么伤心事，竟会这般的冷酷无情？

　　看见胡风极罕见的凶巴巴的眼神，周雨心中荡起了一丝小委屈；哼！这个大混蛋，没出息透了。碰到烦心事儿就知道拿眼神吓自己，真是坏透啦！

　　心中虽是这般想着，但震慑于胡风从未有过的神情，任周雨平时如何刁蛮，此时居然被吓得不敢出声儿了。

　　“胡大哥，你……怎么了？”

　　还是柳兰兰胆大，此时虽见胡风神色不善，却还是关心的问道。她很担心胡风，因为胡风的神色有点不对劲。

　　“哦！胡大哥没事的，兰兰别担心！”

　　听见兰兰怯怯的声音，胡风刚才还可怕的眼神瞬间隐去，心中暖起一股温情；呼！还是这个兰兰真正的关心自己啊。看她平时娇娇弱弱，心地却是这般的善良。

　　胡风看了眼前美丽动人的兰兰一眼，不再理会被自己吓傻的周雨，对车勇新道：“那个……老车啊，就麻烦你陪她们多聊聊了，我今天有点不舒服，先回房睡下了！”

　　“恩，好的！”

　　车勇新答道。看见胡风的神态，直觉告诉他，胡风一定是出了什么问题。但他并不会多问，因为早在大学时代他便清楚——胡风要是想让自己知道，自然会说出来；如果不想的话，他便宁愿憋在心中闷死也是不会说的。

　　眼看着胡风远离了自己的视线，身边不曾说话的含冰这时开口了：“车大哥，大色狼今天怎么了？平时我们怎么说他，他都是一副好说话的样子，为何今天会露出那般可怕的神色？”

　　“我也不清楚！”

　　车勇新耸耸肩，表示自己也不理解。

　　“哦！”

　　含冰望着胡风消失的方向，心中希望大色狼别忘记自己老爸生日的事才好。

　　刚回到房间，胡风的心情还没有平复，兜里的手机便响了起来。胡风有点烦闷，望了望号码，竟是家里老妈打来的。胡风有点烦，但既然是老妈的电话，他也不敢不接。稳定了一下情绪，他还是按了接听键。

　　“喂，风儿吗？”

　　胡母的大嗓门在耳边响起。

　　“嗝……妈，怎么了？有什么……嗝……事吗？”

　　胡风不清楚老母亲打电话又要做什么。还是小心说话为妙。

　　“别怪妈啰嗦。妈今天打电话来还是老话题，你女朋友找到了没有？”

　　还是老问题，却让胡风有种晕熏的感觉，哎！老妈真怕自己这儿子打光棍了！

　　“这个……我觉得这个不急，你儿子才刚刚二十六岁，我自己都不急你急什么？”

　　胡风小心的捏了把汗，心中很坎坷。

　　“我不急？我不急谁急！人家隔壁的强子不但娶了个顶漂亮贤惠的媳妇，现在连儿子都会买米打油了。你看看你，中央大学的毕业生，怎么连人家一个初中毕业的孩子也比不上了！”

　　胡母实在是替自己的儿子担心，这孩子，真是让当妈的操碎了心。

　　“妈……”

　　胡风听母亲疲惫的声音，有点心酸。他也知道老妈的心情。想当年自己考上大学时，曾经是多么的风光潇洒？如今却要为娶老婆发愁，害得老母亲天天为自己担心……哎！本来自己是想告诉她自己真正的工作，好让她脸上也有光，不似现在这般以为儿子还是个小保安。

　　但是，胡风却深知女人嘴巴的厉害。尤其是像自己老妈这种年纪的人，更是嘴把不住门。万一把自己的工作说了出去，难保不出意外。

　　“风儿啊，老妈也想好了！今天隔壁有个大妈过来说媒，所以我想叫你去看看，听说人家是一个女研究生，因为眼光太高，所以现在还待字闺中。但那女的现在也想开了，觉得自己再等下去也不是办法，所以想尝试着相亲。你看……要是你过年的时候就去看看吧？妈今天到瞧了下，那女孩儿知书达理的，模样也俊俏。人家听说你是中央大学的高材生才答应和你见见面的！”

　　“呃……”

　　胡风快被老母亲雷倒了。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竟也有相亲的这一天！但左右一想，觉得这也未尝不是一种好方法，一来以后可以让自己的母亲消停下来，二来好歹也解决了自己的终生大事。

　　想开了这点，胡风答应道：“妈，如果你真要我去的话，那……过年就去看看吧！”

　　“恩！这才是好孩子嘛！”

　　见胡风居然这么快应下来，胡母有点惊异，但更多的却是高兴。她本以为自己又要给儿子唠叨好久，现在倒省去了她许多唇舌。胡母笑道：“好了，其实妈打电话来也没什么事的……天色也这么晚，你明天要上班，赶紧给我睡觉去！”

　　“哦！”

　　挂了电话，胡风揉揉自己酸痛的额头，打了个嗝后，便躺在了快散架的椅子上，望着天花板，听着楼下不时传来莺莺燕燕的笑语欢声。胡风的眼前，又慢慢的出现了她——当年那个不似凡尘之中的绝色仙姿，只可惜，如今她已经被人间的污浊给染上了一层黑色，再不像当年那么纯洁了。想到今天大雨中的一幕，胡风有点伤感，也有点释然。他也不知道自己究竟转着什么心思，迷迷糊糊间，他竟就这样在椅子上睡下了。

　　胡风做了个梦！在睡梦中，他又梦见了当年那个清纯靓丽、宛若人间仙子的女孩，但还没等胡风回味过来，只一瞬间，她竟化为了一个惊世的恶魔，向自己扑来，等到自己愕然回头时，恶魔却又化为了那个没有印象的女研究生……

　　一宿无语！

　　早上起来的时候，胡风发现依旧睡在椅子上，不过身上盖了一床被子。他抬起头来，发现车勇新正睡得香甜。他轻手轻脚的洗涮时，角落里的特殊电话却响了起来。

　　胡风皱皱眉头；这么早就打电话过来，难道有什么重要的事情等待自己？

　　“喂！”

　　拿起电话，既简洁又沉稳的声音，胡风不会浪费时间。

　　“局长，我是一组组长黄天荡。今天早上我们在HN省西厢发现了一个阴邪无比的地洞，里面不但冒着无比寒冷的邪恶气息，而且深不见底。我们想下去探查，但人手不够，所以请求局长调给我们援兵！”

　　“是吗？”

　　胡风思索了一会，淡淡的道：“你先密切注意西厢的局面，切记要小心，我会尽早给你增派援兵的！”

　　“是！”

　　挂了电话后，胡风抽了根七块的红塔山。记起国家元首已经访问归来，应该可以从中抽调一队人马到西厢去了。

　　思定，胡风打个电话给归来的三组组长李乾坤，得到元首归国的消息后，要李乾坤务必于三日之内带三组赶往西厢，与黄天荡主持西厢大局。

第16章 夏依的演唱会

　　NH省西厢地区，一向以阴气浓重而闻名天下！

　　这些日子，里面竟出现无数邪恶的生物，胡风隐隐中觉得，这些邪恶的生物恐怕不似表面般简单，也许与那场惊天的杀局有关也说不定。

　　呼！如果那个传说是真的的话，当天下四大魔窟真的在人间出现，当传说中的魔鬼君临天下时，胡风都不知道世界将会是什么样的局面。

　　晃了晃沉甸甸的脑袋，胡风暂时把这东西抛到脑后；爷爷的，等过了年以后，如果西厢那边的事情还没解决，说不得自己得亲自走上一趟了！

　　世纪大剧院！

　　今天是万众瞩目的超级天后、两届格莱美大奖得主——夏依小姐在MX市的第一场演唱会，能容纳四万人的大剧院里，早已经人满为患。好在车勇新要的几张门票座位都在最前排，让身后的几个女孩儿兴奋不已。

　　上次车勇新一时疏忽，因为手中已经有了三张门票，所以后来只向夏依多要了四张，本以为已经够用了，却没想到几个大小姐要的五张门票里面，竟没有胡风的份。如此一来，包括当年的同学吴婷在内，除了胡风正好七个人，唯独少了胡风一张！

　　好在胡风也不以为意，只叫老车带四名女子和夏侯德玩得开心点，推脱自己有事，便自去了……

　　坐在前排的座位上，车勇新感觉自己真的很对不起胡风，那小子到现在还是那般的善解人意。为了自己的面子，宁愿牺牲自己的利益，哎！

　　“车勇新，你不是说今天胡风会来吗？怎么没见他的身影？”

　　车勇新的身边坐着吴婷，一个端庄秀丽、气质高雅的女子。她没看见胡风，感觉很奇怪。

　　“呃……他……他今天有点事情，不能来了！”

　　车勇新很尴尬，脸色难得的红了红。

　　“是吗？”

　　吴婷的神色失望的样子；“那……你知道他究竟干什么去了吗？还有，他的电话号码是多少，你能告诉我吗？”

　　“我也不知道他干什么去了！号码我这就给你。”

　　见吴婷要胡风的号码，车勇新没理由不给她。

　　“恩，谢啦！”

　　坐在吴婷身边的兰兰看见吴婷很兴奋的样子，心中一动，悄悄的问道：“那个……婷婷姐，你和胡大哥很要好吗？”

　　“嗯？”

　　吴婷一边记着号码，一边返头看了看兰兰，笑道：“我和胡风啊……只不过是同窗了四年罢了，现在有几年没见过他，所以有点想念。”

　　“是吗？”

　　兰兰冰雪聪明，看了吴婷那种兴奋的神色，有点怀疑她话中的真伪。却不点破，又问道：“婷婷姐，那个……胡大哥当年在央大的时候，为人怎么样啊？”

　　“他啊……”

　　吴婷听兰兰问起当年的胡风，晶亮的眸子瞬间闪出一丝亮色，却很快淹没在思海中。只见她轻轻的道：“……当年的胡风在央大时便显得与众不同。他的目光很远大，志向明确，而且是一个有毅力和恒心的男子。很早以前，我已经能感觉到他的未来必将辉煌灿烂……”

　　“辉煌灿烂？”

　　坐吴婷右手的雅袖耳尖，听了吴婷的描述，忍不住打断道：“就那大色狼还辉煌呢？哼！堂堂中央大学的毕业生，都沦为保安了，又不思进取，还有什么可辉煌的？”

　　“是吗？”

　　吴婷笑笑，也不看雅袖，只是望着舞台，声音飘渺的道：“你以为你了解他吗？你以为他真会像表面般毫无作为吗？他从来都是个深藏不露的男人。也许……他现在已经有了一番惊天的作为也为可知喔！”

　　“……”

　　雅袖没有接话，因为她听了吴婷的话，心中很不屑，切！什么惊天的作为，以为是唬三岁的小孩子啊？

　　时间过得很快，当演唱会的时间终于到来时，当夏依如一个天上谪仙般款款出现在数万人的剧院里时，场中的气氛瞬间便被引爆，无数的人在为她沸腾、为她痴狂。看着这不属于人间的绝色，人们如痴如醉。这是一个多么美丽、多么有气质的女性啊！她是那种足以让所有人为她痴呆癫狂的女人。她的到来，在所有的观众看来，将注定了今天是个不眠之夜！

　　但是，又有谁能够知道，在一个不为人知的角落，此时正有着几个人，几个真正的男人，为着可能会发生的危险而时刻准备着。

　　“裂海，有什么发现没有？”

　　坐在一个角落，胡风神色严肃的看着一个刀疤男子，依旧是平淡的语气。

　　“恩！我发现他们从大剧院的天台溜进来了。情报分析得知，这次不但有J国樱木的人，里面还发现国际杀手联的踪迹！”

　　刀疤正是于雷给胡风的两人手之一，当年军队的王牌高手，如今成为于雷手下的得力干将。

　　“嘿嘿……”

　　胡风冷冷一笑：“是吗？想不到这个夏依竟然这么大的影响力，连杀手联的人都要杀掉她？”

　　“确实是这样的，因为夏依小姐如今在世界乐坛的地位非常高。国外很多人都因为她的原因才重新认识了我们C国，并且对我们C国产生好感。对于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来说，这显然不是他们愿意看到的！”

　　另外一个人叫刀昆答道，他和裂海曾同属一个部门同一个连队。当然，也属于同一个级别的人物！

　　“嘿嘿，看来这次的演唱会，将会变得分外有趣了！”

　　仰望着天顶，胡风嘴角泛起冷酷的笑容。

　　大剧院内，此时夏依已经引爆了第一个高潮。当胡风悄然经过大剧院的后台时，恰好看见夏依那颠倒众生的容颜在眼前闪过。看着夏依那白衣胜雪的光彩时，他有了一瞬间的失神，恍惚间，当年那个纯真善良的女孩儿就在眼前……

　　“老板，我们该上去了！”

　　看见胡风呆愣的神情，裂海轻轻的拍了他的后背，小心的道。

　　“呃……”

　　胡风知道自己失态了。赶紧收拾了情绪，然后向两人招呼一声，便当先往天台赶去。

　　看着大剧院内无数涌动的人潮，胡风知道，自己绝不能让那些穷凶恶极的暴徒到达剧院中心，否则的话，今天美丽的夜空中将注定抹上一缕凄惨的血色！

　　杀手联，还有J国樱木社团，这两个闻名世界的庞然大物，今日撞见了胡风，将注定他们惨淡收场！

　　到一个电梯门口，胡风三人发现有数个保安模样的人持枪守护在那儿。

　　“看来为了这次的演唱会，政府还出动不少的人手啊！”

　　胡风瞄了瞄几个精神抖擞的保安，语态轻松的道。

　　“是的，这个电梯是从天台下来唯一的道路。为了防止有意外发生，所以市委书记特地派遣了人来这把守！”

　　刀昆说道。

　　“恩！是吗？”

　　胡风不置可否的笑笑，瞬间，却见他紧闭了双眼，向二人说道：“你二人现在退开，不要打搅我，明白吗？”

　　还未等二人回过神来，已见胡风周身突然祭出一股庞大的真气，硬生生把他们推开。

　　看着闭目不语的胡风，裂海和刀昆被气浪推开之后，直骇得脸无血色；这……这太可怕了！这个“老板”究竟是什么人物？瞧他年经轻轻，竟然有如此惊天的修为？他……还能称之为人吗？

　　此时胡风可不理会二人震惊的神色。碧落真经使出，一股淡淡的气息自他的头顶飘出，幸亏二人能力有限，不然看见这早绝迹千年的神技——灵识出窍，否则只怕下巴也会吓掉了！

　　傍着剧院外面呼啸的狂风，借着茫茫夜色，胡风识海自躯壳中飘出时，正好看见楼顶竟有十数个黑衣人从墙面爬下。瞧其矫健的身姿，实力应该不俗！

　　“哼！”

　　胡风冷哼一声，看他们行进的目标，已经知晓这些人恐怕想从卫生间爬进剧院。

　　心中了然后，瞧着自己没有躯壳，也没有能力置他们于死地。胡风只能先收回灵识，招呼了裂海二人一下，然后在他们不解的神色中往一楼的卫生间摸去……

　　“狐狸，你刚才有没听见一个冷哼声？”

　　爬在大剧院的墙面上，一个黑衣人问道。他刚才感觉到一股阴冷的寒风在自己身边扫过，让他有种不祥的预感。

　　“是吗？”

　　外号狐狸的杀手警惕的望了望四周，发现一片漆黑，连个鬼影也没有，逐道：“我猜……是你的错觉吧？野猪，你真是越活越回去了。只不过杀个明星罢了，何必紧张成这个模样？”

　　“呃，也许是吧！”

　　野猪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心中那股不详的预感却是越发浓烈，似乎前面那个大剧院里，真有什么可怕至极的人物等待着自己。

　　希望今天这见鬼的任务不要出什么意外才好！

第17章 二美遇险

　　“哇！今天的夏依真的好漂亮喔，我好喜欢她！”

　　坐在前排的含冰，看见此时现场火爆的场景，也忍不住心中的那份激动，平时冰冷的脸蛋布满了红晕。今天如此近距离的听见夏依的天籁之音，她不想兴奋都不成。

　　“咯咯……”

　　旁边的吴婷听了，妩媚的脸蛋上升起一丝笑容，美丽的眼睛笑成月牙：“是啊！即使我听惯了她的声音，此时也忍不住内心的激动哟！”

　　“恩，要是胡大哥能在这听就好了……只可惜他现在不在！”

　　兰兰看着舞台上光芒四射的夏依，神色有点飘忽。

　　“喔……那个，车大哥，你知道卫生间在哪吗？我突然想上个厕所！”

　　正当众女在那谈论之时，一直没说话的雅袖突然脸色红红的道。

　　“这……”

　　车勇新正看得入神，听见雅袖发问，一时也不知作何回答。老实说，他还真不清楚卫生间在哪呢。

　　“雅袖姐姐，我带你去把，刚才我到过了哦！”

　　看见车勇新也不甚清楚，兰兰自告奋勇的道。

　　“喔！那谢谢兰兰啦。”

　　雅袖脸色一喜，便紧跟在兰兰身后而去……

　　一楼卫生间！

　　此时胡风三人正躲在小角落里，眼睛死死的盯住一个卫生间出神；哼！如果那些杀手敢出来，自己三人定当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把他们击杀。

　　“吱嘎”卫生间的门被悄悄打开……

　　“呀！狗贼受死吧！”

　　一声惊天的怒吼声起，刀昆终于忍耐不住这暴风雨前的压抑。见一个人影自卫生间闪出时，赶紧杀了过去……

　　“嗷！有色狼啊！”

　　当上完厕所的大妈看见刀昆满脸的横肉时，惊得一愣。刹那间，超过一百二十分贝的嗓音响起，直骇得暗处的胡风和裂海目瞪口呆……

　　汗！这也太假了吧？

　　胡风看了眼前的情形，知道刀昆太过紧张，所以才产生失误。此时看见刀昆脸憋得通红，被大妈揪着不放，赶紧装作和事佬出来，一边走一边笑嘻嘻的道：“那个……大妈啊，这完全是个误会。我们是国家安全机关的人，现在正在抓捕一批罪犯。现在在这蹲点守候，所以……所以……”

　　“所以误把你当成了歹徒，呵呵……呵呵！”

　　裂海随同胡风一起出来，此时看见胡风有点失措，赶紧接道。

　　“哼！是吗？”

　　大妈揪着雷惨了的刀昆，看向裂海时，眼神又是一缩：“切，就你那熊样还安全机关？我看你们就是一群彻头彻尾的混蛋。不行，我得报警！”

　　“哎别别别……”

　　胡风听大妈要报警，心中着急：眼看着杀手就要到来，这会要惹出什么事可就麻烦了。

　　“咦！你们这是在干嘛呢？”

　　正当三个大汉和大妈拉拉扯扯，相互都不肯让步时，胡风突然听见身后传来一个熟悉的娇呼声。

　　“汗……”

　　听到这个声音，胡风差点摔倒，脑海中有种晕熏的感觉。他哭丧着脸：不会吧？难道自己的点真这么背？居然……居然……

　　“呀！大姑娘，你们赶紧走，这三个混蛋是色狼，刚才竟敢偷看大妈上厕所……我现在得揪着他们去公安局！”

　　大妈看见后面走进两个貌美如仙的女孩儿，生怕被胡风三个玷污了，赶紧出声叫道。

　　“是吗？”

　　雅袖疑惑的看了看刀昆和裂海，当发现胡风时，眼孔一阵收缩，先是大吃一惊，然后一副了然的样子，高声喝道：“啊呀大妈，你今天可算是抓对人啦！这几个大坏蛋我认识，以前他们就干过这种缺德事，哼！我坚决拥护大妈！”

　　“雅袖……事情不是这样的……”

　　胡风对着雅袖解释，见雅袖撇过头去，他又赶紧望向兰兰：“那个……兰兰，你要相信胡大哥啊，事情真不是这样的……”

　　胡风擦了把额头的汗水，有点着急。想解释却解释不清楚。

　　“胡大哥……”

　　在此地看见胡风，柳兰兰刚开始也是一脸的惊讶，而后转为了幽怨。很显然，她也有点相信大妈的话——谁叫刀昆和裂海长得凶神恶煞呢？

　　胡大哥居然和这帮坏蛋在一起，而且……而且还偷看大妈上厕所，这……这……

　　“既然他们以前就干过这事，那大妈抓他们也不冤……走！跟我去局里一趟。你们别想开溜，大妈今天舍了性命也要你们这些混蛋好看！”

　　大妈很相信雅袖的话，只见她一脸的怒容，誓要与邪恶势力抗争到底。

　　“大妈，别这么认真好吗？我们真是抓歹徒啊！”

　　胡风哭丧着脸道。

　　“别想骗大妈，现在后悔也晚了，你们这些臭流氓！”

　　大妈丝毫不给面子，依旧拉扯着耸拉着脑袋的刀昆向走道行去……

　　“哎哎哎大妈……我们掏钱私了……”

　　胡风与裂海不得不屁颠颠的跟在后面，想把刀昆救下来……

　　“哼！老色狼，居然这么不要脸，现在还团伙作案，呸！”

　　雅袖见胡风的霉样，心中很高兴，等到胡风三人快要被拉到拐弯处时，这才嬉笑着牵着兰兰的手往卫生间走去。

　　“雅袖姐姐，我觉得胡大哥应该不会偷看的吧？”

　　兰兰刚才虽有点失望，但这会见胡风没了影子，心中又有点担心；他……不会真被大妈抓警局去了吧？

　　“去！兰兰，你怎么老替那色狼辩护？我看你的模样，不会……不会是喜欢上那头色狼了吧？”

　　雅袖撇撇嘴：“我都不知道他究竟有什么好的，值得你这么袒护他？”

　　“雅袖姐净瞎说……其实胡大哥不是你想象的那样……”

　　兰兰低下头辩解，脸蛋红红的万分可爱。

　　“哼！不是才有鬼……啊！”

　　雅袖撇了兰兰一眼，便不再不理会兰兰，刚打开卫生间的门时，骇然发现里面竟站立了十数个黑衣人，此时正用阴狠的眼神望着自己！

　　“你们……你们……”

　　看见这些黑衣人满脸横肉的、一个个脸色不善的装扮，雅袖一时惊骇，嘴巴也颤抖得说不出话来。

　　“狐狸，速度点，我发现我们的行踪已经暴露了！”

　　其实在胡风和大妈拉扯的功夫，这些杀手已经到了卫生间。当听到要抓自己这帮人时，他们已经知道想无声无息的完成任务已不可能了。现在看了雅袖和兰兰，不等她们有逃跑的机会，野猪一边吩咐道，人已如风般的先把雅袖死死抓住。

　　“啊！”

　　身后的兰兰见雅袖遇险，心中惊慌，不由得尖叫出声。却很快被另一个跃出的狐狸给擒住。

　　但是，就这一声喊，却把拐弯处的胡风三人惊醒——不好，她们有危险！

　　心念电转间，胡风顿时大惊失色。此时见大妈真没有打算放开刀昆的意思，也不再帮刀昆拉扯大妈了，人已疾如闪电般的杀到卫生间门口。举目一望，发现只这瞬间的功夫，二女已经落在一群黑衣人手中，苦苦挣扎，委屈落泪。

　　看到这情形，胡风顿时泛起冲天怒火，心中也颤抖：“你们……快把那俩女孩儿放下！”

　　“唔？”

　　为首的野猪看见胡风，阴冷的笑了笑，道：“小子，你就是来抓我们的人是吗？”

　　“我说了，放开她们，有事好商量！”

　　胡风左右看了看，发现刀昆和裂海已经到了近前，大妈也一愣一愣的跟在他们后面。

　　看大妈的神色，似乎也意识到这次真的是自己错了。也许……这个错误很有可能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

　　“好商量？”

　　野猪嘴角泛起一丝嗜血的笑意；“喋喋……年轻人，你现在是不是怜香惜玉，不忍看见两个小美人儿死去呢？”

　　“我说了放开她们，有事好商量！”

　　胡风见野猪抓着雅袖的手紧了紧，眼中闪过一丝怒意。

　　“哈哈！你是在威胁我吗？”

　　野猪放肆的笑了笑，然后恶心的在雅袖脖子上舔了舔，淫邪的道：“年轻人，这个小美人这般香甜，你放心，叔叔可不舍得就这样把她浪费了，等叔叔完成了今次的任务，可要好好的疼爱她们呢！”

　　说完，不顾雅袖眼色惊惧落泪、梨花带雨的凄楚模样，又拿舌头舔了舔她的脸蛋。

　　受了这等屈辱，雅袖紧咬着自己的嘴唇，眼眸里落下了晶莹的泪花，苦于自己的喉咙被野猪死死掐住，出声不得。此时只能用楚楚可怜的眼神望向胡风，希望胡风能够搭救自己。

　　“胡大哥，你……你赶紧去报警，你们三个打不过他们……”

　　让胡风很意外，平时看似娇柔羸弱的兰兰此时被狐狸抓住，竟然没了以前的胆小模样。现在正用一双愤怒的眼神瞪着狐狸，嘴里仍不忘提醒胡风小心。

　　“臭丫头，你给老子闭嘴！”

　　感觉到兰兰的挣扎，狐狸气不打一处来，伸手在兰兰俏丽的脸蛋上轻拍了一下。然后再用手堵住兰兰的嘴巴，任兰兰再如何挣扎也无济于事。

　　“我再说一遍，给老子放开她们！”

　　看见兰兰也受了委屈，美丽的大眼睛中闪现出泪花，胡风心中的火气顿时几何倍的提升。眼中冒着死亡的光芒，看得野猪狐狸二人一阵心寒；好……好可怕的王八气！

　　“呃……”

　　野猪鼻孔里喘着粗气，感受着胡风无边无际的威压，心中惊惧无以复加。心知自己遇上了很厉害的混蛋，赶紧紧紧抓住雅袖不放，道：“你他妈敢威胁老子，你以为老子是吓……吓大的吗？那个……你们几个家伙，给老子上，把他们剁成肉泥开开荤！”

　　一边吩咐着身后的几个黑衣人，野猪自己一边悄悄的往后退。

　　“裂海，刀昆，你们给我把拐弯处守住……今天，这里就交给我了！”

　　胡风见野猪依旧不拿自己当回事，脸色慢慢淡定下来。看着几个家伙向自己包围过来，却不行动；雅袖倒也罢了，受点小委屈也不算什么。但兰兰却不一样，她这么娇弱的女孩儿，自己连重话都不舍得说，这帮家伙竟然让她凄苦流泪，是可忍孰不可忍！

第18章 胡风天威

　　“喝！”

　　众杀手见胡风不知死活，竟敢让自己两个助手去守护大门，一个人抵挡自己这些人的攻击，心中俱都有种被侮辱的感觉。

　　眼看胡风不动如山，大有一夫当关、万夫莫敌之势。大喝声落下后，已有杀手忍不住冲杀过去，妄图一击必杀。

　　“来得好！”

　　眼见杀招临近，胡风嘴一扬，眼内爆出团团光华，再不似平时几美看见的懒散软弱。一声狂吼才告落下，人已如一团飓风般冲向最前面的四个杀手，腿脚横扫而过之时，恰见一阵狂风袭来。四个杀手想出手格挡，奈何狂风虽惊人强大，却无形无状，杀手的招式顿时如泥牛入海，只能眼睁睁的任凭风势扫中，还来不及回过神来，胡风的脚又杀到，立时听到数声骨裂之声，直把几个家伙踢得腾飞出去！

　　“……”

　　说来时长，却是瞬息之间的事儿。当胡风的脚稳稳落地，众人这才从刚才的刹那中回过神来！

　　“呃……”

　　野猪和狐狸看见胡风这脚干净利落。眼睛顿时睁得老大。我的妈呀！想不到这年轻人竟如斯厉害！看来今天自己要完成任务多半会有波折了。

　　来时的不好预感应验，野猪赶紧勒紧也被惊呆了的雅袖，招呼了身边狐狸一声后，大吼道：“我操，你妈的，你们这些J国的混蛋究竟是干什么吃的？一招便他妈被这家伙干趴下了……给老子并肩子上，剁了他！”

　　听了野猪这声嘶吼，剩余的八个黑衣人不敢怠慢。此时也顾不得低调，俱都抽出了后背中的匕首短刀。更为迅猛的杀了过来——眼见了胡风转眼间便把四人废掉，自己如果再有所保留，只怕当真会死无全尸了。

　　看着八名黑衣布满天地八方，妄图全方全位的包围自己……好个胡风，眼芒扫过处，临危不乱。看着八把或长或短的武器到了面前时，大喝一声过后，出手如风，只见一道耀眼的光芒自胡风手臂处闪出，化为了夺目的气刀——以气御刀！

　　看这着神奇的一幕，任场中这些刀头舔血的狂徒再如何不信，此时也是目瞪口呆——这……这以气御刀将是何等的境界啊？

　　“丫！”

　　在野猪一声惊恐的声中，当八把刀才到胡风头顶，便见胡风手中一闪。只见滚滚气浪袭来，闷热的气息席卷八方，那些有形兵刃与胡风的无形气刀乍一接触，立时便如泥捏的豆腐般碎裂开来。

　　光华闪耀，惊人的爆响传来，一股气浪沸腾着破开。现场所有人都被硬生生撞出数米远，贴在墙上喘不过气来。

　　当满场的烟云闪尽，众人放眼望去，这才发现那八个杀手早已趴在地上不省人事。

　　“你……你究竟是什么人？”

　　任野猪平时何等的嚣张狂妄，此时见了胡风这震慑四方的天威，也骇得脸无人色。幸亏他也算见过了大世面的人。极力镇静下来之后，先把手中的雅袖给勒紧再说，现在能不能完成任务已经不重要。重要的是……自己先逃过这次劫数再说。

　　而自己逃命的本钱，可全拜托在手中的美人身上了。

　　“放开她们！”

　　胡风现在是动了真怒，他的眼睛并没有望向野猪，而是狐狸！因为他发现兰兰被狐狸堵住小嘴，眼中正痛苦的泛出了泪花，这让胡风心中暴躁异常。

　　“你……你说叫我放开我就放开？说到江湖上，狐狸这个大名以后还怎么混？”

　　现在见了胡风惊天的技艺，狐狸知道自己虽是杀手联盟接近两百名的杀手，但与这个胡乱散发王八气的混蛋相比，也是天上地下，索性豁出去了，好歹抓住这个女人也有个救命稻草。

　　“是吗？”

　　胡风语气淡然，古井无波。眼见狐狸拒不放人，胡风反倒是平静了下来——但是，经过两天的接触，身后的刀昆和裂海早已知道，这恐怕是暴风雨来临的前奏！

　　“我最后问你一遍，你们两，究竟放还是不放？”

　　胡风身体泛着紫气，手中的气刀更是暴涨三尺，可怕非常。

　　“吼！你敢威胁老子，老子偏不放。你如果敢过来，老子做鬼也要这两个女人陪葬！”

　　此时狐狸也豁出去了，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要是自己现在真放了手中的女子，只怕连全尸也剩不下来！

　　“这是你自找的！”

　　眼看狐狸死不松口，胡风终于暴怒出声。但见其仰天长啸，进而头发跟跟竖起，上身的衣服也撕裂开来，露出一身精悍完美的肌肉，刀气纵横间，人已夹带着憾山踏岳之势冲向了狐狸——人未至、气先生。看着胡风迎面杀来，势不可挡。狐狸知道自己绝对接不下这一招，恐怕难逃一死。心中发狠，此时舍了性命也要拼个鱼死网破。当下一只手聚满真气用来格挡，另一只手已经狠辣的抓向惊恐万状的柳兰兰……

　　“狗贼，给我死吧！”

　　震慑天地的声音响起，眼看着那只鬼爪就要接触到兰兰的咽喉，再不解救的话，兰兰便要香消玉殒，命归黄泉。危机关头，只见胡风手中的气刀暮然飞出，如光似电，带着飓风般的呼啸，刹那间，硬生生把那只鬼爪劈成粉碎。等狐狸吃痛松手之际，手一抄，兰兰轻柔的娇躯已经稳稳落入胡风怀中。

　　这电光石火间的事情，当真瞬息万变。当野猪看见狐狸被胡风雷霆之威撞飞，引起漫天血雨时，心知大势已去，想来自己纵横江湖多年，今日便要交待在此了。

　　想到这儿，野猪心中怒极反笑，他本来就是把命放在裤腰带上的狂徒，刚才还布满全身的恐惧念头，瞬间消失不见。他嘴里“喋喋”狂叫，在胡风不能回身之时，一只手已无声无息的，就要掐碎早已惊呆的雅袖的脑袋……

　　“呔！”

　　但胡风何等目力？他余光一扫，眼看着一波才平，一波又起。雅袖又遇险恶。大惊之下，还没等脚根落地，便一手搂住痴迷陶醉的兰兰，仰天怒吼间，刚才还切碎狐狸手臂的气刀暮然转弯，没等野猪有回神之机，气刀先声夺人，暴出一层更加妖艳夺目的紫光，刀锋呼啸间，电闪雷轰，竟“扑”的一声，硬生生把野猪那只可恶的咸猪手给切成两半。

　　等到雅袖将要落地时，又见胡风脚下追风逐电般的把她接住，与兰兰一同搂在自己怀中——嗯！温香软玉抱满怀，好香！

　　电光火石，瞬息万转！

　　“以……以气驭剑？”

　　要说这一连串的功夫，说来也两秒不到。等到野猪和狐狸双双掉落地面，等到胡风抱着两个美女潇洒的站在地面，等到烟消云散，现出地面触目惊心的道道刀痕……一直未曾说话的裂海和刀昆才目瞪口呆起来；这……这还是人吗？

　　想不到这年轻人居然能达到以气驭剑的境界，实在是很恐怖啊！

　　不说两个高手被胡风这一手震得目瞪口呆，此时，还没等胡风潇洒完，已听见外面杂糟的响起无数的人声——刚才打斗的时候，胡风那擎天架海的动静实在太大，想不让外面的保卫人员知道都难。现在眼看着四周都有人向这边涌来。胡风心中一急，看着地上无数的黑衣杀手没了战斗力。于是向刀昆和裂海道了一声；“此处就交给你们处理了！”

　　话才落下，胡风便做了个甩手掌柜，空留下两个傻眼的手下，自己脚往地上蹬去，人已经从玻璃窗口一跃而出……

　　“……大色狼，你抱够了没有？赶紧把我放下！”

　　好不容易，当胡风站在一处楼房的顶端，鼻子使劲的嗅着怀中两个美女身上的体香，感受着这二十六年都不曾体会过的温柔香甜时。这时候，雅袖见胡风把自己搂在怀里，居然没有松手的意思，她终于忍不住提醒大色狼了。

　　当她看见这色狼满脸的陶醉模样，连嘴巴里都留出了恐怖的口水时，她美丽的脸蛋升起了两朵红晕，心中既紧张又害怕，生怕这大混蛋趁自己不注意的时候，揩自己的油。

　　“呃……不好意思啊！”

　　胡风见雅袖刁蛮羞恼的模样，知道她愤怒于自己占她的便宜，赶紧松开了搂抱住她的手、顿了一会儿，又觉得再搂住兰兰的话显然也不合适，所以恋恋不舍的把另一只手也抽了出来。

　　暗暗的，胡风还把手凑到鼻中闻一下，过把干瘾——呜，好香……可惜再也没有机会尝试了！

　　“哎呀！”

　　谁知胡风这一松手不要紧，两女在他怀中呆得习惯了。竟一起腿脚发软，都一起往地上摔去，雅袖更是吓得惊呼出声来。

　　“小心……”

　　胡风见两女快要摔倒，唬了一跳。他赶紧一手抱一个，重新把她们的娇躯搂在怀里，然后脸上装做很无辜的表情：“你们看，这可不是我要占你便宜的哦，是你们自己摔倒，我好心要把你们扶起来的。”

　　“呸！大色狼，谁要你扶拉？就知道你肯定没安好心！”

　　感受着胡风怀抱中的温度，雅袖似乎很讨厌这种感觉。只见她眉头皱了皱，娇嗔道：“……你的怀里真臭也臭死啦！要不是本小姐脚现在有点软，早推开你了，哪能给你揩油的机会……把你的猪鼻子给我放远点，别在我身上闻来闻去的！”

　　“呃……是吗？”

　　胡风有点尴尬，想不到自己的小动作被这丫头发现了，他的脸上不争气的红了红，又看见雅袖似乎很讨厌自己的怀抱，顿时很无奈：难道自己的怀抱真的那么衰，让女孩儿产生不了安全感？

　　此时，胡风见雅袖不想多和自己接触，他也不敢再在雅袖身上嗅来嗅去的。心中猜想，雅袖现在也肯定极不愿意呆在自己的怀中的。胡风很知趣，不想惹她厌烦。过了五秒钟，胡风觉得她应该适应过来，为了显示自己不想占她便宜，于是当先出声问道：“那……你的脚现在好了没有？要好了的话，我可把你放下了。”

　　“喔……”

　　雅袖没防着胡风这么快就出声发问，一时窝在胡风怀里未回过神来。

　　胡风见雅袖迷惑的神色，也不答自己的话，便以为她的脚已经好了。于是轻轻的把她松开，无趣的道：“既然你脚已经好了，那我也不想占你便宜，你自己站住吧！”

　　说完，把雅袖往地上一放，也不理会满脸惊愕呆愣的雅袖，又把头转向另一边，轻轻的对暖在自己另一半怀中的兰兰道：“兰兰，你……你呢？你的脚好了没有？”

　　“我脚好了！可是……我不想起来，我想在胡大哥怀里再多呆一会，可以吗？”

　　感受着来自胡风的呵护，柳兰兰俏丽的脸蛋红扑扑的很可爱。她的脸上带着盈盈的笑：嘻嘻，胡大哥的怀里……真的好舒服喔！要是……要是能一直这样躺着该多好呢？

　　“是吗？”

　　看兰兰甜蜜的神色不似作伪，似乎自己的怀抱也不像雅袖说的那么臭。胡风心中稍感安慰；呼！还是这丫头能体贴人啊！自己又何尝舍得把她松开？抱着这柔媚动人的女孩儿，自己的心也会变得平静祥和。

　　嘿！要是自己这辈子能娶到像兰兰般的女子，那人生也知足了。

　　想到这里，胡风顿时心神皆醉，忍不住用空出的另一只手怀住兰兰，来感受兰兰带给自己的迷醉气息……

　　“哼！”

　　雅袖看着胡风把兰兰搂在怀中，再看到兰兰一副娇羞享受的模样，顿时生气的道：“兰兰，你在干什么呢？大色狼的怀抱中臭也臭死了，你还那么迷醉，真是的！”

第19章 乖巧兰兰

　　一边指责兰兰不应该躺在臭色狼怀中，雅袖一边用恶狠狠的眼神瞪着胡风。她突然发现自己越发讨厌胡风了。看见兰兰柔弱的躺在大色狼的怀中，她就一阵阵的火大。

　　“喔……可是我蛮喜欢胡大哥怀抱……我觉得这里其实挺舒服的！”

　　兰兰娇惰的道：嘻，她可不想起来喔。

　　“你……”

　　雅袖见兰兰压根不听自己的话，顿时气结，她看着兰兰迷醉的躺在大色狼怀里，再看着大色狼一边搂着兰兰，还一边使劲的用鼻子凑到兰兰的身上，雅袖皱紧了眉头，愣愣的说不出话来。

　　好一会儿，兰兰才自胡风的怀里抬起头来，晶莹的眼眸看着胡风，柔柔的道：“胡大哥，你看呢……现在在楼顶上夜风好大，我们下去好吗？”

　　“下去？”

　　胡风一愣，但感觉到这楼顶风确实挺大的，于是点头道：“恩，那下去吧……那边有楼梯！”

　　说着，胡风不舍的松开搂住兰兰腰的手，就要向楼梯走去。

　　“喔！”

　　看见胡风居然松了手，兰兰心中顿时一阵失落空虚，她知道胡风会错了意，焦急的道：“不是。我的意思是……你能不能再带兰兰体验一次飞翔的感觉？就像……就像你刚才从大剧院里冲出来的那样，好么？”

　　兰兰美丽的大眼睛充满渴望的看着胡风。真的，她真的好喜欢刚才那种美妙的感觉。刚才胡大哥带自己飞跃而出的一瞬间，真的是既惊险又刺激呢。还有，躺在胡大哥的怀里，自己一丁点也不会觉得寒冷。而且……而且还那么的舒服！

　　“哦……好的，你抱紧我了！”

　　兰兰的要求，胡风可是从不会拒绝的，谁叫这丫头这般讨自己喜欢呢——更何况，抱着这丫头的感觉是如此的美妙！要是真松开了她的小蛮腰，胡风的心中还真像掉了块肉一样。

　　等兰兰抱住了自己的腰身，紧紧的暖在自己怀里后。胡风对后面的雅袖道：“雅袖，我现在就带兰兰从这跳下去，再带她体验一次飞翔的感觉，你自己就先从天台下去吧！”

　　话一说完，也不等雅袖脸上瞬间出现的莫名其妙的神情，人已长啸着自楼顶跃下，刹那惊起了一片紫霞的气息……

　　长夜漫漫，微风徐徐。

　　如今，胡风既然在兰兰与雅袖二人面前，已经暴露了自己拥有超绝实力的事实，他也不再遮掩了。他带着兰兰，一路翱翔翻飞，不时做着极高难度的动作，让兰兰体会一次又一次的惊喜娇呼，他的心中也莫名的爽快非凡……

　　兰兰一面体会着胡风带给自己的快感，嘴里惊喜讶异的惊呼着，另一面，她又用美丽的大眼睛怔怔的看着胡风，看着这个傻傻的笨蛋。她的心中也在猜想，为什么胡大哥会有这么恐怖的实力？难道他真的是来抓坏蛋的吗？而且……他刚才真的好厉害喔！

　　看着胡风刚毅的脸蛋，兰兰觉得，这与平日里的懒散模样绝对不同。她痴痴的看着胡风丰神俊朗，很想开口问胡风，问他究竟是什么人，他不是一直在雅袖的公司里做保安吗？为什么……为什么又会那么厉害？

　　但是，兰兰终究也没问出声来。因为她知道，胡大哥要是想告诉自己的话，那自然不会隐瞒，可要是他不想说的话，那自己问了也是白问，而且还会让胡大哥难做。所以，兰兰很乖巧的不出声，她只是静静的把头埋在了胡风臂弯里，感受着胡风带给自己的感官冲击……

　　一时间，但见夜色霓虹之下，男的穿着一身的黑色西装，帅气逼人；女的白衣胜雪，闭月羞花。两个如此貌美之人自空而下，长发青丝，卓尔不群，恍惚间犹如天仙临世，超脱红尘……

　　等稳稳的到了地面，胡风这才不舍的松开兰兰的柳腰，一边回味着刚才半空中美妙的滋味，一边轻柔的道：“兰兰，现在演唱会还没有结束，你赶紧和雅袖那丫头回去吧。不然周雨她们见你没回去，心中会着急的！”

　　“喔……难道胡大哥不想去看看吗？”

　　兰兰自胡风的怀中出来，心中竟无端的空虚难耐。

　　“不去了！胡大哥没门票，还是回去吧！”

　　胡风拍拍兰兰的小脑袋。暮然，脑海中又闪现出夏依那倾国倾城的容颜，再想到前日出现的愤怒画面，心中没来由的一阵心酸。

　　“胡大哥，你……”

　　兰兰还想说什么，却被胡风摆手打断：“别说了！兰兰，等会儿雅袖下来了，你就跟她说，把今天见了胡大哥的事忘了吧。胡大哥不想让别人知道今天的事——好吗？”

　　“嗯……”

　　见胡风执意要走，兰兰知道劝说也没有用，只能低垂着美目，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那就这样了，兰兰再见！”

　　胡风向兰兰摆摆手，人已如鬼神般自暗夜中消失不见……

　　“兰兰，你下来得好快啊，可把我累死了！”

　　正当兰兰低头不语之际，身后传来雅袖的娇喘声。

　　“雅袖姐，你来了？”

　　听见雅袖的声音，兰兰猛然惊醒过来。她看见雅袖气喘吁吁的跑出了，脸上莫名其妙的一红，好生俏丽动人。

　　“恩！”

　　雅袖喘了两口气，一对大眼睛左右瞄了瞄，貌似漠不关心的道：“咦！那头大色狼呢？”

　　“胡大哥回去了。”

　　兰兰小声的回答。

　　“回去了？”

　　雅袖听见胡风早已回去，连自己下楼的功夫也不等，心中突然泛起恼恨的感觉，让她极度不舒服。

　　“胡大哥还说，叫我们把今天的事情忘掉，别告诉任何人！”

　　“是吗？”

　　望着虚无的暗夜，雅袖气呼呼的道：“哼！凭什么呀！我才不要呢，我就要到处传……那个大混蛋、大色狼，最坏的就是他了！”

　　雅袖的神色很愤怒，见胡风居然都不等自己下来，连招呼也不和自己打一声，心中竟无端的带了委屈和酸楚……

　　等到夏依演唱会结束时已经是十一点半了。

　　今天晚上，对于众多夏依的粉丝来说，无疑是一个盛大的节日！在MX市的世纪大剧院里，夏依的演唱会非常的成功。看见夏依那世所仅见的绝世容颜，听着她那堪称天籁的倾世之音，所有在场的观众如痴如醉，喜癫痴狂，恍惚间俱以为自己到了仙境……唯一让众多观众感到不愉快的，就是居然听说有歹徒敢跑到大剧院来行凶，妄图破坏这次盛典，幸好有国家安全机关的人到场处理，才及时遏制了一场血腥画面的诞生……

　　等众女回到公寓的时候，已经十二点半还多。整个公寓都黑乎乎的一片，似乎没一个人在里面。众人来到了大厅，正好看见胡风坐在里面，开着电视机（光芒昏暗，以为里面没人了）他自己却流着口水睡得正香。！

第20章 猪老板找碴儿

　　“嘻嘻……雅袖啊，今天的演唱会真好看啊……你看那夏依，长得真是貌美如仙，可把我馋死了！”

　　周雨瞄了瞄睡着了的胡风，大声道。

　　“嗯……”

　　雅袖知道周雨是想让这老色狼嫉妒一把，才说这么大声的。她用眼睛偷看了胡风一眼，见这大坏蛋竟然装着打瞌睡的模样，突然又想起胡风今日在大剧院里的赫赫神威，心中没来由的愤怒难耐。雅袖再看看脸色红扑扑的兰兰，心中竟有点低落失神。

　　“啊丫，你们回来了？”

　　胡风听见周雨的声音，突然间“惊醒”过来，然后抹了抹嘴角泛出的口水，笑嘻嘻的道：“呼！我可是从七点钟就开始等你们回来，结果等了你们这么久。要不是怕你们回来进不了门，我老早就把大门关上睡觉去了！”

　　“去，没人要你关门，大男人难道还怕小偷不成？”

　　一旁的含冰嘴角泛着冷笑。

　　“呃……我是不怕，可是这里面有你们很多贵重的东西呢。要是都丢掉了，卖了我也赔不起的！”

　　胡风瞧见了含冰的不屑，赶紧解释道。

　　“哼，没出息的男人！”

　　含冰丢了白眼给胡风，她现在很担心两天后自己老爸的生日。万一自己带这头色狼去的话，丢了自己的脸面倒也罢了，要是也让自己家人难看，可就麻烦了。

　　“老胡啊……走，上楼去。我来和你说说今天演唱会的事儿，明天夏依和吴婷都要到这来找我们呢，也让我们这些同学聚聚！”

　　车勇新见含冰不给胡风面子，赶紧扯开话题。

　　“恩啊，嘿嘿！”

　　胡风笑笑，知道车勇新是在帮自己解围，感激的望了望他。此时，胡风看着四个大小姐与夏侯德都眼皮打瞌睡，知道她们也困了，而且胡风也清楚，自己要是还在这站着的话，肯定会被四大小姐炮轰，赶紧识趣的顺着老车给自己的台阶，屁颠颠的随他上楼去了。

　　回到胡风的老巢后，两个多年未见得兄弟自然又是一番好聊。对于今天没能让胡风到现场看夏依的演唱会的事儿，车勇新心中是分外内疚的。好在兄弟俩的情谊摆在那，也不需道歉什么的客套话，更何况胡风也根本不可能把这事放在心上，才省却了老车许多麻烦。

　　这一夜睡觉，胡风还暗暗后悔，怎么自己就没多搂住兰兰，再多闻一会儿她身上的体香呢？哎！害得她粘在自己身上的甜香，早没了味道……那个雅袖的香味也贼好闻，可惜了那丫头不让自己碰……迷迷糊糊中，胡风安稳的睡去了。

　　第二天一大早，胡风还没起床。车勇新便起来了。他走到大厅中，当着所有女孩的面，猛然间说出了一个让公寓所有人都惊喜万分的消息——夏依与吴婷，中午要到公寓里来吃饭！

　　这个机会，也是车勇新昨天经过了千辛万苦，才在忙碌的夏依那儿争取来的。

　　当这个惊人的重磅炸弹瞬间在公寓中散开来时，众女先是一愣，而后竟然高兴得像过年一样，惊喜得跟什么似的，她们兴高采烈连班也不去上，书也不去读了。一个两个的忙里忙外，边收拾东西，边做饭弄菜，忙得不亦乐乎……

　　等胡风起来的时候，发现车勇新早已经不知道跑哪去了。到楼下看了看公寓的情况，听到这群女孩的谈笑，才知道了今天夏依要来的事儿。他顿时有点发愣，但看见这群女孩儿欢喜高兴的模样，心思竟莫名的失落起来。

　　此时，看着整个忙碌的公寓，他觉得自己根本融入不了这个集体之中，心中有着淡淡的悲伤。他撇了撇嘴，知道自己与这群大小姐不同，自己还得上班去，干脆买了两包子，便无声无息的往公司里赶去——虽说雅袖没去上班，但人家是老板，咱和她比不了啊。

　　上班的路上，胡风心中一直在想早上公寓的事情。

　　老实说，昨天回来的时候，他还真怕雅袖与兰兰会把她们碰到自己的事情说出来呢！但是现在看来，她们似乎多少给了自己点面子，并没有说出去。

　　胡风松口气之余，又撇了撇嘴。他猜想兰兰和雅袖心中，现在肯定很奇怪自己为什么会有那么大的本事，但胡风并不打算告诉她们：呸呸！管她们呢，要她们真问了，那自己就胡乱吹，说是自己偶然在市井之中学到的本事便是了。她们爱咋想咋想，自己可管不了那么多——胡风如是想。

　　至于夏依和吴婷中午要来的事情……哎！算了还是不想了！

　　骑了那辆半残废的自行车，当胡风晃晃悠悠到公司的时候，居然发现门口吵嚷着站着不少人。他赶紧停了自行车，眯眼看去，发现雅袖的助理站在那儿，正脸红脖子粗的与一个大胖子争吵，四周还围着几辆警车，几个大盖帽站在车旁边，不紧不慢的抽着烟，看着事态的发展。

　　而那个大胖子，胡风看着也眼熟，脑中灵光一闪，瞬间记起来了——这家伙不就是上次在大饭店门口与雅袖拉拉扯扯的混蛋么？姓什么来着？对了，雅袖好像提到过，姓周，对！还真是一个姓周的猪老板。

　　此时，胡风看了对面的情况，也不着急上前去。他先悄悄的走到一个同事身边，向他打听了一下事情的原委。得知这周胖子是来闹事的，他说什么雅袖凭借美色迷惑他，然后又在他的酒里下药，骗他稀里糊涂把合同给签了。这次他之所以到这来，就是约了工商局和警察局的几个局长，到滑朔集团讨个公道的……

　　听同事把事情的经过娓娓道来，胡风心中已经有了计较。他知道，这家伙肯定是对上次没把雅袖搞上手耿耿于怀，今天到公司的大门口，硬要说雅袖上次签的那份合同是假的，肯定是蓄意报复的。而为了壮胆，这个周胖子连工商局和警局的几个头面人物都请了来，看来是铁了心要弄雅袖，出上次被胡风暴打一顿的恶气！

　　胡风不动声色，静看事态发展。

　　“把你们那个狐狸精老板给老子叫出来。他妈的，在老子睡觉的时候竟然敢偷老子的文件，不知廉耻的东西！”

　　周胖子趾高气昂，对着雅袖的助理指手画脚，口沫横飞的道：“如果你那骚老板不肯出来，老子今天就请警局的钱局长和工商局的马局长作证，你们滑朔的老板不讲信誉。老子为了那份合同，说不得要到你们公司里面好好搜搜了！”

　　话才落下，便看见周胖子大批的手下齐声的吆喝助威起来，气势倒也彼为壮观。

　　“这个……周老板啊，不是我们不叫老板来，确实是老板今天不在，打电话也联系不上啊，所以……所以……”

　　旁边的刘老大见总裁助理似是被这个阵势吓得傻了，赶紧接过周胖子的话，好声好气的说道。

　　“哼！你他妈什么狗东西，去叫你们老板来，再不来别怪老子不客气……两位局长可是看到了的，不是我们不讲情面，实在是你们公司太过嚣张，哼！”

　　周胖子丝毫不给刘老大面子。在他眼里，一个小小的主管连小角色也算不上。

　　“这……”

　　刘老大也被周胖子说得噎在那，一时接不上话来。

　　“周老板，我们总裁确实不在，再说那份合同我可是亲眼看见你签的字！还有啊，我不但看见你签了字，还要雅老板陪你过夜，结果被雅老板严辞拒绝的！”

　　正当周胖子以为自己胜券在握之时，身后突然传来一个极有磁性的声音。他有点惊异，暗道现在这个时候，哪个不知死活的东西来搅这浑水？周胖子返头一看，正好和胡风的眼神相对。

　　周胖子呆愣了一秒钟，上下审视了胡风一下，猛然间往后一跳——嗷！妈的……怎么又是这臭小子？

　　看见胡风，周胖子的脸色顿时一阵变幻，红紫相间，心道：好哇！操你奶奶的，老子踏破铁鞋无觅处，想不到你居然龟缩在这个鸟地方！好一会才恢复了常态。只见周胖子语气颤抖的道：“好啊！兔崽子，老子到处寻你不到，没想到你自己却送上门来了！”

　　说到此处，周胖子迅速转过头去，对着一个秃头道：“钱局长，你看看，就是这兔崽子上次打了老子……到现在老子的脸还肿着呢！妈的，他和那贱人是一个鼻孔出气的！你可得依法把这小子拘捕咯。”

　　“是吗？”

　　周胖子身边的秃头听了，知道该自己上的时候了。他满脸严肃的审视着胡风，肥肉一颤一颤，绿豆眼瞪着胡风道：“是你上次打了周老板的吗？”

　　“是的！”

　　胡风瞄了眼秃头钱局长，轻笑着道：“不过呢，刚才我听猪老板述说的那些话，觉得应该把事实重新说一遍。因为他说的，毕竟有很多与事实不符。”

　　顿一下，胡风见钱局长眯着眼看自己，知道示意自己接着说。胡风又笑道：“事实是这样的，那天周老板与雅老板在夜总会签了合同后，这位猪老板……”

　　“是周老板！”

　　一旁的刘老大小声提醒道。

　　“哦！对不住了，是周老板……”

　　胡风笑道：“周老板签了合同后，执意要雅总陪他过夜……大家也知道，像猪老板这种货色实在是没人能看得上的……”

　　“你他妈的……”

　　周老板被胡风这么一说，打断胡风的话就想发飙。却被身边的钱局长架住，示意让胡风继续说。

第21章 他是谁？

　　不说两警察满脸的惶恐惊讶。此时，那钱局长看着两助手刚上去拿人，这会儿却又惊恐万状的跳开，而且还一边抚摸手臂，一边用恐慌的神色望着胡风。钱局长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但他毕竟不傻，猜想眼前这年轻人，肯定是使了自己不知道的暗劲，让两助手吃了暗亏。

　　想到这，钱局长心头大怒，正想呵斥胡风拒捕，就要叫人围上来时。却见胡风眼神警惕的看了看四周，突然从兜里掏出了八零后手机，随意拨通了一个电话。

　　旁边钱、马、周三人见胡风使了小手段，现在居然还有闲情打电话，心中俱都猜想，这混蛋肯定是打算请人来解救了！嘿嘿，他们倒要看看，这个年轻人究竟能请得动什么样的人物来帮忙。所以也不去阻止胡风的动作，心中冷笑不已。他们真的很想知道，在这一亩三分地里，谁能帮他。

　　“喂……老于吗？我胡风啊……没什么没什么，只不过是在滑朔公司门口生点事情，你帮忙叫点人过来处理下……好的好的，就这样……挂了！”

　　在三个大佬摇头晃脑的功夫，胡风已经很简短的打完了电话，十几秒钟的功夫，便把手机又装进兜里。胡风看着钱局长，笑眯眯的道：“钱局，今天完全是个误会，如果你现在把猪老板带走，对于这位猪老板的所有事情，我也就既往不咎了！”

　　“嘿嘿……”

　　钱局长见胡风这么快就打完了电话，阴冷的笑一笑：“怎么？难道找来了强硬的后台还怕我担待不起？这个老于难道还是什么省里的重量级人物吗？”

　　老于？说实话，钱局长还真没听说过有这么个人物。政府机关哪个不认识哪个？难道这小子请来的会是黑社会大佬？

　　要真是这样的话可有点意思了，黑社会大佬竟然敢来威胁公安局长？

　　“过一会钱局就知道了！”

　　胡风有点高深，也不点破的模样。

　　胡风之所以打电话叫于雷来，只是想把这群人轰走了事。他这人还真不想被这种小事给搅了本来就不好的心情——虽说叫一站之长出来对付周老板，未免太小题大做了，可没办法，谁叫胡风在这只认识于雷一个人呢？

　　胡风认为，自己这应该不叫公权私用吧？毕竟这个姓猪的混蛋，也是个诱奸良家女孩的混蛋吧！

　　“嘿！装神弄鬼，兔崽子，到时候你要是请不来大佬级人物，看老子不把你皮给剥了！”

　　周胖子见胡风依旧那么嚣张，再联想到上次自己这边近十号人居然被这小子给干趴下，顿时火冒三丈。等到了警局里面，他要这臭小子生不如死。

　　“恩！我倒要看究竟什么大人物会驾到！”

　　钱局长心中也不着急，眯着眼睛看胡风；只希望这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别让自己久等便成。否则的话，不但周胖子放不过他，自己也要让他生不如死……嘿嘿！要知道，今天晚上自己可是要到新天地宾馆潇洒的。想到新天地每天所提供的处女服务，钱局长脸上顿时闪过欲望的光芒。

　　看见钱局长脸上的表情，旁边周胖子如何不晓得他心中的想法？为了替钱局长打发时间，他赶紧献媚似的递上跟至尊牌香烟，再帮钱局长点上。

　　胡风看见钱局长享受的模样，撇撇嘴露出不屑的神色：想不到这钱局长还真是嚣张啊！居然当着自己的面接了猪老板的烟，一个字：赞！胡风从自己的口袋里拿出包红塔山来抽；嘿！多少年了，就认这牌子。

　　“那个……刘老大啊，你叫大伙都进去工作吧，这里有小弟担着就成！”

　　狠狠的吸了口烟，回过头来时，胡风见大伙居然都看着自己，眼中都露出了担心的神色。

　　胡风心中一暖，赶紧挥手道。

　　“那……小胡啊，你要小心点……”

　　刘老大也是满脸的担忧之色，他看胡风虽然胸有成竹，但以为他是硬撑着场面罢了，所以暗暗为他捏了把汗，再次低声嘱咐了胡风一声：“万事都不要冲动啊。”

　　说着，刘老大便招呼着大家别再看热闹，都回去工作。

　　一会儿的功夫，刚才还热闹的场地，瞬间人便走得七七八八了。

　　也没过多久，就在钱局长三个吸了一支烟，再细眯着眼瞧了东张西望的胡风几分钟，便看见一辆很普通的奥迪车缓缓驶过来，停在滑朔门口时。钱局长三人与胡风一瞄，现一个硬朗的男子从里面走了出来，正是于雷。后面跟了……呃！只跟了裂海一个人。

　　“胡老板，我来晚了！”

　　刚下车，于站长便向胡风打着招呼。

　　“嘿！你叫的人就是他？”

　　还没等胡风回声招呼，旁边的钱局长倒是先开口了。他看见于雷，嘴角顿时露出一丝轻蔑的笑声。满脸的不屑：也不知道这家伙哪跑出来的小角色！省市里头面上的人物，即便自己没有交情至少也能混个脸熟。这家伙却是自己从未见过的，甚至在电视上也没露过面，想来也就是个小人物罢了，再大还能反了天不成？

　　“？”

　　胡风见钱局长脸上的神色，似乎并没有把于雷放在眼里，这让他有点惊疑；咦？于雷好歹也是个绝密局分站站长，难道混得连警局局长都不怕他了？

　　“你……不怕他吗？”

　　胡风不敢确定的问道。

　　“怕他？”

　　钱局长冷酷的笑笑：“他难道是什么大人物不成？”

　　“呃……”

　　胡风险些被雷到，这……这也太假了吧？说来绝密局分站也是与市委市政府分庭抗礼的部门了，现在竟连一个县级干部也搞不掂？

　　“刘主管，好像情况不妙啊！你看那小子现在也一脸的惊慌，恐怕叫来的角色扛不了钱秃子的！”

　　趴在窗口看外面，职员道。

　　“别说话，静观其变！”

　　刘老大脸色也很郑重。他也看出来了，希望这个胡风不要被钱秃子干死……

　　“胡老板，叫我过来有什么事要吩咐么？”

　　于雷笑看着胡风。他之所以只带裂海过来，是因为他知道，如果连胡风都搞不掂的事情，那叫再多的人来也是白搭，倒不如自己亲自带一裂海过来省事儿。

　　“呃……于站长，你看，这里有个姓猪的胖子想来我们公司生事，影响我们公司的正常运作，你可得管管啊！”

　　胡风很“委屈”的道。

　　“是吗？”

　　于雷看见胡风的模样，心中暴汗；这个局长还真会扮猪吃老虎啊，要是别人知道了他的身份，只怕会跑得比兔子还快，那还敢找他的事？

　　“这个……”

　　于雷转过头来，审视了一下面前的钱秃子时，顿时眼前一亮，满脸的笑容：“哟！这不是警局钱局长吗？你看我朋友的企业被人骚扰，怎么也不管管？”

　　说着，礼节性的想要和钱秃子握手。

　　“先别忙握手……你是什么人？怨钱某眼生得，并没有阁下这位朋友吧？”

　　钱局长并不卖于雷的面子，现在见于雷向自己套着近乎，他赶紧把手躲开，而且更加断定自己的猜想；嘿嘿！看这家伙一见到自己就满脸堆笑，看来也不过如此嘛！这个年轻人的保护伞似乎不够硬朗啊。嗯，看这后来的家伙儒雅的样子，应该是个商人。钱秃子心中乐开了花：哼！呆会到了局子里，看老子不玩死你们。

　　“呃……”

　　于雷被钱局长问得一愣。思绪转换间，已然想到可能是自己从事情报和一些特殊事情，从未在大场合或电视台露过面，所以，才造成一个市局的局长都不认识自己的尴尬局面。

　　这般想完，于雷一边是暗自欢喜自己的保密工作做得好，另一边，却又因为没帮到胡风的忙，而脸上现出尴尬的神色。他踌躇一会儿，半晌方道：“那个，我……算了，我还是打个电话给老苏吧，请他这尊大佛出面，钱局应该会卖个面子的！”

　　“我靠，你请谁来今天都没用，就算叫你老子来也是白搭！”

　　正当于雷要掏手机时，旁边的周胖子终于忍不住出声了。刚才他还真以为胡风会请出什么人物呢。想不到请来的竟是这种连见都没见过的人，而且一上来居然还想和钱局长套近乎……操他妈的蛋，刚开始还真唬了自己一跳。

　　“你又是谁？”

　　于雷听见周胖子的声音，剑眉顿时皱在了一起，难道这就是胡局长所说的周胖子？

　　“我是茂盛集团的总裁，你他妈的识相点最好给老子滚，不然连你一起剁咯！”

　　周胖子语态极其嚣张，用手指着于雷骂道。

　　“操！给老子把臭嘴放干净点。”

　　于雷刚想说话，不防后面的裂海却抢先一步骂出口，紧接着一甩手，一个大大的耳刮子便甩在了周胖子的脸上，顿时肿起一个大包。

　　“啊哟！”

　　周胖子吃痛，小眼睛里顿时射出极度愤怒的光芒。只见他指着裂海道：“你……你他妈的是不想活了是吧！钱局长，你现在可是看到的，是他先动的手，老子可是正当防卫……弟兄们，给老子把他们做了！”

　　随着周胖子一声吆喝，身后响起无数叫骂声。手下十数个狗腿子片刻便把胡风三人围个严实，只待周胖子一声令下，便要把三人真给剁了。

　　“都给老子住手！”

　　胡风见这周胖子实在是太目中无人了，心中的怒火也被点燃。本来他只是想息事宁人，却没想到这猪老板竟然变本加厉，实在是可恶至极；“老于，你赶紧给市委书记打个电话，就说我叫他过来一躺。”

　　现在胡风真是愤怒了，也顾不得什么身份不身份，直接以命令的口吻说道。

　　“呃……是！”

　　于雷见胡风的双目中似要喷出火来，知道他的火气已经被这头猪给点燃了，不敢怠慢，赶紧掏出手机打给了市委书记……

　　“市……市委书记？”

　　听见胡风搁下的话，钱局长内心一颤，现在也被唬了一跳。刚才他压根就没把这几个家伙放在眼里。但现在看这年轻人的神色，似乎连市委书记也不放在眼里，这……不会吧？刚才看这臭小子还一幅嘻嘻哈哈的模样，这会儿却又变成这般正经严肃，莫非是今天自己头犯太岁会看走眼？这家伙还真有什么强大的后台？

　　想到这儿，钱局长左右不是，心中第一次有点惊慌。

　　此时看见周胖子急疯了心智，竟想挥手叫人干他们，钱局长脸色一变，赶紧喝道：“给我住手！都别给老子添乱。”

　　等周胖子的手下都止住了脚步，钱局长这才神色凝重的看着三人，静观其变。

　　“钱局……我似乎在什么地方见过这个姓于的人！”

　　正当钱局心中坎坷时，一旁一直不曾说话的马局悄悄的道。

　　“嗯？那他是什么人？”

　　钱局长一愣，惊疑不定的看向老马。！

第22章 接到铁板

　　“我也不知道……当时我和马市长一起去个特殊部门，记得那个部门的大佬就和这家伙很相似，只不过因为是市长亲自和他说话，我离得远来没看清楚。”

　　“你确定？”

　　钱局长凝重的道。

　　“恩！那个部门听说很特殊，权力也异常强大，对了……那个部门的头就是称呼站长的！”

　　马局长肯定的道。

　　“特殊的部门？”

　　钱局喃喃道。脑海思索着，什么特殊部门的头儿会和马市长平起平坐？而且连自己也不知道？

　　呃！莫非……莫非是……他们？

　　想到这里，钱局长心中顿时大惊失色。如果真是那个特殊的部门的话，自己可就要倒大霉啦！虽说因为工作的关系他们很少露面，但在所有的党政军机关里，却没人敢无视他们的存在，也没人敢主动招惹他们，尤其是自己这种人物，对他们更是避之唯恐不及。

　　要知道，他们享有的监督权力比之纪检委或者监察部更为强大啊！

　　这般想完，钱局长脸上顿时冒出了丝丝冷汗；希望……希望自己的猜测是错误的才好！否则的话，处分事小，恐怕免职双规都有可能。

　　现在钱局长是肠子都悔青了，早知道打死也不和周胖子趟这浑水，这该死的猪。如果今天自己栽在了这里，钱局长发誓自己做鬼也不会放过他。

　　就在众人猜测、个个都惊疑莫名时。没过多久，便看见一辆同样是黑色的奥迪驶到滑朔集团的门口。里面走出一个温文儒雅的中年男子和一个小秘书，老远见了于雷便打招呼：“老于啊，这发生了什么事？还要我这把老骨头来凑这份热闹啊！”

　　一边说着，中年男子一边大笑着向于雷于站长走去。

　　“老苏啊，可把你给盼来了……”

　　于雷笑着向中年男子握了握手，然后把他引到胡风面前，道：“那个……苏书记啊，我先向你引见下，这位就是我们的胡……老板。”

　　说完，对着胡风道：“那个……胡老板，这位就是我们市的父母官，两袖清风的市委苏中云苏书记！”

　　“是吗？”

　　胡风恢复了那种淡定的笑容，伸出手和苏书记握了下：“我当谁能把MX市治理得这般繁华呢，想不到却是苏书记啊！”

　　“哈哈，胡……老板见笑了！”

　　与胡风握着手，苏书记偷偷用眼神打量着胡风，心中却暗自惊骇；这个年轻人究竟是什么人物？竟然能让老于这个家伙恭敬折服？要知道平时老于可都是眼高于顶的，即便是自己这个市委书记，他也不大放在眼中。但是这会儿，于雷却对眼前的年轻人如此恭敬。这让苏书记惊骇之时，不得不重新审视眼前这个年轻人，同时暗自猜测不已。

　　苏书记心想；难道，这年轻人是什么高层人物家的太子爷么？

　　“对了！苏书记啊，今天麻烦你来，是因为胡老板朋友开了家公司。本来是合法经营，而且每年为政府都捐了不少的税收。但今天……”

　　于雷用手指了指此时早已经惊慌失措、满脸骇然的钱局长道：“今天钱局长却不卖小弟的面子，硬要说这公司是搞违法诈骗的勾当。所以……所以还请苏书记帮帮忙解决啊。但如果钱局长真要进去检查的话也未尝不可！”

　　“是吗？”

　　苏书记脸色一肃，看了一眼哆嗦的钱局长，又返头道：“难道这个老钱竟然连于站长的面子都不给？”

　　“这就得问钱局长咯！”

　　于雷笑眯眯的把脸转向钱局长。

　　“不是啊苏书记，我最初也是听了周胖……周老板的胡言乱语，一时脑浑才会到这来检查的！既然于站长都说这是合法经营，那便一定是合法经营了……对于这次的错误，我一定会做深刻的检讨和自我检查，希望于站长不要计较才是。”

　　见了自己的顶头上司，钱局长脸色异常难看。他现在彻底的肯定了自己的猜想，这个于站长一定是绝密情报局分站的站长无疑了。否则的话苏书记也不必对他那么客气。如此看来，这个连于站长都要恭敬的年轻人，来头只怕要顶翻了天。

　　我的妈呀！老子今天算是撞到铁板了。呜……谁能救我？

第23章 绝密局局长

　　“……胡老板，还请你不要计较我的过错才是，到时候小钱一定登门道歉。呵呵……呵呵……”

　　钱局长已经想好了，想不到自己这市还有胡风这尊大神，现在赶紧先认个错，过几天再去登门拜访。要是能巴结到这尊大神，说不得自己以后可就前程似锦了。

　　都到这节骨眼上了，钱局长依旧不忘升官发财的事情。

　　“是吗？”

　　胡风笑笑，微眯着眼道：“可是……上次这位猪老板不但想强行的把我们总裁给……呢，现在还想借机生事，你看……”

　　“这个啊……我一定会严肃处理，严肃处理的，绝对不留情面，绝对不让违法犯罪的恶棍有生存的土壤！”

　　看了看此时也是大气都不敢出的周胖子，钱局长满脸正气的道。而后狠狠的瞪了周胖子一眼。心中暗道，今日怪不得兄弟落井下石了，实在是你的运气太差，惹到了自己绝不该惹的人物啊！

　　“你……”

　　听见钱局长的话，周胖子顿时面如土色，他现在再也笑不出来了。想到自己刚才还那么嚣张的骂了这个年轻人和于站长，以后恐怕得倒霉了！想到这里，周胖子顿时哭丧着脸道：“那个……胡……胡老板啊，是我瞎了眼，竟然惹到你大人的头上来了。你就大人不计小人过，饶过小弟这一次吧，以后小弟做牛做马也会报答胡老板的恩情的！”

　　“猪老板，饶不饶你可不是我说了算哦，你得去问问法律！”

　　胡风淡淡的看着周胖子，接着道：“你所做的事情，我胡某人也算有所了解。你放心，只要你是守法公民，法律自然奈何不了你。但是如果你有什么为非作歹的行为，少不得要吃些苦头！”

　　“这……”

　　周胖子听了胡风的话，心中顿时哀叹一声。他是知道钱胖子性格的，以钱胖子那见风使舵的本事，自己只怕难逃一劫了。

　　这真是千算万算，绝没算到自己好端端的想和别人找碴，到后来却弄得自己玩完。周胖子只能恼恨后悔……

　　不提周胖子丧着个死猪脸，随同钱局长和马局长回去接受调查去了。单说胡风，此时见这的事情已经处理完毕，赶紧向市里两个头面人物道：“今天真是不好意思，为了我这么芝麻绿豆大的小事，却要两位亲自走上一趟，实在汗颜啊！”

　　“胡老板千万别这么说，做这事是我们的职责本分啊！”

　　于雷见胡风客气，心中可不敢当；这个胡局长，权力熏天，自己怎么敢在他面前送人情呢？

　　“那……先就这样了，今天的事情有劳两位。改日我做东，请苏书记和于站长去搓一顿，到时候还请两位务必赏脸啊！”

　　“呵呵，只要胡老板肯做东，我们一定奉陪的！”

　　苏书记笑道。

　　说到这里，三人再相互客套了一番，于站长和苏书记这才向胡风作别，一起去了！

　　“喂，老于啊，这个胡老板究竟是什么人物？竟然让你这般恭敬！”

　　苏书记与于站长挤在一辆车上，眼看着胡风消失在大门口，这才认真的问道。

　　说来这苏书记和于站长也属于同一个阵营——在这个MX市，虽说苏书记行政级别最为顶尖，但由于是空降而来，所以那马市长仗着是省委书记的干将，丝毫不把他放在眼里。现在在这个市区，绝大部分的部门局长人物都是马市长的马前卒。连这个钱局长也不例外。

　　为了制衡这个马市长，同时为了这个市区不再马家独大，所以苏书记只能联合了绝密局分站长于雷，这才不至于和马市长的势力博弈时落入绝对的下风。

　　“他啊……”

　　于站长瞄了瞄车窗外，见胡风早没了影子，这才低声道：“跟你说，这个年轻人的来头可了不得……”

　　“什么来头？”

　　苏书记郑重的问道。

　　于雷笑笑，见苏书记被自己吊足了胃口，这才缓缓道：“他就是C国建国以来最为年轻的将军，授予中将军衔……”

　　“嘶！”

　　苏书记瞪大了双目。

　　“……同时，他还有一个更为隐秘的身份，那就是C国绝密谍报局——局长！”

　　“局长？”

　　苏书记手一哆嗦，手中的公文包掉在了车上；开……开玩笑的吧！这个年轻人——居然会是绝密局局长、手掌天下超级兵马的至尊级人物？！

第24章 见不见面？

　　中午下班的时候，胡风依旧埋头看着手里的企划书。早上那档子事儿，让周围的同事对胡风或多或少都有了些敬畏和讨好的味道——刚才的事情大家都看在眼里，堂堂的市委书记有几个人能不认识？能把这种级别的人请出来，胡风这家伙可能是普通人吗？

　　但胡风显然很不适应这些人的奉承，一个劲的推脱说这市委书记是自己堂叔的二嫂子的表姨的儿子的同学的老公的……自己是沾了这份光才请动了这位大佛的，经过了数十分钟的解释，才把同事的疑虑彻底打消，然后那些家伙再嬉笑着鄙视了胡风一眼后，才一哄而散了……

　　经过了这件事情，公司中又多了些茶余饭后的谈资。不知不觉，一个上午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下班的时候，等公司里的人都走干净，胡风才掏出手机——手表忘带了——想看看时间，却愕然发现手机竟然没电了——这该死的破手机，明明昨天晚上才充的电。

　　呼！胡风吐了口气；算了，反正除了家里人给自己打电话外，基本上没人联系自己，没电就没电吧！

　　这般想完，胡风便骑了老凤凰优哉游哉的往附近一家快餐店走去——听说今天中午夏依要来公寓，自己就不回去了！虽说自己已经许多年都未曾见过她，但即使见到了又能如何？除了徒增失落与伤感之外，自己什么也捞不到。

　　更何况自那天的事以后，胡风更加不想再见到夏依——在他心中，宁愿相信夏依依旧是当年那个白衣飘飘、温柔似水的纯洁女孩儿，永远不会被世俗所玷污，永远不会被花花世界迷花了眼。

　　他只想当年那个美丽的女孩，在自己的心中依旧那么神圣，那么美丽，如不被世俗玷污的空谷幽兰……

　　吃了午饭，下午又是好一阵忙忙碌碌。到晚上下班的时候，胡风琢磨着夏依应该回去了，这才骑着自行车往公寓赶去——在胡风看来，像夏依这种级别的天后，空闲时间应该是没有的。她能来自己的公寓一次，只怕也是看在车勇新的面子上。如果不出所料，她现在应该是匆匆的赶往去别的城市的飞机上。自己现在回去应该是见不到她了！

　　这样也好，虽说心中难免有些遗憾，但更多的却是解放与挣脱。相见不如不见，再说了，她也未必还记得大学时有自己这个人，这个数年不曾相见、记忆早已模糊的人！

　　骑着那辆叮叮当当的爷爷车，回到了公寓。胡风放眼望去，发现里面一片漆黑，竟是罕有的没人在里面。看来自己猜得应该没错，晚上夏依要走，这几个女子舍不得，所以集体相送吧！

　　嘿！胡风自嘲的一笑，把车子随意往院子里一丢，便进了大厅。打开电灯左右望了望时，胡风却愕然发现，大厅的沙发上竟躺了一个女孩儿，放眼望去，却是柳兰兰缩倦其上。

　　咦！这丫头怎么不去送夏依呢？胡风好生奇怪，这可爱的丫头，不也成天吵嚷着要与夏依呆在一起么？

　　看见丫头迷人的睡姿，胡风蹑手蹑脚的走去，近距离的观察柳兰兰时，发现她的眉头轻轻舒展，嘴角漾起一丝醉人的笑意，似是在遨游一个美妙难言的梦境。看在胡风眼里，当真是充满了无边的风情与诱惑。

　　嘿！这讨人怜爱的丫头。！

第25章 偷吻的冲动

　　此时见兰兰双手抱胸的模样，胡风这才想起；天气这般的冷，丫头一定是冻坏了吧？这般一想，胡风顿时心疼不已。想找件被子给她盖上，却又不知道用谁的好。

　　要说用她的吧，自己又不敢轻易走进她的房间；用自己的话，自己当然乐意，但……怕就怕她醒来的时候看见是自己的被子，会不会嫌弃？

　　踌躇了一会，胡风索性跑到自己的房间，把车勇新盖的被子给掏出来，看兰兰平时对车勇新也蛮喜欢的模样，应该不会反对的吧！

　　胡风脸上荡起温情的笑容，轻轻的把被子盖在了兰兰娇柔的身上。

　　“唔……”

　　当盖上被子的一瞬间，只见兰兰羽扇般的睫毛颤了颤，喉头发出一声娇甜的呻吟，舒服的翻了个身，又睡去了。

　　在这刹那，胡风的心灵竟有种莫名的冲动。平日里自己便对兰兰极有好感，今日眼看四下无人，自己何不……何不偷吻一下她呢？

　　刚才不想还好，现在一想。这个诱惑却是越来越强烈，越来越明显。想到自己这许多年来，不要说做 爱那么遥远的事情，就是连接吻的体验也从未有过，说出去实在是丢人！

　　吻吧！吻吧！偷吻不算犯罪，偷吻不算犯法，去吧，去吧……

　　越想越是诱惑，越想越是难耐，就在胡风迷乱了心智，轻轻的低头，嘴唇颤抖，就要接触到兰兰娇艳欲滴的红唇时。暮然，一个柔柔的声音自兰兰的喉间发出来。

　　“……好哥哥，你的怀里好温暖，能让兰兰多躺一会吗？”

　　“呀……”

　　胡风听了这声音，当真吓了一跳。他赶紧如兔子般跳开，往兰兰睡的地方一望，见兰兰依旧睡得那么香甜，这才抚摸着胸口，放下心来。老实说，刚才他还真以为自己偷吻的时候兰兰恰好醒过来呢，把他唬了一跳——呼！现在看来，幸好只是说梦话而已。

　　但经过了这一下，胡风初时还燃烧的欲望顿时熄灭下去了，心中也为刚才的混账举动感到羞愧；自己还真不是东西，竟然想在别人偷睡时进行非礼，实在无耻之极。

　　思定，胡风感到老脸通红，心中一阵惭愧。他刚想去卫生间洗把脸清醒清醒。身后却又传来了兰兰轻柔的梦呓：“……好哥哥，你别走好吗？你知道吗？其实兰兰真的好喜欢你好喜欢你的。只是平时兰兰脸薄，没好意思说出来而已……好哥哥……兰兰今天一天都没见到你……”

　　好哥哥？

　　胡风一愣，脑袋猛然间思想起来；难道……难道这丫头已经有了暗恋的对象？难道她已经有了喜欢的人儿了？如果真是那样的话，那他又会是什么样优秀的人物呢？能让兰兰一天不见便思念成这样？

　　难道……是她读研的同学？今天为了和夏依吃顿饭，她都没去上课的。所以一天不见，就这般的想念了？

　　想到这里，猛然间，胡风的心中竟升起一丝难言的醋意。想到这个丫头也是自己喜欢的人，也许以后便会和别的男子幸福快乐的走在一起，便痛苦难耐。

　　罢了罢了，不是自己的终究不是自己的，虽说这个兰兰平日里对自己也是另眼相看，但自己还奢望她能喜欢自己不成？

　　胡风晃了晃有点昏沉的脑袋；回到公寓，自己的心情竟然会变得这般糟糕，看来不但是兰兰的原因，很大一部分还出在夏依的身上啊……算了，自己还是先回去睡下吧，明日自己还得上班呢。

第26章 回去？

　　“胡……大哥，你回来了？”

　　但是，就在胡风想要走去浴室之际，身后突然传来一个轻柔的呼唤声。返头望去，居然看见兰兰睁开了大眼睛，一颤一颤的闪着美丽的光彩，愣愣的望着自己出神。

　　“恩！胡大哥回来没吵到你吧？”

　　胡风见兰兰醒了，温柔的笑笑，想到兰兰已经有了喜欢的人儿，心情有点低落。

　　“没有……”

　　兰兰低垂了头，她坐起来，眼睛望着自己的鞋尖，半晌方道：“胡大哥，你回来了怎么不叫醒兰兰呢？”

　　“我看你睡得香甜，不忍心打搅你啊！”

　　看着兰兰娇羞迷人的模样，再想到刚才兰兰睡觉时，惹火美妙的娇躯，胡风不自觉一笑。他轻柔的责怪道；“你看你，睡觉的时候连被子都不盖，要是着凉了怎么办？”

　　“嗯？”

　　听见胡风的关心，兰兰的脸上闪过一丝红晕。只见她甜甜一笑，接着道：“我以后会注意的……胡大哥，你今天都干嘛去了？我们都找了你好久呢，兰兰打你电话也不接！”

　　“找我？”

　　胡风有点奇怪：“胡大哥今天要上班啊！再说手机也没了电……你找我有事？”

　　“哦没事，只不过夏依姐姐今天到我们公寓来做客，缺了你，总觉得少了点什么似的。”

　　兰兰抿了抿红唇。

　　“是吗？”

　　胡风脸上荡起一丝顽皮的笑意：“我倒是想中午的时候和美女们共进午餐，但是害怕那几个丫头又会让胡大哥下不了台。再说了，雅袖那丫头可是我的老板，在她面前，我那敢偷懒呢！”

　　说到这儿，胡风又似想起什么般接着道：“对了兰兰，中午胡大哥不在，他们有没想起胡大哥来？”

　　“这……好像除了车大哥和兰兰提起过胡大哥以外，没人再提起喔！”

　　虽然这话很伤人，但兰兰不想骗胡大哥，所以老老实实的说出来。

　　“是吗？”

　　听见兰兰口中的答案，胡风虽早已经猜到是这个结果，心中却依旧失望透顶；看来夏依真是忘记自己这个同学了，对于自己是否存在，竟是问也不问一声。

　　心中虽是无比的失望，但胡风低落的神色只是一闪即没，不经意的问道：“对了，你怎么一个人在公寓里？那个夏依回去的时候你也不送送她？”

　　“回去？”

　　晶莹的眼球转了转，兰兰眨眨眼睛道：“夏依姐姐没有回去啊？她说她难得来一躺MX市，所以打算明天再走……现在她们都逛街去了，还没回来呢！”

　　“逛街？”

　　胡风心中咯噔：她……她还没走？那这么说，难道自己还能见到她？

　　乍听到这个消息，胡风心中一时间复杂难耐，又是欢喜又是无奈。好不容易把心思小心的隐藏起来，见兰兰并没有和夏依一起去逛街，心中又有点奇怪：“那你怎么一个人留在公寓里，你不是挺喜欢逛街的吗？”

　　“我……”

　　听见胡风发问，只见兰兰的脸蛋不知为何突然憋得通红，心中也有了一份冲动。只见她的眼睛眨眨，诱人的红润嘴唇颤抖了下，想要对胡风述说什么。但看见胡风迷惑的神色时，刚聚齐的胆量又消失于无形，蹦出的话也变了味：“我……只是怕胡大哥回来的时候没人开门，所以……所以才一个人留在公寓的……”

　　天呀！她这个理由刚说出来，便感觉自己这个理由真的是好牵强，好丢人喔！她的脸蛋又变得通红。

　　“是吗？”

　　胡风此时一门心思早已经落到还没走掉的夏依身上，哪能注意到兰兰不同寻常的神色：“兰兰，胡大哥先去洗个澡，这身上都粘糊糊的……”

　　“哦，那你去吧！”

　　兰兰见胡风根本就没注意到自己的神色，情绪莫名的低落。！

第27章 与夏依见面

　　不再理会兰兰，到浴室里冲完澡，胡风才换了身衣服，刚从房间里走出来，便发现大门被人推开。他一愣，举目望去，正好看见六七个人浩浩荡荡的自大厅走来，莺莺燕燕，五名国色天色、倾世绝俗的美女谈笑间，无比的诱惑，无比的动人，看得胡风心头疯狂跳动，口干舌燥，一时间居然怔怔的站在那儿，忘了挪动脚步。

　　“胡风！”

　　第一个看见胡风的是车勇新。当他发现胡风正站楼上望着众人时，赶紧惊喜的摆摆手：“嘿，可算见到你了。你小子一整天跑哪儿去了呢？今天夏依特意来看望我们这些老同学，你却玩失踪，打你电话也不通……我还以为你不回来了呢？”

　　“呃……真不好意思。”

　　胡风被车勇新说得怪不好意思的。他眼神扫过车勇新身旁，正好看见车勇新身边俏生生立着一个美艳无双的女子，此时正对着自己微笑——不是夏依又是谁来？

　　看到她那倾倒众生、祸国殃民般的笑容，胡风的心肝儿，又不争气的疯狂跳动起来。他喃喃低语：她……她还是没变，依旧那么美丽，那么的倾倒众生、犹如下凡谪仙啊！

　　乍见了夏依的绝色容颜，胡风一瞬间的恍惚，而后马上恢复正常。他把自己刚才的惊艳与迷恋之色很好的隐藏起来，一边下楼一边自然的笑道：“怎么，你们逛街玩得还开心吧？”

　　“嘿！你说呢？”

　　车勇新扬扬手中无数的购物袋。然后指着身边的夏依道：“老胡啊，看看这位美女是谁？”

　　“……”

　　顺着车勇新所指的方向，胡风装作惊艳的神色：“夏……夏依？”

　　“呵呵……胡风，亏你还认识我啊！”

　　夏依看着胡风，嘴角荡漾起醉人的微笑。只见她举止得体的向胡风伸出玉手道：“怎么……你还真是个大忙人啊！连我这个老同学来了，你都放不下自己手上的工作么？”

　　“这个，我倒是想不去上班呢，可是……就怕老板不同意，到时候扣我工资怎么办？”

　　胡风的尴尬一闪而没，又堆起满脸的笑容，欣喜的走到夏依面前，与夏依的手一触即收，便算是握过了，又接着道：“……再说了，我一个小小的公司职员，那能和你这种大腕相提并论呢？你如今还能记起我就算不错咯！”

　　“是吗？”

　　夏依脸上升起平淡的笑容：“算一算，自从我们毕业以后，已经有数年没有见面了喔。在我看，你还是像从前一样的勤奋努力啊！”

　　“……”

　　胡风听了夏依所说，脸上红了红，刚要接话时，身边的车勇新却说话了。

　　“那个……我说你两想诉说同窗之情也得等安顿下来后再说吧？老胡啊，你看身边这么多美女可都还没歇息哦！”

　　“呃……我的错我的错！”

　　胡风用眼瞄去，当真发现众女都用恶狠狠的眼神看着自己，如果不是因为夏依在场，胡风猜想自己肯定要被臭骂一顿。

　　“这个……你们先歇下吧，我去给你们倒杯水！”

　　胡风小捏了把汗，生怕自己会在夏依面前被几个大小姐痛骂一顿，所以刚想借去倒水的功夫水遁时，却发现一直不曾出声的兰兰早立在自己身边，手里拿了个托盘，里面正好放着几杯茶水。

　　“兰兰，你怎么自己不声不响的倒水去了？”

　　看见兰兰代劳了本属于胡风的差事，站着的周雨顿时非常不满；这头大色狼，好吃懒做已经成为习惯了！现在竟然连倒水都要兰兰去做，实在可恨。

　　“依依姐，你也累了，我们坐在沙发上歇会吧……”

　　含冰看了胡风一眼，见这头臭蛤蟆被周雨说得脸色红了红，嘴角露出不屑的神色。然后招呼着夏依往沙发走去，再也不看胡风一眼。

　　在这个夜晚，胡风虽是初见夏依，心中的欣喜与忧伤难免。他本来有许许多多的话可以想和夏依聊聊的。奈何夏依一直被四女霸占着，自己根本就插不上话。更何况，夏依与四女聊得也异常开心，不但没有和自己说话的意思，甚至连看也没怎么看自己，这更是让胡风郁闷痛苦。

　　见了这等情况，胡风难过非常自不必说，他知道夏依如今这么一大腕儿，肯定也不会把自己放在心上，自己要是还呆在这里，不但徒增烦恼，而且还会惹得几大小姐厌烦。他干脆向夏依打了声招呼，说自己困了，要去睡觉。等她瞄了自己一眼点头后，这才心情低落的睡觉去了。！

第28章

　　然而，趟在床上，胡风却怎么也睡不着。他的思海始终被夏依的身影牢牢占据着。看见她今天对自己的态度，虽是面带微笑，客客气气，在胡风眼里却显得分外生分；四年的同窗，难道就因为多年不见，就会变得如此陌生吗？当年的她可不是这样子的啊。

　　看来夏依真的变了，一如当初自己在大街上看到的那样，她变骄傲、冷淡、性感、瞧不起自己……

　　伴着点点感慨与忧伤，胡风终于还是沉沉睡去了。他很疲惫，在睡梦中，他突然有一种解脱般的明悟，他的唇角也荡起轻柔的笑容——那是一种心头大石落地、把烦恼丢弃脑后而出现的轻松微笑……

　　一宿无语。

　　第二天，胡风是被车勇新给拍醒的。睁开眼时，竟然已经到九点钟了。

　　“丫！完蛋了完蛋了。现在去上班肯定迟到，那个丫头一定会扣我工资的。”

　　看见时间，胡风一下子蹦了起来，满脸的慌张。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睡得这么死，以前上班的时候，他总能七点以前就起床的。

　　“哎！老胡啊，你怎么还是那般咋咋呼呼的？”

　　看见胡风的慌张模样，车勇新哭笑不得：“今天你的老板，雅袖小姐特意准许你一天的假期。等下吃完饭我们还得送夏依去机场呢……本来夏依昨天下午就要走的，还是众女拉扯着非要她过夜，她才勉强留下来呢！”

　　“是吗？”

　　胡风不置可否，穿上衣服便去洗涮去了。

　　“胡风……”

　　正当胡风洗脸时，车勇新突然在身后喊了他一声。

　　“干嘛？”

　　胡风有点奇怪。

　　“在你这打搅了这么久，我的假期也到了，所以……等夏依走后，我也打算下午回去。”

　　“回去？”

　　胡风听得一愣，他没想到夏依一走，这混小子居然也要离开了。他有点错愕，也有着难言的伤感，他脸上不舍的神色一闪而没：“臭小子，你怎么这么快就走了？也不在这多陪陪兄弟我。你走了以后我多寂寞啊！”

　　“切！”

　　车勇新撇撇嘴，眼中也露出淡淡的伤感。用手轻轻的敲了胡风一拳：“你小子还会寂寞？你要是真寂寞的话就去找个女朋友得了……你说你也真是的，都这么大了连个女朋友都没处过，说出去不但丢了央大的脸面，连我都不好意思说你是我兄弟了。”

　　“呃……”

　　胡风被车勇新说得老脸一红，赶紧嬉笑着撇开话题道：“去去去，你小子这么快回去，是不是几天不见小媳妇，憋得慌啊？”

　　胡风还依稀记得，去年车勇新才结的婚。新娘则是自己央大经管学院的一个校友，很清纯美丽的一女孩儿。

　　“牲口啊！你觉得我会那么色吗？”

　　车勇新翻了翻白眼，突然又似想到什么，迟疑了一会，道：“胡风，说真的……要不你和我一起去创业吧？我看你在这也是苍龙搁浅，难以发挥自己的才华啊。”

　　“呼……”

　　胡风见老车又提这事，吐一口气道：“算了吧，其实我挺喜欢现在的工作的，而且你知道我为什么一直不舍得离去吗？”

　　“为什么？”

　　车勇新很疑惑。

　　“因为……这个城市离我家那个小县城很近，我之所以一直呆在这，就是想时刻守护着自己的家人，让他们不受到伤害！”

第29章

　　“伤害？”

　　车勇新眨眨眼睛：“搞不懂！”

　　“嘿嘿……”

　　胡风见老车迷惑的眼神，也不解释，只是接着道：“实话说……不经历过一些特殊的事情，你是不会明白亲人和朋友对自己的重要性的。而我……在大学毕业的几年里，恰好经历了一些难以忘却的记忆！”

　　说到此处，胡风的思海不知不觉又飘到了当年那场惊天地的大战，眼前也慢慢飘过当年那场大战死难的无数生死之交。

　　在这一刻，胡风的眼神很飘渺，也很虚无。恍惚间，车勇新竟是看到了名为“沧桑”的东西出现在他脸上。

　　“……”

　　车勇新张张嘴，想要说点什么。但喉咙口却是被什么堵住一般，发不出丝毫的声音。

　　这个胡风，似乎……似乎有什么自己不曾知晓的经历啊？

　　收拾了一下东西，今天整个公寓倾巢出动。连昨晚未曾露面的吴婷今天也打扮了一下，俏丽的等在公寓外面，就是为了来送送夏依。

　　本来听说胡风也要去送夏依，几个大小姐是很有意见的。但是一想，这混蛋老色狼好歹也是夏依的同学，虽然夏依也不怎么鸟他，但他至少也有那么点来送夏依的资格吧！所以，想通了这些的大小姐们，才罕见的对胡风与自己这伙人一道走，没提出什么意见来。

　　只是，这一路上，胡风遭尽了她们的白眼，那是避免不了的。

　　一切妥当后，一行人浩浩荡荡的往机场走去。路上，四美依旧不停的和夏依说着话儿——很显然，她们的确很喜欢夏依。趁着这最后的机会，如果再不抓紧时间和心中的偶像说说话的话，恐怕以后就再也没机会了。

　　这一路，胡风也一直不停的和老车唠着嗑。下午这家伙就要走了，想到大学时代的兄弟情谊，胡风的心中难免伤感。现在如果不和这头牲口唠唠的话，以后再想有这样的机会，不知道又要等到何年何月了。

　　但有一点让胡风很奇怪，不知道是不是自己的错觉，反正在这一路上，他发现夏依虽是和几个女孩儿说着话，目光却总是有意无意的在自己身上一扫而过，这让他很疑惑。

　　然而，每当胡风刻意想去捕捉夏依那若有若无的眼神时，她又似发现自己的行为引起了胡风的注意，赶紧把目光收回，不再向胡风望来……

　　到了候机厅，眼看着再过半小时飞机就要起飞，众人这才恋恋不舍的把夏依送进机场，然后与夏依作别，相互说着一些珍重的话儿，等到夏依终于消失候机厅的时候，众人这才略带遗憾的出了机场。

　　到了机场外，胡风望着蓝蓝的天空，吐了一口浊气，心中涌起了复杂的情绪；在候机厅里，夏依连作别时都没看过自己一眼。自己本想厚着脸皮向她问问电话号码，看了这等情况，也只能作罢。

　　夏依，这个自己的暗恋的人儿，就这样眼睁睁的，在自己的眼皮低下进去了。至始至终，除了最后与她说的几句不咸不淡的客套话外，自己便再也没和她说过话了。

　　既然她的态度已经如此陌生，自己又何必再作茧自缚呢？从今天起，从她上飞机的这一刻起，自己便要把她彻底忘掉，把关于她的这段记忆埋在心灵的最深处。也许……只有当自己在回忆大学美好的四年时光时，脑海中才会偶尔闪过关于她的记忆吧……

　　理了理纷乱的头绪，刚送别了夏依。此时四美正缠着老车和吴婷，让他们讲解关于夏依当年的事迹，夏侯德也在身边认真的听着。

第30章

　　在回去的路上，胡风是被分配到雅袖的车上的。坐在这丫头的奔驰里面，胡风舒服的呻吟一声；今天也算是沾了车勇新这小子的光，丫头才难得的让自己坐了回她的车。但胡风猜想，只要自己一下车，雅袖肯定会用抹布使劲的擦洗自己坐过的地方——没办法，谁叫自己是臭也臭死了的癞蛤蟆呢？

　　一路上，雅袖只顾着和副驾驶座上的车勇新有说有笑，对胡风理也不理。见了这等情景，胡风也乐得清静，索性先闭目养神，好好体会一下坐豪车的感觉。

　　“老大，那家伙又打电话来了……”

　　但，正当胡风眼神微闭之时，坐在前排的车勇新的手机突然响了起来。老车向雅袖抱了声谦，这才掏出手机，看了看来显，竟然是夏依打来的。车勇新有点惊异，也有点欢喜，他轻巧的按下了接听键：“喂！小依啊，怎么又突然打电话过来了？是不是不舍得我……们这些老同学啊？”

　　“勇新吗？”

　　手机中传来夏依宛若天籁的嗓音，她的声音异常好听，而且称呼也让车勇新心中酥麻：“你现在在干什么呢？”

　　“呵呵……我们正走在回公寓的路上呢！”

　　车勇新咧嘴一笑，好不开心：“有什么事吗？”

　　“喔，还真有点事情想请你帮忙呢……”

　　夏依嘴里透露出不好意思的语气：“我突然记起我还有重要的东西留在公寓里，所以……”

　　“是吗？哈哈……我明白了。”

　　车勇新听夏依这般一说，先是一愣，而后满脸红光的道：“你想叫我帮你送过去是吗？这肯定没问题，只不过你的飞机都要起飞了，时间够不够？”

　　“时间是不够的，不过我的经纪人还在机场，我叫她坐下一班飞机回去……要不这样吧，你昨天也累了，就麻烦一下胡风好了，叫他帮我送来行吗？”

　　“哦？”

　　听夏依说自己已经坐飞机走了，车勇新刚才的欣喜瞬间降温。既然夏依不在，那自己去了也没意思，逐点点头道：“恩，那也可以，我就叫老胡代劳了！”

　　“谢谢喔，那就这样，到了的话就叫胡风打这个号码XXXXXXX，那个东西在雅袖的房间，是一个小箱子……”

　　“成！”

　　挂了电话，车勇新把夏依两人的谈话告诉胡风。既然是夏依的东西，胡风反正闲来无事，也不反对。当下雅袖便把汽车开快，迅速的往公寓驶去——他们可不想让夏依经纪人等久了。

　　回到公寓里，雅袖果真从自己的房间找出了一个精致的粉红色小箱子，递给了胡风……本来她们是想跟着胡风再去一趟机场的。但听车勇新说只是夏依的经纪人来接收，顿时没了兴趣，便让胡风一个人去好了。

　　为了尽快帮夏依把东西送到，胡风借了兰兰的小别克轿车（他只能借到兰兰的，其他几个女孩儿坐都不给他坐）往机场驶去。再次来到了候机厅，胡风依着刚才车勇新给的号码打过去：“喂！夏依的经纪人吗？我把夏依要的东西送来了，现在在机场门口，你在哪儿呢？”

　　“……”

　　对方沉静了一会，这才突然轻柔的道：“我在候机厅里面，你过来找我吧！”

　　呃……

　　胡风手一哆嗦，手机差点掉在了地上，听了这个无比熟悉的声音，他有一瞬间的愣神，接电话的……竟然是她！！

第31章

　　难道她并没有走？她不是说自己已经坐飞机离开了吗？

　　听见是夏依的声音，胡风一阵晕熏，他的心竟然砰砰剧烈的跳动起来，那股埋在心底的念想又有种蠢蠢欲动的感觉。

　　胡风胡思乱想了一会儿，心中的狂跳好不容易压抑下来：“恩！你等我一会，我马上到！”

　　挂了电话，胡风冷静下来，心想；想来这丫头肯定是误了点，所以才没回去的。自己现在只不过是来送点东西，送完了就走，人家又不会和自己怎么样，自己激动个P。

　　这般一想，刚才还极度兴奋的心情刹那间冷却下来，语气也变得平稳。

　　“哦！那……你快点喔。”

　　夏依迟疑了一会，道。

　　“……”

　　挂了电话，胡风稳步走进候机厅时，正好看见夏依戴了副墨镜，坐在那儿焦急的等待着。

　　“这呢！”

　　胡风招招手，等夏依美丽的大眼睛向自己扫来时，心猛然一跳，却被他瞬间平复下来。微笑着向她走去：“你也真是的，多大一个腕儿，还会把重要的东西拉下了！”

　　把小箱子递给夏依的时候，胡风不忘好心的责怪一下。

　　“……我知道错啦，哼！”

　　夏依一把夺过胡风手中的箱子，戴着墨镜的大眼睛瞄了瞄胡风，嘴一撅，道：“看你的神色，给我送个东西难道就那么不情愿？”

　　“不呢！你的东西我那敢说不？东西我可是十万火急帮你送到咯……对了，不是说你经纪人来拿的吗？怎么又变成你自己了？你不要坐飞机回去啊？”

　　胡风很疑惑。

　　“她在本市临时有事先走了所以没空，我只能在飞机起飞的时候赶紧跑下来了！”

　　夏依抱着轻巧的箱子，回答得非常流畅，似乎之前已经演练过很久般。

　　“是吗？”

　　胡风相信了夏依的话：“那你现在怎么办，要不……你去我公寓吧，那几个丫头还是蛮喜欢你的！”

　　“去公寓？”

　　夏依黑溜溜的眼珠转一转道：“不了，我下午还有事呢！”

　　“哦！”

　　胡风神色很平静，但心中却是极度失望；本想把她邀请到公寓，即便自己不能和她说说话儿，但好歹也能偷偷的看看她，却怎么也没想到她会拒绝得这般干脆。要是……要是车勇新邀请的话，她一定不会拒绝了吧？

　　想到这，胡风有点黯然，但只一瞬间，他又恢复了常态：“既然这样，那还真是遗憾……东西已经送到了，要没事的话那我就先走了。”

　　既然东西已经送到，自己也没有必要再留在此地。打了招呼后，胡风就要离去。

　　“喔！”

　　没提防胡风说走就要走，夏依一时愣在原地，没反应过来。

　　等到胡风出了候机厅，就要消失不见，夏依这才慌了神，急急的呼道：“胡风，你等等！”

　　一边说着，一边焦急的往门口赶去。

　　“？”

　　听见夏依的呼唤声，胡风愕然回头，有点疑惑的看着夏依——她叫住自己又有什么事？

　　“你……我……”

　　到了胡风跟前，看着胡风略带疑惑的眼神，夏依张张嘴想说话，但此时脑中混乱，一时竟不知道说什么。

　　“还有什么事你就说吧？我能办到的一定帮你办到，都老同学了，别不好意思！”

　　见夏依愣愣的表情，胡风以为她不好意思说出请求的话，有种想笑的冲动。

　　“我……我……”

　　夏依突然发现自己竟是有点紧张，好半晌方道：“我今天其实也没什么事……对了，今天雅袖不是放了你一天的假期吗？反正你也没事，要不我们出去坐坐吧？”

　　“呃……可是我下午还得去送老车啊，他今天也要走的……要不你和我一起去送送怎么样？”

　　“不不不……”

　　夏依脸色一乱，赶紧推脱道：“还是算了，我都跟他说我坐飞机走了……他既然是下午走，现在十一点半不到，那你中午陪我吃个饭总可以了吧？这么多年不见，我们也好聊聊！”

　　“当然可以！”！

第32章

　　想到自己在公寓里和她说过的话加起来也不过十句，现在又见她居然主动约自己聊聊，胡风心中欢喜得紧。他想：今天无事，正好趁这个机会好好聊下。这般想完，胡风爽快的答应下来。

　　来到离机场不远处一家咖啡厅内，为了防止别人认出夏依引起不必要的麻烦，两人只能找个僻静的角落坐下，胡风要了杯白开水，便和身边的夏依聊了起来。

　　初时两人只是聊着关于大学时代的生活以及当年种种的趣闻，看得出夏依现在很高兴，聊起大学的时光，说到高兴处时，不由得满脸红光。瞧在胡风眼中，当真是诱惑无边、美妙难言。

　　“……对了夏依，当年追求你的学生会主席杨建现在怎么样了？和他还有联系吗？”

　　泯一个茶，胡风缓缓的问道。

　　“他啊……”

　　夏依早已经摘了眼镜，美丽的眼睛盯着胡风看了看，红润的嘴唇一扬，笑道：“听说他现在是什么跨国集团大中华区的总监，很风光呢……但我没怎么和他联系。”

　　“为什么？”

　　胡风很疑惑。

　　“没什么，我只是感觉随着时间的推移，很多东西都在改变而已，包括人的性格。”

　　夏依说着话儿，语气中带着淡淡的伤感。

　　“改变？”

　　胡风有点不明白。

　　“对！”

　　夏依优雅的泯了口拿铁：“我发现，当一些人的事业或者是财富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其性格便会随之而改变。我想……这应该就是所谓的为富不仁吧”“呃……”

　　胡风听夏依这般说，一愣之后，脑海中瞬间闪过那天她坐在豪车上的情形，脸色一沉，但瞬间却又恢复了常态，附和道：“是啊！当一些人的的名气太大时，不管当年是多么的纯洁清丽，也会被世俗的环境所玷污。”

　　说到此处，胡风深深的看了夏依一眼，然后低头喝茶。

　　“……你用那种眼神看着我干嘛？”

　　胡风的眼神被夏依捕捉到了，夏依心中一咯噔，有种不舒服的感觉。

　　“没什么，只是突然想到某些事情罢了！”

　　胡风高深莫测的笑笑，转移话题道：“对了夏依，你现在和自己的男朋友怎么样了？”

　　“男朋友？我……只是个艺人，现在谈恋爱很忌讳的！”

　　夏依先是一愣，而后迅速的瞄了胡风一眼，心不在焉的道。她现在还在思索胡风刚才那句话的意思，他那眼神总让她有种很难受的感觉。

　　不知道刚才他的眼神，究竟是什么意思？

　　“哦！”

　　胡风看出夏依的神情，不再说话，只顾着低头喝自己的茶水。

　　“胡风，你知道吗？其实你在我眼中，依然和大学时代一样，依然没变呢！”

　　夏依看着胡风，突然道。

　　“是吗？”

　　胡风很奇怪，自己大学的时候究竟是个什么样子？

　　“恩。对了，那……你现在和自己的女朋友又怎么样？”

　　夏依见胡风摸不着头脑，有点遗憾的撇开话题。

　　“孤家寡人一个，自己吃饱，全家不饿！”

　　“是吗？”

　　夏依听胡风这般说，眼中的射出奇怪的色彩，接着道：“其实……我有时候倒是挺羡慕你们这些人的，可以自由自在的恋爱。那像我，从来都是身不由己……”

　　说到此处，夏依幽幽的叹了口气，接着道：“如果……要是有个我喜欢的男儿对我表白，我想我会立即毫不犹豫的放弃自己的一切，一生一世的陪伴他的，不管他多么穷困颠倒，也不离不弃……只可惜，这样的男儿哪才有呢？”

　　“呵呵，像你这般出众的女子还怕没人要吗……”

　　胡风笑了笑，刚要接着说下去，咖啡厅门口却突然出现一个大汉，向自己这边看了一眼，便急急的走了过来。

　　“小姐，你竟然在这……钱壮找得你好苦啊！昨天你不是说订了下午的机票吗？马市长听说你要走了，所以中午特意设宴饯行呢！”

第33章

　　“什么？”

　　夏依听见来人所说，顿时一惊。黛眉皱了皱，瘟怒道：“我不是告诉过你，我走的时候不要和别人说的吗？尤其是那个马市长。你现在搞得我的计划全打乱了……你去告诉那个马市长，就说中午我在和一个重要的客人会面，没空！”

　　“这……”

　　钱壮见夏依难得发这般大的火，心中一时也虚了。他不知道什么样的客人值得夏依这般对待，只能为难的道：“……娟姐说这个宴会很重要啊，我们公司很看重这块福地的。”

　　“你……”

　　夏依见了钱壮的神态，柳眉一竖，便要撒出冲天火气，却被身边的胡风一把压住。

　　“算了吧，既然你们公司这样安排，便自有他的道理，你还是去一下吧……这个马市长可是本市的太上皇，与他闹翻了对你不好！”

　　“这……”

　　夏依有点委屈，道：“可是我觉得公司太不照顾我的私人时间了！”

　　“咦！是你？”

　　正当两人说话之际，钱壮听胡风的声音很熟悉，一望之下，顿时大惊失色；妈呀，这家伙……不是上次一拳打飞自己的变态吗？

　　“呵呵……”

　　胡风见钱壮认出了自己，不给他再说下去的机会，赶紧接道：“夏依，去吧，别任性了！我也得回公寓去了，下午还得陪车勇新上飞机呢！”

　　“哦！”

　　夏依听了胡风这么说，低垂着头想了想，这才道：“那……胡风，你回去的时候别把今天见我的事说出去好吗？”

　　“恩，我不会的！”

　　“那就这样说定了！”

　　得到胡风的承诺，夏依很放心。看了看胡风，夏依欲言又止，只见她低头思了一会，这才小声问道：“胡风……你的电话号码是多少？能告诉我吗？”

　　“呃……我的号码是XXXXXXX，你快去吧，别让那个马市长等得急了！”

　　胡风说了自己的号码，怕夏依误了点，赶紧催道。只是他心中暗暗奇怪，难道夏依没向车勇新问自己的号码？

　　“恩……那我走了！”

　　夏依打了个电话过去，见胡风接通了，这才放下心来。临别时，脸上露出一点遗憾的表情，却很快被埋没：“……胡风，你……要是以后有空的话多来XG市玩玩，我好接待你喔！”

　　“好的，我有空一定去！”

　　“那……就这么说定了，你一定要来喔！”

　　快要进入轿车之时，夏依仍不忘返头叮嘱，生怕胡风把自己的话当做玩笑。

　　“恩！”

　　胡风挥挥手，眼看着夏依坐进车中，一溜烟的消失在自己的视线中……

　　呼！这丫头终于还是走了。

　　回去的路上，想起自己刚才与夏依的谈话，胡风心中有种怅然若失的感觉，这一别之后，说得难听点，只怕当真是永难再见了。虽说夏依刚才盛情邀请自己去XG市玩，但谁能保证她说的不是客套话呢？难道就因为这句话，自己还真傻呼呼的跑到那去找她不成？

　　嘿！只怕到时人家见了自己连招呼都不想打。

　　咦？胡风脑海中灵光一闪，突然想起后来的钱壮说的话：“……钱壮找得你好苦啊！昨天你不是说订了下午的机票吗？马市长……”

　　昨天就订了下午的机票？

　　难道……夏依昨天订的机票并不是今天上午的？那她说今天早上走，然后又打电话说丢东西在公寓了是什么意思？

　　胡风有种很奇怪的感觉，一时脑中也乱哄哄的，又不敢往细处想，于是坐在公交上打起了瞌睡……

第34章

　　下午送车勇新的时候，两个昔日的兄弟自然又是一阵伤感遗憾，想到这几日短暂的接触，时间一晃，今日又要匆匆话别，胡风心中自然不是滋味。

　　目送载着车勇新的飞机终于消失在自己的视线当中，胡风无言的挥挥手，只能收拾了一下情绪，打电话交待车勇新安全抵达的时候务必给自己来个电话后，这才不舍的出了飞机场。

　　到了晚上，胡风在一个实在不怎么样的酒吧里喝了点酒，带着淡淡的伤感回到公寓时，已经是十点多钟了。

　　大厅中，按照惯例，几个女孩儿依旧坐在大厅里啃着零食，谈笑着关于夏依的话题。夏侯德也在旁边瞎搅和——他现在很高兴，因为自车勇新走后，他突然发现自己又恢复了男一号的身份，这种被无数美女包围的感觉实在美妙难言。

　　呼！公寓终于还是回复了往日的状态。

　　胡风见五人聊得开心，知道没自己插嘴的份，识相的话赶紧回去睡觉先。

　　“喂！大色狼，你给我站住！”

　　正当胡风上楼之际，身后传来周雨娇蛮的声音。

　　“嗯？”

　　胡风错愕的回头：“又有什么事吗？”

　　“什么事？”

　　周雨皱皱黛眉，小嘴一撅：“你看看现在都几点了？你以为从今以后就不需要遵守条约规定了吗？哼，我看你是真想卷铺盖睡大街了！”

　　“呃……”

　　胡风被周雨呛得差点从楼梯上摔下来。

　　“臭蛤蟆，给我过来。后天就是含冰爸爸的生日，鉴于你的素质极端低下，所以明天一天你必须呆在公寓背关于礼节方面的问题！”

　　周雨招手示意胡风下来。

　　“可是我明天还得上班啊！”

　　傻瓜才会下去，男子汉怎么可以让女人呼来喝去的！简直不成体统。

　　“我批准你明天不需要上班！”

　　胡风话音才落，雅袖便冷冷的开了口。看着大色狼，想到那天他在大剧院的表现，雅袖不但没有惊艳的感觉，而且还会莫名其妙的来气，让她心中憋得难受。

　　“哦！”

　　胡风发现这几天雅袖看着自己就臭着一张脸，这让他很奇怪；以前这丫头虽然对自己也不感冒，但好歹也不至于一看到自己就火大吧？自己这几天可没得罪她的！

　　“雨姐姐，我觉得胡大哥今天已经很累了，有什么事明天再说好吗！”

　　兰兰看见胡风略显疲惫的神色，赶紧建议道——她不希望胡大哥太劳累了。

　　“兰兰……”

　　周雨嗔怪的看了兰兰一眼，发现她一脸希冀的望着自己，心中顿时软了下来，无奈的道：“算了，看在兰兰的面子上，今天暂且放过大色狼一马吧。但大色狼明天必须接受关于礼仪方面的训练！”

　　“妈呀……”

　　胡风是双脚颤抖的爬回房间的。

　　夜晚，他的梦中竟出现了周雨、雅袖和含冰，三女打扮成AV女王的造型，挥舞着皮鞭死命的向他身上招呼……牲口啊，胡风发现自己已经患上了美女公寓恐惧症了！

第35章

　　省政府大院，省主席居所！

　　此时，省主席卢晓庆的书房中正弥漫着刺鼻的烟草味。五六个中年男子聚集在此，脸上布满愁容。

　　“老含啊，难道情况真的这么严峻了吗？”

　　抽着平常的红塔山，居中的中年男子正是省主席卢晓庆，说话间自有股不怒而威的风度。

　　“情况确实如老苏说的一样……”

　　公安厅含功含厅长瞄了瞄身旁的MX市委书记老苏一眼，皱眉道：“现在省里的各个市都黑道猖獗，尤其是MX市，那个马大山和黑道的勾结，已经到了路人皆知的地步。但就是仗着有马家撑腰，我们一直奈何不了他！”

　　“嗯！”

　　苏中云接过含功含厅长的话：“而且那个马大山已经把市区内所有要害部门的头头都网罗门下，我是市委书记，虽明面上卖我面子，却是阳奉阴违。”

　　说这话时，苏中云的语气隐隐中透着无奈。

　　“呼……”

　　卢晓庆吐出一口烟雾，声音平稳的道：“难道MX市的情况真的那么糟糕？”

　　“其实也不是特别糟！”

　　苏中云否道：“至少我在MX市也算有个强援，绝密局分站的于雷站长和我是一条战线的！”

　　“绝密局？”

　　卢晓庆眼神中射出一道寒芒，却很快被淹没：“他们怎么也掺和进来了？”

　　“因为马大山在MX市势力太过强大，拼命的排挤我们，为了制衡他，我们不得不联合起来！”

　　“是吗？”

　　卢晓庆按了按额头，有点无奈的道：“可惜只是分站站长，势力稍弱了点……要是省总站站长肯帮助我们，那个马家的人也不至于这般猖獗啊……哎！实在是马家的家伙在中央的后台太强大，我们虽知他恶贯满盈，要把他拉下马确实困难啊！”

　　“对了，主席，我突然想到一个事儿！”

　　正当卢晓庆头痛之际，苏中云却似想起了什么，突然道。

　　“什么事老苏就说吧！”

　　熄灭了烟头，卢晓庆淡淡的道。

　　“老含不是说我市的马大山有涉黑的嫌疑吗？我想正好可以借这个突破口，而后顺藤摸瓜……”

　　“别说了……”

　　卢晓庆听到这里，便失去了再听下去的性质，只见他摆摆手道：“你以为顺藤摸瓜就能撼动他们的势力？老苏啊，你都当了数年的市委书记，难道连这都不懂？”

　　“不是，我还没说完呢！”

　　苏中云有点委屈，接着道：“要是以我们的实力，要撼动他们确实不容易，但是……要是有一位中央的要员出马呢？”

　　“中央要员？”

　　听着苏中云的话，所有人都被吸引过来。嗅觉灵敏的他们，早已从中闻到一股不寻常的味道。

　　“什么中央要员？”

　　卢晓庆惊疑的问道，“恩……”

　　苏中云点点头，压低声音道：“前几天，我和绝密局于站长在本市滑朔公司门口见了一个年轻人，听老于透露，那个年轻人是我国有史以来最为年轻的将军，授予中将军衔！”

　　“中将军衔？”

　　卢晓庆有点疑惑；这老苏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虽说中将军衔确实很有分量，但也不至于达到中央要员的身份吧？

　　“恩……”

　　苏中云见众人都云里雾里，也不卖关子，接着道：“更关键的是，这个年轻人不但拥有非凡的力量，而且……他有一个更为隐秘的身份，那便是……绝密局局长！”

　　“嘶……”

　　卢晓庆神色一呆，手中的烟灰缸“啪”的一声掉到地上。

　　PS：之所以是省主席，是有原因滴……不过，政治在这本书中，比例不多，甚至很少。！

第36章

　　今天是含冰爸爸的生日。昨天，为了不至于让胡风丢大脸——经过昨天的礼仪训练，几女对他已经彻底失望，现在最低限度已经从不丢脸改成不丢太大的人——几女带着他到一家很高档的服装店专门赶制了一套衣服。

　　“喂，大色狼，你到底穿好了没有？”

　　公寓的换衣间外面传来周雨恼怒的声音。

　　“穿好了穿好了……咦！我的皮带哪去了？”

　　里面传来胡风惊异的声音。

　　“……”

　　周雨撇撇嘴，无言的望望天花板：“你那五块钱一条的皮带早已经被冰冰丢垃圾篓了！”

　　“呃……那我参加宴会难道要提着裤腰带？”

　　胡风无奈的道。

　　“冰冰，你给大色狼买的那条皮带呢？”

　　周雨不理里面的胡风，转头问向身边的含冰。

　　“这儿！”

　　含冰也有点焦急，递过皮带的时候，不忘看看手上的欧米茄手表，“小雨，叫那臭蛤蟆快点，都已经十点了喔！”

　　“恩……”

　　周雨点点头，走到试衣间门口敲敲：“大色狼，你快点好不好？冰冰都等不及了……皮带给你！”

　　“谢谢！”

　　开了门，胡风伸手接过皮带看了看：“Kinas的牌子？太奢华了吧？万一在宴会上我弄坏了怎么办？卖了我都陪不起！”

　　“去去去，你以为这皮带像你的皮带一样说坏就坏的啊？”

　　周雨有点瘟怒：这个土著人，还中央大学毕业的呢！见识还没有农村大伯广，真丢脸！

　　“呃……我只是怕到时候我弄磨损了，你会向我要皮带磨损费……到时候我可得趁夜卷铺盖逃跑了……”

　　走进试衣间，胡风嘴里不忘嘀咕。

　　“……”

　　周雨有种被打败的感觉。翻了翻白眼，对着含冰喃喃道：“冰冰，我发现你选择他当临时男友一开始就是个错误！”

　　“没办法，谁叫我倒霉呢？我就纳闷了，为什么那天早回来的偏偏是他……大色狼真可恶，也不怕吹牛吹破天，竟然敢说自己是中将，想到这我就来气！”

　　含冰深以为然的点点头。

　　“其实胡大哥还是有很多优点的，只是你们不知道而已！”

　　旁边的兰兰看不下去，小声的辩解道。

　　“切！他要是有优点天都会塌下来。”

　　雅袖见兰兰这般的护着臭蛤蟆大色狼，心中就莫名其妙的来气。

　　昨天去了趟公司，雅袖得知上次那个周老板不但到自己家门口搅和，甚至连警局和工商局的头头都给搬出来，后来听说是大色狼搬出了本市的神级人物——市委书记才得以平息。

　　这让雅袖很奇怪，大色狼难道真如那个吴婷所说般深藏不露？

　　“这衣服还挺合身的，就是有点名贵了！”

　　走出试衣间，胡风抖了抖全身的肌肉，感觉很舒服；恩！看来有钱人的生活就是奢华啊。

　　“……”

　　当胡风走出试衣间的时刻，四女看了看胡风，都有一瞬间的愣神。但随即恢复常态。

　　“胡大哥，你穿这衣服……真合适！”

　　看着胡风石刻刀削般的脸额，兰兰很小声的说道。心头犹如鹿跳；平时胡大哥大大咧咧，总是穿着一百块不到的衣服，到看不出什么。不想今日这般穿着打扮一下，竟是帅气得动人心魄，尤其是那股若有若无的神秘气质，更是让兰兰心头发热。想到那日自己躺在胡大哥怀里的温暖，想到他抱着自己潇洒卓越的笑脸……思到深处，一时满脸红晕，竟是痴了。

　　“那个……”

　　含冰看了看胡风，亮眼一闪：“臭蛤蟆，现在都十点多了，咱们快走吧！”！

第37章

　　“恩！”

　　瞄一眼手中二十块的手表，胡风点头道。

　　“喔！我突然想起来了……”

　　瞄了眼胡风手中的手表，周雨突然大惊失色：“大色狼的手上戴的还是二十块钱的手表，要是在宴会上被人看见，那可麻烦了！”

　　“丫……我怎么把这给忘了？”

　　听见周雨所说，含冰也是花容失色。看胡风的手表，现在去换的话显然来不及了。只能道：“大色狼，要不这样……你现在赶紧把手表丢掉好了，没戴总比戴这破破烂烂的强！”

　　话一说完，便要把胡风手腕的手表摘下来。

　　“……你干什么？”

　　胡风见含冰的动作，左手往后一躲，避开了含冰的小手。

　　“我叫你把这手表丢垃圾篓里……”

　　含冰见没摘掉胡风的手表，气愤的瞪了胡风一眼，却愕然发现胡风的眼中射出寒芒。

　　“你……”

　　含冰心中一颤，以为是胡风舍不得这块手表：“真小气，你丢了以后，等宴会回来我再给你买块好手表总成了吧？”

　　“你最好收回你刚才的话。”

　　胡风抚摸着手表，眼中闪出一刹那的柔情，随即冷冷的接着道：“如果你觉得我带着这手表是丢了你的脸，那你尽可以不让我去。要想我把这手表摘下来，想也休想！”

　　“喔……”

　　含冰被胡风说得一呛。至始至终，她都从未见过胡风用这种神色面对自己。一时间，含冰心中委屈难耐，眼中竟然泛起了朵朵泪花：“你……你凶什么凶嘛！不就是一块破手表罢了，哼！不摘便不摘……呜呜！”

　　“咦？冰冰，你怎么哭了？”

　　看见含冰眼中的泪花，三女吓了一跳。

　　“大色狼，你那手表不丢就不丢嘛！何必要吓唬冰冰呢，真讨厌！”

　　雅袖皱着眉头，眼中泛着愤怒的光芒。

　　“呃……”

　　胡风见含冰被自己吓哭了，心中过意不去，却仍道：“如果含冰嫌弃我戴这手表丢了她的人，我不去便是了……但是我如果去了，就绝对不会让她难堪！”

　　“说得轻巧，你以为说不丢人你就真不会丢人了？哼！要是回来时你再让冰冰哭泣，看我不把你的被子丢到垃圾桶里面去！”

　　周雨见胡风嘴硬，刁蛮的威胁道。

　　“……”

　　胡风被周雨这般一说，顿时噎住。他心中知道，如果自己把这几个丫头惹急了，恐怕真得睡大街上。

　　此时再见几女都护着梨花带雨的含冰，连兰兰都一脸幽怨的瞪了自己一眼。知道自己人心尽失，还是少说话为妙。想到这里，赶紧把嘴巴闭上了……

　　参加宴会的路上！

　　“冰冰，你爸爸今年多大了？”

　　坐在含冰的保时捷上，胡风问道。

　　“……”

　　含冰开着自己的车，不说话。

　　“冰冰，你爸爸是省里的高官吧？你要真是我女朋友就好了……那样我就可以享受享受驸马爷的生活……”

　　胡风美美的想。

　　“……”

　　依旧没声音。

　　“冰冰，看你开的车这么高档，我猜想你爸爸一定是个大贪官！”

　　胡风闭着眼睛，随口扯到。

　　“啪！”

　　含冰终于忍耐不住，拿起车内一个小盆景砸向胡风的脑袋。

　　“啊呀！”

　　胡风大喊一声，摸了摸脑袋，发现上面还有一颗小植物倔强的立在那儿，气恼道：“你干嘛呢？”

　　“你爸爸才是大贪官呢！”

　　含冰见胡风狼狈的模样，心中的火气稍稍弱了：“这保时捷是我舅舅买给我的，跟我爸一点关系也没有……”

　　“丫……”

　　胡风瞪大了双眼，神色中净是市侩之色：“你的舅舅是大老板？”

　　“哼！”

　　含冰瞪了胡风一眼，道：“我舅舅是不是大老板碍你什么事？我可告诉你，等会你要是在宴会上让我丢了脸面，我就叫小雨把你的被子丢到大街上去！”

　　“呃……不会这么狠吧？”

　　缩了缩脑袋，胡风吓得不敢再说话。！

第38章

　　到了含冰的家中，车停到一处淡雅别致的小院落里。从车上下来时，刚才还势如水火的二人脸色一变，瞬间化为亲密无间的恋人。

　　“你小心点，见到我爸爸后你别像个土著人一样，明白吗？”

　　挽着胡风强有力的手臂，含冰压低声音道。

　　“哦，那要是我见了你爸爸，被他的官威吓得脚打哆嗦怎么办？”

　　感受着含冰的柔软，闻着她身上醉人的馨香，胡风害怕的道。

　　“你敢！”

　　含冰见了胡风的神色，以为他真的害怕，赶紧打气道：“……其实我爸爸很平和的，根本没什么架子。你就把他当成未来的岳父就可以了！”

　　“恩！好的。”

　　胡风咧嘴一笑：“那……我们什么时候结婚啊？”

　　“我们以……呀！你这人怎么这样？”

　　含冰听出了胡风的含义，顿时怒道：“哼！以为小雨不在你就可以欺负我是吗？臭蛤蟆，你别想吃天鹅肉了，就算天下的男人死光了我也不会看上你的！”

　　“不会吧！难道我真那么衰？”

　　胡风听见含冰说得这么决绝，脸顿时垮下来。

　　“咦！冰冰回来了？”

　　正当二人站在院子里小声斗嘴时，一个保姆模样的中年大妈见了含冰，惊喜的道。

　　“嘻嘻！吴阿姨，在忙呢？”

　　含冰亲热的挽着胡风，满脸笑容的对着吴姨打招呼。

　　“可不是吗？今天你爸生日，来的人太多了，吴姨忙都忙不过来……”

　　看见俏生生立在那儿的含冰，吴姨打心眼儿里高兴。暮然，当这大妈看见笔直的立在含冰身边的胡风时，神色一亮，惊疑不定的问：“哟！这位是……是姑爷么？”

　　“嗯！”

　　含冰瞄了一眼胡风，见胡风微笑着向吴姨打了声招呼，这才满意的道：“这是我男朋友，叫胡风。以后吴姨叫他小风就可以了！”

　　“哎呀！”

　　得到含冰的肯定，再看看如临风玉树般的胡风，吴姨笑得合不拢嘴：“……当初你爸说你对人冷冰冰的，还说你嫁不出去。现在可好了，终于带了个男朋友回来，而且还这么的优秀……冰冰啊，我去叫你爸爸和妈妈出来，就说你这个乖女儿终于带男朋友回来了！”

　　“吴姨，瞧你说的！”

　　含冰被吴姨说得俏脸蛋通红，羞涩的道：“我爸爸在干什么呢？”

　　“你爸在和几个大人物说话呢，我现在就去叫他们出来……”

　　吴姨丢下手中刚洗的菜，就要起身。

　　“哎别！”

　　含冰赶忙喝止道：“算了吧吴姨，我爸现在肯定很忙，我看我还是先见我妈吧！”

　　“哦，你妈现在在客厅呢……吴姨现在忙，就不进去了！”

　　吴姨指了指客厅，然后继续忙着自己手上的活儿。

　　“胡风，走！进去见见我妈妈！”

　　含冰挽住胡风，等过了吴姨，赶紧压低声音道：“臭蛤蟆，你给我听好了，要是呆会见了我妈你敢丢丑卖乖，看我不整死你！”

　　“……”

　　胡风看看含冰略带担忧的神色，满脸的平淡，不说话。

　　到了客厅，胡风瞧了瞧里面，竟是热闹非凡。含冰才踏进客厅，一个漂亮妩媚的女孩儿眼尖，见了她立马叫了起来：“咦！冰冰姐回来啦？”

　　一边说着，一边欣喜的迎向了含冰。

　　这会儿，听女孩儿一声喊，大厅里所有的人都止住了话题，一起含笑看着进来的含冰。

　　“嘻嘻……婧媛，你也来了？”

　　看见女孩儿走近，含冰脸上也溢出娇美兴奋的笑脸。

　　“嗯啊！听说大伯过生日，我专程从E国赶回来了呢……”

　　含婧媛甜甜一笑，正要接着往下说，突然看见含冰身后走出来的胡风，顿时微微一愣，紧接着，眼中也闪出一道亮丽的色彩。

　　“冰儿可算是回来了……”

　　大厅中央一个贵妇见了含冰，脸上也荡起慈爱的笑容。看见胡风进来时，眼中闪过如婧媛一样惊异的神色：“咦！冰儿，这位是？”

第39章

　　“哦，这个是……”

　　含冰用目光扫一眼，发现于惠和梁超二人都坐在大厅的角落里，两双眼睛盯着自己看：“……是我的男朋友，名字叫胡风。”

　　转过头来，含冰又亲昵的拉着胡风，指着那名贵妇道：“胡风，我来给你介绍。这位就是我的妈妈，旁边这位是我姨妈，那位是……”

　　含冰一边介绍着来这里的客人，胡风一边微笑得体的向他们打着招呼。这让含冰很意外：前天在公寓的时候，这只臭蛤蟆还傻乎乎的什么也不懂，总是丢丑卖乖。不想今日走在这众多前辈贵人面前，竟然举止优雅得体，风度翩翩，还真是怪了！

　　“冰冰姐，这……是你男朋友吗？”

　　等含冰一个两个都把这些贵妇少爷小姐都介绍完了，一直未曾出声的含婧媛这才小声的问道。说话间眼神不忘偷偷的瞄向胡风。

　　“……嘻嘻！”

　　含冰避而不答，问道：“婧媛，你爸爸呢？”

　　“我爸和大伯在一起聊天呢！”

　　含婧媛见含冰不出声，以为是不想回答自己这个很傻的问题，于是不再问了，只是不住的用美丽的大眼睛望向胡风，神色竟是有点恍惚……

　　此时含冰招呼了胡风，便坐着陪同大厅内的人聊着天。身边的胡风听着她们的话，却是暗暗惊讶；平时看不出来，没想到含冰家世这般强大，不但父亲是省公安厅长，其舅舅是资产十数亿的大亨。就连她的叔叔、含婧媛的爸爸都是独领风骚的军区副司令。

　　太强悍了，看来这个含冰的家世实在深厚啊！

　　“对了冰冰，不知道你的男朋友是什么工作的？”

　　正当众人说得开心时，旁边一直都保持着平和笑容的于惠突然间问道。

　　“耶！”

　　含冰没防住于惠这么快就开始发难，顿时一慌。

　　看见含冰脸上闪过的一丝慌张，于惠脸上虽是古波无惊，心中却是暗爽不已。

　　“他……”

　　被于惠这般一问，含冰脸上的慌乱一闪而没。虽早已经知道这一关在劫难逃，也已经决定把胡风是中将的谎言贯彻到底，奈何不善撒谎的她心中着实害怕，一时间竟没回答上来。

　　“对啊！冰冰，婶婶也很想知道你这个优秀的男朋友是干什么的呢？”

　　其实几个居中的贵妇早已经很好奇胡风的工作了，但是碍于自己长辈的身份不好问出口，现在既然于惠这个丫头问了，含冰的姨妈赶紧接道。

　　含冰的姨妈一问不打紧，却把大厅中所有人的目光都吸引过来。含冰母亲眼尖。看见自己的女儿眼中闪过一丝慌乱，心中顿时一紧；莫非……冰冰的男朋友的工作不体面？

　　这般一想，含冰母亲也有点担心，要说这里的人，不是富贵之家便是省市权贵！如果这个叫胡风的男孩儿工作不好的话，冰冰的脸面挂不住也是自然……

　　含冰家中的书房！

　　“……现在连军区的郭司令员都和省长吴不中勾结在一起，做着贩卖军火的勾当！”

　　坐在椅子上，一名彪悍的男子愤怒道；“看来那位省政府的吴省长是铁了心要把我们给踹掉，连军区的大佬都和他站在一条绳子上，真他奶奶的……”

　　“含云，你别冲动！”

　　含冰的父亲——公安厅长含功轻声道。看着自己的弟弟贵为军区副司令长官，脾气却依旧这般暴躁，含功有点无奈。

　　等到含云终于停了声音，含功这才缓缓道：“卢主席已经把这些事全部都上报到了中央，但我想效果应该不大……他们有保护伞顶天，要奈何他们实在太难啊！”

　　“是啊！老含说得对，我把这些事上报到中央纪检委，但从来都没有下文！”

　　含功话落，坐在其右手的省纪检委书记于泽龙道。！

第40章

　　“我操，难道就任凭这些狗日的贪污受贿、贩卖军火不成？”

　　听了这几位大员的话，含云顿时气不打一处来。他实在看不惯那个郭总司令的做派，就因为自己整日里与他对着干，导致自己的权力被那个豺狼架空，想到这里含云就来气。因为实在气不过，一个堂堂的军区副司令员，居然也忍不住说脏话了。

　　“现在形势的确很严峻，听说那个吴不中到中央倒打一耙，说本省所有的治安行政问题都是卢主席的错。如果连卢主席这道最后的防线都垮掉的话，恐怕整个省都会成为吴不中的天下了！”

　　吸了一口烟，含功皱着眉接道。

　　“其实元首和总理的头脑还是很清醒的，只希望他们能冲破某些大员的掩盖，早日看清楚本省形势的严峻！”

　　看着几个人略显沉重的脑袋，于泽龙低沉的道。

　　“对了老苏，你上次说的那位大人物真的在本省？”

　　正当空气略显沉闷之时，含功突然问向一直不说话的苏中云。

　　“恩！我现在正在和于雷接触，希望得到那位大人物的联系方式。”

　　苏中云点点头，目光扫过书房内所有人一眼，接着道：“但老于对这件事情也很谨慎。毕竟牵扯的人物太多太广，甚至连中央的大佬都脱不了干系……”

　　顿了顿，苏中云接着道：“所以现在老于也举棋不定。要知道，如果他把联系方式给了我们，便是彻底的把宝压在我们身上。成王败寇，在这种关系到全省的大动荡里，如果我们失败的话，那他也绝对在劫难逃。”

　　“唔！”

　　含功点点头，目光中透露着深邃：“这次洗牌，不但是全省，只怕中央也会有动荡。于站长这般谨慎也是可以理解的……但不管如何，我们必须把他背后的那位大人物给拿下！如果有了他的介入，我们胜利的把握将会几何倍的增加！”

　　“是的，我们必须争取！”

　　于泽龙坚定的点点头。

　　绝密局局长！一个多么大的头衔啊？虽然不是中央五大常委之一，但权力熏天，势力更是遍布天下。除了一二位的元首和总理外，他的能量比之另外几位常委绝对有过之而无不及。在所有高层看来，说C国拥有六大常委也毫不为过！

　　“好了，今天先谈到这里吧……”

　　含功低头看了看手表，然后招招手：“宴会马上就要开始了，我们还是先下去吧！

　　大厅之中！

　　“呵呵！”

　　此时，眼见含冰眼中闪过的一丝慌乱，胡风心中顿时泛起一股柔情，也不管含冰是否情愿，先把含冰搂进怀中，这才笑道：“其实冰冰也不太清楚我的工作，但既然这位于惠小姐问了，我便说出来吧……”

　　说到此处，胡风感觉到怀中的含冰有些微的挣扎，赶紧加了把力道，眼神好笑的望着含冰，接着道：“其实我是一名军人，现在在一个比较特殊的部门任职。碍于那个部门的机密性，我就在这卖个关子了！”

　　“是吗？以前胡风兄弟不是说自己是党国将军吗？怎么又突然……到神秘部门工作去了？”

　　感觉到胡风话里的隐瞒，梁超认定这个家伙是打肿脸来充胖子，加紧追问。

　　“将军？”

　　这不说还好，梁超一说胡风是将军，坐在大厅内的众人都瞪大了眼睛看向胡风，似是不敢相信C国竟然出个这般年轻的将军！

　　“冰冰，难道……小风真的是一个将军？”

　　含冰的母亲此时也是满脸的惊讶；真看不出来，以前自己还担心女儿性格冷淡找不到好女婿，不想这丫头今日却带回一个这般好的男儿，不但人品一流，竟然还是一个将军！如果这些属实的话，那实在是个万中无一的好女婿了！

　　“这……”

　　含冰被自己的母亲一问，脸上顿时发烧。但躺在臭蛤蟆的怀中，心里竟是莫名的平静安稳。当下一脸笑容的点点头道：“是喔！胡风是我国有史以来最为年轻的将军，授予中将军衔！”

　　PS：关于政治的东西，我想我不会过多的写，在这只是一笔带过罢了。因为，大家应该知道这涉及到和谐原因，我可不想书被XX掉！

第41章

　　“是吗？”

　　知女莫若母。含冰脸上一瞬间的慌乱没能躲过母亲的眼光，含母心中有点怀疑：看这丫头刚才慌张的神色，莫非有什么隐情不成？

　　“冰冰，既然这位胡风兄弟是一个军人，而且是一位将军，想来手上一定有过人之能吧？”

　　看着含冰帮胡风撒这弥天大谎，梁超心中暗怒；好一个不要脸的东西，明明自己只是一个小白领罢了，却偏要把自己说成是一个将军。今日看老子不把你那假面具揭穿，也好让你丢丑卖乖！

　　“喔……”

　　没想到自己母亲的话才落，这个梁超又毫不留情面的步步紧逼，含冰一时没招架住，竟噎得说不出话来。

　　“不知梁兄有何见教？”

　　胡风见含冰又被梁超噎住，赶快把她往自己的怀中紧了紧，而后用眼神瞪向梁超，看见这家伙如此可恶，心中也泛起了怒火。

　　“老实说，兄弟我虽然是个商人，但当年也在部队里练过几年。如今见了胡兄弟竟然是个将军，难免欣喜，所以想来切磋一下。不知道胡兄弟是否有这个兴致？”

　　梁超嘴角一扬，带着不屑的笑。

　　“这……我看不合适吧，今天毕竟是含叔叔的生日，万一出了好歹的话对谁都不好！”

　　胡风表面功夫做足，心中却是怒极，看这梁超的身板，显然是个练家子，现在提出和自己切磋一下，恐怕是存心要自己当众出丑了。

　　“小超，我看还是算了吧！你含叔叔的生日，玩这个东西不好！”

　　含冰的母亲见胡风“小两口”脸上都露出为难的神色，赶紧打着圆场。要说这梁超的功夫，她也是见过的，虽不敢说什么万夫莫敌，但三五个大汉也确实难近他的身。如果这个胡风和他斗，难免吃亏。

　　“含阿姨，今天梁超难得有这兴致，而且撞见了胡兄弟这般了得的军人，你就让他们玩玩嘛，反正这东西点到即止，也无伤大雅的！”

　　于惠见含冰的母亲开口阻止，赶紧接话。看见胡风这般的卓尔不群，她对含冰的嫉妒之心早已经如燎原之火熊熊燃烧起来。自小到大，于惠便被这个含冰压得死死的，什么都比不过她，此时眼看着有让含冰丢丑的机会，如何肯轻易放过？

　　“这……那好吧！但你们要点到即止啊，千万别伤了身子！”

　　眼看着连于惠也替梁超说话了，碍于梁含于三家数十年的关系，含夫人也不好再坚持。只能略带担忧的嘱咐道。

　　“行！”

　　梁超见含夫人答应下来，暗暗顿时爽快非凡，对着胡风道：“胡兄弟，现在连含阿姨都答应下来了，你就不需再推辞了吧？”

　　“这……”

　　胡风脸露难色，想要再拒绝梁超，不妨身边一个似乎是含冰什么亲戚的肥胖妇人开口了，语带不屑的道：“小伙子，你就答应了超儿吧！是骡子是马出来溜溜就知道了……老实说，看你那穿着打扮也不像个富贵人家，还有手上那手表……别怪阿姨口直。实在是阿姨最讨厌虚伪的人了，明明自己不是高官要员，却偏要打肿脸来充胖子！”

　　说完话，那位妇人不忘用眼神瞄瞄胡风手腕上的地摊货，神色异常轻蔑。她可不怕说这话得罪了含冰！成了精的人物，她已经从含冰一些细微的动作中看出了猫腻。！

第42章

　　“……好吧！”

　　此时听了妇人的话，任胡风涵养再好，也是怒火中烧；老子戴二十块钱的手表碍你们事儿了？看这些家伙如此不识抬举，而且还真把自己这个草根不当人看了，自己再不让他们看看本事，又如何忍耐得住？看这梁超一再逼迫，眼见再也推脱不了，索性答应下来，反正这也是他们自找的！

　　想通了这点，胡风目光投向冷冷注视着自己的梁超，淡淡的笑道：“既然梁超兄弟执意要与我一比高下，那我只能奉陪了。”

　　说着，胡风走进了场中，对梁超轻轻的摆出一个请的手势，让梁超先攻。

　　“冰冰姐，这个胡大哥……真的是一个中将吗？”

　　看着胡风潇洒沉着的走入打斗的场中，含婧媛悄悄走到含冰身边，瞄着胡风，轻柔的问道。

　　“恩！”

　　含冰的心思全部都放在那个臭蛤蟆的身上，根本就没注意到含婧媛的问题，这倒让不善撒谎的她少了点破绽——呼！希望这个臭蛤蟆不要不堪一击才好，不然谎言铁定拆穿。他丢人不要紧，但要是把自己也带进去的话，那自己从今往后就不要再做人啦！

　　哼！含冰暗中决定了，如果臭蛤蟆让自己躲过了这次危机的话，那自己以后在公寓就对他好点；但……如果这次他敢让自己丢脸，只要回到公寓，自己立马让他滚蛋。

　　“哦……”

　　听见含冰的回答，含婧媛神色低落的应了一声。再次看向胡风时，目光中黯然神伤，无端低落。

　　不知道为什么，当看见胡风第一眼起，她的全身便如遭雷击，心中也有种怦然心动的感觉，很浓烈很浓烈，浓烈的几乎让她窒息；这……这是什么感觉？

　　她不知道！她只知道，当自己看到胡风的那一刻，便知道胡风的身影已经牢牢的印在自己的脑海中，任他如何涂抹也难以磨灭。当冰冰姐含笑说着他是她的男朋友时，自己本来开朗乐观的心竟瞬间低落下来，一种揪心般的痛在心底蔓延，这……是为什么？

　　此时看见含冰眼神关切的注视着站在场中、不动如山的他，一股浓烈的醋意竟充斥在心头，不知不觉，自己的眼角竟然有点湿润。

　　莫非……自己竟然会对这个素未谋面的人，一见钟情么？

　　天呀！这……这可能吗？

　　不提含婧媛诸般思绪一起涌上心头，再说此时站在场中的梁超，眼见胡风站在对面，稳如山岳，不但风头彻底的压过自己，竟然还对自己露出一股轻蔑的笑意，顿时升起冲天怒火。大喝一声：“胡兄小心了！”

　　话一说完，还不等旁边观战的人出声，人已如出笼猛虎般冲向对面的胡风，手掌翻飞间，顿时生起阵阵风雷之声，看在普通人眼中，着实惊人！

　　眼见梁超已经杀到跟前，其双拳灌进了莫大的力气，眼中也射出嗜血的寒芒。胡风心中暗自惊骇；要说自己与这梁超相识也不过两回。但今日看他的神色，竟是想把自己置于死地而后快。自己与他素无仇怨，即便有也只是意气之争罢了。难道真要拼个你死我活不成？

　　心念电转间，那梁超的拳头已经杀到，胡风百忙中一个闪身，恰恰避过他的拳风。

　　眼看见胡风竟然能躲过自己的手段，梁朝心中更怒。眼中狠辣的神色一闪，暗道；本来少爷只想叫你在众人面前出丑丢脸便收手。但今日你却这般不晓得好歹，说不得要把你打得手脚骨折方才甘心。

　　这般思索，梁超看见胡风避过自己第一击，赶紧收拳回气，反脚一个横扫，等胡风“慌乱”中躲过之际，早已准备好的后招立时出手，只见梁超出拳如光似电，竟是凶狠的砸向胡风的脑袋。！

第43章

　　“呀！”

　　旁边的人见了梁朝的狠辣，都惊呼出声。眼看着梁朝这一拳要是打实了胡风，胡风即便不死，恐怕也要在医院躺个十天八个月了。

　　“嘿！”

　　正当场外人惊骇无比之时，好个胡风，临危不乱。眼见着梁超眼中闪过冷酷的杀意，心中也涌起了愤怒之气，千钧一发之际，一个侧身反甩，隐藏间用脚一绊。只见梁超一个躲闪不及，出拳又没有留后劲，顿时便要向前摔去，眼看着就要与地面来一个亲吻了……

　　见了这等情况，胡风心知梁超极要面子，此时如若摔了个狗啃泥，一定不会罢休。想到这里，为了少生事端，胡风赶紧在其摔倒时拉住他的手，生怕丢了他的颜面。

　　但让胡风万万没有想到，自己才刚止住梁超将要落下的身子，便见梁超急火攻心，眼看着胡风来扶自己，居然一点儿也不领情，反手又是一拳，狠狠的向胡风的脑袋敲去。

　　梁超原以为自己这措不及防的一拳，雷光电闪般的速度，眼前的混蛋一定是躲闪不开的。但，胡风乃何许人也？岂会让他这一招得手？眼看着这梁超不依不饶，居然趁这自己搭救他的功夫，又一拳狠狠的敲向自己脑袋，有心想给他些颜色瞧一瞧。但心中的狠辣之心一闪而过，胡风却又冷静了下来。他想到，如今自己在含冰的家里做客，而且今天还是含冰爸爸的生日，更何况，这个梁超还是含家的座上宾，受到了无数人的爱护，看在含冰的面子上，自己还是别与他闹僵了为上。

　　想通了这点，胡风生生的压下了心中的一点火气，眼看着梁超这含怒的一拳，就要砸到了自己的脑袋。他赶紧脑袋一晃，恰好避了开去。刹那，胡风瞅准时机，瞬间便抓住了梁超的手臂，令其动弹不得。

　　等梁超好不容易被自己制服了，胡风本以为他应该见好就收的，但胡风万万没想到的是，他的手才刚刚制服梁超，猛然间，只见一道可怖的寒光闪来，胡风惊愕的看去，竟发现梁超的眼中出现了无比恐怖而疯狂的神色，手中变戏法似的出现了一把匕首（宴会居然深藏匕首？雷倒胡风了）舍生忘死的向自己的胸口捅来。

　　“……”

　　这个变故，当真是电光石火之间发生的事情。众人只见寒芒一闪，并不知道发生了何事。但胡风身处其中，却是看得真真确确。

　　只见这个家伙不但不领自己的情，还要下更大的狠手，竟然掏出了匕首，难道当真是想取自己的性命不成。

　　思定，胡风放眼望去，那梁超的神色中真的是布满嗜血之色，看来是要放自己的血，嚼自己的肉，方解心头只恨了。

　　看到此处，胡风心中顿时大怒，想不到这个家伙竟然这般不知好歹，难道真想和自己拼个死活方才甘心？当下也不再留情，眼看着那道寒芒流星赶月般向自己杀来。暮然，只见胡风大喝一声，声震四方，不等众人惊讶恐惧，梁超已然感觉到一股气浪向自己冲来，虽是无形无势，却有惊天摄鬼之威。竟然……竟然把自己手上那匕首的力道给生生止住！

　　好……好可怕！

　　就在梁超被胡风这惊天之威吓住之时，却见胡风手起脚落。一掌把他手中的匕首打飞，抬脚横扫之时，那梁超已经被踢翻在地。

　　“我的妈呀……”

　　“小心！”

　　“哎呀，小梁！”

　　梁超吃痛，摔倒在地时，所有的人惊呼出声来，有人看着不忍心，想要跑过去把他扶起来，却被梁超一巴掌把手拍落。只见梁超一个挺挑，双目赤红，现在被愤怒迷失了心智。那还管刚才胡风那惊神摄鬼的本事，当下又要跑过去与胡风拼个死活。

第44章

　　“梁超，快住手！”

　　就在此时，梁超身后突然传来一声娇呼，只见于惠满脸担心的看着他。从刚才那电光火石的瞬息交锋，即便是常人，也能看出梁超断断不是胡风的对手。为了不让梁超受伤，所以于惠才出声喝止。

　　但，梁超面对她的喝阻，竟然理也不理，又要跑上前去打斗。

　　见了这等情景，于惠一时心急，眼神扫视，突然发现含婧媛父亲的警卫就站在不远处，赶紧喊道：“李叔叔，快过来帮忙把梁超拉住啊！”

　　那个警卫其实早已经在关注这边的事，此时听见于惠发喊，赶紧跃过来：“小惠，找李叔什么事呢？”

　　“你……你快帮我拉住他！”

　　于惠焦急的道。

　　“好的。”

　　警卫点点头，猛然跃到梁超的面前，在梁超还没冲到冷眼相对的胡风跟前时，硬生生把他给拉住。

　　“李叔，你放开我，我与胡风的打斗还没完呢！”

　　感觉到来自李叔手中的力道，梁超此时纵是心头怒火燎原，也丝毫挣脱不得，心知这个军队中的散打高手定然不是自己能对付的，当下只能压住火气道。

　　“小超，别意气用事！”

　　看了看气定神闲的胡风，李叔压低声音道：“你不是他的对手。让李叔来会会他！”

　　说到此处，那李叔暗暗的打了好眼色。等到梁超看懂李叔的意思，似乎是想要帮自己出一口恶气以后，捏紧的拳头才松了下来。与此同时，梁超点点头，轻轻的恶狠道：“李叔，刚才我受了这么大的委屈，你就帮我把这混蛋打得残废，方能解我心头之恨啊！”

　　“行，你就看你李叔的吧！”

　　李叔暗暗的点头，极小声的回答。然后把目光投向胡风，笑道：“这位朋友当真好身手啊，小超与你的打斗点到即止，不必再继续下去了……但见朋友这般好的身手，我这老头难免欣喜，想来与朋友切磋一下，不晓得朋友意下如何？”

　　要说这李叔，原名李光亮，跟随含婧媛父亲含云十数年，虽是警卫，但早已经成为含云最为贴心要好的朋友之一。今日站在大厅之外，也不清楚胡风是什么身份，现在见了这个陌生人狂妄的打倒梁超之后，还敢气定神闲的冷眼看着自己。心头也是暗怒；不说这个家伙敢把与含家世代交好的梁家太子爷打倒，单就这狂妄的神色，也够让自己出手教训教训他了，哼！

　　“如果真要比试的话，那我奉陪到底。”

　　胡风看着李叔，淡淡道。

　　刚才李叔的话早被胡风尽数听进耳中，眼见这个李叔完全是袒护着梁超，胡风初时还只是有点怒火，现在则是暗中大恨：这真是权贵之家啊！看了身边这些人的神色，一个个对梁超都是关怀有加，却对自己怒目而视。如果今天趴下的是自己，只怕这些人还会大说梁超有本事吧？

　　哎！看来权贵就是权贵啊，连神色，一个两个的都是这般的倨傲。看他们的神情，似乎都不相信自己是个中将。只是碍于含冰的面子这才没质疑出口！算了，反正自己也只是假冒一下罢了，也不是真的冲突。只要自己今日帮含冰丫头度过这一关，以后他们死活也不与自己相干的！

　　“既然朋友这么的爽快，那我们就开始吧！”

　　看见胡风眼中一闪而过的愤怒神色，李光亮冷然一笑；看你这么嚣张，竟然还敢让小超在众人面前丢了脸面。今日如果不让你见识见识我的手段，那我李光亮还真叫没本事了！

　　想罢，正当李光亮想要动手之际。突然，只听身后传来一个急急的呼唤声。

　　“李叔叔，别打！”

第45章

　　“嗯？”

　　李光亮回头，正好看见含婧媛关切的看了胡风一眼，而后神色焦急的对着自己道：“那个……李叔叔，你还是别打了吧？胡……胡大哥和梁大哥打斗，只是点到即止。再说现在胡大哥也累了，如果你这个军中散打冠军和他打的话……那……那……”

　　说到这儿，含婧媛又小心的看了看胡风，见他神情淡定，似乎并不在乎自己替他说话，一时委屈，竟说不出下文。

　　“老李啊，我看婧媛说得对，你一个军中散打王，怎么也和年轻人较劲起来了……”

　　含婧媛话才落，含冰的母亲也接口道。刚才看见胡风与梁朝的打斗，她的心也提到嗓子眼去了。看着这个年轻人，她实在是喜欢得紧，今日又是自己女儿的男朋友，她可不想胡风被老李伤害了：“小胡啊，你也是，和小超打肯定也累了吧，现在又想和老李打了？等下冰冰爸爸的生日也快到了，你赶紧先歇会吧！”

　　“这……”

　　李光亮见含母居然也会出面，一时不知道怎么回答了。因为他的内心中，的确是想给胡风长点记性的。但含母现在出面了，自己是不好驳了她面子的。一时间进退两难，只能把目光投向胡风，希望这年轻人能拒绝含母的话，那才痛快呢！

　　不是么？到时候即便自己打伤了这傻小子，也有理由推脱干净的。

　　“不必了……”

　　让李光亮欣喜的是，胡风意气用事，果然拒绝了含母的好意。胡风看见含婧媛和含冰的母亲的关怀，心中稍有点暖意，脸上也带了笑容；看来含母还真被自己二人骗到了啊！现在看着自己这个女婿被欺负了，比含冰那个丫头还要心急……还有就是含冰的这个漂亮妹妹，竟然也会帮着自己，倒让自己始料未及。

　　这般想着，胡风嘴上却没停下：“……谢谢阿姨的关心，但李叔既然是当年军中的散打王，今日又见猎心喜的想和小胡切磋切磋，小胡怎么的也得奉陪到底吧！”

　　说到此处，胡风拿漠然的目光转向李光亮，见他神色中透着兴奋，嘴角顿时泛出一丝冷笑。

　　“这……小胡，听含阿姨的话，算了吧！”

　　看见胡风神情有点固执，含母实在是有点担心；这孩子，怎么就这么不听话呢？即便自己有本事，但想和军中的散打冠军较量也难免吃亏啊！

　　“……”

　　旁边含婧媛看见胡风的神色，本想接着含母的话再进行劝说，但又觉得自己太过分的关心胡风的话，难免让人说三道四，只能知趣的住了嘴。但看向胡风的神色却是充满了担忧。

　　“阿姨不必再劝说了，我与李叔叔的比试点到即止，无伤大雅的！”

　　胡风看着李光亮，淡淡的道。

　　“好！含姐，既然这位朋友都说点到即止，我看你也不必再劝说我两了……”

　　李光亮初时见含母再三阻拦，还生怕这场比试泡汤了。但见胡风这不知死活的臭小子竟然也这么坚持，心中顿时高兴异常：“这位年轻人，废话少说，我们开始吧！”

　　“好！”

　　胡风看着李光亮的神色中闪过冷酷的寒芒，看来是铁了心要替梁超出这口恶气了。心中顿时对这个偏心的散打冠军没了好感，当下神色高傲的接着道：“……既然要打斗，鉴于李叔年事已高，怕万一我一出招你就被我干趴下了，所以我就先让你三招吧！”

　　“什么？”

　　在场的人听见胡风的话，再看胡风那狂傲潇洒、自信得无以复加的神色，顿时都露出了惊讶愕然的的表情；这个年轻人……脑袋难道秀逗了？！

第46章

　　“胡……胡大哥，你……别开玩笑了好吗？”

　　听见胡风这不要命一样的话，当先出声的，依然是含婧媛。她的心中实在是太过担心，也顾不得别人会否说什么，只能急急的出声道。

　　“……出招吧！”

　　但让婧媛很遗憾的是，胡风并没有看向她。他只是用眼睛盯着李光亮，神色中充满了不屑。为了教训这个叫李叔的人，胡风决定了，他要在一招间便把这个李光亮干趴下，他要让这个军中散打冠军知道，什么人才有狂傲的资本！

　　“……小子，本来我只是想帮小超出口气便罢。但现在……我要你躺在床上三个月起不来！”

　　面对胡风看似疯狂的语言，李光亮心头冒火，感觉自己受到了极大的侮辱，他的冷笑已经变成了极度的愤怒。

　　“嘿！是吗？”

　　胡风冷笑一声：“那还等什么呢，出招吧！”

　　“唬！小心啦……”

　　眼见胡风气定神闲，稳如山岳，李光亮心头泛起冲天怒火。他并没有看见刚才胡风与梁朝打斗的场景，此时存心要胡风半残，出手毫不留情。

　　话一落，只见李光亮当先出手，一脚踏出之际，竟是虎虎生风。眼内暴出一团寒光，一拳飞出，只见一股狂风平地涌起，飞沙走石，竟是世间少有的内家罡气！

　　眼见李光亮一掌扫来，惊起漫天沙石。胡风冷眼望去，但见翻滚的气浪之后，李光亮身上的衣物竟然条条裂开，内力游走全身之际，暴起条条青筋……

　　“好！来得好！”

　　暮然，只听胡风暴喝一声。面对这人世间都难以见到的风云之威扑面而来，胡风手一抬，光华闪耀之际，一股比之更为强大的天地之威现于人间。

　　“呼呼呼……”

　　一股股排山倒海的力道、一团团擎天架海的九霄气浪，席卷天地八方。顿时，整个场外都被茫茫沙石烟雾遮盖……立于风云中心，胡风不动如巍巍山岳。纵声长笑间，英雄盖世，天地独尊！

　　“硄”当风云之力撞见天地神威时，但听一声惊天动地的声响。风沙刮过八方，弥漫得所有场外之人都睁不开眼。

　　场中的李光亮见了这等景象，直骇得脸无人色；这……这……这……

　　这……这个家伙……究竟是什么人物？

　　“李叔，一招已过，再来！”

　　等到沙石散尽，但见胡风原地不动，任那风云之威如何强大，也被他轻描淡写间化为乌有。

　　“呼……你……”

　　此时李光亮心中惊骇之心无以复加，看到自己这雷霆一击被他轻轻破解，实在难以相信站在对面的是一个年轻人。心念电转间，再也不敢存有丝毫轻视之心，脸上的表情也异常凝重；亏得自己是个军中散打冠军，如若今日栽在此地，只怕以后也休想做人了！

　　这般一想，李光亮不再留情，聚满全身九成力道，务求一击制敌——今日如果自己不能在三招间打败这个黄毛小儿，那即便是自己胜了，也将名声大降！

　　“金刚拳！”

　　一声大喝，没等场外人惊呼出声，只见李光亮已经穿过茫茫的沙石，出手如光似电，赶山踏岳般冲向胡风——如果这一击击实，定然叫这年轻人尸骨无存！

　　“嘿嘿！”

　　眼看着李光亮这招杀到面门，举目望去，见其手心隐隐间冒出团团紫气，显然不再同于刚才般花絮繁多，看来这家伙是动了真怒。胡风不走不动，只是嘴角轻轻泛着冷笑，似乎……这一招对他而言，如同儿戏！

　　“呀！”

　　当李光亮的拳头奔雷般打到胡风面前之时，所有人都以为胡风会在刹那间回气格挡，再不挤也是左右躲闪暂避锋芒。却绝不曾想到——他……他竟然用身体硬生生的扛下了这鬼神避退的一击！

　　是的，用身体扛下这恐怖的招式！！

第47章

　　“……”

　　连李光亮自己都没有想到，这个年轻人竟然会用自己的胸膛，来承受自己的无边力道；这……这个年轻人疯了吗？自己可绝没有杀他之心，如果……如果现在自己把他打死了，只怕要闯下大大的祸事了！

　　“轰！”

　　“呀！”

　　旁边的人都不敢往下看，吓得都尖声惊叫起来。

　　击中了！还是击中了！在所有人惊慌恐惧的尖叫声中，这一拳，还是结结实实的击中了胡风！眼见胡风不挡不逃，李光亮有心收势，奈何此拳击出，有去无回，只能真正的与胡风的身体撞在一起！

　　“哐！”

　　一声沉闷的声音响了起来。

　　“嘿嘿……嘿嘿……”

　　面对这足以把常人打得粉碎的金刚拳，只见胡风受了此击，竟然发出写意的笑声，一阵狂风气浪袭来，竟然把他身上的衣物片片撕裂，粉碎，然后再随风飘散……但见烈烈的阳光之下，一身钢筋铁骨般的肌肉耀耀生威，端的完美无缺！

　　唯一恐怖的，只是身上那交叉缠绕的刀伤枪痕，怕有成千上万道之多。即便是军中散打冠军李光亮，看了胡风身上的疤痕，也有种窒息般的感觉——我的妈的，这个年轻人……他……他的身上何来如此多的伤疤？

　　看到胡风狰狞可怖的伤疤，看着这如风暴一般的肌肉，李光亮甚至能从里面看到无数的腥风血雨，无数的刀山火海。这种伤势，只有真正经历过人间地狱，真正经历过死亡轮回的人，才能拥有，才能出现，才能无视……

　　此时此刻，李光亮的心中狂跳不已，惊异慌乱之色，无以复加。他是知道的，即便是整天沐浴在铁与血中的国际雇佣兵，也不可能有如此恐怖的伤势的。如此而言，之所以这个年轻人如此恐怖，恐怕是真真正正是行走在铁血之中，沐浴在天火地雷之中啊？

　　如此而言，也难怪他有如此惊天动地、气吞山河般的实力了！想到这里，李光亮的全身上下，第一次出现凉飕飕的感觉。

　　“呃……你……你……”

　　现在的情况，任李光亮如何狂妄自大，此时也是冷汗直冒；这……这个年轻人还是人吗？自己这般强势的力量，竟然……会被他用身体硬生生扛住？

　　这……是真的吗？

　　“李叔，还有一招！”

　　正当李光亮在那骇然惊慌之际，耳边突然响起了胡风平淡的声音。这一下非同小可，直把他唬了一跳，眼看着胡风全身肌肉在阳光下异常完美，竟是毫发无损。突然，刚才还害怕恐惧的心思竟瞬间被愤怒恼恨所代替。想到自己堂堂散打冠军，竟然会在年轻人面前载了跟头，如何受得了？当下也顾不得胡风那浩浩天威般的神技，早已经聚齐了十二成的劲道，龙虎般的冲向了胡风……

　　“来得好！”

　　胡风依然不动，等到李光亮的拳头快要打到自己面门之时。暮然，只见胡风张口一喝，一声惊摄云霄的声音响起，但见一股可怕的气浪自中翻滚而出，势不可挡。等李光亮的全力一击才到面前半尺之时，便被劲风吹拂，再也难进分毫！

　　“呼……”

　　此时李光亮已然知道了自己和这年轻人的差距，也知道了这个年轻人的弥天之力。想要退开已是不及，只听耳边再响起他的声音……

　　“李叔，该我出招了！”

　　话一说完，不等李光亮心头冒汗，想要暴退而开。胡风左手已经抓住了他的衣领，在李光亮心灰意冷之时，已见胡风不声不响的一拳击出，“扑”的一声轰在了李光亮的身体中……

　　“轰！”

　　一声巨响传来，只见胡风拉着李光亮的衣领被撕裂开来，李光亮犹如炮弹般倒飞出去，夹带着一阵阵如霹雳般的旋风，狠狠的撞在了院子里一棵无比巨大的树上。

　　“恍……”

　　“……”

第48章

　　所有的人都想说话，但嘴唇颤抖，一时间都不能发出一丝的声音，空留下树底李光亮在那呻吟一会，竟慢慢的伸伸脖子，爬了起来。

　　此时，所有的人都拿不可思议且恐慌的目光看着胡风，看着这个全身伤疤、躯体在阳光下耀耀生辉的年轻人。

　　他们的脑海中，只反复转着一个念头——这……这棵擎天大树，真的……真的就这样被他击倒了么？

　　“李叔，感觉如何？”

　　看到起来的李光亮，胡风的神色很倨傲，嘴角也现出了一点点的讥讽。他就是要做出一种高姿态给在场的所有人看看，自己——是多么的强大！

　　哼哼……散打冠军是吗？只要老子愿意，一拳就能让你归天，嘿嘿。

　　“你……我……”

　　回头看了看身后早已经被拦腰折断的大树，李光亮再看看自己的身体，竟是毫发无损。他嘴唇动了动，却发现口干舌燥，发不出一点声响。他实在是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神，这……这是人所能发到的境界吗？这个年轻人简直是……魔鬼！不说这份气盖天下的力量，单就这隔山打牛的本事拿捏得如此完美，也足以震惊当世了。

　　这一刻，李光亮刚才还嚣张的神色瞬间便被折服所取代。他张张口，想要说话，却发不出一丝一毫的声音，只能用惊惧的眼神看着胡风，看着这个实力惊天动地的年轻人……

　　“这里怎么了？”

　　正当所有人都还震慑在胡风的惊天神威之中、难以自拔时，身后突然传来了一声威严中略带震怒的嗓门。胡风举目望去，正好看见含功带着一干大人物，神色严肃的看着场中的一片狼藉。

　　“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

　　眼看着所有人神色中都有种呆愣，似乎还未从某种事物中回神。含功见没人回答自己的问题，顿时怒火狂烧；可恶，谁人竟敢在自己家中撒野？

　　“是我干的！”

　　胡风冷冷的看着这些大人物，语气无喜无悲：“刚才这位梁超兄弟想要和我切磋一下，后来李叔见猎心喜，所以也来凑上一脚……结果就变成这样了！”

　　“是吗？”

　　含功看见胡风的神色傲慢中带了一丝不屑，似乎很鄙视自己这些人一般。再看到庭院里无数年的大树就这般的拦腰折断，初时的愤怒顿时演变成了弥天大火。当下冷冷一笑，道：“小子好狂妄的神色啊……我好像没怎么见过你，你是什么人？”

　　胡风见含功不给自己好脸色看，也不以为意，正要说话时，不防远处的含冰母亲却抢先开口了；“……老含，这位……是冰冰的男朋友胡风，你别对他发那么大火气好不好！”

　　话落，含母深知含功为人最讨厌的便是年轻人不尊敬长辈，又极为爱护这棵大树，现在胡风连犯两忌，想来含功已经是对胡风没有了任何好感，怕他为难胡风，赶紧接着道：“那个……老含啊，赶紧叫客人上座，宴会也要开始了！”

　　末了又怕胡风得罪了含功，赶紧提醒胡风道：“胡风啊，来！我给你介绍介绍，这个就是冰冰的爸爸！”

　　说完话，含母不忘用眼神暗暗示意胡风，希望这个年轻人能够忍耐点火气，不要与这些人一般见识才是！说实话，含母倒是挺喜欢胡风这个年轻人的。

第49章

　　“……什么？”

　　胡风听含母这般说来，再看看含母的神色，心中顿时一咯噔，望着含功愤怒得快吹胡子瞪眼的神色时，暗道一声坏了；刚才自己只是心中不痛快，所以没了好脸色给他看，他对自己现在肯定没了好感了。这样一来，自己倒是不要紧无所谓了。但含冰不同啊，自己得罪了她的爸爸，她现在一定很难下台，心中也肯定很愤怒的。如此的话，那自己帮助她的事情岂不是要打了折扣？

　　左右想了想，胡风觉得得罪含功不妥，自己有必要和他打声招呼的。想通了这点，胡风只能硬着头皮道：“呃……原来是含叔叔啊，胡风失礼了！”

　　谁知，面对胡风低眉顺眼的姿态，含功居然却看也不看。他淡淡的看了胡风一眼，见胡风满脸尴尬的表情，冷冷的笑意笑，也不与胡风说话。

　　此时，含功听了含母的话后，用眼睛瞪着不远处的女儿：“冰冰，你妈说这是你的男朋友，是真的吗？”

　　“这个……”

　　瞄了一眼胡风，含冰心中有点纠结，没有肯定自己母亲的话。因为她从自己老爸的神色中，已经察觉到老爸心中对胡风的不满。她怕含功责怪自己居然带了这么个野蛮的男朋友到家里来，所以不敢吱声。但她也不敢否定，因为自己刚才还当着那么多人的面，说胡风是自己男朋友的。

　　此时此刻，她的心中也在狠狠的骂胡风，这个老色狼，真是笨也笨死了。本来打倒了梁超，自己心中还满腔欢喜的，却没想到这家伙这会儿居然敢得罪自己的爸爸，真是混蛋！

　　“嘿！”

　　见自己的女儿没回答自己，含功便算她是默认了。他冷冷的笑着，实在是万分讨厌胡风，讨厌这个年轻人这么锋芒毕露的样子。但是，碍于颜面，他又不好当众发作。他只能强压下心头的怒火，等待事后算账。于是先摆摆手道：“大家先进去吧！”

　　话一说完，再不看胡风一眼，当先去了……

　　此时大伙看见含功发怒，本来对胡风惊天神技的赞叹之情也早丢九霄云外去了，赶紧跟在含功身后都进去，空留下胡风呆愣在场中……

　　“老李啊，刚才是怎么回事？”

　　跟在含功后面，含云看见李光亮满身的狼狈，心中又是奇怪又是愤怒；自这家伙跟在自己身边起十数年，自己还从没见过他这般的神态。

　　“含叔叔，是那个胡风神色傲慢，目无尊长。所以李叔叔气不过才去和他打一架的！”

　　没等李光亮说话，跟着一起的梁超倒是先开口了。他发现含功已经对胡风没了好感，如若这个含云再对胡风没有好脾气的话，那不需要自己动手，胡风那小子自己也得丢脸走人，要想抱得美人归，那更是想也休想——当然，见识了胡风这种天大的本事，梁超也没了胆量去动手！

　　“是吗？难道你被他打败了？”

　　听见梁超的话，含云神色一肃，不可置信的问向后面跟着的李光亮。

　　“这……没有呢。我怎么可能被一个黄口小儿打倒？只因我今日身体不舒服，剩了平时两成的本事，所以才被他略微占先罢了！”

　　听见含云难以置信的语气，李光亮感觉自己的脸面在发烧；说出去谁敢相信？自己堂堂一个军中散打冠军，内外兼修的功夫高手，竟然会被一个年轻人打倒，实在丢脸。但想到胡风那惊神泣鬼的力量，心中却又胆寒。！

第50章

　　“是吗？”

　　含云听了李光亮的话，有点惊异。他是知道李光亮本事的人，即便是两成的本事，也足以打倒八五个大汉了。看来这个叫胡风的年轻人还真有本事。

　　“含叔叔啊，你不知道那叫胡风的家伙，不但神色倨傲、目无尊长。而且还桀骜不驯，总是干些偷鸡摸狗的勾当。也不知道他灌了什么迷魂汤给冰冰，竟然让冰冰把他带到了咱们这种高贵的地方来……哼！还有啊，那家伙明明只是个打工仔，为了颜面却硬要打肿脸来充胖子，说自己是什么国家有史以来最年轻的中将，实在可恶！”

　　为了进一步达到打击胡风的目的，梁超把自己能说的坏话都说出来了。

　　“什么？中将？”

　　如梁超所料般，当含云听见他的话时，眼色顿时收缩，然后出现了一丝怒容；“他竟敢说自己是中将？实在可恶，难道他不知道国家军威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吗？”

　　说到此处，含云怒目而视，心中实在愤怒难言；即便自己这个军区副司令官也只是个少将罢了。这个黄口小儿却敢说自己是中将，实在可恨之极！

　　“老苏，你怎么了？怎么神色这般的难看？”

　　走在大厅的路上，于泽龙看见苏中云一直皱着眉头，有点不解。

　　“……唔？”

　　苏中云伸头看了看外面，没看见胡风跟进来的身影，有点坎坷，回答于泽龙的问话时虽心不在焉，心中却泛起了惊涛骇浪——嗷！他……他怎么会来这了？而且竟然是含功女儿的男朋友！这……这是真的吗？苏中云心中没了底气，刚才看见胡风在庭院里的时候，他心中还惊喜万分，本想赶紧打声招呼先，心中还美美的想到；这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却全不费功夫，想不到自己刚想找这个超级BOSS，他便自己出现了，更为可贵的是——他竟然还是含功女儿的男朋友，实在是太过惊喜了！然而，还不等自己出声，没想到这个老含却抢先开口了，自己本想静观其变，等过会再向胡风这个超级BOSS打招呼，然后找机会和他谈谈对付另一班人的事儿。

　　但苏中云怎么也没想到，当含功和胡风一说上话时，语气中便充满了愤怒的语气和对胡风的不满。如果自己猜得不错，现在含功一定极度的讨厌胡风，如果这老含到时在宴会上给胡风难堪的话，天知道会发生什么事。一个搞不好，胡风与那丫头的恋情被老含从中作梗事小，要是胡风一时愤怒，然后动用自己手中惊天的实力来打压自己这帮人的话，那……那……

　　那自己这一派系的人就当真没有活路了！

　　想到所有可能，苏中云一时心惊肉跳，额头竟然冒出了丝丝的冷汗。

　　“喂！老苏，你究竟怎么了？”

　　看见老苏神色不太对劲，于泽龙很担心。

　　“呃……出天大的事儿了！”

　　拿出面巾纸擦了擦额头，苏中云有点头晕，天气这么冷，为什么自己还出了这么多的汗水？

　　“天大的事？什么事？”

　　于泽龙有点不解，这个老苏，刚才还好好的，怎么一出来就成了这副模样？一个堂堂的市委书记，难道还没见过大世面不成？……

第51章

　　“真出大事了！”

　　苏中云回过头来，看了看于泽龙满脸的不信之色，赶紧急急的道：“你……你知道刚才那个年轻人是谁吗？”

　　“谁啊？不就是含功丫头的男朋友吗！这也真是的，现在的年轻人这般的心高气傲，而且还喜欢好勇斗狠……哼！要是我是老含的话，一定比老含还要愤怒，肯定得好好教训这小子不可，当自己的女婿更是想都别想！”

　　说话间，于泽龙气呼呼的模样，听那年轻人说，刚才显然还和梁超动过手，这明显是不把自己放在眼里，最让自己恼恨的是，这孩子的神色这么嚣张，难道还以为自己是什么了不得的人物不成？

　　“他……他就是我说的那个……那个大人物，国家绝密局局长啊！”

　　苏中云用嘴贴在于泽龙耳边，喘着粗气说道。

　　“呃！什……什么？”

　　于泽龙脚下一划，差点没摔了个跟头。只见他初时愤怒的神情变幻莫测、惊疑不定，又是高兴，又是忧愁；这……是真的吗？

　　大庭院之内！

　　望着自己的父亲当先入席，却独独把胡风凉在了大庭院里面。含冰本来想开口喊胡风陪着自己一起进去的，但口才张开，却又想到刚才这混蛋，居然敢在自己爸爸生日的这天，惹自己的爸爸生气，实在是太可恶了。当下也不想再招呼他了，只神色怪异的看了看胡风一眼，瞬间迟疑，便也跟着人群往厅内走去……

　　“胡大哥……你也入席吧！大伯的宴会马上就要开始了。”

　　当庭院内所有的人都走个干净时，却独独剩下一个含婧媛，站在胡风身边小声的说道。

　　“哦……婧媛啊，你先进去吧。我马上就来！”

　　眼见所有人都没了影儿，胡风这才抬起头来，看见这个讨人喜欢的丫头，胡风心中有了点温馨；还是这个丫头人好啊，那像那个含冰，即便自己现在死在此地，只怕她也无喜无悲的。

　　不管了，既然这个含厅长对自己没了好感，自己也不需久留此地。反正自己也不是真想要他的女儿，今日之举，自己也算没丢了含冰的脸面，如此一来，自己的工作便算是完成了。

　　想到此处，胡风微笑着向身边的婧媛招手，也没注意这丫头看自己的痴迷神色，便进了大厅之中。回了厅内，除了婧媛与含母，偶尔会与胡风说会儿话外，已经没人搭理他了。看见胡风依旧光着上身，含母自内拿出了含功的一件上衣给他穿，这自然又让含功一阵不满，也让含功更加讨厌眼前的年轻人了。

　　看这年轻人身上的伤势，恐怕是一个恐怖分子也说不定——含功如是想。

　　酒席上，众人一齐给含功做寿，一个个的给寿星敬酒，含功见了也满脸乐呵呵的神色。唯独胡风敬酒时，竟是一脸的阴沉，也不说话，好在胡风不以为意，干了手中的酒后，便低头专心的吃起了自己的菜，不再说话。

第52章

　　旁边的苏中云和于泽龙见了这等情况，心中万分焦急，有心想告诉含功这个年轻人的惊天身份，却碍于大庭广众之下没有机会，只能在心中祈祷这个胡风心胸开阔，不要与这含功一般见识才好。

　　酒过三旬后，菜过五味，胡风见场中所有人都没有和自己说话的意思，心知这些家伙绝难相信自己中将的身份，干脆向身边一直和母亲聊着天儿的含冰招呼声，也不管她是否听见了，便走出了大厅。

　　到了个僻静的角落，胡风眼见四下无人，于是从口袋里掏出红塔山点上，便不急不缓的吸了起来。他已经决定了，等到宴会一结束，自己便立马走人。像这种拿有色眼镜看人的地方，自己一刻也不想多呆。

　　“喂，大色狼！”

　　正当胡风沉静在自己的思海中时，身后突然传来一声娇喝。胡风回过头来，看见含冰神色愤怒的看着自己。胡风心中暗暗惊异，这冰窟，刚才还与母亲聊得欢，怎么现在突然也跑了出来呢？

　　“哼！你一个人没事跑这来干什么呢？”

　　含冰板着脸问。

　　“……有事吗？”

　　胡风不理这个傻妞，独自吸着烟。不知道为什么，他现在突然有点讨厌她，讨厌这个从富贵人家出来、不知道体贴人、不知道问寒问暖的傻女人。

　　“你说呢？”

　　含冰看见胡风的神色，居然这般不冷不热，心中顿时气愤难耐，本想略略夸奖一下他刚才好本事的话也硬生生噎住，出口的声音顿时变成了责怪谩骂：“……臭蛤蟆，你说你，不但让梁大哥在大庭广众之下丢了丑，现在居然还敢让我爸爸生气，你说你连这种事情都能搞砸，还能有点出息吗？你……你简直就是混蛋！”

　　“……”

　　胡风听了这话，手停顿了一下，而后淡淡的道：“你大概忘了吧！我的职责是不让你丢脸！更何况……要给他好看的意思可是你的。我只不过是履行承诺罢了！”

　　“你……”

　　眼见胡风竟敢辩解，含冰气苦。当下也不思考，便指着胡风骂道：“你还有理了你？你这个小小的打工仔，竟然还猖狂到我们家里来了是吧？你这个没出息的混蛋，要不是我那天犯了太岁撞见了你，我也不会把你带到这儿来呢，你给我滚，你信不信，我现在就叫把你丢出……”

　　说到此，含冰还想接着往下骂老色狼，但是，当她突然间对上老色狼已然冰冷的眼神，猛然间清醒过来。想到自己骂他是个打工仔，他现在一定很难堪，很愤怒吧？想到这，心中顿时后悔不已；刚才自己只是被胡风一气，所以才说出了这混账话，看这臭蛤蟆僵硬的脸色，只怕……只怕是极度愤怒了吧？

　　此时看见胡风僵硬的神色，含冰竟是罕见的心虚起来。想开口说对不起的话，但撞见胡风冰冷的双目，却不敢出口。

　　“含小姐，你说话最好给我小心点！”

　　正如含冰所料，当胡风听见她的话时，心胸中瞬间升起燎原大火。如果含冰不是女流之辈，胡风定然要其付出惨重的代价。

　　冷冷的看着含冰，胡风阴森的接着道：“我告诉你，你不要以为自己是世家的小姐我就怕了你！平时你即使再看不起我这个小人物，我也只以为你是嘴硬心软罢了。却从不曾想到你竟是这种势利眼，实在令我失望，也令我不齿！”

　　说到这，胡风吸了口烟，接着道：“你放心，等下回到大厅，我向你的母亲打声招呼后就马上离开！离开你们这个势利世家，我也不想再看见你和你的父亲！”

　　“你……好！这是你说的，你说不想看到我！好哇，要是有本事，你就搬出公寓住好了，永远别再回到公寓来，反正我看你也满身的不爽快，看见你这老色鬼，我身上就像爬满了蚂蚁一样难受！”

　　见胡风的阴冷神色，不知为何，含冰的心中竟然冲起天大的委屈，说着说着，俏脸上竟然出现了朵朵的泪花。

　　“哼！”

　　胡风把烟屁股一丢：“你别担心，反正我也迟早会离开公寓的。”

　　说完，再也不鸟身后流下两行清泪的女孩儿，往大厅走去了……

　　“呜……你……你这个大混蛋！”

　　等到胡风消失在自己眼前，含冰终于忍不住心头的委屈，蹲下身子哭了起来。！

第53章

　　“冰冰姐，你……和胡大哥闹别扭了吗？”

　　正当含冰在那儿委屈流泪之际，身后突然传来一个柔柔的呼唤声，含冰用雾蒙蒙的眼睛看去，却是含婧媛俏生生的立在那儿。

　　“婧媛，你……你怎么来了？”

　　含冰擦擦眼角，脸上仍旧带着泪痕。

　　“我……我刚才经过这儿，突然听见了你和胡大哥的吵闹声，所以特意过来看看！”

　　婧媛脸蛋红红的低下头，不好意思把自己是跟随胡风出来的话说出口：“冰冰姐，你怎么和胡大哥吵起来了？”

　　“哼！那头臭蛤蟆，坏也坏死了，就知道欺负我！”

　　“是吗？其实我觉得胡大哥人挺不错的，你们两个之间有什么好吵的呢？一句话不是说得好吗？夫妻两床头闹，床尾合吗？”

　　“夫妻？”

　　含冰瞪大了眼睛，看着含婧媛道：“你以为他真是我男朋友啊？呸，那臭蛤蟆想都别想。天底下的男孩儿死光了我也不会看上他的……我叫他假扮我男朋友，只是阴差阳错罢了！”

　　“什……什么？胡大哥不是你……男朋友？”

　　含婧媛听见含冰的话，一愣，而后眼中射出奇异的色彩，似乎很难相信这是真的。

　　“喔！难道你不相信我的话？”

　　含冰语气中又有了点愤怒，接着道：“你看看臭蛤蟆的模样，臭也臭死了，我会看上他才怪了！”

　　“是吗……冰冰姐，既然胡大哥不是你真正的男朋友，那你就更不用生气了吧？咱们进大厅去吧，大伯还在等着我们呢！”

　　含婧媛不答含冰的话，引着含冰往前走时，此时听了含冰的话，她的脸上竟荡漾起美貌无比的微笑，似是心中一块大石头终于有了着落……

　　大厅内！

　　当胡风入席不久，身后两个女孩儿也款款走进来，同时看了胡风一眼后，便坐了下来。

　　此时坐在大厅之中，胡风心情极糟，觉得自己坐在这简直就是个局外人，他只盼望这个宴会赶紧结束，好让自己早日脱离苦海，也免得那个可恶的梁超再来找自己的麻烦。

　　但是，越是想逃避麻烦，这麻烦却越是紧追不舍！胡风在座位上还没热屁股，那边厢不知死活的梁超又开始发难了。

　　“胡兄，刚才干什么呢？”

　　梁超的声音有点大，神色中带着种冷酷的笑。

　　“梁兄有事吗？”

　　胡风抬起头，微笑着看向梁超。

　　“胡兄，你不是我国有史以来最为年轻的中将吗？”

　　梁超左右一望，发现多数人的目光已经聚集在自己身上，心中阴冷的笑笑，而后接着道：“今日含叔叔也是军中少将，我都不知道胡风和含叔叔从前有没有过交流？”

　　“中将？”

　　梁超不说还好，话一说完，除了早已经知道胡风身份的苏中云和于泽龙之外，其余数个在书房里没出来的人同时震惊，筷子也放了下来。

　　“是真的吗？”

　　含功严肃的看向梁超。

　　“含大伯得问他了！”

　　梁超指了指胡风，嘴角隐隐的泛着冷笑；嘿，自己要的就是这结果，如果含功把这个可恶家伙的老底揭穿，岂不比自己揭穿更好？

　　“梁兄，难道又有何见教？”

　　胡风也放下筷子，不理会含功，只是用眼睛看向梁超。

　　“嘿嘿，见教不敢当！”

　　梁超冷冷一笑，然后把头转向含云：“含叔叔，你交友广泛，不晓得听没听说过军中有过胡风这号大人物呢？”

　　“军中应该没有这号人物！小梁，难道他真是中将？”

　　含云答着梁超，此时心中也是惊疑不定；要说自己一个军区副司令，好歹是个少将军衔。只要在军队是中将或以上军衔的军人，自己不说熟悉，但至少也能知道名字。这个胡风却是闻所未闻，有点奇怪了！！

第54章

　　“梁兄这是什么意思？而且我很奇怪，为什么梁兄弟一再对我的工作这般的关心？”

　　胡风眼内冒着寒气，这个家伙这般无耻，如若不是碍于含冰颜面，自己早就把他干掉了！

　　“哼！好一个为什么过问？”

　　听见胡风反问，只见梁超暮然站起：“实话告诉胡兄吧！梁某人最为讨厌的便是那种虚伪之人。更何况，我更关心的还有冰冰妹的终生幸福，我不希望她和一个打肿脸来充胖子的混蛋在一起！”

　　“是吗？”

　　胡风怒极反笑，森然道：“难道你的意思是说我不配和含冰在一起？”

　　“对！因为我知道，你只是一个没用的打工仔，却要冒充自己是什么中将，简直无耻！”

　　面对胡风的冷厉，梁超毫不退缩。

　　当梁超的话一落，瞬息之间，刚才还平静的大厅哗然，即便没几个人相信胡风会是真的中将，却也绝没人会想到，这个梁超竟会当众揭穿别人的老底。

　　“嘿嘿……”

　　胡风目光一扫，发现所有都用异样的目光看向自己。心中却非常平静：“先不说胡某人究竟是否有大头衔戴顶。就说梁兄的意思，难道是说……像我们这些没势力没权位的人便不配与你们这些权贵结亲交友是吗？”

　　“对！你也不拿镜子照照自己，一个小小的打工仔，有什么资格和冰冰在一起？又有什么资格和我们坐在一起吃饭？”

　　见到多数的人已经开始暗中唾弃胡风的为人，梁超更加的理直气壮。

　　“好！好一个没有资格！”

　　眼见梁超如此的嚣张狂野，如此的践踏他人的尊严与自尊，胡风心中怒发冲冠，当下狠狠的骂道：“你当真是一个傻得不能再傻的傻瓜！你以为自己是谁？不就一个只知道啃老只知道花钱泡妞的家伙罢了！我真不知道你除了争风吃醋花钱如流水之外还能干什么？你以为自己会比广大的劳动人民伟大、高尚吗？我呸，不知廉耻为何物的东西！”

　　“胡风！你……你这个穷鬼，贱人！”

　　听见胡风尖酸刻薄的话，刚才还满脸爽快的梁超简直快气疯了，只见他脸色憋得通红，左右望了望，然后厉声对不远处的吴姨道：“那个……吴姨，给我把这个打工仔、这个不知死活的东西轰出去！快点！”

　　“什么？”

　　吴姨有点发愣，心中万分讨厌这个公子哥儿，所以装做没听见。

　　“小超，够了！”

　　正当梁超再要吆喝之时，暮然，只见于惠的父亲于泽龙站了起来，因为极度的愤怒，连脸色也要扭曲了：“看看你的样子，给我坐下！”

　　“我……”

　　看见未来岳父的神情，梁超心中委屈，想要再出声，却被身边的于惠给拉了下来，平心而论，她也觉得刚才梁超失态了！

　　“那个……小风啊，小超他不懂事，你千万别见怪啊！”

　　看见愤怒的胡风，于泽龙额头流下冷汗，心中万分坎坷。他只希望这个超级大佬千万别怪罪才是，如果因为这事而影响了大业，那作为梁超岳父的自己，当真是死也难以明罪了。

　　胡风眼见有长辈道歉，心中的火气这才稍稍消退，正要对这个明事理的于泽龙客套几句时，却见含云满脸惊讶的当先开口：“老于，你这是……怎么了？”

　　说着话儿，含云心中还嘀咕开了；照理说，这个于泽龙平时为人虽然不错，却是极为护短，怎么今日一反常态了？

　　“这……”

　　于泽龙见含云疑惑，正想着是否要把胡风的身份说出来时，不想坐在首位的含功却寒着脸开口了：“惠惠，你赶紧把超儿扶进屋里歇息，他大概是喝多了……还有冰冰，也赶紧把你那男朋友架走，他现在也有点糊了！”

　　含功现在也是怒了，他本来就对胡风极没有好感。只是碍着自己女儿的脸面不好说出来罢了，此时借着梁超发难的机会，正好可以把胡风支走，来个眼不见为净。在他看来，一个打工仔想把自己女儿娶走，那是想也休想。

　　“爸……我……”

　　眼见含功神色愤怒，含冰有点害怕。见要赶走胡风，心中却又隐隐不忍。！

第55章

　　“不用了！”

　　见含冰为难，胡风知道她只是碍于情面不好行动，再说自己在这也的确受够了。于是面对着含功，一脸浩然正气、怡然不惧的道：“哼！不用含冰代劳，我自己就会出去的。只是我要提醒含叔叔，不要以为自己已经高坐厅长宝座便高枕无忧、便以为自己可以俯视百姓了。要知道，人不能忘本，否则的话，不需人民把你拉下台，便自有人来拿你是问！

　　话一说完，不等众人被自己的浩然正气所摄，胡风已经大步流星的往厅外走去……背影中，竟是无边的坚定英气，充满着一种难以言表的魅力。

　　“……”

　　等到胡风的身影终于消失在大厅的门口，众人才会过神来。苏中云听胡风临走前的那句话，顿时大惊失色，也顾不得什么了，赶紧对着含冰说道：“冰冰，快去，你赶快去把胡风叫回来，要快啊！”

　　“哦……我……”

　　含冰见苏中云这会又要把刚走的胡风喊回来，虽然心中也很想去，却又拉不下脸来，只能诺诺的坐着没动。

　　“苏叔叔，我去吧！”

　　旁边的含婧媛瞄了含冰一眼，见含冰脸上为难的神色，赶紧抢先道。

　　“恩，那你去吧，要赶紧的！”

　　苏中云见婧媛去，心中这才稍稍心安。

　　“老苏，你这是怎么了？”

　　等到含婧媛消失在了门口，含功这才满脸凝重的看着苏中云。他不明白，为什么这个苏中云见胡风气愤的离开时，脸色会变得阴晴不定。

　　“哎！你不知道，他……”

　　看着含功疑惑的神色，苏中云叹了口气，缓缓道：“他就是我们现在要找的那位人物啊！”

　　“谁？”

　　含功还是有点不明白。

　　“绝密局至尊！”

　　看着含功的眼睛，苏中云嘴里轻轻的吐出几个字。

　　“……什么？”

　　听见苏中云的话，别的人还是云里雾里不明所以，含功却是大惊失色，惊呼出声来……

　　“胡大哥，你等等啊！”

　　胡风腿脚走得飞快，他只想尽早离开这个见鬼的地方，却让身后追他的含婧媛气喘吁吁。

　　“唔？”

　　胡风听见婧媛的叫喊声，赶紧停下脚步，心中有点惊异；这个女孩儿怎么会来追自己的？

　　“胡大哥，你别走那么快好吗！那个……你赶紧和我回去吧。”

　　眼见胡风停止前进，含婧媛这才追了上来。看着惊讶的胡风，婧媛眼巴巴的看着他。

　　“回去？”

　　胡风心中奇怪，脸上却挂着温柔的笑容，他很喜欢这个美丽的女孩儿：“回去干什么？你那个含大伯都把我赶出来了！”

　　“不是啊，真的！那个……是苏叔叔叫我来喊你的。”

　　看见胡风没有回去的意思，含婧媛很着急，她……是真的好希望胡风回去的。

　　“苏中云？”

　　听见他的名字，胡风眼孔一阵收缩。自己早已经在宴会上看见了那家伙，只是从不曾和他打招呼罢了。既然是他这个明白人要自己回去，想来早已经知道了自己的身份。如此一来，自己更不能回去了。

　　“婧媛，我不会回去的……”

　　胡风说道，眼见婧媛嘴唇轻扬间又要开口说话，赶紧用手制止。接着道：“你只管回去告诉那个苏中云，叫他尽管放心便是，就说我胡风虽然不才，却是是非分明之人，从不会把个人恩怨带到公事上去，好吗？”

　　“……哦！”

　　听见胡风这般说，婧媛很困惑，初时她当真以为胡风只是个骗子，心中隐隐有点不舒服。但见了他那浩然正气，那股不快却又瞬间烟消云散。此时再见苏中云如此的着紧他，他又说出这般奇怪的话来。莫非……他不似表面般简单，也许还藏着更为惊世骇俗的、连含冰姐姐都不知道的秘密身份不成？

　　这般想着，婧媛一双眸子希冀的看向胡风：“胡大哥，你真不回去了？”

　　“恩，不回去了，反正你把我刚才说的话一字不漏的告诉他们便成！”

　　“……那好吧！”

　　含婧媛见胡风嘴里说话虽是轻柔，辰星般的双瞳里却是透着坚定。知道再劝说也无用，只能神情低落的道：“我……”

第56章

　　“怎么了？”

　　胡风很奇怪，这丫头的神色异常啊！

　　“哦没什么没什么！对了，你……你没车子吗？要不要我开车去送送你？”

　　婧媛期盼的问道。她刚才本来是想问胡风电话号码的，但话到了一半，却又闭了嘴巴。因为她知道，自己与胡风才刚认识的，又不甚熟悉，问人家号码的话，那……那多不好意思啊！

　　“这……我看还是算了吧！”

　　胡风摇摇头，并不打算让这个可爱的女孩儿送自己。但，胡风还是对着婧媛轻柔的笑一笑，接着道：“你还是回去吧！别让他们久等了……你回去了就把我刚才说的话，重复一遍就是了。”

　　“哦！”

　　见胡风婉言谢绝了，婧媛低垂着眼睛。

　　自从回到公寓之后，这几日来，胡风再没和公寓的女子说过一句话，连兰兰也不例外。

　　他现在算是看透了，当初自己还以为含冰只是个嘴硬心软之人。却从来都未发现，原来在她的骨子里，竟然已经深深栽种下漠视普通老百姓的种子，这实在让人心寒。

　　所谓人以类聚，物以群分，如果含冰是这样的人的话，那除了稍微对自己好点的兰兰之外，其余的几个大小姐，恐怕绝对好不到哪去。

　　胡风很讨厌这种人，他觉得这种人已经忘了本，已经忘了广大老百姓给予她们生存的土壤。在世界大环境面前，她们迟早得失去生存的空间。

　　所以胡风不想再搭理她们了，连带着，现在与兰兰也极少说话了。

　　经过了上次陪含冰一起去帮她爸爸过生日，从而假扮她的男朋友这件事后，胡风变得更忧郁了。因为，现在另外三个大小姐已经对他厌恶到了极点。要不是兰兰帮着他说点好话的话，恐怕胡风现在早被扫地出门了。

　　但即使是这样，胡风却依然受到了惩罚——现在，每天他下班回来的第一件事情，已经不是躺床上睡觉了，而是跑到垃圾桶去找自己的衣服或者被子，亦或是床单——别奇怪胡风为什么会做这些事，要是你们的被子经常出现在垃圾桶或厕所里，你就会习惯的。

　　前几天，国家元首打来电话，过不了半年就是C国建国百年的大庆典。他要求胡风这个绝密局局长务必做好安保工作，确保国庆大典能够顺利成功的举行。

　　接到任务，胡风内心也很凝重；要说C国，现在虽然是超级的强大，却依旧要面对来自西方以A国为首的恐怖压力。

　　当今世界，R国早已没落，不复当年极北冰熊的无边霸气。凭心而论，在这个多元化的世界里，现在仅存的两个巨无霸超级大国，便是A国和C国了。不论政治影响力、经济总量亦或是军事实力，C国也早已经达到与A国一争雌雄的境界了。

　　但是，随着C国的逐渐强大，A国也日益感觉到来自C国的压力，也预感到C国要全面超越自己的脚步已经不可阻挡。为了制衡C国，A国不得不把当年的小老弟欧洲联盟拉到自己的身边，绑在自己这辆战车上，誓与C国对抗到底。

　　面对C国这次的百年军事大典，西方世界既害怕又好奇。C国已经有近二十年没有过类似规模的军事阅兵了，他们不知道，在这次撼天动地的庆典中，C国又会有什么样的无敌杀手锏和超级兵器会亮相。

　　C国元首知道，这次庆典中，西方世界肯定会想方设法进行间谍活动。为了防止一些绝密不被泄露，他只能寄希望于胡风——这个掌握着C国特殊队伍的人物。

　　只要胡风出动那些令人生畏的强大人物，C国元首相信，即便是天崩地裂，这次的军事阅兵也会做到万无一失——他相信胡风有这个能力！

第57章

　　公寓，胡风的老巢！

　　“嗝……”

　　躺在自己的床上，手里拿着还没喝完的二窝头，胡风觉得日子很写意。既然自己已经打算与四位大小姐不再有纠缠，那她们对自己的冷眼相对也不需放在心上。

　　走自己的路，让她们在那干瞪眼去吧！

　　“咕咕咕……”

　　仰头喝着小酒，胡风突然听见外面传来了轻轻的敲门声。

　　“唔？”

　　胡风很奇怪，难道又是夏侯德那家伙要来讨酒喝？靠！自己昨天才发的工资，这家伙今天就给自己挥霍空了！丫丫的，这家伙真是败家，自己一个月近二十万的薪水，却为了一个二流明星抛光了。如今竟要到自己这穷光蛋这来花钱，真是的！

　　“来了来了，别再敲门了！真是的，以为学会敲门就变成绅士了？”

　　穿着拖鞋，胡风大咧咧的跑去开了门，看也不看门口便道：“臭小子，昨天刚寄了几千块钱到家里，现在兜里就剩一千块，要花就拿去，不花就滚蛋啊！”

　　说着，跑回床头又拿起床头的二窝头灌了一口。

　　“……胡大哥！”

　　门口传来一声娇怯的声音。

　　“呃……”

　　胡风一愣，惊愕的回头，发现站在门口的人竟然是许久不曾说话的兰兰。

　　“兰兰？你有什么事吗？”

　　“我……”

　　柳兰兰依旧是一副娇媚的模样。此时看见胡风，她又说不出话了。这几日以来，她发现胡风竟然不再和公寓的女孩子说话了，其中也包括自己在内，这让她很惶恐，她不知道胡风为什么会不理睬自己了。她只知道那次胡风去参加含冰家的宴会归来后，便闷闷不乐。

　　见到胡风的样子，她有点担心，也有点害怕。每次在大厅内遇见胡风，她总是想与他说说话儿。但刚要张口时，却总是没了勇气出口。也正因为这个缘故，导致她如今连上课的心思也没了。所以，她今天才大着胆子来找胡风。因为她发现，如果自己不找胡风说话的话，那自己上课没精神事小，可要是这大笨蛋也不与自己说话呢？

　　如果真是那样的话，那自己心中肯定伤心欲绝……

　　“我……是了，我房间里面的电脑坏了。我想叫胡大哥帮我去看看，好吗？”

　　面对胡风的疑惑，兰兰不好意思说是自己想找他好好说些话儿，正尴尬间，突然灵光一闪，记起自己笔记本上面程序出了问题，需要有人来帮自己修理。于是兰兰赶紧说道。

　　“这样啊，当然可以！”

　　胡风没发现兰兰异样的神色，点点头答应下来。刚想穿外套时却又像是想起了什么，为难的道：“对了……我进你的房间恐怕不合适吧？”

　　“合适的合适的，我不会让她们知道。”

　　见胡风为难的神情，兰兰猜想他是担心被另外几个女孩儿看见，赶紧打消他的疑虑。

　　“哦。那我们走吧！”

　　胡风见兰兰眼中热切期盼的神色，还是去了。

　　等到了兰兰的公寓门口，胡风极为小心的用眼睛一扫，朝四周观察了一遍，发现没人看见自己与兰兰一道后，这才放心的进去了。

　　进了兰兰的闺房，胡风悄悄的观察起来，发现这丫头的公寓中确实整洁干净，不但淡雅舒适、温暖贴心，而且隐隐中还带有一股让男儿迷醉的馨香，让胡风不知觉有种沉醉的感觉。

　　“胡大哥……”

　　兰兰轻轻呼唤道。看见胡风迷醉的神色，她的脸上闪过一抹晕红，暗中窃喜。

　　“呃！”

　　胡风惊醒过来，发现兰兰美妙的眼珠儿正怔怔的看着自己。心中顿时慌张起来，为了不让兰兰发现自己的傻样子，他赶紧引开兰兰的注意力：“兰兰啊，你的电脑在哪呢，胡大哥帮你看看？”！

第58章

　　“在那呢！”

　　兰兰用手指了指书桌上一台粉红色的笔记本。看见胡风脸上瞬间的通红，嘴角嫣然一笑。

　　“……哦！”

　　胡风返头看了看兰兰，捕捉到这瞬间的无边美艳，心神狂跳；心道一声好美丽。不敢多看，赶紧跑到书桌边去开电脑了——爷爷的，对这迷死人的丫头看得多了，除了徒增伤心以外，没有丝毫的好处，不是自己的女人，看也无趣。

　　开了电脑，胡风发现兰兰的笔记本真可谓病入膏肓，无数的病毒呼啸而来。查杀了几遍病毒后，胡风发现还是不能彻底清除，看来只能重装系统了。

　　“兰兰，你的系统重装盘呢？”

　　胡风返头问向兰兰，却发现兰兰正看着自己发呆，眼中的神色很奇怪，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兰兰！”

　　胡风见兰兰思绪都不知道飘哪去了，轻轻唤道。

　　“啊……喔！”

　　兰兰被胡风惊醒，看见胡风眼神困惑的看着自己，心中顿时小鹿儿狂跳。知道自己偷看他被发现了，醉人的脸蛋上闪过娇羞，怯声道：“胡大哥，什……什么事儿？”

　　“你这有系统重装盘吗？”

　　看见兰兰害羞时惊心动魄的美丽，胡风气息也有点粗重。赶紧把目光转向屏幕。

　　“我不知道啊，那是什么东西？”

　　兰兰目光低垂，好看的睫毛一颤一颤的漂亮极了。她学德语专业的，根本不懂电脑方面的问题。这台笔记本还是她爸爸硬逼着她买的，苹果的最新款。

　　“这样啊……”

　　胡风发现兰兰不敢直视自己的目光，语气也不似作伪，无奈的道：“那你到我的房间里去拿吧，我的重装盘是在书桌左边的抽屉里。”

　　“喔！”

　　兰兰点点头，偷偷的看了胡风一眼，脸上又是一阵羞红，赶紧飞也似的逃离自己的房间。

　　到了胡风的房间，兰兰先不急着找他的重装盘。左右看了看胡风的房间，当她发现心中的胡大哥所居住的地方，居然这么邋里邋遢时，淡扫的眉头顿时皱了起来；哼！这个大懒虫，房间里总是这么乱，一点也不注意自己的形象。赶明儿自己找个机会帮他收拾收拾吧。

　　想着，兰兰刚打开胡风的抽屉，却突然发现一个造型很奇怪的手机静静的摆在他的抽屉里，“咦？”

　　兰兰一时好奇，她是见过胡风手机的，知道他用的是一台已经快掉光牙齿的老款手机。现在这台她却从未见过。

　　这台手机的造型……好奇怪喔！

　　兰兰正要用手去触摸，突然，这台奇怪的手机竟“叮铃铃”的响了起来，吓了兰兰一跳。

　　看着手机在那欢快的跳跃着，兰兰犹豫片刻，还是轻轻的按了接听键。

　　“喂……胡局长吗？”

　　对面传来三组组长李乾坤的声音。

　　“……”

　　兰兰心中疑惑，胡局长？会是胡风吗？难道……兰兰心中疑惑，更不出声，也许从对方的话中能听见更多内容呢。

　　“局长……”

　　李乾坤见对方不吱声，以为是要自己继续说下去。所以做了个深呼吸，接着道：“按照你的指示，现在三组的成员已经顺利到达了HN省西厢地带，配合一组组长黄天荡维持这里的稳定。”

　　“……”

　　兰兰还不出声。

　　“对了局长，我想请求一下，关于元首要我们在明年的军事阅兵维持稳定的事，我希望局长把这个任务交给我们三组，我们三组一定不负使命，坚决完成任务！”

　　李乾坤见胡局长还不说话，把心中憋了许久的事说了出来。他是真心希望这个光荣而伟大的使命落到自己的肩上。

　　“你要找胡风对吗？”

　　终于，兰兰轻轻的出声了。听见对方所说的话，她的内心实在是惊讶非凡；如果不出所料，平时嬉笑普通、总是受四个美丽女孩儿欺负的胡大哥，其实是一个有着惊天背景的人物啊！！

第59章

　　“呃……你是谁？怎么拿到胡局长的电话的？”

　　当李乾坤听见对面传来的是一个女声时，内心的惊骇可想而知。幸好刚才自己没说出什么机密的事情来，不然被有心人得知的话，那自己即便是死也难以洗脱罪名了。

　　“我……我是胡风的……的……朋友！”

　　兰兰听出对方愤怒焦急的声音，猜想他肯定是担心一些东西被泄露出去，于是她赶紧解释道：“那个……我这就去叫胡大哥过来，你等会儿，马上哦！”

　　话一说完，赶紧把电话搁下，人一溜烟的喊胡风接电话去了。

　　当胡风得到了兰兰的消息时，神色有点愕然，看了看兰兰一眼，而后便跑到房间去接听电话去了。

　　十来分钟后，当兰兰心中坎坷之际，胡风才从门口走进了房间。他看了看兰兰一眼，便神色淡定的坐了下来，然后从手中拿出系统重装盘来，专心帮兰兰修理起了电脑。

　　很久，胡风都不出声。兰兰知道胡大哥似乎不会责备自己了，她的心中稍安。她悄悄的抬起头来，小心的看看认真的胡风，见他眼睛一眨不眨的看着电脑屏幕，看到这儿，兰兰心中又没来由的一阵狂跳，脸蛋儿羞红，嘴角也淡淡的荡漾起美丽的笑容。兰兰发现，胡大哥连工作的时候，都是少有的魅力好看。又想到刚才那个神秘的电话，兰兰心中暗暗猜测；不知道……胡大哥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物？

　　他，难道真会只是一个小小的白领么？

　　想到上一次，他见自己有危险困难，从而害怕得凄苦落泪时，那股冲天的怒火。即便是傻子也能知道，他一定是很关心自己的。只是……只是不知道他究竟……究竟喜欢自己么？

　　兰兰真的有种冲动，想问问胡大哥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会有那么厉害的本领？可是，当她想到当初胡大哥救下了自己以后，对自己说要把那天的事情忘掉。她只能苦闷的压下了心中的好奇。

　　“兰兰，刚才在电话里……你听到了什么？”

　　正当兰兰看着胡风，想得入神时，胡风冷不丁的问道。

　　“喔！我……”

　　兰兰被胡风一问，有一瞬间的愣神。

　　“兰兰，我和你说哦，关于胡大哥的一些秘密，你不要告诉别人，好吗？”

　　胡风见兰兰错愕的神色，语气柔柔的说道。嗓门里充满了无边的磁性，一时迷惑得兰兰心神皆醉。

　　“恩！兰兰不会的。”

　　兰兰目光迷醉的看着胡风，乖巧的点点头。

　　“那就好！”

　　胡风见兰兰这般的乖巧懂事，省却了自己许多唇舌，心中爽快之余，不由得温柔一笑。

　　“胡大哥……”

　　半晌，正当胡风心神放在电脑上时，身边突然传来兰兰轻柔的呼唤声。

　　“唔？”

　　胡风回头一望，正好看见兰兰一双美丽动人的大眼睛怔怔的看着自己：“什么事？”

　　“我……我想问你，那个人称呼你为局长。你……是什么局长呢？”

　　兰兰脸蛋红红的问道。

　　“这……嘿嘿，胡大哥只是个小角色罢了，兰兰啊，你的电脑修好了。你先调试一下吧！要是没什么事的话那我先走了。”

　　胡风不想回答这个问题。帮柳兰兰弄好了电脑后，赶紧闪人先。

　　“喔……”

　　兰兰见胡风的神色，知道他不想回答，更加疑惑胡风的身份——连明年的百年国庆阅兵都要他的保安，那……胡大哥会是什么样的局长呢？……

第60章

　　等到胡风刚离开兰兰的房间以后，兰兰愣愣的看着那台笔记本电脑出神，小脑袋瓜里想着一些莫名其妙的事情时。这会儿，她突然听见窗户外面，传来了一阵汽车的机动声。于是她疑惑的伸出头去，正好发现一辆自己不认识的悍马军用车行驶了进来。等车子停下之后，里面竟走出个充满活力的美丽女孩儿。

　　“……”

　　兰兰很迷惑，她没见过这个女孩儿，看着女孩儿亭亭玉立的俏丽模样，会是谁家的千金小姐？此时，眼看着现在公寓里只有自己和胡风在屋子里，兰兰赶紧跑下楼去开门。

　　“你找谁喔？”

　　兰兰眨眨美丽的眼眸，把头伸出了大厅门外。

　　“嘻嘻……”

　　门外含婧媛甜甜一笑，晶莹的眼眸一闪一闪的，答道：“我来找含冰，冰冰姐，不知道她在不在呢？”

　　“找冰冰啊？她上课去了……要不你进来坐会吧，她大概就要回来了。”

　　听说是来找含冰的，兰兰的脸上荡漾起美丽的笑脸。一边把含婧媛往大厅里面引进，一边落落大方的问道：“你叫什么名字呢？”

　　“我叫含婧媛，是冰冰姐的堂妹……姐姐叫什么名字呢？”

　　含婧媛坐了下来，声音甜甜的很好听。

　　“我叫柳兰兰，你叫我兰兰就可以了！”

　　兰兰为婧媛倒了杯开水，微笑着放在了婧媛的面前，而后傍着含婧媛坐了下来。

　　“嗯！那我就喊你兰兰姐吧。冰冰姐前几天才告诉我她住这的，所以我今天特意过来看看呢。”

　　端起水杯抿了口茶，含婧媛感觉这茶真的很好喝，有种温暖舒适的味道。

　　“哦……”

　　兰兰见婧媛美丽可人，心里也喜欢得紧，正要说话时。却突然发现楼道里现出胡风的身影，只见胡风一边走，一边穿着一件老旧的外套，嘴里轻声道：“兰兰啊，我现在出去上班，你一个人在屋子里吧……下午要再不去的话，恐怕那雅袖丫头又要扣我奖金了。”

　　“恩！你去吧。”

　　兰兰看着胡风，眼神中透露着一丝温柔。

　　“咦！胡大哥？”

　　正当兰兰点头之际，身边的含婧媛突然传来一声欢快惊喜的娇呼。兰兰回头一看，发现婧媛的神色中透露着……透露着一股惊异欢喜的味道。

　　看到这种神色，兰兰的心中产生了一丝阴霾。

　　“唔？”

　　胡风遁着声音望去，也发现婧媛正俏生生的坐在大厅之中，神色惊喜的看着自己。看见这个讨人喜欢的丫头，胡风脸上也不自主的露出了惊讶的笑容：“哈……原来是婧媛啊！你怎么来到这的？”

　　“恩啊！我来看冰冰姐的。”

　　含婧媛嘴角泛起一股红晕，有点害羞的道：“我前几天还问过冰冰姐你住哪的，她竟然告诉我说没和你住一起呢。哼，冰冰姐竟然骗我，坏死啦！”

　　能在这儿以外看见胡风，婧媛的心中真的很开心。

　　“呵呵，是吗……婧媛啊，那你在这等含冰吧，胡大哥先上班去了，以后有空再和你聊。”

　　“喔……你就要走？”

　　听见胡风要离开，婧媛眉头一揪，有点不情愿。

　　“恩啊！有空再找你玩。”

　　胡风点点头，拉开门便出去了——老实说，他也挺喜欢这女孩儿的，要是有空的话，还真得和她聊聊呢。

　　“……”

　　看见胡风的背影最终消失在了自己的视线之中，含婧媛愣愣的看着大门发呆，脸上的失望与眷恋傻子也能看得出来。！

第61章

　　“婧媛妹妹。”

　　兰兰轻轻的呼唤，但婧媛却仿佛没听见，眼神依旧看着大门出神，魂不守舍的模样。

　　“婧媛！”

　　这次，兰兰说话的声音大了点，只要是人就能看得出这个俏丫头对胡风是什么样的情怀。看见婧媛留恋的神色，兰兰心中竟然升起了一股从未有过的危机感。

　　没错，是一种浓烈得不能再浓烈的危机感！

　　从前，公寓里另外三个姐妹从不给胡风好脸色看，从不把胡风当回事，兰兰总觉得她们绝对不会喜欢上胡风，所以没有什么危险的感觉。但现在，就在此刻，当兰兰看见婧媛望着胡风那种迷恋之色的一瞬间起，兰兰才猛然间记起，自己竟忽略了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这个问题就是，至始至终，自己在另外三个姐妹的熏陶下，总是会有种胡大哥是一个大混蛋、大色狼的错觉。从而把胡风其实是一个非常优秀的男人，这个被掩盖的事实给忽略掉。

　　是啊！自己居然会在不知不觉间，忽略掉这么个严重的事实！其实……胡大哥真的很优秀！优秀得足以让懂他的女孩儿为他疯狂，幸好自己发现得早，不然的话，也许不知道什么时候，就在自己不经意的当儿，胡大哥便稀里糊涂的被别的女孩儿拐跑，然后成为了别的女孩儿的男朋友也说不定！

　　想到这，兰兰猛然间有种惶恐无措的感觉，脑海一片混乱，心中也有种发堵的感觉，极端的难受压抑，险些被自己的想法吓得掉下泪珠来……

　　兰兰心中的警惕与想法，婧媛是自然不知道的。当兰兰第二次呼唤婧媛时，婧媛终于回过神来了。当她发现兰兰正用异样的眼光看着自己，脸上顿时羞红，心儿鹿跳。婧媛赶紧低下俏脸，美丽的脸蛋上，红得能滴出水来。

　　滑朔集团总经理办公室，此时正有两个美丽的女子静静的坐在里面。

　　“总经理，这次企划部所做的方案让我们公司获得了极大的收益。所以……我建议年终奖应该多发点，以犒劳犒劳企划部给我公司带来的收益！”

　　站在雅袖的对面，女助理轻声的提议道。

　　“是吗？这个我会考虑的。”

　　雅袖点点头，她看了看手上为自己公司带来丰厚收益的策划书，瞄了瞄女助理，突然间问道：“对了……这次的策划书是谁弄出来的？”

　　“这个嘛……”

　　女助理揪眉想了想，道：“听说是那个叫胡风的年轻人弄出来的。对了，刘主管总是夸赞他，说他确实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呢！”

　　提到胡风，年轻的女助理眼中幻出一丝亮色。想到胡风那超尘脱俗的气质与让女人迷醉的温柔笑容，她的脸上竟然红了起来；自己……这是怎么了？

　　“是吗？”

　　听见又是那个胡风，雅袖的手停顿了一下，然后把桌子上的文件收了起来，嘴里说道：“好了，没什么事了。你出去吧！”

　　“唔！”

　　助理点点头，临出门时不忘把门轻轻带上。

　　眼见助理消失，雅袖揉揉自己的额头。她把手上的企划书一丢，颓废的坐在了真皮沙发上。

　　这几天不知道为什么，雅袖发现自己的情绪总是莫名其妙的烦躁。她轻轻的吐了口气，站在高达二十四层的办公室里，望着地面细小的马龙车水，她竟有种疲惫的感觉。似乎，她觉得自己的心中总少了什么东西似的。

　　不知何时，天空中竟然下起了片片的白雪，伴着轻柔的风，正朵朵的从天空中飘下。看在雅袖眼中，无形中增了份多愁善感的味道。

第62章

　　“唉……”

　　轻轻的叹了口气，雅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情绪会变得这么糟糕。看着外面的热闹非凡，她突然记起过不了多久都快要过年了！

　　是的，要过年了！

　　但自己为什么还是高兴不起来呢？趴在办公桌上，雅袖的脑海胡思乱想，一会儿想起公司的事情，一会儿又想起家中的爸爸妈妈，过了一会儿，她的脑海中又会莫名其妙的出现自己读书时的美妙年华……但是最终，她的脑海中，竟然会冒出公寓中，那只让人恶心得要死的臭蛤蟆的脸蛋来！

　　唔？自己怎么会无缘无故想起他来的？那个老色狼，臭也臭死了……这几天里，雅袖发现他总是对自己臭着一张脸，真是混蛋！

　　“……哼！”

　　想到那可恶的老色狼，臭蛤蟆。突然，也不知道为什么，雅袖发现自己的心中又稀里糊涂的想起那天在世纪大剧院的一幕幕来，与此同时，她的心中也泛起了羞恼的感觉。她为自己会想到那混蛋而感到可耻，她想要把这恼人的思绪甩掉，却愕然发现，自己竟越陷越深，她想，自己再要这样甩的话，那混蛋的臭脸不但越来越清晰，自己的小脑瓜反而甩晕了。

　　雅袖有点愤怒了。她思索了一会，决定打个电话把那臭蛤蟆叫上来好好聊聊。于是她向企划部拨了个电话：“喂，刘主管吗？”

　　“额……总经理找我什么事呢？”

　　接到雅袖的电话时，刘老大有点错愕，他觉得自己这段日子里，应该没犯什么错误吧？

　　“也没什么事，也就是叫你帮我看看，胡风那家伙在不在，在的话把他给我叫上来！”

　　面对刘老大，雅袖强行压制住心中那股莫名的恼怒，语气有点淡。

　　“恩好的……我这就去叫！你等会儿。”

　　“叫他快点，如果他十分钟之内不到，看我不叫他卷铺盖滚蛋！”

　　挂了电话，雅袖突然感觉到了一丝冷意。把椅子上的貂皮外套穿上，末了不忘用手小心的拨弄一下头发，生怕发型散乱了。想了想，她居然又傻傻的拿起了桌子上的镜子。

　　没多大的功夫，但就在雅袖觉得过了很久之时。门口突然响起了轻轻的敲门声。

　　“请进！”

　　雅袖语气变得很平淡。她的目光依旧望着漫天的白雪，手里轻轻摇晃着一杯浓郁飘香的咖啡，也不知道在想什么东西。

　　“雅老板叫我？”

　　推开门，胡风不卑不亢的走进了办公室，目光直视着雅袖，神情与雅袖一样的淡然。

　　“嗯！”

　　雅袖优雅的喝了口咖啡，美目从落地窗外茫茫的白雪中收了回来，瞅了胡风一眼，好看的睫毛颤了颤：“听说你最近的业绩做得非常不错，企划部里很多策划书经过你的改良都卓有成效，对吗？”

　　“雅老板夸奖了！既然我身在企划部，理应为企划部作出应有的贡献。而且，这些成绩并不是我一个人的，没有大家的共同努力，我什么也做不成。”

　　胡风发现雅袖的目光一直盯着自己，不知道这丫头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是吗？看来你很谦虚呢。刘主管和我说了，以你的能力，不应该只是在小小的企划部里当个普通的小职员……怎么样，你想不想拥有一个更具前途的职位？”

　　雅袖笑笑，全神贯注的看着胡风。

　　说实话，当初她把胡风提拔为正式员工的时候，心中多少有点坎坷的。她以为这只只会做保安的老色狼，肯定干不了一个星期，就得拍拍屁股被别人从企划部踢出来。但是，让雅袖没想到的是，这大色狼不但没有把企划部搞得一团糟，恰恰相反，他居然还能写出那么强大的企划书，这不得不令雅袖刮目相看。

　　同样的，雅袖也稍稍对他的印象有了一丁点一丁点一丁点的改观。但记住，这只是一丁点一丁点罢了。并不能妨碍雅袖把他当成老色狼。顶多……那就由老色狼变成大色狼吧！或者……叫这混蛋臭蛤蟆也不错。！

第63章

　　“雅老板见笑了，我刚从一个小保安升为正式职员，已经心满意足了。暂时还不想升迁。”

　　胡风依然是很平稳的声音。

　　“你……”

　　雅袖一愣，她万没想到胡风竟然会说出这句话来。本来她以为自己说出要帮臭蛤蟆升职的话来，他一定会高兴还来不及，怎么可能拒绝呢！却万万不曾想到，臭蛤蟆竟真会说出这般的话。一时语塞，雅袖被噎得说不出话来。

　　等平复了心中微微升起的怒意，雅袖接着道：“你真不想升迁？”

　　“呵呵……我很奇怪啊，为什么放着公司里这么多人不升迁，却要升我这个资浅力薄的小人物呢？”

　　看着雅袖，胡风微笑着道。他断定这丫头不怀好意。

　　“喔……”

　　雅袖被胡风气的眼儿一瞪，眼看着四下无人，再也把持不住老板的派头，恶狠狠的对着胡风道：“哼！大色狼，臭蛤蟆，你少给我得意，我升你是给你面子，要是想保住饭碗的话，就最好听话。我告诉你，你不要给脸不要脸。我安排的事儿，你半个不字也不能有，否则的话，我立马把你开除……”

　　末了，雅袖又觉得开除还够不着威胁，赶紧接着道：“还有哇！如果你敢拒绝的话，我还要告诉另外三个女孩儿，就说你半夜的时候跑到我房间去非礼我，看小雨不把你轰出去。”

　　“我的妈呀！”

　　胡风瞪大了眼睛，像见了鬼一样。他万没想到眼前这貌美如花的丫头，竟然这般的可恶歹毒，不但对自己给予公司的恩惠分毫不记，还想着法儿要把自己扫地出门，实在可恨……罢了罢了，先看这丫头出什么招，自己再见招拆招便是。

　　思定，胡风的脸色才恢复正常：“你……要把我安排到什么样的职务？”

　　“嘻嘻……”

　　看着胡风还是被自己打败了，雅袖这才嫣然一笑，声音也变得轻柔起来：“我发现你这人还是有那么一点点的挖掘潜力，所以我打算让你做我的助理，怎么样？”

　　“助理？”

　　胡风再次瞪大了眼睛：“你不是已经有一个助理了吗？”

　　雅袖嘴一撅，刁蛮的道：“哼！难道我多要一个助理还不成吗？你看看我每天得处理公司多少的事物？再说我的助理是一个女孩儿，精力有限，这么大一个公司，我们两那能忙得过来啊！”

　　“可是……不是还有那么多的部门主管和公司副总吗？”

　　“你到底干还是不干？”

　　眼见胡风还要啰嗦推辞，雅袖心中冒火，恶狠狠的瞪向胡风。

　　“我……”

　　被雅袖这般的盯着，胡风感觉全身发毛，心中想想，好汉不吃眼前亏，自己还是先硬着头皮答应下来吧，逐点头道：“那好吧！”

　　“哼！这还差不多。”

　　看着胡风终于服软，雅袖心中万分高兴：“那你明天就来我这上班，我会去给你们部门主管打声招呼。”

　　“……在你这上班？”

　　胡风一愣，疑惑的道：“助理的办公室不是在你隔壁吗？”

　　“哪那么多废话，叫你在我这上班是你的荣幸，别给脸不要脸。”

　　“呃……”

　　胡风见雅袖满脸认真的模样，虽然心知她的心中，肯定有什么针对自己的阴谋。但此时此刻，好汉不吃眼前亏，自己还是先答应她再说。反正自己一个大男人，难道还真会怕了这娘们不成？

　　想通了这点，胡风便点点头道：“那好吧，既然雅老板对我另眼相看，那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说完，便算是答应了下来。

第64章

　　晚上下班以后，回到公寓的时候已经是八点多钟了。胡风把自己那辆老凤凰随便搁在公寓的墙角，便进大厅去了——这辆老爷车，除了有特殊品味的小偷之外，一般的混蛋还真看不上。这也正应了上次那个婚介所猥琐男所说的话；这种老爷车，白送都不要，小偷搁在家里还嫌占地方呢！

　　今天，空中竟然下起了鹅毛般的大雪，把整个天地都印成了茫茫的一片。随着冷空气的到来，城市的温度也急剧的下降，幸好胡风身体素质非比寻常，穿件单衣才不觉得寒冷。

　　“呵……”

　　胡风呵了口热气，暖了暖露在外面的手心。进了大厅，看见四名大小姐正坐在一个火炉边烤火，瞧她们一边吃零食，一边兴高采烈的聊天的模样，倒是蛮会享受生活的。

　　“……”

　　胡风见了这几个丫头片子的模样，心中有点奇怪。他知道，除了自己外，所有的人的房间都有暖气的，大厅中更不例外。这几个女孩儿吃饱了怎么在大厅中升起了火炉？

　　张张嘴，胡风本想问一问的，但话到嘴边又忍住不开口。他突然记起来了，在“告房客书”的内容里面，清楚的规定过了四个大小姐如果不主动和自己说话的话，自己就不能主动搭讪。想到这，胡风撇撇嘴，还是上楼去得了。

　　“胡大哥！”

　　胡风刚踏到楼梯口，身后又突然传来兰兰的呼唤声。

　　“唔？”

　　回过头来，胡风停下脚步，疑惑的看向兰兰。

　　“胡大哥，我……我……”

　　看见胡风疑惑的神情，兰兰的脸红了红，居然说不出话来。

　　“兰兰，有什么话就说嘛！要是想找胡大哥帮忙的话，只管说出来。”

　　胡风对着兰兰温柔一笑，给她壮了壮胆子。

　　“唔……我下午陪婧媛去逛街，见你这么冷的天气都没穿外套，所以……所以也帮你买了件衣服，你要试试吗？”

　　兰兰终于鼓起勇气说出话里，看胡风望着自己的神色。脸色越发的红了，睫毛颤了颤，赶紧低下头去，不敢再看胡风。

　　“是吗？”

　　胡风有点惊异，想不到这丫头竟然会帮自己买衣服？看着这丫头不但这般的温柔善良，而且如此的体贴会关心人，胡风真想把她搂进怀里好好的呵护一番，但这个想法只是在脑海中一闪而过，在另外三个大小姐虎视之下，他可不敢乱来。更何况，那天兰兰睡觉说梦话的时候，不是隐隐的已经告诉了自己，她的心儿里，有了白马王子吗？

　　想到这里，胡风的心情没来由的发闷。

　　胡风很想告诉兰兰，自己并不是不穿外套，而是因为自己身体素质足以抵御严寒狂风，不会惧怕区区冰雪，才不买外套的。但想想又觉得不妥，人家兰兰买外套给自己好歹是一片心意，自己怎么能驳了人家的好意？想到这，胡风道：“当然可以，胡大哥先谢谢兰兰了。”

　　“嗯！”

　　兰兰见胡风答应下来，红润的嘴唇扬起甜甜的笑，点头道：“那……等下我把衣服给你送去吧！”

　　“好的！”

　　等到胡风的身影消失在楼道里，火炉旁的含冰忍不住道：“兰兰，你没事瞎给色狼买什么衣服？依着我的性格，就算把钱打发给叫花子也不会给他。”

第65章

　　“喔……”

　　兰兰见胡风没了影子，这才收回视线。看了看含冰，柔柔的道：“冰冰，你别这么说好吗？”

　　“……兰兰，今天婧媛见到了胡风没呢？”

　　含冰听出兰兰的语气中有了份责怪，知趣的转移了话题。想到那天自己爸爸的宴席，含冰就万分不痛快，那大色狼，老混蛋，臭蛤蟆，竟然还敢责怪自己，让自己委屈死了。

　　但有一点让含冰很奇怪，自从那次宴会以后，不知道为什么，自己的爸爸从那天起，竟然变得忧心忡忡起来。而且还使劲儿的打听臭蛤蟆的事情，似乎臭蛤蟆这个人很让他着紧一样！

　　尤其是后来，在自己父亲的追问下，得知胡风竟然只是自己假扮的男朋友时，更是露出失望的表情，这与他之前在宴会时的神色完全相反……

　　这究竟是为什么呢？含冰百思不得其解。

　　“见到了呢！”

　　面对含冰的问话，兰兰点了点头，目光忍不住又望了望胡风消失的楼道，想到下午婧媛使劲向自己打听胡风的消息，再想到那丫头望着胡风那炽热的眼神，兰兰一阵惶恐，心中竟莫名的揪紧。

　　百末大厦！

　　飞雪的衬托下，水晶白银般的外表，如同一尘不染的匹练。身为MX市最具代表性的建筑物之一，百末大厦的名气，比之前几天刚开完夏依演唱会的世纪大剧院，绝对有过之而无不及。三百米的高度，犹如冲入苍穹的神剑，巍巍而立于天地之间！

　　大厦的最顶端，此时竟有一个手持巨斧的大汉巍然立于其上，一身钢筋铁骨，耀耀生辉。任那北国的狂风呼啸而至，任那擎天的旱雷在头顶炸响，直吹得空中乌云变幻、白雪飘散也毫无知觉。

　　“嘿！山雨欲来风满楼，当传说中的超级大战降临人间的时候，整个苍天大地都要遭受天谴般的灾难啊！”

　　望着阴霾的天空，持斧大汉发出了令人毛骨悚然的笑声。双目中闪发出幽暗的魔光，脸上也露出阴冷邪恶的神色：“……但在这之前，依照老头的吩咐，还是先把那位人物引出来再说！”

　　话落，只见持斧大汉一声长啸，竟然从三百米高的空中落下，把街道砸出一个巨型大坑之后，转瞬消失不见……

　　公寓，胡风的老巢！

　　“呼……这该死的天气，怎么说下雪就下雪的，还要不要人活了？”

　　脱了脚上花了五十块钱买的鞋子，胡风小心翼翼的放到床底下——别以为他是爱惜这双鞋子，实在是那鞋子太臭了，胡风打算用它来毒死老鼠的。

　　“叮铃铃……”

　　“唔？”

　　胡风止住要脱衣服的冲动，有点疑惑：“这是什么声音？”

　　找了好一会，胡风总算是找到了声音的发源地，竟然是自己那抬已经快残废的手机：“呃……差点忘了自己的手机换铃声了！”

　　嘀咕了一声，胡风这才按了接听键：“喂！”

　　“喂……哥吗？”

　　对面传来胡风熟悉的可爱声音。听得胡风一愣，这个声音娇柔甜美，又带着可爱与调皮，不是自己的妹妹胡盼又会是谁？

　　“咦！老妹啊，怎么突然想起来要给哥哥打电话的？”

　　听见是胡盼的声音，胡风很惊讶，要知道，平时这丫头没事的话，可是从不给自己电话的。因为她觉得自己的老哥央大毕业的，竟然还在做一个保安，说出去会很没面子的。

　　“哼！难道我就不可以给你打电话吗？”

　　胡盼不满的发着牢骚，接着道：“要不是爸爸叫我打给你，我才不打呢！”！

第66章

　　“呃……你还是那么任性。说吧，有什么事要劳烦你老哥呢！”

　　胡风其实挺疼爱这个丫头的。在家里人的呵护下，胡盼从小到大就没受过什么委屈。即便是小时候家里穷，胡风也会想方设法让自己的妹妹活的开心愉快。

　　“嘻嘻……听爸爸说，你好像有法子帮我找到当记者的活儿是吗？”

　　胡盼笑笑，虽然她不大相信哥哥能有这么大的能耐，但她相信爸爸说的话。更何况……虽然胡风只是一个小小的保安，但在胡盼眼中，依然是那个可爱可敬的好哥哥。

　　“呵……听说你想在省电台当一名记者？”

　　胡风不答反问。

　　“恩啊……哥，你真有办法吗？”

　　胡盼问得有点紧张。

　　“哈哈，难道你真以为自己的哥哥没大能耐啊……告诉你吧，省台的台长正好是哥哥大学时候的同学呢，过几天哥给他电话，叫他好歹给你空个位置啊。”

　　“是吗……可是我怎么听说台长是个近六十岁的老家伙呢？”

　　胡盼语气中透着疑惑。

　　“……”

　　“……”

　　听见胡盼这句话，胡风差点被雷翻在地。本来自己只是想胡扯一句，好歹先应付了自己的妹妹再说，不想这丫头竟然连省台的台长是老头都已经打探清楚了。

　　“那个……反正你等哥的消息就成，哥说了给你安排就给你安排。”

　　“恩，对了哥哥，爸爸叫我去MX市找你，他叫你照顾我哦。”

　　“什么？”

　　胡风听胡盼这般一说，吓了一跳。他额头顿时冒出一滴细汗；想到这个妹妹要是到了的公寓，眼见自己的哥哥被四个大小姐欺负得这般惨，岂不是很没面子？

　　这般想着，胡风赶紧道：“我说老妹啊，天气这般的寒冷，而且眼看着就要过年了，我看你还是别来的好，等来年开春我就把你介绍到省电台去啊。”

　　“我不怕！天冷算什么，过年就过年呗。再说了，我还想看看你在那住得究竟怎么样。”

　　胡盼很倔强，她很想看看自己的哥哥生活得怎么样。

　　“可是……可是哥这的公寓已经没住的地方了，要是……”

　　胡风着急得还想推脱，却被胡盼一口给堵住了嘴。

　　“去，你别骗我了，你以前和爸说过你住的地方很大的，还有好多人。”

　　“丫！我什么时候说过的，你别……”

　　胡风还要说。又被胡盼无情的打断：“好了好了你别再说了……哎呀，我有事就先挂了！”

　　不等胡风焦急万分想要再推辞，那边已经传来阵阵“嘟嘟……”的盲音。

　　咳……这爱捣蛋的丫头！

　　胡风摇摇头，有点无奈的笑着：什么时候老妹要是能让当哥的省心，那太阳得打北极出来。

　　摸了摸有点胀的额头，胡风有点烦。听盼盼的语气，他知道老妹要来自己住的地方，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事儿了。但想到到时候，这丫头看见自己被四个大小姐欺负时，心中一定会瞧不起自己这当哥的吧？

　　想到这，胡风不自觉有种打哆嗦的感觉。

　　“呼！”

　　挂了电话，胡风吐了口气，刚把手机放桌子上，那扇连风都快抵御不了的门又响了起来。

　　“？”

　　胡风脑袋上升起个大大的问号；这么晚了，天气又这么冷，谁会来找自己？

　　心中虽然奇怪，但胡风不得不走过去开门：“谁啊？”

　　一边问着，胡风随手把门打开。

　　门口，只见兰兰穿着一件漂亮中略带性感的睡衣，正俏生生的立在自己的门口：“胡大哥……你没睡吧？”

　　美丽的睫毛一颤一颤的，异常好看。！

第67章

　　“这……我把下午在街上帮你买的衣服带过来了。我问过你的，你……不是说叫我给你送来吗？”

　　兰兰神色有点黯淡；胡大哥刚才才说的话，怎么能转瞬就忘记呢！

　　“丫！我还真忘了。那个，外面天冷，你先进来坐坐吧，别凉着了。”

　　胡风醒悟过来。看见兰兰立在门外，一副柔弱的模样，赶紧说道。

　　“恩！”

　　点点头，兰兰小心的向左右看看，确定没有别人看见后，这才悄悄的走进屋内。末了不忘把那扇破门给关上——嘻嘻，终于进胡大哥的茅草屋喔。

　　“胡大哥，你来看看，看我给你买的这件衣服合适不合适。”

　　进了屋内，兰兰拿出了手中的一件外套，带着如花笑脸，满脸期待的看着胡风。

　　“给我看看……”

　　撇一眼兰兰，发现她脸上布满了期待，胡风赶紧接过她手中的衣服。瞄一眼后，发现这是一件略带西装式的皮大衣。瞧着这款式，胡风猜测价格绝对不会便宜。想到这，胡风轻笑着道：“兰兰啊，这衣服胡大哥瞧着漂亮，真想不到你的眼光竟然这么好……咦……”

　　说着话，胡风突然发现这衣服上竟然印有KASSU的字样，顿时大惊道：“呀！这不是世界顶级服装设计大师威廉爵士的品牌吗？你怎么……怎么……”

　　看着兰兰，胡风实在很惊讶，虽说自己早已经猜到这衣服的价格不会便宜，却绝不会想到……这丫头买的衣服竟然会是这位大师的手笔。对于这个人物，作为当年设计专业的胡风来说并不陌生。据他所知，这种衣服的价格起码要万元以上，而且必须事先预定制作。那……兰兰说今天才买的是怎么回事？

　　“喔……胡大哥知道这个品牌？”

　　听见胡风叫出了这个品牌，兰兰显得很惊讶。

　　“对呢，当年他还是我的偶像呢……兰兰啊，你看你，帮我买这么好的衣服，胡大哥又不是什么重要的贵人，多破费啊！”

　　拿着这件衣服，胡风显得左右不是。

　　“胡大哥，兰兰好心好意帮你买了，你就穿上它吧……再说了，在兰兰心中，你就是最重要的贵人了！”

　　看见胡风的模样，兰兰赶紧催道。但后面那句话却说得细如蚊鸣。

　　“什么？”

　　胡风呦不过兰兰，把自己的外套脱下时，没听清楚兰兰后面说的什么话。

　　“喔……没什么没什么，你快穿吧！”

　　兰兰羞红了脸，再也没有勇气说第二遍了。

　　眼看着胡风还是有点不好意思穿的味道，兰兰无奈的道：“胡大哥，你不需要不好意思的。再说了……兰兰给你买衣服也是有条件的。”

　　“条件？”

　　胡风愣了愣，转过头问道：“什么条件？”

　　“嘻嘻……”

　　兰兰见胡风疑惑的看着自己，眼珠儿一转，嫣然笑道：“条件就是……明天是星期六，你反正也不要上班，所以我……我想要你陪我去逛街，行吗？”

　　“呃……这也叫条件？”

　　胡风瞪大了眼睛看着兰兰，似乎不相信条件竟然这么简单。

　　“那你还以为是什么条件？”

　　看见胡风不相信的神色，兰兰脸上难得的露出不满的模样，似乎很生气。但看在胡风眼中，却充满了无边的诱惑力——哇！真想把这可人的丫头吃掉！

　　艰难的吞吞口水，胡风努力的把这绝顶诱惑的想法抛之脑后，道：“那成，明天你只要记得叫胡大哥就行了！”

　　“恩，那你赶紧穿吧！”

　　听见胡风答应下来，兰兰脸上的惊喜之色一闪而没。

　　“呵呵……”

　　既然答应了兰兰明日陪她逛街，胡风心中也是没来由的高兴欢喜，不再推辞礼让，便把那件昂贵的衣服套在了身上。

　　“丫！”

　　当胡风套上衣服的一瞬间，兰兰眼中刹那间闪过朵朵异彩。即使她早有心理准备，也绝不会想到胡大哥竟然……竟然这么的帅气逼人。

第68章

　　上次去参加含冰爸爸的宴会时，胡风的穿着便已经惊艳了四女许久。但今天胡风穿着这衣服，比之上次有过之而无不及。只怕用玉树临风、卓尔不群也难以形容其万一啊！

　　“……”

　　兰兰看着胡风，脸上升起醉人的晕红；平时胡大哥穿着较为随意，虽然也潇洒不凡，但于与今日相比，当真天上地下啊。

　　这般想来，兰兰又偷偷瞄一眼胡风，想到如果以后……以后要是他成为自己的……啊呀！自己在想些什么呢，也不害臊，羞也羞死啦。

　　“兰兰，你觉得胡大哥穿着衣服合适吗？”

　　左右看了看，发现屋子里竟然没有镜子，胡风只能看向兰兰，希望这可爱的丫头能帮自己做做参考。

　　“合适！当然合适！”

　　兰兰使劲的点点头，顺口说道：“这件衣服可是按照你的尺码量身订做的，怎么能不……喔……”

　　兰兰正说得兴起，突然省悟自己话中无意中露出了马脚，呆愣片刻，赶紧羞红着脸转移话题：“哎呀……对了胡大哥，我还特意帮你买了双鞋子和一条裤子呢……我现在就给你拿过来。”

　　话一说完，不等胡风有回神的机会，兰兰已经胀红了脸，人一溜烟的跑没影了……

　　看见兰兰那般害羞的模样，胡风无奈的笑一笑。

　　不多久，等兰兰再次出现在胡风面前的时候，手中已经多了双黑色的皮鞋和一条休闲裤：“胡大哥，你穿上试试吧！”

　　“……好吧！”

　　胡风看了看兰兰，见她的眼神中布满了期盼的神色，不好再推辞，接过她手中的鞋裤便套上了。

　　好在这是寒冬，衣裤穿得稍多，也不需要兰兰回避的。

　　等到一切妥当之后，胡风再让兰兰看时，却发现兰兰竟在发着呆。喊了半晌，才把她从呆愣的神色中唤回来：“兰兰……你怎么了？”

　　“我……”

　　兰兰的大眼睛透着亮丽的色泽，脸蛋儿红得快透出水来。脸色又莫名其妙的通红，诺诺的说不出话来。

　　看着这讨人喜欢的丫头这般的喜爱脸红，胡风有种呵护的冲动。但他还是忍了下来，不敢造次。见她已经说不出话来，于是道：“兰兰，你看现在天也晚了，再说这寒天酷雪的你在外面也怪冷。赶紧回去歇息吧！明天逛街的时候你来叫我就行了！”

　　“呀……我……”

　　兰兰瞪大了双眼睛，似乎不敢相信胡风这么快就下了逐客令，一时间竟没反应过来。

　　“还有事吗？”

　　胡风也很奇怪。

　　“哦……没事！”

　　兰兰见胡风的神色，心中万分失望。自己想找个理由继续与胡大哥呆在一起也不可能了，只能带着满腔的委屈道：“胡大哥……那你早点歇息吧！”

　　“恩！”

　　“……”

　　兰兰望了望胡风，还想找点什么来说，却思索了片刻，却愣是找不出一丁点的话题，只能不甘心的道：“那……胡大哥晚安。”

　　话说完，这才恋恋不舍的再看了看胡风，便出去了。

第69章

　　一宿无语！

　　第二天，胡风是被胡盼的电话给吵醒的。这个妹妹竟然告诉他明天下午就能到达MX市的火车站，要哥哥到时候去接她。

　　汗！这丫头来得也太快了吧？自己还没想好思索的对策，她竟然已经先下手为强了。

　　理了理有点头痛的脑袋，胡风才刚洗涮完毕，门口便传来了兰兰的呼唤声：“胡大哥，你起来了吗？”

　　“恩！门没关，你进来吧！”

　　看看手表，已经上午十点钟了，不想自己这一睡，竟然这般沉。

　　看看窗户外面，发现雪越发的大了，摇摇曳曳的飘荡在天地间，把整个MX市都印成了白茫茫的一片，分不清究竟是天上，还是人间！

　　“胡大哥。”

　　走进屋内，兰兰的脸蛋红扑扑的，不知道是被冻的、还是因为兴奋的缘故：“你怎么还穿着自己以前的衣服呢？”

　　看见胡风还套着那些旧衣裳，兰兰有点不满。

　　“呃……”

　　胡风愣了下，抬头望一眼兰兰，见她穿着一件白似瑞雪的羽绒服，脚下穿着一双 乳白色的高筒靴，衬托她那婀娜多姿的身躯，竟是美艳不可方物，恍惚间犹如仙子下凡尘！

　　好……好漂亮呀！

　　胡风艰难的吞了吞唾沫，却发现自己居然把牙膏泡沫也吞了进去。他的脸不自觉红了红，不敢多看，赶紧收回了自己的目光。等洗漱完毕之后，胡风依着兰兰的要求，把她昨天带进来的衣物给换上了。

　　等到胡风一切妥当之后，兰兰左右看了看，这才满意的点点头，望一眼胡风，脸上露出醉人的羞红，甜甜的道：“胡大哥，你还没吃饭吧。我给你买了面包和牛奶，还有一个苹果，你也一起吃了吧！”

　　“哦。”

　　胡风接过兰兰手中的食物，嘀咕道：“其实要是有馒头和豆浆我会更喜欢的，至于苹果，还不如换成油条来得爽快！”

　　“喔！”

　　听见胡风的话，兰兰眉儿一皱，不满的道：“哼！吃什么油条？你难道不知道油炸的东西很容易得病吗？再说了，难道那个馒头豆浆能比面包牛奶更有营养？”

　　“……不是吧！我家里吃了这么多年的油条也没见谁得病！”

　　胡风见兰兰嗔怒，不敢大声回嘴，只能更小声的嘀咕，生怕被她听见咯。

　　很可惜，此时兰兰正捏着耳朵听他的话，后面一句正好一字不漏的钻进她的耳朵里：“你还说！说了吃油条对身体不好，难道我还骗你了？”

　　说这话儿，兰兰觉得胡风不信任自己，心中很恼怒。

　　“我……”

　　胡风还想回嘴，却见兰兰正怒瞪着自己，吓得赶紧把到嘴的话生生咽了下去，低头闷吃起了早餐来。

　　旁边兰兰见胡风不再反驳自己了，这才重新带上了笑容。此时胡风吃早点，她又无事可做，瞅了瞅胡风的狗窝之后，突然想到了什么似的。然后跑到角落里，竟拿起了扫把帮胡风打扫起来。

　　“呀！”

　　看见兰兰收拾房间时的麻利劲儿，胡风喝着牛奶，顿时愣住了。看着兰兰在一边忙忙碌碌的收倒垃圾，他的心猛然一阵跳动。突然间，竟有种不真实的感觉在心底蔓延开来。他的心里悄悄的想：这……其实不正是自己一直渴望拥有的女孩儿吗？

　　是的，每当早晨自己起床的时候，她能帮自己买来早点，然后催促自己穿衣洗脸，她则勤快的收拾着属于两个人的小窝，即使外面刮风下雨、白雪封天，屋内依然温暖如春，美妙难言……

　　“胡大哥，你……怎么了？”

　　正当胡风脑海中想着那美妙的光景时，耳边突然传来柔柔的呼唤声。

　　“呀！”

　　胡风惊醒过来，看见兰兰竟然已经收拾好了房间，正用美丽的大眼睛看着自己，里面藏着一些奇怪的东西。

　　“呵呵，就收拾完了啊？”

　　胡风尴尬的笑笑，不敢再往深处想了，低头吃起了面包。

　　“你……刚才在想什么呢？”

　　兰兰低下头，轻声的问道。她的语气中，似乎充满了期待。！

第二卷

第70章

　　“哦！没什么的……好了我吃饱了，要是没事的话我们就走吧！”

　　但是，让兰兰极为失望的却是，胡风这个超级大木头，压根儿就不能从自己的眼神中，读出一点别样的信息来。他吃完了东西，只管把垃圾丢进垃圾桶里。

　　“……”

　　看到这般场景，兰兰依旧低着头，心中充满了失望，却不好再问，只能低落的出了胡风的破屋。

　　等兰兰拿了小包包，两人下楼时，刚好看见雅袖一个人无聊的坐在大厅里。正对着一台笔记本电脑发呆，脸色变幻不定，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东西。

　　“小雅，在干嘛呢？”

　　走到大厅，兰兰笑盈盈的打着招呼。

　　“唔……”

　　雅袖回过神来，看见是兰兰，也笑笑道：“没什么，你这是干嘛去呢？”

　　“嘻嘻……”

　　兰兰瞄一眼胡风，语气中带着羞涩：“我要胡大哥陪我去逛街，做我的免费劳力呢！”

　　“是吗？”

　　雅袖瞅一眼胡风，发现他傻傻的东张西望，竟然看都懒得看自己一眼，不知为何，心情顿时没来由的一阵愤怒。雅袖上下瞅一眼他和兰兰的装扮——女的白衣如雪，妩媚动人，犹如谪仙下凡；男的英挺卓越，潇洒不群，好似天骄人杰，两人配在一起，竟是无比的和谐美好。

　　看到这里，雅袖心中更是莫名的有了点烦闷，但神色却极为平淡，她的嘴角带了点点的笑意，柔声道：“哦，你们一起去逛街啊……那你们去逛吧，记得早去早回就是了，路上小心点。”

　　“恩！”

　　兰兰没有发现雅袖的神色，答应了一声。正要与胡风出去时，却突然想起什么似地，回头道：“对了小雅，我看你一个人在这也挺烦闷的，要不……你和我们一起去逛街，怎么样？”

　　说完满脸期待的看着雅袖。

　　刚才看见雅袖一个人坐在大厅里发呆，兰兰猜想雅袖肯定也很无聊，所以好心的提议。

　　“这……恐怕不好吧？”

　　雅袖迅速向胡风扫一眼，然后缓缓把俏脸低下来。也不知道她的心中，究竟愿不愿意。但听这口气，似乎并没有十分拒绝的意思。

　　“这有什么不好的。”

　　兰兰见雅袖的眼神瞟向胡风，心知她是要询问胡风的意思，赶紧接着道：“你赶紧收拾东西就是。再说了，难道你还怕胡大哥不答应吗？”

　　言下之意是，平时胡风都被你们欺负成那样了，难道他某一天吃了雄心豹子胆，还敢倒过来再欺负你不成？

　　“这个……那好吧！”

　　听兰兰这么一说，雅袖眼睛一亮，也瞬间省悟过来，对啊！平时这臭蛤蟆总是被自己欺负的，什么时候自己竟然会担心起他来了？哼，没道理的。

　　这般一想，雅袖的脸上瞬间荡漾起如花的笑容。她赶紧拿了个小包包，连客桌上的笔记本也懒得收拾，便拉着兰兰的小手，后面跟着郁闷的胡风，一起出去了……

　　西京路！

　　这是一条属于MX市最为繁华的路段。在这里，你可以找到世界上所有的品牌服装，也可以找到世界上所有的出名的餐饮店，更可以找到极为高档的休闲区去娱乐消费……正因为这些原因，致使西京路成为了MX市当之无愧的购物休闲天堂，更成为了无数帅男靓女的集中展出地。

　　喜欢踩蚂蚁的年轻人称这儿为步行街，或者是堕落街。

　　大雪依然在飘荡的落下，像缤纷的鹅毛。却丝毫不能阻挡一对对情侣和年轻人们的热情。踏着厚厚的积雪，扫荡着无际的人群，再游荡在无数个品牌服装店内，别有一番吸引人的味道。！

第71章

　　走在西京路上，今天兰兰显得特别的高兴，脸蛋儿红扑扑的。看着天空中纷纷扬扬的瑞雪，在兰兰的眼中，自有一番无言的浪漫情怀。

　　此时，一家高档服装店内，穿着一件雪白的羽绒服，兰兰正期盼的看着胡风：“胡大哥，兰兰穿着这件衣服好不好看？”

　　“恩！”

　　看着亭亭玉立，如脱俗仙子般的女孩儿，胡风眼前一亮，只知道慌乱的点头：“好看好看好看……兰兰啊，你就说说你吧，你就像个衣服架子似的，不但穿什么衣服都这么好看，人又这般的美丽贤惠，不知道以后什么样的好男人，才能有幸娶你为妻呢？”

　　“……”

　　听了胡风的话，刚才还满脸兴奋的兰兰突然僵住了笑脸，幽怨的看了胡风一眼，神色黯淡的道：“你觉得……兰兰配什么样的男孩儿才合适呢？”

　　“我觉得啊……”

　　胡风没发现兰兰的神色，听见发问，刚要说话时，不妨一边的试衣间的门“咯吱”一声开了。两人再不说话，只转过头去，正好看见雅袖里面穿着一件紫色小毛衣，外面套了件较短的羽绒服，脚下还踏着双白色靴子款款走出来。

　　胡风瞅了一眼，赶紧把目光撇开。哇靠！平心而论，现在雅袖这身打扮，实在美丽得惊人，即便不是天下无双，却也是天香国色、倾倒众生啊！想到这，胡风的心脏，居然有种罕见的疯狂跳动——胡风从来都不曾想到，平日里这个只知道穿职业装的女人，穿起这些花花绿绿的衣服来也会这么的好看，好看得快让自己窒息！

　　现在种凶恶婆娘的样子，比之兰兰来，也是牡丹玫瑰，各有千秋，不输半分啊！

　　但是这些话，是打死胡风也不敢说出来的。他宁愿把这话憋在肚子里发霉，也好过自己一说出来，立马便被这凶恶的女人脱下鞋子追着打要强得多。

　　胡风猜想，只要自己说出这番话来，铁定会被雅袖当做图谋不轨的老色狼，然后当街就用刀子来切自己的小弟弟……

　　此时，兰兰也在打量着雅袖的这身装扮，暂时忘记了刚才问胡风的问题。当兰兰看见雅袖穿这身漂亮美丽的衣服时，先是一愣，似乎也没想到雅袖打扮成这样，会如此的漂亮美丽。但紧接着，兰兰眼睛亮出美妙的色泽，欢喜出声来：“嘻嘻……小雅，想不到你穿这个衣服竟然这么的好看呢。”

　　的确，雅袖现在的装扮比起兰兰来，当真不输半分。竟是少有的祸国殃民、让男人看了欲仙欲死啊！

　　“喔……是吗？”

　　雅袖听见兰兰的夸赞，再看看四周女人嫉妒的目光和男人垂涎的眼神，脸上也升起迷人的笑容。但是，当她不经意的用眼神扫过臭蛤蟆时，却发现这只臭蛤蟆看也不看自己，竟然……竟然对着别处的女子发愣痴呆，目光中还恶心的散发出色狼一般的光泽，对自己这身精心挑选的装扮，居然不管不问。

　　这一瞬间，雅袖的心中猛然升起极度的愤怒。

　　看胡风居然无视自己的存在，雅袖又没理由发作，心中痛苦，只能很勉强的笑道：“兰兰……你真觉得我这身衣服……真的很漂亮吗？”

　　“恩啊，是真的呢。不信你问胡大哥！”

　　兰兰生怕雅袖不相信，赶紧拉了拉胡风的衣角道：“胡大哥，你来说说吧，你觉得小雅穿这身衣服怎么样？好看么？”

　　“呸呸呸！谁要这臭蛤蟆评论我啊？他要是有审美观的话猪都会横跨大西洋了！”

　　看见胡风被兰兰拉转过头来，雅袖神色很不屑。但心中隐隐的，她却真的很渴望胡风能给自己评语，所以她那双美丽的眼睛，还是极紧张的、悄悄的盯着胡风看。虽然嘴里大骂不要胡风评价自己，语气却并不坚决。

　　“呃……”

　　胡风原本不想评价雅袖的，但听见雅袖的语气和高傲的神色，心中恼怒万分，忍不住兴起打击雅袖的念头来。逐笑道：“至于评价雅袖，我看还是算了。要我看啊，我觉得这套衣服穿在兰兰身上会更好看一点，但是雅袖嘛……我看……还是不说了。”

第72章

　　“喔……”

　　听见胡风的评价，兰兰没防胡风竟会说出这样的话来，一时愣住。她的神色变得很难堪，猜想雅袖现在的心中，一定是气炸了肺。

　　“你……”

　　果然不出兰兰所料，当胡风话一落，雅袖顿时瞪大了双眼睛，似不敢相信胡风居然会当着无数人的面，说出这样让自己羞恼的话来。这一瞬间，她的脑海中一片混乱，她的心胸急剧起伏，波涛汹涌。好一会儿，雅袖才回过神来。刹那，不知道为什么，她的心中竟然泛起了委屈欲死的感觉。虽一再告诫自己不要相信臭蛤蟆的话，但心中却仍忍不住胡思乱想，难道……难道这臭蛤蟆真的认为自己穿得一点儿也不好看么？难道自己在他眼中真那么不堪么？

　　想到这大混蛋居然连奉承的话也不说给自己听，而且神色那么让人讨厌，看得自己的心都碎了……雅袖虽然是一个老总，但毕竟是一个怀春的女孩儿。此时受了委屈，再也忍耐不住心中的凄苦与悲伤，迷人的眼眶中也升起了雾色，竟然流出了泪花。

　　“哎呀！”

　　胡风眼尖，当雅袖的嘴巴一扁，然后便“扑通扑通”的流下了泪水，他便发现了雅袖脸上划过的泪痕。这一看不要紧，却吓得胡风大惊失色。他没想到自己这么一句无聊的话，居然会把雅袖弄哭，他有点手足无措，赶紧道：“那个……雅袖，你……你这是怎么了，我没得罪你吧？”

　　胡风还真不明白，难道只是这普通的一句话，便惹得雅袖生这么大的气吗？有这必要么？

　　虽然心中错愕惊恐，但胡风还是紧张万分的一边说着，一边向雅袖靠去。他很想看看，雅袖刚才还好好的，为什么这会儿又突然哭起来了呢。

　　“不要你管，你给我走开！”

　　但是，胡风想要看个究竟的心思，终究是要落空了。只见雅袖猛然推开靠拢过来的胡风，心中凄苦难耐，泪水哗啦啦的直往下流：呜呜……呜呜……这个臭蛤蟆，大色狼，诈骗犯，大混蛋……净……呜呜……净知道欺负自己一个人，委屈死啦……

　　“小雅！”

　　兰兰也反应过来了！她也没想到，只是胡风简单的一句话，居然就把雅袖气得流出了泪花。她看着雅袖伤心委屈，赶紧上前抱住雅袖，一边用愤怒的瞪了胡风一眼，示意胡风还是走开为妙，一边又柔柔的安慰着雅袖，对雅袖道：“小雅，你怎么了？是不是大色狼惹你生气了？你别哭喔，兰兰都说了你很漂亮的，你别听大色狼在那瞎说哟……大色狼，你赶紧向雅袖道歉，说自己刚才那话是违心的，快点呀！”

　　“呃……”

　　看见兰兰恼怒的表情，胡风一时间也蒙了。他没想到自己只是一句玩笑话就会惹得雅袖这么大的反应。现在搞得连兰兰也骂起自己大色狼来，实在倒霉。

　　心中虽然很不满，但胡风觉得自己一个大男人，还是别和女孩子计较为妙，更何况，这丫头也确实是被自己气哭的——虽然他压根儿就不知道自己哪儿惹她生气了！现在，胡风只能低声下气的道：“对……对不起啊雅袖……刚才其实是我瞎说的，说真的，你人本来就这般的漂亮美丽，穿着这衣服怎么会难看呢？所以说，你……你还是别哭了好么？”

　　说完，胡风可怜巴巴的望着雅袖。

　　但雅袖此时正在气头上，听了胡风的话，一时间如何能够解气？她恨恨的哭骂道：“呜……谁需要你的道歉了？呸……你的臭道歉我不稀罕……兰兰，咱……咱们走，我再也不想看见臭蛤蟆了，呜！”！

第73章

　　说着话儿，眼看着胡风被自己骂得不敢回嘴，又想到这大混蛋居然这么……这么惹自己伤心流泪，她心中的委屈不减反增了。看见胡风站在那儿，傻傻的不敢说话。她的心情又无端的好起来。

　　她也不再招呼这讨厌的大混蛋了，从兜里拿了钱数也不数，塞给导购后，便拉着兰兰出去了……

　　这一路上，两女只顾着在前面走路聊天，再也不和胡风说话了。胡风刚才也被兰兰骂得一愣一愣的，知道自己惹到雅袖哭泣是自己的不对，所以也不敢再凑上前去和她们说话了。兰兰也聪明得很，她故意不搭理胡风，而且她正与雅袖一起合伙，在前面愤怒的讨论这个万恶的大混蛋老色狼臭蛤蟆的可恶行径来。每当说到他的罪恶与不是时，兰兰便会回头怒视他一眼，然后鼻子里狠狠的“哼”一声，道一声大色狼，便又和雅袖说笑去了。

　　不久以后，前面便传来雅袖银铃般的笑声，她那犹自红肿的大眼睛上已经没了眼泪，很显然，经过兰兰的开导后，她已经把刚才的不快给忘干净了。

　　听见了雅袖的笑声，胡风紧悬的一颗心，总算是落了下来。他一个人走在后面，此时也无聊透顶，有心想找兰兰说会话，没想到才刚喊一个“兰”字，兰兰已经回头头来瞪向自己，娇嗔道：“大色狼，少说话，这没你插嘴的地儿！”

　　“哎呀……”

　　胡风看见兰兰刁蛮的神色，斤把重的汗珠都流了出来；怎么……怎么这丫头也变得的刁蛮起来了！更可恶的是，她竟然还和雅袖一起喊自己大色狼，实在是……实在是岂有此理！

　　胡风心中无奈，既然两女孩儿都不搭理自己，自己乐得清静，反正这步行街从不缺乏美女。倒不如养养眼睛痛快。

　　如此想来，胡风也闭了嘴，手中拿着无数的购物袋，眼睛四处乱瞄起来，嘴里不时啧啧有声，显得很过瘾……

　　“大色狼……你在干什么呢？”

　　正当胡风看得兴起，耳边突然响起一个娇柔刁蛮的声音。回头一看，只见兰兰正拉着雅袖的手，神色幽怨的看着自己。

　　“我……我在看沿途的雪景呢！”

　　胡风随口胡扯。眼睛盯着四周美女的大腿看——很可惜，现在是大冬天，没有美腿让老色狼过眼瘾。

　　“是吗？”

　　定定的看了看胡风，兰兰心中那能不知道他刚才是在看别的女孩儿呢？她的心中堵得难受，很不是滋味。但她却不好说什么，只能指着前方一个大商厦道：“喏……我和雅袖现在去这里面逛一下，可能需要很长的时候，要不你先在一楼坐一下吧？”

　　“哦！”

　　胡风抬头看去，只见一座超级大厦犹如擎天之剑般插入云端，气派非凡！胡风记得它的名字——百末大厦！MX市的标志性建筑之一。

　　“你们去吧，我在楼下候着就是了！”

　　胡风点点头，答应下来。

　　“我……我告诉你喔，你的眼睛最好不要到处乱瞄，否则的话，要是被……被别的男人揍的话，那就很丢脸了。”

　　临进大厦，兰兰突然向胡风嘱咐道。说这句话的时候，她的脸也变得通红，神色中有种担忧的成分。

　　“呃……好的！”

　　胡风尴尬的点点头，他以为兰兰是在担心自己偷看别的美女，然后被护花使者打得满地找牙。他觉得无地自容了！

第74章

　　进了大厦，胡风发现两女径直往大厦的女性专用区走去。难怪她们两要自己在外面候着——眼看着自己是进不去了，胡风干脆四周打量起来往的美女。

　　不得不说，做为MX市最为高耸的大厦，又有极品的女性内衣精品店进驻在此，这里美女的流量的确要比外面大得不知多少。光那一路的风情和醉人的馨香也够胡风沉迷的了，是以两女不在身边，他也不会觉得无聊。

　　他的眼睛不时的往美女大腿上乱瞅。笑话，他可不怕有谁敢来揍自己！丫丫的，要真有这种混蛋的话，嘿嘿！胡风倒不介意在众多美女面前来一次热身运动。到时候，兴许自己大发神威，还真让一个个美女另眼相看，从而不但让自己解决了终身大事，而且还能多了许多的炮友，岂不快哉？

　　胡风极度YY中……

　　眼看着大冬天的，现在居然还有美女穿着性感的丝袜和低胸的内衣，不时在胡风面前晃动，带起一阵阵的香风。胡风不由得食指大动，口水流了一地；啧啧……这里的美女不但性感时尚，而且美丽高贵，能逛得起这种奢侈品服装店的，想来不是权贵出身的女人便是富商的小妾啊！

　　嘿嘿……哇！那个美女的脚好修长哦！哟……那个女的的丝袜也性感……只是不明白，她们穿得那么单薄，就不冷吗？

　　看着这些眼花缭乱的美丽景色，胡风心都要醉了，要是有可能的话，他真希望自己能在这里做一个导购员——关键是人家要不要？

　　时间过得很快，但胡风坐了这么久，居然一点儿也没有疲惫的意思。他还真希望兰兰与雅袖能多逛一会儿，最好是一天都别出来更好。

　　然而，就在胡风迷糊，满嘴口水，脑中充满幻想之时。突然间，只见二楼的女性内衣专区内一片大乱。他被惊醒过来，惊愕的抬头一看，猛然发现数不清的人流汹涌的往楼下冲来，尖叫声与哭声响成了一片，所有女人的脸上都带着惊慌恐惧的神色。就好像楼上有什么极为恐怖的东西要吞噬她们的生命一般。

　　“……”

　　当尖叫声和呐喊声响成一片，无数的人前仆后继、争先恐后的往大厦门口挤去时，胡风心中瞬间反应过来——爷爷的，出事了！

　　眼看着有人倒地，后面的人竟然不顾死活的往其身上践踏，妄图开辟出一条生的路途时。看见这么疯狂的举动，胡风顿时大惊失色，他再也顾不得看那些由于惊慌而疯狂暴露的美腿胸部了。不及细想，他赶紧跑到倒地的女人面前，身上催出一股磅礴的气浪，硬生生开辟出一个空间来。

　　“你没事吧？”

　　胡风向倒地的女人伸出一只手，要把她拉起来。

　　“呜……谢谢！真谢谢你！”

　　女人的嘴里传来痛呼声，抬起头感激的望着胡风。她刚才倒地的时候，肯定被吓坏了。她的脸色到现在都没有血色，要不是胡风来得及时，恐怕……恐怕……

　　想到恐怖的后果，女子美丽的脸上便惊恐万状。！

第75章

　　“……不用客气，楼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呢？”

　　看见女人的脸，胡风一愣，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但此时担心兰兰和雅袖的安危，赶紧问道。

　　“喔……好可怕，那上面有个杀人的魔鬼，拿着一把几百斤重的斧头，呜……你别上去啊，那里已经有人被他抓起来了！”

　　“什么？”

　　胡风听见女人的描述，心中惊恐，不知道什么人物竟然会拿一把斧子在这种地方行凶？

　　此时大惊之下，如何会顾得女人的提醒，赶紧一个闪身，人已如大鸟般踏着无数人的脑袋，飞也似的向二楼冲去，口里仍旧不忘大喊兰兰和雅袖的名字，希望她们二人听见了能回答一声。

　　然而，让胡风极度失望的是，此时现场一片混乱慌张，哪有人会回答他的话呢……

　　“耶！”

　　此时，胡风这惊天一般的神技完全落在女子的眼中，看见这男儿如此的神勇了得，女子刚才还害怕的心思顿时烟消云散，听着胡风的声音，感觉着胡风那既熟悉又陌生的味道，她的心房猛然一颤；是……是他？……

　　到了二楼，胡风放眼望去，发现除了被吓得不能走动的人以外，其余能走的都走了个干干净净，哪里会有兰兰和雅袖的身影？

　　见了这等情况，胡风心中顿时焦急万分，狂暴难耐，他的神识猛然间四散而开，刹那间元神力量疯狂暴涨，如一道惊天气罡，竟然把小半个城市都包围住了。胡风天人感应，暮然发现，一个大汉以常人难以达到的速度沿着大厦墙壁疯狂的跃向楼顶端，而他的手上，果然拿了一把惊天巨斧……

　　感觉到了！胡风感觉到了！刹那间，胡风眼神暴出摄天寒气，竟比天地间的神魔还要恐怕恐怖更多。

　　那个急速飞奔的人手中夹着两个人质，闻着那熟悉异常的味道，不是兰兰和雅袖又会是谁？此时，但见两个娇柔的女孩儿满脸的泪花，凄苦悲伤，竟然被那大汉吓得傻了。

　　该死！居然敢把兰兰弄哭！

　　“吼！”

　　第二次，这是第二次，兰兰与雅袖这两个丫头在自己的身边遇险了！想到这里，胡风心头升起了燎原大火——他记得上一次，两个丫头被那群杀手抓住时，神色也是这般的委屈，这般的无助，这般的伤心的。

　　是可忍孰不可忍——愤怒了！胡风愤怒了！一声震天的长啸，也不管自己的惊天神技会否再次惊呆二楼未走干净的女人，这一刻，他的周身冒起团团的紫气，夹带着一阵狂风烈火跃出了窗外，沿着大厦的落地窗追风逐电般的向大楼顶端跑去，劈风斩浪，一往无前，即便是呼啸的冰雪、即便是迎面的狂风，即便是电扇雷轰，也不能阻挡其分毫！

　　受死吧！混蛋！

　　如果兰兰和雅袖会有一丁点的闪失，胡风绝对会用凶手的鲜血来偿还……他绝对不能容忍这两俏佳人有任何委屈。上一次在世纪大剧院中，两女孩儿被那几个杀手弄流泪了，胡风已经极度狂暴了。此时，他焉能再让二女痛苦失望么？

　　绝对不可能！

　　不说楼内惊恐万状，争相奔逃的人群，此时，百末的上空，一道旱田神雷闪过，震惊得整个大都市一阵颤抖。无数的路人听说百末大厦竟然出现了弑人的狂徒，都露出了震惊的神色。好奇心驱使下，都向着大厦望去——只见在白茫茫的雪衬托下，在那大厦玻璃制作的墙壁上，一个持斧的大汉竟然单手夹着两个女子，赶山踏月般走在大厦的壁面之上，任那狂风暴雪，雷鸣电闪结实的轰在大厦之上，他也丝毫不惧。

第76章

　　此时此刻，无数的路人看到，那持斧大汉正稳稳的冲向楼顶之上。而离他较远的地方，一个丰神俊朗的雄伟男儿，周身散发团团紫气，更是如一只雄鹰般飞奔向大汉，速度之快，只怕用追风逐电、风驰电掣也难以形容其万一了！

　　我的妈呀！

　　这……这是什么人？特技表演吗？但即便是特技表演也不可能达到这么惊天的效果啊！或者说……这是现实版的蝙蝠侠？

　　看着这惊天的一幕，无数的人猜测着，呐喊着，为着这一生一世也难以瞧见一次的神技而呼唤，即便是带着生命的危险在所不惜！

　　公安来了，武警来了，现在连绝密局的刀昆也带着一群凶神恶煞般的强人来了！是的，他们接到了警局的报告，似乎在百末大厦出现了连警局也搞定不了的人物！

　　也实在难为警局了，消息如斯迅速，在歹徒出现不到数分钟之内，警局便大致的了解了他的实力等级——而这个实力，绝对不是警局能对付得了的！所以他们很识趣的马上把这情况报告给了绝密局！

　　狂风依旧在使劲儿的刮着，白雪也没有要停下的意思。但对于两个站在大厦顶端、实力傲天的男人来说，却显得那般的微不足道！

　　“嘿嘿……”

　　阴冷的笑声，持斧大汉眼神中射出摄人的绿光。他站在了大厦的最高端，昂首俯视苍生，单手夹带着惊惧哭泣的二女，任凭那暴雪吹拂着自己无际的长发：“小子，好本事，竟然能一个人追到大厦的顶端啊！”

　　“先放开她们，有事好说。”

　　站在大厦的顶端，胡风的神色很从容，古波无惊——别说是在这三百米高的大厦顶端，即便是站在全速飞行的飞机窗外，他也丝毫不惧。

　　他现在唯一担心的，便是大汉手中的两个女孩儿，她们现在一定被寒风吹冷了吧？看她们惊惧中带着惊喜的神色，再看看被风吹得红扑扑的脸蛋，胡风心中揪心一般的痛；兰兰平时那么温柔善良的女孩儿，她怎么能受得了这样的苦楚呢？

　　“放开她们？”

　　大汉嘴角露出一丝邪恶的笑容：“你是不是怜香惜玉？嘿嘿……嘿嘿嘿……真他妈可笑！你他妈是在威胁老子是吗？”

　　“我叫你放开她们，我们一切好说！”

　　胡风很淡定，也很从容，但他的眼中却浮现出暴怒——被大汉单手夹住，再被狂风暴雪这般的吹拂，胡风发现兰兰和雅袖已经痛苦的流出了眼泪，此时正用委屈可怜的眼神看着自己。

　　实在可恨！

　　“嘿嘿……你他妈还敢威胁老子？你也不出去打听打听，看看我人间凶器灭鬼神是否吓大的！”

　　大汉灭鬼神看见胡风如此嚣张，怒极反笑。看着茫茫大地。灭鬼神接着道：“小子，你放心吧！老子并不是要杀你们这些人，你们这些人在我眼里，连一只蝼蚁都不如。我之所以要把这两妞劫持过来，只是想利用她们引出一个终极强者来罢了。更何况，我要杀你们这些凡人犹如探囊取物，又有何意思？”！

第77章

　　“人间凶器灭鬼神？”

　　胡风脑中思索，似乎听说过这个名字，却一时记不起来，只能道：“……我不管你什么灭鬼神不灭鬼神，你先给我把两女放下再说！”

　　“我不放，你又能如何？”

　　灭鬼神目光轻蔑的看着胡风，嘴角带着不屑。

　　“你……好……好啊！”

　　胡风看见两女的眼泪已经如决堤之水般哗哗的往外流，伴着冰冷的暴雪随风而散，只是苦于嗓子被大汉夹住不能出声。心中的愤怒可想而知，眼看身后的天空出现了直升机轰鸣的声音，知道国家安全部门的人来了。如果自己再不出手的话，便要曝光在万众之下了。

　　心中念想，再看着二人凄苦无助的神情，胡风再也忍耐不住心中的愤怒。他大喝一声：“你既然找死，就别要怪我痛下杀手了！”

　　声落手起，人已如暴风般冲向灭鬼神。

　　再看灭鬼神，眼见胡风冲杀而来，竟然夹带着惊天骇地的先天罡气。顿时惊骇莫名——他妈的！这家伙是什么人？如何会有这般神鬼莫测的实力？

　　脑中思绪一闪，灭鬼神不敢多想，此时看见胡风一起起手式，便如此的汹涌狂暴，再也不敢存有轻视之心，仓皇间居然不及起招，只能轮起巨斧如踏山赶月般划过长空，漫漫流星般杀向胡风。

　　“来得好！”

　　眼见成百上千斤的巨斧杀来，常人触之即亡。胡风却大笑出声，无形中显露出气吞山河般的英雄之气。眼看就要与巨斧接触，却见胡风暮然出手，一拳狠狠砸在巨斧面门，等不及灭鬼神被击退，另一只手已经轰向其心脏。

　　“轰！”

　　“咳……”

　　受到胡风这恐怖的一击，任灭鬼神在外面如何的嚣张狂妄，此时也暴退而开。开着胡风那必杀的一击又到。灭鬼神肝胆俱裂——这……这家伙他妈究竟是什么混蛋？竟然能徒手震开自己足有万斤力道的一斧？瞧那实力，恐怕比之自己的祖师也不输半分，当真有傲视苍生的擎天之能啊？

　　开……开玩笑吧！

　　灭鬼神从来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运气居然这么背！自己只小小的露出一手，本以为在这种都市红尘中，横扫八方六合，比之探壤取物也要简单许多。却从来没想到，自己才刚刚劫持两个人质，居然会招惹到如斯恐怖的绝顶高手。

　　此时乍一对招，灭鬼神便肝胆俱裂，心中的惊讶恐慌难以言表。他心中有了底，知道自己断断不是眼前这小子的对手！

　　无奈间，灭鬼神见胡风赶山踏月般的真气又到，知道自己抵挡不了这狂暴的猛招。百忙中，他急中生智，赶紧抡起另一只手中的两女，用来格挡胡风的超强猛招。他只希望胡风怜香惜玉，忌惮于自己手中的二女，不敢真个儿下手伤害自己。

　　但，让灭鬼神没想到的是，别看胡风杀过来时虎虎生威，竟然会是虚招！眼看灭鬼神用两女来抵，却正中胡风的下怀。只见他立马化拳为爪，变幻如行云流水，天马星河般向着灭鬼神的手心抓去。

　　只可怜了灭鬼神，他如何也不会想到胡风竟是虚招，而且手中竟会产生这般强烈的吸力，他想要暴退而开，却已经来不及了。他只能眼睁睁的看着自己手中的人质被胡风抢走，心中万分懊恼也奈何不得。

　　“你……你究竟是什么人？能有这么傲视苍生的实力，只怕芸芸众生之中也找不出五个了！”

　　此时灭鬼神已经被胡风逼到大厦的一角，心惊胆战的问道。

　　“……”！

第78章

　　“……”

　　但胡风并没有回答灭鬼神的意思。此时两女被刚才一阵惊吓，都缩倦在自己的怀中，一边汲取自己身上的温度，一边委屈幽怨的看着自己。

　　“你们没事吧？”

　　胡风望着雅袖，却见她瞪了自己一眼，然后枕在自己肩膀上的脑袋撇过去，瑶鼻中轻哼一声，不再搭理自己，但眼角却犹带着泪痕。看来这丫头似乎是在生胡风来晚了的气。

　　看见雅袖这表情，胡风尴尬的挠挠头。没办法，他只能把眼睛扫向柔弱的兰兰脸上：“兰兰，你……你还好么？对不起，胡大哥来晚了。”

　　“呜呜……胡大哥，兰兰好怕喔！那个大坏蛋真的好坏喔……”

　　此时看见胡风注视自己，一双亮若晨星的眼睛中透着无尽的关怀。刚才还坚强的兰兰顿时泪如泉涌——被那个坏蛋抓住时，她还以为自己马上就要死去，脑海中第一个出现的竟然会是胡风。此时再看见他，躺在他那温柔舒适的怀抱中，鼻中闻着让自己迷醉的味儿，兰兰心中的委屈顿时全都倒了出来，嘤嘤的哭。

　　她现在终于相信，无论在什么时候，只要自己遇见了危险，胡大哥都会第一时间跑过来救援自己的。

　　想到这儿，兰兰刚才害怕委屈的心思顿时消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满心的欢喜甜蜜。

　　“别怕别怕，现在安全了，乖丫头受到委屈，胡大哥一定要让坏蛋加倍的偿还！”

　　感觉到兰兰的害怕，再闻着两女身上散发出来的醉人幽香，胡风不知觉把“乖丫头”这种亲昵的安慰话都说了出来。

　　“呜呜……胡大哥……”

　　听见胡风的话，兰兰刚才还委屈的心思突然奇迹般平复下来，听到胡风刚才那句“乖丫头”再枕着自己梦寐以求的肩膀。她的心中也不再害怕，只是看着胡风刀削般的脸额，看着他在猎猎的狂风中，头发随风飘荡，衣衫呼呼作响……这一刻，兰兰的脸色慢慢的羞红。她“嘤咛”一声，赶紧枕进胡风的臂弯中，再也不敢起来了……

　　“小子，老子问你话呢，你他妈给老子回答啊！”

　　眼看着胡风完全无视自己的存在，灭鬼神如何受的了这等鸟气？眼中寒光一闪，一招隔空的罡气便排山倒海般的冲向了胡风。

　　“很好！”

　　胡风气极，眼看着罡气就要到达身边。暮然，只见胡风搂紧二女，全身爆出团团紫色光华，不但让灭鬼神那劲道撞得消失于无形，连那外面的狂风暴雪，竟然也再难入分毫。

　　“……”

　　看见这等惊天神技，任灭鬼神如何自信，也被吓得喃喃说不出话来，半晌才被胡风冷酷的眼神惊醒过来，此时见胡风夹带着两个俏佳人，满脸阴沉的向自己走来，灭鬼神再也没了刚才的傲慢自信。他颤抖的道：“别……别过来啊你！你……你究竟是什么人？我……我……我是天地四极中东极逆苍天的徒孙，你最好别杀我。我今次是奉命来请一个叫胡风的魔主去商议大事件……如果你杀我坏了大事，祖师定不饶你！”！

第79章

　　“逆苍天？”

　　听见这个名字，胡风脑海一转，猛然间停顿了下来，哈哈笑道：“我道谁人的子孙敢这般的嚣张狂妄，原来竟是东极帝君的徒孙。只可惜……今日你既然惹怒于我，别说是找什么魔主，就算帝君亲临，说不得也要你栽个跟斗。”

　　话一说完，胡风两手搂紧了怀中的温香软玉，撑起一个紫色气罩，任那天地四方狂风暴雪，里面依旧温暖如春。做完这些，只听胡风一声仰天长啸，头发根根竖起，如一头出海神龙般轰然撞向灭鬼神。

　　但见狂风烈烈，楼崩石塌，漫天的沙石遮盖着天穹，强大得惊动天地的气浪翻滚间，竟然把数十米开外的三架直升机都刮得东倒西歪，一个不稳，便有机毁人亡的危险。

　　“该死的……这简直是灭世的魔鬼！”

　　好不容易稳住了直升机，驾驶员赶紧把飞机开到远处，这才目光惊骇的看着百末大厦的顶端，那惊神泣鬼的战斗。

　　“呜……太强大了！太强大了！这简直就是神迹！”

　　直升机上，一个记者拿着一扛炮筒正对着那恐怖的画面进行拍摄。他现在快要兴奋得高潮了——如果他猜得不错的话，只要自己得到这第一手的资料，再卖到报社去，天呀——不想发财都难。

　　“嗷！”

　　但很可惜，当这名记者刚拍摄到一半的时候，一道紫化的劲道突然呼啸而至，还没等他反应过来。那抬数十万的设备便被炸得粉身碎骨，幸而直升机上另一人及时把他拉住，这才没让他连人也掉下去……

　　大厦顶端，此时面对着胡风的盖世修为，灭鬼神心中的惊讶恐惧可想而知。狂风暴雪之中，但见胡风搂紧二女，双脚御敌，竟可化天空中暴雪为我所用，即便不是操控天地，但也足以称得上巧借大自然之力了！

　　这真是该死，苍茫大地上什么时候竟然出现这种盖世强者？看他那潇洒脱俗、举手抬足间无不有震动八方的攻击力出现，即便与自己的祖师爷比起来也不输半分啊？

　　想到这里，灭鬼神一边吃力的应付着胡风无孔不入的滚滚气刀，一边思绪——暮然，他脑海中灵光一闪，猛然道：“你……是不是魔主胡风？”

　　“呔！”

　　然而就这一愣神的功夫，胡风口中一喝，一道细微的刀气便轰中灭鬼神的胸口。

　　“轰！”

　　吃了这恐怖的一击，任灭鬼神皮粗肉厚，心中也有股如遭雷击的感觉，紧接着喉头一甜，一口逆血便喷了出来。

　　“你——是胡风？”

　　吃了这一击，灭鬼神也懒得抹去嘴角的鲜血。看到了！他刚才看到了胡风眼中闪过的一丝讶色，再想想能有这般修为的人，放眼整个洲际大陆，也找不到第三个了。如此看来，他定是魔主胡风无疑了！只是……只是灭鬼神从不曾想到，这个胡风竟然会是如此年纪轻轻的人罢了。

　　“你管我魔主也好，胡风也罢，今日你胆敢触怒于我，定叫你铭记此刻！”

　　胡风知道灭鬼神已然认出了自己的身份，也知道既然是逆苍天要见自己，定然有关乎天下安危的大事件要发生了。此时嘴里虽然这般说着，却暗中传音给灭鬼神：“你需听好了，今日之事到此为止，我现在先出一虚招，你则趁此机会逃走，两日之后再在此时此地等候……”

　　之所以要这么说，实在是因为周围已经有很多的直升机向百末大厦包围而来了。自己倒能从容逃脱，但灭鬼神如果再不走的话，恐怕真要被抓了去剥皮了。

　　话一说完，不等灭鬼神有反应的时间，已见胡风周身爆出一团紫光，夹带着吞噬天地之威向四周扩散开来，把整个天空也染成了炫目的紫色，看在无数的目击者眼中，真正是华丽无双，美妙难言，仿佛是个永不能再见的奇迹！

　　眼见胡风这招杀来，灭鬼神心中了然，知道这招式虽然极尽奢华美丽，却是中看不中用，不但不能伤害自己分毫，而且还暗含一股力道，相助自己逃跑……想到此处，灭鬼神知道是胡风听了自己师父的名头，知道有重要的事情要找他，所以才放过自己走的。他暗暗感激的看了胡风一眼，再满含歉意的望了望胡风怀中的两个佳人，却见两女都用痴痴的目光放在了魔主胡风身上，看也不看自己。他的脸上微微一笑，便头也不会的去了。

第80章

　　看见灭鬼神逃之夭夭，几个起落间便消失在天边的尽头以后，胡风举目望去，发现四周的直升机离自己三人越发的近了，知道再不走就会被人拍了照片，到时恐怕就麻烦了。于是他佯装要追赶，好就此离开这儿。但还没等他起步，却被怀中的兰兰拉住了衣服。

　　“胡大哥，你别追了好吗？”

　　望着胡风刚毅的脸庞，兰兰眼中又是焦急又是害怕，其中却还夹带着稍许的幸福。她略带哀求的道：“那个坏蛋那么坏，还拿了那么大的斧子，兰兰好害怕。我看我们还是走吧？”

　　说到这儿，兰兰再向胡风的怀中紧了紧，一边用眼神征求的看着另一边的雅袖的意见，一边又用鼻子贪婪的吸收着属于胡风的味道；唔……胡大哥的怀抱真的好暖和呢。要是……要是能一直躺在他的臂弯里不起来该多好啊！有胡大哥保护的话，即便是天崩地裂自己也不害怕！

　　看着胡风的傻模样，躺在胡风的臂弯里，想到胡风在大战坏蛋时那气吞山河的英雄气概，兰兰嘴角上带了甜甜的笑意……

　　此时，另一边的雅袖看见兰兰的目光落到自己身上，知道她是要征求自己的意见。雅袖赶紧把小脑袋抬离臭蛤蟆的胸膛，脸蛋也不自然的红了红：“哼！我管臭蛤蟆什么想法呢，他追不追与我不相干，他们都死了更好——反正是狗咬狗一嘴毛！”

　　说完仍不忘瞪胡风一眼，趁着兰兰把目光转向胡风之际，赶紧把小脑袋枕在胡风的怀中，汲取温暖的安全感。说实话，臭蛤蟆的胸膛真的好宽大好厚实喔！即便是现在自己处于百丈高空，但被他搂住，心中也没有一丝一豪的恐惧害怕，有的只是温暖与贪恋。

　　“呃……既然兰兰这般说，那我听你的就是了！”

　　看着兰兰乞求的目光，胡风心中柔柔的，如果不是旁边还有个雅袖捣蛋，自己肯定会对着她红润的嘴唇强吻一口。

　　抛开这诱人的想法，胡风四下里一望，发现自己竟然已经被五架直升机团团包围了，看着直升机里的人对着自己大声吆喝，胡风赶紧道：“兰兰，现在我们得尽快离开这里，不然的话可就麻烦了！”

　　“耶！是吗？”

　　兰兰吃了一惊，抬起美丽的脑袋，却被气罩外面的风雪模糊了视线，看不到外面的直升机。她只能无奈的道：“那我们赶紧走吧……对了胡大哥！我们……我们怎么下去啊？”

　　说着话儿，兰兰猛然醒悟三人现在还处在百末大厦的顶端，三百米的擎天高度！吓得她俏脸煞白，赶紧把脑袋埋进胡风的怀中，再也不敢往外面看了。

　　“哈哈！傻丫头，你觉得这能难得住你的胡大哥吗？”

　　胡风狂笑一声，也不理会直升机想要冲过来，抱紧了二女，如一阵风般径直向大厦的底部跃下。在自由落体的一瞬间，只见胡风的周身已经布满了层层的紫霞罡气，劈开了暴雪阻挡的路途，踩踏着百末大厦的玻壁，如一个圣剑般直冲地面……

　　“……”

　　当胡风搂着两个天仙般女孩儿往大地跃下的刹那，坐在一架直升机上指挥拦截的刀昆看到了。在那瞬间，他看见了那熟悉的眼神，听见那耳熟的笑语——是他！是那个拥有超级恐怖身份的家伙！

　　“我的天！这家伙究竟是什么人？”

　　望着消失在风雪中的胡风，刀昆震惊得喃喃自语，在所有人不解的神色中，他果断的下达撤退的命令——刀昆可不敢再追捕，如果自己不想被绝密局踢出来的话

第81章

　　狂风之刀，暴雪之刃，但在胡风面前却要统统避退。在高空之中，胡风如天神临凡，一边与兰兰超级近的聊着天儿，一边应着她的要求，胡风摆着各种高难度动作，让二女体会从未有过的刺激与爽快。即便雅袖不想在胡风面前展开笑颜，想要忍住笑容，却依然在不经意间，被胡风那夺天地造化本事所融化。

　　看到这永生都可能体会不到的感觉，看着一朵朵美丽的雪花被胡风那劈风斩浪般的气势给吹散，然后化为更加美丽绝伦的水珠。雅袖内心的震惊岂能用言语表达？想到自己平日里最看不惯的大色狼，原来竟是这般无可匹敌的神奇人物，回忆起上一次，他在那群大坏蛋的面前临危不乱，于千万军中把自己与兰兰救出来，再想到自己现在便躺在他这温暖舒适的怀抱中……思到深处，雅袖双目痴迷，脸额发烧，竟然醉了。

　　悄悄的抬起小脑袋，雅袖想偷偷的瞄一瞄臭蛤蟆，却发现臭蛤蟆竟然看也不看自己，此时一直和兰兰在那有说有笑，好不开心愉快。再看娇羞的兰兰，她的脸上亦布满羞红甜蜜，躺在臭蛤蟆另一边怀抱之中，一手轻亲昵的抚摸着臭蛤蟆的胸膛，一边眼神迷恋的看着他，脑袋还不自觉的寻找最为舒适的地方依靠……突然，就在这一刻，雅袖刚才还高兴欢喜的心情，刹那间变得痛苦难耐。看这二人的亲密的模样，看兰兰与臭蛤蟆两个人两两相望的谈笑，再想到臭蛤蟆对自己不理不睬的态度，一瞬间，她心中的委屈竟比任何时候都要浓烈千百倍，转过头去，雅袖看着气罩外那茫茫白雪，看着天际偶然飘过的孤寂浮云，她竟有种凄苦无助的感觉，眼角也不自觉落下滴滴泪花——自己这是怎么了？怎么净为这不要脸的臭蛤蟆伤心流泪？如今，为什么……为什么自己的喜怒欢笑里，都有了他的影子？

　　不明白！她不明白！她也不要明白！她现在只是……只是好想臭蛤蟆突然和自己说说话儿，那怕……一句也成？可是，这个大混蛋，他光顾着他的兰兰妹妹，竟然连看都不看自己一眼，他……他简直就是个大混蛋，顶大顶大的大混蛋！他难道……难道真的不知道，他的怀里，还有另外一个被惊吓的女孩儿，需要他的安慰，需要他的温柔么？

　　是啊！他现在和兰兰聊得正火热呢，难道还会顾得上身边这个捎带救下来的附带品呢？

　　他肯定是顾不上的。

　　雅袖凄苦非常，痛苦不堪，她想忍住不想这混蛋臭蛤蟆，但她的脑海中，晃晃悠悠的，俱是老色狼的丰神俊朗……她的眼角，又不争气的出现了泪水，她感觉到了滑进嘴里的咸湿，于是赶紧倔强的眨眨眼睛，忍住了泪花。呜呜……才不要呢！自己……自己才不要为这大混蛋流泪呢！凭什么？凭什么总是自己为他流泪，而他……而他却连看也不看自己一眼呢？

　　呸……这不要脸的臭蛤蟆！

　　天地广阔，风雪依旧！

第82章

　　不说雅袖一个人在胡风另一怀哽咽悲伤，此时，当胡风表演了无数的动作，等兰兰终于觉得足够了，他才找了个没有目击者的角落下了地面，放下俩女的时候，很自然的把双手在鼻翼过一下；唔，真是香甜啊！自己长这么大，还是第二次体会这种温香软玉抱满怀的感觉啊！啧啧……兰兰的体香清纯诱惑，清新宜人。雅袖那丫头的香味儿则馨香美妙，对没有经验的男儿更是深具诱惑力！

　　想到这儿，胡风偷偷用眼睛看向雅袖，这一看不要紧，却发现这丫头神色竟然布满黯然之色，眼神苦楚幽怨的看着远处出神，看那眼角犹带泪痕，显然是刚刚哭过。

　　这丫头怎么了？难道她刚才竟然哭过？自己没有委屈了她吧？

　　胡风思绪了会，想到在那百丈高空之上，自己一直和兰兰聊着天儿，并没有看向她，也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哭过，为什么而哭！

　　但自己没和她说过话，也没哪得罪她了，如此而言，她的哭泣显然和自己无关了。莫非……莫非她还没从刚才灭鬼神的惊惧中回过神来？

　　胡风觉得有这个可能。

　　但他此时也不敢确定，更不敢主动开口去向雅袖问清楚，他干脆不想了。反正自己问了，这丫头也不鸟自己！这般想完，胡风脑袋一甩，心中遗憾着从放下二女起，从今往后又不知道要过多久，才能又有这般美妙绝伦的境遇了。想到这，胡风痛苦遗憾的叹了口气，就要迈步离开。

　　“咦？”

　　但，就在胡风在前走时，却听见后面传来了兰兰的惊异声。胡风回头一望，却发现兰兰拉着雅袖要走，但雅袖却停步不前，满脸的委屈悲伤，居然用一双愤怒无助的眼睛瞪着自己，贝齿咬着嘴唇，却又不说话。

　　“小雅，你怎么不走了？现在已经很晚来了耶！”

　　睁着美丽的大眼睛，兰兰疑惑的看着雅袖：“喔……你……你的眼角怎么有泪水？你哭过了？”

　　“没……兰兰瞎说什么呢！”

　　雅袖惊醒自己的眼角还有泪痕，赶紧擦拭一下：“你与老色狼先走吧！我……我就先不回去了……”

　　说到后面，雅袖的嘴唇抖了抖，似乎还有话想说。但想到刚才的一景一幕，心中悲伤痛苦，却又住嘴不言了，这令兰兰很不理解。

　　眨了眨眼眸，雅袖用黯然幽怨的眼神看向胡风，发现他平淡的站在远处，竟连一丝要过来叫自己走的意思都没有！

　　难道……自己就真的不被他放在眼里，不被他放在心上吗？难道他就真的……真的这么不着紧自己，甚至连过来叫一声自己都不愿意吗？看着胡风站在远处一动不动，只是神色惊愕的望着自己，雅袖的心中没了魂儿般的无助凄然。

　　“小雅，你这是怎么了？咱们三一块儿来的，怎么能抛下你一个人离开呢？”

　　兰兰说着话儿，用眼睛看了看胡风，发现胡风居然动也不动，也没有上前一步呼唤雅袖的样子。

　　“胡大哥，你……你过来把雅袖拉走啊！”

　　兰兰娇娇的喝道。

　　“呃……来了来了！”

　　见兰兰的眼中罕见的有点不满，再想到雅袖刚才望着自己，莫名其妙的愤怒与忧伤，胡风赶紧屁颠颠的走过来。！

第83章

　　“……”

　　雅袖见胡风终于往自己这边走来，宝玉般的贝齿紧咬红唇，突然道：“叫你们走就走啊！我……我才不要臭蛤蟆来拉我呢？刚才……刚才那个恶棍把咱俩抓了，如果换做我一个人，臭蛤蟆会救才怪呢！哼……我瞧着他的模样就讨厌死啦！他那副德行，也就是看了你才舍得救的，既然如此，我何必在他面前惹他烦闷恼恨呢？倒不如自己识相点走开罢了！”

　　说着说着，雅袖想到难受的地方，眼中又有泪花不争气的滚落下来。

　　“不是这样的……喔！你怎么又哭了呢……别哭别哭喔！”

　　兰兰刚要辩解，看见雅袖眼眸中的晶莹，也慌了手脚。

　　“……”

　　胡风可不懂得女孩儿的心思，也决然不敢想象雅袖心中的想法。他现在只是很厌烦这个讨厌的女人，总是给自己添乱。

　　走到两女的身边，胡风本想呵责雅袖，却发现她眼角的泪花，此时在风雪中显得分外柔软。只能压住声音道：“你又怎么了？又想干什么呢？”

　　“我怎么样要你管！我要死要活也不关你的事儿。你是大坏蛋，大混球，老色鬼……我在世界上最最讨厌的人就是你了！你这个癞蛤蟆，你……你……呜！呜呜！呜呜呜呜……”

　　眼见胡风不但不劝慰自己，还用略带责备的声音说话。雅袖再也不能忍耐心中的痛苦与悲伤，想到他对兰兰的好，再想到自己在他眼中的分量，雅袖终于狠狠的骂出声来，似要把胡风骂得狗血淋头才甘心，心中才会舒坦畅快。然而骂到后来，心中的悲苦终于忍耐不住，竟哽咽得说不话来……

　　“小雅别哭喔！你哭的话我也会伤心的……大色狼，都是你的错！你怎么又惹小雅难过凄苦了？你赶紧向雅袖道歉，否则我饶不了你！”

　　看见雅袖的哭泣，兰兰也慌了神，看见刚才雅袖望向胡风的眼神，她心中隐隐猜到了雅袖的思想，却吓了一跳，再不敢往下乱想了。

　　被兰兰这一顿臭骂，现在改成胡风郁闷了。他哭丧个脸，不明白这丫头怎么突然间又变这么刁蛮了。但看见兰兰凶狠不善的眼神，再看着雅袖哭泣无助、眼神幽怨的看着自己，再想到这天寒地冻，两个女孩儿在风雪中柔弱的娇躯。胡风心中只能暗叹一声罢了，虽说自己也不知道错在何处，好歹先道了歉再说。

　　想到这儿，胡风只能耸拉了脑袋，很无语的说道：“那个……雅袖啊，我不知道我哪又惹你生气了，但是……要是你真要我道歉的话，那我道歉好了……”

　　末了不忘小声的加一句：“其实道歉又不会掉跟毛！”

　　“呜……呜呜……”

　　听见胡风不带一点诚意的道歉，雅袖心中更加委屈了。这臭蛤蟆，坏也坏死了，为什么……为什么总是惹自己伤心难过？为什么自己总要为他流泪哭泣？

　　心中难过，雅袖顿时又骂道：“呸！你的道歉臭也臭死了，我不稀罕……呜呜，兰兰，我好伤心呢，刚才倒不如被那坏蛋生吞活剥了倒干净……呜呜……”

　　“你又瞎说！”

　　看见雅袖满身满脸的悲痛，兰兰突而想到胡风这个大木头，竟然对自己的情怀也不理解分毫。想到这里，心中也是悲伤恼恨，顿时愤怒的对胡风道：“大色狼，你这也能算道歉，你给我有诚意点，不然的话……我……我从此以后也都不理你了！”

　　“呃……”

　　听见兰兰也抛出这般狠辣的话来，胡风一时间倒真蒙了；想兰兰平时那么柔弱善良的一个女孩儿，现在却对自己凶巴巴的，看来定是生气无疑了。这般想来，胡风赶紧低声下气的道：“那个……雅袖啊，我是真不知道哪得罪你了！但是我犯下了错，我就一定会以最诚挚的歉意来弥补我的过错……请你别哭了好吗？”

　　说完，胡风眼神畏缩的看着雅袖，心中又想；看这丫头伤心的神色，怕要哭个没完没了了。在这倒不要紧，可要是回了公寓，难保另外两丫头不会拿菜刀把自己给分尸了！

　　想到这儿，胡风激灵灵打了个寒颤；妈呀！吓死人！

　　此时听见胡风貌似诚挚的道歉，再看见他担忧害怕中隐隐带点关心的神色，雅袖心中的火气才略微消去一些，但仍是止不住哭泣，只能对搀着自己的兰兰道：“兰兰，我们走吧！我再也不想看见这头臭蛤蟆了！呜……净知道欺负我！”

　　说着话儿，雅袖再也不看胡风一眼，拉着兰兰招了辆出租，便钻了进去。

　　胡风想要跟着坐进去，却冷不丁听见车里面传来雅袖愤怒的声音：“师傅，赶紧开车，没人了！”

　　“哦！”

　　司机看看站在外面有点愕然的胡风，脸上露出同情的神色，便发动了汽车自去了，空留下胡风一个人愣愣的站在远处，无语的看着汽车尾气飘散……

　　“呼！这真是该死的一天！”

　　当汽车终于消失在马路的尽头，胡风总结出了结论！

第84章

　　回到公寓的时候，已经是华灯初上之时。走在大厅里，几个女子照例坐在那儿烤着火炉，有说有笑的。看见胡风进屋时，四双美丽的大眼睛齐溜溜的看向他。正当胡风以为一场狂风暴雨就要降临时，却发现四女竟罕见的把眼睛又撇了回去，也不看自己，说着属于她们的话儿去了。

　　装做在大厅倒了杯茶，胡风偷眼瞄瞄雅袖，她似乎恢复了正常，此时对着另外三女说笑，完全没了下午的哀伤神色——汗！女人变化得还真快啊。但看见几个大小姐并没有兴师问罪的意思，胡风心中还是略略的松了口气——呼！想象中的暴风疾雨并没有来临，万幸！

　　“大色狼，瞅什么瞅呢？一双大色眼瞄来瞄去的，小心我叫我男朋友把你打残废！”

　　正当胡风倒水时，不妨周雨突然瞪了他一眼，恶狠狠的骂出声来，吓得胡风差点打翻热水瓶。

　　“呃……我倒我的水，没得罪你吧？再说了……你一个女光棍哪来的男朋友？”

　　稳住了手臂，胡风有点恼怒。

　　“呵呵……我有没男朋友还需要向你报告不成？你算哪根大蒜啊？大色狼，我今天告诉你，从今以后，要是你敢再欺负我们公寓的女孩子，或者是干违反公告的事儿，我就叫我男友把你第三条腿打折……看你还敢不敢嚣张！”

　　周雨瞪了胡风一眼，看胡风竟然敢顶嘴，直想拿鞋拔子敲死他。

　　“……我从不干坏事儿！”

　　胡风缩了缩脑袋，接着又觉得自己怕死的样子肯定很没有骨气，赶紧把胸部一挺，道：“再说了，你那男朋友能不能打赢我还值得考量呢！”

　　“呸！”

　　周雨鄙视的看了胡风一眼，不屑道：“就你这身板？我真怀疑连他一根手指也接不住的。”

　　“去……你以为你男朋友是人猿泰山啊？”

　　胡风撇嘴反驳，然后很男人的晃晃自己的胳膊。

　　“你真不相信了你……”

　　见胡风不信，周雨“嗖”的一声站起来，怒嗔：“我告诉你，我男朋友的头衔说出来会吓死你，哼！你给我听好了，他可是中央绝密局重案科副科长！傻小子，你听说过吗？”

　　“啊！”

　　胡风一脸的震惊。

　　“哼！就知道你这乡巴佬不知道……”

　　周雨很满意胡风的神色：“我来告诉你绝密局是什么样一个存在吧！在C国，一个绝密局相当于超脱五行之外的存在，不受军政的管辖，拥有绝对独立的职权。而重案组的副科长，则相当于一个副部级干部喔！”

　　说这些话的时候，周雨的脸上充满了骄傲。

　　“……”

　　胡风狠狠的捏了把汗，看了周雨欢喜劲儿，瞬间，他的脑海中不自觉的冒出一个叫枭龙的男子的形象——另一个副科长是个老头，想来这丫头所说的男朋友定是枭龙无疑了。只是这枭龙在局中从来便是以骗小妹妹的感情出了名气，不晓得这次这傻丫头会不会触了霉头？

　　心中思绪，胡风却不好说出口，只能道：“那个……我以后会注意公告内容的，呵呵……呵呵……”

　　说完，胡风再看一眼雅袖，却发现她的眼睛也向自己看来，两人眼神触碰时，连空气中都似冒出了火花。胡风怕雅袖发难，赶紧把眼神撇开，灰溜溜的往自己破屋子跑去了

第85章

　　第二天，胡风早早的便起来了。

　　今天下午自己的妹妹胡盼要坐火车到MX市来，上午自己得赶紧把一天的工作量干完，也好向刘老大请个假。

　　但才吃了早饭，胡风下楼看见雅袖时，却突然省悟过来；不好！前两天雅袖这丫头刚把自己升为助理的，自己现在早不是企划部的员工了，这……这还怎么向刘老大请假啊？

　　看见雅袖淡淡望着自己的表情，胡风能够想象得到找她请假得有多难！

　　天呀！找她请假还不如直接辞职算了。

　　胡风有点痛苦的拍拍自己的脑袋，一边烦恼着该怎么样请假，一边去推墙角的破自行车。那知到了外面，却发现经过一天的风雪，别说自己的自行车，连几个丫头的汽车都早没了影儿。

　　这不，在不远处，只见夏侯德一边骂骂咧咧的，一边使劲儿用脚踹着埋住自己轿车的积雪。

　　“这该死的鬼天气，下这么大的雪，还让不让人活了？”

　　夏侯德怒怒的道。

　　见了这等情形，胡风无奈的摇摇头，算了，反正自己的破自行车也不一定比汽车来得快，倒不如去坐公交车得了。

　　思定，胡风再胡乱抓了两包子，便向附近的公交车站行去了。听说早上上班族太多，公交车上的人一般都很拥挤，今天自己这个有“车”一族好歹也来体验一下早上挤公交的味道，嘿嘿。

　　公交站台，此时已经挤满了要去上班的人儿。大家都一边搓着手，一边呼着气，还要一边扭着酸痛的脖子瞅着来往的公交，看是否是自己要等的那一辆……

　　立在寒风中，胡风等待的二路车早先行一步了。穿着兰兰为自己买的三大件，胡风很无聊的四处张望着，却发现站台不远处的地方，此时雅袖竟然俏生生的出现，也一个人孤单的立在那儿。很显然，她也早发现了一边的胡风，但没有要打招呼的意思。

　　胡风张张嘴，想问声好。但一想还是算了，昨天自己才把这丫头给弄哭的，更何况房客公告里面可规定了自己不能主动和美女打招呼的，自己现在要是过去搭讪的话，天知道雅袖会不会告诉周雨。要是周雨那疯婆子知道了，万一真叫枭龙来打折自己的第三条腿，那……那就很雷人了！

　　想到这儿，胡风干脆装作没看见雅袖的样子，把脖子撇向公交进站的一边，专心的等起二路公交车来……

　　五分钟不到，当二路车缓缓驶进站台的时候，胡风瞅一个空子，凭借着高大的身板硬是挤出了一条道儿，人到车上，回头一望，发现雅袖那丫头还在车下面焦急的等待上车。

　　看见雅袖一副千金小姐的柔弱模样，胡风撇撇嘴，有心想帮她也占个位置。但想想还是算了，要是她能坐自己帮占的位置才有鬼了！

　　这般想，胡风干脆找了个单位置的角落，不再看上车后的用咬牙切齿的神色瞪向自己的雅袖，只专心的补起了早觉来。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反正是胡风睡得有点迷糊的时候，却突然发现公交内乱哄哄一片，响起了一阵的吵闹声。

　　“这还让不让人睡觉了？”

　　迷糊中，胡风很不满的嘀咕一声，睁开眼睛看时，发现了让自己愤怒的一幕——“臭婊子，你她妈少给老子装纯洁，谁不晓得你她妈是‘辉煌’夜总会的坐台啊？今天被老子撞上摸两把又怎么了？”！

第86章

　　汽车中央，一个形象雷人的年轻男子正对着一个貌美如花的女子吆喝。看那女子，不是雅袖又是谁来？

　　此时，也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儿，只见雅袖正满脸泪花，用愤怒的眼珠瞪向男子，道：“你胡说！明明是你在车上非礼我，被我抓住了所以倒打一耙，你简直是个禽兽！”

　　“哈哈！你她妈说给谁听呢？又有谁会相信？即使有人相信又怎么样？你一个坐台的婊 子，也不晓得被多少男人骑跨过，被我摸一下又能怎么样？”

　　“我什么时候坐台了？你别诬陷好人好不好？你……你……”

　　听见男子颠倒是非，雅袖一时没人帮腔，急得小脸煞白。眼看那男子得意非凡的笑声，雅袖心中顿时有是委屈上涌，顿时滴溜溜落下泪来。

　　“我操！你她妈做了婊子还有脸哭？你也不嫌丢人！”

　　男子见雅袖没了主意，再看车厢的众人都没有动口的意思，一边看着热闹。心中更来劲了，接着道：“别说老子不仁义，怪就怪你妈的上次明明说好过夜费四百的，结果却愣要去了老子六百，让老子好一阵伤心流泪呢！”

　　“你……你……”

　　雅袖见这男子越说越离谱，本来就被他占了便宜，现在他反而更加的理直气壮了。心中悲愤，突而想起车上不是还有个臭蛤蟆在吗？心中顿时像找到了救命的稻草，赶紧眼眼神搜索，正好看见胡风一脸平静的看着自己和这个禽兽一般的男子。

　　眼看着胡风，雅袖刚才还惶恐害怕的心情顿时被一阵气壮占据，想到有臭蛤蟆在场，自己还怕什么呢？难道这臭蛤蟆见自己吃了亏还敢不救自己？

　　“你简直就是个混蛋，颠倒黑白，我要把你拉到警局去，要你蹲大牢！”

　　此时底气足了，雅袖说话的劲也上来了。一边厉声骂着男子时，眼神一边委屈幽怨的看向胡风，模样要多可怜有多可怜。

　　“靠！拉老子到警局又能怎么样？最多老子算个嫖娼。你呢？你她妈照片要是曝光了，就真是光宗耀祖啊！”

　　男子显然不相信雅袖能有法儿把自己带到局子里去，现在说得兴起，随口胡扯起来，还真像那么回事儿。

　　“你……你血口喷人！我……呜呜……我……”

　　眼看着这男子不会被自己威胁到了，雅袖为了请出胡风这个臭蛤蟆，只能委屈的哭出声来，瞧那梨花带雨的模样，要多可怜有多可怜，当真是我见犹怜！

　　“操！哭？哭有什么用？哭也不能把你当初坐台的事儿给抹杀掉。早知如今，何必当初呢？”

　　男子见雅袖哭出声来，自以为得胜了，沾沾自喜中。

　　“够了没有？”

　　终于，当那名男子洋洋得意之时，身后突然传来了一声愤怒的暴喝声。男子一哆嗦，差点吓得载一跟头。回头望时，正好看见一个高大的男子站了起来，正用冷彻的双目望着自己，里面有着慑人的厉芒。

　　胡风终于要出马了！他发现这是自己第三次救雅袖……呸呸呸，难道自己上辈子欠了这丫头的？

　　“你……你是什么人？他妈的少给老子管闲事，小心老子把你剁咯喂狗！”

　　看见胡风无形中显露出来的霸气，男子外强中干的道。看这起来的年轻小伙子，莫不是要来个英雄救美？

　　想到这儿，男子心中还真有点玄，看看胡风的身板，再瞄瞄自己的体型，心中的不安感更加的足了。

　　“哼！好一个口齿伶俐的无耻小儿……”

　　胡风冷冷的走到那男子面前，嘴角一扬，充满了不屑的神色，淡然的接道：“明明是自己扮演公交色狼，想占貌美女子的便宜，事情败露时却硬要把当事人扮演成一个坐台的小姐，妄想把大家伙的注意力转移到坐台的事情上去……但人算不如天算，你又怎能逃得过法律的制裁呢？”

　　说到这儿，胡风瞅一眼雅袖，淡淡的道：“你先到我座位上去坐一会吧，这个无耻的狂徒交由我来教训便是了！”！

第87章

　　“喔……”

　　雅袖眼圈红红的，看见臭蛤蟆终于肯出手了，脸上才稍稍露出点笑容。但心中却是狠狠的想，这个大色狼，真是坏死了！眼看着自己委屈流泪了他才肯出手？哼……自己和他不算完。

　　心中这样想着，雅袖拿眼一瞪胡风，才老实不客气的坐到了胡风的位置上去。

　　“现在该把你刚才犯下的事儿算算清楚了！”

　　眼看着雅袖坐下来，胡风这才调转过头，把眼睛紧盯着猥琐男子。

　　“你……你他妈想怎么样？你若敢动老子，小心老子把你给废了！”

　　看见胡风凶恶的表情，男子妄想把他吓退。

　　“嘿嘿……你以为我会被你吓退？你的智商能不能高一点？”

　　看见男子无可救药的神情，胡风心中愤怒难言，竟然敢在自己眼皮底下调戏自己的老板，简直是不想活了……啥也不说了，两个拳头给先！

　　“啪”“啪”两拳过后，当男子终于从昏晕中回过神来时，顿时震惊得说不出话来，似乎很难相信这个模样儿俊俏的男子会这么狠辣的暴打自己。

　　“你……你他妈真想找死啊？”

　　挂着两行鼻涕两行鼻血，男子眼睛一大一小的瞪着胡风——我的妈呀！刚才一只眼睛被这年轻人打了，现在一定肿成了熊猫。

　　“哼！还不知道谁想找死呢？今天我就替那些被你占了便宜的女孩儿教训教训你！”

　　胡风可不理会这男子丑恶的脸色，话才落下，两个顶大的拳头又往男子脸上招呼。拳起声落，猥琐男另一只眼睛顿时又化为了熊猫！

　　“哎哟我的妈呀！你……你好狠！我……我操你妈的祖宗十八代，你个狗娘养的，老子……”

　　眼看着胡风拳头闪烁间，自己连躲避的时间都没有，男子心知自己在胡风手上讨不了便宜，狂怒之下，顿时骂起街来。那知才骂了一半，喉咙却被胡风一把掐住，出声不得。

　　“你有种给我再说一遍？信不信我现在就把你丢到大街上用雪给埋了！”

　　任那男子如何的腿脚乱踢，胡风硬是生生单手把他给提起来，看见男子眼内惊惧交加的神色，心中顿时畅快非凡。

　　胡风露这一下单手举人，可把车上的人下了一跳。谁也没想到，这个年轻人，居然有种么恐怖的臂力。

　　“……”

　　男子想要说话，但脖子被掐住，不能出口。想要说的求饶话倒不出来，只能用一双瞪出来的眼珠子看着胡风，希望胡风大发慈悲，饶自己一马。

　　胡风见了，心知教训教训这家伙也就得了，自己还真不能把他怎么样，只能警告道：“今天看你可怜，我就暂且饶过你。如果他日再让我撞见你为非作歹，看我不要你好看！”

　　话一说完，这才极不甘心的松了手。

　　“咳……咳咳……”

　　当男子掉下地来时，赶紧使劲的呼吸了几口新鲜空气，等缓过气来时，这才畏惧的看着胡风，眼见胡风又拿眼睛瞪过来，赶紧把目光撇开，生怕胡风又来找自己的麻烦。他现在觉得眼前的混蛋好可怕！

　　男子此时丢尽了颜面，知道在这车上自己是呆不下去了，等到下个站台时，只能怨恨的看了胡风一眼，赶紧灰溜溜的要下车。但他跑到了下车口时，突然反过头来对着胡风骂道：“我操你妈的十八代祖宗！”

　　骂完以后，很阿Q的自以为得胜了一把，男子刚想要下车逃跑时，却不防胡风听了他的话，眼疾脚快的出脚，瞅了个空挡一脚往男子屁股后面踹去，但听一声杀猪般的嚎叫声，只见男子被胡风踢了一记重脚，竟然不可思议的飞了起来，然后不偏不倚的刚好用头插到了马路边一大堆雪里面，看着活像个等死的鸵鸟！

　　“哈哈……哈哈……哈哈哈……”

　　不提那猥琐男子正使劲的用手把自己的头拔出来。单车厢里的乘客看见这一幕，终于忍耐不住心中的欢喜，都一股脑儿爆笑出声来。

第88章

　　等车子呼啸着开动，鸵鸟男终于看不见踪迹。这一下，公车上的人才纷纷议论开了，有说那男子猥琐的，有说那男子不识抬举的，更有甚者说当时就应该把那男子拉警局去……胡风看见着些人都是马后炮，等那猥琐男子走了才敢议论，觉得无趣。也不理会那些人对自己的问候与笑容，眼看着到站了，赶紧先行一步下来了——本来他是应该在下一站才下的，但他不想和雅袖一起下。虽然自己又救了她一次，但天知道这丫头现在心里又有什么样的想法。搞不好又像前几天那样，自己没讨到好不说，反而落了一顿臭骂。

　　下了车，胡风这才感到空气也清新了不少。走在大马路上，看着一些环卫工人正不辞辛劳的扫着马路上的积雪，想到之所以有城市的清洁，正是这些劳动人民无私的付出，心中充满了敬意。

　　一阵风吹来，把一个环卫大妈的帽子吹飞，胡风见了，赶紧一个箭步过去，愣是从三米的高度把帽子给摘了下来——呼！自己享受国家俸禄，有时候却觉得自己做的事竟然还没有这些大妈多，实在是惭愧啊！

　　“大妈，给！”

　　把帽子递给大妈时，胡风不忘温情的笑笑。

　　“谢谢你，小伙子，现在像你这样的年轻人可不多了！”

　　接过胡风手中的帽子，大妈咧开了满嘴的牙龈。

　　“哪能啊！”

　　胡风被大妈说得很不意思。想要告别时，却突然听见身后传来一声急急的呼唤：“胡风，你别走那么快，等等我好吗？”

　　“……”

　　胡风一愣，觉得这声音好生熟悉，但称呼却有点怪，一时间竟然想不起究竟是谁在叫唤自己。

　　“小伙子，你女朋友叫你呢！”

　　还是大妈眼睛雪亮，看见胡风身后正焦急的走来一个女子。看那容貌，实在是美貌可人，丽质天生，穿着一件雪白色的高档羽绒服，更是衬托如仙子一般。直看得大妈也忍不住发声感叹：“这个女孩儿好美丽啊！小伙子，也只有你这种好心人才能配得上这种女孩儿啊！”

　　说完仍自啧啧不休。

　　“喔……”

　　大妈的嗓子宏大，大概是清洁马路的时候练出来的。身后的雅袖走得才离十步便听清楚了，脸蛋儿顿时羞得通红，刚才还明亮的大眼睛也不敢再看胡风。

　　“是你？”

　　胡风回头看时，发现叫喊自己的人居然是雅袖，这让他好生奇怪；怎么……这丫头也和自己一起下了车？还有刚才的称呼，居然是叫自己胡风？自己没听错吧？难道太阳打南边出来了——胡风抬眼瞅一下，发现太阳还是自东边升起，也没改变啊！

　　那她怎么不喊自己老色狼，或者是臭蛤蟆了？

　　“呼呼……”

　　疾步走到胡风的面前，雅袖恼怒的看一眼胡风，嗔怪道：“真是的……没事儿你走那么快干什么啊？”

　　瞧她的模样，似乎压根儿就忘记了昨天，自己被臭蛤蟆救下来之后，狠狠的骂过大色狼一顿似的。

　　胡风有点奇怪，也有点惶恐，不晓得这鬼丫头的心里，又会有什么针对自己的坏心思。

　　“小伙子，你们俩小情侣聊，大妈就不打搅了！”

　　旁边大妈见雅袖微怒的神色，知道自己在此不合适了，赶紧闪先，临走不忘加一句：“姑娘啊，这小伙子依大妈几十年的眼光看，绝对错不了！你可得瞅准咯别让他跑了，现在外面的花妖精可多着呢……”！

第89章

　　大妈说完，不理会胡风焦急得想要辩解的神色，笑眯眯的自顾着去了。

　　“……”

　　看着大妈走到远处，转到一个弯道内不见了。胡风无奈的回过头来，道：“你……怎么也下来了？”

　　“我就不可以下来啊？难道国务院规定过我雅袖就不能从这站台下？”

　　看着大妈远去，雅袖心中吃了糖般的甜蜜，嘴角也悄悄的弯了道好看的弧形，她的脸上，再没了昨天那种痛苦哀伤的神色。因为，自昨天的经历之后，雅袖晚上想了一些东西，心中已经有了一些小打算。

　　“耶！”

　　胡风被雅袖噎住，说不出话来。

　　“耶什么耶？你不想见我就明着说嘛！何必像赶着投胎般傻乎乎的就照直走呢！”

　　雅袖看见胡风傻瓜似的神色，再想想他对自己的态度，又有点恼怒了。

　　“……”

　　胡风狂擦了把汗，辩解道：“你看我这不是赶着去上班吗？我可是对自己的工作很负责的……再说了，要是我上班迟到了还不得让你连工资都扣没了！”

　　“你……”

　　雅袖听胡风这么说，眼珠儿一瞪道：“难道我在你眼中就像一个黄世仁周扒皮一样吗？哼！”

　　“这……”

　　胡风见雅袖的模样，只要自己稍有说错话，可能立马就是狂风疾雨般的攻击，赶紧识相的撇开话题，没话找话说：“对了雅老板，你老这么金贵的身子，怎么也在这下呢？”

　　“我在哪下要你管！”

　　雅袖见胡风又问这个问题，顿时怒道。看见胡风一愣一愣的，又被自己噎得说不出话来，心中瞬间闪过一丝不忍。

　　“……”

　　胡风见雅袖只要一和自己说话，语气里总是充满了火气，看来今生自己是与她犯冲，没法交流了——这般想完，胡风索性也不说话，只是翻了翻白眼，说一句：“这样啊，那没事的话，我就先走了！”

　　便掉转头离开；既然她不给自己好脸色看，自己何必自讨没趣呢？

　　只是刚才她喊自己的名字倒让自己惊奇了一把，但现在看来，当确定是错觉无疑了。

　　“喔！”

　　雅袖本想等胡风说话，却发现胡风竟丢下这么一句话，便闷声不响的走开了，心中一时大急，也顾不得什么羞涩难堪了，赶紧一把拉住胡风坚实厚重的大手，急促的道：“你……你别走！”

　　“？”

　　胡风被雅袖一把拉住，头上升起一个大大的问号，他粗心大意惯了，倒不觉得雅袖拉住自己的手有何不妥，他只是以为雅袖又想和自己过不去，便怒道：“又怎么了？难道你还真想把我拖得迟到，然后再铁面无私的扣我工资是吗？我就奇怪了，我胡风和你往日无怨，近日无仇，为什么你总是拿我寻开心，拿我开涮？没事的时候找事儿骂我，见我痛快了你又是哭闹，又是流泪，弄得我不得安生你才高兴、你才欢喜了？你要真想把我赶出你公司你就明说嘛！何必总搞得我不上不下的，那样你也难受，我也痛苦啊！”

　　“你……我……”

　　拉住了胡风，雅袖万没想到胡风会对自己倒了这么一摊苦水。看胡风神色中不耐烦的样子，雅袖心中也没来由的恼恨。只见她用晶莹的牙齿咬咬红唇，眼圈儿也渐渐红了起来：“我……我拉住你只是想向你道谢的。你……你至于这样说我吗？我……难道在你心中就真这么不堪、这么不讨你喜欢吗？你要是真讨厌我的性子了，你就说声，我……我改了还不行吗……呜呜！”！

第90章

　　面对胡风，雅袖也觉得自己心中委屈，虽极力想控制自己的情绪。但想到胡风对自己的成见与看法，再想到这臭蛤蟆对兰兰的温柔体贴，泪花总会不争气的流出来。

　　“呃……”

　　看见雅袖梨花带雨的模样，胡风一时也慌了手脚。想不到这个丫头在外面一副女强人的模样，却是这般的经不得委屈。想要说几句安慰的话，又不知道从何提起，只能尴尬的站在原地，踌躇的道：“那个……雅袖啊，你看……是我错了！你能不能不哭了！我……你知道我不会哄女孩子开心的！”

　　“呜呜……呜呜……”

　　那晓得胡风不说还好，这般一说，雅袖居然哭得更大声了。

　　“丫！姑奶奶我求你了，你别哭了成吗？你这一哭我心儿就麻了……汗！你还哭？只要你不哭了，我什么都答应你！”

　　看着雅袖的泪花儿像决堤的洪水般，挡也挡不住，再看见路人对着自己指指点点，胡风赶紧手忙脚乱的想也把雅袖拉到僻静角落去，却不防雅袖竟顺势一靠，便把可爱的小脑袋靠在他厚实的肩膀上，而后连身子也挂了上去。

　　“呃……”

　　胡风直感到浑身一阵软绵绵的触感，紧接着鼻翼中传来醉人的香甜。这……这种感觉简直太美妙了！

　　看着雅袖仍旧不答话，只是在那儿哭闹不休，一边枕在自己的肩上，一边还要用俏脸把眼泪擦在自己衣服上。胡风迟疑了一会，还是没敢把手怀住雅袖的腰身：“雅袖，你别哭闹了行吗？我都说了，你只要不哭的话，那我什么都答应你的！”

　　“真的？”

　　雅袖抬起脸蛋儿，好看的睫毛一颤一颤，又似不信，罕见的厥着小嘴道：“哼！你这个臭蛤蟆，最会骗人了！你以为你说了我就会相信啊！”

　　“我是说真的。你若不信，我可以发誓的。”

　　“切……”

　　雅袖红唇一撅，满脸的不屑，等到胡风真要发誓之时，却又赶紧道：“算了算了，别发什么誓了……你今天说的话可是句句当真？”

　　“句句当真！”

　　“嘻嘻……那就好！”

　　听了胡风斩钉锤贴般的肯定，刚才还满脸泪花的雅袖顿时破涕为笑。她先用胡风的衣服把眼泪擦干净，然后又把脑袋枕上去，丝毫没要离开的意思：“那……我先跟你说，你以后不许对我凶巴巴的。而且你也不许对我冷淡。还有，我要你对我的待遇像兰兰那么好，我叫你的时候你必须随叫随到，而且还有……”

　　“停停停……”

　　眼看雅袖就要说个没完没了，胡风赶紧要她打住：“我说雅老板，你……这是要我卖身还是怎么的？我怎么听着有点不对劲？”

　　说着话时，胡风心中很疑惑，这丫头今天似乎真的有点不对劲啊。

　　“耶……”

　　雅袖一愣，也觉得自己是有点过了，赶紧道：“反正……你以后照着上面说的做就成了！对了……你以后别总是雅老板雅老板的叫，听得我别扭。”

　　“……那我叫你什么？”

　　胡风眼中露着疑惑；这鬼丫头，和公寓里另外两人一个鼻孔出气，天知道她脑子里究竟在想什么东西。

　　“嘻嘻……”

　　雅袖抬起头来，晶莹的大眼睛怔怔的看着胡风，半晌方扭捏的道：“你以后叫我袖袖便成了！”

　　“呃……”

　　胡风一愣；袖袖？这个称呼也太奇怪了吧！而且这个称呼怎么听怎么亲昵，感觉倒像是男女伴之间的叫喊，不妥，不妥！

　　“我看……我还是叫你雅袖或者小雅吧，你看怎么样？”

　　胡风试探性的提议。

　　“哼！”

　　雅袖瞪了胡风一眼，虽然百般不情愿，但心知要胡风一下子把称呼改过来确实不容易，只能勉强道：“那好吧！”！

第91章

　　“呵呵，那我以后私底下就喊你小雅了！”

　　胡风见雅袖答应下来，心中也挺高兴。看这丫头今天对自己的态度，想来以后在公寓中不会与自己为敌了。这样一来，那个姓周的疯婆娘和姓含的冰窟想要对付自己也没那么容易了。

　　想到这儿，胡风竟止不住的笑出声来。

　　“你在想什么呢？笑得那么开心！”

　　雅袖不明白胡风在笑什么，疑惑的抬起头来。

　　此时见离公司不远了，雅袖已经不舍的把头抬离了胡风的胸膛，但眼中依然弥漫着许多不舍。

　　“没什么呢，只是心中高兴罢了！”

　　胡风不说，眼看到了公司，当先一步行去了……

　　这一天的工作中，胡风都工作得十分认真。下午自己的妹妹要来MX市了，等会儿做完手头的工作后得向雅袖请个假，看看这丫头能不能放自己一马——看今天上午的情形，这丫头多半是不想再与自己为敌了。只不过自己请假她会不会让就有点悬了。

　　“呼！”

　　好不容易把雅袖交到自己手上的任务完成，胡风这才舒服的吐了口气，看看手上二十块钱的手表，居然已经到下午三点了。没想到自己这埋头一忙活，居然连午饭都忘了吃。

　　抬头看了看四周，透明的落地窗外，居然又下起了纷纷扬扬的大雪，鹅毛般的飘下，把整个都市的上空再次印成了银白。

　　老板桌前，雅袖居然咬着嘴唇，一双美丽的大眼睛看着自己这边出神，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她的桌子上，居然放着一份极丰盛的午餐——胡风流了流口水，肚子也不争气的叫唤起来；这丫头真是奢侈，连快餐都吃得这么好，要是给自己来一份多爽啊！

　　抛开脑海中诱惑人的想法，胡风使劲的吞了吞口水，眼看着还有一个来小时胡盼就该下火车了。赶紧理了理头绪，这才起身走到雅袖的面前，轻声呼唤：“雅老板！”

　　没反应！雅袖依旧眼睛看着前方出神。

　　“雅老板！”

　　胡风加大了声音，手也在雅袖的面前晃了晃。

　　依旧没声音，雅袖已经彻底的沉浸在自己的思海中，想到美妙处，嘴角居然升起了一丝笑容。

　　“雅老板！”

　　这次，胡风几乎都快吼出来了；这鬼丫头，在想情郎呢？笑得这般开心！

　　“喔！”

　　被胡风这冷不丁一吓，雅袖吃了一惊，差点把手中的笔杆子都掉到地上。抬头看是胡风呼唤，脸上没理由的一阵通红，嗔怒道：“你没事叫什么呢？吓我一跳。”

　　“唔？”

　　看见雅袖的脸色，胡风很奇怪，却不多想：“我想和你说点事呢！”

　　“什么事儿？”

　　雅袖眼珠儿转一转，盯着胡风。

　　“我想找你请个假！”

　　稳了稳心神，胡风平静的道。眼睛淡淡的回视雅袖。

　　“请假？”

　　雅袖很疑惑：“你请假干什么？”

　　“这……”

　　胡风被雅袖问得噎住。踌躇了一下，接着道：“反正你交待给我的工作我也完成了。你也别管我请假干什么，你只管批就是了！”

　　“不！”

　　雅袖见胡风不回答，一口回绝。

　　“呃……”

　　胡风瞪大了眼，似乎不敢相信这鬼丫头竟然这么不给面子，不由得急道：“你……你这人怎么这样？我为你干得累死累活，想请个假也这么难啊？”

　　“我问你去干什么你又不说。谁知道你背地里是不是又去干偷鸡摸狗的勾当！”

　　雅袖回瞪胡风一眼，眼珠儿一转，接着道：“你只要告诉我去干什么，我就准你的假，怎么样？”

　　“这……算我服了你。我告诉你吧，今天下午我妹妹要来MX市，我得赶在五点以前到火车站去接她。”

　　“你妹妹？”

　　雅袖眼睛一亮：“你居然还有妹妹？她是干什么的呢？……

第92章

　　“我妹妹明年大学毕业呢，现在正在找工作实习，想暂时在我们公寓里落落脚……对了，我妹妹在的时候，你们别老是色狼色狼的叫我成吗？要是被我妹妹听见了怪不好意思的！”

　　胡风略带请求的看着雅袖。

　　“哼！这得看我们几个女孩儿的心情了。”

　　雅袖美丽的眼睛眨了眨，并不立刻答应胡风。

　　“你……好吧，算你狠！”

　　胡风知道要雅袖这鬼丫头答应下来，简直比登天还难，只能先把这假请下来再说：“现在我把我的事情说了，你可以批我的假了吧！”

　　“嘻嘻……我批了你的假，你用什么回报我？”

　　雅袖小脑袋贼精明，期待的望着胡风。

　　“你……你到底批还是不批？你要不批的话拉倒，反正我今天是走定了，大不了扣我工资，哼……没见过你这么无良的老板。”

　　看见雅袖还想开条件，胡风忍耐终于到了极限。他现在算是豁出去了，拼着这无良老板把自己开了，今天自己也要去车站接自己的妹妹——这大冷天的，要是胡盼在车站冻着的话，自己和这丫头没完。

　　“你……”

　　雅袖见胡风一甩手，居然也不管自己这个老板的权威，就冲出了办公室大门，心中一急，不由得大喊：“胡风，你给我回来。”

　　但此时胡风早已经如风一般的连电梯也不坐，便直接下了楼梯，对雅袖的呼唤置若罔闻……

　　眼看着胡风消失在了自己的视线，雅袖焦急的跟了出去，等发现胡风早没了影儿后，赶紧跑到电梯中去。想来这二十五层的楼梯，胡风应该没自己下楼的速度快的。

　　但等雅袖到了楼下，刚出了电梯，还没来得及张望，便发现旁边的楼道人影一闪，胡风早已如风一般的出了写字楼的大门了。

　　“臭蛤蟆，你……你给我站住！”

　　雅袖娇声的呼喊，但眼看着胡风走远了，如何能听得见？

　　不说身后雅袖一味的追赶。单说胡风，此时出了写字楼的大门，瞧见大街上茫茫一片的大雪，正愁着没出租车打的时，突然发现一辆红色宝马开了自己的面前，胡风正要让开，却发现那车子竟然停在了自己的身边。

　　“唔？”

　　胡风脑袋上升起几个问号；这谁的车，看外表挺漂亮的。

　　“嗨……”

　　正当胡风迷糊的时候，只见车门突然打开，一个青春靓丽的女孩儿带着副墨镜走了出来。

　　“汗！”

　　胡风见这女子居然向自己这边打招呼。赶紧左右望望，确定身边再没有别的人后，这才惊疑的道：“你……是在叫我吗？”

　　“嘻嘻……不是叫你还叫谁？”

　　女孩儿瞧见胡风的模样，小嘴儿一咧笑开了：“胡大哥，难道才几日不见，你就忘记我了！”

　　“你是？”

　　胡风见这女子看着眼熟，却一时记不起自己究竟在哪见过这般美丽的女孩儿。

　　“哼！看来胡大哥真的是贵人多忘事啊，不记得我这个小女子也是自然。”

　　见胡风认不出自己，靓女脸色虽然还是常态，但眼角却现出一丝黯然。

　　“不是啊。我瞧着你熟悉，但你戴的墨镜都遮住了你整块的脸蛋了，我怎么能认出来呢。”

　　胡风不想别人说自己贵人多忘事，赶紧辩解道。

　　“是吗？”

　　女子一愣，听见胡风的话猛然省悟；对啊！自己戴的墨镜确实很大，胡风认不出自己也是自然。想到这儿，刚才的一丝低落瞬间烟消云散，赶紧摘下眼镜，笑脸如花的道：“胡大哥，现在你总该认识我了吧？”！

第93章

　　“哎呀……是婧媛？”

　　等美女终于摘去了眼镜，胡风定睛望去，发现这名女子竟然是含婧媛。只是不晓得她怎么会出现在这儿的，而且上次她开的明明是一辆悍马的，怎么转眼又换成了宝马？

　　胡风撇撇嘴，看来有钱人的公子千金还真喜欢名车啊！

　　“你怎么在这儿呢？难道要找谁吗？”

　　胡风疑惑道。

　　“嘻嘻……”

　　婧媛笑着瞄了瞄胡风，甜美的道：“你猜猜看咯。”

　　“这胡大哥可猜不到啊，那个……要是你有事的话那就先忙吧，胡大哥还有点事，就先走一步了！”

　　胡风见婧媛似乎没有出口的意思，也不想知道，当下便要离去。

　　“喔……你等等啊！”

　　婧媛见胡风居然要走，赶紧一把拉住胡风的衣袖；“胡大哥，我到这儿来是来找你的呢，你别那么快走啊！”

　　“找我？”

　　胡风止住脚步，满脸的疑惑与惊异：“你找我干什么？”

　　“我找你有急事的。上次你不是到冰冰姐家里做客吗？这次大伯要我来叫你再去一趟的，说是找你有急事。”

　　婧媛拉住胡风的衣服，生怕胡风会跑了。这次含功要找胡风，本来是打算叫含冰请的，但考虑到胡风似乎也不买含冰的帐，而且含冰也不是真和胡风男女朋友关系，思量再三，还是要婧媛出马的。

　　只是婧媛很奇怪，不是说胡大哥只是一个小职员的吗？可为什么大伯和自己的爸爸会那么着紧他呢？这次还说什么要自己务必把胡大哥请了去，似乎要商议什么大事情。

　　“是吗？”

　　胡风听说是含功要找自己，知道他们已经知道了自己的身份，只是不好明说罢了。这次来找自己，恐怕与政治斗争脱不了干系。说穿了含功的阵营只是想把自己这条大鳄拉下水，如此一来，他们等于傍上自己这条超级大船。届时，只要整个神州大地不会变天，那他们从今往后大可高枕无忧了。

　　“既然是含厅长找我，说什么我也得去一趟了……只是不知道我什么时候去见含厅长合适？”

　　“什么时候都行的，大伯说越早越好。要不你现在就陪我去吧，我这就打电话给大伯怎么样？”

　　婧媛见胡风答应下来，脸上升起了迷人的笑容，就要拿出电话拨号码。

　　“别！”

　　胡风挡住婧媛想要打电话的手；“我等下还有点事，更何况这几天也不合适……我看这样吧，这个星期六我去含厅长家登门拜访，你看怎么样？”

　　“这……”

　　婧媛眼睛低垂了下来，半晌方轻轻的道：“那……好吧，也只能这样了。你现在要去干嘛呢？”

　　“哦，我妹妹今天要到MX市来，下午5点抵达的火车。我这不是看着马上要到点了吗，所以赶着要去火车站呢！”

　　胡风又习惯性的看了看手表，都快四点了，竟然还没有一辆出租车出现在眼前，呼！

　　“你要去火车站？”

　　婧媛一怔，接着问道：“那你在这干什么呢？”

　　“等车啊！我可没自己的私家车呢。”

　　胡风笑笑，继续盯着公路上的汽车，看看这大雪天有没有空的出租。

　　“耶……要是你愿意的话，我可以载你一程的。反正我现在也没事儿。”

　　婧媛有点小期待的看着胡风。

　　“这……”

　　胡风听见婧媛的话，眼看着短时间内似乎很难等到出租，思索一会儿，正要答应下来时。突然听见身后传来一阵汽车的机动声。胡风和婧媛被声音吸引，回头一看，正好发现雅袖开着一辆银白色的奥迪出来。

　　“哼！”

　　当雅袖发现胡风此时居然和一个美女聊得开心时，瑶鼻中顿时狠狠的哼出声来。刚才看见胡风急着要去接自己的妹妹，自己还担心他没有车子代步，所以赶紧到车库里取了辆公司的车出来。但看现在的情形，似乎自己的考虑是多余的。

第94章

　　“……”

　　看见一边的雅袖神色不善的看着自己，胡风想要打招呼的心情顿时便没了；这傻丫头，早上自己还以为她转性了呢，没想到下午又原形毕露的刁难自己！现在又用这么坏的神色看着自己，不招呼也罢。

　　这般想来，胡风回过头来不再看雅袖，对婧媛道：“既然你下午没事，那就麻烦你带我去一趟火车站了。”

　　“恩啊……”

　　婧媛点点头，眼睛却依旧盯着奥迪内的雅袖：“胡大哥，她是谁啊？怎么一直神色不善的看着我们俩？”

　　婧媛是没见过雅袖的，上次她到公寓拜访含冰的时，只和兰兰打过交道。

　　“她啊……”

　　胡风撇眼看看雅袖，无趣的道：“我公司里的一个无良女老板而已，性子阴晴不定，变幻莫测。我们别理她，赶紧去火车站吧。”

　　“哦……”

　　听见胡风的描述，婧媛嘴里答应着，眼睛却依旧盯着不远处的雅袖。看着雅袖望着自己的眼神中透着怒火。直觉告诉婧媛，这个女老板恐怕没胡风所说的那么简单……

　　天上的白雪依旧纷扬的下着。由于路滑，所以婧媛开得格外小心。半路上，胡风打了个电话给胡盼，得知火车五点一刻就会到站。胡风赶紧看了看手表，估计着以现在的速度，大概五点不到就能进站了。

　　等到了火车站，这辆崭新的红色最新款宝马还是引起了人们的侧目。也难怪，一般坐火车的人又有几个是富贵人家？更何况这种宝马车保守估计也得近两百万了。

　　“婧媛啊，我妹妹马上就要到了。我看我还是先下去等等吧，外面天冷，你就别下去了！”

　　看着外面强劲的风雪，胡风提议道。

　　“哼！你把我当什么女孩儿了？好歹我也在部队里呆过一段时日，可没有你想象的那么娇弱！”

　　婧媛瞪了胡风一眼，语气中透着不满。

　　“呃……我只是提议罢了，看你说的。”

　　胡风缩了缩脑袋，便从副驾驶座内出来。

　　车站内，此时也等待着不少接亲友的人们。当胡风和含婧媛一下车，立马便成为了所有人注目的焦点。看着两个年轻人，男的英俊潇洒，风度翩翩；女的美貌可人，亭亭玉立，果然是一对天造地设的璧人啊！又开着一辆价格昂贵的宝马香车，想来不是官家公子千金也是富商巨贾家中的小姐少爷了！

　　“胡大哥……我怎么感觉浑身不自在啊？”

　　看了看周围异样的目光，婧媛很不舒服。

　　“哈哈，你开着一辆这么拉风的汽车到火车站来，想不被关注都难啊。”

　　“喔！”

　　被胡风一提醒，婧媛终于知道了为什么自己会受人关注——原来竟是自己开来的宝马惹的祸啊！

　　“来了来了！”

　　正当婧媛被人看得扭捏之际，突然听见身边的胡风叫嚷起来，伸过头去，正好看见一辆喷着热气的火车呼啸着往车站内冲进来——很难想象，这种上世纪八十年代的火车居然还在运营。从未到过火车站的婧媛还以为这种款式的车子早已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呢。

　　当火车缓缓停下来时，大批大批的人从车厢内挤出来，五花八门的人物瞬间在车站内扩散开来。但无一例外的，当他们看见车站内站立的两个年轻人以及身边那辆红色的宝马时，都有一瞬间的愣神——这是谁家的富二代，没事跑到火车站来玩刺激？！

第95章

　　“我发现这火车站真的什么人都有啊！”

　　看着各色各样的人在眼前晃过，婧媛有点感叹。

　　“呵呵是啊，你难道不知道吗？火车站一般都是三教九流最为集中的地方，所以也是最难管辖的所在。每一个城市里，火车站都是最令警察头痛的——对了，含冰的爸爸不是公安厅长吗？叫他来治理治理得了！”

　　一边伸长脖子看着四处的人流，胡风一边道。

　　“切，这归交通部门管理好不好？”

　　婧媛眨了眨美丽的大眼睛，突而问道：“你妹妹是干什么的呢？怎么突然要到MX市来找你？”

　　“我妹妹明年就大四毕业了，这不愁着实习找工作吗？听说她喜欢记者方面的，所以我正瞅着怎么帮她弄呢！”

　　“是吗？你妹妹想当记者？”

　　听见胡风的话，婧媛脸上露出惊喜的神情。

　　“恩，她还说想去省台的，叫我给她拉点关系铺路！”

　　胡风拍拍脑袋，有点儿头痛；这丫头，怎么还没出来。

　　“嘻嘻！要是你妹妹想当记者的话就跟我说好了。我舅舅可是省台的副台长喔。”

　　婧媛脸上荡开迷人的笑脸，她觉得自己要是想在胡风身边干点什么，那他妹妹这一坎肯定得拿下。

　　“汗！你没骗我吧？”

　　胡风听婧媛这么一说，伸出去的脖子赶紧缩回来，惊疑的看着婧媛。

　　“我还能骗你不成？”

　　婧媛撅起红润的小嘴，刚想接着往下说，突然听见不远处响起一个清脆悦耳的呼唤声：“哥哥，我在这儿呢！”

　　胡风与婧媛一惊，赶紧转过头去，正好看见一个清纯活泼的女孩儿一边招手、一边向着自己二人走来。看那容貌，三分妩媚，三分靓丽，剩下的四分则是活泼可爱，虽有了一丝女孩儿的成熟，但更多的却是学生那初入社会的稚嫩。婧媛悄悄的拿她与胡风作了比较，有相似之处，又各不相同，好一对兄妹俩。

　　“盼盼，过来！”

　　看见胡盼，胡风嘴唇上扬，脸上也荡起了一朵笑容。这鬼丫头，可算是出现了！

　　“嘻嘻……老哥，想我了么……咦？”

　　胡盼终于算是挤到了胡风的面前，脸上也生出好看的笑容，与胡风竟然惊人的相似。走到胡风跟前，胡盼本想与自己的哥哥拥抱一个，却突然发现哥哥身边竟然站着一个美丽的女子，正悄悄打量自己。

　　这……这个女子是谁？好漂亮喔！胡盼心中胡思乱想起来。

　　“你好！你叫胡盼是吧？我叫含婧媛，很高兴见到你。”

　　婧媛含笑伸出手。

　　“含婧媛？”

　　胡盼与婧媛握了握，疑惑的看看她，然后再看一眼胡风，突然省悟过来，立马张大了嘴，不可置信的望着胡风，结结巴巴的道：“哥哥，这……难道……难道……”

　　“去去！小丫头片子瞎想什么呢……”

　　胡风知道这丫头脑袋又想斜了，怕她把后面的话说来让婧媛难堪，赶紧轻喝一声：“婧媛是我的朋友，今天是看老哥没打到车，所以才好心送哥一程的，明白吗？”

　　“切！我什么也没说，你那么着急干什么！”

　　看胡风急着解释，胡盼无趣的翻翻白眼，鄙视这个傻大哥一眼；哼！看这个婧媛姐姐这么漂亮，自己的哥哥又这么傻，她会看上他才怪了。

第96章

　　“噎！”

　　胡风被自己的妹妹呛得一愣，赶紧看一看婧媛的反应，发现这丫头此时居然低垂着头，也不知道心里在想什么东西。

　　“盼盼啊，你赶紧把行李放车里面，外面怪冷的，可别冻着咯！”

　　胡风可不想与胡盼多做纠缠，斗嘴皮子自己从来不是她的对手。

　　“呀！宝马760LI！”

　　听见老哥要自己把行李放汽车内，胡盼才注意了不远处那绚丽拉风的宝马，眼中顿时闪出朵朵惊异的色彩：“婧媛姐姐的车好漂亮啊！”

　　“你拉倒吧你，赶紧给我上车，别在这丢你老哥的脸了！”

　　看见胡盼刘姥姥进大观园的模样，胡风感觉自己的脸在发烧，这个妹妹……还是那么一惊一乍的！

　　“嘻嘻……盼盼，把你的行李给我，姐姐帮你放进后备箱去……外面怪冷的，你赶紧坐车里去吧！”

　　婧媛感觉这个胡盼真的很可爱，她打心眼儿里喜欢这丫头。

　　“唔！那我就不客气了。”

　　胡盼老实不客气的坐进车子里，脑袋依然不忘东张西望；市面上这款宝马760LI听说得两百万左右。看来这婧媛姐姐一定是富家千金无疑了，只是不晓得自己的傻瓜哥哥怎么会与这种女子相识的？

　　“瞎看什么呢？好歹是中央播音大学的学生，怎么跟个山村大妈似的？”

　　与婧媛一同上了车，胡风略带责备的看了看胡盼。

　　“噜噜噜……”

　　胡盼向胡风做了个鬼脸，撅着嘴巴道：“哼！你才是山村大妈呢。你以为你就见过多少世面啊？也不就比我多出来两年吗！我真怀疑你还是沾了婧媛姐姐的光才头一回坐这高档车的！你说你吧，一个堂堂央大毕业生，混了几年，结果到现在还混得连个女朋友也没有，你羞不羞啊……妈说了，你今年要是再带不回个女朋友，叫你连家门也别想进的！”

　　“呃……”

　　胡风被胡盼说得难得脸红。当着婧媛的面感觉很没面子，恼羞成怒的道：“你个鬼丫头，在学校里别的没学到，现在嘴皮子倒越发的厉害了？哥可跟你说，不是哥吹，想当年别说什么劳斯莱斯宾利这样的小儿科车了，就算是战斗机宇宙飞船你哥哥都坐过呢！”

　　“切！吹吧，接着吹吧！看你能吹翻了天、能吹出一个女朋友来不？”

　　胡盼无情的打击着胡风。他的鬼话她压根就不相信。

　　“嘻嘻……”

　　坐在前排驾驶座上的婧媛听见俩兄妹的谈话，也乐了：“盼盼啊，我怎么感觉你好像挺小看你哥哥的样子？”

　　“哼！”

　　胡盼瞄了胡风一眼，笑脸对婧媛道：“婧媛姐姐，你不知道，其实以前我很崇拜我哥哥的，他也一直是我的骄傲。但是有一天他毕业后突然间消失了两三年，也不给家里来一个电话，害我们家里担心害怕了好一阵子。前两年他突然又出现了，虽然给家里寄了点钱，却又说自己在MX市做保安，这让我们家里又一阵生气。这不，眼看着与他一起的大哥们连妻子都娶了，他却连个女朋友也没有，这又害我爸妈好一阵担心……经过了一些事情，我对他的崇拜也渐渐淡了。现在看到他，我就想到家里母亲忧愁的眼神。每每思到这里，我心中就来气。”！

第97章

　　说着话儿，胡盼的思绪竟然慢慢的飘荡起来，想到家里的母亲现在依旧在为哥哥的婚事发愁，心情竟莫名的低落起来，连语气也变得低沉了。

　　“……”

　　听着胡盼静静的说着话，胡风和婧媛心中都有些微的感触。此中又以胡风最为伤感；想不到……真想不到啊！想不到自己这几年居然惹得家里这么的鸡犬不宁，想不到自己的妹妹和老母竟然都被自己愁得心绪难平。虽说家中父亲知道自己这几年干什么去了，但想到自己工作的危险，心中肯定也不能平静的。只是男人坚强，向来不会把这些东西表现在脸上罢了！

　　“老妹……”

　　胡风眼神溺爱的看了看胡盼，心中纵有千言却不知从何说起。

　　“……盼盼，其实你哥哥很了不起的！”

　　婧媛小心的开着汽车，突而道：“我看你的样子，似乎也不清楚自己的哥哥真正的工作是干什么的吧？”

　　“真正的工作？”

　　胡盼的思绪被拉回来，听见婧媛的话，心中很惊讶；自己的哥哥……难道还有别的不为人知的工作？

　　“你真不知道？”

　　婧媛刚才还只是试探，现在则肯定了自己的猜想。其实她也不是很清楚胡风的工作，只是看见自己的爸爸和大伯那么的重视胡风，而且……自己曾无意间听到，这次为了对付省委书记吴不中的阵营，连省长都要亲自出马，就是要把胡风请出来。

　　而能让卢省长都这么重视的人，又怎么会是普通人？

　　“不知道啊！老哥，难道你还有什么不为人知的身份？”

　　胡盼惊奇的瞪着胡风。老实说，她也不大相信自己的哥哥只是个普通的小保安。就拿自己的老爸来说吧，本是一个极要面子的人，每次提到自己的哥哥时脸上总洋溢着骄傲的笑容，似乎……那个以前无比优秀的儿子如今依然优秀，依然有让他骄傲的资本。

　　就拿消失的几年来说吧，自己和母亲都担心胡风会在外面出什么事，但只有自己的父亲依旧笑呵呵的，虽然有时候也会露出些忧虑，更多的却是开导母亲，从那些字里行间，自己还是能从中嗅到一些不一样的东西——自己的哥哥，在外面难道有什么不为人知的秘密？

　　“这……”

　　胡风瞄一眼胡盼，发现在这丫头疑惑的眼神，不知道怎么回答。

　　“嘻嘻……盼盼，其实我也不大清楚你哥哥的身份。但我猜得没错的话，你哥哥应该是一个将军喔！”

　　见胡风不回答，婧媛当先说了出来。

　　“将军？”

　　胡盼眼色瞬间一亮，但很快又黯淡下来，撅着嘴道：“切！别逗了，他要是将军的话为什么会几年不回家？是将军的话为什么连女朋友都没有？是将军的话为什么不告诉家人，让家里人也一起骄傲？再说了，咱们国家就从来没有过四十岁以前的将军！”

　　“汗……”

　　听见胡盼的话，胡风狠狠的捏了把汗水。不想再在这个话题上纠缠，赶紧撇开话题道：“婧媛啊，你把我们送到西山路口吧，然后咱们在旁边店里吃个饭……这天色也晚了，我猜你们也饿了。首先声明哦，那种星级饭店我可请不起！”

　　“咯咯……放心吧！我可没你想象的那么娇贵的。”

　　婧媛嫣然一笑，便依言把车子往西山路开去

第98章

　　到了一家名为“四海客”的饭店门口，婧媛发现这个不大的饭店里，竟然停了数十辆形色各异的小轿车，害得自己的车子差点没了停靠的位置。

　　“耶！这里怎么这么多车子？”

　　婧媛疑惑的问道。

　　“呵呵，这你就不知道吧！你俩别看这店门小，但有仙则名。这里面可是有个出了名气的大厨师，做的饭菜那叫一个香……不多说了，点几个特色菜让你们尝尝鲜，嘿嘿！”

　　胡风走进店内，左右望了望，发现店内热气腾腾，一边是暖气设备的温度，一边是无数饭菜的香味儿。

　　眼瞅着只有几个小角落有位置，胡风只能把俩女带过去，然后点了几个特色小菜，便算是安顿下来，专心等上菜了。

　　“哥，你住的地方离这儿多远啊？”

　　闲的无聊，胡盼问道。

　　“不远，再过两条街就到了……”

　　胡风笑着看自己的妹妹，接着道：“家里爸妈还好吗？”

　　“切！你还会想到爸妈啊？”

　　胡盼瞪了胡风一眼，沉吟道：“爸还好，在镇民政局做事倒也清闲；只有妈，现在就瞅着你往家里带个嫂子呢！”

　　“哦！”

　　胡风见说着说着又说到这话题上了，不敢再接着往下说，赶紧闷头喝茶。

　　“对了盼盼，听你哥哥说你快要大学毕业了是吗？”

　　旁边坐着的婧媛突然出声问道。

　　“恩啊，现在正要找工作实习呢。”

　　胡盼微笑着看着婧媛。她挺喜欢这个姐姐的。如果有可能，她到真希望自己的哥哥能把婧媛变成……嘻嘻！

　　“你是哪所大学毕业的？什么专业？”

　　婧媛泯了口茶，脸上有股柔柔的浅笑。

　　“中央播音大学新闻专业的，现在这工作已经趋于饱和。要想到大点的电台去工作现在都要关系的！”

　　提起工作，胡盼就一脸的愁容。凭心来说，到一般的小地方当记者她是绝不甘愿的，但要大点的地方人家早已内定了工作人员，可没自己插足的份。

　　“是吗？央播的毕业生可都是人才呢……对了盼盼，你不是想到省台当记者吗？姐姐在省台正好有点关系喔。”

　　“什么？婧媛姐在省台有关系？”

　　胡盼睁大了美丽的眼睛，以为自己的耳朵听错了。

　　“是呢……”

　　看见胡盼的高兴劲儿，婧媛心中也很欣喜。她知道，只要自己把胡盼的工作安顿好了，那以后自己要是想……胡盼这个丫头肯定会向着自己、即便是与胡风的父母见面，这丫头也会给自己说好话的。

　　想到这儿，婧媛满心的甜蜜，正要接着说话。却在此时，餐厅的门口突然走进来几个女子。

　　“咯咯……这儿人还真多呀！兰兰，听说这家饭店的菜很有特色呢。你是怎么知道这家店面的！”

　　走进“四海客”含冰搓搓冻得有点红的小手。

　　“嘻嘻，其实我也不知道这的，只是上次胡大哥带我来过一次，所以从此以后我就记住这儿咯。”

　　提到胡风，兰兰心中泛出了温柔，今天一天都没看见他，心中居然有了想念，不知道他现在在干什么呢。

　　“哼！又是那臭蛤蟆。”

　　看见兰兰神色中透出的柔情，雅袖心中有点不舒服。想到下午的时候，那个臭蛤蟆居然坐进一个不认识的漂亮女孩车内，害得自己白白帮他开出一辆车不说，居然还不给自己好脸色看，哼！他以为他什么人啊？自己凭什么总要想着他念着他？

　　想到胡风最后坐进那辆宝马内时，居然看都不看自己一眼。每次想到这，雅袖心中就堵得慌

第99章

　　“哇！这三个女的好漂亮喔，MX市不愧为全国出了名气的美女集中营啊，到处都有像婧媛姐姐这么漂亮的女孩子！”

　　门口的三女早已把餐厅内所有人的目光都吸引了。看着三女，胡盼眼中闪烁着惊艳的光芒，嘴里不住的赞叹着。

　　“呃……”

　　三个女孩儿的光芒实在耀眼，胡风想不发现都难；真见鬼，这几个丫头怎么也来了？幸而周雨疯婆娘不在，不然的话自己别想活了。

　　“老妹，别拿眼睛四处乱瞄好吧？都上菜了！”

　　胡风不想让三女发现自己的存在，叫自己的妹妹赶紧把头低下吃菜。

　　“耶！哥，你怎么了？有现成的美女不看，你难道转性了？”

　　胡盼依言低下了头，很好奇胡风的态度。

　　“盼盼，听你哥的话，别到处乱看了！”

　　老实说，看见三女出现在这个小店内，婧媛心中也不大爽快。虽说含冰是自己的姐姐，但里面更有下午怒视自己的女子，还有……还有上次在公寓中碰见的兰兰。虽然那天下午自己和她逛街很愉快，但细心的婧媛还是能看出她对胡风的心思……

　　婧媛只想单独和胡风呆一起，单独的与胡盼套近乎。她不希望节外生枝。

　　“……”

　　胡盼见婧媛也这么说，听话的把头低下，专心的吃起了这家小店里的特色菜来……

　　“雅袖，我们找个地方坐坐吧！”

　　含冰牵着兰兰的手，向着雅袖道。

　　“恩啊！”

　　雅袖答应一声，用视线向大厅内扫一眼。

　　突然，她的目光定格在一个角落里，一个让自己异常熟悉的身影，而那个身影，此时居然陪着俩女孩子有说有笑的吃饭。

　　“臭蛤蟆！”

　　一声呼唤，雅袖眼神愤怒的看着胡风的方向。看见了！原来大色狼居然是和下午开宝马的女孩儿在一起，看坐他下手女孩的模样，有几份俏丽，几份妩媚，更多的却是稚嫩。看她与胡风有着五分相似，定是大色狼的妹妹无疑了。

　　“丫！胡大哥？”

　　听见雅袖的呼喊声，兰兰和含冰同时一惊，向着雅袖看去的方向，正好看见胡风一脸无奈的向自己这边望来。

　　“咳……咳咳，你们怎么也来了？”

　　看见几女神色中的不善，胡风硬着头皮问道，他猜自己现在的笑容一定很难看——真该死，自己越想躲避越是躲避不了啊！

　　“胡大哥……”

　　看见胡风，兰兰初时的笑脸一僵；呜……胡大哥怎么和别的女孩子坐在一起的？还有那个婧媛，当初自己见她的时候已经看出她对胡大哥心怀不轨。看今日的情形，果然如此。还有胡大哥身边那个女孩儿又是谁？居然跟胡大哥那么亲密！

　　“婧媛，你怎么和大色狼在一起？”

　　看见含婧媛，再看见她和胡风这头色狼在一起，含冰的眼中都快愤怒的冒火星来——大色狼难道敢背着自己勾搭婧媛？

　　“冰冰姐，你……怎么也来了？”

　　婧媛踌躇的道。看见含冰愤怒的神色，她感觉很尴尬。

　　“大色狼，你怎么和婧媛在一起？”

　　含冰见婧媛不说，矛头顿时指向胡风。她认定了是胡风勾搭自己的堂妹。看见婧媛和胡风在一起，含冰发现自己快气炸了肺。

　　“喂！你谁啊？我不许你叫我哥哥大色狼。”

　　胡风还没说话，身边的胡盼倒先开口了。开始她还觉得这几个女子异常漂亮，但现在听见她们对自己的哥哥这么不恭敬，居然敢出言不逊！做为胡风的妹妹，胡盼心中极度不爽快；哼！想不到这几个女孩天生丽质，却也是一些没素质的花瓶罢了。

　　“咦！你是谁呢？”

　　听见胡盼不满的语气，含冰这才注意到了她。看见胡盼，第一时间脑海中便闪过想法，这女孩儿……怎么跟大色狼这么相像？！

第100章

　　“我是胡风的妹妹！怎么的？你又是谁？”

　　胡盼双手叉腰，刁蛮的瞪着含冰。

　　“你……”

　　听见是胡风的妹妹，不知为何，含冰居然有了气短的感觉，被胡盼噎得说不出话来。

　　“胡大哥，你……你怎么会在这的？”

　　旁边的兰兰可不想理会二女的争吵。看见胡风与婧媛在一起，兰兰的目光幽幽，神色黯然。

　　“哼！大色……胡风在这还能干什么，肯定是钓马子呗！”

　　看见胡风和婧媛在一起，雅袖就一肚子的火气，脸色也变得十分难看。本来她是想呼唤胡风大色狼的，但看见胡盼这么维护他，到嘴的话赶紧改了过来。她心中隐约间不敢得罪胡盼，生怕在第一时间给胡盼留下极坏的印象。

　　“胡大哥……真是小雅说的这样吗？”

　　兰兰的目光中几乎闪出了泪花。一副楚楚可怜的柔弱模样，即便胡风是铁石心肠，也会被兰兰的表情所融化。

　　“这……不是雅袖所说的那样啊。我今天要去火车站接我妹妹，又刚好碰到婧媛，所以才叫她载了我一程。这不，现在才从火车站回来，恰好也到了吃饭的时间，所以我就把她们带到了这里！”

　　看见兰兰委屈至极的模样，胡风的心都似要碎了。赶紧急急的辩解。

　　“真的？”

　　兰兰睁大了眼睛看着胡风，确定了胡风不会骗自己后，脸上的忧愁才化为了嫣然一笑：“我就知道胡大哥不会骗我的。嘻嘻……这位就是你的妹妹是吗？耶！长得好漂亮嗷！我叫柳兰兰，你叫什么？”

　　“喔……我叫胡盼。兰兰姐哪有这样夸人的，你可比我漂亮多了呢！”

　　胡盼发现兰兰是对着自己说话，也不好再和含冰纠缠，赶紧调过头来对着兰兰嬉笑。其实她第一眼看到柳兰兰就分外的喜欢，感觉这个姐姐很有亲和力，和那个婧媛姐姐一样，都给自己一种温暖的感觉。

　　“那个……盼盼啊，我叫雅袖，很高兴认识你，你以后可以叫我小雅姐姐！”

　　旁边的雅袖不甘示弱，看见兰兰这丫头居然一瞬间就和胡盼熟络开了，赶紧也介绍着自己。她希望在胡盼面前能有良好的形象。

　　“啊！小雅姐姐好。”

　　见雅袖亲切的和自己打招呼，胡盼有点忙不过来。刚才看雅袖语气不善的说自己的哥哥，胡盼心中其实很不痛快，但她现在主动和自己打招呼了，出于礼貌，自己还是得回答一下的。

　　“盼盼啊……赶紧招呼几个姐姐吃饭吧！看你哥哥都站在那儿傻呼呼的呢。”

　　婧媛微笑着招呼胡盼。无形中有一种在家中招呼客人的味道。在外人看来，这一句小小的话，有种她是女主角的错觉。

　　“啊！几位姐姐赶紧坐下来吧，哥，你也别傻傻的站在那儿了。”

　　胡盼省悟过来，赶紧招呼着三女坐下，只是眼神始终只看着兰兰和雅袖。至于那个含冰，胡盼都不想搭理了，谁叫她敢骂自己的哥哥为大色狼的。哼……讨厌死啦！！

第101章

　　悄悄的，一丝小细节还是让心思细腻的胡盼注意到了，不知道是不是自己的错觉，她似乎感觉到几个姐姐有种小小的明争暗斗的味道！这是为什么？

　　听到胡盼的招呼，众女都很给面子的坐了下来。唯独含冰，这时候突然间觉得自己里外都不是人，眼看着和自己一起来的雅袖和兰兰都和胡风妹妹亲热的交谈起来，唯独一个自己，刚才因为骂了胡风一句大色狼，导致的后果便是这个女孩儿理都不理自己，实在可恨！

　　含冰恶狠狠的看了一眼胡风，发现这家伙现在居然和几个女子聊得火热，尤其是坐在他身边的婧媛，更是笑脸如花。眼眉眼角中透露出的情绪都是欢喜愉快，居然连看自己这个堂姐一眼的时间都没有！

　　暗暗的把手中的一根筷子扳断，含冰初来时好好的心情被无比的愤怒暴躁所取代；这个该死的臭蛤蟆，不但无视自己的存在，现在居然还敢把贼手伸到自己妹妹的身边。这简直让自己无法容忍！含冰决定了，为了婧媛有个幸福的将来，她说什么也不会让胡风和婧媛走在一起的。

　　因为她觉得，胡风如果真的泡上婧媛的话，那简直就是一件不可想象的事情！

　　“盼盼啊，听你哥哥说，你今年大四了是吗？”

　　众人聊的开心的时候，兰兰关怀的问道。

　　“恩啊！现在学校里没什么事了，所以我出来实习，顺便也好见见世面，为以后出了社会打基础呢！”

　　胡盼点点头。她现在越来越喜欢这个温柔美丽的兰兰姐了。因为她发现兰兰不但美丽漂亮，平易近人；而且还知书达理，真是……真是做嫂子的绝佳人选，和婧媛姐姐有得一拼了！

　　“咦！盼盼今年就大四了？”

　　旁边的雅袖听见胡盼的话，满脸的惊异：“你现在找到了工作没有？”

　　“这……”

　　胡盼看了一眼婧媛，发现她也笑脸嫣然的看着自己。迟疑了一会，踌躇的道：“暂时还没有呢！我这次来MX市找我哥哥就是要他照顾我的。”

　　“是吗？”

　　雅袖一脸兴奋，然后欣喜的说道：“那个……盼盼啊！要是你不介意的话，可以到姐姐的公司里来上班的。对了，你喜欢什么样的职位？”

　　“呀？”

　　听见雅袖的话，胡盼有点惊讶。听这个叫雅袖的姐姐的话，难道她会是什么公司企业的老总不成？想到这里，胡盼刚要接话时，坐在她身边的胡风却插嘴了：“雅老板，你都没问我妹妹什么学校毕业的就敢要我妹妹啊？万一我妹妹是个小学毕业生那不雷惨了？”

　　“喔！”

　　雅袖没防住胡风这臭蛤蟆，突然间会出来搅自己的局。等回过神来时，心中顿时恼怒，想开口大骂胡风臭蛤蟆，暮然又想到胡盼刚才维护胡风时的模样，到嘴的话赶紧咽了回去，只能用狠狠的眼神瞪着胡风道：“哼！我瞧你妹妹的样子纯真善良，可不像某些人一样生来就不老实……再说了，你妹妹这么的可爱俏丽，难道还会是什么差的学校出来的学生吗？”

　　“小雅说得对呢。我瞧着盼盼生的确实美丽可爱，气质又这么的纯洁。在学校里肯定是校花级别的，嘻嘻！”

　　雅袖刚说完话，身边的兰兰便笑着附和。说心里话，兰兰觉得胡盼长得确实非常漂亮。单就那清纯脱俗的气质也不知道能迷倒多少男子。假以时日，只怕当真要变成又一个颠倒众生的绝色呢！

　　“兰兰姐好坏喔！才不是兰兰姐说的那样呢！”

　　听见兰兰和雅袖的夸奖，任平时胡盼如何的刁蛮任性，此时也羞红了好看的脸蛋。！

第102章

　　“咯咯……盼盼啊，你究竟喜欢什么样的工作呢？看小雅姐姐公司里能不能满足你的愿望！”

　　雅袖见胡盼脸上露出欢喜羞涩的表情，赶紧追问。

　　“我……”

　　胡盼被雅袖的盛情弄得不好意思，又不知道怎么回答，赶紧把目光转向旁边没说话的婧媛，请求她的帮助。

　　婧媛见了胡盼的表情，脸上升起好看的笑容。刚才看见雅袖那么盛情的邀请胡盼到她公司里去，婧媛心中还暗暗着急的，生怕胡盼会架不住雅袖的热情而答应下来。但现在看到胡盼求助的眼神时，心中顿时高兴异常；嘻嘻！看来这丫头还是向着自己多一点啊！

　　此时心头高兴，婧媛对着雅袖轻轻一笑，声音甜美的道：“雅袖姐，我想盼盼的工作不需你多费心的哦。其实盼盼她学的是新闻专业，如果去你公司工作的话我看并不合适的！”

　　“新闻专业？”

　　听婧媛这么一说，雅袖也愣住了，半晌才把头转向胡盼：“盼盼，你学的真是新闻专业？”

　　“恩啊。婧媛姐姐说得对喔！”

　　胡盼对雅袖点点头，肯定了婧媛的话。

　　“还有呢……盼盼现在想去省电视台工作。我在里面正好有熟人，所以打算把盼盼介绍到里面去的。”

　　得到胡盼的肯定，婧媛话说得更有底气了。她就是要让雅袖知道，胡盼向着自己还是多一点的。

　　“是吗？”

　　不出婧媛所料，当雅袖听说胡盼要去省电视台工作，而且还是婧媛介绍的时，眼中瞬间闪过不易察觉的恼恨神色，不等众人反应过来，又很快恢复了正常：“原来盼盼喜欢记者主持人之类的行业啊？那还真是遗憾！”

　　“盼盼，那你什么时候去那上班呢？”

　　身边的兰兰这会儿插嘴道。她突然想起来了，周雨不正是省台一个节目的主持人吗？如果胡盼去省台上班的话，那和周雨正好可以相互照应的。

　　“这……”

　　胡盼很难回答兰兰的问题，只能把眼神看向身边的婧媛。因为只有婧媛才有资格回答这个问题。

　　当婧媛发现兰兰的目光中也带着一丝询问的神色，赶紧温柔的笑笑，替她回答了兰兰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想我暂时还不能回答你。但是兰兰姐请放心，最迟后天，我想盼盼就应该能到省台上班，干她喜欢的职业了！”

　　“嘻嘻……是吗？”

　　得到婧媛的保证，兰兰甜甜的笑了。

　　时间过得很快，这一顿饭下来，用去了将近一个半小时的时间。在桌子上，除了含冰一个人在那儿闷不作声以外，其余几个人围绕着胡盼，都聊得甚为开心。晚饭结束以后，由胡风抢先买单。然后众人才浩浩荡荡的出了“四海客”。胡风看了看夜色，发现时间已经很晚了。本想叫老妹到公寓里去过一夜，次日再带她去找一个住的地方。但一想，突然想起公寓里，除了几个女孩儿住的地方还算干净以外，其余的可以住（当然，除了四个女孩儿住的地方，还能住人的就数胡风的猪圈和夏侯德的狗窝）人的地方……还真不怎么样。

　　此时胡风有心想叫自己的妹妹和兰兰睡一起，却又怕兰兰表面上脸薄答应下来，但内心里却又会不开心。想到这里，正要思索对策的时候，身边的含婧媛冰雪聪明，看到胡风微微揪紧的眉头，早猜到了他心中的念头。不等胡风说出来就当先开口道：“对了胡大哥，我突然想起件事儿。我猜你们公寓现在一定没有多余的住处了，就算有的话也一定没有收拾。眼看着天色这么晚了……要不就让盼盼到我那儿去睡觉吧！反正我那就我一个人睡，多一个人也多一个伴。更何况明天我还要带她去省台呢！”！

第103章

　　“唔？”

　　胡风听见婧媛的话，心中顿时惊喜万分。本来自己还为老妹的住处发愁呢，想不到这个婧媛居然就这么不动声色的给自己解决了，实在是善解人意啊！

　　心中感激高兴之余，胡风满脸笑容的道：“既然这样，那还真要麻烦你了！老实说，我自己住的房间也确实没收拾。要是收拾了的话，还能让我妹妹住我房间，我住客厅呢！”

　　“嘻嘻……胡大哥快别这么说。你这么说话会让婧媛感觉见外的！”

　　婧媛见胡风神色兴奋的答应下来，知道自己猜对了他的心思。心中顿时充满了欢喜高兴的感觉，说话的时候也带了点撒娇的味道。

　　旁边的兰兰听了二人的谈话，虽然还是一脸的笑容，但心中却充满了失望的情怀。其实刚才她还以为胡盼会回到公寓去的。届时胡盼看见胡风屋子里的样子，以女孩子爱干净的性格，自然是不情愿住在里面的。那个时候，自己就可以堂而皇之的邀请胡盼到自己的房间里去居住。如此一来，一夜的交谈，兰兰就不相信胡盼不会拿自己当好姐姐看待。

　　但千算万算，兰兰却怎么也没有想到婧媛居然会在这节骨眼上插一脚。此时想要叫胡盼留在公寓里和自己睡，已经不可能了，心中只能暗自恼怒，心伤难耐。

　　“盼盼，你愿意到婧媛姐姐那里去睡觉吗？”

　　旁边的婧媛可不管兰兰会有什么样的想法。她见胡风答应下来了，心中高兴，赶紧把美丽的脸蛋转向了胡盼。

　　“嘻嘻……当然愿意了，我可不想住我哥那狗窝里。他的屋子里一定藏着许多老鼠！”

　　胡盼听了婧媛的话，满脸笑容的答应下来。她从小就知道老哥不爱收拾房间的坏习惯。以前自己到老哥的房间里去就总撞见过老鼠，个头都快有小猫那么大，吓也吓死了！

　　这边婧媛见胡盼也答应下来，心中的高兴自不再提。抬头看了看天色，发现雪花虽然比白天小了一些，但依旧有鹅毛般大小，说道：“胡大哥，我看这天色也晚了。既然盼盼答应到我那儿去住，那我就先带着盼盼回去吧，明天我还要带她到省台去一趟呢！”

　　“恩！那你们就先回去吧。”

　　胡风看了看胡盼，然后微笑着向二女点点头。

　　“那就这样了，兰兰雅袖姐再见，冰冰姐再见！”

　　婧媛开了宝马车的锁，然后拉着胡盼的手，一起向三个女孩挥挥手作别，等三女点头后，这才坐进车里，带着胡盼消失在七彩的灯光之中……

　　望着婧媛的宝马终于消失在自己的视线之中，胡风才留恋的回过头来，微笑着对三个女子道：“她们都走了。天色也这么晚，要是你们没事的话，我们是不是也该走了？”

　　那知胡风话才出口，不防一旁的雅袖便怒道：“哼！谁和你一起走啊？要走你自己一个人走，我可不奉陪！”

　　“呀！”

　　胡风瞪大双眼看着雅袖，他的脑袋现在迷糊了；这怎么回事？刚才在吃饭的时候这丫头还好好的与自己有说有笑，怎么到现在语气这么冲？而且脸色也变得恼怒异常？

　　“雅袖，我们走！不要理会这头大色狼臭蛤蟆……”

　　在饭桌上一直没有说话的含冰终于逮住机会让胡风出一回丑了。她拉住雅袖的手，刚要走开时，又突然发现兰兰的神色还有点犹豫，赶紧接着道：“兰兰，你还在那儿干什么呢？赶紧走啊。”

　　“喔……”

　　兰兰听见含冰的叫喊，脑中有微弱的挣扎。她看了看胡风，突然又想起刚才他居然满口答应把胡盼放到婧媛的家里去，心中顿时痛苦起来。今天自己与婧媛无形中的交锋，无疑是婧媛占了大大的上风。

　　想到这里，兰兰狠狠心，不再理会很无辜的胡风，赶紧跟着含冰和雅袖上了汽车，然后一溜烟的跑没影了，至始至终都再没回头看胡风一眼……

　　“……”

　　等到含冰开来的保时捷也终于消失在了自己的视野之中，胡风刚才还平静的脸色顿时变成了猪肝色。

　　这……这真是见鬼！刚才本来还好好的一场饭局，怎么一下了桌就变成了这个鬼模样？自己到底得罪了谁？

　　妈呀……老子到底得罪了谁？

　　胡风狠狠的跺了跺地板，以发泄心中的不满。等到心中的郁闷终于消散，这才理了理纷乱的头绪，然后才向着夜幕缓缓行去——今天，胡风算是彻底领教了几个女子的喜怒无常！！

第104章

　　雪依旧纷扬的下着，这一路深浅的好走，等到胡风终于回到公寓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十点多钟了。

　　走进大厅的时候，胡风发现今天晚上的公寓居然格外的安静，四个大小姐都不知道跑哪去了。连平时烧得旺盛的火炉今天也显得清冷了许多。

　　“呃……这真是见鬼！”

　　胡风轻声嘀咕了一下，他记得外面明明停了三辆汽车的。一辆保时捷，一辆奔驰和一辆小别克。照此看来，三个大小姐应该回来了才对，但是她们现在人呢？难道都回房睡下了？

　　想不明白，胡风索性不想了。眼看着呆在大厅里也没什么意思，刚要回房间睡觉的时候，却突然听见大门外响起了汽车的机动声。

　　胡风向外瞄了瞄，发现居然是周雨那辆乳白色的宝马开进来。看到这，胡风撇撇嘴，猜想这丫头晚上没和另外三个大小姐在一起，肯定是和那个叫枭龙的家伙约会去了。

　　“哼！”

　　胡风脸上充满了不屑；这傻丫头，现在有了一个又高又帅又有才气本事的男朋友，小尾巴都翘上天去了。以前自己得罪她，她还总是叫夏侯德打断自己第三条腿。现在有了枭龙以后，不但要打断自己第三条腿，居然还想把自己从公寓丢到蒲黄大江去，真是嚣张！

　　恶婆娘，别以为有个当绝密局副科长的男朋友就了不得了！想我胡风可比你男朋友阔多了喔！

　　“大色狼，你看什么看？瞧你那贼眼乱瞄乱瞄的，肯定又有坏念头……小心我叫我男朋友打断你第三条腿！”

　　正当胡风头脑里胡思乱想的时候，耳边突然响起周雨恶狠狠的声音。胡风吓得一哆嗦，思维立马转了回来，看见周雨竟然已经到了大厅之中，正用愤怒的眼神瞪着自己。胡风的脖子赶紧缩了缩：“呀！你……你回来了？呵呵……呵呵！”

　　尴尬的笑了笑，胡风还狠狠的抹了把冷汗；这个恶婆娘什么时候进来的？自己居然不知道？丫丫的真是神出鬼没啊！

　　“切！我告诉你，你最好把你的贼眼给我放亮点，不然的话……哼哼！”

　　周雨发现胡风还有那么识相。现在听见自己男朋友的名号，竟然吓得胆子都快破了，高兴得小尾巴都到楼顶上去了。

　　“呃……呵呵……呵呵！我会注意的，我会注意的。”

　　胡风一副担心害怕的模样，心中实在是不想和周雨多纠缠。现在看见周雨不搭理自己，只顾着坐在大厅沙发上一边歇息，一边脸色甜蜜的幻想，也不想打搅。赶紧上楼睡觉去得了！

　　走到二楼，胡风经过另外三个大小姐的窗口时，发现里面都还亮着灯光，看来今天都在房间里呢。

　　回到房间中，胡风先打个电话到老妹那，得知婧媛已经带着她安全抵达住处后，才放下心来。眼看着这时间也不早了，还是赶紧睡觉吧。他记得明天还要到百末大厦去一趟的，那里正有一个叫灭鬼神的家伙在等待着自己呀！

　　“咚咚咚……”

　　门口传来了有点剧烈的敲门声。

　　“唔？”

　　胡风刚想脱衣服的，听见了这敲门的声音，有点奇怪。这么晚了，会是谁来找自己呢？

　　夏侯德？绝对不可能，那家伙现在还死在夜总会里不肯出来！兰兰？虽然觉得有这可能，但是瞧这敲门声又不像。因为那讨人喜欢的丫头敲门声总是轻轻柔柔的。

　　会是谁呢？……

　　心中转了数个念头，眼看着门口的敲门声越来越大。胡风还是把要脱的衣服穿上，然后跑到门口把门开了。

　　“大色狼，你在干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怎么到现在才开门？”

　　门才刚打开，便看见含冰一阵风的进来，然后瞪着双漂亮的大眼睛质问。

　　“呃……怎么是你？你这么晚来找我有事？”

　　看见跑进屋来的人居然会是含冰，胡风的眉头皱了皱，这个丫头他有点不喜欢，不说那瞧不起底层人民的小姐性格，单就那如冰窟般冷淡的脾气自己便受不了。

　　“哼！没事你以为我喜欢到你这破屋来啊？”

　　含冰撇了胡风一眼，脸上充满了不屑：“我来找你是想问你个事……你什么时候和婧媛好上的？”

　　“和婧媛好上？”

　　胡风二丈和尚摸不着头脑。疑惑的问：“什么我和婧媛好上了？”

　　“呸！别跟我装蒜了。今天你居然带你那傻妹妹和婧媛在一起，不是和她好上了是什么？大色狼，我告诉你，你别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了。就你这德性，今生是别指望婧媛会看上你了！”

　　“……你什么意思啊你？含冰，我告诉你，你给我把嘴巴放干净点。还有，我和婧媛的关系压根儿就没你想象的那样，你别信口雌黄好不好！”

　　胡风心中大怒，看见含冰的神色语态，他真恨不得揍她一顿。！

第105章

　　“是吗？”

　　含冰嘴一撅，显然不相信胡风的话：“我信口雌黄？切！真是笑话，今天我都看见你对婧媛那殷勤的样子，难道会有假了不成？大色狼我告诉你，你最好给我远离婧媛一点。否则的话，我不但要把你以前丑恶的行径全盘告诉婧媛，而且还要告诉婧媛的爸爸，叫他来修理修理你，让你这色狼知道勾引婧媛的后果！”

　　“嘿嘿……“看见含冰那得意的神色，胡风笑的有点邪恶：“你以为我会怕你这些威胁？你以为一个小小的军区副司令就能让我胡风害怕？哼！我告诉你，不管你相不相信我与婧媛的关系，但是你要想让那个含司令教训我就尽管来吧。我胡风大丈夫顶天立地，难道还会怕了不成？”

　　“你……”

　　含冰被胡风气得说不出话来。她发现这个大色狼居然这么和自己说话，而且不怕自己的威胁，心中顿时愤怒难言：“哼！这可是你说的。既然这样，那我就到婧媛面前去，把你以前所有无耻下流的勾当全部说出来，看她还会不会和你在一起！”

　　“请便！”

　　胡风耸耸肩，无所谓的道：“你自己想怎么办就怎么办吧，我管不着……好了，你威胁也威胁够了，总该走了吧？我现在可是要睡觉的哦！”

　　“你……”

　　含冰再次气结。看着胡风那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模样，生气的跺了跺脚，大怒道：“好啊大色狼，你居然这么不识抬举，看我不让你完蛋……我现在就告诉小雨去，说你晚上竟然敢跑到我房间里去想非礼我，看小雨会不会叫他男朋友把你丢出去！”

　　说着话，含冰跑到门外，把胡风的破门狠狠的摔了一下，顿时震得整个房间都晃了晃。

　　“呃……不会吧？”

　　眼看着含冰终于出去了，听到那丫头最后一句话，胡风心中还真有点坎坷。希望……希望那丫头只是一时气话才好，否则指不定什么时候周雨就叫枭龙来切自己的第三只脚了。

　　哆哆嗦嗦的脱着衣服，胡风上床的时候心都还在打颤，生怕那周雨如恶神一般的出现在自己的房间里。

　　等了许久，都快十二点钟了。当胡风终于确定周雨不会出现在自己的视野中时，心中那块悬着的大石头才算落了地；呼！幸好那周雨没有来找自己的麻烦，否则自己要是应付不周，真有可能被几个大小姐扫地出门……

　　“叮铃铃……”

　　胡风心头的大石头才刚刚放下，这个时候口袋里的破手机却响了起来。听了这声音，胡风只想大声咒骂；爷爷的，这都几点钟了？谁还吃饱了没事做打电话寻自己开心？

　　嘴里发着牢骚，胡风不得不再次起身从凳子上拿出手机，看了看来显，居然是一个自己不认识的号码，这又是哪个家伙？

　　胡风小心的按了接听键，语气平稳的道：“喂！谁啊？”

　　“是黄总吗？我是夏依啊！”

　　对面传来胡风夜间偶尔会梦到的声音——打电话过来的人竟然是夏依。

　　胡风听见这个声音的时候，心中顿时一阵惊喜。但听见她说话的内容后，一盆冰冷的凉水又瞬间熄灭了他的兴奋。黄总？黄总是谁啊？夏依晚上打电话过来原来只是找这个黄总，看来是拨错了号码，一不小心按错了键打到自己的手机上。

　　那她这么晚了找这个黄总是要干什么？

　　心中想着种种可能，胡风虽然失望透顶，语气中却丝毫不见显露，一如既往的平稳：“夏依啊！不好意思，我想你是拨错了号码吧！我是胡风呢，可不是你要找的那个黄总。”

　　“呀……是胡风啊！我看看……还真拨错了号码。嘻嘻，今天我手机屏幕出了点问题，所以按错了号码，真不好意思，这么晚了还打搅你的休息。”！

第106章

　　“没事！反正我现在才刚躺下，也没睡着……要是没事的话那你赶紧挂电话吧，要那个黄总等久了的话就不好了？”

　　胡风微笑着，表示并不介意她的打搅。

　　“唔……那你休息吧！”

　　“哦，好的。你也去忙吧！”

　　听见夏依没有交谈的意思，胡风心中有点堵，刚要挂断电话的时候，那边突然响起夏依有点着急的声音。

　　“哎！对了胡风你等等啊……我差点有件事忘了告诉你呢！”

　　“有什么事？”

　　听见夏依的话，胡风那只要按红色键的手硬生生止住，嘴里疑惑的问道。

　　“这……我跟你说喔，由于我的签约公司最近在你们市的所有活动都大获成功。所以为了答谢你们市给予的大力支持，我们公司决定派旗下所有的大牌艺人到你们市做为期三天的公益演出呢！”

　　“是吗？”

　　胡风有点疑惑，这个佳人把这告诉自己是什么意思？大牌明星？那她的意思是说她也要来了？

　　肯定了自己的想法，胡风心中却怎么也兴奋不起来。她要到MX市来，自己虽然能与她见上一面，但那又能如何？她除了与以前那个叫吴婷的同学见见面，自己只能远远的看看她徒增伤感以外，还能得到什么？

　　心中的情绪莫名其妙的沉重，胡风回答的声音才显得分外的平淡：“既然你们公司的大牌都要来，那你肯定也要来咯……看来MX市的市民又有眼福了，能近距离的接触这么大的巨星啊！”

　　“唔……”

　　对面的夏依听出了胡风语气中的平淡，胡风似乎并没有为自己会去MX市而有所兴奋。沉默了几秒钟，夏依又道：“公司打算这个星期就在你们那开演唱会，我估计星期六就能乘飞机抵达你们市呢！”

　　“丫……”

　　听说夏依是星期六到达，胡风心中一琢磨，这个星期六自己还要去含厅长家里会会那几个大佬的，为了把自己拉拢到他们的阵营里去，本省的卢省长也要来会会自己啊。想到这儿，胡风想去接夏依的念头只能流产，开口说道：“呵呵，你星期六来啊？可惜我那天正好有事，不然的话我肯定会去接你这个大明星的……对了，等下我就把这个消息告诉四个大小姐。嘿嘿，到时候她们肯定会到机场去欢迎你哟！”

　　“呵呵……是吗？那你告诉她们吧，我也挺喜欢她们的。”

　　听说胡风不能来机场接自己。夏依一瞬间的沉默，然后微笑着说话，语气很平淡的样子。

　　“唔啊！我明天就去告诉她们去，呵呵！”

　　胡风不清楚夏依现在是什么样的表情，只是单纯的觉得夏依笑得有点干涩。看了看手表，胡风怕夏依耽误了找那个黄总，接着道：“夏依啊，我看着现在时间也不早了，你赶紧打电话给那个黄总吧，要是晚了打搅人家不好！”

　　“黄总？”

　　夏依不知道在想什么，没反应过来。

　　“你刚才不是说要找黄总的吗？”

　　胡风也很奇怪，这个丫头，在想些什么东西呢？

　　“啊……哦哦是啊是啊，我还要给人家去个电话呢！那……我就不打搅你睡觉了！”

　　夏依瞬间反应过来，语气有点慌张。说完话的时候，踌躇了一会，才把电话挂断了。

　　把手机放进口袋里，胡风刚才还沉沉的睡意此时已经消散了不少。想到夏依，想到这个当年让自己神魂颠倒的谪仙，如今已和自己处于两个不同的世界，不同的圈子。从今往后，她可能再也不会在自己面前出现了……想着想着，胡风的心中居然莫名的伤感起来。

　　点了一根红塔山，胡风狠狠的吸了一口，突然想到手中那二十块钱的手表，思绪慢慢的飘到了在中央大学的青春岁月、那个水木一样的草样年华里……

第107章

　　记得大四那年，眼看着同学们各奔前程，连散伙饭都快要吃上了。自己却依旧把对夏依的情意深埋在心底。那个时候，自己也曾在内心鼓了鼓劲，打算在自己几天后的生日里当众向夏依表白。

　　有了这个念头，自己的心中像是酝酿了一团火，就等着在那天一瞬间的燃烧……

　　时间过得飞快，生日那天，自己把全班的同学都请来搓一顿。在当天的酒席上，四年的同窗话着多年的情谊自不必说……所有的人开心中都略带忧伤，对自己道着生日快乐的祝福时，语气中都有着淡淡的伤感。这个宴会，无形中竟然有了散伙饭的味道！

　　眼看着生日聚会就要接近尾声，所有的人都一件件的把他们的小礼物送给自己，轮到夏依的时候。自己却愕然发现，这个埋在自己心底的女孩子……居然是带着一个帅哥过来的。当夏依依偎在那个男子的怀中，掏出一块手表含笑递给自己时。自己清楚的记得，当自己接过手表的一刹那，虽然脸上依旧微笑的接受着来自夏依的祝福，心中却无比的空落失望……

　　最后，自己还是把要告白的话硬生生吞了回去，终于还是没有说出口……时光飞逝，直到毕业的那一天，直到全体的同学照了毕业照，终日里来回于火车站……直到自己最后一眼在校园里看见夏依，深埋在心底的那句话，最终还是没能说出口！

　　岁月如歌，年华似水，在这数年里，当二十块钱的手表偶尔在自己眼前闪过时，当年那个清纯美丽的身影便会在自己的脑海中浮现……

　　“吐……”

　　胡风把嘴里的烟头吐了出来，思想飘回了现实之中，此时夏依的身影也渐渐从脑海中消失不见。胡风把略微失落的情绪理了理，眼看着时间也不早了，这才和衣躺下睡觉了。

　　次日是个大晴天，胡风一大早便起床了。昨晚他发现自己竟然睡得很舒服，看来自己是真把从前与夏依的种种放下了啊。

　　起床洗涮了一把，胡风先是给自己的老妹打个电话，得知她马上要和婧媛去省台后，叮嘱了几句话便挂了电话。

　　当胡风下楼的时候，正好撞见迎面上来的雅袖和兰兰。胡风挥挥手向兰兰打声招呼，却发现兰兰抬起头来先是一愣，然后狠狠的用眼睛瞪了自己一眼，居然话也不说，便和雅袖蹬蹬蹬的上楼去了。

　　“大色狼，谁认识你啊，没人和你打招呼！”

　　当雅袖经过胡风的身边时，不忘挖苦一下胡风。

　　“呃……”

　　胡风脸上现出无比尴尬的神色，这……这究竟是怎么了？自己自问这两天没得罪她们吧？雅袖对自己的态度恶劣倒也罢了。可……可为什么现在连兰兰这个温柔似水的女孩儿都不理自己了？

　　胡风发现自己心中现在很坎坷。他不知道自己究竟做错了什么？为什么现在连兰兰都不给自己好脸色看？在这个公寓中，现在要是连兰兰都不搭理自己的话，那自己还真是众叛亲离了。

　　这真是见鬼！本来自己还打算上午工作完以后向雅袖请假的，但依现在的情形看，只怕今天的结果和昨天好不到那去。

　　不出胡风所料，整个上午的工作中，雅袖都对胡风呼来喝去的，一边使唤一边吆喝，而且不给胡风丝毫的好脸色看。见了这种情况，胡风心中虽然恼恨，却又不好发作。等到下午的时候，胡风也不和雅袖打声招呼，只管到百末大厦等灭鬼神去，至于事后雅袖要怎么惩罚自己那是她的事，自己管不着。！

第108章

　　到了百末大厦，持斧大汉灭鬼神早已经在楼顶等候多时了。见了胡风到来，灭鬼神以前的傲慢凶狠已变成了恭敬谦虚。笑话！眼前这个人年纪虽轻，却是比肩四方神级人物的超级存在，与自己的祖师一个级别的BOSS。自己当初不知道也还罢了。如今知道了他的身份，要是再敢桀骜不驯的话，那便真是寿星公吊脖子——嫌命太长了！

　　“魔主来了！”

　　眼看着胡风如一个天外飞仙般缓缓从飞跃而来，灭鬼神赶紧抱拳进礼，神态恭敬有加。

　　“唔！”

　　胡风点点头，知道灭鬼神是东极大神逆苍天的徒孙以后，摆了摆架子。然后再用眼神盯着灭鬼神看了许久，直到灭鬼神感觉浑身不自在以后才把目光收了回来：“说吧！前日你说东极大神要找我，说是出了天大的事情，究竟是什么事情？”

　　“这……”

　　灭鬼神琢磨一会，回道：“我也不知道祖师爷要找魔主究竟有什么事情啊。他只吩咐了我，叫我到红尘之中来寻找太阴魔门的魔主胡风，然后把他的地址住处要来，届时祖师爷自会来找魔主，具体的事物情况具体谈啊！”

　　“嘿嘿，是吗？看来你那祖师爷还是一如既往的神秘莫测、犹如超脱红尘的神仙啊！”

　　看了一眼灭鬼神，胡风的嘴唇微微上扬。想到这个东极大神逆苍天，思绪又不知不觉的飘到几年前那场旷古的大战，以及在那场战争中逝去的兄弟战友。此时，胡风一时间神情又是伤疼难耐，思到深处，竟是怔怔的说不出话来。

　　“魔主大人！”

　　灭鬼神发现胡风的思维突然不知道跑哪去了，赶紧轻轻的呼喊一声。

　　“唔！”

　　胡风惊醒过来，脸上闪过一丝不好意思的神情：“呵呵不好意思。你那祖师爷让我想起了些许的往事，所以走神了……对了，你要我的地址是吧，带纸笔了没有？”

　　“恩！带了。”

　　灭鬼神从一个比较奇特的口袋里拿出纸笔，小心的递给了胡风。

　　接过灭鬼神手中的纸笔，胡风一边把自己的地址写上去，突然想起了什么，又问道：“你那个老祖师会不会用手机啊？要是会用的话我就把我的电话号码也给写上去！”

　　“呃……应该不会吧？”

　　灭鬼神有点晕。他记得，自己的祖师在自己到东极神殿的那一天起，就从来没有出去过，自今也不知道多少个年头了。

　　灭鬼神却不知道，在数年前的一场大战中，他的祖师东极大神不但踏入过红尘，在那场堪称东西天博弈的大战中，几乎都要丧命了！

　　而能让东极大神这样的人物都快要丧命的战争，将是多么的恐怖啊！

　　“是吗？”

　　胡风笑笑，还是把自己的电话号码留了下来。把纸递给灭鬼神的时候，又问道：“你祖师如今的身体可好？”

　　“承蒙魔主挂念，祖师一切安好！”

　　灭鬼神极为小心的把纸张放进袋内，然后向胡风抱了抱拳道：“今日既然已经得到了魔主的联系方式，我这就回去禀报给祖师知道，到时候祖师应该会亲自出殿来找寻魔主相谈的。”

　　“恩！你去吧，路上小心便是。”

　　胡风点了点头，嘱咐了灭鬼神一声。

　　“不劳魔主挂念，鬼神这就去了，他日如有机会再来拜访魔主大人！”

　　再次抱抱拳算是作别，灭鬼神见师门交给自己的任务已经完成，在红尘中再没有什么事了，还是回去复命为先。这般思索，灭鬼神一个闪身，已经从百层高楼上一跃而下，不久后便消失在了茫茫的天际……

　　等到灭鬼神走后，胡风看了看手表，发现两人从见面到作别还没用到十分钟。本想赶往公司再去上班，但想想还是算了，既然自己已经逃班了，少不得要被雅袖臭骂扣工资，还不如不去。

　　这般想完，胡风紧随灭鬼神身后也跃下百末大厦，瞬间已不见踪迹。

第109章

　　不出胡风所料，当自己回到公寓中时，雅袖得知自己逃班的事情后，当众向另外几个大小姐宣布要扣自己的工资和年终奖金自不必说。更让胡风郁闷非常的是，几天中，他突然发现自己已经完全被孤立起来了。在公寓里，现在居然连兰兰对自己也是爱理不理的。这下好了，自己似乎一下子把公寓里的四个大小姐全给得罪了。而让他崩溃的是——至今为止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哪地方做错了，为什么搞得兰兰也对自己冷淡。

　　夏侯德那小子最会察颜观色，也看出了胡风这几天在公寓的处境。知道明哲保身这个道理的他，也有意无意的开始疏远胡风了，弄得胡风在公寓中现在连个说话的人也没有，实在可恶。

　　好在几天里婧媛和自己的妹妹来找过自己几次，有她们作陪，自己倒也不显得十分无趣。现在妹妹的工作算是基本落实下来了，前天打个电话给家中的父母，二老听了这消息，心中的高兴劲儿自不必说。但让胡风感到烦恼的是，二老时时刻刻不忘叮嘱自己早点带个媳妇回家，搞得他心中坎坷异常。

　　照自己现在这个状态，要是过年的时候能带个女朋友回去才有鬼了……

　　唯有一点让胡风感到欣慰的是，似乎几个大小姐都挺喜欢自己妹妹的。每当胡盼来看自己的时候，几个大小姐都会拉着她说些悄悄话儿。本来自己的妹妹对含冰并不是很喜欢，但接触多了，突然发现这个姐姐虽然冷淡，其实人也还不错，所以也渐渐熟络开了。

　　至于另外一个刁蛮周雨，更不必说了。本来她就是在省台工作，现在与胡盼一个单位了，两人接触的时间更是多，每当胡盼有不懂的地方都会请教她，她也会很认真的帮胡盼解答。面对这样一个讨人喜欢的妹妹，周雨很有满足感，她也慢慢喜欢上这个虚心的妹妹——即便她是大色狼的妹妹那又能怎么样呢？不是说龙生九子，各有不同吗？难道胡风是条大色狼，他妹妹便不能是好人吗？

　　这段时间，本来胡风想找个机会把夏依周六要来本市的消息告诉几个大小姐的，但发现她们不搭理自己以后，自己只能悄悄的把这个消息告诉妹妹，希望通过妹妹的嘴巴把消息传到她们的耳朵里。

　　但让胡风没想到的是，当自己的老妹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那股兴奋的神色居然比几个大小姐还要兴奋。胡盼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的哥哥和公寓里的几个姐姐居然认识夏依，认识这个国际乐坛的天后级人物！

　　而且更让她欣喜若狂的是——当自己把这个消息告诉几个姐姐的时候，这几个姐姐居然还要带着自己一起去机场接她——接这个让自己迷恋陶醉的超级大牌！

　　胡盼感觉自己像是在做梦——她居然能够有机会去结识夏依？……

　　到了星期六，胡风早早的便穿了正式一点的衣服起床了。上午自己还要到含冰的家里去会会那个卢省长的。公寓的另外几个女孩儿要带自己的妹妹去机场接夏依，听说那丫头坐的航班十点钟就能抵达MX市呢。

　　九点钟婧媛会开着她那辆宝马车来接自己的。胡风看了看时间，发现才刚刚八点钟不到。眼看着没什么事情，赶紧出去吃点早餐吧！！

第110章

　　下了楼梯，胡风发现四个大小姐和夏侯德居然都聚在一起共进早餐。神色一愣，心中顿时有种不舒服的感觉，他发现自己在这个公寓的日子越来越难受了。看来过完年以后自己真得搬出去住啊。省的以后自己烦闷，她们见了自己也不舒服。

　　只是一瞬间的失态，胡风随即收拾了心情。然后稳步向着大门外走去——他可不想停留在大厅里挨几个丫头的臭骂。

　　等到吃过了早餐，胡风再回到公寓的时候，五个人的聚餐早已经到了尾声。看着她们坐在大厅的沙发上有说有笑的讨论着关于夏依的话题，胡风撇撇嘴，满脸不屑的样子。然后头也不回的上楼去了，但才走到二楼，却碰上了迎面走来的兰兰。胡风一愣，想要开口打声招呼，但想到这几天兰兰对自己冷淡的神色，心中又是一阵黯然。到嘴的话生生咽了下去，赶紧低头走过，想要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去。

　　但就在自己与兰兰擦身而过的瞬间，不知道是不是自己的错。反正胡风和兰兰只是轻轻的碰了一下，便听见旁边兰兰“呀”了一声，居然被自己给撞到在地上了。

　　“呃……”

　　胡风看见兰兰摔倒在地上，心中一惊，赶紧蹲下身子要把兰兰扶起来，一边扶一边道：“你……你没事吧？有没有伤到哪里？”

　　“呜……”

　　那知胡风不问还好，这一问。兰兰不但不起来，反而用手一甩，把胡风要扶起她的那只手甩开，带着哭腔道：“你……你那么大的力气撞到我了，你说能没事吗？”

　　汗！胡风感觉自己的额头都有一斤重的水珠了。自己明明没使一点儿力气的，这丫头怎么就摔倒了？

　　觉得自己有点冤，但胡风现在可不敢辩解。要是自己辩解的话，不但会惹到这个大小姐哭泣，而且要是让另外几个女孩听见的话，只怕……只怕真会把自己第三条腿到断！

　　此时想到另外三个大小姐的凶悍，胡风激灵灵打了个冷颤，看见兰兰坐在地上，眼角已经有了泪痕，心中赶紧祈祷着另外三个女孩现在别上来才好，一边赶紧安慰着兰兰：“呵呵……呵呵，是我的错是我的错！那个……你哪里疼啊？要是不嫌弃我的话，我帮你揉揉可以吗？”

　　末了一想，又生怕兰兰听见自己的话会误以为自己要沾她便宜，赶紧接了一句：“我不是要沾你的便宜，我是说真的！”

　　“哼！你那么大的力气撞了我，以为揉揉就能好的吗？”

　　兰兰不依不饶，好在眼中的泪花似乎已不再流淌了。

　　“这……”

　　胡风被兰兰呛得一愣，一时竟然接不上话来——他发现这个丫头最近不再像以前那么温柔可爱了，对自己的招呼声不理不踩不说，现在还这么的无理取闹，难道还真要上医院去检查不成？更何况那些医生的医疗本事能有自己的本事来得强悍？

　　心中想法瞬息万转，但胡风却不说，只是无奈的道：“那……你究竟是哪里疼？要是真的很严重的话，我把你送到医院去好了！”

　　“你……”

　　兰兰听见胡风的话，神色顿时一愣。冰雪聪明的她，如何不能听出胡风的话里已带了些微的恼怒情绪？

　　本来兰兰脸皮就薄，上次吃饭的时候胡风一直和含婧媛亲密交谈，她已经暗自不满，后来胡风让胡盼到婧媛那去住，感觉没得到胡风理解的她更是伤心不已。这几天她不和胡风说话，只是想小小的报复一下胡风那天对婧媛的亲密。但胡风又如何知道，其实她心中痛苦的心情比之胡风这些天的难受来得更甚。

　　现在好不容易歹住个机会，兰兰还想借着胡风把自己“撞”倒的机会，先把胡风稳住，然后再慢慢的说些话儿也不迟。！

第111章

　　但让兰兰如何也没有想到，自己只是略微的撒下娇罢了，胡风居然已经显露出不耐烦的神色。想到这些日子自己受到的委屈他不但一点儿也不知道，还对自己态度这么差，心中痛苦伤心再也忍耐不住，刚才还止住的泪花顿时如河水般哗哗哗的流了出来。

　　“呀……你别哭啊！你要是哪儿疼你就说嘛！我带你到医院去看便是了。”

　　看见兰兰哭泣，胡风刚才的脾气消失得无影无踪，剩下的只能是手忙脚乱。

　　胡风这一劝不要紧，谁晓得兰兰的哭声居然越来越大了。还没到三秒钟，楼下的几个女孩子已经听见兰兰的哭声。当先响起的便是周雨恐怖的声音：“兰兰，你怎么了？”

　　话才落下，胡风已经听到了楼道里传来数个上楼的脚步声。

　　这……真是见鬼！

　　听见几个大小姐的脚步声，胡风已经知道万事休矣。现在想要逃脱现场已经不可能了。心中只能暗自祈祷，希望这几个丫头不要一发彪，把自己的被子丢到大街上就谢天谢地！

　　几女上了楼梯，看见了当前的场景时，内心的愤怒自不必说。周雨当先就想揪起胡风的衣领，却被胡风厌烦的把手拍开——他很讨厌别人对自己用这个动作。

　　见胡风居然敢把自己的手拍落，周雨心中大怒，冷冷一笑道：“哼！大色狼，实在是想不到啊，你现在胆子是越来越大了！胆敢欺负兰兰不说，做错了事居然还敢反抗了……我告诉你，我现在也不说把你赶出这个公寓这种没营养的话了，反正你过完年迟早得给我滚蛋——但在这段日子里，我要让你知道老娘的厉害，看我不叫我男朋友把你的狗腿打断……兰兰，别哭了，我们走……”

　　说完话，周雨当先把兰兰扶了起来，然后招呼着仍旧对胡风怒目而视的另外俩大小姐，下楼去了。隐隐的胡风还能听见周雨的关怀声：“……兰兰，你哪里不舒服？小雨姐姐帮你揉揉……不要害怕，过几天我就去买把刀来，剁他那害人的脚……”

　　妈妈呀！吓死人！

　　等到四个女孩儿终于在自己眼前消失时，胡风哆嗦着吐了口气：“爷爷的……算老子倒霉！”

　　看周雨对自己的态度，胡风心中了然，自今日起，自己算是把四个大小姐给彻底的得罪了。如果自己猜得不错的话，以后再想和好那是千难万难。如果自己识相的话，还是尽快找个地方，自觉的卷铺盖跑路吧——要是周雨什么时候真的发飙把枭龙给叫来，那……那还真有点意思了！

　　只是看见兰兰刚才幽怨痛苦的神色，胡风心中却又有点担心。他不知道自己刚才是否真把兰兰给撞伤了，虽然直觉告诉自己应该没有！

第112章 造访含家

　　经过这一折腾，时间也很快就过去了。当门外响起婧媛那辆炫丽的宝马车的声音时，胡风才惊醒过来，习惯性看了看手表，发现不知不觉已经到了九点钟。

　　胡风赶紧下楼，到了大厅的时候，发现婧媛已经带了自己的妹妹走进大厅。胡风向婧媛打声招呼，脸上带着微笑：“哈哈！想不到你倒是挺准时的嘛！”

　　“嘻嘻……”

　　婧媛撇了胡风一眼，目光中了带了妩媚的笑：“本来我是不想来这么早的哦，但是盼盼这丫头催得紧，生怕耽误了她去接那个叫夏依的大明星呢……所以我们这么快就来了哦！”

　　“是吗？”

　　胡风笑了笑，知道婧媛说的不是真心话。把眼睛转向胡盼的时候，发现这丫头早已经和四个大小姐聊开了。他又不好上前插嘴，只能傻傻的站在旁边道：“那个……老妹啊！今天去接夏依的时候，别像个傻姑娘似的要死要活知道吗？都这么大的人了，还不知道矜持的道理？”

　　“去去去，你陪婧媛姐姐出去吧！啰啰嗦嗦的跟老妈似地！”

　　胡盼撇了胡风一眼，满脸的不耐烦。她发现老哥越来越婆妈，真是的！

　　“汗……”

　　胡风见妹妹这么不给自己面子，尴尬的笑了笑。然后向泯嘴偷笑的婧媛挥挥手，便一起出去了……

　　此时的兰兰早已经止住了哭泣，看见胡风和婧媛齐双双消失在眼前，刚才还稍微和缓的心思又开始胡思乱想起来。看着胡盼和周雨正聊得开心，装作不经意的问道：“盼盼，你哥哥和婧媛干什么去呢？”

　　“我也不知道啊，好像是婧媛姐姐要带我哥哥去见什么人的！”

　　胡盼也不清楚他们俩到底要去哪，但她也不想关心。她今天唯一关心的就是夏依这个偶像的到来！

　　“哦！”

　　兰兰再次看了看门口，刚才还消散的委屈又涌向了心头。看见胡风对婧媛的温柔。再想想刚才他对自己的态度，心中的痛苦直欲脱胸而出在……这么会这样的？自己和胡大哥的关系怎么突然会变成这样的？

　　想到以前胡风对自己的温柔，对自己的笑！再想到当自己遭遇危险的时候，他那冲天一怒的英雄本色……而今，又想到胡风与含婧媛亲密的关系。悄悄的……一滴难受的眼泪又不争气的出现在了眼角，却在不经意间被兰兰倔强的擦掉！

　　哼！我……我干嘛要为那个坏家伙流眼泪的？……

　　含冰的家中，属于卢主席阵营的大佬们几乎全部聚在了这里。因为今天，他们将要迎来一个权势熏天的超级人物！

　　他的名字叫胡风，一个年轻人。却有着足以让整个大地都要颤抖的力量——不管是他手中的权力，还是他本身所掌握的绝对力量，都堪称是叱诧风云的一代天骄！

　　在会客厅里面，此时所有的人都在焦急的等待着胡风的到来。

　　“老含啊，那个绝密局局长究竟什么时候能到啊？”

　　即便是平时镇定自如的卢晓庆，此时脸上也带了淡淡的焦急和期待。因为他明白，今天与胡风的见面，将直接关系到自己这个阵营的生死存亡！

　　据极为可靠的消息称，为了在与自己这阵营的博弈中占到绝对上风。那个吴书记已经通过上层的大佬说话，把本省所有混乱的责任都推遣到了自己头上。而且据传闻，当国家元首听见这个消息的时候，顿时雷霆大怒。连自己上面的人物说话都不管用了……如今这个危急关头，自己要是再不能拿下胡风这个大佬的话，那等到本省势力重新洗牌的一刻开始——自己这个阵营的下场便可想而知了！！

第113章 权力惊天

　　“这……省长放心吧！婧媛刚才跟我打过电话了，我想应该快到了吧。”

　　看见卢晓庆满脸的焦急，含功轻轻的答道。

　　说实话，对于卢主席的神情他还是能理解的。毕竟自己这方阵营的处境大家已经知道了。可以毫不夸张的说，是生是死就看今天了！如果胡风答应帮助自己这方的话，那本阵营的处境将是逆天般的转变！但如果……如果……

　　想到后面，含功再也不敢往下想了，因为这个后果实在是很严重！严重到他再也不敢往下深想了！

　　自己这方阵营与吴不忠阵营的对决，将是一招定胜负的局面，不成功，便成仁！

　　“老含……难道那个叫胡风的小伙子真有能力把你们从现在的局面里拯救出来？”

　　旁边，含冰的母亲一直默不作声。此时看见所有人都沉浸下来，这才悄悄的向含功问道。

　　“这……”

　　含功看了看妻子的神色，有心想不让一个妇道人家知道，但又怕她过分担心。只能把实情告诉她：“你既然想知道的话，那我就明确的告诉你吧！如果今天我们真能把这个叫胡风的小伙子给拉拢的话。凭借他手中的实力，我可以毫不夸张的说——除非整个C国产生天地巨变的动荡，否则的话，胜利将属于我们！”

　　“嘶！”

　　任含母早已有了充足的准备，但听见含功的话，心中的震撼岂是用笔墨所能形容？她万万没有想到，当初在自己家里做客假扮自己女儿男朋友的小伙子，居然……居然真的是这么一个恐怖的存在！

　　当初看见胡风的时候，自己从那年轻人的神色自信中，其实已经猜想到他绝不是池中之物！只是因为听到梁超说胡风只是个小职员，才以为自己看走眼罢了。但从这些日子的种种迹象来看，当初那个胡风，似乎真的是一个顶天立地的人物！

　　而一个能在这种级别的硝烟中左右棋局的人物，只怕在整个C国大地，也只有几个常务委员能够办到的！

　　但就C国的几个常务委员来说，数来数去也就是家喻户晓的那么几个中年人，又哪里出来一个像胡风这样的青年才俊？

　　心中震惊之余，含母逐疑惑的问道：“那他……究竟是什么样的身份啊？”

　　“……”

　　含功沉静的看一眼妻子，然后缓缓的道：“他是C国绝密局局长！一个虽然不属于C国常委，但权力却有过之而无不及的人物！”

　　“唔……”

　　听完含功的话，含母惊愕的看着含功；这……这是真的吗？

　　她是知道绝密局局长这个位置的份量的！那是一个什么样的存在啊？即便是一个政治能力再强的人，如果没有传说中那种凡人无法企及的力量的话，也是绝不能达到这个位置的！而胡风能达到这个位置，只怕手中足有毁灭天地的神力了！

　　想到这里，含母又突然想到当初这个年轻人还假扮冰冰的男朋友来着，哎！可惜那是假的……要是是真的话那该多好啊！不但这次的危机可以迎刃而解，而且自己女儿的终生也算是有了托付呢……

　　不提含母在那满身满脸的遗憾，单说客厅中的众人，此时只觉得在厅中的等待分外难受。虽然现在还没到十点钟，胡风从冰冰那儿到达这里应该还有段时间的，但他们依然觉得时间过得极为漫长……

第114章 婧媛的请求

　　国道上，此时婧媛的宝马车正向着含冰的家中飞驰而去。

　　“婧媛啊，今天都有什么人到含冰的家里去？”

　　胡风闲来无事，随口问道。

　　“唔……这我也不是很清楚啊！反正有好多在本省掌权的叔叔伯伯都要来的。”

　　婧媛开着车，好看的眉头皱了皱。她也不知道究竟有些什么人来！但是听说那个卢主席是一定会来，而且还有一个常务副主席的。

　　“是吗？”

　　胡风沉默一下，又问道：“我问问你啊，你知道本省的省长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物吗？”

　　“这个我还是不清楚！”

　　婧媛有点沮丧，她突然发现自己居然什么都不知道。思索了一会，婧媛又突然道：“对了，虽然我不知道那个省长究竟是什么人物，但是我知道他和卢叔叔以及我爸爸大伯都有隔阂的。而且我还知道他们勾结军区的郭司令员做贩卖军火扶持黑恶势力的勾当！”

　　“……继续往下说！”

　　胡风不发表言论，只是要婧媛接着往下说。

　　“恩……坦白说，卢叔叔虽然身为一省主席，但是所有的权力几乎都被吴省长架空了。而且现在军政机关都是吴书记的党羽，直接导致的后果就是——本省已经成为了由郭家和另外一个豪门大族马家共管一省的局面！那个吴省长之所以敢这么嚣张，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因为马家在中央有个极有分量的大人物替他撑腰！”

　　“哦，那个马家在本省又是一个什么样的存在呢？”

　　听见婧媛娓娓道来，胡风突然又想起上次在世纪大剧院里碰到的马大山。看那家伙飞扬跋扈的模样，难道也是这个马家的人物！

　　想到这里，胡风暗暗放在心中，说不得等到自己回去，马上就要叫侦察科的人把本省的局面查个彻底才是！

　　“关于马家啊！其实我也不是很清楚，只是偶尔听伯伯说起过，听说这个马家掌管着本省所有的黑暗势力！而且在本省的党政军里面都有强大的势力网。外人看来以为吴书记是本省的最高执行官。但是处于省府权力中心的人物都知道，其实马家——才是本省真正的超级大族，连吴书记在马家当家人的面前都不敢乱来喔！”

　　“是吗！”

　　胡风心中已经有了计较，但不显露出来，只是微笑的向婧媛道：“你知道的东西倒是挺多的嘛！”

　　“那是！也不看看本小姐是谁？”

　　婧媛妩媚的瞄了胡风一眼，笑脸如花。

　　“……”

　　胡风看见婧媛有点小骄傲的表情，心中思量着刚才她的话，不再接着往下说。

　　短暂的沉默后，正当胡风在思考问题的时候，不妨驾驶座的婧媛突然间又说话了：“胡大哥……”

　　“唔……”

　　胡风被婧媛惊醒过来，抬起头来惊异的望着那张俏丽的脸蛋：“怎么了？有事？”

　　“其实……”

　　婧媛看看胡风，沉默了一会才轻轻的道：“其实我已经知道了卢叔叔和我的爸爸伯伯遇到了大麻烦，他们才会焦急的要你去帮他们解脱这个困局……所以，我猜你一定是拥有什么大身份的人物！所以我……我想请求你帮帮我的爸爸大伯和卢主席他们，行吗？”

　　“这……”

　　胡风心中一颤，想不到这个婧媛外表是一个文静乖巧的女孩儿，但内心里竟这般的冰雪聪明。能在平时的察言观色中便知自己的亲人遇到了麻烦，现在当着自己的面请求自己，看来是真的担心家人的处境了！

　　想到这里，胡风踌躇了一会，这才道：“如果……你的家人没有犯什么大错误的话，我可保你们家人无事。而且我也会暗中调查本省的所有情况，如果那个吴省长和马家真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即便是顶天的人物替他们撑腰，我也要他们接受严惩！”

　　说到后来，胡风的神色逐渐凌厉，最后一句话也说得斩钉截铁，隐然中有股浩然正气显现出来！！

第115章 胡风驾临

　　“唔，好的！”

　　看见胡风的神色，婧媛刚才还高悬的石头顿时落了下来。既然胡风说得这么的有力度，看来应该是有把握的。如此一来，只要爸爸这方面的人没有违纪现象的话，那即使吴省长与马家有翻江倒海的能耐，似乎也奈何不了他们了——不知道为什么，看见胡风眼中坚定的目光时，婧媛就坚信胡风有这个能力！

　　没过多久，婧媛的车子便载着胡风稳稳的驶入了含冰的家中。早有吴姨在大门之外候着，看见婧媛的汽车驶了进来，顿时满脸欢喜的跑到院门口把门打开，而后对着大厅大喊着含母：“刘姐，婧媛带着姑爷过来了！”

　　也怪不得吴姨会这么说。她只知道胡风今天要过来，却不知道胡风其实并不是含冰的男朋友，并不是将来的姑爷。

　　此时客厅里，当含冰的母亲听见吴姨的喊声时，一乐，赶紧走到门口。发现婧媛的车子稳稳的停在院子的角落里时，顿时惊喜的向客厅喊一声：“呵呵……婧媛可算是来了！”

　　话一落，人已一马当先的出去了……

　　厅内的人听见含母的喊声，精神一振，刚才的忧心忡忡也不复存在。卢主席赶紧把手中的烟头，使劲儿按灭在烟灰缸内，然后领着一群人跟在含母身后，去迎接这个带给自己希望的年轻局长了。

　　当众人出了厅门时，胡风与婧媛刚从车子内钻了出来。看见外面如此多的人都满脸含笑的迎接自己时，胡风心中一愣，接着心中了然。看到这般多五六十岁的掌权人物笑眯眯的来迎接自己，嘴角苦笑：这真叫世风日下啊！他记得，上回自己以一个小职员的身份来到含家时，这群大佬可是正眼儿也不瞧自己一下的。想不到今日却拿这么大的阵仗来吓唬自己，还真有点意思！

　　“伯母，我把胡风给带过来了喔！”

　　婧媛下车时，看见走在最前面的人是含冰的母亲时，脸上也荡漾起一朵美丽的笑容，然后上前挽住含母的手。嘴里的话带着小骄傲，有种邀功请赏的味道。

　　“呵呵……还是你这鬼丫头懂事啊，可不像你那个傻姐姐一样！”

　　含母对着婧媛微笑，顺着婧媛的手拉住婧媛，点了点婧媛俏丽的脸蛋后，这才走到胡风面前灿烂的笑道：“小风啊，上次你那么快就走了，阿姨心中十分过意不去呢！现在来到阿姨这，说什么也得在这多呆一段时间！”

　　“呀！阿姨见笑了……”

　　看见含母款款走来，胡风也露出了略带着腼腆的笑。这个阿姨上次给自己的印象本来就极好，这次再见到善解人意的含母时，胡风居然有种局促的感觉——对于一个手握巅峰权力的人物而言，这实在是一件很奇妙而不多见的事情！

　　“呵呵……”

　　含母也看出胡风神色中带着的腼腆，乐呵呵的，心中越发高兴了。她绝没有想到，一个站在顶峰的人居然会有这种表情！看来年轻人毕竟是年轻人啊，即使如何的叱诧风云，却依旧不能脱掉偶尔面浅的本色。

　　想到这里，含母心中更加的喜欢这个年轻人了。想到要是含冰能嫁给这个年轻人的话，那真不知道是几世修来的福分！看来自己这个当母亲的还真的给女儿提个醒儿，叫她千万别让这种亿中都无一的好男儿给跑了。

　　思定，含母正要接着往下说时，身后却突然响起一个宏亮的声音；“哈哈，这位想必就是胡局长了？”

　　听见这个声音，含母一愣，这才想起今日找胡风过来究竟是为了什么。心道自己可不能因为儿女情意而误了大事。赶紧向胡风招招手，然后指着卢主席道：“小风啊！阿姨来为你介绍介绍，这位是卢叔叔。那个……老卢啊，这位就是我给你说的胡风！”

第116章 热情的含母

　　在这里，含母并不称呼卢晓庆为主席，而是以一个前辈和晚辈的身份来介绍两人其实大有内涵——她是知道的，如果现在以双方的官职来称呼的话，无形中拉开双方的距离不说，只怕对双方的交谈也极为不利。

　　“哦！卢叔叔的大名，小风早如雷贯耳了。今天见面，果然名不虚传啊！”

　　胡风如何不知道含母的良苦用心。心中思量着这个阿姨不愧为含功的贤内助的同时，嘴里不忘向迎面走来的卢主席打招呼。

　　“呵呵，那里那里……来来来，快到大厅里面去坐坐。今天得见胡局长的真颜，我这五十多岁的年纪也不会枉活了！”

　　听见胡风的恭维，卢主席可不敢当。自己的级数是不可能和这个年轻人比的！现在还是多多抬举于他，要是这个年轻人一高兴，说不定就要答应帮助自己也未可知啊。

　　胡风虽说年轻，但在绝密局中呆了这么久时间，虽对感情一事，如同白痴，却早已掌握了洞察政治人物心理的本事。此时看见卢主席满脸的笑容，心中早已把他的想法猜得八九不离十。当下同卢主席握握手，便先行一步，带头往大厅内走去了。

　　身后卢主席见胡风领了个头，也向身后的几个人招招手。随后跟着胡风一起进了大厅。

　　到了大厅之内，这个座位却又很难分了。要让卢主席坐上吧，今日胡风却又是官儿最大，而且他还是今天的主角！但让胡风坐吧，这里除了婧媛之外，他的年纪却又最小，如果他真坐上面了，还真有折寿的可能。

　　眼看着众人都有瞬间的为难，倒是胡风心细，赶紧对着卢主席道：“那个……卢叔叔啊，我看咱们把这桌子放到中间，咱们挨个儿坐吧。你坐我旁边的话，咱们也好就近说些话儿！”

　　刚才犯难的卢主席听了胡风的话，先是一愣，然后脸上露出惊喜的神色，一边道：“恩好的好的，还是小风会想办法啊！”

　　一边心中活络开了；看这胡风今日的神色如此热情，要是不出什么大的意外的话，只怕今天真会有惊喜等待着自己啊！

　　想到这里，多日的阴霾居然渐渐消散。卢主席当下便招呼了胡风坐下，自己则坐在胡风的身边。但看见胡风另一边还空了个座位，本来想叫含功来坐的。但听说上次这老含似乎和胡风闹得不愉快，想了想，还是把含母给招呼过来坐了！

　　当下众人坐定，吴姨上了瓜果点心之后。卢主席绝口不提关于自己和吴书记的事情，只是和含母一起同胡风东拉西扯。旁边的人也跟着一边作陪一边迎合。

　　要说含母，此时与胡风越聊越是投机。从与胡风聊天的字里行间，她已大略猜到胡风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物。不说这年轻人有洞察万千的大智慧，但人品德行却是绝不会差的。想到这里，含母心中更加的欢喜高兴，目光中流露出的俱是岳母看女婿的神色，弄得胡风难得的脸色通红。

　　旁边几个早已成精的大佬看见含母与胡风聊得开心，心中也知道今天的事儿已经成功了八九分。要是这个局长真的答应帮助自己这方阵营的话，那含母当居功至伟了！

　　“对了小风，我听说冰冰和你是同住一个公寓的。今天那丫头怎么没和你俩一起回来？”

　　说得高兴，含母间接的开始打听自己女儿与这小伙子的关系来。

　　“这……今天含冰有点事儿，所以没时间和我们一起来啊！”

　　胡风被含母盯得很不好意思。感觉这阿姨的目光也太热情了吧？！

第117章 大智若愚

　　“是吗？”

　　含母听胡风称呼含冰的姓名，心中一咯噔。知道可能是含冰与他的关系不甚好。想到这里，含母心中大急，她是知道自己女儿的性格的，对人冷淡不说，有时候还带着不少的小姐脾气。如果胡风与自己的女儿不和，那八成以上的可能是自己女儿那边出了问题。

　　越想越是焦急，刚才看这小伙子与婧媛的关系，似乎很是亲热。而且就婧媛看小风的炽热眼神，含母断定这小丫头已经喜欢上他了。想到这里，含母更是心惊。虽说婧媛也被自己当亲生女儿般看待，但打心底来说还是更希望含冰能与胡风在一起的。

　　不行！我得找个时间把含冰叫回来，好好给她敲敲警钟。到时候顺便把这胡风也叫来，也好让他们俩有独处的机会！

　　要是把胡风这种打着灯笼也别想找到的女婿给放跑了，含母还真会遗憾终生呢！

　　思定，含母笑眯眯的对胡风道：“小风啊，我家那丫头与你在一个公寓，以后还要你帮我多多照顾她才是！这丫头有时候脾气不好，但心地不坏，你要多担待些呢！”

　　“嗯啊！我知道的。”

　　胡风看着含母的表情，心中可慌了神。他从含母的眼神早已看出了她的意思。想到含冰那丫头刁蛮任性、无理取闹的性情，顿时激灵灵打了个冷颤；妈呀！不说这丫头冷若冰窟的性情，就是那高高在上的小姐脾气也够自己受的了。要是自己真和她在一起，还不如当和尚来得痛快些！

　　胡风心中胆颤，再也不敢和含母多呆，生怕她说得兴起没完没了。赶紧对着另一边含笑看着的卢晓庆道：“那个……卢叔叔啊，我看时间也不早了，还是赶紧谈些正事吧！”

　　“呃……好的好的。那个老含啊，我们去你的书房谈点事情吧！”

　　卢主席看见含母与胡风聊得有意思，本不想插话的。但现在胡风既然主动提出要谈正事，自己可没有不答应的道理。

　　眼看着现在打铁趁热，卢主席向一旁的含功招呼一声，便领着胡风当先往书房的方向去了。

　　到了书房里，刚才大厅内轻松愉快的气氛突然变得异常沉闷。家中的女眷是不能再进来的。这里面除了几个握有实权的强人外，再也没有了外人。

　　卢省长感觉到气氛的压抑，知道这实在不是什么好的征兆。想要找点轻松的话题开口时，不妨胡风这时候说话了：“卢主席，现在这里已经没有了外人，你可以把本省的一些情况告诉我了！”

　　“唔……”

　　卢主席看了看胡风，发现他的模样再也不像大厅中看到的局促脸薄，而是一本正经、满脸的严肃。

　　把胡风的神色收在眼底，卢主席知道现在到了说正事的时候，赶紧把缓和气氛的念头打消，声音略微低沉的道：“胡局长，你现在问了本省的状况，我就把我所知道的告诉你吧……只是本省的情况太过复杂，而且还牵连到了中央的人物，所以我就简略的说一下吧。”

　　“恩！你说。”

　　胡风点点头，看向卢主席的眼神透着凌厉的光芒。让坐在胡风身边的卢主席居然有种心惊胆颤的感觉：这……这个年轻人实在是可怕！刚才自己在客厅的时候见了他的神色，还以为他毕竟是个年轻人，多少存了些轻视心理。但就在这一瞬间，卢主席已经真真实实的领略到了胡风的厉害——这是一个大智若愚的年轻人！表面看来似乎还余留着属于年轻人的腼腆浅薄，但内心深处，却是一个洞察千秋、玩转乾坤的绝强人物啊！

第118章 密谈

　　心中想着，卢主席背后居然慢慢渗出细微的汗珠。自自己当上了SH省主席之后，这种情况除了见到元首以外，实在是从未有过的呀！

　　暗暗的抹了一把冷汗，卢主席强自镇定下来，缓缓说道：“本省的情况，究其根源还要从上一任省委主席说起的。几年前，那个时候吴不中还只是一省副省长。主席叫柳永，一个平行正直、两袖清风的好人。当年柳书记空降而来的时候，就知道了名门望族马家在本省为非作歹的事实！但那个时候马家在中央已经有了遮天蔽日的本事，即使柳主席想要动他们也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

　　说到这，卢省长吸了口烟，一方面缓解胡风带给自己的压力，一方面也整理着思路。一会儿才接着道：“柳主席知道自己空降而来，在本省根本就没有任何的根基！但眼看着马家在本省的势力无人能及，已经到了连行政机关都奈何不了的地步。所以他狠了狠心，决定与吴不中和上一任的李省长联合起来，联名向中央上书。要求彻查马家的所有罪恶勾当！”

　　又顿了顿，卢主席看一眼胡风，见这年轻人似乎在沉思，赶紧接着往下说：“但那个时候吴不中已经知道了马家在整个C国的势力，实在不是自己这群人能够拔除的。到时候扳不倒他们不说，自己还得和柳主席一起遭难。权衡再三，吴不中出于私心，决定在柳主席和李省长秘密进京的第二天把自己所知道的一切告诉马家。如此一来，自己等于是省却了马家一个大麻烦，届时问鼎本省权力巅峰也不是不可能的事……

　　“结果正如吴不中所料想的一样。当马家知道了柳主席和李省长要对付自己家的事情之后，顿时雷霆震怒。他们的家长当时便打个电话到首都，把这件事向在首都的势力网说了……几天以后，中央纪检委的检查组就到了本省，但不是来收拾马家的。他们要对付的人，居然会是柳主席和李省长。而只经过了不到半个月的调查，中央纪检委便已经查清楚了柳主席和李省长所有的所谓贪污受贿事实。紧随其后的便是柳主席的免职和李省长的双规……另据一些小道消息称，自从柳主席和李省长被关到大牢里以后，他们的家人也遭到了不明黑帮人物的屠杀。不管男女老幼，一个不留！第二天，当警局接到报案来到案发地时，发现现场没有一具全尸，而柳主席刚从央大毕业的女儿，更是惨遭十数个歹徒轮奸致死……”

　　说到这里，卢主席似乎回忆起当年那场惨案，声音也变得有点悲伤。当年那场惨剧，实在是惨绝人寰！每每忆起，卢主席都有种天旋地转的感觉。

　　胡风听了卢主席的描述，心中虽然也惊起了惊涛骇浪，但脸上却平淡自如。他是知道当年本省的柳主席与李省长被中央查处的事实的。那场惊天的大动荡，曾经也引发了中央的一些混乱。毕竟柳主席的问题，中央也有人提出异议……但后来由于一些强势人物的介入，此事只能不了了之。

　　那时候自己在绝密局还没有这么强大的权力，自然不晓得这些事情的内幕。即便是现在的自己，如果没有今天卢主席的一番话，只怕也没有兴趣过问的。

　　但是——既然今天卢主席把这事说了出来。自己说不得就要追查到底了，看这个马家到底还有些什么样的罪恶勾当！但有一点让胡风很奇怪，既然卢主席知道了马家势力遮天蔽日般可怕，为什么还敢与他们对着干？难道就不怕步柳主席和李省长的后尘吗？！

第119章 云开见日

　　没等胡风问出来，卢主席自己已经说出口了：“想来胡局长现在一定会奇怪为何我明知道他们的恐怖实力，还会与他们作对吧？”

　　胡风不说话，但卢主席还是从他的眼神中读出了疑惑。

　　“呼……”

　　卢主席吐了口烟圈，略带伤感的道：“其实……就肺腑之言，我也不大想和他们作对的。实在是我空降而来，又不想与他们一丘之貉，在数次大会上与如今的吴不忠的意见相左，这也间接造成了马家的损失。所以他们才要把我赶下去……至于在坐的同僚为什么要与我一个战线？那是因为马家的所作所为都已经到了人神共愤的地步，只要稍微有点良知的人，就要与他们抗争到底！”

　　“是吗？”

　　胡风不置可否的笑笑，突然道：“看你刚才提到柳主席时候的表情，我猜……你和他当年应该认识吧？”

　　“这……”

　　卢主席看看胡风，见他依旧是张笑脸，心中早已经惊骇莫名。他实在想不到这个年轻人虽然表面平淡，却能从自己一丝一毫的神色中便猜得八九不离十，好怕的人物啊！

　　看来胡风这么年轻就坐上了绝密局长的宝座，确是凭借强大的实力得到的！

　　心中暗自骇然，卢主席表面如胡风一样平淡如水，接着往下说：“不瞒胡局长，其实我与已逝的柳主席年轻时就是同窗，更为重要的是，我至始至终与柳主席都是同一条战线上人战友！当年柳主席遇害时，我就想到过替他伸冤。只是我上头的人物知道那时不能轻举妄动，这才阻止了我的胡来……

　　“后来我被中央委派到本省任主席，那是我已经猜到柳主席与马家的战斗，将由我来延续下去！其时我上面的人物也刚刚升任为强权部门的实力派人物。有了他的撑腰，我的胆气也足了，本来也想好好干一番事业，争取把马家连根拔起，永绝后患的！只是……只是前不久我上面的人物恰好因为年纪大了，居然宣布退居二线。而我和吴不中的战斗也刚好到了最为关键、几乎决定生死的地步。所以我才心慌意乱起来！前几天我刚好听老苏说胡局长就在本省，这才冒昧的要拜访一下，不求胡局长能帮助我们，只求局长能分明是非，把本省的情况彻查一下，好让一些为非作歹的狂徒难逃惩罚！”

　　说完话，卢主席满脸热切的看着胡风。他说这样的话，实在是已经快到了绝境的地步。虽然在座的几个强权人物已经知道己方阵营有危险，却绝不会如卢主席心中那般明白，除去胡风，书房里的这些人，如果没有绝对实力的人保护的话，只怕真的已经离死不远了！

　　面对卢主席的神色，胡风的嘴巴动了动。他分明从这个年近花甲的老人眼中读到了一丝苍凉，似乎有种英雄末路的味道。而要一个手握重权的人显现出这样的神情，那绝对是到了再没有退路的地步了！

　　胡风再用目光扫一眼在座的诸位。发现他们的目光也都集中在自己的身上。就来上次得罪过自己的含功，面对自己的眼神时也不再畏缩。含功只是想胡风表个态，他究竟答应不答应帮助自己这些人。

　　如果答应了，那便皆大欢喜，从此自己这方对付马家也将底气十足了；但如果不答应的话，那便万事皆休……

　　“……你们放心吧！我会绝对重视今天的谈话的，也会派专人去彻查本省的一切事务。如果马家真如你们所说般恶贯满盈，那我胡风保证，即便他们的保护伞再大，我也要让他们得到应有的惩罚！”

　　面对着如此多人期盼的目光，胡风终于下定决心，斩钉截铁的答应了下来！

　　“好！”

　　胡风话音才落，卢主席一声喝彩已脱口而出，刚才还绷紧的心弦也终于落了下来。看见胡风如此有霸气的答应下来，他脸上顿时布满了欢喜的神色；好啊，好啊！实在是太好了！自今天起，自己的心总算可以放下来了！以后有了胡风这超级强大的保护伞的庇佑，自己这些人将不再担心马家带给自己的威胁。现在自己要做的，便是对马家的罪恶发起全力攻击便成了。

　　心中无比的高兴，卢主席几乎有种再世为人的感觉。赶紧对着胡风笑呵呵的道：“那……以后就要麻烦胡局长多多帮忙才是，老卢人微言轻，只能在这说声——谢谢了！”

　　说着说着，想到自己以后的日子将要云开见日，快六十岁的人了，眼角居然有种要流泪的冲动。

第120章 婧媛的心思

　　“主席啊！既然胡局长答应了帮助我们，我们应该高兴才是啊……对了，现在都到了午饭的时间，今天大伙儿都高兴，我们赶紧去喝杯酒庆祝庆祝吧！”

　　还是坐在含功身边的含云眼尖，看见了卢主席眼角有一丁点的湿润，赶紧提醒道。

　　“哦……是啊是啊，你看我这老头，年纪大了就是爱忘事情！胡局长，咱们赶紧出去吧，今天我老卢就倚老卖老的讨个面子，你说什么也要陪我喝几杯酒，不醉不归！”

　　卢主席听见含云的提醒，也从刚才的兴奋中清醒过来。赶紧拉住这个年轻局长的手，脸上布满红光的先往大厅中走去了……

　　到了大厅，中午这一顿饭的热闹自不必说。现在所有人都解开了心中的枷锁，喝得自然分外痛快。今天胡风是主角，不说那无数的酒杯在眼前乱晃，单就是含母在身边说含冰的好话儿，也把胡风给弄得稀里糊涂……等到下了酒席的时候，不知不觉已经到了下午三点。想不到这一顿饭下来，竟然用去了将近三个小时！

　　坐在婧媛的宝马车上，胡风脑袋有种昏昏沉沉的感觉。好在这宝马车性能极好，又是一路的国道，这才能安稳的躺一会儿。

　　送胡风回公寓的路上，婧媛发现胡风躺在那儿一动不动的，显然是喝醉了。看着胡风熟睡的模样，婧媛红润的嘴唇微微上扬，升起了一道美丽的笑容。

　　刚才在酒席上，看那些叔叔大伯们的高兴劲儿，婧媛已经猜到这次的事情可能有个圆满的收尾。而看他们围着胡风转的样子，想来这次的事情当是胡风解决无疑的了。

　　想到这里，看着这个熟睡的年轻人，婧媛心中又升起了奇妙的感觉；他……究竟会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物呵？究竟有什么惊天的能力，会把卢伯伯都化解不了的问题瞬间解决？

　　他实在是给自己一种很神秘的感觉啊！想当初看见他的第一眼，自己的心中便如遭雷击，第一次有了脸红心跳的感觉。这种感觉既奇怪又美妙，让自己迷恋得无法自拔。

　　看着胡风，婧媛又突然想起了在今天的饭桌上，伯母是那么殷勤的与胡风交谈，看她的神色，似乎已经把胡风当成了自己的乘龙快婿。这让婧媛第一次对含母有了不满，先不说胡风心中有点厌烦含冰，单就两人的性格也是不合的。而且在公寓中俩人的关系势如水火，要是能走到一起才奇了怪了！

　　前几天冰冰姐还特意找过自己，似乎是怕自己被胡风的外在迷惑了双眼，一边说胡风究竟如何如何的坏，一边又使劲的奉劝自己远离他。叫自己不要被胡风骗了，到时候想脱身都来不及！

　　嘻嘻……难道胡大哥真有冰冰姐说的那么坏么？不但是大色狼、诈骗犯，还是个臭蛤蟆兼大混蛋？但如果真是那样的话，那凭胡大哥的本事，为什么到现在都还没有女朋友？为什么公寓里那个叫兰兰的女孩儿会那么……那么……

　　心中正想着事儿，婧媛突然听见后座上传来一阵阵的电话铃声，回头一看，发现胡风居然晃晃悠悠的从位置上坐了起来，然后再掏出了一台爷爷级手机接听电话。

第121章 姑娘，替我儿子找个媳妇

　　“喂！谁啊？”

　　胡风依旧有点迷糊，说话的时候连眼睛都没有睁开。

　　“风儿啊，我是妈呢……盼盼在你那还好吗？”

　　对面传来胡风母亲的声音。

　　“呃……老妈啊！呵呵……呵呵……盼盼在我这好得很呢！”

　　听见居然是母亲的声音，胡风一愣之后，瞬间打起了十二分的精神。应付老妈可得小心才是。

　　“恩，这就好。对了……盼盼工作的事你好像也叫朋友帮忙弄好了？”

　　“是啊！我那朋友在省台正好有个亲戚，所以就叫她帮个忙了！”

　　胡风瞄一眼前排的婧媛，发现这丫头居然正用圆溜溜的大眼睛，从后视镜里看自己，满脸的好奇。

　　“哦，这样啊……只是老妈没空，要是有空的话还真得到你那去谢谢人家呢……对了，现在天冷了，你得多穿些衣服，免得着凉啊！还有啊，你那女朋友的事现在到底怎么样了？是不是打算过年回家真要去相……”

　　胡母说着说着，话锋又慢慢的往老话题上转了。

　　“哎呀妈，你不是要谢谢那个帮助盼盼的人吗？正好，我现在就和她在一起呢，要不你先和她说说话儿，也好谢谢人家？”

　　听见老妈又有开始唠叨的苗头了，而且还是自己最烦的事情，胡风赶紧打断她的话，然后拿前面的婧媛出来做挡箭牌，希望母亲不要再提那事儿才好！

　　“唔……是吗？那你赶紧的，把手机递给人家！”

　　胡母听见帮助盼盼的人就在身边，心中顿时高兴起来，一时间也忘记了要问胡风女朋友的事情。

　　“恩好的！”

　　胡风暗暗擦了把汗，今天总算又逃过一劫了，呼！

　　心中有点庆幸，胡风叫婧媛把车子到一个路口停下来，然后把手机递给了婧媛。

　　婧媛瞄一眼胡风，她是听见了母子俩的谈话的。嘴角含着笑意，便接听了电话：“喂，伯母吗？”

　　“咦……你是女的？”

　　听见婧媛娇柔甜美的嗓音，胡风的母亲瞬间愣住。

　　“嘻嘻……胡大哥可没说过我是男的喔？”

　　婧媛看一眼胡风，发现他现在居然又开始迷糊了；哼，真讨厌！

　　“呵呵……这倒也是啊！姑娘啊，听风儿说上次是你帮助我家盼盼找到电台工作的是吗？那我可真得谢谢你了，没有你的帮忙，都不知道我家盼盼什么时候才能找到满意的工作呢！”

　　确定了对面是一个女的之后，胡母不知道想了些什么，语气变得有点亲热起来。

　　“嘻嘻，帮助盼盼找工作只是我力所能及的一桩小事，伯母不要挂在心上才是啊！”

　　婧媛听见胡母说话声亲切柔顺，心中甜丝丝的。

　　“呵呵！这怎么能叫小事呢？现在工作这么难找，而且你帮忙找的工作又那么的好，我不谢你那能成啊？”

　　“唔……伯母你真不用谢我的。其实胡大哥也帮助过我的，而且他帮我的忙可是我的小忙没法儿比的！”

　　婧媛想到今天酒桌上那些人如释重负的神情，柔柔一笑。

　　“是吗？那臭小子就那点能耐，能帮你什么忙？对了……姑娘啊，处对象了没有？”

　　“耶……”

　　没防住胡母后面一句突然的话，婧媛惊得差点把手机掉地上：这……这个伯母真有意思啊！

　　听见婧媛没说话，胡母以为婧媛已经有了对象，只是不好意思说出来而已。心中有点失望，想了一会儿又道：“那个……姑娘啊，你帮伯母看看身边有没有单身的女孩儿，要是有的话，你就给伯母留个神儿好吗？”

　　“丫！”

　　婧媛总算知道胡母意思了，俏丽的脸蛋儿迅速充血，如水一般的眼眸看向胡风时，却发现那大木瓜居然睡得正香，心中顿时有点羞恼。！

第122章 我傻儿子租过女友

　　眼见着胡母帮胡风找对象居然找到自己这儿来了，婧媛心中想到了什么，突然嫣然一笑，但回答的时候却有点犹豫：“这……”

　　“唔？难道不行？”

　　胡母听出了婧媛的犹豫，心中有种坎坷的感觉，赶紧接着道：“姑娘啊，难道你身边没有……我跟你说啊，我家那傻小子现在虽然混得不怎么好，但其实还是个十分优秀的人啊！想当年在全镇那都是数一数二的，而且还以极为优异的成绩考上了中央大学呢！只是不知道他是怎么想的，放着有好的工作不做，却要去当一个什么保安，真是气死人……我这当妈的，现在被这孩子的对象问题也搞得筋疲力尽了！别看他外向，但对追女孩子这方面却半点也不通透。正因为这样，我才心中着急啊。眼看着年纪也大了，却连个女朋友都没有……你那要是有好点的女孩儿，就帮伯母多留下神啊，好歹解决了他的终身大事了！”

　　说到这儿，胡母又似想起了什么，接着道：“说来不怕你笑话，去年那会儿我催他找女朋友催得紧。他又没本事去找。为了给我这个当妈的安心，这傻小子居然跑到市场上去租了个女友回来……后来被邻居揭穿了不说，还闹得全镇的人都看笑话，连我这老脸都没法儿搁！”

　　“嘻嘻……”

　　听见胡母在自己耳边唠叨胡风的事，婧媛脸蛋儿红扑扑的透着兴奋，心中想到一些事儿，赶紧保证道：“伯母啊！既然你都这么说了，那我向你保证，等到了过年的时候，我一定帮胡大哥找一个称心的女朋友回去！”

　　“真的？”

　　听见婧媛的保证，胡母先是一愣，然后惊喜的出声，似乎不相信这是真的！

　　“嗯啊，我保证！”

　　婧媛肯定了自己刚才的话。

　　“呀……那太好了！姑娘，你可真是一个大好人啊！要是不嫌弃的话，过年的时候你也到我们家来拜年，到时候我可得好好招待你这个帮大忙的人啊！”

　　“嘻嘻……伯母客气了，到时候一定去你家拜访呢！”

　　婧媛不知道想到了什么，刚才还消退下去的红晕又布满了脸蛋，娇艳欲滴。

　　“那就好……”

　　此时得到婧媛再三的保证，胡母心中无比的高兴，当下又和婧媛唠叨了无数的闲话儿，都是婧媛在一边静静的听着，时不时的还传来婧媛娇羞可爱的笑声，将近一个小时以后，这才把电话给挂了！

　　把手机递给胡风的时候，婧媛的脸上布满了甜蜜的笑容。胡风被她惊醒过来，接过手机的时候随口问道：“唔……你跟我妈说什么呢？打了这么久的时间！”

　　“嘻嘻……我说什么要你管？”

　　重新启动了汽车，婧媛心中欢喜，一边开居然还一边嚷着柔美的歌声。

　　“哼……不告诉我拉到！反正我妈说的那些话我也猜得八九不离十，一定是谢谢谢谢再谢谢，然后再热情的邀请你到我家去做客之类的！”

　　胡风撇撇嘴，满脸的不稀罕。

　　“是吗？”

　　婧媛不置可否，突然道：“我告诉你喔，你妈是想叫我帮你找媳妇呢！”

　　“呃……什么？我妈叫你帮我找媳妇？”

　　胡风一听，顿时惊得跳了起来。

　　“怎么？难道不可以吗？”

　　婧媛回头望胡风一眼，娇媚的脸上布满笑意：“刚才我和伯母聊天，她还把你以前所有的臭事都告诉我了……包括你租女朋友的事情！”！

第123章 SH省的斗争

　　“……”

　　听见婧媛的话，胡风都快翻白眼了；这个老妈，怎么什么都说出去给别人听啊？她还要不要自己的儿子活了？

　　强自镇定了一下心神，胡风道：“婧媛啊，你别听我妈在那闲扯，都没影的事儿……还有啊，什么媳妇不媳妇的，你也就当应付一下了事，还真别把这当回事哦。”

　　“嘻嘻……”

　　婧媛不答，只是自顾自的在那满脸高兴的开着车儿……

　　陪婧媛吃了个晚饭，等回到公寓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六点钟了。

　　和上次一样，公寓没有任何的灯光，冬天的夜本来就来得早，把公寓衬托得越发幽暗了。

　　踏着积雪，胡风走进大厅抖抖雪片——真该死，想不到才停了没两天的雪，今天又纷纷扬扬的下了起来。打开灯的时候，胡风发现大厅之中一片狼藉，一张大桌子上摆放着无数的碗筷。这些大小姐居然连早餐遗留的东西没收拾便出去了，直到现在都没有回来啊！

　　感觉整个公寓里都透着股清冷。胡风把沙发边的火炉打开，烤了一会儿火，眼看着到十点钟依旧没人回来，干脆独自上楼睡觉去了。

　　回到自己的老巢，胡风先是给侦查科打了个电话，要求他们务必彻查在本省所发生的一切事物，不但重点放在马家与吴不中的身上，连卢省长这一批人的行为也不能放过。

　　末了之后，又马不停蹄的打个电话给在京的元首。

　　“喂！什么事？”

　　当电话接通的时候，对面传来个略显苍老、却依旧有力度的声音。

　　“元首，我是胡风啊。这么晚冒昧的打电话给你，没搅了你睡觉吧？”

　　胡风小心翼翼的道。

　　“咳……还什么打搅不打搅的，有什么事就快说吧！”

　　元首咳嗽一声，并没有怪罪胡风的意思。他知道胡风的为人，这个时间段打电话来是肯定有重要事情的。

　　“呵呵……元首，不知道你听说过关于SH省吴省长和卢主席的事情没有？”

　　“唔？SH省？”

　　元首脑海中闪过一道灵光，道：“这些日子是有些关于SH省的问题。怎么，那里发生了什么重大的事情？”

　　元首记得的，前几天在中央担任重职的马龙有消息称，SH省的卢主席有贪污巨额赃款的嫌疑。听见这个消息的时候，自己还曾发了一顿火呢！本来还打算明天就叫中央纪检的人下去看看的！

　　现在见胡风打电话来，元首知道事情似乎没那么简单了。

　　“是这样的，今天SH省的卢主席找到了我，把关于SH省的事情向我说了。而且他还请求我彻查一下关于SH省的一些事情！”

　　“是吗？都是些什么事？你说！”

　　元首眉头揪紧了，难道上次马龙所说的话中有什么猫腻不成？

　　“是这样的，关于SH省的一些问题……”

　　此时见元首认真听取，胡风不敢有瞒，赶紧把今天在卢主席那听到的话，捡重点向元首说了，连带着当年柳书记被害一事也没有拉下。

　　当元首听完胡风的话时，沉默了半晌，虽然没有说话，但心中却早已经雷霆大怒。他万没有想到，胡风和那个马龙所说的居然完全不一致，甚至可以说完全相反！如果他所料不差，现在的SH省肯定是斗得难分难解了！一个省长和一个省主席。两个封疆大吏居然能勾心斗角到如此地步，实在是愧对百姓啊！

　　想到这里，元首心情无比的沉重，不管现在错误是在谁身上，反正这种事情对整个SH省来说也是要不得的！

　　马家，一个沉甸甸的家族，在整个C国大地上都是超强的存在。如果胡风所说句句属实的话，那实在是整个C国的不幸！！

第三卷

第124章 夏依到来

　　“小胡啊，现在我不管谁对谁错，也不管马家是个什么样的家族！我现在只想命令你，由你们局里派出专人来，给我彻底的调查在SH省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如果有谁胆敢贪赃枉法，胆敢藐视法律，胆敢向人民的政府发起挑战，我要你立马把他绳之于法，再在全国人民的面前公审，让他受到法律的严惩——明白吗？”

　　“是！”

　　听见元首说得如此的斩钉截铁，胡风知道他心中的火气已经烧到无以复加的程度，赶紧小心的应和一声，心中只希望元首别气坏了身子才是。

　　“唔，你去吧……”

　　元首的声音很疲惫，刚想挂电话。突然又想起了什么，接着道：“胡风，你记住，我相信你，我同样相信你当年对着国旗的宣誓——以及对法律的尊敬！”

　　“元首，我不会让你失望的！”

　　胡风一愣，随即回答得异常坚决！

　　挂了电话的一刻，胡风回想着元首最后一句话，心中突然有种沉甸甸的感觉——我相信你，同样相信你当年对着国旗的宣誓——以及对法律的尊敬！

　　这一句再普通不过的话，此时在胡风看来，无疑是元首放在自己心中的警示牌，不但表示了他对自己的绝对信任，同样也在告诉自己，自己的所作所为要对得起人民，对得起老百姓——也要对得起当年自己的誓言！

　　伴着这个包袱，胡风躺在床上沉沉睡去……

　　过了许久，胡风在迷迷糊糊中被窗口一阵吵闹声给惊醒了。心中有种无奈的感觉，掏出手表看了看时间，竟然是半夜一点钟！这真是见鬼，几个大小姐玩到现在才回来，还让不让人活了？

　　胡风本不想理会下面的，奈何他突然记起自己好像是把门给反锁了。心中顿时一惊，赶紧穿了衣服便往楼下跑去。

　　刚打开了厅门，胡风便发现门外无数个人一涌而进。六个女孩儿外加三个大男人！

　　“呃……你们……就回来了？”

　　被这群人一冲，胡风都快回不过神来了。只能傻愣愣的站在那儿问道。

　　“老哥，你在屋里干什么呢？怎么这么晚才开的门？”

　　众女之中，第一个说话的人居然是自己的妹妹胡盼。她的语气中带着强烈的不满，这鬼天气本来就冻死了，更何况今天夏依姐姐穿得可是很单薄的。

　　“呃……是老哥的错，小丫头别生气！老哥今天多喝了些酒，所以睡得有点沉！”

　　胡风小心的瞄一眼四周，发现除了兰兰外，另三个大小姐都拿愤怒的眼神瞪着自己，站在另一边的夏依则是浅笑的注视着一切。再看了看她身后，发现有三个帅气潇洒的男子站在那儿，其中一个男子还对夏依隐隐有呵护的姿势。

　　“哼！又到喝酒了。我回头告诉妈去，说你在外面总是不务正业，没事儿的时候就借酒装疯！”

　　胡盼嘟着一张嘴，威胁着胡风。

　　“这……”

　　胡风看见胡盼的不满，生怕她真的在老妈面前胡说八道，不敢再往下接话。把头转向另一边，对着站夏依身后的男子道：“真不好意思，让你们在外面久等了，呵呵……来来来，赶紧坐吧！我给你们倒茶去。”

　　胡风眼神尖得很，已经看出了在三个男子中，应该是以这男子为首的。看他穿着打扮十分得体，而且隐隐之中有种凌驾于常人之上的傲气，想来不是什么巨富之家出来的少爷，也必是高官望族的世子无疑了。！

第125章 伤感

　　“恩，那就劳烦你了！”

　　男子对着胡风笑笑，表面上十分客气，但胡风依旧从他的眼神中看到了蔑视与不屑。而后男子对着众人招呼一声，当先护着夏依往前去了，再也不看自己一眼。

　　“马凌，别这样好吗？”

　　夏依似乎还不大习惯这名男子的呵护。她看一眼胡风，身子有些微的挣扎。

　　“哎呀，夏小姐，你就别拒绝我们马大哥了好吧？别的女孩儿想要马大哥的呵护马大哥都不想给呢！”

　　看见夏依的神情，不等那个马凌说话，身后一个同样充满着世家气息、满头红发的男子已经接话了。

　　“对啊对啊，想马大哥这么重情重义的男子，那是打着灯笼也难找的啊！”

　　红发男子话才落下，另一个理着平头的男子也附和道。瞧他全身精壮的模样，暗中应该是这马凌的保镖才对。

　　胡风看见现在的情形，心中已有不快。只见他皱了皱眉头，强自压下升起的恼怒。当发现马凌还没有造次的念头后，这才放下心来。左右看了看，发现现场居然没有一个人有和自己说话的意思，连自己妹妹也不例外，还是先去帮他们倒杯热茶吧，想来他们肯定也累了。

　　这般想着，等胡风倒了茶过来时。见这些人聊天聊得正开心，尴尬的笑了笑，然后对瞄自己一眼的雅袖招呼一声：“那个……夏小姐难得来这一次，你们聊吧，别管我了。”

　　说完转身上楼休息去了——胡风知道，自己如果还站在这的话等于自讨没趣。没看见这些女子一个两个眼睛发亮的看着那个马凌吗？瞧那目光中崇拜的神色，狠不得把这个马凌给吃下去。

　　如此看来，这家伙不是个普通的人物啊？

　　在床上躺下时，胡风的眼前暮然间闪过夏依美好的身影。虽然马凌想对她做出亲昵的动作时她并没有答应，但胡风依然能看出，夏依对马凌似乎也不大拒绝。自古美女配英雄！看来假以时日，夏依就此退出歌坛过上相夫教子的日子也说不定啊。

　　胡风心中憋得慌，也带了些淡淡的伤感。叹了口气。他突然又有点心疼；俗话不是说美女配英雄吗？自己经历过一些特殊的事情，也曾经力挽狂澜过，拥有超越常人的非凡力量，好歹也能算和英雄沾点边吧？可怎么自己不但没美女相陪，到现在居然连个女朋友也找不到呢？

　　带着不解，胡风沉沉的睡入了梦想……

　　一宿无语！

　　第二天天还没亮的时候，胡风便起床到附近的体育场跑步去了。冬天的早晨格外冷，路上才稀稀落落的出现一些为生存而奋斗的小商小贩……胡风猜测，昨天那几个男人、还有夏依和自己的妹妹应该都还在公寓的。当时的天色都那么晚了，他们会回去才怪了。

　　昨天看他们那些人聊得开心，胡风越发显得自己的孤独了！看来这个公寓的确不适合自己，说得难听点，自己在那只是个碍眼的存在。

　　暗暗下定决心，胡风打算这几天就去租房的地方看看，要是哪儿有合适的租房，自己在年前就搬出去住得了。省的到时候自己难受，她们看见自己也不舒服。

　　心中打定了主意，胡风在小摊上吃早餐的时候，却意外的接到了老妹的电话。

第126章 雅袖发难（一）

　　“喂！哥你在哪呢？怎么这么早就不见了踪迹。”

　　“呵呵……老哥早上出来跑下步，现在正在吃早饭呢！找我有事吗？”

　　吃着面前三块钱一碗的面条，胡风微笑的说道。

　　“是吗？你什么时候也变得这么勤快了？我早上到你房间找你，是马大哥叫我把你喊下来一起吃饭的，谁知道你自己倒先吃上了，哼！”

　　“这样啊，哈……你替老哥谢谢那个马兄弟吧，就说现在哥在外面吃饭，回不去了好吗？”

　　吸了口面条，胡风回答得含糊不清。

　　“哼！你不回来拉倒，我们这群人吃饭也不缺你一个！再说了，难道马大哥还要去请你不成？人家那么大的事业帝国，可没多余的时间浪费的……”

　　胡盼听说胡风在外面已经吃上了，心中本就不满。现在他又不回来，胡盼更是恼怒，才说完便把电话掐断了。

　　“呃……”

　　胡风知道自己的妹妹生气了，想要解释电话却断了。只能无奈的摇摇头，专心的吃起自己的面条来。

　　等这一碗面条下肚，胡风看看手表，居然已经是七点一十了。赶紧跑到公交站台去挤公交。要是自己上班时迟到的话，天知道那个女人会否把自己这个月的工资扣没了？

　　到了公司的时候，胡风发现自己居然迟到了十分钟。这可不得了，自己以前迟到早退的几天里，那丫头早把自己的奖金什么的都扣没了。要是今天她再发飙的话，最后一个月的工资肯定也得完蛋。

　　带着坎坷的心情走进办公室，胡风发现雅袖居然不在。心中微微吐了口气，才刚把自己手里的公文包放下，办公室的门随后便被推开了。胡风抬头一看，不是雅袖又是谁来？

　　“雅老板来了？”

　　胡风小心翼翼的打声招呼，生怕触了雅袖的霉头。

　　那知雅袖看也不看胡风，进了办公室后，拿了份文件便在办公桌上埋头工作了。见了这等情况，胡风以为雅袖肯定是打算放过自己。心中高兴，也赶紧做着自己手头上的事去了……

　　“胡风！”

　　正当胡风思维飞转，对一份企划书进行修改的时候。冷不丁听见雅袖的呼喊声。

　　“唔？”

　　胡风困惑的抬起头来，用疑惑的眼神看着雅袖。

　　“我最近突然发现你越来越不像话了，似乎不把我这个老板放在眼里是吗？”

　　雅袖的眼中放射着凌厉的光芒，胡风分明看到里面充满了怒火。

　　“呃……这……真是对不起啊，实在是今天早上堵车堵得严重，这才迟到了的！”

　　胡风无奈的摊开双手，一脸无辜。他知道雅袖肯定是怪自己又迟到了。但他也不想迟到的，奈何那公交车开得实在是慢。而且又会撞上堵车，只能怪自己太倒霉了！

　　说到这儿，胡风心中突然又想到了一点，不是说老板的助理都配一辆高档的小轿车吗？另外一个美女助理都有，为什么就偏偏自己没有？难道是性别歧视？好吧……不让公司给自己配小轿车也就算了，可为什么自己连最起码的住宿饮食或者是坐公交车的补贴都没有？自己可是知道，即使是部门的副主管助手一类人的补贴都一大堆的！

　　这个雅袖实在不厚道啊！

　　“是吗？”

　　雅袖可不管胡风脑袋里转着什么思想，她的目光透着愤怒：“我看你最近不是迟到就是早退，连招呼也不打了，简直不把我这个老板放在眼里！你现在是不想在这个公司里呆了是吧？如果你真不想呆了，那就给我滚蛋，我也不缺你这么个员工，反正公司里比你有才华的人海了去！”！

第127章 雅袖发难（二）

　　“这……”

　　胡风眼见雅袖神色愤怒，说话毫不留情。以为自己今天的迟到终于惹到她的大爆发了。赶紧道：“我说了我也不是故意的，再说了，我们公寓离这路程老远……”

　　“别把路途远当借口！”

　　雅袖打断胡风的解释，低吼道：“你以为路途远就是借口吗？我问你，为什么我从不迟到就你迟到？我是老板，你是员工，你居然还敢在我面前找借口？”

　　“……”

　　胡风看着蛮不讲理的雅袖，吞了口唾沫，这才艰难的道：“话也不能这么说嘛，你……你自己有小车当代步工具，当然不会迟到了！”

　　“代步工具？”

　　雅袖撇一眼胡风，嘴角露出一丝不屑，轻蔑的道：“胡风，那你的意思是我没给你发轿车当代步工具，所以你心中不满，就拿迟到早退抗议了是吗？”

　　“我不是这意思啊，只是想雅老板体谅下我的难处罢了！”

　　胡风耸耸肩，无奈道。

　　“哼！体谅你的难处？那好吧，我们就暂且不说这个。”

　　雅袖怒视胡风一眼，然后在自己的办公桌上翻找了一会，自里面找出一分策划书，递给胡风：“这份策划书是不是你写的？”

　　“唔？”

　　胡风走到雅袖跟前，看一眼她手中的策划书，似乎真是自己的笔迹，而且下面还有自己的落款签字的，逐道：“应该是吧！怎么？”

　　“那就好！”

　　雅袖冷笑一声，接着道：“你自己看看吧。这哪像什么策划书啊？这里面的内容简直就是胡扯。我真搞不懂你怎么会有这样的方案出来？幸好这种没被采纳，否则将让公司增加多少损失？”

　　“呃……不会吧！”

　　胡风接过雅袖手中的策划书，迅速的扫了一眼，惊异的发现这虽然是自己的方案没错，但里面绝大部分内容都被改动过，如此而言，这早已经不是自己原来的方案了！

　　看到这里，胡风心中也有了一丝怒气，他猜测这肯定是公司里某些看不惯自己的人，为了打击自己而蓄意的阴谋，目的就是为了让如日中天的自己完蛋。

　　哼，这种人简直太阴险了，眼看着自己从一个小小的保安升为了总裁助理心里就不踏实、就不高兴了？

　　但心中虽然气愤，胡风却并没有表现在脸上。只是淡淡的道：“雅老板，很抱歉，虽然这是我当初的策划书没错，但这显然已经被人为的改动过，把我以前的方案全部抹杀掉了。”

　　“是吗？”

　　雅袖从胡风手中夺过策划书，又是一声冷冷的笑意：“哼！我就知道你肯定有理由把这份策划书的责任推御掉，今日一见，果然不出我所料。胡风啊胡风，我真想不到你原来是这么一个人……色狼诈骗不说，现在居然还好吃懒做，你还像个男人吗你？”

　　“我怎么了我？”

　　胡风被雅袖这么一说，心中可不乐意了。他觉得自己除了迟到早退以外，并没有什么大的过错的。更何况，就上几次自己帮公司修改的一些方案而言，可是让公司收获增加不少进账的。

第128章 雅袖发难（三）

　　心中想着，胡风十分不忿，本想给雅袖这老板一点点面子的念头，也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他淡淡的道：“这份企划书确实经过了别人的修改，我说的是实话。要是你觉得我说谎了，大可以去找人查探的……还有啊，关于我迟到早退的事儿，你工资也扣了，奖金也罚了，都这样了你还要怎么着？”

　　“怎么着？你这什么态度？”

　　雅袖怒道：“你以为扣工资罚奖金就算了？我要的是你态度端正。你难道以为这是自家大院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啊！”

　　看见雅袖愤怒的神色，胡风不想与她争辩，只能耸耸肩道：“那……你究竟想怎么样吧？要是要开除我就吱个声。我胡风虽然不才，但出去了好歹也不会饿死，不会赖在你这耍横撒泼的。”

　　“好，这可是你自己说的！胡风我告诉你，看在我们住一栋房子的情分上，我就再给你一次机会，如果你还敢再干出那怕一丁点儿什么有违公司规定的事儿，只要是被我知道，那就别怪我不讲情面，到时候把你扫地出门！”

　　说到这儿，雅袖狠狠的一拍桌子，而后拿着那份企划书甩门而出，差点震得整个房间都晃动。

　　“……”

　　看见雅袖的身影消失不见。良久以后，胡风才回过神来，心中的愤怒恼火自不必说。他绝想不到这个女人居然这么狠，自己的许多功劳绝口不提不说，对自己的一些过错却不依不饶实在是够可恶！

　　吐了口气，胡风心中又想，按理说自己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吧，为何这女的就要如此的苦苦相逼呢，难道她真的这般厌恶自己，要把自己赶出她的视线之外方才高兴快活？

　　罢了罢了，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难道自己还能在这棵树上吊死不成？她既然这么不体谅自己，而且处处与自己作对，自己留在这里又有什么意思？更何况刚才那策划书明明是被别人改过的，她却一味的把责任放在自己身上。试问，一个如此不信任自己员工的老板，员工还有必要为她累死累活吗？

　　答案肯定是——不！

　　经过了刚才与雅袖争辩那挡子事，胡风感觉自己浑身不自在，心灰意冷。一整天上班都浑浑噩噩的。等下班出了公司的大门时，心中才稍微的畅快了一点。

　　看了看手表，才五点来钟。公寓现在是肯定不能回的了，不然的话要么就呆在破屋子里睡觉，要么只能在大厅里当众女的嘲笑对象。而这两种选择，胡风是肯定不会去想的。

　　左右想了想，胡风闲来无事，干脆打的到“四海客”那家饭店去吃晚饭得了。反正自己也有好一段日子没去了，心中还怪想念呢。更何况，今天在雅袖丫头那儿受了一顿鸟气，自己再不开开荤犒劳犒劳自己的话，那谁还会再来关心自己？

　　说干就干，当下胡风便拦了辆车，直奔向离自己公寓不远的“四海客……

　　没过多久，等到胡风到了四海客时，发现这里的情况像往常一样，早已经坐满了客人。眼瞅着都快没位置了。胡风顿时如泄了气的皮球一样，有种晕熏的感觉。他没想到，这几天连老天都时刻与自己作对，处处让自己不顺心，现在倒好，居然连自己想吃个饭，也不给自己安排个座位……真他奶奶的晦气！

　　心中懊恼万分，郁闷非常，胡风微微的叹了口气，正要遗憾的离开时，但他才起步，却又停顿了下来，因为，他突然发现几个熟悉而又年轻的小伙子，正靠在一个小角落里，一边吃喝，一边大声的吆喝。

第129章 侦查科抵达

　　“咦！这几个臭小子怎么这么快就到了SH省？”

　　看到那几个家伙在那大吃大喝，高谈阔论。胡风心中一乐，道一声天无绝人之路啊！想不到自己正愁没地儿坐，这几个家伙就帮自己占好了位置，嘿嘿……赶紧马不停蹄的跑到他们身后，然后稳稳拍了离得近的俩人肩膀，道一声：“嗨！”

　　“啊呀！”

　　胡风这一喊一拍不要紧，把吃饭喝酒的俩小伙子可吓得一愣。其中一满脸刀疤的家伙性子急，瞬间转过头来，看也不看来人便骂道：“我靠！哪个不长眼的家伙敢打搅你家大爷喝酒，小心……呃……我的妈呀！”

　　当那刀疤看清楚了胡风含笑的面目时，刚才还骂得爽快的声音顿时闭上了，像是见了鬼一样吓得一屁股掉到地上，只留下惊讶惶恐的神色注视胡风。

　　“老高，你丫的怎么突然不说话了？”

　　身边一个家伙此时只顾吃喝，没发现同伙的表情一个两个痴呆发傻。抹了把满嘴的油腻转过头来，却正好对上胡风笑眯眯的眼神，顿时惊得手中的鸭腿都掉在地上，口里慌张的道：“我……我的妈呀！胡……胡老板？”

　　“呵呵，怎么？你们在这吃喝难道不欢迎我吗？”

　　胡风看见这群得力干将，心中晃过些许暖流。昨天自己才打电话给他们，他们今天就从首都赶过来，还挺给自己这个局长面子的嘛！

　　“这……不是啊！胡局……胡老板，我们只是出来吃喝一下的，过一会儿就回去工作……您放心，我们绝不会在外面捣蛋乱来的！”

　　看见这个局子里的终极大佬，几个侦查科的年轻人有种心颤的感觉。别人不知道胡风的性格，还以为他挺好惹的。但自己这群整日里与他打交道的人却知道，这个局长不发怒则已，一发怒当真有天崩地裂之威啊。这里的人可没少挨他整过！

　　“是吗？”

　　胡风笑笑，但看在几个家伙眼里怎么看怎么像豺狼：“你们的保证我看是没有兑现的可能啊，指不定什么时候你们就要我出面擦屁股咯！”

　　“呃……胡老板见笑了，这个……那个……”

　　几个小伙子难得的被胡风说得脸红。心中尴尬，想要找话说，但在胡风面前胆怯，居然诺诺的出不了声。

　　“别紧张了！几个从首都出来的大老爷们，还这么个熊样……我现在没地方吃饭了，不介意我与你们一个桌吧？”

　　胡风拍一下老高，示意这臭小子挪点地方让自己进去。

　　“……”

　　老高反应过来，赶紧往旁边侧了侧。小心的捏了把汗，又似想起了什么，赶紧向不远的老板大吼道：“那个……老板，给老……给我多加个椅子。他奶奶的，这椅子甭不结实。”

　　“哎好咧！”

　　站不远处的老板见老高满脸的刀疤，知道不是好惹的角色，赶紧招呼着服务员搬凳子去了。

　　等凳子搬过了过来，胡风坐下吃饭的时候，场面再也没了当初的毫无拘束。与胡局长一起吃饭，他们的心中还真有点坎坷，生怕什么时候惹这个局长生气了，自己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唔？”

　　胡风心中奇怪，瞄一眼左右的四个家伙，发现他们刚才粗暴的吃相居然变得无比斯文，汗一把道：“是不是我在这搞得你们都没有食欲了？”

　　“呃不是不是。胡老板来了我们更有食欲呢！那个……海子，多吃点，别噎着咯！”

　　老高可不希望胡局长不高兴，赶紧把矛头放到刚才说话的小伙子面前。

第130章 说曹操曹操到

　　“妈呀……我……我……”

　　这个时候海子也是战战栗栗，虽然明知道老高是把烫手的山芋丢给自己，却不能不接。只能暗骂老高混蛋，一边大吃大喝，以示自己很有食欲。

　　“对了，你们今天什么时候到的？”

　　胡风看到这份上，早知道他们是畏惧自己这局长的威势，所以没胆子大吃大喝。心中打定主意问些话就走，免得这些家伙背地里说自己不厚道。

　　“……我们今天下午就到了！”

　　老高瞄一眼胡风，小心的说道。

　　“唔！”

　　胡风点一点头，又问：“难道就你们四个人到MX市？别的人呢？”

　　“他们还在收集一些关于SH省的资料，现在没出来吃饭。”

　　海子更为小心的说话了，他不晓得这个局长会不会发怒？要知道别人在工作，自己这群人却在这里吃喝玩乐，实在不像话啊。

　　“哦！”

　　胡风不置可否的应了一声，突然问了一声：“今天晚上就你们四个人出来玩？”

　　“这……”

　　海子的眼珠子滴溜溜一转，嬉笑的答道：“是啊是啊，今晚就我们四个出来玩的，呵呵……呵呵！老板，我们真马上就回去，你别罚我们好吗？”

　　刚才看胡风的神色平淡，海子心中已经咯噔一声，现在再听胡风问还有几个人。海子一想坏了，难道这个局长是要一锅端，然后再一起把这群人整了？既然如此，那另外几个还在路上的家伙是千万不能招出来的，否则全得完蛋！哎，只可惜本来还打算今晚去别的地方好好玩玩，但依现在的情况看是去不了咯。

　　“呵呵……难道我就那么不通情达理吗？”

　　胡风发现这四个家伙连额头上都冒出冷汗了，心中感觉好笑，想不到这几个在外面呼风唤雨的家伙，居然会这般惧怕自己。难道自己是活阎罗不成？

　　心中想着，胡风正要接着往下说。却听见门外突然响起一声极刺耳的刹车声，胡风拿眼睛往外一瞄，居然发现是一辆超豪华的迈巴赫。只见里面风风火火的跳下四个穿着时尚的年轻人，三男一女的直往餐厅里冲来。

　　“……”

　　胡风看清楚了，这四人中自己就认识两个。一个正是周雨所说的男朋友枭龙，另一个则是侦查科的成员付江河，另外一男一女自己不知道是什么来头。但看那样子应该是世家之后了。

　　看到这等情况，胡风用眼神往海子一瞪，吓得海子脑袋直往里缩，心中也暗暗叫苦：我的妈呀！这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刚才自己还说就四个人，没想到另外几个家伙就呼啦啦的往里闯了。

　　“老高你们在哪？”

　　刚一进餐厅，枭龙便毫无顾忌的吼一嗓子，然后拿目光四处乱瞄。

　　但结果让他很失望，他发现餐厅里居然没人理他。这几个家伙怎么缩起来了？刚才还打电话说就在“四海客”的一楼餐厅的。

　　枭龙却哪能知道，此时在座的四个家伙被胡风怒视，早没了胆量应声，一个两个都耸拉着脑子，犹如霜打的茄子。

　　“耶！枭大哥，你不是说高大哥他们在这吗？那他们人呢？我可是好想他们喔……自从我打首都回来以后，已经一年没见过他们呢！”

　　看见没人应声，旁边穿着靓丽的女子奇怪的问道。

　　“这……”

　　枭龙有点尴尬，这个女孩儿是C国海关大员的孙女，以前在首都时就特别崇拜绝密局的人物，没事就喜欢和自己这群人混一块儿。一年前家里搬迁到MX市以后，才与自己这群人断了来往。

　　但是今天，当这丫头听说老高一伙人要来MX市，心中的高兴简直无法形容，硬是软磨硬泡，好歹要自己把她给带过来。

第131章 我的娘勒

　　“枭哥，你别听我妹妹催，她就是这个急性子。兴许他们突然有急事出去了也说不定的！”

　　另外一个胡风不认识的男子拍拍女孩儿的脑袋，微笑着看向枭龙。

　　“呵呵，德兄见笑了！刚才他们明明打电话给我的，怎么这会儿又没了声音呢？奇怪！”

　　枭龙看一眼男子，神色中带着些许无奈。

　　这男子名叫赵德全，女孩儿是他的亲妹妹，名呼赵梦儿。要说这名男子，也确实是有本事。年纪轻轻便在C国商界打下了赫赫江山，资产多少就没人能知道了。而且有一点请记住，赵德全完全是依靠自己的本事干下来的，至始至终也没依仗过家里一点的关系。

　　这不得不让枭龙佩服其过人的本事与头脑！

　　“咦！老枭，你看右角落那一桌子，似乎是老高他们几个呢……只是奇怪啊，他们怎么一个两个耸拉着脑袋像监狱的刑犯呢？”

　　正当枭龙和赵德全说话时，一边的付江河眼尖，发现不远处几个家伙正傻愣愣坐着不动，一脸的苦瓜模样。

　　“是吗？”

　　枭龙顺着付江河的手指看去，果然看见那几个家伙的踪迹，赶紧高声喝道：“老高，你个臭小子见我们进来居然也不吭一声，害得我们好找……”

　　说完话，赶紧讨好的望向赵梦儿：“梦儿，咱们赶紧过去，他们在那儿呢！”

　　说完便一马当先的往那张桌子去了。

　　“哎枭龙你等等！”

　　付江河似乎看出了那边的不对劲。刚想要拉住枭龙，却被枭龙一甩手挣脱了——枭龙此时心头兴奋，如何会注意付江河的话！

　　“付大哥，你在这干什么呢，也一起过去吧！”

　　赵梦儿经过付江河身边时，见他不走，赶紧在他身后拉一把。

　　“这……”

　　看见三人都向着老高那边走去，付江河心中有点坎坷；不知道是不是自己的错觉，看那年轻人的背影，似乎很像自己的局长啊！可要是局长的话，怎么会在MX市呢？

　　但既然已经到了这步，想要往回跑，已经不可能了。付江河只能耸拉着脑袋，跟在随后的赵德全往那桌子去了。

　　“我靠你个老高，老子来了你居然连声音也不出一下，还算不算兄弟啊？你们来看看，看看我身后的丫头是谁……那个，这位兄弟，麻烦你挪挪地方行吗？咱们好像在哪见过似的！”

　　枭龙走到老高跟前，脸上尽是欢喜的笑容。他先是把身后的赵梦儿牵出来，却发现几个家伙居然连头也不肯抬。想要坐下来骂两句，又发现老高的身边正坐一个半生不熟的家伙，心中顿时有点不高兴了；靠！这家伙谁呀？

　　“呵呵！枭龙呀，我们才多久没见，你就不认识我了？”

　　看见枭龙脸上显露的不快神色，胡风笑笑，也不以为意。

　　“你认识我？”

　　枭龙听胡风一瞬间就呼出了自己的名字，心中惊异，这才用眼睛认真的审视起胡风来：“咦！我怎么越看你越脸熟啊？好像我的……啊呀我的娘咧！”

　　当枭龙终于记起身边这个年轻人是谁时，顿时惊得一跳，差点把他身边的赵梦儿都给撞翻了。只见枭龙说话的声音都变得哆嗦了：“我说……胡老板，你怎么会……会……在这的？”

　　“怎么？难道我就不能在这？你难道就这么不欢迎我吗？”

　　胡风笑眯眯的看着枭龙，神色中有种抓奸在床的味道。

　　“呃……不是不是啊！胡老板误会我的意思了……”

　　枭龙哭丧着一张脸，有种撞墙的冲动；他奶奶的，怎么这个大佬会突然出现在这里的？这还要不要人活了？此时心中恼恨害怕，小心翼翼的想要辩解：“我……我……”

　　奈何心中紧张得要死，居然久久的说不出话来

第132章 迈巴赫是你的？

　　“付大哥，这个年轻人究竟是谁？居然能让枭大哥如此的害怕？”

　　跟在最后的赵德全发现了枭龙的异状，心中惊骇中带着疑惑。他是知道枭龙是什么人物的，而能让枭龙这个家伙都心惊胆寒的人物，将会是一个什么惊人的存在呀？

　　但当赵德全把目光转向付江河的时候，却惊异的发现付江河此时也是一脸的沮丧，显然没有听见自己刚才所问的话。

　　这……这个年轻人究竟是什么家伙？居然能让几个绝密局的家伙害怕成这样？

　　“嘿嘿……”

　　胡风看一眼枭龙，见他再也不敢乱动了，这才满意的点点头。又把头转向老高与海子四个，缓缓的道：“想不到啊，你们几个这么有精神，今天刚下飞机连歇都不歇，就跑出来逛夜市了？”

　　“不是的胡老板，你误会我们了。我们只是……只是……”

　　老高哭丧着一张脸，想要找个借口，但因为嘴笨，一时半会没能想出来。

　　“我们只是出来吃个饭，听说这的饭挺有特色的……我们过会儿吃完了就走，呵呵……呵呵……”

　　身边另一个侦查科的成员小毛，见老高说不出话来，赶紧接口道。他看老高嘴笨，怕这大狗熊脑子一乱，把今天要逛夜总会的事说出来，到时候被胡风知道的话，大家全得完蛋。

　　“是吗？”

　　胡风撇一眼小毛，知道这小子最滑头。神色向他一瞪，吓得小毛赶紧缩了缩脑袋，这才收回视线。想了想，胡风向四周几个家伙一扫，见他们一个两个都缩起了脑袋，都不敢看自己，突然笑道：“我说……你们几个也别老低着头往下看啊，好歹你们也是来吃饭的不是？”

　　“这……这个……”

　　听胡风这么一说，几个家伙不敢不回话，却又不知道说什么，只能诺诺的在那坐着，也不敢多说话。

　　看见这种情况，胡风知道自己在这他们肯定放不开，到时候连吃饭恐怕都小心翼翼的。想到这，胡风道：“算了，我看我还是走吧。免得吃饭的时候你们都要在心里骂我……只是今天你们可别玩太晚了知道吗？”

　　说着，胡风的神色又变得分外的严肃，叮嘱道：“……你们要清楚，到这来是有艰巨的任务在等待着你们，要是敢误了正事儿，小心我的手段，听见了没有？”

　　“知道了知道了，我们……我们肯定不会耽误正事的。”

　　几个家伙嘴里应和着胡风，被胡风这几句话吓一吓，又不自觉的缩了缩脖子。

　　“唔，这就好！”

　　胡风点点头，一拍大脚，大声道：“好了，我也不耽误你们吃饭了！小伙子们，今天给你们老板玩得痛快点，明天好有精神给我工作！”

　　等到几个家伙都欢喜的答应下来后，胡风扭了扭脖子，这才从自己的位置上起来，看着几个家伙神色中都闪过瞬间的喜色，也不以为意。

　　走到餐厅的门口时，胡风突然看见门口停放的迈巴赫，心中一愣；刚才自己明明看见没有这辆绚丽的豪车的。现在怎么突然多出了一辆迈巴赫？难道这车是枭龙刚才开过来的？想到这儿，心中顿时一沉，复又返过头来走向枭龙，低沉的问道：“枭龙，外面那辆车是你的吗？”

　　“唔？”

　　枭龙见胡风又返回过来，心中惊吓之余，居然没反应过来。

　　“我问你呢，外面那辆迈巴赫轿车是你开来的吗？”

　　胡风满脸的看着枭龙，要不是念在这儿人多要照顾到枭龙的面子，胡风几乎咆哮出来了。

　　真是可恶，这臭小子难道不知道开这种轿车是违纪行为吗？而且，一个绝密局的工作人员，即使是自己这个最高领导人也没有闲钱买这玩意儿，更何况枭龙一个副科长？！

第133章 他是大人物！

　　“这……”

　　枭龙这回可听清楚胡风问什么了。心中暗骇，看这个局长的神色，明显已经是动了怒气，赶紧解释道：“这个……老板啊，外面那辆车可不是我的。这种高级货，我可买不起……诺，这车子是他们俩兄妹的。”

　　说完，枭龙不忘用手指着赵德全与赵梦儿俩人。

　　“是吗？”

　　胡风疑惑的看一眼枭龙，然后再用眼睛转向赵家俩兄妹。看到赵梦儿时，也见这丫头正拿眼睛瞄着自己，心中道一声，好漂亮的女孩儿！不敢多看，又把头转向赵德全，和善的问道：“朋友，枭龙所说的话是真的吗？”

　　“唔……枭兄没说谎，这车是我们的啊！”

　　赵德全见胡风问向自己二人，赶紧点头回答。不知道为什么，当自己对上这年轻人眼神的一刹那，自己居然会有种心惊胆寒的感觉，这可是他以前从未有过的现象啊！

　　看到枭龙在胡风面前屁都不敢放的表情，赵德全既惊恐又奇怪。不知道自己面前的家伙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连枭龙几个家伙都会害怕成这样？赵德全是知道枭龙一伙人的身份的，也知道绝密局代表的无上权威。说句不客气的话，除了国家元首和他们局里的超级大佬外，整个C国早已经没有能让他们惧怕的存在了！

　　而现在，他们不但惧怕面前这个年轻人，更惧怕得如此彻底，如此的毫无保留，就连枭龙这个副科长也不例外——如此看来，那只能说明一个道理，面前这个看似和善的年轻人——便是绝密局的无上存在！

　　绝密局局长！

　　这般一想，赵德全心中猛然一跳，早没了以前在别的同龄人面前的自信霸气，更没了以前出身世家的优越感。有的……只有惶恐和敬畏，外带着一丝丝的崇拜。

　　要说赵德全，也算是年少有为，虽然家中势力强大，是树大根深的望族。但他愣是没凭借家里的一点权势辅佐，硬是靠着自己的双手打拼出属于自己的商业帝国！

　　但是今天，就是站在胡风的面前的一刻，赵德全才真真正正的体会到什么人才叫一代天骄！是的——只有像胡风这样的、年纪轻轻就坐上了巅峰王座的男人，才是真正的一代天骄！而这种男人的存在，只有让别人顶礼膜拜的份。

　　“呵呵……既然是你的车子，那我也没什么好说的了。只是……我觉得要买车子的话，一辆普普通通的就行了，干嘛花那么多钱买这么好的？浪费钱不说，还有可能遭到一些不必要的麻烦。”

　　胡风很自然的拍拍赵德全的肩膀，好意的劝导。

　　“是是……我记住了！”

　　赵德全见胡风拍自己肩膀，居然没有受到侮辱的感觉。因为他知道，这个年轻人有着足够的实力让自己臣服！要是自己能与他结交上的话，当是无上的荣耀啊！

　　“那……你们吃饭吧！我这人婆妈了点，就不打搅你们的兴致了。”

　　胡风对着赵德全一笑，忍不住又看一眼赵梦儿，这才往大门口走去……

　　“枭大哥，这个人是谁啊？我怎么感觉你们……好怕他喔？”

　　看着胡风向大门口走去，赵梦儿惊奇的问道。眼神还不其然的看着胡风背影，感觉这个大哥的形象……真的好帅！

　　“嘘！噤声，别被他给听见了。”

　　枭龙看一眼赵梦儿，手指点在嘴上，满脸惊慌的神色，害怕赵梦儿的话又把胡风招引回来。

　　“喔……”

　　赵梦儿看着枭龙谨慎的表情一愣

第134章 齐聚四海客

　　四海客餐厅大门口！

　　“马大哥，这家‘四海客’做的饭菜真的很好吃呢！里面几个掌厨的师傅比起五星宾馆的大厨来也毫不逊色喔！”

　　一辆加长林肯轿车停在了车位里，里面走出了四个艳丽无双的女孩儿和三个大男人。细眼看去，居然是马凌带着公寓里的兰兰、雅袖和含冰到来，另一个女子戴一副超大的墨镜，当是夏依无疑了。

　　此时，当初与马凌一起到美女公寓的另一公子哥儿先下了车，走在前面领路。而后是夏依走了出来，紧跟在后的则是马凌与兰兰几个。走在后面，兰兰盛情的向马凌介绍着这儿的饮食情况。

　　“唔啊！兰兰说得没错呢……”

　　含冰跟在兰兰身后附和一声：“只可惜今天小雨要加班不能来，不然的话我们一起吃，那就更有意思了！”

　　说完，含冰美丽的脸蛋升起一沫微笑，看一眼马凌，感觉这个男人确实是女孩儿眼中的白马王子。温柔体贴不说，而且英俊潇洒，更为难能可贵的是，他还拥有显赫的身家和在本省一手遮天的本事！

　　含冰都发觉自己有点迷恋他了。

　　“是吗？”

　　马凌看见含冰也一脸的肯定，笑着对身边的夏依道：“小依，等下咱们就去里面尝尝味道。要是真的像两个丫头说的那样的话，那我们就把这的厨师给请来，以后做我们的御用大厨，你看行吗？”

　　“嗯！”

　　夏依瞟一眼马凌，点点头。

　　“来！兰兰，咱们快跟上走前面的吴用大哥，我都迫不及待了呢！”

　　眼见着夏依也带了高兴的神情，含冰赶紧拉一下兰兰，然后向后面的雅袖招招手，便往前走了……

　　“咦！马大哥，你看看这儿，居然他妈还有辆迈巴赫轿车……我靠！看来到这好吃好喝的大款还挺多的嘛！”

　　正当众人往前走时，后面传来马凌保镖的说话声。

　　马凌回头看一眼那辆极为绚丽的迈巴赫，心中也升起一丝怒火，想不到这居然还有人敢和自己比轿车豪华，简直不想活了！但此时也不能把人家的车子怎么样，只能对那保镖说：“大飞，你没事看人家车干什么！快点儿走，别让几个美女等急了！”

　　“哦！”

　　保镖大飞点点头，捕捉到马凌眼中对迈巴赫的不满。心中一亮，赶紧对着迈巴赫使劲一踩，顿时一个肮脏的脚印便上去了，嘴里还不干不净的骂道：“我操你奶奶，也不看看自己什么身份！居然敢在这和马哥的车子比华丽，活得不耐烦了是吧？”

　　“大飞……人家车碍着你了？赶紧给我过来。”

　　看见大飞的动作，马凌心中十分高兴，心道还是这家伙能摸索主子的心思，但嘴里依旧装作恼怒的语气。

　　“来咧……我只是看不惯这车主的性子。他奶奶的什么身份？还敢来和马哥比肩？”

　　大飞答应马凌一声，心中不解气，又狠狠的蹬了迈巴赫一脚；怎么滴？难道车主见了自己的行为还敢把自己怎么滴？也不看看什么人踢他的车？他奶奶的，在这个SH省，谁见了马家都得低头做人，自己有马家这艘航母撑腰，难道在SH省还能有人动自己？

　　大飞想到自己的身份，猛然间有种高人一等的感觉。心中满足以后，这才屁颠屁颠的跑向了马凌……

　　“啊呀！”

　　突然，就在众女与马凌快走到门口时，却听见门口传来一个惊慌的声音。抬头一看，居然是吴用吴公子差点与人相撞了。！

第135章 冲突

　　“我靠你老母，你妈妈的到底会不会走路啊？没见到有人进来吗？”

　　吴用看见迎面有人撞来，也不管是否自己的错，看口便大骂了起来。如果不是一起来的人都是美女，他都要动手打人了，谁叫来人敢挡大爷的道？被打那是活该。

　　“……”

　　此时出门的人，正是胡风，看见吴用破口大骂的嘴脸，英挺的眉头皱了皱，淡淡的道：“这位朋友，请你说话干净点好吗？更何况是你自己低头不看路要撞上我的，幸好我闪避得快，要不然还真和你相撞了。这件事究其根源应该是你的责任吧！”

　　“妈的，你妈的还敢顶嘴了是吧？我操，就算是老子低头不看路怎么的，你妈的就得给老子开道！信不信老子一耳光煽死你！”

　　吴用愤怒了，他想不到对面这家伙居然还敢顶自己的嘴，简直就是无法无天了。看来真要自己使点颜色给他看他才能长记性？

　　“……”

　　胡风看着吴用不可理喻，强忍住心中暴起伤人的冲动，刚要说话时，暮然间眼角捕捉到门外几个熟悉的身影，赶紧转头望去：“呀……是你们？”

　　公寓几个女子和夏依见有人打招呼，这才发现与吴用相撞的人，居然是被自己几个冷落的胡风，一愣。夏依当先向胡风微笑着点头、得体的打了声招呼。但另外三个大小姐只是看一眼胡风，居然都撇过头去不说话。

　　“呃……”

　　胡风被几个女子的动作噎了一下，心中一阵失望。脸上刚升起一丝尴尬的微笑，耳边又传来吴用愤怒的吼叫声：“我操！你妈的是不是不把老子放在眼里，居然敢把老子的威胁当作耳边风……老子打死你妈的！”

　　当初在公寓时，吴用就没正眼瞧过胡风，所以并不认识胡风，现在却见胡风与几个美女打招呼时，还以为他与几女认识的，但看了几女的神色后，又马上否认了这个想法。此时见胡风都不理睬自己的威胁，感觉受到轻视的他，如何肯罢休？话一说完，已捏起拳头向着胡风脑袋打去。

　　“……”

　　胡风只觉一阵轻风扫来，满脸惊异的抬头一看，发现吴用狠着一双眼睛，拳头如电般打向自己的脸面。心中大吃一惊，赶紧一闪，险险的避了开去。

　　奈何吴用此时急怒攻心，见胡风居然鬼魅的躲过了自己的攻击。心中更是狂怒，一声大叫，脚下一扫，又想把胡风踢翻在地。可惜胡风实力惊天动地，怎么会被他这小小招式踢中？立时又见胡风轻轻一跳，吴用脚一下子扫空。

　　“我操 你老母，你个王八蛋！”

　　吴用看见胡风手脚敏捷，连避自己两招。自以为在众女面前丢了极大的颜面，吴用的双目中都闪出了赤红，暮然！只见他手往兜内一掏，居然拿出把折叠剪刀，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往胡风胸口刺去——他可不怕闹出人命来，即使是天大的事儿也有人替自己兜着。就算杀个人回家也就是挨顿骂，如此而已！

　　此时胡风刚脚落地，又见吴用手中寒光一闪，居然拿出了把明晃晃的剪刀刺向自己胸口，瞧那凶恶的模样，只怕当真想把自己置于死地了。！

第136章 极度失望

　　看到这，胡风心中的惊怒可想而知。他万没有想到，眼前这个人居然嚣张狂妄到如此地步！自己与他只是小小的碰撞了一下罢了，他居然就要拿着刀子捅向自己。简直就是无法无天、罪该万死了！

　　“你找死！”

　　胡风开始时本不想与吴用计较的。奈何这一幕让胡风实在胆寒；这个富二代光天化日之下已经如此狂妄，那背地里如何了得？念及此处，胡风凶光一闪，便听他怒喝一声，手已闪电般的往吴用手腕一切，等吴用吃疼松手之际。迅速的把剪刀接住，然后恶狠狠的剁一下吴用的胳膊，猛一踢，吴用便像掉线的风筝一般，呼啸着砸到马凌的林肯上，眼看着一时半会是够呛的了。

　　“吴用！”

　　“吴大哥。”

　　“吴哥！

　　要说这一连串的事情，说出来也只是电光石火间便发生了。众人看见情况急转直下，等到反应过来时，已看见吴用被胡风斩中，再狠狠的踢到了空中，再砸在坚固的林肯上……直到此时，众女与马凌才惊呼出声来，赶紧一窝蜂的跑向吴用的身边，一边慌乱的拿东西替他止血包扎，一边问寒问暖。看那焦急的神色，当真是关怀爱护，无微不至啊！

　　“呜呜……哼哼……”

　　眼看着无数的人跑过来关心自己，吴用无力的躺在汽车旁边，连说话的力气都没了，只知道双眼翻白，哼哼哈哈。

　　“大色狼，你什么意思？出手居然这么重？你不想活了吗你？”

　　含冰看一眼吴用，见这个家伙现在被胡风打得稀里糊涂，一时半会是很难恢复过来了。赶紧转过头来，对着站在餐厅门口的胡风，劈头盖脸的便是一阵怒骂。

　　但胡风却没时间去理会含冰的话。因为此时，他的心思全都放在了公寓中，另外几个大小姐对吴用的态度上。

　　现在，胡风被几个大小姐的反应彻底的搞蒙了！

　　当他看见吴用栽倒的那一瞬间，本来心中还有点点的爽快的。然而，当看见这群人对吴用的关怀与温暖时，不知为何，打倒吴用的快意竟瞬间被一股股失落感淹没。看见这些大小姐对吴用关怀担心的神情，再想自己与她们的关系。胡风一阵发堵，这一刹那，他才猛然间发现，自己与众女的关系，居然还没有一个初次相逢的人来得牢固。

　　她们见了吴用受伤，能为他包扎，能为他担心，甚至为他哭为他笑！但自己呢？

　　胡风有点黯然，他猜想，如果刚才那一刀捅中的不是吴用，而是自己的话，只怕最后的结果是自己被陌生的好心人抬到医院的吧？

　　想到这里，胡风的眼中居然有一丝空洞与苍凉。他突然间感觉自己有点悲哀，从前，他总是天真的以为，自己与四个大小姐生活了两年，即便没有太深的感情，但好歹也有那么点点的交情在吧？但他却万万没有想到，这几个大小姐，居然对刚才吴用用剪刀赤 裸裸对着自己的场面视而不见，此时见吴用受伤了，却如此的关心他！反倒背过头来怒骂自己了！！

第137章 冲突（二）

　　在这一刻，胡风才真真切切的体会到，原来，自己在几个大小姐的心中，居然如此的没有分量，如此的轻于鸿毛。

　　这刹那，有种极悲哀的感觉，汹涌澎湃的冲进他的脑海，但一瞬间，却被他那牢不可破的意志给驱散开来。他看着众女为吴用急的掉眼泪的样子，心中刺疼难耐，无以复加。他望着漆黑的天空，一声长叹：罢了罢了，看她们对别人如此关心，唯独对自己这个相处日久的人，始终不放在眼里，自己还把她们放在心中作甚？俗话说，男儿有志当在四方！如今，自己怎可被几个女人便搅乱了心神？

　　想到此处，胡风刚才还凄然的心海，瞬间恢复了平静。只是冷冷的看了众女一眼，对含冰的责骂也不当回事，冷漠得犹如一个旁观者……

　　“唔……”

　　当吴用好不容易从晕熏中转醒过来时，看见众人关心的眼神，又想到刚才胡风带给自己的耻辱，居然委屈得流出了眼泪，对着马凌大吼道：“马大哥，快！你快去给本市的钱局长打电话，就说这儿有人行凶杀人！叫他多带人过来……我要把那个畜生给分尸……呜呜疼死我了！连我爸爸妈妈也不舍得打我，那个畜生居然敢放我血……呜呜……”

　　“好嘞！你放心的休息一下吧，这的事包在马大哥身上了，马大哥这就叫大飞打电话！”

　　马凌对着吴用轻柔的说一声，眼中闪过一丝不屑与嘲笑，却又瞬间淹没。回头对外围的大飞道：“大飞，你赶紧给市局的钱局长打电话，就按吴用刚才说的做。”

　　“好的！”

　　大飞点了点头，掏出手机的时候，不忘用怜悯的眼神望一望胡风。这小子居然敢惹到吴公子，本已经是罪该万死了。更可恶的是他还敢用刀子放吴公子的血，那更是不想活了！想这吴公子乃是省委书记吴不忠疼爱得不得了的独生子，今天见吴用居然被人打成这样，只怕雷霆暴怒了。如此看来，大飞猜测胡风不是残酷的被枪决就是在牢狱中凄惨的渡过下半生！

　　没办法，敢惹太上皇的后果就是这么严重！

　　此时，站在大飞身边的夏依，听见几人的谈话后，心中一颤，知道要是那个钱局长来了的话，与自己同窗四年的胡风就真要玩完了。刚要劝胡风过来给吴用道个谦，到时候事情也不会太严重了。却发现雅袖已经抢先开口说话：“大色狼，我看你可怜帮帮你。你现在赶紧过来给吴大哥道歉，要是吴大哥饶恕你的话，这事还能算了……要不然等警察来了你就完了！”

　　然而，让雅袖失望的是，当胡风听见她的话后，嘴角居然扬起一股不屑的笑意，显然是不买她的面子——只要是男人，听见雅袖的话任谁也不感冒！更何况是手眼遮天的胡风！

　　不说这外面，此时里面吃饭的食客也早已经被他们的吵闹声给吸引住了。当枭龙老高一桌子的人看见胡风与人动手的一幕幕时，心中顿时大惊，俱都把手中的碗筷一丢，“劈里啪啦”声响，便见他们愤怒的向大门口跑去——他们倒要看看，到底是谁敢捏绝密局的虎须，是否寿星公吊脖子——嫌命太长了？……

第138章 唇枪舌战（一）

　　“喂！那位傻姐姐，你脑子是不是秀逗了？你没看见刚才那个坏蛋用刀子捅胡哥哥的吗？你居然还好意思叫胡哥哥道歉，真不要脸！”

　　绝密局一众出来时，正好听见了雅袖在那叉着腰叫胡风道歉。赵梦儿性子急，可不干了，只见她雄赳赳、气昂昂的走到胡风跟前，对着雅袖便怒骂起来。

　　“你……”

　　雅袖被出来的赵梦儿一噎，几乎说不出话来，她没想到刚出来的这个女孩儿，嘴巴居然这么凌厉。好一会才把头转向胡风，恼怒的道：“好啊大色狼，现在勾结外面的狐狸精来欺负我们了是吧？你等着……看等下警局的人来了你怎么交代，哼！”

　　“呸！不要脸，你还好意思说胡大哥勾结外面的人？你难道没看见那混蛋对付胡大哥的样子吗？告诉你，你以为拿出警局的人就能吓唬我们啊？信不信我打电话叫军队里的人过来陪你们玩玩？”

　　赵梦儿看见雅袖的嚣张模样就来气，居然还敢欺负胡哥哥，真是活腻了！世家出身的她才不怕什么警察局的人呢，要是雅袖真想玩大的，她倒不介意叫几车子兵哥哥过来。

　　但赵梦儿显然知道自己没这个机会的。不为别的，就因为自己身边站着的都是C国超级的存在！说句不客气的话，今天要是这几个哥哥的想这事闹大的话，除非国家元首出面，否则谁出来都不能救对面这几个傻女人和她们的同伙。

　　冰雪聪明的她，早已经从刚才枭龙和老高几个人对胡风的态度中，大略的猜到了胡风的恐怖身份！只是让她又惊又奇的是，想不到绝密局的巅峰人物会是这么的年轻，而且……还这么的帅气！

　　“你……你……”

　　雅袖被赵梦儿又一次气得说不出话来，她万没想到这个女孩儿看着似乎文静聪慧，却如此的牙尖嘴利，竟然连警察局都不放在眼里，实在可恶！

　　想到这女孩儿说不怕警察，雅袖心中恼怒，本想与赵梦儿针锋相对的吵架，但脑海中灵光一闪，却又想到胡风当日在救自己时所展现出的惊天神力；是了，也许这女孩儿说的是真的吧！那日在百末大厦中，持斧大汉连国家机器都毫不惧怕，却唯独敬畏胡风那惊天动地的力量，而且还称呼胡风什么魔主！

　　如此来说，难道胡风真有什么不可告人的惊世身份？

　　想到这儿，雅袖心中没来由的一阵颤抖，刚才那份对胡风的担心也略略收了起来，但瞬间，心头又涌上了无限的委屈……

　　“胡大哥，你……你就过来向吴大哥道歉吧！反正你也没吃亏的。”

　　正当梦儿与雅袖在那儿吵闹不休的时候，站在雅袖身边的兰兰突然开口说话了。说完大大的眼睛看着胡风，里面透着担心和祈求。

　　虽然冷战了，但兰兰绝不希望这个坏蛋有什么闪失。

　　胡风一愣，没想到许久都不和自己说话的兰兰居然说话了，只可惜她也是来劝自己的！看一眼兰兰，想到刚才她看见吴用跌倒时那般惊慌失措的神色，胡风心中一疼；以前自己受伤可是从没享受到过她那种待遇的。

　　胡风看着兰兰，嘴里不说话，但身边的梦儿可万分不情愿。她又瞪一眼兰兰，看着兰兰娇弱的神色，顿时气道：“喂！你又凭什么叫胡大哥过去道歉？你真比穿西装的假男人更傻，我都说了刚才那家伙敢用刀子捅胡大哥，现在被胡大哥打那是活该，你居然还敢叫胡哥哥去道歉……初始我还以为你比假男人明白些事理呢，想不到一样的都是绣花瓶子，哼！”！

第139章 唇枪舌战（二）

　　“你……我……”

　　兰兰听梦儿骂着自己，想到刚才确实是吴用用刀在先，也被噎得说不出话来。看一眼胡风，发现他居然默许身边的漂亮姑娘欺负自己，心中顿时无比的痛苦委屈，眼珠儿一红，居然伤心得掉出泪花来。

　　“咦……你流泪了？”

　　雅袖眼尖，第一个看见兰兰心碎的眼神。心中顿时冲起了弥天大火，回头看着赵梦儿，眼中都要喷出火来；实在是混蛋，这个丫头太欺负人了！不但把兰兰弄哭了，更可恶的是——她居然还敢骂自己是假男人？这……这简直……简直……

　　雅袖终于忍受不了心里的怒火，大骂道：“小太妹，你怎么这么没有教养？满嘴的胡言乱语不说，还敢把兰兰弄哭了！等会儿警察来了，我要你好看！”

　　说着话时，由于气愤的缘故，导致雅袖的胸口急剧的起伏，很有种波澜壮阔的感觉！

　　“嘻嘻……假男人生气了？难道我说错了吗？你本来就是个假男人好吧！开始我看你模样那么难看，还以为你是男的呢。后来看了你的飞机场才承认自己看走了眼……只是我就纳闷了，你说你长得难看也就算了。为什么要穿男人的西装呢？还真把自己当男的了……你知道吗？你穿这衣服真的好难看啊……噜噜噜！”

　　梦儿看见雅袖气急败坏的模样，心中越发的高兴了，狠狠的刺激雅袖时，到最后不忘吐出可爱的舌头做鬼脸。

　　“你……你胡说！”

　　雅袖也快被娇蛮的赵梦儿弄哭了，只是她生性坚强，这才狠狠的止住了到眼角的眼泪。听赵梦儿说自己穿西装十分难看，雅袖第一次慌乱起来，她不知道这个丫头说的是不是真的！她想找个否定的眼神，于是不自觉的望向胡风，却发现胡风看也不看自己一眼，只是用充满笑意的眼神看着小太妹，目不转睛。

　　太过分了！实在是太过分了！雅袖看着胡风的眼神，心中一阵哀伤。想不到为了一个小太妹，他居然不管公寓里其他女孩儿的想法，呜……

　　“小雅，你别再与他们吵闹了，我们犯不着受这个气！”

　　含冰冷眼旁观，劝了一声雅袖，但看着胡风的眼神似要把他生吃了才甘心。看来这个大色狼是想彻底的与公寓女孩儿决裂了，这样也好，到时候把他赶出公寓得了，省的他以后还敢来骚扰婧媛妹妹！

　　夏依看见场中的情形，心中也是万分焦急。依着自己在大学中对胡风的了解，知道他极要面子。虽然平易近人，骨子里却总有丝高傲的性格。此时自己还要劝说他道歉的话，成功的几率只怕为零。现在的情况，也只能走一步算一步，希望情况不要失控才好！

　　此时，马凌看着兰兰和雅袖受了委屈，知道该自己表态了。眼中厉芒瞬息而没，冷冽的道：“嘿嘿……好一个牙尖嘴利的姑娘啊，居然敢在我面前如此嚣张！你们不道歉也罢。我本来还想叫打人的小子跪地求饶，今天的事儿就算罢休。但是你既然不珍惜这个机会，那我也无话可说。”

　　说到这儿，马凌回头看一眼大飞，见大飞点点头后，又不紧不慢的道：“今天的事儿，我马凌以家族的荣耀起誓，定要你们付出惨重的代价！”

　　马凌说完，用阴冷的眼神一扫对面胡风一众，眼中有种嗜血的赤红。！

第140章 钱局长到来

　　胡风身边的枭龙听着马凌居然还拿家族的荣誉起誓，顿时笑骂道：“嘿……小子好大的口气啊！你以为自己说怎么样就怎么样啊？也不怕风大闪了舌头。我就奇怪了，你家族那可怜的荣誉到底值不值钱呀？我可告诉你啊，不是老子吹牛，今天你就算把国家元首请来，我们老板也照样理直气壮，哼哼！”

　　枭龙可不认识公寓里另外三个女孩儿。他虽然和周雨谈恋爱，却从没和兰兰几个接触过。现在看着马凌一个男子就围着四个绝色美女，心中十分不痛快。更何况这小子居然还敢挑战绝密局的权威，真正是自掘坟墓，不知死字是怎么写的！

　　“你……好！到时候老子要你们好看！”

　　马凌被枭龙一呛，脸上一阵红一阵紫，好不容易才平定了心神，目光恶狠狠的注视着枭龙。

　　“喂！赵兄，你好歹在此地生活了一年半载，应该认识这个姓马的家伙吧？”

　　趁着马凌在那儿干巴巴等待着钱局长带人过来之际，付江河问着身边的赵德全。

　　赵德全此时正关注着马凌，见身边的付江河问自己，微微一笑道：“唔……老实说，我虽然住在本地，但一般都在外地工作，所以在本地认识的人挺少……”

　　“呃……是吗？”

　　听见赵德全的话，付江河有点失望。

　　“但是……这个马凌却是个例外！”

　　“呀，此话怎讲？”

　　付江河一愣，没想到这赵德全居然话锋一转。赶紧盯着赵德全，希望听到他的下文。

　　“因为这个马凌在本市……哦不，应该是说本省，他都是个极有名气的人物！”

　　赵德全慢慢道来。看一眼付江河，见他正在认真的听着，便接着往下说：“在整个SH省的上层社会，提到马家当真是如雷贯耳。因为他们不但在本省有着绝强的实力，即使在中央也有庞大的人脉关系！实在是树大根深，家大业大啊，称他们为本省的实际掌控者也毫不为过的。”

　　“是吗？”

　　听到这儿，付江河脑海中灵光一闪；是了！这次元首与局长交给自己的任务不正是彻底的查探清楚马家吗？依着这个马凌和他朋友的情况看来，恐怕当真有重大的问题了。

　　心中所思所想，付江河脸上却没有一丝表露出来。他正要与赵德全继续往下聊时，却突然听见无数极为刺耳的警笛声传来……

　　汗！想不到这个钱局长的速度倒是蛮快的啊！

　　当这尖锐的警笛声在城市的夜空响起时，所有人的目光都向着警车开来的方向望去，无聊的看客们很想知道，下一刻究竟又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

　　“马哥，钱局长带人过来了！”

　　大飞听到警笛声时，脸上透着极为兴奋的神色，屁颠屁颠的向马凌身边跑去，献媚的神色极为浓重。

　　“唔！你给我把他叫过来。”

　　马凌点一点头，当听到警车声的瞬间，刚才还愤怒的神色被无边的高兴所取代。嘿嘿……这个钱局长还真他妈给面子啊，这么快就来了，不错不错！等他帮自己把对面那个畜生分尸之后，自己就要帮他考虑升职的事儿了，毕竟省公安系统的高层都靠拢了卢晓庆那老不死的家伙，自己的家族很不痛快！！

第141章 不想活了？敢惹吴公子

　　“哎！我这就去叫他。”

　　大飞点头哈腰，然后又阴冷的看一眼对面的胡风，目光中俱是怜悯。他仿佛已经看到胡风惨死当场的凄惨模样。

　　嘿！可惜了，其实挺精神的一个年轻人，怎么就犯到太岁头上了呢？

　　大飞一边想，一边向着不远处的停车场走去。等到钱局长的座驾停在了自己面前，大飞由刚才的低姿态，瞬间化为了无比骄傲的神态，俗话说宰相家奴七品官。马家虽然还没有达到宰相的高度，但也是手眼遮天。自己作为马凌的保镖，怎么的也要比钱局长尊贵些。

　　心中狠狠的阿Q了一把，见到钱局长从车子内钻了出来。大飞清清嗓门，略带傲慢的道：“钱局长就来了？”

　　哈哈，大飞猜想自己现在的表情一定酷毙了！

　　“呀！是大飞兄啊……”

　　钱局长听声音看一眼大飞，皮笑肉不笑的客套着：“马哥在哪？带我去见见他啊，我倒要看看有哪个不长眼的家伙居然敢动马公子和吴公子！”

　　说着话时，钱局长眯着的绿豆眼放射着厉芒。

　　大飞轻唔一声，看见钱局长带了足足五辆车的警力过来，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再也不看肥胖的钱局长一眼，倨傲的道：“跟我来吧！马哥希望你把今天的事处理干净点。”

　　“哎，我知道嘞！”

　　钱局长嘴上答应着，心中却极度不满这个奴才的嘴脸；奶奶的什么态度。老子好歹也是一方豪强，要不是看你主子马家势力强大，老子早已把你这奴才给灭了。操！居然还跟老子耍大牌。

　　钱局长感觉自己的心中憋了一股非常郁闷的火气。好在自官场混了这么多年，也知道如何进退的道理。他只能暂时压住怒火，对着后面的警员一挥手，道：“跟着我，等下要是碰见了不法份子，给我统统拿下……居然敢在春节期间犯案，简直不把我这个模范警察放在眼里……”

　　“呃……”

　　听见钱局长后面一句话，前面带路的大飞差点栽个跟头……

　　把钱局长带到马凌的身边，大飞恭敬的弯下腰，笑脸道：“马哥，钱局长已经被我带来了！”

　　“……唔！”

　　马凌抬起焦急的眼神，看到钱局长肥得流油的脸蛋，再望一眼他身后精神抖擞的一众警员，脸上的焦急瞬间化为了兴奋。他满意的点点头，对着钱局长道：“辛苦钱局长跑一趟了……歹徒在那儿，刚才我们亲眼看见他们持刀抢劫，还妄图用军刺行凶。诺……就是站在中间拿刀的那个年轻人。”

　　“不辛苦不辛苦的，抓拿歹徒乃是我们的本分，马哥就不要客气了！”

　　钱局长见马凌与自己客气起来了，心中可不敢当。他只希望这个玉面豺狼给自己点升官发财的路就行了，其他的自己可不关心。

　　想着，钱局长顺着马凌的手指方向，望一眼对面的一群家伙，灯光下也没能看清楚胡风的长相，只是看见他手中那把依旧沾了鲜血的军刺。赶紧对手下大吼道：“弟兄们，给我把几个行凶的歹徒统统围起来，一个也别让跑咯……居然有人敢在春节期间，而且还是我管辖的范围内行凶，简直就是无视国家法律的存在！”

　　钱局长说完充满正气的话时，便带头冲了上去。五辆车的警力，顿时便把胡风一行人给围了个滴水不漏。周围的看客看了这等情形，生怕城门失火，殃及池鱼，赶紧一个个抱头鼠窜，跑到远处心中忍不住好奇，又停下脚在远处观望……

　　“哼！你们好大的狗胆，朗朗乾坤之下敢行凶杀人不说，杀的居然还是吴公子，实在是天理难容！刘队长，给我把他们绑了。”

　　走到胡风一众的面前，钱局长扯着沙哑的嗓子大吼道。

第142章 操 谁他妈敢乱动？

　　“好嘞！”

　　身边一个家伙应一声，赶紧带了两个人跑到胡风面前，刚想用手铐把胡风给铐住，却不防胡风身后的老高一声怒吼，当先一步走到胡风前面，一脚横扫过去，顿时便把三个警员给踢翻在地，一时间倒在地上哼哼呀呀，居然起不来了。

　　“操 你妈的王八羔子，谁他妈敢乱动？”

　　老高气势汹汹的站在那儿，脸上的刀疤实实在在的展示了他的凶狠毒辣。

　　“你……你是什么人？好啊！你不但行凶杀人，居然还敢拒捕？兄弟们，给我都掏手枪，围住他们！”

　　钱局长没想到三个手下一瞬间就被打倒，心中吓得一跳。好在他也算久经沙场，总算稳住了心神。此时看着老高凶神一般的站在那儿，他赶紧一边招呼着警力围攻，一边自己倒往外围缩了——他可是知道明哲保身的道理的，要是一个弄不好，自己在这被一帮狂徒弄伤了便划不来。

　　一圈的警察听见老大的声音，知趣的把钱局长退出去的口子围起来，然后掏出手枪对准一帮人。刚才看见老高的身手时，他们还真被他那闪电般的手法吓得傻了。好在此时有枪在手，再狂妄的匪徒也要他服服帖帖。

　　“嘿嘿……”

　　老高轻蔑的一笑，看着钱局长那酒囊饭袋的模样，再看着这群警察畏畏缩缩的样子，嘴角扬着不屑，冷冷的道：“……好一群为民办事的人民警察啊？今天到这儿来居然不问青红皂白便要抓拿我们，你们良心何在？你们看看那局长的嘴脸，活脱脱的一个饭桶……哼！今天我老高就在这儿放下话来，你们要是识时务，就马上给老子把枪放下，然后把那局长给绑咯！我敢在这担保，不出两个月MX市的警察局长就是他的了……但要是你们还敢拿枪指着我们，后果自负！”

　　说话的时候，老高的眼神里面散发着幽暗的魔光，与此同时，一股浩瀚的压力也铺天盖地的涌向了这群可怜的警察。感受着这常人几乎崩溃的力量，这些警察几乎要喘不过气来了。他们万没有想到，眼前这个凶神一般的人物居然厉害到这种程度！不说刚才一脚狂扫向大队长的刹那恐怖，单现在这铺天盖地的压力也足已让他们魂飞魄散。第一次，这群警察第一次感觉到手上的枪再没有以前好使了！

　　我的妈呀……我们对付的究竟是一群什么家伙？这……这是人能够拥有的能力吗？

　　就在所有的警察几乎要放弃抵抗、趴在地上求饶时。暮然，只听见一声沉闷的喝声：“住手！”

　　“噎……”

　　听见这个声音，老高激灵灵打了个冷战，条件反射般的把杀气给收了回来，然后撇过头去，略带委屈和不解的看着胡风，不晓得这个老大又要干什么了。

　　出声之人正是胡风！当他看见这群警察、包括钱局长在内，一个个都脸无血色，都惊骇得目瞪口呆，好像从鬼门关走过一遭之际。胡风淡淡的道：“老高，放他们一条生路吧！”

　　“呃……可是他们……”

　　“别说了，我自有分寸！”

　　胡风打断老高的声音，目光冷冷的盯着钱局长，里面透着四射的寒光，却没有再说话。！

第143章 钱局长，好久不见

　　“呼呼……呼呼……”

　　钱局长这边，一声声的喘息声传来。就在刚才，就在面对着这个满脸刀疤的老高的一刹那，所有的警察几乎都以为自己快要死掉了。但就是一瞬间，这个拿着三菱军刺的家伙及时喝止了刀疤的行动，总算是捡回了一条小命……

　　此时众警察再看着对面的胡风与老高时，早已经没有了初到时的兴奋与骄傲，有的只是惊慌与恐惧！想到刚才那恐怖的时刻，他们的心都在颤抖。

　　而现在，老高在他们眼中简直就是魔鬼！

　　“你……你们居然敢拒捕？你们简直是不想活了……”

　　钱局长狼狈的爬了起来。刚才被老高恐怖的杀气笼罩时，他是第一个就趴在了地上的。好在所有的人都被老高惊世的修为吸引住了，这才没人看见自己丢人。

　　但，即便是如此这般，钱局长依旧恼羞成怒。自己丢人倒也罢了，但要是今天自己不能把这群人给绑了，没了脸面事小，怕就怕马凌不讲丝毫情面，把自己免官罢职，丢进牢房也有可能的！

　　想到这儿，钱局长一边怒吼着，一边重新组织警力包围住胡风一群人，而后道：“你们这帮家伙给我听着，今天你们不但犯罪，还敢拒捕，简直是没有王法了。我现在数到三，要是你们还不缴械投降的话，我就开枪了！”

　　“你敢！”

　　胡风没说话，身边的赵梦儿倒有点慌乱的开口了。她从小在温室中长大，哪能见到现在这种剑拔弩张的情形？现在看钱局长肥胖的脸蛋口沫横飞，真有开枪的意思。梦儿赶紧害怕向胡风身边靠去，一边娇喝道：“我告诉你，你今天要是敢开枪的话，将有非常严重的后果……你知道胡哥哥是什么人吗？说出来吓死你，他们是……”

　　“梦儿！”

　　正当赵梦儿想拿出胡风超强的身份震慑钱局长时，突然，只见站在她身后的赵德全沉喝一声。可把赵梦儿吓一跳，声音也不自觉的顿住了。

　　听清楚是哥哥的声音后，赵梦儿委屈又疑惑的看着他，不明白自己的哥哥为什么要打断自己的话。

　　“有些事不要乱说！”

　　看一眼自己的妹妹，再看一眼神色淡定的胡风，赵德全轻轻的说道。

　　“唔？”

　　赵梦儿有点困惑，还是有点儿不明白。好在她终于听从了哥哥的话，再没有想把胡风身份说出来的意思。

　　但看着十数把手枪都黑洞洞的指着自己这群人，赵梦儿依旧有点害怕，不自觉的用手挽住胡风的手臂，而后慌乱的心思竟瞬间的平静了下来；挽着这个胡哥哥的手臂，自己居然有股浓浓的安全感，心儿也平复了下来……

　　这种感觉……真好！

　　“钱局长，咱们才多久不见，你就不认识我了？”

　　见赵德全识相的帮自己堵住了赵梦儿的嘴，胡风很欣慰。看着钱局长那气急败坏的脸色，他淡淡的出声了。感觉着赵梦儿带给自己的柔软感觉，胡风很享受。鼻子使劲儿嗅了嗅弥漫在空气中的芬芳，想到身边是名叫赵梦儿的美丽丫头依偎着自己，胡风居然有种砰然一跳的感觉。！

第144章 钱局心脏病犯了

　　“认识你？”

　　黑夜中钱局长可看不大清楚胡风的模样，顿时又高声骂道：“真是笑话，我怎么可能和你这种上不了台面的人认识？你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什么角色啊？我跟你说，你今天行凶杀人，识相的话就赶紧自首，我还能放你条生路！不然的话，嘿嘿……”

　　“是吗？”

　　胡风笑一笑，心中虽然对钱局长百般厌恶，却没有表露在脸上。他看了看左右，发现一众的警员都紧张兮兮的模样，又是一笑，道：“钱局长啊，先叫你的手下都把枪放下吧，不然的话影响不好。而且……你难道真不认识我了？你看看我的模样，上次在滑朔集团的门口还见过一次面的！”

　　胡风嘴里说着，生怕钱局长不相信的模样，还走下了大门口的楼梯，然后硬生生挤开了两个想要挡道的警察，走到了钱局长的跟前，把刚毅的脸庞凑到钱局长边上，道：“钱局长，你看看我这张脸，是不是会有些印象？”

　　“印你妈个皮蛋！你这张脸我……我……”

　　钱局长见胡风鼻中的气息都快吹到了自己脸上，刚想愤怒的把胡风推开，但脑海中瞬间闪过一道灵光，看着胡风的脸，他竟然愣住了。与此同时，一双手也现出了微微的颤抖；我……我的妈呀！记起来了！记起来了！难怪刚才听声音有点耳熟呢，原来……原来竟然是那天在滑朔门口的家伙！

　　那个能够带着命令的口吻叫喊市委书记的家伙！

　　怪不得拌猪吃虎的家伙会问自己认不认识他！娘勒……这真是倒霉倒到家了，眼看着马凌这头豺狼依旧瞪着自己下一步的动作，但眼前这个年轻人身份只怕比马凌来得更为恐怖。自己实在是……实在是……

　　钱局长有种欲哭无泪的冲动。他不知道是不是自己今天出门犯了太岁，本来今天以为又能在马凌面前邀功请赏，不想却撞见这个煞星。现在可好，自己夹在中间左右不是人，犯了谁自己都得完蛋。

　　第一次，钱局长觉得自己很悲哀，作为一个下属官员的悲哀！

　　胡风的脸蛋依旧在自己面前晃悠，满含着笑意，但却像个魔鬼。钱局长颤抖着厚厚的嘴唇，回头看一眼马凌，发现他和着一众女子也望着自己。马凌的神色中透着冷酷阴森，而众多美女眼中则复杂得多了……

　　“啊！”

　　暮然，只听钱局长喉咙口发出一声凄厉的惨叫，正当众人不解时，他双脚一软，翻着白眼，突然晕倒在身边一个警员的身上。

　　“咦？”

　　看见钱局长居然在这个时候翻了白眼，除了胡风以外，所有人都一愣，以为钱局长真出了什么事儿。身上挂着钱局长的警员一边费力的扶着那一百五以上的体重，一边喊道：“局长，局长你怎么了？醒醒啊！”

　　“嘘！别给我废话，赶紧把老子抬离这里，就说心脏病突然发作……这俩小子都他妈天大的来头，咱谁也惹不起，赶紧收兵跑路。”

　　“唔？”

　　警员一看，发现自己的局长倒在自己的身上，一边悄悄的说着，还要用那双绿豆眼对自己打眼色。看到这情况，警员心领神会，突然一拍脑门说：“啊呀诶，我想起来了，肯定是局长的心脏病不定期发作，今天正好到了时间。哎，想不到钱局长明知道自己会出毛病还任劳任怨，真是人民的好公仆啊……那个，赶紧开车把局长给送医院去啊，一个人也别漏下，都跟我来！”！

第145章 没奈何

　　这名警员说完话，赶紧使劲儿抱住钱局长的身子，却怎么也抬不动，只能叫了三个同伴过来，这才把钱局长抬进了车子。

　　“喂！哥们儿，等下你们局长醒了的话替我给你们局长问声好啊……这么好的警察，世间少有啊！希望他别出什么大的毛病才好。”

　　看着这群警察灰溜溜的如丧家之犬般躲进了车子，胡风在后面说着，不忘用手挥挥作别。

　　“呃……”

　　抬着钱局长的警员听见胡风的话，差点没吓得趴在地上，一便胆战心惊的迎合着，心中一边狠狠的骂道：我靠他奶奶的，看这臭小子一副童叟无欺的模样，想不到也是个拌猪吃虎的角色！今天算自己瞎了眼，差点撞到了鬼门关里去。

　　“喂喂喂，你们……”

　　大飞看着自己叫来的警察居然闷声不响的就要走掉，心中可不乐意了。想这个钱局长真是混蛋，居然敢在这节骨眼上犯病，真他妈不想活了。

　　现在眼看着胡风一伙人还好端端的呆在那儿，大飞知道马凌肯定很愤怒。赶紧喊住带头的那个警员：“你们这群混蛋怎么就走了？这帮土匪强盗还没被抓获呢……你们是不是不想活了？都他妈给老子回来。”

　　那警员皱了皱眉头，恼怒于大飞满嘴的狗屎，但摄于马凌的威势，只能忍气吞声的道：“飞哥，你难道没看见钱局长病倒了吗？你还好意思叫局长办案吗？我们现在就要把局长送到医院去……要是迟了的话，万一局长出了什么毛病，不但对人民是个巨大的损失，我们也负不起这个责任啊，所以请飞哥体谅我们！”

　　“我体谅你个老母，他妈的钱胖子是什么货色老子还不知道？居然给老子扯鸡巴人民损失……你叫那钱胖子听着，今天吴哥被人伤了，说什么也要把对面的家伙打残废，否则这事儿不算完。”

　　“……我们也没办法啊！你刚才没看见我们也无能为力了吗？我们现在……现在就去搬兵力得了。”

　　“你……我……”

　　大飞看着这个警员铁着心要离开这是非之地。看那家伙满脸耍赖模样，大飞被他噎得说不出话来，直想跑过去暴打他一顿。

　　“大飞！”

　　正当大飞满脸憋得通红时，不远的马凌突然说话了。马凌看一眼这个警员，脸上有种淡淡的笑容，接着道：“今天我们叫钱局长过来，本来就是麻烦了他们。现在钱局长犯病了，理应让他去看病的……你也别为难他们了，就让他们去吧。”

　　“可是……”

　　“没有什么可是，我说了让他们走就走！”

　　马凌怒视了大飞一眼。其实，精明的他早已经猜到钱局长是假晕倒，真逃避了！如此看来，想必对面的家伙不似表面看来的简单，所以才让钱局长这个老油条左右为难，干脆来个晕倒了事。

　　哼！操他奶奶的，马凌看着众警察如丧家犬般逃之夭夭，嘴角只是泛起一股冷笑，然后阴森的回头看胡风。不阴不阳的道：“我记得兰兰在我面前提起过你的名字，叫胡风是吧！嘿嘿……好，很好！很好啊！我记住你的名字了。今天你敢拿刀子捅了吴用，以后可要小心点了，最后走路的时候警觉点，嘿嘿！”

　　“马兄，这就是你的不对了。我们本来萍水相逢，有缘才能认识的。其实我们本应该是好朋友才对的……至于我打伤了吴公子的事，想必马兄也看了，是吴公子动手在先，我才正当防卫的，理亏的不应该是我吧。”

　　胡风摊开手，满脸的无辜。！

第146章 彻底决裂

　　“你……”

　　马凌看胡风一副无赖的模样，再看胡风此时人多势众，自己显然奈何不了他，只能气急败坏的道：“你好，好啊！今天算老子倒霉，让你脱身。只是你给老子记住，今天这笔帐老子迟早要算回来，我们走着瞧！”

　　“哈哈……马兄，既然你认定自己吃了亏我也没话说……”

　　胡风看着马凌愤怒的神色，心中高兴。他走到马凌的面前时，突然发现几个大小姐都带着担忧的神色望着他，心中顿时极很不痛快，顿了顿，胡风接着道：“但是，你给我记住，虽然你们家族贵为一方诸侯，却也会有那么栽到的一天，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你……你敢向我的家族叫板？”

　　“叫板不敢，我胡风也没那能力和财力。我只是小心的提醒你一下罢了！”

　　胡风潇洒的一笑。不再理会马凌愤怒的神色。对后面一群手下道：“我说老高，你赶紧带着这群家伙进去吃饭吧，别因为我的事影响了你们的食欲，知道吗？”

　　“唔！”

　　老高点点头，看见那群警察是不可能再来的了，赶紧当先一步进了“四海客”另外几个家伙随后跟进。最后一个赵梦儿看一眼胡风，发现他没有跟进来的意思，想要招呼他。但不晓得为什么，自己的心里竟然莫名其妙的狂跳起来，俏丽的脸蛋憋得通红，最终也没有说话，只是默默的跟在自己哥哥后面，不甘不愿的进了餐厅……

　　“呵呵……”

　　胡风见一群儿郎终于不见了，这才把头转向马凌，微笑的道：“今天打搅你与众位美女的进餐，实在是不好意思。现在好了，一切都结束了！马兄可以带着几位美女继续吃饭去，而且再也没人敢打搅你们！”

　　说着话，胡风用眼神扫过几位美丽的大小姐，心中虽然有种伤心的感觉，却没有表露在脸上，只是拍一拍身上的灰尘，再把那从吴用手中夺得的剪刀丢进垃圾桶，便潇洒的离开了……至始至终，他再也没看夏依和几个大小姐一眼。

　　今天，又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胡风起床的时候，发现阳光都照到了自己的床头。

　　“呼！太阳实在是美妙啊。”

　　掀起了被子，胡风懒洋洋的爬起来。把头伸出窗外，发现外面的积雪都在慢慢融化，使天气显得更加的冷了。

　　“这真是该死，阳光明媚的天气居然还这么冻死人，真是下雪不冷化雪冷！”

　　胡风自言自语的嘀咕一声，这才不情不愿的洗涮起来……

　　那天在“四海客”发生的事情已经经过了几天。让胡风有点意外，自己并没有被四个大小姐赶出去。更让胡风感到困惑的是，那晚自己回到公寓时，居然连众女的抱怨都没有听说，而且第二天周雨也没来找过自己的麻烦，似乎那天的事情压根儿就没发生过。

　　胡风带着观察的心思过了几天，见众女确实没有什么针对自己的阴谋后，这才把心思放了下来，专心的投入到调查SH省所有的事务中去。

　　只是，打那一次事件之后，胡风也彻底的绝了要与四个大小姐修好的念头。因为他知道，自己和四个大小姐的恩怨，再也没可能挽回了。

　　那天，胡风也看透了自己在几个女孩儿心中的地位；哼哼！自己以前百般忍让她们，她们却把自己看得低俗无比，都不拿正眼看自己了。既然这样，那自己也没有再与她们交往的必要了。不是吗？连吴用和马凌那种只是数面之缘的人，在她们心中的分量都要比自己强多了，自己还能再有什么奢望，去与她们和平相处呢？要是自己识相的话，那就趁早收了和好的心，以后自己是死是活，也不与她们有任何相干了。！

第147章 无所事事

　　当胡风做这个再不与她们来往的决定的时候，心中也是万分难受的。他想，本以为那个兰兰好歹要比另外几个大小姐好上许多，但现在自己总算看清楚了。原来，至始至终她们都是一路货色，从来也没有改变过——从来都没有！

　　眼看着马上就要到年关，春运都快要开始了。胡风打算在年前尽早结束SH省的调查，然后舒舒服服的过个新年，等到了来年一回来，自己就搬家走路，从此以后与四个小姐算是彻底成为路人了。

　　只是，还有一件事情需要胡风处理。因为这几天在雅袖的公司里，胡风突然发现雅袖再也不看重自己这个助理了。前一段日子她虽然也对自己不客气，好歹还会把手上一些活儿让自己做。

　　但现在呢？自己不但碰不到那些公司的企划方案，甚至一天的工作量几乎为零。每天坐在办公室里，自己除了无聊以外，便无事可干了……思量再三，胡风决定找个时间递交辞职信，干脆不在滑朔做得了。反正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

　　最近得到侦查小组带来的一些关于马家与吴书记的资料，胡风发现这些家伙不但经常出入一些高级场所，而且身后都有着惊人的财富作支撑。看来……要是自己没猜错的话，这些家伙身上有猫腻是无疑的了。

　　而且，不但有猫腻，还是天大的猫腻！

　　胡风作出指示，要求侦查小组加大对马家与吴不忠的侦查力度，务必把他们所有的犯罪事实全部摸清摸透，届时再一网打尽，不留一个余孽……

　　昨天，公寓中四个大小姐都去了世纪剧院观看夏依的表演。听说夏依这丫头随公司来此地做一次义务演出之后，过两日便要返回公司总部了。只是不晓得现在她是否已经离开了？

　　洗着自己半年前穿的袜子，胡风的脑海中又不自觉的闪现出夏依的影子。想到她那日在“四海客”门口轻轻依偎在马凌的身上时，心中隐隐作疼。好在胡风很快收拾了心情，不被这种无聊的情感所干扰，这才专心的洗起了衣服来。

　　即便夏依超脱俗世，空谷幽兰，也与他不相干的……

　　今天是星期天，除了兰兰外，几女都还没有起来。而现在，除了兰兰一个人孤零零的坐在大厅内以外，大厅内再没有了任何的人。

　　胡风洗完衣服（把三厘米厚的污浊洗成了两厘米）下楼的时候正好看见兰兰一个人坐在那儿，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东西，眉头自始自终都没有舒展过，似乎在想些让她不开心的事儿。

　　看见这种情况，胡风心中有种想上前呵护的冲动，但瞬间又被一盘冷水浇醒；是了！自己早已经和她没了来往，也再没有说过一句话。想她对自己不冷不热，甚至已经产生讨厌的情绪。自己此时要是上去了，岂不是自讨没趣吗？

　　这般一想，胡风也不敢再上前去打搅了，只是把脚步放得缓慢，生怕把思考中的兰兰惊醒过来。

　　“唔？”

　　然而，胡风很失败。因为他发现，就在自己在兰兰的身边擦身而过的瞬间，兰兰还是被他带起的一阵风惊醒了。兰兰抬起微皱的眉头，带着疑惑的神情看着来人，发现胡风居然面无表情的经过后，明显的一愣神。眼中的惊喜一闪而过，想起身打招呼，但想到这么久自己对胡风的冷漠，却又不好意思起来，只能眼睁睁的看着胡风淡淡的向着大门口走去

第148章 夏依有约

　　“……”

　　兰兰呆呆的坐在那儿，看着胡风的身影逐渐的远去，很想呼唤胡风回来。但喉咙口却仿佛被什么卡住了一般，愣是说不出话来。

　　直到胡风彻底消失在自己的视野之中，兰兰才手足无措的站在大厅中，第一次，她感觉到自己这种害羞腼腆的性格是多么要不得，也多么的让她难过。只是……她不明白，为什么自己与胡风的关系会莫名其妙的就变得异常陌生。陌生得让她悲痛欲绝！当初她冷落胡风时，只是想报复一下胡风对自己的冷淡与对婧媛的热情。但她怎么也没有想到，只是自己的一点点小报复，居然会把她和胡风的关系搞成这样！

　　之前她要是知道结果会是这样的话，就算是死她也不会乱发脾气的。

　　只是，她不知道如果自己不努力的话，是否胡风从此以后再也不搭理自己了。直到最后……直到最后眼睁睁的看着他与婧媛不再出现在自己的视线之中。

　　想到不久前，自己与胡风在“四海客”的对峙，想到他心中可能讨厌自己了，不知不觉，一抹委屈的泪水溜溜的转出来。

　　胡风走在马路上，他现在要去一家名叫“伊甸园”的咖啡屋。因为就在他洗衣服的时候，突然接到了夏依打给自己的电话，她说要自己到“伊甸园”那儿去找她。她会在那儿等自己的。

　　不知道这个丫头找自己又会有什么事情呢？

　　带着心中的疑惑，胡风打了一辆车子到夏依指定的地点。老实说，路上胡风还是有点兴奋的，毕竟自己曾经是那么的暗恋着夏依，虽然她已经不再属于自己了。但即使是作为好朋友和老同学，自己也是欣喜高兴的。

　　即使她可能已经是那个马凌的女朋友，那又能如何呢？

　　到了那个叫“伊甸园”的咖啡屋，胡风进屋的时候不忘四处观察，发现在这儿消费的都是一些青年男女，成双成对的。一瞬间，胡风心中突然有种形单影只的感觉，空空落落的异常难受。

　　其实胡风是不大喜欢这种地方的，他觉得来这种地方倒不如去C国特有的小菜馆来得实在，毕竟这种小菜馆彼俱特色，在某些方面也能反应出C国悠久的文化来。所以有时候胡风不明白，为什么那些小资一有钱了，就会忘记了C国引以为傲的灿烂文化，反而去盲目崇拜一些根本没有文化的国家来——诸如A国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而咖啡屋，最开始不正是从A国流传进来的吗？

　　摇摇头，胡风想不明白，也不想再去想了。他用眼睛扫射着不大的小屋，发现一个如空谷幽兰的女子正静静的坐在角落里，不时的用带着墨镜的眼睛向橱窗外张望。很显然，她并没有看见自己进来。

　　作了一个小小的深呼吸，胡风努力的平稳一下自己的心绪，这才缓步走到夏依的对面，微笑着道：“嗨……在看谁呢？”

　　“嗯？”

　　突然间听到一个声音在耳边响起，夏依吓了一跳。转过头看见是胡风时，嘴角的惊愕才化为了欣喜，但因为夏依带了眼镜，胡风也不能从她的眼中读出什么来。

　　“哼！你吓死我了知不知道，害我差点以为被人认出来了呢！”

　　夏依拍拍饱满的胸部，嘴里埋怨胡风，看着四下也没有人注意自己，便顺手把瑶鼻上的墨镜摘下来，顿时露出一双让日月黯淡的大眼睛来。！

第149章 同学聚会

　　“呵呵……你一个超级大明星居然敢一个乱闯，就不怕在街上被人发现，然后生吞咯？”

　　即使在梦中无数次的梦见这张清丽绝俗的容貌，胡风依旧有一瞬间的惊艳。为了掩饰心中的砰然，胡风赶紧低下头，在夏依的对面坐了下来。

　　“嘻嘻……当然怕了，不然我带墨镜干嘛？”

　　夏依小嘴儿一撅，媚惑的瞪了胡风一眼。她似乎压根儿就忘记了前几天在“四海客”的事情。

　　“呃，也是啊，我都忘了这坎儿了。”

　　胡风脸上出现尴尬的神情。他本来与夏依接触的就不算多，心中居然会有紧张的感觉。但想到夏依可能早已经名花有主、而且可能就是那个马凌时，胡风心中依旧有隐隐的不痛快。他很想告诉夏依，如果不出所料的话，马家不久之后就会在一场地震中轰然倒塌，即使是富可敌国的名门望族，也绝对抵挡不住超强的国家机器！

　　胡风收拾一下心情，然后含着淡淡的笑容对夏依道：“说吧，突然找我到这儿来有什么事？”

　　“喔？”

　　夏依没防住胡风居然一上来就直奔主题，看他似乎不想在这儿呆多久，夏依好看的眉头不自觉的揪起来：“难道……我没事的时候就不能来找你吗？”

　　“这……可以可以，当然可以的！只是……只是……”

　　“只是什么？”

　　“只是……”

　　胡风无言以对了。他本想说只是你一个这么大的婉儿，来到公寓后连正眼儿瞧也不瞧我，今天单独把我叫到这儿来，不是有事是什么？

　　但这些话胡风是打死也不会说出来的，只是傻傻的在那儿，除了只是两字以外，再也不能憋出别的话来。

　　“哼！”

　　夏依见胡风半天也没能说出个所以然来，也不再勉强，瑶鼻中轻哼一声，便算放过了胡风，又气道：“你想这么快就直奔主题，那我就开门见山的说吧。现在也快过年了，很多人手头上的工作都基本上放了下来。我们以前的班长刘云打电话给我，叫我们过两天都去JX市聚聚的……咱们班自上次聚会以后，离现在也有近两年的时间呢！”

　　“是吗？”

　　胡风愣了一下；想不到这年关一到，昔日同窗便要开个聚会？

　　胡风心中很高兴，也很想答应下来，毕竟自己很多年都没见过以前的同窗了。但脑海中突然想到；这几天侦查科的小伙子调查马家与吴不忠快到了关键时候，自己要在这儿主持大局，看来是脱不开身了。

　　心中虽略有遗憾，但胡风还是道：“夏依，谢谢你还记得我这个老同学，能让我也知道咱们班聚会的事情。但是……”

　　“但是什么？”

　　夏依本以为胡风会爽快的答应下来，没想到他话锋一转。眉头再次不自觉的揪紧了。

　　“但是我在MX市有很多的事情要做，实在是脱不开身啊。”

　　胡风笑笑，表达心中的歉意。末了一想，不忘道：“但是还是谢谢你能在百忙中记起我这个老同学来，毕竟可没几个人还能想起我这个胡风哟。”

　　“你不去？”

　　“是的，我有很多重要的事情要做，实在脱不开身呢！”

　　“你……”

　　夏依听见胡风肯定的语气，顿时怒道：“你有什么事情要做？难道有比多年的同学聚会还重要？难道多年的同学情分在你眼中那么不值钱？”

　　“这……”

　　胡风缩了缩脑袋，对夏依的神情有点无奈，底气不足的道：“我真的脱不开身，这件事必须有我在场啊！你以为我愿意放着数年的同学不见去工作吗？”

　　“呵……”

　　夏依恼怒的看一眼胡风，冷笑道：“你还真是个大忙人啊！居然连同学之情也不顾得了……怪不得以前的同学说你总是神龙见首不见尾，从没去参加过一次同学聚会。”

　　“实在是没办法……”

　　胡风无奈的摊开双手：“你也知道，我现在也只是在雅袖的公司里打工，都混得这么窝囊，哪好意思去见以前的同学呢！”

　　“得了吧你！”

　　夏依狠狠的撇了胡风，冷冷笑道：“你不想见以前的同学拉倒，我也不会求着你去见的。反正你不去跟我一点儿关系也没有，我只是传下话，仅此而已。”！

第150章 马家会有灭顶之灾

　　说完，夏依冷笑一声，撇过头去不再看胡风一眼，只是闷头喝起了嘴边的拿铁来。

　　“呃……”

　　胡风没想到夏依会是这样的态度，想要张张口说话，却见夏依听都懒得听自己说，赶紧识趣的闭嘴。只是心中有点懊恼，没想到自己期待中的会面，居然会有这么尴尬的场景出现，实在够郁闷。

　　胡风想找些话来说，打破场中的尴尬。思索了一会儿，他问道：“对了夏依，你是不是跟那个叫马凌的家伙在谈恋爱？”

　　“……关你什么事？”

　　夏依回头看着胡风，嘴里充满了火气，有种爱理不理的味道。

　　“这……”

　　胡风被夏依噎了一下，赶紧小心翼翼的道：“我只是……只是……”

　　“只是担心马凌会来找你麻烦是吧？”

　　夏依哼一声，突然想到这次自己来还有个目的，逐道：“我告诉你啊胡风，你知道这个马凌是什么人物吗？他可是你们省势力最庞大的家族马家的大少爷，还有那个吴用，是你们省封疆大吏的独子。你现在惹到了他们，只怕有朝一日会来报复你，你可要小心咯。”

　　“是是是……这我知道，我也会小心的……”

　　胡风点点头，又道：“我问你呢，你现在是不是和那个马凌在谈恋爱啊？”

　　“无可奉告！”

　　“这……”

　　胡风擦擦小小的汗珠，道：“我和你说，那个马凌可是出了名的花花公子呢，你千万别被他诱惑了。而且……我还有可靠的消息称，过不了多久，本省的马家就要遭到毁灭性的打击，所以我奉劝你，现在最好还是离他远点为上。”

　　“你是在关心我吗？”

　　夏依突然回过头来，疑惑的问道。

　　“当然是关心你了！我不关心你我和你说这些干什么？”

　　胡风也很认真的道。

　　“是吗？”

　　夏依认真的审视了胡风数眼，仔细的观察了胡风的神色，却没能从里面看到自己想要的东西，好看的眉头上露出失望的表情，冷淡的道：“那还真谢谢你了……不过你还是把小心放在自己心头吧，我可不希望同窗四年的同学被人背地里暗算了。”

　　“夏依，我是和你说真的，不是开玩笑！”

　　胡风发现夏依完全不相信自己的话，赶紧摆正了脸色，低沉的道：“你要是在和马凌谈的话，我劝你赶紧回头。他这个人人品真的不行，而且真有灭顶之灾要降临到他家头上的！”

　　“灭顶之灾？”

　　夏依拨弄一下柔顺的青丝，当真是美艳不可方物。她冷笑一声，接着道：“你以为马凌的家会遭受灭顶之灾？真是笑话，我问你，你知道那个马凌的家族拥有多强大的势力吗？不单单是本省，他家族的势力甚至连中央都已经渗透进去了……而在C国，要想这种超级大族遭受灾难，只怕连整个国家都要震荡了……”

　　说到这儿，夏依又泯了一口茶，又道：“而你，上次得罪了马家大少爷。现在还是考虑考虑自己的人身安危吧，马凌可不会和你闹着玩儿！”

　　“这我知道，你放心就是……但不管你相不相信我说的话，作为一个同窗四年的同学，我绝对不会有害你的心思的！”

　　“哎呀你烦不烦……”

　　正当胡风还想奉劝夏依的时候，突然见夏依恼怒的站了起来，对着胡风道：“你不要老拿四年的同窗来说事儿好不好？我与马凌什么关系用得着你来关心吗？你还是先关心关心你自己吧，我可不用你这个烂好人瞎操心！”！

第151章 失落的胡风

　　“我……”

　　胡风想不到夏依突然间会发这么大的火，一时间居然愣在那儿了。好半晌才反应过来。他看夏依的样子，似乎并不把四年的同窗情谊放在心中，顿时有种极不舒服的感觉涌入心头！

　　罢了罢了，现在的夏依虽依旧是当年般美丽绝俗，但心思却早没了当年的纯真可爱，自己别再幻想她能回到从前那个烂漫天真的人儿了！更何况，那个马凌单论外表家势，的确是上上之选，夏依会迷恋上他也是自然。

　　想到这儿，胡风心中顿时黯然，但他经历许多的沧桑曲折，早已经学会把心事藏在脑海，再想；自己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尽快把马家这棵大树捣毁，也好让夏依早日脱离认清楚那个马凌的真面目了。

　　认清楚了这点，胡风晃了晃脑袋，看夏依再也没有搭理自己的意思，知道自己再在这儿站着的话，便是自找难堪，赶紧淡淡的对夏依道：“夏依，既然你这么说我，我胡风也无话可说了。我只要你记住，我调查过这个马凌，知道他是什么样一个人物，你可千万别被他表面的假象迷惑了……言尽于此，你自己心中想想看吧。还有就是……我真不能去参加那个聚会了，我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做，麻烦你到时候带我向他们问好……行吗？”

　　“……你放心好了，我会帮你传达的。”

　　夏依埋着头，依旧没有看胡风一眼。

　　胡风张张口，还想说点什么。但看着夏依冷淡的模样，心中的热情就像是浇了一盘冷水。只能道：“对了夏依，我突然想起自己现在有点事，要是……你没事的话那我就先走了？”

　　“唔……”

　　夏依终于看了看胡风，眼中闪过一丝迟疑，最终点点头，淡然的道：“那你去吧！”

　　“哦！”

　　夏依点头的一刹那，胡风心头闪过极度的失望情绪，他想不到夏依连句挽留的客套话都不留，实在是让他的心有种伤痛的感觉。

　　难道在她心中，自己真的一点儿分量都没有吗？难道在她心中，自己真的是一个可有可无的同窗，而且还是那种不说话的同窗而已吗？

　　胡风勉强笑了笑，装作大度的道：“那……你忙吧，我就先走了。”

　　说完，胡风强忍着心中无边的烦躁与恼怒，决然的走出了咖啡厅大门。既然她都不把自己当一回事儿，为什么自己还要把她留在心中，念念不忘呢？

　　胡风很想忘掉她，从此以后不再想起。但是……他能吗？也许连他自己都不相信。

　　真的，也许这个美丽绝俗、飘渺如仙的女子，注定要在他心中永远驻扎，再难忘怀了！

　　出了咖啡厅，胡风漫无目的的走在大街上。这一刻，他突然觉得没来由的发慌。感觉心中什么东西被掏空了一样，那么的空空落落，那么的烦躁恼怒。看着街上不时走过的男男女女，成双成对，亲亲我我，胡风第一次觉得自己孤单。飘零在街道上，自己仿佛就是个无聊的看客。

　　眼看着公寓是不能回了，要是现在回去的话，除了面对几位大小姐的冷面孔以外，自己得不到丝毫的好处。

　　无聊的时候，胡风突然想找一个人来述说，来聊天，那怕是一个陌生人也好。这个时候，他那抬老式的手机恰好响了起来。他掏出手机，但上面的来显却是家中母亲打来的。胡风知道，母亲肯定又是催自己找女朋友的事了。！

第152章 帝君来访（一）

　　很无奈的接听了电话，面对母亲的问题，面对她想要的答案，胡风觉得无言以对。听含婧媛说，最近母亲老打电话给她。但当自己问她什么事儿时，她总是避而不答，似乎很神秘的样子。

　　胡风知道，其实母亲打电话给她还能有什么事？除了老调重弹的话题外，胡风猜不出还能有什么事情找婧媛。胡风猜想，母亲之所以给婧媛打电话，无非是想叫这丫头帮帮忙，给自己的傻儿子物色个姑娘罢了，仅此而已。

　　面对母亲的话，胡风随便敷衍了她几句，然后说些要家中父母多注意些身体的话后，便挂断了电话。说实话，他真的没想好去怎么面对母亲失望的神情。他总是觉得自己现在还年轻，找女朋友结婚的事还不着急，可为什么母亲总是喜欢催呢？

　　难道她怕自己的儿子年龄大了娶不上媳妇？

　　找了一家昏暗的酒吧，胡风在这儿喝了很多的酒。他不喜欢孤单，所以他要找一个喧闹的地方来远离寂寞。至少在喧闹中，他还能找到一点点安慰的气息。

　　直到晚上十点钟以后，胡风才摇摇晃晃的从酒吧里出来，等他回到公寓的时候，已经是接近十一点半了——胡风现在可不在乎那群女的为自己制定的什么“告房客书”现在既然已经与几个女孩儿不再来往了，自己就没有必要受她们使唤。要是她们觉得自己回来晚了会影响她们安全的话，那她们大可以关门嘛——反正自己是不怕的，大不了一拳把整个大门砸烂……

　　稀里糊涂的走进大厅内时，胡风发现几个女孩儿都没睡，坐在沙发上一边啃瓜子，一边大声说笑着。唯一让胡风感到奇怪的，是里面居然多了个着装怪异的人。但胡风喝得多了，看不大清楚那家伙究竟是谁，他也不想管了，干脆上楼睡觉得了。

　　反正几个女孩儿的朋友，自己肯定是不认识的。

　　心中想着，胡风就要一摇三晃的走上大厅内的阶梯去时，突然，身后传来一个很熟悉的叫喊声：“喂……小魔王，给老头站住！”

　　“呃……”胡风被这声叫喊惊得差点没趴在地上。他惊愕的抬起头，刚好看见四个女孩环绕中，正站起一个身材矮小、着装活像个张天师一般的老道来。只见那老道手里拿着一根香蕉，一边用细小的眼睛对着胡风，挤眉弄眼的模样，实在很滑稽。

　　“哇塞，你个臭小子，看你那鬼模样，居然认不出我来了？难道你小子又喝酒？”

　　那老道看着胡风困惑的神色，显然一时想不起自己究竟是谁来，他心中顿时恼怒万分；哇塞，怎么说咱小老头也是称霸一陆的超级大佬，这臭小子居然敢不认识自己，实在够狠！

　　胡风细眯着眼睛，还是没清醒过来，虽然觉得这老怪物确实很熟悉，但现在迷迷糊糊的就是想不起来，只能道：“怨胡风眼浊……嗝……还真想不起……嗝……你是……嗝……谁来！”

　　“好你个混小子，居然想不起我东极皇帝，实在该死。怪不得刚才我和几个女子聊天的时候，她们那么小瞧你了……哼！一个堂堂的魔主混到这份上，实在是丢尽了你家先祖的脸面！”

　　东极大帝听胡风居然记不起自己来，脸上顿时挂不住了。刚才他还在四女面前吹嘘，说自己名满天下，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没想到现在就被胡风说得下不了台。他决定了，等下非要和这个魔主大战三万回合不成，否则这事儿不算完。

　　“……你……你什……嗝……么人啊？东极……”

　　胡风一下子没反应过来，还有点迷糊。待说到东极二字时，脑海中暮然闪过一道灵光；东极帝君？！

第153章 帝君来访（二）

　　刹那间，刚才还迷糊的脑海顿时清醒过来。胡风的眼中闪过一道夺目的神光，看着小老头的形象，顿时惊讶的道：“你……你怎么来这儿了？什么时候来的？”

　　“嘿嘿……总算记起我来了？还算你有点良心。臭小子，你怎么混得这么差啊？我刚才和几个女孩儿聊天，她们说你居然是个小职员……对了，小职员什么东西啊？”

　　“这……”

　　胡风瞄瞄几女，发现她们都把头撇了过去，但余光却还是不时望着自己。胡风脸上一红，有点恼怒的道：“喂，我说糟老头，你嘴巴是不是又变大了？信不信我把你埋在坟墓里让你爬不起来……走，跟我上楼去。”

　　“呸！”

　　东极帝君逆苍天嘲笑的道：“好你个臭小子，你以为你就有本事能把我埋了？来来来……要不咱们就来大战三万回合，看是你把我埋了还是我把你埋了！”

　　“你走不走？你不走我走！”

　　“哎哎哎……小魔王还是这么急的性子，难得我从神殿里出来一趟，好歹让我和女孩儿聊聊嘛……对了臭小子，我看你现在还是个童子身，干脆把这几个美人儿抱走得了，反正凭你的本事也没人奈何得了你。”

　　看着逆苍天依旧在那儿口沫横飞，胡风终于忍不住心中的恼恨。一把抓起逆苍天的脏领子，随手一丢，便准确无比的把这糟老头丢出了大门——谁叫这老混蛋几百岁了还这么口没遮拦？

　　哼！以为能看出别人的童子身就了不起了？居然敢在女人面前揭我老底，不想活了。

　　“呃……”

　　看见胡风这么不尊老爱幼，居然随手就把一个似乎病怏怏的老人给甩出去，周雨见胡风这恐怖的本事时，第一个骂道：“喂！大色狼你太无耻了吧？居然敢把这么好的一个老爷爷丢出去，要是老爷爷出个三长两短怎么办？”

　　大色狼实在是可恶极了，刚才这个老爷爷到公寓的时候，还变了许多不可思议的魔术给几个女孩儿看的。没想到这大色狼居然不问青红皂白就打人家，实在是……实在是……

　　周雨想想就气，但心中念唠着逆苍天的安危，刚想跑出去看看老头的情况时，却见一股极为强大的旋风突然涌进来，斩风破浪般冲向了胡风……

　　“糟老头，本事依然没有长进呐。”

　　胡风冷冷一笑，随手一抬，那股强烈的劲风顿时消散于无形之中。

　　当周雨好不容易从刚才那强烈的风暴中清醒过来时，却发现那个好玩的老爷爷又活蹦乱跳的从大门口走进来，一边走一边道：“哇塞，我说小魔王，几年过去了，你小子的臭脾气还是没改变啊。现在居然还学会了喝酒，真是越活越回去了！”

　　嘴里说着话，逆苍天不忘向周雨和几个女孩儿挤眉弄眼，示意自己并无大碍，让几个女孩儿松了一口气。

　　“呃……我说糟老头，有正事儿你赶紧来我屋里说，不说滚蛋。”

　　胡风瞪了逆苍天一眼，知道在这儿说话不方便，向逆苍天招招手，当先往楼上走去了。

　　身后逆苍天见胡风往自己的屋内走去，赶紧道：“小魔王，你给我站住，我还没向几个女孩儿道别呢，喂……”

　　眼看着胡风已经消失在楼道内，逆苍天赶紧向四个女孩儿抱歉道：“那个……你们几个等等我啊，我去和那臭小子谈点正经事就下来……可别走远了哦！”

　　说完，逆苍天屁颠屁颠的往楼道内爬去，对着胡风消失的方向大吼道：“臭小子……你懂不懂尊老爱幼？我的年纪都可以当你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哎呀！我看你小子还是单身，刚才还想把四个俏丫头骗来给你做媳妇呢，也好让你们魔门有几个魔妃啊……等等我……”

　　当逆苍天的声音终于消失在楼道的尽头时，听到他最后的一句话，几个丫头顿时暴汗了一把——这个老爷爷，似乎也不像表面般的可爱啊！

第154章 灭世劫难

　　胡风回到了自己凌乱的房间里，才刚坐下，身后的逆苍天早已经鬼魅般的飘了进来，然后随手带上了门，嬉皮笑脸的道：“哇塞，小魔王，你放着公寓里这么几个漂亮的俏丫头不要，难道还想练童子功啊？”

　　“……”

　　胡风翻翻白眼，对这个糟老头彻底无语了。自从上次大战一别以后，几年没见，这家伙还是如老顽童一般嘻嘻哈哈，没一点正形，亏得他的徒子徒孙能在他的淫威下生存度日。要是换了自己的话，只怕早与他闹翻了天去。

　　把鞋子脱掉放在地板上，胡风懒散的道：“说吧，有什么事情找我？我可没多少时间陪你瞎耗。”

　　“嘿……你小子，总是这么不给我面子。哎！罢罢罢，谁叫我奈何不了你呢，在这整个神州大陆能让我无能为力的，你算得上是最为顶尖的一个了！”

　　逆苍天无奈的吐了口气，看一眼胡风，接着道：“上次叫我徒孙寻找你的下落，想不到那家伙这么快便把你找着了，倒让我挺惊讶的……至于我这次为什么要找你，实在是因为又有极为重大的事情要发生了！”

　　“极为重大的事情？”

　　胡风一愣，停止手上脱鞋的动作，凝重的问道：“什么事情？”

　　胡风是知道逆苍天的性格的，要是普通的事情，或者是他力所能及处理的事情，是根本不可能要出岛寻找自己的。而今时隔数年，他却再度出山，如此看来，只怕真有惊天的事情要发生了！

　　“呼……”

　　此时看着胡风认真的神情，逆苍天也收起了刚才嬉皮笑脸的模样，满脸郑重的道：“这件事实在重大，关系到无数生灵的安危，我一个人实在难以解决，所以只能下山来，把你也请出去了……”

　　顿了顿，逆苍天看一眼胡风，见他倾听的模样，便接着往下说：“据可靠消息称，西方世界又有极大的动作了。”

　　“……”

　　胡风神色又是一呆，半晌才道：“难道又是想复活他们所谓的萨满尊魔？”

　　“我也不是很清楚。这个消息是本土情报组织铁血楼查到的，据他们称，这次西方世界将会出现极为强大的人物。甚至强大到毁灭天地的神话境界！而且，我的老搭档——占卦天王皇甫极用偷天换日大法预测了数年内天地间的形势。得出了一个惊世骇俗的秘密！”

　　“什么秘密？”

　　胡风心中一震，脸上难得出现郑重的神情。

　　逆苍天望一眼窗外，见窗外乌云斗转，似有风云初开之势。脸上的表情专为了沉重，缓缓的道：“听他说，在未来五年之内，世界将面临一场前所未有的灾难！他声称，在灾难降临的时候，只有集合全人类所有的力量，才能度过难关。否则的话，整个世界都要陷入无尽的沉沦中去……”

　　“……”

　　胡风张张嘴，不可置信的看着逆苍天。胡风是知道皇甫极什么人物的，号称人类真正的先知也毫不为过。如果以他的逆天一卦算出的结果，只怕多半是真的了。如此而言，难道太阴魔门的宝典《太阴真经》里面记载的灭世传说，会是真的？

　　难道人间真要面临一场惊心动魄的浩劫？！

第155章 全力侦查

　　想到几年前那场东西方超级力量碰撞的结果，翻江倒海的气势已经让天地动容了。那……那如果是天地毁灭的场景，又将是什么骇人听闻的场面？

　　“我听闻了这些消息，当时也震惊得说不出话来。不单单是你们魔门的魔典中记载了灭世传说，就是我们东极神殿的圣书里，也对这次危机有着较详细的记载。”

　　想到五年以内就会有这种恐怖的事情发生，一时间，当世两位强人都有了短暂的沉默。许久，胡风决然道：“管他爷爷的，是死是活，但由天定！再说了，这只是一个预言，在没有成为现实之前，谁也不能看透真正的天机。对了……你刚才说西方世界又有极为重大的魔王要问世，这又是怎么回事？是不是就与这次的灭世危机有关？”

　　“我也不大清楚，现在我已经集合了本门所有的弟子与铁血楼的情报网一起在海外活动，务必要查找出事情的根源所在。”

　　逆苍天心情沉重，思索了一会，接着道：“我这次来找你，就是要通知你早做准备，也许过不了多久，我们又有一场旷世的大战要面临了！到时候其惨烈的程度就不得而知了。”

　　“唔！”

　　胡风点点头，又道：“我也会派手上掌握的力量去协助你们。这种事儿万万耽误不得，我也会找个时间把这消息传给元首知道，毕竟他能召集更多的力量，你看怎么样？”

　　“这样也好，反正这是整个东西方文明的碰撞。如此大的动静，要想隐瞒住你们国家的元首也是千难万难，倒不如让他知晓得了！”

　　“那就这么办，我明天就着手去处理这件事情。你们那边也要密切关注西方世界的动态，一有风吹草动，立刻与我交流！”

　　“成！那小老头就先行去了……这事儿宜早不宜迟。还得抓紧时间才是。过了这个年，我就到这儿来找你，到时候咱们把西方人的底摸清了，再共商良策！”

　　逆苍天点点头，与胡风打过一声招呼以后，便一溜烟的飘出了胡风房间，转瞬间已经没了踪迹。

　　眼看着这个糟老头消失，胡风心情沉重之余，又有点无可奈何；这家伙还是这么的雷厉风行。平时虽然对人和睦慈祥，一副嬉皮笑脸的模样，但要真正的撞到了正事儿，却从来都不含糊，总要先发制人，永绝后患方才开心愉快。

　　呼！

　　胡风狠狠的吐了口浊气，感觉心中有点闷。不知道这次逆苍天带来的消息将会引起怎样的大地震？

　　他想不出来，也不敢再去想——但现在他能想到的是，楼下几个女孩儿没见这个老爷爷下楼，只怕生撕了自己的心都有了。

　　汗……她们会不会怀疑逆苍天在楼上被自己打死了？

　　想到几女凶悍刁蛮的神情，胡风习惯性的打了个冷颤。

　　第二天早上一醒来，胡风便先打了个电话给国家元首。当元首听到逆苍天带来的消息时，心中可谓是翻江倒海般震惊。他实在没有想到，胡风居然会带给自己这样一个消息。上次足以影响整个C国政坛的SH省事件，已经让他伤透了脑筋。而这次的消息，无疑于天崩地裂。

　　元首是知道胡风性格的，如果没有多大把握的事情，这种重大的消息，他一般是不会向自己报告的。而他现在不但报告了，还希望自己能调集尽可能多的力量帮助他，看来事情多半属实了。

　　想到这里，元首那钢铁般牢固的心也出现一丝涟漪！他还清楚的记得，在几年前，一帮拥有着超越常规力量的家伙曾经要侵犯C国，甚至是整个洲际大陆。在那群自称是西方圣域的家伙面前，整个洲际大陆的武力几乎完全崩溃。正因为是胡风带领一群神秘莫测的人，方才拯救了整个东方世界！

　　事后，通过大气层外的卫星，当元首看了当年那场惊天动地的战斗时，据可靠人士透露，元首当时的神情只能用苍白来形容。

　　是的，苍白得毫无血色！！

第156章 婧媛到来

　　元首从来都不敢相信，一些修行的人类，他们的力量居然能达到吞纳天地的境界！

　　而胡风，无疑便是当年那场战斗中最顶尖的人物！

　　是的，数年前那种毁灭大陆的场景都能让胡风化解，而现在，当胡风再告诉自己，一场席卷整个世界的风暴将要来临，届时，除了全人类能够拯救自己以外，便别无他途——当元首听到这些话的时候，元首已经不知道那是什么样的灾难！也许，当这场灾难降临时，真的只有集合全人类的智慧，才能抗衡吧？

　　现在，胡风虽然还不知道这是场什么灾难，但为了未雨绸缪，元首还是决定先调出一部份人员，为将来未知的灾难早做准备。

　　当然，还有一件更为紧迫的事情要元首去解决的！因为胡风还告诉他，似乎在西方世界，又有什么邪恶的计划正在形成。而且很显然，这次的计划毫无疑问是要针对东方阵营的。也许冥冥中自有天定——在明年，当代表着东方最高文明的C国将要举行百年国庆大典时，西方一切恐怖的势力都将关注着东方，关注着这个文明所发生的一切。届时，也许一场两个文明博弈的大局就要徐徐拉开……

　　与元首结束通话的时候，胡风又打了个电话给侦查科的人，要求侦查科的科长务必把一半的人调离出来，秘密离境，立即赶往西方的A国。胡风要求他们不顾一切手段去探查来自A国的所有消息，尤其是关于……

　　打完了电话，胡风好不容易缓过了一口气来。随即又接到老高打来的电话，汇报了这两天调查马家与吴不忠案件的进展。

　　电话里，胡风得知吴书记与马家似乎收敛了许多——从一些蛛丝马迹里面，他们似乎嗅到了某些不同寻常的味道。这让侦查科的人调查的难度加大了一些，所以这两天进展不是特别大。

　　胡风挂了电话，揉了揉有点酸疼的额头，关于马家的事情，看来自己什么时候得去找找卢晓庆了。他那里应该有关于吴省长与马家的一些证据吧？

　　正当胡风脑海里思索着一些东西时，窗口却突然传来一阵熟悉的汽车马达声。胡风惊愕的探出头去，正好看见一辆绚丽的红色宝马驶了进来。当那辆汽车停靠在了院子内时，一个美丽脱俗的女孩儿欢快的从里走出来，不是含婧媛又会是谁？

　　“咦！这丫头怎么会来的？”

　　看见婧媛，胡风的嘴角升起一道弧线，心中有种暖暖的感觉；呵呵……每次看见这个美丽的丫头，自己的心中便舒服极了。现在在自己的生活圈子里，除了自己的妹妹以外，似乎只有这个丫头会对自己热情了！

　　此时看见婧媛到来，胡风不自觉的迈开了步子，缓缓的向楼下走去。

　　今天一早起来时，胡风就有种闷得发慌的感觉，好像一块沉甸甸的石头压在心底。现在眼看着婧媛来到了公寓，自己和她聊聊天兴许能快乐一些。

　　心中想着，胡风便出来门，正好看见婧媛站在大厅中，与照面的含冰丫头聊着天儿。

　　“婧媛，你怎么突然有空看看你堂姐咯？”

　　看见婧媛一早就出现在自己的面前，含冰似乎很意外；这丫头怎么突然想起来要到这儿来呢？

　　“嘻嘻……瞧你说的，难道婧媛来看看你也不成啊？哼……要是冰冰姐不欢迎的话，那我现在还是回去好了。”

　　婧媛对含冰开着玩笑，作势欲走。！

第157章 老色狼，看什么看

　　“哎……你这个坏丫头，我不也就说说嘛！还真能不欢迎你？真是的！”

　　含冰一把拉住婧媛柔软的小手，亲切的挽在怀里，然后又笑道：“丫头，吃过早饭了没？”

　　“唔……”

　　婧媛被含冰挽着手儿，并没有认真听含冰对自己说的话。她的脑袋现在正到处乱瞄，悄悄的寻找傻瓜的踪迹。

　　“喂！问你话呢，你眼睛四处乱瞄什么啊？”

　　含冰见婧媛没认真听自己说话，嘴里面可不乐意了。

　　“喔！”

　　婧媛被含冰惊醒过来，脸上迅速爬满了红晕，有点手足无措的感觉。等好不容易稳定住了心神，这才小声的道：“刚才……刚才我突然想到了点儿事情，所以没听见你说呢，嘻嘻……冰冰姐对不起哟，你别怪罪我啦！”

　　“哼！你个小妮子，想什么东西呢？居然敢不听我说话。”

　　面对婧媛的撒娇，含冰可一点办法也没有，只能撅起一张红唇，带着点恼恨的神色。

　　“对了冰冰姐，公寓里现在就剩下你一个人吗？”

　　看着含冰气愤的神色逐渐平息，婧媛突然奇怪的问道。

　　“不呢！今天是周末，另外几个丫头还在房间里梳妆打扮呢。我想她们一会儿就该下来了……等她们都出来的话，我们一起去吃下早餐吧！到时候再一起出去，你看怎么样？”

　　含冰没有看婧媛期待的神色。拉着婧媛到了沙发上，接着道：“我先去给你倒杯咖啡去！”

　　“唔！”

　　婧媛点点头，没有从含冰那儿得到自己想要的答案，心中突然有点儿失望。

　　“喂，大色狼，你在那儿看什么看啊？”

　　正当婧媛神情低落时，突然，身后传来了含冰刁蛮愤怒的声音，婧媛惊愕的回头一望，发现居然是胡风站在二楼，正朝着大厅内张望呢。

　　“呃……我住在这儿，想怎么看怎么看，你也管得太宽了吧？”

　　胡风摊开双手，神色有点无奈。

　　“切！这么早起来，非奸即盗。看你那色咪咪的眼神，一看就是个恶棍！”

　　含冰见胡风居然敢回嘴，嘴里顿时骂道——每当看见胡风她就来气，上次胡风在“四海客”那儿让马凌丢了面子，就让她很不爽快。不为别的，就因为她对马凌很有好感。

　　哼！人家马凌既英俊潇洒，又温柔体贴，哪像这个家伙，除了偷窥女孩儿洗澡外还能干什么？

　　想到当初自己洗澡的时候被胡风偷看过，含冰就愤怒难言，直狠不得把胡风生吞了才开心。

　　“这……”

　　胡风被含冰噎得说不出话来，心中甚怒，但又不好与一个女子计较，只能把目光转向婧媛，笑眯眯的道：“嗨！婧媛这么早就过来玩了？”

　　“嗯啊！”

　　看见胡风终于出现在自己的面前了，婧媛脸上透着美丽的笑容。刚才空落落的感觉迅速被一股充实塞满。她眼睛盯着胡风，柔声道：“胡大哥，你……也起来了？”

　　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婧媛突然觉得自己有种傻乎乎的感觉。她觉得自己有种没话找话说的味道，真的好笨喔！

　　“呵呵是啊，胡大哥早起来了。刚才从窗口看见了你的车，所以特意出来看看嘛！”

　　胡风笑着点点头。一边说话一边就往楼下走去。

　　“是吗？”婧媛眼睛一亮，说不出的喜色渗出红润的俏脸。

　　“嗯！”

　　胡风肯定了婧媛的话，刚走到楼道口时，却突然听见旁边的房门被拉开来，兰兰正好化完了妆，满脸容光自里面走出来。

　　“咦？”

　　“唔？”

　　两人在楼道口会了个照面，都有一瞬间的愣神。兰兰眼中闪过一丝神采，但不知她想到了什么，瞬间又被默默的黯然所取代。！

第158章 我没男朋友

　　胡风见兰兰出现在自己面前，看着她今天穿着如此迷人，心中突然间有了狂跳的感觉。胡风猜想兰兰可能是要去会什么男朋友之类的人，赶紧稳住了心神，然后再把目光撇开，朝着楼下的婧媛走去。

　　“婧媛呐，这么早来到这儿，是不是急着去逛街呢？”

　　下了楼梯，胡风走到了婧媛的面前，看这丫头今天的穿着打扮，也是无比的迷人性感，胡风都有种流鼻血的冲动；我的妈呀！这还让不让人活了？一个个都这么漂亮俏丽，自己却看得见摸不着，实在是人生一大悲哀啊。

　　“嘻嘻……才不是呢，瞧你说的。”

　　婧媛被胡风炽热的眼神看得不好意思，脸上的红润越发的多了，但她的心中却甜蜜不已；胡大哥用这种眼神看着自己，说明……说明胡大哥对自己的装扮还是喜欢得紧的！

　　想到这儿，婧媛嘴角又悄悄的扬起甜蜜的笑容，心儿也如小鹿般砰砰直跳，像是奔跑在美丽的大草原之中。

　　“是吗？”

　　胡风不置可否的笑了笑，刚想再出声问些事儿。一直站在那儿不动、静观其变的含冰突然怒道：“喂！我说大色狼，你有完没完，人家婧媛是来看我的，又不是来找你，你屁颠屁颠的来瞎凑什么热闹？”

　　“噎……”

　　胡风回头看一眼含冰，见她满脸的嗔怒，不悦的道：“人家婧媛好不容易过来一次，我出来看看她难道也犯法了？”

　　“就犯法了，怎么滴？难道你有意见？”

　　含冰一叉腰，蛮横的道。

　　“你……你……我发现你现在比那个周雨还要可恶，简直就是……简直就是……”

　　胡风嘴唇颤抖着，想要找个形容词来形容含冰的模样，但找了许久都没有合适的词，只能干巴巴瞪着含冰着急。

　　“嘻嘻！说不出话来了吧？”

　　含冰看着胡风憋屈的模样，心中可开心坏了。她早就想找个机会要胡风好看了，谁叫他那天敢让马凌当众出丑！

　　正当胡风对含冰无可奈何、婧媛想解救胡风却没说辞时。楼上的兰兰却恰好在这个时候走了下来，她看了看焦急的胡风，再看一眼得胜的含冰，已经知道了事情的始末。冰雪聪明的她，赶紧把话题转向了婧媛。只见兰兰含着淡淡的浅笑，神色中闪着靓丽的色彩，道：“咦！婧媛什么时候来的？”

　　“我也是刚才才到的……”

　　当兰兰一出现在自己的视线中时，婧媛便紧盯着她的神色。当兰兰看着胡风的一瞬间，婧媛已经清楚的捕捉到她神色中的迷恋与幽怨。婧媛心中虽然恼恨，但脸上却没有表露丝毫的不快。

　　眼见着兰兰得体大方的走到自己面前，婧媛露着浅笑，接着道：“耶！兰兰姐今天打扮得真是漂亮啊！难道……兰兰姐今天要去会见某位神秘的情郎么？”

　　“呃……不是……不是啊！”

　　兰兰没想到婧媛居然会说出这话来，心中有点慌乱。她迅速的向胡风扫一眼，发现胡风脸上挂着淡淡的笑容，赶紧辩解道：“婧媛妹妹瞎说什么呢，我……我压根儿就没有男朋友好不好！”

　　说完话，兰兰默默的埋下了头。心中又是黯然又是期待；不知道……不知道他听见自己这句话，心中会有什么想法？

　　“没有男朋友？”

　　婧媛其实早已经知道是这答案，却仍旧装作很惊讶的神色。她似乎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兰兰姐没有骗我吧？像兰兰姐这么漂亮温柔的女孩儿，会没男人追求？我可不相信喔。”！

第159章 你更漂亮些

　　“是真的！”

　　听见婧媛不相信自己的话，兰兰焦急的快跺脚。她的脸上充满了无奈：“兰兰姐是真没有男朋友喔，我真不骗你的。”

　　“嘻嘻……那兰兰姐今天穿得这么漂亮，又是为什么呢？难道是为了逛街的时候……”

　　婧媛美丽的眼珠儿滴溜溜一转，接着道：“难道是为了逛街的时候泡个帅哥不成？”

　　“我……”

　　兰兰算是被婧媛的无厘头逻辑彻底征服了。我一声之后，便无言以对了。

　　婧媛嬉笑着看着兰兰无奈的神色，又看看胡风，发现他并没有去注意兰兰的装扮，脑海中突然闪过一道灵光；是了，听说这几天胡大哥与公寓里这几个女孩儿都闹了矛盾，似乎连话也不说了。

　　心中一想，婧媛神秘的笑了笑，突然对着胡风道：“胡大哥，你来说说看吧！瞧今天兰兰姐打扮得这么漂亮迷人，我猜她一定是去找帅哥情郎幽会去……你说我猜得对不对？”

　　“这……”

　　胡风见婧媛问向自己，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只能道：“胡大哥猜不到啊，你还是去问问别人吧。”

　　其实胡风也觉得兰兰今天打扮得漂亮，肯定是有什么好事儿等着她。但他如今与公寓中几个大小姐的关系，虽然不是势如水火，却也不再说话了。所以他不好回答婧媛的问题。只能无奈的摊开双手，表示自己不能给予确切的答案。

　　“是吗？”

　　婧媛看胡风的神色，似乎不想回答这个问题，眼珠儿又是一转，接着笑道：“你不回答那也成。我再问你，你看兰兰姐这么漂亮貌美，难道像没有男朋友的人儿吗？”

　　“呃……我……”

　　胡风擦一把汗，还是没能回答出婧媛的问题。

　　“哼！那我问你最后一个问题，你觉得今天兰兰姐打扮得漂不漂亮呢？”

　　婧媛对胡风避而不答的态度有点不满。瞪了胡风一眼后，又继续追问。

　　“呀！”

　　胡风实在不敢相信这丫头的问题一个又一个，防不胜防。他不想回答，但觉得自己再推脱的话显然很不给婧媛面子。所以胡风先瞄一眼埋头不说话的兰兰，心中揣摩了一会，突然灵机一动，笑着对婧媛道：“其实……我觉得今天你的穿着打扮倒是很漂亮呢！”

　　“喔！是吗？”

　　婧媛眼睛一亮，心中瞬间荡起股软绵绵的感觉。但想到这是胡风想转移自己对话题的注意力时，又装做恼怒的娇喝：“哼！我就知道你最不老实了。我问你的是兰兰姐呢，你怎么扯上我来了？”

　　“这……”

　　胡风没想到婧媛居然不买账，脸上很尴尬。

　　正当胡风无言以对的时候，兰兰抬起了头。只见她的脸上挂着极为勉强的笑容，看着胡风，又转过头对着婧媛道：“婧媛啊，我看……你还是别为难他了吧！再说兰兰姐今天打扮成这样，其实是要到夏依那儿去的……对了，你应该还没吃饭吧？等小雨和雅袖出来了，我们再一起去吃吧！”

　　“这……那好吧！”

　　婧媛看着兰兰强装的笑颜，知道她的心中现在肯定很难过。识趣的点点头，不敢再在这个话题上纠缠不清了。

　　只是婧媛却又如何知道，就在刚才，就在她问胡风问题的时候，兰兰的心里是多么的期待与失望！

第160章 傻瓜，你知道我多伤心么

　　是的！是非常的期待，但得到的却是失望。

　　一瞬间，在婧媛与胡风毫不注意间，兰兰的眼中闪过了哀伤与落寞。

　　当兰兰听见婧媛嗔怒的问胡风，自己今天的穿着是否漂亮之时。她的神色虽然平淡无波，但又有谁知道，她的心中其实是万分揪紧，万分期待呢？

　　真的，她真的好希望从胡风的嘴里听见赞美的词语。

　　因为自始自终，胡风的赞美在她心中都是占着最为重要的位置。但是，他现在居然连一句赞赏的话都不能送给自己了。他难道就不知道，其实……其实自己是多么的在乎他吗？

　　难道，他就从来没有真正的理解过自己？理解过自己的心？

　　兰兰哀伤得几乎想流泪了。她从来都没有像现在这么难受悲伤过。但是她虽然外表柔弱，然而内心中却是倔强无比。内心中流淌凄楚的血液，脸上依然挂着淡淡的笑意。

　　她招招手，对着倒了杯茶水刚进来的含冰道：“冰冰，我……我突然之间觉得有点儿不舒服，你……和雅袖小雨她们出去的时候再来叫我吧！”

　　“咦！你怎么了？”

　　含冰并不知道刚才发生的事。她看见兰兰的脸色中露着苍白，心中一咯噔。直觉告诉她，就在刚才自己出去倒茶的一会儿，肯定又出事儿了。要是自己猜得不错的话，很可能是大色狼惹的祸！

　　“我……我没什么。只是突然觉得心中有点发堵，但我想过会儿应该就好了！”

　　兰兰对着含冰努力的展开笑颜，但语气中分明多了点儿哽咽。她眼中的哀楚一闪而末。然后返头对婧媛道：“婧媛妹妹……兰兰姐突然有点儿不舒服，就不能陪你了，你先和冰冰说说话吧……”

　　说完，不等婧媛点头，兰兰又把眼神投向了胡风，看他依旧那么的淡定从容，显然丝毫不能理会自己一丝一毫的心思。兰兰心中的幽怨委屈岂能用笔墨所能形容？只见她迅速的把头撇了开去，然后风一般的向自己的房间跑去。

　　而空中，分明就有一滴晶莹的水珍珠随风飘荡……

　　看着兰兰如风般娇弱的身躯消失于楼道之中，然后再消失于三人的视野里。含冰把手中的茶杯往桌子上一放，眼中冒着逼人的寒霜，冷冽的对胡风道：“臭蛤蟆，你什么意思？你怎么又惹得兰兰不高兴了？你是不是又欺负她了？”

　　“这……我……”

　　胡风奇怪的看着含冰，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他不晓得这个丫头又犯了什么失心疯。刚才进来的时候还好好的，这会儿为什么突然间又来找自己碴儿？

　　但看见她眼中的怒气，全身散发的寒芒。胡风被噎得说不出话来，随即想到；看刚才兰兰转身的瞬间似乎很委屈，难道自己真在不知不觉中又得罪她，所以才会惹得冰窟发这么大的火气？

　　但他左思右想，却百般难解。他翻了几遍自己刚才说的话，丝毫没有找到哪儿能惹到兰兰生气啊？更何况，她对自己早已经爱理不理的，有必要没事找事生自己的气？

　　真是奇怪！！

第161章 带你去个好玩的地方

　　胡风很想辩解一下，但看见含冰愤怒的神情，知道自己再怎么解释也是无济于事的。更何况这丫头对自己一直都存在着偏见，自己解释除了能换来一顿更为恶毒的臭骂外，根本没有任何的好处。要是一个不好，招来了周雨和雅袖的话就更划不来了。

　　这般一想，胡风只能无奈的道：“我没惹她不高兴好不好！再说了……你觉得我敢欺负她吗？”

　　“呸！你这个色狼贼胆包天，谁你不敢欺负？”

　　含冰狠狠的呸了一口，又想到了胡风前几天让马凌下不了台的事儿，心中更是恼怒异常，凌厉的喝道：“刚才看兰兰委屈的模样，分明便是你欺负她了……我要告诉小雨和雅袖去，我要她们现在就把你的被子丢到厕所里，我要你今天就去睡桥墩去！”

　　含冰越说越是愤怒，越说越是激动。恨不得现在就把胡风给生吞了才甘心，才解气。

　　看着含冰似乎恨极了胡风模样，旁边的婧媛看不下去了。她生怕含冰一激动，还真有可能把胡风给轰到大街上去。于是她赶紧道：“那个……冰冰姐啊，我想你误会了吧！刚才我在场的，过程也全看见了，胡大哥确实没有欺负兰兰姐喔。”

　　“……”

　　含冰一愣，刚才还满腔的火气突然顿住，似乎不敢相信婧媛对自己说的话：“什么？你刚才说什么？”

　　“我说——刚才胡大哥确实没有欺负兰兰姐喔！”

　　婧媛见含冰难以置信的神色，不得不再重复一遍。

　　“唔……”

　　含冰看看婧媛，再看胡风，见婧媛说得这般肯定。依着自己对婧媛性格的了解，恐怕胡风没欺负兰兰的事，多半是真的了。如此一想，含冰又嘀咕开了，那刚才自己明明看见兰兰眼中的失望与委屈啊。难道是自己看花眼了不成？

　　含冰不敢确定自己的想法是不是对的。她现在见婧媛又替胡风澄清了事情，难道真是自己错怪了胡风？此时见婧媛都帮胡风澄清了，那自己再要责骂胡风的话，就显然不合情理了。所以含冰尴尬的咳了咳嗓门，赶紧识趣的把话题转移开来：“对了婧媛，你难得来这找我玩一次。等下你与我们吃完了饭，我带你去一个好玩的地方要不要？”

　　“好玩的地方？”

　　婧媛听见含冰的话，美丽的大眼睛一亮，惊喜的问：“什么好玩的地方啊？”

　　婧媛似乎被含冰的话激起了好奇心，暂时忘记了刚才婧媛骂着胡风的事儿。

　　“唔！”

　　含冰用力的点点头。看见婧媛被自己成功的转移了话题，心头很高兴。她笑着道：“你不是特别喜欢那个国际巨星夏依吗？这次啊，我不但要把你带到她的身边，而且呢……”

　　说到这儿，含冰突然眼珠儿一转，居然就此顿住，不再往下说了。

　　很显然，她是想吊吊婧媛的胃口。

　　果然，当婧媛听到夏依的名字时，眼中顿时闪出了无数的小星星来。看见含冰居然不往下说了，赶紧焦急的道：“你倒是往下说啊！哼……冰冰姐就知道欺负我，坏也坏死了！”

　　“嘻嘻……”

　　含冰看见婧媛焦急的神色，脸上露出了满足的容颜。她知道适可而止的道理，所以缓缓道来：“而且啊……我还要把你带她居住的地方去，到时候我们一起与她住在一起，想说话就说话，想唱歌就唱歌，想干嘛就干嘛，你高兴不高兴？……

第162章 邀请

　　“喔！”

　　婧媛漂亮的眼睛一闪一闪的，似乎不敢相信含冰说的话是真的。好半晌，她才能回过神来，磕磕绊绊的道：“你……你……你说的是真的吗？不……不会是在骗我吧？”

　　婧媛是真的不敢相信，含冰的消息会是真的吗？

　　“咯咯……难道冰冰姐会骗你不成？”

　　含冰脸上带着笑意，眼中闪耀着光芒，肯定了自己刚才的话。

　　“耶！”

　　得到了含冰的肯定，婧媛差点兴奋的跳了起来。想到等会儿就能见到自己心中喜欢的女孩儿，而且还能与她近距离说话聊天，婧媛便兴奋莫名。

　　旁边的胡风见婧媛只顾着在那高兴，显然已经被含冰吊走了胃口。自己在这眼看着也插不上话了，索性对婧媛道：“婧媛啊，你现在在这和你姐姐聊天儿，我看我就不打搅了……等下走的时候打声招呼就成！”

　　胡风说完，就要往楼道里走去——反正婧媛到这儿来，他也只是想出来打声招呼罢了。难道还真想粘在婧媛身边赖着不走？

　　他可没那么厚的脸皮。

　　“呀……”

　　婧媛听见胡风的话，愣了一下。突然想到自己来这儿真正的目的，眼见着胡风就要走得没影子了，赶紧娇呼：“喂！胡大哥你等等……我差点忘了还有事和你说呢”“……”

　　听了婧媛的呼喊，胡风脚下顿了一下，奇怪的回头：“你找我有事？”

　　“唔！”

　　婧媛跑到胡风跟前，使劲的点点头。看着胡风疑惑的神色，婧媛看一眼身边的含冰，这才道：“是这样的，昨天我大伯请你过几天去他那一趟，他找你说些话儿……还有喔，我伯母也很想你呢，想叫你过去唠唠。”

　　“是吗？”

　　胡风皱皱眉头，也看一眼含冰，然后又返过头来，疑惑的道：“含冰的父母？”

　　“嗯！”

　　婧媛又点头，肯定了胡风的话。

　　“喂……婧媛啊，我爸爸妈妈什么时候又叫他了？”

　　不远处的含冰走了过来，眸子冷冷的看着胡风，奇怪中带着老大不高兴。

　　她刚才可是听见了俩人间的对话呢。

　　“就昨天啊，伯伯伯母还说了，到时候你也要一起去的。”

　　婧媛眨巴眨巴眼睛，认真的说道。

　　“切！我才不去呢……还有啊，我也不许这混蛋踏进我家门半步。要是让我发现了，看我不打断他的狗腿！”

　　含冰压根就不信婧媛的话，叉着腰，身上冒着杀人的寒气。

　　哼哼……她可不让这混蛋老色狼踏进自己家门一步呢！每次看见胡风，她就来气。本来自己一向惜字如金的，但面对着胡风，她发现自己也开始变啰嗦了，这实在不是她想看到的。

　　“可是，这的确是伯伯伯母的意思啊……”

　　婧媛委屈的看着含冰，又道：“更何况，伯伯找胡风回去确实是有些事情要说呢！”

　　“哼！我等下打电话给我爸爸妈妈。我要向他们问问清楚。”

　　依着婧媛的性子，含冰知道这丫头可不会骗自己。她说出来的话多半的真的了。如此一来，自己赶紧打个电话到家里去，叫爸爸妈妈趁早打消这个念头。

　　含冰都想好了，她要把以前胡风所有对自己的坏，一股脑儿全倒给母亲。看自己的母亲还会不会要胡风去，看她还会喜欢胡风不！

　　哼！

第163章 兰兰哭了？

　　“哦！”

　　胡风看着婧媛，他可不想理会含冰在那气呼呼跳脚的模样。胡风知道，含功要自己去他那儿做客，一方面可能是想化解第一次去他们家带来的尴尬，兴许还有什么关于马吴两家重要的资料要告诉自己，也是不知道的事。

　　胡风点点头，对着婧媛一笑，道：“那这样吧，你回去告诉含厅长，就说过几天我一定登门拜访的。”

　　“恩，但你还是说个确切的时间吧，到时候伯伯和伯母也好准备喔。”

　　“这……”

　　胡风想想，道：“我看就下个周末吧，反正那个时候大家都有时间的。”

　　“唔！”

　　婧媛见胡风爽快的答应下来，脸上升起一朵灿烂的笑容。怕胡风会忘记，又接着道：“那个……到时候你一定要记得喔，可千万别忘记了！”

　　“知道，我肯定不会忘记，你放心就是了。”

　　胡风看婧媛有点担心的神色，报以安心的笑容。然后向婧媛招招手，示意自己要回房间休息了。

　　婧媛看见胡风要走，突然又似乎想起了什么东西。张张口想要喊住胡风，但转念一想，到嘴的话又生生的顿住了。只能留待下次再见的时候说也不迟……

　　此时，胡风转身上了楼道，回到自己老窝的门前，正要开门时。但突然间，他的耳朵动了动，他居然敏捷的捕捉到，空中似乎有丝哽咽的声音响起，断断续续，时隐时现，似乎是有人在哭泣的样子。

　　“唔？”

　　胡风心头非常奇怪，这才早上，公寓里为什么会有人在流泪呢？难道是谁撞见了什么不开心的事情？

　　胡风仔细的侧耳听听。这不听还好，一听，居然发现这声音是从兰兰的房间里传出来的——咦，她……她哭了？

　　难道……难道是刚才自己惹恼了她？

　　胡风感觉很奇怪，他左思右想，觉得自己应该没什么地方得罪她吧！那……她为什么要哭泣呢？

　　听见兰兰的哭泣，他的心中突然很惶恐。他不知道是不是自己惹到了兰兰。但想到兰兰那么的娇俏柔弱，此时哭泣的样子一定楚楚可怜。想到这儿，胡风居然有种揪心的感觉，难受异常。

　　虽然自己现在和她已经不再说话了，但胡风决定还是去看看兰兰，看看她现在究竟是怎么了——当然，他可不会傻到去推门，不然的话铁定会被几个大小姐轰出公寓去。所以，他决定到自己的房间里去，然后再施展自己的灵魂出窍大法……恩！去看看兰兰究竟是怎么了！

　　思定，胡风说干就干，当下便把门给打开了。然后再迅速的反锁上，便盘地而坐运功于胸，施展起了许久不曾动用的灵魂出窍大法。

　　但见一阵飘飘柔柔的烟气自胡风头顶慢慢冒出。紧接着，那股烟气慢慢的凝聚在一起，最后居然化为了一个如线描一般的透明人，再缓缓的自窗口飘出，然后又慢慢的飘到了兰兰的窗台口。

　　此时兰兰的窗户是关闭的。幸好胡风是灵识出窍，即便是一个细小的针孔也能从里面钻进去的。

第164章 她怎么了？

　　没多久，当胡风犹如一只苍蝇般飘荡到兰兰的房间里时，瞬间，一股温馨甜蜜的香味儿便扑鼻而来。虽然胡风上次来过兰兰的房间之内，但闻到这股味道，胡风依旧有种迷恋的感觉。

　　唔，这股味道实在是太好闻了！

　　平时，当兰兰偶尔在他面前走过时，胡风便能闻到和这味道一样的香气。胡风心中想到，要是自己能整天抱着兰兰入睡，整天闻着这种醉人的味道，将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情啊！

　　但胡风显然知道，这只能是自己稍稍想象一下罢了。要是自己什么时候终于抵挡不住诱惑，然后无耻的向兰兰求爱的话——他猜自己一定会被唾沫淹死，或者……是被周雨残忍的剁掉了第三条腿！

　　哎哟妈呀！想到周雨的蛮横，想到雅袖的谴责，再想到含冰的冷冽……胡风居然激灵灵的打了个冷颤，心底里也冒出了寒气……

　　胡风晃晃脑袋，赶紧把心中可怕的想法抛开。然后用目光搜索着兰兰的身影。

　　“……”

　　房间内，胡风举目望去，发现兰兰正傻傻的坐在自己的书桌前，似乎已经止住了哭声。只是红肿的眼睛与犹挂的泪痕，却清楚的告诉胡风——他猜得没错，刚才兰兰确实哭过，而且哭得非常厉害。

　　看见她怔怔的模样，胡风不知道她现在在想什么。此时看着兰兰，看着她不言不动，只是坐在那儿发呆的样子，胡风突然有些微的蠕动，一种想要呵护她的冲动涌到了心中。

　　胡风飘到了兰兰的身边，伸出了手，却没能抱住那个柔软香甜的身躯。他愕然想起，自己现在只是个虚无的灵魂罢了，根本没可能抓住兰兰的身躯啊。

　　“唉……”

　　突然，正当胡风被兰兰迷醉之时，又听见兰兰的嘴里传来一声幽怨的叹息。她的脸上布满了忧愁。在她的心中，似乎有什么化解不了的心事缠绕着。

　　会是什么呢？胡风猜不透。

　　兰兰起身，又坐在了绵绵的床前，一双眼睛紧盯着修长的脚，晶莹剔透。她似乎在想什么东西，眼神中时喜时悲，神色变幻不定。想到欢喜的地方，她的眼睛便会出现亮丽的色泽，满脸的憧憬与甜蜜；但当想到哀伤凄楚的地方时，她的神情又变得莫名的低落伤感，似乎有着化不开的忧愁。

　　她时而甜蜜欢笑，时而幽怨叹息，时而又痴痴低语……胡风不知道她究竟在想什么东西。又会有什么样的东西值得兰兰去这么关心，这么在意？

　　胡风猜想着，能让一个漂亮单纯的女孩儿如此的着紧，一定是她的梦中情郎吧？如此而言，那她的梦中情郎，将在这丫头的心中，占据多大的重量啊！

　　想到这丫头已经有了心上人，突然间，胡风的心中有种发堵的感觉。他记得前段时间，兰兰在梦中都还呼唤着那个情郎为好哥哥的，那……会是什么样的人，能让单纯的兰兰也变得多愁善感起来了？！

第165章 他从来都不懂我的心

　　是啊，兰兰肯为他哭，肯为他笑，为他欢喜，为他伤心……胡风觉得，要是有一个像兰兰这样的女孩儿，或者是没有兰兰这么漂亮温柔也行。只要她肯为自己伤心流泪，肯为自己着想紧张。那即便是真的天崩地裂，真的世界毁灭了，自己也是甘愿的。

　　胡风心中不舒服的情绪越发浓烈了，闷得发慌，似乎有一块沉甸甸的大石头压在了心头，胡风怎么样也不能把它拉扯下来。这实在是很荒谬，这让骨子里一向骄傲的胡风感到慌乱了。

　　真是该死，自己怎么会突然之间有这种见鬼的感觉——胡风在心中狠狠的咒骂着……

　　“呜……”

　　不知何时，正当胡风心中想着事儿的时候。他突然又听见了兰兰的嘴唇里哽咽一声，然后，便看见她那晶莹的眼眸中，又缓缓的流出了泪花——似乎，这丫头又想到了一些极为伤心的事情，让她的心中哀伤凄苦，委屈无助……

　　正当胡风发蒙时，只见兰兰猛然抓起了床头一个卡通的、透着馨香的小枕头，生气的往不远处的书桌上狠狠一丢，便看见那枕头像一个炮弹般被甩着撞到了书桌上，一阵轻柔的声音响起，那枕头一摇三晃的，便静止不动了。

　　“……”

　　正当胡风错愕之时，兰兰的眼中突然又出现了轻微的犹豫，她的目光中，出现了浓烈的温柔和后悔，而后缓缓的站了起来，走到了书桌前，又把那个可爱的枕头抱了起来。

　　看着枕头，兰兰的眼中现出了愧疚与伤感，又似乎夹带着许多的爱恋。她用手轻轻的抚摸着枕头，如水的目光中变成了幽怨与柔和，自言自语起来：“枕头啊枕头，你……你知道吗？我刚才摔你那一下，其实是把你当成了他，当成了那个让我欢喜、让我流泪的坏蛋呢……”

　　说到这儿，兰兰的嘴角也慢慢上扬，接着道：“你可知道？现在兰兰的心里，真的好纠结，也好难受喔！我的心里总是会莫名其妙的出现他的身影，出现他的笑容呢。看见他笑，我也欢喜；看见他愁，我便也跟着伤心。但是……但是他……”

　　兰兰的眼中的泪水多了起来，语气中夹带着满腔的委屈：“……但是他却一点儿也不知道我的心思。他能逗别的女孩儿欢笑，能对别的女孩儿温柔，但是……难道他就不能对……对兰兰也好点儿吗？那怕是一丁点儿也行啊！呜呜……每次……当我看见他的时候，心中便会紧张羞涩，不敢说话。现在与他冷战了，也只是想略微发泄心中的不满而已。可是他难道就不知道……兰兰的心中，一直挂着他，念着他，从来不曾断过吗？他难道就不能哄哄兰兰吗？难道，他就希望一个羞涩腼腆的女孩儿去放下脸面找他，他才欢喜、他才高兴了么？”

　　越说越是伤心，越说越是委屈，兰兰的眼泪又“扑通扑通”的直往下掉。过了许久，兰兰的神情才算平复下来，眼中的泪花虽然止住了，但眼角的泪痕却依旧清晰可见。她的语气化为了呢喃，目光有点恍惚：“小枕头，你知道吗？星期六就是兰兰的生日呢！可是，我却没有告诉他，我只是想，他会不会暗暗的记下了兰兰的生日，然后再悄悄的给兰兰过，或者……那怕是突然送给兰兰一个生日礼物也好哇！

第166章 我替你教训他

　　顿一顿，兰兰又低落且失望的低下了头，哀伤的道：“可是……我觉得那笨蛋一定是不记得的。他那么傻，又那么粗心，现在还不理兰兰了，又怎么会……怎么会……”

　　说着说着，兰兰的泪水又滴溜溜的滚落下来，伤心得再也说不下去了。

　　“砰砰……”

　　“兰兰！兰兰！你在里面吗？”

　　就在兰兰哭泣伤心的时候，房门口却突然传来了一阵敲门声。听来人说话的语气，似乎是周雨那个恶婆娘。因为在胡风的记忆中，似乎也只有周雨会这么暴力。

　　想到周雨平时面对自己的嘴脸，胡风习惯性的恶寒一把。

　　“呀……在呢！你等会儿喔，我马上就给你开门。”

　　听见是周雨的声音，兰兰慌乱起来了。她赶紧把手中的枕头整齐的放在床头，然后跑到梳妆台前整理一下，再擦一下眼角，确定自己的眼角没有泪水以后，别人也看不出自己哭过的迹象时。兰兰才敢跑过去开门。

　　当门刚一打开，胡风就看见周雨风风火火的跑了进来。先看了看兰兰的神情，然后皱了皱柳眉，问道：“你在里面干什么呢？”

　　“我……我没干什么啊，只是突然间有点不舒服，所以……所以……”

　　兰兰脸上的慌乱一闪而没。嘴角有股牵强的笑容。

　　“是吗？”

　　周雨疑惑的看着兰兰，似乎不抬确定兰兰话的真假。她仔细的看了看兰兰的神色，突然道：“兰兰，刚才我听冰冰说，好像隔壁那个混蛋大色狼又欺负你了，是吗？”

　　“喔……”

　　兰兰眨巴眨巴眼睛，看见周雨这么快就得到消息，有点惊讶。

　　“哼！那混蛋现在真是反了天去了！”

　　看见兰兰不说话，周雨便确定了事情的真实性。她的眉头一皱，顿时便升起了冲天的怒火：“现在胆子越来越大了……兰兰你别怕，有小雨姐姐护着你，我一定要那大坏蛋付出代价的……”

　　“小雨姐，你就别操心了，刚才真的是兰兰有点不舒服，所以才回房间的。和他一点关系都没有。”

　　兰兰看周雨发那么大的火气，小声的说道。她真的很害怕周雨会干出对那大笨蛋不利的事情来。

　　“是吗？”

　　周雨眼睛一转，道：“兰兰，你可别骗我哦，哼！你骗得了别人骗不了我，你的心思我还能不知道？你现在这么护着他……”

　　“哎呀，小雨姐姐，你不是上来找我的吗？那我们现在出去吧，夏依姐姐还在等我们呢！”

　　兰兰见周雨要说出什么让自己羞涩的话来，赶紧打断她的话，然后急急的把周雨推出了房间，自己再从房间里拿了手提包，“晃”的一声响，便把门关上了。

　　“……”

　　等到房间里瞬间安静下来了之后，胡风看着不能再在这呆下去了。于是使劲的吸了两口空气中的馨香，这才恋恋不舍的飘出了兰兰的房间。

　　灵识回到了体内，胡风坐了起来。想到兰兰刚才哀楚幽怨的神情，听着她嘴里对一个陌生男子的情话，胡风心中很不是滋味。

　　听兰兰刚才的话，想来应该是她与那男子发生了冷战，而后那男子再没和她说过话，这才惹得兰兰不高兴了吧？

　　胡风吐了口气，突然想起兰兰刚才还提起过，似乎星期六就是她的生日了。如此看来，只要不出意外的话，兰兰喜欢的男子应该就会现身了。

第167章 顿镇

　　这般想来，胡风突然有种冲动，他想在兰兰的生日会上，看看这名男子究竟是何方神圣，会让兰兰这么的痴迷留恋，这么的牵肠挂肚。

　　但一转念，胡风又突然想起来，自己星期六答应了要去应邀拜访含功的。更何况，兰兰要过生日，连说都没和自己说一下，显然是没有叫自己参加的意思，难道自己还好意思厚着脸皮留下来参加不成？

　　更何况，那告房客书上说了，四位大小姐开PARTY时，大色狼是绝不能呆在公寓里的。要是自己硬死皮赖脸的留在公寓的话，不但会遭到几个大小姐的冷嘲热讽，只怕弄不好，还会被连人带被子被丢进厕所里吧？

　　这般一想，胡风顿时如泄了气的皮球般，浑身没了力气。

　　哎！既然兰兰没有通知自己的意思，那自己还是识相一点，就不要打搅她们的兴致，让她们过完了生日，自己再回公寓不迟啊。只是……胡风觉得自己不能亲眼看看那个神秘的男子，那个让兰兰牵肠挂肚的男子，他的心中难免有些遗憾与伤感。

　　SH省JX市，渡镇，胡风落地生长的故乡，一个平静祥和的小城！平静得都快被人遗忘，甚至连JX市的领导层，都快忘记了自己的管辖范围内，还有这么一个小地方。

　　只是，又有谁能想到，在不久的将来，在C国的百年国庆到来之际，将会有一个人，一个自顿镇长大，横空出世的铁血男儿，即将名满天下，用他的辉煌与荣耀，书写着永垂不朽，载入历史的长河，进入史册呢？

　　是的，没人能够预料到。

　　一条幽静的小道上，路边一栋小平房，显得极为的普通无奇。好在里面虽然略略简陋，但有女主人的操持，倒也显得几分干净、几分舒坦，又带着几分赏心悦目，让人进了屋中便倍感亲切。

　　此时，在屋子的门口，一个身板硬朗、面目祥和的中年人，此时正坐在那儿，抽着两快钱一包的海鸟烟，目光微眯的看向天空。瞧那眼神中正透着兴奋，似乎在想些高兴的事儿。

　　屋里，一个同样硬朗、手脚利索的中年女主正在靠门的厨房中洗碗刷筷，厨房内不时的传来哗哗的声音，显示着女主人的忙碌。

　　这时，门口的中年人手中的烟眼看着就要抽完，他赶紧用手拍拍口袋，发现口袋里也没烟了。他犯了一会儿的愁，赶紧用眼睛瞅瞅屋里的厨房，道：“老伴，你在干嘛呢？”

　　“洗碗……什么事儿啊！”

　　屋中传来一个中气十足的女声。她头也没抬出来，继续洗涮着手里的碗筷。

　　“那个……”

　　中年人踌躇着，不知道怎么要自己的要求说出口。

　　“有话快说啊，你没看我正忙着吗？”

　　女主见门外许久都没传来说话声，不紧不慢的催着。

　　“这……”

　　男人郁闷的搔搔头，不敢说。

　　“又没钱买烟了是吧？”

　　女人终于停下了手中的活，然后把脸探了出来，看了看中年人，皱着眉头道：“我看你说话磕磕绊绊就知道没好事，哼！”

　　女人有着一张素雅的脸庞，只是长年的厨房生活，早已经把从前的容颜消磨光了。阳光的照耀下，依稀还能看出女人当年的姿色不俗。似乎与胡氏兄妹又有五分相似。

　　“嘿嘿……嘿嘿……”

　　男人尴尬的笑了笑，知道自己一撅屁股，女人就能知道自己的花花肠子。他无奈而踌躇的搓了搓手。

　　他看看女人微皱的眉头，知道这次向老婆要钱买烟，可能又要费一番周折了。所以他赶紧用讨好和乞求的眼神看着老婆，希望她能发发慈悲，给自己两块烟钱解解馋。

　　“哼！”

　　女人鼻子一歪，满脸的不高兴：“你昨天不是刚拿钱买烟的吗？怎么就没了？”

　　“这……”

　　男人再骚骚脑袋，可怜巴巴的道：“昨天我和隔壁的老李下了几盘棋，结果……结果把兜里的几根烟全输光了！”

　　“没有！”

　　女人一听，顿时火冒三丈，随手把手中的筷子一丢，气呼呼的道。

　　“哎呀！我说老伴，你别那么抠好不好……我知道小风前几天才寄的工资回来。你看……你就掏几块钱出来得了。”

第168章 你还是少为儿子操心

　　“掏钱？门都没有。风儿这钱还得替他积攒着买房子用呢！”

　　女人倒竖着眉头，又道：“你自己那点工资，一月到头也就千把快。连你自己喝酒抽烟都够呛，还好意思伸手要？”

　　“我……”

　　男人被女子说得老脸一红，但结婚近三十年了，也没胆量敢反驳一句，只能软语相求：“老伴，你看我都快被烟馋死了，就掏点钱出来吧！”

　　“你……”

　　女人看着男人可怜巴巴的模样，虽然心中生气，但毕竟软了下来，只能一边从口袋里掏钱，一边又气呼呼的道：“我算是服你了。你看看你，哪有一点做父亲的样子。眼看着儿子房子也没买，媳妇也没娶进门，你却一点也不着急。还要个什么烟抽，羞也不羞！”

　　“嘿嘿……嘿嘿……”

　　男人看着老婆把两个硬币递了过来，眼中闪烁着兴奋的光芒。一边欢喜的接过钱，一边高兴的道：“哎呀呀，我说老伴，你看你操心的。咱儿子女儿都这么大了，你还替他们担心？真是的……皇上不急急死太监！”

　　“你说什么！”

　　女子刚拿手上的碗又往池子里一丢，满脸的愤怒。

　　男人见老伴的模样，脖子赶紧往衣领子里一缩，战战栗栗的道：“我……我可什么也没说呀……呵呵，什么也没说！”

　　“你还好意思说！你看看东家，再瞅瞅西家，哪家的孩儿二十五六了没个媳妇娃娃？也就咱家的风儿还是个单身。我就说了，当年咱家的风儿那么优秀个孩子，怎么能落在他们后面呢？”

　　说到这儿，女人又想到平日里，自己与街坊邻居一起说着闲话时，每当提起自家的风儿，脸上就老大无光的，感觉就是比人家短了一截儿。

　　“哈……我说，你还是少为咱儿子操心了。”

　　男人把到手的烟钱往怀中一丢，心满意足的道：“你说说你吧！没事净和那些老女人比这比那的……有什么好比的！你瞧那些家的孩子出息的，一个两个不是打工就是进厂，哪能与咱家小风比啊！”

　　“去去去……你还真别瞧不起人家！你没看啊，老李家的娃儿和风儿同一个年份出生，还只是高中毕业，但人家现在不但近万的工资，老婆孩子也都有了。还有老王的孙子，也只比咱家风儿小一岁，但现在却在一家大公司里当高级主管。也就咱家的风儿到现在……”

　　“啊呀！”

　　男人不耐烦的打断女人的话，皱了皱眉头：“你也就是个女人，你懂什么？你以为那家个家伙能比得上家里小风！切……屁也摸不着！”

　　想到儿子那光宗耀祖的身份，男人的眼睛也变得格外有神来。

　　“你……”

　　“呃……对了，我突然想起我还有事，先出去一下了！”

　　男人看见女人被自己噎住，突然间意识到，要是自己现在再不走的话，下一刻要面对的便是女人狂风暴雨般的口水攻势，识相的赶紧跑路。

　　想到女人发起飙来时的恐怖，男人激灵灵打个冷颤，不等女人回过神来，赶紧屁颠屁颠的往东边的老李家跑去——昨天与那家伙下棋，自己居然输得屁滚尿流。今天好歹也得赢他几局。嘿嘿……想到老李头口袋里装的烟，男人兴奋的舔了舔嘴唇。

　　等女人反应过来，想要愤怒的喊男人回来时，男人早已经跑得无踪无迹、消失无形了！

　　“……”

第169章 王大姐来访

　　女人无奈的叹息一声，望着男人逃跑的路线发了一会儿呆。这才收拾了心情，又开始手上的活儿，赶紧把没洗的碗拿下。等下再去隔壁坐坐，女人听说隔壁的刘家有个亲戚，那个亲戚有个二十岁刚出头的女儿。

　　要是有可能的话，她看看能不能接触接触那女孩儿，也好为自己的儿子掂量掂量……

　　就在女人一边想着心事，一边要尽快把家务活干完的时候。突然，一个比女人年纪略大的中年妇女跨到门口，对里面大喊道：“喂！大妹子，你在家吗？”

　　“唔？”

　　女子手中一顿，听这着声音有些熟悉，赶紧跑出了门。见了那名妇女，心中很是惊奇，赶紧微笑着道：“咦！是居委会王大姐啊，怎么？你找我什么事儿呢？”

　　女子说着话，一边拉了张凳子到王大姐身边，招呼着王大姐坐下。她再到厨房里倒了杯热水，递到王大姐的面前。

　　“呵呵，大妹子人就是勤快啊！”

　　王大姐接着女子的杯子，满脸的高兴：“大妹子，你现在在忙什么呢？”

　　“我啊！不就是瞎忙活呗。等手中的家务活完了，我再去隔壁家里串串门呢。”

　　女子笑笑，替自己拿了张凳子坐着，然后微笑着对王大姐道：“王大姐找我什么事儿呢？”

　　“咕咕咕……”

　　王大姐闷头喝了两口茶，这才满意的把水杯放下，然后对女人笑道：“那个……大妹子啊，你们家老胡呢？”

　　“他啊！刚出去的，兴许是又找那个老李下棋去了吧！”

　　女人见茶杯里的水见低了，赶紧又拿了水壶过来，往里面倒了点儿。

　　“哦！这样啊……”

　　王大姐眯着一双眼睛，里面透着精明。她看了看四周，随便扯着闲话：“对了……马上快过年了，你们家胡风没回来啊？”

　　“……”

　　此女子正是胡风的母亲。当胡母听见王大姐的话时，顿了顿，笑道：“唔！我们家胡风工作忙，现在还没回来呢！”

　　“是吗？”

　　王大姐还是一副笑眯眯的模样，但目光里却透着不屑与讥讽。她是知道胡风在干保安工作的。想当初，胡风混小子考上中央大学那年，面前这女人可没少骄傲的，总是以为他们家胡风就上了天去了。

　　哼哼！但现在呢，不但干着一份不大光彩的工作，而且到现在都还连个老婆没娶回来，说出去也丢人现眼。王大姐还记得去年那会儿，胡风那傻子居然笨也笨死了，还到租借公司去租女朋友，结果被隔壁叶家的丫头给揭穿了，一瞬间，这事不但成了胡家的丑闻，还成为了小镇上茶余饭后的笑柄，真是笨到家了！

　　有时候，王大姐甚至怀疑；当年胡风那家伙考到了中央大学，是否真是他的成绩？兴许是抄出来的也不一定。

　　可不是，像胡家大小子那傻乎乎的模样，而且如今居然做着替人看门的勾当，要说他真有考取中央大学的本事，说出去，鬼也不会相信的。

　　心中所思所想，王大姐丝毫不会表露出来，只是暗暗的鄙视了胡家一把，脸上却笑眯眯的道：“你们家胡风就是有能耐，又聪明，有肯干，到现在都不忘在外面工作赚钱。到年底我猜你们家胡风一定得赚不少钱吧。”

　　“王大姐见笑了……”

　　胡母看出了王大姐不经意间的嘲讽，脸上露出极为勉强的笑意：“你也知道的，我家风儿就是一保安，哪能像你说的赚大钱啊！

第170章 顿镇开发

　　老实说，看见这个王大姐登门，其实胡母心中是老大不高兴的。因为这女人不但心眼儿小，容不得别人家比她好，而且为人尖酸刻薄，吝啬小气，眼中更是容不得好人家。

　　前些阵子，这个王大姐的大儿子眼看着三十岁了，总算是花一笔钱找了份稳定的工作，然后王大姐又利用她自己在居委会工作的一点小便宜，硬是忽悠了一个大闺女回来，给她那儿子做媳妇。

　　想到王大姐的儿子长相奇丑无比，又没半点本事。如今却能讨到个媳妇，胡母的心中还是分外嫉妒的！只是胡母为人踏实，神色中从不表露出来罢了。

　　“哟哟哟……瞧你说的，难道保安就不能赚大钱了？你儿子那么有本事，你还怕儿子赚不到钱还是咋滴？”

　　王大姐一摆手，驳回了胡母的话。只见她眼珠儿一转，脸上露出精明的笑意：“对了……我来这儿差点都忘了正事呢。”

　　“正事？”

　　胡母一愣，奇怪的道：“有什么正事啊？”

　　“呵呵……大妹子，你们家在镇头上有间祖上传下来的屋子，对不对？”

　　王大姐细眯着眼，微笑着问道。

　　“这……”

　　胡母心中一咯噔，听见王大姐开口提起镇头的屋子，心中就有不好的预感：“王大姐问这事干嘛呢？”

　　这些日子，胡母便听说有开发商要到小城来搞开发。而且开发的路段正是在镇头。几天前，就有人来到胡家，要求胡家在限定的时间里把里面的东西搬出来。到时候要是不搬，便有推土机把房子直接给压扁。

　　本来嘛，现在搞房地产开发，只要谈妥了价钱，你情我愿的事情，也没有多少纠纷争吵的。

　　但问题是，开发商给的价格实在是太不靠谱了。如今的房价那么高，但拆迁费却那么少。不说是胡家，单就别的家庭，也是绝不情愿的。

　　更何况那间房子是胡家祖上留下的唯一财产，胡风的父亲本来就不情愿拆掉。如今他们给的价格太低，胡父更是想都没想，便拒绝了开发商的要求。

　　就为了这事儿，居然连胡父单位上的领导都找到了胡父，似乎是受到了开发商的暗示，要求胡父答应开发商的要求。

　　面对这种情况，胡父的心中其实是老大不高兴的。要说胡父吧，也是个明事理的人，不会迂腐于因为是祖上的房子，便掘着脑门不让拆迁。但好歹开发商也要出个合理的价钱吧？

　　胡风的母亲可还盼着用这房子的拆迁费给胡风娶媳妇呢。

　　现如今，似乎是迫于开发商与地方政府的双重压力，许多的户主为了避免有难，纷纷在权势面前低头。只有少数的几个钉子户依然在那硬挺着。而胡家，很显然便是其中一个。

　　“大妹子啊！你看看，其实要我说啊，你家镇头那房子也不值多少钱。所以呢，你还是赶紧把那房子给拆掉得了。”

　　王大姐咪咪的笑着，看见胡母低头不语，接着道：“还有啊，你家胡风不是还没讨老婆吗？等那房子拆了，得了开发商的钱，岂不正好得了许多的礼金。”

　　“这……”

　　胡母看看王大姐，猜想她这么积极的游说自家，肯定是得了开发商许多的好处。胡母想了想，道：“王大姐啊，其实这事儿我是拿不定主意的。你要问这拆迁的事儿啊，我看还是等老胡回来了再说！”

第171章 雅袖病了？

　　“等老胡？”

　　王大姐心中一愣，知道要是胡父回来了，这事儿准谈不成，赶紧道：“那个……我其实知道的，你家里就是你做的主，还要老胡瞎搅和干什么！我看你还是把这事给定下来，到时候也好拿钱走人，知道吗？”

　　“不行啊！”

　　胡母皱着眉头，认真的道：“要说这家里的小事，我还能拿主意。可是真要到了大事，还是老胡说了算。”

　　“这……”

　　王大姐见胡母说得强硬，精明的眼珠子溜溜转，突然道：“大妹子啊！老实说吧，我真劝你还是与开发商妥协得了。不然的话……哼哼……”

　　“不然会怎样？”

　　“你难道不知道吗？其实这开发商与政府是有牵连的。你如果真要当一个钉子户也成，但到时候哇，不但你们家老胡在镇上的工作得丢掉，而且啊……等到开发商真正的找上门来，他们可不会像我这样和你客气……”

　　清了清喉咙，王大姐又喝了口水，接着吓唬着胡母：“等到他们上门呀！首先呢，是一群社会上的人员把你们家人痛打一顿，然后再开推土机过来，直接把你们那屋子给压扁……到时候你们不但拿不到一分钱，指不定还要背上莫须有的罪名，蹲大牢呢！”

　　“我……”

　　胡母看着王大姐满脸的认真，毕竟是一个妇道人家，心中还真有点悬了。

　　“我说的可都是真的呢，到时候你们家老胡回来了，你可得好好劝劝他。有道是细胳膊扭不过粗大腿，你要真与政府和开发商对着干啊，吃亏的只能是你们一家！”

　　王大姐撇着嘴，鄙夷的道。

　　“这……”

　　瞧见王大姐的模样，胡母心中悬之又悬，她见这女人说的真切，一时也拿不定主意，只能先等到胡父回来，与他商讨一下，叫他这真正的当家人拿主意，才是正理儿。

　　MX市，公寓中！

　　也不知道为什么，反正这两天里，胡风发现公寓里格外的安静了。除了那个泼辣的女老板雅袖，一个人呆在公寓以外，其余的三个女孩儿都不见了踪迹。

　　真是奇怪了，难道另外三个女孩儿都消失了不成？

　　坐在自家的床头上，胡风骚骚头皮，心中有点无趣。他现在发现整个公寓越发的冷清了，虽然平时与四个女子不大说话，但听见她们的说笑声，好歹也多了份生人的气息。那像现在，一个如此大的公寓，冰冷得活像个棺材店。

　　这两天不知道为什么，胡风发现雅袖很少出门了，而且连公司都不大踏足。这让胡风搁在抽屉内的辞职信都快发霉了。还有一点更为奇怪，那就是，每当他与雅袖不经意间在公寓里相遇时，都能看见雅袖脸色苍白得毫无血色，似乎是被什么重大的病情所困扰。

　　就在昨天，胡风与雅袖打了个照面时，还分明看见了雅袖手中拿着一个塑料袋。“某某医院”几个显目的大字格外的清晰。

　　难道这丫头真生病了？……

第172章 雅袖病了！

　　胡风不敢确定自己心中的想法，虽然心中对她极为不爽，而且也不想鸟她。但想想同在一个屋檐下，要是她真生了什么病的话，自己还是得去帮帮她的。但胡风又不敢贸然行动，毕竟怕她只是什么小病，到时候自己要万一小题大做了，不但不能得到她的理解，反而让她笑话自己想占她便宜，到时候便划不来了。

　　这般一想，初始胡风那股一探究竟的欲望又消停下来，只能留心观察，生怕雅袖真出了什么闪失，到时候自己也好帮帮忙了。否则，到时候公寓里没个人照顾她的话，那便万分危险了！

　　今天，胡风下了班，随便在公司里面吃顿饭，便急急忙忙的往公寓里赶去。他还要打电话向元首汇报一些关于这些日子的调查情况，以便让元首及时掌握SH省所有的动态。

　　回到公寓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十点了。当胡风走进公寓的院子时，便看见雅袖的奔驰正静静的停在那儿。在寂静的公寓里，显得有点森然。

　　这段时间夏侯德不在公寓中，似乎是他父亲的总公司出了什么状况，需要他回去一趟——虽然他回去并不一定能有效果，但好歹也能让父亲有个心安。

　　走进了大厅，胡风先把大厅的门关严实。他听天气预报说，似乎明天又将有大的暴雪降临。要真是这样的话，胡风觉得老天还真是不给面子。要说嘛，偌大的公寓里现在只剩着俩个人了，要是明天再下大雪的话，公寓中便会显得更冷清了！那可不是胡风喜欢的情况。

　　走回自己的屋子，胡风先把身上的外套脱了下来——这件外套还是那次兰兰帮他买的呢，虽说胡风不畏酷暑严寒，但穿着它，好歹像一个正常人。

　　坐在床头，胡风先打个电话到元首那，向他汇报了一下最近SH省的情况。挂了电话后，眼看着左右无事，胡风正要趟下来睡觉时。

　　突然，自家那扇不隔音的门外传来一阵碰撞的响动声，一声“哎哟！”

　　然后，胡风便听见什么东西重重的倒在了地上，又消失无声了！

　　“唔？”

　　胡风一愣，刚要躺下的身子停顿下来。心中无比的疑惑；咦，外面那声“哎哟”是什么动静？听这语气，似乎是雅袖的声音啊！

　　想到雅袖，再想到刚才那声重重的撞击声，胡风有种极为不好的预感。他赶紧把被子掀开，连衣服也不穿了，踩上一双拖鞋便往门口跑去。开了房门，胡风的眼睛径直往雅袖的门口一瞧，正好看见一个娇柔的身躯躺在地上。

　　而旁边的墙上，分明便有着一摊血迹，在漆黑的夜里，显得更为幽暗森然！

　　“雅袖！”

　　看见这情况，任傻子也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胡风一声惊呼，见她无助的倒在地上，唬了一跳，他再也顾不得自己只穿着一身睡衣了。如一阵风般跑到了雅袖身边，把倒地的雅袖抬起来一看。发现她的鼻息微弱，心脉缭乱。而她的额头，因为在倒地时与墙头撞击的缘故，已经流出了许多的血迹。

　　这一看不得了！胡风可吓了一跳，知道雅袖肯定是出问题了。看着她难受的神情，他马上用手往她后背一拍，一股暖暖的气息瞬间涌入雅袖的体内，总算是把雅袖的心脉与气息稍稍调整过来，算是暂时性缓解了眼前的危机。

第173章 送医院

　　但眼看着这样也不是办法，如果让雅袖的病情耽搁久了的话，天知道会出什么状况！心中惶恐着，胡风赶紧看着时间，居然已经到了晚上十二点。

　　不行！自己得赶紧把雅袖送医院里去。

　　说干就干，胡风怕耽误了时间，连衣服也不穿了。双手紧紧的搂住雅袖，便追风逐电般的跑出了公寓大门。

　　到了大街上，眼看着夜深人静，这道儿又偏僻了点，出租车居然一辆也没有。胡风心急如焚，再也顾不得自己的身手是否会惊世骇俗了。脚下一蹬，便在灯火辉煌的大街上狂奔飞跃起来……

　　瞬间，只见胡风的身形如一道天光，划过漫漫长空；又如一道紫色风暴，疯狂的向远处的一家大型医院跑去。

　　只见不夜的霓虹下，每当胡风天神流行般跃过一条大街，便会带起一阵璀璨的光芒，划过浩瀚长空，惊鸿一现。这一幕可把街上无数的行人吓得瞠目结舌。等到胡风如神一般的身影消失于漫漫天际以后，才能听见大街上传来阵阵不可思议的惊呼喊叫声，以及那些惶恐惊艳的眼神。

　　他们的心中转着一个念头：见鬼……这实在是太神奇了！刚才……天空中划过的究竟是什么？

　　甚至有些不懂事的愣头青、痴女傻男，以为是天降神光，恩泽万民。纷纷站在了街道上许起愿来，一时间路人都静止不动，场面甚为壮观……

　　胡风可管不了这些，他现在心中万分焦急，只顾着雅袖身体的安危。眼看着市医院就在眼前，赶紧一刹身，便稳稳的落在一个无人的角落里，然后转身，便带着昏迷的雅袖跑到医院门口。就穿着一双拖鞋与睡衣，一边跑一边火急火燎的大声呼喊：“医生，医生，快来啊……这里有个重病人，快点来救命啊！”

　　这一路狂奔，一路叫喊，早惊住了在场的医生。当他们看见一个高大男子，居然在这寒冷的冬季只穿着睡衣，穿着一双拖鞋，然后抱着一个女子直往医院跑时，吓得一愣一愣的，以她们看来是真出事了。

　　胡风这阵鸡飞狗跳的叫喊不要紧，片刻间，便有几个医生，也鸡飞狗跳的跑出来，唏哩哗啦的接下了胡风怀中的雅袖，然后往急诊室推去。一个女护士看着胡风焦急的神色，赶紧好心的道：“先生，我看你还是先穿件衣服御御寒吧。至于你爱人，我们会赶紧抢救的，你放心就是了。”

　　“呃……”

　　胡风此时见雅袖被送进了急救室，这才放了心。听护士这么一说，微笑道：“那麻烦你们了，哎呀……对了，我现在去取下钱，等下还得挂号缴费呢！”

　　“呵呵……”

　　女护士见胡风瞬间的呆头呆脑，嘴角扬起一沫浅笑。轻轻的道：“先生，我看你还是先穿件衣服再出去吧，取钱不急的。”

　　看着胡风高大刚毅的形象，女护士的眼中有种炽热在燃烧，脸上也微微的发红；这名男子这般的高大帅气，而且当爱人生病时，居然连自己的身体也不顾，连衣服都不穿就跑到医院来，实在是太……太体贴了！

　　现在的社会，这样优秀的好男人只怕凤毛麟角了——不知不觉，女护士居然对手术室里的雅袖羡慕起来。

　　“我看不用了，还是先把钱取了再说吧。”

　　胡风看不懂女护士的神色。为了不耽误雅袖的病情，也不理会女护士后面的呼喊声，又迅速的往医院大门跑去。

第174章 上辈子欠她的

　　然而，当胡风走到医院门口时，这才想起自己的身上只穿着睡衣睡裤，连个口袋都没有，又能到哪儿去取钱呢？

　　胡风有点懊恼，但现在雅袖的病情危险，是万万耽搁不得的。胡风眼瞅左右无人，再次发力。但见天际瞬间闪出一道惊鸿天光，赶山踏岳一般的往来时路飞奔而去，瞬间消失于天际尽头。

　　这一路来回的惊世骇俗自不必说，甚至有人抓拍下了霓虹之上、擎天之下的那道神光，隐约间竟然有一个身影在里面闪烁。当震惊MX市的这道神光上了第二天报纸的头条时，报纸的销量直线上升，乐得商家合不拢嘴……

　　当胡风终于把自己存折里的钱全取出来，赶到了医院时，已经是凌晨近两点钟。

　　一番挂号缴费的忙碌，等胡风把所有的手续都办好了。雅袖恰好从医院的抢救室被推了出来。看着雅袖躺在病房里安详的睡容，胡风这才缓缓吐了口气，总算是稳定下来了！

　　听医生的解释，这次幸亏来得及时，否则要是多耽误五分钟的话，指不定雅袖便要香消玉殒了。但是，雅袖虽然已经脱离了生命危险。然而让主治医生百思难解的是，雅袖得的病非常奇怪，在医学史也是极度罕见，而市医院里更是从未有过类似的病例。

　　所以，医生只是告诉胡风，雅袖的情况只能说是暂时稳定下来。至于今后会发生什么事情，则是他们也预料不到的……

　　千恩万谢的把医生给送走了。再安顿好雅袖以后，胡风走进病房的时候，病房内其他的人都已经睡了。

　　这是一间极为普通的病房，里面有四张病床，除了雅袖以外，另外还有两个病人睡在里面。

　　本来，胡风是打算把雅袖放到条件更为优越的单人病房的。但是当他交钱时，却愕然发现手里的纸币居然不足以支付更好的医疗。不得已，他只能把雅袖安排在普通的病房了！他打算第二天再打电话回家，叫家里寄点钱过来，先缓解一下这边的情况再说。

　　也只有到这个突然缺钱的时候，胡风才突然发现一个很严重的问题——想不到自己一个堂堂的将军，享受国家俸禄。除了每月按时寄钱到家外，现在为止自己居然没有一点积蓄……

　　这也难怪了，胡风本是一个堂堂中将，而且身为绝密局至尊王座。工资不少自然不会有假。但他生性仁厚，为人视金钱如粪土，从不把金钱当一回事儿。更何况，他的父母生活俱都安康，家里也没什么负担，自己也没女朋友，除了吃饭之外，也没了什么额外的开销，所以，他除了寄少量的钱给家里之外，大半的钱还是捐献给了灾区儿童，为他们的生活教育尽一份心力。

　　正因为这样，虽然胡风工资甚高，但到头来，留在自己身上的钱，也就所剩无几了……

　　这一晚上的折腾，身心的疲惫自不必说。等到一切都安排妥当后，胡风这才有时间坐在床头，看着雅袖并无大碍，安详淡定的睡姿，刚才还紧悬的心，才慢慢的放松了下来。与此同时，看着安详入睡的雅袖，他的心中居然莫名其妙的，流出了一股股的暖流来；呵呵！平时看不出来啊！没想到现在近距离观察雅袖，观察这个尖酸刻薄，总是瞧不起自己的女老板，居然是这么的漂亮迷人，即便是憔悴的神色，也丝毫遮挡不住她的容颜啊！

　　想到这鬼丫头，平日里总是对自己横眉竖目，不给自己好脸色看，但自己却总是在她最为危险的时候救了她，现在想想，还真是造化弄人啊。

　　兴许，自己真的是上辈子欠了她的吧？

　　默默的看着雅袖，看着这个连睡觉都这么迷人的女人，胡风脑海中千头万绪，眼看着一丝疲惫涌上心头。他居然就穿着睡衣，便眯了眼睛，靠在床头慢慢睡去了。

第175章 是你救的我？

　　第二天，如天气预报所说的那样，天空果然又下起了纷纷扬扬的雪花来。胡风早上醒来时，发现身上不知何时居然披上了一件大衣。胡风不知道这究竟是谁披上去的，看见雅袖的睫毛颤抖，似乎还睡得很迷糊，应该不是她了！

　　难道是哪个好心的小护士？

　　胡风理了理头绪，也不多想了。低头看一看雅袖，发现她依旧睡得安详，只是脸蛋上嘴唇带着浅浅的笑意，难道是在做什么美梦？

　　摇摇头，胡风看另外两个病人也睡得很沉，便轻手轻脚的推开门，出门时不忘把门给带上——这天气眼看着又下起了大雪，温度可高不到那去。要是把房间里的病人给弄醒了，那便无趣。

　　出了医院的大门，胡风先打一辆车回到公寓。取了几件衣服穿上后，再打了个电话到家中，向老妈要了点钱后，便挂了电话。

　　打电话的时候，胡风除了要点钱外，还发现一个问题。他觉得母亲刚才说话时有点儿支支唔唔，似乎有什么事要告诉自己，但苦思良久后，却什么也没能说出来。让他满头满脸的雾水，胡风心里犯了嘀咕；老妈这是怎么了？平时打电话时都是唠唠叨叨个没完，今天却是首先挂了电话，说是要与父亲商量事情——会是什么事情呢？

　　胡风头有点大，但这只是心中的猜测罢了，又不能直接问出来。他只能把这事暗暗留在心中。要真家里出了什么事，他是第一时间要回去的。

　　到提款机上取了母亲打来的五千块钱，胡风搭车到超市买了些水果与补血的营养品。再买了些住院需要的日用品，这才往医院的方向赶回。他猜想昨天雅袖经过了抢救，而且失了那么多的血，身体肯定是非常虚弱的，买了这些东西，正好可以给她补补身子。

　　昨天听医生说，虽然雅袖的病情暂时稳定了下来，但怕出现意外的情况，所以要求雅袖住院观察一段时间。等到医生觉得满意了，再出院不迟。

　　等胡风回到了医院，已经是上午九点钟了。他走进病房时，发现病房里的人都已经起来了。

　　病房里，另外两个病人有家属陪着，一个正在吃着家人带来的早点；另一个则与家人聊着天。只有雅袖一个人，正坐在床头，眼神愣愣的看着窗外出神，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东西。

　　“你醒了？”

　　胡风把手里的东西都放床头桌子上，笑着向雅袖打招呼。

　　“……”

　　听见胡风的声音，雅袖娇躯一震，从思海中清醒过来。她的眼睛瞟一瞟胡风，嘴唇动了动，却没有发出声音来。

　　“饿了吧？我给你买了点营养补血的东西，还有一些水果……”

　　胡风对雅袖轻柔的笑。便埋头把塑料袋内的东西都掏出来，接着道：“这些东西都是我在超市里瞎买的，也不知道你爱不爱吃……要是你不喜欢的话，就和我说一声，我再给你买去。”

　　雅袖并没有回答他的话。她就那样静静的坐在床头，再静静的看着胡风在那收拾，又静静的盯着胡风看了一会儿，半晌才道：“昨天……是你救了我吗？……

第176章 你男朋友真好

　　“这……”

　　胡风一顿，停下了手中的活儿，笑道：“昨天晚上我见你突然倒在了房间门口，似乎……所以我就赶紧把你送到了医院。”

　　“是吗？”

　　雅袖定定的看了看胡风，好看的眉头纠结在一起，却没有再说话。

　　她似乎在思索着什么东西。

　　胡风见雅袖没有说话的意思，也不好开口了，他把桌子上的物品摆放整齐。这时，病房的门被推开，昨天那个女护士走了进来。她先帮雅袖换了一个输液瓶，然后含着笑意看胡风：“先生什么时候过来的？”

　　“刚过来的，出去买了点东西。”

　　胡风报以同样的微笑，又回头对着雅袖道：“雅袖，你大概要在医院里住一星期左右。在这期间你就好好恢复身体，别的事不需要操心，知道吗？”

　　“……”

　　雅袖的嘴唇再次动了动，一副欲言又止的模样。但到最后又咽回了肚子。

　　“呵呵……这位小姐啊，你的男朋友真的很体贴呢。你知道吗？昨天晚上他为了把你及时带到医院来，连外套也没来得及穿，就穿着一双拖鞋跑来的！”

　　女护士看着雅袖的容颜，嘴里羡慕的说着。心中也暗暗惊异于雅袖的姿色不俗，恐怕也只有这么貌美的女子才能配上这么好的男人吧。

　　“呃……”

　　雅袖没出声，胡风倒被女护士说得脸上一红，刚才这护士居然称呼自己为雅袖的男朋友，雅袖脸上没有表现出来，但内心肯定是万分生气的。想到这儿，胡风急急的道：“大姐，那能像你说的那么好啊……那个，雅袖啊！现在时间也不早了，我看我还是先去上班吧，等中午下班了我再来看你。”

　　“……好吧！”

　　雅袖听着护士的话，现在又见胡风急着要走，本想出声挽留的。但想到公司里也没人管理，正好胡风这个助理可以帮看着，便点点头答应下来。

　　“那我去了！”

　　胡风微笑着招招手，又对那护士道：“医生，麻烦你帮我照顾一下她吧，她要有事了就给我电话好吗？”

　　说着，便把自己的电话号码报给了护士。

　　“恩！”

　　护士点点头，爽快的答应下来。

　　“对了……”

　　胡风似想起了什么，又回头对雅袖道：“雅袖，记得听医生护士的话啊！得按时吃药，也好尽快恢复。还有，你想吃什么东西吗？只要你喜欢的我都给你买来。”

　　雅袖听着胡风的话，好看的眉头皱了皱，似乎不耐烦胡风的唠叨。半晌才挤出几个字：“你……帮我买日用品过来就行了，谢谢。”

　　说完，她便把头撇过去。

　　“哦……好的！”

　　胡风见了雅袖的神情，以为她是不想和自己多说话，有点无奈。此时点点头答应下来，刚要转身出门时，突然，只听雅袖“喂”的一声呼唤，似乎是叫住自己的模样。

　　“唔？”

　　听见这声叫喊，胡风停住行走的脚步，疑惑的抬起头来，正好看见雅袖眼睛瞄着自己，嘴唇动了动，似乎有什么话要说，但踌躇了许久，依旧没能说出来。

　　“你还有什么事吗？”

　　等了这么久，雅袖还不说话，胡风只能当先问出声来。

　　“我……我……”

　　雅袖“我”了两声，似乎想鼓起勇气说些什么，但说了良久，依然说不出口，只能无奈的放弃了，转而淡淡的道：“我只是想对你说声谢谢，谢谢你救了我！”

　　话完，还没等胡风回过神来，便在那小护士呆愣的目光中催道：“好了没什么事了，你去上班吧！”

　　说着头一撇，不再搭理胡风了。

第177章 不给面子

　　“哦！”

　　胡风傻傻的点点头，见雅袖没理会自己的意思后，这才把门一关，转身出去了。

　　等到了公司，胡风先帮雅袖处理一些积攒下来的文件。然后再忙着收拾了一下办公室。眼看着公司按着正常的轨迹运转，这才放下心来。一阵忙忙碌碌，等到胡风一切处理妥当时，看看时间，居然已经是中午十二点了。想不到这一阵折腾，已经是一上午的时间了。

　　下班之后，胡风想到雅袖对自己的叮嘱，于是先到打车到附近的超市里，帮她买了一大堆的日用品，等马不停蹄的跑到医院时，看看手表，时间的指针已经定格在了一点半钟。

　　呼！想不到就到了一点半了，下午两点钟上班，还有一大堆的事情需要自己去处理呢。看来自己把手里的东西送给雅袖后，就得赶回去上班了。

　　心中有了计较，胡风匆匆忙忙的来到了雅袖所在的病房，刚打开门，便看见了雅袖正开心的与病房中另外两个病人聊天，瞧她脸上带着的笑容，应该是非常开心才是。

　　看见这种情形，胡风心中还是蛮高兴的。老实说，他最初见雅袖的亲人不在身边，而且公寓中另几位大小姐也不知跑哪儿去了，还真担心雅袖一个人在这，没个亲人照顾，也没个知心朋友一起，心中难免会烦闷伤心的。但以现在的情形来看，估计是自己多虑了。

　　“雅袖，我过来了。”

　　轻轻的把门带上，胡风走到了雅袖的病床前。此时心中高兴，脸上不自觉的布满了微笑。他先是把手中帮雅袖带的日用品轻轻放到了桌子上，而后关心的问道：“今天中午，有没有按时吃药呢？”

　　说着，胡风拍了拍衣服上的雪花：虽说他的心中，对雅袖一向不怎么感冒的，而且雅袖对他也从来没有好脸色看。但是，现在是雅袖生病住院了，而且又没个亲人朋友在身边，孤苦伶仃的，要是自己再不帮助她，不关心她的话，哪还会有谁去帮助她？

　　是的，虽然雅袖与另外几个丫头，总是对他恶语相向，而且从不把他当回事，但胡风觉得男人还是大度点好，不要与这群女人一般见识。大不了等这女老板病好了，自己不黏糊她就是了。

　　此刻，当胡风一进这个病房的时候，病房中的人便注意到他了。而且，就因为他的到来，刚才还聊得蛮开心的病房里，瞬间就变得寂静了。雅袖本来如花的笑脸上，也瞬间恢复了平淡，只是淡淡的看了胡风一眼，连话也不说了，便撇过头去，对胡风爱理不理的样子。

　　呃！看见雅袖的模样，胡风有点无语，他想不到这鬼丫头还是这么惹人讨厌，一点礼貌都没有。虽说她不喜欢自己，但好歹也别总是臭着一张脸对自己吧？可不，咱远的不说，就现在，自己好歹也是她的救命恩人啊！

　　难道这女人，对待自己的救命恩人，也这么不给面子啊？

　　胡风有点无语，他撇了撇嘴，心中想到：这女人真是的，什么玩意儿？难道真是自己上辈子欠了她的不成？

第178章 让他走！

　　此时看了雅袖那冷冷淡淡的神情，胡风心头的郁闷与恼怒，无以复加。本来也想拉下一张脸来，摆摆脸色给雅袖看。但一想，她现在是病人，而且卧病在床，心情不好是自然，自己还是让着她些吧！而且现在还是在病房中，这么多人看着自己，自己好歹是个男人，大度点还是好的，让着她些也没什么。

　　本着这个想法，胡风刚才还郁闷的心情，瞬间消去了不少。他只是耸耸肩膀，像是没看见雅袖摆给自己看的臭脸色，淡淡笑道：“雅袖啊，我帮你从超市里买了些日用品过来，这些东西你用着看合不合适。要是有什么东西不合适的话，你和我说一声，我回头再给你买去。”

　　见雅袖依旧撇过头，没有搭理自己的样子。胡风沉吟了一会儿，装作看了看手表，然后突然叫道：“哎呀！你看看我，光顾着给你买日用品，连上班的时间到了都不知道……哎！雅袖啊，你现在要是没什么事情的话，那我就先走了，如果还有什么需要的，直接给我打电话就行……好了拜拜，等下了班之后，我再来看你啊！”

　　说完，没等雅袖有反应，胡风对着雅袖的背影摆摆手，就要往门口走去时，却突然听见：“哎！小伙子你等等！”

　　胡风愕然回头，正好看见一个中年大妈瞅着自己，不满道：“我说小伙子！你怎么才一来，就要走了呢？到底是上班重要，还是你女朋友重要啊？你也不看看，你女朋友现在都生这么大病了，不早点过来陪她也就算了，现在一来，却还没站一分钟又要赶去上班！真是的，现在是不是心里只想着赚钱，连女朋友都不要了是吗？”

　　“呃……”

　　大妈这一番话，可把胡风给雷了一把。他很想说，不是我不想陪她，而是人家这女老板高傲得很，压根儿就没想过要自己陪的意思。但这话只是在心里想想而已，他是绝对不会说出来的。他只能无奈的停下脚步，然后对着大妈苦笑道：“那个……大妈啊！实在是现在我手里头还有很事情要处理的，所以才要现在赶过去的。再说了，我……”

　　“别找借口！”

　　胡风话还没说完，便被大妈愤怒的打断了。只见那大妈不满的看着胡风，呼呼气道：“你看看你，现在才多大了，就这么不在乎自己的女朋友了，成个什么样子？这要是换作结婚以后，那岂不反了天了？哼……亏得刚才大妈还与雅袖一起讨论你这孩子的所有好处呢，没想到你一来，就让大妈失望了，真是的。”

　　“这个……”

　　胡风看见这大妈生气的模样，感觉好笑：结婚？这都哪门子跟哪门子啊？自己今生今世，要真和这丫头片子结了婚，那除非世界末日到了，真到了海枯石烂的地步了。否则的话，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

　　这般想来，胡风正要说话，却又被大妈抢先了：“小伙子，你还别说，你看看你女朋友，刚才就因为你这么晚才来，以为是不把她放在心上了呢。就为了这事情，刚才她还发了脾气。好在大妈才把她的火气劝了下去，你现在还又要去上班？还不赶紧过去和她道个谦，陪陪她得了……至于班嘛，旷个工也不要紧吧？”

　　“我……和她不是男女朋友关系！”

　　眼看着大妈再扯下去，实在是不清楚她还会扯出什么来。胡风见大妈嘴巴刚停顿的功夫，终于说出了心中憋了许久的话。

　　“呃……不是……不是男女朋友关系？”

　　本来，大妈还想继续唠唠叨叨下去的。但就因为胡风这一句话，可把她给噎住了。只见她瞪圆了一双眼睛，似乎不敢相信胡风说的是真的。好久，才见大妈结结巴巴的道：“你……你说你和这姑娘，不是……不是男……男女朋友关系？”

　　“恩啊！”

　　胡风很肯定的回答。答完，胡风小心的瞄瞄雅袖，见她的身子微微的颤动。似乎是生气了的模样，心中想到：刚才这大妈的一阵帽子乱带，肯定会惹上雅袖心中的不满吧？不清楚这丫头现在是什么想法。

　　“那……那怎么……刚才这姑娘都还承……”

　　“大妈！”

　　大妈刚要往下说，暮然，只见雅袖突然“嗖”的一下坐了起来，瞬间打断了大妈要说的话：“大妈，你别再说啦。我看见他就烦，哼！他要走的话，就让他走好了，反正这儿没人要他留下……

第179章 多你一个不多少你一个不少

　　“呃……”

　　雅袖这模样，任是傻子，也能看出她现在情绪不稳定。看见这情形，胡风知道是再不能走的了。他只能停下了脚步，重新走到了雅袖的面前，皱着眉道：“你又怎么了？难道又哪儿不舒服吗？”

　　“呸！我身体好得很，没哪儿不舒服。我只是不想看见你而已。要是没事的话，你赶紧走吧，这儿多你一个不多，少你一个不少！”

　　雅袖愤怒的瞪了胡风一眼，眼圈儿带着微微的红色，胸口急剧起伏，有股压抑不住的火气。

　　“你……”

　　“你什么你？叫你走就走，赶紧上你的班去！你现在救也救了我，现在我也不再要你的假惺惺了。我的死活，也再不要你的关心了……走啊！你给我走开。”

　　说着说着，雅袖的心中，突然涌起剧烈而愤怒的凄苦与哀伤。她狠狠的推了胡风一把，然后又把身子侧过去，再也不想搭理胡风了。

　　“哎呀！”

　　没想到雅袖依旧这么不给面子，胡风见她先推了自己一把，瞬间又转过身子去，顿时觉得颜面无光，愤怒无比。心道，这个丫头现在生病了，依旧改不掉在公寓中那种高高在上的大小姐风范，实在是讨厌之至啊。这样的性子，真是要不得。

　　好不容易平复了心中的怒火，胡风见这丫头侧过身子，看来是当真不把自己放在眼里了，心中恼怒自不细言，于是淡淡道：“那既然你没什么事的话，我就上班去了……记住，有什么需要就给我打电话。”

　　说完，见她没反应，再也不想看着娇贵的大小姐半分脸色，拿起手中的公文包，就踢踢踏踏的出了门，对身后那大妈的叫喊声也不管不顾了。

　　等出了门，到了医院大门外。嗅着这些新鲜空气，胡风心中的火气才算是消停了下来，思维也跟着活络了。想想刚才雅袖的做派，心中的愤怒又有冒头的迹象，但一想到她现在孤苦伶仃的，又没个人照顾，心中的火气又消失无形，觉得自己就这么抛下了她，是不是会有点过分了？

　　但转念一想，却又释然了，可不，刚才看自己不在的时候，她还笑得那么开心，那么愉快。哪能看得到半点的孤单寂寞？如此看来，恐怕是自己多虑了。自己现在要是因为放不下她而折返的话，不但会惹得她耻笑，还会惹她生气吧？

　　这般想了一会儿，胡风觉得自己还是别回去为上，反正她自己都说了，多自己一个不多，少自己一个不少。自己既然已经把她给救了，那在那无良女老板看来，便再没有剩余价值了。如果此时自己再折返的话，除了徒增笑柄之外，再捞不到任何的好处。

　　既然不打算再回去了，主意已定，胡风便出了医院的大门，看着外面依旧飞扬的雪花，正要招招手，把一辆出租车拦下来时。突然，只听见身后传来一个半生不熟的呼喊声，依稀中，似乎是在叫喊自己。

　　“唔？”

　　胡风回头一看，正好看见与雅袖处一个病房里的大妈，正气喘吁吁的往自己跑来，一边跑一边道：“小……小伙子……你……你等等，等等啊！”

　　见胡风终于停下了脚步，往自己这边望来，大妈的脸上，总算是恢复了笑意，跑得也不是那么急了。

　　“大妈，你……是在叫我吗？”

　　胡风脸上带着微微的笑。

第180章 赶紧回去

　　“嗨！你个好小子，走那么快干什么？大妈不是叫你叫谁去？”

　　大妈喘了两口气，先歇息了一会儿，这才走到了胡风面前，责备道：“你说说你吧，没事跑那么快做什么？害得大妈在后面叫你，你也听不见。幸好你在门口停了一会儿，才算让我赶上了……”

　　顿了顿，大妈接着道：“走！还不赶紧跟大妈上去。”

　　便要来拉胡风的手。

　　“上去？上去干什么？”

　　胡风被大妈拉着，身子却不动，只用奇怪的目光看着大妈。

　　“上去干什么？还能干什么？难道你还就真这么一走了之啊？”

　　大妈见胡风不动，也停了下来。怒怒的道：“你看看你这年轻人，像什么样子？难道人家姑娘家见你来晚了，发了一下脾气，你就真当她不要你，让你走了？真是的，这要往后都这么任性的话，那结了婚以后，还怎么相处？”

　　一边说完，拉了胡风的手，就要往医院里走去。

　　“哎哎哎……大妈，我都说了，我和她不男女朋友关系。我说的是真的……哎大妈，我真要去上班呢！你别拉啊！”

　　“快点，臭小子，废话那么多，反正刚才人家姑娘都承认你和她的关系了……”

　　大妈见胡风执意不想走，气愤不已：“看你这混小子，昨天那么着急小姑娘，亏得大妈还以为你真是什么好小伙呢？没想到现在居然放着姑娘家不管不顾，又要跑了……大妈告诉你，你今天上去也得上去，不上去，你也得给我上去！我倒是要你看看，现在那姑娘也没个人照顾，哭得死去活来。你良心上就过得去？”

　　也不知道大妈哪来的力气，兴许真是心中愤怒的缘故，连吃奶的力气都使了出来，就是不让胡风离开。胡风不敢使太大的力气，一时间居然挣脱不了。

　　“呃……”

　　胡风见大妈这么坚持，顿时没辙了。更何况，这大妈说雅袖正在上面哭得死去活来，心中也没来由的一愣——是啊！那丫头，即使千番错，万番错，但她终究是一个弱女子，现在又生病了，而且身边也没个人照顾。心中肯定是孤单难受的，而自己作为她唯一认识的人，如果现在就走的话，难免会让她产生伤心绝望的念头。

　　想到这里，刚才坚持不想再回去的念头，也悄悄消失了。胡风心头的愤怒，也因为大妈那一句“她现在都哭得死去活来”而彻底的消失殆尽。脚下不自觉的顺着大妈的脚步，重新回到了医院。

　　老实说，他现在的心底，也是很担心雅袖的。他猜想，雅袖现在哭得死去活来的，也肯定是因为身边没人照顾，凄苦哀伤所致的吧！如果自己现在不安慰安慰她，不照顾照顾她的话，那还有谁会去关心她呢？

　　至于刚才大妈所说的什么，雅袖承认自己是她男朋友的废话，胡风早认为大妈是在唬人，打心眼儿里不相信的——可不是，自己与雅袖这丫头的关系，虽不敢说非置对方于死地不可。但也是势如水火，互不相容。而她又千方百计要把自己逐出她的公司，逐出现在所住的公寓里，非要自己马上从她的面前消失，不要再在她的生活里出现才欢喜高兴了。试问这样的人，又可能喜欢自己，又可能会承认自己是她的男朋友吗？

　　胡风猜想，只要是人，就坚决不会相信的。

第181章 尴尬

　　现在，当胡风被大妈拉扯着，走到了病房的门口时，当真听见了病房里传来了雅袖的哭泣声。那哭声，虽然不是传说中的嚎啕大哭，但也绝非低声哽咽，似乎连病房中另外一病人对她劝慰，也无济于事。

　　“……”

　　这鬼丫头，有必要哭得这么伤心吗？不就是没个人照顾么？哼！女人终究是女人，即便她身居高位，赚再多的钱也是白搭，到了孤单寂寞的时候，还是逃脱不了女人柔弱的天性。

　　在门口踌躇了一会儿，胡风撇撇嘴，感觉雅袖这丫头哭得也确实伤心，心中肯定难受得紧。这般一想，刚才在楼道里还害怕雅袖会讥笑自己的心思，转眼被他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不待大妈向前，胡风先一步把门打开了。

　　当他跨进门的第一步，便看见雅袖听见“吱嘎”声，在那病人的劝慰下抬起头来。

　　“……”

　　看见进门的，居然会是耸拉着脑袋，满脸尴尬的胡风时。先是一愣，紧接着，只见雅袖脸上的惊喜一闪而没，不待胡风反应过来，雅袖居然“哇”的一声，刚才的哭声不但没停止，反而更大了。只见那珍珠般的泪水，唏哩哗啦的如决堤的河水，扑通扑通的直往下掉，本来秀丽晶莹的大眼睛，此时也红肿得像小熊猫，既可爱，又凄楚，但更多的却是伤心委屈。

　　这会儿，雅袖见胡风又厚着脸皮回来了，一边大声哭着，一边用小脑袋往那安慰自己的病人大妈怀里钻，嘴里哽咽的骂道：“呜呜……你这个大混蛋，大色狼，谁……谁叫你进来的？你不是走了么？怎么还……还……还好意思回来，你……你……出去呀！我再也……呜呜……再也不想看见你啦！你让我……让我一个人在这自生自灭得了，快给我……给我……”

　　话到这儿，雅袖本想再叫胡风快给我走开，不要再在这病房呆着的。但脑袋瓜一想，又怕这大色狼被自己这一激，万一真的改变的主意，真的抛下了自己不管不顾，再真的不来看自己了怎么办？那自己……那自己……

　　此时心中伤心难受，幽怨凄苦，但雅袖结合了刚才的经验，也罕见的没有再拿过激的话来刺激胡风。只是哀伤的躲在别人的怀中哭泣，瞧那伤心柔弱，无依无靠的模样，任谁见了，也会心灵触动，我见尤怜的，更何况本就看不得女人哭泣的胡风？

　　“小伙子，还不上去安慰？”

　　正当胡风搓着手，不晓得要以什么开场白来打破这令他尴尬的场面时，突然间，站他身后的大妈轻轻推了他一把，他愕然回头，只见大妈一边向他打眼色，然后对着把雅袖抱在怀里的另一个病人妇女道：“大妹子，咱出去唠唠，也给这两年轻人腾出点地儿来，行不？”

　　“哎，好勒！”

　　那女人很配合大妈的话。只见她瞄了胡风一眼，轻轻一笑，然后对着雅袖道：“姑娘，既然这小伙子过来了，那我就和大妈出去一趟，不打搅你们的私事了。”

　　说完把雅袖的脑袋轻轻抬起，然后拍了拍雅袖的后背以示安慰，再看了看胡风一眼，这才与大妈一同起身，走到门口，“啪”的一声，把门给重新合上了。

　　等到病房中，除了雅袖的低声哽咽之外，再没别的声音后，胡风这才意识到——现在，自己要单独面对雅袖这个鬼丫头了。

　　面对这个让他无语、让他略微厌烦，却又无可奈何的丫头。

　　“这个……那个……我……我……”

　　胡风搓着手，看着外面的白雪，有点无所适从。

第182章 真是只大山猴

　　“……”

　　雅袖没有说话，她也不想说话。她的哭声已经没那么大了，只是低声抽泣。她一会儿用纸巾擦着红肿的眼睛，一会儿又抬起头来，悄悄的瞄一眼胡风，瞄一眼这个笨得跟个猴似的大色狼。看见他站在原地搓了那么久的手，脸上尴尬了那么久，却依旧没说出一句完整的话来。这一瞬间，不知为何，雅袖刚才还伤心难过的心，突然有一股好想笑的冲动。

　　是啊！这大色狼，心里终究是放心不下自己，所以又没脸没皮的跑回来了吧？

　　她的心中暗暗的骂道：这个大笨猴，真是一只彻头彻尾的大笨猴！人那么色，又那么呆愣，现在又这么傻，简直把世界上所有的坏毛病都占了个干净。真是的，他怎么还好意思在世界上逗留啊？不如趁早滚回山野中当他的山大王去得了。

　　见着胡风依旧傻乎乎的盯着地面，没有找到什么要说的话打破这尴尬的场面。雅袖刚要笑一笑，突然一想，觉得自己刚才还哭得要死要活的，现在见这大色狼一来，不但不哭了，居然还能笑出来。那大色狼肯定会得意得尾巴翘上天去。

　　他的心中肯定会想：瞧吧瞧吧！这傻丫头，刚才还哭得要死要活的，现在见我一回来，不但不哭，还破涕为笑了。这说明什么？这不摆明了喜欢上我了么？哼哼……只要这丫头喜欢上我了，那我还怕什么？以后勾勾手指叫她往东，她就不敢往西了……

　　想到这里，刚才那股想笑的冲动，顿时被她生生的压制住了。她知道，现在要是自己不出声打破尴尬的场面的话，大色狼还不晓得要到什么时候，才说得出话来呢。这般一想，雅袖赶紧把哭泣收起来，红肿不失诱惑的美目一横，冷冷的道：“老色狼，你还真是没脸没皮的，刚才叫你出去，你怎么又不要脸的回来了？羞也不羞？”

　　“呃……”

　　胡风被雅袖这么一说，顿时愣了一下。刚才在外面还消停下的火气，又“嗖”的一下往上窜。好在胡风及时压制住，心想：这丫头现在毕竟还是个病人，刚才又哭得那么伤心，自己大男人，就胸怀宽广点，还是多让着她些吧！

　　胡风眼中的恼怒一闪而没，这会儿被雅袖一句挖苦，反而不像刚才那么的尴尬了。他恢复了平静，然后对着雅袖微笑道：“这个……刚才我听那位大妈说，你在楼上哭泣，所以我想过来看看。”

　　“我哭不哭，用不着你管！谁知道你是不是猫哭耗子假慈悲啊？”

　　雅袖怒怒的瞪了胡风一眼，嘴一撅便骂道：“叫你滚出这里，你偏不滚，真是不要脸！”

　　话一落，又撇过头去不理会胡风了。

　　“我……”

　　任胡风脾气再好，此时被雅袖这连番的骂声，也激起了不小的火气。他想不到这丫头还是这么不识抬举。自己忍着性子来探望她，她不但不感激，嘴巴依旧这么不依不饶，实在是令人讨厌。

　　刚才看她哭泣中无依无靠的样子，胡风心中还很不忍心，但现在见她连番叫自己滚蛋，估计是真的不要自己呆在医院里了。如若真是这样的话，那自己呆在这里，还有什么意思？

　　心中所思所想，胡风没有表露出来。但胡风的语气中，分明表露出了自己的不满。只见他的眼里，刚才还温柔的神情不见了，期而代之的，是一股淡淡的愤怒。他的语气，也变得很淡，淡得如窗外的白雪：“你的意思是说，真不要我在这里，惹你厌烦，惹你生气了，是吗？”

　　“你！

　　关于猪脚情商弱智的解释。

　　这些天里，一直有人不断的说什么猪脚情商有点假，而且还有人把情商与亲情，友情也挂上了钩，说什么猪脚对逝去的战友怀念，对亲人不舍，却惟独对爱情不来电，是不是太假了？

　　在此，作者想说的是，其实这里的情商，专指的就是胡风的EQ，也就是对于爱情的情商。

　　虽说胡风权力足以一手遮天，而且智商极高。但作者不得不说，有些人天生对某种事物就不感冒，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例如猪脚对爱情方面就是一个例子。这就像有人天生路盲，有人天生就畏惧老鼠，也有人天生神勇，却独独害怕下水一样，道理其实是一样的。！

第183章 给你讲故事

　　雅袖没想到胡风突然之间，语气居然这么的生硬。她猛然间意识到，自己刚才的那句话，也许真的惹恼了胡风，惹恼了这个一点儿也不懂得讨女孩子欢心，不懂得对女孩子温柔的大山猴。她也意识到，如果自己现在赌气，答一声“是！”的话，她敢打包票，这大山猴大色狼，肯定立马走人，再也不会回来了。

　　想到这里，她的呼吸都变得不顺畅了，有种窒息的感觉。她的眼中，刚才还止住的泪水，又唏哩哗啦的流了出来，把晶莹的眼睛都遮盖住了。她很想为了骨气，然后大声的对胡风说：是的，我是讨厌你，讨厌你在我面前出现，所以，请你现在就给我滚出去！

　　但酝酿了许久，她的泪水虽然如瀑布般洒下来，然这句话，却终究没能说出口。她终究是违背不了自己心中最为真实的想法。她只能狠狠的骂一句：“你……你混蛋！”

　　哽咽着转过头去，只顾着自己一个人落泪，再不想搭理这个大色狼了。

　　她终究是不舍得把大色狼气走的。

　　“哎！”

　　胡风平时最看不得的，便是女人的眼泪了。此时见雅袖的眼泪又不争气的流了出来，瞧着那梨花带雨的模样，刚才还硬起来的心肠瞬间又软化下去。他终究还是放心不下这个丫头——胡风只能无奈的叹口气，重新坐了下来。

　　他知道，刚才自己那句话，也许真吓到了这个无依无靠的丫头（目前确实是无依无靠）了！可不，这个丫头平时那么倔强，那么的不近人情，总是让自己吃瘪受罪。现在却怕自己走掉，可见心中确实孤单难受，需要一个人来照顾了。否则的话，她也不可能选择把自己最为讨厌最为厌恶的人留下来。

　　想毕，胡风迟疑了一下，居然大着胆子把手搭在了雅袖的肩膀上，然后把她背对自己的身子掰过来，微笑着，声音轻柔：“好了好了！傻丫头，别再哭了好么？你看看你，脸上哭得跟小花猫似的，从前那么漂亮的样子，要再哭的话就变得难看咯。”

　　“呜……要你管！”

　　雅袖想挣扎一下，奈何胡风的力气大，又或者，她压根儿就不想挣脱胡风的手臂。所以，她只是挣扎了一下，便无奈的放弃了，任由胡风的手搭在了自己的肩膀上。

　　雅袖依旧在哭泣着，但兴许是胡风那句哭了就不好看的话在做怪，所以她的哭泣声，比刚才小了很多。但要她现在就停下来，几乎是不可能的。好在她也没那么太过伤心而嚎啕大哭的迹象了。

　　胡风等这丫头的情绪似乎稳定了些。于是把手放了下来，他可不敢把手在雅袖的肩膀上多呆，不然的话，天知道这丫头万一什么时候发飚。又要不顾自己颜面把自己轰出去，那才叫一个惨啊。

　　胡风知道现在这个时候，自己是不可能再去上班的了，更何况，现在这个老板都要自己去开导，去陪陪她，那自己不去上班，也不会遭到谁的白眼了。现在见雅袖情绪稍微稳定下来，而且哭声也小了许多，他灵机一转，不失时机的对着雅袖道：“对了雅袖，我看你现在也哭了这么久，兴许也筋疲力尽了。要不我来给你讲些笑话，也好让你乐一乐，你觉得怎么样？”

　　“呸！我不要。”

　　雅袖白了胡风一眼，嘴一撅，转过头去。

　　“呵呵！”

　　胡风见雅袖这神情，不以为意。他笑一笑，不待雅袖答应（估计她也不会答应）下来，胡风便开口讲起来了。好在胡风本来就本事惊天，那种过目不忘的本事在他看来，也只是小儿科罢了。是以嘴里的小笑话也就兴手拈来，等一个笑话接着一个笑话的讲下去，也不知讲了多久，反正是讲到雅袖不再哭泣了，而且还能时不时听见她的开怀大笑声。胡风这才口干舌燥的听下来。

第184章 我想静一静

　　他舔舔嘴巴，本想接着往下讲的。但就在这停顿的一会儿功夫，他突然发现了一个很严重的问题。是的，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那就是——不知道什么时候，雅袖的身子，居然不知不觉的靠在了自己的怀里！而她的脑袋，也枕在了自己的胸前，手也在轻巧的拨弄着自己的领角。刚才还哭泣的脸上，早不知不觉的布满了浅笑。但因眼睛红肿，脸上尤有泪痕，配上那浅浅的笑意，不免滑稽。

　　汗！

　　“唔？怎么不接着往下说了？”

　　就在胡风呆愣失神的片刻，雅袖见胡风这么久还没开口，心中奇怪了。于是她疑惑的抬起头来，正好看见胡风呆呆的看着自己。

　　“……”

　　雅袖顺着大色狼的目光一看，这才发现自己不知不觉，居然已经舒舒服服的暖在了大色狼的怀里了。

　　“哎呀！”

　　瞬间，雅袖犹如一只受惊的小鹿般跳开，脸蛋也不争气的红了起来，像颗滴水的樱桃。她涨红着脸蛋，先是看了看胡风，发现他已经傻傻的看着自己后，顿时羞恼的道：“大色狼，看什么看？我……我……我只不过是因为疲惫了，所以才在你的怀里躺一会儿的，你可别给我想歪了。哼！你那怀抱，臭也臭死了，我才不稀罕躺在里面呢！”

　　然后顺势推了胡风一把，又如之前一样，不理会胡风了。

　　但她的眼中，分明有着对胡风怀抱的不舍与留恋——嘻嘻！刚才躺在大色狼的怀抱里，真的是很舒服喔！这让她又想起了当初在百末大厦之上，也是一个风雪交加的天气……自己躺在大色狼的怀里，枕着他暖暖而宽广的胸怀。在天地间飘荡，在风雪中飞扬。即便是外面狂风暴雪，电闪雷鸣，但大色狼的怀里，依旧温暖如春，让人说不出的温暖，说不出的开心……

　　然而，就在雅袖念着胡风怀抱的时候，暮然，兰兰的身影却又猛然间跳入了她的脑海里。想到那一次，在那飘渺的风雪中，胡风对着兰兰殷勤不休，却独独对自己冷言冷语。居然连自己伤心流泪了也不管不顾，再想到现在，如果不是大妈下去把他叫回来的话，恐怕这大色狼又会如上一次那样，对自己是死是活不闻不问，就这样拂袖而去了……想着想着，她刚才还止住的泪水，居然又莫名其妙哗啦啦的流了出来。

　　“咦？”

　　雅袖的哭泣，当然是瞒不住胡风的了。他见雅袖刚才还好好的，听了自己的笑话后，本来还能嘻嘻哈哈的笑一笑的，这会儿怎么突然又哭起来了呢？

　　雅袖的想法，胡风这大山猴自然是不懂的。他以为又是自己哪儿不对，所以惹恼了雅袖，赶紧问道：“你……你怎么突然间又哭了？明明刚才还好好的……莫非，又是我惹恼你了？”

　　“没……没有！只是我自己突然想到一些事情，所以……所以才流泪的。”

　　雅袖用纸巾擦擦眼泪，不想让胡风知道自己心中的想法。所以擦完泪水后，稳稳心神，接着道：“大色狼，我突然想一个人静一静，你……你去上班好吗？”

　　“你真没事？”

　　胡风才不会傻到真出去呢。他动也不动，依旧盯着雅袖。

　　“真没事！哎呀……我现在真有点倦了，想要休息一下，你赶紧去上你的班去！”

　　雅袖这会儿，真是疲倦了。刚才本就伤心，又哭又闹的，又想到了一些不开心的事情，所以突然间感觉身心疲惫，动都懒得动一下。现在，她只想好好的躺一会儿，再静静的想一下东西，其他的事情，都不想再管了。

　　“哦！

第185章 你下午早点回来！

　　眼看着雅袖双目没了精神，脸上写满了疲倦。胡风估计她是真的想休息休息。想了想，于是道：“既然你真要睡了，那你就睡一会儿吧！我就不打搅你了。”

　　起身把衣服理了理，发现胸口处还有水迹，猜想是雅袖这丫头用在上面擦眼泪。胡风苦笑一下，然后向着偷瞄自己的雅袖摆摆手，道：“你就休息休息吧，我先去上班了……对了，要是你还有什么需要的东西，给我打个电话就成，我好帮你买来，知道吗？”

　　“……”

　　见雅袖没说话，胡风也不以为意，刚要走到门口时，却又突然听见身后传来一声娇柔的叫喊声：“哎！你等等……”

　　“唔？”

　　胡风不自主停下脚步，回过头去：“还有什么事吗？”

　　“对了，我……我想叫你帮我买些东西。”

　　“买什么？”

　　“你……你……”

　　雅袖目光躲躲闪闪的，许久才涨红着俏脸道：“你能不能帮我……带些化妆品过来？”

　　“汗，化妆品？”

　　胡风差点被雅袖雷翻了。心中有点无语：想不到这丫头都病了，居然还想要买化妆品？真是的。

　　“恩！”

　　雅袖点点头，眼睛一闪一闪的躲藏着。把自己心爱的品牌报了出来。只是，她考虑到胡风身上可能没多少钱，所以一些名贵的奢侈品牌也没要了。

　　“……好吧，就给你买来！”

　　胡风点点头，算是答应下来了。只是心中暗暗好笑，想不到雅袖到现在都不忘梳妆打扮。这又没什么男人看她，有这个必要吗？

　　心中想着，但胡风可不会说出来。再说了，看雅袖的神色似乎有点羞涩，显然也觉得不好意思了。自己要是识趣的话，还是赶紧离开的好。

　　但，就在胡风打开了房门，将要出去时。突然间，雅袖又喊住了他：“喂……你再等等……等等啊，我话还没说完呐！”

　　汗！

　　“还有什么事？”

　　胡风不得不停下脚步，耐着性子问。

　　“那个……那个……你……”

　　雅袖小手抓着床单，半晌没说出要说的话来，但脸上，又不争气的红了起来。

　　“唔？”

　　胡风静静的看着这丫头，等她说出来。

　　“那个……你下午下班了，能不能……能不能……早点回来呢？”

　　雅袖说出这句话时，俏丽的脸蛋上，彻底的红透了。她猜自己现在的模样，一定好傻好傻，傻得就想一只笨鸵鸟。

　　“这是自然！”

　　胡风点点头，暗笑着丫头的神色。

　　“那就好……对了，你可别想歪了！我只是想尽快要你买的东西而已。”

　　雅袖见胡风答应下来，怕胡风误会什么，赶紧在后面加了一句，脸色依然红红的。

　　“呵呵我知道我知道！要是你没事的话……那我走了！”

　　胡风微笑着摆摆手，在雅袖的注视下走出了病房……

第186章 传说中的极品处男？

　　回到公司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三点半了。好在上午的时候，胡风已经把诸多的事物处理妥当。下午也没多少的事情需要自己过手了。只是雅袖的另一个助理秘书拿了些东西过来，与胡风一道修改过目一下，等磨磨蹭蹭的工作完事，不知不觉间，竟然已经到了晚上7点钟了。想不到这一番忙碌，已经用去了三个多小时。

　　唔！都这么晚了，自己还得帮雅袖带些化妆品回去呢。

　　想着，胡风赶紧把手里的工作搁下，出了公司的大门。连饭也顾不得吃了，先搭一辆车到附近的化妆品超市，走在五颜六色、花里胡哨的化妆品前时。胡风都有种晕熏的感觉了。不说这些化妆品，本身就会有种莫名其妙的香味。单单那些在里面来回走动，各式各样充满了诱惑力的女人，都让胡风心惊胆颤了。

　　当胡风一个大男人孤身在里面挑选这些东西时，早引起了里面女子的注意。这些女子一边偷瞄着满脸通红的胡风，一边悄悄议论着——哇！这是哪个女人的男朋友呢？不但会悄悄的帮女朋友买化妆品，而且还长得这么帅这么高大，真是好体贴喔！只是……只是他为什么会脸红呢？难道是害羞？哎呀……难道会是传说中的超极品处男？

　　店里这些女子的想法，胡风自然是不知道的。他只看见这帮女人一边偷看自己，不时的还发出嘻嘻诱惑人的笑声，便觉得面红心跳。

　　许久之后，等他终于镇定下来。放松去挑选那些稀奇古怪的、看得眼花缭乱的化妆品时。这时，兜里的电话突然又响了起来。

　　“唔？”

　　胡风掏出手机，发现是一个陌生的电话。他皱皱眉，不知道是谁现在打电话给自己！

　　按了接听键，胡风轻轻的说话：“喂，我胡风，哪位？”

　　“胡先生啊！我是医院的那位护士啊！请问，你现在在干什么呢？”

　　电话那头传来一个女声，依稀记得，正是照顾着雅袖的那名女护士。

　　“呃……是你啊。呵呵我现在在买化妆品呢……怎么，有什么事？”

　　“哦……”

　　那边的女护士有点焦急：“胡先生啊，我看你还是赶紧过来吧。你女朋友见你到现在还没过来，正在发脾气呢，现在连药也不吃了，任我怎么劝解也没用的。”

　　“呀！”

　　胡风一愣，赶紧道：“那个，我买完了东西马上就过来，真不好意思麻烦你了。呵呵，我马上就到！”

　　“恩，那你快点啊。”

　　“哎，马上！”

　　胡风答应一声，然后迅速的挂了电话。看了看手表，居然到了快八点钟。胡风猜测雅袖是看见自己这么久还没给她送化妆品去，所以才恼怒的吧？

　　心中思定，胡风赶紧把挑好的东西拉到收银台。付了近三千元的账单后，这才急匆匆的往医院赶去。

　　这一路上，胡风不住的催开车师傅快点。但到了市医院时，早已经是八点半钟了。

第187章 又恼你了？

　　到了病房门口，才打开门，胡风便发现那名护士也刚走到门口，似乎要出门的样子。

　　“唔……你好。”

　　胡风见那名护士只顾低着头走路，率先出声招呼。

　　“喔！”

　　女护士一愣，抬头一看时，发现胡风就站在病房的门口。脸上闪过一丝惊喜，兴奋的道：“呀！先生你来了？赶紧过来喔，你的女朋友就是不肯喝药，我怎么劝也劝不动呢！”

　　“嗯，我知道了，由我来处理吧。”

　　胡风微笑着点点头，示意她不用担心。等到女护士放心的出了门以后，胡风这才走进病房。病房中，雅袖正把身子侧着生闷气。

　　“怎么不吃药了？”

　　胡风把从超市中买来的化妆品放在桌子上，而后走到雅袖面前，神色有点严肃。

　　“……”

　　雅袖依旧侧着身子，对胡风不理不睬。与下午胡风临走时的神色，差若云泥。

　　“怎么不说话了？”

　　胡风见雅袖的神情，眉头皱了皱。问过话后，见雅袖依旧没有任何反应。心中一时毫无办法，只能道：“那个……你不为自己着想，也得为别人着想吧！要是你身体不好的话，你想想你家乡的父母会有多担心啊！还有那些关心你、爱护你的人……”

　　“我身体好不好凭什么要你管！”

　　正当胡风说着大道理时。突然，只见雅袖“嗖”的一下正过身子，然后对着胡风怒吼一声，脸上充满了愤怒与委屈。

　　“呃……”

　　胡风一哆嗦，差点被雅袖的神情吓一跳。他不知道这丫头怎么又无缘无故发这么大火气。自己可没得罪她吧？下午明明还好好的？

　　这般思想着，但胡风也不好说什么。看一眼桌子上的化妆品，胡风转移话题，道：“今天下午我把公司里一些积攒下来的事务都处理完了。然后到化妆品超市给你买了东西，听那护士说你不喝药，我就匆匆赶了过来。所以……可能有些东西忘了买，你别见怪啊！”

　　“哼！你要来干什么？你不来了多好啊！省得见了我惹你心烦又憋气，我是死是活也不关你的事儿拉。”

　　但，让胡风很失望，雅袖似乎对他成见异常的深，居然不依不饶的继续发怒。

　　“……”

　　胡风皱紧了眉头，但见雅袖正在气头上，再考虑到她是一个需要人照顾的病人，只能忍气吞声不与她计较，又道：“雅袖啊！你现在身子不好需要多休息。我看你还是先消消气，喝药吧……对了，你现在想吃点什么吗？我给你买去。”

　　“我不要你管，我也不要喝药……你快走呀！我不想再见你了。”

　　雅袖气愤的道，又侧过了身子不理胡风。

　　“呀！”胡风见雅袖依旧对自己神态恶劣，眉头也揪紧了。他知道要是自己任凭雅袖这么生气下去的话，不但她苦恼，自己也憋屈。因为到现在他还不知道自己究竟又哪惹她生气了。即便她厌恶自己，至少也得有个理由吧。到时候，只要自己听了这个理由，即便是死了也好做个明白鬼。

　　这般思索，胡风无奈的道：“雅袖啊，你要我走是吗？那也行，只是……我走之前倒想知道，难道是我又什么地方得罪你了？要是那样的话，只要你说出来，那我走也能做个明白人……”

第188章 你干什么？

　　“好！你想知道是吗？”

　　雅袖听着胡风的话，又把身子调转过来，愤怒的道：“那我就告诉你吧——因为我讨厌你，我不想要你照顾，我是死是活也不要你管了，这总行了吧？”

　　“这……”

　　胡风神色发愣，脸上一阵青一阵白，半晌都说不出话来。过了一会，他才尴尬的道：“是这样啊！那……我看我还是走吧！”

　　说着，胡风脸色瞬间从尴尬恢复到平静，便往房门口走去——既然雅袖话都说到这份上了，自己要是再厚颜留在此地的话，那便是真正的没脸没皮了！

　　胡风出了门，才把那房门关上，便听见里面传来一阵丢东西的声音。他心中奇怪且惶恐，很想进去看看，但想到雅袖刚才说的话，心中又像是泼了一盆冷水，瞬间清醒过来；走罢，留在此地除了惹她厌烦，自己还能得到什么？

　　是的，什么也得不到！

　　不知为何，想到此处时，胡风心中居然有种闷得发慌的感觉。走到医院大门口时，心中依旧在想着刚才房门内摔东西声。想到雅袖一个人孤单单的留在医院，也没一个人知晓，也没一个人照顾，要是万一出了什么闪失，岂不是万分危险了？

　　想到这儿，胡风心中惊出一声的冷汗，再也顾不得刚才雅袖对自己说的那番话来。又往返折回，向着病房的方向走去。

　　还没到房门口，胡风老远的就听见里面似乎传来一声声的劝解惊呼声，以及哽咽的哭声。胡风定了定神，在门外踌躇了一会，才敢把门推开。

　　刚打开门，胡风举头望去，只见病房之内，另外两个病人正与雅袖在那死命的撕扯着，而雅袖则手里拿着不知何处得来的剪刀，一边凄楚的流着泪花，一边使劲的拿剪刀往自己身上刺去。可惜两只手被另外二人掐住，死活不能动弹。

　　“啊呀！姑娘，你别这么想不开好吧？有什么事说出来嘛，何必自寻短见呢！”

　　病房中的大妈虽说年纪大了点。但救人要紧，还是使出了吃奶的力气。

　　另一个女病人也年近四十，看着那位大妈劝说，也附和道：“对啊姑娘，看你这么的漂亮美丽，怎么就有了这念头？更何况我看你那男朋友也好得没话说，昨天见你生病了，愣是衣服也没穿就把你送这儿来，今天中午也那么……哎呀，你撒手啊！”

　　四旬女子说着话，突然见雅袖的手腕儿加把劲，顿时惊出一声冷汗来。百忙中一使劲，总算是把雅袖拿剪刀的手扭了回来。

　　“你……你们放开我啊！我……我倒不如死了才好，他才会欢喜、才会高兴了……呜呜……”

　　雅袖毫不理会两人的劝说。想到那个坏蛋丝毫不能理解自己的心思，也不理会自己的心情，便撒手离开，心中更是悲痛难耐。思到伤心处，更是痛不欲生。奈何两手被人掐住，身不由己，只能伤心流泪，凄怨哀楚，当真是梨花带雨、楚楚可怜……

　　“你干什么？”

　　突然，就在三人在病房中相互纠缠的时候。暮然平地起了一声惊雷，直把场中的三人震得心惊胆颤。

第189章 疯了么？

　　三人被这喝声吓一跳，俱都傻愣痴呆，一时间都忘了手中的活儿，都把头转向了门口。她们很想知道，究竟是谁在这当儿及时进来。

　　当三人看见门口的胡风时，拉住雅袖的两个病人脸上露出如释重负的笑容，看到他的到来，那雅袖再想寻死也有强大的帮手阻止了。

　　这般想着，两人不知觉的把雅袖的手松了下来，想要与胡风打声招呼。却在此时，当雅袖回过神来，见着胡风突然归来，心中更是委屈痛苦。她倒要看看，要是自己真死在了他面前，他会有何反应！她倒想看看，这个不懂得自己心思的大山猴，究竟是不是真的关心自己。

　　心中思定，雅袖趁着两人松手之际。突然手中加力，迅速的往胸口刺去，望着胡风的眼神充满着决绝与悲伤。

　　“哎呀！”

　　胡风眼疾手快，看见雅袖的眼神不对，早已暗自提防。此时眼见着雅袖疯狂的用剪刀刺向身体，毫不留情。胡风顿时心惊肉跳，口中大喝一声，人已疾如风暴的跃向雅袖，在千钧一发之际手一搭，已稳稳的扣住雅袖持刀的手臂，然后另一只手一搂，便把雅袖抱在了怀中，令她动弹不得。

　　“你干什么？你疯了吗？”

　　搂着雅袖娇弱的身躯，胡风愤怒的吼道。

　　被胡风搂着，雅袖也知道胡风身有擎天之力，自己要想挣扎开来是万万不能。但依旧不依不饶，口中哭泣道：“呜呜……你放开我，你走啊！你怎么还要回来？让我在这死了，没人应没人管才好呢。”

　　说着，雅袖想到这臭蛤蟆的总总坏处，又止不住悲伤的哭了出来。

　　“你……”

　　胡风此时回来见雅袖居然有轻生的念头，他如何再敢离开？一边依旧搂着雅袖令她不能动弹，一边道：“雅袖，你心中有什么想法你就说出来，行吗？你这样轻生对谁都不好。不但你的父母，即便是关心爱护你的朋友也会极度伤心的，你知道吗？”

　　“要你管……”

　　雅袖愤怒的说道，眼中的泪花儿当真是我见犹怜。突然，只见她看了胡风一眼，然后张开红润的嘴唇，居然低头向着胡风的胸口奋力咬去，似乎要发泄心中的委屈与幽怨。

　　“啊呀！”

　　胡风一个不防，顿时便被雅袖咬个正着。此时一只手掐着雅袖握刀的手，一只手搂住雅袖，又不能发力震开雅袖，只能生生的受了这一下。

　　好在胡风刚劲铁骨、皮粗肉厚。不会疼痛。当下握住雅袖的手发力，顿时便把她手中的剪刀震落，身边两个女人见了，赶紧把剪刀拾起来，便远远的躲了开去。

　　眼见着雅袖再想自杀也是不可能了。胡风把雅袖的手放下来，然后把她的头扳开，语气放柔的道：“雅袖，你别这样好吗？你有什么苦就说出来，只要我能帮得到你的，一定不余遗力。”

　　“呜呜……”

　　雅袖被胡风抬着脑袋，知道再也咬不上他了，只能是“嘤嘤……”的哭泣。心中凄苦无边，即便胡风想帮忙、能帮忙又能如何？难道自己好意思把心思说出来？说出来这个臭蛤蟆便真的能接受？……

第190章 刁蛮雅袖

　　今日胡风离去的时候，雅袖虽只是淡淡的交待一句要胡风早点过来，但却是心中最渴望的想法。她以为胡风会放在心上，会下了班之后，就马不停蹄的赶到医院来。却没想到，与自己中午等待他一样的结果，他居然又这么迟才到医院来。更为可气的是，他从来都对自己错在哪里无知无觉，伤心死她了。

　　晚上八点多钟居然还没见他的身影出现。雅袖心中的愤怒与委屈可想而知。她想不到胡风居然这么不准时，这么不把自己当回事。再想到平日里他对那个含冰的堂妹、还有兰兰呵护讨好，却对自己不理不睬……思到越深处，越是委屈幽怨，所以连药也不吃了，到时候要是自己真死了的话，看这臭蛤蟆会有什么反应！

　　但让雅袖没想到，当这坏蛋到了医院时，没和自己说两句话便甩门而出，心中更是凄苦哀伤。一时间极度伤心，竟是万念俱灰，只想死了才甘心，届时也好让这个无情的坏蛋内疚一辈子，难受一辈子。

　　说干便干，当胡风出门没多久，雅袖便寻了把剪刀要做个了断。幸亏大妈发现得早，及时叫另一人合力制住她，这才避免了一场血案发生。

　　此时再见胡风又奇迹般的出现在病房里，虽说雅袖嘴里变得更为凶狠毒辣，只是可怜的哭泣。但是内心深处却隐隐的又有了喜意：看着臭蛤蟆会出现在这儿，难道……难道是他放心不下自己，所以又厚着脸皮回来了？

　　想到这儿，无形之中，雅袖的委屈也不那么多了，甚至心情也慢慢的好转过来，只是依旧不停的哭泣，似乎像决了堤的洪水般。

　　胡风见雅袖不回答自己的话，只是不住的在那哭泣，心中也毫无办法。想要说些安慰的话，但又怕惹起雅袖恼怒的情绪，只能站在原地，就这样轻轻的搂着雅袖，然后用空出来的一只手拍拍她的后背，希望她早些从伤心中挣脱出来才好。

　　“……”

　　过了许久，当雅袖的哭声终于渐渐的止息了下来，胡风这才敢凑到雅袖的耳边，轻轻的道：“好了！丫头，现在不哭了好吗？来……外面冷，你赶紧躺被窝里去吧！”

　　说着话，胡风不忘用鼻子使劲嗅嗅雅袖身上的香味儿；哇！这丫头身上的味道好醉人，娇躯也这么柔软！要不是外面寒冷，胡风还真不愿意把雅袖松开呢，要是永远这样抱下去才爽快了。

　　“不！我就不！”

　　雅袖虽然止住了哭声，却很不配合胡风的话。眼角湿润了，她便把脑袋伸到胡风胸膛上擦干净，冷了，她便在胡风怀里蹭两下，汲取温暖。她用愤怒的神色瞪着胡风，既刁蛮又可爱。

　　眼看着雅袖不合作，胡风是又爱又狠，却毫无办法，只能尴尬的道：“那个……你难道不冷吗？你看外面天冷的。”

　　“要你管！”

　　雅袖娇喝一声。兴许也是感觉到了外面的寒冷，不知觉的把身子往胡风怀里再靠了靠。虽然嘴里不会承认，但雅袖心中却已经开始堕落了，是在胡风的怀里堕落。因为她发现自己再也不想起来，也不想离开，不想离开这个温暖的怀抱。

第191章 我只是来拿东西

　　“……”

　　看着雅袖依旧愤怒的神色，他的心中却舒了一口气。因为，他知道雅袖的火气快要过去了——这丫头的眼神中透露着顽皮的神色，似乎还有点让自己看不懂的味道。

　　胡风嘴角升起一沫微笑，身体中自然的散发着一股股暖流，生怕雅袖会着凉了。既然这丫头不想躺下，那便不躺吧，自己这样搂着她也好——不是吗？

　　“唔……”

　　感觉到外面不再寒冷，雅袖感觉胡风的怀里说不出的温暖舒适，不自觉的呻吟一声，然后换了个更舒服的姿势，复又把头枕在胡风宽广的胸怀中。过了许久，雅袖抬起埋久了的头，想偷看一眼胡风，却发现胡风的眼神正目不转睛的看着自己，嘴角有种坏坏的笑。

　　“看什么看？有什么好看的？老色狼！”

　　雅袖脸蛋不自觉的一阵通红，神色似乎很愤怒。她骂了胡风一句后，眼神一闪一闪，也不敢再看胡风了，赶紧又把脑袋埋进大色狼的臂弯里。

　　“呵呵……丫头，该喝药了！”

　　胡风看着雅袖羞涩的神情，知道雅袖已经气消了，微笑着提醒道。

　　“哼！偏不喝。”

　　雅袖头一撇，神色中带着刁蛮。突然，只见她的头又转过来，抬起俏丽的脸蛋问道：“臭蛤蟆，你不是走了吗？这么又不要脸的回来了？”

　　“这……”

　　胡风眼睛转一转，微笑的道：“嘿嘿！我是忘了拿东西，所以才回来的呢。”

　　此时见雅袖已经消了怒火，胡风心中高兴，便随口开起了玩笑。

　　“你！”

　　雅袖被胡风噎住。听见他的话，刚才还平息的怒火有嗖的窜了出来；好哇，这个大色狼，真是坏也坏死了。原来是忘了拿东西才回来的，居然……居然不是放不下自己！亏得自己自作多情……

　　想到这里，雅袖心中刚才还被填满的欢喜，瞬间又化为了委屈与伤痛。她虽猜到胡风这句话，估计是玩笑，但依旧忍不住痛苦，大怒道：“既然你是拿东西，那你赶紧拿了东西走好啦，我是死是活也不要你管了……你走啊！”

　　说完，强忍着心中的不舍，便用细润的手臂把胡风给推开。

　　“呀……那我真走啦！”

　　胡风不懂得雅袖的心思，以为雅袖已经不再伤心了。便要开个玩笑，装腔作势顺着雅袖这一推之力，当真要走开的模样。

　　“喔！”

　　雅袖岂是真舍得离开胡风？心中虽然恼怒，但见着胡风真要走，却又不自觉的用手赶紧拉住胡风的衣角，不经过大脑便娇喊一声：“等等……”

　　“唔？”

　　胡风回过头来，装作不理解的看着雅袖。

　　“耶……”

　　雅袖回过神来，脸上顿时羞得通红，噎了一瞬间，顿时羞恼起来：“我……我……我只是想提醒你一下，不要忘了拿东西而已，别以为我会留你的，哼！”

　　说着，雅袖便一把把胡风给推开，心中瞬间又莫名其妙涌起翻天的悲伤与哀怨，眼角居然又出现了泪花。

第192章 你喝药，啥都答应！

　　“咦？”

　　胡风一愣，突儿发现雅袖眼角的泪花。顿时惊慌起来：“你……你怎么又流泪了？”

　　“我……呜呜……我流泪不流泪你管什么！”

　　雅袖擦着泪花，眼泪却越来越多。

　　“啊呀！我只是和你开玩笑的，你别哭啊，我刚才是真的开玩笑！我是怕你出了什么闪失才上来的，是真的！”

　　看着雅袖的泪花，胡风现在很后悔，早知道自己一个玩笑便会惹得雅袖哭泣悲伤，打死他也不敢开的。

　　“你……你不要再骗我了，我不会再相信了。”

　　听见胡风的话，雅袖的眼色一亮。虽然嘴里不相信，但目光中却分明充满了期待，连泪水也瞬间止住了。

　　她的心中，才不愿意这大山猴、大色狼离开呢！现在听胡风说是放不下自己，这才又回来了。心中的高兴顿时填满了心怀，早把悲伤与委屈给压了下去。雅袖现在说话也不敢太冲了，生怕自己弄假成真，到时候真把胡风给赶跑了。

　　“呵呵，我难道还会骗你吗？”

　　胡风见雅袖泪水奇迹般的止住了，心中非常高兴。又一把搂着雅袖，轻轻的道：“来，上床躺着吧，外面冷！”

　　“唔！”

　　雅袖点点头，本想顺势躺进胡风怀中的，但踌躇了一会，人已经被胡风带到了床前，只能放弃这诱人的想法，依言钻进了被窝里。

　　胡风见雅袖突然又变得这么听话，心中很奇怪。开始时他还以为又要费些周折的，但她如此配合倒省却了自己许多麻烦。此时看见雅袖暖进了被窝内，胡风突然想起房间内另外两个病人来，正要道一声谢谢。反头一看，却见房间内除了自己与雅袖外，另外两位早不知道跑哪去了。

　　难怪刚才自己与雅袖说话时，身边也没人插嘴。原来是两人想给自己与雅袖独立的空间独聊啊！但她们哪能想到，其实自己与雅袖压根就没那层关系呢。

　　但既然她们出去了，自己也只能把道谢的话缓一缓，转过头来，却发现雅袖正拿一双漂亮的大眼睛，怔怔的看着自己发呆。

　　“雅袖，在想什么呢？”

　　胡风心中奇怪，轻柔的问道。

　　“喔……”

　　雅袖也不知道脑海里在想些什么东西，被胡风惊醒过来时，脸上有两朵红晕爬上来。她赶紧羞涩的把脑袋钻进被窝里，但嘴角却有丝淡淡的浅笑，诱惑迷人。

　　她在想什么呢？

　　胡风很疑惑，但又理不出什么头绪。索性不想了，看见桌子上的一碗药，胡风道：“雅袖，赶紧把头伸出来，该喝药了！”

　　“不喝！”

　　被子里传来雅袖娇柔的声音。

　　“呃……怎么能不喝药呢？快点啊，乖乖的。”

　　“说不喝就不喝！那药那么苦，要喝你去喝，反正我是不喝。”

　　“你……”

　　胡风被雅袖噎得说不出话来，只能气得在那干瞪眼，却毫无办法。想了想又道：“姑奶奶，只要你喝了这药，那你有什么要求条件，我都答应你了成吗？”

　　“……”

　　被子里没动静，似乎都静止了。正当胡风尴尬时，却见雅袖突然间把俏丽的脸蛋伸出来，欣喜的道：“你说话算数？”

　　“算数算数！当然算数了！”

　　胡风一呆，见雅袖总算是出来了，赶紧使劲的点点头。

　　“嘻嘻！”

　　雅袖露出迷人的笑脸，看见胡风端起了桌子上的药汤，眼珠儿滴溜溜一转，说道：“我喝药不急。为了检验你有没有诚意，我需先问你些事儿。等你回答我了，我再喝不迟。”

第193章 喂药！

　　“这……那你问吧！”

　　“唔！”

　　雅袖又是一声浅笑，然后把目光定定的看着胡风，突然道：“我问你，我今天叫你晚上早点过来，为什么你七点半过了还没到？你可得老实回答，要是答案让我不满意了，那我就不喝药，到时候病死了才好。”

　　“呵呵，这问题啊，那好回答……”

　　胡风听完了雅袖的话，如释重负的笑笑，道：“你这两天积攒下来的文件我帮你处理完，然后就到了七点多，又急急忙忙的去给你买化妆品，所以耽误了时间。”

　　说完，胡风心中嘀咕着；自己还以为这丫头会出什么问题刁难自己呢？亏得自己瞎担心一场，却想不到是这种小问题。

　　心中转着想法，胡风猜想到，兴许是雅袖寂寞孤单了，才会想到要自己这个大色狼早点回来，好陪陪她的。但胡风却打死也不会猜到，这个一直把自己视为眼中钉、肉中刺，恨不得一脚踢飞，叫自己滚得远远的女老板，会有一天对自己心生爱慕，对自己不离不舍。

　　“是吗？”

　　雅袖歪着脑袋看胡风，似乎不大相信胡风的话。想了想，她的嘴巴一撅道：“哼！你这个答案我不满意，所以我决定不喝药！”

　　“呀！”

　　胡风一听这话，顿时恼怒了。他皱着眉头恼声道：“你怎么这么不听话？难道你的病还真不想好了吗？”

　　“嘻嘻……”

　　雅袖很享受胡风发怒的模样。她就是喜欢被这大色狼紧张的感觉，只有这样，她才能发现，原来大色狼也是会关心自己的。只见她嫣然一笑，道：“好了好了，逗你玩儿的！生什么气嘛？唔……把药拿过来吧。”

　　“唔！这才乖嘛。”

　　胡风见雅袖的神色瞬息万变，还真是很难伺候，看来自己得小心应付才是。这般思索着，胡风便把药递到了雅袖的面前。

　　“喔？”

　　雅袖睁大眼睛望着胡风，似乎不理解胡风的动作。

　　“怎么了？”

　　胡风也很奇怪；丫头这是什么表情？难道自己把药给她给错了？

　　“哼！”

　　雅袖见胡风迷惑不解的神情，心中顿时不爽快了。只见她把头一撇，气呼呼的道：“真是个大傻瓜——我再也不要喝了！”

　　“汗！”

　　胡风狠狠的擦一把冷汗，不知道这大小姐又犯什么小性子了。他小心的道：“那个……你怎么不喝药了？你刚才还答应我要喝药的呢！”

　　说完很委屈的看着雅袖——他真是搞不懂女孩儿的心思。

　　“你……”

　　雅袖见胡风真不懂得自己的心思，心中气苦。又把头转回来，圆溜溜的眼睛瞪着胡风：“你真是一个笨蛋！你难道没见我是一个病人吗？还要我自己端着喝？”

　　“呀！也是也是……呵呵我的错我的错！”

　　胡风总算回过了神来。知道雅袖为什么要生气了。看着这丫头娇弱的身躯，又是一个病人，确实不能过多的动弹。想通了这点，胡风赶紧道着谦，便把勺子拿在自己手里，勺了一勺药，递到雅袖的面前，示意丫头把头伸过来。

　　“哼！”

　　雅袖瑶鼻中发出不满的声音。看胡风还算识相，眼中才满意的露出笑容。她用目光瞟了胡风一眼，脸上闪出羞涩迷人的笑意。这才把小嘴凑了过去，乖乖的喝起药来。

　　“啊呀！”

第194章 温馨

　　但是，当雅袖才喝第一口，嘴里便发出一声惊呼，然后赶紧把嘴里的药吐出来，皱着眉头道：“呜……好难喝啊！又苦又涩，还那么凉漫。我不要再喝啦。”

　　“这……真有这么难喝吗？”

　　胡风看着雅袖的神情，心中很是怀疑。

　　“哼！难道我骗你吗？要是你不相信的话那你自己尝尝看。反正我是不喝！”

　　雅袖瞅一眼胡风，见他居然不相信自己，心中很不满。

　　“我……”

　　胡风又被雅袖噎一口，愣愣的说不出话来。其实他是想试试味道，但觉得手中拿的是雅袖喝过的勺，自己用的话……其实心中是万分愿意。但是雅袖肯定会嫌弃的。这般想着，胡风一时拿不定注意，只能傻乎乎的看着勺发呆，左右不是。

　　看见胡风犹豫，雅袖望一望胡风，看见这臭蛤蟆的神色时，心中便猜到了他的所思所想。她眼珠儿一转，又道：“怎么？难道不敢喝了？哼，真没出息！”

　　“这个……那个……”

　　胡风犹豫着要不要喝，却见雅袖双眼紧紧的盯着自己，似乎要看自己下一步的动作了。胡风狠狠心，既然她都言语刺激自己了，想来也不会嫌弃自己用她的勺。想通了这点，胡风很干脆的拿勺子一勺，一口苦涩的药便进了嘴里。

　　胡风舔一口嘴里的药汤，然后皱一皱眉头，觉得这药虽然难喝，但也没有雅袖说的那么夸张吧？唯一有一点胡风持肯定态度的，便是这药已经变得冰冷，喝在心里，实在很不好受。

　　胡风把药汤放下，然后对着雅袖道：“这药也没你所想的那么难喝吧？我觉得还挺合适的啊……就是冷了点。”

　　“是吗？”

　　雅袖见了胡风的行动，似乎非常的高兴。她对着胡风甜甜一笑，道：“既然这样的话……那你帮我把这药热一热，我再喝不迟嘛！”

　　“汗……”

　　胡风见雅袖平时端庄雅致，却想不到原来也这么的古怪精灵。眉头顿时便皱了起来，气怒的道；“好你个鬼丫头，我看你不是嫌汤冷，而是压根儿就没有喝药的打算。”

　　“呀！我可没这么说喔，是你自己瞎想的，嘻嘻……”

　　“算我服了你。我这就去帮你把药热了，到时候看你还有什么借口推脱！”

　　胡风对雅袖怒视一眼，很无奈的样子。

　　“噜噜噜……”

　　看见胡风恼怒的神色，雅袖欢喜得紧，不自觉的对胡风吐着小舌头做鬼脸。眼见着胡风满脸的无奈、就要端着碗出去时，心中突然一慌，赶紧喊道：“喂……大色狼你出去干什么？”

　　“唔？”

　　胡风转过头来，看着雅袖略微惊慌的神色，理所当然的道：“我去帮你把药熬一熬啊！”

　　“哼！你叫护士帮一下忙不就行了，自己亲自去做什么！你给我回来。”

　　雅袖很不满，嘴巴撅得老高了。

　　胡风听雅袖这么一说，无奈道：“好吧好吧……你是病人，你的要求我都会答应的还不行吗？我现在出去叫下护士，等叫她们帮帮忙，就会回来。”

　　“唔！”

　　雅袖思量着也只有这么办了。便点点头答应下来，突然，她似想起了什么：“那个……你要在两分钟之内就出现在我面前。要是耽误了时间的话，那我就再也不喝药了！”

　　“……好吧！”

　　胡风算是彻底的对雅袖没了法子，除了答应便别无它法。等到雅袖终于消停下来以后，胡风这才万番无奈的出了病房，找护士帮忙热药汤去了……

第195章 你们家房子出事了！

　　顿镇，胡风老家！

　　胡风的母亲正在家中烧着菜，胡父则坐在外面，喝着隔壁老李头输给自己的二两小酒，时不时瞅一瞅胡母的锅里面，看看红烧肉到底烧好了没有。

　　“老伴，红烧肉还没好吗？”

　　看着这么久还没上菜，胡父心头有点急了。

　　“去去去，就知道吃！你除了吃还能干什么？”

　　听见胡父的吼声，胡母不耐烦的回嘴。这几天心情本来就够烦的，看着谁都不顺眼。现在胡父催着要红烧肉，更加激起了胡母心中的气愤：“你说说你吧！都快进棺材板的人了，还整天就知道要肉吃要酒喝，也没见过你为孩子与事业想想，羞不羞啊你？”

　　其实这两天胡母的心情，也实在是不痛快的；要说前不久吧，自己给儿子打了个电话，与一个叫婧媛的女孩子搭上关系了。本以为她好歹能帮儿子处个对象的。但至今也没有进展，真愁也愁死了自己。

　　虽说本镇还有个女研究生等着自己的儿子去相亲，但自己听说那女孩眼高于顶，人虽然不错，但自己儿子的工作，只怕入不了她的眼睛吧？

　　哎！想到这些烦心的事，胡母的心中便老大的不痛快——就在前天，到镇上来搞开发的房地产商还找到了自己的家中，要自己在这两天内务必把拆迁的合同给签了，否则的话，不但那房子保不住、一分钱得不到不说，而且连丈夫在镇上的工作也要丢掉。

　　本来自己还指望着有了这房子，好歹在胡风娶媳妇事上增些筹码。如今碰上这事儿，那喝酒的家伙却依旧不急不躁，说什么天塌下来有政府帮顶着——难道他没看到，这些镇上的头头官官都被开发商收买了吗？

　　胡母这几天心中焦急，本想叫家里的男人拿个注意，但看见胡父依旧吊儿郎当的模样，便也绝了这个念头，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

　　心中想着，胡母一边把炒好的菜端出来，嘴里不依不饶的道：“眼看着家里乱七八糟的事情都没处理掉，你还好意思在这要吃要喝，真是的！”

　　说完，把那一碗肉往桌子上狠狠一丢，顿时便听“啪”的一声响，一块瘦肉也从里面溅了出来。

　　“嘿！”

　　面对胡母的责备，胡父依旧是一副好脾气。他知道自己要是回嘴的话，免不了受一顿痛骂，识相的还是埋头吃肉，闷声发大财来得有意思。

　　胡母见这老鬼居然敢无视自己的话，心中又是升起一股子无名的怒火。正要接着往下数落胡父。却在此时，门口突然传来了一阵急促的推门声，而后便听见急促的脚步声传来进来。

　　“唔？”

　　两夫妻心头奇怪，都把头往外一伸，正好看见整天与胡父打牌的老李头闯了进来，一脸焦急的道：“快！快点，你们家那房子出事了！”

　　“什么？我们家房子出事了？”

　　听了老李头的话，胡母惊呼出声来。连刚才一脸平静的胡父也停下了手里的筷子，满脸凝重的站了起来。

　　“是的！你们赶紧到镇头去看看吧，开发商在拆你们家的房子呢……那么大一辆推土机……哎呀，吓死人！”

　　老李头重重的点头，肯定了两人的猜测。

　　“老婆子，快走！”！

第196章 目无法纪

　　听见自家的房子出了事，任胡父如何的镇定自如，此时也坐不住了。当下把手中的筷子往桌子上一丢，连红烧肉也不吃了，便带着胡母急急的往镇头赶去。他倒要看看，究竟是什么人这么目无王法，居然敢光天化日之下拆别人家的房子。

　　不说这一路的风尘。当他们三人火急火燎的赶到了镇头时，老远的便看见了对面烟尘熏天，迷茫的雾气都快遮了整个天际，很显然，那烟雾中遮盖的，不是自己家的房子，又会是谁的？

　　此时，那房子早在无坚不催的推土机面前，折腾得几乎土崩瓦解，除了房子的几根立柱还在风中摇摇晃晃外，连瓦都没一块完好的了。

　　“你们给老子住手！一群王八羔子……给老子住手！”

　　看着眼前的事情千真万确。那帮无良的开发商居然没经过自己的同意，就敢私自拆迁。胡父快气炸了肺，当下也不管后面阻拦的老婆与老李头，立马跑到烟尘的中央，一边去敲打那辆推土机，一边愤怒的叫骂着。

　　但推土机钢筋铁骨，胡父如何敲打得响？除了徒增围观的人耻笑外，毫无所获。

　　“喂！哪儿冒出来的混蛋……那个谁谁谁，你给我过来，没看见这正在施工吗？”

　　旁边，一个脖子上带着粗金项链、尖嘴猴腮的大盖帽，正与一个光头纹身的家伙吸烟聊天。那大盖帽似乎是这的头儿，看见一个陌生的人突然闯了进来，顿时大惊失色。嘴里怒喝一声，便指挥了两个精干的家伙到前，把胡父给硬拽了回来：“你他妈想找死是吧？没看见这在施工？想死的话，信不信老子拿把锤子敲出你的脑浆来？”

　　看着胡父，大盖帽劈头盖脸就是一顿臭骂。

　　“你们……你们干什么？给老子住手……你们这群没有王法的畜生，这是老子的房子，老子没同意拆迁，谁叫你们拆迁的……”

　　胡父一人毕竟势单力薄，如何能架得住两个壮汉的力气。此时被他们拽出施工地，看着早已经面目全非的房子，心中当真是热血上涌，想要动粗却没力气，只能怒吼狂叫，妄图把两人给甩开。

　　“唔？你是这房子的主人？”

　　听着胡父嘴里的话，大盖帽知道这个老东西见在拆房子为什么这么激动了，原来这是他的房子啊！嘿嘿，当初镇里的几个头头脸脸的人物就说这房子的主人太不识抬举，暗示了可以搞这个家伙，说不得今天自己就要动动粗了。

　　心中想着，大盖帽很高兴，看着两人把胡父给带了过来，赶紧把脸色一拉，接着道：“哼哼！你是房子的主人？谁说的？你说这是你房子，老子还说我是你爹呢！你趁早给老子滚出去，再不滚，老子打死你！居然敢干预工人施工，操 你妈的。”

　　“你……你们也不睁开狗眼看看，这是老子的房子，镇上哪个人不知道？老子没允许你们拆迁，你们居然敢把老子的房子拆了，简直是目无王法——我要告你们，告你们这群狗官！”

　　胡父到了大盖帽面前，当着这个家伙便是一阵痛骂。他知道，这家伙应该就是这里的头儿了，自己非得在他面前讨回一个公道不可。

　　“告我们？嘿，真是操你妈的……”

　　大盖帽看着胡父，一脸的阴笑。他舔一舔嘴巴，接着道：“谁他妈说这是你的房子？你给老子拿出证据来啊……别在这给老子咋咋呼呼，小心老子让你蹲大牢！”

　　“你……你这家伙当真好不要脸！你给我等着，我这就去告你！”

　　“啪！”

　　胡父话还没说完，突然间，只听见一声响亮的耳光声，立时便看见胡父的脸庞上，慢慢的显现出一个青紫的手印来。！

第197章 你们住手啊！

　　“你……你居然敢打我？”

　　好半晌，胡父才被火辣辣的疼痛惊醒过来。看着眼前的大盖帽，他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神；这……这家伙眼中就没有王法了？

　　“打你怎么的？你还给老子叫啊！还给老子叫啊！”

　　大盖帽嚣张的叫着，一边又顺起一脚，便踢向了胡父的肚子：“老子告诉你，你到天上去告都没有用。操你奶奶的……也不看看这镇上谁才是大佬，谁才是王法！”

　　说完不解气，又是一脚想往胡父的肚子上踹去，但胡父刚才吃了亏，眼见这一脚踢来，赶紧一闪身。瞅准了那腿的位置，居然在双手被制的情况下，猛然间用牙一咬，不偏不倚，正好结结实实的咬中了那大盖帽的大腿。

　　“哎呀！”

　　这下发狠的一咬，可算是让那大盖帽脱了一层皮肉。大盖帽吃疼，又是哭又是喊，使劲儿的用手拽着胡父的脑袋，希望把他扯开，嘴里边怒道：“操你妈……你这老狗，还不赶紧给老子松口，哎哟……老狗，你想咬死老子吗……再不松口老子真要打死你了？”

　　但任这大盖帽如何叫喊，此时胡父怒火中烧，现在被眼前的家伙欺凌，又眼见房子被拆，哪能让他如愿。大盖帽越是狗一样叫得凶狠，他越是咬住不松口，就是要生生撕下这狗仗人势的东西一块肉来，心中才会畅快一点。

　　“哎哟哎哟……你他妈的……哎哟……真不松口是不是……哎哟你奶奶的！”

　　大盖帽此时眼见胡父是绝不肯善罢甘休了，也是怒从心起。他本就是个社会混混，靠着关系才在公安系统中混了个职位，如何会把这姓胡的一家放在眼里？看着自己的大腿上，已经渗出血来，顿时怒吼一声：“操！”

　　声起拳落，拳头已经结结实实的砸向了胡父的脑袋。这一下不得了，一拳下去之后，大盖帽怎能解恨？眼看着自己出血越来越多，那拳头便灌足了力道往胡父脑袋上砸去，顿时把胡父打得七荤八素，找不着北，只是那咬住大盖帽的嘴，依旧不松不懈。

　　此时此刻，与大盖帽一起，拉住胡父一双手的两帮手，看见自己的老大被这姓胡的老狗咬住，为了争表现，也与大盖帽一道，一股脑儿对着胡父狂风疾雨，拳脚相交，不多时，便看见胡风父亲的身上流出了鲜红的血液，与那大盖帽的血液掺杂在一起，惊心恐怖。

　　眼看着面前血淋淋的一幕，看着胡父被三个大汉合起来围剿，打得头破血流依旧不依不饶，围观的人虽心中都愤愤不平，却又畏惧那大盖帽的权势，不敢上去阻拦。即便是110电话，也没人敢去打——可不！现在这个大盖帽，自己不就是110么？要是谁敢在这节骨眼上报警的话，万一被他查了出来，不死也得脱层皮。

　　就在人群骚动，议论纷纷却不敢上前时，正好见后面赶到的胡母与老李一道排开众人，走上前来。

　　当胡母看见了这触目惊心、肝胆俱裂的场景时，心中的焦急与恐惧可想而知。她惊惧的大叫着：“呀！住手！你们给我住手，住手哇！”

　　说着，眼看着大盖帽又要顺起一脚踢向老伴，想也不想，便赶紧扑了过去，一把挡在浑身是血的胡父面前，但听“扑”的一声响闷，肚子上结结实实受着一脚，算是替胡父当下这次攻击。！

第198章 打不死老子，迟早要你还债！

　　“老婆子，你……你怎么过来了？给我走开，给我走开啊！这没你的事……你别给我瞎搅和！”

　　看着自己的老婆帮着自己受了这一脚，胡父心如刀割，却苦于动弹不得。此时头晕目眩，只能一边狂吼着叫老婆走开，一边把头转向大盖帽：“你这个畜生……你给老子记着，今天你要是打不死老子……老子迟早要你还债！”

　　“你他妈还敢威胁老子，操你妈的！”

　　大盖帽看着这家伙还敢回嘴，心中恼恨，感觉自己丢了面子。当下一甩手把胡母先甩在地上，然后飞起一脚，又往胡父的肚子上招呼……

　　“扑！”

　　但听一声响，只见胡父五十岁的身子骨，终于抵御不住这一脚，被狠狠的踢飞在地，一时间居然爬不起来了。

　　“你别打了！别再打了！我老婆子求求你们拉……”

　　眼看着自己的丈夫受了这等的委屈，胡母心中的悲伤与恐惧可想而之。也不管自己能不能阻止他们，又一“骨碌”爬了起来，艰难的向着自己的丈夫跑去。

　　“嘿嘿！”

　　大盖帽嘴角冷冽的笑着，看着胡父被自己打得扑倒在地，都说不出话来了，这才稍稍的止住了脚步。嘴里却仍道：“你他妈老不死的东西，丢尽了人。今天看在你那死老婆子的面子上，老子就暂且饶你一命。要是再他妈不识得抬举，小心老子打断你的狗腿，让你下辈子下不了床！”

　　骂完，大盖帽又转过脸去，对着围观的人群道：“大家可都给老子看到了，是这个半死不死的家伙妨碍公务，老子不得已才把他推开的！他是死是活与老子无关，要是他出了什么毛病敢赖在老子的身上，还请众位朋友给做个明证，还个清白才是。”

　　说完，还向围观的人群抱一抱拳。

　　外围的人见了这等情形，知道这个大盖帽的厉害。在镇里那是横行霸道，前不久愣是花俩钱买了个小官做，现在更是了不得，欺行霸市不说，对镇上的人打骂更是毫不留情。现在见了他的作为，众人心中虽然气愤，却都不敢稍动，生怕引火烧身。

　　“你奶奶的，老子和你拼了！”

　　暮然，又听胡父一声狂吼，也不管自己的身体是否再顶得住大盖帽的攻击，死命的扑向了大盖帽。

　　“不要！”

　　“你他妈找死！”

　　当胡母看见了这等危急情形，刚惊恐的出声，立马便看见那大盖帽返身甩脚，再次踢中了胡父的肚子。

　　一声闷响，只见胡父吃了这一记重脚，嘴角喷出了鲜红的血花，扑通一声摔到了地上，一时间再也难以爬起来。

　　“你住手……住手啊！”

　　看见自己的丈夫受到如此大的屈辱，如此重的伤势。胡母一个妇道人家，任她平时如何的坚强，此时也是满脸的泪花。她飞扑向大盖帽，死死的抱住大盖帽的脚，就是要拖住他，不让他再攻击自己的丈夫。

　　“你给我走，走啊！别管……我了，我今天倒要看看，看看这个畜生敢打死我不！要是……要是打不死的话，我要这畜生好看！”

　　胡父眉心闪烁着极度的愤怒。他生性倔强，喜欢认死理，相信公道自在人心。今日受了这么大的亏，心中是万万不肯罢休的——这畜生要是把自己打死了还好，如若打不死，自己誓不与他干休。

　　“你别再嘴掘了好不好，你给我住嘴啊……”

　　胡母见胡父受了这么重的伤，嘴里依旧不依不饶，心中更是惊恐万分。赶紧死命的拉着大盖帽的脚，苦苦哀求道：“小伙子，你就别再与这老头计较了好不好？我老婆子求求你拉……这房子咱不要了，你们爱怎么整就怎么整，我们不管了还不行吗？……

第199章 杀手！

　　“我靠！你个老不死的东西，还敢他妈的嘴掘。看来真要老子把你打废了才甘心……死女人，给老子把手放开！”

　　大盖帽见着胡父依旧在那大声叫骂着，心中的愤怒岂是用语言能形容得了？只是自己的脚被这老女人拖着，一时动弹不得，只能叫骂着，然后把头扬起来，对着不远处几个跟班道：“老鸟，山猫，你俩给老子找根铁棍，把这个老混蛋的脚给我打废了，出了事老子替你们兜着……快去！”

　　“哟！”

　　刚才架着胡父的俩狗腿子听了这话，心神一震，赶紧从一个破棚里掏出两根铁棍，呼啸着便往胡父那儿跑去——既然大盖帽都说了可以把这家伙搞废了，自己也能过过手隐！他妈妈的，还久都没这般爽快过了……

　　“你们住手……住手啊！”

　　看着自己的男人在俩个恶棍的手下哀嚎，胡母嗓子都快哭哑了。却唤不回几个混蛋丝毫的人性。她只能眼睁睁的看着自己的丈夫喷溅着血花、却依旧倔强的在那儿怒骂狂呼……

　　“别打了，再打要出人命了！”

　　“李队长，叫你的手下快住手吧！一个半老的家伙，再被你这样打的话，真要出人命了！”

　　“人家女人嗓子都哭哑了，小伙子，你就别再打了吧……出了人命谁也不好！”

　　“……”

　　终于，当胡父被二人打得快奄奄一息之时，围观的人群终于看不下去了。于是纷纷出声劝了起来。被呼做李队长的大盖帽见了，心知打也打够了，要是再打下去的话，还真有可能出了人命。到那时，这事儿闹大了的话，对上头还真不好交待。

　　心中思量着，李队长才阴阳怪气的道：“嘿嘿……今天看在众位镇上邻居的面子，老子就姑且放你们一马。要是你他妈再敢出来妨碍公务……看老子不打死你……”

　　说着，李队长把眼睛转向了脚下的胡母，冷冷的道：“老婆子，背上你这不中用的老混蛋，滚吧！别他妈再让这老狗出来丢人现眼了……”

　　说完一使劲儿，便把脱力的胡母甩了出去。

　　“呜呜……谢谢……谢谢李队长，谢谢啊……”

　　听见这个李队长的话，胡母如遭大赦。赶紧升起一丝牵强的笑意，道了一声谢。但当她走到丈夫的面前时，看着丈夫早已经气若游丝，半死不活，脚上更是被人打得鲜血淋漓，又是悲从心来。眼中“扑扑……”

　　又流出了无数的泪水。

　　“老婆子……别……别哭了……”

　　看着自己的妻子流泪，胡父艰难的想撑起身子，但脚下血肉模糊，又传来一阵阵的剧痛，只能裂一裂嘴，“啪”的一下，算是彻底的昏死过去了。

　　“呜……我们……我们走吧！我们不要那房子了，我们再也不要遭这份罪了！”

　　看着胡父凄惨的模样，胡母心头万分凄凉，只能艰难的用手撑起胡父，想把他拉起来。但一个妇道人家，身子骨柔软，居然没能撑起来。

　　“我来吧！”

　　就在这时，把俩夫妻带到这儿来的老李头说话了。看见二人遭此大难，他心中也实在不是滋味，只是自己人小力微，又如何能撼得动李队长这个地痞流氓呢？所以见着胡家夫妻遭了这等打击，才不敢出手相助。

　　此时见了胡母不能把丈夫抬起来，这才急忙出手了。

　　“谢……谢谢！”

　　胡母此时正擦着眼角的泪水，看见老李帮忙，忙哽咽着道了声谢。当看见自己的丈夫满脸的痛苦与虚弱，眼角的眼泪却怎么也不能止住，又“扑扑……”的直往下掉。

　　“嫂子，我看……还是先把胡大哥送到医院去吧，不然耽搁久了，真会出什么事情的！”

　　把胡父背在身上，老李向身边的胡母提议道。

　　“嗯！咱们……去医院吧！”

　　胡母哽咽着点点头，脚下一瘸一拐的，赶紧到马路边拦了一辆出租车，迅速的往县城里的医院里赶去，生怕胡父没得到及时的治疗，会落下什么病根来。

　　今天下午五点半钟，胡风便忙完了今天的活儿。他怕雅袖在医院等得久了，又会做什么傻事来，所以赶紧往医院赶去。

　　中午没吃饭，所以刚到了公交车上，胡风便感觉肚子里一阵空虚，有点饿了。看来只能到了医院再解决温饱了。

　　想着，胡风正想闭目养神之际。但突然间，他居然敢到浑身都不自在起来。发现周边有数道若有若无的杀气向自己笼罩而来。这一惊非同小可，胡风赶紧用目光扫向四周，正好发现一个艳丽的女人正在看报纸，虽说她用报纸遮挡了自己的脸面，但胡风何等强者？自一丝一毫的破绽中便已经察觉了她不同寻常。

　　只是……这车上只有她一个杀手啊！但缠绕在自己身上的杀气明明有数道。那——难道还有隐藏在深处的杀手？

　　胡风思量着，眉头皱了皱。心神瞬间沉到思海，气势顺着这几道杀气反冲而上，居然发现这道气息是在一栋大厦之上。透过公交车的铁皮，只见阳光的照耀下，三道气势惊人的家伙傲立于上，可怖的兵器反射着阳光，丝毫不见暖和，倒是折出了森森的寒气！

　　见了这般场景，胡风知道可能有人要对付自己了。只是自己生性淡泊，从没有得罪过什么人物，究竟有谁要对付自己呢？

　　心头思索了片刻，胡风暮然灵光一闪；是了，上次自己在“四海客”那儿让马凌与吴用这两个家伙丢人，马凌说过要报复自己的。那么，如果自己所料不差的话，想来这次的家伙必定与上次那个马凌有关了。

　　如此而言，胡风心中便释然了。要真是这个马凌的话，胡风到是非常欣赏他。自己与他结梁子不到数天，他居然就要对自己下手了，实在是狠辣无比，不愧为世族的少爷啊！

　　如果马家不倒台的话，相信到了他的手中，必定又是一番辉煌。只可惜——马家的灭亡似乎已经很难避免了！！

第200章 天罗地网，猎杀胡风！

　　既然他们想玩自己，自己倒也不必担心害怕，只当是什么都不知道便成。他们不出手则已，如若出手，定要他们有来无回。

　　胡风心念电转，目光又漫无目的的扫荡了起来。只盼着这车子快点走才是，要是等到解决了这帮杀手，回医院晚了的话，天知道雅袖那丫头又会有什么惊人之举。

　　想着，胡风眼看着车子又到了转角的一个站台。他向外望了望，发现这个地区已经出了闹市，相对而言比较偏僻了——突然，他眼角一动，依然捕捉到那艳丽女子站了起来。似乎准备下车了。

　　嘿嘿，看来这女人是要出手了！

　　胡风心中暗暗冷笑，看着那名女子走了下车门边，自己正好就站在旁边的过道里，只要她的速度够快，自己想要逃跑那是休想——当然，如果自己只是个普通人的话。

　　“西山路口到了！请下车的乘客向后门靠拢……”

　　公交内，机械的喇叭声响了起来。与此同时，公交车也缓缓的向着站台靠拢，当下车门打开时，只见着四五个人立马往车门下去。那女子夹在中间，也跟着往下走——至始至终，她连看都没看胡风一眼。似乎，胡风根本就不是她要猎杀的对象！

　　哼！

　　胡风鼻翼里不屑的一笑；这女人实在是太过天真了，以为这种迷局能骗过自己？虽说她至始至终都没看过自己，但是……她却忘记了她自己的杀气可是一直徘徊不去的哦！

　　还没等胡风笑完。就在此时，只见那名女子已经开始往车下走了。快走到梯步的最后一步时，那女子依旧没有转过头来看胡风一眼。正当胡风暗自奇怪——暮然，只见那女子突然一转头，媚惑的桃花眼中闪过一道噬人的寒光，直吓得在后面准备下车的人一跳。他们万没想到，一个如此美丽娇媚的女子，居然会有如此可怕恐怖的眼神。

　　只是，还没等他们回过神来，这女子下一步的动作更是让他们目瞪口呆——只见那女子提包的手突然一甩，那无比名贵的手提包便呼啸而出，精准的往胡风脑袋砸去。与此同时，刚才还提包的手也闪电般刺向胡风的脖子，在那指甲之上，分明便带着如鬼爪一般凌厉的尖刀，阳光反射其上，泛着幽幽的绿气——这指甲尖刀上，分明是沫了剧毒！

　　很显然，她是要一击必杀，让胡风生还无望！

　　但是——这可能吗？

　　还没等公交上的人反应过来。那手提包已经快到了胡风的脑袋边上，却被早有准备的胡风一闪而过，任那提包敲在车窗上，顿时传来一声闷响，便看见那坚固的车窗被砸得支离破碎。

　　不等那群乘客惊恐万状。这时，女子尖锐的后招又至。看着胡风居然能灵巧的躲过自己第一击，她眼中的惊讶一闪而没，第二招不但更为凌厉，而且身子一扑，另一只手里又多了把弹簧刀，凶狠的捅向了胡风的肚子。

　　眼看着这女子接二连三的杀招，无不是要至自己于死地。胡风心中大怒，但心念电转间，看着车中无数的老百姓，知道这儿不是动手的地方。赶紧出手，后发先至如闪电惊鸿般的把女人沫有剧毒的手制住。

　　与此同时，胡风顺着女子冲击而上的力道，顺水推舟的往公交的一侧倒去，本以为那女子因为向前的手被自己制住，那弹簧刀再也难以刺到自己。但是，胡风却没想到在撞车的一瞬间，那女子居然能自空中翻转三百六十度，另一只手拿着弹簧刀，流星赶月般当空劈下，誓要置自己于死地了。

　　危急关头，胡风眼中爆出一团灿烂夺目的光华，嘴里大吼一声，便看见他周身射出一团恍若实质的护体紫气，居然硬生生的扛住了女子斩空一刀。

　　女子看见这般状况，心中的惊讶自不细表。这时，但听“碰”的一声巨响，就在两人这呼吸间的对决，那公交车终于没能承受住胡风千百吨的冲撞之力，居然被生生的撞出一个恐怖的大口子。只见外面的冬风呼啸而进，却没能让无数乘客感觉到寒冷——他们，实在是被这一瞬间的惊天变故给惊呆了！

　　这……这还是人吗？即便是拍电影，只怕也难以达到这种恐怖的效果吧？

　　要说这一连串的动作，说出来当真只是电光石火间的瞬息。从起始到公交车爆开这一时间段，说出来只怕也就是两个呼吸间的事情。等到无数的乘客终于从震惊中回过神来时，胡风与女子早已经双双的跃在了马路之上，在那儿上下翻飞，依旧缠斗不休……

　　大马路上，此时正好遇上了红绿灯。虽说是较为偏僻的路段，却依旧有数不清的汽车停在了路途之中。

　　当路面上所有的人看着这等骇人听闻的场景时，当真是目瞪口呆——只见一名英姿卓越的男子，周身散发着团团的紫化气息，正对着另一名极为妖艳的女子近身搏斗。再看那女子，此时没能把男子置于死地，似乎内心着急，也不知从何处拿出一把折叠军刀，暴风集雨般的向那男子疯狂杀去。瞧那漫天翻飞的刀气与无所不至的气浪，只怕真有斩断万物、催拉腐朽的力量了！

　　看到这等情形，无数路人眼中闪烁着兴奋、惊恐、奇异……这实在是太过疯狂了。那女子还是人吗？瞧她那流星赶月、擎天架海般的刀功，瞧她那光芒四射、气浪翻滚的威势，难道这个世界上——还有人能够抵挡得住吗？

　　有！

　　只听一声惊摄神州的擎天长吼。胡风眼看着再让这女子嚣张下去的话，不但自己脸面全无，只怕她那无坚不催的军刀也要让这个城市沫上一层血色。

　　心中闪电般思索，眼看着那名女子刀气指向，立时出现一股股刀浪，排山倒海的汹涌而至。如果自己再闪避的话，恐怕身后所有的汽车也会被这恐怖的刀浪给劈得粉身碎骨了！

　　危机关头，刻不容缓！

第201章 杀人啦！

　　“吼！”

　　擎天一击，胡风出手，惊神摄鬼！

　　只见一道华彩绚丽的紫光划破长空，一道惊人的冲击波自内飞出。在那妖艳女子不可思议的眼神中，已经生生的撕破了她的无边刀浪，余威不减，再次击中了女子持刀的手臂。但听“哐”的一声闷响，那女子终于不堪重击，疯狂的倒飞出去，把对面的大楼撞出一个大大的窟窿。

　　寂静！

　　一瞬间的寂静。当那妖艳女子自大楼的窟窿中缓缓的跳了下来。路上无数的行人才回过神来。但脑海中却都似短路了一样，只是一遍又一遍的播放着刚才那惊天动地的交叉厮杀，一时间居然都忘了出声太……太可怕了！这是可怕的场景，虽然在电视电影里面已经看过了无数次了。但当亲身体验这恐怖的画面时，这群看客才能真正的感受到，什么叫做震撼，什么叫做无限恐怖，什么才叫做多天地造化！

　　烟雾散尽，满目疮痍。

　　“咳……咳……”

　　妖艳女子自路边走来，看着胡风气定神闲的站在那儿，眼中很淡定。心中早已清楚；看来这次雇主给的情报有误。对面这个男子不但不是他嘴里所说的一无是处，反而是一个拥有大能力、大智慧的恐怖角色了！看他这么强悍的身手，居然能忍气吞声、拌猪吃虎——实在是个极为可怕的人物啊！

　　想到这里，妖艳女子已经知道，因为情报失误，这次的任务只怕很难完成了。即便是自己侥幸过关，也要付出极为巨大的代价。

　　“你是什么人指示而来的？”

　　看着对面这个妖媚的女子，胡风心中暗暗怜悯；可惜了这么漂亮的一名女子，要是不做杀手，也会是一个祸害苍生的存在啊。

　　“……”

　　但让胡风很失望，这个女子并没有回答他的话。杀手准则里的禁忌，万万不能透露丝毫雇主的情报。更何况，多年的杀手生涯早已经让这个女人心如冷血。她现在除了想杀死胡风之外，再已没有别的念头。

　　杀手从来都不喜欢废话。看着胡风气定神闲，看着胡风眼中居然还露出了藐视的光芒，妖艳女子心头狂怒。却一声不吭，只是从口袋里拿出一把把银针，缓缓的向着胡风靠近。

　　既然这名男子如此难缠，看来自己只能出杀招了！

　　“嘿嘿……”

　　胡风嘴角不屑的冷笑。但心中却暗暗警惕；虽说这些杀手的实力还不足以放在自己眼中，但本着战术上重视敌人的思想，自己还是需要提高防御强度才是。谁知道隐藏的几个杀手会不会抽冷子让自己吃亏呢！

　　心中正想着，胡风眼角一动，突然发现那妖艳女子瞬间又无声无息的冲向了自己。胡风凝神一望，发现空中一阵的扭曲，分明有无数细小的尖针向自己狂射而来。

　　“来得好！”

　　眼看着漫天漫际都是无孔不入的尖针，胡风脸色从容。待到那恐怖的尖针就要到达面门之时，暮然，只见胡风周身的紫色光华再放异彩，所有的尖针刺在上面，好似泥牛入海，丝毫不起波澜。

　　但——此招刚过，那妖艳女子见尖针无功，也不知身上究竟藏了多少兵器，居然又自身上掏出一把折叠军刀，暗运劲道，立马便看见那军刀上升起丝丝寒气，追风逐电般的刺向胡风，务求一击必杀！

　　此招杀来，但见狂风猎猎，飞沙走石，恐怖的劲道也不知道有多强劲，路面上离得近了的人被这狂风一吹，居然站立不稳，一个个都向后飞推。

　　在这等杀招面前，胡风坦然自若，嬉笑如常。看着这招刀式实在惊人，居然能让自己的护体罡气也出现了破绽，正要抬手出招之际。突然……

　　只见朗朗晴空之上，一道极为刺眼的阳光照射下来，恰好射入了胡风的眼睛。紧接着，一声声的雷霆虎啸传来。路人抬头望去，只见那近百米高度的大厦之上，三道极为庞大的身躯分为三个方向，一起跃了下来。手中千百斤的利刃更如泰山压顶，夹带着超级风暴，仿佛末世降临！

　　利刃指向，猎杀胡风！

　　看到这刚猛狂招，胡风心中惊异：这厮实在歹毒，眼看着妖艳女子刺破了自己的护体罡气，自己需正面敌对妖艳女子时，这才冷静出手。如此看来，这群杀手绝对都是久经沙场，谋略惊人之辈啊！

　　胡风看着天地四方，无不被杀手的摄天气浪包围。逆天翻滚，仿佛一张弥天之网向自己缓缓拉开，即便自己神功惊世，只怕也难以逃脱了。

　　“轰！”

　　就在胡风微微愣神的一瞬间，且听一声剧烈的撕裂撞击声传来——只是一刹那的不专注，便需要付出极为惨烈的代价。在这间不容发的瞬息之间，妖艳女子岂容胡风走神。千百分之一秒的时间里，那把军刀已经把胡风的护体真气割开一道口子，后续杀招更是狂风暴雨，一招招，一刀刀的撕裂着胡风的衣衫，割开胡风的肌肉……

　　然而，胡风的噩耗显然不止于此。当妖艳女子的军刀才劈中胡风的胸膛之时，空中落下的三人业已杀到。只见三道龙卷狂风迅速的把胡风牢牢禁锢，几乎同一时间，三把奇形兵器已经闪电般的划过长空，疯狂的斩向了胡风的身躯。

　　“扑扑扑扑扑……”

　　冰冷的街道上，只听见无数的裂肉割骨之声响起，一道道冷艳的血花随着北风漂在天地间，让本就寒冷的街道更是布满了凄厉的死气。

　　“……”

　　看见这惨绝人寰的一幕，终于有人抵挡不住这般恐怖的景象，一声极为刺耳的尖叫声顿时响彻了四面八方：“杀人了！”

　　“杀人了！”

　　这一声喊不得了，刚才还极度兴奋的看着这神迹般表演的人群，刹那间全都清醒了过来。顿时，无数的尖叫惊惧之声自四面响起，无数人流疯狂的向四周街道涌去，他们疯狂的跑动，疯狂的踩踏，疯狂的推拉挤躲，为了远离这个是非之地，远离这几个光天化日之下杀人的狂魔，他们再也管不了别人了，即便是有人颠簸着倒在了地上，也有无数的人毫不犹疑的踩踏上去……

第202章 无限强悍！

　　一时片刻，这本来还宽阔喧闹的街道之上，顿时如疯了般的喧闹疯狂，死亡的尖叫不绝于耳。不到一分钟，整个宽广的街道上，居然已经跑得不剩半个人影了——在这种时候，活命才是王道，即便是再精彩再绚丽的对打，对他们也是毫无吸引力的。

　　没办法，先保住性命要紧！要是连性命都没了，再怎么精彩什么也是扯淡。

　　当这条街道上除了厮杀的声音之外，再没了别的声音时。四个屠夫眼看着胡风血肉模糊，四肢都快被四人切割开来，眼看是活不成了，这才止住了继续屠杀的招式。

　　“咦！你们怎么也来了？老娘接的活儿，你们没事来凑什么热闹？”

　　看着刚从楼上跃下、当面而立的三个欧洲男子，妖艳女子操着一嘴熟练的E语，半分惊异、半分不屑的道。

　　很显然，这个妖艳女子并不知道半途中会有人相助。如此说来，似乎这几个人并不是一伙的。

　　“嘿嘿……毒寡妇难道不欢迎我们G国战车吗？”

　　看着妖艳女子，居中的男子邪恶的笑一笑，眼中露出极为放肆与淫亵的色泽；每一次看见这个毒寡妇，他总有种性冲动。即使她百刺缠身，即使她名列杀手联一百名，也丝毫不能阻挡自己的邪念——谁叫这恶女人长得一副貌美娇媚的脸蛋与魔鬼身材呢？

　　“欢迎你们？哼……”

　　妖艳女子毒寡妇冷冷一笑，极为不屑的道：“即便是欢迎猪狗也不会欢迎到你们头上！说吧，为什么我做任务的时候你们插手？莫非他也是你们的目标？”

　　“喋喋！”

　　为首男子见毒寡妇不领情，冷冽的一笑：“嘿嘿……其实我们这次要击杀这混蛋，并是不受了什么雇主的雇用。只是因为杀手联的一个兄弟被这混蛋给废掉了。一时间气不过，才叫我们出手解决他的！”

　　“谁？”

　　“黑金刚，杀手联排名五百八十八位的家伙，你应该听说过吧？”

　　“是吗？那还真不好意思，联盟里面，只要是百名开外的人，老娘还真不认识……对不起，我的任务既然完成了，就不奉陪你们了。”

　　毒寡妇高傲的道。说完，看也不看联盟位列二百的G国战车，转身就想离去。

　　“你给老子站住！”

　　看着毒寡妇说杀手联百名开外的人，她基本不认识，这完全是赤裸裸的侮辱。为首男子急怒攻心，也不管自己三人能否与她匹敌，赶紧呼住了她。

　　“你想怎样？”

　　毒寡妇停下脚步，眼眸中透着寒冷。她倒要看看，这几个上不了台面的家伙把自己叫下来，究竟有什么见鬼的勾当。

　　“哼！”

　　看着毒寡妇依言停下了脚步，为首男子又是阴冷的一笑。当先往前走一步，然后阴恻恻的道：“人称毒寡妇做事雷厉风行。今日一见，果然是名不虚传啊！我今天把你叫下来，只是想向你讨教讨教，看看在杀手联中位列百名的毒寡妇，是否真如传说中一般满身毒刺、见血封喉！”

　　说完，为首男子用那双淫亵的眼神扫视着毒寡妇。老实说，他在联盟之中早已经听闻毒寡妇不但身手了得，床上功夫更是一流。说不得床上床下都得讨教一番了。

　　但是，面对这赤 裸裸的挑战，毒寡妇似乎不为所动。她看了看三名男子，淡淡的道：“我看改日再讨教不迟。今天我们在大庭广众之下杀了人，还是尽快逃离才是。你们难道不知道C国的绝密局十分难缠吗？过会儿要是他们来了，咱们脱身就有点难度了！”

　　“我呸！”

　　毒寡妇话才落，为首男子便吐了口唾沫，骂道：“亏你是杀手联排名百位的人物，居然连C国的狗崽子你也怕？嘿嘿……不是老子吹，就算他们来个千儿八百，我也照杀不误！”

　　“是吗？那我倒要看看——你是怎么把我们C国的绝密局打败的。”

　　正当为首男子说得兴起时，身后却突然传来另一个冷酷的男子声音。

　　G国战车团与毒寡妇一愣，俱都把眼神转向这声音的主人。这一看不得了，却见证了他们一生也难以忘怀的恐怖场面！

　　是的！说话的人不是别人，正是胡风！

　　而现在，他除了衣衫破裂之外，居然毫发无损。那——刚才那个被杀手快肢解的人又是谁？

　　四个杀手可是明明看见胡风在自己的手中丧命的啊！

　　“嘿嘿……很不可思议吗？”

　　看着四个家伙难以置信的眼神，胡风脸上现出极为灿烂的笑脸，阳光的照耀下，分外迷人：“你们这种人物那能知道天外有天的道理呢！我告诉你们也无妨，就在刚才，你们撕裂的人只是我的分身罢了。嘿嘿，你们是不是觉得那分身很逼真，居然……死状都那么凄惨，而且还流出了那么多的鲜血。”

　　“……”

　　看着胡风的笑脸，四个杀手有种胆寒的感觉。虽然胡风的笑容依旧那么的帅气迷人，但是，四个杀手除了彻头彻尾的冰冷之外，再也感觉不到任何的温暖。

　　“魔……魔鬼！”

　　终于，毒寡妇艰难的张了张口，有史以来，她的眼中第一次出现了惊惧与害怕的神色，这对于杀手来说，足以致命！

　　因为，杀手不应该有任何弱点。而恐惧，无疑便是弱点的一种。

　　“唔！”

　　胡风抬手看了看手表，发现已经到六点钟，看来雅袖又得着急了。远处已经响起了刺耳的警笛声，看来过不了多久，警察应该就回到达现场了，如此而言，自己还是尽快解决战斗才是。心中想完，胡风向前走了一步，不急不缓的道：“朋友们，下面就是我们的正餐了！”

　　“呼呼……呼呼……”

　　看见胡风一步步逼近，刚才还无限嚣张的G国战车团早已经心中打鼓。由于惊惧的原因，连鼻孔中的气息也显得更为粗重了。他们不明白，一个人类的力量，怎么可能达到这种惊天动地的境界。居然……居然能够变幻分身，而且还是那么的真实，这……实在是难以想象啊！

　　在整个杀手联盟里面，他们还从没有听说过这种存在。即使是号称“人间凶器”的耶稣大人，似乎也没有这种能力吧？

　　越想越是惊恐，越想越是胆寒，G国战车团在脑海里搜遍了整个世界的逆天级人物，似乎也只有传说中的四极才有这份能耐了。

　　不知不觉，四个杀手的手心中都被细小的汗珠给浸湿了。

　　“来吧！我允许你们先出手，如果你们连现在这个机会都不珍惜的话，那么……你们便完了！”

　　看着四个杀手紧张的神色，胡风勾勾手指，眼中是无尽的轻蔑与不屑。他知道，游戏该结束了！

　　“吼！”

　　G国战车团中一个壮汉第一个忍受不了了，忍受不了这暴风雨来临前的极度压抑。为了尊严，为了生存，他第一个出手了。一声震天摄地的虎吼，他出手了！手中一把七爪兵器划过长空，兴起一股无比浓烈的热浪，顿时惊起一道道无比诡异的杀机，铺天盖地的涌向了胡风，涌向了这个带给自己死亡危机的混蛋。

　　与此同时，另外三名杀手见有人第一个出手，瞬间，三股庞大的气息也先后翻滚，达到惊人的高度，刹那间一起冲向了胡风，务求一击必杀，不成功，则成仁！

　　是的，四个人再也不敢有所保留了！因为对面这个年轻人实在是太可怕太可怕，可怕到让人的灵魂都胆寒……

　　当初黑金刚要G国战车团对付这家伙时，G国战车团还不屑一顾。但碍于那可怜的情面，外加黑金刚许诺一千万A币的酬劳，他们才答应出手的。是的，当他们一下楼，便对胡风一击必杀之时，心中的轻蔑之情更是达到顶峰，以为是黑金刚太过无能，才会被这么一个弱小的C国人给废掉。

　　然而现在，他们那可怜的不屑与轻蔑早已经抛到了九霄云外去了。他们现在在乎的不再是能否帮助黑金刚解决这个魔鬼，而是能否自这个魔鬼的面前安全逃脱。这才是他们的终极目标。

　　因为他们知道，这个年轻人的力量，绝对不再是自己四个人所能仰望的高度。他的力量，似乎已经超脱了俗世的概念，到了一个神一般的境界。

　　而一个拥有着种力量的人，究竟会是个什么无上的存在啊！

　　四个杀手不敢想象，也不再去想，他们现在唯一的目的就是要从胡风的面前脱身。当四个杀手不再是为了完成任务，而是为了生存而战时，他们所爆发出来的力量绝对是不可想象的。当四股恐怖的力量交织在一起，形成一股强大的能量风暴，一起席卷向胡风时，试问，胡风如何抵挡？

　　“星星之火，如何与耀阳同辉？”

　　面对刮风刺骨、遮天蔽日的恐怖气浪，面对席卷九天十地的狂风暴雨。胡风气定神闲。当年那场足以扭转世界格局的东西大战都不能把自己如何。而今，这种与蝼蚁无异的米粒光华，难道就想挑战一个比肩天地四极般人物的威严吗？

　　答案是——绝无可能！

　　绝无可能啊！！

第203章 血案！

　　“让狂风暴雨把我吞没吧！”

　　面对这恐怖的攻击，胡风豪情万丈。当那如星辰般耀眼的冲击波终于狂妄的吹到了自己面前时，胡风分明看见里面藏有了无数的杀人凶器。看着四个杀手无坚不催的力量与一往无前的杀机时。一瞬间，只见胡风头发跟跟竖起，眼中碰发出摄神的精光，拳如烈火，掌如雷霆。竟幻化出一把三丈金刀，人刀合一，以天地难挡的神威不退反进，直捣黄龙，与四个杀手来一个能量对决——“轰轰轰轰……”

　　当四股合而为一的力量风暴对上胡风撕天裂地的无上刀芒时，一声声惊动大都市的爆响传来，恐怖的气浪夹带着狂风，向四周疯狂吹去，把整个大街上的汽车都吹得东倒西歪，里面的血雨腥风更是洒向了四面八方，让本就恐怖异常的空间更增添了一抹凄厉的色彩……

　　“叮！”

　　“叮！”

　　“铛！

　　当无数的兵器被炸断，然后歪歪扭扭的跌落在地上时，烟气散尽，云雾渐开。整个街道才终于恢复了宁静！当不远处的汽笛声终于由远而近时，对决的几个人才彻底的现出了结果。

　　四个人！场面中只剩下了四个人！四个刚才还无限嚣张、此时早已经完全惨败的联盟杀手！

　　望着茫茫天际，四个杀手只能在地上呻吟。太可怕了！那个年轻人实在是太可怕了！居然能以气化刀，那吞天的力量足以把天地燃烧。自己四人败在他的受手上，实在不冤啊。只可惜那年轻人太过狠辣，居然在一瞬间，便把四人二三十年的功力，一股脑儿全给废掉了。剩下的，则是把自己四人交给警察处理，年轻人自己早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当警察赶到现场时，已经过去了十分钟。把四个杀手抓去审讯自不必说。只是，当众警察要现场录口供的时候，现场却一下子热烈起来了，可不，虽然刚才他们因为畏惧死亡，早躲开了厮杀现场。但这并不妨碍他们悄悄的偷看现场的打斗！所以现在见警察录口供，居然也不害怕要去局子里喝茶，一个个都满脸红光、绘声绘色的描绘起了刚才的打斗场景，那个激动劲儿，比中了五百万还要兴奋。

　　当然，市区出了这么大的事情。电视台，各大报纸，无数的乱七八糟的娱乐杂志第一个赶到现场，那是自无例外的。当站在无数的可以出风头的镜头前时，这些市民都莽足了劲儿，一个两个死命的往镜头前挤，就是为了露个脸，宣传宣传自己，就因为这个，都差点拿起板砖打架了。

　　站在镜头前——甲：“哇，刚才打斗的场景，那叫一个精彩啊，我这辈子都不会忘记。”

　　乙：“天呀！血淋淋的分尸，吓死我了，比我上解剖课还要恐怖……蛋疼！”

　　丙：“我的娘咧，那么漂亮个美女，居然是杀人的魔头，可惜了资源……对了，本人现年36岁，单身，有房有车，资产百万，现寻一二奶共度……”

　　话没说完，便被丁一脚踹开。

　　丁站在镜头前：“东大街炸酱面，又有营养又好吃，欢迎大家来捧场，联系电话138……”

　　没说完，又被戊给踢开……据不完全统计，在东大街，今天一共发生了两场血案，第一场是杀手之间的打斗，第二场，则是上千市民为了抢镜头而疯狂进行的群殴表演，现场秩序一片混乱，烧杀抢掠，打家劫舍，偷鸡摸狗……

　　不说四名杀手被警察带走、接受审讯去了。单说胡风，在与四个杀手的打斗中，他已经知道了四个人居然不是一伙的。只是都出于国际杀手联盟的杀手罢了。如此看来，那三个欧洲人只是为了替当初的黑金刚报仇而已。那另外的毒寡妇呢？

　　是不是就是那个马凌请来对付自己的杀手？

　　胡风心中很疑惑。所以他决定了，等到四个杀手到了警局里面，自己就要枭龙带人进去把毒寡妇弄出来。到时候再在绝密局里单独审问。

　　心中思定，胡风赶紧加速前行。等到达了医院的时候，六点半钟早已经过了；看来自己对雅袖六点钟到达的承诺又没办法实现了。希望那丫头不要使性子才好。

　　虽然这么想着，但胡风的心中还是有点坎坷；中午的时候已经没有兑现承诺，下午依旧是这样，她不恼恨自己才有鬼了。

　　到了医院，里面的病人医生都用极为怪异的眼光望着胡风。他们不明白，这家伙人好好的，但怎么就衣衫破破烂烂的，像个捡破烂的人似的？

　　但胡风可没时间理会这些人的异样目光，他现在得尽快跑到雅袖的病房去才是。中午去公司上班的时候，胡风已经交待过医生了。要医生帮忙把雅袖调到一个单人的病房里去。在公寓的时候，他已经知道雅袖是个非常爱干净的人。虽说病房里另外两个病人很不错，但胡风怕雅袖呆得久了，依旧会受不了。

　　到了医生调整后的病房，胡风悄悄走进病房。发现雅袖居然静静的坐在床上，正看着窗户外发呆。瞧她的眼睛微有点红肿，难道……她刚哭过吗？

　　“……雅袖！”

　　胡风轻轻的走到雅袖跟前，柔柔的唤道。他一个大木疙瘩，自小而大还从未处过一个女朋友，又如何能懂得女孩儿家的心思呢？

　　“唔？”

　　雅袖听见声响，好看的眉头皱了皱。她转过头来，发现胡风居然不知何时已经到了自己的身前，美丽的大眼睛瞬间一亮，却又很快被无边的愤怒所取代。只听她瑶鼻中狠狠的“哼”了一声，连身子也撇了过去，再也不理会胡风。

　　“呃……”

　　胡风微微一愣，虽然早已经知道是这么个结果。但看见雅袖这么大的反应，心中依然很慌乱。他走到床头，然后用手把雅袖的身子掰过来，看着她因愤怒而撅起的小嘴，轻轻的道：“怎么，又生气了？”

第204章 呸，我才不要看！

　　“你别碰我！”

　　雅袖愤怒的一扭身子，把胡风的手给撇开了，复又把头转了开去。虽然倔强的一声不吭，但眼角却又不争气的流出了泪水。

　　“雅袖，你别哭啊！”

　　胡风看见雅袖的眼泪，可是一点办法也没有。他想要再把雅袖抱过来，但见她不让自己碰，便真不敢碰了。胡风只能傻傻的坐在那儿。看见桌子上分明有一碗没有喝过的药汤，早已经凉得透彻了。胡风略带责备的道：“你又不听话了，我一不在，你就不喝药了是吗？”

　　“我要喝不要喝不要你管！连我的死活你也不关心了，还会关心我会不会喝药吗？”

　　雅袖擦一擦眼泪，但眼角的泪水却越聚越多，把她俏丽的脸蛋也给浸湿了。

　　“你怎么可以这样不爱惜自己的身子呢？”

　　胡风眉头皱了皱。看着雅袖这么不听话，他的心中很不高兴。想了想，他觉得雅袖肯定是怪自己来得晚了。于是接着道：“你是不是觉得我来得晚了呢？我跟你说啊，本来我六点钟肯定能赶到的。但因为在途中发生一些不愉快的事情，才耽搁了时间的。”

　　“去！你骗三岁小孩儿去吧。你不想过来拉倒，反正我也不稀罕你过来！”

　　雅袖现在正在气头上，可没发现胡风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她接着道：“我打电话给你也没见你接过，哼……你走吧，我再也不要见到你啦！”

　　“这……我真没骗你啊……”

　　胡风见雅袖压根儿就不相信自己，急忙道：“你看看我啊，我的衣服都破成这个样子了。那个时候情况危急，我压根儿就没听到你的电话呢。”

　　说着，胡风可怜巴巴的望了望雅袖。他说的可是大实话啊，与四个杀手打斗的时候，他哪有那闲工夫去听电话铃声啊？再说了，就算是听到了电话铃声，他也不可能去接的。

　　“呸……我不相信……”

　　雅袖瞄一眼胡风的身上，衣服果然是破破烂烂的。她这才知道自己错了，看着胡风这狼狈的模样，恐怕是真出了什么事情。但她又不好拉下脸面来承认错误，只能揣着明白装糊涂了。

　　“是吗？既然你不信，那我也没办法了！”

　　胡风双手一摊，表示自己很无语。一副非常郁闷的神色。

　　“哼……”

　　雅袖见胡风不再说话了。心中动了动，然后又看一眼胡风，突然问道：“难道……你真碰上了什么事情吗？”

　　“我骗你干什么！”

　　胡风见雅袖的语气终于缓解了下来。赶紧把脸转向雅袖，肯定的道。末了一想，又加了一句：“我说的可是大实话，那个时候真的很危险。精神高度集中，可没有闲工夫看手机的。”

　　说完，胡风从裤兜里一掏，却发现那手机在与毒寡妇的打斗中，早已经被那她那凌厉的刀气切的支离破碎，眼看是不能再用了。

　　“咦！”

　　看见胡风掏出来的手机，雅袖一脸的惊异。她看着这手机，似乎是被什么极为锋利的器械给斩开的，再联想到胡风那厉害的本事，居然也会变得这么狼狈。雅袖先是一愣，接着嘴唇颤抖的道：“你……难道你又和谁争斗了吗？”

　　“呵呵！只是在路上碰上些黄毛小儿罢了，不值一提！只要你相信我不是故意迟到就成了……来，我去给你把药热一热，再端给你喝。”

　　胡风轻描淡写的说着。他不想在这个问题上多说什么。所以说完就把话题撇开，拿了桌子上的药汤就要离开。

　　“你等等……”

　　但雅袖可不会就这么算了。虽然嘴里从没说过，但她还是知道胡风是拥有着怎么样力量的人的。现在见胡风这么强大的人依旧会这么狼狈，想来对手不但不是什么黄毛小儿，而且还是那种超越了常人认知范围的恐怖人物了。

　　现在一想，雅袖知道自己算是错怪了胡风。她现在又开始担心，担心胡风会不会……会不会有什么伤势呢？她一把拉住了胡风的衣角，略微焦急的道：“你……没事儿吧？”

　　“没事的，真没事！”

　　胡风无奈的回过头来，却发现这丫头的眼中第一次有了异样的表情。胡风知道，这种表情名叫关怀。

　　只是想不到，这样一个无良老板，一个从不正眼儿瞧自己的恶女也会对自己用这表情？胡风还真是始料不及。但也隐隐的有了点喜意：当时与那几个杀手对抗时，自己被他们弄得这么狼狈，还感觉这实在是人生的一大败笔呢——因为自己觉得他们与自己实力相差实在是太大，自己本应该轻松搞定他们才是。但现在见了雅袖的神情，胡风突然又有点感谢那几个杀手了！不是吗？他从小到大还从来没有体会过美女这么关心的神色，而这一次，自己居然在雅袖的面前感受到了。

　　胡风心中有种满足的感觉。他终于也能从公寓中几个女孩儿面前体会到什么叫关怀了！他觉得很高兴，也很快乐。他的要求并不高，他也不奢望几个女孩儿能喜欢上自己，只要她们能不讨厌自己，自己心中便欢喜得紧啊。

　　“你别骗我了！看你衣服破烂的样子，肯定是又和谁打架了！你……真没受伤吗？”

　　虽然胡风一副云淡风轻的模样，但雅袖会相信才有鬼了。她怕胡风真有什么问题，想了想，赶紧说道：“我看……你还是去医生那做个检查吧，要是真出了状况就不好了。听我的话好吗？”

　　“汗！”

　　胡风快被雅袖雷倒了。他哭笑不得的道：“我说了没事就没事！难道我在你的眼里就那么无用吗？好歹我也有一身的本事防身好不好……要你真不相信了，我给你看看还不成吗？”

　　说完，就要把身上的衣服扯下来，给雅袖看个究竟。

　　“哎呸呸……不要不要！我才不要看你的臭身子呢？你的身子又脏又臭，肯定会熏死我的！”

　　眼见胡风真要把自己的破衣服脱下来，雅袖羞得满脸通红。虽然……她的心底里，也……也确实挺想看看大色狼的身子的，但……哎呀！自己在想什么呢，羞也羞死了，真是的！大色狼的身子那么臭，自己会想看才有鬼了。

　　想着想着，雅袖面红耳赤，心中羞恼，不由自主悄悄的白了胡风一眼，哼！谁叫大色狼想……想要色诱自己的，呸！大色狼要把身子给自己看，自己才不看呢。

　　雅袖脑袋里的小想法，胡风当然是不知道的。此时见她面红耳赤的样子，笑一笑。想到自己与她孤男寡女身处一室，而且自己身上布满了狰狞的刀伤剑痕，给她看确实不妥，便顺手把脱衣服的手止住，轻笑道：“既然这样，那便不给你看了。对了，我现在给你去热下药，你等会儿啊！”

第205章 家族遗传病

　　“唔！你去吧……记得快点回来。”

　　“知道的。”

　　胡风答应下来，看雅袖依旧没有转回来，苦笑的摇了摇头。便开门出去了。

　　在医院热药汤的时候，胡风这一身装扮，自然又是引起人们的侧目。只是胡风理也懒得理他们，只管把碗里的汤热好了，便急急忙忙的往病房里赶去。他生怕雅袖等得晚了，又要使小性子流眼泪。

　　开了门，胡风走进病房时，正好看见雅袖一双眼睛正一眨不眨的望着门口。当她见胡风进来，脸上出现亮丽的色泽。向胡风招招手，抱怨的道：“你怎么这么久才来啊！我都等得快烦了呢。”

　　“是吗？”

　　胡风笑笑，拿着药走到雅袖身边，然后坐在了床头：“来，喝药！”

　　“唔……你喂我，我的手抬不动了。”

　　雅袖娇憨的说着。见胡风坐到了床头，赶紧把柔弱的身子依偎过去：嘻嘻……大坏蛋的怀里真的很舒服呢。

　　“张嘴！”

　　胡风并不反对雅袖的身子靠在自己身上。等过几天雅袖的身子好了，自己想要她靠她恐怕也不会靠的。

　　“……”

　　雅袖见胡风的勺子都到了面前，才不情不愿的自胡风的怀里把头抬起来，喝一口后，又把头埋在胡风的胸膛上，皱着眉头道：“呀！这药好苦喔，我不要再喝了。”

　　“良药苦口利于病！你怎么又不听话了？”

　　雅袖不抬头，胡风有点恼怒。但见她就是不听话，却一点办法也没有。只能先把碗放下，哄一哄她得了：“丫头，把头抬起来。我听你的，这药等下再喝总行了吧？”

　　“是吗？你说的是真的吗？”

　　雅袖“嗖”的一声把头抬了起来，不敢置信的看着胡风，似乎不敢相信这臭蛤蟆这么容易就放过了自己的。

　　“恩！难道我说话像不算数的那种人吗？”

　　胡风非常严肃的道。

　　“不是像不像，而是你本来就是。”

　　雅袖嘴一撅，刁蛮的道。

　　“呃……”

　　听见雅袖的话，胡风脑门上暴汗，心中羞恼，却拿雅袖一点儿办法也没有。

　　“扑哧！”

　　看着胡风一脸无奈，想要发火又不敢发的模样，雅袖高兴坏了。她就喜欢看着臭蛤蟆这种模样。要是……要是以后能天天这样多好！雅袖对这个念头无比的期待。

　　“对了雅袖，我问你啊。公寓里另外几个丫头跑哪儿去了？我都没见过她们的影子。”

　　胡风突然想起了这事，于是疑惑的问道。

　　“……你问这个干什么？”

　　雅袖一愣，把埋在胡风怀里俏丽的脸蛋抬了起来，眼睛紧紧的盯着他，看这头色狼是不是……是不是在思念公寓里别的女孩子。要真是那样的话——哼！自己绝对饶不了他。

　　“就是问问，没什么的！我只是想满足一下好奇心而已。”

　　胡风不理解雅袖怎么这么大的反应，他只是实话实说罢了。

　　“是吗？”

　　雅袖仍旧透着疑惑。但她没能从胡风的神色中看出别的东西，这才既不甘心的不追问。回答道：“前几天夏依刚刚参加完了公司举办的活动。要回家的时候，邀请她们去玩几天的。”

　　“哦！”

　　胡风听见夏依的名字，心中突然涌起一股很不舒服的味道。他看着雅袖，又奇怪的问道：“那……你怎么没去呢？”

　　“怎么？你很希望我去，不想看见我是吗？”

　　雅袖一双眼瞪着胡风，微怒道。

　　“呃不是不是的。你与那几个女孩儿关系那么好，所以见你没去，我心中很奇怪啊。”

　　胡风见雅袖的眼神里有股说不出的味道，却又不明白那是什么。唯一能看得懂的，只有里面的恼怒与威胁。

　　“哼！这还差不多……”

　　雅袖见胡风屈服在自己的威势下，心中很高兴。看着胡风傻不隆冬的神情，她心中又是委屈又是幽怨，轻声的接道：“我本来也是打算去的。但是身体突然不舒服，所有才没去。”

　　说完，雅袖用很可怜的眼神看着胡风。其实当初她是非常想去的，但因为自己生病的原因没去成，当时她的心中还万分遗憾呢！只是……只是现在她突然很庆幸自己没去，也突然庆幸自己的病生得正是时候。

　　不是吗？如果是在平时的话，有公寓里另外三个姐妹照顾着自己，这臭蛤蟆是肯定看也不会来看自己的。想着臭蛤蟆这两天的表现，雅袖心中沫了蜜的甜。

　　“这样啊！对了……你究竟是什么病啊，居然连医生也不知道？”

　　胡风听这雅袖的话，突然想起了这坎儿，赶紧问道。那天见雅袖倒在门口，满身的鲜血，他都快吓死了。幸好现在没事，算是万幸了。

　　“嘻嘻！你……怎么突然问我这个了？”

　　雅袖眼珠儿一转，突然把脑袋凑到胡风的耳边，笑嘻嘻的问。

　　“呀……你别闹了好不好，我问正经的呢。”

　　胡风见雅袖这动作，心中吃了一惊。闻着雅袖身上美妙的芬芳与甜蜜，他都快迷醉了。但他心中又隐隐的觉得不妥，赶紧要雅袖下来。

　　“哼！”

　　雅袖见这大坏蛋依旧这么不解风情，心中的恼恨与伤心可想而知。只能不甘不愿的把脑袋又暖进胡风怀里，一边把鼻子贴在胡风的胸膛上，一边懒惰的道：“其实我这病是家族遗传的。会定期的发作一两次……只是我已经习惯了而已，没什么的。”

　　“是吗？”

　　胡风听雅袖虽然说得轻描淡写，但肯定为这病吃过不少的苦头，心中微微有点伤心：“难道……这病就没办法治好吗？”

　　“嘻嘻……没办法治好的。这种病自我爷爷的爷爷开始就已经有了，照样没法子治的。”

　　雅袖露着极为勉强的笑意，里面分明隐藏着许多苦涩与无奈。她似乎不想再在这个话题上纠缠，又把头抬起来，很认真的问胡风：“对了大坏蛋，我问你喔，刚才……狙击你的人是不是……是不是马凌指示的啊？”

　　“我也不清楚……”

　　胡风似乎在想什么东西，没有在意雅袖的话：“我也不知道是什么人对付我。”

　　“喔！”

　　雅袖见胡风居然没认真听自己说话，顿时恼怒起来：“大坏蛋，你到底有没有在听我说话！”

　　说着，见胡风竟然没反应。赶紧从他的怀里爬起来，一把把胡风的身子掰过来，娇嗔道：“我和你说喔，上次你在‘四海客’那儿得罪了马凌，他一定会报复你的。你是不知道他的厉害，他的家族在本省可是一手遮天呢。你要小心啊……喂，你在没在听我说话？”

第206章 前途渺茫

　　“呃……”

　　胡风被雅袖惊醒过来，看见雅袖焦急愤怒的神色，知道她是为自己好。赶紧回话：“呵呵，我知道了。你刚才说马凌在本省势力一手遮天，对不对？只不过呢，就算那个马凌要来找我的麻烦我也不怕的。你看了我那么多次本事，真以为我好对付啊？”

　　说着，胡风还暗怪雅袖瞧扁了自己。

　　“呸！少吹牛皮了……没见过你这么脸皮厚的。”

　　雅袖用眼睛瞄着胡风，虽然嘴里非常不屑。但却放下心来；这大坏蛋说得也是，想起上几次大坏蛋在风雪中的惊天本事，想到他谈笑间便有泣鬼神一般的能耐，只怕……只怕那个马凌真不能奈何他吧？

　　“丫头来，喝药！”

　　胡风见雅袖说得兴起，要是等到药冷了的话，只怕这丫头又要借口说药凉不好喝，然后就不喝药了，到那时就麻烦了。心中想着，胡风赶紧把碗端了起来，勺一勺药汤到雅袖的嘴边。

　　“呜，我不想喝嘛！”

　　雅袖见胡风又要自己喝药，俏丽的脸蛋升起难受的神色。她把头埋在胡风怀里，对胡风撒着娇，希望他放过自己。

　　“乖，快点啊，你还要不要病好了？”

　　胡风对雅袖的表现很无奈，想要呵斥她。但怕她又流眼泪，只能任由她趴着了。

　　“哼！反正这是家族遗传的病，也好不了了，我也不想好。药我不要再喝了。要喝你去喝吧。”

　　“你……”

　　胡风被雅袖这丫头的逻辑噎得说不出话来，好半晌方道：“丫头，你怎么就知道自己的病好不了？我跟你说啊，我有一个几百岁的朋友，被他医好的怪病不知凡几。你这病若是到了他那儿，肯定有得救。”

　　“呸呸呸……你别唬我了。要是你真有几百岁的朋友，那他还不成人魔了？”

　　“我是说真的，他已经有了长生不老的本事呢。对了……我还听说他有一种神药，叫做‘红颜不老’。只要你答应我把这药喝了啊，我就带你去他那儿，到时候我不但要他把你的病给医好了，只要你愿意，我还能叫他帮你青春永驻，不死不灭呢！”

　　“切，你还想骗我喝药，我不相信！”

　　雅袖依旧把头埋着不起来。

　　“我不骗你，我说的是真的！”

　　胡风见雅袖还不相信自己。有点急了：“你难道不想红颜不老吗？要知道啊，他那的药可是能让你长生的。你想想看吧，要是你没了那药，等过了十年二十年，等你人老珠黄了，可就再也没有这么漂亮，再也没人喜欢你了呢！”

　　“喔……”

　　胡风话才落下，只见雅袖突然把头抬了起来：“你……你说的是真的吗？我……我很漂亮吗？”

　　“恩！”

　　胡风重重的点头：“非常的漂亮！只要你的病好了，那就更加的漂亮了！”

　　“去，你又在唬我了！”

　　看着胡风肯定的神色，雅袖本就貌美的脸蛋红得快滴出水来。她羞涩的一撇头，装作不相信胡风的话，但心中却实在欢喜得紧。

　　“来来来，现在该喝药了吧！”

　　胡风见雅袖露出了笑脸，赶紧打铁趁热，把药勺递到了雅袖嘴唇边。

　　“哼！”

　　雅袖瑶鼻中轻轻的表达着不满。却很乖巧的把嘴唇凑了过来，把那苦涩的药汤给喝进肚子里。

　　顿镇！这两天里，胡家都是被一阵愁云惨淡给遮盖着。前几天，胡父被镇上几个恶棍打伤到现在还趟在了医院起不来。两条腿被那帮家伙用铁棍打得，即使能好的话只怕以后也会留下后遗症的。

　　自古福无双至、祸不单行。自从胡父被那个李队长打了以后，镇头那房子能不能收回来是一回事。但现在却有一件让胡母更痛心的事摆在眼前——听与胡父一个单位的汪大哥说，老胡居然被单位给开除了。至于具体的原因，单位则没有给予确切的答复，只是说他在一些账目的事情上出了问题，考虑到胡父多年来对单位的贡献，所以单位也没有追究他的刑事责任，只是叫他回家养老而已。

　　当胡母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心都快碎了。本来家里已经够多的事让她操心了，现在又接二连三的碰上这些事情，这可叫她怎么活啊？

　　几天里，每当她照顾完胡父的起居。想到这些事情的时候，便会默默的躲在墙角落泪。胡母本来还打算把胡风叫回来的，但是却遭到胡父极力的反对。他叫胡母先去县政府部门投诉去，如果再不成就到市里去。他就不信了，这些开发商能翻了天，看他们能把触角伸到市里去不。

　　至于胡风，现在那孩子还在工作中，就先不要打搅他工作了。等到这事儿实在处理不了，过年的时候胡风回来，再说与他听不迟。

　　胡父是打定了主意，他并不希望自己的儿子利用手上的权力胡来。但是，如果老伴真是在镇里，在县里，在市里依然告不倒这群不要脸的豺狼的话。到时候，那就没办法了。胡父只能搬出自己的儿子，让这群豺狼知道，他们终将为自己的所作所为付出应有的代价的。

　　不是吗？胡父曾经说过，如果打不死他，他终将要这帮豺狼好看！

　　胡母听了胡父的话，也答应了下来。她知道胡父这么做也是为了胡风好，之所以要隐瞒这事儿，是免得那孩子在外面工作会分了心。

　　然而，就在昨天下午，当胡母去县政府反应情况的时候。居然没有人受理，甚至连理会她的人都没有。招待她的人只是冷冷的叫她在外面等着，便不再搭理她了。而这一等，便是一个下午。

　　等到胡母的肚子实在饿得不行了，这才悻悻的往医院的方向赶。但这一路上，却又不知道流了多少的眼泪。看着这群人对待自己的态度，胡母已经知道，自己想要讨个公道的路途只怕是充满了坎坷。即使是自己与丈夫侥幸能得到公正，也必将付出极为惨痛的代价。

　　唉！

　　胡母的心中重重的叹息了一声，这一瞬间，她居然发现前途异常渺茫……

第207章 她们要回来了

　　MX市医院！

　　“大色狼，你今天又迟到了呢！”

　　当胡风才打开病房的大门，便看见雅袖如从前一样撅起张小嘴，表达着自己的不满。

　　“呵呵，我的错啊。坐公交的时候堵了车，所以过来晚了……对了，你吃了药没？”

　　胡风提着一大袋的零食走进来，里面都是雅袖爱吃的东西。

　　“是吗？”

　　雅袖见胡风神色不似做伪，知道他没有骗自己，这才满心的欢喜。她把眼睛盯着胡风的袋子，娇柔的问：“里面有没有我爱吃的鸭脖子啊？”

　　“呵呵……哪能少了你的鸭脖子！”

　　胡风一笑，自里面拿出一袋袋的零食，里面有苹果、香蕉、橘子……还有雅袖很喜欢吃的鸭脖子和薯条。胡风把它们都摆在了桌子上。然后瞄一眼雅袖，突然发现这丫头今天格外漂亮了，似乎是化了妆。

　　看到这，胡风心中很奇怪：“你化了妆？”

　　“唔！”

　　雅袖娇羞的点点头，然后期待的问道：“怎么样，漂亮吗？”

　　“漂亮，当然漂亮了……”

　　胡风笑着道：“要不然我怎么一进来就知道你化了妆呢？但是……即使再漂亮也得吃药吧？”

　　说完，胡风用眼睛看着桌子上依旧冒着热气的药汤，然后向雅袖眨着眼睛。

　　“哼！我就知道你的心思肯定没在我身上……就是为了骗我喝药才哄我的对不对？”

　　雅袖见胡风又想骗自己喝药，心中很不满。但看胡风似乎很关心自己，恼怒过后又是一阵阵的甜蜜：“大色狼，我手又动不了了，你喂我喝。”

　　说着，可怜巴巴的望着胡风。

　　经过这几天的接触，雅袖早已经摸透了胡风的性子。她知道，只要自己撒娇，大色狼肯定会依着自己的。嘻嘻！她就是喜欢大色狼喂自己，然后自己再趴在他的怀里，一边享受大色狼的伺候，一边感觉大色狼带给自己的安全与温暖，真的好舒服喔！

　　“如你所愿！”

　　胡风见雅袖娇羞可爱的神情，哪有不答应的道理！端起桌子上的药，便坐在床头喂起了雅袖来……

　　“大色狼！”

　　正当胡风喂着喂着，突然看见雅袖不喝药了，然后出声喊了他一声。

　　“怎么了？有事吗？”

　　胡风很奇怪，也停下了手中的动作，用不解的神色看着雅袖。

　　“你知道吗？下午小雨她们就要回来了呢！”

　　“是吗？”

　　胡风一愣，手也顿住了。

　　“恩！是的，她们一下了飞机，就要来看我！”

　　雅袖肯定了自己的话。

　　“呵……呵呵……这样啊！”

　　听着这个消息，不知道为什么，胡风的心中，突然有种发堵的感觉。他猜想，雅袖现在突然告诉自己这个消息，恐怕……恐怕是间接的告诉自己；她已经有人照顾了，再也不需要自己的帮忙！

　　这般想着，胡风居然非常失落起来。这几天的接触，他见雅袖对自己这么亲近，以为她就算不会喜欢自己，但至少也不会讨厌吧？只是……只是没想到自己终究是想错了。等到周雨她们一回来，自己依旧要打回原型了。

　　唉！终究只是自己自作多情，一味的把事情往好的方面想，却没考虑这几个大小姐对自己的成见之深，只怕是很难消除的了。

　　胡风很想装作开心的笑，但脸部的肌肉僵硬，便笑得极为勉强：“那……她们具体是什么时候回来啊？”

　　“唔！我也不大清楚，反正是下午……你怎么了，神色那么难看？”

　　“哦没什么的……”

　　胡风笑笑，突然想到，雅袖有人照顾了，自己应该高兴才对。更何况，自己本来便打算过完年就搬出公寓去的，维持这种状况也未尝不是好事情，至少走的时候无牵无挂的。

　　这般一想，胡风的心情才稍稍好转，脸上的笑容也变得自然了。他拿起手里的药，微笑道：“丫头来，喝药！”

　　“嗯！”

　　雅袖见胡风的神色瞬息万变。虽然不知道他刚才想了些什么，但现在见他神情突然恢复了常态，以为真没什么。便听话了张开了嘴……

　　这一个中午，胡风依旧像前几天一样，一边逗着雅袖开心，一边尽心尽力的照顾这她。雅袖依旧开心愉快，丝毫没发现胡风哪儿不对劲……

第208章 黯然神伤

　　下午，当胡风如常的上班去以后。两点钟不到，雅袖便接到了周雨打过来的电话。周雨告诉雅袖，她们已经到了MX市的机场，问清楚雅袖现在在哪家医院后，便驱车往雅袖所在的医院赶来了……

　　大概半个小时，雅袖便听见了门口的敲门声。她赶紧跑出去开门，正好看见周雨带着兰兰与含冰走了进来。看见几个好姐妹到来，雅袖顿时高兴坏了，心中也涌起了阵阵的温馨。她一边嬉笑着，一边招呼着三个女孩儿坐下，娇憨的道：“哼！你们几个坏家伙可算是回来了。哎……看你们高兴的模样，肯定在夏依那儿玩得很开心，只可惜了我一个人孤苦伶仃的在家里生着病，没人疼没人爱的！”

　　雅袖说着，为了博取几个女孩儿的同情，硬是装出一副可怜巴巴的模样，似乎很委屈的样子。但她的眼神里，却分明有着掩饰不住的笑意，似乎这几天她不但生活的满意，而且很开心一般。

　　“是吗？我看你现在挺高兴的喔。告诉我们，我们几个人不在的时候，是谁在照顾你啊？”

　　周雨很了解雅袖，看着她的神色，知道她并没有怪罪自己几个人的意思。只是当初在夏依那儿得知雅袖病了，她们真的很担心的。后来听雅袖说有人照顾，她们才放下心来。

　　“小雨说得对喔，小雅，你告诉我们，是谁照顾你的，我们真的很想知道呢！”

　　周雨的话刚落，兰兰便插嘴了。她看雅袖的神色中都是开心的笑容，猜想照顾她的人肯定是情人男朋友一类的人。只是……她似乎没见过雅袖交男朋友的，所以心中很好奇。

　　“这……”

　　雅袖见四个女孩儿都瞪大了眼睛看着自己，期待自己说出来。突然支支唔唔起来：“其实……其实不是你们想的那样的。我只是……我只是……”

　　说到这儿，雅袖突然不知道怎么往下说了，便住了口。

　　“你倒是说喔，我们很好奇啊！”

　　周雨见雅袖不再往下说。心中很焦急，赶紧催道。

　　“……”

　　雅袖依旧踌躇着，没说出口。

　　“是不是大色狼照顾你的？”

　　就在雅袖思量是不是该说出来时，没出声的含冰突然间蹦出一句话来。

　　“呀！”

　　雅袖听含冰这么一说，顿时瞪大了一双眼睛，不可置信的看着含冰。她没想到含冰这么快就猜出来了。

　　“喔……小雅，这是真的吗？”

　　看见雅袖的神色，难道……难道含冰猜的是对的？不曾出声的兰兰心中突然一咯噔，瞬间，有种极不舒服的感觉涌上心头。

　　“恩……”

　　雅袖轻轻的点头，但又怕几个女孩儿误会，赶紧解释道：“哎哎哎，你们可别误会了我喔。其实呢！我是很讨厌那个大坏蛋的，只是我这几天实在病得难受才让他照顾，你们千万别误会啊。”

　　说着，雅袖心中有点坎坷。她们几个女孩儿前不久还喝奶茶为盟的，盟约规定；要在这段时间里彻底孤立大色狼，让大色狼混不下去，然后自己走人。但这几天自己让大色狼照顾了，明显是违反了规定，所以雅袖很害怕她们埋怨自己。

　　“哦，这样啊……嘻嘻，其实你生病了，偶尔让大坏蛋照顾照顾也没关系的，我们不怪你。只要你病能好就行。”

　　周雨听是大色狼照顾雅袖，开始的时候还吓了一跳。但转念一想，觉得雅袖在这没人照顾，还真得麻烦他了。便安慰起雅袖来。

　　周雨说得轻巧，但旁边的兰兰见雅袖承认了，心中顿时万分不是滋味了。看着雅袖刚才开心欢喜的神情，自己所料不差的话，只怕这两天胡大哥照顾她，她应该是过得非常愉快才是。不然的话，她脸上的神情岂会这么的轻松愉快。想到这里，兰兰刚回来时还高兴的心情，莫名其妙的烦躁起来，心里憋得难受发慌，脑海里也开始胡思乱想，却理不清楚头绪……

　　“嘻嘻！你们不怪我就好了……”

　　兰兰的神情，并没有被另外三个大小姐看见。此刻，雅袖见几个姐妹都不似乎都不怪自己，刚才紧张的心才落了下来。她似乎不想再在这个话题上纠缠，赶紧问道：“我问你们哦，你们在夏依姐姐那玩得还开心吧？”

　　“开心！当然开心拉……”

　　周雨神经大条。被雅袖转移话题，立马便兴奋的接上了：“嘻嘻……我把我们在那儿好玩的东西都告诉你吧……”

　　“恩恩，快讲快讲……”

　　雅袖欣喜的点头。

　　“呵呵，瞧你那性急样儿……这次啊，我们到夏依那儿去……”

　　见着雅袖满脸的兴奋，周雨也高兴不已，当下便滔滔如流水的与雅袖聊起了再夏依那儿所见所闻，每当雅袖听到兴奋处，都忍不住“咯咯……的笑出声来。含冰生性言少，只是在旁边静静的听着，不时的插上一两句话，却总能活跃气氛。只有一个兰兰，也不知道她今天是怎么了？刚回来时，还有说有笑的，这会儿却有点魂不守舍的模样。众人取笑她还对夏依那儿流连忘返、魂儿都被勾去时，她也只是笑笑，但笑容却有点牵强。

　　一个下午的时间，几个女孩儿聊得兴奋，居然很快便过去了。本来另外三个大小姐是想留下来陪着雅袖的。但雅袖却借着她们中午没吃饭，愣是把她们给支走了。三个女孩儿见雅袖坚持，不疑有他，只说了先回公寓收拾一下，晚上再来陪她。

第209章 他不会来了

　　等到三女走后，整个病房中突然间安静下来，雅袖才有空看看时间。这一看却把雅袖唬了一跳，时间居然不知不觉到了五点五十。只是……只是那个大坏蛋怎么还没来呢？

　　前几天，大色狼可是五点半就会出现在自己面前的！

　　雅袖想打个电话给大色狼，但突然想起他手机早坏了，前天虽然买了新手机，但自己居然忘了问他要号码，现在自己想打也打不通了。雅袖心中顿时很不满。她想好了，等大色狼一来，自己非要整治他不可，谁叫他敢迟到的？……

　　然而，左等右等，等到将近六点半钟时，雅袖依旧没发现有人敲门。她的心中很愤怒；等到大色狼来了，自己肯定不要再喝药了，气也气死他。哼！这就是自己对他的惩罚……

　　雅袖的等待度日如年，等到了七点钟的时候，居然依旧没看见大色狼的身影。她心中愤怒之余，又开始担心，开始害怕；是不是……是不是大色狼在路上出了差错，所以不能来了？

　　这般想着，雅袖心中顿时惶恐起来。但转念一想，以大色狼那夺天地造化的本事，难道还有谁能奈何得了他？

　　想到胡风那神迹一般的本事，雅袖的心才稍稍的安了下来。但又出现了莫名的委屈与幽怨；既然大色狼不是因为事故不来，那……那他怎么到现在还没出现？或者说……他根本就不关心自己的死活了？

　　哼！大色狼，你有本事就别来了，不要再来见我了！

　　雅袖在心中怒吼着，眼看到大色狼到了七点半也没有出现，顿时把床上枕头愤怒的摔到地上去，连刚才医生送过来的药汤也砸了一地。

　　晚上，胡风本来打算去看看雅袖的。但下了班以后，他心里踌躇了一会，最后还是不打算去了。雅袖那丫头说了另外三个大小姐要去，那等于是间接的告诉自己，她已经有人照顾了，不再需要自己的操心。

　　她都这么说了，那自己去那儿岂不是自找无趣吗？更何况，自己到了那儿的话，铁定会被另外三个大小姐骂得狗血淋头，到时候恐怕想找个台阶下都不可能的。

　　胡风吃了饭，回到公寓的时候已经是八点钟了。他走进大厅里，正好撞上三个大小姐准备出门。看着她们大包小包的样子，似乎是去雅袖那儿的。胡风撇撇嘴，装做没看到她们的样子，便径直往楼上去了。

　　“哼！这大混蛋，越来越不像话了。我迟早要整他。”

　　看见胡风无视三人的存在，周雨心中憋了一肚子火气。

　　“你男朋友不是绝密局的人吗？叫他打大色狼正好合适！”

　　含冰对胡风也极为不满。今天是星期四，眼看着星期六父母就要约他去家里，到时候居然还要自己与婧媛作陪，真是烦也烦死了。

　　就在前几天，含冰还打电话到家里的，然后把胡风对自己的坏，胡风如何的不好全都说了出来。她就是希望爸爸妈妈认清胡风，讨厌胡风，然后再把胡风驱逐出去。但是……让含冰大跌眼镜的是，这次爸爸妈妈听了自己的话，不但没有自己想象中的愤怒，居然还严词呵责了自己，要自己听话点，不要再有反对胡风去做客的念头了。

　　这……这……难道太阳打西边出来了吗？妈妈看着胡风顺眼，倒还情有可原。但是……但老爸也一反常态，居然也极力的维护起胡风来了。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含冰可是记得，当初老爸生日的时候，胡风可是触犯过他的威严啊！

　　她搞不懂，也不明白。但她知道，这次胡风去自己家里做客是不可阻挡的了，她再也没有改变的能力。现在自己唯一能做的，就是诅咒胡风，然后希望周雨把她那个非常厉害的男朋友带来，把胡风狠狠的修理一顿，自己心中才欢喜高兴呢！

　　此时，站在二女旁边的兰兰看着胡风的神情，刚才还美丽的眼睛黯然失色。她想到了自己不在的这段时间，胡大哥可是一直在照顾着小雅的。而且，看着小雅脸上的神采飞扬，提到胡大哥时的甜蜜神色，兰兰的心情便怎么也高兴不起来，有种无比的凄楚在心中蔓延开来……

　　回到了自己的房间，胡风先是给侦查科成员去了一个电话，问了问最近调查的进展，然后做出了一些指示后，又打了个电话给胡盼，得知她最近一切安好，工作也很顺利的，这才挂了电话。

　　但突然，胡风发现这几天家里居然没给自己来电话，他觉得很郁闷。虽然母亲的唠叨让他很难受，但好歹也比现在不来电话强吧？更何况，上次与母亲通电话的时候，母亲似乎有什么事情一般，没说两句便匆匆的挂了电话。

　　左思右想，胡风还是决定给家里打个电话。但打了许久，家里的机子都没人接听。难道家里没人？

　　可这么晚了，父母又没有外出活动的习惯，会去干什么呢？

　　胡风心中很奇怪，也隐隐的有点不舒服。但家里电话没人接听，他也没办法知道家里发生了什么。看来只有等过两天再给家里电话了。

　　这般想着，胡风刚想睡下，却发现突然有人来电话了。看一看来显，居然是含婧媛打来的——唔？这丫头打电话过来干什么？而且自己才换的号码，她怎么就知道了？

　　带着疑惑，胡风还是按下了接听键：“喂，婧媛啊！找我什么事呢？”

　　“嘻嘻……难道没事便不能找你啊？”

　　对面传来婧媛极为甜美的嗓音。

　　“当然可以了，只是你今天刚坐飞机回来，难道不累吗？”

　　“哼！你不想和我说话就说嘛，何必这般假惺惺的。好了，不想说话的话那就算了，我把电话挂了去……”

　　“呃！不是这样的……”

　　胡风刚想辩解，便发现电话那头传来了一阵阵的盲音。看来这丫头是真的生气了，不然也不会这么快便挂了电话。

　　没想到婧媛这丫头动作这么快。胡风心头苦笑，不得不回拨了一个电话。他本以为婧媛肯定不会接的，却没想到铃声刚响起来，那边就出现了婧媛气呼呼的声音：“哼！我都说了挂电话，你怎么还打过来？”！

第210章 幸福其实很简单

　　“这……”

　　胡风想想，嬉皮笑脸的道：“我只是很奇怪，我才刚换的号码，你怎么就知道的？”

　　“呸……你刚才打电话给谁了？难道你就忘了啊？”

　　“哦！”

　　胡风听婧媛说这坎儿上，心中恍然；刚才自己打电话给了胡盼，看来她应该是从胡盼那儿得来的电话号码。

　　胡风笑嘻嘻的道：“丫头，在夏依那儿玩得还开心吗？”

　　“你不是不想和我说话吗？还问我开心不开心干什么？”

　　“不是啊！我只是怕你累着了，会想睡觉而已。你这么一个大美女找我说话，我高兴还来不及呢，哪能不和你说话？”

　　“是吗？”

　　那边的婧媛虽然狐疑，但听着胡风称自己为大美女，心儿高兴，便也不计较了。当下便兴高采烈的把这几天的见闻与胡风说了。等到了十二点钟，她才不舍的挂了电话。只是末了不忘提醒胡风，要他周六的时候别忘了到含冰家去，她们可都在等着胡风这尊大神呢。

　　挂了电话，胡风想着周六要去含冰家的事情。本想和衣睡下的，但不知道为什么，当自己的头一靠上枕头，脑海里却突然又冒出了兰兰的影子，以及她躲在房间里，说的星期六要过生日的那番话来——小枕头，你知道吗？星期六就是兰兰的生日，不知道他会不会来？”

　　这句话居然一直在胡风脑海中缠绕不去。星期六是她的生日，她却连说都不和自己说一声。心中只是顾着她那个心头的情郎。

　　胡风翻来覆去睡不着觉。脑海中一直出现着兰兰娇柔美貌的容颜，以及那种如空谷幽兰一般的气质。但想着想着，思海中却又会莫名其妙的出现一个陌生的男子的脸面。他——似乎是兰兰着紧的人儿。

　　胡风心中突然很难受，也很惶恐。他这会儿才惊骇的发现，自己的心中，不知不觉已经深深的印下了兰兰的身影，任自己惊惧，任自己恐慌，也是挥之不去的。

　　莫非……自己喜欢上了她？

　　想到这个可能，胡风脑海中“轰”的一声响，又是忧愁、又是难受，诸般情绪一起涌如心头……想不到自己钢铁一般的意志中，除了从前的夏依外，居然也慢慢的容纳下了别的女子。自己……难道自己终究如她们称呼自己一般，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色狼？

　　胡风理不清头绪，但有一点他却知道，那就是他现在居然异常渴望去见见那个男子，那个在兰兰的心中占有绝对地位的男子。他倒要看看，究竟是怎样一个优秀的人，会让兰兰倾心、会让兰兰不能自拔……

　　但是，当胡风这个渴望的念头才冒出来，脑海里却又出现另一个反对的声音；算了吧！还是不要看了。看了他以后，自己除了徒增伤感之外，一点儿好处也难以得到啊！星期六还是专心去含冰的家中赴约，等到兰兰的生日过完了，自己再回来不迟……

　　思来想去，胡风觉得自己的脑海里一片混乱，最终也没能想出个结果来，便稀里糊涂的熟睡过去了……

　　一宿无语！

　　第二天阳光明媚，似乎是个非常好的天气。

　　也难怪，前不久下了好几场大雪。俗话说得好，大雪过后便是阳光明媚了。依着这几天的天气看来，古训终究是真理啊！

　　胡风早上起来，然后便去上班去了。今天早上，他从三个大小姐的对话里面，得知雅袖病情已经好转，似乎是星期六就可以出院了。看来她还真会捡时候，一出院便赶上了兰兰的生日。想着这几天在医院中照顾雅袖，其实还是挺开心的。至少她在医院里也不是那么讨厌自己。只可惜……等她一回到了公寓，自己与她恐怕又得成为陌生人了。

　　哎！

　　胡风暗暗的叹了口气，心中有点失落的情绪。好在他善于调整心态，瞬间又恢复了常态，投身到一日的工作中去……

　　时间过得很快。胡风的一个习惯便是，只要他把身心投入到工作中去，那便极为认真。即使外面响着惊天的雷鸣也休想把他唤醒。

　　等到胡风工作完，看了看手表时，发现居然已经到了下午六点多钟了。想不到自己这一工作，便又忘记了午饭。

　　胡风无奈的摇摇头。他发现自己如今很少按时吃饭，这实在不是什么好习惯。看来要把这个毛病给改掉，只能寄希望于以后结婚了。只是……胡风还真不知道那得等多长的时间。

　　收拾了一下今天工作完的资料。胡风晃晃悠悠的出了公司的大门。然后随便捡了个小餐馆，将就着应付一下完事。

　　吃过饭，胡风看着时间还早，自己回公寓去也没什么事情。就随便捡了一个名叫“夜色”的酒吧，在里面独自喝了几杯酒，等到稍微有了醉意以后，已经是晚上八点的时间了。

　　虽然酒吧里面异常的喧闹，但胡风除了能感觉到孤独与冷寂以外，丝毫不能融入其中。胡风觉得时间还早，便晃晃悠悠的出了酒吧。他不知不觉间居然到了江边。迎着冷冽的寒风，胡风的酒意稍稍的清醒过来。

　　冷冷的北风呼呼的吹，看着都市的上空闪烁着美丽的霓虹，偶尔一架客机呼啸着自茫茫夜色中划过，顿时惊起了一阵阵的轰鸣。这一刻，胡风却感觉到一阵阵的孤寂涌上心头，他挥挥脑袋，想把这恼人的感觉甩掉，但这该死的孤寂却越聚越多，最后终于充塞了整个脑袋，再也难以自拔。

　　这……真是个该死的夜晚！

　　平时都没有这么孤独，为什么今天便一反常态了呢？

　　在江边静静的走过，胡风突然发现，在这江边的，无不是一对对的男女情侣。或坐在椅子上窃窃私语，或搂抱着自身边轻轻掠过……偶尔一对年轻的夫妻带着小孩儿，欢声笑语不断。看那个爸爸的年纪，分明与自己相仿……

　　这一瞬间，胡风居然体会到了母亲为什么会着急，为什么非要自己找个女朋友了。只是自己从来都把她的话当耳旁风，从来没放在心中罢了。

　　也是在这一瞬间，他突然感受到了，原来与一个女朋友在一起，会是多么的幸福与快乐啊！

　　但可惜，似乎还从没有一个女子看上自己。！

第211章 兰兰的生日会

　　“呼！”

　　胡风轻轻的吐了口气。走到了跨江大桥边，早已经接近了阑珊的霓虹了。胡风觉得今天特别不爽，还是回去得睡个好觉得了，一大早醒来，又什么烦心事都忘得一干二净，那才爽快高兴呢！

　　主意一定，胡风在路边招了辆的士，便往公寓的方向呼啸而去。等到了公寓的门口，已经到了九点多钟，下了车便把车钱付了，胡风本想上楼直接睡的。但他走到大厅中时，却发现一个女孩儿正站在门口、一脸焦急的拨着手机号码——她似乎在向谁打电话。

　　胡风走近了一看，发现打电话的人居然是兰兰。那……她的神色这么焦急，是要打给谁呢？胡风心中猜测着，但又不好去问，更何况，她打电话给谁也不关自己的事儿，自己还是洗洗睡吧。

　　心念电转间，胡风怕打搅了兰兰，便轻轻的从兰兰身边走过。兰兰此时也没有心思关心周围，便没有注意到胡风的归来。等到胡风踏着楼梯，“磕磕……”的声音传进兰兰耳朵里，这才把兰兰从焦急无奈中拉了回来。

　　“咦？”

　　兰兰心中很奇怪，赶紧一抬头，正好发现胡风的背影正不紧不慢的向楼上走去……

　　“呀，你等等……等等啊！”

　　见是胡风，兰兰的脸上刚才还布满了焦急，瞬间即被惊喜所取代。眼看着胡风就要消失在楼道里，她赶紧出声把胡风叫住。

　　“呃……”

　　胡风听见兰兰的叫喊声，本以为她肯定不是叫自己的，脚步没停下来的意思，但听见兰兰的呼喊，似乎焦急而期盼，转念一想：不对啊！这个大厅内除了她和自己以外，好像再没有其他人了吧？这样一想，胡风赶紧回头，正好看见兰兰美丽的脸蛋上，布满了惶恐与忧伤。

　　“你……你是在叫我吗？”

　　胡风不敢确定的问道。

　　“呀！”

　　兰兰见胡风居然都不敢确定自己是在叫他，眼神中气恼与幽怨一闪而过，轻轻柔柔的点头道：“唔！”

　　“……”

　　胡风见兰兰点头了，这才把脚步停了下来。一脸疑惑与不解的盯着雅袖，奇怪的问道：“你……找我有事？”

　　“我……”

　　兰兰见胡风疑惑的盯着自己，一眨不眨的。脸上荡漾起美妙的红晕，赶紧低下了头，晶莹的眼眸都不敢看胡风了：“我找你有点儿事情。”

　　说着，兰兰依旧把头低垂，眼睛瞄着脚尖，由于紧张的缘故，纤手摆弄着衣角。

　　“是吗？”

　　胡风不明白兰兰怎么又突然找自己有事了。她刚才不还是在拨电话的吗？更何况，自己都许久没和她说过一句话了，她找自己又有什么事情？

　　心中虽然疑惑，但胡风并没有说出来。其实兰兰突然间和他说话，他还是很高兴的——虽然兰兰和自己说话，只是因为找自己有事情。

　　“说吧，找我什么事？”

　　胡风脸带着微笑，轻柔的问道。

　　“我……”

　　兰兰鼓了半天的勇气，踌躇了一会儿，却怎么也没能说出口。忽然，她低着的头抬起来，如水的柔眸中，闪过幽怨：“对了，我刚才打你手机，你……的手机怎么突然打不通了啊？”

　　“这个啊……”

　　胡风头脑一转，突然间明白过来，原来……原来刚才兰兰拨的电话，竟然是自己的。只是自己在上次的打斗中把手机弄坏了，早已经换了电话号码，兰兰不晓得了也是正常。

　　这般想着，胡风又是一笑：“是这样的，前几天我的手机被弄坏了，所以刚换了个新号码，那个旧号码已经被我废了……你找我什么事情呢？”

　　“哦，这样啊！”

　　兰兰恍然大悟，难怪自己打不通他的电话。看着胡风眼睛一直盯着自己。她咬咬自己的红唇，心中想了想，终于鼓起了勇气，羞涩的问道：“我……我想问问你，你明天下午有时间吗？”

　　“明天下午？”

　　胡风心中一咯噔；这丫头问自己明天下午是否有空，难道……难道她是想约自己参加她的生日会？不然的话，她明天约自己干什么？

　　想到这个可能，胡风心中又是兴奋又是低落。但转念一想，又觉得不对啊，如果要自己参加她的生日会，也应该是邀请在晚上的。中午含冰与自己还要去含家，下午回来似乎不可能。更何况，兰兰的生日含冰是肯定不会错过的。这样一推断，胡风心中便否定了兰兰是要约自己参加生日会的想法，心中顿时有种失望的情绪。但胡风不可能把心中所思写在脸上。

　　胡风脸上依旧带着笑容，接着道：“我明天下午有点事情，所以可能下午没时间的……难道你明天下午有什么重要的事情？”

　　“喔……”

　　兰兰听胡风这么一说，失望的神情一闪而过，轻轻的道：“那……难道你下午就不能挤一点时间出来吗？”

　　“这……”

　　胡风看兰兰期待的神情，本来很想挤挤时间、答应下来的。但一想，到了含家的话，一阵唠叨也不知道要到什么时候，万一自己现在答应下来，等明天不能履行承诺的话，便脸上无光了。更何况……这丫头下午约自己的话，肯定不是约自己参加她的生日会。如此一来，那找自己也没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吧！

　　这般想着，胡风忍住心中的烦躁，道：“我想……我明天恐怕真挤不出时间来。但是……要是你真有什么紧急的事情的话，我想我也可以帮忙的。”

　　“哦！”

　　听见胡风所说，兰兰冰雪聪明，早已经从里面听出了胡风的推脱之意；看来胡大哥明天真有事情的。兰兰心中极度的失望，脸上带着极为勉强的笑容：“其实……我……我明天也没什么重要的事情，既然你有事的话，那我就不打搅你了。呵呵……呵呵……”

　　“唔，那好吧！”

　　胡风见兰兰始终都没提起过要自己参加她的生日会，心中也很失望。此时见兰兰已经放弃了寻求自己的帮助，不再说什么。他故意抬手看了看表，然后道：“现在时间很晚了，你也回房睡觉去吧。”

　　说着，胡风向兰兰摆摆手。

　　“唔！你去睡吧，我还不累呢！”

　　兰兰很想再向胡风笑一笑，但第一次，她发现一个笑容居然也这么难。她看着胡风转身上楼，身影消失在自己的视线当中时，眼角终于忍不住酸疼，滑落出晶莹的泪花。

第212章 雅袖出院

　　第二天早上是星期六，胡风并没有老早就起来，他一直睡到了十点钟才起床。才洗涮完毕，公寓外的院子里便传来了熟悉的汽车马达声。胡风把头伸出窗外，正好看见婧媛那辆宝马车稳稳的开了进来，不一会儿，便看见婧媛开了车门，款款走进了大厅之内。

　　想不到这丫头这么快就来了。胡风刚才暗暗的打量了一下婧媛，发现这丫头，今天似乎特意打扮了一番，雪白的羽绒服衬托出苗条婀娜的身姿，一双 乳白的长靴更显得清雅脱俗，长发青丝，典雅倾城，当真是好一个美人儿。

　　胡风见婧媛现在到来，肯定是接自己到去含冰家去的。他赶紧收拾一下，正好发现门口传来了一声声不急不缓的敲门声。

　　“等等！”

　　胡风猜想肯定是婧媛要进来。然后跑过去把门打开，顿时一阵喷香美妙的甜香传来，正是打扮得漂亮非凡的婧媛。

　　此时，只见婧媛一脸笑意的站在门口，亮晶晶的大眼睛看着胡风，嬉笑着道：“嘻嘻……大懒鬼，现在才起来是吗？”

　　“呵呵……这都被你猜出来了？”

　　胡风不好意思的笑笑。然后用手一引，示意婧媛进来坐一坐。但看了看屋内的凳子，似乎都带了或多或少的污渍，婧媛全身雪白，还真不能弄脏了她的衣服。

　　想着，胡风翻找了一会，刚找出一卷干净的卫生纸，反过头来想帮婧媛擦一擦，却愕然发现婧媛已经坐在了凳子上，眼睛一眨不眨的看着自己，满脸的笑意。而她的手中，不知何时居然拿了一包豆浆与几个包子，里面分明还有自己爱吃的油条。

　　“这……这凳子有点脏，你衣服这么白，不怕弄脏了啊？”

　　胡风难得的老脸通红。他见婧媛的眼睛正在扫视着自己的房间，脸上顿时挂不住了：老实说，自己的房间除了上次兰兰帮自己打扫过一次以外，再也没打扫过了。现在看这乱七八糟的样子，真是惭愧了。

　　“不要紧的，我早就猜到你的狗窝肯定脏兮兮的……你肯定没吃早饭吧？喏，这儿有早点，我问过胡盼的，她说你就喜欢吃豆浆加油条，我没弄错吧？”

　　“呀……这怎么好意思呢！”

　　胡风见婧媛不但帮自己买早点，居然还是自己爱吃的，脸上顿时露出欣喜的笑容。他也不想为什么婧媛会问胡盼自己爱吃什么，嘴里说着不好意思，却一把夺过了婧媛手里的早餐便吃喝起来。

　　“呵呵……”

　　看着胡风狼吞虎咽的模样，婧媛眼中闪过柔情。突然见胡风吃得过急，呛住了，赶紧道：“慢点儿吃，别噎着……”

　　说着还用手轻柔的拍拍胡风的后背。

　　“不……不用拍！”

　　胡风背对着婧媛，没能发现她脸上的神色。他只是饿得厉害了，所以吃得有点儿急。眼看着一顿早餐风卷残云般的被自己消灭，胡风拍了拍肚子，满足的道：“老实说，这顿饭吃得还真是爽快呢！一般双休日我都不吃早饭的。”

　　说着，还毫无形象的打了个大大的饱嗝。

　　“喔……你不吃早餐可不好！”

　　婧媛听胡风这么一说，心中顿时不乐意了。早餐这一顿饭如此重要，这家伙怎么能不吃呢？

　　“我告诉你，早餐很重要的。你以后一定要吃，听见了没？”

　　婧媛认真的道。

　　“知道知道，和我老妈似的，烦也烦死了。”

　　胡风听见婧媛的话，嘴里应付着，但心中却很不屑；哼！我吃不吃早饭那可由不得你，你也管不到我，呵呵……吃早饭哪能有睡早觉来得爽快呢！

　　“哼！”

　　婧媛看胡风漫不经心的神色，便知道他肯定把自己的话当作耳旁风了。她眼珠子一转，突然道：“我看你这家伙这么晚起来，一定有睡懒觉的习惯。所以我决定了，以后周末我一大早就给你打电话，把你叫醒来。”

　　“呃……”

　　胡风差点没被婧媛这话吓得摔一个大跟头。他看着婧媛，哭丧着一张脸道：“我想……没这个必要吧？”

　　“去去去！”

　　婧媛主意以定，可不会更改的。她见胡风吃完了，看看手中的欧米茄女士手表：“耶！已经十点半了呢。我们赶紧走吧，不然到冰冰姐家该迟到了喔！”

　　“哦，要不要叫含冰？”

　　胡风走出房门，随口问道。

　　“不了，她一个人先去了……咱们走吧！”

　　婧媛很自然的拉着胡风的手，向着大厅走去。当俩人刚走到大厅门口，正好看见三个女孩儿有说有笑的从院子里进来。胡风定睛一看，三个女孩居然是兰兰、周雨和雅袖；难道雅袖已经出院了？

　　“咦？婧媛啊，你什么时候来的？”

　　当周雨看见婧媛从大厅内出来时，眼睛一亮，脸上升起甜蜜的笑容。

　　“嘻嘻……我刚才过来的，也没多久，来找胡大哥有点儿事。你们这是干什么去了呢？”

　　婧媛报以同样的微笑，纤手依然拉着胡风。

　　“是吗？”

　　周雨听婧媛这么一说，才注意到她身边的大色狼。看这大色狼眼睛四处乱瞄、似乎不敢与自己三个大小姐对视的样子，周雨暗暗好笑。此时见婧媛疑惑，周雨答道：“刚才我与兰兰一起到医院去接雅袖了，雅袖今天刚刚出院呢。”

　　“是吗？”

　　婧媛是知道雅袖前阵子生病的事情，只是她没能脱开身，不然的话也会到医院去看望雅袖的。但既然雅袖病已经好了，理应恭喜的：“那真恭喜小雅姐姐康复了……小雅姐姐，你……你在看什么呢？”

　　“呀……喔！”

　　刚才雅袖看着婧媛与胡风居然手牵着手出来，眼神中愤怒一闪而过。此时见周雨与婧媛聊着，她的眼睛便一直紧盯着婧媛与胡风牵着的手不放。现在婧媛一声惊异的话，顿时把她惊醒过来。

　　只见雅袖脸上闪过羞恼与慌张，瞬息变幻，又恢复了常态。雅袖强笑道：“呵呵……多谢婧媛妹妹咯。你们……这是去干嘛呢？”！

第213章 丈母娘看女婿

　　“我和胡大哥出去有点事，嘻嘻……小雅姐姐既然刚出院，那我就不多打搅了，你们先去忙吧，胡大哥，我们走吧！”

　　雅袖慌张与羞恼的神情没能躲过婧媛的目光。婧媛若有所思，却不点破。打过招呼后，便拉着胡风的手出去了……

　　钻进了婧媛的宝马车，胡风与婧媛说着话儿，脑海中却有点不平静了。刚才婧媛拉自己走的一瞬间。胡风有意无意的撇了一眼三个女子，周雨与雅袖的神色还算正常。只是……只是当他迅速的扫过兰兰的时候，突然发现兰兰的神色中似乎很落寞，眼神里分明……分明透露着极度的哀伤。

　　她……她为什么会哀伤的？

　　胡风脑中很疑惑，心里头也有一种发堵的感觉。但他又不能直接去问兰兰，只能抛开这个烦人的念头，在车上与婧媛一边聊着天儿，一边向含冰的家中驶去……

　　等到了含冰的家中时，已经是十一点半钟了。当婧媛的宝马车刚到了含家的院子里，含功夫妻眼尖，早已经出门、立在了门外等候了。他们的身边，不但跟着含云，而且含云身边还有一个雍容华贵的夫人，看她的眉色间，与美丽的婧媛有七分酷似，想来应该是含云的妻子、婧媛的妈妈了。

　　只是有一点胡风很奇怪，这儿没有含冰丫头的影子——看来她讨厌自己，居然连出来迎接都不想！

　　胡风心中无奈的感慨。与婧媛一同下了车。含母第一个走到了胡风的面前，瞅着这个准“女婿”脸上带着微笑：“小风啊，你说说你，伯母叫你常来家中做客，你就是不来！非要我以全家的名义请你，你才肯来的是吗？”

　　说完用责备的眼神看着胡风，那温暖的笑，让胡风如沐春风。

　　“这……”

　　胡风很不好意思的笑笑，道：“只是这么长的时间里一直没空，所以没来拜见伯母啊！今天有空了，这不赶紧过来了吗？”

　　“呵呵！是吗……”

　　含母见胡风不好意思的神情，心中万分高兴；看这年轻人位高权重，却依旧脱不了腼腆羞涩的天性，自己真是越看越喜欢，越看越顺眼。不行，看他与婧媛这丫头走得这么近，自己回去一定得敲打敲打冰儿，要是那丫头敢放跑了这么个好女婿，让他给婧媛丫头拐跑的话，自己可饶不了她……虽说婧媛也是自己心头肉似的，但毕竟不是自己亲生的女儿，要是胡风以后当真成了婧媛的男朋友的话，自己心中难免会有遗憾的。

　　更何况，就自己女儿冷淡的性子。如果真让胡风跑了，以后再要找出和胡风一样优秀的人来，只怕是绝对不可能的了。

　　是呵，像胡风这种人品好，修养好，而且身世显赫，位高权重的好女婿，到哪儿找去？

　　想着，含母正要往下说。突然，含云身边的贵妇走了过来，看一眼胡风，然后举止得体的向含母问道：“嫂子，这位……难道就是大哥嘴里的胡风吗？”

　　“是啊！”

　　含母点点头，肯定了贵妇的猜测。

　　“哦！呵呵……”

　　得到了含母的肯定，贵妇优雅的一笑，转过头来望着胡风，正要说话时。一直挨着胡风的婧媛这时候开口了：“胡大哥，我来向你介绍介绍吧……喏！眼前这位就是我的妈妈。妈，这个就是胡风！”

　　“呀……是婧媛妈妈啊！阿姨你好！呵呵……呵呵……”

　　胡风早已猜到了贵妇的身份，却依旧装作满脸的惊愕，然后赶紧热情的向贵妇打着招呼。

　　贵妇看着胡风的模样，心中非常满意。她看一看婧媛，发现这丫头片子似乎连舍都不舍得离开胡风半步，她的神情，当真是满脸的欢喜高兴。贵妇心中明镜似的，知女莫若母。再说今天早上女儿打扮都用去了一个多小时，贵妇还能猜不出女儿的心思？

　　但贵妇不可能点破。她今天来，本来就是想见见这个胡风，看看这个传说中的年轻人，究竟是个什么的人物。居然能让自己的丈夫大哥如此推崇，还能让自己的嫂子如此心急……

　　现在见了，贵妇的心中也是万分满意的。生活阅历丰富的她与含母的感觉一样，这个小伙子的确是千万中也无一的好女婿。贵妇只盼望自己的女儿要好好把握胡风，可千万别让这个傻小子给跑了，到时候不但自己遗憾，只怕自己的女儿也会无比痛苦的——看自己女儿一直腻在这傻小子的身边，不肯挪开半步，可想自己女儿对这傻小子的喜欢程度了。

　　心中的思绪瞬息万转，贵妇正想与胡风再说说话时，突然，一边一直没有说话的含功笑道：“那个……我说你们两就别把小胡堵在这儿了。他与婧媛刚下了车，先到大厅里去歇一会儿吧！”

　　说完后，含功带着含云，二人走到了胡风面前，裂开一张大嘴，满脸的欢笑：“呵呵，小胡啊！这次难得来以私人的名义到伯伯这里坐坐。来，赶紧到大厅内去聊聊。”

　　含功亲切的用手挽着胡风的肩膀，与含云带着胡风当先向屋子里行去。

　　自上次与胡风发生了矛盾以后，含功便寝食难安，一直想找个机会与胡风把关系修复。他现在可是知道胡风的分量的。老实说，要是没有苏中云告诉他，打死他也不会相信C国堂堂的绝密局局长，居然会是这么个年轻人。而且……这个年轻人当初还是作为自己女儿的男朋友出场的！

　　他现在很遗憾，要是当初自己女儿的话是真的，那该多好啊！要是胡风真是自己的女婿了，那自己的政治生涯，必定又是一番辉煌。

　　含功的心里，现在是越加看重胡风的。要说绝密局吧，那当真是一个恐怖的存在！这个职位可不像国家元首那样，至多只能担任两届十年的时间就要下来。作为绝密局局长，只要你的能力够强，只要你的力量永远凌驾于所有人之上，那这个绝密局巅峰的位置，只怕是你想下来，国家也是不让的。

第214章 含冰还没下来？

　　如果自己的女儿真的嫁给了胡风，那就算是天塌下来，也有胡风这个擎天柱帮忙给顶着。即使……即使是撞上了天灾人祸，卫星撞地球，凭借着胡风局长无比强大的力量，含家也是丝毫不会受到伤害的。

　　想到胡风那绝顶恐怖的实力，想到自己居然绑到了这棵擎天的不倒树上，含功心中喜滋滋的，脸上的笑容更加的灿烂了……

　　此时含功说话，俩个女眷也猛然省悟过来，看见含功带着胡风已经走进了客厅，赶紧跟了上去。

　　到了大厅之内，含功与含云本想与胡风寒暄一下，没想到后面跟上来的含母却一把把胡风拉到了自己身边，含笑道：“你们俩个家伙，商量国家大事等下再说。这次胡风好不容易来我们家做一次客，可不能让你们把时间给浪费了！”

　　说着，含母把头转向胡风，一边百看不厌、再次仔仔细细的打量着胡风，一边无比亲切的道：“小风啊，最近都在忙些什么呢？”

　　“这……”

　　胡风看着含母的神情，心中有点受不了。她这个问题胡风还真不好回答的。要说自己一个堂堂的绝密局局长，如果告诉他们自己现在还在替别人打工，那他们是打死也不相信的。即使是相信了，心中也会暗暗鄙视，骂自己吃饱了没事做去扯淡。但不如实相告吧，胡风一时间又没能找到措词。正要想法子的时候，却听一边的婧媛说话了。

　　“嘻嘻……胡大哥现在工作忙呢。他又不喜欢显山露水的，又要帮助大伯处理事情，空闲的时候还要想着办法帮家里父母带点年货，很累的喔！”

　　胡风听婧媛这完全的瞎扯，回头一看，发现这丫头不知何时已经悄悄的坐在了自己的身边，正一脸笑意的看着自己。她发现胡风惊愕的看了她一眼后，红唇甜甜一笑，还不忘用美丽的大眼睛向胡风眨一眨，动人极了。

　　看着婧媛的动作，胡风只觉得心头狂跳，如此近距离的与婧媛接触，闻着婧媛身上散发出的淡淡甜香，胡风很想努力的吸一口进肚里，但又怕被人发现。只能面红耳赤的低下了头，不敢再看婧媛，生怕自己会被这个美人儿把魂都勾走了。

　　但是，胡风脸上赤红腼腆的神情没能逃过身边含母与婧母的目光。她们看见胡风的表情时，神情中的惊愕一闪而过，看这傻小子的模样，难道……难道还没和女孩儿接触过吗？或者说他连女朋友也没处过？

　　想到这可能，俩个母亲的心中顿时心花怒放，如果自己猜得没错的话，那胡风当真是极品男儿了。要是自己的女儿略施手段，这傻小子还不是手到擒来？

　　含母眼中的笑意更浓了。她觉得胡风在自己的眼中简直就是一块随意宰割的肥肉。只要自己愿意，保管能忽悠得这小子稀里糊涂，到时候再要冰儿耍点手段，这傻小子还不得乖乖就范？只是还有一点让含母有点担心；刚才自己看了婧媛母亲的神情，那可是与自己一般无二啊！恐怕她的念头与自己也是一样的。而且……看这婧媛丫头腻着胡风的神情，肯定是万分喜欢胡风的。再想到胡风见了婧媛就面红耳赤的样子，只怕这傻小子心中对婧媛也是极有好感的……

　　想到这些，含母的心中顿时有点发慌。她赶紧接着婧媛刚才的话道：“哦，原来小风这么忙啊！咦？我说老含啊，我们家冰冰呢？人家胡风好歹与她是同一栋公寓的，她怎么也不出来见见人家啊？”

　　“这……”

　　含功刚才听着这几人的对话，再看了看几个人的表情，成了精的他，早已经猜到了自己老婆心中所思所想。赶紧道：“我想她应该是在自己的房间里吧，你们先聊着，我这就去把她给叫下来。”

　　含功说完，便上楼叫女儿去了。

　　含母对含功的神色很满意。见含功上楼去了，她才把目光转到了胡风身上。看着这个傻小子。含母随口问道：“对了小风，你家中父母还好吧？等过年的时候，你可得帮伯母捎点年货给你爸妈啊，也算是伯母的一点心意。”

　　“呵呵！多谢伯母了。我爸妈还好得很，就盼望着我回家过年呢。”

　　胡风此时已经从刚才的局促中回过神来，微笑的回答着含母的话。唯有一点让他很闹心；此时婧媛的身子不知何时居然已经紧挨着自己了。这不是要自己的命吗？闻着她身上那迷死人的香味儿，却又不能有丝毫的邪念，怎叫胡风不难受！

　　“小风啊，我问你啊，你现在有女朋友了吗？”

　　胡风话才落下，一旁没出声的婧母突然问一句，眼睛也认真的看着胡风。

　　“呀……”

　　胡风被婧母问得一愣，刚才还消退下去的赤红又不争气的爬上了厚脸。只见他看了看含母，发现含母也极为认真的等待自己的回答。胡风才有点郁闷的道：“我……我还没有女朋友的！”

　　“是吗？”

　　婧母可不知道胡风的事情。她见胡风居然这么肯定的说出自己没女朋友的事，心中先是一愣，而后又是惊异又是高兴，又问道：“那……你看你都这么大了，你家里父母难道就没催你去找吗？”

　　“呃……”

　　胡风万没想到婧媛的母亲问的净是这种问题。被婧母噎了一下之后，才无奈的答道：“催！怎么不催？我都快被我母亲说得耳朵出茧了。我妈都说了，要是我过年再找不到一个女朋友回家，她就不让我进家门了呢……”

　　说到这儿，胡风生怕婧母再要问这种自己不喜欢回答的问题，赶紧撇开话题道：“咦？含伯伯怎么还没下来呢？”

　　但让胡风很失望，除了一边的含云用神情回应了自己以外，身边的三个女的似乎都没有被自己的话撇开思路。

　　此时听见胡风的回答，婧母心中高兴。看着胡风，然后又用别有深意的神情看了看坐胡风身边的婧媛。正好与婧媛的眼神在半空中相交。！

第215章 对付马家！

　　当婧媛看见自己的妈妈用很暧昧的神情、似笑非笑的看着自己时。似乎也猜到了自己的母亲脑海中想的是什么了。她的俏脸上，顿时升起了一朵美丽非凡的小红花来。她羞涩的低下了头，但如水的柔眸却偷偷的瞧着身边的大傻瓜，瞧着这个依旧傻乎乎的大笨蛋。

　　想到这个大笨蛋似乎被自己牢牢的掌握在了手中，只要自己慢慢来，这个大笨蛋迟早逃不出自己的手心……不知觉的，婧媛的心中涌出甜丝丝的柔情，精致的睫毛一颤一颤，在胡风没知觉的时候，悄悄的用手摆弄起了胡风的衣裳。

　　这些日子以来，大笨蛋的妈妈胡母可没少和自己通过电话，千叮嘱万嘱咐要自己帮大笨蛋找个媳妇。嘻嘻，要自己帮他找？哎，自己实在也是找不到啊！到时候可怎么办？

　　嘻嘻……要是万一找不到的话，婧媛都已经想好了，还是便宜一下这个不解风情的大笨蛋，把自己搭给他得了，让他捡个现成的便宜……哼！到时候胡伯母一定会高兴坏了的，便会处处护着自己，护着自己这个儿媳妇。到那个时候啊，只要大笨蛋敢欺负自己了，自己就到胡母那儿告状去，看大笨蛋还敢欺负自……哎呀！自己羞也不羞，还没和大笨蛋发生什么呢。就……就……

　　想着想着，婧媛的心都快醉了。如果不是在含冰的家中，如果这儿没有别人，她都要全身无力、娇腻万分的暖在大笨蛋怀里了……

　　“蹬蹬蹬……”

　　就在没人接胡风的话、胡风正有点悻悻然的时候。就在此时，楼上正好传来了一阵阵的脚步声，只见含功当先从楼道里走了出来。

　　看着含功，胡风暗呼好险；要是他再不带含冰出现的话，只怕含母与婧母还要拉着自己问东问西，自己到时候可真消受不了——但是还好！含功还是带着含冰出现了，这也可以让自己成功转移话题。

　　不出胡风所料，他正想着时，刚好看见含功脸上有点阴沉的走下楼，后面跟着一个极为貌美的女孩儿，虽然超凡脱俗、冰清玉洁，却脸若寒霜、眼中透着极度的不满与委屈，不是含冰又会是谁？

　　咦！瞧着丫头的神色，看来是不愿意来见自己的了……胡风心中暗暗猜测着。

　　“不好意思，让你们久等了啊！”

　　含功走了下来，刚才的不快瞬间化为了满脸笑容，他可不想让胡风看见自己不高兴的神情。

　　就在刚才，含功到楼上去叫含冰的时候，这丫头听说是要自己下去与胡风打声招呼，心中死活都不乐意。最后是含功动了真怒，含冰这才极为不满的下了楼来，但脸上的表情却是万分的不情愿。

　　“来来来，冰冰，人家小风都过来了，你怎么还赖在房间里不出来呢？好歹你们也算是住在一栋公寓的不是。”

　　含母见含冰下来了，赶紧招呼着含冰到自己这边来。

　　“切，谁想和他一个公寓啊？”

　　含冰虽然不情愿，却不好违背母亲的意思，只能走了过去。但她的嘴里却分明透着不屑。

　　“呀！你……”

　　含母万万没有想到含冰居然这么不给胡风面子。听见含冰这句话出口，含母脸上顿时难堪之极。她不悦的看了看含冰，又怕胡风会生气，赶紧再看一眼胡风，却发现这傻小子居然也被含冰说得万分尴尬，而且看他的眼神左右乱撇，似乎连看都不敢看自己的女儿。

　　难道……难道这傻小子是害怕自己女儿的？

　　想到这个可能，含母心中是有喜有忧，喜的是如果以后自己女儿当真嫁给了胡风，那自己也不怕胡风会欺负自己的女儿了。忧的却是看胡风这般的怕自己的女儿，而且自己的女儿可没有像婧媛这般的柔情与体贴，只怕……只怕自己女儿与胡风在一起，还没有婧媛与胡风在一起来得实在些。

　　含母可是明白自己女儿性子的人。而且早已经知道自己女儿并不喜欢胡风。想到这些，含母的心情居然有点不快。

　　此时含冰这句话出口，场面顿时有点尴尬了。胡风知道，要是自己不说话的话，只怕这一家人还真会过意不去的。所以胡风赶紧一笑，道：“呵呵……想不到含冰还是这么的刁蛮啊……那个，含伯伯，最近你那边的情况怎么样啊？”

　　胡风知道点到即止的道理。略微缓和了一下气氛，他便赶紧把话题撇开。生怕到时候自己这话题纠缠多了的话，又会招来含冰的冷言讥讽。

　　“啊……哦！我那边的情况还好啊！”

　　含功被胡风一问，这才从刚才的尴尬中回过神来。他知道这是胡风在故意转开话题，所以很识趣的接住了。更何况，他也实在害怕这个不听话的女儿又会说什么让自己下不了台的话，到时候惹得胡风震怒就麻烦了。

　　现在见胡风把话题转移到了工作上，含功本想去书房说的。但看着这儿没有外人，便打消了这个念头，接着往下说：“听说你们的人要关于马家的资料是吗？到时候我叫人帮你送去就是了。”

　　“唔，那谢谢了！”

　　胡风点点头。

　　“对了，马家的人似乎已经嗅到了一些危险的信号。最近在本省市的动作也小了很多的。还有那个马家的少当家马凌与吴家的败家子，也因为家族里的告诫，出来活动也少了！”

　　“是吗？”胡风点点头。绝密局侦查科早已经向他报告了这个情况，所以他并不意外。想了想，胡风接着道：“含伯伯，我想……你只管把你手中关于马家与吴家的资料告诉我的人就行了，其他的事交给我来做。”

　　“成！”

　　含功点点头，又接着与胡风就调查马家的事交换着意见与看法，而后再询问了一下含云关于军中的一些情况……大厅中的几个女子见但个男的渐渐的把话题都转向了工作上，她们皱皱眉，对这些话题毫无兴趣，却又不好打搅，只能凑到了一起聊着自己喜欢的家长里短。

　　但是，只有一个含冰，此时与自己的母亲和婧媛母女一边心不在焉的聊着天儿，耳朵却还极为敏锐的听着自己父亲叔叔与胡风的谈话。因为她刚才听见了，似乎胡风正在与自己的家人商量着对付马凌的事儿。

第216章 内奸？

　　这让含冰非常的奇怪，胡风一个小角色，她记得上次都与父亲誓不两立的。为什么只这一瞬间，便又与自己的家人打得火热了？本来嘛，含冰知道自己的父亲虽光明正大，但却极为瞧不起那种不思上进的人，而上次胡风的形象，在父亲眼中无疑便是这种人。

　　但自己的爸爸却突然又对胡风的态度来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呢？而且还要商量着一起对付马凌。

　　这……这太奇怪了！虽然通过进一步的了解，含冰心中早已经猜测胡风并不是表面上那样普通，却也不会到达与自己爸爸合作、受自己爸爸重视的程度吧？含冰心中万分怀疑，怀疑是不是胡风这大骗子用什么诡计在骗取自己爸爸的信任，甚至是全家乃至叔叔一家的信任？

　　越想越觉得有这个可能，含冰看着胡风的眼神顿时越来越愤怒。更让含冰难以忍受的是，这个大色狼、大骗子不但敢骗取自己家人的信任，居然还敢叫自己的家人对付马凌，这是她无论如何也不能忍受的。含冰知道，自己现在当面拆穿胡风的“真”面目是不可能的，因为当初自己在电话里述说着胡风对自己的坏处时，便招来了父母的训斥。

　　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把这事儿告诉给马凌，告诉他，自己家里那个叫胡风的人要对付他，要他高度警惕才是。

　　说实话，含冰可是万分不情愿马凌出什么事的。因为从上次认识马凌开始，含冰的心中已经……已经慢慢的印上了马凌的影子。

　　嘻嘻……她真的很喜欢马凌，喜欢马凌风度翩翩的气质与儒雅的举止。含冰觉得马凌可比胡风这家伙好了何止千万倍。

　　所以，她宁愿胡风死，也不愿意马凌被伤害到一根汗毛的！

　　这边含冰的思想反复转折，胡风与含功哥俩是绝不能知道的。他们也绝不敢相信，就是在自己家人的面前说工作的事，居然也会出现天大的纰漏。他们只是极为认真的聊着工作的事情，时间便慢慢的过去了。

　　眼看着厨房中，吴姨已经把做好的饭菜一碗碗的端上桌子，众人才知道已经到了午饭的时间。

　　看了看表，已经是十二点多了，含功赶紧招呼着胡风上桌。众人一起坐上了桌子，此时含母与婧母一左一右的坐在了胡风身边，含功与含云便再也没能有机会与胡风聊工作的事情了。更何况，吃饭的时候聊这事情也不合时宜，只能任由俩个女人对胡风轮番轰炸，直欲把胡风搞得头晕目眩方才罢手。

　　这一顿饭下来，除了胡风和别有心思的含冰以外，其余众人自然是尽欢而散。含母与婧母在胡风那儿套出了无数自己想知道的、关于胡风的事儿不说，含功也极为成功的消除了自己与胡风之间的些微疙瘩。等到了下午俩点钟，这顿午饭才落下了帷幕！

　　饭后，含冰不想与过来的胡风呆在一起，更何况今天是兰兰的生日，她便先与父母打声招呼，看也不看胡风便自去了——她可是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呢。

　　这边，胡风见时间也不早了，赶紧也向含家人告辞。含家人见自己预期的目的达到了，相互说了些散场的话儿，这才欢喜的把胡风给送走了。

　　只是有一点，当含母看着胡风坐上了婧媛那丫头的车子，再看着婧媛面对胡风时那种娇腻的模样，心中便出现了莫名的惆怅；看着自己女儿对胡风的态度，再看着婧媛这丫头对胡风的神情，只怕……只怕胡风成为自己女婿的几率非常渺茫啊……

　　想到这里，含母的心中，便莫名的揪紧了。

　　不说含母在那儿唉声叹气、心中不是滋味。自饭局过后，胡风便与婧媛一道，坐在婧媛的宝马车子里。中午胡风多喝了些酒，本来想回公寓睡一会儿的。但想着含冰那么赶着要回公寓的神情，突然间脑海中一闪，猛然间记起了今天是兰兰的生日，她是要在公寓里开生日派对。自己回去……只怕不合适吧？

　　这般一想，胡风心中顿时异常苦恼。想到今天是兰兰的生日，自己却是她不欢迎的对象，而且连参加宴会的权力都没有，再想到那个神秘的、兰兰喜欢的男孩儿要在她的派对上现身，到时候再开心的与兰兰过生日，最后终将抱的美人归……莫名其妙的，胡风的脑海便烦乱异常，心绪怎么也平静不下来。

　　哎！难道……难道自己的心中，真的对兰兰这么着紧？这么在乎吗？想到她的一眸一笑，想到她的温柔羞涩，再想到她已经对自己冷淡、不理不睬的模样，胡风突然间发觉，除了工作之外，自己的人生，可圈可点的地方，还真是不多啊！无疑，自己的感情生活，就是人生的一大败笔。

　　是啊！自己空有一身惊才绝艳的本事，空有傲视群雄的权力，但到头来，不但没能让自己的家人得到什么好日子过，甚至连自己的婚姻，都让自己的家人，自己的母亲操碎了心……

　　胡风心中怅然，暗中思索着，猜想兰兰今天开完了生日派对后，肯定会欢喜无限的投入到那个男子的怀抱里，胡风的心中更加的难受了。不知不觉，一声叹息便不自觉的出了口：“唉！”

　　“唔？”

　　听见胡风莫名其妙的叹息声，正开着车子的婧媛微微惊异。她把车速减慢，然后奇怪的问胡风：“你怎么了？突然间唉声叹气的，难道在伯父家不愉快吗？”

　　“不啊，只是想到一些不开心的事情，心中有点烦恼罢了……你认真开车吧，我没事的！”

　　胡风可不会傻到把这事儿告诉婧媛，虽然他觉得即使婧媛知道了也绝对没什么反应。

　　“是吗？”

　　见胡风不想说出来，婧媛也不好细问。只能猜测的道：“唔……我猜你肯定是为你妈妈要你找女朋友的事情心烦吧？”

　　“呵呵……也许吧！”

　　胡风把眼睛望着车窗外，敷衍着婧媛。

第217章 逛街

　　“嘻嘻……”

　　婧媛认真的开着车子，没能看到胡风的表情。只是单纯的以为被自己猜中了，她眼珠儿一转，笑嘻嘻的道：“哎呀，你一个大男人也真是的。为这种事担什么心啊！这事儿不来便不来，等要来的时候，你挡也挡不住。更何况……更何况……”

　　“更何况怎么样？”

　　胡风见婧媛欲言又止，刚才有点冷淡的心思顿时被她勾起了兴趣。胡风倒很想知道，这个丫头是否能给自己提出什么好的建议来，到时候也好回去应付自己的母亲。

　　“更何况你一个大男人，难道就不知道去主动追求女孩子的吗？”

　　婧媛从后视镜里撇一眼胡风，接着道：“你还真是个大笨蛋，难道不知道女孩子都很矜持的吗？看你呆头呆脑的模样，只怕这辈子也娶不到老婆！”

　　“呃！”

　　胡风一愣，仔细想一下，心中觉得婧媛说得很有道理。不是吗？从前的夏依，不就是因为自己从不敢把爱说出口，才让她白白从自己身边溜走的吗？不过胡风倒是很庆幸，看夏依现在对自己的态度，只怕是从未喜欢过自己的了，幸好当初自己没向夏依表白，不然的话那时候一定会失败的很惨。

　　还有现在这个兰兰，难道自己真要向她说出来，说出自己喜欢她的话？

　　想到这种可能，想到要是自己说了出来，要是当真成功了的话，那真是……那真是……

　　但胡风还没来得及高兴，心中却又暮然想起来，如今兰兰那丫头连话都懒得和自己说了，自己又总是得罪她，她会答应自己才有鬼了。更何况……那丫头现在心中早已经有了喜欢的人了，自己横插一脚的话，除了自取其辱以外，胡风猜不到还有第二种可能。

　　这般一想，胡风的心中顿时如冷水浇顶，有点黯然。他刚才还想趁着过年的时候向兰兰表白的心思也烟消云散，心中想着，与其到时候被兰兰委婉的拒绝，倒不如把自己的心思埋在最底层，永远都不碰触来得好一些。

　　虽然这么的打定了主意，但胡风心中还是分外的遗憾。遗憾自己这一生也与这俩女子有缘无分了。

　　“谢谢你的教导！”

　　胡风干涩的回答婧媛的话。虽然心中不痛快，但婧媛说的话终归是很有道理的。自己确实对追女孩子这方面脸薄，总害怕失败，才会到现在还是个单身棍。胡风觉得，以后自己只要见了了喜欢的女孩子，还是勇敢的把心中的话说出来才好。

　　“喂，大笨蛋！”

　　正当胡风想着东西时，前面开车的婧媛见胡风说了句谢谢后便没了声音，所以又唤了一声胡风。

　　“干什么呢？”

　　胡风问得又点心不在焉。

　　“你……下午没什么事情吧？”

　　“这……”

　　胡风一想，今天兰兰在公寓里开生日派对，几个大小姐都没有邀请自己，那么自己便是不受欢迎的人物了，既然如此，自己回去了也是自找无趣，更何况那劳么子的“告房客书”上也明确规定她们开派对的时候不允许自己踏足公寓，自己还是识相点，就不要回去了。如此以来，那自己下午是肯定没事情的了。

　　胡风想完，答道：“我下午没什么事情啊，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吗？”

　　“真的……”

　　婧媛听胡风的回答，心中顿时高兴异常。她欣喜的道：“那太好了，我想你今天下午……陪我逛逛街行吗？”

　　婧媛说完，用期待的眼神自后视镜里看着胡风。

　　“行！”

　　胡风可没什么地方去处，既然有美女邀请自己逛街，那是再好不过的了。胡风认为，虽然婧媛不是自己的女朋友，但能陪女孩子逛街，自己还是分外愿意的。因为他觉得，按着自己从不主动追求女孩子的性格，只怕以后陪美女逛街的机会是少之又少啊！要是再不把握每一次陪美女逛街的机会的话，以后怕就没机会咯。

　　“呀，你答应下来了？”

　　“恩！愿意奉陪！”

　　“太好了！”

　　得到了胡风的肯定，婧媛心中可高兴坏了。她立马把车子调了头，便呼啸着往市区的中心——西京路步行街杀去……

　　西京路，是MX市最为繁华的路段之一，这里集结了几乎所有的国际的、国内的服装知名品牌。正因为这样，这里便成为了年轻人购物休闲的天堂。理所当然的，这里的美女集中量便也是最高的了。

　　老实说，胡风只到过这地方两次，第一次还是上次陪着兰兰和雅袖来这儿的，而且他还清楚的记得那次发生了意外呢！而至于第二次来这嘛，便是今天陪着婧媛来咯。

　　其实胡风个人并不大注重穿着的。而且，他也不喜欢无聊的把时间打发在逛街上，更何况，由于交际的缘故，他也没什么认识的女孩子要他陪逛街，所以就间接的造就了胡风对这的陌生。

　　胡风清楚的记得，上次陪兰兰与雅袖到这儿来，他可没少拿眼神猎杀美色的。今天陪婧媛再次来到这里，胡风岂能委屈了自己的眼睛？此时一边用眼睛肆无忌惮的扫视，一边想到，以后要是有空啊，自己一定有事没事就往这西京路跑，嘿嘿，好歹也能借着买衣服的心思多看看美女、多养养眼嘛！

　　咱单身棍，没本事泡女的，难道连瞅都不让瞅吗？国家法律可没规定过这一条的喔——胡风意淫中。

　　“喂！大笨蛋，你在看什么呢？”

　　胡风正想得兴奋、脑海里充血的时候，耳边突然响起恼怒的声音。胡风定睛一看，见婧媛已经把车子停好了，此时正用一双很不满的眼神瞪着自己的。

　　“呃……没看什么呢？呀……婧媛啊，你看今天的天气多好啊，的确是逛街的好天气啊，你觉得呢？”

　　胡风可不想把偷窥美色的事情告诉婧媛。他随口敷衍着，眼神依旧不忘四处乱瞄；哎呀！就刚才婧媛丫头叫自己的一瞬间功夫，一个长脚美女便被眼神跟丢了，实在是够倒霉的。

　　“哼！”

　　看着胡风贼眉鼠眼的模样，婧媛这般聪慧，岂能不晓得他在干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只是见这大傻瓜不敢说出口，而且居然敢故意撇开话题，婧媛又不能无故发飙，只能暗暗的恼怒。！

第218章 帅哥，你盯我很久了

　　她想不到胡风这个家伙这么坏，放着自己这么漂亮美丽的女伴不看，居然去看那些庸脂俗粉，真是气也气死她了！

　　要是以后……以后他与自己确定了关系以后，他还敢这么使劲儿的看别的女孩子的话，自己非要把他的耳朵拧成麻花不可——婧媛心中恨恨的想。

　　“啧啧……真是贼漂亮啊！”

　　此时，一个时尚性感的女子正好自胡风的面前走过，顿时带起了一阵阵的美妙香风。闻着这个味道，胡风都快陶醉得流出口水来了；呀！真是太美妙了……等以后咱有了钱，肯定把房子买到这地儿来，到时候啊！即使打了光棍咱也不怕。大清早的只要一打开窗户，满街的美女与无数的香水味便扑鼻而来，那才叫一个爽呢！

　　“帅哥，你盯了我这么久，难道想搭讪吗？”

　　正当胡风美妙的想着事儿时，刚才被胡风看了的女子突然停下了脚步。看了看胡风，她突然脸上一红，居然慢慢的走到了胡风面前，羞涩的问道。

　　“啊……呃！”

　　胡风被这女子惊醒过来。看着这美女竟然会……竟然会主动找上自己，难道是想找自己的坎儿？顿时，一丝慌乱出现在了胡风的脸上，而且脸上还慢慢的爬上了丢人的赤红。

　　不善与女子打交道的他，居然被吓得喏喏的说不出话来。

　　“喔！我说啊，这个男的有神经病，他盯着你看是神经发作了，你千万别放在心上啊！”

　　胡风被羞得说不出话来。但他身边的婧媛可不情愿了。婧媛可是看出来了，看出这个女子的神情中，不但没有对胡风的责怪，反而是有着无数的期待，期待胡风这个大混蛋说出她想要的话来。

　　哼！这个大混蛋，难道他的举动会招惹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吗？

　　婧媛随意向女子胡扯着，心中却暗暗的大骂着胡风。她可是知道胡风的魅力的。其实这大色狼身上真的有种说不出来的味道，纯纯的，美美的，足以让无数的女孩儿迷恋得无法自拔。只是这大混蛋生活的圈子里出现的女子都是异常高傲的，而且都是很传统的女孩儿，所以才导致他现在依旧是单身棍。但是天晓得什么时候大混蛋就碰上一个性格奔放的女子，稀里糊涂的就把大混蛋给拐跑了也说不定。

　　而很显然，婧媛已经看出来了，这个女子就属于那种性格奔放的女孩儿。所以她敷衍了这个女子一声，便一把拉住茫然羞涩的胡风的手臂，逃也似的赶紧溜走。

　　“喂！你……”

　　那名美女想不到胡风眼神虽然大胆，却原来是这么个害羞的大男孩儿。真如婧媛所料那样，这女子第一眼看着，其实心中就万分喜欢的。所以才大胆的向胡风走来。只是让她没有想到的是，他身边的女孩儿居然说他是神经病，这……这会是真的吗？

　　如果真是那样的话，那还真是可惜了。想到胡风那无比迷人的气质与奇妙的诱惑力，女子心里万分失落……

　　“诶！我说大坏蛋，你到底够了没有？”

　　眼看着那个大胆的美女终于没了踪迹，婧媛这才把胡风的手臂狠狠的放了下来，眼睛瞪着胡风，嘴里非常不满的说道。

　　婧媛本来好好的心情，被刚才那女子一搅和，现在是坏也坏透了。

　　“呀！什么够了？”

　　胡风依旧没能从刚才那一幕中回过神来，傻傻的说着话，脑海里却依旧是刚才那美女羞涩大胆的话。

　　帅哥，你盯了我这么久，难道想搭讪吗？

　　脑中始终缠绕着这句话，胡风脑中灵光一闪；哇！难道……难道刚才那美女有意和我交往？

　　胡风的思维现在终于转了过来。想到刚才那女子的神情，胡风心中莫名的冲动。他很想不理会婧媛，再沿路往回跑，说不定这次与那美女认识了，便能解决了自己的终身大事，也能在母亲的面前有所交待了。

　　想到这个可能，胡风顿时后悔得揪心，哎呀，就怪自己临场经验不足，否则的话，自己现在可能已经与那美女成为男女朋友关系、躲在墙角里接吻了呢——想到这些可能，胡风悔恨的肠子都青了。

　　“你……”

　　看见胡风居然又心不在焉。看他的神情，脑子里肯定还在想刚才那个美丽的女子，想到这，婧媛心中就非常的烦躁。突然，只见婧媛漂亮的眼神一撇，妩媚的看着胡风，娇柔的道：“胡大哥，你难道觉得那个女孩儿……会有婧媛妹妹漂亮吗？”

　　婧媛说完，又用一双妩媚的眼睛看着胡风，纤手重新挽住胡风的臂弯，再掂起了高跟鞋，把晶莹的嘴唇凑到胡风的脸上，呵气如兰的问道。

　　“呀！”

　　感受到婧媛柔软的娇躯贴在了自己的身上，胡风顿时砰然心动。闻着婧媛妩媚香甜的味道，感受着她身上的温柔，胡风觉得自己都快窒息了！

　　这……这味道实在是太爽了。

　　胡风愣愣的看着婧媛，看着她美丽的容颜，看着她那近在咫尺的、晶莹剔透的红唇，看着她媚惑的美目一闪一闪，犹如抖动的羽扇，胡风真想狠狠的凑上去咬一口，管他光天化日还是朗朗乾坤，先吻住了再说……但很快，胡风便硬生生的把这个诱人的念头给打消。心中想想是可以，但是自己要真把这念想付诸于行动的话——胡风猜想自己一定会被婧媛狠狠的来上一巴掌，然后得到一句“臭流氓”的外号，再然后……再然后就是婧媛也像公寓中的女孩儿一样，从此以后再也不搭理自己，再也不理睬自己了！

　　该死，胡风可不想有这样的待遇。他在MX市本来就没有多少的朋友了。要是到时候连婧媛也不理他的话，他猜想自己肯定会发疯的。

　　想到这个严重的后果，胡风眼中的惊惧一闪而过，再也不敢造次。

　　“喂！我问你话呢，你怎么不回答？看你眼色变幻不定的，难道又在想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吗？”

　　看见胡风只是呀了一声，便一直怔怔的看着自己，眼神时而欢喜，时而恐慌，却没有回答自己的话，婧媛异常不满。

　　“啊……当然！当然是你漂亮了！”

　　胡风被婧媛愤怒的神色惊醒过来，赶紧回答婧媛的问话。！

第219章 他一定躺在了婧媛的温柔乡里

　　其实，胡风说得也确实是实话，婧媛本来就是一个万中无一的美人，今日再这么打扮一下，更是明美艳惊世，令牡丹也失色三分。亭亭玉立的站在街道上，仿佛一朵空谷幽兰，又如超凡脱俗般的仙子。只是——胡风知道这么漂亮的女孩儿，即便自己与她关系要好，那也肯定没自己份儿的。

　　心中虽略有遗憾，却没有那种想到兰兰时的刺痛感。胡风很快收拾了一下心情，脸上也换上了一副笑容，用极为欣赏的眼神打量着这个美色。这丫头今天难得要自己陪伴她逛街，自己再要不抓住机会好好看看她，以后的机会只怕不多了哦。

　　此时，婧媛听见胡风赞美的话，看着胡风认真的目光不似作伪，心中顿时涌入了无数的甜蜜与欢喜。心道；幸好这大坏蛋还算识相，哼！

　　心儿高兴，婧媛也不去计较刚才胡风对那美女的色狼神情。她用纤手挽住胡风的手臂，脸上透着满足与欢快，居然像个小女孩一样蹦跳着往前走。在外人看来，这二人俨然便是一对郎才女貌的壁人。

　　“喂！兰兰，你走慢点行吗？”

　　含冰看着只顾着急急往前走的兰兰，无力的呼唤着。

　　“……冰冰，你左顾右盼的，走那么慢干什么呢？我们又不是来逛街的！”

　　前面，兰兰无奈的停下了脚步，返过头来看含冰时，好看的眉头皱了皱。

　　“呀！我发觉自己很久没来西京路了喔，这次好不容易陪你买生日蛋糕，总得让我逛个够吧？”

　　见兰兰终于肯停下飞快的脚步，含冰可算是松了一口气。坐在路边的椅子上，含冰赖着不想走了：嘻嘻……看着街上这么多的帅哥，还是挺养眼的。就是比起马凌马大哥来，还差了那么一点档次。不过呢，比起公寓里那头大色狼来，便好看了千万倍的。

　　一边扫射着路上无数的帅哥美男来，含冰瞅着路边有个椅子，赶紧跑过去坐了下来，赖着再也不走了。

　　“冰冰……”

　　看着含冰居然一屁股坐在了椅子上，再也不走了。兰兰埋怨的喊了一声，但见含冰无辜的眼神，兰兰也没有丝毫的办法，只能无奈的叹了一口气，跟着坐了下来。

　　含冰见兰兰的神情，先挪了挪位置，让兰兰也好有坐的地儿。然后奇怪的问道：“兰兰，你怎么了？今天是你的生日，你本来应该高兴才对的啊！可为什么……我老见着你唉声叹气的啊？”

　　这话含冰可没有瞎说，自早上起来，她便看见兰兰愁眉不展的，似乎有着化不开的心事儿。中午自己好不容易从家里跑出来，就是想为兰兰过个开心的生日。但是……看见兰兰莫名其妙的忧愁，她也兴奋不起来了。

　　“呵呵，我没事儿的，你放心吧。”

　　兰兰能理解含冰困惑的神情。为了不让含冰担心，她勉强的笑了笑。但一转过头去，看着西京路上来来往往的，无不是一对对浓情蜜意的情侣，莫名其妙的，兰兰的心中便会升起无数烦躁的情绪，只想尽快买完蛋糕，好离开这个让自己浑身不舒服的地方。

　　兰兰心中迷茫的叹了口气。思想纷乱，稀里糊涂间，兰兰的脑海中又慢慢的、慢慢的飘出了他的影子——那个让自己痴念、让自己伤心流泪的大坏蛋来！

　　那个大坏蛋现在怎么样了？会在干什么呢？

　　他……他今天陪着含婧媛出去，一定很开心吧？想到婧媛看着他的眼神，又是痴迷又是依恋，自己的心便如针扎一般的刺痛；他难道就不知道……不知道今天是自己的生日吗？他难道就不知道自己的心中，其实是多么的在乎他、多么的迷恋他吗？

　　他肯定是不知道的！

　　想到自己为他哭、为他笑，他却丝毫不能理解自己的心，不能理解自己的泪，自己的心中便充斥着无比的哀伤与凄楚。想到他现在一定是醉倒在了婧媛为他布下的温柔乡里，兰兰的泪水又要夺眶而出。

　　好在兰兰知道这是大庭广众之下，自己可不能莫名的流泪了。这才生生的把泪水止住——但心中，却是更加的委屈、更加的幽怨了！

　　“胡大哥，你看看婧媛穿这双靴子好看吗？”

　　一家精品高档的女式鞋店内，婧媛不厌其烦的试穿着靴子，时不时的要胡风发表点评论。

　　“哈欠……好看好看，你穿什么样的靴子都好看！”

　　胡风都想打瞌睡了。他没想到婧媛这丫头看似纤纤柔柔的，却这么能逛街。胡风自己走得都想打瞌睡了，她还这么精神抖擞，实在是恐怖。

　　“哼！你看都没看我穿的靴子，怎么就知道好看了，你又在撒谎！”

　　婧媛见胡风的眼神看都不看自己，嘴里就说穿着好看。心中顿时很不满意。

　　“啊呀！我说的是真的，你人儿这么漂亮美丽，身材又这么高挑性感，穿什么样的靴子不好看啊？”

　　胡风终于转过头来看着婧媛，嘴里透着无奈。

　　胡风可是知道的，要是自己再不看她的话，她一定会大发雷霆的。只不过自己也没说谎啊！这丫头本来就这么漂亮妩媚，身材又这么好，天生的一个衣服架子，肯定是穿什么都好看了。

　　“是吗？你确定自己没昧着良心说话？”

　　婧媛听胡风这么说，刚才还气愤的心情顿时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只见她问话的同时，眼睛还一眨不眨的望着胡风，看他是不是在撒谎。

　　“汗……难道你对自己的容貌还不了解啊？”

　　胡风翻着白眼，对婧媛不依不饶的性格表示无语。

　　“嘻嘻……只要你说的是真心话就行了！”

　　婧媛得到了胡风的肯定，脸上羞涩的笑容荡漾开来。只见婧媛把刚才试的鞋子脱下来，然后把它拿起来，对着一直侯在一边的导购员道：“麻烦你帮我把这靴子包好……”

　　婧媛说完，眼看着导购员拿着靴子去了。她回过头来，却发现胡风眼神又盯着大街上的美女痴呆发傻。婧媛重重的“哼”了一声，然而可惜，胡风并没有被她唤过神来。

　　见到这种情况，婧媛本想愤怒的用手把胡风撇过来。但手到空中又顿住了。只见婧媛眼珠子滴溜溜的一转，嘴角升起神秘羞涩的笑容，而后突然娇呼道：“哎呀！我的脚，我的脚好疼喔！

第220章 脚扭伤了

　　“呀！”

　　胡风听见婧媛的呼疼声，一惊之下，再也没心思观赏外面的美女了。他赶紧把头撇回来，望着一脸“痛苦”的婧媛，惊慌的道：“你怎么了？脚不舒服吗？我来看看……”

　　胡风说完，赶紧用眼睛去观察婧媛的纤纤玉脚，看她的脚究竟是哪儿不舒服。

　　“唔！疼死我拉……呜呜……我的脚刚才脱鞋子的时候扭伤了。”

　　看见胡风关怀的神情，婧媛心中暖绵绵的。她“疼”得连眼角都快流出了泪水，如玉般的贝齿紧咬着樱唇，哽咽道：“呜呜……现在我恐怕再也走不了路了，这可怎么办啊？”

　　“这……”

　　胡风观察着婧媛的脚，发现上面平滑柔美，当真是一双绝美的玉足，任何男人看了，都有种怦然心动的感觉。只是，胡风并没有从上面看到什么淤血之类的东西。

　　婧媛的脚实在是太美了。胡风不敢多看，生怕自己会经受不住诱惑。他猜想婧媛可能是刚才脱鞋的时候抽经了。此时见婧媛疼得流泪了，胡风赶紧安慰道：“别哭别哭，我想你的脚只是抽筋了，过一会儿肯定没事的！”

　　“去……我才不相信呢。我的脚这么疼，一时半会儿肯定是好不了的。呜……我肯定走不了路了，这下可怎么办啊？”

　　婧媛可不相信胡风的话。她依旧楚楚可怜的擦拭着“眼泪”在那儿哀怨忧愁。

　　“……”

　　胡风见婧媛压根儿就不相信自己的话，一时半会儿愣在了那儿。好半晌，胡风才扭扭捏捏说道：“要……要不这样吧，只要……只要你不嫌弃我的话，就由我来扶着你走路好了，你看这样……行吗？”

　　说完，胡风眼神紧张的盯着婧媛，与此同时，胡风的脸上也微微的闪过了赤红。其实，他是很愿意扶着婧媛的。想到她身上那无比幽香的味道，以及她那温柔动人的娇躯，他的心中便砰砰直跳。所以，他现在很害怕婧媛会拒绝，害怕她会大怒，害怕她会大骂自己是色狼，净想着占她的便宜，最后再怒然甩手离开，从此以后都不搭理自己了……到那个时候啊，胡风猜自己不但会难堪得要死，而且心中肯定还会无比的失落与沮丧呢！

　　但是，让胡风感到欣喜的是。婧媛居然没有拒绝自己的提议。胡风发现她只是皱了皱眉头，在脑海里想了半天，婧媛觉得现在也只有这一个办法了。所以极为“勉强”的点点头：“哎！我看现在也只有这个办法了，哎！真是倒霉……”

　　说完，婧媛似乎是很不情愿的伸出了手，示意胡风先把自己给扶起来。

　　“哈哈……”

　　胡风看见婧媛的动作，笑弯了腰，赶紧小心翼翼的牵住婧媛的纤手，感觉到入手柔滑细腻，却不敢造次。因为胡风生怕婧媛会如自己想象般发飙。到时候只怕自己连触碰的机会都没了。

　　“耶！”

　　哪知，婧媛才刚起身，脚似乎没站稳。竟然向着一边就要摔倒。胡风见状，顿时吃了一惊，再也顾不得自己的动作是否会惹得婧媛生气。一只手牵着婧媛的纤手，另一只手一操，瞬间搂住了婧媛纤细诱惑的腰身，稳稳的把婧媛的身子接住了。

　　“你没事吧？”

　　等到婧媛被自己紧紧的搂住了细腰，胡风才关心的问道。与此同时，他的鼻子也悄悄的到了婧媛的发丝上，再悄悄的嗅着婧媛身上的香味儿，满身满脸的陶醉在婧媛的芬芳之中。

　　哇！终于有机会过一把干瘾啦！

　　“我……我没事儿，只是刚才脚撇了一下。”

　　胡风嗅婧媛身上香味儿的小动作，并没有躲过婧媛清澈灵巧的眼神，但婧媛可不会傻到说出来。她只是顺着顺着胡风的手臂，很乖巧的把身子靠在了胡风结实的胸膛上，而后接着道：“唔喔，我想我受伤的脚当真走不动了呢。哎！看来只能靠在你的胸脯上了……哼！今天你小子撞大运，算是便宜你小子了！”

　　“啊呵呵……呵呵！是吗？”

　　胡风发现婧媛似乎认命的样子，心中刹那间乐开了花，只能傻傻的笑着，娶了媳妇一样的欢喜高兴。

　　“哼！傻乎乎的……”

　　婧媛瞄一眼胡风，看他只是傻傻的在那儿笑着，就差把大门牙给笑掉了，嘴里顿时很不满。但是——婧媛的心中此时却乐开了花。只见婧媛把头轻轻的靠在胡风的胸膛上，满脸的满足与欢喜。她悄悄的抬头看胡风，见胡风刚毅的脸庞，充满魅力的神情，心中泛起无数的柔情蜜意。不自觉的，婧媛的手也悄悄的搂住了胡风结实的腰身，无比的满足与欢喜。

　　好一会儿，才见婧媛舒服的呻吟一声，然后道：“唔，大坏蛋，你别搂着我就不走了好吧？赶紧带我到收银台边去结账吧！”

　　“恩！”

　　胡风现在自以为得了便宜，心里头高兴，所以很听话的搂着婧媛，走到了收银台。等结了帐后，这才慢慢的出了精品店的大门。

　　走在大街上，胡风一只手搂着婧媛，感受到婧媛身上如雪般的肌肤，鼻子里闻着的净是婧媛身上的幽香，胡风再也没有时间去观看路边的美女了——笑话，单婧媛的味儿就够他陶醉了，哪能腾出时间再去看别人啊？

　　所以，胡风并没有注意到，此时，婧媛整个人都快靠在了他的怀里。

　　只见婧媛一只手紧紧的抱着胡风的腰身，脑袋极为轻巧的靠在了大坏蛋的胸膛上。感觉着大坏蛋带给自己的温馨、舒坦与安全，婧媛心中柔情阵阵，直想就这样永远的躺在他的怀里，永远也不要起来，而且……这条西京路永远也没有尽头。她只要……只要胡风永远的陪伴自己，直到天荒地老——只要这样，自己便再也不会有什么心愿了！

　　有时候，我们不得不承认，其实人的心愿就是这么的简单，这么的单纯！单纯得与世无争，单纯的自得其乐

第221章 偶遇

　　“胡大哥……”

　　婧媛乖乖的暖在胡风的怀里，抬着头，痴痴的看着胡风刚毅俊朗的脸蛋，不自觉的呼唤了一声。声音柔柔的、甜甜的，犹如春天里的百花一样美妙动人。

　　“唔，有事吗？是不是不舒服了？”

　　胡风低下头，疑惑的问道。

　　婧媛摇摇头，眼睛怔怔的盯着胡风。突然，只见婧媛的脸上闪过一朵红晕，直让花儿也失色三分。也不知道婧媛想到了什么，只见婧媛羞涩的低下头，再也不敢看胡风。而后，只听婧媛柔温柔的道：“胡大哥，你……你真好！”

　　“汗！”

　　胡风被婧媛这句话说得一愣，他看婧媛似乎很羞涩，也不知道婧媛这丫头想到了什么，更不明白她这句话所代表的含义。只能傻傻的站着不走了，脑海里始终在琢磨着婧媛这句话的意思。

　　“扑哧”一声响。当婧媛再抬起头来时，看见胡风傻乎乎的模样，忍不住笑出声来。只见婧媛娇蛮的用小手在胡风胸口锤一下，取笑道：“大傻瓜，怎么傻愣着不走了，在想什么呢？”

　　“我在想……你说我真好这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虽然觉得婧媛的神情，多多少少有点暧昧，但胡风觉得自己与她认识不过一月，她对自己是绝不可能有意思的。所以胡风思索良久，依旧想不出个所以然来，只能如实的把心中想法说出来，希望婧媛能帮自己解答一下。

　　“你想知道吗？”

　　婧媛掂起脚尖，性感的红唇都快贴到了胡风的嘴巴上，呵气如兰。

　　“呃……”

　　胡风实在是吃不消婧媛这动作。他真想死死的抱住婧媛，对她的嘴唇狠狠的咬上两口才甘心——但胡风终究是不敢的。为了让自己的理智还保持清醒，他只能依依不舍的把脸向后靠了靠，吞了吞口水。而后才傻傻的道：“想！”

　　“嘻嘻……我偏不告诉你！”

　　胡风的神情尽数的落入了婧媛的眼里。只听婧媛银铃一般的笑声响起，而后高兴的把头撇开，她就是不想告诉大坏蛋，也让大坏蛋尝尝被自己捉弄的滋味。

　　呵呵，她真的很喜欢看大坏蛋着急出丑的样子！

　　“你……”

　　果然不出婧媛所料，当胡风看着婧媛的神色时，顿时气恼，却拿婧媛没有丝毫的办法。他只能看着婧媛又把头埋在了自己的怀里，直气得吹胡子干瞪眼。啊不……应该只是干瞪眼，因为胡风还没有胡子的。

　　良久，婧媛猜测胡风气也气够了，这才又把头抬起来。然后用眼睛看了看胡风的外套，突然道：“大坏蛋，平时没看出来啊！想不到你今天穿的这件衣服，倒是挺有品味的嘛！”

　　“可不是嘛……”

　　其实，胡风如何会真的生婧媛的气？此时见婧媛又把话题转到了自己的衣服上，胡风顿时骄傲的道：“你也不看看是谁买的衣服……这件衣服可是上次兰兰帮我特别定做的哦！”

　　说着，胡风沾沾自喜的看着婧媛，觉得她和兰兰一样，都还是蛮有眼光的。

　　“什么？”

　　婧媛一呆，刚才还满脸的笑容，却瞬间僵住了。只见她眼中的恼恨一闪而过，抬起头来：“你说……这衣服是兰兰特意帮你定做的吗？”

　　“嗯啊！”

　　胡风点点头：“其实我不想买什么外套的。但是别人看我穿得少，还以为我是外星人呢！所以不得已，兰兰就帮我买了这么一件外套……怎么，有什么事吗？”

　　“哦！这样啊……呵呵，没什么事的。”

　　听胡风道来，婧媛刚才的笑容还如花似玉，现在却极为牵强。只见婧媛低头想了一会儿，突然抬起头来道：“胡大哥，我听你刚才说就这么一件外套对吗？”

　　“恩！”

　　胡风再次点点头，肯定了婧媛的话。

　　“那我们走！”

　　婧媛打定主意了。她要帮胡风买外套，买自己喜欢的款式与色彩。她要胡风全身上下以后都不能再出现别的女孩子的东西。

　　胡风是属于她的，完完全全属于她！她绝对不能容忍别的女孩子对他好，绝对不能！

　　“兰兰，你别走那么快好吗？我还想多逛一会儿呢！”

　　看着前面兰兰拿着两个蛋糕，一大一小的走得飞快，含冰停住脚步，然后在跺了跺脚，娇呼道。

　　“喔……你还要干什么呢？”

　　兰兰停下了脚步，美目中尽是疑惑。明明是自己约冰冰出来的，可到头来冰冰倒想赖在这步行街不走了。

　　“哈哈……反正你的生日要晚上才进行，现在时间还早，咱们就在这儿多逛一会儿吧。我还想再买一件外套呢！”

　　见兰兰终于停下了脚步，含冰满脸欣喜。她赶紧跑过去，然后一把拉住了兰兰的手，接着道：“我就知道兰兰对我最好了……你就陪陪我吧！刚才我问你为什么要买两个蛋糕的时候，你就扭捏的不回答我喔。作为伤害我心儿的补偿，你也必须陪我逛街，这总行了吧？”

　　“这……好吧好吧，我陪你就是了。但我跟你说喔，咱们必须在五点钟以前赶回去呢！”

　　兰兰见含冰又想变着法儿问自己为什么要买俩个蛋糕，只能无奈的答应了含冰的要求。但脑海中，却又莫名其妙的烦躁；不知道……不知道自己今天买的小蛋糕，能不能够派上用场？

　　“嘻嘻！还是兰兰好啊，那咱们走吧，我记得前面就有一家专门卖男女外套的商场，以前我和婧媛一起逛街的时候，就是往那儿去的呢！”

　　“呵呵，是吗？……

　　“胡大哥，你看这件穿着怎么样？”

　　一家商场内，男式服装区！婧媛拿着无数的男士外套，不厌其烦的要求胡风去试试。瞧她满脸的兴奋与甜蜜，丝毫也找不出厌倦与疲惫。

　　“婧媛啊，我看我们还是算了吧！我已经试得够多的了，你就不能让我歇一会儿吗？”

　　已经不知道是第几次从试衣间里走出来，胡风的脸上充满了无奈与疲惫，他看了看婧媛，接着道：“更何况，我觉得前面有几件衣服试得挺不错的嘛。你要真帮我买啊，咱们就随便挑一件走得了！”！

第222章 伤心欲绝

　　说到这儿，胡风忍不住低声嘀咕：“你这不是存心折腾人吗！”

　　“哼！叫你试你就试，哪那么多废话？”

　　看见胡风不情愿的神情，婧媛很不满。她撅起一张小嘴，眼神中净是不依不饶。胡风情商基本吃零蛋，又如何能理解婧媛女儿家的小心思呢！婧媛之所以要胡风多试穿几件，就是想从里面挑选自己最为满意的几套，再帮胡风买走的。她可不愿意属于自己的好哥哥，身上穿的居然是别的女孩子替他买的衣服、是的，她绝不容许这种事情发生！

　　见婧媛瞬间就把自己的请求驳了回来，胡风狠狠的汗了一把。但心中也知道再说也是多余的，只能乖乖的再次进了试衣间。

　　婧媛见胡风终于在自己的面前妥协，才满意的笑了。眼看着胡风进了试衣间，自己百无聊赖的，便坐在了旁边的沙发上，眼睛怔怔的盯着那间试衣间的门出神……

　　二楼的女式服装区内！

　　“兰兰，你快来帮我看看啊，看看我穿这件外套怎么样？”

　　含冰从试衣间里走出来，身上穿着一件白色中略带粉红的羽绒服，一边走一边期盼的问兰兰。

　　“呵呵，好看，真的很好看啊！”

　　兰兰仔细的打量了一下含冰，眼中都是赞赏的味道。要说含冰穿着这件外套，也确实分外的迷人与妖媚。平时含冰面对外人，尤其是一些男人，都是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神情。但今天穿了这件衣服，却无形中增加了许多的妩媚与柔美。再不似从前那样的寒冷冰窟了。

　　“是吗？”

　　听见兰兰的赞美，含冰脸上的笑容更加的灿烂了。她左右看了看，见旁边都是女子，也没什么人注意自己，于是语带羞涩的、轻轻的问道：“那……我问你啊，你觉得我穿这样的衣服，男孩子会……会……会喜欢吗？”

　　“耶！”

　　兰兰被冰儿这么一问，先是愣住。然后才恍然大悟。只见兰兰眼中无不是神秘的笑容，嬉笑的道：“嘻嘻……我说你今天为什么穿的衣服都这么的有妩媚柔美的气质呢，原来是想穿给梦中的情郎看啊！”

　　说着，只见兰兰美丽的大眼睛一转，悄悄的问道：“能不能告诉兰兰，你的梦中情人是谁呢？”

　　“哈哈！我不告诉你。”

　　含冰难得的脸上透着羞涩与甜蜜。她接着道：“你不说我也知道这件衣服的效果了。好了，我就拿这件……”

　　说完，含冰又回到了试衣间，把衣服换回来以后，再到二楼收银台结了帐。拉着兰兰的手，满脸甜蜜与羞涩的下了楼，任兰兰怎样追问，含冰却始终没有透露一个字。

　　兰兰见问不出个所以然来，知道再问下去也没个结果。只是心中暗暗猜测，究竟是谁会让冰冰这个美人儿都傻傻的掉进情网呢？

　　一路走一路想，俩女不知不觉的来到了一楼的男式服装区。她们正要向大门口走去。突然，只见含冰轻轻的“咦”了一声，然后眼睛一直盯着不远处一个发呆的女子。猛然间，只见含冰呼唤道：“这……这不是婧媛吗？”

　　听见含冰的话，兰兰一愣，顺着婧媛的目光看去，当真有一个熟悉的身影坐在那儿，此时正坐在椅子上发呆出神——兰兰细眼看去，这名女孩儿不是婧媛又会是谁？

　　“婧媛！婧媛！”

　　确定了自己没有看错，含冰赶紧把音量提高，对着发呆的婧媛唤道。等到婧媛一呆，惊异的转过头来，含冰赶紧拉住兰兰的手走了过去：“你在干嘛呢？怎么一个人坐在这儿了？”

　　“耶……是冰冰姐啊！”

　　婧媛见原来是含冰在呼唤自己，脸上布满了笑容。但是，当她的眼睛捕捉到后面的兰兰，看见兰兰也满含笑意的向自己打招呼时，一丝慌乱瞬息一闪而没。脸上的笑容也变得很不自然。“兰兰姐姐也在啊……你们俩到这儿来干什么呢？”

　　“嘻嘻……今天是兰兰的生日，我陪兰兰来买蛋糕，顺便我再来买了一件外套的。对了婧媛，今天晚上你也一定要过来喔，兰兰几次都叫我通知你呢！”

　　含冰并没有发现婧媛瞬息变幻的神色。她看见婧媛，心中很高兴：“对了婧媛，你怎么一个人坐这儿？在干嘛呢你？”

　　“这……呵呵……”

　　婧媛极不自然的笑一笑：“我在陪一个朋友买衣服呢！你们买好衣服的话就先去吧，我还要一会儿的。”

　　“是吗？”

　　含冰很疑惑。但刚才兰兰要自己快点走，自己也不好细问。她刚想向婧媛告别。但是，此时身边的兰兰却说话了：“呵呵，我们走倒不急的。只是我很奇怪啊，这儿是男装区，如果我猜得不错的话，你陪的人应该是男的咯？要真是这样的话，那兰兰姐倒想看看，究竟是谁能入得了我们婧媛妹妹的法眼。”

　　“耶！兰兰真是聪明，我刚才只是急着要走，还没想到这点呢……兰兰说得对，冰冰姐也很想看看，究竟是谁能值得婧媛陪伴的。”

　　兰兰刚说完，含冰也瞬间回过神来。

　　“不是……不是兰兰姐想的那样的！”

　　看见俩女现在居然不想走了，婧媛顿时有点发谎。她还真不想被兰兰和含冰看见自己与胡风逛街的。她想要找借口把俩人支走，然而“噶”的一声响传来，却彻底的打碎了婧媛的想法。

　　“婧媛啊，你帮我看看，看看我穿着这件衣服的感觉怎么样！”

　　只见胡风慢慢的从试衣间里走了出来，眼睛还在看着身上穿的外套，并没有发现场中已经多了俩个女孩儿。

　　“喔！居然是大色狼？”

　　“胡……胡大哥！”

　　“唔？”

　　没听见婧媛的评论，胡风倒听见了两声无比熟悉的呼唤声。他疑惑的抬起头，当看见场中居然多了两个美女，而且居然是……居然是含冰那个死丫头和兰兰两个人时，顿时唬了一跳。

　　胡风颤抖的道：“你……你们怎么出现在这儿了？”

　　兰兰看着胡风，虽然心中自看见婧媛在这的第一眼起，心中便已经猜到她要等待的人肯定是胡风无疑了。只是……只是当亲眼看见胡风出来的一瞬间，她的心却依旧是那么痛苦，痛苦得有种窒息的感觉！

第223章 窒息的痛苦

　　兰兰眼神盯着胡风，盯着这个总惹自己生气哀伤的大坏蛋，心中无比的凄苦。她很想在胡风面前大度的笑一笑，但嘴角沉重，犹如灌了铅般难受：“呵……呵呵，我说婧媛妹妹是在等谁呢，原来是……是……是……”

　　但说到这儿，兰兰心中撕心裂肺一般的痛苦，难受得喉咙疼，说到后面，说出的话居然再也接不下去了。

　　“婧媛，你……你怎么会和这大混蛋出来买衣服的？”

　　当看见胡风出来的一刹那。含冰的目光中居然射出了无数的寒光。如果眼神能杀人的话，只怕胡风早已经被含冰凌迟处死亿万遍了。含冰万万也没有想到，陪着婧媛出来的人居然会是这个大色狼，这让含冰绝对无法接受。也绝对无法忍受。

　　她就不明白了，从小腼腆、从都不与男子单独出来的婧媛，如今怎么会和这混蛋成双成对的出入商业街了？这个大混蛋、大骗子、大色狼兼无耻之徒又怎么会入了婧媛那高傲的心房了？这对含冰来说，简直是一件绝无可能的事，这简直就是个天大的笑话。

　　含冰认为，像胡风这样的混蛋，简直就应该下地狱，一辈子都没有老婆妻子才是正常。

　　而此时，面对两女的神色，婧媛知道躲是躲不过去了。她也知道，只要自己想与胡风交往的话，那迟早都要面对二人这种目光的，所以，她索性豁出去了。婧媛只是瞬间的惊慌，神色便恢复了镇定。她脚再也不疼了，款款走到呆愣的胡风面前，用手大胆而亲切的拉住胡风的手臂，甜美一笑，道：“呵呵！两个姐姐猜得没错，我就是陪胡大哥出来逛街。胡大哥说他没外套穿了，所以我特意来帮他挑选挑选的。”

　　婧媛说完，居然想把头再次靠在胡风的胸膛上——因为她早已经知道，就在对面，就是这个叫兰兰的柔弱女子，其实很早以前就已经倾心于胡风了。现在自己与胡风在一起，已经被她看见，那干脆正式的向她摊牌，正式的告诉她——胡风是我的，完全属于我婧媛一个人的！我喜欢胡风，喜欢他的一切！我绝不允许再有人与我争抢了，绝不！

　　然而，让婧媛没想到的是，婧媛想要靠在胡风胸膛上的愿望，居然落空了。因为，当胡风看见兰兰眼中的神色时。就在一刹那，他那为零蛋的情商居然大爆发！他居然从兰兰的眼神里看出了难受的哀伤，无言的绝望。他不知道兰兰为什么会哀伤，为什么会绝望的。只是……只是当胡风确定自己的心中，早已经深深的印下了兰兰的影子的时候，出于本能的反应——胡风竟然用手微微的把婧媛给推开，不让婧媛能靠在自己的怀里。

　　“唔？”

　　婧媛感受到了胡风这非常细微的动作。瞬间，婧媛如遭雷击，一种非常不舒服的感觉在她的心中蔓延看来。只见婧媛皱了皱眉，却依旧不依不饶的用手挽住胡风，任胡风再想使劲震开也是绝无可能。

　　现在这一刻，婧媛非常的清楚，自己是绝对不能退缩，也绝对不能让开的。因为她知道，只要自己退缩了的话，到时候恐怕这个叫柳兰兰的女子便会发现，胡风的心中还有她的。到那个时候啊，只怕……只怕这个大坏蛋就有可能再也不属于自己了。要真是那样的话，婧媛觉得用撕心裂肺般的痛苦也不能形容自己心疼的万分之一了。

　　所以，婧媛很坚决的拉着胡风的手，绝不退缩——她誓要为自己的幸福与未来而战！

　　而对面，当兰兰看见婧媛与胡风亲密的神色时，那晶莹剔透的红唇也出现了微微的颤抖。她并没有发现胡风与婧媛之间那些细微的动作。所以并不知道胡风对婧媛些微的拒绝。

　　“呵呵……你们……怎么也来到了这儿呢？”

　　短暂的沉默后，胡风打破了这细微的尴尬。

　　“切，没人想和你说话！兰兰，咱们走！”

　　兰兰此时在那黯然神伤，凄苦悲伤。含冰则是满脸的愤怒与恼恨。只见她怒视了胡风一眼，然后牵住呆着的兰兰的手，便甩门而出。到了大门口，含冰突然想起了什么，又回过头来，大声的对着婧媛道：“婧媛，冰冰姐以前和你说的你可得记牢了。这混蛋不是个好东西，你千万别被他给蒙骗了！”

　　说完，含冰再也不愿意看胡风一眼。只顾着拉住兰兰出门。但是，在最后出门的一刻。胡风眼尖，发现了兰兰走到门口时，猛然间回过头来，哀伤的眼睛一直怔怔的看着自己，里面有悲伤、痛苦、无助、凄然……无数的神情最后终于化为了水晶般的泪花，随着风儿飘荡，终于掉在了地上碎为千万份——一如兰兰此时的心儿。

　　她在想，原来胡大哥之所以说今天有事，是要陪婧媛逛街啊？难道，胡大哥真的从没有想过，兰兰是多么多么的喜欢他吗？

　　“……”

　　看见兰兰终于消失在大门口，自己再也瞧不见了。胡风这才艰难的把目光收回来。只是纷乱的心中，却依旧缠绕着兰兰最后的哀伤幽怨——她……她究竟是怎么了？她的眼神里，为什么会有那么多自己读不懂的东西？而那些东西，自己看了之后为什么又会那么的难受？难受得喉头干渴？

　　还有最后的一瞬间，她那如水般的柔眸里，所流出来的分明是珍珠般的泪水啊。难道她哭了？

　　那她是怎么样的哀伤啊？哀伤得竟会在大庭广众之下流泪了！

　　思维纷乱，口干舌燥，胡风此时再也没有心思去试穿衣服了。此时此刻，婧媛被这么一搅和，尤其是想到胡风刚才的态度，心中也是委屈烦闷，现在见胡风要走，也没有阻拦。她从胡风刚才试穿的衣服里面，随便拿了两件效果还不错的出来，然后买了单后，便随在胡风身后出去了。

第224章 真神！

　　走在了大街上，此时二人再也没有初来时的高兴甜蜜。胡风心中纠结，并没有说话的意思。身边的婧媛也暗恼于胡风刚才面对兰兰时的态度，也没有说话。等二人闷声不响的走了不久，居然到了婧媛停车的地方。

　　“婧媛，我现在有点不舒服，我看……咱们今天就逛到这儿吧？”

　　胡风抬着头，盯着婧媛商量道。

　　“哼！随你的便。”

　　婧媛淡淡的看了胡风一眼，愤怒的神情一闪而没。真的，她非常生气，气这个家伙居然……居然当着兰兰的面那样对自己！呜……

　　“这……”

　　胡风发现婧媛的神色有点不对劲。但他却并不知道是哪儿出了差错。此时看见婧媛似乎很不高兴。他挠头头，道：“现在天色也晚了，你就开车先回去吧。我还想一个人走走的。”

　　胡风话落，只见婧媛微微的一迟疑。但想到刚才胡风的态度，心中瞬间升起了无名之火。

　　最终，婧媛只是看胡风一眼，瑶鼻中重重的哼了一声。她来到车前，打开车门，连帮胡风买的衣物也忘了给胡风，开了油门便呼啸而去，转眼间消失在了胡风的视野之中了。

　　“……”

　　看婧媛的模样，傻子也知道她生气了！但她为什么生气，胡风理不出头绪，他现在也不想理，因为现在，他的脑袋里昏昏沉沉的，所思所想俱是兰兰刚才的神色与目光。

　　眼看着婧媛最终消失在了自己的视线当中，胡风轻轻吐了口气。摇了摇有点疼的脑袋，便漫无目的的瞎逛了起来……

　　这一天，胡风是很晚的时候才回家的。因为他知道兰兰的生日派对，肯定要很晚才能结束。要是自己回去早了的话，不但几个女子看了自己会心烦，就是自己也会感觉很尴尬的。毕竟，自己并不是她们欢迎的人物。

　　是啊！要是自己回去了，眼睁睁的看着四个大小姐在自己面前快乐的过生日，然后再看见兰兰幸福的投入到她的恋人怀中，自己……自己……

　　如今在公寓里，除了那个花花公子夏侯德以外，胡风再也没有了可以说话的对象了。胡风在公寓中除了能感受到孤独与无聊之外，便什么也感觉不到了。

　　一脚深一脚浅的走在路上，胡风感觉自己的心，虽想放松，但到头来，却越发憋得慌……

　　回到公寓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十二点钟。公寓里一片漆黑，四个大小姐似乎早已经熟睡了。胡风猜想她们一定是玩得很疲惫，所以才这么早睡的吧？

　　进了大厅。胡风开了灯，发现里面早已经收拾得非常干净。只是一些细小角落所残留的蛋糕揸却清楚的告诉他，今天兰兰的生日派对，她们一定玩得很开心。

　　看到这儿，胡风心中有点苦涩。他猜想，今天兰兰喜欢的人肯定是来了，不然这个生日派对也不会这么的快乐！只可惜，自己并没能见到他——那个能让兰兰哭泣欢笑的男人！

　　“哎！这真是该死，自己怎么也变得多愁善感起来？”

　　胡风暗暗鄙视一下自己。他觉得像自己这种身份的人，是绝不应该出现这种致命的情绪的。

　　但很可惜，就是因为那个叫柳兰兰的柔美女子，自己居然也在慢慢的改变。

　　冬天的夜晚格外的冷，胡风突然发现自己的手，竟然也会有一丝寒意。他用嘴向手呵呵气，暮然间想起来：是了！今天婧媛那丫头帮自己买的外套一件也没给自己。想来……想来她也不会想到再给自己了。

　　这般一想，胡风暗暗的苦笑一声。眼看着偌大的客厅内就自己一个人，怪冷清的。胡风洗了把脸，便把灯一关，回自己的房间睡觉去了……

　　到了房间内，胡风先是把那部特殊的电话拿出来，看上面有一个未接电话，竟是调查西方动静的小组向自己汇报工作的。想了想，胡风赶紧回拨了过去。

　　“喂！是哪位？”

　　对面响起一个迷糊的声音，似乎是睡觉的时候刚被胡风的电话吵醒。

　　“是我！”

　　胡风淡淡的道。

　　“呀！是胡局长啊！”

　　听见是胡风的声音，刚才还迷糊的声音立马一震，赶紧提起精神来道：“请问局长打电话过来，有何指示？”

　　“刚才你打电话过来了？”

　　依旧很平淡的声音，却无形中不怒自威。

　　“啊呵呵，是的是的……”

　　见胡风问起这事，这家伙心神早已经完全清醒过来。小心的汇报道：“刚才确实是我打电话给局长您的。”

　　清了清嗓门，这家伙接着道：“报告局长，根据我们调查组最近在西方的调查得知；这次西方世界似乎有很大的动作啊！”

　　“什么动作？”

　　胡风皱皱眉头，极认真的听着。

　　“是这样的，据我们与铁血楼组织联合取得的消息，西方一些家伙要在我国境内获取一些极为重要的东西，然后再在明年我国百年庆典这个大日子里干一些惊动天地的事情！”

　　“恩，接着往下说。”

　　“听铁血楼组织说，西方这群恶魔所有的险恶勾当，就是为了一个目的，那就是想要释放一个叫天国真神的家伙！”

　　“……是吗？”

　　听调查组说到这儿，胡风心中一咯噔，一种极不舒服的感觉涌上心头。但胡风很快就收拾了情绪，接着道：“还有没有什么别的消息？”

　　“报告局长，就这些了。”

　　对方小心翼翼的回答道。他已经从胡风的语气里嗅出来了异于平常的味道——现在这个局长的心情肯定不好，自己还是小心应付才是。

　　“唔，那就这样吧！”

　　胡风点点头，然后便挂了电话。

　　把那部手机再小心翼翼的藏了起来。胡风突然很想抽支烟。他左找右找，终于在被子里找到一包早已经被自己压扁了的红塔山香烟。

　　点着了火，瞧着屋子里的烟雾弥漫，胡风的脑海又飘忽起来……

　　天国真神！又是这个天国真神！

　　想到这个魔鬼，胡风心中便会升起一阵阵的寒意，连带着后背，也慢慢的浸出少许的冷汗来。！

第225章 兰兰来访

　　在胡风的记忆里，这个天国真神，也不知道是什么年代的逆天存在了！他只记得，在亘古久远的传说中，这个恶魔便是一个堪称与天地博弈的傲世凶神。无数的野史都曾经记载着，天国真神号称是神上之神，即为至神！手下拥有着四员天国帝王，不说这个天国真神，单就是那四员绝世天王，也无不是拥有了毁天灭地的力量！

　　胡风同样知道，这四个天王的力量之强，即使是如今拥有擎天架海之力的自己，恐怕也只能甘拜下风的了。

　　只是，这个天国一族，力量与天地比肩而立。却不知道什么原因，在久远的年代里，居然会被一股神秘的力量给封印住了。这一封，便是成千上万年。

　　经历了无数的沧海桑田，无数的雨打风吹。凡人是绝对不会知道，世界上居然还会有这样一种存在的。但是，在超脱凡人的世界里，却有着另外一个传说，在传说中，只要是谁复活了这个天国真神，真神就会带领着他的四个天王和天国大军，让这个复活他的人成为整个世界的统治者，成为这个世界的无上皇帝。

　　数十年前，西方世界声称已经得到了这个恶魔复活的办法。他们声称，这个恶魔的力量将是西方世界保护其世界利益的终极保障。在世界范围内，如果有什么力量胆敢挑战西方世界的权威，那么西方世界将不惜一切代价将之消灭，为此将不惜复活这个真神！

　　如今，整个世界范围内，在东方，以C国为代表的洲际大陆的实力，早已经有了与西方抗衡的、甚至超越了西方的恐怖实力。西方为了制衡东方，也为了让整个世界重新回到由他们主导的旧秩序时代。于是，他们在数年前发动了一场复活真神的战争，妄图用真神的力量，使西方重新回到世界权力的巅峰。

　　然而，那场史上最无耻的阴谋终于还是被东方世界所破坏。在那场东西方文明碰撞的战争中，无数站在力量最巅峰的人登场，演绎着吞天夺地的神话。那场战斗中，东方虽然没把西方干下马，却成功阻止了西方复活天国真神的阴谋，也让整个西方世界知道，东方的文明力量足以让西方毁灭，在这个世界上，西方再也不可能占主导地位了。如果有可能，东方甚至可以把西方重新打回远古时代！

　　而那一场战争的结束，也彻底的在世界范围内排出了四个最为顶尖的强者。他们分散在整个世界的四个方位，无数的人都认为，这四个强大的人物，无疑便代表了整个人间力量的巅峰。

　　人们称他们为——四大柱神！

　　四个力量横冠天下的柱神，或为了信仰，或为了利益，两两而分，相互帮助着属于他们的一方文明。在那场大战中，他们的斗争很大部分也无疑决定了东西方世界的强弱。但很庆幸，那场战斗中东方虽然没能击败西方，却成功的狙击了西方复活尊神的逆天阴谋！

　　只是很可惜，在那场无上的较量中，东方文明，终于还是损失了一个实例逆天的柱神。

　　如今，当调查组告诉胡风，在明年的C国的百年国庆大典上，西方世界居然想要再次复活真神来再次东方时，心中的愤怒简直难以言表。胡风知道，这个消息对东方而言，无疑是天大的挑战。

　　胡风同样很清楚，这次西方之所以有如此大的动作，甚至甘愿冒天下之大不韪而要复活真神，无非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他们不希望看到权力的天平，从主导世界五百年的西方向新兴的东方转移。他们需要借助那个邪恶魔王的力量重新达到巅峰，重新回到权力的顶端。西方文明要东方明白——东方在世界权力的舞台上，永远只能是西方的附庸，永远不能成为帝王！

　　是的，永远不能！

　　“呼……”

　　胡风吐了口气，感慨万千。他很清楚，这次的战斗，比之上次的惨烈而言，绝对有过之而无不及。到时候，不知道又将有多少不出世的凶魔巨孽问世。人世间的修炼界普遍认为，当今四大柱神无疑便代表了人间最高的力量，柱神的力量足以横扫四海，平定山河。

　　但是……当力量强绝如胡风者，其实早已经不屑于四大柱神独领风骚的传说。因为他知道，这个世界天外有天！即便是自己这个太阴魔主，对上那四个柱神的话，就算没有足够的实力打败他们，也足以与他们战上百万回合，与他们分庭抗礼！

　　多想无益，胡风知道，该来的终究是躲避不了，索性不想了。任他天国真神与四大天王为祸人间，到时候调查清楚了，自有灭掉他们的办法。

　　想到此处，胡风嘴角升起了安慰的笑容。他正想把灯关上，然后再脱衣服睡觉。却在此时，门口居然响起了轻轻的敲门声；“咚”“咚”“咚……”

　　胡风身子一顿，眉头皱紧了：平时自己的房门都没人敲，现在都快十二点半钟了，又有谁吃饱了撑的来找自己？

　　心中疑惑，但胡风还是坐了起来，然后淡淡的道：“来了来了！”

　　便带着疑惑，向门口走去。

　　开了门，胡风抬起头一看，发现门口正俏生生的站立着一个女孩儿，拿一双大眼睛，略带紧张与期待的目光看着自己。

　　“……”

　　短暂的一愣，胡风僵硬的笑笑：“咦……是兰兰啊！现在这么晚了，你找我……有事吗？”

　　见来敲门的居然是兰兰，胡风的心顿时紧张了起来；天色都这么晚了，她来找自己干什么呢？

　　兰兰的脸上露着浅笑，亮丽的大眼睛一眨一眨，睫毛如扇子般抖动。她看着胡风，轻柔的语气：“……不请我进去坐会儿吗？”

　　“……哦！外面天冷，你赶紧进来坐吧！”

　　胡风省悟过来，赶紧把身子躲开，好让兰兰进屋子里来。

　　等兰兰款款的走进自己的屋子，顿时，一股醉人的幽香在胡风的屋子里弥漫开来，让胡风这狗窝增添了无数的光彩。胡风注意到，兰兰手中还提了一个小盒子。而且，兰兰今天的打扮实在是太美了，美得惊心动魄，美得闭月羞花。看着看着，胡风发现自己的呼吸明显的粗重了。

　　这丫头，今天打扮得怎么漂亮，这还让不让人活了？

　　下午她还哭了，那她现在来找自己，是想干什么？！

第226章 生日快乐

　　正当胡风快受不了的时候，脑海中暮然闪过一道灵光；是了，今天兰兰之所以打扮得如此漂亮迷人，只不过是因为她的梦中情人到来而已，与自己这个臭蛤蟆大色狼一点儿关系也没有的。

　　脑海中这么一想，胡风的心头好似火热中浇了一盘冰水，瞬间便冷却下来。脸色也从刚开始的惊艳，化作了淡淡的失落。他静静的望着兰兰，看兰兰把手中的小盒子轻轻的放在了桌子上，然后再从旁边找了两张凳子，面对面放好。

　　“你……你这是……”

　　胡风不明白兰兰这究竟是干什么，语气里尽是疑惑。他明明记得，下午的时候她还哭泣的，怎么现在深更半夜的，又孤男寡女的与自己共处一室？难道她不知道避嫌的道理吗？要知道，她的情人才刚走的。

　　面对胡风的质疑，兰兰不答，只是温柔的笑着。

　　她看了看两张凳子，黛眉皱了皱。然后从袋子里拿出一张纸巾在凳子上擦了擦，就在胡风一愣一愣的，以为她是擦干净凳子，再自己坐下时。却见她居然把擦好的凳子，直接放到自己面前，然后抿了抿嘴，轻柔羞涩的道：“胡大哥，你……坐下来吧！”

　　说完，她自己却拿着那张早变了颜色的凳子到跟前，慢慢的坐了下去，丝毫也不嫌弃那凳子上的污渍。

　　“……”

　　胡风嘴唇动了动，想要把兰兰喊起来。因为，他觉得兰兰坐的凳子应该由自己来坐才对，毕竟自己的衣服很久都没洗了，就算弄脏了也看不出来。哪能像兰兰穿的洁白干净的衣服，要是脏了的话多可惜啊！

　　但胡风最终还是没能说出来，他生生的止住了想要出口的话。依言坐了下来，然后与兰兰相对而坐——他想弄清楚兰兰这是怎么了。

　　当胡风坐下来后，兰兰便也一同坐了下来。她用眼睛痴痴的看着胡风，嘴角的笑容既温柔又甜蜜——胡风发现，今晚的兰兰美得真是惊心动魄，美得让人窒息——兰兰把那个小盒子放在了桌子中央，突然，胡风发现她的手中不知何时又多了一瓶红酒。

　　只见兰兰眼睛搜索了一会儿，发现胡风柜子里有两个杯子以后，赶紧拿了出来，再往里面倒了两杯酒后，这才停下了手里的动作。重新拿那双媚惑的大眼睛看着胡风，眼睛里面，依旧是出奇的温柔与迷恋。

　　“兰兰，你这是干嘛呢？”

　　终于，胡风问出了心中许久的疑惑。他实在受不了兰兰的目光。从兰兰的眼神里，他读出了许多让自己心动的内容。但他不敢瞎想，因为他一直都认为，兰兰的心中始终有一个情郎，自己对她的想法，是不现实的。

　　“胡大哥……”

　　如水的柔眸看着胡风，兰兰温柔的道：“你也许不知道吧，今天……是兰兰的生日喔！”

　　“呀！”

　　虽然胡风早已经知道今天是她的生日，但胡风依旧露出震惊的神色，结结巴巴的道：“什……什么？今天是……是……是你的生日？”

　　他不想让兰兰知道，其实自己早已经知道今天是她的生日。

　　“唔！”

　　兰兰轻轻的点头，然后把那个小盒子打开，里面现出了一个精致漂亮的小蛋糕来，正是下午与含冰一起买来的：“胡大哥，你……你知道吗？那天我问你下午有没有时间，就是想叫你陪我一起去定做生日蛋糕的。我就是想告诉你，今天是我的生日，我希望……你能陪我一起，过一个快快乐乐的生日！”

　　“呃……”

　　胡风听兰兰一说，脑海里“轰”然响动，怅然若失，晕熏迷离，难受心酸……他终于记起那天晚上，兰兰为什么要着急的给自己打电话了。原来，她是想自己陪她一起去定制生日蛋糕啊！只是那时候自己一直以为，她并不希望自己打搅她的生日，才借口不去的。现在想来，心中顿时阵阵的后悔。

　　想到这儿，胡风也就想到了今天下午，为什么自己会碰上兰兰与含冰的。看来是兰兰见自己没空了，所以才叫含冰陪着她一起去的。这也就能解释清楚，为什么当兰兰看见自己与婧媛在一起的时候，会那么的委屈痛苦了！

　　那是因为她觉得自己宁愿陪着婧媛逛街，也不愿意陪她过生日的啊。

　　如此而言，胡风也就不奇怪兰兰的哭泣了。只是有一点让胡风疑惑，那就是为什么兰兰见自己与婧媛在一起，反应会是那么的大呢？

　　莫非……莫非……莫非……

　　心驰神怡，胡思乱想，胡风想到心中的可能，心脏顿时狂跳起来，连带着脸色也变的变幻不定，且悲且喜……但，就在瞬间，他的脑海里，暮然飘过了今日与兰兰一起，那个未曾谋面的、却又来参加兰兰生日会的男子，脑海中顿时浇了盘冰水般难受；是了！人家兰兰这么的漂亮美丽，肯定是追求者无数了，况且她如今又有了男朋友，自己……自己又如何能让这种天仙一般的绝色看上自己呢！

　　想到自己被她们看扁，被她们称呼为大色狼臭蛤蟆，再想到另外几个大小姐看自己的神色，充满了不屑与蔑视。平生第一次，胡风的心中万分的不爽快起来。

　　“胡大哥……”

　　见胡风没有说话，兰兰接着往下道：“你知道吗？今天兰兰的生日，兰兰真的很希望你能陪兰兰过的！”

　　见胡风依旧没有说话，兰兰以为胡风尴尬了。她沉默了一会儿，抬起晶莹剔透的大眼睛，期盼道：“胡大哥，你帮兰兰切蛋糕好吗？今天兰兰的生日，兰兰希望你能帮忙！”

　　说完，兰兰用期盼的眼神看着胡风。

　　“好的！”

　　胡风终于说话了。他虽然觉得兰兰今天有点古怪，但她这个小小的愿望自己是绝对不可能拒绝的。直觉告诉他，今天，自己与兰兰之间恐怕要发生什么。

　　“嘻嘻……”

　　见胡风答应下来，兰兰露出甜蜜的笑容。她静静的看着胡风动手，突然轻轻的道：“胡大哥，你……还没有祝兰兰生日快乐呢！”

　　“……”

　　胡风一愣，抬眼怔怔的看着兰兰，感觉这丫头今天的绝美容颜，不自觉的道：“生日快乐！”！

第227章 兰兰好看么？

　　“谢谢！”

　　听见胡风这一句话，兰兰的眼中刹那间闪出一道夺目的光彩。真的！她等待胡风这句话真的等待了好长一段时间。

　　今天！就是今天！当兰兰看见胡风就为了与婧媛逛一次街，居然连自己一个未出口的要求都不答应的时候，曾经是多么的撕心裂肺，又是多么的肝肠寸断。她以为从此以后自己会永远失去胡风，失去这个只会让自己哭泣伤心的大坏蛋！

　　也是今天，当公寓里另外三个姐妹陪自己过完了生日，当凌晨的钟声敲响的时候，兰兰看着胡风房间里依旧漆黑的情形时，她以为胡风会一直陪着婧媛，再也不会回来了。在那一刻，她的眼泪都快流枯竭了。在那一瞬间，兰兰才真正认识到，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这个大坏蛋的影子，已经深深的烙印在自己的心灵深处，任自己擦拭，也永远难以抹去了。

　　从前，她总以为胡大哥不善与女孩儿交流。另外三个姐妹又对他冷淡异常。自己总觉得，只要慢慢来，胡大哥终归是逃不出自己的手掌心的。但她却万万望了，像胡风这么优秀的男人，只要她没看住的话，等到别的女孩儿认识到胡风的好的时候，迟早是要把胡风给拐跑的。

　　而今，当婧媛真真实实的出现在了兰兰面前的时候，兰兰才真正的体会到了自己犯了一个多么巨大的错误。这个错误，只要一个不好，恐怕会把自己推向无底的深渊也说不定啊！

　　但她绝对不甘心失败，她一定要抢回本属于自己的宝贝。为了胡风，她绝对不会向婧媛妥协与屈服的。兰兰要让婧媛明白，自己对胡风的喜爱将有多么的强烈，强烈到破釜沉舟，不给自己留丝毫的退路！

　　今天，兰兰就要做出一个重要的决定，为了这个决定能顺利进行。脸皮极薄的兰兰不惜拿出红酒来壮胆。

　　此时，兰兰见胡风已经把蛋糕切成了两半，心中涌起了一股暖流。她拿起桌子上的酒杯，嫣然一笑：“胡大哥，干杯！”

　　说完，等胡风拿起了杯中的红酒，兰兰与胡风碰杯以后，便仰着头，居然当真把酒一饮而尽。

　　“兰兰，你慢点喝。你看你柔弱的样子，这样一饮而尽对你的身体不好！”

　　胡风见兰兰瞬间便把杯中酒喝得干净了，心中大急，想要劝阻兰兰的行为。

　　“嘻嘻……”

　　兰兰没有理睬胡风的劝阻，她把空杯子放在了桌子上，复又把杯子满上。当她抬起头来时，脸上已经布满了一层红晕，水灵的大眼睛也多了水汪汪的色泽。胡风发现，兰兰身上的体香更加的浓重了。浓重得自己呼吸困难。因为他发现，现在整个屋子里，弥漫着的俱是兰兰身上的香水味道。

　　实在是太好闻了——胡风心中美滋滋的想！

　　兰兰的目光看着胡风，里面分明充满了无尽的诱惑与柔美。她的嘤唇上布满了晶莹的色彩，无限饱满：“胡……胡大哥，你给兰兰唱首歌儿好吗？兰兰……兰兰好想看胡大哥……单独……单独唱唱歌儿的！”

　　很明显，兰兰已经有点醉意了。

　　“这……胡大哥嘴笨，不会唱啊！”

　　胡风老脸赤红。他还真就不怎么会唱歌的。兰兰这个要求未免有点……有点让自己难堪啊。

　　“嘻嘻……是吗？”

　　兰兰醉意朦胧。她轻轻的一笑，却有无比妩媚的诱惑力。突然，又听“扑哧”一声响，兰兰不知道想到什么高兴事儿了，居然傻傻的再次笑了出来。

　　“你？”

　　“胡大哥，你……你的样子真的好可爱喔！”

　　兰兰再拿杯子小泯一口，本就晕红的脸蛋更显艳丽。她突然把凳子移到了胡风身边，然后水汪汪的大眼睛一眨不眨的看着他，似笑非笑。再也没有说话。

　　“你……怎么了？”

　　胡风皱皱眉头，他不知道兰兰究竟想干什么，只是觉得她现在有点不对劲。他不知道兰兰这么晚了来找自己，究竟是想干什么。然而，此时看着兰兰与自己如此近的距离，胡风的心跳却在疯狂的跳动，脸上也慢慢的充上了血色。他激动啊！兰兰身上的气息都快让他窒息了。这丫头离自己这么近，简直就是……就是要自己的老命啊！她难道不知道她自己有多大的诱惑力吗？

　　胡风的呼吸有点急促，有点缭乱，更有点狂野……

　　“胡大哥……”

　　兰兰饱满晶莹的红唇轻启，里面的贝齿照耀在灯光下，像极了夺目的宝石。她悄悄的、悄悄的把脸蛋凑到了胡风面前，鼻息互换，呼吸相闻……兰兰温柔的问道：“胡大哥，兰兰今天……漂亮吗？”

　　“呀！”

　　胡风一哆嗦，吓得把杯中酒掀倒了。他用一双不可置信的眼神看着兰兰，感觉……感觉现在有点不真实；这个兰兰，究竟……究竟……

　　究竟是怎么了？

　　她到底想干什么？

　　任胡风猜破头皮也没能想出个所以然来。兰兰见胡风不答，她也不着急，脸上依旧挂着诱惑的笑容。突然，只见兰兰大胆的用双手搂住胡风的腰身，然后再把整个身子都靠在了胡风的胸膛上，樱唇都快印到了胡风的嘴巴上，呵气如兰的，再次问道：“好哥哥，今天兰兰……漂亮吗？”

　　“……”

　　一声娇腻香甜的好哥哥，顿时便让胡风的全身顿时酥麻，鼻中所闻的俱是兰兰身上可口的香甜。任胡风如何的谨慎，此时也是迷得稀里糊涂，只能傻傻的点头，颤抖的声音道：“好……好看！兰兰在胡大哥眼中，永远都是……都是仙子一样的貌美！”

　　“是吗？”

　　兰兰见胡风终于肯说话了。脸上的笑容更加的妩媚妖艳了。但搂着胡风的手更加的紧了紧。她回过头来，看了看桌子上，发现胡风的杯子里面第二杯酒还是满满的，没有动过。

　　兰兰松开抱着胡风的一只手，把那杯红酒拿起来，放在自己的嘴边小小的泯上一口，瞬间，那个杯子的端口上就浅浅的印上一个唇印，灯光的照耀下，有着细微的光泽。！

第228章 好哥哥……

　　突然，只见兰兰把那杯只喝了一丁点儿的红酒递到胡风的面前，然后用印上自己唇印的一端对着胡风的嘴，轻启贝齿：“好哥哥，来！你帮兰兰把这杯酒干了好吗？”

　　“噎！”

　　胡风心头狂跳，艰难的吞了吞唾沫。先看一眼兰兰，发现兰兰神色妩媚，妖艳动人；再看一眼酒杯，那个性感的红唇无比夺目。胡风心情紧张又期待，思维纷乱，正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走时，已见兰兰把那杯子递到了胡风的嘴边。而后一倒，一杯甘甜的玉露便钻进了胡风的喉头。

　　入口香甜，味道美妙，尤其的兰兰印在上面的唇印，更是让胡风的心都醉了。他的酒量本来就不佳，此时再接连喝了两杯酒，早已经多了几分醉态。虽说酒醉心明。但此时胡风被兰兰迷住，两额发烧，连带着舌头也大了起来：“兰兰，兰兰……我的好妹妹，你真好看……真……真好看！”

　　“唔！”

　　兰兰脸上的红晕越发的迷人了。她听着胡风温柔的呼唤，眼睛也渐渐的迷离。搂着胡风的手也越发的紧了。“好哥哥，那你……喜欢兰兰吗？”

　　“喜欢！”

　　胡风眼儿一亮：“怎么不喜欢！你知道吗？我天天心中所想所念无不是你的模样。除了你之外，胡大哥就再也想过别的女孩儿了……”

　　说着，胡风猛然间把凳子踢开，然后双手一抱，已经牢牢的把兰兰抱进怀中。入手柔软，肌肤细腻，当真是美妙难言，暧昧无边。

　　“好哥哥……”

　　兰兰猛然间被胡风抱住，只觉得浑身上下，所处的无不是胡风雄伟挺拔的躯体。顿时，无数的满足与窃喜飘上心头。她娇甜的呼唤着，却被胡风奋力一甩，人已被甩到胡风的床上。而后，只见胡风庞大的身躯一压，已经把兰兰娇柔可口的身躯压在了身下。双手搂住兰兰纤细的腰身。

　　而接下来，两片饥渴的嘴唇已经对接在了一起！

　　这一吻好香好甜！香得发腻，甜得发涩。两个相互喜爱的心终于紧紧的贴在一起。一时间，谁也不希望打搅这个美妙的时光，也不希望离开彼此，离开彼此的嘴唇……

　　搜寻着、摸索着、疯狂着，纠缠着……最终，还是胡风当先离开了兰兰娇艳的红唇，却没有离开兰兰的身子。他的嘴吻过兰兰的脖子，吻过兰兰的耳垂，吻过兰兰颤动的睫毛……兰兰嘴里“嘤咛”一声，紧接着，又是一声舒服的呻吟，她的手搂着胡风更加的紧了，她不希望胡风离开，不希望他离开自己的怀里——因为，大坏蛋的怀抱，一向都给自己带来安稳和舒适的感觉……

　　“啊呀！”

　　正当胡风悄悄的撕扯开了兰兰的衣服，嘴唇就快凑到兰兰的胸前时……突然，一阵刺疼通过神经中枢传到了胡风的大脑。胡风吃疼，禁不住喊出声来。刹那间，刚才还被兰兰诱惑了的脑袋清醒过来。

　　肩膀上吃痛之下，胡风猛然间一震，看着眼前雪白、细润的肌肤，刹那间回过神来。抬起头来，胡风看着被自己压在身下、似笑非笑的兰兰，嘴唇也颤抖了起来。

　　我的天！自己……自己究竟做了什么？自己刚才居然鬼迷心窍，居然把兰兰抱到了床头任意欺凌，任意羞辱。想兰兰这么个娇柔的女子，手无缚鸡之力，如何能抵挡得住自己的行动啊！

　　看着自己肩上清晰的牙印，胡风的心冷静下来，他猜想肯定是因为兰兰被自己欺辱得喘不过气来，不堪重负，不得已间才用牙咬自己的。

　　那……刚才她一定非常的委屈与难过吧？

　　想到这里，胡风顿时惊出了一声冷汗来，连酒劲也醒了八分。他已经记不得刚才喝酒的时候自己与兰兰说了什么，他只知道自己欺负了兰兰，欺负了这个如水一般的女孩儿。自己……自己简直该死。

　　胡风心中懊恼万分，此时再抬眼看兰兰时，顿时心虚起来。他猜想，兰兰刚才被自己这般的欺负了，心中一定会无比的羞怒与恼恨的。接下来，只要不出所料，一场暴风疾雨自己是躲不过了！

　　心知避是避不开了，胡风只能用躲闪的眼神，尽量避开兰兰清澈的目光，希望兰兰的风暴快点结束才是……

　　然而，让胡风很意外，他想象的情形并没有如期出现。

　　只见兰兰的目光依旧温柔，温柔得就像是看着自己喜爱的宝贝。兰兰见胡风坐了起来。赶紧用一只手轻轻的搂住胡风，在胡风不可置信的眼神中，另一只手轻轻的抚摸上了刚才牙咬的地方。然后抬起头来，目光暖暖的望着胡风：“疼吗？”

　　“……”

　　胡风嘴唇动动，却没能发出声音。他不明白兰兰的心思。

　　“扑哧！”

　　兰兰见胡风傻傻的愣在那儿的模样，嘴角上扬，居然笑了出来，露出了洁白如玉的贝齿。

　　她见胡风不说话。眉儿一皱，故意恼道：“哼！大傻瓜，被我嘴巴一咬，便疼得说不出话来拉？”

　　但说完，兰兰又把抚摸胡风伤口的另一只手拿下来，双手搂住胡风，把俏丽的脸蛋轻轻的靠在胡风怀里。

　　“兰兰，你……”

　　胡风不自觉的用双手环住兰兰纤细的腰身，呼吸相闻，胡风的心又不自觉的狂跳了起来。但他见兰兰神色正常，不似要责骂自己的模样，心中顿时嘀咕开了；这个兰兰……究竟是怎么了？

　　“好哥哥！”

　　兰兰被胡风搂得紧了，脑袋不自觉的又趴在胡风的肩膀上，看着胡风肩膀上被自己咬得整齐的牙印，兰兰的目光时而欢喜、时而懊恼，但更多的，却是无尽的向往与甜蜜。兰兰把嘴唇凑到胡风的脸上，轻轻的抚摸着被自己咬过的地方，再次发问：“这儿疼吗？”

　　“不疼……不疼啊！你这是……”

　　胡风都快受不了兰兰这么诱惑的神态。在胡风的内心深处，听着兰兰那句娇柔的好哥哥，已经让他察觉了兰兰对自己的态度，似乎……似乎……

　　但胡风却不敢肯定，因为他始终觉得，兰兰应该有一个情郎才对的。那个情郎让她那么痴迷，那么爱恋，她又哪有时间再喜欢上自己这个臭蛤蟆呢？

　　“嘻嘻……”

　　正当胡风又是欢喜又是忧愁的时候。只见兰兰对着胡风嫣然一笑。红唇自动的凑上胡风的嘴巴，在胡风难以置信的神色中轻轻一点，又羞涩的分了开来。！

第229章 兰兰的情意

　　此时看着胡风，兰兰的脸上是无尽的温柔与甜蜜：“大坏蛋，你刚才说对兰兰说的话，是不是真心的？”

　　“这个……”

　　胡风一愣，见兰兰满脸紧张与期待的望着自己。思海一转；是了，刚才自己在喝酒的时候，稀里糊涂之间好像听兰兰问过自己，问自己是否喜欢过她。

　　想到这句话，胡风心头狂跳——想到这句话所代表的含义，胡风的心中又涌出了无数的念头，高兴、欢喜、忧愁、欣喜若狂……诸般心态井喷而出。想到高兴处，一时竟是痴了。

　　“喂！我……我问你话呢！”

　　兰兰见胡风神色呆愣，居然敢不回答自己的话。心中一紧，又拿红润的嘴唇咬上胡风的脖子，把胡风唤醒过来。

　　“啊呀……好疼啊！”

　　胡风吃疼，回过神来后，装着可怜道：“我……我刚才喝了些酒，不知道你问过我什么问题了啊！”

　　“你……”

　　兰兰听胡风这样一说，心儿顿时如坠冰窟。刚才还满脸的欢喜，瞬间即被愤怒与惊慌所取代：“你难道是在骗我？”

　　心中怨恨，兰兰都急出了泪花来。

　　“你……你别哭啊！”

　　看见兰兰的泪花，胡风又慌乱了起来。他赶紧擦拭着兰兰眼角的泪水，心疼的道：“我是真忘了你问我什么。要不……你再问一次好吗？只要你问了，我一定会把心中的想法说出来，这总成了吧？”

　　话落，胡风用眼神鼓励兰兰。

　　“呜呜……你就知道欺负我！”

　　兰兰很乖巧，见胡风擦拭着自己眼角的泪水，也不躲闪。只是心中委屈，任胡风如何努力，那泪水只能越流越多。

　　此时，兰兰把俏脸埋在胡风的胸口，心中思索着。她知道这个大坏蛋对关于爱情这方面的东西，脸皮比自己还要薄，要是自己不主动说出来的话。只怕这个坏蛋真要与自己耗上了，到时候一辈子没说出来也不定。

　　想到这儿，兰兰又把头抬起来，再也顾不得心中的羞涩与腼腆，大胆的问道：“大坏蛋，我来问你，你刚才说你喜……喜欢我的话，究竟是不是真的？”

　　“……”

　　胡风全身一僵，脑海中只听砰然间一声闷响。刚才那些欢喜忧愁的情绪瞬间又重新跳了出来；来了！来了！想不到自己思索的终究还是来了！想到兰兰这句问话背后所代表的含义，胡风既欢喜又兴奋，刚才还迷茫的脸色也变得异常的正经。

　　胡风用手搂住兰兰的脖子，在兰兰期待的眼神中，一字一句的说道：“喜欢！兰兰，你知道吗？胡大哥一直就非常的喜欢你，非常非常的喜欢你！”

　　说着，胡风再也顾不得兰兰是否如自己所想般对自己有情，嘴唇已经悄悄的凑到了兰兰的额头，动情的吻着兰兰流出来的泪花。

　　但让胡风想不到的是，当自己这句话出口后，兰兰的泪花不但不见减少，反而越来越多了。正当胡风发慌，以为自己又哪儿错了时。突然，只见兰兰居然用手推开了胡风的身子，然后把身子撇开，泪水满脸，却笑意如春。只见兰兰娇羞的道：“你讨厌，总是……总是惹我伤心……呜呜……”

　　说完，兰兰的眼泪如期而至。只是，这次却是否极泰来的泪水，是一种幸福愉悦的泪水。她刚才听清楚了，这个大色狼、大坏蛋、大骗子兼大笨蛋终究是说出来了，他说他……是喜欢自己的。

　　“兰兰……你没事吧？”

　　但兰兰光顾着高兴，却忘了对情之一字呆头呆脑的胡风，此时正对自己的哭泣手足无措呢。

　　兰兰看胡风慌乱懊恼的神色，心中一乐，再也控制不住心中迸发的如水柔情。只见她猛然间再次搂住胡风的身子，主动把晶莹剔透的红唇凑了上去……

　　这一次的唇齿相交自是比上一次更加的柔情蜜意，也更加的娇腻甜美了！足足过了十分钟之久，等到兰兰终于快喘不过气来了，才不舍的把嘴唇分开。

　　“兰兰，你……也喜欢我吗？”

　　胡风被兰兰的柔情所俘虏，再也难以自拔。享受着兰兰带给自己的香甜。他再也顾不得那个劳么子的鬼情郎了，大胆的问着兰兰。

　　“……”

　　但兰兰却没有回答胡风的话。激吻过后，她全身心都似乎散发着快乐的音符。她再把头埋在了胡风的怀里，看着刚才被自己连咬两次的肩膀，兰兰心疼的道：“你的肩膀……还疼吗？”

　　“不疼了……”

　　胡风现在可不关心这个。此时见兰兰居然不回答自己的问题。胡风心中痛苦，又焦急的追问：“我问你呢，你……究竟喜不喜欢我？”

　　“嘻嘻……”

　　兰兰看见胡风终于也会被自己弄得这么难受，心中吃了蜜一样的甜，但她就是不答，她就是想气气这个大坏蛋，让他也难受，让他也闹心。

　　哼！谁叫他以前敢那么欺负自己的，活该。

　　呵呵，兰兰已经想好了，反正她已经知道了自己在胡风心中的地位，知道这个大笨蛋的心中，终究是不舍得自己的。如此而言，兰兰觉得，现在主动权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只要自己一天不说自己喜爱他的话，他就得一直心烦下去。到时候啊，自己再适当的给他点奖励，那这个大坏蛋还能跳出自己的手掌心不成？

　　打着坏心思的兰兰就是不语。她只是甜蜜的笑着，看见胡风快哭丧了一张脸了，却终于心中不忍。于是，她把嘴唇再次吻住了胡风的脸。

　　嘴里没说，但她在用行动告诉大坏蛋……

　　嘻嘻！大坏蛋……我的好哥哥，你能感受到……兰兰对你的依恋与情意吗？

　　你能感受到吗？

　　昨晚的天气预报说，将有一股冷空气席卷整个C国的上空。届时，全国的温度都将下降五到十摄氏度左右。

　　这不，胡风才刚睁开迷惑的眼睛，便瞧见窗外又下起了纷纷扬扬的大雪。大雪笼罩在整个MX市的上空，既增添了一些寒意，也多了一些浪漫。

　　人们常说，下雪的天气，两个相恋的人静静的坐在咖啡屋里，然后望着橱窗外面，入眼俱是洁白的飞雪，犹如纯洁的爱情。那种场景，才是真真正正的恋爱呢！！

第230章 同学聚会

　　“唔嗷……”

　　胡风伸了个懒腰，他觉得昨天睡得分外的踏实舒服，所以靠在床上不想起来。在他的记忆里，除了在无忧无虑的大学岁月中曾经有过以外，这种感觉已经好多年未曾出现在胡风的思海里了。

　　呼！

　　胡风轻轻的吐了口气，他爬了起来，上半身静静的靠在床头，清澈的目光盯着窗外，生平第一次，胡风感觉外面的景色——真的好美！

　　无意中，胡风扫过昨天晚上用过的桌子，上面早已经收拾得干干净净。只是，两张可爱的小凳子一张干净整洁，一张依旧那么的邋遢。瞬间，一种异样的感觉涌入胡风心头……

　　昨天的一切……难道不是梦么？

　　也是一刹那的功夫，胡风的脑海中慢镜头回放般的涌出昨天的一切；中午去含冰家做客，下午陪着婧媛逛街，然后晚上……晚上……

　　晚上再与兰兰唇齿相交、互述衷肠！

　　汗！想到与兰兰发生的一切，胡风顿时脸红心跳，想到生平第一次，自己与女孩儿那样的贴近，那样的暧昧，稀里糊涂间便把自己的初吻给彻底的献了出去……哎哟！胡风觉得应该是自己占了便宜才对的。兰兰那么貌美如花的女孩儿，硬是被自己吻得喘不过气来，还真是罪过啊！

　　阿米托佛，希望佛祖不要怪罪才是！

　　胡风轻轻念唠一声，但脑海中兰兰香甜羞涩的模样依旧挥之不去，只是越来越清晰，越来越真实……算了，既然挥不去就别挥了。他奶奶的，要是逮住了机会，自己好歹要与兰兰再来一次亲密接触也过瘾呐！

　　胡风心中转着极端淫荡（他自己觉得很淫荡，天呀！可怜的孩子，纯洁到这种地步）的思想，正寻思着找个机会，在无人的情况下再对兰兰下黑手时。突然间，口袋里手机居然响了起来。

　　“……”

　　胡风皱皱眉，心中有点奇怪，自己新换的手机号码，除了给了家人和几个朋友之外，似乎没告诉别人吧？那……现在又是谁来的电话呢？

　　想了想，胡风不能想出个所以然来，干脆不想了。他不情不愿的伸出手，先在嘴边呵了口气，然后才自床头裤兜里掏出手机。看了来显，居然是车勇新这家伙打来的。

　　“喂，臭小子怎么突然间想起要和我打电话拉？”

　　打着哈欠，胡风埋怨的道。

　　“哈，你小子终于肯接电话了？早上八点钟给你电话，结果你小子愣是不接。气也气死我了……我真怀疑你小子昨晚是不是和某个女的勾搭销魂，才睡得这么晚的？”

　　“去去去，拉倒吧你……”

　　胡风脸上一红，心虚的骂道。但他迅速调整过来，又问道：“问你小子呢，打电话过来找我肯定有事的。说吧，什么事儿？”

　　“呵呵……看来你还真把我给吃透了啊，还真有事儿要和你说呢……这么说吧，前几天我听夏依告诉我，说这次的同学聚会你又不打算来了是吗？”

　　“这……”

　　胡风思索一会，点头道：“是有这么回事，怎么了？”

　　“嘿！你个臭小子，你说说你吧，都几年没和同学见见面了你？这次人家夏依好不容易拉下脸面来叫你，你小子好歹也得给点面子吧？再说了，咱们这次聚会是在JX市，离你们MX市也不远，好歹你来一趟得了。”

　　“可是……”

　　胡风刚想辩解，说自己工作忙脱不开身。但他还没出口便被车勇新提前打断了。

　　“别别别！你小子的借口我已经听夏依说了。你小子无非是想告诉我，说什么工作忙，说什么领导不让批假，说脱不开身之类的了……我和你说啊，这些可都不是理由。如果你真要说请不了假，那好！我这就去给你们公寓的雅袖打电话，问问她，究竟是不是她真不给你假期。要真是这样的话，也可以。只要你顾着同学情谊能来JX市，我不但帮着往返车费，而且，你所有的损失我都补偿给你，就算……”

　　“哎哎……”

　　胡风见车勇新似乎有点急了，再要说下去还真指不定会说什么呢。他赶紧打住车勇新的话，道：“你小子别那么多废话成不？”

　　“我……”

　　车勇新回过神来，也知道自己的废话确实多了点。他顿了顿，接着道：“那好！老胡，放着多年的情分上，我老车就厚着脸皮问一问，你小子屁大事也没有，究竟来不来参加这个同学会了？”

　　“这……”

　　胡风见车勇新都说到这份儿上了，知道再不过去的话，实在是很不给他面子，只得答应下来：“好好好！既然你小子都这么说了，我也不再推辞了。成！我答应你就是了。”

　　“真的？”

　　车勇新见胡风终于答应下来，顿时喜上眉梢。其实他之所以这么强烈的要求胡风参加同学聚会，一方面固然是希望与胡风能多聊聊。但更多的，却是因为那个国际大明星夏依说了，她喜欢当年班上的人能多来点，这样才会热闹，她才会高兴呢！

　　就为了夏依这普普通通的一句话，车勇新才觉得自己十分有必要喊胡风的。

　　此时见胡风答应了下来，车勇新再没别的事了，随便与胡风扯了几句以后，再告诉胡风聚会将在下个星期举行的事，这才满意的挂了电话……

　　等到房间里终于又安静了下来。胡风这才缓缓的吐了口气，但嘴角，却又控制不住的苦笑。

　　嘿嘿，同学聚会？真是玩笑！毕业五六年了，再有心举行同学聚会的人，也无非是那些在社会上混得好、已经有一定地位的人独秀罢了。那些成功者无非就是要告诉一些混得不如意的人，成功者要这些人知道，他们以前在学校成绩不好，并不意味着不如别人。恰恰相反，如今鲜亮的衣着，显赫的身家无不在告诉别人，他们现在很得意，很HAPPY！而那些混得差的人，只能是他们的陪衬，他们明讥暗讽的对象。

　　仅此而已！

　　胡风苦笑了一下，自己要是真以现在这个身份去见那些老同学的话，那些家伙不笑掉大牙才怪。但没办法，该见的还是得见，不然他们还真以为自己把当年的同学情分看淡了——虽然胡风知道，除了几个要好的朋友，那些同窗只是想向自己吹嘘炫耀而已。

　　又伸了一下懒腰，胡风看看手表，已经到了十点多钟了。得赶紧起床，不然的话要是在床上躺得久了，真有可能得颈椎病、腰腿疼痛了……

　　“咚咚咚……”

　　突然，门口又传来了轻轻的敲门声。熟悉的节奏，熟悉的轻柔。

第231章 起床啦

　　“……进来吧！”

　　胡风先是一愣，猜想是兰兰敲的门以后，脸又不争气的红了红。

　　“吱噶！”

　　一声沉闷的开门声，只见兰兰轻盈的渡了进来。然后迅速的又把门带上（胡风晚上一向不关门）慢慢的走到了胡风的床前，眼睛一闪一闪的，温柔的看着胡风：“猪，你终于肯醒过来啦？”

　　“扑！”的一声响，胡风差点被兰兰这一声“猪”叫得栽倒在地。他惊愕的抬起头来，似乎不敢相信，平时那么温柔甜美的女孩儿，居然也如此的刁蛮！刁蛮到居然还会喊自己是——猪！

　　这实在不是什么好征兆！

　　“嘻嘻……”

　　兰兰很满意胡风脸哭丧的神情。她从手中拿出一盘自己清晨起床制作的糕点，外带一杯热牛奶和一个苹果，放在了胡风的桌子上：“大笨猪，我今天早上起来，特意做了些糕点给你吃，不知道你喜不喜欢？”

　　“啧啧……”

　　胡风看着兰兰，脑海里又想起昨天晚上的画面，口水都流了出来：“喜欢！当然喜欢！兰兰制作的早点即使是毒药我也是喜欢的……兰兰，你过来。”

　　“唔？”

　　兰兰见胡风色迷迷的神色，猜不透胡风的心思。但经过了昨晚的事情，她的嘴里虽然没说，但心底里，早已经把自己当成了大笨猪的女朋友，所以还是很乖巧的坐在了胡风的床头。

　　“你个傻丫头！”

　　突然，当兰兰刚坐到胡风身边的时候，只见胡风猛间把兰兰紧紧的抱住。然后色色的道：“哼！你居然敢骂我是猪，看我不惩罚你！”

　　“唔你放开我，大坏蛋，大色狼，睡觉睡得这么晚，不是猪是什……唔！”

　　兰兰被胡风紧紧的搂住，顺势落进了胡风的怀中。面对胡风色色的眼神，她依旧毫不屈服，但话还没说完，可口的樱唇已经被胡风的大嘴紧紧的吻住，连呼吸都困难了，哪还能再说话？

　　兰兰想挣扎，想逃脱。她奋力的捶打了胡风几下，却毫无用处，只能乖乖的停手，不一会儿，她的身子也慢慢的软绵了下来。最后被胡风调得情动，兰兰居然反搂住胡风的脖子，主动的封住了胡风的大嘴，丁香小舌如灵蛇般渡进胡风的口中，贪婪的吸起来……

　　良久，当兰兰终于憋不住了，才不舍的把红唇松开。但一双大眼睛依旧贪恋的看着胡风，可爱的舌头舔舔小嘴，似乎意犹未尽。

　　“哈！你说我大色狼，我看兰兰才是女色狼呢。我刚才想分开的时候，你可是使劲儿扳着我的头不舍得松手喔！”

　　看着兰兰的表情，胡风取笑道。他的一双手，依旧紧紧的搂住兰兰的纤腰。

　　“呸！你瞎说……”

　　兰兰被胡风一说，脸蛋儿羞得通红。但她舍不得离开胡风的怀抱，就这样静静的趴在胡风怀里，眼睛看着窗外飞扬的白雪。感受到这静悄悄的温馨，兰兰的脸上露出甜蜜的笑容。

　　“兰兰，你喜欢我不？”

　　昨天胡风问这问题，兰兰就是不肯松口。心中不甘心，胡风再问。

　　“……不喜欢，嘻嘻！”

　　兰兰明亮的眼睛溜溜的一转，嘴里否道。趁着胡风一愣神，赶紧挣脱了胡风的怀抱，笑盈盈的跑开了。

　　“你……好你个小妖精！”

　　胡风气怒难言，但他此时还坐在床上，还真是拿兰兰没有办法，只能坐着生闷气。

　　“嘻嘻，大笨猪，该起床了，现在都十点多了，你打算睡到什么时候喔？”

　　兰兰看胡风生气的表情，心中很快乐。

　　“哎！不起床了，在床上睡死了更好，反正下午也没什么事儿的！”

　　把头靠无力的靠在床头，胡风无精打采的道。

　　“……”

　　兰兰一愣，眼中现出温柔。她轻轻走到床前，先用嘴吻了吻胡风的鼻子，才柔柔的道：“我的好哥哥起来啦！你还没吃早点呢，这样可对身体不好喔。再说啦，谁说下午没事的，外面下了这么漂亮的雪，我还要你陪我去玩儿呢！”

　　“不去！”

　　胡风头一撇；哼！谁叫这坏丫头敢说不喜欢自己的。

　　“喔！”

　　兰兰亮晶晶的眼神看着胡风，见胡风还在生气，她赶紧拿出女孩儿必杀技之——撒娇绝技来。只见兰兰拉着胡风的手，娇腻香甜的道：“我的好哥哥，你就去嘛！你不去的话，兰兰会很伤心的喔！”

　　说完，兰兰再用俏丽的脸蛋贴在胡风的脸上，汲取胡风身上的温暖。

　　“呃……好吧好吧，算我败给你啦。”

　　胡风可受不了兰兰这么甜美的声音。只能听话的爬出了被子。

　　“嘻嘻……大笨猪还是答应下来拉，哈，你也真没出息，被一点美色诱惑就分不清楚东南西北拉！”

　　见胡风答应了自己，兰兰心儿吃了蜜般的甜。她迅速的把胡风洗涮用的东西拿好，再把洗脸水倒满，乖巧的递到胡风面前。

　　“呀……”

　　胡风看见兰兰所做的这些，先是一愣。瞬间，一种叫做感动与温馨的感觉在心底冒出。恍惚间，他有了种属于家的错觉。

　　难怪母亲总是催着自己要早点结婚，原来这……这种感觉，其实真的很不错！

　　“喂！大色狼，你……你在想什么呢？眼睛一眨不眨盯着脸盆看的。”

　　看胡风突然像静止了一样，兰兰很疑惑。

　　“啊没什么没什么，只是突然想到了一些事情。”

　　胡风脸一阵发烧。他迅速的穿好了衣服，便接过兰兰手里的工具洗涮起来……

　　兰兰看着胡风在忙碌，脸上透露着温馨与羞涩。她突然想起大笨猪的猪窝是从不打扫的。于是她赶紧拿起扫把，但是，她却发现大笨猪的房间里居然罕见的干净，似乎昨天刚打扫的一般。

　　兰兰皱皱眉，惊疑不定的问：“大笨猪，你……居然也会收拾猪窝？”

　　“没有啊……”

　　胡风正在洗脸，他回头看着兰兰的疑惑。心中一想，才恍然大悟的道：“对了，我想起来了，昨天婧媛来我房间找过我，顺便帮我打扫了一下卫生，呵呵！”！

第232章 含冰的心思

　　“什么？”

　　胡风极平淡的说出来，但兰兰一听，却柳眉倒竖；婧媛婧媛，又是那个婧媛！一听到婧媛的名字，她就浑身不舒服。

　　大笨猪喊婧媛的名字那么的亲切自然，兰兰心中恼怒，气呼呼的道：“哼！我还以为你改了性子呢！原来是你那相好的帮打扫的啊，这也难怪……切！”

　　任傻子也听得出来，兰兰的嘴里酸溜溜的。

　　“呃……又怎么拉？”

　　胡风很委屈，他只是说婧媛帮自己打扫了一下而已，应该没得罪她吧？那她怎么又生气了呢？

　　“哼！没什么……”

　　兰兰气咻咻的，把扫把狠狠的往墙角一丢。看着胡风恼怒的道：“胡风，我告诉你，以后你的猪窝要么你自己打扫，要么我帮你打扫。绝不允许别的女孩子帮你打扫，你明白吗？”

　　“……”

　　胡风耸拉着一张脸，不明白这又是哪门子见鬼的规定。

　　“别用那种眼神望着我，你占了我的便宜，我就有权力约束你的行为。要是你敢不听，我就……我就打断你第三条腿！”

　　兰兰柳眉倒竖，眼珠儿恨恨的瞪着胡风。生平第一次，她说出这样的狠话来。

　　打断胡风第三条腿这句话，其实是兰兰向周雨学的，因为兰兰发现，每次周雨说要打断胡风第三条腿的时候，胡风都很害怕的样子——虽然，兰兰其实并不知道周雨所说的第三条腿究竟是什么。

　　“你……你什么时候也变得这么狠的？”

　　胡风一哆嗦，被兰兰这句狠话吓出一身的汗。他从来都不敢相信，从前那么娇羞柔弱的兰兰，居然也会变得这么“凶残狂暴”。“哼！要你管！”

　　兰兰瞪胡风一眼，扬起骄傲的头；她就是要给点颜色给大笨猪看看。不然的话，要是婧媛那个女色狼趁着自己不在，再给大笨猪灌迷魂汤的话，指不定这头大笨猪为了一点点猪料，就傻傻的跟着女色狼跑了呢！

　　哎！没办法，为了自己的爱情，为了自己猪圈里的这头大笨猪，兰兰不得不拿出点雷霆手段来。

　　“……”

　　胡风见兰兰少有的强硬，畏惧的缩了缩脖子。再也不敢接话。洗完脸后，战战栗栗的吃起了兰兰为自己准备的早餐来。

　　含冰的房间内！

　　一面大大的镜子，使得本来不甚大的房间内增添了许多的空间感，但得体的布局，合理的搭配，却让这个小房间显得更加的温馨自然，舒适安全。

　　此时，只见含冰正在试穿昨天在西京路刚买回来的衣服。照着镜子，再静静的坐在化妆柜前，认真的描绘起了自己的黛眉来。

　　今天，含冰打算去找马凌的。细算起来，她与马凌已经有将近半个月都没见面了呢！

　　其实，含冰并不清楚马凌对自己的态度是怎么样的。但是，她却知道马凌在自己心中的分量，已经不能再有人替代得了了！

　　自从通过夏依介绍，含冰认识了马凌以后。含冰那颗从未停留过男人的心，便如久旱逢甘露的干渴土地，从此以后，含冰便毫无保留的喜欢上了他。

　　虽然，含冰早就知道马凌倾心于夏依，喜欢上夏依了。但这并不妨碍含冰痴迷的暗恋着马凌。因为，她不但喜欢马凌的傲，更喜欢马凌的风度翩翩，喜欢马凌的潇洒卓越，更喜欢他的风流倜傥……即便是马凌生起气来的愤怒，她也是万分喜爱的。

　　含冰觉得，男人就应该像马凌一样！身为一个世家公子，马凌虽然有着一手遮天的本事，却依旧这么的温柔俊秀，依然这么的体贴洒脱，这实在是万分的难得，万分的金贵啊！曾经无数次，含冰的梦中都能出现马凌帅气的脸蛋和温柔的身影。含冰发现，马凌就是自己的白马王子，就是自己倾心的对象……

　　含冰更发现，自己已经……已经无可救药的爱上他了！

　　爱上了这个出身世族、手眼遮天的翩翩佳公子！

　　她今天心中很坎坷，也很激动。她就要去见马凌，见这个心中的白马王子了！她昨天晚上就给马凌打了一个电话，说自己有极为重要的消息告诉他。她就是想约马凌出来，让他单独与自己幽会。

　　老实说，含冰对自己的容貌很自信的，她觉得自己的容貌即便不是像夏依那般的空谷幽兰，也是倾国倾城的一方绝色。她之所以到现在还没有男朋友，是因为她以前总是觉得男人很贱，也很混蛋，不配做自己的另一半。自看见胡风以后，更是让含冰对男人彻底的死了心！她觉得，像胡风这种男人，怎么还好意思生活在人间？那么的没出息，那么的混蛋，倒不如死了干净。

　　一想起大色狼，她的心中就憋了股气，难受！

　　算了不想他了！想起他就烦躁……嘻嘻，等下马上就能看见马大哥了，自己的心儿小鸟般快乐。自己可是很有自信俘虏马凌的心喔。只要自己使出女儿家柔美的本事来，再加上自己媚惑的容颜，还怕马大哥不乖乖就范？

　　哈哈……冰儿都想好了！到时候啊，自己先把在家中听到的关于大色狼与自己爸爸要对付他们家的事告诉他，然后再慢慢与他深入交谈……

　　到时候哇，马大哥一定会感谢自己，然后再帮助自己在爸爸面前戳穿胡风那副猥琐的面孔的。她就是要胡风完蛋，就是要马大哥得胜。

　　含冰心中着紧马凌还来不及的，更舍不得马凌少丁点儿的毫毛。她坚持认为，肯定是大色狼给自己爸爸灌了迷魂汤，才让自己爸爸迷了心窍要对付马家的。等到马大哥戳穿了大色狼的阴谋啊，自己的爸爸肯定会认清楚大色狼的真面目的。

　　到时候呢，爸爸看清楚了大色狼的嘴脸，先是把大色狼打入牢房，然后自己的堂妹婧媛就会迷途知返。再然后呢，自己的爸爸看见马大哥年少有为，又是一个世族大家的继承人，便会很开心的放任自己与马大哥在一起的……

　　想到这儿，含冰的心中又冒出了让她烦也烦死了的大色狼来；哼！那个大混蛋，臭蛤蟆！屁大的本事没有。除了会一点粗人玩的腿脚功夫以外，就什么也不会。但坏毛病坏性格却不少，不但坑蒙拐骗样样都会，还嫖娼赌博呢！更为可恶的，他居然还敢把贼手伸向自己的妹妹婧媛，自己绝对不能饶恕他！

　　如果有可能，自己一定要爸爸和马大哥把胡风关到监狱里去，省的他再为祸人间，糟蹋良家妇女！

第233章 周雨被枭龙甩了？

　　“嘎嘎……真是好吃！”

　　沫了沫嘴巴上残留的蛋糕揸，胡风满足的道。

　　“是吗？那……你吃抱了吗？”

　　收拾着桌子上的残羹。兰兰听见胡风的赞美，心中甜如蜜。

　　“吃饱了……嗝……你做的糕点真是太好吃了！”

　　胡风拍拍肚子，满足的道。要是以后整天都能吃到这么可口的糕点，人生足矣。

　　“嘻嘻！”

　　兰兰羞涩的低下头，俏皮的道：“要是你喜欢的话，那以后……兰兰天天做给你吃，就当作是喂养大笨猪的猪料，怎么样？”

　　“真的？”

　　胡风一听，嘴里都快流出水来，也不介意兰兰说自己的大笨猪。只顾着高兴的道：“那真是太好了！要是你真能做给我吃的话，我就算死了也甘愿啊……只是有一点，你能不能把这牛奶和苹果换成豆浆和油条啊？相对于这些东西，我还是钟情于那些食物啊！”

　　说着，胡风眼神乞求的望着兰兰。

　　“耶！”

　　兰兰听胡风居然喜欢吃豆浆和油条，黛眉皱了皱，美丽的大眼睛里也露出了不满：“哎呀！又是豆浆油条……你怎么老喜欢吃油条啊？那油炸的东西，吃起来多油腻啊！再说了，那东西也没有苹果有营养喔！”

　　“啊呀！你这坏丫头，我就喜欢吃嘛！你以后给我带早点的时候，必须带油条，听见了没有？”

　　胡风见兰兰不带，愤怒的道。

　　“不带！”

　　为了大笨猪的身体，兰兰倔强的道。

　　“真不带？”

　　“不带！”

　　“你……”

　　胡风噎住。见兰兰扬起高傲的头，心中气苦。他瞄了瞄兰兰饱满的胸脯和诱人的嘴唇，咽了咽口水。却终于抵挡不住诱惑。趁着兰兰正与自己犟嘴的功夫，突然一伸手，又牢牢的抱住了兰兰的纤腰：“哈哈，坏丫头，逃不出我的手心了吧？”

　　“唔……”

　　兰兰被胡风突然间搂住，身子倒在了胡风温柔的怀里。先是一慌，但瞬间便软化下来。她也不挣扎，只是乖巧的把头埋进大笨猪的怀里，甜甜的道：“大笨猪，你以后的饲料必须由我来搭配，明白吗？”

　　“好好好……你喜欢当喂猪的农妇，我也由得你，只不过……”

　　胡风闻着兰兰身上甜的发腻的香味儿，怦然心动：“只不过你现在必须让我亲个够喔！”

　　“你好色喔！怪不得小雨说你是大色狼……喔！”

　　再一次，兰兰的话还没说完，饱满的嘴唇就被胡风封住。瞬间，两张饥渴的嘴唇便纠缠在了一起……

　　过了良久，依旧是兰兰第一个憋不过气来，才依依不舍的把嘴巴送开，身子却依旧如小鸟依人般躺在胡风怀里：“对了大笨猪，反正你今天没事儿。等下你陪我去玩喔！”

　　“成！大笨猪答应你就是了。”

　　胡风得到了满足，很爽快的答应下来。

　　“那我收拾一下就来叫你喔！大笨猪乖乖的，呆在猪圈里不要乱跑。”

　　兰兰甜甜的笑容，趁着大笨猪不注意，偷偷的吻了他一下，这才高兴的离去了……

　　大厅内！

　　此时，只见雅袖一个人正静静的坐在沙发上，十分无聊的看着电视机。

　　电视里面，正播放着某个棒子国家烂得不能再烂的肥皂剧。虽然这种片子能很大程度的吸引女性的眼球。但很显然，这次雅袖却是个例外！

　　雅袖现在似乎很烦躁，虽然眼睛盯着电视屏幕，但眼角却不时的撇向楼上。她在观察，在等待，等待那只臭蛤蟆的出现。

　　哼！自从那次臭蛤蟆再没在医院出现以后，雅袖就觉得自己的心中憋了一肚子的火气。她很委屈，也很愤怒；那个可恶的坏蛋，居然敢闷声不响的就不再照顾自己了，简直是岂有此理。他也太不把自己这个老板放在眼里了吧？

　　更为可气的是，那臭蛤蟆昨天上午见自己出院了，居然也不说一句话，只顾着不要脸的跟在婧媛的后面，真是混蛋。

　　雅袖铁青着一张脸，本想趁着公寓无人的时候，偷偷溜进臭蛤蟆屋子里去质问他的。但想想却还是止住了这个冲动——她猜想臭蛤蟆现在在休息，可能把门锁上了吧？

　　但雅袖并不知道，胡风那破门，除了能当风之外，连一只老鼠也当不住。

　　“碰！”

　　正当雅袖脑海里寻思着千万种折磨臭蛤蟆的办法的时候。突然见大厅的门被人愤怒的拉开，一个美丽的女子极为愤怒的走了进来，她的眼睛上不但带着细微的泪痕，嘴里还狂吼道：“太可恶了！简直是太可恶了！男人就没一个是好东西！”

　　说完，美丽女子把手上的提包往桌子上一丢。便坐到了雅袖的身边，嘴里依旧骂着男人无数的坏话，再从口袋里掏出面巾纸，委屈的擦着脸上的泪水。

　　“小……小雨，你这是？”

　　看见周雨愤怒的进来，眼睛里居然罕见的带着泪水。刚才还在寻思报复的雅袖顿时傻眼了；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平时小雨那么坚强开朗的一女孩儿，又有什么事能让她流泪的？

　　“哼！”

　　周雨愤怒的把纸巾丢进垃圾桶里，怒道：“小雅，我现在算是真正的看清楚了。男人真的没一个好东西！都是吃着碗里的，想着锅里的。他们全都是大混蛋、大色狼……与楼上那个姓胡的臭蛤蟆都是一个模子印出来的。”

　　“喔！小雨，究竟是怎么了？你慢慢说嘛！”

　　雅袖被周雨说得云里雾里。直觉告诉她，周雨与她那个很厉害的男朋友在感情方面，似乎出了问题。

　　“怎么了？你去问那些臭男人去……”

　　周雨一拍桌子，委屈的道：“小雅，你给我评评这个理儿——那个叫枭龙的臭男人，我什么都护着他，依着他，生怕他着凉受累。与他在一起约会的时候，我总是千方百计的讨好他，就是怕他会有什么怨言，会对我不满。但是……但是他怎么可以……怎么可以……”

　　说着说着，周雨想到伤心的地方，居然也“哇”的一声，哀怨委屈的哭了出来。

第234章 情变

　　“呀！小雨你别哭啊，有话好好说嘛，乖乖的别哭喔……”

　　雅袖见周雨哭得唏哩哗啦、梨花带雨，顿时心中同情了起来；看小雨凄楚的模样，八成是与那个叫枭龙的男子产生情变了。如果真是那样的话，那那个叫枭龙的男子还真不是个东西了！

　　像小雨这么漂亮美丽的女孩儿，打着灯笼都难找的人，那个混蛋居然还狠心惹她生气？简直是欺人太甚。雅袖一边安慰周雨，一边在心中狠狠的骂道。

　　别人不了解周雨，然而公寓里另外三个大小姐却是对周雨的脾气了解透彻的。虽说平时周雨大大咧咧、对着臭蛤蟆总是一副凶巴巴的样子。但雅袖明白，其实周雨是个集善良、贤惠、温柔于一身的好女孩。只要是周雨倾心的男儿，她便会毫无保留的去争取，去追求的。这次周雨会伤得这么深，便是因为她付出的太多，但到头来却化为了一场泡影，所以才导致的！

　　想到这儿，雅袖也不得不同情起周雨来。只是，当雅袖听见周雨也附带着骂起了楼上的臭蛤蟆来时，心中也很不是滋味；是啊！与小雨相比，自己何尝不是一个样呢？臭蛤蟆从来都不主动与自己说话，从来都不了解自己的心思，却总是惹得自己生气愤怒，难道……那个臭蛤蟆就从不能理解自己的心吗？

　　“呜呜……”

　　听着雅袖的劝解，周雨的哭声更加的大了。她哽咽的道：“小雅，你知道……知道我的心里多难受吗？呜呜……那个大坏蛋，脑子里总是想着要和我上床，从来都不顾我的感受……呜呜……今天，就在今天上午，我见天在下着雪，觉得……觉得是个适合约会……的日子，本想叫他陪……呜……我逛街的。但是……但是……”

　　说着，周雨想到最为伤心的地方，再也接不下去了，只能委屈的哭着。

　　“但是什么？”

　　雅袖皱皱眉，扶着周雨，生怕她会倒下去。

　　“但是当我找到了……那个大坏蛋……呜呜……那个大坏蛋的住处时，居然发现……居然发现他跟另外一个女子搞在……呜呜……搞在一起！他太不要脸了，居然被我抓了现场……呜呜，他以前还总是信誓旦旦的说只喜欢我一个……呜呜……一个人的……”

　　“耶！”

　　听周雨这么一说，雅袖也愣住了。想不到事情居然这么严重哦！那个臭男人居然会背着周雨和别的女子搞在一起，实在是太不要脸了！

　　这样看来，那个叫枭龙的男子实在是垂涎周雨的美色，才会和周雨在一起的。要真是这样的话，这种男子不要也罢！

　　周雨又从口袋里拿出纸巾，擦了一下眼泪，继续道：“呜呜……小雅，你知道我心中是多么喜欢他吗？为了他，我甘愿付出一切，但是……但是他怎么可以这么对我呢？呜呜……我真的好伤心啊……为什么天低下的男人都和姓胡的混蛋一个德行呢……”

　　“什么一个德行喔？”

　　当周雨哀怨的声音刚落下时。突然间，只听见楼道里出现一个疑惑的声音。紧接着，便看见兰兰靓丽的转了出来，她的身后，跟着的正是臭蛤蟆胡风——俩人本来是打算出去玩的，但刚才兰兰无意中听见周雨似乎在骂自己的大笨猪，所以心中有点不满。

　　兰兰倒想知道，自己家猪圈里的大笨猪，究竟有什么样的德性。

　　“兰兰……你来啦？”

　　雅袖见兰兰下来了。赶紧打着招呼。但她的眼睛，却偷偷的盯着她身后的臭蛤蟆。

　　雅袖心中咯噔一声，见臭蛤蟆与兰兰走得那么近，心中很不舒服。

　　“呜……”

　　周雨见兰兰下了楼，看见兰兰身后居然跟着臭蛤蟆，顿时愤怒的道：“兰兰，你给我评评这个理儿。我对那个混蛋那么好，从来都是护着他爱着他，可是那个负心鬼为什么就那么对我呢？居然……居然干出了那么见不得人的勾当……呜呜……不是跟臭蛤蟆一个德性又是什么啊……呜呜……”

　　周雨是又找到了一个诉苦的对象。但是她却不知道，兰兰其实已经背叛了四个大小姐组成的“冷胡联盟”现在的兰兰啊，可不喜欢听别人说她的大笨猪坏话喔。

　　“是吗？”

　　兰兰听着周雨的话，心里有点恼了：切！大笨猪怎么了？大笨猪难道不好吗？哼！你说你的那个负心汉是什么国家绝密局的科长，有了不起的本事。难道能比得上大笨猪那上天入地的神通吗？哼哼……我好讨厌你们再说大笨猪的坏话喔！大笨猪是我家猪圈里的，要骂他也只能是我的专利，你们绝对不行……

　　但兰兰心中虽然恼恨，却不会放在脸上。毕竟，她与胡风在一起的消息几个姐妹还不知道。更何况，四个人的友情也是经得起考验的。

　　所以兰兰的恼怒只是瞬息既没。又换成了温柔的笑容，轻轻的劝解道：“小雨，其实你应该庆幸这么早就看清楚了负心汉的真面目的！这样的话，你才可以早早的迷途知返……好了啦，小雨不要再哭了喔，你在我们四姐妹中可是最坚强的，可不能因为这点小挫折就伤了身子！”

　　说着，兰兰向胡风打了个眼色，要他等着不要动，自己再走到了周雨的身边，轻轻的劝慰起来。

　　当兰兰与胡风出现在雅袖的面前时，雅袖便一直在盯着他俩看。所以兰兰的所有动作都没能逃过雅袖的眼睛。看见兰兰过来劝慰周雨，雅袖向兰兰轻轻的笑了笑，但一转过头去，看着胡风听话的站在那儿时，心中顿时又苦又怒；好哇！想不到这个臭蛤蟆，居然暗地里已经和兰兰和好了，简直是岂有此理，岂有此理，太过分了，太过分了……

　　正当三女一男，坐在大厅之中一个哭、两个劝、还有一个像是在罚站的时候。只听见楼道里又传来响声，含冰容光焕发的走了出来。看她的穿着打扮，美丽万千，连胡风看了，心中都猛然一跳；好漂亮的妖精哇！

第235章 烈女散

　　“呀！你们这是……怎么啦？”

　　当含冰看见场中的情形时，一愣神，随即惊异的问道。

　　“咦！冰冰也出来了？”

　　雅袖见兰兰在劝着周雨，抬起头来，见是含冰出来了。眼中一亮，想不到平时冰冰那么冷艳的形象，今天这么一打扮，居然这么性感靓丽！但雅袖只惊异了一刹那，便招呼了含冰过来，一边告诉事情的来龙去脉，一边叫含冰也加入劝解周雨的阵营来……

　　这下可好，一时之间，只见偌大的客厅里，顿时哭声劝解声唏哩哗啦埋怨声响成一片，让站在大厅中的胡风苦着脸，真是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

　　等了许久，当周雨在三女的劝解之下，终于稳住了凄苦的情绪时。三女才算是松了一口气，含冰有急事所以先走一步。兰兰见没了事儿，便向雅袖打了一声招呼，叫雅袖扶着周雨回房间去休息，然后招呼了胡风一声，就要出门，突然，后面的雅袖迟疑了一下，轻轻的问道：“兰兰，你……这是要出去干什么呢？”

　　问完，雅袖有意无意的看了看胡风，又怕被兰兰察觉，赶紧把目光收了回来。

　　“呵呵……”

　　兰兰看了看胡风，脸儿一红，撒谎道：“我……我去给大色狼算算帐，就回来的……”

　　“是吗？那……你们去吧！”

　　雅袖一直盯着兰兰。兰兰的神情没逃过她的目光。雅袖勉强一笑，与兰兰道别。

　　“唔！那就麻烦你照顾小雨喔。”

　　兰兰点点头，瞪了呆愣的大笨猪一样，怕雅袖看出什么来，赶紧先一步出去了。

　　一家典雅幽静的咖啡厅内，悠扬的音乐声轻柔的响起，里面俩俩一对的男女，窃窃私语、媚眼柔情，好一派温柔的所在！

　　外面，是漫天的飞雪，把整个大都市印成了一片洁白。天地间浑然一色，既浪漫又美好，当真是谈情说爱的好时光。

　　“嘻嘻……MX市的雪就是美丽啊！我好久都没体会过这种浪漫的气氛呢……马大哥，你觉得冰冰说得对么？”

　　坐在咖啡厅一个幽静的角落里，含冰巧笑盈盈，美目流盼间，又把目光锁定在马凌——这个让自己牵肠挂肚的男儿身上！

　　“唔，冰冰说得对啊！”

　　马凌点点头，优雅的拿起面前的咖啡，小抿一口后，又放了下来。他的目光迎着含冰的美目，温柔的道：“能在这种时刻、这种地方与佳人相约，我真的很激动……冰冰，你知道，你今天究竟有多美丽吗？”

　　“马大哥……”

　　含冰被马凌盯得小脸儿通红，羞涩的低下头来：“你真坏死拉，总是爱开冰冰的玩笑！”

　　悄悄的，含冰的嘴角露出甜美的笑容，既幸福，又憧憬……她发现，马大哥连喝咖啡的动作，都是那么的优雅，那么的帅气！帅气得她心儿犹如小鹿儿砰跳！

　　“是吗？可我说的是真话啊，我一点也没开玩笑的……”

　　马凌见含冰娇羞的神色，心中暗暗高兴，但脸上却表现得很无辜。

　　马凌的心中转着猥琐的念头；嘿嘿！真他奶奶的走运，瞧这丫头的神情，似乎是恋上自己了！他妈的，想不到这么漂亮的妞儿居然自己送上门来，倒省切了自己无数的麻烦！上次自己本来是想上了那个夏依的，但那丫头贼机灵，自己稀里糊涂间被她迷惑，居然让她在眼皮低下逃回到XJ市了。

　　但是不要紧，今天有这个叫含冰的女孩自动送上门来，那再好不过了。瞧这丫头的容貌与气质，与那个夏依比起来，只怕也不逊色啊！

　　马凌脑海里思索着，自己是不是该用一点倒在这丫头的杯子里，到时候干起来肯定他妈的爽翻了……马凌一本正经的道：“对了冰冰，你约马大哥出来的时候，好像是有什么重要的事情要告诉马大哥。那……你现在能不能告诉我，究竟是什么事啊？”

　　“嗯！”

　　含冰点点头，喝了一口咖啡，道：“嘻嘻，兰兰还真有事情要告诉马大哥呢！而且，冰冰可不吓唬马大哥，这件事情对马大哥来说还很重要喔！”

　　“是吗？”

　　马凌看见含冰的神色好像很郑重。稍稍收起了刚才的猥琐之心。他认真问道：“究竟是什么事情？”

　　在含冰不注意的情况下，马凌眼色中闪过一道异光，手掌悄然自口袋里拿出一包粉状物质——烈女散！

　　这种物质是一种药效极为强烈的药。传说中，这种药物入水既化，无色无味，的确是隐蔽之极。更为恐怖的是，这种药只要一点点的量，被女人伴着水喝下的话。

　　嘿嘿！

　　马凌舔舔嘴唇，心中极度的兴奋。

　　他要趁着含冰不注意的时候，再悄悄的把这药倒进含冰的杯子中去，然后再等待着销魂时刻的来临。

　　“是这样的……”

　　含冰并没有发现马凌邪异的目光与手中的小动作，现在说正经事儿，她的脸色也摆正了：“你还记得那个叫胡风的混蛋吗？”

　　“胡风？当然记得……”

　　听含冰提起了胡风，马凌皱起了眉头；他想这个王八蛋来了。前不久，自己与吴用合计，刚花了极大的价钱买杀手来分他的尸的。只是……不知道什么原因，那次暗杀居然以失败而告终。就因为这件事情，还让自己与吴用头疼了好一阵子。

　　马凌与吴用就不明白了，像杀手联排名一百的高手，那个王八蛋怎么可能躲得过去呢？！

第236章

　　暗杀的事情虽然已经过去了好一阵子，但这事却依旧是马凌的心结。现在听含冰再提起那家伙来，马凌心中一动；难道……那家伙真像当初在“四海客”说的那般，有很大的来头么？

　　马凌心中思索着，却不动神色，轻柔的问道：“那家伙怎么了？”

　　“哼！”

　　含冰嘴一撅，怒气冲冲的道：“你不知道啊，那家伙简直是混蛋！大色狼死不要脸不说，现在居然还巧言迷惑，妄图把我爸爸拉到他的身边去，来一起对付你们家呢……我也真是服了他，屁大点的本事也没有，居然也敢和马大哥叫板，简直活得不耐烦了！”

　　“有这事啊……”

　　马凌的眉头纠结起来：“我和他之间的过节，为什么又要扯到你爸爸和我家的身上来啊？”

　　“这……”

　　含冰也是一脸的迷惑：“其实我也不是很清楚的……但是，我无意中在他们的谈话中听到一些内容，你要不要知道？”

　　“说吧，冰冰这么乖巧，就不要卖关子了！”

　　马凌含笑点头，示意含冰继续往下说。

　　“唔！我跟你说吧，其实我爸爸是咱们省公安厅厅长喔……”

　　含冰向马凌眨眨眼睛，她还是第一次向马凌透露自己父亲的身份的：“就在昨天，我家人没有经过我的允许，居然约大混蛋到我们家来做客。在席间，我听见我爸爸和那大混蛋说要联合省主席来对付你们马家的……哼！我猜我爸爸肯定是被大混蛋给妖言迷惑了，才会和他聊得那么投机的。再说了，大混蛋就是一个地痞流氓，哪能见到省主席伯伯的。”

　　说完，含冰怒怒不平的模样。

　　“……”

　　马凌手一顿，本来是想趁着含冰不注意时把手里的春药丢进她杯子的。但是，当他听见含冰说的这一席话时，顿时大惊失色，要放的药再也没有放下去了！

　　什……什么？这个含冰居然是省公安厅厅长含功的女儿？我操！这真是她妈的叫什么？

　　这真叫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啊！

　　前段日子里，自己家里人还向中央打了卢老狗的小报告，本以为中央纪检委很快就会下来调查这老狗的。但不是知道为什么，自己家人直到现在还没听闻什么音讯——就因为这事儿，还曾经让自己家人揪心了好久呢！

　　大家都以为万无一失的局面出现了什么纰漏的！

　　然而现在，自己家族正愁着没人能打入卢老狗的内部去时，这卢老狗的爪牙的女儿便自己送上门来咯，哈哈……既然如此，自己可得好好的利用这个资源啊！恩，自己先稳住她，可不能因为小便宜而误了大业。

　　对，自己要趁现在俘虏她的心，让她肯为自己做内应，嘿嘿！

　　想到这儿，刚才想放进含冰杯子里的春药重新回到了马凌的怀里。马凌试探的道：“是吗？这真是怪了，像那个胡风一个混蛋东西，又有什么资格与你爸爸和卢主席坐在一起谈天说地的？”

　　“我也很奇怪呢？你不知道啊，我爸爸开始的时候是很讨厌他的……但后来，也不知道怎么回事两个人就搅和到一块儿去了。然后那个大混蛋就迷惑我爸爸，说什么要到中央派什么局什么局的人来调查你们家的！”

　　“是吗？”

　　马凌心中一紧，但脸上依旧是温柔的笑：“你听那混蛋说什么瞎话！对了冰冰，我其实很奇怪，那个叫胡风的人究竟是什么身份啊？”

　　“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他是在小雅店里打工的家伙，没出息透了！”

　　“哦！难道……就没有别的身份？”

　　“这……”

　　含冰眯着眼睛，仔细的想了想，依然摇摇头：“确实没什么身份！”

　　说到这，含冰正要埋头喝咖啡，突然一抬头：“对了对了，我记起来了……我记得以前大混蛋曾经对我说过，他说他是一个将军呢，还说什么是中将军衔。不过我压根儿就不信！哼……他除了能吹牛还能干什么？我要告诉我爸爸，叫我爸爸不要再相信他的鬼话。”

　　“哦，这样啊！”

　　马凌点点头，但心中却掀起了滔天的巨浪！

　　这几天，家中的族长告诫自己的族人，要他们这段日子尽量少惹是生非。因为，据家族可靠的消息称，这次中央似乎派出了一只极神秘的侦查组到SH省来，就是要调查自己家族与卢老狗之间的事情的。

　　而且，还有消息透露，这次中央之所以没有出动纪检委去直接弹劾卢老狗，听说就是因为卢老狗找到了一个极恐怖的后台！根据家族这么多年在中央的根基，通过无数的、极度艰难的曲折努力，终于得出了一个惊人的消息——卢老狗这次之所以敢这么强硬的的与自己家族做生死决战，就是因为这个后台惊天的来历。传说中，这个后台是一个非常年轻的中将。而且更为骇人的是——这个中将还是C国最为神秘莫测的部门的头面人物。如果家族的情报属实的话，那……

　　只怕家族这次是碰上了天大的危机了！

　　如果这一切都没错的话。马凌心中猜想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这个叫胡风的家伙如果是中将的话，就一定是拥有着遮天本事的神秘部门BOSS！而且这次是要伙同卢老狗把自己家族一举灭掉了。既然如此，那上次自己要杀手干掉他失败的事情便能理解了。这也能理解为什么在“四海客”的时候，那家伙敢那么嚣张的对待自己。

　　妈的！只是想不到，这个家伙隐藏得这么深，居然是一个扮猪吃老虎的主，实在让自己看走眼了啊！

　　但是如此一来也好，自己既然已经猜到了十之八九，那后面就好办了。自己只要派人去调查，看看这个家伙究竟是什么神秘部门的人物就成了！马凌还就不信了，难道整个C国还能有超脱于党政军之外的超然存在不成？

　　只是，为了以防万一有什么自己控制不了的事情发生，马凌打算叫自己的情报组织去调查调查胡风的身份，但同时，他还要去调查关于胡风家里的情况。以防在危急的时候，自己可以先下手为强，把胡风的家人统统……

第237章 疙瘩

　　马凌嘴角发出极为阴森的笑容，瞬息既没……马凌喝一口咖啡，对含冰笑道：“冰冰啊，既然那个叫胡风的家伙那么坏！要不……我看就这样吧，你呢，回家去继续监视着胡风的一举一动，然后把他骗你爸爸的所有的话都告诉马大哥，一句也不能遗漏。到时候啊，马大哥也好收集更多的证据，好撕破他的嘴脸……明白吗？”

　　“恩！冰冰明白了！”

　　含冰见马凌郑重的神色，重重的点头，答应下来。

　　“这就乖嘛……”

　　马凌笑笑。突然，马凌的眼睛柔情似水的看着含冰：“冰冰，你知道吗？马大哥突然发现，你……真的好美啊！”

　　“喔……马大哥真讨厌！”

　　含冰一愣，随即羞涩的低下头，脸儿红扑扑的甚是可爱。

　　大雪依旧纷纷扬扬的下着，把大地印得洁白，如一张起伏的纸卷。MX市的中心大广场，厚厚的积雪足有近两分米厚，父亲带着孩子、男人带着妻子、以及无数的恋人，站在大广场的中央，或堆雪人，或打雪杖。给这个美丽的都市增添了一沫活泼飞扬的色彩！

　　“咯咯……”

　　一个大而虚的雪球准确的砸中了兰兰的后背，兰兰一边笑着，一边娇嗔：“大笨猪坏死拉，你那么厉害，老是砸中了我，哼！你就不懂得怜香惜玉吗？”

　　“哈哈，坏丫头还说，你可是砸了我十个，我才舍得丢你一下的！”

　　胡风站在了远处，又拾起了一个雪球，奔跑着到了兰兰的面前，想把这个雪球塞到兰兰的脖子上去。

　　“呀！不要啊！”

　　兰兰看见了，刚才还因为兴奋而红扑扑的脸蛋，迅速被苍白所取代。兰兰拼命的向前跑，想要躲开大笨猪使坏。但是，她的脚步再快哪能快得过胡风？只见胡风一个小跳，人已经到了兰兰的跟前，坏笑道：“哈哈，兰兰，我看你还往哪儿跑去！”

　　说完，胡风已经把手中的冰雪伸到了兰兰脖子跟前。

　　“啊！”

　　兰兰看见胡风的动作，吓得尖叫一声。脚下的高跟靴一滑，居然站立不稳，一下子往地面栽下去了。

　　“小心！”

　　胡风大惊失色，看见兰兰要摔倒了，哪还能想到去使坏？赶紧把手中的雪球一丢，下手伸去，在兰兰倒地之前稳稳的抱住了兰兰的腰肢：“哎呀！你怎么这么不小心呢？差点摔倒了！”

　　“唔！大笨猪，我就是想故意摔倒的。”

　　兰兰躲进胡风的怀里，娇蛮的道。

　　“呵呵……是吗？”

　　胡风嗅着兰兰的馨香，手搂紧了兰兰：“丫头，那……你是在说喜欢我咯？”

　　“呸呸呸……”

　　兰兰嘴一撅，不依道：“我才没说过呢，你的脸皮好厚喔，净知道往自己的脸上贴金。”

　　“你……”

　　胡风一愣，恼恨的道：“你难道真不喜欢我吗？”

　　“你自己猜去吧！”

　　兰兰眼珠子一转，嘻嘻的笑着。

　　“哦！”

　　胡风听兰兰这么一说，心情有点低落，他明明能感受到兰兰对自己的态度，但是见兰兰始终没开口说过喜欢自己，胡风心中就是莫名的难受。他猜想，难道……兰兰的心中始终还放着她的那个情郎么？难道她的那个情郎是真的存在的吗？想到这里，胡风难免有点低落。一种患得患失的感觉在心头缠绕。

　　“大笨猪！”

　　兰兰见胡风哦了一声之后，突然间就没了声音，心中很奇怪。她抬起头来，大眼睛看着胡风，疑惑的道：“你怎么了？”

　　“呵呵……没什么呢！”

　　胡风勉强的笑笑，想到兰兰心中还没放下她的那个情郎，心情低落，不自觉的把抱紧兰兰的手松开了。

　　“……”

　　兰兰心思细腻，感觉到了胡风手中的动作。她有点慌乱，赶紧用手反搂住大笨猪的腰，眼眸柔柔的看着胡风：“你……心里不高兴了是吗？”

　　“没……没啊！哪有。”

　　胡风矢口否认，眼睛不敢看兰兰。他怕兰兰看到自己是在撒谎。

　　“嘻嘻……”

　　兰兰狡黠的一笑，又用手环住胡风的脖子，想给他一个香吻来平息他的怨气。

　　“对了，现在时候也不早了，我看我们还是回去吧！”

　　胡风避开了兰兰的嘴唇，把抱住兰兰的手完全松开了，目光望着回去的路道。

　　“喔……”

　　兰兰黛眉一皱，有点失神。

　　回到了公寓，大厅里并没有瞧见其他人。胡风向兰兰说一声不舒服，就回房间睡觉去了。兰兰迟疑了一会，本想叫住胡风的，但见胡风一转眼便不见了人影，只能作罢。

　　这一天，公寓里格外的安静，含冰是很晚才回到公寓来的。兰兰被胡风一搅和，心里也不大好受，便回房早早的睡下了。至于雅袖与周雨，晚上则是睡在了一起——这次的痛苦经历，周雨确实受到了极为沉重的打击，情绪也变得很不稳定。为了保险起见，雅袖只能寸步不离的与周雨在一起。以免周雨也像上次自己那样想不开，做出什么傻事来。

　　次日清晨，胡风起来的时候，窗口早已经被厚厚的积雪所遮盖。他看了看手表，七点钟刚好，洗涮一下后还要赶到雅袖的公司里去上班呢。

　　胡风打算好了，眼看着再过几天就要过年。自己今天上班时，趁着雅袖已经回来的功夫赶紧把辞职的申请函递交给她，也好赶在年前把工作辞了。回家舒舒服服过个新年，来年再搬出公寓去。

　　正当胡风洗涮的时候，门口又传来了熟悉的敲门声，不是兰兰又能是谁？

　　听见这个声音，胡风一愣，前天与昨天的情形一股脑儿钻进脑海里；虽然自己与兰兰的关系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但每当想起兰兰心中另外一个男子，以及自己问兰兰是否喜欢自己兰兰都不回答时，胡风心中便不痛快，总觉得有快疙瘩横在心中，挥之不去。

　　“……进来吧！”

　　胡风唰着牙，含糊不清的道。

　　“吱噶！”

　　兰兰轻轻的走了进来，依旧如昨天般美丽娇柔。她走到桌子前，从手里拿出自己做的糕点，还有几根油条和一袋豆浆，轻轻的道：“这么早就起来了？”！

第238章 你妈叫你过年带媳妇回家？

　　胡风眼中的疑惑一闪而过。昨天回来的时候，自己与这丫头闹得有点儿不愉快。现在再见兰兰这么温柔的对待自己，使自己有点不解——胡风现在是真的不明白，这个兰兰对自己的看法究竟是什么样的呢？喜欢自己的时候，她就娇甜得发腻，但每当自己问她喜欢自己吗，她又总是不回答。

　　这实在是该死，难道她觉得这样若即若离的对待自己，就会觉得很好受吗？

　　哎！反正自己是感觉不好受。胡风心头一叹，他嘴里含着泡沫，所以回答得有点含糊：“刚刚才起来的，等下还要赶着去上班呢！”

　　“哦！”

　　兰兰点点头，柔柔的道：“胡大哥，我带了自己做的糕点和你喜欢吃的油条豆浆，你……喜欢吗？”

　　“咕噜咕噜……”

　　胡风含一口水，把嘴里的牙膏泡沫吐出来，这才笑道：“真的吗？”

　　“嗯啊！”

　　兰兰点点头，眼睛看着胡风，迟疑了一会儿，突然间问到：“胡大哥，你……没有再在生兰兰的气吧？”

　　“生气？生什么气啊？”

　　胡风装做疑惑的问道。

　　“就是……就是昨天下午在广场的时候的事。兰兰发现了，你那个时候一定很不高兴的。”

　　“哦……没事没事呢！”

　　胡风一笑，看见兰兰满脸的愁容与内疚。心知兰兰肯定也很难受。这般一想，胡风突然笑道：“哈哈，你个傻丫头，看你的样子，像个犯了错的小媳妇似的，还说不喜欢我……恩！我现在饿了，你赶紧把早点递过来，吃完了我也好去上班。嘿嘿，到时候你要是嫁给了我，我也好有力气赚钱养家啊！”

　　“呀！”

　　兰兰看胡风嬉皮笑脸的模样，以为胡风当真不介意了。眼睛顿时一亮，听见胡风说的话，不依道：“哼……你太坏了！就知道说我……你是个大坏蛋、大骗子、大笨猪……我再也不要理你啦！”

　　“哈哈……”

　　胡风开怀大笑，看着兰兰羞涩的神情很高兴。他也不再取笑兰兰了，自己动手把桌子上的油条拿起来，美滋滋的放进嘴里：“唔，真是好吃啊！”

　　“嘻嘻……”

　　兰兰脸上露出甜蜜的笑容，看见胡风吃得满嘴油腻，赶紧从口袋里拿出纸巾，轻轻的在胡风脸上擦拭着。然后再找了张凳子，轻轻的坐在胡风的身边，入神的看着胡风吃早点。

　　“对了兰兰……你自己吃了没有？”

　　胡风望一眼兰兰，突然问道。

　　“我早吃好了！”

　　兰兰善意的撒了个小慌。其实她根本就没来得及吃早点的，清晨一起床，她就忙碌着为胡风张罗糕点，然后又出去帮胡风买了豆浆油条，等到回来后又来到了大笨猪的猪圈里……

　　“是吗？”

　　胡风皱皱眉头，压根就不相信兰兰的话。他见兰兰坐在自己的身边，醉人幽香飘到了自己的鼻子里。忍不住用手环住兰兰的纤腰，道：“哼！傻丫头，我看你根本就没有吃饭，还想来骗我。来，张嘴，大笨猪喂你一点猪料。”

　　“喔！”

　　兰兰猝不及防下被胡风搂住，也舍不得挣扎。就那样静静的趴在胡风的怀里，接受着大笨猪喂给自己的蛋糕。也许是感受到了胡风怀里的舒适，兰兰娇柔的道：“大笨猪，你的手抱紧我好吗？我感觉有点冷了。”

　　“好的！”

　　听见兰兰的话，胡风求之不得，索性把兰兰从凳子上抱起来，让她坐在自己厚实的大腿上，然后再夹起一块蛋糕，放进兰兰的小嘴里。

　　“嘻嘻……”

　　兰兰接受着大笨猪的蛋糕，脸蛋红扑扑的。她把头埋在胡风的怀里，娇憨的道：“对了大笨猪，我想问你个事儿。”

　　“什么事？”

　　胡风一只手搂着兰兰，防止她摔倒，另一只手拿起一根油条，大口的嚼啃起来。

　　“我听盼盼告诉我，好像你的妈妈正在家里催你，要你早点儿带女朋友回家，早点结婚对吗？”

　　“呀……那个鬼丫头，这都告诉你了？”

　　胡风手一顿，惊异的道。

　　“哼！你难道不想让我知道吗？”

　　兰兰心中很不满，嘴里气呼呼的，真想咬大笨猪一口。但想到大笨猪前天被自己咬了，到现在依旧还没好，兰兰又心疼不已，于是再也不舍得出口了。

　　“想啊想啊……怎么不想！”

　　胡风赶紧否认道：“那你也应该知道，我家老母已经下了最后的通牒，要是我过年的时候再不能领个媳妇回去，就不让我进家门的事儿吧？”

　　“嗯！”

　　兰兰点点头，再把头往胡风怀里挤了挤。“我觉得伯母这最后通牒下得好！哼哼……谁叫你那么没出息的，连个女朋友也找不到，居然还厚着脸皮去租借公司租女朋友，真是头没脑子的大笨猪！”

　　“你……你怎么可以这么说我呢？”

　　胡风听出了兰兰嘴里的不屑，恼道：“我不也愁着找女朋友的事儿吗？不过呢……现在我可不愁了。哈哈！”

　　“为什么不愁了？”

　　兰兰冰雪聪明，岂能不知道胡风嘴里的含义。但她依旧不依不饶的问道：“难道你已经有了女朋友不成？”

　　“可不是吗？”

　　胡风点点头，用手刮着兰兰的瑶鼻：“你现在不就是我的女朋友吗？到过年的时候啊，我就把你带到我家去，也好让我妈看看，看她的儿子究竟多有能耐，居然能把这么倾国倾城的妖精都给娶回来了！”

　　“呸呸呸……你真不要脸，我可没答应过要做你的女朋友，更没有答应要做你的……你的妻子喔。”

　　兰兰听着胡风的赞美，心中高兴坏了。但她可不想轻易的就让大笨猪得逞，所以否决道。

　　“什么？”

　　胡风瞪大了眼睛，似乎不敢置信的问：“难道……难道你现在提起这事儿，不是……不是打算要做我的女朋友吗？”

　　“哼！是才有鬼了！”

　　兰兰头一扬，高傲的道。嘻嘻，就算是自己也不能说出来，自己就是要气气这个大笨猪，让他知道好事多磨的道理，到时候啊，大笨猪才会更加的珍惜自己！

　　“嗷！”

　　胡风哀叹一声，似乎没预料到兰兰会回答得这么肯定，顿时痛苦的道：“看来我胡风还真是命苦啊！连找一个女朋友都这么难。哎，这也难怪，谁叫我没本事呢……算了算了，看来为了不被我妈赶出家门，我还是拿着电话，挨个儿的向我认识的女孩子打电话吧，问问有没有女孩子愿意做我的女朋友的。”

　　“你敢！”

　　胡风话一出口，兰兰便怒道。她听见胡风说的，心中立马现出了婧媛的形象来，顿时惊出了一身冷汗：“你……你要是敢这么做的话，那我……那我就再也不要理你了！”

　　“呀！这就是你的不对了吧？你说说你吧，我叫你做我的女朋友你又不做，我要出去找女朋友你又不让，世上哪能有这种道理的？”

　　胡风感觉兰兰也太霸道了吧，抗议道。

　　“哼！反正我就不让你去……”

　　兰兰抬起头来，嘴巴一撅：“大不了……大不了我就吃点亏，做一回你的女朋友得了，到时候去你的家里见见伯母，也好让你能在家里过个安生的新年……这总行了吧？我跟你说喔，我可是吃了大亏的……让你吃了天大的豆腐！”

　　“真的？”

　　胡风心中一喜，手中加了把力道，把娇柔的兰兰抱得更加紧，看着兰兰近在咫尺的俏丽脸蛋，似乎不敢相信这是真的。

　　“恩！但是……我说的只是暂时性的是你女朋友，等到了我想结束男女朋友关系的时候，你都要无条件答应，知道吗？”

　　“哎！行行行……”

　　胡风心中大喜过望，忙点头答应下来。

　　“嘻嘻……”

　　兰兰见自己的计谋得逞，胡风已经完全被自己控制在手心里，而且主动权也被自己牢牢把握，心中也是高兴非凡。

　　此时看着胡风的嘴唇近在眼前，兰兰突然脸儿一红，好看的睫毛一颤一颤的，然后兰兰轻轻的闭上了眼睛。饱满的樱唇抖动间，对胡风发出了无声的讯息；来吧！来吧！大笨猪，你的好妹妹现在在邀请你，邀请你吻我的嘴唇，直到我喘不过气来为止。

　　“……”

　　胡风艰难的吞了吞口水，喉头发干，感觉到自己急需一片湿润来充斥自己的心灵。于是，他奋不顾身的低下头来，把自己的嘴巴封住兰兰的红唇，使劲的纠缠着，吸吮着，互相品尝着来自对方的香甜……

　　依旧是那辆老掉牙的二八自行车，依旧是一路的晃悠，本来胡风以为今天能早点到公司的。但走到半路上，那辆该死的老爷车却瘫痪了，轮胎被路上一小樶钉子扎爆，而且连链条也无耻的断开了。更为恼火的是，当自己走到公司的大门口时，居然……居然连车子的座椅都转了两下，最后终于还是“啪”的一声掉在了地上，碎成了麻花。

　　“……”

　　看着这辆终于快要退役的老爷车，胡风欲哭无泪；该来的终于还是要来啊！想不到跟随自己多年的自行车，终于还是要到垃圾场接受再改造了！

　　“呃……胡助理，你的车子……还真是高档啊！”

　　路过的一个企业副主管看见胡风的“悲壮”心疼的叫了一声。然后开着自己的雪弗莱进去了——哎！这个胡助理还真是倒霉，凭借着自己的本事好不容易升到了助理的职位，却得罪了公司的女老板。现在可好，害得连小汽车也不让开了，最后居然落到自己骑自行车上班的地步，实在是凄惨啊！

第239章 电梯相遇

　　眼看着雪弗莱消失在了自己的视线，只给自己留下了丁点的尾气。胡风很无奈的笑了笑，正想慢慢的把车子推进公司大门时，却发现警务室的大牛——他以前的老搭档突然间跑了出来，对着他喝道：“喂喂喂……我说老胡，你妈的从哪偷来的废铁，怎么拉到我们公司里来了？”

　　“这是我的自行车啊，我下午还得靠它回家呢！”

　　胡风看着大牛愤怒的神色，心中有点不满。

　　“下午还要靠它回家？”

　　大牛一愣，然后放肆的笑了出来：“哈哈……老子没听错吧？你说你这废铁他妈还能载人吗？真是笑死我拉……”

　　说完，只见大牛笑得都快跌倒在地。

　　其实本来嘛，大牛是不敢这么取笑胡风的，毕竟胡风现在是公司里女老板的助理。但是，大牛最近听说女老板已经不再信任胡风了，而且有小道消息称，不久后这个叫胡风的混蛋就要卷铺盖走人！所以现在大牛才敢笑得这么肆无忌惮。

　　这也难怪，虽说当初俩人都是在警务室蹲点的患难兄弟，但由于后来胡风凭借自己的能力步步升迁以后，大牛便恨天不公，更嫉妒胡风的走运。他总觉得自己比胡风这狗家伙强多了，凭什么胡风能升迁，自己却还要在这儿受人白眼？

　　正因为这种可怕的嫉妒心理，才造就了大牛内心中对胡风的怨恨，大牛总想着，要是哪一天胡风能比自己更倒霉了，自己心中才痛快舒服啊。

　　果然，皇天不负有心人！就在前几天，当大牛听说胡风与老板闹了别扭，以后即使胡风再如何努力、最终还将被老板弃用的消息以后，心中可是爽翻了天。为此他还专门花五块钱买了瓶白酒庆祝的。

　　而今天，当大牛看见胡风推着这么寒碜的自行车进来时，这才敢放肆的狂笑，放肆的叫嚣。

　　他现在心里很平衡，觉得老天毕竟还是公平的。自己的能力比胡风要强，那自己到头来就一定要混得比胡风好！这不，几天不见的功夫，胡风就有可能要面临被裁减的命运么！

　　胡风看着大牛的嘴脸，心中有点厌恶。但自己也没闲功夫与他瞎搅和。刚想闷不做声的往里走。却又被回过神来的大牛拦住了。

　　只见大牛拉着胡风的破车子，狠狠的道：“等等，你想干嘛去？”

　　“……”

　　胡风皱皱眉头，压低声音道：“我要进去上班啊！你别拦着路好么？”

　　“上班可以！但公司里有明文规定……一些影响公司形象的破烂坚决不能带到公司里来的！”

　　大牛昂着头，无比倨傲。

　　“你……”

　　胡风心中暗恨，却拿大牛没有办法。他正想找个理由再来说服大牛的时候。却突然发现一辆熟悉的宝马车缓缓的驶了进来。胡风灵机一动，突然道：“哎呀……雅老板来了，赶紧去工作去！”

　　“什么？哪里？”

　　大牛听胡风这一声喊，果然吓了一跳。趁着大牛傻乎乎的把眼神转向雅袖的宝马车时。胡风飞一般的抬起自己的老爷车，然后屁颠屁颠的往公司里面跑去，连掉在地上的、断裂的链条也不敢要了。

　　“喂，你个捡破烂的混蛋，给老子回来……回来！”

　　大牛回过神来，对着胡风的背影大吼道。但哪能再把胡风叫回来？

　　“呼！”

　　把车子丢在公司一个隐蔽的角落里，胡风才算是松了一口气。老实说，他还真是挺烦这个大牛的；妈的，自己的车子怎么了？难道碍着他了不成？哼……自己的车子拿回去修修，不照样能骑能跑的？

　　哼！你爷爷的，真是狗眼看人低！信不信老子什么时候开辆坦克来吓死你？

　　胡风心中狠狠的骂道。看着车子放得很隐蔽后，这才放心的往公司里面走去——其实，胡风的车子之所以要藏起来，就是防止哪个不开眼的家伙真以为这是一堆废铁，然后再拿去废品收购站卖掉了，要真那样的话，胡风才真会晕倒了。

　　老实说吧，胡风其实也觉得这车子是不能用了。心中想过要换的。但是，前几天雅袖的伤病却把他的钱用光了，到现在胡风也没要雅袖还过。更何况，那见鬼的丫头到现在居然连一毛钱都没发给自己，所以，到今天为止胡风快连吃饭的钱都没有了，又不敢再向家里要，哪还能有闲钱买车啊？

　　嘿嘿，这车子凑合着用吧，兴许修修还能用两年。

　　胡风自我安慰着，看着手表，发现居然快到上班时间了，赶紧急急忙忙的向办公大楼赶去。

　　到了电梯口，胡风眼瞅着电梯缓缓的下来，正要抬脚进门时。只闻一阵熟悉的香味传来，雅袖不知道什么时候竟然与她的女助理一起，也进了电梯里。

　　胡风看见雅袖，先是一愣。但很快便当作没事的人一样，也没有理她的意思，只是傻傻的左顾右盼起来，他的眼神，没有扫过雅袖以及她的女助理身上。

　　这也难怪，胡风与雅袖之间已经有了疙瘩。上次雅袖生病，他虽然无微不至的照顾了她那么久。但是胡风坚持认为，自己只是出于一种人道主义精神才那么做的。更何况，这个无良老板也不见得会感激自己。自己与她之间始终没有共同语言。而且，她以前那么讨厌自己，即使是自己救了她的性命，她也不见得会感激自己的。

　　所以，综上所述，胡风觉得自己再没有与她搭话的必要了。再有就是，这个无良老板不是早就想解雇自己吗？而自己今天的口袋里正好也放着一份辞职报告。等今天一过啊，除了与这个无良老板在公寓里能偶尔碰面以外，自己就再也没有与她撞面的机会了。所以自己也就更没有与她说话的必要了。

　　想到这里。胡风觉得自己的心情也舒坦了许多；爷爷的，以后自己与这女的再也没有瓜葛了。她爱咋咋地！自己的工资奖金都已经被她扣没了，也就不需要再图她什么了！

　　不是吗？胡风觉得这样反而更好，也好让自己在辞职的时候不会因为金钱而畏首畏尾！

　　“……”

第240章 凄苦的雅袖

　　胡风不说话，站在电梯中央的雅袖也没有说话的意思。其实雅袖老早就看见胡风了。她也很想上前去和胡风说话。但是碍于场中还有个女助理在场，只能打消这个念头了。

　　看着胡风左顾右盼，居然转过头去看也不看自己。雅袖的眉头都纠结在一起，心中气呼呼的，但她却又不能发作，只能先压抑住怒火，等到了办公室里，她再找这个没良心的混蛋算总账！

　　到时候，要是这大色狼的表现不能让自己满意了，自己非要……非要他好看不可，哼！

　　“叮咚！”

　　当电梯终于到达了顶层的办公区，胡风故意走慢一步，让雅袖与她的女助理走在前面。等到雅袖与女助理率先出去了。胡风才不紧不慢的跟了出来。

　　“……”

　　雅袖的女助理似乎感觉到了什么，她的脚步走得飞快，故意把雅袖拉在了后面。走到了她自己的办公室时，女助理回头看一眼雅袖，再看一眼后面吊儿郎当的胡风，突然“扑哧”一笑，然后开门进去了。

　　“哼！”

　　当女助理的办公室关上的一刹那，雅袖突然停住了脚步，转过身来，愤怒的道：“大色狼，你现在可以说话了吧？”

　　“哎呀！”

　　胡风见雅袖居然停下了脚步，差点没收住脚与雅袖撞在一起。等他还不容易稳住了身子，才惊疑的道：“什……什么……什么说话啊？”

　　“你！”

　　雅袖见胡风愣模样，居然真的没有说话的意思，心中野火燎原，正想怒骂一声时。但这时走道里突然出现几个办公的职员，雅袖只能把要说的话压进嘴里，气得跺一跺脚，然后开门进了自己的办公室——哼！反正大色狼的办公室与自己在一起，等他进来了，自己再与他算账不迟，反正这办公室里面就俩人，吵架吵得再大声也没人能管得了。

　　“砰！”

　　等二人终于进了办公室里，雅袖恼恨的把门一甩，然后用愤怒的眼神看着胡风。

　　“这……你这是怎么了？大白天的就像吃了火药桶一样！”

　　胡风见雅袖这么大清早，就如此大的火气，像要找自己麻烦的样子，皱了皱眉头，不明白雅袖为何会发这么大的火气。

　　胡风记得，自从上次自己从医院里回来，就再没有和雅袖有过接触的。按理来说，自己最近与她也没有什么纠纷。真要算起来啊，自己于她也只能有恩呐——虽然胡风觉得雅袖自己不这么认为。

　　“你……”

　　雅袖看见胡风满脸不解的样子，知道他的神色不是作伪。雅袖很清楚，这大色狼情商吃零蛋，哪能理解自己的心思呢？如果自己不主动挑明来说的话，只怕一辈子这大坏蛋都云里雾里呢！

　　虽然，雅袖也知道自己这样给他脸色看实在不妥，但她就是忍不住火气。每当看着胡风笨拙的模样，再想到昨天他与兰兰眉来眼去的神情，心中就莫名的愤怒，莫名的伤心。

　　凭什么？凭什么这大色狼能对待别的女孩子好点，对自己却看也不看啊？凭什么？凭什么？

　　雅袖心中就是憋着一股怨气，一点愤怒。看胡风傻乎乎的样子，她心中又是委屈又是凄苦，沉声道：“大色狼，我来问你，你是不是又与咱们公寓的兰兰勾搭上了？是不是？”

　　“噎……这都被你看出来啦？”

　　胡风觉得这没必要隐瞒，所以很干脆的承认。

　　“你……你怎么这么不要脸，上次去勾搭含冰的妹妹，这次又想把兰兰拉到怀里，你说你怎么这么坏啊，真是一条彻彻底底的大色狼！”

　　“喂喂喂……你说话注意点好不好？”

　　胡风听雅袖说自己与几个女子勾勾搭搭，心中可就不依了：“你搞清楚行吗？我怎么与婧媛勾勾搭搭了，怎么与兰兰勾勾搭搭了，你难道抓奸在床了吗？再说了，即使我勾搭她们又与你有什么关系？切……真是莫名其妙！”

　　“你……”

　　雅袖见胡风这般对待自己，悲从心来。愤怒的骂道：“你这个大色狼，大坏蛋！我……我就是不许你欺负兰兰，就是讨厌你和她在一起……你太不要脸了，我……我要打死你这个混蛋，打死你这个没心没肺的傻瓜！”

　　雅袖终于气愤不过，心中悲凉，抡起粉拳就向胡风的胸口砸去。

　　“住手……哎！你疯了么？”

　　胡风见雅袖与自己一见面，没两句话就动起手来。赶紧制住了雅袖的纤手，喝道：“你今天是吃错药了还是干什么？最近我与你又没有什么过节，你怎么动不动就打人啊？”

　　“我打……我就是要打死你这个王八蛋！”

　　雅袖被胡风制住，知道是挣脱不了胡风的铁臂的。挣扎了几下之后，便无奈的停了下来。但一想到胡风与两个女子关系暧昧，唯独对自己爱理不理，心中却又是凄苦又是伤痛，口中接着往下骂：“你这个大坏蛋，大色狼，花心大萝卜……你就知道欺负我！你放手啊！你……你弄疼我拉！”

　　“你住手行不行？”

　　胡风发觉雅袖今天是彻底的没法子交流了。但听见雅袖呼痛，还真怕把她弄伤着了，赶紧松开手来。

　　“我还要打，我打死你……”

　　哪知，当雅袖手一挣脱胡风的控制，又没完没了的敲打着胡风，一边敲一边骂道：“我就是要打死你……打死你！谁叫你不要脸的与别的女孩子……呜呜……勾搭的！”

　　打着骂着，雅袖眼眸流转，终于忍不住心中的委屈，咽咽的哭了起来。

　　“呃……”

　　胡风见雅袖打着说着居然就哭了起来，顿时慌了手脚。他从小到大，唯一惧怕的就是女孩子的眼泪。现在看见雅袖又莫名其妙的就哭出来，再也没心思去管女孩儿落在自己身上的拳头了。胡风慌张的道：“我说……雅袖啊，你究竟是怎么了？我到底又哪里得罪你了？你……别哭了行吗？你再哭的话我也会好难过的。”

　　“呜呜……呜呜……”

　　不曾想到，胡风不说话还好，这一说话。雅袖不但没有止住哭声，反而哭得更大声。美貌的脸蛋上，都被伤心的泪水所遮盖了。

　　“呀……”

　　胡风现在是彻底的没辙了。他见雅袖真的是不能止住眼泪。心中一想，是不是雅袖厌恶自己，所以要把自己真的赶出了公司，她就会心中高兴，然后自然而然的止住了哭声？！

第241章 疼彻心扉

　　想到这儿，胡风记起自己的口袋里，还装着带来的辞职信，便笑道：“哈哈……雅袖，看你的样子似乎是恼我了，你是在嫌弃我在你们公司，还嫌弃我在你的视线中出现对吧？哼，你别怕了，正好我今天带了辞职信过来了。你看看吧……等你签了字后，我就再也不会来烦你恼你了，这样你就再不会不高兴了！喏，我把我的辞职报告给你看看……”

　　说完，胡风对着这个恶婆娘笑一笑，赶紧从口袋里掏出辞职信，递到了雅袖的面前。胡风觉得，只要自己拿出了辞职信来，那雅袖一定不会再伤心的。即使她还伤心，但要帮自己签字的时候，也会暂时的忘记哭鼻子了。

　　但让胡风没想到的是，当雅袖听见他要辞职的消息后，先是一愣。而接下来，雅袖的哭声不但没有止住的迹象，竟然越发的大声了。她连胡风的辞职信看也不看，便愤怒的撕得粉碎。她心中的委屈与痛苦更加泛滥。难道……这大坏蛋真要自己在他面前死了，他才会知道自己对他的恼恨与喜欢吗？

　　想到这儿，雅袖突然记起来，当初自己在医院的时候，见大色狼走了，不也是要寻短见，然后才被大色狼救下的吗？今天在这里，倒不如也来个寻短见算了，看看这混蛋见自己要死了，还会不会……还会不会……

　　想到这，雅袖心一横。她倒要看看，这混蛋到底还会不会如前不久那样关心自己了，还会不会阻止自己自杀了。于是她跑到办公桌前，拿出一把剪裁用的小剪刀，然后对着自己的手腕，做出一副要割腕的模样。

　　但是，让雅袖异常失望的是，当她的手对准自己的手腕，然后转过头来，却发现胡风居然一动不动的站在原来的位置，只用一双困惑的眼神看着自己——他还在奇怪，刚才这疯婆娘疯了吗？怎么把自己的辞职函给撕了？她不是要自己越早滚蛋越好么？而且，她难道失心疯发作了？好好的拿把剪刀出来干什么？

　　胡风隐隐的也有点不妥，因为他感觉到雅袖的眼神不对劲，只是，他却不能从中看出是哪不对劲。

　　胡风站在远处，没有作为。落在悲伤欲绝的雅袖眼中，一瞬间，雅袖的心如坠冰窟，冰冷彻骨。她没想到胡风居然这么……这么让自己失望，眼看着自己寻短见，难道他也不上来劝阻，搭救一下吗？难道说，他就真以为自己根本就不敢自杀，只是要做做样子而已吗？

　　大色狼，你……让我好难受，好难受好难受哇！

　　雅袖泪珠儿滴滴落下，看着胡风高大的身子，这一刻，她的心中升起了巨大到无以复加的悲伤。竟是一发狠，在胡风瞪圆的目光中，用那把锋利到反光的剪刀，追风般的割进了自己的手腕，动作那么的熟练，那么的毫不犹豫，一如当初在医院时的坚决。

　　既然大色狼不相信自己会自杀，那自己就做给他看看吧！他要是看了，看到自己的生命，在他面前殒落，在他面前凋零，他会有生命反应呢？他……会不会愧疚呢？

　　呵呵，一定会的……一定会的，这大色狼，心肠其实很好，而且又那么善良，心中一定会愧疚，会寝食难安的，会一辈子都不会忘记这一刻的……

　　是啊！她就是要胡风愧疚，要胡风伤心。为了能在胡风心中呆一辈子，为了能在胡风心中永远停留，她宁愿自己的生命之花凋零！

　　“……”

　　胡风瞪大了眼睛，似乎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当他看见雅袖手臂迸发出鲜血的一刹那，人先是一愣，这才彻彻底底的回过神来，他发疯一般的冲到了雅袖面前，但为时已晚，狂涌而出的鲜血早已经浸湿了雅袖的全身。雅袖的脸色苍白，想要说话，但嘴唇颤抖着，却没有出口的力气了。

　　她现在很困，很想睡觉。只是，在她睡着的最后一秒，她还是想看一看，看一看大坏蛋会不会为自己的生命逝去而痛苦、而悲伤、而自责……

　　“不……”

　　雅袖成功了！因为，她看清楚了大坏蛋的神情。大坏蛋的脸上写满了自责与恐惧。他的嘴唇在颤抖，血色如自己一样的苍白。她见大坏蛋手里涌出了如潮水一般的紫气，惊涛骇浪般的涌进了自己的手中，再钻到了自己的心头，最后化为了绵绵的暖意，抚慰着她的心灵。

　　嘻嘻……大坏蛋还是那么的让自己惊艳啊！自己都快要死了，他还……还用那么漂亮的紫气渡进自己的身子里。只是不知道，大坏蛋能不能如自己想象的那样把自己记在心中，永生永世也不会忘怀呢？

　　唔！好困呀……我再也不要想了。让我躺躺吧……雅袖迷恋的望一眼胡风，似要把胡风帅气英挺的脸蛋永远牢记心中。再轻轻的闭上了眼睛，却不知道能不能醒来。

　　“你这个傻瓜！”

　　一声惊天动地的吼叫响了起来。胡风疯狂的用自己庞大的真气护住雅袖的心脉，使两根断裂的动脉血管不至于停止血液循环。而后，胡风紧紧的抱住雅袖的身子，如发狂的野兽一般冲出了办公室。脚下一蹬，人已经如一只大鸟般自天际飞过，向着上次那家市医院狂奔而去……

　　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但站在病房外面的胡风，却有种度秒如世纪般的感觉。

　　雅袖正静静的躺在抢救室里，接受着医生们的全力抢救。但是，胡风却不知道雅袖能不能醒来。她流了那么多的血，全身都被浸湿了，一定很疼很疼的吧？

　　想到雅袖最后的瞬间，那凄楚哀怨、却带着一种满足笑容的神情，胡风的心中便揪心一般的痛！这股痛撕心裂肺，如烈火寒冰般灼烧着他的心脏，不停不灭，不把他烧成灰炭，只怕是永不会罢休的了！

　　为什么……为什么那丫头要那么傻？居然要用这样惨烈的方式来与自己抗争！难道自己与她之间的矛盾，会上升到这种用语言都化解不了的地步了吗？

　　胡风摇摇头，他想不明白，也不敢去想了！他现在只想知道，雅袖到底受了多重的伤，到底有没有生命危险？如果雅袖万一出了什么三长两短，胡风相信，自己这一生永远也不能原谅自己的。

第242章 雅袖喜欢你！

　　“蹬蹬蹬……”

　　正当胡风坐在走廊上无比自责的时候，一阵清脆的脚步声传来。只见雅袖的女助理火急火燎的走了过来。一见面就劈头盖脸的问道：“总经理现在怎么样了？”

　　“……”

　　胡风轻轻的抬头，看着女助理焦急愤怒的神情，却无言以对。他只能默默的摇摇头，以示自己也不太清楚状况，然后又把头低下，等待着病房里的消息出来。

　　“你……你真是个大混蛋！”

　　看见胡风满脸的颓废，女助理愤怒的骂了胡风一句。但看见胡风不做声，只能先平息一下心中的怒火，然后低沉的吼道：“胡风，我问你，你究竟是怎么欺负雅老板了？你这个混蛋……别告诉我说你不知道，我的办公室就在你们隔壁，可是听见了你们的吵闹声了。”

　　“我……”

　　胡风抬起头来，双目无神。他不想在女助理面前辩解——虽然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错在哪——因为胡风知道，现在雅袖已经躺在了急救室里，如果一个不好，便有香消玉殒的可能。如今千错万错，能只能自己一个人来承担了。

　　想到这里，胡风又是忧愁又是伤心，不由得重重的叹息一声，轻轻的道：“小丹，其实我也不知道我是哪得罪雅袖了啊！开始的时候，我只是与她发生了口角，但不知道……不知道为什么，说着说着她居然哭了起来。我一时心慌意乱，以为她是嫌弃我在她的公司里上班，就拿出早已经准备好的辞职信交给她，谁知……谁知……就……”

　　说到这儿，胡风想到雅袖倒地的一刹那无限忧伤的神色，心中难受悲伤，居然再也说不下去了。

　　“……”

　　女助理小丹看着胡风的神情，胸口急剧的起伏，心中纵有天大的愤怒，还是被她硬生生的吞进了肚子。最终，小丹只是微微的叹了口气，目光紧盯着胡风，缓缓的问道：“胡风，我来问你，你……难道真不知道雅老板的心思吗？”

　　“心思？什么鬼心思啊？要是我能知道她的心思我还能让她干出这种傻事来？”

　　胡风依旧低着头，没看见小丹神色中的异样。

　　“看来你是真不知道啊！”

　　小丹的声音有点幽怨，也有点替雅袖感到不值。她想了想，接着道：“既然你真不知道，为了不让雅老板再为着你而伤心流泪，我想我还是告诉你吧……”

　　“告诉我？什么东西啊？”

　　胡风抬起头来，暂时忘记了心中的痛苦。

　　“你知道吗？雅老板她……是、喜、欢、你的！”

　　小丹一字一字的道。

　　“……”

　　胡风瞪大了眼睛，不可置信的望着小丹，一如之前看见雅袖自杀时的不敢相信！他的眼神中，有不解、惊慌、迷惑……但更多的，却是讥笑与荒谬交集在一起。他觉得小丹在开一个莫大的玩笑，这个玩笑说出去，难道会有人相信吗？

　　反正胡风自己是不信！她雅袖从始至终都没有给过自己好脸色，总是给自己摆着副臭脸，总是向自己发脾气。试问，这样的一个女子，如何会喜欢上自己呢？

　　连自己想想都觉得好笑啊！

　　但是，当胡风诸多的借口刚涌上心头时，另一个反对的声音又及时的蹦了出来；是了。当初自己在医院照顾她的时候，她为什么对自己又那么的依恋呢？而且，她还总喜欢往自己的怀抱里钻。每当自己晚去了一会儿时，她便会愤怒的发脾气，不喝药。而自己及时赶到医院，然后亲手为她剥橘子喂药汤的时候，她又显得那么的兴高采烈，然后乖巧羞涩的喝药吃饭。而等药喝完了，她还会找各种各样的理由趴在自己的怀里不起来，直到自己赶时间去上班为止……

　　当初的一幕幕，如翻书一般的在胡风脑海中闪现时，胡风的脸色变幻不定，时而欢喜，时而兴奋……暮然，心中想到雅袖还躺在抢救室里生死不明时。胡风如被一盆冷水浇到了后背里——直接凉到了脊梁骨髓中去，他再也没有了丝毫的欢喜神色。

　　有的，只是无尽的悔恨与哀愁！

　　“哐！”

　　正当两人都默不作声的时候——门口了！手术室的门终于在一声闷响之后，缓缓的打了开来。胡风与小丹转过头去，正好看见四五个医生从里面走出来。而雅袖，则静静的躺在移动床上，美丽的脸蛋上，书写的是苍白与无助。

　　“医生，她现在怎么样了？一定是脱离了生命危险吧？”

　　胡风第一个反应过来。小丹只觉得自己眼前一花，胡风已经莫名其妙的到了医生的面前——这……这真活见鬼了！刚才胡风明明还在自己身边的，怎么……怎么他一下子就跑到十米开外去了？

　　但胡风可没空理会小丹惊吓而露出的苍白。他已经到了医生的面前，拉住一个老医生的手臂，眼中是无尽的焦急与期待。

　　“嘘！小声点……”

　　但老医生并没有正面回答胡风，他只是用指头在嘴边比了一下，示意胡风说话小声一点，免得吵醒了刚经过抢救的雅袖。

　　“啊……哦！”

　　胡风反应过来，知道自己的行动过激了。只能悻悻的把手收了回来，把眼睛投到雅袖的脸上。

　　老医生见胡风的神色，赞许的点了点头，对胡风道一声：“年轻人，你别着急，等我们把你妻子安顿好了，再和你说说她的情况也不迟啊！”

　　“哦……真谢谢你啊医生，谢谢啊！”

　　胡风感激的点点头，也不想去争辩妻子不妻子的无聊事情。现在最重要的，就是确保雅袖的生命安全，其他的统统靠边站！

　　在两人焦急的注视下，等雅袖终于安静的睡在了病房中。胡风赶紧拉着老医生的手臂，在门口急切的问道：“医生，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了，她现在究竟是什么情况呢？”

　　旁边，小丹也满脸关切的关注老医生。

　　“奇迹！奇迹啊！”

　　老医生看着俩人的神情，笑的很和睦。嘴里惊异的发出感叹：“我自小行医，如今少说也有五十多年的历史了。但是，我却从来也没见过像今天这样的奇迹啊！”！

第243章 奇迹

　　“医生，你快告诉我们，究竟是什么奇迹？还有……雅老板的情况到底怎么样啦？”

　　小丹焦急的催道。

　　“呵呵……”

　　老医生用手压一压，缓缓道：“年轻人别着急嘛，容我慢慢道来……我之所以说今天看见了奇迹，是因为病床上那个女孩的动脉血管已经完全断裂开了，如果换做是平时，别说是抢救了，即便是三五秒钟，等那血流干净了，她也是非死不可的。但是……”

　　看着俩个年轻人关心的神色，老医生话锋一转，接着道：“今天这女子却是奇怪了。她的动脉血管虽然已经断裂开来，却被一股不知名的、世所罕见的内家真气护住。这股真气不但使她的经脉不至于因断裂而喷血。更为可贵的是，真气还能自动的让女子的血液正常运转，生生不息！更能奇迹般的游走于女子全身，为她的手术保驾护航……正因为有了这道天地间的浩然神气，才让女子的手术出人意料的成功啊！”

　　“是吗？”

　　听见老医生的述说，俩人高悬的心终于落了地。小丹更是喜极而泣，欣喜的道：“那真是太好了！我早就知道……呜……知道雅老板会没事的。老板人那么好，那么的善良，老天肯定会保佑她的……”

　　“好了好了，别再在这哭了，雅袖没事了就行！”

　　胡风见小丹流出了泪水，好心的提醒道。

　　“去你的！我哭不哭要你管！雅老板的伤势就是你害的，你还有脸说……幸亏老天保佑老板没事，否则我要你好看！”

　　小丹愤怒的瞪着胡风。还好现在雅袖已经好了，小丹的心总算是放了下来。否则的话，自己一定和这胡风拼了。

　　“呵呵……你们别再在门口吵了，小心把病人吵醒了！人没事就好嘛，只要你们别再惹她生气就行了……对了，你们要看她的话，大概再要等一会儿，毕竟她还要休息很久的！”

　　老医生看着俩个年轻人斗嘴，无奈的笑了笑。

　　老医生转身，刚想离去时，突然想起了什么，对着胡风道：“对了年轻人，我想问你个事，成吗？”

　　“行！你只管说，我知道的一定回答你。”

　　现在听说雅袖已经没事了，胡风回答得也格外响亮。

　　“呵呵……我就是想问问你，你知不知道，病人身上的真气究竟是什么人渡进去的？”

　　老医生疑惑的道。

　　“这……我也不清楚啊！”

　　胡风挠挠头，没敢说是自己干的。

　　“哦……”

　　老医生点点头，继续追问：“那我再问你，当初你在送她来医院的时候，有没有什么人帮助过她，或者是与她接触？”

　　“这个嘛……”

　　胡风眼中闪过迟疑，还想用谎话来搪塞时，旁边的小丹抢先道：“没有啊老伯伯，至始至终就是我身边这混蛋带病人来的，这我可以保证……难道还有什么要紧的事吗？”

　　说完，小丹神色惶恐的看着医生。

　　“呵呵没有没有！病人没什么要紧的事，只是我个小老头想问问清楚罢了……”

　　老医生笑呵呵的摸了摸胡须，示意小丹不要着急。然后饶有兴趣的把头转向胡风：“年轻人，既然是你送病人来的，那病人沿途的情况你是最清楚了。那你能不能如实的告诉我啊？”

　　说着，老医生眯着眼看胡风，希望胡风不要有什么隐瞒才是。

　　“……”

　　胡风看一眼医生，眼中的迟疑一闪而没，还是摇摇头：“医生，我是真不知道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啊！那个时候见她受了那么重的伤，我心中焦急慌张，哪能去观察别的情况呢！所以我想……也许当真是雅袖命好，如小丹所说的那样有上天保佑吧！”

　　“哦，这样啊！”

　　医生见胡风不肯松口，心中有点遗憾。其实，他从胡风的神色中已经看出来了，这个年轻人肯定是有意隐瞒自己的。但既然人家不肯说，自己也不好再追问了。

　　老医生微微的叹口气：“哎！既然你没看见那就算了吧！本来我还想找出这个人来，让他用自己的本事拯救无数的病人的……但他不想出现，我们也不能勉强。好了年轻人，你们去吧，我也要去看看别的病人的病情了……”

　　老医生向两个年轻人挥挥手，临走时用神秘的眼神看了看胡风，而后一笑，转身一边离去一边道：“万物奇迹自有天定！只是，莫忘了能力越大，责任越大的道理啊……”

　　说完，转角消失不见。

　　等到老医生渐行渐远，最终拐出了这个楼层，小丹疑惑的问：“喂！胡风，刚才那老医生嘴里念唠着什么呢？什么能力越大责任越大啊？他想说给谁听呢？”

　　“……”

　　胡风盯着拐角处看了一会儿，敷衍小丹：“我也不清楚！兴许是老人家犯了糊涂，突然间冒出来的胡话吧……好了！我们也走吧，先下去给雅袖买点水果补品上来。等她醒了我们再去看她。”

　　“哦！”

　　小丹点点头，皱着眉头思索了一会，但还是没能想出老人家话里的意思。只能放弃了思考，跟着胡风离开病房门口。

　　关于雅袖自残的消息，胡风并不敢告诉公寓里其他几个女孩儿。他清楚，虽然兰兰不会拿自己怎么样。但要是让周雨和含冰知道了，非扒了自己的皮不可。

　　出了医院，胡风打发小丹去超市里帮雅袖买一些补品。等小丹走后，胡风却又发愁了。他今天送雅袖来医院时身上已经没钱了。现在雅袖伤得这么重，医药费、住院费、营养费和什么乱七八糟的精神损失费，都肯定是要自己掏钱。

　　但自己现在又不敢向家里要，只能打了个电话给枭龙，让那家伙打两万块钱到自己的账上。

　　挂了电话时，胡风自嘲的一笑；刚才枭龙听说自己要向他借钱时，他惊得下巴都掉了出来。是啊！他怎么也想不通，像自己老板这样的一个存在，竟然……也会有没钱的时候？这简直就是天下奇谈。因为枭龙觉得，只要老板想捞，那钱还不盖摩天大楼了！

　　只是，胡风却并不是想捞钱的那种人！他觉得钱并不是什么好东西，多了的话反而会让人丧失人格。所以他除了自己的基本工资以外，基本上没什么外快，这也间接造就了胡风的拮据。！

第244章 阴谋！

　　其实，胡风位高权重，国家的工资和补贴什么的也足够他生活得很好了。但是，他喜欢从里面拿出大部分钱来，用以支持那些孤儿的教育和生活保障。也好让那些山区的孩子，或者是贫困的孤儿也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

　　还别说，胡风用这种结对子的方式，还在与被自己资助的孩子们保持着信件联系！

　　正因为这样，胡风每次寄到家里的钱也没多少。所以现在也就不敢再向家里人要钱了。没办法，现在只能厚着脸皮向属下伸出咸猪手了！

　　到银行里取了钱，胡风便急匆匆的赶回了市医院。他先把所有的费用都交齐了。然后把雅袖从普通病房转到了单人间、环境较为优越的高级病房。这一阵忙碌，再等小丹买了一大堆的东西回来时，已经将近下午两点多了。

　　俩人静悄悄的走进雅袖的病房。看见雅袖还在安详的睡觉，也不好打搅，于是两人又悄悄的出了病房。

　　到了门口，胡风看小丹一脸的疲惫，赶紧道：“小丹，雅袖的事是因为我引起的，我看她就由我一个人来照顾得了，看你也累了，还是先回去吧。”

　　“这……”

　　小丹皱皱眉头，因为还是担心雅袖的伤势，本想拒绝的。但是一上午的奔波她也确实累了，只能点头答应下来：“那好吧！你可得好好照顾雅老板，要是老板再出了什么事的话，看我不拿刀杀了你！”

　　“这你就放心好了！我再也不会让雅袖受任何的伤害了，我以我的生命担保！”

　　胡风极郑重的保证。

　　“唔！这就好……”

　　小丹点点头，临走前又突然回头，踌躇了一会儿，突然叫住胡风：“对了，我倒忘了一件事……”

　　“怎么了？”

　　胡风很疑惑，不明白小丹还有什么事。

　　“你……你给我记住，记住前不久我向你说的话啊，你可千万别忘记喔。”

　　“什么话？”

　　胡风还真忘了小丹说的是什么话。

　　“啊呀……”

　　小丹气得跺了跺脚，咬了咬薄薄的嘴唇，最终还是无奈的重复一句：“我算是服了你这笨蛋，就是雅老板对你的……对你的心思啊！我是说真的，她……是真的真的好喜欢你！”

　　“呀！”

　　胡风瞪着双眼，嘴巴张得老开……

　　小丹最终还是走了，但临走的时候却帮胡风买了一份蛋炒饭——凑合着吃吧，还想咋的滴？反正也不会饿死。等到雅袖醒来的时候，自己还得照顾她呢！通过前几天的经验，胡风对照顾雅袖这门技术已经得心应手了。他现在知道雅袖喜欢吃什么，该吃什么，不爱吃什么了。

　　呵呵，他觉得现在自己应该能把雅袖照顾得很好！

　　MX市一处极为隐秘的地下室内，马凌阴险的坐在一张貂皮椅子上。身边，一个下人恭敬的递上一份资料——胡风，男，二十七岁。MX市隔壁D市顿镇人，中央大学设计学院XX级毕业生。毕业后三年间有一段空白的档案，随后便出现在MX市直至今日。其人懒散低调，不事张扬。调查身份结果显示，其身份为国家最高级机密，任何人不得有权过问。

　　另；其父亲祖上久居顿镇，世代务农，到其父时，终于在镇单位中任小职员；其母，祖上也是久居顿镇，世代经商，到了胡母这一代时，因为家中男丁不兴，终于家道败落，与XX年嫁与胡父；其妹，中央播音大学大四学生，马上要毕业参加工作，目前在省电台实习。现在为止，调查还没有发现哪个女子与胡风有恋爱关系……

　　“嘿嘿……”

　　看着手中关于胡风一叠叠的档案，马凌发出了阴冷的笑声；最高机密？妈的，想不到啊！这混蛋的资料居然是国家最高机密。如此来说，自己的猜测多半没错了。这个叫胡风的家伙果然是专门来对付自己家族的。

　　只是，这个胡风难道就不知道，马家在SH省的势力，究竟有多大吗？他难道就不知道，除了中央的几个头面人物，已经没人能动得了马家这棵擎天大树吗？

　　妈的，真是个不知死活的东西！

　　看着胡风除了那属于国家最高机密一点外，再没有丝毫能威胁到自己家族的蛛丝马迹了。马凌无聊的叹了口气，觉得胡风在自己面前，犹如蝼蚁般卑微。但为了保险起见，他还要派人时刻的盯住胡风，而且，如果有必要的话，这个混蛋的家人，还是很有必要到自己家里的牢房去做客的。

　　喋喋……不是吗？……

　　A国！杀手联一百一十三层总部大厦！

　　金碧辉煌的空间内，一个黑衣人静静的站在落地窗口，俯傲着整个落山鸡城市，眼睛里闪烁着狼一般的狠辣与孤傲。

　　“盟主，按照你的吩咐，我们已经与西方的柱神——黑暗大帝联合在一起，计划将于明年五月份启动！”

　　一个白人大汉半跪在地板上，恭敬的说道。

　　“唔！”

　　低沉的声音响了起来，黑衣人轻轻的点头：“是吗？想不到事过数年，战斗终于还是不可避免的要发生啊！”

　　“是！”

　　白人大汉点点头，刚想起身时，突然想起了什么，又道：“对了盟主，我差点有一件事情忘了告诉你，就是前不久在东方世界C国的境内，我们发现了一个极厉害的高手。”

　　“欧……说来听听！”

　　黑衣人回过头来，眼中闪烁着如凶兽般的魔气。但烟云缠绕间，居然看不清楚他的脸色。

　　“是这样的……”

　　白人战战栗栗的，似乎受不了黑衣人的恐怖压力：“最近在C国的SH省MX市，出现了一个功力高绝的年轻男子，一次性杀了我联盟中四个杀手！”

　　“唔？居然有这等事情？”

　　黑衣人声音略微惊异。又淡淡的问道：“那四个杀手在联盟中排名是多少位？”

　　“这个……”

　　白人在心中细细算来，肯定的答到：“除了被害人之一的毒寡妇排名在一百位上下，其余三个人排名都很靠后，所以属下也不大清楚！”！

第245章 杀手神话！

　　“嘿嘿……”

　　听见白人所报的数目，黑衣人阴冷的笑道：“只有一个排名百位的人物？哼……狮王，你难道认为同时能杀死这四个人的人，就能到达高手的境界吗？真是笑话……在整个大地，能击杀他们那几个废物的人物不知凡几，你却大惊小怪的来向我禀报，简直是在浪费我的时间——你，难道想接受惩罚吗？”

　　“这个……”

　　感受到黑衣人的愤怒，白人狮王吓得满脸惊慌，失措的道：“不！盟主你听我说啊，我说他厉害是有根据的。因为我听说那家伙在击杀四人的时候只用了一招，而且……而且那个家伙拥有着惊天的神秘力量。我怕他会成为我们联盟的碍脚石才告诉盟主你的，你千万要相信我啊？”

　　“是吗？”

　　听见狮王的话，黑衣人沉默了瞬间，神色又恢复了平静：“要是你说的是真的话，那我会考虑灭掉他的……好了，要没别的事情，你下去吧！”

　　“……是！”

　　听见黑衣人终于回归了平淡，狮王慌乱的心才平息了下来。此时听见黑衣人的话，如遭大赦，向黑衣人恭敬的行了行礼后，赶紧出去了……

　　“你怎么看？”

　　当狮王消失在房间中，整个空间再没有其他人了。黑衣人才突然向着虚空低沉的问道。

　　“……”

　　片刻的沉默，一个充满魔幻魅力的声音响了起来：“唔！天地间厉害的角色这么多，难道只是因为死了四个百名之后的杀手，我们就要重视吗？”

　　“不！”

　　黑衣人道：“我并不是这样认为！我怕是东方世界的人嗅到了我们的计划，提前对我们杀手联展开了攻击啊！”

　　“是吗？”

　　魔幻声音顿了一下，淡淡道：“既然你心中不大放心，那就由我亲自走一趟，也好让你的疑心有个着落。怎么样？”

　　“什么？你亲自出马？”

　　听见魔幻声音的话，黑衣人赶紧转过头来，虽然看不清楚黑衣人的神色。但从他的语气中，已经猜到他的惊讶与困惑——开……开什么玩笑？这个家伙居然想亲自出马？像他这种杀手联中终极般的存在，还有需要再出手吗？

　　“嗯！”

　　魔幻声音淡淡的开口，肯定了自己刚才的话：“我是打算自己亲自去走一趟！自上次大战至今，我已经有数年的时间没有再出手了。如今世界风云变幻，山雨欲来。我再也不可能沉睡下去——所以，我要出关，出关热身！而那个东方人，就是我出关之后第一个亡魂。”

　　“可是……”

　　黑衣人疑惑的问道：“可是当年你被铁血楼主打伤的伤势好了没有？更何况……一个小小的东方修炼高手，值得你这种接近柱神实力的人出手吗？”

　　“值得！”

　　魔幻声音道：“我希望这个东方人足够强大，强大到惊天的地步！因为，我想知道……这两年里我参悟的黑暗大法究竟是——多么的厉害啊！”

　　“……”

　　黑衣人艰难的吞了吞口水，觉得这个声音主人的实力，只怕……只怕已经可以和柱神的实力相抗衡了！

　　如果真是那样的话，那简直太可怕了！看来，这个家伙不愧是杀手界无法逾越的神话，无法战胜的天王啊！

　　医院内，临近五点钟，雅袖才自沉睡中苏醒过来。当她睁开眼睛时，映入眼帘的是茫茫的洁白，一如外面飞扬的白雪。

　　她晃了晃沉甸甸的脑袋，发觉自己的手腕居然没有预料中的疼痛，也没有预料中的恐怖了。手上不但没有伤疼，正好相反，受伤的手居然还传来一阵舒服美妙的感觉。

　　“喔……”

　　雅袖舒服的呻吟一声。她抬起头来，看见病床的椅子上，一个大男人正疲惫的睡在那儿。瞧他睡觉的模样格外可爱。把刚毅与柔美完美融合的脸上，带着满足与安慰，但眉宇之间，却隐隐带着愁容，似乎，在他的心中，正有着挥之不去的心愁。

　　他，难道也会有心疼的时候吗？

　　“大色狼……”

　　雅袖娇柔的呼唤道，但因为失血过多的缘故，所以叫得分外虚弱。

　　“啧啧……”

　　胡风舔舔嘴巴上的口水，并没有因为雅袖的呼唤而醒来。他翻了个身子，接着往下睡。

　　胡风太疲惫了。下午当小丹走了的时候，他就一个人躲进雅袖的病房，用自己惊天庞大的力量去修复着雅袖手腕的创伤。如今，雅袖的手腕已经恢复得十之八九，但他自己却已经累得沉睡下去。

　　雅袖见胡风并没有醒来，好看的眉头皱一皱。看着胡风疲惫的神色，再也不忍心打搅。她静静的睁开眼睛，一眨不眨的望着胡风，望着这个牵动自己心弦的男儿。

　　嘻嘻……这么平静祥和的看着他，这还是第一次。浓密的眉毛、笔挺的鼻子、薄薄的嘴唇……一切都显得那么的柔顺自然，却又那么的俊美阳光！

　　真的好想好想就这么看着他喔！看着这个大傻瓜，自己的心中就充满了满足与窃喜，似乎有无尽的满足塞满心头。

　　雅袖的眼睛中出现了温柔，想到前几天自己生病躺在医院里，想到大色狼对自己无微不至的照顾，以及自己躺在大色狼的怀里，尽情的撒娇，尽情的放肆，却总能得到他的原谅……不知不觉，雅袖的思海居然飘荡起来。真的……好希望当初自己的伤永远也不要好，另外三个姐妹也不要来看自己。那样的话，大色狼就一定……一定不舍得离开自己了！

　　想到那几天甜美的时光，雅袖嘴角露出甜甜的笑容。然而，当胡风的温柔停留片刻，兰兰与婧媛的身影却又涌上了心头。想到大色狼与那俩名女子的缠绵暧昧，又想到他对自己的不理不睬。一瞬间，刚才的温柔甜美即被失望委屈取代。

　　坏蛋！你真是个大坏蛋，呜呜——雅袖的心中充满了委屈与幽怨，想到自己整天想着他、念着他，他不但从不理解，从不领情，反而总是对自己恶语相向，居然还要……还要辞职？

　　呸！他以为他自己是谁啊？辞职就辞职，有什么大不了的，大不了我……我……我……

　　雅袖心中如刀割般难受，心儿片片碎裂。

第246章 你醒了？

　　看着胡风睡得安详，自己受着天大的委屈忧伤他都不能理解。一瞬间，她的理智又被心疼所取代，居然再一次动起了自杀的念头。她之所以这么做，无非是想让大色狼记住，曾经有个女孩子是多么的恋他，多么的喜欢他。而他却不能理解她的心！女孩儿为了让他永远记住自己。只能用极端的方式出手。她就是要让他伤心，愧疚，自责……永生永世也不能从自己的生命凋谢中恢复过来……

　　“啊呀……”

　　正当雅袖心中转着诸般心碎的念头时，突然听见一声惊喊。她惊异的抬头，发现胡风依然是睡在椅子上，但神色再不似刚才的安静淡愁，而是一脸的惊慌错乱。

　　他大声的说着梦话：“你住手……要是你真的死了，我……我有多伤心吗……快住手啊……”

　　紧接着，胡风的声音又转为了低沉与哀伤：“你……你个傻瓜？有什么解不开的心思，需要这样作贱自己呢？你知道吗？要是你当真死了，我……我将会一辈子也不原谅自己，一辈子呢……”

　　说到这里，胡风又舔舔嘴巴，干涩的梦道：“小丹说……你喜欢我的？我何德何能，会让你这么漂亮温柔的女子垂青呢……呼呼……呼呼……”

　　说到这里，胡风的神情又转为了祥和，似乎这个噩梦终于过去了，他的心又平静了，于是又呼呼的打起了呼噜来！

　　“……”

　　雅袖怔怔的看着胡风，这一刻，脑海中旋转的，俱是大色狼刚才所说的话；难道……难道他刚才梦到的，会是自己么？还有，小丹那丫头……她……

　　她难道把自己的心思，告诉了这个大笨蛋么？

　　哎呀……羞死啦！丹丹那丫头怎么可以……怎么可以……想到胡风已经知道了自己对他的心思，雅袖的心中又是慌张又是害怕，感觉很不好意思，但内心的最深处，想得更多的，却是无限的期待与憧憬——不知道这个大坏蛋知道了自己喜欢他，从此以后会怎么对待自己呢？他会不会……会不会像呵护另外两个丫头一样呵护自己呢？

　　一时间，雅袖的脸上红得发烧，神情变幻莫测，时而欢喜，时而担心，早忘记了又要寻死的念头。

　　“碰！”

　　正当雅袖躺在床上胡思乱想时，又一声响传来。她被惊醒了。惶恐的转过头来，发现胡风居然从椅子上栽了下来。傻乎乎的坐到了地上。

　　“哎哟我的妈呀……”

　　胡风被撞醒过来，用手揉揉自己的脑袋。一抬头，发现雅袖正瞪大了眼睛，静静的看着自己时，顿时裂开一张大嘴，笑道：“哟！你什么时候醒来的？”

　　“我……我也是刚才被惊醒来的！”

　　雅袖看看胡风，突然脸红红的，回答得有点慌张。

　　“哦！是么？”

　　胡风见雅袖脸红，也不知道想到些什么，脸居然也发烧一般的热：“那……那你现在舒服了一点么？手还……还疼吗？”

　　“……”

　　雅袖柔柔的看一眼胡风，突然娇嗔道：“哼！大坏蛋，有本事你去试试，用刀割在手上的滋味好受不？”

　　“呀！”

　　见雅袖恢复了从前的刁蛮神情，胡风被唬了一下。赶紧道：“呵呵，我想你一定很疼的！呵呵……呵呵……”

　　尴尬的笑了笑，胡风想到小丹告诉自己的那句话，突然觉得自己无法面对雅袖了。他眼珠子转了转道：“对了雅袖，我想你现在一定想吃东西吧，我……我现在给你买去，呵呵……我知道你最喜欢吃橘子啦，我这就给你买去！”

　　说完，胡风拔脚就想往外走去。

　　“桌子上不是有橘子吗？”

　　雅袖见胡风想溜，淡淡的道。

　　“喔！”

　　胡风无奈的停下脚步，这才想起小丹中午是帮雅袖买了水果补品。

　　雅袖看看胡风，突然声音变得无比的温柔：“胡大哥你……坐到我身边来好吗？”

　　“……你喊我胡大哥？”

　　胡风瞪大了眼睛，不敢相信刚才自己听到的话。

　　“我……”

　　雅袖咬咬唇，羞红了俏脸。刚才她喊胡风为胡大哥，只是一时鼓起的勇气。但现在见胡风又问，再也不敢说出来了。她狠狠的瞪了胡风：“呸！大混蛋，大色狼，你脑子发昏了吧？我什么时候喊你大哥了……喂！臭蛤蟆，你给我过来。”

　　“我想也是……”

　　胡风点点头，看见雅袖现在的神色，心中才觉得正常。他猜自己刚才肯定是听错了。

　　听见雅袖叫唤，胡风依言走了过去：“你……有什么事吗？”

　　“嘻嘻……”

　　雅袖甜美的一笑。见胡风站在床头不动，嘴巴一厥：“我是叫你坐过来！你傻站着干什么啊？难道还怕我吃了你吗？”

　　“诶！”

　　胡风经过了雅袖的同意，才敢坐下来。

　　“我想吃个橘子，你给我剥好。”

　　雅袖见胡风乖乖的坐了下来。非常欣喜，她想快点儿坐起来，但牵动了伤口，顿时疼得“啊”一声，娇媚的脸蛋上满是痛苦委屈。

　　“你小心点啊！”

　　胡风见雅袖痛苦的模样，赶紧放下刚拿手上橘子，一边埋怨的说，一边伸出手来，轻轻的帮助雅袖起来。

　　但是，当胡风的手刚触及雅袖，雅袖古怪精灵，早已经一咕噜趴在胡风的身上，赖在上面再也不想起来了。

　　“雅袖，你……你怎么了？你不是要吃橘子吗？”

　　胡风汗了一把，不晓得这个雅袖脑子里又在转些什么念头，总是让自己琢磨不透。

　　“哈哈……”

　　雅袖满足的躺胡风怀里，心中倍儿高兴；终于……唔……终于又能如愿的躺在大坏蛋怀里了，大坏蛋的怀抱就是舒适啊！她嗅了嗅大色狼身上久违的臭味，才舍得抬起头来，腻腻的道：“你真是个大傻瓜，总是那么不开窍……我要你喂我啦！”

　　“哦！”

　　胡风看见雅袖的神色，有种心惊肉跳的感觉；哇！这……这个丫头这么娇媚可人，当真是人间尤物啊！想到小丹上午告诉自己的话，又是欢喜又是疑惑。小丹那丫头说的究竟是不是真的？看雅袖这么喜欢往自己的怀抱里钻，难道……她真是喜欢自己的？

　　脑海中思索着这个问题，胡风一时间难以自拔，竟是痴了。

第247章 你喜欢我么？

　　“喂！你笨笨的在想些什么呢？大傻瓜……我要吃橘子。”

　　雅袖发现胡风在发呆，不依的用手拧一下胡风腰际，顿时疼得胡风撕牙咧嘴：“你干什么啊，很疼的！”

　　“喔！你那么强壮的身躯，也会怕疼啊？”

　　雅袖眼睛疑惑的看着胡风；难道……难道自己无意间，居然掐到了胡风的软肋？

　　“你以为啊……我最怕的就是别人掐我这里，疼也疼死了！”

　　胡风翻翻白眼，很无奈的回答。这里还真是他比较柔软的地方。

　　胡风轻轻的揉了揉腰际，但他怎么也不会知道，自己这无意间透露的一句话，却让他在以后的生活中吃尽了苦头。

　　没办法，谁叫雅袖知道了他这小小的弱点呢？

　　“嘻嘻！”

　　雅袖妩媚一笑，心中了然，然后牢牢的记下了胡风这个软肋。她娇媚的道：“臭蛤蟆，你还傻愣着干什么呢？我要橘子喔！”

　　“……”

　　胡风依言把橘子递到了雅袖面前。

　　“沽……”

　　雅袖轻轻的小咬一口，享受着嘴唇中的甘甜。然后又把头舒服的枕在胡风怀里。心中突然想到，也许……也许兰兰和那个婧媛，也曾舒舒服服的躺在大坏蛋的怀抱里，享受着他的温柔吧？

　　想到这里，雅袖心中突然弥漫着冲天的醋意。想到另外两个女孩子也有自己一样的待遇，想到自己只能暂时的享受这个地方。雅袖再也忍受不了啦。在心底，她认为胡风的怀抱只能是自己独享，任何人不能与自己争抢的！

　　再想到以后，要是等自己病好了，大色狼又会如往常一样般对自己不理不睬，然后再次让兰兰或者婧媛独享他的怀抱……雅袖发觉自己再也受不了这种情况发生，再也无法忍受了！

　　她揪心般的疼，终于再忍受不了种非人的煎熬。

　　暮然，只见雅袖抱住胡风的腰身坐了起来，两只大眼睛定定的看着胡风，迟疑了一会儿，才坚定而勇敢的问道：“大色狼，我……我……我现在有一句话想问你，你需老实回答我，听见了么？”

　　“……”

　　胡风皱皱眉，不明白雅袖的神色突然变化。他心中一咯噔，隐隐的觉得有事情发生。强自镇定了心神，平静的道：“你问吧！”

　　雅袖目光化作了温柔，突然坚定的问：“你——喜欢我吗？”

　　“哎呀！”

　　胡风手一哆嗦，差点吓得把手里的橘子都掉在了地上。胡风睁大了眼睛，结结巴巴的道：“我……我……我……”

　　说到这里，居然再也接不下话了。

　　虽然心中早有准备，但胡风怎么也没有预料到，雅袖居然敢这么唐突的问出来。

　　“你……究竟喜不喜欢我？”

　　看见胡风慌乱的神色，雅袖心中紧张得要死。不自觉的，一双小手紧紧的扭住胡风的软肋也浑然不觉，她现在豁出去了，她就想知道，大坏蛋的心中到底有没有自己。

　　“嘶……对了，我突然想去卫生间，橘子我放桌子上，要吃自己拿！”

　　胡风被雅袖拧得老疼，却也顾不上了。他现在没有思想准备。上次在房间里与兰兰对白，也只是壮着几分酒劲罢了。现在雅袖一问，他脑海中可是一片空白啊！他现在想先溜出去一下，把自己的混乱的思维整理一下。

　　“哼！有本事你现在就出去，我也不拦你。但我保证，等你下一刻进来的时候，见到的就是一具冰冷的尸体！”

　　雅袖嘴一撇，眼中散发着决绝的光芒。她既然敢问出口，便做了破釜沉舟的打算，如果……如果自己在大坏蛋的心中真的没有一点儿地位的话，那自己活在世上还有什么意思？倒不如死掉干净。

　　即便自己死了，也好过在世上伤心流泪，哀怨凄苦。至少，等自己死了的话，大坏蛋的心中也会永生永世的记住自己，再也难以忘怀了。

　　“呃……”

　　胡风刚站起的身子顿住了。他回头看雅袖，见她眼中所散发的目光，有伤心、有哀怨、有一往无前的决绝，然而更多的，却是期盼与希冀，浓烈如酒，看得他的心都快碎了。如此，胡风只能无可奈何的坐下来。

　　雅袖见胡风又回来了，美丽的眼睛中顿时射出希望的光芒。她迅速的搂住胡风的雄腰，生怕他再要离开自己：“你别想再走开。你知道吗？我……我……”

　　说到这儿，雅袖眼睛怔怔的瞄一眼胡风，终于鼓起了勇气，坚定的道：“大色狼，你知道么？我真的好喜欢好喜欢你。所以我想知道，你的心里，究竟……究竟有没有我？”

　　“雅袖，你……没说胡话吧？”

　　虽然早就在小丹那儿听说过雅袖喜欢自己的。但是现在听雅袖亲口说出来，胡风依旧不敢置信。

　　“我说的是真的，你别给我装糊涂……”

　　看见胡风一味的发傻，不回答自己的问题。雅袖的羞涩终于被怒火所取代。她大发娇嗔，用手狠狠的一拧胡风腰际，教训教训这只臭蛤蟆。

　　雅袖愤怒的道：“我再问你啊，你究竟喜不喜欢我？”

　　“哎哟！”

　　胡风痛呼一声，表情无奈：“雅袖，你说……我这个臭蛤蟆要权势没权势，要钱没钱，又像你所说的无赖流氓大色狼……我就不知道了，你究竟看中了我那一点啊？更何况，我记得你可是很讨厌我的啊，恨不得把我赶出你的公司才高兴欢喜的……”

　　“呸……”

　　雅袖眼中闪烁着委屈幽怨的泪花：“我怎么知道我会喜欢你这臭蛤蟆的啊？呜……你人又那么色，又那么笨，我……我自己心里都在奇怪呢，哼！”

　　“哈，这就对了！你都说我又色又笨的，我猜啊，你肯定只是一时半会的迷糊了，才会对我有好感的。傻丫头，别把我放在心上。过不了多久，你就会忘记我的。”

　　胡风听雅袖所说，以为雅袖当真只是表面上的喜欢，心中顿时欢喜得紧。老实说，他还真怕雅袖喜欢上自己，到时候就难办了！因为他觉得自己已经有了兰兰，是绝不能再与别的女孩子有任何瓜葛的。

　　胡风是个很满足的人，他觉得一生里，只要能有一个相互喜爱的人，已经足够了！！

第248章 吻我

　　但他却忘了，忘了雅袖对自己的喜欢，已经到了动不动就自杀的地步，这……难道还会是表面的喜欢了吗？

　　“你……你……”

　　看着胡风自以为是的神色，雅袖颤抖着嘴唇，脸色苍白得毫无血色：“难道在你的心底……就当真没有喜欢过我吗？”

　　“这……”

　　胡风迟疑了，其实，他还真的蛮喜欢雅袖的，但与爱却是两码事情，“好……很好！”

　　雅袖见胡风不回答，万念俱灰。她紧咬着嘴唇，想不流泪，但泪水却如决堤的洪水般汹涌而出。她终于还是如愿以偿的听到胡风的心声。然而，这个心声却足以把她推向死亡的深渊。

　　雅袖从来都不知道，在知道这个结果时，自己的心，居然直接碎成了千万片，人还在，魂却已经随着胡风无声的拒绝——彻底的死去了！

　　好疼啊！自己……为什么会这么疼的？

　　臭蛤蟆，你永远也不知道，雅袖是多么的喜欢你！你总是自以为是，却不能理解她，曾在多少个日夜里，独自躺在床上，回味着臭蛤蟆的傻愣与英勇。

　　“呜呜……”

　　雅袖再也忍受不了心中所受的委屈与伤心，哽咽的哭了出来。看见周围四周，已经没有利器供自己使用。干脆凶狠的用头撞向墙壁，再也不要活了。

　　“哎呀！”

　　胡风眼疾手快，知道雅袖失了理性之下，容易冲动。赶紧在她与墙面接触之前搂住了雅袖，怒吼道：“真是见鬼！你究竟是怎么了？你怎么动不动就寻死觅活的？有什么委屈好好说啊……你知道你这样做有多少人会伤心吗？”

　　“呜哇……要你管，你放开我……”

　　雅袖死命的挣扎，却怎么也动弹不了。只能放弃抵抗，无奈的把头躺进胡风怀里，哀伤的道：“你放开我啊！你都不喜欢我了，还要搂着我干嘛？我死了活了也不要你管？你去专心陪你的兰兰妹妹好了……呜呜，你这个坏蛋，你知道我……我有多伤心吗？”

　　“哎！你这又是何苦呢？”

　　胡风搂紧了雅袖，叹息一声，任雅袖的泪水浸湿自己的衣衫。

　　“坏蛋……你那么笨，永远也不知道我的心思！既然你不喜欢我，我还不如死掉算了，到时候也好让你内疚一辈子，便会一辈子都记得我啦……”

　　雅袖趴在胡风怀里，咽咽的哭。

　　“唉！其实……你要是几天前告诉我的话，你知道我有多高兴吗？”

　　胡风已经感觉到了雅袖对自己的情意，但是想到公寓里的兰兰，他只能无奈的叹息一声。

　　“什……什么？你说什么？”

　　听见胡风的话，雅袖顿时睁大了眼睛，连刚才的哀伤也忘记了：“你把你刚才的话解释清楚！”

　　“呀……”

　　胡风想不到雅袖的反映居然这么大：“我刚才是说，要是你前几天告诉你喜欢我的话，我一定会非常高兴的。只是……兰兰在她生日那天，已经与我……与我……”

　　“与你怎样了？”

　　雅袖神色焦急，步步追问。

　　“她那天已经与我接吻了！所以我觉得我不能辜负了她。其实……其实我还是蛮喜欢你的，但是兰兰在先，我是绝对不肯背弃她的。”

　　“什么？”

　　雅袖听胡风所说，眼中瞬间划过异彩，随即愤怒起来：“你说你……与她只是接了一个吻，便想一辈子不抛弃她？所以……所以宁愿喜欢她，也要看我伤心流泪，自杀身亡是吗？”

　　“不是啊！”

　　胡风额头上出了些冷汗：“我只是觉得我自己不能辜负了她对我的一片情意啊！”

　　“是吗？难道她很爱你不成？肯为了你，宁愿生命也不需要了？”

　　雅袖愤怒的抓狂，这个大色狼，什么思想啊？

　　“这……”

　　胡风沉默了，因为他到现在为止，还没听兰兰说过一句喜欢自己的话。

　　“……”

　　看见胡风的神情，雅袖古怪精灵，冰雪聪明。似乎猜到了胡风的遭遇：“难道……兰兰从没有说喜欢过你，是吗？”

　　“这……”

　　“好哇！”

　　雅袖气得死命一掐胡风的腰际，愤怒的道：“你这个没良心的，明明心中喜欢我，却因为稀里糊涂的一个吻，便要看我自杀身亡了才会开心、才会欢喜是吧？我……我究竟哪一点没有那个柳兰兰好？要你这样对我？”

　　“不是啊！我只是觉得我先与兰兰在一起，便绝不能辜负了她的。”

　　“呸呸呸……别在那自作多情了！人家都没说过喜欢你，你怎么就像她已经是你未婚妻似的？哼……如果你真要与她在一起啊，那你就给我机会算了。我不要你离开她，我只要你给我个机会，与她公平竞争。行吗？”

　　雅袖听见胡风所说，心中窃喜，知道自己的机会来了。

　　其实，她早已经知道了兰兰很喜欢臭蛤蟆这个事实了。但既然兰兰腼腆不敢说出喜欢胡风的话来，那便是个天大的变数。雅袖知道，只要自己加紧攻势，再加上胡风久久不能得到兰兰肯定的答复，那掉进自己的温柔乡里便是迟早的事儿了。

　　想到这里，刚才还万分哀伤的心，瞬间即被无限的欢喜所取代。

　　“这……”

　　胡风挠挠头，很为难。

　　“你要还不肯松口的话，那我现在就死给你看……”

　　雅袖威胁胡风：“我就不相信了，你能一直看住我。到时候啊，我还要让所有人知道，是你害我死掉的，让你一辈子不安宁！我要让兰兰也清楚，你以前是怎么欺负我的，等我真的死掉了，看她怎么对待你，哼！”

　　“这……好吧好吧，算我服了你……只是我就不明白了。你以前那么讨厌我，怎么又会喜欢上我了呢？”

　　胡风神色很无奈。见雅袖态度坚决，他还真害怕雅袖再干出傻事来——三次的自杀行动已经足够看出雅袖的决心了。

　　“嘻嘻……我怎么知道自己哪跟筋犯浑，居然会看上你这臭蛤蟆！”

　　听见胡风的话，雅袖破涕为笑。赶紧甜蜜的趴在胡风怀抱里，静静的享受臭蛤蟆带给自己的温柔。

　　“臭蛤蟆……”

　　雅袖娇娇的呼唤一声。

　　“干什么？”

　　“吻我！”

　　雅袖抬起头来，亮晶晶的大眼睛看着胡风，然后悄然闭合，性感的嘴唇微微蠕动——她在索取臭蛤蟆带给自己的第一份甜蜜。！

第249章 痛苦并快乐着

　　“这……”

　　胡风很为难，看见这诱惑的红唇，他真的很想低下头狠狠的吻一口。但理智却告诉他，不能干对不起兰兰的事情来。

　　“你不吻？”

　　见胡风久久都没有动作，雅袖睁开眼睛，愤怒的道：“你……你不是说给我机会吗？现在我要你给我一个吻，你也不肯了吗？”

　　“不是啊？可是我觉得……我不应该干对不起兰兰的事情啊？”

　　胡风老实的回答。

　　“哼！又是你的兰兰……你都和兰兰接过吻了，我想尝试尝试她能体会到的感受，这难道还不成吗？你……究竟吻不吻我？”

　　“不行啊！”

　　“……我不要活了！”

　　雅袖见胡风始终不动，又往洁白的墙上撞去。

　　“哎别！”

　　幸亏胡风眼疾手快，再一次把雅袖紧紧的搂进怀里，生怕她再干傻事。

　　对于雅袖这种不要命的法子，胡风是彻底的服了。但他也很无奈，因为他没有丝毫破解的方法。他总不能让雅袖眼睁睁的死去吧？

　　“那你究竟吻还是不吻？你不吻的话那我就自杀……我看你能看住我多久！”

　　雅袖任性刁蛮的道。隐隐的，雅袖已经抓住了胡风两个软肋了。

　　“这……唉！”

　　胡风摇摇头，无奈的低下头，然后闭上了眼睛。在接触到雅袖樱唇的一瞬间。俩人都有种触电般的感觉——喔！太……太美妙了！

　　“昵……”

　　雅袖甜蜜的呻吟一声，神色窃喜，心中无限的满足。她用手反搂着胡风的脖子，把红唇紧紧的贴住胡风，如灵蛇一般的丁香小舌，大胆的钻进胡风的嘴里，肆意的挑拨着胡风的触觉神经，享受着臭蛤蟆带给自己的甘甜与迷醉……

　　真的是很香艳啊！俩人都沉醉在这无比的香艳中无法自拔，雅袖享受着胡风带给自己的温柔与刚阳，胡风则享受着雅袖带给自己的大胆与芬芳。

　　胡风发觉，雅袖与兰兰接吻的方式截然不同。兰兰是等着自己的舌头伸进喉咙，然后才欲拒还迎，含羞带喜……但雅袖不同！雅袖敢于探索，敢于追求。有一份狂野，但狂野过后，更多的却是绵绵柔情……

　　简单而言，兰兰羞涩腼腆；而雅袖则是大胆热烈，她想要得到的，绝对会尽全力追求。属于自己的幸福，她绝不会让给别人，也绝不能和别人分享！

　　因为，她的冲天醋意，绝对忍受不了别人把自己心爱的人儿拐走，绝对不能！

　　晚上，公寓里另外三个女孩听说雅袖早上去上班的时候，居然出了点车祸弄伤了手腕的事，都大吃一惊。她们连忙驱车赶到了市医院，得知雅袖已经脱离了危险期，伤势没有大碍后，三个女孩儿才真正的松了一口气。

　　胡风是早三女一步回去的。他可不想让三女看见自己在照顾雅袖，要是惹恼了兰兰就惨了。至于雅袖，也知道自己今天抓住了胡风的心思，已经成功了一大半，接下来只要自己略微施展些小手段，胡风不想跟自己都难。她现在很有信心，相信胡风是绝不能逃离自己的温柔乡的！

　　雅袖是第二天就出院的，因为她手腕上的伤势居然已经好了。这让整个市医院都大为震动。那些医生都不明白，一个昨天还动脉断裂、差点香消玉殒的女孩儿，为什么只一天过去，就奇迹般的生还了！这还不算，更让医生目瞪口呆的是，一天以后，这个女孩儿的手腕竟然完好如初，再也看不到丝毫受伤的痕迹。

　　这简直是太不可思议了！这简直就是一个奇迹！这群医生都疯狂了！他们想要抓住这个创造奇迹的女孩儿，当做为医学献身的白老鼠，让她为世界的医学事业而献身……

　　但是，等他们赶到那个病房时，早已经人去房空。整个病房里留下的，只有属于雅袖的淡淡的香水味道。

　　最近，含功那儿得来的消息，似乎马家与吴家都嗅到了一些不正常的味道。侦察组与卢主席的人，对他们的调查进展缓慢。两方人马都意识到了，一场针锋相对的角逐正在展开，一场无声的硝烟大幕，正在慢慢拉开……

　　最近含冰除了去上课，已经很少留在公寓里了。种种迹象表明，含冰似乎已经有了男朋友，只是当公寓里另外三个女子追问她的时候，她总是避而不答，很神秘的模样。

　　胡风现在上班，每次都如履薄冰。自从他知道雅袖居然是喜欢自己以后，就感觉自己与雅袖在一个办公室浑身不自在。

　　每一次，雅袖总会找各种理由与自己接触，与自己“攀谈”然后再借机与自己来个零距离“攀谈”虽然自己也很享受这种美妙的感觉。但是想到公寓里还有个关系暧昧的兰兰，自己总有种心惊肉跳的感觉！

　　但自己也不敢拒绝雅袖，因为每当自己叫她收敛时，她便会嘴巴一厥，满脸女流氓的神色威胁自己。她说了，要是自己敢拒绝她的话，她就把自己欺负她的事都告诉公寓里的女孩，连兰兰也不例外。这些事情包括；自己欺负她、责骂她、逼她自杀、强奸未遂、还强逼她跳脱衣舞……汗！每次听见雅袖这些话，自己都有种想死的冲动。现在自己才算真正领教到了雅袖的厉害，知道她的女强人本色了！

　　现在自己也终于明白，只要自己逼急了她，她当真什么事都干得出来啊！

　　如今，胡风是痛苦并快乐着，他从来都不敢想象，有一天自己也会被两个极品美女所喜欢。他发现天上偶尔也会掉馅饼的，只是……这个馅饼可能会把人噎死。

　　只是有一点的事情，让胡风的心中始终有点疙瘩化解不开。那就是，自己如今虽然与兰兰之间，虽然都已经默默的承认了对方的存在。但是直到现在，兰兰也没有亲口说过喜欢自己的话，这是为什么？

　　难道她对自己这种若即若离的态度，仅仅是为了把自己牢牢掌握在手中？

　　想到这个可能，胡风的心中有点不悦了。他觉得，自己虽然尊重女性，但却绝对不能容许兰兰这样的态度。况且，这些日子里，还有一件事让胡风很闹心——这段日子里，还有一件事情让胡风有点闹心，那就是，胡风总发现兰兰会接到她家人打来的电话。本来嘛，接到家人打来的电话，这也是正常的。但胡风闹心的地方在于，每次兰兰与自己在一起的时候，只要一接到家里人打来的电话，便会刻意的避开自己。而且，每当她打完电话以后，看着自己的神情总是异常奇怪……

　　这究竟是为什么？胡风不明白了。！

第250章 去接兰兰回家

　　现在自己与兰兰的关系，公寓中另外两个女孩似乎已经察觉到了。只是自己与兰兰在大庭广众之下，并没有什么太过火的行为，所以周雨和含冰也只是暗自猜测而已。不止一次，她们两个女孩，甚至包括雅袖，都极力的劝兰兰要小心点，不要羊入虎口，钻进了大灰狼的圈套。但兰兰只是一笑置之。现在兰兰眼里，除了自己家猪圈里的大笨猪以外，可是什么也不记得咯。

　　虽然嘴里没说，但她心里可舍不得大笨猪的喔……

　　再过几天，就是中央大学XX级设计学院X班同学聚会了。胡风接到车勇新打来的电话。说聚会的地点选择在JX市皇朝五点五星级大酒店。之所以是五点五星级，意思是比五星级酒店还要高上那么点档次。

　　胡风撇撇嘴，想不到班上的家伙都混得这么好。居然要到这么高档的酒店去吃饭。丫丫的……不知道自己兜里的钱够不够，听说在那吃饭至少得上万大元呢！哎……要是真不够的话就向手下伸一伸咸猪手吧，大不了自己以后发了工资还给他们。

　　只是……自己已经欠了枭龙那臭小子几万块钱，再脸皮厚也不好再问他要了。那自己还能向谁要呢？真是伤脑筋啊！

　　胡风很苦恼，再一次觉得自己确实是个穷光蛋，经济上居然这么拮据。要真不行就再打电话给家里，再在老妈那搜刮点钱出来。

　　这般想着，胡风觉得自己隐隐有了啃老的潜质，这实在是雷死人啊！

　　下午下班的时候，胡风赶紧往公司外跑去。今天兰兰要自己去她学校里接她回家，她再也不想开汽车了，就愿意坐自己的二八脚踏车。

　　为了兰兰这个浪漫的心愿，胡风可是把中午吃泡面的钱都掏出来，专程去修理店把自己的老搭档修理了一遍（不过说实话，那吃泡面的钱，半路上还是被他拿去吃泡面了，至于车费嘛……包括从前欠下的，总共五十块钱，这次修完了，依然欠着不还）恩……总不能用轮胎都漏气的车子去接美丽可爱的兰兰吧？

　　老实说，胡风与那修理店的老板已经蛮熟悉了。他到现在还欠着人家店老板老猪几十块钱没还呢。每次他一修完车不给钱，老猪便会拿板凳砸他……

　　“喂！大笨蛋你给我站住……站住啊！”

　　当胡风才跑出了大门，到停自行车的棚子里去拿车子的时候。就听见雅袖在后面焦急恼怒的声音。胡风惊愕的回头，正好看见雅袖气冲冲的朝自己走来。

　　不妙啊！

　　这是胡风脑海中一瞬间闪过的想法。见雅袖这时候来找自己，肯定没什么好事。胡风尴尬的笑笑：“雅老板，你不去地下车库开车，到这来找我干什么啊？”

　　“呸……”

　　雅袖眼眸向四周望了望，碎道：“现在不是在公司里，你这个大色狼别给我装蒜了！什么老板不老板的，哼！”

　　顿了顿，雅袖嘴巴一厥，不满的问道：“大色狼，我来问你，你走这么快干什么？我在后面喊你那么久你也不回答。”

　　“这……”

　　胡风眼珠子一转，悻悻的笑道：“我这不是急着赶回去吃饭吗？现在肚子可正饿着呢。”

　　“是吗？”

　　雅袖眼里有点怀疑。但随即嫣然一笑：“嘻嘻……那正好，我也饿了，咱们一起去吃饭吧！你用你的破车载着我，我请你去吃大餐怎么样？”

　　“呃……”

　　胡风差点吓得手里的车子都掉在了地上。他哭丧着脸道：“我……我一个小职员，哪能受你老板的恩惠啊？再说了，你这么娇贵的身子，哪能用我这破车子载呢，万一出了事故我可负不了责任……”

　　“哼！你是不载了是吗？”

　　雅袖见胡风居然敢拒绝，顿时怒道：“我就是喜欢坐你的车子，就喜欢你载我，这总行了吧？”

　　说到这里，雅袖又用美丽的眼睛朝四周望了望，见四面无人，突然把身子靠在胡风怀里，娇腻的道：“嘻嘻……我的好哥哥，你就载载我嘛！袖袖就喜欢坐好哥哥的自行车喔！”

　　说完不忘把嘴巴凑到胡风跟前，呵气如兰，香甜万分。

　　“……”

　　看见雅袖为自己布下的温柔乡，胡风彻底的没辙了。眼看着兰兰都快要下课了，只能无奈的说实话：“我是真不能载你啊！我……我实话告诉你吧！我现在是……是……”

　　“是要干什么？”

　　雅袖见胡风还不肯答应，心中羞怒。

　　“是……要去兰兰的学校接她啊！”

　　胡风极小声的说道。

　　“什么？”

　　雅袖听间胡风的话，顿时暴怒。她气愤的一拧胡风的腰际，大吼道：“你……你居然宁愿去载她也不愿意载我是吗？难道你那个兰兰妹妹就值得你这么呵护吗？”

　　话完，雅袖说哭就哭，泪水瞬间既滑了出来。

　　“嘶！啊呀……不是哇！”

　　胡风被雅袖拧得痛苦，却不敢有怨言。他见雅袖说哭就哭，顿时没辙了：“你……你怎么又哭了？我不是不载你啊！我只是因为答应了兰兰才去接她的，你……你别再无理取闹了好不好？”

　　“呜……你就是不喜欢我了，所以宁愿去载她也不载我。我……我不要活了。”

　　“啊呀！姑奶奶，你别再哭了，我求求你了行么？”

　　胡风哭丧着脸，半点办法也没有。

　　“我不要再理你了！你……你去接你的兰兰妹妹好啦……”

　　雅袖伤心流泪，怒视了胡风一眼，恼怒的跑开了。

　　“我……”

　　胡风见雅袖跑了，有心想去追的。但眼看着时间已经不够了，自己还是先去接兰兰吧。看雅袖的神情，一时半会也不会真想去自杀，就先由她去吧！

　　胡风心中苦恼万分，无奈的摇摇头。赶紧骑了车子，晃晃悠悠的往两公里外的SH大学赶去。他怕兰兰等急了会不高兴的！

　　由于胡风骑得飞快，到了SH大学时，居然还没有下课。胡风左右看了看，发现鼎鼎大名的SH大学实在是够大，搞得自己居然不晓得研究生院在哪。

第251章 大叔拿自行车泡妞

　　反正还没有下课，所以胡风决定一边领略一下S大的风韵，一边寻找研究生院也不迟。

　　在S大内一路走来，胡风发现这S大还真是不错，果然不愧为SH省首屈一指的校园。不但环境宜人，而且充满了宁静祥和的气息，的确是研究学术的殿堂。一个个学生走来，或窃窃私语，或嬉笑奔放。青春飞扬，朝气蓬勃……

　　走在S大的人工湖边，但见杨柳依依、白衣飘飘，一对对男女花前月下、温柔缠绵……胡风突然之间发现，其实美妙的青春年华，当真是人生永难忘怀的黄金岁月啊！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

　　胡风思维飘荡，思海也随着S大一路的风景，慢慢的回忆起自己的水木年华。在那段时光里，有欢笑与泪水，也有青涩与成熟……

　　细细品来，四年美妙的大学时光，实在叫胡风难以忘怀啊。那些人，那些事……胡风突然有种冲动，很希望尽快的去看看当年的同学，看看他们究竟生活得怎么样？虽然，他知道同学聚会很有可能会成为一个炫富的场所。

　　“哈哈……大叔，你的车子好别致哦！”

　　正当胡风感受着S大带给自己的异样气息时，路边几个学生看见他的自行车，都嘻嘻哈哈的笑起来。他们不明白，哪个森林里的猴子居然会骑着一辆二八极品车到校园来了。

　　别怪这些年轻人叫胡风大叔。怪只能怪胡风虽然也就二十六岁，却已经人生阅历丰富，脸上已经脱去了青春的稚嫩，有的，只是阳刚与成熟，外带着一点霸气与亲切。

　　“……”

　　胡风惊愕的回头，发现自己的车子果然够“时髦”现在校园里的孩子，至少也是骑一辆赛车或者干脆开摩托电动了，有些条件稍好，干脆在学校里拉风的开起了汽车来。

　　唯独自己，居然还骑一辆除了铃不响，哪儿都叫的自行老爷车！

　　胡风有点汗颜，突然觉得很没面子。他怒瞪了这群学生一眼，凶巴巴的道：“混蛋小子，没见过大叔骑自行的吗？大叔还要拿这车子带媳妇呢……不懂得浪漫别在这咋咋呼呼的……真是一群小P孩！”

　　“哈哈……大叔生气啦？哎呀大叔，你真丢人，这么大了泡妞居然还骑一辆二八大爷……赶紧回家种地去吧……咱这地儿，不是你这超凡脱俗的人能来的……”

　　“你们……”

　　看见这帮小兔崽子放肆的笑，胡风脸憋得通红，等这帮学生都嘻嘻哈哈的走开了，这才朝四周瞅了瞅，眼见没人看见自己的尴尬，胡风赶紧扛起自行车落荒而逃……连刚换上的链条再次掉地上也不要了。

　　好不容易来到一栋楼前，胡风才把扛了一里路的车子放下来，往不远一栋大楼瞅去——那上面正好写着“研究生学院”几个立体大字哦。

　　“铃铃铃……”

　　清脆悦耳的下课铃声响起来。无数的青春男女从教学楼里涌出，使刚才还幽静的学校热闹起来。

　　只是，当胡风站在研究生院那儿，傻傻的等待兰兰的时候，则不可避免的成为别人指手画脚的对象了……

　　“呀！你们快看啊，那儿有个型男呢！嘻嘻……好搞笑哦！居然还是骑二八自行车，”

　　“是啊是啊！我猜他肯定是想来咱们S大钓小妹妹的！”

　　“去去去，哪有骑这玩意儿钓的？除非脑子秀逗了。”

　　“反正我觉得他挺帅，只可惜骑的是自行车！不过我觉得他到是蛮有气质修养的。”

　　“……”

　　要不是现在要接兰兰，胡风都想找个地缝往里跳了——真见鬼！他觉得自己就是一只生猴子，露出了红红的屁股让人观赏的。他现在只希望兰兰赶紧出来，自己接了她跑路。

　　“胡大哥，我在这儿呢！”

　　正当胡风尴尬的时候，一个清脆悦耳的声音响起来。只见兰兰如一只欢快的小鸟一般往自己身边跑来。

　　看见兰兰终于出现了，胡风大喜，想要张开怀抱搂住兰兰，却发现现场几乎所有的人都拿异样的眼睛看着自己，似乎……似乎他们都发现了一个极恐怖的事情一样。

　　胡风无奈的打消拥抱兰兰的念头心中纳闷；这群学生吃饱了死盯着自己干嘛呢？

　　“胡大哥……”

　　兰兰可管不了这些。她现在见胡风这么准时的来接自己，心中吃了密一样的甜。走到了胡风面前，羞涩的道：“胡大哥，我们回家吧！”

　　“恩！”

　　胡风点点头，正想要兰兰坐到车后架的时候。突然，他发现兰兰的身后跟着一个彼为帅气英挺的小伙子，正拿一双愤怒的眼睛瞪着自己。很显然，这个男子与兰兰应该是认识的。

　　看见这男子脸色不善。胡风却依旧带着淡淡的微笑，眼睛望着男子：“呵呵……兰兰啊！你身后这位朋友是谁呢？”

　　“唔？”

　　兰兰皱了皱眉头，奇怪的往后看一眼。当发现那名男子时，好看的眉头揪得更加的紧凑了：“喔……我说秦华，你怎么又跟来了？我不是说过了不要你送的吗？你怎么还不死心？”

　　“我……”

　　叫秦华的男子哀怨的看了看兰兰，用手指着胡风的鼻子问道：“兰兰，我想问你。你所说的男子难道就是这混蛋吗？”

　　“喂！你注意点形象好不好？”

　　兰兰语气有点恼怒。看看胡风，见胡风依旧一张淡淡的神色，抱了声歉后，又对着秦华道：“对！你说对了。我说的人就是他，你现在该满意的走开，死心了吧？”

　　“你……”

　　听见兰兰斩钉截铁的肯定。秦华顿时狂怒：“你怎么能看上这种人呢？你看看他，除了长得人模狗样以外，有哪点是好的？要气质没气质，要人品没人品……来接你居然还是骑一辆自行车。我甚至在怀疑，他是不是想搭上你好吃软饭啊……”

　　“你住口！”

　　兰兰绝不允许别人这么说胡风。她偷偷的瞄一眼胡风，见胡风冷眼旁观，赶紧低吼道：“秦华，你闹够了没有？你还嫌丢人丢得不够啊？我要和谁在一起不是你说了算，你给我走开啊。”

　　说到这儿，兰兰怕胡风会生气，赶紧拉住胡风的手，温柔的道：“胡大哥，我们走吧，不要理会他了！”

　　“你不要走！”

　　秦华见兰兰当真要走，赶紧拦在了胡风自行车前面，怒道：“兰兰，你难道忘了。伯父之所以要我考这所学校的博士，就是要我来照顾你的。他老人家的意思你难道还不明白吗？他就是想撮合我们俩个在一起的。再说了，这也经过了伯母和我父母的同意的……我看你还是跟我走吧，看着家伙傻乎乎的模样，你跟他肯定不合适的。”！

第252章 半路杀出个秦华

　　“你不要再说啦！”

　　兰兰见这家伙又敢拿自己的父母出来说事，顿时恼怒的道：“你太不要脸了。你与我们学院四五个女的关系暧昧，难道就适合我吗？你别以为我不知道，我现在不喜欢和你在一起，你赶紧走开啦……胡大哥，我们走吧！”

　　“恩！”

　　胡风点点头，见秦华被兰兰说的惊慌失措的神色。不再理会这满嘴喷粪的家伙，精神微微一动，秦华便莫名其妙的被自己推开。骑上自行车，载着兰兰离去了。

　　身后，空留下秦华怨恨的目光……

　　“兰兰，刚才那个秦华是什么人呢？”

　　走在回家的路上，胡风很随意的问着后座的兰兰。

　　“他啊！是我一个从小到大的朋友而已。”

　　兰兰听胡风问起秦华，脸上顿时万分不悦，嘴里带着一股怨气。

　　“是吗？那他怎么会赖上你的？”

　　“哼！”

　　兰兰嘴一厥：“想起他我就来气。本来呢，我们两个的关系很要好的。说出来不怕你生气，当时双方的父母都想等我们长大了就撮合我们的。他也在一直追求我喔！为此还专程考博士考到了我学校来。但是……前一阵子我发现他很无耻，仗着家里的财势，居然与四五个女子搞在一起。我很愤怒，所以再也不想和他在一起了。”

　　想到秦华与那帮不要脸的女人勾勾搭搭，兰兰便一脸的愤怒，似乎很受伤一般。

　　“是吗？”

　　听说秦华与数女有染，胡风一脸的错愕。

　　“恩！”

　　兰兰怒怒的肯定。

　　“哦……”

　　胡风听见兰兰无意的话，再看着她满脸的不忿之色，心中一咯噔，也不知道为什么，突然间有种极不舒服的感觉涌上心头……

　　看兰兰那么介意秦华的模样，难道……她的心中，依旧是十分在意秦华的？

　　瞬间，一股难以言表的难受滋味，居然莫名其妙的在胡风的心中蔓延开来：是了，兰兰前段时间不是一直有个好哥哥的吗？后来突然之间没了声响。那时候自己与她好上了，还以为她嘴里的情哥哥就是自己呢，便也没有追问。但现在看来，难道……难道她嘴里的情哥哥，并不是自己，而是……而是那个叫秦华的？

　　想到这里，胡风突然间又想到，自己是最近才与兰兰好上的，兰兰也是最近才看清楚那个秦华真面目。难道说，兰兰只是因为与秦华分手了，所以才想到和自己在一起，以安慰她那颗受伤的心？想到这里，胡风心中有点烦躁，也有点心惊了。胡风再想起来，以前，当自己得罪了兰兰的时候，她总是不和自己说话，不和自己搭讪了。似乎在她的眼中，自己只是个可有可无的人罢了。只有到了那天她生日，才突然与自己好上的。这般说来，难道自己……在兰兰的心中，真的只是秦华的替代品？

　　想着想着，胡风顿时出了一身的冷汗，亏得自己把兰兰看成了今生的唯一，但是……她怎么能这般对待自己呢？难道……她对自己的情意，并不是自己想象中的那般深厚吗？

　　胡风此时胡思乱想，头疼欲裂。一瞬间，一种极为痛苦的念头在心中蔓延开来。他努力的晃晃脑袋，想把这种恼人的、而又荒谬的念头甩掉，但却总挥之不去。他的嘴角不由升出一丝极为勉强的效益。但他突然间又想觉得自己是在自找烦恼。人家兰兰对自己这般好，自己怎么能只是看了她与别的男子在一起，便怀疑她呢？实在是不应该啊。

　　想到这，胡风刚暗暗的松口气。但在这会儿，脑海中却莫名其妙的，又闪出了这段日子以来，兰兰背着自己打电话的场景来。

　　虽然说，胡风不会去偷听兰兰的电话，但是，从一些细微的蛛丝马迹中，胡风还是能够知道，兰兰家人打给她的那些电话，似乎是在劝说她什么。

　　莫非，兰兰的家人是在劝说兰兰别与秦华闹别扭，劝说她与秦华重归于好？

　　瞬间，胡风的心中居然有种发堵、闷得慌的感觉：难怪兰兰每次接电话的时候，总是要背着自己了，还从不让自己知道她电话的内容。而且，每当她打完电话，看着自己的眼神，总是怪怪的。似乎有种想要说话，却不知从何说起的感觉。

　　寻着这几天的蛛丝马迹，隐隐的，胡风总觉得兰兰心中的想法，会对自己与她的感情极端不利。

　　如今，想到兰兰的诸般作为，不得不让胡风有点坎坷——难道……兰兰真想与秦华重归于好，只是障于不想伤害自己，所以不敢说出口？

　　上面的所有想法，在胡风的脑海中一一闪过，胡风既黯然，又有点惶恐与担忧。他又想到这几天里，每当自己问她究竟是不是喜不喜欢自己的时候，她总是避而不答，总是笑嘻嘻的不松口，当时自己只道她是羞涩，不敢直接说出口而已。但结合这几天的情形开来，胡风总算是看出来了，她……终究是不喜欢自己的。只是把自己当成了安慰品罢了。是啊！自己一厢情愿的觉得她应该喜欢自己，爱恋自己的，但到头来，终归只是自欺欺人啊！

　　越想越是伤心，越想越是难受……胡风对待男女间的感情，本来就是防守型，从来都不敢主动去追求，这也间接造就了他的脆弱。再加上从来没有谈过恋爱，更加让他对自己的感情没有信心。

　　此时想到这些种种，他表面上虽然没有表露出来，但脑海里却是翻江倒海，胡思乱想，愁苦忧伤难以言表……

　　“胡大哥，你怎么不说话啦？”

　　兰兰见胡风只说了俩个字就突然没有了声音，奇怪的问道。但她如何能知道胡风脑海里的诸般想法呢？她也决计不会想到，刚才自己简简单单的一句话，便引起了一些极为严重的后果。

　　今日胡风的这些想法，也影响深远，直接造就了痴心不悔的兰兰，浪费了无数的年华，只为了等待这个载着自己的、让自己痴迷心碎的人儿啊

第253章 传说中的枭龙

　　“呵呵……没什么呢！只是刚才突然想到了些工作上的事情罢了。”

　　胡风淡淡的一笑，随意敷衍着兰兰。兰兰因为坐在车后，本来细心的她，所以并没能看见这个细节，也就不再怀疑什么。只是，如果兰兰要是坐在前面的话，也许以后的所有都不会发生了吧！

　　但是天意弄人，兰兰放着二八自行车前扛不坐，却要坐在车后面。这，谁又能说得清楚呢……

　　胡风与兰兰先一道吃了饭。便一路嬉笑打闹，慢慢的往公寓里去了。

　　回到了公寓，胡风先到角落里去放自行车。兰兰则当先走进了大厅。她向四周看了看，发现客厅中坐着三个人，一个是周雨，一个是雅袖，另一个则是一名陌生的男子。看那男子阳刚霸气的神韵，还真是很有看头，只是……兰兰怎么看怎么觉得这个男子有一点点熟悉呢！

　　兰兰觉得自己应该见过这名男子的，但在脑海里思索良久，却怎么也想不起来……

　　既然想不起来了，兰兰干脆不想。她静静的不说话，看场中三个人的脸色铁青，而且一向坚强的周雨脸上，竟然带着泪花。兰兰心中惊异，猜想似乎刚才发生了激烈的争吵。

　　难道发生了什么不愉快的事情了么？

　　此时，只见那名帅气的男子愤怒的道：“……哼！你说我们两个是男女朋友关系，可是我每次要你与我住一起的时候，你为什么始终不肯？你难道不知道男人的欲望都是很强的吗？既然你不肯给我，那我只好去找别的女子咯！”

　　“枭龙！我说过不给你了吗？”

　　周雨神色哀伤，沫了一把脸上的泪水，凄苦的接道：“我只是说了，我要把我的第一次留给我们结婚的那一天啊！更何况，我见你难受，也多次提议过我们结婚算了，可是……可是你就是不答应，难道这一切……都是我的错么？”

　　“结婚？”

　　枭龙皱皱眉：“难道不结婚就不许同房了吗？难道有谁定了这个该死的东西吗？哼！不想给就算了，我也不稀罕，大不了我去找别的女子。”

　　枭龙本来就是一个风流成性的家伙，不可能受到婚姻的制约。他与周雨在一起许久都没能上手，早已经失了耐性。如今说周雨不与他同房也只是个借口而已，他早就想甩掉周雨了，谁叫她不让自己上呢？

　　幸亏枭龙只是风流贪色，还有点良心。若是换了别人，看见周雨这么娇媚可人的女子不给自己上，早已经霸王硬上弓了！凭借他手上的权力，难道还会怕周雨告吗？……

　　“你……难道你就真的不留恋我们以前的感情，不想再与我在一起吗？”

　　听见枭龙说出这样的话来，周雨心中的伤心苦闷，却知道枭龙的本事，自己拿他是毫无办法，除了哭泣之外，便再没有别的选择了。

　　“没有了！”

　　枭龙斩钉截铁，丝毫没有商量的余地：“好了！今天你叫我来这，也算是听到了我的心声。如果你没其他事的话，我就先走了。”

　　枭龙可不愿意在这多呆呢，刚才几个朋友打来电话，说是又物色到了几个漂亮妹妹，自己还得赶过去上手哦！

　　“呜呜……你这个混蛋、大色狼，你难道……难道就真的一点也不留恋吗……呜呜……”

　　周雨心中极舍不得枭龙就这样走的，她把自己的心都交给了这个陈世美，却换不来他一丝的怀念，这怎么能叫她不伤心？

　　周雨就不明白了，难道这世界上所有的男人，都像楼上那个大色狼一样，又坏又色又无情无义吗？

　　“小雨，你别哭了……为这种大坏蛋伤心不值得的！”

　　雅袖也坐在大厅中听了好久，此时见枭龙一点也不顾忌周雨的心情，执意要走。心中可恼了。她狠狠的瞪了枭龙一眼，愤怒的道：“混蛋，你给我滚出去。这儿不欢迎你啊，你要再不走，看我不叫人打死你……哼！别以为你是什么绝密局的就了不起，信不信我叫超级打手来打你？”

　　“哟……是吗？”

　　枭龙听见雅袖的话，刚要走的身子又停了下来。他轻蔑的一笑：“我现在倒想看看，你究竟有什么样的超级打手，敢来和我斗！”

　　“喔……”

　　雅袖刚才只是想吓吓枭龙而已，还真没想到枭龙会停下脚步的。现在见他转过身子，立马瞪大了眼睛，声历内敛的道：“你……你难道真不怕我叫人来将你暴打一顿吗？”

　　老实说，雅袖刚才本想叫胡风收拾枭龙的，但想到枭龙绝密局的身份，又没了底气。因为从以前和周雨的聊天中，雅袖已经知道绝密局是个什么存在了。即使胡风能打得过这个家伙，也不一定能对抗得了他身后那恐怖的国家机器啊。

　　现在见枭龙赖着不走，雅袖有点心虚了。

　　“我不走了！我要看看你所说的那个打手，究竟有多厉害！”

　　“你……不是说要走的吗？你怎么还……呜呜……赖着不走？”

　　周雨其实是极不情愿枭龙离开自己的。但现在见枭龙以这种语气神色留下来，顿时慌乱了。周雨知道枭龙的脾气，他虽然为人善良，却喜欢好勇斗狠，尤其是经不得别人言语相激。现在雅袖说要找人对付他，不用猜周雨也知道雅袖说的是胡风。周雨虽然讨厌胡风，却不想胡风因为自己的事被枭龙打成猪头，所以赶紧叫枭龙离开。

　　“碰！”

　　然而，正当三人说话，兰兰一个人静静的看事态经过的时候。只听大门传来一声响动，胡风傻傻的关好门，然后抬起头来，并没有发现场中的枭龙，而是第一眼看着兰兰：“兰兰，你怎么还站在这里，不要上去睡觉啊？”

　　“……”

　　雅袖和周雨听见声音，顿时都把目光转向了胡风，看见他笨笨的样子，心中都无奈的一叹：想曹操，曹操到！不想叫这大坏蛋来，这大坏蛋却偏偏自己送上门来。这下好了，看来事情又有得复杂了。

第254章 原来是老板你啊

　　“呃……你们这样看着我干什么？”

　　胡风看见雅袖与周雨的神色，有点摸不着头脑。但见两女没有出声，以为她们不屑于和自己说话，只能无奈的笑一笑。转过头来，又发现场中的枭龙，顿时一愣，然后十分惊异的问道：“咦？你小子没事跑这来干什么？”

　　“……”

　　此时，只见枭龙瞪大了一双眼睛，难以置信的看着胡风，好半晌才结结巴巴的道：“呵呵……呵呵，原来是……原来是……是胡老板啊！您……您怎么出现在这里的？”

　　“我怎么出现在这？”

　　胡风哭笑不得：“我现在就住这里啊！怎么……你小子很多闲工夫啊，居然跑到这来玩了？”

　　说着，胡风突然间想起来了，这个枭龙不正是周雨的男朋友吗？那他到这来，多半是找周雨的了。只是……只是自己明明记得，上次周雨还怒骂过枭龙，说要与枭龙分手的，那现在他们这是想干什么？

　　胡风偷偷的用眼睛瞄向周雨，发现周雨和她身边的雅袖此时都瞪大了眼睛，用不可思议的神情看着自己：这……他们这神情是什么意思？

　　看见枭龙对待胡风的态度，不单单是周雨和雅袖，连旁观的兰兰心都有点颤抖；莫非……莫非他们俩个是认识的？而且，看枭龙有点难堪的神情，似乎并没有见到别人时的盛气凌人，再想到枭龙极恐怖的身份。如此而言，难道胡风……这个大色狼也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不成（胡风的任何神秘，都被周雨当成拥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呵呵……你们在这干什么呢？”

　　胡风尴尬的笑一笑，真受不了三个女孩这么恐怖的眼神。他把头转向枭龙（在这里胡风只能够凌驾枭龙之上）道：“枭龙，今天你到这儿来玩，可得尽兴才是。恩……我现在还要上去睡觉，就不打搅你们了！”

　　说完，胡风微笑着向枭龙点点头，就要上楼去。

　　“喂，你别走！”

　　谁知，当胡风脚才踏上楼梯，暮然间听见雅袖在后面一声娇呼。胡风惊愕的回头，只见雅袖脸上先是一红，然后怒道：“大色狼，你给我下来，我有话问你！”

　　“呃……”

　　胡风缩一缩脑袋，在枭龙面前他感觉被雅袖这么呼唤很没面子。但又不敢说什么，只能无奈的道：“又怎么了？我现在想睡觉啊……我可不想打搅人家的私密空间。”

　　“你……”

　　雅袖恼怒，但又顾忌兰兰在场不好发作。她看一看枭龙，发现这家伙刚才还那么嚣张，现在看见胡风出现了，居然有点畏缩的样子，心念电转间，已隐隐猜到了个中关键，只见她愤怒的道：“你这个大傻瓜，难道不知道这个与你一样的坏蛋欺负了小雨吗？看你与他相交的模样，难道不会劝劝他吗？”

　　“什么？这是真的吗？”

　　胡风一愣，这才发现周雨的脸上，果然是一副梨花带雨的模样，眉头一皱，把目光转向了枭龙，语气有点沉：“老枭，我听说你和周雨不是好好的吗？怎么把周雨弄哭了？”

　　胡风生平最恨的就是自己属下的作风问题。他也对枭龙的性情早有耳闻，如果枭龙敢对周雨始乱终弃的话，他绝对饶不了这臭小子。

　　“我……”

　　枭龙见老大略微严厉的神情，知道这是老大要发飚的前奏。顿时心虚了：“这个……不是啊！不是你想象的那样的。我……我……对了老板，我看天色晚了，所以刚才是带小雨回家的。既然她现在已经安全抵达了，那……我看我还是走吧？”

　　枭龙随意的编着瞎话，害怕谎言被三女当众揭穿，想赶紧溜之大吉。

　　“你站住！”

　　雅袖可不会轻易让枭龙溜走。她现在是彻底看出来了，枭龙居然会害怕胡风？虽然雅袖不能理解这是怎么回事，但她可不会放过这个教训枭龙的机会：“对了，我差点忘了。你刚才不是说要看看我找来教训你的人究竟是谁吗？现在我就告诉你，就是你面前这个叫胡风的家伙，嘻嘻……刚才你可是很嚣张哦，现在怎么就想溜啦？”

　　“呃……”

　　枭龙吓得一哆嗦，差点栽倒在地上。刚才不知道对手是胡风倒也罢了。现在见是这个恐怖的家伙，打死他也不敢再嚣张了。他哭丧着一张脸：“我……我刚才只是说想看看你找谁教训我。现在……现在看也看过了，我看……我还是走吧！”

　　说完，枭龙又想撒脚就跑。

　　“枭龙你等等，你究竟欺负了周雨没有……”

　　胡风见枭龙又想走，赶紧在后面喊了一声。

　　“没……没有啊！我……突然想起来我的任务还没完成呢！我先走了……老大饶命啊！”

　　枭龙可不会傻到再在这停留，看那个叫雅袖的女子牙尖嘴利，天知道自己在她面前会被胡风弄成什么样。识相的还是开溜，即使以后被胡风整也好过现在被他们弄死。

　　“……”

　　看见枭龙没命的跑路，连回头的勇气都没有了。把三个女孩子都惊得目瞪口呆，这……这个花心萝卜，刚才还那么嚣张狂妄的，想不到一见到胡风，却像是兔子见到狮子一样，只恨爸妈少生了四条腿。

　　“我……我想我也该上搂睡觉了！”

　　看见枭龙终于没了踪迹。胡风回头，发现三女的目光都转向了自己，都透着奇怪的神色，于是尴尬的道。

　　“哦！”

　　出人意料的，兰兰与雅袖都没有阻止的意思。她们明媚的目光都转着狐狸般的光芒。只有一个周雨傻乎乎的看着胡风，并没有说话。

　　胡风回到房间里，时间已经很晚了。刚才看见周雨凄楚的模样，显然是被枭龙那混小子欺负过了。虽然胡风对周雨没什么太大的好感，但他还是决定要教训教训枭龙。谁叫这臭小子不检点的？既然不想娶人家为妻，又何必要与人家在一起呢。

　　胡风生活作风虽不说严谨，但也不希望自己的下属干出什么对不起人民的勾当来。

　　躺在了床上，胡风突然想起已经很久没给家里打过电话了。于是他掏出手机，拨了过去，但让胡风郁闷的是，家里的座机居然没人接听，处于无人状态。

　　咦！怎么搞的？上次自己打电话到家里去，也是没人。今天又是没人。难道……家里会发生什么事情不成？不然的话，晚上一般父母都在家里的。二老可没什么晚上串门的习惯。

第255章 深夜到访

　　胡风心中疑惑，也隐隐的觉得有点不妥。但具体的又不知道是哪里。正当他苦苦思索之际，自己的挡风门突然响了起来。

　　“咚咚咚咚……”

　　敲门声有点急促，胡风眉头皱紧了。听这敲门的声音，可不像兰兰那温柔轻巧的作风。那现在公寓里会有谁来找自己？

　　莫非是雅袖那个鬼丫头？

　　胡风起身穿上外套，刚把门打开，只见雅袖如一阵风般跳了进来，然后迅速的把门关上。她似乎害怕自己的行为被别的女孩子发现，尤其是隔壁的兰兰。

　　“你……这么晚了到我这来干什么？”

　　胡风既然猜到是雅袖，也没什么好惊讶的。他只是不明白这丫头现在来找自己究竟是干什么。

　　“嘻嘻……大坏蛋，难道晚上只许你的兰妹妹与你温存，就不许我来找你么？”

　　雅袖确定没人注意自己了，这才放下心来。她走到胡风的面前，然后大胆的用手搂住胡风的脖子：“我一个人在房间里孤单了，所以想到你这儿来聊聊天的。”

　　“汗！你难道不知道你这样作为，影响多不好吗？”

　　胡风擦了把汗，对雅袖的任性妄为彻底的没辙。打是肯定不行，骂又不舍得见她流泪。只能任由她胡来了。

　　只是……胡风感觉自己正在向一个深不见底的深渊堕落。他知道自己与雅袖这般暧昧，是肯定不行的。但是每当自己拒绝她的时候，她又总是以自杀来威胁。弄得自己焦头烂额，却一点办法也没有。

　　更何况，面对这样一个对自己痴心不悔的绝美女子，对胡风这种初次谈恋爱的菜鸟来说，是肯定抵挡不住诱惑的。正所谓温柔乡便是英雄墓，说得便是这个道理了。

　　“我才不管呢！要不是顾忌到你怕那个兰妹妹知道，我早就想把和你在一起的消息公布天下了。我就是希望别人知道，你胡风是我的，谁也不能抢走。即使有偷窥的念头也不行，哼！”

　　雅袖可不理会别人的态度。她绝不允许别的女人碰这只臭蛤蟆，连看也不行。臭蛤蟆是她的，今天是，明天是，即便是来生来世，也还是她雅袖一个人独享的！

　　雅袖脸上透着美丽的嫣红。她搂住胡风的脖子，然后用嘴唇在胡风的脸上轻轻一吻，嫣然一笑：“臭蛤蟆，今天是不是特别爽快？你载着那个兰妹妹，两个情人花前月下、相依相偎，只怕她施展出来的迷魂大法，都把你迷得找不着北吧？”

　　“呃……”

　　胡风感觉到了雅袖嘴里的醋意，强笑道：“呵呵，一般般……一般般啊！”

　　“是吗？”

　　突然，只见雅袖恼怒的坐起来，狠狠的瞪了胡风一眼，娇嗔道：“哼！你这个大坏蛋，臭蛤蟆，花心大萝卜。和那个叫枭龙的混蛋一样……我来问你，你今天用自行车载了兰兰。那打算什么时候载我？”

　　“这……你不是有奔驰轿车吗？怎么吃饱了没事做要坐我的破车子？”

　　胡风瞪大了眼睛，不晓得这个刁蛮的丫头又哪根神经搭错了。

　　“呸！这你别管，你到底载还是不载？”

　　“我……我已经答应了兰兰，以后都得载着她回家的。”

　　胡风哭丧着脸，不敢直接拒绝雅袖的要求。

　　“你！”

　　雅袖听见胡风这句话，顿时大怒：“你这个臭蛤蟆，大混蛋……难道你就一点儿也不关心我么？哼！我不管了，你必须载我，既然你下午载兰兰回家是吧？那好，从今往后，你必须载着我去上班，反正咱们是在一起上下班的！”

　　“别这么狠好吧？”

　　胡风都快哭出来了。天知道自己每天上班的时候载她，会不会惹出什么大乱子来。

　　“你要再不答应我就把你欺负我的事都说出来……”

　　雅袖嘴一厥：“我要告诉小雨，告诉冰冰，还要告诉兰兰。我就说你在公司你总是欺负我，虐待我，使用暴力，玷污、强奸……无所不用其极。我还要……”

　　“哎哟我的姑奶奶你别再说了。”

　　胡风见雅袖嘴巴一张一合万分可爱，但说的话来却是歹毒万分，吓得屁滚尿流。他赶紧用手唔住雅袖的红唇，小心的道：“我说丫头，你在这说说可以，你要是在外面说去，被公寓里另外三个女孩儿知道，非扒了我的皮不可。”

　　“嘻嘻……是吗？”

　　雅袖狡黠的一笑，把胡风的手拨开。巧笑盈盈的道：“既然你这么怕我说出去，那我问你，你现在答不答应载我，说？”

　　“嗷！”

　　胡风算是被这古怪精灵的妖精逼上了绝路。除了妥协，他再也找不到别的办法：“算我倒霉，今生碰上你这么个难缠的花妖精。好吧，我认了！只是……我就不明白了，我一辆快报废的自行车，你有必要坐吗？”

　　“你管我！”

　　雅袖嘴一厥，眼睛一转，又眉开眼笑的道：“臭蛤蟆，我就是喜欢坐你的车子，我就是要你载我，一辈子也不离不弃的……呵呵！”

　　说到这里，雅袖突然把头埋在了胡风怀里，乖巧羞涩的问道：“好哥哥，你……你愿意袖袖陪伴你一辈子，一生一世都不离不弃么？”

　　“我……我……”

　　胡风听着雅袖娇甜腻耳的情话，心中怦然心动，泛起了朵朵涟漪。他不自觉的用手搂紧了雅袖的腰身，感受着这个刁蛮丫头带给自己的柔情。想要说出一些心底的承诺给雅袖，然而，脑海里暮然闪过兰兰娇柔清纯的脸蛋，到嘴的话便再说不下去了。

　　“哼！”

　　雅袖见胡风久久无语，抬头看臭蛤蟆的神情，已经猜到他心中的所思所想，顿时愤怒的道：“大坏蛋，我早就猜到你心中一定舍不得你的兰妹妹了，呸！你真是个臭蛤蟆，花心大萝卜，我恨死你啦……”

　　雅袖心中气苦，眼看着心上人居然不理解自己的苦衷，心中又是委屈又是痛苦。趁着胡风不注意，她突然用手趴开胡风的贴身衣物，想用牙齿咬上臭蛤蟆的肩膀。但将要下口时，却又愣住了：“咦！你的肩膀上……怎么会有牙印的？”！

第256章 兰兰又来了！

　　“？”

　　胡风顺着雅袖的目光，果然看见一排整齐细小的牙印：“哦！这是……这是……”

　　说到这儿，胡风突然醒悟，要是自己说这是兰兰留的一世印记，那雅袖肯定又是冲天的醋意，所以赶紧闭口不答。

　　“呸！大色狼，你不说我也知道这是那个兰兰留给你的印记，哼！”

　　雅袖嘴一厥，想都不用想就知道这是谁留的了。她看着这深深的牙印，突然间柔情万转，抚摸着那点伤口：“大色狼，你……你当时一定很疼吧？”

　　“也没什么！你知道的，我早已经是钢筋铁骨了，这点伤算得了什么。”

　　“是吗？”

　　雅袖听胡风说的若无其事，但心中可不依了。她把头低下，用嘴唇轻轻的呵着气，气呼呼的道：“那个女狐狸也真是的，居然下口这么狠毒。她的心里难道就不心疼么？大色狼，我真怀疑……她究竟是不是真的喜欢你啊？”

　　“这……她肯定是真心喜欢……喜欢我的！”

　　胡风迟疑了一下，然后很坦然的回答。然而，想到兰兰下午与那名男子的关系。心中却也默默的问自己；兰兰究竟……是不是真喜欢自己呢？到目前为止，她还从来没有说过喜欢自己的话啊！

　　想到此处，胡风有点黯然。

　　“大色狼！”

　　雅袖见胡风神色突然有点低落，眼珠子突然溜溜的一转，语气变得无比温柔：“其实她是不是真心喜欢你的根本不要紧的。你应该知道，只要有个雅袖一直把你放在心中便成了，你……你要明白雅袖的心啊！”

　　“……雅袖，谢谢你！你真是个好女孩儿。我就不知道了，我一个山村野夫，半点本事也没有，何德何能能让你垂青呢？”

　　胡风听见雅袖的话，一时满腹情怀，语气也变得轻柔温暖。

　　“嘻嘻……我都说过了，我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看上你这大色狼的！我倒是想从心里把你甩掉啊！哎……但是没办法，谁叫我心中就装着你呢！”

　　雅袖趴在胡风怀里，轻轻的叹了口气。突然，她又似想起了什么，眼睛盯着胡风：“对了臭蛤蟆，我问你一件事，你必须老实回答，听见了没有？”

　　“嗯！你有什么事就问吧，我知道的一定告诉你。”

　　胡风点点头，看雅袖有点严肃的神情，似乎真有什么重要的事情要问自己。

　　“扑哧！”

　　见胡风还真以为自己有什么正经事要问他，一脸的郑重。雅袖嫣然一笑，用手轻轻的敲打着胡风胸口，轻轻的问：“臭蛤蟆，我来问你，你……你究竟是什么人？”

　　“什么人？”

　　胡风一愣：“什么什么人？”

　　“你别给我装糊涂了！”

　　雅袖拧一下胡风的腰际，疼得胡风撕开牙齿。她恼怒的道：“你知道我问的是什么问题。小雨的男朋友是什么身份我是知道的，人家可是中央绝密局的一个科长，国家副部级干部。但我发现今天他见了你，竟然像老鼠见了猫一样。你说说，这究竟怎么一回事？”

　　“我……也不知道啊！兴许是人家很给我面子也不定……你别瞎想了好不好，要是没事的话你赶紧回去，我可不想让兰兰发现。”

　　胡风不想回答雅袖这个问题，想赶紧把雅袖从自己的屋子里赶走。

　　“我就不走。”

　　雅袖一把搂住胡风的腰不松手：“我告诉你臭蛤蟆，你今天要是不告诉我，我就赖在你这儿不走了。我就是要让你那个好妹妹看见我们，我就要让她看见你是个大色狼……还有啊！你也别想骗我，今天我听见那个枭龙喊你老板的。我猜……你是不是绝密局的局长啊？”

　　“哎呀！你瞎说什么呢？”

　　胡风被雅袖的猜测吓了一跳。想不到这丫头贼聪明，一猜一个准。但是他绝对不会承认的，打死也不。

　　“你不承认是吧？”

　　胡风惊慌的神色没能逃过雅袖的目光。看见臭蛤蟆的神情，她已经对自己的猜测有了大致的认识。只是，雅袖怎么也不敢想象，像臭蛤蟆这么整天嘻嘻哈哈的模样，想不到居然是……居然是……

　　看来自己的眼光当真没错，臭蛤蟆给自己的惊喜实在是大啊！虽然雅袖不是那种喜欢依附于权势之上的人。但又有哪个女孩子不希望自己的恋人是个厉害人物呢？

　　“哎呀，我说了不是就不是！”

　　胡风没想到雅袖眼力这么强，暗暗懊恼自己的表面功夫还是没到家，居然这么快就被这丫头给看穿了。但他可不会亲口承认。

　　因为，胡风觉得自己不承认的话，至少雅袖还不能完全肯定自己的身份。还是由得这丫头猜去吧。

　　“嘻嘻……你再狡辩也没用了。你的眼神可是出卖了你喔。我记得你以前还说过自己是国家中将的，看来这多半也是真的……”

　　“嘘！”

　　正当雅袖想要接着往下说的时候，只见胡风突然用手压住她的唇，有点慌乱的道：“你别说话，快躲起来……兰兰朝我房间来了！”

　　“咦……”

　　听见胡风的话，雅袖一愣，赶紧压低了声音：“你怎么知道？你可别骗我喔！”

　　“啊呀！我骗你干什么……”

　　胡风哭丧着脸，焦急的道：“你一到我房间来，我心中就没有安心过。心神一直在门口徘徊，就是担心兰兰会来找我啊！”

　　“是吗？”

　　雅袖觉得胡风说得神奇，但想到胡风的惊人本事，也相信了。然而她的脸色没有一点慌张，不紧不慢的道：“嘻嘻……大色狼，你是不是晚上总是与兰兰在房间里幽会，所以才对兰兰的脚步这么熟悉对吧？”

　　虽然雅袖神色如常，但胡风再笨，也从她的目光中看到满腔的醋意。

　　“没有啊！那能像你说的那样……你赶紧躲起来吧，她马上就要过来了！”

　　胡风见雅袖还真不怕兰兰发现，心中可慌了。他拉住不情不愿的兰兰左右看了看，发现左右都没有遮挡的地方，干脆把雅袖拉到床后面，让她蹲下来。

　　“咚咚……咚咚……”

　　果然，当胡风刚把雅袖藏好，门口就传来很有节奏的敲门声，正是兰兰来了。！

第257章 以后与雅袖少来往

　　“嘘！姑奶奶……你就在这蹲着，可千万别出来好吗？我求你啦！”

　　胡风压低声音，脸色苍白。他发现自己现在就像是一个有奸情的人，而生怕妻子发现——但关键是，他现在还是个处男，哪有什么见鬼的奸情啊！即便是与雅袖在一起，也是迫于雅袖的淫威啊。

　　“哼！你最好快点打发走兰兰，否则我可保证不了自己能憋多久！”

　　雅袖腮帮子气鼓鼓的，心中很恼恨；切！凭什么啊！自己与胡风两情相悦，凭什么要躲着兰兰的。为什么就不能让兰兰躲着自己呢？

　　然而雅袖心中虽然不痛快，还是很照顾胡风的面子，不再吵闹了。等胡风想要起身时，她突然又叫住胡风：“喂大色狼，你等等……”

　　“嗯？”

　　胡风奇怪的回过头来。

　　只见雅袖突然用手勾住胡风的脖子，然后轻轻的在胡风的脸上擦一下，温柔的道：“你看看你，笨也笨死了……脸上还残留着一点口红印呢。”

　　“汗！”

　　胡风脚一哆嗦，差点吓一跳，还好雅袖及时发现了纰漏，否则自己准完蛋。

　　胡风走到门口，稳了稳心神，平静的问道：“谁啊？”

　　“我呢！”

　　兰兰轻柔娇媚的声音。她怕被别人听见了，所以压得很低。

　　“哦……来了来了！”

　　胡风最后一次示意雅袖不要出出声，看见雅袖满脸的不忿，却还是配合的点点头之后。这才松了口气，放心的走到门口。他先检查一遍自己的身子，一切无碍后，才轻轻的把门打开：“兰兰，你怎么来了？天色都这么晚了，难道你不要睡觉啊？”

　　“恩！我睡不着。”

　　兰兰羞涩的看看胡风，点点头。她走进屋子，然后轻轻的把门带上。走进来，兰兰温柔的看着胡风：“胡大哥，兰兰这么晚来，没打搅你休息吧？”

　　“没有！哪能啊……噢。”

　　胡风嘴里说不会，却故意伸了一个懒腰，希望兰兰能理解自己的动作。

　　但是，兰兰似乎没能发现这个动作。她突然走到胡风跟前，用手紧紧的抱住胡风，娇腻的道：“嘻嘻……大笨猪，兰兰觉得好久没和你在一起，心里就很难受喔！”

　　“有吗？”

　　胡风顺势抱住了兰兰，生怕她摔着。但心中微微一叹，看兰兰现在的状态，只怕多半是不会立即离去了，自己还得小心应付才是。

　　“嗯！”

　　兰兰点点头，小鸟依人般把俏脸躲在胡风怀里，一边嗅着臭蛤蟆的迷人的味道，一边笑嘻嘻的道：“你说呢？一只猪圈里的大笨猪，要是主人一天不喂给他猪料的话，你猜大笨猪会怎么样？”

　　“会怎样？”

　　“嘻嘻……大笨猪果然是大笨猪！这都猜不到，大笨猪肯定是心中不满，然后就讨厌主人了。所以呢……我觉得要喂养你这头大笨猪，还是得精心喂养饲料喔。”

　　兰兰巧笑着，与胡风搂抱着来到床前。突然，兰兰美妙的大眼睛水汪汪的看着胡风，长长的睫毛颤抖着，充满诱惑的道：“大笨猪，兰兰……现在就来喂你饲料了！”

　　说完，只见兰兰轻轻的把柔眸合上，水润的红唇一动一动，一副任君采摘的模样，当真是诱惑无边。

　　“……”

　　看见这等情形，胡风感觉自己的喉头发干。闻着兰兰身上格外醉人的甜香，他再也把持不住，他紧紧的用手搂住兰兰的娇躯，在兰兰舒服的呻吟声中，就要低头吻去……

　　“咳！”

　　一声若有若无的咳嗽声响起来。

　　“哎呀！”

　　胡风突然惊叫了起来。似乎碰到了什么极可怕的事情。

　　“喔……你怎么了？”

　　兰兰睁开了美目，不满的看着胡风；这头大笨猪，自己好不容易跑过来喂他猪料，到了最美妙的关头，大笨猪居然怯场，真是笨也笨死了。

　　“哦没什么没什么……只是刚才身上突然抽了一下筋而已……呵呵……呵呵……”

　　胡风心惊肉跳，一边尴尬的笑，一边在心底哭爹喊娘；妈呀！床底的鬼丫头到底想干什么？还让不让人活了？

　　“是吗？”

　　兰兰心思缜密，看着胡风尴尬的笑容，虽然疑惑，却不好细问。她眉头皱一皱，突然一愣：“等等大笨猪，把你的身子凑过来！”

　　“？”

　　胡风依言把身子凑到兰兰面前。

　　只见兰兰用瑶鼻在胡风身上嗅了嗅，黛眉一紧，愤怒的道：“大笨猪，我问你，你身上的香水味道是哪来的？”

　　“呃……”

　　胡风眼中慌乱一闪而没。到了这份上，他反而镇定下来，轻轻的笑道：“哦！刚才是雅袖到我房间里找我的，说是要我帮周雨去教训那个枭龙呢。”

　　“是吗？”

　　兰兰满脸的疑惑：“不对！既然是来找你的，那怎么香水味会在你的怀里？”

　　“这……应该不单单是在我怀里吧？你闻闻，其实整个屋子里都残留着雅袖的香水味哦……嘿嘿，当然，现在还包括了我们宝贝的兰兰的香味儿。”

　　“哼……”

　　兰兰听胡风后面那句话，心中虽然有点甜蜜，但为了保险起见，她还是抬起头来在四周闻闻：“咦！果真都残留着雅袖的香水味道……奇怪了，她今天沫这么多的香水干什么？人都走了，这儿的味道居然还这么浓！”

　　想一想，兰兰暮然间抬起头来，刁蛮的道：“大笨猪，你说！是不是那个雅袖想到你房间里诱惑你，对吗？”

　　“这……”

　　胡风心中一哆嗦，想不到可爱的兰兰也越变越刁蛮了：“你……别瞎猜好不好！你都说了我是头大笨猪，也就是你才会喜欢喂我猪料。我又没什么本事，别的女孩子眼瞎了也不会看上我啊！”

　　“呸呸……”

　　兰兰不满的轻咬胡风一口：“你才知道自己什么本事也没有啊？哼……我告诉你，你以后与雅袖尽量少来往，听见了没有？你这大笨蛋笨也笨死了，当然什么都不知道。但我可是看在眼里，她对你没安什么好心思。”！

第258章 满腔烦恼

　　“这不好吧！毕竟是一个公寓一个公司的，她还是我的上级呢……”

　　胡风有点小无奈：“再说了抬头不见低头见的……”

　　“我要你别和她多接触就对了！”

　　兰兰瞪胡风一眼，心中一想，还不放心，又接着道：“对了！我看你平时与雅袖也不是很合得来，干脆你把在她那的工作辞了吧。”

　　“那我靠什么吃饭？我总不能跟着你吃软饭吧？”

　　“嘻嘻……你骗得了别人骗不了我。大笨猪的本事兰兰还能不知道？反正啊……你必须把雅袖那的工作辞了，否则我可不依！”

　　“这，我再想想吧！”

　　胡风倒是很想辞职的，但一想到床低下的雅袖指不定又拿自杀强奸跳脱衣舞的事儿来威胁自己，那自己准完蛋。

　　“嗯！”

　　兰兰以为胡风答应下来了，便也没有再追问。她把头重新埋在胡风的怀里，嘴角露出甜甜的笑意。此时兰兰已经被雅袖破坏了心情，再也没与胡风温存的心思了。干脆找些闲话儿来聊：“对了大笨猪，我问你啊！眼看着马上就要到年关了。你说……到时候我去你家拜年的话，要带点什么礼物给伯父伯母好呢？”

　　“也不用带什么礼物，你只要陪着我去和我父母见见面就行了。”

　　胡风心中长吐一口气，既然兰兰没有再在雅袖的问题上纠缠了，那自己便放了心。

　　“是吗？”

　　兰兰明媚的大眼睛望着胡风，羞涩的道：“那你觉得……我这样子，伯父伯父……他们会不会喜欢我啊？”

　　“哈哈，这我保证，他们肯定喜欢！他儿子找的女朋友，还能差不成……更何况，我父母也不在乎他们的儿媳妇长什么样，只要不是母猪就成！”

　　“呸！你才是母猪呢……再说了，我可还没答应做你真正的女朋友。”

　　听见胡风的话，兰兰脸皮薄，不依的在胡风身上蹭两下，才安生下来，又有点担忧的问道：“那……你得保证伯父伯母喜欢我喔！你不知道啊……我真的好怕呢。”

　　“傻丫头，我说了叫你别怕你就别怕……恩！现在天色也晚了，你还是赶紧回去睡觉吧，可别弄成了熊猫眼知道么？不然就不好看了。”

　　“哦！”

　　兰兰见胡风再三保证他父母不会嫌弃自己，才放下心来。她乖巧的点点头，陪着胡风一道走到门口，临出门时，兰兰轻轻的在胡风脸上一吻，然后又趴在胡风怀里温存一会儿，才羞涩的道：“大笨猪，晚安……明天早上我再来喂猪料，嘻嘻！”

　　“傻丫头，去吧！”

　　胡风温柔的在兰兰鼻子上一点。但不知道为什么，心中却莫名其妙有点不舒服，感觉自己与兰兰，似乎总有那么点不对劲。

　　胡风猜想，如果不是那个秦华的出现，自己与兰兰之间现在应该毫无隔阂才是。但现在有了秦华，胡风始终有点不舒服，他的潜意识里，总感觉自己只是秦华的替代品。他始终认为兰兰不是百分百的喜欢自己。他觉得，要是兰兰真的百分百喜欢自己了，就肯定不会介意说出“喜欢自己”这句话来——然而，兰兰至始至终都没有说出口！

　　胡风有点黯然，不知不觉，脑海中又悄悄的跳出了雅袖古怪精灵的身姿。

　　“对了……”

　　兰兰突然又停住脚步，严肃认真的道：“大笨猪，我告诉你，你以后千万得与雅袖保持点距离，还有那个婧媛也一样，听见了没有？”

　　“这……我与雅袖一个公司，恐怕有点难度吧？更何况那个婧媛，人家压根儿就不会看上你的大笨猪，看你瞎操心什么。”

　　“你管我是不是瞎操心！反正我说的话你必须听，否则……否则我就把你给甩掉，听见了没有？”

　　兰兰见胡风不肯答应，有点恼怒。

　　“这……好吧好吧，我听你的就是了。”

　　当兰兰说出要甩掉自己这句话时，胡风心中突然有种极不舒服的感觉涌入心中：什么？难道这么容易，她就会说出甩掉自己的话来？为什么？是不是……兰兰心中某个隐秘的角落里，始终留着秦华的影子，才会这么不把自己当回事呢？

　　心中胡思乱想着，从没有经过恋爱的他，虽然年纪已经有二十七，但对初恋总是懵懵懂懂，极不牢固的，碰上些风吹草动就容易患得患失。此时他心中思想翻滚，却没有表现在脸上，依然带着温柔的笑容。

　　眼看着胡风答应了自己，兰兰满意的离去了。只是她虽然冰雪聪明，却单单没有注意到胡风脸上极不自然的情形……

　　“怎么？难道还不舍得你的兰妹妹么？”

　　眼见着兰兰离去，胡风把门关上了，雅袖才笑盈盈的走出来：“……看你留恋的神情，需不需要我再出去把她喊回来？”

　　只要不是傻子，就能够看出雅袖的嘴里带着满腔的醋意。

　　“你别再闹了行不行？”

　　胡风觉得有点烦闷，突然间感觉浑身没了力气。

　　“别再闹了？哼……”

　　雅袖眉儿一皱，冷笑道：“是不是见她走了很伤心，嫌我破坏了你与她接吻温柔的好事，所以想现在把我赶出去？”

　　“这……哎！随你怎么说。”

　　胡风见雅袖突然间有点不可理喻，也懒得再理她。

　　“胡风，你给我说清楚……”

　　雅袖见胡风撇过头去，居然敢无视自己的存在。顿时气鼓鼓的道：“我问你，刚才那个兰兰下了命令要你离开我的公司，你心中打算怎么办？”

　　“这……”

　　胡风其实也很想离开雅袖的公司的，但现在见雅袖的神色，又不敢说出来。

　　“好啊！你这个大混蛋、大色狼……”

　　雅袖看胡风的模样，已经猜到了胡风所思所想。她的眼泪顿时流了出来，跑到胡风的跟前，一把掐住胡风的腰际不松手，一边哭哭啼啼的道：“胡风，我跟你说清楚，你……你要是真敢听她的，那我……那我现在就死给你看！”

　　“哎呀呀……你松手啊我的姑奶奶，我……我……”

　　胡风被雅袖拧得生疼，却又不敢用力量把雅袖震开，只能硬生生的承受着这丫头的气愤：“姑奶奶，我已经够烦了，你别再胡闹了好不好？”

第259章 喜欢你多一点

　　“哼！我偏不松手……你这个大坏蛋，与那狐狸精那么甜蜜，又是大笨猪又是情哥哥的……我来问你，狐狸精刚才说过年去你家究竟是怎么回事，你别想打马虎眼，我早就从盼盼那儿得知伯母想找儿媳妇的事情！”

　　“汗！”

　　胡风见雅袖居然连这事儿也知道，赶紧应付着：“其实……嘶……也没什么啊！就是兰兰听说我母亲要我过年一定要带女朋友回家的事，就想帮帮我……嘶……仅此而已呀……你轻点成吗？我的肉真快被你拧下来啦！”

　　说着，胡风心中暗恨老妹不老实，居然连老哥这事都搞得人尽皆知。现在好了，忙没帮上，却给自己老哥惹上了天大的麻烦。

　　“切！鬼才相信你的胡话……”

　　雅袖又加了一把力道，继续哭哭啼啼：“伯母要找儿媳妇的时候，你难道就不知道来找我么？哼……反正我不管，你必须把那狐狸精给撤了，要去也是我去你们家见伯母。你要是不撤的话，我和你没完。”

　　“我的妈呀！”

　　胡风哀叹一声，真想死掉算了：“姑奶奶！你真别闹了成不成？你知道的，那个时候你都还没说过喜欢我，我吃饱了撑的也不敢去找你啊！”

　　“那你现在总知道我心里是喜欢你的吧？现在把狐狸精撤了也行，反正今年过年一定得我去你们家……哼！”

　　雅袖嘴一厥，刁蛮任性，蛮不讲理。

　　“姑奶奶，我是真的不能撤啊！你……你体谅一下我好不好？我算服了你了，什么也要争，有什么意思啊？”

　　“你管我……”

　　雅袖还是那句老话：“我就是要问问你，你的心里，到底是喜欢我多一点儿，还是喜欢那个狐狸精多一点？你说！”

　　“这……”

　　胡风被雅袖这一问，突然噎得说不出话来，他在想；要说以前，自己心中当然是喜欢兰兰多一点的，毕竟雅袖是后来者，而且与自己之前的关系也不是很好。但是，自从今天看见那个秦华，再想起兰兰的话，以及兰兰始终对自己若即若离的态度。突然之间，胡风觉得自己与兰兰，也许真的不可能走在一起。因为，兰兰始终不能把自己当成她的唯一，不能把自己当成她的真命天子！

　　想到这里，胡风那种患得患失的心情更加浓烈，不自觉的说道：“自然……自然是喜欢你多一点！”

　　“真的？”

　　听见胡风的话，雅袖先是一愣。猛然间，只见她的眼神现出朵朵异彩。嘴唇也颤抖了起来：“大坏蛋，你……你没骗我吧？你说的是……真的么？”

　　“真的！我说的都是真的！”

　　胡风用力的点点头，肯定了自己刚才的话：“丫头，现在你心中该满意，该不会再和兰兰争着要去我家吧？”

　　“嘻嘻……”

　　听见胡风的肯定，看着他认真的态度，雅袖心中又是欢喜又是高兴。虽然俏脸上依旧带着泪花，但却展现无限欣喜的笑颜：“大坏蛋，你知道么？知道……现在袖袖的心中有多高兴么？有了你这句话，我可以不再和兰兰计较，但是你必须答应我，答应我来年一定要把兰兰给甩掉，你要记住，只有我——只有我雅袖，才是你唯一的合法女朋友，其她的人，你一个也不许要！”

　　“这……我尽量吧！好了好了……你也赶紧回去睡觉吧，天色好晚了！”

　　胡风见暂时把雅袖安顿下来了，心中总算是暂时松了一口气。他现在发现，自己最怕的恐怕就是雅袖了，只怕这一辈子，自己有可能都逃脱不了她的阴影。

　　“嘻嘻……不急不急！”

　　雅袖心中高兴，也不计较胡风想把自己轰走的样子：“大坏蛋，我可告诉你，你来年要是不把她甩掉的话，那我就亲自出马，然后去当面告诉兰兰，我要让她知道，臭蛤蟆是我的，谁也不许和我抢，即使是想的念头也不许有……”

　　“……”

　　胡风听雅袖的话，吓得屁滚尿流。赶紧搂住雅袖，把她带到门口才松手：“好了，你现在回去休息吧！记住……小声一点，可别被人发现啦！”

　　“嘻嘻！”

　　雅袖见胡风的神情鬼鬼祟祟可爱极了，心中瞬间泛起朵朵涟漪。她轻轻的搂住胡风的脖子，把脚掂起来，然后把晶莹饱满的红唇凑上去，微微的闭上眼睛……

　　这一吻好长好长，既热烈又狂野，但又比兰兰的温柔多了更多的技巧与诱惑，吻到了胡风的嘴里，喉里，直至胡风滚烫而火热的心中。

　　MX的天气最近老是变幻不定的，一时下着厚厚的积雪，但没过多久，天空又是晴空万里。眼看着年关将近，今天雅袖的公司也开始了福利发放。让胡风即在意料之外，却又在情理之中的是，雅袖在一年的工作报告上，特别提到了他对滑朔公司所做的一切贡献。然后论功行赏，奖励了他一笔不菲的奖金，外加一辆银白色别克轿车。

　　老实说，看着雅袖给自己的东西，胡风还是感觉挺过意不去的。单单那辆价值不菲的别克轿车，都够他受的了。即便自己的功劳再大，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恐怕也奖励不到一辆轿车吧？

　　只是，这个公司是雅袖的，她想怎么样就怎么，想给谁什么奖励就给谁什么奖励，别人压根儿就管不着。私下里，胡风找到雅袖，想把她给自己的别克轿车送回去，却被雅袖媚眼一瞪，塞了回去。雅袖说了，之所以要给胡风一辆别克轿车，就是想让胡风不能再去接兰兰，而后呢……自己就可以名正言顺的天天搭胡风的顺风车，从此以后上下班都与大色狼腻在一起了。

　　有时候，胡风还是很奇怪雅袖究竟是什么家庭出身的。因为，凭借一个弱女子，要想打出像滑朔公司这么大的家业来，没有后台几乎是不可能的。如此看来，只怕雅袖也是个富家千金、或者官家小姐啊！

第260章 周雨求胡风办事

　　过两天就要去JX市参加同学聚会了，胡风本来还担心身上没钱，到时候去那个五点五星级宾馆聚餐，自己恐怕会丢人。但现在既然有了雅袖一大笔奖金，那便什么也不怕了。来就来吧，反正咱现在好歹也算个有钱人了，啧啧……看见没？爷都开别克咯！

　　胡风心中暗爽了一把，本想照旧骑自行车去接兰兰的，却接到兰兰打来的电话。她说是自己有点儿事情，今天就不用自己去接了。

　　听到这个消息，胡风有点无趣，他本来想在接兰兰回家的路上，给她说说自己要去参加同学聚会的事情，到时候好看兰兰要不要也一起去，但现在看见，只能等过一天再说了。

　　此时心里头有点烦闷，胡风骑着爷爷车在街上逛了几圈，很无聊，便回到公寓，发现雅袖还没有回来。他猜想雅袖这两天在做年前工作总结，恐怕是没多少时间呆在公寓了。

　　今天，大厅里静悄悄的，含冰那丫头最近总是喜欢外出，而且每次外出都打扮得花枝招展，美丽可人，胡风怀疑那个冰窟现在一定在外面包养情人。想到这里，胡风撇撇嘴；哼！也就是含功那家伙会让冰窟这么任性。要是那野丫头是自己的女儿，非扒了她的皮不可，喋喋……谁叫她敢对自己横眉竖目的？

　　走进大厅，胡风像做贼一样拿眼睛左右瞅瞅，发现周雨一个人坐在沙发上。电视开着，但她的眼睛却很空洞，似乎在想什么伤心的事情。

　　“……”

　　看见周雨的样子，胡风皱皱眉头，有点惋惜：哎！被男人抛弃的女人就是这么可怜！

　　胡风心中微微一叹，知道周雨被枭龙那混小子抛弃了，心中肯定很难过，但对于这种生活作风问题，自己除了能批评一下枭龙以外，也拿那个花心大少一点办法没有。所以，胡风知道帮助周雨的能力有限，便默不作声的往楼上走去——他打算打个电话给自己的妹妹胡盼，那丫头现在在省台做记者做得如鱼得水，都忘了还有一个哥哥了，真是的！

　　“胡风……你等等！”

　　正当胡风脚踏上楼梯时，一个迟疑的声音响起来。胡风惊异的回头，看见周雨娇怯的站了起来，有点慌张的看着自己，再也没有了当初的盛气凌人。

　　“……”

　　胡风左右望一望，确定这儿再没有别人了，这才迟疑的问：“是……你叫我么？”

　　“恩！”

　　周雨轻轻的点头，脑袋低了下去道：“胡风，我想……我想和你说些话，不知道你有时间么？”

　　“呵呵，当然有了！不知道你有什么话要和我说。”

　　见周雨少有的能称呼自己名字，胡风受宠若惊，赶紧嬉笑的点头。

　　在公寓里，自己与周雨的关系，其实是最令他头疼的。因为胡风知道，在这个公寓里，四个女孩的领头人物无疑便是这个周雨了。如果自己与这个周雨相处得不好的话，那公寓另外几个大小姐即使与自己要好，在公开场合也是不敢表露的。

　　现在见周雨能以这种神色，这种语气与自己说话，胡风心中万分欣喜，赶紧收回了脚步，转身走到周雨面前：“呵呵……你有什么话就只管说，不用不好意思。”

　　“是么？”

　　周雨看着胡风的热情，脸上突然一红，再也没有当初的大方骄傲：“我……我……”

　　她踌躇了一会儿，突儿问道：“哦对了！我……我以前那么对你，你……不会怪我吧？”

　　“呃……大姐，你有话就说好吗？你要是再这么说我可真会被你吓到的。”

　　习惯了周雨以前的态度，再面对现在突然平和好说话的周雨，胡风反而变得不习惯了，很扭捏。

　　“喔！”

　　周雨似乎也发现了胡风的扭捏，感觉自己这样也确实不好。她想了想，干脆不再说让自己都觉得难受的话了，直接的道：“哎呀算了，我也不想什么讨好你的话了。干脆点……大色狼，我来问你，你与枭龙是什么关系？为什么枭龙昨天会那么怕你？说！”

　　“汗！”

　　胡风没想到周雨说变就变，刚才还娇娇怯怯，一个温柔小寡妇的样子。但一转眼功夫，就变成了泼辣的小母狮子！

　　胡风缩了缩脑袋，以前对周雨的“畏惧”又涌上心头。他看着刁蛮的周雨，小心的道：“呵呵……我与枭龙只是朋友关系啊！其实也没什么的。他之所以怕我，恐怕是给点面子而已！”

　　“是吗？”

　　周雨满脸的狐疑，想想胡风的模样，似乎真不可能和枭龙恐怖的身份相比。但是，枭龙昨天的神色不像作假啊！更何况，枭龙还喊大色狼老板的，那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越想越乱，周雨觉得自己的脑袋乱糟糟的，干脆不想了。瞪着大色狼道：“大色狼，那我再问你，你能帮我约到枭龙吗？”

　　“你约他干什么？”

　　胡风疑惑的问。

　　“……”

　　周雨抿着小嘴，踌躇了一会儿，才轻轻的道：“我……我还是想当面与他谈谈。”

　　说着，周雨又把略微红肿的眼睛抬起来，柔眸中，分明有着泪花在闪动，带着乞求道：“大色狼，你帮我约他出来好么？要是……要是你真能帮我约到他，那我真的会很感激你的！真的很感激很感激！”

　　“唉！”

　　胡风轻轻一叹，知道周雨一向是个极高傲的女孩，平时最为瞧不起的就是自己。但今天，她为了枭龙却肯来请求自己，只是为了挽回这段爱情！这足以预见周雨爱枭龙之深了。如此，自己出于人道思想，也是肯定要帮助她的。

　　胡风沉思一下，点了点头道：“既然你都这么说了，我也只能答应下来……”

　　说到这，见周雨眼中一亮。胡风见她又想说话的样子，赶紧制止她：“至于感激的话就不要再说了，我帮你约他出来，只希望你以后对我的态度能稍好点，我就感激不尽了！”

　　“唔！谢谢你……”

　　听见胡风答应下来，周雨心中的欢喜难以言表。她打电话给枭龙，但枭龙早已经换了电话号码。她不能再联系到那个负心汉了，现在唯一的希望就寄托在大色狼的身上。现在见胡风答应自己，她除了感激之外，再没有别的话好说了。

　　虽然胡风只是答应下来，虽然自己从来瞧不起这头又笨又傻的大色狼，但是，周雨潜意识里就是相信，只要胡风能答应自己，那便一定能做到。！

第261章 爷是来吃饭的

　　“什么谢不谢的……”

　　胡风头一次接受周雨的道谢，有点别扭：“我可跟你说啊，我能帮你约到枭龙是一回事，但是呢，你与他能不能重修旧好，他会不会回头又是另外一件事喔！哼哼，到时候你与他感情破裂了，可别把气撒在我头上就成！”

　　“才不会呢！”

　　周雨被胡风说得有点脸红。她抬头看看胡风，有点难堪的问：“大色狼，我在你的眼里，难道就真的那么坏，像个母狮子一样么？”

　　“那可不……啊不是不是！”

　　胡风差点说漏了嘴，幸好收嘴收得快。他堆起满脸的笑容，奉承的道：“你净瞎说，你怎么会像母狮子呢？谁说的？谁评价的？我看说这鬼话的人简直就是没脑子，哼！你看看我们家小雨，多温柔贤惠一女孩儿！就像……就像……”

　　说到这里，胡风想找一个好听点的词儿来形容周雨，但想到周雨那母老虎一般的性格，吓得一哆嗦，感觉自己说的话有点恶心。好词儿再也想不出来了。

　　“就像什么？”

　　周雨眼睛睁得大大的，满脸期盼，希望胡风继续说下去。

　　“呵呵没什么没什么！反正你觉得什么词儿好那就是什么！”

　　胡风尴尬的笑笑，再也说不出让自己都恶寒的话来，赶紧撇开话题，问道：“对了！你既然想约他出来，那你打算什么时候见他？”

　　“明天行么？”

　　周雨觉得越快越好，她现在就想见到枭龙，向那家伙当面问清楚。她想知道，他的心中，到底还有没有自己？

　　“明天？恐怕不行吧！”

　　胡风思索了一下，明天自己还要去JX市参加同学聚会呢：“我看要不这样吧，后天怎么样？明天我还有事去JX市一趟，不能帮你约枭龙出来。”

　　“这样啊……”

　　周雨目光一黯，低落的道：“那……好吧！

　　今天的天气很好，阳光照在人的身上，暖绵绵的，很舒服。

　　早上起来的时候，胡风还特意梳洗打扮了一下，因为等会儿，他就要赶去JX市。在那儿，正有一帮子的老同学在等着自己呢。

　　本来今天，胡风是打算把兰兰也带着一起去参加同学聚会的。但就在昨天晚上，当他问兰兰要不要陪自己去的时候，兰兰回答得似乎有点犹豫。虽然她没有直接拒绝自己，但胡风还是能看出来，她是不愿意去的。

　　当时看了兰兰的神情，胡风估计她可能有什么事情要做，不好直言拒绝自己，所以才支支吾吾的。胡风善解人意，便也不责怪于她，只是心中有点郁闷遗憾而已。他本还指望着在这个同学聚会上，带着漂亮的兰兰去露露脸呢，但现在看了，估计是泡汤了……

　　收拾妥当之后，胡风看了看时间，发现现在才8点钟不到，便要出门时，突然间听见“嘭”的一声响，那扇只能挡风的门外面，传来了甩门声，紧接着，一阵阵的高跟鞋敲击地面声响了起来。胡风本不想理会的，但这时候，外面却清晰的传来了兰兰打电话的声音：“哎……真是的……好了好了，我说了我去了还不行吗？本来不想去的，但是呦不过你……对了，这次你们班有几个人出去玩啊……是吗？嘻嘻……”

　　说着说着，兰兰的声音渐行渐远，都快消失不见了，胡风以为是兰兰的同学趁着这难得的好天气，要约她出去游玩，便也没有在意。正要把门打开时，猛然间听见兰兰走到楼道拐角处，最后面冒出一句话来——“秦华，我告诉你……这次本来我不想去玩的，但是前两天我爸打电话过来，要我和你修好，还劝了我很久，所以我才打算暂且饶过你，但是下不为例，你要是还有什么乱七八糟的事情传到我耳朵里，我看我们连朋友都没得做……好的好的，我马上到马上到，为了满足你的请求，我连他昨天的请求都拒绝了……恩恩恩，就是那天你在学校看见的人……”

　　越到后面，声音越是细不可闻，最后终于再也听不见了。

　　“……”

　　她……她是应了秦华的请求去玩，为此，居然连自己这个男朋友也不顾？

　　听见兰兰匆匆忙忙的声音，胡风心头一震。

　　你想知道当年的帝王过的是怎样的生活么？你想与帝王同乐么？

　　很好！请来“皇朝”宾馆吧！

　　这里只有想不到的奢华，没有做不到的服务！皇朝宾馆，坐落在JX市迎宾广场，临江御景，站在宾馆顶端，俯视整个大地，一种主宰江山、粪土王侯的心情油然而生！

　　作为一家比五星级更加高档的宾馆，“皇朝”人认为，不管是什么人，都会被“皇朝”的奢华所震撼！在这里，即便是一个打杂的勤务员，也会有种凌驾于芸芸众生之上的豪迈情绪，不为别的，就因为他们是“皇朝”人！

　　皇朝，一个比五星级宾馆更加高档的五点五星级宾馆！就是能给他们带来这种自信。

　　胡风是从一辆大巴士里跳出来的。正好，当他自大巴士里出来的时候，刚好就站在皇朝宾馆的大门口。

　　“……”

　　看着皇朝宾馆极尽奢华，无比气派而又金碧辉煌的大门，胡风就像一个乡下大爷一样，张开了大嘴，半晌才哆嗦的道：“我的娘哎！这家伙可比我以前在首都办公的中北海还大！”

　　由于被震慑住的缘故，胡风吓得把手中花了两百块钱新买的公文包都掉在了地上——为了不在今天的聚会上丢面子，胡风特别花钱买了一个像样的公文包，然后再花八百块钱血本买了一套衣物——兰兰以前给他买的高档衣物几个星期没洗，早已经看不清楚原来的颜色。而婧媛说是帮他买衣服外套，但到现在也没交到自己手中。没办法，他只能自己出钱买了。

　　胡风撇撇嘴，用手拍了拍身上的灰尘，再把地上的公文包捡起来，然后装作很了不起的样子，大步向皇朝宾馆的大门迈去。

　　“站住，干嘛的？”

　　胡风的脚还没踏进皇朝宾馆的紫金地板，人已经被两个保安模样的人拦住了。一个相貌凶恶的家伙上下打量了一下胡风，瞪着眼道：“小子，这儿现在不缺人手。你要找工作的话，去别的地儿吧。”

　　“什么？”

　　胡风抖抖身上三百大元的衣服，恼怒的道：“你觉得我像是来找工作的吗？我……我是来吃饭的好不好？”！

第262章 常务副市长？

　　“吃饭？”

　　凶恶保安冷冷一笑：“这种骗鬼的话谁相信啊！你小子别抖你那丢人的廉价衣服了。告诉你，这里即使是扫地的大妈穿的衣服都上千大元，比你小子的高档多咯！”

　　“不……不会真这么狠吧？”

　　胡风被保安说得一愣一愣的。他也开始打量起这保安的穿着来，发现人家的衣服确实比自己的高档。全身上下极为平坦，衣服上连一个褶皱也没有。

　　“哼！来这吃饭的人，哪个不是开着小轿车进出？”

　　保安冷言讥讽：“你小子睁开眼睛看看，看看你身后的停车场，全都是高级轿车……也只有你小子，居然屁颠屁颠的从大巴上下来，手里居然还夹了个公文包，丢不丢人？”

　　两小保安可是瞅准了的，这混蛋小子刚一从车子上蹦下来，他们就警惕起来，心中早就认定，看这混蛋贼眉鼠目的，一下车就往大门口看，那乡巴佬的模样怎么改也改变不了，肯定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想到“皇朝”来某份差事——呸！他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那么猥琐的神情，配到“皇朝”来工作吗？

　　“呃！”

　　胡风擦擦发烧的额头，尴尬的回头，发现庞大的停车场里，果然是名车云集啊！不单单是宝马奔驰，就连法拉利和布加迪也不少见。再想想自己刚才一脸的风尘，确实像个十足的打工仔。难怪人家保安会以为自己是来找工作的。

　　胡风有点尴尬，感觉自己现在确实丢人。正想想个法子进去时，却见两个人并肩子走出来，一个胖子和一个很精神的年轻人。那胖子正拿着一部手机，派头十足的打着电话。

　　“咦！这不是胡风吗？你小子什么时候来的？怎么来了也不给我个电话？”

　　正当胡风细眼瞧时，那个年轻人也发现了自己，满脸惊喜的向自己打招呼。

　　“哈哈！”

　　胡风这会儿可算看清楚了，这小子居然是车勇新，只是没想到他今天一打扮，显得格外精神，自己竟然都认不出来。看来这一下，自己再不用为能不能进去犯愁了。

　　此时看见车勇新含笑走来，胡风赶紧招招手，满脸笑容的道：“老车啊，行啊你小子！没想到这么一打扮我都快认不出来了。你什么时候到的？”

　　“也没到多久啊！”

　　车勇新大笑着，一边往胡风走来，一边用手捅了捅身边打电话的胖子：“喂！老朱，你快看看……快看看，谁过来啦？”

　　“唔？”

　　那个胖子被车勇新这一喊，回过神来，手机依旧贴在耳朵上，对着胡风左看看又看看，上看看下看看，半晌才恍然大悟，堆起满脸的肥肉道：“哈哈，我说你小子是谁呢？居然是以前班上出了名的闷葫芦胡风啊！哈哈哈哈……胡风啊，多年不见，还认识老同学不？”

　　“……”

　　胡风瞪大了眼睛，许久才从一点点的痕迹中依稀辨认出来，这个看着像大叔的胖子，居然……居然会是以前那个瘦小狡猾的、绰号朱猴子的朱凯！只是想不到，今天他不但衣着光鲜、满脸肥肉，居然还这么的有派头。看来他不是在哪儿发了大财，就是在何地当了大官了啊！

　　“朱凯！对，朱凯！你小子是朱凯对吧？”

　　沉默半晌，胡风才惊呼道。

　　“对对对！亏你小子还记得起我啊……”

　　朱凯满脸堆笑。一双小鸡眼都快挤没了：“我说老胡啊。现在都在哪发大财呢？怎么几次同学聚会都没见你的人影啊？”

　　“我……这……”

　　胡风有点尴尬，不晓得怎么回答。

　　“哦！胡风现在在一家跨国公司当差呢！以前都出差国外，所以没什么时间在国内，也就没来参加过聚会也是正常！”

　　还是旁边车勇新聪明，怕胡风左右为难，赶紧抢先一步帮胡风圆慌。帮他解了围。

　　“是吗？”

　　听说胡风是在某公司当差，朱凯皮笑肉不笑，胡风分明从他眼里面瞧到一点点的讥讽与不屑。只见朱凯从自己的高档皮夹里拿出一张名片，递到胡风的面前，又笑嘻嘻的道：“老胡啊！多年不见，怪想念你的，唔！以后我们可得多联络联络啊……诺！这是我的名片，上面有我的电话号码和地址，以后有空的话，就多到我那去坐坐。”

　　“行行行！”

　　胡风忙点头，拿着朱凯的名片，拿出刚买的黑白屏老款手机记住号码，然后再小心的瞄一眼朱凯的名片，发现“ＪＸ市常务副市长”几个大字金低黑边，在整张名片上格外醒目。

　　我靠，常务副市长？

　　难怪了，这小子贼勤的向自己递名片，原来他现在已经是一个常务副市长了！嘿嘿……ＪＸ市不正是自己脚下这块地盘吗？如此说来，打学生时期就爱面子的他，现在一定又会借足了机会显摆了。

　　想到这儿，胡风心中虽然很不屑朱凯的做派，但还是很给面子的“啊”了一声，然后“惊讶”的道：“我……我说老朱，你小子行啊！啧啧……现在年纪轻轻，居然……居然已经是一个堂堂的副市长大人了！看来我只能望你的向背咯！”

　　“嘿嘿……那里那里，也就是去年五月份的时候被任命的！”

　　朱凯被胡风一捧，心中倍儿高兴。暗道还是这臭小子给点面子，连带着刚才对胡风的不屑也稍稍收敛了许多：“其实比我能耐的人还多着呢！这不……等下到来的夏依夏巨星，影响力可是比我大太多了哦！”

　　说完，朱凯装模作样的摇摇头，似乎自己很谦虚的模样。

　　“哎！朱兄说这话就谦虚了不是？能这般年纪轻轻就当上了副市长，那要再过几年，还不到中央当领导去了。”

　　胡风笑呵呵，然后又把头转向车勇新：“老车，现在就你们两个到了么？”

　　“还有好多来了呢！都在里面，你现在进去吧，我和朱凯出来，是来接夏依的。”

　　车勇新用手往宾馆大厅内一指，示意胡风现在就去吧，到里面去坐坐。

　　“好的，那你和老朱忙吧！我就先进去了。”

　　胡风点点头，然后又向朱凯虚伪的媚笑，便大踏步的往大厅内走去。这一次，守门的俩保安看着胡风，愣是屁都不敢放一个；奶奶个熊，真他妈看不出来啊！这臭小子虽然人长得还算精神，却是一路的风尘，手里还夹带着一个公文包，开始的时候还以为他是个打工仔，但没想到他居然会与本市的父母官朱市长是同学，当真是瞧不出来啊！还好还好！自己总算是没怎么过分得罪他，要不然的话，自己二人可就惨咯！！

第263章 昔日同窗

　　走进大厅，胡风左瞅右瞅，发现里面早已经布置得富丽堂皇，极尽隆重。

　　今天是中央大学XX级设计学院X班的同学聚会，为了让同学们都有个愉快的回忆，所以整个一楼都被朱凯副市长包下来了。胡风可看到了，刚才，就在“皇朝”宾馆的大门口，几个“热烈庆祝中央大学XX级X班五周年聚会庆典”的大字，可是极为耀眼的。

　　胡风左顾右盼，看见大厅中央围了四个桌子，那儿正坐着二十来个意气风发的、年纪不过三十的年轻人，一边聊着天儿，一边啃着瓜子。不时传来的欢声笑语告诉胡风，这群人聊得十分开心。

　　“哟！大伙儿都来瞧瞧，这……这不是胡风么？”

　　胡风刚走进这个大厅，才没走几步，已经有人发现了他的踪迹。一个人带着调笑的味道呼出声来，立刻便引起了无数的人侧目。当他们发现进来的人，居然是打从毕业以后，就一直没再见过面的胡风时，心中的惊讶可想而知。立刻便有人欢笑着向胡风招手，邀他过来一起坐。

　　看见这些家伙现在一个个衣着光鲜，满脸的荣光，脸上虽然依稀还带着当年大学时代的可爱笑容，却已经沉稳而成熟了许多。突然之间，胡风心中有点感慨，也有点激动。心中不禁微微动容。在这一瞬间，他才猛然间有种时光飞逝的感觉：真想不到啊想不到！时光飞逝，只一瞬间，自己已经毕业五六年了！而这群同学们，大多已经成家立业，有了各自的辉煌呢！

　　可不是，通过种种的渠道，胡风可是接到过不少的结婚与进房的请帖呢。

　　“老胡，给我到这儿来坐！都五六年没见你了，还不赶紧来和我聊聊你现在的生活！”

　　就在胡风左顾右盼，与昔日同窗一一打着招呼的时候。突儿一个声音响起来。胡风抬头一看，只见一个长了络腮胡子的家伙向他招招手，脸上带着真挚的笑容，要胡风坐到自己的身边来。

　　胡风一眼就看出他是谁了。这家伙名叫邓明，绰号大胡子，一个少数民族的兄弟，当年与胡风、车勇新，还有一个叫刘大庆的家伙同住一个寝室，与胡风更是上下铺的关系。邓明生性豪爽，肯为同学朋友出头，一次为了帮那个叫刘大庆的室友出头，还在学校弄了个记过处分。

　　胡风那时候就觉得，这是个值得深交的哥们儿！

　　“哈哈！我说是谁在喊我呢，原来是邓明啊！怎么？你小子还是一点儿也没变啊！不但还是以前一样的大嗓门，居然还留起了大胡子！”

　　此时看见邓明，胡风的心中，也涌起了无比欢喜的情感。他满脸的欢笑，走到邓明的身边，用力的锤了锤他的肌肉，发现还是以前那样的结实：“哈哈，是邓明啊，你小子，怎么样？在大草原生活得还好么？”

　　“好啊！怎么不好？蓝蓝的天，白白的云，朝歌牧马，带着媳妇儿子策马飞奔，与天地融为一体，难道还能不好啊？”

　　邓明硬生生受了胡风这一拳，眼睛都笑成了月牙：“老胡啊，我可告诉你，要不是考虑你小子家业还在这里，我老早就把你拖到我那大草原去，要你整天陪着我饮山泉、喝露水，逍遥快活了！”

　　“是吗？”

　　胡风听邓明说得神奇，心中还真有点喜欢。想那天地广阔，无拘无束，整日里只需策马高歌，草原畜牧，那管人生几何？心中既向往又迷恋。但想到自己的身份与任务，却只能微微一叹，又嬉皮笑脸的道：“你还别拉我去你那鸟不拉屎的地方。我听车勇新那家伙提起过。以前我们同寝室的刘大庆已经做了一个纯艺术家，专门画你们大草原的风景。他还说你把大庆关在了自家的茅坑里，整天就要他陪着你放羊牧马的……你说是不是？”

　　“这……”

　　邓明听胡风提起当年的室友，刚才还满脸的笑容，突然间闪过了阴霾，似乎想起了什么极为痛苦的事情。

　　“唔？怎么了？”

　　胡风眼尖，发现邓明的神情有点不对，疑惑的问道。

　　“哎！”

　　邓明伤感的一叹，看一眼胡风，沉重的语气道：“也许你不知道吧？嘿嘿……其实班上所有的人都不知道，大庆在今年六月的时候已经……已经……已经……”

　　说到这儿，邓明一个偌大的汉子，经胡风一说，突然想起了关于刘大庆那哥儿的伤心事情，心中顿时痛苦难耐，悲伤忧愁，刚才还满脸的欢喜之色，这一瞬间，也变得无比的伤感缅怀。

　　“你……你的意思是……是说大庆他……他已经……”

　　看见大明的神色，胡风心中一咯噔，一种极不祥的感觉涌上心头。

　　“是的，他……”

　　邓明稳定了一下情绪，因为怕旁边的同学听见，只能压低了声音，在胡风面前耳语道：“他已经……已经过世了！”

　　“什么？”

　　胡风听见邓明的话，只觉脑子一声“哐”轰然巨响，有种晕晕乎乎的感觉在心底蔓延，晕头转向，好半晌才嘴唇颤抖的道：“为……为什么？”

　　“脑癌晚期！早在三年前就诊断出来了……”

　　邓明摇摇头，总算是忍住没有失态：“他曾经与我说过，他这一生的愿望就是描绘祖国的山川江河，尤其向往塞外的大草原。他当年之所以报设计学，只是因为父母逼的。毕业以后，他重新成为了一个自由画家。与我一起出关，来到了属于自由与纯洁的大草原，只是没想到……没想到……”

　　“这是真的么？”

　　胡风喃喃自语，痛苦悲伤，他还真没有想到，自己来到这儿参加同学聚会，听到的第一件事，居然就是昔日同学身亡的消息……这……这……这……

　　想到当年寝室里的开心果刘大庆，虽然个子矮小、面目丑陋，却是天生乐观，自信自强！在大学的四年时间里，也不知道为寝室中带来过多少的欢声笑语，但是……胡风怎么也不敢相信，年纪轻轻的他，居然便……便这么无声无息的走了！

　　这一刻，胡风心中痛苦，来时好好的心情，到此时居然再也提不起精神来。

　　“好了！”

　　邓明拍拍胡风的后背，示意胡风不要过于伤心：“人生祸福但由天定。大庆在最喜爱的草原上走过了最后的旅途，也不枉过一生。你也别太伤心，免得被周围的同学知道，把今天好好的高兴日子搅黄了，坐下坐下……对了胡风，这些年还好吗？儿子会不会打酱油了？”！

第264章 车勇新当年也喜欢夏依

　　“儿子？”

　　胡风知道大明是不想让自己太过伤感，所以知趣的收拾起了低落的情绪，对于邓明的疑问。他难过之余，也有点无语，除此之外便再没别的话说了：“哎！我说老邓啊！你兄弟我现在连婚都还没结呢，哪来的什么龟儿子？”

　　“什么？”

　　邓明见胡风说得肯定，有点惊异：“你小子这么帅气能耐，难道还没有……我靠！你小子是怎么混的？难道还像大学时候一样，见了漂亮女孩子就脸红得说不出话来？”

　　“你瞎说……”

　　胡风被邓明说得有点不好意思，正想找点借口来替当年的羞涩圆谎时。突然间，他发现四周一片沸腾，似乎有什么极重要的客人进来了一般。

　　心中惊异，胡风与邓明再也没什么心思扯闲话了。他俩迅速的收拾起刚才的神伤，跟着四周的老同学抬头，正好看见一个美如仙子的女孩儿，在无数人的簇拥下款款走来。看她婀娜的身姿，巧夺天工的美貌，当真是空谷幽兰，飘渺出尘啊！

　　不是夏依，还会有谁有这么大的迎接阵容呢？

　　“是夏依！想不到她这么晚才来……看来现在的天后不愧为大牌啊！咱这个草原的放羊娃比不上喽！”

　　看见光芒四射的夏依，邓明暗暗的撇撇嘴，然后拉一拉有点失神的胡风：“老胡啊！咱们现在就是来这儿做陪衬的，人家夏依再不可能与咱们聊天了……我们接着唠嗑吧！我明儿与你说，这次要不是听说你会来参加聚会，我才不会到这来参加这乌烟瘴气、相互攀比的聚会呢！嘿嘿……一个人在草原上放放羊，溜溜马，闲下来的时候陪陪老婆逗逗屁大的儿子多爽快！”

　　“哈！看来你是真的淡泊名利，把这个俗世看透了啊！”

　　胡风见邓明坐了下来，也跟着把屁股放在真皮椅子上，不再瞅粉丝无数的夏依一眼：“对了！你现在就只是在草原遛马放羊，没再干其他的事情么？”

　　“没有！”

　　邓明摇摇头，自桌子上拿起一把瓜子嚼啃：“我可不喜欢被那些名利场上的破事缠身。现在一年畜牧业的收入也能有十几二十万的，够我与老婆孩子的吃喝玩乐了，我还奢求个啥啊！”

　　“呵呵，说得也是，我现在倒挺向往你的！”

　　胡风脸上露出神往的样子，想到大草原的豪迈无拘，正要再说话。只听见远处，朱凯的鸭嗓子兴奋的大叫起来：“同学们！各位同学们，大家安静一下，安静一下，现在来热烈欢迎一下我们当年的班花、当年的中央大学校花、现在的国际超级明星——夏依夏小姐！大家鼓掌，鼓掌啊！”

　　朱凯说完，当先把咸猪手抬起来，一边拍掌，脸上的肉还一颤一颤的十分有趣。

　　大伙儿见朱凯开了个头，都知趣的鼓起掌来，没一个人去拂了他的面子。胡风与邓明不想让大家异样看自己，正举手迎合朱凯时，却见站在夏依身边的车勇新一边笑嘻嘻的打着招呼，一边朝二人走来：“哈哈，老胡，我还以为你小子跑哪儿去了呢！原来是和邓明在一起啊！”

　　“是啊，很久没和邓明聊过了！”

　　胡风点点头。

　　“来坐坐坐……现在咱们这几个老室友得好好聊聊！”

　　邓明也堆起了笑容，把胡风拉着坐下，然后再向车勇新招招手，示意他过来。

　　“恩！”

　　车勇新答应一声，向身边的夏依打声招呼，只见夏依微笑着点点头，用眼睛迅速的瞄一眼胡风，又迅速的移开，转而招呼其他上来寒暄的同学去了……车勇新走到二人面前，左右看了看，神色带着奇怪：“对了……刘大庆呢？我今天怎么没看见他啊？我记得最初两年毕业聚会的时候，他每次都来的。”

　　“这……”

　　胡风见车勇新奇怪，正想把大庆过世的消息说出来，却见邓明一摆手。抢先道：“呵呵，大庆他这段日子都有事情，所以没能来参加聚会。他和我说了，叫我代他向同学们问声好呢！”

　　“这样啊！那可不能勉强。”

　　车勇新点点头，坐到了胡风身边，然后把头转向了邓明：“邓明，我都没怎么和你说过话啊，你现在还好吗？”

　　“哦！一般般罢了，也就是在大草原做个地道的牧民……倒是你，现在已经是个企业高管了，听说早已经年薪百万是么？”

　　邓明与车勇新说着。不知道为什么，胡风分明从邓明的语气中听到了一丝不屑与讥讽。

　　难道……邓明和车勇新并不是很要好？

　　“那里那里……”

　　车勇新摆摆手，被邓明说得有点不好意思。他脸上充满了笑容，正要接着往下谦虚、然后再顺带着透露些自己这几年的成功时。只见邓明突然上下打量了一下他，貌似唐突的道：“对了车勇新，我看你今天穿得这么体面，与夏依在一起的时候，又显得那么开心，莫非……还想延续大学时代的感情，想把夏依追到手么？”

　　“呃……”

　　车勇新被邓明这突然间的一句话，惊得一跳，脸上的神情变幻莫测，时而苍白，时而恼怒，但一瞬间又恢复了常态，许久才稳定了心神，笑道：“呵呵，大明兄说笑了，现在夏依是什么人物，我是什么人物？即使当年我真对她有感情，现在也不敢奢望啊！”

　　“是吗？”

　　邓明笑而不语。

　　“咦？老邓啊，车勇新不是已经有妻子了么？怎么还会……怎么还会……”

　　胡风瞧见车勇新的神色，心中一咯噔，有种难受的感觉。他回过头来，带着疑惑的神色看着邓明。

　　“呵呵！老胡啊，像车兄这么风流潇洒、多金帅气的男子，难道就不兴多几个妻子？”

　　邓明看着车勇新略微尴尬的神色，暗暗冷笑，嘴里露着讥讽与不屑的语气。说实话，邓明知道胡风为人豁达开朗，不会凡事斤斤计较，所以才会与车勇新交好。但自己却是个例外，因为在大学时代，自己已经吃透了车勇新的脾气，知道车勇新虽然明面上似乎是一个很好的哥们儿，但暗地里，却总是时不时的做着损人利己的勾当，也不是什么厚道的鸟儿。！

第265章 聚会

　　其实，很多的事情，都是胡风不知道，被瞒在鼓里的。

　　大学的时候，邓明与大庆二人与车勇新的关系就不好。但碍着胡风的面子，却不好与车勇新说什么。而且邓明知道，车勇新其实从大一的时候开始，就一直垂涎夏依的美色，千方百计想把夏依追到手。然而，后来夏依最终与别的男子跑了，弄得车勇新郁闷伤心，无以复加。从此以后，车勇新有事没事就说那名男子的坏话，与那男子誓不两立……当然，因为车勇新隐藏极深，所以这些事情胡风是绝不知道而已。

　　更有甚者，车勇新为了竞争班委，居然借着胡风良好的人缘为其拉票。后来如愿成为了团支部书记，却整天围着老师转，中饱私囊，从不考虑同学们的体会与意见。

　　胡风同样不知道，当年车勇新为了追求夏依，总是背着所有的同学，对夏依死缠烂打，不依不饶，甚至动过强奸夏依的念头……

　　只是，这些都已经是过眼烟云的事情了，而且，车勇新最后也没能从夏依那得到什么，所以邓明虽然对车勇新不满，但在明面上，还是多少会给车勇新一些面子的。

　　正当邓明讥讽，车勇新尴尬恼怒的时候。只见不远处，朱凯拿起了麦克风，对着在场近三十位老同窗道：“同学们，现在我们要来的人基本上已经到齐了，没来的人，看来也不会再来了，所以下面我宣布，咱们这次的聚会活动——正式开始了……”

　　随着朱凯这话一落，只见“皇朝”宾馆的外面，居然在同一时间响起了轰轰烈烈的鞭炮声，劈里啪啦，震耳欲聋，热烈无比。

　　等到那震天的鞭炮终于消停下来，听着台下唏哩哗啦无数热烈的掌声，朱凯很有满足感。他满脸堆笑，用手轻轻一摆，示意噤声。然后把这次聚会活动的细节都说与了同学知晓，具体的无非是一些吃完了饭呢，再去哪儿哪儿游玩，然后再去什么地方狂欢过夜之类的。

　　胡风与邓明听了觉得没意思，正要再接着说话时，只见车勇新突然起身，对着自己道：“胡风，我现在有点事过去一下，你陪着邓明聊吧，我晚些时候再来找你玩！”

　　说完，车勇新神色如常，但眼中却闪过愤怒的神色，也不与邓明打招呼，当先去了。

　　“呵呵！”

　　邓明见车勇新走了，顿时觉得空气也畅快了许多。他心中是万分不喜欢车勇新的，对车勇新最后的失礼也毫不介意。把头转向胡风，笑嘻嘻的道：“老胡啊，现在要开饭局了，我们过去坐吧！”

　　“哎！”

　　胡风点点头，心知邓车二人似乎不是很合得来，便也没再想去招呼车勇新，与邓明找了个位置，便坐了下来。

　　此时，酒菜已经上桌，昔日的同窗都各自找到了自己理想的位置，坐成了三桌。胡风左手坐的是邓明，右手却坐着一个女子。胡风依稀记得她叫刘菲，一个虽然相貌平凡，却很有气质涵养的女孩儿。桌子对面，朱凯带着夏依坐了下来，车勇新则抢先坐在了夏依的另一只手。以前的班长刘云，则傍着车勇新坐了下来，再过去，就是上次与公寓四个女孩一起到送夏依的吴婷……

　　胡风眯眼看去，发现这一桌子的人都意气风发，除了夏依、吴婷与刘菲以外，还有七名男子。看他们的穿着打扮和言谈举止，似乎都是较为成功的人士。开席的时候，朱凯先装模作样的来了几句祝酒词，而后便彻底开吃了。

　　开席后，人声沸腾，好不热闹！开始的时候，大家都风花雪月的聊，回忆四年同窗的点点时光，点点记忆，那些青春年华，那些飘飘白衣……初始还只是相互说着些关于大学时代的事情，再扯一些当年的趣事。但说着说着，也不知道是谁做的引子，话题便慢慢的向现在的工作与生活靠拢了。一时间，春风得意的人胡扯瞎掰，说得口沫横飞。坐在旁边的女子则含笑低语，间或对着事业成功的男子说了几句恭维欣赏的话，然后一个妩媚的眼神抛过去，惹得成功男子心神皆醉……

　　胡风只是一个人闷着头吃饭，不时与邓明说点闲话。也不参加这些吹牛聊天。反看邓明，似乎也不大习惯这种场合。自小在大草原上长大的他，只喜欢我行我素，爱恨分明。打心底厌恶这种奉承与虚伪的酒会。但邓明碍于大家都是同学，也不好说什么，只能强自忍耐，与胡风心中一道只盼这酒会快些结束，也好早点脱离苦海。

　　此时胡风这一桌子，要数那个朱凯最为活跃。他身边伴着夏依，自认为在此算得上头面人物了，一边与夏依欢声谈笑，却又不时应付同学们过来的敬酒，真是八面玲珑，好不得意。

　　再看车勇新，自是不甘夏依被朱凯这肥肥独占，也使出了浑身的解数，与朱凯一起争夺享有与夏依说话的权力……另外一些男子，看见夏依被两男伴着，心中老大不乐意了：呀的夏依可是大家心中的女神，如何能让你们两个酒囊饭袋享受？

　　如此一想，另外几名男子也无不想把话题往自己的身上引，然后再吹嘘些自己成功的地方，希望引起夏依的注意……胡风皱了皱眉，看邓明也一脸的阴霾，正想与邓明打个眼色，然后借个机会一起出去聊聊时。只见那个刘菲突然间碰了碰胡风，然后笑语殷殷的问道：“胡子，大伙儿现在这么热闹，怎么也没见你吱个声呢……对了，你现在工作一定很好吧？”

　　胡风一愣，看见热切的刘菲，微笑道：“我啊，就别扯了！毕业了这么多年，还是一事无成啊！”

　　说着，尴尬的挠挠头，又冲着刘菲轻轻一笑。

　　“不会吧？”

　　刘菲满脸的怀疑，压根儿就不相信胡风的话：“你这家伙，别是在忽悠我吧？我可是记得的。以前在班上，就数你的志向与抱负最为远大，就因为这个，曾经还有很多女孩子暗恋你哦！”！

第266章 胡母出现！

　　“是么？”

　　胡风装作很惊讶的神情，但心中压根就不相信：“你……没骗我吧？曾经有很多女孩子暗恋我？哇哈，要真是像刘菲姐说的这样的话，那我还真的很想知道是谁呢！怎么样？只要你说出来了，我铁定请你吃一顿大餐，再在这JX市带你来个十日游，心动了吧？”

　　“真的？这可是你说的喔……”

　　刘菲听胡风一说，先是一愣，而后眼神有意无意的飘向不远处的吴婷。发现那丫头现在虽然在埋头吃东西，但不时瞄向胡风与自己的目光，暴露了她的心思。看见这里，刘菲微微一笑，接着道：“哎！胡子，我跟你说吧，这里就有个美女以前爱恋你呢！而且啊……她现在都还是单身呢。怎么样……要不要我告诉你她是谁呢？”

　　“菲菲，你在与胡风聊什么呢？”

　　正当刘菲嬉笑着想逗一逗那个满脸羞涩，却又不敢与胡风说话的女子时，突然听见夏依打断自己的声音。刘菲回过头来，正好看见夏依媚惑无双的眼睛笑嘻嘻的望着自己，美丽倾世。

　　“嘻嘻……没什么呢！只是与胡子聊天。这家伙刚才说自己现在还一事无成，我感觉他在撒谎！”

　　刘菲巧笑盈盈的把头转向胡风，说道。

　　“是么？”

　　夏依听见刘菲的话，也把眼睛看向了胡风。目光古波不经，既热切，却有保持了一段应有的距离。

　　“这个……是啊是啊……”

　　胡风点点头，看见夏依那热情中带着冷淡的目光，心中莫名其妙的难受。他发现，虽然自己早已经断绝了追求夏依的念头，但每次看见夏依的目光，自己的心就有种砰然狂跳的感觉。“……刚才刘菲问我现在工作好么，我如实回答了她，但她不相信，我也没办法啊！”

　　说完，胡风装作无奈的摊开双手。

　　“呵呵，我说老胡啊！你现在干什么工作，就和大家说说嘛！反正工作不分高低贵贱，只是分工不同罢了，更何况，这里这么多同学，要是你的工作真不好。只要你一句话，同学们还不都尽力的帮你……你现在究竟啥工作？我们这些老同学可都很想知道哦！”

　　见夏依把目光看向了胡风，想出风头的刘云先一步开口。他见胡风坐在这一桌子都不说话，心中早已经猜到胡风的工作肯定不体面了，于是想当众出一下胡风的臭，也好顺便借机吹会牛，抬一下自己的身价。

　　“这……”

　　胡风见自己才说完话，现在连刘云都这么逼迫自己。再看一下整张桌子，发现他们的目光都望向了自己。胡风踌躇了一会儿，然后再平稳一下心情，如实的说道：“既然大家都这么想知道，那我就说说我现在的工作吧！我呢，现在在一家公司里当小职员！”

　　“……”

　　当胡风的话才落下，只一刹那的寂静，然后便看见整张桌子“轰”的一下都笑了起来。只见这群人都嘻嘻哈哈的说着胡风在撒谎隐瞒真相不肯如实相告之类的废话——“是么？你不会骗我们吧？”

　　“呀！那你的公司一定很大咯？”

　　“哈哈，我猜想胡子一定是在说笑了！

　　胡风冷言旁观，发现在场的大多数男子脸上都露出了讥笑与嘲弄的神情。也不以为意，知道这些家伙只是想与自己比一比，然后再满足一下他们的虚荣心罢了。现在满也满足了，高也高兴了，看了大家皆大欢喜的神色，胡风觉得也没什么。只是，当胡风看见在座的刘菲也带着点异样的神情看着自己时，心中却无端的有点不痛快，仅此而已。

　　“对了老胡，你说你现在还在公司做事对吧？我看这样吧……”

　　讥笑过后，刘云心中畅快，装做替胡风怀才不遇而无比惋惜的模样，接着道：“我现在呢，刚开了一家公司。因为是刚起步，所以注册的资金也就几千万而已。要是你不嫌弃我公司小的话呢，我倒是可以聘请你来我这当个经理主管一类的职位，你愿不愿意？”

　　“哎哎哎……”

　　刘云话才落，又听朱凯“慷慨”的摆摆手，咬着根牙签道：“我说刘云，其实我觉得胡风当年就是一块走仕途的料……要不这样吧，要是老胡不嫌弃呢，倒可以考虑到我这来当一个行政人员。反正啊，现在公务员的身份，相对于一些生命力不强的私企来说，可要牢靠得多！”

　　朱凯“诚恳”的说完，示威似的向刘云挤挤眼睛，弄得刘云脸红脖子粗，却不敢做声；没办法，朱凯这混蛋说得确实在理，他一个常务副市长，比起自己这个私企老板来，档次确实要高得多！

　　“怎么样？老胡考虑考虑？”

　　朱凯见刘云败下阵来，心中可高兴坏了。他瞄一眼夏依，发现这仙子样的美女满脸的欣慰笑容，更加来劲儿了。赶紧奋力的劝说胡风，一边是想在夏依面前表现自己的慷慨，一边又想让别人了解自己的权势有多大。

　　“我看还是算了吧！朱市长与刘班长的心意我领了。只是我确实不是从政的料，也不适合做什么企业高管，还是做自己的本分事得了。”

　　胡风微笑着谢绝两人虚伪的邀请。却发现在座的多数人都以异样的目光看着自己。看见这情况，胡风哂然一笑，知道他们心中肯定在想，自己是因为顾及那可怜的颜面才谢绝二人好意的。胡风也不以为意，只是闷着头喝酒吃菜……

　　这一番话下来，众人似乎觉得与胡风聊天，也没多大意思了。便把话题扯开，又重新以夏依为中心，各自脸红脖子粗的细数着属于自己的辉煌。

　　酒过三旬，菜过五味。胡风见再坐着也老大没意思。于是向身边的几个人抱声歉，谎称自己想上卫生间。再向邓明打个眼色，示意陪自己找个清闲的地方，单独聊聊各自的近况与生活。见邓明会意后，胡风便当先往卫生间去了。

　　然而，当胡风才进卫生间等待邓明，邓明也正要起身去卫生间时。突然间，只听见富丽堂皇的门外传来一阵乱哄哄的声音。所有的人都好奇的向门口看去，发现俩个保安正在大声吆喝，却怎么也没能拦住舍了性命往里闯的妇女。

　　只见一名女子奋力甩开俩个尾随的保安，然后带着泪花扑到了三张桌子面前，凄苦的趴在地上，冤屈的道：“青天大老爷，我知道你在这里，请……请你为我做主啊！”

　　看那女子的面目，伤心中带着憔悴，凄苦里带着绝望，竟是胡风的母亲！

第267章 讨要公道

　　“保安，这……这是怎么回事？谁让你放陌生人进来的？难道你没看见我正与同学玩得开心么？赶紧的，给老子把这疯婆子轰出去！”

　　看着趴在地上、大声叫着冤屈的胡母，朱凯可不理会她有什么冤枉，只顾着对两个保安大声训斥，要他们把这见鬼的疯婆娘给轰出去。

　　朱凯今天心情倍儿高兴，不想办公，更不想因为这个邋遢的女子而搅了大家的雅兴。他现在只想好好的陪陪夏依说话，好好的吹吹牛炫耀炫耀，其他的根本不管。

　　“嗯！”

　　俩保安看朱凯脸色不善，心中有点害怕，赶紧走到胡母面前，想生拉硬扯的把胡母拖走。但胡母死命的挣扎，俩个大男人一起发力，居然也没有拖动。

　　“这……”

　　俩保安面面相觑，相对无言。他们没有想到，这女人现在迸发的力气居然这么大。

　　“大老爷……你别把我拉走啊！我知道你是本市的父母官，你容……容我这个妇道人家说出冤屈来成么？”

　　胡母死命的甩开俩个保安的手臂，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再也不要所谓的颜面。她现在只想把自己的委屈酸楚说与朱凯朱市长听，只要他能帮自己的丈夫，自己的家伸冤，然后把那些抢占房屋、伤人性命的畜生绳之于法，自己便在所不惜了。

　　“你……”

　　奈何朱凯此时被胡母搅了兴致，正在火头上。见这女子如此不识抬举，正想大动肝火之时，突然听见邓明淡淡的道：“朱市长，我看这位大妈满脸酸楚，而且脸上布满了旅途奔波的劳累。恐怕她真的有什么天大的冤屈，我想……不管你现在是不是在办公，出于人道也应该听一听的！”

　　邓明话才落，旁边看不下去的同学叫有人带了头，便也叫嚷开了。

　　“朱凯，人家大妈这么大岁数，来市里一趟不容易，你就听听她说吧！”

　　“对啊对啊！反正大家在一起聚聚，也就是图个开心，要是这大妈有了冤屈，你帮她伸了，我们会更高兴的。”

　　“是呢，反正你是本市的父母官，手握重权，理应帮助老百姓出头才是……

　　这一顿七嘴八舌，顿时把朱凯弄蒙了。他知道众意难违，又听旁边的夏依轻轻碰一碰他，朱齿轻启：“朱市长，我觉得这位大妈可怜，搞不好真有什么委屈要向你述说。我知道你平日里就喜欢伸张正义，好打抱不平。今日正好可以有这么个表现的机会，就帮帮这位大妈吧！”

　　“好的好的！”

　　朱凯见夏依都这么说，而且顺便给了自己一记高帽子，心中爽快，赶紧顺水推舟的道：“既然大家都这么说了，作为本市的市长，我有责任为上访的百姓伸冤。其实呢，我刚才之所以叫这位大妈离开，只是因为怕搅乱同学们的兴致罢了。但心里头，正琢磨着要我的秘书先把这大妈安顿好的——既然大家叫我现在就帮忙，那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说完，朱凯先摆足了派头，这才装作亲切的问道：“大妈，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了。你到底有什么天大的冤屈？都给我说出来，只要我在这个市长位置还坐上一天，就绝不容许违法犯罪的勾当还有猖狂的一天！”

　　话说到此处，为了增加自己义正言辞的气质，朱凯还重重的往桌子上一拍，以示自己坚决捍卫正义的决心。

　　“大老爷，谢谢你……谢谢你啊……”

　　胡母见朱凯表了态，心中的欢喜与高兴岂能用言语所能形容？她以为得到了朱凯的保证，自己家的冤屈终于有人做主了。胡母擦擦眼角不知是激动还是委屈的泪水，缓缓道来：“我……是本市顿镇的一户人家，家中有四口人，我与我的丈夫和两个儿女。就……就在前段时间，我们镇来了一些房地产开发商，说要在我们镇开发一些娱乐场所，声称这些设施能带动我们镇的经济发展。因此，必要要拆除那个地段的旧房屋，这其中，就包括了我们家的一处宅邸。本来嘛……我一个老大妈虽然愚笨，但也知道这是一件好事情，便也没有阻止他们拆迁的意思……”

　　胡母说到此处，渐渐的到了伤心的地段，想到自己已经卧病在床、还不知死活的丈夫，泪水便止不住的往下滴落：“但是……但是，这群没良心的开发商，在拆建房屋的时候，居然按照远远低于国家标准的价格来赔付。我们镇的房屋价格是两千多一平米，他们才答应赔付一千不到。我们……我们这群房主自然是不肯答应，便与他们据理力争。怎奈……怎奈……”

　　胡母哽咽了一下，又擦拭了眼角的泪水，缓缓道：“怎奈他们不但不增加赔付金额，还聘请社会上的流氓打手来对付我们。我们一些房主迫于压力，只能妥协了！然而——老大妈我却不怕死，面对这种不公正待遇，我是绝不妥协的。于是我坚决不让他们拆除我的房屋，也绝不肯在协议上签字……

　　“但是……就在前不久，这群开发商居然勾结……勾结镇上那些腐败的官员，对这些不愿意签字的人进行打压。可怜我那房子，在我们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便被他们迅速用推土机拆除了。当我与自己的丈夫听到这个噩耗赶到现场时，看到的……看到的只能是一片废墟！

　　“我丈夫当时便怒气冲冲，想要与现场的人争执讨个说法，却……却被那可恶的家伙，纠集了几个人，对着我丈夫拳打脚踢。最后更是用铁棍对着我丈夫的脚死命敲砸，当场……当场……便把我丈夫的脚打废了……呜呜……这……这还不算！那群无耻之徒，简直丧尽天良。没过两天，便把我丈夫在镇上的工作给弄掉了。然后……然后再纠集我那些狗屁远房亲戚，说什么……说那被拆除的房子根本就是我们家的。然后趁着我拿房产证去与他们对峙时，居然……居然拉着我这老婆子的手，然后抢走那房产证，当场把它……撕烂了！”

　　说到此处，胡母再也忍不住心中的悲痛，悲伤的哭泣起来。一群人听了，心中的愤怒几乎燃烧到顶点。

　　微微的稳定一下情绪，胡母接着道：“可怜我这老婆子，势单力薄。自然不甘心自己家中遭受的种种不公正待遇没有国法治理。于是我数度上访，先后到了镇政府，再到县政府和县委。但是……我不但没能找到可以伸冤的地方，甚至……甚至再次遭到了他们的毒打，遭到他们的吓唬。他们还说……即使是告到市里，告到省里也没有用，他们有顶天的人……呜呜……他们还威胁我，说如果再敢继续上访，就……就杀死我们全家！可是……我老婆子就坚决不信这个邪气。我就要告！我不告倒他们誓不罢休！今天……我就来到市里，我就是希望市长老爷替我做主，还我们家一个公道哇！

第268章 五莱地产

　　胡母悲伤的说完这些话，想到这段日子以来家中的突变，想到卧病在床，病情依旧不见好转的丈夫，忍不住心中的伤疼，又哭了出来。

　　听完胡母的述说，在场众人心中自然是痛苦难耐，也充满了无边的怒气。朱凯也是怒气当头，当下便“咚”一拍桌子，怒气冲冲的道：“哼！究竟是什么无法无天的开发商，居然敢这么无视国家的法律，敢做这见不得人的勾当？”

　　朱凯把目光看向胡母，问道：“我来问你，你们镇来的开发公司叫什么名字。告诉了我，我来替你做主！”

　　“老婆子记得！那家公司听说叫什么……对了，叫五莱地产！”

　　“什……什么？”

　　听见胡母报出名字，刚才还满脸怒气的朱凯心中一咯噔，眼中惊疑不定的目光一闪而没。

　　“叫五莱地产！”

　　胡母咬着牙，重复一遍。

　　“啊……呃！”

　　听见胡母说这开发商的名字叫五莱地产，朱凯刚才的自信满满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什么？原来……原来是五莱地产啊，难怪他们敢这么嚣张，居然会说告到省里去也没有用！原来——竟然是这个恐怖家族的家业分支啊！

　　想到整个SH省这个恐怖的巨手，朱凯忍不住打了个机灵灵的冷颤，再不敢说把他们拿下的豪言壮语，朱凯开始变得期期艾艾了。一方面，刚才自己夸下了海口，说要整治那帮可恶的开发商，而且这么多同学看着自己的动作，自己要是不答应下来，脸面无光。但另一方面，自己却又绝不敢去招惹那个家族的人的——除非自己活腻了找死！

　　正当朱凯脸上一阵青一阵紫，正想找个法子推脱掉时。身边的夏依眼尖，看出了朱凯的尴尬。她心中非常的奇怪，于是轻声问道：“咦！朱市长，刚才你还那么信誓旦旦的说要为这位大妈做主的，怎么……怎么现在……”

　　“嘘！”

　　朱凯悄悄打断夏依的疑惑，严肃的道：“你有所不知啊，那个五莱地产可不是我这小小的市长能憾得动的。也许你也应该听说过，这个地产的东家啊，可是……可是本省的无冕之王——马家的产业啊！”

　　“嘶！”

　　听着朱凯的话，夏依刚才的疑惑瞬间被震惊与了然所取代。难怪了！难怪那些家伙敢这么嚣张，原来竟会是马家的产业啊！要说那马家，在SH省当真是一手遮天。即便自己一个超级巨星，也不得不曲意逢迎啊！看来……只怕这位大妈的冤屈再也难以昭雪了！

　　心中这般想着，本来夏依想为胡母说句话的。但听见马家的声势，也知趣的不再出声了。

　　不是夏依心肠不好，实在是夏依也知道，即便是自己与朱凯想帮忙，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啊！

　　这一来一往，夏朱二人的神色尽皆落到周围同学的眼里。只是见二人不大声说话，恐怕有什么变故，便都噤声，等待事情的发展。

　　正当大伙儿都看着朱凯时，突然，只见朱凯瞬间脸色一变，刚才还是满脸的温和，转眼便化做了无比的冷淡，一板一眼道：“大妈，我看你面色善良，不似那种会伪装的奸诈之人。本以为你真会说出什么让我心惊胆战的冤屈来。可是，你今天居然想要在我面前诬陷五莱地产，知道这是多大的罪吗？”

　　“我……我没有诬陷，我……说的一切都是真……真的啊！大老爷，你得相信我，真的要相信我啊！”

　　胡风看见朱凯的神色，心中一咯噔，刚才还欢喜的心情，统统消失不见，与此同时，一种极为不详的预感，慢慢涌上了她的心头。

　　“真的？”

　　朱凯的笑容越发冷冽，目光闪发着寒芒：“嘿嘿……大妈，你知道你刚才诬陷的那个五莱地产，是我们省的什么企业么？”

　　顿了顿，没等胡母接着往下说，朱凯又道：“告诉你吧！你口中的五莱地产，乃是我们省的明星企业，模范企业，每年都不知道为我们省捐了多少的税收与善款，帮助了多少的失学儿童。你觉得这样的一个公司，会是你嘴里所说的那种流氓团伙吗？你难道会觉得，我们政府的眼光，还没你这个女人的眼光来得凌厉吗？你知道吗，你这是赤裸裸的诬陷，赤裸裸的藐视政府。哼哼……要是你这话说给别的大员听，你知道你会有多惨吗？告诉你吧！少则关押，大则蹲监狱，让你永世难以翻身。也就我心软面善，看你一脸的风尘，知道你也是为了混口饭，才来这诬告的。所以，我也就不追究你的责任了，你现在就给我离开这里，离开我的视线，听见了没有？”

　　“我……大老爷，我真的没有诬告，我说的是真……”

　　胡母还想辩解，却见朱凯眼一瞪，沉声温怒、吓唬胆小的胡母：“你还不走？你再不走出这里的话，信不信我现在就说你诬陷，拉你去蹲监狱？”

　　说完，朱凯声色俱厉的，却又怕被别人听见，沉声对候着的保安道：“你们俩个，赶紧给我把这妇人带出去！像这种女人，你们最好不要让她再出现在我的视线之中，在这儿出现只怕污了我们这群人的眼睛……你们听见了没有？”

　　朱凯心知可不能惹恼了五莱地产，否则自己吃不了兜着走。现在的情形下，自己还是名则保身为上，先把这个弄自己一声骚的女子轰出去，再见分晓。

　　为了自己的仕途，为了自己的将来，朱凯知道自己应该要这么做！也必须这么做！马家的势力通天，以自己这小小的市长，是绝对不能乱来的——自己应该有这样的觉悟。

　　“呀！市长老爷，你……你……”

　　胡母万万没有想到，刚才还面目亲善的市长，当自己才说出五莱地产的名头时，他的态度便急转直下，不但再没有说要帮助自己的话，居然还要保安把自己这个老婆子轰出去。

第269章 爆发冲突

　　胡母被这瞬息之间的变故弄得摸不着北。虽然不知道这个市长大人，为什么会突然变成这样，但她现在见俩个保安又想凶狠的拉扯自己，赶紧死命的、想拉住前面的朱凯的大腿。

　　然而，还没等她的手碰上朱凯的裤子，便看见朱凯用手狠狠的一晃，想要把她趴开。但胡母见二保安凶神恶煞，想要把自己拖走，如何肯轻易就范，轻易离开此地？她也不管朱凯的厌恶与冰冷，见朱凯的手晃到眼前，眼疾手快的，赶紧拉住朱凯的手，死命也不肯松开。

　　此时此刻，眼见胡母不依不饶，一双脏手摸在自己的衣袖上，污渍灰尘，肮脏难言。任自己死命的甩，也甩不掉，朱凯觉得自己在夏依与无数昔日的同窗面前，丢了颜面。顿时急怒攻心，慌乱中居然不理智的用脚踹向了胡母的胳膊——虽然这一脚踢出，朱凯便后悔了。毕竟像一市之长这种身份的人，是根本不能在大庭广众之下，干出这般失去有失身份的事情的。但这脚已出，便绝无后悔的可能。

　　“啊呀！”

　　但听一声惨叫，胡母一介女流，怎敌得过朱凯这一脚之力。此时虽然抓住了朱凯的袖子，但因吃力不过，终于被踢得后退一步，倒在地上，一时间居然爬不起来了。

　　“你……市长，你不能这样啊！”

　　许久，胡母才挣扎的坐起来。她被这一刹那的惊变彻底的弄醒了。经过无数次这样的遭遇，她的心中已经猜到了，这个市长显然是不想帮自己。只是，她没想到，那个房地产商的权力之大，当真到了遮天盖地的地步。她还想拉着朱凯的手，但手还没碰到朱凯的袖子，又被朱凯手一摆，复又晃倒在地。

　　胡母趴在地上，看着眼前的市长，双目中，尽是难过失望、外带一点空洞与无神的神情——此时此刻，看见连这个市长大人，都没了帮自己的意思，反而对自己如此凶狠，竟要把自己赶出去，胡母只觉自己的脑海中，轰然嘭裂，天旋地转……一时间，脑海里又是悲伤又是绝望，想到自己卧床不起的丈夫，想到自己那风云飘摇的家业，再想到自己的家庭，受到如此大的欺凌与委屈，含冤却难以昭雪，心中实在是觉得再没了任何活下去的希望……

　　想到这些种种，胡母眼睛中透着一点点死灰，也有一点点绝望。她猜测自己家的冤屈可能真的得不到伸冤了！她看了看刚才还面目和善、此时却目露凶光的市长，暮然间，她的嘴角泛起了一丝微笑，在所有人傻愣的眼神中，迅猛的用头撞向不远的桌子——“不！”

　　正当所有人被眼前这一幕震惊的时候。突然间，一声惊恐的叫声从大厅的拐角处传来。遁声望去，恰见胡风眼睛充血，惊恐万状的看着眼前一幕。然后，胡风如一道闪电，惊鸿一现，迅速的跃到母亲的面前，在母亲的头与桌子角无限接触的瞬间，一道耀眼的紫光状若惊鸿般划过长空，恰恰如海绵一般挡住了胡风的脑袋。

　　正当在场的所有人都还傻愣着，没能回过神来时，胡风已经奔到了母亲面前，看着母亲憔悴绝望的神色，心中的惊讶与愤怒：“妈，你……你这是……这是怎么了？你在家好好的，怎么会突然间跑到这来？”

　　说着，胡风用手轻轻的抚摸着母亲已有斑白的发丝，眼神哀伤的看着母亲——就在刚才！当胡风在卫生间里等待邓明，却许久也没见邓明来找自己的时候。胡风心中奇怪，以为那家伙没能理解自己刚才的意思，所以才没有过来。思量再三，胡风还是出去把邓明叫过来。然而，当他才走出门，来到通往大厅的道上时——正好看见一个女人在苦苦哀求朱凯，被朱凯拒绝之后，眼中闪烁着凄苦的泪水，想要抱住朱凯的大腿，却被朱凯厌恶的踢开。然后便是母亲怒触桌脚，自寻短见的一幕！

　　细眼看去，那个头发蓬松、满脸泥污的女人，竟然会是自己的母亲！

　　自己最最亲爱的母亲！

　　瞬息之间，胡风的脑海之中如一道天雷般炸开了。他的目光如狼一般出现了赤红。他迅速的把自己的母亲救下来。先把自己的母亲搂进怀里，也不管自己的母亲究竟为何会出现在此处，也不管家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胡风只是把矛头直指朱凯，双目泛着恐怖的光芒，嘴里低沉的道：“你……混蛋！你他妈刚才是什么意思？竟然敢踢我的母亲，如果你不能给我一个合理的解释，信不信老子杀了你！”

　　“咕……”

　　看见胡风这恐怖的神情，朱凯即便身为常务副市长，此时也吓得一哆嗦，嘴里艰难的吞一口唾沫，然后一屁股坐在了椅子上。

　　“胡……胡风，这位大妈……是你的母亲么？”

　　处于朱凯身边的夏依也从来都没有见过胡风这样的神情。她觉得胡风现在的样子真的很可怕，尤如一个嗜血的狂魔。夏依不敢猜测，胡风一下步会有什么样的动作出来。

　　她目光颤抖的看着胡风，心中一想，又觉得胡风现在的神情，也是合情合理，可不？任谁见了自己的父母被人欺负凌辱了，也是绝不肯罢休的。更何况是胡风这种性情极为好强的人。

　　只是，发生这种意外也确实是这群人始料未及的。因为没有谁会想到，这个外表邋遢、已经被一路风尘、还有这些日子以来折磨得不成样子的女人，居然会是自己的同学——胡风的母亲。

　　是的，确实没人能够想到。

　　此时，夏依见朱凯居然被胡风一个眼神便吓得快瘫了，还真害怕胡风会做出什么不利于朱凯的举动来，于是她轻轻的走到朱凯的前面，挡在了胡风与朱凯的中间。今天，她不希望这个喜庆的日子里，笼罩上一层阴霾。

　　“呼呼……”

　　胡风鼻子里喘着粗气，面对着这个绝美的女子，刚才一瞬间的怒火冷却下来。但是，看见母亲突然间竟出现在这里，而且……而且还是这番模样时，心中又是痛苦又是恼怒，再想到刚才朱凯毫不留情的一脚，又是怒火中烧。他绝想不到，自己带着好好的心情来参加这次同学聚会，今天却撞见了这等情况。

　　这种让自己怒发冲冠的情况！

　　看见母亲被自己抱在怀中，正用不可思议、却又满脸的安慰与欢喜时，再看着夏依站到了朱凯身前，明显是要包庇朱凯，要与自己对立的模样，胡风胸中的火气，难以言表。心头又是酸痛又是失望，五味交杂，比打翻了五味瓶也要难受百倍。

　　胡风再也顾不得夏依是什么国际巨星，也顾不得自己曾经是多么的在乎她了。他对着她，语气冷如寒冰：“你要是识相点，现在最好给我让开！现在，我倒想问问这个市长大人，刚才为什么不分青红皂白就用脚踢我的母亲？难道是我母亲招你惹你了？更何况，身为父母官，为百姓伸冤，义不容辞，你又为何变脸犹如翻书？即便是我母亲缠着你这个父母官，惹你厌烦了，你一脚这般凶狠的踢下去，良心过得去吗？才做了几年的狗官，难道良心就被狗吃了么？”

　　这一番话，说得义正言辞，闻者为之动容。胡风话落时，已有邓明不顾强权，当先叫起好来。只是，除了他一人叫好，再无别人迎合了。

　　毕竟，现在是在朱凯的地头，而且朱凯怎么说，也同是一起参加聚会的同学吧！即便朱凯再如何不是，也还是要给他些面子，悠着点好——这帮同学，这些年过去之后，都成了精的人，可不会像那个大草原来的蛮汉一样，爱恨分明，嫉恶如仇的。

　　此时，这番话虽然是说与朱凯听的，但夏依护着朱凯，站在了朱凯的前面，便算是直接与胡风对上了。这一来，倒显得胡风的话，是处处针对夏依，针对这个如天仙般的女子了。

　　“我……”

　　夏依首当其冲，被胡风恐怖的眼神一瞪，脑中慌乱，突然间心中有种莫名的委屈，她黯然的看了胡风一眼，静静的躲开了身子。但目光，依旧焦急关心的看着场中的情形，关切的看着朱凯，生怕朱凯会出现什么状况。

　　她现在真的很害怕胡风会做出什么不理智的行为，从而伤害了朱凯，伤害了这个在本市，跺跺脚就能让地抖三抖的豪强来。是以，她的柔眸中，带着焦急与惶恐的目光，但看在胡风眼里，却更加剧了他心中的伤疼与愤怒。

　　他实在没想到，这个夏依，居然会这么的捍卫强权，这么依附于替富贵之人。上次与马凌如此，这次，与这个朱凯，依然如此，实在是伤透了他的心。

　　“你……你……”

　　夏依的保护没有了，刚才朱凯还满脸嚣张，但此时看见胡风的神情，面对胡风的质问，却再也无言以对了。他看了看愤怒的胡风，突然间还真害怕胡风会一怒之下，把自己咔嚓掉了。想到自己还是一个手握重权的市长，可不能就这么死掉了。！

第270章 给你一巴掌

　　心中害怕，朱凯变得失态，眼见着胡风一步步逼近，双脚居然有点软了，颤抖的道：“你……你……你想干什么？”

　　“没什么，只是想问问尊贵的朱市长，你的良心究竟还在不在，仅此而已！”

　　胡风紧紧的逼近朱凯，语气森然。

　　“你……你别过来啊！你……你给老子站住，老子不就是踢了一下老女人么，你要敢动老子，小……小心老子叫人把你弄进监狱去，说你胆敢谋杀党中央任命的大员……”

　　朱凯脚都有点软了。因为害怕的缘故，脑袋被驴踢了，居然连这种语无伦次的话，都当众说了出来。

　　“中央任命的大员？”

　　胡风被朱凯这句话，怒极反笑。“你他妈也不睁开自己的眼睛看看，就你这模样，中央瞎了眼，也不会任命到你头上来。呵呵……一个老女人？你他妈还真好意思说出口，你不知道吗？她是我的母亲，是我最最亲近的母亲啊！你居然敢当着我的面，说出这样的话来，简直是无视我的存在，罪该万死啊！”

　　说完，胡风心中的怒气再难压抑，顿时，一股如群山汪洋般的寒气，赤裸裸的掠过众人的身边，齐齐涌向了惊慌失措的朱凯。

　　朱凯身体肥胖，全身颤抖，又如何能经受得住胡风如此恐怖的力量？他的脑海中，有种窒息的感觉，眼见胡风步步紧逼，近在眼前，语气颤抖的道：“你……你究竟想怎样？”

　　“没想怎样，只是想问问朱市长，才当了几年的狗官，难道良心就被狗吃了吗？”

　　“胡风，你别乱来……”

　　夏依见胡风向朱凯步步紧逼，着急的大喊道。但话没说完，却见胡风的眼睛一瞪，把她后面要说的话硬生生的吓了回去。

　　眼见劝说无功，夏依万分焦急，于是赶紧把周围的保安给叫出来，企图阻止这场暴力事件发生。

　　这一阵叫唤，只瞬息的功夫，就见门外沸腾的响起了无数凌乱的脚步声，以及愤怒的吼叫声……

　　“什么人？什么人敢在这捣乱？”

　　大门外面，几个与朱凯一道来皇朝宾馆的人听见朱凯杀猪般的叫喊声，赶紧往里闯进来。他们的责任是保护朱凯的安全，要是朱凯发生了什么意外，他们谁也担待不起。

　　大厅内的朱凯见这么多人护着自己，突然间想到胡风只是一个小小的刁民，自己看得起他才喊一声同学，要是看不起，那胡风在自己眼里连个屁也不如。这么一想，朱凯刚才因为惊惧而失态的神情也镇定下来。他看着胡风，知道刚才自己踢这老婆子的一脚已经被胡风看见了，只是想不到，这个老婆子好死不死居然会是胡风的母亲！

　　但是——即便她是胡风的母亲又能如何呢？

　　开始自己只是碍于胡风是自己同学的身份，才害怕胡风刁难自己的。而现在，既然大家都撕破了脸皮，便也对这个眼神恐吓自己的家伙再无所畏惧。这般一想，朱凯突然变得理直气壮了。他慢悠悠的站起来，然后用眼睛威严的回瞪胡风一眼，恼怒的道：“胡风，我倒想问问你，你——究竟是什么意思？”

　　“嘿嘿……”

　　胡风冷冷一笑，看着四周把自己围起来的狗腿子，再看一眼静候事态发展，都不作声的同学，正要厉声质问朱凯时，却不妨自己的衣角被胡母一拉。胡风低头一看，发现母亲神色焦急惶恐的看着自己。

　　她是想叫胡风别意气用事，自古民不与官斗，虽然自己受了委屈，但无大碍就成。唯今之计，还是快点离开这个是非之地为上。

　　胡母的想法固然是好的，可是，今天胡风却不这么认为。亲情对任何人而言，都是至高无上的。刚才见自己的母亲被昔日的同学、今天的豺狼副市长欺负，他哪能吞得下这口气？此时，胡风看朱凯伤了自己的母亲，不但无半点悔改之意，反而想以自己的权势来压倒自己，怒极反笑。

　　胡风走到朱凯面前，语气寒冷的道：“朱凯！我念你是我同窗四年的同学，我现在只想要你在我母亲面前道歉，我便万事罢休。但如果——你不肯答应的话，哼哼……”

　　“你……”

　　看到胡风近在咫尺，身上散发着恐怖的寒气。朱凯有点心慌。本来作为同学，自己有错在先，只要放低姿态好好的向胡风的母亲、自己的长辈道个歉，这事便算是过去了，最终虽不是万分圆满，却也皆大欢喜。但是……身为一市之长，早已经不知道“道歉”这两个字是怎么写的的朱凯，怎会让自己丢这个人呢？他现在只相信，自己有权有势，只有别人向自己低头的份，哪能自己向别人道歉？

　　尤其是这个胡风！看他现在这般嚣张，以一个小小打工仔的身份，居然敢这般向自己一方大员叫板，简直毫无天理了！越想越气，朱凯怒吼道：“操！老子就是不道歉，你小子……你小子难道能奈何我怎的？信不信老子不念同学之情，让你下辈子蹲大牢？”

　　“啪！”

　　一声清脆的耳光声响起来。胡风见朱凯居然这么不识得抬举，终于忍耐不住出手了。当这响亮的耳光声响起时，瞬间便看见朱凯的脸上肿得像个馒头一样。

　　“这是你欠我母亲的！”

　　胡风神色寒冷的道。

　　一时间，朱凯被这一巴掌打得晕头转向，云里雾里，只知道傻愣的用手指着胡风，嘴唇颤抖，半晌也说不出话来。

　　“市……市长？”

　　一阵落针可闻的寂静之后，看着朱凯已经渐渐肿起来的脸面，刚才带着人跑进来的一个小头目轻轻的唤道。

　　“……”

　　但朱凯此时蒙了，一时间居然没反应。好一会儿，才见朱凯颤抖着嘴唇道：“反了……反了！这……这天真是反了，你……你这个打工的狗崽子，居然……居然……”

　　当感觉到脸上渐渐传来的痛楚，朱凯才暮然会过神来，哭丧着脸道：“我的妈呀！居然敢打老子……”！

第271章 偷袭

　　说到此处，只见朱凯猛然一拍刚才说话的家伙脑袋，愤怒的道：“你他妈的还愣着干什么？给……给我把这家伙先打个打趴下了，让他不能行凶做歹，再带到警局去，就说……就说这混蛋持刀行凶，居然想要老子的命！”

　　“嘿，好的！”

　　看见朱凯此时眼中散发着极度愤怒的光芒。小头目摸摸自己被打的脑袋，却不敢有怨言，只能恶毒的把眼神投向了胡风，沉声喝道：“大伙儿听见了没有？刚才这家伙居然敢用刀子刺杀市长，简直目无王法。大家并肩子上，干掉他！”

　　说完，只见那家伙当先从身上拿出一把电棍，然后向后一招，带着一众人就要冲上去把胡风拿下。

　　胡风见了这情况，暗自冷笑。他先扶起了自己的母亲，想要给这群家伙点颜色看看的时候。突然，只见夏依轻轻的娇喝一声：“住手！”

　　只见夏依微一扯身边朱凯的衣服，带着商量的语气道：“我说朱凯，大家都是四年的同窗，今天又是欢聚的大喜日子，你俩不至于这样吧？更何况我觉得……你刚才对胡风的妈妈做得确实有点……要不我看这样吧！既然你有错在先，胡风也冲动之下打了你，这事就算扯平了！你呢，叫你的手下也别为难胡风了，大家各退一步，你看行么？”

　　“哼！各退一步？我看这个地痞流氓刚才杀了我的心都有了，我一个堂堂的副市长，难道能受这种无赖的威胁么？”

　　朱凯见夏依求情，脸上露出极不爽快的模样。看着夏依脸色有点难堪，又话锋一转：“但是，既然是夏依你来求情了，我说什么也得卖你个面子，就不与这种傻B计较了！但我要让这家伙记住，像他这种在社会上没权没势的人，碰上了别的高位者，迟早会被人家打死，哼！”

　　说到此处，朱凯又把目光投向胡风：“胡风，我告诉你！今天念着夏依与旧日的情分上，老子饶了你。你现在赶紧带着你这进土的老母亲滚出去，我现在宣布，这个地方再也不欢迎你了……趁早给我滚远点！”

　　朱凯嘴里说着，心中却始终咽不下这口气。他背着夏依，眼睛望着那个小头目，然后使了个狠毒的眼色。

　　小头目追随朱凯也有数年之久，这个眼神他看懂了。他知道，此时市长大人不好再开口要自己干掉这个刁民。但是，他知道市长现在的心中肯定极不痛快，可不是，市长现在都被这混蛋气得语无伦次了。而做为他的心腹，自己的作用就是——领会市长心底的想法！自己要装作气不过的样子，出其不意的出手把这混蛋打残。到时候，市长虽然表面肯定会呵斥自己，但心中肯定会爽快难言，届时……自己升官发财还不是指日可待？

　　想通了这点，小头目眼中恶毒一闪而没，然后悄悄向周围几个手下打个眼色，手下心领神会。

　　胡风见夏依出面做和事老，更何况自己刚才也替母亲讨回了公道。知道自己也不便再和朱凯计较了。他用眼睛扫向四周的同学，淡淡道：“既然夏依出面了，我也朱凯也就不再计较。但我母亲现在这个样子，我也不便再在此地了，大家慢慢聊吧，我就先告辞了！”

　　说完，胡风强忍着心中的难过，向四周摆摆手，低头想扶着自己的母亲，但一眼看去，发现自己的母亲憔悴凄楚的样子，也不知道家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一时心疼，眼角也有了些微的红色。

　　“妈，咱们走！你告诉儿子，家里究竟发生了什么？”

　　胡风搀扶着胡母，轻轻说道。

　　“家里面……说来话就长了……”

　　胡母唉声叹气，但看见自己的儿子关切担心的眼神，心中又有了安慰。

　　“妈，你说吧，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只要你说出来，儿子定会为家里讨回公道的。”

　　“事情是……哎呀，小心！”

　　望着儿子认真的眼神，她知道再要隐瞒胡风也隐瞒不了了。胡母张开口，就要告诉胡风家中的情况，但一抬头，发现后面朱市长的一群狗腿子，居然无声无息的举起了手中的榔头电棍，悄无声息的向胡风脑袋砸去！

　　看见这等情形，胡母眼睛都吓红了。她大声的叫喊，叫胡风躲开。但无数的电棍已经充满了电流，呼啸着敲向了胡风的脑袋。

　　所有的人都不可思议的望着这瞬间发生的一幕，时间简短，当所有人心中一颤，都以为胡风将惨遭凄凉的下场时。暮然——只见胡风突然一回头，眼中依旧是那恐怖的紫色光化。而后，只见胡风突然抱紧了母亲，单手一扬，空中仿佛爆出了电闪雷轰。几个想偷袭的家伙被胡风这一招击中，顿时如断线的风筝一般，狠狠的摔到了墙角落里，都无一例外的失去了知觉。

　　“……”

　　看着这瞬息变幻，惊心动魄的一幕。一时间，在场所有的人都没能从刚才的情形中回过神来，怔怔痴呆。

　　“咕！”

　　再一次，朱凯艰难的吞了吞口里的唾沫。看着胡风的眼神，第一次充满了畏惧。他不知道这刹那发生了什么。反正就是一瞬间，几个手下居然……居然就莫名其妙的被这个打工仔给打倒了。自己难道……难道见鬼了不成？

　　“嘿嘿……”

　　胡风冷冽的一笑，有种血色在他的眼中跳跃：“尊敬的市长大人，刚才看见你与手下打的眼色，我早已经防到你这一手了。只是想不到……你果然敢出手啊！”

　　“你……你想怎么样？你难道还敢威胁我……我这个市长么？”

　　看见胡风步步逼近，朱凯双脚哆嗦的往后退，心中紧张万分。

　　“你说呢？”

　　胡风说着，又想逼到朱凯的面前。却被身边的母亲突然拉住。只见母亲神色慌张的道：“风儿，你等等，等等啊！你千万别伤害了他啊！咱们斗不过他的……咱们走吧！妈求你了，你……你别再在这惹祸事了好吗……你的父亲，到现在还在医院里躺着呢！”

　　“什么？”

　　胡风停住了脚，惊疑不定的道：“父亲……怎么会突然在医院的？”

　　“这……”

　　胡母被胡风一问，想到家中的遭遇，又是心中悲痛。只见她的眼角又出现了泪水，哽咽的道：“咱们家里的事，说来话长啊！你……你现在与我回去吧，我在路上再细细说给你听……你父亲脚被人家打残了，现在……现在……”！

第272章 冲突升级

　　“什么？脚打残了？”

　　胡风大惊失色，再也顾不得要教训朱凯的事了：“妈！咱们赶紧回去，我要去看看父亲到底怎么样了……走！”

　　“你他妈给老子站住！伤了人就想跑吗？”

　　正当胡风拉着母亲的手，想离去时。皇朝宾馆的几个负责人突然拦住了胡风的去路。他们可看清楚了，刚才胡风不但打伤了市长的下属，而且还直接威胁市长的人身安全，简直是找死！

　　作为JX市首屈一指的豪华宾馆，居然会让别人在这儿作威作福，挑了场子，更让一个市长的安全都没有保障！这要是说出去，还有谁敢到这儿来吃饭消费？到时候，只怕皇朝宾馆的颜面都会被丢尽了。做为皇朝维持治安的负责人，他们一定得在胡风身上找回场子。

　　“给老子让开！老子没时间与你们瞎耗！”

　　此时胡风心中担心父亲的安危。焦急万分，想尽早回到老家去。不想再把时间在这浪费了。

　　“嘿嘿……小子挺拽的么！”

　　一个剃着小平头、满脸刀疤的汉子冷冷一笑。根本不把胡风的话当一回事。他用手向后一招，道：“弟兄们，给老子把这俩母子绑咯！真他妈的活腻了。不但敢到皇朝来撒野，居然还敢威胁市长的人身安全——你他妈也不看看这是不是你能来撒野的地方么！”

　　“哟！”

　　身后的皇朝保安打手一类的人听了，顾不得刚才胡风瞬间就把数人打倒的功夫，都从身后拿出了电棍，一起围住了胡风与胡母二人。

　　看着情况万分危急，在这能说得上话的朱凯也没有阻止的意思。正当在场所有的人与胡母都心惊肉跳的时候。这时，却见胡风怒极反笑。他看着小平头满脸的纹身说不出的嚣张。淡淡的道：“你是说放我走了，那你们皇朝宾馆的颜面就丢尽了是么？嘿嘿……好好好！我现在也没时间与你瞎耗，这是你们逼我的。”

　　胡风话落，在所有人疑惑的目光中，拿出了手机，随即拨了一个号码……此时，小平头见胡风胸有成竹的样子，不但没有半点畏惧，反而气定神闲，知道可能有些不妙。他向手下打个眼色，示意他们住手。小平头倒要看看，这个被市长称为打工仔的家伙，到底会有什么惊喜带给自己。

　　“喂！是SH省总站么？”

　　在所有人的注目下，胡风通了电话。

　　“对！请问你有什么事情么？”

　　一个甜美的声音接听了电话，是绝密局SH省总站前台。

　　“给我把你们站长老钟叫过来！”

　　胡风极不客气的声音。他现在工作手机没在身上，不知道SH省总站站长的电话号码，只能拨打总站前台。

　　“这……”

　　听见胡风平淡中带着严肃，前台小姐皱皱眉。她自在绝密局SH省总站接电话以来，还从来没有见过这种语气。即使是本省的封疆大吏打电话过来，也是极客气的声音，丝毫不敢开罪绝密局这个超然的存在！

　　“先生，请问你有预约么？我们站长很忙，没多少闲工夫的。”

　　前台说得很委婉，她吃不定胡风是什么角色。但她听声音知道对方是个年轻的男子，如此看来，也不会是什么大人物。既然是这样的话，她觉得自己说得这么委婉，已经够给他面子了。

　　“是吗？”

　　胡风此时被眼前的事情搅得烦躁，心中惦记着父亲的伤势，逐道：“既然你们钟站长没空那就算了……对了，麻烦你帮帮我查找一下JX市分站站长的电话号码，我想知道一下，谢谢！”

　　“对不起，关于这种机密性极强的号码，我们局里有规定，不随便对外公布的！”

　　前台甜美的声音，淡淡的拒绝；哼！这个男子以为自己是谁啊？难道以为自己是绝密局的局长不成？真是笑话！要不是看这男子，能够知道绝密局SH省总站的前台电话号码，应该不是个小人物，否则的话，前台早不客气的直接拒绝了。

　　“你……”

　　胡风被前台一噎，心中无比恼怒。他平复了一下心情，用眼睛扫视了周围，发现这些人都带着嘲弄的笑意看着自己。强压下不快，轻声道：“这个……我与你说啊，我要你的号码是有急事的。要不这样吧，诺是你们站长问起这件事的话，就说是一个叫胡风的人要的，这总行了吧？”

　　“不行！谁知道你什么胡风胡雨的？还阿猫阿狗呢……不行就是不行，国家机密，绝对不能外泄！”

　　前台态度强硬，就是不肯给。

　　“你……”

　　胡风没想到这个前台居然这么不给面子。此时心中万分焦急。顿时怒吼道：“你现在给我听好了，你今天给也得给！不给也得给！我告诉你，你马上给我去把你们站长叫出来，就说胡局长找他，快给老子把他交出来！”

　　现在胡风是动了真怒，说话也毫不客气。

　　“是么？你说你是局长？”

　　前台见胡风气急败坏，轻蔑的一笑：“你是局长我还是元首呢！”

　　说完，前台小姐不想再理会这个疯子，“啪”的一声把电话挂了。

　　“呃……”

　　胡风没想到这前台这么干脆，说挂就挂，一时间居然愣住。

　　不说胡风在宾馆内，此时脸色一阵青一阵白。单说接完电话的前台刚挂了电话。正好看见站长助理自身边走过。突然间，她觉得自己有必要与这个大佬说一下刚才的电话，于是娇媚的呼唤一声：“助理大哥，你有时间吗？我想和你说件事情。”

　　“喔……有什么事情你就说吧！”

　　五十多岁的老助理听见前台酥到骨子里的声音，不自觉的停下了脚步。

　　“嘻嘻……”

　　前台向这个大佬放一下电，然后娇柔的道：“刚才哦，有个家伙打来电话，居然大言不惭的点名要找我们站长，真是胆大包天，岂有此理。哼！我一听他说话的语气就厌烦，然后挂断了电话呢。”

　　“是么？”

　　助理看一看四周无人，人老心不老，悄悄的把身子靠近前台，随口问道：“那你知不知道他是什么人呢？”

　　说完，助理用一双色眼上下乱瞄，尤其是那突起的山峰，更是诱得他口水直流。

　　“喔……你别这样看人家好么？”

　　前台羞答答的，欲拒还迎。她早就知道这个总站助理是个老色狼了。她也早想傍上他过阔太太的生活。于是她主动靠近助理，眼睛一边接着放电，一边漫不经心的道：“嘻嘻！那个不识抬举的家伙居然……居然说自己是什么姓胡的局长，真是太可笑了。他唬谁呢，听声音就只是个还没到而立之年的家伙而已…………

第273章 超级大佬！

　　“恩是啊！别理那种家伙……”

　　助理慢慢触及前台的身子，闻着这女人身上媚惑的香气，突然间一震：“什么？你……你刚才说什么？是一个……一个姓胡的年轻人打来的电话？”

　　“是啊！怎么了？”

　　前台看助理额头突然冒出了冷汗，奇怪的问道。

　　“妈的，赶紧给我回拨刚才那个电话……”

　　助理再也没有心思去与这个骚货调情了。他知道绝密局的大佬就是个叫胡风的年轻人，而且是一个极为恐怖的存在。如果……如果真是他打来的电话，而自己站里没接到的话，那站长只怕吃不了兜着走。到时候不但这个前台要倒霉，恐怕连自己也脱不了干系。

　　心中万分害怕，助理刚才色迷迷的眼神顿时不复存在，早已经换成了丝丝的寒冷。

　　“我……我这就去拨！”

　　前台吓得花容失色。她不知道这个助理怎么突然间就变成这样了。刚才还明明被自己迷得神魂颠倒的。

　　前台慌张的拨个号码回去。正好，此时胡风正被一群人堵在皇朝宾馆的门口，宾馆的人拿着武器把胡风与胡母堵在门口，眼看双方就要动粗的时候。胡风突然觉得手机震动起来，拿出来一看，见是刚才自己打过去的号码，心中一愣。然后用眼睛阴冷的扫过围住自己的人，接听了电话：“喂！我是胡风。”

　　“呵呵……呵呵……是……是胡局长吗！”

　　助理抢过了前台的电话，听见自己在进京的工作报告会上所熟悉的声音，顿时肯定了心中的猜测。他用眼睛狠狠的瞪了前台小姐一眼，吓得前台小姐满脸脸色惨白。助理道：“局长啊……请问你找我们站长有什么吩咐？什么……没什么吩咐啊……哦，你是想要JX市分站站长的电话号码啊？好好好……我这就找给你……呵呵，局长，真……真是不好意思啊！刚才那前台不懂事，险些误了你的大事，我代表SH省全站同志向你道歉……对不起了……哎……没什么吩咐啊……那我挂了！”

　　助理恭敬的说完话，挂了电话后，才擦着额头的冷汗，对着前台小姐厉声喝道：“哼！你坐前台究竟是干什么吃的？你知道你刚才差点误了大事吗？刚才要不是我反应过来给局长回个电话的话，指不定连咱们站长都要倒霉，你就更别说了！你简直就是混蛋。”

　　“我……我……”

　　前台小姐看这个助理现在居然变得这么凶恶，心中委屈害怕，顿时湿了双眼。她确实没有猜到，刚才那个打电话过来的年轻人，居然……居然会是整个绝密局的局长！这实在太可拍了。

　　要说这绝密局局长是什么样的存在啊？只要是知道这个组织内幕的人，即便国家级的超级大佬，也要畏惧三分的！

　　只是，前台小姐打死也不敢相信，这个局长居然如此的年轻，而且……听他的嗓音充满磁性，一定是一个顶帅气的美男子！喔！那……要是自己……要是自己能成为他的情人的话，那还不飞上枝头，成为了亿万人羡慕的皇后了？

　　想到这里，前台小姐脸上居然火辣辣的红晕。她有这个自信，只要这个好人出现在自己面前的话，那自己有九成九的把握把他拿下。只是……不知道自己今生能不能有福分见到他？

　　一时间，前台小姐心中憧憬，对这个可恶助理的训斥也不闻不问，只当没听见了。

　　胡风得到了JX市分站站长的电话号码，刚才的怒气已经消散了许多。一边戒备着，一边又打电话到了JX市分站长的手上……

　　此时，身边的胡母看着这么多人堵住去路，自己的儿子又得罪了本市的市长，怕自己的儿子会有什么闪失，正害怕时，只听胡风的电话已经接通了：“喂！是刘站长吗……我是胡局长，你现在马上给我派人到你们市的皇朝宾馆来……对！越快越好，最好带些重型家伙，我遇到了麻烦……好的，给我快点！”

　　挂了电话，不理会那个分站站长突然间接到超级BOSS的电话，正火急火燎的召集手下，驱车往这儿火速赶来……胡风淡淡的看着围住自己的人，轻蔑的一笑：“我本来不想摆实力出来的。但既然你们以为有一个市长撑腰，就敢这么嚣张，那我只能奉陪了！”

　　“哈哈！”

　　此时小平头站在最前列，听见胡风嚣张的话，大笑道：“胡局长？好一个胡局长！我现在倒要看看，是什么样的局长，居然敢与市长大人作对！”

　　小平头以为，一个小小的局长，充其量只是一个县级干部罢了，难道还敢向市长这种厅级干部叫板么？是不是不想活了？

　　处于包围圈外围的朱凯，此时已从刚才的恐惧中回过神来。他见小平头要为自己出口恶气，心中十分爽快。刚才胡风电话里说的话他已经听见了，他也很想知道，这个没用的打工仔，到底是什么局长！嘿嘿……他倒很想晓得，究竟是什么部门的局长，敢来斗胆与自己斗法！

　　身边的同学看见事情已经闹得这般的僵，似乎再难有回头路了，心中都是惶恐奇怪。本来夏依还想再劝一劝朱市长的，但现在见胡风根本就不怕朱凯的样子，而且她还听见胡风自称什么局长？再联想到上一次，胡风面对着那个马凌也是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心中突然间有种预感，她觉得胡风真的不似表面那般简单，也许背地里，胡风当真有什么惊天动地的身份也说不定！

　　不是么？夏依从大学时代就已经知道，胡风平时为人极为低调，从不事张扬。但暗中却往往能让人刮目相看。

　　而这一次，夏依心中居然再次期待起来。她真心希望胡风——这个让自己恼恨的家伙会再一次有什么惊喜给自己！

　　她真的很希望！

　　等待总是漫长的，当十分钟过后，小平头依旧没有见到胡风所谓的实力，心中着实不耐烦了。他猜想，会不会是这个家伙故布迷阵，想寻找脱身之策呢？其实刚才这家伙的电话压根儿就没打给任何人，只是自己在那胡扯瞎掰？！

第274章 荷枪实弹

　　想到这个可能，小平头用眼睛看一看朱凯。发现这个大佬也满脸的不耐烦，正使劲向自己打眼色，要自己做掉胡风。

　　接到这个讯息，小平头阴恻恻的一笑，对着胡风道：“小子，这么久过去了。我看你的狗腿子还没来，依我看是不会再来了……哈哈！弟兄们，这小子居然敢忽悠我们，马上给老子干掉他！”

　　说完，小平头猛然间第一个向胡风冲去。

　　然而，就在小平头要接近胡风，与一帮子狗腿拿起电棍敲向胡风的脑袋时。突然，只听大门口传来了无数大卡车的轰鸣声。紧接着一阵杂乱的吵闹，正当大厅内的人不明所以时，便看见一个守门的家伙屁颠屁颠的像滚地葫芦般爬进来，满脸惊恐的道：“不好了！大事不好了！老大，外面……外面他妈来了好多……好多……”

　　由于惊慌失措，舌头打颤，居然吓得再也说不出话来。

　　“操你妈的！外面究竟怎么了……究竟怎么了？”

　　看见守门的混蛋吓成这样，小平头的攻击手势停了下来。他讶异的看一眼胡风，见胡风气定神闲，心中一咯噔，顿时气急败坏的朝报信的人骂道。

　　“我……我……”

　　守门吓得哆嗦，只顾着用手指向门口，恐惧万分。

　　小平头心中疑惑，赶紧跑到大门口一看，这一看乖乖不得了——妈呀！只见无数的大兵全副武装，荷枪实弹，都一个两个武装到牙齿，手里拿着也不知道啥牌子的冲锋枪，如潮水一般从近十辆大卡上跑下来，然后一窝蜂的的冲进了大厅之中，迅速的占据了大厅的各个角落，然后把枪瞄准了在大厅中的所有人……

　　“不许动，都不许动！谁敢乱动就开枪射击！”

　　进来的大兵，大声吆喝着，杀气腾腾，顿时把整个大厅的气氛推向了压抑的极点。

　　这一变故当真是发生在电光石火之间。正当大厅内所有人都屏住呼吸，满脸的不知所措时，又见无数的便衣壮汉拥着一个中年男子，也是满脸杀气的向大厅内走进，一双双皮靴叩在地上，“咯咯”作响。

　　“你……你们……你们这是……”

　　小平头看见这么多大兵，顿时有点懵了：他奶奶的……这这……真是好家伙，一个两个都他妈居然还拿着恐怖的热兵器。此情此景，任小平头如何的嚣张狂妄，此时也消失得无影无踪，说话也如守门的一样磕磕盼盼起来。

　　但是，那进来的中年男子却看也不看小平头，他用眼睛向里面扫一眼，看见外围的朱凯时，只是微微一愣，便径直把眼睛落向依旧被围困的胡风身上。

　　看见胡风，中年男子先是皱皱眉头，然后迅速的排开围住胡风的人，走到胡风面前，恭敬的道：“请问你是不是……胡老板？”

　　“嗯！”

　　胡风淡淡的点头，看见自己一个电话，JX市的家伙便带了这么多人来，脸上总算有了点笑容：“我就是！现在……你看这么多人围住了我，应该知道怎么办了吧？”

　　“呵呵！胡老板放心，我这就马上叫人把他们困住。”

　　中年男子确认了眼前的人就是胡风之后，神色顿时恭敬起来。他是级别不够，并不知道绝密局的至尊级人物居然是这么年轻的人物，心中暗暗惊骇，回过头去大声道：“听我命令，赶紧给我把这群人控制住，绝不能让一个人跑了！”

　　中年男子话一落，众大兵听令，迅速的做了调整，滴滴答答的声音作响，微冲“咔咔”的上膛，冒着火气对准了大厅所有人。即便是胡风那帮惊骇恐慌、吓得脸无人色的同学，也绝不例外。

　　“哎！那个刘站长……是……是我啊！我在这呢！”

　　此时看见这么多枪对准了自己。朱凯再也没有刚才的嚣张了！身为一个常务副市长，他自然认识绝密局刘站长这个存在了！也知道他的权力，即便是市委书记见了，也要礼让三分。

　　但朱凯却万万没有想到，只是胡风一个电话，这个刘站长就火急火燎的赶了来，而且还对胡风这么恭敬，生怕触怒了胡风似的。看到这里，即便朱凯是傻子，也能知道这个打扮得像打工仔一样的胡风，恐怕有极度恐怖的来历了！

　　只是这个恐怖的级别，不晓得要达到什么程度啊！

　　朱凯暗暗咒骂着，有种胆裂的感觉——他妈的，这个混蛋究竟是他妈什么来历啊？他不会……不会是什么中央的人物吧？想到刚才自己对胡风那么不客气，朱凯都快急得哭出来了。他猜想，要是胡风真有什么天大来头的话，只怕自己的仕途要……要……

　　但是，现在想知道胡风究竟是什么人物已经不可能了，现在自己要想的，还是怎样脱身吧！朱凯可是知道，这个刘站长天不怕，地不怕，现在却对胡风畏惧。而自己又得罪了胡风，搞不好……这个姓刘的混蛋还真会把自己抓到绝密局去审讯呢！

　　不说朱凯此时哭丧个脸，心中居然有害怕的感觉。单就那些一起来聚会的同学突然之间见胡风来一个身份大转变， 一时间都适应不过来。胡风刚才还只是个公司小职员，但这一刹那，就变成了一个拥有超级身份的存在。他们纷纷猜测，这个昔日低调、却往往一鸣惊人的胡风，究竟会是个什么人物呢？

　　此时，夏依眼色复杂的看着胡风，心中突然像打翻了五味瓶般，怔怔的说不出话来。刚才很期待胡风带给自己惊喜，带给自己震撼！但是，当胡风当真带着震撼，带着惊喜给自己的时候，她又突然发现，自己居然看不穿他，也一点儿也不了解他！

　　一点也不了解这个……自己千方百计想了解的人…………

第275章 他是什么人？

　　是啊！曾经的自己，还真当面前的胡风，这个总是嘻嘻哈哈，带着笑容的男子，只是一个小小的保安呢！自己也总会在夜深人静的时候，默默的想起他，想起这个大学时代唯一真正暗恋过的男子，心中也总是会遗憾，遗憾他为什么不会是一个光芒万丈的伟人，为什么就不能成为一个至高的存在呢？要是那样的话，自己也就不会对他表达爱意的时候，总是犹犹豫豫，顾左顾右了，毕竟所有的女人，都希望自己的爱人，是无比强大的存在。

　　只是，当这一刻，胡风真真正正的带着震撼，带着自己梦中才能出现的场景，出现在所有目瞪口呆的同学面前时。就在这一瞬间，夏依突然间又觉得，面前的胡风居然变得不真实起来，变得莫名的虚幻，莫名的遥远，看得见，却摸不到。

　　他究竟会是什么人呢？

　　不是吗？这个伟岸挺拔，总是带着微笑的男子，如今只是一个电话，居然就能调动军方的大兵，而且是十数辆的大卡车运人。更为恐怖的是，这些大兵一个个荷枪实弹，武装到牙齿里，瞧他们凶神恶煞的模样，就像是要上前线，或者是保护国家超级政要的样子……从这些蛛丝马迹中便不难看出，胡风，这个总能牵动自己心弦的男子，身份足以逆天了。

　　试问这样一个人物，会是什么身份呢？

　　不说夏依这个见惯了大场面的俏佳人，此时正与所有的同窗一样，带着复杂的眼神看着那个牵动她喜怒哀乐的人……单说刘站长，此时确认了胡风的身份后，立马便叫这上百大兵把现场团团围住，一个人也不许走了。等到现场所有的人都屏住呼吸，一个两个大气不敢出的看着自己时，刘站长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

　　“老板！真想不到你居然有空会到JX市来啊……”

　　刘站长走到胡风面前，不敢在胡风面前摆高姿态：“你来的时候怎么也不给我个电话呢？我也好来去接接你啊！省的你在这受这些家伙的威胁！”

　　“不用了！”

　　胡风摆摆手，发现母亲的神色复杂，惊异骇然的看着自己时，突然间想到还有一个父亲卧病在床。刚才稍微高兴的的心情瞬间消失无踪。胡风看了看四周，发现大厅之中，所有的人都充满敬畏的看着自己，刚才那几个威胁自己的打手，更是吓得脸色惨白，毫无血色。胡风缓缓道：“刘站长！麻烦你把后面那些人放了吧，那些都是我的同学，今天是一起来参加同学聚会的，请你好好招待他们……对了！马上给我调一辆速度快点的车子，我要火速赶往顿镇去！”

　　“哎哎哎……我这就去办！”

　　刘站长点头，然后向胡风恭敬的招呼一声，便当先走出去调车了。

　　当刘站长安排妥当后，大厅中，胡风最后再看一眼朱凯，发现他的脸色沮丧懊恼。心中微微一笑，轻轻的对刘站长道：“你听着，给我仔仔细细的调查一下这个朱市长的情况，看看他当上常务副市长的这些日子里，平日的生活作风究竟怎么样，知道么？”

　　见刘站长有点局促的点头后，临走时，胡风突然又回头看一眼夏依。想知道她看见自己现在的威势是什么反应时。但举目望去，却发现夏依只是站在朱凯的身后，眉头紧皱，心中不知道在想些什么，并没有看向自己……

　　看到这里，胡风心中万分失望，默默无言——毕竟是年轻人，虽说胡风平日里为人低调，不事张扬。但如今在暗恋的佳人面前显露出了自己的实力，心中难免欣喜的。因为他觉得，夏依今天看到自己这般恐怖的实力的话，肯定会震惊莫名，讶异万分。但胡风却没想到，夏依现在居然看也不看自己，心中失望透顶。

　　他略微收起心中的遗憾，向全部呆愣的同学打了声招呼，也不管如今这些眼高于顶的同学，将来将会以如何恐慌的目光看自己，便带着母亲来到刘站长为自己准备的车子前。

　　展现在胡风眼前的，是一辆军用的悍马军车，宽大厚重的体积感，一往无前的气势，显示着这辆汽车的高昂身价！胡风向刘站长点点头，先把母亲扶进了车子，然后回头道：“刘站长，今天麻烦你了。现在我这没事了，你就回去吧！”

　　“哎！”

　　刘长在诚惶诚恐的点点头，然后道：“那个……我现在马上就派一队警车与军车给你开道，你等等啊，我马上就打电话，让你这一路畅通无阻……”

　　“开道？我看算了吧，我只是回家一趟罢了。今天用国家的车子我都内心难安啊！”

　　胡风笑笑，本想婉言谢绝掉刘站长的好意，但见刘站长已经掏出了电话拨打，眼看是阻止不了了。又一想，自己现在还是别客气为好，不是吗？自己的父亲现在还躺在医院里， 自己得迅速赶回顿镇才是，有人开绿色通道，还是好点的……

　　这一想，为了尽快见到自己的父亲，胡风终于利用权力之便，为自己开了回小路。

　　“刘……刘站长，现在你可……可不可以把我放了？”

　　等到胡风随着一大队的人马，终于走得不见踪迹了，朱凯带着商量的口气问。

　　“放？可没那么容易！”

　　刘站长来到朱凯的面前，神色凝重的道：“哼！我来问你，我亲爱的市长大人，你是怎么惹到胡老板的？”

　　“这……”

　　朱凯眼珠子滴溜溜一转，委屈的道：“我与那胡风是同学啊，就是与他有点点摩擦罢了……哎！我说啊，你现叫你的手下别拿枪指着我行吗？好歹我……也是个常务副市长的！”

　　“哈哈！我可不管你什么市长市委。今天你惹了胡老板，即使是省长省主席来也救不了你……老老实实给我到站里写报告吧！”

　　刘站长怒视着朱凯，狠狠的道。

　　“喔……”

　　朱市长瞪了双眼，听说连省政要都不能救自己，脸色迅速失血，不敢置信的问：“那……那个刘站长，我想问一下，这个胡风……究竟是什么人物啊？”

　　“嘿嘿！你想知道？”！

第276章 比肩省主席

　　“嗯！”

　　朱凯现在变得很老实，诚惶诚恐的看着刘站长。第一次，朱凯发现自己的命运不由自己所掌握。

　　“既然你想知道，告诉你也无妨！”

　　刘站长把嘴凑到朱凯的耳边，轻轻的道：“他啊，是一个在中央，也能顶天的大人物！”

　　“嘶……”

　　朱凯吓得一屁股坐在了地上。但屁股还没落地，已经被两个荷枪实弹的大兵给拉了起来，在所有人恐慌的眼皮底下，押上了一辆军用大卡——一个手握重权的常务副市长，居然便在众目睽睽之下，被绝密局的人给押走了。

　　可以预见的是，这次绝密局带走一个政府要员，一个堂堂的常务副市长，必又将引起JX市的一次浩大的政治动荡，绝密局与JX市政界，又必将有一番较量。只是，绝密局却管不了这些，他们只管抓人审讯，只管让这个常务副市长倒霉，至于其他的，他们可不管。哼哼！不是吗？这可是绝密局胡风胡大局长下的命令，谁敢有异议？谁敢否决？又有谁敢质疑绝密局至尊的逆天权势？

　　要知道，绝密局局长跺一跺脚，发一声吼，也会引起整个国家机器的动荡。

　　今天，从JX市市区到顿镇的路上，从下午一点钟开始，一路上戒严，轰鸣的大卡车声音与无数警车的刺耳鸣叫声，响彻了整条国道。漫天的尘埃与荷枪实弹的武装人员，让停在路边的所有行人与车辆瞠目结舌……

　　奶奶的，这他妈是怎么回事？这条国道上，从来都没有过这么恐怖的阵仗啊？警车开道，无数个荷枪实弹的大兵坐在卡车内，活像要去上前线打仗一样……不过，也没听说过哪要打仗，或者说是搞军事演习啊？而且，看这帮警车与卡车，居然对其中间的一辆超拉风的悍马车形成了保驾护航的架势，这么说来，莫非……莫非是什么大人物来到了顿镇？

　　哎呀，要真是那样，那可不得了啊！什么时候默默无闻的顿镇，能让大人物到来，能让大人物亲自到这来走走呀？这可是百十年来第一回啊……

　　面对着呼啸而去的庞大车阵，所有的人都带着敬畏与崇拜的目光，在国道旁议论纷纷……

　　车队的中心，超级大佬的悍马车内。

　　“妈！爸怎么没带到市医院治疗？”

　　与母亲坐在后座上，胡风心中担忧父亲的伤势，关切的问道。

　　“带到市医院？”

　　胡母此时正看着自己坐的这辆悍马出神。她活到现在，还从来没有坐过这样的车子呢。见胡风发问，她微微叹口气，伤心的道：“妈也想把你爸带到市医院去治疗啊。但是，你也知道家里的情况……妈还指望着存点钱，给你置办一栋大点的房子，好娶个好媳妇的，所以……所以……”

　　“妈……”

　　胡风的眼睛有点湿润，他从不敢相信，母亲只为了帮自己存点钱，居然舍得让父亲到条件那么差的县医院去。想到父亲现在还在与伤病做斗争，胡风的心都揪紧了。

　　想到家里受到的不公正待遇，想到依旧卧病在床的父亲，他努力的装出一份笑容，轻轻的道：“妈！儿子不孝啊，让你这么大年纪还为我操心……但你现在不用怕了，你只管把爸带到条件好的医院治就是了。妈，你知道么，我前不久已经找了女朋友。我本来是想……是想过年的时候再带回家给你看，好让你老高兴高兴，惊喜惊喜的！”

　　“什么？你……你没骗妈吧？”

　　胡母睁大了眼睛，惊疑不定的。她看着胡风的眼睛，似乎想知道儿子这次的消息，究竟是不是真的！

　　要是真的话，那自己缠绕在心中多年的心愿总算可以了结了。

　　“嗯，是真的！妈，儿子这次没有骗你，都是真的！”

　　胡风用力的点点头，就是要母亲彻底的放下心来。还有一个星期就过年了，他打算把兰兰尽快带到了母亲的面前，好让母亲也高兴高兴。

　　“啊……”

　　看见自己的儿子用力点头，胡母的眼中焕发出了神采。看着儿子极认真的眼神，直觉告诉她，这次自己的儿子，恐怕再也不会骗自己了。

　　想到自己的儿子也终于有了女朋友，自己再也不会因为儿子找不到儿媳妇而难堪了。胡母心中的高兴难以言表，连带着来时的忧愁、以及刚才在“皇朝”酒店所受到的侮辱，也冲淡了不少。看着眼前豪华的座椅，胡母心中又是震惊又是奇怪，突然想起了刚才在宾馆内，自己儿子一个的电话，居然能调动那么十几卡车的大兵，这是怎么回事？不是说，自己的儿子只是一个小保安么？那怎么……那怎么？

　　忍不住心中的疑惑与震惊，胡母终于问道：“对了风儿，妈来问你，你……不是在MX市上班的吗？那你怎么会到这儿来？而且……刚才你怎么会有那么大的权力，一下子就叫了那么多……”

　　说完顿住，不再往下说了。

　　但，胡母虽然没有继续往下说，但她的意思已经很明白了。她想知道，胡风刚才为什么会有那么强大的权力，居然能调动全副武装的军人。更恐怖的是，他叫来的人，居然连……连那个市长都不放在眼里。

　　难道自己儿子，连一市之长都能不放在眼里，都能随意抓捕吗？那……那要真是那样的话，自己的儿子……又会是什么人物呢？

　　直觉中，胡母觉得自己的儿子，恐怕有很大很大的事情或者身份瞒着自己。

　　“这……”

　　胡风知道自自己把刘站长叫来的那一刻起，母亲的这个问题便躲也躲不掉了。他挠挠头皮，正犹豫着是不是要把自己的身份告诉母亲时。突然，前面负责开车的司机大兵笑呵呵的道：“大妈，你难道还不知道胡老板的身份？我可告诉你哦，胡老板能叫得动我们老大，那只能说明一点，胡老板的身份啊，至少也可以比肩省主席一类的人物啊……”

　　“省……省主席？”

　　胡母磕磕绊绊，一时间没反应过来——

第277章 顿镇来了大人物

　　省主席是什么样的人物，只要不是傻子，只要是生活在C国的公民，就应该知道那究竟是什么样级数的人物啊！那个级数，普通的老百姓只能仰望，只能膜拜，即使是在梦中，也没几个人能梦到自己成为这种存在啊！因为，那可是手掌着一省重权、比肩王侯的封疆大吏！

　　胡风从来都不敢奢望，有朝一日，自己的儿子也会变成这种呼风唤雨的存在。

　　“对啊！是省主席！呵呵大妈，说不定啊，老板甚至是比省主席还要强大的国家领导人哦！”

　　司机笑着道。语气里带着讨好的成分。

　　司机虽然不知道胡风具体是什么人物，但他知道自己站长的脾气，一向是眼高于顶的。即便是SH省总站的站长下来考察，自己站长也是不卑不亢，显得极为稳重。但自己站长今天面对胡风居然坎坎坷坷的，可想而知，这个胡老板的来历足以惊天动地。

　　“风……风儿，这孩子……说……说的是真的吗？”

　　胡母哆哆嗦嗦的声音。她总算听明白了，省主席！自己儿子的头衔，居然……居然能比肩省主席！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这……这在胡母看来，简直是不敢想象的。一个百世平民的家庭，试问一下，又有什么样的福分，才能出一个这样顶天的大人物呢？

　　而今天，自己居然听这个开车司机说，自己的儿子，似乎是这样一个人中龙凤。

　　面对母亲充满希望与期盼的眼神，胡风突然间觉得，其实自己隐瞒了身份这几年，其实对母亲是极不公平的。因为，母亲以为自己只是个打工仔，所以整天为自己的将来操心，整天为自己能不能娶妻生子烦恼……其实，这对母亲的身心伤害，都是极大的。

　　如果自己是个孝顺的儿子，那就应该真正的告诉母亲，告诉她——她的儿子，其实并不是她以为的无所作为。她的儿子依然如从前一样的优秀，一样的顶尖。顶尖到可以参加国策的制定，可以左右社会的局势，甚至有能力保护国家的繁荣昌盛。

　　“妈……”

　　想到了这么多年，母亲为自己所受的委屈，胡风抿紧了嘴唇，轻轻的道：“既然你现在都问了，那作为儿子的，我也不想再瞒着你了——对！刚才这位司机说得对！其实，你的儿子，我已经是国家决策者的重要成员了。你也许不知道，早在几年前，你的儿子已经因为战功而被提拔为国家绝密局的局长，授国家中将军衔。你儿子之所以没告诉你，其实是怕一些机密会被泄露出去啊。”

　　“这……这是真的么？我没在做梦吧？”

　　胡母见胡风说得真切，抚摸胡风脸额的手都颤抖了：“难道说……难道说你父亲所受的责打，咱家所受的冤屈，终于会有……昭雪的一天？”

　　“嗯！”

　　胡风再一次重重的点头，肯定的答道：“妈，你就告诉你的儿子吧，究竟是谁敢这么目无王法？这么无法无天？只要你说出来，说不得，你的儿子将要破例的动用手里的权力，让他们知道，我们家绝不是好惹的！”

　　“好好……”

　　胡母心中涌起了千头万绪，她突然发现，天居然变得格外晴朗了！她也突然发现，就因为自己儿子突然间转变的惊天身份，从而把自己所遇见的所有难题，都彻彻底底的解决了。

　　是啊！一个中将，一个国家的领导级人物，一个在全国，乃至整个世界都能有影响力的人物，试问还有什么难题，能让他担心的呢？

　　这一刻，胡母看着面前的儿子，突然间发现，其实，自己的儿子——依旧如当年那般的优秀，那么的毫无瑕疵，依旧是她的骄傲，是胡家的骄傲……

　　与母亲到了父亲所住的县医院，胡风叫司机径直把车开回去吧。

　　让胡风意外的，是这个司机怎么也不肯回去。司机说了，刘站长要他全程护送好胡老板以及其母亲的安全。为了履行职责，他是坚决不能走的。胡风见这司机态度强硬，也没有办法。

　　但胡风却没有猜到，其实这个司机之所以不想回去。是因为他听见了刚才在车上胡风与胡母的谈话。乖乖，想不到这个气宇不凡的年轻人，居然会是绝密局的局长！这个信息对司机来说，简直太意外了。司机惊讶之余，心中打起了小九九。如果自己能成为这个年轻局长的专职司机的话，那自己从今往后，还不飞黄腾达了？

　　抱着这种喜滋滋的想法，司机死命的留了下来。

　　胡风可不理会司机心中究竟是什么想法。他现在担心父亲的伤势，正与母亲火急火燎的赶往了病房。

　　到了县医院里，当所有的大卡车与警车停在了道路旁时，然后所有荷枪实弹的大兵，扛着微冲站在要道时，自然又引起了整个顿镇的恐慌——乖乖不得了，顿镇的老百姓，何曾见过这么恐怖的阵势？百十号大兵，无数从市区跟来的警察，连交通都快封锁了，这种场景，即便是用屁股想，也能知道顿镇今天来了了不得的大人物了！

　　只是这个大人物究竟大到什么程度，则不是这群人能够晓得的了。毕竟，这帮大兵严守着，除了重病人之外，不让任何闲杂人等进出，他们想打听消息也打听不了。

　　当然，这个小小的弹丸之地，出现了这么恐怖的阵仗，这么浩大而恐怖的动静，想要瞒住镇里的头头脸脸，还有乱七八糟上不了台面的各大报纸，那也基本上是不可能的。所以，当这个武装队伍出现在顿镇时，镇长第一个得到了消息。

　　而当那个酒囊饭袋听说自己的管辖范围内，居然出现了一支这个恐怖的阵仗时，内心的惊慌可想而知。他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人能有这么强大的阵营保驾护航。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个人物肯定是自己惹不起，也不能惹的人物。

　　所以第一时间，镇长赶紧带出了镇上最豪华的阵容，所有镇上的头头脸脸都出动了，外带一帮子美丽漂亮的礼仪小姐，浩浩荡荡的开到了医院门口，想要进去迎接这个神秘的大人物，顺便也好打听打听出了什么事情。

第278章 医院探望

　　但结果让镇长很失望的是，当他亲自带领着这群镇上的头面人物来到医院门口时，居然被那群持着冲锋枪的大兵给拦下来，不让他们前进医院半步。而且，更让肥胖的镇长惊骇的是，当这帮大兵发现自己要硬闯时，居然全部拿起枪对准了自己这群人，即便是知道自己是一镇之长，也全然不顾了。看这帮大兵冷酷的目光，镇长有理由相信，即便现在是区长，市长、省长、甚至是省主席站在他们面前，他们也敢毫不犹豫的射杀掉。

　　他妈的，今天究竟是什么人物来了？

　　镇长的心中大声咒骂着，但看这群大兵冷酷的样子，打死他也不敢乱来。他只能慌乱的看着破旧的医院，然后再打电话到区里，再到市里，想问问现在的顿镇究竟出了什么情况，究竟有什么大人物来到了这里，为什么连他这个镇长都没有得到过通知？

　　但是，镇长这一通电话下来，注定是徒劳无功的。因为，别说是区里，就连市里的头头脸脸也不知道这么个情况。他们也没有得到过有哪位大员要下来访问的消息，但现在他们没空理会顿镇这边的情况，因为现在整个市政府，在为另一件事情忙得焦头烂额——刚刚中午传来的消息，听说本市的一个常务副市长，今天在与同学聚会的时候，居然被一个神秘部门的人物给扣押起来了，至于是什么人物指使的，还有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具体的情况市政府还不是特别清楚。而现在，市政府的巨头们也都在开紧急会议，商量着与那个神秘部门交涉的对策。

　　不说今天整个市政府，镇政府在外忙得头晕目眩，唏哩哗啦……

　　单说胡风这会儿，正带着一群JX市分站的成员，陪伴着自己的母亲，浩浩荡荡的开进了镇医院里，可把这镇里的医生护士下了一大跳。他们打小起，活了一把年纪，除了在电视里，还真从来没见过现实中这么大的阵仗。别说这群人一个两个衣着光鲜，面容冷酷，一看就是惹不起的人物。单单是医院门口那些大卡，那些警车，还有那些荷枪实弹的，居然敢拿枪对着镇上头面人物的大兵，也让这帮医生护士吓呆了眼，一个个都磕磕绊绊的看着胡风一群人，好久都没人敢上前来招呼。

　　“你们的院长在哪里？”

　　不待随从开口，胡风挽着母亲，当先对着一个护士小姐问话了。

　　“我……我……我们院长，在……在……在……在……在……”

　　说了半天，那个女护士还是结结巴巴，一句完整的话也没说出来。她被胡风所带的阵营彻底的惊呆了。她实在是不敢相信，这么个年轻帅气的男子，会是这帮人的首脑，这……这太让人难以置信了。

　　“哎哎哎……我在这呢，我在这呢！”

　　胡风见这护士居然吓得说不出话来，眉头皱了皱，正想再问一句时，早看见一个神色慌张的老护士，屁颠屁颠的带着一群的人，朝楼上赶下来。一边走一边道：“我……我就是这的院长，请问……请问你有什么事情吗？”

　　“请问胡大炮的病房在哪？”

　　虽然母亲知道父亲住哪，但胡风还是直接问院长。

　　“啊？胡……胡大炮？”

　　听胡风问起这个名字，老院长一愣一愣的。他还真不知道院里住着一个叫胡大炮的人。他记得，如果是某位大人物住进自己院里的话，那自己肯定是能记住的（当然，一般情况下，大人物也肯定不会在这种地方医疗的）最少也能有所耳闻吧？但这个胡大炮，为啥自己闻所未闻呢？莫非是……这个胡大炮压根儿就没在自己的医院？或者说，这个胡大炮还……还住在普通病房内？

　　但老院子又转念想到，不可能不可能，可不，像拥有能排出这种阵仗的大人物，他的亲戚友人，怎么可能住在自己这个破医院里内？是的，肯定是不可能，肯定不可能。

　　想完，老院子诚惶诚恐，正要说话。一旁一直呆着的护士却以为院长记不起那胡大炮住哪，所以尴尬的说不出话来时，于是赶紧抢先道：“那个……院长啊！我知道，我知道胡大炮住在哪个病房，他是住在303号！”

　　“呃……303号？”

　　院子听这护士一说，顿时尴尬得不行。当他听见303这个号码时，顿时有点无语了。因为他清楚地记得，那个303号病房，可是那种普通得不能再普通，条件简陋得不能再简陋的病房，如果……如果这大人物的亲戚朋友住在里面，那岂不是……岂不是……

　　心中想着，老院长悄悄的瞪了刚才说话的护士一眼，再尴尬的向着胡风笑一笑，笑嘻嘻的道：“那个……那个……那个胡大炮是在303病房，要不……要不我带你过去吧，呵呵……呵呵！”

　　说完不待胡风招呼，自己识趣的当先领路而去了。

　　暗暗的，老院长已经决定了，等下等胡风一走，他立马就把医院里所有的、能拿得出手的好条件，去为那个胡大炮治疗保养。！

第279章 忘记周雨交待的事

　　到了父亲所在的病房，胡风先扫了眼房间内的设施，心中万番难受，再看见父亲躺在床上，即便是睡着了，也是愁眉苦脸的样子时，脑海中更如打翻了五味瓶般不是滋味。

　　此时胡父熟睡，胡风不便打搅，便到了门口，向母亲问明了父亲被打事情的前因后果，愤怒难言。他交待母亲，先把家里发生的事压一压，等安安生生到了过年的时候，自己会来个彻底的解决的。现在最重要的事情，还是先要把父亲转移到JX市最顶尖的医院去。那儿的专家水平更高，医疗设施更全，相信父亲到了那里伤势应该会有所好转的。

　　看见胡风说得斩钉截铁，胡母现在知道了自己儿子的身份，自然是什么都放下心来。她答应胡风，现在家里再没了后顾之忧，自己就先把家里所以的积蓄取出来，然后全力以赴帮家里的老头子治疗伤势……事情紧急，刻不容缓。胡风不想有所耽搁，于是叫候在门外的司机火速把自己的父亲带到市医院去，千万不能让伤势有恶化的迹象。

　　这一路浩浩荡荡，来来回回的折腾自不必说，胡风在离开镇医院的时候，交待了院长，叫他别把关于自己父亲的任何事情说出去，再到胡风终于把父亲安顿到了JX市医院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八点钟了。

　　等到胡父醒过来时，看见自己的儿子来了，心思复杂自不必说。胡父心中清楚的很，当自己儿子知道了自己的事情后，一切后续事情的发展，都将按照自己儿子的预定来运转，这件事情的控制范围，也不再是某些权势之人能控制得了的了！毕竟，自己儿子的身份足以逆天。

　　晚上的时候，胡风陪着父亲说些话，要父亲宽心，自己说什么也会为家里讨个公道回来……而这一天，为了照顾父亲，胡风只能在市医院父亲的病房里睡下了……

　　第二天上午的时候，胡风本来还想接着照顾父亲的。但是，胡母却怕耽误了胡风要处理的国家大事，于是说医院里有自己照顾父亲就可以了，又以要看儿媳妇的名义，催着胡风赶紧离开。

　　胡风见母亲态度坚决，心中无可奈何，只能暂且答应了母亲的要求，然后忧心的看了看趟在床上的父亲一眼后，才缓缓离去。

　　次日，胡风驱车回到公寓时，已经是晚上八点时分了。昨天一天的奔波，再加上聚会的不欢而散和家中事物，搞得他异常疲惫，心中也烦闷闹心，极不爽快，只想回到床上去睡个懒觉。

　　回到了大厅之中，胡风看见周雨一个人坐在沙发上发愣，此时心中烦恼，也不去管，径直往自己的房间里跑去。

　　但，当他稀里糊涂的才走到房间里，便听见楼道里响起了“噔噔”的上楼声，胡风惊愕的回头，正好看见周雨一脸怒气的走了上来。

　　“哼！大色狼，你现在终于肯回来了？”

　　周雨倚在门边，双眼冒火的瞪着胡风。

　　“怎么了？”

　　胡风看见周雨的神色，心中奇怪。他记得自己这段日子并没有得罪周雨吧？那这丫头现在来找自己的碴是什么意思？

　　“呸，大混蛋……你说你自己怎么了！这得问你自己好吧，哼！”

　　周雨见胡风莫名其妙的神情，完全不知道自己为什么生气，心中愤怒更甚。

　　“呃！我真不知道又哪得罪你了啊大小姐。你要是真有恼我的地方，就赶紧告诉我。要是没的话就请你离开，我现在很疲惫的，只想睡一会儿觉。”

　　胡风神色有点无奈，他现在真的很想在床上躺一会儿，其他的事情一概不管。

　　“你……”

　　周雨看胡风的样子，恐怕是真的忘记答应自己的事情，心中没来由的一阵委屈。她气呼呼的走到胡风的面前，怒道：“大色狼！你真是个大混蛋！你记得自己前天答应我什么吗？”

　　“不知道！”

　　胡风摇摇头，很无奈的回答。这两天为着家里的事情烦心，哪还能记得别的乱七八糟的事情。

　　“喔！”

　　周雨对胡风彻底无语了。她用高跟鞋垫愤怒的一踩胡风的脚，怒吼道：“好哇，你这个大色狼！你答应我的，说要今天帮我……帮我约枭龙出来的！呜……没想到你这个大色狼与那个花心大萝卜一样，都……都是没良心的混蛋……呜呜……”

　　说着说着，周雨觉得自己受了莫大的委屈，一向坚强的她，居然在大色狼的面前哭了出来。

　　“这……这……”

　　胡风看见周雨梨花带雨的模样，可慌了神。他总算记起来了，好像前两天自己确实是答应过周雨，要帮她约出枭龙来的。但是经过昨天的事情搅和，心思一时间没放在这上面，所以稀里糊涂的便把这事儿给忘记了。

　　想到周雨的委屈，再想到自己这么不守信用，胡风汗颜。但见周雨委屈流泪的样子，他一时间没有办法，只能踌躇的道：“那个……这个……我说周雨啊！这件事呢，确实是我的不对……你……哎呀你别那么大声哭啊……”

　　胡风正想解释，却见周雨越哭声音越大，吓得屁滚尿流。他怕被公寓别的女孩子听见，赶紧屁颠屁颠的用手捂住周雨的红唇，流着冷汗道：“我的姑奶奶哎，你别哭那么大声好么？我告诉你，我不是不想帮你啊！实在是昨天发生了很多事情，把我弄的疲惫了，所以才……才忘记你交待我的事情！”

　　说到这里，胡风发现周雨的哭声略微的小了，又见她奋力想挣脱自己的手臂，眼中里露着愤怒。他赶紧识趣的把手拿开，陪着小心：“呵呵……我看要不这样吧！你不是想见枭龙么？这不，我明天就给你去把他叫来，绝不食言。要是他敢不来，看我不把他活剥咯……你看这样行吗？”

　　“呸！把你的臭手拿开……”

　　此时胡风松了手，周雨顿时恼怒的吼道。她擦擦被胡风摸过的红唇，接着骂：“大色狼！我老实告诉你，你……你要是敢动枭龙一根汗毛！看我不把你第三条腿切了！”！

第280章 出问题了

　　“呃……”

　　胡风的额头流出斤把重的冷汗。他感觉自己的马屁拍到了马脚上，有点尴尬：“我这不是想让你安安心、表表态吗！你不乐意我动他，那我就不动好了。反正我只是要你放宽心才这么说的，我明天一定帮你约他出来啊！”

　　“哼！这才像句人话。”

　　周雨撇撇嘴，摆出一副高姿态，又道：“大色狼我告诉你，你要是明天不能帮我把枭龙约出来，看我不把你撕了。”

　　“好的好的……你放心好了，我一定帮你把他约出来。”

　　胡风点头哈腰。

　　“暂且再相信你一次。”

　　周雨瞪了胡风一眼，看见胡风被自己吓得大气都不敢出，心中爽快之余，又突然有了点内疚。她看看胡风，想接着说些松缓的话。但话到嘴边却又出不了口，最终只能放弃，然后道一声：“大色狼，天色晚了，我要睡觉去，就不再打搅你了……晚安！”

　　说完，周雨轻轻的帮胡风把门带上，轻轻的走了。

　　“呼！”

　　胡风见刁蛮恐怖的周雨走了，感觉周围的空气都顺畅了不少。他摇摇有点昏沉的脑袋，感觉身心疲惫，还是先躺一会儿吧。

　　心中想着，胡风怕有人打搅，先把门插上（当然，这门人是挡不住的，只能挡风）然后脱了衣服，疲惫的躺到了床上。

　　“叮铃铃……”

　　突然，一阵阵的铃声又把胡风从半疲惫状态拉了回来。胡风恼怒的皱皱眉头，才想起这铃声是自己那抬工作手机发出来的。难道……又有什么事情不成？

　　胡风赶紧跑到角落里，小心的掏出那抬机子。

　　“喂！我胡风。”

　　淡淡的语气，这一向是胡风接电话的风格。

　　“胡老板啊，我是付江河呢，现在有事情向你汇报。”

　　对面传来调查SH省马家一案的侦查员付江河，他的声音有点凝重。

　　“有什么事情，说出来！”

　　胡风皱皱眉头，从付江河的语气里，他感觉到会有情况。

　　“是这样的，不知道是不是马家察觉到了什么，反正我们最近调查马家的情况，进展极不顺利。而且，马家似乎了解到我们很多针对他们的计划，不但对我们进行反制，还把一些重要证据都藏了起来……”

　　付江河顿了顿，接着道：“还有，就在这几天，我们侦察组的老高居然受到了不明人士的攻击。就连SH省卢主席都有人敢跟踪了！”

　　“是吗？还有别的情况吗？”

　　听到这个消息，胡风心中一咯噔，眉头都纠结了。

　　“别的情况倒是没有，只是……我觉得这些情况都有些不寻常。我怕调查马家的事情会有意外发生，所以向你报告一下。”

　　“好的，我知道了。没事的话就挂了！”

　　胡风收了手机，然后塞进角落里，刚才的睡意又消去了不少。按理来说，像侦查科这种秘密机构，又都拥有超强的实力，马家要发现他们只怕无异于登天。但是，老高为什么又会受到不明人士的攻击呢？

　　胡风想不透，他知道老高虽然好勇斗狠，却极懂得分寸，从不会在外惹是生非，也没有什么仇家。如此看来，袭击老高的人九成是马家派人干的。但是，马家又怎么会盯上侦查科的人呢？

　　莫非……阵营里出了什么内奸不成？

　　想到这个可能，胡风惊出了一身冷汗。要真是这样的话，那这次针对马家的计划就有点悬了。胡风可是知道，虽然马家的实力不足以对自己构成威胁。但是，如果马家知道了国家要对付他们这个地方豪强的话，他们必然抱着鱼死网破的心态，先在国内来个报复行动，然后再携款潜逃国外，要真是这样的话，那当真是得不偿失了！

　　通过这段日子的调查，胡风已经确信马家在本省的所作所为，已经到了人神共愤的境地。他们不但贩卖军火毒品，而且还勾结地方贪官污吏称王称霸，近些年来，他们的所作所为不但没有收敛，更是变本加厉，结党营私，独霸市场，对SH省的经济发展也造成了极坏的影响。

　　面对这样的家族，国家是要坚决铲除的。只是苦于自己虽然知道了他们犯罪的事实，但对他们的犯罪证据准备却不充足。为了把这个SH省的庞然大物连根拔起，自己一方必须要掌握足够的证据。

　　然而，就在这调查取证的最后阶段，居然碰上了这些事。这不得不让胡风震怒万分。

　　胡风迅速的打了个电话给付江河，要他留心与卢主席在一起的人。胡风怀疑卢主席的身边出了内奸。

　　交待了一些细节，然后千叮嘱万嘱咐以后，胡风才挂了电话。一时间，这两天的疲惫情绪一起涌上心头，胡风无奈的摇摇头，看了看手上的老手表，居然已经到了十点多钟，哎！这一阵折腾，又是两小时过去了。

　　洗洗睡吧。

　　连日的低温，数天的冰雪，把MX市笼罩在一片茫茫的白色世界里。再过一个星期就要过年了，街道上到处都洋溢着喜庆的气息，人们都远离了沉闷的办公室，远离了陈旧的工厂，用他们一年的辛勤劳动来换取来年的合家欢乐。

　　早上的时候，胡风是被汽车的喇叭声吵醒的。听着那熟悉的喇叭声，胡风不用睁眼也知道，这声音是那辆红色宝马的气息——不是婧媛又是谁来？

　　胡风猜测婧媛肯定是来找堂姐含冰的，所以他并不打算下去。今天兰兰依旧没有回来。快过年了，她的学校也放了假。前两天她告诉自己，说要与那个秦华回家一趟。那他们回家是去干什么呢？

　　胡风心中猜测着。

　　想到兰兰与那个秦华，胡风的心中便极不舒服。他感觉自己与兰兰的爱情似乎很坎坷，也注定要经历很多磨难。因为胡风发现，兰兰的心中也许还是装着那个秦华的，也许……也许兰兰的心中，其实并不喜欢自己！

　　不是吗？每当自己问她喜不喜欢自己的时候，她不总是避而不答吗？胡风觉得，这绝不是一个正常恋人该有的反应。如果她是真心喜欢自己的话，那说出来又有何妨呢？！

第281章 离别的女孩远点

　　想到兰兰与那个秦华，胡风的心中便极不舒服。他感觉自己与兰兰的爱情似乎很坎坷，也注定要经历很多磨难。因为胡风发现，兰兰的心中也许还是装着那个秦华的，也许……也许兰兰的心中，其实并不喜欢自己！

　　不是吗？每当自己问她喜不喜欢自己的时候，她不总是避而不答吗？胡风觉得，这绝不是一个正常恋人该有的反应。如果她是真心喜欢自己的话，那说出来又有何妨呢？

　　呵呵……胡风心中带着苦笑。当那天自己与她接吻的时候，曾以为自己能梦想成真，以为自己能得到兰兰的爱情呢！但是现在想来，胡风觉得自己当初的想法实在是太幼稚了。人家秦华与她是青梅竹马，而且两家是世交，有着双方的父母撑腰，自己凭什么拆散人家？

　　越想越是烦躁，越想越不是滋味。胡风索性起来洗把脸，这时候，门口却传来一阵“咚咚咚咚……”的敲门声。

　　胡风一愣，随即释然，听敲门声这么急促，不用猜也知道是雅袖那丫头要进来了。

　　“进来吧！这扇门挡不住你的。”

　　胡风懒洋洋的说着，然后拿着牙刷漱口去了。

　　门外雅袖听见胡风的话，轻轻用手一推，那破烂不堪的挡风门便开了。她巧笑盈盈的走进来，俏丽的脸蛋上红扑扑的娇艳貌美：“嘻嘻……大坏蛋，你起来拉？”

　　说着，雅袖手里惦着胡风爱吃的豆浆油条走进来。把早餐放在桌子上后，又把目光投向胡风，看着大色狼洗漱。

　　“是啊，刚才被进院子的汽车声吵醒了呢！”

　　胡风刷着牙，含糊不清的说道。然后把眼睛转向雅袖，发现这丫头今天似乎精心打扮了一番，淡粉色的羽绒服，勾勒出了她完美的曲线。柔顺的青丝披肩而过，却带着点点西洋红的色彩。尤其是那双 乳白色的高跟长靴，更是把她的气质衬托得高贵典雅，妖娆美艳，倾国绝世。

　　当真好一个人间尤物啊！

　　胡风以前看的大都是雅袖职业化的装束，还真没怎么见过雅袖这样的打扮。此时看见雅袖倾国倾城的妖姬模样，顿时把眼睛都瞪直，连刷牙的事情都给忘到脑后去。

　　“扑哧！”

　　雅袖看见胡风痴呆傻愣的模样，美丽的脸蛋上飘过粉红色，羞涩的道：“大坏蛋，瞧你那色狼样儿，没出息透了，哼！那个……袖袖今天的样子……好看么？”

　　“好……好看好看！”

　　胡风依旧是傻傻的看着雅袖，眼睛色迷迷的，也不知道想到了什么东西，馋人的口水与牙膏的泡沫一起掉落地上。

　　“呵呵！”

　　雅袖轻轻的走到胡风面前，娇嗔道：“大坏蛋，你看你的色狼模样，眼馋得连牙也不刷了。说你是大色狼还真没有错，嘻嘻……”

　　“啊啊……哦！”

　　胡风被雅袖一提醒，这才反应过来。顿时，胡风老脸通红，感觉自己丢人实在丢大了。他刚想收拾起自己的丑态，继续刷牙时，却不妨一阵香风扑面，只见雅袖已经紧紧的抱住了自己，娇羞的道：“哼！真是大笨蛋，袖袖开玩笑的也不知道！你……你知道吗？我今天之所以穿成这样，就是因为你以前说过，袖袖穿职业装不好看。我也想好了，既然你不喜欢我穿职业装，那我就再也不穿了。嘻嘻……好哥哥，只要你喜欢看袖袖穿什么，袖袖都……都会依你的。你说好么？”

　　“你说的是真的吗？”

　　看着雅袖丰满诱人的身子就在眼前，闻着雅袖身上醉人的幽香，胡风的脑海中突然间闪过雅袖穿着情趣内衣时的模样：啧啧……他奶奶的，实在是……实在是太诱人了！

　　“唔？”

　　雅袖发现了胡风一闪而没的色迷迷的目光。弯弯的黛眉一扬，睫毛抖动，皱着瑶鼻道：“大坏蛋，你……你是不是又在想什么坏主意？”

　　“呵呵……”

　　胡风馋着口水，傻乎乎的道：“我在想你穿情趣内衣时的模……”

　　“啪！”的一声响，只见雅袖恼怒的从胡风床上拿起枕头，使足了劲儿往胡风脑袋上敲，嘴里气呼呼的骂道：“哼！你这个大色狼，大坏蛋，我早就猜到你心里想什么鬼主意了。果不其然，一试就被我试啦，你这个大坏蛋……我打死你！”

　　“啊呀！这不是你自己说我喜欢看什么就穿什……嗷！你别老是拧我的腰肉好吧？我的腰迟早会被你拧下来的！”

　　“切……那别的女孩子这么诱惑你，你也要看了是么？”

　　雅袖丢了枕头，手里加把劲拧着，接着道：“我早就看出你这个大色狼经不起女人诱惑了。你说说……你这样子怎么能让我放心？要是我没在的话，那你不定又被哪个狐狸精骗走了？”

　　“啊呀！不会的……除了你这傻丫头，谁还会看……你轻点拧……看上我啊！”

　　胡风哭丧着脸，感觉雅袖比周雨更像母老虎了。

　　“我偏不！我还要加把劲儿呢！”

　　雅袖死死的拧着胡风腰肉不放，气呼呼的道：“大色狼，我告诉你，要是你抵挡不住别的女孩子的诱惑的话，看我不修理你……你要是真憋得难受的话，想看什么来找我好了。我绝不允许你和别的女孩子在一起。”

　　老实说，雅袖还真怕胡风会掉进别的女孩儿的温柔乡去呢！就大色狼这傻乎乎、呆头呆脑的模样，会辨别是非才怪了。自己不就是骗骗他，再给他点甜头，他不就乖乖的跟了自己么？哼！要是某一天，别的女孩子也用同样的方法对付他，难保这大笨蛋不会迷得晕头转向。

　　想到大坏蛋的种种好处，要是被别的女子知道的话，难保不出现暗中喂他猪料的事情。为了以防万一，雅袖觉得，自己必须得好好给他打打预防针！

　　“哎丫丫……求你放了我成吗？我什么都听你的行了吧……你放开我的腰肉啊！”

　　胡风大呼小叫，心中气苦，怎么自己当初就傻乎乎的把自己这腰上的弱点告诉她了呢？现在好了，自己的死活可全掌握在这迷死人的妖姬手里，悲惨啊！

　　看见终于拧得差不多了，雅袖也心疼胡风的痛楚，瞪了胡风一眼后，才把胡风的肉松开，气呼呼的道：“大坏蛋，我告诉你，这次只是给你一次小小的惩罚。要是你以后敢和别的女孩子亲热的话，看我不……看我不把你的肉拧掉下来。”

　　“哎哟哟……”

　　胡风摸着已经有点紫色的腰际，委屈的道：“刚才明明是自己答应穿给我看的，现在又……”

　　“你还敢说！”

　　雅袖打断胡风的话，小手又贴近了胡风的腰际。！

第282章 你会做家务吗？

　　“别别别……算我怕了你不成吗？”

　　胡风赶紧跳开，老老实实的刷牙洗脸去了，再也不敢对雅袖存在非分之想。

　　这个鬼丫头刁蛮任性，胡作非为，自己迟早会被她弄死。

　　“哼！”

　　雅袖见胡风终于变老实了，心中倍儿高兴。她等胡风一切妥当了，刚才的刁蛮不见了，又化为如水的温柔，道：“来，大色狼，我帮你买了你喜欢吃的豆浆油条，赶紧趁热吃了吧！”

　　“哦！”

　　胡风接过雅袖递给来的早餐，咬了口油条后，随口说道：“咦！今天没有你做的蛋糕吗？”

　　“唔？什么我做的蛋糕？”

　　雅袖一愣，不明白胡风在说什么。

　　“就是你每天给我做的蛋……”

　　胡风说着，突然间醒悟过来。每天做蛋糕给自己吃的不是兰兰吗？现在坐在自己身边的可是雅袖啊！这般一想，胡风顿时出了一身冷汗，赶紧改口道：“哦，没什么！只是刚才想到了一些事情，呵呵……我吃了啊！”

　　胡风怕雅袖会纠缠这个问题不放，赶紧埋头苦吃起来。

　　“……”

　　雅袖看着胡风慌张的神色，微微沉默一会儿，突然间轻轻的道：“你刚才说的……是不是兰兰天天早上为你做蛋糕？”

　　“呃！”

　　胡风一愣，不敢接话，继续吃早餐。

　　“你不说我也知道！”

　　雅袖厥着嘴，有点沮丧。难怪自己前几天老是看见兰兰起床买鸡蛋之类的东西，原来是帮这个大坏蛋做蛋糕啊！

　　唉！想到自己除了工作以外，就什么也不会干了。突然间，雅袖发现自己除了会上班开会以外，一丁点女孩儿要学的本事也没有。别说像兰兰那样做大坏蛋喜欢吃的蛋糕了，即使是面条自己也不会弄喔。

　　想到这里，雅袖突然间有点惶恐害怕起来。她在想，要是自己以后和大坏蛋结了婚的话。那……要是连自己这个女主人都不会过日子了，大色狼岂不是迟早会被别的女孩儿拐跑？

　　雅袖咬咬嘴唇，用小手拉了拉胡风的衣服，柔眸小心的看着大色狼，柔柔的道：“大色狼，我问问你，你究竟喜欢什么类型的女孩子啊？”

　　“这……”

　　胡风转过头来，傻傻的道：“当然是顶漂亮顶漂亮，就像你现在这样的了。”

　　“是吗？”

　　雅袖羞涩的一笑，又道：“那你的意思是喜欢漂亮的女孩子结婚咯？”

　　“谁说的！”

　　胡风把吃完的豆浆油条放下来，不等雅袖递过来的纸巾，用手擦了擦嘴唇：“我母亲可是说了，漂亮的女孩子不见得就是好的妻子。真正要选做妻子的女孩儿啊，必须懂得把打理家中的事务，上得了厅堂，下得了厨房，进得了床……呃……”

　　说到后来，胡风赶紧顿住，想到雅袖堪比周雨的母老虎性子，不敢再往下说了。

　　“哦！”

　　但是，雅袖这次并没有因为胡风最后一句话而生气。她的心情有点低落。很勉强的一笑：“看来伯母喜欢的女孩儿，是那种贤妻良母式的性格啊！”

　　“可不是！我也觉得这种女子蛮好的……对了！你会不会做饭啊？”

　　胡风猛然间问道。

　　“这……我想我应该会做一点。”

　　雅袖红着脸撒谎，其实她压根儿就不懂怎么做的。

　　“会做一点？”

　　胡风审视一下雅袖的神情，心中了然。识趣的不再在这话题纠缠了。“雅袖啊，我可是吃饱了，真的很谢谢你的早餐啊！要不晚上的时候我请客……到小饭店去吃饭怎么样？”

　　“哦！”

　　雅袖轻轻的应一声。她刚才看出来了，当胡风听见自己说只会做一点点家务时，眼中明显闪过异样的神情，这种眼神让她浑身不舒服。她发现，就单单凭借这一点，也许……也许自己就会在与兰兰的较量中处与下风了。

　　想到这里，雅袖揪心一般的疼。倘若胡风有朝一日……真的就因为这一点而与别的女子走了的话，那自己……那自己……

　　不行！自己绝不允许这种情况发生，也绝对接受不了这样的结果。雅袖暗暗下定决心，过年回家以后，自己一定要向妈妈讨教一下居家生活的本事，她清楚的记得，妈妈当年就是凭借这一手贤妻良母式的绝活来绑牢爸爸的。

　　此外，雅袖还打算去参加烹任培训。她知道离公寓不远的地方有一个顶级的厨师培训班，自己一定要去那里学学。哼哼……到时候啊！自己除了要学会打扮以外，还要会一手烧菜做饭的绝活，保证让大色狼离不开自己半步。

　　主意一定，雅袖先把胡风桌上剩下的塑料袋捡起来丢垃圾篓里，又娇腻的道：“大色狼，反正咱们公司也停工了，等会我收拾一下，你要陪我去逛街哦！”

　　“逛街？”

　　胡风愣一下，突然想起来，昨天自己答应了周雨，今天要帮她约枭龙出来，可不能再食言了。胡风摇摇头，尴尬的道：“我想今天恐怕不行吧，我还有点事情呢。”

　　“喔……”

　　雅袖皱紧了眉头，气咻咻的道：“你又有什么事情啊？你还能有什么事情？那个狐狸精前天出去了一趟，到现在都没有回来。不要告诉我你又有相好的了，否则的话……看我不把你的肉拧下来。”

　　“什么？兰兰一直没回来？”

　　猛然间听说兰兰一直没回来，胡风的心中一紧，突然间非常非常的不舒服。因为他如果猜得没错的话，兰兰没回来的话，那肯定是一直和秦华在一起了。因为胡风清楚的记得，那天兰兰拒绝与自己一起去参加同学聚会的时候，就是为了陪秦华出去的。

　　只是，又有什么事情，能让兰兰呆在秦华身边那么久，一直不回来呢？她难道都玩得乐不思蜀，所以早忘记了公寓中，还有一个胡大哥在等着她吗？

　　这么说来，难道自己这个大笨猪，她就真的一点也不紧张，一点也不放在心上，那怕是被别的女子勾引走了，她也毫不在意吗，毫不担心吗？想着想着，胡风的眉头皱得揪紧。

　　“恩！可不是，她前两天早上出去后，就一直就没见她回来，也不知道她跑哪去了。”

　　雅袖使劲儿的点点头，看见胡风揪紧的眉头，心中突然一阵甜蜜欢喜。

　　“呵呵，这样啊……”

　　胡风想笑一笑，装作满不在乎的模样，但他觉得，自己现在的笑，肯定比哭好不了多少。

第283章 两女相争

　　“好了大色狼，我们不说她了……我问你呢，你究竟为什么不陪我一起出去玩？你到底有什么事情，是不是又有哪个狐狸精想来勾引你了？最好给我说清楚，否则我可不饶你！”

　　雅袖凶巴巴的扯开话题。

　　“不是你想的那样！”

　　胡风还真被雅袖凶巴巴的模样吓到了：“我只是答应了周雨，今天要帮她把枭龙约出来而已。”

　　“是吗？”

　　雅袖盯着胡风的眼睛，没能从里面看出可疑的东西，才不甘心的道：“这样啊，那……那我就暂且再相信你一次……我告诉你，你帮小雨约那个花心大萝卜出来的时候，一定要在旁边帮小雨护法，听到了没有？我怕小雨万一被他欺负了，你也好帮忙的。”

　　“知道知道，这还用得着你说吗？”

　　胡风撇撇嘴：“再说了，有我在场，你还怕周雨会被欺负了？”

　　“哼！”

　　雅袖翻一翻白眼，但也确实反驳不了胡风的话。其实胡风与周雨在一起的话，雅袖还是很放心的。因为雅袖知道，周雨对胡风的印象一直不好，所以即使大色狼再有什么本事，她猜测周雨也肯定不会看上这个大色狼的。

　　没办法，谁叫大色狼给小雨的第一印象就不好呢？

　　只要不是和那个兰兰狐狸精，或者是冰冰的堂妹在一起，雅袖就很放心的。然而心中，还是因为胡风不能陪伴自己而略有遗憾罢了。

　　但，雅袖虽然放心，却忘记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是啊！她忘记了，女人其实都是很善变的动物。不是吗？当初她自己不也是对胡风恨之入骨吗？但现在呢？她自己的心中还不是被大色狼的身影牢牢占据着！

　　只是这“情”之一字，谁又能说得清楚呢？也许！也许不久之后，这个总是对胡风不屑一顾的周雨，也会对这个大色狼改观，从而另眼相看，那也是未可知的事情啊！

　　正当雅袖帮胡风收拾一下屋子的时候。突然间，门口响起了很有节奏，却不熟悉的敲门声。

　　“……”

　　胡风与雅袖对望一眼，眼中尽是疑惑：现在兰兰不在公寓里，又会是谁来找大色狼（自己）呢？

　　听这敲门声，难道会是周雨吗？可是又不像啊！因为周雨的敲门方式一向是雷霆出击的——胡风的门之所以摇摇欲坠，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周雨踢出来的。

　　一时间搞不清楚究竟是谁要进来，胡风先向雅袖打一个眼色，想叫她先藏起来，他好出去应付一下。但是让胡风很意外，雅袖居然没有动，这丫头正用一双玩味的眼神看着胡风，示意他赶紧去开门。

　　雅袖倒要看看，究竟又是哪个狐狸精又来勾引胡风。

　　看着雅袖的神色，胡风彻底无语了。幸好不是兰兰要进来，心中不会特别惶恐。他走到门口，然后打开门，愕然发现居然是俏丽婧媛站在门口。

　　“婧媛，是……是你啊！”

　　胡风偷偷的瞄一眼后面的雅袖，尴尬的笑笑：“你怎么来了？”

　　“怎么？不欢迎我么？是不是怕我打搅了你的私人空间？”

　　婧媛厥着嘴，有点不高兴。她发现自己似乎来得不是时候，因为她偷偷看见了雅袖正俏生生站在胡风的窝里面呢！

　　“不是啊！”

　　胡风发现婧媛神色很不高兴，但他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他觉得自己应该没得罪过这丫头吧。挠挠头皮，胡风见婧媛还站在门外，慌忙道：“来来来，赶紧到屋子里来，外面怪冷的。”

　　胡风把婧媛往屋子里引，然后向房内的雅袖打个眼色，希望雅袖能回避一下。

　　“嘻嘻……原来是婧媛妹妹来了啊！”

　　但雅袖并没有理会胡风的目光。她笑盈盈的来到婧媛面前：“你怎么有空跑到大色狼的猪窝里来喔？”

　　“耶……原来雅袖姐姐在这里啊！”

　　婧媛很“惊讶”的发现雅袖，白润的脸蛋上透着粉红：“嘻嘻……我到胡大哥这来，是找胡大哥有点事情的。”

　　“是么？什么事儿呢？”

　　雅袖随口问道。美丽的笑脸下隐藏着锐利的目光，紧盯着婧媛：看看这丫头来找胡风，是不是有什么不良居心。

　　“这……”

　　婧媛踌躇着，似乎不想回答雅袖这个问题。

　　“呵呵，那你们聊吧！我出去了。”

　　雅袖尴尬的笑笑，没能从婧媛的神色中，得到自己想要的答案。她媚惑的大眼转一转，突然用手搂住胡风，温柔娇腻的道：“大坏蛋，婧媛现在想与你说些话儿，你可得好好招待人家喔，听见了没？不然的话，看我怎么收拾你，哼！”

　　雅袖说完，不等胡风回过神来，又在胡风的脸上轻轻一吻，这才向婧媛打声招呼，甜蜜的离去了。

　　“……”

　　婧媛是挂着微笑看着雅袖离开的。但是当雅袖关上门的一刹那，她脸上迅速的被阴霾所取代——挑衅，这完全是赤裸裸的挑衅！

　　胡风并没有发现婧媛脸上的阴霾，他笑呵呵的走向前，把凳子擦一擦：“来，婧媛，过来坐啊！找胡大哥有什么事情吗？”

　　“哼！”

　　婧媛重重的哼一声，不理会胡风的问话，冷冷笑道：“刚才的雅袖与你是什么关系？你和她倒是挺亲密的嘛！”

　　“呀……”

　　胡风总算发现了婧媛不对劲。他惊愕的抬起头来，发现婧媛脸上充满了愤怒，尴尬的道：“我与雅袖是……是……”

　　由于慌张的缘故，他没有发现婧媛语气的不对劲，刚才对着雅袖是喊姐姐，只一转身的功夫，姐姐两个字便去掉了。

　　“怎么？说不来了？”

　　婧媛再冷笑一声，接着道：“是不是从以前的敌对，变成了相好的了？”

　　“这……婧媛啊！你来找我究竟有什么事情呢？”

　　胡风脸上火辣辣的烧，有点尴尬。直觉告诉胡风，婧媛现在有点不对劲。但他又不知道是那不对劲，只能撇开话题。

　　“哼！”

　　婧媛见胡风不想回答，也不好再往下问。只是脑海中一直缠绕着雅袖对胡风的那一吻。越想越是愤怒，越想越是不甘，婧媛气呼呼的道：“我来找你没什么事情，只是想把上次帮你买的衣服带给你，仅此而已。”！

第284章 不祥预感

　　“是吗？那谢谢你了！”

　　胡风见婧媛脸色不善，小心的应付着。他想了想，又道：“那个……你这些衣服去了多少钱啊？”

　　胡风可不知道这些衣服的价格，既然是婧媛帮自己买的，那自己理应把钱还给人家。

　　“你……”

　　婧媛没想到胡风突然间蹦出这句话来，让自己心里极不舒服。她愤怒的瞪了胡风一眼，狠狠的道：“怎么？难道你还想给我钱吗？”

　　“难道不要？”

　　胡风惊愕。

　　“你！”

　　婧媛黛眉一皱，不想再理睬胡风这个问题。她努力平息了一下怒气，想着自己来这儿的目的，才淡淡的问道：“对了，我来问你，马上就要过年了。你……准备与盼盼什么时候回去啊？”

　　“大概过几天就要回去吧！”

　　胡风挠挠头，接着道：“是了，盼盼现在还好么？在省台工作得怎么样？”

　　“盼盼好得很。”

　　婧媛心不在焉的回答。她踌躇着，粉红的脸蛋上升起一朵红晕。迟疑了一下，才小心翼翼的问道：“忘了一件事情，上次伯母不是……不是说要你过年的时候带一个女朋友回去的吗？现在马上就要过年了，你……准备好了么？”

　　“哦！这个你不用替我担心。”

　　胡风见婧媛突然问起这事儿，顿时开怀大笑道：“哈哈，告诉你吧！我已经有了女朋友，准备这个春节就带回去给我妈看看呢，也好让她安心了。但是我听我妈说起过，说你总是替我的这事儿操心。要真是这样的话，那还真要谢谢你啊！”

　　“什么？你……你已经有了女朋友？”

　　婧媛瞬间脸色煞白，不可置信的看着胡风，语气极不稳定的道：“这……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我怎么不知道？”

　　“就前不久的事情，呵呵！今年终于可以对我妈有个交待了。”

　　想到自己今年要是把兰兰傻丫头领回去，母亲肯定会笑得何不拢嘴，胡风心中也满心的欢喜。

　　“你……那你的女朋友是谁？”

　　婧媛眼中的绝望一闪而过，压抑着心中猛然间急剧膨胀的委屈，接着问道。

　　“这……”

　　胡风不敢说是兰兰，因为刚才雅袖吻自己的一幕被婧媛看见了。他怕婧媛万一把这事儿传到兰兰的耳朵里，自己就麻烦了。

　　“你不说我也知道，肯定是你的雅袖妹妹吧……胡风，你……你真是个大混蛋，顶大顶大的一个大混蛋，算我看错了你，你……把你的臭衣服拿去吧！”

　　见胡风不说话。突然间，只见婧媛愤怒的把手中的塑料袋甩到胡风的床上，然后哀怨凄苦的怒视胡风一眼，嘴里怒骂着。一转身，便悲伤的往外面跑去。

　　“婧媛！喂婧媛……你回来啊！”

　　胡风发现婧媛莫名其妙的怒火，先是一愣，赶紧想把婧媛追回来。但婧媛只顾着往外跑，理也不理他。

　　胡风看追婧媛是追不回来了。只能无奈的摇摇头，心中猜测婧媛今天到底是怎么了？与自己才见面，说了几句莫名其妙的话后，便气呼呼的跑出去了。这……自己好像也没得罪她吧？

　　正当胡风摸不着头脑的时候，婧媛下去没多久，胡风的破门便被人给愤怒的喘开了。胡风惊异的回头，发现含冰全身都散发着寒气，怒气冲冲的道：“大色狼，你是不是欺负婧媛了，居然敢把她给弄哭？”

　　“啊呀！我……我没欺负她的。只是不知道怎么回事，她自己就哭了。”

　　胡风见含冰怒发冲冠，想把自己生撕活剥了一般，吓得往墙角里“躲”去。

　　看着自己的挡风门早已经被含冰踢得支离破碎，胡风心中哀叹：我的妈呀！现在好了，晚上睡觉的时候连门也不用锁拉，要是有女流氓的话，自己岂不是……岂不是……但胡风估计也没女流氓会来光顾自己。

　　“你居然敢说没欺负她？”

　　含冰柳眉倒竖，冷冷笑道：“好哇，好哇！你个臭不要脸的混蛋，居然说出这等没脸没皮的话来？你这个大混蛋，现在胆大包天，居然欺负到婧媛身上来了，你……你信不信我杀了你？”

　　现在含冰心中可是憋了一肚子火气。她想不到胡风已经无耻到这种地步。婧媛从小与她一起长大，性格柔顺乖巧，受不得半点委屈，连婧媛的爸爸妈妈都不舍得对她大声说话。没想到……没想到这个大混蛋……他居然舍得让婧媛流泪，实在是太可恶了。

　　含冰觉得胡风现在是要翻天了！

　　“我真的没欺负她啊！我的姑奶奶，我说的话你又不相信，你叫我有什么办法！”

　　胡风哭丧着脸，欲哭无泪。他怀疑含冰现在心中最痛恨的人，恐怕就是自己了。这个丫头肯定想把自己千刀万剐。

　　“呵呵，是吗？”

　　含冰怒极反笑。她见胡风还死鸭子嘴硬，不由得双手抱向胸前，顿时波涛汹涌。含冰轻蔑的道：“大色狼，你不想承认也无所谓了。我告诉你，反正你的好日子也快到头了。过不了多久，就会有人来对付你，让你的丑恶面孔现于天下……你等着瞧吧！”

　　“此话怎讲？”

　　胡风偷偷的瞄一眼含冰的波涛，吓得赶紧把眼睛撇开。心中一边思索着含冰会有什么对付自己的计划，脑海里还在晃悠着含冰的巍巍山岳……啧啧，馋死人啊。

　　“怎么？你想知道么？”

　　含冰拢一拢如水的长发，傲人的双峰惊心动魄。她不屑的一笑，接着道：“既然你想知道，那我告诉你也无妨。大色狼，你给我听好了……”

　　见胡风果真掂起了那对猪耳朵，含冰顿一顿，说道：“我告诉你，为了揭开你的无耻色狼混蛋的嘴脸，让你无耻淫 荡至极的嘴脸大白于苍天白日之下，所以，我已经把你的所有信息都告诉给了马凌。既然我爸爸没认清楚你的真面目，那就由马大哥来帮助我。我相信，有马大哥来对付你的话，肯定会让你这混蛋原形毕露的。”

　　“什么？马凌？”

　　胡风一愣，瞬间，一种不好的感觉涌上心头。！

第285章 婧媛的心

　　“对！是马大哥，我把你与我爸爸合作的所有事情都告诉了他。我就是要拆穿你的阴谋，然后再让我爸爸妈妈彻底认清楚你的真面目！”

　　含冰得意洋洋的道。

　　“你……你……”

　　看着含冰如一只骄傲的孔雀般，脸上带着嘲弄的笑。胡风用手指着她，半晌说不出话来。就在一瞬间，想到昨天晚上付江河打过来的电话，想到卢主席被跟踪与老高被袭击，再想到这些天来，含冰总是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外出……胡风总算知道了问题出在哪了。原来……原来是含冰受到马凌的指使，然后把在家中听到的所有有用的信息透露给马凌，这才招致马凌发动一系列的反制措施。

　　是的，如此看来，也难怪马凌能知道这么多风吹草动，也难怪他会尽快的把犯罪证据藏起来。原来是含冰这丫头从中泄密啊！

　　这叫什么来着，这就叫家贼难防啊。

　　胡风脸上的神色变幻不定，阴晴莫名，许久，才低沉恼怒的道：“你……知道你这么做会有什么后果吗？”

　　“我……我当然知道，后果就是让你原形毕露呗！”

　　含冰看出了胡风变幻不定的神色与压抑的怒火。这种神色，还是她从未体会过的，这让她有点害怕，也有点惶恐。但为了逞强，她迟疑了一会儿，还是挺起了饱满的胸部，满脸骄傲的道。

　　“你……”

　　胡风见含冰完全认识不到事情的严重性，无奈的叹了口气，缓缓道：“我告诉你，你这次的错误，很可能将导致一场斗争的失败。到时候，恐怕你的爸爸也会被你陷害，遭致杀身之祸——你相信吗？”

　　“切骗……骗鬼去吧，我才不……不相信你呢！”

　　这会儿，见胡风罕见的郑重，含冰虽然嘴上倔强，但心却虚了。不知道为什么，只要大色狼换上这样的表情，她的内心深处，便会毫不保留的相信他的话。

　　“是吗？你相信也好，不相信也罢，反正你得为你家人的人身安全着想。我还要奉劝你，别以为你的马大哥会是什么好东西……”

　　胡风一屁股坐在了凳子上：“他身上的品质，也许不见得会比我高尚！”

　　“哼！即使是猪是狗，也比你的品质好百倍。”

　　见胡风说马凌的坏话，含冰心中可不依了。她骂了胡风一句，心中正迟疑着要不要放下脸面，问问清楚胡风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时，突然间发现周雨正陪着婧媛向门口走来。

　　“耶！你俩怎么上来了？婧媛，我可是在帮你教训大色狼，为你讨回公道呐！”

　　含冰见俩人上来了，赶紧换了脸色，惊异的道。

　　谁知婧媛并不理含冰。她只是哀伤的看一眼傻傻的胡风，心中又是一疼，幽怨的对含冰道：“冰冰姐，我看我们还是走吧！我……我再也不想见到他了。”

　　说完，心中有种刺痛的感觉，使婧媛不自觉的低下了头。

　　“……”

　　含冰疑惑，不说话。傻愣的胡风也呆呆的看着婧媛，他从婧媛泛红的眼眸中看出来了，婧媛刚才确实哭过。只是，他左思右想，也没发现自己有得罪过婧媛的地方啊。

　　看见婧媛眼中一闪而过的委屈与哀怨。突然之间，胡风心中一动，感觉这种眼神异常熟悉，似乎自己在哪儿见过的——是了！记起来了，这种眼神兰兰与雅袖的眼睛里，不也是总是出现么？每当自己惹恼了她们，不能理解她们的心思与情怀，她们眼中所闪现的情形，与现在的婧媛相比不正是一番无二吗？

　　想到这里，胡风脑海中轰然作响，发现自己的心中没来由的跳得厉害，既惶恐又惊愕。他不明白，为什么婧媛的眼中会出现这样的情形。莫非……莫非婧媛也是喜欢自己的？想到这个可能，胡风感觉自己的心跳徒然加速。脑海中嗡嗡的一阵响动，如金钟敲顶——这可能吗？这可能吗？这可能吗？这可能吗……

　　一时间，自己与婧媛在一起的种种过程，如放电影一般在胡风脑海中闪现，她的一眸一笑，她的一举一动，她的腻，她的柔，她的痴……只见胡风的脸上时悲时喜，变幻莫测，沉思在自己的思海里，居然再也没有说话，竟是痴了。

　　“这……好吧！”

　　看到胡风呆愣住，神色变幻不定，似乎心中在经历着什么挣扎。再看着此时婧媛已经到了身前，含冰迟疑了一会，才不甘心的点点头，先一道出了胡风的房间——听了大色狼刚才的话，含冰的心中突然间也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产生了怀疑。她不明白为什么，反正看见胡风郑重的神色，嘴里虽然不承认，但心底还是相信了胡风的话。

　　所以，她打算回家去问问爸爸，问问他与胡风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而且，她还想知道，他们为什么要对付马大哥，对付马大哥的家族……

　　婧媛见含冰当先离去了，最后看一眼胡风，发现他的目光只是怔怔的看着自己，但思想早不知跑哪去了。婧媛眼中又泛起雾色，绝望凄凉一闪而没，最后一甩青丝，头也不回的跑了。

　　“喂！喂……你醒醒啊，不是被冰冰吓破了胆吧？”

　　当含冰与婧媛两姐妹终于走了后，周雨却留了下来。她走到呆愣的胡风面前，用手在胡风眼前来回晃动，却发现胡风始终没反应。

　　“让我来吧！”

　　就在周雨没辙的时候，听见门口响起个柔美的声音。只见雅袖款款的走进来，先向周雨打个眼色，然后来到胡风身前，趁胡风还在胡思乱想之际，猛然间用手一拧胡风的腰际，脸上带着天使般的笑容：“嘻嘻……大色狼，还不舍得你的婧媛妹妹走啊？”

　　“哎呀！”

　　胡风被雅袖这拧一下，猛然间惊醒过来，疼得满脸通红。他嘴里一边嘶着气，一边哀求道：“喂喂喂……你轻点……对对对，轻点啊！我都肉快被你扯下来了……你怎么没事又拿我开荤啊？”！

第286章 臭小子最好别跑

　　“呵呵！我怕你看婧媛的眼珠子都快掉出来了，所以想惩罚你一下。”

　　雅袖的笑容在胡风看来像魔鬼。她眼睛瞪着胡风，嘴里冒着酸楚的醋意：“我就是要你这个大色狼长点记性，省的你色心不改，想要糟蹋良家女孩儿……我说得对吧，小雨？”

　　雅袖笑盈盈的问周雨。

　　“喔……对对对！小雅说得对极了！”

　　周雨慌忙点头：“大色狼敢存有糟蹋女孩子的心思，就应该遭到惩罚。小雅，你做的简直太对了，就是要让大色狼长点记性……要不，你再拧大力点儿？”

　　“呃……”

　　胡风被周雨的话吓得屁滚尿流，还没来得及抗议，便发觉雅袖果然加重了力道，疼得他死去活来：“我的妈呀，你轻点啊……我……你轻点……我以后再也不敢了还不成吗？”

　　胡风都快哭出来了，雅袖这简直就是赤裸裸的报复。但他却半点办法也没有，又不敢说什么，只能打掉牙往肚里吞，硬生生的承受着雅袖愤怒中醋意的力量。

　　“嘻嘻……大色狼，看你还敢不敢对别的女孩子有坏心思，看你这大色狼还敢不敢再去调戏良家妇女！”

　　当着周雨的面，雅袖一边拧着胡风，一边一语双关的道。她的脸上带着妩媚迷人的微笑，又转过头来，对着周雨道：“对了小雨，你找大坏蛋有什么事啊？”

　　“我……我……”

　　周雨见雅袖拧着胡风的腰，又突然间问自己这个问题，一时间措手不及，居然没回答上来——她还真不好意思说自己来找大色狼，是想请大色狼帮忙的。

　　“我说……嘶……雅袖啊，你赶紧放开我行吗？你没看见周雨找我有事吗？”

　　胡风知道雅袖是故意问周雨的，愤怒而不满的瞪她一眼，感觉这个丫头越来越像个花妖精了。人家周雨找自己帮个忙，她却搞得像对待情敌一样，至于吗？

　　胡风撇撇嘴，幸好人家周雨大大咧咧的，没能看出来。

　　“是吗？”

　　雅袖笑一笑，对着周雨道：“小雨，既然你找大色狼有事，那我就不打搅你们了……不过呢，你可得小心喔，要是大色狼一时色心一起，可是很容易把你这只小羊羔吃了喔！”

　　“他敢！”

　　周雨见雅袖放过了自己，心儿放松下来。她轻蔑的撇胡风一眼，不屑的瞪他一眼：哼！看这大色狼这么没出息，谅他再多俩胆子，也不敢对自己动手动脚！

　　没办法，实在是以前自己总是对大色狼凶巴巴的，导致大色狼已经对自己产生了心理阴影。一见到自己啊，腿脚就不自觉的打哆嗦，更别说想吃自己了，嘻嘻！

　　“那可不一定喔！哼哼……反正你小心点就是了。要是没什么事的话，那我就先走了，不打搅你们的事儿。”

　　雅袖嬉笑着吐了吐可爱的小舌头，然后把拧着胡风的手松开，又瞪一眼胡风，似有警示之意。才肯离去……

　　“大色狼！”

　　等到雅袖终于没影儿了，周雨这才喊一声胡风。

　　“在！”

　　胡风抚摸着自己的腰际，漫不经心的回答。妈妈呀，腰都已经变紫了……那丫头真不厚道，下手太狠了！

　　“你……没忘记昨天答应我的事吧？”

　　现在雅袖不在了，周雨左右瞄了瞄，小心翼翼的问道。

　　“打死我也不敢把你的事情忘记了……”

　　胡风揉揉被雅袖拧过的地方，接着道：“我现在就帮你打个电话给去，问问他在哪，然后我们就去找他行么？”

　　“行！对了，你……你别告诉他是我找他行么？我怕他听见是我，又会避而不见了。”

　　周雨点点头，神色有点低落。

　　“……好吧！”

　　胡风见周雨的模样，无言的点点头；哎！恋爱中的女人啊，注定是盲目的。明知道结果是什么了，依旧不肯放弃。但也只有枭龙那傻瓜，才会放弃周雨这么好的女……汗！自己瞎想些什么呢，赶紧打电话先！

　　思定，胡风赶紧拨了个号码过去。

　　“喂！老板，找我什么事儿？”

　　那边传来枭龙压抑而且惶恐的声音。胡风耳朵灵敏，听见枭龙身边还有女子嬉笑的打闹声。

　　“你在干什么呢？现在有空吗？”

　　胡风皱皱眉头，猜测枭龙又混在什么风月场所：这混蛋，生活作风一点也不检点。

　　“我……我在一朋友家玩呢……老板，你有什么吩咐吗？”

　　枭龙小心应付着。

　　“恩！我现在想去找你，有点事情。你把你的地址告诉我。”

　　“这……”

　　枭龙迟疑了一下，居然很聪明的猜道：“老板，是不是小雨要找我，所以先叫你出面？”

　　“是的！”

　　胡风知道瞒不了枭龙，也不想隐瞒。他要枭龙现在等着自己，谅这臭小子也不敢逃跑——除非他不想活了。

　　顿了顿，胡风接着道：“把你的地址告诉我，快点！”

　　“哦！”

　　枭龙很老实的答应一声，对与胡风的要求，他不敢不答应。耸拉着脑袋，他赶紧把自己现在所在的一个夜总会地点告诉了胡风。

　　胡风得到了地址，说一声：“老实在那等着我！”

　　便挂断了电话。回头对周雨道：“周雨，咱们走吧！”

　　“哦！他在哪等我们呢？”

　　眼见这次终于顺利的接通了电话，而且很快就能见到那个负心汉。即便不知道自己能否说服他，周雨的心中还是蛮高兴的。

　　同时，周雨的心中也暗暗猜测，胡风与枭龙究竟是什么关系， 为什么枭龙见了胡风不但像老鼠见了猫一样，而且在胡风面前还老老实实的。那……大色狼究竟是什么身份呢？

　　要知道，周雨可是早已经清楚枭龙是个什么恐怖的人物了！如果连枭龙都怕胡风的话，那胡风岂不是……岂不是……

　　周雨暗中骇然，不由得用迷惑的眼神看了看胡风，看着这个平时童叟无欺、嘻嘻哈哈，但现在却充满了无限神秘的大男孩来。

　　“唔！他刚才说他在西京路步行街的‘百色’歌舞厅。他说你认识的。”

　　胡风随口说道，拉着周雨的手便往外走。！

第287章 寻找负心汉

　　“耶！他知道是我要找他了？”

　　周雨的手微微挣扎，但一瞬间便放弃了，大色狼的手掌厚实，臂力那么大，自己根本挣脱不了啊。她见枭龙居然猜到是自己要找他，心中惊异：难道那个负心汉现在不敢跑了吗？

　　“恩，他猜到是你要找他的……不过你放心，他不敢再跑的。他要是跑了，看我不拧断他的脖子！”

　　胡风回头一笑，示意周雨放心好了，一切有大色狼在呢。

　　“你敢！”

　　让胡风很意外，当周雨听说自己要拧断枭龙的脖子时，顿时眉儿一皱，气咻咻道：“你要是敢动枭龙一根毫毛，看我不打断你第三条腿来。”

　　“呀！”

　　胡风被周雨一呛，很无语的感觉。但见周雨不许自己对枭龙动粗，也识趣的不说了。既然这丫头这么护着枭龙，那自己便不动他好了。那臭小子也是自己的心腹爱将，不动便不动吧！反正自己也没什么损失。再说了，一切都是周雨她自己把握，胡风可不打算搅和到俩人的爱情冲突中去。

　　不是吗？俩人要是能和好注定是件好事。但谈不拢也无所谓，枭龙那臭小子风流惯了，周雨与他呆得久了也只能被他糟蹋了。更何况，反正周雨现在还是原装货。这么美丽的女孩子，又是省台的主持，难道还怕找不到男朋友么？

　　心中想着，胡风拉着周雨就要往外跑，却被周雨一把拉住：“喂！大色狼，你往哪跑啊？”

　　“当然是外面了，去拦一辆出租车啊！”

　　胡风停下脚步，理所当然的回答。

　　“去！谁坐出租啊……反正以前枭龙带我到过那家歌舞厅，我认识路。我把我的车子开来吧！这样更快点。”

　　“哦！随便你，你想快点那就快点。”

　　胡风点点头。

　　“那你等我一会儿。”

　　周雨向胡风摆摆手，便跑去把自己那辆漂亮的宝马车开了出来。到胡风跟前招招手，示意大色狼可以上车了……

　　西京路！

　　一个集娱乐、休闲、购物为一体的时尚地带。在这里，有数不尽的世界品牌服装，也有数不尽的消遣场所。当然，更有数不清的靓女帅哥！

　　胡风发现自己这段时间到过这里好几回了，第一次是陪着兰兰和雅袖来，第二次则是陪着婧媛来，而这一次，则是陪着母老虎周雨来。

　　老实说，这四个女孩子无一不是万中无一的超级倾国绝世尤物。但胡风还是觉得陪她们来步行街是份苦差事。不说女人对逛街的热衷程度足以让男人崩溃，就是或多或少的麻烦也会让人无奈。

　　还好这一次陪周雨来不是逛街的——胡风也觉得天下的男人挂没了，周雨也不会想到要自己陪她逛街的——而是帮助周雨来找枭龙。只要自己把她带到枭龙身边，那一切都OK了，之后便再也没自己什么事啦。

　　“到了，这儿就是‘百色’歌舞厅！”

　　把车停在一处收费的停车场内，周雨指着对面一栋装修豪华气派的建筑道。

　　“哦！看来你对这种地方挺熟悉的嘛……我可是从来没进过这种地方的。”

　　胡风下车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先看看四周有没有美女——别以为胡风现在还是处男，就会是什么好鸟。实在是这家伙有色心没色胆，才落到现在这个地步！现在也只能用眼睛瞄瞄解解馋。

　　“哼！”

　　周雨见胡风东张西望的模样，不满的道：“真是狗改不了吃屎！一双色眼整天就知道乱瞄。骂你大色狼还真没冤枉你！”

　　“呃……大姐，我是在看风景好不好……”

　　胡风老脸一红，争辩道：“你看这天气晴朗，万里无云的……”

　　“呸！睁开你的猪眼睛看看，这么大雪的天，哪来什么见鬼的天气晴朗。”

　　周雨翻翻白眼，感觉身边这只臭蛤蟆是彻底没救了。她不想再理会胡风，带头向着歌舞厅里走去，胡风自己屁颠屁颠的跟上来。

　　“喂！大色狼，你……给那个混蛋打个电话，问问他现在在哪。”

　　到了喧闹的歌舞厅内，周雨停下脚步，用肘子捅了捅胡风。

　　“哦，好的。”

　　胡风点点头，拿出新买的老式爷爷手机拨了枭龙的号码。

　　胡风感觉着这舞厅内太杂燥了，听了震撼的音乐让人很不舒服。唯一让他感觉满意的，就是不时从身边走过的各色美女靓妹，可不是，这些妹妹不但个个犹如牡丹花茉莉花喇叭花……而且还都袒胸露“乳”更为可喜的是，这些妹妹看着胡风的模样气质时，居然一个个媚眼抛过来，让胡风大呼爽快，连电话都差点忘打了——胡风心中感叹，这些美女还真是敬业啊！外面下着馒头大的新鲜的雪花，她们居然还在这穿着单衣短裙，实在是我辈楷模，大家学习的对象啊！

　　“喂！大色狼，你的色眼在瞎瞄什么呢？还不打快你的电话！”

　　只要看见胡风的眼神四处乱瞄，嘴里还啧啧有声，周雨便发现自己的心中怒火狂烧，真狠不得打断这臭蛤蟆的第三条腿。

　　“汗……你看我这不是在打吗？”

　　胡风正辩解着，电话却突然通了，话筒里传来枭龙的声音：“喂，胡老板，你……和小雨现在到哪儿了？”

　　“在一楼的大厅内！真见鬼，这什么地方啊……吵也吵死了。”

　　胡风按着手机使劲儿吼道。

　　“哦！老板你稍等，我马上就过去找你。”

　　说完，枭龙便挂断了电话。

　　“他怎么说？”

　　周雨亮晶晶的眼睛看着胡风，轻声问道。

　　“他马上就过来……”

　　胡风收起了手机，取笑道：“姑奶奶，现在你总不要着急了吧！你的梦中情人我是帮你叫来了，等下你和他怎么谈就不关我的事了……请问，还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吗？”

　　“这……暂时是没有了。”

　　周雨迟疑了一会儿，又轻轻的乞求道：“我想……等下我和枭龙谈的时候，你……别离开我太远了好吗？”

　　“呃！这样不好吧？”

　　胡风见周雨突然提这种莫名其妙的要求，有点为难。他觉得自己听了二个情人间的私事，恐怕不妥。！

第288章 老实点，别欺负她！

　　“呸！你以为我想粘着你这个死色狼吗？”

　　周雨见胡风不答应，心中羞怒，吼道：“你既然不想陪着我那就算了……哼！等会儿要是枭龙欺负我了，我也不要你管……你走吧你走吧，我看着你这混蛋就不顺眼。”

　　“啊！”

　　胡风被周雨骂得晕头转向，却不敢回嘴。正想等周雨骂够了，自己再陪个不是时。突然，只见一个高大的身影带着一帮子小打手模样的兔崽子，从暗暗的角落里转出来，定睛望去，不是枭龙又是谁来？正当胡风摆摆手，想把枭龙吸引过来时，却愕然发现枭龙的身边居然……居然带着一个妖艳性感的女子。

　　汗！这……这女人是谁？还有啊，这家伙怎么把自己弄得像个黑社会老大似的？

　　“大色狼，你……看见枭龙了？”

　　由于里面阴暗，周雨没能看到枭龙。她见胡风眼睛一直望着一个方向，紧张的问。

　　“哦！是啊……”

　　胡风点点头，望着周雨道：“不过你要有点心里准备，因为我发现情况好像不妙。”

　　“怎么不妙的？”

　　周雨越加紧张。她不知觉的牵住胡风的衣角。

　　“是这样的，枭龙那臭小子身边好像有个女人……而且后面还有很多打手！”

　　胡风很老实的回答。

　　“……那女孩有我漂亮吗？”

　　周雨似乎并不意外枭龙身边会有女人。她只是用期待的目光看着胡风，轻轻的问。

　　胡风看看那女孩，再看看周雨，觉得那女孩比周雨虽然姿色稍微逊色一点点，但妖艳性感的打扮却弥补了这点不足。胡风想想，还是很老实的回答：“比你性感，多了点女人味。”

　　“是吗？”

　　听见胡风的话，只见周雨眼中的恼怒一闪而没，突然间用高跟鞋往胡风的脚上狠狠一踩，只听“嘶”的一声叫，胡风疼得跳了起来，愤怒的道：“你……你没事儿用脚踩我干什么？有病啊？”

　　“我就是想踩你了，怎么？你不服气啊！”

　　周雨刁蛮的道，莫名其妙的愤怒充斥心头。

　　“你……算我服了你。”

　　胡风见周雨蛮不讲理的模样，只能自认倒霉。眼见着枭龙走近了，赶紧向枭龙招手道：“这儿呢！”

　　“唔？”

　　走过来的枭龙遁着声音望来，发现了胡风高大的身影，周雨俏生生立在那儿，眼睛一直盯着自己与身边的女子看。枭龙向胡风挥挥手，然后压低声音对着身边几个家伙道：“你们都给我听着，等下在这个男子面前，给我少说两句话。谁要是他妈敢说错了话，看我不趴了他的皮！”

　　说完，见几个跟班惶恐识趣的点头后，才放心的过去。

　　“枭龙，才来啊……”

　　胡风热情的向着枭龙笑一笑，然后指着周雨道：“诺！今天她想和你谈谈，所以叫我来找你。我想你小子应该会卖我的面子，不会再想跑了吧？”

　　“呵……呵呵……是的，肯定不跑的！”

　　枭龙尴尬的笑笑，然后把眼睛转向周雨，却见她的柔眸，正如水般的望着自己，顿时不说话了。

　　“那……你们聊吧，我就不打搅了！”

　　胡风知道枭龙之所以不说话，是顾忌自己在场。他向枭龙摆摆手，然后又对周雨笑一笑，示意她不用担心，便在不远处找个位置坐了下来。

　　刚才周雨说过，希望他不要走远，那他便不走了，只在旁边守护就是。

　　周雨见胡风离自己不远，心中稍稍安定下来。她回过头来，看见枭龙搂着一个极为妖艳的女子，眉头微皱，强压住心中的愤怒，道：“枭龙，我想来找你谈一谈，麻烦你把你身边的女子推开好不好？”

　　枭龙正要说话，他怀里的女子可就不依了。女子瞪着周雨，抢先道：“喂喂喂！我凭什么要走开？你什么人啊？你要我走我就走啊？呸，也不撒泡尿看看自己什么货色……哼！枭龙可是我的男朋友，即使要滚蛋也是你滚，对不对啊，弟兄们？”

　　说完，女子把头转向后面一群跟班，头一昂，骄傲的问道。

　　“对对！大嫂说得对……”

　　“大嫂有理，除了你以外，没人能配得上枭老大。”

　　“大嫂，把这妞干下去！

　　女人的话才落，身后便传来无数的迎合声。跟着枭龙的家伙一边使劲抬高女人，一边对着周雨吹口哨，要不是顾忌这女人是枭龙以前的女朋友，这群家伙都要破口大骂了。

　　这帮小混混心想：他妈的，什么鸟嘛，想成为他们的大嫂，却又不肯让枭大哥干，即便枭大哥同意了，众小弟也不会答应的。

　　“你……你们……”

　　周雨眼眶中流着委屈的泪水。看见这么多人欺负自己，习惯性用求助的眼神看向枭龙，却撞上了枭龙躲闪的目光。她心中无比伤心，哀怨的道：“龙，你……你难道就真的就不念及我们旧情了么？你难道就……忍心他们欺负我？”

　　说完，周雨眼泪都快流了出来。

　　枭龙见周雨的样子，眉头皱了皱，想要说话。但妖艳女子拉了拉他的衣服，又抢先开口了：“喂喂喂！你还真是不要脸啊，被枭龙甩了你还好意思厚着脸皮死缠烂打？你恶心死我了！收起你那可怜的眼泪吧，这里没人稀罕你的。”

　　妖艳女子又把眼睛转向枭龙，娇腻的道：“我说得对不对啊枭龙？”

　　“……”

　　枭龙沉默以对。虽然与周雨分手了，但他还是不想让周雨难堪。毕竟，周雨也是他喜欢的人。

　　“哼！”

　　女子不满的瞪了枭龙一眼。见他怜香惜玉不回答自己，又把目光转向了后面的小弟：“兄弟们说说，我说得对不对？”

　　“对！大嫂说的太对了。”

　　“大嫂言之有理啊！有大嫂在，她怎么能成为枭大哥的女朋友呢？当我媳妇得了。”

　　“要想再回到老大的怀里，交出贞操来……不过只能当小妾丫鬟。”

　　女子话一落，又引起了身后一群人的嬉笑与附和声。

　　“哎哎哎！你们吵什么吵呢？枭龙，你与周雨谈一谈，怎么要后面那些家伙叫嚣？”

　　刚才这群家伙欺负周雨，胡风见枭龙不制止，已经有点不满了。现在这种情况再次发生，胡风再也坐不住了。

　　胡风重新走来到枭龙的身边，严肃的道：“枭龙同志啊，咱们可是生长在红旗下的良好市民，可不能与一些地痞流氓同流合污了。那个……你和周雨找个僻静的地方谈去吧，我来帮你们护法！要是有谁敢打搅你们，看我不揍死他。”

　　为了显示自己的决心，胡风还晃了晃自己的拳头给枭龙的小弟看。

第289章 黑道大哥的千金

　　“呸！你又哪冒出来的混蛋，敢来管枭龙的事情？不想活了是吧？”

　　看见与那贱人一起来的混蛋上场，居然还教训起枭龙来。妖艳女子杏眼瞪着胡风怒吼道。

　　刚才看胡风的卖相，她还小小的心动了一把，感觉这混蛋还蛮帅气的。但现在这混蛋居然敢护着这没人要的贱人，顿时让她一阵阵火大，狠不得把胡风生撕了才甘心。

　　“思思，你住嘴！”

　　枭龙现在不敢保持沉默了。现在胡风都替周雨出面了，自己再不解决与周雨的问题的话，恐怕这个大佬会发飚的。想到胡风真发起彪来时的恐怖，枭龙畏惧的缩缩脖子。他愤怒的喝止了名为思思的妖艳女子，不理会思思的委屈，对着胡风道：“这个……老板，既然小雨想与我谈一谈，那我答应她便是了！”

　　把头转向周雨，淡淡的道：“既然老板叫我们找个地方谈谈，那我们就找个僻静的地方吧，你想说什么就说！”

　　“哦！”

　　周雨悄悄的看一眼胡风，似要胡风给自己壮胆。见胡风笑着点点头，她的心暖暖的安定下来，才与枭龙找个安静的角落说话去了……

　　等到枭龙与周雨终于走后，胡风与那一帮混混便直接对上了。

　　“喂！臭小子，现在枭龙走了，你可以报上自己的大名了。说吧，叫什么名字！”

　　见枭龙不理会自己的意见，刚才不但怒斥自己，现在还跟着那个前任走了！思思心中愤怒，把矛头指向了留下来的胡风。

　　她认为是这大混蛋在为周雨撑腰。所以她现在异常的愤怒，她倒要看看，这家伙究竟有什么能耐，居然能让枭龙也卖他的面子！

　　“嘿嘿！”

　　胡风轻轻一笑，面对指着自己的思思，看着她身后对自己怒目而视的小弟，好整以暇道：“怎么？看你的样子，好像想要教训教训我的模样？”

　　“是想教训你怎么的？”

　　思思没说话，她身后的小弟抢先开口了。只见为首的一个刀疤完全忘记了枭龙刚才对自己的告诫，怒骂道：“你妈的也不睁开狗眼看看，你知道站在你面前的人是谁吗？告诉你，她就是本市黑道大哥大佬B的千金。大佬B你知道是谁吗？就是整个MX市黑道的灵魂人物，整个MX市的黑道教父！我告诉你，你最好叫跟你来的那女孩眼罩子放亮点。要是敢和我们大嫂争枭大哥的话，指不定什么时候被我们嘿咻嘿咻咯！”

　　“什么？大佬B？黑……黑道大哥的……千金？”

　　胡风傻傻的问。

　　“怎么，怕了？”

　　思思冷冷一笑，感觉胡风在自己眼中越发不值钱了：“怕了就赶紧带着你那个被抛弃的贱人滚回去，哼！你们要是再敢打枭大哥的主意，看我不叫人干掉你们。”

　　“哈哈！”

　　让思思很意外，当胡风听见自己的威胁，居然不再似刚才傻乎乎的，也没自己想象中的畏缩害怕。只见那混蛋一笑，高傲的道：“我告诉你们，别管我怕不怕你们。你是大佬B的千金也好，是大佬B的公子也好，统统给我收一边去。今天我带周雨来这儿，就是想让她与枭龙谈谈的。不管结果如何，我都不会过问。但是——”

　　胡风话锋一转，眼中闪过冷冽的寒芒，淡淡道：“但是，如果他们万一言归于好了，谁要是敢耍手段拆散他们的话——哼！不管你是什么黑道大哥还是什么政府高官，休怪我辣手无情！”

　　“你……你敢威胁我？”

　　身为黑道大哥的女儿，思思从小养尊处优，如何能忍受得了胡风的威胁？她正要挥手向身后的手下示意，想叫他们干掉胡风的时候。突然间，只听一声大喝：“住嘴！”

　　众人遁声望去，只见枭龙与周雨俩个人居然走了出来——只是想不到，这俩个人谈判竟会这么快。连胡风和思思还没来得及开打，他们便出现了。

　　“思思，你想干什么？”

　　枭龙歉意与担心的看一眼胡风，见胡风神色平淡，这才把头转向了思思。

　　“我……枭龙，这大混蛋刚才欺负我了，你得替我做主，给我揍死他啊！”

　　思思见枭龙过来了，赶紧拉着枭龙的手臂撒娇道。眼神还恶狠狠的瞪着胡风。

　　“这……”

　　要枭龙去干胡风？除非枭龙吃了一百个胆子！枭龙看一眼思思，再看一眼胡风，看他们两人都眼冒火星，知道两人间刚才肯定发生了口角左右为难。但一个是自己的女朋友，固然不会去追究她的责任，另一个更别说了，他弄死自己还差不多，更别提自己弄他了。现在枭龙夹在中间左右不是，只能尴尬的挠挠头皮。

　　“周雨，我们走吧！”

　　胡风看着枭龙，知道借这家伙几个胆子他也不敢有丝毫动手的念头。此时自己再呆在这里，只能让这家伙难堪而已。

　　为了照顾枭龙的面子，胡风不与那个思思计较。他把目光投向周雨，发现这丫头自打与枭龙出乱子后，神色中似乎有点恍惚，心中早猜到了结果。但他也不好说什么，只能轻轻的拍一拍这丫头的后背，以示安慰，又向枭龙摆摆手，便带着周雨离去了。

　　“喂！枭龙，你怎么能放那两个混蛋走啊？他刚才都欺负我成那样了，你难道也不管吗？”

　　看见胡风与周雨居然平安的走掉了，思思心中很不满，气呼呼的对枭龙道。

　　“你少说俩句行不行，没人把你当哑巴！”

　　枭龙恼怒的道：“刚才要不是我出来得及时，你们真与他动手的话，我猜你们没一个好下场！”

　　“切！没一个好下场？真是笑话，他很能打吗？能打得过你吗？即使再强，能强得过刀枪不成？”

　　思思满脸的不屑，眼睛恶狠狠的望向外面，心中想，要是让自己什么时候碰上这俩家伙，非要他们好看不可，哼！

　　“你最好不要想着怎么对付他！”

　　枭龙看出了思思的心思，他淡淡的道：“我可以负责任的告诉你！这个社会太深，有些事情还是你不能理解的，就像——你除了知道我能打之外，却不知道我其他的信息一样。”

　　“喔？”

　　思思睁大了眼睛，不明白枭龙的意思。！

第290章 默默无言

　　“哎……”

　　枭龙不理会思思的疑惑，他把眼睛望着上方，带着敬佩与崇拜的语气，呢喃道：“有些人，有些事，注定了不是你我所能了解的——就像他，虽然这么年轻，看似童叟无欺的模样，但又有几个人能知道，他早已经是权倾天下的终极存在呢！而这样的存在，我们除了望其项背之外，再也不能有其他想法了。”

　　说到此处，枭龙微微一叹，回过头来，静静的接道：“思思，希望你谨记我的话，他，真的不是你我能动得了的。”

　　“……”

　　思思望着枭龙，嘴唇动了动，却没有出声。

　　她发现自己有点看不懂枭龙了。自己认识枭龙是一个很偶然的时候。在那时，枭龙展现在自己面前的实力与胆识，足以称得上人中之龙！而且豪情万丈，天地不怕，大有种天下舍我其谁的架势。

　　但是，当他今天碰上那个混蛋的时候，态度为什么会发生这么大的变化？难道连天不怕地不怕的枭龙，也会有敬畏的人吗？

　　想到这儿，思思迷惑了；既然连枭龙这样的人物都对那混蛋无限敬畏，那……那个混蛋——会是什么一个存在呢？

　　思思苦苦思索着……

　　“唉！”

　　走在西京路上，望着四周的五彩斑斓的店铺，川流不息的人群，周雨却丝毫感觉不到享受的味道。她轻轻的叹了口气，脸上有种化解不了的烦恼。

　　自从从酒吧里出来以后，周雨就一直是这样的表情。

　　迟疑了一下，胡风轻轻的道：“周雨，要不……我们去什么地方坐坐？”

　　他看见周雨被情所困的模样，心中有点不忍。然而，自己即便是枭龙的顶头上司，也不能对那负心汉说什么啊！毕竟，感情这种事情你情我愿的，强求不得。

　　“不了！”

　　周雨的语气淡淡的，很平静。她看了看四周，略微疲惫的道：“大色狼，你陪我去江边走一走好吗？我想到那儿去静一静。”

　　“好吧！”

　　胡风点点头，知道周雨受到了残酷的打击，是想过去散散心。如此，即便是天降飞雪，自己也只能奉陪了。

　　“……谢谢！”

　　周雨看胡风一眼，居然很难得的道了声谢。在胡风愕然的一瞬间，人已经静静的向不远的江边行去。胡风回过神来，赶紧跟上……

　　江面上波澜不惊，偶尔一阵风吹来，刮起了朵朵涟漪。大雪纷纷扬扬的飘荡在天地间，入水既化，虚无缥缈——一如此时周雨的心！

　　周雨静静的站在江边，长发青丝，洁白的羽绒服也被呼啸的北风吹得摇曳。她不理会身后的胡风，眼神看着江面，慢慢的，慢慢的……也不知道她想到了什么，眼角居然泛出了朵朵的泪水，在北风的带动下，分外凄然。

　　“……”

　　胡风心中有点颤抖，周雨现在的模样再没了以前公寓里的霸道坚强，正好相反。她现在娇弱的神色，如同以前的兰兰一样。看在胡风眼里，当真我见尤怜！

　　“大色狼，你觉得我……漂亮么？”

　　周雨突然回过头来，脸色认真，但俏脸上，已经布满了泪水。

　　“这……自然是非常漂亮了。”

　　胡风也极认真的回答。

　　“那我性格怎么样？”

　　周雨接着追问。

　　“汗……”

　　胡风擦着额头，想了想道：“性格也还不错，对公寓里几个女孩子蛮好的。”

　　“是吗？”

　　周雨认真的审视着胡风的神情，发现胡风不似开玩笑。突然变得激动起来：“你说我既漂亮，性格又好，那为什么……为什么枭龙会抛弃我，会跟了那个不要脸的贱人？为什么我那么的苦苦哀求与他，还是不能够换回他的心？难道他就真的能对我不屑一顾吗？你说……你说啊！”

　　“哎！你……你别激动……别激动好不好……”

　　胡风摆摆手，示意周雨冷静下来：“我说的都是真的啊！你确实很漂亮的……当初我还垂涎你的美色，经常拿你……呃！”

　　胡风发觉自己说漏了嘴，赶紧住口。

　　“经常拿我怎么样？”

　　周雨柳眉倒竖，怒视着胡风，居然都忘记了伤心。

　　“哎呀！”

　　胡风见周雨追问，似乎想要发飚的样子，赶紧撇开话题：“反正我就是想告诉你你很漂亮……对了，我猜枭龙那混蛋之所以看不上你，是因为那个女子比你更开放，比你更妖艳吧！”

　　“妖艳？开放？”

　　周雨连纸巾也不用，直接用手擦了擦脸蛋。她皱着眉头，被胡风成功转移话题。她思索了一会儿，眉儿又揪紧了，低声问：“难道……你们这些臭男人真的很喜欢那种妖艳开放的狐狸精吗？”

　　“可不是吗？”

　　胡风见周雨情绪稳定，眉飞色舞起来：“哈哈，我告诉你啊！你们女人要想抓住男人的心，就是要打扮得妖艳一点，吸引人一点，然后让男人掉入你们的温柔陷阱里不能自拔，这样才是最好的，知道吗？”

　　“呸！也只有你这色狼才会这么想。”

　　周雨轻碎了一口，脸蛋被胡风说得通红。

　　“我可没瞎说的。”

　　胡风很正经：“不信你再去问问别的男人。再说了，枭龙不也说了吗，他之所以不想和你在一起，还不是因为你总是拒绝他！我想啊，要是你在那方面能再开放一点的话，保不准枭龙那臭小子早被你拿下了，你信不信？”

　　“我……”

　　周雨被胡风说得一愣，许久，才见周雨突然轻轻的叹了口气，复又把目光望向江面，不再与胡风争吵：“哎！其实……我现在也想开了，既然他不在乎我了，我又何必再执着于他呢！不是吗？他就算再优秀，再完美，但是，单单就不喜欢我这一个缺点，也能彻底把我陷入绝地啊！只是……我不甘心，我真的很不甘心啊！我不希望自己的初恋就这么莫名其妙的没有结果了。大色狼，你知道……知道我心里有多委屈吗？”

　　“这是你的初恋？”

　　胡风惊异的问。很难想象，像周雨这么漂亮的女孩子居然没有谈过恋爱。如果真是这样的话，胡风猜想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这丫头以前对男的也像对待自己一样，不但恶语相向，而且……而且动不动就要打断人家第三条腿。

　　汗！要真是这样的话，哪个男人能受得了？

　　“你不相信？”

　　周雨有点羞怒：“呸！大混蛋……难道你看我像那种水性杨花的女人吗？”

　　“不像！”

　　胡风老实的摇摇头，心中想到，难怪周雨会对枭龙这般割舍不下了，原来这是她的初恋啊！

　　胡风可是晓得的，女人一般都是比较感性的动物。尤其对初恋更是有种带着幻想与迷恋的执着。对于初恋情人，往往是终生难以忘怀的。这也难怪周雨这么想挽回与枭龙的这段感情了。

　　哎！想到这里，胡风心中一乱，脑海中莫名其妙的跳出了兰兰的身影来。想到这几天她出去就出去了，居然也不打电话给自己。如此看来，她的心里，终究是……终究是没有存放自己的位置啊！

　　不是吗？那个叫秦华的家伙，与柳家也算是世交，而且与兰兰又是青梅竹马，更为可恶的是，秦华也许还是兰兰的初恋啊！即使兰兰一时间看到秦华的虚伪而远离了他，但心中终究与眼前的周雨一样，也是难以割舍下秦华的。正因为如此，所以当秦华与兰兰出去玩，要修复关系的时候，兰兰想也没想便答应下来。

　　也许……也许兰兰与秦华现在一定很开心，所以兰兰已经忘记有自己这么一个人存在了吧？

　　一时间，胡风脑海中千头万绪，胡思乱想……心中突然又飘出了雅袖的身影。想到雅袖肯为了自己的爱情，不惜用生命来胁迫自己。由此看来，恐怕只有雅袖对自己……对自己才是真心的了！

　　想到此处，胡风默默无言，周雨也没有说话。一时间，俩人只是傻傻的站在江边，看着平静的江面愣愣出神。

　　“喂！大色狼，你又在想什么呢？”

　　周雨千头万绪从脑海中一一闪过，突然间发现大色狼也沉默了，心中很奇怪。她转过头去，发现大色狼的脸上竟罕见的没有了自己习惯的嬉皮笑脸，而是换上一副伤感的神情。似乎，他的心中有着化不开的忧愁！

　　周雨心中动了动，还是好奇的问出声来。

　　“啊没什么，只是突然想到了一些事情而已。”

　　胡风被惊醒过来，他见周雨好奇的目光，赶紧收拾起了心中的思绪。看着周雨，轻柔的道：“周雨，其实我知道枭龙是一个栓不住的疆马。他的性格属于奔放自由的类型，从不会被什么东西绑住自己的脚步的。他在我的手下也有几年了，一直是个刺头儿！所以我说，他并不适合你。也许，你与他分了未尝不是件好事。”

　　“是吗？”

　　周雨定定的看着胡风，突然道：“他……在你的手下工作了很多年吗？”

　　“啊……哦！没有啊，没什么的……”

　　胡风心中一惊，发现自己说漏了嘴，他正想找个话题撇开话题的时候。但暮然间——

第291章 江畔危机

　　“嘭！”

　　一声沉闷的声响传来，紧接着，刹那之间，一股浓烈的杀气自江中发出，如潮水汪洋般向着自己与周雨冲来，排山倒海，势不可挡！

　　周雨被这股恍若实质的气浪冲击之下，脚下不稳，就要吹倒在地时。胡风眼疾手快，伸手一搂，馨香袭来，顿时温香软玉抱满怀。

　　“小心点！”

　　胡风淡淡的道。手里搂着周雨纤细的腰身，闻着她身上迷人的香味。但眼睛却盯着江面，江面上慢慢升起的波涛汹涌。

　　直觉告诉胡风，出问题了！

　　“唔……怎么了？”

　　躺在胡风的怀里，周雨想挣扎着站起来。但身子被大色狼紧紧搂住就是起不来。更何况，躺在大色狼的怀里，她的心居然莫名其妙的平静安详。不但没有了刚才的凄苦无助，反而温暖舒心。她舒服的呻吟一声，半推半就的躺回了胡风怀里，但心中，竟然罕见的一阵狂跳，脸儿发烧般晕红……

　　“……”

　　胡风不答，也没心思去发现周雨现在脸红心跳的模样。他很自然的保护着周雨不会受到伤害。而目光，则一眨不眨的盯着江面上——江面上那个渐渐出现的人影来。

　　“啊！江……江面……大色狼，你快看江面啊！”

　　此时，周雨躺在胡风安全的怀抱里，眼睛也看到了江面上渐渐出现的光头男子。只见一个男子如鬼魅般自江中出现，个儿不到一米六，手中却拿着一把足有俩米五的超级大刀，眼中闪着魔鬼般的幽光，正缓缓的从江里面走出来，嘴角带着阴森的笑，向着俩个人逼近。

　　看到这么恐怖的景象，周雨心中虽然害怕，但被胡风强有力的手臂搂着，很快安定下来。她想通知胡风江里面有鬼怪出现了。但抬头一看，发现胡风早已经目光如电的看着来人，眼睛一眨不眨的。不但再没有了自己熟悉的懒散畏缩，而且还多出了赫赫神威，飞雪的衬托下，居然……居然还有点小迷人！

　　“周雨，我有点事情，你自己先回去吧！”

　　正当周雨目光看着自己，怔而不语之际。突然，只听胡风平静的说着话，然后松开了搂住周雨的腰身，不理会周雨莫名的淡淡失落，又把眼睛望向了来人！

　　胡风的意思很明白了。他希望周雨现在赶紧走开，自己碰上了棘手的问题，不想牵连到她。

　　也就在这一瞬间，胡风的脑海中，闪过了一股强大的危机感！

　　“我……”

　　此时此刻，周雨见胡风的样子，习惯性的想要反驳，但话还没出口，却又被胡风冷冷的打断了，只见胡风冷冷的注视着周雨，半责怪半温柔的道：“说了现在叫你回去，听话啊！”

　　“喋喋喋喋……怎么？知道自己大难临头，所以赶紧想叫自己的情人逃难对吗？”

　　周雨没说话，自水中神秘出现的光头倒先开口了。他的声音尖锐刺耳。拿着一把鬼王刀，赤着上身，露出极为彪悍的肌肉。在江边一站，气势威猛，不动如山！

　　“嘿嘿……”

　　胡风轻蔑的看着男子，不屑一笑：“你以为打个赤膊、然后从江里面出来就很彪悍吗？真是笑话，我之所以叫她走开，只是不想让这么清纯的女孩子看见，我把你撕成碎片的样子！你明白吗？”

　　“喋喋……当真是可笑啊可笑！你说……你说你把我撕成碎片？”

　　听见胡风的话，光头似是听见了天地间最为可笑的笑话。他用鬼王刀指着胡风，极为嚣张的道：“小子，老子叫你三更死，你便活不到五更。今天就是你纳命之时，你们俩个，一个也休想走掉！”

　　“是吗？”

　　胡风淡淡一笑，目光中尽是蔑视之色：“这句话我听很多人说过！但最后我还是活得好好的……我本不想灭你，但是你不但口出狂言，居然还想把我们俩都杀了，不留活口。既如此，就冲着你最后一句话，也足以死千百遍！”

　　说到此处，胡风见周雨依旧傻愣的站在那儿，不知所措的样子，低吼道：“傻站着干什么？还不走！”

　　“我……我……”

　　周雨见胡风发怒的神情，不知道为什么，心中居然有了害怕的感觉。她知道自己呆在这里肯定很危险。但是，她内心中却不想抛弃胡风独自逃生，只能站在原地，用委屈的眼神看着胡风。

　　“你……”

　　胡风以为她现在是吓傻了，非常无奈。他的心中有种直觉，知道这次的战斗有点危险。他不想周雨受到伤害，此时见周雨不走，刚想扫出一股柔劲把周雨逼开时。但，还没等他来得及动手——暮然，只见不远处，刚上岸的光头目射魔光，居然招呼也不打一声，便无声无息的举起了鬼王刀，再无声无息的向胡风拦腰劈来！

　　这一斧夹带雷霆神威，如果普通人被击实了，绝对粉身碎骨，再无他途。

　　“呀……小心！”

　　周雨看见了光头的杀招，顿时惊呼道。同一时间，她的俏脸也吓得苍白，毫无血色。美丽的大眼睛中，充斥的无不是惊慌害怕，恐惧凄楚……

　　但，胡风何许人也？岂能让这种宵小在面前猖狂？

　　“哼！浮游撼树，不自量力！”

　　刹那间，胡风已经察觉到呼啸而来的茫茫刀气。他猛然回头，但见狂风之下，鬼王刀大开大合，居然如光似电的杀了过来。回头一望，见周雨俏脸吓得煞白，面无血色。口中怒吼一声，惊天长啸间，一片紫华罡气平地涌起，在迅雷不及掩耳之时，已经硬生生的与鬼王刀撞在了一起……

　　“轰！”

　　一声惊天动地的暴响，四散的狂风吹向大地，翻滚的气浪搏击江面，威猛惊世，幸好胡风及时张开了一张气网，否则周雨早已经被冲击波吹得分不清东南西北了。

　　“喔……”

　　周雨傻愣的看着眼前的一切，再傻傻的站在那儿，还未从刚才惊神泣鬼的一击中回过神来。

　　她实在没想到，刚才还那般恐怖的场景，以为这光头一斧子劈下来，自己二人便要魂飞天外。但就这一瞬间，胡风居然徒手气芒，硬生生把这无比恐怖的力量硬生生扛下来了！

　　这……这实在是……

　　一时间，周雨只觉得自己的脑海里乱哄哄的，心中所思所想，俱是刚才不要脸的臭蛤蟆那惊天动地的一招一式。

第292章 杀手神话

　　眼见周雨不言不动，似乎是被吓傻了。胡风额头揪紧，知道此时要周雨离开已是万万不可能了。为了护卫这傻女人周全，看来自己只能主动出击，御敌于千里之外了。

　　所谓最佳防守便是进攻！

　　这般一想，胡风没等光头喘过气来，眼中精光暴闪，手掌翻飞间，已然多出了一把紫色气刀，脚下追风逐电一般。人未至，气先生。夹带着狂风暴雨，席卷着漫漫风雪，以天地难挡的气势冲向了光头。

　　一击必杀！

　　光头看见这流星划月、气吞山河一般的刀气紫芒，骇得目瞪口呆。他万万没有像到，胡风刚才接了自己那万钧之力的一斧时，居然连气也不用回，还有这般惊天的力量杀向自己，这……这实在是太可怕了——这混蛋，究竟是什么人？

　　要说这个光头，实为国际杀手联排名第八的究极杀手。实力比之以前对付胡风的人，功力也不知高了多少倍！然而，面对此时恼羞成怒、心存杀机的胡风，却只能被当作待宰的羔羊了！

　　好在光头虽然惊怒交加，心中狂跳，却临危不乱。眼看着杀招临近，自己再不御敌的话，恐怕当真要命丧于此了。心念电转间，光头暮然大吼一声，百忙间聚起了全身心的力量，不退反进，誓与胡风的无量气刀一决雄雌！

　　“轰……”

　　一声比刚才更强更爆的声音响起来，震慑天地八方。无量气刀夹带着苍茫紫气，带着压倒性的优势击破了光头的反击。

　　只见光头被无量气刀击中，顿时如断线的风筝一般，飘飘荡荡的摔向了大江之中。气刀余力不减，如重型炸弹般轰然冲进江中，顿时把平静的江面炸得四面翻滚，惊涛骇浪仿佛也遮挡了天幕。

　　“……”

　　两人你来我往的对决，说来时长，却是瞬息万变。等周雨回过神来时，刚才还嚣张无比的光头，此时早已经被胡风的紫华刀芒劈得翻飞出去。而此时，看着这从来也没有见过的、即使在梦中也不能梦见的场景，周雨骇得目瞪口呆。

　　正当周雨以为那个光头已经被如天神降临的胡风击杀，自己已经安全的时候。突然，那平静的江面翻江倒海，波涛汹涌。只见那光头刚要掉落水面，便看见江中“嘭”的一声巨响，周雨愕然一望，又见一个人自江中爆射出来，如光似电，单手稳稳的接住了光头的身子，然后……然后再不可置信的、犹如鬼魂一般静静的站在了翻滚奔腾的江面之上。

　　“……”

　　这当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周雨刚才还放心的心肝儿，又不自觉的揪紧了。好在胡风此时站在她的身边，让她的心稍稍的安稳下来。

　　“哼！你终于肯出来了。”

　　看见来人，胡风似乎并不惊讶。他早已经感应到现场还有更加恐怖的人物！因为，凭这个光头的力量，还真没这个本事让自己有种发冷的感觉。胡风早已经感觉到，在这光头的背后，恐怕还有更为强大的人物在场。

　　而为了让这个幕后黑手现身，所以胡风才会采取速战速决的方法把光头杀败。也正因为这样，所以以光头杀手联第八的本事，才会在这么快的时间里便落败下来。

　　此时此刻，当胡风看着这个黑衣人时，居然感觉到了强大的威胁。这对于胡风而言，简直是没可能的事情！因为，胡风此时的力量之强，放眼芸芸众生，能与之抗衡的人物，除了传说中的天国一族以外，便只剩下四方柱神了。

　　而能让他感觉到威胁的人物，力量恐怕比柱神也不会逊色多少啊！

　　“哼！C国神州，果然是人才济济，藏龙卧虎啊！想不到杀手联排名第八的人物，只在短短的俩招之内，便被你打得不省人事了！”

　　轻描淡写的声音，却有种不怒自威的感觉。来人面目俊朗，居然是一个外表极为年轻的人物，身着全白的风衣，在飞雪的衬托下，有种飘然出尘的感觉。他提着失去知觉的光头站在江面，有点魔幻，有点朦胧，但更多的，却是铺天盖地的气势！

　　“……”

　　胡风认出他来了——人间耶稣！国际杀手联排名第一的终极杀手。数年前的东西大战中，曾与东方至尊级强者铁血楼主大战三万回合。最后终因小小的功力差距而败下阵来。在那场大战中，也一战成名，成为了继四方柱神之外的又一号终极强者。一手贯穿天地的黑魔大法威慑九天。

　　胡风暗暗猜测，不知道这个魔头的黑魔大法，如今有没有到最终极的境界？看他的面容，似乎已经达到了光阴不老的境界。

　　胡风可是知道的，人间耶稣成名甚早，如今少说也七老八十了，哪能真是一个小伙子！

　　此时，胡风认识人间耶稣，但人间耶稣却不认识胡风。当年那场旷古烁今的大战，胡风并没有在天下瞩目中与对手终极对决。他只是在暗中与西方柱神凯撒进行了一场殊死搏斗罢了！

　　在那一场暗中的战斗里，胡风凭借着一手偷天换日的太阴魔功《碧落黄泉经》与凯撒斗争七天七夜，大战百万回合而不落下风，最终与凯撒平分秋色。也正因为有了胡风，悍不畏死的牵制住西方世界最为恐怖的魔王，才最终导致了西方世界阴谋的彻底失败。

　　也正因为那一场战斗，虽然没能让全天下知道胡风魔主的赫赫天威，却让西方俩个柱神听见太阴魔主的名字时，心中便升起一股寒意——这个叫太阴魔主的混蛋，八辈子不得好死！怎么说他也是一个与四大柱神并尊的超然存在，却无耻的趁着北方柱神亚历山大与东方大帝战罢歇息，然后去撒尿的当口，居然悄悄的……悄悄的偷袭亚历山大，导致最直接的后果就是——亚历山大的蛋蛋被捏爆……

　　看着人间耶稣，胡风知道一场惊天的大战不可避免，心中的战意越来越浓。他微笑的看着人间耶稣，嘴角扬起一沫微笑：“呵呵……看来你是想与我大战一场了，是吗？”

第293章 魔主胡风VS杀手神话

　　“嘿嘿，你说呢？”

　　人间耶稣笑而不答。对胡风的表现有点赞赏了，他感觉胡风能在自己面前镇定自若，实在是非常难得啊，看来不是等闲之辈了。

　　“哼！”

　　胡风看到人间耶稣眼中对自己的赞赏，心中不屑；这家伙现在是以高姿态来面对自己，所以看见自己怡然不惧的神情，才会赞赏。他以为自己是足以和四大柱神抗衡的存在，便心存藐视天下苍生的念头了，便以为自己再强，也不会是他的对手了？

　　胡风暗暗冷笑：嘿嘿，一个人间耶稣，一个杀手界无人逾越的神话，便以为可以傲视苍生了么？

　　“周雨，你自己小心些回去吧！我还有些事情，晚些再回公寓。”

　　胡风头也不回，对周雨淡淡的嘱咐着。面对人间耶稣，不动如山：“既然你想打，那我们换个地方吧！我感觉出来了，像你这样的人物，一出手必将是惊天动地的了！”

　　“可以！”

　　人间耶稣微笑着回答，比女人更令人着迷，却毒入蛇蝎。他看胡风是怕自己为难了他身后的女子，才故意引开自己。对于这种小伎俩，人间耶稣心中不屑。如果可能的话，他觉得以自己的无上法力，能一招间制胡风于死地。

　　但是，他并不想这么快就让胡风死掉。作为他修成黑魔大法的第一个试验品，胡风一定得够命硬。

　　在强大的人间耶稣看来，胜负已经毫无悬念，唯一值得自己猜测的，就是这个年轻人在自己的力量面前，究竟能撑多长的时间。他不希望这个小子，只是瞬间就被自己打倒。

　　“大色狼……”

　　正当胡风与人间耶稣对峙时，让胡风很意外，周雨并没有听话的走开。她依然傻傻的站在原地，眼中罕见的透着担心，颤抖的道：“你……你要与这个人干什么去？”

　　“没事的！”

　　看着周雨居然会为自己担心，胡风心中猛然间升起阵阵的温暖情怀。他回头看着周雨，轻柔的笑：“傻丫头，乖！赶紧回去吧，听话啊。嘿嘿，凭借我大色狼坑蒙拐骗的本事，你难道还担心大色狼回不去吗？”

　　“我……”

　　说实话，周雨心里头十分担心大色狼的安危。看见这个全身雪白的家伙居然能站立在江面之上，便知道一定是个极端恐怖的人物。现在大色狼要与这么恐怖的人打斗，自己的心里……心里居然莫名其妙的担心起来。她想说些什么，一抬头，却发现大色狼与那个白衣男子，不声不响间早已经踩过江面，如天际惊鸿般伴着飞雪，瞬息之间便消失于茫茫的天地间。

　　“……”

　　看着二人神话般的技巧，再想到刚才胡风与那光头凶魔打斗，惊天动地的场景时，周雨任呼啸的北风摇曳，心中波澜迭起，久久无语……

　　沿江而上，离MX市不远的一处国道上！

　　一条四通八达的国道，东面临岩，西边靠江。任亘古的江水流淌，万年的飞雪飘洒，俩个拥有绝世修为的人物屹然不动。

　　“嘿嘿，年轻人，还有什么心愿未了吗？都说出来吧！”

　　人间耶稣看着胡风，淡然道。站在国道的东面，一如身后的坚岩，气势磅礴如巍巍山岳。

　　“是吗？难道你就这么肯定，我今天必死无疑么？”

　　胡风哂然一笑。眼中既有大战来临前的慎重，也有一丝对西方终极强者的不屑一顾。面对人间耶稣的威势，胡风表现的甚为从容，恍惚间，一代宗师的气势在周身汹涌澎湃，却又隐然不发。

　　“嘿嘿嘿嘿……年轻人，如果我说了自己的名字的话，恐怕你就不会这么自信了。”

　　人间耶稣发现胡风居然不会被自己的气势所摄，古波不经的心也出现了一丝涟漪，暗暗惊异；看来对面这家伙当真不是软角色了。能在俩招间打败光头，如果拿到杀手联去排名，应该在三四名左右。

　　只不过，三四名并不代表最顶级的强者。因为到了这个层次，每前一位的强者较后一位而言，都有着不小的力量断层。身为杀手神话的自己，与第二名相较，更是差到十万八千里了。

　　所以，即便是胡风能战胜杀手联的第二位，也定不能逃出自己的盖世魔功！

　　“哈哈！”

　　听着人间耶稣的话，胡风纵声大笑，任飞驰而过的客车中人惊异也毫不知觉。他看着人间耶稣，似是听到了最为可笑的笑话，轻蔑道：“嘿嘿，知道如何？不知道又能如何？你以为你的能力可以移山倒海，偷天换日么？”

　　“哈哈！能不能移山倒海，能不能偷天换日，你看过便知！”

　　看着一个年轻后生居然敢在自己这个神级人物面前猖狂，人间耶稣怒极反笑。在芸芸玄黄之内，除了几个柱神和那个铁血楼主敢在自己面前口出狂言以外，人间耶稣还真没再见谁有这个胆子。

　　如今，却见这家伙口出狂言，人间耶稣心中恼怒异常。随着话落，瞬间，只见一股焦黄的气浪平地涌起，把整个天地的狂风暴雪都似要席卷而来。胡风抬眼看去，发现那焦黄的气浪与飞扬的风雪交叉互换，渐渐形成了一条狂暴的恶龙，无边的力量冲向九天云霄，居然形成了一根贯穿天地的光柱。即便是远隔百十里的无数城镇居民，也能清晰的看着这道夺目的神技。

　　“咦！大家快看啊！那……那是什么？”

　　MX市的市中心，当第一个人发现天边的奇观而惊呼时，顿时吸引了无数人的瞭望。当城市的居民看见着人间难见的奇观时，纷纷停足侧目。人们不明白，这遥远的地域究竟发生了什么？为什么天地间会出现这么奇怪而又耀眼的奇观？

　　难道……这会是国家发明出来的又一种卫国杀手锏么？

　　正当所有人猜测着，议论纷纷的时候。刹那间，只见天地咆哮，云层翻滚，冬日的冰雪居然沸腾开来，紧接着，又一道上接云霄，下通地府的光华紫气出现在焦黄光柱的旁边，不等无数的人惊讶、狂呼、载歌载舞……只见那俩道针锋相对的光柱猛然间撞击在一起，居然发出了让天地震荡的疯狂咆哮。

　　一个是除了柱神之外，又一个旷古烁今的神话级人物——终极杀手人间耶稣！

　　一个是千百年统领魔道的魔门之王——太阴魔主胡风！

　　耀世的战斗开始了！！

第294章 怒江一战

　　两道通天彻地的功力对撞在一起，引起的气浪何等庞大，毁灭性犹如灭世的核弹！引起人间惶恐，国家震惊！

　　惊世的阴云夹带着冠绝苍生的风浪，把整个天际的风云都吹佛到了千里之外——而当这两股灭世的修为相撞在一起时，也引起了无数修为通天的强者感应……

　　“唔？天地间又有凶魔之战？”

　　东极帝君皱紧了眉头，感觉这气势之庞大，竟然可以比肩柱神的实力。这……这究竟会是什么人物？

　　“嘿嘿，是人间耶稣的黑魔大法，没想到他的黑魔大法居然成功了！只是不知道，能与黑魔大法相抗衡的人，究竟是哪一个东方柱神呢？亦或——是那个见鬼的魔主？”

　　落鸡山脉，一个如战神般的壮汉立于山头，目光中透着死气。

　　震怒了！人间耶稣震怒了！

　　行家一出手，便知有没有！想不到，实在是想不到啊！这个被自己轻蔑的家伙，居然会是一个这般难缠的恐怖存在。

　　他的力量居然能与自己的黑魔大法比肩，他的紫气形成了狂龙闪电，带着五雷轰顶之威向自己疯狂攻杀……这简直没可能的！这个世界上，什么时候居然会出了个这么恐怖的年轻人？他的力量，竟然能与自己的黑魔大法相抗衡。

　　这……简直没可能的啊！

　　当人间耶稣与胡风对上手的一刹那，心中便有种极为不好的预感。眼前这个混蛋的实力，保守估计，只怕与那个铁血楼主也不相上下。但人间耶稣根本就没在世间听说过还有这号人物啊？

　　他爷爷的，我的撒旦！谁能告诉老子，这混蛋究竟是谁？

　　人间耶稣内心愤怒的怒吼，面对胡风那无坚不催的力量，他一边集中全力应付着，一边愤怒的咆哮：“吼！臭小子，你这混蛋究竟是什么人物？能与老子战千招而不败，绝对不是无名之辈，赶紧给老子报上名来！”

　　“哈哈！人间耶稣，你空活这许多年，到头来却还是一个目空一切的无能之辈，羞也不羞！我是谁你不需要管，你只管与我战斗千万回合便是了。”

　　声起话落，只见胡风手掌心中闪耀出紫色魔焰，天马行空般劈向人间耶稣的腰际。

　　“可恶！”

　　见胡风居然不回答自己的问题，人间耶稣大吼一声。手掌不退反进，翻身一拳，与胡风的拳劲硬生生撞在一起——“哐！”

　　但听一声震天彻底的怒响，两大盖世高手全力对决，无匹的力量贯穿天地，连上天的九霄都似要晃上一晃。

　　人间耶稣的实力早已惊神泣鬼，可令风云色变，移山填海，即便比不上盖世魔主胡风，恐怕也只是差之毫厘罢了。他本不应该心中暴怒的。但是，坏只坏在因为他一直轻蔑胡风，但此时却遭遇了胡风狂风暴雨的狙击，所以心中落差极大。导致最直接的后果便是，虚火上身，急怒攻心，一时间被胡风全力攻击节节败退，只有招架之功，毫无还手之力。

　　“臭小子，你认……认识我？”

　　听见胡风居然能叫出自己的名字，人间耶稣眼中透着不可思议的眼神。

　　“耶稣的大名，天地间谁人不晓得？只是没想到，耶稣大人也会阴沟里翻船，今日被我这无名小卒打得节节败退啊！哈哈！”

　　看见耶稣脸上既愤怒又慌乱的神色，胡风心中畅快，出手更如行云流水，天地辟合，一时间杀得耶稣极为难受，败退连连。

　　“吼！狮子不发威，你当我是小狗啊？”

　　被胡风一再羞辱，人间耶稣岂能咽得下这口气？此时如再不回击，只怕还真阴沟里翻了船，自己落败倒不要紧，却在世间徒增笑柄。想到此处，人间耶稣再也不敢心存轻视之心。拼着生生受了胡风一击，在胡风得手惊异的瞬间，暮然——只听一声冲破云霄的吼叫。人间耶稣身上爆出团团魔焰，手中幻化出一把三叉戟，化身成魔，携带幽冥死气，踏着龙卷狂风反杀而来。

　　绝世强者对决，一呼一吸间，也许战局便截然不同。此时人间耶稣趁着胡风微一愣神的瞬间，已经成功把力量提升到最顶级。化被动为主动，三叉戟朝天一指，一道旱田神雷霹雳划过，便见三叉戟如闪电般直刺向胡风的脑袋：“给老子去死吧！”

　　一声怒吼，如此威猛的招式狂雷灌顶，势不可挡！

　　见此惊天一击，胡风临危不乱，古波不经。眼见人间耶稣三叉戟杀到，知道威不可挡。赶紧往后一跳，人已经暴退百十米，跃入滚滚的大江之中，暂避锋芒。

　　“轰轰轰轰轰……”

　　只一瞬间，当胡风恰恰避过那三叉戟的恐怖杀机时。猛然，只见那戟中力道喷涌而出，如一道天光一般轰进江水，一时间，江面被这擎天架海一般的力量击中，顿时如大海中的海啸一般沸腾起来，惊起的浪花千百米，恐怖的波涛淹没了天际。

　　刹那，只见咆哮的江水拍打着无尽的浪花，不但把旁边早已破坏的国道淹没，余力不减，居然还撞击悬崖峭壁……

　　看着这夺天地造化的一击，胡风也是战意高昂。如今棋逢敌手，自是心中无限期待。只见胡风踏着沸腾的浪潮，站在碧波之上，用手遥指耶稣，纵声长笑：“好！好！好！果然不愧为杀手联盟首屈一指的存在！既然今日有幸与你大战千万回合，怎么能不拿出全身实力呢！”

　　胡风话一说完，周身紫气缠绕，手中魔焰翻滚。不多时已经出现一把紫气气刀，一声长啸，气刀朝着那无尽虚空一划。只见江中出现一道涵盖天地神威的半月斩，狠狠与耶稣的三叉戟撞在一起，四散的刀芒气浪直欲把天也要捅出一个窟窿来。

　　“吼……当真是后生可畏啊！以你今日的实力，恐怕与四方柱神相差无几了。想来绝对不是无名之辈。但你既然不想告诉我姓名，我也无话可说——今日，我便拿出真正的实力来与你一决雌雄了！”

　　狂暴怒吼，人间耶稣无限制的提升实力，与胡风遥相呼应。一时间，只见茫茫的九霄徒然色变。可怕的神力居然影响着天气的变化。这一刹那，只见刚才还漫天漫际的苍茫飞雪，居然统统消失不见。可怕的云层慢慢聚拢，形成了恶魔般的形象，遮盖了整个天幕！

　　俩大绝世修为的神人终于要终极对决了！

　　“杀！”

　　“杀！”

　　“轰隆隆……”

　　一道道狂龙紫电划过虚空，一道道龙卷狂风席卷九天十地……当俩大世当终极强者力道相撞时，足以撕天裂地。

　　旗鼓相当，龙虎争雄！你来我往，戟光刀芒，直炸得天崩地裂，不死不休。

第295章 这天究竟怎么了？

　　“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MX市市委大厅内，此时已经聚集了无数的市委、市政府的头面人物，甚至还有绝密局的大佬在里面。看着这天地间怪异绝伦，却又恐怖万分的场景，苏书记在咆哮着。他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会出现这么恐怖的场景？

　　就在刚才，本来下着漫漫飞雪的天空，居然一刹那间便被无尽的黑暗所取代。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谁能告诉我？刚才市委市政府的投诉咨询询问电话都快被打爆了。无数市民、在校学生、三教九流，社会各界……该死的，这还让不让人活了？作为MX市的一把手，自己也没有接到关于上级要试验什么惊天武器的通知啊！

　　既然不是国家在试验超级武器，那又是什么东西，能搞出这么恐怖的声响呢？

　　苏书记搞不懂，他现在正焦头烂额了。他真的很想知道在离本市五十里外的山区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是，显然没有人能够给自己答案。

　　努力的平息自己心中的焦虑与烦躁，苏书记平静的问道：“于站长，你的手下究竟查清楚了那儿的状况没有？”

　　“暂时还没有！”

　　于站长摇摇头，接道：“我的人到达离中心范围十公里的地域，便再不能前进了。就是直升飞机和探测镜，也不能发现里面究竟怎么了。”

　　于站长也很头痛。身为维持一方平安的特殊组织，探测这种情况本就是他的职责。但是，今天的场景实在是太恐怖了！这让见过无数大场面的老于也心中颤抖；见鬼！这……这究竟是什么东西弄出来的动静？经过各方探测，已经排除了兵器的可能。

　　那……难道这是人为的？

　　想到人为的可能，于站长激灵灵打了个冷颤，感觉全身发抖。如果自己猜得不错的话，那……那能制造出这种威力的人，又会是什么存在呢？

　　不敢想象！于站长已经不敢再往深处想了。试问，如果力量已至足以改变天象，已经能够让大自然都为我所用，这难道还能称之为人吗？于站长觉得称之为神人更贴切一些。

　　拥有着神力的人，称之为大神。

　　据前方探测的人传来的最新消息，越是到事发的中心，越是惊险万分。离中心方圆十公里的地域，气温时暖时寒，又是风又是雨。整条贯穿SH省的大江也因为这场恐怖的动荡而奔腾咆哮。江水上涨，鱼虾翻滚……

　　侦查人员到了离中心十公里左右时，已经不能再往前深入了。那种力量已不再是人体所能承受。在前进的途中，有人因为不堪负荷而失去知觉，更有一架直升机坠毁。

　　看到这种情形，于站长知道，凭借自己一个市的力量，已经根本不能应付这种状况。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向上级报告，求情支援——他也知道，只有让绝密局中最尖端的人物来，也许才能知道这儿究竟发生了什么。

　　现在他能做的，只有焦虑与等待……

　　山河翻滚，大江怒吼，水天一线……疯狂的气浪、无情的罡气似要把人间覆盖。整个天地的中心，两大当世高手也不知战斗了多少回合！也许一千，也许一万，亦或十万招！疯狂的力量对轰，每一招都结结实实碰撞在一起。没有人会让步，也没有人会退缩。这是关乎生死荣辱的对决，也有可能是改变东西方力量平衡，甚至是左右天下局势的战斗！

　　现在俩人能做的，只有亘古的把战斗延续！现在，他们的体力早已经因为超负荷的对轰而筋疲力尽。维持他们傲立不倒的，只有无休无止的战意！

　　为了胜利，战到地老天荒也在所不惜啊……

　　公寓，大厅内！

　　“这究竟是怎么了？天空怎么突然间变得这么奇怪？刚才还下着雪，瞬间又天黑了！”

　　看着外面神奇的景象，雅袖嘀咕着，脸上带着点惶恐的神情。

　　“是啊！我也奇怪。”

　　含冰淡淡的道，高昂着头望着天空。

　　“哼！怎么还不回来啊？”

　　雅袖瞅了瞅门口，依旧没能发现大色狼的身影。她的心中有淡淡的失落情怀。没有他在身边，没有他暖暖的怀抱作为依靠，雅袖感觉自己有点害怕，也有点委屈。

　　“喂！小雨，他不是和你一起出去的吗？怎么你回来了，他还没回来呢？”

　　雅袖眼睛望着窗外，装作不经意的问。

　　“这……他说他临时有点事情，所以没和我一起回来。”

　　迟疑了一下，周雨还是小小的撒谎了。她不想让别人知道胡风的情况。

　　此时，周雨也和含冰一样，把眼睛望着奇幻的天空出神。只不过，与含冰纯粹的欣赏五彩缤纷的奇观不同，周雨看着漫天的紫气光华，心中居然没来由的惶恐。大色狼与那个能在湖面行走的人一起走了，会……会不会有事呢？

　　周雨记得，胡风与那个光头一样的坏蛋打架的时候，手中也会变幻无数的紫色气息。女人的直觉告诉周雨，这天空中的紫气，似乎与大色狼有着某种关联。

　　难道……这是他与那个白衣人战斗引起的天象吗？

　　想到这个可能，周雨心中颤抖，震惊得难以言表：如果……如果自己真的没猜错的话！那……那要有什么样惊世骇俗的本事，才能达到这种惊天动地的境界啊？

　　周雨不懂得武学之道，也不知道大千世界，无奇不有的道理。但她却知道，如果单凭人力就能左右天象，改变人间气候的话，除了传说中的大神，只怕再也找不出第二种可能了。

　　这简直太可怕了！这种荒谬的想法在周雨的脑海一闪现出来，瞬间即被她否决掉了；开……开玩笑吧！大色狼怎么会有这种本事呢？他在自己的面前，不是一直都是个挺窝囊的人么？

　　想到他平时的身形举止，想到他总是傻傻的被自己欺负的样子，周雨心中又释然了，是啊！那么笨，这肯定不是他弄出的动静了。！

第296章 受伤

　　只是，当周雨这释然的念头才出来，又一个声音跳出来反驳；别自欺欺人了！如果这不是大色狼引起的，那为什么这紫色的气息，又那么像他与光头打斗时的场景呢？如果这不是大色狼引起的，又为什么等他与那白衣人一消失，天地间就出现了这举世震惊的异象呢？

　　更何况，他难道真会像自己想象中那么傻么？

　　虽然平日里总是低眉顺眼，畏畏缩缩。但是周雨清楚得很，连自己以前的男朋友枭龙，似乎都很害怕他的，如此看来，难道大色狼还会是普通人吗？

　　反正周雨是不相信，要知道，那枭龙可是国家的副部级干部喔！

　　想到这里，周雨又记起刚才在江边的时候，大色狼面对那光头时，一往无前的气势和翻江倒海的神威，与他的气质合在一起，简直是浑然天成，放佛平时的猥琐胆小只是伪装，而一个拥有天地之威、有撕天裂地之能的人，才是真正的他！

　　这个不要脸的大坏蛋，究竟是个什么人物呢？

　　心中不知不觉的想着，想到刚才，他趁自己伤心流泪的时候，居然敢悄悄的占自己的便宜，周雨顿时脸红心跳，又羞又恼：呸，性格又坏又好色，而且……而且又那么不要脸，刚才居然还敢占自己的便宜，实在是活腻味了。哼哼……等那混蛋回来了，自己一定得臭骂他一顿，谁叫他居然敢让自己难堪的？哼！他要是不服气敢回嘴的话，自己就把他第三条腿打断……

　　周雨心中羞恼难耐，身边的雅袖没能从她嘴里得出自己想要的答案，心中失落难耐。但雅袖却不敢再过分的问了，因为她怕自己过分关心胡风的话，会引起俩个姐妹的怀疑。其实她倒是不怕被俩人知道，关键是大混蛋的问题。是呵！大混蛋不就是怕被兰兰那狐狸精知道了么？

　　想到兰兰，雅袖心中又是醋意上涌。凭什么，凭什么自己就得作缩头乌龟，让那狐狸精与大色狼卿卿我我的？自己心中就是不服气——雅袖想好了，要是他过完年还不和狐狸精拆散的话，那她就亲自出马，把事儿跟兰兰挑明了说，看他到底是心疼他的兰妹妹多一些，还是心疼自己多一些。

　　不过……嘻嘻！想到他对自己的温柔，再想到他对兰兰的心结……雅袖暗中窃喜，那大色狼，肯定是疼自己胜过疼狐狸精的。

　　天地间的异象，直到晚上九点钟的时候才停歇下来。但，空气中依旧弥漫着一股浓浓的杀戮气息，整个SH省的上空都被一层吹不散的阴云所笼罩。

　　当恐怖的风暴终于停歇下来，所有武警军队，亦或是绝密局的人赶到现场时，看见的除了炸平了的山岳和几乎快改道的江水之外，别无所获……

　　胡风是十点钟才赶回到公寓的，当公寓中几个女孩儿看见胡风衣衫破烂，身上甚至散发着烧焦味道时，都大吃一惊。只是三女为了矜持，怕另外两个女子会说三道四，居然都没有主动去询问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见到这种情况，胡风也乐得清闲，赶紧先回到房间去换身衣服。只是，当他才踏进房门时，便听见那台特殊的电话发出刺耳的叫声。

　　心中无奈，先把电话接听了再说。当胡风把那电话才拿起来，便听见元首恼怒的声音：“小胡啊，你究竟干什么去了？为什么到现在才接我的电话？”

　　“我……我刚才有很重要的事情，才耽误了时间啊。”

　　胡风一边换着衣服，一边解释道。

　　“是吗？”

　　元首微微沉吟一下，接着道：“我打电话给你，就是想知道你所在MX市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刚才你们局里的侦查科长打你电话一直打不通，所以只能向我汇报了。我来问你，为什么你所在的MX市从上午开始，一直到晚上九点钟，竟然会天地震荡般的响动？而且，据你们绝密局情报部门的回报，灾难的现场，毁灭的痕迹像是被原子武器炸过一般，你能告诉我，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吗？”

　　“这……”

　　胡风擦擦汗，没想到元首打电话给自己，居然是问这个事情啊！这事儿自己也没什么好隐瞒的，便一五一十的把事情的经过说了一遍，末了不忘把自己的猜测告诉元首，这次终极杀手来到东方，可能是西方针对C国百年国庆有所行动的一个征兆，国家应该万分重视，早做准备了。

　　等得到元首的理解以后，胡风才挂了电话……

　　“嘶！”

　　此时，看着身上错综复杂的伤痕，以及内脏中被人间耶稣狠狠的轰中一戟，胡风整个身子都似跨掉了一般。这次的伤势实在是非常严重啊，虽然外伤容易复原，但最后被那家伙恐怖的一戟刺中，只怕没有几个月的话，是很难恢复的了。

　　小心的翻箱倒柜，想找一点布来包扎，但找了许久却依旧没能找到，胡风只能无奈的放弃。

　　他现在可不敢把自己的伤势让雅袖知道，他不想让那丫头看见了心疼掉眼泪。

　　先接了点水把伤口洗一洗，胡风心中又想到了刚才惊险万分的战斗。

　　想到那耶稣，果然是极端恐怖的人物！最后虽然自己略占上风，却依旧让他遁天而逃了。

　　只是，那家伙最后被自己的碧落大法给轰中心脉，不晓得会不会挂掉呢？

　　算了不想了！那家伙被自己打得那么惨，想来不死也半废了……胡风现在想的，就是先把自己身上的伤势包扎一下，然后再思考这事的后续了。

　　思定，胡风瞅着几件衣服似乎快烂掉了，把它撕烂，要来包扎一下周身时。就在这时，门口却突然响起了敲门声“咚咚咚咚……”

　　胡风先是一愣，心中瞬间想起这敲门声是雅袖要进来了。他心中一惊，赶紧把那破衣服藏起来，然后把自己的身子包裹起来，不让雅袖发现自己身上的伤势。等一切妥当后，胡风检查四周没有什么纰漏，这才走到门口，轻轻的道：“傻丫头，来了来了！”

　　随手把门打开。！

第297章 血腥味

　　“哼！你怎么这么久才开门？”

　　一进门，雅袖就劈头盖脸的问，美丽的眼睛还四处乱瞄，看大色狼里面有没有什么值得怀疑的地方。

　　“这……刚才正打算上床睡觉呢！没想到你却来敲门了。”

　　胡风随口说道，然后把门带上。他走到床前，微笑道：“傻丫头，怎么这么晚还不睡觉，干嘛呢？”

　　“哼！要你管？”

　　雅袖嘴一厥，愣是没从屋子里发现什么可疑的东西，这才不甘心的道：“我问你，你今天一天都干什么去了？为什么小雨回来了，你还不回来？而且你刚才回来的时候，为什么全身散发着焦臭味，像是从火灾现场跑出来似的，别想给我隐瞒，快说！”

　　“我临时有点事情，所以没和周雨一起回来。”

　　胡风说着，便把鞋子脱了，想要躺到床上去。“至于身上为什么变成这个样子，你也猜到了，我刚才确实是从火灾现场回来的。”

　　胡风撒谎脸不红心不跳。

　　“你不要睡，给我起来，你别想骗我！”

　　雅袖见胡风想躺下，心中可不依了。她想出手拧胡风的腰，却被胡风灵巧的躲开了。雅袖心中有点恼怒，委屈道：“大混蛋，你就知道欺负我，哼！”

　　“这……我又怎么欺负你了？”

　　胡风莫名其妙的问道。

　　“还说没欺负我！”

　　雅袖美美的瞪了胡风一眼：“你说说你，今天本来要陪我去逛街的，却被周雨拉去找她的旧情人去了。我想在你身上释放一下委屈，你又不让！你现在说说，这算不算欺负我？”

　　“这……”

　　胡风眼珠子一转，温柔的道：“傻丫头，是大色狼不好！但是呢，今天你能不能不拧大色狼的腰？”

　　“哼！”

　　雅袖抬起高傲的头：“那得看你的表现咯！”

　　说到这，雅袖突然又把头转过来，然后一把抱住胡风的腰，嬉笑的道：“嘻嘻……大色狼，抱抱我！”

　　“好的。”

　　胡风点点头，然后小心的抱紧雅袖，闻着雅袖身上迷醉的香水味道。胡风却暗暗警惕，希望这丫头不要闻到身上的血腥味才好。

　　“喔……”

　　雅袖被胡风紧紧的抱住，白天没有的安全感，瞬间便无影无踪。她舒服的伸了个懒腰，然后乖巧的躺在他的怀抱里，晶莹的眼睛望着他，媚眼如丝的道：“坏蛋，你看见白天的异象了么？”

　　“看见了！当然看见了！”

　　胡风把鼻子埋在雅袖的秀发内，嗅着她的芬芳，一边道：“只是，我听说这次之所以会发生这种奇异的景象，似乎是我们国家又发明了一种镇国杀手锏呢！”

　　心中暗自庆幸，幸好这丫头被自己的怀抱迷得不知道东南西北了，所以连细心的她，都没有闻到自己身上的异味。

　　“是吗？”

　　雅袖抬起头来，将信将疑。但一瞬间，她的脸上又荡漾起如水的柔情。用手搂住胡风的脖子，然后换了个更舒服的姿势，娇憨的道：“我知道大坏蛋最有本事了，你说什么我便信什么。嘻嘻……”

　　“我说的是真的哦，不信啊，傻丫头明天就收看电视。咱们国家一定是这么说的！”

　　胡风肯定的道。顺便把雅袖搂得更紧了，生怕这丫头一不小心掉到了地上。

　　“喔！我才不管是不是呢……”

　　雅袖顺着胡风的手，索性把自己浑圆的臀部放到了胡风的大腿上，眼睛看着胡风，既妩媚又羞涩：“大坏蛋，我……我们好久没接吻了！你……你能不能……”

　　说到这儿，雅袖脸上红晕迭起，再也不好意思往下说了。只是，她的眼睛却慢慢的闭合上，晶莹剔透的红唇中散发着诱人的信息，诱惑着大坏蛋来采摘自己这朵娇艳欲滴的红玫瑰。

　　“呃……”

　　当雅袖坐到胡风的大腿上时，她不轻不重的坐到了胡风的伤口上，顿时惹得胡风皱皱眉。但是胡风强自忍耐，看着这妖精迷人的一面，顿时口干舌燥，连身上的痛楚也忘得一干二净了，只晓得傻傻的把头低下，然后与雅袖的饱满红唇会师、闭合、最终粘在一起……

　　足足有十分钟！十分钟过去了，才见俩个人缓缓把嘴唇分开。雅袖咪着眼睛，用小舌头舔舔嘴唇，又把头埋在胡风的怀里，体会这片刻的温馨。

　　许久，雅袖才依依不舍的又抬起头来，脸上的红潮依旧未退，嘴唇中透着甜香：“大坏蛋，袖袖……迷人吗？”

　　“迷！简直是个迷死人的小妖精！”

　　得到了好处，胡风傻傻的点头。他又想把头低下吻吻花妖精的嘴唇，刚要碰触到时，突然被雅袖用手挡住了。

　　“怎么了？”

　　胡风奇怪的问道。没享受到这眼前的甜点，他很不满。

　　“你等等……”

　　只见雅袖皱紧了眉头，突然用瑶鼻在胡风的身上嗅了嗅：“你……你身上怎么做一股淡淡的血腥味道啊？”

　　“哦！没什么……”

　　胡风很平静，微笑着道：“今天我见一伙劫匪抢别人的钱包，一时看不下去，所以就出手教训了那帮家伙一顿。现在你所闻到的，就是那些家伙身上的血腥味呢！”

　　“是吗？”

　　雅袖眼睛盯着他，发现大色狼的眼神很清澈，应该不会撒谎。她才放下心来，又道：“对了！差点忘了问，你既然说你从火灾现场回来的，那刚才你回公寓的时候，为什么衣服也像被刀子割过似的。莫非……也是与那些歹徒搏斗时造成的？”

　　“呵呵，真聪明！这也被你猜到了……”

　　“呸！”

　　雅袖瞪了胡风一眼，不屑的道：“你是在损我吧？这都猜不到，那我还能是央大毕业的？”

　　话落，雅袖又担心的问道：“是了，你这个大坏蛋，平时不是那么厉害吗？怎么……怎么会被人家搞得那么狼狈呢？你……你没有哪儿伤着吧？”

　　“没有！”

　　胡风摇摇头，好笑的刮了刮雅袖的瑶鼻：“你啊你！真是太小瞧我了，你难道认为我会被几个小毛贼弄伤了吗？我只是因为一时大意了，才会被他们弄得狼狈罢了！”

　　“是吗？”

　　雅袖皱了皱鼻子，不依的道：“哼！我有点不放心，你这个大坏蛋最会撒谎了。你扒开衣服来给我看一看，要是看见你身上没有伤我才会放心！”

　　雅袖说完，把搂住胡风雄腰的小手抽出来，就想去解胡风的扣子。

　　“我看不用了吧！”

　　胡风及时用手抓住雅袖的纤手，无奈的道：“你说吧，你的大色狼可是有翻江倒海的本事，难道你还不放心么？”

　　“我就是不放心。”

　　雅袖心细，也是最了解他心思的人之一了。她见胡风神色虽然平淡，却不让自己看他的身上，已经起了疑心。老实说，她压根儿就不相信那个人说的什么火灾抢劫的话。她刚才闻着大坏蛋的身上血腥味极浓，早怀疑大坏蛋有意瞒着自己。心中既害怕又担心，倔强的道：“你要是真没受伤，那你就给我看看。否则……否则我就不走了。”！

第298章 大色狼受伤了？

　　“这……”

　　胡风看着雅袖的狡黠与执着，心知可能瞒不过去了。正要妥协时，忽然听见楼道口传来周雨的呼唤声：“小雅，你在么？”

　　“耶！”

　　听见周雨的叫唤，雅袖心中一慌，再也没心思去拉扯大坏蛋身上的衣服了。她不甘心的瞪了胡风一眼，气呼呼的道：“大坏蛋，你给我听着，要是你受伤了不告诉我，看我不……看我不……”

　　说着，雅袖不知道用什么狠话来吓唬吓唬大坏蛋，只能用担心恼怒的神情看一看胡风，恋恋不舍的从大坏蛋怀里爬起来，便呼呼的往门口跑去。

　　“咦！小雅，你……你怎么又从大色狼的屋子里跑出来了？”

　　门外传来周雨惊讶的声音。

　　“喔……我……我刚才正有些事儿要质问那大坏蛋呢！现在刚好弄完，呵呵……对了小雨，你找我什么事儿？”

　　“哦，我想找你借绣花针的，我想做一个十字绣送人呢。”

　　“是吗？我这正好有，你来拿吧……”

　　听着俩女的声音渐行渐远，最后细不可闻。胡风刚才好高悬的心终于落下地来。

　　“呼！那该死的丫头，心思真是缜密，鼻子也像小狗一样，吓了一跳！”

　　胡风擦擦紧张的汗水。刚才真被雅袖搞得狼狈，要不是周雨这恰好的呼唤声，还真不知道怎么渡过傻丫头这一关。

　　想到雅袖的难缠，胡风有点哆嗦；要是……要是以后自己与她成了夫妻的话，那自己就别想在外面偷食了！胡风猜想，只要自己稍有不对劲的话，这丫头就有法子知道自己究竟干什么去了。

　　又想到雅袖聪慧过人，却难以对付，胡风无奈的摇摇头，再叹了口气。天色这么晚，雅袖被周雨给叫走了，胡风猜想应该再没有什么人会来打搅自己了，这才放心的把衣服脱得只剩下一条内裤，然后用药物在周身涂抹一下，希望这深可见骨的外伤能好得快一点。

　　过了十来二十分钟，等胡风觉得药效已经被身子吸收进去了，便打了盆洗脸水，把周身又要渗出的血迹擦一擦。暮然——只听见门口“哐！”的一声响，胡风惊愕的抬起头来，正好……正好看见周雨傻乎乎的站在门口，正瞪了一双眼睛，嘴巴张得老开，不可思议的望着胡风！

　　“你……你……你……”

　　用手指着胡风的身体，周雨嘴唇颤抖，却被胡风周身千万条错综复杂的刀伤剑痕吓得说不出话来。

　　“……”

　　胡风也吓一跳，看见周雨居然这个时候出现在自己的面前。第一时间，胡风如风一般的跃到门口，用力把惊骇的周雨拉进来，然后把那扇快掉落的大门扣上。“该死的，你怎么这个时候到我这儿来？”

　　看见周雨这个婆娘，胡风没好气的问。顺便伸手一操，身子已经被被子包裹起来。

　　“我……我……”

　　周雨依旧没从刚才的场景中回过神来，傻傻的说不话。刚才胡风身上交错纵横的刀伤剑痕，实在是……实在是……太可怕了！

　　“我告诉你，你最好把刚才看到的事情给我忘掉。不然看我……看我怎么对付你！”

　　胡风怒视着周雨。头一次，他这么严厉的对周雨说话。

　　“呀！”

　　拍拍傲人的胸部，周雨总算从刚才的视觉冲击中回过神来。她骇然道：“大色狼，你的身上……是怎么回事？”

　　“这事儿你别管！”

　　胡风摆摆手，愤怒的道：“你只需把刚才看到的忘掉就是。最重要的，是别让雅袖知道，听见了没有？”

　　“哦！”

　　周雨头一次见胡风这么凶，她委屈的低下头。眼睛盯着小蛮靴，好久，她才轻声道：“我……我只是想来看看你，看你刚才进屋的时候满身破烂的，就想知道你究竟怎么了而已……那么凶干什么？”

　　“呃……”

　　胡风看见周雨罕有的被自己吓坏了，心中也有点不忍。于是轻轻一叹，声音化作了轻柔，道：“哎，真不好意思啊！我那么凶你，你别介意啊！其实……其实我只是想告诉你，你刚才看到我身上的伤势，别告诉别人哟！”

　　“……”

　　周雨还是不说话，神色委屈的看着脚尖。

　　“汗！”

　　胡风看见周雨的样子，有点无奈：“我的姑奶奶，你没事吧？你没真被我吓到了？我的样子，可还及不上你对我的万分之一哟。”

　　“……”

　　“哼！你说呢？你刚才那么凶我，能没事吗？”

　　看见胡风刚才认真凶巴巴的模样瞬息一转，又化为了自己熟悉的笨蛋模样，周雨沉默了一会儿，终于说话了。她把头抬起来，羞恼的盯着胡风。老实说，她刚才真被大色狼的神色吓住了。感觉大色狼刚才的模样，真的好吓人喔！

　　“是吗？那对不起啊……我希望你别把刚才看到的事情说出去好吗？”

　　胡风挠挠头，带着歉意道。

　　“……你很担心雅袖知道这事儿吗？”

　　周雨不理会胡风的请求，此时见胡风脸色充满歉意，她的心情稍好了点。她的眼睛望着胡风，突然似笑非笑的，看着胡风问道。

　　“你怎么问起这个问题？”

　　胡风嘴角一扬，心中不满这丫头居然不答应自己的话。

　　“嘻嘻……没什么的。”

　　周雨笑一笑，神色又化为了极其罕见的担心：“大色狼，你的身上怎么了？为什么……为什么那么多的伤痕？”

　　“没什么的，只是蹭破点皮肉罢了。”

　　胡风满不在乎的道。

　　“是吗？我可不信……你给我看看你的身上，快点！”

　　周雨可不会相信这个骗子的鬼话。她如雅袖一样，想用手拉开胡风包裹的被子，嘴里接着问道：“对了，你白天的时候和那家伙……究竟干什么去了？”

　　“打架去了……哎你别扯我的被子啊，你干什么？”

　　胡风见周雨居然想扯自己的被子，有点恼怒。他赶紧一跃而开，但牵动了刚刚沫药的伤口，又裂了开来，血水迅速的浸湿了被子。

　　“耶！你还说没事儿，你看看你的被子……”

　　周雨脸上罕见的担忧神情。她见胡风明明是受了重伤，却依旧不肯给自己查看，眼中闪过难过的目光。此时见大色狼一再坚持，周雨恼羞成怒，娇嗔道：“你这个大色狼，你到底给不给我看？你要是真不给的话，我……我就把雅袖叫过来！”

第299章 铁血男人

　　“呃！”

　　胡风看周雨叉着柳腰刁蛮的样子，听她最后一句话，顿时有点无语。看这母老虎的样子，还真有可能干得出来啊！

　　想到要是雅袖看见自己受伤的模样，指不定又会哭哭啼啼，到时候自己与她的关系想不被别人知道都难。更何况，看着母老虎的神色，估摸着要看自己的伤势，也是出于好心的。可不，这丫头虽然讨厌自己，但怎么说，自己帮她把枭龙越了出来，她的心中也是感激的吧，关心自己也是正常。

　　虽然，这个关心让自己浑身起鸡皮疙瘩……

　　权衡利弊，胡风只能屈服在周雨的威势之下，轻轻的把被子掀开，顿时，错综复杂的伤势震惊着周雨的眼眸。不说以前战斗时留下的，即便是今天这一仗，只怕也有千百条伤痕。恐怖的戟伤横七竖八，狰狞的爬在胡风钢铁般的肌肉上，让胡风的周身既恐怖，却又带着莫名的魅力与性感。

　　看着这种景象，虽然周雨早有准备，却仍旧被震慑得说不出话来。许久才瞪圆了双眼，惊恐万状的道：“你……你没事吧？”

　　“没事！死不了……”

　　胡风把被子重新套上：“现在你看也看过了。总该满意了吧！记住，可别让雅袖那丫头知道了，听见没有？”

　　“哦！”

　　周雨听胡风这么关心雅袖的心情，眼眸轻轻的低垂，也不知在想什么东西。一瞬间，她又把头抬起来，焦急的道：“大色狼，你看看你身上的伤痕，血都把被子浸湿了，怎么还不去医院啊？”

　　“说了死不了就死不了，哪那么多废话？对了，你那儿有没有纱布？赶紧给我拿点过来，我想包扎一下伤口。”

　　“喔！我去帮你找找。”

　　周雨撇一眼胡风，迅速的往门外跑去……

　　许久许久，正当胡风以为周雨应该找不到纱布了，想要自己撕衣服动手的时候。却发现“哐”的一声响动，周雨如风一般的跑了进来，手里拿着许多破碎的白裙子，满脸欣喜的道：“找到了找到了，嘻嘻……大色狼，我这有几件夏天穿的裙子，现在撕烂了给你包扎！”

　　“这个，我看这……恐怕不合适吧？”

　　看到周雨手上的雪白的破裙子，胡风不知想到了什么，老脸红了红。

　　“切！有什么不合适的？”

　　周雨呸了一下，走到胡风的面前：“大色狼，赶紧把你的被子拿开，把你的伤口包扎一下。”

　　“这……好吧！”

　　胡风无奈的撇开被子，伸手去拿周雨手上被撕成布条的裙子。

　　“你干什么？”

　　周雨一愣，见胡风想拿自己手上的裙子，满脸不解。

　　“还能干什么？拿你给的布包扎啊！”

　　胡风理所当然的道。

　　“去……”周雨脸上莫名其妙的出现红潮，扒开胡风的手，羞恼道：“你看看你身上流血都流成什么样子了？还想逞强自己包扎？真是头猪……今天本小姐心情好，看你可怜，就来帮你包吧！”

　　“你……你帮我包扎？”

　　胡风瞪大了眼睛，以为自己听错了。

　　“……”

　　面对胡风不敢置信的眼神，周雨心中有点不舒服。她发现胡风似乎总是不相信自己对他的好。哼！这个大色狼，难道就觉得本小姐那么不近人情吗——但周雨终究是没有再出声。她只是轻轻的把胡风的身子撇过来。然后为那裙子消消毒，再涂抹上一些对伤口起复原作用的药物，便细心的帮胡风包扎起来。

　　享受母老虎瞬间温柔的胡风，心里有种奇怪的感觉。他感觉现在似乎不是真的。

　　他想要说话，但终究没能说出来。只能默默的接受周雨为自己清理包扎……只是，打死胡风也不敢相信，当自己受了伤的时候，居然会是母老虎来帮自己包扎。这要是换做以前，胡风肯定会以为自己是在做梦……

　　此时，胡风正闭着眼，打进公寓头一回享受着周雨的服务，不说话，但替他包扎的周雨，看着胡风身上的伤痕，一边颤抖着双手工作，心中却掀起了滔天巨浪；看这大色狼身上的伤痕，布满了结实的肌肉上。不管是今天的还是以前的，加起了只怕真有成千上万条啊！更为可怕的是——有些伤势的恐怖程度，即便是如今早痊愈了，周雨依旧能从中看出当初是多么的深与长了！

　　很难想象，一个男人受了这么重的伤，究竟是怎么活过来的？

　　周雨也从不会想到，这个平时嘻嘻哈哈、被自己瞧不起的男人，会是这么个有着惊天故事的人！如果周雨猜得不错的话，这个大色狼当年不是一个擎天巨孽的话，那便一定是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曾经在铁血中走过，穿梭在生与死的边缘……

　　想到今天的异象，再想到胡风的种种，周雨恍惚中有种直觉：莫非——今天之所以天地色变，当真是这个大色狼与那白衣人所造成的？想到这个可能，周雨感觉自己的心都跳得厉害了，她记得枭龙的本事，为了在自己面前炫耀，曾经单手提起一辆大卡车。当时自己看到了那情况，震惊得都说不出话来了！

　　但是，想到胡风今天所表现出来的力量，居然能改变天象，驾驭大自然的力量。比枭龙那单手提车的本事，也不知道要强绝多少倍？这也难怪了，难怪枭龙会在胡风的手下干了许多年，会对胡风服服帖帖，不敢有半句怨言——想那胡风如神人一般的力量，真的不是人能够仰望的啊！

　　周雨的心中胡思乱想，也确定胡风比之枭龙的副部级身份，来得更为恐怖了。但她却不敢问出来，只能沉默无言，轻轻又细心的帮胡风包扎着流血的伤口……

　　良久，周雨迟疑了一下，才轻声问道：“大色狼，你与雅袖……究竟是什么关系？难道已经……已经……”

　　“唔？”

　　胡风享受周雨贴心的服务，暗自爽快时。不妨她突然问这问题，有点惶恐，又无言以对，却无言以对。

　　见胡风不说话，周雨皱皱眉头，突然气呼呼的道：“哼！你不说我也知道的，你与雅袖那丫头现在真郎情妾意，打得火热对么……别以为我不知道。刚才你和雅袖在屋子接吻的时候，我可都听见了的。”！

第300章 回来了！

　　“什么？”

　　胡风被周雨这话吓了一跳。他没想到自己与雅袖的“奸情”居然被周雨逮了正着。难怪周雨这丫头刚才会那么及时的叫雅袖，原来是这么回事啊！

　　胡风心中汗颜，觉得脸面无光；哎！怪只能怪自己那时候迷失在雅袖的温柔乡里，所以没能发现这丫头在门外偷看——胡风向四周瞅了瞅，赶紧小声道：“那个……周雨啊！你能不能……这个……那个……”

　　“叫我不要把这事儿宣扬出去对吧？”

　　周雨脸上有点不高兴，见胡风身上的伤口包扎得差不了，便停了下来，脸上的温柔也消失不见。

　　“对对对！”

　　胡风小心的点头，陪笑道：“我……我不想别人知道我与雅袖的关系啊！”

　　“为什么？”

　　周雨淡淡的问。

　　“呵呵……这你就不需要知道了吧！”

　　胡风对着周雨挤眉弄眼。

　　“……包扎好了！”

　　周雨没有答胡风的话。她站起身子，神色有点平淡。也不向胡风打招呼，便径直往大门口走去。正当胡风一愣一愣的时候。突然见周雨回过头来，淡淡的语气：“大色狼，我告诉你，你要想我帮你守住秘密，那得看你的表现了！”

　　“什么表现？”

　　胡风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你自己猜猜吧！”

　　周雨并不正面回答。她眼眸撇一下胡风，透着奇怪的目光，便带上门，甩身去了。

　　爆竹声声除旧岁，噼噼啪啪迎新年——C国的农历新年，在万众瞩目的情形下，再过几天，终于要缓缓走来了。

　　前几天MX市发生的动荡，正如胡风所说的那样，在第一时间，官方便出来发布了声明，说是国家又试验了一款新型武器，所以才造成了那么大的动荡，希望市民们别恐慌。而有了政府的出面，MX市骚动的心才重新恢复了平静，与此同时，国人也由衷为国家再添一件镇国杀器感到自豪……

　　与别人的欢欣鼓舞不同，正好相反，这俩天里，胡风实在非常非常不爽，非常非常难受的情况下度过的。因为，前两天，他与回来的兰兰发生了自入住公寓以来，第一次极为剧烈的争吵。

　　是的，是与看似娇柔、实则倔强的兰兰发生了争吵。

　　事情的经过，要追溯到胡风受伤的第二天……

　　那天早上，胡风起来的时候，第一时间里，就是给在医院养伤的父亲打去了一个电话。他问了问接电话的母亲，问父亲在市区大医院里，现在的伤情到底怎么样了。被母亲告知因为那一次，当他带着一大帮如狼似虎、却又荷枪实弹的大兵去的，所以医院里格外重视父亲的伤情。不但请来了无数的顶级专家为父亲的伤势医疗诊断，甚至连住院费医药费疗养费吃喝拉撒费都统统以半价相卖。照顾得无微不至，极尽关心……

　　而有了市医院这种最高级别的照顾，父亲的伤势想不好转都难。如今，胡母见自己的丈夫伤情超预期的好转，再想到从今往后，什么事情都不再需要自己这老婆子瞎操心了，心中高兴快乐，以前的种种不快与不满都烟消云散了。她现在整天乐呵呵的，就是盼望着儿子早点带媳妇到医院去给两老头子看看。

　　得知了父亲的情况好转了，胡风心中的欢喜与快乐，自不用言语表达。他要双亲放宽心，所有的事情都有自己这个儿子，一切的一切，自己都会帮家里处理好的。

　　挂了电话以后，胡风却又有点愁了。原因有二，一是母亲在电话里，强烈要求自己尽快把儿媳妇带给二老看看的。而且语气迫切，刻不容缓。二老现在已经等不到过年了，他们就想尽快看看自己的儿媳妇，到底长得什么样子。他们真的很想知道，凭借自己儿子的本事，究竟能讨到什么样的媳妇。

　　第二个嘛，则是关于父亲被打成重伤，究竟该如何去处理的事情。老实说，当他听说自己的父亲，居然是被马家一脉的人打伤时，心中的熊熊怒火，足以焚烧大地。他到想不顾一切带着一批军队冲到马家的地盘里，直接把马家的人灭掉了事。但当他静下心来想想后，却只能无奈的叹气。因为胡风知道，即便是自己的心中再愤怒，也是不可鲁莽行事的。

　　毕竟，马家不同于那种地方性成不了气候的小势力，他们可是在SH省呼风唤雨的至尊家族啊！

　　他们的能力，即便不能与自己抗衡，但也绝对不好惹。所谓封疆大吏，不可小觑，便是如此了。

　　这些年的经历打磨，早已经把胡风的锋芒给消磨掉了。作为绝密局的最高领导人，他必须学会稳重与成熟，必须把心事深深的埋藏在心中。所以，即便是知道了马家已经察觉自己这方的行动，即便是知道了含冰出卖了自己这方阵营，他还是要隐忍不发。他打过电话给含功，要含功与他的宝贝女儿好好谈谈，先把含冰那丫头稳住再说。如今，即使是对马家再怎么深痛恶绝，欲除之而后快，胡风还是只能一步步来，从深处挖掘马家的罪恶，以便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对马家来个彻彻底底的铲除，不留下丝毫余孽……

　　心中犯愁，胡风与家人通完电话后，心情很坏，便一个人在屋子里抽着闷烟。他现在最主要的事情，还是要依着母亲的话，先带个媳妇去医院看看二老。只是，眼看着兰兰这许多天与那秦华出去了，居然依旧没有回来，胡风的心中便无比难受憋屈，只能紧锁着眉头，低声不语。

　　然而，就在胡风抽着烟，闷声不语的功夫里。突儿听见旁边的房门传来了一阵开门的声音。胡风顿时一惊，因为他的旁边房间里，正好是住着兰兰的。没想到自己盼星星盼月亮的盼，终究还是把她给盼回来了。

　　不出胡风所料，此时回来的人，正是兰兰。胡风隔着那扇门，正好偷瞄到她满脸疲惫的进了屋子。莫非是昨天玩得太累了？……

第301章 猜疑

　　胡风猜测着，以为她累了，也不便打搅。直等了一个多小时后，眼看着兰兰在屋子里收拾一些东西，估摸着她应该休息够了，这才起身，瞄着周围再没别的人，便走进了兰兰的屋子里。

　　“……兰兰！”

　　胡风站在兰兰的房门口，轻轻的呼唤她。

　　“唔？”

　　兰兰听见胡风的呼唤，惊愕的抬起头来，她似乎很意外胡风这么早就起来了。

　　“呵呵……呵呵……”

　　不知道为什么，看见兰兰现在的样子，再联想到这几天里，兰兰不但总是对自己若即若离，还拒绝自己，却与秦华在一起的事情……想着想着，胡风心中有种烦闷的感觉！似乎某种疙瘩在他的心中蔓延开来，正悄悄的，悄悄的，把他与兰兰的距离拉远了。

　　这种感觉只是瞬息即没，很快便被胡风小心的隐藏起来。胡风知道，现在这个丫头，可是要与自己一起去医院见父母的，自己还是不要胡乱猜测才是，更何况，这丫头偶尔出去玩玩，与别的男人在一起，只要没做什么对不起自己的事情，那也未尝不可。

　　可不是，就算一对夫妻结了婚，他们不都是照样有自己的社交圈子吗？既然夫妻之间都需要相互体谅，那自己与她还是情侣关系，更应该互相谅解了！如此而言，自己更应该不往瞎处想。

　　胡风看着兰兰惊异的目光，迅速扫一眼兰兰的房间，发现里面依旧如昔般的温馨甜蜜，只是……只是这丫头的房间里，怎么乱七八糟的？而且还有一个行李箱摆在那儿——她要干嘛？莫非……这丫头是为了去自己家而提前准备？或者说……或者说……胡风想不个所以然来，但思绪突然有点纷乱，心也有点揪紧，好在神色如常。

　　胡风先干笑了笑，道：“丫头，怎么这几天都没见你呢？呵呵……你都想死我啦，你……你这几天干嘛去了？都不见你的影子。”

　　胡风并不想让兰兰知道，自己已经晓得她与秦华在一起的事情。

　　“这……”

　　罕见的，兰兰神色有点躲闪，本就羞涩的脸蛋也红了红。她支吾了一秒钟，轻声道：“我这几天去我一个同班同学家里住了几天，所以回来晚了。”

　　兴许是因为自己在撒谎，所以兰兰的神色很不自然，连带当初那种对胡风娇腻的神色，如今也消失不见了。

　　“到同学家住？”

　　胡风脸上的不快瞬息即没，并没让兰兰察觉到。他想不到兰兰居然也会撒谎？他心中很难受，他猜兰兰之所以不说是去找秦华玩，估计也是照顾到自己可能会生气的缘故，便也没有说什么。

　　心中郁闷，胡风不想再在这个话题上纠缠了，因为他觉得，这个话题越是纠缠得多的话，反而是对自己越不利。因为情侣之间，不正是因为过多的猜疑与误会，才招致最终的分手吗？胡风可不想与兰兰分手，打心底里，他还是非常非常喜欢兰兰的。所以他很快就撇开了话题：“呵呵……既然到同学家的话，那应该玩得很开心咯？怎么样，现在刚回来，是不是很疲惫啊？吃了早饭没？”

　　“恩！”

　　兰兰轻轻的点头，还是眼神躲闪。不敢与胡风对视。

　　“对了，我看你刚才回来的时候，似乎很疲惫的样子，为什么现在就收拾行李？过年离现在还有几天，要去我家，过两天收拾一下也不迟的。”

　　看着兰兰刚才忙得满头大汗，胡风有点不忍，暂时又把心中的不快去掉。

　　“……”

　　不知道兰兰想到了什么，这次不但眼神飘忽，干脆都不回话了。

　　“……”

　　见兰兰不说话，胡风也一瞬间的沉默，同时，一种很不好的预感在心中蔓延，胸中有股憋得慌的感觉。他不知道这是怎么了，反正自打兰兰拒绝自己的同学会，而去与那个秦华出去那会儿，自己便浑身的不自在。

　　平复一下心中的难受，胡风见兰兰不说话，也不知道她听了自己的话，为什么就不说话。反正现在还是得自己打破这个沉默：“对了兰兰……我有件事情想要和你说。”

　　“……什么事儿？”

　　兰兰终于抬起头来，眼神疑惑。！

第302章 难受

　　“这两天也快过年了，我估摸着你现在回来以后，也应该没什么事，所以……所以我打算明天带你去见见我的父母，你觉得怎么样？”

　　“去见你的父母？”

　　兰兰满脸的惊愕，似乎被胡风这句话惊住了。

　　“恩！”

　　胡风用力的点点头，看见兰兰这种神色，似乎始料未及的模样，心中郁闷越发多起来：“是的，前几天我父亲出了点事情，现在躺在医院里。他们听说我交了女朋友后，心中很高兴，所以……所以就想提前见见你。”

　　“……”

　　兰兰听着胡风的话，一瞬间的呆愣，然后缓缓地低下头，在胡风不妙的预感中，猛然间，听兰兰轻声道：“胡大哥，我……我可能去不了你们家了！”

　　“什么？去……去不了我们家？”

　　胡风被兰兰的话惊得一愣，脸上的血色也在瞬息间消失殆尽。“为……为什么？”

　　脑海里的不妙预感，越发浓烈了。

　　“我爸妈叫我这两天，务必赶回家去。”

　　兰兰似乎很愧疚不能与胡风一起回去的样子，所以回答得细如蚊鸣。

　　“赶回家去？”

　　胡风呆愣的看着兰兰，直过了两秒钟，胡风才结结巴巴，脸色发白道：“咱们……咱们前几天不是都说好了……说好了，你与我一同回家，一同去见我的父母吗？”

　　“可是……现在我真不能陪你去了，因为我爸妈知道我放假后，便催我赶紧回家。”

　　看见胡风苍白的脸色，兰兰愧疚的低下了头。

　　“你……你难道没有告诉你的爸妈，说你交了男朋友，已经答应与男朋友一起回家，不能回去了吗？”

　　看见兰兰的模样，听说她居然去不了自己的家中，胡风心中难受，见兰兰娇柔的神情，此时不但没了怜惜之心，反而有着无边的愤怒在心中蔓延。不知道为什么，他的脑海中，此时脑袋里居然都转着秦华的模样，想着就因为他，兰兰总是对自己若即若离，再想到就是他在从中作梗，兰兰现在自与他玩一次之后，居然连上回答应自己的事，如今也罕见的不兑现了……越想越是愤怒，越想越是恼恨，胡风的语气中，已经有了低沉。

　　“我……”

　　兰兰看见胡风的质问声，看着胡风苍白而寒冷的眼神，心中一咯噔，赶紧道：“我……我没有把你的情况告诉我的爸爸妈妈，我……我……我也不想回去的，但是……但是我爸爸妈妈说我在外面上学了这么久，所以想我了，要我过年一定得回去。”

　　“是吗？你爸爸妈妈就因为想你了，所以过年一定要你回去？所以你就难违家命，连当初答应去我家的事情，也不想兑现了，是吗？”

　　胡风似笑非笑的看着兰兰，突然之间感觉兰兰这个理由好烂，烂得不能再烂。这肯定是她仓皇中想出来的借口而已，因为，如果是真正相互喜欢、相互爱慕的情侣之间，就因为父母一句话，便连当初对自己的承诺，都不想兑现了是吗？

　　如此而言，自己在她的心目中，难道连一个情侣的身份都算不上吧？不是吗？每当自己问她究竟喜不喜欢自己的时候，她不都是避而不答吗？而且还保持着与秦华之间暧昧的关系，连自己当初约她一起去参加同学聚会，她也推辞了……

　　脑海中又胡思乱想，胡风瞧着兰兰愧疚娇柔的神色，第一次，他突然发现兰兰的神色是那么的做作，那么的让自己难受，甚至让自己很看不顺眼。脑海里，也不自不觉的蹦出了她刚才的话——我没有把你的情况告诉我的爸爸妈妈！

　　呵呵，是啊！她不但从没有亲口承认过喜欢过自己，甚至连自己与她男女朋友之间的关系，也从来都不被她默认，自己的存在，她甚至连自己的父母都不想告诉。如此看来，自己在她的心中，终不会是一个真命天子般的存在，她与自己在一起，兴许也只是发现了秦华对她不忠，为了与秦华赌气，而拿自己当个发泄工具罢了……

　　脑海中胡思乱想，心中痛苦难耐，胡风几欲痛苦得咆哮出声了。对于感情一事，他本就是一个初哥，从未有过深层次的体验。对于兰兰于他的态度，也总是患得患失，又是欢喜又是惶恐，总是幻想着甜蜜，却又害怕这只是一场短暂的美梦。

　　而如今，当这美梦破灭的一天终究要来临之际，他的心，终究也是痛苦万分，难受之心，只怕比当年大战失去了无数的战友，也好不了多少……

　　默默的，胡风咬紧了牙关，低下头去，不让自己的愤怒与难受被兰兰瞧见

第303章 你不去有人陪我去

　　“你……怎么了？”

　　看见胡风的神色，听见胡风的话，兰兰一下子蒙了。胡风虽想极力压制住心中的难过与痛楚，依旧瞒不过兰兰的双眼。兰兰看见他的表情，也是极为难受。她本早已打算好与胡风一起到他那去，不回家的。奈何这次家里估摸着自己放假了，而且他们听秦华说自己与别的男子交往，再听了秦华的坏话后，早对胡风有了很深的成见。所以这次过年，家里已经下了最后通牒，甚至连自己的奶奶也站出来了，就是要自己赶紧回去，好给家里一个交代。家里的父母与奶奶就是想知道，自己的心里究竟在想什么？为什么放着秦华这么好一个男人不要，却要在外面与别的男人瞎混？

　　兰兰性子柔软，在温室中长大，自小便受着家里长辈的庇佑，所以对于自己父母与长辈的命令，从不敢有悖逆之心。即便是此次答应了胡风，要与他一同回家去见胡风的双亲，但听说爸爸妈妈要自己回去之后，当初对胡风的承诺，也产生了动摇，不像当初那般坚定了。

　　“没什么！”

　　胡风心中难受痛苦，想到这丫头瞒着自己与秦华在一起，总是与自己若即若离，如今居然连当初答应自己的事情，现在也不想兑现了。顿时有种心灰意冷的感觉，轻声道：“既然……既然你家里人要你回去，不能陪我回家的话，那……那你就回去吧！”

　　“对不起！其实我真的很想去的……”

　　兰兰见胡风颓废的神色，心中无比内疚。她默默的伸出手，想拉住胡风，给他一点安慰。但她才伸出手，还还没说完，却被胡风一把躲开了。

　　胡风看着愧疚的兰兰，默默的盯了她一会儿，突然笑道：“其实……其实你也不用愧疚的。呵呵，就算你不陪我去了，我想……还是会有人陪我去的。”

　　“……”

　　兰兰惊愕的抬起头来。似乎不明白胡风的话：“你……你说什么？”

　　“我说，你不陪我去的话， 我想，也还有别人会陪我一起回去，一起去见我的父母的！”

　　看着兰兰惊愕的神情，突然间，胡风感觉自己现在心中居然很爽快，有种叫做报复的快感。

　　不是吗？她背着自己与秦华在一起，甚至为了秦华而拒绝了自己邀她一起去参加同学聚会，自己可以不与她计较，毕竟她也需要自己的私人空间。而她总是对自己若即若离，而且从来不亲口承认自己是她的男朋友，自己也可以不怪她，只是把这当成是她的谨慎而已。

　　但是，最让胡风难受的，却是她居然在父母面前，也不透露自己的存在，甚至……甚至当初连答应自己的事情，现在都不想兑现了。只用一个“父母想她”这样一个烂得不能再烂的理由来搪塞自己，这简直……这简直……

　　这些时日里，自从胡风知道了兰兰有个叫秦华的青梅竹马后，心中便老大的不痛快，总是想东想西，猜这猜那。那次知道兰兰居然拒绝自己而与秦华一起出去之后，心中更是压抑着石头般难受。如今再见兰兰不顾自己的感受，而坚持要回家一趟，心灰意冷之余，心想干脆与她来个了断算了。自己倒不如直接告诉她，自己已经和雅袖有了暧昧的关系，如果她还在乎自己的话，那就跟自己一起走，自己可以当做她还爱着自己，从此不再去想那些伤害两人感情的事，但如果她知道了雅袖的存在，依然坚持要回家的话，那自己也没话说……

　　“你……你说我不去的话，有……有人会陪你去？”

　　兰兰终于听清楚胡风说的话，一瞬间，刚才还愧疚的脸色，瞬间被苍白所取代。一种不祥的预感在她心中蔓延。

　　“对！有人会陪我去！”

　　胡风坚定的回答。他看着兰兰苍白的脸，淡然笑道：“我的爸妈现在还在医院里住着，他们想见见他的儿媳妇，我做为儿子的，总不能让他们久等了吧？既然你不愿意去的话，那好，我就叫她去算了。反正……反正她也一直想去见见我的爸妈。”

　　胡风也想好了，既然兰兰不敢违背家长，不想再去自己家的话，那自己就带雅袖那丫头回去好了，那丫头不是总爱缠着自己，要自己带她去见自己的父母吗？兰兰不把自己当盘菜，自己就识趣点，离她远些，从此也别再胡思乱想了，专心于雅袖那丫头在一起，才是正理儿。

　　“是……是谁？”

　　面对胡风似笑非笑的脸，兰兰紧张的问。

　　“呵呵，是谁你就不用管了。”

　　胡风接着笑。顿了顿，不想再在这话题上说下去，便装作大度道：“好了，既然你要回家的话，那我也不拦你，反正你不去见我父母，我总得想法子让二老高兴高兴吧……不打搅你收拾东西了，我出去一下。”

　　说完，便大步往门口走去。

　　“你站住！”

　　眼见胡风要离开房间，兰兰一下子急了。她猛然跑到门口，在胡风离开屋子之前，先一步把门“哐”的一声，关起来了。

第304章 决裂

　　“唔？”

　　胡风见兰兰猛然间把门给关了起来，眉头皱了皱，道：“干什么？你既然不与我一同去见我的父母，难道还不兴我出去吗？”

　　“你……你把你刚才说的那句话，给我说清楚点。”

　　因为紧张的缘故，兰兰的心胸急剧起伏。她眼神紧盯的胡风：“你刚才说我不去你们家，你就去找别人去你家，这是什么意思？你……你……”

　　“你什么你？”

　　胡风本就压抑着一肚子的怒火，如今再见兰兰居然阻止自己离开，心中顿时不爽快。他的神色变得很淡然，但，这将是他将要爆发的前奏。

　　胡风看着紧张的兰兰，自秦华出现后，第一次感觉到兰兰也会紧张自己，但已经迟了：“你难道还没听出来吗？我没什么好说的，既然你不去见我父母，不把对我的承诺当一会事，甚至也不把我这个人当一回事，那我还有什么好说的？既然你不要我，我只能带另外一个女孩子回去，让她去见见我的父母。如果她愿意的话，甚至让她成为我的媳妇，也……”

　　“你不能这么做！”

　　兰兰不想再听下去了。她见胡风居然说出这样的话来，顿时吓得流出了泪水。她堵在门口，打断胡风的话：“我……我回去只是父母的原因，跟我一点关系也没有。我本来……本来早就打算好去你们家的。你不能这样，你不能做对不起我的事情。”

　　“对不起你的事情？不是你的本意？”

　　胡风淡淡的看着兰兰的泪水，居然再没了从前的怜惜之心，想到她背着自己与秦华在一起，不但从不把自己当成她真正的男朋友，甚至连一句口头的名分都懒得给自己。现在见自己要与别的女子好了，却要横加干涉。心中的火气再也压制不住，寒声道：“柳兰兰啊柳兰兰，你怎么能说出这样的话来？你知道吗？当初你从不正面把我当你男朋友的时候，我已经对你有很大意见了。上次我约你去参加我们班的同学聚会时，你也不去，却出去找别人玩。如今，你甚至连当初答应我的事情都不兑现了，却执意要回家……你说说吧……我还有什么理由来相信你对我的感情？”

　　“我……我……”

　　面对胡风的质问，兰兰一时语塞，晶莹的目光，委屈的看着胡风，却又回答不上来。

　　“……”

　　见兰兰只顾着掉眼泪，回答不了自己的话。胡风微微一叹，对兰兰的感情，已经心灰意冷，终把心中的烦恼恼怒放进心底，淡淡道：“好了好了，既然你不去的话，咱们也没什么话好说的了。我要出去了，麻烦你让让，把门打开。”

　　“不！我不！”

　　兰兰会开门才怪了。她听见胡风的话，心中哀伤，满脸泪花的问：“为什么？为什么你会这样的？你……你不能带别的女孩子去你们家，我……我……”

　　想要接着往下说，但终究是说不出话来。

　　“呵呵……真有意思……”

　　胡风听见兰兰这句话，顿时一阵晕熏，怒极反笑：“嘿嘿，你既然都不去我家了，难道还能干涉我带别人去吗？你说得还真是好笑。我与你说吧！既然你不把我当回事，那我也就识趣点，与其被你满不在乎的戏耍，到不如趁自己还没深陷于感情中时，尽早远离些好。”

　　顿了顿，胡风望着兰兰的眼睛，突然道：“你……想知道我要带回家的人，是谁吗？”

　　“是……是谁？”

　　兰兰颤抖着嘴唇，眼中转着泪花，凄苦的问。

　　“呵呵，告诉你也无妨！反正你迟早也会知道的。”

　　胡风似笑非笑的看着兰兰，看见她委屈的神色，他的心中充满了无边的快意。想当初，这丫头见自己对她爱死爱活，便不把自己当回事，想自己了，便与自己亲密无间，但当与那个秦华好上时，便把自己抛开，自己的死活欢喜，她也不管不顾，专心与她的青梅竹马游山玩水，不亦乐乎。

　　想不到如今，她也会有紧张自己的时刻。只是，自己再也不会上她的当了。她的羞怯娇柔，再也不能打动自己的心了。因为，从现在开始，他胡风已经决定放弃兰兰了，有一个雅袖，便足够，别的女人，休想再要勾引他。

　　胡风见兰兰不说话，轻声道：“那个女孩儿，就是——雅袖！”

　　“……”

　　兰兰不可思议的看着胡风，感觉这个答案既意外，又理所当然。她早已经从蛛丝马迹中察觉到雅袖对胡风存了想法了。但是兰兰总以为，表面上雅袖是与胡风水深火热的，根本不可能在短时间内与胡风来个牌。要她真对胡风有想法，即使让胡风这大木头知道了，估计也要非常久远以后的事了。到那个时候，只怕自己早已经和这傻瓜成家立业，组建家庭了。

　　但兰兰却绝没有想到，只是自己这出去的短暂几天里。那个让自己最担心的女人，那个自己的好姐妹，居然……居然就出乎自己的预料，真的……和眼前这个混蛋勾搭在一起了。

　　而为了那个女人，这混蛋居然连自己都不要了。

　　“你……你怎么会和雅袖在一起的？她……她会爱你吗？你这个大混蛋，只是我出去的几天工夫里，你怎么就变成这样了？你……你让我好伤心你知道吗？你这个大混蛋，大色狼，你……”

　　听到雅袖名字的一瞬间，兰兰这会儿，才算是真真正正的惶恐害怕起来。她突然发现，也许自己一个不好，今天恐怕就要彻底的失去眼前的混蛋。也许她答应了家里人回家一趟，而违背了当初的承诺，其实是一个十分愚蠢的选择。

　　“我不许你与她在一起，你不能离开我，我……”

　　兰兰的泪水朵朵落下，心中头一回这么的惶恐害怕，害怕这个混蛋真会抛下自己，带那个女人去他家里，要是那样的话，兰兰是无论如何也接受不了的。

　　是的，她绝对接受不了面前的混蛋离开自己，掉进别的女人为他设下的温柔乡的事实。

　　只是，胡风显然不会让她如愿的。此时见兰兰悲伤的神色，听着她挽留自己的语气，胡风这些日来对她的不满，居然化为了无边的快意。想到这丫头与秦华出去这些时日里，还不知道背着自己干些什么事情。这会儿一回来，却要干涉自己不能与别的女子在一起，心中快意过后，只剩下无边的愤怒。他冷冷道：“呵呵，你现在还好意思要我不与雅袖在一起？我来问你，当你抛下我不管，去与那个秦华一起的时候，怎么就不会想到我的感受？你知道吗？当初我知道你抛下了我，而与秦华一起出游时，心中多难受吗？而且，你这次回来，居然连当初答应我的事情，也不兑现了，你还能让我相信，你会喜欢我吗？”

　　“你……你怎么知道我与秦华一起出去的。”

　　听见胡风知道自己之所以不与他一起参加同学聚会，是因为与秦华在一起，兰兰猛然一惊，心中吓了一跳。她不敢置信的望着胡风，暂且忘记了叫胡风离开雅袖：“你怎么知道的？怎么知道我与秦华在一起的？”

　　“呵呵，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你既然舍得抛下我不顾，从不把我对你的爱恋放在眼里，我也无话可说……好了好了好了，既然你不想去我家，那我就不打搅你了，你要回去的话，那你就回去吧！”

　　胡风说完，又要拉开兰兰出去。

　　“你别走！”

　　兰兰一把拉住胡风的手，不让他走开。兰兰狠狠的盯着胡风，愤怒的质问：“你是不是偷听我与秦华的谈话了？”

　　“呵呵……现在问这个，还有意思吗？”

　　“有！当然有！”

　　兰兰看着胡风，满脸的愤怒：“我就是想知道，你到底偷没偷听我与秦华的谈话。”

　　“有又怎样？没有又怎么样？”

　　胡风淡然面对。

　　“你！”

　　兰兰看胡风冷淡的神情，心中的哀伤无以复加。她之所以想知道胡风究竟有没有偷听自己的谈话，并不是因为她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怕被他听去。而是因为，她想知道，胡风究竟是不是信任自己的。

第305章 伤势好点了吗？

　　早晨躺在床上，胡风现在郁闷的快要疯了。自从昨天自己与那个兰兰疯狂的吵了一架后，她便甩门而出，再也不顾自己的感受，再也不留恋自己而回家去了。

　　是啊，她现在终于有个堂堂正正的理由离开自己了。不是吗？当她得知自己居然知道她与秦华之间的谈话后，居然冤枉自己是在偷听她的谈话。说这是对她的不信任。所以，她现在也不管自己是否与雅袖在一起了，她居然还说要自己后悔，后悔现在的选择。

　　哼！什么人嘛？她以为她是谁？她以为自己喜欢她，就一定会为现在的选择后悔吗？得了吧，我胡风还从来没有为自己选择的事情后悔过……

　　心中胡思乱想，久久难眠，虽说与兰兰决裂后，看见她对自己的留恋，心中也曾有过一丝快意。但是，当胡风想到她最后离开自己时，甩门而出那一刻，望着自己的决绝眼神，愤怒、凄苦、哀伤、无助……似乎包含着无数的绝望在里面，她……难道真的爱自己码？自己选择了雅袖，她难道真会那么伤心吗？她说要自己后悔，又会是怎么个后悔法呢？

　　“哎！”

　　胡风轻轻的叹口气，虽说与兰兰决裂后，嘴里说不后悔，但心中却依旧无比留恋兰兰的，一如当初留恋夏依那般。想到当初与她在一起的短暂甜蜜，如今却化为了陌生而分道扬镳，甚至是充满了恨意，胡风的心中便万番难受……

　　只是，当胡风想到兰兰最后离开这里时，那充满着决绝的目光时，心中却又有点庆幸自己的选择了。他觉得，如果兰兰真的爱自己的话，难道还会舍得这么决绝的离开自己吗？反正胡风觉得是肯定不会的，她至少也得有留恋之心吧？更何况，她临走的时候，居然还咬牙切齿的要自己后悔，哼！

　　此时无聊，胡风干脆不再想兰兰了，转而专心的想起了那个喜欢缠着自己，对自己痴心迷醉的雅袖来……

　　但胡风却不知道，自己与兰兰这一次的争吵，这次的离别，却成为了他们两人在公寓之中，最后的一次谈话了。直到了许多年以后，才有再次碰面说话的机会。只是，当他们再次相遇的时刻，早已经时过境迁，虽不是沧海桑田，却也是数年的光阴飘过，而当他们再次相见时，等待他们的，只有默默无言……

　　后话暂且不表，此时胡风点燃一支烟，本想着今天带兰兰一起去见见自己父母的，但这计划显然要泡汤了。他只能打个电话给自己的父母，谎称今天自己的女朋友有点不舒服，不能长途跋涉去见见二老，望他们见谅。

　　胡父胡母本就是本分人，听了自己儿子的话，也不疑有他。虽心中遗憾，却不想让儿子难做，只说要胡风放宽心，即使是再晚些见自己的儿媳妇，也是愿意的。

　　见过了父母这关，胡风的心中才算舒坦了许多。现在兰兰坐飞机离开了自己，去与她那个秦华于家中相聚，那自己也得为自己着想了。胡风打算明天就去找雅袖，叫那个刁蛮的小妮子与自己同去家乡过年。

　　想着雅袖，想到她的性感与可爱，想到她的蛮不讲理与望着自己时的含情目光，再想到她为了自己而寻死抉活……这一刻，刚才的郁闷心思统统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只是满腔的欢喜与甜蜜……

　　说真的，其实雅袖，也挺不错。

　　昨天，胡风听说周雨也马上要回去了，她昨天收拾了一下行李，今天电话订票，明天下午到CQ市的飞机……但让胡风揪心的是，他到现在还不知道雅袖的动向。他偷偷瞄了瞄雅袖房间的房门时，发现房门紧锁着——她似乎不在自己的屋子里。

　　如今，胡风发现公寓里，现在就自己与雅袖、周雨三个住在这儿。兰兰和含冰都回家了，至于那个夏侯德，早不知跑哪去了。胡风听说那家伙老爸的公司最近出了点状况，要他这个少当家回去一趟。正因为这样，所以胡风已经很久没见过这个大少了……

　　起床的时候，胡风打了电话给胡盼，本想要这丫头，等自己带了雅袖一道后，再与她一起回去的。但是却听说这丫头，居然先一步大包离开了这里，到医院去看父母去了……汗！这丫头，走得还真是快，连自己这个哥哥也不顾了。

　　来到大厅之中，胡风本想找雅袖的，却发现整个公寓里，都瞧不见这丫头的影子。他发现除了周雨在收拾东西，赶着回家外，便没了其他人。于是踌躇了一会儿，才走上前，小心的问：“那个……周雨啊，你看见雅袖了么？”

　　“……”

　　周雨停下手中的活儿，眼眸撇向胡风，淡淡道：“你找小雅干什么？”

　　“这个……我找她有点事儿商量，呵呵……呵呵……”

　　胡风发现周雨又恢复了以前冷淡的神情，有点适应不过来。

　　“是么？”

　　周雨嘴角一扬，不屑道：“是不是一天没看见自己的宝贝儿，心里憋得慌啊？”

　　“没呢！”

　　胡风涨红了脸：“不是你想的那样，我……我找她真有点事儿。”

　　“切！”

　　周雨眼中的恼意一闪而没，见胡风有点不知所措，突然“扑哧”一声，嫣然笑道：“我说大色狼，瞧你那汗流的，难道我像个母老虎，会把你吃了么？”

　　“汗！呵呵……我……我只是有点热了，所以才流汗啊。”

　　胡风嘴里应付着，心中却嘀咕道；瞧你那凶巴巴的模样，不是母老虎才怪了。

　　“哦！是吗？”

　　周雨瞄一眼胡风，笑道：“雅袖早上吃完饭，就去订机票了，到现在还没回来呢。你要见到你的心肝儿啊，还要等到晚上喔！”

　　“这样啊，那谢谢你了。”

　　听说雅袖去盯机票了，胡风心情有点低落。

　　周雨看在眼里，眉头皱了皱，问道：“怎么？你有什么急事吗？”

　　“那倒没有，只是有些事情想和雅袖说一下。”

　　胡风失望的笑笑，便要转身上搂。

　　“哎你等等！”

　　周雨见胡风闷声不响的就要走，着急的呼唤。

　　“怎么了？你也有事？”

　　胡风回过头来，奇怪的问道。

　　“我……”

　　周雨见胡风望着自己，美丽的脸蛋悄悄的出现粉色的晕红，轻轻问道：“对了，我想问一问，你……你的伤势好点了么？还会不会疼呢？……

第306章 我也不去你家

　　“这……好了很多，已经不疼了！”

　　胡风傻傻的回答，感觉现在的周雨有点怪怪的，让自己看不透了。

　　“是么？那好了就行！呵呵……”

　　周雨笑一笑，心中突然很寂寞，本想找些话来说。但挖空了心思，也不知道找些什么话。她只能尴尬的站着，小手轻轻的拨弄指甲，眼睛瞄了一眼胡风，又不敢多看，撇一眼便迅速躲开。

　　“你要是没事的话，那我就先回房间了。”

　　胡风见周雨神色奇怪，欲语还羞的神色，也不明白她的心思。看着场面冷清下来，他随开说道。

　　“啊……哦哦！那……你去吧！”

　　周雨望着胡风，不甘心的点点头。

　　回到了房间，胡风脑海里依旧在想着怎么和雅袖说这事。眼看着快到中午了，胡风干脆打个电话到雅袖的手机上，看她现在买好了回家的机票没。

　　“喂！大坏蛋，怎么突然想到和我打电话了？”

　　电话一响，便被雅袖接通了。见是胡风的电话，雅袖的心中既惊讶又欢喜，娇柔甜蜜的道。

　　“呵呵，你在干嘛呢？”

　　“我啊！我现在机场呢，买明天回家的机票……大坏蛋，找我有事儿吗？”

　　“这……我只是有点想你了，所以就给你打个电话，来听听你的声音啊！”

　　胡风撒谎不脸红，心平气和。

　　“是吗？你没骗我吧？”

　　雅袖的语气透着惊喜与愉快。但瞬间，又像焉了气的皮球般冷却下来，气呼呼的道：“呸！大坏蛋，你肯定又在骗我，想拿我寻开心是吗？哼……你想你的兰妹妹，想你的狐狸精都想不过来呢，哪还有时间记得我啊！”

　　“我不骗你啊，是真有点想你的。”

　　胡风见雅袖不相信，有点急了。

　　“真的？”

　　得到了胡风的肯定，雅袖的脸上重新焕发出神采。声音又变得甜蜜了：“要是你真想我了，那……我明天回家以前，你……你得好好陪陪我，行么？”

　　“好的好的，你要我陪多久我就陪多久……不过，雅袖，我有件事情想和你商量商量，好吗？”

　　“什么事情？”

　　雅袖现在处于欢喜的状态，奇怪的问。

　　“这个……你能不能不回去呀？”

　　胡风踌躇了一下，尴尬道。

　　“不回去？”

　　雅袖摸不着头脑：“不回哪里去？”

　　“就是不要回家过年啊，行吗？”

　　胡风见雅袖不明白自己的意思，干脆豁出去了，接着道：“我想……我想带你到我家里去过年，你去么？”

　　“什么？去……去你家过年？”

　　雅袖被胡风这句话弄呆了，回不过神来。

　　“对！带你回家过年。”

　　胡风傻傻的重复一句。小心的挠挠头，紧张的等待着雅袖的答复。

　　“嘻嘻……”

　　雅袖回过神来，并没有胡风想象中的赌气回绝，或者是高兴欢喜。她带着神秘的笑：“怎么，不是说要狐狸精陪你回去的吗？现在为什么又要我去呢？”

　　“这，实话告诉你吧，当初是打算叫兰兰去的，但现在我改变了主意。只想叫你，你愿意陪我去么？”

　　提到兰兰，胡风的嘴里就有种压抑不住的怒气。既然兰兰对自己无情，那自己还留恋她干什么？如今只要牢牢抓住雅袖便成，其他的不再想了。

　　“是吗？”

　　听见胡风的话，雅袖冰雪聪明，高深莫测的笑笑：“我猜啊！你之所以要找我，是不是因为狐狸精不去你家了？”

　　“呀！”

　　没想到雅袖这么快就猜到了，胡风噎得说不出话来。

　　“哼！”

　　见胡风说不出话来，雅袖恼怒的道：“我就知道你这臭蛤蟆找我，肯定没好事的……呸！我告诉你，你现在被那狐狸精拒绝了，这才想起来找我，我现在生气了，我也打算不去你那了，哼！”

　　“……”

　　胡风一愣，听见雅袖后面的话，一种极不舒服的感觉涌上心头。他对于感情，本身就有种患得患失的情绪。本来兰兰再没与他联络了，他心中便烦闷得紧。如今再见雅袖也不肯到自己家中去，失望的情绪顿时充斥心头。他的EQ本就不高，听不出雅袖只是赌气的一句话，此时当真以为雅袖不想去自己家里。

　　胡风努力压制住心中的不痛快，牵强的笑道：“雅袖，你……你别逗了，我是和你说真事儿，我真想带你去我家。你……你去不去啊？”

　　“说了不去，就是不去！”

　　雅袖依旧恼怒的拒绝，想到大坏蛋只知道兰兰，等被那狐狸精拒绝了，才想起自己，雅袖的心中便窜出莫名的邪火。

　　“呃……”

　　胡风尴尬的陪笑：“雅袖，你……你真不去？”

　　“不去！”

　　雅袖回答得很坚决，她就是要存心气气这不把自己当回事的大坏蛋，看他以后还敢对自己不好不？

　　“真不去？”

　　胡风心中堵得慌，但他还想再挽回雅袖的心。

　　“哎呀说了不去就不去……你这个人烦不烦？”

　　见胡风依旧这么没完没了，雅袖有点火了。

　　“哦！”

　　胡风极力压制住心中的不快，强笑道：“既然……你不能去的话，我也不勉强了。那……你买机票吧，我就不打搅你了！”

　　说完，不等雅袖要说什么，便挂断了电话。

　　谁知，他才把电话往兜里塞时，又发现电话疯狂的震动起来。此时胡风心中极不痛快，眉头一皱，发现是自己家里打来的。胡风正想接听时，突然见屏幕一闪，竟是没电了。

　　“操！这该死的破手机。”

　　此时，胡风心中本就极不痛快，又没能接到家里打来的电话。一向修为涵养极高的他，也终于愤怒的骂出脏话来。

　　无奈间，胡风只能到电信局去，赶紧回了个电话到家里，得知是母亲打电话来问自己儿媳妇的事情后，才安下心来。

　　面对母亲的询问，前几天胡风还能回答得很爽快。但现在胡风只能尴尬的向母亲打着保证，心中却一点底也没有。

　　等母亲高兴的挂了电话后，胡风既无奈又担心。今年自己向母亲再三保证了，要是再不带个女朋友回去的话，不说母亲那伤心欲绝的神情，单单是自己也会觉得颜面全无了。

　　但胡风怎么也没想到，这个雅袖的醋意居然这么大，居然在自己最危急的关头，也不肯帮自己了，实在是该死。

第307章 倒霉到家了

　　现在心情糟糕至极，胡风没想到雅袖居然醋意这么大，当初本是缠着要自己带她一起回家去，但当听说自己是因为兰兰不去，才找上她时。却又愤怒的拒绝自己，连与自己回家也不愿意了。

　　胡风叹口气，心中实在是郁闷无比。他知道，这次自己找上雅袖，本就是一个错误。他也绝不会去怪雅袖，毕竟错在自己，自己都可以因为醋意而生兰兰的气，难道雅袖就不能因为醋意而拒绝自己吗？

　　只是，让胡风始料未及的是，他本以为雅袖好歹会陪自己去一趟的，却没料到她居然会拒绝得如此彻底而已。这让胡风又是惶恐又是难受。但更多的，却是对回家时没法向父母交差时的无奈。

　　可不，现在好了！现在不但兰兰抛弃自己跑了，就连雅袖那丫头也因为生气而不搭理自己。呵呵……这叫什么？这叫屋漏偏逢连夜雨，真他妈见鬼，本来过年好好的一件事情，却因为这接二连三的倒霉运气，给搅得一团糟，倒霉到家了。

　　站在街道上，望着来来往往无数喜庆的人，胡风颓废的坐在了地上，这个年，他估计自己又得像去年谎言被揭穿时的模样，过得窝囊无比。

　　心中烦闷异常，胡风在大街上像个大傻瓜一样，坐了两个多小时，依然没想出个过年应付家里人的办法来。眼看着天色也晚了，四周除了置办年货的人外，再没一个闲人。胡风又是懊恼又是无奈，只能拍拍屁股上的灰尘站起来，干脆连公寓也不回，直接在附近住个旅店得了。

　　胡风想，反正自己没什么东西要带的，回公寓也没屁大的事。不如住进旅店，今天晚上好好想一晚，好歹想个应付家里人的办法来。等到明天坐火车，过年回家不至于太过丢人现眼。

　　打定主意，胡风随便找了个小旅馆，便将就着过一夜。只是这天夜里，胡风翻来覆去，却怎么着也睡不着。一来，是因为自己与兰兰之间，终于形同陌路而伤感低落，二来，却又因为雅袖拒绝与自己回家，而难过失望。再想到唯一和自己有关系的两个女人，都先后的拒绝了自己的请求，自己终将无法向自己的父母交差，顿时难过得砸大腿……

　　也不知道自己是几点钟才睡着的，反正自己这一晚上，终于还是没能想出个应付家人的办法来。所以这晚上，连做梦，都是他带着一大群花姑娘，满脸的欢喜去向父母交差的。在梦中，当胡父胡母看见自己的儿子居然带了这么多媳妇回家过年时，脸上可笑得合不拢嘴，胡母高兴，顿时煮了一大盆胡风爱吃的面条给他吃……

　　早上的时候，胡风没有被自己的闹铃吵醒，反而是被一只见鬼的老公鸡给吵醒了。他骂骂咧咧的起了床，心中十分的不痛快——他爷爷的，自己还真是见鬼了。都什么年代了，谁的家中居然还养这见鬼的玩意儿？与其让它天天早上骚扰别人，倒不如蒸了吃爽快。

　　一边嘀咕着这旅馆的老板有病，一边起来洗涮。但是，当他刷牙的时候，居然发现自己的嘴巴里有几根稻草，而且嘴巴里也涩涩的难受，像吃了木头一样。胡风皱了皱眉头，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明明自己昨天没吃什么东西啊？

　　等胡风洗涮完毕后，走到床头穿鞋时，突然发现昨天自己睡的那张老式床，里面用稻草铺的低居然露出了一大截，乱七八糟的像老鼠咬过一样。胡风顿时一惊，联想到自己早上嘴巴里涩涩的味道，再回忆起梦里，自己带了一大帮媳妇回家，然后老妈给自己煮了一锅面条，自己吃面条吃得挺爽快……

　　呃，这……这真是……汗！流年不利啊。

　　天空中如常的下着雪，MX市的火车站，依旧是如常的破败邋遢，乞丐乱窜，小偷横行，治安依旧没有得到丝毫的改变——这正是整个国家火车站的真实写照。

　　此时胡风两手空空，再加上人高马大，走在春运的人群中，时而与人擦肩撞胸，时而与人横眉竖目，时而又与人拳脚相向……倒也应付自如，似水中游鱼般穿梭于火车站周围……

　　因为是春运，人数的多寡，已经不用再多说了。胡风虽说在火车站里如游鱼般滑腻，但终究还是没能成功到达火车站的候车室里，只能无奈的排队，焦急的站在火车站外，等待进入。

　　而到目前为止，胡风依然没有想到一个十分有效的，能够在母亲眼皮底下过关的好借口来。他看着火车站的四周，时不时的能窜出一对对恩爱有加的情侣来，然后再在大庭广众之下，公然接吻拥抱，悄声密语，顿时翻起了白眼，不屑的撇撇嘴：哼！拽什么拽？想当年，爷坐拥两大美人，可比你们阔多了……

　　但阿Q一把过后，胡风的心中，终究还是要为接下来，回到家中的事情而烦恼。他现在实在是没有办法了。他真的不知道如何去向家里人交待。怎么说呢？难道说，自己的女朋友病了，脚歪了，手断了，毁容了，回家坐月子了……呃！简直该死，自己真是倒霉到家了。

　　这一刻，望着漫天的白雪，看着哆哆嗦嗦，站在风中等待进入候车室的人群，突然间，一种难言的苦涩涌进了胡风心中。他抬头看看天，白茫茫的雪掉进他的眼睛中，显得如此的孤独与落寞。

　　他突然间异常的思念起雅袖来，他想，要是雅袖那个缠人的丫头，能与自己一道回家，一道去见自己父母的话，该多好啊！凭她的性子，一定也会像别的女人一样，甜甜的腻在自己的怀里，嘴里一边骂着自己是大色狼，大混蛋，一边，却又说什么也不肯离开自己的怀抱……

　　那丫头，居然也与兰兰一样，悄悄的在自己的心中生根发芽，永远的驻扎在里面了。！

第308章 雅……雅袖？

　　想到雅袖，胡风的嘴角露出了温柔的笑。他决定了，既然雅袖不与自己回家的话，那自己干脆打个电话给她得了。就说自己不怪她，只消等到过年的时候，自己打电话给她的时候，她配合一下自己就行。因为，胡风有了一个主意，那就是当自己回到家的时候，就骗父母说自己的女朋友病了，然后让父母打电话给雅袖，到时候再由雅袖来帮自己应付父母，不就一切Ok了吗？

　　脑海里想得美，既然打定了这个主意，胡风心中一块大石头，可算是暂时落了下来。胡风觉得，虽说这个主意不是百分百的好，但至少也能搪塞自己的母亲，不至于让自己的母亲难过吧？

　　想到这，胡风轻轻的吐了口气，本以为这件事情暂时性解决了，自己的心情终将好起来。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当胡风的眼睛瞅着四周依偎在一起的情侣时，刚才还消沉下去的空虚寂寞，这一刻却又悄悄的、悄悄的涌上了他的心房。

　　胡风的心，终究还是寂寞的。这一瞬间，看着飘洒的白雪，胡风突然间觉得，自己其实是一个空虚的人，不是说，高处不胜寒吗？自己已经站在了高处，站在了金字塔的顶端。所以，自己也如同从前的孤单英雄一样，虽是笑对苍生，但内心终究是低落寂寞的。无人能理解自己的寂寞，无人能与自己成为真正的知己，自己除了孤芳自赏以外，再也不能像别的人一样，找个红粉相伴，倾述自己心中最深处的烦恼悲苦了。

　　“哎！”

　　不知觉间，胡风无言的叹了口气。

　　“……大色狼！”

　　一声轻柔的呼唤，在他的耳边响起。

　　“……”

　　一秒钟的愣神，胡风的身子猛然一震，然后才惊异的回过头来。

　　呼啸的北风中，只见一个俏丽的女子，正静静的站在自己的对面。长发青丝，随着风儿摇摆，粉色的羽绒服，乳白的围巾，亭亭玉立，如一朵盛开的玫瑰。只是，因为在风雪中等待得太久的缘故，她的肩膀上已经覆盖了一层不薄不厚的雪花，柔柔的身子轻轻颤抖，再也没有了当初作为女强人的坚强与彪悍，剩下的，只是女人应有的娇柔软弱……

　　“……”

　　看着她，胡风狠狠的吞了吞口水，使劲的揉了揉自己的眼睛，等确定了自己没眼睛发昏后，才艰难的道：“雅……雅袖？”

　　“大色狼！”

　　看见自己终于找到了胡风，终于找到了这个让自己吓死的混蛋。一瞬间，雅袖的泪水如决了堤的洪水般，唏哩哗啦的便流了出来。

　　她看见这个大混蛋终于出现自己的面前，心中又是哀伤又是高兴，哽咽的道：“你……你这个混蛋，你让我等得好苦你知道吗？呜呜……你……呜呜……你这个大坏蛋！”

　　说着，只见雅袖再也顾不得周围人惊异的目光，猛然间扑向了胡风的怀里，便大声的哭泣起来。

　　“雅……雅袖！”

　　看见雅袖果真如神迹般出现在自己面前，胡风真是又惊又喜，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看见雅袖如一只花蝴蝶般扑向自己，生怕她摔着，赶紧稳稳的抱住了她。看着她梨花带雨的模样，心中怜惜、爱恋、欢喜、惊讶……五味交杂……

　　胡风颤抖的用手擦她的泪水，欢喜道：“傻丫头……傻丫头，你……怎么会出现在这的？你不是说……不是说你已经回家了吗？”

　　说着，生怕雅袖会一下子消失掉，赶紧用手紧紧的抱着她的娇躯，既怕她跑掉，又怕她受冻着凉。

　　“呜呜……”

　　雅袖趴在胡风的怀里，这一刻，才真正的感觉到了温暖。她用胡风的衣服，使劲的擦了擦泪水，这才哭泣道：“你这个大混蛋，你以为我愿意站在这火车站里挨冷受冻么？我……还不是为了你这个混蛋，你这个混蛋，我……我恨死你了。”

　　嘴里说着恼恨胡风的话，但此时看见胡风终究是被自己找到，雅袖的心中，早已经被幸福的感觉填满，趴在大混蛋的怀里，连原本打算好的教训也忘了实施。

　　就在昨天，雅袖本想着回家过年的。但在她要买机票的时候，却突然接到了大色狼打来的电话，当她惊异时，大色狼居然又说要自己与他一同回家，一起回去见他的父母。

　　那一刻，雅袖简直呆住了，她想不到有一天，大色狼竟也会要自己陪他一起回去过年。雅袖清楚得很，他知道大色狼叫自己去他那儿，将意味着什么。这将意味着，大色狼等于正式的承认了自己的身份，承认了自己在他心中的地位！

　　一瞬间，雅袖的心中充斥了无限的幸福感，心中的高兴与激动，用语言难以表达万一。只是，当这股叫做幸福的暖流瞬间而过。却猛然想到，这大混蛋，不是说好了要带那个狐狸精回去的吗？怎么……怎么突然间又要带自己回去呢？

　　心中奇怪，雅袖冰雪聪明，瞬间便想到，难道是因为这大色狼与狐狸精之间，产生了不快，所以狐狸精便抛下了他独自回去，再也不管他了？

　　想到这里，雅袖本来还欢喜激动的心情，瞬间冷却下来。她用语言轻轻一问，便在大混蛋嘴里知道了事情，果真如自己料想那般发展。刚才的激动欢喜，顿时被愤怒与哀怨取代。脑海里狠狠的想，这个大色狼，真是混蛋。只有等到狐狸精抛下了他，他才会记起自己是吗？这混蛋，他以为自己是谁？他以为他说出这样的邀请来，自己就一定会答应与他一起回去吗？呸呸呸！自己才不与他一起回去呢！他要我去他那儿，那我就偏不去，气也要气死他……

　　打定了主意，雅袖便在胡风期待的语气中，果断的回绝了他的邀请。那一刻，当雅袖听见胡风语气中的低落与失望时，心中也有过一瞬间的快意。她就是要让大色狼知道，自己也是有脾气的，不能因为喜欢大色狼了，而放弃了自己的原则。

　　只是，在最后那一刻，当雅袖听大色狼带着满腔的失望挂掉电话后，那才掠过的快感，刹那间，却又被后悔所取代。她突然间想到，这大色狼眼看着要着急带个女朋友回家，而要是兰兰不陪他回去的话，那他能依仗的人，恐怕只有自己了。而在大色狼的最后一线希望中，自己却又无情的拒绝了他，那……他现在一定是非常的难过与愤怒吧？

　　想到胡风低落无助的神色，想到他寂寞的心，再想到那大色狼连最后的希望都破灭了，最后也不知道他会做出什么事情来。雅袖突然无比的后悔与惶恐，她在想，这个大色狼受到了自己的拒绝，会不会就此恨上自己了呢？他会不会在实在找不到伴侣的情况下，而去随便找个别的女子呢？

　　想着想着，雅袖心中的恼恨与害怕，直急红了双眼，她赶紧掏出手机，想要重复拨打大色狼的电话，但却一直都打不通。这一下可把雅袖给吓蒙了。她以为胡风肯定是对自己失望透顶，所以故意不接自己电话的。那样的话，那大色狼心中肯定恨透了自己，再也不要和自己说话了。

　　雅袖心中害怕委屈，心急如焚，当下连飞机票也不买了，赶紧往公寓里赶。她就是希望在胡风面前，好好给他说说，自己其实不是不愿意去他家里，只是因为刚才吃醋，所以才拒绝他的。而对于他的请求，自己打心底里，都是万分愿意的。

　　但，让雅袖异常失望的是，当她火急火燎的赶回了公寓中，静静的等待大色狼归来时，却依旧扑了个空。这一个晚上，想不到大色狼居然都没有回来。也没有给她一次解释的机会。这如何了得？整晚里，雅袖侧转难免，怎么也不能入睡，五分钟拨打一次大色狼的电话，但近百个电话过去，却没有丝毫的回音……

　　那个夜晚，也不知道心里委屈的雅袖是如何度过的，反正天还没亮，她便急急忙忙的驱车往火车站赶去，也不管外面的风雪，几乎把道路都给遮盖了。因为她早已经得知，那大色狼是买了今天的火车票的。

　　一路颠簸自不必说，当雅袖急急忙忙的赶到火车站时，里面并没有如她这个千金大小姐预想的那样冷冷清清。正好相反，因为是春运期间，虽是清早，白雪连天，火车站内依旧是热闹非常。当雅袖下车时，正好是清晨六点钟，她打听了一下去JX市火车的时间，是上午九点钟。她心中的大石头算是暂时落了下来，也不管那风雪能把她娇柔的身子冻僵，一遍遍的在人群中，搜索着那个在梦中出现无数次的熟悉身影……

　　所谓皇天不负有心人，眼看着八点半钟了。就在雅袖冻得哆哆嗦嗦，牙齿打颤，以为自己终将错过与那大色狼相逢的时机时，却没想到，一个熟悉的身影像个傻瓜一样，静静的立于不远的人群中，正傻傻的抬头看天，脸上的表情，是无尽的落寞与空虚。

　　“大色狼！”

　　当雅袖站在风雪中，身子颤抖，轻轻的喊出这句不知说了多少遍的词语时，在风雪中吹拂了两个小时的寒冷，统统的消失不见了，取而代之的，则是满腔欢笑与泪水。

　　当大色狼愕然的望着自己时，自己唯一能做的，就是毫无保留的奔入大色狼的怀抱里，她要用他的怀抱来汲取温暖，汲取幸福。而当雅袖感受到大色狼眼中闪过的欣喜若狂，再感受着大色狼强而有力的抱住自己时，恍惚间，雅袖有种奇妙的感觉——也许今天，今天自己的这个选择，终将让自己在与狐狸精的争夺战中，占据着绝对的主动。自己在大色狼心中的分量，也终将压倒所有的女人，成为他这一生中，最最重要的女人！

　　这一刻，在风雪中吹了两个多小时寒风的委屈，早已消失无踪。看着那人用爱恋惊喜的目光看着自己，雅袖的心中，吃了蜜般的甜美。她早已经忘了要去教训他了，也早已经忘记自己的疲惫与伤心了。她现在要做的，只能是静静的趴在他的怀里，然后用含情脉脉的柔眸，去注视着他，注视着这个能让自己欢笑，也能让自己伤心流泪的大色狼……

　　“你……怎么会来的？”

第309章 情意绵绵

　　看见雅袖清澈的眼神里，那满含情意的目光，胡风心中一荡，又是欢喜又是怜惜。胡风轻轻的拍了拍雅袖肩膀上的积雪，唯一能做的，就是把这个缠人的小妖精，抱得更加的紧了。

　　“大混蛋……”

　　与胡风对视，雅袖满腹的委屈。感受着胡风有力的手臂。她用晶莹的牙齿咬着他的衣领。轻声呢喃：“你说我怎么会来的？昨天你这个大混蛋，听了我两句赌气的话后，居然就挂了电话，而且连机也关掉。你知道……知道当时我的心里多害怕么？我使劲的拨打你的手机，没人接，回公寓等你，你也没有回来。吓得我……吓得我赶紧天不亮，就赶到了火车站来，从六点钟开始，一直等到现在，才等到你的。”

　　“是吗？”

　　看着雅袖认真的样子，再看着她满身的积雪，放眼望去，只见她身后不远处，那辆白色的奔驰汽车正静静的停在那儿，车顶果然被一层厚厚的雪花覆盖。心知这丫头断然不会欺骗自己，刹那间，心中高兴、欢喜、激动、爱恋……最终化为了绵绵的情意与感动，在心中悄悄的蔓延开来，游走全身，温暖如春……

　　他再也顾不得四周里，无数的人正向自己二人望来，只能把小妖精抱紧再抱紧，然后动情的吻着雅袖流出的委屈泪花，嘴角带着激动的笑容，有点语无伦次：“对不起，对不起……傻丫头，对不起！是大色狼不好，让你担心害怕了，我……我……我真的不是故意的。我没有关机，也没有怪你，我只是……只是手机没了电，才没接你电话的。对不起……对不起……”

　　“……唔！”

　　雅袖轻轻的点头，示意自己并不怪他。望着大色狼吻着自己流出的珍珠，心中被满腔的欢喜覆盖。如何还能想到自己的委屈？恍惚间，她突然记起来，大色狼这么动情的主动吻自己，在她的记忆里，还是破天荒第一次。

　　是呵，从前，每次两人接吻的时候，不都是自己主动，然后半强迫的要大色狼吻自己，大色狼才半推半就的就范吗？又有哪一次能像今天这样，吻得这么主动，这么动情，这么的毫无保留……

　　不知不觉，雅袖眼眸中的泪水，越来越多了。任胡风如何的努力，如何的亲吻，那泪花终究是越来越多，越来越汹涌，最后再也制止不住。只能任它一滴滴的掉落在冰冷的雪地里，消失不见。

　　“你……你……你怎么了？你难道还在生我的气么？”

　　胡风一个大木疙瘩，如何能理解雅袖此刻的心思？当他看见自己吻雅袖的眼泪时，雅袖的泪水不但没止住，却越来越多，有点慌了。他以为雅袖还在生自己的气。

　　但是，当他紧张的看雅袖时，却发现雅袖只是摇头，却抿着红唇，没有说一句话。然而，她的眼眸虽带泪水，但却已经笑成了一弯月牙，真真正正的告诉这个混蛋——雅袖没有生气，你的雅袖没有生气！雅袖之所以泪水流得更多，是因为雅袖心里面高兴呵！因为，雅袖第一次看见了你主动吻雅袖，大混蛋，你知道么？这一刻，雅袖真的好高兴好高兴，雅袖也不知道用什么语言来表达自己的心，只能……只能用欢喜的泪水，来让你明白，什么样子叫做喜极而泣！

　　胡风即使再笨，此时看见雅袖不说话，但那摇头的动作，弯弯的月牙，还有紧抱着自己的双手，无不显示着，这缠人的小妖精，终究是不会怪罪自己的。小妖精的心里，终究还是爱着自己，真心真意的爱着自己。不然的话，她也不会因为害怕自己生气，而侧转难眠，而四五点钟就起床，为的就是想要赶来向自己道歉，向自己解释了……

　　这一刻的激动，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两人才慢慢的平复过来。雅袖依旧是柔柔的趴在胡风的怀抱里，两个人的手，也依旧紧紧的抱住对方，生怕一下刻，对方就会消失掉，这个温馨甜蜜的气氛，又无影无踪。

　　“雅袖，不生气了吧？”

　　等两人的情绪渐渐恢复平静，胡风把鼻子顶在雅袖的发梢，眼睛看着雅袖正用红唇咬着自己的领角，温柔道：“昨天我是真没生你的气，我也知道自己找你，你肯定会吃醋不愿意陪我回去的，所以被你拒绝，那也是活该。只要……只要你别气坏了身子，不要着凉受冻就行。”

　　“……”

　　雅袖全身一震，听着胡风第一次这么温柔的与自己说情话儿。刚才还平复的心，差点又要欢喜流泪了。只是她强自忍住不哭，然后趁着胡风不备之时，突然间松开抱住胡风的手，朝他的腰际一拧，“嘶”的一声响，只见胡风脸色青紫，差点便被这妖精给拧下一块肉来。

　　“哎哟……哎哟……你……你轻点……疼啊……你轻点……”

　　胡风怎么也不会想到，刚才自己还与雅袖那么亲密的样子，这还半分钟不到，这丫头居然就变了脸色，又刁蛮的拧起了自己的腰来。此时疼得都要哭爹喊娘了，想要拉开雅袖拧自己的手，但被雅袖气咻咻的一瞪，又吓得不敢动手。只能哭丧着脸看着雅袖，希望这丫头能发发慈悲，赶紧放了自己得了。

　　“哼哼……大色狼，看你以后还敢这样让我担心不！”

　　看着胡风痛苦的样子，雅袖破涕为笑，顿时如盛开的牡丹般夺目动人。此时见胡风样子难受，终究是心疼大色狼的。拧了一会儿后，便松了手，然后轻轻的帮大色狼揉揉刚才被自己拧过的地方，又柔声道：“大色狼，你……你以后别再让我伤心了，好么？你知道么？我昨天真的……真的好害怕，害怕你会生气，然后抛下我一个人，独自走了的。”

　　“哎哟哟……”

第310章 死鬼，快走

　　此时胡风还没从刚才被雅袖拧了的痛楚中清醒过来。他听了雅袖的担忧，顿时笑道：“你这个鬼丫头，我都害怕你不要我了，现在反倒过来说我不要你，真是……”

　　“我不和你开玩笑！”

　　雅袖打断了胡风的话，认真的看着胡风：“我是说真的，以后，不许你像昨天那样吓我，否则……否则我要你好看！”

　　“好好好好好……”

　　看见雅袖这认真的样子，胡风赶紧举双手投降，他心里清楚得很，要是自己不答应这丫头的话，天知道这倔强的丫头，又会干出什么惊人之举来。

　　“哼！这还差不多。”

　　看见胡风投降了，雅袖嘴角升起一抹甜笑。她又把头靠在胡风胸怀，轻声问：“对了大色狼，我还要问你呢，要是……要是我陪你回家的话，那……那伯父伯母，会不会……会不会不喜欢我啊？”

　　说完，一双美丽的眼睛，紧张的看着胡风。

　　“……”

　　胡风揉腰的手一顿，然后瞪起眼睛看雅袖，满脸惊喜，张着嘴巴道：“你……你答应陪我一起回家见我父母了？”

　　“恩！”

　　雅袖瞧着胡风惊喜的模样，心儿鹿跳，轻轻的点头：“大色狼，我不答应你的话，能这么早赶过来找你么？”

　　“呵呵，是吗？那……那真是太好了。”

　　见雅袖果真答应了自己的请求，胡风顿时咧嘴一笑，刚才还满腔的烦恼，这会儿早已被无尽的欢喜所取代。如果不是在大庭广众之下，他都要狠狠的向雅袖咬上几口。当下拳头擂着胸膛，便打包票道：“这个你就别担心了，哼哼……从前我就说过了，我爸妈对我媳妇的要求门槛可低了，只要不是母猪……哎哟，你别拧啊，我……我……我说错了还不行么？”

　　“谁叫你敢乱说话的？我长得像母猪吗？你个大混蛋，这都还没进你们家门呢，是不是就嫌弃我了？”

　　见大色狼居然敢把自己和母猪比较，雅袖心儿一阵火大，纤手利索的摸到了胡风的腰，这一拧下去，可把胡风弄的哭笑不得。

　　就在雅袖对着胡风不依不饶，誓要问责胡风时，突然间，只听火车站的破喇叭里一阵叫唤，通报了去往JX市的火车，马上就要到站了。这消息一到，整个站台里立马骚动起来，胡风与雅袖一惊之下，再也没有打闹的心思了。

　　胡风问道：“那个……雅袖，火车马上就要到了，你打定了主意，真要与我一同回家么？我现在手里正好多了张票，本来是帮我妹妹买的，现在给你。我可告诉你哟，这一上火车的话，你再要反悔的话，可就来不及的。”

　　“切！淑女一言，一匹马也追不上。你以为我像那种出尔反尔的人么？”

　　雅袖见胡风以为自己会反悔，顿时杏眼一瞪，气呼呼接道：“再说了，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既然我这么不争气，会喜欢上你这个大色狼。那也是没办法的事情，只能陪你一道去见伯父伯母了。”

　　“真的？”

　　胡风要的就是雅袖这句话，此时见雅袖回答得这么干脆，心中可高兴坏了。他手一抄，便把雅袖拦腰抱起，正要往火车站内狂奔而去时，突然听雅袖娇呼道：“那个……大色狼，你等等……等等啊！我还有事儿没处理完呢！”

　　“还有什么事情？”

　　听见雅袖的呼声，胡风停下脚步，奇怪的问。

　　“哎呀！现在我们走了的话，那车子怎么办？你看看，我的座骑可还停在这儿哟！”

　　雅袖见胡风傻乎乎的模样，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她用手指着不远处，那辆被积雪覆盖的奔驰车，笑盈盈说道。

　　“哟……那可怎么办？你的车子放在这儿，这火车又马上要到站了，根本不可能让你把车子放回去的……这还真是愁死人啊！”

　　雅袖这一提醒，胡风才猛然记起雅袖是开车过来的。这下可有点难办了，要说现在把车子开回去吧，那肯定是赶不上火车的。但要是不顾汽车而赶火车的话，那更是扯淡，几十块钱的火车票和价值百万的奔驰轿车，谁更重要？只要不是傻子，心里就有个数。

　　眼看着毫无办法，胡风又不喜欢直接开奔驰到家乡去，嫌那样太招摇，便狠狠心，提议道：“要不……要不你把车子先开回去吧，大不了我们晚些再回去得了。反正下午还有一趟去JX市的火车，你看怎么样？”

　　“嘻嘻……”

　　看见胡风那一脸的沮丧，像是下了血本的模样，雅袖“扑哧”一声，笑出声来。只见她藏在胡风怀里，轻锤着胡风的胸膛，笑语道：“你啊你，真是个大笨蛋，我有说要把车子开回去么？真是的，我说叫你停下来，是想打个电话给小丹，叫她过来把车子开回去的。反正她手里有这车子的钥匙。”

　　“是吗？”

　　胡风听说小丹也有车钥匙，顿时放下心来。心知自己不用再往返跑一趟。便笑道：“既然这样，那你还不快点。现在火车站这么拥挤，再等得久了，恐怕连位置都没得坐了。”

　　“恩恩，好的。”

　　雅袖冲着胡风嫣然一笑，示意他等会儿，便打了个电话过去，等到小丹收到了讯息，匆匆往火车站赶来时，雅袖这才满意的挂了电话。主动拉住胡风的手，小脸腻在胡风的肩膀上，甜甜笑道：“好了大笨蛋，现在再也没什么事儿了。咱们啊，现在终于可以安安心心的回你家拜年啦！”

　　“恩，好你个丫头！”

　　胡风不自觉抚摸了一把雅袖如水的长发，见她乖巧柔顺的模样，竟比兰兰更胜三分，心中的欢喜与迷恋，难以言表。心底暗暗想到：难得我胡风今天修得好福气，若今生真能娶到如此貌美贤惠的女子当妻子，人生若此，夫复何求？

　　“喂，你……你在想什么呢？咱们还不走啊？”

　　雅袖见胡风抚摸着自己的长发，却突然不走了，心中很奇怪。当她惊异的抬头时，正好看见胡风痴痴的看着自己，满脸柔情，说不出的迷人温柔。

　　“你……你怎么了？”

　　从未见过胡风用如此眼神看自己，雅袖居然羞得俏脸通红。悄悄的低下头去，不敢与胡风对视。

　　“我在想，今生今世，要是你能成为我的妻子，该多好啊！”

　　胡风依旧沉浸在想象中，低声呢喃。

　　“……”

　　听见胡风如此动情的话，雅袖心中一荡。如水的柔眸中，散发着无尽的光芒。第一次，她的心儿如小鹿般跳得欢快，俏脸羞得通红通红。她踌躇了一会儿，轻声碎道：“呸！真不要脸，我才不要嫁给你呢……哎呀好了，死鬼，火车都到站了，咱赶紧上车吧……”

　　说完挣脱胡风的怀抱，如小鸟般轻盈的跑了……

　　“哎你等等……你刚才还说要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怎么这会儿又反悔呢？”

　　胡风见雅袖往拥挤的车站内跑去，赶紧癫癫的跟上去，一边跑一边想：这一句死鬼，不正是自己老妈经常骂老爸用的词儿么……汗！

　　“你听错了，我可没说过……”

　　远处，传来雅袖清脆的欢笑声。

第311章 车厢小插曲

　　“各位乘客，开往JX市的XXXX号列车即将开启，请没有上车的乘客抓紧时间上车，请没有上车的乘客抓紧时间上车……”

　　年轻的小两口匆匆忙忙的赶到了所处的车次，好不容易在千万拥挤的人群中，杀出一条血路。可当他们上了车时，却发现那车厢里拥挤得，虽说是起始站，却早已经连走道里都挤满了人。

　　看着邋里邋遢，拥挤不堪，各种异味掺杂的车厢，再看着各式各样奇形怪状的人，旁若无人的抽烟、喝酒、打牌、放屁……雅袖紧紧的涌身子贴在胡风身边，眉头都皱了起来。她一个千金大小姐，公司老总，自打小就娇生惯养的，出远门坐飞机，百十里路更是有汽车接送，别说春运的时候坐火车了，即便是平日里，二十来年坐火车的次数，也绝不超过三次。何曾见过这番光景？如若不是胡风紧紧的抱住她，用一股淡淡的、充满了温柔的气息护着她的话，估计还没走进车厢，在车厢门口雅袖就得被呛得俏脸发白，背过气去了。

　　等胡风好不容易依靠强壮的身躯，紧紧抱住雅袖排除万难，快要走到自己买的硬座边时，却愕然发现，自己与雅袖的位置上，此时正坐着三五个花里胡哨的小伙子，一边喝着啤酒，一边打扑克，更旁若无人的吆喝……

　　胡风皱了皱眉头，拿出车票，对照了一下车厢与座位好后，确定这是自己的位置。便把雅袖从怀里轻轻的放下来，拉着雅袖的小手，走上前去带着笑道：“这几位朋友，对不起打搅你们了，这儿应该是我们的座位吧？”

　　“你们的座位？”

　　此时，位置上坐的是几个染了黄发，挂着耳坠的年轻小伙子。一个黑眼圈的男子撇一眼胡风，不屑道：“谁说的？谁说这是你的位置的？”

　　“对啊！这位置上难道写了你的名字不成？他妈的，给老子滚远点，别打搅了老子睡觉，小心老子打死你。”

　　黑眼圈话落，身边一个抽出臭脚抠脚丫的长脸骂道。

　　“哟，小子身边的妞挺漂亮的嘛……识相的给老子滚蛋，否则在这么漂亮的女孩面前被扇会很没面子的。”

　　一个脸上带着纹身的男子接腔，目光猥琐的瞄着躲在后面的雅袖。

　　“几位朋友，大家都是出门在外，也不容易。听你们的口音，应该也是JX市的人了。这个呢……这儿确实是我们的位置，麻烦你让让吧！”

　　胡风带着笑脸，先把雅袖往后拉一拉，然后从口袋里掏出几支香烟，给五个年轻人一个一个派发。

　　他不想在火车上惹是生非，虽然他很不爽这几个年轻人的做派。

　　“嘿嘿！小伙子倒他妈挺懂规矩的嘛……”

　　见胡风散烟，几个染发仔很安然的接过来，把嘴叼在嘴里。黑眼圈斜一眼胡风，倨傲道：“火呢？”

　　“哦！这就给你点。”

　　胡风微笑着拿出火机，为他们一一点着，希望他们得到自己的贿赂后，能给点面子把位置让出来。

　　重复一遍，大过年的，回家都不容易，他不想惹是生非。

　　然而，让胡风失望的是，当几个染发仔得到烟抽后，并没有像他想象中那样的让位。染发仔的神色依然无比傲慢，一边抽着胡风的烟，一边吹牛打屁，玩牌挖角，再也不鸟胡风，把胡风完全当成了空气。

　　这种情形落在胡风眼里，胡风眉头一皱，就想要发火时，却被身边的雅袖轻轻的扯住。胡风回头一看，发现雅袖目光中透着担忧之色——她不希望在火车上有什么意外发生。虽然她知道胡风身怀绝技，有常人难以理解的力量。但毕竟大过年的，而且是在这拥挤的、鱼龙混杂的车厢里，要真出现什么意外，谁也担待不了。

　　看到雅袖的目光略带担忧，胡风心头一软，想不与这几个家伙计较的，但又实在咽不下这口气。正左右为难时，突然见俩个乘警走了过来，胡风眼前一亮，赶紧招呼道：“那个……乘警同志，麻烦你过来一下，行么？”

　　“唔，有事吗？”

　　俩乘警见胡风招手，排开走道里拥挤的人群，走到胡风面前。

　　“是这样的……”

　　胡风先对雅袖温柔一笑，示意她安心。然后用手指着几个惊异的染发仔道：“我本来和我的女朋友买了坐票，位置就在这儿。但现在却被这几个家伙给霸占了，所以想麻烦俩位帮我把他们劝走。”

　　说着，胡风从兜里掏出烟散给二位乘警。

　　“是吗？”

　　当先一名乘警摆摆手，示意不抽烟，然后用眼睛严厉的看着几个家伙，冷冷的道：“你们几个，给我把车票拿出来，看看究竟是坐票还是站票，快点！”

　　“这……”

　　几个染发仔面面相觑，想不到面前这王八蛋居然敢把乘警抬出来压自己五个，知道不能和乘警较劲，只能耸拉着脑袋站起来。然后用目光狠狠的瞪着胡风，眼里的意思很明白——臭小子，他妈算你狠！等这俩乘警走了，看哥五个怎么收拾你，哼！

　　但胡风可管不了这些，他现在见五个家伙乖乖的站了起来，心中很痛快。他先把雅袖护着坐到里面去，然后坐下来，不屑的撇一眼五个混蛋，不再说话。

　　就在此时，只见不远处三个身材矮小、民工打扮的人迅速的走到胡风跟前，对着依旧没走的乘警道：“哎哎哎，我也有坐票，我也有坐票，就是这儿，就是这儿的。”

　　说完便拉着行李往胡风对面一放，一屁股坐了下去。

　　“是么？”

　　乘警看这三个人，也是二三十岁的小伙子，皱着眉头问：“既然你们有票，那刚才怎么没见你们要座位呢？”

　　“这个嘛……”

　　三小伙子有点尴尬，不好意思说是因为害怕五个染发仔的淫威，才不敢声张的，只能低着脑袋，不敢出声。

　　乘警见三个人不出声，心中无奈，只能转过头来，先审视了五个染发仔一眼，又沉声道：“你们五个给我听好了，既然没买到坐票，就老实给我站着。从这儿到JX市还不到四小时，站一下会死啊？”

第312章 首长好！

　　“哦，知道了。”

　　染发仔对乘警可是没半点脾气，只能唯唯诺诺的应着。心中打定了主意等这俩乘警一走，便要胡风好看……

　　“唔！”

　　乘警见这几个小伙子认错态度还算不错，点点头。然后对胡风笑一笑，道：“这位先生，在旅途中，要是还有什么不方便的事情，请你随时向我们提出好么？”

　　“好的，麻烦二位了。”

　　胡风点点头，笑得很灿烂。

　　“那就这样了！”

　　俩乘警也报以微笑，这才排开看热闹的众人，向下一个车厢去了……

　　“呸！操他妈的，什么鸟嘛。”

　　等乘警的身影终于消失不见，那个黑眼圈才恶狠狠的骂道，然后吐一口唾沫，却被胡风一侧身，灵巧的避开，那唾沫被呼啸着掉在了那三小伙子民工的裤子上。

　　“喂，你们……你们……”

　　被击中的小伙子涨红了脸，想要责怪那不道德的家伙，但被他一瞪眼，眼神畏缩，又不敢出声了。

　　“怎么？不服气啊？信不信老子他妈打死你？”

　　黑眼圈恶狠狠的道。眼神不怀好意的在胡风身上瞄，看见躲在角落里的雅袖时，眼睛顿时一亮，只被雅袖的美貌，馋得唾沫星子掉了一地。对着身边几个哥们儿道：“喂喂喂……我说老黑，你看那妞长得真他妈水灵，漂亮的模样，比电视里那些明星还要好看，不正是你喜欢的类型么？”

　　“是啊是啊……”

　　黑眼圈才说完，那纹身男便叫嚷开了：“从这娘们一上车，老子就注意到她了。老子长这么大，还真就没见过这么漂亮的妞呢……嘿嘿！要是老子有这么个妞当女朋友啊，可舍不得让她挤火车，怎么的也得让人家坐小轿车回家过年，大伙儿说是不是？”

　　“对头对头……”

　　被称为大老黑的精壮汉子淫笑道：“愣子真他奶奶的说得对极了。要是老子有这女朋友，即使砸锅卖铁也不让她受一点委屈……哼！哪像某些小白脸，屁本事没有，光靠一张脸骗女孩子的心，说出去真他奶奶丢人现眼。”

　　很明显，大老黑说的就是胡风。在旁人看来，这完全是赤裸裸的挑战。

　　听到旁边这几个家伙肆无忌惮的调戏，胡风怒火中烧，想要起身给他们点教训，却被雅袖死死拉住。她的眼眸中愤怒担忧，凄楚无助。但她不想胡风逞强，否则的话大家都不好过。反正她也没什么损失，被调戏几句就调戏几句吧！也不会脱层皮，忍忍就过去了。

　　看见雅袖难过的神色，只知道趴在自己的身上暗暗伤心。胡风无奈的叹一口气，握紧的拳头松了下去。

　　“怎么？你她妈也就这点能耐，握紧的拳头就这么松了？你他妈真是一个孬种！”

　　黑眼圈一直在留意胡风的动作，此时见他升腾的怒气又消失了。更加的嚣张：“我说那美女，你跟这种家伙过一辈子，也不怕委屈了自己么？嘿嘿……哥儿几个虽然没这小子卖相好，好歹是个有骨气的人，你跟了我们啊，保证吃香的，喝辣……”

　　“辣”字还没说完，只见胡风眼中的怒意一闪而过，猛然间一起身，瞬间一耳光甩过去。但听“啪”的一声脆响，那黑眼圈被这一巴掌打中，人顿时飞一般撞到了窗户上，哆嗦着起不了身，脸上肿起了好大一个包，手向嘴边一摸：“我的妈呀！牙……牙掉了。”

　　看见自己的大门牙居然掉到了手上，黑眼圈哭丧着脸，愤怒的道：“我操 你老母，居然……居然敢打老子，弟兄们，给老子揍死丫的。”

　　“谁敢动！”

　　正当黑眼圈几个同伙想要并肩子上时，只见胡风一起身，口里大喝一声，犹如五雷灌耳。把几个小青年吓一哆嗦，再不敢乱动。

　　“哼！”

　　胡风阴森森的扫过几个家伙，看见他们既愤怒又害怕，似乎是震慑于自己刚才一巴掌的神威时，不由得冷冷一笑：“我告诉你们，我的忍让是有限度的。别以为我给你们脸色看，就是怕了你们……不识抬举的东西。”

　　看着雅袖委屈的神色，刚才进入车站时的好好心情，早被搅得一团糟。如今，在胡风眼里，雅袖俨然已经是他的女友妻子角色了。而对待自己的亲人恋人，他一向都是极为爱护，容不得他们受半点委屈。现在见这几个混蛋出言不逊，如此调戏自己的爱人，胡风涵养再好，心中早气炸了肺。

　　所以不出手则已，一出手，便把那黑眼圈的门牙给打掉。

　　“我操！”

　　听见胡风的话，四个家伙当着无数人的面，觉得颜面尽失。那大老黑怒骂一声，正想呼啦呼啦带头上前修理胡风时。突然，只见车厢的连接处传来一声喝：“都给我住手，你们翻天了还是干什么？”

　　众人遁声望去，只见刚才那俩乘警又屁颠屁颠的往这节车厢走来。为首的乘警怒道：“我刚才不是告诉你们，少给我在车上惹是生非吗？是不是大过年的想进号子？”

　　“这个……不是啊。”

　　见令人讨厌的乘警又转了回来，几个染发仔拉开的架势赶紧收起来。大老黑用手指着黑眼圈道：“警察同志，刚才那臭小子不分青红皂白，居然用手甩我朋友一耳刮子……你看看，大门牙都打掉了，流了好多血呢。”

　　“是吗？还真有这种事儿？”

　　乘警看一眼依旧分不清东南西北的黑眼圈，也不知道这事的真假。逐向四周的乘客问道：“大伙儿刚才看见事情的经过了么？给我说说啊。”

　　然而，乘警的话一落，用眼睛巡视四周的乘客时，却发现这些家伙一个俩个的把头埋起来，都没有作证的意思。

　　看着眼前这些情景，乘警心中已经知道个大概了：看来是这几个染发仔开罪站起来的年轻人在先，年轻人忍不住才出手的。只是乘客们迫于染发仔的淫威，才不敢乱说话——想到这里，乘警不理会凶狠的染发仔，返头对胡风微微一笑：“年轻人，你能不能把刚才发生的事情叙述一遍，我也好分辨是非。”

　　“呵呵……”

　　胡风看乘警态度和善，也笑一笑。然后道：“其实事情也没什么，只是这几个混蛋想调戏我的女朋友，而且还公开偷盗别人的钱财，我实在是气不过，才出手教训他们的……”

　　说到这里，胡风又把手伸进口袋，拿出一个小本本递到乘警手中，接着道：“鉴于他们刚才的行为，所以我怀疑他们是否是在逃犯……我请求乘警把他们带走，调查调查他们。”

　　“你……你他妈血口喷人！”

　　几个家伙见胡风不但不惧怕自己几个，居然还敢随意捏造事实，顿时不干了。那大老黑性子急，当先骂出声来。

　　让他失望的却是，乘警压根儿就不理会他。现在乘警在奇怪，这年轻人给自己的小本本究竟是什么东西。

　　心中好奇，乘警随手接过了胡风的小本本，一边接着道：“这个我们会调查的，你放心就是了……”

　　一边说着，一边随手翻看胡风给的小本本——姓名；胡风，性别；男，出生年月；XXXX年XX月XX日。

　　职务；C国国家中将，国防大学名誉副校长！

　　国……国家中将？看着手中的小本本，乘警的手猛然颤抖一下。他抬起头来，用难以置信的眼神望着胡风，却发现眼前的年轻人正对着自己微笑，让自己如沐春风。

　　“……”

　　乘警夸张的揉揉眼睛，似乎不敢相信眼前的事情是真的。拿照片上的人和胡风做对比，没错，是一个人！再左右翻翻手中的小本本，也没错，确实是国家有效证件。

　　“敬礼！”

　　暮然，只见那乘警身子站得笔直，对着胡风就是一个军礼，口里说道：“首长好！”

　　“……”

　　把嘴巴张大——这是整个车厢里的人的第一个反应，连委委屈屈的雅袖都不例外。

第313章 你是什么人？

　　“老……老大，你这……这是怎么了？”

　　看着为首乘警的动作，后面的小菜鸟一愣一愣的，还没能回过神来。

　　“闭嘴！你有没有礼貌？赶紧的，向这个首长敬礼……”

　　看见自己的小跟班还是傻傻的样子，为首乘向他瞪一眼，然后又转过头来，对着胡风道：“那个……首长啊！哎呀，你看你你看你坐咱们这趟火车也不打声招呼，只要你一句话，还能让你在这儿被别人抢位置么？”

　　“呵呵，那倒不必了。”

　　胡风摇摇头，然后笑道：“只是……你看眼前这情况……”

　　“这你放心。你只管放心就是……”

　　看见胡风眼睛盯着几个染发仔的眼神，乘警回过神来。赶紧对小跟班道：“小钟，你赶紧把这几个家伙带到前面去调查调查，我看着他们贼眉鼠眼的就不像好人，听见了没有？”

　　“呃，好的。”

　　小钟打起精神来应一声，又用敬畏的眼神看一看胡风，心中猜测这家伙到底是何方神圣。对几个染发仔道：“你们几个，都给我过来，去警务室一趟。”

　　“我说老哥，你们不能这样啊……我们可都是良好公民，喂喂喂……别拉我啊！”

　　大老黑看见事情居然发展到这种情况，始料未及。他现在再也不敢在胡风面前猖獗了，只希望不出事就行。

　　妈妈的，只要不是傻子，就能看出这年轻人有天大的来头。几个染发仔不傻，所以他们再也不敢嚣张，再不想讨回公道了。他们知道自己估计踢到了铁板，现在只想能顺顺利利回家就行，至于还能不能坐上座位——呃！自己疯了么？这个时候还有心思去想座位的事情。

　　但他的话起不到丝毫作用，那小钟瞪了他一眼，然后拿出一把电棍：“给我放老实点，都乖乖的和我回去接受调查。不然的话，叫你们过年的时候去吃牢饭。”

　　“喂，你们不能这样啊，我们从不犯法的……那个，我的大门牙还没捡起来呢……”

　　眼见五个染发仔叫嚷着被小钟拖拖拉拉的带出去后，乘警才带着笑脸道：“首长啊！我看你带着大嫂，在这车厢里也不安全。要不……我去帮你把列车长叫来，让他给您换个好点的车厢？”

　　“不用了，真不用了，我坐着这车厢就喜欢……”

　　胡风推脱着乘警的好意，笑道：“更何况，我的女朋友也不喜欢走来走去的，麻烦！我说得对么雅袖？”

　　说完带着询问的眼神看向雅袖。

　　“嗯！大哥，就不麻烦你了。”

　　雅袖很懂事，她先对着胡风甜甜一笑，然后对乘警乖巧的点点头。

　　“这……那好吧，既然首长坚持的话，那我就不说什么了。要是首长有什么需要的话，就给我打个电话就是，诺，这是我的电话号码。”

　　见胡风婉拒了自己的好意，乘警很沮丧。他可不想放弃结识这个恐怖人物的机会，于是找借口把电话号码留给胡风。

　　“那谢谢你了！打搅了你这么久，真不好意思，你忙你的去吧。”

　　胡风接过乘警的号码，向他摆摆手，然后挨着雅袖坐了下。

　　“那……那我先走了。”

　　乘警见胡风再没别的请求，想开口要这大佬的电话号码，但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他觉得自己这样唐突的问胡风号码，只能招来胡风的反感，无奈的放弃。踌躇一会，才不甘心的走出了车厢……

　　等那乘警走了以后，车厢里瞬间炸开了锅。刚才还震慑于五个染发仔不敢说话的人，一边相互叫好，一边对着胡风指指点点。他们都在私底下讨论，这小伙子这么年轻，但却被人喊作首长，究竟会是什么人物呢？因为这些乘客可是知道，一般只有军中师级以上干部，才会被人尊称为首长的。

　　而如果这个小伙子看着这么年轻，甚至是来坐火车的。难道……难道会是师级以上干部么？这个念头，在无数人的脑海中转悠着……

　　“现在没事了，你不用怕了吧！”

　　胡风可不理会这些家伙私底的讨论，他刚才发现雅袖的神色很担忧，赶紧用手搂住雅袖的娇躯，安慰道。

　　“恩，有大色狼在，我就不怕了。”

　　雅袖甜甜的笑一笑，说不尽的温柔与美丽。大大的眼睛望着胡风，目如晶莹的宝石。

　　“不怕就好，你要没事的话就躺一会儿吧，我看你的样子，看来是坐火车不习惯的。”

　　胡风嘴角扬起淡淡的弧线，不自觉抚摸了一下雅袖的秀发。

　　“……喔！”

　　雅袖舒服的呻吟一声，躺在胡风的怀里，说不出的温暖舒服。她悄悄的瞄了胡风一眼，见胡风紧盯着自己，脸上带着温柔的笑。脸儿羞红，当初的女老板本色，早已消失无踪。她把头埋在胡风的怀里，像只鸵鸟般躲着胡风脉脉的情意。

　　许久，就在胡风以为雅袖被自己保护着，会睡着时，突然又见小妖精把头抬起来，问道：“对了大色狼，我突然有件事忘了问你。”

　　“什么事？”

　　胡风刚有点迷糊，又被雅袖揪醒过来。

　　“我问你喔，刚才那个乘警见了你给他的证件时，为什么会喊你首长的？你需老实回答我，别给我偷奸耍滑，不然的话，看我怎么对付你！哼哼……”

　　“哎呀，这个嘛……”

　　胡风一愣，没想到雅袖突然会问起这个问题来。

　　“怎么？又想躲着不回答我是吗？”

　　一见胡风这表情，雅袖就恼了。她气咻咻的又要掐胡风的腰肉：“好哇，你这个大坏蛋，每当我问你是干什么的时，你总是避而不答，真是坏透了。我问你，你究竟把不把我当成你的女朋友了？要是你还这样瞒着我的话，那我就……那我就……”

　　“好好好好好……”

　　见雅袖又气又恼的样子，眼珠儿乱转，似乎又会有啥坏主意出现时，胡风吓了一跳。他赶紧堵住雅袖的小嘴，满脸沮丧的看着这个姑奶奶：“哎！我算是怕了你，拿你真没办法。我把我的证件给你看看，总行了吧……”

　　说着，胡风无奈掏出那个小本本，嘴里忍不住小声嘀咕：“真是倒霉，这要是真过一辈子，还不得……”

　　“你再说一遍！

第314章 挣表现

　　雅袖可是一直盯着大色狼的，见他的嘴巴颤动，立马捕捉到其中的讯息。她的手猛然又掐住胡风的腰，凶巴巴道：“哼！你这大混蛋，这还没结婚，你就开始嫌弃起我来了。要是你再敢说这样的话，那我就再也不理你，现在就直接下车返回去。”

　　“呃！”

　　胡风没想到雅袖居然说掐自己的腰，就掐自己的腰。而且还说要折返，这可把他吓了一跳，再也不敢说什么刺激雅袖的话了，乖乖的把刚才给乘警看的证件交到雅袖手里。

　　胡风觉得，既然自己打算与雅袖过一辈子，那就没理由把自己的身份瞒着她。反正经过了无数的经历，自己再要说自己的平常人，这丫头也绝不会相信的。

　　“哼！不教训教训你，以后你还不得反了？”

　　雅袖见胡风乖乖就范，心中欢喜得紧，满脸的笑意。她从大色狼手中夺过那个镀了金边的小本本，然后翻看起来——姓名；胡风，性别；男，出生年月；XXXX年XX月XX日。

　　职务；C国国家中将，国防大学名誉副校长！

　　几个简简单单的字体，却透露着无可比喻的信息。虽然雅袖早已经猜到了大色狼身份恐怖惊人，但第一次真正知道他的身份后，心中依旧颤抖，吓了一大跳。她合上小本本，不可思议的看着胡风：“你……你……”

　　“嘘！”

　　胡风见雅袖激动的模样，吓得赶紧堵住她的小嘴，生怕她会把自己的头衔说出来。他看着雅袖晶莹的大眼睛，笑道：“小丫头，怎么样，大色狼还不错吧？这个头衔行不行？”

　　“……”

　　雅袖掰开胡风的手，虽然心中早被大色狼的头衔震惊住了。但看着他带着小骄傲的脸色，忍不住嘴一撅，轻笑道：“哼哼……真不要脸！本来看了你的本事，还以为你会是国家的领导人物了，没想到只是军方的一个高层。哎呀呀……让我好失望喔……就不知道你这个中将，和人家枭龙的绝密局头衔比起来，谁更大一些呢？”

　　话说完，雅袖用怀疑的目光看着胡风。

　　“你！你这个小丫头，居然敢不相信我？”

　　见雅袖怀疑的神色，胡风恼怒，呲牙裂嘴道：“你居然敢把你的大色狼和那个混蛋枭龙比？你知道不知道，我可是他的顶头上司，我……”

　　“嘘！”

　　这回轮到雅袖堵住胡风的嘴巴了。

　　雅袖笑盈盈的看着胡风，见他在自己的面前，脸红脖子粗的要把别的男人比下去，明显是想在自己面前挣表现，大眼睛笑眯眯。柔声道：“好啦好啦，闹着玩儿呢！没见过你这么当真的……”

　　见胡风的神色总算平复下来，心儿欢喜，小手温柔的抚摸着胡风雄伟的胸膛，满脸甜蜜：“嘻嘻……大色狼，你知道么？其实啊，自从那次在夏依的演唱会上，我看见你的本事后，便知道你不是个普通人。只是没想到……你这个大色狼居然不但瞒着我，居然连公寓所有的人都瞒着，真是坏也坏死了。”

　　顿了顿，又见胡风满脸的骄傲模样，突然眉头一皱，又问道：“对了大色狼，你的身份，咱们公寓里，还有谁知道么？”

　　“没有，除了你之外，我没告诉任何人！”

　　胡风回答得很干脆。为了在未来的老婆面前挣表现，胸脯拍得啪啪响。

　　“真的？”

　　雅袖满脸的怀疑。

　　“真的！”

　　胡风回答得也很干净利落。

　　“这就好！”

　　听说胡风没有说给其他女孩儿听，雅袖满脸高兴。雅袖绝想不到，这个又笨又傻、比大山猴还要大山猴的大混蛋，居然会是个宝贝。当初虽知道他不同凡响，却也不会知道他位高权重。现在见这大色狼满脸期盼的想要自己夸奖他，心中吃了密般的甜美，但就是不想让这大色狼如愿，在他巴巴的眼神中，故作疲惫道：“哎呀！大色狼，我突然想睡觉了，在你怀里躺一会儿，你别打搅我喔！”

　　“呃……这……那……那好吧，你睡吧，我不打搅你就是了。”

　　看见雅袖“疲惫”的样子，胡风很不甘心。但也没有办法，只能很无奈的答应下来，只是心中，仍旧是闷闷不乐。他没得到雅袖的夸奖，心中很不痛快，就像是小朋友没得到大人给的糖果一样。

　　“嘻嘻……”

　　胡风烦恼的神色落在雅袖眼里，雅袖笑盈盈的，不想再逗他了。趁着大色狼不注意时，也不管车厢内是否会有人注意，迅速的在胡风的嘴上一点，然后赶紧把头埋在胡风怀里，羞得不敢抬头。

　　她现在心里高兴啊！高兴自己捡到了一个好宝贝。在公寓里与胡风住了两年，她早就知道了这大笨蛋的性格，属于那种女人不招惹他，他是绝对不会去招惹女人的类型。加之他在女人面前，总是一副窝囊透顶的样子，名声又不好，所以如果不出意外，这大笨蛋也没什么出轨的可能。女人也就更不会想到，这个傻傻的大笨蛋，其实是一个极品宝贝儿。

　　所以雅袖心中高兴甜蜜，对胡风的爱恋与喜欢，已经不能再多了。她现在唯一要做的，就是牢牢的把这大笨蛋绑在自己身边，给他一些甜头，时不时再给他敲敲警钟，看着大笨蛋还不对自己死心塌地？

　　心里头想得美好，不知不觉间，雅袖枕着胡风的怀抱，终于沉沉的睡了过去……

　　火车依旧在不紧不慢的行驶着，行驶的“夸夸夸”声，让人有种昏昏欲睡的冲动。车窗的外面，雪花随着北风飘荡，摇曳得就像风中的精灵。然而，与车厢外的寒冷相比，雅袖的周围却被胡风的紫气包裹，说不出的温软舒适。

第315章 愁眉不展

　　看着怀里丫头甜蜜的笑脸，看着她美丽的容颜，胡风怦然心动，第一次发觉，怀里的丫头，原来竟是这么的迷人，这么的让自己心醉爱恋。想到自己与她的种种经历，有欢笑，有争吵，但更多的，却是无休无止的针锋相对……

　　然而天意弄人，世事无常。又有谁能猜到，当初这个厌恶自己最深，恨不得要把自己生剥活剐的女人，最终却要以自己女朋友的身份，去见自己的父母呢？如果不出意外的话，她甚至会披上洁白的婚纱，与自己一起步入婚姻的殿堂，从此以后相夫教子，与自己白头偕老，走向无尽的远方……

　　看着车窗外的白雪，再看着雅袖娇柔的面孔，这一刻，胡风的心灵有了某种触动。此时此刻，他的心中再也没有了初恋的身影，再也没有了兰兰离开自己的哀伤，心中除了对雅袖的呵护爱恋，再也容不下其他任何的东西了。

　　也许，这才是真正的爱情吧？

　　带着一抹微笑柔情，胡风轻轻的吻了吻雅袖的唇，见丫头睫毛颤了颤，一股暖流涌过，闭上眼睛，也沉沉的睡去。只是一双手，仍自紧紧的抱住丫头的娇躯，再也不想分开。

　　梦中，胡风梦见了自己身穿火红的新郎官衣服，坐在雪白的大马上。雅袖坐在癫癫的火红花轿中，两个人携手共进，一起接受所有人的祝福，生儿育女，成为了所有人都羡慕的神仙眷侣……然而，就在胡风与丫头坐看夕阳，无限感慨之际，突见风云变幻，天地震撼。火红的太阳变成了裂地的火锤，漫天的云彩化为了黑暗的风暴，雷声阵阵，闪电劈地，一下子便把胡风身边的雅袖卷入黑暗之中。胡风满脸惊恐，想要拉住她时，猛然间见一只无形的巨手向他拍来，他手一挡，顿时天崩地裂，艳阳破碎，整个天地都像绞肉机般变成粉末，胡风一声惊恐的吼叫，也与天地一道，坠入了无尽的沉沦……

　　“啊！”

　　胡风被梦中恐怖的画面惊醒过来，浑身出了冷汗。他猛的睁开眼，正好看见雅袖惊讶的注视自己，满脸担心的问：“你……你怎么了？你是不是做噩梦了，出了一身的汗……”

　　“没事儿……”

　　胡风向雅袖笑一笑，第一次尝到了女朋友的关心，心中很暖绵绵的，很舒服。他抚摸着雅袖的脸蛋，声音依旧轻柔：“只是觉得有点热了，没事儿的。”

　　嘴里说没事，脑海里，却依旧转着梦中的画面，有种压抑的感觉。

　　“还说没事儿……”

　　雅袖皱着眉头，嘟着嘴，满脸都是担心的神情：“你不要骗我了，刚才你醒来的时候，嘴里还叫喊着，脸上很惊恐的表情……你刚才究竟是怎么了？”

　　“呵呵，傻丫头，说了没事就没事，你还不相信大色狼的本事么？天底下里，还会有你的大色狼搞不掂的事儿？”

　　胡风不想再在这个话题上纠缠。他望着车窗外的田野，突然觉得眼前的景色那么熟悉，逐拍拍雅袖的肩膀，笑道：“丫头，你快看啊！外面的田野被白茫茫的雪花覆盖了，正是你的大色狼生长的土地啊！”

　　“是吗？”

　　胡风的叫唤，暂时把雅袖的思绪拉到了车窗外。雅袖再也没有因为“你的大色狼”这句话而皱眉，她喜滋滋的望向窗外，正好看见无尽的田野连绵不绝，伸向远方。呼啸的北风吹佛着枯树，白雪覆盖着大地，苍凉中透露着勃勃的生机……

　　可不是，这儿，就是大色狼的故乡，自己爱人的故乡！

　　看着这片美丽的土地，雅袖第一眼就有种难言的亲切感。她的脸蛋红扑扑的兴奋，为能踏上养育胡风的这片土地而欣喜。她的心里很想知道，究竟是一块什么样的土地，才能养育出像大色狼这样优秀的人呢？

　　她也很想很想知道，这块也许会让她住下半辈子的地方，究竟是个什么神奇的所在。

　　冰雪的下面，泥土的气息格外芬芳，偶尔的小小砖瓦房，升起了朵朵的炊烟，虽不是黄昏，却也在提醒着雅袖，午饭的时间到了。而不知不觉间，她与最笨最笨的大笨蛋，已经来到了大笨蛋的故乡——JX市！

　　但是，当看见轨道边JX市的牌子呼啸着划过，列车稳稳的驶入JX市时，胡风却突然发现，刚才还满脸憧憬的雅袖，这会儿的表情却突然迷茫且惶恐了起来，越是离JX市车站离得近了，她的表情越为加深，也不知道她这究竟是怎么了。

　　“……”

　　雅袖的神情落入胡风眼里，胡风心疼得要死。他不知道丫头这是怎么了？明明刚才还好好的啊？他轻轻环住雅袖的细腰，心疼的问：“丫头，想什么呢？眉头皱得这么紧。”

　　“我……”

　　感受到胡风的关心，雅袖的心儿总算是稍稍平复。她回过头来，望了望自己的大色狼，淡笑道：“我没什么的，只是心中突然有点慌张而已。”

　　“慌张？”

　　胡风皱了皱眉，疑惑的问：“到了我生长的土地上，你还会慌张？”

　　“恩！”

　　雅袖轻轻的点头，她的小手抓住胡风的衣领，脸上果然是慌张的表情，而且还有一丝丝的期待与担心，她抿着嘴，渴望得到胡风的鼓励：“大色狼，你……你说我这个媳妇，伯父伯母他们……他们会不会接纳我啊？他们会不会……会不会不喜欢我，然后把我……把我……”

　　接下来的话，雅袖害怕得再也说不下去，只能用惊慌的目光看着胡风，看着自己依靠的男人。

　　“……”

　　胡风简直哭笑不得。他开始还以为雅袖为什么会慌张的，说来说去，原来还是因为要见公公婆婆了，所以心里没底啊！

　　“呵呵，傻丫头！”

　　胡风都想大笑出声了，想不到一向刁蛮的雅袖，现在还会为这事儿害怕。他刮刮雅袖的瑶鼻，取笑道：“怎么？丫头以前不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么？怎么现在？”

　　“不许你笑！”

　　雅袖瞪了胡风一眼，委委屈屈的道：“我……我是说真的。我真的好害怕……害怕伯父伯母会不喜欢我，要是那样的话，那我……那我……”

　　“别那我那我的。”

　　胡风打断雅袖的话，笑道：“你个傻丫头，都说了，像你这么又漂亮又贤惠的女孩，我妈喜欢都还来不及，怎么可能会嫌弃你？我敢打包票，要是你嫁给我的话，那我妈肯定是笑得合不拢嘴，几天几夜都睡不着觉。”

　　“真……真的？”

　　雅袖不敢置信的看着胡风。

　　“恩！”

　　为了让丫头放宽心，胡风头点得很有力。

　　“……”

　　本以为自己回答得如此肯定，丫头肯定是欢喜得紧。没想到，她的目光只是瞬间的神采，却又黯淡下去，小手握住胡风的大手，黯然道：“可是……可是我……我不会做饭做菜的。”

　　“呃！”

　　胡风差点一头栽倒在车厢地板。

第316章 提亲

　　“妹子，听说你家盼盼回来了？”

　　顿镇，胡家的屋子里。隔壁的街坊梁大妈走了进来，她的脸上带着笑，却显得有点虚伪。

　　“哟！梁姐来拉？坐坐坐……”

　　胡母见是街坊邻居来了，顿时满脸的笑容。她一边招呼着梁大妈坐下来，一边道：“昨天盼盼就回来了，梁姐难得惦记着那个丫头啊……来，吃个苹果！”

　　胡母与胡父二人，也是自胡盼到医院看望自己后，便搬回家来住的。一来是因为老头子腿也好得差不多，不用再住院了，二来嘛，这不快要过年了么，不回家过年的话，还留在医院干什么？

　　“呵呵，妹子还真是客气啊。”

　　梁大妈嘴里说着，顺手接过了胡母手里的苹果，老实不客气的咬上一口：“对了妹子，你家老胡现在还好吧？脚上的伤有没有大碍了？”

　　“哦！托梁姐的福，我家男人没什么大碍了。”

　　胡母淡淡的笑一笑，似乎不想回忆前段时间的事情。

　　“这样就好，只要没事就行……”

　　梁大妈三下五除二便把手里的苹果解决掉了，一边用眼睛紧盯着水果盘里剩下的苹果，一边道：“咦！妹子，你说你们家盼盼回来了，那我怎么没见着她人呢？”

　　说着话，嘴里仍自啧啧的馋。

　　“她啊，陪着一伙朋友出去玩了。你也知道，年轻人就是在家坐不住啊！”

　　胡母笑笑，看见梁大妈目光所指，赶紧站起来道：“我说，我们家也没什么东西好招待客人的，也就是一些水果……来梁姐，再来个吧，吃这水果对皮肤可好着呢！”

　　“这怎么好意思呢！”

　　梁大妈又是眯眯的笑，嘴里说得很客气。但是手又接过了胡母递过来的苹果，一如前一次的熟练。

　　她张着大口咬一下，顿时流出甘甜的汁水来。然后用袖子在嘴边擦一下，又问道：“对了妹子，我问你啊，你们家盼盼明年就要毕业了是么？”

　　“恩，梁姐有什么事吗？”

　　胡母疑惑的看着梁大妈。

　　“哦，我也没什么事情的，只是随便问问……那个，你们家盼盼应该还没有男朋友吧？”

　　梁大妈的眼睛滴溜溜的转，那股精明市侩的眼神，比上次来胡家的居委会王大姐，有过之而无不及。

　　“呵呵，梁姐，你有什么话就说嘛，咱们都这么多年的邻居了，就别再遮遮掩掩了，你说对吧？”

　　听到这里，胡母已经大略猜到梁姐这次的目的究竟是什么了。她也不正面回答梁大妈，只盼望这梁大妈挑明了说，别兜圈子。

　　“哟，还是咱们大妹子说话痛快啊！”

　　梁大妈见胡母都说到这份上，心中清楚自己的目的是被这女人看穿了。索性很虚假的笑一笑，才道：“我呢，这次来就是想和你说件事情。今年我儿子也二十六岁了，现在可是在咱国家首都开了一家店面，今年在那儿赚了二十来万的，便想回家叫我这当妈的物色个对象。”

　　顿了顿，梁大妈瞄一眼胡母，见她正认真的听着，便接着往下说：“我呢，觉得你们家盼盼瞧着人还不错，而且也受了这么高的文化，还能勉强配得上我儿子，所以就特意过来与你说说，也好尽快把这门亲事定下来，你觉得呢？”

　　“唔？”

　　胡母听这梁大妈的意思，有点莫名其妙：“尽快……尽快把这门亲事定下来？”

　　“是啊！”

　　梁大妈停止了咬苹果的动作，也惊异的道：“难道大妹子还有什么异议么？要知道，我们家小梁子可是打着灯笼也难找的好女婿啊。不但人长得有模有样，而且高高大大，脾气温和，现在一年还能赚二十多万，可比你们家那大儿子强多了……也就是我们家小梁子看上了你们家盼盼，不然我还不来呢！”

　　说到这儿，梁大妈又咬一口苹果，神色无比的倨傲。她觉得自己的儿子拿出去，在这个顿镇，也能算得上一个响当当的角色！哼……看这胡家的女人神色错愕，难道还能看不起自己家儿子？

　　简直笑话，她也不看看自己家的人，有哪一个有出息了？

　　大儿子说是中央大学的高材生，却还当个笑死人的保安，说出去也不怕丢人。还有他们家的老头子，被人家打得腿脚骨折，现在连工作也丢了，还有什么可牛的？他们家盼盼嫁到梁家去，那是祖上烧了高香。看这胡家女人的样子，难道还想和自己讨价还价？

　　哼！说出去也不嫌丢人。高攀了梁家，居然不晓得感恩，真是不识得好歹！

　　梁大妈心中所有的念头，胡母自然是不知道的。当胡母听完梁大妈的话时，只是笑一笑，然后道：“梁姐，其实呢！我也知道你们家小梁子确实是好，又有本事，一年能赚二十多万，我们家盼盼要是嫁到你们梁家去，也确实是得到祖上的庇荫！但是……但是……”

　　“但是什么？”

　　梁大妈见胡母说话吞吞吐吐，连苹果也不吃了，皱着眉头微怒道：“难道大妹子对这门婚事还有什么异议么？喂……我说大妹子，你可得想清楚了，我们家小梁子可是在镇上也是数一数二的好男儿啊！我可告诉你，你们家盼盼要是错过了我们家小梁子，可就再没这么个好人家了！到时候啊，说不定你们家盼盼没嫁到什么好人家，即使是大学生也要去喝西北风咯。”

　　说着瞪胡母一眼，怪这傻女人不识得抬举。

　　“呵呵……”

　　面对梁大妈盛气凌人的态度，胡母不以为意。她只是轻轻的笑着，淡淡道：“梁姐，瞧你说的，我也知道你儿子的好。只是……只是这次我们家盼盼回家时，可是带了个男同学一起回来的。我这当妈的，也看得出来她们是一对恋人。所以呢……我也不好拆散他们，你说是吧！咱们这个年代可是提倡自由恋爱的，呵呵！”

　　“什么……”

　　梁大妈听见胡母的话，眼睛都瞪大起来，满脸不可置信：“你的意思是说……你不答应把你女儿嫁给我儿子？你可要想清楚，我儿子可是年赚二十多万的！”

　　“恩，我想清楚了！”

　　胡风虽然含蓄，但还是肯定的点了头。

第317章 伯母好！

　　“你！”

　　梁大妈见胡母居然这么不给自己面子，顿时气得老脸通红。她再咬一口苹果，才把苹果往地上一摔，气呼呼的道：“好！算你们胡家能耐。呸……别以为我儿子稀罕你们家那傻女儿，除了有点卖相适合做小姐以外，也就是个屁！”

　　“梁姐，请你说话放尊重点！”

　　胡母听见梁大妈后面的话，眉头都皱在了一起。要不是碍着都是邻里街坊的。她就要教训这个傻女人一顿。

　　“怎么？还不兴我说啊！”

　　梁大妈冷冷一笑，心中万分瞧不起这一家人：“你就说你们这家子人吧，儿子凭着抄的本事硬是骗了个中央大学念，但还不是原形毕露，到头来不还得做个小保安？到现在连个老婆也娶不到！再说你们家那死鬼吧，被人家欺负上门了也无力阻拦，不但丢了工作，现在搞得连亲戚朋友都不认你们家了，还跑来要和你们老胡分那房子。还有你那女儿……”

　　“住嘴！”

　　梁大妈说得高兴，没发现胡母早铁青个脸。胡母再好的涵养，也受不了梁大妈唧唧歪歪的嘴脸。

　　胡母喝止了这傻女人的疯言疯语，冷笑道：“梁姐，你别不识得抬举好不好？敬你一丈我喊你做梁姐。如若不敬，凭你儿子的傻样子也有资格来向我家盼盼提亲？你也不叫你儿子撒泡尿照照，土冬瓜一般的个儿，满脸的麻子，还坐了三年的牢……不就是现在赚了钱吗，牛气什么？”

　　胡母现在是真急了。她平日里是绝对不会说这话的，只是这梁大妈的嘴脸实在是让她厌恶，现在又见她欺负到自己家门上来了。自己要是再任她猖獗的话，面子里子可都丢尽了！

　　为了这老胡家的颜面，胡母算是豁出去了。大不了以后老死不相往来。反正是这姓梁的女人冒犯在先，自己还礼在后。就是说到哪儿，自己也是站得住理的！

　　“你……你……你……”

　　梁大妈绝没有想到，这个平时贤惠善良的女人，居然也这么不给面子。居然……居然把事儿都挑得明明白白了。她顿时怒极攻心，大骂道：“呸！你个贱人，我儿子土冬瓜怎么了？麻子怎么了？我儿子就是有本事，就是能赚到钱。有本事啊，你也叫你那个没出息的儿子别做保安，一年赚个几十万回来啊？哼……不是老娘咒你们这家子，就凭你儿子那点出息，怕是给个十年二十年也赚不到这些钱的。”

　　“是吗？”

　　胡母冷冷一笑：“你还真当自己儿子是个宝啊？你以为自己儿子赚个几十万就能耐啊？去……我告诉你姓梁的，我们胡家也就是不兴吹罢了。要是我把我儿子的真实工作告诉你，只怕你啊……”

　　胡母撇撇嘴，不屑的接道：“只怕你都会被我们羞得没脸见人咯！”

　　“啊呸！”

　　梁大妈轻蔑的的笑：“就凭你那没出息的儿子？下辈子吧！”

　　“你还不信了？”

　　胡母笑得高深莫测。

　　“信你这贱人才有鬼了！我告诉你，要是你家那没出息的儿子有什么大能耐，那我就跪到你们家，给你们家当佣人去，哼！”

　　“这话可是你说的，你可不许赖账哦！”

　　胡母叉着腰，笑眯眯的道。

　　“自然是我说的。”

　　梁大妈笑得分外难看，像一只老掉牙的狐狸：“你也不去打听打听，我们梁家还是说话不算数的人么？只是啊，我奉劝你，还是先让你儿子讨个老婆要紧。别到了七老八十还是个老男孩，知道了没？”

　　“这倒不劳你费心了，你只管记住自己说过的话便是……姓梁的，我告诉你，你儿子要想娶我女儿，那是门也没有！除非叫你儿子改下基因吧。还有，你可要记住你今天所说的话，咱以后走着瞧……”

　　“走着瞧就走着瞧……不识抬举的东西！”

　　梁大妈狠狠的向地上吐个唾沫，而后眼瞅着胡母一转身，在桌子上迅速拿了个苹果，才怒然转身，想要离去。

　　“哎呀！”

　　那知，梁大妈才走到门口，便撞上一个高大的身影。吓得她手上的苹果都掉落在地。

　　“咦！梁阿姨，你怎么来了？不多坐坐么？”

　　此时进屋的人正是胡风。他的身后跟着雅袖，也没向家里打个电话，便悄悄的到了家中。

　　“哟！我说是谁回来了呢？原来是你们胡家的保安回来了啊，失敬失敬！”

　　梁大妈撇一眼来人，见是胡风这臭小子，装腔作势的道。说完又狠狠的瞪了云里雾里的胡风一眼，暮然脸色一变，怒道：“瞎了眼的东西，走路也不看路！真是傻子一个，怪不得没半点出息，哼！”

　　骂完，自以为得胜，这才心满意足的去了。

　　“哎，你……你什么意思啊？”

　　胡风回过神来，听见这女人居然是在骂自己，顿时皱紧了眉头——他不明白这疯女人究竟是怎么了。自己才刚回来，只不过是撞了一下，她居然出口成脏。

　　真是岂有此理！

　　“风儿，你回来了？”

　　胡母站得远，也没听见梁大妈嘴里的嘀咕。她听见了自己儿子的声音，顿时惊喜的回过头来。当看见胡风果真玉树临风般站在门口，心中一喜，连刚才与梁大妈交锋时的不快也忘记了：“哎呀，你看看你，回家了居然连个电话也不打过来，真是的……快！快！快进屋里来……哎！你回家也不打个电话过来，看看，现在家里也没什么东西给你吃了……你等等，我去给你包几个饺子。”

　　胡母心中高兴无比，也没看见胡风身后的雅袖，便要往厨房走去。

　　“伯母，你好！”

　　一个俏生生的声音响起来。雅袖见胡母就要进去了，赶紧走到胡风的前面，用手挽着胡风的手臂娇娇的喊道，晶莹的眼睛都不敢看胡母，心中紧张得出汗。与从前大方的女老板气质判若两人。

第318章 婆媳俩

　　“唔？”

　　听见雅袖娇娇柔柔的呼喊声，胡母一愣，这才注意到自己的傻儿子身边，居然站着一个美丽动人的女孩儿，娇媚的容颜，羞涩的神情，当真是倾国绝色，美艳惊人啊！

　　“……”

　　胡母嘴唇抖了抖，看着这么漂亮有气质的女子，站在自己儿子的身边，不敢确定自己心里的猜想：“风儿，她……她是……”

　　“妈，这不就是你一直要见的儿媳妇么！”

　　胡风牵着雅袖的小手，把有点扭捏紧张的雅袖带到母亲跟前，接道：“妈，她的名字叫雅袖，雅致的雅，衣袖的袖。你瞧着，觉得你这个儿媳妇怎么样？”

　　“儿媳妇？”

　　得到儿子的肯定，胡母这才彻底激动了起来，连身子都有点颤了。她赶紧使劲的擦擦手上上污渍，仔仔细细、上上下下打量起雅袖来，在雅袖紧张的神色中，不住的点头，不住的欢笑。对着雅袖转了一圈又一圈，最后才笑眯眯的道：“好！好！好！我的好儿子，果然是眼光犀利啊！没想到居然给老妈找了个这么漂亮美丽的媳妇，真是笑死我了，哎！儿子终于给他们老胡家长脸了……”

　　说着，胡母走到一对年轻人面前，把自己儿子的手拍落，然后自己牵着雅袖的小手，惊喜道：“大闺女啊，你叫雅袖是吧？真是好名字……呵呵，难得有缘，你会和这臭小子走在一起啊！只要你不嫌弃我们家风儿，伯母心里头就高兴坏了……来来来，赶紧坐下来，刚从火车上下来，应该累坏了吧？”

　　“唔！”

　　雅袖撇一眼大色狼，看见大色狼鼓励的眼神后，轻轻的点头。小心肝儿也不再紧张害怕了。她被胡母拉着手，顺从的与胡母坐在一处沙发上，初来时的担心害怕，此时也因为胡母的亲热而消失无踪。

　　“臭小子，我现在与你的小心肝儿说会儿话，你赶紧出去，去把赖在你李叔家不走的父亲叫回来，还有盼盼，你也去给她打个电话，叫她别在外面玩疯了，就说家里来贵客了，赶紧回来……我呀，今天见雅袖来咱家，心里头高兴，要好好做顿好吃的，犒劳犒劳雅袖。”

　　胡母打第一眼看见雅袖，心里头就万分满意。如今见雅袖如此乖巧，更是喜欢得紧，她的嘴，自从看见雅袖后就合不拢了。一边把胡风给轰出去，一边便唠唠叨叨的与雅袖闲扯起来，连吃的东西也忘了去弄……

　　胡风苦笑一下，心知母亲这一唠叨，估计就没完没了，从前自己就怕了母亲的唠叨了。不过，现在受母亲催残的人，从从前的自己，换成了现在的丫头罢了。

　　胡风用怜悯的眼神看向雅袖，满以为雅袖被自己母亲拉着，肯定是哭丧着张脸，会很难受的。但当胡风看去时，却惊愕的发现，雅袖这丫头居然比自己的母亲还能聊，本以为她被母亲拉住，肯定只是倾听的对象。但这会儿却完全反了过来，只见那丫头说着悄悄话儿，居然比自己的老妈还要兴奋，刚才还紧张的神情，早不知所踪，取而代之的，是滔滔不绝的话与眉飞色舞的神……

　　胡风汗了一把，见这丫头虽与母亲聊着天，却会时不时的用媚眼瞄自己一眼，小小的拨动一下自己的心弦，又迅速的撇开……胡风被这小妖精骚拔得难受，却又不能对这妖精怎么样，只能无奈的叹叹气。

　　老实说，看见未来的媳妇婆婆聊得开心，胡风的心里还是蛮高兴的。不是说，自古婆媳之间的关系，都是最难相处的么？就不清楚雅袖与自己母亲日后，会否相处融洽呢？心头想想，此时见二人聊得火热，估摸着自己也插不上什么话，便摸摸自己的鼻子，干脆出门得了……

　　此时已经是傍晚时分，下火车的时候，本来已经是一点多钟了。胡风与雅袖随便吃了点东西，再随雅袖一起去商场买了些东西，这一折腾，便是好几个小时。

　　刚下火车那会儿，胡风与雅袖两手空空，什么东西也没有带回来。雅袖心中本来就害怕面对自己未来的公婆，所以心中坎坷不安。现在手里没有见面礼，更是一点底也没有。无奈间，为了让自己在未来的公婆面前增加些印象分，雅袖不顾大色狼的反对，硬是拉着大色狼走进了超市。

　　只是，这一逛便没天没日的。一来，女人对逛商场这种运动，天生就十分的喜欢；二来，雅袖偌大的一个老板，根本就不在乎钱；三来，因为主要是给胡父胡母买东西，挑得也格外的精心仔细，所以这一圈逛下来，没个几小时，根本都下不来。

　　这一下，可是苦了胡风。他本来就对逛商场兴趣不大，更何况，当初雅袖要买东西送家里的时候，他就坚决反对的。几个小时下来，不说腿脚酸痛，浑身无力，单单那些雅袖买回的乱七八糟的营养品和高档烟酒瓜果，几乎就能把胡风给活埋了……所以等到胡风与雅袖归来时，已经是傍晚了。

　　此时，外面的风雪已经比中午时分小了许多。但积雪深厚，也不是一时半会儿就能融化得了。胡风一脚深一脚浅的走在熟悉的道路上，看着被白雪照亮的、略显白色的天空，有种淡淡的满足。

　　老实说，自从雅袖答应与他回来的那一刻，胡风的心中，便被一种叫做幸福的感觉，给牢牢覆盖住。如今，他的心中再也不会去想关于兰兰的事情了，也不会去想自己的初恋，那个叫夏依的女人了。胡风觉得，现在即使她们求着跪着要自己去和她们处在一起，他也不会去的。不是么？他已经有一个雅袖了，不得不承认，雅袖这个小丫头，早已经把他的整个心房给牢牢占据，再也容不下其他的女人。

　　不过，胡风想想倒是美，但那两个自己曾经喜欢过的女子，估计也不会再鸟他。

　　抬头看天，一道流星划过，火红的尾巴照亮了天际。一瞬间的美丽，一瞬间的芳华

第319章 红烧肉好了没？

　　胡风摸着自己的鼻子，此时满脑子都是雅袖那个小妖精的身影。那还会管什么流星不流星的，他癫癫的走在雪地里，先打了个电话给自己的妹妹胡盼，叫她别再在别人家串门了，赶紧回家吃饭的说。

　　挂了电话后，胡风又赶紧往隔壁的李叔家赶，正好看见自己的父亲与李叔在下棋，这会儿却脸红脖子粗的在那争执。听内容，似乎是因为这一盘棋赌注大了点，说是要半包烟。父亲眼看着就要输棋了，赶紧耍赖悔棋，死活不肯兑现半包烟。

　　与父亲争执的李叔自然不肯相让，见胡父悔棋，心中十分不爽快，便威胁道：“你个臭不要脸的，刚才已经让你悔了一次棋，这会儿又要悔，真没见过你这样的人……你要再悔的话，小心我把你前几天到隔壁王寡妇家串门的事儿告诉大妹子。大妹子这一生气的话，别说半包烟，以后连个烟屁股你也别想抽……”

　　“呃！”

　　胡父显然没想到李叔居然会来这招，顿时便被唬住了。眼看着李叔洋洋得意的表情，脸上又是青又是紫，好久方道：“好！好！好你个李蛤蟆，算你狠，今天这棋我不悔了，俺输了就输了。喏……这烟的包装盒都给你，咱骑驴看唱本——走着瞧！”

　　说完，气咻咻的把兜里的棺材本都掏出来，丢到棋盘上，满脸的不爽快。

　　“呵呵……这才像话嘛！”

　　得了胡父的烟，李叔裂开一张嘴，屁颠屁颠的笑着。他一边看着胡父起身要离开，嘴里道：“不送，欢迎再来！”

　　一边去掏胡父给的烟盒，看看里面究竟有多少烟。

　　“老爸，赶紧回家去，老妈喊你吃饭呢！”

　　看着父亲脚还是拄着拐杖，胡风走上前去，扶住他。

　　“唔？”

　　这会儿，胡父才发现，原来老李头的家门口，一直站着一个人，看那模样，不是自己的儿子胡风又会是谁？看见自己的儿子出现在自己面前，胡父刚才还满脸的郁闷，顿时被惊喜所取代，他高喊道：“哟！风儿，啥时候回来的？回来怎么也不给家里打个电话啊！”

　　“就刚回来的……”

　　胡风扶住激动的父亲，又对着屋子里的李叔道：“李叔啊，今天我妈弄了两手好菜，要不你到我们家来搓一顿，怎么样？”

　　“哎呀！”

　　李叔本是在检查胡父给自己的烟究竟有几根，听见胡风的招呼声，这才抬起头来，见是自己看着长大的胡风时，顿时乐了：“哈哈，我道是谁回来了呢，原来是小风啊！怎么？回来了也不到李叔这来坐坐，真是的……去你家搓一顿就免了吧，等会儿，家里还得有几个客人要来，我得好好招呼招呼他们。”

　　“是吗？那明天吧，明天李叔一定要来我们家玩玩哟！”

　　胡风搀扶着父亲，向李叔打了声招呼，还要接着往下说，却被父亲摆摆手打断了：“风儿，别理这李蛤蟆。真是的，没见过这么小气的人，连悔个棋都不让……那个，我们赶紧走吧，别让你妈等久了！”

　　“恩，好的！”

　　胡风点点头，看见父亲这么急着回去，有点奇怪。以为是输了烟不爽快，便不说什么，只是向李叔打声招呼：“李叔，那我就先扶我父亲回去了，你明天有空的话，可一定要到我家来坐坐……”

　　“恩，好的……”

　　李叔现在只关心烟盒子里的烟，其他的，他眼根儿就不在乎了。

　　“傻小子，快走！”

　　胡父有点着急，拉着胡风就往外跑（拐了脚也跑，汗！

　　“唔？”

　　胡风被父亲拉了十几步，不明白父亲为什么跑得这么焦急。刚想问一问时，便听见李叔的屋子传来怒吼声：“马拉巴子，好你个胡大炮，我道你拐了脚为啥跑得比兔子还快，原来是烟盒子里就一根烟，你给老子回来……”

　　“快跑！”

　　胡父知道露馅了，抱头鼠窜。

　　回到家的时候，胡父大汗淋漓。累得气喘吁吁，要是被那个李蛤蟆抓住了，非又得一番扭打不可。平时胡父倒不怕他，所以下棋打牌总是耍赖，但现在腿脚不利索，干不过他了，只能撒丫子狂奔……

　　对于这两老顽童的性子，胡风了解得比较透彻，知道他们只是闲的发慌，没事找事的像孩子一样打闹而已，也只是微笑旁观，从不插手他们的纠纷。

　　回到家中的时候，胡风放眼望去，发现自己的妹妹早已经回来了，此时正与雅袖一道，聊得热火朝天呢。瞧她们脸上欢喜的表情，胡风有理由相信，雅袖已经初步得到了家人的认可了。

　　“咳……老婆子啊！我饿了，红烧肉做好了没？”

　　胡父刚跑回来，有点饿了。他并没有发现屋子里多出来个雅袖，一进屋便拿起拐杖，把餐桌敲得“啪啪”响。

　　“好你个老鬼，一进屋子，就知道吃啊吃的，没见过像你这么做家长的。”

　　此时胡母正在屋子里烧菜做饭，要款待雅袖的。见胡父一进来就愣愣着要吃红烧肉，顿时很不爽快。胡母拿出一盆饺子皮，从厨房里走出来。怒视着胡父，然后狠狠的把那盆饺子皮往餐桌上一甩，“哐”的一声响，在胡父一愣一愣的神色中，便开骂了：“吃吃吃，就知道吃！你这老鬼，除了吃你还能干点别的吗？你也不看看，这风儿的儿媳妇都带回来了，你还这样老不正经，羞也不羞？”

　　“呃……”

　　被胡母这一骂，胡父可算是发现了屋子里，原来还多了个人出来。他向雅袖瞄了瞄，见雅袖腼腆的对着自己笑，然后又是紧张的喊一声：“伯父好！”

　　顿时有点蒙，嘴巴张了一会儿，才道：“风儿，这……这是你带回来了的媳妇儿？”

　　“恩！”

　　胡风对着父亲淡然一笑。

　　“哎呀呀……你个臭小子，可算是把媳妇带回家了。”

　　得到胡风的肯定，胡父一张大嘴连牙都快笑掉了。他笑眯眯的看着雅袖，夸道：“好小子，你现在可比你爸当年能耐多了，你瞧瞧，长得比你妈当年好看多啦……对了，娃娃，你叫什么名字来着？”

　　“雅袖！雅致的雅，衣袖的袖！”

　　雅袖看见胡父拐着个脚，居然还这么大咧，有种想笑的冲动。刚开始的害怕，被胡父的表情驱散无踪了。

　　“是吗？雅袖雅袖，恩好名字！雅致秀气，大家闺秀，恩好，很好……”

　　胡父一个劲儿的说好，心中高兴，大喊道：“老婆子，今天咱儿子好不容易带了个媳妇回来，赶紧的……快点把红烧肉端出来，也好庆祝庆祝……”

　　“……”

　　对于胡父的话，胡母只能用翻白眼来面对。她已经对这老鬼无语了。这老鬼，现在倒好，脚撇了不说，如今工作也丢了，倒乐得清闲。整日里除了和隔壁的李蛤蟆下棋赌博之外，就知道嚷嚷着要红烧肉吃，真是丢人——胡母走到嬉皮笑脸的胡父面前，眼睛一瞪，凶巴巴道：“老鬼，你整天里，除了知道吃红烧肉还知道干什么？要不是看见大闺女在屋子里，看我不拿扫帚把你另一只腿打断——还不快过来帮忙包饺子，没见这忙着么？”

　　“你！”

　　见胡母这么不给自己面子，胡父憋得脸通红。但这些年来，终究是被胡母欺负惯了，妻管严极为严重。只能耸拉着脑袋不说话，很没面子的坐下来包饺子，再也不敢多嘴。

　　“扑哧”一声笑，看见胡父憋屈的样子，雅袖心里乐了。她没想到胡父居然这么怕胡母，被凶了两句，便乖乖的坐下包饺子，连喜欢的红烧肉也不敢要吃了。

　　这一情节，不由让雅袖想起了胡风来。这个大笨蛋，平日里不也是被公寓里的几个女孩儿一凶，便不敢乱动的吗？他也总是像个委屈的小媳妇一样，被公寓中的几个大小姐虐待。害得公寓里的几个大小姐都以为，这个大笨蛋会是个没用的男人，将来肯定会没出息透了。

　　但是，又有几个人会想到，这个平时总是傻傻的，童叟无欺，耸拉着脑袋的大笨蛋，会是一个宝贝呢？

　　雅袖望着胡风，正好看见胡风也向自己望来，心中甜蜜，不自觉的低下了头，心中想到：这真叫有其父必有其子！想不到连这妻管严的性格，这大笨蛋都照单全收了。

　　就在两人脉脉含情，偷偷摸摸的注视着对方时，突然，只见旁边的胡盼笑嘻嘻道：“对了雅袖姐姐，我差点都忘了问你呢，你究竟是怎么和我哥哥好上的？你刚才都还没回答我喔。”

　　“这个……”

　　雅袖被胡盼问得脸蛋红红，踌躇得说不出话来，只能把求助的眼神盯向胡风。

　　“小丫头片子，有你什么事儿？没见老妈正忙着吗？赶紧给妈包饺子去。”

　　看见雅袖可怜兮兮的模样，胡风一股暖流流淌，立马扳着脸教训起妹妹来。

　　“噜噜噜……切！不说便不说，我也不稀罕。”

　　见哥哥不让雅袖姐姐告诉自己，胡盼向哥哥做了个鬼脸。看见母亲手忙脚乱的干活儿，依言过去帮忙了。

第320章 第一次见面

　　胡盼心中疑惑得很，本以为自己的哥哥是求爷爷告奶奶，才把雅袖姐姐骗过来，假冒自己的嫂子的。但胡盼仔细的观察了雅袖的神色，发现每当自己谈到哥哥的时候，她的眉宇间，便散发着难以言表的光彩。

　　如此看来，恐怕这个雅袖姐姐，多半是真的与自己的笨蛋哥哥在谈恋爱了。

　　想来，胡盼的心中，到底还是蛮高兴的。她本就对公寓中的几个姐姐很有好感，曾经总是幻想着，要是自己的哥哥能把其中的某一个搞掂，来当自己的嫂子多好啊！

　　但与公寓里的几个姐姐接触多了以后，发现除了兰兰姐之外，其余几个都没好脸色给哥哥看，私下来还总是喊哥哥做大色狼的。这番情景落在胡盼眼里，她也绝了在公寓里讨个嫂子的念头。

　　只是没想到，这次哥哥回来的时候，出人意料的，带回来的嫂子居然会是雅袖姐姐，而且看雅袖姐姐每当谈到自己哥哥的时候，那眉飞色舞、情意绵绵的神色，不是真喜欢自己的哥哥，那才是有鬼了。

　　不说胡盼心里头，衷心的为自己的哥哥与嫂子高兴祝福……但说胡风，此时见除了自己与雅袖之外，全家人都在包饺子，有点过意不去了。正想要笨手笨脚的加入时，却见母亲使劲拍落他的手，瞄一眼也跃跃欲试的雅袖，责备道：“你看看你，这都多大来了？还不晓事理。人家袖袖打老远来咱家过年，你还不陪他在咱顿镇逛逛，非要她来一起陪你包饺子啊？”

　　“这……”

　　胡风被老妈说得有点尴尬。

　　“伯母，我……我……”

　　雅袖本也想陪着这一家子一起包饺子的。但话到嘴边，却又生生的咽住了。因为她突然想到，自己除了工作之外，似乎什么都不会，至于这些家务方面的事情，更是不用说了。

　　“哎呀！什么这那的，赶紧的……你和袖袖坐火车也累了一天，出去散散心也是好的，等你们小两口回来了，正好能赶上吃饭……对了，我还得给你们打扫打扫房间的。”

　　“这……好吧！”

　　见母亲这个模样，胡风也不好拒绝。更何况，胡风也突然想起来，雅袖这个丫头似乎一点家务活儿也不会。要是现在让她包饺子的话，那笨手笨脚的模样，岂不是臭大了？

　　答应下了母亲，胡风便带着雅袖出了门。

　　白天的雪花，到现在已经停歇了。到处都是白茫茫的一片。只是，与这宁静的洁白相比，家家的灯火辉煌，正好形成反比，却又相得益彰。快过年了，即便是晚上，街头巷尾也无不充斥着脸上透着喜庆的人们……

　　俗话说，麻雀虽小，肝胆俱全。一对恋人走在这碧雪连天、五彩缤纷的世界中，相依相偎，默默无言，自有一种别样的情怀。

　　“风哥哥……”

　　喂在胡风的怀里，雅袖晶莹的眼睛一直望着胡风，望着这个让自己欢喜流泪的男子，眼里，除了他之外，再也没了别的色彩。

　　“唔……”

　　胡风轻轻的应一声，手搂着雅袖的细腰，鼻子里，闻着的俱是雅袖的发香，迷醉动人，美妙难言……

　　“风哥哥……”

　　雅袖低声呢喃，包含脉脉的情意。她把小脑袋使劲埋在胡风的怀里，寻找避风的港湾：“风哥哥，要是……要是我们能永永远远的在一起，永远不分开，相依相偎，白头偕老，那该多好啊！”

　　“呵，你个傻丫头！”

　　胡风刮了刮雅袖的瑶鼻，柔声道：“你现在都到我家了，你说，咱两还能不相依相偎，白头偕老么？更何况，等过年的时候，我就立马打个电话到你们家去，向你们家人提亲。到时候啊，我要立马和你结婚，然后就生大胖小子，也不要太多，就十个八个就行了，到那时的话，你也不要去做你的什么女老板了，我不喜欢。你就乖乖的给我呆在家里，相夫教子，做饭洗衣。我呢，就出去为自己的孩子赚奶粉钱，岂不快哉！”

　　“呸！”

　　雅袖见胡风说得高兴，便忍不住打击他：“生十个八个儿子，你以为我是母猪啊！更何况，咱一码归一码，我做你的女朋友是一回事，你要是打电话给我爸爸妈妈，亲事能不能成，又是另一回事哟。”

　　顿了顿，雅袖见胡风微笑着看着自己，接着道：“我告诉你，大色狼，你要想娶我回家的话，就必须拿出点本事来给我家人看，否则的话，就算我愿意，我家人也不愿意的。”

　　“呃……既然这样的话，那要不我开一个机械化部队到你们家去，你觉得怎么样？”

　　胡风提议道。

　　“呀！你想吓死我的爸妈啊……”

　　雅袖无语的看着胡风：“把你那些破机器赶紧藏起来。还有啊，要真我嫁给了你的话，相夫教子，洗衣做饭的话都行。但是大色狼，我告诉你，你要是敢在外面给我惹是生非，让我听见你一点点招蜂引蝶的消息的话，你就得老老实实给我回家跪搓衣板！”

　　“呃……刚才明明还叫我风哥哥的，咋一瞬间，又改口叫大色狼呢？”

　　瞧着雅袖满脸凶悍，胡风很郁闷。

　　“切，我什么时候喊你风哥哥了？你耳朵出毛病了吧！”

　　雅袖耍赖娇嗔道：“你个大色狼，一点儿本事没有，除了知道在外面寻花问柳外，你还知道干什么？”

　　“寻花问柳？”

　　胡风瞪大双眼睛：“你可别血口喷人啊！天地良心，我可从来都不敢外出寻花问柳的。”

　　“呸！你还敢说，你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大色狼，反正我不管了，你就是大色狼，大色狼，大色狼……”

　　说着说着，雅袖轻轻敲打胡风的胸膛，想着些事儿，突然自己“咯咯”的笑了起来。复又把头枕在胡风怀里，悄悄道：“大色狼，你……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时候的场景么？”

　　“第一次见面？”

　　听雅袖这一问，胡风才突儿记起来了。自己与丫头的第一次见面，不正是误会的开始吗？！

第321章 路遇衣冠

　　两年前，当他第一次带着破破烂烂的行李，住进公寓的时候。便在无意中，看见了雅袖洗澡不关门的场面。那个时候，看见雅袖曼妙的身姿，还有姣好的容颜，再看着她那如云的长发飘洒，扣人心弦的香味儿自窗口飘出时，胡风简直陶醉得不知东南西北，心头只是反复转着一个念头——要是今生今世，自己能娶得此女为妻，便不枉此一生了。

　　只是没想到，后来因为被雅袖当场抓住他偷窥，自此，名声便在公寓臭不可闻。别说什么娶她为妻的想法，即便是看偶尔看她一眼，也是被她杏眼一瞪，骂个狗血淋头……

　　但天意弄人，世间万物，一切事理冥冥中自有定数。谁也不会想到，当初还横眉竖目，恨不得把对方生剥活剐的一对儿，如今却会相约走在洁白的雪地里，成为了一对璧人呢？

　　想到与这丫头的种种场景，虽说总是被她欺负数落，但总体而言，却是欢笑居多，难过占少。即便是难过了，也是因为这丫头面对自己的傻愣，不能理解她对自己的情意所以才做出的极端选择……往事种种，在眼前犹如幻灯机一样，一页一页的飘过，胡风心里软绵绵的舒服。

　　此时夜色如华，轻风摇曳，胡风低头一看，发现丫头正悄悄的看着自己，脉脉含情，便笑道：“记得，当然记得！想当年，我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就被你这个小妖精给迷住不能自拔了。你知道么，当初我看见你的时候，第一个念头就是，此女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几回闻？早就打算把你当成我将来的老婆了！”

　　“去去去，贫嘴，我才不相信你的话呢！”

　　听见胡风的话，虽嘴里不承认，但雅袖脸上却闪发着光芒。是啊！她也同样没想到，当年那个傻傻的、居然敢偷看自己洗澡的大色狼，有一天，居然会与自己走在一起，执子之手，相扶以沫……

　　此时，小两口并没有向大街上走去，而是选择一条通往郊区的幽静小道。两人相依相偎，心中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

　　欣赏着小城镇的风韵，雅袖如花的俏脸上，闪烁着神往的色泽。枕在胡风的胸前，正当胡风闻着她周身散发的幽香，陶醉之际。突然听见丫头轻轻一叹：“风哥哥，你说，我们两个究竟会不会结婚生子，会不会白头偕老呢？”

　　“会！怎么不会！你这个傻丫头，怎么突然问起这个来了？”

　　胡风见雅袖的眉头突然皱了起来，咧开大嘴，似嘲笑雅袖对爱情的不坚定：“我告诉你，只要不是你抛下我，那么即便是天崩地裂了，也没有谁能阻挡我与你白头偕老的。”

　　“是吗？”

　　雅袖幽幽的语气，目光闪烁：“那要是……有一天我死了呢？”

　　“死了？”

　　胡风一顿，眉头皱了起来，沉声道：“你个傻丫头，瞎说什么呢！我告诉你，即便是你死了，我也定会把你从阎王爷手里夺回来，知道么？还有就是，我以后不希望听见你说什么死不死的话来，听见了没有？”

　　“哦！”

　　雅袖悄悄的答应一声，目光有点飘忽。此时，一阵寒风吹来，冻得她只哆嗦。她往胡风的怀里蹭了蹭，柔声道：“既然你不喜欢我说这话的话，那我以后不说便是了……对了风哥哥，我突然觉得有点儿冷，咱们别逛了，回去好么？”

　　“……”

　　胡风抬头看了看，发现天空中，刚才还停下来的白雪，这会儿又飘飘洒洒的落了下来，夹带着冰冷的北风，果然有了丝丝的冷意。

　　“好吧！”

　　胡风把雅袖的娇躯抱紧，让她依偎在自己怀里：“现在又下雪了，你既然要回去的话，咱们就回去吧——反正天色也晚了。”

　　“恩！”

　　雅袖点点头，与胡风一脚深、一脚浅的往来时路走去。背后，留下了一双并排的脚印，协调而又自然……只是，当那呼啸着越来越大的北风，夹带着越来越大、漫天漫际的风雪，终于把他们俩留下的脚印给硬生生断开，甚至覆盖时。所留下的，除了白茫茫的雪花外，了无痕迹……

　　而这茫茫的雪花，是否也预示着，这对情侣的前路，并不是想象中的那般平坦顺畅？

　　不说一对情人，此时依偎着向来时路行去。就在走于半道上之际，却突然出现了一点不和谐的事情。

　　白雪连天，二人本是回家，突见对面走来了三五个大汉与两名女子。女的艳若桃花，风骚入骨，男的倒也五大三粗，竟还穿着警服。穿着警服不要紧，只是让胡风很恼火的是，这群人居然旁若无人的大声调戏，说着直白入骨的淫亵之语。胡风皱了皱眉头，不想被这群人打搅了幽会的兴致，便想走另一小道儿，与他们岔开为妙。

　　但所谓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你不找别人，别人自会找上门来。更何况，像雅袖这样的绝色，又岂能逃过这群混账的调戏？

　　胡风二人一岔道不要紧，立马便被这群衣冠禽兽给盯上了。只见一个光头立马走出来，大声吼道：“喂喂喂，你们……你们俩个，鬼鬼祟祟的一看就不是好人，是干什么的？给老子过来……他妈给老子过来，听见了没有？”

　　“……”

　　胡风刚才还良好的兴致，被光头这通话彻底败坏了。他依言止住了脚步，倒要看看这帮家伙想干什么。胡风搂着雅袖，淡淡问：“有什么事吗？”

　　“哟！”

　　那光头不答胡风，反而用一双眼睛对着雅袖上下打量起来，越是打量越是留口水，被雅袖的美貌气质馋得口水横流，啧啧称赞：“他奶奶滴，我道这一路上走来，怎么会香风阵阵呢！原来果真有个倾国倾城的绝色在此啊，漂亮！漂亮！实在是太漂亮了！”

　　光头说完一扭头，对着身后一群人道：“老大，你们过来看看，这儿有个娘们，长得真他妈水灵，是俺见过得最漂亮的女人了。”！

第322章 镇政府走一趟

　　“是吗？”

　　身后一群人听了，也不去管那两名妖艳女子，直接向胡风与雅袖围观过来。看着雅袖的模样，俱都馋得口水直流，淫邪之态毕露。

　　看着这群人的模样，胡风冷冷一笑，感觉到雅袖身子有点颤，赶紧搂紧了她，嘴角轻蔑的笑：“不知道各位警察大哥叫下了小弟，有什么见教么？”

　　“警察？”

　　听胡风这一称呼，这帮淫棍才算回过神来，发现自己身上，穿的都是警服。这一下好，这等于明显的说出了自己的身份，看来是万万不可乱来了。刚才还想来把胡风打一顿，再来个霸王硬上弓的举措，此时也只能付诸流水。

　　“呵呵，我朋友叫下兄弟，其实也没什么事，只是见兄弟看着面善，不知道叫什么名字？”

　　正当这帮衣冠流氓心中哀叹，穿了这衣服不能再为非作歹时。一个为首的人上下打量着胡风，笑道。只是，他的余光，依旧若有若无的飘在雅袖的身上，目光中尽是豺狼之色，让雅袖混身不舒服。

　　“呵呵，小弟叫做胡风，不知朋友何曾见过小弟？”

　　胡风见雅袖害怕，心中虽怒火中烧，但他并不首先发难。倒要看看这帮子人究竟有什么坏招使出来。

　　“胡风？”

　　为首之人一听，眉头皱了起来：“镇上胡大炮的儿子胡风？”

　　“唔？你认识我父亲？”

　　胡风见这男子模样，以为与自己老爸有些渊源，刚才的厌恶稍稍少了些，当是大水冲了龙王庙。

　　“嘿嘿，谈不上认识不认识……”

　　为首之人见胡风果真是胡大炮的儿子，脸上顿时露出了阴冷的笑意。要说这名为首之人，不是别人，正是当初指挥殴打胡父的大盖帽，人呼李扒皮的流氓李队长。只想不到冤家路窄，此番居然与胡风撞在了一起。

　　此时知道了面前的男子，就是胡大炮的儿子后，李扒皮阴冷的笑笑，既然看胡风已经瞧见了自己是公安系统的人，倒不好直接抢他怀里的女子。逐阴冷道：“既然兄弟是胡大炮的儿子，那我便不打搅兄弟了。刚才我手下喊住你，也只是怕有歹徒为非作歹而已，但看兄弟不像歹徒的样子，咱们就此别过了。”

　　说完一抱拳，最后再用淫邪的目光看了看雅袖，这才恋恋不舍的离去。

　　那最后的目光，只要不是傻子，就能知道，雅袖这块鲜美的肥肉，算是被李扒皮给彻底盯上了。

　　眼看着这帮家伙这么轻飘飘的就走了，胡风倒不好上前与他们纠纷的。毕竟这群人虽然用眼睛侮辱了雅袖，但终归是没有出格的举动。只是这不上不下的状态，最是让胡风憋屈。他倒是想和这帮混蛋打一架得了，省的他们还敢惦记着雅袖。

　　临走的时候，那个赵扒皮的眼神，便让胡风分外难受。所谓不怕贼敲门，就怕贼惦记。便是这个道理。

　　但他们既然已经走了，自己也不好说什么，就当是刚才吃了只苍蝇，被他们恶心了一把算了，只是雅袖被他们调戏，心中难免不爽而已。

　　回到家中，已经是近十点了。二人进了屋子，抖了抖周身的雪花后，早有胡母把热乎乎的饺子端上了桌子。看见小两口的亲热劲儿，胡母心中高兴，笑得露出一排牙齿。她现在瞧着雅袖，真是越看越喜欢，越看越中意。

　　刚才包饺子的时候，胡母便从女儿嘴里知道了一些关于儿子与雅袖之间的事儿。知道这丫头生性善良，而且嫉恶如仇，尤其是不能见男人出轨的行径。想来自己的儿子要娶了她做妻子，不想老实本分都不行。

　　此时见二人回来了，胡母赶紧招呼着全家人出来吃饭。这一顿饭下来，其热闹融洽的程度自不必说。胡盼更是缠着雅袖，要雅袖给她讲讲自己与她那个笨蛋哥哥的罗曼史，害得雅袖俏脸通红，当着胡父胡母的面，又不敢真的说出来，只能对胡盼的热情哭笑不得……

　　饭桌上，胡母使劲儿的给雅袖夹菜，使劲儿的往她碗里添饺子。因为雅袖的到来，连旁边坐着的胡父也受到了不小的恩惠。可不，就因为胡父在胡母面前，帮忙叫着雅袖多吃点多吃点，讨了胡母的欢心，所以胡母也当着众人的面，宣布了一条重磅消息——鉴于胡父今天包饺子格外勤快，而且劝儿媳妇夹菜有功，所以胡母决定，从明天开始，一直持续到元宵节为止，胡父以后的烟将从以前的大前门，提高到红塔山的档次。

　　这一消息贴出，立马让胡父感激涕零。直嚷嚷着无以为报，以后只要有用得着他的地方，定然两助插刀，再所不辞，活脱脱一个绿林好汉的模样。

　　一顿饭下来，直到深夜十二点才告完结。因为家中那间客房来不及收拾，所以胡母叫胡风与雅袖二人，干脆同住一间房得了。反正小两口以后终归是要住一起的不是。

　　对于母亲的这个要求，胡风自然是没什么话说，他的心里，还巴不得与雅袖睡在一起呢！至于雅袖嘛，当胡母说出这个提议时，脸蛋也是憋得通红，扭捏了许久，才轻轻的点头同意了。

　　两个年轻的情侣，因为是第一次睡在一起，所以格外扭捏小心。胡风胆儿小，不敢越雷池半步。雅袖则一开始便侧着身子睡下，也没敢回头看胡风一眼，所以这一夜虽是同床共枕，但两年轻人都是屏住呼吸，大气也不敢多出，稀里糊涂间，居然便迷迷糊糊的睡着了。

　　这一晚，胡风睡得格外香甜，虽不敢对雅袖造次，但伴着一个可人儿入睡，鼻子里闻着的，都是雅袖身上丝丝缕缕的幽香，睡得浑身舒坦也是自然。

　　也不知道睡了多久，反正迷迷糊糊间，胡风是被一阵吵闹声给吵醒的。当他睁开眼睛的时候，发现早已经是太阳晒屁股的时候了。只是，枕边幽香犹存，同床共枕的佳人，却已经不知所踪。

　　看见雅袖这么早就起床了，胡风一瞬间的失落情怀，心中难免有点遗憾。想到昨晚一夜的幽香缠绕鼻翼，便忍不住浑身酥麻，本想躺在床上，静静的回忆一下昨天睡觉时的旖旎时，不妨外面传来母亲的河东狮吼。

　　“好你个胡大炮，真是反了你了！想不到现在脚撇了，居然还是这么不安分！你给老娘说清楚，关于那个什么你去王寡妇家里聊天的事情，究竟是怎么回事？你最好老实点，别给老娘打马虎眼儿。”

　　“我……”

　　胡父有点狼狈的声音。

　　“怎么？还想不承认是吧？”

　　胡风偷偷开门，瞄一眼，发现母亲叉着腰，母大虫的性格跃然纸上：“胡大炮，老娘告诉你，你不承认也行。反正老娘已经从李蛤蟆那儿，知道了你去王寡妇家里的事情……我现在决定了，这个年，别说什么红塔山的烟了，你连大前门也休想嗅到一根，哼！”

　　“老婆子，你可不能这样……”

　　胡父哀求的声音，着实有点可怜。后面说了什么话，胡风估计也没多大新鲜劲儿，便不再去听。反正胡风用屁股也能猜到，父亲说的无非就是求爷爷告奶奶要老妈好歹给他点烟抽而已——这种拌嘴的事多了，听着也没劲，胡风都懒得去管。只是拿着洗涮的东西去刷牙洗脸了……

　　洗涮完毕，胡风便出了房门，正好发现父亲哭丧着脸，屈服于胡母的威势之下，不但没得烟抽，如今还得坐在洗衣盆前委委屈屈的洗衣服……看父亲现在颓废的样子，胡风差点笑出声来。他悄悄的问了问母亲事情的经过，得知是因为昨天李叔被自己老爸骗了后，心里难受，怎么想怎么觉得憋屈，实在是气不过，便于今晨一大早，登门告状来了。说胡父于某年某月某日，与隔壁的王寡妇谈心谈一下午，相见恨晚，把酒言欢……汗！整得像绿林好汉拜把子一样。

　　胡乱吃了些早饭，胡风问了问雅袖与自己的妹妹干什么去了。得知这两丫头，一大早便吃了饭，出门逛街去了。

　　胡风撇撇嘴，吃早饭的时候，突然接到了一个电话，是侦查科的成员付江河打给自己的。

　　付江河向胡风汇报了一下最近工作的进展，第一件是关于调查马家问题的事情。最近这几天，因为是快过年了，所以马家稍微放松了警惕。趁着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侦查科果断出击，在这段日子里突击调查，查获了不少对马家极端不利的腐败证据。只要再加把力度调查的话，相信把马家拉下来的日子，也为时不远。

　　第二件事情，则是关于西方动态的一些事情，付江河只是报告胡风，侦查科的人已经渗透到了西方阵营的内部之中，相信关于西方世界的一些动态，能马上报告回来了……

　　挂了电话以后，胡风淡淡的叹了口气，刚起来时的轻松，又被一股沉重所取代。他晃了晃脑袋，突然想起这一段日子以来，还有一件事情一直吊着没做。便起了身子，也不与忙碌的父母说一声，便独自一人往镇政府跑去……

　　看着如今父亲虽然开怀的笑声，但每当瞅着他那被打得差点残废的双腿，胡风的心中便憋得难受。胡风知道，父亲之所以在自己回来后，并没有提起要为他洗冤的事儿，是怕儿子一怒之下，做出什么天大的动静来。但身为人子，胡风如何会让别人欺到家门前，而无动于衷呢？

　　今日，说不得就要去镇政府讨个说法，把那帮可恶的开发商给法办了。

第323章 路遇朋友

　　“哟！胡子，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走到巷子的拐弯处，迎面突然走来三年轻人，一个个儿一米八的小伙子搂着个清纯美丽的女孩儿；另一个则一米六不到，满脸的麻子。

　　与胡风打招呼的正是那名高个儿。他看见胡风，眼睛顿时一亮。连忙搂着女孩儿走到胡风跟前，对着胡风胸口便是一拳：“好你个胡子，怎么？你回来了也不来找我，是不是忘了我这兄弟啊？”

　　“哈哈……”

　　看见来人，胡风也开怀大笑：“我说谁这么风骚呢，原来是你这臭小子啊！我才昨天晚上坐火车回来的，今天又有点事，还没抽出时间去找你呢。”

　　说着，胡风先对认识的矮个儿男子打声招呼，然后望着高个搂着的女子一笑。很显然，胡风并不认识这名漂亮的女孩。

　　对面这男子名叫王明东，与自己从小玩到大，关系特铁。听说最近发达了，似乎是在哪开什么设计公司，很来钱的。

　　胡风看他身边美丽的女子，正用一双好奇的眼神打量自己，猜想这一定是他从哪拐来的小媳妇了！因为这小子性子风流，自小到大恋爱不下二十次，而且每次都是他甩了人家。

　　至于这个矮个子嘛，则是来隔壁家的梁大妈的儿子梁军。听说他现在是在京城开一家店面，一年能有个二十几万，在这种小地方来说，应该算很能耐了。

　　此时，王明东看见胡风，也是分外高兴。他先指着自己怀里的女孩儿道：“来，燕子，这哥是我从小玩到大的兄弟，关系特铁，快叫胡大哥！”

　　“胡……大哥好！”

　　美女燕子娇娇怯怯的喊一声，然后把头埋进王明东怀里，但眼睛，却仍旧好奇的盯着胡风。

　　“呵呵，这丫头腼腆，别见怪啊……”

　　王明东见燕子羞涩的样子，一笑。然后把头转向胡风：“胡子，你回来了也不来找我，这是急着干什么去呢？”

　　“哦，我去一躺镇政府，家里有些事情需要处理。”

　　想到家中发生的事情，胡风的脸色不自觉的阴沉下来。

　　“这样啊……”

　　其实胡家发生的事情，镇上大部分人都有所耳闻的。作为胡风的铁哥们，王明东自然不能例外。他见自己问到了胡风的痛楚，有点尴尬，赶紧转移话题道：“是么……对了，怎么没见你小子带个嫂子回来呢？别告诉我你现在还是单身汉啊！”

　　“这……”

　　听王明东居然问起这事，胡风脸上不自觉露出开心的笑容，正要说话时。却见身边一直不说话的梁军笑道：“我猜胡子现在一定有了女朋友，你看看胡子，长的一表人才的……哎，你那保安的活计应该干得还不错吧？今年为家里攒了多少钱呢？”

　　“呃！”

　　王明东没想到梁军哪壶不开提哪壶。看着梁军脸上虽然带着笑，但眼中却闪着虚伪的光芒。王明东一咯噔，不明白梁军为什么要挖苦胡子。

　　“……”

　　胡风以前与梁军的关系其实不错，听见梁军这句话，他也郁闷。他不知道这梁军是怎么了，怎么突然问起自己保安的活计来——胡风自然是不知道，昨天晚上自己母亲与梁大妈的冲突，已经通过梁大妈的嘴，让梁军晓得了。

　　当梁军听说胡家居然不肯把胡盼嫁给自己，心中自然恼羞成怒。他想不到，凭借自己一年二十万的收入，居然不能打动胡家人的心。更可恶的是，那个胡家的婆娘居然还敢当面拒绝自己母亲，这对于梁军而言，实在是奇耻大辱。

　　就因为昨天的事，梁军的心中早憋了一肚子气。自小到大，他便极喜欢漂亮的胡盼，此番求亲不成，于是把怒火烧到胡风这个保安的身上。

　　现在再见到胡风，哪还记得什么朋友不朋友的，说话极不给面子。

　　此时胡风尴尬，他没看见梁军眼中一闪而过的轻蔑，以为梁军是无意的。于是不好意思道：“我做一个小保安的，自然不能与你老梁做大生意比了，今年没赚到什么钱啊！”

　　“是么？”

　　梁军笑得有点不屑：“胡子你的话，我可不大相信啊！想当年你考入中央大学的时候，那是何等的风光，咱镇十几年就出你这么个高材生，连镇长当初都到你家慰问的。但你现在居然说没赚到钱，说出去谁信啊？”

　　“这……”

　　胡风终于看出梁军的神情有点冲了。他皱皱眉，虽然心中不快，却不想和梁军计较，毕竟自己与梁军多年的情谊还在。想到这里，胡风不理会梁军，把头转向了王明东，笑道：“东子，你们三这是去干嘛呢？”

　　“我们去找老毛玩呢……”

　　王明东知道胡风不想和奇怪的梁军纠缠，于是接话道：“我也是前几天回来的，这不想找以前的朋友聚聚么！对了胡子，要不我明天带着一帮朋友，一起到你家去玩玩？”

　　“行！那你明天带着人，一定要来啊！”

　　胡风也很久没与以前的朋友聚聚了，十分想念儿时的伙伴。他向王明东摆摆手，然后道：“东子，先就这样了，我去镇上走走就回来。”

　　说完，便向王明东怀里的女孩挥挥手，然后再对着梁军一笑，便去了……

　　“东东，他是谁呢？和你很要好么？”

　　看着胡风离去的背影，女孩儿燕子轻轻问道。

　　“他啊……”

　　王明东望着胡风消失的方向，回忆道：“他是我从小玩到大，一个非常好的哥们。而且，他的为人也很不错。在我的心里，早已经把他当成了最好的真兄弟。”

　　“是么？”

　　燕子眨一眨眼睛：“那……他真的是一个保安么？”

　　“这……也许吧！”

　　王明东其实是知道胡风干保安生计的。只是，他的心里就不明白了，为什么胡风放着别的工作不做，却要去做保安呢？难道他就这点能耐么？可是，如果胡风真只是这点能耐的话，就不是当年那个举手投足间，便会散发出无穷魅力的家伙了！更不会是那个当年考上央大，却依旧神色平淡，似乎一切在掌握之中的混蛋了！

　　想到胡风去镇政府，去找那群贪赃枉法的开发商。王明东有点担心，他真心希望好哥们儿不要有什么事情才好了。

　　王明东想着事情，敷衍燕子的提问。旁边的梁军见漂亮女孩有点无奈，于是撇撇嘴，为她详细说道：“没错，这家伙就是一个保安。当年靠抄的本事考了个大学，现在还不是原形毕露？到头来还得干没前途的保安伙计。”

　　“这样啊！”

　　燕子听了梁军的话，眼中露出可惜的神情：可惜了这个男子，形象倒是挺好的，就可惜了工作啊！

　　没办法，现在的男人，只要没钱，即使再好，也不会被好女孩看上的。

第324章 镇政府

　　来到镇政府的时候，已经是上午十点钟了。胡风走到门口时，被一个穿着门卫服装的男子拦住了。

　　那门卫撇着一只眼睛，面无表情的问：“你什么人？到这干嘛呢？”

　　“哦，我到这儿来找你们的负责人，我有点事情想问问的。”

　　胡风很客气，脸上带着一惯的笑容，然后想伸手与这名门卫握一握。

　　但，门卫却看也不看胡风的手。他的头抬得有点高，语气依旧不急不缓：“想找负责人？你有什么事么？你代表了什么人？你知道这是什么地方么？这的负责人是你随便见就能见么？”

　　“我！”

　　胡风被门卫问得有点晕。他就不明白，自己才说了一句话，这个门卫哪能问出这么多问题来？但胡风见门卫似乎不买自己的帐，只能悻悻的收回手。依旧带着笑容：“我确实有点急事，要找你们这的负责人啊！麻烦兄台让我进去，行么？”

　　“不行！”

　　门卫很不耐烦：“这儿是你想来便来吗？也不看看是什么地儿！”

　　“这……要不你去通知一下也行！就说有人上访来了，好吗？”

　　胡风退而求其次，只希望这个门卫能通融通融。

　　“我说了不行就不行！”

　　门卫脸一拉，见胡风居然还不肯走，凶巴巴的道：“你个小混蛋走不走？你再不走的话，我可拿电棍擂你了！”

　　“你！”

　　胡风万没想到，这个小小的镇政府里面，居然连个小小的门卫都这么拽，现在动不动就要拿电棍揍人了。胡风性子本来就急，看着这门卫死命不让自己进去，好像这个镇政府就是皇宫，不能让闲人进来一样。

　　看到这种情况，胡风知道好言好语是不能说动他了。正想发飚时，突然，只见门口进来俩人，一个中年和一个青年男子。当他们发现胡风与门卫争执，中年人沉声道：“小杜，干什么呢？”

　　“哎哟！刘所长啊。”

　　见到来人，门外再也顾不上轰胡风出去了。他献媚的迎上去，笑道：“什么风把您给吹来了？这有一个傻瓜想往里面闯呢，我正要把他轰出去呢！”

　　“是吗？”

　　被称为刘所长的中年人把目光转向胡风，上下打量一眼，问道：“年轻人，你到这儿来，有什么事吗？”

　　“哦！是这样的……”

　　胡风见这刘所长似乎好说话，升起的火气强压下去：“我到镇政府来，是有些事情想咨询一下。但是他……”

　　胡风把手指着门卫：“他却不让我进去，你给评评理，看有这种不让老百姓上访的道理吗？”

　　“有这样的事情？”

　　中年男子紧盯着胡风，皮笑肉不笑的问道：“那你有什么事情就说吧，如果不是什么大问题，相信我能帮你解决的。”

　　“其实也不是什么问题，我只是想问一些关于上次我们镇房屋拆迁的事。”

　　刘所长神色中的阴霾，没能躲过胡风的目光。胡风眉头一皱，感觉这个刘所长似乎也不是什么好鸟。但自己来到这儿，难道还会怕这群人么？

　　想到这里，胡风暗中冷笑。此时见刘所长脸色阴险，胡风回答得也不卑不亢了。

　　“房屋拆迁的事？”

　　胡风的话一落，只见刘所长的眉头便皱了起来。他再一次打量着胡风，然后阴沉的问道：“小伙子，你来问这事干什么？”

　　“没什么意思。我只是想知道一下，关于胡家被拆的房子以及主人被打一事，究竟是怎么回事，仅此而已。”

　　胡风淡淡的回答。

　　“呵呵……是吗？”

　　刘所长见胡风说话的语气不急不缓，似乎并不惧怕自己的官威。刘所长的笑容越发的冷了。他不自觉的把目光，向身后一起来的年轻人看一眼后，才把目光重新定位在胡风脸上，淡淡问：“小伙子，你叫什么名字？”

　　“刘所长，我认识他。他叫胡风，就是当初那个阻扰公安干警执法的胡大炮的儿子。”

　　不待胡风说话，刘所长身边的年轻人倒先开口了。胡风惊愕的望去，发现这个年轻人有点面善。仔细回忆一下，终于想起来了，这个家伙不正是昨天晚上，自己与雅袖散步的时候撞见的那群人的头儿吗？

　　胡风还记得，这家伙当时老是拿一双淫邪的目光打量雅袖的，当时他的心里就老大不爽快。但没想到仅仅事隔一夜，便冤家路窄，又给撞一起了。

　　胡风看得没错，这个年轻人，就是号称李扒皮的李队长。当他刚进来的时候，也曾因为看到胡风而满脸错愕。但一瞬间，他的错愕便化作了神秘莫测的笑脸。昨天当他看见雅袖的第一眼起，便惊为天人。正思量着用什么法子把那女人从胡风的怀里夺过来的。但没想到这会儿，胡风居然自己送上门来，心中顿时活络起来，寻思着要用个什么法子把胡风关进大牢去，到时再找机会向那女人下手……

　　“哦，我说呢……原来如此，想不到你居然会是胡大炮的儿子啊！”

　　李队长才话落，刘所长便露出恍然大悟的神情。似乎，胡风的姓名早在他的预料之中般。

　　这一次，刘所长听了胡风的名字以后，盯着他，再一次仔仔细细的看了一圈后，才对旁边的李扒皮嘿嘿笑道：“嘿！没想到还不到一个月，那家伙的大儿子便找上门来了。”

　　说完看见李扒皮也露出阴冷的笑，刘所长才把头转回来，冷冷的道：“小子，你是想问上次房屋拆迁的事对吧？正好，我现在就主管这个的，你算是找对人了……小杜，你下去吧，这小子由我来接待就是了。”

　　刘所长说完，不等小杜低眉顺眼的出去，便带头往镇政府走去。冷若冰霜，再也不回头看一看胡风。

　　等到那小伙子跟着刘所长走进一间房屋以后，胡风才回过神来。刚才刘所长对那小伙子所说的话，他可全听见了。他看这个刘所长的所作所为，似乎完全不把自己放在眼里。

　　看到这种情况，胡风心中暗怒，但他也不吭声了。此时见前面二人都进了屋子，他强压住心头的怒火，也跟了进去……

　　进了屋子，胡风首先打量了一下里面的环境，发现这是一间装修极为奢华的屋子。名贵的老板椅，大气的红木桌子，上面摆放一台最新款的苹果笔记本。地面上，居然有一张红色的地毯铺垫着。更为离谱的却还是墙上，胡风快眼扫过时，发现那上面不但挂着一副精致的油画，旁边竟然还有一副山水画。

　　“……”

　　这些情形落在胡风眼里，使他的怒火直往上窜。这群混蛋，居然拿着纳税人的钱，去过这么奢华的生活。更为可恶的是，山水画与油画一同摆在墙上，不但不能增添一丁点高雅，反而显得不伦不类——这间房屋，简直就是整个C国公务员团体的侮辱！

　　“小伙子，坐！”

　　到了房间内，刘所长便径直坐上了老板椅。与他一起来的李扒皮，则找了一张真皮沙发坐了下来。

　　胡风左右瞅了瞅，发现刘所长也有同样的沙发，以为刘所长是叫自己坐那儿，便依言往那走去。

　　“姓胡的……找准位置！”

　　坐真皮沙发上的李扒皮瞪了胡风一眼，然后指着中间一张木凳：“你的位置在那儿。”

第325章 打死你丫的

　　“呃！”

　　胡风看着小伙子指着的木凳，脸上一黑。但他不想与这俩家伙争执什么，只能依言坐下来。

　　“呵……”

　　刘所长看了看胡风，点燃一根香烟，舒服的吸一口后，才细眯着眼睛问道：“小子，你的父亲是胡大炮？”

　　“是的！”

　　胡风点点头，胡大炮正是自己父亲的别名。所以他回答得很爽快。

　　“恩！”

　　刘所长翘起了二郎脚，一摇三晃的，神色充满了鄙视：“行了，你现在有什么问题，尽可以问我好了，我可以给你个满意的答复。”

　　“那谢谢刘所长了……”

　　胡风顿一顿，也不管这个刘所长，究竟是不是接待处的人，也不管他有没有权力管这事儿。他用眼睛反盯着刘所长，声音低沉的道：“刘所长，对于我家里房子拆迁的问题，我想你应该知道得比我清楚。所以，我现在很想知道，我家的房子是合法的，而且拥有房产权，为什么你们能无缘无故的，就把我家的房子拆迁掉，更可恶的是，一些流氓居然混进警察系统，对我父亲进行蛮横的殴打，致使我父亲受伤住院，双腿也差点残废……关于这些事情，你能给我个答复吗？”

　　“这些事情啊，组织上也提起过……”

　　刘所长再吸一口依稀是九五之尊的烟。然后把烟灰弹进精致的烟灰缸内：“关于你们家房子的事情，我听你们家亲戚说过，那房子似乎不是你们家的，而是属于你家那些远房亲戚。我们政府也没有无缘无故拆那房子，而是赔了好大一笔钱给你的亲戚，你明白吗？再有就是，你父亲之所以被打，完全是因为他扰乱公务，而且对众警察扭打在先，众警察无奈间才还手的。所以说，你父亲被打的事情，只能说是咎由自取，怨不得别人，明白？”

　　“是吗？呵呵……真是岂有此理……”

　　见刘所长说话说得滴水不漏，仿佛责任完完全全是在自己父亲这边，胡风怒极反笑，眼中闪过一丝阴冷：“你的意思是说，我们家根本就没有那房子的主权，而且我父亲被打，即便是双腿残废，被打得奄奄一息，也不关你们的事了？”

　　“对！”

　　刘所长神色带着傲慢：“我问了你们家那些亲戚，他们一致声称，那房子是属于大家的，与你们家根本半点关系也没有。更何况……我也找你父亲要了房产证。结果，你父亲死也拿不出来，难道这些，还不足以证明那房子不是你们家的吗？”

　　“好啊！好一个房产证啦！”

　　胡风早已经从母亲的口中得知，家中的房产证早被那群开发商混蛋给夺走撕掉了。而且更可恶的是，那些开发商因为怕把事情闹大，居然花钱买通了自己家的亲戚，使得那些平日里来往甚密的人，一下子为了各自的利益与金钱，纷纷与那些开发商靠拢，向自己家中倒戈了。

　　今天胡风本就是压抑着一肚子火过来的，见这刘所长有各种理由来堵自己的嘴，心中的火气可想而知。但考虑到父亲说过，不要以权势压人的告诫，他只能硬生生压下心中怒火，淡淡：“嘿嘿……既然刘所长都调查得这般清楚，那我胡某也无话可说了。既如此，我再来问你，既然你声称那房子与我父亲被打的事情，完全是我父亲自己的责任。那为什么，每当我母亲来你们这告状的时候，你们又把我母亲关起来殴打，再欺凌驱逐？我问你，你们的良心难道就被狗吃了么？难道你们看见这半百的老人，也忍心下手吗？你们这群狗官，难道与那群开发商一样，良心都被狗……”

　　“住嘴！”

　　胡风话还未完，便被坐旁边的李扒皮怒吼着打断了。只见他暮然间站起来，用手指着胡风的鼻子道：“我操！你妈的什么东西？居然敢到这儿来撒野？你要是再敢满嘴喷粪的话，小心老子也把你的脚给打断，叫你父子二人下辈子都坐轮椅乞讨，你信不信？”

　　“你！”

　　胡风见这小伙子满脸杀戮之气，再听见他所说的话。心中一动，沉声问道：“你刚才说什么？你的意思是，难道是你们这群人把我父亲的脚打断？”

　　“是又怎样？”

　　李扒皮轻蔑的看着胡风，面目狰狞。阴恻恻道：“小子，老子实话告诉你吧！我，就是当初叫人把你父亲打残的人，嘿嘿！你现在知道了，还想怎样么？”

　　说完，李扒皮神色倨傲无比。

　　这个李扒皮之所以这么不把胡家放在眼里，是因为他对胡家上上下下，前前后后所有的资料都调查过，对胡家人的状况知根知底。他也同样知道，胡大炮的儿子虽长得人高马大，却只是个小小的保安而已，根本没有任何后台和能耐，所以他才敢如此放肆嚣张。

　　“好！好啊！”

　　看见这混蛋的神情，胡风青筋暴起。猛然间从凳子上站起来，用手指着小伙子，好半晌才平复下心中的怒火，寒声骂道：“我道是说谁敢打我父母呢，原来就是你这混蛋——我操！你妈的竟然……竟然敢打我的父母，简直是畜生！”

　　说着，只见胡风把身后的凳子猛一蹬，顿时见那凳子四分五连。紧接着，只见胡风一个疾步，没等小伙子与刘所长反应过来，便看见胡风的手掌翻飞，“啪啪啪啪……”的一阵响声，瞬间的功夫，只见小伙子的脸便如充气的气球般肿起来。紫绿相间，要多恐怖有多恐怖！

　　“依（你）……依（你）……”

　　迟疑了近五秒钟，李扒皮才感觉到撕心裂肺的疼痛。他的眼睛已经红肿，鼻子也被打歪，大门牙也被打掉两颗。他疼得眼泪都掉出来了，用手指着胡风，却颤抖得说不出话来。

　　“放肆！”

　　等小伙子的门牙掉落，刘所长才回过神来。他看着李队长的脸，也惊得目瞪口呆。他绝想不到面前这小子，居然如此胆大妄为，如此无法无天，竟敢在春节期间、而且是在自己的眼皮底下行凶伤人。这简直让刘所长气炸了肺，他觉得胡风的所作所为，简直是对自己这个派出所所长的极度羞辱。

　　刘所长大喝一声。把屁股底下的老板椅都踢得老远，想要冲上前去想把胡风制服时，却见被打的李扒皮终于清醒过来。也猛然间抄起桌子上的花瓶，便往胡风的脑袋砸去——李扒皮平日里便横行霸道，肆无忌惮惯了，如今被胡风瞬间打成这样，如何能咽下这口恶气？此时也不管三七二十一，便与刘所长一同出手，先拿下胡风再说。

　　然而，二人虽然身强体壮，又如何是胡风的对手？更何况，眼前就是把自己父亲打得差点残废，把自己母亲打得委屈流泪的仇人，胡风岂能让他好过？此时，胡风眼看着两个恶吏各自抄起了家伙，就凶狠的扑过来时。他二话不说，一个扫堂脚，稳稳的踢中二人的胸口。立马，只见两个刚才还嚣张的恶吏如出膛的炮弹，呼啸着撞上了洁白的墙面，而后反弹倒地，一时间居然爬不起来。

　　想到当初在皇朝宾馆，自己母亲的无助模样时，胡风还不解恨。又走到晕头转向的小伙子面前，一拳往他的小脚打去，顿时，一声凄厉的惨叫传来，小伙子脚一蹬，瞬间晕熏过去——幸而这个房间隔音效果极好，没能把外面的门卫引来。

第326章 计划

　　胡风是很晚才回到家里的。

　　回到家中时，胡风始终阴沉着一张脸，什么话也不说。即便是母亲问他怎么了，他也以有点不舒服搪塞母亲。

　　家中，上午一同出去的两个丫头都回来了。她们买了一大堆的日用品和吃的青菜。这会儿，正与胡母一边聊着天儿，一边对手里的青菜进行清理。三个女人本是高高兴兴的模样，此时也因为胡风回来时阴沉着脸，而显得有点不自在了。她们不清楚，这个家伙究竟是怎么了。

　　眼见着胡风闷闷不乐的回到了房间里，胡母向雅袖打一个眼色。雅袖会意，放下手里刚学会的洗菜活儿，便后一脚进了房间……

　　“你怎么了？刚才出去了会儿，怎么回来就闷闷不乐的？”

　　雅袖轻轻的来到胡风身边，如水的柔眸凝视着他。

　　“没什么，只是刚才有点不舒服罢了！”

　　胡风不想让雅袖担心自己：“傻丫头，你觉得有什么事情还会让大色狼闷闷不乐的呢？”

　　“嘻嘻……”

　　雅袖轻轻的趴在胡风的怀里，既然胡风不想说什么，那便不说好了。反正她猜胡风也是在为工作上的事情烦恼，而对于这种级数的军国大事，她也不懂。她现在见胡风有点疲惫，只想静静的靠在他的肩膀上，然后静静的抚慰他的心灵，足矣。

　　“……”

　　雅袖不说话，胡风也不想说话。他看着丫头静静的与自己温存，心中没来由的涌过一股暖流。他轻轻的抚摸着雅袖如云的长发，脑海里，却还在思索着今天下午的事情。

　　今天下午，那两个人已经不知道怎么样了。反正那时候胡风愤怒当头，胸中憋着一股浊气，把他们打得半死不活是肯定的。唯一的问题就是，他们到底是被自己打死了，还是被打得住院不起而已。

　　当时自己在镇政府里面教训人，并没有别人知道。一来是因为那个办公室的隔音效果极好（估计是为了方便与女同志交流而设置的）二来，则是因为快过年了，也没几个人会留在镇政府办公大楼内。今天那个刘所长与李扒皮会到那去，也是因为临时有事而已。却没想到会撞到胡风这个铁板上。

　　把他们打了后，胡风现在在思索着这事情的后续情况。他倒不是怕这群人报复，而是在想，这事情，究竟要怎么样发展下去。到底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呢，还是……趁这个机会，打蛇随棍上，一举拉开打击马家的大幕呢？

　　想到这儿，胡风灵光一闪，突而想起来了。付江河早上不还说，绝密局侦查科的人，已经掌握了关于马家腐败案的庞大证据么？说要扳倒他们，现在缺的只是一个借口，一个导火线罢了。

　　这般一想，一个计划突然在胡风的脑海中慢慢成形。他想，既然自己今天打了那两个混蛋，所料不差的话，最多明天，他们肯定会带着一帮子人来找自己的麻烦，那自己便可在这里面大做文章了。

　　想着想着，脑海中的计划越来越清晰，越来越完善，胡风不由会心一笑。便从口袋内拿出一根烟，刚想点上时，却突然被一直不说话的雅袖夺掉。

　　“唔？”

　　胡风见自己的烟一瞬间不见了，这才想起雅袖一直静静的躺在自己怀里，居然也不动一下，害得他以为这丫头，早已经跑了呢。

　　“把烟给我！”

　　胡风一手拿火机，一手要烟。

　　“不给！”

　　雅袖瞪了胡风一眼，见胡风的脸色转晴了。便气咻咻骂道：“大色狼，刚才还闷闷不乐的，现在心情稍微好点了，就想抽烟了是么！我告诉你，有我在的话，你以后都别想再抽烟了。”

　　“呃……”

　　胡风见雅袖居然连自己抽烟都要管了，眉头也皱紧起来。他觉得这可不是个好现象，要是让这坏丫头再这样嚣张下去的话，恐怕别说烟了，以后搞不好，真得每天回家跪搓衣板，心中恼怒，凶巴巴的道：“好你个鬼丫头，你还真反了你。这都没结婚，就敢管起我抽烟的事儿来了，这还了得？识相的，赶紧把烟给我递过来，否则的话，看我怎么对付你！”

　　“说了不给就不给！”

　　雅袖与胡风针锋相对，丝毫不让：“大色狼，我告诉你，我现在可是得了伯母的谕旨，要我管你一辈子的。你要是敢欺负我的话，我就告诉伯母去。叫伯母来为我撑腰！”

　　“哟！你就是叫我老妈来，也照样没用……”

　　胡风刚想要从雅袖手里夺烟，冷不防雅袖大喊一声：“伯母，快来啊！胡风这个大坏蛋在欺负我！”

　　话都没还落下，胡风错愕之中，便听见客厅里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紧接着便看见房门被人推开。胡风一望，只见母亲早拿了一把扫帚，也不管究竟是否自己的错，劈头盖脸的便往自己身上招呼，嘴里气呼呼骂道：“好你个臭小子，叫你欺负袖袖，叫你欺负袖袖……我打死你个臭小子！”

　　“哎！妈你别打……别打了！”

　　胡风狼狈逃窜，想不到雅袖这一声叫喊，威力居然这么大。他再也不敢提抽烟的事了，能逃多远是多远。逃到门口时，依稀听见妹妹胡盼的笑声：“呵呵，哥，看你以后还敢欺负雅袖姐姐不，雅袖姐姐呀，现在可被老妈宝贝着呢……”

　　“见鬼，从今往后，估计永无出头之日了！”

　　这是胡风逃窜的最后一句话。

　　这一天晚上，胡风是很晚才睡觉的。因为雅袖这丫头，一直躺在自己的身边，侧着身子一句话不说，胡风害怕自己会万一控制不住而冒犯了她。更何况，今天晚上虽然镇政府那边没啥动静，但胡风敢打包票，至多明天，关于今天自己的伤人事件一定会有动静的。明天自己必须小心应付才是。

　　一宿无语！

　　第二天胡风是被母亲的敲门声给吵醒的：“风儿，赶紧起来，东子和你那些朋友，他们都来找你玩了，穿好了衣服的话，就快点出来吧。”

第327章 别让那杀人犯跑了！

　　这一阵吵嚷，把迷迷糊糊的胡风惊醒过来。他睁开眼睛，发现窗户外已经出现了斗大的太阳，余香犹存，但身边的丫头早没了踪迹。

　　胡风使劲的用鼻子闻闻余香，这两日与雅袖同床共枕，没有亲热过，心中多少存了些遗憾。

　　他起床洗涮完毕，果然听见客厅里人声鼎沸，里面还夹杂着无数的，印象中很熟悉的声音。不是以前的哥们又会是谁？

　　胡风脸上不自觉露出了微笑，看看二十块钱的手表，发现已经到十点钟了。想不到这一睡，居然这么晚了！

　　他有点不好意思，感觉自己让朋友们久等了，实在是惭愧啊。他打开房门，正好看见母亲在厨房里忙活，雅袖则与自己的妹妹一道，与昔日的朋友一道寒暄。

　　“哟！胡子，你小子真跟牲口似的，居然睡到这么晚才起来。”

　　当胡风刚出现在客厅里，几个等急了的家伙早站了起来。只见王明东当先走到胡风身边，嬉笑着道：“咱们这群哥们可等你老久了……嫂子都起来得这么早，你自己却在睡懒觉，不厚道啊！”

　　“呵呵，昨天睡得有点晚，所以才让你们久等了，你们可千万别见怪啊！”

　　胡风开怀大笑，眼睛往客厅内一扫，发现除了昨天自己见到的三人以外，另外多了俩对情侣。其中一个是名叫“毛子”的帅小伙儿，身边陪着个学生妹模样的女子。另一个男子则袒胸露乳，在这数九寒天中居然也不觉得寒冷。他的胸口纹着一只青龙。虽然满脸凶相，但胡风心中知道，这个家伙虽然表面凶恶，但对兄弟而言，却是百分百的真心实意了。

　　纹身男名叫阿雷，听说现在还是在社会上瞎混。只不过，听一些老乡说起过，他现在似乎是这一带挺有名气的，而且成为了一个小组织的小头目，看他身边的女子妖艳性感，便知道他现在一定是春风得意啊！

　　“真不好意思，让大家久等了！”

　　看着年少时的朋友，此时难得都相聚于此。胡风心中高兴得紧。他抬头看一看雅袖，发现雅袖撇了撇自己，巧笑嫣然。

　　“胡子，你不厚道啊！昨天我问你有没有带嫂子回来的时候，你还避而不答。害得我还真以为你到现在还是个单身棍的。没想到今天到你这儿一坐，不但看见了嫂子，让我想不到的是，嫂子居然这么漂亮貌美。更难能可贵的是嫂子知书达理，看着也是个贤妻良母式的好人！你以后啊，可千万要对嫂子好点哟！”

　　眼见胡风与雅袖二人脉脉含情，王明东不由出言取笑。

　　“呃……这个……自然是要的……自然是要的！”

　　胡风听王明东居然说雅袖是知书达理、贤妻良母式的好人，顿时汗了一把。要是他没被雅袖表面的容貌迷惑，真知道雅袖性格的话，估计得赶紧收回刚才的话，打死也不会再说什么雅袖是贤妻良母式好女人的话来。

　　这也难怪，虽说雅袖对胡风要求严格，而且总是对他刁蛮任性，蛮不讲理。但对待他的朋友或者是家人，却会百般礼让谦虚，活脱脱一个好女朋友好妻子的模范形象。无怪王明东会盛赞雅袖的。

　　等这群要好的朋友一一打过招呼后，王明东笑道：“胡子，现在大伙儿都到齐了。从小到大你都算我们这群人的头儿，就由你来决定今天的活动吧！”

　　“是啊胡子，你可别推脱了！”

　　王明东话一落，身边的毛子便接上了。他见胡风想张嘴推脱，赶紧把梁军也拉拢进来：“老梁啊，你觉得我们的提议还行吧？”

　　但是，当毛子把眼睛望向梁军时，却发现他正左顾右盼，似乎在寻找什么东西。

　　“呃……老梁，你在看什么呢？”

　　毛子有点无语。感觉今天梁军有点怪怪的。

　　“唔？什么？”

　　听见毛子的呼唤，梁军终于回过神来。

　　“我说，胡子从小到大，一直是大伙儿的头。今天我们提议，还是由他来安排今天的活动，你没意见吧？”

　　见梁军心不在焉的样子，毛子不得不耐着性子，重复一遍。

　　“什么？”

　　听说要胡风再当自己这伙人的头儿，梁军猛然间站了起来，同时，眼中的鄙夷一闪而过。他的心中极端不舒服；凭什么啊？凭什么还让这家伙当自己这群人的头？这胡风也不害臊，在这群人的年纪中，他是最大的。但却是最没出息的一个人，难道他还有脸再当自己的头？

　　为了表示不满，梁军干脆把恼怒表现在脸上，既不表示反对，也不答应，只是像闷葫芦一样不做声。

　　梁军的表情如此明显，即使是傻子，也能看出他不满的情绪。毛子与王明东没想到这家伙居然这么不给胡风面子，脸上也有点挂不住了。其实，他们之所以要胡风当头儿，正是因为自己这群人个个都有了出息，唯独胡风还是个小保安。所以怕他心中有想法，才提出来的。

　　只是没想到，这会儿梁军居然是这番神色，这的确让在场的众人有点挂不住。一时半会儿，居然没人敢出声说话了。

　　“喂！阿雷，这个叫胡风的人是谁啊？看你们都很尊敬他一样！”

　　趁着这短暂的沉默，与阿雷坐一起的妖艳女子问身边的阿雷。同时，她的眼睛也不时瞄向胡风。她在猜想，这个胡风究竟是个什么角色。

　　“哦！这哥是与我们从小玩到大的好朋友，而且能文能武，实力超群，一直受到我们的爱戴！”

　　阿雷笑一笑，顺便抚摸着女子的秀发。

　　“是吗？”

　　女子眼中透露着好奇：“那他现在一定很强了？是在做什么工作呢？”

　　“这……”

　　阿雷有点挂不住了。正当他无言以对的时候，与他俩离不远的燕子悄悄插嘴了：“嘻嘻……潇潇姐，你可能不知道吧，他现在是干保安的伙计哦！”

　　“啊？”

　　听见问题的答案，女子顿时有点失望了。她看胡风气宇轩昂，而且受了这群成功者的爱戴，本以为胡风会是什么了不得的大人物呢。却没想到，他居然只是保安，心中的想法与现实差距甚远，女子潇潇难免有点失望了。

　　一阵说话的功夫，这边胡风已经从尴尬中回过神来。梁军的神情落在他的眼中，他只是淡淡一笑，然后道：“其实，我觉得我也就比你们大个月份罢了。更何况，你看大哥我现在一事无成的，那还能带领你们呢！所以我反对东子的提议，要去什么地方玩，随大家就行，我跟着你们便是。”

　　“这……”

　　王明东见胡风拒绝了，心知这也未尝不是最好的结果，也省得一起来的梁军有意见。这般想着，王明东脸上微笑，正要说话时。突然间，只见胡风的屋外传来了一阵阵杂七杂八的叫嚣声，紧接着，无数的脚步声响了起来，似乎要把这栋房子也团团围住。

　　“快！快围起来，别让姓胡的给跑了！”

　　“这儿，这儿有个后门，把后门也给老子堵住！”

　　“还有围墙，别让那杀人犯翻墙走了！

第328章 来犯

　　众人疑惑的听到这些声音，除了胡风镇定自若以外，其余的人都面面相觑，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

　　“我出去看看，究竟什么事情。”

　　胡母从厨房里走了出来。她的眉头有点皱，有种不详的预感。

　　“老婆子，我去吧！”

　　正说话，胡父也跟着胡母出来了，今天有自己的儿子在场，即使是军队来了他也不怕。如果猜得不错的话，胡父敢肯定，这群家伙定是镇里开发商派来的走狗无疑了。

　　“你进屋去吧！这儿有我老婆子在，你一个跛脚的，能干些什么？”

　　胡母见胡父居然也出来凑热闹，有点不满。不是吗？现在脚都没好呢，凭他的火爆脾气，要是再出了什么意外，谁担当得起？

　　“爸妈，我去吧！”

　　正当二老争执不休的时候，不远处的胡风淡淡的说话了。他的脸上带着温暖的笑。接着道：“你们俩老人进屋里坐去吧！这事儿是我引起的，理应由我来担当才是。更何况，凭你们儿子的本事，难道还怕有事情解决不了么？”

　　“什么？你引起的？”

　　虽然觉得儿子说的话有道理。但是听说这事是他引起的，二老有点迷惑了，儿子才回来不到两天，能惹起什么事情？

　　面对在场众人不解的神色，胡风淡淡一笑，也不想解释。此时听见外面已经被人全部包围了，胡风依旧气定神闲，丝毫不害怕的样子。

　　“胡大炮，你妈的给老子出来！叫你那杀人犯儿子老老实实缴械投降，否则别怪我们不客气！”

　　外面传来一个凶狠的声音，胡父听出来了，这是刑警大队副队长马驴的声音。与上次打自己的李队长，是铁哥们儿。

　　说自己儿子是杀人犯，任哪个父母听了，心中也是不高兴的。胡父当时便气得跳脚，也不出门，便对着外面马驴高声骂道：“我操你爷爷的，你儿子才是杀人犯呢！你们别以为你们有权力，就能随便欺负人。老子告诉你，要是你逼急了老子，没你的好日子过。”

　　“哟！”

　　听见胡父的话，传来马驴轻蔑的笑声：“胡大炮，你他妈是在威胁老子是吗？嘿嘿……你他妈几斤几两老子还不清楚？我告诉你，你老老实实把你那杀人犯儿子给交出来，兴许政府开恩，还能让你们家有条活路！”

　　“少拿政府来压老子，多好一个政府，就因为有你们底下这些王八羔子，才让我们难受的！要抓杀人犯去抓你儿子去，别到老子家来！”

　　“操！”

　　见胡父还嘴硬，马驴气不打一处来。他高声骂道：“既然你那混蛋儿子不出来，怪不得老子把你们房子拆了……弟兄们，给老子上！把敢打派出所刘所长的混蛋，给老子揪出来！”

　　说着，马驴心中暗恼，这胡家小子真不识抬举，居然敢把刘所长俩人打得住进了医院，简直无法无天了。

　　话一落，那群公安听命，正想往里闯的时候。猛然间，只听一声雷霆震喝：“都给我站住！”

　　这一喊好似惊雷，顿时把要往里冲的家伙都震得晃晃晕晕，一时间都没了胆量再往前走了。

　　说话的人不是别人，正是胡风。话才落下，他也不理会父母与众兄弟的担忧神情，便大踏步的走出客厅，来到了屋外。一直陪伴他左右的雅袖见了，自然不会落后。她虽然心中有点害怕，但一想到这大色狼的身份，再想到他的本事，心中有了底气。用手挽住胡风的手，紧跟出去……

　　大厅内的人见了，自然不甘落后，赶紧鱼贯跟上，希望知道究竟发生了了什么事情。

　　等到一群人出了大门，展现在眼前的，是一群拿着电棍、甚至是荷枪实弹的警察！好家伙，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只见这群家伙怕有二三十人。看来，为了把胡风这个胆大妄为、居然敢打得派出所所长满地找牙的混蛋抓进牢房，他们是下了血本的。

　　“哼！”

　　看见这群助纣为虐的家伙，现在居然敢公然以权谋私。胡风心中怒极。他的嘴角露出阴冷的笑意，平淡道：“好啊！好！想不到一个小小的派出所所长，权力居然这么大！不但能随意调动这么的爪牙为己所用，居然还能给人随意按上杀人犯的罪名，实在是好啊！”

　　“哼！少给我在这废话，弟兄们，赶紧把这家伙给我绑了，拉到局里严刑拷打，看他招不招谋杀刘所长的犯罪事实！”

　　“有谁敢动！”

　　马驴话一落，胡风便喝道。虽然只是极平淡的一句话，却暗含着无边的威势。这群警察见了，居然真没一个敢上前捉拿胡风了。

　　“嘿嘿……”

　　胡风又是冷冷的一笑，站在大门口，不动如巍巍山岳，无形中一股可怕的气势冒出来，赫赫如天威降临。他把手背负在身后，语气淡然：“你们今天找上门来，究竟想怎么样？”

　　“想怎么样？”

　　马驴阴恻恻的看着胡风，骂道：“你他妈的昨天干的好事，难道自己心里不清楚么？你私自闯入镇政府内，手持大砍刀行凶杀人，而且杀的居然还是派出所所长和刑警大队队长，简直与你的老狗父亲一样，无法无天。老子不把你绑起来审判的话，何以来平民愤？”

　　“是吗？有谁看见了？又有谁能帮你指正？”

　　与马驴的气急败坏正好相反，胡风依旧是不急不缓，神色如常。

　　“哼！老子抓杀人凶手，他妈还需要什么人来指正吗？告诉你，躺在医院里的李队长和派出所所长，就是证据。你妈的实在是不想活了，弟兄们，给老子上，把这家伙给老子拷了。”

　　“是！”

　　马驴话一落，有两个想挣表现的小伙子，不管三七二十一，立马拿起了手里的电棍，劈头盖脸的就往胡风的脸上招呼，只见细微的电击声，眼看着这两棍要是打在了身子上，不死也要脱层皮。

　　躲在胡风怀里的雅袖见了这等光景，虽心知胡风厉害，依旧被吓得小脸煞白。还没尖叫出声，早有胡风把她往后一推，没等两根警棍打到身上，脚一个横扫千军，但听“啪”“啪”两声，两个傻乎乎的警察，早已经莫名其妙的昏死在地。

　　“……”！

第329章 放开他

　　两秒钟，两秒钟过后，那个马驴才回过神来，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使劲揉了揉后，才敢确信两个家伙确实被胡风给干翻在地。

　　“你……你他妈的居然……居然敢拒捕？”

　　马驴本打算紧随其后，冲锋向前的。但见了胡风这一手绝活，吓得再也不敢乱动了。好久，才见马驴暮然间喝道：“弟兄们，给老子把手枪掏出来，对准这小子。只要这小子再敢乱动一下，立马给老子当成杀人凶手拒捕射杀，出了事情老子给你们兜着，其余人等，如果还不离开这小子身边，当同伙处理，也一律给老子射杀！”

　　这一说不得了，本来看了胡风刚露的那一手，还心存顾忌的一帮打手，听了马驴的话后，心中的底气立马便足了。一个两个争先恐后的把枪上膛，然后全部对准胡风，只要胡风一有异动，便果断开枪，毫不留情。

　　这一下，局势立马紧张万分，只要热兵器一出，便说明情况真到了最为危机的时刻。所有人都不敢置疑马驴的话了。看他那凶恶的样子，再想到他给胡风扣的大帽子，所有人都猜测他真有可能开枪的。而且，就算他真的开枪把胡风杀了，估计也屁大的事情没有。因为众目之下，胡风刚才确实是拒捕在先，而且听这马驴的口气，似乎昨天胡风真干了什么殴打派出所所长和刑警队队长的事情。而要情况真是那样的话，那在抓捕胡风的危机关头，真要开枪击毙了胡风，也算不了什么大事的。

　　众人心中胡思乱想，都在猜测着事情的经过。但是这会儿当众警察都把手枪亮出来之后，确实没有谁敢乱动。所有人都屏住呼吸，都大气也不敢出，静看事态发展。

　　此时，场地当中，当胡风看着一把把黑洞洞的手枪，顿时眉头紧锁，沉默不语。

　　一时间，胡风不动，这群以马驴为首的警察也不敢乱动，他们只是静静的缩小包围圈，慢慢的向胡风靠拢，只要胡风一有异动，立马向他开枪，毫不留情。

　　现在的局势，紧张到了极点。那外面一帮看热闹的人倒没有什么，纯只当这是一场刺激的演出罢了。但与胡风站在一起的亲人和朋友感受却截然不同。他们的手心都捏出了一把汗，生怕这帮警察一个不好，真把胡风给杀了，到时候可就什么都玩完。

　　他们俱都在想，希望胡风不要冲动才好。不然的话，在敌众我寡，而且是面对国家机器的情况下，即便他的个人能力再好，也只有死路一条。

　　是啊！在普通的老百姓看来，自古民不与官斗。现在胡风拒捕的行为，无疑是在自掘坟墓了——毕竟除了胡风的父母与雅袖，知道他的身份外，再没别的人知道他的惊天来头了。所以自然而然的，便没有人会看好他……

　　阿雷在社会上瞎混，算是与这群地头蛇打交道多年了。此时听说胡风居然打伤了派出所刘所长，他的心中也暗暗捏了把汗。关于这个刘所长的信息，他是很清楚的。在道上，说这刘所长笑里藏刀，毒如蛇蝎也毫不为过。

　　而在整个顿镇，这个刘所长虽然是一方治安的维护者，但他却净干一些卑鄙无耻的勾当。不但与本地黑道同流合污，而且暗地里利用自己的权力资源，对一些于自己不利的人进行打压，对待自己的敌人，更是手下无情，不把人家搞得家破人亡，那是绝对不肯罢休的。

　　而今，眼前的胡风竟疯狂的把他打伤，这实在……实在是太骇人听闻了。

　　在这个地域，阿雷算是个黑道小头目了。但是面对刘所长这个无耻的恶魔，也大气不敢出。即使想帮助胡风，他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只能暗自祈祷，希望胡风能安全渡过难关才是。

　　就在胡风所有的朋友大气不敢出，都在担心胡风的安危时。却见王明东天不怕，地不怕，在这极为恐怖的关头，居然不顾自己女朋友燕子的拉扯，慢慢的走到胡风身边，轻声道：“你们在没有拿到确切证据之前，不能够随便抓人！”

　　看他的样子，竟是要与胡风并肩作战，同进同退了——面对真挚的友谊，王明东选择了不畏强权！

　　看着王明东的动作，所有的人都惊得目瞪口呆，也在为他捏把汗。暗道年轻人毕竟是年轻人，单凭一腔热血，居然敢在这种有死无生的情况下，替朋友两助插刀，真正是不知道死字是怎么写的。

　　然而，还没等围观的人在为王明东的义气喝彩。站在女朋友身边的毛子稍一迟疑，居然也不顾自己女朋友坚定而担忧的阻拦，毅然走到了胡风的另一边。紧接着，除了梁军还在犹豫之外，即便是在社会上摸爬滚打，早成为老油条的阿雷，也与自己那个妖艳的女朋友一起，站到了最前面，誓与众兄弟同进退。

　　一时间，四个身材高大的男子一字排开，除了胡风身边的雅袖与阿雷的女朋友之外，四个男人毫不畏惧的气势，竟是吓得围上来的警察一愣，只是慢慢包围，再不敢向前一步了。

　　“谢谢！”

　　面对这番真挚的友情，面对这些与自己共患难的兄弟。即便此时胡风的心中，早就胜券在握，也依旧对几个兄弟充满了感激。他的目光逐一扫过三个真兄弟，王明东，毛子，阿雷……他再回头看一看身边的雅袖。发现这丫头的眼中，虽然满是担心与害怕的神情，然后，更多的却是坚定与执着。

　　她才不怕这帮警察呢！谁叫她最最信赖的大色狼，就在自己身边呢？而且，就算不知道大色狼是一个国家中将，她也会毫不犹豫的与大色狼站在一起的。

　　因为从她喜欢上大色狼的那一刻起，便早想好了，以后不管遇见什么艰难险阻，她也要陪伴在大色狼身边的。

　　“谢谢你！”

　　再一次，胡风说出了谢谢俩个字。看着这些面对友情，甘心抛头颅、洒热血的真兄弟们，他只能笑一笑。但这一笑，却是对所有兄弟的肯定。肯定了他们在自己心中的地位与分量。

　　就在所有人在暗暗猜测，胡风的下一步究竟会如何时。突见胡风开怀大笑，然后对着与自己并肩子站在一起的兄弟道：“你们几个，赶紧给我退回去。你们这样一起和我对抗国家法律，像个什么样子？更何况，他们要我与他们走一趟，那我就去走一趟得了。所谓身正不怕影子斜，难道我胡风还会怕了他们不成？”

　　胡风并不想把自己的这些朋友卷进这次的纷争中来。更何况，昨天他便猜到了今天会有这种情况出现，也没想过要硬扛这群人的。

　　所以，在所有人错愕的神色中，胡风慢慢的走到了马驴的面前，在马驴紧张的神色中，把手举了起来：“这位同志，既然你说我是杀人犯，而且硬要把我带回局子里。那为了证明我的清白。我只能选择与你去局子里走一趟了。”

　　“……妈的，给老子把他拷起来，再五花大绑咯！”

　　马驴见胡风居然变化这么快。刚才还暴力拒捕的。这会儿见了自己黑洞洞的手枪后，赶紧乖乖就范。紧悬的心放了下来，一边招呼着手下把胡风给办了，一边轻蔑的想：哼！这王八蛋，看来还是手枪对付他有用。奶奶的，等到了警察局里，不把他丫的打个终生残废，还真叫对不起刘所与李队了。

　　“喂！你们……你们谁敢动他，他是国家中将！”！

第330章 江湖救急

　　但是，还没等马驴的人掏出手铐，却听见暮然一声娇喝。只见雅袖焦急的走到胡风跟前，想把胡风拉回来，就是不让胡风与他们同去。

　　“臭娘们儿别动，你给老子撒手！”

　　见雅袖居然想把胡风拉回去，马驴不干了。他本来瞧着雅袖貌美如花，便眼馋得要死，此时见雅袖想过来阻止自己抓人，怒道：“别给老子说什么国家中将的狗屁话。他是中将老子还是元帅……你们给老子把这杀人犯带走，还有这个女人，也给老子带走。看着他们就像同伙的模样，老子都要一并审讯。”

　　打死马驴，他也不会相信胡风会是国家中将的事实。他想要把雅袖也拉走，然后再分开“审讯”但还没等他动手，早有王明东几人把雅袖与这帮狼虎隔开了。王明东几个人深知这帮豺狼的凶猛，要是像雅袖这样的绝美国色被他们给拉去的话，不用想也能知道有什么样可怕的后果。

　　一时间，这两帮人对峙起来。马驴本想先把雅袖拉走，再到自己的小房间去“教育”的，但见这帮人维护雅袖这么坚决，而且自己众目之下拉走雅袖，也肯定不合常理。所以只能暂且放下对这块香甜美味的幻想，把胡风一拷，就要拉走。

　　“你们……”

　　眼见胡风当真要与这群衣冠禽兽走一趟，雅袖心中焦急万分，担心害怕，也不顾这帮人的维护，刚要说话。却被胡风温语打断：“傻丫头，你别再喊了！我的本事你难道还不相信么？更何况，我与他们走了之后，还有事情要拜托你的。”

　　“什么事？”

　　眼看着胡风这手一举，那个马驴马队长还真老实不客气的把胡风给拷了起来。雅袖心中慌乱，六神无主，焦急的问。

　　雅袖想，虽说胡风本事惊人，而且身为一个堂堂中将，位高权重。但正所谓强龙不压地头蛇，何况这帮底层的干部胆大包天，又不知道胡风是什么身份，天知道他们会不会一时脑袋被驴踢了，真一枪把胡风给崩掉，到时候便悔之晚矣。

　　“呵呵，我想他们抓了我的话，估计是很难放人的。所以要是我二十四小时没出来的话，你就打我手机里面一个注名JX站的号码，就说胡局长被人抓走了，要他们赶紧过来摆平，知道么？”

　　胡风轻轻的嘱咐着丫头。他的语气很平淡。他知道，自己被抓进牢房的话，吃苦头是肯定避免不了的。他就是要让自己吃苦头，看看这帮家伙究竟有多么黑暗。然后再纠集了自己的人马，对这帮人新帐老账一起算。不动手则已，一动手，将让他们翻不了身。

　　这将是他们为非作歹、鱼肉百姓、称王称霸的惩罚。

　　此时胡风见这帮人压根不相信自己是中将的事情，不以为意。随后交待了雅袖一些细节事情后，再与自己的父母，还有众兄弟打了声招呼，便与马驴一同去了警察局……

　　胡风这一走不要紧，却把雅袖与他的亲人朋友给忙坏了。眼看着胡风被带走，他们心中也是万分焦急，别说二十四个小时，才过了一个小时不到，雅袖便赶紧依着胡风给的号码，赶紧给JX站的人打了电话过去，说了胡风被抓的事情……

　　只是千算万算，胡风本想借着连自己这种级数的人，都会被这群豺狼抓走，然后再加把力度，在这件事情上大做文章的。但他却万万不会想到，这件事情，究竟会以什么样的形式出现，然后再以什么样的形式收尾……

　　胡风本是打算要自己二十四小时没出来，再要雅袖与自己父母向JX站的人打电话的。但她们心中对胡风关切担心。才一个小时不到，便打了电话给JX站的绝密局成员。此时，JX分站的站长因为快过年了，回了老家，所以并没有在分站总部内。

　　分站之中，也就三五个执勤的人员。当他们听说是绝密局的超级局长，被一帮子地方人员给抓走后，震惊得哑口无言。此时情况紧急，他们也不管胡风其实是故意让那帮地方人员抓走的，此刻救人要紧，他们连请求支援的时间都没有，五个人便倾巢而出，开了辆最快的车子，呼啸着往顿镇的方向赶去……

　　来到了胡风的家中，五个绝密局最基层成员了解了一下情况，得知了事情的经过后。连歇息的时间都没要，便叫人带他们去一趟警察局。王明东第一时间答应下来，雅袖因为担心胡风安危，自然不甘落后，不管绝密局一众与王明东的反对，也一并同去。

　　一路风尘自不必说，到了镇公安局后，五个绝密局的人风风火火的便砸起了局子的大门要求放人，外面的接待人员都被他们的凶悍模样吓了一大跳。

　　要说此时的公安局内，正有一圈人在赌博打牌。约莫十来个人。为首一人，悍然是包扎得像个粽子一样的李扒皮李队长。他昨日被胡风打得全身上下都是伤痕，本是奄奄一息，好在这家伙也算是蟑螂命，而且打架受伤多了，恢复力惊人的强悍。不但没有像那个刘所长一样躺在床上呻吟，半死不活。恰恰相反，这家伙居然被打成这样，还能与一众衣冠打牌赌博，生命力实在是惊人。

　　此时外面的吵嚷声，自然是不能瞒过屋子内这群衣冠的。

　　李扒皮这两天本来就憋了一肚子的火气，昨天被打了之后，便寻思着怎么的，也要找个出气筒吧！现在赌博又输得一塌糊涂，再听了外面的吵闹声后，心中便腾的升起了无名的怒火。当下连牌也不打了。便把桌子一掀，对着屋子里的人怒吼道：“弟兄们，给老子拿起家伙来，看看外面究竟来了一帮什么混蛋，居然敢在局子里面撒野。”

　　说完，带着满腔的石膏味，便朝着屋子外面走去了。

　　一帮人听见外面的吵闹声，也浑身不爽快。他们赢钱赢得正开心，可不想别人来打搅的。当下听了李扒皮的一声吼后，迅速的把牌丢了，便紧跟着出去了。

　　众人来到接待处，看见五个绝密局的人在与接待人员争吵时，李扒皮便皱紧看眉头。当他眼睛向众人扫过，望着俏生生立在众人之中，也满脸愤怒的雅袖时，顿时眼睛一亮，猜到了究竟是怎么回事了。便拖拖然走到争吵的众人面前，沉声道：“干什么干什么？你们这是干什么？想到公安局来撒野么？是不是找死啊？”

　　“哟？你是这的头儿是么？赶紧的，给老子过来，快点把我们局长给放了，不然的话，灭你全家！”！

第331章 血案！

　　眼见李扒皮出言不逊，一个绝密局的小伙子也是火爆性子，此时本来就被接待的人员弄得浑身不痛快，再心急局长的安危，便针锋相对的对李扒皮骂道。

　　这群绝密局的人也真是着急了。他们可是知道绝密局的局长是什么样的存在。那可是国家的最高级首脑人物啊！要是弄不好，在这大过年的出现了什么闪失，没有谁能担待得起。

　　“操你爷爷的，我管你什么局长不局长的，你敢灭老子全家？信不信老子现在就灭了你？”

　　李扒皮见这家伙居然这么说自己，肺都快被气炸了。

　　“操！你个混蛋，你居然敢不放我们局长？你知道我们局长是什么人么？老子告诉你，除了国家元首，还没有谁能大过我们家局长……你给老子好好看看我们的证件，看看我们究竟是什么人！”

　　听到李扒皮的话，小伙子本想与他对骂的，但一想，现在把局长救出来要紧，其他的帐等下再算。想到这儿，赶紧把自己的证件打在李扒皮脸上，要他好好看看自己的证件，到时候等他识趣放人，再训他不迟。

　　只可惜，小伙子的想法虽好，但结果却令他很失望。因为李扒皮压根儿就从没见过绝密局的证件。别怪李扒皮傻，实在是因为这家伙买个官来当，也没当多久。能接触到绝密局这样的神秘部门才有鬼了。

　　李扒皮拿着小伙子的证件，左看看，右看看，愣是看不出个所以然来。他冷笑着把证件丢回给小伙子：“把你这玩意儿给老子收回去，老子才不认识你这究竟是什么破证件……”

　　顿了顿，李扒皮见小伙子错愕的神情，冷冷笑道：“你也别和老子咋咋呼呼的。其实你不说，老子也能知道你究竟要找谁了——你要找的人，是不是那个叫胡风的杀人犯？”

　　“呃……是的，局长现在在哪？”

　　小伙子见李扒皮居然不认识自己的证件，有一丝错愕。但想到现在还是救局长要紧，便强压下心头愤怒，冷冷问道。

　　“呵呵，所料果然不错！”

　　李扒皮见自己猜对了对方的意图，眼中闪过阴冷的神色。故意气这帮人道：“老子实话告诉你吧，你要的那个混蛋小子，刚才在路上，已经因为半路逃跑拒捕而被枪毙了！”

　　李扒皮其实知道胡风被拉到市局审讯去了，但他就是要让这帮混蛋着急，要这帮人气急败坏，然后失去理智，干出什么不明智的举动来，到时候他才好有理由把这帮人给抓起来，发泄一下这两天自己憋屈的怒火。

　　只是，这话一出口后，李扒皮立马就后悔了。因为他这一出口，只见对方人马立马吓得脸色煞白，那个自己在雪地里看见的、叫胡风的小子的女朋友，更是小脸苍白，骇得毫无血色。这还不要紧，最让李扒皮震惊的是，这帮混蛋在惊骇过后，居然……居然在公安局里面，公然掏出了手枪！

　　没错，是手枪！

　　也不知道这帮混蛋他妈究竟是干什么的。居然能佩戴手枪！这一刹那，李扒皮知道事情可能有点不对劲了。他被纱布包裹住的脑袋，一双溜溜的大眼睛乱转，刚才还盛气凌人，这会儿早结结巴巴的道：“你……你们这帮土匪，究……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会有手枪的？”

　　“别管老子为什么会有手枪。给老子老实交待，你刚才所说的话，他妈的究竟是不是真的？快点交代，究竟是不是真的？”

　　小伙子气急败坏的问，连握枪的手都有点颤抖。

　　“你们……你们……”

　　这一下，李扒皮可被唬住了。眼看着这帮人居然掏出手枪，心中也打起了鼓。但想到这儿是公安局，而且这帮人居然敢在执法重地掏枪对人，简直是无法无天了。心中的恐惧早被一股烧了几天的无名之火给压制下去，顿时怒吼道：“我操你妈的，拿出手枪以为就能吓唬老子吗？告诉你，这儿是公安局，不是菜市场，居然敢公然私藏枪支，而且还敢威胁执法人员，简直不知道死字是怎么写的……弟兄们，给老子掏家伙，干死他们！”

　　这边李扒皮的话一落，那边，早有公安局的一帮子人，齐齐掏出了早准备好的枪支，一起对准了最初掏枪的绝密局一众。

　　这一下哗啦啦的上膛响动，再眯眼瞄准，一时间，十数把枪支对五把枪支，顿时把现场的气氛推向了极点。这一刻，谁也不敢稍有乱动，也不敢肆意妄为。所有人都在屏住呼吸，静看对方的动作。

　　“……”

　　与绝密局一众一道而来的王明东和雅袖，此时看见情况发展到如此地步，早已经脱离了他们能掌握的范围，也被吓得傻了，动也不敢乱动，只是心乱如麻，心惊肉跳，期望真不要出什么血案才好！

　　但是，血案终究还是发生了！该来的，挡也挡不住。

　　“嘣！”

　　公安局人员中，也不知道是因为紧张还是什么的缘故，手心捏出汗水来，一时间居然把持不住。但听一声极为剧烈刺耳的枪响声传彻八方，紧接着，一个一直被他瞄准的，却盯着别的公安局人员的绝密局基层成员，胸口“扑”的一声，飘出来一凄迷的血花，再“哐”的一声响，应声倒地不起。

　　“……”

　　只是千分之一秒的时间，那声枪响的余音都还没有消失。刹那间，第二声，第三声，第四声枪响，以惊天动地的声音炸裂开来，恐怖的频率响彻于这个城镇的上空。瞬息，弥漫的硝烟冲向四方，黑暗的血液飘洒大地。雅袖养尊处优惯了，如何能看这样血腥的场面？早先一步吓晕了过去。王明东手上没枪，一个驴打滚，躲在了角落里瑟瑟发抖，大气都不敢出，却被一个流弹击中，昏死过去……

　　这一阵恐怖的枪战持续了不到五分钟，整个公安局里面，立马躺下了十数俱尸体。除了一个受伤的绝密局人员负伤侥幸逃脱之外，其余的人，悉数阵亡。

　　望着这瞬间便发生的惊天变故，再看着这破败的满目疮痍，侥幸不死的李扒皮从角落里爬了出来。除了他现在还活着之外，他这一方，居然只剩下了一个半死不活的家伙。

　　李扒皮牙关紧咬，双目赤红，知道这次，自己估计是有什么天大的祸事要临头了。他愤怒的朝那个半死不活的家伙吼道：“快！他妈快给老子给市委市政府打电话，快点，快点！”

　　也不管那个半死的家伙哆哆嗦嗦的掏手机打电话去了……

　　他的目光如狼一般扫视着四周，看究竟还有没有活人之际。突然发现角落里躺着一个吓昏死过去的雅袖。顿时，他的眼睛闪发一阵邪恶无比的光芒，不管身体是否还能动，便抄起了雅袖，风一般的往屋子里跑去，“啪”的一声，把门关上了。

第332章 全城鸡飞

　　“碰！”

　　主管治安的常务副市长朱凯，本在家中陪妻儿吃饭，当他听说在顿镇的公安局之内，不但发生了恐怖的袭击事件，竟然还造成了无数警力的伤亡。顿时雷霆震怒。气得把手里的碗一丢，愤怒的吼道：“反了反了，简直是反了天去了！一帮土匪，居然胆敢带枪冲击国家执法部门，杀死杀伤国家执法人员无数，完全是无视国法，气死我了，气死我啦！”

　　“老朱，这究竟是怎么了？你吃饭的时候发这么大火气干什么？小心吓着了孩子！”

　　饭桌上，朱凯的妻子小心的拍了拍三岁的儿子，对着朱凯责备道。

　　“哼！没什么，吃你的饭去！”

　　朱凯此时心情极坏，瞪了妻子一眼，便到里屋，直接打了个电话到市公安局，要市公安局火速调集人马，于半小时之内，给他赶到顿镇公安局去，绝对不得耽误，务必把那帮匪徒中所有的在逃人员捉拿归案，彻底调查事件的整个过程。

　　放下电话后，朱凯拿出烟来抽，愁眉难展。刚才在电话里，他也没问清楚事情的具体过程，所以也不清楚事态的经过，他只知道有持枪匪徒枪击公安局，造成数名警力死亡。心里还不放心，连饭也不吃了，向妻子打了声招呼后，便急匆匆的往楼下赶去。

　　他现在要尽快联系市委市政府的所有头头，把这天大的事情汇报上去，想一个尽快解决的办法。

　　不说市局这边，接到市长的指示后，哗啦啦的调集了无数人员，带着数十辆的警车，开着刺耳的警笛声呼啸着往顿镇的方向开来……

　　单说那个被射伤逃生的绝密局成员，此番大难不死，知道这件事情再也难以善了了。那帮公安局的人不但敢扣押绝密局的局长，更可恶的是，他们竟然还敢掏枪射杀绝密局成员。这已经不再是单纯的暴力事件，而是要升格到政治斗争事件了。这将关系到整个绝密局在C国的权威，还有绝密局以后的荣辱存亡。

　　他再也不敢迟疑，自公安局逃脱后，立刻掏手机打给JX市分站的高级领导，但可惜结果让他很失望，别说是站长的电话，就算是两个副站长的手机居然也打不通。这真是屋漏偏逢连夜雨。他心急如焚，绝不甘心。知道这件事情，绝对不能耽误一分一秒。先不说这帮绝密局的人已经死亡，单说那绝密局的至尊还在公安局手里。天知道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后，公安局的人会怎么对付他。

　　要是……要是公安局的人一怒之下，真的把局长给解决了，恐怕就什么都完了！

　　这个年轻的绝密局基层成员，根本不懂得绝密局的局长究竟有多大的能力。他现在要做的事情，就是尽快联系好JX站的所有绝密局成员，要他们务必赶到顿镇来，现在顿镇十万火急，需要速速救援。

　　既然几个站长的手机打不通，那好，那就打那些小组长的电话，要那些小组长尽快纠集人马，赶紧到这儿来。

　　说干就干，这名幸存者立马一个电话打到几个小组长的那儿。当那些小组长听说过年期间，居然发生了如此大的事情，如此大的血案，那还了得？立刻就把手里的事情全部放下，纠结了一帮人马，分成了四五路近百人，也浩浩荡荡的往顿镇公安局赶去。现在对于死亡的绝密局一众，先不管了，现在唯一要做的，就是赶快把局长救下来，再图后计。

　　这一下子，整个顿镇顿时像炸开了锅一样，这边是浩浩荡荡的警察开路，整个市区四五十辆的警车，二百名警力，呼啦啦的全往顿镇公安局赶来。那边，则是无数的绝密局成员，开了各式各样黑色的小轿车，也火速的赶向顿镇公安局。

　　一时间，顿镇的下午被一股难言的硝烟所笼罩。镇民们不明白今天究竟发生了什么大事情。为什么这一路上，无数的车子风风火火的呼啸而过，更让镇民们胆战心惊担心害怕的是，不说那帮警车长龙，即便是随后而来的一帮子小轿车，手里也拿着各式恐怖的手枪开道，一阵阵的吆喝，一阵阵的鸡飞狗跳，把个顿镇街道弄得鸡犬不宁，避之唯恐不及。

　　这一番动作把顿镇人一个个人心惶惶，寝食难安，他们就不明白了。今天又会有什么惊天的大事件发生？

　　一路的飞奔狂飙自不必说，警车先绝密局一步赶到了顿镇公安局。当他们还没来得及下车，便得到最新消息，说沿途有几路也不知道是什么身份的人马，居然都拿着手枪，凶狠的往局子里赶来时，顿时一个个紧张得要死要活，迅速占据了有利地形，一边把市里的武警官兵都调来，一边把一些鲜有动用的重型武器如微冲都搬了出来，严阵以待，只要一发现那帮人马掏出手枪来，一律格杀勿论，绝不容情！

　　这帮警察可是得到了风声，知道那帮不明来路的歹徒，凶狠残暴，杀人不眨眼，连国家执法机关都敢乱闯。所以要对付那种人，已经毫无道理可言，只能以暴制暴，看见他们到来，直接杀死算了。

　　这么大的事情，市委市政府不可能不知道消息。朱凯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的一把手报告了这边的情况。当市委市政府的头头脸脸听到了这个消息，也被惊得目瞪口呆。他们不明白究竟是什么人物，居然敢这么猖狂，敢带着一帮子人拿着武器便不分青红皂白的往公安局猛冲猛打。

　　此刻十万火急，分秒耽误不得。市委书记与市长，第一时间就是先打个电话给绝密局JX市分站站长那儿，看看这个在JX市也是一手遮天的人物，究竟能不能有什么消息带给他们。

　　但很可惜，市委市政府的头头们注定要失望了。因为他们的结局与绝密局人员的结局一样，显示对方已经关机。他们根本联系不到绝密局分站站长，甚至连副站长都联系不到。

　　这一通电话下来，市内的所有头头脸脸都阴沉了脸。现在绝密局的电话打不通，他们再也不能从别的地方知道事情的经过了。现在要想了解事情发生的始末的话，看来只能到顿镇公安局去走一趟了。

　　想到这，这些市内的头头脸脸不敢有任何耽搁。他们知道今天的事情，恐怕一个弄不好，就会有无限恐怖的后遗症冒出来。他们赶紧迅速的抛下了手里的各种活动，也分成无数个方向，在武警的护送下，驱车往顿镇风风火火赶来……

　　这一天，将注定顿镇上空的血色凄迷！

第333章 顿镇的杀机

　　硝烟弥漫，酷似狼烟！

　　此时的顿镇公安局内，所有的警力迅速占据了各个有利地形和有利位置，都拿出了所有的、火力尽量大的武器，全部瞄准了来公安局的唯一道路。他们得到了市局局长的命令，只要是有拿枪的歹徒出现。

　　还没等这帮市局的警察排兵布阵完毕。甚至连检查顿镇公安局内，还有没有活口的机会都没。他们安顿好才一分钟不到，立刻，便听见尖锐的警报声响了起来，前面负责监控的人员高声呼喊起来：“注意！注意！离公安局前方不到五百米的地方，正集结了四十辆黑色小轿车。黑色小轿车内，所有的人都出来了，手里拿着手枪，正火速往这边赶来！”

　　“注意！注意！他们离公安局还有三百米！所有人的脸上都杀气腾腾的，而且手枪都上膛，要过来了，要过来了！”

　　“注意！注意！他们离我们这儿一百米，就要过来了，就要过来了，大家准备！”

　　随着这一百米的话刚落，埋伏在局子四周的所有人，都看见无数的黑衣大汉，手里拿着乌黑的手枪，一个个脸色阴沉的往局子里面冲来。

　　“给老子打！”

　　看着这一个个黑衣大汉杀气四射，活脱脱要来干架杀人的模样。那市公安局局长也是捏出了一把汗来。虽说他平日里办案无数，而且也遇见过枪战。但像今天这样的情况，他还真是第一次遇见的。

　　此时远远的便看着这帮大汉黑衣黑裤，而且都带着手枪，满脸狰狞的模样，料想肯定是什么黑社会分子来与自己火拼了。知道现在要打电话请示上级领导，已经来不及了。如果此刻不抢占先机，把这帮匪徒射杀的话，恐怕等他们过来了，即便是把他们杀光，自己这方的人恐怕也要损失惨重。

　　这般想来，为了让己方减少伤亡，也为了显示自己的英明果断。市局局长这一次，居然连喊话的功夫也省去了，直接叫这帮严阵以待的弟兄们开枪——局长大人可是想好了，刚才这帮歹徒，居然但敢在顿镇公安局射杀国家执法人员的人，绝对不会是什么好鸟。更何况，他们杀了国家执法人员，已经是罪该万死了。与他们喊话，简直是浪费唇舌，直接省掉得了，倒不如直接把他们送进地狱爽快。

　　“开枪！”

　　“开枪！”

　　“他们过来了，快开枪……”

　　此时双方距离相差约莫五十米，也看不清楚对方的脸孔与相貌。不然的话，凭借着JX市这一亩三分田里，而且还都是国家的执法人员，即便是互相不熟悉，但至少也能混个脸熟，不至于弄出这么惊天的枪战来吧？但是，坏就坏在那局长的一声断喝，立时便得到了无数警员的接应，这一下哗啦啦的叫喊声不打紧，立马便听见枪声大作，他们也不管对方是什么人了，直接开枪射击就是，反正出了天大的事情，也有局长给兜着，先保命要紧，谁管他们的死活呢？

　　一时间，随着众警察的呼啦啦断喝，一排排的手枪，微冲，甚至是恐怖的手雷居然都给掏了出来，齐刷刷的往对方的绝密局人员给招呼过去。

　　“哒哒哒哒哒哒……”

　　“砰砰，砰，砰……”

　　“轰，轰轰……”

　　这一阵眼花缭乱的狂轰滥炸，子弹翻飞，流弹漫天，顿时便把上百的绝密局成员给打得晕头转向了。

　　这次来，绝密局的人本来就没带什么重型武器，带手枪也只是想过来先谈判，要市局的人先把他们的局长给放了，仅此而已。但是他们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他们这才刚下了汽车，还没到谈判的地点先喘口气，喝口水，便被远处呼啸而来的武器给打了个措手不及，人仰马翻……这还没回过神来，居然就二去其一，死了近半数人了。

　　“我操！”

　　一声惊天动地的怒吼传来，等到绝密局的一个小组长，终于从漫天的硝烟中回过神来。看着昔日一个个兄弟，居然便莫名其妙的在自己面前倒下，瞬间的功夫，就魂归黄泉。更可恶的是，这帮人不是死在战场上，不是死在敌人手中，却是死在这群见鬼的王八蛋市公安局手里。

　　这一刹那，刚才还平静的心，立刻被一层无限的愤怒所取代。瞧着漫天的血液，再瞧着一个个昔日的战友倒下，或被子弹穿胸而过，或被机枪扫得在地上翻滚，甚至是被手雷炸得支离破碎，手脚翻飞……

　　“你娘的狗日的，给老子打，打死他们！”

　　那小组长心情凄然，本来是想好好谈判来着，没想到这还没接触到对方人马，直接便遭到了无情的猎杀与偷袭。瞧着战友刚才还在家中与家人过年，这一瞬间却已经魂归幽冥，再难与家人聚首春节了。一声痛彻心扉的怒吼后，双目也变得赤红，他当先拿起手枪，也不管自己的力量是否吓傻旁人，居然单臂举起一辆汽车做掩护，便往公安局大门疯狂的冲去。

　　他妈的，现在什么谈判不谈判的事情，都已经顾不得了。现在唯一要做的，就是他妈往死里打，把对面那帮王八蛋全部打死打残，方解心头之恨，方能让这些亡魂安息。

　　只是瞬间的变故，等到身边的战友一个个倒地，一个个身亡之后，再听见那小组长的震天吼叫，这帮绝密局的人才算是彻底的清醒过来，一个清晰的声音在他们的脑海里划过——血战开始了！是时候开枪了！

　　刹那间，看着这瞬间就死亡的过半真兄弟，一股难以言表的哀伤与痛苦在他们的心中蔓延开来。他们知道，今天的事情再难善了，不是你死便是我亡的局面了。他们强忍着心中的悲伤难受，居然没有一个人退缩，拿起了手中的手枪，在小组长惊天神力的掩护下，震天吼叫着，疯狂的向公安局一众人员奔去，发誓要血洗公安局，为这不明不白就死去的兄弟们报仇雪恨……

　　眼看着绝密局的人不要命的冲过来，再看见那小组长神力惊人，居然能单手举车，一路风火的向自己这帮人奔来，一时间，在局内躲闪射击的人也害怕了。他们发现，当这群黑衣大汉回过神来后，居然能训练有素的躲在那举车大汉的身后，自己这方人射击的子弹不但悉数给他们给挡住了，更为恐怖的是，这帮人的枪法居然奇准，几乎达到了弹无虚发的地步。才几秒钟的功夫，居然就把市局的人给射杀了三五十个，这可把这帮警察给吓坏了。

　　眼看着情况危急，这帮绝密局的人离公安局的大门还不到二十米。市局局长当机立断，大喝道：“都他妈给老子把手里的手雷给掏出来，先把那举车的混蛋给炸死，炸成灰，等到后面那帮歹徒没有了人掩护，立刻把冲锋枪准备好，把他们射得片甲不留，全部打死！”

第334章 来晚一步（1）

　　“是！”

　　“哟！”

　　“好的！”

　　市局局长这话一落，立马得到了所有警察的响应。他们也实在是怕了这帮子人，不晓得这帮子人他妈究竟是什么来头，不但训练有素，居然还个个都这么变态。看来不是普通的歹徒了。

　　但不要紧，既然现在局长下了命令，把所有的手雷都向这一马当先的人招呼的话，他们不相信这混蛋会炸不死。到时候等这家伙炸死的话，看后面被掩护的家伙，谁还能在冲锋枪下活命！

　　说干就干，此时局长命令过后。生死关头，他们再也不敢保留了，一时间，这帮警察谁也顾不得手雷会否把周围的民宅或者是商业大楼给炸个稀巴烂，一个个从武警那儿得到的手雷，都呼啸着往举车小组长的身上招呼过去。这一下不得了，但听“轰轰轰轰……”

　　无数的爆炸声响起来，只可怜了那个满腔愤怒、身怀奇能的小组长，居然便这么稀里糊涂的死在了手雷之下，做了冤死鬼……

　　血肉横飞，死状凄惨可怖，在这喜庆的春节前夕，显得格外刺眼可怖！

　　这个小组长没能死在战场，没死在匪徒手里，他还没能来得及尽忠报国，却要被这帮同僚凶残的炸成飞灰。

　　“……”

　　一时，望着漫天被炸碎的破肉残肢，望着那小组长被炸掉落的脑袋，还有那致死都难以瞑目的双眼，想到他那惊天地泣鬼神的本事，居然就为了掩护所有的兄弟同事，便这么莫名其妙的死在了这里，而且到死的时候，连哼一哼的声音都没能发出来！

　　这一刹那间，所有的绝密局成员都呆愣住了，与此同时，所有人心中涌起了一股难以言表的悲伤，连那黑洞洞的、已经瞄准了自己这方人马的冲锋枪，都不管不顾……

　　“开枪！开枪！快给老子开枪！打死他们！打死他们！”

　　一声嘶吼从市局的局长嘴里发了出来。眼看着那举车之人灰飞烟灭，所有的歹徒都一瞬间的惊慌失措，市局局长觉得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他可是怕了刚才这帮家伙弹无虚发的能力。此时不把他们杀死，更待何时？随着他的话刚落下，只见早已准备好的警察们，迅速扣动扳机，立时，一道道可怕的火舌从冲锋枪内奔腾而出，一声声凄厉的呼啸的鬼叫，带着死神的镰刀，向着这群毫无准备的绝密局一众射去。

　　身在碎，血在飘，机枪在咆哮！

　　只可怜了这一众历尽千辛万苦，好不容易才培养出来的国家尖端战士，只是愣神的功夫，还没等他们望这世界的最后一眼，便这么稀里糊涂间做了枪下亡魂，一个不留，彻底死绝！

　　是的，彻底死绝，一个不留！

　　等到硝烟散尽，血色落下。所有的绝密局人员全部死亡之后，眼看着连一个呻吟的人都没有，都死绝了。一帮拿着冲锋枪的警察才敢走出来，他们屏住呼吸，一个个的向绝密局的人员查探，见这帮人血肉模糊，早已经认不清楚生时的模样了，也不去关心。他们现在只想看看还有没有活口。要是有活口的话，留一个就行，然后再把他拉到警察局内取审讯，看看他们到底是一帮什么人物，居然敢持枪冲击政府机关，射杀国家执法人员。哼！简直是不想活了。

　　等到枪战落下，确切的说，是刚才的屠杀落下了帷幕，就在所有的警察都在清点究竟还有没有留下活口的时候，才见远处呼啸着驶来了无数的高档轿车。车子停下后，只见所有的市委市政府的领导都走了下来。他们听见了枪声，但等来到了现场时，战斗却已经结束了。

　　看着满地狼籍，看着这群死亡的匪徒。市委书记大人只是皱了皱眉头，严肃问道：“怎么样？所有匪徒都伏法了么？还有没有活口？”

　　“没了！在枪战中，所有匪徒全部被我们射杀！”

　　市局局长带点小骄傲的回答。

　　“是吗？我方损失多少人？你统计了没有？”

　　“这……暂时还没统计。”

　　听见市委书记居然问这个问题，市局局长有点虚，毕竟损失了警力，后续的事情又有得忙活了。这个年，恐怕不好过了。

　　“唔！尽快统计。”

　　书记大人点点头，满脸的凝重。他等下还要把这件事情汇报到省委省政府去，毕竟出了这么大的事情，想兜也兜不住，就看省里对这件事情是个什么态度。而且，他们现在的当务之急，一是爱抚死亡的烈士家属，二则是要调查清楚，关于这帮的真实身份……

　　一边走一边想。市委书记本想走进警局之内的——但就在此时，猛然间，只见一道人影如霹雳般从天而降，“哐”的一声，掉落在了警局的大门口。还没等在场的所有人回过神来。来人已经稳稳的站在了场地当中。他看着满目的狼籍，双目赤红：“来晚了！来晚了！老子终究还是来晚了一步！”

　　“你……你是什么人？妈的，难道又是歹徒？同志们注意，都给我立刻把枪对准了这家伙！”

　　市局长一扫，看见来人不但从天而降，居然还是个丰神俊朗的年轻人。刚才还松懈下来的市局局长，立马绷紧了全身的肌肉。他以为这年轻人，又是那帮能力超群的歹徒的同伙，要真是那样的话，可就惨了。因为此时所有市委市政府的领导都下了车，要是这家伙出手伤人的话，还真没几个人能逃得掉。

　　所以为了保险起见，市局局长立马叫所有人都把枪对准了来人。只要来人一有异动，立马开枪射杀，毫不留情面。

　　市局长紧张得要死要活，手吓出汗来。但此时站在场中的来人却看也不看他，对四周的武器也毫不在意。来人只是呆呆的看着地面，那些已经被人打的肢离破碎的国家精英战士们，双目冒着冰冷的火苗，周身散发着恐怖的杀气，有种嗜人的冲动——没错，来人不是别人，正是本被关押的胡风！！

第335章 来晚一步（二）

　　当初胡风被人带走时，便叮嘱过雅袖，要求等到自己二十四小时没回来后，再打电话叫人不迟。他的本意是，等到自己被抓之后，料想那个马驴肯定会把自己往死里打。到那时的话，自己也好趁着自己被打的契机，再结合顿镇房地产的黑暗内幕，到时候把顿镇的头头脸脸绳之于法，来个新旧帐一起算，然后再对这帮知道更多内幕的家伙来个逼供，让他们把上位的五莱地产所有的罪恶给交待出来，届时，胡风就能顺藤摸瓜，一步一步的揭开马家在SH省的邪恶势力内幕，最后把他们一网打尽不迟。

　　但是胡风千算万算，却没想到只是自己这一个小小的计划。却出现了这种天大的纰漏。当初，他在审讯室接受马驴的严刑拷打时，还能隐忍不发。只待他把自己打得半死不活，把自己关够了，再把自己放出去后，届时自己对付他不迟。

　　然而，就在自己被打的功夫里，居然听见了两拔让他惊讶的消息。第一次的时候，他见马驴出去了一下，然后回来之后，告诉自己说有人为了救自己而与警局的人发生了暴力冲突，导致了无数人的死亡。

　　在说这个消息的时候，马驴还是幸灾乐祸的表情，他说警局出现这种情况的话，估计胡风也离死不远了。因为这件事情完全是因他而起的。听了马驴的话后，初始胡风还是不相信的。他只是一声不吭，让这马驴打骂，自己不还手就是了。

　　然而，还没过半个小时，却又见有人跑到了马驴的身边，告诉他现在市局在集结人马，火速赶往顿镇警局支援，说是有一帮不明身份的歹徒要持枪冲击顿镇警局，届时全力以赴，准备枪战……

　　直到这个时候，胡风才感觉到不对劲了。他隐隐的感觉有点不安。但又不知道不安在何处。等到马驴连打也不打自己，与那个叫他的人一起出去后，直过了半个小时，等到还没看见马驴回来打自己，而且整个市局里，几乎都没了人。胡风才彻底的觉得不对劲了。

　　他赶紧挣脱马驴刚才绑在自己身上的绳子，然后按照刚才马驴所说的地址——顿镇公安局，一路飞奔而去……

　　只是迟了！还是迟了！当他飞奔着来到了顿镇公安局时，一切都迟了！除了横七竖八躺在地上的尸体以外，绝密局内，再也没了任何的活口留下来，全部死亡。

　　“……”

　　看着这帮国家的精英，居然是死在了这帮警察的手里。再看着这帮警察此时居然拿着枪对准自己时，胡风突然感到一股难言的悲哀。他的目光渐渐的趋于寒冷，刚想有所作为时。暮然间，一股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哭泣声，正自公安局里面一个小房子里，若有若无的飘到了他的耳朵里。

　　“……”

　　听见这个声音，刹那间，胡风周身如遭雷击，心胆俱裂。他再也管不了现场的事情，如一只猛虎般向那个房间内冲去，与此同时，一股极度不详的预感，正疯狂的敲击着他的脑海！

　　“别动，不许走！”

　　胡风这一身形如电的闪动，可把那个紧张的市局局长吓得半死。此番见胡风要走，认定他是这帮歹徒同伙的市局局长刚要下令开枪，却听见一声吼叫：“给我住手！”

　　市局局长愕然望去，见出声喝止的人，竟然会是刚从车子上下来的常务副市长朱凯。只见那朱凯满脸凝重的看着胡风的背影，沉声道：“这个人，你千万动不得！如果我所料不差的话，恐怕……我们这帮人，都惹上大祸了！”

　　“……”

　　听见朱凯的话，再看着朱凯的神色。那市局局长心中一咯噔，感觉刚才还略微兴奋的心，居然莫名其妙的被一股寒意所取代，彻骨的寒冷！望着那个最后来的年轻人，此时正火急火燎的向自己这帮人都没时间探查的房间走去，不知不觉的也跟了上去……

　　“嘭！”

　　不说外面的一帮子人跟在自己屁股后面，也都过来了。此时胡风听见了这极为熟悉的哭泣声时，那股浓烈得化也化不开的、不祥而又可怕的感觉袭击心头。他也不知道这是种什么感觉，反正就是十分的难受，十分的不舒服，让他有种窒息的痛。

　　他走到了那哭泣声发出的房门口，似乎预感到将有什么恐怖的事情发生。先屏住一下呼吸，然后才猛的一脚踢出，但听“哐”的一声巨响传来，房门应声而开，眯眼望去，只见一名男子浑身赤裸的倒在了血泊之中，床边，一个衣衫不整的女子，手里正拿着一把刀子，俏脸躲在床头里默默垂泪——此女不是别人，正是被李扒皮带进来的雅袖！

　　看到眼前的一幕，胡风骇得脸无人色，惊恐害怕，无以复加。他猛然间大吼道：“雅袖，你……你没事吧？”

　　说完当先一步向雅袖走去。

　　“啪”的一声脆响传来，胡风本以为自己走上去的话，立马便会被雅袖腻住，然后再躲在自己怀里哭泣。但让他绝难想到的是，自己这一走上去，想象中的娇腻没有得到，却得到了雅袖狠狠的一巴掌。只见她杏眼圆瞪，里面透着死灰：“滚！胡风，你给我滚！从今往后，你都别在我眼前出现，我再也不要见到你了！

第336章 希望突显

　　“雅袖，你……你……”

　　受了雅袖这一巴掌，胡风莫名其妙。但看着她衣衫不整的模样，再看着躺在地上，赤 身裸 体却早已经死透的李扒皮，脑海一声轰鸣，天旋地转，张大着嘴巴，全身都在颤抖，双目尽是赤红的血色：“你……你……难道你已经……已经……”

　　“别再说了……别再说了……”

　　看见胡风眼神中不敢置信的样子，雅袖的眼泪如决堤的洪水般，哗啦啦的便直往外掉。她哽咽着，愤怒的向胡风吼道：“你出去……你出去啊！我再也……再也不想看见你，再也不想了……滚啊！”

　　说到这儿，雅袖想起身，但浑身无力，刚动了一下却又摔到在地。胡风见状，再也顾不得心中的悲痛与难受，刚想扶住雅袖，但还没碰到雅袖的身子，便被雅袖愤怒的甩开。

　　雅袖的神色，再没了从前的温柔甜蜜，有的，除了无尽的愤怒之外，便是面无血色，她的眼中尽是决然的神色：“你……你别碰我，从今往后，我再也不要见到你了，再也不要，你别过来，你别过来啊……你要敢过来的话，我这就死给你看！”

　　看着她的眼神，想到她的倔强与任性，胡风丝毫不敢怀疑她所说的话。胡风只能在半路上顿住，不敢再向前一步，他只能充满关怀的看着雅袖，神色温柔，目光中是无尽的关怀鼓励。他只想让雅袖知道，不管刚才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不管如何，即便是倒了天，塌了地，只要她雅袖还活着，他胡风就一定会永远是她避风的港湾，坚实的后盾。

　　然而很可惜，当雅袖看见他的目光后，已经没有了从前的依恋，也没了从前的柔情似水。她依旧坚强的站了起来，胡风想走上前去，刚想扶住她，却被她手里带血的刀子一晃，只能遗憾的躲开，再不敢上前越雷池一步。

　　胡风只能静静的看着雅袖伤心的离开，远远的跟着，却终究不敢再上前扶雅袖一步。

　　“雅袖，你……你别这样好么？你知道你这样，我有多伤心么？雅袖……雅袖……”

　　看见雅袖昔日娇美的容颜，如今尽是凄凉无助的神情，第一次，胡风有种流泪的冲动。心胸中，一种撕心裂肺的感觉悄悄蔓延开来。现在雅袖的模样，胡风即使是傻子，也能隐隐知道刚才在屋子里，究竟发生了什么情况。

　　然而，面对胡风的呼唤，面对胡风的挽留，雅袖只是身子一震，再也没有回头。她拢了拢自己身上凌乱的衣服，依然坚定的走出了屋子。然后，再在一帮子不明所以的警察与市领导的注视下，来到一辆绝密局开来的车子跟前。

　　“雅袖……你别走……别走好吗？”

　　见看雅袖的动作，胡风此时肝胆俱裂，刚想紧跟而上，却见雅袖复又把手中带血的刀，抵在了自己的脖子上，脸色平静的道：“胡风，我现在只说一次，如果你敢再往前走一步的话，我现在就死给你看！”

　　“我……”

　　看着雅袖虽然脸色平淡，但她的目光里透着恐怖的死灰。胡风终究是不敢跟上去的。直到雅袖最后一步钻进了汽车，轰隆隆的自自己的眼皮底下开走，他也没敢再往前走。

　　他是当真怕了雅袖那倔强的性格。

　　等到雅袖的汽车终于消失于自己的视线之中。胡风才回过神来。只是，当他的眼睛看着身后，一群荷枪实弹的警察时，他的眼中，刚才的悲伤欲绝已经消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与雅袖一样的死灰，还有恐怖的决绝。

　　一帮人看着胡风的模样，都屏住呼吸，大气都不敢出。他们不知道这是什么感觉，反正这一刻，眼前的年轻人，居然给了他们无以伦比的压力。这种压力的可怕程度，甚至让他们有种跪地求饶的冲动。

　　这……这实在是太可怕了！

　　他们不知道这个年轻人，究竟是谁？但是，看刚才朱凯朱副市长对他敬畏害怕的样子，所有人都猜到了，他的来历绝对不简单……

　　胡风脸无人色的回到了那间出事的屋子里。那帮人居然没一个敢跟上来。他一个人静静的站在屋子的正中央，回忆着刚才雅袖绝望凄然的眼神，那里面包含着悲伤、失望、惊恐、遗憾……所有表情一一掺杂，在胡风的脑海里放映而过。胡风的心中，一股难以言表的感觉汹涌的充斥翻滚，直欲脱胸而出，魂飞天外……

　　他的心中，已经不能用单一的心情形容词来形容万一了。如果真要用两种心情来总结的话，一，便是焚天的怒火，二，则是无尽的后悔。

　　他在后悔自己的愚蠢与自以为是。是他的愚蠢，铸成了这永远无法弥补的错误！而这个错误将永生永世伴随着他，腐蚀着他的心，让他的心从今往后永无安宁！

　　不说胡风的心难受哀伤，悲痛欲绝。此时此刻，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恨意与杀机，当他的眼睛，看着躺在地上，早已经死透的李扒皮身上时。心中不但没有因为李扒皮的死而有的丝毫快意，正好相反，他现在只有无尽的恨，恨这个无耻的小人与禽兽，为何没有死在自己的手里，为何这么快，便魂归天外，见他的阎王老祖宗去了？看着他那极度萎缩的神色，胡风直欲把他挫骨扬灰，却也难消心头魔火。

　　“你……这个畜生！”

　　胡风全身冰冷，比吞了蛆还要恶心万倍。他的眼睛重新扫视着这个不大的房间，扫视着这个充满了罪恶的地方，一景一物都被他深深的刻在脑海之中，地板，沙发，桌子，床……

　　暮然间，胡风的眼睛定格在了床头之上。这一刻，他的眼孔突然急剧的收缩，发现了一丝不对劲的地方——他突然发现了，就在刚才雅袖哭泣悲伤的那张床上，居然整整齐齐的摆放着一叠被子，静静的躺在那儿。瞧那模样，显然是动也未曾动过。而且除了床上的褥子有一点点的褶皱外，其余的地方都是非常整齐的样子。

　　不对劲啊！

第337章 五分希望

　　此时，不单单是床头，胡风放眼望去，发现除了李扒皮倒地的地方被血迹浸湿，较为凌乱之外，房间里的其他地方，都是整整齐齐的，似乎丝毫没有动过的迹象。

　　这是怎么回事？

　　胡风心中疑惑丛生。刚才还几乎绝望的心，这一刻重新被希望之火燃烧起来。他的脑海急速旋转，猛然思到：按理说，如果这个李扒皮想要强奸雅袖的话，那肯定得实施暴力才行，而且，那一定得经过一番扭打，对抗才行。要真那样的话，那这个房间也不可能是如此的干净整洁得，就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样啊！况且，在实施暴力的过程中，李扒皮一定得找一个地方施暴才行，而床上绝对会是最好的选择，可是……可是为什么现在床上不但干净如斯，甚至连被子都像没动过一样呢？

　　胡风脑海中疑惑不解，但这一瞬间，刚才还极度哀伤的心，居然重新燃起了希望之火，隐隐的有种欣喜若狂之感。

　　看着那死去的畜生目光圆瞪，似乎死不瞑目的样子。而且看他身上带伤的地方，活脱脱包扎得像个粽子一样，胡风又寻思，要是雅袖寻找到了利器，把他杀死也完全有可能的。毕竟这畜生是受了伤的。要真是这样的话，这也就能解释为什么雅袖虽然衣衫凌乱，但身上却没有多大的伤势这一情况了。这肯定是因为，李扒皮想要对雅袖施暴的时候，在脱衣服的时候，雅袖已经找到了一把利器，然后当这混蛋要对她用强时，出其不意的用刀把他刺死，然后便直接造成了李扒皮的死不瞑目……

　　越想越是高兴，越想越是兴奋，胡风刚才还充满阴霾的脸上，此时已经慢慢的出现了希望的光彩。然而，还没等他高兴两秒钟，却又突然想到——是了！看着现场的情形，雅袖是多半没有被李扒皮给强暴的，不然的话，现场也不可能是这番光景的。但是……但是……如果雅袖真的没有被强暴的话，那为什么……为什么当她看见自己的时候，神色却又那么凄然，脸上那么的决绝，眼神又那么的灰暗？就像……就像当真发生了什么撕心裂肺的事情一般。而且更为可怕的是，她居然还说……她永远都不想再见到自己，永远永远！

　　这是为什么？难道真有什么事情，是自己不能理解的么？

　　此时思维翻转，头痛欲裂。刚才还高兴的心，这会儿又像泼了一盆冷水一般，整个心都凉了半截，浑身无力，半死不活。

　　但是，此时看了现场的场景，胡风的心中，终归是有了一半的奢望，奢望雅袖依旧纯洁，依旧是那个如天使一般的刁蛮女孩儿。

　　而在隐隐之中胡风的直觉里，总感觉到这其中必有自己猜不到的隐情。但他即使挖空了心思，却也想不出来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又有什么细节，是自己没能想到的？思前想后，心中难受，胡风干脆不想了。他只能无限愤怒的瞪了李扒皮尸体一眼，想到这一连串的事件的经过曲折，无不是因为这个无耻的混蛋引起的，顿时怒火中烧，狠狠的踢了尸体一脚，但终究是拿他的尸首再无办法，只能带着满肚子的疑惑，与五成的希望离去。

　　这几天里，一个重磅消息在顿镇，甚至是整个JX市，都炸了锅一般流传开来——听说，JX市要变天了！

　　是的，不但要变天，而且还是那种说大点，就是改朝换代般的变天啊！这样的消息，最初的时候还只是在JX市的上层社会上流传，但慢慢的，慢慢的便向普通老百姓当中流传开来，搞得这个事情是沸沸扬扬，热热闹闹，让无数的老百姓们，在茶余饭后又多了许许多多的新鲜谈资话题……

　　这不，春节才刚过，连正月头几天都还没热闹完，甚至还来不及去亲戚朋友家拜年呢。整个JX市市区内，便出现了大批的武装部队。而当这批恐怖的队伍来到JX市时，首先一件事情，便是迅速的控制住了所有的政府机构，这些政府机构不但包括市委市政府，甚至连以前超脱于党政军之外的绝密局分站都不能幸免。

　　还有，当这批部队进入JX市后，JX市便进入了为期数月的严打状态。经过官方的声明，说这次之所以部队进城，完全是为了严厉打击犯罪恐怖活动。但老百姓们压根儿就不相信这官方的声明，因为就全国而言，JX市可是多次被评为模范市区的。

　　就这样的模范市区，要是也能单独进行严打的话，那全国得有多少个市区要进行严打呢？再说了，说是要严打，也没见那些惹了些小事情的小混混们，被这帮拿着大枪的战士抓进牢房啊？而且，搞严打也不用动用军队吧？这杀鸡，可是连斩象的刀都用上了！更何况，说是什么严打严打，严厉打击犯罪团伙。可市民们没看见那帮小混混躲躲闪闪，正好相反，那帮平时耀武扬威，大碗喝酒，大块吃肉，大秤分金的官老爷们，在这段严打的日子里，似乎都夹起尾巴来做人了，再也没有从前的气焰与嚣张，多了更多的谨慎与谦虚。

　　结合这段日子以来的种种情况，所有在午间喝茶的小老百姓们，终于得出了一个正儿八经的结论——看来，JX市真的要变天，要来一次声势浩大的政变了！

　　对于这次的变天，老百姓都隐约的猜测着，之所以会有这么恐怖的事情发生，是不是与上次在顿镇的超级枪战案有关？

　　嗯，很有这个可能！

　　就在所有街头巷尾，没事的时候都在议论现在的JX市政治局势的时候。这会儿，所有市里的头头脸脸们，都在家里坐立不安，茶不思饭不香，那忧心忡忡的模样，与年前的春风得意当有云泥之别。

第338章 大地震

　　现在，连中央的监察小组都进驻到了JX市内，其中不但有中央纪检委，甚至连那极端恐怖的绝密局核心调查组，也来到了JX市。而且有消息传出，这次不但绝密局的人来了，连带那个在绝密局至高无上的，统领C国整个特殊队伍的局长大神，都降临到了JX市……

　　看到JX市内，如今人心惶惶的政坛。稍有点政治觉悟的人，便能敏锐的嗅出其中的猫腻。因为，如果真要整治一个市的腐败问题的话，恐怕还用不了这么大的阵仗吧？而且也不用这么大张旗鼓的把武装队伍驻扎进来——这样的话，确实有点小题大做的嫌疑。

　　但是，一般中央的头头们，都是眼光与智慧并存的人物，他们做事一向谨慎小心，而且一点小事情也不会这么大张旗鼓的乱搞一通。所以说，如果这次中央的决策层没有脑袋犯浑的话，那么只有一个可能，才能解释如今JX市的动荡了。

　　这个可能就是——中央在明修驿站，暗度陈仓！沛公之意不在酒！打击整个JX市的腐败问题，只是一个明面上的幌子罢了。真正的目标，是更为强大的存在！

　　只是这个更强大的存在，究竟是什么人呢？

　　各路人都在纷纷的猜测着，一些手眼高强的人，已经猜到了事情的大概。他们隐隐中知道，也许，曾经盘踞在SH省二十余载的某个世家大族，恐怕将有危险了。

　　这几天，JX市的市委书记有种崩溃的感觉。因为连续几天里，他都遭到了那个见鬼的神秘部门的传唤。

　　开始的时候，这个混蛋部门还只是问他一些关于年前那次枪战的事情，然后再问了他关于整个JX市内，一些地区大员的腐败问题。但是，问着问着，等到书记大人渐渐的适应了神秘部门的问答方式，也能对他们的、关于一些官员腐败问题的问题做出流利的、却有滴水不漏的回答时，审讯人员却话锋一转，再也不问关于JX市的问题的。转而问向了SH省中，那个一直都一手遮天的大族的问题来。这让书记大人措手不及，惊慌失措。但面对这个部门的严厉逼供，再加上非人的威逼利诱，书记大人经过数天的折磨，终于还是熬不住了，为了自己的前途着想，为了自己的后半生着想，他只能把自己知道的一切关于那个世家大族的犯罪事实都供了出来……

　　被软禁在家中的时候，书记大人浑身无力，颓废惊慌，像一下子老了几十岁的样子。

　　他现在终于知道中央要对付的人是谁了！也知道不单单是一个JX市，乃至整个SH省，都要变天！而且这次的大动荡，甚至要波及整个国家的政坛。

　　他也同样知道这次事件的幕后推手是谁。是一个叫胡风的恐怖人物，传说中，他便是那个神秘部门的无上存在，至尊大神！

　　在这个国家，除了元首之外，他可以不听任何人管辖，可以调动他的超级部队，甚至调动国家的军人——只因为，他有这个权力。

　　“哎！”

　　坐在家里的沙发上，书记大人长吁短叹。既然有了这个家伙的强势加入，不出意料的话，马家的倒台只是个时间问题而已。马家除了逃跑之外，再没了别的能挽回局面的方式。毕竟国家最高机构的强势加入，让马家在中央的后台也失去了应有的作用。

　　而现在，书记大人已经不奢望马家能够平安的度过难关了。他现在只能为自己的前途着想。他不知道这次自己是否也会被双规，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

　　那就是，自己的政治生涯估计要走向尽头了。

　　如今才几天的功夫里，书记大人的头上已经多出了无数花白的头发，似乎一下子，年龄就苍老了二十岁。他再也没有了从前的春风得意，再也没有了从前的指点江山，有的，除了无尽的颓废与沮丧之外，再一无所有。

　　“老头子，喝点茶吧！别……别在叹气了好么？你知道么？看到你这个样子，家里人会有多难受么？”

　　一个贵妇自里屋走了出来。看见书记大人的模样，一颗眼泪便掉了下来。她把手里的龙井递到他的面前，却见他动也不动，压根儿就没有把茶水接过来的意思。

　　贵妇自然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他现在在想；如今连自己这个市委书记，日子都过得凄惨了！那么……当初那几个与自己几乎同级别的、却在当初顿镇枪战发生的时候，一起结伴关机钓鱼的三个JX市绝密局分站站长们，又会有什么待遇呢？

　　如果自己猜得不错的话，恐怕那三个家伙，现在一定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吧？

　　想到那三个倒霉大家的混蛋，一丝苦涩的笑容，静静的爬到了书记大人的嘴角上。

　　是啊！要说那三个绝密局的正副站长，那倒霉的运气，也确实倒霉到家里去了！本来春节将近，几乎所有的单位都放假了，他们几个头头放假自然也不例外。所以，为了在难得的假期时间里释放一下一年来工作的压力。他们三个便相约在一起，拿了家中的钓鱼竿去附近的小河边钓鱼的。为了减少外界的干扰，全心全意的投入到钓鱼大业当中去，他们还特地把所有的手机都关机掉，减少干扰。

　　但他们却怎么也不敢相信，只这一下午的钓鱼时间里，整个JX市内，居然就发生了如此惊天动地的事情。就因为他们的失职，直接导致了一场悲剧的发生——不但整个JX市的警力损失近百，就连国家辛辛苦苦培育出来的国家精英战士，JX市绝密局的所有成员，也在那场枪战中全部丧生。

　　当他们三个站长听见这个消息的时候，立马便焉了下去，一个下午难得的好心情，在听到消息的一刻，荡然无存。

　　是呵，就因为他们没有开机，所有的市领导与手下没能与他们得到有效的沟通，才导致了这场特大惨剧的发生。就算三个站长是人中之龙，那一刻的脑海，也只能用崩溃与绝望来形容

第339章 人心惶惶的JX市

　　还别说，书记大人如今挂念的几个大佬们，此刻还真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JX市内，从前手眼通天，呼风唤雨的几个正副站长，此刻都耸拉着脑袋，面对着上级领导的审讯。

　　现在审讯他们的，不是别人，正是付江河一伙。自从JX市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后，胡风第一时间把他抽调了过来。先把这三个严重失职的混蛋审判了再说。就因为他们误事钓鱼，导致整个JX市内的绝密局成员，一个都没活下来，全军覆没。如果这样的人还不法办的话，天理何在？

　　不说自从血案发生之后，部队驻扎进城，搞得官老爷们人心惶惶，寝食难安。此时此刻，整个事件的始作俑者，绝密局的至高存在。如今却把自己关在了一间小破屋子内，两天两夜没有出门。

　　他现在除了大口大口的吸烟外，便再没别的事情可干了。他的眼睛，已经没有了从前的神采飞扬，他的眉宇，也没了从前的眉飞色舞，有的，只有无尽的后悔、忧郁、空洞、自责……

　　出事的那一天，当他看见了雅袖的哀伤神色，然后再目送雅袖开车离开现场时，心中像被蚂蚁掏空般难受绝望。他发了疯般的跑回到出事地点。却发现了现场一丝不对劲的地方。那一刻，他欣喜若狂，当真要喜极而泣。

　　隐隐之中，他也感觉到雅袖似乎并没有被那畜生强暴，也许雅袖之所以离开自己，可能另有隐情。然而，当胡风载着这五分希望，利用自己的权力之便去寻找雅袖时，却终无功而返。雅袖在出事的那一天开始，便火速的离开了JX市，离开了SH省，回到了她真正避风的港湾——C国直辖市HS市，一栋冰冷的豪宅里！

　　但他却不能再见到她了！

　　想到她最后那撕心裂肺的话，说她永远永远不要再看见自己，瞧着她最后钻进车里，那可怜孤单的样子，胡风心孤零零的飘零，难受程度比她有过之而无不及。他宁愿她所承受的苦难，全都加到自己身上，全都由自己来承受该多好，要是那样的话，她也就不会离开自己，不会那么的伤心绝望了吧？

　　望着苍天，胡风不流泪，却流血。直到丫头最终离开自己的那一刻。他才真真确确的发现了，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自己的心里，早已经被她的身影给填满，自己脑海里想的，无不是她娇媚刁蛮的容颜，以及她倾国倾城的绝色。也直到这最后一刻，胡风才能真正明白，在不知不觉间，丫头在自己心底的分量，早已经超过了兰兰与夏依两人的总和，成为了他心中最重最重的人……

　　为了挽回自己与雅袖的感情，前些日子，胡风也曾搭飞机专程赶到过雅袖的家中，渴望见见她的。只是，那栋豪宅的主人却以冰冷的目光看着他。豪宅的主人——雅袖的父亲清楚的传递给了胡风一个消息——雅袖不想见他，永远永远都不想见他，她只想请他离开！

　　“……”

　　面对雅袖父亲冰冷的面孔，任在门口站了一天一夜的胡风苦苦哀求，也无济于事。最终，胡风也只能选择默默的离开。离开这个伤心的地方，离开自己最爱的人……

　　事情过后，胡风的心中燃烧着灭世之火。他急需寻找一个发泄对象来爆发自己的愤怒。于是，他把苗头指向了JX市的所有领导层，所有的机关干部。是的，是他们的失职，是他们的腐化，最终导致了所有悲剧的发生，胡风不能原谅他们，绝对绝对不能原谅。

　　好吧！既然JX市的绝密局成员全部牺牲，不要紧。那老子就把军队驻扎进来，把中央调查组调进来，把绝密局的高层拉进来。既然你们腐化，那就让你们统统下地狱去吧？

　　胡风是下了决心要整顿这帮腐败分子的。

　　第一时间里，胡风便打电话请示了元首，把在JX市发生的所有情况报告给他。得到了元首的全力支持后，立刻行动，一个电话过去，驻扎在SH省的军区不敢耽搁，立马一个师一万部队，荷枪实弹，风风火火的驱车开到了市区之内。

　　得到胡风的指示，武装部队第一件要做的事情，就是把JX市所有的执法力量全部卸下武装，接受调查。然而一个下午后，胡风却又改变了主意，因为他突然间想到，既然如今已把JX市的事情搞得沸沸扬扬了，想藏也藏不住的。如此的话，倒不如趁此契机，一举掀起对付SH省马家世族的浪潮？

　　这般一想，胡风主意已定，便把关于调查马家所得到的重量级材料，全部递交给国家最高调查机构处理，得到了调查机构的肯定。第二天，不但中央调查组启程飞往SH省，连带绝密局侦查科也一起到来。作为对中央决策的呼吁，SH省军区在军区司令员被软禁的情况下，由副司令含云直接派遣，一个师团三万人的兵力，立马向SH省进发，以维持政坛大地震发生后，可能出现的一切突发局面……

　　如今，面对中央决策层下决心的整顿。马家也早得到了风声，知道自己家族在这场风暴之中估计难以幸免。也在联系多方势力，寻求最后的生路。而现在，整个SH省的政坛都在颤抖，都在害怕。人心惶惶，坐立不安，所有的官老爷们都不知道在这场风暴中，下一个倒霉的对象会是谁，自己又会在什么时候落马双规，然后再被关进大牢之中，从此过上暗无天日的生活？

　　所有的官老爷们都气得要死要活，都在诅咒谩骂，他们在辱骂这该死的绝密局局长，究竟是个什么混蛋？他难道真是吃饱了撑的没事干，好死不死的到SH省来搞一次大地震么？别让老子知道这混蛋究竟长什么样子，要是让老子知道了他的样子，做鬼也不放过他

第340章 焚烧大地的战争

　　但是，官老爷却不知道，那帮被所有人诅咒得要死要活的家伙，此时正静静的坐在家中一间小屋子里抽闷烟，茶不思，饭不想，胡子拉杂，人也憔悴到了极点。

　　而这种半死不活的状态，已经维持了两天两夜了——直到绝密局侦查科一个电话打来！

　　“哥，你吃点饭行么？你已经两天两夜没吃饭，爸妈都很担心你呢！”

　　小房屋门口，胡盼伤心的声音传进了胡风的耳朵里。对于胡风现在的状态，胡盼担心到了极点。自从雅袖离开了顿镇之后，哥哥便一直是这副模样，虽然中途因为有一些大人物的到来，哥哥出来接待过。但哥哥至始至终，都再也没有出现过笑容了。

　　对于现在的情况，家里人都没有丝毫的办法。他们不知道雅袖那边到底出了什么事情，才导致胡风现在的状况。问他，他也不说，只是满脸的悲伤，却清楚的传达给家人这样一个信息——雅袖与他的关系，恐怕出现了极大的问题。

　　但见胡风不说，家里人也没办法知道情况的经过。他们只能尽力的安慰他，希望他不要过度悲伤才是。毕竟像感情这样的问题，除了当事人自己解决以外，外人是很难帮得了的。

　　而如今，通过这些天的观察，再听到父母的提及。胡盼早已经知道自己的哥哥，不是自己眼中那个顶没用的人了。正好相反，从那些大人物来到自己家，见到自己哥哥的时候，那种毕恭毕敬的态度便不难看出，自己的哥哥来头绝对不小。

　　因为，胡盼从那些来人中看见了熟悉的面孔。而她最最熟悉的那个人的样子，似乎是在电视上经常露面的SH省的省主席。更何况，有一天还有一个姓含的司令员，居然带着成千上万，无数大卡车的士兵来到了家中。当初胡盼看见那些大车大车的、武装到牙齿的士兵时，还吓了一跳，以为又是政府要带人来抓自己哥哥的呢？

　　但后来，当那个姓含的军区司令员，见到自己的哥哥居然也要敬礼，然后喊一声胡首长的时候，胡盼的心才彻底的放下来。同时也清楚的知道一点情况，那就是——自己的哥哥不但能让省主席都毕恭毕敬，甚至能让一个军区掌握实权的司令员都给他敬军礼，喊他做首长的。绝对不会是一个简单的存在。

　　如果自己猜得没错的话，恐怕自己的哥哥，会是比肩常委的存在了。

　　然而，当胡盼得到这个结论的时候，却没有一丁点儿高兴的感觉。因为哥哥现在被感情所困扰了，不高兴了，所以她也高兴不起来。老实说，她倒宁愿自己的哥哥不是什么政府高级官员，她只希望自己的哥哥快快乐乐的与雅袖姐姐在一起，其他的事情，都不重要的。

　　面对父母担忧的眼神，面对妹妹乞求的目光。其实胡风也不想让他们难受的。更何况，他现在也根本没有时间去为雅袖的事情伤心。他之所以还呆在小屋子里，其实是在为另一件更为重要的事情伤神。

　　另一件让胡风听见的时候，都显得有点措手不及的事情——虽然，胡风知道这件事情终究是要来的，挡也挡不住。

　　根据这些日子里，绝密局侦查科海外调查组的不懈努力，终于在西方一个信奉撒旦的黑暗分子嘴里，得到了一个石破天惊的消息——西方世界，果然要复活天国真神！而且是打算在五月一日——C国百年国庆大典的那天，让那个天国真神降临人间。

　　据前方传来的可靠消息，这次的情况，比三年前还要凶险百倍。在三年前的那场大战中，虽说东方最终挫败了西方的无上阴谋，却也付出了损失一名南方柱神的恐怖代价。而这一次，与东方世界的实力削弱不同，西方世界居然请出了无数个年头都不曾出现的黑暗协会会长——一个拥有着大法力的血族大帝王，以及他那十三个血族亲王，还有他身后的信奉撒旦的邪恶力量。

　　正因为有了这个实力堪比柱神，甚至犹有过之的血族大帝王的加盟。西方世界的实力得到了空前绝后的膨胀。他们现在拥有了四个柱神级的高手，而东方，包括铁血楼主在内，满打满算也就三个。

　　前程堪忧啊！

　　当胡风得到这个消息的时候，他只能闷闷的吸烟，默不作声，却心急如焚。

　　五月一日，C国百年国庆大典，绝对是世纪盛事！对于全面复兴的C国，乃至整个东方世界来说，都是值得纪念的。胡风知道，西方之所以要选择在这天释放恶魔，来与东方来个了断，正是要在东方最重要的节日里，对东方人的自尊心来一次狠狠的打击。西方要东方永远也不能爬起来，他们要东方人知道，东方——只能永远是西方人的奴隶，五百年前是！五百年后，依然不会改变！

　　现在情况危急，迫在眉睫。如果不能在国庆以前破坏西方群魔的计划，等到他们当真释放出那个洪荒恶魔的话。到那时，只怕……只怕不单单是一个东方世界，即便是西方这个始作俑者，也逃不出劫难啊！

　　太阴真经上记载，洪荒恶魔拥有着毁灭世界、寂灭玄黄的力量。他的力量擎天架海，举世无敌。想到这个天国恶魔带着自己的子民，在这个芸芸红尘中大杀四方，净化世界，胡风的后背便出了一身的冷汗。

　　这一次，胡风清楚的明白，这将是自他坐上绝密局宝座以来，最为严峻的考验——一个关乎国家与民族的存亡、甚至整个洲际大陆生死的考验！

　　说得大点，甚至是整个世界的生死存亡！

　　这绝对是生死攸关的时刻！容不得自己有半点的马虎。

　　既然知道了西方世界的强大力量，东方世界唯一要做的，就是整合所有的力量，以必胜的决心，去迎接来自地狱的挑战。

第341章 回归公寓

　　胡风把嘴里的烟吐了出来。心中清楚知道这次的战斗，恐怕将是有去无回的世纪对决。但是，当他听到这个突如其来的消息后，不但没有沮丧忧伤，正好相反，几天的颓废之态一扫而空，取而代之的，则是无限的战意在血液中燃烧。他现在唯一要等的，就是东方柱神逆苍天的消息。因为那个老家伙正在查探关于西方世界，将在什么地方复活真神的事情。而等到这最后的消息敲定的话，那便是终极决战时刻的来临。

　　如今，胡风只能默默的放下心中对雅袖的思念与留恋，做着大战来临前的一切准备。他已经打电话给了元首，把绝密局调查到的情况，悉数告诉了他。当元首听到他带来的消息后，许久沉默。最后只给了胡风一句话：“放下SH省所有的事务，我会派人追查马家一案的。你现在要做的，就是尽快赶回中北海，做好最充分的准备，应付这最艰难的斗争！”

　　说完，便挂断了电话…………

　　胡风是正月初五离开顿镇的。也就是是接到那个让他措手不及的电话的第二天！

　　他是在左邻右舍，还有所有镇民敬畏而又崇拜的眼神中离去的。

　　通过了JX市的大整顿，还有大人物对顿镇胡家的拜访，甚至是在大整顿期间，无数武装力量对其家人的严密保护。终让胡风的身份在巷头巷尾悄悄的流传开了……

　　有人说，他是国家元首的贴身保镖，是元首最亲近的人；有人说，他是国家的高级干部，是SH省下一届的省长；也有人说，他其实是国家建国以来最年轻的将军，而且，还是国家最为恐怖的神秘组织的首脑与领袖……但不管如何，无论众说纷纭。有些事情却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这次的JX市反腐行动，是他在中央提议搞起来的，而且，不管他究竟有着怎样的身份，可以肯定的一点是，他的身份足以让他一手遮天，傲视天下。得罪他的人，伤害他家里人的人，最终都将受到史无前例的惩罚。君不见，那帮参与他父亲被打事件有关的、还有那次顿镇枪战案有关的所有人，那怕是一丁点干系的人，不是蹲牢房就是被双规么？情节特别严重的，甚至已经被判处了死刑……

　　这就是权力的好处！即使是胡风不想以权谋私，不想把那些只是有牵连关系的人抓进牢房。但是那些下面的人，终究还是会帮他把他想要处理的人，处以极端刑罚的。

　　现在，再也没有哪家人敢对胡家不敬无礼了。打死这些镇民，他们也不敢相信那个一直做着保安勾当的家伙，原来是这样一个传奇般的存在。面对胡风遮天蔽日的权威，没有人再想到反抗，他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服从！

　　告别家乡，胡风首先要去的第一个目的地，并不是首都中北海，也不是公寓。而是位于HS市的雅袖家中。

　　现在，胡风已经抛下了进行得如火如荼的SH省调查事务，要去为国家肩负更为艰巨的任务与使命。现在，他只想在大战真正来临前，见雅袖最后一面，就算不能说说话，那怕是见她一面也行啊！因为，他真的很思念很思念雅袖。他怕自己这一走的话，恐怕从今往后，将再也看不到雅袖了——这一次东西方的世纪对决，东方本来就实力处于绝对下风。不但柱神级高手比他们少，就连整体的实力，也比他们差之千里！所以，胡风对这次的战斗，已经抱了必死的决心。他只想在这最后的时刻见见雅袖，就算雅袖真的在那天出事了，真的不肯再原谅他。但面对他对她的痴情与最后的眷恋，答应与他见上一面总应该吧？

　　然而，当胡风来到雅袖的家门口，终究是要失望啊！

　　依旧是豪华的大宅，依旧是冰冷的铁门，唯一与上次来时不同的是，上次雅袖的父亲，一个神色冷酷的男人，至少还会出来与胡风说话。然而这次，除了紧闭的大门与面无表情出出进进的佣人外，他再也见不到雅家的任何人了。

　　胡风为了感动雅袖，下雪的天气里，整整在房子外面等了两天两夜。他希望自己的恒心能最终打动雅袖，让雅袖出来见自己最后一面。那怕是仅仅一瞬间的见面也行。他只是想把这个心中最重要的女人，永永远远的牢记心中，再了无遗憾的去参加最后的征途……

　　但她没有出现，最终都没有出现。任胡风在风雪中站了两天，雅袖终究是没有出现。看来，她是真的打算彻彻底底的不出来见自己了。

　　望着豪宅，胡风的嘴角露出了一生中最为苦涩的笑容。即使当初兰兰与自己决裂时的疼痛，也不及如今的千万分之一啊！他爱雅袖越深，雅袖却让他痛得越深！既然她不再出来见自己，自己只能无奈的选择离开了。

　　胡风望着茫茫的苍天，飞扬的白雪，在临走前，突然间有种明悟……

　　是啊！夏依不属于自己，兰兰为了秦华与自己决裂，甚至是雅袖，最后也与自己分道扬镳了。如此多自己爱的人，最后都与自己擦肩而过，成为了人生旅途中匆匆的过客。这也真应了当年大学时一个同学的话——你胡风这闷骚、不善于在女人面前表达的个性，也许终将让你打一辈子光棍。难道说，老天之所以让这么多优秀的女子与自己交往，却又让她们匆匆走过，只是想磨练自己的意志，让自己接受最沉重的打击，再破而后立，练就如钢似铁的意志，以迎接最为严峻的挑战？

　　难道老天只想让自己知道，在世纪对决面前，一切的一切都显得微不足道。他就是要让自己抛下最后的感情，丢下最后的希望，然后再心无牵挂，意如铁血，去烈火中焚烧！

　　离开HS市的时候，胡风并没有就地前往首都中北海。第二站，胡风回到了公寓。他暂时还不能离开这里。因为，东极帝君还要到这儿来与他会合，与他一起整合东方所有的势力，共同保卫这个属于他们的家园，共同去对抗西方的敌对势力！！

第342章 快要离开！

　　当胡风踏进公寓的大厅时，见到大厅里面窗明几净。瞬间，他的脑海里又蹦出了兰兰与雅袖两个女子的俏丽模样来。只是，当这两个模样才出现，便被他瞬间熄灭了。一个女人弃他而去，与青梅竹马旧相好处一起；一个却又恨他入骨，再也不想见到他了。既如此，自己还想她们干什么？除了徒增伤心之外，再也得不到什么。

　　“咦！大色狼，你回来了？”

　　正当胡风站在大厅内，脑中无数念头一一闪过之时，猛然间，只听见楼道里出现一个娇呼声。胡风一愣，顿时从思海中回过神来。他抬头一看，发现周雨俏生生的站在楼道当中，正用一双魅惑人心的美目，惊异的看着自己。

　　“呵呵……是啊！你就来了？”

　　见是周雨站在自己面前，胡风礼貌的笑一笑，然后对着周雨摆摆手打招呼。

　　“唔！”

　　周雨看见胡风居然现在就回来了，眼中的欣喜一闪而没。然后笑道：“我老早就来了，工作需要么！倒是你这么早来，难道……是想早点亲近亲近你的雅袖妹妹，是么？”

　　“哪里话！”

　　见周雨提起雅袖，胡风脸色顿时一黯，但瞬间恢复正常，也笑道：“和你一样，我也是工作需要！”

　　“切！”

　　周雨翻翻白眼，习惯性骂道：“就你这大色狼还工作需要？别丢人了好不好？你家雅袖都还没来，你们公司也没开始上班，你来这么早干什么？”

　　“这……”

　　胡风眉头纠结一下，平淡的道：“咱们不提雅袖好不好？”

　　“耶！怎么？难道和你的小心肝儿闹别扭了？”

　　“……公寓里就你一个人回来了么？”

　　胡风见周雨依然不肯罢休，非要向自己提起雅袖，他心中顿时不痛快了。但他不想与女人计较，只能撇开话题。

　　周雨见了他的模样，先是一愣。女孩子心细，她看出了胡风一闪而没的恼怒，便识趣的不再说关于雅袖的话题了：“是啊！我也是昨天刚到的。”

　　“哦！”

　　胡风点点头，便不再说话了。

　　老实说，他并不想和周雨过多的接触。因为每次他和周雨在一起时，不是受到周雨的谩骂，便是受到她的冷嘲热讽。对于这种待遇，即便胡风脾气再好，也难免心中有意见的。好在这种日子不多了，只要等到东极帝君逆苍天到来以后，自己便可以搬离这里了。

　　想到等离开这里以后，自己便再也不会听到这烦人的声音时，胡风虽略有一点点的遗憾与伤悲，但更多的，却是满心的欢喜与解脱。

　　“小胡啊，来了？”

　　与周雨说完话，胡风正要先回房间去休息一下时。却在此时，只听一个中年大妈的声音响起来。胡风惊愕的抬头一看，发现是一个富态十足的女人款款走来，胡风脑海中一闪，想起这女人正是这栋公寓的房东。

　　看见这个女人，胡风一愣，随即释然了。看见这个女人出现了，胡风不想也明白，她是向这群房客来收一年一度的房租费了。想通了这点，胡风笑一笑，而后道：“白大姐，又是来要房租的吧？”

　　“嘿，还是小胡好眼力啊，大姐也不打马虎眼了。老规矩，年初收房租。”

　　那白大姐也不客气，先向这帅哥抛一抛媚眼，再老实不客气的伸手要钱。

　　“哎！大姐还真是不厚道……”

　　胡风嘴里开着玩笑，一边向兜里掏钱，一边接着道：“对了白姐，我交一个季度的房租吧，过不了多久我可能就要离开这，再也不回来了！”

　　“什么？”

　　白大姐听了胡风的话，顿时一愣，紧接着奇怪的问道：“这都住了两年了，这么突然说不租就不租了？难道嫌白姐这房租贵，还是说白姐这条件不好？”

　　“这……不是这样的！”

　　胡风摇摇头，把一季度的房租递给白大姐：“这是因为我必须离开这里，工作需要啊！”

　　“工作需要？你不是在雅袖妮子那儿工作么？人家雅袖都不走，你还瞅着走，真是的。”

　　白姐见胡风只给一个季度的房租，似乎铁了心要走，顿时有点不高兴了。

　　“哎！”

　　胡风见白姐似乎不信，也不想多做什么解释。反正等自己走了以后，便再也没有见面的机会了，现在只管把这房租付了便是。

　　想着，胡风把钱交到白姐的手上，眼看着白姐扭着肥肥的屁股去了，这才无所谓的笑一笑，又要往楼道里走去。

　　“哎！大色狼，你等等！”

　　然而，就在他的脚才踏上那楼道的坎儿上，突然听见身后传来周雨的呼喊声。胡风惊异的回头，看见周雨看着自己，便问道：“还有事儿吗？”

　　“哼！没事便不能叫你吗？”

　　见胡风对自己的叫唤居然很惊讶，似乎觉得自己不应该叫他一般。看到这种情况，周雨嘴一厥，心中非常的不高兴。

　　“这……当然可以了。只是你要有什么话就说吧！要没什么事的话，我就上去了……刚从火车下来，有点疲惫呢！”

　　“是吗？”

　　周雨看见胡风伸了个懒腰，似乎真的有点疲惫。于是迟疑了一下，才装作漫不经心的问道：“你……真的只在这住三个月就要走了？”

　　“嗯！”

　　胡风觉得没必要瞒她，于是点了点头。

　　“哼哼……你就舍得你的雅袖妹妹么？”

　　周雨不屑的道。似乎她压根儿就不相信，胡风这老色狼会舍得雅袖这么个娇滴滴的美人儿，而离开这里。

　　“说了不要再提雅袖！”

　　见周雨再提雅袖，胡风眼中的怒火一闪而没。他不想再有丝毫的牵挂。而周雨再三提到雅袖，竟然让他冷酷下来的心出现了涟漪。这让胡风很惶恐，也很愤怒。他猛的瞪了周雨一眼，寒声道：“我告诉你，这不是舍得舍不得雅袖的事情。为了我要做的事儿，不要说是一个雅袖，即便是丢下我所有的亲人，包括我的父母，也是绝对不能耽搁的！”

　　“喔！”

　　周雨见胡风居然敢瞪自己，委屈的神色一闪而没，气呼呼的道：“呸呸呸！你以为你能干出什么大事啊？哼，也不称称自己的斤两！”

　　“……”

　　见周雨还是一如既往的小瞧自己，胡风也不想多解释什么；她看不起自己便看不起自己吧，自己也不在乎在她心中是什么模样。倒省了自己许多的唇舌——胡风一向都是个想得极开的人，他也不说话，便径直往楼道上走去。

　　“喂！大色狼，你……你给我站住！”

　　见胡风被自己这么一说，居然也不解释，便这样闷声不响的要离开。周雨顿时气得跺跺脚，愤怒与委屈的娇喝。

　　“你又想怎么样？”

　　胡风只能无奈的停下脚步，语气中透着无奈。

　　“我……”

　　看大色狼对似乎对自己有很深的成见，周雨咬了咬嘴唇，语气突然变得幽幽：“你……难道就不想告诉我，为什么要这么快离开么？”

　　“有必要知道么？更何况，知道多了，反而对你没好处！

第343章 含冰回来了

　　“哼！怎么没必要啦？”

　　周雨见胡风神色冷淡，顿时怒从心起，又大声骂道：“大色狼，我告诉你，我只是想知道，是不是因为我制定的这些条条款款对你这大色狼起效果了，才让你灰溜溜的想逃跑的。要真是这些条款管用的话，那等你一走了以后，要是还有像你这样的大坏蛋住进来的话，我也好再拿对付你的这一套来对付他，让偷窥咱们公寓美色的色狼趁早滚蛋！”

　　“不可理喻！”

　　周雨话一落，胡风便冷冷的说一句，顿时呛得周雨一愣。没等周雨再缓过神来，胡风便上了二楼。

　　“大色狼！你……你真是个大混蛋！”

　　背后，传来周雨愤怒的叫骂声，里面还带着无限的委屈……

　　回到了房间里，胡风发现里面虽然有了点灰尘，但干净倒是蛮干净的。他以为是那白姐良心发现，所以帮自己打扫的，便也没有多想。脱下衣服后，他也不管上面究竟是有老鼠屎还是有蟑螂粪，便闭上眼睛睡下了。

　　他现在确实很累，只想在床上躺一会儿，其他的事情，暂且放下吧。

　　第二天，胡风是被一阵汽车的声音吵醒的。他抬头望下去，发现居然是含冰的保时捷小轿车驶了进来。胡风揉了揉眼睛，心中没来由的一阵空虚寂寞。他的心底是多么希望现在回来的人会是雅袖，会是那个让自己日思夜想的丫头，然而事实的差距，总让他痛苦失望。

　　他晃了晃有点昏沉的脑袋，发现这一晚上的熟睡，不但没能让自己的思维更清醒，反而越发的混沌迷糊。如今他也没有什么事情，心中空落落的难受，干脆把脑袋一蒙，睡个天翻地覆得了……

　　此时正是早上八九点钟的时候。周雨刚梳洗完毕，从自己的房间内走下来。她正好与刚进大厅的含冰碰了个正着。当她看见公寓里，终于有一个好姐妹作伴时，顿时惊喜道：“哇！冰冰，太好了！你终于回来，可想死我啦……哼哼！你知道我一个人在公寓里，多寂寞难受么？”

　　话说完，一个香喷喷的拥抱便奔向了含冰。

　　“喔……”

　　含冰乍见周雨，也是满脸的惊喜。她张开双臂，接住周雨的娇躯，笑吟吟道：“哇，小雨可也把我给想死啦！你真坏，除了过年的时候给我打了个电话外，就再也没联系过我了，是不是早把我这姐妹给忘了呢？”

　　“去，尽瞎说。忘记谁也不敢忘记你……”

　　周雨的含冰的香肩上拍了拍，这才不舍的分开，脸上盈盈一笑：“怎么，这才初几啊？就从家里过来了？”

　　“恩！学校里要开个会，所以我就赶过来了。”

　　含冰向周雨点点头，眼睛在四周转了转，奇怪的问：“小雨，难道公寓里，现在就你一个人回来了么？”

　　“呵呵，你这不也回来了吗？”

　　周雨点点含冰的瑶鼻，再把她拉到了沙发上：“再说了，其实我也是昨天才过来的。”

　　“是吗？你一个人这么早就过来了，难道就不怕撞见了那老色狼，然后色胆包天，趁着公寓里没人把你给吃掉吗？”

　　看见周雨满脸的笑容，含冰忍不住唬一唬周雨，看她会不会害怕。

　　但结果让含冰很失望。周雨似乎压根儿就不怕大色狼。她满脸的不屑，根本就瞧不起大色狼有那个胆量：“切！算了吧，与他生活了这么久，你又不是不知道他的德行。说得好听点叫他一声大色狼，说得不好听，直接叫他没胆的猥琐小老鼠算了。”

　　顿了顿，周雨眼睛瞄一眼胡风的挡风门，轻声道：“悄悄告诉你吧，大色狼昨天晚上，就已经回来咯哟！”

　　“什么？他已经回来了？”

　　听说胡风居然这么早就回来了，含冰脸上的惊异一闪而过。

　　“恩！”

　　周雨点点头，眼睛往楼道里一瞄，突然发现一个高大又猥琐的身影出现在楼道里，定睛看去，不是胡风老色狼又会是谁？想不到说曹操，曹操就到。这大色狼还真是神出鬼没啊！

　　看见胡风突然出现了，周雨见含冰张口，有种要取笑大色狼的意思，赶紧道：“喂喂……冰冰，老色狼出现了……他出现了，咱们小心点哟。”

　　“唔？”

　　眼见周雨示警，含冰心头也警惕起来。她顺着周雨的目光看去，果然发现那只又臭又傻又笨又混蛋的老色狼，居然真的说来就来。这叫什么？这就叫出门踩狗屎运，喝水都塞牙，一大上午回来就看见大色狼，来时的好心情便没有了。

　　“哼！死老色狼！”

　　只要看见胡风，含冰就觉得浑身来气。她也不管胡风究竟能不能听见，张嘴就要寻胡风的晦气。

　　“……”

　　此时下来的人，正是胡风。他本是在屋子里睡觉的。奈何被含冰吵醒之后，虽然脑袋昏沉，却再也睡不着了。再加上肚子饥饿难耐，干脆起身买点早餐回来吃算了。

　　但他却怎么也想不到，自己只是从大厅之中路过，都要遭到这女人的咒骂，顿时怒火中烧，真想好好教训教训这臭娘们儿一顿。幸好他理智尚在，并没有真的对一个傻女人动手。他只是冷冷的撇了含冰一眼，便径直出去了。因为他现在觉得，自己与这样的女人一般见识的话，根本就没有必要。反正过不了多久自己就要永远的离开这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为妙。以后眼不见心不烦，你走你的黄泉道，老子走老子的奈何桥，大家互不相干，倒落得耳根清净。

　　只是，胡风胸怀广阔，仁义憨厚，不与女人计较。但含冰却小鸡肚肠，分外见不得胡风不拿自己当回事。她见胡风只是冷冷的撇自己一眼，便不屑一顾的继续走他的路，顿时气不打一处来。也不管究竟是不是自己占理了，便愤怒的吼道：“大色狼，你给我站住！”

　　“……”

　　胡风顿一顿，无奈停住了脚步，淡淡的问：“有事么？含小姐！”

　　胡风之所以停住，是知道自己终究是逃不掉含冰的胡搅蛮缠。！

第344章 含冰的怒气

　　“你……”

　　含冰见胡风居然称呼自己为含小姐，神色一愣。再见胡风拒自己于千里之外的神情，一股沸腾的怒火在胸中燃烧，怒极反笑：“呵呵，不错啊不错！老色狼，想不到你真会扮猪吃老虎啊，如今都把自己扮得跟圣人一样，面对别人的冷嘲热讽，都能无动于衷是么？”

　　“扮猪吃老虎？”

　　胡风皱紧了眉头。

　　“难道不是吗？我的绝密局局长大人，你还要我说得多仔细呢？”

　　含冰冷冷的看着胡风：“你还真会装，亏得我还以为你只是个打工的人，没想到你却是国家的将军，特务机构的最高长官……但我告诉你，别以为你有这么多头衔，这么多荣耀的身份，我就会高看你，就会抬举你！呸……我告诉你，你在我眼中，依然是那个臭不要脸的、无耻到极点的老色狼，老混蛋，整天除了没事干，就知道干偷鸡摸狗、嫖娼赌博的勾当。”

　　“请你嘴巴放干净点好么？”

　　初听含冰居然认出了自己的身份，胡风还有点愣。但一想也就释然。既然含功知道了当初对付马家的时候，之所以出现了许多的岔子，完全是自己女儿的缘故。那么对自己女儿上一堂政治课是完全有可能的。而在课堂上把自己的身份告诉这女人，也是理所当然。

　　可胡风觉得这没什么，她知道了就知道了，有什么大不了的？反正如今马家的案件，也快进入收官的阶段。正式批捕马家的主要成员，也只是时间问题。她即使想给自己的亲亲小情郎马凌告密，也没什么可告的。更何况，那也得她能有机会见到马凌才行啊。

　　老实说，当初知道是含冰向马凌告密，才导致自己的阵营出现一些小问题的时候，胡风确实很愤怒的。如若不是因为含冰是含功女儿的话，他早把这女人拉去蹲大牢了。

　　然而现在，胡风对含冰的怪罪已经淡了不止一星半点，甚至对她还有了一点点的愧疚与歉意。

　　因为胡风知道，含冰之所以要出卖自己向马凌告密，完全是出于一种对马凌的爱慕。归根结底来说，其实这丫头并没有多大的过错，唯一错的，只是她爱上了一个自己不该爱的男人而已。然而，因为自己的插手和强力介入，导致了马家的惨淡收场，而马凌也将跟着完蛋。这也就造成了含冰对马凌的爱恋，将彻底玩完。正因为这样，胡风觉得是自己拆散了雅袖与马凌这对情侣（他并不知道雅袖当初只是单恋）所以对含冰才存了歉意与愧疚的。进而面对她的蛮横无礼，也不好发作了。

　　他觉得含冰之所以一看见自己，就寻自己的晦气，完全是因为她在怨恨自己拆散她与马凌的好事。

　　“怎么？你不爱听我说的话么？我告诉你，你不爱听什么，我就偏要说什么。只有你难受烦躁浑身不开心，我心里才舒坦，才愉快。我就是要骂死你这个老色狼，骂死你这个老混蛋……”

　　胡风思维翻转，也只是瞬息的功夫。含冰见他不耐烦的样子，情绪开始激动起来。她突然想揪住胡风的领子，却被胡风震开了。又要踢胡风，却被胡风躲开。顿时想破口大骂，却被身边看不下去的周雨堵住小嘴，劝道：“算了算了，冰冰，算了吧！咱不与这大色狼一般见识，所谓眼不见心不烦，让他滚蛋吧！”

　　一说完，周雨又对胡风恼道：“大色狼，赶紧给我走远点，难道还想让冰冰看着生气？”

　　“你……你还真是不可理喻！”

　　看见含冰依旧想不依不饶的模样，胡风也有点火气了。还在听见周雨暗暗的调节，总算是把火气压了下去。他知道周雨表面上是赶自己走，其实是想帮自己解围，先对含冰淡淡丢一句总结的话，这才把目光转向周雨，对她淡淡一笑，算是谢过了。毕竟这丫头肯帮自己，还是有生以来头一次，不谢能行么？

　　只是，当他的目光与周雨接触时，却发现周雨的笑意一闪而过，脸上突现两抹极其罕见的红色。然后抿住嘴，不自觉的把头低了下去。

　　“老色狼，老混蛋，有本事你别走，你给我站住……”

　　这边，含冰见胡风不紧不慢的离去，有点急了。但她被周雨死死的劝住，一时也不能挣脱。干脆抬起一只脚，把鞋子脱下来，便向着胡风丢过去，“啪”的一声响，没把胡风砸到，却把大厅的玻璃门给砸出个大洞来……

　　许久不见的公寓大少爷——夏侯德是中午回来的！

　　胡风记得，这臭小子已经很久很久没在公寓里出现过了。听说去年他父亲的公司出了很大的状况，所以他只能抛下了这个公寓，便急急的往家赶了……

　　但是这次，夏侯德回来的时候却完全不一样了。现在，他不但比去年更加的意气风发，而且更加的人模狗样了！这次不单单是他一个人来，居然还把他处的女朋友也带进了公寓——一个美貌与四个大小姐相比、也差不了多少的美女啊！唯一遗憾的是，气质稍差了点，与公寓里另外四个大小姐没法儿比。

　　听夏侯德说，这次自己的父亲因为有了自己的帮忙，不但安全渡过了难关，而且狠狠的赚了一大笔钱。现在，夏侯德得到了父亲的全权信任，已经成为了MX市子公司的总经理了。

　　他有钱了，也有派头了！但是，他依然要住在这个公寓里，不为别的，就因为这公寓中还有四个单身的美女，四个单身的极品美女！

　　夏侯德一直认为，在这个公寓里除了胡风以外，便剩下自己一个男性了。所以他觉得，自己在这公寓里住得久了，凭借自己的模样，怎么得也得捞上一两个吧？更何况，公寓里的胡风要钱没钱，要本事没本事，除了样貌气质和自己不相伯仲（这还是他高看了胡风）以外，还有什么能与自己相提并论？

　　所以，为了让四个既性感可爱、又美丽动人的大小姐爱上自己，夏侯德深思熟虑之后，决定还要继续住在这里。

　　他带来的女朋友有意见怎么办？

　　得了吧，这女的都被自己迷得神魂颠倒了。自己要她干什么，她便干什么！难道自己要住在这里，她还敢有意见不成？哼！要是她敢唧唧歪歪的话，自己非得把她休了不可。

　　心中得意非凡，所以自打夏侯德进了公寓，便浑身上下都透了股小骄傲。！

第345章 兰兰也回来了？

　　胡风吃完了早饭，然后溜达了一圈，回来的时候看见夏侯德的！

　　刚才，他还去要了个外卖电话的！他打算从此以后，就窝在自己的小房间里，再也不出去了。饿了，便叫外卖送餐过来，渴了，便去喝自来水。总之，他是不想再出现在这个让他伤心难受的公寓大厅了。那些往日的美好回忆，只把它们埋在心底就行。

　　当他看见夏侯德的时候，也只是礼貌性的笑了笑，便算打过招呼了。其实内心里，他还是很难把夏侯德当成真正的朋友的，毕竟两人的思维方式与为人处世都大不相同。充其量，二人只能算是酒肉朋友，仅此而已。

　　回到房间之后，胡风吃过了买来的快餐，却又接到侦查科从西方传来的两个重磅炸弹——第一，马家在中央调查组的全力侦查下，所有的犯罪事实都已经理清楚了。SH省和JX市也恢复了往日的宁静。后续的问题，就是等着对马家一干人、以及其爪牙进行审判。但让胡风错愕的是，在这所有被抓的马家人中，居然独独跑掉了一个马凌，这倒是始料未及的。

　　但对第一条消息而言，后一条消息则来得有些恐怖了——根据前方传来的可靠情报，侦查科得知这一次，继血族大帝王加盟之后，西方阵营又将有两个实力逆天的狂魔加入其中！

　　这两个狂魔，一个是统领西方黑暗法师的黑魔神，另一个，则是号称来自地狱，比死神镰刀更为恐怖惊世的人王！二人实力之强，绝对是柱神级别，甚至犹有过之。这两个人加入了西方阵营的话，无异于如虎添翼，让西方实力几何倍递增。

　　本来这次东西方对决，东方的胜算便不大。二个老魔王的加盟，更让东方的胜算微乎其微。

　　当胡风听到这两个消息的时候，第一件事情还只是略略烦心，但当他听到第二件事情时，只能用心急如焚来形容。他不知道西方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多莫名其妙的擎天巨孽，明明之前的大战，都还没听说过他们名字啊！难道他们是突然间从土里面蹦出来的吗？

　　胡风绞尽脑汁，也想不出所以然来。他心里非常清楚，包括血族帝王在内，这三个旷世魔王的出现必有其根源所在。然而这根源究竟是什么，却已经不是他所能知道的范围了。他现在唯一知道的事情就是，当另外两个魔王没有出现时，与西方对决已经是九死一生。但这次，恐怕是有死无生了！

　　是的，有死无生！

　　想到这次大战，恐怕是必死之局，胡风突然满身的烦恼，一种若有如无的沮丧在心底蔓延开来。他倒不是畏惧死亡。只是因为，当他终将要面对死亡的一刻时，突然发现自己在这世界上，还有很多的心愿未了罢了。他在这个世界上，觉得自己应该还有很多的事情要做，然而，当他想想一下具体要做什么事时，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感觉毫无头绪可理。

　　但这种沮丧的心理并没能在胡风心中停留多久，瞬息既没。身为绝密局的超级领袖，他不可能让这种负面的情绪驻扎心底。因为他知道，在这次大决战中，自己绝对是东方的精神领袖和领导者之一，如果连自己都沮丧，都丧失信心的话，对东方而言，打击将不可估量……

　　心情烦躁，郁闷无比。接到这个突如其来的消息后，胡风再也没有心思干别的事情了。他干脆往床上一躺，双目微闭，以消除这段日子以来的疲惫与忧虑……

　　但这一躺，就没日没夜的。又是到次日的上午才醒过来。醒来的方式依旧不变。还是被一阵汽车的马达声给惊醒的。醒来的时候，胡风真的很无奈，他觉得自己前前后后，两年来不下于五十次是被汽车声音给吵醒的。但是没办法，他屋子里的窗户，连风都挡不住，更何况声音。谁叫他当初租的地方，就是从前白大姐搁乱七八糟东西的杂物间呢？

　　但这次被汽车的声音吵醒后，胡风却有了点小期待。他知道，现在公寓里该回来的人，也大部门都回来了——除了那两个让他牵肠挂肚，心焦力悴的女人。

　　所以他赶紧抬起头来，睁着迷糊的眼睛望外面看去，一看之下，只见一个娇弱柔美、如小家碧玉般的绝美女子，正从一辆法拉利内走出来。瞧她的神色平淡，无喜无悲，正是当初抛弃自己而去的柳兰兰！

　　“……”

　　看见眼前出现之人，竟会是自己曾经牵肠挂肚的兰兰，胡风一瞬间的莫名惊喜，几乎要失控喊出兰兰的名字来。然而话到嘴边，又被他生生的咽了下去。因为，胡风突然发现，当兰兰刚从法拉利上下来的时候，紧接着，车子上又出现了另外一个人，此人正是胡风当初在SH大学看见的博士生秦华。

　　当秦华站在兰兰的身后，用手轻轻搂着兰兰肩膀的时候。这一刻，一股难以言表的嫉妒与悲哀在胡风的心中蔓延开来。他默默的把窗户关了起来，再默默的躺回床上，连洗涮都忘记了，心中突然慢慢的闪过了当初自己与兰兰之间的一景一幕来，她的柔，她的笑，她的娇，她的媚……想到自己与她在一起，终究是烦恼居多，欢喜占少，不由黯然神伤，双目无神。

　　想着想着，不知不觉，昨天绝密局打来的电话内容，突又慢慢的走进了他的脑海中。想到这次自己有死无生，终将魂归黄泉。当初在雅袖家门口，那种豁然开朗的感觉又涌上心头。

　　是啊！既然自己此去归来无望，生机全无，倒不如看开些，默默的祝福这几个离开自己的女孩儿为上。既然自己给不了她们幸福，那就祝福她们去寻找另一番幸福吧！

　　心中想得开朗，但眼看着她们选择离开自己，躺进别人怀中，最终与自己有缘无分。胡风的心中终究是难以释怀，悲伤失望紧紧掺杂，只觉天地昏黄，眼中一切俱是空洞无光，毫无颜色，毫无生机……

　　“咦？兰兰，你什么时候过来的？”

　　当秦华的法拉利刚停在了小院子里，坐在大厅内的周雨和含冰早注意到了。兰兰俏丽的身影刚出现，周雨便急忙跑了出来，满脸惊喜的看着兰兰：“你个小妮子，可算是回来了。想死我啦！”

　　说着像抱住含冰那样抱住兰兰，在兰兰的脸上甜甜的亲一口。

　　“嘻嘻……小雨看见谁回来了都会说想死她的！”

　　含冰紧紧跟在周雨的后面，取笑周雨：“她唯一不想的，恐怕就是那臭不要脸的老色狼吧！”

第346章 满含伤心

　　“是么？想不到你们两居然回来得这么早？”

　　看见周雨与含冰出现在自己面前，兰兰也满脸的惊喜神色。当她听见含冰提起大色狼时，脸色如常，居然再没了当初与胡风大吵一架后，那种悲伤欲绝的味道。难道，经过了寒假几天的功夫里，她已经想开了，已经彻底的抛下了胡风，转而投向了秦华的怀抱么？

　　没有人知道，或许只有天知道吧！

　　兰兰跟着含冰取笑周雨道：“哈哈，冰冰说得对，怕就怕小雨连……连……连他都会想起吧？”

　　“切！才不会呢！打死我也不会去想他。就算想他了，恐怕也是在做噩梦！”

　　周雨见两女开自己的玩笑。眼中的慌乱一闪，赶紧撇开话题：“对了兰兰，你学校开学还有几天时间吧！怎么现在就过来了？还有啊，你……你身后的这位是……是你男朋友？”

　　看着帅气英挺的秦华，周雨傻傻的问。

　　“……”

　　顺着周雨的目光，兰兰看了看秦华，迟疑了一会儿，轻轻的应一声：“是的……”

　　她不想在这个话题上过多纠缠，于是像周雨一样把话题撇开：“小雨，你问我为什么要这么早来公寓。我差点忘了告诉你们，我……我可能要搬出公寓，再也不能和你们作伴了。”

　　“什……什么？搬出公寓？”

　　周雨满脸震惊的模样，似乎不敢相信兰兰的话。因为兰兰的话确实太突然了，她很不适应。

　　“唔！是的，兰兰确实要搬出去了。”

　　身后的秦华接过兰兰的话，他来帮兰兰回答这个伤感的问题。他的声音依旧充满着磁性，让女孩儿有种迷恋的味道：“因为考虑到兰兰要考博士，住在这里的话，可能学习上会有点不方便。所以我打算把她接走，另帮她在学校的旁边租一套房子的……不过，兰兰在这住了两年多，还是很谢谢你们一直以来对她的照顾与关心，谢谢了！”

　　“这……不用谢不用谢的。”

　　听说兰兰居然要走，周雨和含冰都有点错愕，很适应不过来。周雨似乎还不敢相信兰兰的话，心中不甘心，再问道：“兰兰，你说的究竟是不是真的啊？你可别吓我哟。你知道吗？你们几个姐妹都是我最舍不得的人哟！要是你走了的话，叫我可怎么办啊？”

　　顿一顿，周雨满脸的沮丧，愤怒的骂道：“这老天爷还真是是非不分，该走的现在还死皮赖脸的赖着不走，不该走的，现在却又要离开这儿了，真是倒霉……”

　　“对对对……就像那个老色狼臭蛤蟆一样，到现在还好死不活的赖着这儿不走！”

　　含冰也是一脸的不舍，与兰兰同处了这么多年，关系比姐妹还要深，自然是非常不愿意兰兰离开的。

　　“小雨，你就别伤心了好不好？”

　　兰兰见周雨和含冰伤心的模样，心中也怪难受的。她牵着两个好姐妹的手，劝慰道：“俗话说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的。咱们迟早会有分离的一天。更何况，我只是搬到了离学校不远的地方学习去了。有空的时候，我还是能过来看看你们啊，又不是永远见不到的，再说了，每到星期六星期天，我还要跑到这儿来，要你们陪我一同逛街呢！”

　　“这……说的也是，兰兰还是考博士重要啊！”

　　听了兰兰的话，周雨和含冰总算是略微放下心中的难受。毕竟兰兰不是走到天南地北去，几个好姐妹还能时不时的聚会不是？

　　但想到从今往后，兰兰终究是不在自己身边，像从前那样坐在一起谈天说地，两女心中总是觉得难受，当下也不放兰兰回她的房间了。三个好姐妹便坐在了沙发前，叽叽喳喳的唠叨个没完。

　　毕竟兰兰就要离开这个生活两年多的公寓了，再不拉着她陪自己好好聊聊的话，恐怕以后就没机会了……

　　此时与兰兰一道来的秦华，见两个女孩儿拉着她聊天，也不干涉。他知道三个好姐妹即将分离，话多自然是避免不了。更何况，反正今天自己与她一起过来，本意就是想让她与以前的好姐妹道别的，再就是来搬一些要拿走的东西而已。

　　现在见兰兰被周雨和含冰拉着聊天，只是笑一笑，便独自去兰兰的房间里，把她那一些要搬走的东西，统统搬进他开来的法拉利中就行了。

　　这边秦华搬东西搬得热火朝天，三个女孩儿聊天聊个没完。但此时此刻，坐在破败的小房间里，胡风却在默默的抽烟，默默的思考……

　　嘿嘿……她说她要走了！她居然说她要走了？

　　小破屋子里，胡风的身子都有点颤抖。想到自己刚才终究忍不住，偷听到下面的谈话，胡风嘴角虽是冷冷的笑意。但心中，此时比沙漠更要苍凉，比天空更要空洞，丢了魂一样难受迷茫，百般滋味掺杂心头，苦辣悲伤，失望无助，当初对兰兰一点点的奢望，如今也彻底的化为了无情流水。

　　自从看见她与秦华下车，再听到她轻轻的正面回复了周雨的话，承认秦华是她的男朋友时。胡风对她的心，便彻彻底底的死去，一点奢望也没有了。

　　自己终于还是败在了秦华的手里。自己没能在兰兰嘴里得到的话，秦华却轻而易举的得到了。她会毫不犹豫的承认秦华是她的男朋友，却总是对自己磕磕绊绊，只能说明一点，她的心，终究还是属于秦华的。

　　当那一天，自己与她吵完架后，再看着她寂寞伤心的离开公寓时。那一瞬间，胡风的心还是为兰兰而揪紧的。当时他还在想，是不是因为自己的鲁莽，自己对兰兰的误会，还有对兰兰的不信任，所以才会造成她与自己吵架，与自己决裂，进而与自己分道扬镳的？

　　那一刻，胡风心中还无比的自责，觉得是自己错怪了兰兰。如若不是兰兰第二天就回了家。胡风都有不顾一切想要向兰兰认错的冲动。然而现在，胡风终究是为自己当初没去找兰兰，没当面向她认错而感到欣慰。因为，他发现兰兰的心，终究还是属于秦华，而不是自己的。即便是自己向她认错，即便是她答应原谅了自己的话，那又能如何呢？自己终究还是挽回不了她的心，她与自己在一起，终究还是注定要分开的。自己与她的感情，一开始便处在了不平等的天平上，就算是和好了，被她伤心，与她闹翻也只是时间问题而已。

　　与其到时候爱得越深，伤得越重，倒不如趁早脱身为上，伤心一时，总好过伤心一世吧？

　　想到她被秦华挽在怀里，如依人的小鸟一样，想到她在公众面前承认与秦华之间的身份，却从不肯承认自己与她之间的关系，再想到当初，只因为自己一时吃醋而对她的质问，她便会毫不犹豫的抛下自己，丢下当初对自己的承诺，再一甩青丝，扬长而去……想到这些种种，胡风的眼睛便空洞无神，手中的香烟燃到手上，竟也浑无知觉。

第347章 该走了！

　　大厅之内，周雨含冰二人，与兰兰难分难舍，互诉衷肠，直到秦华把兰兰屋子里该收拾的东西都收拾干净，再没什么东西需要收拾了，这才分开来。

　　秦华站在法拉利跟前，对兰兰道：“兰兰，所有的东西我都帮你收拾好了，你看看……咱们是不是该走了？”

　　“哦……就收拾好了？”

　　听见秦华的呼唤，兰兰停止与二人的谈话。她回头看了看塞得满满一个后备箱的行李。脸上露出对这个公寓的不舍，她慢慢的扫视了整个公寓大厅一眼，似要把这个生活了两年半，充满了无数回忆的公寓深深印入脑海里。她的眼中轻轻的蒙上一层雾色，心中五味交杂，猛然间对秦华道：“你……真的把我房间里所有的东西都收拾妥当了？”

　　“恩！都收拾妥当了，但要是角落里遗留下什么东西，我就不清楚了。要不……我再陪你上去看看得了。”

　　秦华也不敢确定自己收拾妥当了，提议道。

　　“这……还是算了吧，你收拾了这么久，估计也累了，我自己一个人上去就行了。”

　　兰兰谢绝了秦华的好意，对他道：“你在这儿等我一会儿吧，我去我房间里看看还有没有什么遗漏的东西，收拾完后，就下来。”

　　“这……那你去吧！”

　　秦华迟疑了一下，神色一闪，终究是答应下来。

　　“恩！你等我……”

　　兰兰向秦华轻轻点头，刚要往楼上走去，却见秦华对含冰与周雨道：“对了，你们俩陪兰兰一起上去吧，反正你们姐妹也有好多话儿要说。更何况，万一兰兰真有什么东西拿不下来，你们也帮帮忙啊。”

　　“这……”

　　周雨有点迟疑。刚才的一瞬间，她似乎从兰兰和秦华的目光中，都捕捉到了什么。她心中一咯噔，有种微微的触动，她刚想找借口拒绝，却见身边的含冰欢喜道：“好的好的，我还正愁着与兰兰这么快分别，心中难受呢！既然兰兰要搬东西，那我也好帮忙的。”

　　说着，不管三七二十一，便拉着兰兰的纤手，当先往楼道里行去。

　　看见这个情况，兰兰眼中的慌乱与遗憾一闪而过，不敢再推脱，只能与含冰上去了。周雨紧跟而上。

　　到了兰兰以前住的小屋子里，三个女孩儿拖拖拉拉的寻找着是否有遗漏的东西，一边依旧是轻轻的说着离别的话儿。但此时此刻，兰兰却显得有点心不在焉，眼神飘忽不定，周雨看在眼里，大略知道她的心思，却没说什么，只是在心底暗暗的叹一口气……

　　“咦！兰兰你看，这儿还有一张我们当年的合影呢，是以前我们一起爬泰山的时候照的……”

　　正当兰兰随意应付着含冰说的话，突见含冰从一个小角落里捡出张相片来，然后走到兰兰跟前：“哎呀！可惜这张照片在角落里呆这么久了，颜色都有些发黄，真是可惜了！”

　　“是么？”

　　兰兰被含冰惊醒过来，总算有点回神。她接过含冰手里的照片，静静的看着照片里的人，发现照片里，身后是蓝天白云，巍巍山岳，四个美丽的女孩儿与夏侯德，正站在镜头前开心的笑着，青春洋溢，美丽无暇……

　　然而，兰兰的目光，只在五个年轻人的身上停留了一秒钟，便被角落里，一个虽然带着笑脸，却形单影只的人给吸引住了。

　　他是胡风！他并没有被邀请过来合照，只是在一边静静的观看。

　　当年，他受到四个大小姐的压迫，是以一个苦力的身份陪同她们一同上山的。一路上，他背着笨重的行李，被四个大小姐肆意取笑，却从来没有过怨言，即便是眼睁睁的看着其他人合影，没有邀请他加入时，他的脸上，依旧带着傻傻的笑容。

　　只可惜这张照片上，唯独他所站的位置上，居然是最模糊，也是被腐蚀得最为严重的地方——因为曾经多少个日日夜夜里，她都会悄悄的用手抚摸那个位置，直到他的身影模糊，几乎快瞧不见了……

　　依旧是悄悄的抚摸着那里，依旧是那张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笑脸，然而，他的身影早不再清晰可见了。

　　不知不觉，一滴晶莹的泪珠，静静的滴落在照片的那张笑脸上。

　　“咦……兰兰，你怎么哭了？”

　　看着那泪珠在照片上四散开来，含冰惊愕的问。

　　“没……没什么，我……我只是看见这张照片，突然间想到要离开大家，心里难受而已……”

　　兰兰见含冰发现自己的泪水，有点慌张。她赶紧用手抹掉脸上的泪水，强笑道：“对了，我这也没发现什么东西需要收拾的，咱们这就下去吧！”

　　“哦！”

　　含冰见兰兰的神色，当真以为她是离别不舍，所以才伤心流泪的，也不深究，只是，她刚要带头往屋子外面走。身边的周雨突然间说道：“兰兰，我看你手里的照片，都发黄成这副模样了，肯定是不能再看见我们的样子。反正当初我们都各自复印了一张，倒不如我把我的那一张送给你吧，就当是咱们离别的礼物。”

　　“呵呵……小雨，我觉得兰兰手里的照片，还是能看清楚咱们几个的模样啊。你瞧，上面的人物都清晰着呢。更何况，要是你把你的那一份送给兰兰的话，那你自己岂不是没有了？”

　　兰兰没有说话，含冰倒先开口了。她并不懂周雨心里在想些什么。

　　只是，此刻周雨压根儿就没心思去搭理含冰。她的目光紧紧的盯着兰兰，似乎想看透兰兰真正的内心。她重复问道：“兰兰，你要吗？只要你想要的话，我这就给你去拿！”

　　面对周雨咄咄逼人的眼神，兰兰心里有点害怕。她很害怕冰雪聪明的周雨，能从自己的眼神里看出什么。她本想拒绝要那张照片的，但是，她突然间想到，要是此时此刻，自己再不要周雨给自己的照片的话，那在自己的身边，就真的再也看不到属于他的丝毫痕迹了。

　　是的，就再也找不到他的身影，他的痕迹了。

第348章 他的故事一定是传奇

　　想到这里，周雨只是迟疑了千分之一秒，便毫不迟疑的答道：“我……我要！你们看……我这张照片也确实没法保存了，小雨给我一张正好，呵呵……呵呵……”

　　为了让周雨不至于过度怀疑，答应下来时，兰兰弱弱的在后面加上自己想要这张照片的理由。

　　“唔！”

　　周雨点点头，满含深意的看了兰兰一眼，轻轻一叹，在含冰云里雾里的眼神中，去自己房间取照片去了。

　　等周雨把照片取过来，到一切真正的收拾妥当后，再没有任何遗漏下来的东西了。三女这才把兰兰的房门关起来。想到兰兰终于要离开这里，几个好姐妹相见的机会少之又少，含冰与周雨心情低落，再没有说话的兴致，便要下楼时，又见兰兰猛的在楼道的拐角处停下来，再也管不了两个姐妹用惊愕的眼神望着自己，突然间，只见她的目光静静的定格在一个挡风门挡住的破屋子。

　　那扇门，依旧如从前那样的暗黄，依旧如从前那样的破败，然而，他……终究是没有回来！

　　是的，他肯定是没有回来。因为，如果……如果他回来的话，那……那他一定不舍得我离开，一定会出来看我的。但他现在没有出来，只能说明……他还没有回来！

　　想到最后那一天，自己终于忍着心里撕心裂肺的痛楚，选择了与他分手，想到他那无助哀伤，从失望，再到绝望的眼神，连下楼的时候，兰兰都差点摔倒在地……

　　终于，兰兰坐进了法拉利，用眼神最后再看公寓一眼，再看着那靠窗的小窗口，终将要带着无限的遗憾，离开这里时。突然间，只见那破烂的小窗口前，居然慢慢的、慢慢的转出一个高大的、让兰兰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身影。然后在兰兰目瞪口呆的眼神中，悄悄的目送兰兰离开，离开这个满怀着遗憾的公寓……

　　她看到了他，她看到了他！是的，她……看到他了！

　　然而，她能做些什么呢？是的，她什么也做不了。

　　法拉利，终究是没有再停下来，他们终究是没能见上这最后的一面。

　　以后，他们还能再见面么？

　　也许终究是不能的。

　　落寞的站在窗口，胡风猜想着。因为，这次的大战有死无生。而一个将要面对死亡，将要真正死亡的人，怎么可能再与自己曾经深爱的人见面呢？

　　所谓英雄有泪不轻弹，只是未到伤心处。但这一刻，胡风的虎泪则悄悄的从亮若晨星的眼睛里，滚落下来，把他手里的烟都熄灭了……

　　“你别再看了，她最终还是走了！”

　　胡风呆呆的站在窗口，目送着那辆载着他曾经深爱的人远离自己的视线，心中满怀惆怅与落寞时，门口突然响起一个温柔的声音。胡风轻轻的回头，正好看见周雨静静的依在门口，眼睛定定的看着他，里面居然写满了关怀。

　　是的，没错！是关怀。

　　胡风居然会在周雨的眼中看见关怀。他自嘲的笑一笑，以为定是自己看错了。他突然轻轻的叹一口气：“哎……”

　　然后浑身没了力气，像一滩烂泥般躺到了床上，眼睛依旧望着法拉利消失的远方，静静道：“我现在突然很累，想休息一会儿，麻烦你不要再来讽刺我，好么？”

　　“……”

　　胡风的目光那么忧郁，有悲伤，有孤独，有失望……但更多的，却是淡淡的坚强，还有的，则是一往无前的决心。

　　柔眸悄悄的停在他的背影上，周雨的心中居然隐隐作痛，她看出来了，这是一个孤独的男人，一个迷一样的男人。他有着绝好的脾气，有着惊才绝艳的本事，有着震惊天下的身份，也有着让无数女人着迷的气质……但是，他最最珍贵的东西，却是男人最应该具备的坚强！

　　不是么？他能数年如一日的面对公寓中，几个大小姐的责骂蔑视，却总能以一个博大包容的心去面对，当他看见自己喜欢的人，都离开了自己的怀抱，却依旧能坚强的挺下来，难道不需要坚强么？

　　过年的时候，周雨就接到过雅袖的电话，知道雅袖与胡风分手的事情。她也同样知道，雅袖并没有把真正要与胡风分手的原因告诉胡风，但这个男人面对心爱之人的离开，能够坚挺下来，如今看见他曾经喜欢的兰兰，终于还是坐上别人的车，离开他的视线，他却依然如此的淡然面对，不是坚强是什么？

　　是的，他真的很坚强！可是，当他看见自己曾经深爱的人，都一一离开自己的时候，他难道就没想过去把她们追回来么？他难道就任那些自己喜欢的人，永远永远的属于别人么？

　　或者说……他难道有自己的苦衷？

　　他的眼神很寂寞，也很悲伤，他是一个国家的领袖级人物。年纪轻轻，眼神却总是那么忧郁，他，一定是个有着故事的男人。周雨绝对相信，他的故事肯定惊天动地，肯定能让人歌颂千百年，载入史册，编成史诗……

　　但如今，此时此刻，他的眼神里不但有着自己喜欢的坚强，更多的却是一往无前、视死如归的决心——难道他遇见了天大的难题，必须要他连自己喜欢的女人也放下，去独自面对么？

　　他其实很骄傲，但也孤独，总是自己一个人去面对艰难险阻，却没有一个能让他避风的港湾，温暖他心灵的怀抱……不知道为什么，周雨居然悄悄的流泪了。只因为她看见胡风的孤独与寂寞，看见了这个曾经有着神话般故事的男人，极为脆弱的一面。

　　面对胡风的逐客令，她张了张口，想要说些什么。但是，她最终都没有说出来，只能静静的站在门口，静静的看着胡风发呆发傻……

　　“你为什么还不走？是不是没看见我的笑话，所以不甘心是么？”

　　等到手里的烟燃尽，胡风发现周雨居然停在自己的门口还不走，心中有股难言的悲。他的脑海里，刚才在回忆着自己与兰兰曾经的一朝一幕，他的心很酸，想流泪。但他不敢流，因为有个叫周雨的臭娘们想看自己笑话。

第349章 帝君到来

　　他是绝不会在这个臭娘们面前流泪的。因为，他是胡风，他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男人，他是一个肩负着天下苍生命运的男人。他是不能流泪的。

　　胡风愤怒的把到眼角的泪水蒸发掉，双目冷冷的看着周雨——这是他第一次用这种邪恶的目光看她，他只想把她吓走，他不想她再在自己的眼前出现。因为，他现在只想要一个能给自己带来温暖的怀抱，而不是一个让自己讨厌的女人。

　　然而，胡风还是失望了。他的邪恶目光，并没有吓跑倚在门口的女人。因为，这个女人聪明伶俐，早已经从他眼神的最深处，猜到了他心底的想法。

　　周雨不但没像胡风想象中那样被吓跑，正好相反，这个不要命的疯女人，此刻居然慢慢的走进了他的破屋子。然后静静的看着他，道：“你……要是想哭的话，就哭吧！”

　　“想哭？”

　　胡风一愣，没想到周雨居然能看穿自己的想法。他的神情顿时慌乱了起来。争辩道：“什……什么？谁想哭？谁想哭的？你……你看错了吧？对，你一定是看错了，一定是的……一定是的……”

　　说到后面，已经变成了喃喃自语。

　　“兰兰已经走了，她是和她的男朋友走的。我早就知道你喜欢她。要是……如果你能信赖我的话，那你就哭吧！我……我保证我不会取笑你，也不会把你哭鼻子的事情传出去的，我保证。”

　　“……”

　　周雨的神色很认真，很严肃。胡风听见她的话，不自觉的把望向窗外的目光收回来，第一次真真正正的审视起周雨来。他想看看，这个女人究竟是不是自己能信赖的对象。

　　但是，他最终还是放弃了相信周雨，因为周雨实在是他不能信任的对象。毕竟两年来对他的取笑偏见，早已经让胡风对她彻底的失去了信心。

　　胡风把眼睛闭上了，最后道：“我估计你是犯浑了吧？你觉得我会哭么？真是的……对了，你出去一下好么？我有点倦了，只想静静的躺一会儿，谢谢你的合作。”

　　说完便把身子一侧，不再搭理周雨，“哦……”

　　周雨迟疑了一下，见胡风终究是不会相信自己，失望的眼神一闪而过，强笑道：“既然你要睡的话，那……那我就不打搅你了，你……睡吧！”

　　说完，深深的看了胡风一眼，才温柔的把门合上，静悄悄的走了。

　　转眼间，兰兰便走了三五天了。在这三五天里，自从目睹兰兰与秦华走后，胡风再也没有在大厅里出现过。如今，兰兰走了，雅袖也再没有在公寓里现身，他在这栋冰冷的公寓里，还有什么好呆的呢？如若不是要等待东极帝君逆苍天的到来，恐怕胡风早已经收拾行李，跑回到他的中北海去了。

　　而自从兰兰走之后，胡风也没有再出现在大厅中，整个偌大的公寓，居然一下子冷清了不少，虽说夏侯德带了他的女朋友住进来。但周雨和含冰，总觉得整个公寓少了份生气，让她们的心有点慌……

　　这一天，天色有点阴沉，兴许是含冰和周雨真觉得公寓少了点什么似地。终于打了个电话，把含冰的妹妹含婧媛给约了过来，商定今天一起，约几个朋友在公寓里举行一个小派对，也好让冷清了许多天的公寓热闹热闹，驱除些晦气。

　　中午，胡风照例路过大厅去要份外卖的时候，正好撞见婧媛的宝马车驶进院子里。

　　当他看见许久没有消息的婧媛，居然出现在自己的公寓时，脸上瞬间露出开心的笑容。他见美丽的婧媛从车子上下来，刚想伸手打个招呼。却见婧媛只是看了他一眼，突然间重重的“哼”了一声，居然都懒得搭理他，便“啪”的一下把车门一关，甩着长头发进大厅去了……

　　她到现在，还不肯原谅胡风当初对自己的所作所为。

　　“呃！”

　　看见婧媛对自己，居然是现在的神色。胡风一愣，举在半空想打招呼的手，最终只能带着尴尬，轻轻的放落下来。他微微的叹了口气，然后自嘲的笑一笑，便出了院子——只是胡风的心，此时将更加的寂寞孤独了。

　　到了晚上，胡风依旧是如前几天那样，先修炼了一下自己的《碧落黄泉经》希望能在决战来临的前夕，尽可能的提升自己的力量，到时候即便是自己生还无望，多斩一个敌人于掌下，也是好的。

　　修炼了两个小时，胡风也有些累了，按照惯例，他本想在床上躺一会儿的。但他还没躺下，便听见了大厅之内，居然传来了喧闹的音乐声音。

　　胡风一愣，暮然间想到：难道大厅里现在又在开派对么？他去年的时候，公寓里四个女孩子便没少开过这玩意儿。“告房客书”还规定过，众美女开派对时，禁止色狼在附近出没的，甚至连瞅都不能瞅一眼。想到这个条例，胡风就哭笑不得，好在如今自己也不想出去，喧闹就喧闹一点，也没什么的。

　　这般想着，胡风伴着大厅里震耳欲聋的DJ声，刚想把枕头捂住耳朵睡觉时，突然间听到一个非常熟悉的声音在大厅内响了起来：“哇塞！小姑娘们开宴会，也不把我这老头儿给叫上，真是不给面子啊……唔！有鸡腿，我好喜欢……”

　　听见这个声音，只见胡风猛然间睁开双眼。顿时，耀眼的光华自他的眼中射出，浩瀚如星河，飘渺如浮云——这个老混蛋，终于肯来了！

　　东极帝君，我等你好久了！

　　想到那老混账道士，终于肯出山来寻找自己了。胡风心中的欢喜难以言表。他猛的站起身子，把衣服一穿，再也顾不得当初周雨给自己设定的那些条条款款了，猛然间大吼道：“老混蛋，你可算是来了……哈哈！”

　　一声长笑，如风般飘出了自己的破屋子。

　　“哇塞，混账小子，你也总算出现了……”！

第350章 有死无生

　　此刻，逆苍天正用手抓着一大块鸡腿，被一群女孩子围住，爽快得紧呢。

　　逆苍天瞄一眼横空出世的胡风，满嘴的油腻，含糊不清的说道：“唔……等我……等我吃完了小姑娘孝敬给我的鸡腿，再……再与你说正经事儿！”

　　一边说，一边又用脏手去抓另一条鸡腿。他想放进兜里，却突然间顿住了。只见逆苍天抬头看了看胡风，再看了看四周的女孩儿，对着胡风笑骂道：“我说小魔王，你也真是活到家去了！人家都在这里开心的搞宴会，也就你一个人窝在屋子里，真是羞也羞死了。嘿嘿，看你那没出息的样子，我猜你这小子到现在，肯定还是一个童子鸡吧？哎！真是把你们魔门千百年的人都丢尽了，一点我三百年前泡尽天下美女的气概也没有……你看看你，放着屋子里这么多的绝色美女不要，等着外面的男人来抢么？真是暴殄天物啊！”

　　逆苍天笑骂着还不解气，居然一边啃骨头一边摇头。

　　“老混蛋，你笑够了没有？笑够了的话就随我上来，我有很重要的话与你说！”

　　逆苍天与胡风开玩笑，但胡风却不想与逆苍天开玩笑。他的眼中寒光四射，让人打心眼里觉得他可怖。

　　“哼！别催别催，你难道还怕我堂堂一个东方的柱神，会耽误大事不成么？”

　　逆苍天依旧是不急不缓的神色，用舌头舔了舔咬干净的鸡腿，接着道：“我只是想悄悄的告诉你，这次我们要面对的情况，可比数年前的一次，更加险恶，也更加危险罢了！如果我猜得不错的话，恐怕这次我们去了，当是绝无生还的可能，也许永远要埋葬在那里了！所以我这老头才要劝劝你，妄费了冠绝天下的身份与才华，到头来死的时候却还连女人也没碰过，到时候去了九泉之下，只怕你那历代的魔君也要骂你这不争气的子孙了！”

　　虽然逆苍天的语气很平淡，脸上也带着笑意。但胡风深知他的为人，知道逆苍天早已经猜到这次决战的凶险难测，只怕用九死一生这个词来形容，再恰当不过了。此番他说出这些话来，只是想奉劝自己要及时行乐，牢牢把握这最后的机会。不要等到死了以后，再在黄泉中追悔莫及啊！

　　“……”

　　胡风没有再说话。他只是一瞬间的涟漪，心便恢复了平静。即便知道这次是有死无生的结局，他也要破釜沉舟的面对。只因为，他是国家安全的捍卫者！祖国的安宁与民族的未来，必须用他的血去换取，去保护！

　　努力的平复了一下心情，胡风看着逆苍天，淡淡道：“好了好了别闹了，我们进去说吧！”

　　“哼！你个臭小子，还真是不开窍！我说这些话，就是要让把握机会。别让这几个如此美丽的丫头，躺进了别的男人的被窝哦！你可得知道……你比他们不知道要优秀多少倍呢！”

　　“谁说他比别的男人优秀了？”

　　那知逆苍天话一落，旁边一直冷冷看着胡风的含冰可不依了。她对胡风横眉竖目，用眼睛瞪着逆苍天，讥讽道：“就这样的臭男人也叫优秀？切！他除了会嫖娼诈骗诱拐少女无恶不作之外，还能有什么本事？哼哼……要是他会是好男人的话，那便说明天下好男人都死绝了。”

　　“咦？丫头，你好像对小魔王的成见很深啊？”

　　逆苍天惊异的看着雅袖，感觉这丫头语气带着强大的火药味。

　　“是么？我可不觉得……”

　　含冰无所谓的笑一笑，眼中带着嘲笑与讨厌，又恶狠狠的瞪了胡风一眼道：“我只是把客观的实话说出来罢了！并没有带着丁点的偏见。我说得对么，婧媛？”

　　“这……”

　　自从胡风出现后，婧媛的眼睛就一刻都没离开过他的身影。此番听含冰问及。迟疑了一下，想到胡风对待自己的态度，狠狠心道：“对！冰冰姐说得没错。”

　　“哇塞！”

　　逆苍天似乎不敢相信，这里的几个女孩子居然对胡风成见这么深。看她们厌恶胡风的神情，似乎真的非常非常讨厌胡风啊！

　　难道……这个臭小子真的这么傻，惹得几个女孩儿讨厌他么？

　　逆苍天心中猜不透，也不想再说什么了。他用眼睛扫一下全场，笑着道：“呵呵！看你们几个女子的样子，似乎真的很讨厌胡风啊！这也难怪，这小魔王一生之中，从来就是行走在血与火之间，对这些儿女私情，不理解也是正常。但你们也别怕，以后这小魔王想来让你们讨厌，怕也是没机会了。呵呵……说不定啊，他这次一去，就再也不能回来了！”

　　说完，逆苍天再也不说什么了，只是轻轻的叹息一声，便要与胡风一起进去了。

　　“等等，你说这大混蛋回不来，是什么意思啊？”

　　正当逆苍天要走时，突然见周雨抢先开口了。她的神色很平淡，似乎只是随口一问罢了。

　　“什么意思？这你还不明白么？就是可能战死，死掉的意思咯！”

　　逆苍天翻翻白眼，理所当然的说道。

　　“死掉？”

　　周雨一愣。

　　“对啊！这次的战斗，可是为了天下苍生、子孙未来而战。作为一个国家特殊队伍的最高统帅，这小子自然要洒尽最后一滴血，才能报效祖国啊！我老头子活了四百多年，死了倒也不冤，只可惜这混蛋小子，千万年也难道一见的绝世奇才，年纪轻轻便成为笑傲当世的一代天骄，却连洞房的滋味也没尝过，就要早早归天咯！”

　　逆苍天口无遮拦，说着一些丧气的话。却发现胡风早已经在他要胡言乱语之前，已经回房间去了。

　　“哇塞，你个混蛋小子，就不能让老头子多唠唠么？好歹……好歹也让我多说些话么，免得被那些西方的混蛋杀了以后，还阴魂不散的……喂，你等等我……”

　　见胡风不见了，逆苍天急急的向他的狗窝赶去。

第351章 迎接大战

　　等逆苍天如一阵风般，屁颠屁颠的与胡风同去之后。这一刻，刚才还热闹非凡的大厅里，罕见的有了一丝的冷清。

　　“冰冰姐，那个人是谁喔？看他穿着一件道士服装，而且浑身都散发着酒气，我想他……应该是一个神经病吧？不然的话，他……他怎么会说出那么疯疯癫癫的话来呢？”

　　婧媛看着逆苍天远去，心里堵得慌乱，脑海里乱糟糟的一片，居然难以理清。

　　她被刚才逆苍天那一番话搞得没心情了，反正就是心里难受。

　　“这个……我想应该是吧，看他脏兮兮的模样。”

　　含冰眼神闪烁，不确定的回答。

　　“……”

　　两姐妹说话，周雨则一言不发。她看着胡风与逆苍天消失的方向发呆。心中所思所想，全都是刚才他们二人所说的话。与含冰一样，她也不敢确定刚才……刚才他们所说的话，究竟……究竟是不是真的！

　　或者说，她的潜意识里，一直拒绝相信他们的话是真的。

　　“哇塞，臭小子，你走那么快干什么呢？”

　　逆苍天直接把胡风的大门拍碎，然后不满的走进来。

　　“我只是不想听你那么多废话，仅此而已。”

　　胡风看着那挡风门终于还是破了，心中暗自一叹；哎！这门终于还是没能坚持到自己要走的一刻啊！

　　“是么？好你个小子，我们都是马上就要死的人了，难道就不让多说几句么？要知道，等咱死了以后，想说话都说不了的。”

　　“说不了便说不了，也没什么的。”

　　胡风淡淡的回答。虽然对逆苍天一口一个“要死掉”有点不满，但想想又释然了。不是吗？正如逆苍天所言，这次西方倾巢而出，定将是毁天灭地的绝世大战，能生还的希望只怕为零啊！

　　想到这儿，那股怪罪逆苍天的心思便消停下去。胡风看着逆苍天，淡淡的说道：“好了好了，我们不说这些丧气话了！至少上次我们战斗时，便幸存下来了！这次也许能把西方杀得屁滚尿流也说不定啊！”

　　“呵呵！杀西方个屁滚尿流，我老头子倒有点信心，可关键是，如今西方的魔神中，居然还加入了三个实力通天彻地的大魔神，个个的实力都至少是柱神级，哎！就怕……就怕……”

　　逆苍天收起了嘻嘻哈哈的笑容，罕见的肃起了脸庞。

　　“……”

　　听到逆苍天说这句话，胡风也沉默下来。血族大帝王，黑魔神，人王，三个人的实力之强，足以翻江倒海，逆反自然。他们的加入对于东方而言，绝对是一个噩耗。胡风默默的点燃一根烟，吐出一口烟圈，转移话题道：“对了，要铁血楼调查的事，就是关于西方魔神，究竟要在何处复活天国真神的事情，调查清楚了没有？”

　　“调查清楚了。”

　　逆苍天看一眼胡风，接着道：“据铁血楼传来的可靠消息，西方群魔将在AR国的金字塔顶，汲取全世界黑暗的力量，用作解封真神的动力之源。”

　　“是么？”

　　胡风愣了一下，没想到西方魔神，居然会在七大奇迹之一的金字塔那儿，实行复活真神的计划，确实有点始料未及。他接着问：“那……西方魔神应该都在往那里集结，准备与我们来个世纪对决吧？”

　　“可不，他们的愿望是把我们打回石器时代，让我们东方人永世不得超生……”

　　逆苍天脸上带着轻蔑的笑：“嘿嘿，那帮小魔神，真是活腻了，根本不知道我们东方世界的力量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如果他们真逼急我了。老子开启封天阵，大不了一起完蛋！”

　　“你……”

　　胡风听逆苍天提起封天阵，脸上一瞬间的苍白。随即恢复了血色。他弹了弹手里的烟灰，继续问道：“对了，现在东土的所有力量，都集合起来了么？”

　　“都好了！就差你们这群国家机器。”

　　逆苍天点点头，然后笑道：“除了你们以外，妖魔邪神，各路高手，都已经开始向昆仑山集合了。等到C国百年国庆的时候，再来与西方那群混蛋来个彻底的了断！”

　　“那就好！”

　　胡风点点头，然后弹了一下手里的烟灰：“大难当头，我们东土的人物不管正邪，都能这么团结，这才是我最愿意看到的结果呢！”

　　“是啊！我来到这儿的目的，就是要告诉你誓师大会的地点与时间的！等到那一天，希望你手里的力量都不要缺席哦！”

　　“这是自然！”

　　胡风又点了点头，想要说些话。但此时心情突然出奇的沉重，只张了张口，居然没能说出话来。

　　逆苍天看着胡风的神情，知道他心中所思所想。逆苍天也想找些话来说，但左思右想，却依旧没能找出轻松的话题来，只能相顾无言，沉默不语。

　　这一瞬间，两个年纪相隔何止百岁的忘年交，心思都飘到了将要来临的旷世大战。一时间，心情怎么也好不起来，只能傻傻的望着窗外的乌云。

　　良久，只见逆苍天猛的吐了口气，叹道：“好了！今天我通知也通知到你了，就在一个月后的今天你就上昆仑山来，与我们一同参加誓师大会。到那时，便算我们与西方的战争，正式拉开了序幕！我也不在这多坐了，就此别过，到时候昆仑再见！”

　　“呃……就走？”

　　听见逆苍天居然要走了，胡风顿时瞪大了眼睛；这……这还没几分钟的功夫，连话也没说上几句，就要走了？

　　“是啊！在这呆着，除了你看我，我看你，尽想些沉重的事情以外，还能干什么？倒不如我先走一步，也好找个地方乐呵乐呵，省得到时候死了，不会心存遗憾啊！”

　　“你个老混蛋，都快成千年妖魔了，还尽想着风流快活，你羞也不羞？”

　　眼见逆苍天又变成了嘻嘻哈哈的模样，无形中，胡风的心情也欢快了不少。

　　“哇塞，你以为我像你啊？这么大了还是个老处男，真是混账……我告诉你，你们魔门的历代祖师，哪个不是后宫佳丽千万？想不到到了你这一代，却这么不争气了，别说后宫佳丽三千了，居然到现在还是个小童子鸡！哇塞，幸好我不是你的师祖，否则非被你活活气死不可！”

　　逆苍天撇撇嘴，然后裂嘴一笑。突然，只见他从兜里拿出刚才在客厅中藏起来的鸡腿，狠狠的咬上一口，然后欢喜的道：“小魔王，再见了！我老头子得抓紧时间逍遥去，就此别过啊……”

　　说着说着，那苍老中又带着童真的声音，渐渐的消失不见了，到了最后一“啊”字时，终于再也看不见他的影子

第352章 要走了

　　“这老混蛋！”

　　望着逆苍天消失的方向，胡风不自觉露出了微笑。

　　如果说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人能让胡风平辈论交，能让他放下心中所有的包袱，恐怕唯逆苍天一人是也。

　　只是不知道，等这一场充满死亡的大战结束后，俩人还能不能都存活下来？

　　隐隐中，胡风害怕逆苍天会在这场战役中遭遇不测。

　　等逆苍天走后，胡风把烟燃尽，也该收拾行李去中北海了——既然等到了逆苍天的到来，自己已经没必要再留在这了。有那么多的事情留待自己处理，自己也没时间再去顾这些儿女情长。

　　刚才在大厅里，想到几名女子对待自己的神情，胡风便黯然神伤。他没想到，婧媛居然会用那种眼神看自己。而周雨的神色也是一如既往的淡然，仿佛把自己当成了空气般……算了算了，这些都过去了，自己还在想这些东西干什么呢？反正自这一走，以后相见无期了，想了也没多大意思，无牵无挂倒好。

　　想通了这些，心中豁然开朗起来。心中的儿女私情顿时消失殆尽，取而代之的，则是滔天的热火与铁血，仿佛要把整个天际也燃烧！

　　早晨的太阳美丽而温暖，不知道名字的花草树木，都悄悄的长出了充满生机的芽孢，不时飞过的小鸟，使春的气息显得更加浓郁——小鸟？

　　对！胡风看见小鸟了。他起来的时候，便看见自己的窗台，居然有几只小鸟在那蹦蹦跳跳的，十分可爱。看见这温馨的场面，胡风的心中居然罕有的涌起一股柔情。生命的足迹生生不息。万物在发芽，小鸟在歌唱，这实在是一件稀罕事啊，他都不知道有多少年没注意过这种生命了。

　　看着这些小生命，胡风的脸上透着发自内心的微笑。一切都显得那么平淡，一切都显得那么祥和。似乎这个世界，依然如斯美好！

　　但又有几个人能知道，这个世界暗流涌动，山雨欲来，将有灭世的风云震撼大地呢？

　　没几个人能知道。

　　“呼！终于，还是要离开这里了！”

　　看着昨天晚上收拾好、静静的躺在角落里的行李箱，胡风暗叹一声。

　　如今兰兰走了，雅袖也再没在公寓里出现过，虽然对这儿没有什么牵挂了。但想到马上就要离开这里，胡风的心中，竟然显得恋恋不舍起来。犹如当初上学的时候总是咒骂学校，但马上就要毕业，却总是诸多依恋与伤感涌上心头一样。

　　他不知道自己走了以后，这一生中，还有没有机会能再看见这栋生活了近两年的的建筑？

　　他也不知道，自己还有没有机会，再看见这些可爱、却又让自己黯然神伤的大小姐们？

　　也许，自己终究是再也见不到这群让人又爱又恨的大小姐了吧！

　　命运注定了，她们真的只能是自己人生旅途中的匆匆过客。只是偶尔的停顿，却最终要擦肩而过，各自奔天涯，直到老死，也不能再见上最后一面……汗！都是要走的人了，自己居然还在这侠骨柔情，难舍难分。实在是丢人之极啊！

　　胡风暗暗的捏了把汗，想到自己将来要面对的血与火，想到自己身上肩负的使命。瞬间，他脸上的温柔与缅怀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则是平淡如水的面具！

　　在那面具下面，隐藏着的，则是沸腾的战意与狂热的鲜血！

　　“哐！”

　　拉着破烂不堪的行李箱——胡风的行李也就几件衣服，然后坚决的踏出了这个房屋的大门——这个一直为他遮风挡雨的门！自这一刻起，他便再也不会回来了。

　　真的再也不会回来了！

　　出了房门，走到大厅中，胡风发现厅中居然空荡荡的，一个人也没有。胡风想一想便心中释然，兴许这些人都工作的工作，上课的上课去了，哪能像自己一样呆在公寓中呢。

　　这般想着，胡风自嘲的笑一笑，但觉得自己临走时，却没有一个会来相送，心中孤单寂寞，黯然神伤。他稳了稳心神，正要走出门时。突然间，只见周雨火急火燎的从门外走进来，看也不看自己，就鲁莽的撞上来了。

　　胡风本想躲闪的，但想着要是躲闪的话，恐怕这周雨还真会摔着。想到这里，他只能硬生生与周雨碰在一起了。

　　“哎呀！”

　　周雨小嘴里娇呼一声，看见挡在面前的是胡风时，顿时嘴一厥，又是极为习惯且恼怒的骂道：“呸！真是丧门星，怎么一早进门就撞上你了……走走走，你让开一下，我有要紧的事儿要办的，你别站在门口挡我道儿！”

　　说着，便使劲儿推开胡风的身子，要往大厅里走去。

　　“呃！”

　　胡风有点发愣，他见周雨出现，心中一喜，本想与周雨道一声别的。但看见她这番模样，想说的话硬生生的咽进嘴里，然后识趣的让开了。

　　周雨似乎真有什么急事儿，她也不看胡风，就往大厅里走……胡风眨眨眼睛，到嘴的招呼声最终也没出口。他轻轻一叹，最后再看一眼这个刁蛮泼辣、又可爱痴情的周雨，等把她的背影深深印入脑海、记入关于公寓回忆的最深处以后，他才拉着箱子，“呼呼”的往门外走去——既然她有事情，咱就不打搅她了。以后相见无期，咱只消记住她的背影，记住她最美丽的一面，就成了。

　　“呼呼……呼呼……”

　　等听见轮子与地板摩擦的声音渐行渐远，几乎快要出了院子。周雨一愣，总算是听见了这个声音。她居然也不急着往楼上跑了，惊愕的回过头来。现在才发现，大色狼是拉着箱子往外走的。周雨脸上一愣，赶紧道：“喂喂喂……大色狼，你给我站住……给我站住，听见了没有？”

　　“唔？有事么？”

　　胡风回过头来，不解的看着她。

　　周雨皱紧了眉头，连要紧的事情也忘脑后去了。她瞪着胡风：“你这臭蛤蟆，拉着箱子想去干什么？是不是偷了公寓里的东西，然后藏起来想卖掉是么？”

第353章 我要回中北海

　　“这……不是啊，我要走了！”

　　胡风挠挠头，感觉有点尴尬：这个周雨怎么还是这样啊？对自己总是一副凶巴巴的模样。难道她就不能在自己离开的时候，留给自己一个好点的印象么？至少等以后自己回忆起她的时候，总得有丁点的好印象吧！

　　“要走？”

　　周雨一呆，奇怪的神情一闪而没，不屑的道：“你想走哪儿去？难道还想上街乞讨不成？要知道，雅袖没回来，你现在可是连工作也没有喔！”

　　“呵呵……这个不劳你费心！我自有地方呆着。”

　　“是么？”

　　周雨撇一眼胡风，讥笑道：“你走了也好！省得在这公寓里让我看着心烦，哼哼……至少也能让我清静一段日子。最好啊，你走了就别回来！”

　　“呵呵……如你所愿！我确实不会再回来了！”

　　胡风笑一笑，然后向傻傻的周雨摆摆手，算做最后的道别，就要离开这里了。

　　“喔！你给我回来……”

　　周雨听胡风说居然不回来了，情急之下，居然跑过去拉住他的箱子不放，虽然语气很平淡，但目光中，却透着焦急的神色：“你……你刚才说什么？你说你……再也不回来了？”

　　“对啊！再也不回来了！有问题么？”

　　胡风疑惑的看着周雨，感觉她现在有点奇怪。

　　“我……我……”

　　周雨眼神中带着点惊慌错乱，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咬了咬嘴唇，恼怒道：“你这个大色狼，不是给了房东一个季度的房租么？怎么现在……只住几天就要走啊？”

　　“呵呵！我只是在公寓里等昨天那老头罢了。既然他现在已经找过我了，我也就不需要留在这啊！”

　　胡风嘴上升起好看的弧线，接着道：“更何况，我留在了公寓里，不是也惹得你们烦闷么？现在我走了，对于你们来说，恐怕连空气都要清新了一大截呢，这样岂不正好么？”

　　“……”

　　听着胡风的话，周雨只是沉默不语。她的眼睛，一直怔怔的看着眼前的大笨蛋，也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

　　“好了！我走了，以后有缘再见啊。”

　　胡风见周雨突然又不说话了，以为她再也没什么话想和自己说，于是自嘲的笑一笑，再次向呆愣的周雨摆摆手，就要离开。

　　“你给我站住！”

　　暮然，只见周雨一把扯住胡风的衣服，死命的不松手，她居然不让大色狼离开了。她用一双水汪汪的柔眸看着胡风，踌躇了一下，满脸期待的道：“那个……我……我想问问你，是不是……是不是因为我对你那些条条款款让你不高兴了，所以……所以你才要离开的？”

　　“不是啊！我只是觉得生活在这不合适，而且总惹你们厌烦自己也觉得不好意思，所以才要走的。”

　　一边回答，胡风一边使劲儿想把箱子扯出来，但这次周雨是死命的拉住他的箱子就是不放，他居然扯不动。

　　“不是？”

　　周雨压根儿就不信胡风的话。她死死的拉住胡风的箱子不放，撇着嘴道：“哼！你的鬼话谁信啊！我一看你这大混蛋的样子，就知道肯定是在怪我规定的这些条条框框让你不舒服了，你才想要离开的。哼哼，我肯定是猜对，哎！你还真是个混蛋……”

　　说到这，周雨顿了顿，她思量了一会儿，像是吃了大亏一样，跺跺脚道：“哎呀算了算了，我就吃点亏不和你这小男人计较。大不了我……我把那告房客书上的内容去掉一些，让你自由一点，这总行了吧——我之所以这么做，就是想告诉你，我不想让别人觉得是我把你赶走的！”

　　“我说了不是那上面的问题。”

　　胡风有点哭笑不得。看见周雨深以为然的表情，浑身暴汗。他心中猜测；周雨之所以要这样做，肯定是因为见自己要离开，而导致了她心中有种负罪感，于是解释着：“我自己有自己的事情，再说在这打搅了你们这么久，我也该离开的。”

　　“呸！我才不相信你的话呢！那……算了算了，就让你这大色狼占大便宜吧！要不我把那些条条款款全部摘下来，不再限制你的自由总行了不？这样的话，你总不会再要走吧？”

　　周雨一脸下了血本的模样，柔眸看着胡风，充满了无限的期待。抓着胡风行李箱的手，依旧紧紧的不肯放松。

　　“哎！”

　　胡风吐一口气，见周雨心中负罪感这么重，于是叹道：“周雨，其实我真不是因为这些事情才要离开的。相信我，在我住在公寓的这几年里，能与你们认识与相知，其实我心中真的很开心，也真的很快乐！虽然你们总是没好脸色给我看，也总是会臭骂我。但是我知道，你们只是自我保护能力强一点而已。你们其实并没有过错。而且你知道么，我每天能看见你们这些美女，即使摸不到，心中也是万分开心的。”

　　“是么？”

　　周雨眼前一亮，但瞬间黯淡下来：“那……你为什么还要离开呢？”

　　“呵呵……”

　　胡风见周雨又问起这个，顿时有点沉默了。好半晌，才见他直起身子，淡淡的说道：“我如果告诉你，我现在要面对一场关乎人类生死的大战，你——会相信么？”

　　“这……”

　　周雨脸色一变，猛然间骂道：“呸！我要相信你才有鬼了。哼！你以为你是国家领导人呐？说大话也不怕闪了舌头。”

　　“呵呵！”

　　胡风见周雨不相信，也不想解释什么。他只是默默的拉起了箱子，再默默的跨出大门。

　　“大混蛋！”

　　周雨依旧扯住他的箱子不妨，气呼呼的道：“你还没和我说清楚，难道就想走么？我告诉你，你这混蛋想这么容易走掉，门也没有。”

　　“那你又想怎样？你又不相信我说的话，我有什么办法。”

　　胡风见周雨不依不饶，有点不耐烦了。

　　“我问你，你搬走了之后，那你住哪去？赶紧把地址告诉我，快点。”

　　“我住哪？真有意思，我即使告诉了你，你也不能进去的。”

　　“切！就算是帝王住的地方我也进得去，更何况你那儿——别给我打马虎眼儿，赶紧给我说出来。”

　　周雨眼一竖，心中异常的不满。

　　“汗！既然你这么说，那就告诉你吧！我现在要回首都中北海去，你去么？”！

第354章 离开公寓

　　“中……中北海？”

　　周雨不可思议的看着胡风。晶莹的嘴巴，能塞进两大馒头：“你……你说你要回中北海去？”

　　“对！”

　　胡风淡淡的笑一笑，温柔如风：“现在你觉得……你自己能进的去么？”

　　“我……”

　　听见胡风说的话，出奇的，周雨居然再没有反驳他的话。这个丫头只是默默的低下头，但眼神中，居然罕见的透着无比的哀愁。

　　他说他要回中北海？

　　是的，他说他要回中北海去！

　　中北海的大名。只要是地球人就知道那是什么地方啊！

　　它和A国的权力中心黑宫一样，都是在世界上鼎鼎大名的存在。那里面，都是一群掌握着世界命脉与历史走向的决策者。只要能在中北海出入的人，无不是叱诧风云的领导人与决策者。他们打一个喷嚏，整个国家就要抖上一抖啊！

　　此时听见胡风要去中北海，周雨再也没有说话了。她抬起头来，就这样怔怔的看着胡风，看着这个大傻瓜。

　　“还有事么？”

　　胡风淡淡的笑。

　　“其实……我早该想到……你会是一个国家决策者了！”

　　周雨不答，语气又幽怨又低落，怔怔的看着胡风：“当初，当我看见枭龙那么怕你的时候，其实就应该猜到，你会是一个国家的决策者了。”

　　“你……居然相信我说的话？”

　　见周雨居然相信自己的话，胡风心中讶异，表情有也点惊愕。刚才说出那句话时，他压根儿就不会想到周雨会相信自己说的。

　　“呵呵……”

　　周雨带着笑容，里面居然少许的悲伤与落寞。她的眼睛，一眨不眨的看着胡风的脸，正到胡风心中尴尬时，突然听见周雨问：“你……你到了首都之后，还会……是以前那个手机号码么？”

　　“早换了！你要我的号码？”

　　“恩！”

　　周雨这会儿再没心思与胡风开玩笑。她似乎预感到自己不可能阻挡胡风离开。她的心中，不知道在转些什么念头。记下胡风的号码后，她又道：“那个……你要是去了首都，有空的话，就多回公寓来看看吧？”

　　“回公寓？到时候你管饭啊？”

　　胡风翻翻白眼。他心想，到时候自己要真回了公寓啊，只怕这群丫头来连剩菜剩饭也不会给自己留的。

　　“呵呵，当然管的……”

　　得到了胡风的号码，周雨方才的黯然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是满脸的欢喜：“你既然去了首都，那到时候我去你那玩的话，少不得要打电话给你，让你破费喔！”

　　“这……”

　　胡风没想到周雨现在突然间变得这么好说话，也欢喜的道：“那是自然……你过一个月就来吧！我包饭！”

　　“一个月？这恐怕不行吧？”

　　周雨皱着眉头。想了想，她又欣喜的道：“要不国庆吧！那时候我正好有空，就去你那坐坐。到时候你这个大色狼可别躲着不肯见我喔！”

　　“国庆？”

　　听见国庆这个字眼，胡风顿时一愣。与此同时，一股难言的情绪涌上心头。他勉强的笑一笑，然后尴尬的道：“这……我想恐怕不行吧！你还是国庆以前来吧！不然的话，我怕以后再没机会请你了呢！”

　　“再没机会？切，你现在就想找借口推脱吧？国庆节怎么了？难道国庆就不行么？大不了我这国庆不去了，再过一两年去你那玩总成了吧？省的把你吃得肉痛，哼！”

　　“这……不是啊！我就怕你要过了国庆节，恐怕从今往后，再也见不到我怎么办？”

　　胡风挠挠头，辩解道。

　　“见不到你？除非你想躲了，否则怎么能见不到？”

　　周雨撇撇嘴，见胡风居然不答应，心中有点不高兴了。“即使到了阎王殿，我也能把你揪出来！”

　　“是么？怕就怕我到时候真去了阎王殿，看你能有什么办法揪我出来，呵呵！”

　　胡风与周雨开着不咸不淡的玩笑。但突然间，当他听到“阎王殿”这几个字眼时，心中莫名其妙的烦躁起来。于是接着道：“那个……周雨啊！我看我还是走得了。在这公寓里打搅了你们这么久，如果你国庆以前来找我的话，就打电话过来……就此别过了！”

　　周雨却压根没听到他后面的话。因为，当胡风说自己要去阎王殿时，她突然想起了昨晚那个疯老头所说的话来。她也突然想到，那个老头看似疯疯癫癫的样子，但既然能与胡风交上朋友，恐怕也是天大的来头了。

　　如此看来，难道那老头所说的什么要死掉的话，会是真的？

　　想到这里，周雨顿时一阵狂跳。一种极不好的预感在她心里蔓延。她赶紧问道：“等等……对了大色狼，我来问你，昨天那个疯老头说的什么你们马上就要死掉，究竟是什么事情呢？能……能不能告诉我？”

　　“……”

　　胡风刚抬起的脚步不得不放下来。他回过头来，居然看见周雨的眼神里，透着一股担心害怕的神情，但瞬息即没。他以为是自己的错觉，便笑道：“呵呵……这就不是你要知道的范围了吧？你看那疯老头子疯疯癫癫的样子，会说出正经话来么？”

　　“这……”

　　周雨见胡风说这样的话，显然是不想告诉自己了。心中一疼，不由得低下了头。

　　“……再见！”

　　胡风见周雨不再说话了，于是抬手看了看表，见时间也不早了，便再也不管周雨的心中想些什么。他只向周雨摆摆手，便算别过了。

　　此时周雨痴呆发傻，并没有注意到胡风要走，她也没有说话。等到胡风走出了大厅，转出了院子，都快没了踪迹，她才反应过来。

　　看着空落落的公寓，看见二楼正对着自己、早已经破烂的胡风的屋子。她才猛然间惊醒过来，一股电流击满全身——是了！他走了！再也不会回来了！

　　那个大色狼，臭蛤蟆，总是被自己欺负，却从来不敢有怨言的大笨蛋，从今往后再也不会回来了！

　　这一刻，周雨心中猛然间一疼，仿佛一件难以割舍的宝贝，从此以后就要消失不见。自己永永远远也不可能再见到了！

　　想到这儿，周雨心中的伤心痛苦剧烈的疼痛起来，用撕心裂肺也难以形容万一啊！

　　“胡风，大坏蛋……你等等啊！”

　　猛然间，听见周雨不舍的呼唤声。一边说着，周雨一边往外跑去。

　　然而，当周雨走到院子外面时，看见的，只能是胡风落寞而孤独的背影，与钢铁般的身躯。

　　他听见了她的话，许久，才缓缓回过头来。然后对着这个漂亮的女孩笑一笑，阳光下，显得无比的帅气与潇洒。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尘埃。

　　他要走了！要去中北海！要去那个属于他的世界里去！

　　在那里，将有一群真正行走于铁与火中的战士，在等待着他的回归！等待着他的领导！

　　因为他们，终将承载着整个世界的命运，面对死亡，直到自己最后的一滴血流干。

　　“……”

　　直到胡风的身影彻底消失不见，直到那一抹略带陈旧、却很干净的颜色与天地融为一体，周雨才收回了眺望的眼神。心中失落与空洞，只是默默的重复着一句话——不知道自己与这个大色狼之间，还能不能再相见啦？

　　大色狼，你知道么？其实，你人真的很好！很好很好！

第355章 抵达中北海

　　C国首都JB！

　　它是C国政治与文化的中心，随处可见的古老建筑，与无数耸立在天地间的高楼大厦，完美又自然的融合在一起，仿佛一张从古走到今的历史画卷！美丽宽广的街道，井然有序的生活环境，无不显示着这个世界级城市的人文与素质。

　　建国百年的发展，早已经使C国首都，成为了傲立于世界之林的存在。无数的人种都争相加入C国国籍，他们以拥有一个C国人身份而感到自豪。即便是C国旁边当年的一个小小J国，也早已经纳入了以C国为宗主国的东方共荣圈。

　　C国封建王朝的最后一代帝王，把C国差点带向了毁灭。然而现在，在当今执政党的领导下，C国又重新焕发新春，重新回到了超级强者的地位！

　　只是，他们如果还想成为世界霸主的话，就必须接受更为巨大的考验，而这场大考验，则马上就要来临了。

　　自古成王败寇，不成功，便成仁！这次要么是C国成为独霸世界的无上存在，要么，则再次被西方踩在脚下，继五百年后，再次成为西方奴役的对象……

　　胡风是一个人静悄悄的回到首都的。回首都前，他没有通知任何一个人来接机。因为要是有人知道他归来的话，恐怕机场里又将是一番隆重的接待仪式了。毕竟一个绝密局的超级领袖，即使在王城脚下，也是跺跺脚震三震的牛人。

　　下飞机的时候，胡风一不留神，下楼梯的时候差点摔下来，幸好及时拉住前面一个大妈的手才算稳住脚。但却遭到了那大妈一个狠狠的白眼，骂了句：“真不要脸，在飞机上居然也能碰上你这臭流氓！老娘知道自己姿色漂亮，但你想泡我也得……”

　　最后说了些什么，胡风早已经不敢听了。他是飞奔着跑掉的，要是再听下去的话，他怀疑自己会发疯——不说那大妈五十多岁的年纪，但那十分之一吨的体重，也让人够呛。

　　走出曾经无比熟悉的机场，胡风眼睛瞅了瞅，发现人家都有专车接送，只有自己一个人傻傻的站在那儿。好不容易等到一辆出租车，还没等他走过去，便发现别人已经捷足先登了。

　　看到这种情况，胡风撇撇嘴，心中很不爽；他爷爷的，赶着去投胎啊？

　　“小兄弟，去哪儿呢？”

　　正当胡风生着闷气时，只见一辆红色的车子到了跟前，从里面探出一个和善的大爷来，微笑着问道。

　　“唔？”

　　胡风皱皱眉，回头一看。顿时惊讶万分，乖乖我的娘哎！这……这大爷开的居然是一辆法拉利的车子，瞧那卖相，恐怕没个几百万是下不来的。只是车子上那两个“出租”的字样，却分外惹眼。

　　这大爷疯了？居然敢拿这车儿来拉人？

　　胡风哭笑不得，对着大爷道：“大爷，你……你这车子也拉人？”

　　“是啊！”

　　看见胡风脸上震惊的神情，大爷似乎很满意，觉得自己又装B了一把，很痛快。他脸上带着和善的笑容：“儿子现在调到市委当差去了。为了孝敬我这老头子，所以特意买了辆这玩意儿我开开。但我老人家劳碌惯了，也享不得这些清福。我琢磨了许久，所以还是决定拿它出来拉拉人，也好赚点烟钱，呵呵！”

　　“是么？大爷你还真福气啊！儿子不但孝顺，而且有能耐，实在是好啊！”

　　胡风看着大爷的表情，就知道这大爷就是想在别人面前多提提儿子的成就，于是笑着附和。

　　“呵呵！小伙子嘴巴真是甜啊……”

　　大爷乐呵呵的：“我早瞅你那小模样，一看就不是普通人，将来肯定也能和我儿子一样，到朝廷去当大官！”

　　“这个……大爷见笑了啊！”

　　胡风被这大爷说得有点不好意思。

　　“小伙子，坐车不？”

　　大爷又问道。

　　“恩！当然坐！”

　　一边说，胡风一边往法拉利里面走去。既然这大爷的车子是拿来拉人的，自己自然可以坐啊。

　　“去哪儿呢？我这车子性能好，保管把你舒服又快捷的带到目的地。”

　　大爷见胡风进来了，发动了汽车，一边转向一边问。

　　“去中北海！”

　　胡风淡淡的说；丫丫的，坐飞机的经济舱坐得久了，真有点难受。

　　“扑！”

　　“中北海”三个字才说出来，只见那大爷差点把车开到红绿灯上去。好不容易稳住车子，那大爷惊愕的看着胡风：“你……你说去哪？”

　　“中北海啊？我难道说错了么？”

　　胡风有点莫名其妙，这大爷怎么了？

　　“中……中北海？”

　　大爷惊疑不定的看着胡风，傻傻的道：“小伙子，你……你去哪干什么？”

　　“呵呵，办公啊！”

　　胡风笑眯眯的回答：“我就在那儿工作呢！”

　　这辆高档的法拉利车，是在大爷哆哆嗦嗦的状态下开到中北海的。在胡风走出车子的一瞬间，那大爷只说了句：“真是活见鬼了！”

　　才灰溜溜的跑路——装B装了这么多年，大爷总算见到个比自己更能装B的小混蛋。爷爷的茄子，这小混蛋瞧着年纪轻轻，居然会在中北海工作？我的妈呀……

　　等那辆法拉利开走后，胡风定定的走到中北海门前。望着那朱红的大门，透着无尽的沧桑与权威，里面几个“为人民服务”的大字分外显眼。看着两个精神抖擞的战士站在门口，胡风露出了会心的微笑——呼！回来了！终于还是回来了！

　　中北海，我胡风胡大局长，终于还是回来了！

　　“喂！站住，干什么的？”

　　胡风的脚还没踏上台阶，那当在门口的警卫便拦住了他的去路。

　　“唔？”

　　胡风瞄一眼眼前的小伙子，笑一笑，然后自口袋里拿出证件，不声不响的递到小伙子面前。

　　“……”

　　那警卫不知道这家伙给自己看的东西是什么，接到手里时，不忘用眼神瞄一眼胡风。感觉面前的年轻人没有恶意后，才打开了胡风给自己的小册子。

　　姓名；胡风，性别；男，任职；C国绝密局局长（老胡无数个头衔，证件多着呢）几个简简单单的字，却透露着不同凡响的威势。那年轻的警卫揉揉眼睛，再拿那册子和胡风的模样做了个对比，才敢确定这确实是中央绝密局的局长！没错。

　　“局长好！”

第356章 不会回来了

　　刚才的轻蔑心思早收了起来，那警卫一个响亮的问好，身子站得笔直——丫丫的，打死这警卫也不敢相信，站在自己面前的年轻人，居然会是那个从未露面、却是国家捍卫者头目的存在！

　　这实在太可怕了，吓得这警卫蛋疼（汗！说脏话了）“唔！”

　　胡风点点头，然后自他手上把册子收回来。等他进去之后，才听见守门的战士相互攀谈。

　　“喂！老郑，刚那小子什么来头？你喊他局长？难道咱中北海的地儿，你还用向一个局长敬礼么……他是不是来上访的？”

　　“嘘！给我小声点，你个呆鹅。刚才那年轻人，可是咱国家中央绝密局的局长！妈的……大人物我见得多了。但这么年轻就能成为国家的至尊级人物，实在让我惭愧啊。”

　　“你……你确定？”

　　“哇靠，老子什么时候骗过你了，你也不看看我是什么人物，哼！”

　　“哦，说得也是，谁叫你当年是靠当狗仔队发家的呢……不过，我说呢，刚才这局长老大一过来，但觉阴风阵阵，飞沙走石，日月无光，天地色……”

　　“啪！”

　　“你个呆鹅，别说了，再说老子打死你…………

　　进了中北海的大门，跨过“为人民服务”的紫墙，胡风走进院子，一切都没有变，一切都显得那么和谐与美好。古老优美的建筑，宁静致远的环境，让胡风最近浮躁的心，也有了丝丝的安宁与平静。

　　“哟！这……这不是胡局长么？”

　　正当胡风像个进大观园的刘姥姥时，突见一个中年人笑呵呵的向他走来。胡风认识这中年人，他是元首身边的保镖头目，名叫秦建国。现直属于绝密局管理。他曾经与上一任绝密局长私交甚好，而且一身实力深不可测。在整个绝密局中，除了胡风这个终极人物以外，还真没几个人能斗得过他。

　　此时看见秦建国走过来，胡风脸上顿时笑得灿烂：“呵呵……原来是秦大哥啊！想不到我一回来，便与秦大哥相遇了，还真是有缘啊！”

　　说着，便拉着自己那口破行李箱，与秦建国来了个拥抱。

　　“不敢当不敢当……”

　　听见胡风呼自己为大哥，秦建国还真有点小高兴。他知道，胡风作为他的上级，之所以能这么客气的对待自己，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对自己的尊敬。心中温暖，不由得与胡风紧紧的抱在一起，而后才道：“胡局啊！元首估计你今天要回来，特地叫我在门口等候。他说等你一来，便把你带到他身边去。”

　　“行！”

　　胡风点点头，知道元首找自己是有重要的话题要商议。与秦建国分开后，便把手里的箱子递给早已候着的警卫，跟着秦建国去了。

　　MX市，胡风曾经生活过的公寓！

　　这里一如既往的平静，一如既往的安宁！只是，这个不大的公寓，自从胡风与兰兰走了以后，似乎少了点生气。

　　那大色狼走了已经有一个星期了，周雨总感觉自己干什么都提不起精神，心中空落落的难受。

　　早上，明媚的阳光，透过落地窗，温暖的照进大厅，使得里面像渡了一层黄金一样，既美丽又温馨。

　　“小雨姐姐，你在干什么呢？”

　　正当周雨坐在客厅沙发上发呆的时候，只见一个女孩儿款款的从楼上走下来，居然是婧媛。自从胡风与兰兰走后，通过含冰的强烈要求，婧媛便搬过来与含冰周雨作伴了。

　　“没什么，只是浑身不舒服，有点疲惫而已……”

　　周雨懒洋洋的趴在沙发上，像一滩烂泥巴。她的眼睛痴痴的看着那扇早破掉的木门，脑海里胡思乱想，却理不清头绪。

　　“呵呵……我看小雨姐姐的样子，十分像那种缺了爱的小女人模样。我想啊，要不我给小雨姐姐介绍几个男朋友，你觉得怎么样？”

　　轻轻走到周雨面前，婧媛笑嘻嘻道。

　　“缺爱？算了吧，天下乌鸦一般黑，自从看清楚那个枭龙的真面目后，我已经对天下所有的男人绝望了。”

　　周雨翻翻白眼，一脸的无奈。

　　“是么？听小雨姐姐这么说，看来小雨姐姐真不会看上别的男人，从此做个单身贵族了……”

　　婧媛看着周雨，很替天下的男人可惜：“哎！但想想小雨姐姐的眼光，确实理所当然。像枭龙枭大哥那样优秀的男人，小雨姐姐都嗤之以鼻，难道天底下，还会有比他更优秀的男人么？”

　　“这……”

　　周雨听婧媛这随口一说，脑海里很突然的蹦出大色狼的身影来。想到他最后只带口破箱子无牵无挂的离开公寓，心头一酸，险些又要落下泪来。胸中空空荡荡，酸苦悲愁，连婧媛的话都忘了回答。

　　婧媛并没有看见周雨的神色。她见周雨神色发怔，没回答自己的话，以为是自己不小心戳到她的痛楚了。赶紧打住不再往下说。婧媛沉吟了一会儿，突然用手一拢秀发，看着外面的阳光，轻轻撇开话题：“小雨姐姐，你看啊，外面的阳光真美丽，暖暖的望着就舒服……可惜如今公寓里没多少人了。不然的话，要是大家一起搬张椅子坐在那儿晒太阳，那该多好啊！”

　　“……是啊！”

　　周雨总算回过神来，她知道自己失态了，幸好没被婧媛看见，心中暗暗庆幸不已。顺着婧媛的目光，周雨的柔眸看向外面的阳光，喃喃道：“你说得对，要是……要是公寓里，从前……从前那些人都在，一个都不少，大家都相互珍惜，彼此关照，那……该多好啊！”

　　“对了小雨姐姐……”

　　婧媛像是突然间才想起一个问题般。她故意装作漫不经心的道：“我差点忘了问，那个胡风去干什么了，为什么这段日子没见他人呢？听冰冰姐说他尽干偷鸡摸狗的事情，这是真的吗？”

　　“这……”

　　周雨见婧媛居然再提起大色狼来，刚才还消停的心肝儿，又是一阵黯然。虽然周雨曾经见过婧媛与胡风双双出入过，但她并不知道婧媛与胡风之间，曾经有过暧昧的交往。

　　周雨静静的看着婧媛，不想让她看出自己会在乎大色狼，极力保持镇定：“他……走了！”

　　“走了？”

　　婧媛一愣，惊愕的问：“他……不是前几天晚上还在公寓露面的么？”

　　“是啊，他是第二天早晨走的……”

　　周雨静静的看着婧媛：“你放心，就算他再喜欢干偷鸡摸狗的事情，但以后也干不了了。因为……因为他再也不会回来了。”

　　“再也不回来？”

　　婧媛刚才还漫不经心的神情，猛然间出现了微微的慌乱：“他……他为什么不会回来了？他去干什么了？现在在什么地方？”

　　“他去了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要干惊天动地的大事业，所以……他永远永远都不会再回来了……”

　　周雨思想游离，所以没有发现婧媛语气的不对。

　　“什么？很远很远的地方？永远永远都不会再回来？”

　　婧媛呆呆的看着周雨，也不知道周雨的话究竟是真是假，脑海里，只是反反复复的响着周雨刚才那句话：他永远永远不会再回来了、他永远永远不会再回来了、他永远永远不会再回来了……

　　他……难道真的不会再回来了？！

第357章 忙碌

　　自从回到了中北海，胡风除了参加一些必要的会议，以及和一些重要的人物商讨国家安全形势以外，便足不出户，专心的处理起属于自己的工作了。

　　随着百年国庆大典的筹备，全国上下，所有老百姓的爱国情怀都空前高涨——百年啊！整整用去了一百年的时间，才让这个东方的民族实现了全面复兴。

　　虽然全国各地，依旧有着许多的贪污与腐败，但少许的蛀虫，是阻止不了一个伟大民族的崛起的。他们只能是大浪淘沙中的一记尘埃，最终将在历史的车轮下，被轧成肉饼。在此举国上下欢腾的时刻，所有的国人心中都激动非凡，他们都知道在自己的有生之年里，将见证一个伟大的时刻！

　　一个关于民族复兴、关于祖国真正崛起的辉煌时刻！

　　从此以后，他们的祖国，将在那一天以后，重新步入一个崭新的、却充满着美丽前景的时刻。国人等待着这个时刻的到来，一时间，激动、欢腾、喜悦……所有的情绪都在人们的心中蔓延！他们激动啊！这个民族有二百三十五年的沉沦，也有二百三十五年的沉默！

　　而二百三十五年过后，他们又将以傲立于世界的霸主姿态，重新耸立于这个星球之上。

　　然而，就在国人载歌载舞、热热闹闹的迎接着一个举世瞩目的时刻到来的时候，却有一群不为人知的队伍、一群不为人知的铁血战士，将要为国家的利益、民族的未来，而充分准备着。

　　他们知道，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有一场席卷整个世界的超级风暴——降临人间！

　　国人不清楚，他们以为西方已经默默的接受了东方将要主导世界的事实。然而，只有真正的知情人才清楚，西方无时不刻不想着毁灭东方，想把东方打回石器时代。他们需要的是服从的东方，而不是占主导地位的东方！

　　东方世界想要成为世界的霸主，必须与西方来一次彻底的决战！

　　这种决战不同于核大战，但却比核大战更加有效。核大战的结局，只能是世界灭亡，人类史走向终端。但这种超脱于凡人之外的战争，则是国家层面都难以碰触、都难以左右的力量。

　　这次超级力量的对决，两虎相争，必有一伤。不是你死——便是我亡！

　　首先的问题，胡风先把百年国庆时的安保问题给解决掉。这次的国庆不同以往。以往国庆总是封闭式的、不对外开放的进行。但这次为了让全国的老百姓，切身的体会到祖国繁荣富强的模样，所以值此百年庆典，国家首度宣布，届时国庆大典将与普通百姓零距离接触。

　　等到终于布置好了国庆所有的布防与安保问题。没等胡风有机会停下来休息，逆苍天那里，又传来了消息——昆仑山誓师大会就要开始了。

　　接到这个消息后，胡风不敢怠慢，百忙之中抽身出来，带着一帮子绝密局的领导层专程去了趟离首都万里之遥的昆仑山。来到昆仑山后，胡风发现整个东方修炼界，无论正邪强弱，数以万计的牛鬼蛇神聚首一堂，为了东方的未来，为了子孙的存亡，同甘共胆，共商破敌良策……

　　这一趟昆仑山一行，用去一个星期的时间。等到这誓师大会结束后，胡风还没来得及喘口气，又得知SH省，关于马家以及所有一干人等的违纪犯罪事实，都已经彻底的调查清楚了。现在所有的犯罪人等都已伏法，SH省除了卢主席一系人等坐镇指挥之外，另有中央调派的人，去与卢主席一起维持秩序。

　　得到这个消息后，胡风又马不停蹄的飞往了SH省，他要去见见SH省主席卢晓庆。与从前不同，他现在是以自己绝密局局长的身份约见卢主席的。

　　当他穿着一套崭新的军装、戴着象征荣誉与军衔的徽章站在机场时，早有无数的武警与地方官员在机场等候自己。他走下飞机，正好看见卢晓庆亲自带队，领着SH省所有重量级高官走来，胡风与他们一一握手后，这才与他们一道，驱车回了招待的宾馆……

　　这一路上，警车开道，绝密局SH站MX市分站所有的纷纷出动，都出来迎接这个绝密局终极人物。庞大的车队浩浩荡荡，胡风是第一次这么逍遥的在大街上走过，这不免引起市民的驻足观望。

　　MX市虽然是SH省的省会，而且也不乏大人物到来。但是这次，像这种规格的接待，这种规格的车队，还真是第一次看见。市民们纷纷猜测，是不是中央的超级大员到来了？看这样的情况，至少也得是中央五个大佬之一吧？

　　然而，当车队终于到达了为胡风预先预定好的宾馆时，当本省的卢主席陪着一个年轻人慢慢的从车内走出来时，所有围观的人都大跌眼镜。

　　因为，这个年轻人实在是有够年轻！恐怕还不到三十岁吧？看这年轻人英姿飒爽，隐隐中透着股无比自信的气势，即便是卢主席与他说话时，都是小心翼翼的。无数的人们心中嘀咕开了；这家伙究竟是什么人？也不像是中央的五个大员啊！笑话，那五个大员整天在电视里露面，自己还能不认识？那要不是几个大员，又有什么人能够承受得起这么恐怖的阵势？

　　莫非是那些大员家的公子？

　　更不像！那些大员又不是傻子，根本不可能让自家公子这么招摇。市民猜不透，现在唯一能肯定的就是，这年轻的小伙子穿着一身的军装，而且还佩戴着中将军衔，至少是中将级别了。

　　只是想不到，国家什么时候居然有一个这么年轻的将军了？不是说，在这个和平的年代，要想成为将军的话，至少也得到四十岁以上吗？更何况还是一个中将！

　　在这一天中，胡风与卢晓庆谈了很多话，但最主要的还是关于SH省今后的大发展。胡风毕竟是一个SH人，他希望自己的故乡，能在卢晓庆的正确领导下，走向辉煌与灿烂。同时，胡风也隐晦的告诉卢晓庆，要他记住自己的身份，不要过了若干年，又成为第二个马家……当谈话结束的时候，胡风突然问想起了家里的王明东三个小子，于是他在临走的时候和卢晓庆说了一下，到时候他们三人要是入了仕途，还请卢晓庆帮忙照顾照顾

第358章 回家看看

　　胡风在MX市只逗留了一天，便又回到中北海去了。

　　回了中北海，他马上把绝密局所有的中坚力量都调遣回来，宣布了一些关于这次终极决战的事情以后，等到一切事情都安排妥当后，胡风才慢慢的放松下来。

　　现在他已经没有任何的事情要做了，所有的琐事都交由手下去处理。他现在唯一要做的，就是等待！等待！等待烈火焚烧的日子，等待世纪决战的到来！

　　而等待总是漫长的，尤其是这种关于生死荣辱、民族兴亡的等待。即便是胡风这种泰山压顶也不皱一下眉头的角色，也难免心烦意乱，情难自禁……思前想后，胡风还是决定回家乡一躺，回去看看自己的父母，看看自己的妹妹，看看自己的朋友……

　　第二天一大早，胡风便找到了元首的住所，把自己想回家乡去看看的想法和元首说了。听到胡风的请求，元首什么也没说，这位和蔼的老人只是拍拍胡风的肩膀，沉声不语，他们只是对视了许久。

　　元首知道胡风为什么要回去。他也能猜到这个年轻人心中在想些什么，在担心什么。但元首即使是国家领袖，也没有能力阻挡即将到来的事情发生，他也不能为胡风带来帮助。他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让胡风离开，让他去散散心，为即将到来的战争做准备！

　　望着胡风离开的背影，元首的心有种抽搐的感觉。他知道，这个年轻人的心里，将面临恐怖到无法想象的压力，而这个压力，本来不应该出现在一个年轻人的心中。但是，身为一个国家的守护者，一个国家利益的保障者，他必须去面对，必须去承担。即便是真的死了，国家也会给他应有的荣誉的！

　　“孩子，难为你了！”

　　元首的声音有点苍凉，对着胡风的背影喃喃道。

　　与前两天到MX市不同，这一次，胡风是一个人静悄悄的走到MX市这片土地的。他的身上依旧穿着他那套军装，军装上的将徽有点耀眼，也充满了荣誉。他不想把这身军装脱掉，因为他觉得，只有穿着这套衣服，才能时刻让他记起自己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别问胡风是不是太张扬这样的话，因为，要是一个这么年轻的人戴着将徽，绝大部分的人还是会认为这是假的，骗人的玩意儿。

　　当他走下飞机的一刻，心中有着微微的感叹：亲爱的MX市，我回来了。只是不知道等这次走了以后，自己还有没有机会再回到这片土地了！

　　来到MX市，胡风并没有停留多长的时间，他连公寓也没去看一眼，只是去了一趟省电视台，去那儿看看他的妹妹胡盼。

　　当他从玻璃窗的外面，看见自己的妹妹胡盼正认真的工作时，眼中露出了温柔的笑容。但是，他只是停留了瞬间，把自己妹妹的身影深刻的印在脑海中之后，便要离开——他不想打搅盼盼平静的生活。也不想让她知道自己的哥哥，将要面对一场生与死的考验！因为胡风知道，也许这一场考验，将使她失去一个亲哥哥！一个一直爱她、宠她的亲哥哥！

　　“是你吗？”

　　然而，就在胡风迈开脚步，刚想离开的时候，身后却传来一个柔柔的声音，即便是化成灰，胡风也知道这个声音是谁的了。

　　他轻轻的转过头来，看见周雨正拿着一台笔记本，目光望着自己。只是，胡风并不能看懂那里包含了什么东西。

　　“是你啊！”

　　没想到在这里居然能碰见周雨，胡风有点意外。但他并不想与她过多的接触，因为，他怕与周雨谈得多了，又会触及自己内心深处的情感，让自己变得患得患失起来。在这不得不说，兰兰与雅袖两个女子，在胡风的心中还是占了很大比重的。曾经，胡风也会幻想着有一天，自己与她们两人中的某一个有个美好的未来。但梦想却还是在现实面前破灭了。

　　胡风终究要面对残酷的现实，只能孤身带着一群铁血战士，去浴血征途。

　　“……”

　　看见胡风的局促，似乎没有太多的话想要和自己说。周雨神色有点黯，她低下了头，初见胡风时的满心欢喜，瞬间化为了默然。她不知道自己这是怎么了，当那天胡风悄然离开公寓时，自己还在无数个日日夜夜中诅咒过他的，发誓再也不会想起他了。可是……为什么当自己第一眼看见他时，心中为何又会充斥了无边的喜悦呢？

　　“你……是来看你的妹妹吧？”

　　踌躇了一会儿，周雨轻轻的道。她瞄了胡风一眼，发现胡风的身上穿着一套军装，肩上的将徽在阳光的照射下，既漂亮又神圣。把他整个人衬托得圣洁庄严。

　　“对啊！我是来看我妹妹的……”

　　胡风悻悻的笑着，突然间发现自己居然没什么话和她说了。于是，胡风用手相互擦了擦，又道：“那个……要是没事的话我先走了！”

　　他还真怕与周雨说多了话，只想快点离开这里。

　　胡风见周雨只是抿着嘴，没有说话的意思，以为她也没什么话和自己说了。胡风莫名其妙的有点遗憾。他晃了晃脑袋，就要转身离开时，却见周雨猛然间拉住了他的手：“哎你等等！”

　　“唔？”

　　胡风疑惑的回头，奇怪的看着她：“还有事吗？”

　　“我……我……”

　　周雨依然是抿着嘴，她见胡风要走，只是出于本能的拉住他的手。此时见胡风疑惑的眼神，她第一次在大色狼面前局促的红了脸蛋。好久才傻傻的道：“那个……你也没进去见见你的妹妹，就……就要走吗？”

　　“这……”

　　胡风落寞的笑一笑，语气出奇的温柔，他的眼睛不自觉的又望向认真工作的胡盼，眼神里尽是溺爱与歉意：“相见不如不见！更何况，见了又能如何？你知道的，我现在的情况，我与她见面，除了徒增伤感与留恋之外，还能得到什么？”

　　“哦！”

　　周雨看着胡风的神色，心中微微的疼痛。她强笑道：“那也是……”

　　说到此处，她又把头低下来，轻轻的问：“你……去中北海以后，还好么？……

第359章 交待后事？

　　“哦！”

　　周雨见胡风又要走，心中很着急。她想找一些话留住胡风，但想了许久，除了能骂他的话，便再也找不出别的话来了。眼看着胡风就要下楼，周雨突然想到了什么，赶紧对站在办公室里的胡盼喊道：“盼盼，你哥哥来了！”

　　“呀！”

　　胡风一愣，没想到周雨居然喊出自己的妹妹；这丫头想干什么？

　　“什么？”

　　此时，胡盼正在办公室里工作。当她听见周雨的喊声时，疑惑的转过头来。正看见自己的哥哥穿着军装站在玻璃窗外时，先是一愣，紧接着惊喜的喊道：“哥哥？”

　　一边把手中的工作放下来，一边小跑到胡风面前，笑嘻嘻的问：“老哥，你怎么有空来看你的妹妹啊？”

　　“哦，闲来无事，就顺便过来看看你！”

　　胡风有点哭笑不得，知道现在被胡盼看见了，想走也不能走。更何况，他的心中，也隐隐的想与自己的妹妹说说话，他怕自己这一走，便再也没有和妹妹说话的机会了。

　　“是吗？”

　　胡风眼睛闪亮闪亮的，上下打量了一下胡风，见他穿着一身军装，帅气逼人，不由得笑道：“哥，你今天怎么穿着这身军装啊？”

　　她看着胡风肩膀上的将星，心中也很讶异，虽然她早已经知道自己的哥哥是了不起的人物，但还真是第一次看见他穿这身衣服呢！

　　“盼盼啊，我看你哥哥也难得过来看你一次，要不……咱们一起出去吃个饭吧，反正也到中午了！”

　　看见自己的小计谋凑效，周雨脸色有点红润。她对着胡盼提议道。

　　“恩好的！”

　　胡盼点点头，然后向里面一个女孩儿喊一下：“乐乐，快出来，我们一起去吃饭吧！”

　　“哦，我收拾一下，马上就出来。”

　　其实，当胡风出现在这里的时候，乐乐就一直在向外张望。她从没有见过这个穿军装的男子，但不可否认，这个男子确实给了乐乐极大的吸引力。当乐乐听说这个男子居然是盼盼那个一直未尝谋面的亲哥哥时，有点欣喜。

　　等乐乐收拾妥当了，再梳妆打扮了下，便被胡盼牵着手，与胡风周雨一同出去了。经周雨提议，吃饭的地方就选在了以前的“四海客”她觉得那儿饭菜的味道真的很好……

　　本来胡风是不想去那儿的，毕竟那儿会勾起他许多关于兰兰和雅袖的记忆。但是拗不过妹妹与周雨的劝说，只能选择了那儿。

　　省电视台离“四海客”并不远，胡风想打车去，却被周雨第一个否决了。也不知道这丫头脑袋里转着什么想法，反正她就是不想打车去。

　　这一路上，出奇的，周雨居然有一搭没一搭的找胡风说话，这让胡风心头奇怪。总觉得这丫头看自己的眼神，比以前柔和了许多，而且还含着奇妙的杂质……

　　“喂！盼盼，那就是你的哥哥吗？”

　　乐乐与胡盼走在后面，她瞧了瞧胡风，疑惑的问。

　　“是的，怎么样？我哥还帅吧？”

　　胡盼笑眯眯的，感觉今天自己的哥哥真的特帅。

　　“呵呵！你哥哥是干什么的喔？”

　　乐乐笑一笑，看见胡风的将徽在阳光下耀耀生辉，她砰然心动，但她并不敢确定盼盼哥哥那上面究竟是不是将徽。因为毕竟这么年轻就成为将军，实在是太耸人听闻了。更何况，乐乐也隐约间知道，盼盼似乎只是个出身于一个普通的家庭。

　　但有一点就是，乐乐曾在几天前，看见本市有一个大人物来过。而且，她还有幸见到过那位大人物的背影，也是一样的年轻，一样的潇洒，一样的穿着军装。那时候自己还在幻想，要是自己以后的男朋友也是这样的人物该多好哇！

　　难道……哎呀，自己在想什么呢？乐乐的脸蛋有些羞红，感觉心儿也跳得更加欢了。她暗暗吐了下舌头，觉得自己的想法还真是好笑。

　　“我哥干嘛的？”

　　胡盼眼珠儿一转，笑盈盈的道：“你觉得我哥哥是干什么的呢？”

　　“这……我猜你哥哥一定是个军人吧？看他穿的这身军装……”

　　乐乐语气不确定。

　　“这个嘛……其实我也不清楚我哥哥是干什么的！”

　　胡盼依旧笑眯眯的，但答案却让乐乐很失望，但胡盼话锋一转，接着道：“但是我知道，我哥哥可是个很了不起的大人物喔！”

　　“大人物？”

　　乐乐眨巴眨巴大眼睛。

　　胡盼刚想要解释一下，没想到前面的周雨转过头来，对着二人道：“喂！盼盼，乐乐，咱们到了！”

　　果然，四人不知不觉间，已经来到了“四海客”的门口。

　　看着这“四海客”的大门，依旧如以前那样人声鼎沸，如以前那样的热热闹闹，胡风的嘴角弯了一道弧线。他感觉自己已经很就没到这吃过饭了，记得最近两次在这吃饭时，还和当年辉煌的马家大少爷发生过冲突呢！

　　想到以前的事情，想到公寓里另外几个女孩儿，胡风的嘴角带了点点的笑意，淡淡的欢喜中带着浓浓的遗憾……他赶紧收拾了一下心情，然后招呼着三位女子便进去了。

　　席间，胡风少有的对自己的妹妹问寒问暖，问东问西，似乎比从前啰嗦了许多。这让胡盼很奇怪，她感觉今天的老哥很唠叨。以前自己的哥哥从来不会来看自己，而且也不会这么废话，婆婆妈妈的，但今天为什么会一反常态呢？

　　胡盼想不明白，她只能皱着眉头，极不耐烦的应付着胡风的唠叨，时不时的顶胡风两句。

　　“盼盼，哥哥以后不在的话，你要多照顾照顾爸妈知道吗？他们为我们两兄妹，可是吃了很多的苦！”

　　胡风又开始唠叨了。

　　“知道知道，怎么这么多话？”

　　胡盼不耐烦了。她瞪了胡风一眼：“整得像要生离死别一样，哼！”

　　“呃……”

　　胡风被胡盼一顶，脸色有点难堪。但他很快就恢复了常态，又对着胡盼道：“反正你记住哥今天说的话就是了，以后我不在的话，你要小心伺候着二老，明白吗？”

　　“……”

　　胡盼不再说话，她只是默默的吃着东西，希望老哥能尽快结束这烦人的话。

　　旁边的周雨本来想和胡风聊天的，但她见胡风并没有和自己说话的意思，而只是与自己妹妹说这些奇怪的话。周雨的心中，隐隐的有点不安。

　　她是鲜有的几个知道胡风要面对巨大风暴的人之一。现在看见胡风这模样，心中一沉，感觉大色狼的话中，似乎有种交待后事的味道。！

第360章 回家

　　这一顿饭很快就吃完了，其实胡风并不想与自己的妹妹多呆，他只是想默默的看她一眼，便足够了。这顿饭后，胡风本来想独自一人离开的，却在临走的时候被周雨叫住了。

　　周雨只是看着他，却什么也没说。

　　正当胡风心中奇怪时，周雨轻轻的问：“你……吃饭的时候为什么要和盼盼说那些话？”

　　“没什么，有些事情不需要说得太清楚。”

　　胡风笑一笑，然后拿出一跟烟抽了起来。他的心中突然很闷，可能是见了妹妹的缘故吧。

　　“……”

　　周雨冰雪聪明，知道胡风说的是什么。她默默的不说话，迟疑了好久，就在胡风以为她没话说时，她又缓缓的问道：“难道……你就真的一点也不挂念家人，一点也不为他们着想吗？”

　　“想！怎么不想？”

　　胡风慢悠悠的吸了口烟，然后道：“但想能有什么用？难道我能不顾我的使命，回到家里去吗？”

　　“这……”

　　周雨被胡风问住了。她知道，胡风是绝对不可能改变主意的。她只能喃喃的问：“那……你什么时候走？什么时候……开始战斗？”

　　“呵呵！”

　　胡风笑一笑，慢悠悠的道：“国庆前一天从首都出发，至于最后的决战嘛，我想是在我们国家百年国庆的那天开始吧！

　　从SH省省会MX市坐火车，次日，胡风便到达了JX市，自己的家乡顿镇。

　　他是悄悄的回来的，并没有提前告诉过自己的父母。当他穿着一套军装，带着笑容出现在二老面前时，二老的惊喜可想而知。看见自己的儿子出现在自己眼前，他们并没有觉得这有什么不妥，只是以为胡风想家了，所以才回来的。

　　胡风告诉二老，说要在家里呆上一个星期，这让二老心中很高兴。他们早已经听胡风说自己已经和雅袖和好的消息了，他们并不知道儿子依旧是在骗自己。所以有点奇怪，为什么胡风没把雅袖给带回来？胡风只推脱说雅袖的工作繁忙脱不开身。又说自己这些日子没什么事，所以才回来看看的。

　　对于胡风的说辞，二老并没有怀疑什么。他们的心里，也很想让胡风多呆在家里的，毕竟人年纪大了，只盼望儿女有出息，能多回家看看，有这些就足够了。

　　在家乡的一个星期里，胡风一有空，便坐在闲着无聊的父母身边，说些关于自己工作的事情，聊一些父母喜欢的话题，然后会帮着做家务，甚至连他以前从不去的厨房，现在他也会进去帮帮忙了。

　　对于这些反常的举动，胡父胡母都很奇怪。知子莫若父母，他们心中觉得不对劲，也找胡风说过自己的疑惑，但胡风只是说想体验一下生活，想学一些或干一些自己以前从没做过的事情而已，并没有什么的。

　　听了胡风的解释，二老也没有说什么。虽然他们的疑惑并没有减轻，但既然自己的儿子不说，自己也是没办法的。

　　而除了大多数时间在家里帮忙做家务，陪父母聊天以外，胡风还会抽出时间去外面走走的。他到附近去看了看家乡的山山水水，造访一下周围的名胜古迹，一边贪婪的领略大好河山的神奇风貌，一边却又暗暗的神伤，他不知道自己这一走，还能不能回来？

　　他突然间有个想法，倒不如回去告诉元首，告诉他，要是自己万一遇到了不测的话，就把自己的尸骨埋在家乡，埋在离自己家不到几里路的一处小山坡上多好。那时候哇，自己即便是死了，也能永永远远的立在小山坡上，遥望着自己的家园，遥望着自己的父母，遥望着自己的亲朋好友。

　　他想，即便是自己死了，也要永永远远的陪在自己的父母身边，保佑他们健康长寿……

　　胡风还想去找一找王明东几个伙伴，去向他们叙叙旧，去向他们唠唠嗑……但让胡风失望的是，他们早已经离开了这个城市，到别的地方去了。听王明东的母亲说，王明东和另外两个小子似乎去了省城MX市，报了一所成人学校，说是要去学习，以应付将来要面对的公务员考试的……

　　时光匆匆，美好的事物总是异常短暂的。在不知不觉间，一个星期的时间很快就到了。离开家里的时候，胡风至始至终都很平静，脸上波澜不惊，并没有一点儿要面对生死决战的样子。只是在最后一刻，他登上了那个海拔最高的小山坡，然后悄悄的瞭望了一下将要离别的家乡，才决然的离开，毫不迟疑。

　　去火车站的时候，胡父要去送送胡风，想再和儿子多唠叨唠叨。换作是以前，胡风肯定是坚决反对，也不会让他跟来的。但是这一次，胡风却出奇的没有提出抗议，也没有说反对的意见，他的嘴角，甚至带着欣喜的神情，似乎非常愿意和自己的父亲多聊聊……

　　等胡风回到了MX市，第一件事情就是联系上了读书的王明东，叫他们三个人出来聚聚。王明东看见胡风来了，心中也万分欣喜。胡风陪他们三个吃一顿饭，席间交待了一些关于他不在的时候的一些事情。胡风告诉他们，今年的公务员考试他们必须去，而且他已经帮他们三个打理好了将来的路，最后要走的时候，胡风才拿出了卢晓庆与含云几个人的电话号码给他们，叫他们三以后有事，务必和这几个人多联系联系。必要的时候，可以把自己的名字抬出来。

　　当王明东听说这些号码是属于省政府那些头头的时，心中的激动难以用语言来形容。他们什么也没说，只想用行动来报答胡风的知遇之恩……

　　等到一切的一切都弄好了，等所有需要做的事情都办完了以后，胡风才轻轻的松了口气。

　　只是，眼看着最后的战斗就在眼前，他却迷茫了。他感觉心中空落落的，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总觉得自己的心中，似乎还有未了的心愿没完成一般。

　　于是，鬼使神差的，胡风居然又去了一趟HS市，在雅袖的家门前，像个雕塑般站了一天，却依旧没能看见脑中转了千百次的身影……他重新回到了以前住的公寓的不远处。然后躲在了院子里栽种的一颗大树的后面，悄悄的看着公寓的大门，看有没有人进出。

第361章 惆怅

　　静静的站了一个小时，直到中午的时候，胡风才看见一辆熟悉的别克车开进院子。只见一个靓丽的身影从车子中走出来，居然会是已经和秦华离开的兰兰！她的样子似乎有些清瘦，一下了车子，便急匆匆的向大厅内走去，再也没有出来。

　　胡风叹了口气，看到兰兰时，他的心中居然涌起了无数的柔情。他突然有种冲动，很想走过去和兰兰说说话，聊聊天，那怕只是多看她一眼也行——但胡风知道，这终究是不可能的。不说她早已经对自己没感情了，即便是有，自己与她见面了，又能怎么样呢？难道还能因为她一句挽留的话，自己便抛下国家给予自己的重任，而逍遥在外吗？

　　答案肯定是不可能的。

　　等兰兰进去了没多久，周雨和婧媛也回来了。不可否认，周雨在别人面前，确实是一副温柔性感的女人。而婧媛则依旧是一副乖巧可爱的模样，但可爱中却带着些微的知性，难道她也搬到公寓住来了？

　　胡风暗暗的猜测着。看着这些女子一一在自己眼前闪过，他的心有点纠结，有点难过，但更多的却是默默的祝福，希望这几个纯真的女孩儿，能找到属于自己的幸福。

　　在那颗树下整整站了三个小时，胡风见再也没有人进出过了。他才轻轻的抬起了脚步，走出了藏身的大树。现在看也看过了，瞅也瞅过了，心中那股没完成的心愿也完成了，他要走了！至此，他的心中再无牵挂，也可以安安心心去面对自己要面对的一切了！

　　“该是时候走了。”

　　胡风晃一晃脑袋，刚要大踏步走开时，却发现又一个熟悉的身影转一个弯，居然就要和自己来个照面了。胡风一愣，定睛一看，发现原来是含冰这丫头时，他紧悬的心才放了下来。在公寓里，他向来和含冰就对不上号，而且也从来没和她好言好语说过什么话，见了面也没什么好说的。所以见了她也当作没看见了。

　　想通了这些，胡风于是耸拉着脑袋，就当做什么也没看见，便要大脚步的与含冰擦身而过，不睬她。

　　迎面走来的含冰，此时也没有抬起头来。她似乎也在思索着什么问题，并没有发现迎面走来的胡风。又或者……她即使发现了胡风，也和胡风心中的打算一样，不想和对方说话，那怕是对个眼神也不愿意吧？

　　两人擦肩而过，如胡风所料，这丫头果然没有发现自己，依旧低着头往前走去，至始至终也没看过胡风一眼。看到这情形，胡风自嘲的一笑，虽早已经知道是这个结果，但心中难免有些难受；想不到自己与这丫头相处了两年，到头来她连看都不愿意看自己，看来自己做人还真是有够失败的。

　　心中只是轻轻一叹，胡风瞬间收拾了心情，便走向道路的拐角处，再也没回头看含冰一眼……

　　千呼万唤始出来的国庆终于快要到了！

　　当这证明C国全面复兴的日子还在抱着琵琶遮着脸的时候，一群人却要面临一场历史给予的使命。

　　西方群魔已经知道，因为铁血楼的努力，所以东方的修士已经知道了他们复活祖神的所在地。既如此，西方群魔没什么好遮遮掩掩的了。痛快点，就来一个彻彻底底的决战吧！成王败寇，生死祸福，但由天定。西方也知道，这次自己将面临真真正正的考验，能不能恢复昔日的荣耀，在此一举了。所以，连日来，万千妖魔的万里奔波，西方的全部力量都集结于此，静待狂风暴雨的降临。

　　正所谓山雨欲来风满楼，所有知道这次力量对撞的人，心中都坎坷不安，彻夜难眠。即使身为这个世界的掌权者，他们同样不明白，经过这次的大战之后，世界的格局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

　　当然，这些都是高层决策者所烦恼的事情。对于底下的老百姓而言，他们可不管领导者有什么烦恼的事情。此时，C国的上上下下，无不沉浸在即将来临的百年国庆大典之中。他们又欢喜又感叹，心中更多的，却是对祖国全面富强的复杂情怀；百年啊！整整过去了一百年的时间，我们的祖国才真正从当年那个被西方封锁、欺压、奴役的国家摇身一变，成为了这个世界的强者，如果有可能，甚至在可预见的将来，成为新一代霸主也说不定。

　　是的，虽然C国承诺永远不称霸政策。但是，身为国家的子民，他们心中始终是希望国家能有真正傲视天下、左右天地棋局的那一天。

　　离国庆大典还有三天的时间，现在举国欢腾，世界瞩目……新闻联播里面整天都是主持人报告国庆筹备与进展的情况，现在，连首都的机场都快被人挤爆了，无数航班加班加点的往首都机场赶来，人们都希望去现场看一看国家的繁荣富强，去现场看一看祖国的卫国杀手锏……

　　公寓里，这几天周雨都有点精神恍惚，她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反正就是提不起精神来。公寓里其他三个女孩儿精神也没以前那么好，不知道是不是自己的错觉，周雨总感觉现在公寓中好像清冷了许多，也不再像以前那样热热闹闹了。自从胡风离开这里以后，几个大小姐似乎再没了嘲笑与寻开心的对象了，除了一些沟通与闲聊以外，便都各自忙各自的工作学习，聚在一起的时间并不多。

　　夏侯德与女朋友分手了。在分手那天，他的女朋友哭得死去活来，但夏侯德却毫不怜惜，似乎对那个漂亮的女孩儿一点感情也没有。周雨隐约间知道，好像夏侯德对公寓的含冰有点意思，他准备过些日子再下手呢！

　　上次，经过了中央特殊部门的调查，本省的封疆大吏与隐世豪门都纷纷下马，几个大小姐已经知道是胡风的队伍干的了。现在冰冰的爸爸是公安厅厅长的事情也被大家知道。当夏侯德听说一直在公寓居住，而且跟自己还有那么点臭屁的胡风居然是……是国家的超级重量人物时，眼睛都圆了，肠子都青了，想死的心都有了……他气得都想扇自己的耳光了；奶奶的，真是瞎了自己的狗眼，想不到家里住了两年的、一直被自己看不起的人物，居然有这么恐怖的来头。早知道这样，自己与他套一套近乎，那自己老爸的公司与企业，还不早飞黄腾达，进军海外了？……

第362章 去首都看国庆

　　心中虽然悔恨痛苦，但没有办法，现在胡风人都搬走了。自己还能怎么样？现在唯一可以弥补自己愚蠢的方法，那就是把身为公安厅厅长的独生女含冰拿下，这样的话，那真是财色权势大丰收啊！

　　美滋滋的想着，夏侯德于是把自己的女朋友甩掉，专心的来攻破公寓里这块冰窟了。其实夏侯德觉得，放下冰冰那不冷不热的脾气不讲，这丫头还是真是样样都好，样样都是极品啊！要相貌又相貌，要品味有品味，要权势有权势……要是自己成为了她们含家的女婿的话，岂不是……岂不是爽得不能再爽了？

　　夏侯德的这点小心思，周雨冷冷的看在眼里。但她什么也不说，毕竟他想泡谁那是他的事情，自己也管不着。更何况，含冰因为知道马凌的人品，现在正处于痛苦中，如果夏侯德能给她带来快乐的话，也未尝不是件好事情。

　　今天是周末，周雨突然觉得特无聊，浑身都没了力气，就是感觉心中堵得特别慌。她一个人懒散的傻傻的坐在大厅的沙发上，眼神迷离痴呆，不知道在想些什么东西。

　　“小雨，你坐在这儿干什么呢？”

　　楼道里传出一个娇媚的声音，带着一丝慵懒，一丝疲惫。周雨抬起头来，发现是含冰穿着睡袍，慢慢的走了出来。但周雨发现，含冰把睡袍包得紧紧的，生怕走光了一般。

　　“是冰冰啊……我在这闲坐一会儿！”

　　周雨笑一笑，神色有点无神。她随意的打开了电视机，想用电视的噪音来麻痹自己莫名其妙而空洞的心灵。但是，当她的目光看着电视时，却又莫名其妙的想到了胡风；对了，她记得这台电视机，以前买的时候，他还占了很大一部分股份呢！只可惜，自从这机子买来以后，就一直被自己四个女孩儿霸占着，他好像都没用过的。

　　想到胡风在的日子，周雨的脸上居然隐隐的又有了笑意。她突然发现，好像自己从来没和胡风正正经经的坐在大厅内，一起聊天说话的。现在看来，周雨的心中瞬间充斥了难掩的伤感与遗憾。

　　不知道他现在还好么？他明天下午……应该就要启程了吧？

　　“小雨，马上就要放国庆假期了，你有什么打算吗？”

　　含冰走到沙发前，伴着周雨坐了下来。

　　“呵呵，我能有什么打算，还不就是在家里吃零食睡懒觉呗！”

　　周雨把脸上的烦恼隐藏起来，对着含冰笑嘻嘻道：“冰冰，你穿一件睡衣出来，勒得这么紧干什么？现在大色狼又不在公寓里，也没人再有心情来偷窥你了，你难道还怕被谁看去了吗？”

　　“耶！”

　　含冰脸蛋一红，她默默的低下头，声音有点闷：“小雨真是的，尽取笑我！我只是习惯了大色狼的存在，再习惯性的把睡袍勒紧了，仅此而已……”

　　“是么？”

　　周雨看见含冰闷闷的声音，一时间也说不出话来：是啊！大色狼都走了这么久，为什么公寓中的几个女孩儿，还处处都沉浸在了大色狼在时的气息之中呢？

　　难道这么久了，四个大小姐还在以为大色狼会回来吗？

　　周雨轻轻的摇摇头。至少，她知道大色狼不会再回来了！也许永远也不会！

　　突然，周雨的心中产生了一股强烈的冲动，她突然很想再去见见胡风，那怕……那怕是远远的再看他一眼也是好的。这股冲动异常的浓烈，也异常的清晰，以至于她现在就想动身，因为她怕胡风明天走了，就再也回不来！

　　“冰冰，我突然想去首都看看！”

　　周雨猛然间说道。

　　“……”

　　含冰顿住了想要整理秀发的手，然后把疑惑的目光转想向周雨：“你说什么？你要去首都？”

　　“对！我现在就打电话订最近一班的机票，马上动身！”

　　说干就干，周雨做事一向雷厉风行。她马上起了身子，就要回房间去收拾自己的东西。

　　“喂你等等！”

　　含冰叫住了周雨，奇怪的道：“你……你这么快就要去首都吗？难道你想去现场观看国庆大阅兵吗？”

　　“恩！”

　　周雨点点头，顺着含冰的话肯定了她的说法。

　　“那我也去！”

　　只见含冰“嗖”的一下站了起来，然后走到周雨跟前：“我先去换换衣服，再收拾收拾一下，你去订一下机票吧！”

　　“你……你也去？”

　　周雨奇怪的看着含冰，不明白她为什么也要去首都。

　　“嘻嘻……”

　　含冰笑盈盈的道：“在家太无聊了！兰兰要赶毕业论文，没时间到公寓来中找我们玩，婧媛要帮她爸爸处理一些事情，也没时间。所以呢，我想来想去，还是陪你一起去首都玩玩好了！反正闲着也是闲着。”

　　“这样啊……”

　　周雨听说含冰也要跟着自己一起去，心中有点不愿意。但又没法子拒绝，只能轻轻的点头：“那好吧！我现在就去订机票，你也快点收拾一下，我们就走。我怕到时候我们到了首都会没宾馆。听说为了看国庆阅兵，这次宾馆可都爆满喔！”

　　“那好的，我速度快点就是了！”

　　含冰点点头，便去了。

　　这一届的国庆阅兵与往年不同，以前在阅兵的时候，除了政府的邀请人员外，一般都禁止闲杂人员和普通百姓进去的。但现在不同，现在再也没有了以前的管制与政府干涉。普通的老百姓也能进去看一看国家的先进科技，也能近距离的瞧瞧祖国的卫国杀手锏。至于安保方面，这似乎不是老百姓需要关系的话题，因为国家已经把层层的方面都考虑到了。不管是国外的间谍还是国内的少数分裂分子，都会被有效的监控起来。虽然因为一些原因，绝密局不能再派出大量的人手维持秩序，但是因为有军队与一些修士的留守，这些恐怖分子没有丝毫钻空子的空间。

第363章 踏上征途

　　还有一点就是，因为怕东方所有的修士都去AR，从而导致C国高层次力量出现真空。所以为了免遭西方邪恶势力趁机搅乱国庆大典，这一次把很大一部分的力量也留在了C国首都，只派了百分之八十的力量去AR。

　　周雨与含冰赶到首都的时候，是在第二天上午。现在首都的酒店宾馆都挤满了来观看国庆大典的百姓，已经没有多余的地方供她们歇息。幸好周雨在首都有一个舅舅，还能有个落脚的地儿，唯一的缺点就是离长平街稍远了点。但没办法，凑合着住吧，还能睡桥墩下咋滴？

　　因为早就给在首都的舅舅打了个电话，所以周雨的舅妈早就帮两女孩儿收拾好了房间。上午的时候，周雨舅妈见两女来了，脸上绽开了开心的笑颜，一边忙着炒菜一边道：“小雨啊，亏你还记得在这儿的舅舅舅妈，这么久才来舅妈这看看……我猜啊，要不是今年有个国庆大阅兵，你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记起两老头子呢！”

　　说着又欢喜的笑了。

　　含冰看得出来，周雨的舅妈是真心喜欢周雨的。

　　“才没呢！舅妈瞧你说的……”

　　周雨被舅妈说得有点不好意思，她罕见的羞红了脸蛋。看着舅妈现在已微微变形的身子骨，周雨突然间发觉，自己还真很久没到过舅舅家里呢。

　　“对了舅妈，舅舅呢？他没在家吗？”

　　与含冰收拾了一下住的地方，周雨突然发现舅舅不在家里，于是奇怪的问。

　　“他啊……最近有点事情！”

　　舅妈皱一皱眉头，接着道：“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这都快国庆假期了，他的单位还要派他出去工作。哦对了……听说今天下午在机场有一个很重要的事情，你舅舅脱不开身回来啊！”

　　“是吗？”

　　周雨心中一咯噔，脑海里隐隐的猜到舅舅为什么不会回来了。

　　她舅舅在首都机场里面工作，算是一个高层干部。既然连他都没空回来，看来首都机场真有大事件发生了……

　　今天首都的天气，风和日丽，阳光明媚似乎处处都透露着喜庆的气息。热闹的大街上，随处可见姿色靓丽的青春男女。这似乎也暗暗的预示着，C国未来的繁荣富强与蒸蒸日上……

　　但是，在这歌舞升平、盛世繁华的大趋势下，又有多少人能够知道，在一些不为人知的地方，在一些超尖端的领域里，正有一场决定历史走向的生死搏杀，将要缓缓拉开序幕呢！

　　是的，没多少人能够知道——除了国家巅峰的决策者和这场大战的参与者！

　　首都国际机场！

　　与外面的歌舞升平不同，此时，这里被一片森然的严肃与庄严所占据。今天，虽然别的客班并没有停飞，但机场却自动划出了一片空旷的区域，供这些特殊人群的航行。

　　又一班国内航班抵达了首都机场，下飞机的人本来是异常高兴的。但是，当他们一下了飞机时，不知道为什么，就是感觉到机场有种极为压抑的感觉。这种感觉浓烈至极，让他们本来高兴的心情，也不知不觉的黯淡下来。

　　看着离机场不远处隔离的地方，那儿正站着无数穿着军装的战士。看他们满脸的肃容，以及身后等待起飞的飞机，这些来京的游客纷纷猜测：今天机场怎么了？为什么这么压抑？难道有什么大事件发生不成？

　　有些人忍不住心中的好奇，刚想要走过去看一看，却被荷枪实弹的大兵给拦住了。迎接着些好奇游客的，是一双双凌厉的眼神，以及黑洞洞恐怖的枪口。这些枪口在告诉他们，胆敢再往前走一步，一律格杀勿论！

　　今天一早，元首便早早的起了床。他吃过了早饭以后，便驱车赶到了首都国际机场。在那儿，有一群铁血战士在等待着他。

　　阳光照耀在大地上，风儿轻轻的吹拂，被誉为世界第一漂亮的首都机场里，除了下飞机的人群以外，一切都显得静悄悄的……

　　“元首！”

　　胡风站在元首面前，身上依旧穿着那套笔挺的军装。代表着荣誉的将徽在阳光的照耀下，放射着美丽的光芒与夺目的神采。看着元首满头的白发，看着他苍老中却依旧充满了挺拔的身躯，胡风的心微微有点感动。

　　到了现在这个时刻，胡风已经不敢向元首保证什么了。他能说的只有一句：“元首！你放心，我坚决完成任务！”

　　只短短的几个字，便再也没什么可说的了。或许胡风觉得，现在说什么也是晚了，自己唯一要做的，就是舍弃自己的生命去保家卫国！即便是抛头颅，洒热血也再所不惜。

　　“……”

　　元首轻轻的拍一拍胡风的肩膀，眼神虽已昏花，但心中却亮如明镜。他知道，现在也不用多说什么废话了，他只是简简单单的看着胡风，轻轻的道：“你多保重！一切的后顾之忧，我都会帮你想好的。”

　　“是！”

　　胡风恭恭敬敬的给元首敬一个礼，铿锵有力，在阳光的照射下，既有了一往无前的气势，又有百折不挠的决心！胡风心中明白，元首所说的一切后顾之忧，所指的正是自己的亲人那方面的事情。只要元首还能记住自己在家中的老父老母，那胡风便什么也不怕了。

　　踌躇了一会儿，胡风轻轻的道：“元首，我现在心中还有个请求，希望你能满足我，行吗？”

　　“你说！你的要求我都答应你！”

　　元首神色炯炯的看着胡风。元首之所以敢这么肯定的说出这句话来，是因为他知道，胡风这些年来，一直是自己看着成长起来的。他的性格，他的想法，还有他的喜怒哀乐，元首都心里亮堂。元首也早已经把胡风当成了自己的儿子。把他变成了自己亲情的一部分。

　　看着胡风，元首的眼中总是不自觉的露出欣慰的表情。他对这个孩子真的很满意。他为国家有这样一个人才而感到骄傲。正因为有了胡风这样的人才，这个国家才能长治久安，繁荣富强……但是，唯一有一点让元首不满意的，就是这孩子因为工作，到现在还没有个女朋友，这让元首的心中，多少有些难受。当胡风在中北海的时候，每当元首看到他半夜中还亮着灯，为一些国家的重大特殊案情而劳累的时候，元首总有种掉泪的冲动。

　　曾经，他也想过要把自己的孙女介绍给胡风，但是自己的孙女就是不愿意。老元首的孙女总认为，像胡风这样的人，即便是拥有绝对的权力，也一定是那种不懂得体贴人，不懂得关心人的半老头子。他的孙女是绝不喜欢的……

　　“元首！”

　　胡风看着这个国家的领导人，再朝着自己家乡的方向望一眼，喃喃的道：“我想请求你，要是我不小心，万一战死在AR的话……”

　　刚说到这里，只见元首目光骤然一怒，冷然的打断胡风的话：“瞎说什么呢？什么战死？别给我说傻话了，我告诉你，你必须给我活着回来，这是我对你下达的命令，听见了没有？”

　　但很显然，胡风并没有因为元首的话而有所改变。他等元首呵斥完了，又不紧不慢的接着道：“元首，我要是死了，我请你把我的尸骨葬在我的家乡顿镇！在那儿，有一个小小的小山坡，那儿海拔最高。我想让你帮我把尸骨埋葬在那儿，那样的话，我就能每天站在山上，遥望着家里的二老，遥望着他们辛苦了一辈子的……”

　　“好了别再说了！”

　　元首恼怒的打断胡风的话：“我说了，你给我活着回来！我告诉你，我还要为你庆功，还要在国庆大典上告诉全国的人，我要告诉他们，为了保家卫国，为了祖国的美好未来，就在今天，将有一群舍生忘死的祖国母亲的好儿女，为他们的幸福生活而浴血奋战，直到流掉最后一滴，吐完最后一口气……”

　　元首越说越激动，越说越失态，最后居然泪眼朦胧，出现了点滴的泪水。

　　与元首一起来、一直陪伴他左右的警卫员惊呆了。警卫员知道，元首一般是喜怒不形于色，从来不把自己的心思表现在脸上的。但是今天，在送别这群护国能臣的时候，他居然激动得流泪了。可想而知元首的心中，现在是多么的激动，多么的不舍……也许元首真是很希望胡风能够回来！带着这群远征的战士们，一起平平安安的回来。

　　然而，这显然是不太可能的！

　　在场的人谁都知道，这一次的战斗可比上一次还要惊险万分。上一次与西方战斗的时候，还是势均力敌，差距不大。但这次不同，这次的战斗，西方以前没参加进来的黑暗协会不但加入了战斗，而且还多了无数的柱神级高手。这次的战斗，注定了东方的多灾多难！

　　所有的人心中都有了阴霾！但所有的人都不会退缩，他们明白，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如果连国家都没了，即便是这些修士个人能力再强大，也只能算一个天涯漂泊的浪子，无依无靠，即便是死了，也没有埋葬的地方……

　　就在所有的战士都还沉浸在也许再也回不来祖国、有可能埋葬在异国他乡的悲痛中的时候。暮然，只见胡风大吼一声：“兄弟们，你们准备好了么？”

　　“准备好了！”

　　“好了！”

　　“就等局长一句话！

第364章 他走了！

　　胡风的话才落，这群充满了血性的男儿好汉只是愣了一下。瞬间，便见他们扯着嗓子吼了起来。似乎是因为压抑了太久的缘故，此时一经胡风带头，顿时，所有的、足有上千的超级战士吼在了一起，刹那间，但见整个首都机场的上空，都弥漫着一腔热血，都弥漫着保卫家园的豪情……

　　“兄弟们，既然你们准备好了，那还等什么？咱们现在就向元首道别，争取赶回来看咱们国家的国庆吧！”

　　胡风见群情激昂，也是热血沸腾，只盼着这一次的战斗尽快结束，好回来再次见证国家的新世纪繁荣。

　　只见他站在飞机的楼梯上，对着元首一个响亮的军礼，刹那间，所有的战士也和胡风一样，就像是事先练习好的一样，“唰”的一下，结实有力的鞋底蹬在了大地上，饱含的力量砸在了地面，“轰”的一声巨响，紧接着一句：“元首，再见了！”

　　说着，便再也不回头看祖国一眼，纷纷登上了驶向未来的大飞机……

　　“好好好……”

　　元首的心中，此时也是激动澎湃，年轻时代的热血，在这一刻也被这群战士给激活了。他的嘴唇颤抖着，紧紧的握住胡风的手，然后激昂的道：“我的战士们，我等待你们的好消息！等待你们载着荣誉归来！我打算好了，既然你们想要赶回来看祖国的国庆大阅兵。那好！我现在就回去，去把以前的国庆一天阅兵改为两天。我要在长平街的天门前，守候你们的归来。我要让祖国的百姓知道——我为国家有你们这群战士，而感到自豪！

　　当周雨赶到机场的时候，老远便听见了首都机场内震天的长吼声。然而，当她急匆匆的付完车费，再急匆匆的走进机场时，所能看见的，只能是无数的战士飞速的冲进了大飞机，再也没人回头望这片土地一眼——战士们知道，如果自己回头看的话，那自己刚硬起来的心，又会软下来。他们怕自己舍不得这片养育自己的土地！

　　“呼……”

　　第一架载着祖国未来的飞机起飞了，超过一百二十分贝的声响轰动了这个国际机场。当这架银鹰才飞上高高的蓝天，第二架也紧跟着飞了起来，接着是第三架，第四架……无数来京的旅客都眼睁睁的看着群体性的飞机起飞，而且都是一种型号，同一个方向……他们只是奇怪，为什么今天机场的飞机有这么怪异的阵容。

　　他们不知道，在这些飞机里面，承载着整个国家的希望，整个民族的未来！

　　周雨并没有看见自己想要见的混蛋。当她刚来到机场的时候，他已经走进了最后一班飞机，再也没有出来过……

　　等到最后一架银鹰也飞上了高高的蓝天，周雨有点痴。最终，她还是没能见到自己心中想见的人，那个傻傻的、呆得像根大木头的混蛋，终究还是从自己的眼皮底下溜了，至始至终，自己都没有再想他说过自己对他的看法。

　　他也肯定不会知道，曾经有一个叫周雨的、老是和他拌嘴的女孩，会来偷偷的目送他……

　　周雨一向很倔强，但她现在流泪了。记得她真正发自肺腑流泪的时候，还是在与枭龙分手的一刻。但是这次，周雨却发现自己的泪水只流了一会儿，便干了。兴许，她眼睛中的泪水，已经流干了吧？

　　他走了！载着祖国对他的希望，人民给予他的使命，他义无反顾的走了！至始至终，自己再也没能看见他一眼！

　　熟悉的懒散的笑容，傻傻的模样，嘴巴一扬，便带着淡淡的大色狼味道！尤其是他赤着上身，浑身是血的穿梭于生死之间。还有他穿着军装时，漂亮的将徽在阳光下耀耀生辉……周雨不知道今生今世，还能不能再见到他……

　　“咦？小雨，你……你怎么到机场来了？”

　　就在周雨痴呆的看着蔚蓝的天空，突然间一个中年男子走了出来。当他看见呆呆的周雨时，先是一愣，紧接着惊喜的问道。

　　“……”

　　但让中年男子失望的是，周雨似乎沉浸在深深的思海中，所以并没有发现他来了。当然，也没有听见他说的话。

　　中年男子正是周雨的舅舅，此时，当他看见周雨意外的出现在机场时，有点惊异。现在又见她不搭理自己，心中猜想她是在思考东西。周雨舅舅笑一笑，于是轻轻的走到周雨身边，然后再轻轻的拍了拍周雨的后背：“丫头，在想什么呢？”

　　“哎呀！”

　　周雨正想得入神，没防住突然会有人来打搅自己。她本能的尖叫一声，等看清楚是自己的舅舅以后，周雨才定下神来，惊慌的道：“是……是舅舅啊！”

　　说完，她迅速的把眼眸中的低落与失望隐藏起来。

　　“呵呵，你个鬼丫头，在这发什么呆呢？到舅舅家了没？”

　　周雨舅舅溺爱的看着这个丫头，在他的眼中，周雨永远都长不大，永远都是小时候那个可爱的小姑娘。

　　“到了！刚从你那儿出来呢！”

　　周雨的神色恢复得很快，并没有一丝低落的情绪表露在外面。“舅舅，你怎么来了？”

　　“是吗？”

　　周雨舅舅又是一笑，并不回答周雨的话，他接着问：“你不是和朋友一起来的吗？怎么你到这儿来，你朋友没过来呢？哦对了，你到这儿来干什么？”

　　“我朋友她在家里面没出来。”

　　周雨呆呆的道。又不自觉的把眼睛望向天空，但是，天空中的银鹰早已经消失在蔚蓝的天空中，再也看不见踪迹了。

　　其实，她来这儿的时候，是一个人悄悄的来的。她并没有告诉过含冰自己要来干什么。含冰也没问，于是周雨便一个人悄悄的来了。

　　“对了舅舅，刚才那些飞机，究竟是载着什么人离开的呢？”

　　周雨把头转回来，对着舅舅问道：“我刚才看见这些飞机，好像都是一个型号，都是飞往一个方向去呢？”

　　“那些飞机？”

　　周雨舅舅顺着周雨所指的方向，看见只能是空荡荡的天空，哪还能见得到什么飞机？但是，他心中已经知道了周雨所指的究竟是哪些飞机了。他轻笑着看着周雨：“你问这个干什么？”

　　“这……我只是觉得奇怪而已。”

　　周雨嘟着嘴，有点儿不满。

　　“呵呵！舅舅告诉你吧……”

　　周雨舅舅拍拍周雨的小脑袋，声音有点低沉：“我告诉你，刚才那些飞机里面，我也不知道载的是什么人物！但是我知道，那里面载着的，除了有一群国家的保卫者以外，还承载着祖国的希望与民族的未来！”

　　“民族的未来？”

　　周雨一愣，心中酸酸涩涩的；果然是他！是他带着他的战士们，去别的国度征战！

第365章 地狱天堂

　　C国的国庆，终于在五月份的一天降临了。盛世华章，举国欢庆！在这一天里，首都的长平街上人山人海，涌动的人潮在阳光的照射下，五彩缤纷。天门的城楼上，平时在电视上才能看见的领导人，齐聚一堂，都在等待着国庆典礼的正式开始……

　　昨天傍晚的新闻播报的最新消息，听说今次的国庆大典，由从前的一天改为了两天。这又让无数的游客兴奋了一把——想不到自己居然还能多观赏到一天的国庆，实在是人生一大快事啊。

　　国庆的前一天，天气预报中说了，在国庆的时候，全国的天气都是晴朗多云的，非常适合在长平街观看百年国庆。然而，从国庆当天的早上开始，不知道为什么，天空却并没有想象中的晴朗。一种压抑的气息若有若无的充斥在整个天地，到了上午，空气中居然弥漫着一种焦黄的气息，令人感到不安……

　　一早，含冰的心儿就极为兴奋。她为能近距离观看国庆大典而感到兴奋。前两天含冰的爸爸含云还打来了电话，问她放假干什么去呢。当得知含冰居然跑到了首都去以后，有点无奈。他这个女儿还真是的，居然不声不响的就自己跑去了。

　　这一天本应该是个喜庆的日子，但周雨的舅舅和舅妈却发现，周雨今天好像无精打采的，仿佛浑身都没了力气。她似乎并没有因为国庆的到来而高兴。

　　上午十点钟，国庆大阅兵正式的开始了。含冰早已拉着精神恍惚的周雨，来到了长平街的主干道上，远远的瞅去，含冰发现无数的装甲战车和战士方阵停在那儿，含冰觉得他们简直帅呆了。那些鲜艳的军装，那些锃光瓦亮的枪支，那些大口径的炮口……含冰很高兴，也很快乐，所以她并没有注意到周雨今天精神不佳的状态……

　　刚才还焦黄的天空，现在已经有点灰暗的气息了。不是说今天是多云转晴吗？为什么天空这么反常呢？

　　不单单是在首都，不单单是在C国，此时此刻，似乎整个世界也弥漫在一片愁云惨淡之中，万里凝云，风云莫测……

　　“哎呀！这天气真讨厌，本来还以为今天真的会多云转晴呢！”

　　含冰看了看天空，再跺跺脚，气呼呼的：“这中央气象台的天气预报也真不负责任！科技都这么发达了，还尽报告错误的消息，真是的。”

　　不单单是含冰，现在是世界各地，似乎都在咒骂着各国各省市的气象台。在这一天，似乎全世界的气象台都没能准确的预告到正确的天气。他们以为这是整个气象台的严重失职。

　　但这些只知道咒骂的人，又如何会知道，此时就连全世界的气象台，也搞不清楚今天世界的天气，为什么会这么反常的。他们也同样的云里雾里，同样的不知所措，他们也很想知道问题的根源出在哪！

　　但是，只有极少数的人才知道，之所以全世界都出现了极为反常的天气，是因为他们——一群不把自然法则放在眼里的人物！是他们在搅动风云，是他们在逆反自然……

　　今天，不止是C国，也不止是AR国，就是整个世界，也将处于极度不安的状态！

　　首都长安街头，含冰身边的周雨没理会她的抱怨。此时，她的眼睛正傻傻的遥望着AR国的方向，在那边，风云变幻，天地慑服，滚滚的九天神雷连接着幽幽黄泉，灭世的风暴星云，甚至让浩瀚的太空也出现了颤抖，东半球的太阳，西半球的月亮，一边是燎原的烈火燃烧大地，一边是冰冷的阴月散发邪气……

　　“碰！”

　　“碰”“碰！

　　无数的礼炮声响了起来，轰隆着响彻了整个首都的上空。今年的国庆阅兵是预备了一百个礼炮，寓意祖国在新政权的领导下，已经健康的渡过了一百年，而在接下来的岁月中，C国将以更加强大、更加豪迈的步伐，昂首挺进下一个新纪元！

　　天空中，现在比刚才还要灰暗了，空气里也似乎弥漫了难闻的味道。处于C国西南方向，那片天空出奇的怪异，七彩亮丽，五色缤纷，但更多的，却是黑暗与闪电的胶着……国家的元首出来了！他站在一辆坚实的红旗轿车上，小轿车的顶盖被掀开了。元首稳稳的站立在里面。车顶，三个麦克风一字排开。元首的眼睛严肃而坚定，没有人能看出来，他的眼中所带的点点颤动。

　　也没有人知道，他的人虽然在这儿，但他的心，早已经飞到了AR国的上空，那个布满了惨淡愁云的决战之地！

　　盛大的阅兵式开始了。元首的轿车缓缓的行走在长平街道上，每到一列方阵前，震天的吼叫声便响彻云霄。他们是祖国的战士，是要用热血与生命来卫国的英雄！但是，此时此刻，却有另一群更强大，更无私的卫国战士，正在默默无闻的为了祖国繁荣富强而浴血奋战！

　　命运注定，他们不能在首都见证祖国的强大！

　　也许直到他们战死沙场，骨埋他乡，也没人会知道曾经有一批这样的战士存在！

　　狂风暴雨更加的剧烈了，不知不觉，现在的天空居然下起了沥沥的小雨，成片成片的乌云从C国的西南方向涌进了C国境内。天气预报说今天是晴转多云，但现在居然吹起了狂风，下起了暴雨。这让无数没有准备的长平街看客咒骂着，等到雨点越下越大，这些兴奋的看客终于顶不住了。许多的人叫叫嚷嚷的，或跑到了屋檐下，或走进了店内，但更多的，却依旧坚守在长平街道上，看着祖国战士的英姿在天门城楼前缓缓走过。

　　阴雨连绵，但这丝毫不能阻挡战士的热血。他们向祖国人民敬礼，向元首敬礼，请求人民的检阅……

　　四军方阵（包括空天部队）、装甲车方阵、核威慑机动车方阵……当轰鸣的声音由远而近，人们热切的抬起头来，发现不知何时，一架架漂亮的飞机由远而近，国产世界领先战略轰炸机、第七代歼—24战机、先进运输大飞机……

　　远处的大洋，静静的航母舰队，几乎没有噪音的099式周级战略核潜艇……这些大洋的守卫者，虽然没能有机会去现场观接受祖国的检阅，但依然向首都方向敬礼。他们的心中，依然充满了骄傲与自豪！

第366章 盛世来临

　　盛大的阅兵式，很快便接近了尾声。庞大的阅兵方阵缓缓的走过了长平街道。而紧跟在阅兵方阵后面的，则是来自于全国各地，各省市自治区的彩车方阵，他们载歌载舞，喜气祥和，如海洋般的气息包围着整个首都大地……

　　天空的色彩更加的绚丽了，五彩的气息浩浩荡荡，从C国的西南方向一直飘荡过来。一波波奇异的光晕照亮了刚才还阴霾的天空，所有的老百姓都以为，这是天降瑞福，这是九天也在为C国的崛起而欢腾喜悦。

　　这种奇异的天象影响了整个世界，等到了中午，当盛大的阅兵式刚刚结束的时候，天空中奇异的景观达到了最最强大的时刻。几乎是毫无征兆的，猛然间，只见一颗巨大到难以想象的、足以吞噬整个人间的世纪蘑菇云，自西南的方向升了起来，恐怖而又多彩，足以震骇了整个星球上的生物！

　　长平街上，所有的人都没有散去。当阅兵式结束，当这惊天动地、轰动世界的爆炸声响起来时，所有人都望向了C国的西南方向，在那个方向，有一个叫做非洲的地方，似乎正有着让天地也要哭泣的事情在发生。

　　巨大的蘑菇云经久不散，纷纷扬扬的云层被恐怖的炸裂开来，就在所有的人望着这奇异星云目瞪口呆、瞠目结舌的时候，一些人，一些明白这事情真相的人，此时却在默默祝福，默默祈祷……

　　“耶！真漂亮，小雨，你看那云层，像一个大蘑菇！”

　　含冰不明白那是什么情况，刚看过了盛大的阅兵式，此时又有这么漂亮的蘑菇云，真是大饱眼福啊。

　　但是，与含冰的高兴截然不同，此时的周雨，正默默的看着蘑菇云盛开的方向发呆——蘑菇云，一向是核力量的终极体现！而这颗震动世界的蘑菇云又是升起在西南的AR国方向，难道……难道……

　　周雨脸色煞白，一股极为不详的预感，在心中慢慢的升腾开来。

　　而此时，站在天门城楼上的国家领导人们，此时也都目不转睛的看着西南方向。他们现在的心情和周雨一样，怎么也轻松不起来。同样的，他们也有极为不祥的预感。似乎那隐藏在世人后面的惊天战争，并没有圆满的结果。

　　是的，这片蘑菇云实在是太大了！大到整个星球都能看得一清二楚。这将需要多么强大的能量才能够发出来？没有人能够想象得到。但这些站在天门上的人知道，现在有这么恐怖的力量爆发出来，只怕……只怕整个战斗也到了白热化的阶段，生死荣辱，民族危亡就在此一役了！

　　如果今天不能阻挡西方群魔的阴谋，不能把他们彻底扼杀于摇篮之中的话，整个世界又将永无宁日。

　　很久很久，在半空中漂浮的蘑菇云才渐渐散去，结束了！一切都结束了！C国百年的国庆阅兵式结束了！而在天空中如莲花一样盛开的云彩也飘散在天间，再也看不见踪迹了。绝大多数的国民都满足的离去了，他们终于见证了历史时刻，见证了百年庆典。

　　从这一刻开始，C国终将傲立于天地间，成为新的霸主级帝国！

第367章 前线的惊天消息

　　国庆的当晚，有多姿多彩和歌颂祖国的娱乐节目要进行，所以绝大部分来京的旅客都没有回去。他们还都没有从白天那震撼的蘑菇云中回过神来。无疑，今天最让他们吃惊的还是那撼天动地的云朵。全世界的老百姓都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东西，而且出奇的，这次整个世界的媒体，都对那逆天的云彩集体失声，一致的保持了沉默。

　　除了一些不明真相的小国家在叫嚷着世界末日以外，东西方所有的大国都不对此事做任何报道！

　　既然没有媒体去主动解析那蘑菇云究竟是怎么回事，所以全C国的人民都一致认为，那是祖国的又一项杀手锏问世了。之所以要默默的释放出来，只是要国人悄悄的惊喜一下罢了。

　　而今天，C国首都的上空，则注定了要吸引整个世界的目光。

　　元首办公室！

　　今天的元首有点疲惫，他并没有去出席今晚举行的庆典活动，只是自己一个人悄悄的站在窗口，眼睛遥望着西南方向发呆。

　　“哎！”

　　足足站了有一个小时，直到感觉腿脚有点酸麻了，元首才缓缓的回过头来。他的脸上，带着浓得化不开的愁容。自白天看见那惊天动地的蘑菇云以后，他的心便惶惶不安。就在刚才，从卫星上传来的消息，称中午的时候曾在太空中有种奇异的波动，随后便有一股神奇的力量从AR国的上空升起，最后……最后便发现一个巨大到前所未有的天外陨石直接被这股灭世的力量牵引过来，随后的场面……相信全世界都人都能知道了。

　　当元首听见这个消息的时候，足足有五秒钟才反应过来；天外陨石？元首感觉自己从来没有这么震撼过，他从来不敢相信，以人的力量，居然能够招引天外陨石，居然能改变自然法则——这是何等的力量？这是何等的神通？如果这力量不是在沙漠中撞击，而是在C国爆炸的话，试问天下，有几人能够躲得过去？

　　另一条消息称，因为AR国遭到了天外陨石的撞击，现在全国都处在一片火海之中，也不知有多少人在这场战斗中丧生。而不单单是一个AR国，就是非洲的其他国家，也几乎遭到了灭顶之灾。

　　这简直就是造孽啊！

　　元首想不到，就因为两个文明的对撞，造成了人类史上的一个灾难。他也从来不敢相信，当一些超越凡俗的人类修炼达到一定高度时，居然能接引天外天的力量，把这个世界的自然法则都不放在眼里。他们不但能影响这个世界的气象，甚至能让世界也陷于崩溃啊！

　　这简直是无法想象的事情。

　　元首突然发现自己的心好累。他现在只想好好睡一觉，等到第二天醒来的时候，希望今天所有的一切都只是一个梦。当这个梦醒了以后，世界还是以前那个世界，既没有百年国庆，也没有天外陨石，而那个叫胡风的年轻人，依然会面带着微笑，静静的与自己对话……

　　现实太残酷，元首突然想到了逃避现实。

　　但是，当他才躺下时，脑海里又想到了那群浴血的战士们，不能带着微笑去参加国家的盛大典礼，却要以自己的生命去做赌注，赌国家与民族的未来……元首想好了，明天，自己就要在天门的城楼上，做一些简短的讲话，再为这些无畏的战士们祈福。

　　元首是带着一丝安慰的笑容入睡的……

　　当凌晨的钟声终于敲响，当元首静静的躺在床上睡觉——然而就在此时，突然间，中北海内外一阵沸腾，所有的人都在梦中被惊醒过来。正当所有的人都不知道发生何事时，又一阵杂燥的声音响起来，紧接着，元首的房门被人推了开来，元首被惊醒过来。他定睛一看，只见一个浑身带血的男子走进来，再“扑”的一声跪下，大声道：“元首，死了！全死了！”

　　男子说完，居然顾不得无数的人过来观看，居然把头使劲的向地板撞去，嘴里像个孩子一样“嘤嘤”的哭。嘴里只喃喃的重读一句话：死了！全都死了！

　　元首大惊失色，从这男子刚才一出声时，他已经预感到大事不妙了。现在再听这男子只顾着叩头，装若疯狂，刹那间，元首刚才还迷糊的睡眼睁了开来，脸上一阵煞白，呼吸都有点缭乱了。

　　只见元首颤抖着双手，极为稳定住心中的不祥预感，轻轻的道：“你……你起来说话！对了……你先去洗把脸，你看你的脸上，全都是血！”

　　“没用了，洗了血也没用的……”

　　那男子此时全身都被血色布满。他正是从AR舍命狂奔回来的李乾坤。此时，他的全身都已经布满了伤痕，只因为憋着一股气才没有死去的。但他现在已经气若游丝，眼看着也离死不远。想救回来已绝无可能。

　　看到这种情形，元首心中大惊失色。他赶紧吼道：“快！快去叫建国，叫秦建国来把他的护住他的生命！”

　　元首跟这群超级强者打交道也打了这么多年，心中知道秦建国来了，至少能暂时保住李乾坤的生命。即使最终不能把他救回来，但至少……至少也能让他把在AR所发生的一切说出来。

　　看见元首这等焦急的模样，众位被吵醒过来的人也回过神来。他们刚想慌慌张张的去叫保镖头子秦建国时，却见秦建国早已经站在了外面，他见元首召唤自己，赶紧走进屋子。然后看了看扑在地上的李乾坤，见李乾坤七窍流血，连全身的骨头都断了，顿时大惊失色。不等元首招呼，早已经用手拍在了李乾坤的身后，只见一股股澎湃的真气如山海一般涌入李乾坤的体内，算是暂时护住了李乾坤的生命。

　　“建国，乾坤他怎么样了？”

　　元首看着李乾坤凄惨的样子，睡意早跑到九霄云外去，心都揪紧了。

　　“……”

第368章 万神灭绝

　　面对元首热切期盼的目光，秦建国紧皱着眉头，摇了摇头。此时李乾坤七窍流血，心脉错乱，早已到了油灯枯竭的地步，李乾坤只是凭借着一股顽强的意志与责任感才能活到如今。自己现在把无边真气渡进他的体内，也只是稍稍延迟了他死亡的时间而已，但是李乾坤死亡，已经板上钉钉的事情，回天无力了。

　　秦建国只能黯然的低下头，轻声的回答：“元首，你……抓紧时间问他些问题吧！我想……他快撑不住了。”

　　“……”

　　听了这话，即便是至尊如元首，此时也有种天晕目眩的感觉。心中那股浓烈的不详感觉也更加的清晰了。

　　“元……元首！”

　　被秦建国渡了这么多真气，李乾坤总算短暂的回过气来了。他轻轻的张口呼唤，眼睛也从刚才的缭乱化为了逐渐的清晰。他想起了自己为什么要回来了：是的，自己是要回来报告战斗的结果的。

　　想到了这里，李乾坤的脑海中，白天战斗时的场景慢慢的显现了出来，那天崩地裂的场面，那鬼神哭泣的鲜血，九天黯淡了，十地崩碎了，就连天外的神力也被世人牵引着撞击大地……

　　是啊！死了！都死了！一切的一切，全部都消亡了！嘿嘿……不单单是人，在那毁天灭地的天外天力量下，即便是神，也绝无生还的希望！

　　喃喃的，李乾坤眼神空洞，说着战斗经过的时候，他的脸色木然，似乎像是在述说着一个与自己无关的故事——最初到AR国的金字塔，事情的经过已经记不清楚了。李乾坤只记得，当成千上万的东方修士对上铺天盖地的西方群魔时，似乎没有说一句话，便开始干上了。但是，李乾坤在这群东方修士里面，并不是什么顶级的人物。所以并不清楚很多的细节过程。他只知道，在这次的战斗中，因为缺少了许多的柱神级高手，从打斗的开始东方便处在了下风。只因为胸中一股意志，和一股绝不屈服的精神，战斗还是愈演愈烈，只短短的几个小时，便处于了白热化的阶段。

　　战斗的场面是恢宏震撼的，强大的力量层也不知道连绵了多少里路，焚尽江河，崩碎乾坤，恐怖而又逆天的力量咆哮着撕裂天地，可怕的龙卷无情的收割着修士与群魔的生命……在这一刻，在这天地都动荡的大场面下，人的力量显得是那么的渺小。即便是在人间号称永生不灭，即便是岁月也不能左右年龄的超级存在，此刻也会在强大的神力下，徐徐殒落……

　　天地一片昏黄，血染黄天八万里！

　　人数在逐渐逐渐的减少，双方的战斗力，也由最初的上万人，打成了最后的不到一千……天地间一片焦黄，金黄的沙漠变成了飞灰，雄伟的人间奇迹——金字塔也轰然倒塌，高大的狮身人面像也被炸得灰飞烟灭，不复存在。一切的一切，都充满了杀戮与死亡。

　　天在哭，地在泣，人间在毁灭……

　　除了一些修为强大的人以外，所有的强者都殒落了。本来，李乾坤断断没有那般强大的修为坚持到最后的，只因为胡风一直用太阴真气护着他，才能保他无恙。胡风之所以单单护着他一个人，只是希望李乾坤最后能够活下来。因为胡风知道，即便是这里的人全部阵亡，至少也得有一个人回去报信吧？

　　临近中午，除了几个柱神级强者还有战斗力以外，其余的所有人，不是奄奄一息，就是重伤垂死了。然而，因为西方的群魔足足比东方多了三个柱神级高手，直到最后一刻，西方都几乎要胜了。

　　那个时候，西方的魔神们笑了，他们看着灰蒙蒙的天空，嘴角散发着阴冷。因为在东方最虚弱的时候，复活远古魔神的时刻终于要到来了。在那一瞬间，天空明亮的太阳被黑暗所取代，太阴的月亮奇迹般的遮挡了太阳的光芒。刹那，整个AR国的底下都颤抖了起来，漫漫的黄沙掩盖了天的颜色，疯狂的沙尘暴几乎要像埋没古时候的楼兰一样把AR国埋葬起来。

　　同一时间，如同八九级地震一般，地面龟裂、快速的爆炸开来。一股连太阳的光芒都能驱散的邪气冲天而起，出现在这个人间……

　　看着这等场景，李乾坤心都快碎了。就在他以为这个世界终将灭亡的时候——怪异的场景出现了！只见刚才还奋起余力、誓要与西方群魔血战到死的东方战士，这时候似乎心有灵犀一般，全都停下了手中的动作。他们看见那疯狂冒出的死亡邪气，脸色并没有丝毫的变化。似乎，他们并不惧怕这个邪魔一般。

　　但是，已经被胡风隔离起来的李乾坤却注意到，此时此刻，所有的东方修士们，他们的眼中都有股浓浓的哀伤与难以言表的眷恋。似乎，他们有一件异常珍贵的东西将要丢失一般。

　　李乾坤不明白他们在想什么，在远处，李乾坤只看见这些人无比眷恋的看了看这片天地，这片人间一眼，然后——在他迷惑的眼神下，只见这些修士似乎是事先商量好了一般，就连胡风也不例外，他们都洒出了自己的血液，似乎要祭奠天地，紧接着，他们都念起了悠长的咒术经文，在那一刹那，动荡的天地静静的平复下来，一切的狂风暴雨，也在这刹那间止住了。李乾坤隐隐预感到，似乎，一件比邪魔问世更要恐怖的事情将要出现了。

　　是的，在李乾坤目瞪口呆的眼皮低下，在所有西方恶魔迷惑的眼神中，东方修士的身上，渐渐的聚拢起一股吞天的力量，这股力量浩瀚庞大，连电闪雷轰的大自然似乎也有点畏惧了。当这股集合所有人的力量的力量冲向天际时，天际的大气层也要自动开道，在这一刻，李乾坤才终于明白，这群东方的修士究竟要干什么了。

　　传说中的封天奇阵——万神灭绝！

第369章 天地动荡

　　这是一招极为古老的东方秘术，也是最为狂暴的技法。这个招式，也不知道是哪个一代天骄所创，唯一能流传下来的是，是这招秘术的施展方法。相传，所谓“万神灭绝”便是同归于尽的打法。当战斗进行到最后时，眼见制胜无望，则可以发动万神，一起催生体内的力量，再以一人为引子招来天外天的力量，力量越大，招引到的力量便越大。

　　而这群东方修士，便是要用这最后的“万神灭绝”力量，去与西方魔神来个彻底的了断。既然不能战败敌方，那便来个彻彻底底的同归于尽，玉石俱焚，谁也别想活着出去……

　　天外天的力量是浩瀚庞大的，当这群修士全力施为的时候，一股可怕的力量从残破的大气层中吹了进来，这一刻，整个金字塔方圆千万里内，居然成为了失重的奇异空间。在地底咆哮的祖神都安静了，西方的柱神也安静了，离战场最远的李乾坤也安静了。

　　所有人的心都在狂乱的跳，都在静静等待即将发生的一切。没有人想到要逃跑，也没有人也跑得了！所谓“万神灭绝”说的是在这种浩瀚的天威面前，即便是神，也难逃一死！

　　下来了！下来了！

　　在所有的目光傻傻注视下，一道带着毁灭苍生之力、带着烈火的庞然大物出现了——那一是块足以毁灭整个AR国的天外陨石！陨石还在天边，炙热的气息便把世间的空气都蒸发掉了。就在李乾坤发呆发傻的时候，突然，他只觉得自己的身子被一股强大的力量包裹起来，就在他云里雾里的时候，耳边听见了局长的声音：“老李，我现在把全身的力量都附在了你的身上，我不知道能不能保住你的性命。但是……我希望你能回去报告元首，就说……就说……我们……我们再也回……回不去了……”

　　说到此处，兴许是把力量放在李乾坤身上，于是再也接不下去了，声音逐渐逐渐的消失不见……

　　“不！”

　　李乾坤知道，如果这一刻胡风把力量放在自己的身上，那他自己绝对有死无生，他之所以要这么做，无非是要自己回去报信罢了。李乾坤想挣扎，想放弃，但是还没等他反应过来。那颗逆天的陨石已经掉落下来，刹那间，九天十地一片惨白，不知道有多大的冲击波蔓延开来，没有声音，没有尸骨，连空气也没有了！站在陨石正中央的所有人，无论是柱神级高手，还是初出江湖的毛头小子，都被这来自天外的力量吞噬，化为了飞灰，在天地间升华……

　　“不！”

　　李乾坤狂吼着，但他的声音却被天地的动荡所掩盖。他离陨石的冲击地点有百里之遥，仗着胡风柱神级的实力，他侥幸逃过了这场死劫。但是，当他被狂暴的冲击波冲开的一瞬间，看到了无数的人在殒落，在死亡，他们的眼中，俱是对生的眷恋与对死亡的恐惧……

　　死了！死了！全都死了！

　　除了自己，没有一个人能活下来。

　　李乾坤在被冲击波轰飞的一瞬间，脑海里所闪烁的，无不是人类死亡来临时的恐惧面孔，痴呆、无助、绝望、祈祷、渴望来生……在风暴面前，李乾坤居然想放弃抵抗，任那灭世的力量催毁着自己的五脏六腑，任那力量在自己全身肆戮……

　　然而，就在李乾坤将死的那一刻，胡风局长嘱咐自己的声音又在耳边徘徊；是了！局长是要自己回去报信，要自己回去把这里所发生的一切报告给中北海的元首知道。自己……自己现在还不能死，自己还有任务要做，即便自己想追随局长的脚步，也要等到自己的任务做完了才能死。

　　想到这里，他的心仿佛注入了一股难以言表的精神能量。他再也顾不得自己的五脏六腑俱碎、七窍流血了。他只能短暂的注视着爆炸的现场，看那浩瀚的蘑菇云在天地间升起……然后，李乾坤用带血的手擦干了眼泪，恭恭敬敬的为亡灵拜一拜，便头也不回的、全力催动胡风附在自己身上的柱神力量，狂奔而去……

　　死了！自此一役，东西方所有的强者都死亡了！那些永生不死的神话，那些能左右大自然力量的柱神，似乎也彻底的退出了历史的舞台了。

　　说完这些消息的时候，李乾坤走了！倒在了元首的卧室里。直到这一刻，他的脸上才有了笑容。他知道，胡局长交给自己的任务，自己终于完成了。自己没有辜负局长所托，可以安心的离去了！他要追随那些拥有大无畏牺牲精神的强者，也许，在另外一个世界，他们依然能续演永生不灭的神话……

　　只可惜，芸芸众生，谁又能真正不死，谁又能真正长生，谁又能真正跳出天地五行之外，不受自然法则管束呢？

　　当李乾坤永远的沉睡下去以后，这一刻，整个卧室里面虽然挤满了人，却没有一个人敢出生说话，所有人都屏住了呼吸，神色中有股难言的苦涩。

　　元首也没有说话，他只是在沉思，在叹息。但是，细心的人还是能看出来，元首的身子在轻轻的颤抖。

　　元首不知道这个消息是喜是忧？对于整个C国，甚至是整个世界而言，这无疑是一个好消息，这群人的灭亡，正说明了另一种模式的灭世战争结束了。从此以后，世界可能又会有短暂的和平。

　　但是，元首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

　　“都散了吧！”

　　终于，元首轻轻的挥了挥手，把在卧室里呆着的人都遣散了。至始至终，除了这一句话外，元首再没有说别的话。等元首闭上了眼睛时，早有人知趣的把李乾坤的尸首抬出去。

　　当他们走出去时，隐隐的听见元首的房间内，居然传来了哭声。

　　次日，天气出奇的阴沉。天气预报说了，因为西南方向异常的空气影响，导致一股强对流空气南下，这些日子，C国境内将多以阴雨天气为主。

　　今天是国庆的第二天，早间新闻播报发布了消息，称中午十二点钟，国家元首将准时在天门城口上讲话。至于讲些什么内容，新闻播报中并没有过多的透露。

第370章 风萧萧易水寒

　　天空中下着阴冷的小雨，虽然中午的时候，元首要在天门前发表讲话。但是并没有多少人愿意冒着寒风细雨去站在长平街头，然后再傻傻的看着元首讲那些枯燥无味的话题。所以，绝大多数的人还是选择坐在电视机前，一边啃着瓜子，一边瞅瞅元首究竟讲些什么。

　　但有一点却是所有老百姓不清楚的，那就是与昨天不同。今天的长平街上，除了国内的各大媒体到场以外，没有一家国外的媒体到来。那些国外的媒体都被绝密局余下的人员驱逐出去了。

　　C国在间接告诉国外，今天元首的讲话，并不想直接让国外媒体听到。

　　早上的阴雨本来就大，等到了中午的时候，不但雨量加大，甚至还刮起了大风，呼啸的狂风把天门城楼都吹得“哗啦哗啦”的响。隐隐中，整个首都的上空，都透露着一股惨淡的愁云，无比的萧条……

　　今天的国庆，似乎并没有昨天的喜庆氛围。当无数的国民透过电视机看着天门时，所看见的，只是渗入的惨白。这一刻，很多的国民心中都感觉不对劲了。好像国家又发生了什么大事！

　　元首是在两个人的搀扶下走上天门城楼的。与昨天的意气风发不同，今天的元首脸色格外苍白，似乎一夜之间，受人尊敬的元首便大病了一场般。

　　电视机前，细心的观众注意到，几乎所有的高层领导，今天都沉默了。似乎在这一天，天地变了一个样，昨天的欢声笑语，今天就不复存在了。但坐在电视机前的人，还根本就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但是隐隐的，还是有很多人感觉到了不妙。

　　一大早，周雨就坐在了自己舅舅家的电视机前，看见今天不对劲的天门城楼。她似乎也感觉到了一丝丝的不安。

　　含冰对对今天的国庆似乎没什么太大的兴趣，即使今天有元首登上天门城楼讲话。但她觉得那并没有什么，她猜想，元首无非是说一些目前国家所取得的成就，然后再说说现在要面对的困难，最后再展望未来……总之，含冰觉得这根本没什么新意。所以她现在还赖在床上睡觉，当周雨急急忙忙的起床看电视时，她还有点奇怪；这个周雨，昨天去长平街看盛大阅兵也没见她这么积极，现在一个小小的谈话就把她给吸引了？

　　想不明白，含冰继续睡觉……

　　天门城楼上，正如含冰想象的那样，元首虽然精神不佳，但是依然排开两个扶着自己手的人，坚定的站了起来。元首的目光中，透着人们看不懂的、带着淡淡的伤感与执着，里面还有一点点的如释重负。

　　当下午一点半开始，元首便开始了自己的演讲。他用非常平淡的语气述说着百年来，整个国家所取得的成就与辉煌。然后再简短的说了一下当年祖国所受到的屈辱与未来可能预见的挑战……

　　元首的声音铿锵有力，虽然年纪大了，但依旧让人听得热血沸腾，让人打心眼里感到自己身为一个C国人而感到骄傲。

　　然而，就在所有的国人一边沾沾自喜、一边为民族的兴盛而欣喜的时候，谁知，只见站在天门城楼上的元首，突然间毫无征兆的话锋一转。他不再提什么科学发展和什么新纪元的目标了。他的神情突然变得很悲伤，也很沉痛。他刚才的淡定神色，仿佛是在极力掩盖现在的悲伤，就在所有的国人都云里雾里，不明白自己的元首是怎么回事的时候，只见元首淡淡的出声了：“我的同胞们，我现在要告诉你们一个极为沉痛的消息！”

　　沉痛的消息？

　　电视机前绝大多数的人都云里雾里，不晓得元首接下来要说什么沉痛的消息。他们心里还在奇怪，昨天才举行了国庆大阅兵，那个时候元首也没见今天这么沉痛啊？

　　有点不明白！

　　所有的人都不明白——当然，住在舅舅家，守在电视机前的周雨除外。此时此刻，当她一听见元首要告诉百姓一个沉痛的消息时，心中便一咯噔，紧接着，一股极度不详的感觉在心底蔓延，心儿也“砰砰”的直跳，刚才还红润的小脸，此时早已变得煞白。她一边看着电视，心中一边慌张的想：千万不要……千万不要……

　　只可惜，事事往往难以被人所左右，不是吗？

　　天门城楼，无数的摄像机闪烁着……

　　说完前面那句话，元首顿了顿，接着道来：“……就在昨天晚上！就在我们的庆典活动谢幕的时候，我得到了一个消息，一个让我落泪的消息——就在前不久，我们祖国的卫士，一群在为祖国的未来而踏上征途的捍卫者，全部——阵亡了！”

　　“嗡”的一声响，当元首的话才落，周雨便觉得天晕目眩，天地间一片惨白。她在舅舅与舅妈的惊呼声中，瘫倒在了地上……

　　阴冷的风依旧在吹，天空依旧摇摇曳曳的下着雨。元首不理会城门下面短暂的骚动，也不管自己这句话，究竟让电视机前多少的观众傻愣着。他接着道：“也许我说这句话的时候，大家可能并不知道我是在说什么。心里也一定在奇怪，在这个和平的年代，在祖国百年的国庆大典上，为什么还有人踏上征途，去为祖国的未来而战？但是，当我说出接下来的话时，大家便知道我为什么，要在万众瞩目的情况下说出这些话了……”

　　所有的电视机前，老百姓都被元首的话吸引住了，他们全都把身上的活儿停了下来。他们的眼睛都盯着元首，盯着他接下来的话。

　　“……昨天！就在昨天！大家看见了我国的西南方向，一朵美丽的蘑菇云升起来了吧？大家认为，那是国家的核试验？还是认为那是祖国的又一项杀手锏问世，在为祖国的大典助兴？”

　　元首停顿了一下，用眼睛缓缓的扫过天门城口下的人群，扫过热切的、冒着沥雨寒风来到长平街的老百姓们。看着老百姓迷惑又急于知道真相的眼神，元首的眼角，突然出现了星星点点的泪水：“同胞们，我现在以国家元首的身份告诉你们——其实昨天，那根本不是什么核试验，也根本不是什么镇国杀手锏，而是……真真正正的灭世大战！”

　　“哗！”

　　沸腾了，所有的人都沸腾了！

　　不单单是整个长平街的老百姓，不单单是那些现场的记者，就连站在电视机前的所有观众，此时心中也剧烈的跳动起来，他们连眼睛也不敢眨一下，都在凝神听元首下面要说的话。

第371章 叙述

　　“同胞们，我知道，当我说出这句话的时候，也许会引起整个国家的骚动。甚至引起整个国家的不安。这本来根本不是我一个国家领导人应该说的，但是，我今天依旧要说出来。我就是想给这些死去的亡魂有个交待，我要让我的同胞们永远铭记，曾经有这样一群无名的英雄，就是他们，曾经在国家最为危亡的时刻，舍弃的自己永生不灭的生命，只为了国家的未来而献出自己的生命。”

　　“我们的国家，虽然已经站在了世界的巅峰，虽然已经强大到傲视天下的地步。但是，依然有那么一批国家，至始至终都想把我们国家灭绝，把我们打回石器时代！而就在前不久，有一群来自邪恶国家的超级力量，妄图复活一个来自远古的魔神。他们想利用这个邪恶魔神的力量，来达到统治世界的目的！”

　　“这个魔神的力量有多强，我也不得而知。但是，在一个超脱于普通人的领域里，传说着这个魔神的力量毁灭天地。如果他问世了，即便是世界的核武器，也对他毫无办法……而为了阻止这个恶魔复活，为了阻止这群邪恶国家的阴谋。就在昨天，我们国家最为强大的力量，我们国家的无名的守卫者，与他们来了一场终极的决战。”

　　“昨天的战斗有多惨烈，我并不清楚。因为我也不是那种修士。但有一点就是，前两天天气预报报道，我国最近几天本来都是多云转晴，但正因为受了昨天西南方向的空气异常的影响，我国这几天的天气都以阴雨为主——而我现在要很荣幸的告诉大家，我们祖国的卫士，与邪恶国家的战斗，正是在西南方的AR国！而昨天所产生蘑菇云，也正是从AR国的境内升起的。”

　　“同胞们，不用怀疑，不用迷惑。我敢保证，现在整个AR国境内，绝对是惨绝人寰，而造成这个结果的，只是一块天外陨石！”

　　“哗！”

　　比刚才更大的骚乱充斥着整个长平街头，当元首说完这句话时，所有的老百姓都傻了，紧接着，台下所有的人都议论纷纷起来。太可怕了！这简直太可怕了！什么灭世的阴云？什么邪恶的魔神？这……这一切都是真的吗？

　　所有的人恐惧了，所有的人迷茫了！如果是一个普通人说出这样的话来，所有的人都会认为他是疯子，都会以为他是在做梦！然而今天，这些话却是出自国家元首的嘴里，而且是通过镜头转达给了全国老百姓。这么说来，这一切都是真的了！这一切都是再真实不过的了。

　　所有的国人内心都疯狂的跳动：如果真是那样的话，那简直是一件不敢想象的事情啊！

　　不是吗？邪恶的魔神，卫国的战士，永生不灭的灵魂，毁天灭地的蘑菇云……而更可怕的是，听元首的语气，难道那天外陨石居然是……居然是人类的力量招引的？

　　老百姓不敢再往下想了，盖因这事实在是骇人听闻，实在是石破天惊了。这让思维一向传统的国人都接受不了。如果真按照元首那样说的话，那这个世界不但拥有强大的科技，还有……还有拥有超凡力量的人并存？

　　见鬼，这是玄幻小说吗？这个世界太疯狂了，难道自己是在做梦？如果真是做梦的话，那就快点让我们醒过来吧！这种奇怪的梦境一点儿也不好笑……

　　看着城楼下面，所有的人都惶恐的看着自己，元首淡淡的笑了笑，但嘴角却有点难言的悲哀。他接着道：“同胞们，我今天之所以要告诉你们这些，其实就是想让你们知道，曾经有这么一批默默无闻的人，他们为了我们的生活幸福，为了我们子孙万代有美好的将来，放弃了自己生存的权利。你们知道吗？他们当中的有些人，本来是可以永生不灭、与世长存的，但是，就在昨天，就在我们还沉浸在国庆欢乐的海洋中时，他们却要在火中行走，与鲜血为伴。昨天那块天外的陨石，就是他们与灭世的恶魔同归于尽的招式！

　　说到此处，元首想到那群战士，临死的时候连个尸首也没有，不禁黯然落泪。他用手擦了擦脸额，稳稳心神道：“同胞们，今年，我之所以把以前一天的国庆变成两天，本来是希望等这群英雄凯旋归来时，再让他们看一看祖国百年来取得的辉煌……我本想让他们知道，正因为有了他们这群人默默的奉献，才有了祖国的今天，我也想他们为自己骄傲骄傲，但是……但是……”

　　此时，元首的声音也有点哽咽了：“但是我万万没有想到，就在深夜时分，却有人来告诉我，说国家的英雄们都……都全部阵亡了！”

　　“……”

　　当元首说完这些话时，有过一瞬间的寂静。所有的，不管是现场的，还是电视机前的老百姓，都呆呆的看着元首。真的，国人们还一下子消化不了元首的话，只因为这个消息来得实在是突然，他们也完全不敢相信，曾经有这么一群战士，在为了民族的繁荣而浴血奋战，却始终默默无闻……

　　“同胞们……”

　　元首的心神稳住了。他的情绪安定下来，接下来要说的话，总算让他有了一点点高兴：“虽然这群战士全部牺牲了！在这沉痛的消息中，我还要告诉大家一个好消息。那就是，正是因为有了他们的誓死决心，所以才彻底的粉碎了那些邪恶国家的阴谋。虽然我们的英雄走了，但是那群邪魔也全部死亡了！我很高兴的告诉大家，随着这群邪魔的灭亡，长期笼罩在我们祖国上空的非常规战争的阴云，终于消失了！”

　　这一天中，注定了C国全体上下的惨淡。元首说完昨天所发生的一切之后，接着，他又深情款款的把这些英雄当年在世时所有的功绩列举出来。只是，他们的功绩实在是太多了，多得说也说不完，不得已，元首只能捡一些全国人，甚至是全世界人都知道的超级案件，或者是隐秘的不为人知的惊世搏斗说了出来，而这其中，自然包括了数年前另一场灭世的战争

第372章 英雄的传说

　　国人知道了他们的存在，也知道了这个名存实亡的绝密局。在这个绝密局中，曾经集结了所有的C国强者，他们总是默默的为整个民族奉献着，为保卫国家洒出最后一滴热血，万死不辞……

　　不久后，C国发动了一支万人的部队和无数的志愿者，他们千里迢迢的赶往了AR国。在那里，因为天灾人祸的侵袭，现在所有的人都流离失所。这群C国的队伍，不但肩负着人道主义救援的任务，还肩负着去战斗当天的现场收捡英雄们遗留下来的尸骨的重任……

　　而经过了C国的曝光，全世界的人也都知道了，在这个世界上，曾经生活着这么一群人。修为强大者的生命永生不灭，他们的力量可以影响大自然，他们甚至能招引到天外天的力量……只可惜，因为那场代表着死亡的战争突然爆发，所有的强者都殒落了！没有一个活下来，这个世界上，以前流传着的永恒的不死传说，似乎终于成为了一个神话，成为了人类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

　　各个国家的救援队赶往了AR国，赶往了那个充满了杀戮与暴力的死亡国度。在AR，现在人们再也不敢联想当年的灿烂美丽的文明了！那儿已经没有了金字塔，也没有了狮身人面像，尼罗河断流了，金黄的沙漠埋葬了文化，天外的力量让所有的一切都升华了……

　　经过C国元首的曝光，西方世界知道，这件事情再也掩盖不住了！C国人之所以没有点名道姓的说出是西方阵营的阴谋，是想给西方人最后一丝和解的机会。现在，西方人再也不敢对东方存有任何杂念了！

　　连那些号称不死的强者都全部阵亡了，复活天国真神的计划失败了！自此，西方再也没有任何能力，用来打败实力全面超越西方的东方世界了。西方沉默了一段时间，就在东方世界救援AR正如火如荼的时候，突然间，西方世界居然齐齐的讨伐起所谓的邪恶国家来。他们以前处处针对东方世界的阴谋荡然无存，他们居然罕见的与东方站在了一个立场，而且，紧随着东方后面，他们也加紧的增派了救援部队，去救援AR的难民……

　　这个世界就是这样，实力代表了一切，虽然西方并没有彻底的衰弱。但是识趣的西方人也明白，随着时间的推移，西方逐渐势弱，甚至被边缘化的日子也不远了。在以后的日子里，西方为了能有一席之地，他们只能抓紧世界上新的霸主，在东方世界的阴影下讨生活……

　　半个多月过去了，通过秘密进驻原AR国境内搜索队的报告；因为那块超级陨石的撞击，导致当天那场战役中，所有的战士不但都死了，而且没有一个留下遗骸。即使拥有不死的生命，这群强者依然抵挡不了天外的力量，彻底的魂飞魄散了！

　　当元首得到这个消息时，他只能仰天长叹，却无丝毫的办法。毕竟神力难违，即便是一个国家元首，也只能望洋兴叹了。元首吩咐下去，叫调查人员去收集关于那些英勇战士的遗留事物。虽然他们已经死了，但元首要对他们举行国葬，要他们得到国家最高的礼遇……

　　举行国葬的那一天，阴雨连绵，似乎连天，也感觉到了笼罩在C国的压抑气息！这一天，数以亿计的国民都静静的呆在电视机前，默默的为这些英雄送行，默默的为他们祝福。希望这群保家卫国的英雄们，能得到安息，得到永生！

　　近万的英雄，百万的花圈，落幕夕阳般的黄色与惨白哀伤的白色，朵朵的菊花围成了花的海洋，埋葬烈士与英雄的宝山上，从此多了一座以“英雄”命名的万神坟墓。在坟墓里面，没有尸骨，没有血肉，有的只是万神的热血忠魂……

　　举行国葬的当天，元首对一些柱神级人物、或者是准柱神级高手做了一个简短的个人事迹说明。这其中，胡风是一个典型的代表人物。作为史上最为年轻的绝密局最高领导人，作为一个授衔中将的军人，他年龄还不到三十岁，为了国家的安定繁荣，他甚至连女朋友也没来的及处一个，便这样悄悄的走了，除了惊鸿一现的短暂辉煌，除了惊天动地的除魔卫道以外，他甚至还没来及孝敬家中年老的父母……

　　太阴魔主胡风、东极帝君逆苍天、铁血楼主史天地、占卜神门门主皇太极……曾经，这些人无不是震慑三界的存在，曾经，他们也号称永生不灭，曾经，他们也呼风唤雨，曾经……多少的荣耀，多少的辉煌，终于也成为了一杯黄土，埋葬在大山江河、人间四方。

　　而从今以后，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了以人力抗天，以人力对抗自然的传说。经过了这次万神之战，所有的神奇力量，都将成为神话故事。等到若干年以后，当子孙后辈们提起这些悠悠往事时，前面都要加一个“从前”然后便开始连他们自己都不相信的神话故事——曾经，有一个叫万神的人，用自己的力量对抗整个天地，最后被天给劈死……

　　唯一能证明这个世界曾经发生过逆天奇迹的，只有那埋葬了金字塔文明的——万神战场！

　　依照胡风最后的遗愿，元首把他的尸首埋在了他的家乡，埋在那个小小的山坡上。

　　那个小山坡上，百花绽放，绿柳成荫，一座简单而受亿万人仰慕的坟墓，静静在立在那里，他的名字，叫胡风。

　　胡风自己曾经说过，今生今世，自己生时没有好好的孝敬过自己的父母，而且总是让父母操心烦恼，直到自己临走的时候，还在欺骗自己的母亲，说自己已经有了女朋友……

　　如今，这个叫胡风的小伙子，终于可以不再为国事操劳，也不用再为琐事烦恼了。在这个小山坡上，他现在只需要静静的站在那儿，然后日夜守护着自己的父母，直到父母渐渐老去，渐渐老去，渐渐老去

第372章 悠悠岁月

　　胡风去了！当胡父胡母，包括胡盼听见第一时间听到这个消息时，曾哭得昏天黑地，日月无光……胡风的家人怎么也不会想到，好不容易家里出了个这么个孩子，却这么早便撒手人间了！这实在是天妒英才！天道不公……可怜胡风还三十岁不到，从大学毕业开始，就没过过什么安生的日子。

　　但英雄谢世，又有谁能挽回呢？

　　是的，没人能够挽回……除非奇迹出现。

　　时光匆匆，悠悠疾箭，不知不觉，三年的时光一晃而过。

　　三年，似乎不长，但也绝对不短。它能让一个人从高一的学生升到大学，也能让一个懵懂的少年成为一个青年……

　　在这三年中，多少也会改变一些事情。首先是胡家，这个受了沉重打击的家庭，自从大儿子胡风死后，再在顿镇住了两年，他们便搬了家，至于去了何处，再也没有谁能知晓了。胡父与胡母想逃避这里，他们不想整天看着那个小山坡流泪。在那儿，静静的耸立着一座坟墓，而那坟墓里面，躺着的是他们的儿子。

　　公寓里的几个大小姐，也各自的散了。兰兰研究生毕业以后，罕见的，她并没有继续深造博士，也没有如别人所想那样，急匆匆的与秦华结婚。这是她人生第一次违抗了父母的命令，她去了一家航空公司，成为了一个往返于世界各地的空姐。

　　雅袖自从与胡风那次绝离，便再没有在公寓里出现过，不知所踪……

　　周雨和含冰两个人，生活则没有多大的改变，也没有太大的变化，周雨依然干她的主持人，含冰依然做她的大学老师，有些不同的是，周雨已经调到了中央电台去了，现在在中央卫视，她也算得上是一个王牌主持人。而含冰的父亲含功，现在的工作也蒸蒸日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听传闻，过不了多久，含功就要调到中央的公安系统去了。

　　岁月悄悄的流着，日子一天天的过着，自从三年前那场毁天灭地的大战之后，C国依靠其过人的科技与强大的文化渗透，已经让全世界都实质性的承认它的霸主地位。当年的A国也早已经江河日下，不复往昔神勇……

　　盛事繁华，歌舞升平，人们在享受着荣誉的同时，或许有些人，也会偶尔的缅怀曾经那些带给老百姓幸福的英雄们吧？又或许，当年那场陨石撞星球的悲剧，那疯狂撞击背后的故事，早已经被人以往到脑后了？

　　这是一片茫茫的沙漠死域——万神的战场！

　　当年的AR国境内，金字塔所在地！此时，一片茫茫的黄沙覆盖了昔日的荣耀。这儿，曾经是世界七大奇迹之一，法老坟墓金字塔所在地。只是，如今漫漫的黄沙，暗无天日的恶劣风暴早已经把这折腾得千疮百孔了。这儿，经过了三年前那场灭世之战、经过了那场陨石撞地球的可怕事件以后，已经没有生命能存活下来。

　　那场大战把曾经一个灿烂的文明毁灭了，AR，自那场大战之后，消逝于历史的长河，成为历史的名词……现在的这里，除了依稀还存在着当年那些关于金字塔的古老传说以外，剩下来的，都是关于万神之战的故事。

　　而这里，也有了一个新的名字——万神坟墓！

　　所谓的万神坟墓，就是当年那上万的战士战斗时全部身亡的地方。在那一天，天外的力量冲击了这里，那些号称永生不灭的灵魂，那些拥有着超凡力量的人类，终究还是不能抵挡天外的力量，全部陨灭在这里。自此，万神坟墓的称号传遍芸芸红尘……

　　这三年来，在世界上，也同样流传着一个诱人的传说。传说中，在这个万神坟墓里，有一些不出世的、实力逆天的人还活着，他们隐藏在地底的最深处。如果有谁能侥幸遇上他们，不但能得到通天彻地、移山倒海的本事，而且还能拥有永生不灭的灵魂。

　　只可惜，传说毕竟是传说，永远是那样的虚无缥缈。即便是成千上万的探险者来到这里，也没听谁说过真修成了不死之身。

　　由此看来，所谓的不死传说，也只是糊弄人的罢了……

　　今天，万神坟墓地域，天气格外的阴冷。虽然自那场战斗之后，三年来，这里的天气就没有好过，因为巨大陨石带来的副作用，这里的昼夜温差极大，而且整天的风沙侵蚀，导致这里几乎没有了生命。

　　但是，凡事总有例外！即便是深渊绝域，十殿冥府，照样有不要命的人敢闯。但前提是，必须有足够的利益驱使。

　　而在今天，就有一个这么不怕死的人，闯进了这个现实版的人间绝域！

　　他的名字叫阿姆大，现年四十岁。他的外表看起来很和善，但没有几个人知道，其实，这个家伙是一个有着极恐怖身份的恶棍。他不但控制着C国与另外几个国家接壤的地方，俗称“金三角”的庞大的毒品市场，而且在C国也有着庞大的人脉，当真是黑白通吃。

　　但是，今天他之所以会出现在万神坟墓，是因为他也听说过那个永生不灭的传说。他认为那都是真的，不是吗？三年前，C国那个固执的老元首都说了，这个世界上，还是有那么一种神人，他们号称不死不灭，与世长存……

　　阿姆大生活得很滋润，也很写意，所以他希望长生不老，他害怕生老病死。他认为死亡是一件极端可怕的事情，所以他才千辛万苦要跑到万神坟墓来。而现在，他的目的很明确，也很清晰。那就是探访到一个高人，成就真正的不死灵魂！

　　阿姆大一向觉得自己的运气不错。正因为有了这不错的运气，他才能成长为一个黑暗世界的强者，才能控制金三角绝大部分的毒品交易。而现在，阿姆大依然很相信自己的运气，他觉得依靠自己的运气，自己应该能遇见传说中的神人，得到自己想要的愿望。

　　“这真是该死的天气！”

　　行走在昏暗的沙漠里，阿姆大大声的咒骂着：这个叫“万神坟墓”的地方实在太诡异了，白天热得能把人烤干，一到了晚上，却冷得撒尿都得拿棍子敲。

第374章 传说中的复活！

　　本来，与阿姆大一起到来的总共有三十人之多，里面除了有几个向导以外，其余的全都是他的手下。经过了很长时间的跋涉，他们才走到了万神坟墓的。但是就在白天，一场极端恐怖的沙尘暴袭来，他的手下还没来得及躲闪逃避，就被黄沙埋在了地下，不单单是向导，即使是沙漠里的骆驼都没能幸免……但是奇迹般的，阿姆大居然活了下来。

　　所以阿姆大认为，这实在是自己的运气太好！

　　当然，对于那些死掉的人，他根本没有一点怜悯的心思。他很自私，他现在只想着自己的不死传说，想着自己能永生不灭。其他的，统统滚一边去。

　　“好冷啊！”

　　阿姆大打了个“咯咯”的冷颤，感觉这天气真的是要人老命。要不是因为那些充满诱惑的传说，鬼才会来这地方呢？

　　阿姆大撇撇嘴，在万神坟墓这里漫无目的的走着。他也不知道自己究竟要走到哪去。但他的直觉告诉他，就这样走吧，总有瞎猫碰上死耗子的一会儿。

　　今天的天气有点怪异，现在已经是夜深了，可为什么云层里还会出现奇异五彩的阴云呢？月亮总不会发光吧？

　　阿姆大想不明白，索性也不想了，反正这个世界上，现在连不死的传说都有了，难道还奇怪夜晚出月亮发光吗？

　　大约走了两个小时，阿姆大感觉自己累了。于是他喝了些水，再把背在身上的被子拿下来，他准备在这里睡一觉，等明天醒来了，再继续找不迟嘛。想着，阿姆大便把后背大背包里的东西一一拿出来，那里面有被子，有枕头，有压缩饼干，有可乐……也亏得他身强体壮，少时也练过一段日子，而且还当过雇佣兵，所以才能背着这么多东西一直到现在。

　　但现在阿姆大实在是累了。他吃了点东西，然后扎起了一个帐篷，再掏出一个睡袋，就想睡觉了。

　　但是，就在这个时候，他突然发现地面出现了一片奇异的光晕。

　　是的，是一片奇异的光晕，那光晕实在是好看。五颜六色的，像一圈圈的水纹一样，在渺茫的沙漠中荡漾开来。

　　阿姆大心中一动，直觉告诉他，这个似乎有什么奇妙的事情要发生了。但会是什么呢？

　　他屏住自己的呼吸，然后从睡袋里爬出来，再慢慢的、慢慢的向那光圈的中心走去。看他小心翼翼的样子，似乎很害怕打搅了什么睡梦中的东西，然后这些波纹就会小时了一般。

　　只是，这光晕看似奇妙美丽，但当阿姆大静静的走时，却发现这光晕居然无比的广大，直走了半个小时，他才走到了那光晕的中心。

　　阿姆大轻轻的把身子包裹严实，害怕有什么变异的生物突然攻击自己。然后再从口袋里拿出一把小刀，以备不时之需。等做完了这一切，阿姆大才放心走到了那光晕的中间，再探出头去，看看这里面究竟是什么见鬼的东西。

　　“唔？”

　　看清楚了，是一个人！一个全身脏兮兮的、胡子与头发长得像乞丐一样的混蛋。此时，这家伙似乎昏迷了，身上居然连衣服也没有。而且全身都布满了黄沙，似乎刚从沙堆里爬出来一般。

　　“妈的，真他奶奶的晦气！”

　　看见这个乞丐，阿姆大顿时吐一口唾沫，然后狠狠的骂了一句：刚到这儿来时，他还以为会是什么天才异宝呢！却想不到居然只是一个混蛋，真他妈气也气死了！

　　阿姆大猜想这个混蛋肯定也是想到万神坟墓这儿来淘宝的，结果与自己一样，白天遇上了大风暴，但这家伙显然没有自己的好运气，于是很幸运的被沙子给活埋了。

　　阿姆大并不想理会这个家伙，他现在自己都照顾不了自己，哪还会管别人的死活？他正想走远去找个地儿睡觉时，突然间又顿住了。他的脑海中，暮然间闪过一道灵光：不对啊！如果真的只是一个普通人的话，那为什么这家伙身上会发光呢？而且，看他污七八糟的样子，显然是在沙子堆了埋了很长一段时间。更为诡异的是，他的胡子与头发，显然是很久很久都没有洗过的，衣服也没穿，似乎是腐烂掉了，难道——想到这儿，阿姆大感觉自己的心在狂跳。他的脸上有点兴奋，有点痴呆，但更多的，却是惊喜与疑惑并存。

　　他小心翼翼的折返回来，心“扑扑“的跳。轻轻用手触摸一下躺着的人，感觉身子坚如钢铁，而且还有温度。阿姆大欣喜了，看这家伙的身子，显然是极为强大的人物。而看布在他身上的沙子，有些都快勒进他的肉里面，可想而知，这些沙子跟了他一定有些岁月了！

　　如此看来，难道这家伙……会是万神坟墓中遗留下来的强者？

　　阿姆大惊疑不定，脸上的神情变幻无常。他强自忍住心中的高兴，一面暗叹自己的运气实在是好得没发说，一面有轻轻的把那家伙的身子搬出来，然后再拍一拍他的脸额：“喂！喂！醒醒，醒醒啊！”

　　本以为，自己拍这家伙，九成九是不会醒来的。像这种昏迷了很久的人，要他们一时半会就自动醒来，简直是做梦！但让阿姆大目瞪口呆的是——只见自己才拍第一下，那个光着大屁股、裸露着身子骨的家伙居然轻嗯一声，紧接着，在阿姆大的眼皮底下，拿自己那只布满黄沙的手揉揉眼睛，迷糊的道：“唔！吵什么吵啊？没看见我在睡觉吗？”

　　说完，便缓缓的睁开了双眼。

　　“……”

　　“……”

　　那人睁开了眼睛，第一眼看到的就是阿姆大能塞进两馒头大的大嘴。两都大眼瞪小，都愣了十秒钟，谁也没有说话。

　　“你……你是谁？”

　　那人终于开口了。他的嗓音很好听，带着一股让女孩儿着迷的磁性。但此时，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无边的疑惑。

　　“我……我靠！”

　　好半晌，那阿姆大才从惊讶中会过神来。他傻傻的看着那家伙发问，机械的道：“我……我是阿姆大，你……你又是谁？”！

第375章 失落的神祗

　　“阿姆大？”

　　那人皱起了眉头，苦苦思索了一会儿，确定自己不认识这个阿姆大以后，才淡淡的道：“真不好意思，我好像并不认识你，你怎么会出现在我的房间的？”

　　说着，他还暗暗惊讶于自己的警惕心下降，居然连一个大活人走到了身边，自己依然毫无察觉。难道是自己的力量退化了，亦或……这家伙拥有惊天动地的实力？

　　“什么？你的房间？”

　　阿姆大瞪圆了眼睛，讥讽的道：“娘的，你的房间还真有意思，不但有上百万平方公里的面积，而且还是在沙漠里，真他妈可笑！”

　　阿姆大现在觉得自己是撞见了一个疯子。试问，一个都不知道自己在哪的家伙，你能指望他是什么神仙吗？

　　“沙漠？”

　　那人一愣，随即震惊的用目光扫向四周，等到确定阿姆大没有欺骗自己以后，他才真真正正的回过神来了。他的嘴里只是喃喃的念着：“我是在沙漠？我是在沙漠？我怎么会是在……在沙漠的？”

　　他的眼神里，有迷茫，有恐惧，有疑惑，也有惊讶……

　　与此同时，他的脑海中，所有的有关以前的记忆都想潮水一般涌进了他的脑海；记起来了！他什么都记起来了！是的，他是胡风，他的名字叫胡风！他是与无数的战友对抗西方的，他们还用大法力招来了天外天的力量！可是……可是自己为什么还活着？为什么没有死去？

　　这是为什么？

　　自己是活的，但那些战友呢？他们难道都死了吗？他们去了哪里？

　　胡风心中的震惊与惶恐岂能用语言所能形容？他迅速的站了起来，然后茫然四顾，只是，这一片片的黄沙，昏天黑地，昔日的人间奇迹金字塔也早已不见，所有的生物也毫无踪迹。胡风释放出强大的能力，发现方圆五百里之内，除了自己与眼前这个家伙，再也没了其他人迹。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为什么还会活着？”

　　胡风痴呆的跪在地上，迷茫的眼神中尽是哀伤、悔恨、慌乱、震惊……他的脑海中，一点一滴回忆着与西方大战时的一幕幕，迸发的鲜血，强大的力量，以及多天地造化的神力……

　　难道他们全都死了？独独自己一个人活了下来？

　　“活着？这得问你自己了！妈的，本来还以为自己捡到宝了，没想到是一个疯子！”

　　阿姆大恼怒的看着胡风，感觉自己白高兴了一场；就这小样儿，还能真是什么神人吗？仙人板板！

　　“……”

　　但胡风没有理他，他只是呆呆的回忆着过往的点点滴滴。许久许久，他暮然一回头，就在阿姆大一愣的片刻，他已经牢牢掐住了阿姆大的脖子。胡风的眼神中透着阴森：“说！这儿是不是AR，这儿从前是不是布满了金字塔？这儿为什么没有了人烟？”

　　“妈呀！”

　　阿姆大被胡风抓住了，顿时惊出了一声冷汗。他没想到这家伙这么恐怖，看他的眼神，如果自己不回答他的话，恐怕他真会杀了自己。阿姆大不傻，他知道能屈能伸的道理，所以他很配合的回答：“我……我说啊！这儿以前确实是AR国的境内，你这么大了也应该知道的。但AR的文明已经在三年前就被毁灭了！至于毁灭的原因，我觉得只要是这个星球上的人，应该都知道吧？至于……至于为什么没人，那就更不用我说了。”

　　“三年前毁灭？”

　　胡风一愣。他心中疑惑了，三年前AR怎么毁灭的？在东西方文明碰撞之前，他明明还记得这个AR的存在的。为什么又会到了三年前呢？更何况，即便是AR真的毁灭了，那也是最近毁灭了才对啊！

　　胡风有点不理解，但隐隐的又觉得事情没这么简单。他看着面前这个脸色吓得有点白的家伙，突然问道：“对了，我问你，现在是几几年几月几号？”

　　“呃……是XX年XX月XX号！”

　　阿姆大畏惧胡风的神色，只能如实回答。但回答完了心中又有点后悔，他觉得自己怎么的也是一代枭雄，怎么就在这家伙面前低头了呢？

　　“什么？”

　　哪知，阿姆大刚说完日子，便看见这个乞丐一样的家伙震惊的睁大了眼睛，似乎不敢相信自己说的是真的。

　　现在，胡风脑海中浑浑噩噩的，因为刚才阿姆大所说的时间，与自己心中的时间整整相差了三年，难道自那一战之后，自己便躺了三年吗？他的心里只有一个念头：这是真的吗？这一切都是真的吗？自从以大法力接引天外天的力量以后，难道自己这一躺，便过去了三年吗？

　　胡风的嘴唇有点颤抖，他强自镇定了自己的情绪，接着问：“我再来问你，这AR的毁灭，是不是与三年前的事情有关呢？”

　　“当然了！”

　　阿姆大见胡风问这么白痴的问题，即便是生命受到了威胁，他仍不自觉的拿看白痴一样的眼神看胡风。讥讽道：“你难道是从火星来的吗？你可别告诉我你不知道万神之战哈！”

　　“万神之战？”

　　“呃……你真不知道？”

　　阿姆大看见胡风迷惑的眼神，有点晕了。他左看右看，除了觉得胡风脏了一点外，其余还真没有火星人的影子。阿姆大心中就奇怪了，既然不是外星人，那他就一直生活在地球上了。那既然是生活在地球上，这么大的年纪就一定知道那场大战了。既然如此，那为什么这家伙对这世界上耳熟能详的大战毫不知晓呢？

　　阿姆大左思右想，也不明白。他只能暗叹：莫非这混蛋在这三年里一直在睡大觉，所以不晓得这三年发生的事不成？

　　阿姆大感觉很有这个可能，不是吗？这家伙一出现身上就脏兮兮的，而且沙子都勒进肉里了，看来是睡了三年无……等等！

　　突然间，阿姆大脑海中闪过一道灵光，对了！睡了三年！这家伙是睡了三年的！要真是这样的话，难怪他不知道那场称之为万神的大战了。但是，他为什么在奇怪别人死了，他却活着呢？还有就是，有什么人能一睡就睡三年，而且起来的时候还活蹦乱跳的呢？难道说……他会是那场大战的幸存者？那种拥有着超能力的神人？！

第376章 空有绝世之力又如何？

　　阿姆大觉得很有这个可能。不是吗？“万神大战”的名字是后来人们才取的，而且，他抓住自己的时候，自己居然连反抗的机会也没有。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那自己还真是撞见宝了！

　　天呀！看这叫花子虽然脏兮兮的，但能睡了三年还活蹦乱跳，那一定……一定是拥有惊天的大法力无疑了。

　　要真是这样的话，那他还真是仅存于世间的活神仙了。

　　这一刻，阿姆大又开始兴奋了，他刚要开口询问胡风，但胡风却看也不看他，又用痴呆的目光看着苍穹，怔怔的道：“万神之战？嘿嘿……万神之战！”

　　突然，又见胡风回过神来，阴森的道：“我来继续问你，为什么那场大战叫万神之战？还有，自那场大战之后，那些参战的人，都有多少人活了下来，你说！”

　　“呀！”

　　阿姆大被胡风凶得一愣，他猜测胡风就是自那场大战中遗留下来的大神级人物，所以很老实的回答了胡风的问题：“所谓万神大战，就是上万超越凡人力量的人在一起发生战争咯！而自从那次战斗过后，世人就叫那次大战为万神之战。至于那些参战的人，除了你以外，其余早已经被陨石炸得死翘翘了！”

　　话说到这里，阿姆大用慎重的眼神看着胡风。他之所以说一句“除了你以外”是想看一看胡风的反应。

　　阿姆大猜测，如果胡风会奇怪自己这句话的话，那说明，他多半并不是这场战斗的参与者。而如果胡风对这句话没反应的话，那说明……他真的是这场战斗的幸存者。而且一定是其中的佼佼者！可不是，能在那么恐怖的力量之下依然不死的人，恐怕真正当得上“永生不死”这四个字了。

　　如果自己没猜错的话，那只要自己死皮赖脸的求他的话，自己想要长生不老的想法，岂不是真有可能实现？

　　阿姆大美美的想着，但胡风却没有再和他说话的意思了。因为，他现在彻底的傻了！虽然他知道那块天外陨石的威力，但是他还存在一点点幻想，认为至少有一些人能够活下来，例如东极帝君逆苍天，例如铁血楼主，例如占卜门主皇甫极……但是，现实却完全把他的想法击垮了！

　　死了！真的全都死了！不但是逆苍天，不但是铁血楼主，即便是亚历山大、血族大帝王、黑魔神、人王……没有一个能活下来。那场战斗之后，除了自己，谁也没能活下来！

　　“嘿嘿……”

　　胡风的嘴角露出了苦涩空洞的笑容。为什么？为什么单单是自己活了下来？他们都死了，昔日的战友，昔日的死敌，他们全都死了！那自己活下来还有什么意思？自己苟活于世，他们却以身殉国，即便是自己活在了这世界上，心中又如何能够安心？如何能够安心？

　　“你们死了！叫老子一个人活在世界上，如何能够安心啊！”

　　暮然间，只见胡风一声吼，还没等阿姆大从那惊天动地的吼声中回过神来。只见一道耀眼的光华从胡风的胸口射出，划过一道亮丽的轨道，再奔雷般冲向了浩瀚苍穹。但听一声炸裂，那厚厚的云层，居然被活生生炸出了一个大洞，再见那道光芒射出大气层，射入了茫茫的宇宙……

　　“……”

　　阿姆大瞠目结舌，望着那穿破的大气层上空，紫色的雷电狰狞的咆哮着。他傻傻的道：“爷爷的，这……这可能吗？”

　　紧接着，没等阿姆大回神，胡风似乎要发泄心中的郁闷与悲伤一般，拳头往茫茫的沙漠之中一擂，又一道光芒炸进了地面——“轰轰轰轰……”

　　极端可怕的地震轰然响起，无边无际的黄沙翻滚了起来。阿姆大感觉这声响，只怕比白天那恐怕的风暴还要强大不晓得多少倍。

　　“为什么？为什么你们要死去？为什么贼老天要把老子一个人留在世上？”

　　胡风疯狂的咆哮着，双目中的魔气缠绕不休，黑暗的死气仿佛要把九天也撕裂，他跳将起来，带着比天更狂暴的力量轰击着天地，把整个世界都炸得天翻地覆，可怕的风云席间了人间，浩瀚的力量所到处，黄沙炸成了飞灰，云层化做了烟雾，就连三年前已经断流的尼罗河，也被这毁天灭地的力量炸出了水流……

　　在这天下独尊的神力面前，便连天，也要哭泣了！

　　“可恶！你们不是号称永生不死，不是号称天难葬，地难灭吗？你们给老子出来啊？你们这群混蛋都死了，留着老子现在一个人在世界上，又有何意思？给老子出来啊！”

　　胡风的咆哮没有停止，他的力量把天都撕开了一个大大的口子，大气层都要被这力量炸得千疮百孔，这片黄沙中，三年前还没有恢复的创伤，今天却又再次受了恐怖的打击。

　　天灾人祸、地狱烈焰、裂着狂风，赶着暴雨……阿姆大简直被眼前的场景惊呆了。他再也没有说话的勇气，甚至连呼吸都快忘记了。他做梦也不敢想象，眼前的这个人……不！应该是神，居然能有这么强大的力量？

　　这……这太变态了！

　　阿姆大现在再也不敢想什么长生不死，再也不要永生不灭了。看这乞丐混蛋发了疯的样子，他现在只希望自己能安全的离开这里就行。爷爷的，他发现有时候自己的运气也实在够臭！本来好好的找到了一个超级牛人，想不到居然会是一个疯子，这……这还要不要让活了？看他把天都要灭掉，地都被他撕裂开来……希望这家伙别一拳把自己打成肉饼才好！

　　阿姆大默默的祈祷，请求神灵保佑……但很可惜，此时发了疯的胡风，力量冠绝天下，横行宇内，即便是浩瀚黄天，也要彻底败在他的手上！

　　“吼！”

　　还没等地上的阿姆大祈祷完，一把照亮天地的气刀横空出世，狠狠的轰向了地面，“哐”的一声大地震，阿姆大传奇的一生，连哼也没哼一声，便在胡风狠狠的一刀之下，做了可怜的冤死鬼！！

第377章 永恒的痛苦

　　但此时胡风心中悲愤凄苦，又如何会知道这一刀之下，那可怜的小家伙就这样被自己升华了呢？他现在早已经成为了傲视天下的一代天骄，汹涌澎湃的力量驱使下，天地难挡……

　　“大家快看，快看，万神坟墓那地方……我的天呐！”

　　大气层外，多国空间站内！此时卫星上显示着万神坟墓那个地域，奇异的云层，残破的大气，疯狂的力量居然把地面的黄沙都带进了宇宙……

　　被开头的人一喊，空间站内，所有的人都看着人都赶到了卫星拍摄的画面前，看着从未有过的奇异景象，他们都震惊了。他们把卫星的像素升到最为清晰，超高科技的摄像头，居然把带进宇宙的黄沙都看得一清二楚。

　　“赶紧向地面报告！”

　　为首的一个C国人对身边的人喊道。他看到了，那个有着奇异现象的地方，居然是沉寂了很久的万神坟墓，直觉告诉他，这里面恐怕不简单。

　　然而，当这个多国空间站把在卫星上看见的东西报告给地面上。再让驻扎在万神坟墓附近的C国部队去瞅瞅时，所发现的，只能是已经被炸成了灰尘的黄沙，以及突然间又开始静静流淌的尼罗河。

　　没有人知道，就在不久前，这儿发生了什么。也没人知道，一个比天更伟大的旷世大神，因为一个未知的使命——复活了！

　　C国最大的城市，直辖市HS！

　　经过多年的发展，HS不但成为了东方的明珠，而且成为了世界的明珠。在去年，它终于全面的超越了A国的NY市，成为了世界级的第一大都市！

　　华丽炫目的灯光，美轮美奂的霓虹，构成了这儿的奢华耀世——HS市，永远是淘金者的乐园，是年轻人向往的天堂。这儿，每天都在上演着传奇，每天都有奇迹发生。只要你够胆量，也许你能一夜成名，瞬间暴富，从此以后平步青云，步入上流社会！但也许，你也会在瞬间穷困颠倒，即便是饿死在街头巷尾，尸体发霉发臭，也没人会去管一下。

　　HS，本来就是充满了传奇与荣耀的城市！不但是全C国人向往的地方，而且是整个世界都向往的地方。

　　“这该死的疯子，真是污染了城市的市容市貌，怎么不去死啊？”

　　一个垃圾堆旁，一个穿得珠光宝气的大娘级人物出来倒垃圾。当她看见一个醉醺醺的乞丐醉倒在垃圾堆里时，顿时厌恶的骂骂咧咧起来，然后使劲的唔住了鼻子。她把垃圾直接倒在这乞丐身上，随手拿出了手机，便拨打了一个110电话。她要警察把这个影响城市形象的家伙带走。

　　这个醉汉正是胡风。此时，他对这个贵妇的厌恶神情充耳不闻。他现在只知道喝酒，只知道麻痹自己，其余的，他什么也不想再管了。

　　因为，他的心中，现在真的很痛苦！

　　自己怎么会从那个万神坟墓中爬出来的？为什么自己会苟活于世呢？想到那些最后无畏的英雄，用自己最后的灵魂与血肉接引了天外天的力量，然后与那群邪魔同归于尽。但为什么，为什么就独独自己活了下来？胡风感觉自己真的无颜再见死去的弟兄们？他们是英雄，而自己呢，只能算是一只狗熊。

　　行走在三年后的世间，胡风看见人们对着当年的万神大战津津乐道，似乎，那些死去的民族英雄，带给了整个国家无上的荣耀，也给国家带来了辉煌。在百姓的脑海中，那些如神一般的人类，无疑是一群铁骨铮铮的英雄男儿。

　　但胡风觉得，自己不是。

　　只因为自己现在还活着，用别人的生命换来自己的苟活于世。他记得，是自己当先用力量引出了足以毁灭人间的天外天力量的。然而，就在天外陨石轰击地球的最后一刹那，他也分明听见逆苍天呼喊，叫所有人把自身所有的力量，全部都灌输到了自己的体内……最后，最后怎么样，他就不知道了。但既然自己的战友全死了，而自己却活着。这也足以证明，是那群无畏的战士们，用上万条的生命，换取了自己的苟活！

　　可是他们为什么要把力量全部灌输在自己体内？让自己单独活下来？胡风心中无限悲伤，虽然隐隐中，感觉到一股未知的、有预谋的使命感在牵引着他，让他重生，但此刻悲伤凄苦，再也不去想了……

　　“嘿嘿……这真是一个他妈的世界！”

　　胡风阴冷厌恶的笑着，但眼神中，分明带着一层浓浓的死灰。他本来想去死，去黄泉之中陪伴一起踏上征途的战士，但是他现在却连死也死不了！

　　因为，他现在真正的成了不死之身，一个亘古永存、比肩天地的不死之身。

　　胡风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反正经过了这三年的雌伏，经过了那些东方万神的力量灌输，胡风惊奇的发现，自己在沉睡的这三年中，力量不但没有失去，反而比以前的柱神级实力更要来得强大，而且不是那种强大一丁点，是强大得太多太多，多得足以斗破天地。

　　如果胡风需要的话，他猜想自己真的能达到真正毁天灭地的境界。

　　不是吗？当他狂暴时，他的能量能把大气层打破，能把黄沙带进宇宙，甚至轻易间就能制造八九级地震……除了苍穹天地，除了茫茫宇宙，谁还能有这种力量？胡风甚至怀疑，现在这个世界的大自然，都奈何不了自己分毫！自己真的成为了超脱于大自然天地之外的无上存在！

　　一个超越自然，比肩天地无上的至尊存在！

　　但是，虽然得到无法估量的强大力量，但胡风却丝毫也高兴不起来。因为，在这个世界上，除了他自己以外，他再也找不到一个活着的战友了。那些与他生死与共、共同经历了两场劫难的战士们，全都化为黄土，随风消逝了，而现在，这个世界上唯独留下了孤独的自己！

　　或许，这是上天带给他的最大惩罚！是啊……自己永生了，但却要永远活在痛苦中，永远的不能从痛苦中醒来，亘古永恒，直到天荒地老，直到海枯石烂，直到这个世界永远消逝于黑暗，在茫茫的宇宙中沉沦

第378章 天地虽大

　　“喂！起来起来，跟我们走！”

　　就在胡风一瓶酒下肚，思维还沉浸在痛苦中时，突然间听见脚步声传来，紧接着，一只大手轻轻的点点胡风，但胡风此时醉醺醺的，没有丝毫的反应。

　　“靠！”

　　此时来的人，正是那贵妇叫来的两警察。当为首的大胖子见胡风没反应，顿时厌恶的吐了口唾沫。但此时胡风身上脏兮兮的，又不敢去扯他，思索再三，那胖警察干脆随便捡了根绳子，再把这绳子绑在胡风身上，也不管胡风是死是活，便与同伴把胡风拉进了警车里……

　　回到了警局，那警察先把胡风全身上下冲洗了一遍，等胡风身上的臭味不再那么难闻了。这才开始在他的身上搜索，看有没有说明他身份的东西，到时候也好叫他家人过来，把这个疯子领回家去。

　　只是，胡风这全身上下的衣服，还是他不知从哪个角落里捡来的，现在自然没有东西能证明他的身份了。那胖警察找了许久也没能找到。胖警察很无奈。此时，看着地上如死狗一般的胡风，胖警察想泼盆冷水上去，好让这混蛋清醒清醒……

　　等到第二天，当胖警察终于又想起来，还有一个乞丐要自己遣送时。他急急忙忙的赶回警局，却发现自己的办公室里，除了乞丐那一身的肮脏的臭衣服以外，那脏毛乞丐早已经不见了踪迹。而且，让胖警察无语的是，自己一身刚买的新衣服居然被胡风拿走来。

　　“这该死的乞丐，真不要脸！”

　　胖警察怒怒的骂道。

　　JX市，顿镇！

　　一个像疯子一样，头发乱糟糟，胡子拉杂的胡风，正慢慢走在顿镇的小街道上。

　　没变！三年的时间，顿镇依然没有多大的变化。除了已经拔地而起的商品房，和逐渐与JX市区接轨的道路以外，一切都没有什么变化。

　　小镇上的人依然懒散的晒着太阳，上了年纪的老人依然在下着象棋、赌着劣质香烟……只是，当胡风走到以前的家里时，却惊慌的发现——自己的家居然变了！

　　因为，他发现虽然房子依然是以前的房子，可惜，主人早已经换成了自己不认识的人。

　　“干什么？我们家没钱给你乞讨！”

　　当胡风轻轻的敲开了昔日自家的门时，一个陌生的中年妇女的脸露了出来。当女人看见敲自己家门的是一乞丐时，脸上露出了厌恶的神情。她以为胡风是来乞讨的，想快点把胡风赶走。

　　“等等……”

　　胡风见这女子迅速的把门关拢，眼疾手快的把门先挡住了。胡风看着女人愤怒的神情，奇怪的问：“你……你是谁？”

　　“什么我是谁？老娘还问你是谁呢——快点走开，老娘这儿不但没钱，连饭也没你吃的！”

　　虽然胡风被水冲过了，但身上依旧散发着难闻的臭味。女子向地上吐口唾沫。使劲想把门关起来，却怎么关也关不了。

　　“不是……我是说，这儿……这儿怎么成你家了？以前这不是……这不是一姓胡的人家吗？”

　　胡风心有点闷，他感觉到事情有点不对劲，怎么……怎么自己的家变成了别人的家去了？

　　“姓胡的？”

　　那女子也一愣，感觉这门外的乞丐似乎不像是来讨钱的。于是皱着眉头道：“这儿一年半以前就被我们花钱买下来了！什么姓胡不姓胡的人家，得了得了……没事儿别在我们家门前转悠，影响我们家形象。”

　　“呃！一年半以前？”

　　胡风脑海中“嗡”的一声响，感觉心中晕晕乎乎的难受。此时也无心计较女人嘴里的讥讽了，无神的道：“那……那你的意思是，这家房子的主人，是在一年半以前，就……就把房子卖给你了，是吗？”

　　“是的！”

　　女子冷冷的回答。

　　“那……那以前房子主人呢？他们现在在哪？他们搬到哪里去了，请你告诉我，请你告诉我好吗？”

　　胡风急切的问道。他刚从那个万神坟墓里面爬出来，所有的战友都死了，在这个世界上，他似乎只能来找寻自己的亲人了。

　　“不知道！我那时候也是通过中介买到这儿来的，并不认识以前房子的主人！”

　　女子不想再和胡风多说话。见胡风张口又想再问，赶紧趁胡风松懈的瞬间，“啪”的一声，把门给合上了。

　　“喂！你……”

　　胡风刚想再喊住那女子，却吃了个闭门羹，差点没把脸给贴到大门上。此时，眼看着大门紧闭，胡风敲了两下门，发现那屋子里再也没有动静，想来是那女子再也不会来开门了。看见这种情形，胡风心中又愤怒又沮丧。但他知道自己也不能硬闯，只能先无奈的放弃，等自己把全身上下收拾好，换身好点的行装再来登门问她了。

　　想通了这些，胡风黯然的放下敲门的手，然后再缓缓的离去，离开这个已经不属于自己的家。

　　茫然无措的走在熟悉的路上，胡风的眼神异常空洞。他从HS市警察局跑出来，催动力量，花了半天的时间，他才回到了熟悉的家乡。虽然，家乡的山依然是以前的山，水依然是以前的水，就连自家住的房子，也没有丁点儿的变化。但唯一变化了的，是住在房子里的主人！

　　他如何也没有想到，只是短短的三年时间，自己的家人居然已经搬家了。已经搬到了自己不知道的地方。

　　他们在哪儿啊？

　　在这一瞬间，胡风精神恍惚，突然间竟有种被天地抛弃的感觉。战友死了，敌人也死了，现在就连自己的家人也不知所踪。在这个世界上，自己再没有了朋友，没有了亲人，也没有了爱人……

　　他被这个世界遗弃了，成为了时代的过客。他虽然不死，却已经成为了这个世界的旁观者。如今，他空有傲视三界的力量，空有不死的灵魂，但，那又能如何呢？

　　他连世间最为重要的亲情、友情、爱情都没了，他还能有什么？

　　以前的同学？他不想去找了，很多同学都已经被物欲迷失了当年的纯真，早已经变了本性；中北海元首那儿？他更不会去的，如果真让元首知道自己活了，而其他的战友却死了的话，即便元首不责备自己，但自己也良心难安……

　　直到这一刻，胡风终于体会到天地虽大，却无我容身之地，究竟是何意思了。

第379章 遇见旧识

　　轻轻的叹息一声，恍恍惚惚间，胡风的脑海中又蹦出了当年公寓中，那四个大小姐的容貌来。想到那四个大小姐美丽的容颜，想到自己与那四个大小姐之间的喜怒悲欢，自复活来的第一次，胡风的嘴角露出了一丝丝的笑容。

　　她们现在一定还好吧？她们那么美丽善良，那么可爱聪慧，现在可能已经结婚了，过上了属于她们的幸福生活了吧？

　　想到四个大小姐，胡风的心中多是祝福与迷醉，但隐隐的也有些失落与沮丧。自己重生了，却也失去了一切，只剩下着孤寂的灵魂，在世界的角落里飘荡、徘徊……

　　不知不觉间，胡风悄悄的来到了离家不远的小山坡上。

　　小山坡不再荒凉，微微的凸起让它显得显眼些。当胡风走到这个小山坡上时，除了这儿多了一座小小的坟墓以外，三年的时间，居然已经让这儿成为了花的海洋，新栽下去的希望之树，在这片土地上茁壮的成长，花儿迎着太阳怒放，舒展着它们美丽的笑脸……

　　墓碑虽然普通，却很崭新。胡风看得出来，这是一座没几年的新坟。胡风静静的向那墓碑上望去，几个龙飞凤舞的大字跃进眼球——民族英雄，一代天骄，胡风之墓！

　　“……”

　　胡风一愣，瞬间脑海中如五雷轰顶般剧烈震荡起来；一代天骄，胡风之墓？是哪个一代天骄胡风？难道是自己吗？

　　第一时间，胡风就想到了自己身上。他记得，当初自己临走前，曾经对元首说过，如果自己当真死了的话，不求奢华厚葬，只求简洁明了。胡风只希望元首能把自己的尸骨埋在这个小山坡上，每天迎着日出日落，看着父母早出晚归，人生便已足矣！

　　如此说来，这当真是自己的坟墓了！

　　然而，当胡风看见前面那几个苍劲的大字“民族英雄一代天骄”时，嘴角却止不住的出现疯狂的冷笑，嘿嘿……嘿嘿！真是他妈的可笑，像自己这种靠着汲取别人力量苟且偷生的人，难道也配称为民族英雄，难道也配称为一代天骄？

　　妈的，这真他妈的可笑！

　　看着那八个大字，胡风内心烦躁异常，只觉得那字刺眼难受。自己的所作所为，简直是对那几个字无上的侮辱——这些日子，胡风一直不能从自责的深渊中脱身而出，竟渐渐的陷入了一个怪圈。越是看见对自己夸赞的言词，心中也越是惶恐害怕，内心中自责难受的感觉也越加严重。

　　此时看见了这八个大字，胡风心中的自责与难受终于达到了顶峰。猛然间，只见胡风大吼一声，然后突然跳到那墓碑面前，把摆在墓碑面前无数的鲜花踢飞踩碎，狂暴的风浪再直接把这些鲜花炸成花雨。这还不算，紧接着，胡风再吼一声，一招紫色的掌风扫过，气浪翻滚，排山倒海，直把周围栽下去三年不到的花草树木的植物炸得灰飞烟灭。余力不减，胡风顺手又想把那小土包拍个稀巴烂——“住手！”

　　暮然间，正当胡风刚要下手之际，一声苍老声音响了起来。胡风微微一愣，眼中疯狂的紫气瞬息间消失不见，人也在刹那间清醒过来。他呆呆的回过头来，只见一个年轻的女子扶着一个老头儿，正迎着落山的夕阳，气喘吁吁的往小山坡上走来。

　　“你这个混蛋，你给我住手！你……你在干什么你知道吗？”

　　老头儿老远便看见胡风想捣毁这坟墓。即便是看见胡风那恐怖的力量，此时他也顾不了这么多了。他被女子搀扶着，一边快速的走，一边骂道：“你这是在侮辱我们整个民族，你这是在玷污英雄你知道吗？你……你这个畜生，你知道这是谁的坟墓吗？”

　　“……”

　　看着这老人对自己怒目而视，与那女子一起，恨不得要把自己给吃掉一般。胡风微眯着眼睛，上下巡视着这老人。半晌，他才从老人依稀的轮廓中辨认出来了——这老人，不正是当年与自己父亲交好的邻居老李头李大叔吗？但是，这才三年不见，他为什么就变得这么苍老了呢？

　　胡风心中惊异，想不到居然能在此处遇见老熟人，再也不计较他骂自己的话了。此时看见老李头，他的心中猛然间燃起了追问家人下落的冲动。胡风想，老李头以前就与自己父亲交好，他肯定是知道自己家人搬到何处去的。

　　胡风在心中思索，没有说话。但老李头却不干了。在胡风打量他的功夫，他也用眼睛扫视着胡风。他看胡风全身脏兮兮的，而且头发胡子拉杂，以为是哪来的力气大点的疯子，全身颤抖的骂道：“怎么？被我说得说不出话来了？你也知道羞愧了？咳……你……你知道你刚才在干什么吗？你知道这是哪个英雄的坟墓吗？你不知道！你根本就没有廉耻之……”

　　“不，他不是英雄！”

　　胡风被老李头骂得回过神来，听见他喊自己为英雄，心中剧烈的疼痛，想到那帮无畏的战士不惜牺牲生命成全自己，赶紧矢口否认，感觉自己无颜当次称号。

　　“咳……”

　　老李头差点被胡风呛得背过气去。他愤怒而失望的看着眼前的胡风，狠狠的道：“你……你说什么？你居然……居然说他不是英雄？畜生，你知道你是在侮辱谁吗？他是胡风啊！是我们整个民族的英雄。他曾经带领着他的战友们，为了拯救整个民族而奋斗，最终牺牲了自己宝贵而年轻的生命啊！”

　　老李头说得上气不接下气。他刚才着重强调“民族英雄”四字，就是要让胡风明白自己究竟是在干什么！也好让胡风有羞辱感。

　　“是么？”

　　胡风嘴角露着冷笑，轻蔑的道：“我承认他的战友是英雄，但是——胡风不是英雄！他只是个狗熊！是个真正的狗熊！”

　　“你……你……”！

第380章 你是胡风？

　　老李头被胡风气得双脚哆嗦，差点背过气去。幸好被他身后的女孩儿拉住。那女孩儿胡风认识，是老李头的外孙女，小名叫朵儿，在小时候曾经与胡风玩过很长时间。此时，朵儿见胡风这么无礼，这么无耻。她也忍不住了。自小而大，胡风在她的心中便是一个极为正面的人物，而且，当年她小的时候在外公家住时，与胡盼是闺中密友，岂能对不有所了解？

　　更何况，虽然她长大以后，与胡风多年不见，却在外公的嘴里多少听到过对胡风的许多传奇描述，还有关于胡风的许多英雄事迹……在她的心中，胡风是那种拥有大无畏精神，宁舍小我，成就大我的英雄人物。此时眼前的男子不但不尊老，而且公然侮辱英雄人物，她怎么咽得下这口气？

　　“喂！你这话什么意思？你居然这么侮辱英雄！你……你……”

　　朵儿用手指着胡风，柳眉倒竖，想要狠狠的痛骂胡风几句，但从小严格的家教与高素质修养，硬是让她找不到骂人的词儿。

　　然而，胡风可不理会这两人的愤怒与恼恨，他看着眼前的墓碑，看着那些摇曳的鲜花，在风中划着圈儿，美丽的飘荡。他心中惭愧的心思更甚。于是在老李头不可思议、来不及阻止的情况下，手掌往那墓碑上一拍，无声无息的，那块才耸立于天地间三年的英雄墓，直接碎成了飞灰。

　　“你……”

　　老李头嘴唇颤抖着，他看着这块英雄的墓碑，居然短短的三年，就被……就被眼前的混蛋给砸得粉碎。顿觉天地一阵摇晃，心胸急剧起伏……他的眼神突然变得赤红，再也不管眼前的畜生有惊人的本事了。他猛然间挣脱女孩儿扶住自己的手，颠簸的跑到胡风面前疯狂的推着胡风，嘴里语无伦次的骂道：“混蛋！你这个混蛋！你这个混蛋！你居然把……把这墓碑给砸碎了，老子……老子和你拼了，呀！”

　　这块墓碑是胡家小子的坟墓，生前为国家也不知做了多少贡献，却连个后代也没留下来，便以身殉国了。如今在死后也不得安生，叫老李头心中如何不怒？如何不悲？他现在唯一的念头，就是要把眼前这个混蛋打死，即便是豁上自己这条老命也在所不惜了。

　　承受着老李头愤怒的拳头，胡风知道他是因为愤怒才会变成这样的，心中又是感激又是担心，怕他气伤了身子，赶紧扶住已经显出老态的老李头，突然道：“李叔，你……你别生气了好么？”

　　“呀！”

　　捶打着胡风的老李头一呆，没想到眼前的家伙居然能叫出自己名字来，而且……而且还恭敬的称自己为李叔！难道……这小子认识自己？老李头一下子从刚才的愤怒中清醒过来，他的脸上虽然还是带着愤怒，朦胧老花的眼睛却带着惊疑不定：“你……你是谁？怎么……怎么认识我？”

　　“李大叔，你……不认识我也正常啊！”

　　面对老李头的迷惑，胡风干涩的笑一笑，空洞的道：“嘿嘿……谁能想到，死去的所谓英雄，依靠无数战友的牺牲，居然不知廉耻的复活了呢？”

　　说到此，胡风又转过头来，目光中突然射出老李头熟悉的极为调皮的光芒，用老李头极为熟悉的声音喊道：“李叔叔，你再看看，你再看着我的眼睛。难道你也忘记了这双眼睛吗？”

　　“……”

　　老李头依着胡风的话，看着胡风的眼睛。这一看，顿时让他刚才迷糊的心渐渐清醒了。老李头心神大震，他越看越是熟悉，越看越是震惊，眼前的家伙的模样，渐渐与当年的胡风身影慢慢重合，记忆深处，这个调皮的眼神曾经伴随他多年。他记起来了，记起这个眼神是谁才有的了。但是，这……这……这怎么可能？

　　老李头的脸上变幻莫测，震惊、喜悦、不可置信……无数的表情一一闪过，他的身子都颤抖了。嘴巴一张一合，他想要说话，但内心中的想法太过疯狂，太过震惊，即便是老李头这么大年纪的人，也不敢轻易的呼唤出来。

　　老李头的表情落在胡风眼里，胡风知道他已经认出了自己，只是不敢相认罢了。这也难怪，自己父亲与老李头多年交好，而且两家数十年的邻居，属于世交。自己自出生那时起，老李头一家便是看着自己长大的。今日相见，他岂会不认识自己？

　　看见老李头身子都激动得颤抖，胡风的眼角也出现了欣喜的泪水。他轻轻的扶住老李头的身子，再轻轻的点头：“李叔，你……你认出我来了？”

　　“是……是风……儿吗？你……你是风儿么？”

　　因为激动，因为难以置信，因为不敢相信眼前的人会是真的，老李头说话都有点哆嗦。

　　“唔！”

　　胡风再次用力的点点头，肯定了老李头的想法。

　　“啊！”

　　果真，老李头见眼前之人果真是胡风之际，一瞬间，他的脸上露出了欣喜若狂的神情，他刚想开口大声呼唤时，却被胡风轻轻的按住了。胡风看着他激动的神情，伤感的道：“李叔，你只要知道我没事就好！我……我并没有死！”

　　“好……好孩子！”

　　老李头确认眼前之人果然是胡风，顿时流出了激动的泪水。他再也不管这墓碑倒塌的事情了，因为墓主就在自己眼前，甚至神奇的复活过来，他还有什么理由再去追究墓碑的事？现在，他只是用一只苍老的手，抚摸着胡风胡须纷乱的脸额，嘴角带着微笑，带着狂喜，连眼角的泪水划进嘴里，也丝毫没有察觉：“苍天有眼，苍天有眼啊！好孩子，你……你没事就好，没事就好！你……你怎么变成了这番模样？好孩子，你……既然没死，为何没有回到家乡？没有来见你的亲朋好友呢？你难道不知道，你的父母和家乡的人，有多么的挂念你吗？”

　　“我……”

　　经老李头提到自己的父母，胡风的脸上黯然了。望着熟悉的土地，他低落的道：“我也是最近才醒过来的。李叔，你知道么？经过了那场大战，我这一睡，就是三年呐！”！

第381章 贵客登门

　　“贵宾？”

　　朵儿看着胡风，再看看老李头，满脸的迷惑：“外公，你怎么……怎么……”

　　后面那句“怎么把这侮辱英雄的混蛋称为贵宾”这句话，却没当场说出来。她知道，自己的外公一向是极为敬重这坟墓的主人的。她也知道，这个世界上，流传着许多关于这个坟墓主人的传说。这些传说无一不是把墓主描绘成顶天立地的英雄与盖世的天骄，而且她也知道，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人到这儿来献花膜拜，祈祷祝福，就是为了表示心中那股对逝去英雄的敬仰与缅怀……

　　然而，刚才自己外公见眼前的混蛋要打碎墓碑时，还要与他寻死抉活的。可为什么……当这混蛋一把这墓碑打碎了，再说了些莫名其妙的话后，自己的外公却反而把他当成的贵宾呢？

　　心中想不明白，朵儿只能疑惑的看着外公，希望外公帮自己解答一下。

　　但是，让朵儿失望的是，他外公此时心中无比高兴，显然是忘记要告诉她原因了。老李头只是欢喜的撇了朵儿一眼，裂开满嘴的大黄牙：“朵儿，快快快……你现在就打电话给你外婆，就说有贵宾要来咱家了，叫她赶紧多弄些菜来吃。”

　　“哦！”

　　见自己的外公不说原因，朵儿也不再问了。她知道自己的外婆既然不说，那自己问也问不出个所以然来。朵儿只能狠狠的瞪了胡风一眼，才愤愤不平的一起下了山坡……

　　回到了老李头家中，胡风感慨万分，左右四顾，发现老李头的家依旧没变，只是以前老旧的家具都换成了新的，而且还增添了许多新的高档电器。胡风猜想，肯定是老李头的女婿最近做生意有了起色，所以才能帮着家中置办电器的。

　　此时，老李头的老伴儿似乎是出去找人打麻将去了，不在家里。因为知道家里有客人要来，所以他老伴儿提前把菜弄好了放在桌子上。

　　这个晚上，胡风自醒来之后，第一次撞见了熟悉的人，自是聊得无比的贴心惆怅。话说回来，老李头与胡家相邻数十年，两家本属世交。胡风潜意识里早已经把老李家当成了除父母妹妹之外的另一个亲人。只可惜李婶不在，胡风不能看见那个打小就喜欢逗自己的老人，心中难免可惜。

　　这顿晚饭，是胡风与老李头两个人一起吃的。老李头并没有让他的外孙女朵儿上桌子。因为他觉得，既然胡风不想让自己的孙女知道身份，那便让自己的孙女一边吃去吧！反正……反正看自己孙女的样子，似乎也不大愿意和胡风坐一起的。

　　说实在的，胡风身上的样子，也确实……有点不雅。

　　吃饭的时候，胡风与老李头使劲聊着这三年来发生的事情。从老李头的嘴里，胡风得知，自从自己“阵亡”以后，国家依照自己的“遗愿”在镇里的小山坡上修建了自己的坟墓，每年来向自己献花膜拜的人也不知凡几。而老李头作为胡家的世交，也自愿的担当起了保持坟墓整洁的扫墓人来。正因为这样，政府还每年专门拨出一笔钱来给老李头。甚至有传言，政府计划要把胡风坟墓所在地，开辟成一个旅游景点来，供游人观赏……

　　至于胡风的家人，老李头则并不清楚太多的消息。老李头告诉胡风，当年，自从他死了以后，每天胡母都会去那小山坡上，看着他的坟墓以泪洗面，正因为这样，他母亲的眼睛都快哭瞎了……

　　不得已，为了离开这个让胡家伤感的地方，不让自己的妻子整日以泪洗面，胡父终于决定搬家了。但至于搬到了何处，老李头则并不清楚。因为胡风的父母似乎有意逃避这里，有意不再让这里的任何人、任何事来勾起他们对胡风的思念。所以胡父悄悄的把在顿镇的家业变卖了，然后在某一天，突然连招呼也不打一声，便悄悄的离开了这个他们生活了几十年的地方，从此以后，踪影全无……

　　老李头不清楚他们什么时候搬的家，也不清楚他们去了哪里。老实说，直到新的邻居搬进了当年胡家的住宅时，老李头才惊醒过来——原来在不知不觉中，与自家比邻数十年的胡家，终于忍受不了失去儿子的巨大痛苦，还是选择了悄悄的离开这个土生土长的家乡……

　　只不过，虽然胡家并不想再和往昔那些能让他们勾起对胡风的回忆的一切事物往来，但是，就在去年的国庆节那天，老李头还是看见了胡风的妹妹胡盼，穿着一身洁白的裙子，到那个小山坡上去上坟，一边为胡风献上鲜花，一边默默的追忆往昔哥哥的英雄风采……

　　而那一天，正好是胡风这群英雄们的祭日——国庆节！

　　在老李头这儿没得到什么有用的消息，胡风心情顿时低落起来。本来他以为老李头与自己家交往多年，凭借着他与自家人的关系，一定能知道自己家人的联系方式。但现在连他也不知道了，如此看来，只怕这个镇上，再也没有人能知道了吧？

　　想到这儿，胡风的心情难受异常，吃起饭来也索然无味，他只感觉到天地间一片灰暗死气，让他提不起半点活下去的念头。好在经老李头这一席谈话，让他猛然间灵光一闪，突然间想起来一件事情——对了，胡风突然记起来，自己的妹妹，当年不是在自己的安排下，到ＳＨ省电台工作吗？自己现在找不到家人，但至少能去那儿找自己的妹妹啊？

　　想到这里，胡风顿时欣喜若狂，恍惚中，有种迷途的羔羊找到归家的路，守得云开见月明的滋味油然而生。刚才因为老李头不清楚家人消息，从而产生的遗憾也消失不见。这一阵欣喜简直难以言表，他再也不能呆在老李头的家中了，此时思念家人心切，赶紧与老李头告辞，也不管老李头如何的再三挽留，毅然决定，现在就开始踏上寻找自己妹妹踪迹的路途。

　　因为，他实在是再忍受不了如今的孤单寂寞，迫切想见到自己的父母与妹妹。

第382章 他是胡风

　　“外公，那家伙是谁啊？看你对他那么热情的样子！”

　　等胡风一走，朵儿就不满的从房间里走出来。她看着外公依然瞅向胡风消失的方向，脸上还布满了惆怅。心中顿时极度不满：哼！那家伙简直就是混蛋，居然敢把国家英雄的坟墓给捣毁了，实在是可恶之极。要是外公不能有个合理的解释给自己的话，那自己就背着外公，去把那坏蛋捣毁英雄坟墓的事情告诉警察局去，让那家伙得到应有的惩罚。

　　不得不说，这丫头的心中还蛮有正义感的。

　　但让朵儿失望的是，此时外公一直望着那坏蛋消失的方向，呆呆出神。他的脸上变幻着许多的神情，时悲时喜，但最后，终于还是化为了微微的遗憾，与无尽的感慨。

　　看见外公似乎没听见自己的话，朵儿有点恼怒。她自然不明白外公为什么会这样。她揪紧了眉头，好奇的问：“外公，你在干什么呢？还舍不得那个家伙走掉啊？哼！刚才那个家伙那么坏，居然敢捣毁英雄坟墓……外公，你刚才为什么要把他奉为上宾啊？那家伙真讨厌，身上也脏兮兮的。”

　　“呵呵，小丫头！”

　　老李头终于回神。他看着自己的外孙女愤怒的神情，脸上带着开心的笑：“朵儿，你知道刚才那个人是谁吗？”

　　“是谁？”

　　朵儿不满的问，红唇厥得老高了。

　　“他啊！就是那坟墓的主人，我经常与你提起的国家英雄——胡风！”

　　老李头淡淡的道，但眉宇间，却依旧带有见到胡风时的激动颤抖。

　　“骗人！我才不信你说的话呢。”

　　朵儿压根儿就不信外公说的话，她牙痒痒道：“外公，你别拦我，我等下就去告诉公安局去，就说有一个脏兮兮的坏蛋捣毁了英雄烈士的坟墓，叫他们去抓那个坏蛋！”

　　“你……”

　　老李头被自己的外孙女噎了一下。他看着倔强的丫头，严肃的道：“朵儿，我跟你说了，刚才那个人，确实是胡风本人无疑。只是不知道为什么，他并没有死去，而是沉睡了三年时间，再奇迹般的活了过来。”

　　“去！我才不相……”

　　朵儿见外公说这话，潜意识的想反驳。但话到一半，她却突然打住了。因为，朵儿罕见的发现外公的神色中布着严肃。在她的记忆里，外公一向极为和善的人，而自己几乎没见过他这么严肃的表情。但是，这“几乎”二字却并不代表没有见过。在朵儿的记忆里，每当自己的外公表情这么严肃时，那他说的话，便绝大部分是真的了。如此看来，难道……难道刚才那个人，当真是当年那个胡风胡大哥么？

　　想到这里，朵儿的心儿“砰砰”的直跳。

　　要说她与胡风之间，虽然只是小时候一起玩过，但自那小时候开始，胡风在她心中，已经隐隐的有了顶天立地的好男儿形象。而今朵儿也长大了，试问哪个少女不怀春，哪个少女不思情？想到那个儿时的玩伴，如今不但成为了可歌可泣的大英雄、大豪杰，更为欣喜的是，他居然没有死，居然还活着。虽然朵儿觉得外公有可能是在骗自己，毕竟死人复活的事情简直是奇迹。但不管如何，在朵儿的内心深处，还是断断不希望胡风真的死去的。

　　此时，听说胡风竟然没死，而且曾经与自己有过短暂的接触。顿时满腔遗憾，布满心头。她望着胡风远走的方向，一种难言的失望与低落情绪涌上心头。她傻傻的道：“外公，你说的话当真？你……你没骗我吧？”

　　“傻孩子，外公骗你干什么？”

　　老李头看着自己傻外孙女的样子，心中早已经猜到了少女心中的所思所想。他微微一叹，走到朵儿面前，然后用手抚摸着朵儿如云的秀发，伤感的道：“刚才那个人确实是你的胡大哥。虽然他死而复活，又沉睡了三年的事情，就连我也不敢置信。但是，你应该知道，你胡大哥他不是普通人。他是拥有不死灵魂的神仙似的人物！即便是沉睡千万年不死，也是有可能的！

　　老李头这么大的年纪，阅人无数。其实对于这个外孙女的女孩儿心思，他多半还是了解的。毕竟自己这个外孙女与胡风的年纪，也相差不了几岁，而且胡小子是那么的优秀，自己的外孙女喜欢他也是正常。

　　在此不得不说，虽说老李头和胡风的父亲交好。但老李头比之胡风父亲的年纪，要高出十岁左右。更何况，老李头结婚时的年纪，比胡父结婚时的年纪要小上许多。这也就是说，老李头的儿子比胡风要大上近二十岁，所以朵儿的年纪比胡风小不了几岁，那也是很正常的事情。

　　“是吗？”

　　当朵儿看见外公肯定的神情时，再也不会怀疑他的话了。但是，此时朵儿的心中，却被无限的遗憾与失落所取代。她的心中，再也不会责怪胡风打碎那墓碑和花树的事情了。她只是痴痴的望着胡风远去的身影，眼神空洞，像丢了魂儿似的……

　　只用了不到十分钟，胡风就赶到了MX市。

　　不用怀疑胡风如今的速度，也不用猜测他的力量现在究竟达到了什么境界。如果有需要，他把自身的力量散发开来，整个世界也能感受到他的存在，感受到他的可怕。

　　虽然JX市与MX市之间，相差了至少有数百公里，但只要胡风全力启动力量的话，别说十分钟，他甚至能在更短的时间内到达。

　　这，就是擎天大神的实力。

　　走到了JX市的土地上，胡风游目四顾，发现三年不见，一切都是那么熟悉，那么相识……街道依旧是当年的街道，建筑依然是以前的建筑，百末大厦依旧如巨人般耸立在天地间，“四海客”前依旧车水马龙……但此时此刻，胡风却没有过多的心思去理会这些东西。他现在只想快点找到自己的妹妹胡盼，早点儿与自己的亲人相会。他不想再孤孤单单了，不想再一个人寂寞的飘荡在天地间，像一个游离于世界之外的看客！！

第383章 寻找胡盼

　　但是，当胡风走到省电台的大楼前时，却发现整栋大楼漆黑，杳无人迹。他这才省悟过来，是了，现在已经是深夜了。在电视台工作的人，早已经录制完了节目回家睡觉了，谁还会在晚上呆在这里呢？

　　这般一想，胡风的心中虽然低落，但好歹轻松下来。他想，反正自己知道还有一条寻找亲人的道路便可以了，等自己找个地儿睡一觉，第二天上午再过来找妹妹不迟。到时候给妹妹胡盼一个天大的惊喜，肯定会笑死她的。

　　主意一定，胡风的脸上也露出了安慰的笑容。

　　晚上，胡风一个人静静的躺在了江边。看着熟悉的、亘古流淌而又古波不惊的江水。自从复活来的第一次，他的嘴角露出了真正的笑容。想到自己那个捣蛋的妹妹，他的嘴角就不禁笑了出来。他感觉到了，明天，也许自己就能看见自己的亲人，就能与自己的亲人团聚了。想到了自己回去以后，能给自己年老的父母带来巨大的惊喜时，他便有种欣喜的感觉。连带望着这熟悉的江水，也感觉它可爱得紧了。

　　静静的江水亘古的流淌，大江两岸灯火辉煌，霓虹闪烁，与天边的星星相互呼应，多了份和谐与自然……

　　望着波光粼粼的江面，望着偶尔惊起的波澜，胡风的脑海中，突然又想起了关于这条江水的许多记忆——曾经与公寓的大小姐在这江边走过，也曾经在江边与人间耶稣厮杀，又经常一个人静静的沿着江岸漫步，看着江边的两岸繁华，思索着关于自己人生的走向……

　　胡风不清楚自己是什么时候入睡的。但今晚，他睡得异常香甜，在他的梦中，他看见了自己熟悉的亲人，他们都带着激动笑容与欢喜的泪水，来迎接自己的回归与到来。而且，在下半夜的时候，他还梦见了曾经让自己牵肠挂肚的几个大小姐。但在这个梦里，几个大小姐都找到了自己的如意郎君，而且生了属于她们自己的小宝宝，然后与她们的丈夫过着美满幸福的生活。

　　睡梦中，胡风皱紧了眉头，不自觉的露出苦涩与祝福相间的笑容……

　　一宿无语！

　　清晨，大桥上车水马龙的声音，把睡梦中的胡风惊醒过来。胡风悄悄的睁开眼睛时，发现阳光暖暖的、绵绵的，就好像一双抚慰着自己的情人的手。

　　清晨的江边格外宁静，不远的跨江大桥上，都是匆匆忙忙赶去上班的人群。望着这些为生活而奔波的人，胡风露出了久违的、淡淡的笑容。曾几何时，自己也曾像他们一样，每天背着一个公文包，挤着公交车，再像只老鼠一样出没于这个城市之间。但如今，只三年的时间，胡风却有种沧海桑田，恍若隔世的感觉。

　　恍惚间，他突然间有种错觉，觉得自己居然与这个世界这般的格格不入，显然有点不伦不类，不是吗？自己这个年龄段，本应是成家立业，娶妻生子的正当时光。可为什么，自己现在却在天涯飘零，无依无靠呢？

　　胡风找寻不到答案，也不可能找到答案！因为答案就在他的心中，他却不想去面对。

　　走过曾经熟悉的街道，看着路边无数的早餐店面。胡风突然有了饥饿的感觉。他很想坐在那些小店的旁边，点上一份豆浆，拿上几根油条，再要碗面条……但摸摸自己的口袋，除了几片叶子以外，他一无所有。胡风只能对着这些诱人的早点吞了吞唾沫，赶去了省电台大楼——在那里，有至亲的人在向他召唤。

　　到了省台，胡风强自压住激动的内心，先左右瞅了瞅，发现还八点不到，省台大门紧闭，看来这些都市的白领们还没来上班。胡风无奈，只能静静的坐在路边，一边看着四周的奔走的行人，以及悠悠而过的公交车，一边回忆着自己以前的美好时光。

　　“喂喂……靠远点！别把这地儿给弄脏了！”

　　就在胡风还沉浸在自己的回忆中时。不知过了多久，一个大妈模样的人把电台的大门给打开了。她开了门之后，看见一个乞丐还缩卷在省台大门口不肯离开，顿时有点恼意。

　　“唔？”

　　胡风从思海中回过神来，看见大妈不善的神情，心中一愣，接着识趣的把屁股挪了挪。他以为大妈是要过路，嫌自己占了她的道。但胡风只挪了那么一点地儿，大妈岂会放过他？那大妈见胡风这么不识趣，心想：你做个乞丐也就罢了，但你做乞丐也得有点自知之明啊！现在丢人都丢到省电台来不说，更何况，看你五大三粗的模样，有手有脚，肯定是那种好吃懒做的混蛋！不然怎么会流落街头？

　　大妈生平就讨厌的就是这种家伙了。此时见胡风不走，顿时走上前，一脚往胡风屁股上一踢，大骂道：“你个死要饭的，哪地儿不好？跑到这来装疯卖傻！今天撞见老娘不高兴，活该你被踢……给老娘赶紧滚远点，别让我再看见你。”

　　一边说，感觉不解气，一边使劲儿再往胡风屁股上踢。

　　“哎哟……你这人怎么这样啊？”

　　胡风见这大妈蛮不讲理的，一上来就对自己拳打脚踢，而且还骂自己是乞丐，心中可不乐意了。他皱起了眉头，有点愤怒的道：“大妈，这就是你的不对了？你看我哪儿像乞丐了？你……哎哟！”

　　胡风刚想辩解，不妨大妈又一锤子轮过来，砸在他的背上。大妈一边使劲儿的敲打，一边怒骂道：“我呸！你说你不像乞丐？你看你穿的衣服，你看看你那胡子，你那头发，还有你那臭也臭死了的味道……你看看你的全身上下，哪点不是乞丐啊？”

　　说到此处，大妈又往地上狠狠的吐了口唾沫，顺带着推了胡风一把，接着道：“我告诉你，今天老娘更年期到了，心情不好，你最好离老娘远点，否则看我不揍扁你！”

　　说完大妈就要进省台的大门。！

第384章 抵达省台

　　“哎哎哎……刚才谁在地上吐唾沫？”

　　一个戴着红袖章，穿得像上个世界八十年代模样的大爷走了过来，严肃的看着胡风与大妈：“你们俩给我站住，别给我耍赖。刚才我可是听见吐唾沫声……喏！地下还有水迹呢！”

　　“他！”

　　胡风刚想抬手指向大妈，大妈的手已经老实不客气的对准了胡风。正当胡风暴汗时，那大妈一把鼻涕一把泪道：“狗大爷，刚才这混蛋居然想摸我的胸，结果被我推了一把，他心中气不过，所以吐了口痰在地上……不信的话你可以把这痰拿去化验！”

　　“汗！”

　　胡风看着地上那浓的化不开的……得了吧！看自己都觉得恶心，更别说拿去化验了。

　　“罚款，一百快！”

　　狗大爷义正言辞的把手伸向胡风。

　　“什么？”

　　胡风眼睛圆瞪，感觉大爷是在抢劫。

　　“罚款一百块钱啊！怎么？难道你有意见？”

　　大爷与胡风大眼瞪小眼。

　　“我没有钱！”

　　胡风实话实说。他连买泡面的钱都没有，哪还有闲钱罚款？胡风又把眼睛看着大妈，接着道：“更何况，这口痰根本不是我吐的，是她诬陷我……”

　　“警察，这儿有人抢劫了！”

　　大爷很配合的向一个路过的巡警吼道。顺便从自己的兜里拿出一百块钱递给胡风。

　　“呃……算我服了你！”

　　看着远处凶神一般跑过来的巡警，手里还拿着一根大棒子，胡风缩了缩脑袋，跑路先……

　　等到了九点多钟，胡风终于确定省电台的人大概都到齐了以后。他才整了整衣服，从街道的一个拐角处走了出来。为了不让别人说自己是乞丐，胡风还特意躲在角落里，用手把头发和胡子剪了剪……

　　胡风深呼吸一下，想到等一下，就能看到三年不见的妹妹，再想到自己妹妹可能有的惊人变化，他的心中便难以平静。

　　他理了理衣服，这件衣服他刚才还刷洗过一遍，污渍少了许多。虽然身上还时不时的散发一些臭味，但现在也顾不了这么多了。他慢慢的走进省台大厦，避过了刚才找自己碴儿的大妈，再悄悄的直奔当年胡盼工作的那个楼层。

　　到了当年的楼层，胡风的眼睛四处张望。此时，他身上的乞丐着装与怪异的发型、再加上那身难闻的臭味，不想让这些高级白领发现都难。只见里面无数的白领女性都捂紧了自己的鼻子，然后皱着眉头，一边用白润的小手扇除味道，一边厌恶的看向胡风。

　　但胡风可管不了这些，他现在的目的是来找自己的妹妹，至于其他人对自己的想法，他已经顾不得了。

　　就在胡风瞅得眼都流出泪来，还没看见自己想要见的人时。一个年轻的男子，终于忍不住心中的厌恶神情，走到了胡风面前：“喂，先生，请问你找谁啊？我看你都在这呆了很久了，都把这儿给……”

　　后面的话，这男子强忍着没说出来。他想说的是：你一个人在这，把整栋楼的空气都污染了……难道你没看见你身上的味道，把那些都市丽人熏得找不着北了么？

　　“呃……我想找一个叫胡盼的人，请问她在这儿吗？”

　　胡风眼巴巴的看着这名帅哥，紧张而又期待的问道。

　　言尽于此……

第385章 沧海桑田

　　“胡盼？”

　　那名男子揪紧了眼睛，感觉胡风的口气真他妈难闻，恐怕有好几年没刷过牙吧——他还真猜对了，胡风的牙齿已经三年没洗漱过，能保持白净已经是奇迹了。

　　“对不起先生，我们这儿没你要找的胡盼……请你马上离开这里好吗？我们要开始工作了！”

　　男子很客气的叫胡风离开。

　　“这……这不可能的啊，她三年前还在这工作的……对了，要是她不在这工作了，那请你告诉我，她现在在哪工作好吗？我真的很需要她的信息。”

　　“说了我不知道！”

　　男子不耐烦的道：“更何况，我们这儿压根就没有胡盼这么个人。在这呆了几年，我还就从没听说过有胡盼这么个在编人员。”

　　“绝对不可能！”

　　胡风气恼的道：“你别骗我了，她在没在这工作，难道我还能不清楚吗？”

　　说到这，胡风又放缓了语气，略带着恳求的神色道：“朋友，我是真的很想知道她的消息。请你告诉我好吗？你觉得我在这污染了空气是吗？那好，只要你告诉我她现在在哪，那怕是给我个电话号码也行，我立马就走……这总可以了吧？”

　　“哎我说你这人烦不烦呐……”

　　白领男子终于不耐烦了。他瞪了胡风一眼，沉声道：“你这人怎么这么不要脸？穿着这么随便，这么邋遢……我客气的叫你离开，你居然还这么死缠不休。你要再不走的话，我可叫保安啦！”

　　“……”

　　胡风没想到这男子居然发了这么大火气，他不自觉的用眼睛向四周望了望，发现所有的人都用极为厌恶的目光看着自己。胡风也知道是自己理亏，所以不想与男子较劲。只是他心中暗自奇怪，明明自己的妹妹在这工作了很久，为什么这男子会说编制内没有这个人呢？

　　想了许久，胡风突然间想到，对了！周雨不也是在这儿工作的吗？她是省台的主持人，怎么的这些小虾米也应该认识她吧？自己先找到她的下落，再通过她来寻找自己的妹妹，不也可以吗？

　　想通了这点，胡风心中既欢喜又高兴。一方面，他觉得通过周雨，自己又能得到胡盼的消息，但另一方面，他的心中又不大愿意看见当年那几个女孩儿的。毕竟，那几个女孩儿带给他的伤疼，多过了带给他的喜悦。

　　然而，为了尽快与家人团聚，胡风不得不走上寻找周雨这一条道路。即便是见到了周雨，让自己想起了以前那些烦恼痛苦的事，也无所谓了。打定了主意，胡风刚被男子推开的身子又转了回来。他焦急的道：“等等……让我再问个问题好吗？”

　　“快点问，问完了赶紧走！”

　　男子见胡风刚被自己推开，现在又转回了身子，脸上不耐烦的神色更加的浓烈。

　　“这个，既然你说电视台没有胡盼这个人，那我问你，电台的周雨你总认识吧？你帮我把她找来，我就不再打搅你，现在成了吗？”

　　“周雨？”

　　男子惊异的打量了胡风一眼，似乎在奇怪这么个邋遢的乞丐，怎么会认识周大美女呢？

　　“呵呵……”

　　胡风见这男子的神情，以为有门道了。他赶紧在衣服上擦了擦手，干涩的道：“朋友，你帮个忙吧。帮我叫一叫周雨，我只想向跟她打探一下那个胡盼的下落，没别的意思。”

　　然而，令胡风万分失望的是，就在他满怀希冀的望着这名男子时，却见这男子刚才惊异的神色瞬间转正，然后淡淡的说出一句让胡风几乎绝望的话来：“周雨不在这儿了！”

　　那男子见胡风脸上刹那闪过的失望，似乎心中又所不忍，想想又接着道：“实话告诉你吧，周雨在一年半以前已经被中央电台挖去了。”

　　“什么？”

　　胡风半晌都没能回过神来，好久才平复了心中的低落与失望。他焦急的道：“你说周雨去中央电台去了？她……她去了一年多了？”

　　“是的……”

　　男子点点头：“好了好了！现在你问的问题，我都回答了你，你现在总可以走了吧！对了，我可告诉你，你所问的那些问题，我可都是正确的回答你的。那个什么胡盼，我们这儿的编制里面确实没这个人，即便是有，我想她以前也只是到这儿来实习，但并没有真正纳入我们的团队来。还有周雨，她现在可是当红的美女主持人，你要想找她的话，得去中央电台喔！”

　　说到最后，男子的嘴角已经隐隐有了嘲笑的成分。

　　男子很YY，他以为胡风来找美女主持人，是因为想再续前缘呢！只可惜，看这家伙长得跟乞丐没什么两样，而且全身发臭，那头发也让人看得欲仙欲死……周雨会瞧上他才就有鬼了！

　　“……”

　　只可惜，男子的嘲讽并没有让胡风看在眼里。因为，此时胡风正被他那句“周雨不在这儿”的话，弄得彻底的焉了。他没想到，只短短三年的时间不见，自己的身边便发生了这种翻天覆地的变化，不但自己的妹妹已经不在这工作了，现在居然连周雨也不见了踪迹。这一瞬间，他才猛然间发现，一切与自己有瓜葛的人，突然之间都像是凭空消失了一样，全都变得无影无踪，自己即便是法力通天，也不能找寻到她们的影子……

　　初来时的兴奋与期待，此时早已经化为了乌有。从那男子的神色中，胡风已经知道了他多半不会骗自己的。如此而言，自己这一场来回，只怕又是一场空了。只是，当这最后的线索都断掉的话，那自己从今往后，还能去哪儿寻找家人的踪迹呢？

　　这一瞬间，胡风的心中，居然空空荡荡的，像没了魂的人一样。

　　一时间，胡风的心中又是难受又是凄苦，只觉得苍茫天地，幅员辽阔，却再没了能容纳下自己的地方。当年一个叱喝风云的人物，只短短的三年，便成为无亲无故的人物。

　　三年时光，来去匆匆，此时在胡风看来，突然犹如沧海桑田般久远

第386章 再临公寓

　　胡风的眼神有点空洞，满是污渍的脸上，此时尽是悲伤决然之色。他知道，今天没能找到胡盼的话，那自此以后，恐怕自己当真再也找寻不到自己的亲人了。

　　想到自今而后，自己恐怕要在天涯飘荡，孤苦伶仃。初来时的满腔欢喜，早已经付诸流水。胡风无神的走出了省电台的大楼。他的心中，也没有再要去寻找周雨的心思了。希望多大，失望就有多大！他很清楚，即便是自己找到了周雨，她也多半不可能知道自己家人的下落。与其到时候找到了她，却得到一个让自己极度失望的答案，倒不如留着这个悬念不去揭晓。至少也能让自己的心中，多少有个悬念。多少，有份奢望！

　　只是，胡风在伤心的同时，内心里又有点奇怪了。他不明白，明明胡盼是在省电台工作了这么久，可为什么，那名男子硬要说省电台压根儿就没胡盼这人呢？而且还说在这编制里面，也从来没出现过胡盼这个人啊！

　　胡风不明白，但他也没去深究。似乎，胡风打算让这个问题成为一个谜。

　　他静静的从省电台的大楼里走出来，再静静的走在宽宏的大道上。此时，早上的忙忙碌碌已经被逐渐的平静所取代。那些车水马龙，也变成了如今的有条有序。

　　但胡风的心，已经从早上的满怀希望，化为了现在的茫然无措。

　　他突然间迷茫了，天地虽大，却不知道路在何方。自己永生不灭，难道就要这样浑浑噩噩的走过地老天荒，走进无尽虚无么？

　　胡风心中没有答案，他只能慢慢的走下去，走下去……慢慢的，他居然徒步走到了当年那个居住了两年的小小公寓里。现在，他再也看不见自己的亲人了，为了寻找一点点精神上的安慰，他突然想到这儿来看看几个大小姐一眼，即便是见见当年那几个调皮可爱的丫头，即便只是远远望望她们，心中多少也是欢喜的。

　　然而很可惜，当胡风走到那个精致的小公寓门前时。居然发现这屋子的大门锁住了，瞧那锁上的痕迹，似乎已经有一年半载没人去动过。胡风拿眼睛望里面遥望，发现大厅内破败不堪，早没了当年那干净整洁、明亮舒适的感觉了。曾经四个大小姐营造出来的温馨画面，更是不复存在。

　　她们终究还是要离开这里，离开这个曾经共同打造的、温馨的家。

　　“……”

　　胡风傻傻的站在公寓的门口，干涩的嘴唇无力的动弹着。他知道，四个大小姐，终于还是离开了这个公寓，去寻找属于她们自己的幸福了！

　　虽然早已经猜到是这结果，但胡风的心中，依然黯然神伤，忧愁悲痛。他深深的看了公寓的小院子一眼，内心空荡，黯然神伤，他轻轻的叹息一声，正想转身离开之际。突然，余光一扫，他猛然间发现，在小公寓的墙角上，居然静静的躺着一辆自行车。虽然上面锈迹斑斑，早已经积满了灰尘。但胡风依然能够看出，这辆车子——正是当年自己的座椅，当年那辆快被送进废品收购站的破凤凰！

　　这一瞬间，胡风心中突然涌起莫名的暖流。他居然有种流泪的冲动。如今，自己所有的亲人，所有的朋友都已经不在身边。乍见这相伴自己数年的老伙计，他的心居然狂猛的颤抖着，内心深处，有种极为浓烈，而又惊喜的情意。望着静静躺在墙角上，周身早已经布满了灰尘的自行车，他突然间有种哽咽的感觉，只觉得这一生一世，终究还是有一个老伙计能常伴自己左右的。即便是沧海桑田，它也会相伴左右，不离不弃，与自己一同走进无尽的黑暗与沉沦……

　　此刻胡风心中无限惊喜，莫可名状，几乎要欢喜的吼出声来。他迅速的调整了心中的情绪，再不迟疑，赶紧一个翻身，人已经跃进了公寓的小院子里。兴奋得像一个小孩子，癫癫的跑到了老伙计的面前，一边仔仔细细的擦着老锈的座椅，一边深情的看着这辆都快报废的车子，眼神流露出的，俱是激动与缅怀之色。

　　这一刻，看着陪伴自己无数风霜露雪的老伙计，阵阵暖流齐聚心头，他的心中竟然有了一个大胆的决定。他觉得，既然自己已经长生不死，与天齐寿。而且自己的亲人已经不在了，也没有相伴一生、至死不渝的恋人。那自己何不把这辆车子打造成一辆常年不坏、具有灵性的神器呢？如果这样的话，即便是千万年以后，沧海桑田，岁月枯荣，即便是世界沉沦陨灭了，但自己的身边，依然还会有一件与自己相伴到老，不离不弃的伙伴啊！

　　一想到这里，胡风的心中大震，当初那被天地遗弃的怨恨与愤怒，瞬间消失得了无踪迹。他只觉得这茫茫天宇，苍苍大地，终究是还是有点道理可讲的。它会在自己失去了一切的时候，突然间又送给自己这么一份大礼，让自己那干枯的心，也多了一份精神寄托啊！

　　想到这里，胡风心中感慨稍过。当下也不停留，扛了这台自行车，最后再伤感的看了看这栋承载着自己无数伤感与回忆的公寓，等把它深深的记在脑海之中，才义无反顾的去了。

　　胡风把这车子开出来，听见“叮铃铃”的除了铃不响，哪儿都响，自复活以来第一次乐了，他那苦涩孤单的心中，多少有了点安慰。他看着这辆爷爷车，心中无限感慨：嘿！这老伙计，还是如当年一样的执着坚固啊！喏……连链条都没了居然还跑得欢。

　　胡风跑到附近一家自行车维修店去——确切的说应该是一个点，因为修车的地儿是露天的，老板也是靠修车维持生计。记得老早以前，自己的车子坏了，还总是到他那儿去修理的呢。只是不知道这三年不见，他是否还一如既往的在那儿修车呢？！

第387章 当年的修车匠

　　那修车的老板叫什么名字，胡风已经忘记了。只知道他的诨名叫老猪。

　　虽然不知道他如今还在不在，但胡风还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当他走到那条熟悉的道上时，放眼望去，正好看见一个满脸油污、略显老态的男子蹲在地上。只见那男子正瞅着一辆捷安特的自行车发呆，木讷的目光闪发着平淡的光芒。

　　他还在，不论风吹雨打，一如既往的修他的车。

　　“呀！老猪……”

　　看见男子，胡风脸上的惊喜之色一闪而过：想不到三年不见，这混蛋家伙还一如既往的勤勤恳恳的出来工作啊！

　　自顿镇与老李头一别，此番已是胡风第二次看见了熟悉的人了。惊喜无限，胡风兴奋得就像一个小孩，飞快的扛起了自己的老伙计，一边朝着老猪跑去，一边上气不接下气的欢喜道：“老猪，老猪……你个臭不要脸的，快点过来……快来过来帮老子修车！老子的车都快散架啦！”

　　说着还气喘吁吁的样子。

　　话说三年前，胡风的车子在老猪的车行里，三天一小修，五天一大修。隔三岔五的相见，早已经让两个同样是光棍的家伙结下了深厚的交情，胡风还时常在他那儿赊账不给钱的——就因为这事儿，让老猪拿着鞋子整天追着打。

　　此时胡风高兴的叫喊声，让修车行老板瞬间清醒过来，那男子先是一愣。然后平淡的目光中，暮然间闪过一道惊讶的神情。他听着胡风的声音十分熟悉，转过头来一看，正好发现一个长得五大三粗、全身上下发着恶臭、剃了个随心所欲发型的恶棍扛了辆老凤凰，一脸淫笑的向自己走来。

　　“……”

　　老猪揉了揉自己的眼睛，他的嘴唇动了动，好久，他的眼睛里才出现了泪水，大吼道：“该死的，老子在这等了三年，三年呐！就是等你丫的臭流氓还欠了老子三年的修车钱……”

　　边说边脱鞋，嘴里接着骂道：“当真是皇天不负有心人，老天有眼，老子可算是把你这混蛋给盼来了……看鞋！”

　　随手一丢，那穿了十来年的解放鞋便呼啸着往胡风脑袋上砸去。

　　“哐！”

　　“哎哟！”

　　胡风哭丧着脸，看着老猪这一鞋之力，居然好死不死的把自己车子的座椅给砸了下来。他张了张嘴想说些什么，早已见老猪轮着个大锤子，呼啸着向自己的车子敲来……

　　“妈呀……”

　　看见老猪这吓死人的阵势，胡风哭爹喊娘的吓了一跳，连车子也不修了，赶紧扛起了自己的老伙计，“呼啦呼啦”的便往回跑。他生怕老猪这一生气，还真把自己的宝贝车子给砸个稀巴烂。

　　等到跑了一条巷子，胡风看见后面的老猪没能追上来，这才胆战心惊的把自行车放下，然后“呼呼”的喘着粗气，爷爷的，真混蛋！不就是欠了十几块钱没还么，至于一见面就抡起锤子吹吗？

　　好不容易等到老猪的火气过去了，胡风这才敢小心翼翼的扛着自行车，战战栗栗的走到老猪跟前，打着颤，再吞了口唾沫道：“我说……老猪啊！你个臭小子，居然还记得三年前我欠你的钱吗？”

　　“呸！记得！怎么不记得？即使老子死了，也得把这笔帐算到阎王殿去。”

　　老猪瞪了胡风一眼，嘴里狠狠的吐了口唾沫。又想拿锤子敲胡风——老猪的神情似乎很愤怒，但从他的目光中，胡风分明还是瞧见了他看见自己时的惊异高兴。胡风一愣，这才确定了，哦！原来这臭小子并不是真心要自己还钱的啊，只不过是多年不见，来个开胃小菜罢了。

　　想通这点，胡风刚才的坎坷复又化做了欢喜。心中暖暖的感动，猛的一敲老猪的胸膛，佯怒道：“好你个小子，老子欠你十来块钱，有必要这么放在心上吗？更何况，老子一个堂堂正正的都市白领，难道还会赖了你那十几块钱不还吗？”

　　“那还钱！”

　　老猪也老实不客气，交情归交情，钱总是得要回来的。

　　“这个……”

　　胡风摸了摸口袋，除了两洞以外，屁也没有。他嬉皮笑脸的道：“那个……老猪啊，这钱呢！我会还你的，但是……你先帮我把这车子修一修，行么？”

　　“你真不要脸！”

　　老猪翻了翻白眼，再瞅了瞅胡风那车子，顿时暴汗：“没搞错吧？我说……你这祖爷爷级数的车居然还在用？”

　　“咳咳……是啊！”

　　胡风被老猪说得面红耳赤，他有点局促，生怕老猪不给自己修，于是接道：“只要你帮我把这车子修了，我把以前欠你的钱加倍还你行吗？”

　　“算老子八辈子欠了你的！”

　　玩笑终究是玩笑，此时见胡风突然间出现在自己面前，老猪的心中终究还是很高兴的。说实在话，老猪在这条道上，修理自行车也有十几个年头了。但除了胡风这个小白领能与自己吹牛打屁，吹黄段子聊女人以外，还真没人多愿意和他聊上几句的。这让自幼父母双亡、没有妻儿的老猪心中难免感激。所以他嘴上虽然不说，但心中早已经把胡风当成了知己朋友。如今见胡风要自己帮忙修车，即便是见这车子几乎快成了废铁，老猪还是义不容辞的上了。

　　其实，老猪的命运，与如今的胡风有很多的相似之处。他和胡风差不了多少，在这个世界上，他没有亲人朋友，也没有妻子儿女。他之所以数十年如一日的守着这个修车摊子，也是打发这一生一世无聊的时间，只盼望这百年光阴能一晃而过，死了之后，再也不要投胎转世了。即便是投胎转世，也不想再世为人！

　　老猪并不知道胡风的身份。虽然有个民族英雄叫胡风，而且还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大丈夫。但像老猪这样的男人，是根本不会去关心那些东西的。不是吗？一个连自己生活都顾不了的人，又有多少闲心去关心别人呢？打心眼里，他就从不会把眼前这个欠了自己修车钱的混蛋，与那个传说联系在一起。！

第388章 曾经有位美女到找你

　　自三年前胡风从自己眼前消失以后，老猪心中还以为，自己再也看不见这个和自己聊黄段子的冒牌小白领。却没想到，三年后的今天，正当自己望着这无聊的天空发呆的时候，这混蛋小子却突然像从土里冒出来一般，穿着一身的破破烂烂，身上发着恶臭，居然开口就要自己帮他修车子——该死！自己修车这么多年，还从来没见过这么脸皮厚的。欠了自己三年的修车钱不说，咋一见面，这混蛋居然又死皮赖脸的要自己帮修他那破车，真是混蛋！

　　他也不睁眼看看，自己那辆破车还能载人吗？

　　老猪心中愤怒的骂着。狠狠的踢了胡风那辆破车子，顿时又从胡风车上掉下几个零件。老猪骂道：“臭小子，老子告诉你，你这车子要我帮忙修好可以。但老子告诉你……这车子修好以后，你他妈得给老子把钱全还上，以后修车子再也别想让老子赊账，听见没有？”

　　“哎哎……行！”

　　胡风忙不迭的点头，生怕这家伙一生气，又把自己的宝贝老伙计给弄掉几个零件。

　　“他妈的，也就你不怕死，这车居然还敢骑！”

　　见胡风答应下来，老猪撇了撇嘴。突然“扑”的一下笑出声来：“我说老胡啊，你丫的好歹也是个小白领，为什么三年不见。猛然出现在老子面前的时候，会是这副鬼德行？”

　　“这……说来话就长了！反正你先帮我把车子修了，我再慢慢告诉你不迟嘛！”

　　“成！”

　　老猪点点头，虽然看胡风的车子几乎报废，却还是想尽全力帮他把车子修好。

　　当下，老猪一边费力的帮胡风修车，胡风则胡乱捏造一些东西，说什么自己英俊潇洒风流倜傥，三年前被公司女色狼骚扰，不得已所以才辞职不干了，后来又被女色狼报复被她纠集了流氓把自己关在小屋子里性侵犯长达三年之久……最后好不容易逃脱了，结果一出来就是这副见鬼的德行。

　　对于胡风的话，老猪压根儿就不相信。他撇着嘴，一边忙于帮胡风那爷爷车换零件，一边讥讽道：“我呸！就你臭小子那德行，几斤几两老子还不清楚？说什么被女色狼强奸，我看你是强奸女人，结果被女人暴打一顿才是真的。”

　　话说完，手上的车子经过了大换血，总算是修好了：“给钱！包括三年前欠老子的十九块钱，加起来一共是一百零三！”

　　“什么？”

　　胡风“嗖”的一下蹦起来：“你怎么不去抢啊？三年前修三次加起来才十九块钱，现在修一次居然就要我八十四块钱，即使是房价也没你飙得快啊！”

　　“呸！给钱，哥不和你废话！”

　　老猪翻翻白眼，不想多理会这白痴。

　　“你……”

　　胡风哆嗦着，看着面前的车子，白色的座椅，黑色的链条，绿色的篮子……汗！居然还有个粉红色的铃铛，这……这还是自己以前的老伙计吗？怎么看怎么别扭，这臭皮蛋也好开口要那么多钱？

　　想不明白，胡风干脆不想了。他瞅着身上没钱，此时又见老猪这么不给面子，不但连现在的钱也算上，居然连三年前欠他的钱也一并要上，实在是混蛋。

　　没办法，要钱没有，要命更没有……胡风眼珠儿一转，突然大惊道：“哎呀！老猪看后面，裸女！”

　　“哪儿哪儿？”

　　老猪一转头，顺着胡风指的方向望，连钱也忘了要。

　　“……”

　　见老猪转头的功夫，胡风瞅了空子便把爷爷车一扛，一溜烟的往来时的小道儿跑去——他打算不给钱了！丫丫的，现在身上连根毛都没有，把自己抵给他啊？为了方便跑路，他赶紧捏造一个美女出来了。当然，光是美女还不足以吸引这老混蛋的眼球，为了增加效果，他还特意在前面加了一个“裸”字。

　　这一招屡试不爽，胡风就凭借这招数次从老猪爪下逃脱，成功赊账多次。

　　然而，正当胡风以为自己终于能逃脱老猪的咸猪手，却见老猪暮然间回过神来，眼瞅着胡风都快跑没影儿了，顿时跺脚大骂：“我靠你奶奶的，没见过你这么不要脸的混蛋，居然修车总是不给钱……”

　　等胡风跑得都成小点儿了，老猪突然间脑海一转，吼道：“臭小子，老子差点忘了一事儿……三年前还有美女到我这儿来找过你呢！”

第389章 人生浮华

　　“什么？”

　　听了这话，胡风一愣，但心中一想，自己一个老光棍，都这么多年了也没见那个女子找过自己，谁吃饱了撑得又会去老猪那儿找自己呢？思定，胡风觉得老猪肯定是在诈自己，又要头也不回的往前冲。

　　“你别跑啊……”

　　老猪见胡风还走，有点儿急了。他知道胡风心中所思所想，赶紧道：“老子没骗你……她说她叫柳兰兰！”

　　“呃！”

　　胡风这会儿终于停下了脚步，惊疑不定的看着老猪：“喂！我说老猪，你小子可别骗我啊！我现在连吃饭的钱都没有，即使你叫我回来了，也掏不出一根毛来。”

　　“呸！就你那德行！至于么？”

　　老猪鄙视了胡风一眼。见这臭小子当真回来了，也不急于说出关于兰兰的事情了。他上下打量了胡风一会儿，发现这混蛋全身上下邋里邋遢，果真是穷困颠倒，看来是真没钱了。

　　老猪一声暗叹，知道就算自己宰了这混蛋，现在也扎不出点儿汁水来。他只能把眼睛瞅上胡风手上的手表：“臭小子，你手上带的是什么？赶紧给我掏出来。只要你掏出来了，我就把那关于柳兰兰的一些事情告诉你！”

　　聊胜于无，虽然一看这混蛋手上戴的就是次货，但老猪瞅他身上也就一块破表值钱了。

　　“……”

　　胡风顺着老猪的目光，这一看，才发现自己的手腕上还戴着一块手表——这不正是当年夏依送给自己的那块吗？想不到三年不见，自己到现在才发现它的存在了。这也难怪胡风，只是因为戴在自己手上太久了，让他在潜意识里把它当成了身体的一部分，所以醒来至今，也忘了它的存在。

　　可惜，因为这手表毕竟是二十块钱的廉价货，在沙堆里埋得久了，再加之没有充电，所以早已经停止了时间的脚步，不再转动了。

　　看着手腕上的这块手表，刹那间，关于自己大学时代的种种又汹涌的跑进了他的脑海中，关于这块手表的来历，关于赠送这块手表的主人……一行行，一幕幕，如幻灯机一般在他眼前绽放，让胡风的心也微微的颤动：不知道这一别三年，那个享誉世界的国际天后，如今还好么？

　　她肯定已经退出了歌坛，相夫教子了吧？没准她子女现在都会叫爸爸妈妈呢！

　　“喂！和你说话呢，你小子在想什么东西？”

　　此时胡风睹物思人，正沉醉于对那个空谷幽兰、如人间谪仙般女子的思念中。旁边的老猪可就不耐烦了。他眼瞅这着混蛋居然不理会自己，顿时怒骂起来：“奶奶的，瞧你那手表都不转了，看都知道不值二十块钱。老子叫你把手表抵这儿，是看在你小子的面子上，要再不给的话，哼哼……那美女找我的事儿，我也不告诉你啦！”

　　“哎……”

　　被老猪这一阵叫唤，胡风终于回过神来了。他温柔的看着手中的表链，当年只是把它当成了对夏依的缅怀与思念，但如今再看见这手表。胡风的心中，已经隐隐的把它的地位同自己的老伙计车子并列，成为难以割舍的一部分了。他知道，即便是多么悠久的岁月，只要是自己不亡，那这块手表与车子，都将默默的陪伴自己无数岁月，直到天荒地老……

　　胡风的嘴角淡然一笑，轻轻的抚摸着手中的表链。突然间对柳兰兰的挂念淡了下来，觉得人生浮华，一切到头皆是梦幻。那个柳兰兰当初能狠下心来，绝自己而去与秦华在一起，自己还要挂念她干什么？更何况，老猪的消息，已经是三年前的事情，如今时过境迁，瞬息万变，没准她早已经与那秦华恩恩爱爱，抱着自己的小宝宝进托儿所了……

　　想到这里，黯然低首，淡淡的道：“老猪，关于那个叫兰兰女子的消息，你说也好，不说也罢。今天我手中的表，是决不可能给你的。但是你放心，我欠你的那些钱是绝对会还上的……老猪，就此别过，你帮我修好这车子的恩德，我胡风一定不会忘记的。”

　　说完，胡风拔脚就走。对于兰兰曾经找过自己的事，再也不关心了。

　　胡风之所以走得如此决绝，其实心中还是认为，兰兰找过自己也是想打听自己消息罢了，但自己见了她又能如何呢？她已经有了男人，难道还能再与自己发生什么吗？

　　如今自己长生不死，那些所谓的亲情爱情，对自己而言只是如梦往事，过眼烟云罢了！真正能陪伴自己直到海枯石烂、宇宙消亡的，恐怕只有身边这两个老家伙了。

　　它们虽然没有生命，没有情感，只能静静的陪伴自己左右，但它们却是最为忠诚，最为可靠的伙伴。也只有它们，才不会抛下自己，真正常伴自己左右，无怨无悔。

　　这几天，胡风之所以要找寻自己的亲人朋友，只是想再多看看他们，把他们的身影永远的留在心中而已。至此，等百年以后，岁月变迁，世界上再没了自己认识的人时，他便打算远离红尘，杜绝凡尘俗念，也不思那七情六欲，只管让自己身边的这两老伙计永世相伴，与自己一起笑看风云，醉等亿万年后宇宙陨灭，自己再与天地一同沉沦……

　　这些想法在胡风脑海里一一闪过，这一瞬间，胡风突然以为自己大彻大悟，能把属于凡人的七情六欲统统放下了。他觉得，是不是因为这次大难以后，面对战友的惨死，亲人的消失，终让自己悟出天道，所以看开了很多？

　　现在，他的心中似乎隐隐有了答案，但那答案模糊不清，终让他琢磨不透，费脑伤神。只是，他真的能跳脱凡尘俗念，不管七情六欲吗？又真的能在而立之年，便大彻大悟，得通天道，从此超脱凡境，跳出五行么？

　　恐怕，只有天知道！

　　虽说他经历了很多，而且总在在生死间徘徊辗转，如今又遭此亲人离失的巨变，要说心态也变得沉稳老态，不再似年轻时那般冲动热血。但是，胡风毕竟是血气方刚之年，要真正放下心中的枷锁，恐怕不易。

　　当胡风说完与老猪就此别过的话后，不待老猪有反应过来的时间。人早已如一阵轻烟一般，在老猪不可思议的眼皮底下，瞬息间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胡风之所以走得这么彻底，只因为他觉得，兰兰的消息于自己而言，真的不重要，不再重要了。！

第390章 世外海岛

　　“……”

　　等到胡风的踪影再也看不见，老猪才从震惊中惊醒过来。他嘴唇颤抖的看着胡风消失的地方，用手摸了摸那儿的空气，确实没了人——见鬼！难道刚才是自己眼花了吗？那小子居然……居然就这么消失了？

　　强忍着心中的震撼，老猪的嘴角，又露出释然的笑容；是了，那小子肯定是趁着自己不注意的时候，如兔子一样跑掉了吧？刚才那凭空消失的本事，想来也只是自己眼睛迷惑了而已。

　　心中想通，老猪也放下心来。但看着胡风消失的方向，老猪的脑海里又出现了淡淡的惋惜。不为别的，就因为胡风刚才居然跑得那么快，都来不及听自己说说关于那个叫兰兰的美女说的话。

　　看着胡风消失的方向，老猪的脑海里，悄悄的飘出了那个名叫兰兰的女子的容颜：倾国倾城，绝世媚惑……然而，当初自己看见她的时候，她的眼角眉目间，却带着化解不开的忧伤难受。好似她的心头，有数不尽的难言之隐，凄苦无助，哀伤欲绝。

　　当那天她来找自己的时候，开口便询问关于胡风的下落。这让老猪又惊又奇，按理说，自己与那个叫胡风的混蛋，至多只不过是修车与被修车的关系，平时顶多吹牛打屁，再聊黄段子，关系也不见得多好。可为什么这女子寻找胡风的踪迹，却会莫名其妙的寻到自己这摊子上呢？老猪还真有点不明白。

　　其实，老猪又如何会知道个中事情的经过呢？

　　当初胡风不告而别，回到中北海后便杳无音信……最初一些时日，兰兰每次借故回到公寓中时，不见胡风踪迹，以为他只是短暂的出去了，不在公寓中，还能强撑着不去打听他的消息。

　　但后来，当兰兰无意间自周雨处听说他再也不会回来的消息以后，这才彻底慌了神……但她与秦华处在一起的消息，早让公寓另外几个女孩儿知晓，不便去向周雨直接打听。只能独自去追寻关于胡风下落的消息。而又因为胡风修车的缘故，恰巧总是与老猪聊天，是以，被病急乱投医的兰兰找上门来也是自然……

　　这些“陈年旧事”老猪是根本不可能知道的，胡风也当然不会知道。然而，他也不再想知道了。

　　胡风离开老猪的身边以后，现在打算去一个地方。那个地方有很多奇妙的东西，可以帮助他把自己的两个老伙计改造一下。胡风要把老凤凰和手腕中的那块手表打造一下，把它们改造成和自己一样，永远都不会毁灭的东西。

　　而那个地方，正是当年东极帝君与逆天先知皇甫极的故居——名为星宿海的世外小岛！

　　胡风到那儿有两个目的，其一是改造自己的车子与手表，让它们变得坚固强大，另一个目的，则是想去看看那个小岛上还有没有人。他想知道，自三年前那场大战，东极一派精锐全军覆没以后，如今在那个小岛上，是否还会有逆苍天与皇甫极的子孙在那儿镇守？

　　当年，胡风与逆苍天一道，总共只去过星宿海一趟。所以记忆中，星宿海的位置早已经记不大清楚了。幸好如今他法力通天，虽然不能找到星宿海的确切位置，但依着当年些许的记忆，自那个大洋的方向找寻，几日之后，便见一个星状岛屿静静的漂浮在海绵上，七彩斑斓，美丽动人，正是星宿海岛。

　　当胡风降落到这星宿海岛上，心中感慨万千。望着茫茫大海，但见海鸟展翅高飞，仙草奇花争奇斗艳。胡风的脑海中，幕的又闪过了当年与那老顽童逆苍天一起，脱得赤身裸 体光溜溜的，在这星宿海岛中观星看海，流连忘返……

　　只可惜时光匆匆，短短的三年时间而已，没想到这星宿岛主便已经魂归幽冥，再难在人间寻觅到他的神仙踪迹了。

　　想到那逆苍天，胡风感慨万千，又想到那些为了世间未来，甘当大义的战士们来。心中不胜感慨，只觉得那一场大战留下自己一人，当真是天底下最大的一个笑话。

　　如今故地重游，却早已经没了当年与逆苍天一同来时的热闹非凡。胡风走在小岛一众开辟的小道上，只见四周幽静，除了偶尔跳跃而过的一些小小生物外，再无别的生人足迹了。看来，自那场战斗之后，这个星宿海岛，当真快成了一个无人的死域了。

　　一路走一路想，当胡风慢慢走到当年的东极大殿时，却发现大殿里面，似乎并不似自己想象中那样蛛网缠绕，蟑螂遍地的。正好相反，这里面居然被打扫得一尘不染，金碧辉煌。一如当初胡风来时的景光，唯一不同的是，当年这个大殿里人声最为鼎沸，而今早不见了人影，显得清淡孤寂，萧条寒冷。

　　扫视四周的情形，胡风心中疑惑不解。他本以为自那次战争以后，星宿海岛倾巢而出，这个岛应该没有人才对。但今日自己到这一走，发现这儿光滑如镜，显然是天天有人在这打扫的缘故。

　　难不成……这儿还有人？

　　想到这里，胡风先是一愣，紧接着，只见胡风眼中精芒暴涨，识海飞出，瞬息之间扫遍整个小岛，却发现距自己这大殿不到数米之遥的地方，居然当真有一个人平静的端坐那儿，似乎是在默思冥想。

　　胡风一个闪身，赶紧走到有人的偏殿，举目望去，正好看见一个年轻男人坐在那儿。还没等胡风走近，那年轻男子暮然间转过头来，眼中射出道精光。他上下扫视了胡风片刻，突然间出声问道：“来人是不是太阴魔主胡风？”

　　“……”

　　胡风一愣，他决计想不到自己一到这儿，这个年轻人便把自己给认了出来。胡风心中的惊骇自不必说。他以为这家伙又是哪个西方鬼怪来此作孽，赶紧用惊天动地的神念锁住年轻人，但见狂风大作，紫电狂龙，胡风如今的力量何等强大？说他逆反自然，博弈天地也毫不为过。只可怜这个年轻人，只是因为叫出了胡风的名字，便被胡风恐怖的力量束缚。他本来就是一个小辈，如何能承受这等逆天神力？当下便被胡风缠得喘不过气来，差点就要肝胆俱碎。

　　幸好胡风见这家伙七窍都慢慢渗出血来，似乎本身并没有什么强大的能力。这才赶紧松了束缚在他身上的力量。但是，胡风此时的精神依旧没有放松，眼神依然森冷的看着这名男子，沉声道：“你是什么人？居然能瞬间叫出我的名字！”！

第391章 师祖谢世

　　所谓艺高人大胆，虽然胡风此时并没有再强行锁住这名年轻男子。但是，胡风很有自信，如果这年轻人敢在自己面前耍花样的话，在亿分之一秒内，自己有千万种方法让他神形俱灭——是的，以胡风如今的能力，即便是自然毁灭，恒星消亡也丝毫不惧怕。又如何会把一个年轻人放在眼里呢——虽然，胡风的年纪跟这年轻人差不了多少。

　　此时胡风的无边法力放松，年轻男子算是松了一口气。他没想到，眼前这个看似邋里邋遢的魔主，居然有这么强大的力量！至于强大到什么境界，因为年轻人还从来没遇见过这种级数的人物，所以没有参照来做为比较。但是，年轻人敢肯定，面前这个太阴魔主，绝对是自己见过的人中，最为强大、也最为恐怖的人物。即便是自己的祖师爷皇甫极，与他也没有丁点的可比性。

　　见胡风放开自己，稍稍收起心中对胡风的恐惧，年轻人强压下被胡风弄伤的内伤，颤抖的道：“我……我是祖师皇甫极座下的玄孙李勇。三年前便奉了祖师的命令，叫我必须留守在星宿岛中，无论多少年月，务必静候魔主的到来。”

　　“什么？”

　　听说是皇甫极的玄孙，而且是皇甫极在三年前就叫他在此等候自己，胡风心神巨震。他不可思议的看着这叫李勇的家伙，眼神中透着不信与迷惑。许久，胡风才沉声道：“你小子没骗我吧？皇甫极都去世了那么久，又如何能知道我要到此的消息呢？”

　　“什么？”

　　这回轮到皇甫极玄孙徒弟惊讶了。他瞪大了眼睛，说的话都不大清楚：“你……你说……说什么？祖师他……他……他去世了？”

　　“恩，他已经死了三年！你难道不知道？”

　　胡风也满脸奇怪，这家伙难道不知道全星宿海的人，都已经化为黄土云烟了吗？

　　看着李勇惊慌失措，似乎不信的模样，胡风脸色一沉，接着道：“而且，不单单是皇甫极，还有东极帝君逆苍天，铁血楼主，洞庭仙神……他们全都死了！包括门下弟子徒孙，一个也没有活下来。”

　　虽然胡风说得平淡。但是，当他想到这些超越凡人的存在，一个个在天威面前殒落成灰时，说话的嗓子干渴，目光呆滞。让面前的李勇没有丝毫的怀疑念头。

　　李勇见胡风态度严肃，似乎当真有这么一回事，明显身子一震。但过一瞬，他又哈哈的笑了起来，装作不上当受骗的样子，摆摆手道：“哈哈，哈，你……你别骗我了，这……这种玩笑一点儿也不好笑！你最好收回自己刚才的话，我就当没听见好了。”

　　“很可惜，我说的是事实！”

　　胡风沉痛的道。

　　“我说了一点也不好笑，一点也不好笑啊，你给我住嘴！”

　　李勇见胡风还要说这是真的，猛然瞪了胡风一眼，非常非常生气的样子。

　　“接受现实吧！不单单你的祖师，包括你的同门师尊，全都……死了。”

　　胡风不顾李勇的愤怒，依旧重复道。他感觉得出来，李勇是在刻意的去逃避。

　　“你这个混蛋，我说了一点不好笑，你难道还不明白吗？你给我滚出去，我不想再见到你这种人。告诉你，别以为你比我厉害，我就怕了你！要是你敢再说出侮辱我师尊的话来，小心我和你拼了！”

　　李勇见胡风还要说，突然间起身推了胡风一把，只想尽快把这烦人的苍蝇给赶走。

　　然而，还没等李勇碰到胡风，胡风已猛然把李勇的手拉下来，愤怒的道：“接受这个事实吧！你的祖师死了，你的同门死了，连你的所有朋友都死了！死了，全死了！”

　　“你……你……”

　　看着胡风眼神中的哀伤肯定，李勇见胡风神色真挚，不似作伪。这一刹那，当李勇接受这石破天惊的噩耗时，顿时脸色煞白，毫无血色。仿佛一瞬间，他全身的血液都被人抽干了一般。呆愣了片刻，李勇暮然间奋起余力，疯狂的撕扯着胡风本就破烂的衣衫，狂暴而凄楚的道：“你骗人！你骗人！你这个混蛋，祖师爷夺天地造化，神仙一般的人物，如何……如何又会死去的……你说，你是不是骗人，你是不是尽跑到这儿来取笑我，说……你说啊！”

　　说到后面，因为痛苦悲伤的缘故，李勇的嗓子都喊得干哑，最后终于细不可闻了。

　　“我没有骗你！”

　　胡风大吼道：“你给老子清醒一点，你祖师爷早在三年前，就已经死了，死了！”

　　虽然心中也不想承认，但这终究是事实。胡风并不想欺骗这个坚守岗位的年轻人。所以胡风极为认真的掰过李勇的身子，然后目光严肃而执着的直视李勇：“孩子，他们是真的死了，我没有骗你！真没有骗你！”

　　胡风要李勇明白，自己没有骗他，自己说的全都是真的，当年那些神仙一般的人物，如今一个个都陨灭了，全都化为了过眼烟云，再也不复存在了！

　　是的，他们全死了！除了自己以外，没有一人能活下来。

　　胡风猜测，因为皇甫极估计自己不久于人世，所以自从这星宿海岛所有的人出去以后，叫李勇驻扎此处，等待自己的到来。而李勇也谨遵师祖遗命，不管世外如何变天，也没离开这里一步。这也就间接造成了李勇信息的闭塞，所以三年前那场死亡战争，他不知道结局也是正常。

　　如此，胡风只能尽快让他接受这个难以承受的事实。他不想欺骗李勇，不想让这个家伙在星宿海岛中，浪费百年光阴，只无聊等待祖师的归来，那样只会让他的生命毫无意义。毫无光彩。因为只有胡风知道，即便他等到地老天荒，岁月枯荣，皇甫极也不会回来了。

　　“不会的……你一定是在骗我……一定是在骗我！我祖师神仙下凡，长生不死，如何会千岁不到，便命归黄泉的……你滚！你一定是在骗我！你滚啊！”！

第392章 振兴修炼界

　　此时，李勇心中悲伤难受，虽然嘴里不想承认这个事实。但这三年来，自己一个人孤苦难耐，也曾怀疑过为何自己的师长兄弟出去以后，便再也没有了音讯。只是，他心中虽然不安，却硬是生生把这情绪压制下去，只安心的等待祖师交给自己的任务……他心中也曾打定了主意，等到那魔主到来，自己完成祖师交给自己的任务以后，再下山去寻找祖师他们不迟。

　　但让李勇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当自己等到这魔主胡风到来以后，却偏生猛然间听到这个让他肝胆俱裂的消息。这简直让李勇快疯掉了！他的心中，根本不能接受这残酷的现实。

　　打小的时候，李勇便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他是以一个弃儿的身份被其师父接引上山的。来这星宿海中二十余年，终日习艺，不问世事。后来得到皇甫极的垂青，才把他收在手下学习本事。所以，在李勇的眼中，他的师父便是自己的父亲，祖师便是自己的爷爷，而自己的同门，则是自己的亲兄弟。这些年以来，李勇一直把他们当成亲人看待，不离不弃，只盼着自己一生中就与这群亲人在一起渡过，岂不快哉？

　　但，李勇却绝对没想到，自己的技艺还没多大的精进时，这才区区三载，便忽然听见全派死亡，祖师也灰飞烟灭的噩耗。

　　这叫自小便没有亲人的李勇而言，如何能承受得了？他自幼便没了父母，没了亲人。他本把这些同门当成亲人的，不想如今连这些同门也一并儿死去了，现在他的心，以“撕心裂肺”来形容也万万不够。此时虽然知道胡风法力无边，天地难挡。但想到是胡风告诉自己这个噩耗时，仍忍不住对胡风怒骂不已，只盼望这家伙一气之下，快快把自己了结了。

　　他现在万念俱灰，只想快快死去。他的脸色惨白，自从得知全派人死亡消息的瞬间，身上所有的精气神，好似都被抽干了一般，只觉得这人间虽好，却了无生机，倒不如死了干净，也好去黄泉地底追随一干同门。

　　看见李勇这般的悲伤与痛苦，比之自己当初醒来时的低迷状态更甚，胡风鼻子有点酸。他强忍着心头的痛苦，目光坚定的道：“好了！你悲伤过了就起来吧……故人已逝，再悲伤也没有用的。你有这闲工夫，倒不如面对现实，堂堂正正的做个男儿，等到你将来重新振作，把占星一派的本事发扬光大，才好让你九泉之下的师祖瞑目，让一干同门心中欢喜啊！”

　　伸手便要把瘫在地上的李勇扶起来。

　　“你杀了我吧！”

　　李勇无神的道，全身都没了力气。

　　“……”

　　见李勇还是像死狗一样，没半点出息。胡风皱了皱眉头，暮然间把他向上一扯，沉声怒喝：“妈的，你给老子起来！看你的死样子，别这么没种好不好？你祖师死了就死了，难道还能复活不成？更何况，你的同门死了，那你现在就是星宿占星天门一脉最后的传人了。如果连你也不想活下去的话，那占星门以后由谁传承，由谁来领导？”

　　“我……”

　　李勇满脸的泪水，本想一死了之的。但听到胡风以占星一派传承的问题来压自己，他又愣住了，心中的死念也跟着消散了许多。只是，看着势单力薄的自己，想到自己平庸无奇的能力，再思量那茫茫无期的振兴占星门大业，又觉得渺茫无影。自己能力低微，只学到占星门半点皮毛，又如何去把占星门发扬光大，又如何让占星门耀耀生辉呢？毕竟自己的力量比之自己的祖师，当真是用“天上地下”这四个字来形容，也毫不为过啊！

　　想到虚无缥缈的振兴大业，李勇摇摇头。眼中泪水横流，对于那极为遥远而又飘渺的责任，真是一点信心都没有。

　　李勇的神色悲痛，无丝毫信心，胡风看在眼里，读懂了他心中的所思所想。胡风知道这家伙被自己这般一说，虽说心头对前程迷茫，但终究是心中寻死的念头退了不少，心中高兴。赶紧再接再励的道：“李勇，你别怕。虽然你现在的力量还很弱，不能把你派的本事发扬光大。但是现在还有我啊！我告诉你，如今这个世界上，除了我们两个人之外，其余所有的修炼者几乎都死亡殆尽了。所以，我要你好好的活下去！为了你的师门，为了你的责任，更为了这个世界上修炼界的传承！”

　　顿了顿，胡风眼睛紧盯着李勇，淡淡道：“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

　　李勇张了张口，半晌才惊疑不定的道：“什……什么？你说……这个世界上，就……就剩下我们两个……修……修士了？”

　　“差不多！”

　　胡风重重的点头：“经过三年前那场战争，不但东方，就连西方的修炼界都已经没什么强者了！即便这个世界那些不多的修士中，高手也少之又少。”

　　“可是……可是就凭我们两个人，如何……如何去把这修炼界发扬光大？只怕等到我们百年以后，那修炼界岂不是……岂不是……真正失传？”

　　李勇终于有点动容了。这一刻，他也被这个极为宏大的目标给震撼了心灵。然而，当他想到只有自己和胡风两人担此重任之后，信心又有点动摇。毕竟这种功盖千秋的大业，虽然能让自己流芳百世，但其难度也是常人望而却步的！

　　李勇虽是修炼界人物，但整日都面对条件资质比自己要高的同门师兄弟，也平庸惯了。这也间接造就了他面对困难止步，不敢担当大任的性格。所以，当李勇想到只是自己二人，就要肩负拯救整个修炼界的事情时，心中难免打鼓。

　　但是，现在面对英雄盖世的一代天骄胡风，又岂会让李勇打退堂鼓？莫说这个世界上，如今只剩下这个可以让他调教的人了，即便是看在他那死的祖师皇甫极面子上，胡风也绝对要把李勇培养成一个傲视天下的超级强者！

　　是的，以如今胡风夺天地造化的超魔神实力，胡风相信，只要给他时间，他绝对能让李勇的实力超越柱神，达到一个极为恐怖的高度。！

第393章 创神

　　此时见李勇畏惧的神色，知道他畏缩了。胡风心中虽然恼怒，但为了给这小子打气，猛然间，只见胡风的周身散发出一道浩瀚如星河的紫气，铺天盖地的涌向了天地四方。刹那间，只见刚才还风和日丽的天空，瞬息之间风云滚滚，天摇地动，紧接着，平静的大海也似要咆哮开来，波涛汹涌，疯狂的巨浪涌向天际，击落海鸟飞鸥，把整个太阳都似要吞并了……

　　夹带着这遮天蔽日的力量，胡风淡淡的道：“你看见了吗？这就是我的力量，我在人间为尊。如果我愿意，我甚至能让太阳的光芒照耀不到大地，能让海洋都翻一个跟斗！所以你放心！只要有我在你的身边调教你，那你一定会成为一个比你师祖更伟大的人物！”

　　“……”

　　面对胡风极度嚣张的话，再看着这等连天地也不放在眼里的力量，李勇呆愣了！是真正的惊呆了！此刻他的心中，即便用“震撼”二字也难以形容其万一啊！

　　虽然他早就知道胡风即为魔主，功力应该恐怖非凡，而且胡风初来时所展现出的实力，也恰好证明了他的猜测。只是……李勇却怎么也不敢相信，这家伙的力量居然能强大到这种境界，这种与天地博弈，翻江倒海的境界！

　　如果我愿意，我甚至能让太阳的光芒照耀不到大地！

　　这是何等的嚣张，这是何等的疯狂啊？

　　李勇被真真正正的震撼了，被胡风这无边的大法力震撼了！面对胡风的力量，刚才还对未来充满畏惧的心，在此刻已被一种莫名的信心所填满：是啊！像胡风这种人物，这种与天地比肩，跳出五行之外的人物，实力比之自己的师尊强大了也不知道多少倍。如今他说要与自己一起担当光复东方神州修炼界的大任，那自己还有什么好担心？还有什么好害怕？

　　难道以他的实力，还不能完成这种任务吗？

　　李勇心中暗暗的摇摇头，随即又想到：如今自己祖师死了，师父死了，就连同门兄弟也死了……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了亲人，再也没有了牵挂。那自己还有什么理由不答应这个强大男人的请求？至少，等到千万年以后，当这个男人真的恢复了修炼界的秩序，成为了修炼界至高的存在的话，那自己作为他的搭档，也绝对能被后世膜拜的！

　　人便是如此，李勇也有愿望，也有追求，更有奢望。但是，当他的力量只是很小，资质也很平庸的时候，他便很老实的不去想。然而，如果给他一个机会，给他一个大展宏图的道路的话，那他的信心可能比谁都要来得充足，来得强大！

　　如今，面对胡风强大的力量，面对胡风真挚的邀请，李勇的信心被他点燃了。虽然心中依旧有着对灭门的悲伤。但是，李勇知道男儿流血不流泪。现在，他只能悄悄的把这段痛苦的记忆埋在心底，永远不去触碰……然后，他将要带着对整个东方修炼界负责的态度，与面前这个大神一道，去拯救濒临灭绝的修炼界，然后再成为影响后世的一代传说。

　　李勇猜想，也许只有这样，才是对九幽黄泉中师门最好的回报吧？

　　想通了这些，李勇的脸色已经由最初的恐惧无助，化为了坚定执着。他对着胡风重重的点头：“恩！既然这样，那我答应你。如今师门已经没有了，我在这个世界上也没有了亲人……我这就与你一道下山去，去为了光复整个修炼界而努力。”

　　说到此处，心中突儿又想到同门惨死，眼泪终于还是忍不住“扑扑”的掉下来。

　　“好！果然不愧为皇甫极的玄孙徒弟！”

　　听见李勇答应了下来，胡风心中大悦。他与李勇一样，如今也不知道自己亲人在何方。现在他们属于同病相怜，胡风本就对李勇喜欢得紧，再加上对所有东方修士的愧疚，如今更是把李勇当作亲人看待。此时看见李勇坚定而又伤感的神情，胡风微笑着点头，拍着他的肩膀道：“别哭！李勇，既然你如今肩负着复兴东方修炼界的重任，那么你就不能像个娘们儿一样！你要记住，你是一个男人，将来即便是流血，也绝不流泪！”

　　话一顿，胡风接着满腔热血的道：“我要让你明白，自今日起，我要让你成为天上地下，无所不能的帝皇！我会帮助你复兴占星一派，会让你长生不老，让你成为比你祖师更为强大的存在——你相信吗？”

　　“我相信！”

　　李勇坚定的道。

　　“好！既然如此，那还等什么？你现在就收拾一下，与我一同下山！咱们现在就去收徒弟，设师门，匡复修炼界！”

　　见李勇这般相信自己，胡风说得豪气干云，心中热血澎湃，突然之间觉得自己死而复活，其实是冥冥中自有天定的事情。也许自己之所以活了，完全是命运让自己去拯救整个修炼界啊！如今自己拥有寂灭鬼神的实力，还不足以说明这些吗？

　　这一刻，胡风突然间有个想法，自己实力已经逆天成神，心无牵挂，放眼世界，早已到了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终极水准。除了那传说中的天国真神以外，似乎再没什么人能比自己强了。既然这样，为何不自己亲手创造一个传说级的人物呢？

　　不是吗？与其把自己变成传说，倒不如自己亲手创造一个传说来得爽快！那样的话，自己就专心在幕后做一个超级大佬，一个终极BOSS，岂不快哉？到时候哇，等到将来，自己创造的传说级人物书写了历史，载进了神话史诗，然后再让世间凡人对着他顶礼膜拜、叩头不已的时候，自己便可以喝着茶，悠闲的对芸芸众生说：看吧孩子们！你们像神一样供着的臭小子，当年还是我一把屎一把尿给拉扯大的呢！

　　到那时，那群家伙肯定会拿震惊的眼神看着自己，里面有疯狂、痴呆、难以置信

第394章 归来！

　　李勇其实也没什么东西好收拾的。

　　自己功成名就之前，恐怕再也不会回到这个星宿海了。想到要离开这个自小长大的地方，李勇的心中便有着淡淡的伤感。只是听闻自己的同门都死了，便简单的在东极神殿里设了无数牌位，祭奠缅怀了自己的祖师一众，再把整个星宿海都打扫了一遍……等到三个月之后，才与胡风离开了这里。

　　在这三个月之中，胡风把自己手里的两老伙计，都用星宿海中地底的天魔灵火锤炼打磨，然后再从东极神殿中找出最为坚固强大的星石，配以强大的阵法，经过了七七四十九天的锻造，终于制成了古往今来绝无仅有的“自行车王”和“神仙手表”胡风相信，除非有极其强大的攻击，不然的话，这两大“王者”是绝不会再轻易损坏了。

　　只是，因为胡风不会修手表，所以虽然那手表经过了天雷地火的锻造，坚固非常，却总是比正常的时间多了两个半小时，搞得他好没脾气。胡风觉得，是不是什么时候自己得把这手表拿去修一修？也好让这伙计走个万儿八千年的。

　　还有一件事让胡风心中坎坷非常。那就是当自己初来星宿海，刚刚遇见李勇的时候，李勇告诉自己，说是皇甫极让他在这等候自己多年！初始胡风还没把这事儿放在心上。然而就在前两日，当李勇把怀里深藏三年之久的一个小锦囊交到胡风手中，然后让胡风看了以后，自那时起，胡风的神情似乎便再也没有舒展过了。似乎，这个太阴魔主遇见了什么十分棘手的问题！

　　但是胡风没有告诉李勇，其祖师那小锦囊里到底有什么东西。既然胡风不说，李勇也不好细问，所以至今他并不清楚里面到底是什么？

　　李勇只知道那个小锦囊里面放的是一封书信，但具体是什么内容，他也不知道。

　　他只能暗暗的猜测：究竟是什么事情，能让这个法力无边的魔主也皱紧了眉头，终日不语呢？

　　李勇不明白，胡风显然也没有告诉他的意思。等到二人终于要下山之时，胡风的神情才舒展开来了。他的心中似乎做了什么决定，也想通了很多的事情……胡风的脸上又带了淡淡的笑容。临走的时候，胡风把整个星宿海所有的天材地宝都带走了——不用怀疑他怎么拿的，这家伙在搜刮宝藏的时候，无意中捡到了一个百宝袋，所以这些天材地宝很自然的被他都装进去了。

　　当然，所谓的天材地宝，并不是什么金银珍珠一类东西。能让胡风称为天材地宝的，可都是一些能让人延年益寿、百毒不侵，甚至长生不死的神药啊！如果把这些东西放给李勇吃的话，保管这家伙短时间内功力暴涨，成为一个强者了！

　　时光飞措，转瞬即逝。这一次归途，胡风倒不急于快点儿回去了。如今，胡风亲人也找不到，朋友也没有。唯一剩下的，就是身边这两个被锻造的老伙计和李勇终日相陪了。但是胡风知道，自己要想短时间内把李勇培养成超级强者的话，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他也不急于回到大陆去，只是与李勇一道制了一帆小船，便在这汪洋大海中游荡，摇曳……即便是遇见狂风暴雨、天崩海啸，二人也丝毫不惧，不为别的，就因为有一个胡风，仅此而已。

　　这一路走来，也不知道多少时光，等到胡风与李勇游览尽了汪洋辽阔，看尽大海风貌，再回到C国大陆时，居然已经又是三个月的时间。不想去一趟星宿海岛，胡风便花费了半年的光阴。

　　只是，对于如今的胡风而言，却是一点儿影响也没有。毕竟他现在心中了无牵挂，对尘世也没了多少想法，况且寿命无穷尽。如果不是要光复东方修炼界，为了把李勇培养成天地共尊的无上BOSS，他也不会再回到芸芸红尘，倒不如做个隐世仙神，一心修那天地大道更好一些。

　　这段时间里，胡风发现自己对这个世界似乎已经没了太多的欲望。当年那些情欲，当年那些亲情，在他的心中似乎越来越模糊。胡风有时候会猜测，是不是因为时光的隔阂，把自己脑海中那些属于凡人的思想慢慢忘却了？

　　但是，自己才三年脱离人世啊！更何况，自己那三年中，也只是在沉睡罢了。莫非……是因为战友惨死，亲人失踪，而自己又没有一个值得自己牵挂的爱人，所以才变成这样的？胡风想不明白，但他觉得这并不见得是好事。因为他如今才刚刚而立之年。要是放在俗世的话，现在才刚刚娶妻生子，事业起步呢！

　　胡风带李勇来的地方，是C国最为繁华的都市——HS市！如今，这儿已经成为了世界最为美妙繁荣的地方，不但是东方的明珠，更成为世界的明珠。这儿，是所有年轻人朝圣向往的天堂，这儿每天都在演绎着鲤鱼跳龙门的神话……

　　李勇打小开始，便从来都没有踏足过红尘之中。如今第一次出山，难免对这个世界感到新奇。他左看看，右瞅瞅，发现这儿的人实在是够多的，比自己在星宿海的时候人还多……而且，这里有很多奇形怪状的“生物”他从来也没有见过——有四只脚的方壳儿，有跟魔主胡风那叫“凤凰”的伙计一样的扁扁的小怪物，当然，人家的可比魔主胡风的好看多咯，这儿还有五颜六色，千奇百怪的大楼门面，一到晚上，所有的霓虹闪烁开来，迷花了李勇的眼睛……

　　“胡大哥，你看看这儿……”

　　胡风陪着李勇出来逛夜市。只见李勇停在了一家门面装修得非常好看的门前，外面五颜六色的写着几个大字，里面极有情调，却又极为昏暗——李勇指着里面，留着口水道：“胡大哥，要不咱们进去坐一会儿吧？你看看里面，好多女孩子在向我们招手呢！”

第395章 同居

　　“是吗？”

　　胡风顺着李勇指的方向，抬头一看，五颜六色的大字写着“思君按摩城”再往里面一瞧，一双双雪白粉润的大腿迷花了眼，猩红的口水，比胡子还长的睫毛——胡风猛的敲了李勇一个栗子，恼怒的道：“臭小子，尽不学好！我不是告诉过你了吗？像这种带着按摩城，洗浴中心字样的地儿，多半是不干净的场所。你要记住，你现在是堂堂正正的占星门主，以后更可能是整个修炼界的天尊祖师，怎么可以这么没品味到那里去呢……臭小子，快跟我走！”

　　说完，胡风不由分说便把李勇揪了回来，而后不忘用眼睛多瞄瞄：啧啧……他奶奶的，这些妞还真是漂亮，看得我心中欲火焚身啊！

　　来到HS市已经两个多月了。胡风现在的任务，就是要先教会李勇认识现代社会的一切事物与为人处事的方法。让胡风很欣慰的是，这家伙虽然不通俗物，也没在人间踏足，但好歹是拥有超凡力量的人物，所以学起这些东西来倒也飞快。这不，才短短两个月不到，现代都市的很多东西他已经多都会了，唯一欠缺的，就是一些经验与历练而已。

　　胡风每天与他一道出来，就是让多见识见识这个世界的风貌气象，既然想把李勇打造成天底下独一无二的强人，怎么的也得让他多点道德涵养知识吧？

　　这段日子，胡风也在一个非常小的网站里发布了一条极不显眼的消息，他很臭屁的直接说了，有一个超脱凡尘的无上存在，将要在俗世广收门徒，学成者白日飞升，长生不老，性功能强悍……如果有意者请电联，电话号码多少多少，前一百报名者学费减半……

　　但结果让胡风很失望，每当自己的电话一响，除了招来别人的骂声以外，别得什么也没捞到。可胡风无所谓了，他现在坚持认为自己是一个超级无敌毁天灭地至高无上的神灵，所以信奉有缘相聚的道理。如果有人真的想成仙得道的话，那他们自会找上门来。

　　胡风可不想把招收门徒的事情搞得大张旗鼓，唯恐天下人不知道一般。那样的话，要是报名的人太多了，岂不是自己忙也忙不过来？到时良莠不齐，自己岂不累也得累死？

　　这种修仙得道的本事，可不是什么人都能学会的。

　　当然还有一点就是，胡风现在自持身份，可不会自己出面去教那些招来的人的。毕竟他是隐藏在幕后的BOSS，绝不能抛投露脸的。自己既然想成全李勇，把李勇打造成大神，那自己就不能遮盖他的光芒。

　　所以呢，胡风在这段日子里，不但要让李勇认清这个世界，学会俗世红尘中的所有事物。而且还整天把他泡在药罐子里，辅以强大的功法阵法邪法魔法……而且效果很不错，让胡风满意的是，这小子虽然资质平庸，但得到了自己这拔苗助长的帮助方式，倒也进步神速。这不，现在一掌打出去，都能开碑裂石了！

　　如今，胡风与李勇是住在一处老城区较为普通的公寓楼里。作为全世界最为繁华的超级大都市，房价肯定是低不了。没办法，胡风与李勇现在都养成了好吃懒做的习惯，本来胡风想欺负李勇，叫这只知道吃的混蛋出去背沙袋赚钱的，但见这家伙每天被自己逼着练功，实在是没力气了。不得已，胡风只能从自己的百宝袋里面拿出一个小药丸，然后再卖到药店里去……

　　但让胡风气得不行的是，那颗足以让人青春多延续二十年，修复某些膜的神药，居然才卖到一万块钱！这还是他讨价还价才得到的——那买药的妓女说了，这药要是假的的话，她就找到胡风的家门来，非让胡风染上艾滋病不可。

　　好不容易得到了一万块钱，胡风拿出六千块钱付了三个月的房租，剩下的四千块，全当以后的生活费了。两大老爷们都不愿意去干活，就等着坐吃山空，爱咋咋的，等实在没钱了，再去变卖家当……

　　就这样，两个大老爷们很风骚的同居了！

　　时间就这么不紧不慢的过，胡风与李勇的小日子也过得波澜不惊。平日里，胡风照常睡他的大觉，李勇照常练他的神功，而那小网站上的神仙招收门徒的事情，也照样没人搭理。似乎，两个神仙就这样在一间不到三十平米的房间里，过着没有女人，没有激情，只有梦想的日子，一直到天荒地老。

　　但是，直到有一天早上李勇的一句话，终于打破了两个大老爷们的平静生活——“我恋爱了！”

　　这是某年某月某日胡风早上醒来时听到的第一句话。

　　当胡风震惊的睁开眼睛时，发现李勇整个人浑身都没有精神，穿着一条大裤衩遥望天空，神色中有着对女人的向往。

　　“啪！”的一声响，胡风狠狠的往他的屁股上喘一脚，大怒道：“靠，谁叫你思念情欲了？谁叫你学会想女人了？简直混蛋，我告诉你，咱们是捍卫天地的神灵，身上背负着匡复修炼界的千秋重任。在没有完成大业之前，我不许你思念女人，听见了没有？”

　　“这……”

　　李勇没想到自己一早便被胡风踹了一脚，他的神色有点委屈，哀伤的道：“我思念女人有什么错啊？我……我……我现在终于发现，除了整天练功之外，原来人生还是有很多东西是值得我去追求的！”

　　说着揉揉屁股，感觉胡风那一脚力气真大。

　　“呸！你个混小子，你现在是要成为修炼界的天下共主的，将来要成为天低下一等一的英雄好汉，怎么可以想这些东西呢……”

　　胡风恨铁不成钢的骂道：“你告诉我，是哪个混账女人让你喜欢上她了？老子找她去，看我不揍死她——奶奶的，居然这么不要脸，居然敢勾引未来的神王，哼……不想活了！”

　　“你……你想干什么？”！

第396章 将来的桃花运

　　李勇警惕的看着胡风，他见胡风凶巴巴的模样，心中有点坎坷。李勇是知道的，以胡风的大法力，天低下似乎没有人能够抵挡得了。如果他为了让自己心无杂念的专心练功，从而去杀了那个女子的话，那自己一点办法也没有啊！

　　所以，李勇心中都打算好了，即使他打死自己，自己也坚决不出卖自己的爱情！

　　哼！李勇可不像胡风一样不近女色。李勇有时候甚至会想，这混蛋从来没与女人来往过，甚至连他的手机或者是QQ（这些高科技产物，李勇很早就学会了）里面都没有女人的影子，而且居然喜欢与自己睡一间房子，是不是……是不是因为他有……很恐怖的嗜好？

　　想到这儿，李勇全身都激灵灵打了个冷颤。但他就算不想与胡风睡一间房子，胡风也不会答应的。毕竟胡风的理由很简单，说是要每天都监督他练功——李勇觉得，这家伙完全是假公济私，打着监督自己练功的借口，对自己图谋不轨。

　　但李勇如何知道，胡风之所以要与他住一间屋子，其实是因为没钱再租别的地儿了。说实在的，两个大男人要吃要穿要住，却没人愿意出去干活儿，除了那一万块卖家当的钱，哪还有闲钱供他们挥霍？

　　胡风穷惯了，不知道省钱才怪呢！所以为了节约开支，胡风只能让两个大男人挤一间房子了。而为了保持房间里的空气清新，胡风每天都逼迫李勇打扫卫生，洗衣做饭……

　　当然，李勇是不知道这些的，从小在星宿海岛生活的他，只知道吃鲜果喝雨露，抓野味烤海鱼的生活，又如何晓得俗世中生活的艰辛呢？

　　李勇心中的鄙视想法，胡风自然不清楚。但是，当胡风看见这混蛋小子眼中的警惕之色时，心中顿时大怒。他觉得这家伙现在居然敢违抗自己的话，还敢背着自己偷人了！这简直不像话嘛！

　　胡风觉得自己应该给这家伙点颜色看看，不然的话，以后这混小子指不定还会背着自己干出什么勾当来呢，假以时日，这小子岂不是要爬上自己头上去了？

　　想通了这些，胡风望着李勇的目光更加的严厉了。他阴恻恻的道：“怎么？你不想告诉我是吗？那好，我就用我的读心大法，去读出你脑海里那个女子究竟是谁！我告诉你臭小子，你现在告诉我你喜欢上了谁，也许我还能让她有一条活路，可是你如果要我亲自动手的话，哼哼……”

　　胡风不怀好意的笑着，目光里透着寒气，让李勇心中一阵哆嗦。看见了胡风这种恐怖的模样，李勇有点害怕了。他是知道胡风的通天法术的，还真怕这混蛋干出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出来。所以，本着保护自己心爱的人的想法，李勇不得不说出自己喜欢的人儿来。

　　只见李勇哆哆嗦嗦的道：“她……她是隔壁楼层的李姐！”

　　“什么？李……李姐？”

　　胡风瞪大了眼睛，不可思议的瞪着李勇。关于这个李姐，胡风是知道的。那女人是一个三十来岁的娘门儿，性格风骚得很，已经和四个男人离过婚，现在单身未嫁。只是让胡风没想到的是，这女人好死不死的，居然勾搭起李勇这混小子来了。凭着李勇这小子那没见过女人的初哥（他忘了自己也是初哥）心态，会抵挡得住才怪呢。

　　胡风有点愤怒而不平了。这女人，仗着有点姿色，去勾搭别的男人胡风不管。但是李勇他却绝对不让的，毕竟胡风觉得李勇是未来的英雄，可不能把第一次让这娘们儿给夺了。更何况……胡风心中有点不平衡了。凭什么？凭什么那娘们见到李勇就总是乱抛媚眼，见到自己却厌恶得不行呢？

　　难道自己的魅力还没有李勇这混蛋大吗？

　　这厮却不会从自己的身上找原因。他不知道，人家之所以一看见他就厌恶烦闷，实在是他不但剃了个随心所欲的头发，而且自从从沙堆里爬出来以后，也没洗过头，即便是身上穿的那套衣服，也是从旧货市场掏来的。

　　他可没有整理着装的习惯。从以前在公寓中与四个大小姐住时就已经这样了。如果这家伙真成光棍的话，指不定还不到四十岁，准是胡子拉杂，满身恶臭……

　　胡风努力的平复一下心情，一本正经的对着李勇道：“臭小子，我告诉你，你现在要明白自己的身份，要明白自己将来要成为什么样的人物。你觉得那样一个女人能配得上你吗？即使你春心荡漾了，好歹也得找个好点的女人吧？喏……你要真想处个女朋友的话，那我向你介绍一个怎么样？就在咱们楼上的楼上，可是住着一个空姐喔，到时候由我来给你牵桥搭线，保管让你们成为一对郎才女貌的璧人！”

　　胡风胸膛拍得震天响，接着道：“你可要清楚，我当年可是横扫三千佳丽，整天美女围着转而从不动心的情圣呢！”

　　“是吗？”

　　李勇疑惑的看着胡风，怎么看怎么觉得胡风不像情圣。瞧他那搞笑的头发，瞧他那穿到肚挤眼上的衣服，再想到前两天出门还被警察当成乞丐轰走的模样……李勇一阵恶寒。

　　但李勇之所以很疑惑，而不是直接否定，是因为他也不敢确定胡风说的究竟是不是真的。虽然这总是欺负自己的混蛋看起来很猥琐，而且很喜欢臭屁。但是自己曾经偷偷帮混蛋看过相，经过鉴定得出，这家伙这辈子命犯桃花，一生一世也逃不出女人的纠缠。

　　所以，面对胡风的猥琐，再看他命犯桃花的命脉，两种矛盾的关系结合在一起，李勇心中才疑惑的。毕竟，作为占星门的弟子，李勇别的没学会，但帮人看桃花运还是一等一的强。

　　胡风自然不知道自己命犯桃花的。当然，即便是李勇告诉了他，他也会捧腹大笑，认为这混蛋小子是在拿自己开涮。不是吗？长这么大年纪了，他还连个真正的女朋友都没处过呢，更别说那见鬼的桃花运了！！

第397章 三年前的信息

　　“可不是……”

　　此时，当胡风看见李勇疑惑的眼神时，虽然还想拍拍胸膛装下样子，但毕竟觉得把自己称为情圣，连自己心中也不相信。所以胡风的厚脸皮不自觉的红了红，又道：“哎呀，反正你相信我，我以前是情圣级人物那是没错的了。至于你喜欢的那个李姐，我帮你去摆平她，然后再安排你去和楼上那个空姐相亲，过几天就结婚……”

　　胡风现在越来越糊涂了。他的脑海中莫名其妙的把李勇喜欢李姐，反当成了李姐勾引李勇。所以，他决定给李姐一个下马威，让那女人知道自己究竟在干什么！

　　这几天里，胡风的脑海中都在想着怎么给李姐发难。但苦思无果，他只能一个人闷声的坐在电脑前，上网玩游戏打扑克牌——这台电脑，是胡风花了五百块钱买的N手货，为了节省开支，他还强迫李勇与自己一起吃了半个月的泡面。但让李勇不满的是，自这台电脑装了宽带以后，就被胡风独自霸占了。但李勇也没办法，谁叫这混蛋的拳头硬呢？

　　现如今，胡风平日里除了监督指导李勇修炼仙法神术以外，便没什么事情可以做了。他觉得自己无欲无求，如今只要把李勇培养成一个有擎天架海之能的神人便是了。然后就此封山，专心等待皇甫极锦囊所书的事情发生……

　　胡风其实挺喜欢上网的。想当年，他在上大学的那会儿，没事儿就天天上网玩游戏。后来成为了国家高层以后，因为很多俗务缠身，他才没有去碰触过电脑游戏QQ了。但是，如今他已经无所事事，整天闲得无聊，所以才猛然间又开始迷恋上上网，借此来打发无聊的岁月。

　　依着对往昔自己QQ的记忆，自大学毕业后，胡风时隔三年光景，再一次的登上了自己的QQ，没想到这一登，还真进去了，看来那个XT公司还挺厚道的，这么多年过去了，居然还没把自己的QQ给河蟹了。

　　胡风在那些好友栏里面浏览一下，发现里面大多数都是以前的同学，还有一些是当年自己好奇之下加的漂亮妹妹，只不过胡风猜想，这里面绝大多数的女人可能已经嫁人了吧？甚至再婚儿女打酱油的都一大堆了。

　　只是，当胡风时隔三年，第一次打开自己的QQ时，却惊奇的发现自己的QQ上居然有个女性要求加自己。这还不算，更让胡风无语的是，这个要求添加的信息，居然……居然是三年前发过来的，上面有一行小字——胡风，我是夏依！我有事情想和你聊聊，你加我好么？

　　只短短的几个字，却让胡风心中猛的一颤，脸上也一阵扭曲。

　　是夏依，居然是夏依三年前请求加的自己，而且看日期，还是当年那次同学聚会之后。那……那她加自己是什么意思？她说有事情想和自己说？会是什么事情呢？

　　难不成，她……她会是喜欢自己的，然后在现实中不好意思，想在电脑里向自己表白吗？

　　是的，极有这个可能。因为自己当年最后和她一次见面时，不正是自己发飚，派出了军队镇压那个朱凯的嚣张气焰的么？而那时，她看见自己威风赫赫的模样，会倾心本属正常。

　　想到这儿，胡风心跳急剧速度急剧增加，呼吸也变得有点粗重了。只觉脑海天马行空，所思所想俱是当年夏依的美丽笑容。然而，还没等他高兴片刻。却又突然间想到夏依来到自己当年住的公寓时，对自己的冷淡态度，以及她当年被那个马凌挽在怀中，看自己与马凌对峙的样子，还有自己参加同学聚会时，她始终没主动和自己说过一句话，甚至……甚至连正眼儿瞧一下自己的样子也没有！

　　更何况，夏依当时要找自己，也有可能是其他事情也说不定啊！那时朱凯被自己抓了起来，她想找自己帮朱凯求情，也是完全有可能的……

　　越想越是颓废，越想越是消沉。到了最后，胡风又想到，自己这是怎么了？自己都打算从今往后不再沾染七情，专心做自己的世外神仙。可为什么当自己一看见三年前的这条消息时，心中压抑许久的情欲念头，便又冒出了头呢？

　　胡风有点惶恐，有点失措。他觉得自己不应该是这样的，因为，作为如今天地间最为强大恐怖的人物，自己不应该有这样的念头才对。毕竟，这样的想法会对他产生影响，会让他出现破绽，进而让他从一个不败的神变成一个人。

　　但胡风却忘了，虽然他如今成为了一个至强的存在，成为了比肩天地玄黄的人物。可他毕竟只是一个人。而且，他还只是一个刚到三十岁的、没有真正谈过恋爱的人。就算他的心里上想抛弃这些情欲爱恋，但他的生理愿意吗？

　　更何况他的内心深处，其实并不排斥那些爱情的。只因为他被当年公寓中的四个大小姐伤害了纯洁的心灵，所以才内心沉闷，进而导致他想强行排斥爱情。

　　内心最深处的这些想法，胡风不会去轻易碰触。他早已经从当初的兴奋低落中回过神来，照样吃嘛嘛香。他总觉得自己与夏依之间，永远永远都不可能发生什么关系才对啊！要是自己还精神正常的话，那就早点醒醒脑子，去解决李勇的事情吧。

　　次日，当胡风照样坐在电脑前，一边看着李勇打坐，自己一边上网时，三手手机却突儿响了起来。胡风咒骂着，然后屁颠屁颠的拿起电话，一个屁大孩子的声音响了起来：“喂！是神棍老李的家吗？”

　　声音很叛逆，也很嚣张。

　　“呃……”

　　胡风暴汗了一把，瞅了瞅闭目打坐的李勇，感觉他还真有点神棍的味道。他只能回道：“对！这是李大师的家，请问你有什么事吗？”

　　“爷要学长生不老，打架第一的法术，你能不能满足爷？”

　　我靠！这混蛋，居然敢称爷？胡风很想一巴掌拍死他。但是，这毕竟是第一个来请求……应该说要求要学习仙术的，这让胡风心中多少有点欢喜。所以胡风强自压下了心中的不快，对这个“有缘人”道：“你想学是吗？那成啊！我那消息都说了，你的要求我们基本上都能满足。而且我不用看，掐指一算，就能知道你肯定是个学习仙术的奇才，我打算收下你了。只不过……你还是先把那什么‘爷’的称呼给我改一改，还有，你来报道之前先带五千块钱学费来……你要知道，本来我是要收一万块钱学费的，只因为……”

　　“啪！”的一声响，对方把电话挂断了。

　　“……”！

第398章 主持人竟是她！

　　胡风愣了一下，感觉自己实在是傻了点，人家第一次来电，自己都没他什么好处看看，居然就提学费的事情，实在是……没办法，胡风赶紧拿起手机，忍着对电话费的肉疼，回拨了过去：“喂！还在吗？”

　　“混蛋，大骗子，敲诈者……爷不学你那鬼东西了。你还打电话过来干什么？”

　　电话一通，胡风便劈头盖脸的得到一顿臭骂。

　　“你……”

　　胡风被这屁大孩子的声音弄得说不出话来，好久才怒道：“你个臭小子，我打电话过来，只不过是因为你来找我，我便觉得你是个有缘人，所以才有心引渡的。你小子再东一句爷西一句爷的，小心我扁你啊！”

　　“你扁我？哈哈笑死人啦！你不知道我在哪，你怎么去扁我？”

　　说完，那孩子的笑声才刚要响起，便听见“啪”声音响起，转瞬间，那边又没了声音。

　　“？”

　　正当胡风莫名其妙的时候，那边传来了迟到的哀叫声，紧接着，便听见那孩子哭哭啼啼的道：“呜呜……我的妈呀，你……你使了什么邪术？居然……居然把我们家天花板上的灯弄掉下……呜呜，疼死我啦！”

　　现在哭得伤心，连爷也忘了叫了。

　　“呃……现在你总知道我的厉害了吧？谁叫你一口一个爷叫得开心？而且居然还不想付学费，哼哼……不交钱想学我的神通，门也没有。”

　　胡风坐在这边，摇晃着二郎脚，感觉那灯还真是给自己面子啊。

　　“这……”

　　那边的声音将信将疑，好半晌才道：“我不是不想交学费，实在是因为……因为我们家里穷，我哪来那么多钱交学费啊？”

　　如今知道了胡风的“神通”这孩子怦然心动了。隐隐约约间，他有种直觉，也许那天上网不经意的消息，致使一扇奇异的大门正在向自己打开，被自己牢牢的抓住了。

　　“这样啊？”

　　胡风搔搔头皮，不确定的问：“那……你现在有……有多少钱？”

　　胡风感觉自己兜里就剩三百块钱了，要是再不搞点钱的话，连吃饭的钱都没有了。

　　“有十块钱！”

　　孩子还老实的回答。他再不敢在胡风面前自称爷了。

　　“十块？”

　　胡风气的差点跳脚骂娘了，良久方道：“那你带十块钱过来吧，地址是法华路XXX知道吗？”

　　奶奶的，十块就十块吧，有总比没有好。

　　打完电话，胡风非常郁闷的掐断手机。然后坐在床头生闷气，他现在突然发现，原来自己身上的本事与灵药居然都这么不值钱。不说那灵药才卖一万，单单就这见鬼的小混蛋，居然想花十块钱就想长生不老术，实在是……让我辈汗颜啊！

　　刚才听那小子的声音，还带着一点点孩子的气息，想来应该才十五六岁左右吧！幸好这孩子家也住在HS市老城区，过不了多久应该就能过来吧？……

　　胡风叫李勇起来，一起打扫一下房间的卫生。不然的话，等到那家伙来了，看着自己两个活神仙住的狗窝，定然会大失所望的——当然，这个一起并不包括胡风在内，而是李勇一个人在那儿浴血奋战。笑话，胡风堂堂一个超级大佬，岂能干打扫卫生这种勾当？

　　此时李勇在胡风的高压下，正干着热火朝天，胡风则翘起了二郎脚，拿出了喜爱的红塔山吸一口，一边上网站翻看着最近的一些新闻，一边对着李勇道：“臭小子，等会儿那个屁大孩子来了的话，你先叫他把那十块钱交出来，然后再由你出面，就说你是救苦救难大慈大悲观音菩萨，下凡普度众生来的。只要他跟了你混，保管吃香喝辣……”

　　“胡大哥，我怎么感觉咱真成神棍了？”

　　李勇打断了胡风的话。

　　“混蛋，哪那么多话？叫你说你就说，不然的话怎么去招揽更多学员，怎么去骗人家钱啊？”

　　胡风隔空赏了李勇一个栗子。

　　“哎哟！”

　　李勇痛呼一声，赶紧干活去了——即便是他如今的身体经过神火锻造，早已脱胎换骨，也承受不住胡风势大力沉的巴掌。

　　胡风像个大爷一样，百无聊赖的翻看着一些最近的新闻。看着李勇在那忙里忙外的打扫，他一点儿也不觉得愧疚。没办法，当年与四个大小姐在公寓里生活的时候，他便没有收拾的习惯。

　　现在他很无聊，所在他打开网页，又合上，再打开，再合上，再打开，再合上（无聊）……暮然间，网页上一道小节目印入了他的眼中——夏依做客央视，曝私生活。

　　咦？夏依的私生活？

　　本来嘛，这种小新闻应该是一点儿意思都没有，之所以放这么小，实在是因为没什么人会去点开它。而且那后面的什么曝私生活几个字，也只是吸引别人的噱头罢了。但是，就是这么一条不起眼的消息，对胡风而言却是不同了。毕竟，“夏依”那两个字便足以让他心砰砰直跳了。前不久他才刚得到过夏依通过QQ发给自己的消息，现在却又见夏依的新闻，岂能不心动？

　　反正闲着也是闲着，轻轻的点击进去，胡风发现这段节目的名字叫什么“名人杂谈”似乎在央视里都是个很有名气的节目。胡风记得，当年这个节目很被网友评选为“全国最受欢迎十大节目”之一呢。只是当年这节目的主持人是一个长腿美女，不晓得这些年没看，主持人又换了没有？

　　胡风略带期待的看下去，一段无聊而且设计得极为幼稚的广告过后，再一段激昂的音乐响起来。俏丽的美女主持人便款款的出现了。

　　“……”

　　看着画面上的女主持人，胡风揉了揉自己的眼睛，有点呆愣的看着这个美女，虽然电脑不行，而且这视频的画面也不清晰，但胡风觉得自己应该没认错才对——没想到这个“名人杂谈”的主持人，居然……居然会是周雨。！

第399章 二女同台

　　没错，是周雨！是当年那个泼辣刁蛮、却善良动人、又能为了枭龙哭泣悲伤的丫头。但如今，这个丫头已经变得成熟性感，也更加的美艳不可方物了。

　　怎么……怎么会是她？看见周雨，胡风的脑海中，有过一瞬间的空白，然后在刹那间，一股浓浓的、化不开的思绪便悄悄的蔓延看来……

　　想不到，真想不到啊！自己还能在这儿见到她。瞄着这个美丽的女子，胡风的心中不胜感慨，他的思海中，居然又不知不觉的跑到了当年的公寓生活中去……

　　记忆中，那些模糊的俏脸，笑语盈盈，百花绽放，却有总是对自己怒目而视，顾盼之间，千娇百媚，犹如朝着暖阳怒放的玫瑰牡丹……胡风突然间发现，其实自己的内心深处，还是非常向往当年那段时光的。那些人，那些事，那些欢声笑语，那些青春年华……只是时间飞措，岁月如歌，当年的四个大小姐，早已经离开了自己的生活，离开了自己的视线罢了。如今，自己唯一能看到的，只有她们在镜头里的画面而已……

　　这一刻，胡风的目光，居然罕见的呆滞与迷恋……许久许久，他才从当年美好生活的回忆中，悄悄的醒了过来。

　　胡风晃晃脑袋，努力把那烦人的思想甩掉。为了不让自己再想到当年的四个大小姐，他专心的看起了这段视频来。只是，当他目光盯着屏幕时，却发现不知何时，夏依早已经稳当的坐在了周雨的对面，开心的聊了起来……

　　胡风的目光，又紧紧的盯在了夏依身上——这个如人间谪仙的美妙仙子！

　　夏依还是没变！与周雨的成熟妩媚不同，夏依依旧是当年的空谷幽兰，天香国色般的娇娃。两个美女一道坐在镜头前，顿时让所有观众眼前一亮，心旷神怡，只觉得即便是她们二女什么也不说，就只是坐在这儿让人瞧瞧，也是好的。

　　看到这里，胡风心中有种明悟，他突然知道为什么有些节目其实很无聊，但收视率还是那么高了。实在是因为那些主持人长得确实漂亮，让人没有换台的欲望啊。

　　老实说，胡风是不大喜欢这种像A国脱口秀一样的节目的，因为这种节目，并不对他的口味。前面的十几分钟，胡风都是一直盯着两个女子看，直到看了厌烦了。才认真的去听她们在说些什么。但让胡风失望的是，她们说的那些话题，实在是让他兴趣缺缺，提不起任何的兴趣。才开了几分钟，胡风就想打瞌睡了。

　　如果不是心中对着二位女子的思念，他是断断不会看这么久的。

　　算了算了，如今她们的样子自己看也看够了，想也想过了，再没什么好看的。没事自己还不如去瞅瞅有什么好玩的网游不。

　　胡风一向是个拿得起放得下的人，既然当年的几个女孩儿厌恶自己，与自己有缘无分，那自己还迷恋她们干什么？除了徒增悲伤感慨以外，自己当真什么也捞不到。有这伤心的时间，倒不如找些更有意思的事情来做，这样的话，岂不更让人开心欢喜么？

　　感慨过后，收拾起伤感的情绪，正当胡风想要把视频关掉的时候。但突然间，胡风的手却停顿下来了，因为周雨此时正向夏依问了个很有意思的问题，让胡风想点击“关闭”的手一下子顿住了。他倒想看看，这两个早就认识的女子之间，会有些什么精彩的对话——周雨问的问题是：“夏依，我想问你一个问题，据我所知，你到现在还没有结婚，甚至连男朋友都没有！你能告诉我这是为什么吗？或者说你的心中，有没有自己所爱的人？”

　　“这……”

　　画面上，当夏依听见周雨这个问题时，刚才还如花的笑脸上，悄悄升起了一点点的迷茫，紧接着，这份迷茫被无数复杂的情绪所取代，哀伤、凄凉、迷恋、痴情……

　　胡风猜想，经过了周雨这一句问话，这个仙子的脑海中，现在肯定是充满了对她心中那个白马王子、那个她爱恋的人的思念，以及迷醉吧？

　　可不是，她脸上的痴呆陶醉，她脸上的欢喜忧愁，难道还不足以证明这一切吗？

　　这一刻，当胡风看见夏依的心中，居然深藏着这么一个让她痴、让她迷、让她欢喜让她忧的人儿时，也不知怎么的心里就是憋得慌，堵得难受，心情也酸溜溜异常的难受。

　　“夏小姐，夏小姐……”

　　见夏依久久不说话，诸般负面情绪变幻。周雨知道，自己估计是碰触到了好姐妹心中最深处的秘密，心中顿时有点后悔了。但此时自己既然问出了这个问题，当着无数观众的面，又不好收回去，只能硬着头皮把夏依叫醒过来。

　　“啊……啊哦！”

　　听见周雨的呼唤，夏依终于自回忆中回过神来。她的俏脸上，瞬间升起了朵朵晕红，美丽动人。她知道自己失态了，有点尴尬，又有点局促。好在她作为一个超级天后，大场面也经历得足够多，所以并没有手足无措。

　　夏依脸上的尴尬稍纵即逝，对周雨甜蜜的一笑，便淡淡的道：“这个嘛，其实有是肯定有的。之所以没人知道他是谁，是因为……是因为……他已经死了！”

　　说到此处，夏依眼中的哀伤一闪而过，终被她很好的隐藏起来。

　　“哗！”

　　观众席下面，一片哗然声。

　　“耶？”

　　不单单是周雨，连电脑前的胡风都大吃一惊。夏依有喜欢的人的事情他不用想也能猜到肯定是有。但他万万没有想到，这丫头的男朋友居然死了！这实在是所有人都始料未及的。

　　难不成……真会是马凌那个混蛋？不过胡风好像记得，当年在自己的重拳出击下。那马凌不是逃过一劫，没死吗？

　　胡风猜不准，只能紧紧盯着屏幕。

第400章 所爱的人是谁？

　　屏幕中，此时换做周雨有点尴尬了，俏丽的脸蛋上，也有点苍白。她知道自己无意间戳到了夏依的痛楚，让这个好姐妹心中难受了。但她现在也没有办法弥补，谁叫这是现场直播（当然，胡风现在看就不是了）而自己又会当着众人的面，傻傻的问出了这个问题呢？

　　没有办法，周雨只能用抱歉的眼神望着夏依，望着自己的好姐妹，望着这个密友，希望夏依能读懂自己的眼神，希望她能原谅自己。

　　此时，周雨道歉的眼神被夏依捕捉到了，夏依知道周雨不是有意的，所以心中哀伤，却并没有责怪的意思。夏依只是对着周雨笑一笑，接着道：“其实，本来这种陈芝麻滥调的事儿，我也不想说的。但既然小雨问了，那我就说一些出来吧……”

　　顿了顿，夏依接着道：“关于我喜欢的人，他的名字我已经不想说了。但是，我可以告诉你的是，他是我的一个大学同学。热爱生活，热爱艺术，而且是一个了不起的英雄……但是很可惜，我还从来没有向他表白过。”

　　“你的同学？”

　　听了夏依的话，这一刻，周雨的脸色居然很古怪，她的眼睛呆呆的看了夏依一眼，突然道：“那还真是遗憾，我想……要是他在生前能知道你喜欢他的话，那他一定会很开心吧？”

　　“这个……我也不知道。”

　　夏依哀伤的道：“我之所以退出了娱乐圈，也是因为他的缘故。在我的心中，没有人能够替代他的位置。他在我心中，永远是当年那个又笨又傻，不解风情的家伙……”

　　“是吗？”

　　周雨被夏依这般一说，心神也有点恍惚了。周雨沉默了一会儿，接道：“你喜欢上的人，一定是个顶天立地、穿梭生死、拥有大无畏精神的英雄，对吗？”

　　“嗯！”

　　夏依重重的点头……

　　什么？她喜欢的人是她的大学同学，而且那个大学同学还是一个了不起的英雄？

　　胡风现在有点烦闷了。不为别的，就因为夏依透露的这些话：她说她喜欢自己的大学同学，而且……而且她的那个大学同学已经死了？难道……

　　此时，胡风再也无心看视频了。因为他的脑海中，已经一片纷乱了。

　　胡风的心又开始“砰砰”的疯狂跳动了。消逝许久的春情有开始萌动起来。直觉告诉他，夏依口里的那个同学有可能是自己。

　　是的，夏依嘴里的同学，也许……也许真的会是自己！想到这里，胡风的鼻息居然变得格外粗重，心脏跳动得剧烈而狂暴。他在为自己听到这句话而高兴、而惶恐、而迷茫……

　　但是……这种纷乱而又惶惶然的心思，只持续了还不到一分钟，却又无端的，慢慢的冷却了下来。

　　因为，就在这个时候，他又突然对自己的猜测产生了怀疑！在这瞬间，他突然记起来，在三年前一次同学聚会上，他曾经听说自己以前的室友死了。而且，那个室友也曾表态过喜欢夏依。更何况那家伙也是很木讷呆板，很傻很天真。夏依钟情于他也是正常。

　　胡风又想到：是了！那家伙不但是自己的同学室友，而且喜欢艺术，为艺术献身，即便是在临死的时候，也要去大草原走一走，去描绘一下大草原的美丽蓝图。反看自己，除了在大学时代喜欢艺术以外，一出校门，便再没有了当年那份随意挥洒的激情，更谈不上喜欢艺术，如此看来，莫非……夏依喜欢的是自己当年的室友，而并非自己不成？

　　想到这个可能，胡风顿时狂晕呕血，气愤难耐。刚开始的兴奋也被莫名的无奈悲伤所取代，心神也低落下来。他只能无奈的把电脑关掉。

　　刚开始认定是自己的那种强烈的直觉，此时此刻也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的嘴角，轻轻的露出一丝苦涩又极度失望的笑容——他觉得，夏依心中的人，肯定是当年那个室友无疑了。不然如果真是自己的话，夏依岂有不和自己在一起的道理？

　　可不是，如若当年夏依是喜欢自己的话，又为何不向自己表白呢？

　　这般一想，胡风刚才还亢奋的细胞，此时就像抽空了气的气球一般，软绵绵的消停下来。在这一刻，他突然觉得很累，他很想去睡一会儿觉，然后等睡醒的时候，失落的心又恢复了正常……

　　然而，还没等他爬到床上去，猛然间，听见了走道里传来李勇狼一样的叫声：“咦！怎么是一个学生？”

　　“唔？”

　　听见这个叫声，胡风的眼中尽是疑惑。他把心中的失望情绪都收起来，迅速的走到了门口，正好看见李勇拿着把拖把，满身污渍的站在楼道里，而他的对面，则站着一个脸色冷淡，穿着一身校服的高中男孩。

　　“你找谁？”

　　胡风疑惑的问。

　　“他找我的。他说他就是那个打电话要求学仙术的人。”

　　李勇抢先回答，然后又道：“可是怎么是个学生啊？”

　　“你就是李勇大仙吗？”

　　这孩子说话有点冷淡。他目光看着李勇，有点不确定这个家伙是不是那个大神棍。毕竟如果他真有仙术的话，就算不是仙风道骨，至少也得有点年纪吧？那能像现在这样扛了个拖把打扫卫生呢？更何况，看这两家伙满身脏兮兮的，两个大男人居然住一间比自己家还小的房子，这绝对不是那种神仙的作风。

　　所以，他的眼中尽是迷惑与警惕，生怕胡风与李勇是拐卖妇女儿童的骗子。

　　“对对对……我就是李勇，你带了学费没有？”

　　李勇使劲的点头，他记得胡风嘱咐过自己，说等这家伙一来就先叫他把学费给交了。

　　“学费？我说了我只有十块钱，而且刚才坐公交用去了两块，现在就剩八块了！”

　　那孩子眼神虽然冷淡而警惕，但依然很老实的回答了李勇的话。

　　“八块钱？”

　　李勇睁圆了眼睛看这孩子，随即面对胡风：“老大，他说他只有八块钱，这……这难道就是我们要教的神通的价位？而且，我们的房租马上就要到了，包租婆昨天已经拿扫帚来赶人了！”

　　李勇现在对胡风当初的凌云壮志有点怀疑。虽然两人都有了不起的神通，但都是只吃饭不干活的主。现在连住的地方都快没了，哪还有闲功夫去振兴东方修炼界啊？

　　“这……”

　　胡风尴尬的挠挠头，他看到了李勇眼中的怀疑。于是把头转向男孩：“那个，把你那八块钱给我吧，就当作先垫付你的学费了。以后你有钱了再慢慢还上……对了，你先进来说话吧！”

　　“不！”

　　让胡风没想到的是，男孩居然一下子就拒绝了他的邀请。此时，只见男孩眼中的警惕之色更浓重了。刚才听胡风与李勇的对话，男孩知道了他们居然还欠着房租，现在之所以要自己把钱拿出来，就为了去还房租费，从而不被包租婆给扫地出门？

　　难道……他们居然连房租也交不起，连吃饭的钱都快没了？！

第401章 骗子

　　对胡风与李勇二人的动机已经产生了怀疑，男孩不由得质问道：“你们……你们到底是不是神仙？居然一张口就要钱——我怀疑你们是不是诈骗犯？你们的本事我不学了！”

　　说完，男孩瞬间就转头往回走。他看这两个年轻人就不是好人，爸爸妈妈教育他，在社会上要多点心眼，现在骗子混蛋那么多，要小心为上——而在男孩的脑海中，这两家伙就是骗子的原型。

　　“哎你等等……”

　　胡风见这孩子要走，有点儿急了。胡风赶紧叫住他，焦急的道：“那个……所谓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见面就放屁！我们神仙嘛，讲究的就是个‘缘’字，既然你没钱，那也成，你先过来，我们收了你这个徒弟了，教你学长生不老术……哎你别走啊！”

　　“我说了我不学！”

　　见胡风执意要自己留下，那男孩儿更加肯定胡风是冒充神棍的大骗子了。他早就知道了一句话，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更何况，出身贫寒的他，终日看尽了无数人的白眼，也早就知道了这个社会很现实。所以他现在会相信胡风才怪。

　　这男孩儿名叫李进，现在在念高二，虽然他家住HS，但家里并没有什么钱。而且父母已经下岗，前一段时间父亲还被一辆汽车撞断了双腿，从此失去了劳动能力。更为可恶的是，因为夜黑风高的缘故，所以没能看清楚那车子的号码，结果让那肇事司机给跑了。也正因为这样，所有的医疗费用都由李进家一力承担。这对于本就什么积蓄的家庭来说，打击将是致命的。这不，为了李进爸爸的脚，不但把家里值钱的东西变卖光了，落下一屁股债务不说，而且李进父亲的脚也依旧不见好。

　　正因为这样，李进的父亲也只能靠一根拐棍走路了。

　　家里发生的这些事情，李进看在眼里，苦在心里。如今看见家里母亲又要照顾父亲，又要外出摆摊赚生活费。所以才让李进小小的心灵中，有了担当起家庭重任的想法。但他毕竟是个孩子，又在读书，并不能做些什么事情来为家里增添实质性的收入。所以，当他看见那个小网站里的小道消息时，才会不假思索的打电话过来。

　　李进就是想碰碰运气，看是不是真的能有这么个不出世的神仙，把自己变成无敌的人。要真有那样的好事的话，那自己这个家就有救了。

　　然而事实却让李进很失望，当他看见胡风与李勇这两个神棍时，便知道自己的希望彻底破灭了！他知道，自己遇见了两个同样穷困颠倒，而且不要脸的骗子。

　　李进的心事，胡风与李勇并不知道。但是，此时看见李进也不顾自己的挽留，拔脚就想走，顿时有点慌了。胡风认为，既然李进来到了这里，那便是有缘人了。而既然是有缘人的话，那不管他交不交学费，自己都有义务要渡化他的。更何况，胡风看这小子的根骨，还是有那么点天赋的。所以动了挽留之心。

　　眼见李进跑得飞快，就要转出楼道了。胡风心中一急，猛然间伸手往李进的后背一收，李进只觉自己的身子突然一紧，紧接着，就看见自己莫名其妙的一边往前跑，但身子却不听使唤的一边往后退。

　　他吓得脸色煞白，出声大喊大叫，却于事无补。他的身子依然向着胡风所在的地方飘去，转瞬间就跌进了胡风的房间，再“啪”的一声响，两大老爷们的家门便合上了。

　　“你们……你们想干什么？”

　　眼见房门也关上了，两个大骗子“狰狞可怖”的看着自己，李进心中既慌乱又害怕，也忘了刚才胡风把自己吸进来的本事。他现在很后悔，早知道社会险恶，人心难测，那打死自己也不敢来寻找所谓的仙术了。这不，现在仙术没学成，反而被两大骗子扣在屋子里，回也回不去了。

　　李进惶恐害怕的神色落在胡风眼里，让胡风一阵郁闷：爷爷的，好歹现在全世界的人都把自己当英雄看待的。难道在他眼里，自己就长得像个大坏蛋吗？胡风想不明白，也不想再往下想了。为了把自己良好的形象树立出来，胡风和颜悦色的道：“孩子，别怕！我们都是好人！真的是想让你学仙术，把你变得长生不老的。你看看……我笑得多和善，你应该相信我，相信一个神仙的话才对。”

　　听了胡风的话，李勇一阵恶寒。感觉这混蛋的话连鬼都不会相信，胡风怎么看怎么像个拐卖妇女儿童的骗子。

　　“哼！你这个大坏蛋，别想骗我了！我知道你是个大骗子……你放我走，我没钱，我家里也没钱！”

　　李进冲着胡风大吼道，眼中闪发着倔强委屈的光芒。

　　因为家里贫困的缘故，李进一直被同学歧视，进而产生了自卑的心理。这些原因综合起来，让他有了厌学的情绪。而且他总是逃课，出去与社会上的一些小青年瞎混……而当初与胡风说话时一口一声“爷”也是在外面学到的。正因为这样，所以此时面对“危险”时，李进反倒平静下来，心中也不再害怕了。他用愤怒的眼光瞪着胡风，嘴里一边骂着，一边狠狠的用脚去踢胡风，却被胡风一把按住，动弹不得。

　　“臭小子，你还倔强了你……”

　　看见李进这么桀骜不驯。胡风也有点恼火了：“我告诉你，我可不是你说的什么大神棍大骗子。我之所以把你绑回来，是看见你的根骨奇佳，而且你能在网站上找到那条消息，我认为你是有缘人，所以才要你学的——你小子可要想清楚，我这仙术，上可飞天遁地，下可翻江倒海，中间可金枪不倒……我最后问你一句，你想不想学？”

　　“不学！”

　　认定了胡风是恶棍，李进回答得很干脆。

　　“你……”

　　胡风被这臭小子噎了一下，老脸通红。他没想到这家伙居然这么不给面子，顿时恼道：“你个小混蛋，你可要想清楚了，我的本事可毁天灭地，灭神杀鬼……对了！你记得三年前那场灭世大战吗？我告诉你，我就是那里面武力最强大的人物呢！”！

第402章 撞大运

　　“呸！相信你的话才有鬼了……你放开我啊！”

　　李进压根儿就不相信胡风的话，腿脚乱踢。笑话！三年前的灭世大战，那可是号称万神的战斗，那些神灵的力量，足以把天外的力量都招进地球。眼前这个连房租都交不起的混蛋，会是那种人便是活见鬼了？

　　“你个小兔崽子……”

　　胡风狠狠的赏了这小混蛋一个栗子。他感觉自己现在倒成了一个强迫良家妇女卖淫的恶棍了！这真是奇了怪了，自己身上的大法力，多少常人想要学而不得，今天自己反倒要逼迫这小混蛋来学，这还有没有天理了？

　　胡风强压心头的怒火，接着道：“小混蛋，看来你是真不想学了。嗯对了……我看你的样子，似乎是压根儿不相信我有天大的本事是吗？既然这样的话，那好，我现在就让你见识见识我的无上法力，哼！”

　　说完，胡风不等李进有反抗的念头，扯住他的衣服，然后在李勇鄙视的目光中冲天而起。就在李进惊慌失措，脸色煞白的当儿，胡风已经把他带到了高天之上。

　　此时，无数的乌云在脚下飞舞，咆哮的风浪拍打着茫茫九霄，绚丽多彩的宇宙空间就在头顶……看着自己双脚悬空，然后被一层紫色气罡笼罩，再看着外面呼啸的狂风向自己拍打过来，却被这气罡硬生生撕裂开来——李进震惊了！彻底的震惊了！

　　他拿难以相信的目光回看胡风，却见胡风正站在自己身边，带着微笑看着自己。李进想说话，但因为被惊呆的缘故，他的喉咙里发不出一丝的声音。他只能傻傻的看着胡风，看着这个真正的大神棍。

　　看见李进的神情，胡风很高兴。他要的就是小混蛋这样的表情。所以，为了让这小子再震撼一点，从而让这小混蛋彻底的被自己的力量折服，现在，胡风决定再上点大菜让这小混蛋看看。

　　“你叫什么名字？”

　　胡风先问一问。

　　“我……我叫李进！”

　　李进回答得有点哆嗦，彻底的被胡风的大神通震慑了。

　　“很好，李进是吧？那么下面，我将要让你见识见识，我将有多么的强大！”

　　胡风很诡异的笑着，正当李进惶恐而莫名时。突然间，只见天摇地动，狂风炸裂奔腾，大气咆哮梦幻，一朵朵五彩七色的云雾慢慢聚拢与胡风的头上，就在李进的眼皮底下，只见一道比楼房还要粗大的闪电，夹带着擎天架海的威力炸到二人头顶上。只听李进吓得“哎哟”一声，便看见胡风单手举臂，如一个擎天大神一般，竟然……竟然举起了一个直径不知道有多少的庞大电球。

　　“……”

　　李进目瞪口呆的看着这一切，感觉这个电球的直径怕有几十米之巨：我的天呐！这……这个神棍不会是连九天的雷电也能抓在手中吧？

　　“看吧！我要把这个电球轰向对面那个荒凉的山坡上去，然后让它的水平线下降几十米！”

　　胡风笑眯眯的道。在李进痴呆的注视下，随手一丢，那个恐怖的电球就这样呼啸着轰向了那做山——胡风预先检查过了，那山上现在没人，自己把这球丢过去也砸不死谁。

　　当胡风随手抓住的电球，呼啸着撞向那其实是一座很高的山脉时，刹那间，只见那里小山脉飘起了一个小小的火光，紧接着便升起了整个城市都能看见的巨大火柱，庞大的火气冲散了云层，疯狂的气浪吹裂了大地。过了很久很久，李进的耳朵里才传来一声“轰隆隆”惊天的爆炸声。

　　“……”

　　李进再一次呆住了。想不到这么一瞬间，一座海拔百米高的小山，就这样被眼前的神棍削平了——呃……这也好，政府不正要出资把那小山削平，然后再做个度假山庄的吗？现在正好被这家伙炸平了，给政府省下一大笔费用。

　　“下面，我要让六月飞雪，让C国成为万里冰疆。”

　　胡风伸出手，想再来一次让整个C国大陆都疯狂的举动。他打算把方圆万里的所有云层都聚拢到自己身边，然后再凝水成冰，让整个大地都被疯狂的暴雪所覆盖，让整个天地都化为银白。

　　说干就干，胡风再次举起了有鬼神之能的双手。刹那间，电闪雷轰，天地玄黄齐齐翻滚，惊天变故，庞大的乌云军团覆盖人间，遮天蔽日，刚才还晴空万里的天际，瞬间被无边的黑暗所取代。

　　紧接着，那恐怖的云层里，果如胡风所说，下起了能砸死牛的冰雹雪花，哗啦啦的向着地面砸去，地面的人群惊慌失措，逃跑的声音连在天上的李进都能清晰的听见。

　　“怎么样小子？我是神仙吧？”

　　胡风骄傲的道：“告诉你，这只是我给你瞧的一些开胃小菜而已。要你愿意的话，我再给你来点大餐怎么样？”

　　“……”

　　李进傻傻的看着胡风，眼睛都瞪圆了，吓得连话也说不出来。脑袋里反反复复回旋着一句话——自己……撞大运了！

第403章 咱儿子疯了？

　　“妈妈，我回来了！”

　　当李进一回到家中，便大声叫喊着自己的母亲。现在，他的脸上非常的平淡，但是，天知道他的心中究竟是多么的激动。

　　“唔？进进，你怎么就回来了？今天不用上课吗？”

　　李进的母亲正在厨房里洗碗。听见了自己儿子的声音，便伸头张望。

　　“……”

　　李进不想回答母亲这个问题。事实上，他上午去了胡风那儿，直到现在下午三点钟才回来，逃了一整天的课。但他并不想让母亲这件事情，他现在之所以回来，是要和自己的父母商量件事儿。

　　一件改变自己命运的事儿！

　　李进望一眼母亲，发现母亲的眼神中透着奇怪与担心。他撇开话题：“妈妈，爸爸呢？他去哪了？”

　　“他在房间里睡觉呢……我问你呢，你今天不用上课吗？怎么现在就跑回来了？”

　　李进的妈妈见李进不回答自己的话，有点儿急了。她猜测自己的儿子肯定又逃课出去与社会上的小青年瞎混，把她这个做妈的都快急死了。

　　“这个……”

　　李进见母亲死缠着这个问题不放，知道今天躲也躲不过去，干脆不躲了。他坦白道：“妈，我今天逃了一天的课……”

　　“什么？你果然逃课？”

　　李进妈妈正见发怒：“你个臭小子……”

　　却被李进打断了：“妈，你等等，听我把话说完嘛。”

　　“你说！”

　　李进的妈妈心胸急剧起伏，显然是动了真火。她见这个儿子都这么大了，不但不懂得家里条件的困难，现在居然还明目张胆的逃课了，实在是……实在是气死她了。

　　“妈，我想和你说，我要去学习仙术！”

　　李进直接说出了自己想说的话。

　　“哐！”

　　李进妈妈手中的碗掉在了地上，摔成了碎片。她愣愣的看着自己的儿子，许久才回过神来。她的神色有点惊慌：“儿……儿子，你……你没发烧吧？”

　　“妈！我是说真的，我要离开你们，从今往后与一个大神去学习长生不老术了。”

　　李进倔强的看着自己的母亲。

　　“老李，你给我出来……”

　　李进妈妈震惊的看着自己的儿子，看着儿子无比认真的表情。她颤声喊道：“咱们家进进今天……今天这是怎么了？”

　　李进妈妈心中有点害怕，明明儿子早上出门的时候还很正常，可为什么现在变成了这副模样？居然胡言乱语起来。

　　“干什么干什么？扯那么大嗓子干什么？”

　　一间昏暗的小房子里，一个烦躁的男人嗓门响了起来。那是李进的爸爸，因为脚被撞断了的缘故，如今他的脾气很暴躁，动不动就发火。

　　“你出来啊……咱们进进今天有点儿不对劲。”

　　李进妈妈惶恐的说道。

　　“不对劲？”

　　李进爸爸皱了皱眉头，他一瘸一拐的从屋子里走出来，目光严厉的看着倔强的李进，怒道：“兔崽子，今天不要上课吗？三点钟就死回来干什么？”

　　“我不想去上课了，我要学长生不老术！”

　　李进看着自己的父亲，依然很倔强的说道。

　　“什么？”

　　李进爸爸差点一咯噔摔在地上。他用不可思议的眼神看着自己的儿子，也感觉这小兔崽子有点不对劲儿了。他走上前去，摸了摸李进的额头，惊异道：“奇怪，这也没发烧啊！”

　　“老李，咱儿子今天这……这是怎么了？”

　　李进的妈妈见儿子现在连课也不上了，只重复着什么要学仙术这句话。她的心中又担心又害怕，只能无助的看着自己的男人。

　　“不会……是中了邪吧？”

　　李进妈妈看着自己的丈夫，满脸惊恐。

　　“这个……”

　　老李一时也没了主意。他只能愣愣的看着眼前这小兔崽子，突然发现，不知不觉间这小混蛋居然已经这么大，大到敢离家叛逃，敢公然说混账话了！这实在是不像话。老李有点怒，有点烦，但更多的，却是对儿子的担心，他提议：“要不……咱把儿子带到医院去看看，看这孩子究竟是怎么了？”

　　“这……”

　　李进妈一时间也没主意。但家里确实是没钱，又不敢直接答应下来。回头看着儿子：“进进，你……你这究竟是怎么了？你好好的，怎么突然间说要学什么仙术啊？你……可不要吓妈妈啊！”

　　“妈，我说的是真的。”

　　看见爸妈眼中都是担心害怕的神情，李进知道自己吓到他们了。他沉吟了一会儿，轻轻的道：“妈妈，我……我说的是真的。我真要出去学习仙术了。也许我的话你们不会相信，甚至感到荒谬。但是，我依然要说出来——我碰上了一个真正的神仙，他要无条件教我学习仙术，而且他还要把我打造成影响天地的大神！但是，他说这打造的过程将要一条极为漫长的时间，有可能是十年，有可能是百年，甚至是千万年……所以，他要我到他的身边去，不再回来。”

　　“什么？”

　　李进妈妈惊慌失措的道：“老李，我们的儿子真的疯了！真……真的疯啦！”

　　“不！你们的儿子没疯。”

　　暮然，就在李进爸妈为自己儿子胡言乱语而惊骇害怕的时候，一个声音如幽灵般的出现在他们家中。

　　李进的爸妈震惊的抬起头来，发现一个邋里邋遢的男子，静静的停在空中，无声无息的对着自己微笑。

　　“……”

　　老李瞪圆了眼睛，哆嗦的道：“你……你是谁？”

　　“我是谁不重要。重要的是，你的儿子如今遇到了一个莫大的机遇。我将把你的儿子培养成为天地共尊的神级人物。”

　　胡风酷酷的回答。为了增加强烈的视觉冲击感，胡风还特意到偷一件八卦服装过来，感觉大神棍就应该有大神棍的样子。

　　胡风嘴角温柔的一笑，给人莫名其妙的亲和力：“你们作为他的父母，只要回答我，你们究竟想不想让自己的儿子，成为凌驾于诸天之上的存在？”

　　“这个……”

　　老李与妻子对望了一眼，发现对方的眼中，都是狂乱的震惊之色。老李艰难的吞了吞口水，干涩的道：“你……你能不能告诉我，你是……是什么人？”！

第404章 我在世界为王

　　“呵呵……”

　　胡风笑得很和善。他细眯着眼睛，淡淡道：“我是一个超脱于五行之外、颠倒六道轮回的存在！你们要知道，收你们儿子为徒的，是这个世界上至强的存在就行了。”

　　顿了顿，胡风接着道：“而且，我可以承诺，只要你们的儿子到了我手里，一定会成为永生不灭的一代天骄，受万世敬仰，被亿万生灵顶礼膜拜。”

　　“你……你不会骗我吧？”

　　老李说话有点艰难。发现这个震撼才恐怖了。

　　“呵呵！你应该清楚，凭借我的能力，根本不需要用欺骗这么低劣的手段。我可以掌管天地，也可以呼风唤雨，更可以毁灭自然……我之所以找到你的儿子，是因为你的儿子于我有缘，而且，你们也知道，自从三年前的万神大战之后，这个世界上的强者已经不多了。而我，就是承载着光复修炼界的重任，要把你儿子培养成为后世尊崇的修炼界之王。”

　　“……”

　　胡风的话刚说完，李进父母的眼神中，便出现了奇怪的神色，震惊、狂喜、迷惑、怀疑……诸般表情一一闪过。许久，二老才算消化了胡风带给他们的震撼。

　　老李看了看身边的儿子一眼，全身有点不知所措。一向不怎么灵光的直觉告诉他，恐怕自己的儿子，这次真正撞到了常人想也不敢去想的惊世大运了。这种大运，可比那些什么中五百万或者两个亿更来得震撼，也更来得惊天动地啊。说不得，如果眼前的人所说的都是真的话，那……那不单单是自己的儿子，即便是自己整个家族，从此以后也将发达了。

　　所谓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如果自己的儿子真成了那所谓的修炼界之王的话，这简直就是这个家族石破天惊的开端啊。

　　但是，老李毕竟是成年人，经历过无数的欺骗与虚假。此时，面对这么美丽的诱惑，他只是欢喜了一瞬间，便清醒过来。他想到：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更何况，像这么好的事情，天底下上哪儿找去？世界上数十亿的人口，即便是轮也轮不到自己的儿子啊！莫非……这家伙有什么阴谋不成？他并不是什么能寂灭天地的存在，他只是个骗子，只是个会使障眼法的大神棍，而他嘴里所说的一切，都是假的？

　　“这个你不必担心！”

　　还没等老李把脑袋里的想法说出来，胡风轻轻的道。在老李震惊的注视下，他淡淡的笑：“不用用怀疑的眼神看着我，我能够读懂你的思想，包括你的身体，还有你的一切……我说了，除了一些太古洪荒中的擎天巨孽，我能在这个世界上为王。我甚至有能力主宰生灵，左右自然……同样，如果我真要把你们怎么样，根本不需要花我多大的力气。但诸天魔神，长生不死，我们凡事，都讲究一个‘缘’字。既然你们儿子找到了我，那便是有缘，所以我才下定决心，要把你们的儿子打造成独一无二的存在，你们明白我的意思吗？”

　　“咳……”

　　面对胡风这么恐怖的力量，居然还能看透人的思维。老李吓得再也不敢怀疑了。他的脸上毫无血色，又是高兴又是惶恐：“那……你……你是真的要把我的儿子培养成伟大的人么？我想问你，这……这有没有什么条件？比如像神话传说中说的那样，作为交易，我的儿子必须……必须丢失人性的道德，或者是没有了生育能力性功能什么的……你有这种条件吗？”

第405章 收徒

　　“呃！”

　　胡风差点失态的笑出声来。他见老李满脸的担忧与害怕，无语的道：“这个你放心好了，我又不是什么来自地狱的恶魔，不会要你儿子付出什么代价的。如果真要说代价的话，那也只有一点……”

　　“哪一点？”

　　李进妈妈紧张的问道。

　　“代价嘛，那就是……”

　　胡风卖个关子，见李进妈妈双手都吓得咬进嘴里，才往下说：“为了让你的儿子能心无杂念的潜心修天道。我必须把你的儿子带在身边。我也不知道你的儿子要多少年才能成仙成神，就像你儿子说的那样。修炼是一段极漫长的岁月，也许是百十年，也许是千万年，甚至是海枯石烂，地老天荒……你们能忍受这种亲人的离别之苦吗？”

　　“什么？这……”

　　听说是要自己与儿子分开，甚至连什么时候见面都不知道。老李夫妇有点犹豫了。说实在的，如果能让自己的儿子成为天底下的至尊级人物，那当真是千百代才能修得的福气。可是……如果是以骨肉分离来做为代价的话，确实是极为痛苦的事情。

　　的确啊，这个条件虽然不是以那些邪恶的代价作为交换，但即便是这个代价，也让老李夫妇心中大疼，一时间难以抉择。试问天下间，又有谁能忍受这种亲人分离，甚至可能永生永世都不能见面的痛苦呢？

　　只怕真没人能有这样看得开的胸襟吧？

　　面对这个条件，一时间，这对夫妇都没个主意了。他们两个人都不敢轻易决定，一方面是面对长生不老的神术，而另一方面，却又是一生一世都不可能见面的悲哀，这让他们如何受得了？

　　许久许久，才见李进妈妈跺一跺脚，似是下了一生中最为艰难的决定。只见她猛然间直视着胡风，凄苦的道：“那……那好吧！我……我答应你，如果……如果你真的能把我儿子培养成你所说的伟大人物的话，那……那我这老婆子情愿一生一世也不与自己的儿子见面。”

　　“老婆子，你……”

　　老李大惊失色。他没想到妻子居然这么快就答应下来，一时间脸色煞白，满身颤抖——虽然老李知道妻子之所以要做这个决定，是为了自己的儿子着想。但是想到自己的亲生儿子，就这样突然间消失在自己眼前，而且从此以后再也不能相见……老李的心中便揪心一般的疼。

　　“你真答应了？”

　　胡风很严肃的问道，这次一点也不开玩笑。

　　“恩！”

　　李进妈妈回答得很干脆。是的，她真的答应了！而她的人生中，也是第一次回答得这么坚定。而且，这一次的回答，将是她这一生中最为痛苦，也最为艰难的抉择。

　　是的，她在赌，赌儿子的未来，赌儿子的明天。她知道，如今，自己这个家已经到山穷水尽的地步，甚至连吃饭都已经很困难了。而且自己的儿子总逃课，在外面瞎混。与其让他就这么在眼皮底下荒废了，倒不如让他出去闯荡，让他出去漂泊，如果他真的能修成神仙法术的话，那即使自己不能再看见儿子，又有什么要紧呢？

　　至少，等到自己老了的时候，等到自己的儿子，突然有一天踩着七彩祥云出现在自己面前的时候，自己可以自豪而骄傲的说，你们快看看，这就是我的儿子，当年那个愣头小子，但如今他已经变成了一个传说，一个神话，一个超越了凡人的无上存在……

　　“好！”

　　看见一个女流，为了自己儿子的未来，居然能做出这么大的牺牲，胡风顿时叫好一声。他的目光看着李进妈妈，大笑道：“难得啊难得！想不到为了儿子将来有出息，你居然能做出这么大的牺牲，这恐怕就是母爱的力量吧！好！就冲着你答应得这么干脆的话，我胡风也要在最短的时间内，把你儿子打造成一代天王，嘿嘿，要知道，这可是我给你的承诺喔。”

　　“真的？那……那太谢谢你了，真的太谢谢你了！”

　　李进妈妈神色中焕发出无限的神采。

　　“对！”

　　胡风回答得异常坚定，接着道：“而且，就冲着你对儿子的爱心，我还答应你，如果你什么时候想你的儿子了，可以去他的学校看看他。在你儿子修炼神术的时候，我还会让你儿子继续上学的！”

　　“……”

　　李进的妈妈听见胡风的话，先是怔怔的看着胡风，紧接着，一滴滴的泪水滚落下来。她几乎不敢相信自己听到的话是真的。好久，她才颤抖的问：“这……这些都是真的吗？我我没有听错吧？”

　　“是真的！”

　　胡风笑得很自然。

　　“等等……你，你刚才说你叫什么来着？”

　　李进妈妈的话刚落，老李突然问道。

　　“你刚才应该听清楚了，我没必要再重复了吧？”

　　胡风一贯的淡笑，他觉得把自己的名字说出来，应该更具有震撼力。

　　“你……难道会是传说中的胡风大神？”

　　老李木然的问。这一刻，他彻底的被震慑住了！他现在觉得自己的心跳在加速，在疯狂而又无厘头的跳动！胡风？他是胡风？他说他自己的名字叫胡风？难道……他就是当年那个在天安门城楼上，元首重点提到的万神之王？

　　他真会是当年那个保护了整个大地，传说中已经死亡，却有着呼风唤雨之能的万神之王吗？

　　“呵呵……”

　　胡风笑而不答，他觉得自己还是要保持一点神秘感更好些。他并不知道在所有人的心目中，自己已经成为了万神之王。他现在见自己的目的已经达到，面前傻傻的小混蛋成功的被自己纳为弟子——哦不，应该是李勇的弟子。他很高兴，所以，他打算给老李夫妇来一点小小的惊喜。

　　只见胡风从自己的小锦囊里面拿出两粒小药丸，一红一绿，递到了老李夫妇的面前：“来，给你们点小礼物，吃下去！”

　　“这……这是什么东西？”

　　两人眼中尽是迷惑的神色，不自主的伸手去接了。迟疑了一会儿，只见李进妈妈猛然间把那粒药丸丢进了嘴里。

　　“很好！”

　　看见李进妈妈这般相信自己，胡风又笑开了。他知道，李进妈妈之所以毫不犹豫的把那药丸放进嘴里，实在是因为她完全是信任自己了。

　　这个女人很有魄力，是打算把这个家的未来全都压在了自己的身上啊！

　　既然如此，自己理应回报才对。这般一想，只见胡风猛的一掌击向李进妈妈，刹那间，只见一道紫色光华没入李进妈妈体中。李进妈妈一愣，紧接着脸色变得异常古怪，她迅速的往家里的卫生间里跑去，瞬间便把门给关上了。

　　“……”！

第406章 隐患

　　老李看见妻子奇怪的模样，疑惑的问胡风：“我老婆这是……”

　　“不用怕，你老婆脱胎换骨去了！等她一出来，保管变得漂亮得如同年轻人一样！”

　　胡风笑眯眯的说道：“对了，你也把你手中的药丸吃下去吧。它能让你的伤势瞬间痊愈！”

　　胡风送给老李夫妻的大礼，是一颗能让人青春延年二十载的神药，外带一个能活死人、肉白骨的仙药。为了让老李夫妇放心的把儿子交给自己，胡风算不惜一切出血本了。

　　胡风知道，只有自己让他们夫妻两真正的体会到了神迹的魅力，他们才会真真正正的彻底相信自己。

　　“老大，我感觉咱们称霸世界的计划将要实现啦！”

　　东方J国，一个大大的溶洞中，此时一个身体壮实的矮人正疯狂的笑着，嘴里的唾沫星子随处乱飞，眼中闪烁的俱是无比的狂热与野心。而他的对面，正站着一个同样非常壮实、但目光却归为平淡的大汉。

　　此时，当大汉看着这矮人疯狂的笑容时，英挺的眉头全都皱在了一起。他看着眼前的矮人，语气冷冷的道：“松井，你给我闭嘴，别再在老子面前露出这种像母狗发情一样的表情来！”

　　随着大汉的声音，一股恐怖的寒气自他的周身散发出来，铺天盖地的气势如黑暗的龙卷风一般，狠狠的向那个矮人疯狂的撞击而去。

　　“哎呀！”

　　那名矮人本来正高兴着，此时被大汉这一阵恐怖的龙卷撞击个正着，顿时如一只被风吹动的纸风筝一般，滴溜溜的撞在了墙上，顿时跌得七荤八素，一时间找不着方向。许久，才见松井晕晕乎乎的回过神来。此时吃了苦头，他再也不敢在大汉面前嚣张了。他只是耸拉着脑袋，有点委屈的道：“老……老大，我说的是真的诶，你……你怎么又教训起我来拉？”

　　“真的？谁说是真的？哼……我白教育了你这么久，想不到你依然是一只井底之蛙！”

　　大汉恶狠狠的瞪了松井一眼，见他被自己吓了一跳，大汉才慢悠悠的接道：“我告诉你，别以为自那场万神大战以后，这个世界上就没有了强者！哼哼……咱们想要称霸世界，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呢。”

　　说到此处，那大汉停顿了一会儿，又悠悠的道：“只不过，我想这一段路，应该没有多久了，嘿嘿嘿！”

　　“嘿嘿嘿……老大说得对，我也觉得这段路没有多久了！不是吗？老大当年没有应宗主国C国修炼界的邀请，去参加那场战斗，还真是明智之举啊……”

　　松井被大汉教训了一顿，再也不敢说称霸世界的话了：“只不过……老大，我觉得吧！你现在已经到了柱神级的实力，而且身为J国修炼界的王者，应该肩负起光复大J国的重任吧！更何况，现在这个世界上，除了老大你以外，再也没了柱神强者，所以我觉得你现在应该把C国的统治推翻，然后再把J国推上世界的巅峰。至于老大嘛，则自然成为了这个世界上的王了！”

　　“哼……”

　　不得不承认，松井这一溜马屁，还真把大汉吹得蛮爽快的。大汉虽然知道这家伙是拐弯抹角的的想让自己尽快推翻C国政权，再展开大J国修炼界争霸史。但此时心中高兴，他也没有去批评眼前的混蛋了。

　　此时，大汉吸一口烟，笑眯眯的望了身边的松井一眼，然后淡淡的道：“呵呵，小子，你也不用在这催我，小心……我把你吃咯！”

　　“……”

　　松井被这大汉吓得脸色苍白。

　　看见松井害怕的神情，大汉满意的点点头，他把身子背过松井，目光中透着无尽的寒气，冷冷的道：“我告诉你，我之所以还没有对C国修炼界展开进攻，是因为经过那场万神大战之后，虽然C国修炼界实力大损，可是，他们还远没有到完蛋的地步！”

　　“远没有完蛋？”

　　松井惊愕道：“不是说，连他们的万神之王胡风都死掉了吗？更何况，胡风身为万神之王，临死前也不过是一个柱神级高手罢了！”

　　“嘿嘿……你以为死了一个万神之王，C国就没有高手了么？”

　　大汉冷冷的看着松井，嘴角带着极为轻蔑的笑意：“我告诉你，虽然那个胡风已经死了三年，但是，C国如今的绝密局长秦建国，也是一个不出世的高手。他的实力如今也直逼柱神……更何况……”

　　“何况怎样？”

　　松井紧张的问。

　　“更何况我的实力，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达到真正的柱神级境界！”

　　大汉裂开了一张大嘴，里面有森森的白牙：“只不过，这也只是时间问题而已！”

　　“嘿嘿……是么？”

　　望着大汉森森的白牙，松井笑得有点干涩，肌肉也有点抽筋。爷爷的，他可是知道的，眼前这家伙的牙齿，不晓得咬碎过几万人的头颅啊！

　　“相信过不了多久，等我的炼血大法真正功成的时候，便是C国灭亡之时，喋喋喋……

　　时间过得很快，转眼间，一个月又不知不觉的走过了。

　　在这一个月里，胡风痛苦并快乐着。快乐的事情是，他终于把李进的父母给搞掂了，然后收到了一个根骨奇佳的弟子。但当然，这个弟子是替李勇收的。毕竟胡风打算做一个世外神仙，所以他是不会亲手教导李进去学习当神仙的技法的。他觉得，自己怎么说也是一个快与天地比肩的超级存在了，怎么可以随随便便就去教导一个小屁孩呢？再说，难道以李勇那种准柱神级的实力，还怕教育不好那个小屁孩么？

　　但痛苦的事情是，前几天胡风到找过楼下的李姐（汗，胡风发现自己身边的人都姓李）然后厚着脸皮叫她不要再来骚扰李勇了，结果……被李姐拿着海碗粗细的棒槌满世界追着打。李姐一边打还一边怒骂：你这个老色狼，老娘老早就看你对我不怀好意了。每次经过老娘的家门口时，都要向老娘屋里瞅一眼，你也不看看你……满脸的油污，胡子拉杂，身上臭也臭死了……你比街头的乞丐还要邋遢，老娘瞎了眼会看上你吗？！

第407章 幸运降临

　　等胡风回去的时候，已经满头的大包了。他被李姐揍得连家门也不认识，结果居然好死不死的跑到了楼上那个亲亲空姐的屋子里，而那个亲亲空姐刚好飞完了回来洗澡……最后，胡风被公安局刑事拘留了十五天！

　　当然，在这十五天里，胡风是没人来探望的了——笑话，现在家里穷得都揭不开锅了，李勇哪还有钱坐公交去看他？就让那混蛋在拘留所待着吧，反正那家伙也不会饿死，在里面至少还有饭吃。

　　经过了这件事情以后，胡风回来的时候更邋遢了。他被饿得面黄肌瘦，回来的时候却连饭也没一碗招待，气得他砸凳子骂娘。看着冰冷的厨房，看着除了方便面还是方便面的盒子，胡风终于深切的体会到了一个没有女人的家，将是多么的让人难受。于是，他把李勇和李进两个混蛋召集到了自己面前，开了一个对他们的生活影响深远的会议。

　　在两大与会者面前，胡风雄赳赳，气昂昂的做了几个决定。

　　一，他打算再去变卖点家当，以维持最近没米下锅的状况：二，他打算让李勇和李进两混蛋小子去工地上做搬运工，美其名曰——体验生活，修炼心性，最主要的还是弄点钱来花花，总是变卖家当也不是办法：三，他要李勇这未来的神王，务必在一个月之内把那个风姿犹存的李姐给泡上，然后让那疯女子变成家里的主妇，负责三个大神的衣食起居，卫生打扫……

　　丫丫的，胡风也觉得三大男人住在一起实在是不像话了，所以他想找个女人住进这个屋子里来。最不济，也总得有人时常来打扫一下卫生吧？

　　当胡风这三个决定一公布的时候，李勇与李进这一对师徒便对胡风的好感彻底降到了冰点！这混蛋，邋里邋遢，好吃懒做不说，现在居然还变卖家当，而且更无耻的是，他……他竟然还叫未成年人去做搬运工？这……这混蛋还有人性吗？

　　怪不得这混蛋到现在还是个老处男（这是李进无意间知道的小秘密）看他这副见鬼的德行，还真没有哪个女人能受得了！

　　但是，他们心中虽然抱怨抵触，奈何胡风这混蛋的拳头实在是强大，而且又够混蛋，两师徒加起来也不够胡风大神棍塞牙缝。没办法，他们反抗不了，只能嘴里无限抱怨的骂骂咧咧的干起了搬运工来……

　　如今，胡风一个人则坐在一张用变卖家当换来的钱买的一个真皮椅子上——这是目前为止家里最值钱的东西——然后翘起了二郎脚，一边舒舒服服的吸着冬虫夏草香烟（这混蛋，变卖家当有钱了，连烟也变高档了）一边望着窗外，思考这段日子以来所发生的事情。

　　不可否认，李进这混小子的根骨确实非常的不错。经过了这一个月以来李勇的调教，再辅以许多灵丹妙药的浸泡，李进已经彻底的脱胎换骨，踏进了修炼界的门槛了。他的力量，虽然还不是十分强大。但是面对一些普通人而言，他已经成为了一个极为恐怖的强者了。如今，经过了胡风与李勇拔苗助长式的调教，李进面对一扇高十米的墙面，也能轻轻松松的跳过去。

　　而当李进发现自己一个月不到，身体就发生了即使是“奇迹”二字也不能形容万一的变化时，心中的欣喜若狂可想而知。就在一个月前，当他还在怀疑胡风的能力，怀疑他究竟能不能把自己打造成极端强大的人物时，而现在，他的心中，再也不会有任何的怀疑了。

　　他心中有的，只是无限的欣喜，无限的憧憬，以及无限的热血沸腾……

　　他再也不敢质疑胡风的能力了。他从李勇的嘴里，也早已经知道了这个表面邋里邋遢的混蛋，其实就是当年那个号令天下，掌握无上神权的万神之王！只是不知道为什么，这个神王不但没死，居然还成为了与天比肩的超级超级存在了。

　　这些日子里，每当李进力量精进，亦或是一下子在搬运工地搬起了千斤以上的重量时，面对别人张大嘴巴，震惊得说不出话来的神情，李进的心中便充满了自豪与骄傲。每一天，虽然李进还是睡在胡风那五十平米不到的房间里，但他总是会遥望窗外美丽的月光，心中欢喜无限。他总是会不自觉的想，也许，自己真的是福星高照吧！不然的话，自己又如何能在那么小的网站那么小的页面上，然后再找到那么八卦的信息呢？

　　也许，即便是有人点击进去了，看见胡风所留下的东西，也会一笑置之，忽略而过吧！可惜，又有谁能知道，这其实是一个真正的信息，一个能让人瞬间从一个由人变为神的消息呢？是的，除了自己以外，没有人能够把握住这消息。

　　所以理所当然的，自己抓住了这个足以改变自己命运的消息，顺理成章的成为了一个超越常人的恐怖存在。也许，如果可能的话，自己最终会长生不死，达到与天地齐寿的境界，然后再如胡风大神所说的那样，真真正正的成为一个除了胡风与师父以外，举世无敌的绝代高手！

　　呵呵，每当夜深人静，看着自己的师父与胡风大神棍睡觉，然后再想这些无限憧憬的事情的时候，李进的脑海中便会出现许多在学校里的事情来……

　　他现在还是在原来的学校读书，胡风并没有让他转学，也没有让他退学，胡风只是要他更勤奋，更努力，争取成为一个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一代新神王，以争取超越他的师父——那个没一点文化的李勇！

　　在学校里，只一个月的功夫，李进已经显露出了修炼超级力量的一些迹象来。以前，他在学校里至多只能算一个功课中等偏下的学生，但经过了李勇教授的记忆大法后，他的功课直线上升，在前两天的摸底考试中，他竟然罕见的考到了六百零三分。面对这个石破天惊的分数，连他的班主任都震惊得目瞪口呆！

　　本来他班主任还以为他会是抄的，但是在这个普通班里，即便是以前的第一名，这次也不过才考了五百三十九分。而面对李进的六百零三，谁强谁弱一目了然了。

　　但是，面对这样一个结果，李进的班主任显然是不会相信的。所以他只是皮笑肉不笑的勉励了李进一下，便再也不理会郁闷的李进了。在这个无良班主任的心中，要是这个与混混一起玩的李进，一个月的功夫就能变得这么厉害的话，那他就直接撞墙死掉算了。虽然找不到他抄袭的证据，但他也绝不会打算相信李进的考试成绩。！

第408章 冬天来了

　　哼哼！这个班主任还打算在下一次考试的时候，等李进又成为班上垫底的人的时候，再狠狠的批评他几句呢！别怪班主任为什么这么坏，实在是因为他平生最为讨厌的人，就是这种作弊的混蛋。

　　班主任觉得，人可以穷，可以成绩不好，甚至可以受人歧视。但是，人却不能没有廉耻，没有志气，为了这无关紧要的成绩单，甚至连尊严都抛弃了。所以，面对李进这种邪恶的作弊（班主任认定了）行为，他非常非常的厌恶。

　　当然，李进班主任厌恶自己，自己也不会放在心中的。面对班主任不善的神情，李进撇撇嘴，心中不屑道：哼！等着瞧吧，下一次，我会让你更加惊讶的。

　　自从修炼了李勇交给自己的《碧落黄泉经》（胡风教李勇的）以后，李进的自信心从未有过的膨胀，也从未有过的布满了壮志雄心。只觉得这世界上的困难，就因为有了自己这强大的力量，都会迎刃而解的。

　　而且，为了小小的炫耀一把，李进总会在一两个知心要好的朋友面前，露出一两手让常人震惊骇然的本事来，这些本事包括，单掌碎石，一跳十米高，在湖里面一憋就是半小时的气，一手举起一辆大卡车来……

　　面对这种本事，李进朋友的表情只能用震惊来形容。当他们看见李进这吓死人的本事时，都哭着喊着要求李进当他们的师父。他们说了，只要李进能让他们也像李进那样开碑裂石的话，那他们甘愿认李进为老大，从此以后，只要是李进发号的施令，叫他们往东，那他们绝不敢往西走。

　　然而，李进却并不敢立即收了这些人做弟子。他可是知道的，师父李勇对自己的要求一向极为严格。如果让他知道了自己用这些超自然的本事在外面炫耀的话，非把他整死不可。想到一向严肃的师父，李进便激灵灵打了个冷颤。

　　但李进同样也不会直接拒绝了这帮好朋友。因为李进也同样知道，那个比师父还要强大百倍的，姑且称他为祖师的胡风大神棍（毕竟胡风时不时的会教导李勇一下）十分希望再次壮大整个东方修炼界。那大神棍之所以在没名气的网站上发布消息，就是为了多招揽点人才的——当然，至于当初胡风所说的，关于什么之所以在那么小的网站上发布消息，完全是为有缘人准备之类的鬼话，李进现在是压根儿也不相信了。别问他为什么不相信，你只要看见那个大神棍天天不洗澡，而且不去干活只知道吃饭，甚至为了得到享受而不惜干出变卖家当这种见鬼的勾当时，你就能理解为什么他会去那么小的网站发布消息了——不为别的，就因为这混蛋没钱！

　　而正因为知道了胡风想壮大修炼界的内幕，所以李进也没有十分拒绝同学们的请求，他打算找个时间，带着这几个同学去见见大神棍，如果那大神棍看上了几个根骨资质好的同学的话，那李进的心中，自然也十分高兴了。

　　不说李进心中，此时对未来充满了无限的希翼与憧憬。单说大神棍胡风，想完了那个混小子李进之后，他的脑海中又蹦出了李勇那家伙的身影来。

　　想到李勇，胡风微笑着吐了口气。经过了这些日子自己对他的教导以后，他的实力已经疯狂暴涨，在短暂的时间内，便成为了一个准柱神级高手，如果放在以前的话，这么短的时间内便培养出这个恐怖人物，简直是不敢想象的事情。

　　然而，即便是这种当年连皇甫极逆苍天想都不敢想的事情，如今的胡风却做到了！是的，就因为这大神棍已经拥有了在世界上称王称霸的本事。

　　不得不说，现在的胡风其实还蛮享受现在的生活的。他觉得，自己做为万神大战上唯一的幸存者，理应承担起光复整个东方修炼界重任的担子才是。而且，每当李勇与李进两师徒的本事精进时，他的嘴角便会露出一丝安慰的笑容。如今，他总是会为自己伟大的计划更近一步而感到高兴。有时候，他也会粘粘自信，望着无尽的苍穹，低声的向当年的战友们述说——嗨！战友们，看吧！胡风承你们的恩情，终于活了下来。但是，胡风也不会白白让你们失望的。我会自觉的肩负起光复整个修炼界的重任，在亘古的岁月里，让东方修炼界成为与世长存、永远不再受外敌威胁的存在！

　　只要我胡风还能活着，这就是我的保证！

　　如今，胡风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最大的超级大都市里，一天到晚总是开开心心，一副与世无争、吃斋念佛的大神棍模样。除了生活中缺少了一个女人之外，他现在的心中，没一点儿负担了。

　　日子如水一般的流淌着，转眼之间，一个让人觉得伤感的秋季，便在胡风懵懵懂懂的状态中匆匆而过。浪漫而寒冷的冬天，不知不觉的到来了。

　　看着路人们衣服一件一件的加厚，再看着前几天，整个大都市的上空，落下了今年的第一场雪。胡风突然间发觉之间的心中，莫名其妙的多出了一丝伤感的味道。

　　这是为什么呢？

　　胡风茫然的问自己，却久久都找不出个所以然来。他只能用茫然的眼神看着四方，看着洁白的天空，看着飘飘洒洒的大雪。这一刻，躺在椅子上，胡风突然间有一种明悟。他猛然间发现，自己的心中，现在为何会这般的茫然，这般的慌乱失措。

　　他知道了，自己之所以这般的慌乱，这般的伤感，只是因为——现在已经到了冬天！

　　是啊，到了冬天！

　　这是一个充满着浪漫情怀的季节！洁白的雪花飘荡在天地之间，一如纯洁无暇的爱情！看着临街的霓虹道上，一对对、一双双恋人，相依相偎，花前月下，胡风古波不经的心中，居然闪过了一道黯然的心神。

　　这一刻，他的脑海中，又闪过了当年公寓之中，那四个笑语盈盈，顾盼间暗香浮动的俏丽身影来。不是吗？当年的自己，不也是在这个多情的冬季，与她们有一段暧昧的感情吗？

　　但可惜的是，自己与几位大小姐的感情，也是在那个多愁伤感的冬季——玩完的！！

第409章 出去同居

　　躺在躺椅上，胡风突然又发现，自己刚才还好好的心情，现在居然变得烦躁难耐了。看着外面依旧纷纷扬扬下着的白雪，他觉得自己的心，其实从来都没有真正的忘记过那几个女孩的！

　　虽然自己不想承认，但是内心深处，却无时无刻不在思念着她们。她们的一眸一笑，也无不在他的心中，印下一道又一道深深的烙印，任他如何涂抹，如何擦洗，也是挥之不去的。

　　“这……真是一个该死的季节！”

　　胡风狠狠的咒骂着，他现在的心情差到了极点，所以急需找一个东西，或者是一个大活人来发泄一番。于是，他的眼睛如狼一般的左顾右盼起来，当他发现李勇刚练完功，此时正站在一个被屏风（没办法，三十来平米的地方，只能这么隔断）遮挡的地方洗冷水澡时，顿时眼前一亮。

　　胡风记得，昨天自己叫这混蛋去卖一个延年益寿的药丸，然后换点下锅的米钱回来时。谁知这混蛋竟然把那么好一个东西卖给了一家药店，而且更可恶的是……这混蛋居然只换来三百块钱！当时气也把胡风给气死。

　　现在心中烦闷，自己何不教训教训这混蛋出出气？反正现在李进那小兔崽子现在上课去了，这屋子里没人，也没谁会看见这未来的大神王丢脸。

　　说干就干，胡风立马便起了身子。癫癫的走到了李勇身后，嘴一撇，眼一斜，哼哼道：“混小子，洗得这么干净……居然还奢侈的喷香水，是想干什么去？”

　　“唔？”

　　听见胡风的声音，李勇的眉头一皱。但他可不敢对胡风提出什么意见。他只能很老实的回答：“我……我等下洗好澡，得出去帮李姐办点儿事！”

　　“办事？”

　　胡风一愣，脑海中瞬间想起了一男一女在床上嘿咻嘿咻的场景来。一想到这儿，刚才那股找人出气的心思更加的浓烈了。于是他借题发挥，大怒道：“好哇，你个混蛋东西！谁叫你与那个女人来往的？我不是告诉过你，你是未来的大神棍，她只是一个换了四五个老公的女人，你不许再与她勾勾搭搭，不许与她再来往的吗？你是不是不把我当回事，是不是把我的话当耳边风了？小心我切了你的小弟弟去……”

　　一边说，胡风一边就要去拉扯李勇的衣服。

　　“喂喂喂……你别动，别动啊！”

　　看见胡风居然要来拉自己的衣服，李勇骇得脸色苍白。他赶紧一边惊慌失措的躲着，一边大叫：“你的手千万别碰我的衣服，这衣服是李姐帮我买的。哇……她……她说了，你身上邋遢死了，要是我的衣服上有你一点点味道的话，她就……她就……哇！你别碰我啊……”

　　眼看着在自己说话的功夫，胡风居然又伸出他的咸猪手，想要来摸摸自己刚买的新衣裳，李勇吓得屁滚尿流。为了挣脱胡风这老混蛋的魔爪，李勇眼看避无可避，索性大叫一声，“嘭”的一下跳将起来，然后，便着样直挺挺的从八楼的窗口上，往地面跳去了。

　　“……”

　　等到李勇傻不拉几的摔到了地上，然后又“腾”的一下跳起来，在楼下所有人目瞪口呆中屁颠颠的跑远了……胡风这才“呸”的吐了口痰，恶狠狠的道：“臭小子，居然敢跳楼逃跑，好你个混蛋，等你回来了，看老子不整死你……”

　　说着，胡风看那李勇掉到地上，李姐为他新买的衣服也弄得脏兮兮，皱巴巴的，心中这才略微有些高兴了。

　　当李勇到走到了这个小区的大门口，胡风拿眼睛外瞄去，这一看不得了，胡风发现那大门口，居然有两个极为美丽漂亮的女子在那儿等待李勇。细眼一看，一个分明是那个三十出来，依旧风姿卓越的李姐，而另一个，竟会是……竟会是楼上那个害自己被刑事拘留十五天的亲亲空姐。

　　我靠！李勇这混蛋，什么时候居然勾搭了两个女子，居然连我这个天下无敌的大神也瞒着？

　　胡风狠狠的咒骂着。此时看见那两个妞儿对着李勇上下打量着，而后便神色关切的向李勇询问着什么，等三个人嘴巴一张一合的对了会儿话，胡风便看见李勇用手指向了自己的窗口，瞧他的脸上，满脸的愤怒，满脸的无奈，似乎连眼睛里，都快喷出炙热的火焰来……

　　看见这种情况，胡风刚要撇撇嘴，又发现李勇身边那两位美女，听完李勇嘴里的话后，居然一起举起手，指着自己所在的位置就说叫起来，只不过，看她们二人柳眉倒竖，愤怒难言的神情，胡风就知道这两女的，肯定是在骂自己的。

　　但胡风可管不了这些，她们爱骂随她们去，虱子多了不痒，死猪不怕开水烫。她们骂她们的，自己活自己的，爱咋咋地，哼哼……等李勇那混蛋回来之后，自己少不得要给他点颜色瞧瞧！谁叫那家伙敢吃里扒外，尽干这种有了女人不要了江山的事情呢？

　　最让胡风气愤的是还不是那混蛋吃里扒外。而是那混蛋居然敢骂自己身上脏，简直混蛋嘛！胡风可是很记仇的。他记得上次，自己听说李勇和李姐二人的关系似乎好上了，于是便厚着脸皮叫李勇把自己也介绍给李姐，看李姐会要自己不。没想到的是，李勇这小子竟敢说李姐不喜欢自己，所以不带自己去。自己问他原因，他居然说是因为李姐嫌弃自己身上脏，几年都不洗澡，所以不想看见自己。而更可恶的是，那混蛋竟然还说什么……说那个李姐也叫他不要和自己在一起，那李姐说了，要是李勇还和自己在一起的话，也肯定会学坏，会变成社会上的流氓胚子的，进而蹲大牢，吃牢饭，挨枪子儿……

　　当胡风听说这话时，心中的气愤可想而知。就在胡风气得想发飚的时候，李勇说了一句更让胡风崩溃的话——那混蛋居然说……居然还说想要出去和李姐同居！是的，是出去和李姐同居！！

第410章 夏依回消息了

　　这……这他妈简直混蛋！难道那家伙不知道……不知道要是连他都离开了自己，自己的心里将会有多么的孤单吗？难道那混蛋就因为有了一个女人，就因为自己身上脏了点，就要把自己抛弃掉，然后再去和别的女人在一起？

　　混蛋！那家伙简直混蛋！

　　胡风心中的气愤自不细言，此时看李勇与那李姐，还有那个害自己吃牢饭的亲亲空姐一道走了，知道自己追上去也没用，反正那家伙迟早是要回来，思来想去，干脆在家里等着那混蛋回来，到时候扒了他的皮……

　　过了好一会儿，胡风心中的火气才稍稍的熄灭了些。

　　如今胡风无事可做，便像无头的苍蝇般在屋子里到处乱窜。但整个屋子里空空荡荡（虽然面积小，也没置办什么家具）的，胡风暮然间想到，如今连那个李勇都恋爱了，也要抛下自己，投进女人的怀抱了。那自己呢？要是那家伙真的依了李姐，从这儿搬出去住的话，自己一个人孤零零的，又该怎么办？

　　想着想着，胡风突然一阵的莫名烦躁，与此同时，一股浓烈得而又化不开的空虚寂寞，如潮水一般的涌上了他的心头。让他心中压抑难受，痛苦非常。

　　窗外的雪下得更加的大了，一片一片的犹如轻盈的鹅毛。为了把心中这股难受的邪气驱逐出去，胡风干脆打开电脑，无聊的翻看起了最近的一些时事新闻来。

　　但当他打开QQ的时候，却发现一则未读消息滴滴答答的响了起来，胡风轻轻的点击开来，瞄了瞄那QQ的名字，悍然就是夏依！

　　“你是谁？”

　　短短的三个字，却让胡风有一种五雷轰顶般的感觉。只是，这里用五雷轰顶这个词，却并不是因为胡风遇见了什么噩耗。而是因为胡风此时整个人都呆若木鸡，已经完完全全被这则消息搞蒙了……

　　是她！是夏依！她……果然回了消息！

　　她……她难道还在用现在这个QQ吗？

　　胡风记得的，前不久，当自己时隔三年之后，再一次读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曾轻轻的点击了“确定”却怎么也不会想到，这个早已随岁月变迁的QQ，有朝一日居然还会回复消息？

　　此时此刻，胡风心中既激动又惶恐，茫然、欢喜、无措……五味掺杂，难以言表。许久许久，他的心绪才逐渐稳定下来。他按捺住激动的心，先把那QQ的资料浏览了一下，却发现除了一点点心情之外，自己竟再也搜索不到别的了。更让他失望的是，不但QQ相册打不开，居然连里面的日志也看不了。

　　哎！看来国际巨星果然是国际巨星啊！为了保持自己的神秘，为了不让更多的人打搅自己，夏依还是如所有的巨星一样，把自己藏得很深很深……

　　没有得到自己想要的消息，胡风显得有点颓废，但心中，却隐隐的又有许多的欣喜。因为他知道，如今的夏依，不但退出了娱乐圈，而且还没有结婚。更难能可贵的是，她过不了多久，竟然还要来HS市参加一个慈善会的。这三则消息对于胡风而言，难道还不算好消息吗？

　　虽然，胡风觉得自己要真想和夏依发生点什么，似乎不大可能。但是，胡风对于夏依，却总是有一种莫名其妙的、难以割舍的情怀。他知道，即便是自己真的一丝希望也没有，但是，只要自己能天天看着她，能天天与她说些话儿，那怕……那怕是不能说话，只是一遍又一遍的翻看她QQ中那些无聊的资料，自己的心中也是满心欢喜的啊！

　　想到这，胡风刚才还无比郁闷的心情，瞬间被一股淡淡的期待与甜蜜所取代。他一遍又一遍的看着QQ对话框中，那三个“你是谁”的黑体小字，再一遍一遍的看着夏依QQ头像上，那个黑白的、却显得很淡雅的女孩子的头像——可惜，那个头像不是她。

　　“我是胡风，能和你聊聊吗？”

　　终于，胡风终于轻轻的敲击了键盘，把这几个字打了出去。在打这几个字的时候，他的心情激动而又期待，但隐隐的，却又有点惶恐。他不知道自己这个消息发出去后，夏依会是什么反应。如今三年的时间过去了，自己死而复生，她还会不会记得当年自己这个同学呢？她是不是早已经把自己忘在了脑后？她是不是已经不再想起当年那个傻傻的、从不敢向她表白的大学同学呢？她是不是……

　　太多太多的东西，需要胡风去猜测，去琢磨。

　　当把这则消息发出去的时候，胡风长长的吐了口气。他晃了晃有点昏沉的脑袋，刚才面对李勇时的愤怒已经消失不见，但取而代之的，却是更加的空虚与茫然，像一个丢了魂的浪子。

　　胡风最后再翻看了看夏依的QQ资料，本想站起来，去床上躺一会儿的。然而，就在胡风刚起身的功夫，突然间，又一阵“滴滴滴”的声音在整个房间内响了起来。他惊愕的回头，发现那竟是夏依的QQ，正在他的QQ面板上倔强的闪烁着。

　　“……”

　　跳动了！在这一刻，胡风刚才还平静的心，瞬间如雷电一般的跳动了起来。是的！他的心不但剧烈的跳动着，甚至，他的鼻息甚至都有点缭乱了。

　　是夏依！是夏依回消息了！天呀！这个如人间谪仙一般的女孩儿，居然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就回了短信了！这……这……这……

　　看到那鲜艳而又美丽的头像，胡风有点无措，有点惶恐，却又带着浓烈得化不开的欢喜。他如狼一般的重新窜到了电脑桌前，迅速的打开了对话框，几个细小的斜字体娟秀的印入了胡风眼帘：“胡风？你说你是胡风？”

　　“对对，我是胡风！我真的是胡风！夏依，你……你还记得我吗？”

　　迅速快捷的敲击着键盘，上面的话如流水一般的出现在对话框里。胡风强行压下了心中的期待，他重新坐回了电脑前。他的眼睛，一眨不眨的盯着屏幕。刚才有点缭乱的鼻息，也慢慢的回归了平静。

　　他现在屏住呼吸，在等待着夏依回的信息。！

第411章 纠结

　　“你是胡风？呵呵笑死人了。你要是胡风的话，我还是国家元首呢！”

　　对面的夏依似乎压根儿就不信自己是胡风，她的打字速度飞快，还没等胡风要辩解，她又打出了另一行字：“老实说，你究竟是谁？为什么我的QQ里会出现你的号码？要是你是我的仰慕者的话就明说，我不喜欢拐弯抹角的男人！”

　　“……”

　　看见这行字飞快的出现，胡风在扫描的同时，心情也随着这行字的滴滴答答起来。他一愣，隐隐的感觉到了一点不对劲。直觉告诉他，对面的夏依似乎有点问题。但问题出在哪儿，他又想不出来，只能迅速的回道：“你……难道不相信我是胡风？我真没有骗你的。对了……你也许已经忘记了，是你三年前申请加我为好友的啊。我现在才回你信息的。”

　　“三年前？”

　　对方打出了无数个问号，许久才见她又打出一段文字：“你说，你的QQ是我三年前就申请加为好友，而你到现在才回的？”

　　“恩！”

　　胡风肯定的回答。

　　“哎呀！三年前，这QQ还是我姐姐的呢……奇怪！三年前我姐刚退隐，怎么会加你的QQ呢？”

　　“你姐姐？”

　　胡风一震，与此同时，一股极为浓烈的失落感，迅速的占据了他的心头。现在他终于知道为什么自己看见她说的第一句话，心中就会觉得不对劲了。原来是因为她说话的语气，与当年的夏依截然不同。当年的夏依，淡雅自然，却又不失端庄稳重。如今又是成了名的超级大腕儿，更不可能像对面这个人说话一样，这么直白入骨，这么调皮可爱！

　　哎！胡风的心中轻轻的叹了口气。他有点沮丧，其实他早该想到的，早该知道对面的人不是她。这么多年过去了，她不可能一直用一个QQ的。而且，如今她已经是一个超级巨星，就算是如今不再演唱了，但她依然要做许多的慈善事业，依然要参加无数的活动，哪能像自己一样，整天没事就坐在电脑前，捣鼓这些无聊的东西呢？

　　是的，她没这个时间。

　　脑海中胡思乱想，一时间竟忘了回答对面的女孩儿的信息。良久良久，对面那个女孩儿似乎等得急了，终于耐不住性子，又发了一条消息过来：“喂！我问你，你究竟是谁啊？这么不说话了？我就奇怪了，为什么我姐姐三年前发给你的消息，你到现在才回？”

　　“这个……”

　　胡风回过神来，刚才还纷乱的心，此时已经转为了平静。他踌躇了一会儿，才接着回道：“其实这个事情，短时间内是说不完的。不过……既然你不是夏依的话，那就算了。”

　　打完这句话之后，胡风突然很疲惫，便不想再理会对面的人了。虽然自己想问的话，可能能从这个女孩儿的嘴里，得到一些关于夏依的消息，甚至能从她的口中，得到联系夏依的方式。

　　但是，即便能联系到夏依，那又能怎么样呢？

　　不是吗？自己是个死而复活的人，几乎被这个世界遗弃了，难道还好意思去打搅夏依平静的生活？更何况，她还会记得，曾经有一个人，经过了近十个春秋，依旧在悄悄的暗恋着她吗？

　　嗯……她肯定是不记得了。甚至，曾经那个叫胡风的人，也早已经被她遗忘得干干净净了吧？

　　想到这儿，胡风的心中，又是一阵的失落神伤，久久难以平复，感到自己的心中，又是发堵又是空虚，突然又想到过不了多久，可能李勇就要带李进离开自己，去与那个李姐住在一起，一种孤独涌在心头，只想找个地方睡一觉，再也不要醒来才好……

　　也不晓得过了多久，反正是胡风想睡，便睡着了。任那QQ的声音在那滴滴答答的响，他也全然不顾……而等到他迷迷糊糊之中醒来时，已经是华灯初上时分了。胡风感觉到，自己是被人摇醒的。他揉着眼睛，睁开目光，发现四周居然一片昏暗，显是停电了——靠！这该死的老城区，破电路，还让不让人活了？胡风大声的咒骂着。

　　“那个……大神棍！”

　　就在胡风满身不爽快的当儿，突然听见身边，猛然响起李进的声音。胡风愕然回头，发现屋子里面除了李进外，居然还多了三个与他年纪相仿的愣头小子。

　　“唔？臭小子，怎么现在才回来？这都几点钟了？”

　　胡风知道自己是被李进摇醒的，嘴角升起一丝淡淡的笑容。虽是夜晚，但他的目光，依旧如太阳般扫视着四周。他轻轻的责备了一下李进，然后用眼睛静静的扫望着他身后的几个小子。

　　“我今天有点事情，所以回来晚了的……”

　　李进小心的看了看胡风，发现胡风的神色疲惫，没有责备自己的意思，才放下心来。

　　与胡风生活了这么久，李进也算是摸到了胡风的脾气。他知道，这个大神棍虽然平日里嘻嘻哈哈的，不洗澡，不洗脚，不洗衣服不刷牙，看起来整一个猥琐龌 龊大叔的模样。但是只有李进与李勇知道，这混蛋表面上和和气气，邋里邋遢，却是个异常严肃认真的家伙。每当自己想偷懒休息不练功的时候，便会受到这混蛋恐怖至极的教训，实在是可恶。

　　每每想到胡风那些恐怖的招式，想到他在折磨自己时，脸上还带着笑容时，李进便会忍不住打个冷颤，心像掉到冰窟般寒冷。

　　正因为这样，刚才见胡风起来时，李进心中才会害怕的。因为他今天一天都没练功，而是帮着几个要好的朋友出头，去教训了一下总是欺负他们的臭流氓。所以这么晚回来，才怕胡风会责备自己的。但看现在大神棍的模样，似乎是打算放过自己。

　　李进暗中窃喜。

　　“他们是谁？”

　　胡风瞅一眼李进后面几个不敢看自己的大男孩，皱着眉头问。

　　“他们……”

　　李进也回头看看自己的朋友，小心翼翼的道：“他们是我的朋友，他们是想……”

　　“想学习神力，对么？”

　　胡风淡淡的打断李进的话。这么久的接触，这兔崽子一撅屁股，胡风就清楚他想拉什么屎。！

第412章 湖畔芳踪

　　“对！是……是的。”

　　李进悄悄的瞄一眼胡风，很害怕胡风会生气，害怕他责怪自己带这么多陌生人到这儿来。毕竟，像这种超凡的神通，不是什么人都能学的。

　　“你去和你的师父说吧！”

　　正当李进心中坎坷，怕胡风又要责备自己时，胡风却突然抛出这么一句话来。李进愕然，正要接着往下说。没想到胡风已经起身，也不看这帮混蛋小子一眼，便向屋子外面走去了——不知道为什么，反正胡风现在刚起来，就感觉自己的心，居然莫名其妙的疲惫起来。怎么也打不起精神，也不再想管任何的事情，现在，他只想出去走走，去外面透透气。省得窝这鬼地方难受。

　　“李进，他……他……不喜欢我们么？”

　　目送着胡风带着一股“腥风”出去，一个个儿稍大的少年诚惶诚恐的问。

　　虽然说，看胡风这邋遢鬼的样子，怎么看也不像是个超级大神的样子。但看过李进的力量，再看到李进对这家伙害怕的神色后，大个儿便打消了心中的想法。大个儿想：爷爷的！书上不是常说真正的强者，不都是一副半死不活、邋里邋遢、活像个拉大便不擦屁股的混蛋模样吗？

　　而刚才出去的家伙，闻着他身上让人欲死欲仙的味道，大个人有理由相信胡风就是这样一个人。

　　“……”

　　李进看着胡风出去的方向，并没有回答大个儿的问题。因为，他感觉今天的大神棍有点儿不对劲。

　　李进在想，平日里这大神棍总是嘻嘻哈哈、处于半疯癫的傻瓜状态，可为什么……为什么他今天的样子变得这么忧郁了呢？忧郁得好像丢了魂一样，难道这个世界上，还会有大神棍都犯愁、都解决不了的事情吗？

　　李进觉得，在这个世界上，如果真要说这大神棍会为什么事情发愁的话，原因有二，其一，便是大神棍娶老婆生孩子的事情了。毕竟年过三十，还没娶老婆确实让人揪心的；其二嘛，其二就是……其二就是每天家里没人赚钱，而且这大神棍只顾享受，已经把这些时日来变卖的家当花得七七八八了。所以这大神棍偶尔也会为这些事情心烦，毕竟大神棍说过，再老是变卖家当去换钱的话，他的心里也怪过意不去的。

　　只是，这大神棍的鬼话，李勇与李进二人从来也不相信的。他说他是因为过意不去，所以才不去变卖家当的。但李进与李勇心中清楚得很，这混蛋之所以不卖，完全是因为上次进了回号子后，警察已经对他有了防范，而且他每次去卖东西，都是大把大把的好东西，让人难免生疑。

　　可不，就因为这个，他在最近一次去卖一个叫“珍珠翡翠白玉羹”的、关于性生活方面的大补丸时，差点被警察当作卖黄碟的猥琐大叔给抓起来，幸好这大神棍机灵跑得快，不然铁定又得去吃牢饭。到时候啊，家里连保释与交罚金的钱都没有，要李勇和李进去号子里看他，给他送吃送喝，更是想都别想……

　　“李进，这个大神有多久没洗澡了？为什么他的身上会散发一股别样的味道呢？或者说，这就是大神的味道？”

　　闻着胡风飘香而过，一个胖子一愣一愣的，心中有种反胃的感觉。

　　“呃……”

　　李进被这胖子一问，脸色有点红，不晓得怎么去回答。

　　不说李进听了胡风的话，老老实实的带着几个朋友，在家里等待着陪女人逛街的师父李勇归来。单说胡风，自下午与夏依的妹妹聊了天后，便睡了一觉，醒来之后心中烦闷无比，只感觉心中沉了块铅石般难受。为了散散心，他干脆辞别了李进，便一个人出了门，在大街上毫无目的的闲逛起来。

　　此时，HS市的宽宏大道，华灯初上，灯红酒绿。首屈一指的国际大都市果然是不同凡响，闪烁的霓虹婉转美丽，七彩的光华把整个天空也照成了白色。飞扬的汽车，俏丽的佳人，惦着肚子、吆五喝六的款爷……超级都市的夜生活，就在这错综复杂、却又多姿多彩的情形下，展开了糜烂的画卷。

　　“哎……”

　　胡风叹口气，寻了根烟点燃，看着眼前的闪烁霓虹，脑海中突然想起一句话，他记得曾经有人说过，大都市与小城镇之间，其实最大的区别，就是两者间的夜生活。

　　小城市的夜晚，宁静祥和，与世无争，犹如一个深闺阁楼里的大家闺秀。但大都市则不同，大都市的夜生活，糜烂奢华，芬芳浓烈，如同一个热情奔放的贵妇。与小城市相比，大城市少了宁静，多了喧闹：少了祥和，多了争斗……

　　在大城市里，你永远不知道哪个角落里，现在就有一个从乡下来的傻小子演绎着崛起的神话，搅动风云巨浪，开启逆天传说。你同样不知道，也许某个角落里，正有一个享尽荣华的大亨，面对着竞争的惨败，如流星般划过长空，再徐徐殒落……

　　走过喧哗的黄金大道，来到一处小小的破落小道里，踏着青色的板石，再望着难得一见的晴朗天空，胡风刚才还烦躁的心，又慢慢的归于了平静。他悟到，自己永生不灭，天地难葬，为什么总是要再为这些人间的事情感到烦闷，感到伤心呢？

　　人生匆匆，最长莫过于百年光阴。然对自己的长生不死而言，当真是微不足道！自己得道长生，本属天意，等到世间的一切纷争消灭，劫难再难降临时，何不脱身于世俗之外，专心做个世外神仙，从今而后，笑看风云变幻，手掌红尘生死？

　　静静的站在了大道的一边，虽说自己能超脱于世俗之外，奈何心性不过三十，要说超脱，又谈何容易？

　　心中莫名其妙的惆怅，莫名其妙的伤感与孤独。天地虽大，盛事繁华，但自从复活之后，这种无言的忧伤，总是会久久的占据他的心灵，占据他的思绪，让他更加的孤独，更加委靡。

　　“喂，叫花子，滚远点，别挡了爷的财路。”

　　就在胡风停在路边思考的时候，突然间发现身后传来一声愤怒的喝骂，他轻轻的回头，发现一家小杂货店的老板，正拿着一只鞋子向自己丢来……

　　胡风不得不抱头鼠窜，心里闪过了一个想法——难道自己就真的像一个乞丐吗？

　　看来自己真的应该去洗洗澡，处理处理身子了——这是胡风过街老鼠后的最后一个想法……

　　夜色迷人，波光粼粼，一处公园的小湖边。

　　“姐姐，你看呢！今天的湖色真的好美喔。月色怡人，波光粼粼，还真是个谈情说爱的好地方，呵呵……”

　　公园之内，幽静安详，除了微微的风吹过，卷起树叶摇曳摆动之外，再也没了别的声响。

　　这是一个离市中心不远的公园，占地广阔，环境宜人，此时才刚傍晚，正是所有情侣谈情、老人散步的好时光。虽说现在已经是冬季，但今天天气格外的好，即便是吹拂的风，也不像平日里那般的寒冷了。

　　此时宁静的小道上，正走着两个闭月羞花、堪称国色的貌美女子。偶尔路过的行人情侣，无不被她们的绝代芳华所震慑，久久难以自拔……

　　也幸好因为现在是傍晚，虽然宁静，但路人也彼多，所以这两个绝色走在这偏僻的道路上，不会担心害怕。不然，要是天色再晚些，她们还真不敢在这种地方乱走的。不为别的，就因为她们的姿色实在是美得无可挑剔，任何的男人，只要有一丝不轨之心，便有可能在黑暗的角落里，把她们就地正法。

　　两名国色中，其中一名稍显活泼的女孩儿，嘴上带着甜甜的笑意，一边左顾右盼，一边笑语盈盈的与另一女子说着话儿：“对了姐姐，我听说兰兰姐再过一个月，就真要结婚了，这是真的吗？”！

第413章 兰兰的婚礼

　　“恩，是的！”

　　另一个女子，白衣如翩翩的白雪随风飘荡，秋波顾盼，长发青丝，如水的柔眸宁静的看着自己的妹妹。她轻轻的一笑，足有让日月也失色的魅力：“你个小丫头，想不到消息居然这么灵通。连你兰兰姐姐就快要结婚了，都能打听得到，呵呵。”

　　“哼！姐姐真坏，尽知道取笑我不是……”

　　妹妹不满的看着姐姐，晶莹的红唇反射着月光的色泽：“要说兰兰姐姐的婚事，整个HS市上上下下，又有谁人不知，又有谁人不晓？要知道兰兰姐姐的男朋友，可是当今国家绝密局局长的长子，是那种跺一跺脚，整个HS市都要抖三抖的存在喔。”

　　想到自万神大战之后，绝密局在C国的荣耀。妹妹的脸上，便充满了无限向往的神色。似乎在她的想象中，自己的男朋友，自己的白马王子，应该也是像绝密局英雄那样的存在才合理，才正常的。

　　“呵呵……是啊！绝密局局长的儿子，确实是跺一跺脚，就能让整个HS喘不过气来的存在呢……”

　　听到妹妹说起绝密局来，姐姐不觉笑一笑，略带忧虑的道：“只是，像秦华这样略带公子哥儿脾气的人，风流成性，又有点纨绔。我真害怕你的兰兰姐姐嫁给他之后，并不会像想象中的王子公主那样，生活的开开心心。”

　　“哎呀！姐姐，这你就替兰兰姐姐瞎操心了吧？”

　　见自己的姐姐居然在担心这个，妹妹嫣然一笑：“要说嘛，这个世界上，有几个有本事的男人，不会花心，不会去寻花问柳的？更何况姐姐还不相信兰兰姐的智慧吗？像秦华哥哥这么尊贵的人了。我相信兰兰姐姐能凭借自己的本事，去驾驭秦华哥哥的。”

　　“是吗？”

　　姐姐向妹妹看一眼，轻轻一叹：“哎……但愿吧！”

　　说着，也不知为什么，当妹妹提起绝密局时，姐姐突然间感觉浑身都没了力气。听到妹妹说，越有能力的男人，越免不了花心时，猛然间，心中莫名的惆怅难过。多年来，那个深藏在心底最深最深处的人，那个让自己肝胆俱裂的家伙，居然悄悄的，悄悄的再一次的浮现在了她的眼前……

　　姐姐没想到，随着岁月的变迁，年华的流逝，心中，不但没有把他的身影变得模糊，反而更加的清晰，也更加的高大伟岸了。

　　是啊！他不也是绝密局的人吗？而且，他还是绝密局的最高领袖，不但不是那种传说中的纨绔之人，更是一个能挽救人类命运的英雄领袖啊！

　　可是，他永远都是那么傻，永远都是那么无私。他从来都不会为自己的将来考虑。他的脸上，总是带着微微的笑，即便是有人对他冷淡，对他不好时，他也还是那样的笑容啊！

　　胡风！这个曾经震惊了整个世界的人物。他就如同浩瀚夺目的流星一样，划过茫茫的苍天，一瞬间，就发出了照亮全世界的光芒。只是，当他的生命之火燃烧，光芒照尽，当他匆匆的拯救了整个世界之时，却又选择了匆匆的离去，匆匆的离开这个美丽的世界！

　　除了留下一个永垂不朽的神话，一个过了百十年，就成为不可考证的传说外，便什么也没有留下。甚至，当他这个一代天王，到了殒落的时候，连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女朋友也没有处过……

　　想到那个男人，想到他一切的一切，姐姐刚才好好的心情，顿时被无边的黯然所取代。每当想到他悲情的一生，她就总会有流泪的冲动。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她总会悄悄的拿出那张八年前，早已经略微发黄的毕业照，轻轻的，一遍又一遍的抚摸着他所在的位置，看着他当年略显青涩的笑容，再默默的回忆着大学四年，那极为短暂的、却只属于他们两的擦肩而过……

　　不知不觉，姐姐的俏脸上，居然出现了晶莹的泪花，与闪烁的波光一起，为略冷的天气更添加一丝冷意。

　　“咦？姐姐，姐姐你……”

　　见自己的姐姐久久不语，妹妹心中奇怪。她疑惑的回过头去，猛然间，居然发现自己的姐姐脸上出现了泪水。这让妹妹吓了一跳。妹妹心里清楚，这么多年娱乐圈的沉浮，早已经让自己的姐姐变得处变不惊，情绪掌控自如了。但是，但是今天自己的姐姐居然哭了，居然在自己面前流下了泪水。这……这是为什么？姐姐怎么了？又有什么事情，能让一向成熟稳重的姐姐，也流出了忧郁的泪水？

　　妹妹想不明白，也不想去想。她现在只是惶恐着，惶恐姐姐为什么会莫名其妙的流泪。

　　“呵呵……没什么的，姐姐刚才只是被沙子掉进了眼睛里，所以流泪了。真没什么的。”

　　姐姐看见妹妹紧张的神色，赶紧冲妹妹笑一笑，好让妹妹宽心。

　　等到妹妹的疑惑逐渐褪去，姐姐赶紧收拾了低落的心思，突而又笑道：“对了妹妹，要不你陪姐姐到湖边去坐坐吧！姐姐突然想坐在湖边，好好的瞧瞧这公园里的夜色呢。”

　　“恩，好的。”

　　妹妹见姐姐的情绪平复下来，当真以为自己的姐姐没事儿了，欢喜道：“姐姐，我觉得你也应该好好的静一静啊，虽说你现在退出了娱乐圈，但整天参加那些慈善会，还有什么七七八八的活动，也挺累的。”

　　说完，妹妹轻轻的拉起姐姐的手，走到湖畔，再找了处干净的椅子，便坐了下来。

　　“扑哧！”

　　正当姐姐望着粼粼波光，听着水中响彻着鱼儿拍波的声音出神之时，旁边的妹妹突然嫣然一笑，姐姐回过头来，妹妹盈盈道：“姐姐，听说这次兰兰姐姐的婚礼上，将由你来充当伴娘的，对吗？”

　　“去，小丫头……”

　　姐姐点了点妹妹的眉心，柔声道：“你净说瞎话，从哪儿听来的这消息？”

　　“呵呵……你就别瞒我了好不好？这消息啊，可是兰兰姐姐亲口告诉我的。她说了，也只有姐姐这样的天仙，才有资格当她的伴娘呢！”

　　妹妹见姐姐不承认，嘴一撅不依了。！

第414章 胡风的消息

　　“你……好哇，想不到你还背着姐姐，去看兰兰这个准新娘了是吧？”姐姐见妹妹已经知道了自己当伴娘的事儿，不再隐瞒了。她只是甜蜜的笑着，然后把目光复又投向了湖面，再静静的听着游鱼的声音，轻声呢喃：“哎！妹妹啊，其实姐姐只希望，兰兰能找到真正属于她的幸福，才是最好呢！毕竟，在这个世界上，真真正正的好男人，还是不多的，如果你不珍惜，等到真真正正的失去他的时候，才会追悔莫及啊……”

　　说着说着，姐姐的语气又变得飘忽不定起来。

　　“喔！”

　　看着姐姐的神色又变幻起来，妹妹猜想，姐姐肯定又想到了什么让她揪心的事情吧？

　　但妹妹并没有去问姐姐心中在想什么，因为她看出姐姐的神色中带着淡淡的忧伤，所以识趣的撇开话题：“恩，姐姐的话说得对极……对了姐姐，我还听兰兰姐姐说，这次她的婚礼上，要是你当伴娘的话，伴郎由你自己来挑选呢！这是不是真的？”

　　“是的！”

　　姐姐轻轻的点头，有点心不在焉。

　　“嘻嘻，那姐姐想找谁当自己的伴郎呢？”

　　“这……”

　　姐姐终于从回忆中回过神来。她看一眼鬼怪精灵的妹妹，笑道：“姐姐也不知道找谁去当伴郎的。毕竟，姐姐没什么魅力，也没什么人喜欢姐姐，姐姐到哪儿替兰兰找伴郎去呢？”

　　“哼哼！姐姐说这话就不好喔。姐姐居然还说没人喜欢你，我可不相信。像姐姐这种天仙般的女子，哪个男人不想拥有啊？那些远的、对你仰慕许久的公子哥儿就不说，单说今天下午的时候吧，妹妹拿你送给我的QQ聊天，就碰上了一个几年前的男人，想来与你搭讪哟。”

　　“是吗？”

　　姐姐听见妹妹的话，并不在意。即便妹妹不是忽悠自己，那又如何呢？她的追求者与仰慕者，实在是已经够多了。多一个不多，少一个不少。

　　姐姐神色不在意，但妹妹可不会放弃这个话题。因为她看出姐姐情绪不是特别好，所以想借个话题，把姐姐的思绪撇开。此时见姐姐的话刚落，赶紧接道：“呵呵！姐姐啊，你还真别不相信。当我用你的QQ上线时，那个家伙立马像一只苍蝇般嗡嗡的敲打键盘，要和我聊天的……对了对了，他还说他的QQ，是你三年前加的呢！”

　　“三年前？”

　　姐姐的眉头皱了皱，“他说我三年前加他的QQ？”

　　“嗯！”

　　妹妹用力的点点头，见成功把姐姐的注意力吸引过来，笑道：“呵呵，可不是……不过我看他的打字速度，就能想到对面肯定是一只饥渴的老狼。所以说，那家伙肯定是在吹嘘的。不是吗？像姐姐这样的仙子，除了那些臭男人加姐姐外，姐姐哪有空去加他们哟。”

　　“……”

　　听见妹妹的话，姐姐停顿了一会儿，突然间灵光一闪，鬼使神差的问道：“他……有没有说他叫什么名字？”

　　“他叫什么名字？”

　　妹妹见姐姐的神色突然间变得非常奇怪，不明所以，但还是很老实的回答：“他说他叫胡风，和那个传说中的世纪大英雄一个名字。不过我根本就不相信，他要是大英雄的话，那我还是国家元首呢！”

　　“……”

　　瞬间，姐姐的目光转成木讷，全身如遭雷击。刹那，她的眼中又闪出了夺目的神光：“你说什么？他……他说他叫胡风？”

　　“对！是叫胡风……姐姐你……你怎么了？”

　　妹妹被姐姐这一刻的变故惊呆了。

　　“……”

　　胡风？

　　他叫胡风？

　　他说他叫胡风？

　　他说自己是三年前加的他，而且……而且他的名字叫胡风？

　　姐姐的全身都在发抖，眼睛扑朔迷离，震惊、难以置信、狂喜、不敢想象……但到最后的最后，她眼神中，刚才瞬间的夺目神采，又开始慢慢的涣散，慢慢的消沉下去，再慢慢的归于平静。

　　呵呵……呵呵，自己还真是傻啊！明明知道他早已经随着万神大战后，如流星般匆匆殒落了。自己却还依旧抱着幻想，幻想他有朝一日会如神迹一般出现在自己面前。再如大学时候一样，用清澈的目光看着自己，脸上带着浅浅的羞涩与憨厚……

　　不可能，肯定不可能！如今，这个世界上，除了一个关于他的英雄传说，除了国家的最高机密档案中，还存在着属于他的神话之外，已经再也找不到属于他的踪迹了。

　　也许某个时候，自己还能在偶然的场合中，听见一些长辈在一些后辈面前，提到关于他的英雄事迹，也许，他的事迹还能在这个世界流传百十年。但是最终，“胡风”这个名字，终究还是要淹没在历史的长河中，随着浪花的拍打，沉浮于无可考证的神话史诗中……

　　经过了国家的解密，经过国家的宣传，当姐姐终于得知自己曾经暗恋的人，曾经是一个顶天立地、手掌沉浮、气吞山河的一代天骄时，她的心中，久久缠绕着挥之不去的遗憾。

　　姐姐知道，这一生一世，这个叫胡风的不解风情的傻瓜，终将永扎心底了。

　　不知不觉，姐姐刚才还止住的泪水，又哗哗的流了出来……

　　“哎呀姐姐，你……你怎么又流泪了？你想到了什么？难道是妹妹惹你生气了么？”

　　姐姐的心思，妹妹当然不了解。此时见姐姐刚刚还止住的泪水，这会儿又唏哩哗啦的流了下来，顿时有点慌乱。她不知道姐姐这是怎么了？姐姐平时都是一个很稳重、典雅、而且知道进退，从不轻易表露感情的人。而能让姐姐今天如此失态，流了两次眼泪的人或事物，又会是什么呢？

　　妹妹想不明白。

　　这会儿，正当姐姐忍不住压抑多年的感情，终于滴出了朵朵泪花，妹妹使劲儿的劝慰时。湖水里，一个猥琐邋遢得数年都没有洗澡的家伙，终于有点不耐烦了。！

第415章 看你往哪跑

　　“爷爷的，这是谁家的娘们，动不动就哭哭啼啼的？”

　　胡风使劲儿的搓着身上的污渍。但那污渍居然厚得跟城墙一样，他在湖里拔了一斤的水草，愣是不能把污渍给擦干净，真是见鬼了。

　　那姐妹俩的谈话，这混蛋也没怎么仔细去听。此时只知道两个女人坐到了湖边的椅子上，看那模样，一时半会儿估计是很难走开了。

　　胡风很不爽快，他想不到自己偷偷跑到这湖边来洗个澡，才刚刚把衣服洗了，便碰见女人来搅兴致。他心中大声咒骂着，但实在是没办法，刚洗的衣服都还在那两女人坐的地方放着呢，就是胡风想跑，也是跑不掉的。

　　左右无事，胡风干脆一个猛扎子扎入水中，在湖里畅快的游戏起来……

　　湖边，经过妹妹的劝解，姐姐好不容易把心里的悲伤收拾起来。此刻妹妹怕触及姐姐心中的悲伤事情，也不敢再问姐姐是为什么哭泣的。她轻轻的拉起姐姐的手，本想就此离开的。但刚要走，一不小心突然被脚下的什么东西绊了一下，妹妹“啊”一声差点摔倒，低头看去，只见几件湿漉漉的男士衣服静静的躺在地上，刚才绊到自己的，俨然是一双变了形的破鞋子。

　　“哎呀……谁的破衣服破鞋子，居然丢在湖边，还有没有道德？”

　　看着地上胡风丢下的衣物，妹妹眉头都皱了起来，以为是哪个不道德的家伙乱丢衣物的。

　　“破衣服破鞋子？”

　　本来姐姐还在伤心的，听见妹妹的话。顿时有点警觉了。姐姐收拾起伤心的情怀，瞅一眼那衣物，一看不得了，那竟是男人脱下来的衣服鞋子。姐姐一愣，脑海里立马勾勒出一个猥琐邋遢恶心甚至连鼻毛露出来的色狼大叔的模样。顿时，姐姐眉头都皱起来了，轻声道：“难道有不道德的家伙在偷窥我们？”

　　“偷窥？”

　　妹妹也开始警觉了。她生平最为痛恨的人，就是那种畏首畏尾、偷鸡摸狗之辈。此番见了这衣物，更是讨厌得不行。嘴里娇喝道：“是谁？是哪个不要脸的混蛋在偷窥的？”

　　说话间，一双美丽的大眼睛，冷冷的扫视着整个湖面，但见波光粼粼，一点动静也没有——莫非那不要脸的老色狼跑掉了？

　　两姐妹心中疑惑，正自在湖边扫视。此时胡风躲在水底，本待两姐妹走了之后，再取回衣物不迟。奈何他正游得爽快，不妨一只小小鱼儿，看见这混蛋硕大的小JJ，以为是变异的蚯蚓，顿时食性大发，一个冲刺之下，嘴巴一张一闭，小“蚯蚓”已经牢牢的被这小家伙控制在嘴里了。

　　“……”

　　等胡风感觉到下体有什么小玩意儿在拉扯自己的宝贝时，先一愣。等他意识到疼痛，再低头一看时，那只可恶的小鱼早把变异“蚯蚓”吞进肚子里，却怎么也咬不断……

　　零点一秒的迟钝，猛然间，一声恐怖的痛呼声，自湖底传彻四方，俩姐妹一愣，遁声望去，正好看见一个大混蛋“哗”的一声从水里蹦出来，玩命似地踩在水面上，一溜烟的往河岸奔来……

　　“哇！果然有色鬼！”

　　看见那光着身子，浑身湿漉漉的家伙向岸边奔来，俩姐妹满脸的惊恐，吓了一跳。居然忘记去追究他从湖面一路飘过的神奇现象。

　　一秒钟不到，等俩姐妹终于回过神来。她们第一时间就是向四周观望，看有没有什么能依靠的力量，帮她们把这个赤身裸体偷窥自己的色鬼给抓起来。正好，一个穿着制服的公园管理人员恰好经过，俩姐妹眼前一亮，妹妹抢先呼唤：“喂喂……那位大哥，你赶紧过来啊，我们在这发现一个……发现一个不顾管理规定、擅自下湖洗澡的家伙，你赶紧把他抓去罚款，千万别让他给逃掉啊。”

　　妹妹并不说有人偷窥自己，而是说有人擅自下湖洗澡。是因为自己姐妹俩衣衫完整，即便是有人偷窥她们，也不能定罪的。更何况，她们也确实不能确定有人在偷窥她们。只因为看了湖边这乱丢乱扔的破衣服破鞋子，感觉主人肯定是个不道德不讲究的家伙，所以自然而然的，便把湖中之人往坏处想了。

　　“什么？哪里哪里？有哪个混蛋敢下湖洗澡？我非扒了他的皮不可……”

　　妹妹的娇呼声本就腻耳好听，任哪个雄性听见了，浑身也会颤抖着来劲儿，更不用提这个五六十岁的管理员了。本来妹妹喊他做哥哥，他便浑身的舒坦，这会儿听见居然有人敢下湖洗澡，更是爽歪歪得紧。按照规定，只要抓住了这种玩命的家伙，不罚他个三五百块钱，那是不算完的。

　　所以管理员多年没有出现的激情，这一刻一并爆发出来，当下便龙腾虎跃到妹妹身边，充满英雄气概的问：“妹妹别怕，告诉哥哥，那个不要脸的混蛋在何处，哥哥这就把他抓住。”

　　“喏……就是前面那个混蛋！”

　　妹妹强忍着这个管理员不要脸的自称哥哥，用手往前一指，正好看见胡风停住了脚步，低着头，专心呲牙裂嘴的与那紧咬住他小JJ不放的鱼儿较劲。

　　“是么？好！妹妹给我等着，看哥哥怎么把这混蛋给抓起来，带到保卫科去。”

　　话一落，立马见管理官屁颠颠的跑到胡风面前，手一伸，一把抓住闻风要跑的胡风，大吼道：“老混蛋，看你这浑身赤裸裸的样子，就不像好人，给老子过来！”

　　一使劲，便要把胡风给掰过身子。

　　“哎……你别动，嘶……老子兜里没一分钱供你罚款……妈的，这死鱼，真咬住小JJ不放了……我靠！”

　　胡风都没钱买米下锅了，又哪会有钱给这混蛋罚款？他光着身子一滑，正好挣脱了管理员的手，刚想使劲儿跑路，不妨那咬住他不放的鱼儿似被胡风扯得也火了，猛的一加力，胡风“啊”的一声叫，顺势摔倒在地，刚想爬起来，那管理员早用手里的棍子往胡风背后一砸，双手搭在胡风肩膀上，道：“好小子，洗澡被鱼儿咬住小JJ，看你还有力气往哪儿跑！”！

第416章 狭路相逢？

　　“我的娘勒，流年不利，现在居然被一只小鱼坏我好事……”

　　被管理员抓住，胡风知道再也跑不掉了，浑身沮丧。只能耸拉着脑袋站起来，因为浑身赤裸，没脸见人的缘故，只能低着头抱怨，心中也寻思着找个好点的机会赶紧跑路，省得在此丢人现眼。

　　“哈哈，管理员大哥真是好样的。想不到身手这么敏捷，一下子就把这不要脸的家伙给抓住了。”

　　远处，两姐妹见管理员三下五除二便把胡风给逮住了。心道：这个不要脸的色 情狂真是没用，连个一五六十岁的大爷都干不过，亏得他还是人高马大的身板。心中欢喜，妹妹正要上前去瞅瞅，这个没用的家伙究竟长个啥样时，却被姐姐拉住了。

　　“唔？姐姐，你拉着我干什么？咱们赶紧过去看看，看究竟是什么混蛋敢赤裸着身子偷偷洗澡的。”

　　见姐姐扯着自己的手不放，妹妹满脸的疑惑。

　　“妹妹，我看我们还是走吧。他只是一个下湖洗澡的人而已，没什么好看的！”

　　姐姐皱着眉头，心思并不在这浑身赤裸的家伙身上。刚才与妹妹的一番谈话，让她的心中堵闷难受。只想着要速速离开此地，好好的回去调养一下难过的心。

　　“这可不行，你怎么就能确定这家伙只是个洗澡的人？没指望他就是偷窥咱们美色，暗中转着猥琐念头的色鬼呢？更何况，我还真就想知道了，究竟是什么样没出息的人，居然连一个五六十岁的大爷都干不过，一下子便被大叔给抓住了……好啦姐姐，走吧！咱们看完他就走，这总行了吧？”

　　妹妹还没看见胡风的丑态，当然不愿意离开。她反拉住姐姐的手，硬拽着姐姐往这胡风这边走来。姐姐无法，知道妹妹任性，只能由着她的性子，一起跟了过来。

　　“哇！大哥，你真的好厉害喔，没想到一下子就把这个身强体壮的家伙给抓住了，真是太了不起了。”

　　走到管理员跟前，妹妹出口就是一顿猛夸。

　　“那里那里，不敢当不敢当……”

　　所谓人老心不老，任谁被这么漂亮的小妹妹一顿猛夸，脸上也会出现笑脸。管理员更是满脸红光，狠不得把脸贴到妹妹的跟前，笑眯眯的道：“哎呀小妹妹，大哥哥人老了，腿脚不利索了。小妹妹啊，你是不知道大哥哥当年有多厉害啊！那是单手举鼎，脚踢黄牛，抓这种宵小之辈更是不在话下……”

　　“是么？想不到大哥居然这么厉害，久仰久仰……”

　　妹妹强忍住心头的恶心，笑眯眯的看着耸拉着脑袋，光着身子不敢见人的胡风：“那么大叔啊，你能不能把这个没有道德心的家伙的头抬起来，让我看看呢？”

　　“大叔？”

　　管理员一愣：“我有那么老么？”

　　“哎呀！说错了说错了……是大哥，呵呵，大……哥，你能不能让我看看……哎呀大叔小心，这家伙要跑了……”

　　妹妹一阵恶寒，想不到这大爷快六十的人了，居然还不服老要自己叫他大哥。心中无奈，正要顺着管理员的意往下说时，不妨他手里的胡风瞅个空子，趁管理员一不留神的机会，猛的一蹭，如泥鳅般挣脱了管理员的手，撒丫子就想跑路。

第416章 两两相望

　　“呔，小兔崽子，给老子站住，还想跑？”

　　胡风身子一动，大爷早警觉了。眼见胡风跑出不过一米，赶紧身子探前，手一捞，便搭上了胡风的肩膀。但胡风此时光着身子，又刚下湖洗澡，比泥鳅还要滑腻。他反身一甩，管理员没抓稳，一下子居然被胡风甩开了。

　　好在管理员临危不乱，手被胡风滑开，顺手就往胡风甩过来的手一握，这一下不打紧，胡风本就叼着只被他弄得半死不活的小鱼儿，想不到管理员身手还这般敏捷，居然能百忙中抓住自己的手，心中恼怒不耐，眼中冒出火气，正想反起一脚踢向管理员的脚踝。但见不远的姐姐看见情况不对，赶紧惊呼道：“大爷小心！”

　　这一喊，果然凑了奇效。只见胡风这电光石火的一脚踢出，听闻此音，浑身如触电般颤抖，那一脚也生生的顿在了半空中，此时此刻，他再也不管周遭事物。他只是缓缓的、缓缓的转过自己的头来，遁声望去，但见月光皎洁，水纹荡漾，一个如梦似幻的女人，正紧张的看着管理员。

　　“……”

　　是她，是她！

　　美人如玉月如虹，闭月羞花，天香国色，一如当年初出校门时的飘渺出尘。

　　三年了，三年过去了。自当年在同学聚会上一别，岁月流逝，时光匆匆。想不到自己今生今世，居然还能见到她，见到这个曾经让自己侧转难眠的绝色女子——夏依！

　　原来，刚才坐在湖边哭泣的人，居然是她。居然会是这个让从前的自己肝肠寸断的女子！她……在伤心什么呢？

　　此时再见夏依，胡风刚才还想逃避的心思，消失无踪。时间仿佛停顿，空间也要静止。湖边万物也失了颜色，胡风的眼中，只有一个夏依。

　　“夏……依，是你？”

　　胡风定定的看着她，嘴唇有轻微的颤抖。

　　“唔？”

　　听到胡风的呼唤声，夏依听着有点耳熟。只是三年的时间过去了，虽然脑海中，他的身影清晰可见，但他的声音却早已经模糊不清。

　　夏依只是浑身一震，感觉这个声音似曾相识。这才仔仔细细的望向了胡风的脸庞——“……”

　　“……”

　　湖畔月明，轻风摇曳，垂柳随风招展。一对三年不见的老同学，终于在此情此景下再相遇，两两相望，居然没人能说出话来。

　　夏依看见胡风，猛然一震……

　　“你……还好么？还……还记得我么？”

　　胡风看见夏依痴呆的神色，以为她早忘记了自己这个老熟人。心头苦涩，却依旧带着笑容，定定的看着夏依：“夏依，我……我是胡风啊。”

　　夏依依旧没有反应。她只是怔怔的看着胡风，星亮的柔眸中，透着千千万万他不懂的信息——看见胡风，她呆住了，却不说话，动也不动。

　　胡风以为她到现在都不能认出自己，心头一沉，头重脚轻，脑袋一阵昏沉。他想再笑一笑，但嘴角却怎么也抬不起来，想要说话，但嘴一张，愣是一个字也说不出来。只能这么呆呆的看着夏依，呆呆的不说话。

　　“喂，好你个臭小子，刚才居然还想跑是吗？幸亏大哥我伸手敏捷，才把你给抓住了。给我老实点，赶紧把衣服裤子穿上去，陪我到警务室去走一趟。”

　　说来话长，那时却短。胡风与夏依对望，觉得一个世纪般漫长，却只是短暂的几秒钟。旁边的管理员见这两个人一对上眼，就傻傻的不分开了。心中十分的不爽快，手一伸，就要拉住胡风，把胡风往警务室里面带去。但此时胡风眼见夏依认不出自己了，心中烦躁悲伤，如何再肯让这家伙对自己胡来？

　　当下，只见胡风眼中寒芒一闪，身子微微一震，那个管理员才碰上他的身子，便触电般撞倒在地，“啊”的一声摔倒在地，像一个滚地的葫芦般爬不起来。

　　只这一会儿的功夫，他们的叫喊声便吸引了不少路人观望。胡风此时赤身裸体，本就不雅，再看见夏依居然也不说话，看那痴呆的模样，显是认不出自己来了。心中暗叹一声：罢了罢了，自己命犯天煞，终究与自己喜欢的女子有缘无分，还是别再在此地自找没趣，趁早走人才是王道。

　　这般想通，胡风不再迟疑，眼看着那个管理员爬起来，又要往自己身边冲来，知道自己再与他纠缠不清的话，没有好处。只能略略收起心中无比的失落情怀，便对着夏依凄然一笑：“夏依，就此别过，他日如若有缘，再相见。”

　　对着夏依摆摆手，既不要自己的破衣裳，也不管自己的身手是否会惊世骇俗，脚下一蹬，身如青烟，在一群人围观下绝尘而去，几个起落间便消失于茫茫夜色。

　　不说众人对胡风那奇异的身手赞不绝口，惊讶万分。等那胡风脱身而去后。一直静看事态发展的夏依妹妹才觉得不对劲了。她一直都是背对着自己姐姐的，此时见姐姐没出声，焦急回头，正好看见自己的姐姐依旧是那种呆滞的模样，心头一急，赶紧拍一下夏依的肩膀，娇呼道：“姐姐，你……你这是怎么了？”

　　然而这一拍，并没有妹妹想象中姐姐被惊醒过来。只见她这轻轻的一拍之力，居然拍得夏依脚一软，绵绵的向地面倒去，看那模样，竟是见了胡风的一瞬间，便激动得晕过去了。

　　妹妹看见夏依居然莫名其妙的晕倒在地，此时正满脸惊慌失措的叫人救援。话说胡风，如今光着身子没命的狂奔，只想速速离开刚才与夏依相见的地方。

　　刚才与夏依相见的一瞬间，他的心还汹涌澎湃，热浪滚滚，盼望与这个绝世娇娃多说几句话儿的。然而现实太残酷，瞧夏依望着自己那“茫然”的神色，估计是把自己给彻底忘记了。

　　一想到这里，胡风心胸之中，便痛苦寂寞，孤单难受。只想速速的远离夏依，远离她的身边，以免勾起自己对往昔的所有回忆，所有悲伤遗憾。

第418章 孤单

　　这一路闪电惊鸿的狂奔自不必言，胡风也不敢在路上多做停留，一口气跑回了公寓之中，也没发现公寓里有其他人在，便翻箱倒柜的找了件遮羞的破裤子，随便套上后就静静的躺在了床上，那思维，却又飘到了刚才在湖边遇见的夏依身上……

　　夏依，一直是胡风的初恋。大学时光，胡风曾无数次的梦想着与她身穿婚装，共同步入大堂，一拜天地，二拜高堂。然而现实太残酷，他俩终究是有缘无分，君有意妾无心，胡风也半点办法都没有。

　　那时胡风每当看见她，便忍不住黯然神伤，直到三年前，胡风的心中，装满了一个叫雅袖的女孩儿时，这才算彻底的把对她的爱恋从心底消除。

　　只是天意弄人，命运冥冥之中自有天定。如今，就在胡风打算彻底的忘记曾经的那些人、那些事，准备修炼永生之道的时候，鬼使神差的，夏依却又在这一刻猛然间跳进了他的视线，冲击着他的思维，让他惊喜之余，却又隐隐的有了慌乱的感觉。

　　与此同时，自看见夏依的那一刻起，一直压抑在胡风心头的、关于三年前的所有记忆如滔滔的流水般涌进了他的大脑里。美好的大学时光、洋溢着青春气息的同窗、自己的父母亲人、还有关于那个公寓的点点回忆……

　　胡风不知道自见到夏依的这一刻，以后究竟会怎么样？自己还能不能有机会再与她相见？但值得肯定的是，自这公园一行之后，他那颗久久干枯的心，犹如注入了清泉般活络起来。那颗年轻而沧桑的心，重新焕发出活力，有一种渴望春的气息的冲动……

　　伴着点点滴滴对从前生活的回忆，这一刻，是胡风自复活这段日子以来，睡得最为开心舒坦，却又孤单寂寞的时候。

　　睡觉的时候，他做了一个梦，他梦见了夏依，梦见了兰兰。梦见了雅袖……最后，这些曾经牵动他神经的人的面孔，渐渐模糊起来，最终化作了他那年老体迈的父母，带着悲伤的神情，呼唤他的归去……

　　早晨起来的时候，胡风的脑袋昏昏沉沉，有一种睡眠不足的感觉。他坐在床头，点燃一根大前门牌香烟，一边抽着，一边回忆着晚上在梦中，自己所见到的一切，所思到的一切。

　　想到几个曾经与自己有过纠缠的女子，如今可能已经结婚生子，与她们各自的丈夫幸福美满的生活在一起，胡风心里难受压抑，想到父母模糊而苍老的脸孔，胡风又黯然神伤。

　　他在想，自己是不是……是不是应该在修行永生之道的时候，去寻找寻找自己的父母亲人呢？

　　一根烟燃尽，胡风陷入了第一次深度的沉思……

　　李勇和李进是中午的时候回来的。昨天，李进带了几个朋友过来，本想请求胡风带他们一起修行神通。奈何胡风那个时候心情不佳，模棱两可的回了李进一句便出去了。李进无奈，只能先把自己的朋友叫回去，而后找到了出门在外的李勇，与他说了这事儿，希望这个师父能帮自己拿个主意。

　　此时李勇与李进进了屋子，看见胡风沉思的模样，也不敢打搅。直到胡风眼睛一转，似乎是从沉思中回过神来，李勇才道：“老大，昨天李进带回来的几个人，我看着有一个资质不错，所以……所以就擅作主张给收下来了。”

　　说着话的时候，李勇有点不敢看胡风，怕这个阴晴不定的魔主还怪罪自己。

　　“是么？”

　　胡风眼睛撇一下李勇，再点燃根烟，吸一口道：“人品怎么样？”

　　“这……人品还不是很清楚……”

　　李勇不敢正视胡风，接着道：“不过我虽然收下了他，但我一定会对他留心观察，进行考核的，这个你放心就是了。”

　　“唔，那就好。”

　　胡风点点头，突然接一句：“记住，你是一个师父，以后将要成为一个傲视苍生的存在，所以有很多事情，你自己拿主意就是了。”

　　“哦！”

　　李勇老老实实的答应下来，眼看着胡风双目闭上，又要沉睡下去的时候，赶紧道：“对了老大，我差点忘了有件事情要告诉你，那个……那个……我……我……”

　　“是不是要搬走？”

　　胡风闭上眼睛，早猜到李勇想要说的话。

　　“呃……是的。”

　　李勇点点头，脸不自觉的红了红，更加不敢看胡风了：“李姐叫我……今天就去她那儿住的。”

　　李勇再撇了撇李进：“而且，我打算把李进来带过去，老大你看……”

　　“李进也带过去？”

　　胡风一愣，但一想又释然，毕竟李进是他的徒弟，与自己没什么瓜葛的。与他一起走是自然。但一想到李进和李勇都要走，心里难免孤独，本想像以前那般训斥李勇一顿，骂他几句没出息，然后叫他注意自己的身份，威胁他不能与那个李姐往来的。

　　但话还没出口，胡风却又生生的咽下去，因为他突然想到了自己与雅袖、兰兰、夏依几个女人的经历。可不是？这些人不都是因为诸多因素，才不能与自己交集的么？俗话说有情人终成眷属。要是李勇真的与那个李姐划得来的话，那自己拆散他们不就是造孽么？难道自己还希望李勇真的与自己一样，抛弃他本应得的姻缘，而一起去孤身终老？

　　肯定是不能的。

　　想到此，胡风颓然一叹，再也没了阻拦李勇的心思：“那……你带过去就带过去吧！反正你是他的师父，以后教导他的任务，就交给你了。要是以后有什么难题，或者是你遇见了什么瓶颈的话，就来找我吧，我一直都住在这儿的。”

　　“哦……是吗？你答应了？那谢谢老大……谢谢老大！”

　　李勇没想到胡风今天这么反常，居然再没像以前那样坚决反对自己与李姐在一起，心中很是感激。几乎要累牛满面：“谢谢老大能理解我，那个……以后老大要是有什么衣服要洗的话，只要一个电话过来，我都会拿过去帮你洗的。而且……而且只要有空，我一定叫李姐烧些好菜，带些好酒好烟来孝敬你老人家。”！

第419章 秦家当道

　　“这倒不用，只希望你这混小子别辜负了我的栽培，以后能成为顶天立地的好男儿才是……”

　　说到这，胡风突然从床低板下面，拿出一本崭新的本子给李勇：“这个东西你拿着。这是我前些日子里，综合了我如今大彻大悟到的功法，再结合了《碧落黄泉经》的神通，参悟的一套天地法则。你修炼了它的话，通天彻地，亘古永生也为时不远……”

　　“这……”

　　看见胡风递过来的小本本，李勇心中暖绵绵的舒服。他知道胡风对自己绝无私心。如今连他参悟的神通一并传授于己，心中更是感激不尽。逐道：“老大，你……你对我的厚爱，我李勇没齿难忘。以后但有差遣，万死不辞。”

　　说完，向胡风恭恭敬敬的抱一抱拳。

　　“好了好了，你也不用谢我，要谢啊，就谢你的师门老祖吧！是皇甫老儿临行前嘱咐过我，要好生对待于你。不然的话，哼哼……你小子就算是在山林中饿死我也不管……好了好了，你与李进要走，就快走吧！我现在要睡觉，别再来打搅我。”

　　“哦……”

　　李勇深知胡风嘴硬心软。虽总是对自己责骂不已，却从未有过亏待自己的事情。如今见他侧过身子，似乎是下了逐客令的模样，心知这一走，虽依旧能时不时的与他相聚，但从此以后不能与这混蛋“同床共枕”心中居然万分难舍，当下道：“老大，与你共处的这些时日里，我们虽是朋友相称，但你待我实为师徒。师父的情谊，我李勇今后……”

　　话未说完，却见胡风突然间转过身子，打断他的话：“你个臭小子，叫你走你还不走，婆婆妈妈的像什么样子？小心我一时气愤，把刚才的话收回来，再不让你小子去见你的好姐姐了。”

　　“呃……那算了！”

　　李勇本还想多说些话的，但见胡风这等模样，知道自己再婆妈的话，就显得矫情了。赶紧拉起李进慌慌张张的向门口走去，临出门时突然想起什么。赶紧回头道：“对了老大，差点忘了告诉李姐叫我托给你一句话。她叫你赶紧去洗洗澡，听说你身上的臭味已经影响到了整栋楼层，邻居打算报警叫110来对付你呢……”

　　“啪！”

　　回答李勇的，是胡风最后剩下的、仅有的一双鞋子。

　　HS市，作为全世界最为庞大、最为繁华、而又鱼龙混杂的城市，自然而然，里面权力遮天的人不知凡几。这里每天都上演着龙争虎斗，每天都上演着豪门对决，帮派公然火并……即便是你身居国家要职，即便你资产千百亿，也决然不能从中脱身而出。

　　除非——你姓秦！

　　C国秦家，短短三年的时间，便在神州大地上如彗星一般崛起。成为在C国党政军界无可估量的一份力量。

　　秦家的当家人——秦建国，作为万神大战后，唯一一个为了保护天子皇城不被侵犯、而唯一留下来的准柱神级高手，自三年前已经继魔主胡风之后，坐上了绝密局的巅峰王座。他挟魔主胡风之余威，号令三军，横扫六合，一举把想要在万神大战初期颠覆国家政权的牛鬼蛇神消灭，成为整个国家，乃至整个世界都不敢忽视的超然存在！

　　如今老元首已经下台，新元首登场后，秦建国更是威风赫赫，一手遮天，隐隐中已有不把国家元首放在眼里的味道。作为当今世界唯一一个柱神级（他自封的，而且作为一只井底之蛙，他是绝不会知道，隐藏的强者有多恐怖）宗师，他有理由相信，自己自坐上这个绝密局局长的宝座后，除非遇上天变，否则他是不可能下台了。

　　更何况，像他这种级数的人，生命力也不知有多顽强，福荫几代是绝对可能的。所以，面对权力比他高一个等级的元首，秦建国也敢正面叫板，逼元首在某些事情上让步就范了。谁叫他的绝密局局长地位，可以无限期的延伸下去，而一个元首的地位，最多只能维持八年呢？

　　如此而言，秦家，足以称得上自万神大战后，受益最深的家族。

　　一座高耸入云的大厦顶端。一个年轻人静静的立在落地窗前，丰神俊朗，玉树临风，不其然，一种傲视苍生，粪土万户王侯的超然气势隐然而现。

　　他是秦建国的独子，名叫秦华！再过两个月，他就要和一个叫柳兰兰的空姐结婚了。

　　“哎！”

　　秦华轻轻一叹，并没有因为快要和兰兰结婚而有所高兴。三年前，他还是蛮喜欢兰兰的。但三年的时光过去了，一切都在悄悄的改变，不是吗？

　　如今，当兰兰终于经不住家里人的劝说与孤单，答应要嫁给秦华的时候，秦华却并没有因为就要得到兰兰，而有任何高兴的心思。不为别的，就因为他的父亲，不再只是当年老元首身边的警卫，而是一个可以叱诧风云的绝密局领袖，一个可以肆意践踏别人生命的无上存在！

　　受到父亲的庇荫，秦华的身份自然水涨船高。如今，只要他秦华一句话，什么样的女人要不到？什么样的女人不对他俯首帖耳？他干嘛还要为一个空姐而束缚自己的肉体？干嘛还要用婚姻来束缚自己的行为？

　　天下好女人海了去，比兰兰美丽漂亮的人，也不知凡几。秦华阴冷的笑着。他之所以不反对家人为自己订的这门婚事。是因为，如今越是得不到的东西，他越是想要得到，他就不相信了，在自己无可匹敌的世家身份面前，这个叫柳兰兰的贱女人，还能不为所动？

　　秦华早已经计划好了，等到这个叫柳兰兰的女人与自己洞房，然后被自己肆意玩弄之后，自己便毫不犹豫的甩掉她。任其自生自灭好了。这就是秦华对她的惩罚，对她当年不从自己，转而去喜欢别的男人的报复。

　　秦华要让兰兰知道，在他面前，即便是再倔强的女人，也要对他俯首帖耳，也要乖乖的听话，否则——不但是她，就是她的家族，也将死无葬身之地！下场连狗都不如。！

第420章 马凌！

　　“嘿嘿嘿嘿……”

　　摇摇手中的红酒，看着一架直升机自大厦的顶端起飞，秦华发出了阴冷的笑声。

　　“咚……咚咚……咚咚咚……”

　　就在秦华志得意满，用俯视苍生的眼神，鸟瞰大地的时候，一阵熟悉的敲门声传来。秦华一皱眉头，知道又是自己收留的那只贱狗来了。冷冷道：“进来！”

　　“吱嘎”一声响，只见一个身材高大，同样容貌不俗，看似大家公子的男人走了进来，满脸恭敬的道：“秦公子，没打搅你吧？首都JB那边又传来消息了。”

　　“唔！什么消息，说出来！”

　　秦华看也不看来人，小小的抿一口红酒，甘甜爽口的液体留入他的肠胃，带着股暖绵绵的气流，却温暖不了他的心。

　　“那个一直与秦大人作对的总理，座下的一个大员将要来HS市调查我们偷运军火的事情，而且手里已经有了于我们不利的证据，你看……”

　　男人恭敬的问。

　　“嘿嘿……是么？既然来了，那……就别让他回去了……”

　　秦华扶了扶鼻梁上的眼睛，感觉这个动作很绅士，也很斯文：“不过，我们是讲法律的人，从不干那种杀人的勾当，所以……你应该知道怎么做了吧？”

　　“知道，把他打成植物人，让他再也不敢来骚扰我们了！”

　　男人恭敬的回答。

　　“恩，很好！”

　　秦华回过头来，眼睛紧紧的盯着男人：“告诉你，只要跟着我，办事办得让我满意的话，不但是你，即使是你当年那个该死的家族，也有机会全面复兴的。你应该知道这个道理吧，马凌？”

　　“知道！”

　　马凌回答得干净利落，低着头，眼中散发着蛇一样的寒冷气息。

　　自从李勇与李进走后，胡风好些天都是无精打采的样子。他现在除了躺在床上睡觉，就是在屋子里上网，却找不到能和他聊天的人。

　　昨天他从网上得知，那天自己撞见的夏依，将于两日后，与无数的社会名流一起，参加一场在HS市东方明珠举行的慈善会。他现在在犹豫着，是不是等两天后，自己也去那个慈善会上看看？顺便也好偷偷的看看夏依的？

　　不得不说，虽然胡风打算不问世事，专心修炼自己的永生之道。但自从那天在公园湖边见到初恋情人后，他那颗寂寞孤单的心，居然又有了要活络开的感觉。有了那种对感情的渴望与向往。

　　这几天，胡风侧转难眠，脑海中想到的人，除了夏依之外，居然都是当年公寓中几个大小姐的身影。但想得最多的，还是那个自己最最深爱的雅袖，她的刁蛮，她的任性，她的可爱，她的感性……

　　“咕咕……”

　　然而，就在胡风想自己的梦中情人想得入神的时候，他的肚子却叽咕叽咕的叫了起来。似乎是在提醒胡风：老大，我已经两天都没吃饭了，你能不能行行好，好歹把我填饱吧？

　　感觉到肚子饥饿难耐，胡风才从天马行空的思绪中回过神来。他突然记起，自从三天前李勇送过一次红烧肉给他吃外，自己已经好几天都没有进食了。他刚想起身出去吃点东西，但一想，却又颓废的坐倒在床头了。因为他突然记起，自己之所以这几天都没出门去吃饭，是因为兜里没钱去买米下锅了。

　　该死，这真是一分钱难道英雄汉啊。

　　胡风大声的诅咒着，却又半点办法也没有。除了一些真正的灵丹妙药之外，他已经没什么东西卖的了。更何况，他经常去的那家药店，开给他的价格总是贼低，卖了不如不卖。换别的药家卖吧，人家又不信任他药的疗效与功能，开的钱只能更低。思前想后，胡风干脆不再去卖家当了。

　　眼看着真要再不出去赚钱的话，恐怕非饿得皮包骨不可，虽然他修为通天饿不死，但总归是不雅，更何况肚子整天叫唤，也确实难受不是？

　　所以胡风决定，为了自己的明天，他必须去工作了。主意一定，胡风也不耽误，反正现在无事可做，除了上网聊天之外，他再也没别的什么活动，当下便找了一套李勇前几天特意帮他买好的像样点的衣服，再第一次仔仔细细的整理了一下自己的着装，便关上门出去了。

　　走在繁华热闹的大街上，胡风第一次找到自己不算个另类的感觉。不但没了前段时间别人瞧见他时的厌恶神色，也没出现方圆五里地内渺无人烟的迹象。难得让胡风有沾沾自喜的机会。

　　来到一家招聘员工的酒吧门前，胡风仔细的瞅了瞅那个招工简介，说是要招什么扫地工，还有什么递茶水的，还有收银员，都被胡风摇摇头给否决了。幸而后面要招收保安若干名，工资每个月两千块，正好是胡风当年的老本行，胡风欢喜的打了个响指：OK，就去应聘保安了。

　　兴冲冲的跑进了那家酒吧，胡风本以为凭借自己高大的身板，魁梧的体魄，再加上迷人的气质，而且更难能可贵的是还有工作经验，拿下这工作应该是小菜一碟才对。然而，当胡风走到招待人员面前，把自己的来意说出来时，却见人家手一伸，第一件事就是要文凭，第二件事情，则是要身份证。

　　当胡风听说这干打架维护治安勾当的保安活儿，居然也要文凭与身份证时，顿时傻眼了。不是说他没有文凭，而是……而是他才活过来几天，身上别说是文凭了，就连身份证也没有的，真是见鬼了。

　　眼看着唾手可得的工作，居然便这么莫名其妙的丢掉了，胡风郁闷无比。他懊恼的走出KTV的大门，寻了整整十家招收员工的场所，无一例外，都是一要文凭二要身份证，气得胡风都要跳脚骂娘了。

　　这什么事儿嘛！不但保安和站岗的需要大学本科文凭，现在连打杂扫地收银员，都他妈需要大专文凭。活见鬼了，难道国家好不容易培养出来的人才，如今已经贱价到这种端茶倒水的地步了吗？

　　想不明白，胡风只能摇头苦笑。他就奇了怪了，这种超级大都市，需要身份证可以理解，但那种基本上不需要脑力，只要是个人就能干的活儿，也有要文凭的必要吗？切……无聊！

第421章 刺杀

　　再走了两家应聘的店面后，依旧成功无望，胡风肚中又饥又饿，烦躁无比，当下也不想再去碰一鼻子灰了。干脆在繁华的闹事区，随便找个地方就坐下来歇息。

　　胡风舒舒服服的坐下来后，便拿出他的经典大前门牌香烟，旁若无人的抽了起来。

　　这边胡风抽烟抽得爽快，与胡风不过百十米的街道对面，此时正有一名眼带墨镜的中年男子，自一家餐厅里走了出来。男子五十岁上下的模样，干练精神，咋一看，就给人一种强硬而又冷漠的味道。

　　如果胡风发现他的话，就会认出他是自己曾经的老熟人——含功！

　　公安部门的高级领导，早已经调到公安部当副部长，如今奉命来HS市调查一赃军火大案的含功。

　　前天，含功才刚从首都乘坐飞机抵达HS市的。他现在在调查一件牵涉非常广阔的军火走私案。HS市的警察局居然调查不出结果，只能由他这个副部长亲自带队出马了。只是，几天的调查，案件依旧没有任何的头绪和进展，让含功伤透了脑筋。

　　刚才他在餐馆里吃了顿饭，此时见时间也不早了，想到下午还要召集HS市的全部警察系统高层开一个大会，心中有点烦闷，正要开车离开这儿时。

　　突然，含功眼神敏感的捕捉到了一丝不对劲。他发现有几辆崭新的黑色小轿车静静的向他驶过来，隐隐的对自己的车子形成了合围之势。透过玻璃窗看去，只见车子里都坐着身穿黑衣黑裤、光着脑袋的大汉，看他们眼中放射着狼一般邪恶的目光，绝无好意。

　　看着眼前情形，含功悚然一惊，知道肯定是有人要对付自己了。他手心捏出汗来，知道再不走的话，恐怕自己将再也走不掉了。一念至此，只见含功猛然把手里的车钥匙一甩，丢向了离自己离得最近的车子，嘴里一边大喊着：“杀人了！杀人了！”

　　一边便向着一个闹市区没命的狂奔。

　　含功成了精的人物，知道先发制人的道理，但此刻处于非常时期，任何的危险，都要提高到威胁生命安全的高度。此刻虽还未看到这些家伙有出手的意思，但他相信自己的眼睛与直觉，这帮家伙，绝对是一群战斗力强大的杀手！是要来猎杀自己的。

　　他也同样非常清楚，知道敢来暗杀自己的人，绝对不会是软角色。此刻要等待救援的话，显然是不行的。唯一逃生的办法，就是向闹市区跑去，那里的人多得很，歹徒再嚣张，恐怕也不敢在那里行凶杀人吧？

　　一边跑一边想，含功现在有点后悔自己没有带随从在身边了，不然的话，今天也不可能遇见如此凶险的场面了。

　　此刻含部长撒丫子往人群里跑去，那帮黑衣人也极明显的愣住了。他们没想到这个含部长如此的警惕，但含功显然低估了杀手的决心与勇气。这群杀手本来是驱车慢慢向含功靠拢的。含功这一声喊叫，知道他发现自己这伙人的踪迹。明白行踪败露了，再要隐藏的话也没意思。干脆猛一踩刹车，八辆小轿车内，立马冲出了近三十的黑衣大汉，手里俱都拿着恐怖的大砍刀，连招呼也不打，就异常凶悍的向含功追杀而去。

　　此情此景之下，含功也暗暗心惊肉跳。他百忙中双目一扫，发现这伙人腿脚极为利索。居然跑得比自己这个练家子还要快捷，不等自己冲进闹市区，早先一步把自己给堵住，围得严严实实，眼看是再冲不出去。

　　“你们是什么人？”

　　看着把自己围得像铁桶似的黑衣众，含功强忍住心里的颤抖，寒声问道。他想尽量拖延时间，等待惊慌失措的路人帮自己拨打110。

　　但，含功想法虽好，却决然想不到这帮歹徒居然这般有组织纪律。居然都不和他废话，其中一个为头的男人用眼色示意一下，围住含功的人会意，立马举起手中的大砍刀，不声不响的就往着含功的脑袋上砍去……

　　“该死！”

　　看着刀子凶狠的向自己砍来，心知今日之事，绝难善了。此刻救命要紧。含功再也不想玩什么拖延时间的废话了。迅速往裤子上一拉，腰身的皮带应身而落。找准一个方向就想突围而去。

　　但让含功万万没想到的是，本以为，凭借他那比当年的散打冠军李光亮也差不了多少的本事，即便来人再多，自己也有突围而去的希望。没成想，这帮暗杀自己的家伙不但纪律严明，身手更是极为了得。看见他这凶狠杀来、锋芒毕露的皮带，竟是不慌不忙。只见一个大汉寒光一闪，那把大砍刀划过一道刺骨的光芒，以刚克柔，在含功不可思议的眼神中劈中皮带，“嘶”的一声脆响，皮带应身而开，分为两半。

　　“……”

　　含功看见这等情况，胆颤心惊。想不到这帮家伙居然如此了得？知道事不可为，见那破自己皮带的黑衣大汉不依不饶，乘势而来，赶紧想暴退避其锋芒。不妨后面劲风呼啸而来，含功心道一声不好，才要急速变向已然不及，但觉后背瞬间升起火辣辣的疼痛，紧接着，便觉脑袋“啪”的一下剧烈震荡，含功但觉天地一片摇晃，双目一翻，居然在一分钟不到，就被人打得晕熏，倒地不起。

　　这阵子功夫，说来时长，却是极短暂的时间便发生的事情。从含功发现这帮歹徒，到被硬生生的挨了一刀，再打晕在地，前后也不过一分钟的时间。没想到歹徒身手居然这般的敏捷，时间如此之短，就把一个实力强悍的高手打得受重伤倒地，眼看着再加一把气力，含功就要身亡闹市了。

　　“组长，现在怎么样？要不要把这家伙给干掉？”

　　看着双眼泛白，已经没了知觉的含功，一个大汉冷冷的问道。

　　“不行，马大哥得到秦公子的意思，说此人位高权重，不能杀了。只消把他打成残废，脑子打坏就行。”

　　为首大汉冷冷道。

　　“是！”！

第422章 绝密局暗杀

　　得到为首大汉的命令，早有手下拿起了手中的大砍刀，向着含功的手筋脚筋给招呼过去了。现在身处街头，即便是他们再嚣张，也需要注意点影响的。更何况，早有路人被自己这边的事情惊呆了。无数的人都开始拿手机拨打110，如果不速战速决，等到公安系统的人过来搅局，恐怕事情又得多费一番周折了。

　　想通此处，这帮歹徒下手绝不留情，管你是什么大人物，先废了再说。

　　然而，还没等这帮家伙的刀锋触到含功的手臂，却见一道紫光一闪，一把擎天刀芒轰然而至，带着匹练般的威力，钢制大砍刀触其锋芒，但听“咯”的碎裂声，居然被轰成了万千碎片，激射四方。

　　“……”

　　这一惊变，当真是电光石火，等到数十名杀手惊过神来，抬头一看，只见倒地不起的含功身边，早不知不觉立着一个衣着朴素，玉树临风的男子。此人不是别人，正是胡风。

　　刚才胡风毫无形象的坐在对面抽烟，本没有注意含功的。只是当一帮子汽车围住了含功，然后再从里面出来了无数手持大砍刀的大汉来时，他才觉得不对劲了。但那时他并没有上前去干涉的意思，毕竟像HS这种庞大到极点的都市，每天都会上演着江湖仇杀，豪门恩怨，都是狗咬狗的勾当，别说自己不想管，就算是想，也没那闲工夫的。

　　然而，就在胡风好整以暇的想看一场大战时，突然间听见那围在当中之人，说话的声调像极了自己的熟人，胡风这才惊醒过来。他站起身子，放眼望去，正好看见含功左右招架，却瞬息间便被这帮杀手给打倒在地。

　　看见是含功遇险，胡风惊出了一声的冷汗。他可是知道含功是个什么身份的人，想不到光天化日、朗朗乾坤之下，居然有人敢明目张胆的来对付他，实在是太可怕了。

　　思到此处，胡风心头刚冒起的、那种遇见老熟人的欣喜抛之脑后，眼看大砍刀要是劈实了含功，不断手也要断根筋，大骇之下，手一扬，一股气芒夹带疯狂气浪奔向黑衣大汉，人也随之一跃，向着含功冲去，稳稳立在场中。

　　眼看着围杀含功就要成功，却不想半路杀出个程咬金来。这就叫螳螂捕蝉，黄雀在后。黑衣众见此时出了岔子，而且看着这来人的身手，显然不是等闲之辈，为首之人盯着胡风，双目如狼，寒声道：“朋友是谁？报上道来。难道不知道我们是在完成任务吗？”

　　“呵呵……报上名就不必了。山野村夫，即便是朋友听了我名字，也不会知道的。”

　　胡风轻轻一笑，双目淡淡的扫视的全场，又接道：“不过，朋友只需知道地上的这人，今天我是要救定了便成，别的无需多言。”

　　“是吗？”

　　为首之人目光中散发着更多的寒芒，阴恻恻道：“如此说来，看来朋友是硬想要与我们对着干了？”

　　“你说对了！”

　　胡风依旧是淡淡的神情，弯腰把含功抱了起来。只是，当胡风看着含功身后，刚才被黑衣众一刀切开的大口子时，一边皱眉一边摇头，顺手一道紫气，算是暂时把含功身后的血给止住了。

　　“既然如此，你只有和这老狗一起死了！”

　　眼看胡风神色，想来真如他所说那样，是要救定含功了。为首男子知道事已至此，多说无益。手一招，趁着胡风为含功疗伤之际，无数明晃晃的大砍刀一起举过头顶，数十声怒吼传来，所有人分作天地八方，各色气道变幻，飞沙走石，铺天盖地的向胡风冲杀而来。

　　“杀！”

　　“杀！”

　　“杀！”

　　无数怒吼齐齐发作，的确惊天夺地，委实惊人。胡风看着这阵势，微微皱起了双眉。因为这阵势给了他一种熟悉的感觉。

　　只是时间不再容许胡风多想了，眼见数十名身手不凡的大汉杀来，凭借手中的单刀奇阵，其威力更是几何倍增。绝对是不死不休之局面。

　　迎着狂风，踏着大地，站在杀阵面前，胡风怡然不惧，手里夹带着昏迷过去的含功，不动如山。直到刀锋触及，割体生痛。暮然间，胡风爆睁双目，紫华四射，一道恍若实质的冲击波平地涌起，以胡风为中心，向四周吹拉腐朽般扩散开来，瞬间便把措手不及的黑衣众给撞得东倒西歪。

　　然而，还未等胡风有喘气之机，却见那个为首大汉，居然奇迹般的冲破这一阵威力不小的冲击波，趁着胡风刚要换气的机会，猛然间，手中一把钢刀往地面一劈，刹那，只见一股劲道贯穿于地低，恐怖的暗劲把汽车也掀翻在地，如黑暗巨蛇般，夹带着黑暗风暴冲向了胡风……

　　“来得好！”

　　眼见如此威猛杀招，胡风一代旷世大神，实力与天比肩，如何会惧这区区萤火？纵声长笑间，单指一点，一道紫气轻轻射向地面。同那地底暗劲相交一起，一声恐怖的爆炸声传来，飞扬的尘埃直把整条街道都要盖上一层迷雾，经久不散，可怖异常。

　　“嘿嘿……你的绝密局暗世搏杀技法，练得倒是挺精悍的嘛……”

　　等到烟雾散尽，街面变得一片狼藉。胡风站于风暴的中央，傲然而立。眼光死死的盯着被自己的实力震慑住的为首黑衣，接着道：“我来问你，你是不是绝密局的人？不然的话，为何会绝密局内部心法暗世搏杀？而且，看你手下的这群熊兵，居然还有模有样的学起绝密局的围杀猎物技法，真正是班门弄斧，不知道死字是怎么写的。”

　　“……”

　　为首之人并没有立即回答胡风的话。刚才使用绝密局技法——暗世搏杀时，已经把他累得够呛。他没想到眼前来拯救含功的男子，身手这般了得，自己拼了一身的功力来与他对决，他居然只轻轻一指，便轻易的把自己的恐怖力量给破解掉，实在是可怕。！

第423章 忧郁的夏依

　　然而，相较于这些，更让为首之人心惊肉跳的是，这家伙……居然会认识自己绝密局的暗世搏杀技法？没可能的啊，要说这暗世搏杀技法，乃是上一届领袖胡风大神所创，威力无边，除了绝密局的高层能够有幸学到之外，概不外传，即便是与这招式交锋过的敌手，一时间也不能这么快认出这招式的，更别说一瞬间找到技法的弱点，轻易破解了。

　　“你……是什么人？”

　　面对胡风的质问，为首之人是不会回答的。看了胡风的身手，心知要此时击杀含功，难上加难。只能先问出胡风是何方神圣，再图后计。

　　“你不答是么？”

　　看为首之人居然敢不回答自己的话，胡风皱了皱眉头，本想接着往下说话的。奈何这时候，远处突然传来了刺耳的警笛声，胡风放眼望去，只见数十辆的警车呼啸而凶狠的向自己站立的方向冲来——想不到这才几分钟不到，警察就及时赶到了。

　　胡风遗憾的摇了摇头，知道再要在这帮家伙面前问出个所以然来，绝无可能。于是淡淡道：“今日警察来了，我也不想和你过多废话。只是我告诉你，要是让我知道你是绝密局的人，而且胆敢为非作歹、无视国法的话，那你的好日子也就到头了……你千万要记住我的话！”

　　说完，眼中暮然间寒光爆射，直欲让那为首之人吓破了胆，这才收起恐怖的威慑之力，拍一拍衣袖，一晃身，惊鸿般跃到一栋大厦的顶端，踏云而去……

　　“他妈的，真该死……给老子撤！”

　　目睹胡风如此神通，居然瞬息千里，弹跳间已消失于茫茫天际，心中震慑惊惧无以复加。即使他想破头皮，也不知道这究竟是从哪个坟堆里爬出来的混蛋。他也没听说过，自从万神大战后，世界上什么时候还能出现这般实力惊天的人。

　　他现在要做的，就是把任务失败的消息告诉给秦公子知道。然后再利用绝密局无孔不入的侦查网络，务必查出刚才那个家伙的下落来。不然的话，要是一直让这种家伙存在于世间的话，迟早是一个不确定因素。

　　想通这点，为首之人恶狠狠的瞪着随声赶来的警察一眼，才招呼着众兄弟回去复命——只是为首之人在离去之际，在地上留了个小小的手雷招呼到来的警察，以答谢他们这么快速赶来，要来坏自己的大事。

　　哼！操 他奶奶的，谁叫他们好死不死的，这么快就敢赶到现场来？如若不是因为不敢表明身份，为首之人定当要这帮警察好看，让他们不得好死。

　　可不，谁叫警察与绝密局之间，早在三年前的一个叫顿镇的地方，便结下了深仇大恨？……

　　最近两天，也不清楚是为什么，反正自从从公园里回到家中之后，夏恋便发现自己的姐姐夏依整天精神恍惚，神色萎靡不振的，像是被什么东西勾走了魂一样。即使夏恋想破了头皮，也想不出究竟是什么东西，能让一向举止得体、不会为小事情搅了情绪的姐姐，也变成这个样子呢？

　　如今，姐姐虽然没什么太大而出格的反应。但整天这样恍恍惚惚、时悲时喜的精神状态，也确实让夏恋废了无数的心思。要说姐姐，本来是到HS市参加一个慈善会的。自己无聊，便与姐姐一同来到了这里，但如今姐姐变成了这个样子，父母亲人又不在身边。光靠夏恋自己一个人照顾姐姐的话，她心里还真一点底都没有。

　　幸而让夏恋安慰的是，姐姐虽然总是精神恍惚，但好在她的思维还是比较清醒，不会出现疯疯癫癫的模样。唯一多了的，就是姐姐总喜欢一个人静静的坐在沙发上，瞧着窗外的天空发呆，总是莫名其妙的就发出“咯咯”的笑声，然后，嘴角不其然的出现一抹浅浅的笑意，绝美的脸蛋上，出现一抹红晕……

　　曾有几次，夏恋也总是会缠着夏依，要姐姐告诉自己，为什么自从在公园的湖边晕倒之后，会整天出现这种情况的。但夏依谨慎，知道自己的妹妹口无遮拦，喜欢胡说八道，便打死也不说与夏恋听，让夏恋心中纠结了好几天。

　　夏恋猜想，看姐姐的笑容中满含春意，而且总是独个儿痴痴的傻笑，外带着脸上总出现莫名羞涩的笑容，所以猜想自己的姐姐是不是怀春了？但一想又觉得不大可能，因为姐姐一向高贵端庄，决然不会因为对某个男子有好感，便如此失态的，更何况，除了那个快娶兰兰姐姐为妻的秦华秦大公子外，还有谁能有魅力让自己这天下无双的姐姐，变得如此失态呢？

　　反正夏恋是觉得没有的。即使要有的话，那也只能是秦华！

　　一想到那个秦华，夏恋实在是非常的喜欢的。不说他那独一无二的身份与地位。单单是他那飘渺出尘、丰神俊朗的气质，再加上玉树临风的形象，试问天下，又有哪个女子不被他的魅力所折服呢？

　　夏恋觉得这个天下间，也只有像秦华这样帅气的男人，才能配得上自己的姐姐，才配当自己的姐夫。其他的男人，统统滚一边去。

　　今天，夏家两个姐妹都没有出门的打算。因为夏依的好姐妹周雨，将要于今天抵达HS市，然后再到她们住的地方来落脚。之后，三个人将一起参加在东方明珠塔上举办的慈善会，夏依和夏恋是嘉宾，周雨是主持人。

　　“姐姐，这都两点多钟了，小雨姐姐怎么还没到我们这儿来啊！”

　　夏恋上了一会儿网，与一些追求她的、她认为算得上成功的男人聊了会儿天，但一会儿的功夫，夏恋便腻味了。与那帮跟她聊天聊得起劲的人招呼也不打一声，直接把QQ给关掉夏恋走到发呆的夏依身边，摇晃着夏依的身子，撒娇道：“姐姐，小雨姐姐究竟什么时候过来啊？咱们俩在家，你一个人发呆，让我都无聊死了。”！

第424章 周雨到来

　　“这个……我也不知道啊！”

　　被妹妹摇得没法子沉思了。夏依不得不把思维收回来。她用眼睛看着自己这总长不大的妹妹，无奈道：“你小雨姐姐过来的时候，也没说几点的航班，又不要我们过去接她，叫姐姐能有什么办法？你要是想你小雨姐姐的话，现在就给她打个电话过去，问问她现在到哪了。”

　　说完，夏依用手摆摆，接着道：“好了好了，死丫头，别来烦你姐姐了。姐姐还有很多事情要想，你别再来打搅我了！”

　　“哼！姐姐真坏，都不理妹妹了……”

　　夏恋厥起个小嘴，突而又嫣然笑道：“嘻嘻……姐姐，告诉小妹，你这几天里天天精神恍惚的，到底是为什么？好姐姐，你就告诉我嘛！”

　　“哎……”

　　听闻妹妹又问起这事儿，夏依惆怅的叹口气，神色变幻，痴、恋、喜、悲、愁……五味掺杂，忧郁寡欢，幽幽道：“傻丫头，你……别再问了好么？姐姐……姐姐……”

　　思道深处，喉头哽咽难受，竟是说不出话来。

　　“这……姐姐不要伤心了，妹妹不问就是。”

　　夏恋知道自己戳到姐姐难过的地方，虽然还想知道姐姐究竟是为什么会变成这样，但心中不忍，只得打住。沉默了一会儿，夏恋正要寻个话题，把姐姐的思维撇开之际。突然间，屋内的门铃声“叮铛”“叮铛”的响了起来。

　　“唔？”

　　两姐妹一愣，夏恋瞬间回过神来，欢喜道：“哇！肯定是小雨姐姐过来了。哈哈……来了来了，小雨姐姐，我来了……”

　　风风火火的跑过客厅，向着大门口跑去。

　　“这丫头……”

　　看着夏恋依旧这么风火，活泼可爱的样子，夏依摇摇头，满脸的苦笑。

　　夏恋来到门口，眯着大眼睛向猫眼瞅去，看见一个穿着乳白色线衫、带着乳白围巾、白色紧身裤、再踏着白色靴子的女子，俏生生的立在了门口。一身素白，长发披肩，晶莹红唇，美艳不可方物——正是自己许久不见的小雨姐姐。

　　“哇！小雨姐姐，你可算来了，想死恋恋了！”

　　见外面女子当是周雨无疑，夏恋满脸的欢喜，一开门，便伸手抱过周雨，脸上甜蜜笑道：“小雨姐姐，你怎么现在才来啊……我姐姐这两天都闷闷的不说话，把恋恋都憋坏了。”

　　“傻丫头，你小雨姐姐刚从飞机上下来，累着呢。还不带小雨进来歇会儿。”

　　夏恋话来，夏依紧跟而至。看见屋外亭亭玉立的周雨，不自觉露出一抹欢喜的笑容。

　　“呵呵……”

　　周雨笑一笑，手里拉着一个粉红色的旅行箱走进来。早有夏恋争抢着帮她把包放好。周雨拢一拢秀发，甜笑道：“小依，在为什么事情烦心呢？害得恋恋都找不到人说话了。”

　　“没什么的，你净听那小丫头瞎说……”

　　夏依拉住周雨的小手，便坐到沙发上：“来，你歇会儿吧，刚从飞机上下来，估计累坏了吧？”

　　“没呢！”

　　周雨矢口否认，伴着夏依坐下，脸上依旧是甜甜的笑意：“小依，我看你的脸色似乎不大好，难道真像恋恋说的那样，有什么烦心的事情在脑海里？”

第425章 谁能拨动夏依的心弦

　　“这……其实也不是什么烦心的事情，只是……只是……”

　　“别只是只是的了，要是真有什么烦心事的话，就说给我这个好姐妹听听，怎么样？也好让我知道，究竟有什么事情，能让我们又美丽又漂亮的夏依大明星，也变得沉闷起来……呵呵，指不定啊，我听了你的描述后，还能帮你出出主意呢！”

　　周雨摇晃着夏依的身子，声音娇娇腻腻的好听。

　　“说了其实真没什么事情的，只是……只是那天在湖边，撞见了一个人，所以……所以想起了很多的陈年往事，仅此而已。”

　　夏依皱了皱眉头，想到公园里的那一幕，神色又变得飘忽起来。充满了遗憾与哀伤。

　　“是吗？”

　　周雨一愣，眼神中透着狡黠的光芒，嬉皮笑脸的逗夏依：“嘻嘻……好你个死丫头！我猜啊，你碰见的人，肯定是个男的对吧？”

　　“是的！是一个男的，而且是个老色鬼哟！”

　　夏依还没开口，夏恋早欢快的走了过来，顺势接过了周雨的话。

　　“是吗？”

　　周雨眼睛一亮，像贼一样看着夏依，笑眯眯道：“哎呀呀，看来还真是被我猜对了，想不到夏依居然会为一个男的这么的牵肠挂肚，要死要活的……”

　　说到此处，周雨顿了顿，叹道：“哎！可惜啊！看来过不了多久，继兰兰后，又一个黄花大闺女，要在男人的怀抱里沦陷，成为一个管家婆咯！嘻嘻……只可怜我一个没人要的家伙，没人疼没人爱的，真可怜……”

　　“好你个丫头，净取笑我。”

　　看见周雨那装模作样的神情，夏依就来气，暂且望了心中的忧伤。她使劲儿的在周雨腋下挠痒痒，嘴里道：“我挠死你挠死你，看你还敢取笑我看你还敢取笑我看你还敢取笑我……”

　　“啊呀呀……咯咯……咯咯……”

　　周雨被夏依挠得，痒得不行，一边咯咯的笑，一边讨饶道：“哎呀……别……别……别再弄了，痒……痒死我拉……恋……救命！”

　　“呵呵，姐姐，你就别再欺负小雨姐姐咯。”

　　夏恋见周雨喊救命，笑着替周雨解围：“再说了，我也很想知道，姐姐那天在公园里见到的家伙，究竟和你是什么关系？为什么你看见他后，会突然晕倒呢？不要告诉老妹说他是你喜欢的人哦。看他那脏兮兮的模样我就讨厌。要是让他做我姐夫的话，我宁愿死掉……”

　　“这……”

　　听夏恋这般一说，突然间，只见刚才还与周雨开玩笑的夏依。轻轻的放开挠周雨的手，然后撇一眼夏恋，轻声一叹，用双手托住腮帮子，复又沉默不言。

　　“……”

　　看见这情形，周雨和夏恋俱都一愣，不明白夏依刚才还好好的，为什么这会儿突然沉默下来。她们相互望了望，周雨轻声问：“依依，别是你在公园里撞见的人，真……真的是你喜欢的人？”

　　周雨这一问，夏恋也马上揪起耳朵，看姐姐怎么个回答。

　　“哎……”

　　面对二人的关切目光，夏依又叹了口气，黛眉轻皱，我见尤怜，似有说不完的愁闷藏在心头。她的目光盯着地面，许久方问道：“小雨，你相信……这个世界上，会有死人复活的事情发生吗？”

　　“死人复活？”

　　周雨与夏恋又相互对视一眼，周雨笑道：“咯咯……这个当然是不会相信了。毕竟死人复活，除非是天方夜谭，否则的话，那有这等恐怖的事情呢！”

　　“是的是的，小雨姐姐说得对极了。”

　　夏恋紧接着肯定了周雨的话。毕竟，像死人复活这种匪夷所思的事情，任谁听了，也是不相信的。

　　“是啊！要是我没看见他，我也肯定不会相信的。可是……可是……”

　　夏依的眼神变得迷离起来，有欢喜，有甜蜜，有爱恋，但更多的，却是无尽的遗憾与伤心：“可是我却偏偏看见了他，看见了他在面前，轻轻的呼唤我的名字，然后……然后却又不等我醒来，便消失无踪了。”

　　“他？”

　　周雨皱着眉头，感觉这里面肯定有故事。此时见夏依伤心，不自觉的搂住夏依的身子，温柔道：“好了好了，傻丫头，别再伤心了好么？你给我说说，究竟是谁，敢连我们的夏依大美女都不等了，就静悄悄的跑掉呢。”

　　周雨目光炯炯的看着夏依，只要不是傻子，就能看出夏依嘴里的那个“他”定是她爱恋的人无疑。

　　周雨就是想知道，在这个天下间，究竟还有谁能让高傲的夏依也低下头，甘愿为他伤心遗憾，为他寂寞孤单……

　　“他……”

　　夏依欲言又止，踌躇了好一会儿，才道：“说起来，这个人你也应该是认识的。当年他与你一起，也没少挨过你骂的。”

　　“我认识的？”

　　周雨愣一下，满脸的错愕。她搜索了自己身边的男人，能与夏依有交集的，不知凡几。但是说到能让夏依动心的，还真没看出来有谁。更何况，周雨认为自己一向好脾气的，能被她骂过的男人，似乎没几个。即便是有，恐怕夏依也不会认识。

　　想到这里，周雨有点困惑了。她不明白究竟是谁，能符合这个条件，能让夏依牵肠挂肚，思念成疾……突然间，就在周雨迷惑不解之际。一个隐藏于心灵深处、只有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才会悄悄想起的身影，不经意的冒出头来。似乎也只有这个人，才稍微符合夏依刚才所说的条件吧？

　　这一想，周雨的血液猛然间居然沸腾起来。与此同时，呼吸也变得有点粗重了。虽然理智告诉她，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想到夏依那句“死人复活”再想到当年他那擎天架海、扭转乾坤的本事，隐隐的，周雨又充满了无边的期待来。这一份期待，刚开始还只是星星之火，却迅速游走于周雨全身，足以燎原，令她呼吸都不爽快……

　　周雨强忍住心中的激动，努力平息下呼吸，静静问道：“他……叫什么名字？”

　　“他就是当年和你住在一起的男子，你应该不会忘记的。”

　　夏依看着周雨，因为思念的缘故，眼睛里不知觉的流出了珍珠般的泪水：“他……就是胡风。”！

第426章 死而复生

　　“……”

　　当周雨听到胡风这两个字的一瞬间，只听脑海中“轰”的一声巨响，但觉天地旋转，日月无颜，万物都似失去了颜色。脸上也是一阵青一阵紫的变幻，双目呆滞，只一个响亮的声音在她脑海里呼唤——果然是他，果然是他，果然是他，果然是他……

　　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清晰，越来越响亮，直到整个脑海里除了这声音，再闻不见其他的东西……

　　只可惜，此时夏依与周雨一起，同样沉浸在对当年那个一代天骄的回忆中，眼神迷恋的望着窗外，并没能发现周雨悲喜交加、激动得直欲落泪的神情。

　　含功是第二天才清醒过来的。昨天被绝密局那帮家伙暗杀时得胡风所救，侥幸不死。但被暗杀人员当头一棒，也确实够他喝一壶的。没有被打成脑震荡已经是万幸。

　　醒来时，含功发现自己并没有想象中断手断脚，或是直接见了阎王。而是躺在一个陌生的，极为凌乱的小房间内。他游目四顾，发现屋子里面居然没一个人，大门紧锁，连想出去透透气的地方都没有。

　　莫非，自己是被那帮歹徒绑架起来了？

　　想到这个可能，含功心惊肉跳。看这房间邋里邋遢，数年都不收拾的样子，非常符合歹徒关押人质的特点。想到这，含功心头涌起一股极为不详的预感，刚想趁着左右无人，跳窗逃跑的。却在此时，一个声音慢悠悠的自紧锁的屋子外面传了进来——“含厅长，你别激动嘛！放心好了，有我在你身边，没人能杀得了你！”

　　“唔？”

　　含功一愣，听见外面的声音，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况且屋外之人喊自己为含厅长，想来应该是多年未见的老相识才对，但搜遍脑海，依旧找不到这声音究竟属于谁。含功干脆不想了，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该来的，终究是要来的。

　　踌躇了一会儿，含功才警惕的问：“阁下是谁？可否报上名来，现身一见？”

　　“呵呵，含厅长真是贵人多忘事啊！这才几年不见，便不记得我了？”

　　随着声音落下，只见木门“咯吱”一声，轻轻的打开，一个高大的人影，静悄悄的走进来：“含厅长，别来无恙，一切安好？”

　　“……”

　　看着来人，带着微笑静静的站在自己面前，数九寒天，居然毫无形象的赤裸着上身，裤子也是像许久都没洗过的样子。含功张大了嘴巴，久久说不出话来。

　　“怎么？含厅长难道还没认出我么？”

　　胡风看着含功，顺手拿起一张自制的凳子，便坐了下来，顺势翘起了二郎脚。

　　含功使劲的揉了揉自己的眼睛，没错，是他。心头还不相信，再使劲的揉了揉眼睛，没错，依旧是他。再揉，还是他，再揉……

　　“我说含厅长，你别再揉了好不好？”

　　胡风翻了翻白眼，顺便点了根烟，吐口烟圈道：“我是胡风啊，怎么……这才三年不见，你就忘记我了？”

　　“你……你真是胡……胡……胡风胡局长？”

　　含功不敢再揉了，因为他再揉，眼前的都不会再改变了。

　　“对！我是胡风，和阎王打了几年牌，死而复生的胡风。”

　　胡风猛吸口烟，肯定了含功的话。

　　“你……你真是胡局长？你……你没死？”

　　含功仍自不信，以为自己是在做梦，梦见自己最想见到的人。

　　“哎呀我说老含，你真是越活越回去了。我胡风一个活生生的大活人，还会死么？”

　　胡风被含功傻傻的模样给逗乐了，一把把手中的劣质香烟给丢掉：“更何况，我胡风胡大局长是什么人？与天地玄黄博弈的一代大神，那能说死就死的……说好了，今天我们时隔三年初次相逢，怎么的也得买点酒肉来庆祝庆祝吧？我这就去打二两烧酒，再撕点卤牛肉过来打打牙祭……”

　　话一说完，伸出手，对含功道：“掏点钱出来买酒！”

　　“扑通！”

　　胡风本以为自己这两句幽默的话，肯定会把刚醒来的含功给逗乐。不成想，当含功终于确定，站在自己眼前的不是别人，正是当年的一代天骄，给后世留下承先启后、继往开来故事的胡风时。脸色肃然，在胡风惊愕的目光下，猛的跪了下来，语气颤抖道：“老天有眼啊！总算……总算让我们国家有救了……有救了！胡风啊，你可得……可得救救我们的国家啊，我含功给你……给你磕头了！”

　　话说完，当真就着胡风的面，“碰”“碰”“碰”的在水泥地上磕了三个响头。

　　“你这是怎么回事？起来说话好么？”

　　胡风见含功居然给自己跪下，顿时大惊，赶紧虚手一晃，便把含功稳稳的托了起来，严肃的看着含功道：“含厅长，有什么事情的话，你慢慢说好了。不需要搞这种名堂出来，折我胡风的寿啊！”

　　说完上前托住含功双手，把他扶到唯一一张沙发上坐下来。

　　等到含功的情绪终于稍微稳定下来，胡风才问道：“老含，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情。让你如此失态的？”

　　“哎！实在是想不到……想不到你居然没死？请你……请你一定要救救国家啊……”

　　含功依旧喃喃的在嘴里说着。他愣了好久，等浑浑噩噩的状态过去，理清楚头绪之后，缓缓道来……

　　从含功的嘴里，胡风得知，自从经过了三年前，那次的世纪大战之后，整个世界范围内，也没有再出现当年那种拥有恐怖实力的神人——除了留守王城首都的秦建国以外！

　　自那场大战之后，世界无神，秦建国凭借着自身恐怖异常的准柱神实力，挟登顶国威，亲自带领着残余绝密局人员，以及发展到极点的国家机器，针对西方乃至整个世界的超凡俗力量来一次史无前例的围剿，一时，血满江河，屠杀四方，凭借秦建国的铁血手腕，除了C国之外，世界范围内，所有的非常规力量几乎被残杀灭绝，为C国永绝后患。

　　经此一役，秦建国声威大震，威名赫赫，直逼当年万神大战所有的领袖。自此，立下大功的他，理所当然的担任起了世界上唯一一个非常规国家机器——绝密局的超级领袖，统领万千新近崛起的力量，傲视天下。！

第427章 忧心忡忡

　　只是，老元首在位之初，摄于当年对老元首的敬畏。初得绝密局领导权的秦建国，还如当年般勤勤恳恳，为国事任劳任怨，也确实为国家人民做了不少的事实，也得到了国家人民的高度赞扬。

　　只可惜，当万神大战之后不过一年，老元首便身心疲惫，主动辞职颐养天年。这一下，再无约束的秦建国，当年隐藏的野心彻底的暴露了出来。排除异己，结党营私，甚至公然藐视法律，对抗政府。凭借手里的权力，几乎到了把新任元首都不放在眼里的地步。

　　面对这种情况，新任元首本想对其实施弹劾。奈何秦建国势力早遍布朝野，遮天蔽日，又具有大神通，手握绝密局最高指挥权，自是难以动他。

　　如今情况危急，刻不容缓。国家领导层深深知道，要是再容这个秦建国嚣张下去的话，C国将永无宁日，国将不国，最后的结局只能是国家分崩离逝，灰飞烟灭……为了最终挽救国家于危难之间，前不久，总理召开了一个秘密会议，面对被秦建国绑架的高层，决定由基层入手，不惜一切代价铲除秦建国，否则的话任其发展下去，后果不堪设想……

　　只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却难比登天。如今秦建国的实力，一手遮天，本身力量亦深不可测，加之恐怖的绝密局力量，世袭般的垄断制度，几无敌于天下，要铲除他，不但需要周详不容闪失的计划，更要拉拢所有的与之作对的势力，收集他所有的罪恶证据，再布下天罗地网，方有一小半的胜算。

　　这几天里，含功就是奉了总理的密令，马不停蹄的赶到HS市，为了调查一场牵涉到秦家的军火案而来的。但让含功万万没想到的是，自己才刚踏上HS市这块土地没二十四小时，便会遭到对手的追杀，实在是恐怖得紧。这也足以预见秦家的势力之强，恐怕是遍布大江南北，扬威整个世界了。

　　只是含功福大命大，眼见杀身之祸就在眼前之际，不妨天降神迹，胡风居然不可思议的出现在了他的面前，当真是老天送给他的几重大礼啊！不但救了他的生命，甚至能挽回国家的命运。

　　此番见到胡风，含功喜极而泣那是自然，把国家这三年来遇见的诸番事情如数倒出，听得胡风也是不胜唏嘘，感慨不已，暗道国家命途多折，该有这许多的磨难……

　　晚上，由含功出资，两个老熟人自三年后一别，第一次同桌吃饭，有聊不完的话题。胡风现在最关心的，自然是国家大事。他只是把自己这三年来的遭遇大致讲了一下，便认真的听含功帮自己细细道来三年所发生的情况。这么一折腾，一顿饭下来，居然已经用去了三个小时之久。

　　饭后，含功初见胡风，本来还是有许许多多未说完的话要与胡风倾述的。奈何此刻惊喜过后不忘使命。他知道胡风的出现意味着什么？所以，含功虽然心中不舍，却依旧马上向胡风告辞，再马不停蹄的赶往首都，向总理汇报一下自己见到胡风的事情。

　　胡风见含功去意已决，知道如今情况危急，也不阻拦，只是把自己放在李勇那的手机号告诉含功，这才把含功送出家门，才见面不到十二小时，便匆匆作别了。

　　自从含功来过自己这儿之后，这几天里，胡风便一直郁郁寡欢，一是对秦建国的失望，再则，则是对国家与未来的担忧。他没想到，占卜门主皇甫极遗留下来的事情还没发生，现在却又有如此棘手的问题，需要自己的介入……

　　胡风弹弹烟灰，吸一口烟——胡风发现自己最近吸烟很频繁了，以前一天还不用一包，如今两包都不够。他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也许，既有寂寞的关系，也有烦躁的缘故吧！

　　“哎……”

　　胡风轻声一叹，心中憋闷，突然发现自从李勇与李进离开自己之后，屋子里冷冷清清，没了什么生气。是不是自己该找个嫡传弟子，一边当作后备力量，一边天天训斥他来排除寂寞呢？

　　掏一掏口袋想找跟烟抽，却愕然发现，中午才买的烟，这才一个下午的功夫，便被自己抽得点滴不剩。

　　胡风有点烦闷，更有点恼怒，此时口袋里没了烟，本想寻几块钱买盒烟的，但找遍了整个房间，才零零碎碎的寻到了两块钱不到。他顿时颓废的倒在了床上，这还没找到工作，没想到自己就已经穷困颠倒，没米下锅了。

　　但此下犯了烟瘾，得想法子解决才是王道。眼看着手里才两块钱不到的钢镚，索性全拿了出来，穿上衣服便摔门而出，买烟去了……

　　走到楼下，幸而有一家老人开的老店面，便在这老城区的入口处，里面经营南杂百货，倒是有一些品质极差的劣质香烟，专为这老城区一些收入不高的人们提供。况且其店主是个老人，对人对事一向态度极好，胡风觉得，要是自己万一钱不够，向他赊账的话，应当不难，来到那家店门里，果然不出胡风所料，现在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连如今品质最差、价格最便宜的烟，居然也要两块钱一包，更不用说早到三块的大前门香烟了。

　　当胡风猥琐的掏出两个五毛，八个一毛的钢镚，把它们放在柜台上，再更猥琐的左右四顾，确定没人注意自己时，才指着那包发黄的香烟要求购买。

　　不成想，本以为坐在门口的大爷一副和和气气的样子，应该很好说话的。却见他冷冷的撇了胡风一眼，沉声道：“少了两毛，这烟两块钱一包！”

　　“呃……老板，你看，我这身上刚好就这一块八的零钱，其余都是百元大钞。所以说，先赊你两毛，等把一百的破开了，再还你不迟。”

　　“是么？”

　　大爷讥讽的看了胡风一眼，淡淡道：“那你拿出百元大钞来，我给你找开来，不就行了？”！

第428章 慈善晚宴

　　“哎呀……”

　　胡风没想到大爷居然这么较真。他哪真有什么见鬼的百元大钞？见大爷有点认真的态度，额头流出了冷汗。尴尬道：“我……我的钱包忘带了，那个……大爷啊，你就赊这一包嘛，到时候两毛钱指定还你！喏，我就住在那胡同里，拐弯就到的……我天天从这儿经过的时候，想必大爷也见过。”

　　“哼！正因为认识你，我才不赊。”

　　胡风不说后面的话还好，一说，大爷“腾”的一下站起来，满脸的愤怒：“你个臭流氓，打第一次住进这个社区，那一股恶臭就让我印象大大地，你个混蛋不但不洗澡，还好吃懒做，更兼偷鸡摸狗，坑蒙拐骗，上次居然敢耍流氓跑到人家单身女人家里去……幸好被警察抓了去，不然指不定出啥祸害……”

　　说着，突然见大爷不知从哪掏出一篮子鸡蛋，劈头盖脸的便往胡风的脑袋上砸去。一边砸，嘴里一边嚷嚷：“我早为你准备好一筐鸡蛋了，就想逮机会揍你。我叫你耍流氓，我叫你耍流氓……”

　　“哎呀我说你这人讲不讲道理……哎哟你还真砸……这蛋也要钱的……”

　　胡风想不到大爷居然说来气就来气，顿时慌了。一边躲避横飞的鸡蛋，一边赶紧后撤，临走不忘把柜台上的一块八毛钱掏走——爷爷的，这两钱够买两包子了。

　　“街坊邻居们，今天我终于逮住这混蛋揍了。赶紧的，有鸡蛋的出鸡蛋，没鸡蛋的出菜叶泼水，打死这个流氓……”

　　眼见胡风要逃，大爷一声吼。乖乖不得了，但听“哐”“哐”“哐”的一阵响动，胡风抬头一看，无数愤怒的人从门口、窗口、阳台、天台、灶台……只要能落下人的地方，都能见到好几颗愤怒的脑袋。

　　一阵鸡飞狗跳，准备就绪，没等胡风蒙过头来，洗脚水、菜叶根、臭皮蛋、小孩拉的便便……全都劈头盖脸的往胡风的位置冲来，无数的指责谩骂也紧跟而至……

　　“臭流氓，早想逮住机会修理你了，居然敢去亵渎本区的区花，不想活……”

　　“老娘刚在菜市场捡了一萝菜叶，砸死你个混蛋……”

　　“儿子，对着这家伙脑袋尿尿……”

　　“快去社区广播发布猥琐男追杀令……”

　　极端猥琐却狼狈的逃离追杀现场，胡风被整得快吐血了。出门的时候，他为了体面点，还特意穿着李勇上次给自己送的一套新衣裳，不想这还没到大街上，就蛋黄满身，菜叶横行，连兜里的十个钢镚也丢了两个，而且那两个丢掉的刚好是五毛的大面额。

　　“仙人板板的……”

　　胡风怒怒的骂着，眼看着八毛钱顶不了一个包子，无比郁闷。正要接着开骂，却发现脑袋上滴下几滴水，胡风伸手一抹，蛮干净的，用舌头一舔，涩涩的，怪怪的味道，外带点骚味……

　　呕！这是哪家的兔崽子撒的尿？

　　胡风灰溜溜的、再一次跑到公园湖边去洗澡，期间在别人店里顺了几个面包填肚子，再偷了一把牙刷和牙膏去刷牙漱口，等好不容易把身上的污渍与脏东西清理干净，已是华灯初上时分。

　　胡风看了看手里的神仙牌手表，上面指针指的是十点钟，嗯！还不错，才刚到七点半（手表快了两半小时）眼看着这么早，小区的人肯定在对自己进行地毯式扫荡，回是回不去了。干脆慢悠悠的催动真气，把刚洗好的衣服晾干算了。

　　胡风功力深厚，一边悠闲的啃着草根，一边左右四顾，但依旧不到半小时就晾干了衣服。本指望着靠晒衣服来打发时间的，看来也成了一种奢望。

　　穿上衣服，拍拍屁股起了身，胡风正要离开之际，突见一对老年人路过身边。胡风本不想理会的，但却无意间听见老人口中突然冒出一个句半吊子的话：“……你们都去参加慈善会……”

　　再悠悠远去……

　　只是，两名老人走了，然胡风却当场愣在那儿，半天都没挪动一下。

　　他突然才记起来来，今天，不正是夏依所参加的那个慈善会，要在东方明珠上举行的时间吗？

　　是不是，自己也应该是看看呢？这般一想，胡风的心猛烈跳动起来。

　　东方明珠，HS市的象征建筑物之一。自许多年前耸立在黄浦江边起，它便见证了HS市慢慢的在世界崛起，逐渐成为了傲立于整个世界的超级大都市。

　　星光璀璨，夜色迷离，七色的斑斓与五彩的华灯，见证了这个世纪之都的奢华与美丽。明珠的圆顶大厅内，承包商几经转换，再经过这许多年的改建与装修，早弄成一个集娱乐、住宿与餐饮于一体的、几达六星级别的宾馆。

　　平日里，大厅内白天总是食客居多，只有到晚上，才会幻化出一个高科技集合而成的魔幻舞台，供全国、乃至全世界各地的明星艺人到场献艺。

　　但今天晚上，虽然庞大的大厅内依旧是人声鼎沸，却井然有序。今日到场的人，无不是在大HS有着显赫身份与地位的高官显贵，随随便便拿出一个人来，在HS市也是响当当的大人物，更有甚者，足以在整个国家某些领域里翻手为云，覆手为雨，达到遮天蔽日的程度……

　　人分三六九三个阶层等级，等级最低的人，称之为人力，次之，则称之为人才，金字塔顶端者，方能谓之人物。而在场的，不但都是人物，甚至还是大大的大人物，要说今日开的这种慈善会，其实也没多大的新意。真要说起来，这些显赫世家的人，参加这种宴会的真正目的，并不是什么真为灾区捐款，亦或是为生活在水深火热的贫困老百姓伸出援手。他们真正的目的，只是想花少量的钱，然后取得入场的资格，之后，再个展所能，如行云流水般行走于各方显贵之间，为自己未来的路添砖加瓦。

第429章 秦家公子秦贵

　　但，三女虽然不喜打搅别人，然天生丽质，个个都是倾国倾城的绝色美女，又岂能不引起别的男子的注意？她们落座还没多久，已经有近十拔的男人，或个人，或成群结队，要与她们攀谈，都被牙尖嘴利的周雨给巧妙回绝了，无功而返。

　　笑话，这帮先来的人，都是想得到先机，依附权势之辈，一个个虽然衣着光鲜，但私底下都是猥琐至极的无耻鼠辈，她们会看得上眼才怪。她们可不怕他们用权势压自己，哼哼……怎么说，三个丫头，也是大有身份的人物哟。

　　只是，虽然数不尽的骚扰让三女烦不胜烦，但时间却在这消磨中，不知不觉的走过。转眼之间，已经到了宴会开始的时间。

　　眼看着时针指在了八点整，周雨向夏家两个姐妹抱声歉，便走上前台去了——作为中央电视台的一个知名主持人，能被HS市各界最顶级名流请到此处，倒也在情理之中。

　　此刻周雨走上前台，与一个同为央视金牌主持人去主持这次宴会。台下，夏依与妹妹夏恋则认真倾听。听说这次捐款的主题，为前不久于沿江一带发生的百十年不遇的洪水灾害。呼吁捐款期间，倒也有一些真正持献爱心的人，出手颇为大方，十万数十万，甚至是近百万的捐。夏依本就心软，看不得灾区人民受苦，这次也捐献了五十万到灾区人民手中……

　　然而，就在募捐活动进行得如火如荼的时候。突然间，只见紧闭的厅门打开，一群大人物嘴里叼着香烟，姗姗来迟。

　　看见来人，一瞬间，整个大厅中都充满了寂静，落针可闻。

　　“呵呵大家见到我来，怎么都不说话了？真是不好意思不好意思，秦某人因为有事情耽搁，所以来迟一步，大家不要见怪，不要见怪才是啊！”

　　看见所有人都用惊愕的眼神望着自己，为首一名年轻男子，居然毫无羞愧之心。嘴里虽然说着惭愧的话，但神色极度傲慢，一双眼睛放肆的在场中女性的胸口扫过，最后居然停在周雨的脸上，突然眼睛放射一道淫光，笑得唾沫横飞，鼻涕直流，牛吼道：“哈哈，我道是谁来主持这次的慈善宴会呢！原来是我最最最最亲爱的周雨周小姐啊！真是惭愧死我了……哎呀！失礼失礼，为了表达我的愧疚心理，也为了给我最最最最亲爱的周雨周大小姐支持，所以我决定，捐款两百万给那些受灾的混蛋，让他们都粘粘我们美丽的周小姐的光，赏碗稀饭给他们喝……大家说，好不好？”

　　年轻男子话刚落，依旧是一瞬间的寂静。看到这等情形，年轻男子脸色突变，感觉所有人不给自己面子，再阴冷的问一句：“大家觉得，我说的话好不好？”

　　“……”

　　这一次，所有人都感觉到了来自年轻男子的压力，一瞬间，也不知道是谁当先道一声：“好！秦公子说得当真是太好了！”

　　有人开口，刹那，刚才还寂静的大厅内，猛然一下子，所有人都爆发出热烈的喝彩声……

　　“对对，秦公子说得果真是好……”

　　“秦公子肯捐两百万出去，那是那帮灾区穷鬼的福气，他们应该对秦公子感恩戴德……”

　　“秦公子，你还真是慷慨大方啊，一下子居然捐两百万……”

　　马屁声此起彼伏，一浪高过一浪。站在前面的周雨看了这幅德行，好看的眉头都皱了起来，但面对这个秦公子的调戏，却也不敢真的驳他面子，只能打掉牙齿往肚里吞。没办法，虽说自己是央视的王牌主持人，但在姓秦的人眼中，却如小鸡仔般弱小。是啊！谁叫秦家在当今世界，如日中天呢？

　　要说此时来迟之人，姓秦名贵，呼做秦贵，乃是秦华叔父的独子，秦华的堂弟。凭借如日中天的家威，平时不务正业，在整个HS市横行无忌，专司调解黑帮纷争、奸 淫妇女明星的勾当。在HS市里，俨然已成为了一个地下皇者，黑暗霸主。

　　他本对夏依周雨二女，早垂涎三尺，想弄上床去调教一番了。奈何其堂哥秦华的准妻子柳兰兰，与几女交好，亲如姐妹。即便是秦贵想霸王硬上弓，表面上，秦华还是不让的。

　　不过，现在不能强上，却不代表将来不能强上。秦贵听堂哥秦华说过，等秦华与那个瞧不起他的贱人柳兰兰结婚，再狠狠的把她甩掉之后，自己就可以肆无忌惮的下手了。到那个时候哇……嘿嘿……嘿嘿……

　　秦贵脑海中转着淫亵的思想，此刻受了一帮人的马屁之后，心中很高兴，带着身后一帮无恶不作的打手，大摇大摆的找了一张桌子，也不管有没有人便坐了下来。再看了看四周敬畏自己的上层人士，笑眯眯的对着周雨淫笑，做了个请的手势道：“嘿嘿，周小姐，你继续继续。我来了，只是想略微表达一下我的爱心罢了，没别的意思……大家都坐下坐下，好让周大小姐继续人家的慈善晚会嘛……”

　　面对秦贵无耻之尤的神色，周雨万分厌恶。但女人天性柔弱，即便她从前再如何泼辣，也不敢再把不快表现在脸上。只能强忍住心中的恶心，强装笑颜，继续这场未完的慈善宴会……

　　这场慈善宴会，其实耗时绝对不长，总共也就半个来小时，但此刻面对秦贵肆无忌惮的目光，周雨却度日如年，等仪式走过，剩下晚宴开始，自由活动时，周雨才赶紧跑下台面，逃也似的向夏依所在的地方走去，只想尽早脱离秦贵的视线。

　　但天不从人愿，此时周雨这只小羊羔，算是被秦贵这家伙给盯上了。她才刚走到夏依身边，秦贵就带着一帮子人跟了过来，老远看见三个女孩儿便打上招呼：“哟！我说周小姐急急忙忙的跑什么呢？原来是与自己的好姐妹夏依夏大明星一起来的啊？真是幸会幸会，想不到我秦某人三生有幸，能与如此倾国绝色共处一堂，福气福气。”！

第430章 奇怪的感觉

　　秦贵带着一帮人，大摇大摆的走到夏依与周雨三女所在的位置，眯眼瞄了瞄夏依的胸部，奶白奶白的真好看，馋死人。再瞅一眼夏依的妹妹夏恋，感觉也是惊人的漂亮。

　　秦贵强压住心头的邪火，不动声色道：“怎么样？尊敬而美丽的夏小姐，我秦某人到这儿来坐坐，你不会反对吧？”

　　“这……秦公子与我们在一起坐，那是我们的荣幸，我怎么会反对呢，小雨说是吧？”

　　夏依笑得很开心，但只有她自己知道心中是怎么骂这混蛋的。

　　“呵呵……是……是啊！”

　　周雨笑得很尴尬，她没想到这个秦贵这么不要脸，像个臭牛皮一样，自己跑到哪他就跟到哪。现在好了，不但自己倒霉，害得夏依也跟着自己遭殃。真是的。

　　周雨用歉意的眼神看了看夏依，夏依回报一笑，示意并不介意。此时眼见甩不掉秦贵，脑袋转悠，正思着法子脱身之际。突然，坐在夏依身边的夏恋却突然插话了。只见她的眼睛布满了亮色，居然主动招呼起秦贵来：“这位大哥，你……你说你姓秦，对吗？”

　　“对啊对啊！”

　　秦贵巴不得与三女搭上话，此刻见夏恋主动伸出橄榄枝，岂有不接的道理？虽说两个成熟的水蜜桃暂时不想理自己，但这个清纯可爱的小妹妹看样子也不错，将来肯定也是一个大大的美人儿，供自己享用也是挺不错的。想罢，秦贵脸上带着笑眯眯的猪肝色：“小妹妹，你问大哥哥的姓，有什么用意么？”

　　“有啊！”

　　夏恋年芳二十出头，还只是个在校的学生，天真烂漫，活泼可爱，还根本不懂得世间人情险恶的道理。她闻听秦贵果然姓秦，不顾姐姐担忧的眼神，立马变得兴冲冲起来：“嘻嘻，我认识一个大哥哥，不但人帅气得不得了，而且非常非常非常有本事，他叫秦华，不知道秦大哥你认识不？”

　　“秦华？”

　　秦贵一愣，随即放肆笑道：“哈哈小妹妹，你这下可算是问对人了。秦华啊，我当然认识。他就是我堂兄，我就是他堂弟啊！呵呵……呵呵……”

　　“是吗？”

　　听说秦贵居然是秦华的堂弟，夏恋美丽的眼睛里，射出亮晶晶的色泽，满脸的欣喜：“哇！原来秦大哥是秦华的堂弟啊！我真是……好高兴喔，嘻嘻……我是夏依的妹妹，叫做夏恋，很高兴认识你。你能给我聊聊关于秦华秦大哥的一些事情吗？我好崇拜他喔。”

　　“行！只要小妹妹愿意听，我当然乐意讲……”

　　秦贵也是乐呵呵的直笑，想不到一只白白的小羊羔，自己自动送上门来，心中欢快。暂时也再没想要去打搅夏依与周雨了，光招呼叽叽喳喳的夏恋而去……

　　见到这等情形，周雨与夏依略略松口气之余，却又充满了担心。二人都知道夏恋的性子，是属于那种很天真直白，敢爱敢恨，却又对这个世界了解不深、懵懵懂懂的类型。她根本就看不出如笑面虎一般的秦贵，究竟是个什么混蛋。

　　但此刻秦贵不纠缠自己二人，二人还是蛮高兴的。不是吗？既然夏恋喜欢和秦贵聊天，秦贵也乐得和她搭讪，那自己二人何乐而不为呢？反正到回去的时候，一起把夏恋叫上就是了，也不让她乱跑就成。

　　想通此处，周雨与夏依便挪了挪地儿，争取离秦贵远点。夏依这才开口，对周雨悄悄道：“小雨，咱们真是倒霉，想不到秦贵这家伙居然也会到这儿来，哎！流年不利……”

　　“嘻嘻……你说得对极了。咱们可得小声点，别让那大混蛋给听见了。不过……还是我连累了你，不该把他引过来，不然的话，你和恋恋也可以多清静清静的。”

　　“哼！傻丫头，没事的……”

　　夏依点点周雨的额头，悄声道：“反正我妹妹现在爱和他说话，那就让她说去呗。又不会少掉一块肉。更何况啊……要是没有我们姐妹两的话，你单身被秦贵堵住了，那才叫麻烦。”

　　“这……说得也是。”

　　秦贵作为HS市的地下皇帝，荒淫无道，罪孽熏天，所作所为整个上流社会都一清二楚。周雨深知其为人，觉得夏依说的话确有道理，不自觉的点点头。

　　此刻话题不爽，沉默了一会儿，周雨想了件前几天好笑的事情，正要接着说话时。突然间，只见夏依猛的全身一震，然后突然抬起头来四处张望，眼睛中尽是迷茫与不解的神情。

　　周雨心头奇怪，也跟着夏依转过头，一边漫无目的的扫视全场，一边奇怪的问：“依依，你这是怎么了？怎么突然间四处张望呢？”

　　“……”

　　但夏依却并没有回答周雨的话，她继续四处扫射，眸子里，显得迷茫而急切，抿着晶莹的小嘴，就是不肯说话。好久，等她终究没能找到什么可疑迹象了。这才颓废的回过头来，叹口气：“奇怪……这感觉好奇怪……”

　　“什么感觉好奇怪？”

　　周雨抱住夏依，充满关心。

　　“我……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反正……反正总觉得有个人在偷偷的瞧我，让我的心……让我的心扑通扑通的乱跳，心慌意乱，却又……却又总想抓住这感觉，然后揪出……揪出这个人究竟是谁来！”

　　夏依说话间，有点心不在焉。

　　“是么？”

　　周雨听说夏依居然还有这种神奇的感觉。“扑哧”一笑，满不在乎的道：“哎呀！我的好依依啊！你就别说得这么玄乎好了。说有人偷窥你就偷窥得了，你长得这么漂亮，人家得不到，还不让人家多瞅两眼么？嘻嘻……”

　　“不是，是真的，这种感觉很奇怪，可是我……我也说不上来……哎呀！这感觉又来了！”

　　说话间，夏依又是一震，眼睛四处扫视起来，看来是不找出暗中偷窥自己的混蛋，是不肯罢休的。

第431章 大色狼，是你么？

　　“呵呵……”

　　见夏依这么敏感，周雨也没什么好说的。她只能拉着夏依的手，刚要把她拽回来，不妨，口袋里的手机却“滴答滴答”的响了起来。

　　“唔？”

　　周雨掏出手机来一看，见是家里的母亲打过来的，估摸又是催自己去相亲的事儿，赶紧向夏依报一声歉，便出了大厅接电话去了。

　　来到大厅之外，周雨与母亲唠叨了许久，才算是暂时把母亲给哄住了。但一想到自己不下十数次的相亲经历，却又倍感疲惫，只觉得浑身乏力，软绵绵的不舒服。她先去卫生间洗把脸清醒清醒，再到走道的窗台吹下凉风后，估摸着宴会接近尾声，大多数人都退场之后，这才向大厅的方向走去。

　　走到走廊里，果然不出周雨所料，只见无数的都三三两两的自大厅内走出，往外走去。周雨心中欢喜，心知这宴会基本结束，总算有理由甩掉那个淫贼秦贵了。刚要走到门口，却见一人正站在那儿，偷偷摸摸的向大厅内张望。

　　本来这种人偷窥，周雨是见得多了。看此人身材高大，以为是保安一类人垂涎这些上层美女的美色，不想理会的。但突然间，周雨余光一扫，发现这人看到了自己，明显的身子一震，然后居然急匆匆的就要走掉。

　　“唔？”

　　周雨心中疑惑，回头一看，却见那人走得老快，自己只能瞧见他的背影。只是，周雨却突然发现这背影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但至于是谁，却又想不起来。更何况，此刻这人已经走出十米开外，与一同出去的人要进入电梯，自己是很难追上的。再则寻找夏依一同回去要紧，便不想理会，直接进大厅的。

　　然而，就在周雨强忍住心中的冲动，就要步进大厅时，突听不远处传来“哐”的一下撞击声，紧接着，一个陌生的声音响起：“哎呀，看你这人走路的，冒冒失失，以后走路看着点嘛！”

　　“对不起对不起，真不好意思……我帮你捡起来吧！”

　　一个男士歉意的声音。

　　“啪！”

　　周雨刚要迈出的脚，僵硬的被她停顿在半空中，听见这个声音，她震惊得手中的包都掉落在地面，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她足足呆愣了一秒钟，才缓缓转过身子，再缓缓的转过头来，正好看见那个身影手忙脚乱的帮人捡起地上掉下的东西。

　　是……是他？真的……是他！

　　“……”

　　此刻，周雨只痴痴呆呆的站在大厅门口，一双眼睛望着他，突然感觉眼中有种雾蒙蒙的味道。脑海里，反反复复的旋转着一句话——梦里寻君千百度，却不见，那人身在灯火阑珊处……

　　君不见望断江水，思念成疾，一千个日日夜夜，两万四千个小时，一百四十四万分钟，八千六百四十万的秒……有多少的离愁别恨，又有多少的秋水望穿，更有多少的肝肠碎裂？

　　“大色狼，是……你么？”

　　多少的相思愁苦，多少的梦中厮守，最终，只化作了周雨简简单单的，一句呼唤。

　　她从来都不敢相信，自己有生之年，终有一天还能再看见他，看见当年这个被自己蛮横欺压，无怨无悔，却能在大义面前，壮烈殉国的男人。自此，当初夏依告诉自己，她看见胡风死而复生的事情，彻底的被周雨肯定，变成了不争的事实。

　　因为这一刻，大色狼！这个让她肝肠寸断的大色狼！真的实实在在的，出现在了她的眼前！

　　没错，这个男人，正是从公园归来，想偷窥夏依的胡风！

　　但他万没有想到，自己偷窥不成，却在此处遇见了自己最不想遇见的周雨。

　　当年在公寓之中，胡风与周雨和含冰二人，关系水深火热，实难两立。其中他与周雨的关系更是如此，所以绝对不会知道周雨对自己的态度，这些年发生什么变化了。

　　刚才胡风站在大厅外面偷看夏依的时候，便瞧见了曾经的周雨，居然会猛然间出现在门口，而且看样子，似乎注意到自己了。那个时候，胡风的心一紧，惊喜讶异一晃而过，但突然间，又想起当年公寓里，自己与她相处的一幕幕，无不是以针锋相对，相互对骂（当然，都是周雨在骂）中度过的，自己与她相见不如不见。

　　更何况，看见了周雨就等于唤起了自己对当年公寓的回忆，但那些回忆对胡风而言，却是伤心而不堪回首的。如此而言，既然自己不能从与周雨的相遇中得到快乐，那为什么还要与她打招呼呢？倒不如你走你的阳光道，我过我的独木桥，大家互不相干才好。

　　想完这些，胡风只想尽快逃离周雨的视线，不与她相交集，但天难从人愿，就在胡风走到电梯门口，只待出来的人走干净了，自己进去就完事时，没想到一时慌张失措，居然撞上了一个刚出来的、手里却拿了一大堆东西的人。实在是让胡风没话说了。

　　现在见周雨终究还是发现了自己，胡风只能尴尬的挠挠头，然后站起身子，对着周雨微笑道：“嘿！好……好久不见，你……还好吧？”

　　“……”

　　然而，面对胡风热情的招呼声，周雨却只怔怔的不说话，一双如水的柔眸中，泛着淡淡的雾色。她的身子都出现了微微的颤抖，地上落下的包也不去捡，只知道这样静静的看着胡风，静静的不言不语……

　　这一刻，她的眼里没有了世界，没有了天地，甚至是没有了其他生命！有的，只是这个曾经被自己欺负的大色狼，仅此而已。

　　胡风见周雨怔怔的看着自己，就是不说话。心知她估计是看见自己，所以激动所致。心中也涌起了无限的温暖。

　　胡风想不到，从前自己与这丫头誓不两立，只道这丫头肯定是厌烦自己，恨不得自己早死才甘心。不想如今看见自己时，她居然也能出现如此激动的模样，可想而知，虽然她当年肆意取笑自己，不把自己当回事。但终究一起生活了两年，其实真正的感情还是有那么一点的。

　　这样想来，胡风也莫名的涌起了阵阵暖流，这股暖流比之上次看见李叔时还要浓厚。胡风知道此刻自己再要走的话，便是不给周雨面子了。赶紧热情的走到周雨面前，微笑道：“嘿……几年不见，你……还好么？”！

第432章 你的联系方式

　　“好……我……我很好！”

　　周雨被胡风的问候惊醒过来，知道自己失态了。赶紧沫一沫眼角快流出的泪水，欣喜道：“我这几年来，一直很……很好。倒是你……你不是……不是……怎么又……怎么又……”

　　“我？呵呵，侥幸大难不死而已……”

　　胡风再笑一笑，只是略微提到自己大难不死而已。觉得自己与周雨不是特别的熟，所以胡风并不想让周雨知道太多关于自己复活的细节，随意扯开话题道：“对了，真想不到，我们还真是有缘啊！居然在这里也能见到面。我想你也和夏依一起，到这来参加这个慈善会的吧？”

　　“是……是啊，真的想不到，能在这儿见到你！”

　　此刻，周雨刚才激动的心已逐渐平复下来。平时做主持人的端庄智慧，又慢慢的显现了出来。看大色狼的样子，她估计大色狼并不愿意在自己面前多提从前的事情，心中不由黯然神伤。但却聪明的不敢往下深问。只要大色狼人活了，就比什么都好！此刻见胡风傻傻的样子，整就一个大木疙瘩，什么都不懂，自然不会知道自己在想什么。心中失望、低落、幽怨，五味交杂。但此时时隔三年，居然绝处逢生，再一次看见大色狼傻傻的站在自己身边，心中的满足与愉快，满满的充斥了整个心房。

　　看着胡风刚毅俊美的脸孔，看着他傻傻的望着自己笑，一举一动，都是那么熟悉，那么自然。周雨心中欢快喜悦无穷尽，鼻翼一酸，又险些流出高兴的泪水。她强制压住心头对胡风的爱恋，还没来得及开口，却又发现掉地上包里的手机却很不合时宜的“滴答滴答”响了起来。

　　“……”

　　周雨一愣，此刻当真是诅咒了这台手机千万遍，连摔掉这台手机的心思都有了。她心中无数遍的怒骂着这手机该死的混蛋真讨厌傻瓜不懂得主人心思一类的话，捡包拿出手机接听前，害怕胡风会突然在自己眼前消失不见，赶紧先对胡风道：“大色狼，我现在接个电话，你别走，千万别走开听见了没有？”

　　见胡风点点头，答应下来后，周雨这才略微放心，再用眼睛紧紧的盯住胡风，生怕他会跑掉。才不甘的接起了电话来：“喂！谁喔？”

　　“小雨，我是依依啊，你干嘛去了？怎么到现在还没回来呢？”

　　电话里传来夏依柔柔的声音。

　　“哦，是夏依啊！我刚才接了电话后吹了一会儿风，就回来呢！”

　　周雨回夏依话的时候。突然想起胡风刚才偷窥夏依时的动作，顿时一股酸溜溜的味道流进心房。气得她狠狠的瞪了胡风一眼。

　　但胡风根本不知情，此刻见周雨接到夏依的电话，便突然瞪自己一眼，挠挠头，有点莫名其妙。

　　“是吗？既然这样的话，那你在哪里，我和恋恋去找你好了，反正秦贵那个混蛋已经走了！”

　　夏依笑嘻嘻的说道。

　　“这……”

　　周雨眼睛滴溜溜一转，撇了胡风一眼，突然笑道：“算了算了，我在回来的路上，还是我去找你得了。呐，先就这样说，五分钟内，马上到！”

　　“那好吧，你快点哟！告诉你，你是只白白嫩嫩的小羊羔，要是被秦贵撞见的话，你就惨咯！”

　　夏依挂电话时，不忘吓唬吓唬这个好姐妹。

　　周雨挂了电话，把手机放包里后，突然瞪了胡风一眼，怒怒的道：“听什么听？瞧你耳朵揪起来比猪耳朵还大的模样，居然敢偷听我电话？”

　　“我没偷听好不好？”

　　胡风明显愣了一下，还真没想到，这才三年来头一回见面，话不到两句，这丫头突然又恢复了当年在公寓时对自己的泼辣本性来。还真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啊！但胡风当年对周雨这副样子便已习惯了，倒也没什么意外。只道：“既然有人要你回去，那你就回去吧！我现在也要走了，咱们以后有缘再……”

　　“你别走！”

　　胡风话没说完，周雨早心急的拉住了他的手。笑话，周雨要是还会如此轻易让胡风走掉的话，那就不是周雨了。

　　“唔？”

　　胡风见周雨不让自己走，疑惑道：“刚才电话过来，你不是说要五分钟之内赶回去的吗？今日见到你，其实我也不会想这么快分别的。但既然你都要走了，我也就不好再打搅你了。”

　　“这……”

　　周雨被胡风说得噎住了。她一想也对啊！刚才自己之所以不让夏依过来，而是要承诺过去找夏依，其实不正是出于私心么？周雨早从之前的蛛丝马迹里，知道夏依对胡风的心思。潜意识里，她拒绝夏依见到胡风。所以周雨现在很矛盾，一方面，她真的不想离开胡风，想和他多处处，但另一方面，却又害怕自己在这耽搁久了，万一夏依等得不耐烦的话，出来看见胡风怎么办？到时候岂还有自己容身的地方？

　　左思右想，周雨咬咬牙，问胡风：“那既然这样的话，你要回去就回去吧！不过你把你的手机号码和住址告诉我，方便我以后找你聊聊。”

　　为了保险起见，周雨把两样能联系的方式都要了。

　　“这个……”

　　胡风挠挠头，尴尬的道：“真不好意思，我住的那地儿，连自己都不知道叫什么名字，而且……很抱歉，我除了台自行车外，一无所有，更别说手机（三手手机给了李勇）了。”

　　“什么？”

　　周雨听胡风这么一说，简直快被他整晕了。她现在真的无话可说。眼看着再不走的话，夏依真要出来了。一狠心，周雨干脆把自己手中的手机往胡风的手里一塞，气呼呼的道：“想不到三年不见，你这副德行依然没变，真气死我了……呐，我手机你先拿着，千万千万不能丢掉听见没有！要是丢掉了，你就……你就……哎呀，反正你绝对不能丢掉，到时候我找你也方便！”

　　说完，周雨生怕胡风不长记性，再道：“千万千万不能丢掉，听见没有？”

　　得到胡风傻傻的肯定后，周雨才向胡风摆摆手，最后不舍的看胡风一眼，才匆匆忙忙的进大厅了。

　　眼见着周雨依旧如从前般风风火火，从自己眼前走掉，胡风吐一口气，无言的向她的背影挥挥手

第433章 就来找

　　胡风走出明珠塔的时候，已经是深夜十点钟了。在最后出门的时候，他也没再回头去看夏依一眼。

　　今晚上，胡风本来只想偷看夏依的，却没想到遇见了周雨。让他措手不及之余，也勾起了他对关于那栋公寓的许多回忆。但这些回忆却是苦涩无味的，让他的心情很是低落。本就烦恼寂寞的心，更加的孤独了……

　　“臭流氓，看招！”

　　胡风的思海飞扬，正自沉思之际。不妨刚走到老城区入口的时候，一个小屁孩居然深夜埋伏在角落里，猛然向自己丢一块泥巴过来。这一下不得了，一块泥巴刚被胡风躲过去，谁知道那半大孩子一声喊：“叔叔阿姨们，快来啊，臭流氓终于出现了！”

　　一吼之下，胡风愕然望去，但见刚才还黑灯瞎火的老城区，瞬间被灯火通明所取代。无数的窗户呼啦啦打开来，数不尽的射灯找向了一个点，像一个百变多彩的舞台。而舞台的中心，正是抱头鼠窜的胡风。

　　依旧是带着一身的菜叶子臭鸡蛋回来，胡风心惊胆寒，想不到自己的名声在这个城区，居然到了这样像地下鼠的程度，当真是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看来以后出门都得小心一点了，不然非被打死不可。

　　折腾了这一宿，胡风也身心疲惫，洗完凉水澡后便往床上一躺，直睡到第二天中午才醒来。而且还不是自然醒，是被一阵陌生的铃声给吵醒过来的，胡风烦得不行，找寻了许久，才记起这铃声，似乎是从周雨送自己的手机那响起来的。

　　胡风打着哈欠，揉着迷迷糊糊的眼睛拿起电话，发现是一个陌生的手机，伸个懒腰，按下接听键：“喂！谁啊？”

　　“是胡风么？”

　　那边响起周雨焦急责备的声音：“你个大色狼，你可吓死我了，刚才干嘛去了？怎么到现在才接听我电话啊？”

　　“哈欠……”

　　胡风揉揉鼻子，没想周雨这么快就打电话给自己，有点措手不及。他皱皱眉头道：“我刚睡觉呢，被你的电话声吵醒过来的。怎么……这么早有什么事吗？”

　　“什么？这都中午了，你才睡醒？哼哼……你还是真只大懒猪！跟当年在公寓里简直是一摸一样，嘻嘻……”

　　此时接到了胡风的电话，周雨高悬的心总算放了下来。从上午十点钟开始，她就一直给胡风打电话，刚才胡风不接电话，她还以为胡风又会和自己玩失踪呢，现在看来，应该是不会了！想罢，周雨心情喜悦，笑得银铃般悦耳动听：“呵呵，那个……你说你现在住哪？我现在就驱车过去找你！”

　　“住哪？”

　　胡风挠挠头，走到窗口瞅了瞅，发现还真不知道是住哪，只能马虎道：“哎呀！我还真不知道自己这是住哪。反正就知道是片老城区。要不……要是有什么事情的话，你在电话里说就行了，反正你来一趟也挺麻烦的。我刚起来，也懒得动弹。”

　　“你……这可不行！”

　　周雨哪能让胡风这样马虎了事？又岂甘心就这样拿着电话聊天？她有点急了，道：“既然你嫌麻烦的话，那你就打车过来好了。我现在就在昨天晚上的明珠塔门口，快点，我等你！”

　　“打车？没钱！”

　　胡风翻翻白眼：“我现在穷得连吃包子的钱都没有，哪还有什么闲钱打车啊？”

　　“你……你……你真是混蛋！”

　　胡风这一席话，都快把周雨给气疯了。她被胡风噎得半宿说不出话来。努力平复了一下心情，才道：“那好，你说说，离你住的地方，最近的标志性建筑物是什么？你不愿意动的话，那我去找你好了，这总成了吧？”

　　“这……那好吧！”

　　胡风以为周雨与自己这么多年不见，真有什么事要找自己，想想不再反对，便答应下来。他想了许久，才记起自己的周边确实有那么一座庞大的建筑物，欢喜道：“我记起来了，我记起周边有个大的标志性建筑物了……”

　　“叫什么名字？你快说说，我好去找你！”

　　“叫宏发养猪场！上世纪八十年代的建筑，里面有上万条猪。”

　　“……”

　　挂了电话后，胡风本以为周雨要在HS市找这养猪场，至少还得两小时才能到，想先睡一会儿的。但没想到，他躺下还不到半小时，便接到了周雨打来的电话：“哈哈哈！大色狼，我到这个养猪场了，不过……这好臭喔，你赶紧出来接我吧！”

　　“什么？你……你就到了？你看看你有没找错地方啊？”

　　胡风很不甘心，没想到都还没躺下补觉，这丫头居然就到了。

　　“唔！是宏发养猪场没错……哎呀！你到底想不想来接我？真是的。”

　　周雨听出了胡风嘴里的不愿意，心中老大不开心了。她真的好想快点见到大色狼。

　　“这……那好吧，就来就来！”

　　胡风听出了周雨的不满，有点慌了。他也觉得自己有点过分，虽说他觉得自己与周雨见面的话，怕自己过来的想起往事，但毕竟三年不见了，心中难免有些想这个美丽的女主持人。搁下电话后，全副武装一遍，这才敢出门。

　　当胡风走在老城区的路上时，不时的能看见许多人对他观望。依稀听见身后有小屁孩对话：“蛋蛋哥，前面裹得像馒头一样的家伙，是不是那个臭流氓？”

　　“我觉得有点像……”

　　“那咱们赶紧去广播里通报，说现色狼踪迹，叫叔叔阿姨爷爷奶奶合力围剿？”

　　“这……那你赶紧去吧……”

　　胡风心中是真怕了这帮家伙不依不饶的精神，夹起尾巴灰溜溜走到养猪场时，正好瞧见一辆乳白色全新的宝马车停在那儿，一个美得惊心动魄的女子站在那儿，四处张望着。

　　长发飘飘，睫毛弯弯，玲珑的身姿，夺目的容颜，勾勒出了一副性感美丽的画卷，当真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嘿！美女，我在这儿呢！”

　　胡风老远便摆摆手，向周雨示意。没想到这丫头找得还真快。有这必要吗？又不是去见情郎，真是的。！

第434章 看看他的猪窝

　　“唔？”

　　周雨回过神来，正好看见胡风向自己慢慢走来，微笑看着自己。本来还满肚子的委屈，在想着待会儿该怎么去教训教训这个大混球的。但这一刻看见胡风的瞬间，早被无比的开心取代，更别提什么教训胡风的话了。她脸上散发着红红的色泽，大喊道：“好你个大色狼，居然要我等这么久……“说完，早先一步走到胡风面前，亮晶晶的眼睛看着胡风，却怎么看也看不够。脸上只是红红的笑，心里美滋滋的欢喜。

　　“呵呵……真不好意思，让你等了这么久，我的错我的错！”依旧是周雨当年熟悉的招牌式的认错态度，依旧是周雨熟悉的那种憨厚，却傻里傻气的笑容。看见胡风的一刻，周雨的眼睛，真的是一刻也没离开过胡风的脸。

　　胡风上下打量一眼周雨，发现这丫头今天似乎特意打扮了一下，虽然神色间，依旧能看见她当年的刁蛮泼辣，但从前齐耳的秀发，已换作了如今的如水瀑布，眼睛顾盼生辉，瑶鼻挺立，红唇剔透，傲人的身姿给阳光也增添了一抹色彩。如今成熟美丽，竟比当年在公寓里还要好看迷人。当称得上“天资”二字！

　　胡风想不到昔日的刁蛮女，如今三年不见，突然间也变得这么迷人，他不敢在周雨的身上多做停留。赶紧把眼睛从周雨身上收起来，转看着周雨多了几分妩媚的脸道：“走吧！你在这大概也等得久了。要是不嫌弃的话，就到我家去坐坐，怎么样？”

　　“嗯！好的。”

　　周雨笑得非常灿烂，巴不得去胡风的猪窝坐坐的。她倒想看看，胡风经过了这许多年，是不是那猪窝的模样，与当年在公寓时一样，还是一点也没变。

　　但当周雨起步，要与胡风一道去的时候，突然想起了什么似地，揪紧了额头问：“对了，大色狼，我想问问你，除了你之外，你家里应该再没别的人了吧？”

　　“别的人？”

　　胡风一愣，笑道：“当然了，我那破屋子除了我自己，还能有谁啊？不过我可告诉你周雨，看在咱们当年同住一栋公寓两年的份上，你见了我住的地方，可不许取笑我，听见没？”

　　“是吗？那就好……”

　　得到胡风的话，周雨放下心来。她撇眼瞪胡风一眼，撅嘴道：“哼哼！不过啊，我取不取笑你，那得看你的猪窝，究竟是什么样子了。”

　　“那不等于没说。”

　　胡风翻了翻白眼。

　　坐进周雨的宝马车内，胡风左手瞅了瞅，发现比以前这丫头开的那辆轿车还要高档，口无遮拦道：“哈哈！周大小姐，真想不到啊！如今生活质量稳步提高，轿车是换了一辆又一辆啊！现在生活得怎么样呢？如今傍上哪个大款了？儿子多大了？叫什么名字？可不可以认我当叔……”

　　“你有完没完？”

　　这边胡风还没瞎扯完，突然间，发现刚才还满脸笑容的周雨。猛然把车子一刹，然后杏眼一瞪，瞬息变脸道：“你个大色狼，呸！你才嫁老公生孩子了呢！我告诉你，东西可以乱吃，话可不能乱说的。”

　　“呃……好的好的，算我错了还不行么？”

　　胡风缩缩脑袋，即便是如今功高盖世，当年对泼辣周雨的害怕，依旧没多大改变。但他没想到的是，这都三年过去了，身边的蛮横女人居然还没有嫁人，难道真的是她太刁蛮泼辣，没人敢娶？或者说……她依旧对当年的枭龙痴心不忘，甘愿终生不嫁？

　　哎！要真是那样的话，还真是可惜了。暴殄天物，浪费了多好一个女孩儿。

　　“哼！这还差不多……”

　　周雨得胜，才重新启动了车子。但她刚才还好好的心情，早被胡风这句话给搅没了。她气咻咻的只顾着开车，连说话的心情也没有。

　　见了周雨的样子，胡风也觉得十分尴尬，本想找些话题来聊的。刚要开口之际，突然见周雨迟疑了一会儿，轻轻的、装作漠不关心的问：“大色狼，我问你，你……你很希望我现在已经结婚了吗？”

　　“唔？”

　　胡风迷惑的看一眼周雨，云里雾里的，不清楚周雨突然冒出的这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

　　看见胡风迷惑的神情，周雨自嘲的笑一笑，但她见胡风不答，也不再问下去了。心中却黯然神伤。没想到这许多年过去，身边的大色狼依旧如从前般，于爱情方面的事情呆笨傻愣，一点也不了解女孩子的心……

　　这一路走来，因为周雨想着心思，便没了与胡风交谈的意思。胡风被她刚才那一问后，也在脑海里寻思着周雨话的含义，也不想说话。所以这一路，虽然二人久别重逢，却罕见的闷声不响。直到车子驶入了胡风所在单元楼后，胡风才摆摆手，重新恢复了笑嘻嘻的模样：“喂喂喂……周雨，到了到了……就这栋楼呢！”

　　“哦！”

　　周雨把宝马车子停下来，立马引起了行人的注意。虽说这是HS国际大都市，市民们实在是见多了高档顶级轿车，但这儿毕竟是老城区，像这种今年产的最新款宝马车，整个大HS也没见着几辆，更何况是这种地方了。

　　而且，更让行人惊奇的还是，自这宝马车内下来的人，居然会是社区通缉犯猥琐男胡风，让行人崩溃的则是，这……这个猥琐男身边，居然还……还跟着一个简直如天仙一般美丽的仙子，实在是……实在是太蛋疼人心了。

　　不行，得赶紧分头行动，把猥琐男诱拐美女的事情让社区其他人知道，再纠集人马，来一致声讨猥琐男的流氓行径……

　　自车内下来后，胡风热情的把周雨带入了楼道内。此刻，刚才在车子内的尴尬早在胡风的调节下消失无踪。当胡风把周雨带进自己的房间时，立马看见周雨皱起了眉头，虽猜想到胡风住的地方肯定像猪窝一样，但却万没想到用猪窝来形容胡风住的地儿，都是抬举胡风了。

第435章 忆往昔

　　观察到周雨皱眉的模样，胡风习惯而经典的挠挠头动作，以为周雨肯定是嫌弃自己住的地方邋遢，所以心里不高兴了。只能微微局促的道：“那个……我知道我住的地方不怎么样，所以你……你别见怪啊！”

　　“哼！真是没想到，你以前的坏毛病不但没改变，反而变本加厉，变得更邋遢了……”

　　周雨狠狠的瞪胡风一眼，当真对他这样的生活态度毫无办法。只能把手里的包包放下，便在胡风的屋子里兜起来，似要找什么东西！

　　“你……要干什么？”

　　胡风不明白周雨的意思。

　　“还能干什么？帮你打扫呗！你看看你的猪窝，连猪都不愿意住……哎！我记得当年你住在公寓的时候，可没少让兰兰和雅袖帮你打扫房间吧？”

　　周雨似笑非笑撇胡风一眼，又问道：“你的扫把搁哪了？给我！”

　　“哦！那……其实不用麻烦你的，大老远好不容易到我这玩一回，怪不容易的。那个……我自己打扫就行了！”

　　胡风踌躇着不好意思。感觉人家周雨好不容易来一次，就要人家帮忙，多难为情啊。

　　“去去去……赶紧拿扫帚拖把去……哪那么多废话？”

　　周雨见胡风还不动，有点生气了。她复把目光转向胡风，紧盯了他一会儿，突然嫣然笑道：“再说了，你怎么知道……我好不容易来一次呢？以后也许到你这儿来天天窜门也不定的。”

　　“天天窜门？”

　　胡风有点愣，不明白周雨的意思。她……难道还打算天天到自己这儿来啊？

　　“你看……叫你拿扫把，你到现在还傻愣着不动……”

　　周雨并没有回答胡风话的意思：“快点快点，别浪费我的时间，快去拿扫帚拖把来！”

　　“……”

　　胡风傻傻的站在那儿，依旧不动。

　　“你……你怎么了？”

　　“实话告诉你吧！”

　　胡风脸憋得通红，不好意思道：“打住到这儿来，我……我就没扫过地，也……也没有扫把！”

　　一边说，一边难为情的揉衣服袖子。

　　“……”

　　周雨对胡风已经无话可说了，只能道：“那你到对门去借把扫帚拖把来吧！”

　　“对门没住人！”

　　胡风更局促，不好意思说对门是被自己房间的味道熏跑的。

　　“天呀！”

　　周雨都快被胡风气疯了，只能道：“那……那楼上呢？”

　　“楼上？”

　　胡风盯着天花板一眼：“我敢打包票，楼上的人肯定会说自己家没扫帚拖把！”

　　没办法，自己实在是太有名气，没人敢借东西给自己。

　　最终，周雨只能在万番无奈之下，亲自驱车赶往附近的超市买打扫所需的物件了。回到胡风的猪窝内，连午饭也没吃，又马不停蹄的帮他收拾起了破屋子，但胡风的屋子实在是太邋遢了，这一收拾便不算完，直到晚上七八点钟，才算是彻底的打扫干净。

　　一番折腾下来，胡风看着如今亮堂堂、无比干净的屋子，心中感激不尽。本以为周雨肯定会累得够呛，而且充满怨言的。不想看她时，却见她依旧是满脸的红光，笑脸盈盈，好似完成了心中一桩大事般。她仿佛不是在帮助别人打扫，而是在打扫一个属于自己的小家。

　　二人自从昨日于东方明珠内见面，直到今天晚上才算是彻底有空说话了。周雨本是想出去买点菜，然后在胡风猪窝里吃的。奈何下午打扫了一下午，确实也累了，经过大懒鬼胡风提议，终究是选择去外面的饭店吃饭，当然，掏钱的是周雨。

　　席上，周雨与胡风三年不见，第一次坐在一起交谈，自是十分愉快。周雨首当其冲的问题，便是当年传说胡风已经殒落了，可为什么如今他却好好的复活了呢？

　　面对周雨的疑惑，胡风也没什么好隐瞒的，当下便从那次国庆坐飞机去AR说起，一直说到天谴降临，众神殒落，再到自己莫名其妙复活为止。周雨听在耳里，见胡风说得充满感情，想到那场战争的恐怖，不免神往，为那一代的史诗级英雄殒落感到惋惜。她一直是皱着眉头听完的，期间几乎为那帮英雄的末路悲歌落泪，直到听到胡风复活，劫后余生了，一直阴沉的脸，才重新充满了甜蜜笑容。

　　而经过周雨的嘴，胡风也得知了这三年来她身边一些人和事的变化……

　　夏依退出歌坛，是胡风早就知道的事情，但究竟是什么原因，周雨也不得而知。至于公寓几个大小姐都搬出公寓的问题，周雨则告知是因为各自的工作需要，所以才各自分散了。

　　问起几个大小姐如今的生活情况，得知那个讨厌的含冰自从马凌失踪后，似乎至今未从失恋中回过神来，一直单身至今。问及雅袖时，周雨则怪异的看了胡风一眼，终究是推脱说已经三年没见过雅袖了，对于她现在的情况并不是很了解。

　　听闻没有雅袖的消息，胡风心中万分失望，在这四个大小姐中，他如今最为关心的人，便是雅袖了。想当年雅袖自顿镇公安局事件过后，直到如今也杳无音讯，不免心中失望痛苦，伤心伤身，不知道三年过后，她究竟是死是活，又是否结婚，如今又活得怎么样呢？

　　思到当年她最后一刻离开自己时，那股决然悲伤的神色，胡风至今不能释怀，心中充满了内疚与遗憾，只觉这一生中，让雅袖这样的好女孩儿离开了自己，终让自己抱憾终生，永远也难以释怀了。

　　想着想着，胡风不自觉一叹，心中烦闷，拿出一根烟便抽了起来。

　　“你别抽烟了，伤身子！”

　　看见胡风低落的神色，周雨也黯然神伤，她想一把夺过胡风手里的烟，却被胡风手一闪，躲开了。胡风固执的点燃了手里的烟，顿了顿，才淡淡的问：“还有那个兰兰呢！她……现在怎么样了？”

　　“兰兰？”

　　周雨被胡风问得一愣，她迟疑了一会儿，轻声问：“你……如今还在关心兰兰吗？”

　　“……”

　　胡风撇了周雨一眼，吸口烟，并没有说话。

　　“兰兰她……”

　　周雨神色闪烁，考虑一下，才慢慢道来：“她现在过得很好！而且……而且她快要结婚了！”！

第436章 我送你回去好吗？

　　“结婚？”

　　胡风手一颤，烟掉到了地上也不知觉，脸色血色尽褪，问道：“和……和谁结婚？”

　　“秦华！当今国家绝密局局长秦建国的儿子，秦华！”

　　周雨看见胡风苍白的脸色，心里酸酸的难受，即为他，也为自己。周雨黯然道：“说起来，也许……秦建国还是你的老部下了，对么？”

　　胡风并没有回答周雨的话。他的脸色，只是一瞬间的苍白，便迅速的恢复了常态，好似根本不关心兰兰将要结婚的事情一样。只是，当他再掏出根烟来抽时，周雨明显的发现他的手颤抖得厉害。

　　“你没事吧？”

　　周雨关心的问：“你别那么使劲抽烟好不好，对身体不好的。”

　　“身体？”

　　点燃烟后，胡风舒服的吸一口，不想再过问关于兰兰的事。他弹弹手里的烟灰，冷冷一笑，说话似乎带了股怨气：“我的身体好不好，用不着你关心。如今我活过来了，没有亲人，也没有朋友，我的死活没人会去关心，我也不再需要别人对我的关心……”

　　“你……”

　　周雨被胡风这一句话说得俏脸苍白，感觉他那句没有朋友的话，倍儿伤人！难道……难道自己在他心里，连朋友都算不上吗？

　　然而，胡风显然不会在意周雨脸色的苍白。当他听见依旧没有雅袖的消息时，本来心情已经够糟的了，如今再听说兰兰将要结婚，嫁予那个秦华，更加不是滋味了。他心头苦闷悲伤，胸中犹如压了块铅石般沉重难受，让他窒息般痛苦。

　　但胡风依然极力保持镇定。因为面前坐着的人是周雨，是当年那个牙尖嘴利、总是挖苦嘲笑自己的女人，自己即使是再悲伤，也不能让她给瞧出来的。因为，胡风觉得她并不会把自己当成真正的朋友，她之所以能和自己坐在一起，完全是因为三年不见，乍见自己死而复生，心中奇怪罢了。

　　虽说如今三年后再相逢，二人都有说不完的话。但潜意识里，胡风终究是难以把周雨当成真正的朋友，难以当成那种红颜知己的。毕竟周雨虽天性善良，但于胡风而言，与她斗嘴了两年，心中有疙瘩难以消除。

　　周雨从胡风的话里，显然也知道自己在胡风心中，究竟是什么地位的。她一时间难以消化这个隐形的讯息，刚才还要劝诫胡风的。没想到这一瞬间，心情比之胡风难受更甚。二人一时沉默，都没有说话的意思，场面眼看着冷清下来。

　　“对了周雨，你现在怎么样？为什么都这么大了没有结婚？莫非还在惦记着当年那个枭龙？”

　　胡风再吸一口烟，知道与眼前这女人再冷淡下去的话，终归是不好，率先问道。

　　“……”

　　周雨从失落哀伤中回过神来。听胡风问这问题，心儿又是一疼，涩涩的难受忧伤。幽怨的望了胡风一眼，想到他居然敢不把自己当朋友，难受万分，也把眼睛一扬，赌气道：“不是！只是不想找而已。因为天下的好男人已经没有了！剩下的全是和你一样的大色狼，臭蛤蟆。我一个也看不上眼。”

　　“呵呵……是吗？难怪！”

　　胡风不以为意，因为周雨这种态度。他实在是见得太多了。早见怪不怪的。又道：“对了！我记得三年前我西征的时候，好像枭龙那臭小子留守首都，没有跟去的。怎么？难道你不考虑考虑，和那混小子再续前缘吗？呵呵……只要你愿意的话，我胡风帮你牵桥搭线，有我的帮忙，保管你这事儿成功。要不要去试试？”

　　“去去去……你烦不烦！我都说了，现在天底下除了像你这样的混蛋外，早没了好男人，我会看上眼才有鬼了……哎呀，你别说这话题了好不好？真无聊！”

　　周雨见胡风居然还在自己面前，替别的男人做起月老来。心里说多难受就有多难受。她狠狠的瞪了一眼胡风，再骂一声“无聊”顿时把胡风噎得傻愣，无言以对了！

　　周雨暗怒的神色，任傻子也知道她是真生气了。胡风估计她是真瞧不上像自己这样的男人，又是尴尬又是好笑，踌躇了一会儿，胡风才笑道：“那个……既然你不喜欢我说这些，那我不说便是了。那……要不，我看现在时间也不早了。咱们在这也坐了这么久，还是尽早回去吧？不然的话，倘若明日耽误你上班就不好了。”

　　“什么？”

　　周雨惊奇道：“就……就走？”

　　“恩？怎么……难道你还有什么事么？”

　　胡风也奇怪的看着周雨。以为她还有什么事情没和自己说。

　　“这……事情倒是没有。”

　　周雨俏脸一黯，没想到才坐了没多久。大色狼居然便要离开。即使她万分不愿意，却又不好意思主动提出来多坐一会儿。只能与胡风一道，闷闷不乐的起了身子……

　　出了餐厅，已是晚上十点多钟。今日与周雨一起玩了这么久，没想到到最后，却得知兰兰终要为人妻子，虽然脸色不变，但心中终究是难受得紧。

　　胡风呼吸了一下新鲜空气，淡淡道：“周雨，今日一见，就此别过了。很高兴今天能见到你，让我回忆起了当年公寓里的美好事物……要是你没什么事的话，就先回去吧！我想一个人静静的走走。”

　　本来开口把别人遣走，是一件极不礼貌的事情。但此刻胡风心中压抑，也管不了那么多了。

　　“……”

　　周雨没有说话。她静静的看了胡风一眼，从胡风的眼神里看出了落寞，又想到刚才在餐厅里，这家伙居然不把自己当成朋友看待，心中更是黯然。她本不想离去的，想找些废话和胡风多聊聊，那怕是静静的不说话，只呆一会儿也成，但此时脑中混乱，找了许久，也没找出个合适的话来纠缠胡风，心中又是伤心难过，幽幽道：“我……我没什么事了！你……是了，你家离这儿挺远的，要不……要不我开车送你回去，好么？”

　　说完，周雨期待的看着胡风，眼眸里充满了乞求。！

第437章 比烟花更寂寞

　　“不麻烦你了，我自己一个人走走！”

　　胡风大木疙瘩，傻得不能再傻。岂能懂得周雨的眼神？他笑着对周雨摆摆手作别：“周雨，就此别过，后会有期的话，咱们再见了！”

　　刚要迈步离开，却被周雨突然喊住了：“喂！大色狼，你……你等等……”

　　“唔？还有什么事么？”

　　胡风回过头来。

　　“这个……”

　　周雨紧跟在胡风后面，见胡风停下来，也停下来，不敢再向前走了。她看着疑惑的胡风，眼神中充满了无限的不舍与眷恋。许久，周雨才踌躇着抿着嘴，轻轻的道：“是了，差点忘了告诉你一件事，我……我马上要从中央电台跑到HS电台来工作了。”

　　“什么？”

　　胡风瞪圆了眼睛，满脸的不敢置信：“你……你怎么在央视干得好好的，又跑到HS市来了？难道央视还没HS电台好吗？”

　　“不是的不是的……”

　　周雨的眼睛亮晶晶的看着胡风，幽幽的道：“我来HS市工作，是因为……因为我不喜欢央视的环境。我……我比较喜欢HS市的气息而已。”

　　“哦，这样啊！”

　　面对周雨的回答，胡风深信不疑，咧嘴笑道：“要真是那样的话，你就在HS市工作好了。毕竟换个环境，对人体的健康还是很有帮助的。那……我就预祝你在HS市工作顺利，开开心心，早日赚大钱升大官，娶个漂亮老婆……错了错了，是找个不像我这样的大色狼，钓个金龟婿过日子……嘿嘿，我去了！”

　　“呸！你才嫁大色狼呢！”

　　周雨察觉胡风的话里有病句，脸色暗恼，刚要与胡风死缠不休，不让他有脱身的机会的。但话还未说完，抬头一看，却见胡风早在原地消失得无影无踪，空留下他最后一句话在空中来回飘荡，经久不散。

　　这大色狼，居然连自己说话的机会都不给，就这样逃得干干净净，不见踪影了。

　　周雨孤单的站在大街上，脸上是无尽的失望与心疼…………

　　胡风离开周雨后，并没有直接回自己住的地方。而是独自一个人来到了黄浦江边，静静的沿着江畔行走。但他的思维，却天马行空的飘到了刚才饭桌上，与周雨的一席话……

　　兰兰她现在过得很好，甚至……她居然还要和秦华结婚了！

　　是啊，她过得很好！而且终究是要与她的青梅竹马一起，过上属于她的完美幸福生活。一个是美丽的公主，另一个，则是手握重权的王子，真是比童话还要美妙万倍啊！

　　看着静静流淌的江水，胡风的心中无限感慨，有种无言的忧伤……

　　最后的最后，兰兰终究还是选择了秦华，而抛弃了自己，也许在兰兰看来，这终究是她自己的人生中，最为漂亮的一仗啊。因为她选对了自己的幸福，选准了自己真正所爱的人，她再也不用去关心那个已经成为死鬼的胡风，只消静静的过着贵妇的生活，享受奢侈的美酒佳肴，相夫教子，直到白头到老。

　　孤独与寂寞再次涌上心头，胡风昏昏沉沉的难受。又突然想到当初雅袖离开自己时，那绝望无助的眼神，再想到她那恶狠狠的说永远都不要再见到自己的话，心中莫名的悲伤，一种沉甸甸的压抑感在涌上心头，难以消除。

　　胡风心中清楚得很，恐怕这一辈子，雅袖都不会再见自己了。

　　只是，他至今还不明白，雅袖当初究竟有没有被那个李扒皮给污辱。为什么现场那么整洁，未显示出一点被污辱的迹象？但要是她没有被污辱的话，又为何……为何会在与自己恋得缠缠绵绵的时候，却选择离开自己呢？

　　胡风想不明白，也不想再去想了。毕竟，如今想什么都已经晚了，雅袖和兰兰，这两个曾经与自己有过一段短暂感情的女人，最终还是选择了离开自己。自己也终究是与二女兜了一圈，再产生一段不是感情的感情后，又回到了光棍的原型……只是，往事如烟，随风飘荡，该走的，就让它走吧！该放下的，还是放下吧！

　　望着隔江两岸的灯火阑珊，胡风孤苦伶仃，心比烟花更寂寞。突然发现自己的人生异常的失败。自己从出生开始，便一直苦苦奋斗，只望有一天出人头地，然后让自己的亲人朋友，都过上美满幸福的生活。

　　然而，这许多年过去后，自己曾经风光过，也有过惊人的成就，但到最后却回到了原点，终一无所成。不但没让家人过上幸福的生活，还要让母亲整日里为自己的婚事操劳心碎，愁眉不展。直到最终……直到最终也没让家人有过安生的日子！

　　江水静静的流淌，亘古不息，胡风却有着比它更漫长的生命。但他却没有快乐，没有幸福，更没有明天！有的，除了无尽的悲伤与痛苦，便是无奈与空虚……他突然异常的思念起自己的亲人来。思念起老母亲为自己弄的红烧肉，思念起老父亲与自己下象棋，思念起妹妹上大学时的活泼可爱，还有那群与自己同甘苦，共患难的英雄儿女们来……

　　我的亲人，爸爸妈妈，你们在哪儿？风儿好想你们啊！

　　看着江水，胡风无声的呐喊，却被江水的咆哮给掩盖了。对岸灯火辉煌，他却一个人孤单寂寞，如孤叶般在风中飘零。没有人注意，没有人关心。

　　回到已经收拾得干干净净的、却又冷清的家中，已经是十二点了。胡风开门，却看见了等候自己多时的李勇。原来，是因为含功打电话到自己的手机上，手机却被李勇拿了，所以李勇过来送信的。

　　李勇告诉胡风，含功打算后天过来找他，然后带着他一起去首都一趟，去见见总理，再商议一些有关国家未来的大事

第438章 来电

　　等李勇报告完了消息，匆匆忙忙的回去后，胡风才一个人像死狗一样躺在床上，空洞的眼神望着天花板，沉沉的睡去。

　　胡风睡得很沉很沉，到了第二天中午都没有醒来的迹象。直到下午三点钟，才被惊醒过来，而且这一次，依旧是周雨手机那该死的铃声，把他给吵醒的。

　　听见这半生不熟的铃声，胡风本不想接电话的。但那电话像是和他耗上了一样，依旧是响个不停，让胡风烦也烦死了。只能迷迷糊糊的拿出那台精致的手机，瞄一眼来显，他不认识，是一个叫夏恋的女孩子打来的，只能强忍住心中的烦躁，按下接听键：“喂？”

　　“小雨姐姐，你终于肯接电话了。我都和姐姐马上要回去首都去了，飞机还有半个小时就要起飞，你怎么还没来送我们……等等，咦！你……你是谁？怎么说话的男的的声音？”

　　胡风一接电话，对面那个叫夏恋的女孩便稀里哗啦的埋怨起周雨来，直到话快说完了。这叫夏恋的女人才猛然间惊醒，刚才那一声“喂”居然……居然会是男的发出的声音。她吓出了一声汗，赶紧质问道。

　　“我是周雨的朋友，她的手机搁我这儿了，还没拿回去。但不好意思，她现在不在我身边，所以你可能找不到她了……要是你没别的事的话，那挂了！”

　　胡风现在还是迷迷糊糊的想睡，见是找周雨的，推脱一下就要挂机。

　　“喂你等等……”

　　夏恋一听胡风要挂电话，有点急了。她以为胡风这么急着挂电话，肯定是对周雨怎么样了：“喂！我问你，你究竟是什么人？小雨姐姐的电话怎么会在你那儿的？快说！”

　　“我说了她的手机放我这儿，忘了拿回去！你烦不烦，要是没事的话我挂电话了！”

　　“不许挂！你……你究竟是谁？难道……难道你把小雨姐姐怎么样了？”

　　夏恋见胡风总是要挂电话，更是心中怀疑，觉得胡风的语气，怎么看怎么像个骗子和混蛋。

　　“我能把她怎么样？我要把她怎么样？我告诉你，我和她是朋友关系……”

　　胡风辩解道。

　　“你！小雨姐姐怎么可能把自己的手机给别人？你肯定是骗子和强奸犯，你……你现在在哪？我要马上去找你！你别跑，不然的话我就报警！听见了没有？”

　　夏恋的语气有点气急败坏，她以为周雨遇见了危险。

　　“无聊！”

　　胡风不想再和这个叫夏恋的女人耗，感觉这个女人是吃饱了撑的。自己找死才会想去强奸像周雨那样的泼辣女人。他把手机一按，直接挂掉后，便去睡他的大觉去……

　　“哎呀……你……”

　　桥虹机场内，此时见对面的臭男人，居然与自己没说两句话，便无耻的把电话挂断。夏恋气得没话说，心中更加肯定对面的混蛋是对小雨姐姐做了什么。一边骂道：“老流氓，老混蛋，不要脸的强奸犯，居然敢挂本小姐的电话，简直是反了你了……看老娘不叫警察叔叔去把你抓起来！”

　　说着又要拨打过去。

　　“恋恋，你怎么了？”

　　身边一直站着没说话的夏依，看见自己的妹妹这么气急败坏的样子，奇怪的问：“怎么了？难道小雨还没过来吗？”

　　“没有……”

　　夏恋按下了重拨键，接着道：“刚才我打过去的时候，接电话的人，居然会是个男人，现在坏了坏了，小雨姐姐指不定落入了这个坏人的手中……不行不行，我得再打电话过去，再拨110……”

　　说着已把电话放到耳边。

　　但夏恋的手才刚放到耳朵旁，夏依突然把她手里的手机抢过来，笑着责备道：“恋恋你看看你，怎么老改不掉这种火急火燎的性子啊？人家说周雨给的电话他，说不定真有这事儿的。不但的话干嘛接你电话？来……把手机给姐姐，姐姐来打电话，和他好好说说，问下小雨要多久才过来。”

　　说到此处，夏依把手机贴在耳边，又笑眯眯的对夏恋道：“再说了，你小雨姐姐肯把自己的手机让一个男人用，指不定啊……这里面有猫腻哟！”

　　说完神秘的冲夏恋眨眨眼睛。

　　“这……嘻嘻！还是姐姐说得对啊！”

　　听姐姐这么一分析，夏恋一愣之后，便回过神来。一想也对啊！要是小雨姐姐真遇见歹徒的话，这手机肯定是打不通的。或者是即使打通了，估计也是敲诈勒索的，而今不但打通了，而且那男的居然还说和小雨姐姐是朋友，那究竟是什么样的朋友，才能让小雨姐姐甘心把自己的手机给他用？

　　心中猜到了姐姐所指的猫腻是什么，夏恋脸上也换上笑容，不再打搅夏依打电话了……

　　“滴滴答答”的声音隔了不到两分钟，再次响了起来。胡风躺在床上，真是烦也快被烦死了。如今他的心情本就不好，要不是因为这是周雨的手机，他恨不得一拳把这手机给捏爆。

　　此刻，看着那手机依然是不紧不慢的响得欢快，胡风无可奈何，虽心中万分不愿意，仍不得不坐起身子，满脸疲惫道：“喂！”

　　“呵呵，真是不好意思朋友，刚才我妹妹说话太唐突，所以让你见笑了……”

　　夏依见那边接通了电话，听见果然是个男声，笑嘻嘻道：“那个……朋友啊！我想问一问，小雨的手机为什么会在你的手里？还有喔，小雨她都答应过下午来送我们的，怎么到现在还没来？要是朋友知道小雨去哪的话，麻烦你告诉我，行吗？”

　　夏依话说得非常得体，嗓音好听至极。她相信，只要是男人，就会不自觉的回答自己的问题。

　　然而，就在夏依满以为对面的男人，会马上回答自己问题的时候，没想到左等右等，却许久都没等到对方的回答，只能重复问道：“喂！朋友，你怎么不说话呢？说话喔！”

　　她却不知道，此刻的胡风，正因为听到他再熟悉不过的声音后，暗自震惊，却在纠结呢！

　　因为胡风实在没有想到，现在打电话过来的人，居然……会是夏依——当年那个第一个闯进自己心房，却从没有过交往的谪仙！！

第439章 夏依，还好吗？

　　此刻听见夏依的声音，胡风心中激动不已，刚才还郁闷的心，这一刻却如沐浴春风般爽快淋漓。想到前两天在明珠塔里她那绝色的容颜，心中又是陶醉又是惆怅。然，还没等他高兴过来，脑海里却又突然间想到：是了！自己虽然钟情于她，但她却始终不拿正眼儿来瞧自己，也从不把自己放在眼里的。而且至始至终，她都只把自己当成一个普通的同学罢了。自己在这儿欢喜激动，没准人家夏依的心中，早已忘却了当年，自己还有个叫胡风的普通同学呢！甚至连“胡风”二字，都已经从她的脑海里抹掉了……

　　这一想，刚才还高兴的心，瞬间如泄了气的皮球般委靡下来。心中难受落寞，只能努力把声音恢复正常，等到彻底平复了心中的激动，这才静静的向夏依打招呼道：“嘿！夏依，好久不见啊！你还好吗？”

　　“我当然好……等等！你……你……”

　　听见胡风的话，夏依嘴角甜笑，条件反射的回答自己很好，但话到一半，突然身子一颤抖，整个人似乎被使了定身法般动弹不得。夏恋正看得奇怪时，突然见姐姐的眼睛里，猛然间爆出了难以置信的神采，当真以容光焕发也难以形容万一。只见姐姐刚才平静的语气竟变得颤抖起来，轻轻的、痴痴的、无限期待、无限颤抖的问：“风，是……你吗？”

　　“我是胡风啊！呵呵……咱们好久不见了！你还好吗？”

　　胡风听夏依喊一个“风”字，直觉告诉他估计是在喊自己。但又不敢十分确定，只能自报家门。

　　“我……我很好！你……你真是胡风？”

　　夏依发现自己的心在狂跳，在飞扬，这一刻，有种窒息的幸福感在心底悄悄蔓延开来，正迅速的充斥着她整个心房。她强自忍住快要夺眶而出的珍珠，十分十分想平复一下自己的心，但说话的声音依旧充满了激动的颤抖：“你……你怎么会……你真的……真的还活着？你现在在哪？告诉我好吗？快点，我……”

　　话还没说完，猛然间听见耳边突然间传来一阵“嘟嘟嘟”的声音，胡风那边，就再没了声响。

　　“……”

　　夏依一愣，不祥的预感迅速占据心房。她紧张的喂了两句，发现胡风那边只是“嘟嘟嘟”的响，却始终没有人说话，一下子慌张起来。她把手机看了又看，喂了又喂，却依旧没有声音。这一刹那，她刚才还满腹的欢喜与幸福，猛然间一阵颤抖萎缩，随着时间的走动，慢慢的消失，渐渐的跌落，最终掉到谷底，再也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则是惊惧惶恐，慌乱失措……

　　她心中一疼，直觉告诉她，胡风那边的手机可能是没电了。但她却绝不甘心，绝对不会放弃。她一遍遍的拍打着手机，一遍遍的呼唤着对面的家伙，却终究也没有回音……

　　旁边的夏恋，看着自己的姐姐几乎都要疯狂的神色，有点迷惑。明明姐姐刚才还好好的啊？可为什么……为什么她和对面的男人打了电话后，就突然变成这副样子了呢？这种几乎要疯狂的样子。而且，看姐姐的脸上，从前的稳重与端庄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深深的失落与痛苦，有遗憾、有悲伤、有迷茫

第440章 他是你姐夫

　　姐姐这是怎么了？

　　夏恋不明白，她隐隐的觉得，刚才姐姐喊对面的人作“风”也许……也许会是前不久，拨动姐姐心弦，让姐姐茶饭不思的人吧？

　　最终，夏依也没能再接通胡风那边的电话，静静的垂下手，一瞬间，脸上便布满了无尽的哀伤，浑身像丢了魂一样委靡，连“啪”的一声，手机摔到了地上，也不管不顾了。

　　她的眼神，只是定定的看着远方，定定的看着空旷的机场，眼眸中，都是没了生气的空洞……

　　这一次，她终于敢真真正正的确定，当年大学中、那个傻傻的、从不敢正面自己的家伙，终究是没在那场毁天灭地的战斗中丧生。他，又浴火重生了！

　　然而，这却已经是自己第二次与他擦身而过了。上一次公园内看见他，自己居然兴奋震惊得晕了过去，错失了与他相逢的机会。然而今天，就在自己被窒息的幸福包围住，都要喜极而泣时，老天却又与自己开了个大玩笑。在最后一刻，让他的手机没电了！

　　即使夏依再倔强，再想要保持自己的端庄与成熟。然这一刻，她的眼泪，依旧如决堤的洪水般滴滴落下，砸在了地面，也砸碎了她相思的心……

　　难道自己这一生，终究会与当年那个傻瓜有缘无分，永远不能在一起吗？难道……老天终究是要拆散自己，在自己下了最大的决心，要尽最大的努力抛弃当年的矜持，去争取属于自己的幸福的时候，却要把自己所有的希望都抑制，都封杀吗？

　　望着天，夏依无声的呐喊，贝齿紧咬着红唇，悲伤得流出了鲜血——如同此刻的心，早已经碎成了千千万……

　　“姐姐，你……你没事吧？”

　　夏恋轻轻的走到夏依的身边，牵起姐姐的手。姐姐现在的状态，让夏恋的心都揪紧了，害怕姐姐会出什么状况。

　　“哦……姐姐……姐姐没事的！”

　　感受着来自妹妹的关怀，夏依惊醒过来，刚才还冰冷刺骨的心，总算有了点点滴滴的暖意。她接过夏恋递过来的纸巾，擦擦俏脸上的泪痕，强颜欢笑：“刚才……刚才只是一阵风吹了点沙子进……进姐姐的眼睛里，让姐姐流泪而已，姐姐不要紧的。”

　　“哦！”

　　夏恋看着姐姐的神色，沉吟了一会儿，轻轻的问道：“姐姐，刚才与我们通电话的男的，你认识的，对吗？”

　　“……嗯！”

　　夏依见妹妹问起胡风，一愣神，知道瞒不住自己的妹妹了。她只能无声的点点头，但想念胡风，不免心头酸楚，险些又要忍不住掉下泪来。

　　“姐姐，他……是谁啊？你能告诉我吗？”

　　夏恋抿着嘴，问出了自己最想知道的问题。隐隐中，夏恋觉得刚才那个男人，与姐姐的关系绝对不浅，甚至有可能，他还会是……会是……会是……

　　“他啊……”

　　夏依瞅一眼夏恋，看见夏恋紧张盯着自己的表情，顿了顿，坚定执着的道：“他……将会是你未来的姐夫！”

　　“啊？”

　　夏恋被姐姐这句话惊得目瞪口呆。

第441章 抵首都

　　“他爷爷的，这该死的破手机，该停电的时候不停，不该停电的时候，却偏偏要停。真他妈烦也烦死了！”

　　看着周雨放自己这儿的手机，胡风简直欲哭无泪。这已经是他第二次想砸掉手里的机子了。他爷爷的，刚才自己睡觉的时候，它却响得欢，没想到这会儿自己刚想与夏依聊会儿的，却又突然没电了，真是该死！

　　好不容易抑制住心里杀人的冲动，然后再平复了一下心中的失落与遗憾，胡风颓废的躺在了床上，像一滩烂泥一样，再也不想起来了……

　　含功是第二天早晨，就带着一大对人马到胡风的住处来的。含功现在一刻也等不了了。本来他到HS市来，是要来调查关于一桩庞大的军火交易案的。但当他前两天，把自己在HS市遇见胡风的消息，报告给总理知道的时候。总理没什么好说的，直接一个命令，叫他即刻把手上现有的所有工作都放下来，然后尽一切努力，务必在最短最短的时间内，把胡风给请到他的身边去。

　　得到了总理的授意，含功不敢耽搁，本打算过两天再来找胡风的。但怕时间久了，又横生出许多的枝节来。左思右想后，还是于今天早上，便马不停蹄的来到胡风所住的老城区里，一定要把胡风这尊天神给请到首都去与总理见面，共商国家大事。

　　清晨，太阳都还没有出现，也就是蒙蒙亮的功夫，七八辆黑色的小轿车便无声无息的驶进了老城区里面。因为保密的关系，这次含功并没有开警车过来。把车停在老城区后，吩咐了一干荷枪实弹的警察把守要道，严禁闲杂人等进出。再带了几个心腹手下，才悄悄的走向胡风的家中。

　　此刻，胡风还躺在床上睡大觉。听见了敲门声后，才稀里糊涂的醒过来。他从窗口看了看天色，发现天都没亮，不清楚又是哪个混蛋吃饱了撑的，这会儿来打搅自己睡觉。

　　心中的咒骂自然是免不了的，胡风揉揉惺忪的眼睛，打开门后，发现是含功带着一帮子手下站在门口，正微笑着看着自己时。胡风这才惊醒过来，与此同时，本来还一副无赖的神色，瞬息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则是一脸的严肃，他把含功让进屋里，静静的问：“现在就走？”

　　“唔，刘先生，现在就走！”

　　含功笑眯眯的看着胡风。之所以喊胡风为刘先生，完全是保密需要。总理和含功都不想让某些人知道，胡风这个大神复活的消息。

　　含功顿了顿，接着道：“刘先生，不知道你还有什么东西要收拾的吗？要是没有的话，那咱们现在就走吧！耽搁久了恐怕不好！机场已经有专机停靠，就等着你了。”

　　“这样啊……”

　　胡风笑一笑，道：“其实我也没什么好收拾的，既然走的话，那等我洗把脸，刷下牙，就与你同去！”

　　说到此处，突又想起了什么，又道：“对了还有啊，等下我还得去一下我徒弟那儿，告诉他我出去一段时间。不然的话，要是他找不到我，心中会着急的。”

　　“你徒弟？”

　　含功一愣，惊异道：“想不到刘先生现在还收徒弟了，呵呵……真是不敢相信，天底下有谁会有这么好的福气，能被刘先生这样的人，收为弟子的！”

　　“呵呵！”

　　胡风听出了含功嘴里若有若无的羡慕，不以为意，先招呼身边几个人坐一会儿，自己则打水洗脸刷牙去了……

　　等到一切都收拾妥当后，胡风也没什么好拿的，直接套上唯一一套还算干净的衣服，先带着一帮子人到李姐的家门口。老远的，便看见李勇与李进坐在门口空旷地上打坐。胡风走过去，轻轻一拍李勇的肩膀，轻声道：“臭小子，给我醒醒！”

　　一拍之下，只见李勇猛的一震，睁眼看去，发现居然是胡风站在自己眼前。李勇赶紧先瞅了瞅门口有没出现李姐的身影。确定李姐没看见自己和胡风交往之后，这才小心的问：“老大，你……你找我有什么事儿吗？”

　　“恩！有点事……”

　　胡风看见李勇那小心样儿，很不爽快，但正事要紧，正色道：“臭小子，我现在有点事情，要去一躺首都。我不在的这几天里，你要好好练功，听见了没有？要是真出了什么大事情，我自会联系你的。”

　　“哦！好……好的。”

　　李勇在胡风面前，自来就不敢有什么脾气。他瞅了瞅胡风身后跟来的一大帮神色冷酷的便衣，知道胡风的事情肯定是什么大事。便道：“老大你去吧！我现在的实力，你难道还不放心吗？你要是不在的话，我一定会更加勤奋的。呵呵……呵呵……”

　　“这就好！”

　　胡风与李勇告别，也不打搅专心练功的李进。与含功一起匆匆上了汽车后，便往桥虹机场赶去……

　　这一路奔波下来，在汽车上，含功与胡风坐在一起，详细把秦建国在当今国家的地位与势力说了一遍，不久之后，胡风与含功的车子，便悄悄的驶进了飞机场，登上一架预备好的专机后，迅速的往首都JB的方向，静静的飞去……

　　临近上午十来点钟，飞机慢慢的降落在首都机场内。胡风与含功才刚下飞机，早有侯在机场多时的接机人员前来，看见是含功的队伍后，先向含功敬了个军礼，这才一言不发的带着两位大人物，悄然驶进了总理所在的家中。

　　来到总理的家中后，听闻总理去中北海开个会。含功便与胡风一起，在总理女婿的招待下坐了下来，静静的等待总理的回归。

　　这一任总理是由当年的副总理提拔上来的，算来也与胡风是旧识。如今总理的夫人已经过世，家中现在除了一个负责家中闲杂事物的保姆还一干警卫之外，刚好剩下女婿今日无事，得到总理的招呼后，便专程在家中静候含功与胡风的到来。！

第442章 拜访总理

　　含功与总理女婿算来也是旧识，两人见面的时候打招呼客套也彼为自然。只是，当总理女婿看见初次见面的胡风时，却明显愣了一愣。

　　在总理女婿的印象中，好像没见过这个年轻人吧？而且，如今所有的中央头头脸脸中，总理女婿少说也认识七七八八，就算不认识，也能看着脸熟的。为何眼前这个年轻人，自己却未见过呢？

　　总理女婿想了想，便猜想可能是某个地方的官员要来拜见总理的。但一想又觉得没可能啊！像这么年轻的人，估计只能算是初出茅庐的愣头青，顶翻了天，也至多是个厅级干部。那……他又有何资格来面见总理呢？

　　总理女婿想不透，也不去想，毕竟是含功带过来的人，自己怎么的也得给些面子。更何况，今天岳父亲自授令，要自己哪儿也不许去，静候含功一干人到来的。

　　想罢，总理女婿与含功客套完毕，这才用淡淡的语气，微笑着看向胡风，轻轻向含功问道：“含部长，不知道这位朋友……他……他是……”

　　“哦！他啊……”

　　含功瞄一眼胡风，笑道：“他是专程从HS市赶过来的刘先生，这次受到总理的委托，特意把他带过来，与总理有些事情需要商量的。”

　　含功不敢担保总理女婿的诚信，所以并没有把胡风的真实身份介绍给他。只简单的介绍了一下胡风的姓氏，来自何地，便不再往下深言了。

　　“哦！原来是来自HS市的刘先生啊？今日我能与刘先生这样的朋友相交，真是幸会幸会啊！”

　　总理女婿冲着胡风礼貌的笑一笑，让胡风有种其高高在上的感觉。他伸出手与胡风相握后，便算认识了。

　　“呵呵，幸会幸会……”

　　胡风也与他礼貌性的笑一笑，从含功嘴里得知他是总理女儿的丈夫之后，无奈的撇撇嘴——胡风知道，这家伙之所以用那种高傲的态度面对自己，完全是把自己当成了地方来的小角色而已，所以不把自己放在眼里。这也难怪啊，这家伙之所以不认识自己，完全是当年自己身为绝密局局长时，从不会像如今的秦建国那般抛头露脸的缘故。

　　当年的胡风，可不会像如今的秦建国一样，虽然身为绝密局领袖，却总是在公共场合露面，大谈国家政治与经济发展，不懂得绝密局保密第一的基本原则。

　　但没办法，如今秦建国的权势与地位如日中天，达到了一生中最为鼎盛的时期。而为了宏图霸业，为了自己心中的野心，秦建国必须争取民意，必须成为一个强势的在民众面前保持良好形象的领导人物，所以需要站出来……

　　此刻，自总理女婿与胡风认识后，心中认定胡风是从一个地方上来京的小人物而已。便再也没有与胡风攀谈的心思。专心的与含功攀谈起来。只是，总理女婿与大人物交往太多，深知为主之道，为了不让胡风尴尬，嫌自己待客不周，便时不时礼貌的看胡风一眼，间或问候胡风一两句而已，倒让旁边看着的含功哭笑不得。

　　含功与胡风二人，来到总理的家中时，本是十点二十分，本以为总理到中北海去开个小会，过不了多久应该就会回来的。然后，这左等右等，与那总理女婿闲扯闲聊，直到十二点钟，依旧不见总理的影子。

　　直到十二点半钟，几人才总算接到了总理的电话。总理先告诉含功，说自己会议临时有变，现在有点事情需要呆在中北海处理，所以不能回去了，要他和胡风就不要等。先回去吧！而后，为了表示对胡风当年这个超级大佬的歉意，总理特意叫含功把电话交给了胡风，说一些三年不见的闲话，再三致歉后，还没聊几句，又被人招呼有事情需要处理，赶紧匆匆忙忙的挂了电话，自去了。

　　这一下倒好，含功与胡风二人，本是马不停蹄，清晨便从HS市急忙的赶过来，就是要与总理商量大事的。却没想到总理工作临时有变，居然一下子脱不开身，眼看着今天是不能见到总理了。

　　面对这种情况，胡风与含功二人，一时也毫无办法。毕竟像这种工作上的事情，有变动，或者是突发事件，也是很正常的。他们只能与再三挽留吃饭的总理女婿道别，谎称还有些事情需要处理，与总理女婿告辞之后，这才双双的出了总理的家。

　　坐进车子里，胡风本意是想先在首都找个地方住下，等到明天，在与含功一起去见总理不迟。但经不住含功的死命相劝，再则自己身上也确实没钱了，胡风最终还是选择了与含功一起，先到他那儿去落落脚，在他家中客房里住下再说。

　　打定了主意，胡风与含功二人便从总理家出发，一路朝着含功的家径直驶去。因为含功家与总理家离得也有一段距离，含功便预先向自己的妻子刘氏通了电话，说自己今天回来了，马上就要回去吃饭，而且还带了一个贵宾回家，要含母务必弄点好菜，准备点好酒好烟招待。

　　当含母追究究竟是什么人物到自己家来，也好让含母有准备，看是什么级别的人物，再采取怎么样的级别待遇。但含功只推脱说是贵宾，要她按家里的最高级别招待就是了，也不再像她这妇道人家说别的，便挂了电话。

　　这一路走来，含功与胡风三年不见，加上政治取向向来一致，自是有说不完的话。不成想这一个小时的路程，不知不觉间便到了。

　　来到含功的家门口，看着含功如今的家，胡风不胜感慨。想不到三年不见，身边人的变化倒是彼多，不说周雨那丫头，早从当年的SH省省台调到央视做王牌主持人，即便是地方大员含功，也是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一举从一个厅级干部，调任中央，成为了一个掌握实权的副部级干部了。！

第443章 再见含母

　　胡风在含功家门前四处扫射，发现他的家，依旧如从前在SH省MX市布置一样，前面是一个小院子，里面栽着一颗高高大大的、不知道叫啥名字的树，里面，一栋二层的小楼房静静的坐落于此，幽静雅致，正符合如今含功渴望宁静致远的心情。

　　看着似曾相识的画面，胡风突然间又想到，当年那个与自己最对不上号，甚至可以说是恨透了自己的含冰，猛然间见到自己死而复生，又活生生的出现在她面前的时候。她会不会……会不会用扫帚把自己干出门，然后恶狠狠的诅咒上天，辱骂苍天不公，不该死的人死了，该死的人，却怎么也死不了？

　　想到当年含冰的凶悍模样，胡风激灵灵的打个冷颤，眼看着含功的家门就在眼前，居然吓得再不敢向前走一步了。

　　“唔？小胡啊，你怎么了？怎么突然见止步不前呢？”

　　看见胡风刚才还好好的，这会儿突然脸现犹豫，居然有一丝担心一晃而过，显是不敢走了。含功心中奇怪，一边轻轻的拍了胡风一下，一边哈哈笑道：“怎么？难道是嫌弃我老含这庙儿太小，容不下你这大菩萨吗？”

　　“呵呵……含部长哪里话？”

　　胡风知道含功是开玩笑，悻悻然道：“我倒不是嫌弃你家庙小，倒是因为……因为……”

　　“因为什么？”

　　含功迷惑的看着胡风。

　　“因为我怕我到你们家来住的话，要是撞见了你的女儿，那该怎么办？”

　　胡风不好意思的问道。

　　“我女儿？你指的是含冰？”

　　含功一愣神，紧接着笑道：“哈哈哈……我说小胡啊！我还真是没想到，亏得你还是个顶天立地的英雄领袖，没想到刀山敢闯，火海敢下，这会儿，居然倒怕起我家那丫头来了，真是的……你放心好了！那丫头即使是在家中，有我在，你也大可放心。那丫头就算再对你有意见，有我在，她也不敢乱来。”

　　“这样啊！那……那还好！”

　　胡风笑得很尴尬，觉得自己这么怕含冰，确实很丢人。但没办法，怪只能怪那丫头当年太过无理取闹，给自己留下了极为不好的印象，说穿了，自己倒不是怕她，只是烦她那种大小姐脾气和瞧不起人的态度而已。

　　但这会儿含功担保，更何况自己除了含家，也确实没地方住了。胡风只能强自收拾好心中的惶恐，与含功一道敲门去了……

　　来到门口，含功按了下门铃，客厅里立马听见“叮铛叮铛”的响声，含母知道是含功回来了，不等屋里佣人过来，一边跑一边道：“来了来了，你个老头子，这么久才回来……”

　　说着便当先把门打开了。

　　“呵呵……”

　　看了门，只见含功笑嘻嘻的站在门口，看见开门的是自己妻子，赶紧拉过胡风，大笑道：“来来来，你来看看，今天是谁到我们家来做客来了，哈哈！”

　　“伯母好！”

　　胡风站在门口，看着三年不见，却没什么变化的含母：“想不到三年不见，伯母还是如以前那么的漂亮年轻呢！”

　　“你……”

　　乍见胡风，居然是活生生的出现在自己眼前，含母明显的一震。如同所有第一眼看见胡风的人一样，她也是使劲的揉揉自己的眼睛，等确定眼前站着的人，就是当年的绝密局局长，如今已在官方通报中作古的胡风时，顿时惊讶得嘴都合不拢。她的眼中交织着无数的奇妙的神色，最终只是惊喜的道：“你……你……你是小胡？”

　　“嗯！伯母，我是胡风啊！很久不见了，你还好么？”

　　胡风笑得很灿烂。记忆中，这个女人曾经给过自己不少的关怀，让胡风心中暖绵绵的舒服。

　　“真……真是小胡啊！那……那太好了，你居然没……没……哎呀瞧我这嘴，那个，你们赶紧进来，外面天气怪冷的，风又大，赶紧到屋子里来坐！”

　　说完，含母发自内心的微笑。但毕竟是含功的妻子，大场面也见多了，她很快压下心中的震惊与喜悦，赶紧伸手，亲切的把胡风拉进来，突然又瞪着眼睛对含功道：“老头子，还不快把门关上？”

　　“哎！好的好的。”

　　含功乐呵呵的，见自己妻子把胡风带进屋子，带上门后，也跟了上去。

　　“吴姐，你快点，先拿点水果点心出来。”

　　含母此刻初见胡风，心中高兴那是当然。当年她看胡风，就越看越喜欢，越看越顺眼，曾一度把胡风列为了自己女婿的最佳人选。只可惜后来自己的女儿与这混小子对不上号，再后来，又因为胡风带领众神参加了万神之战，最终饮恨殒落……诸事种种，才让含母最终对胡风彻底的死了心，也知道，自己的女儿终究是与这个孩子有缘无分，成不了夫妻关系。

　　然而现在，当含母又见胡风活生生出现在自己面前时，心中的高兴岂能用言语表达？虽说经历了这许多年，含母不一定再想把胡风招为自己的女婿。然而与胡风的情分还在，更何况，自己丈夫能在三年前从马家手里逃脱，最终升为副部长，绝对是胡风一个人的功劳。

　　单凭借这一点，也足以让含母对胡风感恩戴德。

　　“孩子！来，坐下，陪伯母好好说说话……”

　　含母把胡风拉到沙发上坐下，满怀喜悦的看着胡风，里面充满了慈母般的关怀，但左看右看却总是看不够，含母欣慰道：“孩子，这些年是苦了你啊！一个人顶受那么大的压力，总是要面对生死，要对付魔鬼……还好还好，苍天总算是有眼了。让坏人去死，让好人死而复生，活个万儿八千年的，好……好……实在是好啊！”

　　胡风看见含母不胜感慨的样子，一时间被含母的真情所感，心中没来由的涌过无数的暖流。打他活过来至今，便再也没遇见过自己一个人亲人。这段日子以来，缠绕在他心中最多的感受，便是那股淡淡的哀伤寂寞，总觉得自己已经给天地抛弃，成为了一个再没人关怀的弃儿。

　　但此刻，看见含母对自己的关怀，对自己的真情流露，胡风心中暖暖的舒服，尤其是看见她眼神中，那慈母般的关怀，更是开心愉快，险些就要感动得眼角湿润，也欢喜道：“谢谢……谢谢伯母关怀，小胡很好，活得很好……真是谢谢伯母的关心。”！

第444章 如今的含冰

　　“哎呀！我说你们两，初次见面的时候，就别搞得这么伤感好不好？好像是生离死别一样，有必要吗？”

　　旁边的含功落座，看见一老一少这副模样，虽知道他们是因为初次相逢，所以心中高兴所致。但一个大男人，终究是对这场面不感冒，便嘀咕道：“再说了， 人家小胡与我，刚从总理那儿回来，都还没吃过饭呢！你好歹也得……”

　　“你闭嘴！”

　　含母此刻正高兴，哪能容许别人插嘴？此刻见含功又愣愣着打岔，满身火气道：“你没看见我才刚与小胡见面么？连说话你都想打岔是不是？”

　　“这……”

　　含功被妻子一噎，也知道是自己理亏，顿时无言以对了。

　　“哼！”

　　含母见含功服输，心情才稍稍好过了点。她又把头转向了胡风，刚才的怒气早消失不见，道：“哎！小胡啊，你看看我这记性，都忘了你过来的时候没吃饭呢。听你伯父这一说，才想起来……正好刚才伯母做了些酒菜，就专程等你来了。你在这坐会儿，陪我们家老含聊聊，我去去就来！”

　　“哎，伯母，你先去吧！”

　　胡风点点头，肚子里也确实饿了，便与含功有一搭没一搭的闲聊着，专心等着饭菜上桌……

　　等含母把一切都备妥当后，由含功夫妇作陪，时至今日，胡风才算终于吃上了一顿舒心可口的饭菜。席间，最多的还是含母与胡风的交流，问及胡风这些年来的遭遇与目前的情况时，得知胡风自三年前参战后，死里逃生，于半年前自万神战场复活，而后便一直生活在HS市，直到上次含功遭遇刺杀，无意中又被胡风所救……

　　听闻胡风娓娓道来，含母心中不胜唏嘘，感慨万千。想来这个胡风，真正是他们含家的大福星啊！每当他们家遇见危机，将要走上绝路的时候，总是胡风如天神般出现，救其于水深火热之间，当真是……当真是……

　　如今含母的心中，对胡风的感激难以言语。她只能叫胡风不停的夹菜，不停的夹菜，胡风不夹的话，她自己亲自拿了双筷子帮胡风夹……直到胡风的碗里，除了菜之外，再也见不到饭了，这才满意的收手。

　　看着胡风苦笑不得的样子，含母突然问道：“对了小胡啊，我记得当年你在去战斗之前，好像一直都没有女朋友的，是不是？”

　　“这个……是的！”

　　胡风埋头苦吃，不然碗里都快盛不下菜了。

　　“呵呵……那么，你现在呢？在这半年时间里，你找了女朋友没有？”

　　含母眼睛一眨不眨的看着胡风，里面充满了期待。

　　“自然是没有了……”

　　胡风此刻埋着头吃饭，哪有时间去注意含母的表情啊。他闷闷的道：“这才活过来半年，这不连身份证都没有么？更别说住的地方和工作的地方了。有谁会看上我？”

　　“这样啊？”

　　含母笑眯眯的看着胡风，不再往这个问题上细问，又赶紧道：“小胡啊，要是喜欢伯母手艺的话，那就多吃点，多吃点啊……”

　　“哎！会的。”

　　胡风点点头，一碗饭在他龙吞虎咽下，便下了肚。

　　“呵呵……小胡啊！你不知道啊，平时你伯母都不怎么下厨做菜的。也就是听我说有贵客来了，她才会亲自抄刀下厨的……今天这顿饭呐，我还是沾了你的光，才算是享了一回口福。”

　　含功笑呵呵插嘴。

　　“是吗？”

　　胡风一愣，正要笑着往下说，突然间，只听不远处“嘭”的一下，传来了撞击声，紧接着一个女孩儿阴沉着一张脸，气呼呼的走了进来。进门之后，连看也不看四周有没有人，便径直往楼上“蹬蹬蹬”的走去，转眼间，就不见了踪迹。

　　“……”

　　“……”

　　“……”

　　进来的人不是别人，正是当年的含家千金大小姐含冰。虽说胡风只是无意中瞅了她一眼，却依旧认了出来。但终究是没能看清她如今的模样而已。

　　此刻，看见含冰这么气呼呼的进了自己的闺房，三个人一时间都面面相觑，不明白这又是怎么了？究竟是什么事情，能惹得这个大小姐生气了呢？

　　“冰冰怎么了？怎么一回来就这么大的火气？”

　　含功看一眼妻子，淡淡的问。

　　“我也不知道！”

　　含母皱紧了眉头，叹道：“上午她开了车子出去，好像是同城里别的一些高干子弟去飙车的。这会儿才回来，估计是飙车输了吧！”

　　“是吗？”

　　含功看着自己的妻子，语气隐隐的有了怒气：“这丫头，太不像话了。以前在SH省还好好的，可自从来到这儿后，就整天与那帮子弟混在一起，又不去工作，又不去找个正儿八经的男朋友。真是气也气死我了！”

　　“哎！”

　　含母又轻轻的叹了口气，有意无意的瞄了胡风一眼：“这丫头也确实有点过分了，我这做母亲的问她究竟是什么想法，她也不说。难道还真惦记着当年那个马家的公子吗？”

　　“哼！”

　　含功气的把手里的碗一丢，“嘭”的一声响，对着含母道：“你给我好好去劝劝她，别让她再和那些整日里不务正业，就知道溜鸡逗狗的公子千金们瞎混，给我老老实实的去找个男朋友回来，不然看我怎么对付她！”

　　“你……你个死老头子，冰冰变成现在这个样子，还不是你当年给宠坏的？这会儿倒拿我来当出气筒不是……”

　　“这……”

　　含功被含母噎了一下，一想也的确，当年确实是自己公务缠身，也没多少时间管这丫头，导致这丫头从小的一副千金小姐脾气。如今埋怨什么也晚了，逐对妻子道：“要不我看这样吧，你现在呢，先上楼去劝劝那丫头，看她现在整天这个样子，我也怪伤心的！等过几天我再去HS市的时候，把她也带去那儿好了！正好HS大学党委书记是我的朋友，等到那后，就让她在那儿工作好了！”！

第445章 你也该结婚了

　　“那好吧！眼下也只能这样了！”

　　含母点点头，突然笑眯眯的对胡风道：“对了小胡啊，你现在不是在HS市定居吗？正好，要是冰冰真到HS工作的话，还要劳烦你帮我照看照看她，省的她一个女孩子家在外面担惊受怕的，行吗？”

　　“呃……”

　　胡风正吃着添好的饭，听见含母的话，差点没被饭给噎死。他哭丧着脸抬起头来，“我……我……这恐怕不妥吧！这个……那个……”

　　想找推脱的话，却找不到词儿拒绝。

　　“这有什么不妥的？”

　　含母惊异的看着胡风：“你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我家冰冰是个女孩儿，男子汉保护女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更何况了，你当年也与冰冰一起租住过很长一段时间。她和你住在一起的话，我很放心的。要是放在那些不怀好意的男子身边，我还更不放心呢！”

　　“这……这……”

　　胡风还是不想答应。毕竟想到要是自己真和含冰住一起的话，两人整天吹胡子瞪眼事小，万一那丫头厌恶自己，然后对当初自己解决掉马家的事情怀恨在心的话，天知道她会不会半夜的功夫，用刀子切掉自己的第三条腿……

　　哎呀！反正是不妥，恩，非常的不妥！

　　哼哼，要是自己和那丫头住一起，肯定死无葬身之地。

　　但还没等胡风想好要拒绝的话。含母却已经不给他机会了。只见含母笑眯眯道：“呐！就这样说定了。你没说出拒绝的话来，伯母就算你答应下来了！呵呵，有你在冰冰身边保护她，我这当妈妈的，也就放心多了……老含，你陪小胡多聊聊吧。我现在就上楼去，看看那丫头究竟是怎么了，为什么一进家门就气呼呼的样子！”

　　“恩！你去吧！”

　　含功瞄一眼妻子，知道妻子心中打的是什么心思，默许了。

　　“哎伯母你等等啊……”

　　胡风见含母这一下子就要走，有点急了。关于含冰的事情，都还没有下定论呢，怎么就能走呢？

　　然而，胡风的呼唤显然是不能凑效的。含母怎么可能给他拒绝的机会，不等胡风起身，人已摆了摆手，道一声：“小胡你慢吃，伯母上楼去了。”

　　话一完，人早已经“蹬蹬蹬”上楼去了。

　　“……”

　　看着含母都不给自己拒绝的机会，胡风头昏脑胀，想到若是含冰那丫头和自己住在一起的话，简直是不敢想象的事情。人一焉，顿时如泄了气的皮球般颓废的坐在凳子上，连吃饭都没了胃口。

　　不说胡风在楼下被含母的话吓得屁滚尿流，茶饭不香……单说含母，此刻静静的到了二楼，来到了含冰的闺房门口，想到那丫头刚才气呼呼的模样，肯定是遇见什么烦心事了。踌躇了一会儿，轻轻敲门道：“冰冰，你怎么了？怎么一回家就往屋子里走啊？你开下门好吗？妈妈来了。”

　　“……”

　　房间里没声音，含冰显然是不想开的。

　　“冰冰……冰冰……”

　　含母呼唤了两句，见房间里依旧没有声音，停顿了一会儿，又轻声道：“冰冰，你开开门好吗？你这样闷声不响的就往房间里跑，妈妈很担心你知道吗？冰冰……冰冰……”

　　“……”

　　过了很久，正当含母有点颓废的时候，只听门“咯吱”一声开了，含冰静静的站在门口，闷闷不乐的道：“妈，我没事儿的，只是刚才出去的时候，碰上烦心事而已。你别担心了好吗？小心自己的身子！”

　　“是吗？”

　　含母看见含冰开了门，刚才还忧愁的脸上，迅速换上丝丝的笑容。她笑道：“好孩子，妈妈刚才看你一脸的愁容就知道你肯定有心烦的事情。来，妈妈到你屋里坐坐，有什么烦心事的话，能和妈妈说说吗？”

　　“那……你进来吧！”

　　在家里，每当含冰遇见什么烦心事，闷闷不乐的时候，总是她母亲开导她的。所以现在含母要进去，她也没啥好反对的。

　　含母跟在含冰身后，一道进了屋里。含母先左右看了看，这才与含冰坐下，问道：“傻丫头，能和妈妈说说吗？你又遇见什么烦心事了？”

　　“妈，你别担心好了，女儿没遇见什么烦心事……”

　　嘴里说着没遇见什么烦心事，但含冰神色低落，一进屋便躺在床上，动都不想动弹的模样，显然是有心事憋在肚子里，只是不想说出来罢了。

　　“哎……我的傻女儿……”

　　知女莫若母！此刻含冰低迷的神态，岂能无事？含母看见自己女儿这番模样，心中也怪疼的。她轻轻的抚摸着自己入水的长发，叹道：“你知道么？要是你不开心的话，妈妈也会跟着你一起难过的！妈妈只希望你能永永远远的快乐，那样的话，妈妈才能高兴啊……”

　　“妈妈……真的没什么事的……”

　　含冰抬起头来，轻轻的抱住妈妈的身子，低落道：“只是刚才与朋友一起飙车的时候输了，心里很烦而已。”

　　“这样啊？”

　　含母看着女儿：“傻丫头，你爸都说了多少次？叫你不要和那些公子哥儿在一起了，你就是不听，让妈妈担心死了。”

　　“哎！”

　　听见母亲的话，含冰轻轻叹一口，神色低落道：“其实飙车的时候输了，我倒没什么好失望的。可是我与她们在一起的时候，不知道为什么，每当与她们疯疯癫癫之后，总会觉得心里异常的空虚，好难过的心情。感觉自己很难与她们真正交往在一起。”

　　“是吗？好女儿，这就对了！”

　　听见女儿的话，含母把手摸摸女儿的脸蛋，笑道：“你有这样的想法，那就对了。毕竟，我的好女儿可不能像那些纨绔子弟一样，整天里除了玩就是玩，从来都不务正业。要是我的女儿与她们在一起会开心的话，我和你爸爸反而会担心死的。”

　　顿了顿，含母看着自己女儿美丽的容颜，突然笑道：“女儿，要不……妈妈帮你找个对象怎么样？看你也老大不小了，也该结婚，让妈妈早点有个小外孙。你觉得怎么样？”！

第446章 去HS市工作

　　“哎呀妈……”

　　含冰幽怨的看了母亲一眼，撅着嘴道：“每次和你聊天，总是三句话离不了结婚这个字眼，烦也烦死了。要结婚你去结，反正我是不去的，哼！”

　　“你……你个傻丫头，你今天都二十七岁了，哪还有不兴结婚的道理？”

　　含母错愕的看着自己的女儿，接着道：“再说了，你难道还真不想嫁出去，在妈妈这儿呆一辈子，当一个老姑娘啊？”

　　“哼！老姑娘就老姑娘，老姑娘又怎么了？反正我是不嫁男人！外面那些男人，一个比一个坏，没有一个是好东西，嫁了不如不嫁呢！”

　　含冰气愤的说着，突又笑嘻嘻的看着母亲，用手怀住母亲的腰，乖巧道：“妈，你就别再逼女儿嫁人了好么？女儿就是不想嫁人，愿永永远远的呆在家里，与爸爸妈妈过一辈子！”

　　“这……”

　　含母看着女儿柔顺的模样，刚才还硬起的心肠又软了下来，徒然一叹，“哎！傻丫头，妈妈真是拿你没办法。我的乖女儿啊，我想问问你，你的心里，是不是还对那个叫马凌的男人放不下，即使他身败名裂了，你依旧思着他，念着他，是么？”

　　“这……”

　　看着母亲非常严肃认真的神色，含冰眉头一皱，刚才还撒娇的神色，也不知道想到什么东西，渐渐被一股哀伤所取代。她离开母亲的怀里，静静的走到窗前，脸上写满落寞孤单的表情，只是静静望着窗外的飞雪，再也没有说话。

　　“……”

　　看到女儿这种神色，含母知道，女儿八成还是放不下那个叫马凌的男子，脸上也跟女儿一样，带着淡淡的忧伤与愁苦。想要开口说些安慰女儿的话，但胡思乱想，却找不到什么话来安慰女儿，只能坐在女儿床头唉声叹气。

　　这一下倒好，本来含母是想来劝劝女儿不要悲伤的，现在倒被女儿的悲伤所感染，一起痛苦起来……

　　过了许久，含母才从愁苦中惊醒过来，看见女儿依旧静静的站在窗前发呆，眼角又不自觉湿润了。她赶紧擦擦眼角，左右一看，发现女儿的床头，静静的放着一个精致的小相框，相框里，有五个青春飞扬的年轻人，四女一男，活泼可爱，个个都洋溢着开怀的笑容，在镜头前欢快的笑着……

　　含母记得这张照片是四年前，女儿与她以前的朋友一起，在去泰山爬山的时候照的。

　　“冰冰，又在想以前的朋友啊？”

　　含母随口问道，顺手把小相框拿起来。看见女儿与那个男的靠在一起，记得当初女儿也帮自己介绍过这相片的。与自己女儿挨在一起的男子叫夏侯德，其余三个女孩，依次叫周雨，柳兰兰，雅袖。女儿告诉自己，这些人，都是她最最喜欢的朋友，她今生今世能遇见这些朋友，是她一生的荣幸。

　　只是，含母却被角落里一个细小而孤单的身影吸引住了。她知道这个背着一大包行李的人是谁，不正是在楼下狼吞虎咽的胡风么？

　　想到胡风，含母露出慈祥的笑容，又接着道：“对了冰冰，妈妈还有个事儿要和你说，你要不要听一下？”

　　“什么事？”

　　含冰终于回过神来。看见母亲拿着那个小相框，神色有瞬间的颤。

　　“是这样的，你爸爸看见你自从从MX市搬到首都来以后，就整天与那群官家子弟混在一起，也没什么事干了。所以……所以你爸打算帮你安排一份工作，你觉得怎么样？”

　　“安排工作？”

　　含冰一愣，皱眉道：“什么工作？”

　　“是这样的，你爸爸有个老朋友，现在在HS大学任校党委书记。所以呢，打算把你安排到那儿去教书，你觉得怎么样？工作很轻松的。”

　　“啊？去HS市？”

　　含冰的眉头皱得更加深了，嘴巴撅得更高了：“我才不想去呢。哼哼，那儿那么远，要是我去那儿工作的话，以后都不能见到你们了，那你和爸爸将会多寂寞啊！”

　　“傻孩子，你还真是个永远长不大的丫头。这么大了，哪能不离开爸爸妈妈的道理？要知道，你现在的翅膀可是早硬了的，需要自己去展翅高飞。再说了，你就算不答应，估计你爸爸也不让的。”

　　“哼，我管他呢！反正我就不去我就不去。要是爸爸敢逼我的话，那我……那我就离家出走！”

　　含冰想到要离开爸爸妈妈，心里死活不愿意。

　　以前在MX市刚毕业当助教时，因为家也在MX市，含冰时不时的还能回去看看，所以也就没什么好担心的。但如今不同，如今含冰的家在首都，要是含冰再去HS市工作的话，恐怕来回很不方便，连回个家都要坐飞机，麻烦死了。正因为这样，含冰打心里排斥含功这个安排。

　　“你……”

　　含母被自己女儿噎了一下，许久才道：“乖女儿，还是听你爸爸的话吧！他也是为你着想，才会让你去HS大学当老师的。而且，你也不用担心一个人在HS市会孤单的。因为我已经找了个好男的在那边照顾你呃！”

　　“啊？又是男的？”

　　含冰委屈的看着自己的妈妈：“哼！我早该想到你和爸爸打的什么主意了。不就是打算让我早点找男朋友，早点结婚，然后不要我了么？我……我不要嫁人，外面那些男的那么坏，我才不要和他们在一起呢！妈妈……呜……你别再逼我了好吗？”

　　想不到母亲转来转去，到头来，居然还是转到男的的头上来，含冰以为父母不要自己了，伤心得紧，险些要掉出泪来。

　　“哎呀这……好好好！我的乖女儿，既然你不喜欢的话，那……那妈妈就不再逼你了，不逼你了好么？”

　　看见含冰伤心，含母也难过。她想，也许自己要把含冰与胡风凑一块儿，估计真是一个错误，毕竟当年自己的女儿与胡风二人，就大眼瞪小眼，总是对不上号。如今自己再逼女儿的话，估计她的逆反心理更严重，那就更没指望了。！

第447章 又见大色狼

　　这么想来，含母只能遗憾的放弃撮合两年轻人的念头，失望的叹口气，又道：“只可惜，妈妈本来把你交到他手里，也就放心了。却没想到你不要，而且态度这么坚决，看来妈妈只能死心了……”

　　说到这，含母摇摇头，为自己的女儿最终错过胡风而感到无比的遗憾。

　　“妈妈……你别伤心了好不好？我只想在家伺候你二老就行了。其他的，我都不要再想了……”

　　这会儿见母亲难过，含冰也挺不是滋味的。

　　“傻丫头！”

　　含母看见含冰内疚的神情，又摸了摸女儿的秀发，强颜一笑：“妈妈不会伤心的，只是有点遗憾罢了。想那么好一个男孩，终究是与我的女儿有缘无分呐，心中便有点不是滋味！”

　　“呵呵，妈妈，你不伤心就好啦……”

　　看见自己的母亲笑了，含冰总算放下块大石头，轻轻锤着母亲的背，大眼睛笑眯眯的看着母亲，道：“妈妈，你说那男的那么好，究竟有多好啊，值得你这么遗憾？”

　　“呵呵……他的好啊！妈想说也说不上来，要是妈妈再年轻二十岁，指定非他不嫁。”

　　含母看着自己的女儿，接道：“而且说起来，他于我们家也有恩呢，你也认识他。应该很熟悉的！”

　　“我认识？”

　　含冰皱了皱眉头，道：“于我们家有恩，而且我认识？”

　　想了想不明白，只能迷惑的问：“莫非又会是哪个大员家的公子？”

　　“这倒不是……不过他虽然不是什么大员的儿子，当年却有无比显赫的身世，那些大员在他面前，也只有提鞋的份儿！”

　　“咦？有这样的人么？那他是谁啊？”

　　含冰被自己的母亲勾起了好奇心。

　　“这……算了算了，既然你都不去了。那妈妈说他还有什么意思？只怕我说出他的名字来，你估计更不愿意去。毕竟当年，你和他的关系闹得很僵！”

　　含母摇摇头不想说。觉得当年女儿与胡风就相互瞧不上眼，如今说了也是白说。

　　“是吗？”

　　含冰见母亲不说，本来不多的好奇心，这会儿反而更多了起来。她刚要接着往下问。这时，却见一楼客厅的含功见母女两还没下来，有点着急了，便吼道：“你们两还在房间里聊什么呢？聊这么久，小胡现在吃饱了，死活要离开这儿呢，你们快下来拦住他啊！”

　　“唔？”

　　听见含功在下面的吼声，含母明显一愣。此时听说胡风要走，赶紧道：“冰冰，妈妈现在出去一下，把小胡拉回来，你别再生闷气了，知道吗？”

　　“恩！好的……”

　　含冰点点头，见母亲急匆匆的要去挽留那个叫小胡的人，惊异道：“妈，哪个小胡啊？瞧把你紧张的，不就是个客人嘛，走了就走了呗，又不是国家元首来咱们家做客。”

　　“你这个小丫头，你懂什么？”

　　含母一边往外走，一边笑道：“人家小胡对你，对我们家，都有莫大的恩情，怎么能说让他走，就让他走呢？真是的……妈下去了！”

　　“哦！”

　　含冰点点头，刚想问究竟是哪个家伙，会对自己家有恩情的，但还没说出口，早见母亲没了踪迹……

　　胡母下了楼，正好听见客厅内吵吵嚷嚷的，抬眼一望，只见胡风正和自己的丈夫在门口拉拉扯扯，一个死活要走，一个死活不让，正胶着着左右不是。

　　看见这情形，含母岂容胡风走掉？好不容易见这个孩子来首都一趟，怎么说自己也得留他多住两天的。当下赶紧跑到胡风身边，对着胡风道：“傻孩子，给伯母回来，你好不容易来首都一躺，现在却又要走，是不是嫌弃伯母这庙小，容不下你这尊大菩萨啊？”

　　一边说，伸手一边去拉胡风的手。

　　“这个……伯母误会了，你真误会了！我只是……只是……觉得打搅伯母的话，心里怪不好意思的。所以想出去住个宾馆得了，反正在这也就几天的功夫，不碍事的！”

　　胡风哭丧着脸辩解。见含母也要加入拉扯自己的队伍，颓然一叹，知道自己再想走，恐怕也走不掉了。

　　“是么？既然你是因为怕打搅了伯母一家才离开的话，那就不怕了！连伯母一家人，都不嫌麻烦，你就更不用嫌弃……快点回来，把门关上。说了来首都，就到伯母家来落脚，没什么麻烦不麻烦的。”

　　“这……”

　　“大……大色狼？”

　　胡风本还想再客气一下的，然而，还没待他的话出口，猛然间听见一个娇滴滴的声音响了起来，遁声望去，正好瞧见从前那个刁蛮的含冰，居然奇迹般站在楼道口，双手捂嘴，瞪圆了一双大眼睛，不可思议的看着自己，里面有惊讶，有奇怪，有不可思议，还有……呃！再有什么，胡风就看不透了。

　　不过，胡风虽然看不透，但猜想含冰这丫头的脑子里，肯定是以为自己瞧见地狱来的冤魂恶鬼了。不然的话，那也肯定得诅咒苍天不公，不让死的人死去，要死的人，却偏偏怎么死也死不掉。

　　“嘿……含……含冰，你好！”

　　胡风脑海里转着无数的念头，但此刻见含冰那瞪圆的眼睛，活像见了鬼一样，而且一出口就喊自己大色狼，顿时尴尬得不行。只能用带哭的笑容同含冰打招呼。

　　“大色狼，真……真的……会是你吗？”

　　看见胡风此刻果真活生生的出现在自己眼前，含冰许久才反应过来。她走到胡风身边，围着胡风转了两圈，然后再摸摸胡风的身子，等终于感觉到胡风实实在在的出现在自己面前了，含冰才惊疑不定的道：“大色狼，你……你……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你竟然没死？”

　　“……”

　　看见含冰一口一个大色狼，胡风怪难受的。他挠挠头，很无语的道：“真是不好意思，承蒙你的福气，我胡风大难不死，从阴曹地府里走一圈，又回来了！”

　　“……”！

第448章 赶紧走

　　闻听胡风的话，含冰只是怔怔的用眼睛看着胡风，千百种神情在她的眼眸里一一闪过，只是愣愣不语。似乎她的心中，还在慢慢消化胡风所带给自己的震撼。许久许久，方道：“那……那真是恭喜你，想不到……想不到你居然没死，你……你……”

　　说着说着，突然眉头一皱，也不知道怎么回事，眼睛里有点雾蒙蒙的感觉。

　　“唔？”

　　看见含冰的表情，胡风一咯噔，心道一声坏了坏了，看含冰这丫头皱眉的神色，只怕是……只怕是心里恨透了自己活过来的。当年这丫头喜欢的马凌，不正是因为自己的原因，才搞得他身败名裂，最终让这对眷侣劳燕分飞的吗？如今冤家路窄，不清楚含冰见了自己后，心里又会多么的伤心难过的？

　　“呵……那个……冰冰啊！你以后就别称呼小胡为什么色狼色狼的了……”

　　看见自己女儿的神色，含母也以为这丫头肯定心中恨极了胡风活过来，心中坎坷万分。她见自己的女儿依旧如从前一样，口口声声喊胡风作大色狼，心中怪歉意的。一边帮忙纠正女儿的称呼，一边对胡风道：“小胡啊！冰冰估计也是见了你激动，所以才不自觉的把从前的称呼叫了出来，你别介意啊！这样吧……我看这丫头现在有点不舒服，要不……我先把她扶进去好了，你就和老含慢慢聊会儿。”

　　“哦！那你去吧伯母，不碍事儿的！”

　　胡风心知含母用心良苦，之所以要把含冰带走，估计是怕自己与她一语不合，又会像从前那番吵起架来。赶紧点点头，把不得这个烦人的丫头离自己远点。

　　“那就好……”

　　含母见胡风善解人意，心儿高兴，又道：“记住，你可千万别再提什么不在这住的事儿了，不然的话，伯母可就要生气了，听见了没有？”

　　“哎！好……好的好的。”

　　胡风忙不迭的点头，只希望含母尽快把含冰带走。反正不管怎么样，如今只要看见含冰，胡风的心便会打冷颤，感觉含冰的眼睛里，总是有股寒冷的杀气冒出来——虽然，含冰压根儿就没有凶狠的神色。但知人知面不知心，这丫头从前暗中向马凌告密的事情都干，天知道她会不会趁自己放松警惕的时候，拿把菜刀生阉了自己，以报当年的血海深仇。

　　此番胡风终于答应留在自己家中，含母也很欣慰。怕二人呆久了会吵架，赶紧拉住含冰的手：“冰冰，咱们现在上楼去聊会儿吧？等下你爸爸和小胡还有些国家大事需要商量，我们就别打搅他们了！”

　　“妈妈，我……”

　　含冰见自己的母亲突然间要把自己拉走，猛的挣扎，这会儿突然看见胡风奇迹般出现在自己家中，显然并不想就此走掉。含母见状，以为这丫头当真要向胡风发难，顿时眼一瞪，说道：“傻丫头，说了他们两有要事商量，咱们就别打搅他们了好么？”

　　说完越想越觉得把女儿留在这里，到时候两年轻人肯定得吵起来，赶紧不由分说的把含冰给拉到了楼上

第449章 说说他的经历

　　二人重新回到了含冰的闺房内，含母顿时责备道：“傻丫头，你怎么才刚看见人家小胡，就动不动喊人家色狼啊？多没礼貌！傻丫头，我看你的样子，估计一言不合的话，又要和他吵架对吗？”

　　“妈妈，不是你想的那样的，我只是……只是……”

　　含冰见母亲责备自己，眼一红，掉出了泪来，刚想要辩解时，却被母亲摆摆手给打断了。含母看着自己的女儿，颓然叹道：“傻丫头，你的心思妈妈还能不知道吗？哎！你别哭了好不好？妈说过了，你哭的话，妈妈比你更伤心。”

　　顿了顿，含母看着伤心的女儿，又习惯性的抚摸自己女儿的秀发，跟着垂泪道：“女儿啊，妈知道你看见胡风心里肯定难受。也是啊！他不但让马凌一家身败名裂，最终分崩离逝，而且还让你最喜欢的人也遭到了牵连，亡命天涯，至今不知身在何方。但你要知道，小胡他这个人真的很好，他之所以这样做，完全是为了国家，为了民族的利益考虑的。而且，你也应该明白，正因为有了小胡的插手，才让你爸爸在从前那场政治较量中占据了绝对上风，保住了我们一家老小的性命。所以，就算你再怎么讨厌他，再怎么痛恨他，也不应该表现在脸上，也不应该一看见他，就皱眉喊他大色狼的……你知道妈妈的良苦用心吗？”

　　“妈妈，我知道，可是我……我……”

　　含冰想要辩解，却又一次被母亲打断了：“好了好了，既然你知道了那就好，等会儿啊，吃晚饭你时候你也要一起下来，知道吗？不能让小胡在饭桌上难堪，以为咱们家不喜欢他了。”

　　“哎！我……我知道了！”

　　含冰见每次自己要说话的时候，母亲总是自以为是的抢先说了。害得自己心中真实的想法也说不出来，只能叹道：“那好吧！你说要我下去，那我就下去好了！”

　　说到此处，含冰沉默了一会而，又惊异的问：“对了妈，当年国家不是披露过，说那混蛋不是在……在三年前已经死了么？但为什么……为什么如今又活过来了？难道真应了那句话，好人命不长，坏人活千年么？”

　　“好你个小妮子，说了小胡是好人，你净要说他是坏人，气也气死我了。你懂什么？人家这叫老天有眼，让他这个英雄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嘛……”

　　含母见女儿答应了自己的要求，脸上高兴，又道：“不过啊，我看你现在诅咒他的样子，还真有点庆幸呢。幸好当初我没撮合你们两在一起，不然的话，看你们两互不相让的模样，天知道你们是不是现在一见面，就得拿剪刀对上，恨不得掐死对方呢。”

　　“切……才不会呢！”

　　听见母亲要撮合自己与大色狼，含冰本想崩紧个脸，以示不满。但还没一会儿，脸上却逐渐荡漾出夺目的笑容。神色顾盼，光彩照人，当是发自内心的欢喜：“嘻嘻……妈，那大色狼那么坏，你也好意思把你女儿往火坑里推？要是你敢把我嫁给他的话，那我……那我就离家出走，再也不回来了。”

　　“是吗，离家出走？呵呵……”

　　含母见女儿笑得开心，以为女儿是因为自己最终没有强逼她和胡风在一起，所以高兴，便笑道：“你要是离家出走的话，那我也不怕。你应该知道小胡的本事，凭借小胡的本事，我还怕他找不着你么？”

　　“哎呀妈，你真坏，净拿那大色狼来压我，哼！我不要再理你了！”

　　看见母亲取笑自己。含冰不依了。虽说她年纪二十七，在外面总是扳起个脸孔来。但在自己母亲身边，却如别的女孩一样，永远是个长不大的丫头。此刻侧身撒娇，也是理所当然。

　　“好了好了乖女儿，妈不取笑你了，这总成了吧？”

　　含母见女儿侧过身子去，赶紧把她的身子摆正，又笑眯眯道：“傻丫头，你既然不想去见小胡的话，那就不见好了，妈也不想逼你。反正你俩见了面。也无话可说的。只要你天天开开心心，快快乐乐的，那妈妈就高兴，就欢喜……好了，你自己在房间里坐坐吧，我下去陪小胡聊聊，不然让人家小胡觉得咱们家失了礼数。就不搅你了。”

　　“哎等等。”

　　含母刚要走，不妨含冰眼疾手快，一把拉住母亲的手，笑道：“妈，你刚才不都说了么，爸爸要和那大色狼聊聊他们的国家大事的，关我们娘俩什么事？你就不用去插嘴了吧？”

　　“这……”

　　含母一愣，无言以对。

　　“哎呀妈！”

　　含冰把母亲重新拉回床前，紧挨着坐下来，笑眯眯的问道：“妈，反正他们俩大男人说他们的，我们母女俩说我们自己的。各不相干，多好啊，你说是吗？”

　　“也是也是。”

　　含母点点头，不晓得这丫头怎么突然之间又主动找自己说起话来了。但此刻见含冰的脸上，终究是布满了笑容，心中也万分欢喜。

　　“嘻嘻……”

　　见母亲终于答应自己坐了下来，含冰的笑容更加灿烂。她拉着自己母亲的手，美丽的大眼睛滴溜溜的转，突而笑道：“对了妈，那个大色狼来咱们家的时候，有没有和你说起过他这些年来，复活以后的事情呢？”

　　“刚吃饭的时候说起过。怎么？难道他的事情，你也愿意听？”

　　含母奇异的问。

　　“这……也不喜欢听，只是无聊罢了。没事的话，听听那混蛋倒霉的事情，其实也是一种享受的。”

　　含冰笑盈盈的答道。

　　“这样啊……”

　　含母点点头：“既然你想听的话，那妈妈就和你说说吧！不过，小胡的故事，确实很让人揪心的，而且让妈妈听了也怪难受的，你听了的话，估计也没什么笑话的心思了。”

　　“是吗？”

　　含冰听到这，神色一黯。

　　“可不是么？小胡那孩子也真是命苦啊……”

第450章 出落得更加标致

　　此刻含冰要听，含母无事，便细心给自己的女儿说起来。从胡风三年前从首都出发到AR说起，说到万神大战，说到天谴降临，众神陨灭，再一直说到胡风复活，然后怎么与含功相遇为止。期间有胡风饭桌上的亲口叙述，也有含母自己的猜想，有胡风如何与万神一道，力战神魔，如何星石出现，万神灭绝，又如何死里逃生，却终要孤苦伶仃，天涯飘零……情节慢慢道来，栩栩如生。让本只是想排忧解闷、所以才无聊听的含冰，也不自觉听得津津有味，不忍分神……

　　这一番话道来，用去将近两个小时才接近尾声。等到胡风的故事终于结尾，含母也不自觉被胡风当初的遭遇感染，叹道：“哎！小胡这孩子，说来也是命途多磨难啊！虽然位高权重，却从来都没有得过什么安生的日子过，整天里总得为国事操心分神。如今好不容易挺过来了，却又不知道自己的父母亲人于何方，实在是可怜……可怜啊！”

　　“妈……”

　　含冰终究不是铁石心肠，听到大色狼的诸番遭遇之后，也不免动容。她皱紧了眉头，只是拉着母亲的说，抿着嘴，也不知道脑海里在转悠着什么念头，却不再说话。

　　“哎！小胡他是个好孩子，不但有本事，而且人品又好，况且从不会去沾花惹草。如今见他来咱们家。妈本指望着让你这个丫头抛弃前嫌，与他处一段时间的。要是觉得好的话，就成一对儿，也好了却妈心里的两块心病……”

　　说到此处，含母顿了顿，复又伤心道：“但想不到，你这丫头对他的成见居然这么大，这么多年过去了，依旧不依不饶的喊他色狼，而且瞧他的神色也依旧没变，如此看来……妈这辈子，恐怕是指望不上你和那傻小子成事咯！”

　　说到最后，含母一脸遗憾。

　　“我……”

　　听见母亲的话，含冰不自觉把头低了下来。

　　“好了好了，先就这样吧！现在天色也晚了，妈得赶紧下去准备晚饭去。妈这几天都要亲自下厨，让小胡在咱们家，也会感觉到亲情。”

　　含母见女儿低着头，只道她是觉得不不好意思了，所以才有如此神情。便在她身后拍了拍，出去了……

　　此刻含功与胡风二人，自母女俩上楼后，无事可做，便一同到附近的公园里逛了逛，一边散散心，一边商议些关于秦建国的事情。一番长谈，自是详尽。等胡风彻彻底底知道了秦建国这些年来的功过是非之后，已是五点来钟。眼看着冬天昼短夜长，天色已渐渐阴暗下来，又见天色转冷，这才不急不缓的回到了家中。

　　来到家中，正好瞧见含母亲从含冰的房间内出来，此时正要下厨与吴姨一道做饭烧菜的。俩个大男人来到客厅，本想聊些闲话的，哪知屁股还没捂热，便瞧见含冰居然也跟着自己母亲身后，静静的从二楼下来了。

　　“……”

　　“……”

　　见含冰出现，胡风一阵得瑟。偷眼瞄去，正好瞧见含冰也向自己望来，二目相对，连空气中都似要爆出火花来。胡风心头一抖，赶紧把目光撇开，装模作样的“咳咳”咳嗽两声，生怕含冰脑子被驴踢了，又来寻自己的晦气。

　　“哼！大色狼……尽干偷偷摸摸的勾当，永远改不了吃屎的毛病……”

　　隐隐的，胡风听见含冰嘴里怒怒的骂了自己一声，这才转身，似乎是与她母亲一道，都到厨房去了。

　　等到含冰终于离开了自己的视线，胡风才捏了把汗，听见含冰后面那句话，怎么感觉这丫头是在拐着弯儿骂自己是狗呢？

　　咳……这丫头哦，还真是忒不厚道。

　　“呵呵……小胡啊，怎么样？如今，我这女儿出落得比以前更加标致了吧？”

　　把胡风的样子尽收眼底，含功递根红塔山到胡风的手里，笑眯眯的问。

　　“这……还好还好啦……比以前好看了许多。”

　　胡风尴尬的笑笑，掏出火机把烟点燃，顺着含功的话，脑海里又转出了含冰这疯女人的身影来……

　　哎呀！还真不得不承认，这都三年过去了，含冰这丫头片子，当真是出落得越来越漂亮，越来越水灵了。头发是自己喜欢的长发，小蛮腰一摇一摆的好看，挺翘的大屁股，雪白的肌肤，性感的红唇……汗！自己都在瞎想些什么呢？

　　胡风感觉自己又在胡思乱想了，脸色不自觉的红了红。回头一看，正好看见含功这老狐狸笑眯眯的瞧着自己，脸色红了红，有点汗颜。

　　“呵呵……小胡啊，我这女儿啊！自从你消失的那段时间以后，可就没再和别的男孩在一起过哟……”

　　含功吸一口烟，说的话别有一番味道。

　　“哦……是……是吗？”

　　胡风岂能听不出这个老家伙嘴里的意思？但胡风只能暗暗鄙视这混蛋，居然想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他女儿最最最最最讨厌的人？简直是疯了。

　　胡风可没疯，脑袋也清醒得很，所以胡风很识趣的撇开话题，闲扯道：“对了老含啊，等明天见过总理之后，你能不能带我去见见当年的元首呢？”

　　“这是当然，当年你是元首的心腹，是他的第一大将，我想他肯定也非常想念你的。不过元首虽然退下来了，但我的级别依然是不够见他的。还需要总理亲自帮你去打电话才行！”

　　含功点点头，顺手又吸口烟。

　　“哦，那看来，到时候就得麻烦麻烦总理了。”

　　胡风跟着吸口烟，吐出的烟圈很好看，被他弄得像一根一根的茄子。

　　含功看胡风依然如从前一样的谦虚谨慎，不免笑道：“呵呵，这哪有什么麻烦不麻烦的……我说小胡啊，你……”

　　话还没说完，突然见含冰从厨房里出来，手里拿着一盘刚洗过的菜，先看了看胡风美美的吸着香烟的样子，皱了皱眉，然后把矛头直接指向含功，怒怒的打断含功的话道：“爸……我都说了多少次了，叫你少吸烟少吸烟，吸烟有害健康，你就是不听，一直都把我的话当耳旁风，真是的……”

　　说完又转过有来，恶狠狠的瞪了胡风一眼。！

第451章 为了你才下厨

　　“咳咳……咳咳……”

　　含功没想到自己的女儿一出来，居然就管起自己抽烟来，顿时被呛得咳嗽。好不容易回过气来，只能无奈的把烟灭在烟灰缸内，对着胡风苦笑道：“哎！我真是拿这个丫头没半点办法，总是没事找事的来找我这老头子的麻烦，哎……”

　　“呵呵……是吗？哎……”

　　胡风笑一笑，用怜悯的眼神看着这老狐狸，对他的遭遇表示同情，但含冰管得了含功，却管不了自己，自己照吸不误——胡风又美美的把烟抬起来，刚想往嘴里送。不妨不远的含冰见自己父亲灭了烟，这大色狼却依旧像没听见自己的话一样，心头一怒，猛的走到胡风面前，把他刚到嘴的烟一把夺了过来，愤怒的道：“大色狼，你聋了是不是？难道没听见我的话吗？”

　　“我……”

　　胡风眼巴巴的看着含冰，对不上话来。

　　“我什么我？不服气了是不是？大色狼我告诉你，你要是在我家住的话，就不许你在我家抽烟，否则的话，我见一次夺一次，看你还敢不敢抽？”

　　含冰凶巴巴的瞪着胡风。

　　“这……这……”

　　胡风烟瘾才刚犯上来，这会儿却被含冰把烟给夺了，顿时哭丧个脸，想要反驳，却找不出反驳的话来，只能对着含冰干瞪眼。

　　“哼！别这这那那的，要是敢不听话，看我不把你轰出我们家！”

　　看见胡风可怜巴巴的看着自己，却不敢反驳自己，含冰这才欢喜起来。她把胡风的烟往烟灰缸里使劲儿一碾，然后对着含功道：“爸，我不许你把烟发给这大色狼抽，听见了没有？”

　　“这……好的好的。”含功讨好的笑。拿这凶悍刁蛮的女儿没丝毫办法。这丫头，性子还真就像她母亲一样，当真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

　　“这还差不多……”

　　含冰见自己的爸爸答应下来，这才重新往厨房里走去。只是，当她临近厨房时，却又猛的一回头，最后再瞪一次胡风，怒怒的骂一声：“臭流氓，看你还敢不敢在我家撒野！”

　　也不管胡风被自己气得险些背过气去，欢喜的进去了……

　　等到含冰终于没了影子，两个大男人这才颓废的靠在沙发上，活像泄了气的皮球，半点生气也没有。胡风有气无力的坐在沙发上，眼睛无神的望着天花板，哼哼道：“我说老含啊，你就不能管教管教你这女儿吗？总是让她这么刁蛮任性下去，以后娶了她的男人可怎么活啊？”

　　“没办法……”

　　含功摊开双手，一脸无辜道：“我说轻她的话，没有一点效果，但要是我说重了他的话，我那老婆又得骂我整那么认真干什么？你说说我能怎么办？”

　　“这……”

　　胡风一想也对，只能无奈的摇摇头，心里还真替以后娶她的男人担心害怕。但此刻没有烟，又被刚才那几口烟吊起了烟瘾，于是可怜巴巴的看着含功道：“要不老含，再来根烟怎么样？你看咱俩这烟瘾犯的，不抽也不是个办法呢不是！”

　　“也对啊！”

　　含功想想觉得有道理，便偷偷摸摸的拿出红塔山，小心翼翼的递一根给胡风，道：“小胡，赶紧抽完，知道么？不然那丫头出……”

　　“不许抽！”

　　含功话未说完，只见一声娇呼传来，吓得含功一屁股坐在地上，抬头一看，正好瞧见含冰如鬼魅般、悄无声息来到了客厅内，手里还拿着把炒菜用的铲子，满脸愤怒：“爸！我都说了多少遍了，叫你不许抽不许抽，你偏不听，气死我啦！”

　　说到此处，又回过头来，恶狠狠的瞪了胡风一眼，然后走到含功面前，不由分说便又把含功手里的烟，连同打火机一起给收缴了。

　　“呃……”

　　胡风看见这母夜叉的样子，缩了缩脖子，然后装作满不在乎的道：“那个……含冰啊，是你老爸硬要把烟塞给我，我不要。你可别把这事儿赖我头上……”

　　“哼！这事有没你的份，你自己心里比谁都清楚！”

　　含冰插着腰，拿铲子的手摇晃起来，骂道：“大色狼我告诉你，事不过三。要你再敢在我家乱来的话，看我不把你……把你给丢进锅里炒了吃。”

　　“……”

　　胡风张开大嘴，像见了罗刹般瞧着含冰，没想到这丫头不但人长漂亮了，头发长长了，现在连当年的臭脾气，居然也越发的不可琢磨了。难怪这么大岁数，依旧待字闺中，敢情是有原因呃。

　　瞧着这丫头凶悍的样子，胡风撇撇嘴，满脸的不屑：哼！不抽便不抽，牛气什么啊！大不了等会儿吃完饭，躲到外面抽去。

　　此刻俩大男人被凶悍的含冰管得服服帖帖，没有烟抽，都无精打采的坐在客厅里生闷气。不多久，三个女人亲自下厨，饭菜哗啦啦的便做好了。

　　含母招呼着俩耸拉着脑袋的国家高干：“喂，你们俩，快上桌啊！饭菜都给你们做好了，吴姨，你去拿两瓶茅台出来……”

　　俩男人听见呼唤，这才半焉的坐了起来，眼见吴姨去角落里拿酒去了，含功一瞅，发现自己的女儿正在解身上的那专门下厨用的啥布来着（一个大男人从未下过厨，也不知道那叫啥）惊异道：“哟！不会吧？今天难道是冰冰亲自下厨做菜？真是难得难得啊……小胡，想不到你今天居然这么有口福，能尝到你伯母的手艺，已经够不容易的。没成想冰冰这丫头，一年都难得下一次厨，却正好被你给赶上，真是好福气。”

　　说到此处，含功似乎能为尝到自己女儿的手艺而感到万分荣幸，连刚才烦烟瘾时的愁闷也被他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只见他对着去拿酒的吴姨叫道：“吴姨啊，赶紧的，多拿两瓶好酒出来，今天晚上难得尝到女儿的好手艺，我与小胡不醉不归……”

　　“小胡，赶紧坐，赶紧坐……”

　　含母可不理会含功高兴的模样，等胡风坐下后。含母笑道：“小胡啊，不瞒你说，我家冰冰平时真的很少下厨做菜的。而且她做的菜，也确实挺好吃。今天还是因为你到来，她才特意下厨的哟！”！

第452章 争吵

　　“是吗？”

　　看着含母笑眯眯的样子，胡风汗了一把：要是他相信含母的话，那才有鬼了。母夜叉要是会因为自己才下厨做菜，天都要塌下来咯！

　　只是，心中虽然知道含母之所以这么说，完全是想把她女儿的形象，在自己的心中提高一点，有点无语。但胡风还是不得不顺着含母的话道：“那还真是我胡风的荣幸了，想不到一到你们家，就要受到你们家这么热情的招待。”

　　“哪里哪里……”

　　含母笑得合不拢嘴。

　　“来来来……小胡啊！咱们先来干几杯。中午没喝酒，晚上可得多喝点。喝完了，咱们再出去走走，溜达溜达，也让你看看三年来，首都发生的变化。”

　　含功把一瓶子茅台递到胡风面前，接着道：“这茅台酒啊，可是我们国家一位姓许的开国上将最喜爱的品种，味道真是美妙啊……干杯！”“碰！”

　　俩大男人一杯酒下肚，便算是彻底拉开了晚饭的序幕。四方桌子上，胡风与含功对坐。旁边含母不停的向胡风夹菜，胡风则忙不迭的一边喝酒，一边招呼着含母的热情。当真是忙不过来。幸而含冰虽在饭桌上，却只是闷声不响的吃饭，所以少了一个应付的对象。

　　酒过三旬，菜过五味。也没过多久，两瓶茅台酒便在两大男人的嘴里悄然消失。胡风本来酒量不佳，但今日体会到一种家的温暖，心中难得高兴，便脸红脖子粗的硬扛了下来，只管让含功尽兴才是。一瓶酒后，人早已有点晕晕乎乎了。

　　“爸，你少喝点酒不行吗？看你醉的那样儿。”

　　看见两个男人脸上都被一抹醉红所覆盖，含冰刚才还闷不做声的，此刻静静的看了大色狼一眼后，见他双眼泛白，都快分不清东南西北了，却又把责备的苗头对准了含功。

　　“哎呀，你个丫头，真是好不晓得事理。难道不知道爸爸号称千杯不醉吗？”

　　含冰难得吓唬自己女儿一眼，接着道：“平时我喝酒也没见你这么精心，今天我和小胡喝得正开心，你反而出来搅局了，真是不像话！”

　　“我……”

　　含冰见含功反驳自己，先是一愣，猛然的跺了跺脚，对着母亲娇声道：“妈，你看爸爸的样子，真是的，我好言劝他，他反倒教训起我来了，哼！反正我不管，你得帮我管管我爸！”

　　“这……”

　　含母也不想搅了丈夫与胡风的兴致，更何况丈夫酒量确实好，才一瓶酒，犯不着叫他别喝，便也没劝的意思。

　　“哼！”

　　含冰见母亲也不帮自己了，气呼呼的厥起嘴。心中难受得紧，突然恶狠狠的瞪了胡风一眼，见这混蛋贪婪的吃了两口自己做的菜后，又要傻乎乎找自己的父亲干杯，顿时气不打一处来，猛的用高跟靴子踩一下胡风的脚，嘴里恼道：“混蛋，大混蛋。都是你这大色狼惹的祸。要喝酒你自个儿去喝，没人会拦着你，只要你别找我爸爸喝就行！”

　　“嘶……”

　　胡风此刻晕晕乎乎的，哪会提防含冰这猛然的一脚？此刻被含冰踩得呲牙裂嘴的痛。顿时酒也醒了三分，暗恼道：“我的娘嘞，你……你怎么又找我的晦气啊？我没招你没惹你吧！你这人真不讲道理。”

　　“呸！我不讲道理怎么了？我不讲道理你想怎么样？我告诉你大色狼，我一看见你我就讨厌，哼！你会活过来，真是老天不开眼，世界人民倒了八辈子的霉……”

　　含冰见胡风敢反抗，恼意更甚，针锋相对的与胡风叫骂起来。

　　“你……”

　　“哎呀你们别吵了，冰冰，这就是你的不对了。小胡好不容易才咱们家一回，你不能这样对他啊！”

　　胡风刚要说话，含母赶紧出来打圆场。

　　“来来来，小胡，咱们再来喝酒，别去管这个丫头……”

　　含母去拉住含冰，含功则赶紧把胡风的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这儿来，生怕两年轻人万一对不上眼，又要倔起来就难办。

　　“……”

　　看见两长辈从中调停，胡风终究是要卖二人的面子，不再与这母夜叉计较。

　　含功与胡风又对饮一杯后。用眼睛瞄一瞄自己女儿，发现女儿在妻子的劝说下，终于还是坐了下来，为了缓解二人之间的气氛，含功便笑道：“哎呀！其实冰冰要咱两别喝酒，也是为咱俩身体着想的。我们也应该理解她的良苦用心才是……”

　　“呵呵……呵呵……”

　　胡风干涩的笑一笑，虽表面认同含功的话，心中却嘀咕道：去，这丫头就算是良心变成了太阳，也不会有关心自己的一天，哼！

　　“你还别不相信……”

　　含功打个嗝儿，夹起含冰做的可口鸭脖子便往嘴里送，一边嚼一边口齿不清道：“一般啊，冰冰可都不轻易下厨的……嗝……而且你尝尝这菜的味道，那叫一个鲜美爽口啊……嗝……小胡，你打良心话说，咱这女儿做的菜，究竟好不好吃，合不合你的味口？”

　　“这……”

　　没想到含功居然会问这问题，胡风一下子还真回答不上来。要说含冰做的这菜，也确实非常好吃，吃得他津津有味，爱不释口。但此刻自己与那傻婆娘怄气，要让自己夸她，除非天上掉金元宝。

　　左思右想，胡风随意胡扯道：“这菜马马虎虎，还算凑合吧！但却没有中午伯母弄的好吃。”

　　“嘭！”

　　胡风话才说完，猛然听见一声剧烈的碰撞声响起。只见含冰气呼呼的把手里的碗往桌子上一丢，猛的站起来，眼睛死死的盯着胡风，居然气得流泪了。她怒声道：“我不吃了！我不要吃饭了！看见这大色狼和我一起吃饭，我就浑身难受……哼！”

　　“这……”

　　“哎你……”

　　看见女儿这番模样，含氏夫妇面面相觑。只见含冰一阵风般，风风火火的也不进屋子，便火急火燎的跑出了家门，“哐”的一下把门一甩，到了院子里把自己的车子一开，便消失在夜幕之中。！

第453章 拜访总理

　　“……”

　　三人你望望我，我望望你，都一瞬间的沉默，谁也不会想到，含冰这丫头居然会发如此大的火气。

　　“咳咳……咳咳……真……真是不好意思。我……我……”

　　没想到自己这一句普普通通的话，竟然便把含冰给气走了。胡风一时间尴尬得不行，赶紧把自己手里的碗放下，满脸的愧疚和不好意思。

　　“呵……不碍事的，这丫头就这小姐脾气！”

　　含母见胡风愧疚，忙拍拍他的后背道：“你也别太内疚了，反正她瞧你哪儿都不会顺眼，只要是你说的话，她一概都会反驳掉……”

　　“呃！”

　　胡风差点被含母这句话给整晕过去，什么叫她瞧你那儿都不顺眼？听在人心中，忒难受。

　　此刻含冰一走，三人都没了吃饭喝酒的兴致。反正酒也喝够了，含功索性把碗给放下，便约胡风一道陪自己出去走走。胡风坐着也没什么事，便爽快的答应下来，与含母打声招呼，便与含功一道出去了……

　　冬日的首都，寒意正浓，夜色洒在柏油马路上，让寒冷的夜里稍有了暖意。

　　含功驾着自己的奥迪车子，带着胡风，沿着一条三环路一直往天门城楼的方向驶去。也好让胡风看看他消失的这三年中，首都应有的变化。

　　一路驶来，待到长平街，犹如走过了一个从古到今的历史画卷，现代大厦高耸入云，巍巍皇城顶天傲立，灯火灿烂，七彩斑斓，温馨，繁华，却又井然有序，不愧是整个C国政治与文化的中心。让人充分领略到了C国的强大与盛世，人民安居乐业，百姓幸福安康，共同书写着举世瞩目的瑰丽画卷……

　　“看看吧！三年不见，国家更加的繁荣，国民的生活质量也迅速提高了……”

　　车子驶在宽广的长平大道上，虽是冬季，依旧绿荫成片，迎着寒风招展，别有一番迷人风韵。

　　“是啊！三年过去了，没想到祖国已经如此的繁荣昌盛了，我的心里，还真是感慨万千啊！”

　　眼见车子的远方，天门城楼的身影逐渐的显现出来，胡风心中激动，感慨万千。

　　“呵呵……”

　　含功瞄一眼胡风，笑道：“说起来，我们国家之所以有现在这样举世瞩目的成就，与你们当年那批大神离不开关系啊。如若不是当年你们舍生忘死的力战群魔，哪能有现在的太平盛世呢？”

　　“这……是啊！”

　　胡风点点头，想到当年那批与自己并肩作战的勇士英雄们，心中便感慨万千，复杂难言，又是为祖国如今的繁华而自豪，却又为当年殒落的众神而伤心黯然。

　　等车子悄悄的驶到天门旁边，胡风突然道：“含部长，把你的车子围着天门转一圈行么？”

　　“转一圈？”

　　含功满脸的迷惑，不明白胡风的意思。

　　“恩！”

　　胡风点点头，轻声道：“时隔三年，我就是想再看看天门城楼的变化，看着它的伟岸，能让我的心，不自觉的涌起一股斗志与豪情！”

　　“那行！”

　　含功点点头，依言把车子往天门的方向驶去……

　　车子静静的行驶着，胡风与含功尽皆沉默不言。抬起头来，坚硬的拱立石桥，朱红的城墙，厚重的城门，孤独的灯笼……胡风下了汽车，轻轻的站在了天门的城楼上，遥望远方，突见风云变幻，天雷翻滚，风云初现，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狂风滚滚，寒气滔天，厚实的乌云汹涌而来，大有吞天夺地的声威……

　　这一刻，胡风突然精芒爆射，胸内豪情万丈，虽觉路途坎坷，前程依旧充满棘刺，却仍然雄心万丈，必胜无疑……

　　第二天上午八点钟，胡风便和含功准时来到了总理的家中。

　　身为一个总理，掌管国家大事，时间自然是绝对不能浪费的。每一天的时间，都有秘书帮其安排得妥妥当当，一分一秒都不敢浪费掉。今日接待胡风，也是百忙之中挤出的一点点时间。

　　来到总理府后，胡风由佣人引进一个小院子，老远便看见总理在自家的大门口等待二人到来。看见已显老态的总理，含功笑呵呵的对胡风道：“小胡啊！现在你可是总理心中的希望啊！总理看见你，就等于看到了国家的未来与明天……也就元首来探望他的时候，才能见到他站在门口迎接哟！”

　　“是吗？”

　　胡风微笑着点点头：“我记得三年前，总理还只是副总理的时候，就已经身子骨不大好了。如今不知道他身体怎么样？”

　　“呵呵……这你得问总理了！”

　　胡风与含功走到院子中央，已听见总理招呼道：“哈哈哈哈，真是想不到啊！真是想不到啊……想不到我有生之年，还能看见局长啊！”

　　声音由远而近，总理满脸笑容来到胡风面前，身后跟着他的女婿与几位得力手下，其中便包括公安部罗部长，含功的直系上司。

　　“我的老局长啊，大英雄啊！当我听说你死里逃生的消息后，我这几天里茶不思饭不想，就是在盼望你的道来，直到今天，可算是把你给盼来了，哈哈！”

　　声音由远而近，总理快步走到了胡风身边，先与胡风握握手，为表示发自内心的思念。再与胡风拥抱一会儿，这才引领着胡风进了自家门。

　　为官者，做到总理这个份上，也基本算是到顶了，所以心机与城府也就格外的深沉。看见胡风，总理虽然也激动，也高兴，但与常人不同的是，他还能镇定自若，谈笑风生。似乎胡风在他眼里，压根儿就一直活着一样。

　　来到里屋，总理与胡风对面而坐，早有佣人搬上了水果点心，供大家享用。此刻四周围着的，无不是总理的心腹大将。说话倒也不会拘束隐藏。总理先是与胡风闲聊了这些年来，各自二人与国家间的遭遇。

　　国家的事情，在之前，含功已大致向胡风说完过，胡风也大致了解了，总理也不用费过来的唇舌，更何况，总理的时间每一分每一秒，都被安排得紧巴巴的。所以叙旧也没用多久时间，总理与胡风的话题，便转到了正题上来。

　　这次总理之所以这么快来找胡风，完全是因为形势紧张严峻。如今连含功这样的政府要员，都会受到来自貌似绝密局成员的围攻，甚至欲致其余死地方罢休。可见背后指示人的猖狂与嚣张了。！

第454章 统军局

　　根据前三天总理得到的消息，听说自从含功从暗杀者的手里成功逃脱后，暗杀者头目便把气撒在了一个叫“统军局”的组织头上。不但对统军部发动大规模的暗杀屠戮，甚至对统军局一些高级成员发动了全国通缉令，让统军部的人忙得焦头烂额，却依旧躲不掉绝密局那无孔不入的魔手……

　　要说所谓的统军局，其实也不是什么别的组织，正是总理为了对付绝密局，而特设的一个专门针对绝密局的特殊部门。其领袖不是别人，就是当年胡风手下的一员将领——枭龙！就其势力而言，统军局确实是一个十分出色的神秘部门。因为有总理的暗中支持，所以统军部在一年的时间内发展迅速，成为除了绝密局之外，最为强大的神秘部门。而且手下能人众多，高手星罗密布，隐隐有种与绝密局分庭抗礼的趋势……

　　只可惜，这只是隐隐而已，但要真正达到绝密局如今的高度，还是远远不够的。说得难听点，甚至是不及其十分之一的力量。而且整个统军局，也只是在绝密局的阴影下讨生活，根本见不得光的。只是即便是如此，就在这统军局隐忍不发，并要渐成气候之时，却依旧被绝密局的人士发觉了这个组织的存在，并敏感的捕捉到了它与总理之间的联系。

　　所以在半年前，绝密局秘密发动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打击统军局的秘密行动，趁着统军局毫无察觉之际，对其发动猛烈的攻击。只可惜统军局虽然势力强大，高手如云，但要真正比起世界领袖级绝密局来，却显得微不足道了。

　　在那场浩大的针对统军局的打击中，不但让统军局所有高手损失殆尽，甚至还成功策反了无数的统军局高层，在严重戳伤统军局的同时，也让自己的势力增强少许……

　　而经过那场打击之后，统军局元气大伤，一直萎靡不振。几乎到了要分崩离逝的地步了。好在有总理与枭龙的决心与毅力，才总算度过了那段最艰苦的岁月与难关，在他们的共同努力下，到处招募奇人异士，眼看着统军局就快有了死而复生的希望。

　　然而，让总理没想到的是，就在这军统局静静疗养、急需恢复元气的时候，本来隐忍的绝密局却把没杀掉含功的气撒到他们的头上，又要对统军局来一次大规模扫荡。眼看着这次要是不能化险为夷、度过危机的话，只怕军统局真个就要完蛋，还未有一番作为，就要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了……

　　但万幸的是，当总理刚刚从绝密局的内线中得知，将有一场针对统军局的大风暴正在酝酿时，正焦头烂额之际，却又接到了来自含功那儿的重要消息——含功告诉总理，他遇见了一个所有人决计都想不到的人物。

　　他就是昔日的绝密局领袖——胡风！

　　当总理得知这个消息的时候，几乎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但总理只是怀疑了千万分之一秒，便对含功的话深信不疑了。因为作为自己阵营里的中坚分子，而且是在这种关系到国家大事的事情上，他是绝对不敢骗自己的。

　　所以当总理听见含功说胡风复活后的第一个想法，就是把胡风给找到，然后请求这个昔日的终极强者，请求他来带领如今的统军局，来粉碎秦家妄图独霸天下的阴谋。总理清楚，其实统军局发展了近两年，之所以不能达到绝密局如今的高度，无外乎三点原因。

　　第一，绝密局毕竟是做为世界上影响最为久远的神秘部门，根深蒂固，势力遍布大江南北，四海五湖，统军局这种新崛起的势力，资历浅薄，还是很难与之抗衡的：第二，自从绝密局统领天下奇人异士，与西方魔神来了场旷古烁今的决战之后，声威更是达到了世界的顶点，海内外无出其右者，八方能人来拜，亿万强者慑服，手下强人之多，如过江之鲫，多如牛毛，势力膨胀到无可匹敌的地步：第三，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点。那就是，绝密局如今的局长，实力通天彻地，号称宇内无敌。更兼铁血无情，雷霆手腕。绝密局有这样的统帅，想不成为个中皇者都不行。反观统军局局长枭龙，相对于秦建国而言，则是人小力微，更兼资历浅薄，无纵观全局的眼光，想要在秦建国手里讨饭吃都困难，更别说什么颠覆他的权威了！

　　但是，即便是总理知道枭龙不是秦建国的对手，却依旧不敢把他调离岗位。因为除了枭龙之外，已经再没别的人能胜任他的职务了。

　　然而如今，当他听说胡风死而复生的消息之后，心中的高兴与喜悦自不用言语细表。因为他清楚得很，只要是胡风真的出现的话，那便意味着秦建国垄断级地位的终结。即便是秦建国不想让位，但胡风加入统军局的话，依旧足以把统军局带到与绝密局分庭抗礼，甚至是一举颠覆绝密局统治地位！

　　现在，总理只想把胡风这张王牌紧紧握在手中，不让他有逃脱的机会。在自己的家中，总理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胡风，希望胡风这个昔日的神话级人物，能出任如今的统军局局长的位置，带领整个统军局与已经变成邪恶存在的绝密局对抗到底！

　　面对总理的请求，胡风并没有正面回答。因为他也要考虑考虑的。毕竟绝密局是他一手带大的机构，就如同他的孩子一样。而又有谁会忍心，痛下杀手去毁掉一个渐成气候的孩子呢？除非，那个孩子真的到了无药可救的地步了。

　　同样，总理也知道胡风的苦衷，见胡风并没有答应自己，他也不着急，因为这样的结果是他预料之中的。但总理同样能预料到，胡风加入统军局，成为统军局的领袖，只是时间的问题罢了。因为在总理还只是副总理的时候，便清楚的知道这上一任绝密局领袖的脾气。！

第455章 要回去了

　　这一天，胡风与总理谈了许久，他进一步了解了现在国内的一些形势与今后可能遇见的发展情况。并相互交换了一些意见与看法，再与含功一道，又几个总理的心腹作陪，一起吃了顿午饭……

　　在这次畅谈中，惊讶最大的人，无疑便是昨天十分瞧不起胡风的总理女婿了。当初他还当胡风只是个地方来的土包子而已。但今日却发现这个年轻人在总理面前，不但没有自己想象中的局促，不卑不亢。就连自己的岳父，在与他对话之际，也没有从前那中隐隐的上位者姿态。

　　如果总理女婿没看错的话，他甚至看到自己的岳父，在面对这个年轻人的时候，居然……居然会有自己从未见过的压抑！更为恐怖的是，自己的岳父与他说话时，不但总是带着征求的意见与商量的口吻，甚至，这年轻人在面对自己岳父的请求时，居然胆敢拒绝，简直是赤裸裸的不给自己岳父面子啊！

　　总理女婿暗暗猜测，一个能让自己的岳父如此看重、而又敢当面拒绝一个总理要求的人物，又会是什么存在呢？放眼整个世界，几乎都找不出一两个人来啊！

　　现在总理女婿的心中，除了震惊还是震惊，再也找不到之前的瞧不起与鄙视了。他现在只想知道，坐在饭桌上吃饭的混蛋，是何方顶天的神圣？

　　胡风与含功吃了午饭后，便从总理的家中出来了。临出门时，总理把现在的统军局局长枭龙的电话和联系地址告诉给了他，总理要胡风有空的时候，就去找找枭龙，毕竟现在枭龙和胡风一样，都把家安在了HS市。因为HS市不同于被绝密局遮盖了天幕的首都！在HS市，至少统军局还能有一丝的喘息机会。作为长期驻扎在HS市的统军局领袖，枭龙住在那儿也不为过。

　　总理下午还有国事访问，再没有时间再陪胡风了。胡风与含功一道出了门后，没有直接回家去，而是驱车赶到了当年老元首的家中。

　　本来胡风是打算叫总理陪自己一道去的，但听说总理有国事访问，只能作罢，只叫含功陪伴自己便是了……

　　老元首的家，如今住在首都的郊区。远离俗世的纷争与打搅，在自家的一个小院子里，没事的时候专心钓钓鱼，呼吸呼吸新鲜空气，偶有政府要员来摆放，除非是特别要好的朋友，否则推说卧病在床，不予接见的。

　　当含功与胡风二人静悄悄的来到老元首家中时，正好赶上老元首闲来无事，便在家里钓鱼去乐。初始，当元首得知是现在的公安部副部长来找自己时，还叫佣人推脱自己有事，不在家中的。同时心里纳闷的紧：暗道平时来探望自己的，无不是手眼通天、各权力机构的首脑人物，为什么一个小小的公安部部长，会突然间找到自己呢？

　　然而，当胡风以一个前绝密局局长的名义，叫佣人去通报元首。元首听见这个消息时，才算是彻底的震惊住了。

　　第一时间里，老元首便把手里的渔具给放了下来，当看见自家门口站着的，果真是当年那个自己最为器重、早已经成为传说级存在的胡风胡局长时，这才算是相信了佣人的话。

　　一老一少，当年两个亲密无间的终极大佬见面，一番感概唏嘘自是免不了的。当年老元首只道胡风已经身亡异国他乡，不想如今却又如梦似幻的出现在自己面前，心中激动欢喜，不免感概万千，终道是老天有眼，好人千年长寿啊！

　　一个下午的时间里，胡风与老元首相顾畅谈，亲密之态，比之当年并肩作战时犹有过之，晚饭在老元首家中吃自是免不了的。直到夜晚十点钟，胡风才与老元首依依惜别，载着老元首如今对自己的嘱咐与寄托，绝尘而去……

　　自此，这一趟耗时两天的首都之行，终将到了尾声。胡风与含功回到家中之后，再聊了没多久，便相互睡觉去了，只待第二天天一亮，胡风就告辞而去。

　　今年，首都的冬天一直是被寒冷的积雪所覆盖的。温度也一直保持在零下几个摄氏度。果不其然，第二天胡风醒来时，发现窗外当真是被一片雪白遮住。不知不觉间，又是下了一夜的雪花。

　　胡风在床头伸了伸懒腰，穿上衣物后便出去洗涮去了。因为听说今天自己就要离开首都，所以饭桌上，早有含母为其准备丰盛早餐为其践行。

　　吃早饭的时候，胡风与含氏夫妇一番离别挽留推脱自是在所难免。当初看着胡风猛然间出现在自己面前的时候，含母心中的喜悦充斥了整个心头，只道这一次胡风出现了，而且至今单身，以为自己的女儿当真是有了与他喜结良缘的希望。却不成想，自己的女儿终究没能与胡风对上号，白白浪费了含母的百般心思，却最终落得个空空荡荡，什么也没捞到。

　　如今看着胡风要走，含母心中惋惜与遗憾在所难免，但心知胡风离开是必然的趋势，只能留下这点遗憾，为他做最后一顿早餐，就当做这孩子与自己女儿缘分的终结。

　　饭桌上，胡风与二人唠叨的时候，看见含冰并没有在饭桌上吃饭，礼貌性的问一句：“对了伯母，为什么含冰没下来吃饭呢？”

　　“她啊，如今没找到理想的工作，早上一般都是睡到八九点钟才起床的。”

　　闻听胡风的疑问，含母向自家楼上望了望，心中无限遗憾。只道自己的女儿真的是如此的不把胡风当回事，居然连胡风要走，也不来与他想见一下。

　　昨天晚上，当含母得知胡风次日清晨就要走的消息时，曾经到女儿的房间里，委婉的告诉过自己的女儿胡风要走的消息的。含母原本希望含冰听了这消息后，即便是看在当年共处两年公寓的缘分上，也要出来相送胡风的。却想不到现在胡风都快吃完了饭，都快启程的功夫，这丫头依旧没有踪影，实在是让含母失望透顶。！

第456章 送别？

　　“哦！”

　　听说含冰一般是八九点钟才起床，胡风心中了然，也不以为意。他轻轻的应了声之后，刚要把手里的面包往嘴巴里塞，却突然间听见楼上传来一声轻微的开门声，紧接着，便听见一阵高跟靴子敲击地板的声响。胡风一抬头，正好瞧见含冰淡淡的走了出来。

　　“……”

　　这真就叫说曹操，曹操就到了。看见原来是含冰出现了，胡风暗暗惊异，不是说这丫头一般都要睡到很晚吗？怎么今天这么早就起来了？眼睛一撇，发现这丫头洗涮打扮完毕后，还真是漂亮得紧，称得上是绝色妖姬了。美得惊心动魄的容颜，加上完美得不像话的身姿，再配上精心准备的着装，蛊惑人心啊！

　　胡风在含冰的身上停留了足足有一秒钟，直到含冰发觉了他的色狼眼神，狠狠的瞪了他一眼，再骂了声臭流氓后，这才惊醒过来。然后憋红了脸埋头苦吃，虽然心中极为渴望再瞧瞧含冰的样子，却强自忍住，再也不敢抬头看含冰一眼了。

　　他还真害怕自己多看这丫头的话，会被这丫头魅惑得不能自拔，到时候丢丑可就丢大了。

　　把胡风的神色瞧在眼里，含冰脸上无喜无悲。自个儿找了张椅子坐下后，便闷声不响的吃起了母亲准备的丰盛早点来。

　　“咦？冰冰，你昨天不是说要睡到十点钟才起床的吗？怎么今天又起的这么早啊？”

　　看见自己的女儿突然间出现，含母也是满脸的意外。她明明记得昨天这丫头亲口说要十点钟起床的。

　　“哦！昨天一个朋友打电话给我，约我今天早点出去玩的。所以就这么早起床了！”

　　含冰冲着妈妈笑一笑，又继续埋头苦吃，看也不看胡风。

　　“是吗？”

　　听说是要陪朋友一起出去玩，含母信以为真。她上下打量了一下自己的女儿，突然发现今天女儿格外的漂亮美丽，便笑问道：“冰冰，看你今天起得这么早倒是很难得啊！你那个朋友，他是男是女啊？”

　　“这……”

　　含冰被自己的妈妈问得一愣，脸色不自觉的红了红。她的大眼睛，迅速的向全场扫一眼，随即看着母亲撒娇道：“妈，你问这个干什么？你只要知道自己的女儿是陪朋友出去玩就是了。”

　　“哟！我的宝贝女儿居然还向妈妈藏起猫猫来了？”

　　含母把含冰的小女儿态瞧在眼里，笑眯眯的猜测道：“如果妈妈没猜错的话，今天去见的人，恐怕是个男的吧？不然的话，你今天也不会打扮得这么漂亮哟！”

　　“瞧你说的……”

　　含冰见自己的妈妈猜测，既不否认，也不承认。她只是很娇羞的脸色红了红，竟是胡风从未见过的羞态，美得惊心动魄，让人血液上涌。

　　含冰说完话后，发现爸爸也微笑着看着自己，更是羞得不行，不自觉的把头低了下来，只是用余光淡淡的撇了胡风一眼，没被任何人察觉，便迅速的把眼神隐藏起来。

　　胡风没有插话，也没对含冰的举动有任何的疑念。他依旧在吃他的饭。他听说含冰似乎是要去见男朋友之类的人，脸上没有什么紧张失望的神色。他只是专心致志的为填饱自己的肚子而奋斗。直到自己面前的早餐吃没了，这才摸摸自己的肚皮道：“伯母啊！这几天真是谢谢你的招待啊！让我吃好喝好，再一次让我体会到了家的温暖……嗯！只是现在时间也不早了，伯父为我安排的航班过不了多久就得起航，所以就此别过。祝愿伯父伯母将来……”

　　“哎呀……你怎么就要走呢？”

　　还没等胡风的话说完，便被满脸惊愕的含母打断了。虽然含母很关心自己女儿究竟是不是去见男性朋友的事情。但此刻见胡风要走，心中依然遗憾万分，她道：“小胡啊！其实呢，我觉得你应该再在首都玩两天再回去不迟。毕竟你以前在首都工作了那么长时间，如今三年不见，应该在首都多走走看看才是正理。”

　　“这……还是不了！”

　　面对含母的盛情款待，胡风拒绝得很吃力：“我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呢！”

　　“工作？你现在就有工作了？别骗伯母了好不好？哎！是不是伯母招待不周，让你失望了？”

　　“这……不是的不是的……”

　　胡风擦擦冷汗，感觉含母还真是忒热情。

　　“是吗？”

　　含母见胡风被自己逼到死角了，心中很高兴，她等的就是胡风这句话。此刻见胡风不敢明里拒绝自己，赶紧道：“那既然不是的话最好！伯母真心希望你能在首都多玩几天的。要不这样吧！反正呢，你和冰冰都没事，就由冰冰带着你在首都各个地方转转，去看看首都这三年来的变化吧？你看怎么样？”

　　为了挽留胡风，含母真的是豁出这张老脸了。她是真的真的非常希望自己的女儿不要放过胡风这个好男人。否则的话，只怕等自己女儿老的时候，才会追悔莫及的。

　　以含母多年来积累的经验，早看出胡风绝对是一个好丈夫的模范典型。难道自己的女儿与这小子生活了这么多年，就真的一点儿也没发现这臭小子的好吗？

　　真是让她这个当妈的揪心死了。

　　含母可不关心自己的女儿去和哪个男人约会，她现在只希望女儿能把这臭小子牢牢的抓住就行，那怕是有万分之一的希望，含母也不希望含冰错过。

　　然而很可惜，含母最终的希望似乎也被无情的打破了。因为现在这会儿，不但胡风百般推脱，甚至连自己的女儿对自己都不支持。当含母的话才说完，便听见含冰极度不满的说道：“妈，你真是的。这大色狼要走就让他走呗，你还净留着他干什么？只要他走了，咱们家的空气都不晓得要好上多少，我连饭都可以多吃两大碗呢！”

　　说完这话，含冰狠狠的瞪了胡风一眼，眼睛里是无数愤怒的火星子。

　　只是——她是真的在气胡风在自己家逗留时间长了吗？！

第457章 女儿的心思

　　“这……”

　　含母很不甘心，疑惑的把眼神投向含功。

　　“小胡说的对！他确实还有很多事情需要处理。你就别再难为小胡了，让他去吧！反正如今小胡不死，大把大把的时间有的是，难道还没时间上咱们家来串门吗？”

　　含母的心思，含功岂能不了解？但相较于自己女儿的幸福，含功对国家的未来与前途更为上心。

　　更何况，看见含冰对胡风动不动就怒目而视的态度，含功也以为自己女儿的恨透了胡风的，至于与胡风结成眷恋，更是想都不用想的事情。所以说，与其让胡风在自己家浪费时间，倒不如让他早点回去，早点加入到声讨秦建国的行列中去……

　　“看见了吧？我说了我有很多的事情要做的，伯母，其实我是真的很高兴在这里，能得到你这么盛情的款待。但天下无不散的宴席，今日别过之后，只要我有空，一定会再来拜访伯母的！”

　　说到要走，其实胡风是很不情愿的，毕竟含母待自己如子，让自己体会到了不多的温暖。只可惜含冰不把自己放在眼里，恨不得自己早点滚出她的家门才甘心。与其让含母难做，倒不如识趣点，自己主动离开才是正理。也免得到时候含冰万一和自己干上了，搞得含母难做。更何况，自己也确实希望能早点回到HS市去，等找到当年的枭龙之后，再图后计的。

　　“这……”

　　含母听含功这么一说，心知要留住胡风，已事不可为。想来自己这么多年的愿望，终究是要在所有人的消极应对下草草收场，不免心伤。遂失望的道：“那……既然……既然你执意要走的话，伯母也不再留你了！不过……小胡啊，要是你有空的话，就多来伯母家坐坐好吗？如今你的父母亲人已经找不到了，就把这儿当成是你的家吧！”

　　“谢谢……谢谢伯母！”

　　胡风对含母一向是感激涕零，此番要走，心中也万分不舍，又与含母说了些客套话，直到时间不早，航班的时间快到了，这才与含母惜别，与含功一同出了屋子。

　　本来临走前，胡风还想与含冰说些话的，但在他与含母打招呼离别之际，却发现含冰居然对自己的行动置若罔闻，甚至在自己走到门口的时候，都没有起身回头来看自己。

　　看见含冰的神情，胡风有点黯然，想不到经过了许多年，含冰对自己的成见之深，依旧没有半点消除，自己识趣的话，还是尽早离开算了，省的这丫头看见自己厌烦，自己瞧了她也无奈。

　　胡风与含功一道出了大门，含母出来相送。等到二人都坐进了含功那台奥迪后，含母摆摆手，这才算是彻彻底底的绝了再挽留胡风的希望了……

　　“老含，咱们现在就去机场吧！现在时间也不早了。”

　　胡风系好安全带，对含功淡淡的笑道。有含母在的时候，胡风还是称呼含功为伯父的，但二人在一起的时候，则以老含相称。

　　“哎！行啊，这就把你送到机场去……”

　　含功回报一笑，刚启动油门，车子还没行出两步，却突然发现一颠一颠的不对劲，似乎车子出了点毛病。

　　“唔？”

　　含功与胡风二人满腔疑惑，相互对视一眼后，二人赶紧下了车子，想知道车子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你们怎么了？”

　　不远处，含母正站在院子口的。她本想等着车子离开自己视线后，再进屋的。没想到车子才刚开出几步，便看见含功与胡风二人急匆匆的从车子上下来。含母心中迷惑，这才问出声来。

　　但含功与胡风都没有回答含母的话，他们二人的目光都不约而同的往车子的轮胎看去，这一看便豁然开朗了。难怪刚才启动车子的时候会有颠簸的感觉，原来竟是车子的轮胎漏气了！

　　“……”

　　含功与胡风二人再度对视一眼，都看见了对方眼中的无奈。含功耸耸肩，无奈道：“真是不好意思，想不到车子居然没气了……我记得昨天还有气的啊！”

　　“没有备用轮胎吗？”

　　胡风也满脸的沮丧，害怕现在车子出问题了，会不会误了航班？

　　这会儿，含母也走上前来，看见车子轮胎的模样，也知道发生了什么情况。正要说话，却见含冰突然静悄悄的从屋子内走出来，看见含功与胡风还站在院子里，便把目光放在父亲的脸上，奇怪的问：“咦？爸，你怎么还没把大色狼送走啊？难道还要把他留在我们家过夜？”

　　“不是。刚才启动车子的时候，发现车子突然间没气了，这又没有备用轮胎，正发愁呢！”

　　“是吗？”

　　含冰瞅瞅含功的车子，发现当真是漏光了气，眼眸中闪过一抹笑意。她看了看沮丧的胡风，剁剁脚，用仿佛是吃了大亏般的语气道：“那爸，既然这样的话，要不……我开车把你们送到机场算了。不然的话，要是让这大色狼耽误了航班的话，恐怕又得赖在我们家不走了！”

　　“这……那好吧！我的车子现在没了气，看来也只能靠你了！”

　　含功瞄一眼胡风，见胡风点点头后，这才答应下来。

　　然而，就在含功与胡风将要一起坐进含冰那台依旧保养如新的保时捷的时候。就在这时，含母似乎敏感的捕捉到了什么东西。她突然瞧瞧自己的女儿，见含冰眼眸中有隐隐的笑意，灵光一闪，对要坐进车后座的含功道：“老含，你给我下来，我差点忘记了，咱们女儿开车喜欢飙车的。要是她开车的话，我还真不放心。你就坐到驾驶座上去，让他们两年轻人坐一块儿！”

　　“这……这怎么行呢？”

　　含功屁股还没坐上位置，便被妻子叫下来，心中很不满。

　　“叫你下来你就下来，哪那么多话？”

　　含母再瞅一眼自己的女儿，发现这丫头刚才还好好的神情，这会儿似乎是察觉到自己隐约知道了她的心思，顿时脸蛋儿一红，分外好看。含母瞧在眼里，喜在心里，暗道这丫头看似单纯，想不到居然连自己这个做母亲的，都几乎要骗了。

第458章 一同坐车

　　含母走到含功身边，一把把不明所以的含功给拉下来，气呼呼的道：“说了冰冰这丫头开车不大好使，你就是不听，真是的。要是在路上出了什么事的话，你担待得起？还是个当爸的，居然连女儿喜欢飙车都不知道……”

　　埋怨了含功一顿后，含母笑眯眯的看着自己的女儿，喜悦道：“我的好女儿啊，你就坐在后座上就行了！你开车妈也不放心，就让你爸出出力吧！”

　　说完，又是止不住的打量自己的女儿，再瞅瞅不远处如呆鹅般傻乎乎站着的胡风，左看右看，越看越觉得郎才女貌，般配得不能再般配，简直是天设一对，地造一双啊……

　　“妈，我……”

　　含冰被自己母亲的眼神瞧得浑身不舒服。知女莫若母。她看见母亲刚才还愁眉不展的，这会儿瞧见了自己的行为举止，又变得笑眯眯的欢喜。心头一颤，心知母亲估计是隐隐猜到了自己的想法，不自觉低下头来，却见大色狼依旧傻愣愣的看着自己母亲，似乎在为自己母亲的决定错愕万分。不由心头一怒，娇喝道：“呸！大色狼，看什么看？要是你敢再看的话，到半路上，看我不把你轰下车子去……”

　　“你……”

　　没想到自己都要走了，这刁蛮泼辣的丫头居然还不肯放过自己，动不动就对自己怒目而视。胡风揪紧了眉头，许久方压制住心中的恼怒，扭头对含母道：“要不这样吧伯母，既然你怕含冰开车不稳，那就由我来开车好了！让伯父和含冰坐一起吧？”

　　他现在真的很讨厌和这个任性的丫头坐在一起。要是等下真坐一起了，不定二人一言不合，要干起来的话，麻烦就大了。

　　“这可不行！你好歹也是客人，再说等下还要坐飞机的，多累啊？还是由你伯父开车吧。你就专心在后面歇会就行了！”

　　含母根本不给胡风逃脱的机会。她又笑眯眯的看着自己的女儿，见女儿眼睛一触碰到自己的目光，便如受惊的小兔儿般赶紧撇开，连许久不见的脸色，也便得红扑扑的可爱，又催促道：“好了好了，就这样说定了。你们小两口……呃不，你们俩年轻人，赶紧上车吧！再晚了，时间上就来不及了。”

　　刚才含母差点说漏了嘴，一瞬间的功夫，含冰的脸蛋儿憋得通红，直到含母及时纠正过来，她的脸色才恢复常态。然后淡淡的瞄了胡风一眼，再重重的哼了一声，才乖乖的坐上了车后座。

　　“……”

　　看见含冰的神情，再想到等下与她坐在一起，估计她要是想生事的话，自己躲也躲不掉。这般想来，胡风本想开口叫含母把含冰撇开，大不了自己和含功二人去机场就是了。但话到嘴边又觉得不妥，毕竟自己要真说了，多没礼貌啊！这一下左右不是，一时间心烦意乱，憋得难受。只能走一步算一步，先上车去机场得了，反正要是这丫头想整自己的话，自己只不说话便成，难道她还能自个儿唱独角戏？

　　打定主意，胡风便这才耸拉着脑袋，屁颠颠的坐进了车后座上，与含氏父女一道，向着机场的方向驶去了……

　　这一路上，含功专心在前面开车，也没有找胡风说话的意思。胡风和含冰一同坐在后车座上，更不敢主动去找含冰说话，一时间，车子里具都没了声音，安静无声。

　　为了怕自己碰到含冰的身子，胡风很自觉的缩到了一个很小的角落里。因为他很清楚含冰的脾气，只要这丫头想找自己碴儿的话，即便是自己轻轻的碰她一下，她也能借题发挥，对自己发飙怒骂。

　　然而，胡风想法虽好，但含冰却压根就没领他好意的意思。她见胡风让出了多半的位置，似乎感觉到冬天天气寒冷了，偷偷撇了胡风一眼后，悄悄的向胡风所在的边儿挪了挪，见胡风没反映，再挪挪，再挪挪……

　　胡风眼神瞅着车窗外，本是欣赏雪景的。突然间感觉到一股淡淡的、却又十分醉人的幽香飘到鼻子里，顿时全身心的毛孔都似舒展开来。他猛然吸了两口气，这才猛然惊醒过来。这似乎……似乎是旁边含冰身上的味道吧？

　　这一想，胡风猛然惊醒过来，刚才自己的动作忒明显，要是被含冰这丫头瞧见了，被她嘲笑一番的话，岂不是连钻地洞的机会都没有了？一惊之下，胡风赶紧回过头来，却见含冰眼神静静的看着前方路途，似乎压根儿就没注意到自己的动作。

　　看见含冰的样子，胡风总算是暂时舒了口气，暗道自己还好没丢人。但舒气过后，胡风却又发现一个问题，那就是不知不觉间，含冰这丫头的身子，居然已经快要靠上自己的身子了，难怪自己会感觉到空气都那么好闻，全都是一股淡淡的醉人香水味儿呢！

　　但，此刻含冰虽然与胡风近在咫尺，胡风却再也不敢用鼻子去吸空气中那股甜香。而且还把身子再往里靠了靠，就是害怕自己万一触碰到含冰哪儿的话，这丫头一发飙，又要责骂自己了。

　　本以为自己这种息事宁人的做法，含冰多少应该会知道的，就算她再不近人情，至少也不是那种喜欢多事的人吧？岂料胡风这一想却是大错特错，他的身子才往角落挪没五秒钟，含冰的身子便跟了过来，他再挪，她再跟，再挪，再跟……

　　终于，胡风这庞大的身躯，只能在很小很小的一个角落里残喘一口气了。

　　“那个……我说含冰啊，你……你能不能向右边挪点地儿？我……我这都没有地方坐了！”

　　胡风无法，带着商量的口吻问含冰。

　　“呵呵……怎么？终于不再向角落里缩了？”

　　含冰笑眯眯的看着胡风。她要等的，就是胡风这句话。她就不相信了，这大色狼还真能憋在角落不动弹，哼！

第459章 你给我下去

　　“这……我这不是怕碰到你，惹你生气么？没想到你……你会一直跟……跟过来呢？”

　　胡风不想和含冰这傻女人一般见识，本着息事宁人的态度和气说话。

　　“得了吧！你个大色狼，净是睁着眼睛说瞎话。你哪只眼睛看见我跟着你了？你以为你是谁啊？你的身上臭也臭死了，我巴不得远离你，把你这大色狼踢出去才甘心呢！又岂会跟着你的臭气挪过来？”

　　含冰见胡风居然敢说是自己跟着他而来的，顿时气不打一楚来，杏眼一瞪，凶巴巴的面对胡风。

　　“你……我……”

　　从前胡风就对含冰没半点脾气，如今见含冰又是这副模样，顿时便被噎得说不出话来。他有心想与含冰理论的，但一想，这女人疯疯癫癫的样子，就从来没给过自己好脸色看，自己与她理论，除了惹得一身骚之外，别的什么也得不到，更何况，现在含功就在前面开车，自己还好意思去和他的宝贝女儿计较吗？

　　想通了这点，胡风只能闷起头来，来个眼不见为净算了。他还真不想在这最后的时刻里，与这丫头闹得不愉快。他只想留个好心情回到HS市去，就当含冰是空气便成。所以胡风也不和含冰争论，干脆把眼睛望向窗外，不想再搭理含冰。

　　“……”

　　胡风的神色落在含冰眼中，含冰顿时皱了皱眉头。她之所以见胡风一挪地方，便紧跟而至，完全是为了让胡风当先开口的。含冰本打算胡风开口后，然后自己便接话，到时候呢，很自然的打开话匣子。老实说，含冰的心中，其实还是真的很想和胡风说说话的。她之所以一看见胡风，便对他怒目而视，甚至总是冷嘲热讽。只是因为当年用这种方式与大色狼交流习惯了而已。就算她想改过来，但想到从前在公寓的种种经历，也心有余而力不足。

　　如今她只等着大色狼接自己的话，与自己理论。然后自己再顺着他的话接着往下说的。却不想这大色狼居然与自己没说两句话，便被自己的话憋到死角里。然后就做了缩头乌龟，再不和自己说话了。顿时一愣，想了想，又以语言相激道：“怎么？大色狼知道自己理亏了，不敢再出声了？哼！真是没出息，和当年的德行一样，没半点改变！”

　　“……”

　　胡风只顾着看窗外的雪景，不搭理含冰。

　　“你倒是说话啊？大色狼，怎么？你哑巴了吗？”

　　含冰见胡风不说话，心中倒是急了。要是这大色狼不说话的话，那自己独个儿说的话，还有什么意思？

　　胡风淡淡的回过头来，撇了含冰一眼后，突然轻蔑的冷笑一声，似是讥笑含冰的模样，便又把头转向了窗口。

　　“你……好你个大色狼，别以为你不做声，我就肯放过你！信不信我现在就把你轰出车子去，让你的臭味离我的车子远点？”

　　“……”

　　依旧不说话。

　　前面开车的含功听见含冰的话，也觉得自己的女儿有点过分了，赶紧沉声道：“冰冰，你在干什么呢？没看见人家小胡这都要走了么？还想和小胡过不去？”

　　“我……”

　　含冰被父亲这一说，本来心里见胡风不搭理自己，早就难受烦躁了。这会儿见含功责备自己，更是愤怒难言，猛的把矛头指向胡风，大怒道：“大色狼，你什么意思？你不说话是吧？你……你要是再不说话的话，我就真把你轰出去啦！”

　　“老含，停车！”

　　含冰的话才落，猛然间听见胡风一声怒吼，含功被胡风这吼声吓一跳，还真就不自觉的把车子停了下来。

　　胡风眼见车子停了下来，顿时眼睛狠狠的瞪了目瞪口呆的含冰一眼，寒声道：“哼！真没想到，这几年过去了，你依旧没半点的变化，还是当年那种臭小姐脾气，难怪一直没人敢娶……既然你不让我坐你的车，那我便不坐好了，反正我也不稀罕！”

　　话一完，便见胡风把车门一甩，便从车子上下来了。

　　“呀！你……你……你……”

　　眼见胡风当真下了车，含冰这下可算是真的慌了。她万没想到自己本只是想激激胡风，却真个儿把胡风给激下了车，顿时慌了手脚，有心想把胡风叫回车子的，但话到嘴边却怎么也说不出口。尤其是听见胡风后面那句话，心中更是愤怒难言，便大怒道：“呸！你要走走你的好了，这儿没人留你，你最好走得越远越好。省得我看见你就恶心难受……”

　　“冰冰……”

　　含功大喝道：“住嘴，你有完没完？”

　　说完就要去追下车的胡风。

　　“我……”

　　被父亲一喝，含冰顿时被吓住了，再也不敢说话，只用无比愤怒的眼神瞪着胡风。

　　“无知！”

　　胡风冷冷的看了含冰一眼，看见含功要来拉自己回去，淡淡道：“老含，你别再来劝我了，既然你女儿说我身上臭，都不让我坐她的车子，那我坐上去还有什么意思？反正你送我到这儿，我心中也感激的紧。你还有自己许多的工作要做，就此回去吧！我自己一个人去机场算了。”

　　“这怎么行？没把你送到机场，我怎么安心？你大人大量，就别和这丫头计较了。回去看我不好好教导教导这丫头，哼！”

　　“爸爸！那个大色狼，他要走你就让他走好了，我见了他就难受……咱们把他送到这儿已经算是仁至义尽了，让他自个人自生自灭吧！”

　　话一说完，含冰狠狠的瞪了胡风一眼，里面有无尽的愤怒与痛恨，“啪”的一声，甩门上车去了。

　　胡风回到HS市的时候，正好是下午三点钟。今天早上本来就没睡好觉，在首都上飞机之前，又与那个叫含冰的丫头吵了一架，憋了一肚子气回来，现在满身的疲惫，只想回到家中趟一会儿才是正理。

　　离开首都的时候，胡风厚着脸皮称自己没钱了，然后向含功伸手要了点活动赞助费。约莫着总算不要饿肚皮了，便放下心来。而且，为了长久打算，胡风还要含功帮自己办了一个身份证，至少以后自己活动工作也要方便许多。！

第460章 周雨住对门

　　满身疲惫的回到了自己家，胡风轻轻的吐口气，抬眼望了望如今被周雨打扫得干干净净的家，无形中疲惫也少了许多。想到这一趟首都之行，总算是结束了，心中多多少少的放下了心。

　　此刻躺在床上，脑海里不住旋转着在首都的时候，总理和含功二人与自说的那番话，心中感慨万千，想到那个如今手眼通天的秦建国时，突然间想到，自己是不是应该找个时间，去联系联系枭龙这个家伙呢？也好看看那家伙变成什么样子了。

　　想着想着，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胡风便迷迷糊糊的睡着了。在半途中，突然听见自己的房门响起了敲打声，胡风稀里糊涂的被吵醒过来，睁开眼睛时，又一个华灯初上的时节。

　　“唔……”

　　胡风揉揉眼睛，听见这敲门声响个不听，嘴里嘀咕两句，也不知道是谁吃饱了没事做，来打搅自己睡觉。这才不甘不愿的开门去了。

　　“……”

　　门一打开，胡风便看见一个女子风风火火的闯了进来，长发如云，幽香扑鼻。定睛一看，竟会是周雨这个丫头。看见是她，胡风明显一愣，奇怪道：“你……你怎么会来我这儿的？”

　　“我怎么会到你这儿来？哼！你管我……大色狼，我来问你，你这几天跑哪儿去了？为什么几天都没见你？而且我打你电话你也不接，你究竟是什么意思？你是不是躲着不想见我？你……”

　　周雨与胡风一见面，此刻脸上都是愤怒与委屈，叉着小蛮腰，接连质问道。

　　“喂喂喂停停停……”

　　胡风见周雨才刚与自己见面，劈头盖脸的就一连串的问题向自己抛来，而且语气那么冲，带了满口的火药味。赶紧皱着眉头打断周雨的话。

　　眼看周雨总算是平复了下来，只是胸口极具起伏，波涛汹涌，显然是心中有气，不由好声好气答到：“我这两天到了首都一趟，这不才刚回来么？”

　　“到了首都一趟？”

　　周雨依旧是皱着眉头，满脸的不信任，依旧是气呼呼的，带着质问的口气：“那你去首都干什么？为什么不事先通知我一声？还有啊，为什么我打你电话你也不接？你究竟是什么意思？是不是故意把电话给停掉不接啊……”

　　“我……”

　　胡风见周雨依旧这么多问题，居然还用质问的语气，顿时有点烦了。皱眉，冷冷笑道：“嘿，你这些问题就奇怪了。我说我要去首都，肯定是有重要事情的。难道有必要事先通知你吗？更何况，你的电话给我的时候，本来就没电了，停掉也是正常。你这阵质问真是好没道理吧？”

　　说到这，胡风心中烦闷，不由嘀咕一句：“更何况，我又不是你什么人，你凭什么这么问我？比我妈还烦！”

　　“你……”

　　周雨被胡风这后一句话，噎得说不出话来。脸上明显一愣，她怔怔的看着胡风，也心知自己根本就没理由这么去质问胡风，是啊！自己确实不是他什么人，凭什么去管他？凭什么一见面，就这么劈头盖脸的去质问他？可是……可是……可是他难道就不知道自己……自己……

　　心中委委屈屈的难受，周雨狠狠的盯着胡风，看见这大色狼被自己这般质问，脸上就从不会为自己着想，依旧是那种不耐烦的神色。也知道自己无言以对了，心中难受，差点被胡风的态度险些气出泪来。

　　周雨伤心的看着胡风，小嘴儿一扁，伤心道：“是啊！我不是你什么人，我也确实管不了你，我……我……”

　　心中失望哀伤，蓦然一怒，对着胡风大吼道：“但是你这个大混蛋，难道在走的时候就不能和我说一下吗？难道我就不算你的朋友吗？你知道你走的这段时间里，我有多着急么？我……我满世界的找你，天天寻你不到，没想你这个大色狼自己倒好，却独个儿跑到首都逍遥去了，你还真是个大混蛋，大色狼……我恨死你啦！”

　　气呼呼的说完，周雨本来看见胡风的喜悦，早被胡风的话给气没了，顿时用脚一踩，狠狠的剁在了胡风的脚上，这才一甩身，“哒哒哒”的走到对门，再“哐”的一声，把门一关，进去了。

　　“……”

　　这真是应了一句话，来也匆匆，去也匆匆。直到周雨跑没影儿了，胡风才傻愣愣的回过神来，看见周雨刚才伤心的样子，心头有点颤抖，猜想这丫头之所以这么找自己，难道真有什么事情要找自己不成？不然的话，她也不用这么上心才对。

　　一想之下，胡风就要跟着周雨的脚步走到对门去。看见那紧闭的大门，却突然间愣住了——咦？周雨……她怎么会住对门的？

　　但想到刚才周雨愤怒伤心的样子，胡风也无心去追究这丫头为什么会住在自己对门了。只能硬着头皮走到门前，轻轻的敲门，但敲了许久，也不见房门有打开的迹象。胡风颓然一叹，心知刚才周雨在气头上，估计是不会给自己开门了。只能无奈的放弃，回到了自己的家中。

　　胡风一屁股坐在凳子上，本来醒来时好好的，现在与周雨这一搅和，顿时烦闷无比，突然又觉得肚子饥饿，这才想起连中午饭都还没吃。

　　屁颠颠的出了门，胡风寻了家小饭馆应付应付了事，手中正好还有些闲钱，寻思着是不是该去自己买一套体面点的衣物穿呢？毕竟自己还是需要穿得好点，也好出去找工作赚钱的，不然的话，铁定坐吃山空。

　　打定了主意，胡风说干就干，当下便满世界的找起了服装店来。然而让胡风失望的是，自他吃完饭以后，已经十一二点钟了，这个时辰小而便宜的服装店许多都已经歇店打烊了。当然，像那种超市步行街之类的大店面，倒是有不少还在营业，只可惜里面的东西都贵得吓人，胡风现在的经济状况，是很难消费得起的。

　　无法，胡风只能暂且放下买一衣服的想法，等明日白天这些小店都开了门，自己再去买不迟的，反正买完衣服后，可以直接出去找工作的。！

第461章 向你道歉

　　回到自己的小破屋中后，胡风发现对门那扇门依旧紧闭，刚抬起手来想敲门，却又颓然放下。他猜测，如果现在自己去找周雨的话，铁定又会被那丫头冷嘲热讽一番，再吃个闭门羹的！

　　没办法，实在是那丫头的个性，自己太了解了。

　　此刻不能进门，胡风干脆回自己小破屋睡觉去算了，反正看周雨现在不来找自己的样子，估摸着她也没什么事情要找自己。胡风猜测，周雨之所以一见自己便发那么大的火气，一来肯定是见打电话给自己，自己没接她的电话，所以心里不满。二来，则是见自己拿了她那么久的手机不还，心里不乐意吧？

　　这般想来，胡风自嘲一笑，暗道自己这一生里，当真是与这叫周雨的丫头八字不合，活该犯冲。就连自己死而复活了，依旧躲不了她对自己的责骂讥讽，真是倒霉。

　　HS市，地处C国华东一带，与寒冷的北方首都相比，温度自然要高出少许。但由于是地处南方，雨水较北方为多，空气湿度自然相对要大一点。所以温度虽然比首都高出不少，但寒冷的程度，却不比首都小多少。再加上前几日刚下了场罕见的大雪，等胡风回来时，正处于化雪之际，所以寒冷那是自然。

　　次日清晨，胡风七点来钟就醒来了。一晚上的休息，疲惫尽数褪去。他洗涮完毕后，打算今天先去买两套便宜衣服，然后看有没有时间，再出去找份工作的。

　　等一切都稳定下来之后，自己再去联系联系枭龙。看看什么时候能抽个空，到他那儿去坐坐得了。说实在话，这么久没见那个臭小子了，心中还是挺想念的。不知道自周雨和那家伙分手之后，那家伙现在过得怎么样！他究竟还会不会还像当年那样风流成性，流连风月呢？

　　想到枭龙这个老部下，胡风嘴角不自觉露出一丝微笑。想想他如今已经贵为统军局首脑，为了对付绝密局，平衡一下双方的实力，自己是不是应该把李勇和李进这两个小混蛋派给他做打手呢？

　　胡风相信，只要现在枭龙能得到李勇和李进师徒做自己的左膀右臂的话，绝对实力暴涨，有与绝密局秦建国一争雌雄的实力。

　　就在今天，为了买一套得体的衣物，然后在找工作的时候让别人有个好印象，洗漱完毕后，他还特意的整了整自己从不修理的边幅。完后站在镜前一看，突然发觉自己还是挺年轻的，当年的帅气依旧，却少了份飞扬与轻浮，多了份成熟与稳重。完全是一副值得托付终生、值得依靠的绝顶好男人形象。

　　看着镜前的自己，胡风自嘲的笑一笑，总觉得自己的形象怎么说，也还是挺凑合的吧？可为什么到头来，却终究是一个彻彻底底的老光棍，没人疼没人爱呢？

　　胡风想不明白，也不想花那个脑子去想。反正缘分天注定，会喜欢自己的，终究会喜欢下去，不喜欢自己的，即便是自己如何强求，也是得不到的。雅袖和兰兰，不就是鲜活的例子么？

　　一想到这两个曾经在自己的生命中，与自己擦出过炫丽火花的女子，突然间，刚才还好好的心情，又被一股淡淡的忧伤所取代。寂寞浮上心头，难受压抑。突觉肚子饥饿，才想起还得出去吃早餐呢，胡风赶紧收拾了低落的心情，一切妥当之后，这才大踏步的向门口走去……

　　“吱嘎！”

　　胡风埋头把门打开，正要走出去，突然发现门口站着一个靓丽美好的身影。正在自己家门口踌躇着来回走动，手里拿着一些面包，还有自己喜欢吃的豆浆油条，却不知道她是在干什么。

　　“周雨？你……在我这门口干什么呢？”

　　胡风惊异的问，眼睛瞄瞄她手里的早餐，肚子“咕咕”叫，更加饥饿了。

　　“喔！我……我刚才出去买点早餐，所以……那个……我……”

　　周雨没想到自己在门口徘徊的时候，胡风居然会突然间出现在自己眼前，一时间被弄得措手不及，说话的时候也结结巴巴。

　　“是么？”

　　胡风可不会想到周雨心里转啥念头。既然是买早餐回来的，那自己也没什么好与她交谈的。更何况，昨天自己刚和她闹得不愉快，也没啥话说，便道：“既然是这样的话，那……那你就先吃吧，我出去一下……呵呵，拜拜！”

　　说完就要下楼。

　　“喂你等等……”

　　周雨见胡风一出来，没和自己说两句话又要走，有点着急了。她赶紧一把拉住胡风的衣服，焦急道：“大色狼，你……你先别走好么？我……我有些话想对你说的。”

　　“有些话？”

　　胡风一愣，不自觉的停下了脚步：“有什么话你说吧！我听着呢！”

　　“我……”

　　周雨见胡风依旧是一副要走的样子，咬了咬红唇，轻轻道：“我……我们能不能进屋子里说去？在这楼道说的话，怪不好的！”

　　“汗！”

　　胡风见周雨紧咬红唇的可爱模样，有点发呆。今天的周雨有点怪怪的，没了从前对自己的刁蛮，却多了份羞涩。她想干什么？

　　一时间猜不透，胡风干脆笑道：“算了吧！我现在肚子正饿着。有什么事的话，在这说就行了。你是买好了早餐，却没有我的份，我还得出去填饱下肚子呢！”

　　“是么？”

　　周雨听胡风一说，眼睛顿时一亮，再也不说找胡风有事儿了，赶紧笑眯眯道：“哈哈，那真是太好了。我这手里买的早餐，正好就是给你买的。呼呼……我听雅袖说起过，说你早上最爱吃的就是豆浆油条，所以特意给你买来的。”

　　“给我买的？”

　　胡风一惊。

　　“喔……”

　　看见胡风迷惑的神情，周雨一呆，知道自己刚才情急之下，说漏了嘴。顿时脸蛋一红，眼睛看着白色的靴子，抿着嘴道：“我……我确实是买给你的，我是想……想来和你道歉的。因为昨天我们刚见面的时候，我就那么凶你，所以……所以觉得很内疚，想和你好好聊聊，请求你的原谅，行么？”！

第462章 去我那儿工作

“原来是这样啊！”

　　胡风恍然大悟，笑道：“我说什么大事呢？不就是斗嘴的小事么？这种事咱俩也不是一回两回了，早就习惯了。倒是你昨天说满世界的找我，究竟有没有什么急事啊？要是有什么急事需要我胡风帮忙的话，尽管说就是。我胡风不才，虽然兜里没钱，但要是谁敢欺负了你，我是第一个不放过他的，哼哼！”

　　“是吗？”

　　周雨脸色一亮，容颜说不出的美丽。她惊喜道：“那你的意思是说，你肯原谅我了？”

　　“嗯！我原谅你了，只要你以后别再对我大呼大叫，别再凶巴巴的就行。女孩子嘛，就应该矜持点好。不然以后怎么嫁出去？”

　　“嗯嗯嗯……”

　　周雨见胡风不责怪自己，欢喜的点点头。她见胡风问起自己找他究竟有没有急事，又不敢把自己心中的想法说出来，只能推脱道：“其实我找你也没什么事情的。只是想告诉你，因为工作调动的缘故，我已经到ＨＳ市来当节目主持人了。但我暂时也没什么地方落脚，又正好上次听说你对门没人住，就跑到你这儿来住，想和你打声招呼罢了。”

　　“原来如此。”

　　胡风点点头，表示理解，难怪自己会看见这丫头往对门跑呢，原来是已经住在自己隔壁了。便笑道：“那样的话，我们又向从前一样，变成邻居了。呵呵……好了，既然你手里买的早餐，是专门给我的，那我就恭敬不如从命，把它们吃下咯！”

　　“唔！”

　　见胡风肯接受自己的早餐，周雨满脸的甜蜜。她把早餐递给胡风后，顺手便把胡风还没关上的门推开，笑盈盈道：“来！大色狼，外面天冷，我买的早餐现在还是热的，你赶紧回屋，趁热吃吧！”

　　“哎，好的。”

　　胡风见周雨第一次对自己这么和气，心中难免高兴。顺着周雨的脚步也进了门，接过周雨手里的早点后，一边招呼着周雨坐上凳子，一边随口问道：“周雨啊，你打算在这儿住几天呢？三天？五天？还是一个星期？”

　　周雨先用纸巾帮胡风擦一张凳子，然后把凳子递到胡风面前。突然听见胡风问的话，明显一愣，许久才低沉道：“我……我也不知道我要住多久？”

　　“这样啊……”

　　胡风拿一根油条便往嘴里塞，吃得满嘴油腻：“我猜你在这住的，也就三五天的功夫，毕竟这种老城区，又不安全又不卫生，像你这样的大美女住在这儿，迟早得被那群像我一样的大色狼给盯上的。”

　　“……”

　　周雨低着头不说话，许久方道：“大色狼，我……我问你，要是我一直住这儿的话，会不会……会不会惹你厌烦啊？”

　　“厌烦？”

　　胡风惊异的抬起头来：“你的意思是……你还打算一直都住这儿啊？”

　　周雨抿嘴不答。眼眸低落的看着地面，想了想，又猛然间问道：“对了大色狼，你是不是很讨厌我的脾气啊？为什么从前我和你说话，总是和你说了不到三句，就会吵起来呢？”

　　“这……其实也不啊！”

　　胡风开始喝豆浆，一直感觉周雨有点怪怪的，但想到她从前对自己的厌烦，根本不敢往感情方面想。含糊不清的说道：“我也不是很讨厌你的脾气，因为我知道你之所以那么对待我，总是对我充满警惕，恶语相向，完全是一种自卫能力的表现。而且我还知道你是一个很温柔的女子，从你对枭龙的痴情就能看得出来！只不过……嘿嘿……只要你能稍微对我温柔点，那怕只有当年枭龙的千分之一，或者说，你见了我后，至少别再对我语言攻击了，那就更好了……”

　　“哦！”

　　周雨并没有正面回答胡风的话，复又沉默下来，只是那双亮晶晶的大眼睛，始终没有离开胡风刚毅俊朗的脸庞。

　　“对了周雨，差点忘了一件事……”

　　胡风突然停下嘴里的进食，把手里那台没电的小巧手机掏出来，然后递到周雨面前，淡淡道：“喏，你放我这儿的手机，都快忘了还你。我估摸啊，你这几天找这手机也找得够呛！”

　　“……”

　　看见自己那抬精致的小手机，在胡风的大手里躺着。周雨静静的接过来，红润小嘴嘟了嘟，想要说什么，却又不好意思开口，只能再次沉默下来。

　　等到胡风把这些早餐都解决掉之后，周雨刚才幽幽的神色，才又布满了笑容。她把胡风手中的塑料袋很自然的接过来。丢到垃圾桶内便要出门，想到自己的屋子里拿把扫帚帮胡风打扫一下。

　　但周雨才抬脚，胡风便也跟了出来，顺手就要把门给锁上。

　　“……”

　　周雨回头一看，发现胡风的动作后，有点急了，赶紧问道：“喂！大色狼你……你关门干什么？”

　　“关门干什么？”

　　胡风疑惑回头，理所当然的答道：“关门当然是要出去了。这还用问啊？你刚才道歉也道过了，我也吃了你的早餐，咱们算两清了，自然是你走你的阳光大道，我走我的独木小桥，各干各的事去。”

　　“哎呀！你这个大色狼，真是的。刚才地上有些垃圾，我还要帮你打扫一下呢！怎么就能走呢……”

　　周雨用手把胡风的钥匙夺过来，顺手便把门打开，又道：“再说了，你现在不是是个待业青年吗？你能有什么事情啊？”

　　“我当然有我的事情……”

　　胡风挠挠头，答道：“我现在身上都没啥衣服穿了，等下去地摊上看看有什么衣服卖没。买了衣服后要是有时间的话，我再去人才市场转转，看看有招工的不，好歹先去找份工作是正理儿。”

　　“是吗？”

　　听胡风这么一说，周雨眼睛一亮，秋波顾盼间，笑盈盈道：“那太好了！正好我也刚要出去买件衣服的，而且我们电台也正好在招收安保人员，我看你条件不错，又有工作经历，要不……咱俩一起出去买了衣服后，我再带你去面试怎么样？”！

第463章 我的心思你难道还不明白

　　“这……恐怕不妥吧？”

　　胡风皱紧眉头，和周雨去买衣服，这丫头肯定是去高档的品牌店，自己哪能消费得起？更何况，咱好歹也是个英雄人物，怎么能再去当个保安呢？丢人不丢人？

　　“哎呀！这能有什么不妥的？”

　　周雨怒怒的看一眼胡风，突然笑道：“嘻嘻……大色狼，你是不是觉得自己好歹也是个英雄，不应该再去当个保安呢？我告诉你喔，你现在可是个穷光蛋。所以我说啊，你还是趁早找份稳定的工作先吧，不然连饭都没得吃。更何况，虽然是保安，但是我们台开的工资可是很高的，而且要是能转正的话，还能享受五保一金呢！怎么样？你心不心动？”

　　“真的？”

　　胡风有点心动，毕竟解决当前的吃饭问题要紧，赶紧问道：“那……那有多少的工资？”

　　“你要想知道的话，跟我买完衣服后，一起去好了！”

　　周雨笑盈盈的瞅了瞅胡风，想到要是胡风真能在自己工作的地方安顿下来的话，那自己与这家伙岂不是成双成对的，从此以后无论上班下班都在一起，要真那样的话，岂不是……岂不是……

　　想到欢喜处，周雨不自觉露出甜蜜的笑容。

　　“那好吧！”

　　胡风点点头，想想与这丫头去买衣服就去买得咯，反正自己是穷光蛋的事情她也知道。大不了，在大商场的时候不买便成。

　　打定主意，胡风也不再迟疑，收拾一下后，便随周雨一同出了门。

　　坐在周雨那辆宝马车内，二人悠悠的驶入了HS市最为繁华的NJ路中。但见高楼大厦拔地而起，似乎都要遮挡天幕。宽广的步行街上，人声鼎沸。无数的帅哥靓妹出没其中，无不彰显着这个世纪之城的奢华美丽……

　　胡风猜的没错，周雨与自己下了车后，当真是专门捡那种最为高档的大厦品牌专卖店进出，胡风撇撇嘴，她要进进她的，咱只要跟着就行，她买她的，咱不买就是了。

　　然而，让胡风无比郁闷的是，这丫头居然每次进那些品牌店的时候，都是直接往男装区跑，压根儿就没瞧过女装一眼。

　　看见这种情形，胡风知道这丫头肯定是打算先帮自己把衣服买了，然后再买自己的吧？这一想，胡风有点慌了：这……看这丫头那挑男士衣服的劲儿，似乎比自己还要上心，至于吗？而且看她的眼光还真是独到，虽说每一件她看上的衣服，都确实很拉风，也很得体帅气。但也无不是价值高昂的奢侈品。胡风看在眼里，惊在心里，开始的时候周雨要自己试的时候，自己还能一直推脱说不好看，不想买的。但到后来实在是看不下去了。等到周雨再让自己试一件衣服的时候，胡风直接把那衣服一丢，然后把周雨给拉出专卖店。

　　找个偏僻的角落，胡风眼见左右无人，这才恶狠狠的对一脸迷惑的周雨道：“周雨？你什么意思？你是不是想让我出丑啊？”

　　“出丑？什么出丑？”

　　周雨眉儿一皱，根本就不明白胡风是啥意思。

　　“你还装傻！哼，你明明知道我身上没钱，为什么净要拉着我往那种高档的店面跑？我总算看透你了，只要是和你在一起，你无时无刻不在想着怎么来整我是吗？周雨我告诉你，你要买买你自己的衣服去，反正你别插手我的衣服，等你买完了我们就走，我的衣服，随便哪家小店面都能买到。”

　　“我……”

　　周雨听胡风这番一说，总算是明白胡风的意思了。她愣了一下，笑眯眯说道：“哈哈，我说你为什么生气呢，原来只是因为这个啊！呵呵，我说啊大色狼，你好歹当年也是个权倾天下的绝密局局长好吧，你说你要去穿地摊货，有没有范儿？”

　　“有没范儿用不着你管，关键是我没钱！”

　　说到钱，胡风老脸一红，还真没一点底气。

　　“嘻嘻……”

　　周雨大眼睛亮晶晶的看着胡风：“没钱是么？没钱的话，我可以借给你啊！只要你开口，你想借多少，我借你多少！”

　　“可是……可是我借了你的钱，啥时候还上还不定呢……”

　　胡风搓了搓手，反正是不妥。

　　“哎呀你这人怎么死里逃生，却变得婆婆妈妈起来了？我借你钱，也不一定就非要你还啊！再说了，你不还钱，还别的东西也成。”

　　“什么东西？”

　　胡风迷惑的问。

　　“呵呵……你看过一部叫《倚天》的书没有？”

　　周雨笑嘻嘻的，像一个耍着小阴谋的花妖精。

　　“看过是看过，可这跟钱有什么东西？”

　　“既然看过的话，那你总该知道里面有个叫赵敏的女孩，曾经要那个叫主角答应自己三个条件吧？”

　　“是有这么一出！”

　　胡风点点头，看见周雨的笑容，感觉头皮发麻。

　　“喏！那个叫赵敏的女孩，因为主角欠她的债，所以她要主角做三件事情。我呢，心地仁厚，也不想讹诈你，所以我只要你做两条，你觉得怎么样？”

　　周雨笑眯眯的，比刚才更像花妖精了。

　　“这……这怎么能行呢？”

　　虽然天冷，但胡风还有冒出了冷汗：“人家那两人可是相互间爱慕的关系，所以才……所以才有那个条件的。”

　　“你，你这个大笨蛋，真是气死我了。你知道吗？我……我不也……”

　　周雨见胡风傻愣愣的一点也没改变，情急之下，差点说出了口。她又羞又气，抿着嘴，小手捏得紧巴巴的，眼圈儿一阵的红通通，低着头，再也不说话了。

　　“你不也什么？”

　　胡风见刚才周雨差点要说出什么话来，这会儿却又赶紧住嘴，顿时一惊。即便对感情再傻再笨，看见周雨刚才那个神色，他也隐隐的觉得有点不对劲了。

　　只是，心中的想法才闪过去，胡风便觉得即荒谬又好笑，以为自己是犯傻了，不然的话铁定是刚才脑子出了问题。

　　“我……我……我……”

　　周雨紧紧的咬着红唇，刚才的笑容不见，脸上纠结，内心似乎在剧烈的挣扎着。似乎在女孩的矜持与追求自己的幸福之间做徘徊。过了好久，只见周雨的脸越来越红，嘴唇也越来越娇艳，身子也颤抖得不行。胡风正自不解，突然间，只见周雨突然用水汪汪的大眼睛左右望了望，发现没人注意自己这边，猛然用手一把保住胡风的腰身，在胡风惊骇得目瞪口呆之时，轻轻的用头抵在胡风的胸前，轻声呢喃：“大色狼，我……我的心思，你……你难道就真不明白吗？”

　　“……”！

第465章 你忍心么?

　　胡风只能用震惊的眼神看着周雨。看着这个刁蛮泼辣又从来都不给自己好脸色看的周雨——她……她这是在干什么？她在说什么胡话？

　　胡风手颤抖的用手摸着周雨的额头，嘴唇也跟着颤抖：“你……你在说什么胡话？你没病吧你？”

　　“你个大混蛋，你才病了呢！你别想再装傻了。我都说得这么直白，你难道还想逃避吗？我……我……哎呀！我想说什么，难道……难道你还不明白吗？”

　　说完，周雨眼眸柔情似水的看着胡风，抱着胡风的手，越发的紧了。嘴里迷醉的道：“你知道么？我是真的，真的好想你。当初，当我看见你没有死的时候，心里有多高兴吗？我……我真的好欢喜好欢喜你，我真的觉得……这是上天赐给我的最大最大的礼物。当年我放你走的时候，心里有多难受你知道么？当我听说你在战场上牺牲的消息时，你又知道我有多伤心吗？当我再次看到你的那一刻起，我的心里就一直在说，今生今世，我周雨再也不会对你放手，一定要牢牢的抓住你，一定要！”

　　“……”

　　听见一个貌美天香的美女，如此痴情的告白，即便知道她从前对自己百般刁难，总是对自己恶语相向。但此刻，胡风依旧心醉如酒。他只是呆呆的看着近在咫尺的俏脸，看着她说完这句话时，悄悄留出来的痴情泪，道：“你不是……不是一直都非常非常讨厌我的吗？如今又怎么会……怎么会……”

　　“我怎么知道我会喜欢上你？我……我也不知道，真的，我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反正……反正我就是……就是喜欢你，大色狼，你……你能接受我吗？”

　　看见胡风震惊的神情，周雨的泪花滴滴的流。真的好想好想与大色狼在一起。此刻终于壮起胆子，说出了自己心中压抑多年的爱意，顿时一发不可收拾，双手再也顾不得羞涩，只管牢牢的抱住胡风雄伟的腰身，头埋在胡风的怀里，再也不要起来了。

　　“这……我……”

　　看见周雨的神色，胡风的心中也无端的流露出许多的柔情。他当真没想到，今天自己与这丫头来逛街，居然会演出这般让自己震惊的一幕。他也从来不敢相信周雨这个丫头，有一天居然也会爱上自己。而且也与当年的雅袖一样，这么直白的表达出来，让他欢喜之余，却又惊慌措手不及……

　　但，当胡风脑海里一闪过雅袖的身影时，悚然一惊。蓦然间又想到雅袖当年与自己的爱恋缠绵，想到她对自己的痴心迷恋，对自己的绵绵情意，再想到当她最后离开自己时，那神色中的哀伤、凄苦、绝望、无助，又是揪心般的疼痛伤心。脑海里，又突然想到女人心，海底针，最毒妇人心的话，又想到那个叫柳兰兰的女子来，她从前不也是一副娇娇弱弱，对自己百依百顺的小女人模样吗？可是，到头来终究是抛下了自己，与那个叫秦华的青梅竹马双宿双飞……

　　想着想着，胡风又想起周雨从前爱恋的人，是枭龙，枭龙才应该是她爱恋、应该相依相偎一辈子的对象才对啊！如今自己要是答应了她，那又叫什么？更何况，这丫头对自己的感情，指不定还是心血来潮的时候，脑袋犯浑时说出傻话呢！

　　一想，胡风便皱紧了眉头，面对周雨似水的柔情，坎坷道：“周雨，你的心意，即便是傻子，也能够理解的，可是……可是你喜欢的人，应该是枭龙才对，你……你……哦对了，你知道吗？枭龙，你从前喜欢的枭龙，如今也在HS市，而且他还受到了国家的重用，你要不要联系他？”

　　“大色狼……你……你……”

　　听着大色狼的话，周雨全身都在颤抖，想不到面对自己这么明显的告白，大色狼居然会……居然会把自己往外推，心中的悲伤与失望，遮天蔽日，虽不想流泪，但即便再坚强，心儿也被他的话，打击得碎成了千千万，随着飘散的狂风摇曳，终于找不到踪影……

　　如若一个连心都碎了的人，还有什么生的希望？

　　周雨的眼眸中，自表白后，刚才的神采与狡黠早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深深悲伤与凄苦，娇躯站在风中，随风摇曳，显得无助又可怜。

　　此情此景，胡风心头也剧烈的颤抖。看着周雨痴痴望着自己的眼眸，看着她那可怜哀伤，最后再到绝望的神色，蓦然间想起来，眼前的女孩儿，其实并不是像她外表所看到的那样坚强！

　　是啊！她与兰兰的性格正好相反，兰兰是属于外柔内刚的性格，虽然娇娇弱弱，但内心却极为刚强，即便是生命受到了威胁，也能理智面对。然周雨却不相同。眼前的女子，虽然总是大大咧咧，嫉恶如仇的样子，但她内心深处埋藏的，其实才是真真正正的小女儿态啊！

　　不是吗？当年，她能对枭龙温柔如水，能对枭龙撒娇迷恋，百依百顺，但在被枭龙抛弃之时，却又表现得可怜无助，分外柔弱，一如现在的让人疼爱，让人呵护……其实这样的女人，才是真正的让人怜悯，心生不舍。

　　看着周雨现在的神色，俏脸上流出的伤心泪痕。胡风心都揪紧了。他想要说几句安慰周雨的话，但话到嘴边，却又纠结得再难出口。只能干涩的看着周雨，不敢有所动作。

　　许久许久，才见周雨用力的擦拭一下眼中的泪水，伤心道：“大色狼，难道……难道我在你的心中，就……就真的那么不堪，那么的让你讨厌吗？需要你竭尽全力往外推，丢给外人么？你知道吗？当你在首都的这几天里，你知道我找你找得多辛苦吗？我以为……以为你又抛下了我，不要我了，我整天在那间小屋子里以泪洗面。我……我……当昨天我看见你的时候，你又知道我心中有多高兴吗？大色狼……我真的……真的好喜欢你！”

　　说完，周雨强忍住心中的伤心，放下心中的矜持，抱着胡风的手越发的勒紧起来。抬起头来，眼睛痴迷的看着胡风：“大色狼，我只想问问你，在公寓里那么多年来，难道……难道你就真的对我一点也不心动吗？我就真的一点儿也不讨你喜欢吗？你说，你究竟讨厌我哪一点，只要你说出来，为了你，我改还不行吗？”

　　“我……”

　　面对周雨如此深情的告白，面对周雨如此痴情的目光，任胡风铁石心肠，也感动得不行。鼻翼中嗅着周雨醉人的发香，看着周雨满含情意的美人泪，胡风心弦被她狠狠的拨动着

第466章 采取主动

　　老实说，与周雨这种国色生活了两年之久，说没有对她动过心思，那是不可能的。只是后来因为她对自己的偏见，总是对自己恶语相向，这才绝了对她的想法，再后来，因为自己与雅袖、兰兰二女的感情纠葛，更是无暇他顾……如今时过境迁，却怎么也想不到，当年那个总是让自己生气，让自己无言以对的泼辣丫头，也会有对自己深情告白的一天！

　　此刻看着埋在自己怀里，怎么也不肯起来的周雨，胡风百感交集，很想很想接纳她，和她成双成对，双宿双飞……然而，当他想到雅袖时，却犹如一盆冷水浇到了心头，瞬即让他发热的脑袋降温，只感觉今生今世，绝不能负了雅袖对自己当年的痴情才对。

　　过往与雅袖的林林种种，那些欢喜，那些甜蜜，那些苦涩，那些痴心不悔……在胡风脑海一一闪过。只见胡风定定的与周雨对望着，神色变幻莫测，良久才颓然一叹：“哎……”

　　再深深的看着痴痴的周雨，轻声道：“周雨，其实说真的，我并没有讨厌你。而且相反，你这么美丽，善良，又这么性感……当年我们住在一栋公寓的时候，我也确实对你有过非分之想，只是这么多年过去了，太多的事务人情横在了我们中间，让我……让我不敢再有这方面的想法啊！”

　　“什么？那你……你的意思是说，难道我……我真的就一点希望也没有，你……你就真的忍心……忍心让我一辈子痛苦下去吗？”

　　一听见胡风的话，周雨便惊得俏脸苍白，连抱着胡风的手，都开始颤抖了。

　　“不是的，我的意思是，我的心里已经有了雅袖，有了她！我这一生一世都不会再忘记她了，我……我的心里，真的难以再容下别的女孩子了！”

　　胡风惭愧的道。想到雅袖，他的心又是一阵疼痛，不清楚当年那个美丽出尘的女子，如今芳踪何在。

　　“你还想着雅袖？”

　　听说胡风并不是因为讨厌自己，所以才不和自己在一起的。周雨刚才哀伤的脸蛋上，总算有了丝丝的神采。她看见了胡风对雅袖的眷恋，也看见了他对雅袖的痴迷。心中一疼，又是为他伤心，又是为自己叹气。她亲昵的抚摸着胡风的脸庞，泪水止不住的往眼眸中划过……

　　对于当年胡风与雅袖的事情，其实周雨心中比谁都清楚。她痴痴的道：“难道……难道这么多年过去了，你还一直放不下雅袖吗？要是……要是你今生今世都找不到雅袖的话，难道你就打算打一辈子光棍吗？”

　　胡风只是沉声不语，周雨又是一阵黯然。好久，她才抬起头来，幽幽的道：“大色狼，你……你相信我，我一定会比雅袖更爱更爱你的，请你相信我，好么？”

　　胡风依旧无言，感觉心被雅袖填得满满的，又如何还会去容纳别的女人呢？

　　“……”

　　看见胡风沉默，周雨同样无言。她又是爱恋忧伤的看了胡风一眼，迟疑了一会儿，才柔声道：“大色狼，我们……我们不想以前的事情了好么？走吧，我们去买衣服……”

　　话说完，周雨轻轻的挽住胡风的手臂，如一对亲昵的恋人，静静的向那些服装店走去……

　　自刚才周雨对胡风表白之后，从前那些保留的少许羞涩也不见了踪迹。她一直都是依偎在胡风的怀里，任胡风想要挣扎，她也不肯松开半点。即便是挑选衣物的时候，也是寸步都不舍得离开。

　　面对周雨倔强执着的神情，胡风也没办法。怎么说，周雨如今也向自己告白了，而且看她的神色，确实是真心的喜欢爱恋自己的。自己要是太拒绝她的话，又得惹得她伤心掉眼泪，可怜无助了。如此而言，倒不如顺着她的心意，她要依偎在自己身边，那就让她依偎好了，反正也不是什么大事，只要她不再伤心凄苦就行。

　　说实在话，看见周雨刚才站在风中，那种无助的神色，胡风的心中也是纠结痛苦得不行。如若不是因为心中有了雅袖，他铁定会控制不住，把周雨抱进怀里好好呵护的。

　　现在周雨要带他逛那种大型高档的服装店，他也没有再拒绝了。因为周雨的意思已经很明白了，她喜欢他，她爱恋他，她要把这个男人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她希望让全世界的人都看到，自己喜欢的男人，将有多么的优秀与帅气……

　　“服务员，麻烦你把这套衣服拿下来，让我男朋友试试吧……”

　　走进一家收拾得一尘不染、装修得奢华却又十分雅致的服装店内。周雨扫视一眼，瞬间便在最显眼的大厅中央，看中了一件黑色的披风。这捡披风拉风得不行，穿在大色狼的身上，肯定很漂亮。

　　“哎，好的，小姐你稍等！”

　　素雅的服务员向周雨点点头，瞧了瞧挽住胡风手臂，乖巧的依偎在胡风怀里的周雨，微笑着把那件衣服拿出来。

　　“大……胡风，你把这件衣服穿上，试试吧！”

　　来到店内，刚才的失落与幽怨不见了。如今躲在胡风的怀里，又舒适又安全，虽胡风不大愿意，依旧让周雨又种说不出的幸福满足。此刻，大大的眼睛盯着胡风，周雨温柔甜笑：“我觉得你穿上这件衣服的话，肯定很好看！”

　　“哦！”

　　胡风见这丫头眼里闪过的温柔，心中也涌过了阵阵的暖意。因为心中对周雨有愧，也不好拒绝她对自己的亲昵与要求，便顺着周雨的意，拿了那件披风便进试衣间去了。

　　等胡风穿着那件披风出来的时候，当真如周雨所想那样，帅气拉风，英气逼人。正所谓佛靠金装，人靠衣装。想当初，虽然胡风长得帅气俊美，高大潇洒，但因为整日里不修边幅，也没个正行儿，所以整个人看起来便不是那么回事。

　　但今天却不相同，今天早上，胡风本来便打算出来找工作的，所以临出门的时候还特意打扮了一下，穿得又挺干净，这会儿再被这件披风一套，帅气逼人，英俊无比，当真是让人眼前一亮，几个女服务员瞧得也是眼睛露出爱意，春心荡漾

第467章 闷闷不乐

　　“嘻嘻……”

　　看见胡风如此的英俊挺拔，周雨越看越喜欢，越看越舍不得挪开眼睛。许久才羞涩的把目光撇开，又给胡风挑了一件合适的裤子，要胡风进去换换。

　　“哇！小姐，你的男朋友真帅气，我还真就没见过这么好看的男人呢？尤其是那种隐隐中说不清，道不明的气质……哎呀！真的好好喔。”

　　看见胡风进了试衣间，一个活泼可爱的服务员立马用羡慕的眼神看着周雨。

　　“对啊对啊！我猜啊，他一定有很多女孩子喜欢的，不过……恐怕也只有像小姐这么美丽漂亮的女孩子，才能牢牢的抓住他的心吧？”

　　刚开始说话的素雅服务员赶紧接道。

　　“呵呵……谢谢……谢谢夸奖。”

　　听到二女不住的夸奖胡风，周雨心中抹了密般的甜。但一想到这么优秀的男人，心里放着的，至始至终都是自己的好姐妹，又忍不住伤心涌上心头。

　　等到胡风出来后，周雨再让胡风试了两套衣服，直到都觉得满意了。这才都包起来，付了三万多的账单后，便一言不发的挽住胡风的手，出去了……

　　走在去取车的路上，周雨突然间一阵沉默，再也没有了刚才在买衣服店内的高兴与甜蜜，只是静静的不说话。

　　胡风看在眼里，有点奇怪，又有点惶恐。自从知道身边挽着自己的丫头心里是装着自己的之后，他便突然发现自己有点在意她的心情与想法了。如今看见她闷闷不乐的，以为自己哪儿惹她不高兴了，想了想，便试探的问：“周雨，你怎么了？怎么不说话了呢？难道哪儿不舒服吗？”

　　“哦，没什么的。”

　　周雨抬起头来，看见胡风关切的眼神，本来在服装店里难过的心情，这会儿又好了许多。她对着胡风嫣然一笑，甜甜的说道：“我只是……只是刚才想到了一些不开心的事情而已，真没什么的。”

　　“是吗？”

　　胡风疑惑的看着周雨，想到如今，自从这丫头向自己表达爱意之后，以前的刁蛮泼辣似乎瞧不见了，连说话的声音都是那么温柔悦耳，让他如沐春风，再闻着她发际间，那已经慢慢熟悉的秀发香味儿，心更是暖绵绵的好受。当下便关心的问：“你……你真没什么事吗？”

　　“我……”

　　胡风这复一问，周雨刚才还明媚的笑容，这会儿反而又化为了淡淡的幽怨。她突然停下脚步，然后拿那双好看的大眼睛，紧紧的盯着胡风。幽怨的道：“我说了我不开心的事情，难道你就能帮我解决吗？”

　　“这个……”

　　看见周雨的神情，胡风岂能不清楚她话里包含的意思？这会儿胡风再也不敢接话了。只能静静的停在那儿，眼睛都不敢和周雨对视，一副做贼心虚的样子。

　　“……”

　　周雨早就料到了胡风就是这个反应，也没啥好失望的。她迟疑了一会儿，主动用小手牵住胡风的大手，然后把身子靠在胡风的怀里，刚见胡风有些微的挣扎，周雨立马眼泪婆娑伤心道：“你……你连让我靠一下，暖一暖都不行么？”

　　听周雨这么一说，胡风反而不敢乱动了，心中本就对周雨有愧，更不敢轻举妄动。只能任这丫头暖暖的枕在自己的怀里，然后再让她把手抱住自己的腰身，再也舍不得离开了。

　　虽然，胡风隐隐觉得这样很不妥当，觉得自己很对不起雅袖，自己意志不坚定，让周雨这么一说，心里再一愧疚，便心软下来。但当他每一想起周雨在风中娇柔无助的神色时，心中便一阵纠结，再硬的心肠，也要软绵绵的化下来。

　　有时候，胡风也会觉得自己的内心深处，其实还真有那么点花花心肠的。不然的话，也不会一见美丽的女孩儿伤心，便会不自觉的想要呵护抚慰的。但没办法，性子就是这样，就算胡风想改，也是改不过来的。他只能悄悄的接受自己这样的个性，然后自嘲的想，也许，当年公寓里的几个大小姐，骂自己是大色狼还真是骂得对了。

　　回到车上，周雨执意要胡风开车，不管胡风愿不愿意，就是要把头埋在胡风的怀里，然后坐在副驾驶座上，静静的瞧着开着车子的胡风，却怎么瞧也瞧不够。只要是胡风稍不愿意，要她安分一点，她便立马露出一副委屈的样子，也不说话，就是静静的抹眼泪，让胡风那揪心得，恨不得扇自个儿两下……

　　本来，胡风以为周雨和自己买完衣服后，肯定是要去她工作的电台的。然后把自己的工作敲定下来。但周雨却叫他直接回家。问其原因，竟是根本就不需要去面试，只要胡风提供一份简历就行，再又周雨介绍一下，这份工作基本上就跑不掉了。

　　听着周雨的话，胡风这才回过神来。原来怀里的丫头，从早上开始要和自己在一起原来早就是计划好的啊！她说要去逛街，说什么自己也恰好要买衣服，顺路再去帮自己敲定工作，根本一直就是撒谎，目的就是要和自己在一起。

　　汗……这鬼丫头！

　　回到了家中，周雨和胡风一道出去吃了中午饭，下午胡风便张罗着写简历，周雨则去了电台上班去了（上午周雨不去，估计早就计划好要翘班的）直到深夜，周雨才录制完节目开车回来了。回来之后，周雨还特意到手机超市帮胡风买了台手机，第一个便输入了自己的号码后，再强制性的腻在胡风怀里温存许久，才欢喜的离去。

　　晚上躺在床上，胡风心中想了一晚。当年在那栋漂亮温馨的公寓里，与周雨一起的时光，一张张，一幕幕在他眼前飘过，想到她对自己的冷嘲热讽，想到她对自己的挑衅，再想到她总是会在自己不注意的时候，偷偷的使小精灵手段惩罚自己这个色狼，嘴角突然有点点滴滴的笑容，感觉当年的那些场景，如今再次想起时，居然有种怀念的感觉。！

第468章 含冰要来住？

　　只是，当他又想到当年枭龙甩掉她时，她纠缠着自己，眼泪婆娑的要自己帮助她去挽回枭龙的感情时，却又一阵疼痛，如今时过境迁，三年的时光一晃而过。却不曾想到，当年那个泼辣美丽的女孩儿，居然也会有悄悄的喜欢上自己的一天，这真是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啊！

　　然而，就在胡风想着周雨的痴，想着她的美时，脑海里却猛然间出现雅袖的身影。只见她站在一片昏暗、毫无生气的世界里，从前神采飞扬的神色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双失了魂的目光。她流着眼泪，似乎在大声的向自己呼喊着什么，只是周围杂糟的响起无数的声音来，胡风再怎么听也听不见，只能惊慌失措的瞧着雅袖慢慢的流着泪，再无声无息的沉沦，沉沦到阿鼻地狱……

　　“呃……”

　　胡风被自己的想象力吓得醒过来，感觉浑身不舒服。虽是数九寒天，却浑身冒出了股股的冷汗。

　　此刻心烦意乱，胡风干脆起身冲了个凉水澡，然后站在窗户前静静的抽烟，看着窗外，附近的老城区是一片黑暗，但不远处的市中心内，却是灯红酒绿，繁华热闹，不由无限感慨。突然又听见远处“噼里啪啦”的，响起了一阵烦人的爆竹声，紧接着，只见遥远的地方，出现了无数七彩斑斓的烟花，都呼啸着冲向了天际，一朵一朵，一片一片，最后是成群结队的，似乎把天空的孤云都要炸散……

　　静静的看着美丽的烟花，看着远处的喜庆祥和。胡风这才醒悟过来，原来在不知不觉间，新春佳节又要到来了！

　　俗话说，每逢佳节倍思亲。这一刻，便是胡风心头最最真实的想法。听见这烟花与爆竹的声音，他又想起了自己曾经的亲人来。想到三年前，当自己离别他们的时候，他们虽是欢笑着，但身体已略显老态，如今三年过去了，他们还好吗？身体怎么样？他们还会不会思念自己的儿子，他们……他们还会不会想到，自己的儿子，如今还活着呢？

　　想到亲人，胡风的心孤单寂寞，这会儿又因为思念，慢慢的有种雾蒙蒙的感觉。

　　对了，周雨不是就在隔壁吗？当年，自己的妹妹不就是和她同一个单位的么？而且她一直都和自己的妹妹很要好，肯定是有自己妹妹的联系方式的。如今自己想要知道亲人身在何方的话，问她不就行了？

　　这一想，刚才还难过的心，迅速被一股充实与愉悦所填满。胡风脸上也换上了自复活以来，最为舒心的笑容。虽说周雨可能也不一定能知道自己妹妹的下落，但至少她应该能略微的有些线索吧？只要是有线索的话，哪怕是走遍天涯海角，翻转五湖四海，他胡风也要把自己的亲人找到……

　　打定了主意。心中有了希望，胡风心情欢喜起来。抽完最后一根烟，便安然入睡。

　　一夜安眠！

　　第二天清晨，李勇便接到了含功来找胡风的电话，然后屁颠屁颠的来到胡风的住处，特意把电话带给胡风。胡风从含功的嘴里，得到了一个极度恐怖的消息——含冰居然答应了她的父母，要来HS市当大学老师了。

　　含功打这个电话来，正是要告诉胡风，考虑到胡风如今长期住在HS市，而且含冰到HS市的话，初来乍到，对什么事情都还不熟悉。所以经含氏夫妇决定，先把自己这个女儿放在胡风身边，熟悉熟悉环境再说。等到自己女儿一切安顿好了，再离开胡风不迟。

　　当胡风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当真是欲哭无泪。要说含冰这丫头到自己这儿来的话，那两年轻人还不得顶翻了天么？别说什么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吵。估计用不了一天，自己这个好不容易像点家的屋子，就得被那丫头砸个稀巴烂。

　　胡风哭丧着脸，本想死活要决绝含冰到自己这儿来的。但经不住含母一把眼泪一把鼻涕的述说自己为了这个女儿怎么怎么辛苦，又说什么含冰如今整天萎靡不振的让她揪心难受，再又说什么放在别人那里她这个当妈的怎么怎么不放心，然后总结了，只有放在胡风这儿，她才是最放心的。胡风不但人品好，道德行为过硬，而且擅长打架帮忙，有了他保护含冰，就再也没人能欺负得了含冰了。最后的最后，当然是硬生生的把含冰给塞进胡风的怀里了……

　　而面对含母的述说，胡风想想含冰的处境，也确实如含母说的那样萎靡，心儿一软，便稀里糊涂把这事儿给应承下来，彻彻底底的把自己卖给含冰了。

　　直到含氏夫妇欢喜的挂断了电话，胡风这才感觉有点儿不对劲。他怎么越来越觉得那对夫妻是拐着弯儿把自己的女儿送给自己啊？他们难道还怕自己那么漂亮的女儿嫁不出去？再说了，他们难道就不担心两个年轻人在一起的话，真爆发战争，然后掐脖子抓脑袋揪头发的打得要死要活？

　　哎，还真搞不懂这对夫妇，脑子里转些什么念头呢？

　　不过，虽然含冰要过来，胡风也没多大的心思好担心。因为他早想好了，既然含冰要来的话，那就来好了，反正到时候让她和对门的周雨住就行。两丫头在一起的日子那么久，情谊比姐妹还要姐妹，周雨应该不会反对的。

　　想完，胡风把手机还给李勇，看着臭小子依旧是傻呆呆的样子，突然又想起自己过些日子还要找枭龙的事情，便笑眯眯问李勇：“小勇子，你现在在家干什么呢？”

　　“小勇子？”

　　听见胡风的称呼，李勇一阵得瑟。感觉老神棍这称呼忒不厚道。但畏惧老神棍的神通广大，不敢违抗，只能硬着头皮答道：“那个……我这些天里，一直按照老大你的指示，抓紧时间练功，片刻也不敢耽误的，呵呵。”

　　“是吗？”

　　胡风看着家伙畏畏缩缩的模样，有点好笑。接着道：“既然这样的话，那我问你，你的实力离柱神还有多远？”

　　“这个……应该不远了。”

　　“哦！那很好，我告诉你，如今有一项很艰巨的任务交给你，我要让你成为一个强大组织的金牌打手，你愿意吗？”

第469章 妹妹的消息

　　“什么……金牌打手？什么金牌打手？”

　　李勇有点汗，不明白这大神棍又在说啥。

　　“咚咚咚……”

　　面对李勇的提问，胡风正要回答之际。突然听见一阵轻巧的敲门声传来。俩大男人俱都一愣，面面相觑。

　　胡风大略猜到是周雨来了，心中居然有点慌乱和期待。想到她对自己的缠迷，不觉浑身发烫，赶紧对迷惑的李勇道：“喂！臭小子，还愣着干什么？还不赶紧去开门？”

　　“啊……哦哦！”

　　李勇领命，依言把门打开，当真瞧见打扮得倾倒众生的周雨站在门口，手里还托着一盘热气腾腾的蛋糕，一双大眼睛，俏生生的瞧着门内。

　　“咦？请问，你……你是……”

　　看见周雨的一刹那，李勇有一阵的失神。第一个想法就是，这个如仙子一般的美女肯定是走错门了。毕竟大神棍实在是太懒了，都不出去走动的。别说什么女孩子看上他，能瞧见他就算不错了。

　　“耶！”

　　看见开门的居然是一个不认识的人，周雨本来甜甜的笑容，也吓得一愣，好久才拍拍饱满的胸脯道：“我……我来找胡风的。你是谁？”

　　“呃！你找大神棍？”

　　李勇被周雨大大的眼睛盯着，赶紧低下头去，自惭形秽。

　　“大神棍？我找胡风的。”

　　周雨不知道谁是大神棍，小脑袋不住的向屋子里张望，正好瞧见胡风偷偷向自己望来，心儿一甜，赶紧羞涩的低下头来。

　　“好了李勇，你现在可以走了。那个……我现在有点事，叫你当金牌打手的事情，以后我再找你聊。”

　　瞧见周雨羞涩貌美的娇美样儿，胡风没来由心中一荡。不等李勇回过神来，赶紧用手催促李勇离开。

　　等李勇再次屁颠屁颠，一步三回头的带着疑惑离开后。胡风才微笑着对周雨道：“那个……你进来吧。这么早来找我，有事儿吗？”

　　看着如今温柔似水的周雨，胡风心中颤抖不已。突然间发现，当年这个丫头刁蛮任性，泼辣非为，但本性善良如水，当她全身全意爱上一个人的时候，便会付出自己的全部，毫无保留。

　　“我……我早上起来的时候，做了些糕点吃。猜想你可能还没吃早点，所以就给你送些了来。”

　　周雨依旧是低着头，盯着自己的脚尖，俏脸娇艳欲滴，爬满红晕，当真是说不出的性感迷人：“我……应该没打搅到你的事情吧？”

　　“哦，没有没有。”

　　听说是给自己送早点过来的，胡风肚子顿时一阵饥饿。闻着那股蛋糕的香味，里面还掺杂着周雨淡淡的体香，享受得不行。赶紧用鼻子狠狠的闻了闻。实在是忍不住这种馋人的味道，用手捏一个放进嘴里，便大吃起来。

　　“好吃么？”

　　周雨看着胡风好像很享受的模样，刚才还坎坷的心放了下来。眼眸中充满了期待与希望得到鼓励的神色。

　　“好吃！好吃！真好吃！”

　　胡风砸吧砸吧嘴，手一捏，又一个蛋糕送进了嘴里。

　　“嘻嘻……你……喜欢吃就好！”

　　看见胡风吃得爽快的模样，周雨心中涌满了幸福的感觉。当下便找了两张凳子，与胡风一道坐下来。也不说话，只是双手抵在下巴上，静静的看着胡风大口大口的吃着蛋糕……

　　“对了周雨，我想跟你说几个事儿。”

　　几个蛋糕下肚，胡风刚要抹嘴，却瞧见周雨早悄悄的把一张纸巾递了过来。胡风一愣，有点局促的接过来，这才接道：“是这样的。你知道吗，含冰要到咱们这儿来。”

　　“含冰？”

　　听说含冰要来，周雨明显顿了一下，神色困惑的问：“她……她过来干什么？怎么？你见到她了？”

　　“嗯！”

　　胡风点点头：“前两天我不是到首都么，就落脚在她们家里。早上她爸爸打来电话，说含冰要调到HS市来工作，所以叫我帮忙好好照顾她。”

　　“哦，这样啊！”

　　周雨点点头，神色有点低落。她闷声不响了一会儿，轻轻的问：“冰冰的爸爸妈妈……为什么那么放心把冰冰交到你的手里，他们难道不知道你当年和冰冰的关系势如水火吗？”

　　“这我怎么知道？反正就说要我帮忙照顾含冰。既然人家都把请求说出来了，我也只能答应下来。”

　　胡风把最后一个蛋糕送进嘴里，含糊不清的说道。

　　“是么？”

　　周雨撇一眼胡风。当听说含冰要来时，神色有点不满。她厥着嘴，心里老大不情愿了。好不容易自己有机会与胡风独处，没想到含冰却又要到来，这……这算什么嘛，哼！真是讨厌死了。

　　但是没办法，既然胡风都说含冰要来了，那便一定要来。更何况，含冰怎么说也是她的好姐妹，虽说不能与胡风单独腻在一起了，但好歹多了个知心姐妹，多少还是有些高兴的。

　　想罢，周雨便默不作声的收拾起了桌子上的盘子。胡风看在眼里，瞧这个丫头厥着嘴，带着小委屈和小幽怨的模样，心里也不好受，便轻声问道：“周雨，你……你不高兴含冰来吗？”

　　“这……也不是不高兴……”

　　周雨瞧见胡风关心的神色，心中一暖，羞涩的道：“我只是……只是……”

　　“只是什么？”

　　胡风紧追不舍。他现在发现，自己的心中还真隐隐的有点关心眼前的丫头了，而且，这丫头每一个愁眉不展的神色，总能悄悄的波动他的心弦。

　　“只是……只是……哎呀！其实也没什么的，那个……我去洗一下盘子，走了拜拜！”

　　周雨不好意思说出自己是舍不得现在的环境被人打破。看见胡风还要追问的时候，脸儿一红，赶紧逃也似的就要往自己的房间跑去。

　　“哎你等等，我还有话要对你说！”

　　胡风见周雨要跑，心中一急，赶紧一把拉住周雨的手，周雨不防，顺着胡风一拉之力，嘤咛一声，便被胡风稳稳的拉进来怀里。

第470章 温存

　　“哎呀！”

　　胡风本只是想拉住周雨，不让她跑掉的。没想到拉的力气大了点，不但把周雨给拉回来了，还把她拉进了自己的怀抱。刚想要道歉说自己不是故意的，然后再把周雨推开。没想到周雨早像只小猫般倦在自己的怀里，连盘子也不洗了，顺手一放，脑袋枕在胡风胸前，舒服的呻吟一下。看她舒服得不行的小模样，估计是再也不想起来了。

　　“呃！”

　　把周雨的娇柔模样看在眼里，胡风一阵慌乱。他还真是没想到，想当年周雨泼辣刁蛮起来的时候，比母夜叉还要恐怖，自己避之唯恐不及。却不想如今对自己表白后，真正是温柔如水，比棉花都要娇弱万倍。

　　见周雨满脸享受的腻在怀里不起来。虽然理智告诉胡风，不应该与周雨如此的亲密，否则的话，自己与她迟早会出现问题，到时候恐怕得乱成麻。但又实在不忍心把周雨推开，只能轻轻的把双手放在周雨的肩膀上，不敢有别的造次。

　　“周雨……”

　　胡风轻声的呼唤，想叫醒闭眼享受的周雨。

　　“唔……风，以后……你别叫我周雨了，叫我雨儿好不好？”

　　如扇子般的睫毛轻轻打开，周雨抬起头来，呵气若兰，让胡风心醉神迷。

　　“……我这……这恐怕不妥吧？”

　　胡风真害怕自己与周雨过分亲密的话，面对周雨如此美丽醉人的娇娃，终有一天会把持不住，干出对不住雅袖的事情来。

　　“什么？你……你不答应么？”

　　听见胡风拒绝自己。刚才还充满期待的眼神，瞬间即被一股浓浓的哀伤所取代。周雨眼睛雾蒙蒙，说掉眼泪，就掉眼泪，竟然比当年的兰兰还要脆弱。她双手紧紧的抱住胡风，声音哽咽：“我……我难道就那么惹你讨厌么？你以前那么对我，总是把我看成母老虎，我心中再伤心，再苦闷都不和你计较。没想到……没想到如今只是想要你改个称呼，你都不答应。我……我真的好伤心好伤心……呜呜……呜呜……”

　　“哎呀呀……哎呀呀……”

　　胡风看见周雨的眼泪越来越多，顿时手忙脚乱起来。从前就对女孩儿的眼泪束手无策，如今更是不得法。他只能用自己一双大手抱住周雨的腰，在她的后背上轻轻的拍，抚慰道：“好了好了，你……你别哭行么？你别哭我就答应你，呼呼……不就是一个称呼么？好好好，别说是什么雨儿了，只要你不哭，就是是姑爷爷姑奶奶我也随叫……好了，别掉眼泪了。”

　　一边劝，心中一边哀叹，自己还真是倒了八辈子的霉。为啥只要和自己有一点点纠葛的女子，都喜欢哭哭啼啼的呢？

　　“呜！这可是你说的喔，我可没逼你……只要你答应了，那我便不哭。”

　　见胡风答应自己，周雨说不哭，还真就不哭了。她破涕为笑，云开见日。又柔柔的问道：“那……风，你叫住我，有什么事情么？”

　　“哎呀，你这一搅和，我还真差点忘了叫住你还有事儿的……”

　　胡风惊醒过来，此刻见周雨情绪稳定了。本想把抱住她身子的手拿开的。但此刻抱上了瘾，感觉周雨的身子柔弱性感，美妙动人，即便是隔着衣服，也能感受到那惊人的手感与弹性，抱住之后就再也舍不得挪开。只能装傻充愣的抱住周雨不松手，嘴里笑道：“那个……我是想问问你，你……你当年不是和我妹妹一个电视台的吗。现在还有没有我妹妹的电话？你知道的，我刚死里逃生，如今家里人却搬了家，我再也找不到他们了，所以……所以想问问你，现在还有没联系过我的妹妹胡盼吗？我也好去找找他们的。”

　　胡风无限期待的等着周雨的回答。说完这句话的瞬间，胡风的心也剧烈的跳动起来，真的很想很想知道知道自己亲人的下落。

　　“你妹妹？”

　　听见胡风居然问起胡盼来，周雨也皱起眉头来，想了想，还是遗憾的叹口气道：“真……真的是很对不住。自从盼盼当年离开SH省省台之后，便再也没有消息了。她离开的时候，也没和省台打招呼辞职，也没有给我留下任何的联系方式，便悄无声息的走了，之后……之后我便也不知道了。”

　　“哦！这……这样啊！”

　　胡风一看见周雨皱眉的神情，就知道估计是没戏了。此时听见周雨道来，虽心里早猜到会有这么个结果，仍旧忍不住心伤失望。

　　“……”

　　把胡风的失望神色瞧在眼里，周雨感同身受，心中也没来由的疼痛。她轻轻抬起头来，望着胡风伤心的脸色，迟疑了一下，突然又道：“对了，风。其实，其实你要找盼盼的话，也不是一点儿线索也没有的。”

　　“是么？你是说，你还有别的线索，是吗？”

　　胡风大惊，听见周雨这话，当真是峰回路转，黑暗中无端的出现了一丝曙光。因为欣喜的缘故，连抱着周雨的手也颤抖起来，不自觉的搂得更紧了。

　　“唔……”被胡风紧紧的抱着，周雨又是舒服的呻吟一声，满足与充实齐齐涌上心头，只想胡风搂得再紧些，搂到自己喘不过气来才最好。

　　此时全身软绵绵的没力气，周雨娇憨的趴在胡风怀里，心中无限的甜蜜，不由用带着风情万种的目光瞧胡风一眼，瞧得胡风全身一震，真才舒舒服服道来：“嘻嘻……其实要找盼盼也不是没可能的。虽然……喔……好舒服，风，你……你能再搂紧些吗？”

　　“哎哟！”

　　被周雨这一提醒，胡风才惊醒过来。发现周雨的脸都贴到自己的脸上了，红唇近在咫尺，嘴里飘来一股好闻的茉莉花香，两对嘴唇都要印上了，当真是爽快非凡。

　　但，此刻温香软玉抱满怀，胡风却没心思享受。他赶紧松开抱住周雨的手，喏喏道：“那……那……雨儿，你能不能别这样？你告诉我盼盼的消息好么？我真的很想知道我家人现在怎么样了。”

　　“……”

第471章 卖给你算了

　　没想到自己这一说，胡风不但不抱紧自己了，甚至还把手松了开来。周雨心中空落落的难受，顿时小嘴一扁，委屈伤心，闷闷的不说话，就是想用无声来抗议自己的不满——哼！大色狼，大坏蛋。难道就不能抱一抱自己么？当年他能和兰兰打得火热，能为雅袖伤心痛苦，就不能对自己也好点？哼哼，你不抱我的话，那我就是不说，急也要急死你！

　　“这……雨儿，你说说好么？我……我……”

　　周雨委屈幽怨的神情，胡风瞧在眼里，疼在心里，心知这丫头想的是什么主意。他无奈一叹，心道罢了罢了，反正抱一抱这丫头，也没啥要紧的，只要自己坚守底线，不犯浑就行，反正抱住她自己也不会掉根毛。思定，大手一拉，周雨便稳稳的掉进了他的怀里。而且这一次，正如周雨所愿，拥抱的力度果然比刚才更强劲了。

　　“喔……嘻嘻……”

　　心儿得到了满足，周雨这才重新焕发笑颜，脸蛋红扑扑的美丽。她见小计谋得逞，得寸进尺的用手搂着胡风的脖子，刚想趁胡风不注意，偷偷的吻一吻胡风，却被胡风警觉过来，然后用手挡住了她的唇，皱眉道：“雨儿，你要的所有要求，我都依言答应了。你现在总该把盼盼的消息告诉我吧？”

　　“哦……”

　　见没吻到胡风，周雨无趣的嘟嘟嘴，小声说一声：“小气鬼，亲一下都不让。”

　　这才心不甘情不愿的道：“我告诉你吧，虽然我也不知道盼盼具体的联系方式，但我前不久看电视新闻的时候，无意间瞧见了盼盼在DS台的频道里露面。所以我猜想啊，盼盼与你爸爸妈妈，八成是到DS省去了。”

　　“真的？你确定？”

　　“哼！大坏蛋，难道我……我在你的心里，就那么没有信誉吗？”

　　见胡风不相信自己，周雨倍儿伤心，眼圈又慢慢的变红了。

　　“哎哎哎，没没没……没有的事儿。你别老动不动掉眼泪行不行？”

　　胡风一看见这妮子有掉眼泪的苗头，立马就要慌神。他也不知道为啥，这些与自己有关系的女孩儿，总是说掉眼泪就掉眼泪，脆弱得跟啥似的。难道真应了一句话，女人都是水做的吗？否则的话，哪能说哭就哭的？

　　“你……你欺负我，不相信我，我好难过，不哭能行吗？我……呜呜……呜呜……”

　　本来周雨还不想哭的，但这会儿见胡风慌了手脚，又如之前那样哄自己开心，虽然脸上是带着眼泪，但心里却倍儿甜。突然间发现，自己在胡风面前用哭这招还真是管用。只要自己一哭，保管这大色狼啥都能答应自己。嘻嘻……要真是这样的话，那……那以后只要自己提出什么要求的话，他要不答应了。那自己就哭，哭得越伤心越好，就是要让他心痛，要让他难受，哼！

　　周雨心中的小心思，胡风自然是不晓得的。害怕女孩儿哭这个弱点，也曾经被雅袖和兰兰抓住过，他依旧不晓得改进，活该被卖。

　　此时见自己劝说无效，周雨的哭声反而大了，胡风束手无策，只能哭丧着脸道：“那个……其实我是很相信你的，我……我真的很相信你，你说我家人在DS省，那肯定是在DS省。呵呵……呵呵……哎哟我的妈哎，你别再哭了好不好，我的姑奶奶……”

　　“呜呜……呜呜……”

　　周雨的哭声没止住，反而更加的凶悍了，要多可怜有多可怜，把胡风新买的衣服都浸湿了。

　　“我……雨儿，你别哭了好么？喏，你只要不哭的话，那我什么都答应你，这总行了吧？”

　　“真的？”

　　周雨要的就是胡风这句话。本来还带着泪花的俏脸，瞬间被喜悦所取代。

　　“呃……我说，你……你是真哭还是假哭啊？”

　　见周雨说哭就哭，说停就停，变化忒快，胡风有种上当的感觉。

　　“哼！你管呢，反正你刚才自己说的喔，说只要我不哭，那你就得答应我条件。嘻嘻……男子汉大丈夫，说话就要算数，你可不许耍赖。”

　　“哎呀好吧！”

　　胡风现在敢肯定自己被周雨这丫头给骗了。看她笑眯眯的样子，只能挺挺胸膛，外强中干道：“说吧，有什么要求，只要不是违背我原则的事情，我都答应你。”

　　“嘻嘻……那就好，其实我也没什么要求。也就是几点而已。”

　　周雨笑盈盈的像个小狐狸：“这第一嘛，就是等你的工作也落实下来后，那从今往后，咱们就得同出同进，天天不管上班下班，都要在一起，而且在电台里吃饭的时候，也要一起喔……”

　　没等胡风说话，周雨又道：“嘘！别说话，还有第二，就是我以后要是想叫你陪我逛街了，想叫你抱我了，你都得答应我，听见了没有？”

　　“这……”

　　胡风刚想提出抗议，周雨又抢先道：“还有第三……”

　　“停停停……你到底还有几条啊？倒不如我卖给你算了，说吧，多少钱一斤，论称的。”

　　“哈哈……瞧把你吓得，逗你玩儿的。目前就两条，第三条还没想好。便宜你了……好了！我去洗下碗，完了之后你把你的简历带上，陪我一起去一趟省台，也好尽快把你的工作给落实下来，听见没有？”

　　等胡风答应下来后，周雨才乖巧的回屋洗碗去了。

　　这一天里，周雨和胡风忙忙碌碌，先是整理简历，然后又是到公司去打招呼，然后又因为胡风暂时还没有身份证，要去警局挂个“良民证”来，又得去警局一趟，幸亏含功这个部长亲自打了招呼，警局的证明才开了下来。但这一阵折腾下来，等到工作落实之后，还是足足用去了一天的时候。这还是托了含功的福，才能如此的神速。

　　晚上，为了庆祝胡风能与自己在同一个单位工作，周雨还特意叫胡风陪自己去吃了顿大餐，然后又在夜深人静时逼迫胡风与自己温存一会儿，小小的满足一把后，才肯回家睡觉。

　　根据省台传来的消息，胡风要再等三天才能去工作。在这三天里，胡风也没有闲着。他先是带着李勇，根据含功给自己的地址，找到了一个收破烂的地方。那便是统军局的总部所在。

第472章 统军局一行

　　找到枭龙的时候，正好看见他在帮别人称废铁，因为价格的原因和别人争得面红耳赤，瞧那模样，要是一言不合，就真要打起来了。

　　看见枭龙如今脸色黝黑模样，虽然满脸的市侩神色，但不经意间流露出来的精光，还是让胡风瞧出了他如今的实力，比往昔增强了无数倍。当然，比那个秦建国，估计还是有很大差距的。

　　胡风猜想，这家伙之所以能在短短三年的时间里实力暴涨，估计也是拜秦建国的逼迫所致。为了求生存，枭龙只能无限制的提升自己，除此别无他法。

　　“嘿！臭小子，收废旧汽车不？论称的。”

　　那拔卖废铁的人刚走，胡风便带着李勇笑眯眯的走上前来。

　　“呸！你他妈的给老子滚远点，刚才废铁老子出了那么高的价钱才买的。你他娘的难道还想来找碴儿是吧？”

　　枭龙嘴里叼着劣质香烟，满脸的凶狠，一副流氓罗汉的经典形象。他全身都是污渍，看也不看胡风，便对着收购站里面的伙计狂吼：“他妈的，老驴头，你他妈给老子滚出来，把地上这些铁给老子收拾咯，别耽误老子生意。”

　　话一落，又埋头收拾起地上的废铁，江湖口气十足：“小子，你他妈哪来的什么废旧汽车？是不是半夜三更上谁家偷来的，然后在二手车市场卖不掉，才当废铁卖到老子这来？”

　　“呵呵……”

　　胡风笑而不答，感觉枭龙这伪装确实够强大，不但把统军局总部化做废品收购站，就连他这个统军局长，都搞得像个在底层混饭吃的泼皮一样，蛮有意思。

　　“你他妈倒是说话啊……你那破车在哪？老子看看，合适的话，卖老子这兴许给你几百块钱。”

　　枭龙一直在收拾废铁，等了许久，见胡风只想笑一笑，居然敢不回答自己的话，便把头抬起来，恶狠狠道：“我说，你他妈到底卖不卖，不卖老子可把你扔出……出……出……哎哟我的妈呀！”

　　话说到一半，猛然看见曾经无比熟悉的、而且是充满敬畏的脸孔出现在自己面前，枭龙第一个反应，便是一屁股坐到了地上，吓得瞪大了眼睛，活像是见了鬼一样，嘴里的烟掉裤裆上也没反应。

　　虽说如今枭龙贵为统军局领袖，手掌大权，狂风暴雨见得多了，本不该如此失态才是。奈何胡风在他心中的威严神圣形象，牢不可破，不容质疑。所以如今再次看见胡风，出于本能，才会吓了一跳。

　　只不过，才千分之一秒不到的功夫，枭龙原本惊恐的神情，便被疯狂的惊喜所取代。是一种看见救星般的喜悦。

　　前两天，枭龙便得到了总理的电话，在电话里总理声称将有一个大神级强者将要出山，来助他一臂之力的。初始枭龙还不相信，暗道总理只是为了在危急关头，帮自己打打气罢了。省的自己到时候与绝密局对上时胆怯。

　　但此刻看见胡风，看见这个老大出现在自己面前，他才彻底的震惊，彻底的相信了总理的话。难怪在电话里，当自己问及究竟是哪个大神会来助自己一臂之力时，总理只是笑而不答，推脱说要给自己一个天大的惊喜，到时候见了本人，自己自然就知道了。

　　而现在看见胡风，看见这个老大出现在自己面前时，枭龙总算是相信了总理的话。原来，还真有个天大的惊喜在等待自己啊！

　　此刻心中的激动自不必说，枭龙立马把胡风拉进了废品收购站内部，对着一边傻愣的老驴头道：“快，快去给老子把门给关咯，就说今天老板婆子坐月子，没空开店，快点儿去！”

　　“哎哎好的……”

　　那老驴头屁颠颠的去了，枭龙则把胡风二人引进了废品收购站，看见里面与当初的绝密局一样，别有一番洞天。到了内室，早见一帮人在里面皱眉抽烟，穿着得体，哪像是收废品的人。

　　胡风淡淡扫一眼，发现里面有几个人倒是自己的老部下，一个是付江河，另一个，则是老高，其余的人虽然眼熟，却叫不出名字来。

　　当年，因为这群人同属一个体系，都担当着保卫国庆安全的重任，所以并没有去参加那场神战，存活下来那是自然。只是三年过去了，他们早已经从当年的绝密局小弟级人物，化做了如今的统军局中坚大佬了。

　　此时此刻，他们本是在商量如何应付绝密局这次大扫荡的。却突然间见到胡风出现在自己面前，心中的震惊和狂喜，那是比枭龙少不了半分。都有种要喜极而泣的冲动。想不到在国家危急，统军局生存死亡的时刻，这个传说中三年前死去的终极BOSS，居然奇迹般的出现了。

　　场中一些新晋级的实力派中坚分子，并不认识胡风。当他们看见这些大佬都围着胡风转，恨不得对胡风进行膜拜的样子，也心头奇怪。当得知眼前的年轻人，居然会是当年的万神之王时，这才彻底理解了这帮大佬的心思。

　　因为他们知道，这不但是见证奇迹的时刻，更是见到大救星的时刻啊！如果眼前的家伙真是万神之王的话，那他们还怕绝密局个鸟。有了万神之王撑腰，天地大可去得，他秦建国还算个球。即便他再厉害，能厉害得过万神之王胡风，敢跟这个实力毁天灭地的终极BOSS叫板？

　　切，除非那混蛋真不想活了。

　　本来屋子里还是沉闷的气氛，这会儿又了胡风的瞬间加入，人人眼中都洋溢着笑脸。心中所有的苦闷与烦恼，也在胡风到来的时刻化为乌有。心中一阵阵的激动与暖流涌现出来。尤其是当年胡风的旧部，更是欢喜高兴，一个个都缠着要求胡风讲一讲当年那场大战的经过。胡风被烦得不行，只能依言讲了出来。个中经过曲折，凶险莫过于登天，虽胡风刻意讲得平淡，但众人听了，心中依旧难以平静，为当年那一代拥有大无畏精神的众神惋惜致敬，不胜唏嘘。直恨不得自己也提枪跃马，与众神征战群魔……

　　中午，胡风与李勇一道，便在废品收购站里，与这群统军局的中坚分子吃了顿午饭，把酒当歌，开怀畅饮，如今胡风已不再是什么绝密局局长了，便没了局长的派头，只顾着与这帮混小子吹牛打屁，饭后又与这帮家伙谈了数个时辰的局势问题。然后为了以防万一，便把李勇留了下来，叫他即刻起便在这废品收购站内当一个收购员，负责与来挑场子的人打架，等到一切都安排妥当后，这才在枭龙一干人等泪牛满面的感激中满足而去——当然，期间这帮家伙的孝敬还是不能少的，怎么的，也得拿几条大中华走吧？

　　老实说，本来胡风只让李勇留在废品收购站当打手，枭龙还满脸质疑的。毕竟这家伙看起来蛮老实，谁也不敢保证他就很厉害。但当看见这叫李勇的闷葫芦，居然能一拳把枭龙打飞之后，便再没人敢吱声了。

　　他们都能猜到，这叫李勇的闷葫芦，实力估计得有和秦建国一拼。

第473章 你能吻我么？

　　胡风把李勇打发到废品收购站后，李勇闲来无事，便把他那些个徒弟也带在了身边，成为了光荣的小废品收购员。为了保密，这些废品收购员不定期还得拉着一辆三轮，满世界的吆喝，然后再与那帮能杀到月球上去的城管兜圈子过招……

　　期间，胡风还到过收购站一次，是专程送一些从星宿海搜刮来的灵丹妙药来的。毕竟现在统军局一众实力不如绝密局，若要他们不在绝密局面前处于绝对下风，这些东西还是很有必要的。

　　三天过后，工作的事情落实下来，胡风也就可以直接上班去了。

　　要上班的这天早上，胡风特意起得很早，因为他知道工作单位离自己住的地方蛮远的，自己的交通工具便是自行车，要是不早点起来，恐怕迟到。

　　只是胡风起得早，没想到周雨那丫头居然比他起得更早。他才刚洗漱完毕，便听见有人敲门，开门瞧去，正好看见周雨穿着一套紫色的装扮，俏丽可人的站在门口，手里还拿着她刚制作完的蛋糕和牛奶。

　　看见周雨羞涩甜美的模样，胡风被迷得狠狠的吞口水，当真比玫瑰蓝色妖姬还要美丽千万。

　　“你……起来啦，我帮你送早点过来。”

　　周雨跨进屋子，满脸温柔。

　　她走进屋子后，顺手把门带上，香风飘过，人早静悄悄的来到了胡风身边。便大胆的抱住胡风，然后又把头枕在胡风胸膛上温存一会儿，大眼睛悄悄的看着胡风，满脸的羞涩。

　　自从上次在街头向胡风表白后，周雨从前的泼辣凶悍早消失不见，整天一副迷人的小女儿态。只要有机会，就要腻在胡风身边与胡风在一起。胡风稍不答应，便眼泪婆娑，楚楚可怜，最后胡风被腻得不行，只能应允，周雨计谋得逞，欢喜而去……

　　只是，虽然周雨总是喜欢和胡风在一起，喜欢静静的与胡风温存，但也仅止于搂搂抱抱而已。周雨虽表面大大咧咧，但对于接吻或者是更深层次的接触，即便是渴望极了，也不敢轻易说出口，毕竟女孩子的羞涩矜持还在。她只能焦急的等待大色狼被自己俘获了，再自己提出来。

　　然而很可惜，周雨这些日子来左等右等，也未见他稍有加深关系的举动。眼看着如果自己不采取主动的话，这家伙当真是今生今世，也只是和自己搂搂抱抱了。真是急也急死周雨了。

　　面对周雨的拥抱，胡风习以为常，如今甚至有点享受和迷恋。闻着周雨身上醉人的体香，再吃着她递给自己的甜美蛋糕，全身心都舒服得紧。他迟疑一下，也轻轻的挽着周雨坐下，这才开始吃起了早餐来。

　　胡风吃早餐，周雨则枕在他怀里，一直静静的瞧。看见胡风吃得满嘴油腻，喝牛奶突然呛住了，心儿一疼，赶紧帮他拍拍后背，再递张纸巾过去。直到胡风吃完，满足的摸摸肚子后，这才欢喜道：“好吃么？”

　　“好……好吃，真是太好吃了！”

　　胡风瞧着周雨如水的柔眸，不自觉抚摸一下她如水的青丝，一股发香扑鼻而来，让他心神皆醉。

　　“是吗？”

　　听到胡风的赞美，周雨眼儿一亮，目光狡黠道：“那……那你吃完了我特意为你做的早餐，再看我这么辛苦的份上，是不是该有什么表示呢？”

　　“表示？”

　　胡风一愣，看着周雨甜笑的神色，猛然从温柔乡里惊醒过来，警惕道：“你……你想要什么表示？我告诉你，我……我什么东西都没有。”

　　“哼！我才不要你的东西呢……”

　　周雨嘟着嘴，见自己只要一提条件，这大坏蛋就警惕起来，顿时一阵委屈，嘴巴也歪歪扭扭的扁起来，眼睛跟着变得红通通的，看这模样，只要胡风没猜错，一阵梨花泪估计又要下来了。

　　胡风悚然一惊，像当年面对雅袖时一样，俱是半点办法也没有。只能手忙脚乱道：“我说……你那个……你别……别又哭啊？哎哟我的姑奶奶哎！你说吧什么条件，只要不过分的话，那我就答应你！”

　　胡风说这话的时候，总觉得自己是在卖身。他估计总有一天，自己得完完全全被周雨给买出去了。

　　“嘻嘻……这可是你自己答应的喔，我一点也没有逼你。”

　　得到胡风的承诺，周雨便破涕为笑。她笑盈盈的看着胡风，突然用手挽住胡风的脖子，双眼迷离多情，呢喃道：“风，你……你能吻吻我么？”

　　“什么？呃……吻……吻你？”

　　看着近在咫尺的娇容，看着周雨迷人的姿态，胡风干涩的舔舔嘴巴，突然全身滚烫舒服，虽理智想要拒绝周雨，但欲望却沸腾起来，不但没有拒绝的意思，甚至手一紧，把周雨抱得更紧了，生怕周雨会消失一般。

　　“……”

　　把胡风犹豫的神色瞧在眼里，周雨心中一荡，知道这大坏蛋经不住诱惑，心终于快要被自己俘获，开始沦陷了。勇猛的把脸一凑，搂着胡风脖子的手一挽，便把晶莹红唇贴上了胡风的大嘴……

　　“喔！”

　　真是美妙！这是胡风脑海里闪过的最后一丝想法，防线便彻底崩溃，全身心投入到与周雨的甜蜜香吻中去了……

　　两个饥渴的心，一个倾心爱恋，一个孤单寂寞，双唇相交，触碰出爱情的火花，爱抚触摸，舌尖缠绕，激情四溢，直吻得天昏地暗，香汗淋漓，许久许久，才尽欢而散，不舍的分开双唇。

　　面对周雨柔情似水、热情如火的攻势，老实说，胡份本不会如此迅速便沦陷的。奈何如今年到三十，又经历了这许许多多的事端，身边没一个人陪伴左右，孤单寂寞，早就渴望一个异性能抚慰自己的心灵了。如今突然遇见周雨闯进他的生活，更何况周雨天香国色，貌美动人，又对胡风痴情迷恋，此番种种加起来，才让胡风最终掉进了她的温柔乡里。

　　此刻得到了满足，周雨甜蜜自不待言。俏脸娇艳动人，双眸水汪汪的透着情意。她在胡风的怀里趴了很久，期间又啄啄点点的与胡风来些余温亲热，眼看着上班时间快到了，才娇憨的从胡风怀里爬出来，临走前还媚眼如丝，挑逗胡风一番，才肯离去

第474章 接机

　　这一次上班，周雨是坐在胡风的自行车前扛上去的。二八自行车与别的自行车最为不同的地方，便在于前面多了一个横扛儿，加之高大结实，承载两个人的重量自是没任何问题。更何况，胡风的车子又有别于普通的二八自行车。他的车子经过天雷地火打磨改良，别问结实不结实。哼哼，如果胡风愿意的话，能把一辆大火车给撞飞。

　　本来周雨是想叫胡风坐自己的汽车去上班的，但拗不过胡风坚持要自己骑自行车去，便干脆也不开车了。赖在胡风的自行车上边不走，非要胡风用自行车载她去上班不可，胡风无法，只能带着这丫头上路了。

　　这一路上，周雨发现胡风的自行车还蛮好的，不但天然卫生，不污染环境。更难能可贵的是平稳，而且坐在前面，还能把头埋在胡风的怀里睡觉，期间还能趁人不注意时偷偷的吻他。然后，等自己舒舒服服的睡着了，再睁开眼睛时，便直接到了电台，真是快捷便利，舒服得紧。

　　周雨心中窃喜，打定主意了。以后自己车也不开，上班的时候坐胡风的自行车就行啦！

　　上班的日子总是波澜不惊，千遍一律的。用胡风的话说，就叫上得都快淡出鸟来。他的工作室是在省台的大厅堂里。待遇还不错，有一个专门的办公桌。他也没什么大的事情，只是每天拿着一把电棍，穿着一套制服，与几个同僚在大厅里游荡闲逛……

　　而每天只要一下了班，周雨便会从楼上下来找他，中午的一起吃饭，下午的时候一起下班，亲密无间，无以复加。电台的人见了二人亲密的样子，明眼里就能瞧出他们是什么关系了。只是省台的人就奇了怪了，为什么周雨如此美丽动人，放着千千万万的顶级权贵追求者不要，却要和一个大堂的保安处对象呢？虽说这保安长得确实不赖，要气质有气质，要人品有人品，但这也不能当饭吃啊！人嘛，总是要向前看的。

　　但周雨可管不了这些，哼！没人知道自己的宝贝又多优秀。要是让别的女人知道了大色狼的好，肯定会想方设法把大色狼给拐跑的。为了以防万一，自己得时时刻刻盯着这大色狼才对。

　　于胡风而言，周雨都不在乎，那他便更不会在乎了。如今他的内心，已经渐渐的接受了周雨的存在，也接受了她对自己的亲昵。有时候，周雨偶尔吊吊胡风的胃口，不让胡风碰她时，胡风还会跳起脚来烦躁不安，睡觉都睡不着……

　　最近几天，统军局那边传来了消息，听说绝密局已经有几次小规模的试探性攻击，但都被统军局的人给挡了回去。所料不差的话，估计大规模的进攻，也为时不远了。

　　而在这种不咸不淡中，很快一个星期的日子，便在枯燥中悄悄的走过。

　　这天是周末，胡风早上趴在床上睡觉的时候，便看见李勇急急忙忙的跑到自己这儿来。胡风本以为这家伙是来向自己汇报绝密局最近的动静的。没想到这家伙居然是来送电话的，原来一大清早，含功便打电话过来了。

　　听说是含功的电话，胡风大略猜到了究竟是什么情况。结果电话后，果然不出所料，原来是今天他就要送含冰到HS市来，估计十一点就能抵达HS市桥虹机场，要是胡风有空的话，希望他能过去接一下。

　　知道含冰这么快就到的消息，胡风连觉也不睡了。头疼得不行。无奈间答应下来后，胡风便轰走了李勇，一屁股坐在床上，眼睛望着天花板，只觉得脑袋昏昏沉沉的难受，也不知道究竟在想些什么。

　　按照惯例，没过多久，便看见周雨端着她制作的小糕点走了进来。如今经过周雨的强烈要求，胡风都快把人搭给了她，钥匙更不用说了。当周雨进来时，看见胡风满脸痛苦的模样，便皱眉问道：“风，你怎么了？又有什么事情惹你不高兴了吗？”

　　“哎！”

　　胡风深深的叹口气，满脸的愁容。许久方道：“你知道么？中午……中午含冰要来。”

　　“什……什么？”

　　周雨满脸的惊愕：“含冰就……就要来？”

　　“嗯，就要来。中午我就要去接他。”

　　胡风点点头，顺手抽跟烟出来点燃。

　　“哼！她怎么就来呀？哎真是的，我们好不容易在一起的……”

　　周雨本来好好的心情，当听到含冰要来之后，便浑身不舒服。虽说她与含冰情同姐妹，但心中也老大不乐意。

　　“哎算了算了，含冰要来，就让她来好了。反正我估计啊，她也就是在这住几天的功夫就得走。毕竟我和她八字不合，要是真放在一起，她爸妈估计也提心吊胆的。”

　　“哦！但愿吧！”

　　此刻心情低落，周雨本打算与胡风温存温存的，现在也没了心思。她要胡风洗漱完毕，吃了早餐后，便闷闷不乐的回房间去了。

　　到了上午十点来钟，胡风又接到了含功打来的电话，声称飞机马上就要到了，叫他赶紧收拾收拾，去机场接接他们父女俩。

　　听到这消息，胡风打起精神来，出门的时候，本想把周雨也叫上，好一起过去迎接他们的。但敲敲门却没人应声。正当胡风郁闷之际，却接到了周雨打过来的电话，说是要去隔壁的ZS市一趟，有些事情需要办理，今天估计是不能回来了。要是含冰来了的话，就让含冰住她那儿吧，房间钥匙就放在胡风的桌子上……

　　虽说心中不大愿意含冰打搅她和胡风之间的生活，但毕竟是好姐妹，周雨还是蛮欢迎的。

　　得到周雨的消息后，胡风放下心来。骑着自己那辆高档品牌车，胡风便火速往机场赶去……

　　等胡风到达机场的时候，正好是十一点整。没过十分钟，含功父女所坐的那班航班便悠悠的飞来了。旅客下飞机后，老远便看见含功走在前面，含冰拉着一个小巧精致的行李箱，戴着一副墨镜，板着一张漂亮的脸蛋四处张望。

　　“喂！老含，这儿呢！我在这儿呢！”

第475章 周雨……住你那？

　　看见含功，胡风老远的便打起了招呼。为了引起含功的主意，胡风干脆把自己那辆凤凰牌自行车也给举了起来，不但把含氏父女的目光吸引过来了，也把机场所有人的目光都吸引过来了……

　　“哇！这哪位大叔啊？这么时髦，居然骑自行车来接机？”

　　“嘻嘻……不但是自行车，还是二八型老凤凰呢，好好笑喔。”

　　“你看你看，那车子还是白色的座椅，黑色的链条，绿色的篮子……汗！居然还有个粉红色的铃铛……这大叔真够有意思的……

　　面对无数人的取笑，胡风可管不了那么多。他见含功快步走向了自己，顿时满脸的笑容道：“哇哇老含呐，你说十一点的飞机，我十点钟就在这等候了，够意思吧？”

　　“呸！无聊……”

　　胡风话才落，这含功都还没开口说话，含冰倒是冷冷的撇了胡风一眼，先不给面子的骂开了。

　　“呃……”

　　胡风老脸一红，有点尴尬的看着含冰，没想到这丫头居然这么不给自己面子，难道真是自己上辈子欠她的么？此时想发火不是，不发火又不是，真难受。

　　“哎这个……咳咳……我说啊小胡，还真是难为你了，这么快就来接我们父女俩，我心里高兴，嗯对对，高兴！”

　　含功也很尴尬，他真没想到自己女儿这么的刁蛮任性。此刻见胡风哭丧着脸，也怪不好意思的。便板起个脸，对含冰训斥道：“冰冰，你怎么这么没礼貌的？人家小胡这么热情的来接我们俩，你不体谅人家辛苦不说，居然还出言不逊，真是成何体统？还不快过来，赶紧给小胡道歉！”

　　“我不！”

　　含冰厥着嘴，撇一眼胡风，满脸不屑道：“哼！打死我也不给这大色狼道歉！接机就接机，居然还好意思骑自行车过来？我真怀疑他是不是刚办完事，然后顺道就过来的。”

　　“你……”

　　含功被含冰一气，正要吹胡子瞪眼之际，早被胡风拉下来打圆场道：“好了好了好了，老含呐，那个……你别生气了好不好？我估摸着含冰也没什么恶意的，只是随口一说而已，不碍事的……喏，现在也快十二点。要不我们先在附近的餐馆吃个饭吧？”

　　“这……那好吧，呵呵……真……真是对不起，让你难看了。你看我这女儿教的……”

　　含功点点头，肚子也确实饿了，便招呼着含冰，三人一道在附近找了个餐馆将就着对付了一顿午饭。

　　饭桌上，含功与胡风聊了许久，说的无非就是些希望对含冰多多担待，多多照顾之类的话，胡风苦着脸满口答应下来。偷偷用眼睛瞄含冰时，发现这丫头倒是好，居然东张西望看也不看自己，明显是不把自己放在眼里了。

　　哼！这大小姐，真是的。

　　这一顿饭下来，也就是半个来小时。饭后，胡风本打算把二人都带到自己的住处去的。但含功却推脱说之所以今天到HS市来，其实还是为了上次那赃军火案的。因为下午两点钟还有个会，怕时间来不及，所以就不过去了。他只嘱咐两年轻人几句话，便在胡风瞠目结舌的神色中，抛下俩人做个甩手掌柜跑路了。

　　“……”

　　“……”

　　等到含功终于跑没影了，胡风这才与含冰你望望我，我望望你，大眼瞪小眼，面面相觑的。只见含冰盯了胡风一会儿，突然抱住自己的小行李箱，把眼睛一抬，连招呼也不打一声，便自顾自的向前走去。很明显是不把大色狼放在眼里。

　　切！要不是爸妈逼着她，她才不要和大色狼在一起呢！

　　“哎！我说含冰呐，你干嘛呢？这个……你知道我住的地方是在哪吗？”

　　胡风见含冰要走，赶紧一把拉住含冰，生怕这丫头走丢了，到时候自己没法向含家交差啊。

　　“不知道！但我告诉你大色狼，我也不想和你住一起，你别拉着我，听见了没有？”

　　含冰想甩掉胡风的手，但力气太小，却怎么甩也甩不掉。

　　“喂，我说你有完没完？你爸妈把你交给我，那我就是你的监护人，就有义务照顾好你。你要是就这样走掉的话，那我怎么办？”

　　胡风拉住含冰，说不放，就不放。

　　“呸！老色狼，你放手啊，我管你呢！反正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互不相干！”

　　含冰依旧不依不饶，像是铁了心要和胡风过不去。

　　“喏含冰，你要再这样的话，我可就打电话给你妈妈，叫你妈妈把你领回去了哦！”

　　胡风威胁含冰，却发现这丫头理都不理自己，仍旧自顾自的向前走。见含冰这么不晓得好歹，胡风也有点火气了。他一把拉住含冰，让她的脸正对着自己，严肃道：“我说含冰，你到底想干什么？你这样一走的话，你知道你爸爸妈妈会多伤心吗？你知道他们会多难过吗？好不容易帮你找了份稳当工作，把你托付给我，你却又要走了。你说你……你这样对得起你的爸爸妈妈吗？你这个样子，你知道他们有多难受吗？”

　　“我……”

　　见胡风用自己的父母来压迫自己，含冰顿时语塞。许久方道：“呸！你个大色狼，你别拿我的父母来压我。我告诉你，我又不是不工作，我只是……只是不想和你在一起而已。要是和你住在一起的话，天知道你会不会对我图谋不轨。”

　　“对你图谋不轨？”

　　胡风狂汗一把，笑道：“就算我……哎呀算了，反正我图谋不轨也不会图到你的头上去。而且啊，你去我那住也不用怕。你知道吗？我家的对面啊，住着的可是你以前的好姐妹，周雨哟！”

　　“什么？”

　　含冰一愣，刚才还冰着一张脸，瞬间被惊喜所取代，欢喜道：“你……你没骗我吧？周雨怎么……怎么会住在你隔壁呢？”

　　“嗯，这我可不骗你。”

　　胡风点点头，骄傲道：“前不久周雨调到HS市电台工作来了，这不没地方落脚吗？正好我那地儿熟点，便跑我那去了。”

　　“呵呵，要真是那样的话，那就太好了……”

　　含冰冰冷的脸蛋，总算布满了笑容。但看胡风的眼神，依然是带着冷气，生硬道：“大色狼我告诉你，我之所以要去你那儿住，完全是看在小雨的面子上，不然的话，就算你是抬着我，我也不去你那猪窝的，哼！”！

第476章 没生气吧

　　“哦……是吗？”

　　胡风见含冰毫不给面子，尴尬得不行。却没有反驳含冰的话，用自行车载着这尊慈禧回家去了……

　　来到了落脚的地方，胡风先把含冰安顿在了周雨的小屋子里，然后再去超市帮含冰买了许多生活用品，本以为自己这么体贴周到的帮她服务，就算不能捞到好处，但这丫头至少也不会再对自己横眉竖目吧？

　　然而，胡风终究还是想错了。他辛辛苦苦跑一趟花大价钱买的这些东西，除了换来含冰一句：“臭流氓，狗拿耗子多管闲事”之外，还多吃了一次闭门羹！

　　望着冰冷冷的大门，胡风冷汗直流，感觉自己还真的是狗拿了回耗子，多管了回闲事。

　　郁闷无比的回到自己的住处，胡风还来不及休息一会儿，又接到来自首都含母的电话。接通电话后，含母首先是确定了自己的女儿平安抵达胡风那儿，然后对胡风一阵千恩万谢，又希望胡风一定要好好保护呵护好自己的女儿，千万别让自己的女儿着凉受冻别受别人欺负。等胡风一边擦着冷汗，一边满口答应下来，才放心的挂了电话。

　　周雨是第二天下午回来的。

　　当两个昔日的好姐妹见面时，心中的欢喜自然做不得假。虽说含冰过来搅了自己与大色狼独处的局，难免有些遗憾与意见，但想到今后又有好姐妹陪伴在自己身边，便欢喜起来，那些不快随之也消散。更何况，周雨那间屋子也挺大，两室一厅。含冰住进去的话，正好可以把房间塞满，多好啊！

　　对于以后与胡风温存的事情嘛！周雨都想好了，以后一有空的话，就约他一起跑到僻静角落去好了，反正也耽误不了多久时间。

　　胡风本想问一问这两天里，周雨去ZS市是干什么去了。但周雨皱着眉头顾左右而言他，就是不说，胡风也没放在心上，便不再纠缠……

　　周雨回来当日，三人相约一起出去吃了顿饭。这也算是自公寓一别后，三人首次聚首一起。但在席间，周雨与含冰二人光顾着聊天，也没人搭理胡风，让胡风这顿饭吃得十分不爽快。

　　日子一天天的过，转眼间，又是几天过去了。在这几天里，含冰一直在办理工作的一干事务，并没有多少时间留在公寓里。而因为有了含冰的存在，周雨便也没有像从前那样纠缠着胡风。更多的时候，则是陪着含冰，要么一起去买衣服，要么一起去逛街。即便是上班，也是开汽车，先顺道送含冰去学校，再去上班的。

　　周雨似乎是有了同伴，便把胡风给遗忘了。

　　面对这种情况，胡风虽说心头有点无语和遗憾，毕竟当初与周雨温存，多少有些留恋的。但看着周雨不再来烦自己，更多的却是乐得清闲，毕竟这样可以避免自己一错再错，最后与周雨一发不可收拾了。

　　这天，胡风起床后，独自下楼吃了份早点。便骑着自己的自行车去上班，但行走到半道上，却见一辆宝马车停在了HS大学校园的门口（含冰所在院校，与电台顺路）眯眼瞧去，正是周雨那妮子的小轿车。

　　看见是周雨的车子，胡风微微错愕，暗道平日里这丫头早该去电台了啊？为什么今天这么晚，还在这逗留呢？

　　但心中想不透，胡风干脆不想了。刚要骑车经过，便听见两声“嘟嘟”的汽车叫声，紧接着，那辆宝马便稳稳的跟了上来，一下子便把胡风的车子给挡住去路。

　　“唔？”

　　胡风抬眼一望，正好看见周雨坐在驾驶座上，满脸幽怨的看着自己。

　　“怎么了周雨？”

　　胡风奇怪的问。因为几天的生疏，连称呼也从“雨儿”化做了“周雨”“哐！”

　　只见周雨从车子上走下来，把车门一甩，便呼呼的坐到了胡风的自行车前扛上，满脸委屈的看着他，沉默不语。

　　“这……你倒是说话啊？你究竟怎么了？”

　　胡风满脸的迷惑不解。

　　“没什么……”

　　周雨翘起晶莹红唇，道：“我只要坐你的车子去上班。”

　　“呃！坐我的车子去上班？那你的车子干嘛用？难道就停在这儿啊？呆会儿罚款怎么办？”

　　胡风拿这丫头没办法，只能尴尬的道。一股来自周雨的幽香扑鼻而至，让他这几天沉寂的心又有了点骚动。

　　“哼！我不管，车子就放这儿了，要罚款就罚，我管他呢……”

　　周雨坐在胡风的车子不肯下来，猛的一把抱住胡风，用头埋在胡风怀里，柔声说道：“风，你……你是不是在生我气了？”

　　“生你的气？”

　　胡风哑然失笑：“真有意思，我生你气干什么？你又没得罪我，我吃饱了撑的啊？”

　　“你……你真没生气？哼！你别骗我啦，我这几天光陪着冰冰，都没和你说过话，你难道就不生气么？”

　　“不生气，真的。我很理解你的哟。”

　　胡风很肯定的点点头。

　　“那……那你为什么刚才称呼我周雨？我……我……我不在你身边的时候，你有没有想我？”

　　周雨有点慌，本来这几天冷落胡风，多少有些故意的成分。她就是想看看，自己冷落胡风的话，他会不会烦躁，会不会主动来找自己，再主动接触自己呢？然而，结果却让周雨很失望，自己不在他身边的几天里，胡风就像个没事人一样，该吃吃，该喝喝，似乎压根儿就不在意自己。

　　最后还是周雨沉不住气，见胡风没事人一样不搭理自己，生怕自己这些日子来，刚与他建立起来的关系，随着几天的冷淡而土崩瓦解，思前想后，还是赶紧在这儿截住胡风。

　　此刻，看着周雨期盼的目光，胡风心一软，不忍这丫头的心思白费。更何况，她不搭理自己的时候，自己也确实蛮思念她的。便笑道：“呵呵……其实，我其实也非常想你，想你是不是不理我了。”

　　“真的？”

　　听了胡风的话，周雨眼睛一亮，焕发夺目的光彩。

　　“唔！真的！”

　　胡风重重的点头，突然发现周雨虽然泼辣，却没小心思，性格也率直坦诚，毫无心机，真的是挺可爱的。不像当年的兰兰那样，虽然外表柔柔弱弱的惹人怜爱，但到头来，却背着自己两面三刀，最终抛下自己，与秦华双宿双飞。

　　这一想到兰兰，胡风刚才好好的心情，猛然间低落下来。

第477章 不速之客

　　“嘻嘻……”

　　得到了胡风的肯定，周雨心儿得到极大的满足，顿时便觉得浑身软绵绵的，舒服愉快，仿佛空气也变得清新，阳光也变得美丽……她紧紧的抱住胡风，用红唇亲吻着胡风的脖子，娇喘道：“风，你……你抱紧我……抱紧我好么？”

　　“唔！”

　　胡风应允。觉得周雨的身子火烫，娇喘吁吁，因为浑身燥热的缘故，连身上的体香也格外的芬芳了。胡风紧紧的抱住周雨，大嘴很自动的寻找着周雨小巧玲珑的红唇，嘴一封，紧接着一声嘤咛声传来，两片许久不曾交往的嘴唇，便纠缠在了一起。

　　“唔……唔……”

　　周雨被胡风吻得天旋地转，脸庞红扑扑的美丽，双手抓住胡风的腰。因为激动的缘故，小手上的指尖不停在胡风后背抓着，幸亏冬天衣服穿着厚实，不然胡风的身后，铁定得多无数的爪痕。

　　怀里抱住周雨滚烫火热的娇躯，耳听她极尽诱惑的喘气娇呼，胡风也情动不已。双唇相较，与周雨的丁香小舌纠缠在一起，胡风把持不住。百忙中睁眼瞧去，发现周雨的脸上红晕四起，羽扇般的睫毛轻轻颤抖，双目微闭，早全身心的投入到与自己的激情热吻中来了。

　　看见此番美人动情的画卷，胡风也是全身颤抖，生理反应早就起来多时。嘴一边与周雨纠缠着，一双大手一边悄悄的抚摸着周雨滚烫的全身，先是后背，见周雨没反应，再是肚子，见周雨还没反应，最后手一急，猛然间攀上了周雨傲人挺拔的双峰，轻轻抚摸揉搓。只听周雨嘤咛一声，紧接着浑身一震，如触电般惊醒过来。

　　“喔……”

　　周雨娇喘，嘴舌与胡风纠缠战斗，脱不开身。只能羞涩的睁开眼睛，正好瞧见胡风眼睛火热的盯着自己。顿时，周雨俏脸儿迅速充血，眼睛里布满了水汪汪的色泽。但终究是享受胡风带着自己的无比快感，舍不得把胡风的手拨开，只管闭目舒服便成……

　　“嘟嘟……嘟嘟……”

　　终于，终于有人看不下去了。就在这对恋人吻得难分难舍、直欲把身体融入对方之际。突听见路边传来了刺耳的汽车喇叭声。足足响了四五遍，才把这对意乱情迷的年轻人给惊醒过来。

　　首先是胡风睁开双眼，放眼瞧去，只见大马路上，所有的人都停住了脚步，所有人的目光，都争相往自己和周雨这边看来，一饱眼福。

　　看见如此情形，胡风顿时大吃一惊，这才想起自己和周雨还是在马路上，可不如在家里隐秘自如。赶紧停止了手上和嘴里的动作，把早羞得不敢抬头的周雨往自行车上一放，飞也似的逃跑了。

　　这一路狂奔自不必说，胡风加足马力，使劲儿蹬着自行车，直到远远的逃开了HS大学的校门口，再也瞧不见多少的行人了，这才慢慢的把车速放慢下来。

　　此时一边平稳的骑着车，胡风一边把刚才的尴尬心理调整过来。等好不容易平复了之后，这才有时间去看看周雨现在怎么样了。

　　这一看不得了，可把胡风给逗乐了。只见这丫头早用手紧紧的抱住自己，俏脸不知何时，居然已经躲进了自己的外衣里面去，活像一只笨笨的鸵鸟，羞得不行，任自己怎么呼唤也不肯把脑袋伸出来。

　　胡风无法，只能空出一只手来，轻轻的托起周雨的下巴。瞧她脸上，依旧是火红火红的羞涩，眼睛紧紧的闭着，就连嘴巴都闭紧，十分可爱。

　　“雨儿……雨儿，睁开眼睛，睁开眼睛啊……我们现在逃出来了，再没人看见呢！”

　　胡风忍住想笑的冲动，摇一摇周雨的俏脸。

　　“哼哼……真的么？你没骗我吧？”

　　周雨终于开口，脸蛋火红火红的，但眼睛却依旧不肯睁开来。

　　“真的，你难道还不相信我么？你再不睁开眼的话，我可就要非礼你哟！”

　　胡风笑一笑，看着周雨红红的唇，又想吻过去。

　　“不要……”

　　听说胡风要非礼自己，周雨羞涩的不行，赶紧把眼睛睁开，看见胡风取笑自己，赶紧又把头躲在胡风怀里，娇柔道：“你……你真坏，刚才明明知道那么多人看着我们，你还……你还……你还……唔！你真是坏死啦。”

　　“哈哈！”

　　胡风咧开大嘴：“你还好意思说我？以前你总是偷偷吻我，偶尔一次我吻你就不让了？更何况，干这种事情也是一个巴掌拍不响的。没你那么热情的回应，我还能强来不成？”

　　“你还说？”

　　听胡风把责任也分担在自己头上，周雨赶紧把脑袋抬起，脸红扑扑的争辩道：“就是你就是你，要不是你亲我，我……我……我怎么会回应你的。还有，刚才你竟然……竟然摸我……摸我那里，你真是坏……哎呀，羞死我啦！”

　　刚争辩完，又赶紧把脑袋埋在胡风怀里，再也不肯起来。只是用纤手使劲捶打着胡风的胸膛。

　　打打闹闹间，两个年轻人终于来到了电台。周雨离得电台老远距离就下了车，羞得都不敢看胡风，便逃也似的往楼上跑去了。

　　胡风无法，眼见周雨大大咧咧，却外刚内柔，这般羞涩腼腆，只能无奈的叹口气。专心投入到看大堂的工作中去了……

　　保安的工作，说穿了就是打手，维持秩序的活儿。没事的时候便屁事也没有，等到有事，就是拿起锤子敲人斗殴的时候。

　　坐在大堂中，为自己特设的办公桌前，胡风无所事事，只能用眼神扫视着进进出出的美女，以打发无聊的时光。等到了十点来钟的时候，突然发现大门口一下子停了十数辆黑色小轿车。胡风心头奇怪，眼睛一瞄，便发现一大帮子黑衣大汉从车子里走了出来，一个个光头光脑的不说，还都戴着墨镜，瞧那模样，分明就是黑社会打手的装扮。

　　“……”

第478章 秦贵教父

　　看见这一大帮子人，个个脸色冷酷的冲进了大堂中，胡风心头一紧，以为自己还没工作半个月，便撞见了有人来砸场子的事情，顿时皱紧了眉头，刚要拿出电棍出来干涉。突然，只见坐在胡风不远处，算是胡风同事的一个中年保安压住了胡风的身子，轻声道：“年轻人，别乱动，你想找死是吗？”

　　“呃……”

　　胡风回过头来，瞧见中年人，疑惑道：“这……他们这帮子人一个个都像要打架的人似的，咱不得过去问问么？”

　　“过去？过去干什么？人家又不是来砸场子的，就算是来砸场子的，你说你一个人能扛得住？就算扛得住，他们也得分尸咯。”

　　“是么？”

　　胡风一愣，引起了好奇心：“那……那他们是什么人，到咱们这儿来干什么？”

　　“他们啊！”

　　中年保安瞅瞅胡风，便指着最前面一个派头十足，也最为拉风的男子道：“我告诉你，这家伙叫秦贵，前一段时间那个周雨周大美女刚到咱们电台来的时候，他就来过一次。说是周大美女初来乍到，要请周大美女出去吃饭的，但周大美女也没去……我瞧他那样子，似乎是在追求周大美女的！”

　　说到此处，中年人瞅着胡风脸色有点难看，突然恍然大悟：“对了对了，臭小子，我记得这段日子里，周大美女不有事没事儿就来找你吃饭的吗？瞧她对你的态度，莫非你们……你们真的是……真的是……”

　　“呵呵……”

　　胡风尴尬的笑笑，听说这叫秦贵的人是来追求周雨的，心一咯噔，十分不舒服。

　　“哎呀！要是周大美女和你真是情侣关系的话，那你麻烦就大了……”

　　中年人瞧见胡风尴尬的样子，心中明镜似的。大惊道：“我告诉你，这叫秦贵的家伙，家大业大，在整个HS市里也是排得上号的。当今的绝密局局长秦建国不但是他的亲大伯，而且他自己手上还有一批极端庞大的势力。小道消息说，他可是咱们市地下黑社会的教父呢？”

　　“是吗？”

　　胡风瞅一眼那秦贵，发现这家伙样子甚为年轻，倒也英俊潇洒，卓尔不群。与他记忆中的秦华倒有三分酷似，当是秦华的堂弟无疑。

　　“可不是？我告诉你啊，这家伙手下上万，在本市横行霸道多年，手段凶残狠辣。而且他上一次来的时候，可是公开说过，一定要把周雨周大小姐给追到手的。如果有人胆敢和他抢，便立马分尸……我说小胡啊，你可得注意点。我劝你还是别和周大美女走得太近，否则的话，什么时候传到他耳朵里，被他剁了喂狗都不知道。虽说美女难求，但要自己的小命做代价，难免太高了。”

　　说到此处，中年保安仍自啧啧不休。望着胡风的眼神，有二分同情，八分幸灾乐祸。

　　“……”

　　把这中年男子的神色落在眼里，胡风不动声色，心中可管不了这些，这家伙要怎么说那是他的事情，自己不做声便是。

　　心中对秦贵的情况了解少许，胡风了然。他也不说话，只是用眼睛静静的看着这群黑社会流氓，看这帮家伙今日浩浩荡荡的到这儿来，究竟所欲何为。

　　“蹬”“蹬”“蹬……”

　　沉重的皮靴声敲击着地面，一群黑衣人如风一般迈进了大堂之中。一瞬间，大堂中所有人的目光，都定定的看着这群人。机灵的家伙心知情形不对，赶紧先一步溜出大厅，生怕这帮家伙是来杀人的，到时候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可就惨咯。

　　“在场的人，都给老子老老实实的呆着别动，都不许走！”

　　眼看着一些胆小怕事，却有脑袋瓜机灵的家伙，一个个见了自己这帮人后就想跑，不待黑道教父秦贵说话，早有左右冷冷的喝道。

　　此话一出，大堂中的人，还真没一个人敢再乱走动了。都屏住呼吸，看着帮家伙会到市电台来，究竟会有什么事情。

　　“啪！”

　　一声清脆的打火机声，看见大堂中的人，果然是个个都很听话的把脚停住了。脸上的表情千奇百怪，惶恐、迷惑、害怕、担心、焦虑……

　　秦贵拿出一根很粗很长的香烟，悠闲的点上。先美美的吸一口，再舒服的吐出许多美妙的烟花后，才用俯视的目光看着全场，和善的笑道：“嘿嘿，那个……大家别怕，对！大家都千万别怕。我秦某人今天到这儿来，其实也没啥大事情，就是……咦！那哥们儿，你打电话干什么？难道是想叫台长吗？”

　　话到一半，突然见一个年轻人掏出手机想打电话。秦贵还没出声警告完，早有一个黑衣刀疤脸领会老大的意思，迅速的跑过去就是一脚，只听“扑”的一声闷响，紧接着一声“哎哟”可怜那初来乍到的年轻人，还没回过神来，便被踢得飞了出去，瞬间不省人事。

　　“……”

　　这一下的变故可谓电光石火，大堂中的人，刚才本来就对这群人害怕。这会儿更是吓得不敢出声，一个两个都大气也不敢出。

　　“嗯！很好，很好！”

　　秦贵见手下利索的帮自己解决掉了麻烦，很赏识的摸了摸那大汉的光头。弹了弹烟灰，再用眼睛如狼一般扫视着全场的人，和善的笑道：“嘿嘿，我说过了，大家都不用紧张的嘛！我来这儿呢，都说了没什么大事，就是问点事情就走。等问完了就走，到时候大伙儿该干嘛干嘛，我不会再打搅大家的。”

　　顿了顿，见大堂中所有人都脸色苍白的看着自己，很满意的点点头，接着道：“其实呢，是这样的。大家应该记得前段日子，我到这儿来说过，我喜欢周雨周大美女的事情吧？”

　　双目一扫，所到处所有人都吓得赶紧点头，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

　　秦贵抖抖拉风昂贵的风衣，清了清嗓子，突然话锋一转，满脸寒冷的道：“但是呢！就在前两天，我突然听见有人告诉我，说有人居然敢打周大美女的主意，是也不是？哼哼！我现在倒想问问在场的众位，可否有这么个情况？”

　　“快说啊，究竟有没有这么个情况。他妈的，你们敢不说的话，小心被打死！”

　　秦贵的话才落下，他身边的大汉便吼叫起来。大堂中一班人等被吓得一愣一愣，显然是十分畏惧这个黑道教父。

　　只是，虽然他们担心害怕，却还真没有一个人敢当先开口。可不，如果谁首先开口了，便成了出头鸟，不但要得罪那个与周雨走得极近的家伙，甚至还要担待个欺软怕硬的软蛋骂名。背地里被人骂平日里牛皮顶天，真正见了黑社会，吓得都能把自己娘给卖出来。

　　有这些坏处在里面，所以心中虽然害怕，却没有一个人会出来指证胡风。！

第479章 威胁

　　见自己一吼无功，那黑衣大汉面子上有点挂不住了。正要说话，只见秦贵摆摆手，示意他不要再说话。秦贵轻轻的走上前，脸上依旧带着让人胆寒的笑容，却看也不看大堂里面的人。直接把目光转向了保安工作室。自以为很和善的笑容扫过工作室一眼，只见除了胡风与那中年男子之外，另有一个年轻保安手里拿着茶杯，此刻正惊惧的面对如狼一般的秦贵。

　　“嘿嘿！”

　　秦贵阴冷的笑一笑，在所有人的惊恐神色中，慢慢走进了工作室，再扫一扫几个保安，才缓缓道：“我听那小道消息说，似乎周大美女的所谓男朋友，还是一个负责保卫电台治安的保安，对不对？”

　　“这……”

　　见秦贵带头，一群大汉阴险的一起涌进工作室内。那中年保安有点哆嗦。他心知这厮此番前来，估计事情恐怕很难善了。又不敢太明显的把胡风指出来，只能低下头，大气也不敢出。

　　“嘿嘿！妈的……”

　　见中年人不说，秦贵把眼神落到胡风与那年轻保安身上。见胡风神色淡然，但一双大眼睛，却轻巧的往自己这行人瞄来，心中猜到个大概，也不问胡风，便径直朝着那端茶吓得大气都不敢出保安走去，和善的问：“呵，小兄弟啊，你告诉大哥，说说大哥刚才的话到底有没有猜对，周大美女的所谓男朋友，是不是真的在这当保安？如果是的话，那他的男朋友是谁，指给大哥看看行么？”

　　“这……我……”

　　年轻保安毕竟经验欠佳，根本不像中年保安那样，即便是心中慌乱，脸上也保持着镇定。年轻保安还真害怕自己万一不回答，这秦贵一时恼怒，当着所有人的面把自己给做了，到时候死字都不知道咋写。

　　心中害怕惶恐，惊慌错乱。年轻保安只能用眼睛看向胡风，虽然没有说话。但明眼人一眼就能够看出来，胡风，就是秦贵所要找的人了。

　　“呵呵，好，好，很好！”

　　瞧见年轻保安的神色，秦贵很高兴。他拍拍年轻保安的脸，接连笑道：“嘿，真是好！还是你识时务啊，知道能屈能伸的道理。你知道吗？刚才你要是敢不说出来，我已经想好了要把你双手双脚给剁掉喂狗，你信不？”

　　“呃……这……我……我当然信，是的，当……当然信！”

　　面对秦贵冰冷恐怖的笑容，年轻保安冷汗直流，暗自吓得半死，心道还好还好，幸亏自己见机得快，不然的话真个就要终生残废了。

　　“嗯！”

　　秦贵点点头，才转过头，开始上下打量起胡风来。一边打量一边啧啧称赞：“好！好哇！实在是好哇！这么高大帅气有型的男人，难怪会被周大美女看上眼，不简单！唔，实在是不简单呐！”

　　“请问，朋友有何见教吗？”

　　胡风见秦贵不住围着自己转，而且不住的称赞自己。心头冷笑，不冷不热的问出声来。

　　“哈哈……兄弟好胆识啊！果然是面对千军万马而眉头也不皱一下，难得，实在是难得……”

　　见胡风依旧像个没事儿人一样，站得很镇定，压根儿就看不出一点慌乱的神色。秦贵怒极反笑。他把脸狠狠的贴近胡风的脸，嘴里冒着酸气，眼眉中透着极端邪恶：“年轻人，看见你这么好胆识，见我这个大HS市地下皇帝前来，居然也能保持如此得如此镇定，实在是难得啊！只可惜了你这么个人才，居然只是一个小小的保安，嘿嘿……”

　　说到此处，话锋又是一转，用居高临下的姿态道：“年轻人，我秦某人今天来，就坦白告诉你吧！我听闻有消息称，似乎最近你和周雨周大美女走得很近，对吗？”

　　“是有这么回事，怎么？”

　　胡风淡淡的盯着秦贵，看着家伙怎么装B。

　　“嘿嘿，没怎么。只是想说一下，你难道不知道，秦某人最近也在追求周大美女吗？莫非兄弟是把我秦某人的话当做耳旁风了？或者说，兄弟压根儿就没把我秦贵这个人物放在眼里？”

　　“是吗？真是不好意思，我也是最近这两周才来这上班的，所以并不知道你也在追求周雨的事情，嘿嘿。”

　　胡风淡然一笑，实话实说。但他猜想自己这一句话出口后，身边所有的人都得把自己这句话当成了示弱。

　　“唔！很好很好，原来是刚刚来的兄弟啊！难怪了，我还以为在这个大HS里面，还有谁会不卖我秦贵的面子呢？现在兄弟一说，看来一切都是一场误会，嘿嘿，误会而已。”

　　秦贵很满意胡风的回答。从口袋里抽出一跟烟，早有随身大汉帮他点上。

　　秦贵美美的吸了口烟后，很潇洒的把烟气喷在了胡风的脸上，嚣张的笑道：“哈哈……哈哈哈！我就说嘛，一切都是一个误会而已，哈哈……哈哈哈哈！兄弟，我不得不说，你他妈的还真是很识得抬举啊！见风使舵，又保留了颜面，真他妈是个人才。嗯！很好很好……”

　　顿一顿，又把脸凑到胡风面前，翻着白眼道：“只不过，兄弟。老子还是要告诉你，你今天听了老子的话之后，最好能给老子离周大美女远点儿，听见了没有？你得想想自己是什么身份。一个小小的保安而已，老子一抖脚，能踩死一车！最好给老子安分点，否则这个国家你都呆不下去，哼！”

　　最开始的几句话，秦贵还是说得和颜悦色，但越到后来语气越重，最后终于变成了声色俱厉，说完用手里未燃尽的烟头，扎在了胡风的制服上。再盯了胡风好一会儿，才一摆手，带着一干打手走掉了。

　　“……”

　　直到这帮子家伙启动了车子，一个个都拉风的绝尘而去，整个大堂内才又沸腾起来。该干嘛的干嘛去，只不过，在走的时候，都用怜悯的眼神看了看胡风。暗道真是红颜祸水，一个绝色美人爱上一个小小的、无权无势的保安，终究是一个没有结局的故事。

　　或者说，就算有结局，但这个结局也肯定凄惨无比的。！

第480章 生命爱情谁重要？

　　等到所有的人都恢复了正常工作，电台又恢复了往时的秩序之后。胡风才轻轻的从口袋里拿出一包大前门点燃，然后再发一根给中年保安，瞧那抽烟的样子，活像个没事人一样。

　　中年保安看在眼里，也没啥说的。他估摸着胡风虽然表面上镇定自若，但内地里，现在肯定是惶恐不安，而且六神无主的。毕竟，谁遇见了这种事情这种情况，心里都好不起来的。

　　这叫什么？这就叫做从你的怀里，用流氓手段，硬生生把你的女朋友强过去，然后再去伺候他，让他享用享用。只要是个男人，就绝对不会同意的。

　　然而，当生命都受到威胁的时候，却另当别论了。正所谓爱情诚可贵，生命价更高嘛……

　　按理说，平时胡风派发大前门的香烟给中年保安的话，中年保安一般都是推脱自己喉咙不舒服，都不接的。没啥原因，就因为胡风的烟实在是够不上档次，抽着都没面子。

　　但这次中年保安却接了过来，并点上与胡风同吸。

　　中年保安轻轻的吸了口烟后，弹弹烟灰，然后再拍拍胡风的后背，安慰道：“我说小胡同志啊！这个事情，其实你也不用太难过的。毕竟遇见这种横刀夺爱的流氓行径，谁也不会舒服。但要哥说呢，哥劝你还是尽早与那周雨撇开关系才是正道。你就说吧，虽然你能得到周雨大美女的垂青与爱慕，是万分荣幸的事情。但怎么的，咱们都是一介草民，哪能有那福气去消受这份爱情呢？这种爱情是奢侈品，咱消费不起，所以哥说啊！你还是把周雨让给那秦贵得了，不然的话，到时候色与命都丢了，那就太不划算了！”

　　“……”

　　胡风眨巴眨巴眼睛不说话，很自然的抽着自己的烟。

　　“这……呵呵……”

　　见胡风不回答自己的话，中年保安笑笑，吸一口烟，又道：“哥的话，你最好回去好好想想。你得知道那个秦贵是什么人物。他可是整个大HS的黑道霸主，黑道教父级人物。大伯是中央顶级大佬，就算是把你杀了剐了活埋了，又有谁敢给你伸冤？如果你万一惹恼了他，你全家都没好日子过。你就算不为自己想想，也得为亲人想想嘛！更何况，像周雨那种级数的美女，你说你一个小保安能养得起吗？现实是很残酷的，现在你们谈恋爱的时候感觉爱情很纯粹，但以后生活在一起的话，终究还是要面临经济问题的……”

　　“……”

　　胡风点点头，算是肯定了中年保安的话。却依旧没有出声。老实说，胡风心里压根儿还就没在听这中年大叔在唠叨什么。

　　“呵呵……哥言尽于此，怎么个想法，你自个儿看着对付……那个，小李啊！赶紧去倒两杯茶来，你没看见我正渴着么？”

　　中年保安见胡风不说话，也不想再深谈。此刻见刚才抖出胡风来的年轻保安在玩手机，赶紧吆喝这小子去倒杯水来。怎么说，虽然只是个保安，但好歹也是这两年轻人的头儿吧？

　　经过上午这档子事后，还没过片刻，整个电台里几乎都传开了。茶余饭后，大家议论纷纷，内容无非就是在说什么胡风想勾搭上周雨这个凤凰女啦，却无权无势啦，终于惹恼了这个叫秦贵的超级人物啦，最后不但被横刀夺爱，甚至全家老小的性命都悬啦。

　　以讹传讹，最后的版本居然是什么，胡风这个臭不要脸的贱保安，没本事没地位，却偏想用自己的小白脸去攀附权贵，想过上等人的生活。所以在一个夜深人静的夜里，以迷药迷奸了身为超级钻石王老五秦贵的未婚新娘的周雨，导致秦贵急火攻心，天神降临，最终要挥起正义的皮鞭，去惩罚这个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的临时工（胡风的保安身份还没转正）来。

　　单位与职场之中，最流行的东西，莫过与员工与员工之间的小道消息了。面对这些乱七八糟的谣言，胡风无动于衷，该干嘛还是干嘛，反正他也没什么好说的。心中打定了主意，兵来将挡水来土掩！要是那个秦贵不来便罢，如若真要来找自己的碴儿，那自己也没啥说的，直接让那家伙知道，他的那地下皇帝，黑道教父的称号，究竟有多不值钱。

　　胡风心头想着事情，晃晃悠悠间，一个上午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

　　临近下班的时候，胡风刚想拿着饭盒去食堂吃饭，便瞧见这几天都没和自己一起吃饭的周雨，居然慌慌张张的从楼上下来了，手里还拿着饭盒，很显然是要与自己一起去食堂打饭吃的。

　　瞧见周雨，胡风心中一暖。老远便招呼了她一声，两人依旧旁若无人的并肩而行。径直往食堂的方向行去了。

　　来到食堂后，由胡风上前去打饭，然后二人找个僻静的角落里相伴而坐。

　　周雨看了胡风一会儿，眼睛扑闪扑闪的，迟疑了一会而才柔声问道：“风，上午那个秦贵是不是到找过你啊？”

　　“对！”

　　胡风点点头，瞧着周雨略微担心的神色，笑道：“怎么？你是在担心我的安危么？”

　　“唔！”

　　周雨轻轻的点头，眼睛盯着胡风，幽幽的说道：“我……我给你招惹麻烦来了，你……你会不会不高兴呢？”

　　“你说呢？”

　　胡风扒口饭，用筷子夹起碗里仅有的一根鸡腿，便往嘴里送：“我倒是想问问你，那个混蛋追你多久了？况且啊，我看那家伙条件还不错的样子，丫头，难道你就一点儿也不心动？”

　　“哼！”

　　周雨气呼呼的瞪了胡风一眼，恼道：“你管他追我多久了。看你的样子，莫非是想把我往外推不成？”

　　“呵呵，你说呢？”

　　胡风笑眯眯的瞧着周雨，感觉这丫头恼起来，倒也分外可人：“我说啊！他刚才在大堂里，可是当着所有人的面威胁我的生命安全呢？你说是我的生命重要，还是爱情重要？”！

第481章 天之骄子

　　“我管你，反正你自己看着办……”

　　周雨气咻咻的厥起嘴。看着胡风碗里没肉了，便把自己碗里的鸡腿夹到他碗里去，又化作无尽的温柔与甜蜜：“嘻嘻……你真是个大坏蛋，净知道装成童叟无欺的样子。要是秦贵这种货色都能动得了你的话，那你就不是我的宝贝了喔！”

　　说完身子一侧，也不顾是否有人看见，便把头枕在胡风怀里，乖巧的趴着，心里美滋滋的。

　　“呵呵……”

　　胡风笑一笑：“哎呀呀，那家伙都说了要让我好看，而且我还听说他是什么什么HS市的地下皇帝，黑道教父是么？要是真是那样的话，那……那我看我还真得把你让出去得了！不然的话我出门肯定得被人砍死。”

　　“你……”

　　周雨本是甜蜜的躺在胡风怀里，闻听胡风这话，顿时愤怒的抬起头来，眼看左右无人，迅速用贝齿往胡风的脖子上狠狠一咬，呵气如兰道：“你这个大坏蛋，大色狼，尽想着惹我生气你才开心么？我不管了，反正……反正以后我的安全就全都交给你了。要是……要是你敢撇下我不管的话，那我……那我……”

　　本想说些气人的话给胡风听，但说到此处，却一时无法往下接了。心中伤心幽怨，豆大的泪水从眼角滑落。

　　“哎哟！”

　　没想到周雨这么大胆，公共场合也敢用牙咬自己，顿时冒了一头冷汗。幸好没人看见，想要呵斥周雨，但一低头，却又发现这丫头的眼泪就快流出来，手忙脚乱道：“哎哟我说姑奶奶，你咋总是说哭就哭呢？我说……你的安全我还能不管吗？我肯定是要管的，哼哼……只要那个秦贵敢再来骚扰你的话，看我不把他的狗腿打断！”

　　“真的？”

　　听胡风这般一说，周雨又破涕为笑了。她用脸蛋在胡风身上蹭了蹭，把刚掉下来的泪水擦干了。便欢喜道：“嘻嘻……我就知道你对我最好啦，最疼我，也最关心我啦！我……我心里好欢喜。”

　　周雨把身子抬起来，笑语嫣然：“风，我想吃饭。”

　　“嗯，想吃就吃呗！”

　　胡风奇怪道，咋吃饭也要向自己汇报么？

　　“不是……”

　　周雨羞红了脸，娇滴滴道：“我是说……我要你喂我！”

　　“呃！你想清楚了，这儿可是公众场合。”

　　胡风感觉额头有冷汗冒出来。这丫头，好歹是个王牌主持人，怎么能这么不注意形象呢？

　　“哎呀我才不管……你喂不喂啊？你……你要是不喂的话，那我就哭！”

　　周雨威胁道。

　　“那好吧好吧，喂！喂！当然喂！”

　　胡风拿这丫头真没办法，只得小心翼翼的勺一勺饭递到周雨嘴边，周雨甜甜一笑，小嘴微张，一口饭便轻巧下肚。

　　“我还要吃菜，吃那个鸡腿！”

　　周雨用手指了指放胡风碗里的鸡腿。

　　“嗯……如你所愿。”

　　胡风点点头，又用勺子把那鸡腿递到周雨嘴边。周雨小嘴撕一下，轻轻的咽下一点，却在鸡腿上留下点点唇印。

　　“怎么样？好吃么？”

　　胡风温柔的问道，本想勺一勺饭放进嘴里，却突然醒悟这是自己的勺子，却被周雨用过了，这……这……

　　“唔！好吃，只要是你喂的，我就喜欢吃。”

　　周雨的眼睛充满诱惑，吐露的话充满情意。眼眸扑闪扑闪，眼神落在胡风脸上舍不得挪开：“那个……这饭菜师傅做得确实很好吃，你也吃一点吧！”

　　“这……这……”

　　胡风还在犹豫，毕竟刚才周雨用过的勺子，自己用的话，是不是不妥？

　　“哼！”

　　周雨见胡风犹犹豫豫的样子，刚才还笑容满面，迅速便被不满所取代。幽怨哀伤道：“怎么？我吃过用过的勺子，你就不能用了？哼！亏得这勺子还是你的呢！没想到……没想到你现在就开始讨厌我了，我……我……我……”

　　一说，又伤心起来。

　　“这，我不是嫌弃你啊，我只是怕你嫌弃我而已。既然你不嫌弃的话，那我就吃好了，嘿嘿……”

　　胡风看周雨眼圈又在慢慢变红，赶紧用勺子勺一口饭进肚里，害怕周雨又会生气，再把那鸡腿也撕一块在嘴里嚼，感觉有种淡淡的香甜在嘴里缠绕，挥之不去。

　　这……感觉有点像周雨嘴里的香味儿，蛮美妙滴！

　　中午一顿饭下来，个中甜蜜美妙自不必说。下午上班，胡风完全没有受到那秦贵威胁的影响，仍旧是舒舒服服的该干嘛干嘛……

　　等到下午下班之后，这才光明正大的与周雨一道回家去。因为周雨的汽车还停在HS大学的校门口，所以一对小男女只能坐自行车过去拿了。只是，当他们行至半道上时，却突然发现一个路段实施了戒严。把道路两旁的所有行人车辆都给挡住了。

　　看见这种情况，胡风和周雨俱都愕然，不明白这路段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一问之下，方得知马上将有大人物要经过这里，所以才实施戒严的。

　　听到这话，胡风与周雨心中了然，此刻倒不急于去取车子，便专心的等待这帮人马路过，他们倒要看看究竟是什么大人物，居然能让HS这个繁华路段也能戒严起来。

　　说等起来，其实倒没等多久，也就三五分钟的功夫，胡风与周雨正自聊天之际，恰好瞧见一阵阵的哨声响了起来。紧接着，所有在周围维持秩序的警察都紧张起来，一秒钟不到，便看见一组豪华庞大的车队，在无数警察特工的保护下，再由两辆悍马开道缓缓驶来，紧跟其后的，便是无数辆全副武装的奥迪奔驰美洲虎，外带四辆陆虎和八辆警车，紧跟在警车后面，居然是一辆拉风到极点的林肯绝版敞篷车。敞篷车美轮美奂，大气尊贵。车子由远而近，离胡风这个口子还有数百米，早听见前方传来了无数人的兴奋与尖叫声……

　　“哇哇，这两对年轻恋人，都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啊，不知这么大的排场，会是什么大人物？”

　　“哇！好漂亮喔，帅哥，我爱你……”

　　“别无知了，听说这是E国皇室的王子和他的王妃，什么帅哥不帅哥的。你想嫁给他？还不配！”

　　“呀？E国的王子王妃？”

　　“对啊，E国的王子与王妃。你看见没有，这俩E国王室身边的那个男子，对对对，就是帅气得不行，隐隐有种傲视天下的男人，听说就是当今绝密局领袖秦建国的独子秦华，不但人品过硬，而且传闻，自万神之后，他自己本身的实力，也恐怖得惊天动地！”

　　“哇塞！真的么？简直是极品中的极品啊。不过……他怎么会和E国王室在一起？”

　　“这就不清楚了，不过……依偎在秦华身边的女孩儿，真的是好漂亮好漂亮喔！她……会是秦华的妻子，全天下最最幸福的女人吗？……

　　尖叫声，吼叫声，求爱声，议论声……此起彼伏，随着这前面开道的车子缓缓驶过，只见那辆拉风到极致的林肯车静静的来到了胡风与周雨所站的位置。林肯车上，两对年轻的璧人，意气风发，尊贵非凡，俱是一代天之骄子。！

第482章 风华绝代俏佳人

　　在胡风与周雨全神贯注，目不敢斜视下。首先印入胡风与周雨眼帘的，是围在车子四周，全副武装的保镖人员，紧接着一对金发碧眼的年轻夫妇闯进视线……

　　真的是好漂亮的年轻夫妻啊！瞧见这对金发碧眼的王室，胡风与周雨心中都发出了轻微的感叹声：瞧那对E国王室，男的当真是高大英俊，潇洒不群，一派彬彬有礼的绅士风度。女的美丽动人，碧眼动人，婀娜多姿，与那王子手牵着手，说不出的亲密无间。当真是好一对神仙眷侣，只羡鸳鸯不羡仙！

　　心中发出感叹，胡风与周雨满脸羡慕与赞叹。目光侧移，只瞧那对外国恋人身边，也站着一对年纪相仿、但容貌人品却犹有过之的一对年轻人。男的高大英俊更胜E国王子，瞧其双目宝光暗隐，英气逼人。嘴角虽带着笑，却让人有种凌驾芸芸众生之上，神圣不可侵犯的神人模样。单外表而言，当真好一个绝世好男儿，人间恐怕也只此一个了。

　　此人不是别人，正是所有怀春少女的梦想王子，秦华无疑！

　　看见是秦华立于那林肯之上，与E国王子并肩而立，胡风心中一咯噔，悚然一惊。刚才下班时好好的心情，猛然间被一层看不见的阴霾所取代。他紧紧的皱紧眉头，目光缓缓的、缓缓的向秦华身边的无双玉女瞧去，但见她轻轻巧巧的依偎在秦华的怀中，秋波顾盼，小鸟依人。脸上依然是胡风熟悉的温柔笑容，长发飘飘，头顶一个公主冠，美丽之态，当真是倾国倾城的绝世容颜！

　　是她，是她，是她……

　　她的笑容异常灿烂，她的美貌更甚往昔，她的娇态更让男人心动了。而她的光芒，也在这一刻同她身边的男人一样，把所有女人的光芒都遮盖了！风华绝代，无双仙子落凡尘，好一个倾倒众生的人间娇娃。

　　“……”

　　看见她倾倒众生，与秦华相依相偎，只羡鸳鸯不羡仙的模样。刚才那股预感最终变成恐怖的现实。这一瞬间，胡风全身触电般一颤，似乎被人施了定身法一样动弹不得。嘴唇颤抖，双目毫无颜色，三魂七魄早丢了个干干净净，空留下一个空壳在此茫然无助。

　　脑海中只反反复复的响着两个字——兰兰，兰兰，兰兰，兰兰……

　　心中千万遍的呼唤过她的名字。胡风无神的瞧着风光无限的她，心头突然空荡荡的难受。这一刻对她的思念与怨恨，如决堤洪水般涌入心头。本以为自当年她抛弃自己之后，自己对她的心思，早万念俱灰，再无燃起火焰的希望。不曾想今日一见，远远的望见她躺在秦华怀里，望见她那风华绝代的容颜时，心中居然剧烈疼痛起来。这感觉挥之不去，浓烈至极，竟似比当年雅袖离别自己之时还要浓烈，直欲让自己撕心裂肺，毫无生气。

　　这个抛弃自己的女人，如今与天之骄子秦华相依相偎，过上了比公主更高贵的生活。她如愿了，她幸福了，她再也不会想起曾经还有个叫胡风的人，被她狠狠伤害过……

　　久久的，胡风站在大道上，久久的凝望着兰兰，直待车队缓缓远去，直到芳踪消逝，空留下一缕缠绵旖旎的芬芳在空中飘荡，胡风也依旧没有回神的迹象。一双充满鲜血的眼睛，追随着那个女子远去，连魂也跟着去了。

　　“风……”

　　目睹胡风丢了魂的样子，周雨心头凄然，虽心知兰兰是胡风的昔日旧爱，此番相见，难免失神。但周雨依旧止不住心头的翻滚醋意，低头黯然，久久无言。

　　但面对周雨的呼唤，胡风却似充耳不闻，眼睛依旧死死的盯着绝代风华的兰兰消失的方向，怎么也不肯松开。

　　想到兰兰与秦华如今如胶似漆，再想到她当年抛弃自己，无情离开的模样。胡风心中涌起弥天醋意，心如刀割，只能紧紧的握紧双拳，心头也慢慢被一腔怒火取代，居然对紧紧抱住自己的周雨不闻不问。徒让周雨委屈痛苦，却只能默默流泪，对被兰兰勾走了魂魄的胡风半点法子也没有。

　　“喂喂喂……前面小两口，怎么的怎么的？还在想刚才的盛大场景啊？难道在幻想自己是那上面的王子公主？草……他妈的白日做梦，给老子滚远点，别在前面占道挡路，听见了没有废材？”

　　就在二个年轻人俱都伤心痛苦，都忘了戒严已经终止的事情时。却听身后突然传来一个不干不净的声音。正是一个开着拉风摩托的黄发青年，后面带着一衣着暴露、性感风骚的浓妆女子。

　　黄发男子骂骂咧咧的说话，见胡风与周雨二人堵在前面，依旧没有动静，好似根本不把自己放在眼里一样。黄发男子心头顿时一怒，迅速用自己的机车向胡风的单车一撞，妄图把胡风的单车撞飞，硬生生开出一条道来。

　　但听“嘭”的一声剧烈响动。单车没动，那机车的前胎却在这庞大的撞击力之下，撞得一歪，不但前轮撇下去一大块，连人带车都被掀翻在地。

　　“哎哟我的娘咧！”

　　没想到自己的摩托车与那辆二八自行车撞在一起，居然会把自己坚硬的摩托给撞坏，到头来倒是自己吃了一身瘪。黄发男子感觉在大庭广众之下丢了颜面，心头怒火中烧，等从地上爬起来后，顿时怪叫一声，连倒在地上哎哟哎哟叫唤的女伴也不去扶，便迅速跑到胡风面前揪住他的衣领，怒喝道：“我草你奶奶的，你他妈是不是不想活了？小心老子拉一车子人过来干死你！到时候连你身边的女伴也一并轮奸了。”

　　胡风此刻本就在失落伤心之中，被这黄发一搅和，心中本不爽快。此刻又听起他说什么轮奸自己身边的女人，顿时脑海一阵发晕，蓦然间想到当年雅袖在自己的家乡所发生的一幕幕，在想起刚才兰兰躺在秦华怀里，那种小鸟依人的欢喜模样，更是愤怒难耐，立时双目赤红，用嗜血的眼神瞧着黄发男子，便低吼道：“你说什么？你他妈刚才说什么？有种再给老子说一遍！”！

第483章 燎原醋意

　　“老子拉一车子干死你，到时连你身边女人一并奸了！”

　　黄发不甘示弱，此刻看见胡风双目赤红，感觉一股子阴风在自己身后涌起，顿时一阵胆战心惊。但此刻要是示弱的话，那便颜面丢尽了。只能硬着头皮强撑下去。

　　只是，他这一答应不打紧。当胡风听见他这句话时，一瞬间，只见胡风双目魔光爆射，“嘭“的一声响，一股澎湃紫气汹涌喷出，惊天动地。那黄发看了这等变故，一声“我的妈”吓得一屁股坐在地上翻来覆去，站也站不起来了。

　　但这还不算，就在黄发满脸苍白的时候，但见胡风眼中，那股汹涌喷出的紫霞气息，仿佛无穷无尽般爆射出来，一声狂吼，好似要发泄心中的无边怒火。但听一声“哐”的炸裂声传来，那浩瀚紫气如滚滚长江水，布满胡风全身，在所有还未散去的人眼皮底下，浩浩荡荡的冲向了苍茫天穹，引起一道道划破虚空的撼天雷电，撕裂宇宙，生换自然。

　　“我的天呐！”

　　刚才还晴空万里的天空，当真是刹那间便电闪雷轰，狂龙紫电，好似世界末日瞬间降临一般。看见这等诡异疯狂的情形，现场所有人都吓得目瞪口呆，哭爹喊娘，再没感叹的心思，一个个都哭爹喊娘的没命狂奔，只想快快离开这个引起天变的男人。

　　他妈的，这真是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别多呀……

　　“风，你冷静点，你……你冷静点好不好？”

　　看见这恐怖的情形，周雨也吓得花容失色，惊骇莫名。虽说早知道胡风看见柳兰兰经过这里，心中肯定是难受的。却没想到他居然会发这种雷霆大火，便连天也受到他的影响，而变得愈加的惶恐不安起来。

　　往着天空，此刻世界末日近在眼前，周雨猜想胡风此刻暴走，如若任其发展下去的话，凭借他的盖世能力，只怕这个城市都要遭受弥天之灾。心中又是惊恐又是害怕。看见他眼内的紫气，心中疼痛与之相比只多不少，吓得眼泪哗哗的流。周雨呐喊，呼唤，但任她百般办法用尽，终究是没能唤回胡风的心智，只能吓得无助悲伤的躲在胡风怀里哭泣，像一个孤苦无依的女孩，可怜至极。

　　天空电闪，斗破宇宙苍穹，黄紫相间的闪电如龙翻滚，势要把天也炸出个大窟窿来。这还不算，那些闪电在胡风无边神力的牵引下，竟渐渐聚拢起来，越聚越多，越聚越多，化作一条万丈电龙，气吞山河，一双电眼傲世芸芸，眼看着只待胡风失控，这灭世一击便要向着HS市轰下。

　　如若这一击轰实了，不说HS市一下子全毁，至少也要变成人间地狱，伏尸百万！

　　然而，就在这电龙壮大到无可匹敌的地步，在胡风源源不断的神力牵引下，依旧毫无停止增长的迹象时。周雨那点点滴滴委屈无助的泪水，却轻轻的浸湿了胡风的衣服，浸湿了胡风的胸怀，也渐渐在敲醒胡风的神智。

　　迷迷糊糊间，胡风只听见一个熟悉的娇柔声音，趴在自己的怀里无助哭泣。声音肝肠寸断，哀伤欲绝，如同风雨中漂泊的孤舟般凄凉悲伤。大惊之下，顿时全身一震，满头满脸都似被一股凉水浇灌。他猛的回过神来，往怀中一瞧，正好看见周雨紧紧抱住自己，早哭成了一个泪人，那伤心无助的样子，一如从前被枭龙抛弃时的模样，断断是做不得假的。

　　望见周雨哭泣，胡风这才彻底的清醒过来了，看见她哀伤的样子，心中猛然颤抖，爱怜与自责齐齐冲向心头。轻轻用手捧起周雨凄美的脸蛋，脑海里蓦然间想到——是了！亏得自己没如此呆傻，没出息透了。放着身边一个如此貌美，待自己真心实意的佳人不要，却要去为一个抛弃自己，独享荣华富贵的女子伤神伤心，当真是猪狗不如，良心被狗给吃了。

　　此时惊醒过来，看见周雨见自己狂暴起来，吓得无助哭泣，心中也慢慢的涌出一股暖流，又是欢喜又是可怜。刚才悲伤的心，无端好了许多。又想到今生今世，自己孤苦伶仃，天涯漂泊，已经没有一个能说说真心话的人儿。如今好不容易有一个真心实意喜欢上自己的女孩儿，自己却装聋作哑，置她于不顾，当真是傻之又傻……

　　因为有了周雨的关怀与泪水，胡风的心情才逐渐逐渐的平复下来。手中捧着周雨的俏脸，瞧着她的多情泪，一滴滴的划过自己的手，再滴入自己的心。胡风感同身受，再也不去想刚才那个无情无义的兰兰了，只想把手里的女人好好抱入怀中，再好好的抚慰亲吻。只希望她的伤心害怕快快过去，早早的快乐起来。

　　天空中，风止了，云散了，残破的苍穹也慢慢的愈合了。刚才那团狂暴到惊神泣鬼的紫气也消失不见。散发着万丈光芒的紫电狂龙悄然散去，这一招足以焚烧大地的灭世一击，终究是没能降临大地。大地上的百万生灵，也因为一个叫周雨的柔弱女子的呼唤，终于从死亡线上转了一回，终究是捡回一条性命。

　　烟消云散，雨过天晴！

　　那一队热热闹闹的庞大车队，依旧在繁华的中央大道上行走着。E国王子王妃与秦华兰兰，四个天造地设的恋人，依旧在享受着属于他们的高贵与尊崇。

　　只是，当刚才那道席卷九天十地的紫色风暴，带动滚滚风云波涛之际。站在林肯车上的两对年轻人，依旧被震慑住了。感受到这不可战胜的力量，站在车上的秦华却无动于衷，嘴角甚至是涌起阵阵的冷笑。

　　秦华抬起头来，静静的瞧着虚无苍穹。很显然，他感觉到了这股力量，也知道这股力量震惊世界，惊世骇俗。但是，当他面对这股可怕的力量时，却并没有害怕，也没有退缩。所谓初生牛犊不怕虎。如今在秦建国的教导下，秦华的武力呈直线暴增，足以傲视天下，他倒是想看看，在自己的碧海淘沙大法中，有谁人敢来逞威？

　　兰兰同样抬起头来，用迷茫害怕的眼神望向天空，霞光万丈，云层翻滚，只觉得今天的天空压抑不安，有种奇怪的感觉在心中流淌。

　　她的心灵轻轻的触动，悄悄的想——刚才遥远天空的那道紫气，代表的是什么？

第484章 含冰请吃饭

　　胡风与周雨取了宝马车子，二人回到公寓之中后，胡风便闷声不响的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埋头便睡。周雨瞧在眼里，心中也充满了淡淡的忧伤，知道他瞧见兰兰与秦华在一起，心中痛苦伤心，不忍叫醒他，只能任他睡个够了。

　　胡风这一阵昏昏沉沉的睡眠，直到第二天近中午的时候，才醒了过来。连早上的班也没去上，招呼都没来得及一声，就直接翘班了。

　　迷迷糊糊的下了床，胡风随便洗漱一下，正好到了临近十二点钟。他手里的牙刷毛巾都还没来得及放下，便瞅着周雨送自己的那台手机响了。胡风猜都不用猜，就知道是周雨打过来的。就这手机号，也就她自己知道，没告诉别人。

　　胡风拿起手机一瞄，果真猜得不错，来电就是周雨，按下接听键后，便听见周雨柔柔的声音响起来，语气充满关怀：“风，你昨晚……睡得还好吗？”

　　“嗯！还行，刚醒过来的，这不连班都没去上吗？才刚刷完牙呢。”

　　“是吗？”

　　听见胡风刚醒过来，周雨笑一笑，语气柔柔的舒服好听：“那你……现在心情好点了没有？”

　　“这……”

　　不提还好，周雨这一提，胡风心情顿时低落下来。

　　“嘻嘻……要是不好的话，那，那你就想想我，好么？”

　　说这句话的时候，周雨的脸色羞涩迷人，心儿鹿跳。

　　“呵呵……傻丫头，我会想你的。如今我不想你，我还想谁去？那个，你打电话过来有什么事情吗？难道就是单纯的来问候我一下么？要真这样的话，我可没这闲工夫的。”

　　胡风不想再想起昨天那个让自己伤心的绝情女人，自己当先撇开话题。哼哼，有想那女人的闲工夫，倒不如真想想对面的周雨舒服些。

　　想到周雨的娇柔美丽，胡风的心里涌起淡淡的温柔。

　　“哼！难道我关心你都不行么？真是扫兴！告诉你吧！我打电话是想说，等下冰冰要请我们吃顿午饭的，碰头的地点就在冰冰的校门口，你收拾完了就快点过来，可别让我们等急了喔！”

　　“呃……什么？那个……含冰她请吃饭？为什么请吃饭？还有啊，她请吃饭的话，难道还请了我？你有没有听清楚啊？”

　　“哎呀你真是个大笨蛋，冰冰之所以请我们吃饭，说是因为我们几个难得再在一起住，而且以后还要相互关照，所以才请吃饭的。她的话都说得这么明白了，难道还没请你的意思吗？”

　　“合计着她都没说过要请我？”

　　胡风愣一愣，汗颜道：“我看我还是别去了吧！人家都没请我，要我去了的话，她不定又得给我难堪，到时候连下台的阶都没有。”

　　“你……”

　　周雨跺跺脚，娇呼道：“哎呀你这人真是的，难道人家冰冰真的那么冷酷无情么？说了请了你就请了你。要是你再不来的话，那我就……那我就再也不要理你了，哼！”

　　“哎别别别……”

　　一听说周雨不理自己，胡风可吓了一跳。如果昨天没看见兰兰与秦华相依相偎的话，估计这句话对他的杀伤力不大。但就在昨天，当他看见兰兰与秦华时，却让他突然想通了很多事情。他想，与其还在幻想着从前那些女孩能放下她们现在的生活，重新与自己走到一起，倒不如好好珍惜现在所拥有的一切，趁着周雨还喜欢自己，自己应该趁这个机会，牢牢把握住她才是王道。

　　有了这思想做铺垫，胡风生怕周雨挂了电话，急道：“好吧好吧，既然你说了含冰会请我，那就指定会请我的。我去就是，你别生气就行。”

　　“这还差不多！”

　　见胡风答应下来，周雨愤怒消失不见，又欢喜起来，柔声道：“那……那你快点过来喔，可别让我们久等了。”

　　“哎好的，现在挂了！”

　　胡风答应下来。收拾收拾妥当后，本想骑自行车过去的。但一想，觉得有含冰那惹人烦的丫头在场，自己骑自行车难免不妥，便打了辆的士，直接朝着含冰的校门口跑去。

　　来到含冰校门口后，胡风老远的，便瞧见周雨与含冰双娇俏生生立于学校门口，在那儿东张西望，不用猜也知道是在等待自己的。

　　“喂，我在这儿呢！”

　　胡风遥遥呼唤，快步朝着俩美人走去。周雨遁着声音望来，瞧见胡风之后，眼睛顿时一亮，笑盈盈道：“哼哼！你倒是挺准时的嘛！告诉你喔，冰冰都等得不耐烦了，说要是你再晚来五分钟，就不要等你了。”

　　“这……是吗？”

　　听周雨这么一说，胡风尴尬得不行，挠挠头往含冰站着的位置瞧一瞧，却见含冰只是用美目冷冷的撇下自己，嘴里冰冷冷的喊了声：“臭流氓！”

　　话一落，便挽着周雨的手，往宝马车子里走去。

　　“嘻嘻……”

　　看见胡风吃瘪，周雨赶紧向他投去一个歉意的目光，然后柔柔一笑，向胡风悄悄的眨巴眨巴眼睛，才上了车。

　　车子慢慢的行驶到一个叫香格里拉的高档酒店内。瞧着里面奢华的装扮与规格，胡风撇着嘴，恍恍惚惚间，也不清楚自己有多少年没进过这种五星级宾馆了。在他的记忆里，只有在自己当绝密局局长时，才能有机会享受这种美好生活的。

　　如此看来，这个含冰还真舍得花钱啊！

　　想到自己当绝密局局长的风光时刻，胡风的心中蓦然间一疼。倒不是因为舍不得绝密局领袖的头衔，而是想到当今那个绝密局局长秦建国以权谋私，在他当绝密局的时候，连他的儿子秦华都能沾他的光，如此风光耀眼，使如今兰兰死心塌地的跟着他，演绎一场王子与公主的童话。真真是让胡风失望又痛心。

　　来时本来还好好的心思，这时候因为瞧见了酒店的高档奢华，突然间又想起了昨天所见的一景一幕，纵使胡风想再开心，也是开心不起来的。

　　此刻脑海居然有点昏昏沉沉，稀里糊涂的了。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自己便与二女上桌，吃起了午饭来。

第485章 伤心醉酒

　　胡风酒量本就不佳，席间，却因为又想到了昨天的烦心事，便要了一瓶度数极高的白酒。然后不顾周雨的强烈反对，自顾自的喝起了闷酒。

　　初始的时候，胡风还是慢慢的喝，也还能听见周雨与含冰之间的谈话，说是含冰这两天很烦恼，又说有一个年轻的博士生导师一直在烦她，让她郁闷得不行……但到后来，胡风无人作陪，孤单寂寞，便越喝越高，越喝越快，早不知道二女在说些什么了。一瓶酒下了肚之后，已经醉得稀里糊涂，却依然嚷嚷着要再来一瓶，再来一瓶……

　　本来周雨与含冰两个女孩儿悄悄的说私话，偶尔周雨招呼一下胡风，以为胡风来时蛮正常的，现在肯定也不会出什么岔子。却不想还没二十分钟的功夫，胡风那瓶白酒已经迅速见底。还没等二女回过神来，胡风便又嚷嚷着再来一瓶，看那稀里糊涂的样子，显然是喝醉了。

　　看见这等情形，周雨这才知道情况不对劲了，赶紧抓住胡风到手的第二瓶酒，死命不放，嘴里慌张呼唤：“风，你……你别再喝了好不好？你看你醉成什么样子了？”

　　“我……不……我要喝，我要喝，你只管和含冰说话去，别……别再管我！”

　　此刻胡风酒意上涌，头昏脑胀，哪还能管得了周雨的劝解，仍自拉着手里的酒瓶子不放。

　　“这……小雨，大色狼他……他这是怎么了？”

　　看见胡风这副模样，含冰眉头也揪得紧巴巴的。刚才和周雨说话的功夫，她便瞧见胡风一副半死不活的模样。虽嘴里还在于周雨说自己的烦心事，但眼睛总有意无意的向胡风的方向瞅去。担心这老混蛋出什么状况。此刻一瞧，还真出事了。

　　“我也不知道。刚才来的时候明明还是好好的。我估计是他是因为……因为兰兰的缘故吧？”

　　周雨见胡风不听自己劝解，大略猜到他为什么会这样的，心中又是酸涩又是焦急，慌忙又道：“冰冰啊，你快来帮帮忙，帮我把他手里的酒给抢走行么？我一个人抢不过他啊！”

　　“兰兰的缘故？莫非……他见过兰兰了？”

　　“嗯，就是昨天瞧见的。而且还是见兰兰与秦华坐在汽车上远去。你也看见了昨天的天象……哎呀，他，他又在喝酒，冰冰，你赶紧帮我把他拉住啊！”

　　周雨刚想解释，一不留神，又被胡风张口一灌，“咕噜咕噜”的喝下三两。

　　“哎！好的。”

　　含冰见周雨眼中关心胡风的样子，愣得半晌方回过神来。见胡风与周雨为了酒瓶子，仍自纠缠不休，猛然恼意上涌，一把跑上前去夺过胡风的酒瓶子，凶巴巴骂道：“喝，喝，就知道喝，真是一点出息也没有，难怪兰兰会离开你。你看看你的样子，要多没出息有多没出息，女人瞎了眼才会看上你！”

　　“你……你……我……”

　　胡风此时虽醉眼朦胧，早分不清东西南北，但所谓酒醉心明，听见含冰的话，顿时瞪圆了眼睛，想要争辩，却半晌说不出话来。

　　“你个老色狼，怎么？难道我说错了么？你别用那眼光看着我。我早就说过了，天下的男人都死绝了，也没哪个女的会看上你，哼！”

　　含冰拿起胡风的酒瓶子，使劲儿往地上一摔，“啪”的一声响，顿时碎得稀巴烂。

　　“含冰，你……你怎么总是与我过不去？我……我……我……”

　　含冰牙尖嘴利，尤其是对胡风不留情面。自来胡风与她争辩，就没落到好过，此刻醉得稀里糊涂，更是舌头大起来，别说想要争辩了，连说话都哆哆嗦嗦。更何况，胡风此刻听了含冰冷嘲热讽的话，却又觉得句句都十分在理。只想这一生之中，与自己有过交集的女人，无不一个两个在自己面前消失，虽说身边暂且还有个周雨，却又不敢担保她不是一时头脑发热，才说喜欢自己的。

　　越想越失望，越想越伤心，一时间迷茫，无助，凄苦，患得患失……迷迷糊糊间，“哐”的一声摔在地上，居然是醉倒在地，再也爬不起来了。

　　“哎呀！”

　　看见胡风倒地，显是醉成了一滩烂泥。周雨与含冰顿时慌了手脚，再也没心思吃饭了，先接了帐，赶紧再招呼了俩宾馆工作人员帮忙把胡风抬进车子，慌慌忙忙的往公寓赶回去……

　　这一阵忙活自不必说。半道上，胡风在车子里神志不清，许是真被兰兰刺激深了，又是哭又是笑的，疯疯癫癫不说，还在车子内吐了许多酒菜污渍。搞得在前开车的含冰都提心吊胆。

　　周雨与含冰二人本就是千金大小姐出身，体质薄弱。回到公寓后，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算是把胡风给抬进屋子，再把胡风放到在床上。周雨立马叫含冰找些抹布之类的东西，先帮胡风把身子擦干净再说。

　　“小雨，大色狼昨天到底看见兰兰怎么了？居然会受这么大的刺激。”

　　含冰翻箱倒柜在胡风屋子里找。心中依旧想弄清楚事情的始末。

　　“哎！还不就是因为兰兰要与秦华结婚的事儿嘛？昨天我与他一道从电台下班回家，途经皖南大道的时候，正巧看见兰兰依偎在秦华的怀里，然后陪着一个什么E国王子一道乘车路过。看见秦华如天之骄子，在万众之下出尽了风头，而且兰兰还幸福的依偎在秦华怀里，所以他受刺激了……哎！冰冰，找到布了没？”

　　周雨解释完，焦急的问。

　　“哦……这样啊！”

　　听完周雨的话，含冰抿着嘴，眉头就没舒展过。她把找到的抹布递给周雨，嘴里气呼呼骂道：“这个老色狼，这么大年纪真是活到狗身上去了。我早说他没出息，还就真没出息了，真是个顶大顶大的大混蛋！”

　　顿了顿，却见周雨拿着布，小心翼翼、无尽温柔的帮胡风擦身子。迟疑一会而，皱眉问道：“我说小雨啊，看你的样子……莫非是喜欢上这老色狼了吧？”！

第486章 烦恼

　　“这……我……”

　　周雨听含冰猛的一问，顿时脸蛋一红，一时间显是没想好要怎么回答含冰，赶紧逃也似的道：“哎呀冰冰，你怎么突然问起这个来了？哦对了，冰冰，虽然我知道你嫌弃胡风，但我求你帮我照看照看他好吗？我……我去我房间里帮他倒点醋过来，好醒醒酒用。”

　　“哦……那你去吧！算本姑娘倒霉，活该被他拖累一次。”

　　周雨不说，但含冰见她对大色狼的心疼模样，早就猜出了周雨对胡风的情意。此刻见周雨要帮胡风拿醒酒用的醋，含冰眼神闪烁，随口答应下来。直到周雨慌慌张张的跑没了踪迹，这才慢慢坐下来，瞧着床上醉醺醺的混蛋怔怔发呆，也不直到脑海里在想些什么。

　　“兰兰，你别……别走好么？你知道吗？我真的好喜欢你，我求求你……求求你……别……别嫁给秦华啊！”

　　胡风轻声呢喃着，虽是迷糊状态，但眉宇间布满了愁容与心伤，终究是对兰兰将要嫁给秦华难以释怀。随脚一踢，周雨刚盖的被子便滑落下去。

　　“……”

　　看见胡风这等模样，紧盯着他的含冰被惊醒过来。用贝齿咬了咬红唇，迟疑一下，刚想帮他把被子盖上。突又听见停顿一会的胡风，又开始说起梦话来：“兰兰走了，雅袖走了，夏依也走了，这些……我喜欢的人，全都走了，雨儿，我想问问你，你……你也会走么？要是……要是你也走了的话，我……我……就再也没有人关心了，那样的话，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说着说着又突然住口，再也不往下说，头一撇又睡着了。

　　胡风这一溜梦话，顿时把公寓里的女孩儿都想了个遍，就是没有一个含冰。

　　“喔……”

　　听见胡风的话，含冰呆了呆，本还想帮胡风把被子捡起来的，这会儿猛然被一股无名怒火迷了心神，刚到手的被子狠狠往地上一丢，眼神冒火的看着睡成死猪的胡风。咬咬牙，突然间走到胡风身边，用尽全力在胡风的腰上一拧，嘴里大怒道：“哼！我叫你想！我叫你想！你这不要脸的色狼，连喝醉了酒，脑子里都尽想着女人，活该你被甩！你起来……你给我起来，老娘伺候猪伺候狗，也不会再去伺候你这老混蛋了。”

　　“哎哟我的妈耶，别拧了，疼啊疼啊，疼死我啦！”

　　胡风本是睡得好好的，但含冰这一发狠，拧的地方又正好是他多年的软肋。顿时疼得从睡梦中醒过来，舌头都疼得伸出来，哭爹喊娘的叫唤。哪还有再睡下去的心思啊？

　　“怎么了怎么了？”

　　胡风哭喊的话才落下，立马听见周雨娇柔的喊声。含冰往门口一望，只见周雨手里端着一杯醋，正好看见自己的手依旧不依不饶的拧着胡风不松手。周雨心疼的道：“哎呀冰冰，你这是怎么了？他睡得好好的，你怎么……怎么又拧他了呢？”

　　“这……我……”

　　瞧见周雨关心大色狼的模样，含冰脸蛋一红，轻轻的把头低下来，声音细如蚊鸣：“刚才大色狼他……他……他……”

　　“他怎么了？”

　　周雨心疼的走到胡风身边，用手温柔的揉着被含冰拧过的地方。

　　“他刚才在睡梦中非礼我！”

　　含冰无言以对，随口扯谎道。瞧着周雨毫无顾忌的对胡风温柔关怀，脸色一黯，无言的抿着嘴。眼睛紧紧的盯着自己的脚尖，心头突然涌起了淡淡的哀伤情绪。

　　“是吗？”

　　周雨不疑有他，只道是胡风当真酒后乱性，对含冰动手动脚了。便也没放在心上。此刻见胡风迷迷糊糊的被含冰拧醒的模样，周雨便把胡风轻轻的扶起来，再靠在自己怀里。但瞧着刚才被含冰拧过的地方，此时早已经变得红肿，心儿又是疼爱又是酸楚，暗道含冰这丫头好恨的心喔，不是自己喜欢的人就下手这么狠，心疼死人啦！

　　“别走……别走……都别走……”

　　胡风此时仍旧处于半昏迷状态，躺在周雨怀里，嘴里不住的伤心呼唤。

　　见这番情形，周雨皱皱眉，心疼的紧。叫含冰帮她把胡风稳住，然后喂了些醋到胡风嘴里。胡风略微的稳定下来后，再把胡风轻轻放倒在床上，直到胡风打起呼噜睡安稳后，这才算是彻底的放松下来。

　　此刻服侍完胡风大色狼，二女也累了，就在胡风房间里休息了一会。周雨瞧瞧沉默不语的含冰，突然笑道：“冰冰，你……在想些什么呢？莫非还在想刚才胡风非礼你的事情？”

　　“这……不是啊！我……我只是在想学校的事情。对……是在想学校的事情。”

　　含冰笑得有点苦涩，脑海里不住的回旋着刚才周雨照顾胡风的温柔画面，以及胡风使劲念唠怀念公寓另三位大小姐的场景，越想越闷，越想越恼，咬牙切齿的难受。

　　“想学校的事情？”

　　周雨愣愣，见含冰的神色难看，以为含冰还在担心那个纠缠着自己不放的博士生导师，顿时笑道：“嘻嘻，怎么？你难道还在担心那家伙？要我说啊，你若真烦那家伙的话，倒不如像从前在公寓里赶走那个梁超一样，也去找个男人当做自己的男朋友，让那喜欢你的家伙死心得了。”

　　“这……你说得道理是有！可问题是……问题是……”

　　含冰眼神闪烁，瞅了躺床上安睡的胡风一眼，又不往下说了。

　　“问题是什么？”

　　“问题是我在HS市人生地不熟的，到哪去找这种合适的男的啊？”

　　含冰咬牙说道。

　　“耶！这倒也是啊……”

　　周雨一想也对，要说吧！含冰在这还真不认识几个人，而且追求她的那男的又是个博士生导师，若含冰随便去租个男友的话，指定比不上那家伙。这样不但不能让那家伙死心，反而更会激起那家伙的自信心。到时候还偷鸡不成蚀把米，得不偿失了。

　　眼下唯一的办法，只能帮她找一个比那博士生导师更好的男人，才能让那家伙彻底死心。

　　但，关键是找谁呢？！

第487章 叫胡风帮忙

　　周雨想了想，突然想起床上睡得像头大笨猪的胡风来。要说这天下间最好的男人，只怕还真就床头这头大笨猪莫属了。如果要让这笨猪去冒充含冰男朋友的话，指定能让那家伙自惭形秽，再不敢打含冰的主意了。可关键是，含冰与这笨猪自打认识开始，就从来没有消停安生过一次，和当年的自己一样，总是与他针尖对麦芒，互不相让。要是让胡风去的话，含冰能答应吗？

　　脑海中寻思良久，周雨也拿不住个准主意，只能暂且不提胡风。

　　良久，含冰见周雨都没帮自己想出个主意来，也有点儿急了。她又是瞅瞅周雨，又是瞅瞅睡得沉闷的胡风，本想等着周雨自己提出来的，但此时却见周雨没有提胡风的意思，顿时心慌意乱。想要开口厚着脸皮说出自己的想法，但话到嘴边终究是没能出口。只能暗自跺脚，痛苦得不行。

　　“要不这样吧冰冰……”

　　正当含冰小脸蛋憋得通红之际，猛然周雨说话。

　　兴许是实在再想不出别法子了。周雨觉得还是胡风扮演含冰的男朋友合适。更何况从前含冰为了对付一个叫梁超的男人，不也是动用胡风的吗？这一想，周雨便大胆提议道：“冰冰啊！我看呢，目前你也实在是找不到一个合适的人选来。要是你不嫌弃大色狼的话，我建议你暂且让大色狼再当一回你的男朋友吧！反正当年你们俩也合作过一会，轻车熟路的！”

　　“啊……大……大色狼？”

　　没想到自己终究是等到了周雨开口，含冰脸上的喜色一闪而过，却装模作样的惊呼一声，似乎压根儿就没想过要找胡风一样。含冰故意恼道：“哼！他行么？那么坏，我才不要呢！”

　　“怎么？难道你不愿意？你不愿意的话，那就算了吧！我也知道你很讨厌大色狼。既然这样的话，咱们只能另想他法了。”

　　“哎呀这个……其实也不是啦！我也……我也不是特别反对大色狼的！”

　　含冰本还想推让一番，以免周雨一提出来自己就答应的话，会让周雨起疑心。但这会儿突然见周雨就要改口，顿时慌了手脚，赶紧道：“要说我现在也确实是走投无路了。哎！没办法，要是大色狼的话，那大色狼就大色狼吧！反正我吃点亏，就让他这混蛋占点便宜得了。”

　　说到此处，含冰嘴一翘，好像脸上很不开心的模样。但只有天知道，她的心儿此时早乐开了花。

　　“嘻嘻！既然你答应下来，那就好办。”

　　看见含冰答应下来了，周雨不疑有他，以为含冰这件事情终于得到了圆满的解决，心中还满怀欢喜的。等休息够了，这才于含冰出了门，自去上班去了。

第488章 黑云压城

　　由于胡风今天一天都没有上班的缘故，而且也没提前向他的上属领导打下招呼。所以周雨害怕这家伙临时试用期都还没过，便因为旷工的缘故被炒了鱿鱼。于是下午工作之余找了个空，亲自到他的直系领导那儿，代胡风请了个假。

　　面对一个红牌主持人，而且还是一个美丽动人的女人时，周雨的领导是根本没有任何疑问的。要请假就请假吧！反正也不是多大的事儿，只要别出什么状况就行……等下午下了班，周雨担心胡风情绪没稳定下来，到时候又会出什么状况，便急急忙忙的往公寓里赶去。

　　回到公寓后，周雨走进胡风的房门，却发现胡风早清醒过来，此刻正一个人坐在床头，悄悄的抽起了闷烟来。

　　瞧见这种情形，周雨猜想胡风正在自己梳理脑海中的思路，不便打搅。更何况今日这大笨蛋光顾着喝酒，也没吃多少饭，所以周雨猜想他指定会饿的。便闷声不响的下厨去了。

　　HS市的上空，最近似乎弥漫着一股不平静的气息。所以自然而然的，作为国家安全机构的绝密局HS站里也就忙得不可开交。而作为HS市直辖站的最高长官，站长秦华无疑是最为头疼的一个。

　　前几天里，绝密局发动了一次针对统军局的中等规模进攻。本以为即使不能让统军局重创，至少也得让他们吓破了胆，如惊弓之鸟不敢乱动的。但秦华却远没有想到，这次的进攻不但没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居然还损兵折将的返回，搞的整个HS站成员在绝密局内颜面尽失，无地自容。

　　作为HS站站长，秦华更是首当其冲受到最大压力了。所以秦华决定于近期内，再对统军局来一次大规模进攻，不但让这帮跳梁小丑知道知道绝密局的厉害，也好让自己多少挽回些颜面。

　　秦华正紧张的部署一下次大规模进攻，忙忙碌碌自不必说。面对绝密局的咄咄逼人，统军局也没有闲着。他们心里同样清楚，这几次绝密局的进攻失败后，下一次针对统军局的毁灭性打击，肯定在悄悄酝酿着。为了对抗这次有可能存在的战争，统军局理应趁着前几次挫败绝密局时，士气高涨之际，进行大规模反攻才对！

　　这边统军局在枭龙的带领下，由李勇和他的几个弟子做先锋，正在策划对抗绝密局的作战计划之际。含功那边，则在加紧搜集有关秦华贩卖军火的相关证据与资料。

　　如今胡风回归，而且还带回来强大到无可匹敌的战士，不但令统军局士气大振，连总理部属上上下下，也无不欢声雀跃，吹起了对秦建国全面反击的号角。战线分作三面，统军局负责与绝密局正面对抗冲突，公安部联合中央监察部门，共同负责收集绝密局高层所有腐败的证据，总理则挤出时间来，去游说各方面投靠秦建国、亦或是中立的各地方势力。而其中各大军区的势力则尤为重要，将是总理拉拢的重中之重！

　　前几天，总理到JN军区，预先接触了其司令员，却得到了模棱两可的答案。再接触了ZL军区，亦是相同结果。看来在面对这种超级对抗的时候，这些军方首脑还是非常清醒的。在形势没有完全明朗前，谁也不敢站错了队伍，避免惹火上身。

　　面对这种情况，总理其实早已经心知肚明。脑海中寻思着是不是应该把胡风这尊大神请出来，然后再在各大军区走一走？也给这帮还在左右观望的混蛋们吃颗定心丸。好让他们知道知道，有了胡风的加盟，休管他秦建国是什么绝密局局长，即便是法力通神，势力遮天蔽日，依旧只有接受法律的严惩，死路一条！

　　这般想来，总理又记起现今的SH军区司令员含云，当年不正是得到了胡风大神的庇荫，才在一场庞大的政治较量中战胜对手的么？如此而言，这个叫含云的家伙，肯定是对胡风感恩戴德了。要是这样的话，那自己如果带胡风去他那儿走一趟，顺便打打感情牌的话，再加上胡风那无可估量的能力，很可能这家伙便成为了自己游说军方的突破口了。

　　打定主意，总理便寻思着什么时候抽个空，把这头等大事给办了。

　　绝密局局长办公室内！

　　如今的秦建国内心也不平静。秦华回报，这几次针对统军局的战斗都被统军局破坏，半道夭折，甚至是损兵折将，赔了夫人又折兵。当这消息传入秦建国耳中时，让他既震惊又奇怪。按道理说，经过上一次对统军局的全面进攻后，统军局早已经被打得七零八落，毫无招架之力啊！现在他们即便还有残部，恐怕也只是重伤垂死，任人鱼肉才对了。可为什么，当秦华带领规模不可谓不大的HS市成员大举进攻他们时，他们又能暴起伤人，把秦华的队伍打得如此狼狈？

　　秦建国暂时还想不明白。但他猜想，统军局之所以能回归神勇，恐怕是有强大的生力军补充进去。要真是那样的话，那自己现在要做的，便是派遣全世界最庞大的侦察力量，去搜集他们一切的资料。秦建国倒要看看，看看这个小小的跳梁小丑队伍里，究竟有什么人物的加盟，能让他们继续蹦达蹦达……

　　走出大厦，站在大厦的避雷针上。秦建国眼中魔光爆射，代表邪恶的魔气让首都的天空乌云阵阵。蓦然，一道天谴雷电恶狠狠的击打在秦建国身上，击穿了他的衣服，露出代表着死亡统治力的、奇怪而又古老的符印。

　　这种符印，曾经在金字塔顶，黑暗的帝王将要现世的一刻，瞬间出现过。

　　小小的公寓楼里很平静，自从胡风看见兰兰之后，只消沉了一天的功夫，便又恢复了属于他的生机。！

第489章 搬家

　　往事如风，岁月飘逝，如今该发生的，终究还是要发生的。即便是自己有寂灭玄黄的不世神力，即便自己有左右天地格局的天威。但那又能如何？难道自己还能挽回变异的心么？

　　胡风已经想开了，既然兰兰再也不会想起自己了，那就由她去吧！因为她再也不是当初自己喜欢的那个女孩了。当年那个纯真、善良、总是弱不经风的女孩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未来的绝密局局长夫人，手掌大权，独享荣华富贵，掌握凡人生死！

　　那将是一个多么尊崇与充满荣耀的地位啊——可关键是，兰兰想要真正得到这种至尊地位的话，那也必须要让秦华接他父亲的班，当上局长才行！

　　但是，秦华能有那么好的命去接他父亲的班吗？

　　没有！绝对没有！在看见秦华风光无限，与兰兰相依相偎的那一刻起，胡风心中便醋意大发，便发誓要拆散他们。他要这个秦华掉下百姓为他铸就的神坛。他要让兰兰看看，看看她当年的选择其实是一个多么大的错误。

　　胡风要让兰兰知道，他皇者归来了！身为昔年的绝密局局长，他的势力不但没有减弱，而且呈几何倍提升。他要带领统军局，带领自己造就的柱神强者，然后把自己亲手养大的绝密局毁灭掉，让这个自己缔造的世界级机构成为历史的名词，最终消失在滚滚长河中！

　　胡风倒要看看，当秦氏父子被自己打败，掉下神坛，重新变成庶人的时候，兰兰又会是什么样子呢？她会不会为自己当初的选择而后悔，会不会哭着喊着求自己放过她的青梅竹马，她的丈夫嗯？

　　嘿嘿……想到那个时候的情形，胡风就很期待啊！

　　当心中做出这个决定的时候，他觉得自己是不是变得邪恶了？为什么自己一定要是伤害曾经那个自己深爱的女子呢？但是，当冲天的醋意弥漫心头时，胡风再也管不了那么多了。

　　他只想让兰兰知道，当初她与秦华走掉，将是一个多大的错误。

　　兴许是觉得上次到宾馆里吃饭没尽兴。所以今天中午，含冰特意买了许多菜回来，然后与周雨一起下厨，弄了一顿丰盛的午餐出来。周雨便把胡风一起叫来吃一顿。席间，含冰仍旧是与周雨聊天，看也不看胡风，仿佛当胡风是空气一般。面对这情况，胡风也不以为意。反正自己只管把肚子填饱就行，吃饱之后直接去上班得了。

　　只是，饭吃到一半的时候，二女聊得开心之际。含冰突然笑盈盈的语出惊人：“对了小雨，我差点忘了说一件事，那个……我们搬家成吗？”

　　“搬家？”

　　听到含冰这猛然间冒出来的一句话，周雨和胡风俱都一颤。周雨是满脸的惊愕，胡风则是满脸的紧张。周雨与胡风对望一眼，奇怪道：“冰冰，你怎么突然想起要我们搬家呢？咱们在这不是住得好好的吗？”

　　“是啊，住得是好好的。”

　　含冰撇一眼胡风，迅速躲开，嘟着嘴道：“但是我觉得这里脏兮兮的，地方又小，出入都不方便。而且总是会有不三不四的人瞧着我，让我浑身难受，很害怕他们会对我不利。小雨，难道你没有这种感觉吗？”

　　“这……有也是有！”

　　周雨点点头，想这地方确实又偏僻又破败，而且她每次出门的时候，也确实总会遇见别的男人使劲儿瞧自己。如若不是胡风住在此地，周雨早被吓跑得没影了。此刻周雨瞧一眼胡风，见胡风默不作声的，便道：“但冰冰啊，其实我觉得……觉得这也挺好的。咱们……”

　　“哎呀小雨……”

　　含冰打断周雨的话，娇呼道：“你看看你，自己都被色狼盯过，你还自己委屈自己住这干什么？咱们搬家吧！我告诉你喔，我爸爸帮我们找了一个住的地方，那里不但离你离我工作的地方都近，而且很繁华，出入也方便快捷。更让我满意的是，那栋公寓的环境，与我们从前住的公寓环境几乎一摸一样。也是进门就是个亮堂的大厅，然后上楼，就是各自的房间了，环境优美得很！”

　　“是么？”

　　周雨听含冰这一说，也怦然心动。老实说，她真的挺怀念当年那种公寓生活的，在那栋公寓里，曾经有几个知心的姐妹可以聊天，可以玩耍，完事了，又能想方设法的找碴儿骂大色狼，其乐融融，开心不已。

　　如果含冰所说的地方，真与当初那栋公寓条件相似的话，周雨还是蛮期待的。

　　所以等含冰的话说完，周雨便犹豫起来，显然是心动不已。她转过头来，只见胡风也不说话，只是一个人闷闷的吃着饭，迟疑了一会儿柔声道：“风，你……你觉得呢？要不我们去看看怎么样？”

　　“……”

　　胡风的手一颤，从周雨的语气中，他早已经猜到了她对含冰的提议心动不已了。这一想，心中顿时莫名的烦躁。

　　老实说，虽然他也蛮想去含冰所说的那地儿瞧瞧。但是一想到搬家是含冰提出来的想法，而且瞧这丫头只对周雨一个人说，压根儿就没问自己的意思，再想到她平日里对自己的厌烦程度，想来肯定是不会欢迎自己去她那儿了。既如此，要是自己这会儿同去的话，肯定惹得含冰不高兴，且一肚子的怨气，这于二女的关系而言都不大好。

　　这般一想，胡风强忍住心头的不舍，强笑道：“这个……我想我还是不去了吧！你要去就你去得了！反正我一个大男人，住在这里也习惯了。更何况，含冰和你住在这也确实不安全，时间久了难免发生意外。所以说，要看的话你就去看看吧！如果条件真像含冰说的那样好的话，你住过去也未尝不可！”

　　“这……”

　　周雨皱皱眉，小声道：“那你的意思……是说你不去了是吗？”

　　“是的！”

　　胡风看看含冰，见这丫头这会儿也用目光紧盯着自己，生怕自己也要跟去一样，逐点点头道：“你和含冰过去住就行了，我看我还是别去打搅你们！”

　　“哦！这样啊。”

　　周雨低着头，想一会儿，便对含冰道：“冰冰，那我看我也不去算了，这地方住的，其实也挺习惯的。”！

第490章 算了，让你也进去住吧

　　“哎呀小雨！”

　　看周雨的态度，明显是跟定胡风了。含冰顿时生气的跺跺脚，不满道：“你说说吧，这种地方又不安全又偏僻，多不好啊！你怎么就是住着不走了呢？”

　　见周雨闷声不答，含冰又把矛头指向了胡风，板着脸道：“大色狼，你真是个大混蛋。小雨这么个娇滴滴漂亮的女孩子，你难道就放心她住在这里？万一真出个什么三长两短的话，你担待得起？你一个人住猪窝住习惯了，偏要拉着小雨也和你同住，真是自私！”

　　“呃……”

　　含冰这一顿臭骂，句句在理，骂得胡风当真无地自容。胡风只能尴尬的摸摸头皮道：“我说雨儿啊，我觉得含冰说得对，要不……你陪她一起去住得了！反正我们上班的时候还是能见面的对不对？”

　　“我……”

　　周雨翘着嘴，神色闪烁一下，道：“风，你也一起去住好不好？我求你啦！要是你去的话，我才去！”

　　“这个……”

　　胡风尴尬的用眼睛看着含冰，诺诺道：“这个……我……我……我……”

　　我了半天，依旧没说出个所以然来。但胡风虽然不说，意思已经很清楚了。他其实也想过去住，就看含冰同不同意了。

　　“哼哼，怎么？难道大色狼也想过去住么？”

　　看见胡风偷偷瞧着自己的神色，含冰冷笑一声，不屑道：“你想住的话就说嘛，我又不是不答应，干嘛整得那么支支吾吾的猥琐，要多没出息就有多没出息！”

　　“我……”

　　胡风被含冰呛得满脸通红，想要反驳。但此刻有求于她，一时只能生生咽下到嘴的恼火，瞪圆了眼睛等待含冰的答复。

　　“哼！”

　　含冰见胡风缩头缩脑的不敢反驳自己，这才欢喜起来，甜笑道：“大色狼，其实呢！你要过去住也不是不行！但是我告诉你，你要住那的话，必须遵守当年我们公寓所列下的所有公告条款，还有呢！你必须负责打扫公寓里里外外的卫生，还有负责修电路，修电视机，修电脑，还有，要是有流氓来骚扰我们美女的话，你必须负责保护我们，负责打架，还必须要承担所有的水电费……”

　　“咳咳……咳咳……”

　　胡风咳嗽着打断了含冰的话：“这……我看我还是留在这住算了！别说以前公寓中的条条款款了，就是一条要我承担所有的水电费，也把我所有的路给堵死！”

　　“风！你……你还是去住好么？”

　　见胡风又要推辞，周雨幽怨道。

　　“不是我不去，你也看见了，这丫头明显是不让我去住的！”

　　胡风愤怒的看着含冰。见含冰有这么多要求，以为这丫头铁了心是不让自己过去的。要真那样的话，那自己厚着脸皮过去，岂不是自讨没趣么？

　　“你……真不是去？”

　　含冰见胡风连这些条件都不答应，顿时皱眉道。

　　“不去！说了不去就不去！”

　　胡风说得斩钉截铁。

　　“喔！”

　　含冰没想到胡风说得如此肯定，一厥嘴，无奈道：“算了吧！为了让我的小雨能过去陪陪我，我还是把条件放松些得了！那什么水电费还有打扫卫生不要你了，这总行了吧？”

　　“哎呀说了我不去！”

　　胡风愤怒的道：“你给我定了那么多条件，我看你的样子，摆明了不想我过去。既如此，我还要过去做什么？”

　　“我……”

　　含冰被胡风噎了一下，没想到自己那些条条框框，竟是让大色狼往这方面想。顿时有了些慌乱：“我……要不我再减些条款总行了吧？”

　　“不用……”

　　含冰再减也没用，胡风早认定她铁定是针对自己了。满心不爽快，此刻连饭也不吃了，便要回自己的屋子去。

　　“喂你等等……”

　　含冰见胡风都被自己气跑了，顿时站起身子，再用手一把拉住胡风不让走。愤怒道：“大色狼，你给我回来……我爸爸说要你保护我，你难道就敢撇下我不管么？”

　　“汗！”

　　胡风停下脚步，翻着白眼道：“你还好意思说我？你看看你，变着法儿来整我，又说什么租新的公寓，又说什么要我这要我那的，不摆明了要我离你远些么？既然你都不要我了，我还死皮赖脸的跟着你不放啊？”

　　“这……算了吧算了吧！为了让我爸爸放宽心，觉得我是个好女儿，也为了让小雨过去陪我住。我就再放宽些条款，让你通过得了……”

　　含冰似乎是下了血本，为的就是要留住周雨，撇着嘴道：“现在我告诉你，要过去住可以，我也不再限制你什么条款了，我只要你在我们那住的时候，必须时时刻刻保护我们，听见了没有？”

　　说到此处，含冰的眼睛紧紧盯着胡风，心里蛮紧张的。生怕这家伙又不同意，想了想加一句：“你可要想清楚，保护我是我爸爸嘱托你的！要是你不答应的话，那你这混蛋就看着办。”

　　“这……”

　　胡风眼睛滴溜溜转一圈，想到周雨确实蛮希望自己过去的，便笑道：“那好吧！我就过去住算了。不过我告诉你含冰，要是你敢在公寓里把我当牛当马使唤的话，我可不答应！”

　　“那得看我的心情，哼！”

　　此番见胡风答应下来，含冰板着脸。活脱脱因为周雨而做了很大牺牲的模样。但目光中，悄悄透着欢喜的笑意，撇头对周雨道：“那小雨，要是你没意见的话，我等会儿就与那边的房东联系联系，咱们最好是明天就搬过去成么？”

　　“唔！”

　　见胡风答应下来，周雨也满怀喜悦。趁着含冰打电话之际，猛的来到胡风身边，踮起脚尖便吻向胡风的唇，嫣然笑道：“风，我真的好喜欢你！”

　　“喜欢的话，那就再来点……”

　　胡风舔舔嘴巴，感觉一股香甜的味道粘在嘴巴上，又香又可口。此刻被周雨瞬间勾起欲火，如何肯罢休，不等周雨逃开，早顺手把她的火热娇躯搂进怀里。

　　“唔，不嘛……不嘛……”

　　被胡风搂在怀里，周雨表面上不让胡风亲吻。装模作样的扭打不依，却见胡风当真以为自己不愿意，不敢动手动脚了。顿时一慌，不由自主的勾住他的脖子，自动送上自己的香吻

第491章 启程

　　“喂！你们干什么啊？”

　　然而，当两片饥渴的唇刚刚触碰在一起，立马听见门口传来一声娇喝。胡风与周雨吓一跳，抬眼望去，正巧看见含冰打完了电话，俏生生立在门口，满脸错愕的瞧着一对恋人。

　　“呀，冰冰啊，我……我……我……”

　　周雨当真没想到，含冰这电话一分钟不到，居然就打完了。害的自己与胡风亲吻时被抓个正着。虽说含冰早知道自己与胡风之间的关系，但此刻被含冰抓个现行，终归是手足无措。羞得满脸通红，一副做贼心虚的小女人模样。

　　“哟！含冰啊！怎么你……你咋就打完电话了？”

　　胡风也尴尬得不行，只能傻傻的站在原地扰头，连搂着周雨娇躯的手也忘了松开。

　　“哼！”

　　含冰瞧一眼周雨，再恶狠狠的瞪了胡风一眼，气汹汹的道：“大混蛋，大色狼！你什么意思？还搂着周雨不舍得松手是吧？”

　　“啊……哦哦！”

　　胡风被含冰这一吓，果真做贼心虚松了手。周雨被胡风搂得全身软绵绵的，这一下措手不及，若不是扶住凳子，差点摔倒在地。

　　“老色狼……”

　　见胡风识趣的松手，含冰赶紧上前扶住周雨，似乎觉得是胡风趁自己不在，所以大胆的占小雨的便宜。顿时气炸了肺，胸部急剧起伏。等周雨稳定下来了，迅速走到胡风面前，铁青着脸，不依不饶道：“混蛋，我来问你，你是不是老趁着我不在，欺负小雨了？”

　　“这……”

　　胡风无言以对，慌慌张张的看着周雨，想叫周雨帮自己解释一下。

　　“别去看小雨，看着我！”

　　含冰眼中冒火，刚才周雨与胡风搂抱在一起亲吻的样子，一直在脑海中盘旋不去，越想越气，越想越愤怒。当下再也顾不得自己究竟是不是误会眼前的大色狼了，狠狠一脚往他的脚踝踢去，嘴里骂道：“大色狼，老混蛋，我叫你占便宜，我叫你占便宜……”

　　“哎哎哎……你这疯女人，究竟讲不讲道理？”

　　眼看含冰神色满含怒气，当真是想教训教训自己的样子，胡风岂能让她踢中？赶紧边躲闪边道：“你别是老疯疯癫癫的好不好？你再要疯癫的话，难保哪天我会发飙……再说了，就算我是占雨儿便宜了，又与你何干？”

　　“与我何干？”

　　含冰听胡风这句话，本就愤怒的火气，更是达到野火燎原的程度。大骂道：“是啊！没我的干系。但我就是想揍你，揍死你个王八蛋……我就是要打击打击你的色狼本性，踢死你……踢死你……看你以后还敢不敢占小雨的便宜！”

　　越想越气，越说越愤怒，仍旧不依的踢着胡风。

　　“哎呀冰冰……冰冰，你别再踢他了……”

　　看见胡风被含冰教训，周雨可心痛坏了。她当含冰是心疼自己所致，赶紧跑过去拉住含冰，劝道：“冰冰，他没有……没有占我便宜，是……是我自愿的。”

　　话一落，又紧张的看着胡风，娇呼道：“风，你……你快走吧！冰冰现在正气头上，肯定放不过你，你快走啊！”

　　“哎，好的好的……”

　　胡风见含冰被周雨拉住，赶紧抱头鼠窜，一边跑一边嘀咕道：“真是个疯女人，没见过你这样的。又不是和你的男朋友在一起亲吻，你紧张什么……”

　　说到后来，早跑没影子了。

　　第二天是周末，搬家计划就开始了！

　　昨天含冰打了电话给一个男房东。议定价钱，觉得公道合适，性价比也还行，便决定第二天就开始搬家。

　　因为昨天自己与周雨亲吻时，被含冰抓了个现行。现在含冰很生气，所以后果很严重。含冰说了，要想平息她心中的怒火也不是不可以。那就是等搬家公司把她们要搬的东西都搬到新家之后，再要搬到各自房间去的话，胡风必须负责全部的体力劳动。否则要是惹恼寒冰的话，难保含冰不去切掉他第三条腿！

　　站在含冰身边的周雨，听了她的话，突然觉得一阵温馨从心中流过。感觉“切掉胡风第三条腿”这句话，又亲切又可爱。她当真是没想到，当年那个自己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切他第三条腿的老色狼，如今居然摇身一变，成为了自己最亲密、最爱恋的人。当真是时过境迁，瞬息万变啊。

　　想到当年在公寓里的诸番种种，恍若幻灯机一般在周雨的脑海里一一飘过，又是甜蜜又是高兴。想到如今搬去新家，又如当年一样的格局与装修，满心向往。只觉新的家便是新的开始。也将是她与胡风全新生活的起点。

　　此番周雨心儿迷醉，正回味着过往在公寓中，与大色狼之间有过的甜甜蜜蜜。胡风则同搬家公司的人一起，把东西一件件的搬到汽车上去（大部分都是周雨含冰置办的东西）累得满头大汗（这家伙完全是做秀给含冰看，希望这丫头能同情自己，以后对自己好点）对含冰道：“我说含冰啊！你与那房东商量好了没？房租怎么定啊？那边房子的情况怎么样？除了我们之外，还有没人在里面住啊？”

　　“哎呀，你哪那么多废话？真烦人！”

　　含冰狠狠瞪了胡风一眼，见一搬家公司的人过来，顿时笑盈盈道：“呵呵，大哥辛苦了，麻烦你真是不好意思……”

　　说完，含冰突然轻柔的掏出纸巾，居然当着胡风与周雨的面，便帮那搬迁工人擦了下汗，喜得那工人活蹦乱跳的满脸道谢，一边讨要含冰的电话号码，一边更加卖力的干活去了。

　　“我也很累的……”

　　这边，胡风见那搬家公司的混蛋得到美人的擦汗后，欢天喜地的去了。顿时心里不平衡了，用委委屈屈的目光看着含冰，可怜巴巴的道：“而且我搬的东西，比他们多多了！”

　　他倒是希望含冰也帮自己擦擦，或者至少不应该骂自己吧？

　　“哼，老色狼！给猪给狗擦汗，也不会给你！”

　　很可惜，胡风不但没得到鼓励，反而得到了含冰一句臭骂。

　　“呃！”

　　胡风差点被含冰这句话气得背过气去。

第492章 房东白姐

　　“嘻嘻……”

　　周雨瞧见这俩冤家，嫣然一笑。想起自己当年，不也同含冰一样，从不给胡风好脸色看的么？顿时心疼起胡风来，拿出张纸巾温柔的帮胡风擦擦汗，代胡风问道：“冰冰，刚才胡风问的我也很想知道，你就说说吧！”

　　“这……哎算了算了，真受不了你们！”

　　含冰凶巴巴的瞪了胡风一眼，巧笑道：“房租也不贵，分摊下来的话，一人一个月也就一千多一点，等会儿咱们到公寓的话，房东的老婆会在那等着我们。只不过，我听说那公寓里面，除了我们几个之外，还有一对年轻男女住在里面。”

　　“哦，这样啊！”

　　周雨点点头，突然想起胡风刚死里逃生，身上肯定没那么多钱付房租。见胡风转身又到楼上搬东西去了，赶紧从包里掏出一张银行卡，悄悄递给含冰：“冰冰，这卡你拿着，帮我在里面取三万块钱出来，把风那份也给我交了！”

　　“嘻嘻……”

　　含冰瞧了瞧周雨手中的卡，并没有接过来，笑道：“好你个小雨，别怕别怕，我包里早准备好三万块钱，就咱三一年的房租。放心吧，不会忘了那头色狼的！”

　　“喔，那真谢谢你啦！”

　　听见含冰没忘了胡风那一份，便放下心来。

　　忙忙碌碌半个小时，本不多的生活用品，再加上胡风这头使不完力气的壮牛，终于全部搬到搬家公司的车子上。当下便由周雨的宝马车带路，搬家公司的车子紧随其后，慢慢的向新的家驶去。

　　这一路行走，穿越了小半个HS市，行驶了近一个小时，才在含冰的学校与电台的中间路段停下来了。举目往去，高楼林立，高耸入云，居然是一个HS市较为繁华的路段，不但离得含冰学校与电台都近，就平时出行也极为方便。看来这一千多一个月，倒是物美价廉，蛮划算的。

　　几辆车行驶到一处小院子旁停下来，含冰当先下车，周雨与胡风紧跟其后。站在走道上瞧瞧将要住进去的新家。果然如含冰所说那样，与当年自己三人在MX市住的公寓风格一样，一扇大大的铁门，铁门往里，便是一个大大的院子，停放汽车之用。再往里，一扇透明的玻璃门静静的打开，往里一瞧，嘿！居然连里面的装修，都与当年的公寓相差无几。

　　奶奶的，想不到这HS市，居然还能找到同自己在MX市住得相同的公寓，实在是难得啊！

　　此时眼前处处都透着熟悉的味道，周雨与胡风对视一眼，都发现对方眼里惊喜的神色。周雨羞涩一笑，趁着含冰不注意，赶紧把身子贴到胡风怀里，悄声问道：“风，你……喜欢这里么？”

　　“喜欢，喜欢，当然喜欢！”

　　胡风用手搂紧周雨的纤腰，再用鼻子闻闻周雨身上的芬芳：“看见这公寓，让我想起了咱们从前住的地方，有种温馨的感觉。”

　　“唔……是啊！”

　　周雨趴在胡风怀里暖暖的舒服，再也不想起来。想到当年自己与胡风之间，那些过往的种种经历，欢喜惆怅。手牵着手，美妙极了。

　　“小雨，咱们进……进去吧！”

　　含冰也打量了一下公寓，心中很满意。回过头来招呼周雨，突然见周雨已经用头埋进胡风怀里了，声音一颤，接着往下说。

　　“哦！那……我们进去吧！”

　　被含冰瞧见了，周雨脸一红，却舍不得离开胡风舒适的怀抱。只得用手轻轻挽住胡风，一起去了。

　　三人走进公寓中，先招呼着搬家公司的人往各自房间搬东西。早有楼上房东老板娘“噔噔噔”跑下来招呼收房租。

　　等老板娘风一般出来之后，胡风三人瞧见那肥胖的女老板娘时，却一时间愣住了，半晌方惊呼道：“白大姐？”

　　“咦？是……是你们几个年轻人想……想租房？”

　　没错，来人不是别人，正是当年在MX市，租给胡风几人房子的老房东。没想到此番时隔数年居然还会再相见！当真是缘分天注定，造化弄人啊！

　　当年，自胡风参加万神大战，一去不返之后。含冰与周雨二人顿觉凄凉无比，昔日的热闹不复存在。加之含功升官，要举家迁往北京。最终公寓所有人各自散去，再也没有机会回到当年那个地方同住了。

　　不想如今时光悠悠，三年岁月匆匆流过。今日找到这栋有着昔日影子的公寓时，居然是当年的老房东的房子。虽不是当年的原版公寓，却也相差无几，这真是兜来兜去兜到最后，却齐齐的回归公寓，回归了原点。

　　昔年在MX市老公寓里住时，几个大小姐便十分喜欢这个白大姐房东，诸番离别，如今再相见，自是有聊不完的话题。

　　看着如今胖乎乎，都快成一团肉球似的白大姐，含冰笑嘻嘻道：“白姐，真是想不到，我们的缘分居然这么深。竟然在茫茫偌大的HS市，都能租到你的地儿来，真是笑死我了！”

　　“对啊对啊！”

　　含冰话刚落，周雨便接道：“冰冰说得对，白姐，我们真是有缘。想不到兜了一个大圈子，还是兜到了你的地盘。难怪我第一眼看见这公寓，就有种异常熟悉温馨的感觉。敢情是白姐的房子啊？”

　　“呵呵，你们两个小丫头，嘴巴还是以前那么甜，真是想死白姐了。”

　　看见几人，白姐也高兴得不行。这几个大小姐房客，不但出手大方，而且俏丽可爱，善解人意又美貌动人。当年自从她们入住自己那栋公寓后，也不知道有多少的青年才俊，挤破了头皮想住进自己那儿。如若不是因为没房子了，自己肯定得大赚一笔。就连胡风那当年的杂物间，也是他捡了狗屎运才能租到的。

　　此番看见二位大小姐，白姐也是欢喜得紧，当下便道：“想不到今日居然能看见你们，还真就是我们之间的缘分呐！白姐真是太高兴了。要不这样吧，今天白姐高兴，你们的房租就打六折好了。只要你们不嫌弃白姐的话，那以后啊！你们在HS市住一天，就把这当成你们自己的家好了！”！

第493章 置办家具

　　“呀！那真是谢谢白大姐了！”

　　周雨脸蛋红扑扑的美丽。想不到当年这白大姐抠门得不行，如今见了自己三人，也会大放血，由此可见，这白大姐当真是真心的高兴啊。

　　“呵呵，不用谢不用谢……”

　　白大姐全身的肉一颠一颠的有点恐怖。她瞧了瞧周雨，突然发现周雨居然依偎在胡风的怀里，而且脸上还透着甜蜜的笑脸。顿时惊喜道：“咦？哈哈哈哈……我说小雨啊！你怎么现在和小胡处在一起了呢？我记得当年在公寓里，你不是最最厌烦这小胡，曾经还当着白姐的面，发誓要与他誓不两立的吗？怎么现在……现在又？”

　　“哎呀白姐，你还说！”

　　周雨见白姐猛然说出自己以前无意间说出的傻话来，顿时羞得不行，一个劲儿的往胡风怀里躲，一边躲一边道：“白姐真坏，净知道取笑我！我哪有说过你刚才哪句话？”

　　“呵呵，小丫头现在还不承认了是不是？”

　　瞧见周雨害羞的模样，白姐咧嘴一笑。瞄了瞄胡风，接着笑道：“小胡啊！真没想到，我们不但能见面，而且你居然还这么好的手段，能把小雨都追到手，不简单呐不简单……要知道当年，小雨可是最烦你的呢。”

　　“哈哈……白大姐这就见笑了！我与雨儿之间，可是……”

　　胡风哈哈大笑，见周雨深深的躲在自己怀中不起来，刚也要取笑周雨几句。却见周雨用手轻轻敲打他的胸膛，娇娇腻腻的道：“大坏蛋，不许说不许说……我不许你乱说话！”

　　“这……好吧好吧！”

　　胡风挠挠头，无语的看着白姐：“真是不好意思，这丫头脸皮现在特别薄。要我不许说，那我便不说好了。”

　　“哟！倒是挺疼这丫头的嘛！”

　　白姐见周雨羞羞答答的模样，也不取笑周雨了，便把头转到含冰身上，又笑眯眯道：“怎么样？我说冰冰啊！现在连人家小雨都与小胡在一起了。那你呢？你现在怎么样？有男朋友了没？结婚了没？”

　　“喔……”

　　此刻含冰本是用眼睛一直死死盯着胡风与周雨打情骂俏的。突然见白大姐转过头来问自己，慌乱的神色一闪而没，强笑道：“呵呵，这个……这个……我现在……现在还不想找！对，不想找男朋友！”

　　“是么？”

　　白姐满脸怀疑的上下打量含冰，瞧得含冰心惊肉跳。白姐刚才可是把含冰的神色尽收眼底。她手下房客千百个，阅人无数。含冰刚才的神色，岂能瞒过她？但她只是笑一笑，隐隐猜到这里面错综复杂的爱情三角，也不点破，只是语带双关的道：“既然这样的话，那还真是可惜了。不过啊冰冰，白姐可是告诉你，要是真撞见自己喜欢的人，就大胆去追求好了。不要等到自己喜欢的人属于别人了，这才追悔莫及，抱憾终生哟！”

　　“这……我……我会的！”

　　含冰点点头，脸蛋突然红扑扑的，头一回害羞的模样。

　　“那就这样吧！来来来，你们先与白姐一起进公寓去。”

　　白姐见含冰头一回羞涩的表情，会心一笑。见含冰总是有意无意的盯住一对搂抱的恋人不放，便顺手把周雨从胡风的怀里拉出来，笑哈哈接道：“真没想到今天会是你们几个丫头来我这住。高兴死白姐了！今天白姐高兴，等下就去买菜去，咱们今可得好好的大吃一顿！”

　　白姐说完，手挽着手，把两个娇滴滴的美人在胡风眼皮低下带走了……

　　这一上午，便在一阵忙忙碌碌中度过了。白姐张罗着买菜去，含冰和周雨则开始打扫起了各自的房间来。当然，胡风的猪窝还是由周雨帮忙的。要他去自己打扫？估计得越扫越赃，到时候真得变成猪窝。

　　中午的时候，另外一对与胡风年纪相仿的夫妻房客也回到了公寓之中。与三人见过面后，便算是相互熟识了。只是，当那名男房客看见周雨含冰二女的时候，明显被二女的娇容给震慑住了，被自己的老婆剁了一下脚，才算清醒过来。

　　当下六人便在公寓大厅内，由四女下厨一起坐在大厅中吃喝起来。期间那年轻的男房客得知胡风与周雨是恋人关系，神色便有点不爽快。再问及胡风什么工作时，得知是做保安的行当，更是撇撇嘴，没再说话了。只是得知周雨是电台的王牌主持人后，便总是找周雨聊天，又搞得胡风也很不爽快。

　　一顿热热闹闹的午饭，便在胡风稀里糊涂间对付着过去了。刚下饭桌，胡风又接到了来自首都总理那的电话。说是过几天要到HS市来一趟，与胡风商量一些大事情。胡风心中嘀咕，可能这老狐狸又会有啥利用自己这大神身份的地方了，撇撇嘴，才把电话挂断。

　　下午的时候，因为还要置办些家俱，但周雨与含冰二人还要忙着打扫一下房间，没啥时间了。这置办家俱的活儿，理所当然的交给了大闲人胡风。

　　但胡风早上便没睡好觉，上午又搬了一上午的家俱，而且是搬进搬出。此刻便借口累了，想休息一会儿，也不管含冰在耳朵旁的冷嘲热讽与唧唧歪歪，倒头便睡。这一睡倒好，直到下午五六点钟才醒过来，然后在含冰忍无可忍的棍棒伺候下，这才屁颠屁颠的开车向灯火辉煌的闹市行去。想找一家大超市对付着把一些小家俱给置办了。

　　开着周雨的宝马车，静静行驶到HS市最为繁华热闹的黄金大道上，虽是夜晚七点，却早已经人声鼎沸，热闹非凡了。大都市的夜生活本就奢华浪漫，旖旎糜烂，更何况今日更是周末时分，人自是要比平时多出一倍来。

　　胡风微微感叹，当真是自己复活以来，头一回有好心情来逛这大都市的夜生活啊！看着灯红酒绿，各色各样的美女穿梭往来，心中略微感叹，身边唯独缺一个周雨做伴而已。

　　收拾收拾心情，胡风先找个地方停靠。完事后，这才晃晃悠悠的下了车，径直向一家超级大超市行去。

　　但是不知道为啥。胡风刚走出车子的时候，便感觉自己被人如狼一般的盯上了。他有些发愣，觉得自己初到HS市，似乎也没那闲工夫得罪什么人吧？就算是秦氏父子，现在也并不知道自己活过来的消息，根本没理由来找自己的碴儿。！

第494章 把你这店给砸了

　　胡风用眼角悄悄的扫一眼角落里一打电话的黑衣大汉，心中了然，看这家伙黑衣黑裤，而且还戴着一副墨镜的造型，所料不差的话，应该是那个叫秦贵的手下了。这般想来，莫非是那混蛋家伙瞧他的警告无效，所以要来了结自己了？

　　这一想，胡风觉得很有这个可能。那家伙身为整个大HS市的黑道霸主，加之其伯父乃当今绝密局领袖，无法无天，飞扬跋扈。如何会把自己这种小人物的生命放在眼里？就算是在闹市区里把自己给分尸了，估计也就那么回事。

　　越想越觉得有这个可能，胡风暗暗冷笑，也不动声色，自顾自的来到一栋大厦超市前，上二楼买自个的东西去。

　　拖拖拉拉的来到二楼，胡风倒也不急于买东西，只晃晃悠悠的左顾右盼，一副闲的不能在闲的懒汉模样。他现在倒是不急，就看那帮家伙会不会等不急而在超市里对自己提前下手了。

　　这般想着，胡风偷空一瞄，正好发现两个黑衣大汉，静悄悄的跟在自己的身后，一边跟，一边打电话，看那模样估计是要叫人来了。瞧见这情形胡风倒是嘴一歪乐了：想不到这家伙样子倒是挺谨慎的么？虽说瞧他们两的体形，真要拿下自己同类型人物，估计也是十拿九稳。但为了保险起见，他们居然还要调集人手合围自己。看来这次，当真是要把自己给办了不可。

　　胡风暗地里猜想，今天如果自己是个普通人的话，就算自己能保住性命，估计也得缺胳膊少腿，一生残废了。

　　心头稀里糊涂的想着，胡风磨磨唧唧，躲躲藏藏的，居然来到了婴幼儿奶粉专卖的地方。举头一望，正巧瞧见一个穿得有够邋遢、好在身材甚是高大的男子，与一个营业员在那儿吵吵闹闹的。身边站着一名穿着得体时尚的漂亮孕妇，正拨弄着自己的刘海，用玩味的眼神瞧着邋遢男人与营业员争吵。

　　胡风初时本是被他们的争吵所吸引的，但这会儿一瞧之下，却发现邋遢男子的背影甚是熟悉，再瞧瞧那孕妇的模样，似乎在自己的记忆深处见过。赶忙跟着一帮子被吵闹声吸引过来的闲人，一起围了过去……

　　“我说你这服务员态度咋这样呢？老子穿得邋遢，收废品怎么了？哦！就活该被你们给鄙视啊？老子告诉你，今天老子还就不走了！非要找你们经理过来，让他好好整治整治你们这种瞧不起劳苦大众的心理。”

　　邋遢男子瞪圆了眼睛瞧着服务员。不是别人，正是干着收破烂营生的枭龙枭大局长！

　　“哎呀！我没说你啥，我只不过是叫你注意点而已。你看看你的脏手，碰一样东西，一样东西上面就粘满了灰尘泥巴。我说啊，你这人咋这么不干净？你要知道，这儿可是卖婴幼儿奶粉的地方。要是你身上的细菌钻到包装袋里去了，吃坏了别人宝宝的身子，你一个收破烂的赔得起吗？”

　　“哟！你这娘们还就瞧不起收破烂的是吧？我告诉你，我一天几千几万的赚。你信不信我把你们这个超市给包下来？”

　　枭龙可恼火了，这服务员服务态度太差了。居然敢瞧不起自己这个破烂王，简直是不想活了。

　　枭龙恶狠狠的对服务员吼道：“去，你给老子去把你们的经理叫来，就说老子要包掉你们这里的婴幼儿产品，叫他给老子把手洗干净过来数钱！”

　　“经理不在！”

　　服务员板着个脸：“你要想包的话，直接去收银台交钱！”

　　说到此处，又冷笑道：“不过啊，我瞧你这破烂王的德行，别说包这整片场子，就算买一包恐怕都有难度！”

　　“这……”

　　瞧着这服务员无视自己的态度，心里忒不爽快。便气咻咻的回过头来，对站自己身边的媳妇好声好气道：“我说思思啊，你看看你看看，这服务员居然敢这么和我一个大人物说话。这简直是反了天去了！不行，我非得让她知道知道我枭龙的厉害不可。那个……你身上带了卡没有？我现在就去刷卡，把这儿的奶粉都包下来，等咱儿子以后出世了，让他有喝不完的牛奶。”

　　“没有！”

　　思思头一仰，很不给自己男人面子。因为她很生气，谁叫枭龙敢不听自己的话，刚骑三轮收完破烂，连澡都不洗就和自己出来逛街，真是丢尽了她的面子。

　　这叫思思的女子，正是当年枭龙为之而与周雨分手的黑道大姐头。但让胡风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三年的时光过去了，枭龙居然……居然会与这女人结婚？难道他改了性子不成？不过，看这枭龙面对思思嬉皮笑脸的模样，而且连卡都放女人身上，可见这家伙不但真改了那风流的本性，似乎还被思思整治得服服帖帖，大气都不敢出。

　　看见枭龙如今在女人面前都不敢出气，一副大狗熊模样，胡风撇撇嘴，暗道一声好没出息。要是他胡风在女人面前的话，肯定得腰板硬朗朗的挺得笔直，叫女人往东，女人绝不敢往西，哪能混的像这熊兵一样啊……

　　“哎哟！”

　　见老婆当着这么多人不给自己面子，枭龙居然不敢发火。他只是尴尬的用手抓抓衣服，很委屈的道：“我说老婆啊，我明明记得，我收完破烂的时候，可是把银行卡放你身上了。说什么你也得拿出来给我撑撑场面吧？我一个大男人，丢了面子多不好啊！”

　　“那是你的事情。谁叫你出门不洗澡的？活该人家看不起你。”

　　思思瞧见枭龙的样子，嘴里骂完便撇过头去。说不给，就是不给。

　　“哟！原来我还没看错，你真是个收破烂的啊？哼哼，现在男人活到收破烂的份上，还真是没……”

　　“住嘴！”

　　初始，服务员只是看见枭龙穿得邋遢，便说他是收破烂的。却没想到枭龙这一说，还真是个收破烂的。心底越发瞧不起枭龙了，正要对枭龙再冷嘲热讽之际，话还没说完，猛的听见思思暴喝一声。河东狮吼的神态十足。

　　只见思思插着腰，瞪着眼，怒气冲冲的道：“什么收破烂的？收破烂的也是你叫的吗？别以为老娘不给卡给他，就当他是好欺负的。老娘告诉你，他是我老公！我老公我欺负欺负是可以，但要是你敢骑到他头上去，死字都不知道怎么写的！哼哼……你信不信，老娘一个电话，叫一帮子黑社会流氓把你这店给砸了？”

　　“耶！”！

第495章 气势汹汹

　　服务员本来只道这收破烂的指定没出息透了，他老婆都不给他面子，自己讥讽讥讽他，更是屁事没有。却没想到话还没说完，便遭到这叫思思的女人的咆哮，愣了愣，觉得心里不服气，便针锋相对的骂道：“呸！你吓唬谁呢你？你以为老娘是吓大的吗？哼！你一个小小的收破烂的，还能顶翻了天不成？我告诉你，你敢叫你那帮收破烂的来扰乱这商场的秩序，我就马上打电话来叫警察把你们带走！”

　　说到这儿，那服务员皱起眉头来，又讥笑道：“我说啊！你们这俩破烂夫妻，该哪呆哪呆着去，这种地方是高档场所，不适合你们来收破烂，可别污染了我们的环境。”

　　这句话说完，立马引起了围观诸人的哄堂大笑。

　　“你……好你个小小的服务员，骂起人来居然一句一句的，挺长本事的么？他奶奶的！老娘现在就叫一车子的人过来把你们这店给砸了，你信不信？”这思思的父亲，当年在ＭＸ市便是黑道一霸，她虽有很高的学历，但受自己生活环境的影响，江湖气极为浓重。此番更是不能容忍一个小小的服务员来讥讽自己。

　　说罢，思思正要掏出电话，去把那帮子与自己关系好的铁哥们儿叫来砸场子。场外的胡风一看坏了。当年他带周雨去找枭龙时，便与这思思有过一面之缘，也知道这当年的小太妹肯定说到做到，生怕万一打起来，对枭龙这统军局局长的形象不好，赶紧及时出来招呼道：“喂喂！枭龙，臭小子，想不到居然能在这见到你，真是缘分呐！”

　　一边说，一边走出人群，向着枭龙的立脚之处走去。

　　听见胡风的呼喊声，枭龙与思思都一愣，转过头来，正好瞧见胡风笑眯眯的向自己走来。

　　看见胡风，枭龙脸上顿时惊喜万分，再也顾不得与那个服务员计较那些小事情了，欢喜惊呼道：“呀！局……局长，啥风把你老人家给盼来了？”

　　说完赶紧跑到胡风身边，然后就着身子给胡风来个熊抱，接着道：“局长，你是来这买什么呢？”

　　“呵呵……就是来买些家俱而已。也没什么的……”

　　胡风笑眯眯的瞧一眼枭龙，再瞧一眼用疑惑迷茫的眼神望着自己的思思，笑道：“我说枭龙啊，你小子可别在大庭广众之下，又闹出什么大事情来呀！那样的话对你以后的工作不利，听见了没有？”

　　“这……呵呵！好嘞，局长的话我肯定还是要听的。既然局长叫俺别闹，那俺不闹就是……”

　　枭龙搓着手，笑得有点尴尬。

　　“嗯，这就好！”

　　胡风点点头，又瞧一眼旁边迷惑的思思，悄悄对枭龙道：“另外啊！我看你现在的样子这么狼狈，莫非是被弟媳欺负得抬不起头来了？我觉得你还真是没出息透了。男人怎么说也是一家之主不是？怎么可以让一个女人欺负了呢？要我说，你就该好好管管你媳妇，就学我这样的，要是哪个女人敢动我一根寒毛的话，我非趴了她的皮不可，看有哪个女人还敢在你身边乱动！”

　　说起这段话来，胡风脸不红心不跳，装得真有那么回事一样。

　　“是吗？”

　　枭龙听胡风这一说，脸上无限崇拜。赶紧点头哈腰道：“我说老大！什么时候你也教教我怎么整治女人行不？你不知道啊，我自从和思思接了婚之后，被她整得可惨了，连外出泡妞都不敢。”

　　“这行！只要你有空的话，我什么时候都能教你。”

　　胡风承诺倒是许得挺快。

　　“真的？”

　　枭龙满脸惊喜：“那要不……过两天我就去找你，让你现场教授给我怎么样？”

　　“这个嘛……咳咳……再议再议！”

　　没想到枭龙居然说过两天就要自己传授驭妻大法，脸色一变，赶紧改口道。

　　“喂！我说你们俩大男人，在那嘀嘀咕咕什么呢？”

　　思思瞧了胡风许久，突然间忆起这家伙眼熟得很，不正是当年拉着自己丈夫前女友，要帮她讨回公道的混蛋么？而且当年自己丈夫还对他分外崇拜的。却没想到这混蛋消失了几年，居然又在这里与他撞见了。看他那猥琐的样子，连说话都躲躲闪闪的。难道又在劝自己的丈夫回心转意，去找以前的旧情人？

　　这一想，思思心中一堵，可恼火了。她再也管不了与那服务员斤斤计较。风风火火来到俩大男人面前，一把便把枭龙拉到自己身边，然后紧紧的抱住枭龙不放，眼睛紧张的盯着胡风道：“喂！你个老混蛋，看你那猥琐的样子，究竟想干什么？难道还想对我丈夫打什么主意不成？我告诉你，你的样子我化成灰都记得，就是当年那个带着叫周雨的女人来要挽回我丈夫心的混蛋，是不是？我告诉你，趁我现在还没发火的时候，最好离我远点，否则的话，看我不趴了你的皮！”

　　“汗！”

　　胡风瞧一瞧枭龙老婆凶悍的模样，刚才还大言不惭的说自己能治理女人，这会早习惯性的缩了缩脖子，嬉笑道：“嘿嘿……嘿嘿……我说大妹子别生气嘛！我这又不是要你丈夫去背叛你。我只是许久没瞧见你丈夫，今日瞧见所以欢喜嘛。难道大妹子还不兴我与你丈夫多说几句话吗？”

　　“不行！瞧见你的样子我就讨厌，我不许你接近我丈夫！”

　　思思牢牢的抱住枭龙不放，真怕胡风把枭龙给拐跑了。虽说胡风长的有模有样，一瞧就是个好东西……呃，不是个东西！也不是，是……反正是不是东西的好东西。但卖相好，不代表思思就能对他放松警惕。早在从前胡风要来拆她与枭龙的台时，思思便把胡风列为了生平最讨厌对象。

　　“这……”

　　胡风没想到思思如此不讲道理，难道自己就真长得那么不让人信任？但此番她不让自己碰枭龙，自己便不碰好了，反正那家伙身上脏兮兮的，碰了还得把自己身上弄赃。

　　这般想完，胡风正想与枭龙打声招呼，就此离去之际。突然听见门口传来了一阵阵的喧闹声。遁声往去，只见十数个黑衣大汉拿着砍刀铁棍模样的凶器，正由一个大汉带头，气势汹汹的往自己这边走来。！

第496章 五百罗汉

　　瞧见这帮恶狠狠的黑帮打扮的匪徒，胡风这才惊醒过来，想起刚才之所以能瞧见枭龙，完全是为了躲避这帮家伙的追杀的。却没想到与枭龙一说话，便把这扛儿事情给忘了。如今直到这帮家伙拿着凶器找上门来，才突然想起来，真是活腻味了。

　　此时见为首壮汉脸上纹着一条青龙，胡风认得正是当初在电台时，那秦贵的左膀右臂。想来肯定也是个在ＨＳ市黑道跺跺脚，就能让整个ＨＳ市黑道胆战心惊的大人物。想不这如今为了追杀自己，居然亲自提着砍刀出马，肯定是非要杀了自己不可。

　　脑海中一思，眼见着所有通道都被这帮黑衣人堵住了。胡风无路可逃，赶紧慌慌张张大叫道：“我说枭龙啊，你小子现在有多少小弟啊？赶紧的打电话给我叫来，看见没，现在有人要来宰我了！你可千万别让我死啊！”

　　说着屁颠屁颠的往枭龙的屁股后面躲去。

　　“我说……老大，你还真是不要脸！”

　　看见胡风的样子，枭龙无言以对。他见十数个大汉提着黑黝黝的钢刀向胡风走来，心知肯定是来找胡风麻烦的。估摸着胡风也是不想在大庭广众之下露出什么惊人的手段。了然于胸后，一边警惕的看着这帮黑帮分子，一边严肃道：“思思，你赶紧打个电话，去把废品收购站的兄弟叫些过来，再把你手里的人也叫来，这会儿估计得打起来！”

　　“哦！”

　　看着帮家伙凶神恶煞，目光残暴。思思也知道出事情了。二话不说，便迅速的拨打起电话来——虽说思思老是不给枭龙面子，但真正要办正事的时候，她可一点也不含糊。

　　“哼哼哼哼……”

　　就在胡风与枭龙这一来一往的功夫，一帮子黑帮分子早拿着明晃晃的大砍刀，不紧不慢的走到了他们的面前，神色阴森森道：“打吧打吧！打电话吧！看看你这小小的保安究竟有何能耐把神仙给抬来，今天还能活着出去？”

　　说着拿出一根烟，早有小弟拿出一打火机帮点上。吐一口眼圈。青龙纹身大汉笑得异常诡异：“今天你犯到我南城教父的手里，只能说你活到头了。我现在给你五分钟的时间。给你机会把所有你能调动的人马都调来，五分钟之后，就先拿你开膛破肚祭刀，也让你知道这个世界上，你究竟处于什么地位，是个什么狗东西！”

　　这号称南城教父的黑帮大佬说完，便找了个凳子坐下来，还真就给胡风与枭龙五分钟的准备时间。

　　要说这城南教父，他倒是不怕出现意外，毕竟大厦外门口，还有近五百的弟兄守着呢！老实说，其实今天他本不是要来了结胡风的。而是要去北城干掉另一拨敌对势力。但就在隔壁一栋大厦开会召集人手的时候，突然听见一个小弟来报，说是无意间瞧见了黑社会皇帝秦贵教父喜欢的女人的车子。居然出现在他势力管辖的范围内，而且这车子，竟还是被一个男人开着。

　　当时啊，城南教父一到听这消息，立马就火冒三丈了。前两天他还听秦贵大佬在自己面前抱怨那个小保安依旧纠缠着周雨不放，正寻思着什么时候找个机会做了那小保安去，也好向HS市地下皇帝邀功请赏去。却没想到这还两天不到，那小保安倒自动送上门来了。

　　听闻消息，城南教父大喜之下，立马吩咐下去，叫人先紧紧盯住胡风不放，等他开了大部队过去，再把那小保安给跺成肉泥喂狗。现在人手还没到齐，去城北挑场子还没到时间，倒不如先把这刚到来的五百兄弟拉出去玩玩，一来用牛刀宰了那小保安去，二来也好为接下来的恶斗涨涨士气。

　　只不过想想还真是便宜了那小保安，没想到就因为周雨这事儿，居然还动用了五百的黑帮分子去杀他，即使是死到阎王殿去了，也是很有面子啊！

　　不说此刻超市的楼下，早围满了无数个个手持砍刀的黑衣大汉。单说这南城教父往超市内一坐，刚才还围观枭龙的顾客，早吓得屁滚尿流，一个俩个没命的找地方躲去了。即便是刚才那泼辣得不行的服务员，也哆哆嗦嗦的躲在一个展台下面，抱住脑袋，打死也不敢出来。

　　把现场所有的事物都瞧在眼里，胡风与枭龙夫妇俱都冷冷一笑。枭龙轻巧的问思思：“思思，你的人手大概得多久才能过来，五分钟行不行？”

　　“这个……我的人五分钟估计到不了……但附近几家废品收购站的人，驾车估计很快就能到达。”

　　思思看那城南教父坐在那嚣张得不行，心中很不爽快。她自与枭龙结婚，到这HS市来也不过短短一年半时间，从来就是如普通人般生活，肯定是不认识什么城南教父什么城北教父的。但她父亲身为MX市黑道领袖，自有一班兄弟姐妹跟随左右。如今可不管眼前这混蛋会是什么猛人，先把一帮兄弟叫来再说。

　　“是么？那就好！”

　　听见统军局有人五分钟之内赶到，枭龙微微一笑，放下心来。虽说即便是没人能赶过来，他也丝毫不怕，但为了体面点下台，再则自己的妻子如今怀孕，还是需要人照料的。所以人来得多点还是有好处的。至少能有一种威慑力，让这个所谓的城南教父知道自己绝不好惹，知难而退。

　　“我说枭龙啊，你那帮小弟得什么时候到？奶奶的，这一帮子混蛋居然敢这么嚣张，公然拿着刀子砍我这堂堂绝密局前局长，简直不想活了！”

　　胡风躲在枭龙后面，突然想到自己走的时候，含冰限自己一小时赶回去，不然的话棍棒伺候，顿时有点着急了。

　　“你个老混蛋，住嘴好不好？”

　　哪知胡风抱怨的声音才落下。早见思思不满的瞪着胡风，满身怨气说道：“要不是为了你，我们至于大动干戈，叫大批人马过来么？我就奇了怪了，你这种不要脸的混蛋，究竟是干了什么缺德事，居然会惹到这帮黑社会流氓的！哼……亏你还好意思说自己是什么绝密局局长，堂堂绝密局局长，会活得你这么窝囊，活到被人满世界追杀的地步么？我说啊，你脸皮这么厚，怎么就不说自己是世界上的皇帝呢？”

　　“呃……”！

第497章 不好了

　　胡风被思思呛得老脸通红。非常不满，转过头严肃的对枭龙道：“我说枭龙，你身为一个统军局局长，怎么可以让自己老婆这么刁蛮呢？我告诉你，等这事完了后，你必须给我把你老婆好好调教好，不然的话，有你好看的！”

　　哼哼，对付不了枭龙老婆，就拿枭龙出刀。

　　“我……”

　　见胡风居然这么不要脸，居然对付起自己来了。枭龙不满道：“我说老大，你和我媳妇说话，别扯我身上好不好？”

　　说完转过头来，对着思思道：“我说老婆啊，你也别和这家伙计较。他脸皮厚惯了，说自己是绝密局局长，你就把他当成是绝密局局长好了，反正也不碍你什么事儿！”

　　“我才不呢！”

　　思思扁起个嘴巴，恶狠狠的盯着胡风：“你个臭不要脸的，你要是再敢发一句牢骚的话，老娘立马打个电话过去，叫兄弟们都别来了，让你被别人砍死喂狗得了！”

　　“这！真是最毒妇人心……”

　　胡风噎得无言以对。本想再调过头来与枭龙说话的，突然听见对面那城南教父“咳咳”咳嗽两声。

　　三人回过头来，只见那城南教父悠闲的抽着又粗又长的烟。那啥烟胡风一个只抽大前门红塔山的主根本就不认识。反正看那混蛋抽得蛮舒服的样子，味道应该不赖。抽口烟后，城南教父慢悠悠的坐起来，手里的钢刀锋利刺骨，明晃晃的恐怖，阴恻恻道：“嘿嘿！小保安，真是不好意思，五分钟过去了。看来你的人没有到啊！现在……本教父就来给你收尸吧！”

　　话一落，手一晃，“锵”的一声响，钢刀便慢慢举国头顶。其余十数大汉见了城南教父的动作，知道要开菜祭刀，把眼前这三人当成今晚战斗的第一牺牲品了。纷纷掏出砍刀西瓜刀弹簧刀……眼看着再不要半分钟，三个家伙恐怕便要惨死刀下……

　　看见马上就要开杀，那些躲在超市内出不去的服务员与群众，都吓得脸色苍白，比死了亲人还要凄惨的模样。生怕这一番打斗，会把自己的小命也给搭进去。

　　“哎哟我的妈，那个……弟妹啊，你能不能叫你那帮收破烂的弟兄快点，再晚点的话，可得出老多人命了！”

　　胡风如热锅上的蚂蚁活蹦乱跳，生怕小命不保——当然，小命不保的是指这城南教父。

　　“我说你急个屁啊？打死你拉到，省的丢人现眼……”

　　胡风害怕思思可不怕。思思正要趁机讥讽胡风一番，不想话未落，兜里电话倒先“嘀嘀嘀”的响起来，赶紧一边后退一边接起了电话：“喂！”

　　“大嫂啊！我们弟兄来到你指定的路段了。但这交通堵塞，我们弟兄进不去啊！”

　　电话另一头，一个男声焦急道。四周杂槽，隐隐听见无数吆五喝六的声音，以及乒乒乓乓的响动。

　　“堵塞？别管了，不管是什么人堵住你们，一路往前冲，见谁砍谁！”

　　思思见眼前这帮混蛋都把自己三团团围住了。冷冷道。

　　“哎好的！”

　　男人应一声，朝天怒吼一声道：“兄弟们，大姐大说了，都给老子驾起三轮，使劲儿往前冲！”

　　便挂断了电话……

　　“哼！救兵来了？救兵来了你们一样得死！”

　　听见思思果真搬来了救兵，城南教父有点惊讶。但稳稳心神后，立马怪叫一声：“敖！”

　　凶光闪烁，手起刀落，便狠狠的向胡风的脑袋劈去。

　　“我的妈呀，你个老混蛋看来是玩真的了。”

　　胡风侧身一躲，先让过教父这一刀，猛然见另一个方向大汉军刺杀来。心头一怒，顿时飞起一脚来，但听一声清脆的骨骼碎裂声传来，那手拿军刺的人早被胡风一脚踢飞，在空中滴溜溜翻了几翻，才“嘭“的一声，倒地昏死过去。

　　“妈的，原来小保安竟还是个练家子，难怪临危不乱！”

　　教父见胡风不慌不忙，居然便把自己一个手下给打晕过去，怒极反笑，一刀横扫千军，势大力沉。却见胡风一个翻身险险跃过，刀劲不减，生猛的冲向那展台，把那展台硬生生横劈成两半，躲在里面那服务员吓得惨叫一声“妈妈耶”早被削去了一大块头发，所幸脑袋还留在家，只擦破些头皮而已。

　　胡风可管不了这些，此刻见那教父不杀自己，誓不为人！心道实在是欺人太甚，大怒道：“靠！老子本想放过你，没想到你却得寸进尺。老子不还手，你当我是病猫啊？”

　　一拳打出去，那教父居然好死不活，阴差阳错的胡乱一刀一挡，居然把胡风这雷霆一击给挡住了。只是虽当住胡风的拳路，却挡不住胡风的拳劲。力量催拉腐朽，依然把这教父撞得个七荤八素，飞出三五米开外，幸而小命保住了。

　　胡风这边打得火热，枭龙那边也玩得有声有色。

　　身为统军局局长，枭龙实力神鬼哭泣。自然不会把这帮黑社会分子放在眼里，只是自己妻子如今有孕在身，自己只能围着她转，时刻不离左右。生怕一个闪失，便酿成大错。

　　但他即便不离开自己的妻子，依然力劈华山，这几下手起脚飞间，四五个来找茬的持刀大汉，早被打得分不清东南西北，都哼哼哈哈的倒在地上起不来了。

　　等烟雾散尽，许久之后，才瞧见那撞得稀里糊涂的教父站起身子。满脸的杀气与怒火。心道刚才被胡风一拳打飞，实在是人生中的奇耻大辱，狂吼道：“我操他妈的！这俩混蛋是练家子，而且实力不赖。大伙儿拿刀并肩子上，今天不杀了他们，不把这女人轮奸七八百遍，老子跟他们姓！”

　　话才落下，早瞧见无数的守在大门口的黑衣大汉得了命令，一个两个拿起凶器杀来。

　　“老大老大不好了！”

　　然而，就在教父心头暴怒，打算要彻底把三人玩死之际。猛然间，只瞧见一个大汉屁滚尿流的从楼上赶上来，一边跑一边哭喊道：“老大耶，老大耶，不好了不好了！不知道……不知道哪里跑来的一帮捡破烂的混蛋，一个两个骑着三轮车，足有数百人之巨，向着我们杀来了！”！

第498章 火拼

　　“什么？”

　　城南教父刚要提刀剁了胡风，没想到猛然间出现这么一出。先是一愣，接着暴怒道：“操你妈的王八蛋，难道一帮子捡破烂的你们也对付不了吗？你们今天是被驴踢了脑袋还是干嘛？今天要是你们连他们都对付不了，怎么去城北杀了那帮抢地盘的混蛋？”

　　“我……我……哎呀老大，你自己去看看就知道了！我的娘咧，那帮捡破烂的混蛋可了不得了，一个两个把我们打得人仰马翻，把我们的兄弟都给冲散了！”

　　小弟解释不清，只能让教父自己去瞧。

　　见这小弟神色不似作伪，看来还真撞见麻烦了。教父再也顾不得去追杀胡风，走到窗口一瞧。这一看之下，爷爷的不得了，只见那辉煌的步行街道上，也不知道有多少辆三轮车浩浩荡荡，“乒乒乓乓”的驶了进来。把路上所有的行人都冲得七零八落。

　　看这帮捡破烂的，手里要么拿着收来的废铁，要么拿着刚收来的钢棍，有的更吊，估计是刚收完破烂回来，三轮车里都还满满的放着废品。居然从里面拿了一台废旧电视机显示器，像轮棉花糖似的轮起来，一下子就能赶倒三五个壮汉。更有甚者手里没武器，直接用手抓住三轮头头，便把车子举起来当大刀耍……

　　看见这等情形，教父感觉自己的头皮发麻，心中哆哆嗦嗦的惊惧，不晓得他们是哪个地缝里钻出来的土匪，居然比自己还像黑社会。

　　眼见自家兄弟被人家打得七零八落，抱头鼠窜。教父心中愤怒恼火，熊熊燃烧无以复加。今日他召集上千兄弟，本是用来对付城北黑帮的。却没想到出师不利，还没与那帮流氓正面干上，却在自家地盘里，便被破烂帮这伙土匪给打得哭爹喊娘，要死要活的。

　　瞧了不到一秒中，教父便再也瞧不下去了。大吼道：“妈妈的呸！这个破烂帮是他妈什么时候组建起来的？为什么在老子的地盘里，老子却一点也不知道？”

　　说到此，话锋一转，蓦然间阴森森的瞧着一个黑衣大汉，暴喝道：“肥猪！赶紧的，打电话到老巢去，把巢子里所有的兄弟都给老子叫出来。今天老子不去杀城北那帮流氓了，先把这帮土匪给剁掉。”

　　所谓攘外必先安内！如今自己的老窝，都快被这帮从土里冒出来的收破烂的给端掉了。再要不把他们干掉的话，岂不是全部完蛋？到时候来站脚的地儿都没有了。

　　那肥猪领命，也知道耽误不得，说打电话就打。一时间，城南还没达到的上千黑帮分子，听说有人来端自己的老巢了，可慌了神，一个两个的从打炮房，从麻将桌，从赌场，从洗浴桑拿中心……一边跑一边穿裤子衣服，再提了大砍刀和私枪，浩浩荡荡的集结，再往大超市这杀来。

　　要说这种大都市，就算是黑帮火并，一般不到生死存亡的时候都是不敢动用枪支的。毕竟政府对枪支的管制极为严格，谁也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去搞这玩意儿。谁要是敢动手开枪，谁就第一个倒霉。但今日不同，都听说有人杀上家门口了，而且听那当家人的语气慌张，估计真到了生死存亡的边缘，再不带便不行了。

　　不说这浩浩荡荡的，所有南城黑社会成员都集结起来。即便是枭龙那一班弟兄，单收破烂的外围成员都来了三五百，再加上得了思思电话，一路赶来助阵的、曾在MX市就追随她的兄弟姐妹也有三五百，一时间，本就热热闹闹的大都市，更是鸡飞狗跳，惶惶不安。

　　南路是成千上万齐齐身穿黑衣黑裤的经典黑帮，北路是骑着破三轮赶来，还有染着五颜六色头发、千奇百怪装扮的社会闲杂青年，也是成百上千，与那帮职业黑帮势均力敌，一路上如滚滚洪水杀来，顿时把这一主干道给堵得严严实实，南北对峙，互不相让，眼看着一场黑社会大火拼就要隆重上演。

　　胡风与枭龙也没想到，这一下自己的小事，居然会引起这么大的地震，向楼下往下，只瞧见黑压压一片的人群，武器千奇百怪，稀里哗啦。或刀或锤，或铁棍或电视机，或三轮车或自行车……当真是鱼龙混杂，八仙过海，各显其能！

　　听闻楼下传来的叫骂声，那城南教父与胡风都知道，今天的事情恐怕闹大了，一个处置不好，就得是史上罕见的超级大火拼。教父再也坐不住，恶狠狠的瞪着胡风，寒声道：“妈了个巴子，想不到你他妈居然是个扮猪吃老虎的主。平时一个小小保安的营生，居然在我的地盘都有这么庞大的势力！好，你好啊！呆会见！”

　　说完，早先一步带领手下去了。楼道里，隐隐还传来了教父气急败坏的声音：“赶紧给老子打电话给秦大哥，就说形势失控了。赶紧叫他纠结人马过来……妈的，HS市什么时候出现的破烂帮？”

　　“……”

　　胡风与枭龙你瞧瞧我，我瞧瞧你。胡风皱起眉头，当先道：“真想不到，今天的事情居然会演变成火拼。看来事情有得发展了。那个枭龙……你现在赶紧打个电话给含功，他现在正好在HS市，叫他调集警力赶紧过来维持秩序，不能让这血流成河，不然的话影响不好！”

　　“是！”

　　面对这大事，枭龙心知马虎不得，立马打了个电话给含功。含功听说居然会有这挡子事，怒火中烧，当下连会也不开了，立马把所有与会的HS市警局高层调集起来，再压了一帮的警察车子，呼啸着便从数十公里外向出事地点风风火火杀来。

　　这一下可热闹了。此刻中心街道上，围满了无数杀气腾腾的黑社会成员，与之对峙的是一帮凶狠强大的破烂帮成员及社会闲杂人等，远处赶过来的，则是另一个HS市地下皇帝，黑社会超级教父，另一边，公安部含部长亲自带队，也是纠结成百上千的警力火速杀来，即便是当初预先得到南城教父通气的警察，这会儿也不敢怠慢了，一个个雷霆出击，向着出事地点赶来。

　　这当真是黑云压城，刀光剑影。一个保安引发的血案！！

第499章 变故

　　不说这边沸腾热闹，早引起了HS市所有的势力网关注。单说那城北黑帮，本是等待南城黑帮来挑场子的。但左等右等，依旧没见半个人影过来，正自奇怪，以为是那个南城教父怕了自己，所以不敢过来了。突听前方探子来报，说是城南教父遇上大麻烦了。本来纠结上千帮众准备要对付自己的。却没想到为了对付一个小小保安，此刻在自家地盘惹了一身的骚，居然也被一群不明白何方势力的、成千的收破烂的给拦住了。看那样子得有一场硬仗要打，估计再也没精力来城北了。

　　听闻这个消息，城北大佬跳起脚来叫好。老实说，论南北实力对比，还真是南方为上，不然的话那城南教父也不敢公然过来挑场子。不想今日，城北本是屏住呼吸，严阵以待的，却居然有人捷足先登，先自己与那城南教父打上了。听这话估计还是势均力敌，那城南教父没捞到什么好处一般。搞个不好，弄个一鼻子的灰尘事小，别被人家在自个儿地盘收了性命，那便活该。

　　这刻城北一帮家伙心中高兴自不必说。但城南这方向，现在还真是稀里哗啦，数千人打得不可开交了。

　　要说开打的起因，倒也奇怪。两方纠集人马，足有近四千之众，鱼龙混杂，乱七八糟。那边城南教父还在上面“噔噔噔”往楼下赶。这边黑帮分子群龙无首，顿时稀里糊涂便对着捡破烂拉三轮的一顿臭骂，以为这帮捡破烂的好欺负，还拿着明晃晃的钢刀铁棍比划来比划去，妄图用刀子把收破烂的吓退。

　　但这帮收破烂的也是什么好惹的主，加之思思的从MX市带来的团伙也听说自己老大被欺负了，火气正旺，一言不合，便瞧见一轮电视机哥们儿砸将过去。黑帮分子见状，心道这还了得？居然敢到老子地盘来耀武扬威？立马掏出枪来“嘣”的一声开出去，依旧想靠这手枪震慑破烂帮。

　　但这一枪打出，却被那用电视机当武器的家伙诡异的躲开了。这下刚好，本来双方就火气上涌，一听见枪声，立马所有人眼睛都红了，不管三七二十一，全都一拥而上，这家伙稀里哗啦打得那叫一个声势浩大！整条街都是你来我往的对打，但见刀光剑影，血肉横飞，断肢残臂。所有店面的门窗都被打得七零八落，什么货物都能拿出来当武器，刀子，锤子，桌子，凳子……衣服店里的衣架，火锅店里的铲子，还有食品店里的面包、馒头、包子……

　　群雄争霸，渔歌互砸。上演一出史无前例的千人对决大戏！

　　等到那教父出来当儿，早劈里啪啦倒下不少人。这下急红了眼，那南城教父本就是凶狠角色出生，刀口子舔血。立马提刀跃马，带着几十号弟兄加入战团……眼见形势严峻，紧跟而至的胡风与枭龙，顿时对望一眼，胡风大喝道：“你保护弟妹不要乱动，这里交给我来！”

　　话一落，人已追风逐电的加入战斗，一脚下去，立马十数名黑帮分子被打翻在地。

　　这一下打得，锣鼓喧天，鞭炮齐鸣，闻声百里，连绵不绝……别说这一条街道，就连整个超级大HS，全城能听见呼喊叫骂声，哭爹喊娘声，求爷爷告奶奶声以及临死前的绝望呼叫声……

　　本是一出小事情，最终成为这种结果，胡风始料未及，当下大开大合的打。不到十分钟，整片区域都已经染上了厚厚的血色。好在收破烂的人都是统军局精英人员，战斗力无限强悍，这种乌合之众自不是其对手，所以伤亡微乎其微。打到后来，完全是一边倒，收破烂的人追着那帮黑衣黑裤猛砍的局面。

　　然而，就在这帮收破烂的人乘胜追击，全面收拾战果的时候，突然间听见一阵阵惊天动地的脚步声传来，一色的皮靴敲击着沉重的地面声，“哐哐”的非常恐怖。

　　听见这等惊天的声音，所有的收破烂人员全都停下了手中的活儿，举目往前方的大道上瞧去——不得了！一瞧之下，只见黑压压一片的黑帮人员，手里一色拿着散发着幽光的大砍刀，脚步如万马奔腾，声如雷霆。满脸冷酷的一步步接近打斗的现场。瞧那撼地之威，足令日月失色。

　　“……”

　　瞧见这种情形，刚才还想乘胜追击的统军局一众，都被唬得一愣，全部都停下了手中的活儿，也都满脸严肃，目光凶狠的盯着来人——所有统军局的人心中都清楚得很，此时此刻，万人来战，气势燎原。今天要是一个处理不好，当真要发生史无前例、更大规模的血战了！

　　看着来人，胡风也停下手中动作，满脸冷酷。如果胡风猜得不错的话，来人绝对有上万之巨！不然的话，也不可能营造出这种气吞山河的霸气。

　　眯眼瞧去，浩浩大军之中，领头人物不是别人！正是号称HS市黑道的超级教父——秦贵！当然，放眼整个HS市，除了凌驾于芸芸众生之上的秦华外，恐怕也只有他的堂弟秦贵才能有这种霸气，这种实力了！

　　见是秦贵领头，胡风心中一咯噔，心道这事要是闹大了，估计不能善了。而要是自己出面整治这帮家伙的话，到时候恐怕得暴露出自己复活的消息来。恐怕要因小失大了。

　　正自烦躁，寻思对策之际，猛然间听到无数刺耳难耐的警笛声响彻四方。所有人往北边方向瞧去，但见几十辆上百辆的警车开启了警笛声，夹带着铺天盖地的热浪呼啸奔来。紧跟在警车后面的，是无数的武警车队，个个荷枪实弹的，一来到一片狼藉的现场，立刻全部下车，把所有的要道封堵起来，热兵器上膛，对准了在场的所有黑帮分子。

　　这一下变故，当真是接二连三。南面是上万手持砍刀的黑帮匪徒，北边则是荷枪实弹，严阵以待的武警部队，中间夹杂着抱头鼠窜的流窜人员和横七竖八伤亡人员三轮小车。犹如战场般狼藉。

　　只是，当胡风看见这帮警察及时赶到，刚才还满心紧张的心中顿时大喜过望，知道这时刻警察一来，便再也不用自己出面了，那样自己也就不用暴露身份了。心中欢喜，瞬间放下心来。眯眼瞧去，正好看见含功在无数官兵的护送下，满脸严肃的从一辆警车中下来。！

第500章 对峙

　　含功下车后，有无数HS市警局领导陪同。先是冷冷的扫了全场一眼，然后冰冷的哼一声，也不管中间这帮残兵败将，径直朝着带领万千雄兵，滚滚杀到的秦贵身边，蓦然笑道：“哈啊哈……好久不见呐秦公子，没想到自上次首都一别，居然又会在HS撞见，真是幸会，幸会啊！”

　　“哟！我道是谁呢，原来竟是含功含部长大驾光临，难怪警察胆敢出兵了，哼哼！”

　　含功对秦贵冷笑，秦贵自然也不会给含功好脸色看。他们本属对立阵营，又都是各方大佬手下的重将，没一下子见面就打起来，算是万幸。

　　不过，虽然双方没打起来。但心中可都是憋着一股燎原火气。

　　秦贵瞧见含功前来，十分的不爽快。他知道今天的事情恐怕就此打住。虽然自己带着上万的弟兄，终究是再也没法为吃亏的兄弟报仇了。毕竟对方身为政府高层官员，省部级政要，就算自己是HS市黑道老大，秦建国的侄子，但在明面上也不敢乱来。否则的话，就是给自己的伯父与家族抹黑。

　　同样，秦贵憋屈，含功也万分难受。今天在自己眼皮底下，HS市出了这么大的血案，自己肯定得全权负责的。以后回到首都，肯定要被总理挨骂受批。但秦贵既然身为秦氏家族的实权人物，现在总理没和秦建国撕破脸皮，含功又动不得他，只能打掉牙往肚里吞，有苦难言。

　　“秦公子，真是好雅兴呐！想不到黑灯瞎火的，都要带着这么多弟兄出来玩……”

　　含功笑嘻嘻的盯着秦贵，眯着眼道：“只不过，我就不明白了。秦公子玩就玩，为什么要让你的弟兄都带着凶器上街，意欲何为呢？”

　　“呵呵，没什么！只不过是天气凉爽，所以我带着弟兄们出来透透气而已。至于手里的刀嘛！是这样的，我们今晚想吃全羊大餐，拿刀是来割羊肉的……怎么？难道用刀吃肉，含部长也想管么？”

　　秦贵同样是迷着眼瞧含功。知道今天的事情到此，便算告一段落了。心中虽万分不爽快，也只能作罢。秦贵现在唯一要做的事情，便是等待散场之后，清点一下伤亡人数，以及回去商议下后续发展的应对策略。

　　“是么？那秦公子真是好雅兴，连吃个饭，都要劳师动众，带成千上万的人前去！不简单呐不简单……但秦公子就不怕你带这么多人招摇过市，你的伯父会怪罪你么？”

　　“这倒不劳含部长费心。我的事情我自己做得了主，还用不着我伯父来插手！倒是含部长，你还愣着干什么？你没瞧见这么多伤员与尸体需要你处理么？你没瞧见刚才这发生了重大血案么？哼！小心你耽误了公务，我有空回京的时候，去参你一下！”

　　秦贵抽出一跟烟，早有背后的小弟帮忙点上。吸口烟笑眯眯的说道。

　　“呵呵，秦公子这话倒提醒了我。既如此，就此别过了！以后有空的话，我倒要好好请秦公子吃一顿宰全羊大餐，到时候我们坐在一起喝酒，可得一醉方休才是啊！”

　　含功点点头，伸出手想要与秦贵握一握做别。不成想那秦贵只是冷冷看了他一眼，“哼”一声，居然理也不理含功。极为傲慢的向后一摆手，大喝道：“弟兄们，今天都给老子一起去吃全羊大餐，到时候可都得给老子蛮足了劲儿的吃。不然的话，就是对不起我秦贵了！”

　　秦贵这吼声才落下，早听见后面上万黑帮土匪齐声吼叫，声震百里，震耳欲聋。再踏着来时撼动大地的脚步声，浩浩荡荡如长江水，耀武扬威的去了。

　　“……”

　　要说这帮邪恶势力，当真是来去如风。来的时候惊天动地，杀气腾腾，回去的时候依然满脸不忿，声震百里，气势惊天地。当真是好一个黑道霸主啊！放眼整个HS市黑道，还真正只有秦贵，能有这么嚣张的本钱……

　　瞧见秦贵那极为嚣张的模样，含功脸上阴晴不定。许久许久，才淡淡的说一声：“都给我听好了！把现场所有没走干净的打架斗殴流氓份子，全都给我抓起来，一个都不能放过，听见了没有？”

　　“是！”

　　含功话一落，早有身边的HS市局长领命而去。这局长可是看出来了，部长今天的心情十分不痛快。识相点的，还是赶紧把现场该办的事情全给办了，到时候也好交差。

　　不说这帮警察也气势汹汹的把未逃干净的流窜黑社会流氓抓起来，再找人去清理现场的尸体与打斗痕迹……此刻含功不能把秦贵怎么样，心中总是停着一股晦气，脸色铁青。目光一扫，正好瞧见胡风与枭龙相伴而立。迟疑一会儿，相互点点头后，也没有什么交谈，含功便拉着无数的警察，也如那帮万人黑帮分子一样，来去匆匆，呼啸着离开了现场。

　　等到现场所有大佬都离开了，所有杂七杂八的人，都一个个被拉到警察局去审讯招供去。眼见刚才打翻天的街道上瞬间冷静下来。胡风这才与枭龙握手作别，当下连家俱都没有买，便回去了。

　　今天HS市万人大火拼的场景，损失惨重。附近的店面被砸得稀巴烂自不必说。统军局收破烂人员，仗着有无数钢筋铁骨的强大人物助威，以压倒性优势打败南城黑帮。损失微小，不足为道。但南城黑帮，则损失惨重，当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偷鸡不成蚀把米！

　　南城黑帮本以为杀一个小小的保安，应该不费吹灰之力，还不手到擒来？却没想到居然会演变成一场声势浩大的群体性战斗，最后损兵折将不说，还惊动地下皇帝秦贵带大军前来，就连公安部部长都被惊动了。实在是始料未及啊！

　　这就叫什么？这叫一个小保安泡妞引发的一场血案！

　　后续事件暂且不说，单单轮损失。城南绝对是倒霉的一方。不说教父在混乱中被大剁八块，居然稀里糊涂的就死在了这场奇怪的战斗中，而且城南势力损兵折将，也不知道死了几个。以后别再说什么去集结人马杀向城北了，即使想自保都是个问题。

　　相较于城南黑帮势力，一个叫做破烂帮的帮派则在这场大战中声威大震，气势如虹。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当年HS市收破烂的人员社会地位低微。如今不但黑帮人员看见他们吓得打弯逃跑。就连一向瞧不起他们的市民，以后也对他们客客气气的。只要收破烂的人一瞪眼，保管神鬼皆惊，HS市民更是吓得屁滚尿流，得在家里得瑟半天不敢出门。卖破烂的款项，更是要也不敢要了，只要收破烂的别寻自己晦气便成。

　　正所谓道一声：“收破烂的来了！”

　　小儿立马止哭，方圆三五里再没狗敢乱叫，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足见收破烂的声威之高！！

第501章 我没骗你

　　而针对如今这种情况，秦贵心中自也是雷霆大怒。不想那小小的保安，居然能有这么大的能量，稀里糊涂不但引起一场规模空前的血拼，就连城南教父也在稀里糊涂间给挂掉了。恼羞成怒之余，发誓要在一个星期内，把那事件的始作俑者碎尸万段，以祭城南亡灵。

　　不过，对于城南现在这种群龙无首的局面，秦贵可不会管的。身为整个HS市地下皇帝，他倒喜欢做一个甩手掌柜。可不是么？就连城南和城北想要干起来了，他都睁只眼闭只眼的。反正他们打来打去，也都是自己手下的兵。在这个HS市，还有谁能撼动他的地位？

　　即便是今天城南大火拼，他也是得到消息，说是因为自己的事情造成的，而且传说有新崛起的势力在兴风作浪。他才按耐不住摔大军前来的。

　　却想不到，自己来的时候居然是以无功而返结尾，实在是气煞秦贵也。

　　不说这次事件过后，诸方势力忙的焦头烂额，以待后续。

　　单说胡风，见这事情暂时告一段落，便告别枭龙。也是一脚深一脚浅的，开车回到新租的公寓里。

　　回到公寓的时候，已经是将近十点多了。冬日里天黑得本来就比较快。此刻已是深夜，胡风把车子停好，然后晃晃悠悠的什么东西都没买，便进了大厅。一到大厅之中，正巧看见周雨与含冰二女坐在里面。周雨满脸焦急的不住往外张望，含冰则是坐在沙发上，揪紧了眉头气呼呼生闷气。

　　看见周雨关心的样子，胡风心头一暖。走进大厅后赶紧招呼道：“雨儿，我回来了！”

　　一边说，一边张开双手，要周雨小美人投怀送抱。

　　“耶！终于回来了。”

　　瞧见胡风终于回来了。周雨眼睛瞬间一亮，赶紧跑过去，便一把抱住胡风，把头枕在胡风的怀里，娇甜道：“风，你……你干什么去了呢？怎么这么晚才回来？”

　　“没什么，就是买东西的时候撞上些事情而已。呵呵！”

　　胡风笑眯眯的捧起周雨的脸蛋，心中涌起无限的柔情，见周雨如此关心自己，只知道今生今世不能负了这个为自己牵肠挂肚的女孩儿。思定，瞧着周雨娇艳欲滴的红唇，不自觉低头一吻，顿时满嘴的香甜扑鼻而至，让人心旷神怡。

　　“喔！”

　　周雨被胡风吻住，俏脸晕红，羞得不行。本想说有含冰在客厅中，多不好意思啊！但此刻被胡风紧紧抱住，温暖欢喜，又被胡风吻得情动不已，浑身滚烫，又是舒服又是麻痒，只得闭上眼睛，静静的享受胡风的温柔与甜蜜。

　　“咳咳……咳咳……”

　　只是，这对恋人站在客厅里旁若无人的温柔缠绵，坐在沙发上的含冰可看不下去了，咳嗽两天打断他们的湿吻。她本见胡风回来了，只等周雨先与他说话，自己寻机再插嘴不迟。却没想到这两人一见面，便纠缠在一起，如痴如醉，眼瞧着一时是绝对难以分开的。

　　此情此景，只瞧得含冰怒火中烧，眼中的愤怒一闪而过，咳嗽声一起，立马见周雨受到惊吓，如触电般小嘴离开胡风的嘴唇，心头鹿跳，紧紧依在胡风怀里再也不要起来了。

　　而含冰的咳嗽声，可也把胡风恼得不行了。

　　胡风知道含冰刚才的行为，显然是有意打搅自己的美妙时刻。顿时十分不满。他紧紧把周雨抱在怀里，示意有他在，不用害怕的。等周雨脸红扑扑的心儿不再乱跳之际，这才把眼睛盯着含冰，淡淡问道：“有什么事么？”

　　“哼！没什么事，我咳嗽两声不行么？”

　　含冰笑眯眯的盯着胡风：“怎么？是不是瞧见我耽误了你的好事，便心里不爽快了？”

　　“无聊！”

　　胡风见这丫头居然不是有事，纯粹就是为了破坏自己的好事才咳嗽的。心中很不满。但他没必要因为这种小事情，就和疯女人吵架。所以冷冷的瞪了含冰一眼后，才对周雨柔道：“雨儿，要不……咱们回房间去好么？”

　　“唔！”

　　周雨依旧羞红着脸躲胡风怀里。鼻子轻轻的应一声，显是答应了胡风。刚才被胡风一挑逗，她的心儿早软绵绵的舒服，只想快快回房间与胡风温存温存的。

　　见周雨答应下来，胡风也高兴得紧，终于可以不看这含冰这疯女人的脸色了。当下紧紧抱住周雨，正要往楼上走去。却见含冰突然间喝道：“大色狼，你给我站住！”“怎么？难道你还有什么事么？你有事的话就说好不好！”

　　胡风被含冰这一喝，差点惊得一脚踩空。他恼怒的看一眼含冰，只见含冰脸上尽是愤怒恼火的神情，眼神恶狠狠的瞪着自己，小嘴扁了扁，似乎有说不完的委屈。

　　许久，方见含冰冷冷道：“大色狼我告诉你，你与小雨两情相悦，去哪儿温存我不管。但我问你，我要你买的家俱你买了没有，都放哪儿去了？”

　　“这……这个……这个嘛……”

　　胡风还真被含冰这一下给问住了。他寻思着自己打群架的事情，千万不能让二女知道。不然的话周雨肯定会担心害怕的。这一寻思，居然唯唯诺诺的答不上话来。

　　“哼！怎么？是不是开着小雨的宝马车子出去钓马子，钓得不亦乐乎，所以连我们交代你的事情都忘记了？”

　　含冰瞧见胡风的神情，心头一乐，终于有话题阻止他和小雨去温存了。

　　“这……这……我……”

　　胡风被含冰苦苦相逼，一时回答不上来，顿时额头冒冷汗，再也没有与周雨去亲热的念头了。

　　“风，冰冰问你话呢！你倒是说话啊。”

　　周雨也瞧出了不对劲。以为胡风当真有什么瞒着自己的事情没说。刚才温存的心思顿时冷却下来，只顾用眼睛瞧着胡风说话。

　　“我……我没有去钓什么马子，我是因为有事，所以才忘记买家俱的事情了。”

　　胡风见周雨也满脸狐疑的神情，吓了一跳，赶紧接道：“那个……雨儿啊，你可得相信我哦！我真没骗你！”！

第502章 拧死你

　　“切！你说没骗就没骗么？谁信呢？”

　　含冰双手抱在胸前，冷笑道：“大色狼，我瞧着你这人天生就猥琐，生就一副大色狼的样子，能干出什么好事来才怪！说吧，你又到哪家发廊洗浴中心潇洒去了？”

　　“我……”

　　胡风见这丫头逼得自己一点也不放松，怒火中烧。猛然间又想起刚才在超市里，那枭龙被自己老婆思思管得服服帖帖的模样，要多窝囊有多窝囊。此刻要是自己在含冰面前示弱的话，岂不与他一样，更没面子？要是到时候枭龙到自己这来取经，见自己被女人讥讽训斥的样子，大牙都会笑掉。

　　这般一想，胡风可不爽快了。他突然间把自己的腰板挺得笔直。大声说道：“嘿！我说你个黄毛丫头，连男朋友都没有的人，会知道什么洗浴桑拿中心啊？我告诉你，我刚才就是到了洗浴桑拿中心，就是开着车子找小姐，你能把我怎么样？”

　　说完眼角朝天，压根儿就不把含冰放在眼里的模样。

　　“好哇，大色狼你……”

　　胡风说这话，本只是想气气含冰，打打这丫头的嚣张气焰的。却没想到他话才落，还没得瑟完。便瞧见怀里的周雨突然间站了出来，满脸愤怒哀伤的瞪了他一眼，连称呼都从“风”变成了大色狼。周雨委屈伤心道：“大色狼，你刚才这话，是不是真的？”

　　“哎呀这……”

　　胡风被吓一跳，这才想起怀里的小美人来。想要说是假的，但又觉得自己说是假的的话，肯定会被含冰瞧不起，顿时满脸尴尬，愣愣的说不上话来。

　　“哼！小雨，这不明摆的事儿么？要是假的，他能说不出话来？他能这么尴尬么？”

　　含冰听胡风说到找小姐，不管是真是假，心中也愤怒恼火。但她清楚此刻不用自己对付他，自有人对付，便笑着俏脸，火上加油道。

　　“好哇！你个大色狼，叫你去买家俱，你居然去找小姐，你……你气死我啦！”

　　周雨见胡风说不上话来，可伤心坏了。她这一伤心，当年的泼辣劲儿便涌上心头，猛然间小手往上一拧，正好抓住了胡风的耳朵不放，生生拧将起来。一边拧一边伤心道：“大色狼，大坏蛋，我叫你乱来，我叫你乱来……”

　　“啊哟哟……啊哟哟……你轻点轻点，耳朵都……都快被你拧下来了……”

　　胡风被周雨这一拧，疼得哭爹喊娘的叫唤。但又不敢对周雨动粗，只能哭丧着脸讨饶。

　　“呸！大坏蛋，你要我放，我偏不放！”

　　此刻周雨正气头上，如何肯放？她气咻咻的瞪了胡风一眼，还不解气，赶紧招呼着含冰道：“冰冰，你快来，快过来啊！我拧这边，你拧他另一边，给我把他的耳朵拧下来，帮我出出气，看他还敢不敢乱来啊！”

　　“哎，好勒。”

　　含冰本来心中就憋了一肚子气，等的就是周雨这句话。周雨这一招呼，她马上欢喜的应下来，笑脸盈盈走到胡风身边，踮起脚来手一提，胡风另一只耳朵便落到了含冰的手里。与周雨一道拉着胡风的两只猪耳朵，跑到周雨房间行刑去了。

第503章 总理到访

　　回到周雨房间，一番折腾自不必说，二女对胡风严刑拷打，恶狠狠逼供，要胡风从实招来。直到深夜凌晨，等到二女都想睡觉了，这才把早被全身拧得红通通青紫、耳朵大了一倍的胡风被放回去。

　　第二天上午，胡风受到严重的身心创伤，等周雨来帮他送早点时，便哼哼哈哈的说全身难受，又说腰断了又说脚折了，接着又说自己的耳朵快掉下来了。直到周雨满脸心疼的帮他揉揉这里摸摸那里，他才欢喜起来，然后不顾周雨的羞涩捶打不依，硬是一边吃早餐一边同周雨相互爱抚，直到周雨被自己弄得气喘吁吁，全身滚烫毫无力气的趴在自己怀里，这才满足的放过周雨。

　　这一顿早餐，吃了一个多小时才算完工。胡风得到了满足后，正寻思着今天没有上班，该是不是把明天的家俱给置办了，省得含冰那个疯婆娘说三道四。但还没下楼，便听见了院子里响起了强大的汽车机动声。好奇之下，胡风向窗口瞧去，居然发现数辆黝黑乌亮的汽车，稳稳的停在了院子里……

　　此刻含冰本与周雨一道，正在客厅里打扫一下卫生。突然见三辆汽车无声无息的驶进了院子。而且瞧那车子黝黑沉稳的样子，隐隐给人一种无形的压迫感，俱都一惊。

　　周雨与含冰相互对望一眼后，都瞧见了眼中的迷惑。走到大厅门口，只见数个大汉先从前后两辆车子下来，然后恭敬的站在了中间那辆车的四周，隐隐形成了一种保护的阵势。在二女的眼皮底下，只见一个中年男子慢慢的走下来，竟是含冰的父亲含功。还没等含功站稳，车子的另一边，一个略显老态，好在身子骨倒还硬朗的老人跟着下了车。

　　“……”

　　看见老人下车，含冰与周雨俱都一惊。原来这老人不是别人，正是当今总理无疑。只是想不到，他居然会在含冰父亲的陪同下，到自己的公寓来。

　　总理平时日理万机，今天怎么突然间会在HS市出现，又为什么会到这来呢？

　　周雨与含冰满脸的疑惑不解，但此刻看见总理居然静静的站在自己眼前，即便是见惯了大场面，也忍不住些微的激动。

　　“爸爸，你……你怎么回来这儿的？”

　　瞧见含功，含冰脆生生的喊一声爸爸。本也想招呼总理的，但这会儿突然害羞，只是看着总理不敢开口。

　　“哟！小含呐，这就是你的宝贝女儿，那个叫含冰的小丫头，对么？”

　　总理如镜头上一样，总是笑得那么和蔼可亲。让人如沐春风，有种很慈祥的感觉。

　　总理也曾听说过含功有个待字闺中的女儿。今日才得一见，当真是一个活泼可爱，美丽动人的小丫头。顿时哈哈大笑，不等含功招呼，已经疾步走到含冰面前，笑道：“小丫头，很早的时候，就听说你爸爸家里有个漂亮的小女儿了。我一直没有见到，想不到今天却在这儿瞧见了，好好，很好！果然出落得很标致，美丽得很啊！”

　　“谢谢……谢谢总理爷爷夸奖！”

　　含冰羞红了脸，都不敢看总理了。

　　“呵呵，小丫头倒是挺害羞的么？”

　　总理哈哈大笑，伸出手来与含冰握一握，便算是招呼过了。

　　“总理见笑了。这丫头调皮得很，从来都不肯听我的话。这不，如今连婚姻大事都不让我做主，愁死我了！”

　　含功瞧一眼自己的女儿，也笑得很开心。

　　“是么？”

　　总理摆摆手道：“我说小含呐，这就是你的不对了！这都什么年代了？连我这快进土的老家伙都不再过问儿孙辈的婚事，你却还来瞎管女儿的幸福，像个什么话啊？”

　　说完，笑眯眯的瞧着含冰，又问道：“说吧小丫头，为什么到现在还不结婚？是不是因为没撞见自己中意的，所以才一拖再拖呢？要真是这样的话，那爷爷倒是想给你介绍几个小伙子，保管不但人品过硬，而且都是很有本事的青年才俊，你要不要？”

　　“这……”

　　含冰听总理这么一说，顿时不说话了。眼睛盯着脚尖，默默无语。

　　“哎呀！忘了忘了忘了，我倒是差点就忘记了。”

　　瞧见含冰沉默不语，总理突然轻拍脑袋，吹着胡子笑道：“我还真是傻了。我这不是来找胡风胡局长的吗？既然你也住在这儿，那肯定就是胡局长的女朋友了。既有胡局长这么优秀的男朋友，天下间，又有谁还能入得了你的法眼呢，是吧小丫头？”

　　“这……”

　　含冰眼睛依旧紧紧盯着自己的脚尖，半晌才道：“胡风他……他不是我的男朋友！”

　　说话的声音闷闷的，众人也瞧不见她说这话时，是什么表情。

　　“什么？不是你男朋友？”

　　总理猛然一愣，以为自己听错了。许久方奇怪的问：“那……既然不是你的男朋友，又会是谁的？”

　　“她的。”

　　含冰稳了稳情绪，再把头抬起来，神色如常。便把手指向了身边的周雨。

　　“唔？”

　　总理顺着含冰手指的方向，只见周雨俏生生立在含冰身边，此刻也娇怯怯的打量自己。顿时一笑，也上下打量起周雨来。总理倒要看看，究竟是什么魅惑的绝色娇娃，才能入得了胡风胡大局长的法眼。

　　这一番巡视，顿时把个周雨看得羞涩难耐，腼腆扭捏。面对手掌国家大权的总理，即便周雨再如何见识过大场面，这会儿依然有些微的害怕，只能娇娇怯怯的喊一声：“总理……好！”

　　见总理年纪颇大，本也想喊总理爷爷的，但话到嘴边，又变成僵硬的“总理”二字。

　　“嗯，好好，很好很好！不愧是胡局长的女朋友，果然和含家丫头一样，也是长得天香国色，美丽动人，既有容貌又有气质，好！实在是好！”

　　总理左右瞧着周雨，心中也喜欢得紧。感觉眼前的女孩，确实美丽动人，且又气质绝佳，与含家丫头比起来，有过之而无不及。与胡风搭配一下，倒真是郎才女貌，十分般配啊！！

第504章 拉拢含云

　　面对总理的啧啧称赞，周雨更是坐立不安。平日里与胡风处在一起，总是瞧见胡风毫无架子的性格，无形中便把胡风的身份看成了普通人，从未想过，他的身份也足已与眼前的老人相提并论。所以此番瞧见总理，对于周雨来说，倒是破天荒第一次见国家顶级领导人。

　　别奇怪周雨当年身为央视王牌主持人，为何却连国家政要也未接触过。实在是因为她在播音主持界新崛起不久，虽有强大实力，终究资历不够，难以在央视成为真正的实力派主持人，接触常委级领导人机会更是没有。

　　此刻听见总理夸奖周雨，说周雨与胡风是天造地设的一对。旁边含冰的笑容便有些僵硬了，双目低垂，神色黯然。远处的含功瞧在眼里，疼在心里，但知道自己女儿刀子嘴豆腐心的倔强脾气，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想帮忙也帮不上，只能徒呼奈何……

　　正当总理与周雨寒暄，含氏父女各怀心思的时候。胡风瞧见总理来到，心中挺高兴，早在屋子里收拾一下，便“噔噔噔”的从二楼赶下来，边走边开怀大笑：“哈哈哈哈，真是想不到啊，早上一起来，便瞧见总理。都不知道今天刮得究竟是什么风，居然能把总理都吹到HS市来，幸会幸会啊！”

　　说完，人早如一阵风般飘到了总理面前，热情的伸手相握，笑道：“来来来，总理里边坐，里边坐。”

　　很自然的手一拉，牵住了周雨的玉手，又单手一引，便引总理一道进大厅坐去了。

　　胡风牵住周雨的小手，本是非常自然的动作，几乎未经过大脑的下意识行为。但周雨瞧在眼里，喜在心里。心知胡风在总理面前这一动作，无疑是在心中肯定了自己的地位。嘴角露出甜甜的喜色，小手用力，反握住胡风的大手，心中突然间涌起一股巨大的满足与幸福感。只觉得今生今世，自己只要能握住眼前这个男人的手，便能握住整个世界。

　　心中甜美满足，幸福的笑脸溢于言表。为寻找更舒适的港湾，周雨不自觉用脑袋轻轻靠在胡风的肩膀上……

　　身边的含冰本就一直悄悄的瞧着胡风与周雨二人之间的动作。看见胡风紧握周雨小手，周雨满脸幸福的枕着胡风时，顿时脸色一黯，心中又酸又涩，刚抬起的头，又悄悄的低落下去。不知不觉，两行清泪静静的划过俏丽的脸蛋，再一滴一滴的滴落地面。

　　“……”

　　含功站在含冰的身后，瞧见女儿的神情，心头默默一叹，只能慢慢走上前去轻拍一下女儿的肩膀。

　　一拍之下，含冰顿时浑身一震，俏脸转过来，瞧见是自己的爸爸时，更是委屈伤心，幽怨伤怀，小嘴儿一扁，便躺在含功怀里默默垂泪了。

　　含冰隐藏的泪水，走在前面的胡风与周雨自然没有瞧见。此番见周雨丫头幸福的枕在自己怀中，胡风心头也涌起了许多的温馨甜蜜。舍不得把她赶走，便把这小女人带在身边，与总理对面而坐了。

　　眼见周雨静静坐在胡风胡大局长身边，那股甜蜜的羞涩样子，估计是一时没打算离开的意思。总理也不以为意。反正这次前来，除了要胡风与自己一道去找含云以外，也没什么涉及机密的事情相谈。既如此，周雨想坐在胡风身边，那就让她坐吧！反正胡风如今能找到一个称心如意的女朋友，总理也打心底替他高兴的。

　　可不是，遥想当年，当胡风去参加万神大战的时候，可还是一个连女朋友都没有的单身男人呢！要是像他这样的人，如今再不讨个媳妇的话，便有些说不过去了。

　　而对于总理今日的来意，胡风也隐隐猜到了大概。所以当总理开门见山的相约他一道，即日启程去MX市见一见含云的事情时，胡风也没啥可意外的。只是胡风就有点不明白了。为什么放着含功这个含云的亲哥哥不去找他，为什么要找自己呢？

　　难道感情牌不比任何牌都要重要有效么？

　　对于胡风的疑问，总理表示理解。总理告诉胡风，其实含功这张牌他很早就已经用过了。但效果不是很明显，毕竟这次要对付的秦建国，可与从前对付马家不同。如今秦建国的势力可谓如日中天，辐射四海。放眼整个世界，也没几个人能与之相抗衡。如果与他真正开战的话，失败的后果将是极其惨重的。不但这一辈将要受到秦家的压制，就连子孙后代，也要千百年后才能有抬头翻身的机会。

　　所以即便是含功出面，含云也是举棋不定，第一次没有给哥哥面子。最多，他只能像其余的几个军区司令一样，做个中立派，谁也不帮得了。

　　面对含云的态度，总理也是半点办法没有。他也知道含云的顾忌，不像自己这么抱着一战到底，不成功便成仁的决定。所以总理不怪他，总理现在只想拉一个超级强大的人物出来，好好的给含云长点胆色，也好让含云知道知道，己方的实力究竟有多么强大！只要含云投靠了己方阵营，肯定有胜无败。而当含云投靠了自己的话，那帮举棋不定的军区司令，自然会见风使舵，纷纷加入自己的阵营了。即便不加入，瞧见自己的实力壮大起来，也不敢轻易开罪自己，从而保持中立算了。

　　而如今，这个绝顶强大的人物，则非胡风莫属！

　　总理绝对相信，胡风这个超级领袖的复活。无疑等于是敲响了秦建国势力崩溃的丧钟！

　　所以今天总理别的重要国事都搁一边去，专程抽空叫胡风与自己一道，即刻赶往MX市去寻找含云……

　　面对总理的热切希望，胡风也没反驳的意思，便爽快的答应下来。正好公寓另外两个房客不在，胡风与总理相约在公寓里吃一顿午饭，等到下午，便与总理一道启程，赶往MX市不迟

第505章 拉扯

　　而中午这顿饭，便由周雨与含冰二女做厨，做了一桌子香甜可口的饭招待总理。

　　本来与政府官员吃饭，其实是一件十分压抑的事情。毕竟很多官员都奉行饭桌上谈正事的习惯，那样多少让普通人不习惯。但今天总理却不同，他和蔼可亲，神色慈祥，丝毫没有半点的架子，也不谈政事，也不谈国务，只是家长里短的与众人唠。加之胡风的身份与其相比，也不输半分，自然便没有那种压抑不舒服的感觉。是以，这一顿午饭下来，倒也吃得颇为尽兴，热闹异常……

　　席上，周雨是与胡风相伴而坐的。瞧见自己身边的男人，少见的展示出他作为领袖人物的风度来，竟被迷得心神皆醉，欢喜的紧了。

　　从前胡风与周雨一道生活在公寓里，绝大多数时间都是被众位大小姐欺负讥讽，活得窝窝囊囊，哪有半点大人物的脾气呢？即便是有那种风华绝代的惊艳表现，也只是昙花一现，绝少在周雨面前表现过的。

　　虽然周雨的脑海里，也听到过无数关于被神话的胡风惊才绝艳的表现，也知道眼前的男子，背地里其实是一个无比强大的、拥有无数传奇与神话的神人！但周雨在更多的时候里，还是看见平凡生活中的胡风，看见胡风窝囊，看见胡风受大小姐们的气，看见胡风哭丧着脸讨饶……

　　周雨总觉得那个被神话的胡风，与她异常遥远。周雨总觉得手掌国家大权、叱咤风云的绝密局局长身份，应该不属于眼前的男人才对。

　　因为，周雨从来都没有见过胡风的身上，表现出过那种领袖人物应该有的气质来。

　　但是今天，周雨却真正见识到了胡风的领袖气质。这种领袖气质，并不一定要在大军压境、黑云压城时才能表现出来。是的，当胡风与手握大权的总理一起聊天时，与周雨的腼腆不同，与含功的屏住呼吸不同，也与含冰的害羞不一样。他依然能谈笑风生，甚至总能得体的开一些总理的玩笑，却不失大雅，尽显充满魅力的领袖本色，这实在不是一个普通人所能做到的。

　　而且，当他坐在客厅里与总理谈正事的时候，神色严肃，隐隐中有种让人信任与臣服的感觉，这种感觉充满了奇怪的魅力，足以让所有的女人痴迷陶醉，不可自拔。也让坐在他身边的周雨神色痴呆，眼神一刻也舍不得离开胡风，仿佛整个世界，都是他的影子！

　　让人信服迷恋，而不是整天充满杀戮气息，其实才是一个领袖级人物真正的魅力所在！

　　饭桌的另一边，瞧见周雨甜蜜的陪伴在胡风身边，含冰这顿饭吃得自是食不知味。等到下午，胡风又在含冰愤怒的神色中与周雨甜蜜道别，然后只是向含冰礼貌性的摆摆手，便去了。

　　至始至终，除了留恋的瞧一瞧周雨之外，都再没瞧含冰一眼。

　　“……”

　　含冰把一切瞧在眼里，默默无言。

　　最后，直到胡风钻进了总理的车子消失不见。含冰才在周雨莫名其妙的眼神中，伤心的嚎啕大哭起来。

　　周雨在家中手忙脚乱的劝慰突然哭得伤心的含冰，胡风与总理含功自然是不知道的。自三人出了公寓后，因为时间紧迫，哪儿都没去。便径直朝着桥虹机场的方向驶去。那儿正有一架专机在秘密的等待着他们。等到三人到来，立马启程飞往MX市的方向。

　　这一次的航班，直飞了四个小时才算到达。因是冬天，所以等到达MX市下了飞机后，天色早已经暗了下来。总理估摸着今天是不能再见到含云了。因怕暴露行踪，便与胡风含功一道，悄悄的找了一家宾馆住下来，只待第二天一早，便秘密的去SH军区找含云。

　　一宿无语……

　　这一晚的休息，等到三人醒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七点多钟了。

　　三人早晨起床后，便迅速的洗漱一番，然后对付着吃了些早餐。便单独驾着一辆吉普车，都没要警卫守护，便匆匆的往MX市的军区司令部赶去……

　　来到军区司令部的时候，已经是上午十点多了。车子才刚才司令部门口都没停稳，又看见两个女人正拉拉扯扯的从司令部内走出来。胡风侧身瞧去，见那两名女子，一个是素装淡妆的美貌贵妇，另一个则是娇美动人的年轻女子，眯眼一看，竟会是自己从前的老熟人——含云的妻子和含婧媛那丫头！

　　看见婧媛，胡风浑身一震，记忆的深处，自己曾经与这个女孩，也有过一段愉快的回忆……

　　此刻，只见婧媛母亲紧紧拉住婧媛的手，也没看见刚停在门口的汽车，耐着性子道：“死丫头，说了这次妈给你安排的人，不但人品好，而且有涵养有气质，还是世界最高学府中央大学的毕业生，他爸爸也是国务院一个手握实权的部长。这种好人家你不找，你还想找谁去？”

　　“妈……”

　　婧媛被母亲拉着就是不肯走，浑身不满：“我说了不想见，就不想见。你说说你都给我张罗过多少回了？又有哪次成功了？说你这么折腾，难道还嫌不够么？”

　　“这……哎呀反正你今天必须给我去，没商量的余地！”

　　婧媛母亲见女儿这么不听话，也有点火气。又道：“死丫头，你今年都二十六了，难道真想一辈子想着你的心上人，当老姑娘么？”

　　“哼！老姑娘就老姑娘，反正你给我张罗的，我就没一个中意！”

　　婧媛厥起个嘴，对母亲帮自己相亲的事很不感冒。

　　“好你个丫头，你既然不去，可别怪妈妈用强的！”

　　婧媛母亲火气越发大了。她猛的对守在身边的一个战士道：“小张，你过来给我帮帮忙，帮我把这丫头拉到车子里去！哼，我还就不信了，这丫头居然敢这么不听话，真是气也气死我了！”

　　“不许帮！”

　　婧媛凶巴巴的瞪了那小张一眼，俏脸一板，满脸的威胁。

　　“这……”

　　那警卫小张并没有动的意思。毕竟一个是司令夫人，一个却是司令的千金，惹恼了谁自己都没好果子吃。要是自己还识相的话，就装聋作哑得了。这一想，小张便犹犹豫豫的没得动弹。！

第506章 好久不见

　　“小张你！”

　　婧媛母亲见这小伙子居然没动，心知他畏惧婧媛，便对小张鼓劲道：“你别怕，有我罩着你，你不用怕这妮子，只管过来拉就是。”

　　“……”

　　小张看看婧媛母亲，又瞅瞅婧媛，脑袋一缩，仍旧没敢乱动。

　　“嘻嘻……妈妈，我看你就别再费心思了好不好？你叫人家张大哥来帮你，这不为难他么？依我看呐，你就放弃了把我介绍给你那什么部长公子的念头吧！到时候你也欢喜，我也少受一份罪！”

　　“去，我欢喜什么？我有什么好欢喜的？难道还欢喜你在家里做老姑娘啊？”

　　婧媛母亲气愤的驳回了婧媛的话，接道：“死丫头我告诉你，今天我是绑，也要把你绑过去见那个部长公子，你少给我得意……”

　　说完，又要来拉婧媛。

　　“弟妹，婧媛！”

　　就在母女两互不相让，僵持不下的时候。猛然间听到一声熟悉的呼唤。婧媛与母亲顿时一愣，也没闲工夫拉拉扯扯了。都一起回头看，正好瞧见含功笑眯眯的从车子上走下，慢慢的向母女两走来。

　　“哟！大哥啊，怎么？你不是在首都么？怎么有空跑到MX来？”

　　乍见含功突然间出现，婧媛母亲顿时一愣神，瞬间堆起了笑容，暂时忘记了对付婧媛的事情。

　　“大伯好！”

　　婧媛也脆生生的喊一声大伯。瞧见含功后，心中可高兴坏了，知道含功到来，自己估计又能逃过一劫，赶紧笑盈盈道：“那个……妈妈啊，我看大伯来MX一次也不容易。要不你就先陪大伯聊天吧，我就不打搅你们俩，先去玩了！”

　　说完不等母亲答应，一溜烟的就想逃跑。

　　“你别跑！”

　　婧媛母亲岂能不知道这丫头的鬼点子？可愤怒了：这鬼丫头，她以为含功来了，她就能逃出母亲的手掌心么？休想得逞！此刻见婧媛撒丫子跑得欢，婧媛母亲赶紧对含功道：“喏……大哥啊！你是来找老云的吧？他现在就在起居室里，你顺道找他就是，哎呀我现在有事就不陪你了。”

　　说完慌慌张张的转过头，想要追逐转弯跑没影了的婧媛。

　　“哎哎哎……我说弟妹啊，婧媛要跑，你就让她跑吧！反正强扭的瓜不甜，你这么折腾她，她心里更不情愿的。”

　　含功见婧媛母亲也要走，赶紧拉住她，笑眯眯的道：“更何况，今天有贵宾登门，你可千万不能走。到时候还得麻烦你回家烧两好菜招待招待呢！”

　　“贵宾？”

　　婧媛母亲听含功这么说，心知再也走不掉了。只能遗憾的看一眼跑掉的婧媛，然后停下了追逐的脚步，奇怪的问：“究竟是哪个贵宾来找我们家老云呐？”

　　说完眼瞅着汽车不放。

　　这一瞅之下，正巧见一个老人笑眯眯的当先下了车，婧媛母亲揉揉眼睛，发现竟是国家总理，顿时惊喜道：“呵呵，我道是谁来了，居然是总理啊！那个……我现在就引你们一起去见老云，那个……小张啊，门也别守了，你赶紧去司令部叫司令出来迎接。”

　　“哎！是。”

　　那小张眼瞅着老人熟悉，这会知道原来是总理来了，大惊失色。得到司令夫人的嘱咐后，赶紧先向总理含功敬个礼，瞅了快要下车的胡风一眼，跟在婧媛屁股后，一溜烟也跑了。

　　此刻总理站在自己面前，婧媛母亲知道他瞧见了自己教训女儿，可有点不好意思了。正要往前走际，突听一个淡淡清爽的嗓音喊道：“伯母，好久不见啊！”！

第507章 把婧媛找回来

　　这声音响起，婧媛母亲心头奇怪。猛回头一看，只见一个帅气挺拔，英武非凡的年轻男子站在总理身边，竟是在向自己打招呼。

　　看见这年轻男子，婧媛母亲感觉眼熟，似乎自己在哪儿见过。但一时也想不起来，只能放仔细的瞧、这一瞧，只觉越瞧越熟悉，越瞧越惊讶，突然间想起来了，眼前这个帅气英武的男子，不正是当年自己在含功家里见过的，那个叫……叫……对了！叫胡风。

　　是的，他的名字叫胡风！

　　这一想之下，婧媛母亲顿时满脸的震惊与难以置信。要说胡风是谁，只要是世界上的人，那都知道。他不正是当年的绝密局局长，领袖仙神大战群魔的一代天骄么？

　　只不过传说中，他们这一代大神不是早在那场无以伦比的大战中殒落了么？可为什么……为什么他……他今天又会出现自己的眼前？

　　婧媛母亲猜不透，也不想花费那脑力去猜。她现在只用震惊的眼神瞧着胡风，结结巴巴道：“那个……你……你是，是不是胡风？”

　　“对啊。呵呵，想不到伯母真是好记性，这么快就记起我来了。”

　　胡风笑眯眯道。

　　“这……是啊是啊，又有谁还能不记得你这个国家与民族的英雄呢！”

　　婧媛母亲得到胡风肯定的答复，心中突然无比的激动。脸色惊喜莫名，接着道：“哎呀呀！今天真是想不到，当真是贵客登门啊，不但是总理大驾光临，就连当年的绝密局局长，如今也光临寒舍，蓬荜生辉啊！”

　　说到这，婧媛母亲一双眼睛，仍自笑眯眯的瞧着胡风，瞧得胡风头皮发麻，浑身不自在。不知道婧媛的母亲这会儿的笑容咋这么奇怪。

　　“对了，你瞧瞧我，这总理与局长大驾光临，我居然还在这一直怠慢，真是的……”

　　此刻见胡风脸色尴尬，兴许是察觉到自己的神色不正常，婧媛母亲歉意的笑一笑。招呼了三人一声，赶紧当先带路，连自己女儿也不去追了。一边把三人往司令部带，一边笑道：“要我说啊，今天瞧见你们三人前来，我想老云心里肯定高兴得不得了。哎，你们前来事先怎么不通知一声呢？也好让我们老云准备好招待啊。你看你们不招呼的话，我都没法准备招待了。”

　　说这到，婧媛母亲仍自笑眯眯的瞧着胡风，越瞧笑得越开心，好似怎么都瞧不够。

　　“这就不劳弟妹费心了，今日总理前来，也只是临时决定的。到中午的时候，你只管做几样拿手好菜招待总理便成。”

　　含功笑眯眯道。

　　“哎，好好好……”

　　婧媛母亲忙不迭的点头，瞧一眼胡风，突然笑道：“既然总理想尝尝我的手艺，那我把婧媛那丫头叫回来算了。要知道啊，她现在做饭做菜的手艺，比起我这个母亲来，可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呢！”

　　话落，早见婧媛母亲又笑咪咪瞧胡风一眼，也不打声招呼，便迅速的掏出了手机，然后一个电话拨到了婧媛的手机上……

　　“滴滴滴滴滴……”

　　此时此刻，婧媛逃脱了母亲的魔爪后，正躲在司令部一个角落里暗自高兴的。婧媛本在脑海里寻思着下午干什么去，突然听见小包里传来了熟悉的音乐声，掏出手机一瞧，只见屏幕上欢快的跳跃着“母亲”二字，心中以为母亲又要催自己回去相亲了。顿时嘴一嘟，满脸无奈的接听了电话：“妈！我说你真烦耶，我都跑了你还要打电话过来，真是的。你难道就不要去招待伯父么？”

　　“你个小丫头，现在在哪里，赶紧回来，快点啊！”

　　婧媛母亲偷瞄一眼胡风，也不答婧媛的话，只急急道。

　　“我才不告诉你，哼！妈，你要我回去啊，那我偏不回去，谁叫你总是叫我相亲的！”

　　婧媛心中很不满，说不回去，就不回去。

　　“哎呀！小丫头，叫你回来准没错，那个……反正你回来，妈不会再要你相亲的。肯定有好事在等着你。”

　　见婧媛不回来，婧媛母亲有点急了。但她又不好意思当面说胡风到来的消息，只能暗自着急。

　　“哼！别想骗我，你的这种伎俩都用掉牙了，居然还在用，真是的……”

　　婧媛可不会上母亲的当。反正她现在打死也不去相亲了。婧媛心里明白，只要自己躲过了今天，那便又有一段安稳日子过了。婧媛笑盈盈接道：“那个……妈，你要没事的话，那我就挂了喔！”

　　“哎别，千万别……千万别挂啊！”

　　婧媛母亲听见婧媛就要把电话挂断，着急得不行。她刚要紧接着往下说，早听见手机里传来一阵“嘟嘟嘟”的盲音，婧媛还真就把电话挂了。

　　“……”

　　瞧见这种光景，婧媛母亲顿时如泄了气的皮球般无奈一叹，心知暂且不能把婧媛叫回到胡风跟前了。只得强自压下心头的恼怒遗憾。对身旁三人道：“那个……婧媛那丫头现在还不能过来，呆会到中午了，我指定把那疯丫头找回来做菜。哼！太不像话了。”

　　说完，忧心忡忡的撇一眼胡风，见胡风神色如常，似乎没有什么不高兴地神色，这才稍稍放心，先把三人引到司令办公起居的地方再说。

　　一行四人，快步来到了总司令含云就寝的地方。早瞧见含云得得小张的消息，站在门口迎接了。看他满脸干净，略带水渍的样子，胡风猜想这家伙肯定是现在才起来的。不然的话也不是这番模样。

　　此刻瞧见总理与胡风，含云的心中当真别提多高兴了。

　　刚才那小张来报，说是总理前来视察来了，含云还一咯噔，心知总理这次来找自己，估摸着有可能又是关于拉拢自己对付秦建国的事情。本来还有点坎坷的，但此刻猛然间发现那个传闻早已经身亡的胡风，竟也奇迹般的出现在自己眼前，自是喜不自胜，直欲大笑三声，当下便把三个贵宾往书房里引去，先沏几壶上等的茶叶来，再商量国家大事不迟。

　　等到四个国家领导级人物都进了含云的书房去，婧媛母亲这才止步。心知自己肯定不能跟进去的，想一想，赶紧把身边的小张叫过来，道：“小张啊！你给我过来，听我的命令，现在赶紧吩咐下去，把司令部里所有的要道严加把守起来，然后帮我找一些人手，去给我把婧媛那丫头给揪回来，听见没？”！

第508章 有个大人物要找你

　　“啊？”

　　小张一听说要揪婧媛，顿时脸一拉，哭丧道：“这……这……我觉得不妥吧！”

　　“不妥？”

　　婧媛母亲见这小张居然敢不听自己的话，拉下脸道：“这有什么不妥的，你就说这是我的命令就是了。”

　　说到这，突然一想这婧媛可是司令的女儿，要是听说自己叫她的话，肯定不会回来。如若真是这样的话，那小张还真不敢用强。

　　想了想，婧媛母亲接道：“那这样吧，反正等你找到那丫头的时候，就说今天有个叫胡风的贵宾前来，就是当年那个拯救国家与民族的英雄，他死里逃生，并没有死，她听见这消息的话，肯定会回来的。”

　　“什么？胡……胡……胡……”

　　要说这胡风的大名，天下间当真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此番小张一听这传说中的大神居然没死，顿时结结巴巴的瞪大眼睛，连夫人交代的事情都快忘了。

　　“我说你什么时候变这么啰嗦了。我叫你怎么做，你就怎么做，听见了没有？”

　　婧媛母亲见这小张依傻呆在远处，赶紧催促道：“快点去。”

　　眼瞧着小张应一声，满身哆嗦的就要办事去，突然间一想，又猛的叫一声：“对了小张，你等一等！”

　　“唔？夫人还有吩咐么？”

　　小张止住脚步，迷惑道。

　　“没什么吩咐！”

　　婧媛母亲瞧一眼小张，淡淡道：“我只告诉你，刚才我说的什么胡风复活的消息，你绝不能流传出去，听见了没有？”

　　“是！”

　　小张一个笔直的军礼。

　　“很好，那你去吧！”

　　婧媛母亲很满意小张的表现。作为含云的妻子，她也曾从含云嘴里知道了丈夫与总理之间的利害关系。所以也大略猜到了这次，总理带着胡风来找含云究竟意欲何为。结合社会以及新闻上，从来都没有听说过有关胡风死里逃生的消息，婧媛母亲隐隐猜到了些什么，此刻便赶紧封住小张的嘴。

　　不说婧媛母亲早张罗着去准备中午的饭菜，四个大人物在商量一些可能决定国家走势的大事情。单说此刻小张，得到婧媛母亲的命令后，不敢违抗，赶紧吩咐下去，要求各个要道务必卡住关卡，如果看见大小姐出入的话，无论如何别让她跑出司令部去，并立刻通报上来。

　　吩咐下去之后，小张又立刻张罗着带了一个连的兵力，开始在各个能藏人的地方，寻找起婧媛大小姐的踪迹来。

　　这一阵敲锣打鼓哦般的搜索，热热闹闹的敲打自不必说。正躲在一栋办公楼处的婧媛岂能听不见？

　　一听见这帮大兵呼喊大小姐，婧媛便猜到肯定是母亲来寻自己了。顿时慌张起来，以为母亲死活要自己去与那个什么部长的儿子相亲，又气又恼又难受，嘴里一边说着母亲怎么怎么不体谅女儿的坏话，一边赶紧向小门跑去，妄图逃出司令部，溜之大吉。却没想一来到小门口，早瞧见一帮大兵把门拦得个严严实实。

　　瞧见这情形，婧媛一想坏了。看这模样，估计母亲早向门口的警卫打好招呼了。刚想往另一个角落跑已是不及，只见来路已经被闻讯赶来的小张围了起来，除非婧媛能飞天，否则是别想逃走的。

　　“你们……你们……你们这是想干什么？”

　　婧媛见无路可逃，有点慌乱。左右没有路，索性怒到：“你们不许当道，快放我出去啊，听见了没有？否则的话，我……我就回去告诉我爸爸。说你们欺负我！”

　　“大小姐，可算是找到你。你找得我们好苦哇！”

　　婧媛怒气冲冲，小张则和颜悦色，走到婧媛面前笑眯眯道：“大小姐啊，真是对不起，夫人叫我们过来找你的。所以我们也没有办法，请你和我回去好么？”

　　“我不！我就不！”

　　婧媛气咻咻道：“我就不回去。哼！你们和我妈妈合起伙来欺负我，等下我就告诉我爸爸去，说你们欺负我！”

　　“这……”

　　小张很为难，一边是司令的夫人，一边是司令的女儿，还真是难办。想了想道：“那要不这样吧，小姐先和我们去见司令，这总行了吧？”

　　“不行！”

　　婧媛心知回去的话，父亲也肯定是支持母亲意见的，横竖不去。此刻见自己已被团团围住，再想溜断无可能。明眸一转，突然笑盈盈道：“那个，小张哥哥，你……你就别让婧媛回去了好么？我……我妈妈又要我回去相亲了。你也知道的，我妈妈帮我找的人，不是油嘴滑舌就是粉头粉脸的，我都讨厌死啦！我要找男朋友也得找像小张哥哥……还有众位大兵哥哥们这样的英雄人物，嘻嘻……小张哥哥难道就忍心让婧媛掉进火坑去么？”

　　说完仍自可怜巴巴的瞧着小张。婧媛见强来无效，干脆打起感情牌来。希望自己可怜巴巴的样子，能博得众大兵的爱怜之心。

　　不得不说，婧媛这一招果然凑效了。本来这帮大兵平时最为瞧不惯的，便是那帮靠着家族得势的公子哥儿，此番再听说婧媛这整个司令部的梦中情人，居然要去与那种小白脸相亲，心中顿时愤愤不平，刚才誓要把婧媛带回去的决心，也早便被他们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但要说不想把婧媛嫁予那种公子哥儿是一回事，司令夫人的命令又是另一回事。小张见大小姐死活不想去见自己的母亲，挠挠头，突然间想到刚才夫人的嘱咐。想一想，便拉着婧媛的手，走到一个角落道：“小姐啊，不是我不想帮你，实在是夫人真要我来找你的。说是今天有大大的贵宾上咱们司令部来呢。”

　　“大大的贵宾？”

　　婧媛嘟着嘴，不满道：“有大大的贵宾来关我什么事？这些贵宾无非就是些国家政要，政府要员而已，有我爸爸妈妈招呼就是了，难道还要我这个女儿去给他们端茶倒水扮笑脸不成？”

　　“这……”

　　小张迟疑了一下，左右望了望，见四周无人，这才添油加醋到：“刚才啊，夫人要我来找你的时候告诉你一句，说这次的大人物里面，有一个人你绝对想不到，而且肯定是你十分想念的人物呢！”！

第509章 激动

　　“我十分想念的大人物？”

　　婧媛满脸的迷茫与困惑，想了半天也想不起有哪个大人物值得自己去挂念，便摇头道：“实在不好意思，我不知道是谁。”

　　“呵呵，我猜你也想不到。”

　　小张笑眯眯的说：“他啊，就是当年的绝密局胡局长哟！”

　　“……”

　　婧媛浑身一震，触电般呆住了。

　　半晌，她才回过神来，方颤抖着嘴唇问：“你……你刚才说是谁？再说一遍。”

　　“我说的是上一任绝密局局长胡风，也就是当年传闻已经殒落的大神呐！”

　　小张笑眯眯的重复一句。只是，还没等他的话说完，婧媛早已经如风一般的往自己父亲办公的地方狂奔而去。

　　临近十二点多钟，四个大男人才有说有笑的从书房走出来。正在客厅里与佣人一道忙活的婧媛母亲见了，心中猜测，四人之间只怕都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结果，而且聊得分外开心，不然的话，也不会这么有说有笑的亲密了。

　　这一想，婧媛母亲的心里，也挺高兴，当下赶紧道：“总理啊，真是不好意思。现在总部这边也没什么好菜招待你老人家。到时候你吃得不合口味，别怪我就成！”

　　“哈哈别别别，你可千万别这么说。我这都快进土的人了，还能讲究个什么好吃不好吃呢？只要能多吃一顿饭，我便是赚咯。”

　　总理笑眯眯的很和蔼。又转过头来对向胡风，笑到：“倒是胡局长，现在如此年轻有为，国家的希望所在。你还是好好做些合他胃口的菜，才是正理儿。”

　　“这……对对，总理说得对！”

　　婧媛母亲瞧着胡风，眼神与当初的含母一样，越瞧越想瞧，越瞧越觉得中意，早把胡风当成未来的贤婿了，赶紧道：“小胡啊！今天伯母做的这些菜，也不知道合不合你的口味。要是吃得不习惯的话，不要嫌弃哟！”

　　“伯母这就说笑了。只看桌子上这菜色，便已经色香俱全。那尝的时候，味道还能差么？怕就怕到时候我吃了伯母的菜后，从此以后赖在司令部不肯离开的话，那含司令还不得拿扫帚赶我走么？”

　　胡风笑眯眯的开着玩笑。

　　“呵呵，几年不见，小胡倒是挺会开玩笑的。不过啊，伯母对自己的手艺还是挺有自信的，呆会儿你尝尝伯母的菜试试……”

　　婧媛母亲盯着胡风，蓦然间笑道：“只可惜了婧媛那丫头，刚才没和我一起下厨！你不知道，那丫头的手艺可比我好多了。要是以后有机会的话，让那丫头天天做饭菜给你吃啊！”

　　最后这一句，语带双关，婧媛母亲倒想瞧瞧胡风怎生回答。

　　“这……呵呵……呵呵，那有机会的话，一定，一定！”

　　胡风似是听出了婧媛母亲说话别有深意，神色有点尴尬。

　　“好了好了，老婆啊，你赶紧去叫佣人们把饭菜端上来吧！还有啊，去多拿几瓶酒出来，要我藏了好些年的茅台喔！”

　　含云见妻子说话这么直白露骨，生怕她为了女儿的终生大事，一时心急，会当场问胡风愿不愿意娶婧媛为妻的话来。所以赶紧打断了二人之间的对话。

　　“那好的！”

　　婧媛母亲也清楚，这种事情一时是急不来的。好在女儿心中装着多年的人，如今居然没有死，算是天大的机缘与福分了。从今往后他们能不能走在一起，那只能看自己女儿的造化了。

　　想罢，婧媛母亲喜滋滋的，也不与胡风再聊下去，等四个大男人上座后，这才招呼着军区里几个佣人，不急不缓的上酒上菜，让几个大男人边吃边聊。

　　然而，还没得四人上座五分钟，突然听见屋子外面传来小张的呼唤声：“小姐啊，那个……你跑慢点行不行？”

　　话才落，便瞧见大门“砰”的一下被人给推开了。

　　只见婧媛俏生生的站在门口，一边喘气，一边用眼睛扫视着饭桌，直等瞧见了胡风的真身后，这才“哇”的一声哭了出来，然后顾不得现场这许多人在场，跑到了胡风身边，还没等胡风回过神来，便猛然娇躯扑入胡风怀里，如水的明眸痴痴的望着胡风，娇泣道：“胡大哥，真……真的是你么？你……你真的没死么？胡大哥，我……我……我的心里真的好高兴，真的……真的好高兴好高兴……呜呜……呜呜……”

　　说着说着，又是哭又是笑的，娇媚动人，惹人怜爱。

　　“我……这……你这是……”

　　瞧见婧媛这等模样，胡风一时也慌了手脚，左右不是。他初见婧媛时，心里也是欢喜的。却万万没想道，婧媛一瞧见自己，居然会如此的失态。让胡风又惶恐又奇怪，但隐隐的，心中居然有一点点的错愕。

　　“胡大哥，你忘了我么？我是婧媛啊！我……呜呜……我……”

　　此番心中的激动欢喜，难以用语言表达出来。婧媛脸带泪痕，如今与胡风再相逢，再也顾不的羞涩，只是紧紧的抱住胡风不放，生怕自己一放手，此景便成黄粱一梦，胡风又会随风飘散，消失无踪了。

　　“我说……婧媛啊！我……我知道是你啊！可是……可是咱们见面的话，好好说说话行吗？你别这样啊！”

　　见婧媛一见自己便这番神情。任是傻子，也能瞧出她对自己的情意来。但胡风心中却没有什么欢喜的念头。想到这丫头如此激动的神色，也不知道她何年何月就开始喜欢上自己了。但如今自己早有了周雨，又为那兰兰肝肠寸断，而更加遥远的地方，还有一个被自己深深挂念的雅袖呢！试问自己如此多的感情纠葛，哪还有什么精力去与别的女孩儿谈情说爱？

　　所以说，此刻胡风除了心惊肉跳之外，再无别的想法。

　　“是啊，婧媛，你赶紧放开小胡吧，没瞧见总理与伯父在瞧你的笑话吗？”

　　婧媛母亲也没想到婧媛居然爱胡风如此之深，竟顾不得场合，非要与胡风先抱一抱再说。瞄一眼胡风尴尬的神情，赶紧劝道。

　　“我……哦！”

　　婧媛本不想离开胡风身子的。但一瞧，发现在场所有人，果真用一双震惊的眼神瞧着自己。刚才的激动与甜蜜消退下去，慢慢的，羞涩与腼腆涌上心头，顿时俏脸通红，难堪已极。却依旧低着头，轻轻拉住胡风的衣角不肯离去。

第510章 忆

　　“哎！”

　　看见女儿的样子，显是不肯离去的。婧媛母亲无奈一叹，心道一声痴儿。便对胡风笑道：“小胡啊，婧媛今日猛然瞧你依然活着，心中高兴。所以失态的举动，你别见怪才是啊！”

　　“哎，这……肯定不会见怪的。”

　　胡风哭丧着脸，想笑又笑不出来，赶紧用眼睛悄悄往婧媛瞧去，正好发现这丫头双手玩弄自己的衣角，迷人的眼睛正好也痴痴的瞅着自己。四目相交，连空气都要擦出亮丽的火花来。

　　见胡风瞧向自己，婧媛顿时一阵甜蜜，双目泛出如水柔情，痴迷依恋尽在不言中。看得胡风又是一阵的心惊肉跳。赶紧把眼睛撇开，打死也不敢和婧媛多情的柔眸两两相望了。

　　这一段小插曲过后，在座的所有人无不把婧媛这妮子的心思瞧在眼里。当下便瞧见总理笑眯眯要婧媛母亲赶紧去搬张凳子，然后让婧媛坐在胡风的身边，陪着胡风一起吃饭。总理这一举动，可把胡风给恼坏了，暗道这家伙还真是为老不尊，明明知道自己早有了周雨这个女朋友，现在又硬要把婧媛留在自己身边，岂不是火上加油么？

　　可胡风心中虽恼，却又不好当众驳了总理这个面子，到时候弄得大家都难堪。只能走一步算一步，先将就着让婧媛坐自己身边吧，反正自己也不会掉根毛。

　　但胡风的想法是好的，可婧媛却不会光顾着坐在胡风身边不动弹。如今与胡风再相聚，婧媛的心儿早像欢快的云彩般飞扬起来。手便紧紧抓住他的衣角不松开。吃饭的时候，总是会羞涩的帮胡风偷偷夹菜，间或瞅一眼胡风，柔情似水，目痴神迷……

　　这一顿饭，便在胡风小心翼翼，满头大汗，在婧媛满含柔情，再在诸多大佬与婧媛母亲满心的喜悦笑容中悄然结束。等到这顿饭局临近尾声的时候，婧媛看胡风也吃饱了，这才轻轻拉动胡风的衣服，把头靠近胡风的身子，再轻声道：“胡大哥，咱们这顿饭吃完了。你陪我出去走走好么？”

　　“呃……”

　　胡风一脸的惊吓，强笑道：“我说……这总理和你伯父都没离席呢！我们怎么能就走呢？”

　　“胡大哥……你陪我出去走走好么？”

　　婧媛重复一句，眼睛可怜兮兮的看着胡风，隐隐带着乞求的神色。

　　“这……”

　　胡风心中并不想去，本来还想反驳的。但突然瞧见婧媛的眼睛里满是乞求与渴望。想好拒绝的话便再也没能说出口。又听另一边坐着的总理笑道：“我说胡局长啊！你看看人家女孩对你多痴情中意啊。人家要你出去走走，你就去吧！反正今天我们也不赶着走的。”

　　“我……这，那好吧！”

　　胡风被就心软，尤其见不得美丽女孩儿的乞求神情，再被总理这推波助澜，再不出去的话，便有点说不过去了，只能硬着头皮答应下来，然后与在座的人打声招呼，与婧媛一道出去了。

　　说起胡风与婧媛二人之间的纠葛，真要追究起来，还得从当年含冰要胡风假扮她的男朋友，去她家帮她父亲含功祝寿说起。

　　遥想那年，当婧媛在含冰家里，第一眼瞧见胡风的时候，便被胡风那股淡淡的、莫名其妙的气质所吸引，所迷醉。那年，当她听说胡风竟是自己姐姐的男朋友时，伤心凄苦，失望幽怨，瞬息便把她美好的情怀推向了谷底。

　　但是后来，当婧媛从含冰口中亲口证实，胡风居然只是她假冒的男朋友时，峰回路转，云开见日。那一瞬间的幸喜，足以把婧媛的心儿也燃烧。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与胡风接触得日益深厚，婧媛越来越被胡风迷得难以自拔。

　　她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反正就是会老想着胡风，想着想着便会露出思念的笑容，都睡不着觉。那个时候，她与胡风走得极近，本以为自己只要与胡风稳步发展，这大笨蛋迟早不能逃脱自己的手掌心。却没想到半路杀出个雅袖来，居然横刀夺爱，一把把胡风从自己的怀里给抢走了。

　　清楚的记得那一天，婧媛本是拿着帮胡风买的衣服。想去与胡风修好的。但当婧媛走进胡风的屋子时，却瞧见那屋子里，胡风居然会与雅袖紧紧的搂抱在一起温存。看见雅袖的那一刻，婧媛心如刀割，哀伤欲绝。再问及胡风是否有人陪他一起回家过年，面见长辈之际，却又得知早有人选，不必自己费心了。

　　在那一刹那，婧媛多日聚集的泪水，终于忍不住哗啦啦的流下来，当下把手里的衣服狠狠地甩给胡风，本发誓再也不要见胡风，永永远远也不要再想他的。

　　然而过年之后，终究是因为思念心切，还是忍不住会往公寓里走动，那怕是不说话，只远远地瞧他一眼，心里也暗暗窃喜，满足不已的。

　　可谁又能想到，正当婧媛寻思着什么时候自己打破僵局，与胡风重修旧好之际。却在有一天，胡风突然间消失不见，再也没有回到公寓了。然后婧媛便从周雨的嘴里得知，胡风再也不会回到公寓来，再也不会了。

　　还没等婧媛来得及茫然痛苦之际。猛然间又在国庆节的时候，突然从老元首的嘴里得到一个惊天动地的消息——胡风死了！他再也不会回来了。就在国庆节那天，他带领着自己的铁血战士，与四海强者一道，为了保家卫国，为了子孙后代与民族延续，义无反顾的踏上了远征路，踏上了征讨魔神的不归途，然后天地殒落，埋骨他乡。

　　那时，当婧媛猛然听说胡风与万神一道，最终灰飞烟灭，化为一杯黄土之际，只觉天地间一片昏黄，黑蒙蒙的可怕。万没想到自公寓一别，竟成永恒的遗憾。自己都没来得及与他修好道别，与他说出自己的心意，他便匆匆离自己而去，连启程前都为与自己说过一句话

第511章 我们终究不可能

　　胡风消逝最初的那段日子，婧媛如行尸走肉般毫无生气，看见电视整日里都是播放他们的哀悼会与当年的英雄事迹，看见百万花圈纷纷扬扬，黄白相间的菊花迎着北国风雪，在天地间摇曳。她的泪水几乎流干，茶饭不香，只顾着把自己关起来懊悔、伤心、无助、绝望……

　　只是，时光匆匆，转眼间三年便过去了。

　　就在如今，当婧媛慢慢的从当年的阴影中一步步走出来，正要为自己的将来做打算之际。却猛然间在今天，居然奇迹般的听说了胡风生还，并没有死亡的消息。当她从小张嘴里听到这消息的一刹那，热血澎湃，激动颤抖，竟然连考证都不考证，便撒脚往自己的家中跑去。

　　当看见胡风果真如小张所说，竟然真真切切的没死，此番活蹦乱跳的出现在自己家中，正带着熟悉的微笑瞧着自己时。那一瞬，婧媛全身软绵绵的舒坦，如行走的云端旷野，舒服、甜蜜、激动、狂喜……所有所有的高兴都充斥心头，居然情难自禁，顾不得在大众场合之下，便含着泪水，向着胡风怀里扑去……

　　婧媛心里的这些种种思念与欢喜，胡风当然是不知道的。

　　此刻与婧媛慢慢的走在寂静小道上，偶尔瞧见一两个大兵路过，胡风心中却没有婧媛心里的甜蜜羞涩。有的，除了心惊肉跳，便还是心惊肉跳。

　　看见婧媛一直紧紧的挽住自己的手不放，俏脸一直枕在自己胸前，一刻也不舍得离开，间或甜蜜的嘤咛陶醉。任胡风对情再傻再笨，此刻也早把婧媛的心思摸得彻彻底底，毫无遗漏了。但想到还在家中等待自己的周雨，想到周雨对自己的依恋与喜欢。胡风的心越加揪紧，虽见婧媛红扑扑的瞅着自己，却不敢轻举妄动，生怕惹来不必要的麻烦，只能尴尬道：“我说婧媛啊，你……你这会儿找我出来，难道有什么要紧的事儿么？”

　　顿一顿，胡风怕与婧媛纠缠下去，对双方都不好，便接道：“要是你没什么事情的话，我们走完这一段路，就回去好么？”

　　“胡大哥……”

　　婧媛压根儿就不听胡风说话。眼睛只是一直痴痴的瞧着胡风，北风摇曳，脸上欢笑、甜蜜、羞涩、娇艳，终于化为一声轻轻地呢喃：“胡大哥，你知道……知道这些年来，我想你想得有多苦么？”

　　说着说着，想到胡风如今王者归来，终于再次出现在自己面前，心中高兴激动，不由扑扑的掉出泪花来。

　　“婧媛，你别哭了好么？胡大哥也不知道你会想我，胡大哥心中也很高兴，很高兴今天能瞧见你！”

　　胡风瞧见女孩掉眼泪便心软。但想到家里，还有一个周雨在等待自己回去，等待自己成为她的依靠与港湾。终究是忍住，没有抬手帮婧媛擦泪，只柔声道：“不过婧媛，我们还是回去好么？现在刮起风来，挺冷的。”

　　胡风不想和婧媛多呆，怕万一瞧见婧媛又犯心软的老毛病，到时候会一发不可收拾。

　　“回去？”

　　婧媛一愣，挽住胡风的手更加的紧了，生怕胡风会从自己身边消失。眼泪婆娑，俏脸一瞬的苍白：“你……你见到婧媛难道不激动么？难道你讨厌婧媛么？你……难道还在生婧媛的气么？为什么我们才刚出来，你就说要回去的？”

　　“这……我……”

　　胡风汗一把，见婧媛单手一抄，猛的把自己给拦腰抱住，然后头也如周雨那般，静静地埋在自己怀里。汗颜道：“我……我没有讨厌你啊！也从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生你的气。我只是觉得……觉得……”

　　“觉得怎样？”

　　婧媛死死地抱住胡风不放，眼泪凄苦，幽幽道：“怎么？你是不是现在看见我，所以就觉得很讨厌，所以想远离我啊？”

　　“呃！根本没这回事儿。”

　　胡风雷了一把，柔声道：“傻丫头，你别瞎想了。你这么美丽善良的女孩儿，怎么可能让我讨厌呢？”

　　“……”

　　胡风本是安慰一下婧媛，没想到婧媛突然脸色一变，猛然便把抱住胡风的手松开，然后离开胡风的怀抱，黯然道：“你别说了，看你的态度，一定是在生我的气。哎！也是啊，当年我对你发火，而且后来到公寓去也不理你了。你心中肯定是讨厌死我了，既然你要走的话，那你就走吧！我……我……就让我自己一个人伤心好了！”

　　说完，便转过身子去，似乎真的不再强求胡风了。

　　“……”

　　瞧见这情形，胡风无言一叹，反倒是走不了。心知婧媛的心中肯定很难受，迟疑一下，他主动挽住婧媛的身子。本只是想静静地安慰婧媛，没想到一挽之下，却见婧媛又猛的把胡风抱住，终究是舍不得胡风离开，眼泪哗哗的流，乞求道：“胡大哥，你别走好么？我……我真的舍不得你走啊！”

　　“哎……”

　　胡风心又渐渐软化下来，瞧见婧媛伤心地神情，心中一疼，也不知道这丫头是什么时候喜欢上自己的。 但此刻自己情债缠身，无暇他顾，只能抚摸婧媛秀发，伤感道：“婧媛，其实胡大哥瞧你这么伤心，心中好难受。但是……但是你知道么？我们在一起，终究是不可能的。”

　　“什么？”

　　听见胡风这话，婧媛猛然抬头，脸色说不尽的苍白，毫无血色：“为……为什么？”

　　“哎！胡大哥现在已经有了女朋友，我发誓，只要今生今世她对我好的话，我便对她不离不弃，永远都要陪伴在她的身边！”

　　说此话之时，想到周雨对自己的依恋喜欢，胸中涌起了无限柔情。不免呆呆出神，眼前晃悠的，俱是周雨娇柔美丽的笑容……

　　“是……是么？”

　　婧媛听见胡风这句话，脸色进一步苍白，红唇颤抖，紧咬贝齿道：“难道……难道你就真的那么爱你的女朋友么？难道你就舍得看见我为你痴心落泪，肝肠寸断么？”

　　“这……”

　　胡风瞧婧媛哀伤悲痛，无言以对，不由静静低下头来。！

第512章 纠缠不清

　　“呵呵……”

　　婧媛凄然一笑，悲伤痛苦，无以复加。伤心道：“那你能不能……能不能告诉我，你的女朋友是谁？为什么能让你对她这么痴心不悔？”

　　“……她是周雨，你认识的。”

　　胡风静静答道。

　　“周雨？”

　　婧媛浑身一震，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颤道：“周雨……周雨怎么会成了你女朋友的？她从前不是与你……不是与你势不两立的么？”

　　“人总是会变的，而且，我也很喜欢她，她也喜欢我，所以就在一起了。”

　　“是吗？”

　　婧媛抹了把眼泪，抽泣道：“那……那你喜欢上周雨了，那雅袖怎么办？还有……还有当年的兰兰怎么办？难道你就不想她们了么？”

　　“这……”

　　胡风听闻婧媛提起雅袖来，心中一黯，悲伤道：“我到现在……都还不知道雅袖在哪里，我怎么还去找她？”

　　顿一顿，又想到如今兰兰早晚要嫁给秦华，抛弃自己而去，心如刀割，惨然笑道：“至于兰兰，当年弃我而去，我还想她作甚？更何况，如今她都是快要与秦建国的儿子秦华结婚，享受荣华富贵去了，我还好意思去打搅她的幸福生活么？”

　　“是么？”

　　婧媛一愣，隐约也曾听说过秦建国的独子秦华将要结婚的消息。此时看见胡风惨然的脸色，多半是真的了。沉吟一下，柔声道：“胡大哥，你……真心喜欢小雨姐姐么？”

　　“真心喜欢！”

　　胡风说得斩钉截铁。

　　“哦！”

　　婧媛轻轻地抬起头，瞧见坚定迷恋的神色。心中一疼，轻轻地把头枕在胡风怀里，柔声道：“那胡大哥，我……我不和小雨姐姐抢你行么？你也不用离开小雨姐姐，我……只想永永远远的呆在你身边，那怕……是做小三也行！”

　　“什么？”

　　此言一出，可把胡风吓了一跳，满脸震惊的瞧着婧媛，颤声道：“婧媛，你……你在说什么胡话呢？你知道你是谁么？你可是堂堂一个司令员的女儿，你怎么……怎么能说出话，有这种没出息的想法呢？”

　　“我……我也不想嘛！”

　　胡风不说还好，一说之下，触碰到婧媛心中的酸楚与凄凉。又哽咽道：“但谁叫我没出息，别的男人不喜欢，就偏偏喜欢上你了呢？我……这也只能怪我命苦，心里永远都对你放不下。胡大哥，你……你就答应婧媛吧！婧媛真的……真的不想离开你啊！”

　　“荒谬！”

　　胡风无情的打断婧媛的话，冷着脸道：“我告诉你，你是一个好女孩，是一个天之骄女，以后不许再随便说什么给人当小三的话来，听见了没有？”

　　“呜呜呜……我……可是我喜欢你怎么办？难道你就当真舍得让我瞧着你和小雨姐姐相依相偎，肝肠寸断么？”

　　本以为如今胡风死里逃生，自己与他又有了走在一起的机会。却不想这一下反而更为纠结，更为伤心了。一时痛苦悲伤，婧媛只能趴在胡风怀里伤心流泪。

　　“婧媛呐……你别哭了行么？”

　　胡风抚摸婧媛如云秀发，捧起她美貌精致的容颜，也伤感道：“你哭的话，胡大哥真的也很难受。这也只能怪老天，让我们有缘无分，让我们的面前始终隔着一道鸿沟。如若当初我回来的时候，第一个遇见的是你，那我肯定也会毫不犹豫的选择你，而不会和周雨好上的。可是现在……可是现在……”

　　“呜呜……呜呜……”

　　婧媛只顾伤心地哭，泪水滑湿了她的俏脸，也滑湿了她的芳心。

　　“婧媛……”

　　看见婧媛如此伤心，胡风心中难受懊悔。微一迟疑，便笑道：“好了好了，丫头，你别再哭了行不行？你看，咱们今天头一次见面，你难道就不想知道，胡大哥复活过来的这段日子，究竟遇到些什么事情么？”

　　“呜呜……想……想……”

　　胡风这话出口，稍微转移了下婧媛的注意。但婧媛依旧哭红着小脸，抽泣道：“那……那你说给我听好么？我……我……”

　　“哎。”

　　胡风点点头，既然婧媛愿意听，那便没更多的精力去想别的事情，当然也就没哭的时间了。心一想，还蛮高兴地。便道：“那我们先找个僻静的地方坐下，胡大哥再仔细说与你听好么？”

　　“唔，好的。”

　　婧媛乖巧的点头，迟疑一下，娇声道：“但我刚才哭累了，不想动。你……你抱着我过去行么？”

　　“这……”

　　胡风汗一把，想不到这丫头居然要自己抱她，这……这……这怎么能行？

　　“怎么？你不愿意？”

　　婧媛瞧见胡风迟疑，顿时嘴一扁，眼圈儿一红，刚才还稍稍止住的泪水，又要滚滚滴落，委委屈屈道：“你……你不愿意的话，那……就算了吧！我……呜呜……呜……”

　　看见这光景，胡风一叹，道一声：自己当真是上辈子欠了她的。她要抱便抱吧！这一想，便挽着婧媛的头，双腿一拢，拦腰抱起，顿时幽香扑鼻，温香软玉抱满怀，说不出的美妙，说不出柔软。

　　一抱之下，婧媛早破涕为笑，一把用手勾住胡风的脖子，傲人双峰紧紧挤压住胡风的胸前，吃吃笑道：“胡大哥，我早知道你对我最好了，肯定不忍我伤心流泪。哼哼，果然不出我所料……”

　　话落，又把俏脸贴到胡风的脸上，呢喃道：“胡大哥，你……抱紧婧媛吧！婧媛浑身都好冷的，就是希望胡大哥抱紧……抱紧婧媛的身子。”

　　“呃……”听见婧媛的话，胡风顿觉浑身酥麻，说不出的舒坦温柔。任是胡风意志力坚强，此刻也不禁把婧媛抱紧。没想到这一抱紧，婧媛的红唇呼吸全被落到胡风的鼻子里，芬芳动人，香甜可口，把个胡风也搞的全身软绵，舒服得紧。

　　“嘻嘻……”

　　二人搂搂抱抱来到一处僻静的角落，正好看见一张石椅静静地着落着。胡风把婧媛抱过去，本想就地把婧媛放下。不想婧媛却赖在他怀里，怎么也不肯下来了。不但如此，婧媛仍一屁股坐在胡风的大腿上，双手死命搂着胡风的脖子，瞧那娇柔女儿态，看来是绝不肯从自己怀里下来了。！

第513章 美人如玉

　　瞧见这番光景，胡风只能轻声一叹。既然婧媛不想从自己怀里出来，那自己也不强求于她，只管轻轻地述说着自己大战及逃生以来，所发生的事情。本指望她听完了自己说的话后，便会安静下来。

　　但胡风却没想到，这死丫头说是要听自己讲话是假，趁机会赖在自己怀里倒是真的。自己讲话的时候，这丫头压根儿就没有去听。她只是一边轻轻地用鼻子“嗯”几声，然后趁自己不注意的时候，用娇躯在自己怀里不安分的蠕动，然后时不时的用红唇悄悄地啄一下自己的脖子或是脸蛋，却又在自己羞恼的时候，甜笑着躲开。

　　这一来一往间，胡风的话没讲完，倒是被婧媛给勾起了浑身的欲火。只觉全身燥热，生理反应迅间而起。此番又值婧媛坐在自己的双腿上，生怕婧媛察觉了自己的丑态，赶紧道：“婧媛，你不要胡闹，下来好不好？胡大哥……胡大哥现在有点疲倦了。”

　　“不下来，我就不下来。”

　　婧媛巧盈盈笑着，狡黠道：“哼！你这么个大男人，抱住我这个小女人，难道也会累么？”

　　“这……胡大哥是真累了，不骗你的。”

　　胡风老脸一红，有点不好意思。

　　“嘻嘻，是么？”

　　婧媛依旧不下来，双眼痴痴的瞧着胡风，尽是迷人的笑容。她把红唇贴在胡风的脸上，俏脸火红火红的道：“胡大哥，你别骗我了。哼，我……我的屁股都感觉到你的反应了。你……你现在是不是很难受喔？”

　　呵气如兰，满身飘香，说的话如此诱惑动人，当真是妖精转世。

　　“胡大哥，你……你要是难受的话。那……你就说出来吧。”

　　婧媛的声音越来越低，越来越甜美，也越来越魅惑：“只要你说出来了，那……那婧媛就把第一次给你好不好？婧媛真的好喜欢胡大哥，只要胡风答应婧媛，不让婧媛离开你。那胡大哥要什么，婧媛就给你什么，只要胡大哥喜欢就行。”

　　说这话时，婧媛水汪汪的眼睛不敢看胡风，呼吸逐渐粗重，心儿鹿跳。当真是做好了与胡风双宿双飞的念头。

　　“呼……呼呼……”

　　胡风感觉自己的鼻息渐渐粗野，渐渐缭乱。听见婧媛的话，看见她的低喃嘤咛，娇艳动人，真被迷得内心狂跳。脑中一片混乱，只反反复复的旋转着婧媛刚才在自己耳边说的话——胡大哥，婧媛把第一次给你，把第一次给你，把第一次给你，给你，给你……

　　头晕目眩，意乱情迷，痴痴呆呆的看着婧媛，被诱惑得分不清东南西北了。

　　“嘻嘻……好哥哥，来吧！”

　　瞧见胡风半推半就的样子，婧媛心头窃喜，心知自己如果与胡大哥合二为一了，那从此以后，以胡大哥的性子，要抛弃自己断无可能。这一想，顿觉浑身燥热，双目朦胧，水汪汪的瞧着胡风，便把樱桃小嘴贴上胡风大嘴，不待胡风触电般反应过来，脸儿一红，早用丁香小舌主动钻进胡风的嘴里去了……

　　这一下，胡风浑身的燥热更是达到巅峰，美人如玉，香甜可口，嘴里一片一片的荡漾着舒坦，又是芬芳又是爽彻心扉。不自觉与樱桃小嘴纠缠一处，大手也不经过大脑，不知不觉的便伸进婧媛的衣服内，慢慢的攀爬，慢慢的攀爬

第514章 一个愿望

　　“喔！”

　　婧媛本全身心的与胡风亲吻的，正痴迷陶醉，不能自拔。猛的身子一凉，紧接着便感觉自己的双峰被一只大手紧紧握住，揉捏搓弄，又是舒服又是羞涩，身子软得更是一点力气也没有，只顾着娇喘呻吟，呢喃陶醉，哪管此时今昔何年……

　　“呼……呼呼……”

　　婧媛喘息闭气，终于离开胡风的大嘴呼吸一下。感受到身心的快感，忍不住娇喘道：“胡大哥，你……你用力一点，婧媛……被你……被你揉得好舒服……”

　　说完，为方便胡风揉捏，竟然悄悄地把自己的衣服挽起来，刹那间，一对挺拔傲人的小兔子，便静静地显露在空气中，显露在胡风的眼前。

　　此刻罩子早被胡风给掀了上去。乍见这傲人的人间杰作，绯红的小葡萄晶莹剔透，赤 裸裸的展现在自己眼前，再听见婧媛的动人娇喘，胡风双目赤红，脸上充血，不知不觉便低下头去，大嘴刚刚触碰到一粒小葡萄，还没开始吸允。蓦然——只听见不远处传来了一阵阵的机动车声响，慢慢的由远而近，听那声音，似乎就要开过来的样子。

　　这一下不得了。可把正处于情欲之中的胡风给彻底惊醒过来。

　　胡风双目赤红尽数消退，瞧见眼前鲜红鲜红的小葡萄，看见婧媛仍自意乱情迷的抱住自己的头不肯放松。胡风心神皆震，狂跳不已，完全清醒过来——自己……自己这是在做什么？自己真不是人！竟然会稀里糊涂和……和婧媛搞在一起！自己实在是太没有定力了，被眼前美色一诱惑，便……便把什么都给抛到脑后去了。此番如若不是汽车声音传来，当真便要酿成大错，到那时自己又该如何向在家等待自己的周雨交代啊？

　　此刻心惊肉跳，后背也被吓出了湿淋淋的冷汗。胡风惊慌失措，赶紧把握住婧媛双峰的手松开，迅速把婧媛的衣物弄好，等一切妥当后，才充满歉意道：“婧媛，你醒醒……醒醒啊！对不起，我们不该这样的，我……我们赶紧回去吧！”

　　说完把婧媛的身子往身边一放，就要落荒而逃。

　　“耶？”

　　婧媛被是一直等待胡风爱抚自己的。却没想到，在自己最最需要胡风的时候，胡风竟然……竟然猛然间清醒了过来，再也不和自己亲抚了。刹那间，懊恼，失望，空虚，幽怨齐齐涌上心头，猛的一把抓住胡风不让他走，哭泣道：“你……你，我不许你走，不许你走！你这个坏蛋，你……你轻薄了我，你就想走是不是？”

　　死命的拉住胡风不放。

　　“汗！”

　　胡风被婧媛的话吓一跳，见婧媛拉住自己不放，自己也不忍用强，只能尴尬道：“婧媛，是我的不对。可是……可是……”

　　“别什么可是不可是的。”

　　婧媛可不会这么轻易就放跑胡风。刚才被胡风弄得不上不下，本就难受之极，此番再见他轻薄自己后，就像没事人一样，又想撒丫子逃跑，心中又是委屈又是凄楚，哀怨道：“你今天要是不给我个交代，我就不许你走，而且……而且还要把你轻薄我的话说出去，说你……说你是个大坏蛋，大色狼。轻薄了我就不想负责……”

　　“我！”

　　胡风被婧媛的话吓一跳，见一辆车子由远而近驶来，吓得屁滚尿流，赶紧跑过去堵住婧媛的小嘴，哭丧道：“我的姑奶奶啊，你消停下行不行？你别乱叫啊，只要你别乱叫，你说要我干什么，我就答应你还不行么？”

　　为了让婧媛不生气，胡风那随便答应人承诺的臭毛病，又不要钱似的乱丢出来。

　　“真的？”

　　婧媛这般一听，又破涕为笑。但紧接着神色又黯下来，幽怨道：“哼！你肯定是在骗我，肯定不是真心的。你就是想哄我开心而已。”

　　“哎哟姑奶奶，我说的可都是真的啊！”

　　“是么？那太好了！”

　　得到胡风的肯定，婧媛脸色重新欢喜起来。一把抱住胡风道：“那好，刚才你的话，可是自己说的哟，我可没有逼你。”

　　“哎哟！”

　　听婧媛这一说，胡风才醒悟过来。顿时狠不得给自己的嘴巴来两巴掌。刚才那句话，当真是没经过大脑就习惯性说出来的，说出来立马后悔。从前见另外几个女孩哭泣，自己这句话便说顺了口，也总是会吃几个大小姐的闷亏。如今依然死性不改，到处乱丢，活该倒霉。

　　胡风只能强撑着脸道：“是……是我说的。大小姐，你又有什么请求吧？”

　　“哼！怎么……你还不愿意啊？”

　　婧媛脸色一变，不满的瞧着胡风。

　　“这……”

　　胡风汗一把，尴尬道：“呵呵……愿意……愿意！”

　　“这还差不多。”

　　婧媛丢了个白眼给胡风。见那汽车随之远去，猛然娇羞的把头埋在胡风怀里，温柔的声音：“嘻嘻！胡大哥，我们……我们再温存一会好不好？”

　　“再温存？”

　　胡风瞪大了眼睛，头摇得想拨浪鼓一样：“不行不行不行……刚才犯了一次错误，已经让我心里愧疚死了，再要我犯错误，那是断无可能，断无可能！”

　　“你！”

　　婧媛见胡风竟然不答应，杏眼圆瞪，双目渐渐转红，咬紧红唇道：“你怎么可以这么说话不算数呢？你刚才不是说……不是说什么都答应我的么？”

　　“对，我是答应过什么都依你。但是……但是前提是不能让我犯错误，如果要我背着周雨与你温存的话，那我……那我宁愿死。”

　　说到死字，胡风斩钉截铁的语气，满脸都是严肃的神情。婧媛瞧见了，顿时用小手把他的嘴封住，娇喝道：“呸！不许你说死……说死多难听啊。”

　　说到这，又踌躇了一会儿，接着道：“既然你……你不与我温存的话，那也行！不过，你刚才拒绝了我的要求，那下面一个要求，你一定得答应我，听见了没有？”！

第515章 带我回公寓

　　“这……”

　　胡风挠挠头，皱眉道：“也行。但是你的要求不能是让我犯错误，而且还必须是我力所能及的，还有就是不能叫我干坏事。”

　　胡风倒是挺谨慎，生怕婧媛又会有什么鬼点子，先把她的歪门邪路堵死是正理。

　　“去，我有你说的那么坏么？”

　　婧媛撇撇嘴，不满的瞪了胡风一眼，嫣然笑道：“我啊，下一个要求对你来说，指定很好实现，而且既不违法也不让你犯错，嘻嘻！”

　　“那就好，你说吧！只要是不违背我刚才所说的条件的话，我肯定答应你。”

　　胡风答得非常爽快。既不犯法，又不犯错，那肯定很容易实现。

　　“唔！”

　　婧媛见胡风应下来，甜甜一笑，用妩媚的眼神瞅一眼胡风，才缓缓道来：“我这个要求其实也没什么。刚才你给我说你复活以后，不是和小雨和冰冰姐在HS市，住在一栋公寓里么？既然这样的话，那我呢，过两天正好也要去HS市帮我舅舅打理一下他的分公司，所以我要你带我去你住的地方，然后我也要住到那去。反正大家伙在一起的话，也热闹热闹，你说行么？”

　　“什么？”

　　胡风又被婧媛的话吓一跳，虽然早猜到婧媛的要求会让自己意想不到，却没想到竟会是这个。要是别的人说要住进那栋公寓，或许胡风会很爽快的答应，毕竟人家要住，自己也没权力拦着她。

　　但婧媛却不同，婧媛这丫头可是喜欢自己的。而且瞧她精灵狡黠的模样，肯定没安什么好心。要是……要是自己让她到公寓去住的话，天知道以后会发生什么事情。

　　左思右想，反正就是觉得不妥当，胡风很不想答应。尴尬的瞧着婧媛，轻声道：“婧媛，我觉得，要不……要不你换个要求怎么样？”

　　“怎么？又不想答应是么？”

　　婧媛笑眯眯的瞧着胡风，呵气若兰：“难道我这个要求，又碍着你了，又违背你刚才所提的那些条件了？”

　　“这倒不是……”

　　胡风摇摇头，接道：“虽然这个条件没违反任何条例，但是我觉得，你还是换个条件吧！反正……反正我就是觉得你这个条件不妥。”

　　隐隐中，胡风觉得婧媛要是去了那栋公寓的话，以后自己与周雨的日子，肯定没得安生。

　　“哼！你要我换条件，那我偏不换！我就要这个条件。”

　　婧媛厥起个嘴，老大不开心了：“胡风我告诉你，反正我今天横竖就是要这个条件，要是你不答应的话，就是一个不讲信用的人，就是一个伪君子。以后我肯定到小雨姐姐满前去告诉她，说你曾经欺负过我！”

　　“你……”

　　胡风被婧媛呛得没法回嘴，心中本就难受，这会儿再听了婧媛的咄咄逼人话后，更是老大不开心。正皱眉气恼之际。兴许是婧媛也觉得自己这话说得不好听，更何况，瞧见胡风难得的皱眉，似乎有发火的迹象时，顿时心一软，又用手抱住胡风的腰，柔声道：“胡大哥，我……其实我就是想去你那住而已，没别的意思。我也知道你之所以不敢答应，是怕我去那住以后，会破坏你和小雨姐姐之间的感情是么？要真是那样的话，那我保证，我绝对不去有意干扰你和小雨姐姐两人的生活，而且在小雨姐姐面前，我肯定保证不对你露出任何爱意，也不对你有任何的骚扰行为，这总行了吧？”

　　“这……”

　　胡风依旧迟疑不决，反正就是隐隐觉得不妥。总感觉这丫头去了公寓之后，肯定会对自己与周雨的感情产生困扰。

　　“你还不答应？”

　　婧媛瞧胡风的神色，就知道他肯定还在犹豫。顿时眼圈儿一红，轻轻松开抱住胡风的手，委委屈屈的，豆大的眼泪说流就流，把脸转过去，伤心道：“既然……既然胡大哥那么讨厌我，那么不要我在你身边，那……那婧媛就知趣点，不再让胡大哥为难就是了。呜呜……胡大哥就当……当我没说这话好了，我……我好伤心……呜……”

　　一边说一边哭泣，伤心地样子，任谁见都会心软。

　　“哎！”

　　胡风生平第一点，就是吃软不吃硬，尤其是最为瞧不得女人的眼泪。此刻看见婧媛哭得梨花带雨，要多可怜有多可怜。顿时又犯了心软的毛病，主动把婧媛的娇躯搂进怀里，抚摸着她的秀发，安抚道：“婧媛，你……你别哭好么？哎，你不就是要去公寓住么？那好，只要你别哭了，那胡大哥就答应你，肯定带你去公寓里住好么？只要你在那住的时候，别让胡大哥为难就行。”

　　为了安慰婧媛，这家伙不知不觉又犯了随口乱承诺的臭毛病。胡风的心里也想好了，既然婧媛想去住，那就去住呗。反正只要她承诺了自己，不在公寓里乱来，那自己还有什么好怕的？难道自己就真那么没出息，生怕她一诱惑自己，自己便会上钩不成？

　　胡风这么觉得，对自己的定力异常有信心。但他却忘了，公寓里的三个大小姐，又有哪个不是一诱惑他，他便稀里糊涂的上钩呢？远的不说，就近而言，刚才婧媛与他温存，不也是小小的给他些甜头，他就分不清东南西北，险些就与婧媛共卧巫山，翻云覆雨，从而酿下大错么？

　　若不是一辆汽车驶来，打断了他的情欲的话。估计现在他都躺在婧媛为他设下的温柔乡里，死命的缠绵呢……

　　这边胡风傻乎乎的答应下婧媛，那边婧媛早惊喜万分，云开见日，忍不住樱桃小嘴吻一下胡风，满身欢喜道：“胡大哥真好，谢谢……谢谢胡大哥。嘻嘻……只要胡大哥让我住到公寓去，那婧媛保证不在公寓里，尤其是不在小雨姐姐面前乱来，总行了吧？”

　　“恩！那就行。”

　　胡风点点头，见婧媛开心，他的心也没来由欢喜，便道：“好了好了，既然你现在高兴了，那我们就回去好么？你看这一溜逛得，都晚了。”

　　因为高兴，胡风都忽略了婧媛说不在周雨面前乱来的隐意。

　　婧媛的隐意是——小雨姐姐在，我不乱动。但要是小雨姐姐不在的话，那我就要乱来，来诱惑你这条色狼哟！

　　此番婧媛欢喜，也知道现在见好就收的道理，便点点头。依偎在胡风的怀里，静静地向司令部走回去。

第516章 如果目光能杀人

　　两人回到了司令部后，胡风又与含云总理等人商讨了许多细节问题。吃了晚饭后，早有总理身边的秘书通告，明日早晨还有国事访问的。

　　得到消息后，总理不敢耽搁。赶紧与含云打了声招呼后，因为与胡风不是一路，便先与含功搭上专机，彻夜启程，又急匆匆的向首都方向赶回了……

　　留下一个大闲人胡风，没事做便与婧媛父母聊了许多闲话。婧媛伴在胡风身边，一直静静地听着，间或鬼怪精灵的捉弄一下胡风，让胡风又想哭又想笑。

　　谈话间，婧媛趁机把自己要去HS市工作的想法告诉父母。初始含云夫妻蛮奇怪的，奇怪这丫头为什么突然间好好的，又要去HS市工作呢？但一瞧伴在婧媛身边，胡风尴尬得不行的样子，瞬间释然，还没等含云表态，婧媛母亲早欢喜的大包大揽的答应下来，瞧那样子，巴不得自己女儿去HS市工作一样。

　　瞧见妻子的模样，含云有点想笑。以前婧媛为了逃避母亲的相亲，曾老早就提议要去HS市工作的。但她妈就是不让，死活不肯。说是要去HS市工作，也得等到相完亲之后再去不迟。如今瞧见自己女儿与胡风在一起了，却又恨不得把女儿硬塞到胡风怀里的样子，要他带自己女去HS市的，还真是……还真是无语！

　　得到了父母双方的大力支持后，婧媛欢喜得紧，又羞又喜。当夜便在家收拾了以后在那住的衣物行李。婧媛母亲自是在旁边帮忙整理，活像是要嫁女儿一样。期间唠唠叨叨的说了一大堆的话，说什么以后在外面生活小心，离开家后不要想爸爸妈妈，不要再动不动就使小性子了，不能让胡风给跑了，也不能让别的女孩对他下手。要是谁敢和婧媛抢胡风的话，就回家告诉爸爸，让爸爸带人去砸场子……听得婧媛又是羞涩又是甜蜜。

　　直到第二天一大早，胡风才哭丧着脸带着满脸甜蜜的婧媛，告别了含氏夫妇，一路踏上了回到HS市的归程。

　　这一趟飞机下来，可把胡风给弄得半死。身边坐着一个婧媛，这丫头又大胆娇媚，竟不顾机舱里还有别的旅客，使劲的缠在自己怀里不起来。要自己悄悄地与她说情话，聊私房事儿，稍不如意，立马在胡风身上捉弄起来，弄得胡风欲火焚身，小DD就没有躺下过。

　　等到二人来到HS市的时候，又快是要吃午饭的时间。两人悄悄地回到公寓，发现含冰坐在大厅的沙发里，与另一个女房客聊得正起劲儿。

　　瞧这光景，胡风撇撇嘴。可不敢主动与含冰打招呼，赶紧要婧媛先与含冰招呼下，然后再要含冰帮忙联系下房东白大姐，尽快把住进公寓的事情办理下来。

　　当含冰瞧见自己的妹妹婧媛，竟然会伴随胡风一起来到公寓时，可惊得连下巴都快掉下来。当下便欢喜的把婧媛引到自己身边，然后与那女房客一道，问起了婧媛为何会来这的来龙去脉……

　　胡风见含冰似乎很高兴能见到婧媛的样子，放下心来。只是，当胡风与含冰偶然对视时，却发现这丫头瞧自己的眼神，布满了腾腾的杀气与寒光，让胡风一瞬间的心惊肉跳。但胡风只当这是含冰对自己一贯的神色，也没往心里去，只招呼婧媛自己看着点，便进屋收拾去了。

　　老实说，这次回来，没在大厅中撞见周雨，还是让胡风十分欣慰的。他倒是真害怕要是自己带婧媛回来，万一被周雨看见的话麻烦可就大了。周雨那丫头肯定会猜到些什么，要是追查起来没玩没了的，还真是恼死胡风。

　　虽然没瞧见周雨。但胡风为了稳妥起见，决定还是等吃过饭的功夫，把含冰叫来说一下。叫她帮帮忙，就是等周雨万一问起婧媛是谁带过来的时，就说是她带回来的。到时候也好少些纠纷醋意。

　　思定，胡风便下楼来。只见婧媛正与含冰聊得挺开心。因为待会儿有求于含冰，赶紧主动向含冰打招呼道：“嘿！含冰，吃饭了没？”

　　“唔？”

　　含冰一愣，停下与婧媛的谈话。眼睛十分困惑的瞧着胡风，似乎还真没见过这大色狼，居然会主动与自己打招呼。

　　但含冰的困惑只是一闪而过，眼睛亮晶晶的看了看胡风，瞬间变得冰寒，冷冷道：“大色狼，喊我干什么？瞧你那贼眉鼠眼的样子，一定是黄鼠狼给鸡拜年——又没安什么好心吧？”

　　“呃……”

　　胡风被含冰这话呛得，差点没背过气去。万没想道含冰依然是如此的尖酸刻薄，嘴巴像刀子般锋利，被噎得说不出话来。许久方尴尬道：“呵呵，我只是问你吃过饭没。我……我是想说，要是你没吃过饭的话，就与我和婧媛一起出去吃。”

　　“得了吧！”

　　含冰嘴一撇，不屑道：“别说我吃过了，就算没吃。饿死也不与你这大色狼一起去吃饭，哼！”

　　“我……”

　　胡风真没想到，这丫头居然这么不识抬举，这么不给自己面子。难堪至极，半晌才压下心头的怒火，对婧媛道：“婧媛，那……既然含冰吃过饭的话，那我们走吧！刚从飞机上下来，你肯定饿坏了。”

　　“哦，那好吧！”

　　婧媛点点头，巴不得与胡风单独出去吃饭呢。

　　婧媛向含冰摆摆手作别后，微一迟疑，居然大胆的在含冰面前牵住胡风的手，大摇大摆的要走出大厅。

　　面对婧媛的行为举止，胡风尴尬得不行，想要甩开婧媛的手，却发现这丫头握自己的手握得死紧死紧的，根本就甩不开。无奈间，只得从了婧媛。

　　但从了婧媛，胡风却生怕含冰瞧见自己与婧媛间的动作后会心里有想法，然后又会趁自己不在时，在周雨身边对自己说三道四的。于是回过头去，想看看含冰的神色。那知一瞧，却发现含冰的眼睛里，发出了无数道能刺穿人心的冰冷杀气。紧紧的盯着自己。

　　如果眼神能杀人的话，胡风绝对已经被含冰刺得体无完肤了。

第517章 找你有事

　　乍一看着情形，胡风暗道坏了坏了，瞧这丫头的模样，估计在心里更加肯定了自己是个大色狼，老混蛋，现代陈世美的典型代表了。这下不得了，要是这丫头躲在自己背后说自己的坏话怎么办？为了以防万一，等吃了饭之后，自己必须得找含冰单独谈谈，给她说说自己与婧媛之间的关系。

　　想着，胡风心中坎坷焦虑，惶惶不安的出了门。与婧媛找了家饭店后，本是饿着肚子，但心里老想着怎么找含冰来谈谈，居然连饭都吃不下。随便对付了两下后，又被婧媛纠缠着拉去买了许多的日用品，又稀里糊涂的，也不知道啥时候就回了家。

　　回到家后，因为婧媛打算与自己三人一样，打算长期租住在这栋公寓里，便与房东白大姐通了电话，等议定了租房的一干事物后，就算是真正地成为了这栋公寓的房客。

　　这个下午，婧媛欢快的约着含冰，与自己一道去装饰打扮自己的小房间和小天地，弄得不亦乐乎。胡风瞧在眼里，急在心里。一边暗自庆幸周雨到现在居然还没出现在公寓，一边暗自着急，看这含冰被婧媛拉着忙个没完，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自己才能和她说说话。

　　一着急，干脆坐在婧媛的小房间门口，专等待含冰与婧媛忙活完了。自己再拉她出来说话不迟……

　　这一等不要紧，迷迷糊糊间，却等到下午四点多钟，含冰与婧媛二人才算是忙完了。含冰刚拐弯，想到自己房间去休息一会儿。便瞧见胡风贼头贼脑的摸到她的房门口，小声的喊道：“含冰，含冰，你出来一下好么？我有些话想对你说呢。”

　　“……”

　　听见胡风的呼唤，含冰脸上明显一愣。瞧见胡风今日反常，已经是第二次来主动与自己说话。皱着眉头问：“老色狼，说吧，找我有什么事儿？”

　　“呃！”

　　胡风被含冰骂得尴尬无比。但有求于人，便好声好气道：“我……我找你有点事儿。你能不能……能不能给我些时间？”

　　因为害怕含冰又会拒绝自己，脸憋得通红，很紧张的样子。

　　“找我有事？”

　　含冰疑惑的上下扫视胡风两眼，见胡风脸色憋得通红。她的神色变换一下，皱眉道：“什么事，难道在这说不行么？”

　　“这……行倒是行，但我怕被婧媛听见了不好……”

　　胡风眼睛左右瞧了瞧，嬉笑道：“要是你对我不放心的话，那要不……要不到你房间里去说也行的。”

　　说到这，生怕含冰误会自己想要占她的便宜，赶紧补充道：“那个，我是真有事，对你没有邪念头。”

　　“是么？”

　　含冰再上上下下瞅着胡风，脸上的红晕一闪而没。迟疑一下，便给胡风让开条道，轻声道：“那……你进来吧！”

　　“哎！谢谢……谢谢啦！”

　　本以为要叫她抽点时间与自己说话，肯定得费一番周折。万没想到居然如此顺利。一时欣喜意外，胡风赶紧向含冰不住道谢。

第518章 这女人疯了

　　“哎！谢谢……谢谢啦！”

　　本以为要叫她抽点时间与自己说话，肯定得费一番周折。万没想到居然如此顺利。一时间欣喜意外，心中高兴非凡，胡风赶紧向含冰不住道谢。

　　进了含冰的闺房后，瞧见含冰迅速把房门关上。胡风走进去，顿觉一阵扑鼻的幽幽馨香钻进鼻子里。让胡风的毛孔里都透着阵阵舒服与迷醉。

　　伴着这股甜香，胡风偷偷地扫视着含冰的小房间，发现房间的四周布置得淡雅舒适，暖暖的色调，给人一种极为温馨舒服的感觉。一张粉红色的小床静静地立在屋子中央，床上是卡通娃娃的枕头，床上还有只大大的狗熊，含冰晚上肯定是抱着它睡的。床的旁边，则是一个搁着小雨伞台灯的柜子，十分可爱。往床头上瞧去，是一个精致的小画框，里面是一张被放大的照片。在照片里，是五个洋溢着笑脸的年轻人。

　　看见这照片，胡风一愣——他发现，这照片不正是当年自己与四个大小姐和夏侯德一起，去泰山旅游的时候照的么？瞧见躲在角落里，带着一份孤独色彩的自己，胡风淡淡一笑。对以前公寓生活的怀念，又悄悄涌上心头……

　　想不到，含冰这丫头倒是蛮重情重义的。居然到现在都还忘不了当年与几个大小姐在一起的公寓情。

　　目光侧移，一张典雅可爱的小书桌走进胡风眼帘。在桌面上，静静地摆放着一台笔记本电脑，苹果牌的。但胡风瞧见那电脑的桌面，居然也是这张在泰山的照片，倒让胡风汗了一把。暗暗猜测这丫头不会是同性恋，所以才一直把这照片到处乱放的吧？

　　床的前头是一台液晶电视，靠门的角落是衣柜。不过，当胡风的眼睛瞧见那衣柜里的五颜六色时，居然瞪得眼都直了，被里面琳琅满目的各色小玩意儿给迷得挪不开眼睛。

　　衣柜里面，除了五颜六色、千奇百怪的小小裤裤，各色花边、绣着可爱图案的胸罩，还有颜色各异、透着幽幽暗香的美妙丝袜……这一看，胡风鼻血都快流出来了，眼睛定格下来，便再也不肯去瞧其他地方了。

　　“哼，大色狼，怎么？还没看够，舍不得把眼睛挪开啊？”

　　还没等老色狼胡风瞧够。一声重重地哼声，紧接着，含冰淡淡的声音便从耳边传来。

　　这声音一响，猛的把胡风从幻想中惊醒过来。胡风悚然一惊，知道含冰发现了自己的猥琐举动。赶紧咳嗽两声，装作若无其事的把眼睛撇开，很老土的道：“哎呀！含冰，你看……今天的天气真不错，太阳升起来的样子红艳艳……”

　　“呸！”

　　含冰愤怒的瞪了胡风一眼，怒骂道：“大色狼，别给我装糊涂了。你的那点小心思我还能不知道？现在看也看了，想也想了，意淫也意淫了。赶紧说吧，找我什么事儿？要是没事的话，就马上给我滚出去。”

　　“我……”

　　胡风又被噎住了。最近他发现自己老是被含冰也得说不出话来。但是没办法，毕竟被这丫头抓了个现形，想赖也赖不掉，只能红着脸尴尬道：“好好好，我……我这就说正经事儿。”

　　顿了顿，胡风小心的瞧一眼含冰，发现这丫头板着脸，一脸的冰冷。再也不敢胡思乱想，艰难的吞了吞口水，才道：“那个，我来到你这里，是想请你帮个忙，行么？”

　　“说来听听。”

　　含冰自个儿捡个沙发坐下，就是不招呼胡风坐。

　　“呵呵……是这样的，雨儿不是现在还没回来么？这个呢，你也看见了，我今天也把婧媛带到咱们公寓来住了。所以我想，要是等雨儿看见婧媛住进来，问是谁把她带来时，你就说……就说是你带过来的，好么？”

　　说完，渴望的瞧着含冰。

　　“……”

　　一听这话，含冰皱紧了眉头。她并没有一把答应或拒绝胡风，只是淡淡的问：“你……为什么要求我这个？”

　　“哎！这不是怕被雨儿瞧见了，会说我乱带女孩进来么？我是怕她知道我会生气的，要是她一吃醋，不理我了怎么办？到时候可心疼死我啦！”

　　胡风理所当然的道。

　　“哦，原来如此。”

　　含冰点点头，眉头越皱越紧，越皱越紧，沉默一会儿，才悄声道：“那你……那你就不怕……就不怕我也不高兴……”

　　“唔？”

　　胡风没听清楚含冰说什么，神色无辜又迷惑：“你说什么？”

　　“这……哎呀算了算了没什么，真是烦死了。”

　　含冰脸一红，脸色突然变得很愤怒，很烦躁，也非常的憋屈，猛然凶巴巴的说道：“老混蛋，要是你只是这个请求，没别的事的话。那说完了就赶紧给我滚，我这里不欢迎你。”

　　“汗！”

　　胡风无语的看着含冰，没想到这丫头的神色，真是说变就变。刚才还好好的和自己说话，这会儿又要赶自己出去。又是惶恐又是无奈，赶紧接着道：“还有还有……刚才中午吃饭的时候，婧媛拉着我的手是朋友关系，压根跟我就没有任何的暧昧哟！我说……你刚才在客厅里瞧见了的话别往歪了想，可别在雨儿面前瞎掰，毁了我的完美形象。哎哟……你别砸我啊！”

　　“出去，给我滚出去，我砸死你，砸死你，我就是要砸死你……”

　　胡风话还没说完，发现含冰居然脸色一变，不分青红皂白的就拿枕头敲自己。慌不择路的往门口逃窜，出了房门，听见含冰在屋子里大骂道：“臭不要脸的，你给我滚！别在我眼前晃悠了。我告诉你，你这些事情要说，就去找你的雨儿妹妹说去。别到我房间里和我说，我不是你什么人，也没有义务去帮你遮盖……臭流氓！”

　　话说完，“咣”的一声响，居然把窗户也关上了。

　　“……”

　　胡风瞧见含冰莫名其妙的火气，云里雾里的找不着边。半晌方得出结论：“这女人兴许是真的疯了。”

　　才忧心忡忡的回房间休息了。！

第519章 小情人要来

　　下午蒙头睡了一下午，晚饭的时候，胡风是被婧媛给叫醒的。说是她初来乍到，还需要诸位房客多多关照，多多帮忙。所以晚饭就想请所有的房客出去吃一顿。胡风懵懵懂懂的起床，看见客厅里，含冰正与最初住进来的那对夫妻房客聊天。本不想去的，但又实在是不好意思拒绝婧媛，只能闷闷地答应下来。

　　晚饭的场所，是在一家高档餐厅吃的。席间，因有含冰那个疯丫头在场，所以胡风不怎么说话，偶尔婧媛与那对夫妻问起，胡风才礼貌性的回答几句。更多的时间里，还是闷头扒饭。

　　含冰瞧在眼里，记在心里，撇撇嘴满脸的不屑：哼，臭流氓！

　　这一顿饭下来，也就一个小时搞定。吃过晚饭后，那对夫妻因为有事，便先行告别了。婧媛本来缠着要胡风和含冰陪自己去逛街的，但胡风见有含冰在场，总觉得浑身不自在，便没答应。婧媛见状，顿觉索然无味，干脆也不逛街了，三人便一道回了公寓。

　　回了公寓后，因为今天劳累了一天，浑身疲惫，婧媛便与二人打声招呼，先行回房间睡下了。胡风与含冰本来就对不上眼，下午又闹了个不愉快，更是没任何的话可聊。便胡乱向含冰打了声招呼，就要回房歇息。

　　但脚还没抬出，却又被含冰给叫住了。

　　听见含冰喊自己，胡风有点摸不着头脑，迷惑的问：“怎么，难道你找我还有事？”

　　“没什么事，就是想问问，明天我把你带婧媛妹妹来，然后又与我的婧媛妹妹一同握手、相依相偎的事情告诉小雨的话，你打算怎么处理？”

　　含冰双手抱于胸前，笑眯眯的问。那对鼓起看得胡风心惊肉跳，口干舌燥。

　　但胡风只瞧了不到一秒钟，便被含冰的话给惊醒过来。顿时被吓了一跳，他万没想到，自己想要含冰帮忙不成，这下弄巧成挫，含冰倒用这事儿反过来威胁自己了。心中又是懊恼又是胆寒，忿忿不平道：“你什么意思？你说这话，是在威胁我是么？”

　　“威胁倒不敢，只是想提前知会你一下。我可不想让别人把自己看成背后捅刀子的小人！”

　　含冰头一次笑眯眯的看着胡风，虽没了从前的冰冷，但却让胡风更加害怕。

　　“你……你……你！”

　　胡风被含冰呛得说不出话来，又气又愤，却拿含冰没丝毫的办法。“你”了许久，也没说出个所以然来。憋一会，干脆剁剁脚道：“好啊含冰！你这个恶婆娘，你爱说那你就去说去，我没意见。大不了，我费些口舌去解释便了。我还就不相信，雨儿就会因为这事儿来与我闹翻，哼！”

　　说完不想理会含冰，抬脚就要上楼。

　　“哟！既然你都这么不在意的话，那我当真说去得了……”

　　含冰见胡风要走，好整以暇的整理了一下自己的秀发，风情万种。又笑眯眯接道：“哎！只可惜了，本来还想给你一次机会让我不说出去的。但既然你不珍惜，那便算了。”

　　说完轻巧的走到沙发上，慢腾腾的坐下来看电视。看那模样，似乎真不想理会胡风。

　　“等等，你……你刚才说什么？”

　　胡风刚抬的脚，迅速放下。本来满脸的愤怒与决绝，瞬间被一股惊喜所取代，又嬉皮笑脸的凑到了客厅的沙发上，嘿嘿笑道：“嘿，我说含冰呐，那个……刚才你说的话可当真？要是你当真的话，那告诉我你要什么交换条件？只要我能帮你办到的，那我一定在所不辞，只要你也帮我的忙就行了。”

　　“是么？”

　　含冰笑意一闪而没，傲慢的瞧一眼胡风，脸色一变，冷冷哼道：“怎么？刚才你不还是很爷们的骂我恶婆娘，然后很有气概的说豁出去么？怎么现在一听说有希望了，又不要脸的跑到我面前来了？”

　　“这……嘿嘿……嘿嘿……”

　　胡风被含冰堵得尴尬得不行，嘿嘿笑道：“我这不是见你一定要去告诉给雨儿，以为没希望了，所以才豁出去么？既然有希望了，那我就抓住这最后一点希望，总不能眼睁睁的瞧着它溜走吧？”

　　顿了顿，胡风眼睛期待的问：“说吧，你究竟有什么条件要我答应，才会帮我把雨儿那边给摆平？”

　　“哼哼，你真想知道？”

　　含冰此刻占据主动，脸色冰冷，欢喜一闪而没。

　　“真想知道。”

　　胡风很肯定的点点头。

　　“那……”

　　含冰瞧一眼胡风，眼珠儿滴溜溜一转，笑道：“其实我也没什么大事要你帮忙。是这样的，我们上次和小雨吃饭的时候，我不是说过，我学校正有一个博士生导师在追求我么？现在那家伙像牛皮癣一样天天跟在我身后，搞得我烦也烦死了。所以呢，我就想叫你当我的打手，把那家伙给我打跑。”

　　说到这，含冰怕胡风误会什么，赶紧接道：“大色狼我告诉你，我之所以要你来帮忙。只是看在你打架比较厉害的份上，而且那个家伙不但秃头，居然和你长得一样猥琐。我看不惯，便要你们两个猥琐男去比试比试看，看到底你俩谁更猥琐。”

　　“呃！”

　　胡风听着这话，怎么听怎么别扭。脸色憋得通红，忒难受。

　　“怎么？难道不答应？”

　　含冰瞧胡风脸色难受，不满的问。

　　“这……也不是不答应啊！只是……只是你说的话，让我有点别扭。”

　　胡风实话实说。

　　“难受？哼！你本来就是我见过的最猥琐的男人嘛！要不是那个博士生导师天天在我面前晃悠，烦死我了。你的形象肯定比他坏多了。”

　　“我！”

　　胡风被含冰打击得脸色一阵变幻，又没法与含冰计较。只能尴尬道：“那……既然这样的话，那我答应下你了好了。作为交换，你也必须把我的事情答应下来。喏……要是你没事的话，那我就走了啊！”

　　说完，生怕含冰又要不给面子的继续贬低自己，想逃跑。

　　“你给我站住！”

　　含冰见胡风居然要逃跑，心中十分不愿意，怒火中烧。又娇喝道：“大色狼，你不许跑！”

　　见胡风仍旧不顾自己的招呼，死命的向前走，有些急了。黑宝石般的眼珠转移转，突然间说道：“大色狼，你停下来。我差点忘了告诉你一件事情。你当年的小情人夏依要到公寓里来。”！

第520章 她要结婚了

　　“扑通！”

　　胡风被含冰这句话，惊得差点从楼梯上滚下来。听到夏依要来，本心中高兴，但含冰这句话却把他心里的高兴劲儿全弄没了。什……什么？小……小情人？

　　胡风心中一咯噔，怒怒的用眼睛瞪着含冰，恼道：“含冰，我可告诉你，饭可以乱吃，话可不能乱说的。什么情人不情人的？人家那是我同学，同学！你懂不懂？”

　　“同学？”

　　含冰鄙视的看胡风一眼，冷笑道：“别逗了好不好？你这家伙的心思，我还能不知道？你骗得了小雨可骗不了我。我告诉你，你睡觉的时候说的那些梦话，可全都被我听见了。”

　　“呃！”

　　胡风本来很正常的神色，又猛的被含冰这句话吓得脸色苍白，扭曲变形。连滚带爬的跑回来，大惊失色道：“我说……你……你这丫头到底是什么意思？你可，可别胡说八道啊，我和夏依是压根儿就没有的事，你千万别在雨儿面前说，不然的话，我和你没完。”

　　“怎么？那现在……你总该承认夏依是你的亲亲小情人吧？”

　　含冰笑眯眯的，但眼睛里布满寒芒。

　　“瞎说！”

　　胡风还要辩解：“你什么时候听见我说梦话的？难不成你还敢跑到我房间来偷窥？”

　　“哼！偷窥不敢，但是某人有一天喝醉了酒，背着小雨在床上使劲的呼喊着自己的小心肝儿，又是兰兰的，又是夏依的，还又是雅袖的，满脸的混蛋模样，真是丢人！”

　　“哎哟我的娘勒！”

　　胡风吓了跳起来，显是被含冰的话吓到了。他警惕的四处瞄几瞄，见周围没人，这才赶紧把含冰拉到角落里，严肃又紧张，担心的问：“我说，含大姐，含阿姨，含祖宗……我可告诉你啊，你要是知道什么事情的话，可千万别乱说出去，听见了没有？尤其是不能让雨儿知道，算我求你了好么？”

　　“呸！你难道就那么在意你的雨儿妹妹啊？”

　　瞧见胡风紧张周雨的模样，含冰心里总是忍不住升起燎原大火。

　　“这……这是肯定的。我告诉你，我和夏依真的没什么，当年我只是喜欢夏依而已，但人家根本就不喜欢我，所以我不想你用这个来破坏我和雨儿的感情。你知道没关系，只要别让雨儿知道就行。”

　　“是吗？”

　　含冰眼睛中冒出的俱是寒冷的坚冰，那句“你知道没关系，只要别让雨儿知道就行”让含冰怎么听怎么难受，当真是火上浇油，怒骂道：“呸！你个大色狼，老混蛋，自己干的事情，现在居然还不兴别人说出去，真不要脸。我告诉你，你不让我说，我现在偏就要告诉小雨去。好让小雨认清楚你这混蛋到底有多流氓……”

　　说完，心胸急剧起伏，又难受又憋屈，真的掏出手机来要打电话。

　　“哎哎哎……你别乱来啊！”

　　胡风眼疾手快，一把夺过含冰手里的手机，好声好气道：“我说含祖宗啊！你就别给我添乱了行不行？要不……只要你肯放过我，帮我保守秘密的话，那我……那我就再帮你满足一个愿望行了么？”

　　“真的？”

　　听见胡风的承诺，含冰倒是一愣，眼睛疑惑的瞧着胡风。

　　“恩！”

　　胡风点点头，但一想，又生怕含冰会有啥过分的要求，赶紧道：“但是呢，你这个愿望千万不能离谱，而且是我能力所及范围，还有几是不能违背道德，不能违背良心，不能……”

　　“哎呀！你这老混蛋，哪那么多废话？究竟是你在提条件，还是我在提条件？”

　　含冰怒视胡风一眼，见胡风被自己这几话打断，因怕得罪自己，所以不敢吭声了。眼珠子滴溜溜一转，蓦然笑道：“老色狼，我告诉你，既然你答应许我一个愿望的话，那我便不把你在外面乱搞女人的事说出去。而且呢，我也暂时没什么愿望好许的，就先寄存着，等以后记得了，再许不迟。”

　　“那好……那好！呵呵……呵呵！”

　　胡风笑得比哭还难看。此刻被含冰这丫头占尽了上风，心中又是懊恼又是憋屈，心知这丫头抓到了自己的许多把柄之后，那自己以后的日子，恐怕更加难过。但此时又没有整治含冰的办法，只能走一步算一步。

　　心中想着，胡风突然灵光一闪，问道：“对了含冰，那个……你刚才说夏依要到我们这儿来。那她什么时候来？为什么要来的？”

　　“怎么？现在就按捺不住心中的思念，想快点瞧见你的亲亲小情人？”

　　含冰眼一撇，冰冷的问。

　　“汗！不是的，我只是心中奇怪而已。”

　　胡风尴尬得不行，怎么老觉得自己在含冰面前，总是被她欺负的服服帖帖，连还手的余地都没有？

　　“这样啊？”

　　含冰半信半疑的瞧了胡风两眼，见没瞧出这家伙脸色异常，便淡淡道：“其实你的小情人到这儿来，也没什么事情。就是听说兰兰马上要和秦华结婚了，所以赶过来当伴娘的。”

　　“哦！”

　　胡风点点头。听说兰兰居然就要结婚了，悚然一惊，装作如无其事的问：“你刚才说兰兰要结婚，是……是在什么时候？”

　　“……”

　　含冰见胡风相问，眼睛往他脸上瞧一眼，发现他虽极力镇定，脸色依然苍白得没有血色。突然之间，竟非常后悔自己把兰兰将要结婚的消息告诉胡风。含冰沉吟一会儿，轻声道：“估计……再有一个星期，就要正式结婚了。”

　　“是……是么？”

　　胡风点点头，脸色如常。他只是闷闷的沉思一会儿，强笑道：“这样的话，要是你没别的事了，我……我就进屋去了。”

　　说这话时，含冰明显看见胡风的脚步有点颠簸，似乎连路都走不稳的样子。含冰一愣，本想伸手去扶胡风一把的，但伸出去的手，半空中还是停了下来，只能默默地瞧着胡风离去，再默默地低下头去。

第521章 永远都不离开你

　　胡风看见周雨的时候，是在第二天的早上。

　　当胡风昏昏沉沉一觉醒来时，正好看见周雨帮自己买了早点，然后静静地坐在自己床头看自己，满脸的平静，甜蜜又幸福。

　　“醒了？”

　　见胡风睁开眼睛，周雨笑得很羞涩。

　　“雨儿？”

　　当胡风睁开眼睛，瞧见周雨的一瞬间，心里暖暖的有股暖流趟过。自从昨晚知道了兰兰要结婚的消息后，虽然表面古波不惊，但内心却翻江倒海，彻转难眠。此刻见到周雨，心头一暖，猛的紧紧抱住周雨的身子，却静静地不再说话。周雨一呆，不知道胡风这是怎么了。

　　“风，你……你怎么了？”

　　周雨瞧见胡风的神色不对，心儿也跟着揪紧。虽不知道胡风这究竟是怎么了，但直觉告诉她，胡风肯定又遇上什么难受的事情了。想毕，周雨乖巧的把身子暖进胡风的怀里，柔声问道：“风，你怎么了？又遇上什么烦心事是么？你告诉我好么？”

　　“我……我……”

　　胡风“我”了两声，终究没说出来。突然定定的看着周雨，用渴望的眼神问：“雨儿，你以后……以后会不会有一天，也突然离开我，然后消失得无影无踪，或者……或者是成为别人的新娘呢？”

　　“这……”

　　看见胡风的眼神，周雨心中一疼，知道了胡风一早上醒来，为什么会这么伤心了。肯定是从含冰那儿得到兰兰要与秦华将要结婚的电话，才会如此失态的。这一想，周雨心中很埋怨含冰：这丫头为了让胡风难过伤心，所以尽想着法儿打击胡风，真是讨厌死啦！

　　此刻猜到胡风心中的所思所想，周雨温柔一笑，反手搂住胡风，轻声道：“风！你别多想了好不好？我答应你，我永远永远都要呆在你的身边，永远都不离开你，好么？”

　　“真的么？”

　　得到周雨的承诺，胡风眼睛一亮，把周雨的娇躯抱得越发的紧了，只不住道：“谢谢……谢谢……雨儿，真的是谢谢你！”

　　“哼！还需要谢？”

　　周雨见胡风欢喜了，心中比胡风还高兴。笑盈盈的瞧着胡风，轻声道：“我告诉你喔，以后咱们俩一起的时候，绝对不能说谢谢两个字，不然的话，你说一次我就消失一天，看你着不着急。”

　　“你别！”

　　胡风吓了一跳，此刻心中重新欢喜，嬉皮笑脸道：“好好好，你不让说，那我不说便是。不过我不许你离开我，听见了没有？”

　　“恩！”

　　周雨笑眯眯，乖巧，点点头，再在胡风的怀里躺了一会儿，才起身道：“好了好了好了，快起床吧！等下吃完饭我们还得上班去呢，昨天你又连假都没请，就翘了一天班，等下回电台的时候，你可得小心哟！”

　　“好的。”

　　胡风点点头，从床上起来，早有周雨温顺的帮他打好了热水，拿好了毛巾牙刷……

　　一切收拾妥当后，胡风便大口的吃起了周雨帮他买来的早点。瞧着胡风享受的模样，周雨眼中尽是幸福满足的笑意。期间胡风猛然记起昨天周雨又没回家的事情，相问之下，周雨却神情闪烁，眼神飘忽，只说是自己去别的市有点事情，所以才在外面停滞一天的。

　　胡风见周雨似乎不大愿意说，便没有细问。也没怎么往心里去，只是暗暗留了些心眼罢了。

　　吃完早餐，胡风与周雨收拾收拾，便一起下楼上班去。来到大厅中，正好看见含冰与婧媛二人也刚好出来。周雨瞧见婧媛，笑道：“嘻嘻……婧媛，现在和冰冰出去干什么呢？”

　　“我和我姐去我舅舅那儿，我姐今天正好没课呢！”

　　婧媛笑盈盈的瞧着周雨。

　　“哦，这样啊……那你们去吧！路上小心些喔……拜拜！”

　　“嗯！拜拜！”

　　与含氏姐妹两道别后，胡风与周雨便出去了。老实说，刚才在大厅撞见婧媛的时候，胡风还是蛮紧张的。生怕周雨会当着含冰与婧媛的面，问出婧媛究竟是谁带来的这问题。但瞧周雨并没有相问的神色，胡风放下心来。暗想看周雨刚才的神色，似乎在自己起床之前已经与婧媛见过面了。只是不知道有没有聊些什么。

　　依旧是骑着那辆老牌自行车王，胡风带着周雨去上班。行至半道上，本是把头埋进胡风怀里的周雨突然钻出来，然后用眼睛定定的瞧着胡风，突然轻笑道：“风，我差点忘了问你，婧媛是不是你带回来的？”

　　“咣！”

　　胡风被周雨这一问，吓得把路边的树都给撞飞了，所幸自行车只是颠了一下，并无大碍。瞧着周雨虽是带着笑容，但眼睛却隐隐射出股锐利的光芒，胡风尴尬道：“关于这个问题，你难道没去问含冰么？你问我的话，就不怕我骗你？”

　　“我问过含冰了，她说是她带来的。”

　　周雨笑盈盈的瞧着胡风，害怕胡风又会被自己吓得撞树，赶紧把他搂紧，又道：“但现在我想从你嘴里知道，婧媛究竟是你带回来的，还是含冰带回来的。我可知道这两天冰冰一直没出门的。”

　　“呵呵，既然含冰说是自己带回来的，肯定是含冰带回来的。我有了你之后，可不会再带女孩子回来？”

　　胡风听含冰居然果真替自己圆谎，顿时回答得理直气壮。心中暗暗道一声好哥们儿，拌嘴了这么多年，总算是帮了回自己的忙。

　　“是么？”

　　周雨又紧紧的盯了胡风一会儿，目光突然黯淡下来，幽幽道：“风，你别骗我了。我知道是你带她回来的。”

　　“呃……”

　　胡风脸色一红，尴尬得不行。他不知道周雨为什么这么肯定是自己带婧媛回来的。但不管如何，只要是含冰没把自己的谎言揭穿，那自己便不能松懈下来。还是得强自撒谎下去，脸不红心不跳道：“雨儿啊！这就是你的不对了。含冰说是婧媛是她带回来的，那肯定是她带回来的。难道你觉得我还会撒谎骗你么？”

　　“……”！

第522章 又见秦贵

　　周雨静静地听着胡风所说，并没有说话。直到瞧着胡风不好意思了，周雨语气幽怨：“你别撒谎了好不好？我全部的身心都放到了你的身上，你的一举一动都牵动着我的心弦，难道还能被你骗过去么？而且今天早上我与婧媛谈过，婧媛都已经亲口和我说了，说是你带她回来的。”

　　顿了顿，周雨定定的看着胡风，温柔道：“风！我想，你之所以想欺骗我，是不是怕我生气不理你，然后疏远你，所以才不敢说真话，对么？”

　　此言一出，还真吓了胡风一跳。胡风万没想到周雨问完含冰之后，居然还会去问婧媛，这一下谎言彻底揭穿。胡风十分不好意思，一时间唯唯诺诺，噎得说不出话来。

　　“风……”

　　周雨见胡风不说话，用手静静的抱住胡风，轻声呢喃：“我理解你的心思，你也是不想让我担心，所以才撒谎的对么？不过……风，我希望你以后在我面前，都不要再撒谎了好么？你知道么？当我在公寓里瞧见婧媛的那一刻，突然之间很害怕，害怕我有一天会突然失去你了，害怕你会有一天不要我了，然后被别的女孩子拐跑。”

　　“还有，从前我就知道，婧媛和当年的袖袖一样，都很喜欢你。而且总是会被你弄得伤心流泪，我……我怕有一天你会被她们的泪水打动，会被她们的泪水俘获，然后就再也不要雨儿了……”

　　说到此处，周雨顿了顿，哀伤道：“风，你能不能答应我，不管你以后怎样，你……你都不能够抛弃我不管，好不好？”

　　神色哀伤惶恐，担心害怕。害怕有一天，胡风真的会弃自己而去。

　　“……”

　　胡风看着周雨害怕的表情，他没有再说话，他觉得自己刚才欺骗了周雨，现在说的话肯定不能让周雨完全信服。胡风只能单手骑车，另一只手紧紧的抱住周雨的娇躯，让周雨感受自己的心跳，感受自己的呼吸。胡风想说的是，不管天崩地裂，海枯石烂，我也永远不会抛弃你！

　　一对小情人骑着自行车，慢悠悠的来到了电台。下车的时候，周雨吻一下胡风的脸，这才咯咯笑着、羞红着脸蛋跑到楼上去了。瞧着周雨美丽的背影，胡风的心中涌起淡淡的温馨暖流，只觉这一生一世，都不能负了这精灵古怪的女孩半分，不能让她受一丁点的委屈……

　　告别了周雨，当胡风慢慢的走进警务室时，瞧见与自己搭档的中年大叔，正坐在屋子里抽闷烟。另个年轻小伙子则在整理一些事物。定眼瞧去，发现竟是自己桌子上的文件一干之类。

　　胡风一愣，赶紧走进屋子，面向小伙子奇怪问道：“你……动我的东西干什么？”

　　“……”

　　听见胡风的声音，中年人与小伙子一起抬头，满脸的惊愕。中年男子当先说道：“你……你怎么突然间又来了？”

　　“我好好的，怎么不来了？”

　　胡风也很奇怪，这哪跟哪啊？

　　“你最好还是别来了。”

　　中年人没说话，年轻小伙子倒是接口了。他淡淡的看了胡风一眼，又道：“你这上班还没几天，就天天逃班翘班，所以你已经被电台开除了。”

　　“呃……”

　　胡风愣一下，以为自己听错了。

　　“是的，你被电台的人事部除名了。”

　　中年人点点头，算是肯定了年轻小伙子的话。紧接着，中年大叔又紧张兮兮的道：“胡风，我看你现在还是赶紧走吧。再不走的话，恐怕你得有大麻烦。”

　　“大麻烦？”

　　胡风又呆住了。刚才被开除的消息都还没消化完，怎么又来大麻烦了？

　　“哼哼！你自己干的好事你自己心里清楚。”

　　年轻小伙子冷冷的瞧了胡风一眼，接着道：“实话告诉你吧，昨天那个黑道老大秦贵亲自带着上千的人马，浩浩荡荡的开到了我们电台，就是要把你和周雨给揪出去。但算你命大，昨天翘班被你给逃过一劫。不过，今天你却再也逃不掉了。”

　　“什么？”

　　听说昨天秦贵来找过自己，胡风浑身一震，眼中暴射出恐怖的寒光。说曹操，曹操还真就到了。随着那年轻人话落，蓦然间听到大厅中传来一阵鸡飞狗跳声，无数的汽车咆哮声从屋外传来。听见这漫天呼啸的声音，胡风慢慢的走出警务室，放眼往大门之外瞧去，但见尘土飞扬，铺天盖地，数百辆的轿车一路向前，浩浩荡荡的向电台大门驶来，恐怖的冲击力直冲霄汉，气势汹汹，恐怖异常。

　　看见这等情形，胡风心头又是愤怒又是惊讶，想不到这个秦贵为了把自己铲除，居然大动干戈，光天化日之下竟带出这么多人手来。看这情形，不把周雨从自己怀里夺走，那是誓不罢休了。

　　胡风心中既惊且怒，冷眼漠视。但见这些汽车呼啸着漫天杀来，风尘滚滚，气浪翻天。一起在电台门口停下来，刹那间便把整个电台的大门围得水泄不通。紧接着，无数的黑衣大汉从汽车内走出来，如一片恐怖的黑云浪潮，不但把电台所有能进出的口子都给堵住，就连电台正门的中央大道，也被堵得严严实实，导致交通瘫痪。

　　电台的门口，一辆极为高档的车子内，秦贵穿着一袭风衣，墨镜红发，神情冷酷的走出来。左右数十个随从跟上，后面留着三百大汉守住大门，不让任何人进出，再有二百人堵住交通，其余千众，一路跟随而上，把个大门里三层外三层的围得水泄不通。

　　“……”

　　看见秦贵以及一干人等浩荡进来。胡风神色一冷，也不动作，先看这秦贵前来，究竟会有什么作为。

　　但胡风不动，那帮在电台里工作的人瞧见这阵仗，心知有大事件要发生了。早吓得脸色煞白慌乱，俱都惊慌失措的躲避逃跑，一时间鸡飞狗跳，乱哄哄的吵成一片……

　　还未等那秦贵一帮家伙到电台大厅内，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突然又听见乱糟糟的大厅里，又传来一阵乱七八糟的吵闹声。胡风心中疑惑，闻声望去，但见一帮子人拉拉扯扯的从楼道里转出来，一个矮胖的中年人走在最前面。一转出弯来，看见走进的秦贵，立马媚笑道：“哈哈，那个……秦大哥啊，你看看你看看，你不是要我把周雨带给你么？这不，周大美女一来上班，我立马把她带出来了。”！

第523章 放开她!

　　听到这话，胡风心头大震，都没时间往秦贵的脸上瞧去，赶紧看向那堆人群。一看之下，竟发现一群人与一个女子拉扯，女子不是别人，正是周雨无疑。

　　此刻，只见周雨明明才刚刚上去的，这会儿竟被这帮同事围在圈子中间拉扯下来，脸色苍白，吓得毫无血色，一边扭打着不让自己同事碰自己，一边寒声怒道：“王台长，你这是什么意思？我才刚到电台，你怎么就把我给推下来？我告诉你，你现在要是不给我个解释的话，看我不告你去。”

　　“嘿嘿嘿……”

　　周雨话刚落，便听见秦贵冰冷嚣张的笑声传来。只见秦贵满脸的阴冷，先不理会挣扎的周雨，对着那矮胖的王台长道：“好！好！很好！不愧是以见风使舵冠绝圈内的王台长啊！真是不错啊不错。这次要是我能顺利得到周大主持的话，定当少不了你的好处，嘿嘿……你不是想要当央台的主持人么？回去我给我大哥秦华说句话，你的事就算是落实了。”

　　“呀！那太谢谢秦大哥了。秦大哥真是好人呐，呵呵……以后我王霸，以后铁定就和你混了。”

　　王台长笑眯眯的高兴，很为自己能帮这个HS地下皇帝办事而感到骄傲。顺着秦贵的话，乖乖的把周雨带到了秦贵的包围圈去。

　　“王台长，请注意你的身份。你赶紧叫你的助手把我放开。我是来工作的，不是来被你拉扯的……”

　　周雨挣扎无效，见王台长一直和秦贵眉来眼去的，心中又怒又急。眼见胡风站在不远处，刚才的害怕顿时化为了绵绵的喜意，趁着王台长的助手不留神之际，猛的挣脱开来，刚要往胡风身边奔去，却见那秦贵的手下早横在了周雨的面前，冷冷道：“周小姐，请你回去，谢谢合作！”

　　“你！”

　　周雨看一眼胡风，发现自己离胡风虽近在咫尺，但这咫尺之间，却隔了秦贵与他兄弟一干鸿沟。心中又急又气，怒喝道：“你给我走开，放我过去啊。”

　　见那黑衣大汉只冷冷的拦着自己，就是不走，转而对那王台长怒骂：“王台，你给我想清楚了。你现在私自扣留我的自由，是违法的，而且与这流氓头子秦贵在一起，便是同伙，如果你现在不放我走的话，看我不去告你，把你送到监狱里去。”

　　“嘿嘿！周小姐挺大的火气嘛！”

　　王台长被周雨羞得不敢回嘴，秦贵又说话了。

　　秦贵慢悠悠的走到周雨面前，冷笑道：“怎么？是不是看见自己的心上人站在那儿，我不放你过去，你心里恼我恨我，是不是？”

　　“呸！恨猪恨狗也不会恨你这个畜生都不如的人。”

　　周雨与自己讨厌的人在一起，可不会像对胡风那样温柔。此刻周雨的眼中，都似要冒出滚滚的火星子，狠声道：“秦贵，你最好放我过去，不然的话，你一定会后悔的。”

　　“什么？我会后悔？”

　　秦贵玩味的看着周雨，好似猫盯着老鼠。满脸猥琐淫 贱的笑容，笑眯眯道：“我不放你过去，你能怎么样？你又想怎么样？我告诉你，我今天不但不把你放过去，我还要把你弄到床上去好好调理一番。让你知道，什么样的男人才是强大的男人，什么样的男人，才能让你满足，哈哈，哈哈，哈哈哈……”

　　“你！”

　　周雨被秦贵气得浑身发抖，心中委屈得要死。但此刻人在秦贵手里，又不敢乱来。只能流着泪水，用求助伤心的眼神瞄向胡风。

　　“放开她！”

　　胡风冰冷刺骨的声音，神色淡然。看见秦贵调戏周雨的情形，只有天知道，他现在的心里将是多么的愤怒！

第524章 杀机

　　胡风本是一直静静地看着秦贵的嘴脸。倒想知道这个男人究竟会对周雨说出什么话来。但此刻看见周雨委屈可怜的样子，心中揪紧，难受、伤心、自责、愤怒……再也没心思看下去了。

　　自从有了雅袖的教训后，胡风与周雨处在一起时，每每瞧见周雨温柔如水的眼神，便会暗暗发誓，这一生一世中，再也不会让自己身边的女人受到一点点委屈，哪怕是一丁点一丁点也不行。

　　而周雨，无疑是值得自己一生一世都呵护的可爱女人。

　　此刻，胡风的脸色很淡然，语气很冷漠，目光也很平静。但是，只要当年熟悉他的枭龙就会知道，这是神色，正是当年那个绝密局领袖，如今的超级大神即将爆发的前奏。

　　胡风要爆发，是因为秦贵已经触到了胡风的逆鳞。那逆鳞，就是周雨！胡风绝对不容许别人伤害周雨一丝一毫，绝不！

　　“嘿嘿……你是在威胁我么？”

　　此时此刻，秦贵根本不可能把胡风的威胁放在眼里。他的眼神带着轻蔑，嘴角带着嘲笑。依旧是嘿嘿的笑着，接道：“小子，你知道么？在这个大HS市，除了我大哥秦华之外，还没有哪个人胆敢对我这么嚣张。今日你算是第一人，也算是让我见识过了。”

　　顿了顿，秦贵接着道：“我知道你表面上虽然是个小保安，但背地里，其实是个拥有着庞大势力的破烂帮头目。这也难怪周大美女会这么垂青于你。不过……既然你是在HS市，那你今天就给我听好了。在这里，我为帝王，哪还有你放肆的余地？”

　　“别给老子废话，你究竟放，还是不放？”

　　胡风可没那瞎工夫和这秦贵干耗。此番见秦贵手下紧紧抓住周雨不放，心中怒火燎原，目光冰寒刺骨，只待秦贵敢说一个“不”字，立叫这混蛋有来无回。

　　“……”

　　秦贵并没有理会胡风的话，只淡淡道：“好！果然是好样的！刚才本皇帝还有招揽你接替城南教父，成为我座下一员猛虎的意思。但见你此刻神情，竟是不把我秦贵放在眼里，真正是不知道死字是怎么写的！”

　　话一落，秦贵爆喝道：“来人呐！给我上，把这个小子给我往死里打，打得他四肢全废，无力动弹。然后嘛，就让他看看我与周大美女演绎现场版的鸳鸯戏水，一饱眼福，到时候再死不迟，嘿嘿！”

　　“是！”

　　秦贵话一落，早有左右手答应下来。立见数十人手提钢刀，一拥而上，慢慢的缩小包围圈，妄图把胡风乱刀砍死，以解上次在南城一战的恨意。

　　“不知死活！”

　　看见这帮打手慢慢的走上来，把自己往死角里逼。胡风的语气很平淡。双目紫气缠绕，神威赫赫，此刻瞧见周雨眼泪婆娑，被那王台长的助理拦住动弹不得，又是委屈又是凄苦。心如刀割，怒火中烧。眼见众人把自己团团围住，刀芒闪过，两名大汉当先杀来。

　　胡风暴喝一声：“找死！”

　　抬手一拳，硬生生往当先一名大汉头上砸去，势大力沉，无坚不催，恐怖的呼啸声猎猎作响，还未近那大汉的身，早瞧见大汉黑脸吓得没了血色，本能的用刀搁档胡风的拳劲。

　　但听“咣”的巨响声，好似金鸣相交，在场所有人耳朵俱被震得晃荡荡的轰鸣。再见场中，那持刀大汉被胡风这一拳打中，并没有瞧见刀碎人亡的情况。恰恰相反，刀与人完好无损。只是胡风这一招，实乃隔山打牛，力气何其庞大？大汉早被胡风这一拳打得飞了出去，那帮想要从后赶来的打手一时躲闪不及，纷纷被大汉砸中，立马像撞中了巨石般向后飞退，哗啦啦的倒下了一大片。

　　“好样的！不愧是一个隐藏得如此之深的高手，看来周大小姐的眼光也并不是那么一无是处啊！”

　　瞧见胡风如此勇猛，居然瞬息之间，便把一帮人马打得七零八落。秦贵不为所动，依旧传来冷冷的笑意。此番瞧见胡风杀开人群，就要向周雨所在的位置走去，慢悠悠道：“王台长，把周雨带到我身边来，这儿没你的事了！”

　　话一落，猛见胡风一言不发，居然迅猛的向着王台长冲杀过去，但行至半道，早有秦贵的手下悍不畏死的提刀杀来。胡风手起脚落间，瞬间踢开三五个，此番又离王台长不到三米之遥。王台长看见胡风勇猛若此，早吓得脸色苍白。听见秦贵叫自己把周雨放到他怀里去，赶紧催促拦住周雨的大汉道：“我说，你赶紧把周雨给放到秦大哥的怀里去。只有到了秦大哥的怀里，这个小小的保安才不敢造次。咱们的命也就安全了。”

　　“放肆！”

　　胡风见那王台长想把周雨推向秦贵的怀里，心中一急，刹那间紫气闪耀，一掌横空拍出，但见风起云灭，掌劲汹涌咆哮，本以为这熊包台长被自己这招扫中，即便不残废痴呆，至少也得在床上躺上一年的。但没想到，胡风这招威猛无匹，却在半路上被一股更加强大的、强大到凡人根本难以匹敌的力量冲撞开来，胡风措不及防之下，不但那股对付王台长的力量消失无形，余力不减，夹带吞噬天地之威向胡风猛虎冲来。

　　只听一声极为剧烈的撞击声传向四方，胡风轻敌之下被这股大力扫中，顿时如飘零的枫叶遇见狂暴的龙卷，被甩得飞天而起，“咣”恶狠狠地撞在了大厅的墙面之上。

　　“风……”

　　但见沙石翻滚，烟雾弥漫。虽心知胡风神功盖世，断断不可能就此挂掉。但周雨依旧看得心肝儿揪紧，不由凄声呼唤。

　　“嘿嘿！你真是个不知死活的东西！”

　　此招不是别人所发，正是地下皇帝秦贵。身为秦家的掌权人物，又是秦华的助手，秦建国的左膀右臂，修为通天那是自然。此番三层功力，便把胡风打得倒飞出去，深深地抠在了墙面上，秦贵顿时得意非凡，对着惊吓得满脸泪水的周雨淫 笑道：“嘿嘿嘿嘿……周大小姐，你的亲亲小情郎已经被我打死了。怎么样？你现在可以死心，和我安安心心享受鱼水之欢了吧？”

第525章 强权时代

　　“你住嘴，你这个混蛋！畜生！无耻之徒！你以为你真能打得死他吗？呸，别做梦了，你这个小人……”

　　周雨此刻担心胡风安危，对秦贵更是恨之入骨，恨不得食其肉，饮其血，不由高声怒骂。

　　但周雨话才落下，早见守在周雨身边的王台长怒骂道：“贱人，你给老子收声。你以为你是个什么东西啊，秦大哥难道也是你骂得么？老子告诉你，别以为你是一个王牌主持人就能够天地不怕了。秦大哥玩弄过的社会名媛，红牌明星主持人不知凡几，哪一个不是在他胯下服服帖帖，婉转承欢？一个两个恨不得嫁给他死在他怀里才甘心。如今秦大哥看得起你，才想与你上床的。要是你再不识抬举，依旧与自己那狗屁不是的保安男朋友在一起的话，没准秦大哥一气之下，把你丢去做妓女也指不定。”

　　“你……你胡说！你这个秃头死驴老王八蛋。别以为你是台长我就敬你！要是我男朋友狗屁不是，那你连做狗屁孙子的份都没有！”

　　周雨本就泼辣刁蛮的性子，除了在自己喜欢爱恋的人身边，会撒娇甜蜜，露出羞涩的小女儿态之外，压根就不会对于自己不敬的人客气。此番听见王台长说胡风狗屁不是，更是怒火中烧，如若不是被那黑衣大汉限制自由，巴不得咬掉王台长身上的一块肉才甘心。

　　“你……你……你居然敢骂老子？”

　　这王台长生的五大三粗，尤其听不得别人骂自己像个王八秃驴。顿时火冒三丈，双目赤红，本想伸手给周雨来一巴掌的。没想到却被秦贵冷冷喝止，寒声道：“王台长，别忙着动手嘛！今日看这贱人如此在乎自己的废物男朋友，完全没把我这个HS市的地下皇帝放在眼里。气煞我也！等老子把这女人弄的欲仙欲死，服服帖帖，舒服够了之后，再把这贱人赏赐给你不迟么？反正你不是号称色中淫棍，狼中恶鬼么？到时候她到了你的怀里，随你如何的摆布凌辱都行，老子一概不管！”

　　“这……是是是，那真是太谢谢秦大哥了！呵呵……呵呵……秦大哥真是厚道人呐！”

　　听说秦华把这周雨玩弄之后，便要送予自己，王台长顿时心怀大悦，满脸俱是淫 荡与献媚的笑容，连秦贵骂自己是淫棍恶鬼也不计较了。老实说，对于周雨的美色，这禽兽早已经垂涎许久心动不已。但自周雨来到这HS电台工作开始，这地下皇帝秦贵便公开放话了，说这周雨是他的禁脔，任何人不得与他争抢，如若不然，定当死无全尸。

　　当初王台长听闻这个讯息后，可吓了一跳，虽然有心一亲芳泽，无奈秦贵势力实在遮天蔽日，即便自己身为HS市电台台长，掌握强大的话语权。却也断断不能与秦贵抗衡。权衡利弊之下，王台长只能深深压制住骚拔人心的欲火，不敢对周雨有任何邪念。即使瞧见胡风与周雨双宿双飞，亲密无间，也只能暗恨于心，不敢过分表达出来。生怕惹得秦贵安插在周雨身边的线人察觉出来，到时候恐怕自己也吃不来兜着走，到时与胡风一起完蛋。

　　但今日此时，猛然间听说秦贵玩弄完周雨之后，便要把周雨赏给自己，从此以后，自己不但有机会晋升为央台的台长，手握重权，而且还能日日夜夜享受到周雨这块美味的甜点，当真是美妙难言，心神俱醉，不免对秦贵死心塌地，感恩戴德。

　　“嘿嘿！不用谢不用谢！到时候呢，要是王台长到了央视做大，那也是一个权倾天下的人物了。那时我们强强联手，还怕这地方不是我们的天下么？”

　　秦贵见王台长无耻的笑容，脸色阴冷恐怖。他之所以把周雨玩弄之后，要把她送予王台长，实乃这家伙也是个见利忘义的混蛋。要是自己把他绑到了身边，再许以诸多好处，焉能不让这家伙对自己死心塌地卖命么？

　　“好好好好……”

　　王台长满脸笑容的看着秦贵，又欢喜又陶醉，不由自主想先用手抚摸一把周雨的胸部，却被周雨躲闪开去，狠狠骂道：“你这个老混蛋，色中恶魔。你不会有好下场的！你别给我得意，我从前便听说许多的记者主持人被你玷污过的事情，今日看了你的真面目，看来多半是真的了，今天我如果能离开这里，绝对不会放过你的……”

　　“你这个婊子，给老子收声！老子即便是凌辱别的女人你能怎么样？你想要告老子，那也得有证据与实力才行啊！你以为你是谁？你是个王牌主持人就了不起了？你有靠山吗？你有后台吗？或许你是秦大哥的小情人，我还能怕了你。但你这女人却有眼无珠，居然会去喜欢上一个连正式工都不是的小保安，当真是活到狗身上去了。难道你以为凭借你那个没用的废柴男朋友，就能扳倒老子吗？”

　　“你……我……你混蛋，我……我不许你侮辱我男朋友！”

　　周雨被王台长气得浑身发抖，此刻见墙面烟雾弥漫，依然不见胡风的踪迹。又心酸又害怕，眼泪扑通扑通的直往下掉，但此刻势单力薄，无依无靠，只能以泪洗面，却丝毫没有办法。

　　此时虽是大庭广众之下，秦贵与王台长肆无忌惮的谈话，落入了所有躲入暗处围观的电台员工眼中。但他们却没有任何的顾忌，只因为，这电台是王台长的天下，而整个HS市，都是秦贵的天下。

　　试问，在这个堂堂的大都市里，又有谁吃饱了撑的不想活，敢轻易去捏这两大BOSS的虎须？

　　没有人敢去，也没人敢出这个头！即便是秦贵此刻兽性大发，就在这大庭广众之下对周雨施暴，对周雨任意欺凌，也没人胆敢多说半个字。

　　这是个强权的时代，实力代表一切！没有实力强出头的人，只会死得很凄惨，很凄惨很凄惨。！

第526章 休走

　　“哼哼！很好，很好啊很好！果然不愧是一台之长，权力熏天，肆无忌惮。居然敢与黑帮头子公然谈笑风生，称兄道弟，完全是不把国规法律放在眼里，实在是罪该万死！”

　　就在秦贵与王台长得意非凡，正商谈着要怎么去凌辱周雨之际。但听墙面之上，那被秦贵轰击出的大洞内，竟慢悠悠的传来了那渺小保安的声音来。听见这声音平淡无奇，却隐隐拥有着无可估量的霸气与雄心。秦贵与王台长心头一震，遁声望去，只见胡风慢悠悠的从洞内攀爬出来，满身满脸都是扬起的灰尘，所幸并无大碍。

　　只见胡风轻巧的跳到地面上，在所有人不可思议的眼神中，慢慢的拍落身上的尘土，笑道：“今天要是普通老百姓被你们欺压的话，肯定是落个家破人亡的下场。幸好老天有眼，让我遇见了你们。嘿嘿……很好！很好啊！我告诉你们，我今天不但要把你们这帮畜生收拾掉，而且要把你们沾满罪恶的双手剁掉，把你们的罪行公告天下，让你们这帮恶贯满盈的畜生在人民面前接受公审！”

　　此番话说得威风赫赫，铿锵有力。一时间众多黑帮打手摄其锋芒，竟都愣得不敢吱声反驳！

　　“风！呜呜……救……救我啊！我好害怕……他们欺负我！”

　　不说那秦贵与王台长脸色变幻不定，心中震惊讶异。但说此时，周雨虽心知胡风神通盖世，决然不会如此轻易便被秦贵打倒。但半分钟过去了，仍旧不见胡风身影出现，加之那撞击出来的墙洞确实触目惊心，可怕非凡。便隐隐担心起来，再受到了王台长与秦贵的调戏之后，更是心烦意乱。一时间，担心、害怕、惶恐、委屈齐齐涌上心头，心儿一疼，便滴溜溜落下无助的泪水来。

　　如今瞧见胡风夹带赫赫威势，如天神下凡。周雨心儿猛的被一股难以言表的安全感所填满，心知胡风法力通神，终究是不可能被秦贵这种宵小人物给打败的。甜蜜欣喜迅速涌上心头，不由大声呼唤，想要胡风来救自己，也好早早的躺进胡风的怀中，感受他的保护与爱恋，再也不用为外面的狂风暴雨而心惊胆颤了。

　　“嘿嘿！小美人，怎么？瞧见自己的亲亲小情人出来了，没被我一巴掌打死，所以以为他就能救得了你，以为你就能安全么？”

　　秦贵可不管周雨此刻欢声雀跃的心境。冷冷的注视了胡风一眼，暗道这小子倒是有两把刷子，竟然能在自己小半的力量之下安然无恙，确是非凡人物。

　　但即便是非凡人物，又能如何？有我秦贵这超神级强者在，又有谁人能不死？又有谁能挑战我秦贵天威？

　　秦贵来到周雨面前，目睹周雨带泪的得俏脸上，满是瞧见胡风的喜悦与甜蜜。嫉妒之心足以燎原。当下当着胡风的冰寒目光，用他的嘴巴贴在周雨的脸色，不顾周雨的挣扎厌恶，愣是轻轻舔抵起来，一边舔一边笑道：“嘿嘿，小子，看见了没有？你的女朋友现在被我抱在怀里，现在在接受我的亲吻，等会儿，我还要在你面前，与你的小情人共卧巫山，春宵一度。怎么样？你能怎么样？要是现在就想杀我的话，那就来吧！我等着你的出手！”

　　“好，好好！秦大哥不愧是人中之龙啊！虽说对方只是一个小小的保安，但能在他杀人的眼神中镇定自若，依旧不是常人所能办到啊！”

　　没等胡风出声，那个王台长倒是轻快地拍起了马屁，一边狠狠地刺激一胡风，以图从前对他的嫉妒恨意，一边想要博得秦贵的好感。到时候顺着秦贵这棵树藤攀爬，绑在秦家这棵巨树上，富贵荣华，指日可待。

　　胡风冷眼旁观，见这二人一唱一和，完全是不把自己放在眼里。再瞧见周雨凄苦无助，虽死命挣扎，依旧逃脱不了秦贵的怀抱，只能用委屈悲伤地眼神向自己求助。心中的怒意呈几何倍提升，脸色越来越冷，越来越冰寒。刹那间，一股极端恐怖的气息在全场弥漫开来，让所有人的身心都感受到一种彻骨的冷冽。

　　“今天，你们是找死！休要怪我。”

　　胡风悲天悯人，从不轻易杀生。但如今看见周雨伤心地样子，突然想到当年的雅袖，正是因为在自己心慈手软之下，才有了后面的误会与纠纷，最终导致雅袖舍己而去。再想到兰兰如今要嫁予秦华，不正是看见自己在她面前，总是吊儿郎当的样子，毫无作为的样子么？如若今日自己再让秦贵戏弄周雨而无动于衷的话，又有何面目去面对周雨？从前承诺不再让周雨受半点委屈得誓言，岂不形同狗屁？

　　一时间，怒意无边，焚烧天地，思想似被一股无边的愤怒所控制，所左右。胡风寒光暴射，天神下凡。杀戮与血腥遮天蔽日，还没等秦贵反应过来，一道苍茫紫气横空划过，如漫漫长龙，狠狠地轰击在那王台长的身上，但见一股暗红色的血液汹涌喷出，刹那间洒得遍地都是，那王台长还没来得及反应，便在瞬息之间轰爆了一条胳膊！

　　“啊！”

　　先是一秒钟的寂静，紧接着，痛觉传到神经中枢，一股剧烈的疼痛感袭击大脑。王台长一声杀猪般的惨叫声传来，疼得在地上乱滚乱爬，凄惨恐怖，罪有因得！

　　“这是对你侮辱无数良家女人的惩罚！我要亲手把你送上断头台！”

　　冷冷的声音，胡风犹如暗黑的魔神般缓缓上前。

　　看见胡风瞬息之间，居然能祭出如此恐怖的力量，不单单是那帮凡夫俗子惊吓得脸色苍白，双目圆瞪。即便是超级大佬秦贵，此刻也不得不重新衡量胡风的实力了。

　　目睹王台长被胡风这一隔空一掌横劈，杀猪般的嚎叫起来。秦贵脸色阴晴不定。冷冷喝道：“给我把这小子围起来，往死里打！”

　　说完，不顾那王台长的死活，自己慢慢的往后退去看热闹。

　　秦贵倒要看看，这个小保安，究竟能不能打败自己这帮手下，来与自己做最后的决战！

　　随着秦贵话落，把周雨的娇躯强行抱进怀里遁走。秦贵左右手立时上前，后面黑压压跟着一片杀手，手中寒光闪闪，冰冷刺骨，竟是黝黑发亮的斧子。

　　“休走！”

　　胡风见秦贵居然带着周雨离开，看见空气中点点滴滴飘洒的泪水，心如刀割，一声虎吼，早已当先一拳，狠狠地向那秦贵的左右手冲去。！

第527章 该死

　　“吼！”

　　“吼！”

　　秦贵左右手也不是吃素的，迎着胡风赫赫拳劲，不退反进。所到之处，猎猎风暴。电光石火间，胡风双拳已经与一对大汉相交。一声剧烈的轰鸣声，震慑四方的冲撞力把大厅内所有的普通人都要吹得东倒西歪。

　　乍一接触，胡风便被这两个大汉的合力撞飞出去。心中既惊且奇，虽说自己刚才这一招杀出，对自己而言绝不占多少的力量，但却足以把常人轰得支离破碎。不想这对大汉不但不惧，居然能双双与自己过招，更把自己打得飞退而去，实力不俗啊！

　　还未待胡风惊讶回神，一对大汉得胜，占理不饶人。脚下如风，双拳似电，又凶狠的向胡风扑来。

　　眼见杀招临门，胡风心中烦躁，百忙中向秦贵搂抱的周雨看去。发现她俏脸苍白，毫无血色，瞧着自己的眼神充满了关心与担忧，显是被刚才自己被两名大汉打飞的瞬间吓到了，竟都忘记要在秦贵怀中挣扎。

　　胡风大怒，心中火起，发现那两大汉嚣张狂妄，双手聚满紫气，本想抬手与这对大汉对封的，哪知手才抬起，突然发现来势汹汹的招式猛然间转换路线，如灵蛇一般纠缠而上，不待胡风错愕，早已瞬息缠上了胡风的双手，双掌发力，手起掌落，但听两声沉闷的响声传来，已见胡风被打的疯狂爆退，激起千层灰尘，遮天蔽日，把整个大厅也弄得烟雾弥漫，人事不分……

　　“风……”

　　看见胡风与两名大汉过招，这一顿强追猛打，竟似被打得毫无还手之力一般。周雨揪心般的疼痛，虽心知胡风法力通天，斗转星移，但一个女儿家没了依靠，心儿七上八下的早乱了方寸。只能哭泣着看着胡风被两个大汉追赶，掌影拳踪，刹那便把个胡风围得水泄不通，一顿疯狂暴击，也不知究竟是不是如从前那般毫无损伤。

　　秦贵看见胡风被自己两个左右手打的狼狈败退，似乎已经再没生还的希望了。本是心中快意，但该死的是，自己怀里的女人，竟然依旧哭泣着大声呼喊她那叫什么“风”的亲亲小情郎的名字，实在罪该万死！

　　秦华心中妒火中烧，不由怒吼道：“臭婊子，别他妈太放肆了！你难道没瞧见么？你的姘夫已经死了，再也活不过来了。老老实实和老子去享受鱼水之欢吧！你要是把老子伺候好了，老子一高兴，还能多宠幸你几次。如若不然，老子让你与猪与狗杂交，生出不人不鬼的杂碎来，到时候看你还有脸活在世上……”

　　“你住嘴！”

　　秦贵话还没说完，周雨一声暴喝打断秦贵的疯言疯语，心胸起伏不定，哀伤、愤怒、无助、绝望，最终化做一句：“秦贵，你这猪狗不如的家伙！你不得好死。看着吧，总有一刻你会遭到天打雷劈的。”

　　“嘿嘿……那我秦贵倒要看看，天什么时候有空来修理我？”

　　秦贵笑得分外阴冷，接着道：“怕只怕我神威盖世，便连天，也没那个能耐修理我啊！哈哈……哈哈……哈哈哈……”

　　“吼！”

　　这边厢，秦贵的放肆狂笑还没落下，蓦然间一声暴喝传来。只见本是被两大强者打压得抬不起头来的胡风，竟然硬生生承受了无数浪潮般的力量，在“吱吱”的电闪中慢慢爬了起来，周身紫色电光缠绕，无数的刀剑伤痕错综复杂，如一尊暗黑的魔神站起来，傲天而立！

　　看见胡风竟然没死，秦贵顿时惊得下巴都掉出来了，也暗暗震惊于这小保安生命力的顽强，堪比蟑螂了。心中又是嫉妒又是愤怒，百忙中往周雨瞧去，看见她本是绝望伤心的俏脸上，早化做了无限的惊喜与甜蜜，眼睛痴痴的看着傲然挺立的胡风，不知今夕是何年……

　　愤怒了！胡风愤怒了！

　　实在是没想到，只因为自己的小小轻敌，居然会惹来这两名大汉狂风疾雨式的轰炸，不但让胡风颜面尽失，更让胡风难以忍受的是，周雨一再被秦贵欺负伤心，罪无可恕，活该千刀万剐！

　　两大汉见胡风站起身子，全身紫电暴涨，心中错愕非常。但因多年的铁血生涯，心如铁石，早已经练就了古波不惊的本事。虽然也震惊胡风居然能在自己如此强大的攻击中幸存下来，但只仅仅是错愕了一秒钟不到，心有灵犀一点通，又迅速一拥而上，再次对胡风发动暴雨攻势，妄图在胡风还手之际，把胡风打得彻底翻不了身。

　　“你们……真是该死！”

　　冷冷的目光，冷冷的血色，胡风的眼中闪发着无情的杀戮气息。他终于知道这两个杀手为何如此默契，如此强悍，如此的疯狂了！

　　只因为，他们接受的是绝密局专业的暗杀技法——暗世搏杀！

　　刚才瞧见这对大汉把自己纠缠住时，胡风便有无比的熟悉感觉，一时间忘了还手回击，直到确定了这两大汉所使用的招式，真的是当年自己身为绝密局局长时独创的暗世搏杀技法后，这才心神巨震，愤怒悲伤齐齐涌上心头。

　　胡风实在是难以想象，这一对本事如此出色的绝密局高手，竟然会甘愿追随秦贵左右，甘当秦贵手下的狗腿子打手。堂堂的绝密局强者，居然堕落到给黑社会大哥当枪使得地步，实在是触目惊心，可怕非常。

　　这究竟是怎么了？难道三年不见，绝密局真的已经成为了秦氏家族的内臣，成为了他们欺压百姓、凌辱少女少妇的无上利器么？

　　胡风不知道，他也不想知道。此刻见绝密局的人助纣为虐，加之周雨此刻依旧在秦华怀中挣扎受苦，神情无助，急需自己救援。再也没心思想别的了。眼见两名绝密局大汉又滚滚杀来，怒意惊天，杀心大起，说话的声音冰寒刺骨：“身为绝密局成员，不思为国效忠，却与邪恶势力狼狈为奸，你们……都给我死吧！”！

第528章 风云变幻

　　胡风当绝密局局长时期，生平最为痛恨的事情，莫过于局中成员仗着国家给予的生杀大权胡作非为。此刻面对两个大汉，杀心大起，再无遮盖。看着眼前两大汉为自己编织的天罗地网，一脚踏出，不退反进，面对强绝的力量，缓缓地举起了左手！

　　只一只手，只一招！

　　但这一招的威力，不说冠绝宇内，足有准柱神之能。能让这两个大汉在临死前享受这美妙一击，也算是对得起他们的一世修为了。

　　没有任何的声息，也没有任何的尸体，两具活生生的人便在空气中彻底崩碎，化为了漫天漫际的尘埃——胡风之所以要如此干净利落的让这两人升华，一是不想让众人看见血腥的画面，二是不想让绝密局的耻辱在人间过多停留。

　　身为绝密局当年的超级领袖，胡风感到汗颜！

　　还没等场中的人震惊回神，胡风动如脱兔，行如闪电，一把冲向了抱住周雨的秦贵，一只带着闪电的手，恶狠狠地向秦贵的胸口抓去，手段锐利凶猛，毫不留情。

　　“该死！”

　　秦贵没想到胡风居然如此难缠，与自己两名手下打斗时，竟然没有用出全力，又惊又怒。眼看胡风电闪雷奔，双拳如龙，狂风暴雨般杀到眼前。虎吼暴喝，秦贵一手紧紧抓住周雨，一手聚满真气，黝黑阴寒的魔气席卷八方，狠狠地与胡风的拳劲撞在一起——“轰！”

　　贯穿天地的恐怖力量，似要把电台大楼的天花也要掀翻，无边可怕的力道席卷大地。场中成百上千的人被这可怕的风暴冲击，一个个摔得东倒西歪，狼狈不堪。幸而胡风在最后一瞬，强行分出三层的力量织起一道气罡，不然任这可怕的力量散发开来，电台大厅也要被轰得稀巴烂，凡者绝无生还的希望……

　　烟雾散尽，尘埃落定。胡风与秦贵二人，俱都稳稳的立于场地正中。相互凝望，沉默不语。这一回合，算是平分秋色了。

　　“……”

　　刚才与秦贵乍一接触，胡风便惊讶非常。虽然心中知道，身为秦家的后一代翘楚，秦贵的实力定当恐怖得紧，绝不是凡人所能仰望的。但胡风却万万没有想到，这家伙的实力竟然……竟然已经达到了准柱神级的境界。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三年前，胡风带领千万大军共抗魔神的时候，清楚的记得秦建国也顶多只是准柱神的境界。如今三年过去了，满打满算，即便是天赋无可匹敌，也至多能达到柱神级。但如今看着秦贵的实力惊天泣地。当年闻所未闻，见所未见，为何这短短的几年间，便晋升为准柱神级了呢？要真是这样的话，那秦建国与秦华的力量，岂不是更加可怕，达到了极端恐怖的境界？

　　胡风脑海思绪翻转，隐隐觉得这里面，必有自己不知道的隐情。如他所料不差，恐怕秦建国必是得到了人世间不多的机缘。所以才助他脱胎换骨，成为了超越柱神的存在吧！

　　此刻胡风心中震惊讶异自不必说。秦贵心里同样奇怪惊讶。

　　他用的自是准柱神级力量，本以为自己这单掌一击，面前的小保安即使有命在，恐怕也是缺胳膊少腿的。却没想到一击过后，他竟然还能镇定自若，活像是没半点伤势的人一般。

　　看到这种情况，秦贵心中又是惊奇又是愤怒，此刻见周雨又在自己怀里扭转，想要脱身而去，顿时心中大怒，狂吼一声：“臭婊子，你他妈最好别乱动！要再敢动，小心老子用牛鞭招待你！”

　　“放开她！”

　　胡风神色冰冷，煞气缠绕，一步步向秦贵踏进。

　　“放开她？嘿嘿，你以为你是神呐？即便是神，老子也不放在眼里。老子告诉你，今天你死定了。老子告诉你，等你死后，老子要把这贱人放到笼子里去，然后让上百只土狗吃春药，再上去把她轮奸至……”

　　“你这畜生！”

　　秦贵的话还没说完，早已惹起胡风惊天怒火。一拳雷霆打出，不等秦贵反应过来，已经狠狠地打在了他的胸前。在秦贵不可思议的眼神中，凶猛的把他一条胳膊炸断开来，鲜血四溅，凄风厉雨。

　　眼见一招得手，胡风凶狠反扑，全身紫气暴涨，直接把力量提升到柱神级。一拳接一拳隔空打出，可怕的爆炸声在秦贵身上炸裂传出。措手不及下，秦贵终究是没能抵御住胡风这惊涛骇浪般的袭击，双手炸裂，暴退千百米，怀里的周雨顿时脱手而出，飘飘的摔向了半空中。

　　胡风飞身而上，稳稳地把周雨抱进怀里。

　　此刻终于把周雨紧紧抱入怀中，胡风揪紧的心放下来。看见周雨的俏脸爬满泪痕，自责、疼惜、爱恋、歉意齐齐涌上心头，揪心般的疼痛。想自己如此无能，竟屡次让身边的女孩遭受委屈苦难，不由悲伤道：“雨儿，对……对不起！”

　　“……”

　　周雨并没有说话，此番经历万番惊险，终于重新躺进胡风的怀里，只用手紧紧的抱住胡风的雄腰，眼睛痴痴的望着胡风，纵有千言万语，终究化作了绵绵的情意。不知不觉，泪水又滴溜溜的在眼眸中转悠，终究是滚滚滴落，没有责备，没有失望，更没有不满，只有万番的欢喜、舒心、满足、甜蜜……

　　周雨不说话，胡风也不再说话。此刻心中柔情无限，想到自己这许多年来，尝尽悲欢离合，背叛失望，到头来终究只有周雨常伴自己左右，为自己着想伤神，不离不弃。下定决心，这一生一世，终不负周雨感情，只望把这个丫头紧紧的抱在怀中，绝不能辜负了她对自己的情意，直到天荒地老，海枯石烂……

　　俩俩凝望，相互注视，眼睛里透露的，俱是满腔的浓情蜜意，一切尽在不言中。

　　“轰轰轰轰……”

　　然，就在胡风与周雨忘却诸多事务杂噪，只求相依相偎之时。蓦然间，只听大厅之外，厚厚的云天，一阵阵紫龙翻滚，风云变幻，无数的旱天神雷炸将下来，仿佛世界末日一般。！

第529章 柱神秦贵

　　听见这可怕的惊雷之声，胡风与周雨再也没有了相互凝望的兴趣，一起回过神来。拉着周雨的手，胡风急速的跑到电台的外面去，只见大街上早就已经围满了无数的人群百姓。此刻都用震惊的眼神瞧着上苍，不知道又是什么力量，能引出这一番似有灭世之能的雷电？

　　“……”

　　看见这代表黑暗力量的雷电，蓦然，一种极不舒服的感觉涌上心头。

　　大地之上，苍穹之下，随着一道道撼动人间的雷电响起，刚才还明亮的天地间，瞬间便暗淡下来。千百里的乌云也受到了黑暗力量的召唤，一起向电台大厦的顶端慢慢聚拢。刹那间便形成了一个拥有邪恶头像的浓厚魔云，电闪雷轰，撕天裂地。

　　蓦然——一声震耳欲聋的爆炸声从苍穹响起，在无数人的眼皮底下，一道暗黑的雷电横空劈下，惊世的魔云席卷九天十地……慢慢的，慢慢的，一个代表着黑暗的神人从天而降，嘶吼，咆哮，狂叫……在这个神人降临大地的一瞬间，黝黑的闪电汇聚成一道冲击波，凶猛的冲向被震惊的胡风——这一招力量之强，竟达到了柱神境界！

　　“该死！”

　　看见杀招临门，胡风惊讶与暴怒一闪而没，不用看人，光是可怕的气息也能让胡风知道，这从高天之上降临而下的人不是别人，正是刚才被自己打退的秦贵！本以为这家伙准柱神级境界，已经惊世骇俗了。却没想到这家伙依旧未尽全力，此番全力轰下，完完全全达到了柱神级别！

　　是的，完完全全的柱神境界，秦贵……竟然达到了柱神的实力，这……是怎么回事？

　　胡风一声虎吼，心知闪避不得。如若闪避的话，自己身后的电台大厦，保管被轰得支离破碎，从人间直接蒸发升华。

　　心中想罢，胡风再也不去想这家伙身为秦氏族人，为何瞬息之间便能攀升到柱神级境界了。手紧紧的抱住周雨，无上大神的力量祭出，岂是柱神级实力所能比肩？但见一黑一紫两道粗壮的闪电相撞，没有惊世的轰鸣，没有炫目的光华，在胡风大神的巧妙引导下，双气抵消，凭空消失不见。

　　“给老子下地狱吧！”

　　秦贵暴怒狂吼，一招没有得手，晋升为柱神的秦贵岂能轻易饶过胡风？他的双目散发着黑色的魔光，本被胡风炸断的双手，也因为得到了邪恶力量的洗礼，终变得完好无损。钢铁般的身躯散发着死亡的气息，全身上下邪气缠绕，再一拳轰出，被胡风稳稳搁档，狂风暴雨般的攻势紧跟而上，电光闪耀，惊神泣鬼，也不知道轰击了几千几万招，但在胡风滴水不漏的防守之下，却不能得进半步，难伤其分毫。

　　“柱神级实力？你怎么会有柱神级实力？”

　　虽然挡住了秦贵疯狂的攻势，但胡风却没有丝毫的高兴感觉。想到连秦贵这种级数的人物都能突破柱神实力，那秦华呢，还有秦建国呢？这帮处于秦氏家族尖端的人物，又会是什么惊天泣地的境界？

　　越想越烦躁，越想越愤怒。突然想到当初自己到星宿海岛时，过世的皇甫极委托李勇交给自己的那封信，难道会是在秦氏家族的身上应验么？

　　最终极的危机，真的就要到来了吗？

第530章 无限危机

　　想到秦华与秦建国的实力，胡风冷汗直冒，心中的愤怒自不必说。面对胡风的质问，秦贵状若疯鬼，置若罔闻。他的眼睛是黑色的，眼球则变成触目惊心的白色。好似被邪恶的力量吞噬了理智一般，嘴里咆哮着，除了疯狂的向胡风展开攻击以外，再也没有了别的动作，没有了别的想法。

　　这一阵海涛碧浪般的攻击，雷霆翻滚，九天之上的力量也要被牵引而下。胡风虽极力避免这终极强大的破坏力量散发开来，却依旧有极细小的漏网之鱼窜出，难免轰击到没来得及逃窜的人群，死伤无数。

　　此情此景，愤怒无比。胡风本是悲天悯人，无奈间只能冲天而起，来到万丈高空。失去理智的秦贵紧跟而上，九天的乌云似也受到他的召唤，一起轰出黑暗的雷电，凶狠的冲向胡风与周雨。眼见躲避不及，胡风一声大喝，早有紫霞耀眼的浩瀚神气围满全身，犹如一道天然的水球般把二人紧紧包裹，黑暗力量与雷电威力纵使再强大，也终究透不进一丝一毫。

　　这一番恐怖凶狠的追杀，倒让胡风略显狼狈。瞧着怀中的周雨紧紧依偎在自己身前，脸上既有担忧又有痴迷，更多的却是鼓励与娇羞，只是怔怔的用柔眸瞧着自己，巧笑嫣然。胡风心头一暖，红颜如玉，万丈豪情充斥心头，一时间紫气暴涨，冲散乌云，让美丽的阳光再次照耀大地四方，还人间一片安宁祥和！

　　得到周雨的眼神鼓励，胡风力量几何倍提升。秦贵虽贵为柱神，享有惊天动地的无上实力，但在超级大神胡风面前，却轻蔑如蝼蚁。手掌翻飞，天马行空，紫色的波浪一浪高过一浪，催拉腐朽，浩浩荡荡，把所有的乌云黑气吹散，举起了全面大反攻的号角……

　　不说秦贵此番柱神级的实力，依旧不能奈何眼前的小保安分毫，惊怒交集，无以复加！但说胡风，自万神大战后，实力增长之巨，承先启后，前无古人。认真之下，紫色的力量直冲霄汉，铿锵巨响，一把古朴惊世的刀芒上接天宫，下连鬼府。即便柱神境界惊世骇俗，法力盖世又能如何？在胡风擎天一击之下，依旧如蝼蚁般渺小。

　　刀芒翻滚，惊涛骇浪！暴风海啸，地狱烈焰，万丈刀芒平地起，狠狠地轰击在秦贵的魔躯上，闷响过后，秦贵纵使再强大，也早已如断线的风筝般狠狠砸向地面，惊起了满天满地的灰尘泥沙……

　　“哼！蝼蚁撼大树，不知所谓！”

　　从高高的天穹跃下，胡风赫赫天威，天神下凡。右手紫色气刀，光华缠绕，左手俏丽佳人，温香软玉抱满怀，一代天骄，谁能匹敌？

　　尘埃落定，烟云尽散。许久许久，才见秦贵颠簸的从地上爬起来，满脸污渍，全身淌血。脸上惊讶、不信、震惊、痛苦……无数的负面情绪在脸上闪现。他再也没有了当初来时的潇洒自信，也没有了刚才的飞扬跋扈，心胸急剧起伏，脸色阴晴不定，一时青一时紫，半晌，才见秦贵瞪圆了双眼，颤抖着问：“你……你究竟是什么人？为何会有如此强大的力量？”

　　“只是一个惩恶扬善的老百姓而已！”

　　胡风的语气充满了阴寒，脸色异常可怕。他不再理会早如死狗般的秦贵，用眼睛温柔的望着怀中的小女人。看着刚才还凄楚伤心、此时已经在自己怀里安然睡去的周雨，望着她嘴角甜蜜的笑意，幸福的睡姿，一股温柔悄悄流过。

　　蓦然间，想到刚才秦贵对怀中佳人的侮辱，胡风恨意焚天，抬眼望去，看见秦贵浑身哆哆嗦嗦，想到他恶贯满盈的一生，再想到他凌辱无数女人，欠下的笔笔血债，怒意冲天，再无悲天悯人之心，一刀横空劈过，流星赶月，凶狠的劈向了秦贵的面门。

　　“不……”

　　看见这匹练般的力量，秦贵虽有惊世之能，但如今被胡风打得吓破了胆。居然都忘了要逃避，眼看着这一刀劈实了，秦贵终究魂飞天外，堂堂黑道霸主，终究要横尸街头。

　　突然之间，一道天光划过慢慢长空，乌云散尽，神威慑服。还没等胡风这惊天一刀结实劈到秦贵身上，那道天光化为了黑暗的巨斧，狠狠地与胡风的刀芒撞击在一起。擎天巨响，刀斧相撞，相互纠缠不休，最终合二为一，化作了一道金色的擎天柱，浩浩荡荡的冲破云层，飞向了无穷无尽的宇宙……

　　“……”

　　胡风本想一刀了结秦贵的，不想这一刹那，猛然间半道上杀出个程咬金来。魔斧天威，鬼哭神愁，似要把天也劈出个大窟窿来。看这实力，竟然会比柱神级还要高出不止一心半点，心中又是惊异又是骇然。

　　胡风万万没有想到，自那万神大战之后，天地间的柱神高手不但没有灭绝，反而会涌现出比柱神高手更为强绝的存在。惊骇过后，更多的却是滔天的战意，紫色气流把整片天空都要染尽。

　　本想提着无量气刀迎敌，不想醉翁之意不在酒。那巨斧炸裂之后，并没有与胡风多做纠缠，而是匆匆的抱住早吓晕过去的秦贵，一声淡淡的笑意传来：“啊哈哈哈……胡风，今日你还不能杀这混蛋。我还得把他救回去复命。不过……我估计你们对付秦家的日子也不远了，哈哈……哈哈……哈哈哈……”

　　“你是什么人？如何会知道我的名字？”

　　听见来人直接叫出了自己的名字，而且更让胡风震惊的是，这语气不但年轻爽口，铿锵有力，甚至在他的记忆中，有点滴熟悉的感觉——这家伙究竟会是谁？

　　胡风脸色阴晴不定，神色有史以来第一次严肃认真。在这一刻，直觉告诉胡风，此人将会是自己一生一世中，最最可怕的对手！

　　这种直觉很没有道理，也很没有依据，更没有任何来源。但胡风就是有这种感觉。重生之后，他的力量提升之快，估计再无来者，放眼宇内，天地慑服。如今做任何的事情，他都拥有着绝对的自信与实力。但惟独今天，惟独面对这隐身于黑暗之中的神秘人物，他却再没有了从前的百分之百把握，也没有了那种横扫一切的雄心。有的，除了胆战心惊之外，便是无尽的危机感。！

第531章 预谋

　　“嘿嘿……嘿嘿……”

　　来人一袭黑袍，双目散发着幽幽的寒光。他的语气很平静，声音很淡然，慢慢道：“胡风，我是谁你不用过问，你只需知道，你与我的躯壳，曾是故人便了。今天你不能杀这个人！这个人我还要带回去向秦华交差。而且，我还想看看你究竟能否有实力把秦氏家族打落神坛，与我做最终端的对决。”

　　淡淡的语气，淡淡的态度，来去如风。黑袍人说完这句话，人已化作了一道轻轻地烟雾，与昏死过去的秦贵一道，慢慢的消失在了尘埃中。

　　“……”

　　直到那黑袍人慢慢消失，胡风也没有追赶的意思。只是静静地站在漫天的尘埃中，细细回想着黑袍人带给自己的震撼，带给自己的危机感。

　　良久之后，一阵刺耳的警笛声，才把胡风从沉思中惊醒过来。放眼瞧去，只见无数闪烁着光芒的警车向电台奔来，把电台围得水泄不通。秦贵带来的上千黑帮分子见状，没了首领，也早作鸟兽散，跑得没踪迹了。

　　看见此景，胡风心知此地不宜久留，瞬息闪烁。百忙中温柔的看一眼周雨，发现这丫头神色平静安详，早没了刚才在秦贵手里的绝望与无助。睡梦中，依旧是淡淡甜蜜的笑容，突然“咯咯”的笑将起来，也不知道是梦见了什么好玩的事情。

　　“……”

　　无边柔情徐徐流过，胡风不自觉低头一吻，深深地吻过这个可能共度一生的美貌女孩，才收拾情绪，如一道流星划过长空，终于消失不见。

　　与周雨回到公寓的时候，公寓里很安静，其余的人都不在公寓里。

　　此刻周雨在胡风的怀里睡得很放心，很舒服。胡风把她带进闺房，在把周雨放躺床上的时候，突然看见周雨黛眉轻皱，似乎感觉到了胡风需要离开自己，在睡梦中便紧紧拉住胡风的衣角，死也不肯松手。

　　“傻丫头……”

　　看见周雨的可爱神态，胡风心头暖暖的无限温馨。又低头一吻，轻轻地印在周雨的小嘴上。似有奇迹般，这一吻下去后，周雨本是轻皱的眉头，竟慢慢的舒展开来，嘴角的忧愁也化做了浅浅的甜笑，又嘻嘻哈哈的笑了起来，再舒服的躺在床上，终究稳稳睡去……

　　甜蜜的笑容，美丽娇柔的容颜，俏丽可爱的睡姿，此时的周雨，在胡风面前构成一个完美的画卷。胡风看在眼里，暖在心里，心如涓涓的温泉缓缓流淌。

　　也是在这一刻，突然间，一种从未有过的责任感在胡风心头涌起，只觉得眼前的女孩美丽又善良，是个值得自己保护一生的眷侣。想到刚才在秦贵手中，那孤苦无助、悲伤欲绝的神情，胡风心如刀割，暗暗发誓——今生今世，自己再不能让她受到一点折磨，一点委屈！自己有责任为她撑起一片天，让她的世界总是充满阳光。

　　“唔……风，别离开我好么？”

　　正当胡风沉思之际，又听见周雨低声呢喃。神色痛苦，像一个无依无靠的可怜女孩儿。

　　听见周雨的呼唤，胡风一愣，赶紧走到周雨的床头，为了让周雨感受到自己的存在，轻轻用手握住她的掌心。

　　“喔！”

　　周雨反握住胡风的大手，似是感受到胡风带给自己的安全与舒适，本是惶恐的脸蛋重新恢复笑容，又沉沉睡去。但那双小手，再也不舍得与胡风的大手分开了。

　　既然周雨不想自己离开，那自己便不离开吧！

　　坐在周雨的床头，胡风定下心来。想着经过了今天的事情，胡风预感到自己复活的消息，估计过不了多久，便要被秦建国那家伙知道。要是那样的话，秦建国肯定会有所行动。与其坐等秦建国发难，倒不如先发制人，首先对秦氏一脉发动战争为上。

　　思定，胡风先打了个电话给总理。然后把今天所发生的事情，原原本本的告诉给了总理，首先问了问最近针对秦建国事情是否有进展，再问问总理最近是否有针对绝密局的良策。

　　从总理的嘴里，胡风得知自从有了自己的加盟后，总理这两天接连拿下了JN和ZL两大军区的军区司令员。如此而言，等于扼杀了秦建国在外的两个重量级大员。

　　事到如今，除了那些在高层的众多秦建国拥护者外，秦建国的外围力量似乎也没多少了。即便是有，如果不算上绝密局这股无匹的力量的话，以总理如今掌握的力量，也足以与他抗衡。而且以秦华为突破口，含功已经搜查到了足够对付秦华的犯罪证据。总理觉得，对秦建国大反攻的时候已经到来了。

　　本来总理是打算过两个月，等再削弱些秦建国的力量，到时候对付他不迟。但听到胡风传来的消息后，便有些犹豫了。心知越拖得久的话，越有不可知的变数。干脆在电话里狠狠心，立马表态，只要胡风觉得什么时候合适，那就什么时候对秦家发动进攻算了。

　　这一说，胡风心知总理这算是把主动权让给了自己，把所有的成败得失都寄托给自己了。心中感动。宜早不宜迟，便把下一个星期是秦建国独子秦华的婚礼告诉给总理知道。总理再回去跟自己的智囊团研究研究，觉得可行的话。那他便再知会枭龙一声，时间就这么定下来。等到一星期之后，活捉秦华！

　　其实胡风之所以要在秦华与兰兰的婚礼上进行破坏，私心占了一半。即便道德品质再高尚的男人，也绝不愿看见自己喜欢的女人与别的男人步入婚姻殿堂。何况兰兰伤胡风之深，让胡风绝难释怀，铭记于心。正所谓爱之深，恨之切！

　　于公于私，胡风都绝对不会让兰兰嫁给秦华的。

　　总理那边，听说胡风定于下个星期秦华的婚礼上进行大反攻，沉思了一会儿，便坚定地答应下来。事不宜迟，总理挂了电话后，立刻便丢下了手里所有的活动，全面部署与秦建国决裂后可能发生的一切变故。

　　这边，胡风与总理作别后，也立刻又打了个电话给枭龙，把自己与总理决定的情况知会他一声，让他立刻调集人马，早做准备。争取在秦华的婚礼上，杀他个措手不及。！

第532章 夏依来的电话

　　对于总理与胡风的决定，枭龙没有任何意见。老实说，自从胡风出山之后，枭龙的自信心便极度膨胀了。他早已看不惯绝密局上上下下的嚣张行径，恨不得立马杀到他们总部去才甘心。此番听说再有一个星期，便要吹响战斗号角，又兴奋又期待，连说话的语气都激动不已。挂了电话后，也立马匆匆忙忙的去布置一切相应准备去了。

　　在枭龙临走前，胡风突然想起了一件事情，那就是如今连秦贵那厮的实力都暴涨，达到了惊天泣地的柱神境界，搞得好像柱神不要钱一样随便就能达到（想当年逆苍天数百高龄，也不过柱神之境）胡风绝对有理由相信，秦华的实力至少也在秦贵之上。为了保险起见，胡风叫枭龙过两天与李勇一起过来找自己一趟。到时候自己把在星宿海得到的所有仙丹神药给他们，要他们务必在短时间内提升力量。

　　与枭龙挂了电话后，胡风又陷入了沉思。想到再过一个星期，便要彻底的对上秦华，而自己也终将扮演那个亲手拆散一对眷侣的刽子手，心里一时哀伤，又一时快意，相互转换，难以摸清楚头绪。

　　如果自己手刃秦华，抑或是把秦家彻底的带入深渊，兰兰肯定会恨自己入骨。但胡风豁出去了，既然那个女人从前不顾自己的感受，决然而去，自己为什么还要顾及她的感受呢？于公于私，秦华与他的家族，都将被打落神坛，这个世界，终不能有立于芸芸众生之上的家族存在的。

　　然虽是这么想，但想着自己终要亲手毁灭兰兰来之不易的幸福，把自己曾经喜欢的女人，无情的打入痛苦的深渊。心中便闷得发慌，犹如一块沉甸甸的铅压在里面，怎么也喘不过气来。

　　轻轻地抽出根大前门来，悄悄地点上。此刻心中乱七八糟的烦恼，突然又想起了躺在床上酣睡的丫头来。缓缓低下头去，发现周雨睡姿优美，脸色俏丽可爱，心中顿时涌过无限的柔情。胡风嘴角升起好看的弧线，此时周雨的脸上尽是迷人的笑意，诱惑无边。忍不住低下头去吻一下她的樱唇。

　　“唔……”

　　兴许是感觉到了胡风的亲吻，周雨在睡梦中呻吟一下。先是皱一下眉头，突然又舒展开来，居然又“咯咯”的笑起来，鼾声梦语：“风，是你么……别走！”

　　说完松开胡风的大手，居然在迷糊中，一把搂住胡风的脖子，便又呼呼地睡下。

　　“……”

　　看着周雨娇憨的模样，柔情不散，便趁着周雨没睡醒之际，一点一点的亲吻她的脸蛋。突然传来一阵“滴滴滴”的铃声，胡风一愣，想起这是周雨手机的铃声。遁声望去，见是周雨小挎包内的动静。为怕吵醒憨睡中的周雨，赶紧把手机拿出来，最后再温柔的吻一下周雨，看也不看屏幕，便直接按了接听键：“喂，谁啊？”

　　“……”

　　对方似乎愣住了，没有说话。

　　“喂！请问你是谁？”

　　胡风皱了下眉头。过了一会儿，才听见一个平静的声音响起来：“我是夏依啊！你……是胡风么？”

　　“夏依？”

　　乍一听夏依的名字，胡风的心脏猛的一下狂跳，眼神闪烁，飘忽不定。但眼睛看着床上的周雨时，刚才的心猿意马顿时无踪，取而是股淡淡的却坚定地责任感，轻笑道：“呵呵，原来是夏依啊！我是胡风，怎么？你打电话给雨儿，有什么事吗？”

　　“雨儿？”

　　夏依的声音很困惑。

　　“恩！就是周雨，你找她什么事？”

　　“哦，这样啊……”

　　对面，夏依的声音迟疑了一会儿，熟悉的温柔语气：“是这样的，我昨天已经和小雨说了，说我要到你们住的公寓去的。所以叫小雨过来接我。我现在马上就要下飞机了，你……们能不能过来接我？”

　　“嗯好的……”

　　胡风笑道：“那你等会儿，我和小雨马上过去接你。”

　　“真的？”

　　夏依的声音有一瞬的起伏，随即恢复了平静，笑盈盈道：“那你们快点过来喔，我等你们。”！

第533章 一如往昔

　　“好的，那先就这样了。”

　　胡风挂断电话，心知夏依是为兰兰的婚礼当伴娘来的，有过一瞬间的迷茫，一瞬间的心跳，听到周雨可爱的鼾声后，随即恢复正常。静静地看着周雨安详美丽的笑容，当真不忍把她从睡梦中叫醒过来，踌躇了一会儿，方才轻声道：“宝贝，宝贝……起床了！起床了听见么？”

　　“唔……我不要起来，好舒服……让我多睡会儿。”

　　周雨的神色很可爱。她松开搂住胡风脖子的手，伸了个懒腰，又有沉睡的迹象。胡风见状，赶紧用手拍拍她的脸蛋，笑道：“快起来啊，人家夏依就要到机场来了。”

　　“唔……”

　　轻拍之下，周雨才慢慢从睡梦中回神，羽扇般的睫毛一颤一颤。周雨睁开晶莹眼珠，迷茫的向四周瞧一瞧，惊异道：“风，我们……怎么回来了？”

　　“呵呵，我们回来了！小宝贝，你不用再害怕，有我在，永远再不会让你受一丁点儿委屈。”

　　看着周雨一睁眼，便茫然四顾。胡风心知自己的宝贝恐怕又想到了不久前在电台的一景一幕，心中的疼惜与爱怜充斥心头，不由用手紧紧的搂住周雨，安慰道：“一切都过去了，一切都已经过去了。我胡风发誓，今生今世，再也不会让你受到一点点的委屈了，我发誓！”

　　“风……”

　　周雨乖巧躺进胡风的臂弯，心知自己已经被胡风救下来，如今回到了家中，再也没有任何的危机了。但想到刚才的惊险与恐怖，仍忍不住恐惧害怕。周雨紧紧的把头躲进胡风怀里，哽咽道：“风，你……你以后都不要再离开我好么？你知道么？刚才……刚才在电台的时候，你……你知道我又多担心，多害怕么？我……我……”

　　“好了好了，宝贝儿，你别哭了好么？真的，我以后再也不会让你受委屈了。我会一生一世保护你的，不会让你受委屈了，你别再多想了好吗？”

　　看见周雨如小猫一般倦起来，胡风又是疼惜又是愤怒。暗暗发誓，今日让那秦贵被黑袍人救走。他日相遇，定当手刃秦贵那厮，方解心头愤怒。

　　顿了顿，见周雨躺自己怀里，情绪渐渐稳定下来。胡风接着道：“好了雨儿，起来吧！刚才夏依打电话过来，说她马上就要下飞机了，叫我们过去接她呢！”

　　“依依来了？”

　　周雨惊异的看着胡风，成功被胡风转移了思想。

　　“恩！来了。说要我们过去接她的。”

　　胡风点点头。

　　“哦！”

　　周雨点点头，眯着眼瞧了胡风一会儿。见胡风的神色很平静，似乎并未因夏依要到来而有特别的兴奋，这才稍稍放心。又笑道：“那我们赶紧去机场吧！可别让依依等得久了。”

　　说到这，再在胡风的怀里温存一会儿，才羞红着脸蛋起身，一边洗了把脸，一边定定瞧了胡风一会儿，脸蛋红红的、羞羞答答的道：“对了风，以后要是只咱俩在一起的话，你……就不要喊我雨儿了，就叫我宝贝儿，好么？”

　　“哈哈……”

　　胡风笑眯眯的看着周雨，取笑道：“要是我不叫呢？”

　　“哼！你不叫的话，看着办。”

　　周雨瞪胡风一眼，突又“咯咯”的笑起来，撒娇道：“风，你就叫嘛，反正你叫得舒心，我听着也欢喜，何乐而不为呢？”

　　“去！好你个小丫头……”

　　胡风轻轻地刮了刮周雨的鼻子，温馨舒坦。

　　等周雨一切都收拾妥当后，二人便启程赶往飞机场。因是要去接夏依，便把周雨那辆宝马车开了出来。在路上，胡风突然想起，今日把那电台大闹一番，现在电台里定然乱成了一锅粥。便叫周雨在这个星期内，还是别去电台上班得好。等到兰兰婚礼过后再上班不迟。

　　对于胡风的安排，周雨没有任何反对意见。胡风想怎么样，她便怎么样。更何况她也知道这些天自己去电台上班肯定不安全，还是等到胡风把这些烦人的事情都解决了，自己再去上班吧！

　　不过，既然这两天不用去上班了。周雨便要胡风明天空出时间来，与她一同去她家里走一趟，顺便去见见她的爸爸妈妈，也就是胡风未来的岳父岳母大人。

　　这一说，胡风才知道，原来周雨的家，竟然也是在HS市，这还真让胡风始料未及。不过面对周雨的要求，胡风又是期待又是迷茫。说是要去见未来的岳丈，即便再如何自信，心里还是有点坎坷的，生怕二老会对自己有什么奇怪的要求，到时候便难办。

　　不过，丑媳妇还要面见公婆的，更何况像胡风这种超级大佬，虽坎坷，但也不怕。只仔仔细细的询问一下周雨家中的生活情况，以及无限繁琐的家族关系，一番谈话，不知不觉竟已经来到了机场。

　　停了车子，周雨主动挽起胡风的手。刚来到机场，便接到夏依打来的电话。说是飞机一分钟内就要降落了，周雨又是期待又是担忧。挂了电话后，她便紧紧的抱住胡风，不离左右。

　　周雨老早就知道了夏依对胡风有着无比的眷恋与爱慕，而且从当初胡风在明珠塔偷窥夏依的时候，周雨便隐隐猜到胡风对夏依有着很深的感情。

　　这也难怪，毕竟当年胡风与夏依同班同学，夏依又那么美丽漂亮，胡风喜欢她是正常的。

　　如今夏依要来，周雨真的很害怕夏依会知道，其实胡风当年是喜欢她的。因为要是让她知道胡风心思的话，那夏依肯定会不顾一切，去争取属于自己的幸福。而身为夏依的好姐妹，周雨绝对不容许这种事情发生。

　　但让周雨庆幸的事情是，胡风与夏依，都是属于那种很谨慎的人，他们都很骄傲。即使心中喜欢对方，也不会去主动揭开这层纸窗户的，更不会随随便便就说出喜欢对方的话来。更何况，看了这么多天胡风对自己的关怀与爱恋，周雨也有理由相信，胡风绝对不舍得离开自己，也不舍得自己离开他的。即使从前喜欢夏依，但如今有了自己后，他也肯定会主动与夏依保持一段距离

第534章 接机

　　与夏依通完电话，胡风便与周雨站在机场等候。不多久，当真瞧见一架银鹰呼啸着从天空慢悠悠的降落。无数的旅客从飞机上走出来，放眼瞧去，正巧看见两个娇媚动人的女子从机舱里现身。一个成熟性感，一个活泼可爱，正是夏依与夏恋一对好姐妹。

　　“喂！依依，我在这呢……过来，我在这呢！”

　　看见夏依的瞬间，周雨的脸上洋溢着欢喜的笑容。眼看着人潮涌动，接机的人与下机的旅客混为一处。周雨生怕夏依不能瞧见自己与胡风所立的位置，欢喜的叫嚷起来。

　　“姐姐，你快看你快看，小雨姐姐在那儿呢！呵呵……小雨姐姐居然还挽着一个十分帅气的帅哥，莫非是小雨姐姐的男朋友？”

　　与夏依走在一起的夏恋，当先发现了周雨与胡风站在一起，脸上也荡漾起甜美的笑容。

　　“是么？”

　　顺着夏恋的目光，果然瞧见周雨美丽的笑容。正欢快的向自己打招呼。她的身边站着一个身材高大、面目俊朗的男人，正是胡风无疑。

　　看见胡风出现在自己面前，夏依的脸色很平静，平静得古波不惊，但她的眼神却有着微微的炙热与雾蒙。赶紧笑着打招呼：“小雨，小雨……”

　　与妹妹拉着行李箱，迅速的往胡风周雨所在的位置跑去。

　　“嗨！夏依，许久不见了，你还好么？”

　　看见夏依，胡风也无比的高兴。但他的眼神里，再没了从前的爱恋，也没了从前的迷醉。他已经有了周雨，他知道自己该怎么取舍，珍惜现在所拥有的，从前的那些年少无知，那些情情爱爱，就让它随风飘散吧！

　　“呵呵，还行！胡风，你……也还好啊！”

　　夏依迅速的撇一眼胡风，发现他的手被周雨紧紧的挽住，周雨则枕在他的怀里，幸福满足的笑容。这等情形瞧在眼里，夏依脸色依然没有任何的变化，举止依旧那么优雅，神色依然那么端庄。她轻轻地拨弄一下刘海，风情万种。轻巧的笑道：“想不到上次我在公园里看见你，居然会是真的。真是老天有眼，又让你这个大英雄活过来了。”

　　“哪里哪里，你见笑了！”

　　眼见夏依依旧如当年那般神色，虽表面亲切，却总有种隐隐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感觉。而且看见自己死里逃生，也没有那种惊喜的感觉。胡风本平静的心，突然又有种失望与烦躁的感觉。但想到身边的宝贝时，这股失望的情绪迅速被驱散开来。蓦然间想到，自己已经有了周雨，已经得到了属于自己的幸福，更何况刚才还暗暗发誓要抛弃以前的杂念。为何还要对从前的感情放不下呢？

　　这一想，胡风惭愧于心。尴尬的神色瞬息淹没，主动伸出手来与夏依相握。这一握之后，便算是彻底把从前对夏依的感情放下来，自今而后，对她再无一丝一毫的挂念。

　　“呵呵……”

　　夏依与胡风握握手，看一眼周雨，再看一眼胡风，突然惊异道：“咦？小雨，你和胡风……难道……难道已经……”

　　“唔！”

　　周雨知道夏依想说的是什么，羞涩的点点头，柔情似水的瞧一眼胡风，又赶紧躲开去，对夏依笑道：“胡风已经是我的男朋友了。”

　　说完这话，周雨有意无意的观察着夏依的表情，看她会作何反应。

　　“嘻嘻，是吗？那真是恭喜你们了，想不到你们两个竟然会处在一起呢，真是没想到啊！”

　　夏依的神色很正常，笑得很自然，并没有让周雨瞧到任何的不妥之处。似乎，她是真的祝福周雨与胡风在一起。

　　“对了，夏依啊，请问这位是？”

　　胡风向夏依身边瞧去，发现一个摸样与夏依酷似的女孩，正不住的上下打量自己，三分俏丽，三分美艳，三分可爱，一分的成熟。

　　“这是我妹妹，叫夏恋！”

　　夏依见胡风相问，拉住自己妹妹的手，对夏恋笑道：“恋恋，来！来见过这位胡风胡大哥。”

　　“胡风胡大哥？”

　　夏恋定定的看着胡风，突然恍然大悟，嘴巴张得老大，结结巴巴的说：“呀！姐姐，原来……原来这……就是你说的……说的那个姐……”

　　“啊对对对，他就是你姐说的大英雄，没错……没错！”

　　夏恋张嘴，夏依便猜到妹妹下面要蹦出什么话来，赶紧当先打断她的话，笑眯眯的道：“他就是姐姐向你提起过的大学同学，当年的英雄人物呢！”

　　说话间，握着夏恋的手轻轻一拍，暗示夏恋别乱说话。

　　“哦……哦，这样啊！”

　　作为夏依的亲妹妹，心有灵犀一点通。更何况，刚才夏依虽极力镇定，但夏恋依然从姐姐的脸上看到一丝慌乱与激动，早领会了姐姐的意思，于是很识趣的不再往下说了。

　　夏恋与胡风打过招呼后，便不再说话。但一双圆溜溜的眼睛，仍是不住的在胡风身上扫了扫去，诸多迷惑，难解于心。

　　“好了好了好了，既然招呼也招呼过了，认识也认识了。我们就赶紧回去吧！”

　　等到胡风与一对亲姐妹打完招呼。周雨嫌这里人太杂，而且三个漂亮美丽的大小姐站在这里，被那些男人的眼神看得很不舒服。于是赶紧催促三个人回公寓去。

　　四人来到停车场，取了周雨的车子后，由胡风在前开车，三个女孩儿都坐到后排打闹，窃窃私语去了。一路欢声笑语，悄悄地向公寓驶去。

　　等四人回到公寓的时候，已经是中午时分了。

　　来到大厅当中，正好碰见含冰与婧媛二人。她们早已经回来了，此刻本是相约一道出去吃饭的。但因瞧见夏依与夏恋两姐妹到来，欢喜得紧，便一起在公寓里吃顿午饭。

　　饭后，因下午婧媛与含冰还有些工作要做，没时间再陪伴夏依俩姐妹了，便告别先行出去。周雨则因要带夏依俩姐妹去帮她们订好的宾馆去看看，来去匆匆的走了。这一下午，刚才还热热闹闹的公寓，突然间便只剩下一个胡风呆在家中了。！

第535章 万番思绪

　　本来胡风担心周雨的安危，也想跟着周雨夏依几个人一道出去的。但周雨硬要说自己没事，看那样子，似乎真不想自己与她一道去送夏依的。见到这种情况，胡风只得打消了一起去送夏依的念头。

　　眼看夏依来也匆匆，去也匆匆，等到整栋公寓里都安静下来后，胡风才一个人回到房中，静静地抽起了闷烟来……

　　老实说吧，刚才在机场初见夏依的时候，胡风的心中还是非常非常激动的。虽不想承认，但胡风清楚得很，其实自己的心中还是爱着夏依的。即便是如今周雨的影子占据了自己整个心怀，但当年这个女神般的女子——自己曾经的初恋，依旧牢牢的在自己心中，占据着一席之地。地位之重，甚至跟雅袖平起平坐。

　　然而，当在机场里，看见夏依依旧是那么优雅美丽，依旧是从前那种拒人于千里之外之外的淡淡笑意时。胡风的激动与思念，慢慢的降至冰点。再想到夏依吃完午饭后，就在临走之际，也没有一丝要自己相送的意思。

　　诸番情形涌上心头，胡风终究明白过来，自己与夏依之间，似乎是永远不可能的。是啊，她只是把自己当成普通的同学，普通的朋友而已。当她听到自己已经成为了雨儿的男朋友时，都没有任何异样的神色，甚至……甚至眉宇间还充斥着祝福与笑容，毫不在乎。

　　她都是这样的表情对待自己，难道自己还好意思热脸贴冷屁股，还好意思去和她套近乎吗？更何况，如今自己已经有了雨儿，有了这个让自己值得呵护一生一世的女孩，难道自己还有脸面去沾花惹草，去做对不起雨儿的事情吗？

　　这一想，胡风顿觉心中羞愧难当。又是懊悔又是脸红。但一想到周雨的娇痴迷恋，羞愧过后，却又慢慢流过温暖的情怀。想到当年这丫头与自己势不两立，似乎永远都不可能有交集的可能。不想如今居然走在一起，还会成为如胶如漆的情人，当真世事无常，变幻莫测啊！

　　正当胡风收拾情怀，感慨万千的时候。突然听见门口处传来了一阵轻巧的敲门声。胡风一愣，不知道又有谁会来找自己？

　　胡风慢慢来到门口，打开门，香风拂面，只见婧媛亭亭立于门口，正小心的用眼睛左顾右盼。看见门打开了，立刻如小鸟般跳进来，轻巧的依偎进胡风的怀里，嘴里“咯咯”笑道：“胡大哥，抱抱我……抱抱婧媛吧！”

　　“呃！”

　　见来人竟会是婧媛，胡风吓了一跳。此刻见婧媛依偎进自己怀里，想把她拉起来，但这丫头小手却紧紧抱住自己，就是不肯松手。胡风无奈，只能低声道：“你中午的时候不是走了吗？怎么又回来了？难道你不要去上班吗？”

　　“哼！我才不去上班呢！”

　　婧媛笑眯眯的看着胡风，眼睛水汪汪的色泽，布满红晕：“我就知道小雨姐姐下午肯定得送依依姐去宾馆，所以我在半道上，就特意跑回来啦！”

　　顿了顿，婧媛娇滴滴说道：“唔！胡大哥，你抱抱我好么？”！

第536章 吃软不吃硬

　　“这……这怎么行呢？”

　　看见婧媛又要自己抱，胡风惊得满头大汗，眼睛东张西望，生怕会被别人瞧见，急急道：“我说婧媛，含冰呢？含冰难道没和你一起回来吗？要是被她看见了我们俩这样就不好了，你快起来好吗？”

　　“不，不，我就不！”

　　婧媛嘟着嘴，满脸的不高兴。委委屈屈道：“哼！你真是坏死了。我自从到公寓后，都这么多天没和你亲近过了。今天偶尔小雨姐姐不在了，要你抱我你又不抱，我……我……我好伤心！”

　　说着说着嘴一扁，还真就哭出来了。

　　“你……”

　　一见婧媛哭，胡风便没辙了。再也不敢说要婧媛离开的话，只能乖乖的把她抱到床头，温柔道：“我说婧媛呐，你别哭啊！我这不是怕含冰万一瞧见了，对我们俩都没好处么？要是不怕她看见，我任你抱好了。”

　　“嘻嘻……你说的是真的么？”

　　听见胡风的话，婧媛眼睛一亮，亮晶晶的好看，又嘻嘻笑道：“呐，这可是你说的喔。告诉你吧，冰冰姐去她学校上班去了，下午不会回来的。小雨姐姐又去送依依姐去了，肯定也不会回来。哼哼……现在呀，公寓里面就剩我们俩了，你现在总该不怕了吧？”

　　“这……这……”

　　胡风顿时噎住说不出话来了。刚才还对周雨心里有愧，如今更不敢与婧媛胡来。但又没有很有效地借口拒绝婧媛，只能呆呆的说不出话来。

　　“哼！反正你今天答应也得答应，不答应也得答应。我都憋了这么多天没和你亲近了，难道你就忍心让我失望么？”

　　婧媛左右就是不依。她紧紧的抱住胡风，接道：“我告诉你喔，你要是不答应我的话，那我就去找小雨姐姐，说你前不久侵犯我的事情。到时候啊，看小雨姐姐不和你闹。”

　　“你……你怎么……”

　　想婧媛苦苦恋了自己这么久，胡风本是怜惜婧媛的。虽嘴里不说，但已经有了半推半就的意思。但此刻猛的听婧媛说出这话来，那语气竟隐隐有威胁的成分。这一下，胡风心中可不高兴了，本以为婧媛多好的一个女孩，竟然也学会了威胁自己。如若自己今天从了她的话，那以后这丫头三天两头拿这事儿威胁自己的话，岂不越搅越乱。

　　心中一想，胡风立马拉下脸，寒声道：“婧媛，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难道你想用这个来威胁我，是吗？”

　　“咦？”

　　婧媛此刻本是暖在胡风怀里，用自己的俏脸使劲蹭胡风的脸温存的。刚才那句话，也只是随口一说而已，当不得真。但她却没想到，只是自己这无心的一句话，胡风便突然拉下脸来凶自己，顿时俏脸一白，惶恐道：“胡大哥，你……你这是怎么了？”

　　“没什么？”

　　胡风的语气很冷淡，神色很生气：“你给我起来。婧媛，我告诉你，我和你温存，只不过是看在你这么多年对我痴心的份上，所以才容你让你，你可别想歪了，以为我是害怕你去向雨儿那告状才依你的。要是你真以为用威胁的手段，就能逼我就范的话，那你就大错特错了，哼！”

　　“我……我……我……”

　　这一席话说完，顿时吓得婧媛惊慌失措，一双大而美丽的眼睛，怔怔的看着胡风，不明白胡大哥至于因为自己这无心的话，而生气成这样子么？

　　好久，婧媛才从惶恐中回过神来，看见胡风依旧是扳着张扑克牌脸，真的非常非常生气的样子。婧媛又是嘴一扁，本是抱住胡风的小手，也轻轻地放下来，小声道：“凶……凶什么凶嘛，我……我……我不告诉小雨姐姐便是了。你……你也不用拿这样的态度对我嘛！”

　　说着说着，想到自己本是兴高采烈的来找胡风温存。却没想到温存不成，到头来竟然招来了胡风的呵斥与冷眼，再想到自己这么多天来的思念，终是一厢情愿，居然连胡风一句安慰温柔的话也换不来。顿时，伤心、苦闷、哀伤、痛苦……不知不觉，豆大的眼珠子一滴滴的从眼睛里滚落下来。

　　“……”

　　胡风生来吃软不吃硬，本是心中愤怒的。但此刻瞧见婧媛委屈，被自己一吓便不敢乱动，只顾着自己伤心流泪，猛然间又心软下来，不自觉用手抚摸着婧媛的秀发，轻轻叹道：“哎！傻丫头，别哭了好么？你知道的，胡大哥从不喜欢别人威胁啊。你刚才说要用我欺负你的事情来做威胁，然后去告诉小雨。你知道胡大哥听了这话的时候，有多不高兴吗？”

　　“我……我怎么知道？我刚才说这话的时候，不也……不也是随口说说的么？我也不是想真的去告诉小雨姐姐的，你以后不让我说，那我……那我不说便是。你也不用凶我嘛……”

　　婧媛低声抽泣着，委委屈屈的无助模样。胡风又心疼又自责，不自觉把婧媛搂进怀里，本想拍拍她的后背以示安慰。却不想自己不拍还好，这一拍之下，婧媛反倒是更加委屈伤心。心想，胡大哥居然也舍得凶自己，都不要自己了。哭声不但没止住的迹象，反而越来越大，越来越伤心，最终把胡风的衣裳也染湿了一片。

　　“好了好了好了……婧媛，婧媛，你别哭了好吗？算胡大哥错了还不行吗？这个……你别哭的话，那胡大哥等下什么都依你。”

　　“哼！我才不要呢。胡大哥既然都不要婧媛了，那……那婧媛还不如识趣些，从此以后离开胡大哥的视线便是了……”

　　婧媛不理会胡风的劝慰，从胡风怀里跑出来，作势要走。胡风一慌，赶紧用手一拉，正好把婧媛拉进自己怀里。却不想婧媛要走是假，顺势躺进胡风怀里是真。竟猛的一把抱住胡风的脖子，趁胡风不注意，早用小嘴迅速的印上了胡风的大嘴巴……

　　“喔……”！

第537章 抓奸

　　这一招逆袭，措手不妨下，胡风果然中招。此刻怀里抱着美人轻柔的娇躯，满身飘香。一对饱 满坚 挺的胸脯挤压着自己，晶莹小嘴香甜可口。一时间说不出的美妙，说不出的爽口。紧紧把婧媛抱紧，反倒生怕婧媛会离开自己一般。

　　“咕咕咕……”

　　双唇相交，鼻息互闻。婧媛本是欲拒还迎的策略。见胡风果然中招，脸上虽依旧是不依委屈的神色，美目却早悄悄笑成了一朵花。嘤咛一声，也一把抱住胡风的脑袋，主动把自己的红唇贴紧胡风……

　　“咣！”

　　“呀！”

　　然而，就在二人如胶似漆，就要共尝甜蜜之时。突然间，只听一声猛烈的巨响传来，紧接着一个俏丽美女怔怔的站在门口，瞪圆了眼睛望着眼前的一切。本是搂抱在一起的一双男女，吓得哆嗦，俱都惊醒过来。胡风脸色苍白的向门口瞧去，只见一个女子双手叉腰，满脸愤怒的瞧着自己与婧媛。

　　“冰……冰冰姐？”

　　门口站着的不是别人，正是含冰。她本是要去上班的，不知为何，此刻竟然出现在胡风门口。看见胡风与自己的妹妹婧媛搂在一起，脸上的震惊一晃而过，颤抖着声音骂道：“大色狼，你……你们……”

　　又是愤怒又是失望，蓦然间大吼道：“大色狼……你太过分了！你真是好不要脸，你……你竟然……竟然又来勾引我妹妹，我……我……”

　　虽早知自己妹妹婧媛喜欢胡风，但亲眼看见他们亲热，含冰心中依旧升起弥天火气。

　　“哎哟妈呀！”

　　看见含冰愤怒的模样，胡风可清醒过来了。心中稍稍松了口气，幸而不是被周雨抓 奸在床，不然的话那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胡风瞧着满脸愤怒的含冰，尴尬道：“这个……那个……含冰啊！我……我没有勾引婧媛，我……”

　　“闭嘴！”

　　含冰满脸暴喝。眼中冒出愤怒的火星来，因为愤怒，她的身子都出现了颤抖，用手指着胡风道：“混蛋！混蛋！你就是个大混 蛋！你不要脸，你……你还说你没勾引我的妹妹，你看……你的手都还……都还放在婧媛的……的……”

　　“呃……”

　　顺着含冰的手指方向，胡风低头一看，发现自己的手，果然不知不觉竟放在了婧媛的胸口上，此刻婧媛满脸红彤彤的娇艳，因被姐姐发现了自己与胡风偷情，羞得不敢抬头了。胡风又是尴尬又是局促，慌道：“这个……那个……我，我是真的没勾引婧媛啊！我……我发誓啊，你千万别误会啊？”

　　“误会？误会？你这混蛋的性子我还不清楚？我还能误会了你？”

　　含冰的胸脯急剧起伏，咬牙切齿的难受。猛然间大吼：“大混蛋，你……你简直气死我了！你有你的雨儿妹妹还不够，你居然还来勾引我的妹妹，我……我跟你没完，我……我打死你……打死你个老混蛋！”

　　说完，含冰实在是气炸了肺，瞅见胡风门口有把扫帚，不分青红皂白，拿起来便向胡风的身上招呼过去……

　　“哎呀呀……你别打啊！君子动口不动手，喂你……你打我腿干什么？你……哎哟，疼死我了！”

　　胡风见含冰迅猛的冲来，本想躲开的。但该死的是这房间就那么大点地方，根本就躲不掉。只能灰溜溜的东躲西窜，把身子往床底下躲去。

　　“冰冰姐，你……你别打了好不好？”

　　一看胡风被打得狼狈逃窜，婧媛心疼坏了，赶紧抱住含冰的身子，可怜巴巴的道：“冰冰姐，你就饶过胡大哥吧！不是他勾引我的，是……是我自己来找他的。”

　　“你！”

　　被婧媛抱住身子，含冰动弹不得，又是气愤又是羞恼，用恨铁不成钢的神色看着婧媛，怒道：“婧媛，你没在说胡话吧？你……你竟然说是你主动来找他的？你……你……”

　　“是我来找他的，是我来找他的……”

　　婧媛紧紧抱住含冰不放，眼泪婆娑：“冰冰姐，你别打他了好么？他……真的没有勾引我的！”

　　“你……你真是气死我了！”

　　含冰寒着张脸，看着躲在床底下不敢出来的胡风，大怒道：“婧媛，我就不明白了，你怎么就会喜欢上这么个大色狼呢？这个大色狼又混蛋又无赖，身上半个优点没有，不但尽干偷鸡摸狗的勾当，而且……而且他都已经有小雨做他的女朋友了，你……你还喜欢他？”

　　“呜呜……我就是喜欢他，就是喜欢他！冰冰姐，求求你别再打他了。”

　　“哎！姐姐都快被你气死了……”

　　看见婧媛抱着自己，当真是打死也不肯松手。含冰本是愤怒到极点的心，终究是慢慢的平静下来，无助、悲伤、失望、在俏脸上错综复杂，一一闪过，最终只化为一句：“这真是……造孽啊！”

　　也不知想到了什么，居然双目闭上，伤心得说不出话来。

　　许久许久，才见含冰颓然一叹，慢慢的放下手中的扫帚，对着躲着不肯出来的胡风恶狠狠道：“大混蛋，我告诉你，我今生今世和你不算完。你给老娘等着吧，迟早老娘要把你的破事告诉小雨去，看小雨还会不会喜欢你这个大混蛋，哼！”

　　“……”

　　胡风哆哆嗦嗦的，虽害怕含冰真会告诉周雨去，但心知含冰此刻正在气头上，自己出去的话，肯定得挨一顿暴打，打死也不出来。

　　“哼！臭流氓。”

　　含冰见婧媛拦住，心知再也不可能对胡风下手了。当下便拉住婧媛的小手，轻声道：“傻妹妹，和我出去。等会到我房间去，我再给你细数一下这头臭流氓的所有缺点，到时候啊，你知道的话肯定就讨厌死他了……”

　　声音渐行渐远，终于细不可闻，听不见了。

　　“……”

　　等了足足有十分钟。直到确定含冰与婧媛都出去，确实不在自己的房间了，胡风才敢从床底下出来。

　　瞧着刚才还旖旎得房间内，此时早已经空空荡荡，看着地上静静躺着的扫帚，胡风用手蒙住了脸，感觉前途一片灰暗——天呀！我该怎么办？含冰那该死的婆娘，肯定会把自己与婧媛的“奸情”告诉周雨的，到时候自己恐怕吃不了兜着走。！

第538章 偷窥

　　惶惶不安中，终于熬到了晚上。周雨回来的时候满脸的忧心，满脸的疲惫，似乎遇见了什么不开心的事情。可她会遇见什么不开心的事情呢？她刚才不是出去送夏依的吗？

　　胡风不明白。此刻见周雨回来后，便直接回房间休息了。生怕含冰会出门瞧见周雨，然后趁自己不备，猛的窜到周雨的房间去，稀里哗啦的便把自己与婧媛的所有情况，还有自己在睡觉时说的那些梦话都说出去，到时候自己死得肯定很凄惨。

　　越想越担心，越想越害怕！胡风不由自主的偷偷溜到含冰的小窗户前，然后贼眉鼠眼的向着屋子里面瞄来瞄去，发现里面亮着灯，而且连电脑都是打开的，桌面上那张去泰山旅游的照片清晰可见。

　　胡风左瞅瞅右瞄瞄，看见床上的被子似乎都是暖暖的温馨，似乎都冒着热气。但就是没瞧见含冰那丫头，不知道她死哪去了！

　　看见窗户没关，胡风再把头探进去，本想看看含冰究竟有没在屋子里德。还没来得及往里瞅，便猛然发现一股清新醉人的甜香扑鼻而来，睁眼一看，自己不知不觉间，竟然……竟然已经把鼻子凑到了含冰衣柜面前……

　　靠！这死丫头，到底会不会设计自己的房间啊？这么重要的隐私物品，居然也敢放到窗户口？真是的……这不是存心不让人活的吗？

　　上次粗心，还没察觉含冰的衣柜是靠窗的，这下发现了，胡风可不高兴了：暗道这丫头这样的布置，不就是想诱惑男人么？莫非是这丫头春心荡漾，想诱惑自己进她的房间？

　　既然是这样的话，那就别怪自己看她的小裤裤还有小文胸之类的了，谁叫她自己不把这些隐私东西藏好的？

　　这一想，胡风又是兴奋又是心虚，看见含冰恰好不在房间里，赶紧把脸使劲的凑到含冰的贴身小衣物跟前，看见那些花式各色各样，琳琅满目，本想理直气壮的评价一番的。却不想突然间，只觉得耳朵一疼，然后便被人提着耳朵揪起来。一个娇滴滴的声音恶狠狠道：“臭流氓，老混蛋，就知道肯定是你这不要脸的混蛋，又想过来偷窥了，哼！我一瞅见你鬼鬼祟祟的来我房门口，就知道你没安好心，赶紧躲在门口候着你，哼！还真就被我抓住了。这回你总该跑不掉，没屁放了吧？”

　　“哎哟哟哟……姑奶奶，我……我不是来偷窥的，我……我是来找你有事的。哎哟哟哟……你轻点轻点好不好，耳朵都快给你拧断啦！”

　　“哼！你以为我是婧媛，你想骗就骗呐？你个臭流氓，你那副死德性，一撅屁股，我就知道你想放什么屁。你要我放手，我还就偏不放了，拧死你……拧死你！”

　　“哎哟哟哟……我说姑奶奶，你别拧了好不好？饶了我吧！我……我……我……”

　　胡风哭丧着脸，没想到自己聪明反被聪明误，这丫头原来一直就在等着自己往下跳啊！活该自己被一排排的花色内衣裤吸引，连含冰偷偷走到身边都不知道。！

第539章 两全其美

　　胡风哭丧着脸讨饶，含冰拧得欢心。好不容易看见胡风的耳朵真的拧大了。迟疑一会儿，还是心疼的松开手来，怒骂道：“臭流氓，给我老实交待，你刚才鬼鬼祟祟的到我房间来，又想干什么？是不是上次瞧见我的衣柜放在门口，所以心里惦记着老想再来瞧一会？你最好是说实话，不然的话我再拧！”

　　说完，大眼睛一闪一闪的紧紧盯着胡风。小手高高举起，当真有随时下手的可能。

　　“这……我说不是就不是，我可没那闲工夫去看你那些破玩意，一点吸引力都没有。”

　　胡风撇撇嘴，哼！就是是惦记也不能说出来，不然的话，肯定拧得更凶猛。这丫头的脾气，他胡风三年前就摸透了。

　　“是……是吗？”

　　紧紧的盯着胡风的神色，发现胡风的眼睛明显会有意无意的往自己的衣柜瞄去，偏生说的话却让含冰又羞又恼，失望落寞的神色一闪而过，猛的一把拉住胡风的耳朵，又骂起来：“臭流氓，老混蛋，我叫你看，我叫你看……”

　　“哎哎哎……我说你这女人，究竟讲不讲道理？不就是看了你一下贴身衣物吗？又不是看了你身子，至于这么生气吗？”

　　胡风可恼火了，见含冰不依不饶，硬是把自己的耳朵从含冰的手里挣脱出来，感觉到耳朵的疼痛，不由气咻咻的嘀咕道：“再说了，就你的姿色，给你的身子我看，我还不想看呢！”

　　“你！”

　　含冰见胡风不但反坑，而且后面说的那句话，更是让她气得浑身发抖，咬牙切齿的难受。她的眼睛怔怔的瞧了胡风一会儿，猛的一甩头，大吼道：“臭流氓，你别给老娘嚣张！等着瞧，我现在就去小雨的房间里，把你干的那些破事统统都告诉她去……”

　　说走就走，当真往周雨的门口跑去。

　　“哎呀……你回来！”

　　胡风眼疾手快，猛的一把抓住含冰的小手，不让含冰去告状，脸色难堪至极：“我说含冰啊，你……你消停一会儿好不好？我……我刚才说的都是气话，其实你的姿色很漂亮的。我……而且我也没真没有来偷窥你的意思，我来就是想和你说些话儿的。”

　　“哼！”

　　见胡风改了口风，含冰刚才还愤愤然的心儿，总算是暂时平稳下来。但依旧是铁青着一张脸，白胡风一眼道：“臭流氓，你说的话，除了小雨和婧媛之外，鬼才会相信。”

　　顿一顿，含冰冷冷道：“怎么？你来找我，是不是又想要我帮你保守秘密，让我不要把你和婧媛亲亲我我的事情说出去，是么？”

　　“这……咳咳……是的！”

　　胡风脸色很尴尬，感觉自己找含冰，怎么尽是要人家帮自己干遮羞这样的破事儿？

　　“呸！臭流氓，真是不要脸，自己干的好事，总是没胆量去面对，羞不羞？”

　　含冰见自己猜着了。于是狠瞪了胡风一口。突然间脸色一红，左顾右盼下，发现没人注意自己，迟疑一会儿才淡淡道：“臭流氓，进来说话吧！”

　　说完理也不理胡风，径直往自己的闺房走去。

　　看见含冰的动作，任是傻子，也知道自己的那些破事，在含冰面前肯定是又有了转机，欢喜得紧，立马颠颠的跟在含冰后面进去了。进门不忘把房门给关得严严实实。

　　这是胡风第二次来到含冰的闺房中，如上一次那样，乍进房门，便迎面扑来一阵幽幽的馨香，让胡风满身满脸的陶醉，好半晌才会过神来，见含冰看着自己呆呆出神，以为她又发现自己猥琐了，赶紧“咳咳”两声，再不敢用目光在屋子里乱瞄，尴尬道：“那个……含冰啊！这个呢，我今天来找你，是想和你说，请你不要把你今天看见的事情，告诉雨儿好吗？算我求你了！”

　　“……”

　　含冰并没有直接回答胡风的话，而是定定的看了胡风一眼，低声道：“大色狼，我想问你，难道……在你的心中，就真的那么在乎小雨么？”

　　“在乎！当然在乎！我不在乎她我在乎谁去！”

　　胡风回答得斩钉截铁，不容置疑，几乎没经过大脑便脱口而出：“我告诉你含冰，现在我的世界里，就只剩下一个周雨了。在我最孤单的时候，是她给了我温暖，是她给了我关怀。这一生中，我已经错过了几个女孩儿，我绝对不允许她再从我身边溜走，也绝不允许再有人伤害她！我是绝对绝对舍不得她再受半点委屈的，那怕一丁点一丁点也不行！”

　　说到此处，因想到周雨，胡风的眼中射出了炙热的光芒，低声道：“我说的这些你明白吗？我只想告诉你，我真的不想让周雨再受到伤害，我真的不想周雨因为这个而离开我。要是连她都离开我了的话，你知道我的心……将会有多么悲伤么？”

　　“……”

　　胡风的神色很郑重，目光很严肃，语气也非常非常的真诚。真诚到含冰不能有丝毫的怀疑。听见胡风的告白，含冰能深切体会到这个臭流氓对周雨的喜爱与关怀。

　　听完胡风的话后，含冰低垂着眼睛不说话，也不知道她想了些什么。许久方抬起头来，低声道：“难道……你就真的那么在乎小雨么？难道小雨不离开你的话，你……就永远永远不会离开小雨么？”

　　“不会！绝对不会！只要雨儿不主动离开我，我永远都不会离开她的。”

　　依旧是斩钉截铁的语气，容不得别人有半分怀疑。

　　“哦……这样啊！”

　　得到了胡风的回复，含冰低垂着美目。想了一会儿，又道：“大色狼，我只想问问你，既然你都不愿意离开小雨，那……那我妹妹婧媛，你打算怎么处置？”

　　“婧媛？”

　　胡风愣一愣，低声道：“我……我也不知道。”

　　“哼！”

　　含冰见胡风居然说不知道，顿时柳眉一竖，板着脸再问：“臭流氓，既然你不知道的话，那我问你，你喜不喜欢我妹妹？我可告诉你，我问过婧媛了，她告诉我，说今生今世非你不嫁的。你可得凭着良心说话。”

　　“这……”

　　胡风挠挠头，尴尬道：“喜欢自然是喜欢的，但是我都已经有了雨儿，喜欢又能有什么用？难道我还能抛弃了雨儿，去与婧媛在一起么？”

　　“你！”

　　含冰见胡风爱周雨之深，已到骨髓，又气又愤，但更多的却是无奈。她的脸上充满了悲伤，似乎是为自己的妹妹感到不值。低声道：“臭流氓，我就不明白了。为什么我妹妹那么优秀，那么漂亮，偏偏别的不喜欢别的男人，却喜欢上你这大混蛋呢？我……我真是想不透……”

　　说到此处，想到伤心的地方，含冰在胡风面前，第一流出了伤心的泪水。胡风本想劝一劝她的。但一想，却又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他不知道该怎么去劝她，也不知道哪什么来安慰她。难道自己还能不顾周雨，而去与婧媛好么？那显然是不可能的。

　　良久之后，方见含冰稳住情绪，又是怔怔的看着胡风，脸上尤挂着晶莹的泪痕。不知道为什么，胡风老感觉现在的含冰分外较弱，分外无助，早没了从前的无理蛮缠的泼辣形象。但胡风什么也没说，只能惭愧的盯着地面，不敢与含冰对视。

　　“大色狼……”

　　含冰轻轻地呼唤。

　　“唔？”

　　胡风终于抬起头来，因心中愧疚，至始至终都不敢于含冰对视。

　　“事已至此！我刚才问了我妹妹。她说……她说今生如若不能与你在一起，那她宁可死去。所以我……我现在只想问你，你打算怎么安排我的妹妹吧？”

　　“这个……这个嘛……”

　　含冰的眼神咄咄逼人，胡风无言以对，绞尽脑汁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只能默默无语。是的，事已至此，自己还能怎么样？即使自己对婧媛有好感，即使自己喜欢又能如何？周雨，终究才是自己的最爱啊……

　　爱情三角的关系，终究是难以两全的。选择一个人的同时，必须放弃另外一个。这是必然的规则。

　　在周雨与婧媛两个女孩的选择中，毫无疑问，胡风只能选择前者。为了怕含冰伤心，胡风再次选择沉默。

　　“……”

　　从胡风的表情中，含冰早摸透了他的想法。正如大色狼所说，要他今生今世放弃周雨，恐怕要比登天还难，那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但自己刚才拉着婧媛谈话的时候，婧媛也态度坚决的说，今生今世，她是绝对不会放弃胡风的，除非她死。

　　“大色狼，难道……就没有一个两全齐美的办法。既让你不用离开周雨，又能让我的妹妹婧媛得到她想要的结果吗？”

　　“……”

　　胡风沉默，识趣的不接口。

　　“大色狼……”

　　含冰见胡风就是不开口，迟疑了一会儿，突然脸一红，轻声道：“大色狼，我问你，你……想没想过，就是……就是……一种让她们和平共处的方法？……

第540章 含冰的日记

　　“和平共处？”

　　胡风一愣，没明白含冰的意思：“你说的是指？”

　　“就是……就是……”

　　含冰头一回在胡风面前扭捏，脸色越憋越红，越憋越红，终于忍不住道：“就是……你不顾现在国家规定的一夫一妻法规，然后在不离开周雨的同时，把婧媛也搂进怀里。再在一起幸福的过日子。”

　　“……”

　　含冰话才刚落，只见胡风如看见外星人一样看着含冰，瞪圆了双眼，手捂着大嘴，满脸的不可思议。许久才道：“我说含冰，你……你有没有睡醒？你……你知道你自己在说什么么？”

　　“呸！你才没睡醒呢！我当然知道我自己在说什么。”

　　看见胡风满脸的惊愕，含冰本是通红的脸蛋，瞬间被一股愤怒所取代，大骂道：“你个老混蛋，臭流氓，你以为我愿意让我的妹妹以身伺狼啊？但那丫头那么不争气，又要死要活的，我总不能眼睁睁的瞧着她去死吧？”

　　顿了顿，见胡风被自己骂得一愣一愣不敢回话。嘴一撇，又气咻咻的骂道：“更何况，你个臭流氓可要想清楚了。不单单是婧媛喜欢你，还有雅袖也喜欢你，更何况，以后估计还有别的女孩喜欢你。要是她们都缠上了你，要以死相逼的话，你怎么办？”

　　“这……我……我……我……”

　　胡风被含冰这一通话，顿时说得哑口无言。倒不是因为什么别的女孩子也喜欢自己之类，而是因为含冰突然间提到了当年不见的雅袖，这个一直深埋在自己心底的痛与创伤。胡风突然间想到；是啊！含冰这丫头说得对，自己现在和周雨如胶似漆，难舍难分。但要是万一有一天……万一有一天雅袖也出现在自己面前，也来找自己的话，那自己……那自己该如何抉择呢？

　　要自己抛弃周雨和雅袖在一起？那是断断不可能的。但要自己抛弃雅袖的话，那自己……那自己也还不如死了算完。

　　这一想，顿时头昏脑涨，忧郁迷茫。想到要是这一天终会到来的话，当真是……好难选择啊！一时间，惶恐、害怕、惊惧、混乱一起涌上胡风心头。蓦然间想到，要是真有那么一天到来的话，那含冰所说的，未尝不是一个办法。

　　胡风不说话，含冰也在静静观察胡风。看他脸色变幻，时而欢喜，时而忧心害怕，但最终化作了深以为然。估摸着胡风的心中对自己的提议不是特别反对，顿时心中一喜，不但替婧媛高兴，也替自己欢喜。但脸上的脸色却是极为寒冷，娇喝道：“大色狼，你究竟想清楚了没有？你这个老混蛋，也不知道你使了什么妖法，怎么能让这么多女孩子一个两个都不要命的往你身上扑？真是的。我告诉你，我的提议可是经过深思熟虑的。”

　　“我……我……我……”

　　胡风虽心中默许（当然，也没有哪个男人不默许）但即便自己答应了含冰，也不能真正地解决所有问题啊！想到这，便回答得有些期期艾艾了。

　　看见此景，含冰心中又羞又恼，本想再加把劲先把胡风说服的。不想，这时候突然听见门外传来“吱嘎”开门声，紧接着高跟靴子的声音“蹬蹬蹬”一步步临近。胡风与含冰先是一愣，紧接着便看见含冰脸色一白，惶恐道：“哎呀不好了，这个……是小雨，是小雨出来了。大色狼，你赶紧的，赶紧躲到我床底下去，快点啊，不然的话就来不及了！”

　　“汗！”

　　胡风也早听出了这是周雨的脚步声，也是满脸骇然，赶紧屁颠屁颠的往床底下躲去，只是那床低太窄，胡风豁出小命才好不容易给挤了进去。

　　刚躲好，便听见门口的敲门声响起来，含冰开门，正是周雨来找含冰了。

　　胡风躲在床底下，也瞧不见外面是个什么情况。只听见周雨柔柔的声音响起来：“冰冰，你……你这是怎么了？怎么开门的时候，也一副慌慌张张的表情？”

　　“哦……这个……没什么呢？刚才……刚才有一只大老鼠从我的房间里跑过去，所以吓了我一跳，好害怕喔！”

　　“呀！”

　　含冰随口一说，倒听见门口的周雨一声尖叫，估计被含冰的大老鼠吓得脸色苍白，娇娇柔柔的声音颤抖道：“我说冰冰，你……你可别吓我啊？要是有大老鼠的话，我……我这就去把风叫来，叫他过来帮咱们抓老鼠！”

　　说完慌慌张张的真要去叫胡风。

　　“哎哎哎……小雨你别去了。我……我才不要麻烦那头大色狼呢！哼，他比大老鼠还讨厌，我宁愿大老鼠在房间里，也不愿意他在我房间里。”

　　听到这话，胡风汗一把。

　　“是吗？”

　　周雨还是不放心：“你确定你不要风来抓老鼠？要知道，半夜的时候大老鼠可是要和你睡一张床的喔。”

　　“哟呃……”

　　虽心知自己屋子里根本没有老鼠，含冰仍是吓得俏脸苍白，强笑道：“小雨，别……别开玩笑了。那个……你找我干什么呢？有什么事吗？”

　　“嘻嘻，也没什么事，就是想问问你关于参加兰兰婚礼的事情，准备得怎么样了？”

　　“这个啊，也没什么准备的……”

　　这边含冰与周雨交谈，胡风侧耳细听了一下，见尽是说些不痛不痒的话。因是有关参加兰兰的婚礼的事情，胡风便没有兴趣听下去。此刻只希望周雨尽快离去，自己也好从该死的床底下出来。

　　百般无聊下，便悄悄巡视起自己的四周来。一瞧之下，正好发现一双毛茸茸的小拖鞋立在自己眼前。小拖鞋的造型可爱极了，是只小兔子的造型，两只大耳朵高高翘起，红枣大眼睛正对着自己，像是在微笑。

　　不过，胡风倒不是用眼睛看着那拖鞋，而是看见那拖鞋上，正静静地躺着一个粉红色的小本子。无聊间，胡风干脆把那本子拣起来瞄一瞄，发现很普通，是那种女孩子特别喜欢的卡通造型，也没啥特别的。

　　随意翻到一页，娟秀的字迹，上书时间；某某年某某月某某日：天气，雪；星期三。

正文：

今天又和他吵了一架，而且狠狠地骂了他一顿。和往常一样，他不敢回嘴。不知道为什么，骂了他之后，突然感觉心里很烦闷，做什么事都提不起精神来，睡觉了……

　　汗！看完这一篇，胡风这才发觉自己心中的小本本，竟然会是含冰的日记本。一时间看又不是，放又舍不得。虽心知自己偷看含冰的日记，是十分不道德的行为。但却又忍不住心中的好奇心，迫切想知道这丫头平日里，心里究竟写了些什么东西。

　　更何况，看这日期完全是最近才写的。再联想到平日里这丫头的身边，也根本没有和别的男人有过交集，如此而言，莫非……莫非这丫头日记里的“他”竟然会是自己么？

　　越想越觉得有这可能，越想越想往下看。胡风虽心中觉得这不道德，但手依然忍不住往下翻，直接看正文，又是几行娟秀的笔迹，上书；混蛋，混蛋，大混蛋！你就是个大混蛋！凭什么？凭什么？凭什么？

　　没了！

　　靠！这都写的什么啊？除了大混蛋，除了凭什么这几个字外，就再没别的字了。而且和上一篇有着同一个共同点，那就是篇幅超短，居然加起来都不够一百字！

　　切！这丫头，完全是浪费国家资源。

　　胡风心中很不爽快，继续往下一页翻，上书时间；某某年某某月某某日：天气，阴；星期天。

正文：

今天感觉身子有点不舒服，感觉自己是生病了。但他却一点也不知道，突然间好想爸爸妈妈，想暖进他们怀里去诉诉苦，头好晕。

　　又没了！

　　该死，我就不信这丫头的日记里，就没什么实质性的内容里，还偏就要找到它不可。

　　胡风心里大声咒骂着，继续往下翻。上书时间；某某年某某月某某日：天气，雪；星期一。正文：今天突然好想好想把大色狼第三条腿打折！大色狼，你知道吗？我真的好……咦？本子怎么没了？我靠！到哪去了？到哪去了？该死的，谁能告诉我本子到哪去了？

　　全神贯注，本是看到最紧要的关头，猛然间发现自己手里的本子突然不见了。胡风心中大急，抬头一看，只见一双亮亮的眼睛瞧着自己，一股淡淡的幽香飘进了他的鼻子，让他心神皆醉……

　　“大色狼，你……竟然敢偷看我的日记？”

　　含冰的脸上充满了火气，恨不得趴了胡风的皮去。

　　“哎呀！”

　　看见含冰，胡风一愣，紧接着吓了一跳。原来自己手中的笔记本是被含冰给抢走了。顿时又后悔又脸红，外带没看见后面内容的遗憾，脸色十分的尴尬，不由辩解道：“我说……我不是有意偷看的。是因为……是因为你的日记本掉在鞋子上了，我才拿起来看的。”

　　“去死吧你！你个臭流氓，相信猪相信狗也不会去相信你的鬼话……”

　　含冰心胸急剧起伏，可气坏了。她在外面应付周雨，想不到这老混蛋、臭流氓却躲在床底下悄悄偷看自己的日记，实在是……实在是罪无可恕，罪该万死，活该千刀万剐！

　　蓦然间，只见含冰大吼道：“臭流氓，你给老娘滚出来，老娘今天和你不算完。”

　　说完，一把揪住胡风的耳朵便往外提。！

第541章 当伴郎

　　“哎哟哟哟……我的娘咧！”

　　胡风顺着含冰的手，乖乖的从床底下爬出来，脸色憋得通红，讨饶道：“你别拧了好不好？你再拧得话，耳朵都得被你拧掉下来。”

　　“拧下来活该，你就是该死！”

　　胡风越是讨饶，含冰拧得越用力。因怕自己的秘密被胡风看完，都急出了泪花来。一边拧一边哽咽道：“大色狼，大混蛋，我问你，你……你究竟看到什么了？你看到多少内容了？你快说，快回答我啊，不然的话我一定会杀了你。”

　　“这……”

　　胡风被含冰拧着耳朵，百忙中用眼睛往四周瞄去，发现周雨早不在房中，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出去的。这才放下心来：“求你别再拧了好不好？我说我真没看见你日记里写的什么，我才刚开始看，就被你给夺走了。哎哟……我真没看见啊！你别再加力了好不好？”

　　“哼！我还就偏要加力了。”

　　含冰依旧拧住胡风的耳朵不放，大眼睛紧紧的盯在胡风的脸上。看胡风脸色痛苦，并没有什么异常的神色或眼光，这才半信半疑，再问道：“你……你真的什么都没看到 ？”

　　“恩！真的什么都没看到，骗你是小狗。”

　　胡风点点头，发现含冰的手稍稍松下来了，赶紧跑开。嬉皮笑脸道：“嘿嘿，我猜你之所以会这么紧张，不会是里面藏着你和你情郎的秘密吧？”

　　“……”

　　但含冰并没有说话，只是脸色怔怔的瞧着胡风。听说胡风并没瞧见自己日记里说的什么，如释重负的同时，却又隐隐的充满了失望与落寞。她盯了胡风一会，本因高兴的脸上，却突然出现了极为颓废的神情，像是掏空了灵魂般萎靡。轻声道：“大色狼，你……真的一点儿东西也没看到吗？”

　　“真的一点也没看到。”

　　胡风很肯定自己的话。

　　“哦！那……小雨回房间了，你现在出去吧，我倦了，只想睡一觉。”

　　含冰脸色一黯，静静地低下头。

　　“这……”

　　胡风看见含冰本来刚才还好好的，突然间就没了精神，也不知道她这是怎么了。但此刻见含冰放过了自己，巴不得赶紧离开这个恶婆娘身边。

　　只是，在离开房间的最后一刻，胡风的脑海里还在盘旋着含冰日记上最后一句话——她对自己，真的好想干什么？……

　　等到晚上吃过晚饭后，周雨便到胡风的房间来了。

　　来到胡风房间的时候，发现胡风正躺在床上睡大觉。而且耳朵还肿了好一块，似乎是今天刚被人拧过一样。

　　看见这等情况，周雨心中一疼。不用猜也知道胡风耳朵是怎么回事了。肯定是在自己不知道的时候，他又惹恼了冰冰，所以才让冰冰把他耳朵给拧了的。在这整栋公寓里，恐怕也只有含冰会这么刁蛮，会拧胡风的耳朵了。

　　想着想着，心疼死了。不自觉的用手轻轻抚摸着胡风红肿的耳朵。

　　胡风本是迷迷糊糊的，突然感觉到一只小手轻轻地抚摸着自己的耳朵，一股淡淡而熟悉的香味在自己鼻尖缠绕，经久不散。胡风惊醒过来，正瞧见周雨满脸温柔的看着自己，眼中有着淡淡的忧虑与关怀。胡风一愣，不自觉惊异道：“雨儿，你怎么来了？”

　　“没什么，就想来看看你。”

　　周雨定定的瞧着胡风，柔声道：“风，你……今天下午是不是又和冰冰吵架了？”

　　“这……”

　　胡风知道周雨在担心自己。想隐瞒一下，但见周雨一直抚摸自己的耳朵，知道隐瞒不了，便不出声了。

　　“这个冰冰……”

　　胡风不说话，等于默认了。周雨眼睛一黯，疼在胡风的身上，痛在周雨的心头。悲伤道：“真是的。不是她喜欢的人，她便总是这么狠心下重手，真是坏死了……不行！我抽个空，一定得找冰冰说说理去。”

　　周雨本爱极胡风，从前含冰有事没事便来找胡风的碴儿，周雨便有点不满意。但因是好姐妹，况且含冰也不是很过分，周雨便没说什么。但如今不同，如今瞧见胡风的耳朵红肿起来，显是含冰生气，所以用力拧的，又心疼又埋怨，要找含冰谈话也在情理之中。

　　“这……我看算了。冰冰也不是有意的，因是我惹她生气了，她才拧我的吧！别因为这种小事而破坏了你们姐妹俩之间的感情啊。”

　　周雨刚要走，胡风早一把把她给拉回来。觉得自己这点小事，根本没必要动什么干戈。

　　“还小事？你看你的耳朵都被拧红了，肯定好疼的。平时我都不舍得这么去拧你，她倒好，说拧就拧，倒是不会心疼……”

　　周雨不依，此时正在火头上，偏要去找含冰理论。

　　“哎哎哎哎……我说你真别去找啊，那样很伤感情的。更何况，当时也确实是我的不对啊！”

　　胡风抱住周雨的小蛮腰不放，又道：“这种事情，就由我来说算了。我说的话至少效果要比你好得多。”

　　“才不会呢！你说的话，冰冰照样把你的话当耳旁风，照拧不误。”

　　周雨被胡风抱住，动弹不得，只能不满的趴在胡风的怀里。

　　“呵呵，我的傻丫头，说了我会说便会说，不用你出马的。最多，她要是再不听的话，那我就吓唬吓唬她，你觉得怎么样？”

　　“这……你怎么吓唬冰冰？”

　　周雨眼睛亮晶晶的，直直的瞧着胡风。

　　“这你就不用管了，放心便是……”

　　胡风不想与周雨在这话题上多做纠缠，把怀里的周雨抱得紧一下，随口问道：“对了，你现在过来找我，是有什么事吗？”

　　“这……是有些事情要和你说说。”

　　周雨点点头，感受到胡风大力的拥抱，不自觉嘤咛一声，舒服得换个姿势。接着道：“我找你，是想和你说说下午夏依跟我说的一些事情。”

　　“夏依的事情？”

　　胡风愣一下，不明白夏依会有什么事情。

　　“事情是这样的……”

　　周雨本是满身舒服得神情，因想到下午时，夏依要自己帮得忙，显得有些忧虑了。周雨瞧一眼胡风，轻声道：“你应该不会忘记，再有一个星期不到，就是兰兰与秦华的婚礼吧？”

　　“这我自然记得。”

　　胡风肯定的点点头。要是连这个都会忘记的话，那他便撞墙死掉。

　　“唔！前不久兰兰就和夏依说了。说等她结婚的时候，要夏依来当她的伴娘，而且到时候啊，伴郎就由夏依来选择的。”

　　“然后呢？”

　　“然后……”

　　周雨再看胡风一眼，显得忧心忡忡：“ 然后就在今天下午，夏依找到了我，说是她到现在还没找到一个合适的伴郎。”

　　“哦！”

　　胡风接道：“所以便要你帮她寻找？”

　　“嗯！”

　　周雨肯定的点点头，迟疑了一下，又道：“而且……而且……”

　　“又怎么了？”

　　胡风见周雨犹犹豫豫的样子，突然间猜想，莫非……夏依是要自己陪她过去当伴郎？

　　这一想之下，胡风突然觉得自己的心脏跳得厉害了，有种又期待又惶恐的感觉。不觉把目光紧紧盯住周雨。

　　“而且……”

　　周雨低声道：“而且她还说，希望你陪她一起去，要你去当伴郎的。”

　　“……”

　　果然，夏依这丫头果然是要自己陪她一起去当伴郎的。当胡风听到这消息的一瞬间，突然感觉天旋地转，头重脚轻。期待、惶恐、迷茫、不知所措……时喜时悲，脸色变幻莫测。倒不是因为能陪在夏依身边而高兴，而是因为……因为马上要看见兰兰了，所以心中不知道是啥滋味罢了。

　　良久，才看见胡风变幻的脸色恢复正常。静静问道：“那你是怎么个想法？你愿意让我去吗？”

　　“不愿意！”

　　胡风一说完，周雨便脱口而出。脸上的忧虑越来越浓，越来越浓。双手紧紧的抱住胡风，哀伤道：“夏依可能不知道你与兰兰之间曾经发生过什么事情。但是我知道，我知道你现在的心里肯定很矛盾，即恨兰兰，又希望看见兰兰，对吗？”

　　顿了顿，周雨接着道：“风，我不想你去参加兰兰的婚礼，我知道你看见兰兰结婚的话，心里肯定会很伤心的。很伤心很伤心。所以，我求你不要去答应依依，不要去参加兰兰的婚礼好么？”

　　“这……”

　　若换做平时，胡风肯定会毫不犹疑的答应周雨的。但现在不同，因为胡风早已经计划好了，要带领统军局的人，在兰兰的婚礼上一把把秦华给抓获，以打响毁灭秦家的第一枪。而且，夏依要自己一起去参加兰兰与秦华的婚礼，无疑是让自己找到了一个名正言顺混进去的借口。

　　这一想，胡风再没像平日那样一口答应周雨，只是沉默不语。他的意思很明白，他要去参加兰兰的婚礼，他要亲手去毁灭兰兰的幸福！

　　因为，兰兰曾经伤害过他，让他难受。所以他要报复，他要干掉秦华，要把秦家打入地狱深渊。胡风让兰兰知道，他胡风不是好惹的，他的嫉妒心也是异常恐怖的。曾经她给他的伤害，他绝对要加倍找回来。绝对要！

第542章 拜访岳父母

　　周雨看见胡风的神情，心中早猜到胡风心头所思所想了。脸色瞬间黯淡下来，哀伤道：“其实……我早该知道你不会答应的。你……你的心里终究还是放不下兰兰。哎！我之所以把今天夏依找我的事情告诉你，就是想让你做出选择的。没想到……没想到……”

　　说着说着，周雨心中又伤心又失望，晶莹的泪珠滴滴落下，伤心极了。

　　“雨儿，你别哭了！”

　　看见周雨哭泣，胡风心中比她还痛。紧紧抱住周雨的娇躯不放，淡淡道：“雨儿，你相信我，相信我好吗？我之所以要参加兰兰的婚礼，并不是因为要和兰兰重修旧好，或者想多看一眼兰兰之类的。我参加兰兰的婚礼，是因为……是因为……”

　　“因为什么？”

　　听见胡风解释，周雨心儿一喜，再不似刚才那般伤心了。

　　“是因为……”

　　胡风“因为”了半天，仍是说不出话来。他并不想把自己要破坏兰兰婚礼的事情告诉周雨，索性耍赖道：“哎呀！反正我参加兰兰的婚礼，并不是因为她就是了。你个鬼丫头，就别再操心了好不好？我告诉你，现在兰兰在我的心中，与你相比，千分之一，万分之一的地位都没有。今生今世，我最最喜欢的人，就是你了！”

　　“真的？”

　　周雨脸色一亮，含羞带喜。

　　“真的！”

　　胡风很肯定的点点头。

　　“哼！你肯定又是在哄我，我才不要相信你的话。”

　　周雨嘴里说不相信胡风的话，但心里美滋滋的，脸色娇媚动人，晶莹的红唇让胡风看得垂涎欲滴，“咕咕“的狠狠地吞了吞唾沫。

　　“嘻嘻……”

　　瞧见胡风的色狼模样，周雨羞红了脸蛋。知道胡风的脑瓜子里在想些什么。迟疑一会儿，主动把自己的红唇贴上胡风的大嘴，“唔”的呻吟声传来，两人早搂抱着、如胶似漆的缠绵在一起，再不舍得松开半分。

　　这一阵缠绵，自是耗时极长。全身全心投入，等到周雨终于被胡风吻得快喘不过气来，这才面红耳赤的松开来。周雨一边大口大口的呼吸新鲜空气，一边狠狠地白了胡风一眼，娇声道：“哼！大坏蛋，那么猴急。你想把我吻死啊？”

　　“这……这不是许久没有和你亲热了，一时激动么？”

　　胡风挠挠头，见周雨回过气来后，又想吻上那娇艳的红唇。

　　“喂你等等……”

　　周雨挡住胡风的大嘴，嗔怪道：“等下……咱们等下再继续好不好？我还有些话要对你说呢。”

　　“呃！还有什么事？难道比我们亲热好要重要吗？”

　　胡风很不满周雨的态度。他现在可是被周雨勾引得心头火气了。

　　“呸！大色狼，大坏蛋，当然要比我们亲热的事情重要了。”

　　周雨脸色红彤彤的可爱。说不出的娇羞迷人。趴在胡风怀里甜甜的道：“风，你没忘记我白天和你一起去机场的时候，给你说过的话吧？”

　　“白天？白天什么话？”

　　胡风现在什么都不记得了。只记得要和周雨亲热。

　　“哼！大坏蛋，我就知道你现在肯定什么都不记得的。”

　　周雨又狠狠地白了胡风一眼，然后用牙齿在胡风的胸口咬一下，不满道：“我白天和你说过，叫你明天上午陪我一起回家去。我要带你去见见我的爸爸妈妈的。”

　　“哎哟！”

　　经周雨这一提醒，胡风可算是回过神来了。他一拍脑门，惊道：“想起来了想起来了。我想起来了。真是的，你看我这一糊涂，居然把这等大事都给忘记了。”

　　“哼哼！既然你现在想起来了，那你有没有准备好明天见了我爸妈后，怎么讨他们的欢心吗？”

　　“嘿嘿……这个事情呐，我还真就没想过。反正就带些你爸妈爱吃的东西过去就是了。”

　　胡风嬉皮笑脸的道：“到时候我去你们家，岳父岳母一看见我这么优秀，肯定会接纳我成为他们的女婿的。”

　　“呸！才不会呢，你的脸皮还真是厚得不行。我告诉你，我爸爸妈妈的眼光可是非常挑剔的。而且我的爸爸还喜欢那种斯斯文文的男孩，可不喜欢你这样的莽夫。”

　　周雨见胡风骄傲，便忍不住打击胡风。

　　“呃……莽夫？你居然说我是莽夫？我怎么像莽夫了？我可告诉你，我也是堂堂的中央大学毕业生，才高八斗，学富五车的。”

　　“去去去……我才不相信呢！”

　　周雨就是不肯定胡风，就是要气气这个大坏蛋。

　　“你……好吧好吧好吧，既然你爸爸妈妈爷爷奶奶不喜欢我了，那就算了吧！反正我只是个莽夫，他们也不喜欢我了。那我明天去见他们还有什么意思？倒不如老老实实呆在公寓里，然后去找别的女孩子当女朋友得了。”

　　“你……”

　　周雨本是想气气胡风的，不想反被胡风将一军，倒气到自己头上来了。俏脸苍白，脸色一慌道：“我不许你去找别的女孩子，你……你个大坏蛋，我不许你以后说去找别的女孩子这样的话，听见了没有？”

　　说这话时，因害怕胡风真的会抛弃自己，离自己而去，当真着急了，小手死死的把胡风给抱住。

　　“好好好……不说了不说了，行吧！你个丫头，看把你给急的。”

　　胡风只是随口一说，倒没想到周雨反应居然这么大，又好气又好笑，心中也慢慢的涌起一股温馨。知道是周雨太过在乎自己，才有此反应的。不由也把周雨搂紧，嘴唇吻吻她的脸蛋，笑道：“丫头，你给我说说你爸爸妈妈爷爷奶奶三大姑六大姨都喜欢什么吧？回头我给他们买去，也好多增加些印象分的。”

　　“嘻嘻，这还差不多。”

　　周雨心儿甜蜜，重新焕发笑容。当下便把自己家中的一些情况告诉了胡风。从周雨的嘴里，胡风得知这丫头的老爸竟会是HS市FD大学党委书记，母亲是作家协会副主席。还当真是好大的来头啊。

　　这也难怪他们都喜欢那种斯斯文文的人，不喜欢莽夫了。敢情自己本身就是知识分子。

　　这一下胡风可有点头疼了。虽说他是中央大学毕业生，也算是青年才俊，但对于文化方面的事情，还真涉猎不深。怕就怕二老到时候真的给自己出难题，找碴儿，到时候恐怕难办了。

　　但兵来将挡水来土掩，走一步算一步。胡风打算晚上出去帮周雨的家人带些礼物的，先孝敬孝敬众多把关门将再说。反正横竖啊，他胡风是要把周雨给娶回家去。

　　这一晚下来，胡风便在了解周雨家人的情况下度过的。晚些时候，胡风再与周雨一道出门，专程挑选了些礼品要带过去。也好先打些印象分。

第543章 抵达

　　第二天上午，胡风与周雨二人，提了无数大包小包的东西（请注意，这买东西的钱可是胡风出的。前不久刚从总理那拿到的一笔活动经费）告别了含冰与婧媛二女，便往周雨的家去。因是拜访周雨的父母，也就是未来的岳丈大人，所以这次胡风没有坐周雨的宝马车。毕竟，那车子可是周雨的。要是自己坐在周雨车子里的话，难保别人不会说闲话，到时候把自己形容成吃闲饭的人，那便无趣。

　　当然，周雨的车子不能开，胡风的自行车更是不能骑过去丢脸了。权衡利弊，胡风与周雨干脆坐公交得了。反正周雨家离得他们住的地方，也就三五十里路，没多久便能到达。

　　这一路的行走，路途不远不近，胡风的心也矛盾坎坷。又是希望车子开快点，好能早日瞧见周雨的爸爸妈妈，但又害怕周雨的爸爸妈妈不喜欢自己，所以希望车子开慢点，好让自己与周雨单独多相处一会儿。

　　带着期待与希望，晃晃悠悠间，胡风与周雨总算是来到了周雨的家所在的小区。

　　周雨的家，是住在一个市内的普通小区里。不是什么特别高档的场所，只是一般的小老百姓住的地方。当然，小区虽不高档，但因地处HS，且小区环境宜人，绿树成荫，价格也绝对低不到哪去。

　　与周雨静静的站在小区门口，胡风本还有点坎坷的心，此时猛的充满了满满的自信。想自己虽不能与周雨父母比风月文采，但身为央大学子，也略通一二。更何况自己身为从前的国家领导人，英雄人物。年轻有为，天下间无出其右者，难道这么好的条件，还不能打动周雨父母的心吗？

　　这一想，胡风信心大增，再无坎坷。正要带周雨往小区门口走进时，早瞧见一个大爷乐呵呵的坐在小区门口，向周雨打招呼：“哟！当年的泥巴小鬼头，今天怎么有空回家来看看啊？”

　　“耶！”

　　周雨本是牵着胡风手的，突然听见大爷向自己打招呼，而且还亲切的称呼自己为“泥巴小鬼头”大姑娘家，顿时唬一跳，回过神来，俏脸早羞得通红通红，低着头道：“白爷爷，你……你怎么还称呼人家为泥巴小鬼头？这都多大来了？哼……真是的。”

　　因害怕胡风会取笑自己这个称呼，眼睛紧盯着脚尖，都不敢抬头胡风的表情了。

　　“白大爷好啊！我叫胡风，是雨儿的男朋友。”

　　胡风瞧周雨的羞态，暗暗好笑。先牵起周雨的小手以示鼓励，主动伸出另一只手给白大爷打招呼。

　　“呵呵……呵呵……好，小伙子你也好啊！”

　　那白大爷本是亲切的称呼，从前周雨听见这种称呼，也没什么意见的。但此刻见周雨很不满，再瞧见她身边傲然挺立的胡风时，恍然大悟：“哎哟哟哟，我说小丫头今儿个怎么对大爷的称呼闹意见了呢？原来是交男朋友了啊？”

　　说着说着，那白大爷满脸的笑意。上下不住打量胡风，一边打量一边啧啧称赞：“好！好哇！想不到小丫头倒是蛮有眼光的，不找则已，一找非得找个最优秀的不可……”

　　“哪里哪里……”

　　胡风笑得很开朗，谦虚道：“大爷过奖了。”

　　“是么？”

　　白大爷再打量胡风一眼，瞧胡风虽是谦虚，却隐隐有种悠然挺立、傲视天下的神色，让人如沐春风。不免笑道：“小伙子，你也别谦虚了。以我看人的眼光是绝不会错。如若是富二代，虽有富贵之相，但总会不经意间流露出一种鄙视天下，舍我其谁的嚣张气息来，这种飞扬跋扈的神色最是要不得。但要是郁郁不得志者，定然不会有你身上散发出的亲切、却又隐然傲立的神情。更何况，这小丫头眼高于顶，也不知道黄了多少次父母安排的对象，能被她看上的会是普通人？综上而言，你定是大有来头的。”

　　“白爷爷，瞧你说的……哼！我哪有眼高于顶？我不和你说话了，我要回家去见我爸爸妈妈。”

　　周雨被白大爷说得俏脸通红，主动辩解道。

　　“哟哟哟，小丫头倒是害羞了不是？生怕自己的男朋友会嫌弃自己？”

　　白大爷乐呵呵的笑，对胡风道：“小伙子，既然小丫头想快点去见自己的爸爸妈妈，那你就赶紧与她去吧！正好我刚从她家出来，瞧见她爷爷在呢！”

　　“哎，那谢谢白大爷了。”

　　胡风点点头，告别那白大爷后。迈开大步向小区内走去，期间问了下那白大爷的身份，得知竟是周雨爷爷的战友，说是二十年前C国与A国在C国南海海战时的铁杆兄弟。想是战火中结下来的友情，想假也假不了。

　　这也难怪白大爷瞧见周雨会那么热情了。自己兄弟的孙女，就像自己亲孙女一样，可差不了多少。

　　一路走来，小区里热热闹闹，小孩玩雪嬉戏，不亦乐乎。周雨与胡风手挽着手，倒是遇见了不少的熟人。瞧周雨满脸甜蜜的神情，当是对胡风异常有信心的。

　　来到周雨家后，周雨的爸爸妈妈都不在，周雨妈妈因是听说周雨的男朋友要来，所以赶着出去买菜了。周雨老爸则是因为今天上午有个会要召开，所以得临近中午才能赶到。当然，虽然周雨爸爸妈妈不在，却并不代表周雨家中没人。

　　当胡风走进周雨的家时，正好看见周雨的爷爷在阳台上浇花。初次与老人相见，极为欢喜。

　　因为周雨的父母暂且不在，所以老人自担当起招呼胡风的任务来。看得出，老人对胡风的第一印象就很不错。看胡风高大英挺，文质彬彬，既有军人般的挺拔，又有文人的书卷气息，分外难得啊。

　　老人很健谈，与胡风在客厅里对面坐下，早有周雨喜滋滋的为他们端茶倒水了。当然，老人先是与胡风不咸不淡的聊了几句闲话后，终究是要言归正传，开始盘问起关于胡风的家境来了。

　　虽说老人生性豪爽，对世俗的观念一向看得比较开。但周雨毕竟是自己的亲孙女，岂能不希望她的男朋友也是顶级棒？更何况，周雨从前也不知道拒绝了多少对她有好感的世家子弟。老人倒要看看，究竟是个什么人物能入得了自己孙女的法眼。

　　面对老人的问题，胡风与周雨对视一眼，因是以后的家人，没啥好隐瞒的。胡风便大言不惭的说，自己现在是国家上将，在军中与政府中都有极端强大的势力网。

第544章 DS省的同事

　　不过，当老人听见胡风竟称自己是国家上将后，顿时脸色一拉，完完全全的不相信。毕竟国家拥有上将军衔的人物，数来数去也就那么几个老家伙。作为一个老兵，老人会不知道他们是谁？会不知道他们多大的年纪？

　　更何况，在C国大地上，能当上上将的人物，哪个不是五六十，六七十的人物？岂会是像胡风一样的黄口小儿？

　　听到胡风称自己为国家上将，老人本不高兴地。但周雨早摸透了爷爷的心思。当下撒脚的跑到爷爷身边，把胡风正是当年那个保家卫国的大英雄的事情告诉老人。这下不得了，可把老人给惊得目瞪口呆。

　　虽说老人早猜到自己孙女的男朋友，定然会有天大的来头。却断然没想到来头竟然会这么大，大到让他这见惯大场面的人，也有一瞬间的慌乱。

　　提起胡风的大名，别说街头巷尾，即使是刚出生的小儿，也能对曾经的荣耀之战知之甚详。却想不到，从前那帮铁血战士的领袖，竟会是眼前的年轻人，当真是奇之又奇，难以揣摩。

　　老人又是激动又是感慨。虽说老百姓知道胡风的贡献无比惊人。却又有几个人能与老人一样清楚，那种生活在血与火、穿梭在生与死之间的生活呢？一场小小的南海战争，已经铁血般冷酷，让无数的家庭分崩离逝，流离失所。更不用说关系到民族生存死亡、国家未来的战斗了。

　　对于当年那场灭世的战争，老人也专门研究过，对胡风的回归不胜唏嘘。当下胸脯拍得震天响，打包票说，周雨是嫁定胡风了。要是他的儿子与儿媳敢不肯的话，立马家法伺候，说一不二。

　　见爷爷能这么快、这么豪爽的表态。周雨心头也欢喜的紧。知道只要爷爷这么说，那胡风成为自己男朋友的事情，基本上算是定下来了。

　　果不出周雨所料。等到中午周雨父母回来的时候，也对胡风喜欢得不得了。觉得自己女儿的眼光实在是太好了。有了胡风，他们二老与全家也就放心了。

　　说实在的，现在周雨二十七岁，要再嫁不出去的话，便有些难看。当初周雨说自己不想嫁人的时候，周雨父母也不知道多难受、多害怕。生怕自己这么漂亮的女人要嫁不出去。那二老的后半生总是诸多烦恼。不想自己的女儿不找则已，一找之下，竟是胡风这种级数的人，当真喜不自甚。

　　中午的时候，全家人便在周雨的家中吃了顿午饭。因是胡风到来，不但解决了周雨的终生大事，而且解决了周雨父母的心事，皆大欢喜。

　　除了父母爷爷之外，周雨家中本还有个哥哥的。并未成家立业，也是搞播音主持方面工作的。听说今天中午准妹夫要来，心中高兴得要死。本打算一下班就回来的，但刚要下班时却撞见一个大学同学上QQ，说是要追一女孩，叫周雨的哥哥帮他出出主意，这一耽搁，愣是近一点钟才到的家。

　　周雨的哥哥周建，三十岁，刚好比胡风大两月。现在也是单身。倒不是找不到女朋友的缘故，实在是徘徊在周建身边的女人太多太多，让周建都不知道选择谁好。这不，一耽搁，便到三十岁了！

　　当胡风与周建相见时，因二人年纪相仿，且周建看着胡风也格外顺眼，一聊之下，倒是很快熟络起来。这饭桌上，一家子人其乐融融。胡风自是受关注的对象。身边周雨见胡风一直被自己的父母拉着扯东扯西，自己也插不上话，嘴一撅，十分不满意。

　　但父母与爷爷扯着胡风不放，周雨也没有半点办法，只能傻乎乎的给胡风夹菜倒酒，间或看胡风喝得有点脸红，便恶狠狠的瞪胡风一眼，警告胡风最好老实一点，可别喝醉了，到时候丢丑卖乖可别找她。

　　把周雨的神色放在眼中，周母高兴得很。本来，周母还担心自己的女儿与胡风这样的男人在一起，多少会受胡风一些欺负的。不想看现在的情形，自己的女儿不但没被胡风欺负，自己的女儿反倒是欺负起胡风来了。而且看那情形，自己的好女婿反倒是挺疼爱自己女儿的，这让周雨的父母又是欢喜又是欣慰，都笑得合不拢嘴。

　　饭后，周雨父母硬是拉着胡风东拉西扯，问东问西，但因知道胡风亲人已失踪，再也找寻不到，便也没多问其家人的事情。更多的则是聊关于工作与文化上的问题……

　　周雨坐在胡风身边，百般无聊，又不能把胡风拉到自己这来，大眼睛滴溜溜一转，发现自己的哥哥也静静地坐在对面，此刻静听着父母与胡风说话。不由笑道：“对了哥，你昨天还答应我要早点回来的，为什么中午的时候却迟到那么久了呢？”

　　“这个嘛，是因为碰见一朋友有事情，脱不开身，所以便回来晚了。”

　　周建笑眯眯的看着妹妹，为妹妹能找到属于自己的幸福而高兴。

　　“是吗？你那什么朋友呢？能有你妹妹的男朋友到家来得重要？”

　　周雨嘴一嘟，心中很不满。

　　“这个……当然不是了，妹妹想多了。”

　　周建疼惜的抚摸一下周雨的秀发，笑道：“只不过是那小子现在在追求一个美丽的姑娘，但追求了好久都没有得手，所以向我求助来了呢！”

　　“向你求助？”

　　周雨笑眯眯的瞧着自己的哥哥，感觉很荒谬：“我说哥，你那朋友的脑袋是不是被门给挤了？居然会想到要向你求助？难道他不知道你也是个单身棍么？”

　　“这……”

　　周建被妹妹说得一汗，辩解道：“你个小妮子，现在倒敢消遣起自己的哥哥来了？我告诉你，你老哥我可不是找不到女朋友，而是身边的优秀女孩实在是太多了，都挑花了眼，所以至今才是单身的。”

　　说到这，周建瞧一眼与父母聊得欢的胡风，不禁笑道：“我说妹子，你可得小心妹夫哟！看他可比你老哥优秀得多。肯定又老多女人千方百计想要拐跑他。要是你不看紧的话，他迟早得没了。”“去去去……才不会呢！他要是敢丢下我逃跑，我肯定拧掉他的耳朵！”

　　周雨反驳哥哥的话，为了显示权威，不由狠狠瞪一下身边的胡风一眼。

　　胡风似有感应，回头正好对上周雨的眼神，一看之下缩缩脑袋，还真不敢和周雨计较。

　　“呵呵……”

　　看见胡风让着自己妹妹，把自己的妹妹当成一块宝贝，心中挺高兴，乐呵呵的直笑。

　　“对了哥，你那朋友是干什么的？为什么那么笨，连追女孩子都要你的帮忙？”

　　见胡风让着自己，周雨心里甜滋滋的，又问自己的哥哥。

　　“这……”

　　周建瞧自己妹妹刨根问底，犹豫一下道：“他是在DS省的省台当记者的。他可不笨，而且还有才华，家境也不错的。他追的那女孩是他的同事，听说那女孩的漂亮，简直没法说，不但温柔贤惠，而且乖巧懂事。唯一的缺点就是太难追，让那家伙整天整天的睡不着觉。这不，因为实在没辙了，才病急乱投医，这不还找我头上来了么？”

第545章 他妹的踪迹

　　“是吗？”

　　周雨笑一笑，听说哥哥的同学是在DS省台当记者，突然间灵光一闪，蓦然想到——胡风的妹妹胡盼，前不久不也正在DS台看见的吗？如果不出所料的话，那胡盼指定是在DS就业无疑了。

　　这一想之下，周雨砰然心动，瞧一眼胡风，发现他光顾着应付自己的父母，并没有听见自己与哥哥的谈话，沉默一会儿，先不动声色，接着问道：“你那朋友是在DS台当记者，那……他追求的女孩子叫什么名字？”

　　“这个嘛……”

　　这一问，还真难倒了周建。要说他朋友找到他，只不过是请教一下追求女孩子的方法，仅此而已。他也没仔细问那女孩叫什么名字，只是隐约听自己的朋友曾说起过一次。

　　周建瞧瞧自己的妹妹，不明白自己的妹妹为什么会问出这种无聊的问题来。难倒说，女孩子真的天生就有八卦的习惯？拍着脑门想了许久，周建才道：“那女孩的名字我也不大记得了。只隐约记得她的名字里，有个盼字！”

　　“……”

　　周雨的心猛的一跳，当真没想到事实居然这番巧合，难道哥哥所说的朋友，追求的会是胡盼吗？这一想之下，激动欢喜难以言表，暗道事实无常，冥冥中自有天定。心中所思所想，神色间一点儿也没有表露出来。虽然她现在心中的确非常非常的激动。知道如果真找到胡风的家人，那将意味着什么。但她还是不动声色，很沉得住气。

　　许久，周雨淡淡道：“那……哥，那女孩大概多少岁呢？”

　　“这我就不清楚了。你哥可没你那么八卦，连人家的岁数都要问出来。”

　　周建拍拍脑门，怎么感觉自己老妹也突然这么难缠？不就是大哥的一个朋友想追求女朋友吗？有必要问得这么仔细吗？

　　“……”

　　周雨见周建也不知道，先是把头转过来，发现胡风压根就没有注意自己这边。又回过头来，然后对自己哥哥道：“哥，你先跟我来一下，我有事找你说。”

　　话落不由分说，一把拉起周建就往里屋走去。

　　“咦？小雨小建，你们干什么去？”

　　还是周雨父亲眼尖。看见兄妹两突然要走，赶紧喝道：“你们走的话，难道也不给小风打声招呼吗？真是没礼貌。”

　　“这……”

　　周雨眼睛滴溜溜一转，瞧一眼迷惑的胡风，嘟着嘴道：“我……我现在和我哥哥进去有点事情，等下再来陪你！”

　　见胡风点头微笑，心儿一喜，便拉着周建进去了。

　　两兄妹拖拖拉拉的来到了屋子里，周雨先把门关上，然后满脸严肃道：“哥，我现在要求你，务必现在就帮我联系上你的那个朋友，然后帮我把你朋友女朋友的所有资料都查一查，听见了没有？”

　　“这……老妹啊！可以当然是可以。但是我说，你今天这是怎么了？平时你连你哥我都不关心，这会儿怎么有兴趣关心起你哥的朋友来了？真是奇怪！”周建满脸迷惑的瞧着自己的妹妹，不明白妹妹现在玩的又是哪一出。

　　“哎呀！说了叫你问一下，你就问一下得了。反正我问的事情都是非常重要的事，你别多管就是……”

　　周雨心中焦急，可不耐烦了。她不住的催促哥哥赶紧打电话。周建无法，只能依了自己的妹妹打个电话给自己的朋友。然而，电话是打了，却没能接通。说是那头关机了。

　　得到这个结果，周雨当真是失望透顶，满身都似没了力气。正没辙时，却见周建似毫不泄气。微笑道：“我说老妹，你也别心急嘛！电话打不通，不代表就不能找到我那朋友的。他那家伙非常宅，现在正是中午时间，我猜他现在多半是在上网，所以没空搭理我们。不若我们去上网找找他看，看他在不在？”

　　“恩，只能这样了！”

　　周雨点点头，终究是又有了一些希望。

　　两兄妹急急忙忙来到周雨的房中，上上QQ，正如周建预料的那样，他那朋友还真就在线。QQ头像上显示的地址不是别处，正是DS省NJ市。

　　先与那家伙打个招呼，得知现在正坐在电脑前，和他追求的女孩聊天。

　　听到这么一说，周雨的心立时狂跳起来，好不容易稳住心神，用老哥的QQ发个消息，先问了问那个女孩叫什么名字，现年多少岁。

　　面对周雨的问题，周建的朋友显然愣了一下，那家伙明明记得自己把这些资料都告诉过周建的，为何这家伙又要重复问一便呢？过了良久，才看见一行小字不紧不慢的打过来——她叫胡盼，今年二十五岁。

　　“……”

　　得到这好消息，周雨明显的愣呆了一下，脸色一阵变幻，欢喜、震惊、不信、颤抖……好不容易平复一下心情，轻声道：“哥哥，你……帮忙叫你的朋友把那个胡盼的QQ和手机号码发过来，行吗？”

　　“这……”

　　周建不知道妹妹葫芦里卖的究竟是什么药。迟疑了一下，仍是回了一行字过去：“问下你，你现在能不能把那个胡盼的QQ号和手机号告诉我，我有用。”

　　打完这几个字，周建与周雨二人的眼睛紧紧盯着画面，周建呼吸平稳，周雨则是屏住呼吸，静静的等待回复。

　　良久，又见一行回复：“你……想干什么？为什么要问她的联系方式？嘿，臭小子，我可告诉你，那是我看上的媳妇，你最好悠着点，别往歪了想。”

　　“汗！我说了有急用啊，不骗你的。你个臭小子，喜欢我的女人排到大街上去了，还能和你抢么？”

　　周建哭笑不得的回复。

　　“对了哥哥，你打开一下他的空间行么？我想，既然他喜欢那个叫胡盼的女孩儿，那他的空间里肯定留着她的照片。”

　　周雨脸色平静的补充道。

　　“恩，好的。”

　　周建点点头，趁着那家伙还没回复的功夫，打开了他的QQ相册。

第546章 胡盼无疑

　　关于QQ空间或者相册，一般而言，女的都喜欢设上密码，或者是直接锁死，不允许别人访问。男的则不尽然，因是没啥可守得秘密，所以大都敞开着，任君观赏。但对于一些较为隐秘的事情，时有例外，比如男女之间关系便是一例。

　　幸而周建了解这朋友的性格，心知这家伙心中一般不会藏什么秘密的。倒是对他空间的信息持有百分之八十的信心。

　　悠然进入周建朋友的空间，不出所料，只见八个相册静静地显示在电脑屏幕上，都没上锁。其中七个相册都是乱七八糟的放着不知所谓的东西。只有一个相册里，一个周雨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女孩背影当封面。

　　她是胡盼！

　　按照周雨的估计，这张照片兴许是周建朋友偷拍的。所以画面上的胡盼并没有对着镜头，而是坐在一张餐桌上与另几个女孩谈笑。神色轻松，连带微笑，如今似乎活得很开心。

　　悄悄地进入相册里，一连串的都是胡盼的照片。兴许都是偷拍的缘故，所以里面的胡盼都没有正面的形象。而且因为都是在电台上班，所以相片里的胡盼都是两套较为正统的职业装，神色端庄秀丽，成熟性感，早没了当年的青涩与娇羞。侧身看去，眼神淡而妩媚，有些自信，有些秀丽，也有些忧伤与淡然……

　　当看见胡盼的一刹那，周雨身子微微颤抖，呆愣过后，强行压制住内心的激动与狂喜，一边叫周建无论如何都要把胡盼的联系方式要到手，一边不等周建莫名其妙的，早一溜烟的出门找胡风去了。

　　风风火火来到大厅中，正好看见父母与胡风聊得正开心。

　　周雨父亲见周雨这么冒冒失失，顿时脸一拉，不满道：“你个死丫头，平时我怎么教你的？叫你不要这样大大咧咧的你就是不听。你难道没看见人家小风在儿吗？真是的，看来我还真得好好管管你了，不然的话你是越来越不像话了。”

　　“对啊对啊，雨儿，你爸说得对，女孩子可不能这样喔！”

　　周雨母亲笑眯眯的瞧着女儿，心中欢喜。心想要是自己的女儿能性格再温柔、再贤惠些，肯定会把胡风迷死的……

　　然而，闯到客厅中的周雨，压根儿就没有和爸爸妈妈说话的意思，径直来到胡风身边，强行压住心中的兴奋，神色严肃道：“风，你现在马上和我来，我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要告诉你！”

　　“非常重要的事情？”

　　不单单是胡风，就连周雨的爸爸妈妈都满头雾水，不明白自己的女儿究竟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告诉胡风。

　　胡风看一眼周雨，笑道：“你的神色别那么严肃好不好？有什么事儿你就赶紧说吧，我还要和伯父伯母聊天呢！”

　　“这……”

　　周雨瞧一眼自己的父母，发现也神色认真而迷惑的看着自己，迟疑一会儿，才淡淡道：“风，我……找到盼盼了！”

　　“唔？”

　　胡风没反应过来，根本还不相信周雨能在这瞬息间的功夫，就把胡盼给找来。那简直就是笑话。

第547章 左眼跳福

　　“我说……”

　　周雨努力地平复一下内心的激动，神色严肃、认真而不容置疑。再次重复自己要说的话：“就在刚才，就在我哥的卧室里，我在电脑上替你找到了胡盼！你的妹妹胡盼！”

　　“……”

　　胡风脸色一瞬间的定格，脸上虽然没有神色变化，但嘴唇已有明显的颤抖，许久方淡淡的道：“雨儿，你……你带我过去好吗？我……我现在就要过去看看。”

　　“好吧！”

　　周雨点点头，虽然胡风脸色没有什么变化。但与胡风相处了这么久的时间，周雨心中非常清楚，胡风现在究竟有多高兴。这种只能深深地埋藏心底，绝难用语音表达出来的。

　　此番答应下来，周雨赶紧带着胡风去了。在旁边瞧得云里雾里的周雨父母，猜到周雨的话必有蹊跷，说不得，这个胡盼与自己的准女婿是有莫大渊源的，赶紧不不声不响的也跟了上去……

　　会当凌绝顶，齐鲁青未了！

　　巍巍泰山，坐落于山东之巅。古云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这里面的五岳之首，说的便是DS省境内的泰山了。

　　DS省，人杰地灵，素有孔子故乡的说法。加之乃C国人口大省，经济支柱。历朝历代出现的文人骚客不知凡几，文化底蕴之深厚，经济之强横霸道，可见一番。

　　NJ市，作为DS省的省会首府，虽不如HS那般大气超然，傲立天下，但是近年来也发展迅速，蒸蒸日上，隐隐有种从中等城市向超级大都市迈进的趋势。

　　NJ市的郊区，一处略微偏僻的小镇，一个民房中。

　　一个美丽而性感、但眉宇间总是会带着点淡淡忧愁的女孩儿，正静静地坐在电脑前上网。

　　她是胡盼！

　　自从哥哥胡风死之后，家人因不堪悲伤，为逃避那段不堪回首的回忆，终于举家搬迁到DS省来。权衡再三后，拿出变卖房产的钱来，终于在DQ市一个小的县城里买了栋房子，日出日落，劳心劳力，只希望一切都重新开始，一切都会好起来。

　　胡家，再也不想回忆当年那段岁月了。就因为胡风的死，胡母的眼睛都快哭瞎了。如今好不容易恢复过来，却留下了极为严重的后遗症。每每看人，总要到一米内才能瞧见大致的轮廓。

　　作为胡风的妹妹，如今自己的哥哥死了。胡盼只能自觉的扛起照顾父母亲人的重任来。父亲年老体迈，加之心脏不好。母亲视力不行。为了维持生计，父亲只能咬紧牙关出去摆些小摊夜宵，求些日常开销。胡盼则依旧在DQ市找了份在市台打杂的活计，不再求能向从前那样当个记者，只求能先安顿下来再说。

　　好在胡盼工作能力突出，任劳任怨，又得领导赏识厚爱，工作勤勤恳恳，不日转正成为市台的记者，一路颠簸走来，虽不是坎坷万分，却也走得艰辛苦闷，好不容易调到了省台站稳脚跟，却又要面对新的生活、新的机遇、新的挑战……

　　其实，胡盼并不是一个强势的女强人。正好相反，她只是个想要人疼爱、想有人保护的小女人而已。胡风在的时候，她的愿望是，自己能找到一个爱恋的人，然后再有一份稳定的工作。从此以后相夫教子、与丈夫白头到老，直至老去……

　　然而如今，哥哥壮烈牺牲。父母又百病缠身。为了让家人过上更好的生活，为了让自己父母的后半生能幸福而快乐的度过去。胡盼只能默默地干，默默地爬，默默的上前进。因为工作的缘故，她甚至都不敢再去谈恋爱，不敢去打开那扇迎接“爱”的门窗。她怕自己结婚之后，父母会更加孤独、更加寂寞，更加的思念自己的哥哥……

　　哥哥，在天堂里，你……还好吗？

　　下午的阳光明媚，暖暖的照进落地窗前，也照进了胡盼的心中。

　　自从哥哥胡风死后，胡盼与家人，花了整整两年的时间，才从痛苦中重新振作起来。如今她的工作好不容易稳定下来，父亲的小摊也刚有了些起色。这一生中，胡盼再也没了什么荣华富贵的奢望了。她现在只求家人和和睦睦的在一起，健健康康的活着，比什么都要重要！

　　中午的时候，胡盼接到了父亲从家里打来的电话。说是胡盼半个月没回家了，希望丫头什么时候抽个空，能回家一趟看看的。家中现在就剩下两老人，都挺寂寞。他们也不希望胡盼一个女孩子家，能有什么大作为。只要能平安就好……

　　与父亲通完电话，胡盼长舒了一口气。突然之间也分外的想念起家里的老母亲来。有半个月没回家了，不知道母亲现在还好吗？

　　看来……自己是得回去看看了。

　　胡盼心中孤单，百无聊赖间打开电脑。发现一个男子的头像滴滴答答的响，打开来一看，正是最近追自己追得老紧的一个公子哥儿的QQ。

　　要说这个公子哥儿，名叫郭亮，听说其父亲是省台的一个实力派人物。这郭亮能一来电台，就直接上位，成为一个王牌记者，其父亲在身后的推力不可谓不大。不过话说回来，这个男的还确实有些实力。而且为人诚恳，没有多少花花肠子，对待自己也是真心实意。

　　但到目前为止，胡盼还从没答应过要与他交往的。原因很简单，她现在工作才刚刚稳定下来没多久，还需要进一步打磨上进。她现在已经变得很好强，不想让别人在后面说自己什么靠出卖身体给郭亮，才能在省台站稳脚跟之类的闲言碎语。更何况，她现在对郭亮也不是很了解，而且她还要花更多的时间去照顾家里，没心思去谈恋爱……

　　虽然，胡盼也极渴望拥有一份爱情。

　　“怎么了？找我有事吗？”

　　看见郭亮的信息，胡盼踌躇了一会儿，还是回个信息过去。

　　“没啥事，就是有点想你了，你现在在干什么呢？”

　　郭亮的回复。

　　“想我？呵呵……我也没什么事做，就刚才发了一会儿呆，没别的。”

　　胡盼不紧不慢的回答，突然间感觉眼皮在跳，而且是左眼。所谓左眼跳福，右眼跳灾。难道今天自己有福气临门？

第548章 有人想加你

　　“哦……这样啊……是不是在为工作上的事情烦恼？我告诉你喔，你要多注意休息，不要整天就知道工作工作的，要是把身子累坏了就不值得，听见了没？”

　　“嗯，谢谢你的关心。”

　　看见郭亮的话，胡盼有瞬间的暖流涌动。但想到很多男人，都是会花言巧语哄骗女孩子开心，那股暖流瞬间冷却下来，古波不惊。

　　因胡盼与郭亮之间，也没多深的接触。所以郭亮也不敢向胡盼说多肉麻的话，更多的则是聊些不咸不淡的无聊话题。聊了没多久，胡盼便有些累了。她与郭亮接触本来就不深，对男孩也深有戒心，更何况，她现在也没多少去谈恋爱的心思。本想再与郭亮扯两句，便向他抱声歉，下掉QQ去休息的。

　　但在这时，郭亮却突然冒出一句话来：“盼盼，那个……我有一个朋友要加你QQ，说找你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不知道你有没兴趣听听？”

　　“非常重要的事情找我？什么事？”

　　胡盼迷惑不解。

　　“这个……反正我也说不清楚啊，他说是对你而言，甚至是对你家人来说，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件事。而且……刚才我已经把你的QQ号码发给了我的朋友！”

　　“什么？你……你怎么能不经过我的同意，就把我的QQ乱发给别人？你……真是的！”

　　胡盼心中暗恼，这家伙怎么能这样呢？怎么可以把自己的号码随便乱发？真是不讲究。

　　此刻心中虽恼，却即成事实，也不能说他什么。但心中早把这郭亮的形象降到了负数。正气呼呼的不想理他时，突然瞧见QQ果然“滴滴滴”的闪起了提示来。打开信息，发现是一个陌生男子的消息——加我啊，有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要和你说。

　　“这该死的混蛋……”

　　胡盼皱起了眉头，暗暗骂一声郭亮把自己的QQ出卖掉，看也不看那男的的资料，便把这消息直接忽略掉。

　　不想这一忽略不要紧，那个QQ又要加自己，再忽略，再加，再忽略……再加上来，另附上一句话；盼盼，加我，我是你嫂子周雨！

　　“？”

　　嫂子？胡盼明显的一愣，周雨？

　　周雨她倒是记得，曾经与自己的哥哥共同住在一栋公寓里，也曾经与自己共事过。不过后来，当自己的哥哥殒落后，胡盼便与自己的家人搬到DS省来，再没与她们联系过了。

　　难道说，这个所谓的嫂子周雨，会是当年那个泼辣的女孩？

　　要真是她的话，那她为什么要称呼为自己的嫂子？这是怎么回事？

　　强自忍住心头的迷惑，胡盼犹豫再三，还是轻轻地点击确定，允许了这个“周雨”加自己为好友。与此同时，在点击了这“确定”之后，猛然间，一种淡淡的、无法形容的感觉悄悄的涌上了胡盼心头。

　　胡盼不知道这是种什么感觉。但直觉告诉她，当自己轻轻点击了这个确定之后，将会有天大的事情等待着自己。

　　不出所料，当胡盼按下确定，把那人加进来之后，立马瞧见那QQ滴滴答答的叫唤起来。

　　“盼盼，你是盼盼吗？你还记得我吗？我是周雨啊，当年与你哥一同住一栋公寓的大姐姐！”

　　“盼盼，你知道吗？我是费尽了心思，可算是把你给找到了，我好高兴啊！”

　　“盼盼，你现在在哪？先赶紧回个话行吗？我现在有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要和你说的……

　　一连串的“滴滴答答“，都是周雨匆匆忙忙间发过来的消息。过了许久，胡盼终于从这些信息里理出了头绪。敢情对面的人，当真是当年那个十分照顾自己的大姐姐，那个喜欢自己、喜欢与自己哥哥拌嘴、喜欢看自己哥哥出洋相的大姐姐啊！

　　这一想，胡盼的脸色不自觉露出娇艳的笑容。她还真没想到，这许多年过去了，周雨竟然还没有忘记自己。而且看周雨的语气，似乎还很关心自己一样，倒是挺好一个人呢！

　　脸带微笑，胡盼静静回复：“你是小雨姐姐？我是胡盼啊，是你……要找我的吗？”

　　“恩！你……你真是胡盼吗？我还以为我找错了呢！”

　　从周雨的语气里，胡盼能感觉到周雨说话间的激动与快乐。估计在周雨那边，键盘的速度打得飞快迅速。一行行的字跃然于画面之上……

　　“盼盼，你现在在哪？告诉我好吗？”

　　“盼盼，你现在还好吗？你现在过得怎么样？爸爸妈妈过得怎么样？”

　　“盼盼，你现在有男朋友吗？为什么到现在还是单身？……

　　又是一连串滴滴答答的声音响起来。看着屏幕上的消息，胡盼的脸上不禁露出微笑。她知道周雨被调到中央电台去当主持人的事情，也知道这个大姐姐现在肯定过得很好。只是没想到如今这么多年过去了，她依然这么热情。

　　“很好很好！我一切都很好！爸爸妈妈也好！不过……我还没男朋友，这些年没顾得上想那些事情的。”

　　打完这些话的时候，胡盼的脸上尽是甜甜的笑。想到当年这个热情的大姐姐，胡盼心里暖绵绵的。老实说吧，当年她还动过要周雨当自己嫂子的念头呢！很想鼓动自己的哥哥去追求周雨。但后来看见周雨整天给自己哥哥白眼看，而且动不动便与自己的哥哥吵嘴，以为自己的哥哥与周雨再难走到一起，终于还是打消了这个念头。

　　只是时过境迁，不知道，如今这些年过去了，周雨姐姐现在过得还好么？

　　顿了顿，胡盼又打了一行字过去：“小雨姐姐，你呢？你现在还好吗？你结婚了没有？”

　　“……”

　　一瞬间的沉默，一行字出现在屏幕上：“老妹，你……和爸爸妈妈，如今过得怎么样？家里一切都好吗——我是你哥，胡风！”

　　“？”

　　胡盼一愣：什么？我哥胡风？什么意思？

　　胡盼不明白是怎么回事，自己明明是在和小雨姐姐聊天的，她怎么突然之间冒出这句话来？正要回话之际，“嘟嘟嘟”的要求视频的消息传过来。胡盼犹豫了一会儿，强大的好奇心驱使下，轻轻地点击一下“确定”——先是灰蒙蒙一片的黑暗，然后，慢慢的、慢慢的几个人影显示在胡盼的屏幕画面上

第549章 兄妹相认

　　画面上静静地站这三个对着画面微笑的人。右手，是一个面目英俊、很帅气的男人。可惜胡盼并不认识。左手一人，是美丽动人的女人，脸上带着迷人的娇笑。贝齿红唇，秋波顾盼，正是当年那个很照顾自己，而且总是喜欢与自己哥哥拌嘴的小雨姐姐。

　　此刻，她依然是如此的漂亮。和自己哥哥当年带到家中的雅袖嫂子一样俏媚，一样亲切。

　　然而，胡盼的目光只在他们身上停留了一秒钟都不到，便被周雨身边，一个熟悉得不能再熟悉、亲切得不能再亲切的男人所吸引了。

　　当看到他的一瞬间，胡盼的全身如触电般颤抖起来，眼睛定定的瞧着他，窒息得再也说不出话来。

　　熟悉的温柔眼神，熟悉的刚毅脸孔，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神情。而且，他还用手轻轻地挽住小雨姐姐腰肢，对着自己微笑。

　　“哥哥……是哥哥……”

　　纵使再如何异想天开，再如何思念胡风，但胡盼也永远不敢相信有一天，哥哥居然……居然能再一次活生生出现在自己眼前，再一次用温柔的微笑面对自己。

　　先是不信、奇怪，再是怀疑、迷惑，最终化为了狂喜与激动，激动得再难用语言来形容了。

　　在胡风打出一段话——妹妹，我是你哥哥胡风，我没有死！我现在活得还好好的——因这句话，胡盼终于能确定对面的人，就是自己亲爱的哥哥，就是自己最最亲爱的哥哥……

　　慢慢的，先是一滴一滴的泪水，紧接着是一行一行，最终浸湿整张俏丽的脸蛋。胡盼打字的手都颤抖起来，本想对着哥哥大声呼唤着。但语音用的话筒却坏掉了。胡盼只能强自忍住心中的那份激动与无限的欢喜，连平时敲打键盘的手也没那么灵活了：“哥哥，你……你是哥哥吗？你真的是哥哥吗？你……你现在在哪里，我要去找你，现在就要去！快点告诉我你的地址啊。”

　　“我是你哥哥。盼盼，你现在还好么？家里还好吗？哥哥不在的这些年里，你……有没有好好孝敬咱们的爸妈？”

　　视频里，胡风的脸上洋溢着开心的笑容。为能看见胡盼而由衷欢喜。

　　“好，爸妈一切都好！只是哥哥，你这些年都到哪里去了？你既然没死，那你为什么不回来找我们？不来看我们？你知道当爸妈以为你死了的时候，心里多难受吗？他们真的是好难过好难过，整天都以泪洗面……”

　　“我知道我知道，哥哥能感受到爸妈的心会有多难受。”

　　视频这边，胡风大概是又想到了多年不曾得见的父母，脸色有了点点的灰暗与伤心。

　　“你不明白的。你永远都不明白你走的这些年里，爸妈哭成了什么样子！你要是明白的话，你一定会来找我们的，你……你知道吗？当妈听说你出事以后，眼睛都快哭瞎了，如今看东西都迷迷糊糊的。还有爸爸，当爸爸听说你死了之后，他的样子好像一下子苍老了几十岁，如今得了心脏病，都不敢给他太大的惊奇。背也在一夜之间驼掉了，如今走起路来都一颠一颠的……”

　　胡风的字还没打完，便瞧见胡盼像疯了一样的敲击键盘。根本不容许胡风说话的机会。她太激动了，也太高兴了，但高兴地同时，却又带着淡淡的委屈，淡淡的伤心。为什么？为什么哥哥没有死，为什么哥哥死里逃生了，却又不来找自己和爸爸妈妈呢？他难道就不知道这些年来，因为他的缘故，家几乎都快到了要崩溃的边缘吗？他难道就不知道，爸爸妈妈因为他，受了多少的身心折磨吗？

　　“哥哥，你永远不知道，你不在的这些日子里，我和爸爸妈妈，曾经受过了多少的苦！”

　　“哥哥，你现在在哪？你快回来好吗？”

　　“哥哥，家里需要你，需要你回来，告诉我，你在哪里好吗？”

　　胡盼的泪水滴滴的落在了键盘上。这些眼泪里，也不知道是代表着欢喜、高兴，还是伤心、委屈、埋怨……

　　胡盼现在真的只希望哥哥能快点回来，能快点回到家里来。虽然她很坚强，虽然她很乐观。但她只是个柔弱的女孩，她依然需要一个天来帮她把整个家庭的重担扛起来。她还没有男朋友来为她分担压力。哥哥，无疑便是她现在的天！

　　今时今刻，居然能在自己烦闷的时候，得到哥哥没有死的消息。对于胡盼而言，无疑是惊喜得不能再惊喜的事情了。只觉天晴了，云散了，整个大地，都将充满着生的希望……

　　“哥现在在HS市……”

　　胡风快速的回应着妹妹的信息。

　　“恩！哥，你等着，我一刻也等不及了，明天就动身去找你！”

　　在打完这句话的时候，胡盼长长的舒了口气。这一瞬间，百番滋味在心头翻滚涌过。期待、欢喜、甜蜜、高兴……最终，还是化为了一股淡淡的如释重负。感觉到自己肩膀上的担子轻下了不少，只希望哥哥快快出现在自己面前，快快与自己同去见爸爸妈妈……

　　这一想，胡盼突然涌起了无限的、想要立刻打电话到家里的冲动，向爸爸妈妈报告这个惊喜得不能再让他们惊喜的消息来。

　　她倒想知道，当自己的爸爸妈妈，当他们听说了哥哥没死，再过几天又能活生生的、连带微笑出现在他们面前时，他们……又会是什么样的神情呢？

　　会不会和自己一样，流下激动的泪水来？

　　会的，一定会的！一定会的！

　　这一想，胡盼激动难以言表，但考虑到父母年老，估计听到这天大的好消息，又会激动得多出毛病来。这一想，刚才那股冲动之火立时消停下来，暗道还是先找个时间，摸摸父母的对这事的低再说……

　　好不容易生生压制住心头的冲动。胡盼稳定心神，与哥哥聊起了这些年来的遭遇与各自身边发生的事情来……

　　夏依是下午过来的。

第550章 借人一用

　　自中午胡风与胡盼聊天后，心中的高兴与愉快，不是用语言所能形容的。万没想到自己初到周雨家做客，不但能得到周雨父母的肯定与支持，更为难得的竟是能找到自己的妹妹，当是老天开眼，见自己这许多波折，终究要把自己的亲人还回给自己啊！

　　在QQ上与妹妹聊了许多，网上见面可不欢喜。妹妹胡盼相约过两天后，等她往安在DQ的家走一趟，立马动身前来HS市，到时兄妹见面后，再一同回家见爸爸妈妈……

　　在周雨家坐到两点来钟，因周雨得到夏依的电话，说下午要来公寓一趟。所以胡风与周雨二人赶紧告别周雨父母亲人，在其不舍得眼神中，一路马不停蹄的回到了公寓里。

　　来到公寓后，正看见夏依与夏恋俩姐妹，悠然的坐在大厅里喝茶。旁边另有婧媛作陪。

　　“依依，你怎么这么早就来了？我还以为你要好久才会来呢。”

　　走进大厅的时候，周雨与胡风手牵手，小脑袋静静地靠在胡风的肩膀上，脸上洋溢着幸福与快乐的味道。

　　“呵呵，是啊！过来了……”

　　大厅中，夏依依然那么美丽，脸上带着淡淡而温柔的笑。她静静的瞅一眼幸福的小两口，笑道：“小雨，你看看你，真是的。咱大厅里都这么多人的，你还和胡风勾肩搭背的，真是不害羞。”

　　“哼哼……就不害羞，就不害羞！风是我的男朋友，而且还是我的未婚夫。我不抱他谁抱他？”

　　周雨笑嘻嘻的看了看夏依，然后把小脑袋转向胡风：“风，你觉得我说得对不对呢？”

　　“呵呵，对……对啊！”

　　胡风点点头，对夏依的木然神色已经习以为常了。百忙中扫一眼婧媛，发现这丫头虽然是脸带笑容，但眼睛里却埋藏着深深地哀怨，负面情绪错综复杂，凄苦伤心……此刻看见周雨与胡风相依相偎，心中黯然，触碰到胡风的眼神时，不觉轻轻地低下头。

　　那股淡淡的伤心劲儿，让胡风心中猛的一颤。

　　“未婚夫？”

　　夏依神色僵了一下，迅速恢复正常，又把头转向胡风笑道：“是么？胡风，难道你真的和小雨订婚，成为未婚夫妻了？”

　　“是的。”

　　胡风很平静的点点头，接着道：“上午的时候我到了雨儿家，与未来的岳父母见了面，他们已经同意我和雨儿在一起，算是把婚订了下来，差的只是仪式而已。”

　　说话的时候，胡风鬼使神差的发现夏依的脸色一颤，眼眸中似乎有丝奇怪光芒飘过，却又很快淹没不见。

　　“哦，这样啊……那还真是恭喜你们了。想不到你们有情人终成眷属。你这个大英雄，也终于能够抱得美人归，享受小雨这个小甜点咯……”

　　夏依脸上带着妩媚的笑容，似乎真心在为自己的好姐妹，能与胡风结成眷恋而高兴。

　　“去，那有你这么说的啊……”

　　周雨被夏依那句“小甜点”说得满脸通红，又羞又涩，见胡风听了夏依调戏自己的话后，不但不帮忙反驳，倒是哈哈大笑起来，心中一恼，不由狠狠用高跟鞋狠狠地踩一下胡风的脚，怒道：“大坏蛋，叫你笑，叫你还笑。哼！想不到现在连你都不帮我说话了，真是的……我不理你了！”

　　“哎哟……小丫头，你倒是埋怨起人家夏依来了。她可是在祝福我们呢！”

　　胡风见周雨使坏，一把拉住周雨的小手不让她动弹，又笑眯眯的瞧着夏依道：“哎！夏依，真是不好意思，让你见笑了。不过这丫头确实太调皮了，等我以后和她结婚了，肯定得好好管教管教她，努力让她变成个贤妻良母……”

　　“你敢！”

　　周雨柳眉倒竖，却被胡风抓得动弹不得，不一会便暖绵绵的投降，倒进了胡风的怀里。

　　“好了好了好了，你们小两口就消停一会儿吧！有正事儿找你们的。”

　　夏依拢拢自己的刘海，风情万种，娇媚动人。撇一眼胡风，见胡风瞧了自己一眼后，有过瞬间的迷茫。便把头转向周雨，甜笑道：“小雨，今天我的来意，你应该没有忘记吧？”

　　“嘻嘻……没忘记的没忘记的……”

　　周雨回报妩媚甜美的笑。自上午在自己父母面前，算是把婚事定下来之后，周雨当初那种淡淡的患得患失心理，虽不是消失殆尽，却也对自己与胡风之间的爱情有了更多信心。当下笑道：“你不就是要我把胡风借给你用一天，让他陪你一起到兰兰的婚礼上当伴郎么？既然推辞不掉，那我也只能同意了。”

　　对与胡风参加兰兰婚礼一事，周雨虽然担心，但心知自己也不能阻止胡风的行为，只能听天由命，由得他去了。更何况，既然决定了要与胡风在一起，便不能怀疑两人之间的爱情。该来的总是要来，既然兰兰要再一次出现在胡风面前，那就出现吧！自己挡驾就是。

　　周雨就不相信了，凭借自己如今与胡风的关系，还不能打败区区一个早过气的柳兰兰吗？

　　“恩啊！你没忘记就好喔！”

　　夏依见周雨居然这么爽快便答应下来，笑得更加灿烂：“只是没想到，昨天我向你借你的心肝宝贝时，你还犹犹豫豫的不答应，今天却答应得这么爽快，倒让我始料不及呢！”

　　顿一顿，夏依又把头转向胡风，笑眯眯道：“胡风，想必我拜托小雨的事情，你都已经清楚了吧？我想，连小雨都答应我了，你应该没什么意见吧？”

　　说完，眨巴眨巴眼睛，紧紧盯着胡风的神情。

　　“都已经清楚了……”

　　胡风点点头，正要接着往下说，猛然发现不远处的婧媛居然起身，然后眼神复杂的瞧了自己一眼，幽怨、委屈、伤心、无助……终究是连招呼也没打，便静悄悄的上楼了。

　　看见这等情形，胡风心头一紧，本想出声呼喊的。但猛然一想，此时此刻周雨就在自己身边，与自己之间，已算是未婚夫妻关系了，自己如何还能对别的女人留情，干出不要脸的勾当来呢？

第551章

　　这一想之下，刚才升腾起的怜惜之心，瞬息间便被理智所取代，只能遗憾的望着婧媛逐渐远去，却依旧要带着满脸笑容，静静地对夏依道：“对于你的请求，我没什么意见的。只要雨儿让我干什么，那我便干什么。”

　　“是吗？”

　　夏依顺着胡风的眼神，瞟了瞟远去的婧媛，心头冰雪聪明，早从胡风的神色中把胡风心中的想法猜个大概。笑而不语，又道：“那……既然你也答应下来了，我便放心。先就这样吧，不打搅你们小俩口恩爱了。我现在先和妹妹逛下街去，等到晚上的时候我再来找你，到时和你一同去置办伴郎和伴娘用的衣物……就这样说定了，拜拜！”

　　说完，深深地看了胡风一眼，这才拉着自己的妹妹离开了。

　　自下午夏依和夏恋走后，胡风回到房内，因中午终于见到自己的妹妹，欢喜而高兴的度过了一下午。

　　与周雨如胶似漆，一同到外面吃了顿晚饭，等回到公寓的时候，正好看见夏依与夏恋姐妹俩果然准时来到了公寓之中，等候胡风的归来。

　　此刻大厅之中，除了夏依俩姐妹之外，还有含冰坐对面作陪。胡风东张西望了一会儿，却没有发现婧媛的踪迹。心中有点点滴滴的揪紧，不知道那丫头这时候回上哪儿去。

　　含冰坐在沙发上，瞧见周雨同胡风相依相偎，一同归来时，神色如常。对周雨甜笑过后，又习惯性的狠狠瞪胡风一眼，让胡风心惊胆战之余，不免缩了缩脖子。

　　如今面对含冰，胡风大气都不敢出。生怕自己有一天惹恼这丫头。要是这丫头撕破脸皮，然后把自己那些所有的丑事都让周雨知道，到时候自己吃不了兜着走。迟早得死翘翘。

　　以防万一，胡风只能对含冰陪着笑脸，希望这丫头能看在自己从不和她计较的份上，放过自己一码。

　　“小雨，你怎么现在才回来呢？人家夏依可是等了你很久的。”

　　含冰笑眯眯看着周雨，又顺手从胡风的怀里，生生的把周雨给夺到自己身边。就是不想看见这头混蛋大色狼与周雨亲热的样子。每当自己看见他们亲热时，就忍不住特想骂胡风这老混蛋大色狼。

　　把周雨夺到自己身边后，含冰依旧不忘恶狠狠地瞪一下胡风。她倒要看看这大混蛋敢不敢与自己理论。要是敢的话，看自己不把他那些不要脸的勾当都告诉周雨，哼！到时候让这大混蛋吃不了兜着走！最好是周雨一生气，再也不要理会这大混蛋得好，到时候让这大混蛋自己去喝西北风去，哼哼！

　　含冰心头转着阴险的想法，但胡风也不笨，心知这丫头肯定会想方设法要自己好看，只能处处陪着小心。见含冰把周雨自自己怀里拉走也不敢计较，只能尴尬的笑着不说话。

　　“呵呵，人家小雨可是要和胡风出去逛街的。哪能和你我俩人一样，没人疼没人爱的，只能顾影自怜呢？”

　　瞧见胡风苦瓜一样的脸色，夏依经典的温柔一笑。又接道：“不过冰冰，我看小雨被你抢走后，人家胡风都哭丧个脸部说话呢！我看你还是把周雨还给他吧！”

　　“呸！我就不，看见这大混蛋我就讨厌。他想要小雨，我偏不给他。哼哼！在小雨和他结婚之前，我都不许这大混蛋碰小雨一根寒毛。免得这大混蛋也会和所有的臭男人一样喜新厌旧，得到了小雨的身子后，便把周雨甩掉。”

　　“这……”

　　夏依见含冰说得也有道理，便不再反驳。又笑道：“冰冰说得也有道理，还真不能让胡风把小雨给骗了去，嘻嘻……对了小雨，你和胡风要是没事的话，那我现在可就要把你的心肝宝贝借走喔，你总不会心疼吧？”

　　“没啥心疼不心疼的，都答应你了，我说到做到。”

　　周雨被含冰搂在怀里，只能遗憾的望一胡风，然后向夏依点点头，便算正式把胡风借给夏依了。

　　“那这样的话，我就不客气了哦！不过你别担心，我保证会把你的心肝宝贝儿完完整整的还给你的。”

　　见周雨很爽快的答应把胡风借给自己，夏依心中十分高兴。当下道：“现在我看天色也快晚下来，这就带着胡风出去一下，晚些时候把他还你便是。”

　　夏依笑眯眯的看着周雨，见周雨留恋的看一眼胡风，点点头答应下来。心儿高兴，脸色红扑扑的转向胡风，道：“好了，你答应下来的话，那胡风，你就跟我走吧！时间紧迫，我现在就带你去婚纱店。”

　　“恩！”

　　胡风见周雨毫无异议，便点点头，答应下来。与周雨相望一眼，依依惜别后，这才与夏依一道出去了。

　　不说周雨与含冰两人留在公寓里，不知各自心中转着什么心思与念头。单说胡风，自与夏依夏恋两姐妹出来后，便瞧见两姐妹始终没有搭理自己的意思，只是自顾自的窃窃私语，间或回过头来瞅自己两眼，也不知道她们姐妹俩究竟在说些什么。

　　但胡风心头虽然疑惑，又不好意思主动去刺探人家姐妹俩的谈话，只能闷闷地跟在夏依俩姐妹身后，一边走，一边看起了四周的风景来。

　　出了公寓后，没走多久，胡风便与俩姐妹来到了HS市一条名为陆家嘴的繁华大道上，此地离得东方明珠塔不算遥远。因是晚上，灯光霓虹，星光璀璨，再往里走，便到了东昌渡口，俩个丫头只是回头招呼胡风一声，便蹬上驶来的渡轮。

　　此刻胡风只顾着闷头与两丫头前行，也不清楚她们究竟想干什么，不知道她们要把自己带到哪去。但既然答应要与夏依一道，去当兰兰的伴郎了，只管闷头走便是。她们不搭理自己，那自己光看风景得了。

　　一想之下，豁然开朗。登上渡轮后，迎着微微吹拂的江风，再想到今日不但得知妹妹与家人的下落，而且经过千辛万苦，总算是把周雨的家人那关通过，抱得美人归，心中高兴愉快。便连迎面而来的北风和偶尔掠过的寒冷浪花，也不觉得冰冷。

第552章 夏依的柔弱

　　抬头一看，灯火辉煌，漫天繁星，竟是少有的晴朗天气。胡风拿出一根烟点上，吐出一个烟气，却很快被江风吹散。脸上不觉一笑：突然听见身边的夏依与夏恋俩姐妹，也不知说到了什么高兴事儿，突然“咯咯”的笑将起来，声音悦耳动听，美妙得紧，竟是比她们唱歌时候的嗓音还要动人。

　　然而，胡风却心如止水，再也没因为听到夏依的美妙声音，而心中有所涟漪。

　　他现在想明白了。自己算是和周雨定下亲来，成为了未婚夫妻，便应该早早的抛弃当年那些情情爱爱，尽快的成熟起来，做一个有责任、有担当的好丈夫便成。从今往后，什么夏依，什么兰兰，什么婧媛……都给统统随风逝去吧！

　　心中茅塞顿开，烟也抽得格外有味道，见夏依又“咯咯”的笑起来。胡风嘴角一弯，也升起好看的弧线，却并没有去打搅两姐妹私密空间的意思，只管把眼睛扫视起大江两岸的建筑群来。

　　不得不说，黄浦江两岸的景色还是非常美丽的。尤其是到了晚上，浦西是万国建筑群外滩，浦东，则是东方明珠与那像启啤酒盖儿一样的第一高楼。霓虹闪烁，灯红酒绿，不但把江面染成了五颜六色，连天空的云彩也变得虚幻不实、若隐若现起来。

　　看着那高耸入云的启啤酒盖儿工具来，胡风有些自豪。当年这栋大厦，可是J国小鬼子的产业，但当C国日益强大后，还是乖乖的掉入了C国人囊中，快哉！

　　正自胡风看江景看得入神，连手里的烟燃尽都没回过神来之际。突然感觉身子被人轻轻一拍，一个温柔悦耳的嗓音在耳边响起：“胡风，你……在想什么呢？喊了你这么久，也没见你回话！”

　　“啊啊……哦！”

　　胡风被惊醒过来，发现不知何时，夏依已经结束了和妹妹之间的谈话，此刻正站在自己的身边，脸上带着盈盈的笑意，目光温柔的看着自己。她的妹妹夏恋此刻则不知道跑哪去了，大概是到另一侧看江景去了吧？

　　见这情景，胡风尴尬的挠挠头，不好意思的笑：“呵呵，真是不好意思啊！刚才瞧见你们姐妹两聊得开心，便没忍心打搅你们，所以一个人站着看夜景呢！”

　　顿一顿，闻着夏依身上传来的淡淡幽香，胡风晃晃有些迷糊的脑袋，稳定心神，又道：“对了，你和你的妹妹聊完了？”

　　“恩！聊完了。”

　　夏依点点头，眼睛眨一眨，在胡风的身上扫了两眼，又笑道：“怎么？你人都住在了HS，怎么还会迷恋HS市的江景呢？莫非是我们姐妹俩不漂亮，所以你宁愿看江景，也不想看我们俩一眼么？”

　　“这……”

　　胡风又挠挠头，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夏依的话。

　　老实说，虽然胡风觉得夏依这句话中，多少有些暧昧的语气在里面。但他却不敢再往深处想了。他心里头清楚，像夏依这样的人，已经纵横情场数年，早就练就了一身如何抓住男人心思，诱惑男人却又能全身而退的好本事。所以难保她这句话，不是一种玩笑的意思。

　　更何况，夏依的脸色虽温柔，却依旧是那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感觉，让胡风怎么看怎么不舒服。当下笑道：“夏依，你这就见笑了。你的美貌与智慧，是多少男人迷醉梦游的对象？要说没迷恋到我，那是瞎扯。但我见你与自己的妹妹聊得开心，所以不便打搅而已，呵呵！”

　　“是吗？”

　　夏依眼睛盯了胡风一会儿，突然笑道：“我真有你所说的那么漂亮，那么惹人喜欢吗？”

　　“这还用说么？答案当然是肯定的。”

　　胡风点点头，笑道：“你也不想一想，当年我们读大学的时候，也不知道有多少的青年才俊，就因为喜欢上你而争得头破血流，却誓死不退缩的。从你的身上，我可是领教到了什么是红颜祸水，毁了江山社稷的概念了。”

　　“呵呵……是吗？”

　　听胡风这般赞美，任夏依如何的知性优雅，此番也不免脸色通红，显是高兴不已。但只高兴了一会儿，突然间又见夏依的脸色黯淡下来，闷声叹气：“哎！你说的倒是好听，可是我不相信啊！要是我真有你所说的那么好的话，那也不会现在还是单身，现在还是孤家寡人一个，孤零零的看着你们一个个美满幸福，跳进爱河了！”

　　说到此处，夏依把头转到江面，无限孤独，接着道：“而且，我要是真有你说的那么好，有迷倒众生的仙姿的话，那……那……那……”

　　那了许久，却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只能把眼睛转向胡风脸色，怔而不语。

　　“那什么？”

　　胡风疑惑的看着夏依，见她脸上尽是忧郁的神色，心中一疼，却不敢去伸手安慰，只能关心的问。

　　“那……要是我真像你所说的那样好，也不会……不会连自己喜欢的人都追不到，只能眼睁睁的看着他和别的女孩白头相守，自己却……却丝毫都没有办法。”

　　夏依的声音淡淡的，胡风能感觉得到，她现在的话也许才是真心话。

　　迎着徐徐吹过的江风，此刻夏依娇柔飘渺，如一个空谷幽兰、不食人间烟火的凌波仙子般，再没了从前的知性与优雅，有的只是惹人怜爱与痛惜。

第553章 当年我喜欢你

　　胡风微微一叹，当真想不到又有哪个傻帽会啥的抛下夏依这般优秀的女孩，转而去娶别的女子为妻？难道这天低下，还有比夏依更优秀的女孩吗？胡风摇摇头，不明白！

　　此刻看见夏依仍是痴痴的不语，似是在怀念那个娶别的女子为妻的“他”心中也些微的苦涩，想自己当年苦苦暗恋着她，她却视而不见，如今反倒是在自己面前提起她心中的人。看来终究只把自己当成普通的同学。

　　想到这，胡风不免伤神劳心，烦闷无比，干脆又掏出一根烟点上，吐出口烟圈后，强压下心头的苦涩，淡淡笑道：“呵呵！照你这么一说，你的心中倒还装着自己喜欢的人了？当年我在公寓里初见你时，见你依然单身，还道你心如止水，这一生一世都不需要男人关怀呢！只是现在看来，你也是个普通的女人，也会寂寞，也会孤单，也会有喜欢的人啊！”

　　说到这，胡风顿了顿，接着道：“不过，那男人抛下你，转而去与别的女子结婚，还真是有眼无珠！想你这么暗恋着他，难以忘怀，他却逍遥自在，不理不睬。要我说呢，这种男人你不要也罢。”

　　“……”

　　夏依半晌没说话，本是盯着江面的眼神，转向胡风的脸上。定定的瞧了一会儿，再迟疑下，方道：“胡风，你……真的觉得我很好吗？”

　　“恩！很好很好啊！”

　　胡风很肯定的点点头，笑道：“不瞒你说吧，当年在大学里，我还曾经暗恋于你，直到毕业的。只是那个时候你如天之骄女般，怎么也不会把我这癞蛤蟆放在眼里，嘿嘿……”

　　说这话时，胡风的脸色很平静。并不是想像夏依表白，而是因为想要彻底放下曾经对夏依的那段感情。只有自己放下了，从此以后面对夏依时，才不会有那种犯罪冲动的感觉。才能真正地、全身心的去爱周雨……

　　“什么？”

　　听闻胡风的话，夏依的神色瞬间的惊异，讶道：“你说你大学的时候，也暗恋过我？”

　　“恩！是的，只是你太高傲了，从不知道而已。”

　　胡风点点头，又吸一口烟，刚要说话，却猛的听一个娇柔的声音响起来：“既然你大学的时候暗恋我的姐姐，那你为什么不追求她呢？”

　　话一落，见夏恋款款的走到二人面前，笑脸盈盈的瞧着胡风。

　　“这……”

　　胡风没想到一直都不曾和自己说过话的夏恋，这时候猛然插口，不由尴尬的挠挠头，笑道：“我倒是想追求你姐姐的，但是……但是那个时候围着你姐姐转的男人实在是太多了，而且一个比一个优秀，高官子弟，富家公子一大堆，哪能轮得到我的份？”

　　“哼！你说得倒是轻巧，你不追求，就怎么知道我姐姐不会答应你的？真是的，亏你还安邦定国呢，却想不到是个胆小如鼠的家伙，哼！”

　　夏恋很不满胡风那种带着淡淡不在乎的神情，看着就来气。难怪冰冰姐从来不说这家伙的好话，想来是有一定道理的。

　　“这……有必要说嘛？”

　　胡风倒没想到这小丫头也来责备自己，又点尴尬：“我哪个时候要是说了，准是碰一鼻子灰回来，丢人就丢大咯。与其那样，倒不如深埋在心底，让当年那段感情烂掉得好！”

　　胡风又吸一口烟，手指一弹，烟屁股划过一道弧线掉进江中，接道：“不过现在，我倒是很庆幸自己当年没有把喜欢你姐的事情说出来，不然的话，我猜我现在和夏依之间，恐怕连朋友都没得做了。”

　　“你……”

　　夏恋见胡风胡说八道，心中一急，刚想说话，却被姐姐夏依死死拉住，叫她不要乱说话。又见夏依满脸的笑容，毫不在意的问道：“胡风，我倒是很想知道，你是什么时候就开始喜欢我的？”

　　“这就不必深究了吧？那都是从前的陈年老事，再也没有深究的必要了。”

　　“这……也是啊！”

　　夏依顿一下，似乎也感觉自己这问题很傻，便不再往下问了。又把眼睛静静地盯着江面，听着船舶与浪花拍打在一起的声音，不再说话。

　　“姐……你……”

　　夏依不急，倒是把身边的夏恋给急坏了。她见自己的姐姐竟然能这么沉得住气，像是个没事人一样，不由跺跺脚，刚想说话，却见夏依对着她摇摇头，示意她不要乱说话。

　　“哎！真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

　　夏恋见自己姐姐没有与胡风进一步交谈的意思，也不知道这事儿要拖到猴年马月，只能无奈的叹息一声，不再说话，在胡风云里雾里的眼神中，静悄悄的走了……

　　“胡风！”

　　正当胡风不明白夏氏姐妹在打什么哑谜之际，突听见夏依柔柔的呼唤。

　　“嗯？”

　　胡风迷惑的看着夏依，不知道她喊自己做什么。

　　“你还记得刚上大学时，我们班第一次聚在一起的情形吗？”

　　夏依笑盈盈的看着胡风。灯火与波光的照耀下，分外迷人。

　　“第一次聚在一起？”

　　胡风一愣之下，脑海中一阵迷糊。早已经忘记了当年班级第一次聚在一起的场景了。只依稀记得第一次聚在一起的时候，是在班会上开会的。

　　“呵呵，我知道你肯定会想到班会上去了……”

　　夏依轻盈盈的瞄一眼胡风，看他傻乎乎的迷茫，不由“咯咯”笑将起来，万种风情，风华绝代。

　　夏依拢了拢被江风吹乱的秀发，接道：“我指的是，咱们班中秋节的时候，第一次的晚会。你……还记得么？”

　　“这……”胡风心头一亮，终于记起来了。要说那次中秋晚会，算得上是初来大学时的第一次班级联谊了。当时班上美女众多，莺声燕语，美丽得紧。班上众多老狼欣喜若狂，无不拿出看家的本事来卖弄，就是希望博得班上美人的欢心，好抱得美人归的。

　　胡风依稀记得，当初自己见了班上的女孩，也是眼花缭乱，鬼迷心窍的也上去唱了一首老掉牙的《水手》惹来班上众多男生唏嘘，最终折戟而归，丢尽了老脸不说，还被班上的男生当了一年的笑柄。

　　倒是那年夏依在台上跳了一曲舞蹈，可把班上群狼给迷坏里，令所有别的女生黯然失色，自惭形秽。那天中秋过后，深夜里班上所有男生的话题，无不是围绕这个恍若仙子般的女孩在转，彻夜谈论，热闹非凡

第554章 往事如烟

　　如今想到以前的种种过往，胡风不由一笑，突而觉得那时年少青涩癫狂，虽留有很多傻傻的事情，至今想来也脸红不已。却并不后悔。只觉得等自己年老时回忆起来，其实也是十分有趣的事情。

　　“记得！我当然记得。”

　　想到从前初进校园时的情形，胡风开怀大笑，淡淡道：“我还清楚的记得，当年我们班中秋晚会时，你可是最耀眼的明星哟。你知道吗？自从你在班上露的那一首舞蹈之后，一个星期的时间里，每当深夜，班上男生都拿你当做聊天的对象呢！”

　　顿一顿，瞧见夏依全神贯注的听自己讲话，接道：“还有啊！自从你在央大横空出世后，那段舞蹈一出，被咱班的一家伙悄悄录下来，然后传到学校的BBS去，迅速奠定校花地位，牢固不可动摇。而且就因为你那舞蹈，很多高年级的男生都把我们班男生的寝室门给踏破了，就是为了问到你的电话号码和联系方式的。”

　　“哦，这样啊！”

　　夏依嫣然一笑：“难怪了，我说怎么那个时候才刚进校门，就有那么多的高年级学长知道我联系方式的，敢情是你们把我给出卖的啊？”

　　“这……不是不是，我们可不会傻乎乎的把你的信息出卖掉，把你这朵牡丹拱手让人的。要说出卖，也就出卖给一个人了，就是你后来的男朋友，那个学生会主席的。”

　　“是吗？”

　　听胡风提到自己以前的男朋友，夏依脸色有些扭曲，似是想到后来与那厮分手时的场景。闷声道：“难道说，是你们男生把我的信息出卖给他的？”

　　“这……”

　　胡风见夏依脸色有些难看，猜想她心中肯定不快，赶紧道：“是倒是，但我也不知道是谁把你信息给他的，你可别赖我喔！”

　　“喔！”

　　夏依见胡风矢口否认，知道问不出所以然来。闷闷地不说话，也不知想些什么。

　　“对了夏依，你现在还好吗？我就奇了怪了，为什么你和那家伙当年恩恩爱爱，好好的，为什么又要分手呢？”

　　胡风见夏依的心情似很低落，沉吟一下，还是把心头的迷惑问出来。

　　“也没什么的，只是觉得他那人太势力，而且放荡风流，小家子气不说，有些性格还十分的惹人讨厌，我与他合不来，所以还是分手了。”

　　一阵江风迎面吹来，夏依不觉又拢拢长发，姿势好看得紧。

　　突然间，又见夏依“扑哧”一声笑出来，接道：“而且你知道么？我与他在一起，分手的最主要原因，还是因为我的心里一直都没有他，而是想着另外一个人。你说说吧，要是我和他在一起的时候，总是把他幻想成别的男人，你觉得……这段感情，还有存在下去的必要么？”

　　“汗！”

　　胡风一颠，差点被夏依这句话给雷倒了。感情夏依与那家伙在一起，就压根儿没喜欢过他？这话要是被当年那家伙知道了，还不得直接晕死过去。

　　心中又好气又好笑，胡风不由笑道：“你这丫头，还真是……让我无语了。我猜想你喜欢的那个男人，就是你之前所说的结了婚的男人吧？也不知道那个男人究竟有什么好，能让你这么对他念念不忘。”

　　老实说吧，在说这话的时候，胡风心中可是带着很大的醋意的。倒不是他自恋，实在是觉得自己也是个蛮优秀的男人，为什么夏依却总据自己于千里之外，像是把自己当成空气一样呢？

　　想到夏依苦苦爱恋的男人，就来和别的男人在一起时，心中想的也无不是他，不免心烦意乱。闷闷的想——是不是现在夏依在和自己聊天，脑海里想的依旧是那个混蛋？

　　“不是结了婚，而是将要结婚！”

　　夏依淡淡的纠正胡风的错误，目光定格在五彩斑斓的江面上，并没有发现胡风郁闷的神色。

　　停顿一会儿，夏依转过头来，胡风的神情已经恢复正常，甜笑道：“怎么样？胡风，你想不想知道我心中的那个人，究竟有多优秀么？”

　　“想！”

　　未经过大脑，胡风便脱口而出。

　　“扑哧”又是一笑，俏脸上如百花绽放。夏依妩媚道：“我说……你也别那么猴急嘛！瞧我一问，你便脱口而出，真是的。”

　　停一下，又接道：“看你这么猴急的份上，我……还偏就不说给你听。”

　　“呃！”

　　胡风还真被夏依呛得满脸通红，心绪不宁，怎么也想不到高贵优雅的夏依，竟也会有调皮的时候。而且一调皮起来，便弄得自己无言以对，真是的。

　　这边胡风被呛得说不出话来，那边，夏依也突然定定的瞧着胡风，眼波流转，也不知道想些什么。许久方才开口，轻声呢喃：“胡风，你……知道么？其实当年大学里的许多往事，我记得最最清楚的，就是那第一次的联谊会，还有你那傻乎乎的憋着通红的脸唱歌时的情形。”

　　“这……真的么？”

　　胡风一愣一愣得，不明白夏依葫芦里卖的什么药。直觉中，感到了一点点不对劲，也带着一点点的惶恐，却又有一点点的窃喜——这是为什么，夏依说这话的意思，难道……难道是想暗示自己些什么？

　　这一想，胡风怦然心动，目光紧紧的盯着夏依。

　　“恩！还有你知道吗？自从那日你唱歌之后，我便一直关注过你的……”

　　夏依并没有给胡风说话的机会，声音有些飘渺，有些虚幻，像是在回忆非常美好的事情，眼睛又望向了波光粼粼的江面：“在我的记忆里，你总是大大咧咧的，啥事儿也不放在心上。而且傻乎乎的，似乎也不和班上的女孩说话，每当我遇见你的时候，总能看见你的脸羞得通红通红，连说话都结结巴巴的，哪能像现在这样威风八面，口齿伶俐呢？”

　　说到这，夏依猛然话锋一转，笑语道：“胡风，你老实说吧，当年为什么每次我遇见你，你便脸红红的不说话？而且还总是口齿打颤？是不是看见了我后，便被迷得头晕目眩，连平时的嬉皮笑脸也忘得一干二净了？”

　　“这……我……”

　　胡风万没想到夏依此刻居然问出这样的话来。这可不像平时知性典雅、成熟稳重的夏依哟！这丫头究竟想说些什么？

　　胡风诺诺的说不出话来，夏依也不介意。突然又把眼睛紧紧的看向胡风的手，语气淡而温柔：“胡风，我来问你，你的手上……是不是……是不是一直还带着从前我送给你的手表？”

第555章 你真喜欢我姐？

　　“手表？”

　　胡风又是一愣，蓦然间想起自己的手上，确实是带着夏依当年送给自己的手表。自己还特意拿它用天雷地火锤炼过，成为了天下间最为坚固强大的存在了。

　　不过，虽然是带着她送给自己的手表。但胡风心中却十分清楚，自己之所以还带着它，已经不含夏依半点的情分在里面了，只是单纯的把它当做自己的老伙计，陪自己到天荒地老，再到无尽的虚无，仅此而已。

　　见胡风神色迷茫，似乎忘了回答自己的问题。夏依也不介意，自己动手，轻轻的胡风的大手握在掌中，恰好瞧见胡风的手腕上带着一块破旧、却又十分坚固的手表。正是当年胡风生日那天自己送给他的。只是没想到，都这么多年过去了，胡风依然没有把它丢弃，依然牢牢的带在手腕上，似乎……就像他一直都没有把自己忘记。

　　这一想之下，夏依的脸上猛的出现灿烂的笑容，从没有过的身心舒坦。连扑面而来的江风也不再寒冷。她的眼睛静静地瞧着胡风，里面有柔情、蜜意、甜美、羞涩……楚楚动人，惹人怜爱，小手也紧紧的拉住胡风的手不肯松开。脸色越来越红嫩，越来越红嫩，一狠心，刚要说话之际，猛的感到轮船一摇晃，再“哐”的一声巨响传来，顿时让夏依一个跟斗，若不胡风眼疾手快把她扶住，恐怕真得摔倒在地了。

　　但这一耽搁，夏依想说的话，却再也没能说出口。因为这船身的摇晃，她恢复了从前的理智，恢复了从前的知性优雅。她轻轻的从胡风怀里爬起来，礼貌性的道一声谢，再定定的瞧了胡风一会儿，终究是再没说出一个字，只招呼了出来的夏恋一声，当先走出船舱，等颠簸的船靠岸后，径直往外走去，再没回头瞧胡风一眼。

　　夏依这一走，空留下一句未能出口的话，胡风只能傻愣愣的站在船上，心头反复寻思着刚才的夏依，究竟是想和自己说些什么。刚才她的神色为什么那么反常，为什么……为什么会突然间拉起自己的手，问起自己手里的手表来呢？

　　不明白！

　　此刻脑海中胡思乱想，时而欢喜，时而遗憾，直到夏依与夏恋走得快没影子了，这才惊醒过来，原来不知不觉间船早已经靠岸了。当下怕跟丢了夏依，赶紧收拾情怀，跟在夏依的身后去了。

　　自下船后，夏依似乎忘记了在江上与胡风聊天的情形了。对胡风，她又回到了之前那种拒之千里之外、有一搭没一搭的样子。空留下胡风闷声不响的跟在后面，也不知道自己与夏依之间，究竟唱的哪出戏。

　　浑浑噩噩间，胡风稀里糊涂的与夏依来到了一家婚纱店里。乍一进店门，胡风便被一股淡淡而好闻的香味吸引住。睁眼扫视，发现这是一家极为典雅、而又装修得富丽堂皇的婚纱店，各色各样美丽动人的婚纱，错落有致的摆放在玻璃橱柜里，让胡风看得目不暇接，啧啧称赞。

　　看见这些婚纱，胡风心驰神往。不由暗暗想到：想不到HS市居然还有装修得如此漂亮的婚纱店，以后自己要和周雨结婚了，肯定得到这儿来选婚纱，一定要把周雨打扮成天底下最最漂亮的新娘。

　　想到等自己与周雨结婚时的场景，胡风嘴角不由露出神往的笑意，脑海里幻想着周雨穿着婚纱，与自己步入礼堂的情形，心神皆醉，久久不能自拔。

　　“喂，你在想什么呢？”

　　正当胡风想东西想得入神之际，突然听见耳边传来一个清脆的呼唤声。胡风愕然回神，发现夏依的妹妹夏恋，不知何时已经站到了自己身边，正用一双美丽的大眼睛瞧着自己，里面是无尽的困惑与迷茫。

　　“哦，没什么的。只是在觉得这个店面很大，所以感慨一下罢了。”

　　胡风笑眯眯的看着这个充满着青春气息的女孩儿。并不会把心里真实的想法说出来，又笑道：“夏恋啊，还真是没想到，你和你姐姐才来HS几天不到，就能找到这么好的婚纱店，不简单，实在是忒不简单啊！”

　　“不是这样的。”

　　夏恋当真以为胡风是在感慨这店面的美丽，脸上露出美丽的笑容，略微的小骄傲：“其实这店面也不是最近才找到的。而是很早以前就被我和我姐姐选好的喔。只是现在兰兰姐的婚期快临近了，所以赶过来而已。”

　　顿了顿，夏恋又笑眯眯的瞧着胡风，甜甜的笑意在嘴角荡漾：“我告诉你，这店面可我姐姐的眼光看上的，那能差得了？你也不想想我姐姐是个什么人物，哼哼！”

　　“呵呵是啊，你姐姐那么美丽的女人，眼光自然也差不到哪去。”

　　胡风深以为然的点点头，却突然发现身边早没了夏依的身影，不由奇道：“咦？我说小妹妹，你姐姐呢？刚才明明还在这儿的，这么一转眼工夫，就跑没影了呢？”

　　“这么？我姐姐稍离开一会儿，你就想她了？”

　　夏恋瞧着胡风满场搜索的模样，狡黠一笑。

　　“这……瞧你说的，我只是没瞧见你姐姐，感到奇怪而已，你可别往瞎处想啊！”

　　胡风挠挠头，感觉眼前这丫头也是精灵古怪，有着很灵巧细腻的心思。

　　“嘻嘻，亏你还是个大男人，想就想呗，这有什么的？”

　　夏恋见胡风敢不承认，瞪了他一眼以示不满。这才道：“你别担心好了，我姐只是去试衣间试穿一下婚纱而已，等活儿就出来，不会丢下你不管的。”

　　“哦，这样啊！我说呢……呵呵……呵呵……”

　　听说夏依只是去试穿婚纱去了，胡风放下心来，却又被夏恋说得忒不自在，总感觉这丫头也不是什么省油的灯。

　　“喂！对了，我差点忘了问你一件事。我问你哟，你刚才在渡轮上说当年喜欢过我的姐姐，这话究竟是不是真的呢？”

　　正当胡风尴尬之际，猛的见夏恋的目光又盯紧了自己，抛出了她心头憋了很久的问题。

　　“汗！”

第556章 绝美

　　“呃！”

　　胡风捏一把汗，没想到夏依的妹妹倒是挺八卦的，都多少年的陈芝麻烂调的事情，她居然还会紧追不舍得问。

　　当下清清嗓子，正色道：“我在渡轮上说的话，当然是真的，还能骗你不成？不过那都是学生时代的年幼无知而已，胡思乱想而已，做不得数。如今都而立之年了，不提也罢！”

　　“哼！什么叫年幼无知，什么叫不提也罢？”

　　听胡风这般说，夏恋柳眉一竖，心中非常的不满，气鼓鼓的嘟着嘴：“我告诉你，喜欢便是喜欢，不喜欢便是不喜欢，哪有那么多借口？反正喜欢我姐姐的人海了去，多你一个不多，少你一个也不少，我只是随便问下而已，又不会因为你曾经喜欢过我姐姐，就会骂你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的。”

　　“这……”

　　胡风被夏恋说得无地自容。心中就奇了怪了：为什么她姐姐夏依那么温柔知性，那么美丽脱俗，反倒是她这个当妹妹的与那个泼辣含冰的性子一样，也这么泼辣起来了？

　　“……”

　　见胡风没有反驳自己，夏恋估计也觉得自己的言辞稍微剧烈了些，沉吟一下，又淡淡的开口：“我来问你，你……现在还喜欢我姐姐么？”

　　“喜欢又怎样？不喜欢又能怎样？我现在心里最最深爱的人，是你的小雨姐姐，再也容不下其他的人了。你姐姐夏依，即便是我的心里还有她，但也只是存在记忆中的美好回忆而已。在我的记忆里，你姐姐永远只是当年那个白衣飘飘的大学女生，青春貌美，全身上下都洋溢着春的气息，她是一个完美的存在，像个仙子一样，只可仰望，不可触摸，永永远远都不是我等凡夫俗子能够把玩的……”

　　说到此处，胡风点燃一根香烟，却被服务员告知店内不准吸烟，只能讪讪的把烟灭掉，又轻轻道：“更何况，在我的印象中，你的姐姐从来都对我平平淡淡，没有丝毫别的意思。我也从中看了出来，你姐姐可是从来只把我当同学的。要是我还去厚着脸皮追她，岂不是玷污了你姐姐对我的友情，到头来，恐怕落得个连朋友都做不成的下场！”

　　“切！你拉倒吧你，说得倒是一套一套的，真没见过你这样的人……你说我姐姐只可仰望，不可触摸，那是你把我姐姐神圣化了而已。我姐姐哪有你说的那么夸张啊！”

　　夏恋不满的瞪了胡风一眼，又道：“再说了，我姐姐身边那么多男的追她，不都是想把她占为己有，也没见谁只是想傻傻的仰望的啊！”

　　“这个……”

　　胡风被夏恋说得无言以对。

　　“而且……”

　　夏恋停顿一下，眼睛偷偷地瞄了胡风一眼，脸色突然变得通红通红，极小极小的声音道：“即便我姐姐像……像你说的那般完美，像个仙女一样。那……那……那……”

　　“那什么？”

　　胡风迷惑的瞧着眼前的丫头，不明白这丫头结结巴巴的，究竟想说什么。

　　“那你不也是个万众瞩目、早功成名就的神么？怎么说，你是神，我姐姐是仙。神仙神仙，配在一起也正合适的。”

　　说到此处，夏恋眼眸中射出亮晶晶的色泽，又羞羞涩涩的道：“嘻嘻……我告诉你喔，关于你的那些事迹，我可在我姐的嘴里听得一清二楚呢！而且街头巷尾，也无不是当年你和你那帮战友的英雄事迹。从前我还以为天下间，就兰兰姐的未婚夫是这天底下最最优秀、最最强大的男人了。后来听说你的事迹后，才发现你才是这个世界上男人的典范！所以啊，由你来当我的姐夫，才是让我最最满意的。”

　　说到这，夏恋又补充道：“要知道，我姐姐可是这个世界上最优秀的女人，与你也正好般配，只要你们搭档在一起，我才不会去羡慕兰兰姐，才不会因为兰兰姐嫁给了秦华而心生嫉妒的。”

　　“汗！你个傻丫头，瞧你都在说些什么呢？”

　　听夏恋唠唠叨叨这半天，虽是冬天，胡风依然狂冒了一身的汗水，没想到这丫头是因为要与兰兰争个高下，才要自己娶她姐姐的。心道真是孩子心性，笑道：“你的想法倒是有意思，但那根本是不可能的。我没你想的那么好，也没你想的那么完美。更何况，我虽然喜欢你姐姐，但你姐姐压根儿就不喜欢我的，一个巴掌也拍不响嘛。再说了，我都快要和你小雨姐姐定亲结婚了，哪还能像你说的那样想这个想那个啊？”

　　说到这里，突然想到夏恋刚才说的那番话，心里顿时美滋滋的，心想除了雨儿之外，自己终于还是有别的女孩欣赏的。这不，在面前小丫头的眼中，自己可是比秦华更优秀的男人喔，总算是把那该死的混蛋给比下去了，哼哼……

　　“你们俩在坐在那儿都嘀嘀咕咕些什么呢？”

　　正当胡风与夏恋聊天，聊的挺来劲的时候，突然听见不远传来一声柔柔的呼唤。二人遁声望去，只见夏依此刻静静地站在试衣间的门口，双目带着柔情，正静静的向自己二人望来。

　　“……”

　　乍瞧见夏依出现在自己面前，胡风顿时一愣，都忘了要回答夏依的话。目色迷离，头晕目眩，眼冒无数色彩，竟是被夏依此刻的绝代风华所迷醉，都忘了回答夏依的话了……

　　太美了！太美了！实在实在是太美了！

　　此刻胡风的心中，只是反反复复的飘荡着这句话。眼睛除了定定的瞧着夏依外，再也没有了任何光彩了。

　　是的，此刻的夏依身穿白色婚纱，确实……太美了！即便是平时瞧惯了姐姐的夏恋，此番也被自己姐姐的绝色仙姿给震慑住了。

　　实在是想不到，平时夏依已经是漂亮到极致，以为再没了可提升的空间，不想今日穿上婚纱后，却打破了一个极致。从一个美的巅峰，一下跃升到另一个美的巅峰，更高的层次，更高的境界。就连看惯了诸如雨儿含冰之类的天香国色，此刻也有种窒息得感觉，真想不顾一切的抱住夏依，抱住这个让人痴呆疯狂的俏佳人，好好的呵护亲吻，再也不要松手

第557章 明天去见兰兰

　　难怪人们常说，女人最最美丽的时刻只有一次，那就是结婚的时候，然后穿上婚纱，再与自己心爱的人步入婚礼殿堂的日子。

　　今天单穿上婚纱就美得不成样子，那要是再幸福的步入婚姻殿堂的话，又会是怎么样的娇美呢？

　　胡风脑海中胡思乱想，突然间无比的嫉妒起往后那个要与夏依白头偕老的男人来，也嫉妒起当年那个短暂拥有夏依的学生会主席来。不是吗？任何一个男人，只要能拥有这样一个女人，也不枉来人间走一趟了。别说一生一世，哪怕只是短暂的瞬间，只是静静的抱住她，悄悄地吻一下她的脸蛋，然后再温存一时半刻，即便是此刻立即死了，也是甘愿的。

　　不单单是胡风，此刻婚纱店内，所有的人都被夏依的绝色仙姿所震惊。万没想到夏依穿上婚纱，竟美丽到如此程度。

　　全场啧啧称赞，惊艳自不必说。

　　夏依自出来后，眼睛第一时间瞧向胡风，见着他呆愣的神情，脸色一阵羞红，万番甜蜜涌上心头，却瞬息恢复正常。

　　雪裙轻纱，夏依款款来到胡风身边，在他面前转了两转，亮晶晶的眼睛盯着胡风，然后笑眯眯的问：“怎么样，我穿着这身婚纱去当兰兰的伴娘，应该合适吧？”

　　“咳咳……合适，当然合适了！”

　　胡风被夏依惊醒过来，老脸通红不住点头。咳嗽两声，把心头的尴尬消除，又笑道：“我就怕你穿着这件衣服，到时候往新娘身边一站，倒是怕你把她的光芒都给抢去了。”

　　“呵呵，这倒不会……”

　　夏依甜甜一笑，灿烂妩媚：“昨天我就到找过兰兰了，也看她试过婚纱。你知道么？兰兰穿上婚纱的样子，真的好美好美，我自认为这一生一世中，恐怕再找不出比她漂亮的新娘了。”

　　“是吗？”

　　胡风脸色本是好好的，听说兰兰试过婚纱后无比美丽，瞬间扭曲起来，变得极度的不自然。他心知夏依这话略有谦虚的成分。但想来兰兰天香国色，穿上婚纱的样子定然不会差到哪去，与现在的夏依相比，当是春兰秋菊，各有所长了。

　　看着眼前的夏依，胡风的脑海中不禁悄悄的勾勒出兰兰穿上嫁衣时的娇美容颜来。想她娇柔貌美，俏丽可人，穿上婚纱的模样，定也是美得难以置信。

　　只可惜，她要结婚了，新郎却不是自己。

　　一瞬间，心里堵得发慌，又是烦闷又是凄然，蓦然又想到当年她离开自己时的情形，决然而不留丝毫余地。顿时心如刀割，更加剧了他要在其婚礼上生擒秦华，破坏兰兰婚礼的决心。

　　由爱生恨，报复起来将更加凌厉恐怖！心中悲愤，胡风不由握紧双拳。

　　“胡风，你也去试穿一下伴郎装吧，我来看看你试穿的效果，是不是我想象中的好。”

　　胡风心中的想法，夏依并不知道。夏依也同样不知道，当年胡风和兰兰之间曾经发生过什么。她甚至都不知道，兰兰与胡风之间，曾经有过一段短暂而美丽的爱情。基于这些原因，所以夏依才会邀请胡风来当秦华的伴郎的。

　　夏依并不知道在兰兰的婚礼上，将会发生些什么事情。此刻拉着胡风把配套的伴郎装给换上，然后把他生推进了试衣间。胡风无奈，只能顺着夏依的愿，拖拖拉拉的走进去试衣服……

　　胡风试衣服倒是神速，夏依只穿着婚纱在外面稍到了几个转，再接受几句赞美之词，便瞧见胡风穿着一身同样洁白的西装走了出来。

　　不得不说，当胡风穿上这套新郎装出现的时候，还真让婚纱店的所有人又来了一次神色呆滞。

　　婚纱店内，绝大多数都是女性值班。看见夏依穿着婚纱走出来的时候，虽然震惊她的漂亮与美丽，但至多只是羡慕与嫉妒而已，却决然不会像看到胡风这样的震惊与迷恋。是的，是那种痴狂的迷恋，还有点点滴滴的陶醉。

　　这个男人……实在是太有帅气了！

　　整整一秒钟的安静，才见婚纱店的人重新骚动起来。都用目光紧紧盯着胡风不肯松开，恨不得立即便把胡风给吃进肚里。

　　胡风被这么多骚人的目光紧盯着，尴尬不已，也不知道这帮娘们为啥用这种眼神瞧着自己。纯洁的男人毕竟是纯洁的男人，只能用手不住的挠挠自己的脑袋，脸色尴尬得不行。

　　“胡风……”

　　瞧见胡风似是受不了这帮女人的眼神，脸色猛然间变得红红的。夏依脸色含羞带喜，带着温柔甜蜜的笑意，先轻声呼唤一声，然后穿着婚纱款款来到胡风身边，先在胡风周身打了一个转，柔柔的眼眸中欣喜与羞涩尽相交杂，又笑道：“你穿着这身衣服……还舒服吧？”

　　“舒服，当然舒服！”

　　胡风见夏依的脸上红扑扑的兴奋，也不知道图个什么。再见四周紧盯着自己的女流氓目光，却又有些不自在。又悄声说道：“只是……只是这些人的目光倒让我挺不自在的。”

　　“别管她们就是了。”

　　夏依淡然一笑，微一迟疑，小手大胆的把胡风的大手握住，然后对着怔怔的瞧着胡风的店员道：“你们帮我俩拍几张照，我要看看俩人站在一起的效果……快点喔！”

　　“啊啊……哦！”

　　听见夏依的招呼，前台的一个女店员终于回过神来。瞧见夏依的目光紧紧盯着自己，顿时脸蛋一红，心知自己盯着胡风发傻发愣被他“老婆”发现了，又尴尬又遗憾，忙应着夏依的招呼去做准备，眼神仍忍不住再瞄胡风几眼，暗道：好俊的男人！

　　等那女店员略带遗憾的神情走后，夏依这才笑眯眯的把目光转向了胡风，脸上透着甜蜜与幸福的味道：“风，等下我们拍几张照片，看看效果怎么样，你说好么？”

　　“汗！你刚才喊我什么？”

　　胡风一愣，以为自己听错了。她居然亲昵的喊自己“风”“啊……这个……”

　　夏依脸色一红，心知自己无意识下，把心里默默念唠无数次的称呼叫了出来，顿时有些局促，沉吟一会儿，捏着衣角轻声道：“我……我刚才喊你胡风的，怎么了？有什么不妥吗？”

　　“这，没什么不妥的，只是刚才我听错了而已！”

　　胡风晃一晃头，难道自己的耳朵也有不好使唤的时候？不明白。

　　见此刻夏依突然底着头，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东西，胡风沉吟一下，接道：“那个……你要拍照片的话，随你便就是了。等下拍完这照片以后，就再没我的事情了吧？”

　　胡风可不管什么拍不拍照的，反正这次与夏依出来，只管让夏依高兴便是，其他的东西都不需要他操心了。

　　“谁说没你的事情了？”

　　胡风话才落下，夏依惊醒过来，脸色一正，严肃道：“我和你说喔，今天晚上拍完照片后，虽然没你的事了。但明天上午，你还得陪我出去走一趟的。”

　　“去干什么？”

　　“陪我去找兰兰，我不久前就和兰兰说好了，说要把你这个伴郎带给她看看。明天上午她会在一家咖啡厅等我们。”

　　夏依笑眯眯的看说出来。并不知道自己说的这句话，将会给胡风带来多大的冲击。

第558章 拍照

　　“……”

　　听见夏依猛然间，竟然说出要带自己去见兰兰，而且就在明天。这瞬间，胡风先是一愣，紧接着脑袋里血液上涌，头昏脑胀，迷迷糊糊，脸色青紫相间，变幻莫测，也不知道心中究竟是个什么想法。

　　良久良久，胡风方稳住心神，眼神无神的瞧了夏依一眼，却又瞬间恢复清明，淡淡问道：“这……是真的么？她明天……真的会见我们？”

　　“是啊，我都和她说好了，说明天要带你过去见她的……”

　　夏依有点迷惑，不明白自己这句话，为什么能让胡风如此失态。不答反问：“胡风，你……这是怎么了？为什么听见说要见兰兰，会突然变得这么失态？”

　　“哦，没什么……没什么的。”

　　胡风心知自己失态，赶紧把脸色端正，恢复笑道：“我只是……只是想到这么多年没瞧见她，心中怪想念她的。也不知道她现在过得怎么样？”

　　“哦，这样啊？”

　　夏依半信半疑的瞧着胡风，并没有立即接话。

　　“对了夏依，我问你啊，你说你和她说过要带我过去见她。那……她知道当她未婚夫伴郎的人……是我么？”

　　“你说呢？人家未婚夫的伴郎，还不能让她知道谁是伴郎？”

　　夏依瞄一眼胡风，感觉胡风这句话问得挺傻气的。

　　“哦……咳咳……是啊是啊！她肯定是知道的……”

　　胡风也觉得自己这句话问得有些傻，为了掩饰尴尬，刚想掏根烟点燃，却又想起这不能抽烟，只能悻悻的把烟收起来，瞟一眼夏依，又问道：“夏依，那……我问你啊！当她知道是我当她未婚夫的伴郎后，是主动要找我的，还是……你要把我约过去的？”

　　“我向兰兰提议的。”

　　“这样啊……”

　　听见夏依的答复，胡风的脸上露出无限失望的情形。正要再问，这会儿摄影师早准备好了一切，要为夏依和胡风二人拍写真。胡风无奈，只能强自压下提问的冲动，配合着夏依与摄影师拍起照来……

　　要说这拍婚纱照，还真是一件万分累人的活儿，而且夏依的要求还忒高，像是真在拍自己的结婚照一样，认真得跟个什么似地，把胡风累得半死不活不说，到头来也没拍出几张她想要的效果来。

　　瞧见这情形，胡风忍不住心中嘀咕：觉得自己和她只是个伴郎伴娘，也不是真要拍婚纱照，那么认真干什么？反正也只是试试镜，又不真拍照，整这些也没啥意思的。

　　心中虽是这么想，但嘀咕归嘀咕，却不会当面把情绪写在脸上。见夏依脸上尽是开心愉快的笑容，似乎因为要拍婚纱照而显得尤为兴奋，只能强压心头不耐，认认真真的陪着夏依拍起照片来。

　　但要说这拍照片，也并非如胡风想的那样全是苦力活儿。毕竟是两人拍照，不免做出许多亲昵的动作来。温香软玉抱满怀，尤其是夏依总是用小脑袋枕在自己胸前，然后相互搂着时，不免让胡风脸红心跳，呼吸都要窒息了。

　　然即便如此，胡风也不敢稍有乱动，生怕玷污了怀中仙子，会让她心生不满，认为自己是个轻浮的色狼，从此以后连朋友都做不成了。

　　拍完照后，胡风总算是松了口气，心道今天晚上的事情总算做完了。第一时间就是想回家陪陪周雨去。

　　收拾一下，三人刚走出婚纱店的门，却见夏依似乎想起了些什么，要胡风和自己妹妹慢些走，在婚纱店外面等等她，她还有些事要进去处理下的。

　　在胡风迷惑的神情下，夏依再次走进婚纱店内，见几个工作人员正在收拾器材，赶紧走过去。先瞄一眼门外，见胡风并没有跟自己进来，这才轻声道：“老板，麻烦你一下，能不能把刚才我们拍的那些照片，捡最好的一张PS一下，再弄成婚纱照，然后再帮我裱框起来，过两天我就过来拿，行么？”

　　眼哞亮晶晶的瞧着老板，充满了渴求。

　　“……”

　　店主正招呼店员把器材搬进里面，闻言一愣，惊愕的瞧一眼夏依：“小姐，你刚才不是说只是想看一看婚纱的效果吗？怎么突然间又要我们把它框裱起来？”

　　“这……”

　　夏依闻言，渴求的脸上一红，瞬间恢复正常，笑道：“我突然改变主意了。而且老板……麻烦你帮我把那照片弄出最好最好的效果来，行吗？价格绝对不是问题。”

　　“行倒是行，就怕刚才储存在电脑里的东西，这会儿被工作人员给删除了。”

　　有钱不赚是傻子，不过店主的口气也不是很肯定。

　　“喔……千万别！”

　　夏依闻言，心猛的一紧，脸色吓得煞白。匆忙与店主来到电脑前，所幸那些照片虽然删除，好在垃圾箱里还在，只要拉出来便可。

　　见到此种情形，夏依刚悬着的心总算是放了下来。一一扫过刚才与胡风依偎在一起的照片，心中又是甜蜜又是欢喜，恍惚间，好似自己真的快要与他步入婚礼的殿堂，真的将要走在一起，成为白头偕老的夫妻一般。

　　许久，听见外面传来胡风的呼唤声：“夏依，你在里面干什么呢？还没好么？”

　　夏依才惊醒过来，发现此刻店里的人都瞧着自己，脸色变了一下，咳嗽两声缓过心神来。

　　夏依再次嘱咐店主一声，直到店主点点头，彻底的答应下来。夏依才满足的出了店门。

　　来到门外，迎着凉风，发现胡风有些焦急的在外候着，看见自己后急道：“夏依，你刚才在里面干什么呢？进去了那么久才出来。”

　　“……”

　　瞧见胡风神色间有些不满，夏依却并不答话。只是笑盈盈的瞧着胡风，目光迷离，神色轻柔。突然“扑哧”一下笑出来，脸色也变得通红通红的美丽。居然像个小女孩一样跑到自己妹妹面前，竟是少有的活泼可爱，一边“咯咯”的笑着，一边拉着妹妹远去，再也不回头瞧胡风一眼。

　　看着此刻的夏依，胡风猛的愣住，恍惚间又从如今的夏依身上，看见了当年那个央大夏依，那个总是洋溢着青春与活泼的美丽女孩，又款款的向自己走来。

第559章 画里乡村

　　从DS省的省会NJ市，坐车到DQ市，动车只需要四小时不到。

　　自从中午接到哥哥没死的消息后，胡盼的心，就像快要飞起来一样，飘啊飘的，一半飘到了HS市，那个承载着哥哥的地方，另一半，则飘到了DQ市，父母所在的地方。

　　胡盼不知道，当自己把哥哥没有死的消息带到DQ市的时候，自己的爸爸妈妈，将会有怎样的反应呢？

　　妈妈会不会因为再度哭泣而对眼睛损伤？爸爸会不会再因为欢喜，而心脏病又犯呢？

　　胡盼不知道，胡盼也不想知道。下午的时候，坐在动车的车厢里，她的脸上充满了憧憬与期待，期待着回家的那一刻，期待着把这个好消息告诉爸爸妈妈，让缠绕在他们头上数年的阴云散去，让他们的脸上重新焕发夺目的笑容……

　　车窗外的风景在飞驰，动车的空间也拥挤不堪。年关将近，许多的人早已提前返乡，提前去家乡准备迎接新一年的到来。看着迎来送往的人群，胡盼的脸上是痴痴的笑容，一个人静静的坐在车厢里，总是会不经意间，猛的“咯咯”笑出声来。

　　每当这个时候，车厢里的人总会用惊愕的眼神瞧着胡盼，不明白这么一个美丽漂亮的女孩儿，怎么会自己一个人傻傻的笑呢？

　　又有谁能知道她心中的快乐？又有谁能知道她心中的欢喜？是的，没有人能知道，没有人——能知道！

　　爸爸妈妈，今年，我们家终于又可以团聚了！今年，桌子上那个空着的大碗，它的主人终于又要回家过年了。

　　“哇哇哇！DQ，我回来了，再过几天，我要把我的哥哥也带回来，也带回来啊！”

　　一下动车，胡盼便欢快得像个小女孩，大声的对着天空叫喊着。活蹦乱跳，浑然没了在单位上班时的寒冷与端庄，也没有工作时的冷静与智慧！

　　当知道英雄般的哥哥没死，当知道英雄般的哥哥重新王者归来之后，她便重新变回了以前那个活泼的女孩儿，只感觉压在肩膀上的重担，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胡盼知道，只要自己的哥哥回来了，从此以后，自己将不必再为未来考虑，也不必再去担心未来了。

　　有了哥哥，她现在只消安心的去工作，安心的去谈恋爱，再安心的与自己喜欢的人白头到老，相依相偎，过上幸福而美满的生活……

　　嗯！对了，刚才哥哥说了，之所以他能联系到自己，还多亏了那个叫郭亮的傻小子帮忙，才能找到自己的。既然这样的话，那自己决定了，为了对那家伙表示感谢，自己就答应那傻瓜的追求，试着和他交往一段时间，到时候再看得了。

　　一想之下，趁着坐在的士上往家赶的工夫，发了一条短信给那叫郭亮的家伙，虽只是先问声好，再对他表示感谢。没想到却把那家伙高兴得活蹦乱跳，像捡到了什么珍贵的宝贝似地。自己发一条短信过去，那家伙便要回十条，唠唠叨叨，滔滔不绝，真比妈妈还烦……

　　不过，看着手机上“滴滴答答”传来的短信声音，胡盼有理由相信，那家伙的脸上肯定是洋溢着狂喜幸福的笑容。想到平时自己总是冷脸对他，然后看见他垂头丧气的样子，又有种想笑的冲动。

　　手机里，依旧是十秒钟不到，就能收到一两条短信，短信的内容也无非是唠唠叨叨的问候话，居然比自己的妈妈还要烦。胡盼撇撇嘴，揪起了眉头不过，这种感觉，她……很喜欢！

　　想到郭亮，那个愣头愣脑的家伙，胡盼的脸上第一次出现甜蜜笑容。

　　车行驶了近一个小时，等到日暮黄昏之际，才在一个小村口停了下来。

　　胡盼下车，瞧着小村口的天空，云被夕阳照得通红通红，像一团炙热的火球，心头温暖舒心——到家里！

　　三年前，村口有一条小河，清澈迷人，涓涓的亘古流淌，很多人家会在河里面洗衣服，很多小孩会光着屁股在里面玩水嬉戏，与世无争，活脱脱像个世外的仙境。

　　当初来到DQ的时候，一家人便被这个小村给迷住了。万没想到在科技高度发达的今天，竟还能存在着像这种世外桃源般的画里乡村。那条小河虽不宽宏，却清澈见底，在北方这种严重缺水的地方，万中无一。

　　当初乍见这地儿，全家人便被这里深深的打动，决定就在此定居，了却余生。虽说这里离镇上还有些路途，父亲去摆夜市也不大方便，但无碍他们对这里的眷恋。

　　自顿镇一别，这里俨然成为了胡家的第二故乡。

　　悄悄的走进小村，静静的跨过小桥，见几个小屁孩不顾冬日的冰寒，竟依旧在小河里嬉戏，胡盼心头一乐，突听见河的下游传来了一声粗嗓门的呼喊，回头望去，正瞧见邻家的胖大嫂正蹲河岸边洗衣服，用粗大的手挥舞着棒槌向自己问好，脸上带着憨厚的笑容。

　　“胖大婶，你好哇！”

　　见胖大婶的神态，胡盼“咯咯”直笑。

　　心中无比的愉快。走过小桥，才到村口，突然瞧见远远的一个人骑着三轮车，慢慢悠悠，略显吃力的向自己行驶过来。

　　胡盼眼睛一亮，发现那蹬三轮的人不是别人，正是自己的老父亲，想来现在黄昏时刻，父亲得出去摆摊了。脸上顿时流露出灿烂的笑容，大声呼喊：“爸……”

　　脚下一蹬，撒丫子便往父亲的身前窜去。

　　“……”

　　此刻胡大炮本是埋头向前，使着吃奶的劲儿蹬车的。猛然听叫一个娇娇的呼喊声，抬头一看，竟是自己许久不见的闺女回来了，本是木然的脸上，可现出无限的笑容。猛的跃下三轮，大喜道：“好哇，好闺女，你怎么突然间就出现在家里了？中午你妈不是才打电话给你么？就算是心疼你妈，也不用这么早急着回来嘛！”

　　说到这，眼神上下不住打量自己的闺女，越瞧越漂亮，越瞧越高兴，脸上的笑容怎么也掩盖不住，欢喜道：“赶紧赶紧的，你现在赶紧回去，兴许还能撞见你妈！你今天回来也不打个电话，害得你妈现在要下地看看，家里也没做饭招待你，真是的……”！

第560章 回家

　　胡大炮从口袋里拿出一根旱烟卷点上，又道：“你回去之后啊，先和你妈多唠叨唠叨，你妈要是坚持下地的话，你就陪她下去看看。她最近视力又下降了些，看东西也不大利索了。要是出个三长两短，家里可就完了。”

　　胡大炮美美的吸一口烟，又接着开始唠叨起来：“闺女啊！你这次回来，可得在家里多呆几天啊！我和你妈现在两老人在家，可孤单死了。也没人做个伴儿，也没孙子外甥，日子难熬啊……好了好了，不扯了，我得赶紧去镇里摆摊去。现在的，你赶紧回去，听见了没有？要是家里实在是没什么东西吃的话，等下晚些我回来的时候，在镇上给你带些东西回来……”

　　“爸……”

　　瞧见父亲这么大年纪，依旧要为了生活奔波，不但享受不到天伦之乐，每次回家，还要对着徒有四壁的房子，不免心中伤神，眼睛渐渐的有些湿润，哽咽起来：“爸……你今晚……今晚就别出去摆摊了行么？女儿刚回来，咱到家里面好好唠叨唠叨去。”

　　“傻闺女，这怎么能行呢？爸现在还得多攒些钱，不但要带你妈妈去首都治眼睛，还要为你以后出嫁考虑啊！这要是不出去赚钱，到你嫁出去了，可怎么办啊？”

　　胡大炮压根儿就不会听女儿的话，骑上三轮车，就要往前走去。

　　“爸你等等……”

　　眼见胡大炮要走，胡盼心中一急，赶紧拉住三轮车头，焦急道：“爸，我说了叫你别出去就别出去，你看看你都这么大年纪了，腰都弓成这样，心脏也不好，出去后，要是你也病倒了，那我和妈妈该怎么办？”

　　“再说了，我现在工作也稳定下来，福利待遇也不错，以后我养着你们二老就是了！”

　　“不行！”

　　胡大炮直接拒绝了女儿的好意。严肃道：“你也不想想，你现在工作才刚刚稳定，也没什么积蓄，而且你瞧瞧你现在多大的岁数了，将来要结婚生孩子了，不也得花钱么？我们两老头生活能自理的时候还是尽量自理，也好减轻些你们的负担。”

　　“哎呀爸，你怎么这么不听女儿说啊？”

　　见老爸执意要出去摆摊，胡盼又是恼怒又是心疼，又道：“反正女儿今天刚回来，你就又要出去，女儿不依。更何况，今天女儿还有一个好消息要当面告诉你和老妈呢！”

　　“好消息？什么好消息？好消息难道还有你老爸出去摆夜摊重要啊？真是的……让开，再晚了就没地儿了！”

　　胡大炮以为女儿在使缓兵之计，又要开溜。

　　“爸……我说的是真的……”

　　胡盼眼疾手快，一把抓住父亲的衣服袖子不放，脆生生道：“我说了叫你别走嘛。我今天真的有好消息要告诉你们，而且这个好消息呀，你们听了之后，保管会欢喜的跳脚！”

　　“行了，别扯了！爸都多大个人？还会听到你的好消息就跳脚？别卖关子了，你有什么好消息，赶紧告诉老爸吧。不然老爸就当你是在骗我，要走了喔！”

　　“哼哼，这个好消息现在可不能说。因为这个消息实在是太重要太重要了，你必须回去和我妈妈一起分享。反正我保证，当你和我妈听到这个消息后，恐怕会高兴得整夜整夜吃不下饭的。”

　　“真的？”

　　胡大炮有些动摇了。

　　“真的，千真万确，女儿绝对绝对绝对不骗你！”

　　胡盼的脸色变得非常严肃，不开玩笑。

　　“好！老爸相信你，相信自己的女儿！”

　　胡大炮乐呵呵的笑一笑，赶紧把三轮车调头，然后要胡盼坐到自己的三轮车上去，一边骑一边问道：“闺女，老爸问你，你说的那好消息，是不是你在工作上又有什么进展了？”

　　“不是！”

　　胡盼笑眯眯的否定。

　　“那……是不是……是不是你个小丫头片子交了男朋友，而且男朋友人品好，你瞧着也满意，所以赶紧回家报喜来了？”

　　“也不是！”

　　胡盼又笑眯眯的否决。

　　“咦？既然这个不是，那个也不是，那你还有什么好消息能告诉我和你妈？莫不是你这丫头想叫我多休息休息，所以拿谎话来消遣你老爸吧？”

　　“哎呀爸，真是的，我发现你现在不但比我妈还会唠叨，而且居然还学会了不信任自己女儿的坏毛病来，哼……要知道，你女儿现在还没出嫁呢！”

　　胡盼坐在车子后面，不满的嘀咕了一声。又瞬息间换上笑脸，笑眯眯道：“爸，你现在就别换乱瞎猜了好不好？我告诉你喔，我的好消息啊，绝对是你和妈都想不到的。而且啊，当你们听见这个消息的时候，绝对会欣喜若狂的。我今天之所以匆匆忙忙的回来，就是要亲口把这个消息告诉你们的。”

　　“是吗！那行，等回家后，老爸洗耳恭听，看看你这丫头倒是有什么好消息告诉我和你妈！”

　　父女两蹬着一辆小三轮，夜摊也不出去摆了。一路前行，往回家的路上赶去。路遇不少的憨厚邻居，一一招呼后，不久便来到了如今的家，一栋小小的平房前。

　　此时小平房门前，一个略显老态的妇人，正坐在门口剥豆角。脸色再没了从前在顿镇时的悠然，皮肤也开始褶皱，一双手老茧深厚，显然这三年间饱经风霜，吃了无数的苦头。

　　她正胡母，本打算等胡父出门后，自己下地里去瞧瞧的。奈何突然发现家门口还有一大堆得豆角没剥开来，再一想，这黑灯瞎火的地里路也不好走，万一出个三长两短倒让丈夫担心，便自个儿坐在门口剥起豆角来。

　　北方的冬日，本是格外寒冷的。好在今日月朗星稀，是个难得的好天气，再说屋门口，正好是暖气笼罩的范围。胡母坐在门口便不觉有多寒冷。

　　只是，她剥豆角还没剥上一会的功夫，突然听见一阵熟悉的三轮声由远而近，竟是自己丈夫原路折返，并没有去摆他的夜市。

　　“……”！

第561章 人到中老

　　瞧见丈夫归来，胡母一愣，忙把手里的豆角放进篮子里，奇道：“咦？你刚还不是出去摆摊了么？怎么这会儿又回来了？”

　　“呵呵，回来了回来了……不摆了，你瞧瞧，谁回来了？”

　　胡父乐呵呵的笑。胡盼从三轮车上走下来，走到母亲面前，脸上的笑容怎么也抑制不住，娇甜的喊道：“妈，是我啊！我回来了。”

　　“哎呀！”

　　听见胡盼的声音，胡母欣喜若狂，待得胡盼走近了，终于瞧清楚了女儿的容颜，又是喜又是欢，忙拉住女儿的手，怎么也不舍得松开。乐呵呵的道：“哎呀呀，我说我的好女儿啊，妈中午才刚给你打个电话，没想到你晚上就回来了，真好……真是好啊！来来来，外面天冷，赶紧回屋里坐去，坐车累不累？晚饭吃了没？要回家怎么也不给家里来个电话？妈也好帮你把屋子收拾收拾啊……”

　　母亲唠唠叨叨的说话，乍见自己的女儿回来，欣喜自是难免。一边招呼着胡盼，一边又要忙里忙外的为胡盼收拾去……

　　瞧见母亲忙忙碌碌的神色，胡盼鼻翼一酸，眼角潮红，竟有种想要哭泣的冲动。暗想父母之所以喜欢在自己面前唠叨，实在是在过思念女儿之故。一想之下，好不容易强忍住心头那股想哭的冲动，忙跑过去与母亲一起收拾屋子：“妈，你别动了。这些事情让我来做吧！瞧你累的……”

　　“哎哎哎……傻闺女，你今天好不容易回来一趟，而且坐火车又累，肯定没吃饭，妈哪能让你干这活儿？去，去陪你爸聊会天去，妈来收拾收拾就行了。”

　　“妈……”

　　胡盼还想抢过母亲手里的活儿，却被母亲一把推出了屋门，硬是不让她碰家里的脏活累活。见呦不过母亲的坚持，胡盼无奈，只能先行出去。

　　来到屋外，瞧见父亲正坐在石墩上抽旱烟，不由皱眉道：“爸，你瞧瞧你，我都说了你多少遍了？叫你别抽烟别抽烟，你就是不听，早知道刚才在村口就得把你的烟斗抢过来。就算你想抽了，至少也买好点的烟吧！抽着旱烟斗像个什么样子？”

　　说这话时，胡盼暗暗后悔，刚才回家时因为心头兴奋，又来得匆忙，竟然忘了给父亲销几条好烟回来，真是天大的罪过。

　　胡盼心头所想，胡父压根不会放在心上。只要女儿能回家，就是他现在心里头最最高兴的事情。

　　自从胡风死后，胡父的心中再也对生活没啥盼头了。他现在唯一的愿望，就是全家人都平平安安，把老伴的眼睛给治好，再不要出什么病根。然后胡盼能找个好点的女婿嫁出去，工作节节攀升，这一生的心愿，就算了结了。真要有那个时候啊！就算让他胡大炮马上钻进土里，他也是甘愿的。

　　每当胡父静下心来的时候，他就喜欢一个人愣愣得坐在屁股下的石墩上，抽上一根旱烟，然后把目光飘向想难的地方。那里，有他的儿子埋葬着。

　　“呵呵……你个丫头，现在倒管起你老爸来了！跟你妈一样的烦……哎！你爸倒是会想，你什么时候才会嫁出去啊？到那时我也就不再被你念唠咯。”

　　胡父再抽一口旱烟，嘴里虽是不满，但脸上却是溢满的喜色，哪能看出半点不喜？

　　“哟！我说爸，你要我嫁出去，我还偏不嫁了。这一生就待在家里，和妈一起管你抽烟喝酒，你信不信？”

　　“这……我信我信，但你这丫头，可千万别动不动就说什么不嫁不嫁的，听见了没有？”

　　再吸一口旱烟，胡父不忘用烟斗在石墩敲一敲，向里屋瞅一眼，神神秘秘道：“傻闺女，我可告诉你，你赶紧去给我们俩老人找个女婿去。你知道么？每当咱家门口有一群小娃娃蹦蹦跳跳的经过时，你妈的眼睛里，便会露出无比羡慕的神情……对你妈的心思，我可清楚得很。她现在孤单寂寞，只盼望着你这闺女能给她生个外甥的。”

　　说到这，本是高兴的脸上，多出了些许忧愁，些许踌躇，声音也变得虚无缥缈起来：“哎！这真是造化弄人啊！想你哥哥要是还活在世上的时候，一定和你那个叫雅袖的嫂子结婚了。嘿嘿……没准儿啊，你的小侄儿都会叫姑姑爷爷奶奶叫得欢，再在地上爬滚了……想你哥哥和你嫂子都那么俊的人，生的后代肯定是漂亮得紧……而且……而且……”

　　说到这，胡父因思念儿子，心头又涌上了诸番苦涩，大老爷们儿眼角竟也出现泪水，哽咽着说不出话来。

　　“爸……”

　　瞧着父亲的神色，胡盼心中也是伤心难受。心知不知不觉间，父亲又想起了自己的哥哥，眼角一酸，也跟着父亲掉泪。不由走到父亲身边，轻轻的拍着父亲的后背，刚要往下说话时，又见父亲吸口烟，悠悠的开口道：“好闺女啊！这还有一个来月就过年了。我想趁着这个时候，回咱们的故乡去看看去，也好帮你哥哥带些纸币烟酒什么的过去。你知道的，你哥哥生前虽不好饮酒，却最喜欢抽烟，这点倒是和你爸像得很呐。”

　　“爸！”

　　胡盼再呼唤一声，见三年多过去，虽然表面上父母归于平淡，但那股思念大哥的心思，却是有增无减，又酸又涩，猛然道：“爸，你……今年就在家呆着吧！你那儿也不用去了，女儿我……我……我今天带回来的好消息，就是与哥哥的事儿有关！”

　　“与你哥的事儿有关？”

　　胡父皱起了眉头，颓然一叹，轻声道：“哎！我说呢，是不是政府又要封你哥哥什么乱七八糟的头衔，然后看我们家生活困难，有要给予一点的补贴是么？”

　　“这倒不是，反正等妈收拾完了，我一起说与你们听便是了。”

　　胡盼闭口不答。胡父也不多问，在他心中以为自己猜的八九不离十，除了那些名目好听的补贴外，政府还能给自己什么？那些钱还不够自己老婆去首都治眼睛的路费，与隔靴搔痒没有任何分别。

　　本还以为这次女儿回来，是要带处了男朋友之类的好消息回来，还稍稍充满期待的，一说是与自己儿子有关，兴趣立马消失无踪。只用手里的烟斗轻轻的敲击石墩，又大口大口的吸起闷烟来。！

第562章 大碗不空

　　闷声不响间，一会儿的功夫，听见走道里一阵响动。是胡母收拾好了胡盼的闺房，这会儿从屋子里转了出来。

　　胡母先是瞧了瞧自己的丈夫，再瞧瞧自己的女儿，温柔道：“女儿啊！你先和你爸爸聊聊，这老头整天闷声不响的都快要憋出病来了。也就你回来他才能多说说话。你等着，我先给你到屋子里弄点吃的去，在火车上也没东西吃，你肯定得饿坏了……”

　　说完转身要走进厨房。胡盼一愣，赶紧喊道：“妈，你等等，我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和你说。”

　　“很重要的事情？”

　　胡父一愣，定定的瞧了瞧自己女儿的神情。但黑灯瞎火的，眼神也不好使唤，并不清楚自己女儿究竟有什么事要和自己说。逐道：“傻丫头，有什么事情的话，等会儿睡觉时候再说，怎么也得先把你的肚子喂饱吧？到时候饿坏了怎么办？”

　　“哎呀妈！”

　　见母亲执意要走，胡盼有点急了，赶紧跑过去一把拉住母亲的手，定定的道：“妈，你别走啊！我肚子饿不饿不要紧，只是这件事情，你必须要听，晚听一秒钟的话，你听了后也肯定会万分后悔的。”

　　“哟？还有什么事能有这么急的？好好好，既然你要说，那我听就是了。”

　　胡母见女儿执意要自己先听完，脸上笑一笑，还是逐了女儿的意，静静的站在了门口。

　　“嘻嘻……这才对嘛！”

　　瞧着母亲终于肯留下来，胡盼甜蜜蜜的欢笑。先是瞧一眼母亲，见母亲也笑眯眯的瞧着自己，再瞧一眼父亲，却见父亲正抽着大烟斗，眼神低垂，似乎压根儿就没多大兴趣听自己要说的话。

　　“爸，你认真点……说了女儿有非常重要的事情要说了……”

　　见到这情形，胡盼心头气恼，一把从父亲手里把他的烟斗夺了下来。然后用非常严肃的眼神瞧着他：“爸，我告诉你，这件事情你必须认认真真的听。而且，为了照顾你的心脏，在我将要宣布这个消息的时候，你心中必须要有所准备，听见了没有？”

　　“这……”

　　没想到自己一不留神，手里的烟斗便被女儿夺去，心知在女儿宣布这个消息前，烟斗是再也拿不回来了。只能悻悻的瞧着心爱的烟斗道：“好好好，我的好女儿啊！你说吧，把你的好消息说出来，老爸心里早就有准备了，天大的好消息也顶得住！”

　　“哼！我说了，这个消息你必须要有万分的准备，我怕你高兴过度了，到时候事情就难办了。”

　　等胡父终于端正心态后，胡盼才满意的点点头，然后用目光一一往父母脸上扫过，轻轻道：“爸，妈！今年，咱们家过年那一直空着的大碗，今年……终于又有人要回来用了！”

　　“？”

　　胡父与胡母面面相觑，脑袋上都升起了一个大大的问号。胡母云里雾里的，一猜之下，与胡父八九不离十。欣喜道：“女儿，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莫非你终于找到男朋友，今年要带到我们家过年？”

　　“这……”

　　胡盼瞧一眼不说话的父亲，突然发现父亲的神情无比严肃，也无比期待。缓缓摇头：“不！妈，你猜错了。我并不是说要带男朋友回来，而是……而是……”

　　“而是什么？”

　　胡母紧张的问，眼神闪烁不定。

　　“而是……哥哥要回来！”

　　胡盼淡淡的说出口。

　　“哐！”

　　本拿在手里的一个菜盆子，重重的掉在地上。胡母怔怔的瞧着女儿，呆滞的问：“女儿，你……你刚才说什么？再……再说一遍，再说一遍！”

　　“……”

　　胡盼见母亲身子竟已经明显的出现压制不住的颤抖，再瞧父亲，也是睁大了一双眼睛，如牛一般喘气，正紧张的等待自己的下文。

　　胡盼深深的呼吸一下，强自压下心中的激动与欢喜，缓缓道：“我的意思是说，今年，我们家一直为哥哥空着的大碗，终于不用再空着了。因为就在今天中午，我接到了哥哥的电话——哥哥没有死，哥哥现在还活得好好的，哥哥……哥哥……哥哥他就要回来了！”

　　“……”

　　颤抖，母亲的全身都在颤抖。听完胡盼的话，看见胡盼满脸的严肃，眼睛静静的瞧着自己，一点点的玩笑也没有。胡母突然间觉得有种窒息得感觉蔓延心头，她好想笑好想笑，但泪水却猛然间，说流就流出来，而且哗啦啦的如江河般凶猛，只是满脸呆滞的问：“女儿，这……这一切，都是……真的么？妈妈……妈妈今天没有听错，没有……没有在做梦吧？”

　　“真的！一切一切都是真的！哥哥……他没有死！他死里逃生，终究是活过来了。”

　　胡盼点着头，淡淡的肯定了自己的话。

　　“好……好……”

　　听胡盼把话说完，胡母脸色扭曲，眼睛深深的望着女儿。蓦然间，一声惊天动地的喊声传来：“苍天……终于开眼啦！”

　　声音刺耳、沙哑、悲伤、狂喜、贯穿整个村落……头一载，胡母因为极度的兴奋，猛的头一载，晕了过去。

　　胡风与夏依两姐妹道别，回到公寓的时候已经是十点钟了。

　　来到大厅里，发现周雨居然没回屋睡觉。正静静的坐在沙发上打瞌睡，因为天气寒冷的缘故，只能双手抱在胸前，缩倦到一处。脸上带着淡淡的忧愁，也带着淡淡的甜蜜。

　　“……”

　　瞧见周雨睫毛轻颤、娇柔可爱的模样，胡风心头一阵疼惜。有种小小的幸福涌上心头。

　　轻轻的走上前去，胡风搂抱住周雨，本想悄悄的把她带进闺房睡觉的。那知才刚把她拥入怀中，怀里的丫头便感觉到熟悉的怀抱，熟悉胡温暖，脸上渐渐荡漾起笑容，单手一环，反紧紧的抱住胡风的腰，缓缓的睁开眼睛……

　　“对不起，把你吵醒了！”

　　瞧见周雨娇憨的揉着眼睛，胡风嘴角弯起好看的弧线。

　　“恩……回来了？”

　　此刻周雨仍未完全清醒，只换了个更舒服得姿势，暖暖的趴在胡风的怀里。

第563章 暧昧

　　“回来了……走吧！外面怪冷的，咱们回屋里睡去。”

　　胡风见这丫头迷迷糊糊的样子，小心的把她搂紧。来到周雨的房间后，把周雨放进被窝里，本想就此离开。但才刚迈步，便瞧见周雨突然睁开眼睛，然后一把拉住胡风的手，柔声道：“风，你……陪我说说话好么？”

　　“嗯，你个傻丫头，都要睡觉了，还说什么话？以后日子长着呢，你先睡吧！”

　　胡风转过身子，抚摸一下周雨柔顺的秀发，低头在周雨的柔美红唇上吻了吻，却见周雨如小蛇一般，瞬间纠缠上来，不但把被子踢开，双手双脚齐齐上阵，把个胡风给纠缠得严严实实，几动弹不得。小嘴热烈的回吻，丁香小舌主动的缠绕进胡风的嘴里，鼻息互闻，唇齿相交……

　　良久之后，二人才喘息着分开了嘴唇。周雨脸蛋滚烫，软绵绵的趴在胡风的怀里，娇喘道：“风，你……你怎么这么晚才回来呢？打你电话也关机了。你让我好担心你知道么？”

　　“呵呵，你还真是个傻丫头，这有什么好担心的？难道你还怕我半路上遇到不测么？你也不想想我是什么人物，哼哼……之所以回来晚了，是因为在婚纱店多耽搁了几分钟而已。”

　　“是么？”

　　周雨脸上担心的神色依旧没有消退。她倒不担心胡风会遇见什么不测，而是担心……担心……他与夏依在一起的话，会不会擦出什么动人的火花来？要知道，夏依那么漂亮，那么美丽，而且……而且还是他的初恋，要是当他知道夏依深爱着他，会不会……会不会终究把持不住呢？

　　爱之越深，越怕失去胡风。幸而胡风完完整整的回来了。周雨才放下心来，不由又用双手紧紧的抱住胡风，娇娇柔柔的道：“风，你……你不要回房去好吗？今晚……今晚……你……就在我这睡吧！”

　　声音越说越小，脸色越来越红嫩。说到最后，终于羞得不行，把俏脸埋进胡风怀里，再也不敢抬头。

　　“汗！”

　　胡风没想到周雨竟然说出这番话来，顿时一愣，脸色也不争气的变得通红起来。真恨不得立即便把她就地正法。奈何理智终究是压过了欲望，心知这会儿周雨留下自己，多半是因为自己与夏依出去，她心里害怕所致。

　　毕竟自己喜欢夏依的事情，这丫头也是心里清楚的。

　　当下轻轻的拍着周雨的脑袋，笑道：“傻丫头，说什么呢？胡说八道。我告诉你，我要把你最美好的一刻，留在我们结婚的那一天。到那一天啊，我要你成为天底下最最幸福的新娘……对了！你知道么，刚才在试婚纱的时候，你不知道夏依有多漂亮，把场中所有人都迷倒了。我相信，当你穿上婚纱的时候，一定会比她漂亮百倍千倍，成为世界上最最漂亮的女人！”

　　“哦……”

　　听见胡风的话，周雨心头突然一黯，想到他刚才和夏依去拍婚纱照，心头说不出的难受。此刻料想再不能留下他，更何况自己也并没有真正做好迎接最美好时光的准备。只能遗憾的点点头：“这样的话，那……那你能不能抱着我，等我睡着了，你再离开好么？”

　　说完，一双大眼睛渴望的瞧着胡风。

　　“恩，你安心睡就是，我一直抱着你。”

　　如周雨所愿，胡风又一把搂住她的小蛮腰，一对坚挺的玉兔紧紧的贴在胡风胸前。周雨躺在胡风怀里，比躺在被窝里舒服多了，“吃吃”甜笑着，又要胡风给自己讲故事，间或亲吻抚摸，打打闹闹了一番，终于沉沉睡去。

　　等到周雨打着鼾声，熟睡之后。胡风这才把她轻轻的放进被子里。突然见周雨一把拉住自己的手不放，眉头紧紧的皱着，轻声呢喃着：“风，你……你别走好么？我……我好怕失去你，真的好怕！”

　　瞧那神情，显是在说梦话。

　　“哎……”

　　胡风轻声一叹，还是把周雨的小手轻轻放下，低头向她的红唇吻了吻，见这丫头刚才还皱紧的眉头，一吻之后，像是认识这个吻般，脸色重新舒展开来，在睡梦里又”咯咯”的笑着，居然死命的抱住胡风的手不松开。瞧那态势，是绝不肯让胡风走掉的。

　　胡风还真没想到，周雨这丫头竟然如此敏感。自己才刚刚吻她，她便知道是自己的吻。看这眼前的情形，估计是再不肯让自己走掉了。

　　心中一阵的疼惜流过，胡风干脆也不回房间了。直接把外衣外裤脱掉，然后钻进周雨的被窝里，双手紧紧的抱住周雨的小蛮腰，伴着一股浓郁的香甜味道，沉沉睡去……

　　一宿无语！

　　第二天，胡风是被一阵阵的麻痒与湿热的口水给惊醒的。睁开眼睛，正好看见周雨被自己紧紧搂着，晶莹饱满的嘴唇，正使劲儿在自己的脖子上啃咬着。见自己醒来，顿时俏脸通红，傻乎乎的道：“你……你醒啦？”

　　说完，倒觉得自己这话好傻好傻，没等胡风回话，自己倒嘻嘻哈哈的笑了起来。

　　“好你个女色狼，敢趁着我睡觉的时候，吃我的豆腐是么？看着吧，看我不讨回公道来。”

　　瞧见周雨占自己的便宜，居然不思悔改，而且还敢嘻嘻哈哈的笑将出来。胡风顿时把脸一拉，吓唬吓唬这个丫头。

　　被胡风这般一说，周雨眼睛像扇子一样，一颤一颤的美丽至极，神情羞涩动人。胡风忍不住食指大动，随便寻了个借口，便要用大嘴去亲吻周雨的红唇。

　　“啊呀，你这个大坏蛋，我才没吃你的豆腐呢。哼！你要想欺负我，也得找个像样点的理由吧？哪有像你这样人的？”

　　周雨见胡风大嘴冲了过来，眼珠子滴溜溜的转一圈，“咯咯”笑着把脸蛋撇开，就是不想让这大坏蛋轻易的占自己便宜。

　　“哼！你敢躲？好哇，现在是越来越不乖了。你躲的话，我偏就要吻了。”

　　胡风见这迷死人不偿命的小妖精，居然会和自己玩起抓迷藏来。手猛的一收，可怜周雨软绵绵的娇躯一直就被胡风搂抱着，这一收之下，“嘤咛”一声，顺势把脑袋撞进胡风的怀里。低头一吻，周雨香甜可口的红唇，便牢牢的掌握在胡风的嘴里……

　　一番爱意缠绵，亲吻抚摸自不必说。经过昨天周雨的大胆暗示，胡风贼心变得大了。嘴巴与周雨纠缠交战的时候，大手忍不住在周雨的全身上下抚摸，先是溜进她的肚子里，周雨意乱情迷，没有反对。猛然向上，又把周雨的小罩罩的掀开，便握住了一双饱满而神圣的坚挺。

　　“喔！”

　　感受到胡风的大力揉捏，周雨被是意乱情迷的脸，瞬间变得通红通红，鼻息越来越粗重，越来越剧烈，炙热的气息打在胡风的脸上，软软的，绵绵的，却又十分的香甜。

　　周雨眼睛定定的瞧了胡风一会儿，猛的双手主动挽住胡风的脖子，不但没有阻止胡风揉捏自己小兔子的行为，反倒是用自己的行动告诉他：来吧，大坏蛋，看看你究竟有多坏，爱我有多深……

　　“呼呼……呼呼……”

　　双唇动情的吻着。胡风贼心贼胆越来越大，见自己揉捏周雨的小兔子，反倒是惹来周雨更为剧烈的回应。心中大喜过望，居然悄悄的把另一只手往下伸去，先是钻进周雨的睡裤，然后慢慢经过周雨的小腹，突然间摸到一小蕞毛茸茸的小草……

　　呃！

　　胡风激动啊！脸色也变得通红起来，见周雨双目似睁似闭，迷迷糊糊的，根本就没有要阻止自己的意思。手一哆嗦，一滑，正好……滑进了……

　　“……”

　　“唔喔……”

　　一瞬间，两个人都如遭雷击，全身震动。四目相交，却见周雨眼睛一瞪，脸上娇艳的都快要滴出水来，呢喃道：“大……大坏蛋，你……你真是坏……真是坏死了，居然……居然摸进人家那……那里！”

　　话刚落，可吓倒胡风了，以为这丫头是不想让自己冒犯，想要把手拿出来却又万分的不甘愿，正自举棋不定时，周雨突然用舌头舔舔的他的脖子，眼眸中透着水汪汪的色泽，声音妩媚动情：“大坏蛋，进……进都快要进来了，你……你还要走么？今天……今天你就要了你的好妹妹吧？好妹妹……等不及了。”

　　声音沙甜悦耳，动人已极，显是被胡风骚拔得春心荡漾，不能自给了。

　　若是换做平日，周雨脸薄，是断断不会说出这等羞死人的话来。

　　“……”

　　粗重了，胡风的呼吸像老黄牛一样的粗重了。脑子里昏昏沉沉，洪钟作响，只是一个声音在脑海里飘飘荡荡；去吧去吧去吧去吧……你未来的妻子，正邀请你，邀请你去品尝她……去吧去吧去吧去吧……

　　胡风一狠心，手一伸，先把周雨的裤子褪下来，然后就要把手伸进那被青青芳草覆盖的神秘领地

第564章 守株待兔

　　“滴滴滴滴滴滴滴……”

　　一阵烦躁刺耳的铃声突然响了起来，胡风与周雨先是一愣，紧接着便听见胡风破口大骂：“哎呀！谁他妈吃饱了撑着打来的电话，真是烦也烦死了。”

　　“别……别管它！我们继续……继续……”

　　心中万分恼火，胡风本想下床接电话的。但周雨此时春心荡漾，哪能让他这么快溜掉？立时像一只八爪鱼一样纠缠在胡风的身上，又羞又气，喘道：“大坏蛋，你……你别去接电话，不要理它。我们……我们干我们的……等下他见没人接听，自然……自然就不响了。”

　　说到这，水汪汪的大眼睛可怜巴巴的瞧着胡风，希望胡风千万别半途而废。

　　“好，宝贝儿说不接，那我就不接了。”

　　胡风此刻巴不得不接这该死的电话。谁叫他妈吃饱了撑的打电话过来？老子现在正在兴头上，和自家媳妇干生育后代的工作，谁要是再敢电话打搅，非把他骂个狗血淋头不可。

　　打定主意就是不接电话。那电话响了许久，还真就不响了。躺在床上的胡风与周雨亲热抚摸，见了这等情形，心头暗暗高兴，爷爷的，总算是清净下来了，可以专心的合体双修，成仙成圣咯……

　　还没等心头的得意劲儿过去，突然听见周雨的门口“砰砰砰”的响起了敲门声，含冰那无比可恶的声音在外面响起来：“小雨，小雨，你今天怎么这么晚还没起来啊？人家夏依过来了，要我们一起出去吃个饭哟！”

　　“……”

　　“……”

　　听见那依旧“哐哐”响个不停的敲门声，胡风和周雨二人，本是兴奋的脸上，瞬间变成了猪肝色，万没想到自己二人好不容易有了一次亲热的机会，居然被连番打断，又气又愤，真想狠狠的对着门口大骂几句。奈何门外是周雨的好姐妹含冰，而且胡风向来都对含冰有所敬畏，还真不敢当面说什么冲撞含冰的话来，否则的话自己吃不了兜着走！

　　万番无奈下，胡风只能用嘴唇邪恶的吸吮一下周雨的小兔子，再在周雨红红的脸蛋上吻一下，满脸的遗憾和惋惜，轻声道：“宝贝儿，真是的。看来咱们今天的事儿是没法再继续了。哎……你先起来吧，然后把那惹人厌烦的臭丫头引走，我好溜出去啊！咱可不能被她们瞧见了。”

　　“哦……”

　　周雨回答得心不甘，情不愿。但也知道现在情况紧急，还真不能让含冰瞧见自己与胡风在一起。虽说自己和胡风的男女朋友关系路人皆知。但自己留宿大坏蛋终归是不好。只能愤愤的整里好衣服，一边下床一边轻声道：“真倒霉，好不容易有一次偷偷在一起的机会，却又被冰冰给搅黄了，真的好讨厌……”

　　“呵呵……你个小淫娃，来日方长，以后你若嫁给我了，咱们有的是时间，你还怕了不成？好了好了，你开门去，我在你床底下躲一躲。”

　　“去，你才是小淫娃……”

　　周雨的脸色越加娇艳。

　　胡风笑嘻嘻的吻一下周雨的脸蛋，又邪恶的用手捏捏周雨的大咪咪，弄得周雨面红耳赤，差点又要软绵绵的倒下去，这才赶紧收手，躲在床底下的时候，脑海里突然想起来——自己这一生中，倒是和床底下挺有缘分的啊！上次躲在含冰的床底下是为了避开周雨，这次躲在周雨的床底下却是为了避开含冰，真是风水轮流转，但转来转去倒霉的还是自己。

　　胡风屏住呼吸，躲在床底下自不必说。周雨穿戴整齐后，瞧瞧四周再没什么破绽了。这才轻轻的把门打开，装作刚睡醒般的打个哈欠，迷迷糊糊的问道：“哎呀，冰冰，这几点钟了？为什么你这么早就来叫我？”

　　“还早？我的姑奶奶，现在都八点多钟了。人家依依都到咱们公寓来，要我们一同出去吃早餐呢！”

　　含冰倚在房门口，笑眯眯的瞧着周雨，接着道：“小雨，你平时可都是七点钟不到就起床的，为什么今天这么晚都还没起床呢？莫非……有什么秘密不成？”

　　说到这，大眼睛滴溜溜的向周雨的房间瞧去，正好看见那大床的床板，猛的颤动一下，眼中的愤怒嫉妒一闪而过。

　　“啊啊……哦，这个啊！是昨天晚上上网上得太晚了，所以……所以今天才起来晚了的。那个……依依在大厅里等我们是吗？那我们赶紧下去吧，可别让人家依依等得急了。”

　　“哎呀，你都没洗涮呢，那么急着跑干什么？瞧把你吓的。”

　　含冰的神色似笑非笑。

　　“才……才没有呢？冰冰你尽取……取笑我！”

　　因心中有鬼，周雨没了平时利索的作风，脸色有些红。又道：“好了冰冰，我屋子里的水龙头坏了，去你屋里洗去，别让依依等急了……”

　　说完，进屋整理一下洗涮物品，一把拉住含冰便出去了……

　　等到房间里重新安静下来，静静的等待三分钟，确定屋子里再没有别人后，胡风才鬼鬼祟祟的从周雨的床底下爬出来。发现四周空荡荡的，除了醉人的馨香再没人了，这才舒舒服服的伸个懒腰，嘴里嘀咕道：“真是的，这个该死的丫头，我胡风今生今世算是栽在她手里了，总是动不动就要坏我好事，切！”

　　嘀咕归嘀咕，却拿含冰半点办法也没有。

　　把衣物收拾好，穿戴整齐。胡风也屁颠屁颠的打开门，刚要出去，猛然瞧见一个女孩儿静静的站在门口，眼神无比哀伤的瞧着自己，神色凄苦，要多可怜就有多可怜。

　　“啊……婧……婧媛？”

　　周雨门口站着的不是别人，正是守株待兔，静候胡风溜出来的婧媛。瞧见胡风果真是在周雨的房间里留宿，彻夜不归。婧媛心都快要碎了。只是怔怔的瞧着胡风，眼泪如珍珠般的掉落下来，凄声道：“胡……胡大哥，果然……你昨晚果然在小雨姐姐屋子里留宿。你……你真的……真的就那么喜欢小雨姐姐，真的……真的不要婧媛了么？”！

第565章 似笑非笑

　　“哎呀！这……我……我……”

　　看见婧媛站在眼前，胡风心中明镜似的。大略猜到为什么含冰会那么准时，趁着自己和周雨刚要共卧巫山的时候，便欢快的敲起门来，原来竟是早就和婧媛串通好了，要来搅自己好事的啊！

　　想通这些，胡风本该愤怒异常才对。但一瞧见婧媛凄苦的神色，伤心的泪水，那娇娇弱弱的身子站在楼道里，竟是比被风吹飞的落叶还要孤苦，还要可怜。再一想到当初她对自己的痴情，对自己的爱恋，心头除了疼惜便是心酸，哪还能生出半点气来？

　　胡风慢慢走到婧媛身边，轻轻的用手擦干她眼中的泪水，语气也有些伤感：“傻丫头，你别哭了好不好？就算胡大哥在雨儿这留宿，也没干啥事情。更何况，胡大哥也没说不要你，只要你不哭就行。不哭了，听话好么？你哭的话，胡大哥也好心疼。”

　　“呜呜……呜呜……”

　　胡风对女孩的心思本就不理解，浑然不知道自己这一说，定让婧媛哭得更加心伤，更加来劲了。只见本被擦干的泪水，猛的如决堤的洪水越聚越多，终于“哇”的一声大哭出来，整个身子也可怜兮兮的倒进胡风的怀里，说话的语气说不出的委屈，说不出的忧伤：“胡大哥哥，你……你别离开婧媛好吗？你知道吗？婧媛好怕……真的好怕胡大哥会不要婧媛了。要是胡大哥真的不要婧媛了，那……那婧媛活在世上也没意思了，倒不如……倒不如死了才好……呜呜……呜呜……”

　　“哎，你个傻丫头，别说瞎话，什么死不死的？我都说了，我没说不要你的。”

　　胡风见女孩哭泣，嘴里软得巴不住关。不知不觉间，从前那种随口乱许诺，随口乱说话的臭毛病，有滴溜溜的滚了出来。

　　“咦？胡大哥，你……你说的是真的吗？你的意思是说，你要婧媛了，不再离开婧媛，不再让婧媛伤心了是吗？”

　　胡风的话才落，婧媛的哭泣瞬息止住。脸上似带雨的梨花，笑容灿烂，像一朵绽放的海棠花。

　　“哎呀！我这……我……我……”

　　瞧见婧媛欣喜的神情，胡风才回过神来。心知自己无意间，又犯了胡说八道的坏毛病来。想要收口已经不及，只能傻傻的瞧着婧媛，诺诺的说不出话来。

　　“……”

　　婧媛见胡风不说话，突然把枕在胡风怀里的脑袋抬起来，神情凄凉，幽幽道：“呵呵……其实……其实我早该知道，我的愿望只是痴人说梦而已。是啊！你有了小雨姐姐，有了这么漂亮的女朋友，哪……哪还能瞧得上我这种傻丫头呢？胡大哥，我以后都不会再纠缠你了。你走吧，让我一个人自生自灭好了。”

　　说完推开胡风，慢慢的向自己的小房间走去。

　　“婧媛，你等等……”

　　婧媛走起路来都摇摇晃晃的不稳定，胡风心中大疼，怜香惜玉。猛的一把抓住婧媛的手，婧媛只稍微挣扎了一下，便顺势倒进了胡风的怀里，嘴里却可怜巴巴的道：“呜……你干什么？你放开我啊！你都不要我了，还拉着我干什么？我……我没人疼没人爱的，还不如死掉去算了……呜呜呜呜……”

　　眼睛里滴滴的落下泪水来，但埋进胡风怀里的脸上，分明现出无比欢喜的笑容。暗道胡大哥真是个大笨蛋，瞧你以后能逃出我的手心不？

　　婧媛的小女儿心思，胡风压根儿便不知道。此刻婧媛可怜，只知道把她抱进怀里好好呵护，不想让她受到一点委屈，一点伤害。

　　婧媛的小阴谋诡计，胡风压根儿便不知道。此刻婧媛可怜，只知道把她抱进怀里好好呵护，不想让她受到一点委屈，一点伤害。要是委屈可以转移到他人身上的话，胡风宁愿婧媛的委屈，婧媛的痛苦全都转移到自己身上，只要她能开心，只要她能快乐，那让自己干什么都行。

　　心中所思所想，胡风正安慰着婧媛，突然听见楼道里“蹬蹬蹬”的传来了上楼的脚步声。胡风和婧媛俱都下了一跳，迅速分开来，正见夏依款款的从客厅里走上来，看见胡风，招牌式的温柔笑容：“哟！胡风啊，我道你还赖在床上不起来，正想去叫你呢！没想到你却和婧媛妹妹在一起，倒是挺自在的嘛！”

　　说完，夏依又向婧媛瞧了瞧，见婧媛如受惊的小兔子般，悄悄的用身子躲在胡风身后，而且眼睛红肿，显是刚才哭过，本是灵动的眼睛躲躲藏藏，竟然看也不敢看自己。

　　看见这情形，夏依笑而不语，心中却如明镜似的亮堂。

　　“啊……呵呵，这个……我也是刚才起来的啊！这不，听见你来了，赶紧出来接驾了。但半路撞见了婧媛，所以说会儿话了……”

　　胡风挠挠头，对婧媛道：“好了婧媛，你要是没什么事的话，就进屋去吧！我和夏依有些事情得聊聊的。”

　　说完招手，屁颠屁颠的与周雨一同下楼了。

　　等婧媛听话的进了屋子，夏依突然站在楼道里不走了，似笑非笑的瞧着胡风：“嘻嘻……还真看不出来啊！我的胡风，没成想你的魅力居然这么大，不但小雨被你泡到了手，现在连冰冰的的妹妹婧媛你都不放过。怎么样？是不是什么时候把冰冰也搞到手，再玩4P啊？”

　　“汗！你瞎说些什么呢？没那回事。那个……你今天不是要带我去见兰兰吗？我们这就去见她啊！”

　　心知夏依发现了自己与婧媛之间的暧昧，胡风满脸的局促，只想尽快逃离现在的夏依。

　　“哼！亏你还记得要陪我一起去见兰兰，真是的……”

　　夏依虽脸带笑容，但语气里却有压抑不住的气愤。狠狠的瞪了胡风一眼，本想大骂胡风几句的。但张了张口，却突然愣住了。因为她突然记起来，自己和胡风之间，只是……只是普通朋友关系，自己凭什么去骂人家？

　　这一想，夏依顿时像泄了气的皮球一样，从未有过的沮丧写满心头，最终与胡风黯然下楼。

第566章 沉默

　　来到大厅中，此刻周雨和含冰正聊着天儿。四人到齐后，再把刚进屋的婧媛给叫下来，六个人便相约一同出去吃饭了。

　　一顿饭吃得欢声笑语自不必说。女孩子凑在一起，永远有聊不完的八卦话题。只有胡风一个人闷闷不乐的吃着饭菜，等到一顿早饭下来，早已经过去了一个小时。

　　饭后，含冰要赶着去上HS大上第三四节课，婧媛则要去舅舅公司上班。就连周雨今天居然也有事情，要胡风在与夏依临走前，单独拍了几张满意的生活照。然后又说要出一趟远门，预祝夏依和胡风玩得愉快（当然，周雨压根儿就不知道，今天胡风与夏依同出，是要去见兰兰的，不然的话，铁定不会让胡风轻易走脱）一切妥当之后，胡风才与夏依出发。听说要前往一家咖啡厅内，因这次是去见兰兰，所以并没有让夏恋同去。

　　夏依和兰兰约定，本是中午十一点在咖啡厅内不见不散的。但和刚才几个女孩吃过早饭，才刚过九点半钟，离着约定的时间还有些远，经夏依提议，便与胡风一路走到不远的咖啡厅去。

　　一男一女一路走来，男的英俊帅气，干练挺拔。女的婀娜动人，虽带着一副墨镜，依旧能从中瞧出绝色的仙姿。引起路人侧目……与胡风走在一起，接受着行人的瞩目，瞧着他们脸上的惊艳与祝福，夏依心中甜丝丝的，要多开心有多开心。居然不顾身边胡风的想法，一路哼起了当年自己成名的小调歌谣来……

　　要说那目的地，其实离他们所在的地方也不远，虽二人只当是逛街般走来，依旧不到半小时，便到达了那个目的地——一家叫做“暧昧”的咖啡厅！

　　名字虽然有些俗气，但却容易让人浮想联翩。走进屋里，装修得虽不奢华，却极为雅致幽静。一排一排的座椅间还有搁档，整个室内布置得体，让人赏心悦目。胡风第一眼就喜欢上这个地方了，举目望去，瞧见许多的年轻人都交头接耳，窃窃私语，当真是个谈情说爱的好地方啊。

　　“呵呵……难怪这个地方会叫暧昧了，敢情这里面的人都喜欢暧昧。”

　　胡风瞧一眼夏依，却见夏依笑而不答。迟疑一会，本想大胆拉住胡风手的，但一碰之下，心儿鹿跳，终究是没敢主动握住胡风的手，脸色红扑扑的道：“胡风，我们……找个角落坐一坐吧，现在十点了，估计兰兰用不了多久也会来呢！”

　　“哦！”

　　胡风收回扫视的目光，不明白夏依好好的，为什么脸色突然说红就红呢？她当年可是个超级大明星，什么大场面没见过？理应不该这么羞涩才对。

　　但心中疑惑，胡风却不会傻傻的去问。当下应了一声，与夏依随便找了个角落坐下来。

　　此刻时间的指针已经到了十点二十了。如果不出意外的话，相信过不了多久兰兰就会出现在这个咖啡厅内。

　　这一想，本来还平静的心，这会儿突然剧烈跳动了起来。也说不出是什么感觉，虽心头对当年兰兰的所作所为大为痛恨，恨不得今生今世也不要见到她，让她在自己面前永远消失才好。但想到她马上就要出现在自己面前，时隔三年后，就要第一次面对自己时，心又猛的疯狂跳动起来，忧愁期待烦恼痛恨……齐齐聚上心头。

　　恍恍惚惚间，当年那个美丽羞涩、腼腆柔弱的女孩子，再一次出现在自己眼前……

　　她的美，她的笑，她的痴，她的柔……蓦然又想到当年自己与她在公寓中的一景一幕……每次她叫喊自己时，脸蛋总是红红的可爱，羞涩难当；每次自己被另外三个大小姐欺负时，总是她弱弱的为自己辩解，为自己解围；而且每次她总喜欢找各种借口接近自己，然后在自己与她说话的时候，便用亮晶晶的大眼睛瞧着自己，带着痴痴的笑；还有……

　　还有那个晚上，她与自己的第一次接吻，第一次亲热。早上会为自己送来早点，会轻声的埋怨自己不许抽烟。在飘扬的雪地里，她与自己快乐的打雪仗，“咯咯”的笑声尤在耳边徘徊，仿佛就如昨天一般。

　　只可惜，自己与她，再也回不到昨天了。

　　非常清楚的记得那天，当她收拾行李，然后与自己大吵一架后。离开房间，离开公寓时那决然悲伤的目光，即使是现在，也会时不时的出现在胡风的脑海里。那眼神如此的哀伤，如此的失望，却又如此的决绝……

　　越想越难受，越想越心伤，一阵阵的刺疼在脑海里炸裂，好像一根根的银针扎入肺腑，难受得无以复加，脸色变幻莫测，奇怪已极，连夏依与自己说话也一句都没能听进耳里。

　　“喂……喂……胡风，你……怎么了？你没事吧？”

　　就在胡风心中悲痛，伤心不已之际。夏依猛的摇晃着胡风的手臂，脸色十分惊慌：“胡风，你倒是说话啊？你怎么了？怎么了？”

　　“……”

　　胡风感应到夏依的大力，终于回过神来。眼睛定定的瞧了夏依一眼，第一次从这个典雅知性的美女眼中看见关怀与担心。感激的笑一笑道：“没什么……只是刚才想到了一些事情，所以……所以没回过神来而已。”

　　“是吗？”

　　夏依紧紧的盯着胡风，微怒道：“你骗人！告诉你，你心里想些什么我一清二楚。你肯定是想到什么伤心事了，所以才会失神的。你……你能不能……能不能把你心中的事情说出来，也好让我开导开导你，行么？”

　　“这……还是算了吧！其实也没什么事，只是心里闹得慌而已……”

　　胡风并不想把自己与兰兰的过往告诉夏依。见服务生把二人点的咖啡端上来，赶紧撇开话题道：“来来，夏依，咖啡上来了……天气怪凉的，趁热喝吧！”

　　“……”

　　夏依见胡风不肯告诉自己，眼神一黯。木然的接过胡风递过来的咖啡，心中突然也涌过无数的忧伤，只是悄悄的想：要是……要是现在坐在他身边的，是周雨的话，那……他肯定会把自己心里的不愉快告诉她吧？

　　是的，他一定会的，一定会的。谁叫他们是一对恩爱的情侣呢？

　　心中想着，夏依眼睛低垂，沉默的喝起咖啡来，再也没抬眼瞧胡风一下。

第567章 熟悉的陌生人

　　就在二人各怀心思，各自转悠着诸多想法，沉默不语的时候。突然听见门口传来开门声，一个女子的声音响了起来：“嘶……外面真是冷死人。昨天还好好的天气，说下雪就下雪，真是的……幸亏咖啡店里暖和，不然的话可把我冻僵咯……”

　　柔顺悦耳，附有动人的磁音。依然如当年那样的好听，那样的让人怦然心动。

　　“兰兰，你来啦？”

　　听见这个声音，胡风心中一震，却见对面的夏依第一时间回过神来。瞧见进来的女子时，脸上顿时荡漾起醉人的甜笑：“嘻嘻，我和胡风在这可是等你很久了喔。”

　　是兰兰，是兰兰来了。

　　二人坐在角落里，胡风本是背对着门口的。听见熟悉的声音，看见夏依甜蜜的呼唤。任胡风想装作没听见，也是不可能了。胡风缓缓的站起身子，顺着夏依明亮的目光，缓缓的、缓缓的把头转到门口……

　　一个美丽却成熟的女孩，正静静的站在门口，对着自己二人微笑。

　　她披着一件紫色的风衣，毛茸茸的衣服上，此刻正静静的躺着许多的雪花。头发依旧如当年一样的柔顺，依旧如当年一样的散发幽香。容颜，身姿，香水，还有那股似要随风飘扬的柔弱气质，全部都没有变。

　　唯一变了的，就是她如今的气质，还有她脸上的神情。

　　她变得更加的性感，也更加的成熟了。当年她还是个学生，脸上还总是会或多或少的带着腼腆羞涩的气质。然而现在，她的脸上除了妩媚性感之外，更多的却是自信与得体笑容。似乎，如今她活得非常的好，活得非常的愉快。

　　与秦华在一起，让她得到了很多，很多……

　　“兰兰，是……是你？你还好么？”

　　胡风突然发现自己的嘴角有些干涩，说话也不利索了。

　　“你也好！三年不见，想不到……你竟然也还活着。”

　　兰兰脸上挂着得体的笑容，却和夏依一样，有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冰寒感觉。她迟疑了一下，仍是大胆的伸出小手，想是与胡风相握的。

　　她的神色，似乎不再像从前一样热情。看见胡风，似乎像看见一个陌生的人。

　　与兰兰的手乍一接触。胡风心头狂跳，竟是从未有过的紧张。看见兰兰脸上的笑容，看着她清澈的目光，似乎……真的早已经忘却了自己与她的过往，忘却了自己与她曾经有过的甜蜜。

　　与兰兰的手一触即收，同一时间，一股浓烈得怎么也化不开的失落感涌上心头。胡风虽早就知道，自己与兰兰见面，肯定不会有什么惊天动地的感人场面出现。却万没想到兰兰看见自己时，竟然……竟然连眼皮都不眨一下，似乎……是来见一个无比普通的朋友而已。

　　是啊！自己与她……终究只是普通的朋友而已。甚至……甚至现在还不知道，能不能算是朋友。

　　当年在公寓里的过往，与兰兰在一起的无数悲欢离合，如同放电影一样在胡风的脑海里一一飘过。胡风终究要回到现实。他心里清楚，当年那个如精灵一样飘逸美丽的女孩儿，终究是不能再回来了。她现在已经变得成熟，已经不需要自己的呵护，已经找到了属于自己的幸福了。

　　她的幸福，马上就要到来。给她幸福的人却不是自己，而是秦华。

　　心中的苦涩用语言难以形容。虽极力克制不让自己伤心，但身子依旧出现了微微的颤抖，真的很不甘心，很不甘心，非常非常的不甘心……至此，胡风终于敢完完全全的相信，也许，在从前那个小小的公寓里，兰兰根本就从来没有喜欢过自己，从来——就没有！

　　是啊！没见到她看见自己时，连眼皮都没眨一下吗？没见她看见自己，嘴角还能带着冷淡的笑容吗？可是凭什么？凭什么自己被她折磨了那么久，凭什么自己总是念唠她，到头来却像个傻子一样捞不到丁点的好处。凭什么她就能无视自己的感受，无视自己的想法，全身心的投进秦华的怀抱，不带一丁点的负担去享受幸福？

　　胡风气急，很想抓住她的手质问她，难道就一点也不留恋他们曾经有过的美好时光吗？可胡风终究是忍了下来。他是大神，他还没有那么贱，贱到去用哀求来挽留女人的爱情。更何况，他已经有了周雨，有了那个如梦幻般美好的女孩。过不了多久，他也会和周雨结婚，过上平静而幸福的生活。

　　只是，在过上幸福生活之前。胡风却要狠下心来。要亲手催毁属于兰兰的爱情。于公于私，责无旁贷！

　　想到周雨，想到那个把全部的身家幸福都压在自己身上、对自己无微不至的小女人，胡风才重新回过神来。再也没那么激动了，心中涌过无数的暖流与甜蜜。稳稳心神道：“真是没想到，我们时隔三年，竟然还能再见面，真是缘分天注定，想躲也躲不掉啊。”

　　说到此处，一拍脑门，笑道：“哎呀，你看你看，光顾着和你说话，都忘了要你入座了。来来来……赶紧坐下，坐下我们再一起聊吧！”

　　“嗯！”

　　兰兰得体的点点头，一甩秀发，万种风情，说不出的标致，说不出的美丽。她把穿在身上的大衣脱下来，抖抖放好。才笑道：“是啊！自公寓一别，转眼就三年过去了。想不你居然还能活着，真是老天有眼啊……”

　　说到此处，兰兰沉吟一会儿，突而笑道：“对了，我听依依说，说你现在和周雨在一起了，是吗？”

　　“恩！”

　　胡风点点头，表示肯定。他知道，既然夏依把自己复活的事情告诉给了兰兰，那么，只要是兰兰想知道的事情，那便肯定已从夏依的嘴里知道了。不想知道的，想她也不会问出来。胡风盯着兰兰看了一会儿，见兰兰忙着点咖啡饮料。似乎并没有因自己和周雨在一起，而有任何的失望和伤心，顿时一阵难过与低沉。

　　“呵呵，那真是恭喜你了。想不到转来转去，到头了你竟然给了所有人一个意外的惊喜，竟会和小雨在一起，真是才子佳人，天生一对喔。”

　　得到胡风的肯定，兰兰脸上露出无比灿烂的笑容，又带着些许的妩媚，笑道：“既然你们在一起了。那等我和秦华结婚的时候，你可一定要和小雨那丫头一起过来给我道贺，一起见证我的幸福，行么？”！

第568章 普天同庆

　　“……”

　　见证你的幸福？爷爷的，老子恨不得把你那见鬼的秦华大剁八块，丢到黄浦江里面喂鱼，方解老子心头的憋屈与愤怒。

　　胡风心中大声咒骂着，脸色一阵青一阵紫。强自没有破口怒骂。嘴角露出极为勉强的笑意：“呵呵……呵呵，到时候一定到……一定到，一定去见证你们的幸福。”

　　笑容比哭还难看，大手颤抖，猛的一晃，紧接着“哐”的一声响，竟是把端在手上的咖啡杯子给掉在了地上。

　　“哎呀……”

　　夏依坐在胡风对面，惊呼一声，第一个反应过来。看见胡风脸色极不正常，又不知道当年胡风与兰兰的那些往事，只能迷惑的问：“胡风，你……你怎么了？没事吧？有没有烫着？”

　　“我……我没事！”

　　胡风心中暗恼，想不到因为生气，竟然会把杯子给弄掉在地上。脸上憋得通红通红，好在看见夏依望向自己的关切目光，总算是有些许暖意流过，又笑道：“真是不好意思，让你们受惊了，我……我刚才手被桌子搁了一下，所以才把杯子弄掉的。”

　　“这样啊……”

　　兰兰本是盯着胡风的，闻言一笑，不介意道：“呵呵，没事的。人难免会有犯错误的时候，只要改过来就行，不是么？”

　　“是……是啊！人难免会犯错误，改过来就好，改过来就好……”

　　胡风听这话，怎么听怎么觉得别扭。总觉得兰兰话里有话。

　　胡风叫来服务员，把桌子底下的满地咖啡打扫一下。此刻心神已经稳定下来。想了想，也笑道：“对了兰兰，我差点忘了告诉你，我也和雨儿也订婚了！就在几天前。相信过不了多久，也就是年关吧！如果不出所料我也要和雨儿结婚了。到时候你可得带着你那个天下独一无二的丈夫，来向我和雨儿道喜哟！”

　　说着话时，胡风眼睛死死的看着兰兰脸色的变化。老实说，他哪有什么要和周雨完婚的计划。完全是因为被刚才兰兰那句话气极，所以随便瞎掰的胡话而已。他胡风倒要看看，难道这个兰兰就真的对自己一点也不关心，对自己一点也不在乎了吗？要真是那样的话，那他胡风只能无话可说了。

　　然而，失望了！胡风最终还是失望了！

　　因为，当兰兰听见胡风的话后，居然真的一点一点的反应都没有。甚至连眉头都没有皱一下，她只是眼眉一扬，似乎对胡风的话一点儿都不意外。淡然一笑：“是么？那还真是恭喜你了。没想到我才和秦华刚结婚，你又要火急火燎的和小雨结婚，挺赶的嘛？不过……你倒见过周雨的长辈吗？到和他们沟通吗？我怎么听依依说，说你和小雨都还没正式订婚呢？”

　　“呃……”

　　胡风一愣，顿时被兰兰问得满脸尴尬。想不到自己没气到兰兰，倒让自己吃了一鳖。脸上悻悻的笑着，赶忙道：“那个……我……我前不久见过雨儿的亲人了，他们……他们同意了我和雨儿的亲事，而且希望我们尽快完婚。”

　　撒个小谎，胡风脸不红心不跳。

　　他还真没想到，夏依这妮子竟连这种事情都向兰兰说了。真是倒霉。

　　“哦，这样啊……”

　　兰兰眼睛翻一翻，似笑非笑的看着胡风。突然“扑哧”一笑，千娇百媚，吃吃笑道：“我说胡风啊，咱们时隔三年第一次见面，本应该是一件高兴的事情。为什么你却显得有些紧张？说起话来也总是磕磕绊绊的呢？我有那么恐怖么？”

　　“哎呀……这，没有没有！我那有紧张？你的错觉吧？”

　　胡风一愣，暗骂自己果真是半点出息也没有。与兰兰见面，居然也会这么丢人现眼，倒不如直接死掉算了。

　　心中懊恼万分，心慌意乱。想不到这么多年过去了。自己竟然还是没改掉在女人面前的一系列臭毛病。从前当绝密局局长的大将风范再也找不到了，倒是多了无数的小家子气，汗！

　　此刻经兰兰一提醒，胡风反倒不再胡思乱想。心情平定，神色也跟着安定下来。笑眯眯的道：“我这人这些年别的没学到。倒是学会了动不动就激动，你别见怪才是。”

　　“是么？”

　　兰兰眼珠子转一溜，瞬间的俏皮，终于是稍微有了当年一点点的精灵影子。

　　沉默下来，兰兰不再说话，胡风也心头难受，一时间不知道说什么好。好在还有个夏依坐在身边，用手顶了一下兰兰，笑语嫣然：“好了好了，兰兰，你现在和胡风之间，聊也聊过了。我带胡风过来，可不是让他来和你叙旧闲聊的。我带他过来，一是应你的要求，让你看看这个你丈夫的伴郎。二来呢，也是聊一聊在你婚礼上的诸多细节。你可别忘了，我身为央大设计学院的毕业生，还需要为你婚礼的殿堂出谋划策呢！”

　　“嘻嘻……才不会忘记的。你瞧瞧你，这么一点功夫也等不及了。真是的……”

　　兰兰道是夏依受了冷落，所以发起牢骚来了，也笑了起来。又对胡风道：“对了胡风，这次麻烦你来当我丈夫秦华的伴郎。占用了你许多宝贵的时间，你……没有意见吧？”

　　说完，眨巴眨巴眼睛看着胡风。

　　“没有！我清闲在家，无所事事。更何况你的事情，怎么能不帮忙呢？”

　　回答这句话的时候，怎么说怎么难受。尤其是那句“我丈夫秦华”让胡风有瞬间呆滞，胸怀里堵着一块大石头般痛苦。好在心里难受，脸上却十分平静。

　　“那就好。在这先谢谢你了。”

　　见胡风没有不愉快的样子，兰兰这才放下心来。当下向胡风打声招呼，不再搭理胡风，只开心的与夏依聊起自己结婚的场景布置，还有诸多的繁琐事情来。又是将会有什么重要的宾客要来，又是什么将会有什么庆典，又是什么到时候会有多少的礼炮，什么整个大大的HS市，都要夺目起来……说得天花乱坠，稀里哗啦，像是要普天同庆不得了的大事情一样。！

第569章 我爱你

　　胡风一个人，闷闷的坐在了两个女子对面，对她们聊的事情半点兴趣也没有，又不想插话。只能一边喝咖啡，一边无聊的左顾右盼，又一边时不时的听她们都聊些什么玩意儿。

　　从二女的对话中，胡风提炼出一些消息来。那就是关于秦华的婚礼，还真快达到举世瞩目的地步了。虽然全国不一定知道这件事情，但整个大HS，却连一个刚生下来两岁大的孩子，都知道这么回事儿。

　　不说兰兰与秦华的婚礼如何浩大，如何奢华。单就是那些来贺喜的宾客，也是一个极其恐怖的阵营。什么国内的高级官员，高级将领不说。单单国际上，便会来无数的显贵世家。什么王子什么公主，什么妃子什么王后，甚至还有一些小国家的国王和元首，经济大鳄，政坛大亨都要到HS市来贺喜一把了。

　　听见这么恐怖的阵营，连坐在旁边听的胡风，都险些吓了一跳。倒真没想到秦家竟然如此了得，不但把持C国政坛，而且还在国际上呼风唤雨，翻江倒海，几达遮天蔽日的地步。也难怪即使是如此奢华富贵的婚礼，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一个国家腐败巨贪，却仍没有一个人敢去检举揭发，敢去上报了。

　　只是奇怪，从兰兰的口气中，似乎听见秦华的父亲秦建国，似乎并不会来参加两人的婚礼，听口气好像有什么事情需要处理……

　　心情渐渐低沉，越来越难受。胡风一抬头，看见兰兰的脸上，幸福甜蜜的笑容，不似作伪，心如刀割，仿佛被人生生的割下一块肉来。

　　想自己当年享至尊地位，却一味的深藏不露，哪有这么风光无限的婚礼去送给兰兰？别说小小一个婚礼便震撼天下，自己甚至连家用都贴补不上。偶尔遇见难事，甚至要向家里伸手要钱，当时蛮开心，如今想来，倒不如那些贪官污吏左拥右抱，活得潇洒自在。心情低落，黯然神伤，甚至连加了糖的咖啡也愈加苦涩，无滋无味。

　　唉！这也难怪。试问天底下，又有几个女孩能抵挡得住浪漫、金钱、还有地位权势的诱惑？即使再纯洁的人，也会被这个社会玷污得面目全非。无怪多少女人宁坐宝马哭，不坐单车笑了。想来社会就这般现实，现实到可以轻易打碎一个人的梦想，一个人的希望……

　　诸番苦涩上心头，胡风脑海里昏昏沉沉，再也记不清两名佳丽聊得什么话题了。只记得兰兰的俏脸，一直左摇右晃的在自己眼前痴笑，仿佛在憧憬着未来无比美好的生活。那笑容里，又似掺杂着对自己冷酷的笑意——笑话自己是一个穷光蛋，一个如今已毫无社会地位的家伙，永远给不了她想要的浪漫，给不了她想要的地位与至尊荣耀！

　　越想越是沉闷，越想越是难受。胡风猛的站起身子，对着正聊得开心的二女道：“我出去抽支烟，你们在这慢慢聊会儿吧！有事的话到门口叫我就行。”

　　“……”

　　两女本是窃窃私语，闻言抬起头来。夏依怔怔的道：“胡风，你怎么了？脸色有些难看。”

　　“这……没什么没什么，只是突然犯了烟瘾，想出去抽支烟。”

　　胡风迅速扫一下兰兰，发现她脸色平静的瞧一瞧自己，没丝毫挽留的意思，又是一阵难过与悲伤布满心头。又笑道：“那你们聊吧，我抽完烟就进来。”

　　“哦，那你去吧！早点回来，等下一起去午饭的。”

　　夏依点点头，算是应了胡风。

　　胡风抖抖风衣，这还是周雨上次给自己买的，一阵温暖涌上心头。向两女点点头，胡风起身临到门口，猛的再扫一眼兰兰，竟发现兰兰也抬头向自己望来，双目相交，见兰兰的眼睛竟然茫然，见自己看到她后，又赶紧把脑袋撇开，神情惊慌失措……

　　“唉……”

　　胡风叹息一声，细不可闻。终究还是走出咖啡厅里，点燃一根红塔山，饱饱的吸了一嘴，吞云吐雾。抬头看去，发现天空中飞扬着雪花，有鹅毛那般大小。突然又记起当年自己与兰兰在雪地里的一景一幕来。也是熟悉的室外，熟悉的雪景，但相互熟悉的两个恋人，却变得陌生起来，除了丝丝的寒冷之外，再也找不当年的甜蜜幸福了。

　　路上行人匆匆，间或一对对情侣相拥而过。胡风突然思念起周雨来，于是打个电话过去，电话那头听见周雨“咯咯”的笑声在耳边响起，声音娇甜柔美，好听至极：“嘻嘻……大坏蛋，不是陪依依那个大美女出门去了吗？怎么突然想起给我打电话来了？”

　　“我……突然想你了！所以就给你打电话了。你在哪？我能去找你吗？”

　　“想我？”

　　电话那头，周雨愣了一下，声音越加温柔，轻轻道：“风，你怎么了？又遇见什么不愉快的事情了吗？”

　　“没有没有……”

　　胡风矢口否认，不想让周雨担心自己。装模作样笑道：“你真是瞎猜，我哪有什么不愉快啊。只是想你了而已……想你的温柔，想你的美丽，还想……想你这个小淫 娃娇喘的样子。”

　　胡风开着玩笑，但那边周雨却没开玩笑的意思。她早把自己全身心的呵护与爱恋都放在胡风身上，对他的性子了如指掌，知道他肯定遇见不开心的事情了。沉吟一会儿，柔柔道：“风，我现在在去ZS的路上，你可能见不到我了。不过……你等我回来好么？等明天我回去了，再好好的和你温存，行么？”

　　“这……好吧！对了，你去ZS干什么？”

　　胡风满怀失望，心知不能收到周雨给自己的温柔了，只能随口问道。

　　“没什么，有些事情要处理而已。”

　　周雨显然不会让胡风知道自己出行的目的。

　　“那好吧……祝你一路顺风，玩得开心。再见！”

　　说完，胡风刚要挂断电话。突然听见电话那头，周雨焦急道：“喂你等等……等等挂。”

　　“还有什么事么？”

　　胡风脑袋上升起了硕大的问号。

　　“风！我……爱你！”

　　深呼吸了一下，周雨终于把在心中念唠了千千万万遍的话说出来。天知道她现在的脸色有多红润，心跳得有多快。

　　“我也爱你！”

　　听见周雨这句话的瞬间，胡风心止不住的狂跳。第一次，人生的第一次。从一个女孩子的嘴里，真真切切的听见了她说爱自己。！

第570章 别嫁给秦华

　　挂断电话后，周雨那句“我爱你”尤在耳边缠绕，徘徊。让胡风的心欢快而又疯狂的跳动。本是失落的心，好似重新找到了可以容纳自己的港湾，让自己可以靠岸，让自己可以取暖……抬头看天，天空中的雪花纷纷扬扬，依旧下得欢快。好像每一朵雪花上都带着一张笑脸，瞧着自己微笑。

　　此刻心情稍好一些。胡风把手里的烟熄灭，扔进垃圾桶里。重新走进咖啡厅时，脸色已经没之前得难看与低落了。咖啡厅内，此刻两个女孩已经聊得差不多了，看看时间到了中午，便相约一道去隔壁的一家饭馆吃顿饭。

　　来到隔壁那家饭馆，虽不是特别大，装修得倒很是高雅。这也难怪，在HS这种大酒店大餐馆比比皆是的地方。如果你不能把酒店做得够大够奢华的话，剑走偏锋，玩玩高雅情调，倒不失为一个好法子。

　　只是吃饭时，胡风却郁闷非凡。因为二女依旧聊属于她们自己的话题。而兰兰的奢华婚礼，无疑便是二人话题的焦点。兰兰的脸上依旧幸福，夏依的脸上，也为即将要当兰兰的伴娘而兴奋……这顿饭下来，胡风吃得无滋无味。即便是人参燕窝也如啃草根。本是稍稍好些的心情又无比低落。脑海里胡思乱想，但转来转去，想的尽是自己当年与兰兰在一起的画面。而且更让胡风恼恨的是，那些画面里头，幸福美好的时光居多，与兰兰斗气的场景则少之又少。

　　这顿饭稀里糊涂的，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吃了多久。蓦然听见夏依的呼喊，再听见兰兰买单的声音，才回过神来。原来这一顿饭，在不知不觉中，竟然已经过了。

　　黯然起身，也不知道兰兰和夏依之间究竟嘀咕了什么。反正脑海里胡思乱想，直到兰兰挥舞着手里的小包向自己道别，胡风才真正清醒过来，想自己与兰兰时隔三年第一次见面，基本上都没有说话，便这样草草的过去了。

　　就在兰兰走到自己开来的法拉利前，刚要上车之际。胡风心中一震，蓦然间大喊道：“兰兰，你……你等会儿，等会儿好吗？我有些话想对你说。”

　　“唔？”

　　兰兰本要坐进车子里的，闻言一愣。眼神迷惑的投向胡风，不明白一直不曾和自己说话的胡风，这会儿叫住自己，又会有什么事情呢？

　　“我……我有些话想对你说。你……给我点时间好吗？”

　　瞧见兰兰的目光中尽是迷惑，没有因为自己叫住她而出现一点点的高兴神情。胡风再受打击，心情直坠谷底。黯然想到：自己与她，难道……终究是走到头了，几乎快要成为陌生人了么？

　　“是么？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说的话，就快点说吧！我等下还有很多的事情要做。”

　　兰兰的语气很淡，淡得让胡风心中发冷。

　　“……”

　　胡风口张了张，不可思议的眼神瞧着兰兰，瞧她的脸色微带傲慢。实在是没有想到，兰兰如今居然……居然会用这样的口吻，这样的语气和自己说话。这……这……

　　不知不觉间，一股愤怒的感觉涌上心头。本是略带挽留的眼神也变得寒冷，胡风语气十分的生硬，生硬再没有任何的感情。反倒是说得十分流利：“其实我也没什么大事情要说的，只是一些闲话而已。但如果你确实很忙，觉得我占用了你很多时间的话，我看还是算了。你忙你的去吧，要是耽误了你的大事情，就不好了。”

　　这语气，任是傻子也能听出带着赌气的成分。夏依双眼迷惑的瞧着胡风，再瞧着兰兰，不明白这两个人之间，关系怎么不像自己想象中的那么好？

　　“是吗？真没有什么事情？”

　　听见胡风的话，兰兰本是略微傲慢的神色，瞬间皱起了眉头。迟疑了一下，缓缓道：“你确定自己没什么要和我说的？”

　　“没有！”

　　胡风心胸起伏，说不出的难受与伤心。即为兰兰，也为自己，或者说在为两个人如今的关系而伤心愤怒。

　　“哦……”

　　见胡风说得斩钉截铁。兰兰的眼神猛的呆愣一下，神色变了变，终究是再没说一句话。笑着道：“那没有的话，我……我就走……走了！”

　　说完，深深的看了胡风一眼。却见胡风早把头撇了过去，似乎并没有看自己。脸上瞬息的阴霾，终于狠狠心，大踏步的往法拉利走去。

　　“等等！”

　　胡风蓦然暴吼，只见兰兰的身子猛然一顿，却没有回头。胡风踌躇了一会儿，狠狠道：“柳兰兰，你……别和秦华结婚。别和他结婚好吗？”

　　此话一出，不但兰兰，连身边静观其变，闷声不语的夏依，才满脸震惊的看着胡风。不明白胡风在说什么胡话。莫非……他疯了不成，居然叫兰兰别嫁给秦华？

　　兰兰缓缓转过头来，脸上阴晴不定，变幻莫测。怔怔的瞧着胡风道：“为……为什么？是不是……你不愿意看见我和秦华结婚？”

　　“我……”

　　与兰兰的眼神对视，但胡风发现她的眼神里，神色实在是过于复杂。自己根本就不能从中提炼出有用的东西来。点点头道：“对！我不愿意你和秦华结婚！”

　　“为什么？”

　　兰兰的脸上本是木然的神情，突然出现了许多的神采，眼睛也变得光亮。

　　“没有为什么。我只是想告诉你，你和秦华结婚，会后悔的。我调查过他，他的身边至少有三四十个女人，而且每个女人都与他有染……你和他在一起，肯定不会得到幸福的。”

　　胡风妄图破坏秦华在兰兰心目中的形象。

　　“你……喊住我，就是为了和我说这些么？”

　　胡风本还想往下说。却被兰兰冷冷的打断了。她的脸上充满了失望的神情。不但声音寒冷，连眼睛里都是寒冷，淡淡道：“胡风，我告诉你，我和秦华之间的事，不关你这闲人的事，你最好别乱插手。还有，他人究竟怎么样？在外面有多少女人？我与他结婚能不能得到幸福，都是我自己的事情，你凭什么管？又凭什么要你来提醒我？”

　　“你……我……”

　　被兰兰这恶狠狠的一阵抢白，胡风顿时无言以对。只能愣愣得瞧着兰兰，脸色苍白，被呛得说不出话来。

　　“哼！真是不知所谓的家伙。”

　　看见胡风的脸上一阵青一阵白，显然是被自己说得吃瘪。顿时，一阵莫名其妙的快感涌入兰兰心中，明明白白的表现在兰兰的脸上。只见兰兰冰冷的笑意，接着道：“还有，胡风我告诉你，别以为我让你来参加我和我未婚夫的婚礼，是把你看成朋友。我之所以让你来当我未婚夫的伴郎，完全是看在夏依的面子上，不然的话，我在大街上随便拉个人来当，也不会找到你头上去，你别给脸不要脸。”！

第571章 尽皆黯然

　　“而且，你别以为你是什么大神就很了不起了。我未婚夫可是比你厉害，比你优秀多了。你就别在那自以为是，还敢去调查他的事情。小心偷鸡不成蚀把米！”

　　兰兰继续尖酸刻薄的打击胡风，不留丝毫情面，仿佛一个陌生人，都要比胡风来得亲切。

　　敢情当年一别，竟然让周雨也无比痛恨起胡风来。

　　看着兰兰的神情，看着她熟悉而又陌生的脸色。胡风惊呆了，几乎都不敢相信眼前的女子，竟然会是当年那个温柔、美丽、柔弱、需要人呵护的女孩儿。是的！她成熟了，坚强了，也会自己去选择自己的人生了。但她难道就不知道，她现在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在深深的刺疼曾经爱她到骨髓里的男人的心么？

　　胡风张大了嘴，瞧着兰兰因愤怒而起伏的心胸，看见她的脸上带着寒冷与讨厌。第一次发现兰兰如此陌生，第一次发现自己与她的距离如此遥远。遥远到近在眼前，却似乎再也不能走在一起。

　　胡风很想笑，用笑来掩饰自己心中的悲伤。但他却笑不出来。他的脸色变得很僵硬，变得很失望，很失望很失望。终于面无表情的道：“好！好！好！柳兰兰啊柳兰兰，今天的这些话，都是你说的。好！我本想劝告你，叫你不要和秦华结婚，既然你不听，也别怪我没提醒你。我告诉你，你别以为秦家家大业大，就能高枕无忧，就能呼风唤雨了。他们为国家造成的伤害，犯下的罪行，足以让他们死上千百次。你等着瞧吧，总有一天，你会为自己今天所说的话而后悔的。”

　　“是吗？胡风，我不得不说，你太让我失望了。我想你大概还不了解我的性格。从小到大，我就从来没有为自己说过的话，做过的事后悔过。我告诉你，我也记住你今天的话了，我倒是很想看看，你究竟要怎么把我的未婚夫扳倒！哼！”

　　兰兰深深的看了一眼，脸色有些苍白。猛的把车门打开，“哐”的一声巨响，再把车门关上，扬长而去。

　　本是第一次见面，却极度不愉快的收尾。三人中无论是谁，都没猜到会是这种结果。

　　“……”

　　“……”

　　胡风和夏依面面相觑，都从对方的眼睛看到了错愕和苍白。看见兰兰终于离开，不知为何，胡风心中竟有种暴戮的气息开始蔓延，直想恶狠狠的发泄一通才好。他心里终究是明白过来，在不知不觉间，自己竟然又惹起兰兰深藏内心那种倔强的脾气。从此以后，自己与兰兰之间，恐怕再没有和好的可能了。

　　心中烦闷，胸中浊气一浪高过一浪。胡风心知自己再在此地多停留一刻的话，便要让这里多一分危险。上次瞧见兰兰与秦华同坐一车，自中央大道上缓缓走过时，便疯狂暴走。幸而有周雨在身边抚慰自己，才让自己回过神来。但这次呢？这次要是自己再暴走的话，天知道会不会把这个世界夷为平地！

　　气息渐渐有些粗重，胡风的眼睛也渐渐出现了紫气。旁边的夏依也看出了不对劲，看见胡风身边的空气似乎越来越炙热，赶紧跑到胡风面前，关心道：“胡风，你……你怎么了？你没事吧？”

　　“……”

　　胡风没有说话，只是全心全意在和心中的杀戮情绪抗衡。

　　“胡风……胡风……”

　　见胡风不理会自己，夏依心中一紧。看他脸上变幻的神色，猜想胡风此刻肯定遇上了麻烦。不由走上前去，迟疑一会儿，居然大胆握住胡风的手掌，柔柔的道：“胡风，你没事吧？你……你要是觉得心里难受的话，就和我说吧！有我在，我就不会让你有一点点委屈的。”

　　夏依语气温柔，况且身子紧紧贴在胡风身上，眼睛里尽是如水的柔情与关怀。若放在平日里，胡风定能瞧出这个痴情女子对自己的绵绵情意。但此番天人交战，无暇他顾，又如何会有空闲去瞧瞧身边的夏依呢？

　　不说夏依见胡风不理会自己，心头黯然。此刻胡风本是天人交战，理智与杀戮优势均衡，各占一半。突然感觉到一个软绵绵的身子靠到自己怀里，一股清凉舒心的甜香扑鼻而来。刹那间，心中的暴戮消散不散，理智大战上风，一举把那股恐怖的邪恶念头驱散殆尽，人也终于清醒过来。

　　眼睛重新变得清澈，空气重新变得清新。虽依旧刺疼难耐，还好再没有那种想杀人的感觉。第一时间里，胡风便感觉到紧紧抱住自己的娇躯，低头一看，正好瞧见夏依双手环住自己的腰，然后把脑袋轻轻的抬起来，望向自己的清澈眼睛里，竟有无穷无尽的担心与关怀……

　　“谢谢你！”

　　看见夏依眼睛里的温柔，一股柔情如涓涓溪水般缓缓流过。心知若不是有夏依帮忙，此刻自己怕是早成杀人狂魔，千古罪人了！

　　心头一暖，不由轻轻的对曾经的初恋道一声谢。想不到兰兰一走，这个叫夏依的女子终究还是会关心自己的。

　　“啊……哦！我……我……”

　　本是紧紧抱住胡风的夏依，这会儿见胡风终于清醒过来，如释重负的笑一笑。顺着胡风的眼神，猛然发现自己竟然还傻傻的抱住胡风不肯松开。顿时如受惊的兔子般跳开，脸色红红的，竟然头一次因为害羞，而不敢正视胡风：“你……你醒来了？”

　　“恩！醒来了。刚才要不是你帮忙，我现在就要变成杀人机器了你知道么。真的很谢谢你。”

　　夏依脸色头一次变红。胡风并不在意，倒是对夏依刚才的出手相助感激涕零，并没有往别的地方胡猜瞎想。

　　“哦……是么？”

　　夏依小心的瞧一眼胡风，小小声道：“不用谢的。我……我只是怕你出什么事才抱住你，你……你可千万别往外处想喔。”

　　“恩！不会的，我们是朋友嘛。”

　　胡风笑得很苦涩，眼神定定的瞧着法拉利远去的方向，心神全部放在了刚才的兰兰身上，想自己与她的过往与如今……

　　“……”

　　胡风沉默，夏依也黯然。她之所以要解释刚才自己抱他的原因，一是想澄清自己抱他的心思很单纯。另一方面，却又十分渴望胡风能理解刚才那句话的深层意思，希望他多少能了解一下自己对他的心思。

　　但看见胡风的神色，似乎全放在了兰兰的身上。夏依又彻底的失望了，嘴角也出现了十分的苦涩，心中明白，若是自己不主动的话，眼前的家伙，估计到死也不会明白自己对他的心思。一想之下，不由定定的瞧着胡风，又是伤心又是凄苦，只是默默的念唠他的名字，黯然神伤。！

第572章 倾述

　　胡风回到公寓的时候，是在下午四点钟。他很坚定的回绝了夏依要把自己送回来的好心意。一路冒着飞扬而冰冷的白雪，吹着江边的北风，等回到公寓的时候，竟然用去了几个时辰。

　　回家的这一路，胡风的脑海里还在想着中午自己与兰兰在一起时的一景一幕，如幻灯机一样在自己的眼前再次上演。想到兰兰的冷嘲热讽，再想到她对自己的寒冷与陌生，终是难受伤心，无比的痛苦与失望涌上心头。只觉头痛欲裂，极度需要一个女子在自己的身边抚慰自己。但打电话给周雨时，却提示电话已关机，胡风只得无奈把手机收起来。

　　一到大厅，胡风便像个焉了气的皮球一样，如一滩烂泥般躺在沙发上，动也不动一下。只想好好的睡一觉，不再需要别人打搅，不再需要别人关怀……

　　迷迷糊糊间，终于沉沉睡去。

　　这一睡不要紧，也不知道睡了多长的时间。稀里糊涂间，便听见一阵“踢踢踏踏”的高跟鞋声音。紧接着一个娇柔的、却十分冰冷的声音响起来：“哟？大色狼，今天怎么焉了，像一滩烂泥一样半死不活的躺在沙发上？莫非是与夏依出去，在半路上色性大发，然后强奸良家女子不成，反被抓到警察局里面去暴打一顿？”

　　此刻人半睡半醒间，加之心中悲伤更加迷糊。也听不真切这声音究竟是谁的。不过本能反映，应该是含冰那泼辣女人才对。

　　想是含冰这丫头绝对不可能安慰自己，胡风半点兴趣没有。更何况中午在饭桌上的时候，自己还闷声不响的喝了许多酒。此番酒劲别说过去了，还有没有发作都是一回事。人也昏昏欲睡，便翻个身子不理睬那声音，继续睡自己的觉去……

　　“咦？”

　　来人瞧见胡风竟然又翻过身子继续睡觉，显然是把自己的话当做耳边风，又气又愤，猛的“蹬蹬”声走到胡风睡觉的地方，便用手提住胡风的耳朵，大骂道：“大色狼，臭流氓，你现在胆子倒是越来越大了啊？我的话你居然听都不听，竟然还敢用屁股对着我，简直岂有此理。起来……起来，你给我起来！今天你要不起来，我非把你耳朵给拧掉下来不可！”

　　声音凶悍，手劲奇大。胡风被拧得生疼，不得不重新翻转过身子来，睡梦中乞求道：“别拧了好么？我求你别拧了……难道我被你们伤害得还不够，你们还想再多伤害我几次么？”

　　声音痛苦悲伤，脸色无助凄凉，竟又梦见刚才在饭馆里的一景一幕，浑浑噩噩的难受。

　　“喔！”

　　来人见胡风脸上的神色，当真是痛苦与悲伤写满心头，显然是愣了一下。她估计是猜到了，看这大色狼的神色，显然是遇到了什么极为痛苦的事情。否则以大色狼这嬉皮笑脸，总是没个正形的性格，怕是很难有这种表情出现的。

　　一愣之下，来人提着胡风耳朵的纤手不禁小了许多的力道，终究是把胡风的耳朵给放下来，本是凶悍的脸上，阴转多云。罕见的温柔语气，轻声呼道：“大色狼，你怎么了？你醒醒……你醒醒啊！别再睡觉了，再睡的话，我又拧你耳朵了。”

　　但胡风此刻昏昏沉沉，酒劲才刚上来，哪会听她的话？身子一翻，又要进入迷迷糊糊的梦想。低声梦呓：“谢谢……谢谢你放过我。呵呵……终究……终究还是有个体谅我的人，谢谢……”

　　“哎……”

　　看见胡风的神色，来人轻声一叹，又瞧见胡风在睡梦中，眉头都紧紧皱着松不开来，显然是真的让他非常难过的事情。来人感同身受，居然也默默的伤心难过起来，又柔声低语，在胡风的耳边呢喃：“大色狼，你……起来好吗？外面天气寒冷，你要是再躺在外面睡觉的话，小心冻着了怎么办？我说我心里心疼你了，你肯定不在乎，但……要是小雨也心疼你呢？你难道会不在乎？会不难过？”

　　说到这里，来人想是忆起自己在大色狼心中的地位来，再想到他对自己从来没有温柔过，黯然神伤，竟与胡风一起难过起来。

　　“啧啧……”

　　但来人的温柔显然是白废了。胡风并没有因为她的呼唤而醒过来，嘴巴舔了舔，然后摸摸刚被拧疼的耳朵，又要睡去。

　　“哎……冤家！今生今世，我恐怕都要败在你的手里……”

　　来人拍落胡风的大手，心中涌过无限的柔情蜜意。瞧着被自己刚才拧过的耳朵，此刻真有些红彤彤的，不免心疼难过。又轻轻的帮胡风揉起耳朵来，手法轻盈，无限温柔。

　　此番见胡风估计是很难醒过来了。来人迟疑一下，兴许是感觉到外面的雪够大，空气寒冷，当真担心胡风身在外面，若是冷得感冒发烧了怎么办？一想之下，又是满怀心疼，柔情如水。竟是用娇柔的身躯，把胡风偌大的汉子抬在背上，然后一步一步的把他背到房间去。

　　当真是历经千辛万苦，好不容易把胡风背进了他的屋子。放下他之后，才有机会歇歇。游目四顾，仔仔细细的打量起胡风的猪窝来。

　　瞧见大色狼的猪窝，如今整整洁洁，应该是周雨时常过来打扫之故，不免有些黯然。歇过之后，来人的目光却又重新定格在胡风的脸上。看见胡风脸上痛苦的神情，皱紧的眉头，似在梦中都不得安宁。柔情涌动，不由用纤手抚慰他那刚毅的脸庞。但见菱角分明，帅气英挺，不免砰然心动。悄悄的、悄悄的把红唇吻向胡风的嘴唇。但刚触碰到胡风的大嘴，来人又如小鹿般逃开，生怕胡风会猛然醒转过来，然后抓住自己偷吻他一般。

　　过了许久，见胡风依旧没有反应，睡得和死猪没有任何区别。俏脸一红，胆子越来越大起来，先是再用红唇触碰一下胡风的大嘴，见他没任何反应，脸色一红，继续深吻。感觉不够刺激，竟是鲜艳红润的丁香小舌舔抵胡风的大嘴。眼角有着妩媚且柔美的笑意，又痴痴低语：“冤家啊冤家，你可曾知道，我多么喜欢你么？每日每夜，我的脑海里无不是转悠着你的模样。夜深人静时，我的梦想也都是你的身影啊！可惜……可惜你却一点儿也不知道，你这么傻，这么笨，每天都在我眼皮底下与你的小情人亲热，每天都喜欢惹我生气，惹我伤心。但你却浑然不知觉……”！

第573章 一夜缠绵

　　说到此处，心中悲苦，黯然神伤，又对着睡如死猪一样的胡风道：“还有啊，你知道么？我总是对你那么凶，总是对你那么任性，只是想让你多和我说说话，多和我在一起啊！我没什么要求，只是想多看你两眼，那怕是偷偷的看也行。但是……你却连我这小小的愿望都不肯满足，每次瞧见我的时候，都是尽量绕道走。我……我嘴里不说，但是……但是你知道我的心里，究竟有多么伤心吗？”

　　“你不知道的，你永远都不知道。曾经有一个女孩儿，默默的恋着你，默默的看着你，心底最深处的愿望，只是渴望和你多说说话，仅此而已。”

　　来人目光如水，生平头一次，在胡风面前露出这般温柔的眼神，又是痴迷又是爱恋。轻轻的把俏脸贴在胡风的怀里，感受着其他女孩早已经感受过的温暖怀抱。但觉胡风胸怀广阔，舒适无比，竟是从未有过的舒心安全，顿时又是一阵伤心流泪。暗暗想到，难怪周雨，还有当年的兰兰雅袖，总会动不动就腻在冤家的怀里不起来了。敢情他的怀抱竟是如此舒适美妙，让人躺进里面，就再不想挪窝。

　　只可惜自己与他相处这么些年，直到今天，才有机会享受这种舒适。而且还是在他熟睡的时刻。等他醒来之际，自己又只能用伪装的面孔与他周旋，却要强忍住痛苦，看着他与别的女子打情骂哨，温存快活……

　　心中难受，痛苦哀伤，直欲窒息。再坚强的外表，也要险些落泪。

　　来人正怔怔瞧着胡风，黯然忧伤之际。突然间发现睡梦中，胡风先是揪紧眉头，紧接着，突然轻声低喃起来，兴许是做了什么可怕的梦，酒劲上涌，猛的把中午饭桌上的酒菜全都吐了出来，然后慢慢的开始胡言乱语。脸色无比的哀伤，无比的难受，只是低低念唠兰兰的名字，怎么也不住口……

　　“哎……”

　　来人又是叹息一声，极尽温柔的，也不顾胡风身上脏不脏的，便拿毛巾帮胡风把身子擦干净，瞧那专注的神色，一丝不苟，浑然没了平时的泼辣野蛮，贤妻良母，不外如是。“兰兰，你别走……别走好么？别嫁给秦华……别嫁给秦华啊……”

　　胡风脑海里迷糊却混沌，等身上被来人擦干净了，猛的一把抱住来人的娇躯，顿觉温香软玉，熟悉的香水味，却并不熟悉的柔软娇躯。双手如老虎钳子，死死的抱住她，像是抱住了兰兰一样，声音终于变得平稳起来，低语道：“兰兰，你……你真乖，终于……终于被我抱在怀里了。呵呵……呵呵……其实我早就知道，你肯定不舍得离开我，肯定是想考验我而已，我说得对么？”

　　来人本想挣扎的，但胡风的力量，谁人能够抗衡？不一会儿便没了力气，只能软趴趴的倒进胡风的怀里，闻着胡风身上的气息，意醉神迷，心儿不但跳得比兔子还快，脸蛋也红得要滴出水来，终究是舍不得离开胡风的怀抱，反用手死死的搂住胡风的脖子，暗暗珍惜这千载难逢的机会，然后悄悄的把自己饱满的红唇凑过去，与胡风的大嘴纠缠在一起……

　　胡风稀里糊涂的，只道怀里面抱着的，果然便是兰兰。他心中高兴啊，以为兰兰终于回心转意了，终于舍不得自己，重新的回了自己怀里。

　　大手抱得更加紧了。借着酒劲，直吻得怀中玉人娇喘吁吁，都快透不过气来。又用另一只手轻轻的爬上傲然挺立的玉乳双峰，怀中玉人全身一震，身体好似火烧，娇美的容颜上滴出红艳艳的汗珠来，嫣然一笑，也不管胡风的大手爱抚，重新投入到与胡风热情奔放的舌吻中去……

　　没有遇见阻碍，没有遇见不快。胡风大手长驱直入，虽在梦中，却极尽温柔，用手轻轻的抚摸坚挺，只觉触手之处，活色生香。说不出的美妙，说不出的甜蜜……意乱情迷，不能自给，因为爱意，终于相互迷失在对方带给自己的无尽愉悦中。

　　此刻两个年轻人的心没有距离，没有包袱。胡风的手胡乱摸索，让怀中玉人全身滚烫，终于把她的情欲弄得高涨，眼睛微眯，娇喘吁吁，呻吟呢喃……听着这宛若天音的娇声。恍如天下间最最催情的春药，去催促胡风更加大胆的深入，更加大胆的摸索……

　　外衣没了，外裤脱掉了，内衣没了，罩罩没了，雪白的肌肤，坚挺的玉峰……最终，一个浑圆白净的美妙落体，与胡风死死纠缠在一起。两颗年轻而滚烫的心，水乳 交融，合二为一。触目的血红洒在床单上，先是巨疼，再是无边无际的快感。娇喘、婉转承欢、高亢呻吟、初尝性爱，无度求索……一起走向爱情的巅峰，芬芳的气息在房间里飘荡，余韵久久不能散去……

　　风，依旧在吹，雪，依旧在下，但这个小小房间里，第一次有了如此美妙旖旎的场景。初尝禁果，美妙绝伦，直到翻滚纠缠了两个小时，一对年轻人才气喘吁吁的消停下来……此刻胡风得到了满足，沉沉睡去。在睡梦中，他的脸上终于充满了笑容，竟然如婴儿般可爱调皮。一双大手，依旧死死的抱住怀中的玉人，连大嘴都还亲吻在玉人的胸前，鼾声响起……

　　玉人轻轻抚摸着胡风的额头，看着胡风安详的睡姿，连睡觉的时候都那般迷人，心中一阵阵温柔流过。没有失望，没有后悔，有的只是淡淡的遗憾而已。遗憾自己的初夜，竟然会是在大色狼迷迷糊糊中给夺去的……

　　“大坏蛋……我……我爱你，你知道么？……

第574章 究竟是谁？

　　心绪纷飞，玉人憔悴。

　　瞧着床上的胡风，脸色有淡淡的温柔。但想他与周雨之间的关系，再想他总是与自己斗嘴，相互敌视，从来不把自己放在眼里，又是黯然神伤。当真害怕自此一夜后，自己将再也难以与他处在一起，他也终将远离自己，自己眼睁睁的看着他和周雨双宿双飞，消失无踪……再想到他与自己做爱时，居然……居然满脑子想着的，都还是他的兰兰妹妹，又是揪心般的痛苦与悲伤。

　　心中惶恐与害怕无以复加。害怕终有一天胡风会远离自己。玉人双手死死的抱住胡风，只想把胡风死死的留在自己身边，再也不让他离开，再也不让他走远。要他的情话说给自己一个人听，要他的呵护，只留给自己一个人享受……

　　她永远都记住了这一天，在一个风雪的夜晚，她的初夜，交给了最最深爱的男人……

　　两颗年轻而欢喜的心，水乳 交融，紧紧相拥，终于赤裸的沉沉睡去……

　　树枝摇曳，北风呼啸。小房间里，却是绵绵的春意……

　　胡风早晨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神清气爽，全身上下都似有花不完的力气。昨天晚上他好像做了一个梦。在梦里，他和那个将要与秦华结婚的兰兰死命的缠绵，死命的交融，她在自己身边娇喘，在自己耳边呻吟，历历在目，就连那触手雪白的肌肤都无比真实，仿佛跟真的一模一样。

　　静静的躺在床头，胡风细细的回味着昨天晚上那个春梦的细节，细细的回味着昨天晚上的所有过程，感觉浑身滚烫，小弟再次怒火膨胀，一柱擎天。

　　望着屋子外面，发现昨天还飞扬的大雪似乎已经停了。粗大的大树枝干上，被一层厚厚的白雪所覆盖。胡风刚想起身，却突然发现自己的被窝里，有一阵阵无比美妙得甜蜜馨香传进鼻子里，令人心神皆醉。

　　“……”

　　这香味……是香水的味道？

　　自己的屋子里哪来的香水味道？胡风悚然一惊。发现被子里面，自己身边有一个明显的人性空洞，似乎……似乎是在夜晚，有谁躺在这睡过一般。而那些香水的味道显然就是从里面发出来的。

　　一想之下，胡风骇得脸色苍白，被子一翻，发现本被周雨洗得洁白的被单上面，居然……居然有点点红红的血迹，再联想到昨晚旖旎真实的触感，还有犹在耳边徘徊、经久都不能散去的娇喘承欢，温柔低语，情意绵绵……

　　胡风心中大骇，脸色苍白得毫无血色——难道……难道昨晚并不是梦境，而是……而是最最真实的场景。自己竟然无意间……将一个纯洁的少女给毁了，但那女子此刻却消失无踪，不见踪迹？

　　越想越是害怕，越想越是羞愤。胡风先稳住心神，仔仔细细的回忆起昨天的一景一幕，虽然并不知道究竟是谁和自己在一起，但可以肯定的是，昨天自己触感真实，感觉舒爽，当是真真确确发生的事情无疑。震骇之下，先打个电话给周雨，得知那个丫头竟然还在ＺＳ市没有回来，那昨晚与自己做爱的人，肯定不是她了。

　　既然不是雨儿，那又会是谁？又会是谁肯与自己水乳交欢，对自己极尽温柔呢？胡风想不到，也想不明白。但他却知道这件事情的严重后果。那就是，自己夺了人家女孩的初夜，如果那女子找到自己，不是自己吃牢饭，那就是一定要舍弃雨儿，然后与那个女孩处在一起了——如果自己还有良心的话！

　　想想都觉得可怕。此刻心烦意乱，胡风反倒是冷静了下来。先洗把脸清醒清醒，然后点燃一根烟，坐在床头，一边慢慢的吸，一边慢慢的想一下……

　　吸口烟，静下心来。脑海里活络开来：究竟会是谁昨晚和自己纠缠在一起，为什么纠缠完了，却又默默离去，都不给自己知道的机会？从这些蛛丝马迹里，胡风猜想，莫非是那个女子知道自己喜欢雨儿，并不想让自己做出痛苦的抉择，所以与自己一夜缠绵之后，才黯然离去的？

　　不然的话，即便是再大胆、再不在乎的女孩，也不会对自己的初夜这么不当回事吧？

　　想是很有可能。如果真是这样的话，胡风倒更要找到那个与自己缠绵的女孩儿了。不管发生这件事情后，自己与雨儿之间会发生什么情况，但现在的首要问题是尽快把那个女孩找出来，于情于理，自己都要给人家一个交代。至少不能让人家受了委屈，却要默默承受痛苦——即便是心甘情愿，那也不行。

　　更何况，如果是心甘情愿的话，那自己更不能弃之不顾，置之不理了。自己岂能让一个深爱自己、又把初夜献给自己的女孩伤心流泪，黯然神伤？那绝对不是他胡风的作风，也不是他为人处世的原则。

　　此番静下心来，想一想这整栋公寓之中，能与自己发生关系的几个女孩，要数第一个，肯定是雨儿无疑了。只可惜她到现在人还在ＺＳ市，根本不可能与自己做爱的。第二个，就是深爱着自己的婧媛了。含冰那丫头根本想都不用去想，自己碰她一下，她都会拿刀杀了自己，与自己做爱，除非天方夜谭。

　　一想到婧媛，想到那个美丽动人的丫头，胡风砰然心动，直觉告诉他，昨晚与自己缠绵的，绝对绝对就是婧媛无疑。不然的话，除了雨儿和她之外，也没了第二个人会对自己那么温柔，那么关心了。

　　先入为主，胡风断定昨晚与自己缠绵的就是婧媛，又是心疼又是爱恋。想不到这个丫头爱自己之深，竟会默不作声的便把自己人生最为宝贵的东西奉献给自己，这份情意，自己一生一世恐怕也还不清楚啊。

　　想到婧媛不惜一切，不但对自己百般温柔，居然还把初夜献给自己，再想到周雨与自己两情相悦，都快要结婚的人了。如今却两者搅在一起，不可开交。要胡风离开周雨与婧媛在一起，那是痴心妄想，除非他胡风去死。但要自己放弃婧媛，与周雨结婚。本是可以，但自昨天晚上的一夜，他胡风岂可再置婧媛于不顾，不顾她对自己的情意，不顾她的忧伤，与周雨远走高飞？

　　那也断断是不可能的。！

第575章 永远的误会

　　此番左右不是，头疼欲裂。万没想到他胡风，竟然也会到因为爱情而左右为难的境地。但不管如何，还是先口头确定一下，昨天婧媛为什么要与自己发生关系。自己走一步先算一步，看看能否有什么办法改变现在的境地。

　　把手里的烟屁股熄灭，胡风打开门来，正好看见含冰也走出门来。四目猛然相交，胡风一愣之下，习惯性的缩了缩脖子。

　　“你……起来了？”

　　看见胡风，含冰不知道想到些什么，脸色突然变得红艳艳的，羞涩娇怯，声音细腻好听。

　　“恩，起来了……”

　　胡风点点头，现在找寻婧媛要紧，也不想和含冰多说话。正要经过含冰身边，往前行去时。却又听见含冰猛的呼唤一声：“喂，你……你等等……等等啊！”

　　猛的拉住胡风的手。

　　“……”

　　胡风见含冰居然用手拉住自己，皱起了眉头，小心问道：“干什么？你找我……有什么事情吗？”

　　“啊啊……哦！没……没什么事情……”

　　顺着胡风的目光，含冰也惊觉自己做得过头了。害怕胡风瞧出什么，赶紧松开拉住胡风的手。纤手抚弄衣角，绝无仅有的羞涩神态，定定的瞧着胡风，语气无限的温柔：“我就是……就是想问问你，吃过早饭了没有？”

　　“没有！”

　　胡风皱起了眉头，不知道今天含冰是怎么了。难道吃错了什么药么？或者说，她难道又会有什么针对自己的阴谋不成？一想之下，胡风的脸色立马警惕起来，神色不善道：“你……你想干什么？我告诉你，我最近可没得罪你。要是你想整我的话，也得找个理由出来。”

　　“我……”

　　瞧见胡风竟然对自己凶巴巴的，像是防贼一般防着自己。含冰本是美丽的眼睛，不知想到些什么，悄悄黯淡下来，声如蚊鸣，勉强笑道：“我没有针对你的事情，我只是……我只是……”

　　“只是什么？”

　　胡风的警惕心越来越高，反正瞧着含冰就不顺眼。

　　“我……”

　　又“我”一声之后，含冰再也说不出话来。黯淡的眼神，紧紧的盯着自己的脚尖，低声道：“我没什么事，你走吧！”

　　说完，又抬起头来，怔怔的瞧了胡风刚毅的脸庞，满脸的失望与悲伤，一瘸一拐的进了屋子……

　　“……”

　　胡风迷惑的看了看含冰，终于确定现在自己能安全逃脱了。只是，不知道为什么，当他看见含冰今天的神情时，也说不上为什么，反正就觉得浑身上下不舒服，好像有什么东西堵在自己的喉咙口，让自己憋闷得慌。

　　但他也不知道这种难受的感觉是出自哪里，此刻突然见含冰的脚一瘸一拐的走得难受，兴许是腿受伤了。本想上前关心一下的，但转念一想，还是算了吧。看刚才含冰伤心的神情，估计也遇见了什么不顺心的事情。若是自己现在又过去找她的话，铁定要被她臭骂一顿，间或又要拿什么鞋拔子废旧拖把往自己脑袋上招呼，到时候便得不偿失了。

　　想完，强压下心头的奇怪，来到了婧媛门前时。敲了许久的门，才听见“踢踢踏踏”的声音响起来，开门口，只见婧媛用小手揉着惺忪的眼睛，嘟着嘴道：“干什么呢？大清早的就来敲门，让不让人睡觉了？”

　　神色娇憨，体态娇美，要多美丽又多美丽。

　　看见婧媛的神情，想到她昨晚与自己的死命缠绵，胡风又是心疼又是爱恋，不知觉把婧媛拥入怀中，柔情似水的呼唤：“婧媛，你……真的好傻！”

　　“？”

　　见胡风大清早的，不但来敲自己的门，而且一见面，居然便把自己搂进怀里。婧媛本是云里雾里的。但此刻暖进胡风的怀抱中，说不出的舒服温暖，便也顺势把脑袋枕进胡风怀里，甜甜的问：“什么我好傻啊？你说什么呢？”

　　“哎！傻丫头，你别装傻了好不好。你为我所做的那些事情，我都放在了心里。真的……傻丫头，我真没想到，你会那么傻……”

　　胡风抚摸着婧媛的秀发，低头吻一吻婧媛娇媚的脸蛋。

　　“喔！”

　　感受到胡风对自己，似乎有某些愧疚。婧媛先愣一愣，但被胡风一吻之下，心儿欢喜，软绵绵的赖在胡风的身上。也用饱满的嘴唇吻一下胡风，笑嘻嘻道：‘哎呀，你究竟说的什么啊？你给我说清楚点好不好？我哪里傻了呢？”

　　“昨天晚上你为我做的事情，我心里有数。婧媛……我真的不知道要对你说什么好。”

　　又是疼惜又是喜欢，胡风又淡淡的问：“你……还疼不疼？”

　　“疼不疼？”

　　婧媛的脑袋上升起两个大大的问号。但为了博得胡风的同情，依旧笑嘻嘻道：“疼，当然疼了。现在浑身都疼呢！不过……昨天晚上的事情，我确实不大记得了，你能给我说说清楚么？”

　　“傻丫头……”

　　胡风又在婧媛红唇上啄一下，见婧媛的红艳艳的快掉出水来。心中暖绵绵的，以为婧媛是照顾自己的面子，还有自己与周雨之间的感情，所以并不想道破。又笑道：“傻丫头，你别给我装了。我知道你做什么都是为我好，而且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我。你放心吧，以后……我不会亏待你的。”

　　“唔！”

　　婧媛冰雪聪明，猜想胡风可能误会什么了。因为她昨天根本什么都没做什么，而且是八点钟就睡着了的。但她不想点破，既然胡风误会了，那就让他误会好了。反正这大笨蛋只要对自己稍微好点，那她就心满意足了。

　　婧媛心头窃喜，娇憨道：“哼！你只要知道，我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为了你，那就好。反正你以后啊，得记住今天自己所说的话，以后必须对我好点，听见了没？”

　　“嘿嘿，这是肯定的哟……”

　　胡风点点头，想了想又小心的道：“对了！我对你的好，还是在私底下得好。还是别让你的小雨姐姐知道了，成么？”

　　“哼！”

　　胡风话才刚说完，便瞧见婧媛厥起个小嘴，满脸的不高兴。正当胡风坎坷之际。猛的见婧媛又“扑哧”笑出声来，欢喜道：“哎呀！瞧把你吓的。你放心好了，你对我的好哇，我记在心里，自己偷偷的享受就行了，不会让你的雨儿知道的，这总成了吧？”

　　“好好好，有你这句话，那就好。”

　　见婧媛这么快答应下来，胡风刚悬着的心总算是放了下来。紧紧的抱住婧媛的娇躯，又吻了一下，才道：“好了丫头，昨天毕竟是第一次，我想你昨晚肯定又累又痛苦。呵呵，你就乖乖得躺在被窝里不要动吧，我啊！现在就给你买早点去。说吧，你想吃什么，就算是天上的玉兔，我也帮你把它给抓下来炖了。”

　　“唔……胡大哥，你真好。”

　　从来没有感觉过胡风的温柔，再想到这许多年的等待，终于有了个圆满的成果，婧媛可高兴了。柔声道：“你帮我买个奶油蛋糕和一些水果上来吧，我突然想吃水果了喔！”

　　“好的，你乖乖的躺在床上等着就是了。”

　　胡风点点头，等到把婧媛送进房间后，这才欢喜的下楼去，浑然没发现靠楼道的窗户里，一个女孩儿正愣愣得瞧着他的背影，一行委屈与悲伤的泪水，滑湿了她美丽的容颜。

　　“……”！

第576章 丢了魂儿

　　“……”

　　含冰痴痴的瞧着胡风消失的方向出神。

　　含冰看见了，他与自己妹妹的对话，与自己妹妹的亲热吻别，她全都看见了。但是，她除了能伤心，能流泪，能打了牙齿往肚子里咽下，她还能干什么？她什么也不能干。

　　大色狼，你……你真的让我好伤心好伤心……你难道不知道么？在你与一个女孩子亲热的时候，有另一个女孩，却要在暗中默默的承受你带给她的伤害，带给她的痛苦。她已经不再流泪了，因为她的泪已干，剩下的，只能是鲜红鲜红的血液。

　　是啊！她的心里，在流淌着血……

　　多少的日日夜夜，多少的青春年华，她的心里总是默默的念唠你的名字。她的房间里，她的床头，甚至是她的电脑屏保上，也无不是充斥着你的身影，但你却不知道，却不知道她对你的心。其实比公寓中另外三个女孩，谁都不会差啊！

　　默默的拉上窗帘，含冰的眼睛里俱是悲伤与黯淡。不知不觉又轻轻的捧起桌子上的照片来。在那照片的正中央，是五个洋溢着青春笑脸的年轻人。她们开怀大笑，她们容光焕发，正好与角落里他苦涩的神情行成鲜明的对比。

　　含冰的眼睛，静静的看着胡风所在的位置，无尽的温柔与娇美。不知不觉，曾经与他的无数交集历历在目，一一在含冰的脑海里晃过。自己与他之间，想来从第一天在够公寓里认识开始，便与他互不感冒，直欲除之而后快。甚至于当年自己为了把他赶出公寓，为了让他身败名裂，不惜把自己家中的情报告诉一个叫马凌的年轻人，不想到头来，却依旧是大色狼笑到了最后。

　　本以为自己一生都将灰暗，不能把大色狼扳倒。然而，随着从父亲嘴里对他的逐渐认识，发现这家伙也不是那么的坏，也并不是一无是处。至少，他虽表面嘻嘻哈哈，总是傻乎乎的样子，但年纪轻轻作为一个领袖，却没有那种毕露的锋芒，也没有纨绔的性格。有的，除了是对江山社稷的忧虑，便是对人民的关怀……

　　自大色狼出走后，在周雨嘴里得知大色狼再也不会回来了。含冰便发现自己的心里空落落的，竟然有一种比马凌一家被推翻后还要难受的心情涌上心头。再到后来，当听说他以大无畏的精神，带领着无数的英雄儿女，为了百姓与民族的未来而战死沙场时，突然发现心里空荡荡的，似乎连灵魂都丢失了，怎么找，都找不到……

　　经过时间的沉淀，含冰终于发现一个惊人的事实，原来不知不觉间，大色狼的身影，已经在自己的心里生根，发芽，成长，终于长成了一颗擎天的大树，绿荫长青，再也不会死去……

　　永驻心田。

　　呆呆的看着相册，含冰悄悄的流下了痴情泪……

　　周雨第二天就回来了。

　　她回来的时候带着十分的焦虑与伤心，愁眉不展的，似乎遇上了非常闹心的事情。居然连胡风上次碰见伤心的事情，都忘记要去慰问了。

　　看见这种情形，胡风心中也揪紧了，十分难受。但问周雨，周雨也闪烁其词，并没有想让自己知道的意思。

　　胡风虽然隐隐猜到周雨可能会有什么事情隐瞒自己，不想让自己知道。而且胡风也确实很想知道周雨到底遇到了什么事情。但见周雨不说，他也半点办法没有。只能隐隐的多留上些心眼。想到：最近周雨不是老喜欢往ZS市跑吗？而且每次一跑就是一两天的。再有就是昨天去的时候，居然还要自己拍几张照片，说是有用。如此看来，只怕周雨去ZS市，多半是与自己也有些关联。要真是那样的话，那他倒不介意去看看，周雨到底有什么事情瞒着自己。

　　其实做这种跟踪的事情，胡风还是觉得很可耻的。没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他也不想去干。但所谓爱之深，护之切，要是周雨真碰上什么难题的话，自己说什么也得去帮一帮了。更何况，他也非常相信周雨，知道周雨之所以不想让自己知道这事情，只是不想让自己担心，仅此而已。

　　中午的时候，胡风接到了来自妹妹胡盼的电话，说是她竟然已经到了HS市了，现在正在虹桥机场，希望哥哥去接她。

　　得知妹妹到来的消息时，胡风心中的高兴别提了。没想到这丫头火急火燎，没两天的功夫，竟然就跑到HS来找寻自己了。此刻听到好消息，想马上就要见到久违的亲人，胡风强制按住心头的激动。他收拾一下，赶紧跑到周雨的屋子把周雨给叫了出来。说什么现在周雨也是自己的未婚妻，总得让胡盼那小丫头片子认一认吧？

　　当周雨听说胡盼来到大HS了，也是高兴得不行，本是有些忧虑的心也因为这等喜事而冲淡了不少。因是要去见胡盼，而且自己是以她嫂子的身份去接她，理应梳妆打扮一下，至少也得给胡盼些好印象吧？

　　一阵手忙脚乱之后，胡风才与周雨开车出发。因含冰和婧媛都出去上班去了，所以并没有把她们给叫上。二人来到机场，老远的便瞧见一个美丽的女孩东张西望，脸上布满了焦急的样子。身材婀娜，容颜美丽，虽气质稍变了些，但多半还是当年那个可爱的神情，当是胡盼无疑。

　　此刻看见胡盼，胡风的心中抑制不住的疯狂跳动。虽早知道妹妹近日要来找自己，但此刻见面，仍忍不住眼角有些发酸，隔着老远便大声喊叫：“盼盼，盼盼……”

　　远处胡盼听见熟悉的、早已经埋藏在心底最深处的呼唤声，先是一愣，回过头来，正好看见自己的哥哥满脸欢笑的瞧着自己，阳光洒在他的身上，说不出的坚强，说不出的高大。

　　他依旧那么帅气，那么让人感到安全！

　　哥哥，是哥哥！真的是自己在夜里总会默默思念的哥哥！！

第577章 胡盼的男友

　　看见胡风高大身躯的一刹那，胡盼本是一直抑制的泪水，顿时如决堤的洪水般泼洒下来，眼睛定定的瞧着自己的亲哥哥，嘴巴先是动了动，终于泣声大呼：“哥哥……哥哥……”

　　猛的张臂扑向胡风的怀里。哭得哇哇的像只小花猫一样，三年的委屈，三年的痛苦，终于换来了哥哥的回归。

　　躺在哥哥坚强的怀里，此刻，胡盼徘徊三年，终于找到了避风的港湾。猛然发现哥哥的胸怀与身躯竟是那般高大，高大到可以为家里承受任何的风险，成为了整个家中最最坚固的大理石。

　　此番心中欣喜，泪水汹涌而出。弄得胡风倒是手忙脚乱，一边帮自己的亲妹妹擦干净眼泪，一边安慰道：“傻丫头，哭什么？见到哥你应该……应该高兴才对。再说了，都出落得这么大个姑娘，动不动就哭哭啼啼像个什么话。你没瞧见你身后……身后还有人在笑话你么？”

　　胡风本是想劝慰自己妹妹的，但如今自己死里逃生，三年来首次看见自己的亲人，因为激动，竟是说话也断断续续的难受。只是抚摸着自己妹妹如今早已如云的秀发，感慨着终是老天有眼，让自己与家人相逢，不必再遭分离之罪了。

　　此刻周雨伴在胡风身旁，亭亭玉立。瞧见兄妹相逢，看那胡盼欢喜得就差哭得惊天动地的场面，心中也是惆怅幸福，见画面感人，忍不住也“扑通扑通”掉下许多珍珠泪来。

　　周雨拍拍胡风与胡盼的后背，本想开口要他们先回公寓再说，不然在偌大的机场看见会让人笑话。不想突然发现胡盼身后，一个大男人呼呼哈哈的、拉着一个大大的行李箱姗姗来迟。见自己目光疑惑的瞧着他，顿时傻不拉几的裂开大嘴，笑道：“那个……大……嫂子好！我……我是盼盼的……盼盼的同事，这次听说盼盼要长途跋涉到HS来，担心她的安全，所以……所以就来送送她的。”

　　说完觉得自己说话磕磕盼盼的十分丢人，不觉脸色有些发烧。

　　这大男人本想说自己是胡盼男朋友的。但想到胡盼只是答应先与自己交往些日子，也没想正式接纳自己为她的男朋友，也不敢妄自称呼。当真害怕胡盼一时羞恼，休了自己也说不定。

　　“嘻嘻……”

　　瞧见这大男人，居然也会脸红。周雨嬉笑出声来，亮丽的大眼睛玩味的瞧了瞧眼前的大男人，又笑道：“哎！我还道你是盼盼的男朋友呢，枉我期盼这么久，原来只是个同事而已，真没意思。我说啊……你这人也真是的，人家盼盼到这来是找自己哥哥的，你一个同事吃饱了没事做，过来送人家干什么？莫非你来HS市也有事情，所以顺路。还是说……你居心叵测，别有打算？”

　　周雨本就古怪精灵，鬼点子多得很。只是后来与胡风表明了心迹，方才变得温柔体贴，娇美动人。但要说这温柔体贴，也只是针对胡风一个人而言。面对其他的男人，又变做了当年公寓中的那个小丫头。不过说来，这大男人那一句“嫂子”还是让周雨挺受用，心里美滋滋呢。

　　“这……这……”

　　大男人听见周雨的话，心知她是摆明了来戏弄自己。脸色憋得通红却说不上话来。半晌方焦急的辩解道：“我说嫂子，我想你是误会我了。我可没啥打算。只是担心盼盼路上的安全，心里老是放心不下她，所以才跟来而已。你千万别把我的心思想歪了。”

　　说完一顿，瞧着胡盼光顾着在自己的哥哥怀里伤心哭泣，又道：“再说了，现在是同事，等我以后努力的话，说不定……说不定……”

　　“说不定什么？”

　　周雨笑眯眯的瞧着这大男人，问道。

　　“说不定咱们以后就是一家人了。”

　　说完这话，大男人语气突然变得斩钉截铁，倒是有十二分的决心。

　　“是么？那你可要努力哟！”

　　周雨眼睛一亮，倒是蛮欣赏这个大男人说话的作风。转过头来，对着依旧在胡风怀里哭泣欢喜的胡盼道：“盼盼……盼盼啊！傻丫头，你赶紧从你哥哥的怀里起来吧！你没瞧见路上过往的行人，都在看你的笑话么？你看你鼻子哭的……像只小花猫。”

　　“唔……”

　　听见周雨说话温柔，轻轻拍着自己的后背，胡盼终于从初次见面的激动中回过神来。回头看去，发现四周的行人当真如周雨所说那般，一个个都拿眼睛瞧着自己，不免脸色一红。又见那大男人对着自己“嘿嘿”傻笑，不由一撅嘴，不满道：“笑什么笑？不许你笑！”

　　说完也觉得自己的话挺有意思，倒是先“咯咯”的破涕为笑，总算是把心绪平复了。

　　稳稳心神。胡盼从哥哥宽广的胸怀里出来，瞄一眼大男人，突然脸红红的拉住他的手，在他诚惶诚恐的神色中羞涩道：“哥，这个……他叫郭亮，是……是我现在的男朋友。”

　　“汗……”

　　一听这话，那郭亮险些欢喜得晕倒在地上。没想到胡盼竟然会在自己哥哥面前，承认自己是她的男朋友。又是欢喜又是陶醉，年纪本是与胡风差不多，反倒是局促的搓搓手道：“大……大哥好！大哥好！”

　　说完，郭亮突然觉得这场面挺滑稽的。怎么搞得像自己是在拜山头，认黑社会老大呢？

　　“呵呵……”

　　郭亮神情紧张，胡风倒是大方的笑一笑，道：“你好你好！既然你是我妹妹的男朋友，那以后估计就得是我的妹夫了。我啊！没什么别的要求，就是你必须要善待我的妹妹，不然的话，哼哼……看我怎么收拾你！”

　　又晃晃拳头，很有些威势。

　　“呵呵……呵呵……一定，一定，我一定会好好的对盼盼的，大哥放心就是。”

　　看见胡风的拳头，郭亮回答得有些吃力。对于胡盼的这个哥哥，郭亮了解倒是不多。从前与胡盼接触得时候，也没听说过她有个哥哥。但就在昨天，突然听说因为自己的原因，所以她找到了自己失散多年的哥哥，而且就要启程来找他。郭亮一听，心中大喜，心知胡盼把这事情告诉自己，多半是暗示自己些什么，顿时一狠心，便死皮赖脸的要与胡盼一起过来，说现在路上坏人很多，他要沿途保护她云云

第578章 万番愁苦

　　对于胡风的职业什么的，郭亮不得而知。只是在飞机上，偶尔听到胡盼提起过，说她的哥哥是一个非常非常了不起的人物，至于具体了不起到什么程度，郭亮便不知道了。

　　此刻两个男人相互认识。胡风又拉过身边的周雨，把周雨轻轻的搂进自己的怀里，笑道：“盼盼，郭亮啊！来，我来给你们两介绍介绍，这个呢，就是你们的嫂子，我现在的未婚妻周雨。盼盼，你以后看见雨儿的话，可别叫什么小雨姐姐了，你得改一下称呼，叫嫂子，知道么？”

　　“嘻嘻……嫂子？小雨姐姐，真是没想到，你竟然有一天，会变成我的嫂子？”

　　听见胡风的介绍。胡盼笑眯眯的看着周雨。虽从那天给哥哥打电话，就知道周雨已经与自己的哥哥相处在一起了。但此番相间，仍旧忍不住取笑道：“小雨姐姐，我说啊！从前我们在SH电台工作的时候，问你能不能做我嫂子的时候，你不是还死活不同意的，非要说今生今世绝对不可能看上我哥哥的么？怎么现在……怎么现在……”

　　“哎呀！好你个死丫头，你还敢说？”

　　瞧见胡盼旧事重提，周雨一时大羞，把脑袋深深的埋进胡风的怀里，娇嗔道：“我怎么知道我会和你哥哥走在一起？估么着肯定是你哥哥给我使了什么妖法，所以我才会看上他的吧？”

　　“嘿……好你个傻丫头……”

　　周雨话说完，胡风倒先笑出来，淡淡的瞧着怀里的丫头，取笑道：“是么？你说我对你使了妖法，那你还真就猜对了。我告诉你，我可是在你身上使了情蛊，所以才会让你喜欢上我的。要是你不愿意的话，那我现在就解开你身上的情蛊怎么样？”

　　“你敢！”

　　周雨头依旧埋在胡风的怀里，用手敲打了胡风胸膛几下，却又吃吃笑道：“　　算了吧，被你使了妖法就使了呗，这一辈子就被你迷惑算了……”

　　又想起现在胡盼和郭亮正瞧着自己的羞涩神态，赶紧把头抬起来，烧红脸道：“好啦好啦，盼盼，郭亮，你赶紧与我们回去吧！你们坐了那么久的飞机，肯定累坏了的。我估摸着你们恐怕连饭都没吃吧？”

　　说完又要来拿郭亮手里的包包。

　　郭亮虽身为周建的朋友，但周雨也没见过他，是以不认识。此番郭亮见周雨来抢包，赶紧躲开，笑道：“嫂子，这你就别和我抢了吧？我一个大男人，怎么能要你提包呢？”

　　因胡盼只是过来先看看哥哥的，所以也没带什么东西。一番推让，周雨也抢不过郭亮，只能依了他。

　　众人先是在公寓里歇息会儿，眼见一点钟了，便相约一道出去吃个饭。来到大厅门口时，正好瞧见含冰回来。看见含冰，胡盼分外乖巧的向含冰打声招呼，声音甜甜的好听：“冰冰姐，你好啊！我是盼盼，咱们好久不见了喔！”

　　“咦！盼盼？”

　　进门时，含冰脸上本是布满忧虑的。此番瞧见胡盼猛然出现在自己眼前，顿时一阵惊喜。再用眼睛一扫，发现胡风正与周雨手牵着手走在前面。笑道：“盼盼，你怎么来了？是不是来找你哥哥的？来的时候怎么也不给你冰冰姐打声招呼，姐姐也好去接你啊！”

　　说完，含冰的眼睛淡淡的扫过胡风，眼神中有十分的怒气与忧伤。暗暗责备胡盼来了，胡风竟然都不和自己说一声。

　　“嘻嘻，就刚才才到的。我是到机场才给我哥打的电话，他都是仓促间来接我，没告诉你也正常哟！”

　　“是么？”

　　听胡盼解释一下，含冰的心情才稍稍好过些，又笑道：“那你们现在这一行人浩浩荡荡的，又要去干什么？”

　　“我们啊？我们一家人出去吃个饭……对了冰冰姐，你吃了饭没有？要是没吃的话，你跟我们一起出去吃怎么样？”

　　胡盼看着含冰，真诚邀请含冰陪自己出去吃饭。

　　“这……恐怕不妥吧？”

　　含冰迟疑了一下，不自觉用眼睛看向胡风。心里清楚得很，这些人最终拿主意的，还是这个大色狼。

　　含冰的语气不确定，也不十分拒绝。只要是不傻的人，就能猜到她心中肯定是有想去的欲望的。但胡风却装傻充愣，见含冰的眼睛定定的向自己望来，也不说话。他的意思很明白，他不怎么想让含冰一起去吃饭的。一来这是自己一家人一起吃饭，含冰作为一个外人毕竟不甚合适。二来，则是他一向对这个含冰有些些的不满和细微的厌烦。厌烦这丫头总是与自己作对，总是让自己难堪。

　　虽说胡风大度，但被含冰捉弄戏耍惯了，泥人也会有些火气的。更何况，若是让这丫头一起去吃饭的话，天知道她会不会又给自己出什么难题，到时候让自己下不了台岂不是丢人？

　　胡风不说话，含冰也冰雪聪明，早从他的神色中，把他心里的想法猜了个一干二净。脸色有些扭曲，轻声道：“哦……对了盼盼，姐姐差点忘记了，我下午还有课，得回房间准备准备的，就不能陪你去吃饭了。以后有机会的话姐姐再去算了。你先陪你哥哥和你小雨姐姐一块去吧？”

　　“这样啊……那还真是遗憾。”

　　听说含冰不能去，胡盼的脸上布满了遗憾的神情。向含冰挥挥手作别，跟在胡风与周雨身后，慢慢的远去了……

　　站在大厅中，看见四个人慢慢的远去。含冰本还是平静的脸上，猛然黯淡下来。脑海里回旋的，俱是胡风刚才站在大厅之中冷淡到极点的表情。突然之间，又听见院子外面，应该属于胡盼身边的陌生男子声音隐约传来：“盼盼啊，哥刚才的神情，其实就是不想那女的跟来。要我说啊，咱们家四个人一起出去吃饭就得了，唠起来也方便，多好啊……”

　　声音渐行渐远，终于彻底的消失在空气中，四个人的身影，也再瞧不见了。

　　但此时此刻含冰的心，却是如坠冰窟，刺骨的寒冷与伤心。脑海里只反反复复的回旋着一句话：一家人，一家人，一家人，一家人……

　　其实，如果自己把那晚的事情告诉大色狼的话。那他……那他肯定会接纳自己，让自己也成为他的家人吧？

　　会的，会的，肯定会的！凭借他的性格，心中肯定会再也放心不下自己的。

　　只可惜，他却并不知道，昨晚与他共欢、对他温柔如水的女人，会是平时最恨他、也最最讨厌他的女人。！

第579章 泪

　　不知不觉，倔强的泪水终究是掉落下来。想到大色狼对自己的冷漠与无情，黯然伤心，也不知道自己对大色狼的心，终究何日才能守得云开见月明。又想到昨天那个风雪交加的晚上，想到自己与他的死命缠绵，想到他对自己的呵护与爱恋，心如刀割，痛苦不堪。猛然把手里的小包包一甩，人便躺在了冰冷的沙发上嚎啕大哭起来……

　　含冰心中的悲苦与伤心，没有人能够知道，也没有人能够理解。此番胡风也根本不会知道，自己无意间又伤了一个女孩的心，曾经这个美丽冷冽女孩的身影，终有一天也会深深的烙印在他的心中，比雅袖更牢固，比兰兰更深厚，永生永世也涂抹不掉。

　　将来事情的走向，谁也不能预料，谁也不敢去猜测。单说此刻胡风四人，来到一家较为高档的餐厅内就餐。兄妹初次见面，席间的话自然少不了要围绕着两人间这许多年来的遭遇与如今的境地。个中的悲欢喜悦，当真是一言难尽。说到高兴处，尽皆欢快，说到难过处，又齐齐悲伤，好在总体而言，却是欢喜多过忧伤，悲悲喜喜间，一顿饭不知不觉间便算过去了……

　　通过这顿午饭，胡风多少算是知道了父母的近况。自己的家，如今已经搬迁到DQ去了。现在父亲心脏不好，却依旧要出去摆夜摊，母亲眼睛早迷迷糊糊的什么都瞧不见，却依旧要下地干活，为了照顾父母的生活，这么多年来胡盼几乎没交什么朋友……

　　想到父母的苦难，再想到自己身为长子，却不能在父母身边尽孝道。胡风心中的难受与悲伤，真是说也说不出来。只等着把兰兰与秦华之间的事情解决了。自己立马便要带着周雨前去DQ，去见见二老，只希望他们再也不用劳累，再也不用遭受诸多苦难……

　　席间，其实要说最最震惊的人，当属郭亮无疑了。本以为胡盼只是普通的姑娘，美丽善良，温柔贤惠而已。她的家也普普通通，波澜无奇。不想却猛然间窜出一个哥哥来，这个哥哥看起来帅气不凡，一问之下，竟然是叫胡风。

　　更让郭亮瞠目结舌的，却是在饭局上胡盼与自己哥哥的一番话。说什么死里逃生，国家大事，英雄不死之类的话。郭亮不傻，而且聪明得很。综合兄妹俩一连串的对话，郭亮终于从里面整理出了让自己都不敢相信的消息，那就是——敢情……敢情胡盼的哥哥胡风，竟会是……竟会是当年的那个震惊世界的大英雄？

　　这……这也太恐怖了吧？

　　那个大英雄是什么人物，即使是刚生下来的三岁小孩，几乎也耳熟能详。或者说，将来出生的孩子们，估计也要听着他的传说故事长大。街头巷尾有他的野史，新华书店有关于他故事的正版，国家档案里面，他的资料是属于绝对的保密类型……

　　他可是上一届的绝密局局长，手眼通天的超级大人物啊？原来转来转去，胡盼不但不是一个普通人家的女孩，恰恰相反。她的家世放在整个世界，也是极度显赫的存在。不为别的，就因为她的哥哥叫胡风！

　　此刻心知胡盼的哥哥，竟会是当年的英雄后，郭亮的眼神里多了些崇拜，但也有些微的失落感。突然间竟感觉自己有点配不上胡盼。是啊！人家的哥哥，可是当今的权贵，手眼通天的人物。自己是什么？自己只是一个小小的电台记者而已，即使加上自己父亲的职务，在她眼中也只是盘开胃的小菜，甚至连小菜估计也算不上。

　　心里想着，淡淡的失落，但紧随而至的，却又被一股强大的自信心所取代，暗暗笑骂自己好傻。不是么？自己喜欢的是胡盼，喜欢的是她这个人而已。喜欢她的温柔，喜欢她的贤惠，喜欢她的知性……自己并不是喜欢她的家世，更不是喜欢她哥哥的权力。自己喜欢得理直气壮，喜欢得有理有据。只要盼盼也喜欢自己的话，那凭什么自己就要失落呢？爱情面前，人人平等，即使胡盼的哥哥是皇帝，他郭亮也照样不怕，照样喜欢胡盼这个人。

　　心知豁然开朗，茅塞顿开，本是失落的心，顿时消失无踪。只是用崇拜而热切的眼神望着胡风，望着这个身上有着传说的男人……中午饭过后，下午胡盼与郭亮一起，本相约出去逛一逛的。但因胡风下午还有些事情，不能作陪。是以只能把陪胡盼郭亮逛街的任何，交由周雨了。

　　等三人嘻嘻哈哈的一道出去之后，胡风才驱车往一处偏僻的地方赶去。目的地不是别处，正是统军局的总部所在——废品收购站！

　　他到统军局来，倒是想知道决战前夕，枭龙最后的部署情况。

　　乍到站口，便听见收购站里面，一个半生不熟的嗓门在那大吼道：“你他妈的巴子，到底卖是不卖？要他妈不卖的话，赶紧给老子把这废品收走，不然的话，小心老子带一帮兄弟把你的小JJ打残废，让你的小鸟永远打瞌睡……”

　　话刚落，便瞧见一个中年大妈慌慌张张的从废品收购站门口跑出来，手里扛着一抬废旧的笨重电脑显示器，面如土色，一边跑一边道：“反了反了，想不到现在收破烂的人居然也混黑社会、敢这么嚣张了。哎呀呀……看来我得叫我孙子以后大学不读，也改行收破烂……一句话说的好，宁惹大盖帽的，不惹收破烂的……”

　　声音渐行渐远，终于瞧不见大妈的身影了。

　　看见大妈的背影，胡风狂冒冷汗——把她的小JJ打残废？这……好像大妈没那玩意儿吧？

　　胡风被雷惨了，来到废品收购站内部，正好瞧见李勇光着个膀子，纹着纹身，嘴里叼根烟，带着鄙视的眼神瞧着大门口。敢情刚才破口大骂的混蛋，竟然会是李勇？这一下胡风当真傻眼了，没想到自己带李勇出来的时候，多纯洁一小伙子，不成在废品收购站里没呆几天，居然就被那帮土匪熏陶一下，成了个彻底的流氓胚子，简直混蛋。！

第580章 找你有事

　　看见李勇辱骂大妈，抽烟纹身光膀子的模样。胡风气极，当时便在收购站门口训斥了这小子一顿，骂他什么不学，尽学坏的，末了要他把自己不在时所干的坏事全部交代出来……李勇对胡风毕竟是敬畏的，在他面前不敢有瞒，更何况被那愤怒的眼神吓得哆嗦，头重脚轻，昏昏沉沉，当真稀里糊涂的，便把自己最近还包养女大学生，与李姐闹离婚，还有就是带领李进在学校里组织破烂帮、斧头帮的所有犯罪事实都交待出来……听见李勇的话，胡风简直快疯了，没想到这混蛋没几天就堕落成这个样子？更可恶的是，这混蛋居然也敢去包养小情人？简直反了天去……

　　胡风当即叫李勇做出深刻检讨，然后要他面壁思过，去反省反省。又把在屋子里打牌赌博的枭龙给揪出来，问究竟这些天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这帮家伙一个两个都清闲下来，还干起招收小弟，组织黑社会的勾当来了？

　　在胡风这蹲大神面前，枭龙可不敢撒谎，正所谓山雨欲来，这一段日子都准备好了要和绝密局的混蛋来一场终极大决战，心里憋得慌，所以都各自找乐子快活的。俱都养精蓄锐，只盼着等那秦华与兰兰的婚礼一到，便要杀得那绝密局措手不及，把他们从至高的神坛上扯下来……

　　得知这些情况，胡风总算稍微心安。猜想这帮家伙都是心焦所致，便也不再深究。只把那李勇叫过来，叫这混蛋当面把自己包养大学生小情人的作风问题交代清楚。然后立马回去给李姐道歉，与之和好，不然的话，立马把这该死的混蛋打回原形，让他知道始乱终弃的后果，将会多么严重。

　　直到李勇屁颠颠得了自己的命令，再屁颠颠的跑回去之后，胡风才重新审视起统军局的备战情况来。

　　要说这次胡风到这来，就是为了来看看统军局现在究竟准备得怎么样了。眼瞧着秦华的婚期日益临近。反目决战的时刻终将来临，胡风倒有些担心统军局的情况。不知道在与绝密局的战斗中，能否占到上风。

　　左右转了转，发现统军局的人因得到总理的指示，早已经做好了最后决战的准备。胡风这才放下心来。又突然想起上次自己与那秦贵战斗时，想那秦贵都已经达到了惊天动地的柱神境界。想来那秦华与秦建国，更是强悍到了极点。为了保险，胡风便把从星宿海搜刮来的、压底箱的宝贝丹药拿出来分予枭龙和李勇，再辅以强大功法，让他们在原有准柱神级实力上，功力暂时性飙升到柱神级，到时候也有与绝密局核心力量一决雌雄的水准。

　　等帮助枭龙与回来后的李勇提升功力后，胡风这统军局一行，才算是圆满完成，只等着三日后兰兰与秦华的婚礼上，一触即发，再与那绝密局分个高下。

　　看看这统军局里，自己再没什么好呆的了。胡风这才与枭龙李勇作别，悠然回到了公寓之中。

　　回到公寓时，已近夜幕降临。瞧见空荡荡的房子里，除了含冰的屋子里有些微的灯光之外，其他的房间都黑漆漆的一片，想是自己妹妹与周雨三人逛街，到现在都没有回来。

　　心中挂念，胡风打个电话到周雨手机上，得知三人现在玩得挺开心。因黄浦江上晚间游江，看着一路路的霓虹以此亮起，别有一番风味，所以估计还得一个小时才能回去……

　　听说要晚些时候才能回来，胡风柔声嘱咐着三人要多注意些安全，像个大妈一样嘱咐一番，这才在周雨腻声不满中挂了电话。

　　此刻静下心来，想到家中老父亲和老母亲如今的状况，心中有些烦闷。再忧愁不久之后与秦家父子的对决，不免有些担心。晃了晃稍有些昏沉的脑袋，胡风这才向着二楼走去……

　　要说胡风，倒不是真担心自己对付不了秦家父子。如今他的实力，早已经不知道到达什么境界了。任那秦氏父子再能耐，还能飞出这个地球去？他担心的是，如果自己把秦氏父子打倒的话，那兰兰怎么办？兰兰是不是终会恨自己一辈子，再也不肯原谅自己了呢？要真那样的话，虽嘴里不说，但胡风的心中定是伤心至极的。

　　想起兰兰与自己的态度，那种冷漠中透着蔑视的神态与语气，让自己直欲抓狂暴走，又想到自己与她的种种过往，终将随风飘散，了无痕迹，不免心伤难耐， 走起路来都有些磕磕盼盼了。

　　神色有些飘摇，恍恍惚惚的爬到二楼，胡风还没来得及进屋。突然听见含冰的房门“吱嘎”一声开了。一个美丽的身影悄悄的走出来，然后定定的瞧着他，却不说话。

　　“……”

　　看见含冰，胡风本是恍惚的脑袋瞬息清醒过来，英挺的眉头皱一皱，不明白含冰又有什么事情来找自己。与此同时，心中也暗暗的警惕起来，不晓得这丫头是否又要发失心疯，然后找自己的碴儿？

　　“咦……你还没睡啊？”

　　胡风硬着头皮打招呼。很遗憾，含冰抿着嘴，并没有说话。

　　“你……找我有事吗？”

　　见含冰只是静静的站着，用眼睛定定的瞧着自己，却始终不说一句话。胡风感觉自己的头皮有些发麻，搓了搓手道。

　　不知道为什么，胡风突然间发现自己每当看见含冰的时候，总有种做贼心虚的感觉。这种感觉让胡风很头疼。他寻思着自己也没干什么对不起这娘们儿的事情啊？真要细算起来，唯一干的亏心事就是上次躲在床底下看她的日志而已，但那个时候自己也没看见什么内容，纯属扯淡。

　　胡风的脸色不好看，有些许的畏畏缩缩。含冰把一切都瞧在眼里，沉吟了一会儿，终究还是轻轻的开口了：“我……找你有些事情！”

　　“哦？什么事情，你说吧……”

　　胡风狐疑的看着含冰，想了想又道：“对了，我最近可没干什么对不起你的勾当。要是你又想戏耍我，或者想无理取闹的话，我可没功夫陪你。”！

第581章 ……

　　“……”

　　瞧见胡风急急辩解，含冰的脸色变得有些难看。等胡风说完话后，含冰的脸色才恢复正常，刚才本是平静的心，这会儿又被胡风勾起了怒火。心胸急剧起伏下，好不容易把心里的怒火平息下去，含冰淡淡道：“你别怕，我来找你没说又什么算账要和你算。只是想问问你，你还记得我们以前的约定吗？”

　　“约定？什么约定？”

　　胡风又些迷惑，又有些警惕。刚落下地的心又悬了起来。

　　“哼！”

　　含冰怒视了胡风一眼，终还是没有破口大骂出来，冷冷的看着胡风，一字一句的道：“你别忘了，上次我答应不让小雨知道你干的那些缺德事情，作为交换条件，你也必须帮我去把我学校里纠缠我的混蛋赶走。这件事情，你总不会忘记吧？”

　　“这……忘倒是没有忘记。”

　　胡风搔搔脑袋，又皱起了眉头：“但是……我最近有很多事情要做，没什么时间陪你去轰走他的。要不这样吧，你再等几天好了。等兰兰的婚礼一完结的话，我立马就给你把那家伙轰走，保证那家伙见了我之后，再也不敢来骚扰你了。”

　　“不行，就得明天。你答应不答应？”

　　一听胡风居然敢拒绝，含冰怒火“嗖”的一下直往上冒。

　　“说了明天不行。而且这几天都不行，我这几天有很多的事情要做的。”

　　胡风见含冰这般蛮横，也有些不高兴了。

　　“你……”

　　从没想到胡风居然敢如此直接的拒绝自己。含冰被他噎得俏脸苍白。用手指着胡风，浑身发抖，显是被气得说不出话来。许久，含冰才颤抖的问：“老混蛋，我再问你一遍，你……你究竟是真不去还是假不去？”

　　“真不去！说了我没空，要去你也得等几天之后。”

　　胡风说得斩钉截铁，爷爷的，所谓泥人也有三分火气，狗急了还要跳墙呢！我胡风平时被你欺负惯了，你就当我是病猫了是吗？偶尔发发飙打击一下你的嚣张气焰，看你一起还敢不敢对我呼来喝去的？

　　见含冰气得不轻，胡风心头暗暗爽快。高昂着头，活像一个骄傲凯旋的战士，就差着哼小调唱国歌了。反正他死猪不怕开水烫，含冰要骂就骂吧！自己老早就被骂习惯了。更何况，自己在她眼里的形象一向臭不可闻，就算失约了也不怕——而且，他也不算失约。毕竟这几天自己要处理的事情确实挺多的，挪不开时间啊。

　　“你……你……你……”

　　见胡风语气从未有过的坚硬，想来明天是真不会和自己去了。含冰本是愤怒的眼神，逐渐逐渐的被哀伤所取代。自从昨晚与胡风共卧巫山之后，含冰突然发现，自己竟是如此的脆弱，如此的经不得大色狼的打击。蓦然间，脑海又想到早晨，他对婧媛说的那番话，想到他对婧媛无尽的温柔与爱恋，再想到今天中午时分，他竟然当着所有人的面拒绝自己去聚餐，又见此刻，他竟然如此无情无义的拒绝自己。心中的哀伤与苦闷，千言万语也道不尽，说不完呐……

　　但此刻看见胡风的神情，含冰终究是半点办法也没有。她也不想去拧大色狼的耳朵了，也不想去蛮横无理的要胡风非得与自己同去不可了。她现在突然觉得自己好累，爱得好累好累。

　　为什么？为什么别的女孩轻易就能得到的关怀自己却得不到？为什么别的女孩子能在他怀里撒娇，自己却不能？为什么别的女孩子叫他陪自己逛街买衣服，自己却连请他帮个忙他都不答应？

　　心如刀割，撕心裂肺，肝肠寸断……想到自己的初夜都给了眼前的混蛋，他却一点儿也不知道，从来都是用警惕与怀疑的目光看着自己，总是想自己离得他远远的。含冰真的很伤心，很伤心很伤心。她很想抛弃自己一直以来坚持的谨慎与矜持，大声的告诉大色狼：大色狼，为什么你要如此待我？为什么？难道我在你的心里，真的如此不堪，如此不被你放在眼里吗？你知不知道，你面前站着的女人，她多少个日日夜夜里，梦见的都是你的身影吗？你知道她多么渴望你带她出去逛街，带她出去一起买衣服，买化妆品么？你不知道的，你永远也不知道。曾经有一个女孩，总是默默的躲在角落里，渴望着你能有一天醒悟过来，懂得她的心，懂得她的泪……

　　含冰定定的、就这么傻傻的瞧着胡风。瞧着胡风依旧那样高傲的昂起他的头颅，似乎永远都不会拜倒在自己的石榴裙下。虽坚强，一丝柔柔的珍珠泪水，依旧悄悄的滑落下来，越来越多，越来越多，终究是布满了整张俏脸，因伤心悲痛，贝齿把红唇都咬出血来，有些凄迷，也有些恐怖，却带着一种血色的美……

　　含冰终究是对着胡风摇摇头，没有再说话，静静的把身子转过去，再静静的走进了自己的小屋，又静静的把自己的小屋门给关上……

　　等到含冰的身影，终于消失在自己的视野里，再也瞧不见了。胡风才把头低下来，刚才含冰悲伤的模样，他可是看到了的。老实说吧，就在含冰泪水流出来的一瞬间，不知道为什么，胡风突然感觉自己的心也跟着她的泪水一起揪紧起来。他真的十分想走上前去，然后抱住含冰好好的呵护一番，但终究是强自忍了下来。因为他觉得，要是刚才真的走上前去呵护的话，如果不出意外的话，迎接自己的必定是含冰的巴掌，还有凶狠的踢DD腿……

　　胡风呆愣片刻，隐隐的，听见含冰的房间里传来嚎啕大哭的声音，而且伴随着物体破碎的声响。悄悄的来到含冰的窗前，正好看见含冰把桌子上的水杯摔个稀巴烂，然后又把枕头丢到外面来，再自己一个人把脑袋埋进被子里，咸湿的泪水把被子也给浸湿了……

　　看见这种情况，胡风虽然心疼，却也没半点办法。此刻含冰正处在气头上，自己若是现在推门进去的话，保管这丫头会用剪刀剪掉自己的第三条腿。思前想后，还是不进为妙。反正她的性子也有些大大咧咧，这会儿伤心，过会儿定又是嘻嘻哈哈的欢喜。等自己把秦华这边的事情解决了，再帮她把那个骚扰她的混蛋赶跑不迟嘛！！

第582章 永恨

　　心中想着，胡风晃晃悠悠的回到房间里，一边想着兰兰与秦华那方面的事情，一边又在想到含冰这边的情况，倒真有些担心那丫头会不会出什么事情呢？刚才含冰的眼神有些灰暗与空洞，像是被什么东西给抽走灵魂一样，要多伤心有多伤心，若是真出什么事情的话，那可麻烦了……

　　躺在床上，胡风还是有些担心，总是放心不下。思前想后，胡风最终还是披衣出了屋子，到含冰的房间里看看含冰究竟怎么样了。

　　透过窗户，只见含冰一个人悄悄趴在桌子上，桌子前面静静的躺着一个小本本，正是前段日子胡风瞧见过的日记本。

　　看见含冰一动不动的，胡风放心不下，终于悄悄的溜进含冰的房间里。看见含冰只是睡下去了，并没有什么自己想象那样自寻短见，也没出现服安眠药之类的情况，放下心来。又想这天气怪冷的，若是含冰躺在此处睡觉，到了下半夜铁定会着凉的。一推门，竟然没关，赶紧在她房间里寻了件大衣帮她披上。

　　披上大衣的瞬间，胡风感觉到含冰的身子动了动，舒服得呻吟一下，又沉沉的睡去了。不过，即使是在梦里，含冰依旧皱着眉头，美丽动人的俏脸上，依旧挂着泪痕。因为泪早已经干枯的缘故，便在她的脸上留下一道湿湿的痕迹。

　　此刻静静的看着含冰。这一瞬间，胡风突然发现这丫头其实也不是自己所见到的那么坚强，也不是那么得要强与倔强。她也有伤心的时候，也有痛苦的时候，有时候自己气着她了，她也会哭泣，也会悲伤，也会恨不得要把自己给杀掉……

　　嘿嘿……这个傻丫头！

　　胡风的脸上带着些许的微笑：想起这么多年来，自己与她如同冤家一般总是斗嘴，相互瞧不顺眼，但内心里，其实还是把含冰当成了自己真正朋友的。看见她受了委屈，自己的心中隐隐也是有些难受。

　　心中有些许的感慨，此刻见含冰脸色渐渐红润，想是有了这件外套后，应该不会再寒冷的。胡风这才放下心来。他晃一晃脑袋，刚要离开之际，眼睛一扫，蓦然瞧见含冰桌子上的日记本静静的躺开着，因为被泪水浸湿的缘故，已经有些字迹瞧不甚清楚。

　　“……”

　　看见含冰的日记，胡风本还平静的心，怦然心动起来。突然又想起来上次，自己看到紧要关头的时候又被含冰这丫头给夺去了。而且那个时候含冰神色慌张，显然是有很重要的内容希望瞒着自己。

　　既如此，那……她究竟有什么东西希望瞒着自己呢？

　　胡风脑海中胡思乱想，突然之间非常非常想把含冰压住的日记本抽出来瞧一瞧。但见含冰压得死紧，估计是抽不出来的。只得放弃。但瞧着那日记本静静的躺开着，娟秀的字迹跃然纸上，显然是刚才含冰写的几个字——大色狼，我恨你！我永远恨你！永远永远都不会原谅你的！

　　依旧是之前得风格，简简单单的几个字，却把含冰心中的真实想法毫无保留的显露出来。看到这些字迹虽然娟秀，却暗暗隐藏着恨意与愤怒，胡风才刚舒展开的眉头又皱了起来：自己素来与这丫头没甚大的仇怨，除了平时生活中的磕磕盼盼外，好像没什么大的事情，能让她如此痛恨自己吧？

　　晃晃脑袋，终究是想不明白。胡风只得开门出去了。

　　回到房间时，天色早黑漆漆的晚了下来。不多久便瞧见周雨带着盼盼和郭亮回来了。看她们脸上的欢笑，想是玩得稍微疲惫，但总体而言，还是开心愉快的。见妹妹开心，胡风也就放下心来。

　　第二天上午，因挂念家中父母，再则要把自己看见哥哥的消息带回去。胡盼火急火燎的，虽是对哥哥难以割舍，却终要急急离去。希望尽早把自己看见哥哥的消息告诉家中二老。

　　对于胡盼此刻的心情，胡风表示理解。毕竟自己活着的消息，让父母真真确确体会到才是正理儿。胡风心中打算好了，等自己在HS市的事情一完结的话，立马动身，带着周雨踏上去DQ市的飞机，时隔三年，再家人团聚。

　　临登机前，周雨又似想起了什么。不但拿了许多的礼物，要胡盼带给二老。又从自己的小包包里拿出许多的照片来，里面有胡风这段日子以来与自己在一起的点点滴滴，还有昨晚她带着胡盼和郭亮在黄浦江边游玩时的照片。

　　胡风大大咧咧的，也不知道要自己妹妹带些照片给家中父母瞧瞧，但周雨心思细腻，早帮这大笨蛋把所有一切都想好了。就算暂且胡风不能回家，但二老瞧着自己儿子健健康康活在这世界上的照片，心里的舒坦与安心，也是难以形容的。更何况，怎么的，自己也得先让二老知道有自己这个儿媳妇的存在吧？

　　照片里的自己美艳娇柔，与胡风在一起照相时，神情羞涩迷人。周雨有理由相信，二老瞧见自己的照片后，肯定会喜欢上自己的。哼哼……虽心知有诸多女人暗恋着胡风，但只要自己得到了二老的点头后，便成为他们御点的儿媳妇了。到时候看谁还敢和自己争抢胡风，哼！

　　周雨冰雪聪明，一样样都想得周全。胡风顿时对这丫头的表现大为满意，直到自己的妹妹登机起飞后，胡风才忍不住拉住周雨，躲在一个无人的角落里，便与丫头极尽缠绵起来。只吻得周雨气喘吁吁得都要断气了，这才满意的分开来。

　　看着周雨娇美的容颜，因与自己交吻，直到现在脸色都是红扑扑的没缓过劲来。胡风心中涌过无限的柔情，却蓦然想到婧媛与自己之间的纠葛，猛的心中揪紧……

　　此番空闲下来。下午的时候，周雨本是想叫胡风陪自己出去一趟，去挑选过两天在兰兰的婚礼上穿的礼服，但终因要回家一趟而告吹。临行前又是一番纠缠自不必说。等到周雨走后，胡风才又静静的空闲下来。！

第583章 如期而至

　　胡风打了个电话给含功与总理，得知他们现在也已经万事备齐，只欠东风了。想来等自己在秦华的婚礼上，把秦华擒获之后，便要对秦建国吹起进攻的号角来。如此看来，秦华的婚礼，将会改变C国的许多政治格局，而且要让整个C国大变天了。

　　与总理通完电话后，胡风长嘘了一口气。想到将要来临的战斗，以及这场战斗之后的种种后果，突然有些头昏脑胀，难受至极。本想出去走会儿，顺便透些新鲜空气的。还没动身，却又撞见含冰静静的来到自己的屋门口。

　　“……”

　　看见含冰，她的神色间似乎很有些憔悴。胡风愣了一愣，不明白昨晚她刚恨过自己后，今天又要来找自己干什么？莫非又想找自己的碴儿？

　　习惯性的全身绷紧，脸色间还是充满警惕。胡风惊异道：“咦？你……你找我，又有什么事情吗？”

　　心想这丫头不会又是来叫自己帮她赶跑牛皮癣的吧？不是说了自己最近没空么？真是的。

　　“……”

　　含冰并没有立即说话。她的神色很奇怪，或者说胡风突然发现，最近含冰的神色很奇怪。但具体奇怪在哪儿，胡风一时间也说不大清楚。只是发现含冰这两天老喜欢愣愣得瞧着自己，但她的眼神太奇怪，太复杂。自己也不能从她的眼神中瞧出什么信息来。只是知道，每当含冰静静的看着自己的时候，胡风便会感觉自己的头皮发麻，有种淡淡的压抑……

　　“大色狼，你……下午有空吗？”

　　含冰咬了咬红唇，倚在门边，轻轻的问。

　　“下午？下午嘛……这个下午嘛……对了，你有什么事情吗？如果还是要我去干赶跑那牛皮癣的事情的话，还是免谈。我最近心情不大好，没那闲工夫。若是别的事情的话直接说出来好了，咱两之间就不用拐弯抹角的。”

　　胡风并没有正面回答含冰。虽然他下午有时间，但他却不想直接说出来。至少等含冰出什么难题给自己的时候，自己也好有与她周旋的余地。

　　“……”

　　又是咬了咬红唇，昨天本被她咬破的嘴唇，又星星点点的出现些许的血渍。但含冰浑然不觉得疼痛。她微沉吟一下，还是轻轻的口吻，道；“我想说，你……你要是下午有空的话，能不能……能不能陪我出去买几件衣服？”

　　说到这里，含冰生怕胡风会误会一样，想了想，又接道：“你别误会。我……我是因为身子有些不方便，而且我在公寓里只认识你一个男的。所以……所以才过来叫你的。而且……我知道你最近不想去帮我把那家伙赶跑。你不愿意的话那就算了，等你有空了再帮我好了。”

　　含冰委曲求全，她现在没别的愿望与要求，只想胡风能陪自己上街，想他陪自己去商场逛一逛，顺便也好买一件参加兰兰婚礼的礼服。在租住的公寓里，她可没把在北京的礼服带过来。

　　“身子不方便你还想去逛街？”

　　胡风一听之下，顿时愣住了。不明白这女人的脑子里，究竟又在转什么见鬼的心思。

　　“我……我想去买一套衣服。你……你陪我去好吗？”

　　含冰罕见的哀求，眼神无比期待的瞧着胡风，很有些楚楚可怜的味道。

　　“我说，你要是身子不舒服的话，还去买衣服干什么？我说你脑子究竟是怎么想的？”

　　胡风很有些无奈的瞧着含冰。看见含冰带着渴求的神情望着自己，虽想答应下来。但想她身子不好却还想去逛街，这不是胡扯么？

　　本着为含冰身子着想的缘故，胡风并没有答应含冰的请求：“你这条件我不能答应，要去过些天再去。反正再过三天才是兰兰的婚礼，你也不急在这一时半刻。”

　　“……”

　　依旧是如此肯定的拒绝自己，依旧是略有些冷漠的神色和语气。含冰慢慢的抬起头来，眼神里的哀伤终于化做了绝望，本应愈合的嘴唇，又被她死命的咬出了血迹。那血迹静静的流淌在含冰的红唇上，也流进了含冰的心中。

　　本是哀求与渴望的眼神，终于慢慢的布上了一层死灰。含冰的眼神黯淡下来，轻轻道：“你……你不想去的话，那……那就算了吧！我也不勉强你。哎！我……我真傻，其实我早该想到……是这个结果的。”

　　最终再也没瞧胡风一眼，只是静静的低下头，静静的转过身子，脚步依旧有些颠簸，背影罕有的憔悴与苍凉，罕有的无助与娇弱，关上门，最终还是进去了。

　　“……”

　　看见含冰的背影，胡风狠狠的吞了吞唾沫，猛然间有种出言挽留的冲动。但话到嘴边，终于还是悄悄的咽进肚子里，只是看着含冰的背影，奇怪而又压抑的感觉涌上心头……

　　三天后，兰兰与秦华的婚礼，终于还是如期而至。

　　普天之下，百十亿的劳苦大众们，都用着极端羡慕的眼神去看待着场婚礼。他们有理由相信，这将会是这个世纪最最奢华的婚礼，没有之一。秦华，一个含着金勺子的男人，一个如天骄一般的男人，普天下所有怀春少女梦幻中的完美情人。他有着惊世绝俗的才华，有着高大英俊的容貌，有着像山一样伟岸的胸怀。更难能可贵的是，他还拥有一个完美的老爸，那就是当今绝密局局长——秦建国。

　　这个世界上，政府呼吁人人生而平等，无高低贵贱之分，只是各自分工不同而已。但是，太多太多的人却相信，这只是政府用来欺骗老百姓的措辞而已。不是么？说是人人生而平等，可为什么有些人每天饭都吃不饱，有些人却锦衣玉食？如今房价虚高，劳苦大众痛苦不堪，有些人一生一世都要为买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而奋斗，成为一个真正的房奴。而有些人，却坐拥数栋楼台，直升机劳斯莱斯接送？

　　眼前就是一例，农村，一些人积蓄了一辈子的钱，都不定能娶上一个老婆。而今天的秦家，单单一个婚礼，可能就是以亿来计算它的消耗……

　　有着太多的不公平，有着太多的无奈，也有太多的无助。只能让人们去默哀，去伤神，去期待自己的下辈子能成为皇帝老子的子孙

第584章 大典

　　秦华与兰兰的婚礼，必将在C国的历史上划过浓重的一笔。只是这一笔间，究竟是褒是贬，却不得而知了。

　　巷里街坊传闻，这次秦家大公子秦华的婚礼，将点亮整个都市的上空。婚礼的奢华程度，骇人听闻，不说那以亿来作为计算单位的庞大婚礼经费，单单是国内的政治高官，富豪权贵，国外的金融政治寡头，无数的数也数不清的王公贵族，经济巨头都不知道要来多少。

　　无数的人断言，这个婚礼肯定是梦幻般完美的。奢华的排场，举世瞩目的盛典，甚至连堂堂HS台也要来沾沾这婚礼的喜气。他们要专开一个节目，来记录这无以伦比的典礼。这在整个C国，或者说是整个人类史上，也是极度罕见，绝无就有的。

　　即便是有这种电台转播婚礼的情况，但也绝对没有这般庞大的阵容，这般庞大的架势……

　　能够成为秦华的女人，注定会是这个世界上最最幸福的女人。她将拥有无上的荣耀，无上的权势，无上的金钱，以及无上的尊崇。她将接受这个世界上，所有美好的祝福。她将穿着世界上最美丽的婚纱，站在高高的云端，带着美丽的笑容，像一个高贵典雅的女王一样，用一双俯视的眼睛，缓缓扫过仰望着自己的臣民！

　　而那个叫柳兰兰的女人，无疑便会成为这个天底下，古往今来最为幸福的女人！

　　盛况是空前的，规模是绝无仅有的，迎亲的队伍更是空前绝后的庞大。一大早，整个HS市的上空便传出悠扬而响亮的喜庆歌声，直吵得市民们连觉都睡不着。但没人敢向上头去反映，也没人敢去举报，因为谁都知道，这是什么人物的婚礼。这个婚礼举世瞩目，也不知道耗费了多少的人力物力，甚至连国家的元首与总理都没有发出哪怕是一丁点儿责备的声音，可见这个秦家，在C国这片神州上的庞大势力了。

　　香格里拉酒店！现在已经成为了与迪拜帆船酒店齐名的七星级宾馆。秦华与兰兰举世瞩目的婚礼，便是在这个奢华的酒店里展开的。

　　一大早，无数的直升机便呼啸着来来往往的从大酒店的楼顶起飞，去迎接最为尊贵的客人。酒店里的超级豪华车队，也全部出动，迎接来自五湖四海，七大洲四大洋的大亨巨头们。宾馆的大门前，千奇百怪、至尊高贵的汽车在停车场里争奇斗艳。在这里，即使你是一个小国家的元首或者国王，即使你是在世界经济领域呼风唤雨的大佬，即使是你的车子是劳斯莱斯至尊荣耀版，只要你来迟了，对不起，你也只能低下你曾经高傲的头颅，乖乖的跑到外面去找停车位。

　　因为，今天每一个能来参加秦家大公子婚礼的人，都将是这个世界上强大的存在。每一个人在各自的领域，都有着非同一般的成就，甚至每一个人，都将在历史的浪涛中，留下他的足迹。

　　这是一次奢华的婚礼，但也是一个极端庞大的盛世典礼。每一个人都为能接到秦氏家族发放过来的邀请函而感到荣耀，每一个人都因为自己能认识秦华这个终极强大的男人，而感到无比的骄傲。即使你是一个平民老百姓。只要你的手里有着秦氏家族发放给你的邀请函。那么，你不但能得到省厅级干部的刮目相看，甚至可以不费吹灰之力，便能轻易从银行里面贷出上亿的款项来。而且完全不用繁琐的程序，不用受某些官员的鸟气。

　　这，就是秦氏家族辐射出来的隐藏实力。

　　早上八点钟不到，天上还下着皑皑的白雪。便看见以香格里拉酒店为轴心，方圆三里地内，早已经人山人海，多得不像话了。这次盛典，不单单是被邀请来的无数大佬，即便是四面八方来自全国各地的老百姓也风闻而至。他们虽然不能亲眼见证在香格里拉内部那场旷世奢华的婚礼，但是他们却能在香格里拉大酒店的四周，纯粹以一种看风景得态度来对待这场婚礼。即使是不能进去参观，但拍些照片回去，好歹也能带回去让身边的亲戚朋友羡慕羡慕吧？如果运气好，偶尔捡到一张哪个傻蛋丢下来的婚姻请帖，然后拿回去炫耀的话，岂不是辉煌腾达，指日可待？

　　因这次盛典全世界知晓，竟然导致一天之中，整个HS市的流动人口多出了百万之众。以香格里拉大酒店为轴心，方圆几里地内的客源全部爆满。HS市大为震惊。为了维护这次秦华婚礼的正常举行，为了不让国际上的恐怖组织有机可乘。HS市政府当即决定，要派出千名武警部队，动身前往香格里拉大酒店维护治安。但这些人手对与这庞大的盛会而言，却还是远远不够。

　　好在秦华的弟弟秦贵，在HS市乃地下皇者，黑暗的巨头。整个HS市数万的黑社会帮派成员，都要划归他的麾下管理。做为暗黑皇帝，挥一挥衣袖，谁敢不听？一句话放出来，立时便发现整个HS市的黑社会成员，像是要过年一样齐齐出动，目的就是为了帮助老大的哥哥秦华的婚礼维持治安。

　　这一下可好，武警黑帮分子同台竞技，上万的黑社会分子，全身黝黑的维持着香格里拉外围的秩序，千名特种武警则维护盛大婚宴的正常举行。人手刚够维持这典礼秩序的基本要求。

　　震天的礼炮，优美的音乐，HS市电台全程直播的盛况……因秦华与兰兰的婚礼，是要在晚上八点准时开始。从中午开始，无数的宾客便陆陆续续的往香格里拉云集，E国的王子王妃、阿拉联合酋长国元首钢拜夫、J国外相武藤兰、J国跨国旗花银行首席执行官小泽玛利亚、A国软微CEO史泰龙、国内政要、国家石油总经理、国家超大企业业主……鱼龙混杂，齐聚香格里拉，合演一出热热闹闹的群英会。

第585章 婚礼的背后

　　静静的站在一栋高耸入云的楼层里，秦华的眼神有些飘渺，有些虚幻。低头，脚下车水马龙，亿万百姓皆蝼蚁，唯我秦华至高无上。抬头，高天似乎近在眼前，飘扬的雪花，触手可及。

　　秦华所要的，就是这种高高在上的感觉！踏着苍天白云，傲视芸芸众生。

　　此刻的心情，端的欢喜得无以附加。想今日之荣华，竟是古时候公子王孙也绝对不如。看看吧，亿万的人民，世界的巨头，国家的元首国王，哪一个敢不给我秦华面子？哪一个不为能参加我秦华的婚礼而骄傲，而自豪？堂堂的绝密局局长长子，下一任绝密局局长的终极人选，拥有着无可匹敌的绝对力量，甚至可以左右国家的走向，让世界为自己改变规则，让世界臣服在自己的脚下。

　　世界第一强国，世界第一世家，世界第一超级机构的第一掌权人，第一，第一，第一……我秦华生来就是第一，没有人敢与我抗衡，没有人敢在我面前大声喘气。因为——我姓秦，名叫秦华！

　　一世荣华，福泽千秋万代！我秦氏家族，定当成为这个世界上，至高无上的存在。历经万万年，傲立于历史的长河中，任那暴雪风霜，我自傲立于天地人间，永垂不朽。

　　一时间，心胸中无以伦比的豪气，无以伦比的壮志雄心，可怕的气机足以让世界震惊。举手抬足间，一种傲立于世的、凡人永远都不可能拥有的霸气扩散开来，令整个苍茫的大地都弥漫着一股压抑的气息。

　　天生王者霸气，谁人敢反抗，谁人敢不服？

　　但有不服者，绝对杀无赦！

　　此刻秦华豪气干云，正自站在云端，享受着凡人顶礼膜拜的无上快感。突然间，听见门口传来轻的不能再轻的敲门声，似乎生怕打搅了秦华的思维，从而遭来灭顶的灾难。

　　“什么事？”

　　秦华不喜人打搅，若换做平时，此刻敢来打搅自己的人，必定要重重责罚。好在此刻看见无数的人都向香格里拉大酒店跑去，俱都是为了来见证自己的尊贵与荣耀，是以心情大爽，并没有立即向来人发难。

　　“少爷，是这样的……”

　　门外来人声音有些哆嗦，兴许是猜到自己自鬼门关走了一遭，所以心中有些坎坷：“刚才……刚才小姐又在发脾气，怎么也不肯试穿婚纱！”

　　“是么？”

　　听说兰兰不肯试穿婚纱，秦华的眼中闪过一层寒芒，刹那间，无边的寒冷飘荡在整个房间里。秦华强自压下心中无限扩张的杀气，冷冷道：“好吧，我知道了，这事由我来处理就行，你下去吧！”

　　“是！”

　　下人得到退下的命令，如遭大赦，心知自己算是从鬼门关里走了一圈。声音一落，早跑得千里之外去……

　　“……”

　　等那下人的气息终于再也闻不见了。秦华才把望向落地窗外的目光收回来，眼睛中是阴冷的寒芒，因为修炼暗黑力量的缘故，原本隐藏于内心的本能杀意渐渐显现出来。想到那个倔强的女孩，如今居然也敢违逆自己的想法了，大怒。冷冷道了声：“臭婊子，看结了婚之后，老子怎么收拾你，哼！”

　　怒气难平，心绪嫉恨。秦华大踏步走出自己的至尊书房，下得楼来，正是兰兰所在的化妆区域。

　　来到化妆区域，只见身着婚纱的兰兰，此刻静静的坐在一面镜子前发呆，几个化妆师正不知所措的站在兰兰的四周，兴许是因为兰兰刚才发了一通脾气，所以神色有些尴尬，又不敢强行压迫兰兰化妆，又不敢轻易出去，只能傻傻的站在原地傻愣着。

　　看见兰兰痴呆的样子，秦华先扫几个化妆师一眼，淡淡道：“你们都出去吧，这里现在交给我就行了。”

　　“是！”

　　看见秦华这个大佬进来，几个化妆师脸露喜色，心知再不必在这受兰兰的罪了。给秦华半鞠躬后，如兔子一样逃离了这个见鬼的地方。

　　说实话，面前这个新娘的脾气太古怪，总是动不动就发脾气，他们几个化妆师可受不了。可算现在秦华这正主子过来来，得让她们有个喘气的机会。

　　眼瞧着那几个化妆师屁颠颠的、终于瞧不见踪迹了。秦华才静静的回过头来，淡淡的问：“为什么不配合这些化妆师化妆？你难道忘了，今天是咱们一生一次的婚姻大典么？”

　　“……”

　　兰兰转过头来，瞧一见秦华后，又把眼神瞥开，却并没有再说话。

　　“你不说话？”

　　秦华依旧是静静的瞧着兰兰，但脸色却逐渐布上了一层阴霾。

　　“……”

　　依旧没有声音。

　　“你个臭婊子！”

　　蓦然，只见本还是满脸温柔的秦华，脸色瞬间变得狰狞可怖，猛的一把揪住兰兰本还如云的长发，阴冷的喝道：“臭娘们，老子给你面子是他妈看得起你，别他妈给脸不要脸。要知道，这个天底下想嫁给老子，和老子结婚的女人，没有一亿也有八千万。能轮到你这娘们是你的荣幸，你不感恩戴德，居然还给使脸色给老子看，若不是今天要带你走走过场，信不信老子现在就把你给杀了，让你的族人也陪你一起下葬，去见阎王？”

　　“你放开我……放开我！”

　　猛然被秦华给抓住，兰兰似乎并不意外，本是娇媚的容颜上，早布满了憎恨与仇视，竟浑然没有当初在胡风面前的那份幸福与美满。

　　如今事实摆在眼前，当初她之所以在胡风的面前故作骄傲。故作傲慢，无非是想告诉他一个事实，她柳兰兰很有眼光，很有魅力。她能俘获天底下最为优秀的男子的温柔心，能与他步入婚姻的殿堂，过上比王子和公主更为幸福的生活。

　　只是，她与秦华真正的关系，真正的隔阂，却远远不是普通人所能够猜到的。兰兰不想让胡风知道，自己选择秦华本身就是一个极端的错误。而且这个错误，终将要她一生凄苦，永生永世都不得翻身。

　　兰兰内心本就万分倔强，绝不允许自己的生活在胡风面前暴露半分。即使是死，她也要在外面保留一个体面的形象。尤其是在胡风的面前。她绝对不想让胡风知道，自己对现在的这场婚礼，将有多么得恐惧与害怕。

第586章 百感交集

　　“哼！放开你？放开你那有那么容易？臭娘们，老子告诉你，今天世界各国的首脑大腕云集，你得老老实实和老子把这场婚姻演好了。至少也得让老子在父母面前有所交代，不至于让他们说老子不务正业，别让他们知道老子整天在外面花天酒地，听见了没有？”

　　秦华的神情狰狞可怖，邪恶得如同黑暗中的毒蛇。顿了顿，接着道：“如果你能给老子把今天这出戏演好了，老子一高兴，兴许能让你这傻女人多呆些时日。至少，老子能让你体面的活下去，能出入我的王国，表面上还能像一个贵妇那样活着。如若不然，你要是给我把今天的婚宴给搞砸了的话，老子不但要把你送进天上人间去当高级妓女，而且要把你的母亲也送进去，把你的家人全部杀掉，让你这个依靠我的权势才能爬上来的家族，统统下地狱吧！”

　　“记住，你……可给我想好了。今天你的表现，不但代表将来你能否好好的活下来，更把你家人的生与死，统统的掌握在你自己的手中，哼！”

　　“你这个禽兽……”

　　被秦华狠狠的揪住长发，兰兰的脸色极为怨毒，冷冷的道：“禽兽，我当初真是瞎了眼，怎么会和你这个禽兽处在一起呢？哎呀……”

　　话说到一半，突然感觉秦华发力，这一下揪紧，好似自己的头发都要在秦华的大力之下，被生生扯断下来。因疼痛，眼睛里滚落出滴滴的痛苦泪水，却依旧咬牙切齿道：“你放开我。你这个禽兽，在外面花天酒地，跟成百上千个女人上床，凌辱强奸了无数的少女少妇你还嫌不够吗？你如果想杀了我，为什么还要和我结婚？难道还想留我在世上天天骂你，天天诅咒你，你才甘心，你才愉快是么？”

　　“婊子！随你怎么说。臭娘们，老子告诉你，你今天老老实实给我把戏演好了，否则老子要你生不如死，你等着瞧吧！哼！”

　　秦华恶狠狠的盯了兰兰一眼，见这女人的眼神由最开始的倔强，渐渐的开始动摇，软化，变得温顺与哀求，终究还是妥协在自己的无上天威之下。嘴角渐渐的出现了笑容，那笑容无比的灿烂，也无比的开心，慢慢的松开纠结兰兰秀发的手，笑道：“哈哈……哈哈，臭娘们，早知道要受这么多的苦，何必非要与我过不去呢？慢慢享受吧，今天，将会是你人生中最最美妙，也最最荣华的时候。全世界，也只有你一个女人可以拥有。”

　　最终把兰兰放手，立马瞧见兰兰如一滩泥般趴到在地上。秦华静静的看着兰兰，毫无怜悯之心。他的女人太多太多了，多得都数不过来。每一个女人都是极品，每一个女人都希望得到他这个天之骄子的宠幸。少一个不少，多一个不多。

　　一个柳兰兰，就让她去死好了！

　　冷冷的注视着兰兰，看着她脸上怨毒与绝望的神色。秦华无喜无悲，猛的踢了兰兰一脚，但见兰兰闷哼一身倒在了化妆台前，冷冷的离开了……

　　“……”

　　直到秦华的身影逐渐逐渐的消失在房间内，兰兰的泪水终于一滴滴的滚落下来，咸咸湿湿的打在地面，惊起了无数的水珠……

　　没有人能知道她的苦，也没有人能知道她的悲。当年，兰兰之所以要选择空姐这个行业，就是想离得秦华远远的，远远的离开这个恶魔。最好是永生永世都别再相见了。

　　只是，她还能离得开么？秦家的力量遮天蔽日，还有谁，能逃脱得了他们的手掌心呢？

　　遥想当年，当自己父亲的至交、秦华的父亲秦建国还只是一个警卫的时候。秦华虽不完美，但至少还能体谅人，还能有相处在一起的可能。为了世交、为了父亲当年指腹为婚的承诺，更为了当年父亲的仕途，兰兰甚至不惜伤害胡风，伤害那个自己挚爱的人，而去选择秦华。却万万没想到，自己一步错，步步错。虽然自己选择秦华后，自己父亲的仕途大有起色，但谁又能知道，自己却跳进了一个万劫不复的火坑。

　　秦华这个畜生，自从他的父亲秦建国成为绝密局局长之后。一下子势力极度膨胀，当年隐藏在内心深处的邪恶野心，也一一展现在了世人的面前。强奸少女，诱惑人妻，向无数女人的杯子里下药，私运军火，私扣于自己不利的人，对他们用以极端的酷刑，更弄得无数的清官高层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亏得秦华的父亲秦建国稍有良知，对自己家人还讲些交情，对秦华于自己的行为稍有责罚。不然的话，自己如今不但会被秦华整得不人不鬼，恐怕也会家破人亡，永世不得翻身了。

　　但想到自己这几年的苦楚，想到在那耀眼的光环下，所过的非人生活，兰兰欲哭无泪。突然间，脑海里转出自己与胡风当年在公寓时的最后一天。那天自己与他吵架的情形还历历在目，恍如昨日。想到他的悲伤，想到他的绝望与巨疼，再想到他决然的甩门而去，再也不瞧自己一眼，甚至连他将要面临生死的抉择，要去与神魔决战时，都没有叫人知会自己一声……

　　想到胡风，兰兰的脸色终于好看了些，再也没有刚才的绝望与死灰。然而，当她的脑海突然间想到，那天自己与他时隔三年再相聚时，不但没有想象中的激动与狂喜，反而相互冷嘲热讽起来。想到他与自己愤怒的争吵时，那脸上的愤怒与失望，想他如今早已和周雨订婚，不日将要与周雨完婚，幸福的走过一生的路途，从此以后与自己再无瓜葛……任是兰兰的脸上，想表现出一种轻松愉快、毫不在乎的表情，但心依旧在滴血，在粉碎，碎成了千千万万的尘埃……

　　在兰兰的这二十多年的回忆中，唯一甜蜜的，就是当年在公寓中的一景一幕，那个与胡风敞开心怀的夜晚，那些与他甜蜜的拥吻，还有白雪皑皑的雪地里，欢快的打着雪仗，再把他欺负得哭丧着脸讨饶

第587章 命途多折

　　想着想着，脸上逐渐逐渐的露出夺目的笑容，脸色娇艳甜美，容光焕发。但没想多久，脸色却又逐渐逐渐的黯淡下来，笑容再也瞧不见了，只剩下无言的哀伤与叹息，静静的爬在她的脸上。

　　“吱嘎！”

　　正当兰兰瞧着窗外的白云发呆时，本应被秦华关上的大门突然被人打开了。只见一个贵妇人慢慢的走进屋子，然后再轻轻的来到兰兰的面前，脸上也带着怜悯与悲伤。

　　“……”

　　兰兰回过头来，看见来人，显是一愣，刚刚才止住的泪水，又猛的滴滴的落了下来。闷闷垂泪，我见犹怜。

　　“好女儿，别哭了行么？你哭的话，妈妈的心里也好伤心好伤心的。”

　　贵妇不是别人，正是兰兰的母亲。瞧见女儿伤心的样子，心如刀割，竟是比死都要难受。

　　作为兰兰的母亲，女儿与秦华之间的事情，岂有不知道的道理？只是如今秦家势大，他老柳家绝对没有抗衡的可能。如今看见女儿受欺负，在可预见的未来，终将郁郁寡欢，至死方休。一种撕心裂肺的感觉在贵妇的心头蔓延。

　　只是这门亲事定下来之后，天下皆闻，若是他老柳家敢于悔婚的话，定要担当家破人亡的风险。凭秦建国极端爱面子的性格，断断是接受不了柳家退亲的事实。到时即便是柳家人逃亡到天涯海角，秦建国也要把他们杀个精光，方解心头的恨意。

　　“妈妈……我，我真的不想和秦华结婚，呜呜……我真的……真的不想嫁给他啊！”

　　贵妇来到兰兰的身边，兰兰无助的把脑袋埋进贵妇的怀里，无言的哭泣，无言的悲伤。躺在母亲的怀里，除了一点舒适之外，没有一丁点的安全感。兰兰的心中终将明白，不但母亲，即使是自己的父亲，自己的家族，也终将保不住自己的。不然的话，他们也不会眼睁睁的看着自己下地狱，眼睁睁的看着自己走向毁灭而不管不顾的。

　　自己是他们的亲生女儿，是他们的亲骨肉。谁能不疼惜自己的骨肉，谁能不见自己的骨肉走向死亡而无动于衷？

　　然而细胳膊拧不过粗大腿。为了全家的未来，明知是火坑，兰兰也只能往里跳了……因为，她的牺牲，终将换来家族的前程与荣耀。

　　“好女儿，别哭了好么？你哭的话，妈妈的心比会比你更难受的。妈妈的好女儿啊……”

　　贵妇紧紧的搂抱着兰兰，看着女儿憔悴的容颜，看着女儿绝望哀伤的神情，贵妇的眼泪也滴滴的往下掉。当真想不到自己女儿年纪轻轻，就要遭逢灾难。谁人能够想象得到，别人羡慕都羡慕不过来，做梦都想成为主角的婚礼，其实是自己女儿的噩梦呢？

　　“女儿，你委屈点吧！妈妈……妈妈真的是一点办法也没有……妈妈……妈妈的心里比你更难受啊！我就是你一个女儿，就你这么一个宝贝，你知道妈妈看着你和秦华结婚，整天受着他的责打谩骂，受着他的冷嘲热讽，你知道……你知道妈妈的心里多痛心吗？要是生命可以代替的话，妈妈……妈妈恨不得替你去死算了……”

　　贵妇说掉泪就掉泪，比兰兰哭得还要伤心。当初，当她得知自己的女儿整天以泪洗面的时候。又有谁能知道，她的心是经受着怎样的煎熬呢？当初是自己的丈夫提议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秦华的，却万没想到竟是亲手把自己的女儿推进万劫不复的火坑。如今反悔也不行了，只能眼睁睁的看着自己的女儿，吞下自己父母亲手设下的苦果……

　　贵妇也曾与自己的丈夫大吵大闹，要他把自己女儿救回来，要他毁掉当年的约定。但瞧着丈夫同样悲伤的眼神，瞧他颓废的神情，贵妇终究是明白过来——自己女儿的命运，再也无法挽回了。老天注定自己的女儿年纪轻轻，就要永远的沉沦下去么？……

　　HS市的礼花依旧在绽放，悠扬的音乐传遍大街小巷，HS市电台专开一个栏目对这场婚礼全程直播……然而，却没人能知道，那个亿万人羡慕的女主角，离下地狱只是咫尺之间。

　　不说兰兰一家人仰天长叹，为兰兰命途多折伤神哭泣。此刻小小的公寓里，因为兰兰婚礼的到来，也是吵吵嚷嚷的热闹。

　　前天，婧媛陪着自己的姐姐含冰一道出去买了件礼服穿。正娇娇艳艳的在大厅里试穿给众位姐妹看的。

　　此刻公寓里，除了周雨含冰和婧媛之外，夏依和夏恋也匆匆忙忙的赶了过来。却惟独少了个胡风。

　　大厅之中，婧媛与含冰都已经把买来的礼服换上来了。只见婧媛在众姐妹面前滴溜溜的转了一圈，低胸与乳白色的花边，盛开得犹如美丽的牡丹花。笑盈盈的瞧着几个姐妹：“呵呵，我穿这件礼服还好看么？”

　　“好看好看，婧媛穿的衣服，哪有不好看的道理？”

　　周雨的脸上也布满了笑容。看着滴溜溜旋转、美艳动人的婧媛，由衷的发出感叹：“婧媛啊，你这衣服在哪买的啊？穿得真的好漂亮。我现在倒在害怕，若是今晚你去参加兰兰婚礼的话，会不会把兰兰的风头给抢去了？”

　　“去，小雨姐姐尽喜欢取笑我。哪能有你说的那么漂亮呢？”

　　婧媛脸色红艳艳的美丽，羞涩的底下头来，心中喜滋滋的欢喜。

　　“哎呀呀，你看看你看看，我说的是实话，你倒是说我取笑你来了。傻丫头，你倒是问问你的冰冰姐，还有你的依依姐，问问她们，让她们说你今天究竟漂不漂亮。”

　　周雨见婧媛竟是对自己的话有些怀疑，稍有些不满。夏依也用眼神瞧了婧媛一会儿，取笑道：“算了算了，既然婧媛妹妹都不相信我们的眼光。那我看我还是不做评价算了。若是等下我说她确实漂亮的话，她肯定又得不信了。”

　　“是啊是啊！依依说得对，说得对。以后婧媛穿的衣服即使再漂亮了，咱们也不能说。不然的话，婧媛这丫头肯定又不相信了。”

　　夏依的话刚落，周雨又笑盈盈的接口了。摆明就是要来取笑婧媛的。

　　“你们……”

　　婧媛见周雨和夏依这一唱一和，有些急了。顿时跺跺脚，娇喝道：“好哇，你们……你们就知道取笑我。我……我……我……”

　　“我”了半天，却我不出个所以然来，只能用求助的目光瞧向身边的姐姐含冰。！

第588章 动员

　　“呵呵……”

　　看着婧媛无辜的眼神，含冰嫣然一笑，点点头道：“傻丫头，说了你穿这件衣服漂亮，那就肯定是漂亮的了。你小雨姐姐和依依姐可没笑话你的意思。”

　　说完，又把眼睛望四处瞅了瞅，却没有瞧见自己想看的混蛋。装作随口扯道：“对了，既然你不相信你小雨姐姐话的话，那你去找一个男的来问问不就得了。男人的眼光，你总该相信的吧？”

　　“这……”

　　婧媛其实也早就瞧出胡风不知道跑哪去了。只是在周雨面前，谨记胡风给自己的嘱咐，不敢问出声来罢了。此刻见含冰提起，便顺着含冰的话，装作刚反应过来，惊异道：“咦！冰冰姐这一说，我倒发现了，原来胡大哥不在这呢！”

　　说到这，眼光闪闪的瞧着周雨，问道：“小雨姐姐，胡大哥跑哪去了？今天兰兰姐的婚礼，他怎么却独个儿跑没影了？”

　　“他啊……”

　　周雨没想到婧媛竟然敢当面问及胡风，看见她眼中炙热的目光，有些不自然。想想笑道：“昨晚他告诉我说今天有些事情要处理，得晚些才回来的。至于他去了哪里，我也没多问。”

　　“是么？”

　　婧媛一听之下，虽然不想让周雨知道自己关心胡风，仍忍不住满脸的黯然。买了这件衣服，本是想给胡风看的，却没想到他竟然不在，细微的伤心涌上心头。

　　“对了冰冰，你今天穿的这衣服也蛮漂亮的，怎么不出来转一转呢？也好让我们来给你点评点评啊！”

　　听说胡风今天白天居然不在，没人注意到夏依的脸上也有黯然闪过。为了掩盖自己的难受，夏依赶紧笑盈盈的开口，撇开话题。

　　“这……我看还是算了吧！穿了这衣服也就为了去参加兰兰婚礼的，没什么好瞧的。”

　　含冰眼巴巴的瞧着胡风会不会出现的。这会儿听周雨一说，那老色狼白天竟是不会回来了，脸色一黯，顿时如泄了气的皮球一样萎靡。只想把身上精心挑选的衣服直接脱下来算了，反正……反正自己穿与不穿都没什么两样。即使是穿了，那大色狼也不会瞧自己一眼的。

　　一想之下，含冰默默的低下头，轻轻的对几个姐妹道：“我现在突然感到有些不舒服。那个……我就先上楼去睡一觉算了。等晚些去兰兰那的时候，你们叫我一声就行了。”

　　“咦？刚才不还是说中午要一起去吃饭的么？怎么你现在……现在又不舒服？你哪里不舒服了？”

　　夏依惊愕的瞧着含冰，明明刚才她还好好的，穿着身上的衣服跃跃欲试呢。怎么现在……怎么现在突然又不不舒服？有些奇怪。

　　“哦……就突然间感觉有些头晕，兴许是昨晚睡觉没睡好吧……”

　　含冰晃晃脑袋，当真感觉自己的脑袋昏昏沉沉的难受，不但如此，头重脚轻，竟是连腿脚走路都有些不利索。好不容易稳住身形，含冰轻声道：“你们就别挂念我了。只是受了风寒而已，睡一会儿就好。饭我就不去吃了，反正等你们去兰兰那的时候叫一下我就行。”

　　说完，一个人慢慢的往二楼小屋走去……

　　“……”

　　看着含冰走起路来都有些颠簸，几个女孩站在大厅内，都透着奇怪的眼神。

　　废品收购站内，因生锈而变得漆黑破烂的大门紧闭，像一个巨大的黑洞，幽深而恐怖，阻止着人们再向它靠近一步。

　　大门口，一张白纸静静的贴在上面。内容曰：因为今天老板的儿子考试吃了零蛋，所以老板赶过去开家长会，给班主任老师送礼去了。今天暂时关门歇业，如要卖废品，请第二天再来。若有不服者，打断狗腿！

　　大大的院子外面静悄悄的，但一处深深的密室之中，却静静的站着无数脸色冷酷的男人。黑衣黑裤，手里拿着寒光闪闪的三菱军刺，蛇一般靠在男人的胸前。后背俱都背着一把重型机枪，一秒钟的射数为一百发。腰间系着一排排的手雷，黝黑的长筒皮靴瓦亮瓦亮，裤管里是手枪与炸弹……全副武装，神色严肃，为将要来临的血战武装到牙齿上。

　　密室甚大，犹如一个巨型的广场。广场之中黑压压的站满了一片的人，怕有一个师的兵力。而这，便是整个统军局的核心力量，精锐所在。他们的脸上再没了平时嘻嘻哈哈的江湖气息，也没了吊儿郎当、整天只知道打牌赌博的无赖模样。有的，除了冷酷与严肃之外，便是视死如归的决心。

　　重型武器上膛，黑云压城，寒冷却热血的气息弥漫在密室的上空。

　　密室的前方，是一个小小的高台。木质而简陋的结构，显示着这台子只不过是暂时性搭建起来的平台而已。

　　高台之上，正静静的立着两个身材高大、脸色中透着坚定的男人。正是胡风与统军局局长枭龙。

　　今日誓师大会，代表着统军局荣耀与辉煌的血色大旗高高的扛在李勇的肩膀上。胡风与枭龙俱都一身迷彩军装，平日里的玩笑模样荡然无存。眼睛冷冷的扫过全场，庞大的气息压制得在场的上万大兵喘不过气来。

　　“一切都准备好了么？”

　　如狼似虎的表情，平静而沉稳的声音，这便是胡风现在的模样。

　　“准备好了，请胡局长检阅。”

　　枭龙毕恭毕敬的站在胡风身边，需要认真的时候，绝对不敢有一丝一毫的马虎。

　　“很好！很好！”

　　胡风淡淡的点头，用目光缓缓扫过在场的所有人。一丝不苟，亲手接过李勇手里的血色大旗，刹那间狂风大作，密封的广场之中，居然平地挂起了强大的劲风，风速之快之猛烈，怕有十级之巨。那血色的大旗在这股狂风的吹拂下，猎猎作响，似要飞升天际。

　　好在狂风虽大，血色大旗招展，但万民统军精锐如钢似铁，怡然不动，有着比礁石更加坚硬的身躯，有着比钢铁更加牢固的军魂。！

第589章 誓师

　　大旗在手，本还平静的热血，瞬间被燃烧起来。看着斗志激昂，似乎迫切需要一场热血大战来释放他们心中压抑许久的激情。蓦然间，胡风暴喝道：“我的兄弟们。告诉我，面对绝密局的残酷打压，面对他们肆无忌惮的暴行，今日今时，你们究竟是想看着自己妻离子散、苟且偷生，还是想扛起你们手中的枪，拿起你们的剑，唤起你们心中的热血与尊严，去把这帮畜生斩于脚下？”

　　“杀！杀！杀！宁做英魂，不做狗熊！”

　　“杀！杀！杀！宁做英魂，不做狗熊！”

　　“杀！杀！杀！宁做英魂，不做狗熊！

　　震天彻底的吼叫声，整齐一致的回答声，钢铁铸造的皮靴如马蹄般敲打在地面上，轰鸣刺耳。恐怖的声波震得整个密室都快要坍塌。若不是这密室足够坚固，若不是这密室足以扛得住小型核弹的攻击，必定崩碎无疑。

　　热血忠魂，激情燃烧。

　　看着这上万的统军局中坚分子的眼神里，无不是透着炙热与疯狂，密室的温度急剧提升，心中的热血几何倍增加。胡风满意的点点头，心中亦是压制不住的激情，恍惚间，自己又回到了三年前那次机场会师的时刻，也想起了那帮铁血的战士，想起了他们脸上视死如归的神情，想起了惊天动地的铁血大战……

　　胡风稳稳心神，坚定的点点头，脸上有着抑制不住的笑容，高声道：“好！好！好好好好！不愧为我统军局热血男儿，为百姓谋福利，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今日晚上，大决战就要来临了。我胡风可以非常负责的告诉兄弟们。国家不会亏待你们的，人民不会忘记你们的。你们的所有后顾之忧，国家都会为你们想得一清二楚。你们是国家的英雄，是国家繁荣昌盛的保障。不管今晚的战况如何，究竟会有什么样的结果，你们都将永垂史册，将在历史的长河中，划下光辉的一页。”

　　“为人民服务，在所不辞！”

　　“为人民服务，在所不辞！”

　　“为人民服务，在所不辞！

　　依旧是震天的吼叫，依旧是充满激情的回答。铁蹄过处，踏破山河。

　　胡风高举双手，大喝道：“好儿郎。国家有尔等忠义，何愁不得成功。挫败秦家妄图颠覆国家政权的阴谋，犹如探囊取物般简单。”

　　话一落，但见群情激昂，铁骨铮铮，恨不得立马杀上香格里拉大酒店，活捉秦氏父子，捣碎绝密局总部，一举剿灭秦氏残党，还国家一片晴朗天空。

　　“自古以来，当某些权力大到再没人能够制约的时候时，必将产生绝对的腐败，绝对的堕落。历史的教训实在数不胜数。反观今日秦家，自掌握了绝密局的力量后，便有向此发展之趋势。今有贩卖军火、出卖国家机密的事实、更有残害奸淫的女子数不胜数，荒淫无道，天诛地灭。天降大任于我等，自将奋起余力，誓要把秦家轰下神坛，还国家一片青天！”

　　顿了顿，眼神闪耀着光华，淡然道：“兄弟们，根据情报部门掌握的资料显示，今天秦华的婚礼将在国际知名的香格里拉大饭店举行，与老外勾搭成奸，妄图瓜分我民族资源，置我人民于万劫不复的境地。据不完全统计，秦华为了举办好这次世所瞩目的婚礼，不但请了无数的外国人来捧场，更请来了无数的外国歌星前助兴，启用资金以亿计算。却要把我们国人赶出这个HS，赶下大海去喂鱼。试问，有谁给了秦家这么大的权力？有谁给了秦家这么大的财富？”

　　“国家没有给！百姓没有给！我们更没有给！兄弟们，难得见我民族复兴，难得见我百姓过上安生的日子。难道我们又要因为内奸作乱，白白丧送国人以鲜血换来的幸福安康么？不！绝不！鉴于秦家作乱，若再不制止的话，假以时日国将不国。国家元首与总理秘密下达指令。要我们统军局兄弟们，不惜一切代价把秦家拿下，国家与民族又一次的灾难，将要靠你们来营救，来挣脱。只有你们，才能担当得起这历史性的重任！”

　　“为人民服务，在所不辞！”

　　“为人民服务，在所不辞！”

　　“为人民服务，在所不辞！

　　激昂、咆哮、热血、忠魂、惩恶扬善、视死如归……声震八方九霄，威撼神州大地，万民战士声威惊天地，可怕的力量席卷四海八方，有破碎山河的气势。

　　胡风摆摆手，总算是让激昂的战士心中的热血稍微消停下来，面带微笑，接道：“为了把这次的宴会办好，也为了不让我们破坏秦华的婚礼。这一次，得到秦建国的授意，绝密局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力量，都被派遣到HS市来做安保任务。”

　　“但是，我们不怕！我们有人民的力量，有人民作为我们的后盾，为我们撑腰！这一次，不管绝密局将要来多少人，我们都要以绝对的把握把秦华拿下，把他带到国家的法庭上，让国家的老百姓来对他进行公审！”

　　话刚落，只见无数大兵的眼神中都透着愤怒与狂热。胡风点点头，心知把他们的一腔热血给点燃起来，终将形成一股无坚不催的力量。大喝道：“弟兄们，光明的力量终将战胜邪恶，人民的力量终将压倒独裁者，统军局的力量，终将燃烧，把如今代表着黑暗源头的绝密局，亲手送下地狱！”

　　“今天，我们不是在孤军奋战。为了推倒这股黑暗的力量，得到军委的授意，就在今天下午，将会有一个军团的力量驻扎在HS市的外围。只要我们一声令下，立马冲进HS市来支援我们。他们将代表人民的力量，与我们并肩作战！兄弟们，把我们的军魂燃烧起来吧！国家需要我们，需要我们去打倒黑暗的独裁者。理想万岁！和平万岁！”

　　“万岁！万岁！万岁！”

　　“万岁！万岁！万岁！”

　　“万岁！万岁！万岁！

　　万千铁蹄，风卷残云，所有的人都大声咆哮着挥舞手中的武器，终将掀起毁灭秦家的浪潮。！

第590章 江河到访

　　下午，风平浪静！

　　六点钟的时候，整个大HS，以七星级香格里拉大酒店为中心，七彩斑斓、五光十色的灯火渐渐的点亮起来，如同黄浦江边的灯火一样，慢慢的照亮了整个超级大都市的上空。

　　从废品收购站到香格里拉大酒店，有三十公里的路途。一万人的铁血大军，若是浩浩荡荡向着香格里拉进发的话，目标实在太大，定会在半路上便被绝密局的大军拦截，到时候还没抵达香格里拉，恐怕就会有一场恶战。权衡之下，只能化整为零，深深的埋藏在看热闹的人民大军中，悄悄的向香格里拉进发……

　　绝密局手眼通天，承先启后。要说对于今日统军局的行动，没有半点风声的话那是不可能的。不单上万的黑帮分子严加把守，武警部队也从最开始的一千增加到现在的五千。这种为一场婚礼而动用武警部队，在C国的历史上也是绝无仅有的。从这一点，便可以看出秦家的势力，究竟庞大到什么地步。

　　为了秦家，政府甚至都可以做出一些妥协和让步。对于一个国家和政权来说，这绝对不会是一个什么好的现象。

　　外围的力量自不必说，绝密局的中坚力量也化整为零，悄悄的分散开来，严密监视着军统局人马的动向来。经过了上几次与统军局的冲突后，绝密局发现那帮山村野夫似乎也逐渐逐渐的强悍起来，并不似从前的软弱无能了。居然在几次小规模战役中，有能力把绝密局的攻击浪潮打退，不可小觑！所以为了安全起见，还是需要打起十二精神来才行。

　　暗流涌动，刀光剑影，若隐若现。

　　晚些时候，就在公寓里的几个女孩正坐在大厅里焦急的等待胡风时。突然看见几辆重量级的美洲虎车驶进了院子里，正当几个女孩惊异，只见三五个身着黑衣的大汉拥着一个年轻男子走下车来。

　　那男子当先进入大厅，恭恭敬敬的站在诸女面前，鞠躬轻声道：“诸位小姐好，我是受到柳兰兰小姐的嘱托，专程开车来接几位贵宾前去出席秦公子与柳兰兰小姐的婚宴的。如果几位都收拾妥当的话，就请随我去吧！”

　　“……”

　　看见年轻男子的神态，几女相互对望了几眼，周雨当先开口道：“对不起，我们这人都还没到齐，而且我们还没有换上晚间参加宴会的服装，所以现在暂且还不能和你们同去。”

　　“这……”

　　男子瞧了瞧几个女孩，发现还真没收拾妥当，只能道：“那还请几位小姐能快点。刚才柳小姐嘱托我，叫我尽快把你们带过去的。她想和你们多说说话。”

　　“我们倒是想快点过去。可关键是……待会儿要参加婚宴的伴郎至今还没回来呢！”

　　夏依瞅一瞅门口，并没有发现自己想见的人，有些焦急，也有些失落。

　　“参加婚宴的伴郎？”

　　年轻男子一愣，慢慢的皱起了眉头：“他去干什么了？为什么还没回来？难道是不重视秦公子这场婚事？或者说……对秦公子不屑一顾？”

　　说话的语气隐隐有种盛气凌人的味道，完全不把周雨这帮人放在眼里。

　　“这……这倒不是，我想你是会错意了。”

　　周雨瞅一眼年轻男子，虽然有些厌恶，但依旧好声好气道：“只是因为他临时有些急事需要处理，所以现在还没来得及赶回来罢了。不过我已经打过电话给他了，相信用不了多久就会回来的。”

　　“是吗？那好，希望他能快些回来，可别让秦公子和柳小姐等得急了。不然的话，不但我们这些下人落不到好处，恐怕你们也少不得要有些麻烦的。”

　　年轻男子完全无视周雨等人是兰兰的朋友，轻声警告道。末了不忘冷眼扫过众女，微微有些失神，想不到这帮女人都一个个花姿招展，美丽得不像话啊！

　　等年轻男子带着一众大汉离去，众女才忧虑的坐在沙发上，连凳子还没有坐热，便瞧见几个男子又慢慢的走进了公寓的院子内。

　　举头看去，发现这几名男子与刚才来的几名男子不同。刚才几名来的男子，开的美洲虎，这次这几个人开的却是C国悍马。而且刚才来的人是黑衣黑裤，完全是一副打手保镖的打扮，这次来的人却是全副武装，穿着迷彩军服，脸色还涂抹着迷彩色，军方色彩极为浓郁。

　　看见这几个人进来，几个女孩一下子愣住了。不明白这些家伙又会是什么人物。明明刚才秦家的家奴级人物刚走的，这帮人来又想干什么？

　　不等几个女孩相问。几名军人来到众女面前，一个为头的人物态度温和，轻声笑道：“诸位大嫂好，我是胡局长派遣过来的人，名叫付江河。局长叫我过来，是有些事情让我交代给你们的。”

　　“付江河？”

　　几女面面相觑，倒发现面前的男子很有丝熟悉的感觉。似乎在与她们见过面的。但具体是什么时候见的面，几名女孩却又想不起来。

　　但几位大小姐想不起来，付江河却想得起来。清楚地记得，他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是在三年前一家叫“四海客”的饭店前，而且是在MX市。当时见面的时候，两伙人差点因为一言不合，就要大打出手了。却万万没有想到，如今时过境迁，这几个女孩不但没有与胡风胡大局长对抗到底，反倒成为了胡大局长最为亲密的爱人。

　　当然，在这几个大小姐里，究竟谁是胡大局长的正妻，谁是胡大局长的侧室则不得而知了。不过即使是侧室付江河也不敢得罪。谁知道那胡大局长究竟是喜欢正室还是喜欢侧室啊？两边都不得罪的称呼，就都喊大嫂得了。

　　此番众女在记忆力搜索不到付江河这个小人物的踪迹，也就放弃了继续搜索的念头。周雨淡淡的问道：“说吧！风叫你过来，有什么事情要交代我们的？”！

第591章 变卦

　　“哦，是这样的……”

　　付江河瞧一眼周雨，心知面前这女人，若不是胡大局长的正牌女友，那也肯定是最为宠爱的女人了。赶紧低头笑道：“因为今天胡局长有很多的事情需要处理，所以现在不能陪你们一起去秦家参加秦华的婚礼了。特来叫我知会你们一声。还有就是，因为怕时间上赶不来，又怕耽误了秦华婚礼的正常举行。所以叫我过来充当一下秦华婚礼上的伴郎。不知道诸位大嫂可有异议？”

　　“什么？”

　　周雨没开口说话，夏依早先一步惊过来，望着付江河道：“你……你刚才说什么？你的意思是说，胡风因为俗物缠身，不但不会过来参加兰兰的婚礼，甚至……甚至没有时间过来当伴郎？”

　　“这……我想这位大嫂只是猜对了一半。胡局长不能当秦华婚礼上的伴郎那是真的，但会不会参加秦华的婚礼，那就不一定了。”

　　说到此处，付江河笑一笑，有些诡异。

　　“这……”

　　夏依可不管胡风究竟会不会参加秦华的婚礼。夏依现在只关心的是，胡风究竟能不能去当秦华的伴郎。

　　此刻听见付江河极为肯定的语气，任她想极力克制住心中的失落，当苍白得脸色依旧压制不住心中的难受，轻轻的道：“怎么……他怎么可以这样？他……他不是答应过我，要和我……和我一起走进婚姻的殿堂，去……去祝福兰兰和秦华结为眷侣的吗？”

　　说到这，因伤心失望，都不顾自己刚才的那番话，究竟是多么的露骨，把自己对胡风的一片痴心，完完全全的暴露在了周雨和含家两姐妹的面前。

　　夏依慢慢的把头低了下来。心中的悲苦与幽怨，把脑子也弄得昏昏沉沉的，只反反复复的想着，胡风……他再也不会和自己……一起走进婚姻的殿堂了！再也不会！再也不会了！

　　越想越难受，越想越悲伤。只觉得自己这么多年的痴心，这么多年的等待，终究是化为了乌有！撕心裂肺的疼痛，悄悄的在心底弥漫开来……

　　没人能知道胡风当秦华的伴郎，在夏依的心中究竟意味着什么。在别人的眼中，也许只是伴娘伴郎般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关系。但对夏依而言，却是如同自己结婚一样。无异于与胡风真正的步入婚姻殿堂，真正的成为了守护一生的眷侣。

　　在夏依眼中，今晚的良辰美景，不单单是兰兰最为幸福的时刻，也将是自己这一生中最为幸福的时刻。不管将来自己与胡风究竟能不能走在一起，不管胡风究竟会不会再喜欢自己，至少，在自己的心中，只要和他慢慢的走过红地毯，便算是一起接受了天地苍生的祝福，把自己的身心完完全全交给了他，从今往后只为他活着……

　　然而，此时此刻，付江河简简单单的一句话，却狠狠的打碎了夏依为自己编织的美梦，打碎了她心中一直渴望的幻想。让她哀伤欲绝，默默的低下头，竟是第一次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第一次在众姐妹面前，毫无保留的流出伤心的泪水来……

　　众女此刻看见夏依无端流泪，婧媛尚不知夏依对胡风的心思，上前劝慰。夏依只推说自己突然间眼睛酸酸的难受，所以才流泪的，去卫生间洗洗就没事的。便在夏恋的扶持下，转身去了。

　　面对夏依的失态，周雨姑且不论，单就是含冰，也从一些蛛丝马迹里面知道了夏依对那负心汉、大色狼的心思。却是与自己一样，苦苦暗恋于那臭不要脸的混蛋，把自己女儿家的心思，全部放在了那混蛋的身上，但最终也落得个郁郁寡欢得境地。

　　只是她还好些，至少还尚有一线希望。毕竟从那臭不要脸的混蛋眼中，多少能瞧出对她的一丝迷恋。哪能像自己？把自己所有的东西无所保留的献给他不说，到头来却落得个鸡飞蛋打的后果……

　　想想自己比夏依还要凄苦万倍，又想到他对自己的种种作为，默默低下头去，险些也要悲伤得窒息过去……

　　诸女各自转着心思，但症结所在，无不是那头笨得不能再笨的猪头胡风身上。此刻见夏依进内补妆洗脸去了。周雨有些微的叹息，心知当这些女孩真正的了解了胡风的时候，那么，喜欢上他也是早晚的事儿。但感情这东西，却是越搅越乱，理也理不清楚的东西。在这里面，从来都没有皆大欢喜的可能。那大笨蛋和自己在一起的话，必定要伤害别的女孩，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若现在大色狼不是与自己在一起，或者是和夏依是男女朋友的话，指不定自己会比她更难受，更伤心也说不定的。

　　瞧着夏依伤心，周雨只能暗暗叹息。转过头来，瞧见付江河仍自傻愣愣的瞧着夏依消失得方向，脸色有些不自然，心知可能是以为自己说错了什么话，把夏依弄哭了，所以心中微有些尴尬的。

　　周雨笑道：“嘿！傻小子看什么呢？瞧把你吓的……别怕，她只是眼睛酸酸涩涩的难受而已，并不碍事的。既然你说胡风不会回来当秦华的伴郎，那便不当，由你来当就行。”

　　说完笑盈盈的仍自瞧一眼付江河。

　　说实在话，对于今晚胡风不能来当秦华的伴郎，周雨心中还是十分欢喜的。对于夏依和兰兰两名女子，虽嘴上不说，但心里依旧严加防范，把她们视为今生今世，与自己争抢胡风最为强劲的对手。而且这一次兰兰的婚礼，无疑是把这个争抢推向了最高潮。天知道胡风会不会在兰兰的婚礼上失态发飙，从而酿成恐怖的后果来。

　　但这一刚好，胡风不能去当秦华的伴郎了，那便意味着不能和夏依在一起，不能与兰兰碰头，暴走的概率肯定是少得不能再少了。

　　此刻心中欢喜，近些天暗暗捏紧的心，也无端的松弛了不少。

第592章 迎亲

　　是夜，霓虹闪烁，灯火璀璨。整个HS市七彩绚丽，照亮了整个天穹。

　　香格里拉大宾馆门口，人山人海，宾客来来往往，把个香格里拉酒店挤得水泄不通。

　　酒店内，金碧辉煌喜庆万分。在场的宾客，无不是大有来头的贵人，各自把酒言欢，攀交情，谈政局，静静的等待晚间八点八分八秒吉时开始的婚庆。

　　一条浩浩荡荡的迎亲车队，正由一辆林肯打头，天上八架直升飞机在前吆喝开道，八十八辆高档轿车，一字排开，向着新建起来的东方帝国摩天大厦行去——而那，也正是秦华用以俯视苍生的地方！

　　不说这一路的行走，各色不同品牌、却无一不是品牌内最为顶尖系列的轿车，也不知道羡慕嫉妒了多少的怀春少女，让多少的男人嫉恨，让多少女人的芳心碎裂。单说帝国大厦八十七层化妆间内，不单是兰兰脸色恢复正常，重新坐在里面化妆，公寓里的几个好姐妹，此刻也俱都静静的伴在兰兰的身边，与她唠着话儿。

　　几个女孩如今瞧着兰兰要出嫁，就要为人妻子。再瞧瞧自己这帮人，孑然一身，也不知道自己的爱情，究竟有没有个着落。心中又是迷茫又是期望，说不伤感，那是假的。

　　坐在镜子前，兰兰静静的看着自己娇媚的容颜，如今早已经出落得更加漂亮，也更加的美丽动人了。但才坐了一会儿，突然眼睛一酸，又“扑通扑通”的掉出晶莹的泪珠来，打在娇媚的容颜上，才刚补上的妆，眼看着又要重新上过了。

　　自几个姐妹来到这里，也不知道见过兰兰哭泣了多少次。她们只当是兰兰将要为人妻，所以略有伤感而已，含冰走到兰兰身边，当先劝慰道：“傻丫头，你怎么总是哭呢？现在你就要修成正果，终于要和自己喜欢的人共度一生了，还有什么好哭的？赶紧的，擦干你的眼泪，别要再叫人笑话了。”

　　说完，掏出纸巾，轻轻的帮兰兰拭泪。

　　但含冰这一说不打紧，说完兰兰却哭得更凶了。众女手忙角落的帮她擦拭，劝慰她，却也不知道她究竟为何会这么伤心，这么的委屈。问她究竟是怎么了，她也只是摇头，却是死也不肯说出半个字来。

　　看着这般情形，几个女孩没辙了。周雨与夏依含冰对望一眼，来到兰兰身边，抱住兰兰道：“好妹妹，你别哭了行么？你看看你，这都是你一生中最重要的喜庆日子，却被你弄得这么伤感了。来，乖乖得，擦干眼泪，等下去与秦华一起走过婚姻殿堂，从此以后，等待你的将是美满幸福的生活了！”

　　“……”

　　兰兰被周雨抱着，温顺的趴进了周雨的怀里，果然听话轻声的抽泣着。但抽泣了一会儿，却又抬起头来，用眼睛痴痴的瞧着周雨。

　　眼见周雨脸上布满温柔的笑意，眉宇间是满足与幸福的神情。又想到过不了多久，她将要和自己一样，也步入婚姻的殿堂，与原本属于自己的男人结婚。一时间失落与后悔再次涌上心头，刚止住的泪水，又滴滴的往下落。

　　正当周雨又要抱住兰兰劝慰之时，突然听见楼底下传来了无数响彻云霄的喇叭声，众女闻声，来到落地窗前观望，正见一条豪华汽车的长龙，浩浩荡荡的驶进了帝国大厦的车库里，瞧着光景，显是迎亲的队伍到来，要来把兰兰这个新娘接走，一起去香格里拉大酒店完婚了。

　　果不其然，看见这些汽车到来，看见数架直升飞机在帝国大厦上面盘旋，兰兰才慌乱的把脸上的妆补上，便听见了敲门声从门口传来。应声开门，只见刚到公寓去催几个大小姐的年轻男子走了进来。恭声对着兰兰道：“小姐，迎亲的队伍已经在下面了。秦公子正在那等着你呢！若是小姐没有什么异议的话，就请随我们下楼上车吧！”

　　“……”

　　看见来人，兰兰心知这一走，就当是真真正正的踏上了与秦华结婚的不归路，从此以后，若非奇迹发生，便算是彻底的掉进了火坑中去。

　　一想之下，但觉前路茫茫，了无生趣，险又要掉下许多泪水来。好不容易止住泪水，紧紧的抱住站在身边的周雨，与那来迎亲的男子一同向电梯走去。

　　来到楼下，但见宽宏的广场上，俱是高贵大气的轿车，天空中飞旋着八架直升飞机。无数的双喜红字在黄昏中，在兰兰的眼中，竟很有些凄惨的味道。兰兰默默的低下头来，刚要往下走。旁边的夏依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喊住了兰兰道：“对了兰兰，我差点忘了告诉你一件事情。”

　　“什么事？”

　　兰兰一愣，回过头来。

　　“那个……胡风今晚不会来当秦华的伴郎了。他的手下说他有大事情需要处理，能不能来参加你和秦华的婚礼，恐怕都将是个问题。”

　　夏依轻轻的道。

　　“……”

　　一个错步，兰兰本是走得好好的，险些被夏依这句话说得跌倒在地。本就苍白的脸色，已经变得有些死灰，木然问道：“为……为什么？他……他为什么不来参加婚礼？”

　　“这……他说他有很重要的事情，所以不能来了。”

　　夏依重复一遍，说这话时，脸色黯然，比之兰兰苍白得脸色，也好不到哪去。

　　“很重要的事情？”

　　兰兰喃喃的望着夏依，神情有些痴呆。低声呢喃：“想不到……想不到他如今……竟连我的婚礼也不参加了。”

　　默默的说完，再也不瞧众人一眼，静静的望最前面的一辆林肯车走去。里面，秦华正静静的坐在里面等着她……

　　迎亲的车队，在一片喜庆祥和的音乐声中渐行渐远。但兰兰此刻的心，却已如坠冰窟，寒冷刺骨。再怎么找，也找不到能让她依靠的港湾了。

　　迎亲的车队来到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时候，已经将近八点钟了。当兰兰和秦华携手下车的一刹那，无数的烟花呼啸着飞上天际，八百八十八炮礼炮炸响轰鸣，把天边的云彩也驱散开来。

第593章 婚礼

　　听到这些礼炮声，无数的贵宾从大酒店内往外涌出，一起来迎接这对受天地庇佑的神仙眷侣，迎接他们走进幸福的殿堂。

　　看见这许多宾客，无论是公子王孙，王公大臣，亦或是国际巨鳄，金融大亨，无不对自己阿谀奉承，拼命的巴结。秦华志得意满，自从自己父亲当上了绝密局局长以来，一种从未有过的满足感涌上心头。毕竟是心高年少，也没经历过多少的狂风巨浪，此刻不免有些飘飘然起来，连走起路来都像是踩在云端。

　　众人簇拥着这一对新人来到足以容纳上万人的大厅之中，但见金碧辉煌，偌大的客厅之中，随处都能看见双喜在眼中闪过。无数的服务生端着高档美酒穿梭其中，众宾客把酒言欢，开怀畅饮，富贵浮华，不外如是。

　　此刻时间的指针已经指到了八点的时针之上。眼瞧着举世瞩目的婚礼大典就快要开始了。兰兰与秦华二人，再带着夏依和付江河一对伴郎伴娘进里面准备去了。

　　前方辉煌的大礼台上，一对国际上著名的主持人——也就是今晚今时充当司仪的男女款款走了出来。放眼望去，宾客之中，无不是身份显赫、威名赫赫的大佬，眼瞅着该来的人物无不悉数到场，再听着酒店之外，礼炮声震耳欲聋，预示着这场盛事典礼，将要拉开隆重的序幕。

　　“尊贵的宾客朋友们，欢迎大家来到HS市，欢迎大家来来到香格里拉，欢迎大家来参加秦公子与柳小姐百年难遇的盛事婚礼……”

　　男司仪激昂愉悦的声音响彻在空旷热闹的大厅之中。无数的宾客脸上，无不显露着舒心的笑容。男司仪的话刚落，女司仪娇柔甜美的声音适时响了起来：“朋友们，因为大家的到来，香格里拉蓬荜生辉，因为大家的到来，HS市的上空也将变得更加的绚丽多彩……朋友们，现在我宣布，秦公子与柳小姐的婚礼，正式开始！”

　　话一落，礼炮声齐齐震动，与女司仪遥相呼应。无数的欢快与喜庆的音乐声响彻云霄。在无数人的簇拥下，秦华与兰兰款款的走了出来，后面紧跟着作为伴娘伴郎的夏依付江河，一起在万众的眼皮底下，接受着这数不尽、道不完的无上荣耀！

　　脚下，是连绵不尽的红色地毯，前方，是一个来自梵蒂冈的红衣主教，正拿着十字架等待着为这对新人主持婚礼，地毯的两边，最前方的，则是属于秦华的母亲与诸多亲戚朋友，另一边则为兰兰的父母亲人……

　　看见家人满脸祝福的瞧着自己，看着无数的怀春少女用无比嫉妒的眼神扫射自己，兰兰脸上带着得体的笑容，悄悄用眼睛扫向周雨与含冰站立的地方，却并没有发现他的踪迹，眼中一丝黯然一扫而过。

　　祝福、嫉妒、羡慕、神往、憧憬……无数极端的神情一一的出现在围观之人的脸上。通过HS台电视直播，看着这盛大而且奢华的婚庆现场，也不知道要让多少的女人心都碎了，也不知道这一次的婚礼，会否让无数本就岌岌可危的婚姻走向最终的破裂。无数的女人，都会拿自己的男人与秦华做对比，然后哀叹，黯然神伤，然后无比嫉妒能与他白头偕老的女人，暗暗的想，为什么自己不能成为那个幸福的女人，享受世界的瞩目，享受王子公主的无上生活？

　　不过，作为关注度最高、所有女人心目中的白马王子——甚至是比王子更要高贵的秦华，此刻却极为享受这场完全属于自己、为自己一个人而设的舞台。看着那些女人眼中对自己的痴迷、对自己的陶醉、对自己的爱慕，秦华笑而不语，大手牢牢的握住兰兰的小手，彰显着他要与兰兰共度一生的决心！

　　此时此刻，秦华的虚荣心，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满足与愉悦，心胸开阔，壮志凌云，足以笑傲天下，俯视苍生，心内大笑曰：哈哈哈哈……看吧！我秦华生来就是天之骄子，生来就是所有女人梦中的情人。生来，就是让所有男人嫉妒却又敬畏的皇者！

　　这个天下为我一个人而开，这个天下，将成为我一个人的天下。女人于我秦华而言，只是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附庸而已。我上可摘日月星辰，下可翻江倒海，身为第一世家的继承人，身为天底下最为强大的男人，试问天下——我功高盖世，只手遮天，谁能与我秦华试比高？

　　没人敢？没人敢啊！

　　秦华的内心在疯狂的咆哮着，为能成为这个世界的帝皇级人物而高兴。

　　高天之上，蓦然间一声炸雷，似乎也在为这个终极可怕的男人而祝贺，而兴奋！

　　秦华与兰兰款款走到前台，来到红地毯的尽头，来自梵蒂冈的第一尊贵的红衣主教站在那儿。他将亲自为这一对全球都要瞩目的新人主持婚礼。本来这次婚礼，是说教皇要亲自过来主持的，奈何俗物缠身，教内事务繁多，教皇实在是脱不开身，这才委任第一红衣大主教过来的。

　　对于秦家的实力，红衣主教可是了解得一清二楚，心知这个男人掌握着这个星球上最为恐怖的组织。在可预见的将来，也终将成为这个世界第一强国的最高统治者。如果梵蒂冈还想在这个世界生存下去，如果梵蒂冈还想在这个世界上有所作为的话，那秦家，将是他们需要巴结的第一目标。

　　而秦华，这个未来的皇者，将会是他们争取的首选人物！

　　想到眼前这个年轻男人，也许能为自己那个早已经处于世界边缘的、政教合一的小小国度带出泥潭，重新回到中世纪那种在西方呼风唤雨、无所不能的强大地位。红衣大主教有些许的兴奋，不但没因为主持一场婚礼而感到羞辱，反而感到了一股莫大的荣幸与欣喜。

　　红衣大主教敢相信，眼前的这个男人，必将是最为伟大的人物！他不但将领导世界，而且还要把梵蒂冈带出萎靡不振的泥潭。

　　秦华是不可战胜的，没有人，能够打败他！！

第594章 失神

　　看着近在眼前的一对新人，红衣大主教裂开了满嘴的大黄牙，微笑道：“我的孩子，愿主保佑你们，让你们能成为一对真正让世人羡慕的天国情侣……”

　　庄重而严肃的在胸口画了一个十字，神棍味道十足。把头缓缓转向秦华，轻声轻气道：“孩子，我代表主来问你，你愿意娶你身边的女人为妻，从此以后，无论刮风下雨，无论生老病死，你都将陪伴在她的身边，不离不弃，一起走到生命的尽头，回归天国吗？”

　　“我愿意，我愿意陪伴身边的女人，走过生命的尽头。”

　　秦华儒雅的笑一笑，说不出的帅气潇洒。此时此刻，他的形象无疑是全世界最最完美的存在。完美到无懈可击的身世，帅气到无可匹敌的容颜，让亿万少女如痴如醉的温柔儒雅……今生今世，别说是嫁予这个男人，即便是能与他良宵一度，也不枉此生了。

　　“好孩子，主会保佑你们的。”

　　红衣大主教笑眯眯的瞧着秦华，仿佛从他身上，看见了梵蒂冈将要重新回到中世纪时辉煌的荣光。

　　“柳小姐，你愿意嫁给你身边的男人为妻，从此以后，无论刮风下雨，无论生老病死，你都将陪伴在他的身边，不离不弃，一起走到生命的尽头么？”

　　大主教努力让自己的面目显得和蔼，他的脸上堆满着笑容，轻轻的把头转向了兰兰。

　　“……”

　　兰兰一瞬间的痴呆，竟然没及时回答大主教的话。

　　这一下不要紧，一瞬间的迟疑，迅速让所有的人看出一丝不对劲——咦？今天的新娘怎么了？难道对婚礼毫不在乎吗？

　　“柳小姐……柳小姐……”

　　大主教有过瞬间的尴尬，轻轻的呼唤兰兰的同时，不忘用余光瞄一瞄秦华。发现身边这个男人，脸上依然带着笑容，却慢慢的布上了愤怒与难看的神色。

　　“啊啊……哦！我……我……你刚才说什么？”

　　被大主教这几声呼唤，兰兰终于回过神来。她的脸上有点迷茫，在自己结婚最最紧要的关头，竟然开了小差。

　　与秦华结婚，她竟然会开小差？这……这究竟是怎么了？难道说……她根本就不喜欢秦华？或者说……她竟然不把这个天底下最最优秀的男人放在眼里？

　　就在这瞬息间，敏感的人已经发现了这对神仙都要羡慕的眷侣之间，有着不可告人的隔阂。

　　这简直是不可原谅！对，是绝对绝对的不可原谅！不但秦华的脸上有些难看，即便是四周无数的宾客也无露出震惊的神色，却有带着丝丝的幸灾乐祸。不是吗？现在这婚礼的现场，不但是整个HS都会报道，即便是整个世界，只要是想知道的人，都将把现场看得一清二楚。

　　这丢人简直都丢到全世界去了。

　　面对无数的镜头，此刻秦华虽镇定自若，努力的保持自己风度翩翩的样子。然而，他不急，婚礼现场的两旁，无数的人却把心揪紧了。不说公寓里的几个女孩，暗暗的为兰兰捏了把汗，连带着站在最前面的兰兰的父母亲人，此刻也无不脸色苍白，不晓得自己的女儿，此刻婚姻的大事上，会为什么而开小差呢？

　　他们心中默默的呼唤——我的好女儿啊，你可千万别在今天与秦华的婚礼上出差错，否则的话……否则的话……

　　感受到所有人惊异的目光，兰兰也知道自己失态了。就在刚才，当这个穿红衣服的老头，问自己究竟想不想嫁给秦华为妻时。自己的脑海里突然转悠出了秦华恶狠狠对待自己的摸样，还有与别成百上千的女人上床嬉戏的样子，竟然感觉一阵恶寒，连大主教的话也忘了回答。

　　她的内心深处，是万分抗拒与秦华结婚的。

　　此刻重新回过神来，看着大主教炯炯有神的目光，再看身边，这个全天下最为强大、就快要成为自己丈夫的人，脸上有着压抑不住的阴霾。蓦然回头，父母的眼神里充满了担忧与心疼，再看秦华的母亲，自己未来婆婆的脸上，此刻也因丝丝的愤怒而脸色扭曲。

　　目光重新落到从前的姐妹脸上，把她们的神色一一扫过，突然间想到，自己刹那的失神，终将把自己家人与朋友带入万劫不复的境地。凭借秦华那心狠手辣的手段，再想他下午对着自己狠辣的警告，这事完全有可能做出来。

　　一想之下，心慌意乱，脸色苍白。看见大主教目光紧紧的盯着自己，感觉到秦华身上散发出的极端恐怖的气息。兰兰心中比南极还要寒冷。小嘴张得老大，想要说出愿意的话来，但不知为何，这会儿脑海里却蓦然想到那个硬挺的身躯来，在风雪中孤立，想到他望着自己时哀伤的神色，再想到自己曾经与他的所有甜蜜与欢喜……

　　暗恋的苦涩欢喜，他搭救自己时的豪放洒脱，风雪中的嬉戏打闹，小屋中旖旎，与他在一起的甜蜜与窃喜……

　　想着想着，那句到嘴的话，竟是再也说不出话来了。盖因兰兰清楚，只要自己说出了自己愿意嫁给秦华的话来，便将彻彻底底的把自己的下半生毁灭，从此以后，自己与胡风之间，将再无瓜葛了。

　　心中流血般难受，连呼吸都有些困难。然而，当兰兰看着父母亲人，亲朋好友期待的目光，看着公寓众姐妹为自己担心的神色时，只能无言的把头低下，终究是明白过来——此时此刻，除非是奇迹出现，否则的话，自己今天恐怕是在劫难逃了。

　　然而，自己心中的那个奇迹，却在自己最最需要他的时候，连看都不来看自己最后一眼。

　　是啊！他……恐怕再也不要自己了。他也断然不会知道，自己的心里，其实是多么渴望他的出现，渴望他像英雄一样，带自己脱离无边的苦海……然而，他终究是没有来。

　　缓缓的张口，兰兰看着眼前神色凌厉的大主教，心中难受悲伤，纵使千难万难，也要违心的说出所有人都想要的话：“我愿……”

　　“轰！”

　　“轰轰轰！”

　　“轰轰轰轰轰……”！

第595章 异变

　　还没等兰兰把话说完，蓦然间苍穹一震巨响，天摇地晃，先是一声，然后是一阵阵，最后是一路的震天大爆炸，由最初的点点滴滴变成了最终的惊天动地。

　　这一阵巨响，可把香格里拉内所有人震得耳朵都快聋了。脸色俱都苍白，也不知道这婚礼刚进行得好好的，怎么突然发生了这般大的炸雷响声？

　　此刻面面相觑，都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秦华阴沉着脸，心中极端不痛快，突然又见大门外传来了一阵乱哄哄的吵闹声，紧接着，便瞧见一个黑衣男人屁滚尿流的从大门外面滚进来，脸色也是没半点血色，大声惊叫：“秦公子，不好了……不好了……”

　　“怎么了？”

　　那黑衣男子还没来到秦华面前，早见一个巴脸大汉猛的把他给揪住。看着大厅之中，无不是七大洲四大洋的贵宾，刚才还喜气洋洋的脸上，此刻早布满了惊慌失措的神情，寒声道：“混蛋，你没看见这里面都世界各地来的贵宾吗？你这样惊惊慌慌，大吵大闹的，是不是活腻味了？说！外面究竟怎么回事？”

　　“不……不好了……打……打进来了！”

　　刚进来的黑衣大汉被巴脸抓住，脸色依旧没半点好转。只是满脸惶恐，语无伦次的道：“大……大哥，不好啦！我的娘勒，统军局的人竟然……竟然打进来了！我的天呐，好强大……比以前强大多了……”

　　“什么？”

　　不单单是巴脸，就连秦华，听见这进来报信人的话后，平静的脸色也布满了寒霜。

　　统军局的人会来搅局，秦华早已经猜测到了，却万万没有想到会在此刻出现而已。更何况，外面俱都是绝密局精英分子把守着，即便是统军局全力出动，想要突破那道封锁线也是绝无可能。然今天那帮余孽不但突破了这道封锁线，居然还杀得绝密局的人面无人色，显是受到了极度的惊吓。

　　秦华心中疯狂暴怒。倒不是害怕自己今天的婚礼会失败，而是害怕今天绝密局被统军局杀得屁滚尿流的话，脸岂不是丢到全世界去了？

　　此刻看那黑衣大汉面无人色，狼狈不堪，秦华杀了他的心都有了。双眼缓缓扫过大厅，发现所有人脸上都露出了惊慌失措的表情，沉声道：“各位不用惊慌，不用害怕。这只是小小插曲而已，无伤大雅！我定会叫人出去处理的。”

　　又沉声道：“刀疤，你带所有绝密局的人出去，务必给我把所有捣乱分子拿下，等婚礼结束了，再行处理！”

　　“是！”

　　疤脸领命，恶狠狠的瞪了那报信的人一眼，听着大厅外面果然乱哄哄的成了一锅粥，马上吆喝道：“绝密局一众听令，立刻与我到外面去维持秩序，把匪徒抓拿归案！”

　　带着一帮子人气势汹汹的出去了。

　　等到大厅内的人好歹是稍微平复了心中的惊惧，秦华脸上重新布满了微笑，淡淡道：“来自远方的各位朋友，不用害怕，不用惊慌。过不了多久，全世界最优秀的武装队伍，就会把这帮恐怖分子抓住，绝对不会让大家受一点伤害！我秦华以我家族的名誉与自己的人格担保。”

　　话一落，大厅内的骚乱慢慢的平静下来，想到自己现在所在的地方，可是有绝密局保护的。绝密局是什么存在？那可是世界上最为恐怖、最为强大的神秘部门。万神大战之后，任何敢于冒犯他的人物或组织，都将从这个星球上彻底消失，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

　　更何况，今天的主角秦华，传说中，乃是比当年万神大战的众神还要强大的存在。他的力量能呼风唤雨，能斗转星移，甚至是当年的神上之神，都不是他的对手。

　　除了当今的绝密局局长秦建国之外，秦华，无疑是当今史上最为恐怖的人物之一！作为世界上最强大最优秀的男人，如果他都保护不了自己的话，那自己还能去相信谁？

　　所有的宾客都放下心来，都带着玩味的心情去对待外面的打斗，谁都以为，这将是一场浮游憾树，不自量力的对决。恐怖分子，终将倒在绝密局的铁蹄之下，成为这个世界上的尘埃。

　　没有人，能在这个世界上最优秀的男人面前逃脱惩罚！

　　“主教，我们可以继续了！”

　　秦华优雅的笑一笑，示意可以把未完成的婚礼，继续完成下去。

　　“哦！”

　　红衣主教也从刚才的震惊中回过神来，咳嗽一下，用来掩饰自己刚才因为害怕死亡而苍白得脸色，想到有秦华在自己身边，自己还怕什么？此刻自信满满，又恢复了大神棍特有的和蔼笑容，对着兰兰未完的话：“孩子，我再重复一遍，你愿意嫁给你身边的男人为妻，从此以后，无论刮风下雨，无论生老病死，你都将陪伴在他的身边，不离不弃，一起走到生命的尽头么？”

　　“我……”

　　兰兰痴痴的望着地面，在那一瞬间，以为奇迹居然出现了。心儿也在一瞬间被狠狠的揪紧。然而，想到秦华那诸天无敌的力量，想到他那无人能敌的力量，心却渐渐的低沉，渐渐的殒落，终于回到现实，心知这个世界上，终是没人能打败秦华，能够救自己于苦海。

　　心中悲伤失望，刚要把话说完，蓦然——“轰……轰轰轰轰……轰轰轰……”

　　震惊世界的轰鸣爆响，比刚才更加的恐怖，也比刚才更加的剧烈。整栋香格里拉在这浩瀚的力量之下，居然摇晃起来了一般，高天之上，电闪雷轰，旱天雷狠狠的击打在香格里拉上，竟然连避雷针都似失去了作用。

　　“该死的！”

　　眼看着外面的统军局似要和自己作对，根本不让自己把婚礼进行下去。秦华脸色铁青，若不是现在有记者在场直播，立马便要化身成魔，大开杀戒了。

　　但即使此刻不能亲自动手，秦华依旧双目冒火，先瞧一眼兰兰，见她脸上居然有种如释重负的欢喜，大吼道：“秦贵！给我出来。”

　　“在！”

　　作为秦华的弟弟，秦贵一直站在秦华母亲的身后。此刻见秦华叫喊，心知该是自己上阵杀敌，大显神威的时候了，立马快步上前，沉声应答。

　　“给我出去看看，看究竟是哪帮恐怖分子胆敢前来搅局！给我把他们统统抓起来。若有违抗者，严惩不待！”

　　“是！”

　　身为柱神级高手，普天之下，有几人能敌？秦贵自信满满，除了别遇见上次那个超级无敌变态狂人之外，秦贵有理由相信自己将会是除秦氏父子之外最强的存在！

　　此番领命，刚想跨步出门。猛然又是一阵轰隆爆响，紧接着便听见哼哈的呻吟声从门口传来，本是在门口把守的两名绝密局中坚分子，居然倒飞进举行婚礼的大厅，一个声音朗朗笑道：“哈哈哈哈……秦公子的婚宴，普天同庆。所以统军局不请自来，还望秦公子大人大量，不要见怪才是。”

　　整齐的皮靴声，沉重的敲打在地板上，也敲打在无数人的心中。

第596章 搅局

　　随着笑声渐行渐近，一帮身穿迷彩服的军人，整齐而豪迈的脚步声“踏踏”走来，皮靴敲打在地面上，整栋大楼都能听见这震天的声响。气势惊天地，吞山河，让在场所有的人都心中颤抖惊慌，脸色苍白害怕……

　　很明显，这帮家伙根本就不是什么恐怖分子，而是一群训练有素的铁血军人！

　　看这帮进来的混蛋满脸的煞气，眉宇间都似乎有种凌驾于生命之上的神情，没有人敢怀疑，如果自己敢乱动的话，将会有瞬间爆头的麻烦。

　　“枭龙！”

　　秦华第一眼，就认出了站在最前面的军人，正是自己恨之入骨的统军局领袖——枭龙！却没想到自己都没找个空闲时间取他项上人头，这家伙居然自己找上门来了，简直不知道死字是怎么写的。

　　枭龙的脸上划着几道彩色的线条，配合着身上笔挺的军装，很有一股说不清、道不明的肃杀气息。强大、坚韧、如一把将要出鞘的钢刀！虽然脸上带着淡淡的笑容，但眼中的寒芒比军刀更加锐利，没有人敢去怀疑他瞬间能把杀光所有人的决心。

　　踏着坚定的脚步，每一脚踏出，都能在坚硬的地板上踏出一个冒着青烟的脚印来。可怕的力量，可怕的气势，更加可怕的却是这个叫做枭龙的男人！他的每一步走动，都能让在场的人感到胆颤心惊，真真切切感觉到来自地狱的威胁。

　　“哼！星星之火，也敢与烈阳争辉？”

　　面对枭龙玩弄的雕虫小技，秦华只是冷眼旁观，并没有要阻止他的意思。身为天底下最为强大的男人，焉能把枭龙的实力放在眼里？

　　“各位来宾，各位远方的朋友，大家好！今天，请各位朋友都不用害怕。我们统军局这次前来，其实没有别的意思，就是奉了元首与总理的最高指示，想趁着今日良辰美景，把国内的一个旷世巨贪，无恶不作的混蛋捉拿归案而已！”

　　这话一出口不打紧，可把在场所有的宾客都震住了。枭龙这句话说得再清楚不过了，此刻秦华的婚礼他来抓人，那他的所谓旷世巨贪，除了秦家还能有谁？难道说，他今天当真是奉了C国最高领导人的密令，要与今天和绝密局秦家正式翻脸，彻底决裂吗？

　　所有宾客脸色俱都苍白，心知今日之事，一个不好，很可能就要把整个C国带向动荡的边缘，永无宁日了。这可绝对不是开玩笑的好事情。凭借C国如今傲视四海的实力，万一有个什么闪失，其影响绝对波及整个世界，让整个世界也不得安宁！

　　宾客俱都屏住呼吸，静看事态发展。他们现在唯一的愿望，就是现在能够安全的离开这里。他们在外面都是呼风唤雨的人物，还没享受完美妙的生活，可不想现在就莫名其妙的死在了这个见鬼的地方。

　　“哼！”

　　秦华看着枭龙，再看一眼他身后荷枪实弹的统军局一众，听着门外渐渐激烈的打斗声，眼睛淡淡的、而又充满了蔑视。缓缓道：“别废话了，你这个穷凶恶极的匪徒，究竟想干什么？给句话吧！”

　　“匪徒？哼哼，究竟谁是匪徒，天下皆知……秦华，我告诉你，你的好日子到头了。法律是公正的，是无情的。你的所有犯罪事实，都将被一一公告天下，你将面临的法律的制裁，面临老百姓的公审！”

　　“公审？”

　　见枭龙话说得铿锵有力，似乎真像那么回事一样。秦华先是冷笑，接着，像是听到了天底下最最可笑的笑话一样，“哈哈……哈哈……”的大笑起来，手指着满脸寒霜的枭龙，笑道：“我说……枭龙啊！今天……哈哈……今天好像也不是什么愚人节吧？你觉得……觉得你说这话可笑不可笑？勿论我是否贪赃枉法，无恶不作。即便是真做了，凭借你的本事？又能奈我何？想你从前在我面前，猪狗不如，若不是我发了慈悲，让你在世间多喘息几下，你岂有活路？却没想到你不躲在阴沟里面苟且偷生，今日倒来挑战我来了，当真是可笑……可笑啊可笑！”

　　秦华眼泪都快笑掉出来，周身力量猛然间散发开来，比之神魔更加可怕的力量汹涌而出。恐怖的力量震碎了苍天，一刹那间，黑暗的乌云遮挡了天幕，连漫天的雪花，因为黑暗力量的吞噬，也化作了黑色的水渍，满天满地的向人间洒下……

　　面对枭龙，面对世界瞩目的镜头，秦华大吼道：“我秦华神威盖世，天下无敌，可与玄黄试比高！天难灭，地难葬！枭龙，我来问你，凭你这区区萤火，岂能与我一代天王比肩？”

　　无比可怕的气势，无比强大的力量，乌云压城，把整个HS也生生的遮盖起来。枭龙的力量在秦华面前，居然不堪一击，比纸也厚不了多少。

　　“嘿嘿，是的！你是享誉全世界的天下第一强，也是天下最让女人疯狂的男人！我这萤火虫，当然不能入了你的法眼。但是……”

　　枭龙顿了顿，却并没有往下说，只是笑眯眯的看着秦华。

　　“但是什么？匪徒，别给老子卖关子，说出来！”

　　秦华力量提升至巅峰，头发根根竖起，眼中散发燃烧一切的苍白火焰，天地不怕，岂会怕人间凡物？

　　“但是……我虽然对付不了你，自有人来对付你！对付你们秦氏父子。”

　　枭龙缓缓说完。不约而同的，与身后的迷彩大兵开出一条道来。

　　所有人顺着大门，缓缓望去。

　　“……”

　　灯光的照耀下，一个高大而修长、却又透露着无边霸气的男人，缓缓的自黑暗中来，走向绚丽的光明，脚步沉稳，似要迈向永恒的不朽……

　　身上，是一样的迷彩军服，如一把出鞘的天刀！肩膀上扛着只有战时才可能出现的五星级（C国最高级为三星级）上将军衔，预示着捉拿秦华，将提升到战争层面。精悍而整齐的短发，胸怀博大，容纳天地。眼睛如日月星辰，光辉照耀大地，赶着天河，踏着繁星，来到了众人的面前。

　　强大到不可战胜的男人，骄傲的昂起他的头颅，用俯视苍生的目光，看着眼前的一切！

第597章 比天神更加伟大

　　“嘿嘿……秦公子，向来可好？”

　　标志性淡淡而轻柔的声音，缓缓扫过秦华，再扫过兰兰，但如星辰般的眼神却没有一丝波动，没有一丝柔情，仿佛不再为这个美丽的女孩揪心。直到看见了周雨时，眼睛里才出现了波动，现出了一丝温柔。

　　“胡……胡……胡风？你是胡风？”

　　此时此刻，别说是秦华，包括在场的绝大多数人，都决计没有想到，有朝一日，传说中那个引领万千神魔的胡风，竟然会……竟然会再次活生生的出现在众人的面前。

　　虽然在场的人，都对胡风这张脸不甚熟悉，但此刻看见秦华呆滞的神情，看见他眼里的震惊与不信，任是再傻再笨，也能略略猜到这个他嘴里得“胡风”多半便是当年那个如天神一般划过历史天空的大神了。

　　一想之下，全场沸腾。所有人的目光都透露着震惊与不信，整整齐齐的盯着胡风，一边想见识见识这个大神的风采，一边也想知道，这个传说级大神为何竟会大难不死。心中也略略猜想，这个昔年神话般的终极大佬，来这究竟是为什么？难道是真要来捉拿秦华？要真是这样的话，那他和如今的天下第一优秀男人处在一起，能否演绎一场火星撞地球的剧情来？

　　此时此刻，所有人心中都在问，究竟是胡风厉害？还是秦华强大？秦华，作为如今的天下第一优秀男人，实力也是强大到惊天动地的境界，号称下一任的绝密局绝对继承人，实力绝对绝对强大到令人发指的地步了。

　　如果今天秦华面对的人，换做是别的男人的话，恐怕没有人敢去质疑秦华必胜的实力。因为他所拥有的力量，足以让所有人相信——他的胜利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他是秦华，拥有一个无敌的父亲，虎父无犬子，秦建国功高盖世，威满人间，秦华岂能差到哪儿去？

　　然而，秦华今天所要面对的男人，却是如神话一般存在的胡风！

　　是的，是胡风！这个早已经登上了神坛巅峰的男人！已经真正封了神位的男人！

　　一身迷彩服，乍一出现的时候，这个天神一般的男人的气势，便把秦华那滂湃的邪恶魔气彻底的压制下去。胡风是神！神的力量压倒一切，任你秦华万年嚣张，任你秦华吹破头皮，说自己是举世无敌。但你在我胡风面前，依旧猪狗不如！有我胡风在，哪有你狂妄的地方？

　　胡风的威压遮天蔽日，浩浩荡荡直冲天外宇宙，此刻现场直播，世界上无数的人，都能清清楚楚的看见现场的一景一幕，想不到胡风这尊大神居然会出现！所有大国元首都在暗暗暗叹，C国文明之深厚，之恐怖，实在不是别的二流国家所能够仰望的。单单这几个男人的力量，如今也足以横扫天下，威震大地了！

　　此时此刻，万神大战之后，胡风再次显露自己不败的力量，只是简简单单的往秦华面前一站，秦华气势立马被压倒，天下无敌之说不攻自破！

　　作为当年的无敌大神，最终极的存在，岂是小辈所能仰望的？更何况，早在数年前，胡风便是绝密局的终极领袖，绝密局也是在他一手的拉扯下，才逐渐发展壮大的。要说秦氏家族能有今日，说来也是胡风福荫庇佑，才有此兴的。如不是外界传闻胡风天神殒落，岂容秦氏家族做大，让小小秦建国去当绝密局局长？

　　此番看着胡风威风凛凛，不动如山，那股傲气，那份潇洒，别说是公寓里的几个芳心暗许的女孩，无数本以为秦华已是这天底下最为强大帅气男人的女子，此刻无不震撼当场，目痴神迷，怔怔的想——想不到这天下间，竟有比秦华更为帅气，更为优秀的男人！

　　“秦公子，一向可好？三年前一别，别来无恙吧？”

　　胡风重复问一遍，脸上的笑容无比的灿烂，比天上的太阳还要耀眼。举手投足间，比秦华皇者之气更加强大的帝王级气息铺天盖地。明明白白的告诉世人，胡风回来了！当年那个带领魔神参加血战的胡风，终于王者归来了。

　　透着摄影机，此刻不单单是现场，全世界都为胡风而疯狂。他是一个英雄，一个传说，一个无法复制的神话！秦华号称天下第一的男人，此刻站在他的面前，不单单是力量上的气势，即便是身上自然散发的自信与霸气，也相差了何止十万八千里？

　　胡风的自信，来源于拯救天下，悲天悯人，击败神魔的傲人成就。命运注定，他将比天神更加伟大！

　　但秦华的自信不同，说得直白一点，他的自信只是猛然间得到强大到几乎无敌的力量，再加上荣耀无比的富二代身份才造就他无可匹敌的自信。但他的自信在胡风的自信面前，将不复存在，将彻底被催毁殆尽。

　　此刻秦华脸色铁青，虽然再怎么想保持自己的风度，也依旧保持不了。在胡风面前，还没有动手，他便彻彻底底的败了！胡风的天然自信，胡风的无敌力量，让他第一次感到胆战心惊与羞愧不如。

　　本以为自己的力量超越柱神，普天之下为王为皇，除了自己的父亲之外，再没别人能强于自己。然而，当今天胡风静静的站在自己面前时，秦华才真正知道，真正霸绝天地的一代天骄，究竟是怎么练成的！

　　真正的无敌强者，是需要血与火来铸造！在生与死之间徘徊，才能成就真正的钢铁雄躯！

　　不甘心！秦华不甘心！

　　一向站在金字塔最尖端，一向都是自己俯视苍生，鸟瞰大地，岂容别人比自己更威风？岂容别人来捣乱自己的婚姻大典？更何况，此时此刻，全世界人的目光，都瞩目着此地，如果自己不站而屈的话，岂不是再也没有脸面去见人了？

　　一想之下，本已被胡风压制住的傲气，重新在秦华体内燃烧。本是低着的头颅，也高傲的扬了起来。

　　秦华静静的看着胡风，看着这个想要把自己拿下的男人，曾经，这个男人一度占据着自己身边臭婊子的芳心，或者说，现在也依旧占据着。命运注定，自己将与这个男人有一场殊死搏斗！！

第598章 捉拿秦华

　　但秦华与胡风殊死搏斗，秦华不怕！他有自己的父亲做后盾，有像父亲那样的神人，即使自己被打败了。也有父亲会为自己出一口恶气的。只可惜父亲闭关修炼，正处在突破的最紧要关头，所以不能来参加自己的婚礼，自然也就不能来立时立刻把眼前的混蛋给碎尸万段了。

　　哼哼！胡风，等着瞧吧，现在这个时代，已经不是属于你的时代了！你的时代已经终结，没有新生的可能。如今的王朝，终将打上“秦”的烙印。

　　为了向胡风示威，为了在世人面前显示自己的自信。秦华微笑着，把早已经痴呆的兰兰抱进怀里，任兰兰怎么挣扎，也不肯松手。

　　看着怀里的臭女人，自胡风乍一出现，就一直望着胡风，怎么也不肯挪开眼睛，秦华纵使怒火中烧，恨不得要把她挫骨扬灰，让其与野兽杂交，但脸上依旧得保持得体的笑容，轻声回答胡风：“劳烦你的关心，我很好！而且是很好很好的那种。怎么？难道你没看见，我正要和我的老婆柳兰兰结婚吗？没想到你居然会来参加我的婚礼。真是幸会啊！只不过……据传闻不是说你已经死了么？怎么突然间又从坟堆里爬出来了？”

　　胡风复活一事，对统军局而言，属于最高机密，绝密局自然不能得知。更何况，这次夏依找伴郎，秦华随他们胡乱折腾，也没去问过，所以如今见胡风出现，他会震惊恐慌也是自然。

　　此刻秦华的言词尖酸刻薄，极尽讥讽之能事。但胡风的脸色却无喜无悲，似乎根本不为秦华的刺激所动。看一眼兰兰，发现她的目光紧紧的看着自己，里面的神色太过复杂难懂，自己看也看不懂，唯一看到的，是里面……居然有瞬间的闪亮与惊讶，似乎对自己的到来倍感震惊。胡风又迅速把目光望回了秦华，淡淡道：“我怎么活过来的，倒不劳烦你的关心。只是今日秦公子与柳小姐的婚事，怎么也不叫我们统军局过来捧捧场呢？是不是嫌弃我们统军局没有资格来参加？”

　　“嘿嘿……”

　　秦华冷冷瞅一眼胡风，发现这家伙居然没有因为自己的话，而出现一丝一毫的情绪波动，心中暗怒，阴寒的笑一笑，道：“统军局？老实说吧，我并不是非常欢迎。因为这个组织毕竟只是没有政府支持的一个流氓组织，流氓团伙而已。但既然是胡大哥这样的人当了他们的首领，赏脸来参加我与兰兰的婚礼，那我自然还是欢迎的。”

　　“呵呵……那还真要谢谢秦公子给我胡某人这个面子了。”

　　胡风并没有因为秦华的话而有丝毫的怒意。他骂自己是流氓头子，那自己便是流氓头子好了。无意与他争执这个。

　　缓缓的走了两步，胡风刚才还嬉皮笑脸的模样，慢慢的被一层寒霜所取代，正色道：“秦公子，你今天结婚，按理来说，我本不应该来打搅你与柳小姐的婚事的。毕竟成人之美，当做还是要做的。但可惜，关于多宗走私军火、贪赃枉法、逼奸良家妇女的事情，还需要秦公子与我回去处理一下，事情耽误不得，请见谅。”

　　说完，胡风手往后一晃，立时便有两名铁血军人，面无表情的要上前来捉拿秦华。

　　“谁敢乱动？”

　　然而，还没等那两名军人来到侵华面前，早有一个男子快步上前，生生挡在了秦华的面前，满脸的阴沉狰狞，盯着上前的两名军人道：“他妈的，你们是瞎了狗眼还是怎么的？秦公子是什么人？堂堂的绝密局HS站站长，岂是你们这帮流氓团伙说拿就拿的？”

　　说到此处，目光森冷的又瞧向看胡风，叫嚣道：“怎么？你是谁啊？你以为你是胡风就了不起了？傻瓜，我告诉你，你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现在这个时代，是属于秦公子的，不再是你这个姓胡的傻瓜所能掌控的！你难道就还没明白过来吗？”

　　“……”

　　男子态度嚣张，出言不逊。胡风只是神色冷淡的瞧着他，并没有任何动手动嘴的意思。

　　“哼！”

　　见胡风不言不动，男子神色更加傲慢无礼。见识浅薄，根本不相信世界上会有如神一般的人存在。此刻急于在秦华面前赚表现，几乎都要指着鼻子瞪眼了：“我告诉你，如今这个时代，再也不是你这种过了气的人能够掌控得了的了！现在是属于年轻人的，像你这样过了气的家伙，最好还是识相点，老老实实抱孙子去吧。不然的话，都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死……”

　　“扑！”

　　男子话都没有说完，突然身后一股大力传来。还没等他反应过来，便感觉脑袋上传来一阵巨疼，竟是被旁边一个军人用枪托击中脑袋，瞬息间晕死过去。

　　“哼！说完的话，就该闭嘴。”

　　胡风冷冷的笑一笑，在秦华与兰兰面前，他要保持一个强大到无可匹敌的形象，他要让兰兰为自己的选择感到后悔，要让她明白，自己，才是这个世界上最最强大的男人。

　　把刚才嚣张的男人打倒在地，被两名军人拖拽出去。胡风面无表情，看一眼秦华，见秦华此刻极力保持镇定，显然是想动手，却忌惮自己强大的实力不敢稍动。

　　“嘿嘿……”

　　胡风很满意此刻对秦华的震慑作用，又匆匆扫一眼兰兰，发现这丫头的眼睛，此刻正紧紧的盯着自己的脚尖，居然没有看自己，无喜无悲，冷冷问道：“柳小姐，今天我要把你的未婚夫带走，你不会有意见吧？”

　　“……”

　　听见胡风竟然和自己说话，本是一直低着脑袋的兰兰，浑身如触电般抬起头来，眼睛定定的瞧着胡风，痴情、迷恋、欢喜、哀伤、幽怨……但，当她看见胡风的脸上，除了刚进大厅时的陌生外，没有丝毫的感情色彩时，蓦然浑身一震，脸色渐渐变黯，渐渐变黯，终究是明白过来：此番看他的神情，多半……多半只是想把秦华抓走，并不是……并不是想要把自己救出苦海的。

　　是的，一定是的，一定是的。不然的话，他为什么看见自己的时候，再没有当初看见自己时的惊喜与激动呢？自己在他的眼里，如今再也不是当年那个惹他疼爱的丫头了。他现在的眼里，除了他的周雨之外，还会有自己么？

　　肯定没有，肯定没有！！

第599章 醋意大发

　　一想之下，醋意大发，心如刀割，刚才本还是无边喜悦的心情，瞬间降温下来，想他身为一个神一般的男人，怎么可能……怎么可能为了自己这样一个弱女子而劳师动众，而来与秦华翻脸呢？

　　兰兰的脸色开始变得委屈，变得难受，脸色居然也有些扭曲。心中的逆反心理渐渐发芽，生长，目光也慢慢变得冰冷，冰冷得连她的父母都看不懂。

　　兰兰寒声道：“有意见！怎么没意见？我和我的未婚夫现在在结婚，凭什么你来抓人？你有国家授予你的拘捕令吗？你有那么大的权力，能抓捕堂堂的绝密局站长吗？我告诉你胡风，你现在已经不是绝密局局长了！你别以为你厉害，就敢动手随便抓人！我未婚夫比你厉害多了，比你强大了不知道多少倍。我劝你最好识相，别再自取其辱了！”

　　言辞激烈，尖酸刻薄，竟然丝毫都不给胡风面子。为了表示自己的决心，兰兰站到秦华面前，神色说不出的坚决，誓死捍卫自己的婚姻爱情。

　　哼！胡风不是想抓秦华吗？他越是想抓，兰兰越是不让他抓，越是要维护秦华，就是要让他难受，让他看看，自己与秦华之间，是多么恩爱，是多么难舍难分，让他这个家伙见鬼去吧！

　　心下快意，看胡风的脸色本是淡然，这会儿被自己一说，脸色有一瞬间的僵硬，一股股舒坦从心底流过。

　　不知道为什么，只要越看见胡风为自己难受，为自己伤神，兰兰的心里，居然会有种越加痛快的感觉。

　　兰兰要报复，报复这个混蛋居然敢把自己忘了，然后与那周雨在一起！

　　“……”

　　听完兰兰的话，虽然胡风脸上保持镇定，但天知道他心里是如何的疯狂暴怒。万没想到兰兰居然会如此的维护秦华，如此的不给自己台阶下。此刻在无数人的面前，捉拿秦华岂能被一个女人给档回去？

　　胡风的眼色变得很淡很淡，淡得没有丝毫表情，没人能知道他的心里有多愤怒，没人能知道他心里此刻有多痛恨柳兰兰。因为痛恨，声音都充满了彻骨的寒冷：“哼！是吗？真想不到，柳小姐居然如此的维护自己的男人，实在是可敬。不过，我告诉你，别以为你不放手，我便不敢抓他。所谓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元首与总理亲自下达的指令，谁敢违抗？来人……给我把总理亲手拟定的拘捕令掏出来！”

　　此刻显然是被兰兰的表态动了真怒，胡风眼露寒光，一声暴喝，早见身后穿着军装，脸色铁青的李勇走到前面，手中拿着一张白纸伸手递给胡风，冷冷的看一眼默不作声的秦华，淡然道：“老大，这是总理亲手拟的拘捕令。”

　　胡风接过来，轻轻的扫描一眼，淡淡的递给兰兰。阴冷的道：“你看看吧，看看你的未婚夫究竟犯过什么罪！国家为什么要抓他！这里面罗列的罪状，还只是极小的一部分浮出水面的罪名，背地里隐藏的，也不知还有多少！”

　　脸色愤怒难平，心胸起伏不定，显是动了真怒。

　　“……”

　　接过胡风手里递过来的纸，兰兰大略的瞧了一眼，便心知这上面的罪状，确实没有半点误差，大多都是自己早已经知道和已经证实的。况且国家能来捉拿秦华，定是准备充足，证据确凿，否则的话也不敢这般和秦氏翻脸。

　　心下一想，兰兰心中暗暗得意，没想到秦华居然也有今天，这真是天道循环，报应不爽！做多了坏事的恶人，终有一天将要受到惩罚。

　　然而，当兰兰抬起头，把那拘捕令递还给胡风时，瞧着胡风此刻洋洋得意的神情，似乎终于为能压得自己没话说，而暗暗高兴时。不知道为什么，心中突然涌起一股非要给他找岔子的冲动，非要让胡风再为自己难受，再为自己心疼，方才高兴愉快，冷冷笑道：“胡风，我告诉你，别以为有一手拘捕令，便能来捉拿我的丈夫。你是什么东西？你只是一个刚刚从坟堆里爬出来的乞丐而已，现在不在政府工作，没有合法的身份，凭什么来抓我的丈夫？我丈夫至尊荣耀，又岂是你这等小人说抓便抓的？我们秦家乃堂堂王侯之家，若是被一个外来的叫花子给搅垮台了。这要传出去，我们秦家岂能抬得起头来？”

　　为了进一步刺激胡风，秦华瞬间升级到自己“丈夫”的层面了。这一番话尖酸刻薄，丝毫都不给胡风面子。好似从前的种种甜蜜，种种幸福，真的如过眼云烟一般，早在兰兰的脑海里消失殆尽了。

　　“你……你……”

　　看着兰兰冰冷的面孔，晶莹的眼珠内，隐隐有一种看见自己愤怒而来的快意。任胡风再怎么装作不在乎，但此刻被自己心中至爱的人伤害打击，仍不免脸无人色，眼光闪烁不定。抬手指着兰兰，想说些什么，却怎么也说不出口。只觉得脑海里有些混沌，有些迷茫，竟被兰兰骂得回不过神来。

　　良久良久，亏得胡风意志力坚定，晃晃脑袋，终究是清醒过来，低沉着声音道：“柳兰兰，我问你，你究竟想干什么？”

　　目光森冷，语气说不出的可怕。隐隐中，已经有了一种气急败坏的感觉。

　　“没什么，我只是想告诉你，凭你还没有资格来抓我的丈夫。而且，就算你想来搅我和我丈夫的局，也请你先避一避好吗？我现在在和我丈夫举行婚礼，如果你还有点人道的话，就让我和我丈夫把婚礼进行完毕，到时候，再让我丈夫去收拾你不迟。”

　　“你……好！你好！柳兰兰，算你狠！我问你，看了你丈夫如此多的罪状，难道你还愿意嫁给他吗？与他为伍吗？难道你也和你的丈夫一样，良心给狗吃了，一心只想着荣华富贵，钻到富贵眼里面去了么？”

　　此番话，胡风几乎是咆哮出来的。因为激动，眼睛里也出现赤红。！

第600章 如你所愿

　　因激动得过度，胡风反而慢慢的静下心来。眼睛由最初的赤红，慢慢的归于平静，却依旧是咬牙切齿的声音，再次发问：“柳兰兰，我最后再问你一次，听清楚了，是最后一次。我问你，你真的喜欢秦华，真的愿意嫁给这样的男人做妻子吗？你现在只要回答是或不是。如果不是，那我立马把秦华带走。如果是，那我没话说，只有法外开恩，等你和秦华把婚礼进行完毕，等你与你心爱的人彻彻底底的把心愿了结，我再把秦华带走，也不会让你一辈子都恨我的！”

　　字字铿锵，掷地有声。胡风显然是再没了耐心，也对兰兰几乎完全失望了。他现在唯一的依仗，就是刚才兰兰在婚礼上开了瞬间的小差，以此认为兰兰对秦华，并不是真心的。

　　然而，胡风似乎终究要失望了。

　　当兰兰听完胡风最后的警告以后，脸色瞬间的苍白，毫无血色，心知胡风这最后的警告，无疑是在威胁自己，让自己做出最后的决定来。这完全是把自己往悬崖边上推。又惶恐又哀伤，心中很想很想说，不！自己不喜欢秦华，更不愿意嫁给他做妻子。只要这样说的话，自己定能脱离苦海，定能与胡风重新开始。

　　然而，脑海里酝酿了许久，脸色虽是苍白，但“不是”这句话，兰兰再怎么说，却也说不出口了。蓦然间又想到胡风与周雨在一起的甜蜜样子，再想到自己与他如今隔阂之深，如隔汪洋大海般遥远。与其自己眼睁睁的看着他和周雨结婚，过上本属于自己的幸福生活，倒不如……倒不如让自己永坠地狱，永远的沉沦痛苦下去。也好让这个让自己心碎的混蛋痛苦后悔，让他永远记住自己，至少也比他忘却自己要好万倍。

　　这一想之下，心中的倔强与叛逆心理瞬间涌上心头，把到嘴的那句“不是”硬生生驱散开来。脑海里转悠的，无不是当胡风听说自己活在永远的痛苦中时，那悲伤与自责、揪心又茫然的神色，心中快意欢喜、却又撕心裂肺般痛苦的奇怪心情，慢慢的在自己的心中蔓延开来……蔓延开来……

　　“是的！我喜欢秦华，我……我……我愿意嫁给秦华当妻子。”

　　说着话的时候，兰兰的眼泪慢慢淌出倔强执着的神情，心中却在流血，片片碎裂。

　　“……”

　　一瞬间的定格，仿佛整个场地的人，都没有了呼吸，没有了灵魂，大厅内落针可闻。

　　“你……这是你的真心话吗？”

　　胡风看着兰兰，极力镇定的问。因为激动与愤怒，全身居然冒起了紫色的烟雾。他只想问最后一遍，是真的最后一遍，尽全力做最最后的挽回。

　　“是的！是我的心里话。”

　　兰兰倔强的道，目光绝望而坚定：“现在，你可以死心，可以让我和我的丈夫，把未完的婚礼进行下去了吧？”

　　“好！这是你自己说的，是你自己说的。结婚吧！去结婚吧！你会后悔的。等你和秦华结婚了，我要秦华得到他应有的惩罚，为他自己所犯下罪恶滔天的错误付出全部的责任！”

　　再也压制不住了，胡风再也压制不住心中的疯狂暴怒，咆哮出来。蓦然转头，对着秦华道：“秦华，我告诉你，你好好珍惜现在的每一刻每一秒吧！等你和你的女人结了婚之后，你就再没有好日子过了！哼！”

　　一转身，又对身后的枭龙大喊道：“枭龙，如这个女人所愿。她说我们不人道，说我们不近人情。那好！我今天就当着媒体与镜头，给她一次机会，让她和秦华完婚，到时候别再怪我辣手无情！”

　　“是！”

　　枭龙追随胡风多年，从来没有见过胡风如此气急败坏的样子。心知此刻真要到了快暴走的边缘，只能识趣的点头答应。对身边的大兵道：“外面的情况稳定了没有？”

　　“稳定下来了，李进带着他的队伍，已经把绝密局一众人等全部消灭！”

　　大兵敬个礼，回答得很干脆。

　　“很好！李进不愧为李勇的徒弟，如此狠辣，如此强大！吩咐下去，把所有要道全部封锁起来，如有随意出入者，杀无赦！”

　　枭龙暗暗惊异，没想到李进一个小伙子，居然能瞬息把绝密局人手拿下？实在可怕得紧。

　　但只惊异一下，枭龙脸色迅速转正。作为统军局局长这几年，其手段也极为铁血，说一不二，想一想又道：“还有！以防人手不够，给我把在HS郊区驻扎的军团全部调进来，全面封锁HS市！”

　　“是！”

　　大兵领命而去。

　　等大兵走后，一直不曾说话的秦华冷眼旁观，直等那大兵出去之后，这才阴冷的笑了起来：“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声音刺耳难听，竟是从未有过的狰狞可怖。脸色因为愤怒与嘲笑，也渐渐变得扭曲起来。疯狂笑道：“好！果然是好啊！统军局不愧是统军局。胡风不愧是胡风啊。不鸣则已，一鸣惊人！没想到一瞬间，居然就能把我绝密局的力量给彻底打败！虽然不是绝密局核心力量，但你们统军局能达到如今的高度，足以自傲了！哈哈……哈哈……”

　　目光转在胡风身上，森冷道：“不过……胡风啊胡风，你以为你就一定能打的败我吗？即使你能打败我，你又能打败我的父亲吗？告诉你胡风，在我面前，你终究是败了，而且败得彻彻底底。因为，你枉为绝密局局长，却活得像狗一样，你得到的，我全得到了。你没有得到的，我也得到了……嘿嘿……嘿嘿……”

　　秦华的脸色可怖又凶悍，恶狠狠的把兰兰挽进自己怀里：“怎么样？老子的女人终究是老子的。任你强绝天下，任你风华绝代，也夺不了我怀里女人的芳心。毫无疑问，你只能是失败者！”

　　“嚣张吧！你没多少时间了。”

　　纵使心头再难受，再愤怒。但胡风在秦华面前，依旧要保持镇定与风度。瞅一眼秦华后，终于还是把头转向兰兰。本想最后再说些什么的，但见兰兰此刻居然乖乖的躺进秦华怀里，竟连一丝一毫的挣扎也没有。！

第601章 救救我女儿

　　看到这里，胡风心头所有的奢望终究是彻底打碎了。纵使再镇定，但兰兰终究是他的软肋与逆鳞，脸色渐渐的转为苍白，脑海里想的，无不是她与秦华缠绵与爱恋，剧烈的轰鸣如洪钟般敲击着钢铁铸造的心——看兰兰如今的样子，想来……她早已经彻底的把自己给忘记了。

　　一定是的……一定是的！不然的话，她也不会当着整个世界的人，让自己彻底死心。

　　心胸急剧起伏，钢铁之心都要出现裂痕。

　　用尽所有的心神，努力让自己的神色变得平静而阴森，从未有过的狰狞可怕。对兰兰缓缓道：“记住了！我现在给你和秦华半个小时的时间，结完了婚，我再来做我该做的事。”

　　深深的看兰兰一眼，像是要把兰兰的样子，深深的刻在自己的脑海里，从此以后，自己与她彻底决裂，不但再无瓜葛，如果自己终要把她丈夫杀害的话，甚至要与她反目成仇！

　　但胡风不在乎了，因为这个女人……已经不可理喻。

　　“走！”

　　蓦然，胡风狂吼一声，大手一挥。带领着铁血般的战士向大门外迈去，脚步坚定，铁蹄过处，踏破山河……

　　直到胡风转身远去，兰兰终于肯抬起头来。看着胡风高大的背影逐渐远去，脚步坚定，想是绝不可能再回头了。突然之间，刚才本是充满了无边痛快的内心，猛的被一股难以言表的后悔与悲伤所取代。

　　她猛然想到，刚才只图自己内心报复的快意，只想着要看胡风为自己伤心，为自己难受，只想着要看看，自己在他的心中，究竟有多么重的分量，究竟有没有他的宝贝周雨来得重要……但却忘记了一个事实，那就是——自己在不知不觉间，居然生生把胡风给推了出去，推到了自己的对立面。不但把自己与他和好的最后一条路断开，甚至没给机会让他带自己脱离苦海！从此以后，自己与他之间，只怕永无修好的可能了。而自己的倔强与任性，终究在今天，把自己彻底的断送在火坑里，再也没有翻身的可能！

　　越想越慌，越来越难受。眼睛痴痴的瞧着胡风的背影，心中充满了绝望与后悔。猛然间，一股无比强烈的冲动撞击心头，突然非常想把胡风叫住，大声的对他说——胡大哥，我不愿意嫁给秦华！我要你，我爱的人，一直就是你，爱的刻骨铭心，爱得深入骨髓！从来从来都没有改变过！我要你带我脱离苦海！胡大哥，你能不能……再带我回到从前的公寓，再带我重新开始我们的从前……

　　心中的希望越来越强烈，汹涌的撞击着她的胸怀。她知道，自己一生的幸福与甜蜜，终将在此时此刻做出了断，如若再不叫喊住胡风的话，自己……就真的完了。

　　然而，越是想说出到嘴的那句话，喉咙却越像是被什么掐住一般，只能火急火燎，却是半个字没能吐出来。只能眼睁睁的看着胡风快要踏出大门，永无再挽回的机会——“停下来！”

　　蓦然，一声尖锐的女人叫声响了起来。

　　没等兰兰抛弃心中最后的顾忌与坚持，将要亲口把胡风呼唤回来。猛然间，最前面与公寓里几个女孩站一起的群体里，一个年约四旬的贵妇突然叫出声来。现场所有人俱都一愣。胡风虎躯大震，本要踏出门的脚步反射性缩回来。缓缓转过头来，却见那贵妇居然“蹬蹬蹬”的向胡风所在的位置跑来，满脸的悲伤与坚决，像是把所有的顾忌都抛弃一般。

　　来到胡风面前，贵妇猛然不顾身份，一把抱住胡风的双腿，哭泣道：“别走，别走啊！我求求你，别走啊！求求你救救我女儿，救救她啊！她不喜欢秦华，从来就不喜欢秦华的……请你一定要救救她啊！”

　　敢情这说话的女人，竟是兰兰的母亲！

　　听见一个女声呼喊，胡风本以为是兰兰终于要自己回头了，却没想到是一名中年女子，心中本是无比的失望。此刻一听贵妇说的话，顿时心头巨震，但脸上却不动声色，冷冷道：“你是谁？为什么说柳小姐不喜欢秦华？明明她刚才亲口承认自己想和秦华结婚的。”

　　“不……不是的！不是这样的。我女儿是为了她那死鬼父亲的仕途，为了他们老柳家，所以才嫁给秦华的。她不喜欢秦华，从来就没有喜欢过……求求你，救救我女儿吧！救救她吧！她现在是生活在水深火热中，只有你才能救得了她。请你一定要帮帮忙啊……”

　　此刻拉住胡风，贵妇知道唯一的、能救女儿的救星来了，只能死死拽住胡风不松手。她现在在赌一把，赌胡风一定能杀败秦氏家族，不然的话，不但自己的女儿，恐怕老柳家都将彻底完蛋。

　　但贵妇不怕，贵妇早已经豁出去了。她只有兰兰这么一个亲生骨肉，宝贝得不能再宝贝了。从前知道自己女儿与秦华在一起，就不快乐时，贵妇便想叫女儿退掉和秦华之间的婚事。

　　只要自己的女儿能过得幸福，她宁愿自己的女儿嫁给乞丐，也不想让自己的女儿嫁入豪门去受罪。

　　整天看着自己女儿愁眉苦脸，郁郁寡欢，贵妇便揪心的疼痛。为了自己女儿的幸福，为了自己女儿的未来。贵妇也曾向自己丈夫发飙过，也曾向他们老柳家抗议过。说不能为了柳家的政治前途，而拿自己唯一亲骨肉的一生来做筹码。但老柳家坚决反对自己悔婚，坚决要把她的女儿嫁给秦华。丈夫也晓以利弊，贵妇权衡得失下，才哭泣着答应下来……

　　贵妇深深知道，如果自己真的悔婚的话，凭借秦建国那极好面子的性格，哪能容得下自己这般反复？自己真要是悔婚了的话，到时候不但那柳家一个不好，落个家破人亡的下场，恐怕自己女儿的下场会更加凄惨——从女儿嘴里得知秦华的凶恶，还不知道那秦华会用什么法子对付自己女儿呢！！

第602章 了然

　　当初想到得罪秦家后果的可怕，贵妇只能生生压下心中对女儿的不舍与悲伤，只道那秦家势大，无人能敌。自己只能接受这现实，为女儿祈福，听天由命了。不想今日，就在自己女儿一脚将要踏入火坑的时候，突然间竟发生胡风要来拘捕秦华这档子事。

　　这一下变故可把贵妇搞蒙了。胡风是谁，她可是知道的，那可是一个了不起的人啊！普天之下，真正当得上“英雄天骄”几字的人物，只怕非他莫属了。他的身份比之秦建国，来得更加强大，更加恐怖。如今却要来拘捕秦华？

　　脑海渐渐清晰，渐渐惊异，又慢慢化为了狂喜。贵妇蓦然间想到，胡风要来捉拿秦华，岂不是代表国家与秦家之间，终将彻底决裂了吗？不然的话也不可能让胡风来的。那要真这样的话，岂不意味着秦家即将倒台？而自己的女儿，也可能不需要再受到秦华的折磨与侮辱了？

　　越想越是可能，越想越是惊喜。本是沮丧的一张脸，也慢慢焕发生机。再看到胡风与女儿之间的对话，敏感的发现自己女儿与胡风之间，似乎有过一段不为人知的往事。胡风想救女儿走，但女儿此刻反而不走了。而且女儿的眼中，分明有一种委屈与欢喜相互渗杂的神色。一边拒绝胡风的救援，一边却又极端渴望他能把自己带离火海。

　　所谓知女莫若母！

　　把胡风与女儿的神色，还有他们之间的对话瞧在眼里。贵妇瞬间得出一个惊人的结论。那就是——看这模样，难道是自己女儿与胡风之间，曾经有过一段刻骨的感情？但后来因为某些原因，导致胡风与自己女儿最终分裂，所以自己女儿便痛恨于他。导致了今天上演的一幕了。

　　况且，看那胡风与自己女儿对话时，脸色中分明还有一股难以割舍的情怀，定是想挽回自己女儿的心。但自己女儿傻傻笨笨的，根本就没看出这傻小伙子还对她有意思，内心里更倔强得像一只小牛犊子，所以拒绝一切也是自然。

　　把眼前的一切都瞧在眼里，心中了然，如明镜似地亮堂。又突然想到三年前，当电视台里公告天下，说胡风为国家与民族捐躯后，自己女儿每天茶饭不思，脸色萎靡不振，而且还总是莫名其妙的，动不动就默默抹眼泪。当时自己还不知道怎么回事，如今看来，多半是听说胡风遇难，所以心碎所致……

　　心思转悠了一会儿，贵妇再把目光投到场中。却没想到事情居然白热化了。胡风见自己女儿一直都不配合自己，终于不耐烦了，转身就要往外走去。

　　若是这一去的话，只怕真要等到自己女儿与秦华完婚了，才肯进来。

　　贵妇心知等自己女儿和秦华晚婚的话，只怕到时候就全完了。等秦家倒台后，即使自己女儿不用和秦华在一起，但已经嫁过一次的人了，又身为秦家的儿媳妇，岂会有好日子过？

　　但见女儿明明千万分想挽留胡风，就是说不出口。贵妇一下子急了，为了女儿的未来，只能把自己的老脸豁出去，一把把快要出门的胡风拉住，哀求胡风去救救自己的女儿。

　　为了自己女儿，贵妇打算彻彻底底赌一把。赌胡风能把秦家打趴下，能让自己的女儿脱离苦海。若是可以的话，其实……其实两个本就相爱的人结成眷侣也不错。

　　可不，虽是第一次见胡风，但贵妇阅人无数，打瞧上第一眼，便喜欢上这小伙子了。更何况，无论身世条件，胡风比这秦华也只好不差的。为什么不让自己女儿嫁给爱慕的胡风，而要让她与那禽兽不如的秦华在一起呢？……

　　贵妇脑海中的诸番心思，没人能知道，也没人会去猜想。但此刻，当贵妇紧紧的抱住胡风的大腿，就是不让胡风走开，哀求胡风救救自己的女儿时。不单单是胡风，不单单是兰兰和秦华，所有在场的人都一片哗然，不想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听这贵妇的话，显然是兰兰的母亲无疑了。若是如此，那她此刻的话，究竟是否可信？

　　如今现场局势再次发生变化。老柳家族俱都骇得面无人色，没想到兰兰母亲此刻居然会做出这番举动来，心中担心与害怕，只能静待事态发展，连大气都不敢出。反观秦氏家族的阵营里，人人眼中冒出邪火与森冷，想是恨不得把贵妇生吞活剥了。

　　贵妇的话刚说完，抱住胡风大腿不放，神色悲戚哀伤，可信度九成九。胡风脸色变幻不定，猜想若这女人真是兰兰母亲的话，那她嘴里的话多半可信。想来兰兰与秦华之间，肯定有很深很深的隔阂，不然的话也不会在结婚的瞬间开小差，贵妇也不会不要脸面的当众把自己抱住了。

　　但既然如此，为何兰兰在自己面前，却死死咬定说喜欢秦华、要嫁给秦华呢？难道自己在她的心里，连秦华都不如么？或者说，难道自己真的值得她那么痛恨吗？

　　此刻听了贵妇的话，胡风不但没有一点高兴，反而更加的失望了。心中的震惊与愤怒，明明白白的写在了脸上，只是想——自己与兰兰之间，难道真有什么不可调和的矛盾吗？她为什么那么恨自己？为什么死也不要自己去救她？

　　想来想去也就是三年前在公寓里，她不和自己回去见长辈，然后自己和她大吵了一架，摔门而出而已。

　　难道说这点点的矛盾，就能让兰兰记恨自己这么久？这也不可能啊？

　　想来想去，胡风也想不出半点的头绪来，最终只能自嘲的想：也许……也许这个丫头，从来就没喜欢过自己罢！

　　瞬息，许多的苦涩与悲伤爬满心头。但即便兰兰不喜欢自己，此刻听兰兰的母亲说她从来就没有喜欢过秦华，于情于理，都应该出手相救的。！

第603章 挟持

　　胡风稳稳心神，冰冷的语气道：“你说你女儿不喜欢秦华？这究竟是不是真的？我告诉你，我本有意出手相救，奈何你女儿居然说我打搅了她和秦华的婚事，说我是一等闲人，还要我最好滚远些。为了显示人道，我只能让你女儿和秦华结完婚，再把秦华抓拿不迟。如今你又要我出手救你女儿出来，说你女儿不喜欢秦华，你叫我是走是留？”

　　“留……留……当然是留了！”

　　贵妇依旧抓着胡风不放，哭泣哀求：“求求你……求求你救救我女儿吧！我女儿脾气倔强，你又不是不知道？我……我……”

　　“妈……你干什么？你快起来，你别求他了！我是死是活岂要他来管？妈，你……你起来啊！”

　　远处，兰兰看着自己的母亲为了自己，居然当众抱住胡风大腿。心中猛舒一口气的同时，却又有难言的哀伤涌上心头。想不到自己母亲都能看出自己对那混蛋的感情，那混蛋却傻得跟头猪一样，竟然……竟然还要走？

　　哼，走就走吧！要走就走，最好走得远远的，再也不要回来才好！我柳兰兰是死是活，是挨千刀还是受万刮，从此也与你这大混蛋无半点关系……

　　兰兰本想跑过去把母亲拉起来，但被秦华死死抱住不松手，只能无言的瞧着母亲。

　　“好！既然你要我留，那行。我胡风顶天立地，生平不做亏心与不人道的事情。如果你女儿真不想嫁予秦华，真不想和他在一起的话。只要你女儿亲口求我，要我带她脱离苦海，说自己不喜欢秦华！那我立马出手相救，把秦华就地正法！”

　　胡风说得斩钉截铁，脸色坚定僵硬，森森的瞧着远处的兰兰。

　　“你……”

　　兰兰闻言一愣，本以为胡风听了自己母亲的话后，定会醒转过来，重新搭救自己的。那样的话，自己也能在保留颜面的情况下，得到自己最想要的结果了。却万万没有像到，眼看着自己母亲都要去求他了。但这大混蛋却……却要自己去撕下脸面求他？

　　呸！凭……凭什么啊？他要我去求他，那我……那我……那我……

　　越想越是难受，本来刚才因为母亲出面而稍微松懈欢喜的心，猛的掉落冰窟，彻骨的寒冷与灰心。本是赌气的心，这会儿居然比死还要难受。暗暗想到，与其在这世上看着自己与这混蛋斗嘴伤心，倒不如死了来得干净。只有等自己真的在他面前，被他给活活逼死了，他……他才会懂自己的心吧？

　　心灰意冷，浑身颤抖，兰兰痴痴的瞧着脸色阴寒、双目发冷瞧着自己的胡风，心儿片片碎裂，两行清泪也慢慢的滑落俏丽的脸庞，心中反复想着胡风如今的态度，又忆起当年自己与他曾经有过的甜蜜。交换翻转，掺杂不清，最终成为了混沌一片……

　　直到此刻，兰兰也没有想要亲口把胡风留下来的意思。

　　场面僵持，胡风与兰兰之间，竟是谁也不肯让步半分，非要在所有人面前，把自己的颜面保全，让对方向自己低头认错不可。

　　见兰兰即使流泪，也不肯向自己低头。胡风心中也揪紧了。胡风在女人面前，本是嘻嘻哈哈，不大顾忌自己的脸面。但此刻在万千大众面前，作为堂堂的超级大佬，又怎会如平时一样的作风呢？那是绝无可能的。

　　胡风只能静静的看着兰兰，看着她默默的流泪，看着她始终不肯亲口要自己回去救她。眼中本是期待的眼神，终于慢慢的变成了失望的神情。摇摇头，心中想到，看来，她是真的宁愿嫁给秦华，也不愿自己救她出去了。心中难受，眼色黯淡，不由慢慢低下头来……

　　算了！他奶奶的，大丈夫生于天地之间，当顶天立地才对，岂能让这等儿女之情束缚了脚步？况且，自己早已经有了周雨，与婧媛那丫头也是纠缠不清，难道还要加一个柳兰兰吗？如今这娘们居然坚持要嫁给秦华，倒不如做个顺水人情，让她嫁予秦华算了。那样的话，自己也不用再为她伤神，她也不必再在自己面前摆高姿态了。

　　心中想得倒好，但胡风真要下这个决心，却是比登天还要困难。眼看着场面僵持不下，两个年轻人都没有半点退却的意思。蓦然，只见本是一直站在兰兰身边的秦华。眼中寒光闪过，突然间一把把兰兰的脖子掐住，暴喝道：“胡风，你给老子滚出去。给老子立马离开这个HS市，否则老子立刻就杀了她！”

　　雷霆之威，瞬息万变。

　　这一下不得了，现场之中，瞬息间一片哗然。所有人都没有想到，胡风与兰兰之间本是僵持的，这秦华怎么突然凑起了热闹来。

　　兰兰被秦华掐住，此刻也似满脸不信的瞧着秦华，怎么也没想到秦华居然会在这节骨眼上对自己下手。眼睛死死的瞧着秦华，直欲把秦华生吞了才甘心。

　　老实说，刚才从兰兰与胡风的对话中，秦华早敏锐的感觉到两人的感情依然存在。只要融冰的话，只怕两人的关系，比以前变得更如胶似漆也说不定。况且，看胡风满脸的愤怒与痛恨，等下迟早要把气撒在自己身上。

　　与其如此，倒不如先下手为强，反正自己和这混蛋之间，打一架是避免不了的，倒不如先把兰兰挟持住，也好多些讨价还价的筹码。

　　秦华可不管什么兰兰现在站在自己这边。因为自己与兰兰之间是什么关系，心里再清楚不过了。这臭婊子是与胡风赌气才说要嫁给自己。但天知道，这女人心里现在是多么想躺进胡风怀抱里去。

　　秦华不缺女人，多兰兰一个不多，少兰兰一个不少。现在他只想逃命，其余的什么脸面现在都不要了。所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只要能让他逃离HS，逃到首都去，等他父亲出关之后，再来找胡风报仇不迟。

　　即使再怎么自信，即使再怎么骄傲，但面前一个真正强绝天下的男人时，秦华依然胆怯了。他始终只是个贵公子，没有经历过铁血与生死的磨练，终究是不能与胡风抗衡。别说如今的胡风，实力早不知道到了什么境界，即便是当年只有柱神级实力的胡风，凭借经验与压倒性的气势，也足与秦华一战。！

第604章 欲擒故纵

　　秦华很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终究不是胡风的对手，只能绑住兰兰作为自己的保命符，即使在天下人面前丢人也在所不惜。

　　同样，胡风此刻也被秦华疯狂的举动搞惊讶了。想这秦华毕竟是纨绔子弟，没有一点城府，在天下所有人面前，居然干出这等事情，这不等于间接承认了他从前的那些犯罪事实么？

　　眼见兰兰被秦华死死掐住，都快喘不过气来。那贵妇更是吓得脸无人色，不断的哀求胡风拯救兰兰。胡风只能寒声道：“秦华，你冷静，冷静一点好不好？难道你想看见自己的婚礼上，出现血腥吗？”

　　与此同时，暗暗嘱咐枭龙，叫他尽快把大厅内的人群疏散，估计再过一会儿要爆发大战，凡人呆在这里的话，没一个能活着出去。

　　眼看枭龙领命，带着一帮大兵有条有理的开始疏散惊慌的人群。秦华才恶狠狠骂道：“呸！你个混蛋，少他妈在老子面前装蒜。冷静？冷静什么？老子就喜欢冲动，即使见血老子也不怕。老子的婚礼被你这混蛋搅黄，还在乎出血吗？老子告诉你，你现在立马给老子退兵，立马带着你的人给老子滚出这个HS市。不然的话，老子就把手里的女人给杀了，让你肠子都悔青掉。”

　　“嘿嘿……是吗？”

　　秦华不听劝告，胡风反倒是冷静下来。看着兰兰在秦华一掐之下，脸上现出痛苦的神色，本是美丽的大眼睛，此刻也布满了难受的色泽，缓缓转过头来，里面分明有一种向自己求助的神情。

　　“秦华，你要掐的话，那你就尽管掐吧！最好是掐死了才好。反正这女人是喜欢你，要嫁给你做老婆的。掐死了她和老子半点关系都没有。”

　　胡风不为所动，此番冷静下来后，眼睛静静的看着秦华，里面竟是没有丝毫的感情。好似兰兰若真是被他掐死了，胡风也不会心疼半分。

　　“你……你个混蛋，别给老子装了。赶紧给老子出去，不然的话，老子真要把这臭婊子给掐死了。”

　　秦华毕竟经验浅薄，发现自己掐住兰兰时，胡风的脸色如此平静，眼睛里也有隐隐的笑意，似幸灾乐祸，似毫不在乎，仿佛真不把兰兰放在心上。

　　看到胡风的神色，秦华有些不确定了，也有些犹豫；若是胡风真喜欢兰兰的话，就算想把脸色保持平静，毫不在乎，但总不至于出现幸灾乐祸的神情吧？况且年纪轻轻，与自己年纪差不多，岂能有如此可怕的定力？

　　秦华脸上阴晴不定，似乎拿不定主意。眼光往四周扫去，发现大厅中的人在统军局的引导下，早疏散了大半。留下的也是稀稀落落的几个人，另有自己的堂弟秦贵，正与那枭龙和李勇对峙，显然也是一触即发的局面。

　　此刻场面于自己不利，秦华有些惶恐。蓦然单手一收，抓住兰兰的手劲越发的大了。这一掐之下，兰兰脸色更加苍白，面如死灰，嘴角与鼻子里，都慢慢渗出了鲜红的血液来。如果胡风再不搭救的话，真就要香消玉殒，命丧黄泉了。

　　生死关头，出于本能的，兰兰把目光锁定在胡风脸上，期盼胡风能相救自己。这里，只有这个混蛋才能打败秦华！也只有这个混蛋，才不舍得让自己死去的。

　　然而，兰兰的想法终究是错了。她除了能在胡风脸上看见幸灾乐祸的笑容外，再也不能瞧见别的。那笑容那么灿烂，那么自然，不带一丝一毫的做作，真的是想要自己死在秦华的面前。

　　不仅如此，更令兰兰不敢置信，比死还要难受的是，胡风的笑容不但未曾减少，突然笑的极端诡异，轻声道：“秦华啊秦华，看你的样子，似乎是想拿你的妻子来威胁我！嘿嘿，好！好啊！既然如此，那为了让你断绝这个念头，你不杀她，那就由我来杀她好了……”

　　话刚落，猛的瞧见胡风全身狂龙紫电，电闪雷轰，一掌拍出，排山倒海，一招不下于柱神级实力的力量，轰隆隆的就向着兰兰所在的方位砸去。认真的模样，辣手无情的凶猛招式，绝对不会让人怀疑他的真实度。

　　为了杀死兰兰，为了让秦华少一份漫天要价的筹码，胡风要辣手催花了！

　　“……”

　　胡风这雷霆一击，可把秦华给吓了一跳。怎么也没想到胡风居然这般疯狂，不救兰兰不要紧，居然还要亲手送这兰兰下地狱，敢情这男人当真是被兰兰给逼疯了，所以才做出这么疯狂的举动来。

　　秦华根本不可能让胡风把自己手里的救命稻草给击杀。几乎是出于本能的，眼见猛招杀来，赶紧一个闪身，把手里的兰兰挪位，另一只手聚满力量与胡风对轰。一声惊天彻地的响动，两股柱神级的力量相撞在一起，力量何其庞大？虽是相互抵消，直冲霄汉，但也能在整个HS上空，明显的看见一条紫黑相交的巨型光柱冲破了香格里拉的大厦，浩浩荡荡的破开云层，飞向天外宇宙……

　　此一对招，胡风是厚积薄发，秦华是仓皇应战。加之胡风本就实力惊天地，而秦华的力量顶多比柱神级实力强不了太多。对轰之下，吃了大亏也是自然。

　　胡风力量势大力沉，秦华被胡风这一招打的飞退，脸色也有瞬息的苍白。

　　秦华脸无人色。一声暴吼：“好！”

　　胡风等的就是这个机会。他早猜准了秦华必定不会过早的让兰兰这张牌死去。所以才敢大胆的向兰兰方向轰击，豪赌一把。

　　见秦华果然中计，此刻趁着秦华没缓过神来，胡风眼露喜色，乘胜追击。大手一伸，一股螺旋气劲飞出，恰恰卷住秦华掐住兰兰的那只手臂。力量庞大惊人，秦华想要甩开，奈何刚才迎敌之下，把刚聚齐的力量全部散发，再要回气已是不及，只能眼睁睁的感觉手中一疼，狂风扫过，面如死灰的兰兰早已经脱离了自己的手臂，向着胡风的怀中飞去。！

第605章 变天

　　这一招欲擒故纵之计，实在妙极。也亏得胡风当绝密局局长多年，才能在兰兰生命受到强大威胁之际，临危不乱。此时一招得手，胡风大喜过望，稳稳的抱住兰兰之后，本以为兰兰肯定会乖乖的躺在自己怀里，再也不肯离开了。却没想到，乍一接到兰兰，便遇见了兰兰身子的剧烈反抗，更让胡风惊惧的是，此刻兰兰的眼中，分明有一种痛恨到绝望的神色——她在生自己刚才对她毫不在乎的气么？或者是见自己对她进行攻击，心碎所致？

　　胡风心中大震自不必说，此刻兰兰浑身鲜血，竟死活不肯老实的呆在自己的怀里，宁死不屈。胡风又急又怒，真有种恨铁不成钢的感觉。大敌当前，只能把兰兰抛给在外面候着的李勇，大喝道：“好生看管着她！”

　　人已如一只出牢猛虎，周身再无半点阻隔，再无半点牵挂，凶神恶煞的往秦华扑将过去……

　　胡风心中怒火，暗想自己与兰兰之间这一切是非，无不是秦华这混蛋从中作梗，几欲把秦华生吞活剥才甘心。力量疯狂暴涨，几何般提升，强大而可怕的紫色力量不但吞噬大厦，甚至要吞噬整个星空，把一片黑夜照成了紫色的黎明，疯狂冲向了面如死灰的秦华。

　　与此同时，胡风向秦华开战，枭龙也没有闲着，猛然向着秦贵扑去。如今力量提升到柱神境界，实力早已经改变得天翻地覆。即使面对秦贵，面对同样的柱神级境界，枭龙也有足够的自信把秦贵打垮，不为别的，就因为他有极其丰富的临战经验，还有无比强大的壮志雄心。

　　“喝！”

　　“吼！”

　　“呀！”

　　“呔！”

　　四声属于男人的怒吼，四声灌天彻底的雄音，四个男人同时间出手，俱都用最为凶猛的招式攻击对方。在这一刻，风暴袭击了这栋七星级的大楼，雷电吞噬了天穹……曾经被誉为东方奇迹的香格里拉七星酒店，在这一刻瞬间坍塌。龙卷风暴的力量何其强大，千里的乌云也在这庞大的力量牵扯下，以急行军的速度向着香格里拉的上空集结。厚厚的云层压将下来，甚至把HS市最高中心大楼也遮盖得没了踪迹。

　　狂风、暴雨、冰雹、雷电、雪霜……

　　此刻胡风发力，从未有过的力量出现在人间，从未有过的强大在史上出现。

　　史上最强大的男人，旷古绝今的风暴。即使只用自己不到五成的神力，也足以横扫芸芸众生。电闪雷轰，天穹大地齐破碎，四个超级男人的战斗，整片战斗的天空下，却被胡风一个人的紫气给完全覆盖。又听“锵”的一声震天脆响，胡风手中，慢慢生长出一把与天比肩的紫色长刀，慢慢变长，慢慢变长，最终整片天空，也成为了一把紫色的巨刀。

　　人刀合一，横空劈下，山河破碎，轰碎气层！幸而胡风脑袋没有彻底暴走，把距离地面一千米的空间全部封锁，比灭世核弹还要惊天的力量，最终没能这个史上最为庞大的都市炸烂！

　　但此刻看着天边的奇异云彩，看着黑夜比白天还要明亮，地面的世人，看得震惊与疯狂，无以复加。三年前的万神大战，离今已经有些遥远，他们只有一个模糊的概念，以为人力的力量再强大，也不可能达到比最强科技还要恐怖的地步。然而此刻，当他们看见天空时，心中的信念终于被慢慢打破——原来，人的力量也能到达这样的地步！这样令人发指、深度胆寒的地步！

　　胡风大神，不愧为胡风大神！不鸣则已，一鸣神哭鬼泣。愤怒交集下，不要枭龙出手，那一把旷古绝今的神刀便把秦华与秦贵全部笼罩。力量何其庞大，何其惊人？即便是号称除了老子天下无敌的秦华，也没可能与之相比，甚至连项背也不可能企及！

　　一刀劈下，光华笼罩，没有天，没有地，只有森森的紫气与无穷的神力。秦华与秦贵没可能抵挡得了，根本没可能抵挡得了。

　　“啊……”

　　惊慌失措的叫声，绝望前的绝望凄惨吼叫响彻在天地之间。号称天底下最优秀的男人，居然在一招之间，便被胡风打得凄吼惨叫，完全的败下阵去……

　　时隔三年，神话一般的英雄出手，再次让天地知道，他的力量强大到什么地步。

　　没有人，能在他愤怒的情况下逃出生天！

　　即使是闭关的秦建国，也没有可能。因为此刻，胡风代表了天命，代表了光复，代表了打破垄断阶层的无上力量……

　　战斗瞬息即没，短暂得让世人都有些适应不过来。天空的紫气散尽，千里的乌云又慢慢聚拢。阴寒的湿气徐徐冲进这个庞大的都市，雨，也滴滴的落下来，打在大地上，也滴滴的打在了人们的心田里。

　　秦华败了！败得彻彻底底，败得毫无保留，在胡风面前，他没有任何的机会。只能接受命运的安排，臣服于胡风脚下。

　　C国，要变天了！

　　自从秦华与兰兰的婚礼被国家破坏后，C国，就进入了真正的大变天中！

　　上一任绝密局局长胡风，旷古烁今的一代天骄。如今重新出山，声威震天地，风卷残云，凭借其恐怖的影响力，挟新近击杀秦华之天威。没有谁敢再猖狂，没有谁敢在大势所趋之下，还妄想颠覆如今的国家政权，让秦家实现独裁统治。

　　高层内部，重新洗牌，亲秦的宵小被下狱，秦氏的所有罪状被公告天下。领导层决定，不日将选择一个好日子，在人民大众面前对秦氏的所有罪恶进行公审，进行审判。让秦家得到他们应有的惩罚！

　　国家是公正的，所有妄图颠覆政权，妄图复辟王朝模式的人或者集团，都将受到严惩。

　　如今秦华与秦贵的力量，被胡风尽废，再无回天之力。秦建国闭关未出，绝密局群龙无首。在胡风与枭龙的强大压力下，不得不尽数臣服归顺，纳入如今的统军局统治之下。

第606章 白雪皑皑

　　这场天大的动荡，同样波及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曾经与秦家来往得近的集团和国家，都面对着来自中央王国C国的强大压力。他们不得不紧随时代的步伐，不得不站对属于自己的位置。

　　虽然这次大地震，C国内部有所损失，也出现了许多的不稳定现象。但在C国上下同心协力之下，很快便被镇压下去。即便是有个别渐渐衰退的西方国家，以为C国动荡之后将有机可乘，以为能把C国打落神坛，可以让西方重新回到主导世界的地位去。但真要对C国有所行动时，一想到那些不属于世界上的人，内心一阵颤抖，再也没有勇气去挑战C国的无上权威了。

　　这场声势浩大的整风肃清秦氏余孽的运动，来去如风，几乎没有遇见任何强而有力的阻碍，便被强大的国家机器彻底镇压下去。一场庞大的整风运动，终于在新年的钟声将要敲响之际，慢慢平息下去。

　　白雪皑皑，寒冬瑟瑟，不知不觉间，在这一番强烈的大地震牵引下，春节的脚步声，逐渐逐渐的临近了。

　　依旧是HS，依旧是那栋酷似MX市的小小公寓，然而今天，此刻的公寓中，却显得有些冷清了。

　　小院子里，厚厚的积雪覆盖了整片地面，唯一一辆属于周雨的宝马车，正静静的停靠在外面。本是土红色的屋顶，也被白雪掩埋，偶尔屋檐挂下来的冰锥，晶莹剔透的，让人们猛然惊觉——今年的冬天，似乎格外的冷。

　　“……”

　　公寓里，如今周雨重新上岗，加班加点去了。婧媛舅舅的生意也急需婧媛去打理。胡风只能一个人静静的坐在大厅的沙发上，无聊的看着军事新闻。

　　画面上，国家元首正进行着热情洋溢的演讲，神色激昂，言词奋发，让老百姓真真确确的体会到这一任元首的激情。

　　小口小口的抿着茶，胡风却并没有把目光注视在电视画面上。透过落地窗，眼睛静静的瞧着屋子外面的白雪。他的思维在慢慢的翻转……

　　自从把秦家的势力瓦解后，胡风便算是功成身退了。他并没有接受元首与总理的邀请，去担任如今重组后的统军局局长。他知道，自己功高震主，若是换做古时候，早成了皇帝眼里的眼中钉，肉中刺了。即便是现在，自己的所作所为，也无不把元首与总理的光芒给掩盖下去！如今自己的处境并不妙，要是自己识相的话，趁早告老还乡，去田里种地得好。

　　胡风同样知道，即使是元首与总理再大度，自己要是坐镇中北海，老是在他们面前晃悠的话，迟早也会成为国家清除的对象，变成下一个秦氏，最终成为清剿的对象。

　　基于以上想法，所以胡风并没有再在政府担任任何要职，也没有和官场上的人物来往。无官一身轻，胡风现在活得挺悠哉。没有人会来打搅他，没有人会来烦他。他现在只想着时间过去，等即将来临的最后决战一完，就和周雨闪电结婚，再隐姓埋名，出去找一份体面的工作，与周雨生一箩筐的小兔崽子，共享天伦之乐……

　　“哎……”

　　小口小口的抿着茶水，细细品尝。思维转换，突然又想到了自秦华的婚礼之后，兰兰以及她的家人，就再也没在自己的眼前出现过。也不知道她现在过得怎么样了？一想到这，胡风无言的叹息一声，连嘴里得茶也索然无味。

　　想到兰兰，不得不想到自己与她的诸番纠葛，许多缠绵……从五年前的初次见面，从陌生到渐渐熟悉，从生疏到渐渐的爱慕。但天有不测风云，如今一路走来，两人不但没能成为眷侣，却最终成为了冤家对头，相互憎恨着对方。真是世事无常，人力难料啊！

　　些许的伤痛往心头涌起，想最后兰兰憎恨的眼神，胡风心头又恼又凄，只猜想自己与那女人之间，恐怕从此以后将老死不相往来，再也不可能有什么交集了吧？

　　心头黯然，些微的伤感爬满心头。自己和她之间，是在冬天相恋的，却也是在这个雪白的冬天，彻底决裂了。

　　算了算了，不想她了。一想到她，自己的心中便压了一块铅石般难受——胡风晃晃脑袋，感觉郁闷的心情终于好了些许。拿起遥控器换个频道，发现一则新闻里，正播报着春运来袭之际，各地拥挤的交通情况。

　　春运，永远是一道独属于C国的亮丽风景线。看着涌动的人潮，胡风不由暗暗感叹，想不到这么多年过去了，国家的工业化与信息化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水平境界，但随着人口的增加，仍不免出现拥堵的情况。

　　这一想，胡风突然间一震，暗暗想到，自己这段日子以后，居然光顾着处理国家大事，都忘了春节来临，要抽个时间，去DS省DQ市看看许多年不曾见面的父母亲人了。

　　心中有些懊悔和伤感，也有些难受。暗暗下定决心，等周雨上班回来后，立马和她说说要带她一道去DQ市见见自己父母的事情。怎么说，这个年一定要在团聚的情况下度过的。

　　打定主意后，心情才略微的舒坦。胡风轻轻的抿一口茶水，发现院子里的白雪越发的大了，轻盈的雪花飘飘荡荡的，好看得紧。此情此景，胡风嘴角不自觉露出舒心的笑容，觉得日子舒坦，一切似乎都在向好的方面发展。除了唯一能让他闹心的兰兰之外，再没别的疙瘩了——他的心里，似乎已经忘记了当年，曾经还有个叫雅袖的女人，与他有过一段铭心的往事……

　　“蹬蹬蹬……”

　　一阵熟悉的脚步声，慢慢的从楼道里往下走来。轻盈盈的靴子击打在木质楼梯上，响起有节奏的声音。

　　不用回头，胡风就能知道这脚步声是属于谁的。在这个公寓里，他最熟悉的人莫过于周雨，其次就是含冰。周雨如今上班去了，自然不会在公寓里，现在下来的，定是含冰无疑。

　　也是，如今假期临近，似乎所有的大学都放学，让学生回家去了。作为大学老师的含冰，放假回来也是自然。

　　“……”！

第607章 摔伤

　　轻轻的，胡风只感觉到一股清爽醉人的香水味，慢慢的飘荡到自己的鼻子里来。这股香水味让胡风有种似曾相识的味道，仿佛在记忆的某处，自己曾与这香水的主人有过什么纠缠一样。

　　不过，这个想法很快便被胡风否决掉了，暗暗嘲笑自己真是不想活了，居然想与含冰这凶婆娘接触，死字都不知道怎么写的。

　　耳边听见“呼噜噜”的响声，回过头来，发现含冰的手里拉着一个行李箱，看样子放假后，似要回首都，与家人团聚去了。胡风撇撇嘴，迅速的把目光收回来，并不想让含冰有抓住把柄的机会。

　　这些日子因要对付秦氏的残余力量忙，胡风与含冰没什么交集，所以这段日子终于没有受过这丫头的谩骂，得到了短暂的安宁。如今，他可不想打破这个环境，让自己重新回到与她斗嘴的情况中去——虽然，这许久没和含冰说话，让胡风感觉浑身有些难受。

　　“蹬蹬蹬……”

　　脚步声已经走到了胡风的身边，那股好闻的香水味，让胡风心神皆醉。但胡风并不敢转头去看含冰，天知道这丫头要是发现自己看她，会不会又失心疯发作，然后以这个为借口，狠狠的批自己一顿呢？

　　想到含冰无理取闹的性格，很有这个可能。要是识趣的话，还是不看她为妙。

　　胡风很识趣，也本着不主动挑起事端的心态。所以见含冰走到自己身边，赶紧把目光转向电视机，装作十分认真的看电视的模样。那模样好像是看电视看得入神，压根儿就没有发现含冰从楼上下来了一样。

　　“……”

　　含冰静静的走到胡风跟前，悄悄的撇一眼胡风，早把这混蛋一系列的神色都放在眼里了。从他余光瞄向自己，然后贼眉鼠眼的左顾右盼，再到最后的装作认真看电视，始终都没有正眼瞧自己一下……含冰抿着嘴，本是晶亮的眼睛慢黯淡下去，迟疑了一下，红着脸蛋，本想说些什么的。但看见胡风冷漠的样子，终于还是把小嘴扁了起来，起步拉着行李箱，无言的向着大门口走去。

　　直到含冰曼妙的身子走到门口，将要出了大厅的门，胡风才敢悄悄的把目光收回来，看着含冰的背影，说不出的美丽，说不出的娇柔，比公寓另外三个女孩，当真是丝毫不差。暗暗想到：瞧不出来，这丫头还真是一个国色天香的女孩，只可惜了这个性格，要是性子能稍稍好点的话，恐怕追她的人成片成片的……

　　“哎呀……”

　　还没等胡风想完，猛的听见门外传来含冰的娇呼声。胡风惊醒过来，原来竟是她走的时候不看路，居然被埋在雪堆里的一块石头给拌住了，惊呼一声，一屁股摔在了地上。

　　此时看见含冰摔倒，胡风吓了一跳，出于本能的想跑出去救援。但屁股还没离开沙发，却又突然慢慢的坐下来，猛的想到：自己现在过去的话，定然会被含冰臭骂一顿的，说自己是狗拿耗子多管闲事，到时候好心没好报，恐怕还会被她当做色狼暴打一顿的。

　　想到这，胡风只能强行压下心中想帮忙的冲动。静静的瞧着雪地里的含冰，本以为她摔一下之后，定然会自己慢慢的爬起来，然后拍拍屁股出去的。

　　胡风看了一会儿，却没想到含冰居然一直坐在雪地里，艰难的尝试几下要站起来，但尝试了几次之后，连浑身上下的衣物都快被雪花冰水浸湿了，却依然没有站住。看那模样，似乎受伤不轻。

　　不仅如此，在胡风惊愕的眼皮底下，只见含冰居然“嘤嘤” 的哭了出来，猛的返头向胡风瞧来，见胡风依旧坐在沙发上，除了神色惊愕之外，居然都没有要起身过来的意思。顿时把头一撇，再也不看胡风了。

　　只是，本是隐隐的低泣，此刻居然变成了嚎啕大哭，柔柔弱弱的身子，静静的躺在风雪交加的院子里，要多可怜就有多可怜。

　　“呃……”

　　胡风现在再也看不下去了。他骨子里，本就流淌着极度怜香惜玉的性子，此番再见含冰连爬都爬不起来，显然是真摔伤了腿，揪心般的疼痛。终究是叹息一声，起身向含冰走去。

　　“我来帮你吧！”

　　静静的来到含冰身边，胡风伸出了援助之手。

　　“呸！你个老混蛋，谁要你帮了？你不帮我才好呢。我即使是要猪狗来帮我，即使死在雪地里，也不会要你帮我半分！”

　　含冰愤怒的瞪一眼胡风，撇过头去，压根儿就不领胡风的情。

　　“我……”

　　本以为含冰此刻行动困难，定会接受自己帮助的。却没想到又猛的听见她不留情面的呵斥，脸上布满寒霜，似乎就算在雪地里冻死了，也不肯受自己这老混蛋的帮助。

　　胡风被骂得脸色铁青，很有些尴尬。但考虑到含冰此刻确实爬不起来，若是自己不救她的话，天知道她会不会真冻死在自己的家门口。无奈之下，只能生生压下心中的生气，叹道：“好了好了，傻丫头，别再逞强了好不好？你看看你，全身都快被雪给埋了，还喜欢嘴硬。”

　　说完弯下腰来，就要把含冰扶起来看医生去。

　　谁知胡风还没碰到含冰，便被含冰猛的一甩手，把他的手给挡回去了，脸上尤带着晶莹的泪痕，眼中却是又怒又伤心，大骂道：“呸！你别碰我，说了我死在这里也不要你这臭不要脸的关心，你去关心你的雨妹妹你的婧媛好了，我这种女人，怎么能轮得到你这尊大神来关照呢？”

　　抹一把眼泪，又凄楚的把头转到别处，就是不看胡风。

　　“呃！”

　　此刻含冰的嘴里，醋意熏天，再也压制不住心中对周雨和婧媛的嫉妒了。这种神色，任是傻子也能看出一二来。但胡风却愕然，脑子笨得和猪一样，只被含冰骂得面红耳赤，呆呆傻傻的瞧着含冰。只想着自己与她之间的无数过节，怎么也不会想到含冰会有一天爱上自己那去

成了败笔，也被读者喷得够惨，权衡利弊之下，不写为妙。否则的话估计又得成为群起而攻之的对象。

　　原始写完这本书后，估计不会再急着写下本书了。等修炼成神，再开不迟。

　　恩……四个神书，闹书荒的朋友可以去看看。！

第608章 乖巧柔顺

　　见含冰此刻倒在雪地里，还不领情。不仅如此，居然还愤怒的把自己援助的手打落，胡风脸色一变，也没料到这大小姐这么难伺候。自己与她之间的那些小打小闹，难道她记恨得这么深么？

　　心中一时大怒，再也受不了含冰这无法无天的臭小姐脾气，沉声道：“好吧！既然你这么不识得好歹，硬是不要我救，那我便不救算了。哼！看着漫天漫际的雪，把你冻成了冰棍才好玩。”

　　说完起身，当真硬起心肠往大厅里走去。

　　“好哇！你走哇！你个臭不要脸的，我变成冰棍也不要你管，我……我……我……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

　　见胡风果真走了，含冰本有止住泪水的迹象，这会儿哭得比初始越发的大声。等胡风终于进了大厅，快瞧不见影子。猛的连身子也躺在雪地里，眼看着是破罐子破摔，让冰冷的雪花冻死算了。

　　“……”

　　胡风停下脚步，终于还是无奈的叹息一声，慢慢的转过身子来，此刻看着含冰在雪地里，衣服全部被冰冷的水渍浸湿，浑身颤抖，显然是极度的寒冷了。若是自己此刻再不救援她的话，天知道她会不会真被冻死。

　　轻轻的来到含冰的身边，轻轻的把她抱起来。这一次，含冰没有“哇哇”的，却出奇的乖巧，只是嘤嘤的哭泣，再也没有挣扎怒骂了。但此刻脸色苍白，的的确确显示着含冰全身寒冷，似乎只这瞬息间的功夫，就快要病倒一样。

　　“傻丫头，明明是冻着了，还要那么倔强干什么。哎……你要说吧，我们两个人之间，其实也没什么深仇大恨的，为什么要相互的看不顺眼呢？你看看你，死要面子活受罪，真要挣扎的话，非被冻死不可……”

　　胡风也没想到含冰此刻居然如此的乖巧懂事，兴许是真的冻坏了，也知道自己再逞强的话，会被冻死，所以乖乖得趴在自己身上，躺着不动。

　　把含冰稳稳的抱在怀里，第一次与她如此静距离的接触，胡风心神难免一阵荡漾。为了让含冰温暖，为了把她身上的寒气驱除。不免搂得更紧一些，释放一股温暖的气息，但觉佳人在怀，温香软玉，心居然不自觉的狂跳起来。

　　为了转移自己的注意力，胡风赶紧把脸从含冰骚人的身子上撇开，接着刚才的话道：“含冰，其实我觉得吧，我们之间也没什么很大的仇怨，相互之间大可不必瞧对方不顺眼的。更何况，一起在一栋公寓里生活了好些年，即使你瞧不起我，我们不能成为朋友，至少也不会成为敌人吧？你知道么？有时候夜深人静里，我想起咱们两之间的关系时，脑袋就疼得厉害，总是会想，我胡风究竟是什么地方得罪你了？究竟什么地方惹你生气了？要你这样记恨我，狠不得把我剥皮抽筋才甘心？”

　　一阵幽香袭来，胡风发现自己的身子慢慢的被缠紧。低头一看，发现原来是含冰这丫头，一边听自己说话，一边一点一点的用手搂住自己的腰身，兴许是身子骨寒冷所致。此番见自己瞧向她，本是苍白得脸色蓦然一红，比花儿更娇艳。把头埋在自己的怀里，都不敢瞧自己了。

　　见这情形，胡风会心一笑。似乎看见了融冰的前兆，心中难免高兴，接着唠叨：“我想了好多次，但想来想去，想破了头皮也没想到咱们究竟哪里反冲了，使得你一瞧见我就恨不得把我杀了才甘心？我也仔细琢磨过，你如今非要杀了我，莫不是因为当年我拆散你和那个叫马凌的贵公子，所以你才记恨于我的，对么？”

　　循声问去，却发现含冰脑袋深深的埋进自己怀里，漂亮的大眼睛滴溜溜的转，一直没离开过自己的脸。瞧那样子，似乎都不知道自己在问她话。

　　“含冰……你看什么呢？”

　　胡风觉得自己脸上应该没什么奇怪的地方，让含冰这么死盯着不放吧？想伸手摸摸脸，但双手紧紧抱住含冰，又不敢松手，只能无奈放弃。

　　“耶……没……没什么，我刚才看见一只飞机飞过去……”

　　含冰惊醒过来，脸色红红的，却没有再骂胡风的意思。又把眼睛埋起来，看样子是不想搭理胡风，连胡风刚才的话也没回答。

　　“……”

　　早就习惯含冰这不冷不热的态度了，胡风见她不说话，只当是心中还在恨以前自己搞垮马凌的事实。无奈的笑一笑，想解释当年马凌也不是个好东西，叫含冰不要再痛恨自己了。

　　但又想，她都恨自己这么多年了。成见之深，哪能是一时半会儿就能理得清，说得完的？想要她即刻原谅自己，更是想都别想。无奈之下，见含冰紧紧的埋着头，似乎不想和自己说话。胡风只能叹息一声，带着含冰往附近的医院走去……

　　一路走来，白雪飞天，渺渺茫茫，大道两旁的树枝摇摇晃晃，都被厚重的积雪压得快喘不过气来。

　　胡风这一路抱着怀里的含冰，这丫头倒也乖巧懂事，或者是生病受冻没了力气。再也没在他怀里闹腾挣扎。俩人一脚深一脚浅的，来到附近一家小小的、却挺有名气的诊所内。早有一个老医生戴起老花镜迎头走来，瞄一眼胡风，再瞄一眼含冰，问道：“怎么回事？”

　　“刚才她在雪地里摔倒了。我怕她腿出什么毛病，所以特地带她过来看看……”

　　胡风笑一笑，见含冰的脸色红彤彤的，又突然想起刚才她在雪地里颤抖着身子，想是许多寒气如体了，赶紧接道：“哦对了还有，刚才她倒在地上的时候，在雪地里趴了好久才被我抱起来的。你顺便给看看，看她有没有受了风寒。不检查的话我有些担心。”

　　“唔！”

　　老医师点点头，用手在含冰的额头测了测，眉头皱道：“这姑娘的额头确实有些烫，怕是冻着了。等会我拿个体温计给她测一测，再帮她把脚看一下……不过你怎么当男人的？居然让自己的女人在雪地里受冻？”

　　唠叨一声，转身到桌子前去了。

　　“……”

第609章 白雪飞霜

　　听老医生的话，胡风也不解释。看那老医生忙忙碌碌的找东西，胡风笑一笑，低头一看，发现不知何时，含冰的眼睛又偷偷的向自己瞧来，脸上的神色有些古怪。一惊之下，突然想到，这都到诊所里了，况且她刚才在自己怀里，早被自己的真气把衣服蒸干。自己竟然还抱着她不放。如今她回过气来的话，见自己占她便宜，定然又要向自己发飙的。

　　心中有些惶恐，生怕这丫头真会当着老医生的面和自己大吵大闹，赶紧轻手轻脚的把含冰放在旁边的椅子上，然后笑道：“那个……我看你的样子，现在定然不是那么累了。既然这样，那我就把你放到椅子上。”

　　放下含冰后，搓了搓手，有些担心的瞧着含冰。

　　让胡风放心的是，此刻含冰似乎并没有发飙前该有的愤怒表情。她从胡风怀里出来，坐到椅子上后，皱了皱眉头，眼神定定的、又瞧了胡风一眼，终于默默的把头低下，神色突然间变得分外委屈，嘴巴扁扁的，也不知道是怎么了。

　　胡风笨笨傻傻的，当然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见含冰委屈，只当是怨自己占了她便宜所致，尴尬的挠挠头，又想到刚才含冰拖着个行李箱，想来一定是订了机票，要回首都家里去的。此刻却出了这档子事，心中肯定非常难过，赶紧道：“对了含冰，你今天是不是要回家呢？”

　　“一点钟的飞机……”

　　含冰默默的点下头，说话声出奇的温柔。抬头看一下胡风，晶莹的眼珠子转了转，突然“扑通扑通”的掉出眼泪来。

　　“呃！”

　　胡风看看手表，快十一点半了，心知这一班飞机是赶不上了。微笑劝解道：“我说，你别哭好么？我猜你今天估计是回不去了。要不……要不回头我马上给你定明天的机票，然后再打个电话给你爸妈，就说你有事耽搁了，今天可能回不去了，行么？”

　　“……”

　　含冰没有说话，那老医生倒是慢慢的走来，把一个体温计递给含冰，要她放在腋下，然后又忙碌着帮她看下摔伤的脚。胡风傻傻的帮老医生打下手，为了方便老医生帮含冰看病，也是忙前忙后的走动。

　　把那体温计拿出来瞧一下，一看竟发现含冰体温到了三十八点五度，真没想到这丫头体质这么弱，才在雪地里躺了一会儿，就发起烧来。

　　胡风摇摇头，暗道千金大小姐毕竟是千金大小姐。从小没劳动过，体质弱也是情有可原。不过此刻见含冰柔柔弱弱的，浑然没了从前的彪悍作风，也有些心疼。所幸脚只是扭了一下，并无大碍，养养也就好了。

　　买了药（这丫头死不肯打针，说疼）付了钱，胡风仍旧抱着含冰从诊所出来。因担心含冰再受凉，本想一直抱着她，让她在自己的怀里汲取温暖，这样一路走回去的。又一想，自己出于好心帮助含冰，但含冰这丫头未必会体会得到。此刻生病嘴里不说，心头肯定在千万遍的诅咒自己的。说不定已经在心头酝酿，就等着她回过气来，立马给自己来个红烧肉炖猪耳朵大餐——肉是猪身上的肉，耳朵则是自己被她拧下来的猪耳朵。

　　权衡利弊之下，胡风干脆拦一辆出租车，把这丫头先带回去得好。大不了在车内时，自己用真气罩着她，让她别着凉就是。

　　心下打定主意，眼见一辆出租车驶来，刚想伸手招呼。却猛的发现衣服被谁拉了一下，低头一看，只见含冰的眼睛瞅着自己，说话的声音有些委屈：“你……你想干什么？”

　　“拦一辆出租车啊！你看你都病了，再不快点回去的话，要是在路上冻着了，再发烧怎么办？”

　　胡风理所当然的道。

　　“我……我不想坐车。”

　　含冰脸红了一下，说话的声音太小，若不是胡风耳力好，听得见才怪。

　　“不想坐车？”

　　胡风有些愕然：“那你想干什么？又没直升机给你坐。”

　　“咱们走回去好么？坐车我怕颠，本来身子就难受，头也有些晕。”

　　含冰楚楚可怜的瞧着胡风，双手悄悄的把胡风抱得很紧很紧，生怕脱离了胡风的怀抱。

　　“这……那好吧！不过……这一路回到公寓有些远，你要是躺着不舒服得话，就告诉我，听见没？”

　　胡风答应下来。本想说我是不想占你便宜，才把你扔进车子里的。但话倒嘴边还是咽了下去，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这丫头自己都没主动提起，自己还提干什么？

　　“嗯！”

　　含冰点点头答应下来。还真害怕胡风会把自己往出租车内一丢完事呢！

　　此时此刻，含冰静静的躺在胡风怀里，被胡风大手稳稳的抱住，一丝一毫的颠簸也没有。耳里听着胡风有一搭没一搭的说着话，瞧着胡风一脚深一脚浅的行走在雪地里，又偶尔痴痴的向他偷瞄一眼，突然觉得心中无比的幸福与快乐，从前所有的委屈与幽怨，统统的消失不见了……

　　前方依旧是白雪飞扬，鹅毛般的雪花没打到脸上，便被大色狼怀里的热度给蒸发了。抬头看去，一路的银白，渺茫无际，苍苍茫茫的看不到尽头。心里欢喜迷醉，脑海中突然又想起了那天晚上，也是在这白雪飞天的天气里，自己与他的缠绵，与他的纠葛……

　　眼睛痴痴呆呆，想着想着，豆大的眼泪珠子从眼眸里掉出来。刚才还是欢喜的脸上，瞬间即被雾蒙蒙的水汽给遮盖了，想要擦拭，却动弹不得，只能任那泪水滑满了自己的俏脸，滴滴落到胡风的手心里……

　　正当含冰伤心之际，一只大手突然轻轻的帮她擦拭起来，眼眸也渐渐清晰，瞧见大色狼那张混蛋脸出现在眼前，带着混蛋的笑容，柔声道：“怎么了？好好的怎么突然哭了起来？”

　　“没什么……”

　　含冰不想让大色狼知道自己的心思。把脑袋一撇，身子跟着翻转一下，换了个极为舒服得姿势睡下去，看那样子是不想搭理胡风的。只是，那双小手抱着胡风，却越发的紧了。似乎生怕这一松手，胡风便没了一样。！

第610章 得罪

　　“傻丫头……”

　　见含冰不想说话，胡风也半点办法没有。只能习惯性的把她往怀里送了送，因怕这刁蛮丫头冻着，不觉搂得更加紧了。

　　此番见含冰从未有过的柔顺乖巧，倒省却了许多的麻烦。胡风不由笑道：“喂．你现在还冷吗？”

　　“好冷。”

　　含冰把头埋在胡风怀里，含糊不清的回答。不冷也要说冷。

　　“呃……”

　　胡风有些无语，感觉白己的怀抱被真气环绕，应该不冷才对。但含冰说冷，那便是冷了。再把她往怀里抱，几乎要把她动人的娇躯往怀里烈紧，才接着问：“现在总该不冷了吧？再冷的话，那我也没办法了。

　　“……”

　　含冰这次没有说话，只觉白己浑身上上下下，无不感觉到胡风的存在。那股安全舒服的味道，都快让她呻吟出来。含冰舒服得哼一下，因胡风调了一下搂抱的姿势，便也顺着换一下睡姿饱满的胸脯抵在胡风的胸前，脸色变得又红又羞，只觉得胡风浑身舒服，让白己开心、欢喜、甜蜜、迷恋……然很想很想就这样与胡凤相依相偎，让他抱着自己，保护自己，再不让白己伤心流泪，不让白已伪他委屈哭位了。只想和他悄悄的说着清话，也像对待周雨那样对待自己，直到天荒地老，岁月枯荣。

　　“呵呵……

　　两个人正自走着，突然间胡风轻轻笑了笑，瞧一眼含冰，笑道：“我说啊，咱们俩之间，还真个是不是冤家不聚头啊。我们吵吵嚷嚷了这么多年，有时候我总是会想，我到底是什么地方得罪了你，要让你这么看我不顺眼？和你共住了这么久，说实话，我真的很想和你搞好关系的，让公富里和和睦睦的，不会再出现半点纠纷……”

　　顿了顿，胡风眼睛认真的瞧着含冰，接道：“含冰，你今天能不能把实话告诉我，为什么你总是事事针对我，非要和我过不去么？如果我真有什么地方得罪你了，请你告诉我好吗？我一定会为我之前犯下的错误向你道歉，请求你的原谅的。”

　　这一席话，说得严肃而认真，不含一丝玩笑的成分。含冰轻轻抬头，瞧了瞧胡风刚毅的脸，又黯然的把头低下，并没有回答胡风的意思。

　　“是不是因为我当年把马家灭掉了，所以你心中一直记恨着我，是吗? ”胡风紧追不舍，认真的问。

　　他现在决定了，怎么的，趁着现在自己和这丫头，能好言好语的外在一起说话，赶紧把自己和这刁蛮丫头的关系理清楚了。不然过了这个村，没了这个店，以后要再想与她接触这些问题的话，只怕这娘们一发飙，又得抡起拳头揪白己耳朵了。

　　“你……真的想知道么？”

　　见胡风又要追问，看那模样，显然自己不回答得花，是不肯善罢甘休了。含冰本是埋着的头抬起来，眯着眼睛瞧了胡风一会儿，轻声问道：“你如果真想知道的话，我可以浩诉你。”

　　“真想知道。”

　　胡风回答得很干脆，也很直接。

　　“你想知道，那我就告诉你吧。”

　　看见胡风紧盯着白己，猛然间，含冰的大眼珠子一阵阵的颤抖，脸色变得通红通红，樱唇动了动，像是下了最最强大的决心，正要说话——突然听见一通老掉牙的音乐声响了起来。“浪奔……浪流……万里涛涛……”

　　胡风本是一直盯着含冰的，这会儿听声音，竟是电话向起来了。顿时做一个噤声的手势，叫含冰先别说，然后掏出钥。瞄一瞄来电显示，居然是周雨打来的电话。

　　“喂，小傻瓜，打电话过来干什么？”

　　胡风亲热的调笑，压根儿不会想到，此刻自己怀里的含冰，本是羞羞涩涩的表情，此刻早咬牙切齿的瞧着他，目光中似要喷出火来。

　　“风，你现在在哪呢？我马上就要下班了，你能不能来接我啊？”

　　话筒里传来周雨甜蜜的声音。语气里透露出的幸福与满足，即使是隔得老远的含冰，也能听得一清二楚。

　　“思，好的。我马上就过去接你，你是在电台门口吗？乖乖的不要乱走动，我马上就去哟。”

　　如今与周雨在一起，浑身上下都透着快乐的音符。恨不得现在立马就飞到周雨身边去，去与她相守。

　　“我会乖乖的……你快点过来，我还有些事情要对你说。”

　　在胡风面前，周雨很听话，心里美滋滋的，翘首期盼着胡风的到来。

　　“嗯，我先挂了。”

　　把手机按掉，放就兜里。胡风先看看手表，发现离周雨下班的时间，还差半个多小时，应该不急着去她那的。放下心后，则巴眼睛望向正僵着一张脸的含冰，笑嘻嘻道：“好了好了，电话打完了。咱们继续刚才的话题吧！”

　　说完想一想道：“对了，我们刚才的话题聊到哪了？

　　含冰依旧僵着一张脸，嘟着嘴撇过头去，压根儿不正眼瞧胡风一下，继续刚才的话题，更是想都别想。

　　“呃……”

　　胡风愣了一下，终于瞧见此刻含冰的脸色不对劲了。奇怪这丫头的神色，明明刚才还好好的呢，怎么自己接个电话，就突然板起张脸来？

　　晃晃脑袋，实在是想不明白，当此刻要胡风放弃刚才的话题，断断是不可能，又想了一会儿，猛然道：“哦对了！我终于记起来我们说到哪了。刚才我问你，你为什么对我的成见那么深，你刚要回答我的时候，但电话打搅了我们一下，真是不好意思……”

　　挠挠头：“好了，你现在可以说了。现在可再没人打搅我们哟。”

　　“哼！老混蛋，告诉猪告诉狗也不会告诉你。我就是看你不爽快，就是看你混蛋，就想和你对着干，让你一生一世都不好过，怎么的？有意见么？”

　　含冰回过头来，脸上冰冰的，要多冷就有多冷。本来刚才还无限温柔较弱的脸上，瞬间爬满寒霜，柳眉倒竖，怎么看胡风怎么像个老混蛋。

　　“呃……”

　　被含冰这一通昊骂，胡风差点一个跟头栽倒了雪地里。好不窖易稳住身形，脸色苍白：“我说……你……你这又是怎么了？我现在可没得罪你吧？你怎么这么缺德，动不动就骂人的？”

第611章 照顾

　　“呸！老混蛋，老色狼，臭不要脸的臭流氓……我就骂你了，我还要骂呢！怎么的？不舒服是吧？不舒服有本事就把我丢在雪地里，再也别管我好了。”

　　含冰说着说着，眼泪又掉了出来，头一撇，钻进胡风的怀里擦拭起来。

　　汗！

　　胡风感觉自己的脑袋上出了无数的黑线，彻底的被含冰雷翻了。怎么的，也没想到这丫头居然变脸比翻书还快。明明刚才说话的时候还好好的，而且脸上不但没了平时的刁蛮，甚至能瞧见些微的温柔。却没想到这一转眼的功夫，居然又破口大骂起来，脸色要多难看有多难看，真是的！

　　心中不忿，胡风紧盯着含冰，发现含冰这丫头此刻也瞪着一双眼睛，死死的瞧着自己。里面分明流露出无限的伤心和悲痛，又是幽怨又是切齿，好似自己和她真有深仇大恨一样。

　　“哎……真是败给了你。不说便不说吧，也没人会求你说。”

　　胡风撇撇嘴，心中暗道：这女的估计是早上出门吃错药了，难怪突冷突热，阴晴不定的。也是，古人说得好，女人心，海底针，想摸也摸不透。敢情就是说怀里这丫头的。

　　想这女人脾气臭的，真是想沟通也沟通不了。胡风干脆闭嘴不再说话，打定主意以后有机会再问不迟。

　　两人一路沉闷前行，胡风闭嘴不说话，含冰此刻气得，更是不会主动说话了。一时间俩人俱都沉默不语。

　　许久之后，含冰左等右等，看着胡风居然也不主动说话，这情形落在眼里，含冰的心中更是悲伤失望，没想到自己这一骂，老色狼就真不和自己说话了，又想他刚才打电话时，与周雨之间甜甜蜜蜜的语气，压根儿就把自己当成了一坨空气，没瞧在眼里。火气越烧越旺，怨气越来越大，撕心裂肺的吼道：“老混蛋，你放我下去！放我下去！我不要你抱了，我死也不要你抱了。你放我下来，让我冻死算了。”

　　说完拳打脚踢，硬是要从胡风怀里挣扎着下来。

　　“你究竟是犯什么失心疯了？被狗咬了得了狂犬症么？”

　　“你才被狗咬了呢！你这个老色狼，放我下来，放我下来啊！我死也不要你救我。”

　　“你……你简直是疯了！彻底的疯了！”

　　胡风现在发现含冰简直是不可理喻了。此刻也不可能把她放下来，再不说话。愤怒的带着她飞奔，也不顾惊世骇俗了。只想着赶紧把这丫头丢到公寓里拉到，反正在里面也不会被冻死，到时候叫雨儿，或者再打电话叫婧媛来照顾她得了。

　　这一路飞奔自不必说，含冰暖在胡风怀里伤心，但觉一股股的狂风在自己耳边刮过，却并没有感觉到凉风的寒冷。兴许是胡风保护自己的缘故吧！

　　含冰又抬起头来，看胡风脸容布满寒霜，显然是当真生气了，又想到自己无数的委屈，为他流泪，为他伤心，一个人躲在被子里哭泣。到头来却只能闷闷的憋在心里，连见光的机会都没有。如今却又要一个人默默的承受老色狼给自己的打击，给自己的伤害……泪水飘洒，哀伤到几欲绝望。

　　胡风的速度极为快捷，追风逐电。此刻在风雪中飞奔，连残影都不可能瞧见，旁边偶有驰过的汽车，只觉得一股狂风扫过，还没反应过来，那股狂风便消失而去。除了被那狂风卷起的漫天雪花外，再无异样。这光景，像是见了活鬼一样。

　　不多时回到了公寓里，因心中愤怒，胡风强行从含冰怀里把钥匙掏出来，进了她的屋子，把她往床头一丢，沉声道：“疯女人，闹腾吧！去闹腾吧！现在把你丢床上，看你也不会冻死，由你闹腾去。”

　　“呜呜……呜呜……”

　　幸而大床柔软舒适，被胡风大力丢在床上，含冰呻吟一下，却没有大碍。此刻含冰目光愤怒的瞪着胡风。两人对视一下，终究是心中委屈，把头埋在被子里，眼泪扑通扑通的就直往下掉。

　　“哎……”

　　看见含冰这么凄苦，又想到她是个病人，时刻需要人来照顾的，胡风本是硬起的心肠，又即刻软了下来。轻轻叹息一声，慢慢的走到含冰的身边，原本习惯性的，想要抚摸一下含冰的秀发。但手到半空又顿住了，蓦然想到，眼前的人可不是周雨或者婧媛，容不得自己稍微亲热。

　　胡风悻悻的把手收回来，改为拍了拍含冰的后背，叹息道：“好了好了，含冰，别哭了好么？算我错了，我不该那么对你凶，也不该让你记恨。但是……我们之间的关系，难道就不能好点吗？其实我们同住一个屋檐下，抬头不见底，相互之间何必那么怄气呢？这样的话，你心里难受，我心里也憋屈得慌啊！”

　　问了这么多，说了这么多，含冰只是嘤嘤的哭，胡风拍她的后背，她干脆用被子把自己捂住，就是不让胡风碰自己一下。

　　“……”

　　早猜到是这样的结果，胡风不以为意。迟疑了一下，用手测了测含冰的额头，这一次含冰倒没有把他手拍落，只是哭泣着不管不顾。

　　一测之下，发现含冰的额头因为激动，浑身出了些冷汗，倒让温度降低了不少。但额头依旧滚烫，似乎还是烧得不轻，赶紧道：“含冰，好了好了别哭了。刚才医生说了要你打针的，你不打针，那药总得吃吧？”

　　先替含冰把被子盖好，然后把刚才放口袋里的药掏出来，回头问道：“哪有热水？”

　　“……”

　　含冰依旧是哭，胡风带给她的伤害，她还没缓过神来。就是不搭理胡风。

　　“汗！好了好了，别伤心了。我错了还不行吗？你的身体这么虚弱，再要伤心可就完了。”

　　胡风好言相劝，不与小女子计较。

　　“热壶里……”

　　听胡风的劝解，良久，含冰总算说话了，把头伸出被子，眼中尤带着泪痕，轻声的低泣。

　　胡风找到热壶，发现里面的水并不是特别烫，喝药正好。逐拿了两片退烧药出来，把水端到含冰面前，轻声道：“那个含冰……过来喝药吧！”

　　“我动不了……”

　　含冰依旧有些虚弱，眼睛静静的瞧着胡风，连刚哭出来的泪水都没力气擦拭。兴许是真难受了，总算没有再抗拒胡风对自己的关心。！

第612章 埋藏的爱慕

　　“嗯？”

　　胡风一愣，见含冰可怜兮兮的看着自己，心知只能自己帮她喂药了。伸手递药时，恍恍惚惚间，突然感觉现在的场景异常熟悉，曾经在某年某月某日，也是在飞雪连天的冬日里，自己也曾亲手给一个女孩喂药，也是亲手的端上药水，女孩的心里，也一样的痛恨着自己……

　　当时的场景，当真与现在不谋而合。与现在的含冰一样，那时自己与她也整天吵闹，整天折腾，但最后，所有的是是非非总结起来，究其原因竟是她不知不觉间，爱上了自己。

　　一想，心中突然涌起淡淡的难受与伤感。不知雅袖如今身在何方，为什么自己死里逃生时，怎么找，也找不到她的踪迹呢？就连曾经那个小别墅里，如今也荒芜凄凉，数年都没人住过了……

　　心头伤感，爬满心头。努力的稳了稳情绪，胡风总算是从思海里清醒过来，把手里的小药丸递到含冰的面前，抬头道：“来，先把我手里的药丸含住，再喝水咽下去。”

　　“……”

　　把手里的药丸递到含冰面前时，本是极为自然的动作。然抬头一看，却发现含冰的眼睛愣愣的瞧着自己，里面隐藏得情绪实在复杂，幽怨、悲伤、凄苦、难受，却又隐隐的夹杂了点滴的甜蜜与欢喜……

　　看见这个眼神，蓦然间，胡风心头一愣。隐隐约约间，发现含冰的这个眼神实在是熟悉。当年与雅袖在一起，第一次帮她喂药的时候，她的眼睛里，不也如同今天含冰的神情一样么？

　　是啊！一样的幽怨，一样的悲伤，里面，也同样夹带着点点滴滴的甜蜜与欢喜……

　　这一想，脑海里如洪钟灌耳，轰鸣作响。突然间，今天一连串的事情都在脑海里一一闪过，想她也和另几个丫头一样，也总喜欢暖在自己怀里，想她总是奇奇怪怪的瞧着自己，又想她本要告诉自己她为什么要讨厌自己，但当自己接了周雨的电话，然后又说了一些亲密的话，她又猛的双目赤红，怒气冲冲的瞪着自己，竟是打死也不肯说出她为什么老爱和自己抬杠的话来。

　　此番前前后后的场景一一想通，胡风心跳骤然加速，奇怪的预感爬进脑海。赶紧把心头的异念打消，把手里的药丸递给含冰，含冰含在嘴里后，眼睛仍是痴痴的瞧着自己，突然脸色一红，默默的低下头去，小手揪住了被子来回扯。美丽一瞬的眼眸中，分明还带着丝丝的窃喜与欢快，刚才要死要活的哭泣，此番早已瞧不见踪迹了……

　　看见这情形，胡风心头大震。又是惶恐又是害怕，但隐隐中，却又带着许多的愉悦与轻松。

　　含冰此刻脸红娇艳的模样，连自己轻轻喂她吃药，她也能高兴羞涩成这样，再结合从前的所有林林总总，从当年的老公寓，再到如今的新公寓，与她争锋斗嘴的一景一幕，还有什么场合下她才会生自己的气……一一想来，脑海中如幻灯片一般慢慢闪过。所有所有的一切，都直接指向一个事实。那就是——这丫头，想是和当年的雅袖一样，也对自己生了爱慕之心！

　　得到这个惊人的结论，胡风脸色瞬息变得阴晴不定。心中惶惶恐恐，一丝的欢喜，一丝的兴奋，却又害怕担心，想到周雨，想到婧媛，又猛然想到与自己决裂的兰兰……错综复杂，交相辉映。最终最终，脑海里的画面，还是定格在自己与周雨甜蜜相处的时候。

　　暗暗想到：如今自己好不容易与周雨，经历千辛万苦才走到一块，万万不能让外来因素干扰自己与周雨之间的关系。一路想下来，胡风只能强自压下心中的胡思乱想，装作什么也不知道，什么都被瞒在鼓里的样子。又把手里的杯子递到含冰面前，轻声道：“来，喝一口水，就着嘴里的退烧药一起喝下去。”

　　“哦！”

　　含冰很听话，把脖子一仰，把嘴里得药吞进肚子里，脸色红红的，轻声道：“这药好……好苦。”

　　“苦口良药利于病，这句话你都不知道吗？”

　　见含冰把药吃下去了，胡风总算是放下心来。见含冰皱了皱眉头，再发了句牢骚话后，目光又定定的瞧着自己，赶紧道：“好了，你现在药也喝了，精神看起来也有点憔悴，赶紧躺下歇息吧！我也得出去接雨儿了。”

　　胡风并不想和含冰多呆在一起。如今推断出她竟是爱慕自己以后，心里本就惶恐，再看她楚楚可怜的表情，期待的眼神，若是再在此地多呆一瞬，自己心一软的话，恐怕少不得又多出许多的麻烦来。

　　正当胡风想抽身溜走，突然听见含冰“哎哟”一声，额头都揪紧过来，哼哼哈哈的在那难受。

　　“怎么了？”

　　听见含冰的痛呼声，胡风不得不反转身子回来。瞧了瞧含冰的模样，接着道：“难道又有哪儿不舒服了么？”

　　“我……我浑身难受。”

　　含冰可怜兮兮的瞧着胡风，眼中充满了一种渴望。渴望胡风能停下脚步。

　　“浑身难受？浑身难受的话，你躺床上不就行了，干嘛还要哼哼哈哈的。”

　　“我……”

　　含冰脸红红的，本想说，躺在你怀里的话，肯定就不会疼了。抿着嘴欲言又止。想了想还是闷闷道：“算了，我没什么事，你……你还是去电台接你的雨儿去吧。我自己睡一会儿就好。”

　　表情黯然，楚楚可怜，嘴巴扁扁的，心中当是万分的悲伤失望。

　　“哎……”

　　若是含冰对胡风吵吵闹闹，凶巴巴的神色，胡风或许还会狠下心肠离去，对此刻的含冰完全不搭理，只顾只的去电台接周雨得了。但含冰神色黯然，哀伤欲绝。胡风反倒是不好走了，一想这丫头可能是喜欢自己的，若是此刻自己走的话，万一她一时想不开，做出什么惊人的举动来，那可就麻烦了。

　　权衡利弊，胡风还是折返脚步，轻轻回到含冰的床前坐下，柔声道：“好了好了，你不舒服的话，只要你不嫌弃我，我就坐你身边陪你好了。直到你睡着之前，我都不走动，这总可以了吧？”

　　“哼！”

　　见胡风复回转身子，含冰小嘴动了动，本习惯性的，想找一些话来刺激胡风，又想说臭蛤蟆老流氓大色狼爱滚不滚老娘不需要你照顾之类的，但终怕万一说出来，胡风又要走的话，岂不是赔了夫人又折兵？思来想去，含冰还是乖乖的住了嘴，本是黯然的神情，重新焕发出娇艳的光泽，撇过头去不理胡风。

　　但胡风眼尖得很，分明从这丫头的神色中，瞧见了一丝窃喜。！

第613章 抓住了

　　嘿嘿……

　　胡风心头暗暗好笑，也不言语，静静来到含冰的床边坐下，轻声道：“含冰，现在身上还疼么？哪儿疼？好些了没有？”

　　“没有！”

　　含冰嘴巴一撅，眼睛转到胡风脸上。晶莹剔透的眼珠子定定的瞧着胡风，总觉得不骂胡风一句，心里不舒坦，气咻咻的道：“老色狼，不是说要去接你的亲亲宝贝么？这会儿怎么突然黑心变灰，有时间来关心起我来了？难道是脑袋被门板给挤兑了？”

　　“呃……也不是。你看，我这不是怕你万一出什么事的话，没个人照看么？怎么？难道你不愿意我呆在你这么？你要是不愿意的话，要不……我走好了。”

　　作势起身欲走。

　　“等等……”

　　含冰眼疾手快，以为胡风“真”要走，赶紧拉住胡风的风衣，晶亮晶亮的眼珠子转了转，怒道：“你这混蛋，你……你……”

　　怔怔的瞧了胡风一会儿，却没能说出挽留的话来。眼眸雾蒙蒙的因为生气，又险些落泪。

　　含冰撇过头不再看胡风，轻声的低泣起来。只不过，小手紧紧的抓住胡风的风衣，嘴里不说，但心中万分不愿意胡风此刻走掉。

　　“呵呵……别哭了！”

　　胡风心知见好就收的道理，此刻见含冰低声哭泣，况且此刻一系列的神情与态度，也无不证明自己心中的猜想，是完全正确的。思定，也不想再捉弄这丫头了，又坐下来伸手拍拍含冰的后背，笑道：“我说，你现在是病人。病人当然重要！虽然我也急着去接雨儿，但此刻你病了，我总不能丢下你不顾吧？”

　　“切，鬼才信你的话。你心中恨不得我早点死掉才好呢！”

　　含冰把眼眸里的泪水擦掉，翻了翻白眼装作十分不屑。但胡风才碰了她的身子，她便猛的皱紧眉头，装作十分难受的样子道：“哎哟……大色狼，你拍痛我啦。”

　　顺势一趟，人已经舒舒服服的躺进胡风的怀里。

　　含冰的这些小伎俩小心思，岂能瞒得过如今已猜中事实的胡风？见含冰借口浑身疼，趁机躺进自己怀里，要自己抱抱，胡风笑而不语，只当做不知道而已。见含冰藏在愤怒背后隐隐的欢喜，胡风也挺高兴。道：“含冰，现在不疼了吧？”

　　“还有一点点疼，不过稍好些了。”

　　含冰闭起美目，享受着这一点点舒适的时光。

　　“恩，那就好，过一会我想便不疼了。那个……你现在要是想睡的话，那你就睡吧！我保证在你没睡着之前，绝对不离开了。”

　　“哼！爱离不离，我没拦你，随你自己的便。”

　　含冰嘴里很是倔强，就是不肯在胡风面前认输。但另一只暖被子里的小手，却悄悄的抽出来，然后再悄悄的环住胡风的腰，生怕胡风真离开。

　　这些小动作，胡风一一放在眼里，从不点破。如今知道含冰喜欢自己的事实后，胡风倒觉得相互不点破的现状蛮好的。若是万一点破的话，对谁都没有好处。因为，胡风根本不可能离开周雨而是选择含冰。喜新厌旧不是他的作风。

　　“对了含冰，为了缓解你神经的疲劳和浑身的酸痛，我来给你讲故事好不好？这样的话，等你睡着了，我也好……好抽个时间帮你买机票。”

　　胡风只想快快让含冰入睡，然后抽身去接周雨。他现在不敢拿去接周雨刺激含冰了。若是这丫头心中一恼，又发飙怎么办？

　　“唔……我才不要听，你讲的故事肯定是又黄又色又没品味的故事，不听也罢。”

　　“是吗？”

　　与含冰接触这么久，也大略的了解了她这种口非心是的态度。胡风不以为意，含冰说不想听他的黄色故事，那他便不讲黄色好了，换其他的。

　　咳嗽一下，润润喉咙，胡风很认真的开讲了：“有这么一个故事，讲的是连锁反应……

　　“有一个老总对秘书说，周末陪我去首都开会。然后秘书打电话给丈夫，对丈夫说自己周末要和同学去登山，不能回家了。丈夫接了电话，又对情人说，周末老婆不在家，可以过来玩。于是情人对学生说，这个周末不补课了，放假。

　　“学生接到通知后，无聊，又打电话给爷爷，叫爷爷这个周末别出差，陪自己下象棋玩。接到电话后，爷爷只能对秘书说，算了，这个周末会议取消，下次再说。于是秘书对丈夫说，同学突然生病，不能去登山，周末只能在家里过。丈夫又给情人回话，说老婆不出去了，幽会取消。情人对学生说，假期取消，照常上课。学生找到爷爷，呜呜呜十分委屈，哭着说，自己又要补课，叫爷爷别过来。然后爷爷只能无奈的告诉秘书，那个……这个周末的会议照常进行……”

　　“扑哧！”

　　含冰本是板着一张脸的，被胡风这故事一逗，脸色憋得通红通红，最终还是“咯咯”的笑出来，笑骂道：“老混蛋，死色狼，叫你别讲黄色笑话你偏要讲，真是混蛋……”

　　说完不经思索的，便用小手敲打起胡风的胸膛来。那模样欢喜，哪有半分发烧的模样？

　　“这怎么能算黄色笑话？我这可没带一点黄色的……”

　　胡风大声辩解，见含冰终于破涕为笑，心中也无端的舒畅起来。

　　“你个臭不要脸的，我说有就有。就有就有就有……”

　　含冰不依不饶，脸色红扑扑的，与胡风处在一起第一次这么的开心愉快。小手依旧如拨浪鼓一样敲打着胡风，但舍不得把胡风打疼了。是以手法轻巧温柔，不但不会疼痛，反倒是如按摩般舒服。

　　胡风见含冰敲打不停，饱满的胸部在自己面前摩擦，虽是十分享受。却还要躲闪开去，以期活跃一下气氛。只盼着含冰能快快的从刚才伤心中回过头来，把病养好要紧。

　　打打闹闹间，含冰从未体会过的欢快，从未体会过的舒畅愉悦。突然间非常期盼的病病永永远远都不要好，永永远远就这样静静的躺在床上，然后接受大色狼给自己的照顾和保护，多好！

　　然，天不从人愿，正当二人因一个小故事嬉笑打闹，浑然没感觉到外面有人走动之际。猛的听见门“吱嘎”一声响，居然静静的打开来。二人一愣，抬头看去，正好看见周雨目瞪口呆的瞧着眼前的一切。

　　“……”！

第614章 相信你

　　“……”

　　看见门口站着的，居然是周雨。胡风和含冰的动作立刻顿住，相互望了一眼，看见含冰还躺在胡风怀里，小手对着胡风的胸膛敲打，俱是惊慌莫名。胡风迅速的把头转过来，心中大震，不顾自己的怀里还有含冰躺着，迅速的站起身子，慌张道：“雨儿，你……你怎么突然回来了？不是说……要我去接你的吗？”

　　“……”

　　周雨不说话，只是愣愣的盯着胡风，还有被胡风甩开，倒在床上闷哼的含冰。

　　“我说……雨儿，我……我和含冰没任何关系的。那个……我真的和她没任何的关系，请你别误会啊！”

　　胡风满头大汗，看周雨眼神里的幽怨与哀伤，可吓了一跳，生怕周雨会因看见自己和含冰之间亲昵，而认为自己与含冰之间，有什么不可告人的事情。

　　见周雨只是皱着眉头，仍旧是不说话，胡风更慌了。猛的把头转到躺床上愣愣不语的含冰身上，催促道：“那个……我说含冰啊。你赶紧给雨儿解释一下啊！我们俩根本就没什么的。刚才我和你打闹，完全是因为看你生病，所以才逗你开心而已。我对你也没半点意思，你也别让雨儿瞧着我们俩动作亲昵，就误会我了。说呀！就说我们两之间，真的一点点的关系也没有。”

　　说完，胡风期待的瞧着含冰。本希望含冰能配合自己，把周雨刚才看到的误会，全部都解释清楚。但一接触含冰的目光，却猛的发现，含冰刚才本是欢喜莫名的晶莹眼珠子内，听完自己刚才的话后，瞬间变成死灰死灰的色泽。像是一瞬间，刚才所有的灵气与生命力，都在这一刻抽干净般。

　　这一刹那，胡风才猛的惊觉过来，想这丫头爱慕自己，估计也是深不可测。不然的话，也不会只要自己稍稍的刺激于她，她便大吵大闹，悲痛愤怒了。

　　然自己刚才的话，无异于在她本就脆弱的心房中，狠狠的插上一把刀子，刹那间，让她原本有些生气的心，如同抽走了灵魂已样，彻彻底底的死去！

　　不出所料，含冰的眼神死灰死灰，神色黯然无神。胡风此刻又是后悔又是难受，觉得自己的话不能说得那么绝才对，至少，心里虽是这样想，但也不能当着含冰的面这么说才对。可此刻说出去的话，如同泼出去的水，再要想改回来，是万万不行的。

　　含冰的俏脸，此刻苍白无血，眼神渐渐的暗淡，最终灰暗下来。本是欢喜的脸色，也渐渐的的失望落寞。最终自嘲的笑一笑，像是在笑自己的傻，也像是在嘲笑胡风的急，无气无力的倒在床头，轻声道：“小雨，我和大色狼之间……没什么的。你……你别误会他，我们真没什么。我只是突然发烧，所以他来照顾我一下而已。他永远永远不会喜欢我，我也……我也……我也永远永远不会……不会和他在一起……他所喜欢的人，只是你一个人而已……”

　　说完这话后，含冰把眼睛轻轻的闭上，脑袋昏昏沉沉，想要睡觉，却怎么也睡不下，心中反反复复所回荡的，无不是胡风刚才说的那句话——刚才我和你打闹，完全是因为看你生病，所以才逗你开心而已。我对你也没半点意思，你也别让雨儿瞧着我们俩动作亲昵，就误会我了。说呀！就说我们两之间，真的一点点的关系也没有。

　　是的，只是怜悯自己，可怜自己而已。他……永远不会喜欢自己……

　　“雨儿，我病了。现在好累，想要睡觉了，你们要聊的话，能出去聊吗？”

　　含冰躺在被子，轻声说道。本以为被子盖着不会冷，却如躺进了冰窟一样。

　　“风，你给我出来一下。”

　　乍出现的周雨，瞧了一眼含冰，终究点点头，第一次说话了。说完话后，当先往小屋外面走去。

　　胡风耸拉着脑袋，与周雨随后而出。轻轻的帮含冰把门关上后，分明听见屋子内，隐隐约约传来了含冰的“嘤嘤”低泣声……

　　“雨儿，你别误会了，我和含冰真的没什么的。刚才我是见含冰病了，所以出于好心照顾她一下而已。本想逗含冰快乐一下，等她睡着了，再去电台接你的。”

　　“嘻嘻……看把你急的，我又没说你和冰冰有什么的，你怎么一见我，就忙着解释干什么？”

　　看见胡风搓手，满脸急促的样子，周雨甜甜的笑一笑，内心压根儿就没想过胡风会背叛自己。

　　“真的？你……你的意思是说，你相信我和含冰之间是清白的，相信刚才所看见的，仅仅是误会而已？”

　　见周雨这么开明，胡风反倒是很意外，满脸不信的瞧着周雨。

　　“嗯！”

　　周雨很肯定的点点头，非常肯定的说：“我相信你，你对我绝对是一心一意的。”

　　然脸色忧愁，虽是非常相信胡风的话，但眉宇间却并没有多少开心的模样。想到刚才含冰的神情，一股不好的预感在心里慢慢滋生。

　　“那就好……那就好！”

　　胡风依旧急促的搓着手，见周雨的脸色不是很好看，不敢再在这个话题上纠缠，于是转移话题道：“对了雨儿，你……你怎么这么早就回来了？不是要我过去接你的吗？”

　　“……”

　　周雨低头不语，脑海里依旧转悠着含冰刚才看胡风的眼神，并没有听见胡风的问题。

　　“雨儿，你……在想什么呢？”

　　胡风见周雨保持沉默，见她的眉头也揪紧了。一把把周雨抱进怀里，轻轻问道。

　　“这……我……我没想什么，对了，你刚才问我什么？”

　　一抱之下，躺在熟悉的怀里，周雨总算回过神来。

　　“我问你，为什么这么早就回来了？不是说要我过会儿去接你么？”

　　“哦，我本来是想等你，但后来接到夏依的电话。说她马上就要离开HS，今天下午先去一趟MX市，明天再回首都去了，中午要过来向我们道别的。所以我等不急，就先回来了。”！

第615章 生命垂危

　　“这样啊，难怪了……”

　　胡风点点头，听说夏依要来道别，心中慢慢勾勒出夏依的容颜来。想那日在秦华与兰兰的婚礼上，她静静的站在兰兰的身后，一袭婚纱雪白，娇艳动人，那股美丽的容颜，丝毫不输于新娘兰兰。

　　只可惜了那日，自己不能与她手牵手，共同走在一片红地毯上，多少有些遗憾。

　　“对了风，我刚才在电话里说有件事和你说，是想告诉你，等下夏依中午与我们道别后，我还要去一趟ZS，得去那一天，先告诉你一声。”

　　胡风想着夏依，周雨一句话却把胡风拉回到现实。

　　听了周雨的话，胡风一愣。瞧周雨的脸上，此刻说要去ZS时，居然有淡淡的伤感忧愁，好像在ZS，有什么事情急需她过去处理一样。突然想到，这些日子以来，总能瞧见周雨时不时的往ZS走一躺，再结合最近几次去ZS，居然还要带自己的一些照片过去。

　　思前想后，胡风隐隐感到，周雨似乎有某些事情在瞒着自己。如果自己所料不错的话，只怕她去ZS，可能还与自己有莫大的关系。

　　这一想来，胡风不动声色，暗暗的打定主意，等下午周雨启程去ZS的时候，自己动用许久不曾发动的元神离体大法，附在周雨的身上便是。

　　中午十二点半的时候，夏依与夏恋俩姐妹，准时来到了公寓中。周雨也早在中间这半小时里，弄了几样好菜招待两个姐妹。午饭便在公寓里吃下了。因婧媛中午没回来，本打算把含冰叫下来的。但想含冰此刻发烧躺在床上，不宜叫喊。只等吃完饭了，再到楼上去看望含冰不迟。

　　夏依与夏恋两姐妹在HS市呆了这么久，因是要走，也不知道这一别之后，姐妹们分割两地，要什么时候才能再次相见。是以一顿饭下来多有伤感。谈谈笑笑依依惜别间，一顿饭便算是过去了。

　　饭后，夏依与夏恋便和周雨一道，到含冰的房间内看望含冰。但此时含冰早已睡下，脸上居然还带着点点的泪痕。几女不宜打搅，只能遗憾的退出去了。

　　这一顿饭下来，已经是中午一点半了。三点钟到MX市的飞机，周雨开出车子来，与胡风一道到机场对俩姐妹相送。

　　一路上，胡风坐在驾驶位上开车，并没怎么参与三个女孩之间的聊天。夏依与夏恋两姐妹，光顾着与周雨说话，也没有怎么搭理胡风。相安无事，一小时后来到浦东机场，直到快要登机，与胡风和周雨挥手作别时，才见夏依猛的瞧了胡风一眼。眼神中，透着无限的伤感与遗憾！遗憾自己这HS一行，终究是一无所获，自己的矜持，在胡风面前放不开心中的惶恐害怕，终究没能让自己把内心的心声抛出来，没能让胡风知道自己的心声。

　　遥望着远方，胡风与周雨相依相偎，不知道自己这一走之后，究竟还有没有机会与胡风在一起。是不是等自己再与他们相见的时候，已经是在胡风与周雨的婚宴上呢？

　　心头遗憾黯然，无限神伤。直到飞机慢慢起飞，地上的人也慢慢从砖块大小，化作了点点的蚂蚁大小，夏依才把目光收了回来。望着一望无际的云层，惆怅不已……

　　胡风与周雨二人，送完夏依两姐妹之后，开车回到公寓时，已经是下午两点钟了。

　　两人回到公寓，再探望了一次含冰，发现含冰已经醒转过来，只是神情憔悴，静静的瞧着窗外的飞雪发呆，也不知道她的脑海中，此刻在想些什么。

　　站在门口的时候，周雨示意胡风不用进去，自己进去安慰安慰含冰就行了。半小时后，总算是把含冰安顿下来，因含冰神色萎靡，精神身心的状态此刻俱都不甚理想。等周雨把她劝得开心之后，自己也被弄得身心疲惫，无精打采的。

　　临近三点半，周雨休息好了之后，终于回过神来。便向胡风打了声招呼，匆匆忙忙的开着自己的车子，静悄悄的往ZS驶去……

　　ZS，一个花园般的城市。紧靠HS，素有HS市后花园的美誉。景观园林，美轮美奂，游人走入其中，赏心悦目，流连忘返。古语有云，上有天堂，下有苏杭。里面的“苏”说的便是ZS了。

　　ZS的桥很多，涓涓的流水小河缓缓流淌。阳光照耀，波光粼粼。远远望去，如一座水的城市。是以，园林城市又称“水城”诗有云：江南好，风景就增谙。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能不忆江南。

　　又有传颂千古的名诗《枫桥夜泊》是一个落地学子张继，于姑苏城外写道：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在这年的科举考试中，状元探花无人识得，却独独知道一个落魄子弟张继，在姑苏城外做了这首千古绝唱。

　　周雨开着车子，来到ZS的时候，已经是六点钟了。因是冬天夜长昼短的缘故，所以夜晚来得格外的早，周雨的车子才来到ZS市，天色已经蒙蒙的涂上了一层黑色。

　　红色的宝马车，如一道绚丽的彩虹，行驶在ZS的市区，道路两旁，美丽的霓虹迅速后退，如同起舞的精灵。驶进ZS后，大约再行进二十分钟。车子便停靠在一栋小小的别墅楼房里。

　　见到熟悉的宝马车，小别墅内迅速跑出一个保姆模样的大妈来，一边走一边急道：“小雨可算是来了，小姐下午等你不到，突然间又病发，刚还被老爷送医院去抢救去了。”

　　“什么？雅袖又晕倒了？”

　　周雨的车子还没停好，蓦然间听到这个消息，脚下一颠，幸好及时扶住了车身，差点摔倒在地。

第616章 暮鼓

　　“哎！可不是么？这些日子来，小姐的病……小姐的病发作是越来越频繁了……”

　　说到雅袖的病情，本是乍见周雨、满脸欢喜的脸色，瞬间被一股黯然所取代，伤感道：“医生说了小姐这病，能撑到现在这个年龄已经算是奇迹了。想当年她母亲，不也是老爷极力挽救，百般呵护，等到小姐刚出世，不也撒手人间么？”

　　这大妈在雅袖的家中，也算是干了几十年的保姆了。可是把雅袖一手拉扯大，真正称得上雅袖半个母亲，此番眼瞧着雅袖将要步她母亲的后尘，年纪轻轻，连恋爱都还没来得及谈，便要化为一杯黄土，怎能不伤心悲痛？

　　之所以雅袖晕倒，她没跟过去。是受了雅袖的嘱托，说是要在这等待周雨来的。此刻见周雨终于来了，赶紧拉着周雨连客厅都来不及回，就又要上车，嘴里伤心的唠唠叨叨：“哎！这真叫好人难长寿，坏人活千年呢。想小姐那样好的女孩子，那么温柔，那么善良，又那么美丽可爱，怎么能……怎么能……怎么能就这样……就这样……”

　　大妈再也说不下去了，眼泪滴滴滴的直往地上掉。雅袖是被她一手带大，跟亲生女儿几乎没什么分别。如今雅袖三天两头的病倒，生命垂危，眼瞧着得了母亲遗传下来的怪病，想要凭借如今的科学技术医治好，是绝无可能。

　　心中神伤，落泪难免。

　　周雨听说雅袖病重，如今晕倒的次数，居然比之从前更加的频繁，也是心惊肉跳，直觉告诉周雨，雅袖如今恐怕时日无多了。只怕临终要见胡风一面，也是千难万难。

　　当下心中焦急万分，开了几个小时的汽车，连口水都顾不上喝，立刻带着大妈急匆匆的往市医院赶去。

　　如今见雅袖要紧，周雨一路飞奔，闯了红灯也顾不得。二十分钟后，总算是赶到了ZS市、也是如今整个C国最为高端、专家阵营最为强大的医院内。

　　二人先把车子停靠起来，来到医院的门口，正好瞧见一个男人坐在院门口的台阶上，大口大口的抽着闷烟，神情严肃，眉头纠结，正是送雅袖到医院来的父亲。

　　“老爷，来了来了，周小姐总算是来了。小姐现在怎么样了？情况好吗？稳定下来没有？什么时候小姐才能苏醒过来啊？”

　　乍见雅袖父亲，大妈便急忙拉着周雨的小手走去，满脸的关切与忧愁，担心得不得了。

　　“……”

　　看见周雨出现在面前，男人本是紧皱的眉头，终于出现了一点点的亮色。随即一闪而没。男人站起身子，带着两个女人慢慢往医院内走去，一边走一边唉声叹气，艰难的摇摇头，却是不肯说话。

　　看见这等情形，周雨和大妈心中齐齐震惊骇然。心知雅袖的父亲，纵横商场多年，在商界也算是叱咤风云的一代枭雄，喜怒不形于色，更加不会唉声叹气的。如今，却当着两女的面摇头，满脸的愁容，可想而知里面的雅袖，病情怕已经到了无法挽回的地步了。

　　周雨的心揪得紧巴巴的，想到雅袖与自己的情谊，想雅袖对胡风的深情，如今却要独自面对生死玄关，一个不好便要撒手人间，永坠轮回，眼泪滑过了俏丽的脸庞，颤抖着声音道：“伯父，袖袖她人现在究竟怎么样了？你倒是说啊！她人现在在哪？还好吗？度过危险期了没有？伯父，你倒是说话啊！”

　　“哎！”

　　眼见周雨死缠不休，男人终于重重的叹了口气。把手里的烟头熄灭，丢进垃圾篓里。男人缓缓的回过头来，瞧着两个女人脸上，俱是忧心忡忡的表情，迟疑了一会儿，才慢慢道：“还……在急救室里。”

　　虽想极力保持镇定，但关系到自己唯一的女儿生命，仍不免浑身颤抖，几乎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什么？还在急救室里？”

　　周雨脸色苍白苍白的，从前雅袖的病，晕倒的话只需要家庭医师过去就能好，如今却要直接送到医院来。加之雅袖的昏倒次数越来越多，进急救室这么久都没得出来，心中那股不祥之感越来越浓烈。轻声问：“那……那情况怎么样了？”

　　“这……这……”

　　男人迟疑着不敢说出口，半晌方道：“医生正在里面全力抢救，到现在都还没有半点消息。不过……”

　　眼睛瞧了瞧两个女的，欲言又止。

　　“不过什么？”

　　大妈抢先问道。

　　“不过推进急救室之前，一个主治医生告诉我，说……说雅袖这一次，恐怕是真的不行了。即使……即使是把她救过来了，也……也……也绝对绝对活不过三天。”

　　说完这话，偌大的汉子，居然不顾场合的默默甩泪，由此可见，如今雅袖的生命，终于快走到最后的终点了。

　　“……”

　　男人这一席话说完，仿若晴天霹雳，猛的砸在了周雨和大妈的脑海中，“嗡嗡嗡”的雷鸣不已。周雨的眼神痴痴呆呆，许久许久，方才回过神来：“伯父，你……你这话，说的……是不是真的？”

　　“……”

　　男人无言的点点头，慢慢的蹲在地上，不想再让任何人看见自己的哭泣。许多年前经历了失去爱妻的巨大痛苦，已经让他撕心裂肺。若不是为了这个女儿，男人早追随妻子而去。之所以还有勇气活在世界上，完全是想把女儿一点点的拉扯成人。如今却要再次见证女儿在自己眼前死亡，即便是正当壮年，也一瞬间愁白了头发，如一个迟暮的老人。

　　男人蹲在地上无声的哭泣。这一刻，周雨也无言的依在墙角哀伤。静静的，一种无言的哀伤，悄悄的笼罩在三个人的头顶。

　　看着不远处，亮着红灯的急救室内，此刻大门紧闭，一个美丽而年轻的生命却在同死神搏斗。想到雅袖这么多年与病魔的争斗，却始终坚强的带着微笑，周雨的脸色异常难看，苍白无血色。虽早就知道雅袖的病已经没有挽回的可能，却仍存一丝奢望，奢望苍天有眼，能让雅袖在某一天，奇迹般的好转过来，可从来没有想到，暮鼓的响声竟会来得如此迅速，迅速的让她措手不及

第617章 凋零牡丹

　　三天！才三天的时间！即使是今天能挽回雅袖的生命，她也只有三天的时间可活。想到这，周雨便默默的低下头，凄苦的泪往心里流淌。

　　等待的时间总是漫长的，尤其是这种等待着有关亲人生死的消息，更是一种煎熬与折磨。三人默默的坐在急救室外走廊的椅子上，周雨痴呆发愣，大妈默默垂泪，男人则大口大口、一根接一根的吸着香烟。脸上的表情极度严肃，内心如火烧一般的煎熬……

　　时间一点一滴的流过，当时间的指针缓缓的走到深夜十点的时候，终于看见急救室的红灯猛的变绿。想是手术结束，判决雅袖生死存亡的时刻，终于就要到来了。

　　男人搓着手，脸色扭曲；周雨圆睁着眼，满脸惶恐；大妈依旧是泪哗哗的流。在三个人紧张而期待的目光下，一张床静悄悄的被医生推了出来。床上被白布罩着，一个美丽的女孩，正静静的躺在上面睡去。神色安详，脸色憔悴。好在脸色并不是极端的苍白，有一丝的红润，预示着美丽女孩的生命，总算是短暂的保住了。

　　她是雅袖。她的容颜，除了憔悴了一点以外，依旧如从前那么的美丽，依旧如从前一样的妩媚。长长的睫毛像飘扬的扇子。只可惜从前闪亮灵动的眼睛，此刻紧紧的闭着，没人能瞧见从前的光华与温柔……

　　“医生……”

　　见自己的宝贝女儿，终于从手术室里面出来了。男人的心都被吊到了嗓子眼上，猛的抓住前面主治医师的手，本急切的想知道女儿情况的。却被主治医生轻轻把手拍落，慢慢道：“先生，请你别那么激动好吗？这样会吓到你女儿的。等我们先把你女儿送到病房去休息，再把你女儿的情况告诉你不迟。”

　　“啊……哦哦哦！好的好的……”

　　听说会吓到自己的女儿，男人脸色惶恐，只能压下心中的急切的希望。慢慢松开老医生的手，等雅袖慢慢的推进病房后，再问不迟。

　　好不容易等到医生护士齐动手，安安稳稳的把雅袖放在高级病房躺好休息，再静悄悄的把门给关上了，所有人才默默的关上门出来。

　　“医生，我……我女儿她现在怎么样了？求求你，求求你快点告诉我啊！”

　　医生出来了，男人赶紧搓着手，紧张的问道。脸色期待又焦急，比在商场上生死决斗还要紧张。

　　周雨与大妈则站在男人的后面，脸色也是苍白无神，眼睛却紧紧的盯着主治医生的脸。

　　所有人都在期待，老医生能给他们带来一个奇迹。

　　摇摇头！

　　在三个人满身满脸的期待中，老医生最终是摇摇头，摆摆手，轻轻的一声长叹：“哎……”

　　“医生，这……怎么了？你倒是快说啊！”

　　周雨焦急的发问。与此同时，脑海“轰”的一下响动，昏沉迷茫，并没有倒下，而是顽强的等待医生的答案，她现在只想知道，雅袖究竟还能活多久。

　　“这位姑娘啊，她的病情现在虽然是暂时稳定了。但是……但是如之前我给你所说过的一样。如今她的心脉衰竭，浑身上下的生命力都开始枯萎，能再活过三天……已经算是奇迹中的奇迹了。”

　　“啊！”

　　男人乍听医生的话，猛的眼睛睁圆。紧接着全身颤抖，蓦然一声叫，听见女儿马上就要离自己而去，显然是再也承受不住这恐怖的打击，居然就这样直挺挺的向地上一倒，瞬间晕死过去。

　　静悄悄的病房内，没有人来打搅，没有人来说话，如死一般的安静。

　　轻轻的睫毛颤抖，曾经美丽无双的大眼睛，在她的努力下，终于缓缓的睁开来。

　　眼眸如水一般温柔，静静的向四周扫视。当先映入眼帘的，是一片一片洁白的颜色，窗帘被拉开，窗户外面是飘扬的雪花，正伴随着呼啸的北风轻轻摇曳，悄悄的落在地上，为大地母亲增加一抹亮色。

　　天亮了！而她……又一次与死神擦肩而过，坚强的活过来了。

　　她努力的想要爬起来，想看看屋子外面的白雪，因为，她对白雪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喜欢。总觉得白雪代表着神圣的爱情，同样，白雪也曾见证过她的幸福与快乐……

　　但她终究没能爬起来。因为她刚一动，就觉得浑身都疼痛起来。况且身子虚弱无力，连手都动不了，更别说动全身了。

　　她只能有气无力，悄悄的放弃了心中的愿望。

　　此刻眼睛静静的看着窗户外的白雪，她的心中却缓缓的流淌着暖流，并没有因为雪花代表寒冷，便对雪花产生排斥。

　　活着，真好！

　　这是她醒来之后，心中想到的第一句话。只可惜她不能动，不能走，只能静静的躺了。

　　窗外的雪花依旧缓缓的飘荡着，渺渺茫茫，把整片天地都印成了白色。遥远的地方，天与地已经慢慢合二为一，再也分不出彼此。天便是地，地连着天，虚幻莫测，难以言表。

　　“哎……”

　　悄悄的把目光从窗户外面收回来，突然听见小屋子外面，传来了激烈的争吵声，似乎是一男一女因为医药费而起的纠纷。只是病房隔音效果比较好，所以即使外面吵得再大声，但在里面，依旧只是一点点的吵闹。

　　雅袖疲惫的闭上柔眸，小嘴里传来轻轻的呻吟，浑身突然又传来一阵阵的刺疼感，几欲让她的呼吸停滞。头晕目眩，昏昏沉沉……雅袖咬紧牙关，好不容易把这股刺疼感挺过去，早已经脸色苍白，气喘吁吁了。

　　十分努力的呼吸了几下新鲜空气， 雅袖刚起来的精神，早已经被消磨不少，隐隐中意识到，以如今自己的身体，动不动就晕倒难受呼吸困难的体质，恐怕真活不了多长时间了。

　　难道……自己真的要死了么？……

第618章 放不下

　　想到自己快要死去，心情低落，神色萎靡。脑袋里居然冒出了从来没有见过面的、一个模模糊糊的妈妈的身影。

　　雅袖痴痴的想：在遥远的天国里，妈妈一定在静静的等待自己，等待自己回归，再把自己拥入她的怀抱吧！

　　泪水悄悄打湿了双眼，想到自己马上就要死去。突然之间，雅袖的心中居然升起从未有过的恐惧感来。天国，一个多么遥远的地方，自己到了那儿后，就再也回不来了。爸爸一定会很伤心很伤心的，他一定会在一夜之间，愁出满头的白发来。姆妈也肯定会悲伤，会为自己哭泣的，毕竟自己是她一手带大的。

　　还有在远方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他们肯定也会很伤心的，还有自己的好姐妹，小雨、兰兰、冰冰、依依……还有……还有他……

　　当他听说自己快要死的时候，会不会伤心呢？嘻嘻，一定会的，一定会的，他一定会伤心的……闭着眼睛，雅袖的脸上悄悄升起醉人的红晕。想到大色狼的身影，她的心中第一次有了暖流趟过。

　　“吱嘎！”

　　正当雅袖痴痴的呆想，轻轻的傻笑之际，突然听见房门轻轻的响动。雅袖艰难的转过头去，发现父亲慢慢的走进来，然后轻轻的把门带上，静静的来到雅袖的床前，脸上充满了慈爱与关怀，隐藏在背后的伤心与绝望，怎么可能让雅袖知道呢？

　　“傻孩子，你……好些了没？”

　　父亲十分努力的，想要笑出来，但脸上抽了抽，却发现自己脸上的肌肉，像是僵尸一样硬再怎么笑也笑不出来。

　　“爸爸……”

　　乍一见父亲，雅袖的脸上便爬满了泪水，发现他的头发竟然已经出现了无数的银白，想是这些天来，从来没有得过好觉睡吧？心中难受自责，哽咽道：“女儿……女儿让你担心了。对不起……对不起……”

　　“傻孩子，还说什么对不起的。在这世界上，爸爸不担心你还担心谁去？只要……只要你的病能好，就算是让爸爸少活三十年都不重要。孩子，爸爸……只要你能坚强的活下去，永永远远快快乐乐的活下去。”

　　男人的脸上充满了伤感，想到医生所说，自己的女儿至多还有三天的生命，顿时撕心裂肺般的疼痛。想自己妻子离自己而去，如今，却又要见证自己的女儿回归天国，若不是把舌头给咬烂了，恐怕真要流出泪水来。

　　“爸爸，医生说……说过我还能活多久么？”

　　雅袖看不透爸爸的神色里，究竟隐藏着怎么样的悲哀。但是却能知道父亲的身子在颤抖，在极力压制自己的情绪。雅袖不由轻轻用手抚摸父亲的脸庞。入手粗糙，显然是在极端的打击下，整个身体也在渐渐的萎靡。

　　父亲，曾经是那么年轻，在商场呼风唤雨，叱咤风云。却没想到也会有苍老的一天。人力终究抗不过天命，该来的，总归是要到来。

　　“傻孩子，好好睡你的吧！医生说……医生说你长命百岁，只要能快快乐乐的话，别说一年，十年，就算是五十年一百年，你也能活过去的……”

　　父亲抬起头来，看着脸色苍白的女儿，那一对本是红润的嘴唇，如今也变成了灰的颜色。她的容颜早不复往昔的神采与飘逸。她，终究要回到天上去，回到她母亲的身边去……

　　雅袖长得和她的母亲很像！很像很像！一样的长长的睫毛，一样俏丽娇媚的容颜，还有一样温柔如水的性格，以及……以及……一样的天妒红颜的命运！

　　男人说这些话的时候，嗓子有些发哑，内心刺骨的难受。

　　雅袖不希望自己的父亲伤心，不喜欢自己的父亲流泪。雅袖曾亲耳听姆妈说过，当年母亲生下自己，撒手人间的时候，父亲的头发也如今天一样，一夜之间，愁白了头发。

　　“嘻嘻……”

　　雅袖露齿一笑，盈盈美丽的笑脸，在白雪的映照下，显得格外迷人。雅袖轻声道：“爸爸，你……你别伤心了好么？我知道你很伤心的！你的心思，你的想法，女儿都知道，全都知道的。而且……”

　　雅袖顿了顿，神色猛然变得黯然，轻声低喃：“而且我同样知道，我肯定活不了多久了。我自己的身体自己清楚，现在我连呼吸的力气都快没了。你也带我走遍了世界各地，最后……最后不还是无功而返，彻底的失败了么？”

　　“别胡说，傻孩子，你胡说些什么呢？我带你来ZS，就是因为ZS有医治你病的方法。孩子，只要你坚强，只要你快乐，你就一定能好的，一定能。”

　　“爸……你别再说了，要是我的病真能好，也就不会拖到现在了。我……我……我只是……只是……”

　　雅袖心知父亲在骗自己，神色黯然，欲言又止。

　　“只是什么？”

　　“只是担心你。爸爸，你知道么？每当我再次发病，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我……我总是会想，妈妈走了，要是如今连我也走了的话，留你一个人在这个世界上，你会不会……会不会寂寞，会不会孤单呢？”

　　雅袖定定的瞧着父亲，眼神里流露着担心和遗憾。

　　“傻孩子，叫你别说……你还胡说。你不会有事的，绝对不会有事的……”

　　男人紧紧握住雅袖的手，再也止不住心头的泪水，顺着眼角略微显现的鱼尾纹淡淡滑落。哽咽道：“好……好丫头，咱们别说这个了好么？对了……我进来是想看看你醒了没有。既然你现在醒来了，我告诉你一个好消息要不要？”

　　“什么好消息？”

　　听说有好消息，雅袖苍白得脸色，总算有了点点的红润。

　　“你的好姐妹，小雨来看你来了。”

　　“是吗？”

　　乍听周雨来了，雅袖脸上的红润越发的多了，眼中头一次出现了醉人的神采，轻轻道：“爸……你叫小雨进来，陪我说说话好吗？”！

第619章 请你照顾好他

　　“哎，你先休息一下，我马上就把你的好姐妹给叫进来。”

　　男人点点头，看着雅袖乖乖的点头后，满意的把雅袖的手放回被子里，转身出去了。

　　雅袖此刻眼睛紧紧的瞧着门外。父亲出去没到一分钟，便听见屋子外面传来轻轻的脚步声，紧接着，一个美丽动人的身影走进雅袖的房间，笑盈盈的瞧着雅袖。

　　“袖袖，你……还好么？”

　　声音甜美动人，眼中带着无限的关切。

　　“小雨，我……我以为我再也见不到你了……呜……呜呜……”

　　看见周雨，看见自己最想见到的好姐妹，雅袖浑身一震。心情总算没有刚才与父亲谈话时的沉重。此刻说哭便哭，模样娇怯，楚楚可怜。

　　“哎！傻瓜，净说瞎话。人家医生都说了，只要你健健康康、快快乐乐的，活个几十年不成问题的……”

　　周雨善意的撒着谎言。来到雅袖身边，小心的刮了刮雅袖的鼻子，轻声道：“傻瓜，想我了没？”

　　“想了，当然想了。我在想你给我带照片来，还想要你给我讲他最近发生的事情呢！”

　　雅袖破涕为笑，被周雨刮得鼻子痒痒的。于是皱起鼻子，急匆匆的问道：“对了对了，小雨你快点快点，这次带了他几张照片来了呢？”

　　“耶……”

　　周雨迟疑一下，突然想起因为今天接待了夏依，居然都把要帮雅袖带照片的事情都给忘记了。顿时满脸的遗憾，轻轻道：“袖袖，对不起，这次因为来得匆忙，所以……所以……”

　　“喔……”

　　看周雨脸上的难色，雅袖本是无限期待的目光，瞬间被一股低落与失望所取代，撅起个小嘴，闷闷的道：“你忘了带啊？忘了带的话，那就……那就算了吧……”

　　说到此处，满脸期待的神色渐渐消失，终于瞧不见，取而代之的是满脸的遗憾与伤感，眼睛里也慢慢的流出了泪水，痴痴低语：“哎……可惜不知道，这次……这次不能再看见他后，以后……我还能不能等到你再把他的照片拿过来……”

　　把眼睛瞧向窗户外面，又突然道：“小雨，你……能不能把我给扶起来？让我靠在床头上，我突然很想看看外面下的雪。我想……现在外面的雪花一定非常的漂亮吧？”

　　“好的……”

　　周雨点点头，心中充满了愧疚的感觉。把雅袖轻轻的扶起来，然后慢慢的靠在床头上。雅袖呻吟一下，然后又痴痴的瞧着外面的飞雪，猛然道：“小雨，你能不能给我讲讲，他和你在一起，最近都发生了些什么事情呢？”

　　“这……”

　　周雨抬起头来，与雅袖希冀的目光对视，想了想，才缓缓道：“最近在他身上也没发生什么大的事情。就是……就是……”

　　“就是什么？”

　　“就是他在不久前，把兰兰和秦华的婚礼给破坏掉了。如今秦华被他抓了起来，兰兰也依然单身，至于之后是什么情况，我就不知道了。因为自从被胡风破坏了她和秦华之间的婚礼后，兰兰就再没来找过我。”

　　“是吗？”

　　听说胡风居然破坏了兰兰与秦华的婚礼，雅袖有点惊愕。不过很快就释然，柔声道：“呵呵，其实他会去破坏兰兰和秦华的婚礼，应是理所当然的。可不是么？想当年兰兰还是于我们之前，首先和那大傻瓜好上的。即使兰兰当年狠下心丢下他不管，但是藕断丝连，他们还有纠葛也是理所当然的……”

　　说到这，雅袖又把头转向周雨，甜笑道：“小雨啊，你可要小心哟，没准那大笨蛋又被兰兰给抢走了，到时候你就有麻烦咯。”

　　“不会的……”

　　周雨瞧了雅袖一眼，语气温柔甜蜜：“大色狼不会被兰兰给抢走的。你不知道当初在婚宴上的情况，胡风与兰兰两个人之间，针尖对麦芒，虽然依稀能从他们的对话中瞧出对对方的爱意。却被当年的仇恨所阻隔了脚步。当时在婚礼上，兰兰可是当着所有人的面，亲口承认愿意嫁给秦华当妻子的。如今不说兰兰对他的态度。反正现在他对兰兰已经彻底的死心，再也不会想和兰兰在一起的。”

　　“是吗？”

　　听周雨说完，雅袖点点头。低喃道：“呵呵……想不到兰兰这么傻，由爱生恨，最终得不偿失。哎！不过这样也好，既然这样的话，从今往后你也就不用再担心有谁会从的怀里把他夺走了，我也好放心把他嘱托给你，希望……希望你能带给他幸福与快乐。真要这样的话，那我……那我死了也甘心。”

　　说着说着，突然又是哀伤又是凄苦，想到他复活了，自己却不敢与他见面。只知道傻傻的通过周雨的嘴，来知道有关他的一切消失，甚至……甚至自己死的时候，那大笨蛋也许都不知道，就连当年自己忍痛离开他，他也还以为自己不想和他在一起了……越想越难受，越想越伤心，若不是有周雨陪伴，又要伤心晕倒了。

　　“这……袖袖，虽然兰兰已经不在了。但是我告诉你吧，我发现……发现最近冰冰她……她对风的态度也有些不一样了。”

　　周雨皱起眉头，想到今天含冰的表情时，便有一股不好的预感。

　　“你是说……冰冰也爱上大色狼了？”

　　雅袖依旧把眼睛盯着窗外，并没有看周雨。

　　“恩！”

　　周雨很肯定的点点头，道：“我有百分之九十的把握肯定，冰冰居然也喜欢上大色狼了。”

　　“嘻嘻……其实……其实我们早就应该猜到的，你想想吧，大色狼那么优秀的男人，有哪个女孩能抗拒他的魅力与诱惑呢？你不能，我不能，公寓里的几个女孩，谁都不能。所以一个个的对他倾心也情有可原。”

　　“恩……不过我不怕，我一定不会让含冰把风给抢走的。我肯定！”

　　周雨说得斩钉截铁。瞧了瞧雅袖，发现她的脸色有些萎靡，有些失望，也有些落寞。兴许是没能瞧见胡风最新的照片，嘴里不说，但心里肯定在难受的。！

第620章 我来看你了

　　也是啊！其实当年雅袖活泼可爱，美丽动人，本应她才是胡风最最喜欢的女孩的。那个时候，要不是雅袖狠心离开胡风，他们两人本应该早就结婚，然后生了小宝宝的，哪能……哪能轮得到自己和风在一起呢？

　　只可惜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经历许多的纷扰坎坷，终究是自己与胡风在一起了。

　　两女俱都沉默一会儿，兴是想起了一些往事，不由痴痴呆呆的发傻。突然间，听见雅袖柔柔的叹息一声：“哎……”

　　又把目光定定的瞧在周雨身上，轻声道：“小雨，如果……如果我死了以后，请你一定要好好照顾大笨蛋好么？把他交给你以后，我……我也能安心去走，回到妈妈的身边去了……”

　　“傻瓜，你刚才难道没听你爸爸说了吗？你不会有时的，一定不会有事的。我说了，你……你不会死，只要你开开心心的活着，就一定不会死的。”

　　见雅袖说得伤感，周雨又要抹眼泪了。

　　周雨本想劝慰一下雅袖，让雅袖振作起来。但此刻雅袖眼神怔怔，似乎并没有听见她的话。雅袖只是自顾自的低声喃喃：“呵呵……只可惜……只可惜我死了以后，那大笨蛋托付给你以后，不知道他从今往后，还会不会记起我呢？小雨，你答应我，一定要好好照顾他，让他快快乐乐的活着好么？那样的话，就算去了天上，我也会很满足的……”

　　“他那么笨，那么傻，而且连衣服被子都不会洗。在公寓的时候，也不懂得打理自己，整日里邋里邋遢的。以后你要是和他结婚了，一定要好好的整治他这些坏毛病，不要再惯着他了好么？”

　　“还有，他从来都不吃早餐的，这样对身体很没有好处。要是你和他结婚以后，他的所有饮食起居，就都要麻烦你了……”

　　“恩！”

　　周雨轻轻的点头，瞧了雅袖一会儿，猛然道：“袖袖，要不……我叫他到这来见你一面好不好？”

　　“……”

　　听到周雨这话，雅袖猛的一震，终于回过头来。眼眸中一瞬间的欢喜，随之被黯然所取代，苦涩的笑道：“算了吧小雨，你这个提议，我也不知道否决过多少次了。若是我想与他相见，早就要你带我去了，哪还能等到现在？”

　　皱了皱眉，又道：“更何况……当年我已经知道活不长久的，才狠心离开他，我不想他与我一样，深陷到爱情的深渊中去。那样的话，要是我死了，他……他……他肯定会很伤心很伤心的。与其这样，我宁愿他忘了我，只要他能快乐的活着就行。”

　　“可是……你这样的话，我更伤心的……”

　　周雨见雅袖脸色憔悴，眼眸中分明透露着极端渴望的神色，却被黯然所取代。当年，从雅袖得知胡风生还的第一刻起，便多么想和胡风见上一面啊！雅袖真的很想很想告诉胡风，她爱他之深，早深入骨髓，透入灵魂了。

　　但当雅袖想到自己终是将死之人，迟早要香消玉殒，只能凄苦的打消心中的念头，流着泪水，默默的为他祈祷，为他祝福……

　　本来，按照惯例，雅袖早已经到了死亡之期了，拼着有胡风的消息，才硬撑着活到了现在。但如今，她的生命之火终于燃尽，她的灵魂，终于支撑不住她的信念与执着，终于要倒下了……

　　“小雨，我想一个人静一静，你……能不能出去一下？”

　　沉默了一会儿，雅袖淡淡道。

　　“哦……”

　　周雨迟疑了一会，见雅袖脸色憔悴落寞，终是不忍心雅袖花样年华，便凋零死去，轻声道：“雅袖，我……要不我把风叫来吧？真的，你也知道，他是那么厉害的人，也许……也许他能有办法把你救回来的。相信我，好么？”

　　“嘻嘻……傻瓜，我说了不用就不用……”

　　雅袖眨眨眼睛，故作轻松道：“即使那大笨蛋法力通神，难道能扭转人的生死吗？更何况，要是我活了的话，可是又要和你抢他的爱哟，到时候多不好？还有呢……我妈妈在天国里等着我，我要回到她身边去，呆在她的身边，要我妈妈把这二十多年欠我的母爱，一次性的补偿回来……”

　　“可是……”

　　周雨还想劝说雅袖，却被雅袖摇头，目光坚定的打断了：“小雨，你难道还不明白么？我们之间……终有一个人需要退出的。我已经注定是将死之身，为什么还要强求呢？我只要你好好的照顾他，不要再让他受苦受累，每当回家的时候，能有一个温暖的港湾给他休息就行。好了小雨……我累了，你……出去吧！”

　　“……”

　　雅袖神色坚定，眼中遗憾，悲伤，却又执着，坚持，倔强，不容周雨再反驳自己了。周雨只能默默的接受这个事实，默默的起身离去。只是，当周雨临近门口，看着雅袖一个人默默的垂泪，满脸都是伤心欲绝的委屈表情时，心中一疼，忍不住也掉下了泪水。

　　天妒红颜！

　　直到屋子再没了别人，直到屋子里重新恢复了平静，雅袖终于忍不住心里的悲伤，低低的抽泣起来。泪水划过俏丽的脸庞，滴进了她的心……

　　脑海里千百遍回转的，无不是胡风的身影。但那些影像，却还是三年前的片段。如今能瞧见的，只是照片上冰冷的他而已。

　　十分努力的，几乎是费尽了所有的力气，雅袖好不容易从怀里掏出周雨洗给自己的照片，看见照片上，如今胡风笑得开心，十分欢喜，不由痴痴的想：如今，他早已忘却了曾经还有个雅袖，在默默的想着他吧？

　　黯然神伤，凄苦万分，泪水打在照片上，把照片也弄得模糊起来。想当年自己忍痛离开他，便是怕他陷自己之深，不能自拔。到时候自己死了，他岂不也要悲伤欲绝？但如今自己真要死了，他却不会来瞧自己一眼，心中却是又难受又伤心，脑海昏昏沉沉的，头一撇，竟是伤心的晕过去了。

　　迷迷糊糊中，雅袖感觉自己的眼睛好沉重，想睁开眼睛来，却发现眼睛如同被万年胶水黏住了一样，怎么睁，也睁不开。

　　但她的脑子却很清醒，突然听见耳边传来轻轻的呼唤声：“傻丫头，傻丫头，你醒醒……你醒醒啊……我的傻丫头，你醒醒啊！我……来看你了。”

　　声音温柔温柔熟悉，关怀激动，让雅袖浑身如沐春风。仿佛这个声音，曾经在她的脑海和心中，敲荡了亿万遍一样……

　　难道自己……又在做梦了么？……

第621章 亘古久远

　　雅袖脑子里昏昏沉沉，听着耳朵边的声音熟悉。十万分的努力，终于，缓缓的睁开眼睛来……

　　“……”

　　入眼一片漆黑，除了窗户外面呼啸的白雪能看到银白之外，再没有别的可以给雅袖带来光明的东西了。

　　天已经黑了——这是雅袖睁开眼睛的第一个印象。原来刚才真的只是一个梦呢！雅袖自嘲的笑一笑，但此时浑身疲惫，连笑的力气都没有了。只能把眼睛瞧向唯一能给她带来光明的地方——窗户外面！

　　她记得，白天的时候，自己是看着胡风的照片，想着他的时候晕倒过去的。想不到这一晕倒，居然就是一个大白天的时间过去了。好在自己并没有彻底的睡过去，还能醒过来，算是不幸中的万幸。

　　此时窗外的雪已经停了，窗外那棵光秃秃的大树的树枝，已经被沉重的积雪把枝干给压垮了，北风呼啸着把大树吹动，“吱吱嘎嘎”的像是大树的痛苦呻吟。

　　看着枯老的大树，雅袖黯然，是不是……这个大树被厚重的积雪压垮的样子，也在暗暗预示着自己的生命，即将在这严寒的冬天凋零呢？

　　这般想来，心头黯然，无限神伤，不由痴痴的发呆落泪。

　　“傻丫头，你……醒过来了？”

　　睡意全无，就在雅袖看着窗外唯一的亮光发呆的时候。耳边突然传来了轻轻的呼唤声。如刚才在梦中的声音一样，依然温柔熟悉，依然充满了淡淡的关怀与激动。

　　“唔？”

　　雅袖浑身一震，脑海里像是被洪钟猛敲，惊异难言。这声音如此熟悉，如此温柔，几乎让雅袖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当雅袖的眼中终于习惯了黑暗，然后缓缓的转过头去。只见在不远的地方，一个高大的身影静静在站在那儿，眼睛亮若星辰，耀耀生辉。冰雪的余光之下，脸色刚毅与柔和并为一体，丰神俊朗，如天神一般立在房间里。

　　“傻丫头，你……还认识我么？”

　　高大的声音拥有着熟悉的声音。那声音充满着磁性，在雅袖的心中亘古敲荡，余音不绝，永永远远的扎根于雅袖的心房最深处。

　　她的脑海中反反复复回荡着一句话——这不是梦？这不是梦！这不是梦不是梦不是梦……

　　雅袖的眼神本是困惑，接着是不信，然后是震惊，再是痴呆发傻，最后……则是呆呆的、如定海神针一样、就这样瞧着他的脸，再也挪不开一点点的余光。

　　时光停滞，亘古永恒。两颗年轻的心，静静的遥望着彼此。

　　许久之后，像是从喉咙口发出来的声音，生硬而颤抖，却又隐隐的、充满了数不尽道不完的喜悦：“是……是你么？我……没有在做梦吧？”

　　“是我，我是风。你很清醒，没有在做梦。是的，我来了，来看你了。”

　　高大的身影缓缓移动，来到了窗户前，脸色柔和悲伤，眼中充满了对雅袖的爱恋与怜悯，又充满了深深的悔恨与自责。缓缓走到雅袖的床前，把雅袖的小手轻轻捧在怀中，柔声道：“傻丫头，你来摸摸，摸摸我的心，你就会你究竟是不是在做梦了。”

　　触手坚硬，如钢似铁，却又充满了弹性和活力。这一刻，雅袖终于真真切切的感受到了胡风的存在，感受到了胡风就在自己的身边。没有做梦，这一切，都是真的。

　　胡风，居然奇迹般的，出现在了她的面前！

　　雅袖浑身都开始颤抖，开始激动起来，本以为是在梦中，不想却是现实。如今看见胡风真真确确的出现在自己面前，激动真说不出话来。泪水沿着脸庞缓缓落下，伸出手，猛的一把抱住胡风，再也不舍得分开，再也不舍得了。

　　“傻丫头……你……怎么这么傻？为什么……为什么你都这样了，还不让雨儿告诉我？你知道么？当我大难不死的时候，出来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要去找你。把你找到，让你重新回到我的身边来。可是你为什么这么绝情，不但刻意躲着我，甚至连你快……快……都不告诉我？”

　　声音悲痛失望，却又带着无限的怜悯与哀伤。看着雅袖的脸，看着当年那张如空谷幽兰的容颜，如今居然布满了淡淡的死气。当年那双灵动的眼睛，如今也没了光泽。只有在看见自己的一瞬间，才能依稀从她的眼睛内看见一丝的神采。

　　胡风心如刀割，万没想到自己苦苦寻找的雅袖，这个如精灵般的女孩，居然一个人躲到ZS来，惨遭非人的病痛折磨。若不是自己疑心与周雨跟到这来，怎么也不敢相信，当年自己深爱的女人，如今会变成这番模样。

　　“大……大色狼？”

　　许久，雅袖的嘴里，才缓缓的念出曾在心头念唠过亿万遍的名字来。雪光的照射下，他依然如从前那么高大，那么帅气，与心中的形象合二为一，亘古永存。

　　此刻也不知哪来的力气，雅袖牢牢的抱住胡风的雄腰。不想流泪，但泪水却如水柱一样哗啦啦的流满了整张俏脸。雅袖嘴里虽然从不要周雨把胡风叫回来，但心里头每天转悠的，始终是周雨带过来的照片，以及当年与胡风在一起的时光，那些争争吵吵的日子，那些相互敌视的岁月，然最快乐的，却莫过于在胡风家中过年，与他母亲在一起，笨手笨脚做年夜饭的时光……

　　本以为自己今生今世，至死都再见不到胡风了，曾撕心裂肺般的痛苦。如万万没想到，今天晚上，就在自己熟睡之际，胡风居然会静悄悄的从自己的梦中走出来，来到现实，来到自己的面前。如今梦幻成为现实，自己时隔三年，居然再一次躺进了胡风的怀里，全身心都缓缓流淌着幸福的小溪，舒服得呻吟一声，脸色无比的红润，像是从来都没有得过病一样。

　　此刻雅袖的眉目间，无不散发着夺目的光彩，容光焕发，眉飞色舞。胡风紧紧的抱住雅袖的小蛮腰，大嘴一遍又一遍的吻着流淌在雅袖脸上的泪水。看着她本是灰暗的大眼睛，如今再一次透着神采，浑身散发的天然香味，想她心中定是如自己一样，思念自己得不行。心中怜爱痛心，无以复加。！

第622章 熟睡

　　缓缓抬起头来，与雅袖痴痴对视，双目相交，难舍难分。胡风一遍又一遍的抚摸着雅袖的长发和脸蛋，仍是轻声痴语：“你怎么那么傻？那么傻？你为什么……为什么不来找我呢？你知道我有多想你么？有多想你么？”

　　听见胡风的话，雅袖没有回答。只是用尽全身的力气抱紧胡风，满脸荣光，欢喜陶醉，眼睛眨也不眨，只是怔怔的瞧着胡风，像是要牢牢的把胡风如今的脸庞印入脑海，然后埋在心头的最深处。最后……最后带着他的影子，回归天国，回到妈妈住的地方去，永坠轮回……

　　两个人，就这样轻轻的抱着，不管天荒地老，不管岁月枯荣，紧紧相拥，相互倾诉，相互说情话儿。兴许是早已经知道胡风这些年来，都经历过什么了，雅袖并没有问胡风的任何情况，只是轻轻的痴语，与胡风互述衷肠，相互说着离别之苦。

　　甜言蜜语，温香软玉，把两颗分离三年之久的心，再一次紧紧的绑在了一起。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也不知道时间是以怎样的速度缓缓流淌的。等到阳光的笑脸再一次现身人间，等到金色的温暖，再一次透过薄薄的窗帘洒进病房。胡风才猛然惊醒；不知不觉，天已经亮了。没想到自己与雅袖这短暂的相诉，不知不觉已经说了一个晚上……

　　低头瞧一下雅袖，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这个丫头居然已经闭上眼睛，在自己的怀中贪婪的熟睡了。模样俏丽可爱，脸色红润，像是从来都没有病过一样。她的脸上，一直带着甜甜的笑容，只是泪水流了一夜，任自己怎么亲吻，依旧亲吻不掉。

　　她睡得很香很甜，小嘴红润，眼睛弯弯的，像颗小月牙。双手牢牢的抱住自己的雄腰，似乎不愿意自己离开她半步。

　　看着此刻的雅袖，美丽的样子更胜往昔，健健康康，哪还有半点像是要生病的样子。胡风有些欣慰，轻轻的渡了一道真气在雅袖的体内，本想检查一下雅袖的病究竟是怎么回事，为什么目前世界上最尖端的医学都不能帮她治好。

　　但当胡风的真气渡进雅袖的体内，在她体内翻转数个周天，却发现她的体内，居然没有一丝一毫的不正常，只是脉象散乱，生气枯竭，连身体机能的活动，也不知道比之正常人要慢了多少倍。

　　这一测之下胡风心神俱震，满脸骇然，心知雅袖的病症，天下无双。简直是见所未见，闻所为闻。本以为凭借自己的通天神力，理应把她医治好才对，怎么也不敢相信，雅袖的病症居然这般难缠。

　　眼看着自己找不到病症，对雅袖的病束手无策。胡风又惊又惧，从未有过的恐惧感爬满心头。目光瞧着雅袖，发现她的脸色依旧如斯的美丽动人，明艳不可方物。俏美的脸上有着醉人的红晕，长长的睫毛还会轻轻颤动，哪像一个得了重病的人呢？

　　只是，胡风心中奇怪，明明自己刚才检查她身体内的时候，发现她的体内生气几乎消失殆尽，就连全身的机体，也在慢慢的枯萎，工作停滞。那为什么……她的脸色会如此的动人？当她看见自己的时候，为什么还有力气爬起来，紧紧的抱住自己，和自己说一夜的情话呢？

　　莫非雅袖深夜的时候，竟是……竟是看见自己，心神激动，所以回光返照的情况？

　　也许她这一睡，终不会再醒来也说不定。

　　想到这个可能，胡风的脑海猛的一下“嗡嗡嗡”作响。又惶恐又难受，想把自己的力量疯狂注入雅袖的体内去，但害怕自己冲动之下，雅袖受之不起，撑爆了身体。只能傻傻的瞧着雅袖熟睡的样子，又不敢把雅袖叫醒。

　　正惶恐无助时，突然听见门口传来轻轻的脚步声，紧接着病房门打开，雅袖的父亲慢慢的走了进来。

　　“……”

　　“……”

　　四目相交，胡风与男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胡风的脸色是担心雅袖的惶恐，男人脸上是惊讶与震惊。看着自己的女儿居然乖乖的、像个小宝宝一样躺在胡风怀里熟睡，大震道：“咦？你……你是……”

　　感觉胡风的脸色很是熟悉，却又忘记在哪见过了，想叫胡风的名字，却又叫不出来。

　　“伯父，我……我是胡风啊，你忘记我了？”

　　胡风见雅袖的父亲此刻竟出现在自己面前，有些发愣。一愣之后，赶紧把雅袖放进被窝里，再轻轻的把被子盖好。听见雅袖痛苦的哼一下，像是不满自己把她送离了怀抱，本想吻吻她的樱唇以示安慰，但想雅袖的父亲就在身边，只能强自压下这个冲动。

　　等到雅袖终于不再纠结，又沉沉的睡去。胡风才把目光转过来，看着雅袖的父亲怔怔的瞧着自己的动作，轻声道：“伯父，你还记得我么？”

　　“你……怎么找到我女儿的？”

　　此刻见胡风自报家门，男人终于想起眼前的年轻人是谁了。不正是从前苦苦追求自己的女儿，却被自己挡在家门外的傻小伙么？此刻看见胡风居然如鬼魅一般出现在自己女儿的房间里，男人的脸色有点扭曲和欣慰。两种奇怪的表情纠缠在脸上，显得有些可笑。

　　对于胡风与自己女儿之间的纠缠，他心里再清楚不过了。心知自己女儿爱眼前这小伙子之深，早刻骨铭心，永驻心海了。如今自己女儿即将凋零，男人痛心疾首之余，也想过要委托周雨帮自己个忙，帮自己把胡风找来，见自己女儿最后一面，也好了却女儿埋藏在心底最深处的愿望。只是后来女儿反对，不想因为自己的死而打搅了胡风平静的生活，这才作罢。

　　却没想到，如今胡风居然不请自来，瞧他神色憔悴，恐怕是与自己的女儿做过深入的接触了。看自己女儿睡得那么香甜，显然……已经了却了心中最后的愿望……

第623章 停止跳动

　　“伯父，我……我……”

　　胡风搓着手，面对雅袖的父亲时，像是自己和雅袖偷情做爱被抓住了一样，很有些脸红。

　　“我问你呢，你是怎么进来的？怎么找到我女儿的？”

　　看见胡风满脸尴尬，男人的脸色很不好看，有淡淡的气愤。

　　虽然，男人早已经知道眼前的胡风，是如日中天的一代天骄，受万人敬仰，举朝膜拜。但他却依旧要生胡风的气，因为他只把胡风当成是自己女儿所喜欢的人。从来没有把他当做什么强大的终极人物。

　　他在恼恨，恼恨胡风来晚了一步，直到自己女儿的生命，快像花儿一样凋零了，他才肯出现。这混蛋臭小子难道就不知道，自己的女儿为了他，曾经流下过多少伤心的泪水么？如是他还有点良心，为什么直到现在，才来看自己的女儿？

　　看着胡风无辜的脸，男人真气不打一处来。若不是心疼自己女儿，男人肯定要给胡风一顿好看。

　　男人的脸色铁青，非常的不好看。而身为雅袖的父亲，胡风同样不敢造次。正当胡风被男人问得无言以对的时候，门外又传来了轻轻的脚步声。胡风一愣，举头望去，正好瞧见周雨跟着一个中年大妈缓缓的走进来。

　　与周雨四目相交，胡风倒是没什么，只是目光透露着温柔。但周雨却浑身一震，怎么都不敢相信胡风居然会出现在雅袖的房间里。甚至胡风是什么时候来的，周雨都不清楚。不过胡风法力通神，如果真要刻意去对一件事情追根究底的话，没人能够挡得住。

　　想想也就释然。周雨向胡风点点头，此刻有雅袖的父亲和大妈在，也不好和胡风过分亲热。只能甜甜的对胡风一笑，便拉着愣愣瞧着胡风的大妈，向熟睡的雅袖走去了……

　　雅袖的父亲见周雨和大妈进来了，心知是要过来照顾自己的女儿，只能暂且收回怒视着胡风的眼神，然后对着胡风沉声道：“臭小子，你别想跑。现在赶紧的，你给我出来一趟，我有话要对你说。”

　　男人当先往前走去，胡风略有些尴尬，临走前不忘向床前的周雨和雅袖瞄一眼，却发现周雨含笑看着自己。见自己瞧向她，周雨嘴一撅，装作不满的撇过头去，又与那大妈窃窃私语起来……

　　与胡风来到病房外面，男人极为严肃的瞧着胡风，瞧着这个让自己女儿肝肠寸断的年轻人。发现他的脸色依旧如自己第一次看见他的时候一样，刚毅，坚强，柔和，却又带着点点的冷酷与柔情。

　　这是一个值得托付终生的男子汉——这是男人对胡风的评价。

　　看着胡风，男人的心中五味掺杂，突然间眼睛里有些雾蒙蒙的感觉。心中并没有想要责备胡风的意思，只是暗自叹息，想不到自己的女儿一生之中命途多折，从小不但要受到病痛的折磨，到头来只是匆匆的在人世间走一遍，什么也没得到，便又要匆匆的回去，回到她母亲的怀里了……

　　胡风是个好男人。他的所有丰功伟绩，洋洋洒洒写出来，足以写成一篇传颂千古的神话与史诗，自己的女儿若是没病的话，本应该与这个小伙子在一起，书写一部浪漫的爱情才对。只可惜天有不测风云，怪只能怪自己女儿命不好，与她母亲一样，天妒红颜，才在人世间走过二十余年华，正当风华月貌之际，便又要匆匆离去了。

　　看着胡风，一时间惆怅与悲伤涌满心头。男人本就没什么心思去骂胡风，此刻伤心，更是忘记自己叫胡风出来干什么的。只是自顾自的仰天长叹，脸上的悲伤与绝望，让他本就苍老的脸更显憔悴……

　　“啊！”

　　正当胡风不明白男人要对自己说些什么，也有些奇怪男人此刻的神色时。猛然间，突然听见雅袖的病房里传来一声尖叫。胡风和男人齐齐一震，从思海中回过神来，正要往里走，猛的看见大妈慌慌张张的从雅袖的病房内跑出来，脸上的表情惊恐万状，又是担心又是害怕，颤抖着声音，对着男人哭泣道：“老爷，不好了……不好了！小姐她……小姐她……心脏没得跳了！”

　　“什么？”

　　“什么？”

　　几乎是同一时间，胡风和男人的脸色，瞬间苍白，毫无血色。此时心中的惶恐与惊惧迅速爬满全身，一种极端不好的预感迅速爬满了胡风的心头。胡风带头大踏步的来到雅袖的病房内，正好看见周雨一个人坐在雅袖的床前，小手抚摸着雅袖的胸口，脸上苍白得像是被人抽干全身的血液一样，浑身颤抖，害怕得直打哆嗦。看见胡风进来了，哭泣道：“风，不好了，不好了，袖袖没心跳了，袖袖没心跳了。完了完了，你快救救袖袖吧。我不要她死，我不要她死啊……你快救救她，救救她啊……”

　　声音凄苦，神色无助，只能苦苦的哀求胡风了。

　　胡风此刻的脸色也绝对好不到哪去。脑海中有些混沌，先沉声对大妈说：“快！你现在赶紧去叫医生，叫医生过来……”

　　又转过头来，看见雅袖脸色依旧红润，嘴角依旧带着甜甜的微笑。像是完全熟睡过去，哪有丁点的像要死亡前的样子？

　　看到这里，胡风心头大震，脑子里那股不安得预感越加强烈。蓦然间想到，昨晚自己与雅袖之间，时隔三年再次见面，自己与她不知疲惫的，与她窃窃私语，说了一晚上的情话。却忘记了她身子虚弱，如何还有那么多的精力来陪伴自己呢？如此而言，昨晚她神色幸兴奋，满脸红光的样子，只怕……只怕真的是回光返照时的表情啊！

　　心中又慌又乱，好在胡风大风大浪经历了不知凡几。只能强压下心头的恐惧不安，来到雅袖的床前坐下。先测一下她的心脏，果然如周雨所说的一样，没有一丝一毫跳动的迹象。再小心的把她的小手握在手里，居然连体温都在慢慢的变凉，如果再不抢救的话，只怕真个就要香消玉殒了。！

第624章 危在旦夕

　　时间紧急，刻不容缓。不由分说，胡风立刻先把一股真气渡入雅袖的体内，先行保住雅袖体内的机能不至于停滞罢工要紧。然这一渡不要紧，却猛然发现雅袖三魂立体，七魄移位，竟真的是快要死亡前的征兆。

　　若是任这三魂七魄游离世间，抽离肉身，那便真的是回天无力，所有的一切都再无挽回的可能了。

　　要说这三魂七魄，实在是天地间玄之又玄的东西。里面隐藏着无不是生命存在于世间的奥义。若有谁人能参破三魂七魄，解其玄奥，当可灵魂离体，遨游三界五行之外，成为一个真正的神人了。

　　只可惜胡风虽修习碧落黄泉大法，神力夺天地之造化。但对这玄妙得三魂七魄，却知之甚少，即便他能灵魂出体，遨游天地，也需肉身不灭才行，若要真正成仙成神，与宇宙玄黄化为一体，亿亿年也永无可能。

　　好在修习《碧落黄泉经》至少能够感知到三魂七魄真实的存在。如今检测到雅袖三魂七魄俱都离散开来，再没了生人那种三魂七魄牢牢绑在一起的感觉。胡风又是惶恐又是担心，隐隐觉得这次雅袖的生机黯淡，只怕……只怕……只怕……

　　强自压下心中恐惧的念头，胡风费尽了力气，硬生生的把雅袖体内的三魂七魄绑在一起，使之不能脱离雅袖的肉身母体。然后再检查雅袖全身，发现她的生命之火比之自己出门时还要黯淡，还要微弱。若是再不尽快使出点招式来解救，雅袖绝无生还的可能。

　　看着雅袖此时要死了，脸上依旧充满了笑容。像是因为看见了自己，而了切了心中最后的一丝愿望，从此以后，可以了无遗憾的死去，去找自己从未谋面的母亲……

　　胡风心急如焚，却有半点办法没有。若要他捣毁天地，翻江倒海，以他天崩地裂的实力，兴许不难。但对着奇妙诡异的玄学魂魄，却是丝毫办法也没有，不但没办法解决，甚至连连下手都不知道怎么下手，除了心急，然后把神气渡入雅袖体内，把她三魂七魄牢牢绑住不至于让她即刻死亡之外，再没有别的办法了。

　　就在胡风也束手无策之际，突然听见外面一阵的鸡飞狗跳。紧接着，便看见刚才去叫医生的大妈满脸慌张的大叫道：“这里这里……快来这里，你们快点啊！小姐快不行了，真的快不行了。医生，麻烦你们……麻烦你们一定要救救她啊！小姐这么美丽善良的女孩，这么得可爱，你们一定要救救她啊……”

　　声音哀伤悲痛，显然是真被雅袖此刻的情况给吓傻了。

　　此刻见医生推着一辆病床过来，胡风赶紧起身。为了节省时间，再也顾不得惊世骇俗，大手一指，雅袖早稳稳当当的、如一个漂浮的气球一样躺在了床上，不管所有医生目瞪口呆的表情，大吼道：“快点！快点去救人啊。还愣着干什么？快点去啊……”

　　“哎……哎哎哎！”

　　听见胡风的吼声，这些医生总算回过神来。心知此刻救人要紧，再也不敢多看胡风一眼，匆匆拉着雅袖便往急救室跑去。只是临走前依稀听见医生嘴里念唠着：“这年头……真是见鬼了！”

　　渐行渐远，拉着车子往急救室跑，终于瞧不见踪迹了……

　　此刻雅袖再一次被推进急救室，四人站在急救室外，俱都心急如焚，来来回回的走动，像无头的苍蝇一般乱窜。只是，他们现在唯一能做的，男的除了搓手皱眉，女的默默哭泣，乞求上天保佑之外，再也没别的办法了。

　　等待的时光，总是异常漫长的。尤其是这种关系到自己至亲之人生死的时刻，更是让人坐立不安，心绪难以平静下来。胡风只能拿着一包烟，一个人慢慢的拐出医院的走廊，然后再一个人躲入角落里大口大口的吸着闷烟。

　　眼前被一股烟雾缠绕，远方却是无边无际的白雪。胡风狠狠的吸了口烟，却发现烟早已经烧到了屁股上，不知不觉，一根烟已经燃尽。

　　如今也不知道雅袖在手术室里，还能不能活过来？

　　她那么年轻，那么善良，连最美好的青春年华都没能好好的享受，便要整日里与病魔做艰苦的斗争。想到自己与她当年的种种纠缠，与她的种种矛盾与误会。却终于冲破种种阻碍，走到一起。想到自己救她于风雪之中，她为自己的傻愣而哭泣，又想她生病之时，自己只是简单的喂她吃东西，便能把她高兴的脸蛋红扑扑的，等自己因为工作不能及时去照顾她时，她又会默默的哭泣绝食，以示抗议……

　　她的美，她的痴，她的傻，她的柔，一眸一笑，无不在自己的脑海中一一闪过。想当年自己与兰兰决裂，冲破种种的阻碍与误解，终于与她走到一起时，本以为今生今世，她便是那个会陪自己携手白头的人了。

　　但却没有想到……没想到如今时过境迁，岁月流过，当年的一场误解，让自己都快要忘记她的时候。她却……却又悄悄的出现在自己的面前，脸上依旧是从前的柔美，依旧是从前的痴情和对自己的依恋。但她的身，却已经千疮百孔，回天无力了！

　　再点一根烟，胡风正要往下吸时。突然听见楼上属于急救室的方向，传来了一阵乱哄哄的吵闹声。胡风心中一愣，一种不祥的预感在心底蔓延。

　　胡风赶紧把手中的烟丢掉，如同一只脱兔般往急救室的方向赶去。乍来到急救室的门口，便看见一帮子人在走道里大喊大叫，哭哭啼啼。走到近前，周雨第一个发现了胡风，立马跑过来抱住他，满脸的泪痕，嘤嘤的大声哭喊：“风，快……呜呜……快啊！你快帮我救救……呜呜……救救袖袖啊。医生说……医生说她快不行了……呜呜……呜呜……”

　　声音悲痛，撕心裂肺，想是雅袖的病情，真的已经到了再也无法挽回的地步了。！

第625章 难抗天命

　　胡风心头的惊骇与害怕，此刻游满全身，吓得脸无人色。见前面那大妈坐在地上哭泣，雅袖的父亲跪倒在推出来的床前，一边拉着雅袖的手，一边悲伤低语。刚想往雅袖的身边走去，猛的被两个护士拦住，一个问道：“先生，请你留步。现在病人的亲属正在向病人做最后的道别，麻烦你不要打搅她好吗？”

　　“什么？道别？”

　　胡风脸色“唰”的一下苍白，心猛然低沉下去。强自镇定，淡淡问道：“护士，请告诉我，现在里面究竟是什么情况？病人怎么样了？醒过来了没有？究竟能不能把她救活？快点，把你知道的所有情况都告诉我。”

　　“这个……先生，请你冷静一下，你是病人的什么人？若是陌生人，请你出去好吗？”

　　“靠！你妈的……”

　　胡风此刻心急如焚，哪还会和护士废话？早一把推开她们，来到雅袖的病床前，只见雅袖的父亲泪流满面，拉着雅袖的手痴痴低语，但声音太低，也没人能听见他说的什么。

　　此刻雅袖的脸色苍白，眼睛闭着。胡风虽心惊肉跳，也不敢轻易去打搅，只能拉着旁边一个医生，轻轻问道：“医生，麻烦你，麻烦你快点告诉我。这傻丫头她怎么样了？她现在究竟怎么样了？请你告诉我具体情况好吗？”

　　声音凄苦，居然带着哀求的味道。

　　“哎……”

　　看见胡风焦急的神情，医生只是摇摇头，再摆了摆手，瞧着眼前美丽的女孩，终究难逃死亡的厄运，也满脸的悲伤痛苦，唉声叹气，没有说话。

　　“医生，你倒是说啊。她究竟怎么样了？你倒是告诉我啊！我问你，她究竟能不能救活，究竟能不能救活啊？”

　　看见医生屁也不放一个，胡风终于恼怒了。单手愤怒的提起医生的衣领，把医生提到半空中撕心裂肺的吼叫。若不是此刻有求于这医生，恐怕真要暴走，让这医生魂飞天外。

　　“哎……先生……先生你别冲动啊，别冲动啊！”

　　这主治医生万没想到胡风居然这般暴躁，满脸骇然，在半空中双手摇晃。

　　直到胡风把他放下来，医生才畏缩的看了看胡风，强自镇定道：“先生，我说，雅老板的女儿，她……她再也不可能活过来了。本来……本来在手术室里，她全身的机能已经枯竭萎靡，本该死亡的。但是……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她的体内居然有一股浩大而奇怪的能量在源源不断的帮她补充能量，让她本早应该死亡的所有器官依然运作……”

　　“是吗？那你的意思是，只要这股力量还在，她……她就永远不会死是么？”

　　胡风打断医生的话，满脸惊喜。

　　“不是。虽然那力量庞大，无穷无尽，可是……可是雅小姐全身的器官已经开始萎靡，开始收缩，即使那力量再强大，再厉害，也回天无力了。况且以如今雅小姐的身体，再也不能承受这种强大力量的冲击了。若是这力量再强行进入雅小姐体内的话，只会……只会加速雅小姐的死亡。”

　　“什……什么？”

　　乍听完医生的话，如同五雷轰顶，天地茫茫，猛然间，世间万事万物，所有的一切都变成了森森的惨白。胡风血色尽失，神色木然呆滞。看着病床上依旧脸色红润，甚至脸上还带着微笑的雅袖，突然间，一股难以言表的哀伤，缓缓的进入了他的心房……

　　难道……自己才刚刚与雅袖相见，才刚刚和她说了一会话，她便……她便要真的死去吗？

　　难道自己才刚与她见面，她便舍得抛下自己，独自离去吗？

　　心头惶恐，肝肠寸断。

　　看着雅袖如熟睡过去的婴儿，浑然不知自己已经将死。想这丫头打与自己在一起时，就从来没怎么得到过自己的呵护，总是一个人看着自己与别的女孩打情骂俏，默默伤心。如今自己终于找到了她，本以为终于可以慢慢的补偿她，慢慢的把她的病治好。却没想到噩耗来得如此迅猛，来得如此惊人，让他措手不及，甚至连伤心都不知道怎么伤心。

　　她活着，难道真的只是为了与自己匆匆见上一面，便要踏上黄泉道么？

　　浑身都颤抖起来，胡风无神的问：“医生，难道……真的再没有一点点医治雅袖的办法了吗？”

　　“没有！没有了！她……再也不可能活过明天。”

　　医生默默的低下头，说得斩钉截铁。

　　“……”

　　医生的话一出，尽皆黯然。纵使胡风法力通神，纵使胡风力量贯穿天地，但面对生命的奥义，他依然无能为力。

　　人力终究是难以抵抗天地。生死玄奥，终究不是人力所能参透的。

　　“雅袖……你醒醒……你醒醒好么？”

　　胡风如雅袖的父亲一样，默默的跪倒在地上，不管身边男人对雅袖的低声诉说。只管用大手一遍又一遍的抚摸着雅袖红润的脸蛋。

　　她的脸很美丽，美丽得像一个精灵。但有谁能知道，这是一个将赴黄泉的凋零牡丹呢？她的灵魂那么纯洁，一尘不染。回到天国的话，一定会变成最美丽的花吧？

　　想到这女孩充满磨难的一生，胡风第一次，流下了英雄的泪水。

　　“……”

　　奇迹般的，当胡风一遍一遍的抚摸着雅袖，对雅袖低声痴语。只见本已沉睡的雅袖，居然慢慢的睁开了眼睛，顿时，灿烂的光华让灯光也黯淡下来。美丽的容颜上带着醉人的笑。

　　雅袖痴痴的瞧着胡风，要把胡风的影子，永远的烙印在自己的心田。她用尽最后的力气，抚摸着胡风的脸，抚摸着这张让自己牵肠挂肚的男人的心。

　　她知道自己快活不成了，心中强烈的感受到自己的身体在渐渐枯萎。强笑道：“大笨蛋，别……别哭了好么？我……我不就是要回到天国，回到我妈妈身边去么……”

　　说话费尽了全身的力气，脸色终于开始变白。不要胡风流泪，自己的泪水却浸湿了被子。

　　“别……别说话，你一定会好的，一定……一定会好起来的。”

　　胡风紧紧的咬住嘴巴，不想流泪，却怎么也止不住泪水。他轻轻的擦拭雅袖脸上的泪水，本想劝慰雅袖几句，但话到嘴边，再也说不下去。

第626章 泰山日出

　　“爸爸……”

　　听见父亲的喃喃低语，雅袖呼唤道：“爸爸，你别伤心了好么？女儿……女儿是去找妈妈了。女儿……在天国里，一定会和妈妈一起保护你平安无事，保护你快快乐乐的……你别伤心了好么？等女儿走了以后，希望……希望你能好好的活下去。为我和妈妈，好好的活下去……”

　　男人只能不住的点头，但想到女儿也要步妻子当年的后尘死去。从此以后，只能自己一个人孤孤单单的活在这个世界上，无亲无故，天涯飘零，一股难言的哀伤笼罩在他的脑海中……

　　“风哥哥……”

　　雅袖见父亲答应了自己，欣慰的点点头，脸色又恢复了些许的色泽。看着胡风痴痴道：“风哥哥，我走了以后，你不要哭泣，不要悲伤。小雨会好好的陪伴你的。在天国里，我……我会……我会和她用心灵来沟通，默默的注视着你，关怀着你。风哥哥，答应雅袖，别伤心了……好么？”

　　“我……我不伤心，我……我……”

　　胡风努力想展开笑容，但心中却如一潭死灰。缓缓道：“你不会死的，不会死的……胡大哥……胡大哥法力通天，一定不会让你死的……”

　　“哎！傻哥哥，人力有限，怎么可能逆天改命呢？”

　　雅袖自嘲的笑一笑，心知自己病入膏肓，回天无力。看着胡风，仍旧痴痴道：“胡大哥，你知道雅袖这一生中，最大的愿望是什么么？”

　　“是什么？”

　　“呵呵，你……你还记得我们当年一起登泰山么？”

　　雅袖目光闪亮的瞧着胡风，轻声道：“当年，你一个人傻傻的帮我们背行李，本是打算早晨一起看日出的。但后来阴雨天气，看日出的计划半途夭折。我今生最大的希望，就是……就是我们两个人，相依相偎，一起坐在泰山的最巅峰，一起看着日出东方，云海从自己的脚下徐徐飘过，多浪漫呐……”

　　雅袖脸上充满了神往的模样，却又渐渐黯淡下来，闷闷道：“可惜……可惜我的身子不好，也不知道下一个小时还能不能见到你。去泰山看日出，更是……更是痴人说梦……”

　　“能！”

　　看见雅袖神色黯然，胡风坚定的看着雅袖，声音无比的坚定：“傻丫头，你能！你一定能看见泰山的日出。胡大哥这就带你去，带你去看泰山的日出。”

　　“真的吗？”

　　雅袖依然不信，只是低低的说着。

　　“真的。你若是想看，我现在就带你去。”

　　胡风说完，将病床上的雅袖拦腰抱起，顺手一抽，将被子裹在了雅袖的身上，夺门而出。

　　动作行云流水，从不拖泥带水。如此架势，倒是把周雨和雅袖的父亲给吓到了。

　　“胡风。你……”

　　周雨怔怔的看着胡风，脸色不禁为难起来。不知道胡风又要干什么。

　　“我带雅袖去泰山看日出。”

　　胡风着急的说着。

　　“泰山？”

　　雅袖父亲不禁惊叹起来，如今自己女儿病成这样，而且泰山离这里相隔好几千公里，就算是坐飞机也要提前订票啊，有这么着急的吗？再说，现在雅袖的情况，根本就不适合出门。

　　“你在说什么啊？快把袖袖放下来，你没看见袖袖病成这样了么？”

　　就连周雨也不禁微怒起来，这么远的地方，现在带雅袖去，定然会给她的病情雪上加霜。

　　胡风不想多说话，此时只想完成雅袖的心愿。倒是雅袖红着脸，先开口解释道：“爸、姆妈、小雨。其实我知道我这个病是好不了了，大家不要伤心，也不要难过，我只是想在最后的日子里看看日出，请满足我这最后的心愿吧。”

　　众人无语，闻之伤心。看着雅袖期望的神色，撇过头去，最后一一默允了。

　　就连医生见了也是极力反对，胡风最恨这样在自己面前碍眼的人，直接一把将医生丢出十多米，头也不会的朝大门口跑去。当着众人的面纵身一跃，直接借力跃上了医院大楼，随后几个起落，整个人消失在都市深处。

　　胡风抱着雅袖极速飞跃，比起那些普通的交通工具不知道快了多少倍。

　　虽然是人体的剧烈运动，但胡风通天神力，而倒在他怀中的雅袖却是如履平地，没有感觉到一丝的摇晃。

　　泰山远在DS省AT市，没想到这次去DS不是去找自己的父母，却是要带雅袖看泰山日出，完成她这一生中最后的……最后的…心中痛苦，撕心裂肺般的悲伤。

　　以胡风现在的功力若正要认真起来，加上是高速的跳跃，避免了很多弯路，相信不出数小时，必定能奔几千公里。奈何为了雅袖躺在自己怀里，又安全又舒适，胡风只能压下狂奔的速度，缓缓向着泰山飞驰，只盼着黎明前，能带着雅袖到达泰山之巅。

　　在这几小时之中，雅袖就是这般安静的倒在胡风的怀里，雅袖的看着他，当他累了时候，她会替他抹去额头汗水，也就是这几小时中，恰恰是雅袖感觉最幸福的时刻。

　　三年之前，他们也来过这里，只不过可惜了，当时雅袖与胡风之间，整日里除了争吵斗嘴之外，再没有别的交集了，更不会想到，有一天胡风会陪着自己看泰山日出的。

　　泰山之称最早见于《诗经》“泰”意为极大、通畅、安宁。

　　泰山突兀的立于华北大平原边上的齐鲁古国，同衡山，恒山，华山，嵩山合称五岳，因地处东部，故称东岳，又有‘五岳之长‘的称号。

　　它东临波澜壮阔的大海，西靠源远流长的黄河，凌驾于齐鲁大地，几千年来一直是东方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泰山入口颇多。如今胡风却是随意选了一条路，飞身而上，踩着云霞，踏着烟雾。要是白天被人看见，还以为碰到了神仙。

　　只见他脚尖轻点，穿越在每一块岩石之间。

　　而他今天走的这条路为泰山东路，这个路还有一个名字叫做泰山御道。

　　其名字的由来，是因历朝皇帝也从这条道登山。它是历史悠久的登顶路，千百年来为登山主道。沿途林荫夹道，石阶盘旋，峰峦竞秀，泉溪争流，自然景观雄奇秀美。沿途古迹众多，共计有古寺庙8处，碑碣192块，摩崖刻石366处，传统文化韵味浓郁。

　　古往今来，无论历朝的帝王将相、文人骚客、达官贵人，还是普通百姓以及进山朝拜、许愿还愿的香客，大都沿此路上山。

　　胡风登山而上，不是走山而是飞山，他凭借着自己极限速度和雄厚的功力，脚不沾地，人影重重，本是一人上山，看来像有千百人一样，其实都是残象所至。

　　较之三年前，胡风确实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就算是他怀中的雅袖，用眼睛都看不到任何的事物，只觉得一切都是模糊的，因为胡风的速度早就超越了她肉眼的速度。

　　速度越快，风力越大，不多时，雅袖几乎被吹的睁不开眼睛，只觉得耳边风声隆隆，什么都听不清楚了。

　　胡风就她紧紧的抱在怀中，用身体的温度温暖着她。

　　一路沿山飞跃，直接穿过中天门，见索道处，更是毫不理会，抽身而跃，单一踏，踩着索道急速而奔。索道之下更是沟谷壑壑，深不见底一片漆黑。

　　少顷，胡风直冲南大门，然后踏岩而上，直达玉皇顶。

　　玉皇顶是泰山主峰之巅，海拔一千五百四十五米。因峰顶有玉皇庙而得名。位于碧霞祠北，为泰山绝顶，旧称太平顶，又名天柱峰。玉皇庙始建年代无考，明成化年间重修。主要建筑有玉皇殿、迎旭亭、望河亭、东西配殿等，殿内祀玉皇大帝铜像。神龛上匾额题“柴望遗风”说明远古帝王曾于此燔柴祭天，望祀山川诸神。殿前有“极顶石”标志着泰山的最高点。极顶石西北有“古登封台”碑刻，说明这里是历代帝王登封泰山时的设坛祭天之处。东亭可望“旭日东升”西亭可观“黄河玉带”相较之神农顶，却是另一番风味。胡风当年修习《碧落黄泉大法》于阴山森木之中，比起大都市的生活，他更加喜欢这样依天地万物为伴的感觉。

　　泰山玉皇顶上，历代帝王都在这里筑坛祭天，如今却成了人们登高望远、凭眺祖国大好河山的地方。而玉皇顶宫门外的石碑，不着一字，也颇让人流连揣测。

　　据说，汉武帝登基以后，采取了许多富国强兵的措施，慑服了匈奴，平定了内乱，出现了国泰民安、经济繁荣的局面。汉武帝好大喜功，对自己开创的天下一统的西汉王朝十分得意，便大规模地到泰山进行封禅活动，仅前后二十一年的时间，封禅之礼便行了七次之多。

　　公元一一零年，三月，汉武帝来泰山封禅，见到以前的帝王来泰山都树碑立传，为自己歌功颂德，他对此嗤之以鼻，不屑一顾。他认为自己功德盖世，万民俯首 非一小小石碑所能言表，再说立碑名功，简直俗而又俗，便别出新裁，立石于绝顶，以示他因高告高，高上加高，无以言表的功德。立碑之时，岱顶瑞云飘忽，四面霞光，突然，在地下挖得一卷金书玉简，只见上面写到：“武帝刘彻，寿终十八。”

　　武帝看后，心惊胆颤，恍惚中把它倒读为“八十”以后果然活到八十岁谢世。

　　此碑高达数丈，上下渐削，石色莹白，虽经百世露浸雨湿而不生苔藓。据说，每当艳阳普照，石碑便熠熠发光，金光射目，碑中几行篆字，言武帝功德，远视则有，近视则无，真乃奇绝。

　　胡风抱着雅袖来到玉皇顶东亭，此处恰是观日出的最佳之地。此刻天色朦胧，四周寂静，正是黑白交替的时光。

　　“累了吧。”

　　雅袖看着早已满头大汗的胡风，伸手替他拭擦着额头的细汗。

　　“不累。”

　　胡风淡淡说出，眼中柔情一片，却有带着无限的哀伤。

　　“放我下来吧。我想走走。”

　　雅袖在他怀中深深的吸了口气，如此久的奔波，她的精神状态差了很多，就连脸色也较之以前更加苍白了，看的胡风心中不禁一痛，估计只怕时日不多了，不由的将她轻轻的放下来。

　　雅袖双脚刚一沾地，重心不稳，又倒在了胡风的胸前。

　　“没事吧？”

　　胡风心中一紧，脸色苍白关切。

　　“没事！”

　　雅袖微微摇头，缓缓的走着。由于连日她一直是被胡风抱着的，乍一下地走路，觉得很不习惯。

　　随便走走活动筋骨后，只觉得体内血气翻腾，眼前一黑，晕了过去。

　　胡风眼疾手快，一把接住了雅袖，轻轻摇晃道：“雅袖……”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雅袖才幽幽转醒，倒在胡风的怀中微弱的道：“风，我刚刚做了一个很长的梦，我梦见自己死了，还看到了你……”

　　说到这里的她脸色不禁红润起来，就连气息也加强了很多。

　　“别说了。”

　　胡风一看便知是回光返照，轻声而斥。

　　“好！我不说了。我等着太阳升起。”

　　雅袖幽幽的将目光转向远方。

　　胡风紧紧的抱住她，看着远方道：“雅袖，你一定要坚持下去。”

　　“我会的。”

　　雅袖弱弱的说着。只觉得倒在胡风的胸前是这么温暖，这么的安宁。

　　还不到日出的时候，天刚蒙蒙亮；那是一种美妙苍茫的时刻。在深邃微白的天空之中，还散布着几颗星星，地面一片漆黑而安静，薄雾轻轻围绕着两人，四处的一切也都笼罩在着神秘的薄名之中。一只云雀，仿佛和残星会合在一起，在绝高的天际歌唱。

　　在东方，天边泛出了淡淡的白光。

　　胡风与雅袖举目遥望，只见慢慢的天边出现了一抹朝霞，天际微露晨曦，远处的群山笼罩在薄雾之中，很宁静。

　　清晨的山风凛冽冻人，胡风不禁将雅袖裹身的棉被紧了紧。此刻，只觉得雅袖气息越来越弱，脸色越来越苍白。

　　胡风连忙伸手遥指，大声道：“雅袖，太阳出来了！出来了！快看啊。”

　　良久，雅袖才轻轻的“恩”了一句，弱弱道：“好美啊。”

　　只到此刻，她脸上依然保持的微笑。

　　突然一阵狂风吹过来，天色马上阴暗下来，大片的乌云随着狂风从山谷间向他们涌过来，在山顶上，能感觉到乌云离他俩那么近。乌云迅速的在山间弥漫，吞没了晨曦和朝霞，人的心情也随乌云一样沉重起来。

　　胡风心中一急，以为山雨欲来，遮挡阳光，不禁悲痛大吼：“贼老天，你难道真的这么残酷吗？若是不出太阳，就让我胡风把你这太阳轰碎！”

　　声音悲痛刺耳，一发力，真要捅破苍天。

　　雅袖开始沉默，气息更加微弱起来。此刻，更想不到的是一阵豆大的雨点忽然从乌云中钻了出来，挟着狂风，砸向了毫无一点准备的他们。

　　胡风心中一怒，要是老天爷是一个看的见摸的着的实体，恨不得立即将他撕碎。

　　此刻雅袖气息微弱，眼看这随时有倒下的可能。胡风又急又怒，目前首要之计，便是找个地方躲雨水。可一个小小的山顶，哪有什么避雨之地？

　　胡风急的放眼观望，幸运的找到了一个大石缝，连忙抱着雅袖躲了起来。

　　“呵呵……老天爷给我们开了一个大玩笑！可也没有办法。这就是天命。”

　　雅袖看着这戏剧性的一幕，弱弱的笑了起来，可以话语之间透露之无限的失望。

　　胡风又是如何不清楚，当下紧抱雅袖道：“什么天命，什么老天爷！我全都不信，统统当他们放屁。雅袖，相信我，太阳一定会出来的。”

　　雅袖面带笑意的点点头，缓缓道：“风，我相信你，真的！我相信你。”

　　说到这里的她连嘴唇都开始颤抖起来，话音刚落，两道鲜血从鼻从流出。

　　胡风一见，大惊失色。连忙提起自己的衣袖帮她拭擦，可是无论他多么努力，鲜血总是越擦越多，越擦越流。

　　雅袖微微把头一侧，阻止胡风继续浪费力气，一张憔悴无比的脸如纸张一样的白。

　　“雅袖！”

　　胡风不禁大叫一声。

　　“不要白费力气了，我知道，我没有多少时间了，看日出吧。”

　　雅袖含笑而出，虽然吐词清楚，但是声音小的只怕她自己才可以听见了。

　　狂风仍然强劲的刮着，乌云在风中翻腾，黑暗的闪电嘶吼咆哮，迅速向身后的山谷间涌动，不一会儿，天边竟然又开始微露晨光。几分钟后，随着乌云渐渐散去，闪电熄鼓，雨点奇迹般的停下来了！

　　一道微弱的阳光，透过还未散尽的厚厚云层，慢慢的射进了石缝之中。

　　胡风立即警觉，兴奋的抱起雅袖，口中不断重复着：“日出！日出！看日出……醒醒，雅袖不要睡啊！”

　　“风，我真，真……的很开……心。”

　　雅袖呼吸渐渐急促起来，就连说话也开始断断续续。

　　没想到，一分钟过后，乌云又重新遮盖住了红日，胡风内心更加着急了，一边呼唤着雅袖的名字，一边不停的咆哮，不停的奔跑，像是要驱散狂风乌云，让太阳的光芒降临大地。

　　“出来啊！太阳！太阳出来了！”

　　胡风仰天而啸，依然是脚底不停。

　　也许是他们的真诚感动了泰山，感动了苍天。几分钟过后，太阳冲破滚滚乌云，终于露出灿烂的笑容，用一轮红日迎接他们，眼前便伸手可接的红日。这礼物太贵重，感动得气若游丝的雅袖留下了流泪。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的那一瞬辉煌和发自内心的感动。

　　就是这断断的几分钟却经历了从期望到等待，从兴奋到措手不及，从失望到喜极而泣，从放弃到奇迹的重新发生。

　　“雅袖！看到了吗？日出……泰山日出啊。”

　　胡风终于开心的听下了脚步，抱着雅袖站在泰山之颠，遥看那美丽的日出。金光闪耀，美丽的华彩洒遍了神山的每一处角落。

　　“我看到了。风哥哥……谢……谢……你。”

　　说到这里的雅袖默默的闭上了眼睛，小声的说着：“我……看到了，看到了。风……给我讲……故事……听好，好好吗？”

　　说完之后便手手紧紧的抓住胡风的手臂。

　　“好！”

　　胡风脱口而出，脸上极度的悲伤：“你要听什么？”

　　“你——的，关于……你的故事。”

　　雅袖艰难的吐着词，鼻血印红了胸前好大一片。

　　胡风点了点头，坐了下来，将雅袖放在自己身上，紧紧的抱住她，在她耳边轻轻的说着自己所有的往事。

　　渐渐的，雅袖抓他的手慢慢从他手臂上滑落……

　　说到这里的胡风微微一停，不禁流下一滴眼泪，抱雅袖的手不禁一紧，双眼看着远方，继续说着他自己的故事。

　　太阳终于升了起来，艳阳高照，一片晴朗。

　　胡风抱着雅袖默默的站了起来看着远方，良久，才放声大吼。声音震天动地，响彻山谷，之中充满了无限悲凉之意。

　　终于，雅袖的手悄悄的、悄悄的垂下去，随风飘荡，脸上带着淡淡的微笑。似乎她的心中无限满足，再也没有了一丝一毫的遗憾……

　　一代芳魂，就此殒落。雅袖终于静静的躺进了胡风的怀里，回归天国，回到她母亲的身边去了。

　　在那里，雅袖会与自己的母亲一道，祝福着胡风，祝福着自己孤单的父亲……

　　没有泪水，因为泪水已经流干；没有悲伤，因为悲伤已经过头。艳阳高照，让巍巍泰山上的积雪渐渐消融，寒冷的冬天即将过去，总有一天，春的气息将洒满人间。

　　雅袖死了。但雅袖的一缕芳魂，却被胡风用无上的大法力给束缚起来。他要留着雅袖的三魂七魄，要把它们永远带在身边，纵使走遍天涯海角，等到岁月变迁，地老天荒，他也要复活这个永远埋在心底最深处的女孩。

　　永远！

第627章 出山

　　大地的阳光洒满了人间，冬去春来，新一年的脚步，终于在轰隆隆的鞭炮声中，款款走来。

　　这一个新年，胡风并没有如愿与自己的家人度过，而是让周雨陪着自己父母的。本来，胡风是打算通过政府，帮助自己的父母在HS置办一套房产。奈何父母不习惯大城市的喧闹，执意不肯。只要胡风帮他们把曾经在MX市顿镇的房产置办一下，他们想回到那里去住。

　　因为，那里才是他们真正的家，根源所在。

　　如今，胡风父母又恢复了从前安逸的生活。儿子死而复生，带着巨大的荣誉，带着美丽贤惠的儿媳妇，重新回到身边。他们还有什么不高兴的？

　　只是，每当胡风父母问起当年那个叫雅袖的美丽女孩，问起她如今身在何方时。胡风总会仰天长叹，目光遥望着远方，目光深邃，里面有无尽的惆怅与遗憾。

　　雅袖，你在天国，如今还好么？

　　她是胡风心中永远的痛，已经在胡风的心中长成了参天大树，永远也不可能再倒塌。

　　胡风与周雨之间，终于把婚事定了下来。胡风也凭借着当年在中央大学的本科文凭，在HS市找到了一份收入不菲的工作。周雨依旧在她的电台工作，小两口也依旧住在白姐的那栋小小公寓中，过着平静的生活。

　　如今在市电台，再也没人敢对周雨动歪心思了。看见周雨，所有的人，包括台长在内，无不对周雨恭恭敬敬，大气都不敢出一下。所谓夫荣妻贵，传言中，周雨的未婚夫是一个能捅破天的大人物，没人能惹得起。

　　新年过后，含冰与婧媛两个人，也悄悄的回到了小公寓中。她们回到公寓的时候，第一件知道的事情，便是当年的好姐妹已经过世的消息。

　　当她们从周雨的嘴里知道这件事的时候，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她们怎么都不敢相信，雅袖风华正茂的年龄，居然就这样悄悄的走了。如一朵浮云，来来去去，不沾染一点的尘埃。

　　她们心中无限的惋惜与惆怅，想公寓中当年的好姐妹，正值大好的年华，如今已经有一个这样悄无声息的走了，心中空落落的，也不知道究竟是什么滋味。

　　周雨告知二女的第二件事情，自然是她已经与胡风定亲的好消息。不过，当周雨自认为是好消息的消息，在二女看来，无疑是与雅袖去世一般无二的噩耗。她们只能象征性的向周雨表示一下祝贺，但心中早委屈得要死，恨不得立马便拉着胡风这只臭蛤蟆来问个究竟。

　　含冰倒也罢了，早心死如灰，心中默默的滴血。婧媛却气咻咻的，等周雨一走，立马当着自己姐姐含冰的面，一边埋怨周雨不人道，一边大骂胡风是大色狼，臭混蛋，恨不得立即把胡风抓到身边来严刑拷打。

　　只是当事者胡风，早把这些事情看得淡了，如今除了想与周雨白头相守之外，对感情一事，已经看得淡如云烟，再也不想过问触摸。

　　雅袖，是他心中永远不可复制的痛！

　　从周雨的嘴里，胡风终于知道了当年雅袖为什么要忍痛离开自己的真相。当年她早已经知道自己病入膏肓，回天无力。所以为了不想让自己陷得太深，不想在她死后，自己从此萎靡不振。这才趁着当年公安局事件，借口离开自己的。

　　想到雅袖那般聪明贤惠，用心良苦，到头来终化做一杯黄土，血溅泰山。胡风心中悲痛哀伤，只是把这段最为美丽的感情，深深的埋在自己的心头，不再去轻易碰触。

　　如今往事如风，胡风纵使惆怅遗憾，也无半点法子。只是眼前却又有一件事情，需要胡风去正眼面对了。

　　因为，秦华的父亲秦建国，终于功成出山，要向整个国家报灭族的深仇大恨了！

　　这段日子，胡风便用自己的神识来感受天地间的变化。看看有没有什么庞大的力量井喷。

　　在星宿海的时候，皇甫极就曾委托李勇交给自己一个绝密帖子，里面记载的内容，便是于今年年初，将会有一段考验人类生存死亡的大劫难降临。皇甫极称之为——天死劫！

　　这个劫难的危害有多大，胡风不得而知。但据皇甫极生前的猜测，说这天死劫极有可能是当年并没有死透的天国真神引起的。

　　经过三年的沉寂，天国真神不再需要外力的呼唤，凭借他们的力量，足以再次傲立于世间。

　　其实在三年前，皇甫极便算出那场万神的战争，还不足以把所谓的天国真神彻底消灭。真正的战争，需要在今年年初了结。

　　预言证实，这一场战争，将需要集结全人类的力量，不是你死，便是我亡。

　　虽然不知道这场最终的战斗，会以什么样的方式结束。但胡风却在前天，感应到天地间出现了一股浩瀚庞大的力量。这股力量之强，绝对是胡风生平仅见的可怕，遮天蔽日的恐怖威势。只可惜……却并没有被胡风放在眼里。

　　胡风知道，这只是真正灭世劫难来临前的开胃小菜而已。滔天的巨浪来临前，总会有扑打的浪花随风而动……

　　胡风打算，在那股酝酿中的天死劫还没来临前，等把秦建国打退之后，再去当年的星宿海走一趟。

　　在皇甫极给他的密件里，要胡风去寻找一个叫聚神鼎的神器。据皇甫极在字面上对那聚神鼎的描述，说是此鼎生于天地之间，妙用无穷，但是真正强大的功法莫过于惊神泣鬼的庞大力量。若是把它开启，能把世界上亿万万生灵贡献出来的生机化为己用，力量之大，开天辟地，碎星海，灭天河。届时用这神鼎对付天国真神，定让那鬼怪妖邪有来无回，炸成天地间的碎渣。

　　不过，皇甫极书面上，另说那神鼎聚集凡间生灵的生机，纵使庞大绝伦，但若要开启，却需要人间真情作为引子。且真情的庞大不是一般人所能付出得了。这倒让胡风云里雾里，不明白这人间真情，究竟是什么东西？说的莫非便是亲情，友情，爱情么？！

第628章 兰兰到临

　　关于这些东西，胡风不甚清楚。只待日后，若真是在对付天国真神的时候，有用得着这神鼎的时候，再寻找那所谓的真爱开启神鼎不迟。

　　此刻心中轻松，胡风并不把那真爱放在心上。以为真要到了为苍生大计着想的时候，寻那真爱还不简单么？

　　却不知道，当真需要付出真爱的时候，又会是什么难舍难分的局面……

　　如今在公寓里，胡风鲜少出来走动。偶尔看见含冰与婧媛时，也是绕道而行。只是心中隐隐的对婧媛充满了愧疚感，仍以为当初与自己欢好的，会是婧媛。

　　公寓里的日子，总是波澜不惊，平平无奇的。没事的时候，公寓里另外几个女孩出去工作，里面总是一片安宁的景象。只是在偶尔的时候，能悄悄看见胡风仰天长叹的神色。

　　几天里，胡风发现那股感应到的强大力量，突然之间消失无踪。似乎在刻意隐藏，不想让自己知道他的踪迹。不过，每当胡风感应到那力量的时候，总是能发觉那力量离自己越来越近，似乎在寻找自己所在的地方。

　　胡风不以为意，并没有刻意把那股力量引向自己。顺其自然，以不变应万变。

　　只是这一日，胡风没有等到隐藏在暗处的秦建国，却等到了一个不速之客。

　　这个不速之客，是一个他绝对不愿意见到的女人！

　　她就是兰兰。

　　这一天，胡风本是工作下班，回自己的小房间歇息的。还没躺倒床上，却透过窗户，猛的看见院子里走进一个身材靓丽的女人。起初胡风也没太在意。以为是谁来找公寓里另外两位房客的。

　　等那女人来到大厅门口，轻轻的敲击起大厅的玻璃门，并柔柔的呼唤有没有人的时候。胡风终于回过神来。听着这个声音无比熟悉，曾经在自己的耳朵里缠绕过无数的时光，竟是不久前刚刚与自己接下仇怨的柳兰兰。

　　想到这，胡风心中一跳，不清楚兰兰怎么会突然找到公寓来？

　　但此刻容不得胡风胡思乱想。大厅的外面，兰兰依旧在柔柔的呼唤有没有人，猛的想起刚才自己进门的时候，顺手把大门给锁上，目的就是为了不被外人打搅，好安安心心睡一觉的。

　　若是自己现在不出去开门，装作不在的话，虽是可以，却不是很合适。毕竟她既然能找到这里，那以后少不得会来找周雨含冰串串门的。以后总得相见，躲着也不是办法。

　　思定，胡风强压下心中对兰兰从前的愤怒，以及对她的诸多不满，心如止水。穿上衣服走出来。

　　缓缓来到楼梯口，胡风深呼吸几下，直到确定情绪不会再有波动了，这才来到大厅之中，淡淡说道：“来了来了，不用再敲门了。”

　　翻了翻眼睛，神色漠然的瞧了眼在外面发愣的兰兰，轻轻的把门打开：“进来吧！”

　　“你……怎么会在这？”

　　看见胡风，兰兰的脸上显得很意外。似乎压根儿没想到胡风居然会出现在自己眼前。！

第629章 筹办婚礼

　　兰兰惊讶，胡风倒是无所谓，眼睛看着兰兰，像是看着一个几乎没有交情的普通朋友，依旧是很淡很淡的声音：“我怎么会在这？嘿，我一直都住在这的。说吧，你怎么找到这的？到这来有什么事？”

　　“我……我……”

　　兰兰说不出话来。见胡风神色冷漠，又想到那日在婚礼上，自己与他针锋相对的场景，脸色也慢慢变得不好看起来：“是冰冰要我到这来的。如今我已经不在起飞，前些日子在HS银行找了一份工作，离着这近些，所以冰冰便叫我搬到这来住。”

　　“是吗？”

　　胡风一愣，万没想到兰兰居然要在公寓里长久的住下来。眼睛偷偷的往兰兰的身后一瞄，才发现兰兰的身后果然拉着一个小皮箱，看来她所言非虚。

　　心只是悄悄的波动了一下，随即恢复平静。此刻见兰兰的惊异变成了冷漠，脸也轻轻的拉下来，沉声道：“既然这样的话，那你进来吧！”

　　说完，等兰兰把后面的行李箱拉进来，便甩手“啪”的一下把门关上，再不理会呆呆发愣的兰兰，神色冷淡的向楼道里走去。

　　“……”

　　直到胡风的身影慢慢消失于楼道中，兰兰本是冷漠的脸，轻轻的被一股惆怅所取代。眼眸中的愤怒也渐渐的淡化，最后终于消失不见。兰兰痴痴的瞧着地板。也不知道为什么，眼睛里突然有一种酸酸的感觉，不知不觉，泪水悄悄的顺着俏丽的脸庞滑下来，打湿在洁白的地板上。

　　半个月过去后，秦建国依旧没有出现，胡风也没有刻意去寻找他。在这半个月里，胡风带着李勇，回了一趟星宿海。

　　在星宿海，李勇带胡风来到了当年东极神殿和李勇师门共同朝拜的一处圣地。在圣地中，一处巨大的校场中，四野空旷，三年的杂草灌木居然悄悄的滋生，把当年练功打坐的场地，化作了一片野地。若是再过数年无人打搅，定会成为荒郊野外，到以后，只怕当年盛极一时的东极神殿和李勇师门所有建筑物，都会被遮天蔽日的植物覆盖。

　　只是，校场内虽是生满杂草，但广大的场地中央，一个顶天立地的大鼎却静静的立在那儿。傲视山岳，俯视山河。依稀能从巨大的大鼎中，看见当年东方修炼界的盛世与繁华。

　　大鼎，是唯一记载着当年荣光的伟大神器。

　　当胡风与李勇来到星宿海，看见那神鼎的时候。也被那神鼎的无边其实所震撼。李勇虽是在星宿海长大，却因校场属神圣之地，他这等末世小门徒，只能从遥远的地方凝视着神鼎，不能近观。

　　如今与胡风第一次来到校场之时，才深深知道这神鼎之伟大，承先启后，鬼斧神工，几夺天地造化之极限。阳光的照耀下，金碧辉煌。本以为最多只是数层楼高大，却没想到竟是伟如山岳，庞大惊人。

　　据皇甫极书信记载，这神鼎力量浩瀚，东极帝君与李勇历代掌门祖师，身死羽化之后，力量都要灌注入这神鼎之中，千秋万代，生生不息，也不知道如今达到了什么恐怖的境界。

　　看见这神鼎，胡风强自忍住心中的震撼与惊讶，本以为只是个小鼎，拿回去随便找个地方放下就是，到时候真到用时也能随时调动，却没想到这神鼎之庞大，都市之中绝无其容身之处。

　　无奈之下，胡风只能暂且放弃把神鼎带回去的想法，只待日后若有需要，再以大法力召唤不迟。

　　不过，胡风临走之前，曾用自己的神力测一下神鼎的威力，发现其内隐藏的力量，实在不是人力所能揣摩，即便自己法力通神，却也不能与之抗衡。

　　回到HS后，日子本是在平静中度过。奈何胡风父母在MX市因心神寂寞，看见当年顿镇的许多乡里乡亲，年龄与自己相仿的人无不是儿孙满堂，有甚者，孙子都快到谈婚论嫁的年龄了。胡父胡母心中又是焦急又是羡慕，不停催促胡风与周雨尽快完婚，以免像当年的雅袖一样，横生枝节，重蹈覆辙，到时候哭都没地方哭去。

　　本来胡风还不想这么早结婚的，就是害怕自己万一不测，也好让周雨有回旋的余地。奈何不但自己家里在催，连周雨的家人也在不停催促自己，要自己尽快和周雨结婚，到时候也好让他们抱外孙。况且周雨态度暧昧，虽嘴里没有强求胡风，但心里也早已经和自己的家人一样，巴不得快点嫁给胡风。

　　面对这种情况，胡风也不好再推辞，顺水推舟。便托人找了个好时日，把自己与周雨的婚事给办了。

　　婚事的日期是选在了从星宿海回来的半个月后。不过，虽身为当年的绝密局局长，但胡风可没有秦华那样喜欢炫耀的性子。况且，虽然他现在依旧挂着绝密局第一领袖的头衔，要是可以的话，他的权力绝对要凌驾于局长枭龙之上，但在平时的生活却极为平淡，如一个老百姓一样，哪有那么多闲钱去筹备一场奢华婚礼？

　　所以胡风的意思的一切简洁办理就行。对于胡风的这个提议，周雨心中虽然不大愿意，毕竟是人生头等大事，希望隆重一点正常。但考虑到胡风身为国家高层，不亦奢华筹办，便也应允了。

　　不过，虽然周雨同意了，却不代表周雨的家人同意了。周家一儿一女，况且身世显赫，也不是普通老百姓所能比拟的。自然想自己的女儿极尽风光的嫁出去，到时候也好光耀宗祖。所以就婚姻大典的规模一事，胡风一直与周雨的家人谈不到一块去。最后还是胡风的家人出面调停。最终商议折中，婚礼最后选在了一家四星级的，不奢华、也不算寒酸的地方举行。

　　婚礼当日，宾客云集，即便胡风没有通知过在政府高层。但在婚礼现场，依旧来了无数身份显赫的大佬。

第630章 结婚

　　这些来的大佬都属于绝密局中坚系统，也就是统军局旧部。局长枭龙亲自来贺。

　　当枭龙带着绝密局高层到访，一辆辆军用强大轿车队停在酒店门口，再从里面走出来的人一个个黑衣大汉来时，可把酒店的人给吓坏了，以为今天这婚礼的主人是什么角色。不过，等那酒店的负责人看清楚这群大汉其中一个家伙，居然会是上次在电视中与HS市市委书记都并肩走在一起的人物时，当真吓得魂不附体。

　　妈妈呀！能与HS市市委书记并肩行走的人，那是什么级数？要知道，HS市市委书记，可是中央常委任职的。能与他走在一起时，实力惊天无疑。更何况，这个与市委书记走在一起的人，居然还跟在一个疤脸大汉（枭龙）身后，显然身份还要低一级。这……这……这他妈是什么世道？

　　更让负责人惊异的，却是枭龙居然还要对这次婚礼的新郎官礼待有加。如此说来，这新郎官不显山不露水，却是个扮猪吃老虎的主。指不定是个惊天的大人物的……

　　作为职业经理人，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必须把一些大人物的面相彻底记住，不然的话，若是以后出了什么差错，没人能担待得起。今天对胡风的婚礼，本不是特别的热心。但自从绝密局的大佬们开着极为强悍的车队来捧场时，再不敢怠慢，火急火燎的，去以十二万分的热情对待胡风的婚礼……

　　与喜气洋洋的婚礼现场相比，离得不远的小小公寓中，如今却只能用“冷清”二字来形容。

　　含冰的小小房间内，一个人孤零零的坐在电脑桌前，手里拿着周雨散过来的婚姻请帖，痴痴发呆。另一只手中，不知何时拿出了一根水笔，一遍遍的在纸上写着“婚礼”二字，不知不觉间，清澈的泪水如涓涓的溪水般，缓缓的从她的眼眸中滴落……

　　结婚！结婚！他……终于还是要结婚了！

　　是啊，他……终于……还是要结婚了，但新娘——却不是自己。

　　想到他与自己的所有纠葛，与自己的所有恩恩怨怨，如今终于要因为他的婚姻，而划上一个充满遗憾的句号。从此以后，他将与周雨一起，搬到他们的新房去，去过属于他们的幸福生活，生儿育女，相濡以沫……

　　可自己呢？自己依然孤苦伶仃，却要强装笑颜，默默的把眼泪往肚子里吞，看着他们带着笑容步入幸福的门槛。

　　猛然之间，含冰的心中悲痛欲绝，刺疼伤心，眼中寒光一闪，居然把手中的请帖撕得粉碎，把床头高挂的泰山合影拿下来，“啪”的一声砸得粉碎，拿着脚对着地上的照片猛踩，心中撕心裂肺般的疼痛。又把整个身子躺倒在床上哭泣，泪水浸湿了玫瑰红色的床单，浸湿了她悲伤的心……

　　等到十来分钟后，哭声终于低沉下来，化作轻轻的哽咽。含冰抬起头来，看着地面上，早被自己踩脏的相片，又后悔又懊悔。轻轻的弯下身子，再次把照片捡起来，眼睛痴痴的瞧着胡风所站立的方向。一遍又一遍的擦拭着胡风的脸……

　　那张脸上，带着憨厚的笑，傻傻的，像一个童叟无欺的傻瓜，却又带着一种莫名其妙的孤独，孤独得让含冰有种心疼的感觉。

　　只是，含冰却从来没想到，自己居然也有为他心碎的一天。

　　小心的把那张照片存起来，含冰知道，也许这一生一世，自己可能再不能拥有他其他的照片了。因为他将成为自己好姐妹的丈夫，从此以后，自己也不能再稍稍表露对他的爱恋与喜欢，再也不能生气的时候，对他随意打骂了。

　　因为，他已经是别人的丈夫。从此以后，与自己再无半点瓜葛了。

　　“唉……”

　　终于不再悲伤，不再哭泣。小心得不能再小心的，把已经弄脏的照片给收起来。含冰悄悄地来到窗前痴痴发呆，眼神游离渺茫，丢了魂的模样。

　　不知不觉间，含冰慢慢的从自己的房间内走了出来。眼看四地里无人，又慢慢的来到了胡风当年所住的房间。只见房间内，如今早已经破败不堪，连当年那猪窝的样子都不如。想来胡风早和周雨一起，把这房间给退了，两人双宿双飞，再不会回到公寓一步。

　　也许从此以后，他将再不会记得这个公寓，也再不会想起，在这个公寓里面，还有一个叫含冰的女孩，曾经整天与他斗嘴耍横，蛮不讲理。

　　是啊，也许……也许当他再也见不到自己的时候，心里肯定会偷着乐，会因为自己再不会碰上那个叫含冰的刁蛮女而开心吧？

　　但是，他永远不可能知道那个叫含冰的丫头，其实是多么渴望的与他在一起，那怕……那怕只是远远的看他一眼，也是好的。

　　只可惜……恐怕这个小小的愿望，以后也满足不了了。

　　不知不觉，一滴滴咸咸湿湿的泪水，又自俏脸滑下，悲上心头。

　　“你……也爱上他了吧？”

　　就在含冰瞧着空空荡荡、乱七八糟的房间入神之际。突然间，听见身后传来一个柔柔的声音，含冰猛的心头大震，惊愕的转过头来，只见身后，一个俏丽柔美的身影，悄悄的瞧着自己，脸上的表情也是悲痛欲绝，难受与遗憾并杂交错，显是伤心之极。

　　“兰……兰兰，你怎么……出来了？”

　　乍见来人，含冰可吓了一跳，赶紧把眼中的泪水擦干净，强装笑颜道：“你怎么像个鬼魅一样，不声不响的出现在人家身后的？这要是换在陌生的地方，还不把人给吓死了。”

　　“呵呵……”

　　面对含冰轻声的责备，兰兰不以为意。轻轻的笑着，慢慢的来到胡风的房间里，再走到含冰的面前，柔眸轻轻的凝视了含冰一会儿，幽幽的叹道：“傻瓜，想不到……如今连你也陷进去，不可自拔了……”

　　“什么啊？你……你瞎说些什么呢？我喜欢猪喜欢狗，也不会喜欢到他身上去。”

　　含冰强自狡辩，但脸色发烧，中气不足。！

第631章 两两相望

　　“嘿……你别再骗自己了。你的表情我再清楚不过，想当年……我不也是和你一样的神色，一样的伤心么？”

　　兰兰痴痴低语，神色飘渺。复又抬起头来，喃喃道：“不过可惜了，我终不过是他生命中匆匆的过客，不但不能与他走在一起，甚至……甚至以后，恐怕连朋友都做不成了。没有反目成仇，已经算万幸了。”

　　神色沮丧，又默默把头低下，用心审视着房间里的每个角落。

　　“……”

　　看见兰兰看穿了自己的心思，含冰心知自己再要反驳，也没意思了。只能用沉默来回答兰兰。此刻见兰兰扫视胡风以前住的房间，神色游离。含冰瞧了兰兰一会儿，轻轻叹道：“哎！既然被你看穿了，我……我也不反驳了。不过……自从在你与秦华的婚礼上，与他吵架之后，大可以全身而退，从此以后再也不用把他放在心上，可以过上自己想要的生活了！可我呢？我却依旧要这样傻傻的看着他，傻傻的自己伤心悲痛……”

　　“呵呵……全身而退？呵呵……”

　　听见含冰的话，兰兰的嘴角露出苦涩的笑容，神色幽怨哀伤，轻轻的，又把头低下来：“说要全身而退，再也不用把他放在心上，说起来……说起来……”

　　声音越变越轻，轻得连自己几乎都听不见：“这一生一世，还可能么？”

　　“你说什么？”

　　含冰迷惑的瞧着兰兰，最后一句，她果然没能听到。

　　“没什么！”

　　既然含冰没听到，兰兰也不想再重复自己的话：“好了冰冰，你要是心里不舒坦的话，就在这看看也好，我就先回去了，你慢慢看吧！”

　　兰兰本是想一个人静静到胡风房间里走一走的，奈何来迟一步，没想到到这时，发现含冰先来。无奈之下，只能打了退堂鼓。

　　“你去吧！”

　　兰兰退走，含冰并不阻拦。等兰兰出去把门关上之后，如刚才在自己的房间里一样，一遍又一遍的抚摸起胡风曾经用过的、却已经凌乱不堪的房间来……

　　“蹬蹬蹬……”

　　就在含冰忘情怀念之际，突然听见门外传来了一阵阵急促的脚步声，此刻含冰正捡到一叠胡风与周雨的纪念册，如获至宝。猛的听见这阵脚步声，赶紧把那纪念影集抱紧，转身回过头来，只见门“啪”的一声，被人给生生推开来，一个身穿整齐西服、胸前扎着红花的高大男人现身小屋。

　　“……”

　　“……”

　　两两相望，俱都一愣。良久，胡风当先回过神来，惊愕道：“咦？含冰，你怎么突然跑到我的房间来了？”

　　“啊我……我……我……”

　　猛然看见胡风不在婚礼现场，居然跑回如今冷冷清清的小公寓来，含冰措手不及，诺诺的说不上话，又解释不清楚自己为什么会到他房间来。生平第一次，在胡风的面前没了以前飞扬跋扈的形象，只有惶恐与难受。

　　胡风见含冰回答不上来，也不想多深究。毕竟自己自与周雨婚期订下后，几乎不怎么住在这里了，她偶尔进来走走也无可厚非。此刻还是办正事要紧。想毕，胡风对着含冰报以一笑，淡淡道：“哦，你来我房间也没事。我没责怪你的意思。你要没事的话，就继续看看吧，我回来找点东西就走。”

　　说完，胡风深深的看了含冰一眼，见这丫头眼神痴痴的瞧着自己，却不说话，心头暗暗的叹了口气，终究不再说话，埋头在房间内找寻起来……

　　不过，任胡风在房间里找寻了许久，心里急得跳脚，依旧没能找到自己想要的东西。一边抓头挠耳，一边焦急道：“奇怪了，这东西究竟死哪儿去了呢？”

　　“……”

　　含冰本是一直痴痴瞧着胡风的，此刻听胡风说话，见他脸色无比的交集，心中一咯噔。猛的瞧了瞧手里精致的影集，悄悄的把它藏到身后去，轻声道：“你……找什么呢？”

　　“我找一本影集啊！那里面可全是我和雨儿在一起时的点点滴滴。刚才周雨在家里等我的时候，说是影集不见了，我才火急火燎的赶过来找的。本打算找完了赶紧回去的，但现在却怎么找也找不到。”

　　“是吗？”

　　肯定了心中的猜测，含冰脸色一僵，迟疑了一下，终究还是缓缓叹一口气，把藏在身后的影集抓得死紧死紧，并没有要拿出来的意思。

　　含冰轻声道：“那……你要是找不到的话，难道就不去和你的雨儿妹妹结婚么？”

　　语气里充满了忧伤与哀怨，目光如水般的瞧着胡风。第一次，眼睛里涌出无限的绵绵情意。

　　“我……”

　　一接触到含冰的目光，胡风便发觉自己心中猛的一跳。突然又想起前不久含冰生病的时候，望着自己的眼神与如今相差不多。赶紧道：“那个……找不到便找不到吧！虽然那个东西丢了的话，心中怪难受的。但好歹婚礼重要的……”

　　说完，装模作样的看了看手中老掉牙的手表，故作惊讶：“哎呀！不好了不好了，你不说我都差点忘记。没想到这一耽搁，时间居然就过了这么多，再不走的话，去接周雨恐怕就来不及了。那个……含冰再见。等下婚礼的时候，希望你别迟到了。”

　　匆匆忙忙的，就想开溜。

　　“大色狼你等等……”

　　正当胡风快要夺门而出之际，突然听见身后含冰一声呼唤。胡风愕然回头，只见含冰悄悄的从身后抱出一本册子，正是自己苦苦搜寻的影集。胡风大喜过望，猛的跳过去，欢喜道：“咦？我要找的影集，怎么会在你的手里？”

　　“我也是刚找到的。既然你要的话，那你就拿去吧！”

　　含冰把手里的影集递给胡风，满脸遗憾。

　　“那谢谢你了。”

　　胡风伸手，刚要从含冰的手中接过来。但怎么抽，都不能把影集从含冰手里抽出来，不由愕然：“含冰，你……你放手啊？怎么？”！

第632章 从何说起？

　　含冰却像是压根没听见胡风的话一样，虽嘴里说要把手里的影集交还胡风，却仍旧死死的抓住不肯松手。眼睛痴痴的盯着胡风，千言万语，一切尽在不言中。

　　“含冰……含冰……”

　　胡风想从含冰手里抽出影集，却愣是抽不出来，呼唤几句：“你……你放手啊！你怎么了？快点把影集给我，我要走了。”

　　“不！我不！”

　　猛的听见含冰大吼道，也不知道哪来的力气，猛的把胡风手里的相册抽回来。眼睛怔怔的瞧着胡风，瞧着这个让自己心伤心碎的男人。嘴唇动了动，想要说话，却怎么也说不出来。心中纵有千千万万的话，却又从何说起？却又从何说起？

　　“你……不给的话，那就算了吧！”

　　胡风突然发现自己居然很害怕含冰的眼神。她的眼神温柔如水，罕见的柔顺，罕见的哀伤，让自己的心如同钟敲一般，居然有种十分害怕的感觉。胡风不敢再和含冰对视了，不敢再和含冰单独站在一起了。

　　他猛的一转身，如一阵风般，想要逃离这个小房间。却见含冰猛的一探身，想要紧紧抓住胡风的手，但刚触到胡风的手时，却又再不敢紧紧的把他抓住了。脑海中蓦然间想到，今天……是他和自己的好姐妹，周雨的婚礼。自己怎么可以在这个时候，去忍心破坏他们的婚姻呢？

　　是啊，自己怎么可以，去破坏他们的婚礼，去让自己的好姐妹周雨难受呢？

　　自己不能的。

　　含冰只能无言的把手放下，见胡风逃也似的转身逃出去。紧紧的抱紧怀里留下的影集，慢慢的蹲下来，神色幽怨空洞，嘴里轻轻的念唠着什么，喃喃自语。

　　胡风与周雨的婚礼，虽不奢华，却是分外热闹。几家欢乐几家愁。在他们喜结连理的背后，又有谁会知道，有谁能哭泣呢？

　　婧媛并没有来参加胡风与周雨的婚礼。倒不是她不想来，而是她压根儿就没有得到过周雨和胡风将要结婚的消息。前段时间舅舅要她代表公司出国一段时间，说是去北美拓展一下海外业务，这一去就是月余，再加上有意无意的，周雨装作忘记，并没有通知婧媛的意思。一连串的巧合下来，导致婧媛不知道也是正常。

　　只不过，当婧媛回来的时候，得知胡风与周雨之间，早有情人终成眷属之后，又会有什么反应呢？

　　没人能够知道。在周雨许多的好姐妹之中，除了婧媛没能从北美回来之外，其余的人悉数到场。为此，周雨还专门为这些好姐妹开了一个席位。只是席位之上，几个女孩都闷声不响，居然都没了平时活泼可爱的性格，沉沉的说不出话来。

　　为了周雨与胡风的婚姻，夏依再一次从首都乘飞机赶了过来。此刻正坐在席位的上头，她的神色很淡定，也很从容，压根儿瞧不出有半点不对劲的地方。甚至还能从她的嘴角瞧出淡淡的笑。

　　没人能从她的眼睛深处，瞧出不为人知的悲哀。

第633章 黑暗来袭

　　美丽漫长的红地毯，绵绵无尽，一路从宾馆的大门铺入金碧辉煌大厅的正中央。待会儿，胡风就要带着美丽的新娘，一起接受所有人的祝福，真正的步入婚姻的殿堂。

　　宾馆的外面，轰隆隆的鞭炮声响成了一溜。按照习俗，周雨并没有像上次兰兰的婚礼一样，要众姐妹陪同在自己左右。如今，她正一个人静静的待在她的娘家，与她的亲人一起等待，等待着胡风去把她接过来完婚……

　　宾馆内，大厅中所有的宾客都到齐了。胡风也穿着一套新郎装，在无数亲朋好友的簇拥下走了出来。

　　夏依遥遥望去。见胡风脸上春风得意，幸福的笑容挂满了脸上。猛然间想到岁月蹉跎，往事随风，想不到害怕失败，自己犹犹豫豫恍恍惚惚间，他已经要结婚了。

　　黯然低首，一阵寒风吹来，突然发现浑身冰冷。惊觉这个春天，也有些凉意。

　　震天的礼炮长鸣，华彩的灯火照耀。四星级的宾馆，只能算是普通小老百姓结婚时的规格。但因是瞧见一帮黑衣人中，曾有过与HS市最高领导走在一起的人物。所以酒店内的经理不敢有所怠慢，虽是收下费用，但所有东西都按照酒店内最高规格办理，生怕开罪了今天这对新人。

　　不过，临近胡风要去周雨家接周雨过来晚婚之际，又陆陆续续的开来了无数的轿车。竟是HS市的领导高层闻风而动，来向胡风贺喜来了。

　　这一下更是不得了，本来绝密局的大佬前来，已经够让酒店内的人惊异了。不想今日一对年轻人的婚礼，居然连市领导班子都大驾亲临，走在最前排的竟然还是市委的书记。足以瞧见今日结婚的一对年轻人，恐怕会有着惊天般的来头。

　　不说那帮宾馆内的上上下下，见市委书记带领领导班子前来道贺，早一个吓得手足无措。此刻市委书记抽空前来道贺，胡风也是分外欢喜的，带着枭龙一伙前去寒暄。

　　见胡风前来，市委一众一个个笑容满面，心知有胡风和枭龙在，自己可不能坐大，一个两个都争相握手，希望得到这两位国家级高层的抬举与赏识……

　　正当酒店之内众大佬寒暄之际，突然听见门外传来了一阵杂槽的声音，迎着众人目光，胡风举头一瞧，只见一队人马慌慌张张的往大厅中跑来，为首一人，正是跑得较快的周建，来到胡风面前大喊道：“不好了，不好了……我妹妹，我妹妹被……被一个披头散发的畜生给抓走了！”

　　“什么？”

　　“什么？……

　　没等周建喘口气，所有人的脸色“唰”的一下，全都绿了下来。胡风猛的抓住周建的衣领子，颤抖道：“你……你说什么？”

　　“雨儿被……被秦建国给抓走了。”

　　还是周雨的父亲脑子里清醒。此刻见周建结结巴巴说不清的样子，赶紧接话。

　　“被秦建国给抓走了？”

　　胡风脸色猛然变得苍白。万没想到自己将要与周雨结婚这档子时候，秦建国竟会突然出手劫持。这真是百密一疏，让他拣了个天大的空子。

　　心中又急又愤，对周雨的担心无以复加。大喝道：“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一边说，一边焦急的往大厅外面走去。

　　“就是一小时之前的事情。我们本想给你打电话的，但电话却全被秦建国给抢去了。”

　　“该死的畜生！”

　　胡风心中怒火万丈。来到大厅之外，猛的散发无边劲道。气势浩浩荡荡，惊天公，摄天神，一路扩散开来，神位迅速遮盖了天幕……刹那，只感到千万里之外，天之涯，海之角，无数黑暗的力量正向着那里集结，万里的乌云，万里的闪电，万里的狂风暴雨……

　　找到了！胡风找到了秦建国的藏身之处。远隔千万里，远隔着汪洋大海，胡风的神识便与秦建国对上了。

　　胡风没有想到，只是短短的一个时辰，秦建国就能飞奔千万里，到达大洋的彼岸。

　　两个当世最强，两个力量已经达到了呼风唤雨、逆反自然境界的神人。便这样，远隔着浩瀚的汪洋大海，用出窍的灵魂注视着对方，默默无语……

　　“吼！”

　　比雷电还要可怕的轰爆响彻大地，胡风双目爆发出夺目的狂龙紫电。两道粗大的光柱从胡风的双瞳中暴射天穹宇宙，令日月星辰也要颤抖。

　　他的力量催动，已经达到了极限。电闪雷奔，连招呼都不打一声，便划破了茫茫的天际，如陨石撞地球般冲向了大洋的彼岸。

　　周雨是他的妻子，他的爱人，也是他最为在乎的逆鳞。没人能够从他手里夺走周雨。同样，也没人能够伤害周雨一丝一毫。因为，她是胡风的妻子！

　　极限的速度，极限的力量，当初带着雅袖去泰山，为了照顾她的平稳与舒适，胡风尽量把速度放慢，所以才数小时之后到达泰山。但如今不同，如今是万里救援，万里奔袭。力量达到了不能再快的地步。

　　只见漫漫的长空之上，微微的黄昏下，一道流星疯狂加速。周身的力量爆发开来，与空气间恐怖的摩擦力，让胡风的衣服也开始燃烧。黑色的头发被烈火照耀，在暗夜中比修罗神还要恐怖。

　　走出黄昏，来到黎明。跨越大洋，跨洋时差，来到了大洋彼岸之际，早已经是黑暗破晓，太阳初升的时光……

　　“嘿嘿，来得好！”

　　相隔千百里，秦建国便感受到天空中的炙热与焦躁。无形的黑暗力量紧紧包裹着这个超级强者。

　　披头散发，黑目白瞳，如同一个从地狱爬上来的恶鬼。背后的天国符文，比地狱的万魔之魔还要恐怖。旷大的身躯如钢似铁，手中的青筋犹如厉鬼路途，黑色的闪电缠绕上下，活脱脱一个来自末日世界的暴君！

　　而他的手中，正好抱着身穿婚纱，早已经昏死过去的周雨。

　　秦建国的头发失重倒竖，整个人站在一栋极为庞大的超级建筑上面，正是闻名世界的埃菲尔铁塔。他的脸上带着残酷阴冷的笑容，静静的等待着胡风前来送死。！

第634章 出卖灵魂

　　秦建国冷酷的瞧着胡风奔来的方向，发誓要亲手割下胡风的头颅，亲手把他送进地狱，为自己的家族报仇雪恨！

　　疯狂暴走的雷电，咆哮着划过天空，撕裂天地，震慑神灵。浪漫的首都巴黎，终将要面临一场灾难。

　　“放开她，我饶你不死！”

　　虽远隔数千里，但胡风的元神已经早早来到了秦建国的面前。只见破晓的黎明中，一道虚幻不实的人影威严的看着秦建国。即便是虚体，秦建国依旧能切身体会到胡风带给自己的强大压力。

　　“哼哼！放开她？胡风，你开什么玩笑？场面话不要多说了，手底下见真章吧！”

　　黑暗的魔火呼啸升腾，厚达公里的云层遮挡了天空，把黎明的光明彻底掩盖。

　　“想不到……你居然把身体卖给了黑暗的天国？”

　　看见秦建国身后，诡异的符文发出阴森森的幽光，胡风一眼便看出，那就是当年大战金字塔之巅时，印在金字塔顶的天国符文。任是傻子，也能看出秦建国如今为了得到力量，早已经连灵魂都出卖给了黑暗的国度。

　　“没错！”

　　如今已经撕破了所有的面具，秦建国再也没有遮遮掩掩的必要了。他的神色傲然，魔瞳静静的注视着胡风的元神，淡淡道：“胡风，你猜得没错。我不瞒你，早在三年前万神大战之后，不死的天神就找到了我。他告诉我，只要我的灵魂能和他拥抱，那他将赐予我比柱神还强大的力量，让我统治天地神灵，让我家族永享荣耀，千秋万代！”

　　“该死，难怪你们秦家不出三年，便涌现出三个实力惊天动地的柱神级强者。原来是早已经把灵魂都出卖给了天国的恶灵……”

　　胡风元神怒发冲冠，空气的流动都变得缓慢起来，暴喝道：“秦建国，从前我还奇怪，为什么你好好的一个人，自从成为了绝密局的局长之后，变化会如此之快。如今想来，一切都是欲望使然。你只想着自己千秋万代，却从未想过天下万民的死活，简直畜生不如。”

　　“天下万民？哈哈……胡风啊胡风，你还真是蠢到家了。此生只要自己享得万古荣耀，哪管世间他人死活？天神的光辉终将要降临大地，天之国度的亿万神灵也终将回归人间，他们将和伟大的天神合而为一，重新统治这个星云天河……”

　　“畜生……准备死吧！”

　　胡风的语气渐渐低沉，要用元神与秦建国一决雌雄。

　　“哼！准备死？胡风，我继承了天国四大天王之一的力量，你以为凭借你的力量，能够打败我吗？”

　　“……”

　　秦建国的态度极端嚣张，根本就没有把胡风给放在眼里。胡风本要冲冠一怒为红颜，如今除此余孽，关系到天下苍生的生死，下手更是毫不留情。谈笑间，元神的力量直至苍天，一道神雷横空劈下，砸向秦建国。秦建国不闪不避，硬生生承受了胡风一击，毫发无损，狂笑道：“浮游憾树，不自量力。”

第635章 真神

　　秦建国单手抱住周雨，另一只手遥指胡风元神，但见狂风大作，五雷轰顶。一道霹雳光柱平地升起，上接九天，下连黄泉，恶狠狠劈中了胡风元神所在的位置。

　　“轰”“轰”“轰”一击命中，后招再起，三声爆裂的响动，不但把胡风的元神震得粉碎。余力不减，凶猛的砸在了F国BL的大地上，一瞬间，大桥公路便被炸得粉碎，一个巨大的天坑在滚滚的浓烟中显现而出……

　　“孽障！”

　　元神驱散，异地重组。胡风元神重新归位。看见秦建国暴行，愤怒攻心，大喝道：“本以为你这混蛋还有一点良知，没想到却连凡人也不放过。罪该万死，今日不杀你，如何还苍生一个太平？”

　　心知刚才自己轻敌，吃了闷亏，不敢再怠慢。元神全力祭出，一把虚幻不实的紫色气刀缓缓显现，遮天蔽日，震撼苍生，凶猛的劈向了冷笑的秦建国。

　　此招力量奇大，凶狠无匹。不及近身，秦建国已经感觉到铺天盖地的压力。微微惊讶，想不到胡风的元神居然也达到了如斯恐怖的境界？此刻杀招近前，秦建国不敢再硬抗，微微闪身，暴喝一声，嘴里射出万道黑光，反倒是攻向了胡风元神。

　　秦建国此招杀出，本以为胡风元神定爆无疑，待要重组，又要耗费许多的精气神。却没想到胡风避实就虚，元神猛的炸裂开来。等黑光冲过天际，划向天际，又猛的聚齐，化作一只庞大的巨手，快如闪电的抓向了秦建国怀里的周雨。

　　“该死！”

　　秦建国实力惊天地，岂能让胡风这般轻易便得逞？还没让巨手近身，一只手掌变作了擎天的巨灵神掌，把胡风元神轰然拍落，死死的压在了苍茫的大地上，嘴里疯狂的笑道：“哈哈……哈哈……哈哈哈，胡风啊胡风，纵使你强绝九天十地，但在天神面前，依旧不值一提，不值一提啊！”

　　声音刺耳难听，以为自己胜券在握。

　　“星星之火，想与烈阳争辉？”

　　然而，没等秦建国狂笑完毕，突然听见贴身之后，居然传出了一个阴冷低沉的声音，在耳边静静的响起来：“嘿嘿，你以为你这点雕虫小技，就能把我杀败吗？”

　　秦建国闻声色变，猛然回头横劈，但还没触到身后人影，便感觉到肚子猛的一疼，脸色惨白的飞退开去。手中的周雨猛然一松。稀里糊涂间，早已经被胡风给夺了回去。

　　眼见秦建国飞退开去，胡风再不追赶。如今周雨被自己救了回来，再也没什么好担心的了。看着周雨晕倒在自己怀中，胡风又是心疼又是愤怒。怒火燎原，向着秦建国直冲过去，双手大开大合，不把秦建国毙于掌下，誓不甘休。

　　雷声滚滚，天倒地陷。胡风发威，星河震怒。

　　如今胡风是肉身精神合一，力量之庞大浩瀚，岂是刚才的虚体元神所能比拟？力量浩浩荡荡，自万丈红尘杀来，纷纷扰扰灭杀凡俗。

　　无所顾忌之下，力量撕裂星空，达到天翻地覆的境界。一掌拍过去，在秦建国身上轰然炸裂开来。

　　一招得手，胡风毫不留情，亲身杀到。但见掌影拳劲，内夹遮天刀幕。秦建国虽号称天下第一等的强者。但面对胡风盛怒之下的攻击，居然也没了还手的能力。

　　这实在是太惊人了。

　　看见胡风如此生猛，元神如斯了得。不想肉身母体亲来，更是恐怖到惊天地的境界。一时慌乱招架着胡风强大到可怕的力量，一边心惊胆寒，想道：这胡风究竟是怎么了？三年之前也只是一个小小的柱神级强者，依靠了大破灭般的力量，才能够把西方群魔的攻击打退。不想如今出世，力量暴涨，竟然能把自己给打得狼狈不堪，实在是丢脸之极。

　　秦建国心中大声咒骂着，完全没有想到，堂堂一个天王级的不世强者，居然会被胡风给打败，心中怒火狂烧。但见胡风攻击之凌厉莫测，自己再怎么招架，也招架不住。虽不知胡风今日为何会变得如此的恐怖惊人，却没心思多想。因见生命危在旦夕，刚才还对胡风心存藐视，再到渐渐的凝重愤怒，最后终于化作了恐惧与惊慌，一边打一边跑，妄图躲开胡风银河般的攻势。

　　但胡风又怎会让他如愿？全身百分百的力量祭出，神鬼避退，每一刀划出，都能劈断一条江河，每一拳轰下，都能打崩一座高山。

　　斗转星移，翻身飞滚。秦建国飞速后退，全力招架。胡风猛龙出海，奋力攻杀。一时间，两道光柱如流星般划过黎明的天空，一紫一灰，遮天蔽日。每到一处，便要攻击一个来回。每一个来回，总要炸得尘土飞扬，天摇地动。

　　可怕的力量撞击，必将给一个地方带来灭顶的灾难。好在二个当世最强，速度移动之快，瞬息间便掠走百十里。是以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并没有给某一处带来毁灭性的打击。只是让所有看见这惊天异像的人心惊胆寒而已。

　　秦建国疲于招架，丝毫没有还手的余地。胡风全力强攻，眼看着就要把这最为强大的擎天巨孽毙于掌下，还天地间一个太平之际。不想，就在胡风全身紫气缠绕，手中的紫色气刀光华大盛，要生生劈中呆滞的秦建国之际。

　　猛然之间，滚滚的云天之上，一道豪光平地涌起。擎天架海般的力量冲击九天霄汉，硬生生把胡风惊天动地的一击拦下来。

　　胡风愕然瞧去，只见云天之上，一团黑暗的阴云静静的停留在半空中。一座七层的宝塔立在云端。宝塔之上，乌光闪耀，魔光四射。

　　还没等胡风反应过来，只见本是被胡风劈得落荒而逃的秦建国，此刻像是瞧见了救命稻草一般，狂喜道：“天神大人，是……是你吗？是你来救我了么？”

　　“哼！”

　　宝塔之上，一个阴沉的声音响了起来，震天响动，威严刺耳：“本以为凭借天王级的力量，定能要你把胡风打败。没想到结果却令我如此失望，简直混蛋……看来你的怨念终究不够，不能完完全全的掌握天王级的实力啊！”

　　声音半生不熟，胡风似乎在哪儿听过。心中奇怪，不由透过云层瞧去，正看见一个熟悉的年轻人，静静的立在七层宝塔的顶峰。

第636章 黑暗来袭

　　胡风定睛看去，发现这人不是别人，竟会是自己当年异常熟悉的人物——马凌！胡风惊得目瞪口呆，怎么也不敢相信，当年那个被自己打落神坛的官二代，自家道中落后，不但没有流落街头，身死他乡。正好相反，如今怨念深重，居然如秦建国一样，把自己的灵魂都出卖给了黑暗的国度。让黑暗的魔王借尸还魂，为祸人间。

　　胡风心中惊骇难言。蓦然间想起那日自己要击杀秦贵之时，一个神秘的人物居然现身相救，力量之强，空前绝后，实在不是凡人能够仰望。如今再结合马凌此番现身所涌现出不动如山的黑暗气息，还有那淡定的语气。无不说明当日救走秦贵的人物，定然是马凌无疑。

　　原来转来转去，这黑暗国度的最高掌权者，竟是附身在马凌的身上，用马凌滔天的怨念贪欲借体重生，再临凡尘了。

　　胡风心中大震，面无人色。感觉到马凌身上的黑暗气息，铺天盖地，力量何其庞大恐怖？早已经不是胡风可以揣摩的了。这种级数的力量，是有史以来，不论是从前、亦或是以后都不可能再出现的。

　　这力量已经不是凡人所能掌控，已经威胁到了全人类的安全，威胁到了生灵万物所有生命的生存——这种力量，绝对不能出现在这个世界上！

　　第一次，胡风有种心惊胆寒透心冰凉的感觉。在马凌——或者说早已经变成黑暗国度的君王的身上，一种来自死亡的气息铺天盖地，让胡风震惊、恐惧、愤怒、却又毫无半点办法。

　　胡风死死的盯着高高在上的马凌，肌肉绷得死紧死紧，浑身因为冷汗，已经湿的透彻。胡风第一次感觉自己的生命受到了史无前例的巨大威胁。

　　马凌俯视众生，盖世魔王，站在七色宝塔上气势磅礴如星辰烈阳。看见胡风神情紧张的看着自己，隐隐约约从他的目光中看到一丝恐惧。马凌微微一笑，淡淡道：“嘿嘿……胡风，怎么？想不到如今……居然连你也会害怕了？”

　　声音轻柔，充满磁性。完全不把胡风当一回事。胡风不语。

　　马凌仰望苍天，但见光明的太阳都被黑暗魔气遮挡。又道：“身为一代天神，混沌初开之际便应运而生。统领亿万神灵，比天公还早，比地母还要长寿。问世间，我不为尊，谁为尊？”

　　说完话，马凌不再理会胡风。转身看着秦建国，见秦建国被自己吓得瑟瑟发抖，威严道：“秦建国，你实在太令我失望了。本以为你贪念深重，四天王之一的力量附着在你身上，定能让你把它的力量发扬光大，没想到居然如此不堪一击，竟被胡风打得毫无还手之力。鉴于你的无能之举，我现在就把你的力量全收回来，让你这无能的灵魂彻底死亡！”

　　双手一举，一道黑暗的魔光遮挡了整片整片的天空，让整个世界再也看不到温暖的阳光。黎明的曙光还没完全照耀到人间大地上，便被死亡的黑暗所笼罩。不说人间一片哗然，世界都处在了一片昏黄的黑暗之中。

　　马凌要收回秦建国身上的天王级力量，秦建国一丝一毫反抗的机会都没有。马凌虚空一抓，秦建国的双瞳开始扭曲起来，面目开始慢慢变得狰狞，化作了奇怪的异形。本是壮年的脸，本是坚如磐石的身躯上，慢慢萎缩，慢慢退化。脸色变得苍老，身体变得褶皱，瞬息之间从一个强大到惊天的男人，变为了一个将要垂死的老头。

　　“你……你不能这样……”

　　秦建国浑身都没了力气，眼中布满了血丝，马上就要死亡一样。

　　“嘿嘿……留下你也是一个废物，倒不如死了的好！把你的力量归还到我这真神的体内，让我把天国所有子民的力量合而为一，古往今来，将再没有人能挑战我的权威……”

　　马凌一拳轰出，秦建国垂暮的身躯猛然暴碎，秦建国一声惨叫：“不！”

　　身裂惨死，化为飞灰。与此同时，在胡风的眼皮底下，一股股庞大惊人的力量从秦建国破败的躯体内汹涌喷出，把世间仅有的微弱光芒也给完全遮盖。

　　马凌疯狂的笑着，吸收着这庞大的黑暗力量。全身上下的经脉与血管，发着幽暗的绿芒。在黑暗的夜色中，比厉鬼还要恐怖三分。

　　在黑暗的力量洗礼下，马凌的力量再次暴涨。胡风肝胆俱裂，心想马凌的力量本已经达到了不可控制的境界，如果任其发展下去的话，真不知道对天下是个什么样的祸害。

　　胡风爆喝一声，紫色刀芒化作流星火雨，催动全身所有的力量向马凌劈去。但听一声炸裂的轰鸣声，刺耳难听，闻声千万里路，万里的乌云在一刹那间被驱散开来。只是，那乌云之厚，也不知道究竟有几万米，只让阳光照耀大地千万分之一秒，又迅速合上。

　　胡风那惊天动地的刀芒，自从出世以来，从来都没有失过手。没想到如今趁着马凌不备，想一刀偷袭，居然连他周身的黑色气罡都不能打破。这对向来所向披靡的胡风而言，心灵的震撼远远大过了身体的痛楚。

　　看着马凌在浩瀚的阴邪气息中疯狂大笑，天地震动。胡风第一次手足无措，从来不敢相信有一天，自己竟然要面对如此恐怖的人物。也第一次感觉到那天死劫的恐怖，已经不是自己单枪匹马所能控制得了了。

　　吞噬黑暗的力量，似乎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即使是像马凌这样的魔王也不例外。胡风被震退开来，见马凌依旧在疯狂吸收秦建国暴射出来的力量，再巨刀而上，人刀合一，化作万丈长虹，发疯一样向着马凌砍去。只是马凌力量实在是太过强大，太过恐怖，任胡风怎么攻杀也于事无补。只能眼睁睁的看着马凌把秦建国遗留下来的力量渐渐吸收，渐渐吞噬，最后点滴不剩，空留下雷电撕裂天空，厚重的云层隔开人间和烈阳。

　　究极的黑暗，终于降临人间！

第637章 没有太阳

　　马凌吸收饱和了，力量达到了没人能够仰望的境界。这种境界再也没人能够达到，连胡风也不能。

　　站在七彩宝塔上，马凌的威势比天高，比海阔，举手投足间，便能搅动风云，便能逆反自然。

　　看着胡风震惊的脸色，马凌不屑一顾，脸色带着嘲笑，像是在看着一个极度卑微的生命。马凌的语气已经变得很淡定，万事都不再被他放在心上：“胡风，今天我先留你一条狗命在世上活着。告诉你，我现在需要回归天国，需要把我国度里的子民所有的力量，尽数归入我的体内，到时候，我要化身大自然，我要用我的身体拥抱整个世界。我要把整个世界都洗净，让卑微的生命没有生存的空间，让万古的荣耀降临大地……”

　　“疯子……给我死吧！”

　　胡风再次栖身上前，一刀接一刀，天灌银河般冲杀上去，却如何也刺不破如今马凌的黑暗真身。

　　级数相差太大，胡风居然不能伤害马凌半分。马凌冷眼旁观，无喜无悲。直到胡风杀过千招万招，再也没力气去进行下一波攻击，才冷冷道：“够了么？若是够了的话，那我就走了。嘿嘿……等我整合了所有的天国力量，再来与你做个最终的了断吧！我不在的这几天，你就给我好好的去集合，集合你们世界上所有能集合的力量，到时候也好死而无憾……”

　　“不过……”

　　马凌顿了顿，摇看苍天：“我不在的这段时间里，太阳将永远照射不到大地上。大地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则不是我所能预料到的。凭借你的神力，尽可能的去挽救世界吧！低劣的生物，没有多少天的活路了。等我化身自然，吸纳万物生灵的生命力时，没有谁，能活下来！”

　　马凌脚踏银河，绝尘而去，空留下胡风怔怔的瞧着恶魔厉鬼消失得远方，眼中的瞳孔都在慢慢收缩。

　　天空的雷电，依旧如金黄的狂龙一样，时不时显现出来，划空而过。只是，本应是黎明破晓的西方大陆，只是清晨一瞬间的阳光照射，整片世界便慢慢的被黑暗的乌云所笼罩，最后把太阳的光辉遮盖，让孕育万物的阳光，再也降临不到大地！

　　西方大陆，再次沦为黑暗的世界。

　　胡风带着拯救回来的周雨，慢慢的飞行在回往东方的方向。如今虽然救回了周雨，胡风却没有一丝一毫的开心。正好相反，心事重重，面对黑暗君王盖世的法力，他再也没有开心的理由了。

　　轻轻的低下头，看着周雨枕在自己怀中安然入睡的样子，胡风稍感一丝安慰。暗暗想到，要想怀里的女孩幸福快乐，自己必须敢于面对挑战，迎难而上，明知前方的路途充满了黑暗，都要义无反顾的往前冲。因为，这是他的责任。

　　胡风的行走速度极为快速，不到一小时，飞行万里之遥。一路上，胡风刻意的把自己的身体钻入黑暗的云层中，发现这云层实在是太过恐怖。兴许是被马凌的大法力加固，自己怎么冲撞，也冲撞不开。

　　面对这种情况，胡风脸色很有些难看。心知如果太阳的光辉照不到世界上的话，植物将枯萎，生命将凋零，到时候不用马凌自己亲自动手，世界也会灭亡。！

第638章 世界级惶恐

　　为了搭救周雨，这一个来回之间，总共也就花了不到三个小时。胡风心事重重的回到HS市结婚现场的时候，所有人都在翘首以盼。看见胡风背着周雨回来，除了脸色有些阴沉以后，俱都安然无恙，不由都轻轻的松了口气。

　　胡风把周雨放在她父母的怀里，此刻周雨显是受了惊吓晕熏过去，要醒来的话估计还要数个时辰。况且现场早人心惶惶，再加上胡风此刻回来之时脸色很不好看，热热闹闹的婚礼只能不了了之。

　　眼看着婚礼是不能再进行下去了，只能择日再议。胡风好言好语把一些宾客送回去。等该走的宾客都走得七七八八后，这才沉着脸对身边的枭龙说：“枭龙，你现在马上给我准备一架飞往首都的飞机，要快。我要去首都找元首总理好好谈谈，世界要发生大事件了！”

　　“是！”

　　跟随胡风这么多年，见胡风脸上从未有过的郑重，枭龙不敢怠慢，也不敢现在就去问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赶紧招呼着人去，先把在场的市委市政府领导叫来，火速准备一架专机，立马要载着胡风飞往首都。

　　胡风与周雨的家人，此刻也大气都不敢出。心知胡风这种级数的人物，能让他们神色凝重且愁眉不展的，定是极为恐怖的事情。也和枭龙一样不敢多问，先把周雨带到家中去休息，等以后胡风静下来后，再问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不迟。

　　如今，因东方还处于一片黑夜之中，才刚刚华灯初上，黎明的时间并没有到里。没有人能够知道，自己的头顶正顶着厚厚的乌云，明天太阳的光芒，将再也降临不到大地上。而且西半球如今早处在了一片惊慌失措中，祈祷、咆哮、绝望、悲伤、渴求……相信过不了多久，西方就将处在一片水深火热的境地中。

　　东方的人们后知后觉，并不知道灾难已经临头。胡风与周雨的婚宴也因为一对新人的原因，导致婚礼再也不能进行下去，最后只能不了了之。胡风也在HS市委第一时间的安排下，连夜乘上了北上的飞机，呼啸着飞往首都，与中央领导层会合去了。

　　东方的夜空分外阴沉，但霓虹的闪烁却照亮了天际云层。人们抬头看去，发现今夜的天空格外的低沉，轰隆隆的闪电不时划空而过，蔚为奇观。况且那云层迅速变幻，一会儿出现一头牛的形状，一会儿又出现一只蛇的畸形，慢慢的，又幻化出狰狞恐怖的厉鬼头颅……在都市霓虹的照耀下，人们叹为观止，感叹大自然魅力，实不是普通人所能够揣摩万一。纷纷掏出相机手机拍照留念，不然以后定要抱憾终身。

　　天显异象，奇妙难言。不说无数的人们都在拍照记录天空的奇观。临近深夜十二点钟都没有多少人肯入睡。突然间，一些还在上网通宵的人，统一的弹出一条极为震撼的消息——紧急通知，紧急通知，天现异象，气象不稳，请在外面的朋友火速就进赶回家中，赶回自己住宿的地方，千万不要外出，千万不要外出……

　　与此同时，电台中所有的节目即刻取消。统一弹出央视一套新闻播报主持人的面孔，满脸严肃，临时发布全国性消息，大意也是和网上所发布的消息一样，说是这些日子天空中将出现诡异阴云，天气反常，希望没事的朋友尽量留在家中不要外出，避免发生意外。

　　因避免国家人民发生大动乱，央视这则消息说得较为笼统，并没有涉及到什么核心的内容，除了要老百姓注意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外，再没别的消息了。

　　只不过，即使只是这一点点一点点的消息，依旧让嗅觉敏感的人瞧出了不一样的信息——要说平时，新闻播报都只是晚间七点黄金时段统一播放国家大事的。从来没有像这种深夜十二点钟发布消息，更何况，看刚才新闻播报主持人的表情有些奇怪，似乎预感到了某些恐怖的事情发生，再结合网上统一弹出的奇怪信息，两相结合，定是政府有什么恐怖的大事件在瞒着自己。

　　这一下人心惶惶，坐立不安。所有人都在猜测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情。所谓纸包不住火，该知道的，终究还是要知道。一些有渠道的人通过代理找到国外的论坛与交流平台，第一时间得到让他们肝胆俱裂的消息——太阳的光芒消失了，整个世界现在都处在了黑暗之中！

　　这一下，舆论一片哗然。所有的知道太阳不能再出现的消息的人们都炸开了锅一样的闹腾起来，不单单是早已经乱成了一锅粥的西方，一传十，十传百，直到传出千千万万里，东方世界所有的国家，所有的人们也都得到了太阳消失的消息。这一下还了得？一时间乱七八糟的事情、该发生的、不该发生的全都发生了……

　　人们在猜测着世界末日说，有说世界的末日终将来临，太阳的寿命达到了它的极限，终于要崩碎了，以后银河中再也没有太阳这颗恒星，世界也终将走向灭亡；还有人说人类对大自然的破坏，终于让地球不堪重负，让它对人类彻底的失望了。所以地球要报复人类，要让人类灭亡，要让太阳的光辉再也照耀不到大地上。看吧，过不了多久，世界上无数的灾难就要出现在人间，世界永无宁日；更有无数的邪恶教派出来，说是自己的圣人先祖将要降临人间，世界的黑暗只是圣人要下凡的前兆，大家都不要怕，相信他们，信仰他们，每年给他们交上十万人民币的信仰费，他们将得到永生……

　　世界三大教派，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也纷纷出动，不但希望能争取更多的教众，也希望能趁着混乱争取到许多国家的政权，以恢复他们中世纪的荣光，政教合一，最终达到统一世界的目的……

　　众说纷纭，乱七八糟，东方有单一政权的压制，火速开出了军队镇压，还稍微好些，至少没有让社会混乱不堪。但西方世界不同，西方世界倡导的是民主，是无限的自由。在充满了黑暗的大街上，打砸抢烧，强奸，杀人，放火，屠戮，吸毒，同性相交……应有尽有，百花争艳，上演着死亡前的一幕幕丑剧

第639章 群魔乱舞

　　西方社会上，因为黑暗，所有的正常秩序都被一一打乱。工厂里没有工人上班，学校里没有学生上课，酒吧没有援交妹，夜店没有牛郎……他们纷纷走上街头，纷纷拿起手里的武器，集结，组合，最后成为了无数条浩大的游行队伍，成千上万的攻击政府机关与部门。要政府给民众一个合理的解释。质问政府这究竟是怎么了？为什么天空没有太阳，为什么世界会被乌云遮挡，为什么政府不能给他们一个合理的解释，为什么不能给他们足够的知情权……

　　一瞬间，世界上绝大多数政府机关都几乎面临瘫痪。面对民众的压力，没有哪个政府的首脑敢抛头露面，也没有谁人敢出来说出真相——当然，也没几个人知道事实的真相究竟是什么。

　　第一次，世界上政府的公信力普遍降到了历史的最低点。尤其西方的民主国家，再也不相信政府了。在他们眼里，政府只是肮脏、丑陋、无耻、孬种、混蛋以及所有邪恶词语的代名词。

　　在这世界级惶恐的时候，在这亿万人民都不知道路在何方，普遍缺少信仰的时候。无数的邪恶的或不邪恶的、传统的或不传统的、官方的或是见不得光的教派开始抬头。他们召集教徒，在大街上散发传单，散发广告，要绝望的人民信仰他们。教派的领袖将带领他们得到安宁平静……

　　传统三大教派、轮法功、道德教、主母教、阿弥陀佛教、爷爷奶奶教……只要是能叫得出名字的教派纷纷出动，合演一出群魔乱舞的浩大场景。

　　这一刻，世界因为没有了太阳，而变得一片混乱！

　　阴雨的天气，因为有厚厚的乌云，所以天空不停的下起了黑色的雨滴。“滴滴答答”的打在地面上，让人的心烦躁不安。

　　已经过去了十个小时了，若是换做平时，此刻早已经艳阳高照，暖暖的阳光晒在了大地上了。但是今天，看着天空中厚厚的云层，看着漆黑的不得不打开灯光的城市，所有的人都要失望了。

　　东方世界的人，终于还是和西方的世界一样，没有迎来太阳，只迎来了黑暗。

　　很多人最开始从西方论坛得到消息时，总以为这只是一个国际性的大玩笑。一定是有人在阴谋策动这个玩笑的。只要自己一觉睡下去，等醒来的时候，肯定又一片晴朗的天空，花儿在歌唱，鸟儿在起舞，高大的树木迎着温暖的春风摇曳，一派盛世和谐，美丽芬芳……

　　但是，等待他们醒来的，终将是无穷无尽的黑暗。

　　小小的公寓中一片宁静，也没有灯光。众位大小姐没有回到这里，而是就近在周雨的家中驻扎下来了。

　　兰兰、含冰、夏依和夏恋，她们都没有回去，也不能回去。世界处于一片黑暗，所有的基础设施基本濒临瘫痪状态，别说坐车坐飞机回去了，即使想打个电话到家里去，也被占线，根本不可能给你打的机会。！

第340章 动荡

　　阴雨绵绵，黑暗笼罩着这个庞大的都市。电视里播放着世界各地出现的诡异情况以及骇人听闻的灾难。气温骤然下降，但南北极的冰川却在渐渐融化，海平面正以极为恐怖的速度上升。威尼斯早已经成为了一座海的城市，世界各地靠海的都市也纷纷出现了可怕的灾情，HS自然也不能例外。

　　不单单是海平面上升，许多的地方发生了级数罕见的大海啸，J国海岸几乎被淹没，岛国沉入海底似乎只是时间问题。海啸的威力惊人，不但要淹没这个肮脏的岛国，乘风破浪，甚至大有向C国境内蔓延的趋势。

　　与此同时，世界各地，包括内陆国家也纷纷接到灾情报告。世界上陆地面积最大的R国，发生了世所罕见的九点三级地震，沉寂千万年的死火山居然喷发出浓浓的岩浆，真是天下奇闻。只是，再没人去感叹大自然的伟大与莫测了，所有的人都纷纷逃命，期望上苍的保佑，希望人类能平安的度过此次劫难……

　　自黑暗降临二十四小时，A国的经济中心NY，重建的双子大楼被雷电劈中，化为焦土，自由女神像轰然倒塌，预示着自由的灭亡；黑暗降临二十四点五小时，D国的首都BL也出现了数十柱威力惊人的龙卷狂风，在首都内肆意妄为；黑暗降临二十六小时，E国遭遇了特大海啸的袭击，古老的钟楼大桥被海水冲垮，海啸几乎要把整个英吉利诸岛吞没，人民的生命在大自然面前，比蝼蚁更卑微；黑暗降临二十七小时，黑暗的闪电把梵蒂冈这个政教合一的国家毁灭，高大的神像分崩离逝。教皇还在外面宣传基督教的伟大，自己的老家却被炸得支离破碎。

　　黑暗降临不止于此，邪恶的力量吞噬者大地的生机，山崩，海啸，地震，洪水，瘟疫……所有的、能让人类灭亡的灾难一一降临，火山在爆发，冰川在融化，整个世界都处在一片动荡之中。

　　陆地上，高大的建筑都被闪电轰击爆裂，海洋中，庞大的航母战斗群也被海啸掀翻，沉入海底，昔年的钢铁巨舰，再也不能在海面瞧见半艘……

　　地壳在运动，大陆在变化，截止到黑暗降临五十三小时，一个耸人听闻的消息传到世界各地——J国彻底沉没，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之中。

　　电视叽叽喳喳，因为天气的缘故，收台都不是很清楚。也不知道如今的科技到了什么程度，面临这样没有太阳，乌云遮天的境地，居然还能看电视，倒也奇怪。

　　世界各地人心惶惶，暴徒在邪教的号召下，有组织有纪律的冲击着世界各地的政府。民众再也不相信政府，再也不相信宪法。他们只相信自己的信仰，相信佛主，相信真主，相信救世主……当然，再没有人会去相信天主了，因为他连自己的老窝都保护不了，更别说保护凡人了……

　　抢劫、屠杀、犯罪、邪恶成为了这个世界的主旋律。坐在周雨家中的电视机前，所有的女孩都被电视画面中的所有场景惊呆了。她们从小就生活在温室中，被美丽的花朵一样被家人好好的保护起来。她们从来都是接受最好的教育，从来都是接受人类本性都是善良的美好思想。

　　但是，当看见电视画面上，人性的丑恶一面时，她们彻底的惊呆了。她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为了一个面包，成百上千的人可以展开屠杀；为了一堆黄金，他们可以发动枪杀；为了得到一个无辜的裸体女人，他们甚至把别人的肠子都抽出来……

　　种种画面让人不寒而栗。几个女孩坐在电视机前脸色蜡黄，毫无血色。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说话。

　　在黑暗降临的时候，世界上所有时针的转动开始变得缓慢，直到诡异的全部静止下来，像是历史的长河不再前进，历史将要永远停留在这场灾难里一样。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只是直觉告诉周雨家里的人，兴许是过了五六十个小时。终于看见胡风带着一个愣头小伙子，满脸阴沉的从首都回来了。

　　打见胡风进家门的时候，所有人的目光全都期待的望向他。因为在场所有的人都明白，只有胡风，才知道事情的真相。只有胡风，才能把所有人从黑暗中解救出来。

　　此刻含冰，兰兰和夏依都还在周雨的闺房内。兴许是受到了秦建国的恐吓，周雨的精神很差，只是醒了一会儿，便有悄悄的睡着了。

　　胡风回来后，只是到周雨的闺房内看了看她，然后又一个人悄悄的退出去，与自己的父母亲人，以及周雨的父母亲人说话去了。直觉中，应该是过了三五个小时，胡风才重新出现在周雨的房间内，出现在诸位大小姐的眼前。

　　看见胡风的时候，三个女孩的脸上明显出现了一丝亮丽的颜色。但看见胡风的目光只是定定的瞧着床上躺着的周雨，瞄都不瞄自己一眼时，又不约而同的神色黯淡下来，目光中的亮色也被灰暗所取代。

　　含冰动了动嘴，本想主动找胡风说些话的，最终却还是羞涩得没能说出口。含冰与兰兰一起，独自的躲在角落里低头，偶尔趁着胡风不注意之际偷偷的瞄他一眼，却又很快的把目光躲开，生怕被胡风发现了。

　　“胡风，外面……究竟是什么情况？这个世界究竟是怎么了？”

　　胡风在周雨的脸上静静抚摸，看着周雨足足有十几分钟。身边的夏依终于憋不住，把心中的疑问给问了出来。

　　“……”

　　听见夏依的话，胡风全身一震，终于把目光从周雨的脸上转过来。胡风在夏依的脸上瞧了瞧，又把目光向含冰与兰兰身上转了转，才缓缓道：“不要怕，没事的。灾难很快就会过去，光明很快就会到来——相信我！”

　　语气坚定，不容置疑。

　　“嗯！”

　　听见胡风的话，夏依重重的点点头。胡风的话对她而言，永远都那么值得信任，永远都不会遭受到她的置疑。因为，夏依爱胡风，同样相信胡风所说的每一句话，就像是相信自己一样。

　　“夏依，拜托你了，请你好好照顾照顾周雨。等我处理完了外面的事情，再回来不迟。”

　　胡风郑重的嘱咐夏依，等夏依点头后。这才把目光转回到含冰与兰兰的身上，只见含冰偷偷瞄了自己一眼，见自己的目光看向她后，脸色一红，赶紧慌乱的躲开。胡风再把眼睛看向兰兰，发现她头一直悄悄的低着，似乎看都懒得看自己一眼。胡风微微的叹了口气，终于脸色转冷，大踏步的往屋外走去。

　　世界各地的灾难越来越多，海平面依旧在疯狂的上升，咆哮的海洋如同暗夜中的恶魔，吞噬着大地人间。截止到目前，有统计的显示，世界各地的人类，在这次大灾中已经有数亿人口丧生，其中尤以整个国家沉没的J国为最。好在相对而言，C国损失不算很大，至少许多基础设施保全完整，全民的财产安全有最基本的保证。

　　胡风告别所有的亲朋好友，与李勇出海一趟。等几个女孩再次看见他的时候，发现他带回了一个巨大的鼎。那个鼎有多大？连绵无尽，胡风用大法力托着那巨鼎，人比蚂蚁更加的渺小。

　　把那个神鼎从星宿海带回来的时候，星宿海因没有神人保护，已经到了要沉没的边缘。幸而神鼎巨大，即使在汪洋大海中依然散发豪光，在黑暗的夜色中如同顶天的太阳，这才不至于让胡风找它不到。只是这一来一回，也耗去了数十个小时的时间。

　　胡风回到HS市，世界的灾难更加深重，听说A国西海岸已经出现了大陆被海洋淹没，大陆架沉底的沉到海底的消息。天空的闪电更加狂暴，稍高的建筑会被黑暗的闪电劈倒，即使是避雷针也一点用处都没有。

　　那个巨大的神鼎就静悄悄的摆放在HS市人民广场上，把整个广场完完全全的占据了。胡风把那神鼎放好后，要李勇带着李进严加把守，用大法力把它给禁锢起来，千万不能让天空中的雷电给劈中。然后只身前往首都，把最后的程序做好。

　　从黑暗的力量吞噬大地，让太阳的光辉再也照耀不到这个世界，到胡风把神鼎带回到HS市，经过计算，一共过去了一百零三十一个小时。

　　在这一百零三十一个小时的时间里，黑暗的王者，邪恶的源头马凌，已经把天国所有的力量都集合起来为自己所用。他化身成黑暗的自然，把从前的大自然秩序打破重立。发动海啸，引起天变，震动大地，引起地震山塌，搅动地底，引发所有的、无论是死是活的火山爆发岩浆……

　　最终的灾难，慢慢的向着世界范围内悄悄走来。

　　截止到黑暗降临一百零三十三个小时，也就是胡风才刚抵达C国首都不久，通过一切可通过的信号电波，利用一切可利用的通讯设备，从整个世界的政治文化中心发布了一个全民总动员的消息——！

第641章 大动员

　　消息告诉世人，没有救世主，没有仙神，更没有佛主与真主保佑。世界现在正经历着一场浩大的劫难。大自然被毁灭重塑，大地与苍天将不再可信。现在唯一能拯救世人的只有人类自己。来吧！让我们举起自己的手来，分担出一份属于自己的力量，与世界万物的生灵一起，一起构筑出一股庞大浩瀚的万物灵力，去打败黑暗的恶魔，去拯救属于万物生灵的地球！

　　灾难，依然在持续着。崩碎的山脉，断流的江河，天与地一片昏黄与黑暗……

　　截止到发出消息的六小时内，胡风预计的亿万生灵力量，居然才接到预想中的五分之一不到。如今政府的公信力达到了历史的最低点，人们不再相信政府，不再相信以忽悠人为乐趣的政客。

　　人类觉得政府在欺骗他们，把他们当猴子一样的耍。因为灾难的降临，政府都不通知他们一声，连最基本的知情权都不给他们。现在，他们宁愿相信轮法功，宁愿相信佛主和真主的永生论，也不想再相信那些可恶的诸国政府。

　　在全人类的眼中，政府就是肮脏、丑陋、无耻、流氓、混蛋、邪恶的代名词，比遮挡在天上的乌云还要让人厌恶……

　　神鼎开启，威力何其庞大？豪光万丈，耀眼的光华照射下，整个HS市重新恢复了光明。世界上所有有生命有灵性的万物生灵，只要是有生命存在的，那怕是蝼蚁也能贡献出一份属于自己的力量。

　　神鼎之中，五分之一的众生力量，其中绝大部分还是世间的植物、动物、甚至是昆虫贡献出来的。人类贡献的力量出奇的少，偶尔有人举起自己的手，立马便能感觉到神鼎之力发挥作用，迅猛的把自己体内的灵气给抽走。不过，当人类自身体内的灵气还没抽出半分时，便感觉到自己的身体逐渐虚脱。人类以为是恶魔的谎言，以为是政府又一次想借用多数人的力量来拯救少数人。

　　人类慌乱了，害怕了，怀疑了，最后终于选择不相信中央政府，缓缓把高举的手放下来……

　　神鼎的光华，在得到了万物生灵的灵气后。因为再没有庞大的灵气补充，只把光明照耀到方圆千里不到，光亮便止步不前。

　　身为万物之灵，智慧与力量的完美结合。人类的力量一直是最为庞大的，灵气也是最为充沛的。但如今人类却因为不相信政府，因为身体稍微感觉到不适，便彻底的把手放下来。胡风心急如焚，焦急愤怒无以复加。

　　第一次，面对恐怖的劫难，胡风有了惶恐的感觉。

　　万物在黑暗中死亡，鸟儿不再鸣叫，树木渐渐枯萎，花儿也在黑暗中悄悄凋谢……本来好不容易得到的万物灵气，却因为人类的不配合而慢慢的消失，因为植物再也不能承受黑暗带来的打击，一批一批的死去。灵气也变成了可怕的死气，不但不能补充神鼎中需要的灵气，居然还要化为黑暗力量，再一次补充给化身成邪恶的自然！

　　此消彼长，神鼎的光芒一下子从千里之遥化做了八百里路，然后又变成了六百里，五百里，两百……最后成为了惊人的一百里路。

　　眼看着若是神鼎不再散发光芒，若是神鼎最后的光辉也被黑暗所吞噬，世界将再也不会有未来。

　　再一次，胡风要中央政府发表全民公告。为了达到最为理想的效果，这一次，C国的中央政府，把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政要，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在各行各业都出类拔萃的人召集到C国首都的大广场前。

　　中央政府决定，要在大广场前举行一场史无前例的号召大会。他们要用最最紧迫的话告诉人类，世界已经到了快要崩碎的边缘。为了自己，为了家人，为了子孙后代，人类除了相信神鼎的力量，别无选择了。

　　在举行这场动员号召大会的日子，所有的灯光都在黑暗中点亮。人类仅存的资源把整个C国首都照成了白昼。自发的、没有人号召，所有的能赶到C国首都的人，都一个个，三五成群，数十成队的，一路浩浩荡荡的向首都集结。去见证史上最伟大的动员令，去见证世界最后的希望之火。

　　到动员大会开始前一个小时，C国首都已经集结了数千万人，他们纷纷走出大厦，纷纷走出家门，冒着极度的寒冷，冒着天空中的电闪雷轰和奇异的风霜雪露，集结在了浩大的广场前。

　　广场上彩旗飘飘，世界上两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旗帜组成了一个巨大的星星。星星里面，是胡风从HS市搬来的巨大神鼎。这个神鼎承载着人类的希望，承载着人类的祝福，也承载着最后的使命。

　　动员时分，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领导人都出来发表最后的讲话，人类现在到了生死存亡的关头，如果再不能祭起有效的力量来抗衡黑暗的话，人类终将灭亡。所有的讲话充满了激情与热血，也充满了对生的渴望。渴望回到从前无忧无虑的生活，渴望回到没有死亡的和平。

　　整个讲话进行了五个小时，这是人类规模最大的总动员。通过世界上所有的可利用的通讯信息发射到世界各地，让世界上所有角落的人类都能看到。因害怕一些边远的地区，人们还收不到视频。逐把扩音设备都调了出来，为了利用资源，甚至连上世界最原始的广播都用上了。

　　人类，行动起来吧！为了生命的荣耀，为了最后希望，一起出手挽救！

　　这场规模空前浩大的动员演说，最终落下帷幕。只不过等动员过后，所有的人类重新清醒过来。心知如今世界上所有的人类，都像无头苍蝇一样乱钻乱窜。现在他们唯有相信政府，相信组织。因为他们别无选择，如果连政府都不再相信的话，他们只有等到海啸与地震把自己吞没，再埋进深深的尘土之中

第642章 柔和之爱

　　邪恶的教派依旧在叫嚣，无数的组织依旧在宣扬他们是救世主，他们能把整片人间带离这个肮脏的世界。天依旧是灰蒙蒙的看不见太阳，大地依旧在颤抖，海洋依旧在拍打着海啸淹没人类的文明……

　　天崩地裂，海涛云涌。

　　在这末世的浩劫面前，天空本是灰暗，突然，悄悄的、一点一滴的、星星点点的亮光逐渐逐渐的升起来。那些点点滴滴的光芒在大地间显得再渺小不过，但当这些星光聚拢起来时，却足以形成比汪洋大海还要浩瀚的力量。

　　先是三五个聚拢，然后是百十个，上千个，万个，十万……最终形成了百万千万的庞大星光，那光辉何其庞大？照耀天地，照耀江河山川，从四大洋七大洲，浩浩荡荡的飞向神鼎。本是百里之光的神鼎，在这一刻，得到了史无前例的增加。因有亿万万万物之灵的力量补充，猛然膨胀到数千里之遥，东方的中央王朝重现光明，重现希望。

　　力量无际，急剧膨胀。为了对付这邪恶的自然力量，人类把自身所有的力量都贡献出来。为了生命的希望，为了文明的未来，即使死亡，也在所不惜。

　　胡风站在巨大的神鼎上，头顶是混沌与污浊并存的天公。

　　举头望去，黑云压城，五雷灌顶。黑色的闪电巨龙不时的划空而过。邪恶的自然似乎感受到了来自神鼎中的威胁，开始焦躁不安，它想要发力把神鼎击碎。但胡风坐镇，天神一般的力量足以把邪恶自然一小部分的力量抵挡出去。

　　胡风打开昔年皇甫极留给自己的密信，里面有启动神鼎威力的秘法。今天，胡风就要站在神鼎之上，就要近距离接触天公。他要用人类的力量把邪恶的自然打败，还天地间一片清明。

　　启动了！

　　在一声声轰隆隆的巨鸣之中，神鼎内隐藏的庞大力量启动了！

　　人类的力量，万物生灵的力量，以及当年在神鼎之中残留的历代帝君力量，终于化作一团金光，缓缓的，似乎就要涌出神鼎之中，与黑暗的力量做最终的决斗。

　　胡风在努力，在努力引导这股不世的刚阳神力，誓要它爆发出来，把天地间的乌云驱散，让太阳的光辉照耀人间！

　　然而，就在那股拯救世界的力量即将涌出神鼎的，即将爆发出来的时候，突然间，神鼎的周边慢慢出现了细小的裂纹，那些裂纹最初是“吱吱嘎嘎”的响，到后来慢慢的龟裂，神鼎似乎承受不了这种无比刚阳的力量，就要爆裂开来。

　　看见这种情形，胡风脸色巨变，蓦然间想到皇甫极秘书中记载，神鼎的力量发挥出来，必须要用柔和的人间真爱作为诱导，方能成功。如若不然，任这毁天灭地的刚阳气息爆裂神鼎，喷发出去的话，即便是把邪恶的自然打败，挫败了天国真神的阴谋。但这股力量也将不会回归到破碎的神鼎之中，游荡在天地之间，成为毁灭世界的元凶。

　　想到这里，胡风又惊又怒，心惊胆寒，再也不敢轻易引导这股灭世的力量出来。让它慢慢的消沉下去，慢慢的平静下来。胡风要先去想一想怎么才能得到人间真爱，怎么才能让神鼎的威力释放，却又不损害人间分毫。

　　阴雨连绵，风霜雪露，因神鼎的力量被埋藏，天地间重新化作一片昏黄！

　　周雨的家中。

　　动员大会后的第二天清晨——其实不应该说清晨，只是感觉上他们都睡醒了，便看见胡风一个人闷闷不乐的回来。

　　他不是去启动神鼎，为了世界最后的希望而奋斗么？那他为什么这会儿却回来了？而且脸上闷闷不乐，连天空中都依旧昏黄，一点儿也没有希望来临前的征兆。

　　莫非……神鼎的启动最终失败了？

　　看见胡风回来，所有人的眼睛里都充满着迷惑与不解。但看胡风此刻回了周雨家中，就独自躲在一个角落里，闷闷的不说话。众人也没有谁敢上前去打搅，只能一个个大眼瞪小眼，俱都是满脸的无助与惶恐。

　　含冰与兰兰，夏依三个人，依旧在周雨的房间里陪伴着她。

　　自从黑暗降临的日子以来，周雨的精神状态就比较差。一来是因为受到了当初秦建国的刺激，二来天气影响，再加上胡风总是早出晚归，数天都可能瞧不见他的影子。周雨心情低落，心中又总是担心害怕，所以精神不好是自然。

　　胡风回来后，闷闷不乐了许久。期间看了周雨几次，但每次周雨都是半睡半醒的状态，胡风也不便打搅，只是与她说了些悄悄话，便出去了。

　　在这当中，胡风只是和几个女孩说了些客气的话，都几乎没怎么深谈便走了。

　　是日，HS电闪雷轰，愁云惨淡，不久前刚发生过一场六点五级地震。好在周雨家所住的建筑甚是坚固，才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如今神鼎的力量没有启动，天空中没有多少亮光。庞大的HS市内，因要节约能源的消耗，所以除了星星点点必要的灯火外，再没了从前那种灯火辉煌的情形。

　　“哎……”

　　含冰轻轻的叹息着。站在周雨家的小阳台上，静静的遥望着四周的天空。发现所有人的头上都是愁云惨淡，一种死亡前的可怕氛围，悄悄的笼罩在了人们的心中。

　　悄悄的低下头，楼下破败不堪。因为刚刚发生了一场六点五级地震，再加上HS市地质松软，导致一些房屋倒塌，许多人因为失去了自己的亲人而在下面悲伤哭泣。看见这种情形，不知不觉，一种淡淡的悲伤笼罩在了含冰的心头。

　　含冰摇摇北望，那是首都的方向。在那里，如今集结了无数的、世界上绝大部分的精英。他们都在为世界与人类的未来而祈祷，而努力。只是不知道，自己这么久没有回去了，自己的爸爸妈妈，他们还好吗？他们在首都，是不是非常挂念自己的女儿呢？！

第643章 无能表现

　　难言的哀伤涌上心头，心中又苦又悲伤，又带着淡淡的寂寞与伤感。含冰突然想起这些天来，胡风每次回来的时候，总是悄悄的看一眼周雨，然后和她说些悄悄话就走，至多只是要夏依帮他好好照顾周雨，却从来都不和自己说一句话，那怕……那怕是轻轻的开口，打声招呼都不给。

　　含冰的心中黯然，幽怨万分。每当看见胡风不理自己的时候，含冰总是十分努力的咬紧牙关，才不至于使自己的眼泪流出来。她心中的痛苦，胡风怎么可能理解呢？

　　望着茫茫的苍天，她有时候居然希望世界的末日快些来临才好。因为那样的话，她就能快快死亡，快快的坠入轮回。那样的话，她就能忘掉胡风，忘掉曾经与他曾经争吵、让自己伤心的岁月。

　　只是，每当天地动荡，每当死亡真的离含冰如此近的时候。含冰的脑海中，第一时间总会蹦出胡风的身影来，他的笑，他的傻，他的呆，以及他的可恶与混蛋……让含冰蓦然间发现，也许永生永世，自己都不可能再忘掉他了。

　　胡风，注定是她心中永远难以解开的心结！

　　轻轻的，咸湿的泪水轻轻的划破了含冰的脸庞，划伤了她的心。

　　“你……还在想他吗？”

　　就在含冰黯然神伤，愁眉不语之时，突然感觉到自己的后背被人轻轻抚摸，一个熟悉的、柔柔的声音在耳边低语。

　　含冰被惊醒过来，回头一看，见是兰兰不知何时已经来到自己的身后。含冰脸上一慌，赶紧擦拭自己的泪水，羞得满脸通红：“没……没想他，兰兰你瞎说什么嘛？切，我才不会去想他呢！”

　　“呵呵……傻瓜！”

　　兰兰抱住含冰的小蛮腰，刮刮含冰的鼻子，轻笑道：“嘻嘻……大傻瓜，你骗得了别人可骗不了我。你的小心思我还能不知道？再说了，要是你心里不是想着他，为什么我一问起你来，你就矢口否认呢？这不摆明了心中有鬼吗？”

　　“哎呀，兰兰你尽瞎说，我再也不要理你了。”

　　“呵呵，我瞎没瞎说，只有你自己心里最清楚……”

　　兰兰放开搂住含冰的手，本是取笑含冰的脸上，突然也出现了幽怨与哀伤并存的神色。兰兰的目光也眺望天空，但见天空昏暗，一眼往去俱是乌云遮天，淡淡道：“傻丫头，那大色狼那么优秀，那么讨女孩子喜欢，你喜欢上他也是正常的，没必要害羞遮遮掩掩……”

　　含冰被兰兰说得脸色一红，羞涩的用手抚弄衣角。

　　兰兰看一眼含冰，接着道：“只可惜了，他如今都要和小雨结婚了。他终究是不属于你，也不属于我，只属于小雨一个人。我们……注定只能成为旁观者，注定只能默默的站在旁边观看，再也没有发言权……”

　　声音渐渐低落，渐渐忧伤，低沉下去，最后终于细不可闻。

　　看见兰兰委屈的样子，比之自己刚才也好不了多少。含冰本是羞涩抚弄衣角，这会儿倒开始拍拍兰兰的后背，倒要安慰起这个丫头来了。含冰心中清楚得很，任是当初兰兰在与秦华的婚礼上如何刁难胡风，如何不给胡风好脸色看。但是至始至终，兰兰最最喜欢的人还是胡风。

　　这便叫爱之愈深，伤之愈疼。

　　一时间，两人心情低落无言，相互伤感，都把头望向地面，俱都低头不语。

　　“蹬蹬蹬……”

　　正当二女沉默之际，只听皮鞋敲击实木地板的声音缓缓传来。二女一愣，抬头看去。只见黑暗中，一点星火由远而近。渐渐的、一个高大的人影慢慢从漆黑的屋子里走到略有光辉的阳台上。原来是胡风抽着闷烟，独自到阳台上来解闷来了。

　　这还真叫说曹操，曹操就到。

　　看见伤害自己的罪魁祸首出现在自己眼前，二女先是一愣。紧接着，本是幽怨的脸色俱都一沉，兰兰更是冷得比冰霜还要恐怖，重重的“哼”了一声，然后淡淡道：“真是扫兴，这个时节天气本来就不好，本来想到阳台上来呼吸呼吸新鲜些的空气。没想到一上来才呼吸几下，便又有污染空气的人出来了，真是的……”

　　“咳咳……”

　　胡风本是抽着烟出来，差点没被烟给呛死。看见昔日的兰兰如今居然臭着一张脸瞧自己，很有些尴尬。本想反驳的，但一想还是算了，所谓好男不跟女斗。这女人早在秦华的婚宴上就已经发疯了，自己何必再与她计较呢？算了，不理她。反正自己还有很多的事情需要去烦恼，何必与这种女人一般见识呢？她骂她的，自己抽自己的烟，假装听不见便是了。

　　想通了这些，胡风不回嘴。兰兰以为胡风完全无视自己，把自己当成了空气，更是心绪难平，胸口急剧起伏，眼神怨恨的看着胡风，恨不得一口生吞了他方才甘心。

　　兰兰与含冰愤怒悲伤，俱都不言，胡风更是不敢说话，只想着抽完手里的烟便赶紧进去，省的站在这外面，到时候不知道这两女人又要对自己发什么难。

　　三人沉默中，一根烟很快燃尽。

　　胡风把烟屁股扔到垃圾篓里，目光一扫，发现含冰目光冒火的瞧着自己，兰兰干脆撇过头去，看都懒得看自己一眼。心中微微一寒，正要往屋子里走去——“等等！”

　　谁知胡风的才刚迈开大腿，突的听见身后冷冷的呼唤声。胡风回头一看，正是含冰目光森冷的瞧着自己。

　　“什么事？”

　　胡风如今心情郁闷烦恼，她们不给自己好脸色看，自己自然不会用热脸去贴冷屁股。

　　“我的胡大神，你不是说只要集合了万物生灵的力量，就能够还天地一个平静么？怎么？如今万物生灵的力量都已经被你给集结了，可为什么这么久过去了，天上不但没能看见太阳，甚至连以前神鼎中发出的光亮都没呢？莫非是你无能，所以拯救不了世人，让世人眼睁睁的去死，对么？”

　　因对胡风有怨气，含冰不但神色冰冷，即使说的话也极尽讥讽之能事，让胡风无地自容。

　　“这……”

　　胡风被含冰说得，脸上有些发烧。诺诺的说不出话来。

　　“哼！无能就无能，你也不用狡辩了。其实我们大家心里清楚就行！”

　　一直沉默的兰兰蓦然接话，语气比含冰还要尖酸，还要刻薄，说得胡风脸色苍白。

第644章 原因

　　“你……你这是怎么说话的？”

　　任胡风脸皮再厚，此刻被含冰这一番臭骂，也有些恼火了。更何况，这些日子来胡风心里本就烦躁得紧，如今反驳兰兰也是正常。

　　“哼？怎么？难道被我戳到痛处，气急败坏了是吗？”

　　兰兰瞧着胡风，嘴角有微微的嘲笑。

　　胡风面红耳赤，虽想反驳兰兰的话，却自知理亏，憋得说不出话来。只是心中却更加烦闷更加恼怒了。

　　他还真从来没想到，有朝一日当年温柔如水的兰兰，也会说出这般尖酸刻薄的话来。倒是站在兰兰身边的含冰，本也是想看胡风笑话的。这会儿见胡风被兰兰气得够呛，反倒是心中不忍，轻轻的劝一声：“兰兰……”

　　再扯了扯兰兰的衣角，叫兰兰不要把胡风给惹急了。

　　等兰兰跺跺脚，终于不再言语了。含冰才把目光转向胡风，依旧是冷淡至极的神色，寒声道：“胡风，我来问你，你不是说只要能集合世界上所有生灵的力量，你就能在神鼎的作用下，带领所有人安然度过这次劫难吗？可为什么现在都过了这么多天，世间万物的力量都被你集合得差不多了，天空中的乌云却依旧遮挡着太阳？大地上的灾难越来越深重呢？莫非你说的一切都是谎言，你压根儿就没有能力带离我们脱出困境，是吗？”

　　“这……”

　　含冰的语气甚是怀疑，胡风心里十分的不舒服。但心知把自己遇到的难题告诉她们，也不会有丝毫帮助，干脆闭口不言。

　　“怎么？难道在生死面前，我们连一点知情的权力都没有了么？”

　　含冰的脸色越来越冷，逼胡风都逼到墙角里去了。

　　“这……不是我不给你们知道的权力，而是……而是你们知道了，也于事无补。”

　　“哼！能不能帮上忙，那是一回事，你让不让我们知道情况是另一回事。快说吧，为什么天上还没有太阳？难道真像兰兰所说的，是你的无能让太阳照耀不到大地上？”

　　“哎！”

　　胡风听着“无能”二字，分外刺耳。从小到大，还真没人敢当着自己的面用这俩个字怒骂自己。胡风轻轻叹息一声，知道自己不说的话，含冰定不肯善罢甘休。

　　一想之下，胡风轻声道：“既然你真想知道的话，那我也就不瞒你了。说起来你们身为受灾的一份子，也有知情的权力……”

　　胡风的目光望着乌云滚滚的天公，再把目光转向空旷的人民广场中。在那里，重新回到HS的神鼎散发着淡淡的青烟，却没有丝毫的光华。

　　“其实严格说来，这次的神鼎启动仪式是失败的。”

　　“为什么？”

　　含冰心中一咯噔，赶紧追问。

　　“原因我早已经找到了。根据一位老前辈当年给我的一封密信，信里面曾经提到过。说万物生灵的力量，至高至柔，威力庞大。若是强行启动的话，虽说能把邪恶的力量驱散，使万物生灵得到短暂的安宁。但是这股力量击败邪恶的力量后，却会变成一匹脱缰的野马，再也不会回到神鼎之中去。真要到那时候的话，即使是让太阳照耀到了大地，但这股庞大的力量将永远的留在人间，成为催毁世界的元凶！”

　　顿了顿，胡风的眼睛变得异常严肃：“我之所以不启动神鼎里的力量，是要找一个一劳永逸的办法解决如今的困境。不到万不得已之时，我是绝不会让刚阳的力量肆戮大地的。”

　　“那……就没有别的办法可想么？”

　　“有！”

　　胡风很肯定的回答：“老前辈密信中提到的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设法让这股至刚至柔的力量变得温和下来，让它成为一匹听话的小马，让它往东它不往西，等把邪恶的力量驱散后，它还能回到它应该呆的地方去！”

　　“……”

　　含冰紧紧的盯着胡风不言语，静等胡风往下说。兰兰虽脸没看胡风，但耳朵也翘起来偷听。

　　“密信上记载，若要想把至刚的力量转柔，唯一的办法就是设法往神鼎中注入爱！”

　　“爱？”

　　“对！是爱。这股爱必定要柔如流水，毫无私欲，完完全全的为了所爱的人或者事物着想。且这爱之深，之切，定要比海深，比天高。方能把万物生灵集合的力量全部转化过来，成为破除邪恶的利器。”

　　“这样啊……”

　　含冰怔了一下，语气喃喃：“那……你准备怎么去寻找这大爱呢？”

　　“所以说，这正是我烦恼的地方。哎……”

　　胡风轻轻的叹口气，目光遥望远方：“你应该知道，这爱只有生灵身上才有。若是要把大爱投入到神鼎之中去，定要让贡献出爱的人把生命也贡献出来。况且这爱之深，之巨，如若不是深入骨髓，刻骨铭心，那又要多少人的生命投入进去，方能把里面那股惊天地的至刚力量转化过来？更让人烦恼的是，这爱还必须是生灵自愿贡献出来的方才有效。如若不然，强行把生灵往神鼎中送去的话，只怕那爱意反倒成为怨念，对神鼎里的力量更加不利了！”

　　“……”

　　含冰低着头不言语，似乎在静静的等胡风往下说。

　　“我之所以烦恼，是在想这惊天庞大的爱，究竟要到什么地方去才能找到！或者根本就找不到。不过不管怎么说，天上的乌云终究是要破去的，太阳终有一日还是要照耀到大地上。如果真到要破局的时候，说不得只能把那至刚至强的力量释放出来，好歹先把邪恶的力量驱散再说。至于这力量游荡在天地间，究竟会对往后的胜生灵造成怎样的危害，只能留待以后再看了！”

　　“好了，说了这么多，你现在总该知道，我为什么不启动神鼎中的力量了吧？实在是不到万不得已之时，不敢启动啊！”

　　轻轻的吐口气，把心里的苦衷说了出来，胡风突然感觉心里轻松了不少。至少不用再让含冰与兰兰看不起，说自己是不能当大任的孬种吧？

　　胡风又点燃一根烟，烦恼的时候就轻轻的抽着。回过头来，发现含冰的脸上有种恍然的感觉，想来应该是能理解自己了。胡风心中很有些欣慰。再撇一下眼睛想看看兰兰，却发现这丫头鸟都不鸟自己，好像压根儿就没听自己的解释一般，让胡风心中憋了好大一股火气。

第645章 见见父母

　　天空依旧昏黄，大地依旧震荡。可怕的天灾无处不在，誓要把世界上的生灵全部毁灭掉。短短的几天内，因为地壳运动，火山爆发，海啸与大陆架的改变，导致以千万单位计算的人类迅速死亡，许许多多的地方早荒无人烟，瘟疫横行，活脱脱的人间炼狱！

　　胡风依旧忙忙碌碌，依旧往返于HS与中央首都之间，也依旧对如今的天灾没有更有效的治理办法。

　　这段日子来，神鼎海纳百川，把所有能集合的力量全部都集中到了自己的体内。只是，因为胡风无所作为，依旧想找一个最最稳妥的办法来解决现在的灾难。导致所有的人类重新选择与政府对立。

　　他们本以为自己交出了自己力所能及的力量，第二天就能看见天空中的太阳。却没想到等来等去，等到的却是更加狂暴、更加恐怖的天灾与人祸。他们愤怒了，他们终于要爆发了。他们拿起武器，在无数邪恶教派的号召下攻击世界各国的政府，攻击所有与之相关的政府机关。这还不满足，听说无数的暴民正在各个洲与国家集结，似乎要组成一个声讨的大军，浩浩荡荡的、有组织有纪律的向C国中央首都进发，把这个邪恶政府组织的源头毁灭砸烂……

　　时间刻不容缓，迫在眉睫。

　　HS如今也是一片愁云惨淡。不久前HS市爆发了一场八级强烈地震，造成了无数人的伤亡。所幸周雨家里牢固，加上抢救及时，所以才没有人在这次强地震中死亡。

　　但死罪可免，活罪难逃。周雨与胡风的家人都被地震震下来的石头给压断了腿与胳膊，且房子也不能再住人，转移到临时的活动板房去住了。

　　公寓里几个大小姐都在活动板房内安置下来，想回家也回不了，想联系自己的亲人也联系不到。只能先帮忙把受伤的人照顾好，再图后计。

　　自从听了那日在阳台上胡风所说的那番话后，含冰与兰兰突然看开了许多。在她们想来，拯救世界的办法总是有的，只是选择的不同而已。更何况，天要人亡，人类想躲也躲不过去。与其整天愁眉苦脸的活着，倒不如开开心心、快快乐乐的面对生活的每一天。

　　含冰与兰兰看得开的情况下，无形中带动了家中许多心情低落的人，至少不会让整个大家庭再有唉声叹气的情况发生。

　　日子一天天的过去，天地间的震荡与咆哮也越来越剧烈。截止到黑暗降临的二十天，世界上最强大的一次地震已经达到了史无前例的十点六级。这么恐怖的威力，足以把一个强大的国家瞬间震成废墟。世界上的伤亡人数也终于突破了十位数，而且随着黑暗的来临，世界上所有的资源都开始枯竭，食物，水源，温暖，照明，医药治疗……所有的所有，都在困扰着处于绝望之中的人类。

　　这一天，HS又出现了一次六点三级的余震。幸而身处活动板房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含冰突然找到了回来的胡风，说希望胡风能帮自己找找她在首都的父母。因为她自从来HS后便没见过他们，突然非常非常想见见他们。！

第646章 启动神鼎

　　然而，含冰希望见见自己父母的请求，胡风显然不能满足她。胡风现在天天游走于HS与首都之间，为拯救这个世界把乌云驱散而忙里忙外，如何会对含冰想见爸爸妈妈这种奇怪的要求而停止下来？

　　胡风只是随意敷衍含冰了事，依旧忙活自己的，并没有真正抽出时间去见一见含功夫妇。

　　含冰最终还是失望了！

　　最初，当胡风敷衍含冰，答应含冰会帮她把她的父母带到HS市来见上一面时，含冰还满心欢喜，以为胡风真的会帮助她的。但随着一天一天的时间、一个星期一个星期的时间过去了。含冰从满腔的期待，再到惶恐，最后终于化成了失望。直到一个月过去了，含冰终于知道——胡风完完全全只是敷衍自己。在他心中，根本就没有打算让自己父母到HS来和自己见一面！

　　此后许多的日子里，含冰精神很不好，总是孤独的坐在板房外面的一块大石头上，悄悄的北望，北望首都的方向。在那里，她的父母不知道生活得怎么样！

　　活动板房的隔音效果并不好。每当夜深人静（每天都是深夜）的时候，都能听见含冰房间里的叹息声。也不知道她心里究竟在想些什么，究竟在做些什么。

　　一日清晨（直觉中的清晨）广播里突然传来了一个极具震撼的消息——自黑暗降临，这些天的资源消耗，终于让世界上的多重资源枯竭。现在不但食物与水源短缺，空气混浊，就连最基本的照明都因为资源的消耗而宣告终止。如果不出所料的话，世界将真正的进入黑暗的世界！

　　当这个消息通过广播，通过电台传达到世界上每一个能传达到的角落时。世界上存活下来的人类开始惶恐了，再一次发生大规模的暴乱与游行。本来食物短缺已经造成了生活的诸多困扰，人们咬紧牙关总算挺了过来。没想到政府不能让太阳照耀大地，反倒是连照明的灯光也没有！如果世界真的进入黑暗时代的话，相信用不了多久，人类的终极灭亡就要来临了。

　　人们现在只希望政府能拿出一个缓解的办法来。只要能让文明多延续那怕是一刻钟，也是好的。

　　世界一片动荡不安，而作为事件最最中心的胡风，如今却悄悄的坐在破败不堪的人民广场前，默默的抽烟，默默的思索。

　　他知道，最后的选择，终究还是不可避免的要面对了。

　　在奔波的这段日子里，也曾号召世界上有爱的、病入膏肓的人投身神鼎，为拯救这个世界而贡献出自己仅有的力量。但最终的结果却让所有人失望。因为有成千上万的人牺牲在神鼎之中，却并不能把神鼎中的狂暴气息转柔和。

　　胡风也终于明白——皇甫极所说的“爱”并不是如人们理解中的许多人的爱叠加在一起，然后就能成功的把神鼎中的力量成功转化为我所用。

　　神鼎的要求极为苛刻，要的是世间最为纯真、没有半点杂质的“爱”所谓的人间大爱莫过于此。只要能有这么一股爱意，那怕是一个人能，也能把神鼎里的毁天神力温和转化，成为消灭邪恶的终极武器。

　　只是这种无私的爱，又要到世间哪处，才能找得到呢？或者说根本就找不到！

　　如今，面对资源枯竭，再不出手人类将真没有明天的情况。胡风再也不敢犹豫了。他知道自己出手的时候到了。虽然知道利用神鼎中的力量把乌云驱散，把邪恶的自然崩碎应该没有什么困难。

　　但是胡风同样知道，当这股毁天灭地的力量在天地间游荡的话。毁灭这个世界也只是时间的问题。区别只是毁灭的早晚不同而已。顶多，当这股乌云被驱散之后，人民能多活些时日，之后又将面临更加恐怖的天灾人祸考验！

　　天地间一片漆黑，不时狂暴的闪电劈下，又有恐怖的阴风刮过，猎猎作响。

　　把口袋里的最后一根烟吸光，丢到地上立马被潮湿的地面熄灭。胡风站起身子——今天，就在现在，他终于要做出最后的决定。不管如何，他都要启动神鼎中最刚阳霸道的力量了。因为时间已经不容许他犹豫，世界上的资源全部消耗殆尽，再不启动神鼎的话，世界将再没有未来……

　　“哎……该是行动的时候了！”

　　来到神鼎面前，但见神鼎之上，青烟冉冉向着天空飘荡开去。里面浩瀚伟大的生灵之力被紧紧的压制着。胡风知道，下一刻这股力量将被自己完全释放开来，让它们去与天空之上的邪恶自然去疯狂厮杀。等到消灭了邪恶自然后，下一刻便轮到世间的人类了！

　　站在高高的神鼎之上，近距离的接触天空，胡风能真真确确的感觉到天空中的乌云，里面究竟蕴含着多么恐怖的力量。他祭起双手，悠长而古老的咒语缓缓的从嘴里唱出，飘飘荡荡的游荡在天地之间，万吨之巨的神鼎开始颤抖起来，先是“叮叮”轻轻的作响、再是“轰隆隆”的巨鸣，沉寂许久的神鼎之内，耀眼的光华再次喷涌而出。光华照耀天地，瞬间让光明再次降临黑暗的HS市……

　　神鼎启动了！在胡风的大法力之下，神鼎再一次启动了！光明来之不易，所有在祈祷的人类都放下手中的工作，都用眼睛定定的瞧向了光明来临的方向。直觉告诉他们，不知名的人，似乎有所行动了！

　　神鼎的力量在疯狂启动，光华越来越盛。天际的乌云也在震动，化作邪恶自然的真神感觉到了最为强大的、足以威胁自己生命的力量在开始苏醒。他也在集合所有的力量，誓要把神鼎万物生灵的力量击败，让邪恶统治人间！

　　神鼎在龟裂，万吨的金属在渐渐崩碎，胡风却还没有要停下来的意思。就在万物生灵的力量随时都有可能把擎天的神鼎崩裂，力量随时都有可能爆发的时候。蓦然——胡风居然发现神鼎的阴暗处，两个柔弱的身影静静的站在那儿遥望着他。！

第647章 我爱你！

　　透过光辉，胡风惊骇的发现，来人竟然会是含冰与兰兰！

　　此刻万分紧要的关头，没想含冰居然和兰兰两个丫头，居然会出现在神鼎之下，胡风直骇得脸无人色。

　　胡风气得心中大骂：我靠！这俩丫头疯了么？这个时候居然会到神鼎下面来，她们难道是不想活了么？怎么没事找事跑到这来？胡风可是知道神鼎威力的。如果她们还站在神鼎的底下不走，等神鼎的威力彻底启动，崩碎神鼎的话，别说能不能活，恐怕连灵魂都会连渣都剩不下。

　　“你们……怎么会出现在这里？”

　　胡风满脸的惊讶与惶恐，全力维持神鼎中的力量，努力不让神鼎中的力量爆发出来。

　　“……”

　　二女不说话，一步一步往前走。

　　“你们疯了么？快点回去，听见了没有，快点回去，这儿危险。”

　　二女依旧不听。

　　“你们干什么？该死，你们怎么会跑到神鼎下面来？想死也别到这来，快点走开啊！”

　　胡风强行压制住将要汹涌喷出的万物生灵的力量，终于破口大骂。

　　虽然胡风总是与含冰斗嘴，与兰兰斗气，但在胡风心中，早隐隐的把含冰和兰兰当成了自己一生中的亲人。根本不可能眼睁睁的瞧着这两女在自己眼皮底下丧生。不然的话，胡风估计自己会发疯。

　　“……”

　　谁知，胡风这警告不但没能让二女远离。反倒是瞧见含冰一言不发，悄悄的往神鼎的正前方走来。

　　看见含冰动作，紧跟在含冰身边的兰兰云里雾里，也静悄悄的跟在了含冰后面。

　　兰兰今天是稀里糊涂间被含冰叫起来的。当兰兰问含冰有什么事情时，含冰只说她身子不舒服，想要自己扶着她去神鼎看一看。兰兰心中奇怪，但联想到这些日子来，含冰的精神似乎都比较差，也没放在心上。问她究竟怎么了她也不说，百般无奈下只得依了含冰，带着她来到了神鼎之下。

　　此刻神鼎的力量早已经到了节点，汹涌澎湃，浩瀚无际。光华照耀天公，整个HS市瞬间化为了一团白昼。

　　时间紧迫，刻不容缓。胡风想要半途而废是万万不可能的了。如今是最紧要关头，他是下了决心要把神力引导出来，把邪恶的自然给毁灭的。如今神鼎已经开始“吱吱嘎嘎”的出现恐怖的龟裂声，随时有可能炸裂开来。胡风心急如焚，大吼道：“快走啊！你们俩是不是真活腻了？即使活腻了也别到我的面前的来找死啊！快点，你们快给我走啊！”

　　但任胡风咆哮的声音响彻云霄，任胡风极力的压制神鼎之内的神力，不让它们现在就爆发出来。含冰却似对他的警告与怒骂不闻不问，依旧固执的在兰兰的搀扶下，顺着巨大神鼎的台阶走向神鼎之巅。

　　一步一步，脚下似有千斤之重，含冰一步一步来到了神鼎之上。巨大的阴风伴随着慢慢的尘土，吹拂在含冰的身上，若不是兰兰扶着她，含冰险些就被这阴风给吹掉下神鼎。

　　伴着神鼎中的耀耀光华，含冰终于来到了神鼎之上。

　　胡风抽身不开，以为含冰真是发疯了。双目尽赤，怒火中烧，只可惜如今力量全部都放在了控制神鼎之上，根本脱不开手脚来把含冰与兰兰给卸下去。胡风只能嘴里不住的大声叫骂，骂得累了，最后只能软语哀求，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真心希望这俩傻瓜千万要下去。

　　只可惜胡风的一切都是徒劳的，含冰来到神鼎之上后。压根儿就没有进胡风的一句话。

　　来到神鼎之上，伴着神鼎伟岸的身躯。她的眼睛先是痴痴北望，在那个遥远的方向，是祖国的首都，是她的至亲居住的地方。她的亲人也许正等待着她的回归……

　　但是，她能吗？

　　痴痴遥望了一会，含冰的目光回到了胡风身上。但见胡风怒骂哀求，面红耳赤。生平第一次，含冰从胡风的身上看见了他对自己的关心。

　　含冰的心中软绵绵的，突然“扑哧”一声笑出来，嘴里大骂道：“傻瓜！”

　　声音说不尽的温柔，说不尽的娇腻。哪有从前半分的刁蛮与无理？

　　“含冰，你……你想干什么？”

　　看见含冰今天的所有作为无不反常。胡风的心中有些发愣，隐隐的，一种极端不祥的预感在他的脑海中蔓延。让他的心猛的揪紧。

　　天空虽亮如白昼，但胡风却突然感觉到天地间一片昏暗。

　　“没什么！”

　　含冰轻轻的摇头，悄悄脱离了兰兰搀扶的手，慢慢的向胡风走去。这会儿，连兰兰都瞧出含冰今天很不对劲了。一阵强风刮过，阴邪无比，只见含冰的身子猛的摇晃一下，还是倔强的来到胡风面前。

　　目光定定的瞧着不敢稍作动弹的胡风，含冰脸上的笑容比花儿还要娇艳。凝望着他的目光中，片片的柔情如水一般荡漾。这是一种叫做爱情的大爱，也是天地间最为纯洁、最最温柔的大爱，没有一丝一毫的杂质，没有一丝一毫的污渍。柔如溪水，甘入心田。

　　“你究竟……究竟想干什么？”

　　胡风的嘴唇颤抖起来，双目中哀求与恐惧交响涌现：“含冰，我……我求求你，求求你下去好吗？只要你下去了，从……从今往后，我什么都依你，什么都依你啊！”

　　含冰又“扑哧”一笑，似乎压根不为所动，柔柔的声音：“傻瓜！要是我真下去了，你往后什么都答应我，那你的雨儿怎么办？还有喜欢你的依依怎么办？还有我身后的兰兰怎么办？”

　　“呃……”

　　胡风脸一慌。但此刻根本没心思去想夏依怎么了。只是看着含冰，目光中尽是哀求，几乎绝望。

　　“哎……傻瓜！”

　　无言的叹息，万番幽怨涌上心田。含冰一直瞧着胡风，像是要把他的样子烙印在灵魂之中。低语道：“大色狼，希望……希望等以后天地间重新恢复太平，希望你功成名就之后，能有一天会想起我，想起有一个女孩，曾经……曾经是多么的喜欢你……”

　　“你……”

　　胡风心中不祥越来越多。

　　“大色狼，我……爱你！希望你能记得，我们那一夜的缠绵……那是我一生中最最快乐的时光……”

　　“再见了，大色狼！再见了，爸爸妈妈！再见了，我的好姐妹们……”

　　纵身一跃，声音还回荡在天地间，余音不绝。俏丽的身影却慢慢的坠入神鼎之中。在浩大的神鼎口上，身躯如此的渺小，灵魂却比海洋更伟大。

第648章 大爱

　　“嘭！”

　　当纯洁无暇的灵魂坠入万物生灵组合而成的神力中时，一瞬间迸发出的光芒，比从前的太阳还要耀眼。一瞬间的美丽，一刹那的芳华……

　　芳魂殒落！

　　含冰用自己纯净的灵魂去洗去尘世的污浊，用自己的牺牲换来刚阳神力的平息。美丽的身躯被神鼎中的力量慢慢吞噬，慢慢的同化。龟裂的神鼎开始平静下来，暴躁的力量开始变得温顺，照耀天地的神光也越来越盛，越来——越盛！

　　盛到足以照耀整片神州。

　　“大色狼，希望……希望等以后天地间重新恢复太平，希望你功成名就之后，能有一天会想起我，想起有一个女孩，曾经……曾经是多么的喜欢你……”

　　“大色狼，我……爱你！希望你能记得，我们那一夜的缠绵……那是我一生中最最快乐的时光……”

　　“再见了，大色狼！再见了，爸爸妈妈！再见了，我的好姐妹们……”

　　含冰最后的话语音不绝，回荡在天地之间，炙热的光芒因为有了大爱的力量，变成了七彩斑斓的神光。静静的、静静的释放在天地之间。

　　天上，邪恶的自然似乎也被这股大爱所感动，一瞬间的宁静；大地，似乎也感受到这股最为无私的大爱，普天下所有的山崩海啸、地狱烈焰都静止不动，似乎在悄悄的默哀，哀悼这个圣洁的灵魂……

　　七彩的神光柔和温暖，照耀万物。神光之中，一个娇柔美丽、圣洁无暇的虚无身影悄悄的显现出来，美丽的眼眸中流出痴情泪。她的目光怔怔的瞧着神鼎之上的胡风，见胡风目瞪口呆，似乎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都是真的。她的目光抬起来，向着耀眼的北方望去——在那里，她的亲人还好么？

　　爸爸妈妈，女儿不孝，从此以后只愿化作一缕芳魂，在天边守候着你们……

　　纯洁而散发着奇光的灵魂渐渐虚幻，随风飘荡，渐渐远去，最终化作了一缕清风，消失在了天地之间。

　　至死，她都没能再见到自己的至亲之人，便这样匆匆的离去……

　　含冰的肉身彻彻底底的毁灭了。但她的灵魂却永远的留在了神鼎之中，化成了神鼎最最强大的力量，最最纯洁的柔爱，去抚慰狂暴的万物灵力，去驾驭这股空前绝后、古往今来都绝无仅有的神力，誓要把天上的邪灵轰碎！

　　天地间万事万物，虽然感觉不到这缕芳魂的陨灭。但他们却能感受到七彩神光的中央，神鼎的狂暴化为了温柔，绝强的力量终于为我所用。光华照耀世界，溢满人间。所有的人都停下了手中的工作，所有的人都把眼睛定格，遥望着中央的神鼎。

　　光耀众生，天地震荡。

　　直觉告诉世人，拯救是时刻，似乎来临了！

　　“轰轰轰轰轰轰……”

　　天重新开始暴躁起来，大地的震动也更加的剧烈。天公的风云雷电，冰霜雪露，地母的山崩海啸，地狱烈焰，所有的能毁灭文明的力量都集体爆发出来——邪恶的自然感觉到了，感觉到了一股能够威胁倒自己生命的力量出现了！

　　这股力量实在太过强大，它不但包含了万物生灵的神力，也包含了世间最最纯洁的人间大爱。这股力量不可阻挡，这股力量不可战胜。邪恶的自然惶恐了，畏惧了。它要出手了，它要集合世界上所有的自然神力，来对付万物生灵的永生之力。

　　它坚信自己会成功，它坚信自己能打败万物生灵，这是最终极的对抗，这是最后的决战！

　　法相自然VS万物生灵！

　　天崩地裂，海枯石烂，真正传说中天地灭亡的景象，真实的展现在了人们的面前。然而，这股毁灭的自然之力，却在万物众生的灵力保护下迅速复原……邪恶的自然代表了死，万物众生的灵力则代表了永远的生，以及永远都不会消退的希望……

　　“呀！”

　　终于，一声震天彻底的吼叫，终于从呆滞的胡风嘴里叫了出来。这一刻，他的心如被刀切割一般碎裂，这股痛，甚至比死亡还要来得恐怖。雅袖在泰山死亡的时候，他的心便已经碎成了残渣，本以为在周雨的抚慰下，年代久远后终将复原。却没想到还没来得及开始恢复，却又被含冰无情的轰碎，再也不能复原，再也不能复原！

　　感受到了！

　　胡风终于从含冰的身上感受到了她的大爱。她的爱无私，无欲，无求，没有半点杂质……她的爱才是最最伟大的！胡风的眼中流出了血液。因为他的泪早在雅袖死亡时已经流干了。强大的力量在血液的引导下控制着万物生灵的力量，这股力量是如此的柔和，如此的听话，誓要把世间的罪恶彻底的轰碎。

　　直到这一刻，一切的一切！胡风都终于明白了。含冰是那么深爱着自己，却整天要为自己冷嘲热讽而伤心悲痛，甚至到死的时候，自己都不能满足她，满足她去北方看看自己父母亲人，与他们做最后道别的愿望……也直到这一刻，胡风才终于知道，原来那一晚的缠绵，居然是她，是她与自己水乳交融……

　　含冰的身影在胡风的心中逐渐逐渐的放大，逐渐逐渐的成型，一颗参天的大树深深的扎根在他的心底，与雅袖同存共荣，成为了胡风的死结。

　　自此一劫，胡风知道自己的心再不能复原。因为，含冰已经把它给摘走了，那怕它已破败不堪。

　　站在神鼎之上，胡风的全力驾驭着这股神力。时间已不容许他哭泣，因为含冰已逝，悲伤解决不了问题。他现在要做的，是不负含冰所望，不负天下苍生所望，化撕裂心肺的悲痛为无上的力量，去把邪恶的自然打败，还天下苍生一个太平！

　　此时此刻，光华的照耀下，胡风的身躯比天公更伟岸，万物生灵的力量在他的驾驭下，化作了一条七彩的苍龙冲向天上的乌云。这条苍龙也不知道有多大。直径也不知道有几百里，身躯之上，捅破了九天，捣碎了地府，杀进了无际的宇宙星空

第649章 脏脏的灵魂

　　邪恶的自然震怒了！

　　天公的雷电开始集结，地母的力量开始收缩，化作一团又一团黑色的气息向着乌云冲去。连绵千千万万里的乌云，本是遮挡住太阳的光芒，但为了集合成一点对付万物众生之力化成的无际苍龙，乌云终于开始收缩，滚滚的向着力量碰撞的中心——神鼎的上空集结，誓要与神鼎里喷出的神力来最后的对决。

　　邪恶的自然与胡风心里清楚，今天将是不死不休的局面，不是鱼死，便是网破！

　　暖暖的，在天空的乌云重新被真神收缩到一点，以全力对抗万物众生之力的时候。太阳的光华，如情人的手一般，轻轻的抚慰在大地上，树木开始发芽，花儿重新娇艳，空中的鸟儿也开始叽叽喳喳，喜迎太阳的光辉照耀大地！

　　“太阳？”

　　“太阳！”

　　“是太阳！是……是太阳！太阳的光辉，终于再一次照耀到地球上了！”

　　先是不信，置疑，迷惑然后是确定，最后终于化作了狂喜。是的，是太阳！太阳出来了！太阳终于出来了！历经了数个月，世间万事万物的资源都快要枯竭的时候，阳光终于照耀到大地上了。人们泪流满面，相互拥抱着，相互抚慰着，共同庆幸死亡终将离去，文明终将得到永恒的延续。

　　他们只知道欢喜，却不知道，真正决定世界生死存亡的恶斗，才刚刚拉开了序幕。

　　神鼎之上，胡风不动如山，用尽全身的神力去对抗邪恶的自然无暇他顾。兰兰怔怔的站在神鼎之上，感受着含冰用生命换来的希望，兴许是被吓傻的缘故，痴痴不语。

　　亿万丈长的七彩巨龙咆哮着冲击着天空，邪恶的自然终于现出本体，化身成马凌真神，要与胡风控制的众生之力作舍生忘死的对决。

　　真神的力量何其强大？更为恐怖的是，他吸取了自然的神力，而且把天国中所有神灵的力量都吸取过来，为我所用。一时间，居然与胡风控制的众生神力斗得难分难解，难分高下。

　　只是，胡风却有自信，有自信能够打败马凌。因为，他才刚刚把万物众生的神力，催动到三成多一点而已。

　　“受死吧！”

　　此刻在大义面前，胡风无喜无悲，再一次发力，把万物众生的力量催动到极限，要一举把邪恶的化身轰得粉碎，让这个邪恶的灵魂永远的消失在天地间。

　　力量在提升，光华更加耀眼，巨龙也早已经增加到不知道几千几万里的长度了。蓦然——一声轻微的、然后是渐渐变得大声的“咯吱”声响了起来。胡风一愣，百忙中向声音的发源地看去，顿时让他看到一个肝胆俱裂的现象——原来不知什么时候，这巨大的神鼎，又在开始一点一点的龟裂，开始裂开，先是一条细细的小缝，到最后……终于化成了一道无比的裂痕，开始蔓延，如果胡风再要把力量往上提的话，定要把这神鼎崩碎不可。

　　“……”

　　胡风不说话，也没有力气去说话。但是此刻，胡风却感觉自己的心在发凉，连骨头都开始哆嗦了。他的额头上冒出无尽的冷汗，双目尽赤，脑海里只反反复复的转着一个念头——这……这是怎么回事？不是说……不是说纯洁的大爱浇灌下，众生的力量终将转为温柔吗？而且……而且最开始自己催动众生之力的时候，也确实做到了！可……可为什么到现在最紧要的关头，这神鼎又要开始炸裂呢？

　　难道说……含冰的灵魂之力虽然纯洁，生命之火却终不够强大，难以一次性承受万物众生这么浩瀚的力量？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还有什么办法能再从污浊的世界中得到大爱，让全部的神力都变得温顺，去击败邪恶的自然呢？

　　胡风的脑海中猛然间一片苍白，彻头彻尾的寒冷涌上了心头。他知道，如今生死存亡只在一线之间，如果此刻神鼎承受不住压力而崩碎的话，那必将前功尽弃，含冰的死亡将变得毫无价值，所有的一切也都将变得毫无意义！

　　“怎么了？”

　　旁边的兰兰看见看见胡风的神色不对劲，心中也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因为，她也看见了神鼎在慢慢的震荡、轰鸣、直至出现破裂……

　　“神……神鼎出现裂痕了！”

　　胡风吃力的回答，感觉一丝难言的悲哀涌上心头，难道说……含冰就真的这样……白白牺牲了吗？

　　“什么？神鼎出现裂痕了？”

　　兰兰惊呼失声，紧接着怒斥道：“胡风，你什么意思？你不是说过，只要圣洁的灵魂冲进神鼎之中，你便能驾驭众生的力量去对抗邪恶吗？怎么到现在这紧要关头，你却又说神鼎出现裂痕了？难道……难道冰冰就这样白白牺牲了么？你……你真是无能，废物，混蛋……”

　　“住口！”

　　胡风心中本就悲痛欲绝，此刻再遭兰兰谩骂，更是愤怒难言，雷霆震怒：“你现在马上给我住口，不然看我打败邪恶真神之后，怎么对付你！”

　　胡风被悲伤与绝望迷失了心智，再被眼前这个曾经自己最爱的女人讥讽，心中狂暴。若不是此刻要对付全力真神，胡风真想一巴掌把她拍飞。

　　“哼！混蛋，难道被我戳到痛处了就气急败坏了，对么？哼哼……”

　　兰兰的脸上充满了讥讽与嘲笑。“胡风我告诉你，你今天若不能把真神杀败，我永远都不会再看得起你。即使你在世人面前再如何高大，再如何完美，但你依然是一个无能的男人。因为，你让冰冰白白牺牲了，你不配得到她的爱！”

　　“住口！住口！我叫你住口啊……”

　　胡风的情绪从未有过的巨大波动，双目阴冷的看着兰兰，沉声道：“柳兰兰，我告诉你！我配不配得到她的爱，你没有资格在这评论。含冰的灵魂是世间最为伟大的，我胡风即使得不到她的爱那也正常。但是，你却没有资格在这说我，因为，你的灵魂是肮脏的。你为了荣华富贵而去和秦华结婚，你为了自己的荣耀而与那个男人在一起。所以，你和我一样都拥有肮脏的灵魂，你这种人，不配合含冰比较，只配去下地狱！

第650章 舍身取义

　　怒发如狂，胡风的话不可谓不尖酸。第一次，他在兰兰的面前说出这番话来。第一次，他不给兰兰面子。因为兰兰已经彻底的点燃了他的怒火，彻底的触碰到了他的底线。

　　“什么？你……你说什么？”

　　被胡风这一说，兰兰的脸色猛的一白：“你……你说……你说……我的灵魂是肮脏的？你……居然在怀疑我？”

　　“哼！这还需要怀疑吗？告诉你，你说我无能也好，说我无用也罢，我都不在乎了。因为，从你离开我的那一刻起，你在我心中，已经成为了一个肮脏的人，成为一个无足轻重的人。你的灵魂早被物欲所腐蚀，连一个普通人都不配！”

　　胡风冷嘲热讽，完全不再顾忌兰兰的感受了。

　　“你……你……”

　　兰兰被胡风说得哑口无言，想要反驳却突然又不想反驳了。只是一瞬间，她脸上的血色尽褪，浑身轻飘飘的也不知什么感觉。

　　本来胡风的话漏洞百出，说什么从兰兰离开他一刻起，便已把兰兰看做世上最肮脏的人。如真是这样的话，那日在兰兰与秦华的婚宴上，他又为何极力想把兰兰救出来？

　　只是兰兰此刻脑子里空白，岂会斟酌出胡风赌气的意思？世间最为刺人的话，莫过于爱人的冷嘲热讽。听胡风说自己的灵魂肮脏，只配下地狱，兰兰只是痴痴的瞧着他，不言，不语。

　　呵呵……难道，难道自己的灵魂在他眼中，真的……真的变得那么肮脏了么？难道……他真的一点都不懂自己的心思么？

　　“胡风，我……我问你，你说的……说的是真心话吗？”

　　“真心话！完完全全的真心话！”

　　胡风头也不回的答道，然后全神贯注抵抗者真神越来越强大的力量，全然没有发现兰兰呆滞的目光。

　　“你……你……你……”

　　兰兰苍白得脸色开始变得蜡黄蜡黄，眼睛绝望的看着胡风，嘴唇咬得死紧死紧，一滴滴的血终于破开娇艳的红唇，向着地面缓缓滴落，印红了狂暴的神鼎。

　　兰兰低下头，只见神鼎中的光芒耀眼，神圣无比。再看一眼胡风，见他看都不再看自己一眼，似乎……自己真的不配他再正眼相看了。

　　肮脏的灵魂，肮脏的灵魂，肮脏的灵魂，肮脏的灵魂……嘿嘿，他……他居然说自己的灵魂是肮脏的。好吧，既然如此……既然如此……

　　“哎……”

　　兰兰深深的看了一眼胡风，本想再要问他一句的。但见他没有再看自己最后一眼的意思。浑身颤抖，终于下了最最艰难的决定，最最艰难的决定……

　　莲步轻移，来到了神鼎的口子上。无言的叹息一声，然后猛然间一跳，身姿比翩翩起舞的精灵还要曼妙。比跳到温泉里沐浴洗澡还要自然，还要动人。目光柔美，缓缓的、缓缓的向神鼎之中殒落，在掉进神鼎的最后一刻，兰兰轻轻的抬起头来，却发现他依然没有回过头来看自己一眼的意思。

　　兰兰的身躯开始被神鼎吞没，消融……在这一瞬间，兰兰的心中突然充满了无限的遗憾。遗憾自己在最后这一刻，居然没来得及向大色狼告别，遗憾在自己就要消失的一刻，他都没有看自己一眼。

　　她突然很想很想告诉大色狼，其实……其实自己的心不管是从前还是现在，从来都没有改变过。他永远都是自己心中的胡大哥，也永远永远是自己最最深爱的男人！

　　永远，永远！

　　此情可待成追忆，若有来生，再相见！

　　“轰……”

　　身躯坠入了神鼎之中，被众生的力量燃烧。

　　似乎是天人感应，就在胡风全心全力与邪恶真神对抗之际，蓦然间感觉神鼎之中，一瞬间蓬发出了惊天动地的光华。胡风悚然一惊，低头看去，正好对上了兰兰被众生之力吞噬时，最后的、包含着千千万万种痴柔情怀的目光。

　　“……”

　　胡风张大了嘴巴，眼睛里迷惑、不信、呆滞错综复杂，怔怔的被眼前的场景震慑，说不出一句话来。

　　简直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都是真的！盖因今天的所有一切，都让他承受不起，让他的心遭受到前所未有的重创……

　　“轰……”

　　在兰兰被神鼎完全吞没的一瞬间，万物的灵力得到了圣洁灵魂的补充，先是一瞬间的暴躁，然后逐渐逐渐的转化为平静，温顺，乖巧的任由胡风去驾驭，去指挥……

　　邪恶的力量在燃烧，却有圣洁的众生之力去抗衡。

　　停下手中的力量，胡风呆呆的看着神鼎中无比耀眼的光华，发现那光华早已经从七彩变成了千千万万种颜色。美丽得犹如烟花，炙热的光辉已经在追赶着太阳的神光。

　　脑海中，一句话在耳边飘飘荡荡，余音不绝——若要神鼎的力量平息下来，定要用圣洁而毫无杂质的灵魂去驯服！

　　如今兰兰终于舍生取义，亦或是为了证明自己的灵魂并不肮脏，依旧一尘不染。终于跳了下去，美丽的身影在神鼎中绽放出灿烂的光华，然后逐渐暗淡，逐渐暗淡……直到与神鼎中的众生之力融为一体，不分彼此……

　　胡风痴痴呆呆的瞧着神鼎，里面众神的力量疯狂燃烧，如同跳跃的火焰。恍惚间，神鼎中的火焰化作了兰兰娇媚的脸庞，正对着自己痴痴微笑。

　　她终于用自己的死亡，证明了自己依旧纯洁，纯洁如盛开的白莲花！

　　“……”

　　胡风再也没有眼泪，也没了震天的吼叫。胡风强忍住心中绝望的念头，收起脑海里所有的悲伤，抬头望去，天空中的邪恶力量依旧猖獗，依旧浩瀚。

　　抬起手来，万物众生的力量在他的手中起舞，力量几何倍的提升，誓要捅破苍天，誓要还光明于人间。

　　人世间五光十色，千千万万奇妙的光华照耀大地，天空中再没有太阳，也没有月亮星辰，因为它们的光芒都被众生之力所掩盖。值此之际，神鼎的力量将与邪恶做最后的大决战。

　　当众生力量催动到七层，两具灵魂也因为燃烧了生命的火焰而变得虚弱，神鼎又出现了之前得龟裂，出现了力量不受控制的局面。！

第651章 万物重生

　　高天之上，邪恶的力量也达到了巅峰。它的力量似乎终胜七层的众生之力一筹。它在狂笑，在笑自己终将取得最后的胜利，以为自己终将成为最后的王者……

　　胡风神色淡定，无喜无悲。悄悄的利用大法力，悄悄把一个自己收下的灵魂释放出来，悄悄的投进了沸腾的神鼎之中——这个灵魂与含冰兰兰一样纯洁，一样美丽。希望在神鼎中，她们三个好姐妹能相聚，能得到永生！

　　神奇的力量终于被完全开发出来，众生的力量终于被完全释放，千千万万种颜色的光华，终于重新回归了光明的白色，光耀众生。亿万丈长的巨龙紧紧收缩，先是万丈，再是千丈，百丈，十丈……最后终于化成了一束小小的、几乎瞧不见的光柱，冲上了高高的天公……

　　厚厚的乌云在颤抖，邪恶的真神在畏惧。它感觉到了，感觉到了众生的力量冲进了自己体内，毁灭着自己的灵魂。它想反抗，但该死的是这众生的力量太过强大，强大到不容许它有丝毫反抗的余地。

　　先是一点点隙缝，众生的力量冲进邪恶灵魂的体内后，终于撕开了一个大大的口子，渐渐吞噬，渐渐净化，把自然的力量重新净化得清新自然，不带一丝的污浊……

　　没有绝望前的吼叫，甚至没有发出任何的声音。只是很自然的，乌云散去了，天空晴朗了，太阳重新照耀到了大地，比从前更温暖，更舒适。

　　人类甚至来不及开心，来不及回神，天空便重新回归了宁静。

　　只是，在所有人载歌载舞的背后，又有谁能知道，一个孤独的身影，正站在神鼎之上，望着浩瀚的苍天哭泣呢？……

　　众生的力量何其磅礴，何其伟大？它击败了邪恶的自然，还人间清明一片。但它并没有回到神鼎中去。而是化作了星星点点，洒满五湖四海，天地四方。

　　毁灭之后是重生，否极泰来。剩余的众生之力洒满人间。力量所到之处，百木逢春，小草发芽，花儿绽放，涓涓的溪水缓缓流淌，空中的小鸟重新叽叽喳喳的开始欢叫……

　　这是奇迹，这是重生的力量！众生的力量包含着大爱，包含着希望，包含着永生。正因为有了希望，才会有奇迹的发生，才会有万物复苏，才会有——万物的重生！

　　天地间经此一役，遭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创。人类的死亡人数逾越了十亿的鸿沟。然而庆幸的是，人类的文明并没有遭受毁灭性的打击。世界文明的中心，C国的中央首都完好无损。战后所有的重建，都将在这开始。所有的希望，都将把这里作为源头……

　　阳光洒满大地，希望终将到来。

　　自那场决战后的一个月，世界在万物重生力量的作用下重新宁静，大自然回归安宁，海潮退出，淹没的城市悄悄露出一角。大地的地震与火山不再，只有熄灭的青烟记载着从前的狂暴。天空一片晴朗，星光璀璨，乌云再也没能遮挡太阳。

　　万物重生，其力活死人肉白骨。万事万物，所有的有生命力的东西，只要得到了众生残余的力量，都能苏醒，都能得到阳光的抚慰……

　　然而，神鼎中的圣洁灵魂，能得到眷顾么？

　　胡风不再过问世事，心如止水。他告别了家乡，告别了亲人，行走了万水千山，踏遍了五湖四海，誓要找到三俱芳魂。

　　然后，他终究是失望了！一个月内，任他如何努力，找遍了所有熟悉的、能容纳她们的地方，都再没能感受到那几股熟悉的气息。

　　胡风绝望了。

　　难道说，投进神鼎中的灵魂，终究是被众生的力量燃烧，不复存在了么？

　　阴雨连绵，电闪雷轰。因邪恶自然的副作用，天空总是雨日居多。

　　一个月后，胡风回到SH省家乡顿镇，与家里的父母见上一面。在那里，他的父母与妹妹正在痴痴的盼着他归去。

　　胡风已经对寻找她们不抱任何希望了，他知道，三俱灵魂早已经被万物众生的力量同化，洒满人间四方，再也不可能复原了。

　　他现在只想宁静的过完余生，修炼大道，让自己的父母亲人得到永生。只让那永恒的遗憾驻扎心中，深深掩埋……

　　这一天，又是一个细雨朦胧的天气，天空中还微微的刮着风。胡风告别了自己的父母，本想坐飞机去HS市属于自己的家，因为在HS，还有一个妻子在痴痴等待着他，等待着他归去。

　　思妻心切，胡风匆匆忙忙的赶到了SH省省会MX市，但来到MX将要登机时，猛的发现自己因匆忙赶路，居然把兜里的机票给弄丢了，更让胡风无语的是，自己居然把身份证忘在顿镇的家中。眼看着飞机就要起飞，看来今天是不能回到HS与妻子团聚去了。万番无奈，只能先给周雨打个电话，报告了自己不能回去的原因，然后再劝慰深感失望的妻子一番，这才把手机掐断。

　　此刻瞧着自己要坐的那班飞机起飞，呼啸着飞往蓝天而去。胡风无奈，暂且放下要回HS的念头，转而在MX先找一家旅馆住下来，到明天回去不迟。

　　胡风出了飞机场，漫无目的的在MX市闲逛了起来。看着MX市，发现这里灯火辉煌，霓虹闪烁，显是并没有被上次的大灾给影响到，如今依旧灯红酒绿，一派繁华之相。

　　看着这座熟悉的城市，胡风心生感慨，突然想起，自己几年前曾在这住过两年，在这儿，有一栋小小的公寓，承载着他太多太多的记忆，还有许多许多的遗憾。

　　这一想之下，胡风猛然惊觉，自己一个月中走遍了神州大地，万水千山，却独独忘记了要来当年的小公寓看看的。胡风好生懊恼，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把这么重要的一处寻找她们的场所给遗漏了呢？

　　也许潜意识里，胡风还在为自己留下最后一处希望，最后一个幻想，幻想有朝一日，三俱芳魂会回归原点，回到公寓等待着自己归去……

　　但是，胡风心中比谁都清楚，那是不可能的事情。若是三个女孩真能活在世上的话。岂有不跟他、或者是她们的父母亲人联系的道理？

　　胡风顿时如抽了气的皮球一般，浑身没一点力气。但回去看看总是要的，毕竟那儿承载了他太多太多美好的回忆。也只有在那里，他才能感受到自己与三个大小姐一起之间的温馨时光……

　　迈开脚步，胡风大踏步向当年小小的公寓走去！

第652章 梦的起点——美女公寓

　　阴雨沥沥，道路坎坷。

　　夜已深！

　　当年的公寓在一处较为幽静的小巷子里。因上次天变的缘故，道路变得凹凸不平。胡风行走在曾经无比熟悉的道路上，湿哒哒的水珠溅在裤脚。虽只是几年的时间，胡风突然感觉沧海桑田般久远。

　　这几年的时间里，发生了太多的故事，也有过太多的无奈。经历大难，公寓里的大小姐除了周雨之外，一个个都不在人间。徒留下自己，孤单的在人间徘徊，心中却要担待着煎熬与深重的罪孽……

　　一步一步，离着公寓越近，胡风的心越是伤心疼痛。曾经与公寓几个大小姐之间的无数恩恩怨怨，如幻灯机一般，悄悄的在他的脑海里回放……

　　遥想当年，第一次来公寓时遭到的白眼与质疑；第一次偷看含冰洗澡时被她们当场抓住，然后订立了一系列不平扥条约；再有第一次与她们的争吵，与她们的决裂，再到和好，修复，亲吻，相依相偎……太多太多的第一次，都在曾经那栋小小的公寓中发生。

　　公寓虽小，却承载了胡风青春年华的无数美好回忆……

　　含冰的冷，兰兰的痴，雅袖的傻，还有周雨的柔……一眸一笑，顾盼生姿，一个个娇柔美丽的容颜，再一次飘荡在胡风的脑海里，埋在胡风记忆的深处。

　　年华似水，青春流去，自己好好的活着，伊人，却已逝！

　　“哎……”

　　不知不觉，胡风重重的叹一口气，眼睛变得恍惚起来。仿佛自己走的这一段路，不但是在回归公寓，也像是把当年于公寓走过的路，再重新走一次般。

　　路已尽，浑浑噩噩间，胡风终于来到了当年小小公寓的门前。

　　失望了！

　　胡风终究还是彻底的失望了！

　　小小的公寓里一片漆黑，一点儿光亮也瞧不见，根本就没人住的样子。公寓的小院前，大门紧紧的锁着，那把大锁倒是崭新，只可惜……却是被雨水冲刷的缘故。

　　她们，终究还是走了。不会再回来了，永远永远！

　　胡风迈步，不想再看到这栋承载了太多痛苦的公寓。他想离开，但却觉得脚步颠簸，似乎连走路都没了力气。强自稳住身形，胡风刚要转身，带着无边的遗憾离去，蓦然——只见公寓之中，猛出一闪，在胡风不敢相信的眼皮底下，一盏微弱的、在风雨中显得格外娇柔的白昼灯亮了起来，如同一盏指明的神灯，带领迷失的灵魂找到温暖的港湾。

　　“……”

　　在这一瞬间，胡风的心跳几乎快要停滞了。脑海中轰然巨响，他使劲的揉揉自己的眼睛，直直的瞧着公寓的方向。脑海中嗡嗡的响声越来越剧烈，也不知道究竟是喜是愁，猛的使出全身的力气跑到公寓门口，大吼道：“开门！开门！快开开门！雅袖，兰兰，含冰，你们……你们在里面吗？在……在里面吗？我……我是胡风，我是胡风啊！快开门，我来找你们……来找你们来了……快开门……开门好吗？”

　　“来了来了，别吵别吵。三更半夜的吵什么吵？”

　　大厅里的白昼灯亮了起来，一个女声暴吼道，拖着肥胖的身躯从里面走出来，粗着嗓门吼：“哪个死鬼在外面鬼叫？还让不让人睡觉了？”

　　“白……白姐？”

　　胡风瞪圆了双眼看着来人，竟是房东白姐。顿时如泄了气的皮球般滩在地上，怔怔的说不出话来。

　　所谓希望多大，失望便有多大。虽然胡风知道，这一盏灯亮了并不能代表什么，也许是公寓租给别的人居住也说不定，但总归是有了最后一丝希望。只是希望来得快，去得更快。当房东白姐的声音吼叫起来时，胡风便全身如坠冰窟，彻底的滩了下去。

　　“哟！我道是谁呢，原来竟是胡风啊！嘿嘿……小伙子，到这来干什么？”

　　白姐瞧见胡风，嘴里很意外，眉色间却一点也不奇怪，似笑非笑的看着这个小伙子。

　　“没……没事！只是……只是过来瞧瞧……瞧瞧罢了！”

　　胡风丢了魂的惶恐。

　　“是吗？嘿嘿……很多人都知道，你迟早会来的……”

　　白姐把院子门打开，肥胖的身躯一侧，淡淡道：“小伙子，怎么样？要不要进去坐一坐？”

　　“不……不用了！”

　　胡风摇摇头，神色恍惚的站了起来，对身上的泥水不管不顾，一脚深一脚浅的往来时路回去。

　　“真不进来？”

　　白姐重复一句。

　　“……”

　　胡风没有回答她。但他回去的脚步并没有停下来。依旧坚定的往回走——胡风心中清楚得很。伊人已逝，自己回到公寓之中，看着曾经熟悉的格局，除了得到伤感悲痛之外还能得到什么？

　　“那……好吧！你走吧，本来见你这么落魄，还想给你借宿一宿的！”

　　白姐眼珠子一转，撇撇嘴，“吱嘎”一声，把厚重的大铁门给关上了。

　　“轰轰轰……”

　　一阵阵震耳欲聋的雷声炸响，本是沥沥的小雨，在善变的天公作梗下，化做了倾盆的大雨。哗啦啦的如同缺了个口子般往下掉。狂风大作，风雨摇曳，瞬间便把城市涂上一层蒙蒙的雾色。

　　积水增多，污渍布满全身。胡风一个人孤孤单单的走在小巷子里，没有目的地，没有方向，甚至连魂也不知道丢哪去了！只是恍恍惚惚的行走着，不知路在何方。

　　天上的雷声更大了，劈里啪啦划空而过，倾盆的雨水把胡风上上下下全身都打湿，如同一个无家的乞丐。

　　阴雨连绵，狂风粗暴。

　　“啧啧啧……”

　　胡风无神的走在空旷的、渺无人烟的小巷内。身后突然传来轻轻的、击打在水面的脚步声。胡风浑噩的回不过神来，突然发现旁边依旧下着疯雨，头顶却传来“滴滴”的响声，雨滴再也没滴在他的脑袋上。

　　胡风双目无神，缓缓的、缓缓的回过头去，一张娇媚的容颜出现在他眼前，身姿在风雨中，显得有些柔弱。

　　女孩目光中闪发着柔眸，晶莹饱满的嘴唇轻轻启动：“傻瓜！下这么大的雨，你怎么一个人在风雨中走动呢？”

　　“夏……夏依，你……你怎么在这儿？”

　　胡风的眼中充满了迷惑，却带着一丝丝的感激。

　　“哼！我怎么出现在这里？真是的，还不是为了等一只不开窍的大笨猪！”

　　夏依恨恨的白了胡风一眼，撅起嘴巴委屈道：“那头大笨猪那么笨，整天除了知道疼爱自己新婚的老婆外，哪还能知道有我们这些可怜人挂念着他呢？”

　　“这些可怜人？”

　　“可不是么！大笨猪，你瞧那……”

　　夏依抬起小手，轻轻往旁边一指。胡风顺着她的目光瞧去，只见疯狂的暴雨下，三把粉红色的小伞静静的站在一处屋檐下。虽是夜色朦胧，瞧得不甚真确，但老远便散发过来的淡淡幽香，却依然在告诉胡风，告诉胡风她们是谁……

　　这一瞬间，灵魂仿佛静止，时空仿佛定格，定格在这摇曳的暴雨之下。

　　灯火，狂风，暴雨，孤魂，以及四个静悄悄瞧着他的女孩！

　　一切的一切，如同一幅完美的油画。

　　胡风脸色呆滞，甚至来不及高兴，只是怔怔的瞧着屋檐下含情脉脉的她们。胡风想要张嘴说话，但喉咙口却像是被石头给塞住一样，一点声音也发不出。只是傻傻的与三个女孩对视着，对视着……

　　惶惶恐恐，梦里寻觅伊人千百度，却不见，她们早已身在灯火阑珊处。

　　此时此刻，胡风脑海里只敲荡着一句话，苍天，毕竟是公平的，梦的起点，终究还是在美女公寓！

　　轻轻的上前，胡风一鼓作气，把三俱温柔的娇躯搂进怀中，三个女孩的眼中早出现晶莹甜蜜的泪珠。胡风正自陶醉，蓦然感到身后一紧，胡风回头看去，只见夏依紧紧的抱住自己，柔眸中，千千万万的柔情直入心房。

　　悄悄的，雨停了，风止了，漆黑的天空中，乌云也渐渐散去了。星星点点的光亮洒向大地，五个曾遭大难的年轻人终于团聚，天空中重新飘荡在着她们的欢声笑语，不时传来女孩娇腻的呼唤，以及被虐的惨叫……

　　五个背影渐渐远去，在灯火下，影子被拉得好长好长，却最终合五为一，相依相偎，走向无尽的远方

尾声

一处小小的阁楼里，鸡飞狗跳。

　　“哎呀！你干什么？为什么又拧我的腰？”

　　胡风满脸的委屈。

　　“哼！为什么拧你？你说说呢……”

　　雅袖满脸的怒气，拿出自己的内衣裤：“你看看你洗的衣服，这也叫干净？大色狼，我告诉你，你下次要是再敢把我的衣物越洗越脏，你就别再想上我的床。”

　　“大色狼……”

　　外面传来含冰愤怒的声音：“你昨天晚上彻夜不归，居然不经过我们同意便在外面留宿，害我们几个姐妹独守空房！哼……搓衣板准备好了！你赶紧过来……”

　　“呃！”

　　胡风吓得差点腿一软，就要倒下去。

　　“蹬蹬蹬……”

　　又一阵慌张的脚步声传来，胡风惊愕的瞧去，只见兰兰满脸慌张，一走到胡风身边便躲进胡风怀里：“老公，不……不好了。那个……咱儿子把隔壁家大狗给打了一顿，人家家长正在来咱家的路上，要来理论呢。”

　　胡风心惊胆颤，跟着兰兰来到屋门口，正好看见夏依牵着自己儿子的小手，满脸愤怒的往家走，身后跟着五大三粗、横眉竖目的大狗老爸。

　　“老胡，你瞧瞧你们家崽子，居然又欺负我儿子，今天我定要在你这儿讨个说法！”

　　五大三粗的男人满脸横肉，手里还拿了根鱼叉。

　　“那个……”

　　胡风再也承受不了这种婚后的日子了，大叫着往周雨的房间内跑去：“雨儿，快……快来救救我……救救我啊……”

　　声音凄惨，响彻百十里，余音不绝。

　　传说中，自从结了次大婚后，胡风在他五个老婆的催残、整天整夜的揉捏下，过着地位比家里养的小猫小狗小猪小猴小老鼠还要低下、却又无比性福美满的生活。

　　PS：写到这里，《美女公寓》这本书，算是真正的完结了！老实说，当码完最后一个字时，心中不知道是什么感觉，反正突然有种想哭的冲动。估计是一份难以割舍的情怀吧！

　　这本书在写的时候，有过太多的无奈与争议，期间谩骂之多，铺天盖地。原始也曾有过TJ的冲动，但一想，这不但是对读者的不负责任，同时也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这就像一个孩子在自己的冲动之下生下来，长到半途却又要抛弃他一样，个中滋味，难以言表。

　　值此，原始先向所有的、还在关注这本书的、不管是谩骂过的、亦或是鼓励过这本书的朋友深深的鞠躬！不管是褒是贬，因为有你们的关注，本书才能走到今天，因为有你们的关注，本书才能有好的结局，谢谢！谢谢！

　　也许在很多人看来，本书只是他众多看过的小说中的、可能是最烂的、看过就忘的一本书，但对原始而言，却是一个里程碑，铭记于心。从今往后，不管原始还会不会有别的作品，但这本书，无疑是原始感情最深的一本。

　　好了，言尽于此，《美女公寓》完结，大家也不用再骂了。

　　（全本完）